金文文獻集成

第四十册

現代文獻
商周史研究

线装书

◇中國古文字大系◇

金文文獻集成

現代文獻・商周史研究

第四〇册

本冊目錄

現代文獻・商周史研究

商周史研究・散篇（族氏）

商周史研究·散篇(經濟)

商周史研究·散篇(軍事與方國地理)

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

黄 盛 璋 著

據一九八二年齊魯書社本影印（節録）

目 录

自　序

此集所收，仅为解放以来有关历史地理与考古论文的一部，断限迄于1979年。从1949—1979年建国满三十周年，同时也恰恰是我毕业浙江大学，走上新社会工作与研究的全部岁月。没有开国与建国与党的支持、培育，就压根儿没有我的一切研究，至于结集出版就更不用说了。兹当校完书样，付印在即，感触百端，而首先使我想到的不能不是这一点。“浩劫”余生，当时苟全性命，于愿已足。岂图日后不仅重见天日，拙文还有结集问世的机会，抚今思昔，怎能不使我悲喜交集！

在此三十年伟大建国工作中，自知此区区之物，“渺如沧海之一粟”，微不足道，但它们毕竟是我长期不断呕心沥血的结晶，精神培育产生的“骨肉”，三十年来，未敢斯须稍懈，朝夕相离，甚至性命相依，患难与共，对我说来，身外之物，唯此最为珍贵，爱护有如头目，所以愿把它作为三十周年大庆的献礼，“聊将寸草心，报答三春晖”，尽管微薄，实表心意。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

与此断限相同，同时结集的还有《历史地理论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两者归纳颇有不同，后者研究皆为历史地理本身问题，而此集所收：一是利用历史地理研究解决考古上已经存在的相关诸问题，二是新发现之遗迹、遗物牵涉历史地理问题，三是既有历史地理也有考古的综古论考，四是少数讨论古器物铭刻、文书、历法等与考古或历史地理多少都有关系，也酌量收入。总之两集既互有牵连，疆界难免纠葛，有应收于此，而入于彼；也有性质相差不多，或论题基本相似，而分收两处；此外还有一篇已收彼集，而颇多误释，很感不安，故加修改，可与另一江陵汉墓文章联系以资比较，因又收于此集，凡此归纳未能全当，考虑不周，知皆难免，这是我要讲的第二点。

我并不是出身于考古专业，历史地理也是“半路出家”，最初并未摸到门径，大学读的是史地系，研究生改攻语文之学，从解放之初直到1956年从事语言研究整整七年，包括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四年工作，尔后才转到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以历史地理研究为专业，三十年间志业数变，所学非一，道路完全是自己摸索出来，因而走了不少歧路与弯路，加以任务也多所更换，研究的空间范围从中国本土直到周边，以至世界和中国有历史关系的诸地、诸国；时间范围则从远古文明以迄现代建设；而作为历史地理现象，一般也是连续绵延，并无断代之限。这就使我的研究既包括古今，也兼涉中外，园地开辟日广，多而且散，种杂而庞，广种薄收，或任务有变，收割无期，或事涉他因，刊布匪易，所能发表者，多为副产。此两集所收，包罗实多，尽管仅选已刊成果之一部，但恐读者不明经过，而怪其何以如此庞杂，这是我要讲的第三点。

在多年摸索的途径中，我明确历史地理是我主攻方向，而考古则是作为研究手段与辅助工具，这就是我长期以来形成的研究指导思想，因此有必要稍加阐述。

我一直认为：历史地理学既作为地理科学之一支（古地理学，历史地理学，地理学，“三分天下”而各有其一），同时也是地理科学与历史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过去它曾作为历史学

的辅助学科而长期存在，现在仍和历史科学保持下列三方面密切关系：一是研究时间相同，二是研究对象部分重合，三是研究资料与方法相通相助，作为历史科学一支的考古学，关系更为具体：（1）历史地理学研究时间上限必须突破文字记载，同于考古学，如此所谓“史前”之段必须借助于考古学研究。（2）历史时期的遗迹，不仅是历史地理复原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有一部分对象和考古学研究交错（如古城等）。（3）考古首要断代，而历史地理则必须定位，断代与定位同为考古学与历史地理学研究上两大基本问题，因而在研究方法、资料与成果上也互相支援，相辅相成。

当前历史地理的研究不仅深感资料不足，更缺乏取得资料的方法与手段，我一直感到历史地理研究手段问题的重要，目前如果只有“一条腿”，不仅行走不便，有时甚至难于行走。这就是我所以把考古学作为历史地理学研究手段的原因所在。毛主席在《实践论》中指出：“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因此，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就得亲自尝一尝，这是马列主义实践的真理，“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是认真付出血汗本钱，为了沙漠中历史遗址的考察实践，甚至甘冒极大的艰难与危险。可惜“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遗迹仅限于古城、河渠、海岸、道路，遗物只着重铜器、甲骨、题铭、文书，其他尚非能力所及。科学实践与历史证明：相邻、相关学科的渗透和杂交，往往能给科学发展以强大的生命力，甚至由量变发生质变，产生新的学科，因此我相信：历史地理学与考古学的相互结合与渗透，必将创造出新的途径，此集所收，实即在上述指导思想下成果的一部，这是我要讲的第四点。

我曾前后三次赴新疆实地考察，进到最远的边陲、最高的帕米尔高原，和最奥的罗布泊荒原上楼兰与土垠遗址，特别是今年九月到十一月绕塔里木盆地一周，行程万里，对盆地周边三十多个州、县的绿洲进行历史地理的考察，三次实地考察经验的积累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绿洲研究与绿洲学问题的提出。绿洲是干旱地区人类生活与生产活动的基地，也是长期同自然斗争、开发利用的结果。研究古今绿洲发生、发展的原因、过程与变迁规律及其今后趋向预测，将为历史地理学开辟新的方向与领域，而古绿洲的研究，主要通过古城、古遗址及其周围环境变迁，在这里，历史地理学与考古学相结合，对于研究任务的完成与学科的发展，都将有很大作用。开展绿洲研究，为建立绿洲学铺奠基础，这需要很多学科开展各有关研究，不仅对我国西北建设、发展生产有着重要作用，同时它将带动很多学科发展，甚至可能产生世界影响。因为我国西北特别是新疆绿洲，历史悠久，作用显著，在世界绿洲中也具有典型与代表意义，作为一门新的学科——绿洲学至今还未被提出，而在我国则具有一定条件与基础，因而最有希望与可能实现，而通过与考古学相结合开展绿洲历史地理研究，至少为绿洲学铺筑轨道，明知前途不无艰难，但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以促其成。本集所以取名《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也表示我今后发展道路与努力方向，这是我要讲的第五点。

最后还必须讲一下：为什么把《永不能忘的悼念——纪念郭院长》的文章也收作附录。

此集所收考古论文，实只限于铜器、铭刻、古文字与文书，谭其骧先生曾在一文中说我“承其家学，通古文字学”，引起不少人纷纷询问，其实先君受业黄侃之门，承章黄余绪，治文字与音韵之字，后者对我青年时代确有影响，曾经立志于音韵

学研究，但从未如愿，至于铜器与古文字学，“半路出家”更在历史地理之后，而在最初摸索过程中，指引推挽使我前进，不能不推郭故院长。第一是鼓励，例如他对我最早一篇铜器习作认为：思虑超出他的想象，一开始就肯定我研究铜器的能力与前途，从而使我有了信心与决心；二是指引，例如保卣中“及”字有追捕意，就是由他信中指示“古当有捕获之意”，而引导出来的；三是推毂奖掖，我最初在《历史研究》与《考古学报》发表的几篇铜器文章，都和他推荐或意见有关；四是提携，他晚年多病，曾希望我“费心”补作《大系续编》，利毁通读也是在病中接见时口述要我写在自己文章里，而最后病重时还把周原考古队送给他的微家族铜器集也转交我研究。科学的道路不仅从来不平坦，而且入门不易，愈往高处攀登愈难，在这里，援引一把或助使前进，作用就很不相同，甚至会引起全局改变，所以老一辈学者的指引、奖掖、提携对于后进的成长所产生的后果往往不尽可估计。我和郭故院长相识已晚，又素昧平生，原无乡里、亲故、师生之谊，不仅年龄悬殊，学识相差更大，以上所说并非想借此炫耀自己，增高身价。我所以要讲的，主要还在于此集所收铜器文章大半都和他老人家有过关系，“饮水思源”，不能忘本，应该是做人的基本道德。首先不能不指出这一点。对于郭故院长奖掖、提携，感激知遇，但这还属于个人私事，而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学风、气量、风度，我以为最为珍贵，也是当前学术界所最感需要的，不仅我个人应永远作为学习榜样，而更应普遍宣传、提倡，发扬光大，使之成为社会风气，并为相反者之鉴戒。这对于今后新生一代的培成，科学上的突破，都将具有重大意义。三十年来，所遇非一，相反也多，不无感触。为了教育英才，繁荣学术，深感有提倡这种风气的必要，这也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造就人材所应具有的。所以再三的提出这一点，作为个人衷心的愿望。

古以三十年为一世，虽然人寿常不止于三十，但人生精华岁月，大约也就是三十年左右，至于以建国三十年作为研究上的一世，对我说来，尤有意义。此集断自1979年，恰满“研究一世”，只是此三十年间所更非一，耕种虽多，而丰歉不一，良莠不齐，此集所收亦不例外，遗、误、粗、忽，知难避免。我并不满意三十年研究收获，因为不论质与量距离预期皆远，应完而未完者尚多，深悔精华岁月虚度，但它已一去不能复返，今后必须面向现实，要求未来，失之东隅，而收之西隅。“后来居上”是事物发展的规律，而科学实践与发展历史证明：“一代超过一代”，而不是“一代不如一代”，对于一个人，一本著作，也不应例外。下一个“研究一世”我充满信心与决心，必须超过已过去的一世三十年。而根据已经完成的基础，更期望在不久继编续编，质与量必都有提高，至于具体衡量的标准，则在于发现和解决问题，一定比此集更多更大，凡此并不能“徒托空言”，为使诺言实现，谨把这些作为悬鹄，书之座右。

此集文既专门，字兼古僻，写刻逾千，校改非一；加以表、图猥多，编排甚烦。齐鲁书社和印刷厂同志排除刻印艰难，不辞繁琐、专僻，在物质与精神方面，都费了很大努力，所以此书得以问世。谨志于此，一者表示谢忱，再则明绝非我一己之力也。

五~六

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

从奴隶制国家出现后，“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兵器是统治阶级对外用以掠夺、侵略，对内用以镇压和保护阶级利益的主要工具，所以兵器的地位仅次于礼器（彝器），出土兵器也相当多，在青铜器中兵器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可是青铜兵器的研究却远远落后于礼器，有些青铜器的专著甚至不包括兵器，作为最基本的研究——分国与断代工作，也还相当缺乏基础。

战国兵器往往记有铸造地点和职官名称，这是研究战国历史疆域地理和有关社会制度的极其可贵的实物资料，同时也是研究战国冶铸工业分布和编制历史地图的主要依据，正是为此目的，作者留意有年，深知要让这批可贵的资料发挥作用，首先必须进行分国和断代工作，否则就难予利用，所以这一基本工作无论对历史地理或历史与考古的研究，都是有必要先走一步的。

《文物》1972年10期发表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以下简称《新郑兵器》）一文，铭文有地名者数十处，这对研究战国时期的社会与地理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同时也需要认真研究这些地名，确定兵器的国别和铸地。我们初步查明其中带有地名的兵器大多属于三晋，为此特先将过去草写的先秦兵器中三晋部分，结合新郑新出一部分兵器，整理成为此文，以供参考。

一、韩国兵器

韩国是战国冶铸业比较发达的国家，韩国所造兵器是很著名的，所以有“强楚劲郑”（《盐铁论》）之称，《战国策·韩策一》记苏秦说韩王曰：“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下文极力夸说韩所造兵器如何精锐，还列举韩国出产著名剑戟的一些地方。郑是韩国都所在，从公元前375年韩灭郑后就迁都于此，它不仅是韩国同时也是战国主要铸造兵器的中心，所设置的作坊不止一处，从兵器铭刻上可以看到：韩国都郑铸造兵器的冶至少分属四个库，即武库、左库、右库、生（寺?）库。冶铸兵器的作坊多，说明韩国冶铸工业的发达，这是韩国以铸造兵器著名的一个重要条件。



图一

韩国都所造兵器，铭刻格式约有如下四种：

（一）式：郑武（左、右、生）库

（1）戈　奠(郑)武库　《三代》19·32·2

（2）戈　郑左库　《文物》1960年3期27页，图28

八九~九〇

张朱，自属同时所监造的兵器，郑令之后还加司寇为督造，韩熙为郑令时还没有这种制度，从九年郑令宜疆所督造的兵器（《新郑兵器》9号矛）起，就出现加司寇为监造，所以此种格式的上限不得早于韩桓惠王六年。此矛铭之五年是韩王安五年。

郝文表列韩国都郑所造兵器凡27件，编号1—6属（一）式，7—8属（三）式，9—27属（四）式，惟（二）式未见，（四）式加司寇为监造起于9号矛，即韩桓惠王九年；三年和六年韩熙为郑令时尚无此制。韩国兵器铭刻用两个监造者应始于韩桓惠王六年以后。此外，铭末“冶”一律改用“冶尹”也是在韩桓惠王末年（16号戈，卅一年）。以上皆为郑地方所造兵器。故皆以郑令所监造，所属有武，左，右，生（寺？）库，三晋兵器制造皆有国家与地方两个系统，韩国家所造兵器称为邦库，监造者并非郑令，而是仅次于王的最高一级长官，新郑这批兵器材料，尚未公布，故暂不讨论。下面讨论韩国各地所造兵器。

《战国策·韩策一》记苏秦说韩王曰：“韩卒之剑、戟皆出冥山，棠谿、墨阳、合伯（膊）、邓师、宛冯、龙渊、太阿，皆陆断马牛，水击鹄雁，当敌立斩，坚甲盾、鞮鍪铁幕、革抉㕮芮，无不毕具。”所举之地大多在韩国南部，足见韩国都郑以外地方所造兵器也是很精良的。下列各器可以断属韩国地方所造：

(6) 戈　三年脩余命(令)韩谯、工帀（师）眔痂、冶口　《三代》20·25·1

(7) 戈　三年脩余命(令)韩谯、工帀（师）眔痂、冶鼃　《小校》10·54·4

此式很简，仅记地名与库名，还没有“物勒工名”，但应是后者的先导。我们还看到有些传世兵器，仅记库名，如“生库”矛（传世拓本，图一，1）“右库”戈（《三代》20·4·2）等，其中郑“生库”仅见这次新郑出土，郑地所造许多兵器中，是韩国都郑特有的库名，所以应是韩国都郑所造兵器。可见最早最简的格式仅记一个铸造地方，其他一概没有，后来才发展加记各种职名的。(2)戈长沙战国墓出土，长胡三穿，内并有刃，“郑”字已经有“邑”旁，从这些特点看，此种格式也不能过早，一直到战国晚期仍然流行。

(二)式：郑×库冶×

(3) 剑　奠(郑)武库冶口　《陶斋》5·30《小校》10·38·1戈、断片

(三)式：×年郑令×、武（左、右、生）库工师×、冶(冶尹）×

(4) 戈　六年奠（郑）命（令）韩熙、右库工帀（师）司马鸥、冶狄　《三代》19·52·1

《新郑兵器》8号戈铭为：“王三年奠（郑）命（令）韩熙、右库工帀（师）史狄、冶口”，同为郑令韩熙监造，自是一人。韩熙见《战国策·韩策》，与赵孝成王相邦建信君同时，此“王三年”与“六年”，应是韩桓王三年与六年（公元前270年与前267年）。

(四)式：×年郑令×、司寇×、武（左、右、生）库工师×、冶（冶尹）×

(5) 矛　五年奠（郑）命（令）韩口、司寇长朱、左库工帀(师)阳偪（?)、冶尹（尹）弫、造　《三代》20·40·5

《新郑兵器》编号23四年戈与24号五年戈铭中都有司寇长朱或

引见《楚策一》：“城浑出周，三人偶行，南游于楚，至于新城，城浑说其令曰：‘……楚王何不以新城为主郡也，边邑甚利之。’新城公大说，乃为具驷马乘车、五百金，之楚，城浑得之，遂南交于楚，楚王果以新城为主郡”。可是紧接下面一条就说：

> 韩公叔有齐魏，而太子有楚秦，以争国。郑申为楚使于韩，矫以新城、阳人予太子。

《韩策》也记此事，郑申作郑疆，其余文字基本相同。最后都说：“王曰善，乃不（弗）罪”，可见此后新城又归韩，已成事实。案新城、阳人与宜阳靠近，周郊，原都属周。《史记·张仪传》：“秦攻新城、宜阳，以临二周之郊，诛周王之罪，侵韩、魏之地”（按《六国年表》事在秦惠王二十二年），韩向西发展，蚕食周地，这些地方都归韩有。新城属韩，证据很多，《史记·秦本纪》：昭王“十三年向寿伐韩取武始，左更白起攻新城”，又《白起传》：“昭王十三年（前294年)而白起为左庶长，将而攻韩之新城”。《秦本纪》还记昭王廿三年和廿五年“与韩王会新城”。但新城既处在边邑，变化无常，楚向北发展，新城一度属楚，上引《楚策》就是隶楚时事，但属楚是暂时的，郑申所以“矫以新城、阳人予太子”，当因两地原属韩。新城又见于方足布币，当即同地所造。此币正是三晋币而非楚币。

(10) 戈　王三年阳人命（令）卒止、左库工帀（师）口、冶口　《善斋》古兵上33，《小校》10·53·1

此戈铭仅见《善斋》及《小校》，但两书铭文基本没有印出，这里仅就《小校》释文略为改正。这次新郑出土的兵器铭文中也有阳人，说明阳人确是铸造兵器之处，此戈铭中的“阳人”，

“脩”字《说文》右上部从攴，此从又，应是脩字简写。脩余殆是脩鱼，《史记·韩世家》宣惠王十六年“秦败我脩鱼”，又《秦本纪》：惠文君后元七年“韩、赵、魏、燕、齐帅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长疾与战脩鱼，虏其将申差”，《正义》：“脩鱼，韩邑也”。《左传》成十年“晋人及郑人然盟于脩泽”，杜注：“荥阳卷县东有修武亭”。此地为济水所迳，见《水经注》，并说是郑地，韩灭郑后，其地自属韩。

《商周金文录遗》著录一器，与上两戈铭有联系，监造者皆为韩谯：

(8) 戈①　四年命(令)韩谯、右库工帀（师）口、冶口　《录遗》579

《录遗》拓本不清，参照原器照片基本可辨。“谯”字略有缺失，但左半从言，右半上部从少，与上两戈铭中之“谯”字结构全同，故可定为同地所造。

(9) 戈　八年亲（新）城大命（令）韩定、工帀（师）宋费、冶拧　《岩窟吉金录》7·57；《录遗》581

《岩窟》说此戈为1942年安徽寿县出土，并附柯昌泗的考证，引据典籍，定为楚器。今考戈铭格式肯定属于三晋，职官制度以及字体书法都和楚不同。柯昌泗所以定为楚器，主要是由寿县出土引起猜想，然后才引据文献以证其说。我们以为《岩窟》所云出土寿县不外得自估人，古董商为抬高价格，往往伪托，即使可信，亦不能定为楚器。至于柯昌泗所引《战国策》定新城为楚地，仅见一时现象，未审察源流，所以是皮相之论。所

① 此器内部作刃形，《三代》因著称为戟。除十字戟外，戈、矛合配之戟，传世品戈部与刺部（矛）大抵分离，难予区别是戟之刺部或为矛，旧日著录将内作刃形者定名为戟是不当的，今一律称为戈，不依旧著原称，下同。

《小校》所释看来是可信的。上文论证新城、阳人原属周地，所以秦灭周时“以阳人地赐周君奉其祭祀”，但周亡时仅有七邑，没有阳人。《括地志》：“阳人故城即阳人聚，在汝洲梁县西四十里”，其地在今临汝西，《汉书·地理志》河南郡梁县有阳人聚。汉梁县即《战国策·齐策》“南梁之难”的南梁，高诱注：“梁，韩邑也，今河南梁也”。南梁属韩，其西、其北之宜阳、新城、阳城、负黍也都属韩。战国后期，阳人主要属韩是没有疑问的，但此一带为楚之北地，与韩、魏相交接，所谓边境之地，一彼一此，新城、阳人与南梁（当即上引《战国策·楚策》之上梁，对韩、魏为南，对楚则为北）一度属楚，但郑申“矫以新城、阳人予太子”后，应与新城一样又归属韩。阳人亦见于尖足布币，所见有大小两种，足证阳人确设有治，既铸兵器，也铸货币，阳人币与新城币一样都是三晋货币，兵器铭刻也都是三晋格式，所以不能属楚。

（11）戈　廿四年郙阴命（令）韩口、右库工币（师）夏、冶竖　《三代》20·26·1

郙即申，加邑旁所以表示为国邑之名。传世有郙比父豆，文曰“郙比父作孟姜豆，子子孙孙永享用”（《善斋》礼器8·7），此即周申国之器，郙即申，并为姜姓，此豆提供了确证。申后灭于楚，申故城在南阳县北三十里（乾隆《一统志》），公元前301年，齐孟尝君联合韩、魏攻楚之方城，杀楚将唐眛，韩魏取得了南阳一带以北之地。《战国策·西周策》及《史记·孟尝君传》：“取宛叶以北，以强韩魏”，所指即此一带（宛即南阳）。后来宛及南阳主要均为韩有，见《战国策·周策》及《韩策》。又《史记·秦本纪》：庄襄王三十三年“魏入南阳以和”，《集解》引“徐广曰：河内修武，古曰南阳，秦始皇更名河内，属魏地，荆州之南阳郡，本属韩地”，徐广的解释是正确的。次年秦就把韩魏的南阳与楚上庸地合建为一郡，定名为南阳郡。《史记·韩世家》：厘王“五年秦拔我宛”，宛即南阳，在其北三十里之申亦必为韩地。同时韩之贵族多姓申，如韩相申不害、韩将申差等，又苏秦所说韩剑戟所出那些地方，大多在南阳一带，其中就有“宛冯”，南阳一带必为楚、韩接界之地。原为楚地之申宛，晚期为韩所得，而秦又取自韩①。这次新郑出土兵器铭刻中也有郙，自是韩器，郙阴应在申北，属韩无疑。在宛叶以北归韩魏后，韩有二十四年以上者只有桓惠王，所以此戈自是桓惠王廿四年所造。

（12）戈　七年仑氏命（令）韩口、工币（师）荣原、冶口（图一，2）　据传世拓本摹

“原”字适当戈内残处，应缺左边一笔。《水经注·伊水》引《竹书纪年》：“楚吾得帅师及秦伐郑，围纶氏”，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误引作“取纶氏”。以致李学勤同志将长沙出土之“廿九年仑氏”银皿及“郤氏”陶印都定为楚器（见《文物》1959年9期61页），今查各书所引只作“围”（如《路史》后纪十三及《国名纪》、《太平寰宇记》颍阳县下所引），从未见作“取”。方足布亦有“郤氏”，或释“辅氏”，战国秦地②。据《竹书纪年》纶氏肯定属韩，既未入楚，亦非秦地。郤氏方足布也证明属于三晋，与秦楚无关。（廿九年仑氏尚有一戈铭，与银皿盖同时作，因未见拓本，暂不讨论。）

① 《史记·秦本纪》：昭襄王“十五年大良造……攻楚取宛”，此年即韩厘王四年，但此事不见于《白起传》，《六国年表》于韩厘王五年记“秦拔我宛”，与《韩世家》同，而秦昭襄王十五年并无此记载，应以《韩世家》和《六国年表》为正，杨宽《战国史》年表已如此处理。

② 郑家相：《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103页。

《史记·白起传》：秦昭襄王“四十六年秦攻韩缑氏、蔺，拔之”，《集解》引“徐广曰：属颍川”，《正义》：“按检诸地记，颍川无蔺。《括地志》云：‘洛州嵩县本夏之纶国也，在缑氏东南六十里’，《地理志》云：‘纶氏属颍川郡’，按既攻缑氏、蔺，二邑合相近，恐纶、蔺声相近似，字随音而转作蔺。”汉纶氏县，后魏又改为颍阳，后废为镇，故城即今登封西南七十里之颍阳镇，正与缑氏相邻接。杨宽《战国史》年表中已据《集解》改蔺为纶，秦昭王四十六年为韩桓惠王十二年，因此，戈铭“七年”不得迟于韩桓惠王七年。

（13）矛　四年口雍命（令）韩匡（？）、司寇刊它、左库工币（师）刑秦、冶狃（狄）造（造）　戟（戟）朿（图一，3）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

（14）矛　六年安阳命（令）韩望、司寇口䀂、右库工币（师）若（？）父、冶口造　口（戟）朿　《陶续》2·25

（15）戈　十七年彘命（令）解胡、司寇奠（郑）害、左库工币（师）口较、冶口造　《小校》10·59·5·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以上三件兵器铭刻，皆于令之后又加司寇为监造，与这次新郑所出韩国都郑所造兵器铭刻格式全合；同时，（13）、（14）两矛铭最后皆有“戟朿”，表示为戟的刺部，新郑所出郑矛铭最后也出现这两个字，这两点看来都是韩国兵器的特点，所以定为韩国所造。

彘即《史记·周本纪》“厉王出奔于彘”的彘，《集解》引“韦昭曰：彘晋地，汉为县，属河东，今曰永安”，但三家分晋后，彘地何属，文献无记。《史记·魏世家》：“魏悼子徙居霍”，《括地志》云：“霍，晋州霍邑县，本汉彘县也”，后改彘曰永安，如此彘可以属魏。桥形方足布与小方足布币都有𨙶即彘，过去有的定为赵，有的以为赵魏两属，主要是因周缪王以赵城封赵之先祖造父。据《括地志》：“赵城今晋州赵城县是，本汉彘县地，后改曰永安，即造父之邑。”汉彘县即今之霍县，其地正处于三国交界地带，北为赵，南为韩，西为魏，彘究竟属赵属魏，根据文献，尚难作最后确定，在这里，兵器铭刻格式给我们解决了问题。看来霍属魏，赵城属赵（汉之赵城县来自赵之赵城），但它们只是汉彘县地（即在彘县辖境内），就城邑而论，彘应属韩，因戈铭格式、监造制度和韩国同，所以戈与币都是韩国所造。

以安阳名地者不一，赵、魏皆有安阳，独韩安阳不见确切记载。《汉书·地理志》汝南郡有安阳，应劭曰：“故江国今江亭是”，案江为楚灭，战国后期这一带应属韩、魏，究属韩，属魏，目前尚难确定。《水经注·河水四》：安阳溪“水出石崤南，西迳安阳城南，……潘岳所谓我徂安阳也。”其城在陕县东，战国应属韩地。刀币与布币中均有安阳，布币中的安阳也不止一种，既然战国时安阳不止一处，那末钱币中的安阳也不必为一个地方所铸，刀币与布币显然就不是同一安阳所铸。有一种圆足三孔安阳布，一般认为是秦铸，我以为韩安阳近秦，此币或为韩安阳所铸，与戈铭“安阳”同地。

至于这次新郑所出，除阳人、郙外，可以断为属于韩地所造的兵器，还有：

（1）雍氏　《史记·韩世家》：襄王十二年“楚围雍氏，韩求救于秦”，又《甘茂传》楚“乃以兵围韩雍氏”，《括地志》：“故雍氏城在洛州阳翟县东北二十五里”。

（2）阳城　《史记·韩世家》：“文侯二年伐郑取阳城”，

亦见《郑世家》。《周本纪》：赧王"五十九年秦取韩阳城负黍"，亦见《秦本纪》。在公元前385年到前256年间，阳城自是韩地。故城即今登封东二十里之告成镇（乾隆《一统志》引旧志）。

（3）长子 《史记·赵世家》：成侯五年（前370年）"韩与我长子"，又《战国策·齐策》："日者中山悉起而迎燕赵，南战于长子，败赵氏"，可见长子原属韩，一度属赵，但不知何时又入魏。公元前338年又为韩取回，见《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三十二年"郑取屯留、尚子、涅"，尚子即长子。长子亦见方足布，过去多定为赵币，其实长子前后都属韩，中间属赵与魏总共不过三十二年。《战国策·周策》："或为周最谓金投（赵人）曰：'……公不如救齐，因佐秦而伐韩魏，上党、长子，赵之有已，公东收宝于秦，南取地于韩魏'"，鲍注：长子"属上党，盖韩地"。又有长子盉（见《文物》1972年6期马承源文，作"长陵盉"），所刻量制亦属韩不属赵，说详另考。

二、赵国兵器

出土战国兵器可断属赵国的，首先是一批以相邦或守相监造的兵器，《战国题铭概述(中)》(《文物》1959年8期）一律定为韩器，因此所订人名、年代都不对头。今重加考订如下：

（一）以相邦建郳（信）君监造的兵器

（1）矛 *三年相邦建郳君、邦左库工币(师)郰𢒼、冶肴（尹）月（胐）执齐 《周金》6·80·2

• 凡有此号的均系原书拓本不清，或未印出，今据其释文，并据相关铭刻可以推断的加以考释，下同。

（2）剑 *三（四）年相邦建郳君、邦右库工币（师）口口、口口（冶肎）口、口口（执齐） 《善斋》古兵下13；《小校》10·103·4"三"作"四"）

（3）剑 八年相邦建郳君、邦左库工币(师)郰𢒼、冶肴（尹）明（胐）执齐 《三代》20·46·3

（4）剑 八年相邦建郳君、邦左库工币（师）郰𢒼、冶肴（尹）乇执齐 《三代》20·46·2

（5）剑 八年相邦建郳君、邦左库工币（师）郰𢒼、冶肴（尹）乇执齐 《小校》10·102·2

（6）剑 八年相邦建郳君、邦左库工币（师）郰𢒼、冶肴（尹）乇执齐(面) 大攻肎(尹)韩耑(背) 《小校》10·104·1,2

（7）矛 八年相邦建郳君、邦右库工币（师）肖（赵）㷉（？）、冶肴（尹）口执齐 《小校》10·75·3;《周金》6·80·4

（8）剑 八年相邦[建郳君]口口（邦左）库工币（师）口（郰𢒼）、冶肎（尹）口执齐 《周金》6·补遗

(7)矛、(8)剑皆"自黄县丁氏出"①，故知为建郳君监造。

建郳君之郳字，《小校》释郡，《贞松》释䢸，《题铭》亦释䢸，都各辨认字的一半。其实此字左边从身，右边从阝，乃是邑不是吕，隶定肯定就是"郳"字②。建郳君即《战国策·赵策》的建信君。

信、申、伸古本同字，《谷梁》隐元年传注："信、申字古今所共同"，《汉书·高惠后孝文功臣表》注："古信、申同字"，《荀子·天论》注："信读为伸，古字通用"。所以《经典释文》中有许多"伸本作信"，或"信本作伸"，而身与申、伸又完全同音，《释名》："身，伸也"，又"申，身也"。《荀子·儒效篇》注："伸读为身"，其例甚多，不必备举。这在铜器铭文也有证据，如梁上官鼎："梁上官，容叁分（斋）；宜诮口，容叁分（器）"（《三代》2·53）。宜诮即宜信，这正是三晋的魏国文字。战国的印玺中也有个"宜䣊"（尊古斋打印本古印谱），即梁上官鼎的"宜诮"，亦即《汉书·高帝纪》"立兄宜信侯喜"之"宜信"。宜诮是地名，所以于诮字加邑旁，建身（信）也是地名，所以也在身字加邑旁，其理正是相同。

以上证明："郳"就是"信"字，建郳君即建信君，建信君是赵相。《汉书·地理志》千乘郡有建信，与平原君食封之地相近。平原、建信自是赵地而与齐相接壤者。

《战国策》中有不少关于建信君的记载，此人年代对赵兵器的断代颇关重要，有必要加以考订。《战国策·赵策四》：

> 翟章从梁来，甚善赵王，赵王三延之以相，翟章辞不受。田驷谓柱国韩向曰：臣请为卿刺之，客若死，则王必怒而诛建信君，建信君死，则卿必为相矣。建信君不死，以为交，终身不敝，卿因以德建信君矣。

这里可以看出，此时赵相正是建信君。翟章见于《水经注·汾水》引《竹书纪年》："魏襄王十二年秦公孙爰率师伐我，围皮氏，翟章率师救皮氏围"。魏襄王十二年（公元前307年）当赵武灵王十九年。从这条看，建信君所相好象是赵武灵王子惠文王，他所监造的八年诸剑是惠文王八年，但是《赵策一》记载建信君将"建信、春申"并提，据《史记·春申君传》楚"考烈王元年（公元前262年，相当赵孝成王四年）以黄歇为相，封春申君"，《赵策三》又记：

> 希写见建信君，建信君曰：文信侯之于仆也，甚无礼。秦使人来仕，仆官之丞相，爵五大夫，文信侯之于仆也，甚矣其无礼也。

据《史记·吕不韦传》："秦庄襄王元年（公元前249年）以吕不韦为相，封为文信侯"，此年相当于赵孝成王十七年。由此可以确定：建信君相赵，既不是武灵王，也不是惠文王，更不是悼襄王，而是孝成王。《赵策三》还有一条记："建信君贵于赵，公子魏牟过赵，赵王迎之"，下文记魏牟说赵王之辞有："且王之先帝，驾犀首而骖马服，以与秦角逐，秦当时适其锋，今王幢幢，乃辇建信以与强秦角逐，臣恐秦折王之椅也"。这里所讲"王之先帝"，正是赵惠文王"二十九年"，赵使赵奢将击秦，大破秦军阏与下阳，赐号为马服君"（《史记·赵世家》），而重用建信君的赵王就是孝成王而不是惠文王。如此相邦建信君监造的兵器铭中三年和八年可以确定为公元前263年和258年。从赵孝成王初年上推到魏襄王十二年尽管已有四十多年，但翟章年老失意于魏，于救皮氏围四十多年后来到赵国于时间上并非不可能。

（二）相邦春平侯监造的兵器

（9）矛 *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库工币（师）肖（赵）瘁、冶韩开执齐 《周金》6·80·1

（10）剑 *元年相邦春平侯、邦口(下缺) 《小校》10·102·4

① 详《周金文存》6·93·1八年剑后注及同书《补遗》八年剑后注。

② 《周金》6·92·2剑曾释为"鉊"字，后有旁注云："建字下不可辨，国策只有建信君，此又不类。……不知为何国之器也。据文字则晚周无疑，……当是燕器。"邹安释鉊并疑或即古信字，这是对的，但他不懂文字音韵之学，所以还是作了错误的考订。又建郳君与春平侯监造的兵器往往有伪刻，如建郳君十二年剑(《梦坡》)与十八年剑（详后），据铭刻和字体均可断为伪刻，凡此皆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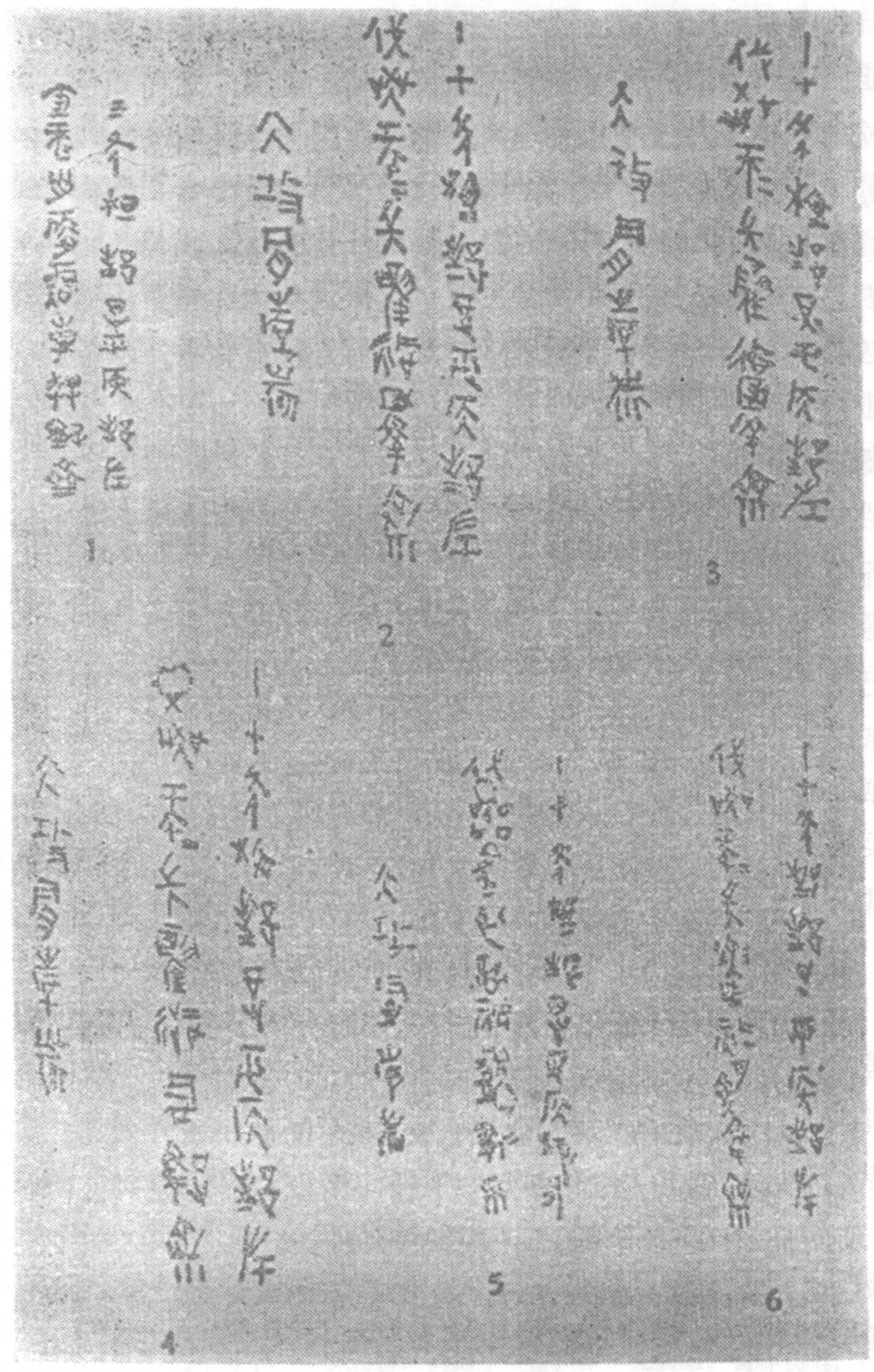


图 二

(11) 矛 *二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库工帀(师)口、口(冶)口执齐 《小校》10·75·1

(12) 剑 *二年相邦春平侯、口(邦)左口(库)口口(工帀)口口、口(冶)口口口口(执齐) 《周金》6·92·1

(13) 剑 三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库工帀(师)肖(赵)口、冶韩口执齐(图二, 1) 《小校》10·103·3；上海博物馆藏①，马承源同志摹本。

(14) 剑 四年春平相邦鄗导、邦右库工帀(师)遫輅徒、冶臣成执齐② 《贞松》12·22·1

(15) 剑 四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库工帀(师)身、冶陶口执齐(面)大攻肴(尹)肖(赵)閑(背) 辽宁庄河出土；《考古》1973年第6期

(16) 矛 (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左𢓊(佼)吙、工帀(师)长藿、冶𢆶执齐 《周金》6·80·3

(17) 矛 *八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库工帀(师)肖(赵)口、冶口口执齐 《小校》10·75·2

(18) 剑 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左𢓊吙、工帀(师)长藿、冶旬执齐 《录遗》600；上海博物馆藏

(19) 剑 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右𢓊(佼)口、工帀(师)𠙵讯、冶疚执齐

大攻肴(尹)韩耑 《贞松》12·23·1

(20a) 剑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佼(佼)吙、工帀(师)长藿、冶匽执齐(面)

① 上海博物馆所藏春平侯监造兵器，皆承马承源同志寄赠拓本并摹录铭文，因拓本字迹过细，不能制版，故仅用马同志摹本，并据以隶定，谨致谢忱。

② 《小校》10·102·2剑铭文未印出，仅释其文为"三年春平相邦邦右 军 侯攻口口仓煦成报齐"，疑是此剑的误释。

(25) 矛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库工帀(师)长藿、冶口执齐 《三代》20·41·2

由相邦春平侯监造的兵器和由相邦建信君监造的兵器，格式完全一致，肯定是赵国兵器。春平侯见于《战国策·赵策四》：

> 秦召春平侯，因留之，世钧为之谓文信侯曰："春平侯者，赵王之所甚爱也，……故君不如遣春平侯，而留平都侯。春平侯者，言行于赵王，必厚割赵以事君，而赎平都侯。"文信侯曰："善！"因与接意而遣之。

《史记·赵世家》于悼襄王二年后也有这一段，基本上是根据上引《赵策》而稍加更改，但"春平侯"作"春平君"，按《战国策·韩策》："建信君轻韩熙"，下文紧接即改称为"建信侯"，可见战国时代"君"、"侯"可以通称。汉初刘邦之弟刘交为文信君，而兄刘喜则是宜信侯，这也是战国晚期君相当于侯的一个证据。春平君又见刘向《列女传·赵悼倡后》：

> 倡后者邯郸之倡，……悼襄王以其美而娶之。……初悼襄王后生子嘉，为太子。倡后既入为姬，生子迁，……阴潛后及太子于王，……王遂废嘉而立迁，黜后而立倡姬为后。及悼襄王薨，迁立为幽闵王，倡后淫佚不止，通于春平君，多受秦赂，而使王诛其良将武安君李牧……颂曰：……淫乱春平……

刘向领校秘书多见古籍，这一条比《史记》、《战国策》都各有些异同，应另有根据。此春平侯和悼襄王二年秦所遣归者自是一人，《史记·六国年表》恰于此年列"太子从质秦归"，《史记·赵世家·集解》引"徐广曰：按年表云：'太子从质秦归'"，暗示春平君即自质秦归的太子，只是未明说出，《史记·正义》才据此断定："按太子即春平君"，据《列女传》春平

大攻肴(尹)韩耑(背)(图二, 2) 上海博物馆藏，马承源同志摹本。

(20b) 剑 (面、背铭文全同上)(图二, 3)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

(21) 剑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佼(佼)吙、工帀(师)长藿、冶旬执齐(面)

大攻肴(尹)韩耑(背)(图二, 4) 上海博物馆藏，马承源同志摹本。

(22) 剑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佼(佼)器、工帀(师)𠙵讯、冶口执齐(面)

大攻肴(尹)韩耑(背)(图二, 5) 上海博物馆藏，马承源同志摹本。

(23) 剑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佼(佼)吙、工帀(师)长藿、冶䏍执齐(图二, 6) 上海博物馆藏，马承源同志摹本。

(24a) 剑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佼吙、工帀(师)戊未首什冶匽执齐《陶斋》5·33；《录遗》602

(24b) 剑 (铭文同上，行款稍异：左下脱佼字，齐上脱执字)(图三) 《尊古斋金石集》丙(未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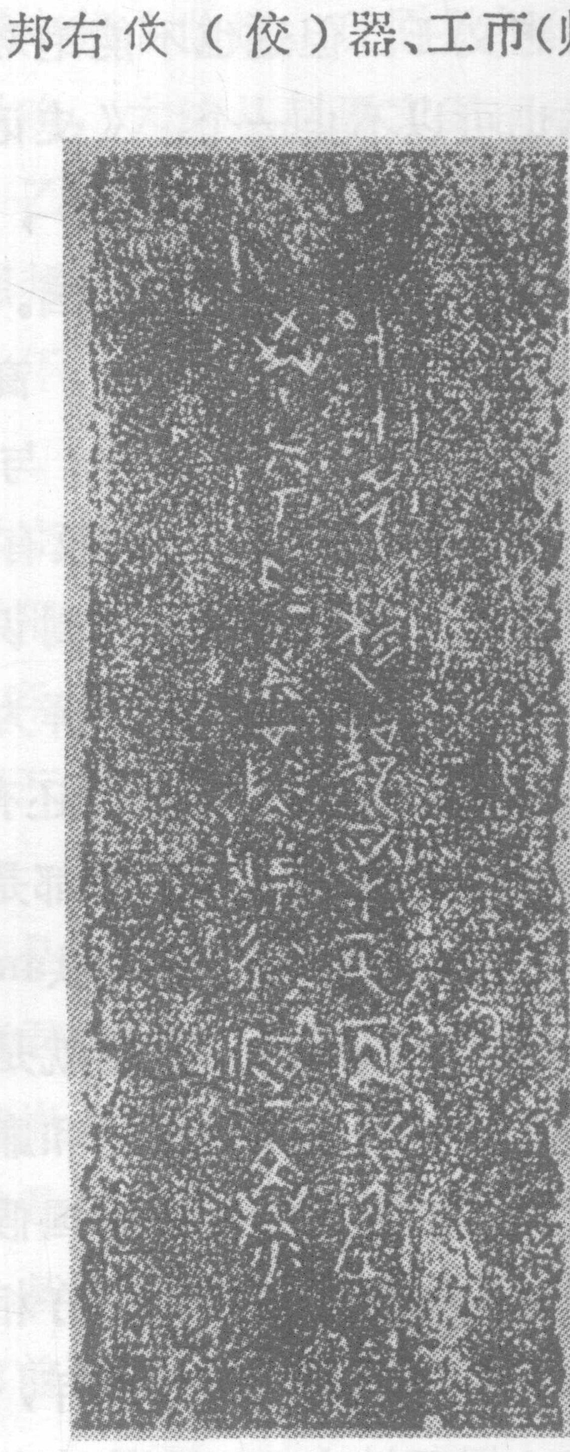


图 三

有掌政的相邦，春平侯与掌军的假相或相邦廉颇或乐乘可以不矛盾。①

（三）其他相邦监造的兵器

（26）戈　廿九年相邦肖（赵）口、邦左库工帀（师）鄱番、冶亟身执齐（图四，2）　《小校》10·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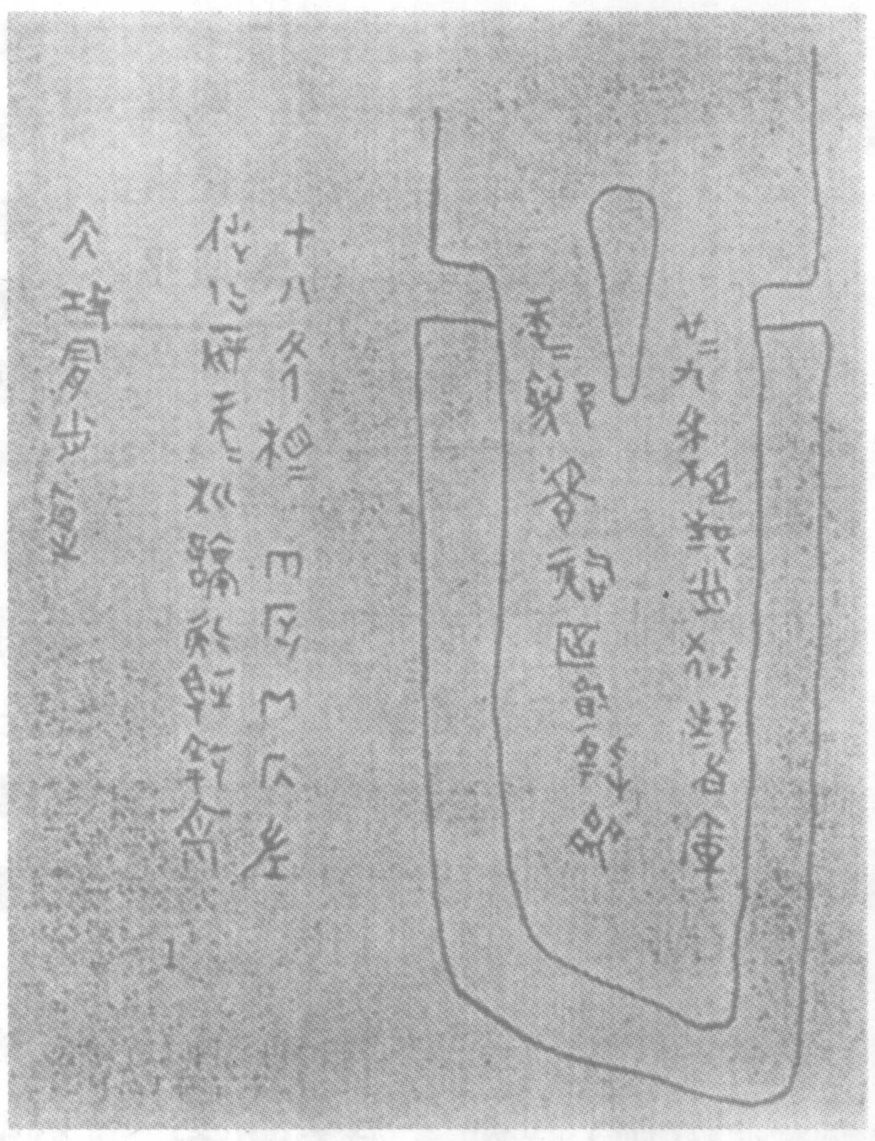


图　四

《小校》所载是李国松拓本，很不清晰。《贞松》12·10·2即此戈铭摹本，但误失过多，因此与《小校》拓本颇有差异，两书释文亦互有不同。我们从李国松所藏拓本中找到此戈铭原拓，较为清楚，细加比照，才知道《小校》、《贞松》释文不同，实属一器。两书各有误释之字，故特为重摹，并隶释如上。②戈铭与上述相邦及下述守相监造的兵器格式全同，是为赵器无疑。赵只有惠文王在位廿九年以上，所以此戈自是赵惠文王廿九年。

（27）剑　十八年相口（邦）口口口、口（邦）左佼（校）

① （14）剑铭有“春平相邦鄗得”，是此相邦之姓，明确从“曷”，名得，非赵王室。

② 此器藏天津历史博物馆，1979年在天津该馆获见器形及铭文放大照片。

君肯定不是太子嘉。《史记·赵世家》记悼襄王只有九年，王迁只有八年，《年表》同。如据《列女传》，王迁即位不能超过九岁，而司马迁却说：“迁素无行，信谗，故诛其良将李牧，用郭开，岂不谬哉”，年龄似乎不合。《战国策·赵策》：“文信侯出走，与（此字应为衍文）司空马之赵，赵以为守相”，下文即记秦攻赵，司空马说赵王，并与赵王问答，此赵王就是赵王迁。秦始皇命文信侯徙蜀，正当王迁的元年，秦攻赵在王迁三年。书中所记赵王不可能只有十一岁，应已成人，所以悼襄王在位年数不止九年，可能是十九。出土之春平侯监造兵器至少已有十五年与十七年；同时，建信君与春平侯监造的兵器各有三年和八年，建信君已确考为孝成王相邦，春平侯监造兵器的年代有三种可能：（一）悼襄王在位不止九年，今本《史记》之九年乃是十九年之误脱或被后代改动，如此春平侯就是悼襄王相邦，较建信君晚一个王世。（二）春平侯是惠文王相邦，较建信君早一个王世。（三）春平侯十五年与十七年监造兵器属孝成王，而元年至八年监造兵器属悼襄王。案八年建信君剑与十五年、十七年春平侯剑都有大攻尹韩耑，如采取第（三）种说法，大攻尹韩耑在铭刻中前后恰可衔接，第（一）、（二）种说法皆相隔过远，比较起来，以第（三）种为较合。据《史记·赵世家》，孝成王十五年与十八年相国为廉颇，但据《廉颇传》，廉颇实为假相国，同时战国相邦决不止一个，秦就有左、右相，而秦设相邦为时很晚，乃是仿效三晋制度。《赵世家》又记孝成王“十七年假相大将武襄君（乐乘）攻燕”，“十八年延陵钧率师从相国信平君（廉颇）助魏攻燕”，而十五年相国就是廉颇，这也证明赵国相邦或假相并不止一个。廉颇与乐乘都是大将，这几年都将兵在外对战，国内不可能没

大攻肙（尹）公孙桴　《三代》20·47·2、3；《贞松》10·21·1

守相杢波监造的兵器不止此两件，《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138载承德出土一剑，面刻：“十五年守相杢波、邦左库工师采𫊣、冶石执齐”；背刻“大攻肙（尹）公孙桴”，也是十五年所造。（31）剑“大攻侯公孙桴”与“冶巡”之名都与（30）十五年剑同，所缺年代数字也当是“十五”两字。案春平侯监造的兵器中十五年剑大攻尹为韩耑，此为公孙桴，似不同王世，应为惠文王。但这也不能绝对，相邦既可以不止一人，大攻尹当然也可以不止一个，《史记·赵世家》记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国廉颇为信平君”，而《廉颇蔺相如传》作“赵以尉文封廉颇为信平君为假相国。”假相国即守相，（《战国策·秦策》：“赵以为守相”，高注：“守相，假官也”可证），时间正是赵孝成王十五年，与守相杢波监造的兵器年代可以相合。波是颇的假借字，这没有问题。问题是在“杢”究为何字，其字从木，下端表示有物封识于木上，连为一体，不能再分析为从“木”从“土”，旧释为“杜”是不对的。其字仅见于赵国兵器，除守相杢波外，还有元年剑中之“右库工师杢生”（《三代》20·47·1），并且都是姓，我以为可能是书检之检的简笔字。检、廉古音全同（ljam，谈部）云梦西汉墓出土木方中的“髹木检一合”，出土物就是“漆奁一件”（《文物》1973年9期37页）足证汉初检仍和廉、奁同音，如此杢波就是廉颇。廉颇除赵孝成十五年为赵国假相（守相），史有明文以外，他在惠文王十五年也已做到守相一类的官职。《史记·廉颇蔺相如传》：“赵惠文王十六年，廉颇为赵将，伐齐，大破之，取晋阳（据百衲本），拜为上卿，以勇气闻于诸侯”，而《赵世

口口、工帀（师）析涂、冶口执齐（面）

大攻肙（尹）肖（赵）口（背）（图四，1）

《易水金石志》稿本收有此剑铭摹本，云是据柯昌泗所藏拓本。从铭刻格式和字体看，断非伪作。①“左佼”屡见春平侯监造兵器，铭刻也是赵式，“相”字下笔划残缺不全，应是“邦”字，以下残缺三字如仍为春平侯，则十八年属赵孝成王，否则就属赵惠文王，有待目验原器。

（四）以守相监造的兵器

（28）剑　十三年右……守相申毋官、……邦右[库工帀]韩秋、冶醯执齐（面）

攻肙（尹）韩耑（背）　《三代》20·48·1，《贞松》12·22·2

（29）剑　*十六年守相口口口、邦右库口口（工帀）韩秋、冶明执齐（面）

大攻肙（尹）韩口（耑）（背）　《小校》10·104·3、4

大攻尹韩耑见于八年相邦建信君与十五年及十七年相邦春平侯监造的兵器，故（28）十三年剑应属孝成王时。（29）十六年剑守相与大攻尹之名《小校》拓本不清，大攻尹韩下所缺一字可能仍是“耑”字，如此也属孝成王时所造。

（30）剑　十五年守相杢波、邦右库工帀（师）韩亥、冶巡执齐（面）

大攻肙（尹）公孙桴（背）　《三代》20·47·4、5；《贞松》10·24·3

（31）剑　口口年守相杢波、邦右[库工帀]庆徙、冶巡执齐（面）

① 此剑铭拓本后来找到，铭刻过细，拓本不清，更无法制版。

相，但应略次于真相。

从赵惠文王十五年与孝成王十五年有关相邦的记载看，"守相杢波"应即廉颇，年代可能是惠文王十五年。但也不能绝对排除赵孝成王十五年的可能性。① 据《史记・赵世家》及《燕世家》：赵孝成王十五年"燕卒起二军，车二千乘，栗腹将而攻鄗，卿秦将而攻代，廉颇为赵将，破杀栗腹，虏卿秦、乐闲"，"十六年廉颇围燕"，"十七年假相大将武襄君攻燕，围其国"，一直到十八年廉颇还助魏攻燕，尔德正是燕境，杢波监造的兵器也有传出于燕下都者，这些剑由廉颇监造并在燕境出土与当时战争形势可以符合。

由相邦或守相监造的兵器，大抵记有邦左、右校或邦左、右库，证明是赵国家中央政府所造兵器。至于邯郸地方所造兵器有两种铭刻格式：

一是仅记邯郸及其库名：

(32) 戈　甘丹(邯郸)上(图五)　《考古》1962年12期624页

(33) 戈　甘丹(邯郸)上库　《痴盦藏金》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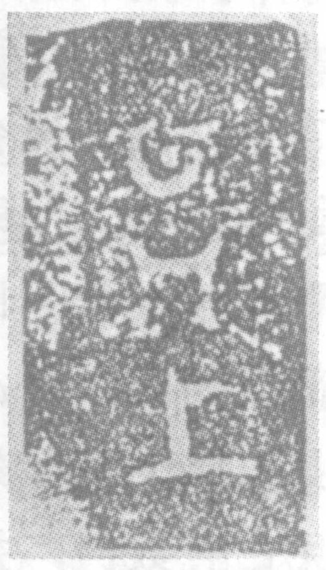


图　五

(32)戈为河北邯郸百家村3号战国墓出土，藏河北省博物馆，戈铭过于细小，旧未识出。(33)戈《痴盦》附说云："发现于绥远"(内蒙古)，今藏故宫。据(33)戈铭可知(32)戈"甘丹上"即"甘丹上库"之略。百家村3号墓为战国中期，(32)戈属此时期，(33)戈时代也应相去不远。

二是以赵令监造：

① 中国历史博物馆曾展出一剑："十五年守相杢波邦右库工币赵方冶巡执齐。大攻肴韩耑"，陈列在柜中，未辨真伪，同刻于一面，亦不无疑惑，倘非伪刻，则此十五年必为赵孝成王十五年、守相杢波必为廉颇无疑。

家》于赵惠文王十六年作"廉颇将，攻齐昔阳，取之"，晋阳应是昔阳之讹，晋阳在太原，非齐地，地望不合，《索隐》因颠倒为"阳晋"，但《六国年表》也作"十五年取齐昔阳"。案大破齐，入临淄，齐湣王亡走莒，不论赵与田齐世家及《年表》都在赵惠文王十五年，当时乐毅率燕赵秦韩魏攻齐，主帅是乐毅，主力除燕外就是赵，赵之主将自是廉颇，大破齐既在十五年，论功行赏应在是年。十六年赵虽然复与秦攻齐，但经苏厉与赵王书劝说利害。"于是赵乃辍谢秦，不击齐"(《史记・赵世家》)。《六国年表》赵国此年亦全无记载。故廉颇拜为上卿必为十五年，应以《年表》为据。春秋时，晋有六卿掌全国军政，三晋的相邦自是从晋六卿之制变来。上卿最高，其地位应相当于相邦。《史记・廉颇蔺相如传》："既罢归国，以相如功大，拜为上卿，位在廉颇之右"，下文记相如回避廉颇事，有"于是舍人相与谏曰：……且庸人尚羞之，况于将相乎"，明确指出上卿等于将相。《吕氏春秋・下贤篇》记翟璜在魏国"欲官则相位，欲禄则上卿"，看来上卿应是沿晋国官制的旧称，而相邦则是三晋的新改官制。相邦大致相当于晋国的上卿。上卿文的就是相，如蔺相如，武的就是将，如廉颇，其俸禄都是一样的，故将相可统称上卿。晋国六卿应是上、中、下三军的将与佐，文武不分。将他们分为将、相，分统文、武两个系统官吏，自是三晋改创。制度初改当然和旧制仍有瓜葛相牵，并非绝对严格区分，必要时或特殊情形下相也可以将兵，将也可以管政。赵惠文王十四年已将相国印绶授乐毅，十五年他作五国之师的统帅攻齐，并一直在齐国作战，相国印绶自仍归他，所以十五年大破齐后，论功行赏，拜廉颇为上卿，实际的职称可能就是守相。所谓守相、假相，顾名思义，虽然也是

郾王。见于著录的有《周金》6・补遗，《小校》10・102・1。至少"郾"字出于作伪，很是明显。因它绝不是燕国兵器铭刻，而是三晋兵器格式，作伪者凑成"郾王"，这就露出马脚。此种剑铭伪刻既如此之多，又有伪托燕器，对此种剑铭真伪要慎重。《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102载磁县白阳城遗址出土一剑，铭有"王立吏(事)、口[illegible](令)肖(赵)口、上库工币(师)乐枽、冶胡执齐"，疑难顿释。南行阳也见于圆足布币，有大(一两)、小(十二朱)两种，可见此地确是冶铸之地，旧释为鱼阳或鲁阳是不对的。裘锡圭同志释为南行阳，并考南行阳即南行唐，① 从而解决这一问题。《史记・赵世家》：惠文王"八年城南行唐"，其地原属中山，属赵在惠文王三年灭中山之后，故八年城新城，平山新出战国中山国铜器铭刻监造制度来自三晋，但两者也有区别，有啬夫而无工师、冶称为工，南行阳剑铭刻格式属赵不属中山，则此剑年代必在公元前296年赵灭中山之后，王至早为惠文王，或其以下。南行唐在今行唐县之北，乾隆《一统志》引《旧志》：今(行唐)县北三十里有行唐故城，俗谓之故郡城，置故郡社，以后魏常置唐郡于此地，"按《魏书地形志》："行唐县熙平中移治犊乾城，"此故城是汉是魏尚待考查。凡铭末有执齐者，绝大部分都是赵器，赵与燕、齐接壤，燕兵器多以燕王为监造，而"某某立事"则常见于齐器中，此剑于令之前加"王立事"既不同于燕制，也不同于齐制，当是赵国参酌燕、齐制度并和本国制度相结合的制品。

磁县白阳城和邯郸相邻，"命"前一字右边从"邑"，左边似是"甘丹"合书之残，此剑应是赵国都邯郸所造。至于蔺阳

① 《战国货币考》(《北京大学学报》1978年2期，172页)。

(34) 戈　十二年肖(赵)命(令)邯郸口、右库工币(师)翠绍、冶仓造　《岩窟》下56

传"河北邯郸出土"，赵都邯郸，所以此戈也是赵国都所造。"邯郸"两字合书，侯马所出载书尚不如此作。《世本》："赵穿食采邯郸，以国为氏"，晋末有邯郸大夫午见《史记・晋世家》及《赵世家》。此戈以赵令为监造，属地方所造兵器系统无疑。

总上所述，赵国都邯郸所造兵器分中央官府与邯郸地方所造两种系统，中央官府皆以相邦或守相为监造。现所见年代：一式以相邦或守相为监造，年代最晚，大约从赵惠文王前后一直到赵灭，其中又分甲、乙两式，乙式背刻大攻尹之名，为第二监造者，年代皆晚。甲式仅有相邦或守相。邯郸地方所造，也有二式：一式仅记邯郸及库名，年代最早，二式以赵令为监造，年代约在战国中期以后。

此外，还有一种格式冠有"王立事"：

(35) 剑　王立吏(事)、南行阳倫(令)瞿卯、左库工币(师)司马郤、冶导执齐　《录遗》599

仿此剑铭作伪之器很多，所见已有三种：一是铭文格式全仿此剑，如柯朴《早期中国铜器》著录一剑① 铭文与此剑全同，但字体非常拙劣，一望而知伪刻。二是混合建信君剑铭与此剑铭为一，全铭作："十八年相邦建信君、邦右库工币(师)司马郤、冶导口执齐(面)；大攻肴韩耑(背)"，此剑未见著录，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一部分字体是照此剑翻刻，另一部分是仿建信君剑，有些文字仿刻走样，甚至不成字体，它是杂凑两种剑铭的伪刻。三是在此种剑铭的前面加一个"郾"字，使成为

① J. K. Koop, Early Chines Bronze, P. 64. c.

郡，时间当在武灵王“二十六年，复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史记·赵世家》）；二十七年即“传国，立王子何以为王”，是为惠文王。此处为赵之边郡，赵新得此边地，为了加强防御，所以设官置冶，铸造兵器，也铸货币。《史记·赵世家》记赵武灵王传国于其子后，“欲令子主治国，而身胡服，将士大夫西北略胡地，而欲从云中、九原直南袭秦”，惠文王“二年主父（即武灵王）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楼烦王于西河而致其兵”。结合这些情况推断，戈铭之“元年”虽然也可属于惠文王之后王世，但以置于惠文王元年，比较符合当时形势。

（38）矛　武库

矛镦　上党武库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

北大《古铜兵器展览会目录》云：“易县出土”，并说镦即矛之镦。原器及铭文未见他书著录，今存中国历史博物馆。案韩、赵、魏皆有上党，《史记·赵世家》：“韩之上党去邯郸百里，……秦以三郡攻王之上党，羊肠之西，句注之南，非王有已”，《正义》对三晋的上党及其演变有较详的解释：“秦上党郡今泽、潞、仪、沁等四州之地，兼相州之半，韩总有之。至七国时，赵得仪、沁二州之地，韩犹有潞州及泽州之半，半属赵、魏，沁州在羊肠坂之西，仪、并、代三州在句注山之南”，案赵上党在北，韩、魏在南（韩上党后降赵，最后又为秦所得）。赵武灵王说赵“自常山以至代、上党，东有燕、东胡之境”（《战国策·赵策》及《史记·赵世家》），据此，赵上党当与燕接境。此矛及矛镦出土燕下都，当为赵上党武库冶所造。

（39）戈　上党武库　《梦郼》下22

剑是赵国地方上所造，但其地在何处，则有待考查。如此赵国都与地方所造兵器都可加“王立事”，因所见仅此两例，有待后证。

赵国都邯郸以外各地方所造的兵器，可以考定的还有如下各件：

（36）剑　三年武平[命（令）]马＝（司马）阑、右军（库）攻（工师）㚤（吏？）秦、冶疾搃（执）齐　《小校》10·103·1；《善斋》古兵下14

此剑铭文，两书拓本基本未印出，兹据《小校》释文，略改正，其中误释，其可考知者，注于括弧内。《史记·赵世家》：惠文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78年）赵徙漳水武平西”，又“二十七年徙漳水武平南”，《正义》引《括地志》：“武平亭今名渭城，在瀛州文安县北二十七里”。武平是赵地，尖足布币中也有武平，所以也是赵币，此地自是赵国冶铸之地。

（37）戈　元年郛㱃（令）夜㱃，上库工币（师）口、冶㒯（面）

口口（背）　《录遗》582·1

《古铜兵器展览会目录》（北大五十周年纪念刊，1948年）有“元年郛令戈”，即此戈，郛释作郛。又尖足布币中亦有此字，旧释作郛，以为即虢（《历代古钱图说》14页）。按《玉篇·土部》埒字下注：“正作郛”。《汉书·地理志》雁门郡下有埒县，此戈背有刻铭二字，应是入秦后发给某地使用而后刻的，所见已有数例，并多属边郡，所以此郛自是雁门郡的埒县，释郛、释虢都是不对的。汉雁门郡来自秦，而秦雁门郡又来自赵，《史记·匈奴传》说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置云中、雁门、代郡”，赵置此三



图　七

壹肆陆，282）但较少见。栾城之北即燕之下曲阳（见杨守敬《战国疆域图》），此处为燕、赵交境之地，戈铭格式受燕兵器的影响是可以理解的。

（41）剑　三年䜌㑹（令）㝒唐、下库工币（师）孙口、冶洦执齐（图七）　北大考古专业陈列室藏

第三字即䜌，加左旁乃表示䜌为地名，所以与上戈应为同地所造，但时代不同。由𬎆加“阝”旁，与铭刻格式已发展为繁式看，此剑铸造年代要晚于上戈若干年。

（42）戈　八年𢆶（兹）氏命（令）吴庶、下库工币（师）张武（图六，2）　内蒙古境内出土（据史树青同志摹本）

《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有兹氏县，汉初已有，《史记·夏侯婴传》：“益食兹氏”可证。故城在今山西汾阳，属赵属魏，战国文献未见记载，故无可确考，方足及尖足布币皆有兹氏，此币国别，亦无定说，有些古钱币论著定为赵币，但也没有确证。1963年晋北阳高县出土战国布币中兹氏币数量较多（《考古》1965年4期，166—170页）。戈出于赵地，而秦、汉之太原郡原来自赵，故暂定为赵戈。①

① 云梦秦简《编年记》昭王“二十五年攻兹氏”，而此年《史记秦本纪》与《赵世家》都记秦攻赵拔两城，据《编年记》可确定其一城为兹氏，故确定兹氏确为赵城。

《梦郼》、《小校》（14·4）及《汉金》（6·12）都认为是汉器，因其字体近似汉隶。今考戈铭武字仍作篆书，与上矛及镦铭文字相近，应是同地所造，非汉器也。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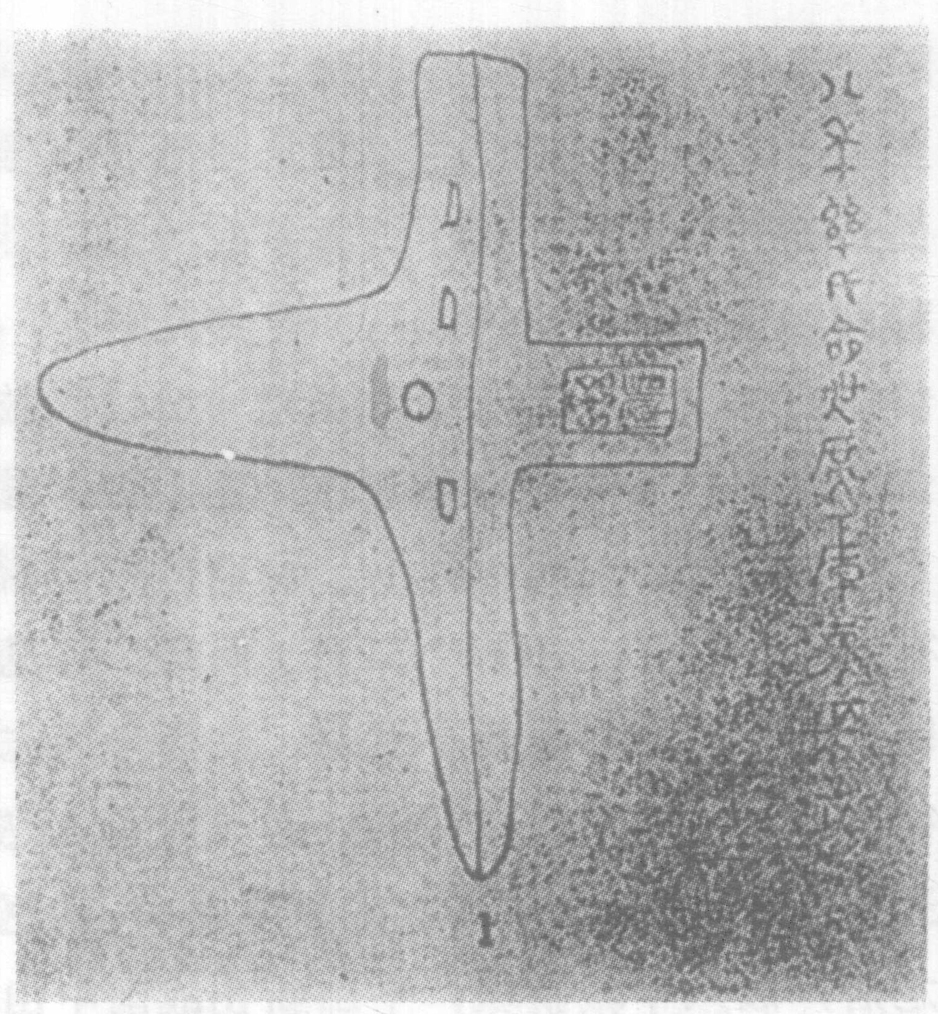


图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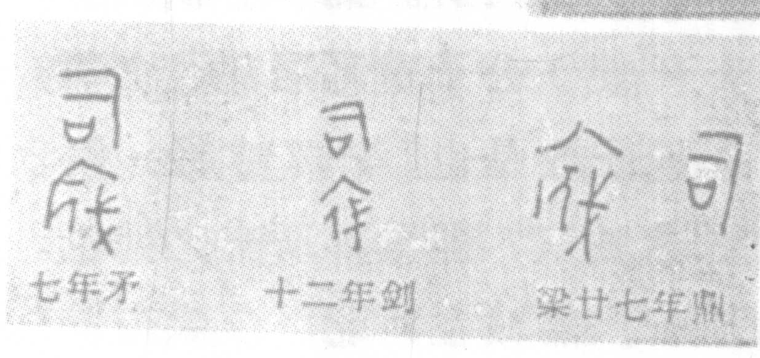
（40）戈　𬎆左库　《三代》19·33·1

𬎆即晋卿栾书之栾，春秋时为晋地。《左传》哀四年：“齐国夏伐晋，取栾”，杜预注：“栾城在平棘县西北。”《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栾城“在平棘县西北四十里。”《元和郡县志》：“故栾城在平棘县西北十六里”。春秋时晋邑，里距虽略有参差，或传写有误，但所指之地则一。故城在今栾城东北，战国时，其地应属赵。所见尚有一件传世的十字戟铭拓本（图六，1），铭文与上戈铭全同，但写法格式不相同，铭文作印文形式，在兵器中独具一风格，按燕、齐陶器铭刻多用玺印印成。燕兵器铭刻有作印文形式，齐铜器也有采用这种形式如“右里敀鎣”（《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

① （38）、（39）矛及戈，从铭刻字体看，可能属秦得上党后所作，戈铭为铸款，字体更类秦，旧定为汉，即因字体近汉，此两器铭刻格式，三晋也有，如下（40）𬎆右库戈即其一例，秦兵器监造制度效法三晋，故铭刻格式亦同三晋脱胎而来，两者虽有区别，但铭刻文字极短者，亦未易分辨。（38）、（39）两器可能属秦，但目前还不能完全排除属三晋可能，留此以待研究。

量容半𩰫”(《文物》1972年6期23页)。大梁是魏国都所在，邦司寇当然就是大梁司寇。就字体、书法论，司寇二字不合书，与上引梁廿七年两鼎写法基本一样：





图八

根据这些论证，可以认为这三件以邦司寇监造的兵器不属韩、赵，而是魏国所造。梁惠王九年(公元前361年)始迁都大梁，(1)、(2)两矛字体如同一手，应属同一王世，(1)矛铭作七年，上限不能超过梁惠王后元七年(公元前328年)，(3)剑铭也是十二年与(2)矛同，但邦司寇等名皆不相同，所以上限不能超过梁襄王十二年(公元前307年)。

以上皆魏国中央政府所造兵器，故皆以邦司寇为监造，和韩、赵一样还有魏都大梁还有地方一套系统。

(4)戈　卅三年大梁左库工帀(师)丑冶刃(图九)《考古》1977年5期

1974年湖南衡阳市唐家山战国墓出土，同时器物形制与组合皆属战国中期偏晚。魏统治在三十三年以上者有文侯、惠王与安

这次新郑出土兵器铭刻，除肖(赵)外尚有平匋，即平陶，汉亦属太原郡。《史记·秦本纪》：“秦庄襄王三年攻赵榆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四年初置太原郡”，《正义》：“上党以北，即太原地，即上三十七城也”，平匋故城在文水县西南，应是赵地。“平匋”亦见于方、尖足布，匋字作㝰、㝰等形，旧释“平周”，非也。

三、魏国兵器

出土战国兵器，可考定为魏国造的，分两类讨论：

一类是魏国都大梁所造：

(1)矛　七年邦司寇富无、上库工帀(师)戍閒、冶𣪘　《三代》20·40·5

(2)矛　十二年邦司寇野茀、上库工帀(师)司马𣪘、冶𠷎　《三代》20·41·1

(3)剑　十二年邦司寇肖(赵)新、(邦?)武库工帀(师)囗孙、冶巡执齐(图八，1)北京大学考古专业陈列室藏

如上文所论述，韩国都郑所造兵器，地方以郑令或郑令加司寇为监造，中央也不见以司寇为监造，所以肯定不是韩国兵器。赵国都邯郸虽然也有上库和右库(唯未见武库)，但兵器的监造者多为相邦或守相，邯郸地方以赵令监造，这三件兵器都是以邦司寇监造，所以也不同于赵。魏国都大梁所造铜器，正是以司寇为监造，例见梁廿七年鼎：“梁廿七年大梁司寇赵亡智㝨(铸)、为量容四分𩰫”(《三代》3.43.2)，及梁廿七年上官鼎：“梁廿七年大梁司寇肖(赵)亡智㝨(铸)、为

(6)剑　十二年宁右库　卅五　《录遗》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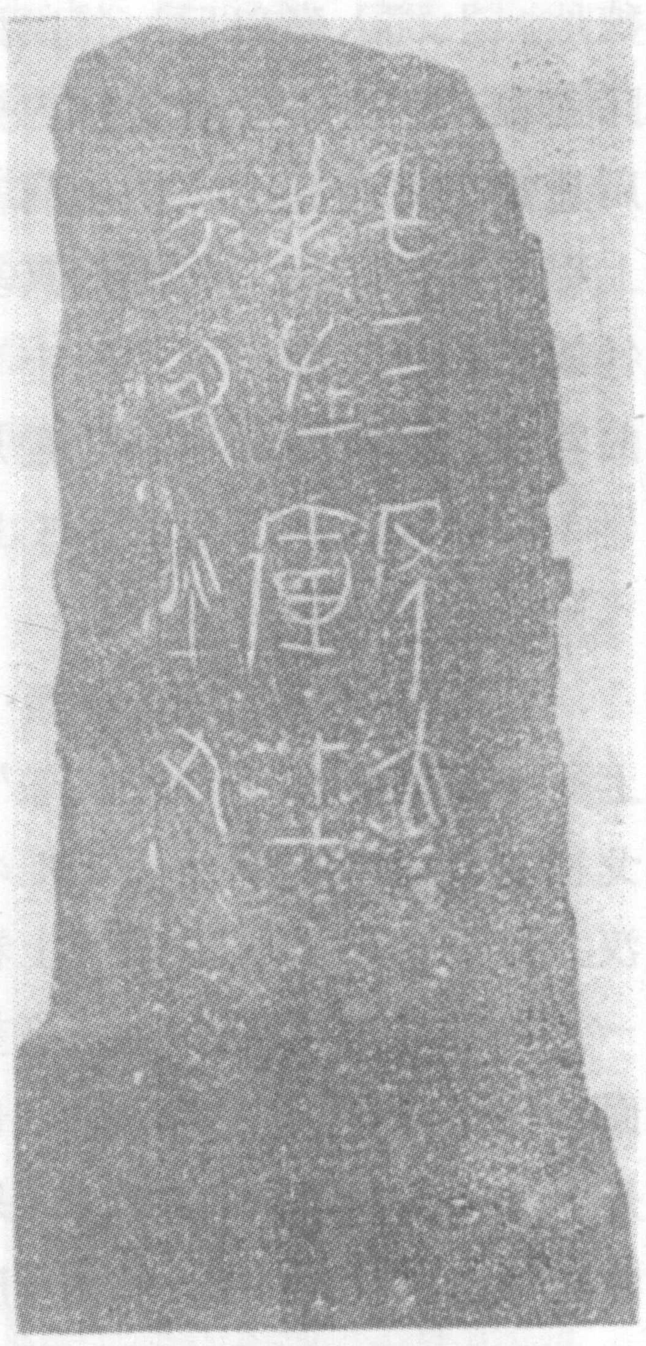
《左传》文五年：“晋阳处父聘于卫，反过宁”，杜注：“宁，晋邑，汲郡修武县也”。战国属魏，亦名宁邑，其名数见。《战国策·魏策》：“秦罢邯郸，攻魏取宁邑”；“秦拔宁邑”，下文又说：“夫亡宁者宜割二宁以求构，夫得宁者安能归宁乎?”可见宁邑即宁。《史记·魏世家》：“已通韩上党于共、宁”，《正义》：“宁，怀州修武县，本殷之宁邑。《韩诗外传》：‘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故曰修武’。传世魏国铜器，已知有两件为宁地所铸，一是廿七年宁鉙：“廿七年宁为鉙”(《宝蕴》95—96)；二是二年宁鼎：“二年宁囗子㝵、冶诸为肘、四分𩰫”(《三代》3·24·8)。可见宁确是魏冶铸业的一个中心，其地设有冶，所造不限于兵器。方足布亦有“宁”，皆可证。本戈铭最后“卅五”，当是记某次所造兵器的件数编号，由此也可证明宁地铸造兵器是大量的。

(7)戈　五年龏𠊁(令)宁、左库工帀(师)长吏㞢、冶囗囗(图八，2)据传世拓本摹

龏即共，乃周共伯之故邑，《左传》隐元年：“郑太叔出奔共”，杜注：“共国今汲郡共县”。战国属魏，《战国策·魏策》记信陵君谓魏王，有“河内共、汲必危”，“已通韩上党于共、宁，使道安城”，《史记·魏世家》亦引此文，《正义》：“共，卫州共城，……今魏开通共、宁之地，使韩上党得直道而行也”。据乾隆《一统志》卷二五八，共县故城为“今辉县治，……章怀太子曰：‘故城在今县东’，盖隋时移治也”。按辉县东之共城故城遗址，迄今尚有残存。

此戈铭格式在工师与冶之间有“吏×”，身分职位在工师之下，冶之上，或相当于赵国之冶尹，尹当然也就是吏，而不

厘王，文侯都安邑，属战国早期，与墓葬器物时代与戈铭地理皆不合；安厘王属战国晚期，戈铭“工师”尚不合书，“梁”上从“刃”，上从“木”，写法都偏早，与安厘王时代不合。比较合式的还是惠王三十三年(公元前337年)魏楚之间经常进行战争，魏惠王后元十三年(公元前332年)楚柱国昭阳攻魏，破襄陵得八邑，这就是鄂君启节开头所谓“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此戈或于此次战役中为楚所俘。



图九

戈镦　𣏟(梁)𢙢库　《三代》20·59·2

第一字原著录不识。案梁伯戈铭中梁字左旁字形与此同，此字亦应是梁字，即大梁所造。上引梁廿七年两鼎，梁字作𣏟，下面增多了木。从字体与铭刻格式看，此戈镦铸造年代要比上件戈早。

(4)，(5)皆为魏大梁地方所造兵器系统，但时代显分早晚，(4)属中期偏后，(5)属中期或稍前。

魏国都以外魏国各地方所造：

(5)戈　朝诃(歌)右库工帀(师)　𢧢　《三代》19·46·1

朝歌春秋属晋，《左传》襄二十三年：“齐伐晋取朝歌”可证。战国属魏，《史记·秦本纪》：“始皇六年伐魏，取朝歌”，自此始入于秦。朝歌故城据《淇县志》：“在今县北关西社”。

是一般冶造工人。案新郑韩国中央政府所造兵器于库啬夫下，冶之上有库吏，则戈铭中之吏就是库吏。安邑下官锺于府啬夫下有“冶吏狄”，又长子盉有“受左吏奉铜……”此盉乃韩少府所造，则左吏乃府吏，是三晋府、库皆有吏。惟兵器、铜器铭刻中皆少见，此戈铭格式亦较特殊，中加“吏”这一级，必属后来发展，时代比较晚，但它对于三晋官制却提供新的材料。①

(8) 戈　三年蒲子……工币（师）……（图八，3）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裘锡圭同志摹本又见《考古》1962年1期。

此戈1958年燕下都试掘出土。而1950年北大《古铜兵器展览会目录》125“三年蒲子令戟”，注易县出土。应为同时同地所铸。戈铭多为锈蚀，但“三年蒲子”仍可辨。蒲子春秋属晋，即《史记·晋世家》：“蒲边秦，（使）公子重耳居蒲”之蒲，《集解》引杜预曰：“蒲今平阳蒲子县是也”；《水经·河水注》：“蒲川水出石楼山，南逕蒲城东，即重耳所奔之处也。又南历蒲子县故城西，……阚骃曰：蒲城在西北，汉武帝置”。按前者为汉武帝所置蒲子县，后者系刘渊南移之蒲子县，春秋之蒲与后来的蒲子自属前者。据《隰州志》：“汉蒲子故城在州东北八十里，今为蒲子村”。其地战国属魏。《史记·魏世家》：“（襄王）七年魏尽入上郡于秦，秦降我蒲阳”，《正义》：“在隰州隰川县，蒲邑故城是也”。同书《秦始皇本纪》：九年“攻魏，垣、蒲阳”，《正义》：“蒲邑故城在隰州隰川县北四十五里，在蒲水之北，故言蒲阳，即重耳所居邑”，据《正义》所释，蒲阳即蒲子，蒲阳于公元前312年曾一度降

① 此戈铭中“吏”字曾被疏忽，未能识出，工师之名何以有三字，甚属迷惑，其后日本京都大学教授林巳奈夫来信云：他认为此字是“史”字，受此启发，再细谛审，确认此字是“吏”，从而解决一个疑难问题，决疑问难，深感有益，在此谨向林巳奈夫教授表示谢意。

秦，但最后入秦应在公元前238年。戈应铸于入秦以前。“蒲子”又见于方足及尖足布币，证明此地确是魏国一个冶铸中心。

(9) 戈　阴晋左库冶嚣　《小校》10·43·1

第一字略有损坏，据《积古》10·3摹本，定为阴字无疑。《史记·魏世家》：文侯十六年“秦侵我阴晋”，又《赵世家》：肃侯二年“与魏惠王遇于阴晋”，证明阴晋战国时确为魏地。《史记·秦本纪》：惠文君六年（公元前332年）“魏纳阴晋，阴晋更名宁秦”，自此始入于秦，地名亦改，汉高祖八年又更名阴晋，此戈铭仍名阴晋，自在入秦以前，戈铭格式与上述韩郑兵器第二种格式同，时代应稍早。阴晋有冶，至少有左、右两库，此地亦为魏铸币之地，所见有“阴晋”、“阴晋一釿”、“阴晋半釿”等币。

(10) 戈　卅二年𡴁（业）𨛭（令）口口、右库工币（师）巨、冶山　《三代》20·23·1

第四字应是“业”字，隶定字形相近，旧亦有释“业”者。“业”即“邺”，《史记·魏世家》：“西门豹守邺”，又《信陵君传》：“魏王恐，使人止晋鄙，留军壁邺”，赵悼襄王六年“魏与赵邺”，但三年后，“秦攻邺拔之”（均见《赵世家》），是属赵时短，而属魏时长。此戈有“卅二年”，故知非入赵后所造。魏有三十二年以上，只有惠王与厘王，戈之年代只能属此两王。

(11) 矛　七年宅阳命（令）㐆铿、右库工币（师）夜痃（瘥）、冶趄造①　《小校》10·74·6

《史记·穰侯列传》：“昭王三十二年（公元前275年）穰侯为

① 仿此矛铭伪刻之器，如《周金》6·95有剑同铭，即是一例，同书6·100马铿剑则是凑合此矛铭中四字，伪刻无疑。

相国，将兵攻魏，走芒卯，入北宅，遂围大梁”，《正义》引《竹书》：“宅阳一名北宅”，据此，宅阳自是魏地。宅阳亦见于方足布币。许多古钱币著作都把宅阳定为韩地，杨宽《战国史》132页及所附《战国大事年表》前357年大事，亦把宅阳定为韩地。定宅阳为韩地的根据不外：(1)宅阳见《史记·韩世家》：懿侯五年“与魏惠王会宅阳”，但宅阳亦见《史记·魏世家》：惠王“五年与韩会宅阳城”。(2)据《括地志》：宅阳故城“在郑州荥阳县东南十七里”，距韩国都郑较近；但距魏国都大梁亦不甚远。(3)《竹书纪年》：梁惠王“十三年，王及郑厘侯盟于巫沙”，以释宅阳之围，归厘于郑，杨宽《战国史》（132页）就是根据此条，说这一年“魏国包围韩的宅阳，迫使韩昭侯和魏惠王在巫沙结盟”。按韩厘侯和梁惠王盟于巫沙，为的是“释宅阳之围”，目的很明确，魏有求于韩，所以才归厘于韩，释宅阳之围的显然是韩不是魏，否则归厘于韩就讲不通了，杨宽解释为“魏围攻韩的宅阳”云云，恰恰把事实弄颠倒了。总之，宅阳属魏，据上引《史记·穰侯列传》可以确定，凡定宅阳为韩地，宅阳币为韩币的都是不对的（《战国史》52页述魏国布币有宅阳，这是对的，不知何故把宅阳定为韩地）。

(12) 戈　四年咎奴曹命（令）壮罂、工币（师）口疾、冶问　《三代》20·25·2

戈铭奴字明显从女，从又。咎奴亦见方足布币，1957年北京朝阳门外呼家楼出土有此币（《考古》1962年5期254页），1969年作者在北京郊区古城村古城遗址也找到一枚，足证此币确流行于北方。旧释咎如，以为就是春秋狄所伐的咎如，或廧咎如，其地在太原附近，但战国不见，翁树培释为咎奴，今据戈铭，可以确定是“奴”字而不是“如”字，释为咎奴是正确的。古

咎、高、皋同音，《史记·集解》说：“咎音高”，又皋陶古或作咎繇，可证。所以咎奴就是高奴。秦高奴属上郡，秦惠文王十年魏纳上郡十五县与秦，秦上郡既来自魏，所以咎奴应是魏地。上郡入秦以后，曾成为秦铸造兵器的中心，出土秦兵器除由相邦监造，铸地皆在内史外，其次是由上郡守监造，上郡所造兵器，上郡戈工师多属高奴（或简称高），足证高奴又是上郡主要铸造兵器之地，其基础自来自魏。秦兵器中高奴不作咎奴，如廿五年上郡戈铭中“高奴工师”，那么咎奴应是魏国的写法，此戈应是入秦以前所造。

(13) 戈　九年戋丠（丘）命（令）痽、工币（师）口、冶得
高望　《三代》20·22·1、2

上行铭文在内，下行“高望”两字在胡，应为第二次刻。案秦戈往往在戈内的另一面刻地名，三晋并无此例。高望汉属上郡，汉上郡来自秦上郡，而秦上郡又系魏所献者，高望与戋丘并非一地，戋丘为戈的铸地，高望只能是戈的用地。秦戈在内的一面刻铸地，另一面所刻地名也是兵器的用地，所以高望二字应是入秦以后所刻，盖俘魏国兵器而拨调给高望县用的。戋即戴国之戴，有戴叔朕鼎及戴叔庆父鬲，均如此作。《说文》加邑，作𢧵，汉代又写作甾，段注有详细考证。戴后为宋灭，而宋后来又为齐、魏、楚所瓜分，《史记·宋世家》：“宋王偃立四十七年齐湣王与魏、楚伐宋，杀王偃，遂灭宋，而三分其地”。《汉书·地理志》梁国下有“甾县故戴国”，后汉章帝时改曰考城，故城在考城县东南二十五里，此地战国显然属魏。同书山阳郡有甾乡县，楚国有甾丘县，都与戴国故地有关。以地理考之，山阳郡有单父县，战国时为魏地，而山阳郡又与梁国接

境，留乡可以属魏。至于留丘当是楚、魏接境之地，《韩诗外传》卷10："东海有勇士曰菑丘祈……要离闻之往见之。"则战国已有菑丘为姓。戈铭戋丘即留丘，至少铸此戈时属魏。

（14）戈　卅四年邨（顿）丘命（令）燹（燮）、左工帀（师）晳（誓）、冶梦①（图一〇）　《考古》1973年3期156页

此戈出5号墓，戈铭《简报》释为"我丘"，并定为魏地，当是据《战国题铭概述》（中）将上九年戋丘戈释为"我"字，两戈铭中"丘"字确是同作，但丘上一字并不相同，九年戈明确为"戋"非"我"字，此戈既不从"戋"，更非从"我"，乃是从"邑"从"屯"。左旁所从，照片与拓本颇漶漫不清，因此特请湖北省博物馆刘彬徽同志反复就原器验对，最后确定为屯。案师望鼎、不䢅𣪘，以及析县所出方足布屯留币（《文物》1972年4期60页，图31）的"屯"字，与此字左旁完全一致，故隶定为邨字无疑。《说文》："邨，地名，从邑，屯声"，地名之邨堆可能就是《春秋》僖二十五年"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之顿，"邨"即顿，所以邨丘就是顿丘，《毛传》："邱一成为顿邱"，《尔维·释丘》作"邱一成为敦邱"，作为地名，最初并无定字。顿、敦古音全同（twən 文部）（《荀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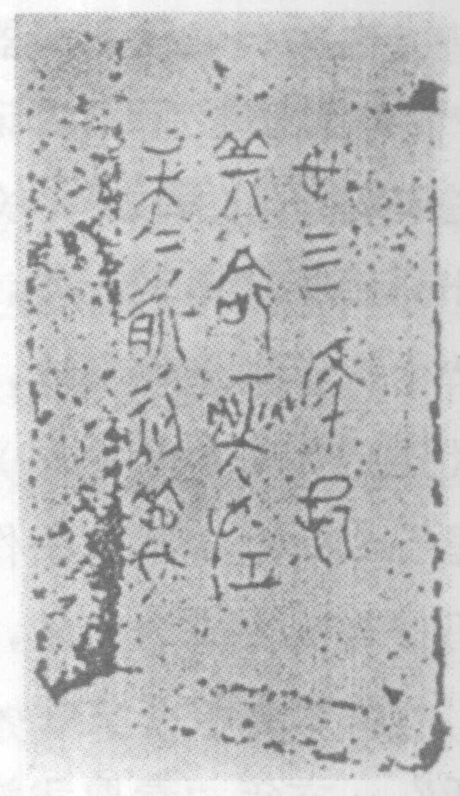


图　一〇

① "燹"即《说文》"燮"字，"晳"即侯马156坑所出载书中的"質"字，即誓字，三晋文字从"贝"往往省作"目"，"梦"原释"蒠"，实从"苜"从"夕"应是梦字。又M10出土一鸟篆戈，《简报》释为"都君用宝"，实为"邛（郢）君作簉（造）"此戈及墓应属战国早期，非春秋晚期。附识于此。

礼论》注"敦"读为"顿"），又与"屯"（d'wən）仅异清浊，古字相通，直到汉代仍常相假（如《文选·甘泉赋》："敦骑于中营兮"，注："敦与屯同"）因为地名故，加邑旁作"邨"，是后起字，顿、敦是同音假借字，这和国名的"戴"本作"戋"，后起加邑旁作"𢦏"，同音假借为留，情形完全一样。

《皇览》与《帝王世纪》说顿邱城南有帝喾冢与颛顼冢，《尚书大传》还说"舜贩于顿邱"，这是古来相传，未可尽信，但足证这地方的古老。《皇览》还说："顿邱道，世谓之殷"，其地北距安阳殷虚不及百里，在殷邦畿之内，不能不封置诸侯，以为屏镇，春秋时之顿子国疑原在此。周灭殷后，被迫南迁，这和它后来为陈所迫，又南奔于楚的情形一样。春秋顿之故地称南顿（汉置南顿县），南顿得名可能因顿原在北，即顿邱之地。顿虽南徙，但地名尚存。周将殷都附近封卫康叔，故顿邱属卫，《诗·卫风》："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可证，但春秋末年已为晋有。《水经注·淇水》引《竹书纪年》："晋定公三十一年城顿邱"。战国属魏，《战国策·燕策》："决宿胥之口，魏无虚，顿邱"。所以此戈自魏顿邱所造。魏有三十四年以上者仅魏惠王及安厘王，安厘王三十四年卒，次年即景湣王元年，"秦拔我二十城，以为东郡"，见《史记·魏世家》。顿邱汉属东郡，故顿邱入秦应在是年，而三十五年前秦已取郢为南郡（公元前278年），此戈三十四年如为安厘王，可以解释魏顿邱戈何以出土于江陵拍马山5号墓，但该墓同出器物及棺的形制年代都较早，似不得晚至秦始皇时，故戈的年代仍以魏惠王三十四年（公元前337年）较为适宜。

据《水经注·淇水》："淇水又东北流谓之白沟，迳雍榆

城南，……淇水又北迳其城东，东北迳同山东，……又北迳白祀山东，……淇水又北屈而西转迳顿邱北，……又屈迳顿邱故城西，……淇水东北迳枉人山东、牵城西，淇水又东北迳石柱岗东北注矣"。白沟即今卫河，雍榆城今名瓮城，同山与白祀山至今未改，枉人山即屯子集西之善化山，石柱岗即龙脊岗，名称虽改，但位置全符。"淇水又北屈而西转，径顿邱北"，恰恰和今卫河流径濬县北十里铺附近形势宛合。卫河只有在此处稍屈而西转，略成南北岸，十里铺恰在河南岸，古之顿邱应在此附近。至于顿邱故城则在十里铺之北，隔河相对。

（15）戈　廿三年郚命（令）垠、右工帀（师）口、冶良（图一一）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



图　一一

《战国策·韩策一》："观鞅谓春申曰……魏且旦暮亡矣，不能爱其许、鄢陵与梧，割以与秦，去百六十里，臣之所见者，秦楚斗之日也已。"①据此，许、鄢陵与梧此时皆为魏地，如割以与秦，则去楚只有百六十里，所以说，所见"秦楚斗之日也已"。许在今许昌之东，鄢陵在今鄢陵之西，至于梧旧来有两说，鲍彪以为"梧属楚国，此时为魏"，所指系《汉书·地理志》

① 《史记·春申君传》作"魏旦暮亡，不能爱许、鄢陵，其许魏割以与秦，秦兵去陈百六十里"，没有梧，文字亦略异。

楚国之梧县，吴师道以为"汉侯国梧，属彭城，与许、鄢陵不相接。《左传》襄十年'晋师城梧及制'，杜注：'皆郑旧地'，制即虎牢，梧必相近。"（均见四部丛刊本《战国策》）程恩泽《国策地名考》从吴说，并引严启隆曰："梧为虎牢旁邑"，高士奇曰："隋书荥阳县有梧桐涧，疑即梧也"，杨守敬《战国疆域图》置梧于荥阳西南，盖即据此。查《史记·春申君传》紧接此后，即说"楚于是去陈徙寿春"，当时楚都在陈，如梧在荥阳附近，与许、鄢仍不相接，去陈亦不止百六十里，梧桐涧更不足据。梧应在许、鄢陵附近，去陈不远。

（16）戈　十四年口州工帀（师）明、冶无　《三代》19·47·1

《战国策·齐策五》："楚人救赵而伐魏，战于州，西出梁门，军舍林中，马饮于大河。"案州本周地，后以与晋，"初州县为栾豹之邑"，昭三年晋以与郑公孙段，七年段死，郑子产又归州田于韩宣子（均见《左传》），"宣子徙居州"（见《史记·韩世家》），汉为河内郡州县。《括地志》："怀州武德县即周司寇苏忿生之州邑也"。乾隆十七年河内县（今沁阳）东五十里的武格寨掘井得北魏武定七年义桥石象碑，记北魏时"遂方割四县，在古州城置武德郡焉"，武格寨适当沁水北岸，渡河西南约十里就是武德镇，即北魏之武德郡，唐置北义州于此，后改武德县，宋熙宁中才废县为镇，武格寨之石桥应是北魏武德郡为北渡沁水而建立的①。古州城即今沁阳东南五十里武德镇无疑。林中也属魏地，见《史记·苏秦传》，故州在战国后期亦必属魏。

① 乾隆《怀庆府志》据此碑认为魏武德郡及古州城即武格寨，据《水经注·沁水》州故城在沁水南，武格寨在沁水北，方位不符，今武德镇即唐武德县确无可疑，与《水经注》所记州故城亦相符合。道光《河内县志》已予改正，并定州故城在武德镇。

的战争，《六国年表》都推前一年，而庄襄王并无四年，所以梁玉绳、张文虎等都认为《年表》是对的，如此，则二十九年恰与秦攻高都时间符合，因战争需要而铸戈、剑，城陷后又为秦所获。

高都亦见于方足布币，当是同地所铸。

这次新郑所出兵器，除梁外，属于魏国所造者有：

（1）安成　《史记·魏世家》："通韩上党于共、宁，使道安成，出入赋之"，《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安成在郑州原武县东南二十里，时属魏也"。《魏世家》又记，魏昭王"十三年秦拔我安成，兵到大梁，去"，《秦本纪》所记略同，《正义》引《括地志》："安成故城在豫州汝陂县东南七十一里"（《秦本纪》引作"汝阳县东南十七里"），其实此安成仍应与前安成为一地，不得远在汝南。

（2）焦　《史记·魏世家》：魏襄王五年"秦围我焦、曲沃"，六年"秦取我汾阴、皮氏、焦"，《秦本纪》："惠文王十一年樗里疾攻魏焦，降之"。秦惠文王十一年即魏襄王五年，所记实为同一战役，但魏襄王"八年秦归我焦、曲沃"。焦故城，据《括地志》："在陕州城内东北百步，古虢城中东北隅"。至于《水经注·渠水》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子壮帅师伐郑，围焦城不克"，此焦城故城据《水经注》应在中牟西南，新郑东北，焦与曲沃、皮氏、汾阴等相近，而焦城则距离较远，焦属魏而焦城属韩。并非一地。

四、地名未能确定的三晋兵器

根据铭刻可以肯定为三晋兵器，但由于地名不能确定，国

（17）戈　八年鄘左库口口　《小校》10·47·4

即雍。雍为古国，《左传》僖二十四年："郜雍曹滕，文之昭也"，杜注："雍国在山阳县西"，《续汉书·郡国志》：河内郡山阳邑有雍城，其下亦引杜注。雍城即雍国之都城，汉以后已废，但故城仍在，《水经注》记长明沟水迳雍城南，寒泉水迳雍城西，京相璠曰：今河南山阳县西有故城，所指皆为雍城故城。《史记·秦始皇本纪》："五年将军蒙骜攻魏定、酸枣、燕虚、长平、雍丘、山阳，皆拔"；乾隆《一统志》："山阳故城在修武县西北三十里"，雍城更在其西，山阳属魏，雍亦当属魏。

（18）剑　廿九年高都命（令）陈愈、工币（师）华、冶乘《陶斋》5·29

（19）戈　（铭文同上）①　《小校》10·52·2

韩、魏都有高都，韩高都原为周与韩者，《水经注·伊水》："伊水又北迳高都县城东，徐广《史记音义》曰：'今河南新城县有高都城。'《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七年东周与郑高都、利者也'"，王赧时苏代说韩相国与周高都，见《战国策·西周策》及《史记·周本纪》，此时高都韩又归周，显然与原为周地有关。其地即在洛阳南不远伊水上，属周时长，属韩时短。魏高都见《史记·秦本纪》："庄襄王三年蒙骜攻魏高都、汲，拔之"，《集解》引《括地志》："高都故城，今泽州是"，汉为高都县，故城即今山西晋城北之高都镇。剑及戈均端方官陕西时所得，故《陶斋》5.29定为秦器。秦庄襄王三年当魏安厘王三十年，但《秦本纪》所记庄襄王三、四两年攻魏

① 戈与剑同铭，颇为可疑，曾就中国历史博物馆取原戈目验，疑难始释。但《录遗》596所收同铭之剑，"华"与"冶"凑刻为一字，不成字体，应是伪刻。

一字残缺，无法考订。

（5）戈　廿三年口丘口（令）夹、口工币（师）口、冶奚（图一三，1）　据传世拓本摹

地名第一字仅残存丅，工师上所缺只一字，应是"左"或"右"字，左或右工师见魏兵器中，此种格式以魏器为多，此戈也可能是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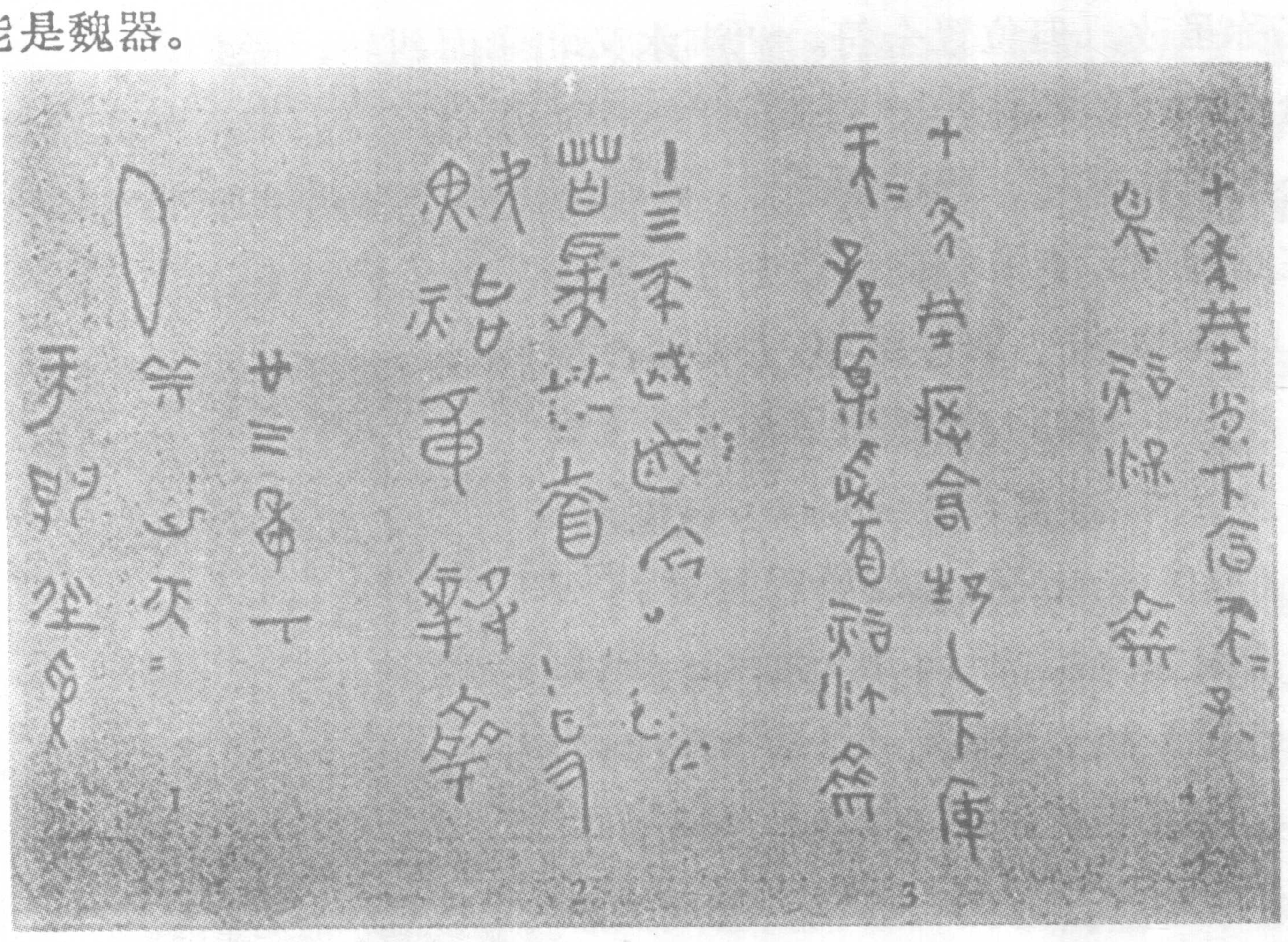


图　一三

（6）戈　十四年武口（城？）命（令）口口百口口、啬口（夫？）口歅、冶章执齐　（图一三，2）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裘锡圭同志摹本

易县燕下都出土，陈紫蓬旧藏，即北大《古铜兵器展览会目录》中之"十四年戟"。武字下似是城字，武城是赵地，见《战国策·赵策》，铭末有"执齐"，亦以赵兵器为最多。但字为锈掩，一时尚不能定。啬下一字或是"夫"字。

（二）是地名不识：

别不能再分，情况有以下三类：

（一）铭刻地名部分锈蚀破烂，或摹拓不清，难于辨认：

（1）剑　元年𡉚口口（命）王褱、右库工币（师）𡉚生、冶参执齐　《三代》20·47·1

第三字为汪、匡、枉、往等所从声符，隶定作𡉚。《汉书·地理志》有𡉚陶县，音虽通皇，字并不同。此剑铭最后有"执齐"，最常见于赵兵器中，可能是赵器。

（2）戈　四年口匋（陶）命（令）富反、下库工币（师）王岂、冶禽　《三代》20·24·1

战国以至秦汉间地名最后为陶字，如汪陶、定陶、平陶、安陶等，皆与此"匋"上一字不类，仅馆陶差近，馆陶因赵置馆于此而得名，铭此字左旁似"馆"，但右旁尚待证确。



图　一二

（3）戈　十三年口阳命（令）口戏、工币（师）北宫垒、冶黄　《三代》20·20·2

（4）戈　口百命（令）司马伐、右库工币（师）高反、冶口（图一二）　《录遗》580

（4）铭文系用长方形印戳打印，但令之名则是打印后刻上，明显可辨。用印戳打印说明此地兵器成批生产，令的名字空着不刻，推测此种印戳准备长期使用，监造者即有变更，仍不影响使用，这是兵器大量生产所造成的结果。此戈可能是赵器，但地名第

也是这样，其中以三晋变革最先。长期执牛耳居霸主地位的晋国，后来虽然由于分裂为三，国力分化，政治上不能维持其霸主地位，但在经济上仍然比较先进，特别是冶铸业较为发达，不仅韩国当时以铸造兵器著名，即赵、魏两国国都同样也是冶铸业的中心，这从《史记·货殖列传》中还可证实这一点。在战国兵器中，三晋兵器铭刻所记铸造地名最多，职官名目也最多，说明三晋兵器铸造业的发达和管理制度的详备。看来这种制度的改革和兵器铭刻格式的改创大约都是由三晋开创和领先的。我们知道：战国法家的起源地与最早实践皆在三晋，最早一个法家和实践者就是著《李子》的李悝，"相魏文侯，富国强兵"；其次还有著《申子》的申不害，相韩昭侯，"国治兵强，无侵韩者"。《汉书·艺文志》著录的战国法家，除有一个《游棣子》不详国籍外，其余全部都出在三晋①。法家主张法治和强兵，三晋兵器铸造所以发达、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加强，特别是兵器上详刻层层统治的职名，显然和法家和所推行的法治有密切的联系。商鞅相秦以后，秦也推行法治，而秦兵器铭刻也正是从商鞅起发生了变化，并和三晋最为相近。这都说明三晋兵器监造制度与铭刻格式的改变确与法治密切相关。但必须指出，三晋虽然变革最先，但法令随统治者改变而改变，法家虽出在三晋，但多未被三晋统治者所用。秦国在七国中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但它敢于改革，善于吸取和利用别国之长处和人材，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跑到秦国的三晋法家，

① 著《商君》的商鞅是卫人。卫国在战国实际是魏国附庸，而商鞅最先是仕魏相公叔痤的。早于商鞅，先在魏国，后来相楚推行法治的吴起也是卫人。申不害是京人。京是郑邑，韩灭郑并迁都郑，所以申不害就是韩人。其余著《慎子》的慎到是赵人，著《韩子》的韩非是韩之诸公子，著《处子》的也是赵人。此外名为儒家，而实际倒和法家为近，并且是韩非、李斯的老师荀子也是赵人，由此可见法家全出在三晋。

(7) 剑（匕首） 七年井厈命（令）邦乙、下库工帀(师)孙口、口口治汩齐（图一三，3）

(8) 剑（匕首） 七年井口下库工帀（师）孙口、冶汩执齐（图一三，4）

两器皆系燕下都所出，今藏历史博物馆，未见著录，铭均刻于剑格，年同，工师与冶之名皆同，唯井下一字铭刻有异，或是一字异体，两器铭文因剑格地位有限，皆有脱省，(7)剑脱"执"字，(8)剑脱字更多，两器均经目验。"执齐"多见赵兵器中，文献所记先秦地名第一字为"井"字的仅有井陉，系赵地，《史记·秦始皇本纪》："十八年大兴兵攻赵，王翦将上地下井陉"，"井厈"疑即井陉，又建躳君监造的赵兵器中有左库工师郉阡，与厈亦疑为一字。

（三）是地名记载无考：

(9) 戈 王三年马雍命（令）史吴、武库工帀（师）爽口、冶口造 《陶斋》5·38

马雍也见于晚期布币，或释为"马服吕"，是错误的，"雍"字与上述魏兵器十八年戈之"鄘"，除后者多邑旁外，其余全同，应是三晋的写法。但马雍不见记载，国别有待进一步研究。

(10) 戈 十六年喜倫（令）韩駶、左库工帀（师）司马裕、冶何 《三代》20·27·2

令为韩姓，属韩可能较大。

五、铸造制度与铸地问题

从春秋进入战国，是历史上一个转变时期，在兵器制造上

		造　者	主　者（主办者）	省（监）者（监造者）
三晋	韩	冶	工师、冶尹	令、司寇
	赵	冶	工师、冶尹、左右校	相邦、守相、大攻尹（中央）、令
	魏	冶	工师	邦司寇（中央）、令
秦		工	工师，丞；士上造，工大人	相邦（中央及内史）、守（地方）
汉	铜　器	工	护、佐、啬夫，掾（令史，史）	令（长）、丞（尉）、护工卒史、监掾
	弩　机	郭工	令、丞、掾、史	监工掾、护工掾、护工令、护工卒史

汉代的"主"在弩机中与"省"并，铜器中有时也并，即只有"主"，没有"省"，但从职名上仍可看出。"主"有护、佐、啬夫、掾等，是主办单位的中小官吏。汉代的造者是工，是直接造器的工人。只有"造"是绝对和"省"、"主"分开的，不管分为"省、主、造"三级，或"主、造"二级，"造"绝对和"省、主"或"主"对立，说明两者身分不同，地位不同。秦兵器铭刻中最低一级也叫做"工"，与汉同，三晋兵器铭刻中最低一级叫"冶"，相当于秦汉的"工"，都是兵器的直接制造者，秦兵器铭刻中"工"有鬼薪、城旦、隶臣等，都是刑徒，此外我搜集到一件上郡戈铭拓本有"口年上郡守口口造漆恒工师口、工更长（张）倚"（傅大佑同志藏拓本），工的身分是更，应是戍边服兵役的更卒。汉代犯罪，常输作左校，而铜器铭刻中监造者有护工卒史，所以直接参加体力劳动，从事最低一级造器的工，应与秦同，包括有很多刑徒和卒。三晋以邦司寇或司寇为监造，而赵国兵器中主造者也有左、右伎(校)，古代兵刑不分，统属司寇，左右校应是司寇下次一级的属官，从监造者与主造者官职看，三晋兵器中最低一级直接造器者的"冶"，应该包括有刑徒和卒。

备受重用，坚持先进，改变落后，终于打败六国，统一天下。

兵器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阐明社会发展，而分国、断代归根结底应为此服务，所以下文打算专就兵器铭刻中所反映的有关阶级统治和生产方面的若干问题试加探讨：

（一）三晋兵器铭刻的一套格式，都是从属于统治阶级的检验和管理的。所以首先应对兵器铭刻中这套统治、监督的制度与阶级身分加以分析。汉代的铜（漆）器铭刻一般分为造、主、省三级监造，汉制多承秦制，而秦与三晋接壤，兵器铭刻很接近三晋，秦与三晋兵器亦当分为三级监造，兹试对比列为一表，以资比较研究：

汉代的"省"有时也称为"临"、"监"、或"监省"、"监作"①，所以省者是监造者，有监督、检查与最后验收之权。汉代的省者有令（长）、丞（尉），令是一个官府中最高官吏（或称长），其次就是丞（或称尉）。汉代兵器制造的地位已不象战国与秦摆得那样高，但监造者仍然是一个官府中的最高官吏，或是上一级机构派来的监工掾、护工掾等（弩机中有太仆护工掾与监工掾，在令、丞之上），则没有变。三晋与秦兵器中的相邦（秦同）、邦司寇、大攻尹（中央）与令（秦为守）、司寇（地方）等都是中央与地方的最高、次高官吏，所以都是监造者，在实际兵器生产中他们并不参加。

① 《战国时代的秦国铜器》（《文参》1957年8期）将汉代冶铸铜器员工分为主者（督造者）、省者（司造者）与造者三级是对的，但将护、佐、啬夫、掾之主者定为督造者（即监造者），丞、令之省者定为司造者（即主办者）是不对的，两者恰颠倒了。《后汉书·蔡伦传》："后加位尚方令，永元九年监作秘剑及诸器械"。《后汉书·百官志》：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剑诸好器物'，丞一人"，而令是尚方最高官吏，可见省者之令是监造者，地位在主者之上。

止一左库。至于冶尹，一库当不止一个，上引《新郑》兵器编号16—21生库工师同为皮耴，但冶尹却出现三个：卅一年与卅三年冶尹为启，卅二年、卅四年及二年冶尹为㪤，元年冶尹为贞，这说明生库冶尹至少有两个。冶尹㪤与冶尹启至少在卅二年到卅三年间同时任职，冶尹㪤与冶尹贞至少在元年到二年间同时任职。冶尹是冶之长，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冶人才设置冶尹。一个库的冶究竟有多少人虽无可考，但由一库的冶尹不止一个以及一地的库也常不止一个看来，一般至少也有几十人，否则也就没有分设几个库的必要了。

传统的意见，总以为府、库、仓、廪等是储藏器物之所，其实在战国也是造器之所，已另有考证①。当指出的是，三晋兵器多由库造，库应该是以制造兵器为主，而府则以制造其他器物为主，三晋、东周有不少铜、银器系由府制造者，库与府都各有作坊，所造器物当有所分工，但并非绝对，兵器制造量大，所以专设库制造，但少数也有由府制造之例。例如传世有一戈镦，铭为“中府”（《贞图》中77），还有一枝首，铭为“三年，中府丞赵许冶泽”（《十二家》双6），洛阳金村所出东周银器铭中也有中府，足证中府也可兼造兵器。上引《战国策》：“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谿子、少府、时力、距来，皆射百步之外”，所谓少府系指少府所造兵器，因取以为弓弩之名，韩国所造长子盉铭刻中有“少府”（《文物》1972年6期），还有一银器：“少府朐（容）二益”（《贞松》11·14·2），我们考订亦是韩赵之器，至于少府所造兵器传世正有一矛：“十三年少府工檐（面）、武库受属邦（背）”（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据背铭“属邦”两字，可定为秦刻，但至少可以证明少

① 《新郑出土战国兵器中的一些问题》，《考古》1973年6期。

从汉代“主”、“省”有时相并，两者身分相同，不管主者官职如何小，但都是官吏，他们和工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三晋兵器中介于监造者与制造者之间的左右校、工师、冶尹应相当于汉代的“主”，即主办者，三晋的工师相当于秦的工师，冶尹应相当秦的工大人，冶尹应是冶之长，亦即工头。从兵器铭刻中有时只记工师、冶尹之名，并居于铭末，而冶尹与冶都有“执齐”之例，大约工师、冶尹具有一定的技能，参考一定的技术设计、操作指挥以及人员管理等等。

（二）三晋兵器铭刻大多冠有库名，说明铸造兵器的冶作坊是属于库的。库有工师、冶尹和冶，每一个库必有一定数量的职官与工技人员，一定规模的冶铸设备。《礼记·月令》郑玄注说工师是“工官之长”。《吕氏春秋》十二纪记秦国制度有“工师令百工审五库之量……监工日号，毋悖命于时”（《季春纪》），“命工师效功，陈祭器，按度程，……必功致为上”（《孟冬纪》），是秦的工师的地位较高。根据三晋兵器铭刻，每一个库都有工师，而且任职时间可以较长，例如新郑出土韩国兵器中韩惠王九年矛与十四年戈铭中武库工师都是𠟭章（《新郑兵器》编号9—10），韩惠王卅一年到韩王安二年（公元前242—237）所造兵器，生库工师都是皮耴（《新郑兵器》编号16—21）。又建郍君监造的兵器中，八年邦左库工师都是郏厍，而右库工师则是赵辉，可见每库都有工师，并且每库工师好象只有一个。赵兵器中工师之上还有左、右佼（校），如十五年与十七年剑各有“左佼㕟、工师长藋”与“右佼器、工师𠂤汩”，据（25）“十七年矛”有“邦左库、工师长藋”，则左库当属于左校，而右库就该属于右校了。（24）“十七年剑”的工师已非长藋，可能为左校所属另一冶，并非左库，即左校所属不

国	铸地	兵器（库名）	钱币（类别）	铜（银）器（器名）	位置
赵	邯郸	左、右、上	尖足、刀币	赵常乐钫	邯郸赵王城
	南行阳	左	圆足（大、小）		行唐北
	武平	右	尖足		文安北
	郛	上	尖足		汉属雁门沿革失考
	上党	武			沁县一带
	䜌	左、下			栾城东北
	兹氏	下	尖足（大，小）、圆足、方足		汾阳
	平陶		方足、尖足		文水西南
魏	梁	上、左、武	方足（桥形，小）	梁廿七年鼎及上官诸鼎	开封市
	朝歌	右			淇县
	宁	右	方足	宁鼎、宁皿	修武东
	共	左	圆币		辉县共城故城
	蒲子		方足、尖足		隰县东北蒲子村
	阴晋	左	方足（桥形，大，小）		华阴东南五里古城
	业（邺）	右			磁县古邺城
	宅阳	右	方足		荥阳东
	咎奴		方足		安塞北
	戈丘				宿县北
	邨（顿）丘				濬县北十里铺，卫河东岸
	郚（梧）	右			许昌、鄢陵一带
	州			濬	沁阳东南武德镇
	雍	左			沁阳东北
	高都		方足		晋城北高都镇
	安成				旧原武东南
	焦				陕县

其次，根据兵器铭刻中的库名，还可以推知一地铸造兵器之冶究竟设置多少，库冶最多者仍然是国都所在，例如：韩国都郑至少有武、生、左、右四库，赵、魏国都皆有左、右、上三库，既有上库，应有下库，所以可能也有四库。地方之库，凡冠有左、右、上、下等名者，虽然目前所见，仅有一个库名，但既

府也制造兵器。

库虽然以制造兵器为主，但有时也可制造别的器物，传世有一鼎：“十一年库啬夫肖（赵）不㝬（兹）㝅（周）元囗𨊠所为，空二斗”（《三代》3·34）还有一车轴：“右库”（《泉屋清赏》彝器部第三册148图）前一件显然为三晋的鼎，后一件也该是三晋车器，证明三晋的库除兵器之外，确可制造别的器物。

（三）三晋兵器铭刻于地名之后记有工师、冶或冶尹，说明这些地方具有一定冶铸设备，至少设有兵器铸造作坊，因此应可代表当时冶铸分布。我们曾分析研究兵器、钱币和铜器铭刻中的铸造地名，作为编制战国冶铸业分布图的依据，结果获知：(1)三晋铸造兵器之地，大多也有钱币铸造，约有四分之三铸地相同；(2)铜器铭文记铸地不多，材料有限，但是有铜器铸造之地大多皆为兵器或钱币铸造之地；(3)仅见铸造兵器尚未发现铸造钱币或铜器者，不到四分之一，而三者皆有铸造，所占比例亦小，主要皆为国都所在。由此可以证明：三晋铸造兵器之地，大抵皆为冶铸中心，其中兵器、钱币、铜器皆铸者应是当时最主要冶铸中心。

国	铸地	兵器（库名）	钱币（类别）	铜（银）器（器名）	位置
韩	郑	武、左、右、生（寺）		盛季壶、郑东仓鼎	新郑韩郑故城
	俻余				原武县东
	新城		方足		伊川
	阳人	左	尖足		临汝西汝阳东
	申阴	右			南阳北
	仑氏		方足	郚氏（银皿）	登封西颍阳镇
	安阳	右	圆足（？）		陕县东
	彘	右	方足（桥形、小）		霍县
	雍氏				禹县东北
	阳城				登封东南告成镇
	长子		方足	长子盉	长子西

1．工师两字合书（少数也有分写）。

2．铭刻最后常赘有造字，此造字写法特殊，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异体，韩、赵、魏三国皆有，但绝不见于他国①。

3．有时隶后赘以“执齐”。

凡具有上述两特点的，亦可定为三晋兵器。

（二）国别问题：

1．这类铭刻所以断属三晋而非别的国家，有内在的和外在的证据：

内在的证据，就是铭刻中地名，除少数损坏或地名不识以及不见记载外，都可以找出属于三晋的确证。只能属于别国而不能属于三晋的一个也没有发现。

外在的证据：就是和三晋以外的秦、燕、齐、楚等国兵器铭刻基本可区分开来，其详将另文讨论。这里简单提出几点：(1)秦兵器虽也以相邦为监造，但“工师”决不合书，称工不称冶，(2)燕兵器多以燕王为监造，有其独特的铭刻体例和称谓，称攻不称冶，(3)齐兵器铭刻一般皆简短，有的仅记地名，如“郓”戈，“高密造铁”；有的仅记监造者，如“陈御寇 箙 钱”，物勒工名仅见一例：“齐城右造车钺冶口”铭刻格式与三晋不同。(4)楚并无相邦、司寇、工师这一套官名，楚的尹高于令，所以县不称令而称为县尹或尹②，从官制上可以区别。总之，以令、司寇为监造，以库之工师为主造，三晋以外，迄今尚未发现确证。这一套铭刻体例与职官制度应是三晋所特有。

① 从结构分析，显然为“散”字，下加“贝”，或以“贝”代“口”，或变“口”为“⊕”，有时从“曹”，更正音读为“造”无疑，我旧未识出，反以郝本性同志释“造”为误，少见多怪，郝释正确。

② 唯一例外，见《史记·孟子荀卿传》：“荀卿乃适楚，而春申君以为兰陵令”，可能司马迁按秦汉制度叙述。

一四三～一四四

有右库，必有左库，既有下库，必有上库。地方之库，大约多者为二，少者为一。凡其中仅记工师不冠库名者，可能仅设一冶，所以无须区别。兹将本文所能确定之三晋兵器铸地并对照钱币、铜（银）器总列为上表。

六、小 结

本文总共论订九十多件兵器（有几件系新郑新出，尚未见全铭），尽管材料还不够齐全，但在带有铭文并可确定国别的战国各国兵器中，已经是很可观了，至少对于如何论订三晋兵器的国别、年代，具有一定的比较基础。这里有必要加以梳理提炼，找出一些共同的，具有规律性的东西，作为今后研究战国兵器分国和断代的参考。下面试就三晋兵器铭刻的特点、国别与年代三个问题归纳如下：

（一）三晋兵器铭刻有其共同的特点，这就是：

1．由造器之地的掌政者为监造。地方的最高掌政者就是令，国都则有令有相邦（守相），或邦司寇。

2．铸造兵器之处多记明为某库。

3．主持铸造兵器的有工师、冶尹，直接铸造兵器的工人叫冶。

由于时间有早晚，发展有先后，铭刻就有详略，自不能一致。有些铭刻不一定完全具有这三条，但(1)、(3)两条最为主要，凡有(1)者必有(3)（不一定有(2)），但有(2)、(3)者不一定有(1)。凡三条皆备，或具有其中两条，可以定为三晋兵器。

就文字而论，有如下的特点：

之乘戟”，“寅之戟”，“吴它”（《考古学报》1957年1期114页），仍然是“物勒主名”，而不是“物勒工名”。《琉璃阁与山彪镇》和《辉县发掘报告》中的墓葬都是魏国墓，出土兵器铭刻也仍然是物勒主名。例如琉璃阁80号墓出土一戈铭：“虎口丘君之元用”，该墓正属战国早期。我们所见此种铭刻的萌芽形式应是《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所出戈铭：“甘丹上”（图五），传世戈铭正有一“甘丹上库”、“甘丹上”即由“甘丹上库”演进之迹，比较明显。百家村墓葬正是赵国中期墓葬，49座墓葬中共出土戈14、剑6、戟4、镈16、钺1，可是有铭文的仅此一件，说明还处于初创阶段。根据这些发掘材料，可以断定三晋这类铭刻是战国中期以后才大量发展起来的。

2．兵器铭刻不断变化，格式繁简很有不同，年代也应有先后。由简趋繁是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兵器铭刻既然是社会制度和生产情况的反映，它之所以不断发展、变化，其根本是在于制度和生产的发展，所以它也不能违背这种规律。按照铭刻的繁简，可以分为简式、繁式、最繁式三种，而它们之间又存在着发展先后和时间早晚关系。

(1) 简式：西周兵器出现有刻地名之例，例如濬县出土的西周戈铭就有“成周”两字（《颂斋》32）此种仅记地名的最简铭刻格式，直到战国后期有些国家仍有沿用（另有讨论）。所谓简式与上式不同之点，就在于地名之后，还记有具体铸造机构（库），或铸造的人（冶或工师），它就是由上述最简式发展而来，是在战国各国大量生产兵器之后，适应统治阶级对兵器生产的加强管治与检验的需要而产生，这是很明显的。

(2) 繁式：简式加有监造者，就是繁式。兵器开始大量生

一四五～一四六

2．韩赵魏三国之间的差别问题。国都所在，皆分中央与地方两套制造系统，其中只所造，略有如下区别：

(1) 韩国兵器在以下有以最高一级官吏为监造。

(2) 赵多以相邦（守相）或再加大攻尹为监造。

(3) 魏以邦司寇为监造。

地方所造，皆以令为监造，此为三国所同。除此以外，可以指出的有以下两点：

(1) 韩地方和国都一样，有以令加司寇为监造，赵、魏尚未发现。

(2) 赵有时在令之上，还加“王立事”。

此外，“执齐”绝大多数皆出现于赵兵器中，韩尚未发现，魏所见到只一例，“王立事”冠于令前，亦仅见赵兵器。

以上所论，仅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将来出土兵器多了，或有打破上述条例之处，容再修改。

（三）年代问题

1．过去笼统将此种铭刻称为战国。据今发掘所见，战国初期还没有发现此种格式的兵器，它的萌芽可能较早，但大量应用并加以发展，实在战国中期后。并且和法家推行法治密切有关。铭刻不过是制度的反映，并且应落后于制度施行之后若干时候。把它刻在兵器上成为定制，显然是作为一种法治措施，这种制度的改革应始于三晋的李悝相魏文侯时，那么这种铭刻作为一种法治出现，就不能早于魏文侯后期，并且以后还不断发展、扩大，才趋于完备。就三晋而论，此种铭刻的时间演变不无可寻。三晋早期兵器并无此种格式，例如山西长治分水岭14号与126号墓系韩国早期墓，126号墓出土一戈铭为“口公之造戈（《文物》1972年4期40页），14号墓出土戈铭有“宜无

产之初，制度、组织都未臻于严密，所以仅“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加有监造者肯定出于后来发展，表明管治加严，制度加密，所以职名也就加多，繁式由简式演进而来也是很明显的。简式可以萌芽于战国中期以前，以至早期，但繁式只能起于中期以后。

（3）最繁式：最繁式与繁式不同，在于加有两个监造者。韩兵器于令之后加有司寇，赵兵器于相邦（守相）之外加有大攻尹，皆其例证。前者系在韩桓惠王六年韩熙为郑令之后，后者不超过赵惠文王，以前尚无确证。皆在战国后期之末。监造者是兵器最后验收和检查者，兵器生产多了，作为中央和地方的最高掌政者，就不一定亲自过问，实际验收者大约就是直接管理兵器生产的司寇与大攻尹，所以于相邦或令之后又加上第二个监造者。凡大攻尹皆刻于兵器的另一面，说明原来铭刻中并没有他的地位，加大攻尹系出于后来的发展。最繁式一般皆属于战国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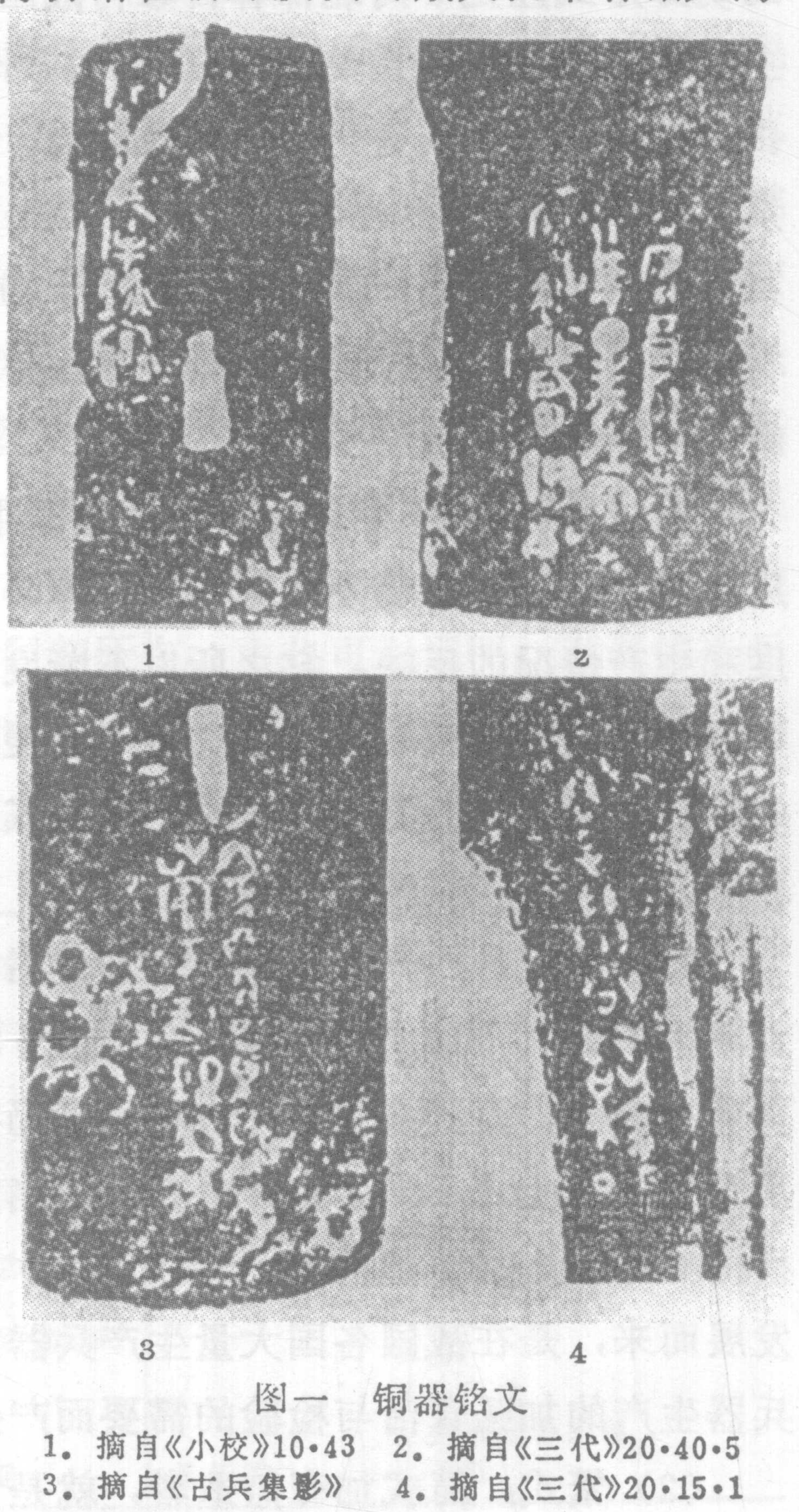
（《考古学报》1974年1期）

附记：

河北平山新出中山铜器瓷壶铭有“茅蒐畋猎，于彼新杢”，而同出中山王鼎铭“社”字作“袿”，从此，与《说文》古文同，又《说文》野字古文作“埜”，杢或其省作，在壶铭中或当读“土”，至于兵器中之“杢波”、“杢生”，以此字为姓，仍当读“杜”，“杢波”仍只能是廉颇，结论不误，惟廉颇何以称“杜波”，有待进一步考查。“执齐”，“执”，已经考证为“挞”。

新郑出土战国兵器中的一些问题

1971年11月河南省博物馆在新郑发掘窖藏大批带有铭文的战国兵器，对于研究战国历史地理、冶铸业分布和兵器制造、工匠制度等都是非常宝贵的资料，但是其中也有不少问题需要作深入探讨，加以解决，才能有助于研究利用。《文物》1972年10期刊载郝本性同志《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兵器》，读了以后，有一些补充和商榷的意见，特将有关几项提出讨论，供同志们参考。



1　　2　　3　　4

图一　铜器铭文

1．摘自《小校》10·43　2．摘自《三代》20·40·5
3．摘自《古兵集影》　4．摘自《三代》20·15·1

一

韩国都郑所造兵器，大抵记明为某库所造，库名不止一个，所见有武库、左库、右库、𡉚（寺？）库。这种“库”字，过去多释为“军”，间或也有释“库”，究竟是“库”，是“军”，问题迄未获得很好解决。“库”、“军”之争，从清代就已开始，阮元在《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以下简称《积古》）卷10“晋左军戈”下说：

> 案左军旧释作左库。

张廷济也跋此戈说：

> 晋左军戈《积古斋款识》仅释三字，余缺，疑左军亦释作左库。廷济按“军”字作“𢈔”，曾见古玺文。旧说作“库”，似未妥。

上见《小校经阁金文拓本》（以下简称《小校》）10·43，《周金文存》（以下简称《周存》）6·29，也有此戈拓本。戈铭云：“阴晋左库冶”（图一，1），“库”字作“𢈔”，明显是“库”非“军”，可是自阮、张以后，这一类“库”字绝大多数都释“军”，释“库”几如“凤毛麟角”，所见仅《陶斋吉金录》（以下简称《陶斋》）和《续录》，并且出于随意，同一书中同一个字释“库”释“军”也不统一。释“军”可说两百年以来占绝对优势。这究竟为什么呢？虽然各家从来都没有交代他们如此隶定的理由，但据我们分析，主要原因大概有二：一是战国兵器铭刻中确有“左军”、“右军”，也有“左库”、“右库”。我们就看到一戈铭作“左军”（图四，2），一矛铭作“右军”，而一戈铭作“右库”《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20·4·2（图二，1）的；二是有不少“库”字的写法确是和汉代“军”字的篆书或隶书有非常相似之处，究竟是“库”是“军”，何者为“库”，何者为“军”，不仔细分析研究，这问题就不能获得很好解决。

而军于东垣矣”，中山盖得于燕，中山新出中山王鼎：记相邦司马周参加伐燕王子之有“辟启封疆，方数百里，列城数十”，当包括东垣，则属燕在公元前314年以前。此戈铭刻格式不属三晋，又有“左军”“敀戈”等辞，与燕兵器铭刻合，铭刻格式、时代亦较早，定为燕戈是可信的。

这些兵器铭刻中的“军”都作“𩫖”，从“勺”省声，与后文讨论“库”字各种写法全不一样，同时制造制度也不同，1958年燕下都出土陶文正有“左军”（《考古》1962年第1期），写法皆同，确证皆为燕器，盖表作器者为军士。这种“军”字的写法还见于古印，有的从“勺”声不省，肯定是“军”不是“库”。

阮元、张廷济所跋的“晋左军戈”，系“阴晋左库冶𡨦”所造，阴晋是魏地，见《史记·魏世家》及《秦本记》，这种铭刻格式为三晋兵器的特点，东周与三晋紧接，铜器制造、制度与铭刻格式基本属同一系统，至少三晋、东周兵器铭刻中“左库”、“右库”等，肯定是“库”不是“军”，过去释“军”都是错误的。这种“库”字写法有如下几种：

（一）从厂：如“阴平左库之造”剑《陶斋》5·32（图三，4）

（二）从广：如“阴晋左库冶𡨦”戈（图一，1）

从⺆：如新郑所出“东周左库”矛（图三，1）

（三）从∩、⋂、∧：所见较多，新郑出土韩兵器几乎皆如此作，见郝文所附图17—30及图版肆、伍（图五）

（四）从⺊：如“右库”戈（图二，1）及“朝歌右库”戈《三代》19·46·1

（五）从厂：如“上党武库”矛镦、矛，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图四，3）

《意园古今官印勼》6·39著录一个“武库丞印”，“库”字作

一五〇～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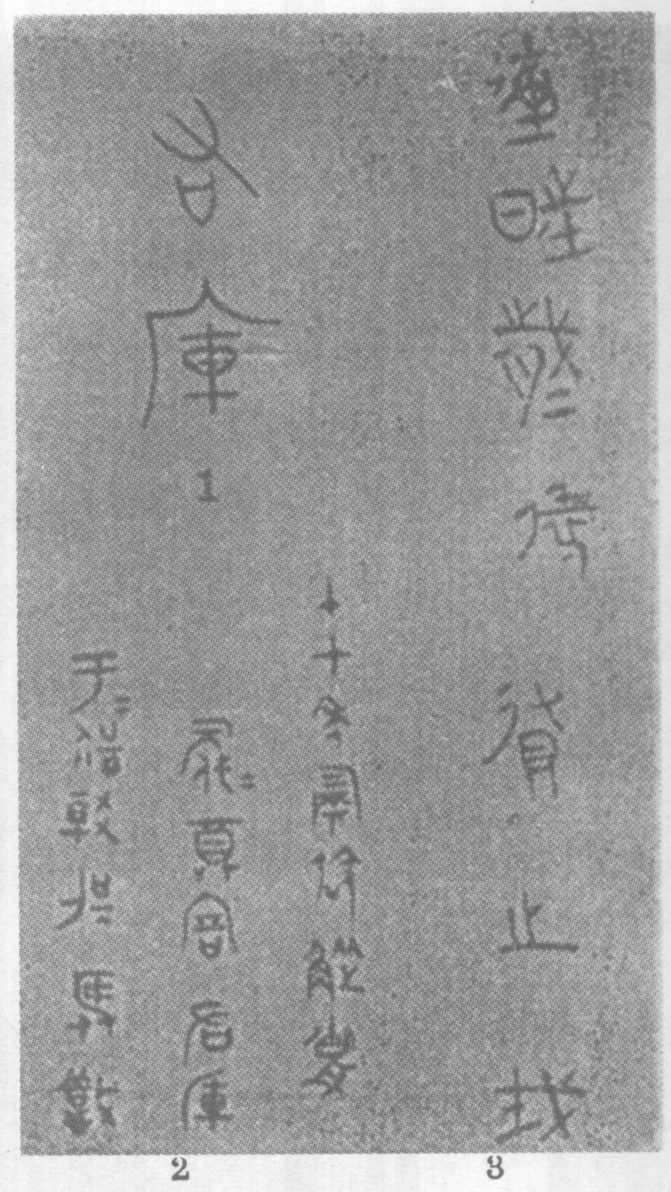
战国兵器铭刻中的“左军”、“右军”，大多见于燕国兵器中，如：

郾侯𢊁作左军《三代》20·36·1矛

郾侯𢊁作右军铫《周存》6·19戈

郾右军《商周金文录遗》（以下简称《录遗》）585矛

上文所提一戈、一矛，仅有“左军”与“右军”，没有“郾”字，但“左军”“右军”两字的写法和上列燕兵器铭刻完全相同，自是燕国兵器。此外过去正定曾出土一戈：



1　2　3

图二　铜器铭文拓片摹本

1.摹自《三代》20·4·2　2.摹自《小校》10·59　3.摹自《录遗》578

左军之敀仆，大夫殹之萃，公孙里雕之介，工掾里痉之敀戈　《双剑誃吉金图录》下20

于省吾根据：(1)燕兵器多自称为“敀×”，(2)正定为燕地，认为此戈是燕兵器。战国疆域常有变化，正定一带是燕、赵接壤地区，比较长期属赵，故一般认为赵地，《史记正义》：“东垣赵之东垣邑也，在真定县南八里”，今正定县东南八里有东古城村，即东垣故城所在。《史记赵世家》记武灵王二十一年攻中山“王军取鄗、石邑、封龙、东垣”，是东垣一度属中山，以前则曾一度属燕。《史记·苏秦传》：“赵之攻燕，不至十日

这类“库”字肯定是“库”不是“军”，除文字学上证据外，还有制度上的证据，传世有“十一年鼎”：

十一年库啬夫肖（赵）不𢀚（兹）𧴪（周）口夫𨁨（令）所为，空二斗。《三代》3·43

“库”字作“𢊁”旧亦释为“军”，它和上述“库”字同属一类。案“库啬夫”见于汉“雒阳武库锺”：

雒阳武库丞𠕇，啬夫管口，令史乐时，工置造《汉金文录》2·1

也见于居延汉简：

“初元五年四月壬子居延库啬夫贺，……”（312·16），《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6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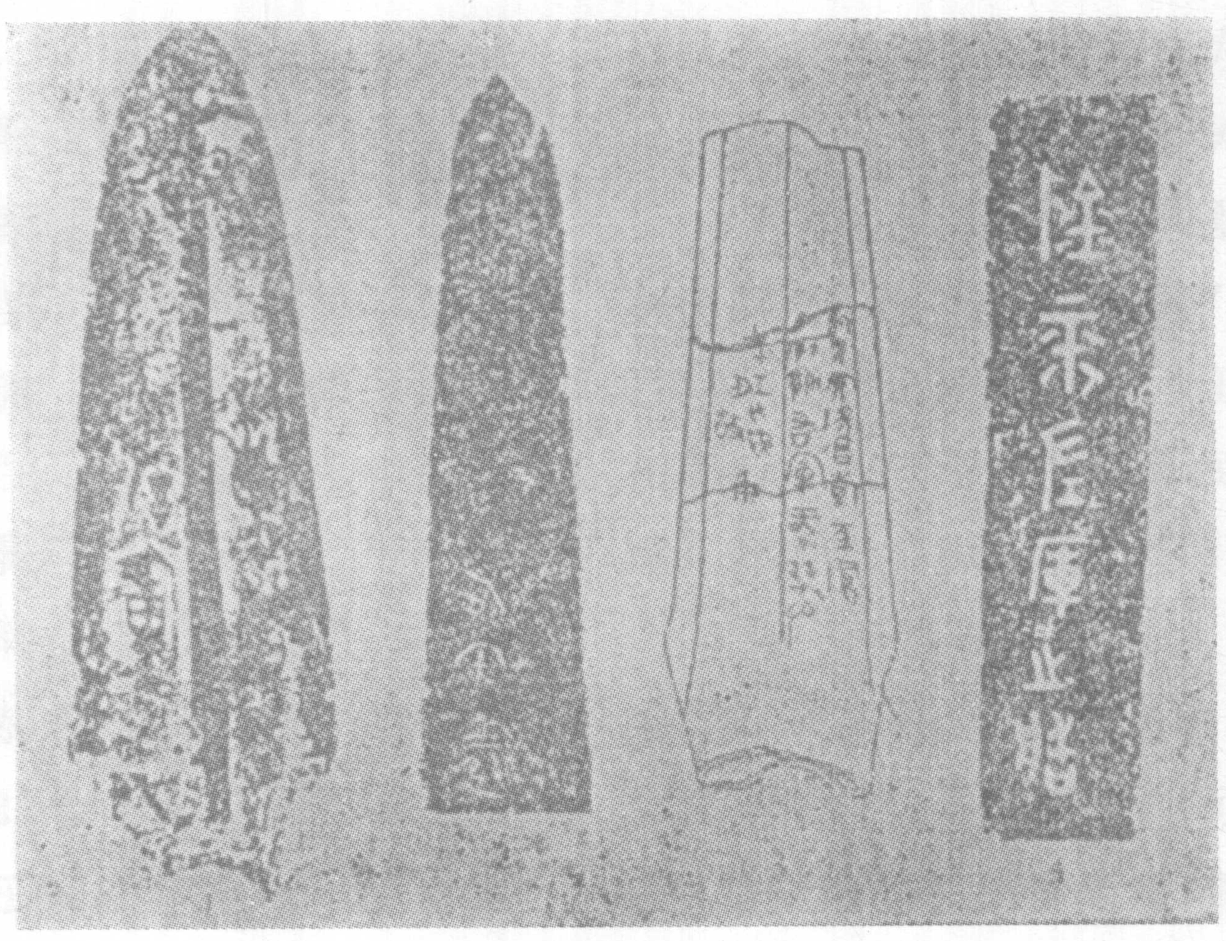
“三月丙戌库啬夫宋宗以来”（284·4背），同上11页。

郑玄在《仪礼·觐礼》注：“啬夫盖司空之属也”。汉代铜器、漆器铭文中的啬夫正是属于工官。“库啬夫”绝对不能是“军啬夫”，所以“库”字也就绝对不能是“军”字，讨论至此，那一个是“库”，那一个是“军”，完全可以确定。

“军”、“库”的考定，不仅是解决一个古文字学上的问题，同时也可以用作鉴定兵器伪刻的一个标准①，更重要的是“库”关系战国冶铸工业、兵器制造和职官、工匠制度以及冶铸作坊等问题的研究，我们有必要根据地下发现的文物材料加以探讨，以补文献之缺，下面打算就此点提出个人一些粗浅的看法。

① 例如所谓“信陵君左军戈”（《小校》10·42·4）、“阴晋𦇧左军剑”（《小校》10·101），军皆作“𩫖”实系“库”字的第三种写法，后一剑显系用“𦇧左𩫖”戈铭而另刻此剑铭。作伪者不识𩫖乃是“库”字，所以很易败露马脚，又如所谓“匽侯左𢊁戈”（《小校》10·38），“𢊁”乃匽侯之名，既不是“军”也不是“库”，显系伪刻。

一五二～一五三



图三　铜器铭文

1.新郑出土铜矛　2.摘自《三代》20·59·4　3.摘自《周存》6·91　4.摘自《陶斋》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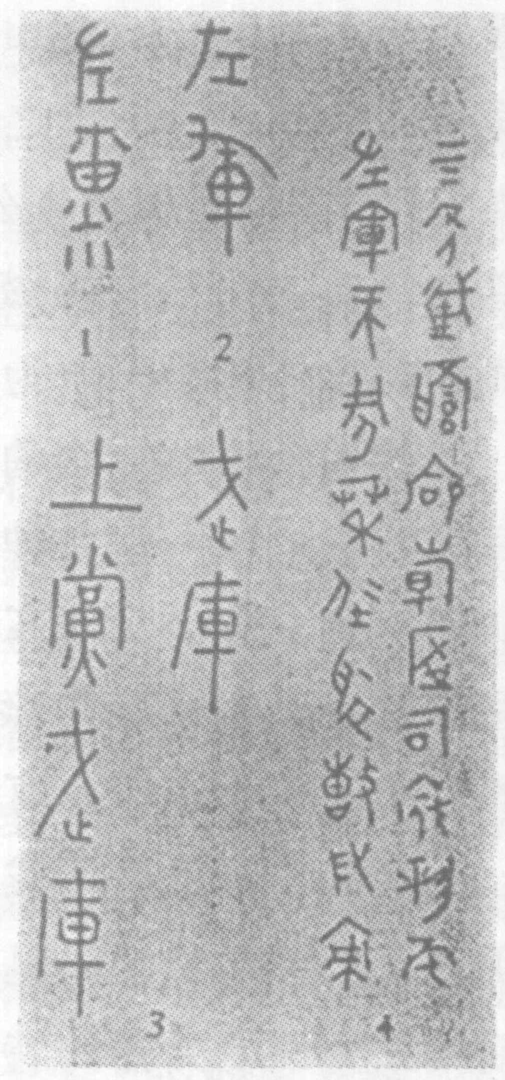
“𢈧”，同书1·19还著录一个“右库”印（原书也误释为“右军”），“库”字作“𢈧”，都与第（一）种“库”字写法相同，证明“𢈧”确是“库”字。只有第（三）种写法，与汉代隶书及小篆的“军”字相接近，容易混淆为“军”字，而这种写法还是比较多的，其实仍然是“库”不是“军”。《说文》说：“军”是“从车、从包省”，可是据周代铭刻所见，军是从“勹”声，或从“勺”省声。不管怎样说，第(三)种的“库”字，既不是从包，更非从“勹”或“勺”省声，而所从之∩、⋂、∧等与从厂、⺆、⺊等同意，皆表房屋顶部及建筑外形，这就决定它是“库”不是“军”。至于第（四）、（五）两种，特别是第（五）种的“库”，已与隶书的“库”字相当接近，这就决定此字非释“库”不可。



图五　新郑出土铜兵器铭文

（摘自《文物》1972年10期：1．图26　2．图版肆，5　3．图版伍，2　4．图25　5．图24　6．图30）

韩国兵器由库制造，库必然附设有冶铸作坊，每一个库都有工师、冶尹和冶人，说明库确有完整一套工技人员及其相应的冶铸设备。库不仅是藏器之处，更主要的是制器之处，所以有时只简单记为某库，主要即表明作坊。不仅是库，战国的仓、廪也和库一样，兼为制器之处，设有冶铸作坊，韩国都郑正有此例：



图四　铜器铭文摹本

1、2．传世拓片摹本

3、4．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品

奠（郑）东苍（仓）斗 鬲《缀遗斋彝器考释》28·10

奠（郑）右𢊁（𢊁？）　盛季壶《三代》12·8·3

盛季既为用器者，那么“右𢊁”就只能表示制器之作坊。其他国家也有此例，只是作坊名称不尽一样，略举数例：(1)兴隆出土燕国铁范铭文有“右㑹”（或释“仓”，或释“廪”，尚不能定），其附近不远正有古代冶铁作坊遗址，所以“右㑹”自是表冶铸作坊①；(2)天津市文化局曾收集一个战国楚鼎，铭为“寿春仓苋”②，苋是制器者，所谓“物勒工名”，所以仓就是制器作坊所在，与上引“郑东仓”鼎同；(3)传世有一戈铭为“左𢉖”（图四，1），后一字见于陈纯釜，即廪字，“左廪”显然是标示造器作坊；(4)《洛阳金村古墓聚英》所录出土银器铭文记有“工右舍”、“中舍”，更表造器作坊无疑；(5)《三代》（20·59·

① 《热河兴隆发现的战国生产工具铸范》，《考古通讯》1956年10期。

② 《天津市新收集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64年9期。

4)著录一戈镦铭云：“右㝐（穷）造”（图三，2），可以确证“右𢊁”、“右㑹”、“左廪”、“右舍”、“中舍”、“东仓”、“右㝐（穷、坊）”等都是制器作坊所在，所从之∩、∨、亣等都是表示房屋建筑之形。

库既有完整一套冶铸工技人员与冶铸设备，就不一定限于制造兵器，当然也可以制造别的器，上引“十一年鼎”就是库所制造的，此鼎正是三晋之器。武库后代主要是贮藏兵器之所，但战国的武库不仅是贮藏兵器，更主要是制造兵器，秦国的上郡戈铭有“上郡武库”，也是由武库冶所制造的。武库也可以制造别的器，传世有一器形不明铜器，正是由韩国都郑武库冶所制造的。

奠（郑）武库，冶口　《三代》18·31·1郑武库铜器

上引汉雒阳武库锺也是由武库制造的，此外还有汝阴侯鼎铭文有“……汝阴库守欣，工口造”《汉金文录》1·97。则是由库制造的，说明库设有冶铸作坊至少汉代还沿承战国之制。

韩国都郑制造兵器之处至少有四处库冶，这一点充分说明韩国冶铸业特别铸造兵器业之发达。《战国策·韩策》记苏秦说韩王曰：“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下文极力夸说韩所造兵器之精良，《盐铁论》也提到“强楚劲郑”，韩国在当时既以铸造兵器闻名，所以韩国都郑也就是当时天下铸造兵器的一个中心，现在新郑发现这批兵器一方面和文献记载互相印证，而更重要的是它提供文献所缺失的东西，本文所讨论的库和库冶制度就是一例。

信君①，赵孝成王三年到八年（公元前263—前258年）建信君为赵相邦时，正当韩桓惠王十年到十五年。至于韩熙除了上述三年由他督造的戈外，过去还出土过六年由他督造的戈：

六年，奠（郑）命韩熙，右库工帀（师）司马鴡，冶狄《三代》19·52·1（图一，3）。

《三代》拓本熙字不清，《战国题铭概述》误释为“鱼”②，其实“熙”字右半所从“巳”声，拓印时虽然有残缺，但仍约略可看出为“熙”字。最近看到黄濬《古兵集影》稿本，有此戈拓本，“熙”字，特别是所从的“巳”声比较清晰，证实确是韩熙，可以肯定至少六年郑令还是此人。但九年郑令已是宜疆（见郝表编号9，矛），而据上述我们所作考证，韩桓惠王十年到十五年左右，韩熙已是韩国相邦一类的掌权者，上引《战国策·韩策》正是他掌握韩国大权时事，时间正是相合，可以证实《战国策》中所记的韩国要人的韩熙就是韩郑兵器铭刻中的韩熙，由郑令上升为相邦一类的掌权者，正合乎官职发展，时间又恰在王九年以后，同一时间韩国都郑不可能有两个这样高官职而又同名的人，所以由郑令韩熙所督造的三年戈与六年戈肯定是韩桓惠王三年与六年所造。

此点确定以后，我们就可进一步以它为基点，用另一方法考定郝表编号9以下各兵器的年代，同时也作为郝文所定年代的验证。

郝表从编号9九年郑令宜疆起，始出现郑令之后一律加上司寇为督造，而自编号16卅一年戈起，又出现以冶尹代替冶的

① “建郰”旧或释“建蛪”或“建郢”，其实左旁从“身”右旁从“邑”即“郰”字，“身”、“申”音同，而“申”、“信”古为一字，关于建郰君与春平侯督造诸兵器其年代考证有另文讨论。

②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中）》，《文物》1959年8期60页。

二

年代问题是研究铜器的一个基本问题，郝文根据兵器铭刻中的年代和人名联系排比，推定“九年矛”（编号9）至“卅四年矛”（编号19）为韩桓惠王，“元年矛”（编号20）至“八年戈”（编号27）为韩王安，但是表中所排，有些并不能联系，或是不能直接联系，所以有些兵器郝文只能推测“可能属于韩桓惠王时期”，或“可能是韩王安某年所造”，而最主要的是没有外在证据来验证所定年代是否正确，所以问题也就不能最后肯定。案兵器中有不少郑令的名字，至少有一个不仅有文献可资，而且此人年代完全可以考证出来，这就是郝表中编号8的戈铭：

王三年，奠（郑）命（令）韩熙，右库工帀（师）史狄，冶口（图五，1）。

案韩熙是韩国要人，见于《战国策·韩策》：

建信君轻韩熙，赵敖为谓建信侯曰：……今君之轻韩熙者，交善楚魏也。秦见君之交，反善于楚魏也，其收韩必重矣。从则韩轻，横则韩重，则无从轻矣。秦出兵于三川，则南围鄢，蔡邵之道不通矣。魏急，其救赵必缓矣。秦举兵破邯郸，赵必亡矣。故君收韩，可以无亹。

建信君是赵国的相邦，《战国策》中有好几条关于建信君的记载，韩熙仅见此条，并未交代他的身分，但从上下文意不难看出，他在韩国的地位和建信君在赵国正是相当，肯定是当时掌握韩国政权者，所以轻他不得。据我们考证，建信君所相是赵孝成王，传世有建郰君三年至八年督造的兵器，建郰君就是建

和这次新郑所出密切联系：

五年，奠（郑）命（令）韩口，司寇长朱，左库工帀（师）阳𠋣，冶肙（尹）𢓊造《三代》20·40·5（图一，2）

《贞松堂集古遗文》（以下简称《贞松》）12·16“朱左军矛”就是此矛摹本，不但许多字没有摹出，甚至将“司寇”合书摹写为“司”，下一字误摹成“马”，《战国题铭概述》也据之误释为“司马朱”。审视《三代》此矛拓本，“司寇”二字合书明确可辨。再查这次新郑出土兵器，郝文表列23号与24号两戈铭文为：

四年，奠（郑）命（令）韩半，司寇长朱，武库工帀（师）𢦏口，冶肙（尹）𢻻造（图五，2）

五年，奠（郑）命（令）韩口，司寇张朱，右库工帀（师）春高，冶肙（尹）𥧌造（图五，3）

长朱即张朱。《贞松》所摹之“马”字，细察乃是“朱”字误摹。此矛与24号戈同为五年所造，所以郑令之名应同，司寇长朱即24号戈铭中之张朱或23号戈铭中之长朱，只是此矛为左库冶所造，所以工师和冶尹之名与24号戈（右库冶）及23号戈（武库冶）都不相同。

韩国都以外地方上所造，也有这种铭刻格式，过去出土的我们找到三件：

戈 “十七年，彘命（令）解肙（胡），司寇奠（郑）口，左库工帀（师）吵口，冶口造”《小校》10·59（图二，2）

矛 “四年，口雍命（令）韩匡，司寇刞它，左库工帀（师）刑秦，冶口造 戜（戟）（朿）”未著录，现藏中

位置。这两点都是韩熙督造兵器所没有的，特别是加司寇为督造的制度既然在韩熙为郑令时还没有出现，所以这些兵器铸造肯定在郑令韩熙之后。九年矛到廿一年戈铭刻人名可相联系，但与其下卅一年戈等不相联系，所以郝文只能根据“冶赣”之名推测“可能属于韩桓惠王时期的”，现在证明编号8“王三年戈”为韩桓惠王三年造，所以在其后的九年矛至廿一年戈就只能属韩桓惠王。“卅一年戈”也只能属于韩桓惠王，它们确是时间前后相联系的。

郝表自编号23“四年戈”到编号27“八年戈”，人名相联，但与22号“三年矛”不相联系，郝文推测“这五件兵器很可能是韩王安四年至八年时期的”。我们根据编号25郑令𡈼𤯍督造的“六年戈”与韩熙督造的“六年戈”相冲突，同时铭刻出现司寇和冶尹，时间肯定在后，从而确定此五件兵器确是属于韩桓惠王后的王安时代，与编号22“三年矛”时间相联系。

郝表编号8“三年戈”与编号9“九年矛”并不联系，所以郝文不能考定“三年戈”的年代，现在我们证明“三年戈”的郑令韩熙是属于韩桓惠王时，从而解决“王三年戈”与“九年矛”以下各兵器在时间上确如郝表所排列，前后联系，并验证郝表中九年至卅四年各兵器确是韩桓惠王时，而其下元年至八年各兵器确是属于韩王安时代，自编号8以下各兵器年代完全解决。

三

新郑出土韩国都郑所造兵器，督造者除郑令以外，有的还有司寇，这种兵器铭刻格式过去就曾出土过，其中有一矛正是

上8上），大司徒戟（同上8下），凡此皆明显为齐兵器。𢧐（戟）晚期简写为𢦏（𣃚），又简而为“𢦏、戜”等，特别是𣃚字由戟字变来，有长治分水岭14号墓出土戈铭①为证，就完全可以确定。

郝文最后两段用很多文字企图证明“朿”为矛之象形，实即矛或意为矛。案《说文》已说“矛”象矛形，过去早有人予以证明过（见容庚《金文编》165页），问题在于：(1)矛字既象矛形，而“朿”也象矛形，“矛”、“朿”岂不是同字？可是“矛”、“朿”声韵相去绝远，据现在所见，从来就不是一个字；(2)“矛”、“朿”既是两字，“矛”象矛形，如何能证明“朿”也象矛形？(3)甲、金文“朿”字写法基本同于《说文》：“朿，木芒也，象形”那个“朿”字，姑不论许慎所说是否正确以及“朿”、“矛”两字声韵相去很远，即就字形就也很成问题。“戟朿”的“朿”说明该矛是戈的刺部，这是论用法说的，但不等于“朿”在字形上也象矛形，这毕竟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在令后加司寇为督造，这是韩国兵器的特点，矛铭之末刻有“戟朿”二字也是韩国兵器的一个特点。以上三件兵器如根据铭刻中地名，并不能确定为韩国兵器，例如赵、魏皆有安阳，《水经注.河水注》记“安阳水”西迳安阳城南，其地在今陕县附近，战国应为韩地，但也没有确切记载，我们所以认为这三件都是韩国兵器，就是因它们都是以令和司寇为督造，而其中有两件矛铭末又有“戟朿”，当凭地名确定国别有困难时，根据铭刻特点分国还是很可靠的。

①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114页。

国历史博物馆（图四，4）

断矛“六年，安阳命（令）韩望，司寇□𨰻，右库工帀（师）若父，冶□造□𠊱（朿）”《陶斋吉金续录》（以下简称《陶续》）2·25

第三件已经断残，铭难拓墨，《陶续》与《周存》6·91（图三，3）仅附摹本，司寇合书摹写走样，据铭刻格式及合书之轮廓，定为司寇合书无疑。第一、二件皆藏中国历史博物馆，第一件合书之“司寇”，《小校》不识，因而误释为“𠤷”，与第一个“𠤷”字同释，显然是不对的。

郝文表列兵器中有两件矛（编号6与21），铭文最后刻有“𣃚朿”、“𢦏朿”，郝同志以为应释作“戟刺”，即戟之刺部，从而论证郭沫若同志《说戟》意见精确，郝文此处颇为有见，所惜例证太少，今又补充两例，特别是那件“安阳断矛”，原著《陶续》称为断剑，罗福颐校补的《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6·26曾指出“原误作断剑”，而改称为“安阳断矛”。原器藏故宫博物院，确是矛非剑。四矛中“朿”字写法结构基本同于甲、金文中之“朿”字，同时又都确是矛。至于第一字各矛写法虽然不一致，但山西长治分水岭14号墓出土一铜戟铭文为“宜□之乘戟”，“戟”字作𢧐，其形制确是戈与矛合配而用矛为其刺部。此墓正是韩国早期墓。《录遗》578著录一戟，铭为“陈𣅀岁□廙（府）之𢦏”（图二，3），最后一字就是“戟”字，又见平陆戟（《三代》20·9上）陈子山戟（同上12下）子□职戟（同上9下），据地名、铭例、国别皆断属了战国后期齐国所造。又《三代》20·15·1的戟铭为：“君子羽□造𢦏”（图一，4），铭文作反书，最后一字正书为“𢦏”，亦即“戟”字，或加“金”旁作“𨥮”，如齐城戟（《三代》20·19上）陈右戟（同

中有：“……若夫束缚之，系绁之，输之司寇，编之徒官，司寇小吏詈骂而榜笞之……”，可见汉初还有此官。由此证实司寇确是刑徒的直接管辖者。

三晋直接制造兵器的工人，也是各库兵器冶作坊中地位最低的一级，就是冶，三晋的冶相当于秦兵器中的工，燕兵器中叫做“攻”，三晋的冶尹是冶之长，相当于秦兵器中的丞，燕兵器中叫做攻尹，三晋的工师相当于秦兵器中的工师，秦兵器中最低级的工有城旦、鬼薪、隶臣等刑徒，也有戍边的“更”卒，所以冶之中也应有刑徒和卒，丞和冶尹、攻尹都是工和冶之上的直接管治者，秦的丞不是刑徒，三晋的冶尹和燕的攻尹当然都不是刑徒。郝文说：“冶尹或称冶”，混淆冶和冶尹的区别，看来是不对的。

四

兵器铭刻文字难于辨认，这是兵器研究上一个主要障碍，郝文在文字考释上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郝文表中24号“五年戈”（图五，3）与27号“八年戈”右库工师都是𣅀高，郝同志没有识出，隶写为“㫗”字。其实，此字从日、屯声，明显是“春”字，传世有“春成侯锺”（《贞松堂吉金图》中40），“春”字旧亦不识，释为“旻”或“㝵”，其实也是从日、屯声之“春”字，与两戈铭之“春”字同一写法。由春平侯督造的赵国兵器中“春”字写法不一，但仔细分析，其结构都是从日、屯声，只是所从之“屯”变幻不一，容易造成错误的认识。其中如“四年春平相邦剑”（《贞松》12·22·1）和新近辽宁庄河出土的“四年相邦春平侯剑”

以司寇为督造并不限于韩，例如(1)“七年邦司寇富无”督造的矛（《三代》20·40·6）；(2)“十二年邦司寇野茀”督造的矛（《周存》6·82）；(3)“十二年邦司寇”督造的剑（北京大学藏品）。据我们考证系魏国兵器，只是以邦司寇为唯一督造者，铭刻格式与韩国不同。在传世的“春平侯”督造的兵器中我们找到好几件春平侯之下还有“邦左伇（校）”，或邦右伇，此春平侯名郚㝵，乃赵相邦，这就说明赵国是以左右校为督造，略等于韩国的司寇。以司寇为督造，说明各库制造兵器之冶造作坊由司寇直接管辖，以左右校为督造的，至少左右库直接属于左右校，试比较以下两件有左校督造的兵器：

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左𢓊（伇）𨛭，工帀（师）长𦍩，冶□执齐　《录遗》600剑

十□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库，帀工（师）长𦍩，冶马执齐　《三代》20·41·2矛

可见左库归左校管属，在有“邦左校”为督造时，“左库”两字即略去不写，仅著工师之名，否则工师之前，一定要加所属之库名。

由司寇督造，表明制造兵器的冶作坊中有刑徒。按汉有左右校令，掌左右工徒，而汉代犯罪，常“输作左校”①，赵以左校为督造，证明赵国直接铸造工器的冶工人其身分中应有刑徒。两汉并无司寇②，但《汉书·贾谊传》载谊所上《治安策》

① 详张政烺：《秦汉刑徒的考古资料》，《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8年8期。

② 《汉书·百官表》：“护军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属大司马，……哀帝元寿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护军”。按《汉书·哀帝纪》：元寿二年，“……正司直司隶，造司寇职（师古曰……而司寇旧无，今特创置，故云造也），事未定，六月戊午，帝崩于未央宫”。与《百官表》所记除时间上有出入外，事并未定，一年后又更名护军，以护军都尉既为秦官，与战国之司寇并不相同。

（本刊本期361页）等，“春”字从日、屯声比较明显，此两戈铭“春”字结构基本一致，所以此字是“春”是可以肯定的。春为古姓，《风俗通》以春氏为楚相春申君黄歇之后，张澍则据春居以为在黄歇之前。戈铭中的工师春高显然是韩国人，《风俗通》以“春”氏为春申君之后，看来是臆测，不足为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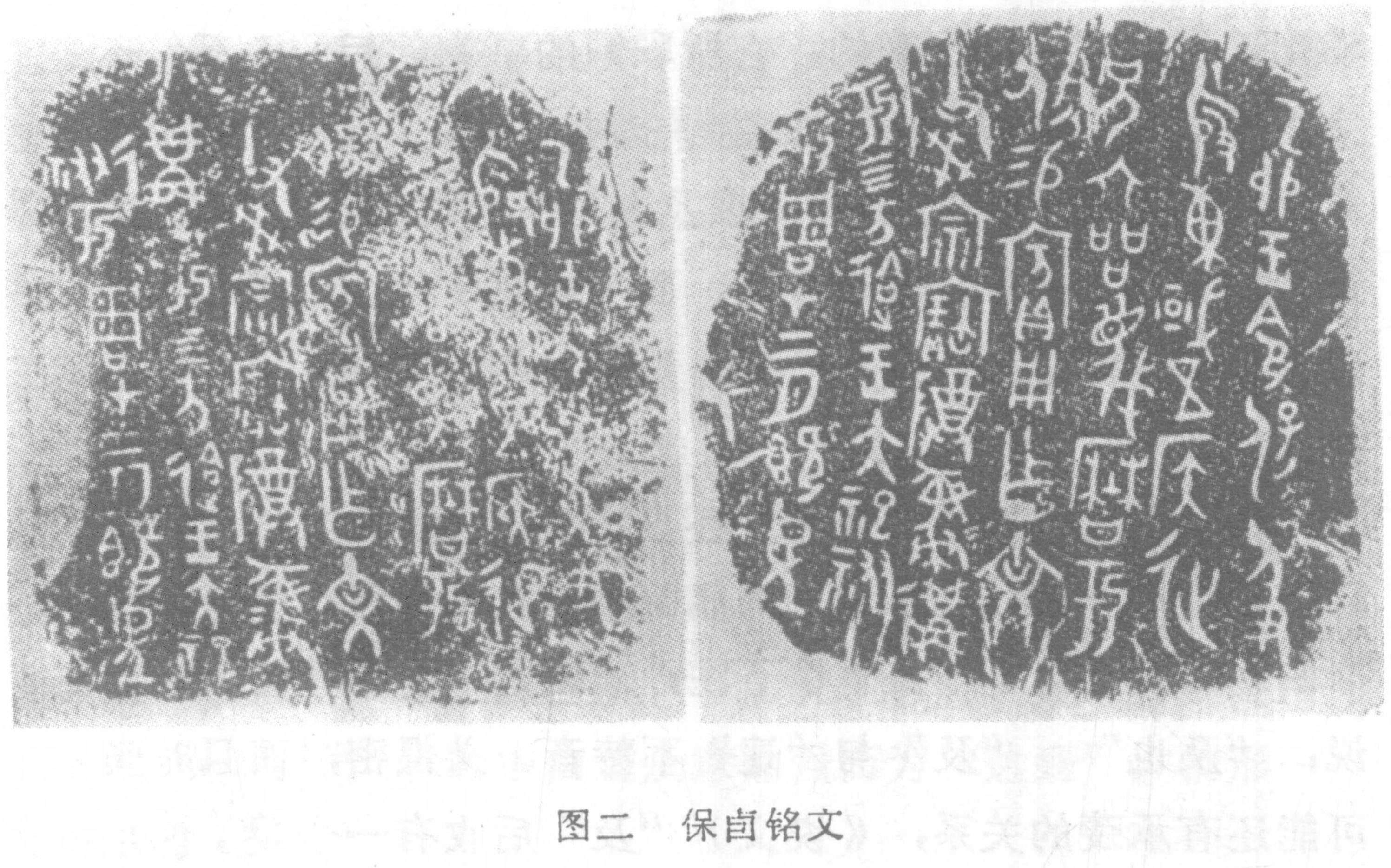
（二）郝文表中9号矛铭（图五，5）“郑令宜弫”，“弫”自是“疆”字简笔。金文“畺”、“疆”同字，右半所从之“畺”，常有变幻，并不一致，例如“师遽尊”、“辛鼎”作“彊”，“盂鼎”、“不嬰毁”、“散氏盘”作“彊”，“丧史赏鈚”作“彊”，汉镜简写作“畺”，古陶文更简化写作“畕”。由于右半系用二“田”重叠，中间或上下加横画以表疆界之意，所以简写其右旁上半部以为代表，即成“弫”字略表疆界之意，这种简写方法在战国文字中是常有的。

（三）宜疆的“宜”，铭文作“亼”，郝表释为“向”字，我们以为是“宜”字，传世有一“亼 孨”鼎，据朱德熙同志来信见告，后一字是孝子两字的合文，“亼”疑是“宜”字简体。案《陶斋》5·5著录一宜阳鼎，宜字与“亼”、“亼”皆近，上引山西长治分水岭14号墓出土戈铭“宜口之𨖷（造）戟”，正是韩国兵器，正证韩确有宜姓。“宜”之得姓当与宜阳有关，宜阳原为周地，后入于韩，故周、韩都有“宜”姓（宜孝子鼎是东周国鼎）。

（《考古》1973年6期）



图一 保 卣



图二 保卣铭文

保卣铭的年代、地理与历史问题

《考古学报》第九册《西周铜器断代》（一）内载有《保卣》、《保尊》，这是近年来出土的重要器铭之一。陈梦家已略予考释，尚多未尽，陈于作器者无交代，而铭中关键之点如年代、史实等，鄙见皆与陈说不同，今试重为考订如下。

一、年 代

《保卣》器、盖铭文全同，而行款略异，兹据卣盖行款录全铭如下：

乙卯，王令保及
殷东国五侯，征
兄（况）六品，蔑历于
保。锡宾，用作文
父癸宗宝尊彝。遘
于四方，迨王大祀，祋（祐）
于周，在二月既望。

陈梦家定此器为武王时器，其理由如下：（1）铭曰：“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应指武王时王令武庚及齐、鲁、燕、管、蔡等五国，成王伐武庚后封宋、卫两国，殷国乃亡，（2）此器铭文字体接近晚殷郊其三卣，其款式也是殷式的，（3）卣与尊的形制花

《令彝》用“眔”多至六个，无一用“及”，穆王时器如《静毁》也连用三个“眔”，不见有“及”字，《格伯毁》始有“及”，时已属恭王，《曶鼎》（孝王时器）中也有连词“及”，但与《曶鼎》同时的《蔡毁》，又复用“眔”（“令”汝眔曶䎙足对各”，也是用于“令”字的中），直到厉王时代如《师𡘆鼎》，《𤔲从盨》仍然用“眔”。秦以后“及”字盛行，“眔”字始不见，然而有一个“遝”，出现在《方言》中，《方言》卷三：“关之东西曰遝，或曰及”，关西即周发祥之地，关东则为殷之故土，后为周所占有者。“遝”即“眔”，当“及”字盛行已久之际，关之东西仍保留有此词，当为殷周古语之遗。总起来说，连词“眔”字的历史远比“及”字为早，西周初年不能有连词“及”字出现，这一点不应有多大疑问。

再往上考察殷代材料，甲文的语法正是支持上述的结论，甲文连词用“眔”，“及”常用动词，用做连词之例，据胡厚宣先生见告，是没有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21页曾举“及”用做连词之例：“雀及子䓣徒基方，克”（乙5582），这是陈氏妄说，据李学勤兄见告，此片他整理过，“及”确是追及之意，绝非连词。

依金文通例，“令”字若为赏锡，其后必有赏锡之物，若为封侯，必有所封之地，若为命令，必有所命之事，解释“及”字为连词，就无一相合。西周初年既不可能有连词“及”字出现，显然“及”在这里就必得为动词，其字从人从手，初疑为“付”，即“拊”或“抚”之初文也。曾以此请教于郭沫若，郭院长亦以“及”在此应为动词，并谓“及音与缉、执等近，由形、音推之，古当有捕获意”①。仔细考究，郭说至允，本

① 据来函。案“缉”，“执”“及”古音均在缉部。

纹，也不能晚于成王①。琸按陈氏三点理由姑不论内容可靠与否，就逻辑观点论，实际只有第一点切合主题，第二点只能证明属于周初，不能确定它在武王时代（武王克殷后一年即死，下距成王即位中间只有一年），第三点更明确包括成王，因此讨论本器是不是属于武王，二、三两点均无需辩论，即就其第一点，我们认为立论根据也非常薄弱。武王分封，国数并不止五，即以三叔监殷论，管、蔡以外，尚有霍叔，不知将如何处置？若以方位论，在殷东者只有齐、鲁，燕实在殷北，若管燕霍既不在殷东，也不好全称为之殷，殷虽为成王所灭，然距其即位，中间尚有一段时间，且此处明云“殷东国”，并非直谓之殷，若据此点即订为武王时器，那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决定本器时代，关键在一“及”字，陈氏认“及”是并列连词，因而把“令”释为封侯之意，“令”即使可解释为封侯，其后必跟有所封的地名，如陈氏所举《𣲧司土毁》与《麦尊》后跟有“于卫”，“于井”等，否则语法上就非常不完整，为金文所未见，而更重要的问题在于并列连词“及”出现在这里，违反语法发展的史实，从语法史的观点论是不能容受的。西周金文早期并列连词有“眔”无“及”，“及”用做连词为时是比较晚的，它不能早于穆、恭以前，西周初年特别是成王时期，现象表现很显著。如：

令彝：今我唯令汝二人亢眔夨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

𧧼鼎：溓公令𧧼眔史旗曰……

臣辰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年，

皆用于“令”字句，与本铭句式全同，用“眔”不用“及”。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页157。

文“及”，甲金文“及”字无作此形，此字显然是“逮”或“逮”字的或体，《说文》所以收做“及”字的古文，可能与古今文经用字有关系，古文经用“逮”①。秦汉时“及”字已占绝对优势，今文经或改用“及”字代替，所以汉人就把它当及字古文了。现在《尚书》、《诗经》虽都有“逮”，但都只有一见②，其中即不无可疑之点。诗经中别有“迨”字，共六个，意思与用法都跟“逮”或“及”字一样，故徐铉等谓“逮或作迨”，《鸱鸮》“迨天之未阴雨”，《说文》引作“隶”，云“及也”，“逮”、“迨”、“隶”当为一字，写法不同，它们与“及”都是同一字族，《诗经》以后，“及”字盛行，诸字大半为“及”字所代替，所以就少见。这种演变不能说与时间无关，举一例就可窥知消息：《孟子》全书都用“及”，“隶”、“逮”都没有，有个“迨”仅见于引《诗》中，而一到自己的语言中就立刻改用“及”字，这说明在孟子时代“迨”字已成为一个较古的字眼，它的时间性当较“及”字为古老。

再往上考察，“逮”与“遝”古初又是一字，“遝”字的时间性较早，《汉州辅碑》：“遝事和熹帝、孝安后”，《石经》《公羊残碑》：“祖之所遝闻”，《刘宽碑》：“未遝诛讨”，《陈球碑》：“遝完徂齐”，诸“遝”字即“逮”。秦、汉以后“遝”除上引《方言》一例外仅见于碑铭中，秦、汉以前亦只甲、金文中多见，经籍中古本《礼记》《中庸》中有一例，其余只有《墨子》有五个，这并不是经籍之本来面目如此，而实由于“遝”字逐渐变而古董，“逮”字后起通行，因而传写古书时，即全

① 最近见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叙例中亦以“遝”即“逮”，“遝”为古文经字，即用马说。

② 《尚书》有两个逮，《吕刑篇》之“群后之逮在下”，《墨子》引作“肆”，与本文所讨论之“逮”，意实有别。

铭之“及”显为从手持人，实与“隻”（即“获”）从手持鸟同意，执鸟为“隻”，执人为“及”，从字形上不难看出“及”本意必含有追捕。《说文解字》第三下：“及，逮也，从又、人”，《系传》：“臣锴曰：及前人也”，徐说扼要，略能发“及”字形、义之秘，故段氏注亦采用此说，徐氏所说“及前人”谓“追及”之意，但“及”何以有此意，小篆字形不显，徐，段或未尽知，案金文“及”“人”多在“ㄋ”上，而甲文“及”则“人”多在“ㄋ”前，《殷虚文字类编》收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商承祚云：“象人前行而又及之”商说仍有未尽明了之处，“ㄋ”实为手，此字实象追及或追捕之意，前行之人即所追之对象也。甲文中的“及”有些正是表示此等意义。

“及”有追及意，经传不乏其例，《国语》：“往言不可及”，韦注：“及，追也”；《论语》：“驷不及舌”，何注：“驷马追之不及”。用做并列连词之“及”显然是从动词或次动词（即介词）演变来的，它所联系的事物前后的关系并不是完全平等的，常有主要与次要的分别，即多少含有“以及”之意，故“连及”、“附及”、“以及”里头都有“及”，即此可证连词的“及”必源出于追及意，而“追及”与“追捕”，相差仅有一间，意思上可同出一源，追及意稍一加强，那就具有追捕意了。

“及”有追捕意，经籍中还没有发现直接的证据，我们所以敢肯定这一点，是从此字的相关字族及其语意引绎上考证出来的。《说文》于“及”字下注：“逮也”，而“逮”字下又说：“及也”，“及”与“逮”不特音、义俱密，而且时间上可能还有承袭的关系，《说文》“及”后收有一个遝，说是古

用“逮”字代替，上引汉《石经》《公羊传》之“祖之所遝闻”，今本早改为“逮”；《中庸》：“所以遝贱也”，陆氏《释文》：“本又作逮，同，音代”，这个“遝”虽侥幸保存至六朝，但宋以后所见诸本，早又被“逮”字替换上了；上引《方言》“关之东西曰遝”，到了唐人著作如《玄应音义》（卷六）、《慧琳音义》（卷三）里也都用“逮”字代替。《墨子》中五个“遝”所以保存，一由于墨子被儒家斥为异端，秦、汉以后，传习者少；再则这几个“遝”传写时全都误为“还”（足证“遝”字已变为古董，为人所不识），直到清代才为王念孙、孙诒让等校正过来，《墨子·非攻下》：“今还夫好攻伐之君”，洪颐煊云：“《明鬼下篇》：‘逮至昔三代’文与此同，‘还’当是‘遝’之讹，‘遝、逮’古字通用。”下文又云：“还至乎夏王桀”，“还至乎商王纣”，又《号令》：“皆还父母妻子同产”，王念孙皆说“还”为“眔”字之误。孙诒让《墨子·间诂》皆改“遝”，以误字而幸免于难。居延汉简中也有“遝”亦误释为“还”，如《居延汉简甲编》422，“以还书捕得”，“还书”是“遝书”的误释。“遝”之初文是“眔”，“逮”之初文是“隶”，“眔”、“隶”音义亦俱密，《说文》：“眔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声），读若与隶同”，又“隶，及也”，段氏谓“隶与辵部逮音义皆同，逮专行而隶废矣”，他还不知“逮”就是“隶”的后起字，用“逮”代替“隶”是理所当然；“眔”甲、金文中都不加“辵”，加“辵”必为后起，金文中“及”字有时也写作“返”或“彶”，情况正是相同，经传中所以不见“眔”、“隶”，那是用其后起字代替的缘故。“眔”初义亦非单纯的“及”，进而变而专用，当由于语言的演化，甲文中就常常用“眔”而没有“隶”，这是“眔”较“隶”为早之证，“眔”的时间性应该是最早的，所以死亡亦早，它的后起字常为“隶”的后起字“逮”所代替，理由就在这里。至于“眔”与“隶”所以有两个，文献虽无可徵，由于意思一样，读音又相若，推想可能是后来方言的变迁与异化。

语言的变迁分化是与声韵有密切的关系，从古音上考察：“眔遝”都在缉部（d‘ə̑p），“及”也在缉部，但声纽不同（g‘i̯ep），“隸，迨”在之部（d‘ə̂g），“隶”声略有疑问，清儒都列入脂，董同龢据“眔”从“隶”省声把“隶”等兼列入缉部（d‘ə̑p），与“迨”等差异仅在收声，《说文》说“眔读与隶同”，许氏以汉世音读之如此，古音或亦相近，不则汉代读音两字如何能相若？就古纽论，“眔，遝；隸，迨；隶，逮”古皆同纽，唯“及”属喉，声虽略远，但“及”与“眔，遝，隶，逮”等古属同部，关系仍是密切的。

语言中词汇所以多岐，一半由于时间上的代谢与积累，一半也与空间上方言的异化与分岐有关系。上面从纵的方面考察它们的现象是如此，底下还可以从横的方面加以考察：《方言》卷三：“迨，遝，及也，东齐曰迨，关之东西曰遝，或曰及”，此可证在杨雄或其稍早时代，“迨”、“遝”、“及”三字读音一定不同，方言各用一音，因而用字也就不一样，“及”为当时通语，故用以释“迨”、“遝”，而“迨”、“遝”仅通行于某一区域之中。方言都是自上世演变而来，由于各区域的使用情况不同，因而变易与保留的程度也就不一样，愈往后愈形参差，诸字形音虽分，义实无别，即据方言现象，亦足为同出一源的证明。

讨论至此，“眔，遝；隶，逮；隸，迨；及”同得一个字族，应该没有问题，至于秦以前为什么有这么多，而秦以后通行的只是一个“及”，这个现象很容易解释：从先秦到西汉，词汇的变迁很多，其中有一个共同之点，那就是很多同类或同源的词都有由分岐到统一的现象，如代词、指示词、否定词、疑问词等先秦都不止一个，秦、汉以来都渐趋规范为其中最占优势的一两词所统一起来①，此与先秦之时代与政治社会有关，与秦汉之统一亦有关。“眔，遝，隶，逮，隸，迨；及”先前所以如此多，后来几全被“及”字所统一代替，这正是先秦到两汉间语言变迁应有的轨迹，丝毫不足异的。

以上从各方面论证，总的目的在说明“及”与“眔，遝，隶，逮；隸，迨”等同属一个字族，依古汉语发展的规律，凡同属一字族的，不特从时间、空间、声韵、用法上都能找出其同源的迹象，即其语义的引绎、变迁，亦必有相似的轨迹，因此，“及”是否有捕获意，从这里就可获得具体的答覆。

“眔”、“隶”都可以加“辵”写成“遝”、“逮”，迨必须从“辵”，而“及”也可以加“辵”或“彳”，与“眔”、“隶”同，足证当初必可表示与行走有关的观念，所以后来率性加上表示行走观念的“辵”或“彳”旁，“及”字字族语义的引绎不出两大轨迹，一是追及意及其引申，二是追捕意及其引申，这两大轨迹都是从一个语源上发展而来，以后支派蔓延，在两个轨迹上又发展出很多意思，底下是两个轨迹上语义引绎的主要情况：

（一）追及意及其引申：“及”可以训为“追及”，例已见上；“逮”也有同样的用法，《公羊传》成二年：“（齐国

① 如代词第一身有“我，余，予，吾，朕”等，第二身有“汝，尔，若，而，乃”等，近指指示词有“此，是，斯，兹，之，伊”等，远指有“彼，夫，其”等，存在否定词有“无，亡，罔，靡，微，蔑”等，疑问词有“何，胡，曷，奚”等，汉时都渐为其中一两字所统一，作者各有专篇论之。其代词一篇已刊《中国语文》。

佐）揖而去之，郤克昳鲁、卫之使，使以其辞而为之请，逮于袁娄而与之盟”，这个“逮”就是追至之意。追及意着重在“及”，即为“达到”或“至”意，“及”、“逮”、“遝”都有这种用法，《论语·卫灵公》：“及阶”，《礼记·大学》：“菑必逮夫身”，《墨子·迎敌祠》：“城之外矢之所遝”，以上都是动词，都是实义；由实转虚，更生种种义，而“及”等之词性可从动词变为次动词（即介词），《孟子·滕文公》上：“及至葬”，《左传》哀元年：“及夫差克越”，乃修先王之怨”，又定四年：“逮吴之未定”，《公羊传》僖二十二年：“请追其未毕济而击之（《左传》作“及”），《墨子·非攻》下：“遝至于夏王桀”，诸句中所训之达到，或为事件，或为时间，非如上例之实，由此再进一步，即可全变为一个虚词，连词之“及”即从此出。

（二）追捕及其引申，“遝”、“逮”都具有“捕”意，《墨子·号令》：“当止不止，及从吏卒从之，皆斩；诸有罪自死以上，皆遝父母妻子同产”，下文又云：“归敌者，父母妻子皆车裂”，此“遝”字即逮捕意，王念孙训为“罪及父母妻子同产”，尚未尽得。至逮之训捕，例更多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以罪过连逮”，《淮南·衡山传》：“并逮治王，尽收捕王母兄弟吏人，系之河内”，《汉书·高帝纪》：“逮捕高等”，《淮南厉王长传》：“逮诸县传淮南王不发封餽侍者”，《后汉书·梁商传》：“以止逮捕之烦”。“逮捕”一词更沿用至今，后世文言或以“逮”训“系”，方言中也有把逮训为“捉住”或“系”（如皖中合肥一带），则更由捕意加强，与第一轨迹中由追及意加强而为“达到”，情形一样。

"及"可以肯定其意等于"捕"，"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就是王命令保捕获殷东国五侯，此字确定，本铭的年代也就可以随之确定，它就是记载成王初年征伐殷东诸叛国，与武王封侯无涉。

二、殷东国五侯

周人起于西土（关中盆地），凡孟津以东之广大平原，黄河中、下游流域之地，周人观念皆称之为"东"，这在建都于关中时代的汉、唐诸朝，观念仍然一样，汉代常出现所谓"东方"、"关东"、"山东"等名称，都是以函谷关为东西分限；唐代则以潼关分限，以东则谓"东方"，"关东"，周初所谓"东"，有广狭二义，广义的"东"包括殷本土在内，狭义的"东"，则常与殷对，如《逸周书·作雒》："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康叔宇于殷，中旄父宇于东"，凡狭义的东，皆指殷之东，不包括殷本土在内，其地大部皆在今山东半岛。此所谓"殷东国"显是狭义之"东"。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太公封于齐，兼五侯地"，《汉书·地理志》齐地下："殷末有薄姑氏，皆为诸侯，国此地，至周成王时，薄姑氏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是为太公"，薄姑加余四国，数适为五，此所谓"殷东国五侯"当即指此，五国有薄姑在内，定无可疑。成王初年，殷之东方今山东半岛之地助殷作乱，国实有五，不止《汉书·地理志》云然，《左传》僖年记齐管仲对楚使问："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史记·齐世家》亦记其事云："及周成王少时，管、蔡作乱，淮

"遝"、"逮"既都有捕意，那么"及"亦必有捕意，当不容置疑，甲文、金文都有其证，据胡厚宣先生见告，甲文的"及"若干正是用做追及或追捕之意，妊小𣪘："及人于齐自"①"及"为追捕，不期𣪘："戎大同𨒅追汝，汝彶戎，大𦎫战"，"彶"与"追"对文，应当为追意，戎追不期，不期亦追击戎也。由于追及、追捕只是语意上轻重的差别，训作追及的"及"，语意加强一点，当然也就可以训为追捕。至于本铭除追捕外更不容有他解，"及"早期具有捕意是无疑的。经传中所以未见有训"捕"之"及"，或由于过去训诂家与注疏家未注意及此，即有捕意之"及"，传写时或被他字所代替，要不然就一皆用通行之义来解释。《诗·大雅大田》："既方既皁，既坚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稺"一、二两句既为对语，则四、五两句亦当为对语，"及"若训为捕，正与"去"字对，文意通达，而不必如注疏家一律用"与"字来训解。兹将上文有关及字字族的讨论总结为下表，以便省览：

字族	古音	出现的文献或铭刻	时间性	汉代方言	语义引绎
眔	d'ěp（缉）	甲文，金文	最早		（甲）"达到"，"等到"（动词，次动词）"与"（次动词连词）（乙）"捕"（动词）
遝	d'ěp（缉）	墨子，古本礼记，汉碑	后起字	关之东西曰遝	
逮隶	d'əp（缉）	（古文经），先秦文献	较"遝"迟		（甲）"达到"，"等到"（动词，次动词）（乙）"捕"（动词）
隸追	d'əg（之）	诗经及以后文献	异体字	东齐曰追	
及	g'ịəp（缉）	西周后期金文，先秦文献	最迟	通语	（甲）"达到"，"等到"（动词，次动词）"与"（次动词连词）（乙）（"捕"）
返级	k'ịəp（缉）	西周后期金文	后起字		

备注：语义引绎项中（甲）表第一轨迹，（乙）表第二轨迹

弄清楚"及"字的语源、语族及其语义演变，那么本铭之

① 此𣪘仅见著录事《美帝劫掠……铜器集》，或疑为伪。

之误。《旧唐书》卷131《李道古传》记元和十二年击蔡州吴元济，攻申州，"乃自帅兵出木陵"，《新唐书》卷81《李道古传》作"自将出穆陵关"，《通鉴》卷240亦作穆陵关，胡注："黄州麻城县西北有穆陵关，在穆陵山上"，乾隆《一统志》说"木陵山在黄州府麻城县西北九十里，山上有木陵关"，古黄州正是唐代所谓淮南，与春秋楚境亦正相当，当时召公命齐征伐的范围南边必可以至于楚境，故管仲举对楚子问。（《令𣪘》记成王伐楚伯，《𡌭方鼎》记周公伐丰伯，皆在此次战役，但是否即在九伯之内，则不能断。）

三、保为召保奭证

从"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一句中，不难看出保之地位与王负责任之重。此人无疑是成王东征时一主帅，地位仿佛周公。文献诚有残缺，金文之所有者，很多不见于史，但武王第一次克殷与成王第二次灭殷与东征是周初最重要两件大事，为周人所常称引，其有关之主要人物，史皆有载，不应于此重要人物独缺。根据文献，成王初年东征主帅第一为周公，但周公名旦，其官职是师非保，与此铭不合；其次有伯禽，伯禽亦名明保，与本铭之"保"字合，《明公𣪘》并记王令明公（即伯禽）遣三族伐东国，与本铭之"殷东国"地望亦合，因此有人即主张此铭之保，就是周公之子的明保，并释"征兄六品"即"降祝六品"，而伯禽曾为周之太祝①。案此说实无立足之余地，于铭文亦未能通读，铭文明云："用作文父癸宗宝尊彝"，所作既为其父庙之祭器，是其父已死，且周公子孙作祭器者，皆称

① 平心：《文史拾荒录祝册与作册》（《学术月刊》1957年1月号，页64）。

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云云，系于管蔡作乱之后，史迁作史态度很不苟且，不妄为增减，此处当有所据，从征伐的范围考察，大致即包括殷之本土与殷东之地，与当时叛乱范围正合，此不得谓为偶然。五侯九伯自杜预以来皆以为五等诸侯与九州之伯，姑不论"五等侯"与"九州"之观念非西周所有（详郭沫若《金文所无考》），即就此说之本身论，亦矛盾百出，如杜所云，五侯、九伯实包括全天下之侯伯，无须再为划定范围，且九伯即在五侯之内，两者举一就够，并举则辞语犯复，不合情理；既云"西至于河"即可决知"九"非"九州"，"五"亦非"五等"，河西不能无侯，而九州中雍梁诸州显然皆在河西。杜说既不信，而征伐又限定范围，是五侯九伯皆当有所确指，今谓"五侯"即本铭之"殷东国五侯"，《汉书·地理志》仅举薄姑，余四国或可据《逸周书》补，《作雒》："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叛"，此"殷东"正与本铭之"殷东国"合，是记上述之殷东地望无误，薄姑加徐、奄、熊、盈，数适为五，而皆在殷东者，地望亦同，薄姑、徐、奄实叛周助殷变乱之主国，文献记载颇多，此三国在五侯之内肯定无问题；惟熊、盈则颇有疑问，一则《逸周书》下文又有"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是熊、盈非一国，再则"殷东徐、奄"下又用"及"字联系，殷东指徐、奄，但不一定包括熊，盈。

九伯或指淮夷诸国，《逸周书·作雒》记东征所灭之国有维（即淮）九邑，邑即国，淮夷叛周，主要之国或有九，即所谓九伯也。太公得以征伐的范围实亦包括淮夷的地区在内，穆陵旧以为在会稽①，《史记索隐》始辨其非是，谓"按今淮南有故穆陵门，是楚之境"，立说较允，"门"大较是"关"字

① 穆陵旧有三说：(1)会稽，即《史记索隐》引旧说；(2)沂州沂水县北九十里有穆陵山，见《元和郡县志》，(3)于钦以益都临朐东南一百里大岘山为穆陵关，见《齐乘》，皆非。

铭所记既是此时事，“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与召公史实正合，保必为保奭绝无可疑。周初灭殷，统治基础很不稳固，武王虽采取若干重要措施，如以三监监殷，以太公、周公二大支柱分建齐、鲁，镇压东土，但毕究以小邦吞食大国，形势发展太快，武王克殷后二年天下未集，即因劳致疾而死，经此大故，本甚紧急，而管、蔡等又拥武庚以叛，殷东徐、奄、薄姑等又乘机响应殷国，在这样情形下，伐殷东国五侯实是一件很重大的任务，自非王室重臣，国家无辅，不能也不敢交付他这样大的任务，根据当时形势与所负责任考察，此保亦非保奭莫属。

此铭只记王捕获殷东国五侯令保，他可以亲征，也可以派他人，《左传》僖四年所记召康公命太公云云，自与此事有关，若无王令在先，召公是无权作此处置的。又据《师旅鼎》：

“唯太公保来伐反夷年，在十又一月庚申，公在盩自，公锡旅贝十朋，旅用作父尊彝。”

此器系光绪二十二年（1816年）出土山东黄县之莱阴，公太保亦即召保奭，是召公实有亲征东方的地下物证。《保卣》之日辰为二月既望乙卯，西周历法问题虽有种种争论，但望表月满，日月相望，其日期可以确定，《说文》，“望，月满与日相望以朝君也”，《释名》：“望，月满之名也，月大十六日，月小十五日，月在东，日在西遥相望也”，望为月之十五、六，则既望必在此以后，若二月既之乙卯在月之二十一、二日前，则十一月即可有庚申。若乙卯在月之十六日左右，则推至后一年十一月亦可有庚申，宁淮夷、东土前后实有两年，公太保伐反夷之年，可以在第一年，也可以在第二年。

清代山东寿张县出土之梁山七器，其中《太保方鼎》,《太保殷》，《太保鸮卣》，皆有“太保”，《太史友甗》有“召公”，不名奭，即此可决知此人绝非周公之后代。除周、鲁二公外，可能之人不外两个：一是太公，另一是召公，据上文召康公固明令太公征伐五侯九伯，但太公名望不名保，亦未任保职，且器出于河南，不在山东，即决知非太公器。我们以为作器之保实为召保奭，此铭之“保”应为官职而非人名，周人称召公，其前常加“保”字，如“保奭”、“召太保”、“保召公”，或直称“太保”，金文中亦有“太保”、“公太保”、“皇天尹太保”等称谓，此皆他人之称召公者，而召公本人亦自称为太保，《太保方鼎》之“太保”即其明证，盖召公为保之官最久，武王伐殷时他就是保，《吕览・诚廉》：

武王又使保召公就微子开于共头之下，而与之盟。

成王即位，他仍然是保，而且与周公为主持东征两大人物，《史记・周本纪》：

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征淮夷，践奄，迁其君薄姑。

又《史记自叙》：

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于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宁东土（此史迁记其所以作《燕召公世家》之故，故不及周公）。

《逸周书・作雒》：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叛，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

召公在周室的地位仅次于太公、周公，远在文、武时即居辅弼之职，《诗・江汉》：“昔文武受命召公维翰”，《淮南子・泰族训》：“文王举太公望、召公奭而王”，《尚书序》：“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左右”，又《逸周书・祭公》追叙先世提到文祖周公，烈祖召公，此皆召公地位及勋高之证。本

公”，《白宪盉》，《宪鼎》则有“召伯父辛”，许印林定为燕召公之器，而以出土山左为疑①，今据文献与金文书召公实有与征亲方的史实，而东征以后，召公后人或有因此而就食东土者，则诸器出于山东，实不足怪，《太保殷铭》云：

王伐录子耶，戱，厥反，王降征令于太保，太保克敬无遣，王口大保，锡休余土，用兹彝对命。

此器既与他“召公”、“召伯”之器同出，则大保必为保奭，此处实为生称，器只能为保奭所自作，而不可能属诸他人。铭中正自称其官名“太保”与《保卣》同例，《保卣》铭中之“保”必为官名，亦无可置疑。陈梦家先生定《保卣》之保为作器者私名，而不定为官名，理由是，“金文自称则多私名，亦可附以官名，而很少自称官名而附以官名”②，实际上这种说法也同样是没有多大根据的。

附记：

本铭关键在一“及”字，陈梦家先生后来也疑此“保”为召保奭，但只是根据“保”字加以推想而已，“及”字问题不解决，铭文的时代、史实与作器者就不可获得正确的解答。平心先生《文史拾荒录祝册与作册》中也提到这个“及”字，说“读格，训击”，并说此保为周公子明保，今案“及”与“格”（鱼部）古韵相去甚远，声纽亦清浊异势，古籍未见通假，训为击，于义亦昧失本原，文字之音、义演变自有轨迹，不遵循正确途径，即幸而猜中亦不足为训的。此字之义实经郭沫若院长之启示，又器之真假，初疑未定，叩之唐兰先生，告以“不伪”，谨致谢忱。

（《考古学报》1957年3期）

① 详《缀遗斋彝器考释》卷四。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九册，页157。

大丰毁历史与地理问题

"囗亥，王又（有）大丰，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佑）王，衣（殷）祭于不（丕）显考文王事，熹上帝。文王监在上，不（丕）显王作眚（相），不（丕）𢑝王作庚，不（丕）克乞（讫）衣（殷）王祀。丁丑，王飨大囿，王降亡勋爵复囊，隹朕又（有）庆，敏扬王休于尊白（毁）。"

这是"大丰毁"铭文的释文。传世西周铜器以此为最早，时代又很明确，它的价值是用不着什么说明的。器系道光末年与"毛公鼎"同出土于陕西岐山，为陈介祺所得，陈死后下落即不明，或传佚失，最近幸为故宫博物院收得（在历史博物馆陈列）。铭文最初"义难通晓"，陈介祺得此三十年，最后还是误读铭中"朕"字为聃，定为文王子"毛公聃季毁"①。铭文经孙诒让②、刘心源③、郭沫若④、杨树达⑤等先后考释，已可卒读。至其中所记之史实，自来诸家考释皆所未详。顷因研究周代战争与都邑，曾细加审释，发现它和武王克商西归，在西都举行祭告，封赏有功有关，历史价值至为重大，因试为考论如后。

① 《簠斋吉金录》，卷三。
② 《古籀余论》，卷三，以为是周武王殷祭祖考时助祭臣工所作。
③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决定作器者名天亡。
④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页1。
⑤ 《积微居金文说》，页162。

一、释大丰

铭文有两处最关紧要，其一为"大丰"，其二为"乞"字。"乞"（三）原文似"三"字而中画略短，字亦见于甲文，于省吾释为"乞"，陈梦家据以解本铭之"三"为终讫意，于是本器与克商有关至此始定，至于"王有大丰"位于开首，笼照全铭，关系铭文史实至巨，"大丰"之意不明，等于铭中全部史实之锁钥无从开启，其重要性远在"乞"字之上，应首加讨论。



大丰毁及铭文

"大丰"，孙诒让读为"大礼"，郭沫若读为"周礼""大封之礼合众也"之大封，但"大丰"究为何礼，郭、孙都未详。案金文中的"大丰"除此毁外还有一个见于"麦尊"，彼铭中之"大丰"意思不难确知，今先录"麦尊"铭文如下：

"王令辟井侯出𣏟，侯于井，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尤。迨王客𣎳京，彡祀，雩若䎽日，才（在）璧雝（辟雍），王乘于舟为大丰，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旗舟，从。奴咸，之日，王以（与）侯内（入）于寝，侯锡玄周戈。雩王才庈，已夕，侯易者（赭）𫹉臣二百家剂，用王乘车马，金𫐄，冂衣，市舄。唯归，遑天子休，告亡尤…。"①

此铭中"大丰"前人亦多不得其解，杨树达甚至谓为游戏②，仔细审释铭文，前后都是记王封井侯于井之事。井侯至宗周见王，继随王至𣎳京，完全为此事而行，所以事毕即回去。王客𣎳京并于前一日举行彡祀，自与此事有关。特别是下文记载赏赐那些东西，全是封侯授官的典礼中所应有，如锡瑀戈即授权征伐，锡二百家踝跣之臣的契券，和"宜侯夨毁"记虞侯夨被封于宜赏锡一大批臣民意思一样；锡王所乘用的车马，也是很隆重的赏赐，倘使不是封侯典礼，赏锡了这许多最贵重的东西即不能解释。赏锡都在"为大丰"之后，据此可确知大丰为一种封侯典礼。

本铭之大丰既与"麦尊"大丰文字相同，行礼程序也大致相似，"王有大丰"之前也举行祭祀，后来也有赏赐，特别是王赏给天亡的有爵和囊，而爵在周初，也是一种最隆重的赏赐，应与封侯有关（详后）。据此我们断知本铭之"大丰"和"麦尊"中的大丰意义一样，无论读"礼"读"封"③，它必与封赏有关，最初应是一种封侯的典礼。"丰"、"封"同音，可以互假，金文有康侯丰，"尚书"、"史记"俱作"封"，"丰"、

①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页40。
② 《关涉周代史实的铭文五篇》，见《历史研究》，1954年2月号。
③ "礼"从"豊"声，金文"豊"从两玉，表示行礼，而"豐"则从两"丰"，似尚有别。

"豐"音义并同，"丰"即"豐"之初文，又古"邦"、"封"不别，丰镐之丰，"载大夫始鼎"作"邦"，这些都可证丰、封互假，绝无滞碍，郭氏读"大丰"为"大封"是正确的。

"大封"古初确有其礼，于文献有征，其起源即来自周初大封诸侯，不过它的内容，虽不限于封侯，但它却是从封侯这一件事发展而来，其演变之迹还不难推寻，举证如次。

《诗·赉》序："赉、大封于庙也。赉、予也，言所以锡予善人也。"笺："大封，武王伐纣时封诸侯有功。"孔疏："此言大封于庙。""乐记"记武王克殷之事云："将帅之士使为诸侯。"下文则云："虎贲之士脱剑祀乎明堂。"注云："文王之庙为明堂制，是大封诸侯于文王庙也。"武王克殷之后，确实举行过大封诸侯之礼，不独"乐记"一书云然。《论语》："周有大赉，善人是富"，此大赉亦即大封。康王以后，分封之制已定，土地已封赏得差不多，大封之礼自不能限于封诸侯，凡封锡土田、爵禄，甚至于定封疆，亦袭用此礼，这种发展应该认为是很合理的。《周礼》中之大封，内容不止一种，此即出于后来之演变扩展，所以很多与封侯无关，但多与封赏有关。《周礼·大宗伯》："大封之礼合众也。"郑注谓"正封疆"。此大封虽与封赏无关，但分封首授疆土（封即封疆之意），其初当为"大封"典礼内容之一，后来"大封"之礼既有演变，封疆有问题，也就举行此礼，从演变上看并不能认为没有关系。①

① 《左传》昭三十年："吴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杜注："大封与土田，而定其所徙之居。"此大封与"定其徙"有关，可能即举行大封之礼。

于上帝，祈于社，设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诸侯，执豆笾，逡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

（六）《史记·周本纪》："〔武王〕乃罢兵西归，行狩，记政事，作'武成'，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

我们认为铭文和文献相合的有下列几件事：

（一）克殷后大封：记武王克殷西归后进行封赏，在《书》有《分殷》（已亡，《书序》和《史记》中尚存段片），在《诗》有《赉》，在《礼记》有《乐记》，《史记》更明确记载"封诸侯，班赐宗彝"事，此外皇甫谧《帝王世纪》亦谓："武王伐纣之年夏四月乙卯，祀于周庙，将帅之士皆封，诸侯之国四百人，兄弟之国十五人，同姓之国四十人。"数字与史实虽有夸大之处，但封赏之事实不虚。本铭之"大丰"，即纪其实。西周铜器中记封侯者一为上举之"麦尊"，一为新近出土之"宜侯夨毁"。"麦尊"记大丰之前，王曾举行彭祀，"宜侯夨毁"亦记王命夨侯于宜之前，曾位于图，本铭亦记王举行祭文王与祭天之礼，足证大封之前，必有祭祀，其程序皆同。

（二）克商后祀文王与祭上帝：《尚书大传》谓克殷后"柴于上帝"，与本铭"熹上帝"正合。上引《乐记》说武王灭殷西归，"祀乎明堂而民知孝"，郑注："文王之庙为明堂之制。"孔疏："明堂是文王之庙也。于时未有明堂而云明堂者，文王之庙为明堂之制，故云明堂也。天子于中祀其父也，故教民知孝之道矣。"都是说祀于明堂即祀文王，其说可信。后来周公相成王第二次克殷，也曾举行祀文王与祭天之礼。《淮南子·齐俗》篇："周公……克殷残商，祀文王于明堂。"《史记·封禅书》："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盖遵武王第一次克殷之旧制。本铭记武王

二、铭文所记的主要史实

"大丰"问题既已解决，进一步我们就认为铭文记事与武王克殷后归于西都，举行祭祀、封赏诸侯有关，它和文献中记载周初这一段史实是相符合的。兹先将有关文献录后，再加说明。

（一）《尚书·武成》："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馘于周庙。"①

（二）《逸周书·世俘》："辛亥荐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宪告天宗上帝。"②"时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庙〕……。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国馘于周庙。"（第一个"周"字下当脱"庙"字，上引"武成"可证）

（三）《礼记·乐记》："且女犹未闻牧野之语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济河而西，……将帅之士使为诸侯。……祀于明堂而民知孝。……食三老五更于太学，天子袒而割牲。……"

（四）《吕览·慎大》："武王胜殷，……然后济于河，西归报于庙。"（高注："西归于丰、镐，报功于文王庙）

（五）《尚书大传》："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

① 《汉书·律历志》下，载刘歆《世经》所引。

② 《逸周书·世俘》前后有错简，朱右曾云："此辛亥与下文辛亥祀于天位为同日事，盖一人所记"，其说甚是。

当为房字的初文。《考工记》："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据汉儒所传及隋牛弘所考，我们知道明堂中央有太室，太室之上为圜屋以复之，而出于四屋之上，所谓重屋，是为祭天之所，汉人称之为通天屋。此图字正象重房与窗牖之形。《礼记·明堂位》："周以房俎。"郑注："房，谓足下跗也，上下两间，有似于堂房。"是房原为上下两间，房俎得名正由于上下两间其形似房。乃后起义，罗振玉谓图为房俎之初文，象上下两间中为所置之肉，实倒本为末。"图"字此处入韵，其为房字初文当无可疑。"图"初意本象重屋。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皆同一形制，虽略有损益演变，但重屋之制实为三代所同。此"图"字上层即象天室，为祭天之所，周代并祀文王，下层则为太室，为行政、宴赏等典礼活动之所（金文记王赏赐册令多在太室可证），因与天室即在一处，故王衣祀之后，又进行飨宴、封赏典礼于此。图必与宗庙太室有关。文献记周初大封在庙，铭文记赏赐在大图，两者也是相符合的。

今本《竹书纪年》记武王克商，归至于丰，飨于太庙。此书古本已失，今本伪未足信。飨于太庙之说未必有据，但武王克商后飨，则早见记载。《礼记·乐记》曾说武王克商西归祀于明堂之后，"食三老五更于太学，天子袒而割牲"，这显然也是一种传说，三老、五更、太学都是后世之制，袒而割牲亦未免失之夸诞，不过武王西归祀上帝与文王于明堂之后，举行一次飨宴为情理所当有，此传说发生时代既早，不得谓全无根据。古者宗庙、明堂、太学实在一处，最初仅有天室，明堂来自天室，而太学又与明堂有关（说详后节）。武王时无明堂亦无大学，王祀于明堂亦即祀于天室，而王飨于太学，当即飨于天室下之大图，因天室、明堂、太学都在一处，后来传说即把

祀于天室，祀文王又祭上帝，与文献正合。天室为祀文王与祭天之所，后来演变而为明堂的一部，汉人明堂有所谓通天室，为祭天之所，当即自天室演变而来。又《逸周书·世俘》："辛亥祀于天位，用籥于天位。"孔晁注谓籥为衣事，与此铭祀于天室衣祀文王事正合，天位当即天室中祀天与文王之位。本铭与《逸周书》所记当为同时事。铭文开首"口亥"第一字不明，旧释据下文丁卯定为"乙"字实不确，可能就是"辛"字，也未可知。

（三）"班赐宗彝"：铭文云："王降亡则爵复橐。"按"降"即班赐。宗彝为宗庙樽（《史记·集解》引郑玄说），爵亦樽之属，原皆用为宗庙祭器。《礼记·明堂位》记周公受锡之宗庙祭器，包括尊也包括爵，是爵可为宗彝之证。本铭之"王降亡则爵"也就是文献中所称之"班赐宗彝"。拿文献和本铭相比较，可以说如桴鼓之相应，符节之相合。古代社会重祖先，信鬼神，故宗庙祭器最为宝贵，灭国必迁其宗庙重器。班赐宗彝即分殷之宗庙祭器，这是很不平凡的一件事，它的实际意义就代表分封诸侯，所以后世把封侯称为班爵。本铭记王赏赐亡有爵，这种赏赐绝不能认为很简单，若非最隆重的大封典礼，必不能有班爵之事，据此可断定铭首文"大丰"必为大封诸侯之礼，而本铭所记亦必为武王灭商后事无疑。

（四）克殷后封于庙与举行飨宴：铭文云："王飨大图"，吴大澂、杨树达释为祖，谓大祖之庙，郭院长初释为"房"，后又改释为"宜"，按之字形，此字实房俎字的初文，与祖之初文"且"有别，可以读"宜"。铭文大飨大图之后接着就是赏赐，"大图"也可以认为举行大飨与赏赐的地点。案太庙、太室的得名当因其房屋特大，此大图应亦此意。图字又入韵，

列居最后。“受民受疆土”虽为封侯所必备，但在西周，它们的重要性远在祭器、戎器之后，此或可作为奴隶社会一个特征。商鬲郭先生说为商人所为之鬲，璋按商鬲当为灭殷时所俘之宗庙祭器，周初大封诸侯，班赐宗彝，分殷之器，亦即此等器物。周初俘殷之祭器宝物极多，班赐宗彝仅用其中一部分，分封诸侯时，不可能将殷之器物完全分去，最初王室宝库中一定储存很多殷之祭器，一则作为王家之私有宝物，一则备日后封侯之用。宜侯夨𣪘时代属康王初年，当时王室尚保有殷之祭器，封侯典礼尚沿周初分殷器物之制，这是可以理解的。

（二）周初分封，兄弟之国十五，同姓之国四十，异姓当更较此为多。封赏情况大多皆不可考知，文献留有记录的仅鲁、卫、晋三国，可和地下材料互为印证。《左传》定四年：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册，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以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康诰’，而封于夏虚。”

封物叙述虽较凌乱，各国又不尽一致，但次第仍是有的，并且

古名改换今名。

三、从西周封侯赏赐制度再证本铭记事为大封诸侯

本铭记事与武王克殷后大封诸侯有关，除上一、二两节所举证据外，我们还可以从西周封侯赏赐的制度找到证明。文献既有残缺，时代去今又远，周初大封诸侯的典礼我们已不可详知，但根据地下发现材料和现存文献记载还可以约略考知周初封侯时班赐的器物，及其贵贱等第，兹分举于下：

（一）西周铜器记封侯赏赐的共有三器：其一为上述之“麦尊”，其二为“伯睘鼎”，其三为近年丹徒出土之“宜侯夨𣪘”。“宜侯夨𣪘”时代最早，赏物最丰，又出于夨所自作，可以看成地下发现周初封侯典礼的最真实纪录，全铭如下：

“隹四月辰在丁未，口口王省珷王，成王伐商图，遂省东国图。王立（位）于宜，内（纳）土，南乡。王令虞侯夨曰：繇！侯于宜，锡𩰫鬯一卣，商鬲一口，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锡土：厥川三百口，厥口百又廿，厥宅邑卅又五，口（厥）口百又卌。锡在宜王人口（十）又七生（姓），锡奠（郑）七伯，厥鬲口（千）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口（十）六夫。宜侯夨扬王休，作虞公父丁尊彝。”

这是周王封虞侯夨于宜，铭文差不多等于封侯典礼中封物点交清单，故最为宝贵。封物共分四项：(1)祭物、祭器，(2)戎器（弓矢），(3)土地，(4)人众。它们的先后排列次第是有分别的，祭物、祭器最贵重，次为与征伐有关的弓矢，土地、人民

没有乐器，这是很不近情理的，《明堂位》记鲁所受封的正有乐器一项，这说明祝佗所说确有很多省略，《明堂位》记载中的大的项目大致是可信的，可以补祝佗之缺。其中服器兼及四代或三代，不免夸大，但器用包括殷器，特别是殷之祭器，应该没有什么疑问，鲁国如此，卫、晋自可类推，差异只是多少而已。

祭器、戎器所以在土田人民之上，这和古代社会性质有关，奴隶制时代，土田人民都可以掠夺，戎器是掠夺的工具，但也是保卫土田人民的工具，所以应在它们之上；至于祖先神鬼，其权力是超乎人之上，部族的存亡，人的生死，冥冥中都掌握在他们的手里，得国享国都要靠天命。大盂鼎：“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如果鬼神不享，那一定就遭灭亡，所以“乞殷王祀”即等于绝殷之天命，绝祀等于灭国，宗庙社稷不能保存也等于灭国。宗庙社稷即代表国家，甚至于在国家之上，如此，宗庙祭器自更在戎器之上。凡封侯赏赐祭器，意思是用它镇抚社稷，这在《左传》昭十五年记籍谈和周景王的问答中曾明确指出这一点：籍谈说：“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镇抚其社稷，故能荐彝器于王。”（明器据后文即彝器）王也说：“夫有勋而不废，有绩而载，奉之以土田，抚之以彝器，旌之以车服，明之以文章。”赏赐戎器，即授权征伐杀戮，《礼记·王制》：“诸侯锡弓矢，然后征，锡斧钺，然后杀；锡圭瓒，然后鬯；锡圭瓒，则资鬯于天子。”“虢季子盘”：“锡用钺，用征蛮方。”皆可证。封土授民为封侯时所必具，至于祭器、戎器那就不一定，《王制》中已经指出诸侯有未赐圭瓒者，至于无征伐之权的小诸侯自然也就不赐戎器。上引《左传》诸侯之封云云，大概是指同姓诸侯，从其下文所举例证也是属于同姓

是按照贵贱排列，大致分成五项：(1)大路为祭祀时所乘（汉时祭天，尚乘殷路），三国封物皆以大路居首，是祭器、祭物最重之证。(2)大路以下，封物虽有参差，大抵为征伐朝会之物，如旃用于朝会，繁弱（弓名）、阙巩（甲名）皆为戎器，钟（大吕、沽洗）鼓（密须之鼓）用于征伐朝会。(3)人庶（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皆列在戎器或钟鼓之后。(4)土田（晋缺载）又在人众之后。(5)职官（鲁、晋有，卫缺）与其他器用列在最末。除最后一项为“宜侯夨𣪘”所无外，其前四项大致和“宜侯夨𣪘”相同，差异仅在人民、土田次第之更易。

以上为春秋末年卫祝佗对晋人之辞，属于一种外交辞令，自不能全面。第一项除大路以外，未见锡有宗庙祭器，特别是殷之器物，这一点好象可疑，实则祝佗追述三国分封，目的在说服晋人蔡不能先卫，原有其一定政治用意，非专为分封而说，封物自只能择述大要，每一项举代表性者，不必详列。《礼记·明堂位》大半都是记鲁享用四代（虞、夏、商、周）服器，《正义》以为皆成王之特赐，赐物远比祝佗所说为多，排列前后有不一致处，次第须略为排比，大致是：大路、旗、牲、尊（包括郁尊、灌尊）、爵、宝器（崇鼎、贯鼎、大璜、封父龟，天子之器也）、戎器（越棘大弓，大子之戎器也）、乐器①、敦、簠、俎豆，最后则为服饰、器用与职官。大路与旗的次第与祝佗所记全同，宝器（重器）与戎器，祝佗所记也有，惟不及此之详，其中宝器一项省略较多，最后职官、服用一项彼此差异仅在详略，大路、旗之后祝佗所略去的恰恰是与宗庙祭祀有关之祭器（尊、爵等）。此外，祝佗记卫、晋皆锡有乐器，鲁独

① 乐器叙述较乱，依前文，乐器列在最后，后文详细说明时，乐器分为两处，一在宝器戎器之前，一在戎器之后，当为错简，今移置为一处。

据字形略知如今日之袋，下端有物（绳）束扎，上端亦有束扎，而盛物可以外露，因此束扎情形和上端不一样。最早出现者为櫜，据记载，知櫜实为盛兵器之袋，称之为"衣"，大者可盛干戈，小者用盛弓矢。《礼记·乐记》载武王克殷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櫜"，郑注："兵甲之衣曰櫜"，此櫜为盛干戈之证；《诗·周颂·时迈》："载櫜弓矢"，《左传》昭元年："请垂櫜而入"，注："垂櫜示无弓"，此櫜盛弓矢之证。当初囊、橐、櫜等皆以盛兵器，后来用为一般的盛器，则自盛兵器演而来，观囊等所从之㯻，形状最古，起源必早，上端有物伸出，应即兵器，不得由一般盛器而变为盛兵之器。本铭之囊是其小者，周初锡兵器，每具弓矢，弓矢是相配的，一弓就跟着一束矢，一束约为百枚，故"宜侯夨𣪘"有"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弓矢必有装盛之物，本铭之囊当即为盛弓矢之用，属于戎器一类。如上文所述，周初封侯锡戎器与授权征伐有关，则本铭之锡囊亦必与封侯有关。

本铭锡物，祭器之爵居列第一，戎器之囊居列第二，与记周初封侯的"宜侯夨𣪘"及文献记鲁、卫、晋分封锡物次第完全相同，除封侯以外不能有其他解释。铭首的"大丰"无论读"丰"读"礼"，它必为大封诸侯之礼，可以确定无疑，这是《尚书》"分殷"和《史记》"班赐宗彝"一个最好地下物证，不应等闲视之。我们可以推知天亡应为周之同姓，故有祭器与戎器之锡，并得助武王衣祀文王与上帝，其人盖克商有功，"唯朕有庆"，"庆"即功，此句或是说明因有功而得赏赐，故引以为荣耀。

有一点应该说明的，锡爵、锡宗彝、锡圭瓒等最初必与封侯有关，锡戎器是授权征伐，其重要性远在土田人民之上，地

诸侯，同姓诸侯的初分封大致都如此，异姓就不一定。《国语·鲁语》引孔子说："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亲也；分异姓以远方之职物，使毋忘服也。"据其上下文就是据武王克商后分封而说，珍玉盖即圭瓒之属。周初分封，同姓诸侯都赏赐有宗庙祭器，以镇抚其社稷，这一点没有疑问。祭器是大封典礼中最隆重的一项，因此他必须居列首位。

本铭记王锡亡之物为爵与囊。圭瓒即挹鬯之爵，① 爵本为酒器，用于宗庙祭祀就是祭器，祭祀时爵是不能缺乏的。封侯亦称班爵，其地位次第则称封爵，古初封侯封土授民以外，最重要的可能就是锡爵，故用以作为封侯的代称。爵由酒器引申而有封爵、爵禄意，无疑即自封侯锡爵而来，亦犹尊为酒器，因用于宗庙故，引申而为尊贵意。王锡亡之物第一就是爵，而且时代又在武王时，时代特早，如果不是封侯，是不能班之以爵的。

"㯻"字郭氏旧释"𩒨"，于省吾定为"囊"字，依据字形必为囊之属无可疑。"囊"为何物，旧皆未得其解。按"说文"㯻部共收五字："㯻、橐也"，"橐、囊也"，"囊、橐也"，"櫜、车上大橐也"，"𣝊、囊张大貌"，最后一字非实物。㯻、橐、囊、櫜外形应该相仿，故可统名为橐，分别则在大小，功用则因大小而有所不同，名称亦因之而异。《诗·大雅》毛传："小曰橐，大曰囊。"② 而櫜则为车上大橐，是囊、橐、櫜分别在大小之证，橐最小，次囊，櫜最大。橐等形状依

① 《礼记》，郑注："圭瓒，鬯爵也。"

② 《战国策》高诱注："无底曰囊，有底曰橐。玄应《一切经音义》引《苍颉篇》："橐、囊之无底者"，训适相反。据字形，囊、橐等下皆用物束之，不得云无底。囊、橐之别，当以《毛传》为是。段玉裁于《说文》"囊"字下注："许多用毛传，疑当云：橐、小囊也，囊、橐也，则同异皆见，全书之例如此，盖有夺字"，甚是。

社会发展而逐渐减低。时代不同，不能用来证明大封和锡爵与封侯无关。

四、铭文记事的时间和地点

如一、二两节所考，铭文既是记武王克殷后殷祀文王与上帝和举行大封诸侯之礼，那么，铭文记事的时间和地点可以根据文献加以确定。

《史记·封禅书》记"武王克殷后二年，天下未宁而崩"，武王在位克殷后，虽还有一年，但大封诸侯则在克殷之岁；又殷祀为大祭，传统说为五年一次，必须有大事，铭文中殷祀的是文王与上帝，祭祀又与灭绝殷王祀有关，必为克殷之岁，不得移至第二年。

武王克殷之岁，相对年代是可以肯定的。西汉武帝以前仅有十一年说，见于《竹书纪年》、"书序"、"尚书大传"、"史记"，三种记载完全一致。刘歆"世经"中才出现十三年说。武王两次伐殷，一次在即位后两年，仅及孟津而返；另一次在即位后第四年冬，次年即灭殷。灭殷在武王即位五年，《尚书·多方》"天惟五年须暇（夏）之子孙"可证明。十一年说和十三年说在这一点上也完全一致，问题在于文王死年或武王即位于文王纪元那一年。据《史记》，文王崩于第七年，故灭殷在第十一年，刘歆则以为文王崩于第九年，所以灭殷就得移后两年。《史记》七年说有《尚书大传》为证，同时，《周本纪》与《齐太公世家》两处都说是七年，绝非是错，九年说就只有刘歆。又《尚书·洪范》有"惟王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史记》解释为克殷后二岁，这与《书序》是符合的，

下材料与文献皆证其确无可疑。但到后来土地分封已定，封侯极少举行或根本没有，大封之礼因之渐替，而爵、圭瓒、宗彝与戎器亦因大封之礼的内容蜕变而逐渐降低其意义。祭器与戎器之锡亦随着社会发展而有所变迁。西周金文康王以前与康王以后的赏物有着很大的不同，康王以前锡物不见冂、衣、市、舄及和衣服有关的佩饰（黄），车马上饰物亦极少。冂、衣、市、舄之锡起于康王，但还不分颜色和纹饰，戎器之戈尚在衣服车马之前；康王以后衣服、佩饰、车马饰之锡名物繁多，颜色之外，有时尚分纹饰，而戎器之戈晚期即降居衣佩之后。戎器如此，祭器亦如此，晚周文献中锡爵已与封侯无关，康王以后的西周金文锡爵、锡圭瓒、锡宗彝等亦不尽为诸侯。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即金文中周王赏赐最贵重的就是宗庙祭祀中所用之物，其一为鬯，其二为圭瓒，其三为宗彝。"毛公鼎"："易女秬鬯一卣，祼圭鬲（瓒），宝！""卯𣪘"："易女鬲（瓒）章四，瑴一，宗彝，将宝！"都是命他以所锡之物为宝，锡他器物即无此例。金文中锡鬯和圭瓒的仅六、七见，都属重赏，锡宗彝的亦不多，凡锡鬯和圭瓒的一定列居首位，其为贵重可知。直到春秋初年平王锡晋侯之册命为"用赉尔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卢弓一，卢矢百，马四匹"（《尚书·文侯之命》），襄王策命晋文公为侯伯，"锡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秬鬯一卣，虎贲三百人"（《左传》僖二十八年，此依平王之礼，秬鬯应在弓矢之上），锡物仍以祭器为首，次列戎器，这大概都是遵依周初封侯之礼，不一定代表当时社会实际情形。降至晚周，礼经中锡爵仅为很普通的赏赐，并不限于王侯，凡宗庙祭祀助祭者皆可获有爵之赐，这一点正说明大封之礼渐替，锡爵的意义亦随着

商”。“庚寅”虽非《竹书纪年》原有，但也不是一行所加，因为那时《竹书》还完全保存。我们找出一条证据，说明“庚寅”大概是晋初编辑此书时依其中所记事实年代加上去的，犹如杜预据《竹书》“推校哀王二十年，太岁在壬戌”之例一样，这证据就是晋孔晁注，《逸周书》用长历推算四月庚戌等日辰，与刘歆之说不同，他的推算依据就是十一年庚寅。《逸周书·世俘》：“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庙〕”，孔晁注：“此于甲乙为十六日也”。“甲乙”就是干支，孔注意思是说依干支推算庚戌是十六日。按武王克殷日历，刘歆《世经》已排定，其说通行一时，依《世经》庚戌是四月二十三日，孔注却云：“于甲乙为十六日”，显然是据另一种新历法推算，不以刘歆说为然，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谓孔晁“援长历纠之”是也。孔晁所据当为出土不久的《竹书纪年》。《竹书纪年》用干支纪年可知者有二：一为尧年甲子，一即上引之“庚寅周始伐商”，干支纪年非东汉以前所宜有，朱右曾因谓此等干支皆晋荀勖、和峤等编辑此书依所记事实年代推算加上去的，其说甚可信。杜预《春秋集解后序》记此书发现时说：“盖魏国之史记也，推校哀王二十年，太岁在壬戌，……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岁。”日人新城新藏据“推校”一语，以为干支纪年是最初通读时所记入，杜预序可为朱说之证。

十一年庚寅为周开伐商之岁，《竹书纪年》交代甚明，十二月戊午，师渡孟津作泰誓，则克商必在次年，《史记周本纪》正记“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又《国语周语》：“王以二月癸亥夜阵未毕而雨”，次日即甲子，亦证甲子在二月，此盖以周历言之，在殷历则为一月，甲子距戊午仅有六日，十二月应是殷历，周历则为一月，否则戊午与甲子不

刘歆则解为在克殷之后，并用作克殷在十三年之证，这又是没有根据。克殷实在十一年，刘歆所以要把它移后两年，为的是证明他的三统历的可靠。

记武王克殷及其后祭祀之月日，传世文献有《逸周书》和《世经》所引之《尚书》、《武成》，但它们都有被刘歆窜改的可能。我们以为其中月分刘并没有改，证据之一是依据三统历是年二月必须置闰，置闰自然是没有根据的，然而颇能证明刘并未改月份，否则就无须乎有置闰一举了；证据之二是《礼记·月令》谓“孟夏行赏、封诸侯，庆赐遂行”，《逸礼》谓“孟夏大禘”，孟夏即四月，大禘即殷祀，他们凭什么规定封诸侯与大禘在四月呢？金文并不能证明这一点，如“麦尊”封侯在二月，“剌鼎”记穆王禘昭王在五月，如果还需要有点根据，唯一的可能就是根据周灭殷后举行大封与殷祀的文献（原本的《尚书》、《分殷》、《武成》等或其他）。

《世经》所引《武成》，与《逸周书》记克殷后行事日期有不一致的地方，四月中的庚戌、辛亥、乙卯三处为两书所同。其中辛亥是祀于天位，用籥于天位的日期，天位是天室中祀天之位，籥就是衣事，与本铭“祀于天室”、“衣祀文王，事喜上帝”正合，应该是同时事。铭首之“口亥”如果是“辛亥”那就更能证明《逸周书》等之可信；如果不是“辛”而是“癸”或“乙”（不可能是其他，因距丁丑不能太远），那情形就有两种：(1)《逸周书》记载日期有错误，(2)衣祀文王又在祀于天位之后。

关于武王克殷的绝对年代，这是在古年历学中争论最大的问题。我们不打算多加讨论，这里只提出一个旧说，那就是唐一行《大衍历》引《竹书》：“〔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

·古乐篇》亦载此事：“〔武王〕乃荐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作‘大武’，”知非蔡氏自造，京自指镐京。

五、铭文中的天室与明堂（辟雍）的关系

《礼经》中最复杂的问题就是明堂（辟雍）、太庙、太学，特别是明堂，自汉以来，聚讼千年，迄无定论，这是治经学的所尽知的。明堂等最纠葛的问题有二：一是它们的制度，二是堂、庙、学的关系。《礼记·明堂位》：“太庙天子明堂。”汉代曾盛行堂、庙、学一体之说，他们多认为明堂、太庙、太学都在一起，甚至有人主张明堂即太庙①。持反对说法的仅有袁準、郑玄，郑氏据《王制》太学在郊，以为这是殷制，周制太学在国，而辟雍（与明堂在一起）在郊，所以不得在一起，这是没有根据的。西周辟雍、学宫与庙实在一起，我们从铜器中找到几个证据：(1)“静毁”记静司射学宫，后又与王等射于莽京之大池，此大池即辟雍大池，有麦尊、遹毁可证，是学宫与辟雍在一起。(2)虢季子盘记：“王格于周庙宣𢋄。”𢋄字从射，实即庠序之序，王国维早有此说，容庚更加以扩充，归纳王、容等所提，证据约有三：①宣𢋄，《公羊传》作宣榭，

① 许慎《五经异义》：左氏说：“天子灵台在太庙之中，雍之以水，谓之辟雍”，贾〔逵〕服〔虔〕《左氏注》：“灵台在太庙，明堂之中”，卢植“礼记注”：“明堂即太庙也。天子太庙，上可以望气，故谓之灵台，中可以叙昭穆，谓之太庙，圜之以水似璧，故谓之辟雍，古皆同处，近世殊异，分为三尔（高诱《淮南本经注》意亦略同）。”颖容《春秋释例》：“太庙八名，其体一也，肃穆清静，谓之清庙；行祫禘，序昭穆，谓之太庙；告朔行政，谓之明堂；行飨射，养国老，谓之辟雍；占云物，望气祥，谓之灵台；其四门之学，谓之太学；其中室谓之太室。”蔡邕“明堂月令论”：“明堂者天子太庙，所以崇祀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取其正室之貌则曰太庙，取其尊崇则曰太室，取其堂则曰明堂，取其四门之学则曰太学，取其四周水圆如璧则曰辟雍，异名而同实，其实一也。”

能衔接，十一年庚寅为公元前1111年，则克殷应在十二年，即公元前1110年，《吕氏春秋·首时》就明确记载“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过去虽有根据《竹书纪年》，但常把伐商与克商之岁混而为一，把十一年庚寅作为最后克殷之岁，如此和我们推算就有不同，有一年之差。

总起来说，本铭记事的时间是武王十二年四月（丁丑可能要在五月），它的绝对年代根据晋人依出土的《竹书纪年》推校，应为庚寅次年辛丑，即公元前1110年。

铭文记事的地点应该就在镐京，证明如次：

（一）刘歆《世经》引《武成》与《逸周书》都记载武王燎于周庙（《吕览》也说：“西归报于庙，”庙即周庙），燎于周庙之事是可信的，因为武王、周公第二次灭殷时仍然举行此祀，当是遵循旧例。盟方鼎：“隹周公于伐东尸（夷），丰伯、尃古（薄姑），咸𢦏（截），公归粲于周庙，”又郭伯㪤毁：“隹王来伐逨鱼，遂伐淖黑，至，燎于宗周，”周庙在周（镐京），证据有二：(1)周公、成王伐东夷、薄姑，《书序》与《史记》都有记载，最后谓：“成王伐淮夷，归在宗周。”“郭伯㪤毁”据字体为穆王器，逨鱼即来夷属东夷，“至，燎于宗周”与“归在宗周”合，而“盟方鼎”则谓“公归粲于周庙”，“粲于周庙”与“燎于宗周”皆表祭祀，成王归在宗周，穆王亦燎于宗周，则周公归粲于周庙，亦不得不在宗周。(2)“虢季子盘”记“王格于周庙宣𢋄爰飨”，而“鄸毁”记“王在周，邵宫，丁未王格于宣𢋄”，宣𢋄与周庙既在一处，宣𢋄在周，周庙亦必然在周。

（二）蔡邕《明堂月令论》引《乐记》：“武王伐殷，荐俘于京太室。”蔡氏释之曰：“京，镐京也，大室，辟雍之中，明堂之太室也。”所引“乐记”此条为今本所逸，但《吕览

“矫矫虎臣，在泮献馘，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烝烝皇皇，不吴不扬，不告于汹，在泮献功。”这是献俘、告功在泮宫之确证。天子辟雍，诸侯就是泮宫。《乐记》：“荐俘于京太室。”蔡邕《明堂月令论》就解释为“明堂大宗，与诸侯泮宫俱献馘焉”。再据金文考察，“盂鼎”、“敔毁”，均献俘在庙。“虢季子盘”：“献俘于王，王飨于周庙宣⿸广射。”献俘自亦在庙，但本铭之飨与封赏则在大⿴囗多举行，此大⿴囗多实为后来明堂之滥觞。三是到了后来献俘也可以在太学举行。《礼记·王制》：“天子将出，类乎上帝，……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王制》晚出，可能据后起之制有如此者。

根据以上两点不难看出，明堂、太庙和太学的关系甚为密切，虽不必为汉人所谓堂、庙、学三位一体之说，但它们必有相因相袭的发展上的渊源，明堂就是其中最关紧要的一个环节，但这个环节过去几千年好象捉迷藏一样。本铭提到王祀于天室，所祀者正是明堂所祀的文王与上帝；又提到祭祀后，王飨大⿴囗多，进行封赏，这是考察明堂由来演变的最好一个线索，我们因以此为根据点，结合文献与地下材料试为论证如下：

一、武王克殷衣祀文王和上帝于天室，至周公第二次克殷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武王时仅名天室，明堂之名是后起的，据记载可能是周公所制。我们认为明堂即来自天室，其证据有四：(1)天室为祀文王与上帝之所，明堂所祀亦为文王与上帝，此点自来无异词。(2)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周明堂有仿于殷制，郑玄等早有成说。周明堂亦为重屋，这在《隋书·牛弘传》《明堂议》，“明堂必须重屋者何”一条中已论证确凿。牛弘所举主要证据有四：（一）《礼记·明堂位》说：“太庙天子明堂。”又说：“复庙重檐，刮楹达向，天子之庙饰。”郑注：

而榭、序音近，古可互假，“礼记”“射义”：“豫则钩楹内。”郑玄注：“今言豫者谓州学也，读如成周宣榭灾之榭，《周礼》作序。”②《尔雅·释宫》：“无室谓之榭。”礼《乡饮酒》义疏：“无室谓之序。”《广韵》：“古者序、榭同。”序就是周代的学，金文无序，⿸广射就是序。《孟子》说：“序者，射也。”学之兴起实与学射有关，序即得名于射，其音亦近；“⿸广射”字从射当为习射之所，其字就是“序”当无可疑。“虢季子盘”说明⿸广射与周庙实在一处。③“麦尊”记王令井侯侯于井，井侯见王于宗周，接着他们就到葊京，先举行⿰酉彡祀，后又在辟雍内举行大封井侯之礼。何以要到葊京辟雍举行，事先并⿰酉彡祀，当因此处为祖庙所在①。

庙、堂、学不仅在一起，它们的作用，还有若干相同之处。最明显的就是献俘、告功、册勋、出征等举行地点，据文献记载可以有三种：一是在庙举行，《礼记·祭统》：“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宗庙，示不敢专也，”又《曾子问》：“孔子曰，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反必告，设奠。……”《春秋经》：桓公二年，冬，公至自唐。”传：“告于庙也，凡公行告于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颖容《春秋释例》：“春秋，人君将出，告于宗庙，反行，册勋、献俘于庙。”据“逸周书”与“武成”，武王克殷献俘告功是在庙举行的。《左传》昭十七年：“宣子梦文公携荀吴而授之陆浑，故使穆子帅师献俘于文宫。”又襄六年记齐人灭莱，“四月陈无宇献莱宗器于襄宫”。此文宫、襄宫亦即祀先公之处。二是在辟雍或明堂举行：《诗·鲁颂·泮水》：

① 丰京有文王之庙，见《史记集解》引马融说，有成王之庙，见《史记集解》引服虔说。

尺，黄钟九九之实也。”此通天屋为圆盖，故称径，通天屋在上层，为祀上帝之所，就是重屋。明堂所以要上圜下方，这和古人天圆地方的观念有关，上圜所以象天，下方即所以象地。桓谭《新论》所谓“明堂内有太室，体象天地”，祀天正在上层之圜屋，这是明堂太室来自天室的又一证据。明堂之义，据桓谭解释，“天称明，故命曰明堂”，那么明堂得名也和天室有关。（四）本铭记王祀于天室，后来又飨于大⿴囗多，⿴囗多正象重屋之形，郑玄所谓上下两间。凡重屋下层基础必大，故名大⿴囗多，得名当和大室同意。金文中常记王在某宫，“格大室”举行封赏策令之礼，足证大室为行礼及颁布政令、册命等行政活动之所。本铭记飨宴、赏赐亦在大⿴囗多举行，大⿴囗多自与后来大室性质相近。我们以为此大⿴囗多即天室所在，上层为天室，为祀天与文王之所，下层为王飨宴行礼之所。大⿴囗多本为总名，但由于上层仅用于特殊祭祀，下层地方大，日常飨宴、行政等活动都在下层，所以常用作下层的代称，亦犹大室包括上层，但一般都指下层而说。此⿴囗多字即象天室之制，为后来明堂所本。

二、明堂之名虽不见于金文，但大室金文出现甚多。其中有专名者如周成王大室（“吴方彝”），周穆王大室（“刺鼎”）、穆大室（“伊鼎”）、𢓊大室（“鬲攸从鼎”）。唐兰先生谓成大室即成王之大室，𢓊大室即夷王之大室，其说甚是。大室亦可用于祭祀，如“刺鼎”祀王“用牲于太室，啻昭王”，禘即殷祀，和本铭之衣祀文王于天室正同。他王多有大室，文王自不能例外，他王之大室当即效仿文王之明堂而来，盖专祀一王之所（此与庙不同处）。新王即位，崇祀其父，因建大室，其用意和周公建立明堂为崇祀文王与上帝之所应无二致，不同者在于文王为开创之祖，德配上帝，故得与上帝同祀，其大室专

“复庙重屋也。”鲁之太庙与周之明堂同，据庙既重屋，所以明堂亦无可疑。（二）《周书·作雒》篇：“乃立太庙、宗宫、路寝、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廊。”孔晁注：“重亢、累栋，重廊，累屋也。”（三）《汉书·五行志》：“前堂曰太庙，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者也。”服虔亦云：“太室，太庙太室之上屋也。”（四）据依《黄图》所载：汉之宗庙皆为重屋，此去古犹近，遗法尚在，是以须为重屋。案牛弘所举仅限于太庙，庙、堂虽同制，证据尚嫌间接，我们从明堂的本身也能找到明堂为重屋的证据：（一）《史记·封禅书》记武帝时济南人公玉带上黄帝时明堂图，“明堂图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命曰昆仑，天子从之入，拜祠上帝焉，于是上命奉高作明堂于汶上如带图。”明堂中有一殿，就是明堂中央正室的太室，上有楼这是太室上为重屋的证据。（二）汉代的明堂既依带图，当然是重屋。蔡邕《明堂月令章句》说明堂上通天屋高八十一尺，此天屋即重屋，所以有如此之高。汉明堂虽依带图而作，但汉宗庙并非依带图，牛弘据《黄图》所载，汉宗庙亦为重屋，因此知重屋之制由来甚古，非带所臆造。明堂太室所以须设为重屋，实因此处为祀天之所，重屋即为祀天而设，《史记、封禅书》所谓“天子从之入，以拜祠上帝”，祀天之室设在上层，意谓可与上帝百神相通，汉代名此屋为通天屋，正其佐证。太室上之重屋实即天室，为祀天之所，这是明堂太室来自天室一个最显著的证据。（三）《礼记·盛德》篇和《孝经·援神契》都说明堂“上圜下方”，汉儒淳于登、郑玄等并同此说。据蔡邕《明堂月令章句》：“太庙明堂方六丈，通天屋径九尺，阴阳九六之变，且园盖方复，九六之道也。……通天屋高八十一

名明堂，制度特隆，他王大室自不能与之比，仅得名某大室耳。

三、明堂本与祭祀有关，不过是一种特殊的庙，专祀文王和上帝。晚周儒者都说太庙、明堂同制，这当是就中央大室说的。太庙、太室都因其形制特大而得名，两者都是重屋（汉宗庙犹如此），上层用于祭祀，下层则用于行礼及行政活动。金文通例，凡宫称“在”，庙称“各”，大室亦多称“各”，凡言“旦各××”者不是庙，就是大室，皆为册命赏赐等行礼之所，足证大室和庙有相似之处。但在庙举行的都为重大祭祀和特殊典礼（如献俘、告功、征伐、册勋等），金文献俘（小盂鼎、虢季子盘）、告功祭祀（“𤼈方鼎”）都在庙不在大室，册命赏赐可在庙，也可在大室，但在大室远比在庙为多。凡先言“王在某宫”者，后可以“各于大室”，而言“各于庙”者，后即不称“大室”。大室也就是一种庙，但它的地位应比庙低些，常可用做王办事、进行册命、赏赐、布政之所。金文中的大室虽非明堂的大室，但明堂大室如果有，由此类推，情形相去应不甚远。

四、古者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贵族子弟所需要学习的就是各种礼节和射御等戎事。音乐钟鼓和祭祀、征伐都有关，所以后来也列为学习内容之一。《孟子》说：“校者、效也，序者、射也。”效即学礼，射即射箭。静毁记静司射于学宫，足证学宫与习射有关。而古代贵族常于宗庙祭祀时观礼，孔子观礼于周，问礼于老聃，实多为与祭祀有关之礼。最初贵族子弟学习礼节，可能即在庙堂附近见习或观察。明堂之外有水环之谓之辟雍，自来皆说辟雍是“水旋丘如璧，所以节观者”。“节观者”就是节制观礼的人，所观者当然也就是观祭祀和与国家大事有关的各种典礼，只有贵族才能有此权利和机会。其后礼节日繁，观者日众，学校因之而起，学宫所以和明堂、辟雍、宗庙在一起，当和观礼、学礼有关，即孟子所谓“校者效也”，所以最初的学校入学的仅限于贵族。

五、明堂虽自天室演变而来，但明堂自成立以后，它的性质也逐渐发展变化，初则与庙有所分工，继则性质、作用渐异，而终至于与宗庙无关。明堂一方面虽与祭祀有关，但它另一方面又和行政等活动有关，明堂性质的蜕变主要是由于与政治关系日密，与祭祀关系日疏，宗庙不能作一般行政活动的场所，代替它的就是明堂的大室，后来大室又不限于明堂一处，一般行政和行政活动多在大室举行，最后明堂大室就变成为行礼颁政令的地方，与祭祀没有多少关系了。《孟子》记齐宣王问：“人皆谓我毁明堂，毁诸已乎？”可见明堂的制度确实有的，但在战国时代它已变成一种赘物，和祭祀完全没有关系。明堂既变成颁政、布朔的地方，它的地位日趋低落，也日趋公开，这和学校蜕变的情形可能是一样的。学校当初本不公开，但到春秋末年，郑人常游于乡校，以议执政，因此有人建议毁乡校，可见这时学校已经公开。明堂和学校在一起，学校如此，它当然也不能例外，齐宣王时有人建议毁明堂，可能就是因它和乡校情形一样。

附记：

最近安阳园坑殷墓出现一鼎，铭中有大室及一奇字上作重屋之形，为本文论天室、明堂提供一极好佐证，容另文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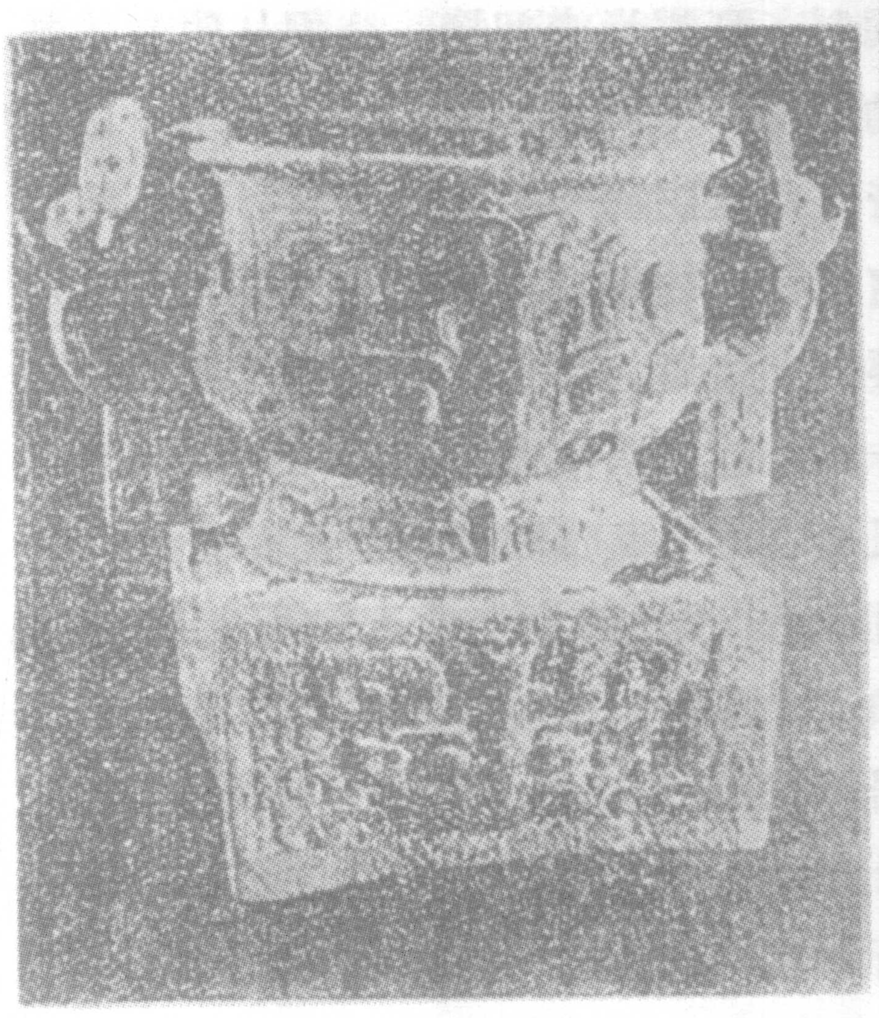
二五四～二五五

利毁的作者身分、地理与历史问题

一、“岁鼎克昏夙有商”解

利毁记武王征商，“唯甲子朝”与《书牧誓》记武王甲子朝至于商郊牧野，誓师符合，铭文争论最大与通读关键首先是在“岁鼎（贞）克闻（昏）夙有商”的解释。唐兰先生释“岁鼎”为“钺（越）”即“夺”“钺（越）鼎”即夺鼎，“克昏”为“克昏纣”，“夙有商”为打退或推开商朝，于省吾先生也释为甲子占有商朝，而把“克闻”解释为“克闻上帝”之省略，按甲子朝明为誓师，交战尚未开始，即使决战，鼎尚在纣都，穿越商郊牧野至纣都，走也得走一天，甲子清晨如何能说“夺了鼎”，打退、推开或早占有商朝呢？至于“克闻上帝”，增字解释，更不足为据。

1976年利毁出土后，我去见郭沫若院长，向他请教。当时拓片上的“夙”字尚不清楚，解释也有异议，他不仅确定为“夙”字，同时还讲解了利毁的重要价值，铭文有关史实，岁祭与贞卜制度，特别是详细地讲了铭文中“岁鼎（贞）克闻（昏）夙有商”这个关键地方的读法和意义。他指出：“鼎”即“贞”字，甲骨文“贞”字皆作“鼎”（按金文“鼎”亦多借“贞”字，是“鼎”“贞”互用之确证）。“岁”是祭祀名称，卜辞多见，毛公鼎有“用岁用征”，《书·洛诰》有岁文王和武王骍牛各一，《逸周书·作雒》也有“王既归，乃岁”，铭文“岁贞”当为用龟贞卜而先祭祀。“闻”、“昏”西周铜器通用，“昏夙”即早晚，“克，昏夙有商”，是用龟卜贞问：“克不克？能不能早晚有商国？”此种用法，与甲骨卜辞句法同。



利 毁



利毁内底铭文拓本

甲骨卜辞在问辞的后面，尚有占辞，即占视卜兆，对所贞问之事，看得到的是肯定或否定，两者字句可以完全相同，只是问句与肯定句不同。铜器为字数所限，仅有“克，昏夙有商”，因此这句话可以理解为卜史占视龟兆所肯定的答复。“岁”多为和贞卜有关之祭祀，并由卜史主持。利是右史，甲子这一天战争开始前，由他贞卜，所以战争胜利以后武王赏他

二五六～二五七

的左右。

"岁"为祭祀，亦和史的职掌有关，《书·洛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作册亦为史官，作册逸即史逸，证明岁祭确有史参加，《金縢》也有"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云云，祭祀、祝卜等皆有告辞，不仅由史官撰写书册，也要由史官宣读，"岁贞"有祭祀又有贞卜，所以必须有史。禽𣪘："王伐婪（盖）侯，周公某（禖），禽祝，禽有敐祝，王锡金百寽"，更证明西周征伐之前，举行祭祀（禖）和祝，由于禽有好的祝，所以王赏锡他金百寽，"禽有敐祝"，祝当亦包括有卜问，禽𣪘正和利𣪘记"岁、贞"与王赏利金相互印证。

甲子朝牧野誓师用龟贞卜克商虽未见记载，但前六日戊午师渡孟津，《泰誓》誓师之词中提到卜：《国语晋语》："单襄公曰：吾闻之《泰誓》故曰：'朕梦协朕卜，……戎商必克'，武王企图利用梦和卜一致都表示"戎商必克"，来鼓动士气，坚定兵士必胜的信心，此卜必在孟津誓师前后，牧野誓师前也必然用龟卜，《书·大诰》把周公东征前正用龟卜："用宁（文）王遗我大宝龟"，"予得吉卜"、"矧今卜并吉"，此外《召诰》、《洛诰》等篇也多次提到龟卜，《金縢》记武王疾，周公为王卜："我即命于元龟"，"乃卜三龟，一羽吉"，其告辞正是史所册祝的。殷周皆信鬼神，也象殷人那样，灭殷之前周人常用龟卜，《诗大雅》就有"爰契我龟，筑室于兹"，西周卜骨不仅多处发现，北京昌平白浮墓葬和陕西岐山下周原遗址并发现卜骨刻辞，后者有"文武帝"，正属于帝辛时代，连筑室都还要龟卜，牧野之战以小邦周能否胜大国商

铜，他用王赏赐的铜作了利𣪘，并记载了事情发生的经过。

"昏夙"为周代常语，后代还沿用，只是词汇略有变化，但意义相同。《诗·行露》："岂不夙夜"，郑笺："行事必以昏昕"，疏："夙即昕也，昏昕即昏夙"。可见"昏夙"古代为连语，等于"昏昕"、"旦暮"，即现代所说的"早晚"。

这样解读铭文，不仅文通字顺，而且前后事实也都能连贯起来，利为什么要作器记武王征商和岁贞，武王为什么要赏利金，都得到合理解答，所以，我认为郭沫若同志的解释是非常妥适的。

二、作器者利的职官、身分及其和岁贞关系

作者自称为"又吏利"。武王征商确是一件大事，利作器为什么只讲"岁鼎（贞）克，昏夙有商"？别的大事一概不提？武王为什么八天后赏利金？关键就在于"又吏"的解释，不论唐兰先生读为"有事"即"有司"或于省吾先生读为"右吏"即右官之吏，上述问题都无法回答，好象都是无缘无故或孤立事件，铭文前后事实联系不起来。其实"又吏"就是"右史"，"又"（ㄋ）本象右手形，原是"右"字初文；而西周铜器"史、吏"可以互用不分，如竞卣"御史"，趞尊"内史"、"史"字正都用"吏"字。利的职官是右史，正掌管贞卜祭祀等事，身分相当于甲骨卜辞中的贞人，由于甲子朝誓师，"岁贞：克，昏夙有商"是由他主持贞卜的，后来验了，所以武王锡他金，铭文前后全能联贯。古代所谓"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或有所根据。史的职位不高，故武王灭殷已定，八天后到了𨶹自才赏锡他，但由于记王言行，掌理贞卜，所以常在王

义"所加，意在调和朝歌与殷墟两说之矛盾。武王克商时纣都究在朝歌或仍在安阳，我们认为凭下列三事可以解决。

1. 武王誓师与纣师交战皆在商郊牧野。牧野乃一地区之名，《水经·清水注》："（仓水）东南历坶野，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悉坶野矣"，清水即今卫河上游，朝歌在今淇县，旧称朝歌镇，牧野即淇县以南至卫河以北之间地方。淇县距今卫河南北最近距离不过十公里，最远为西南至汲县城也不过三十公里，武王决战处应在商都城附近，所以纣师败绩后反走，当日即追到纣都，纣都只能在朝歌，不能在安阳殷墟。

2. 戊午师渡孟津，六天后，也就是甲子朝到了牧野。日行四、五十里，六日可到牧野。如纣都在安阳殷墟，则距孟津将五百里，那就不是六日行军所能到达的了。

3.《荀子·儒效》："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大岁，至汜而汎，至怀而坏，至共头山而山坠，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旦掩于牧之野"。怀即邢丘，汉为平皋，故城在沁阳东南七十里。共头山为淇水所出，即辉县北面的山，此当指路经山麓。百泉山即今辉县城北十里之百泉，由此东行至牧野，当在今淇县与汲县间的塔岗至顿坊店一带。以上行军路线完全向着朝歌，也牵涉不到安阳殷墟。

商都城所在皆谓之商、商邑或殷。《逸周书·作雒》："俾康叔于殷"。按康叔封于卫，都朝歌，遣司于𣪘："王刺伐商邑，征令康侯图于卫"，商邑指朝歌，可证，《史记·卫世家》所谓"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此"故商墟"显为纣都，《竹书纪年》："自盘庚迁殷后"，历记小辛、小乙、祖庚、祖庚、祖甲，直到帝乙、帝辛受(纣)皆"居殷"，由于朝歌称殷，很可能误会同在一地，所以就得

周人并未能必，如此大事又当决战紧急关头，"卜以决疑"，所以举行岁祭，贞问：克不克？能不能早晚占有商国？是完全合乎当时实际需要。

最后有一问题必须回答，即：甲子誓师决战在即，战场倥偬，能否举行岁祭？案于省吾先生说"岁贞指贞问一岁之大事为言"，其来源自吴闿生解释"祭岁为古人大政"，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也"，如此岁祭必很隆重，且问一岁大事，皆非战场所宜有。王宇信同志已证明甲骨文中"岁、卜"不能连文，岁指岁祭，是一种祭祀名称，卜指贞问，即本铭中之鼎，今进一步证明者。岁祭当是祭祀祖先，《墨子明鬼篇》所谓"岁于祖若考，以延年寿"，是春秋战国之际犹行于民间，可隆可简，武王"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岁祭自是祭告文王木主，祈问胜利与否，车中木主皆为临时，岁祭亦比较简单，甚至不能有"岁祭文王骍牛一"那样规模，战场时间虽然紧迫，但誓师之前尚未交战，并不妨碍简单祭告和龟卜的进行，何况孟津大誓之前已用龟卜，则卜史与龟已随军而来，早已做好随时祭祀与贞卜的准备了。

三、关于历史地理问题

利𣪘铭文记载，甲子后第八日"辛未，王在𨶹自，锡利"，短短八天，只能处理完毕纣都问题，因此，𨶹必为离纣都不远的一个重地。考察𨶹在何处，首先必须确定纣都。

古笈都说纣都朝歌，惟《史记》正义引《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至沙邱，皆为离宫别馆"，后半乃"正

声同属元部之地名而又有殷宗庙的，其一即管，即今郑州商城，但早在安阳殷墟之前，宗庙早废，时代不合，同时武王克商仅只八天，只能离开纣都，到次于首都殷的另一要地处理殷国内军政要事，而不可能离开殷地西返。另一即洹，即安阳殷墟，自迁都朝歌后，不能再称殷，其地为洹水所经，当即依水取名，后来即称为洹上殷墟，我以为“闌”即“洹”，其地长期为殷都所在，都城虽迁，但宗庙宫室尚存，又距朝歌不太远，所以帝辛等还常来此，武王克商第八天也来到这里，说明其地位仅次于纣都朝歌，如此非安阳殷墟莫属。

《韩非子·初见秦》：“昔者纣为天子，将率天下百万，左饮于淇溪，右饮于洹溪，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与周武王为敌难，武王将素甲三千，战一日而破纣之国，禽其身，据其地”，淇水即朝歌所在，而洹水为安阳殷墟，《战国策·魏策》记吴起对武侯曰：“殷纣之国，左孟门，右漳、滏，前带山，后背河”，漳、滏两河经安阳殷墟北，孟门山当指朝歌西北面一带山，凡此都说明在战国人心目中，朝歌为纣都，但洹上故殷都也没有废，这一点也可以看出闌就是洹。

四、时间问题

武王伐商，不论绝对年代和相对年代古代年历学上都有争论，但甲子伐商，记载皆同，《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于商郊牧野，乃誓”，《史记·周本纪》作“二月甲子昧爽”，余同，《荀子·儒效篇》“武王之诛纣也，……旦厌于牧之野”，昧爽为日未出，旦为日已出，都是朝，《诗大明》：“牧野洋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清明亦即旦，本铭记“武

二六二～二六三

出“更不徙都”的错误结论，此乃出于后人误解，并非《竹书纪年》原文。

地名之“闌”，仅见于晚殷及周初铜器中，此字或从“柬”、“[illegible]”，下或从“门”。“间”与“柬”古音全同，字应从“柬”声，“门”或“閒”为其形符。其地可知有四：

1. 有殷的宗庙和大室：戍嗣子鼎记王“在闌宗”，“王[illegible]闌大室”；

2. 王常在此对臣工进行赏锡；戍嗣子鼎、父己觯、宰椃角都记王在此地赏锡他们。以贝；

3. 武王克商第八天就到这里，进行赏锡；

4. 成王初年仍为重地：柬鼎记“王来奠新邑，口旬又四日丁卯，口口自新邑于柬”。王来奠新邑可能和[illegible]尊所记成王五祀“唯王初迁宅于成周有关”，以后即称成周，称新邑必在此前。

殷彝三器皆晚，特别是1959年安阳后岗园坑墓所出戍嗣子鼎，“王”字写法同于利毁及成王时器，以致有人误断为周初器。鼎字作“[illegible]”亦见于周初铜器中，凡此都是时确晚之证。王应即帝辛纣，父已觯与宰椃角中之王非帝辛即帝乙，《易·归妹》：“帝乙归妹”，妹即沬，孔安国、郑玄都以为“妹邦纣所都”，所以《晋书·地道记》说“朝歌本沬邑”，《帝王世纪》说：“帝乙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焉。”安阳殷墟在迁都后当另有名称，但无可考。成王克商后，以旧商墟朝歌封康叔，安阳旧都殷墟自此全废，现在仅知《史记·项羽本纪》称为“洹水南殷墟”而已。

闌有殷之宗庙、大室，王常居此进行赏锡，必为殷之旧都，并距当时之殷都较近。作为地名，凭音取称，本无定字，与柬

至相对年代的矛盾，主要是十一年说和十三年说，《竹书纪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显指出师之年，先秦绝大多数所记十一年亦指出伐，灭殷不论一月或二月皆当在次年，故与《吕览》十二年甲子说不矛盾。惟《史记·齐世家》：“十一年正月甲子誓于牧野”，以十一年为灭商之年与《史记·周本纪》亦矛盾，十一年当为十二年误抄。十三年说至刘歆才提出，《史记》记文王崩于第七年，刘歆则以为在第九年再加上《尚书多士》：“天惟五年，须暇（夏）之子孙”，所以定克殷为十三年，《史记》七年说，除《周本纪》外尚见《齐世家》，同时还有《尚书大传》为证。九年说仅有刘歆，又《尚书洪范》有“惟王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史记》说为灭殷后二年，与《书序》符合，刘歆以为即在克殷后，并同作克殷在十三年之证，这又是没有根据，刘歆为证明他的三统历可靠，移后两年，削足适履，以牵涉其历法，这是不足据的。

武王伐纣的绝对年代关涉年历学上的起算点，至今仍然是古史年代上最大问题之一。中外论说甚多，迄今为止并没有发现新材料，不过有一点是比较为大多数所同意的，史料应该根据唐一行所引《竹书纪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而他定的公元前1111年也就是据《竹书纪年》推算出来的。战国尚未用干支纪年，“庚寅”自是一行推校时所加，犹如杜预利用《竹书纪年》“推校哀王二十年太岁在壬戌”一样，唐时《竹书纪年》仍在，所以一行利用全书所记年代推校伐商之年为太岁在庚寅是有其基础的。我们在晋人孔晁所注《逸周书》中找到一条材料，证明晋人利用《竹书纪年》推算克商之岁亦当为庚寅，这就是《逸周书·世俘》：“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庙〕”，孔晁注：“此于甲乙为十六日”，甲乙指干支，意思是说：依

二六四～二六五

王征商，唯甲子朝”，与记载正合。“岁贞”肯定在誓前。其次序应是：贞毕即誓，既誓之后，即与纣师决战于牧野。

克纣之日亦在甲子，《史记·殷本记》“甲子日纣兵败，纣反走登鹿台，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逸周书·世俘》记在是日晚：“商王纣于商郊，时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五，环身厚以自焚”。

此甲子是何年何月，则记载颇不一致，《竹书纪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史记·周本纪》：“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孟津，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誓野，乃誓”，如此甲子必属十二年二月，今本《尚书泰誓》除无二月外，余同《周本纪》，《吕览·首时》：“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到了刘歆《世纪》则更提出十三年说。

《史记》二月甲子和十二月戊午相去太远不能衔接，必有错误，按《尚书泰誓序》“维十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师渡孟津，作《泰誓》三篇”，古本《泰誓》必不记年，否则《书序》就不当特书“唯十一年”，《书序》在《史记》前，《周本纪》盖据《书序》，“十二月戊午”当即《书序》之“一月戊午”，如此恰和“二月甲子”相接，今本《泰誓》后得，汉人马融早就指出“按其文似若浅露”，古籍所引《泰誓》皆不见今本中，故不足据，殷建子以十一月为岁首，周建丑以十二月为岁首，可以有一月之差。甲子以殷历论为一月，周历则为二月，《国语周语》“王以二月癸亥夜阵未毕而雨”，次日则为甲子，是甲子在二月，这当然论周历的，至《世经》所引《武成》作三月甲子咸列商王纣，三月可能为刘歆所改，以牵就其三统历，所以可置不论。如此文献中克商月日可以统一。

更主要的是补记载之缺，如甲子朝牧野誓师与决战前的岁祭贞卜，八日后辛未王在阑自，那都是史记所不载的。

（三）它还给后代种种传述有关克商历史的真伪，同异，提供了鉴定或判断的依据，如《逸周书·世俘》所记征商前后历日行事甚详，恰无辛未，又和本铭矛盾，显出后来设想与伪托，由本铭而断定其不足信。

后记

此文关于铭文中“岁鼎克，昏夙有商”的解释，是1976年7月3日郭院长向我讲述大意，要我写在文章里。这是我见到他老人家最后一次，那时正是“四人帮”横行之日，郭院长身体已很不好，行走艰难，写字手也颤抖，还告诉我睡眠也不很好，但是由于我的请求，还是会见我一次，并谈了七十多分钟话。当时拓本“夙”笔划不清，年底我在西安开会，亲到临潼文化馆，目验利毁原器，确认出他所定“夙”字正确。1977年春写成此文交《文物》，探知郭院长已住医院，等了一些时，终觉区区微事，未敢惊扰，后来听说他出院后，我连同此文及强家村铜器群两稿请他寓目，有无错记或不符之处，在他老人家身体很不好的情况下，最后还是看了一下，同意发出。此文直到1978年6月底在《文物》刊出，而郭院长恰恰在6月12日逝世，没有能看到，对我说来始终感觉是一件无法弥补、终生悲憾的事，没有郭院长的启发指示，就不会有这篇文章，但原文刊出还不及一半，现在把送给郭院长过目的全文发表，藉表永悼。我所要再次指明的：铭文最关键的就是“岁鼎克，昏夙有商”，现在已有很多解释，大多都把克商当作既成事实，这就和“甲子朝”永相矛盾，甲子为牧野誓师，战斗尚未开始，如

干支推算庚戌是十六日，按依刘歆《世经》庚戌是四月二十三日，孔注却以为十六日，显然是另据新的材料推算，不以刘歆说为然，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已指出孔晁常“援长历纠之”，此时《竹书纪年》已经出土，按照长历推算，庚戌是十六日，而不是二十三日，这也证明一行用《竹书纪年》推校前伐商为公元前1111年庚寅，至少有战国魏国史书作为基础，比现在所见其他推算史料比较早而较可靠。

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武王伐商与克商非在一岁，伐商在庚寅（公元前1111年）则克商必在次年，即公元前1110年，过去虽也根据《竹书纪年》，但常把庚寅作为最后克商之岁，和我们推算相差一年。

五、结　　语

综上讨论，总结如下：

利毁作于武王克商即公元前1111年，甲子为牧野誓师，统一旧说，应在二月，誓师之前曾举行岁祀与龟卜，问早晚能不能克商，用龟贞卜的就是作器的利，他的身分是右史，由于他贞问得了肯定吉卜，后来果然验了，八日之后武王在阑方赏锡他金，阑应是安阳殷墟。

利毁的价值主要有如下三点：

（一）此器铭文记作于甲子克商后八日辛未之后，尚在大丰毁之前，时间又很明确，它是西周铜器中不仅有绝对年代可考，并且是年代最早的一件，因而给西周铜器研究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与可靠的标准器。

（二）它记载了征商及其以后有关史实，不仅印证文献，

何能打到商都，夺鼎有了商国？告闻于上帝？文通字顺是铭文通读基本的条件，合情达理，使人心悦诚服，符合实际而毫无牵强与矛盾则是一切铭文解释的根本准则，用这两条来衡量所有已发表的对利毁的解释，我认为郭院长的解释最为符合。这一问题经过时间与实践的检验，我相信将来不久会得到统一认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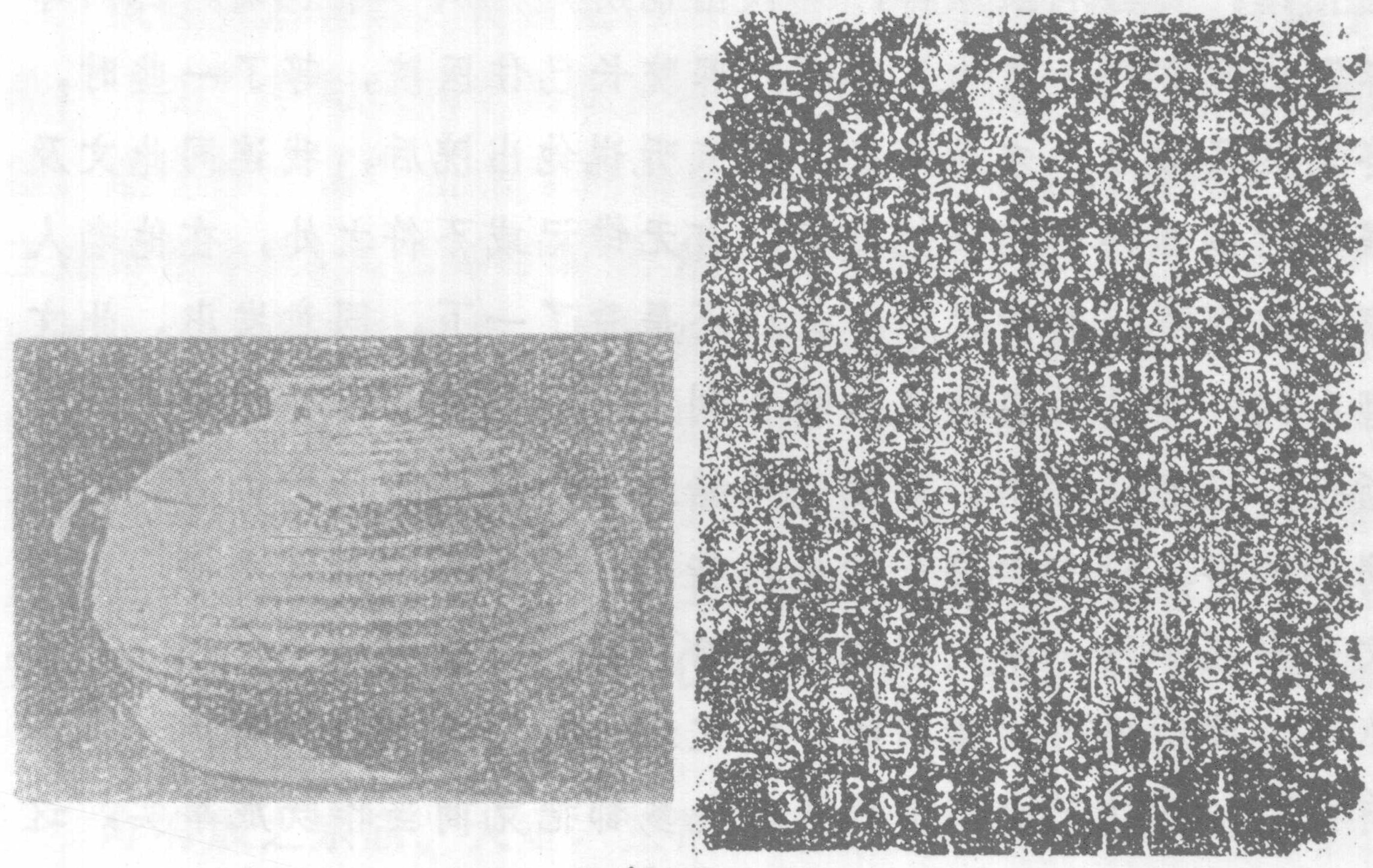


关于询毁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分问题

询毁系1959年6月与弭叔器同出土于陕西蓝田县南五里六寺坡村北道沟中，郭沫若院长已作有《弭叔毁及询毁考释》载《文物》1960年2月号。《考古》1960年5月号也发表了王祥同志的《说虎臣与庸》，就其中奴隶身分作了系统的分析。两文都有不少新意，但也有可以商榷之点。本文仅就本铭的年代和虎臣等身分问题，提出个人的意见。

一

询毁与师询毁同为一人所作之器，确无可疑，当讨论者为两器制作年代孰先孰后？



询毁及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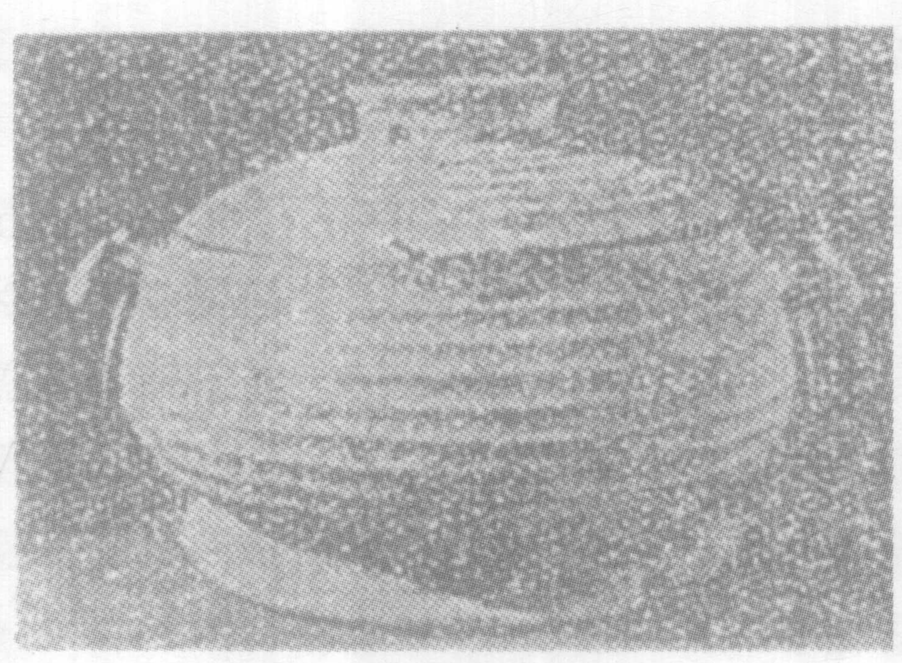
按师询毁铭文后署“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于太室，荣伯入右询”，郭院长旧订师询毁作于宣王元年，而以询毁之十又七祀为宣王十七年。唐兰先生最近在《青铜器图释》的序言中也明确肯定这一点，不过他主张此王应为厉王，因此两器制作年代都属于厉王。我们认为询毁应作于师询毁之前，两器的制作年代应分别属于两个王。王祥同志认为师询毁中的王当是询毁中王的第二代，这意见是和我们相合的。

询毁制作年代在师询毁之前，这从师询毁的册命中证知消息：

第一，师询毁铭文有“黼熏乃令”，可以确定此次为重命而非初命，在此之前应已册命过一次。关于册命中初命、重命的问题，另有专文，此不多说。此处但论“黼熏×令”与初命、重命的关系问题。册命的命辞中，凡有“黼×令”“黼熏×令”辞的，都是一种重命。按“黼熏×令”，初命的情形有两种：一种初命在先王，重命则属于继王，另一种则初命、重命都属于同一个王。善鼎、牧毁、蔡毁、𨚕毁、毛公鼎和师𤼈毁六器，第一次册命（初命）都属于先王，重命则在继王，铭文中都有明确交代。其中师𤼈第一次册命所作之器近年已在陕西西安附近出土即𤼈毁，证实师𤼈毁之“黼熏乃令”确为重命。元年师兑毁、大克鼎和师克盨三器，初命、重命都属于同一王。其中师兑初次册命作之器今并存于世，初命在元年，从元年师兑中也证实有“黼熏乃令”之三年师兑毁确是重命。

师询毁有“黼熏乃令”肯定属于重命，而师询毁册命的时间为“元年二月既望”，所以第一次册命的时间也可以肯定是在新王之上一代王。

第二，询毁是初命，询毁册命的命辞中有命官、命服及命



右询”，荣伯即厉王幸臣之荣夷公，近年由于𤼈𣪘之出土，已成不易之论，厉王复亡即与此人有关。宣王即位，荣伯即使仍在，不可能再用为王左右的重臣，所以师询𣪘“王元年”只能是厉王元年，不能延至宣王元年。由此可得结论：询𣪘的“王十又七祀”是夷王十七年。

附带要交代一下师酉𣪘的时代。郭院长旧订师酉𣪘属于懿王，询𣪘出土后，改订为宣王元年，与师询𣪘同时。我们认为这是不大可能的。师酉、师询既为父子，而师询𣪘之册命是继承其父的官位；师酉𣪘的册命在“王元年正月”，师酉册命后不到一个月即死，这种可能性虽不能保证其必无。问题在于师询𣪘册命与所管辖的夷仆比师酉𣪘多了许多，郭院长也说：“师酉与师询所管辖者均为夷仆，名多相同，而询所管辖者较多，这正证明西周末年奴隶制尚在发展”。短短一个月左右，奴隶制就有这样显著的发展，当然就不能令人理解。所以师酉𣪘之王元年与师询𣪘之王元年肯定不是一个王。上文考证询𣪘为师询之初次册命在夷王十七年，师酉𣪘之册命就不能迟于夷王元年。

二

询𣪘铭文中最可注意的即王命询所管理的人众。郭院长考释中指出“师酉和师询所管辖者均为夷仆”，并说明它们和西周奴隶制发展有关。王祥同志的《说虎臣与庸》进一步论证询所管辖的邑人、虎臣、庸身分都是奴隶。庸即佣仆，其身分是奴隶，这是没有疑问的。至于邑人与虎臣身分是什么，郭院长没有明确说明这一点，王祥同志肯定虎臣身分是奴隶，立论的

二七一～二七二

管辖的人众，在命管辖的人众中若干都和师酉𣪘相同，说明询𣪘之册命是继其父，询𣪘必为初命是无可置疑的。师询𣪘锡物中有“秬鬯一卣，圭瓒”，这是非常隆重的赏锡，必居锡物之首，一般册命不一定能获得祭器、祭物，师询对新王有辅立的大功，所以才获有这样的重赏。可是师询𣪘的锡物中既无命官，也无命服，仅有夷臣三百人。很显然，师询的命官、命服以及管辖的土地臣民，早经初命时册锡过，所以重命时只加锡夷臣三百人。既有师询𣪘之重命就必有初命，询𣪘之出土恰恰解决这个问题。询𣪘与师询𣪘既为同人所作之器，询𣪘之初命必为师询𣪘重命“𤔲𣪊乃令”之所本。

第三，从师询𣪘铭文可以知道：此王上一代王之末年周室曾经发生大的祸患（“天疾畏降丧”），师询在此时就曾汲汲尽力于周室之事（“汝彶屯恤周邦”），并对新王有辅立之功（“妥立余小子”）。所以新王立位后才给他以隆重的册命赏锡。据此可知师询在新王未立之前亦即在上一代王时已经是一位股肱大臣，所以能在丧乱和辅立两大事件中发挥他的作用，新王即位后才能如此器重他。从这里不难看出师询的官位职权和管辖人众在上一代王时必早经册命封锡过，这一点是不容怀疑的。而作为师询初命的询𣪘的出土，正是和这些事实前后联系起来。如果把询𣪘的时代倒置于师询𣪘之后，那么一切现象就都解释不通。

询𣪘的时代既为师询𣪘的前一王，所以询𣪘的确切时代决定于师询𣪘的绝对年代。唐兰先生考订师询𣪘作于厉王元年，其例证具详《青铜器图释》的序言中（唐先生对于厉王时代铜器断代问题作了很多令人心服的考证，我们认为非常精辟）。我们同意这一论点，最显著的例证是：师询𣪘铭末有“荣伯入

序言中好象就采取这一读法。由于金文这种铭例还极少见，即使目前还不能肯定那一种读法一定正确。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不能把“西门夷”以下直至“服夷”分成两半，前一部分属于虎臣，后一部分属于庸。最明显的证据就是虎臣的身分不是奴隶，因此也就不是夷族构成。这就是说：即就王祥同志推论后一部论，也是不能成立的。

虎臣一词在金文和文献中都数见不鲜，都非单文孤证，因此虎臣的身分和职位不难根据这些例证考察出来。

金文中虎臣共六见，除去上文所引师酉𣪘和师询𣪘两个外，余四个分别见于下列器

铭：毛公鼎，王曰：父厝，……命汝耤司公族雩（与）参有司、小子、师氏、虎臣雩（与）朕亵事，以乃族干吾王身

无叀鼎　王呼史友册令无叀曰：官司×王逈侧虎臣

师寰𣪘　今余肇令汝率齐师、㠱𨙸𨏗𡰥、左右虎臣征淮夷

师克盨　今余唯𤔲𣪊乃令，令汝更乃祖考耤司左右虎臣

文献中虎臣之例证有三，分别见于《尚书》和《诗经》：

《尚书·顾命》　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

《诗·常武》　进厥虎臣，阚如虓虎，铺敦淮濆，仍执丑虏。

《诗·泮水》　矫矫虎臣，在泮献馘，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

《顾命》中的虎臣位于师氏之后与毛公鼎一致，而《常武》中虎臣用于征伐淮夷，也和师寰𣪘相同。这都说明文献中有关于虎臣的记载可信，可以和地下出土的器铭互为印证。根据金文

二七三～二七四

基础主要建筑在师酉𣪘和师询𣪘的比较上，认为“虎臣是由诸夷族构成的”。我们认为根据两铭的比较，并不能得出这个结论，这只要将两铭中管辖人众部分列为一表对照，就不难看出：

师酉𣪘	师询𣪘
司乃祖啻官①邑人	今余令汝啻官①邑人
②虎臣	②先虎臣后庸
③西门夷	③西门夷
④𥂴夷	⑥𥂴夷
⑤秦夷	④秦夷
⑥京夷	⑤京夷
⑦弁口夷	⑨弁口夷
	⑦师笭⑧侧新
	⑨口华夷⑩𤰈人
	⑪成周走亚戍秦人
	⑫降人服夷

王祥同志说：“比较两铭，我们知道‘虎臣’包括西门夷以次五种夷和‘新’，‘庸’包括了某些‘人’和降人服夷”。按师询𣪘比师酉𣪘多出了一些人和夷，但却不能由此获得：凡多出来的就是庸，其余属于虎臣。把夷和人作为虎臣和庸划分的标准，认为“弁口夷”以上都属于虎臣，“𤰈人”以下就属于庸，这样划分虽很整齐，但除了主观推想以外是没有多少根据的。“先虎臣后庸”可以有好几种理解，郭院长说：“先虎臣后庸犹大盂鼎‘自驭至于庶人’，……庸与佣通，即是奴仆，庸字统括西门夷以下直至服夷”。这是一种读法，冒号标在“庸”字之下。此外还有一种解释，那就是把冒号标在邑人之下，认为师酉𣪘和师询𣪘中的邑人是统括虎臣及其以下那些夷和人，我们是主张这一读法的。唐兰先生在《青铜器图释》的

与文献的比较研究，我们认为虎臣至少有三点是比较清楚的。

（1）上引毛公鼎与《尚书·顾命》中的官职都是按照职位高低排列的，两者虎臣同列在师氏之后，师氏是王官，职位不低，虎臣的地位亦不能很低，《顾命》把虎臣列在百尹、御事之上，正足以说明这一点。据此不难确定：虎臣不但不是奴隶，而且还是一种王官，无叀鼎说“王𨑢侧虎臣”说明虎臣直接和王有关，它必然是王亲近之臣。

（2）虎臣用于征伐，必然是一种武职。虎臣能“执丑虏”与“献馘”于泮宫，证明在战争中虎臣是担任实际的战斗任务。据《诗经》虎臣的得名和作战勇猛有关，所谓“阚如虓虎”。

（3）虎臣有左右，又分正侧。无叀鼎“王𨑢侧虎臣”旧皆不得其解，实际上“𨑢侧”就是正侧，大概等于今语的正副。古今官职通例，凡官制分左右的，左皆高于右，所以“𨑢侧虎臣”可能就是“左右虎臣”，左为正，右为侧。据此虎臣之官当有正副两职。

从上第(2)点所列举的事实考察：虎臣直接参加战斗，仿佛一种特殊的武士。可是根据(1)、(2)两点，虎臣却又是一种王官。这两者表面上好象有些抵触，实际上它们是互为发明。将(1)、(2)、(3)点综合起来考察，那就不难得出关于虎臣的统一解释：虎臣是保护王的卫官、卫士，略等于后代的宿卫。由于保卫王常在王的左右和王亲近，所以虎臣的官级虽不一定很高，但地位却不低，而在关键的战役中有必要时也就得使上这批敢死的能为王尽忠效命的精锐力量。

文献中王的卫士称做虎贲或虎贲之士，如《书序》武王伐纣，“虎贲三百人”，周王锡晋文侯与晋文公都有虎贲三百人（见《尚书·文侯之命》与《左传》僖二十八年）。《周礼》虎贲氏所属有虎士，执戈盾守王闲王宫王门；旅贲氏所属的有旅贲，执戈盾守王车。他们显然都是王的卫士，管辖王卫士之官就是虎臣。虎臣与虎贲对称时是有区别的，这从《尚书·顾命》中获得证明。《顾命》中既出现虎臣，也出现虎贲，虎臣的地位如上文所引在师氏之后，百尹、御事之前，肯定是官；可是后文又有“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齐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这里的“虎贲”显然就是士不是官，和上文虎臣的地位是有区别的。虎臣分为左右，说明王的卫士必分为左右两营，犹如后代之左右两御营军，所以管辖之官亦当分为左右两职。左右虎臣所率领的虎贲之士，简称就是虎贲或虎士，可是有时也可统称为虎臣，师寰殷王命师寰率左右虎臣征淮夷，显然不仅包括士，也包括率领之官在内。

虎臣无论是指王的卫官，或指王的卫士，或官、士统称，他们身分都不是奴隶，也不是由诸夷族构成。第一，虎臣（官或士）的条件之一必须是对王室非常忠诚，能尽忠敢死；第二，虎臣常在王的左右，为王所亲近，这就决定他们具有一定的身分和地位。这两点都和奴隶或夷族的身分情况是不相容的。

关于邑人身分的问题，我们的意见也和王祥同志的看法有所不同。王祥同志认为“询殷列举王命询所管理的三种人：邑人，虎臣与庸，……”。我们认为邑人包括虎臣，也包括庸，那些夷人当然也属于邑人的范围。邑人之中有奴隶，也有非奴隶。铭文中所列举管理人众，除虎臣非奴隶外，成周走亚显然是官不是奴隶，《三代吉金文存》卷10有走亚殷盂征所作之盨，陈世珲同志《訇殷及弭叔殷小记》中已引之证明非奴隶。此外，“师笭”既冠以“师”字也当是官而非奴隶。奴隶制时代，土地人民固然是世袭的，其所管辖之官也是世袭的。管辖之官并可赠锡，如大克鼎以“史小臣霝龠鼓钟”为锡即其一证，关于这一问题将另文讨论，这里就不多牵涉了。

（1961年《考古》6期）

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

悲痛的献词

陕西扶风庄白大队发现窖藏铜器群103件，经周原考古队发掘清理，并选出代表性器物、照片、拓片一册，于1977年9月间送请郭沫若院长指导，当时郭院长身体很不好，他请王廷芳同志转送交我研究，写出考释。我知道郭院长对于新出重器是非常注意的，象这批价值重要罕有的窖藏铜器群一定是关心的，我想给郭院长写出一个初步考释，然后送请他教诲。1976年7月我最后一次去见他时，身体已不好，行走、书写都很不便，他将利毁和强家铜器群许多宝贵意见告诉了我，并要由我写出。两文写成后，我请他老人家最后过目一下，他看了以后，同意发出，接着就把这批铜器群图片送交给我。在铜器研究上我多次承蒙他老人家教诲已有二十多年，或许认为我多少还能够了解或表达他在铜器上的意见。今年春间将初步考释写成，但探知郭院长已经住院，所以我一直等着，祝愿他老人家早日康复出院，精神好一些时，再去亲聆教诲，就象利毁和强家铜器群那样。六月初因《历史自然地理》篇定稿事要去开封、郑州住一些时，郭院长仍住在医院，而他要我写出的利毁等两文还不知到何时才能正式发表。此稿字迹不很清楚，从报上获知《社会科学战线》从发稿到出刊只有一个多月，因此我想交先《社会科学战线》，等校样交来时，如郭院长身体稍好，再请他老人家寓目，有什么宝贵指示，将来补进文中或写成专节都无不可。那知噩耗惊传，“哲人永逝”，当时我正在郑州紧张工作，抽不出时间写纪念文章，七月上旬才回到北京寓所，检点郭院长历年赐书，他转交给我研究的这批铜器群图片仍在面前，但是从此再也不能见到郭院长了！回忆1976年7月会见时他老人家音容笑貌如在眼前，但是此文再也不能象利毁和强家铜器群获得他老人家的亲切教诲。这是我永远感到悲痛的。

郭院长，请你老人家安息吧！这篇初步考释原系出于您的厚意，但是最后我没有能够让您寓目，也未必合乎您的意思。我的能力有限，但不管怎样，我还是尽我最大的努力，决不敢掉以轻心、粗心，学术上是非，自有公论。兹当此文刊印之际，再也无法使您看到，我只能将前后经过，如实表达，一以告慰于您在天之灵，一以作为我的永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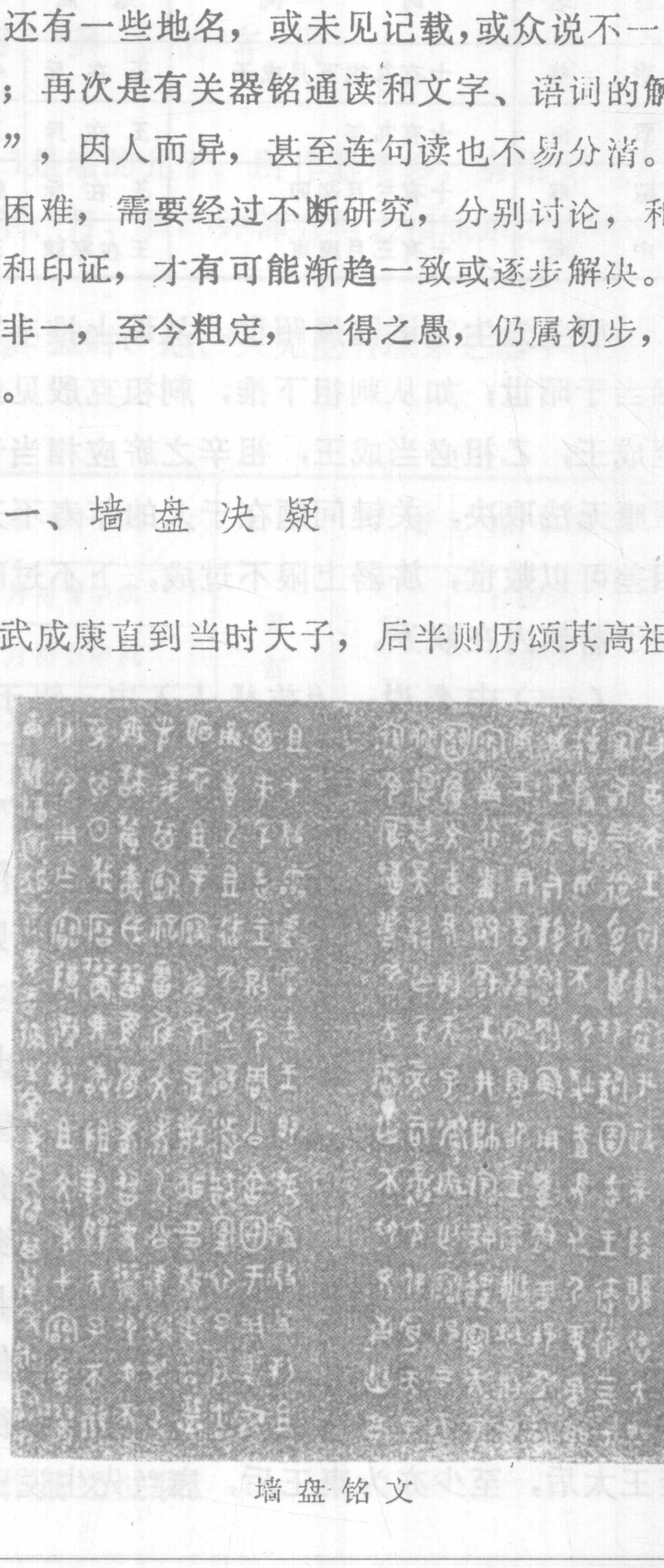
1976年底扶风庄白大队发现的这批铜器群的重要在于：经微家族窖藏后，未经破坏，因而将其各代所作的器保存下来，得以按代排出。窖藏铜器不仅多、包括时间长，更重要的是时代基本连续下来，从殷周之际直到西周晚期，它对西周铜器、历史、地理、制度和文字、语言的研究都具有重要价值。最近《文物》（1978年3期）和《考古学报》（1978年2期）先后发表有关文章，予以讨论，但争论的问题很多。首先是各铜器的年代，它涉及一系列相关铜器的断代，牵涉多，争论也大，

二七八～二七九

断代是铜器研究的基础，必须争辩明确，其次是地理问题，其中争论最大的是微，还有一些地名，或未见记载，或众说不一，确址未明，有待考察；再次是有关器铭通读和文字、语词的解释，也是“见仁见智”，因人而异，甚至连句读也不易分清。所有这些问题，都很困难，需要经过不断研究，分别讨论，和新的材料发现、补充和印证，才有可能渐趋一致或逐步解决。此稿改易数四，反复非一，至今粗定，一得之愚，仍属初步，是否有当，诸待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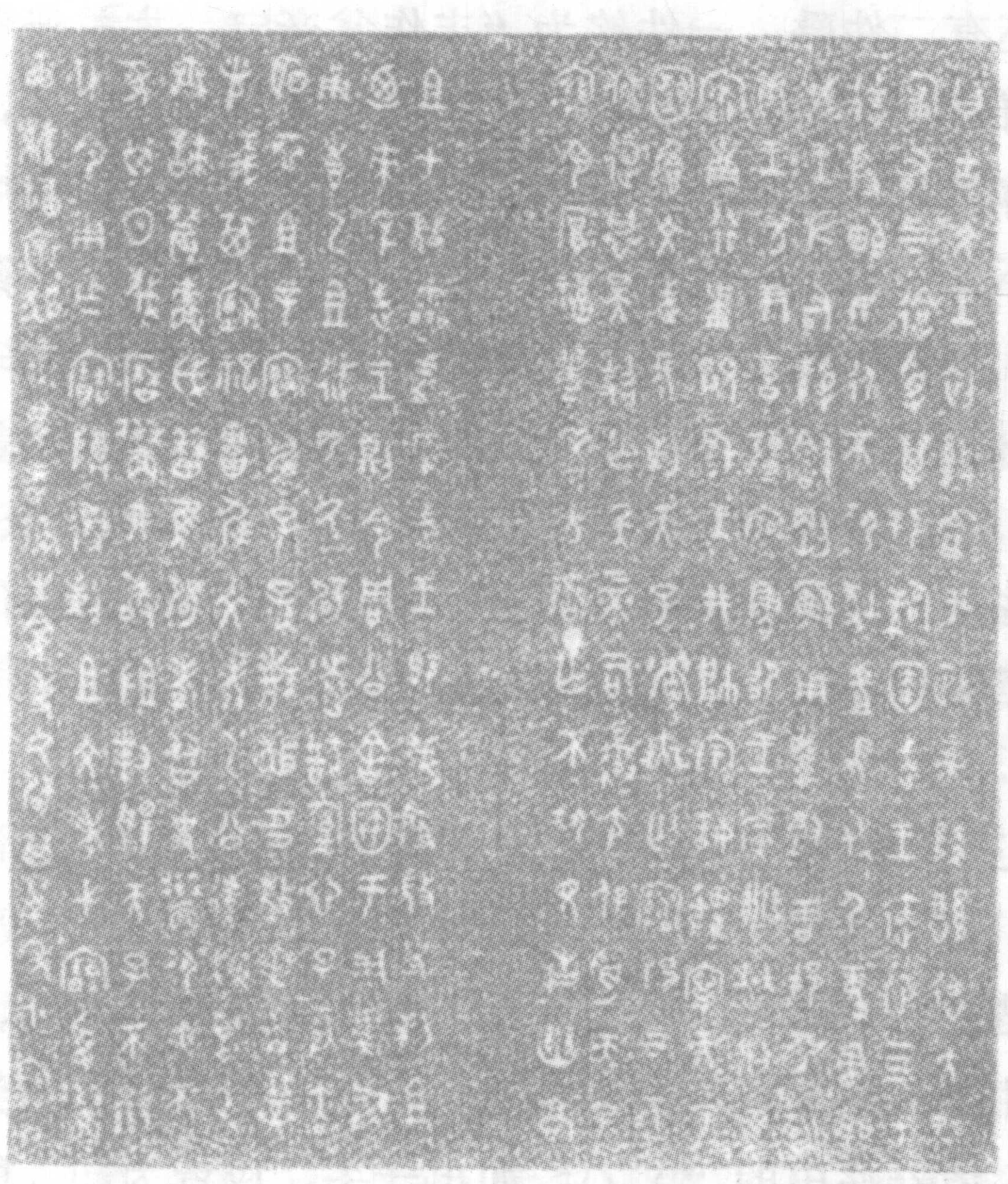
一、墙盘决疑

墙盘前半历颂文武成康直到当时天子，后半则历颂其高祖直到其父亲，内容全为奴隶主阶级歌功颂德，本身应予批判，但根据铭文一方面可以考察墙盘的制作绝对年代，另一方面也可以按墙所记上世各代的名字，把铜器群各器铭的作者和世代考查出来，从这意思说，墙盘是考订铜器群作者、世次、年代和史



墙盘铭文

二八〇



天子继承安稳，在文意上此句实为承上启下，下文“天子”云云，才是全部歌颂现在天子，层次分明，歌颂对象清楚，从“𩖱”字义与前后语法关系、文意，可以肯定天子就是继承穆王的恭王。把天子当作穆王，不仅没有根据，也讲不通。至于李仲操同志根据《尚书·君雅》：“资冬祈寒”与盘铭“寒祈”合，作为穆世之证，①更不足为训，同用一词汇，无法断代，何况《君雅》为穆王司徒君牙所作，出于汉人推测，于史无据。

史墙还见于师酉𣪘：“王呼史墙册命师酉”，“墙”字与盘铭写法稍异。但结构实同，孙诒让据字体分析，定为“墙”字异文，是确当的。时代相当，名同又同时为史官，不可能分为二人。师酉与师询为父子，师酉𣪘为“王元年正月”，询𣪘为“王十又七祀”，“益公入右询”，师询𣪘为“元年二月既望庚寅”，“荣伯入右询”，益公、荣伯见于十二年永盂，唐兰先生将永盂、询𣪘都订为恭王，②如此师酉𣪘就该是恭王元年，但师酉𣪘形制较晚，只能属西周后期，所饰重环纹，同于毛公鼎、鬲攸从鼎，后者有“𡰥（夷）大室”必为厉王三十二年作，所以师酉𣪘不能早到恭王元年，最早只能属懿王，询𣪘应为懿王十七年，再晚即与益公年代不合，由史墙与师酉𣪘的关系，也可以证明墙盘必作于恭王。

二、丰器及相当于丰的铜器年代

墙的上一代是丰，墙属恭世，丰应相当于穆世，丰卣形制、纹饰和静卣特别相近，静卣、静𣪘、小臣静彝郭院长已据穆世

① 《史墙盘铭文试释》（《文物》1978年3期，33页）

② 《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1期）

二八一～二八二

实讨论的基础。

但是墙盘的年代目前还存在穆王和恭王两说的争论，盘铭歌颂“祗䙷穆王，刑帅宇诲”之后，紧接就是“𩖱宁天子，天子圈缵文武长剌，天子眉无丐，寒祈上下……，”天子究竟是指穆王或恭王是争论的焦点，必须获得确切的解决。

天子为谁？关键在于“𩖱宁天子”的确解，第一字吴大澂认为和陈侯因资敦“昭练高祖黄帝”的“练”为一字，孙诒让继考两字都是“緟”字，最近徐中舒读为“董”①，而裘锡圭又“疑读为申”②。此字在西周铜器中多见，先不论为何字，它的字义和用法是明确的，它在册命的命辞中皆为重命（即第二次册命），其用法格式有二：一是“𩖱先王命”，见于善鼎、师𩛥𣪘、毛公鼎，今以善鼎为例：

王曰：“善，昔先王既命汝𤔲𩁹侯，今余唯𩖱先王命，命汝佐𤔲𩁹侯，……”

二是“𩖱𥻍”连文，见于师嫠𣪘、师询𣪘、善夫克鼎、师克盨、牧𣪘、蔡𣪘、𩁹𣪘，其格式皆为“昔先王既命汝，……今余唯𩖱𥻍乃命”。所谓重命，即已有前命，今又再次加以册命，在重命的命辞中有时不用此字，而用他词，更能对比出此字的字义和用法：例如，谏𣪘：“先王既命汝□司王囿，……今余唯或（又）嗣命汝，……”，由此可以确证“𩖱”等于“嗣”，含义与“重”有关，有重复、踵接、继承、嗣接、重申、增益、加重等意，“𩖱宁天子”，主语仍为穆王，意为让

① 《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考古学报》1978年2期，142页）

② 《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3期，31页）裘锡圭同志以为“其字当从‘田’声，‘田’‘陈’古音极近”，最近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钟铭，详记与诸国音律对比，其中有𩖱国，或释为申，申为“蛮夷”之国，非以音律著，我定为“陈”字，寿县蔡侯器亦有此字乃蔡侯名，但其字与𩖱并非一字，说详《寿县蔡侯墓铜器群新论》（待刊）。

器名	时间	地点	主要内容
旂尊	十有九祀五月戊子	王在斥	令作册旂况望土于相侯
睘卣	十有九年	王在斥	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
趞尊	十有三月辛卯	王在斥	锡趞采
中齋	十有三月庚寅	王在寒餗	王令大史况福土。作乃采

唐兰先生定诸器属昭世。从墙上推丰器属穆世，则丰父旂相当于昭世；如从剌祖下推，剌祖克殷见武王和周公，下限可至成王，乙祖必当成王，祖辛之旂应相当于康世，按世辈排比，昭康无法取决，关键问题在于人的年寿不齐，夭折与长寿之间相差可以数世，旂器上限不过成，下不过昭，具体年代主要取决于器铭内在联系。

（一）中齋说：“兹福人入史，锡于武王作臣，今况畀汝福土”，“兹”广义就是“今”，此铭与“今”对，只能是“近”和“最近”的区别，在时间上“兹”是“近过去”或不久之前的“现在”，毛公鼎也是用“雩之”和“历自今”相对，“历自今”是指从现在往后，而“雩之”则指自今往前，或“此前”。福人入史锡于武王作臣”，如非武王时事，也应是武王死后成王初期，至于讲这句话的口吻得象是成王，如为昭王，显然距武王太远，口气不合。

（二）睘卣说：“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王姜见令𣪘、叔卣、不寿𣪘、𣄰鼎等器，其中𣄰鼎的形制、纹饰字体均在周初，“王”字作“𠙻”与成王时器铭同，叔卣记王姜使叔事于太保，保字作“𠈃”，这是康王时代“太保”（召公）的写法，召公不得晚到昭王，王姜和康王时太保有往来，如非成王后、康王太后，至少亦为康王后，唐兰先生说王姜为昭王后是不对

二八三～二八四

标准器遹𣪘皆订为穆世。丰卣、丰尊都饰以垂冠大鸟纹，1975年也是出于扶风庄白大队的录𢦚𣪘也是饰垂冠大鸟纹，①过去所出录𢦚诸器郭院长已订为穆世，这次庄白所出𢦚器不论从铭文内在联系，形制、纹饰和字体都可证明为穆世所作，已另撰专文，此不赘，从各方面考察，丰器订为穆世确无可疑。

丰还有二件爵，一件铭为“丰作父辛宝、木羊册”，另一件铭仅有“作父辛，木羊册”纹饰长鸟纹，比较简单，或较丰卣、丰尊稍早，上限可到昭王。饰垂冠鸟纹的还有一件贯耳壶，饰长冠小鸟纹的有一件觚和一件觯，仅觯有“羊册”徽识，余无铭文，觯和扶风庄白录𢦚器同出的觯形制、纹饰都非常相近，该墓同出的也有贯耳壶，形制一样，只是后者器颈及盖都饰长尾鸟纹，而前者器颈及盖饰垂冠分尾大鸟纹，和丰卣、丰尊一样。这些器大抵属穆世所作，上限可到昭世，丰的年代也有可能上延至昭世。

三、旂器及其相关铜器年代和地理问题

旂是墙的上二代，旂为其父乙所作之器有尊、觥、方彝同铭，一件斝，铭末皆有“木羊册”，还有一件觚，铭为“旂、父乙”，诸器铭中的“父乙”如出一手，应皆为同人所作。“旂（㫃）”，诸家皆释“折”，我以为左边所从之㇀与“手”、“屮”皆不类，当是“旂”形㫃之省作，故隶定为“旂”，即“旗”字。

与旂尊铭文有联系之器表列如下：

① 《文物》1976年6期。

在今成安境，春秋之乾侯，亦在斥丘境，“乾”、“邯”、“寒”古音同部，与古寒国或亦有关，斥丘之北尚有斥章，皆得名于斥，斥卤即今盐碱化，斥必沿河。(4)相侯为封于相地之侯，传世有相侯毁，当为一人，《括地志》：“故殷城在相州内黄东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故名殷城也”。《元和郡县志》相州下：“后魏孝文帝于邺立相州，初孝文幸邺，访立州名，尚书崔光对曰：‘昔河亶甲居相，圣皇天命所相，宜曰相州’，孝文从之，盖取内黄东南故河亶甲居相之城为名也”，可见故老相传，认为相即在此。(5)王以望土为相侯采地，必与相近，而“王在斥”使旂贶相侯，望与斥亦必相近。战国三晋印中有“望丘”，确地亦无可考。汉斥丘故城在成安东南十三里，有斥丘在其西南，由邺郸附近至此，车马一日可达，相在东南，鬲在东北，分据黄河要津，而春秋在斥丘境之乾侯，亦临黄河，所以王由寒到斥，未再前进，王分派史官赐中和相侯以土地，皆当渡河，并且可能和他们封地控制黄河要津，从而镇守东土有关。

最后，从铜器形制、纹饰、字体上分析，也足以说明旂器年代和上文所说一致。旂所作有斝，过去认为斝“只是殷代有之”，旂斝不能过晚，上限可到成王，不能晚于康王，至于旂尊、觥、方彝、形制、纹饰都比较早，“王”字写法还和旟鼎相近，置于昭世，实在过晚，昭王十九年已是昭王最末一年，次年即属穆王，旂尊与同出之穆世丰尊比较，立见悬殊，而和同出之作日丁尊（即商尊）以及成王五年标准器𣄰尊比较，虽也有不同，但大体上还比较相近，远不象和丰尊相差那样大，所以旂尊等的年代应该偏前，不能偏后，康世比较合宜。

的，郭院长早就根据《国语·周语》：“昭王娶于房曰房后”，而房为祈姓，当曰王祈，不能称王姜，据旟鼎、叔卣，睘卣不能晚至昭世，置于康世为宜，上限或可到成世。

（三）庚寅王在寒次，次日辛卯即住在斥，十九年五月王仍在斥，则中甗、趞尊之十有三月必为十八年最后一月，而王在斥至少长达五个月以上，斥为王出行之终止点，而寒则为途次所经，王于途次令旂赐中以褔土作其采邑，必与途次之寒相近，顺道也较便，铭文虽未记中在何处，但以褔土作其采邑，至少必同在一方即东方。王一面分别赐中、趞、相侯等以土地，另一方面王姜又令作册睘安夷伯，周人称东方部族为夷，夷伯必为东方“异族”的侯伯，亦可证明王此次出行与长期住斥是为解决东方政治问题，所用皆为政治手段，并未用军事战争，所以和昭王十六年、十九年两次征楚毫无联系，唐说昭王下半年又去征楚，也是缺乏根据的。

（四）诸器所牵涉的地名，有必要确定落实如下：(1)褔为有鬲，鬲津为《禹贡》九河之一，说明鬲为古黄河所经，地当交通冲要，汉为鬲县，后废为亭，在今德州市东南，此说传统相承，又有沿革可据，地望确定无疑。(2)寒，夏有寒浞，杜预说“寒国北海平寿县东有寒亭”，故址在潍县东三十里，解放后潍县改为潍坊市，今潍县即迁于寒亭，去海已近，“有夏之臣靡，自有鬲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左传》），寒应去鬲不远，春秋晋地有寒氏：“卫侯伐邯郸午于寒氏”（《左传》定十年），盖为邯郸午之私邑，所以又名五（午）氏，午处于此必在邯郸附近，“寒”、“邯”古音同属元部牙音，邯郸及其东南邯沟得名当和寒氏有关，铭文“王在寒次”与古寒国当皆为寒氏。(3)斥与寒相距一天程，当即汉之斥丘，

“史年”亦见于扬毁、望毁，旧或释“先史”，瘐盨此字与“万年”同，当为“年”而非“先”字。望毁有“王在周康宫新宫”，“新宫”亦见于恭王十五年趞曹鼎与师遽毁，师遽毁为“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与恭王三年卫盉及五祀卫鼎日辰不能相接，郭院长定为懿王甚确。望毁、扬毁大约与瘐盨同属懿世。

（二）十三年瘐壶：

唯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司土淲宫、格大室，即位，徲父右瘐，王呼作册尹册锡瘐……

为右的徲父，亦见于宋代著录的害毁（《考古图》3,15—16，《博古图》16、41—46）：

唯四月初吉，王在屖宫，宰屖父右害，立，王册令害曰：锡汝华朱芾，玄衣黹纯，旂、攸勒，锡戈琱㦸，彤沙，用餴乃祖考事，官司夷仆，小射、底鱼，……

徲父还作有钟亦宋代出土（《考古图》7.5—6），应皆为一人，特别徲父，与宰屖父册命时同皆为右，必为常在王之左右的王室重臣，不应有两个。“屖宫”亦见于1975年岐山董家村所出此鼎、此毁中，唐兰先生以为屖宫即夷王之庙是正确的，如此害毁必作于夷王之后，铭文所记册命格式与赏锡器物通行于厉世，从《考古图》与《博古图》所绘害毁形制订为厉世是很适合的，但害毁中屖父已经为宰，瘐壶仅称徲父，或尚未至宰辅地位，有可能在害毁之前，墙属恭世，其子瘐如果延到厉世，经历四王，那就为时太长，十三年瘐壶订为夷世，比害毁早一个王世，如提早两个王世，当然也不合适。

（三）三年瘐壶：

唯三年九月丁子（巳），王在郑，飨醴，呼虢叔召瘐，

四、瘐器的年代

瘐（以下均作瘐）是墙的儿子，所作器最多，有铭文可考的达43件，有三种有年、月、日，并都有与之相联系之器铭。分论如下：

（一）瘐盨，和瘐盨时、地、人完全有联系之器，表列如下：

器名	册命时间	地点	右者	册命史官
师晨鼎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周宫录宫	司马共	作册尹
师艅鼎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作册内史
瘐盨	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史年
谏毁	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内史年

师晨鼎有“王呼作册尹册令师晨疋师俗司邑人，……”师俗父见于十二年永盂，与邢伯、荣伯、益公等同为执政，郭院长早就指出南季鼎中“伯俗父右南季”即师晨鼎中之师俗，新出五祀卫鼎中执政亦有邢伯与伯俗父，五祀卫鼎明称恭王，故可确定与永盂同为恭世标准器，伯俗父即师俗父获得确证，五祀卫鼎为“正月初吉庚戌”，与谏毁“五年三月初吉庚寅”日辰不能相接，同人所作之卫盉为“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与师晨鼎“三年三月初吉甲戌”亦有矛盾，不得同属一王世可以肯定，上列四器皆属懿王，师酉毁之史墙已在懿王元年，瘐盨记瘐受册命，四年应为懿王四年，史墙卒年当在懿王元年至四年前，后即由瘐继承作册之世职。

及和𤼈盨比较，显然要晚，应属孝夷。戊组钟铭系仿甲组，字句多同，丁组四钟连读，前半不见，后半与戊组全同，必为同时所作；乙组仅有八字，最后“万年日鼓”，与甲组“万年永宝日鼓”结句相同，应皆同属孝夷；丙组2件钟铭连读，完全撮抄墙盘，但没有完，尚缺一钟，据其形制、纹饰与丁组相同，但一缺前半，一缺下半，虽皆五编钟，大小相次，但并非同组，制作当有先后，甲、戊、丁组钟铭为一类，所用词句常见于西周后期夷厉时器（详附表）所以下限为孝夷，而丙组铭文应靠近墙盘，属于懿、孝。此外𤼈爵纹饰同于𤼈毁，或属同时。总之这些器只能相互比较先后早晚或同时与否，绝对年代暂皆不能定。

五、伯先父鬲、作日丁尊、陵罍的年代及其和微家族关系推测

这批窖藏铜器群中以伯先父鬲时代最晚，器形、纹饰（重环纹）、字体都和厉世符合，而较𤼈器为晚，𤼈的下限已属夷王，则伯先父鬲置于厉世是很合适的。

窖藏铜器达103件之多，埋藏时又杂乱无次序，埋藏原因必和周王室一次大变乱有关，周原一带这类窖藏铜器已发现多起，皆出于同一原因。铜器群下限既属厉世，那么埋藏时间应和厉王三十七年奔彘相关。

埋藏器物中不仅大量微家族各代所作祭器，还有七块玉片，每片刻作七枚相连的简形，应表玉册，这是作为微家族世官作册的象征而保存者，所以埋藏者必为微家族子孙，伯先父鬲铭为“伯先父作妖𨭱鬲”明为祭器，而同铭多至10件，必为一次

锡羔俎，己丑，王在句陵，飨逆酒，呼师寿召𤼈，锡彘俎，……

宋代著录所谓“文王命疠鼎”，为同人同年所作：

唯三年四月庚午，王在丰，王呼虢叔召𤼈，锡驹两，拜稽首，用作皇祖文考盂鼎，𤼈其万年永宝用（《薛氏》10.1《啸堂》98）。

“疠”是“𤼈”字的误释，同为三年而相差五个月，皆有“虢叔召𤼈”，庚午至丁巳凡48日，日辰可以相接。师晨鼎与师艅鼎都是三年三月初吉甲戌，𤼈盨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甲戌至庚午凡57日，上旬十日都可以叫初吉，详拙箸《释初吉》，如甲戌在三月初三或以前，四月二十七日到月底虽可以有庚午，但和“三年九月丁巳”就不能联系，除非中间置闰，否则同年九月就不能有丁巳。按西周铜器多次出现“十又三月”，说明置闰必在年终，所谓“归余于终”，不在年中，春秋早期尚属如此，三年𤼈壶与𤼈盨虽为同人所作，但不属同一王世，𤼈盨既断为懿世，𤼈壶之三年只能置于懿王后之孝王或夷王。十三年𤼈壶与四年𤼈鼎皆有虢叔，有可能即厉王时虢叔旅，如此三年𤼈壶得与十三年𤼈壶同属夷王，但虢叔子孙都可称为虢叔，而两壶形制、纹饰皆有差异，如分属两王，则三年𤼈壶应属孝王，大约懿王在位不长，所以死后又由其叔孝王继位，孝王，《太平御览》引《史记》、《通鉴外纪》都以为十五年，总之在位也短，而𤼈作器最多，说明他活得较久，厉事三王，完全可能。

𤼈钟14件分五组皆无年月，甲组3件铭文有“皇王对𤼈身楙，锡佩”与𤼈毁“王对𤼈楙，锡佩”同，𤼈毁全铭基本上即节录此钟，必为同时所作，𤼈毁形制、纹饰皆晚，所饰重环纹，

称生人，未见例外，同时王后，亦不称帝后，而称君或天君，如系以姓则称“王姒”、“王姜”、“王伯姜”、“王俎姜”等。古文反书往往与正书无别，故“司”、“后”古可同一形，铭文“帝后”作“后”字反书，叔夷钟：“虩虩成唐（汤）……删（斩）伐夏后”，后即用反书“司”字，可证本铭之“帝后”亦必为反书的“后”字，写法结构并无二致，读为“帝司”无法讲通。唐兰先生读为“帝嗣”，并说帝嗣或上帝嗣是指夏祝，是夏代之后为巫祝者。夏祝已于史无征，至于夏祝称为帝嗣，更无根据，唐先生只是根据墙盘“上帝司夏”一句推测，其实，“夏”字争论甚大，“司夏”裘锡圭就读为“后稷”；指为夏祝，更属牵强，夏祝之外尚有商祝，又将称什么嗣？帝嗣何以只让夏祝独称？至于帝嗣之夏祝为什么要赏庚姬这么多贝，也无理由，唐说不能服人，也无法自圆。总之铭文只能读为帝后，他皆不通，帝后必指殷帝之后，器只能作于克殷之前，殷彝多用“赏”，而周器多用“锡”，从尊、卣的形制、纹饰与铭末徽识，皆为殷周之际所流行，置于晚殷，并无不合。

墙的刺祖克殷前为微史，而微国臣属于殷，得受殷后的赏锡，庚姬必为女姓，应是微国君后，女后与女后往来合乎情理，她得了殷后的赏锡后，又分出二十寽铜赏作器者，因用它作父日丁的祭器，“商”（赏）字应属上读，作器者应是她的臣属，但未记名字，如以“微史刺祖”当作器者，时代既无不合，前后赏锡关系也全可讲通。帝后应是帝辛之后，武王克殷后，刺祖来见武王，把他所作祭器一同携带来周，被陈于周地之宗庙，微家族子孙窖藏宗庙祖先各代祭器时，因而一同被埋藏，这样的解释，丝毫没有不合情理与违背事实之处。

陵器仅有一罍。铭云：“陵作父日乙宝罍。单”。肩饰圆

所铸，尚未分散，他族媵送馈遗不能多至如此，伯先父必为微家族的一员，而较𤼈晚了一代。微家族后裔所作铜器，北宋时曾出土，这就是《考古图》（1，12）或《博古图》（3，22）所著录的㜏氏鼎：

叀作微伯㜏氏口鼎，永宝用。羊册册。

从两书所绘鼎形与重环纹饰看，应是厉世之器。铭末也有微家族“羊册”的徽识，微伯应即微伯𤼈，㜏氏必为微伯之配，所作也是祭器，作器者应是微伯的子辈，鼎所饰重环纹与伯先父鬲完全一样，时代必同。伯先父与叀的关系虽无可考查，但都属厉世，辈次相当。窖藏铜器群中𤼈器多达43件，几乎要占一半，埋藏者应以𤼈的子辈为适合，去𤼈不久，而晚于伯先父器未再发现，埋藏者可能即此人或其子弟辈也未可知。

墙的上四代是“刺祖”，已处于周，上三代是“乙祖”，更“逨匹厥辟”，但自刺祖起，未说日名，而作册之职始于旂，“木羊册”之徽识亦从旂器始用，因此根据器铭中父、祖日名与“木羊册”，仅能查到上二代旂器。铜器群中除伯先父鬲外，只有二件“作日丁”尊与卣及一件陵罍，凭器铭中日名与徽识不能决定与微家族的关系。微家族子孙埋藏铜器时有没有包括上代“刺祖”与“乙祖”所作之器，此三件器何代何人所作，这是需要讨论的问题。

“作日丁”尊和卣同铭：

唯五月辰在丁亥，帝后商（赏）庚姬贝卅朋。𢦏丝廿寽商（赏）①，用作文辟日丁宝尊彝冀。

周只称王，不称帝，西周铜器中“帝”皆用以称上帝，不

① “丝”可能读“丝”，廿寽为丝之量，交克鼎有“丝五十寽”（《录遗》88）“𢦏丝”确解尚待研究。

总之还是可以讨论的。

六、窖藏铜器群的氏族、地望与职官

（一）墙的高祖"在微霝处"，刺祖克殷之前为微史，而瘐器自称为"微伯"、"微伯瘐"、"微兴"，这个家族来源于殷代的微，后即以微为氏。西周铜器叔乑父毁有微姚："牧师父弟叔乑父御于君，作微姚宝毁，……"《双剑》（上15）说："陕西凤翔出土"，凤翔和扶风、岐山交界，虽非同地所出，但至少相去不远，微姚当是叔乑父取于微姓的妻室，故称为微姚，如此微当为姚姓。

（二）古史所记之微有二，一为微子所封之国，一为《尚书·牧誓》中"庸、蜀、羌、髳、微、卢、彭、濮"，即参加武王牧野誓师伐纣之微；徐中舒先生读为"甲微霝处"，并认为甲微即纣庶兄微子启，武王克殷后，微子使其子作为质子入周。① 查墙盘"十"字中部有点，笔划较粗，而首尾皆细，细察可辨，是"才"即"在"字而不是"+"即"甲"字，师𩛥毁、休盘、散氏盘、颂毁、史颂毁、大毁、宰甫毁、毛公鼎中的"才"（在）字都好象是"十"（甲），但中部都稍粗，与此正同，所以认为微出于微子启就完全失去根据。

微子为子姓，而此微为姚姓，也证明与微子之国无关。

《简报》、唐兰和李仲操先生都认为微为参加武王伐纣八国之一。按八国皆为"西南夷"，庸、濮、卢尚见《左传》，皆与楚为邻，在江汉流域，庸在湖北竹山县，汉为上庸县，卢在襄樊南，汉为中卢县，濮在汉江流域，彭应沿汉江支流彭水，

① 《考古学报》1978年2期144页。

涡纹，这种圆涡纹罍流行于殷周之际，不能晚于周初，以后即未再见。形制相近的有《美劫》779、780两件，780铭为"亚旁"，晏婉同志已指出："这个氏族见于廪辛卜辞（《甲》2464），可以确证是商代后期所作"。1973年辽宁喀左北洞一号坑出土铜器中除了一件瓿外，其余就是五件圆涡纹圆罍，二号有铭文六字，时代属晚殷。本器虽为方罍，但纹饰与形制特征基本一样，铭文虽也为"作父日乙"，但和旂器所作"父乙"诸器比较，时代要早。不能晚于周初。

墙的高祖"在微霝处"，高祖一般指宗庙中始祖，如陈侯因資敦："高祖黄帝"。高祖不必为刺祖的上一代，刺祖入周，只是一支，在微的宗庙未移，所以微家族迁周后宗庙祭器只能包括到刺祖之器，不能包括高祖之器，作日丁器为刺祖所作，剩下来的就只有乙祖之器没有着落，乙祖"逨匹厥辟"，自为成王，一则与陵罍时代可以相合。再则微家族窖藏祖器不应独缺乙祖，三则有铭文的铜器差不多都可考订为微家族器，陵罍不应排除于外，所以可以考虑陵罍有为乙祖之器的可能性。

这里牵涉铭末微家族的徽识问题。"作日丁"尊、卣与陵罍皆为旂为作册之前，故不能有"木羊册"，"作日丁"尊、卣尚在克殷之前，铭末"冀"见于殷代及周初铜器非常多，决非一家一族之器，究表何义有待考明，陵罍末"单"，如为乙祖之器，则为"逨匹厥辟"后所启用者，与旂为作册用"木羊册"之徽识并不矛盾。伯先父鬲并无徽识，而墙器、瘐器亦多无徽识。根据铭末徽识并不能排除于微家族之外。

窖藏铜器并不限一家之器，可以包括他族媵送、赠馈、赏锡之物，但此三种皆为祭器，找不到上述迹象，而解为微家族所作，世次、年代、事实并皆可找到着落，无法排除此种可能。

贞乎（呼）取微伯？贞：勿取微伯。——乙2127+2516+2211

另有微方伯，显然和微伯有别：

贞，王其囗微方伯数于之，若。——甲1978

微方伯其饮于⧅吉。——萃1316（甲骨文材料多承王宇信同志提供。）

微既直接属殷，微伯应为殷王朝所封，微子启之封国亦应在此，旧以为在畿内，但异说亦多，《太平寰宇记》："微子城在潞东北三十里"，殷畿内地惟此地较合，与殷王弋射之地亦合，所以王国维也认为在此。李学勤同志将盘铭之微亦置此地，所据为《读史方舆纪要》，即指为微子封地。今证盘铭之微非殷同姓，与微子亦无关，所以不得在此。

微方伯当系殷异姓侯伯，而臣属于殷，和殷有来往，但非殷之同姓，所以称为微方伯，这些情况都和微合，所以微家族当自殷之微方伯。春秋时代唯一可考见之微地，即庄二十八年《经》："冬筑郿"，《左传》作"郿"，《公羊》、《谷梁》皆作"微"，杜注："郿，鲁下邑"，京相璠曰："寿张西北三十里有微乡"，这个微或微乡当即来自殷之微方伯之国，至于此地有微子冢，则出于后人附会，京相璠、杜预据此以为微子所封国在此，其实是不足信的。

（四）盘铭记刺祖为微史，于克殷后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俾处甬"，甬可解为地名。瘐钟丙组为"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颂处"，唐兰先生说"颂"当即"通"，《司马法》："井十为通"，五十颂就是五十个方里，是周公舍给他的采地。墙盘说他父亲乙公"无谏农穑，岁稼唯辟"，证明微家族确是经营农业；应即周公舍给他家的采地，宋代曾

今谷城县之南河。微地望记载失考，孔安国以为在巴蜀，《括地志》又以为成府以南古微、泸、彭三国之地，皆属太远，山川阻隔，牧野会师伐纣，势不可能，微必与卢、彭、庸等相近。湖北当阳县有古麋城，旧以为三国蜀将麋芳所筑，1977年我曾到该城考查，四周城垣尚存，自新石器以至春秋战国文化层历历可辨，而城属春秋，我以为原即古微国所在。最近周原出土西周甲骨文有"楚子来告"，楚可和西周王室有政治联系往来，那么和楚邻近居于麋城之微国，自可能和周有来往，参加武王伐纣，会师牧野。但墙盘"微史刺祖"，说明微国置有史官，文化必然较高，同时它和殷帝后有来往，这两点和僻在江汉流域的微都有未合，微先祖所在的微是否即"西南夷"之微，很有问题。

（三）微既和殷王室有关，灭殷以前当臣属于殷，甲骨文中有微、微伯和微方伯，其中微直接属殷，王常往来、弋猎于微之附近。

癸巳卜，在微贞，王弋于射，往来亡灾。——前2、8、3、〔五〕

癸卯卜，在微贞，王步于囗，亡灾。——前27、4、〔五〕

囗卯卜，在微贞，王弋于囗，亡灾。——珠417〔五〕

辛囗卜，在微〔贞，王今〕夕亡〔囚。在〕三月。——前2、3、5、〔五〕

王还卜问微的年成和是否被攻伐，证明对此地很关心：

微受年？微不其受年？——乙4658〔一〕

丁卯卜，戍人囗出弗伐微？——粹1155〔三、四〕

微伯似即此地的侯伯，王曾为之贞卜疾病和呼他来否：

壬子卜，贞，微伯𣪘亡疾？——拓本。

出土一个微䜌鼎有记“王令微䜌并司九陂”，主管九陂也和农业有关，可能亦为微家族的一支。“周公舍寓”，让微家族处于周的土地，当在周都附近，周当指岐周，同时墙的父亲既已官作册，又要经营农业，离周都过远，就无法兼顾，其地当即在丰镐与岐山之间的郿，此郿最早见于《诗·大雅·崧高》“往送王舅……王饯于郿”，此诗旧皆以为周平王送申伯，可见西周已有此地。而“郿”“微”古音全同，作为地名，本无定字，郿即微，至于此郿（微）所以得名，则自来未获很好解决，有的误认为和微子有关，如《路史·国名纪》：“微，子爵，本扶风郃阳，今岐之郿县有郿乡，纣徙畿内则在聊城”（十道志）；王国维则又以为参加武王伐纣之微就在这里。微子所封既在殷畿内，后来周封微子于宋，都商丘，都不能和此郿有关；牧野会师伐纣之八国皆“西南夷”，而此郿（微）则在岐周境内，所谓“卧榻之旁”，如何能容此微国？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出土，才使郿（微）的问题获得解决，一则和“舍寓于周”地位正合，二则窖藏地点和郿同处渭北，南北相值，相去仅几十里，唐兰先生以为窖藏处大概是他（刺祖）的故居，按周原附近，已发现窖藏甚多，又为周故都所在，其土地不可舍赐给他族，如微家族所赐采地在郿（微），则窖藏之地完全合理，三则微家族既官作册，又经营农业，采地只能在此。“俾处甬”，甬如为地名，当即此地之初名，后来由于长期属于家族占有经营，既以微为氏，久而久之，地随主名，也就称为微，犹如周所处之地，皆名为周，如此郿（微）的来源与变迁，完全获得合理的解答。

（五）刺祖原处于周所舍之地，乙祖开始，逑疋厥辟，未讲何职，旂自称作册，而铭末启用“木羊册”亦自旂器开始，微家族并非一入周就为周之作册，𤼈钟甲说：

𤼈曰：丕显高祖、亚祖、文考，克明厥心。疋尹，典厥威仪，用辟先王，𤼈不敢弗帅祖考，秉明德，𩁹夙夕左（佐）尹氏，……

而𤼈钟戊称高祖辛公，可证作册之职实始于祖辛，典司威仪、疋尹，即作册之职，尹即作册尹，为作册之长，𤼈仍“佐尹氏”，作为作册尹的属官，也就是作册，唐兰先生以为乙祖“在周王朝任职，大概做作册”，从𤼈钟所述，此职实最早始于祖辛，这和从祖辛器起开始用“木羊册”的徽识是相符合的。墙盘对祖辛的颂词为：“遯（迁）育子孙，繁发多厘，椅角炽光，义（宜）其𬒳祀”，从祖辛开始将自己一支迁到周都，另立新宗，所以成为宗庙中的高祖，从此子孙繁育，祭祀咸宜。以前的宗庙应在采地，乙祖“逑疋厥辟，远猷腹心”，虽作周的官吏，可能仍在外地，宗庙未迁，否则祖辛就没有迁家和另立新宗的必要了。至于处于周地的刺祖，自然是在采地从事农业剥削，祖辛到周朝供职作作册时，并未放弃对这个地方农业剥削，所以成为微家族世代经营之地，墙的父亲仍然以农穑与“岁稼唯辟”相夸，是可以理解的。

七、总结——铜器群的主要价值

这批窖藏铜器群由于经科学发掘清理，103件铜器毫无散失，微族各代之器的作者、世次和年代方有可能根据器铭内在联系，与器形、纹饰间的关系，加以推定。铜器如此众多，内容这样丰富，时代连贯而又具有推排基础，都是前所未有，其次，微家族铜器北宋就已有几件出土；有些虽非微族铜器但和它们有联系，还有些问题过去有争论而无法取决，这次都因它们的发现而获得明确或解决。总之这批铜器群价值的重要，包括广泛，这里只举其中几个主要方面。

（一）对铜器研究，它的价值有两方面

（1）是铜器断代：这批铜器群从殷周之际直到夷厉，时代连续相承，差不多包括西周四分之三的时间和王世，尽管世次、年代目前看法还未一致，但年代相差不过一世或两世，通过争鸣，有些会逐渐趋于统一。所以这批铜器群在铜器断代上将有很大参考价值。西周铜器断代，过去最早只能到武王克商，这就是大丰𣪘和利𣪘，尽管克殷以前铜器传世或出土都应该有，特别是解放以来陕西、甘肃各地所出铜器确有时代较早，相当于殷，近年来曾提出“早周”或“先周”，但并未找到断代的标准器，作日丁尊和卣明称“帝后赏庚姬贝”，必为殷帝之后，而又与刺祖为微史的时代、关系皆合，应属帝辛。第一次找到时代明确又相连续的克殷以前标准器，虽然“见仁见智”，尚有不同，但不管怎样说，它在西周铜器断代上的重要意义不容忽视。

（2）是铜器器形：一是器形时代的延长，例如斝，《殷周青铜器通论》（45页）说：“其器只是殷代有之”，又说爵、觚仅行于殷及西周早期。旂器已有斝，至少斝可延到西周成康，丰所作四爵属穆世，墙两爵只能属于恭世，而𤼈所作三爵均饰后期常见的重环纹，同出七件觚有的饰以中期常见的小鸟纹，证明爵可以延至西周后期，而觚至少可至中期，这是第一次打破旧有的观念。二是器形的构造首见，例如：鼎过去所见皆鼎腹密闭，用以盛食物，而加热必在腹下和三足之间，而这次同出有一件小鼎，鼎腹不仅有镂空花纹，还开了一个长方形门洞，不能盛食物，生火必于鼎内。𤼈𣪘八件都带方座，座四面各开六个小孔，也是准备生火之用，方座之设并非全为装饰的美观。三是器形定名与演变，𤼈器有一件自称为“莆”，旧称此器形为豆，有二件自称为𣪘而器形为盨，按伯应父盨自称为“盨𣪘”，证明盨、𣪘同源，今𤼈器𣪘、盨同出，而同名为𣪘，证明盨自𣪘演变，但盨属懿世，此时尚同名𣪘未分，盨、𣪘分化大约就在此时前后，即西周后期。许慎《说文》以为“𣪘”方器“而簠圆器”，而郑玄《周礼》注又以为“方曰簠，圆曰鼎”，铜器所见，𣪘多圆，许慎方器之𣪘所指当为盨，《说文》“盨，𣪕盨，负载器也”，说明许慎不知盨形。至于簠，自宋以来皆以长方形自称为“医或𠤱”的器当之，唐兰先生指出是“瑚”本字，𤼈器的“莆”才是“簠”本字，厚氏元匿，刘公铺过去订为豆，其实与本器都是“簠”。一九七四年扶风强家村所出铜器群，也有一件所谓“镂空豆”，口沿饰重环纹，把为镂空环带，与本器形制、纹饰完全一样，大小亦相差不多，器名与时代必同，强家窖藏铜器群大约属于恭、懿时期，如师訊鼎为恭王时，师要钟为懿王时，这件同出的簠应属懿世，与𤼈器正合。

（二）对西周历史、地理、历法与制度

（1）墙盘历颂文、武、成、康、昭、穆，直到当前天子的功德，还记载其刺祖于克殷后来见武王与周公舍寓事，一方面使史书真实获得印证，如昭王南征荆楚，另一方面也补记载之缺漏，例如武王功绩，铭文讲了三点：（1）“通征四方”，（2）“达（挞）殷，畯民永不巩（恐）狄”，（3）“虘（且）光伐夷童”。《逸周书·世俘》说武王克殷后，“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其中“征四方”与盘

三〇一～三〇二

而推算方法也可有参差，以上几点虽非定论，但对于西周历法的研究是有价值的。

（4）㾓盨和十三年㾓壶都记明为“册锡”，而册锡的内容都是赏锡衣服与车马器，奴隶社会利用等级制度作为统治工具，因而衣服车马器用也有尊卑之别，和等级之间有相互适应关系，某一等级的职官使用一定等级的衣服车马器用，一般职官册命时即一同赏锡。此两器专为“册锡”衣服车马器用而进行的册命，证明它和职官一样，也要通过册命。既和职官等级有一定相应关系，因而王如更改或增加锡物，也要以册命宣布，辅师𠭯毁和卫鼎的册命中都有“曾令”，我们考证即“增命”，所以册命便成为西周王朝的统治机器，我们将西周铜器中赏锡全部统计，确知有册命与非册命两类不同，凡此皆另详专考，而㾓器两件的“册锡”对于西周统治机器的册命制度提供了重要消息。

（三）对西周文字与语言

（1）器铭中提供不少古文字的写法，今仅举解决疑难的两字：①三年㾓壶“羔俎”、“彘俎”都作“𠂤”，传卣有“伯𠂤父”，《金文编》列为附录，1975年扶风白家村所出𢦏鼎有“王𠂤姜”，系穆王后，唐兰先生释为“𠚤”，现在可以确认都是“𠚤”，即“俎”字繁文。②作日丁尊、卣中“帝司”明是“后”字反书，因此安阳所出殷彝所谓“司母戊”“司母辛”诸器，以及甲骨卜辞中的“司辛”“司戊”等，都该正读为“后”字。

（2）器铭中出现大量词汇，其已见用于他器，列为一表；少数尚未前见，其中值得讨论的，如：①墙盘“𠓗（舒）𡱝（迟）文考乙公”，而王孙遗者钟有“余𠓗（宏）龚（恭）㱃𡱝”，郭院长读为“舒迟”，近唐兰先生读为“蔼萋”，裘锡圭又疑读为“胡夷”。按《说文》：“𡱝，迟也”，“迟”从“𡱝”

铭合，但在克殷后，且所说征服国家过多，殊不足信，《逸周书》乃秦汉间人推测之作，盘铭才是信史。只是武王在挞殷前如何“征四方”，后又如何“伐夷童”记载残缺，文献无征，都有待探考，墙盘这些记载对于史料很缺而又模糊的西周历史，无疑是重要的。

（2）器铭对西周地理一是补充史籍所不载的地点、方国，如句陵、望土、相侯等，二是解决关中郿的来源与郿和微家族的关系，三是旂器“王在𠩺”与𡢁望土于相侯的地望，根据相关器铭地名寒和𥛚的联系，全可确定在殷旧都以东的黄河两岸，这对于同样残缺的西周地理也是非常重要的。

（3）㾓盨“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和师晨鼎“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及谏毁“五年三月初吉庚寅”年代相接，戊戌上距甲戌25日，下距庚寅52日，而两个相隔两年的三月初吉甲戌与庚寅相距17日，按干支日辰排列获知四项：一是西周一定有大小月（一年中大约彼此各半）；二是三年与四年间没有闰月，而甲戌与戊戌日辰能接，但四年二月与五年三月间必置有闰月，否则五年三月就不能有初吉庚寅；三是四年二月戊戌距上年和下年两个初吉，排除闰月和大小月（都按一年各半扣算）外，相距天数还是不一样的，说明初吉并非定点，不能固定为董作宾的初一说或陈梦家的初三说；四是如㾓盨的既生霸为初三、四，则师晨鼎三年三月初吉将落后于既生霸一日，而谏毁五年三月初吉可能较既生霸早一日，霸为月魄，而望为日月相对，所以既生霸、既死霸、既望三者必和月相有关，而初吉非月相，它和既生霸的关系看来也不能固定。以上关于西周历日名称争论已久，除初吉为上旬十日外，余皆难以确定，器铭提供了推算的基础，从而明确了一些问题，尽管目前材料还不够，

三〇三～三〇四

附：　　　　墙盘：㾓钟词汇同见表

器	词　汇	见于其他器铭
墙盘	盭和于政	盭和𩁹政（师询毁）、盭和胤士（秦公钟）
	大　甹	甹王位（班毁、番生毁）甹朕位（毛公鼎）
	匍有四方	匍有四方（盂鼎、秦公钟）
	宪圣（成王）	宪宪圣趯（井人妄钟）
	㴱哲（康王）	㴱哲圣武（王孙钟）
	昊照亡昊	肆皇天亡𢽾（毛公鼎、师询毁）
	遱疋厥辟	遱疋先王（单伯钟）
	舒　迟	余𠓗龚㱃𡱝（王孙钟）
	得（德）屯（纯）	德纯亡愍（师望鼎、虢叔旅钟、克鼎）德纯用鲁（井人妄钟）
	𢡟　明	𢡟明（穆公鼎、师𩛥鼎）
	黄　耇	眉寿黄耇（师奎父鼎）
	圣　趯	宪宪圣趯（井人妄钟）
	𠂤事厥辟	𠂤事厥辟君王（无𢀛钟）
㾓钟	喜　侃	用喜侃皇考（士父钟、禹毁）
	用𧻚寿丐	用𧻚寿丐永令（杜伯盨），用旂眉寿，绰绾永令（蔡姞毁）
	永命绰绾	用祈绰绾眉寿（晋姜鼎），用丐万年眉寿，永令多福（曶壶）
	发录屯鲁	用祈屯录永命鲁寿（乖伯毁），屯鲁多厘（秦公钟），万福屯鲁（叔夷钟），康右屯鲁（士父钟）
	屯鲁通录永命眉寿	丐康口屯右、通录永令（颂鼎），用丐屯鲁于万年（善鼎）
	严在上丰丰𥹉𥹉	其严在上，丰丰𥹉𥹉（士父钟、井人妄钟）皇考严在上，翼在下，丰丰𥹉𥹉（虢叔旅钟），皇祖考其丰丰𥹉𥹉（克盨）先王其严在帝左右，丰丰𥹉𥹉（发钟）
	眉寿霝冬	屯右眉寿永命霝冬（微口鼎）
	广启㾓身勔于永命	广启禹身，勔于永令（叔向父毁）用广启士父身，勔于永令（士父钟）

声，“𡱝”即“迟”字无可怀疑，至于“㱃”见于周王㱃钟为厉王胡之名，又为“𠤳”字所从，即“瑚”字，“㱃”读胡，而胡、舒古音同在鱼部，“舒迟”确为周代成语词汇，一直到后代还沿用，《礼记·玉藻》：“君子之容舒迟”，疏：“舒迟，闲雅也”；《诗·野有死麕》毛传：“脱脱，舒迟也”；《汉书·朱博传》：“拜起舒迟”；又《礼记·玉藻》郑玄注：“荼读为舒迟之舒”，证明“舒迟”一直到汉末郑玄时代还是通用语言。可以确定：㱃𡱝＝𠓗𡱝＝舒迟。②㾓钟甲有“疋尹”，下文又有“左尹氏”，而“左疋”连文见于善鼎，“疋”字写法与“足”字同，旧释为“足”，“续也”，亦释为“匹”，㾓钟证明“疋”等于“佐”非“足”，意也为“辅佐”而非“续”，1959年蓝田所出弭叔毁有“用楚弭伯”，郭院长谓“楚字假为胥”，“楚与胥同从疋声，故可通”，“楚”即疋。这也是“疋”为“佐疋”字而非“足”的佳证。

附记：

李仲操同志在《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1期撰文和我商榷：一是从语法分析坚持墙盘为穆世；二是仍主微为西微说。我已写了答辨，论证：（一）即使从语法分析，墙盘的“天子”仍只能是恭王，扯不上穆王；（二）从铭末的“𢼸”徽识，证明“微”决不是西南夷之微，只能属东方殷统治下一个异姓属国。只是师酉毁“史口”并非史𢼸，拙文论证错误应予撤销。



觥铭文



方彝铭文



丰卣铭文

三〇五～三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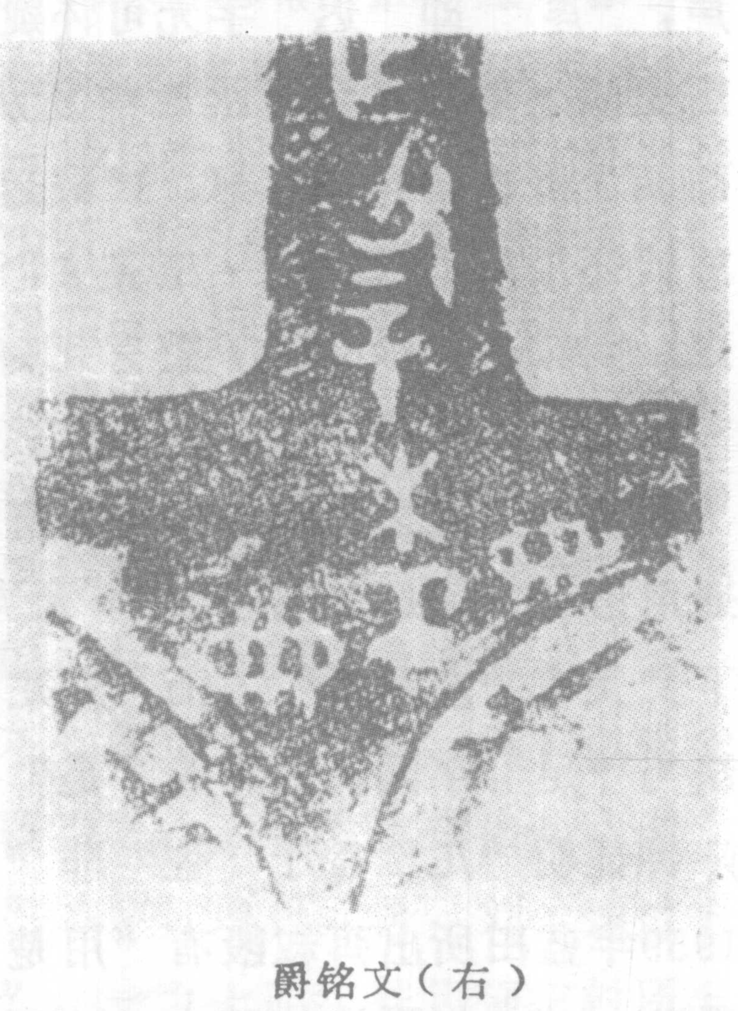
微家族世次、器铭与时代一览表

墙称世次	瘐称世次	自称	所作器铭	时代	父名
高祖				殷	
剌祖			（作日丁尊、卣）	纣、武、成	日丁
乙祖		（陵）	（陵罍）	成王	日乙
亚祖祖辛	高祖辛公	旂	尊、觥、方彝，斝	康王	父乙
文考乙公	文祖乙公	丰	尊、卣，爵	穆王	父辛
	皇考丁公	史墙、墙	盘，爵	恭王	父乙
		瘐	盨	懿王	
			钟丙组	懿、孝	
			三年壶，〔鼎〕	孝王	
			钟甲、乙、丁、戊组	孝、夷	
			段，爵	孝—夷	父丁
			十三年壶	夷王	
		微瘐	釜	懿—夷	
		微伯瘐	簠，匕		
		微伯	鬲		
		伯先父	鬲	厉王	
		重	〔鼎〕		微伯

注：（ ）表推断者，〔 〕表宋代出土之器。



爵铭文（左）



爵铭文（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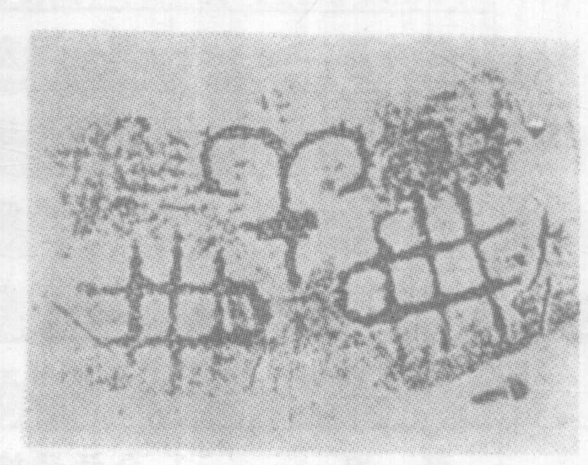


爵铭文（左）

三〇七～三〇八



商卣铭文



觯铭文



编钟铭文

释初吉

一、四分一月说质疑

王国维《生霸死霸考》首提西周一月四分之法，曰"初吉"（初一至七、八日），曰"既生霸"（七、八日至十四、五日），曰"既望"（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曰"既死霸"（二十三日以后）。一月四分之根据仅为传世周代铜器中只具此四名，但周代是否即依此四种名称将一月四分？每分是否各占七日至八日？王氏仅以后起之历术推算，说金文（《虢季》《子盘》、《吴尊》、《师兑毁》、《师虎毁》、《兮伯吉父盘》、《颂鼎》等）历象如是，《尚书》(《武成》)历象如是，这是完全不能为据的，而根据其他现象，王说实有被否定的可能，举证如次：

（一）依王说一月四分，任何日辰皆当有所隶属，换言之，即任何日辰其上都该有所隶属的"分"的名称，但今所见金文中的日辰其上实有的记，有的不记，不记的情形也很常见，不能尽出遗忘；特别可注意的，即同一人所作之器或同一器铭中也有记有不记，如《史颂毁》与《颂鼎》为同人同年同月所作之器，《颂鼎》记"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而《史颂毁》仅记"三年五月丁子（巳）"，又《令彝》首记八月甲申及丁亥，其后文又记"十月月吉癸未"，皆其确证。历法只能存在于实用之中，若说这四分可以记，也可以不记，那么四分虽分，实等于虚设，实无实用价值，四分法的存在不能说不成为问题。

（二）《说文》："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周书》曰："哉生霸。"马融注《古文尚书康诰》亦谓魄、朏也，谓三月始生兆朏名魄，此东汉古文家说，但西汉今文家说亦如此，《孝经》《援神契》与《礼记》《乡饮酒义》都以为月三日成魄，此西汉旧说与刘歆不同者，足证并非一家之说，古来当有所传授。霸为月质，生霸在月之二日或三日，确无可疑，既生霸自当在此以后，何以迟至七、八日以后才谓之既生霸，而其前数日霸已早生，反称为初吉不称为既生霸，这是名与实不相应的。《说文》："望，月满与日相望以朝君也"，《释名》："望，月满之名也，月大十六日，月小十五日，月在东，日在西，遥相望也"，望为十五、六亦确无可疑。既望必为十五、六以后，而依王说，既望反在十五、六以前，这也是名与实不相应的。

（三）"初吉"一词尚见于《国语》《周语》，春秋时期铜器亦多有之，最近寿县蔡墓出土的《蔡侯卢》、《蔡侯钟》为春秋末年之器，其中亦有初吉，至少春秋时代仍然应用初吉。若周代实行一月四分之术，何以春秋时代还使用初吉，可是四分法找不到一点痕迹，而以干日将一月三分之法反留有记载（详后），这是不容易解释的。使用三干分一月法即不能容许四分法存在，同一时期中所用之历法中不可能有此矛盾，据此似可断知所谓四分一月法者至少在春秋时代全属乌有。①

① 《经义述闻》，卷三一，"朔日不谓之吉日，亦不谓之吉月"条。原文有注，为排字之便，以括弧别之。

二、初吉释义

文献残缺，地下材料又不尽可徵，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究为如何用法，今尚不能确知，至于初吉，由于最近寿县蔡墓出土一批铜器，颇能印证前人成说，而文献记载又可与地下材料互相发明，事有徵验，不同妄测。古代社会若干遗俗亦因初吉意义的发现而获得阐明，这个问题对于古代历法及古代社会风俗都有其重要性。谨申前修之论，以供治古年历学者之参考。

初吉旧来皆以为即朔日，王引之才第一次辨正其非是，王氏并提出初吉在月之上旬说，"上旬凡十日，其善者皆谓之初吉"，兹照录王说全文并附修正之说如后：

"经传凡言吉日者与朔不同，一月之始谓之朔日，……日之善者谓之吉日，……朔日不必皆吉，故朔日不可谓之吉日也。《月令》：'季春之月择吉日，大合乐'，'季秋之月为来岁受朔日'，吉日之非朔日明甚。《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地官》《党正》：'孟月吉日'，《族师》：'月吉'，皆日之善者，日之善者不必在朔日也。其在月之上旬谓之初吉（对中旬、下旬之吉日言之）。《周语》曰：'自今至于初吉。'初吉，谓立春之日也。（《周语》曰，'古者大史顺时覛土，阳气愤盈，土气震发，农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庙，土乃脉发，先时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初吉，阳气俱蒸，土膏其动。'韦注曰：'农祥，房星也，晨正谓立春之日，晨正于午也。先，先立春日也。'案今谓先立春之九日，初吉则谓立春之日也。韦昭以初吉为二月朔日，非是。下文稷以告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动'，正谓九日后立春，土乃脉发耳，何待二月乎？立春为吉日者，《月令》曰：先立春三日，大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斋。立春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还，乃赏公卿诸侯大夫于朝，故为吉日也"。）立春多在正月上旬，故谓之初吉。……《诗毛传》及《国语》韦注皆以初吉为二月朔日，不知朔日辛卯，经有明文，谓之朔日不谓之吉日也，郑注《周官》亦谓月吉为朔日，不知春官大史颁告朔于邦国，谓之朔，不谓之吉也。"①

王氏于破初吉为朔日之旧说很有些分量，但于初吉何以要在月之上旬差不多没有提出多少证据，唯一可作为证据的，只有"立春多在上旬，故谓初吉"一处，今日所能看见的材料与古历法的知识，并不能得到"立春多在上旬"这个结论。这个证据很不牢靠，虽然如此，王氏毕竟是提出初吉非朔而在月之上旬的第一个人。

我们以为初吉为每月的第一个干日（甲、乙、丙、丁等），每月不是二十九日就是三十日。一般地说一个月可能有三个同干之日，而月之上旬十日则必皆为这个月的第一个干日。古初以属于第一的事物为吉善，因此于此等第一个干日皆视为月之吉日，"初吉"就是初干吉日之意。此说不同于王引之说有两点：(1)王氏以为日之善者皆谓之吉日，吉日不必在上旬，因此朔日不一定是吉日，而上旬的十日不必皆为初吉，我们则以为上旬十日都是初吉，初吉也包括朔日在内；(2)王氏以为初吉

① 《经义述闻》，卷三一，"朔日不谓之吉日，亦不谓之吉月"条。原文有注，为排字之便，以括弧别之。

入学习吹。”

《吕氏春秋》《二月纪》:“上丁命乐正习舞舍采，中丁又命乐正入学习乐。”又《九月纪》：“上丁入学习吹。”

《淮南子》《时则训》：“季秋之月，……上丁入学习吹，大飨帝，尝牺牲。”

《史记》《天官书》：“正月上甲日风从东方，为宜蚕。”

这种“上干”的说法，一直流至后世，还不断找到它的遗迹，说详后文。

最近寿县蔡墓出土的《蔡侯卢》(或尊)铭文有“初吉孟庚”，《吴王光鉴》铭文有“吉日初庚”,正可以与上述文献互为印证，“上”、“孟”、“初”都是古人用以表示第一之意。《周礼》《天官》《内宰》：“上春诏王后帅六宫之人而生穜稑之种，而献之王。”梁元帝《纂要》:“正月曰孟春，亦曰上春。”又：“七月曰孟秋、首秋、初秋、上秋。”孟庚、初庚都是一月的第一个庚日，与上引文中的“上辛”、“上丁”的用法是一样的。两器的时代稍后于上引《左传》两条，但在《礼记》《月令》、《吕氏春秋》等书之前，更足证至少在春秋末叶，确已行使以干日将一月三分的纪日办法。此种分法可能殷代即已开始，殷人常卜旬日问休咎，此即后来以十日为一旬的滥觞。此分一月为上、中、季三干，亦当即后来分一月为上、中、下三旬的先声。又殷王庙号三十七王，其下皆为天干字，而上加以区别之字。庙号的来由王国维以为即用其祭日之名，但其上的区别字则为自来所未详，我们以为其中一部“大”、“中”、“小”、“下”等字样有表示一月三旬之区别字，犹如上引之“上”、“中”、“季”三干日的例子，具录其名如次：

上甲、大甲、小甲、大乙、下乙（祖乙）、大丁、中丁、

是对中、下旬说的，我们则以为“初”是就一个月内的干日说的。两说虽都以“初吉”限于上旬十日之内，但其出发点并不一样。

“初吉”之定义如此，下面分节予以证明。

三、以干日三分一月法之古史遗迹

“初吉”所以知道它即初干，在月之上旬十日，证据之一是古代社会曾实行过以干日三分一月之法。一个月一般可有三个同干之日，在以干支纪日的时代，对各日辰相距及其前后次第是不易记忆的，因而利用干日十日一循环的特点，分一月为上、中、下三等干日，在月上旬之干日谓之“上干”（以所在之干日命名，如在辛日，即谓之“上辛”），余以类推。表示三等干日次第之字，并不十分固定，如在中旬之干日谓之“中干”亦谓之“次干”。在下旬之干日，谓之“季干”，亦谓之“下干”或“后干”，在上旬之干日称“上干”或“初干”、“孟干”。

以干日将一月三分，现在还不能确定它究竟开始于何时，但春秋末叶鲁昭、襄时代已见于记载，战国及西汉初年也留有记录：

《左传》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因旱而祀），季辛又雩（《正义》曰：月有三辛，上辛上旬之辛也）。”又哀十三年：“鲁将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毕，何世有职焉，自襄以来，未之改也。”

《礼记》《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乐正习舞，释菜。中丁又命乐正入学习舞。”又：“季秋之月……上丁命乐正

社会习俗。

古人常以排列居第一或含有第一的意思的事物为吉为善，对于时辰的选择也是如此。如“元”本意是“首”、“始”、“第一”的意思，但“元”也有吉意或“善”意。《易》：“元者善之长也。”《仪礼》《士冠礼》:“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元服”就是吉服。金文《邾公华钟》有“元器”,意即宝器。又兵器中常见有“元用”（《吴王元剑》、《吉日剑》、《梁伯戈》中都有之），亦即“宝用”之意。又“上”也可以用作次第之词表第一，“上”亦有吉意，“上上”是吉之又吉，《西京杂记》记汉宫“时正月上辰，出池边盥濯，含蓬饵，以祓妖祥”，上辰亦即吉辰，这种语意引申不可能没有社会心理的基础。

正月一日即元旦，古人谓之“三始”，意即“岁之始，月之始，日之始”（《尚书大传》），因此也是一年中最好的一个日子，故元旦亦谓之“元吉”①。《尚书》《尧典》:“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辑五瑞。”“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询于四岳，辟四门，明四目，咨十有二牧。……”据马融注:“上日，朔日也。”“正月上日”与“月正元日”都是元旦，所以要选择元旦，显以是日为吉日，后世帝王元旦朝贺之典，成为封建时代国家一种定制，其意思也是一样的。晋傅充妻辛氏《元正诗》:“元正启令节，嘉庆肇自兹。”以元旦为吉日，自来皆然，故不分古今贵贱，也不止中国一国如此。

每月一日就是朔日，凡朔日古代都认为是吉日，元旦不过是吉之又吉者，他朔日虽不必尽如元旦，但为一月中之吉日当无疑。《论语》：“吉月必吉服而朝”，何注：“吉月，月朔也。”

① 王沈《正会赋》“伊月正之元吉兮”，即指元旦。

大戊、大庚、小辛、中壬。

按“大”、“上”、“中”、“下”、“小”等字与继承及血系并无关涉，诸庙号既皆为其祖先，而其中又有“小”、“下”诸字，“下乙”即“祖乙”，已经胡厚宣先生证明，是“大”、“小”、“上”、“下”之相对，并非含有尊卑、褒贬之意，其唯一可能即区别一月中之三种干日。《谷梁传》哀元年:“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系牲。”殷王庙号之“上甲”当即此上甲之意。此中有“大”又有“上”,有“下”又有“小”,似不统一，实则年历上凡三分之词，皆不统一。如“孟”亦可称为“初”或“上”，“中”亦可称为“次”，“季”亦可称为“下”、“后”、“末”等，上引《左传》称“上辛”、“季辛”,《谷梁》则称“上辛”、“下辛”，而六朝时代之祀典中又称“上辛”、“次辛”、“后辛”等，固不仅殷代如此。

干支纪日的最感不便，即各日辰之前后相距及在一月中的位置不能一望即知。以干日三分一月的纪日法的基础上改进一步，由此而有旬日之别，而有上、中、下三旬三分一月法，再进一步就是变干支为次序数字，以干日三分一月的纪日法的发现应该有其重要意思。它说明从干支纪日到序数纪日并不是突然一下飞跃式完成的，而是由“量变到质变”，有其过渡时代，干日三分一月就是两者中间的过渡时代，是干支与序数相结合，这样的发展确是合乎辩证法的。

四、初干为吉日证

“初吉”即初干吉日。何以知道每月的第一个干日，古代认为是吉日呢？要证明这一点，必须先了解古代人民的心理及

骠骑将军三公曰：今令月吉日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以配五帝。”《宋书》《礼志》：“魏文帝黄初二年正月郊祀天地明堂，是时魏都洛京，而神祇、兆域、明堂、灵台皆因汉旧事。”又“明帝太和元年丁未（据《三国志》《明帝纪》亦在正月，《晋书》《礼志》作正月丁未，此当脱“正月”二字）郊祀武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是时二汉郊禋之制具存，魏所损益可知也。”郊祭天地为祭祀中最大之典，据此可证自汉以来实皆选择在正月，故魏仍沿其制，晋时始稍加改动，刘宋时又复用正月，唐宋以来仍定为正月，具详各史《礼志》及下列之表。《史记》《匈奴传》：“匈奴岁正月，诸长小会于单于庭，……祭其先、天地、鬼神。”是古代匈奴亦重视正月。

一年四季，每季的第一个月就是这一季中的“孟月”或称“孟×”（春夏秋冬）。四季分“孟”、“仲”、“季”，为时甚晚（载籍最早见载者为《吕氏春秋》），四时之分则春秋已有，在此时期的著作中，即有记作事须选择四时孟月者，《周礼》《党正》：“及四时之孟月吉日，则属民而读邦法，以纠戒之”。汉代行养三老五更礼多在十月，即四季之“孟冬”。

甲为十干之始，古代有以甲为吉日。《礼记》《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阴气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礼记》《月令》：“择元日，命民社。”郑注“祀社日用甲”，金文有《兮甲盘》，称兮甲，又自称兮伯吉父，王国维以为即《诗经》中“文武吉甫”，名甲而字吉父，王氏证明“甲”有吉义，他的《兮甲盘铭跋》中已论证这一点。“甲”引申有吉义，与“元”引申有吉义，轨迹是一样的。

元日是吉日，最初元日限定是每月的第一日，“元”字语意有引申，元日的含义亦有引申，文献中有些元日，实即吉日，后世把元旦及其他月的朔日称做“吉旦”、“穀旦”等可证。金文记铸器多选择吉日，最常见者为“初吉”，次为“吉日”与“元日”，用元日的有如下诸例：

《栾书缶》：“正月季春，元日己丑。”《陈财𣪕》：“惟王五月元日丁亥，……𣪘择吉金，作兹宝𣪕。”《徐王子钟》：“惟正月初吉，元日丁亥，徐王子口择其吉金，自作和钟。”

最后一例，初吉之后又有元日，元日为吉日，但它又是初吉中之一日，此非朔日莫属，古代封建王朝举行祭祀或其他大典，亦多选择朔日，诸史《礼仪志》中尚不乏其例，不烦缕述。此种习俗，古代他国亦有，《北史》《西域传》，“波斯尤重十二月一日，其日，人庶以上各以相命召，设会作乐，以极欢娱”，即其一证。所异者古波斯之十二月一日略等于中国之元旦。

正月为第一个月，古代实以正月为吉月。《仪礼》《士冠礼》：“三加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按上文始加之祝为“令月吉日”，再加为“吉月令辰”此三加之词谓选择一岁之正月，一月之令日，实与正月令日同意。《宋书》《礼志》：“后汉以来，帝加元服，咸以正月”，即来自此。上引王引之文中所引《周礼》《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地官》《党正》“孟月吉日”，也都是选择在正月，他月虽有吉日，但正月之吉日古人当视之为吉之又吉。《离骚》：“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皇览揆余初度兮，肇锡余以嘉名。”这是屈原夸耀他的生的月日好，所以他的父亲根据他的出生月日，给他起了很好的名字。屈原生日虽为古今争论一个大问题，但这里以正月（孟陬）为吉月，以庚寅为吉日是并无可疑的。先秦如此，秦以后情形也是一样，《后汉书》《明帝纪》：“〔永平〕二年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履以行事，礼毕登灵台，使尚书令持节诏

三一七～三一八

尽可信，孔疏已指出这一点，但鲁以上辛郊祭则确有事实，《春秋》记鲁郊有二，皆在辛日，一为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一为哀元年夏四月辛巳郊，《三传》皆同。此外还有数卜郊而不从的例子，见于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成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从，乃不郊）、襄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不郊）。《谷梁》以为“郊三卜礼也，四卜非礼也，五卜强也”，“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时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从，则不郊矣”（哀元年）。《公羊传》说法大致与《谷梁》同，也以四卜非礼，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公羊传》“九月所用郊也，然则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是鲁郊祭用辛及卜郊均有确证。郊为祭祀中最重要的一项，何以至于三卜、四卜而不必选择一个月的上辛，则上辛必为郊祀之吉日，五礼中祭祀居于吉礼，儒家所定，不为无本。古代祭祀确皆选择吉日，《春秋》闵二年“吉禘于庄公”，《谷梁》以为禘非吉祭，丧事未毕，故认为非礼，于此可见除禘以外，若干与丧事无关之祭祀之皆为吉祭，其祭祀日亦必须卜吉日。《墨子》《明鬼》下：“于古曰：吉日丁卯，周代社方，岁于祖考，以延年寿。”又《仪礼》《少牢馈食礼》中曾详记祭祀前孝孙筮吉日情形（详后），都可互证。鲁郊祀用正月上辛，何休以为“正月岁首，上辛犹始辛，皆取首先之意”。上辛必为吉日实无可疑。《礼记》《郊特牲》：“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此“用辛”与上引文“社之用甲”，都应该指一个月中的第一个辛日、甲日（后代《礼志》中亦有单举某干日不冠“上”字，而实际所指实为一月中第一个干日之例，可以互证）。《礼记》《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上帝”（《吕氏春秋》《一月纪》同），郑注“谓以上辛郊祭天也”，是以上辛为元日，亦即吉日。历代封建王朝皆以郊为祭

并非朔日之意。《礼记》《月令》：“孟春之月，……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仲春之月，择元日，命民社（《吕氏春秋》《一月纪》、《二月纪》及《淮南子》《时则训》略同）。”下文又有“择吉日，大合乐”，此元辰、元日都是吉日而非朔日。朔日固定，无须选择，高诱注《吕氏春秋》与《淮南子》都以“善”释“元”是完全正确的。后代史籍中更有明显的证据，《后汉书》《明帝纪》：“〔永平二年〕三月亲临辟雍，初行大射礼，……冬十月壬子幸辟雍，行养老礼。诏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礼，而未及临飨。眇眇小子，属当圣业，间暮春吉辰，初行大射，今月元日，复临辟雍。”查二十一史朔闰表，永平二年十月为戊申朔，壬子实为十月五日，并非朔日。同书《礼仪志》，“养三老五更之仪，先吉日司徒上太傅为讲师”，是元日为吉日之证。考“元日”的含义所以能由朔日而变为广泛的吉日之称，语意引申基础当有二：一是古初凡每月一日即元日都视为吉日，沿用既久，后来就把元日当做吉日的代名词了。二是元日虽为吉日，但吉日并不限定元日一日，元日以外还有别的吉日，故元日的含义稍一引申、扩大，那就很容易由一个专名而变为通名了。

在以干支纪日的时代，日辰的好坏，看它在一个月中的排列和本身干支的排列情况。一个月可以有两种“第一”，其一就是元日（朔日），其二就是初干，凡上旬十日内的各干日，都是这个月的第一个干日，这两种“第一”都是吉日。以元日为吉日，例证已见上，以上旬内各干日为吉日，这正是本题所要解决的，兹证明如下：

（一）上引《左传》哀十三年鲁将以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云云，这是鲁子服景伯被俘对吴太宰嚭语，他知道吴人信鬼，故用此事以相恐吓，其实郊祭天地祖宗，用不到二十天，其事未

三一九～三二〇

天大典，礼式最为隆重，自西汉以来大抵多在正月上辛，齐梁以后遂成定制，以后代相沿之郊天之典所用日辰（上辛）考察，郑说大致是可信的。

（二）《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各月纪以及《淮南子》《时则训》，若记载某月行某事，所选择必为吉日，如"择元日，命民社"(仲春)，"择吉日大合乐"（季春），而命乐正入学习乐选择在仲春上丁与季秋上丁，是上丁也是吉日。与同书"择吉日"，"择元日"之例相同。

（三）以一个月的第一个干日为吉日，其起源及其使用必在以干支纪日数时代中。等到改用以序数纪日，当然就渐失其意义，故秦汉以后吉日不必皆在上旬十日。以初干为吉日就整个系统论，当日趋消灭，但其遗迹尚保存于祀典中，这是因为：（一）祀祭为吉日，古有定制，（二）历代礼制损益，皆视前代之制为沿革，（三）祭祀天鬼出于习俗迷信，其仪节比较能顽固地保存，兹将汉以后祀典中之用上干者，列表如下，以资凭证：

初干／朝代	上辛	上戊	上丁	上巳
前汉	汉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大乙，甘泉。 孟春上辛若丁天子亲合祀天地於南郊，以高帝高后配。		孟春上辛若丁天子亲合祀天地於南郊，以高帝高后配。	
后汉	正月上辛祠南郊，礼毕，次北郊、明堂、高庙、世祖庙。			
刘宋	景元元年，元嘉十六年，永初年二大明年二皆以正月上辛郊祀。			
南齐	建元二年正月上辛郊祀。			
梁	武帝定正月郊祀，间岁而祀，成为定制。			
陈	永定二年正月上辛郊祀，自此定间岁而祀，与梁制全同。			
北齐	每三岁一祀，以正月上辛。			
后周	正月上辛祀昊天上帝。			
隋	孟春上辛祀感生帝。	仲春、季春吉戊祭社稷。	四仲月上丁释奠于先圣先师。	季春上巳享先蚕。
唐	正月上辛祈谷。	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仲春上戊释奠于齐太公。	仲春上丁释奠于太学。	季春吉巳享先蚕。
宋	正月上辛祈谷，祀感生帝。	春秋二仲社日祭社，上戊释奠于武成王。	春秋二仲上丁释奠文宣王。	
明	正月上辛祈谷。	仲春，仲秋上戊之明日祭社稷。	春秋二仲上丁祭先师孔子。	
清	正月上辛祈谷。	仲春仲秋上戊祭社稷。	春秋二仲上丁祭先师。	
附记	前汉"祠甘泉大乙"，据《史记》《天官书》及《汉书郊祀志》所载；后汉的据《后汉书礼仪志》；刘宋的据《宋书礼志》；南齐、梁、陈、北齐、后周的据《通典》及《隋书礼志》；隋、唐、宋、元、明、清的都据本史《礼志》所载。			

后汉明帝是一个尊重儒学、讲求古礼的人，他两次临辟雍行养老礼，一次在永平二年十月壬子（初五），一次在八年十月丙子（初四），所选择的吉日都在上旬之内。又刘备于汉中即位告天文中有"建安二十六年夏四月丙午……敬择元日与百寮登坛受皇帝绶"，按是年夏四月为辛丑朔，丙子是初六日，亦恰在上旬之内，此等可能是偶合，也可能此时还略知吉日以

选择上旬。至隋唐以后的上干，则是前代礼制相沿而来，不必知古以上旬为吉日，然据《旧唐书》《礼仪志》四："诸祭祀（案指祭典中神祇祭日未作规定者）卜日先卜上旬，不吉，次中旬，次下旬，筮日亦如之。"是吉日虽不限于上旬，然仍以在上旬为优，因此它有优先权，据此并可证祭祀须选择吉日，至唐时尚存其制。

（四）初干为吉日除历代相沿之祭典中保存若干遗迹外，民间风俗与相传的经验中也可以找到不少事实，最常见的出现在下列三方面：一是与农桑事宜有关。

《史记》《天官书》："正月上甲风从东方，为宜蚕。"《氾胜之书》（？）："种麦，八月白露节后逢上戊为上时，中戊为中时，下戊为下时。"①《四民月令》："正月上辛日扫去韭畦中枯叶。"

二是去疾养生：

《千金月令》："是（二月）上丙日洗发，愈疾病，效，上卯日沐浴去百病。"《元枢经》："是（二月）上卯日洗发愈疾。"《齐民月令》："是（三月）上辰日采枸杞，四月上巳日服之。"《常氏日录》："七月上甲日采枸杞，八月上酉日治服之。"《本草》："是（三月）上寅日采菊苗，名玉英，六日上寅日采梗名容成，九月上寅日采花名金精，十二月上寅日采根名长生，收入味为末，用成日炼蜜如丸桐子大，每服一钱，一日三服，百日身轻润泽，一年发白与黑，二年齿落更生，三年返老还童。"

三是辟疫与去鼠虫：

① 此据《古今图书集成》卷七十，依例当为《氾书》，各家辑本都不见引，可能有疑问。《齐民要术》载种麦，文字与此略有异同。

《肘后方》："正月上寅日取女青草末三合绛囊盛，挂帐中，能辟瘟役，是月上辰日塞鼠穴，可绝鼠。"《道藏经》："欲灭尸虫，春正上甲乙日视岁星所在，焚香朝朝礼拜。"

二、三两项材料都较晚，其中不止利用干日，也有利用十二辰的例子，以干支纪日配合的原理，一个月第一个辰日不尽在上旬，后来文献中也出现"上辰"的用法，当即由上干类推而来。

以上所述皆为古代民间所行之事，近代早皆不存，此实由于以序数纪日之法应用既久，干支纪日渐为一般所不熟悉，吉日选择，占卜家另有他法。只有一件事流传最久，一直到现在外貌虽有所改变，而实由古代风俗演变而来，那就是三月上巳。

古代以三月上巳为禊日，祓除不祥，其起源甚早，《韩诗》：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两水之上，招魂续魄，秉芝草，拂不祥，蔡邕《月令章句》，《据论》语之"暮春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以为自上而下古有此礼，今三月上巳，祓于水滨，盖出此也。《汉仪》："季春上巳官及百姓，皆禊于东流水口，洗濯祓除，去宿垢"，自魏以后则一律改用三月三日①，盖因其时一般早不用干支纪日。上巳之称，一直到南宋末年仍然保存，元以后蒙古入主中国，才渐不见，但三月三日成为一种节日仍然保存下来，民间仍以这一日扫墓祭祖。遗风一直留至现代，汉民族地区多半如此，甚至云南少数民族也以此日为节日。

① 据《晋书礼志》及《宋书礼志》，两志都说："自魏以后，但用三日，不以上巳也。"

维所谓“古人铸器，多用丁亥”①，已经指出这一点，其次则为庚日，其余都不及此两种日辰之多。合月、日两项考察，则“正月初吉丁亥”为多，其次则为“正月初吉庚×”，兹统计为下列数表，俾可与文献互为印证：

表一　器铭铸于初吉统计表②

初吉	器名	出处
丁亥	(1)陈侯剩孟姜簋(2)陈侯媵中妫簋 (3)陈子匜(4)沇儿钟(5)徐王子钟 (6)王孙遗者钟(7)楚王钟(8)楚王领钟 (9)蔡大师鼎(10)黄太子盘(11)许子钟 (12)许子妆钟(13)曾子口簋(14)齐陶氏钟 (15)陈逆簋(16)晋公盦(17)郘钟 (18)者减钟(19)应侯段(20)其𠤳句鑃 (21)姑冯句鑃(22)冉钲(23)王子吴鼎 (24)王孙寿盘(25)夆叔匜(26)夆叔盘 (27)者尚盘(28)虘钟 (29)伯盏盘——（以上正月）。 (30)𬭚镈(31)伯和父鼎——以上五月。 (32)召仲考父壶——（六月）。 (33)子璋钟——（七月）。 (34)散季段（八月）。(35)儠儿钟 (36)陈公子叔原甗 (37)兹太子鼎——（以上九月）。 (38)丁亥旅鼎（十一月）。 (39)虢季子白盘（十二月）。 (40)镐鼎（月不明）。	(1)204，(2)1020， (3)1739，(4)165，(5)遗4， (6)169，(7)179，(8)182， (9)191，(10)186，(11)193， (12)194，(13)209，(14)252， (15)157，(16)268，(17)269， (18)159，(19)商158，(20)156， (21)158，(22)18,4，(23)4,14， (24)商106，(25)17,20，(26)17,17 (27)17,17，(28)251 (29)185， (30)251，(31)薛9,13 (32)考4,53， (33)商21 (34)考3,3，(35)171， (36)203， (37)积4,12， (38)攈三之二,38 (39)88， (40)3,26。
丁×	(41)郘公敄人段（二月丁丑）， (42)郑师𠀠父甗（五月丁酉）。	(41)188， (42)3,38。
庚午	(1)楚嬴匜(2)蔡公子壶(3)华母壶 (4)伯×鼎(5)𡎺伯盘 (6)陈公子壶（以上正月）。 (7)伯盏𦉜（八月）。(8)曾伯𩞁簋 (9)贤段—（以上九月）。 (10)戈叔朕簋（十月）。	(1)17,37，(2)2,24，(3)商230， (4)4,4，(5)17,15， (6)缀遗13,3， (7)185，(8)207， (9)264， (10)264。
庚申	(1)黄韦艅父盘（正月）。(2)楚子盘 (3)戈叔朕鼎——（以上八月）。	(1)186，(2)18， (3)262。
庚×	(1)郐𬱖尹钲（正月，日在庚） (2)师𧾷鼎（九月，庚寅）。	(1)175， (2)4,10。

① 《观堂集林》，卷一八《齐国差𦉜跋》。铸器多选正月初吉丁亥，其日未必实有，犹汉镜多用五月丙午，按之实际，多不合

② 以器铭中专记铸器之时为限，若所记日辰为记事（如赏锡、命事等），而非铸器之日，皆一概不列入，下同。出处多据《两周金文辞大系》（只有一个数字），及《三代吉金文存》（有两个数字，前者表卷，后者表页），两书所无，始用他书，如商表，《商周金文录遗》，用书名首或两字代表。

五、初吉即初干吉日

初干是吉日，上节所述，仅据文献，初吉是初干吉日，必须从金文本身求得解决，求证这一论题，应分为两步：（一）初吉是吉日，（二）初吉是初干吉日，分述如次：

（一）初吉是吉日。金文若专记作器之日，绝大多数都是初吉，属于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的多仅三见，少只一见，铭文都不是郑重其辞，铭文若郑重提到择其吉金，以作某器的一定都属于初吉。初吉是吉日，金文本身能找到证明，金文记铸器之日，除“初吉”外，别有吉日，与“初吉”用意一样：《越王钟》：“惟正月孟春，吉日丁亥，越王者召于赐，择其吉金，自祝（铸）和𬭚钟。”《楚王酓忎鼎》：“楚王酓忎，战获兵铜，正月吉日，𥀐铸𬭚鼎。”《拍尊》：“惟正月吉日乙丑，拍作朕配平姬𩫖宫祀彝。”《㠱子壶》：“惟十年四月吉。命瓜君㠱子作铸尊壶。”《吉日剑》：“吉日壬午，作为元用。”《吴王光》鉴：“惟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吴王光择其吉金，玄铣白铣，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荐鉴。”

上引《徐王子钟》，初吉之后，继著“元日丁亥”，元日本意就是一日，古来实以一日为吉日，例证已见前，后来元日语意扩大，用以代替吉日。金文记铸器上有选择“元日”之例，显然也以“元日”为吉日，《徐王子钟》初吉之后接以“元日丁亥”，更能说明“初吉”的“吉”是吉日之意。

就金文记作器之日“初吉”考察，所在之月以正月为多，其他月分之初吉远非正月初吉可比。日辰以丁亥为最多，王国

表三　初吉与既生霸等之对比

	初吉	既生霸	既死霸	既望
次数	87	4	2	2
比例	92%	4%	2%	2%

表四　初吉内日辰之对比

	丁亥	庚月	其他
次数	40	15	22
比例	52%	19%	29%

表五　初吉月分之对比

	正月	其他
次数	48	39
比例	55%	45%

表六　初吉在正月丁亥与其他之对比

	正月初吉丁亥	其他
次数	29	58
比例	33%	67%

据上列诸表，正月之必为吉月，初吉之必为吉日，而正月初吉丁亥必为吉日中吉之又吉，当无可疑。丁亥、庚日之为吉日，不特见于金文，文献中也可以找到若干证据，《仪礼》《少牢馈食礼》记祭祀前卜日之辞有：“孝孙某，来日丁亥，用岁荐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飨”，若得吉日，即来日之丁亥举行祭祀，若不得吉日，仍须筮第二个丁亥之日如初。祭祀之日何以一定要选择丁亥，当因此日为吉日①。上引《礼记》《月令》“上丁命乐正习舞，释采”，《夏小正》“丁亥习舞入学”，两事正同，《夏小正》的时代当较《月令》为早。《月令》此条或即本自夏小正，《月令》日用“上丁”，《夏小正》用“丁亥”，郑玄就曾引《夏小正》以注《月令》，认为上丁就是丁亥，是丁亥古人实视为吉日。齐武帝永平中耕藉田，日用丁亥，先时有司奏正月丁亥可用祀先农，是此日经过有司选择，亦认为正月丁亥是吉日。

① 《墨子》《明鬼》下：“于古曰：吉日丁卯，周代社方，岁于祖若考，以延年寿。”“丁卯”当为“丁亥”之误。古代实以子、卯为恶日，《礼记》《檀弓》：“子、卯不乐。”《汉书翼奉传》：“东方之情怒也，怒行阴贼，亥卯主之，是以王者恶子、卯也。”皆可证。于古不得以“丁卯”为吉日，祭日多用丁亥，此处亦当同例。

初吉	器名	出处
乙亥	(1)邾公𤼈钟 (2)邾公华钟——（以上正月）。 (3)曾××簋（月不明）。	(1)213， (2)216。 (3)10,21。
乙×	(1)旂鼎（八月，乙卯） (2)叔𠦪匜（十二月，乙子）。	(1)4,31， (2)202。
己×	(1)钟伯侵鼎（正月，己亥） (2)宜桐盂（正月，己酉） (3)伯硕父鼎（八月，己子） (4)番匊生壶（十月，己卯）	(1)4,2， (2)165， (3)薛10,7。 (4)130。
壬×	(1)汤叔盘（正月，壬午） (2)卫鼎（十×月，壬午）。 (3)梁其鼎（五月，壬申） (4)宽儿鼎（八月，壬申） (5)𩰫鬲（正月，壬寅）。	(1)小校9,76， (2) (3)商96， (4)282， (5)两周7,18。
辛亥	(1)蔡侯卢， (2)𪒠太史申鼎——（以上正月）。	(1)寿37， (2)187。
癸×	(1)辛史彝（六月，癸卯） (2)郘公平侯盂（八月，癸未）。	(1)薛2,37， (2)189。
其他	(1)衡段（七月，甲戌） (2)毛叏段（六月，丙申）。	(1)8,30， (2)8,15。
无干支	(1)和鼎(2)邾太宰簠(3)𥁰鼎 (4)殷穀盘(5)要君盂 (6)铸叔皮父段——（以上正月）。 (7)格伯段（三月）。(8)正考父鼎（四月）。 (9)𥁰尊（八月）。 (10)×伯段（九月）。	(1)西238，(2)220，(3)3,37， (4)17,12，(5)双下3 (6)8,38， (7)8,5，(8)王集9， (9)文参1957,4 (10)7,24。

表二　器铭铸于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等之统计

日期	器名	出处
既死霸	(1)官㚤父段(2)郘公諆鼎	(1)8,22，(2)189
既生霸	(1)辰在寅段(2)癸段(3)郑虢仲段 (4)周乎卣	(1)8,5，(2)8,22，(3)201 (4)13,40
既望	(1)吏族段(2)师𧾷盨	(1)8,30，(2)10,38。

初吉庚日之中以庚午为最多，《诗小雅》《吉日》："吉日庚午，既差我马"，此以庚午为吉日之证；《吴王光鉴》："吉日初庚"，更明确记载以一月中第一个庚日为吉日；《离骚》："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这是直到战国末年仍以庚日为吉日之确证。据郭沫若先生考证，屈原生日实为公元前三四〇年正月初七，则此庚寅正可称吉日初庚，所以屈原才用以夸耀他生日之佳善。

（二）初吉是初干吉日。初吉的"初"就是初干，因此初吉就是初干吉日之意，这个问题也是直接从金文本身获得解答：《吴王光鉴》之"惟王五月……吉日初庚"与同墓出土之《蔡侯钟铭》"惟正五月初吉孟庚"，情形正同。"孟庚"即"初庚"，都是五月中的第一个庚日。"吉日初庚"显然就是"初吉孟庚"，所以不用"初吉初庚"而用"吉日初庚"，当是为避免两"初"字的重复。金文记铸器之吉日实际上等于初吉，上举诸吉日之例即可为证。而初吉即初干吉日，文献与民间风俗中虽还保留若干遗迹，还不十分明确，直到最近寿县蔡墓出土一批重要铜器，地下材料互为印证，我们认为这一学说是被证实了的。《吴王光鉴》的"吉日初庚"，说明在春秋末年还是以一个月的第一个干日为吉日，铭文的"初庚"就是这一个月的第一个庚日，"吉日初庚"其实就是"初吉初庚"，而《蔡侯钟铭》文的"初吉孟庚"更进一步证明"初吉"就是一个月第一个干日、"孟庚"即"初庚"，与文献中所谓"上甲"、"上辛"、"上丁"等意义是一样的。"初吉"既是初干吉日，因此它必须包括上旬中的十个干日。

六、初吉非朔非朏辨

初吉除王国维之四分法说外，还有两种异说：(1)董作宾之朔（初一）说，(2)陈梦家之朏（初三）说，都是错误的，应略加辨正。

董说见《四分一月说辨正》，他以为"霸"为月在天之形相，既死霸与既生霸为定点月相，前者为朔，后者为望，初吉亦为朔，其所以不名"既死霸"，乃是易不吉为吉语。初吉何以是朔而不是其他日子，董作宾惟一的证据就是《静𣪘》，兹录《静𣪘》全铭并辨正董说如后：

"惟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令静司射学宫，静辞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仆学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𠦪、吕犅、𨙵𢽚𠂤、邦周射于大池。静学无斁，王锡静鞞𠟭。静拜稽首，对扬天子不显休，用作文母外姞尊𣪘，子子孙孙其万年用。"

他根据旧说静为宣王名，先肯定《静𣪘》为周厉王时宣王为太子所作之器，然后再据他所自造的历谱：周厉王三十三年六月小，丁卯是朔日；周厉王三十四年八月小，庚寅是朔日。西周历法真象难明，自造历谱如何可信？依董说两初吉必须分属两年，这更是绝大奇谈，铭文记王命静司射学宫，接着就记王同诸人射于大池，"静学无斁"，文意一贯，前后事实相承，明明为一时事，有什么证据能证明两件前后相承的事分属两年呢①？

① 丁卯与庚寅相距二十四日，八月初吉有庚寅，丁卯必得属之七月，郭沫若先生已指出这一点，是。

陈梦家定月吉"初吉是初三朏，月魄始生未盛"，理由是："……朏、《说文》以为'月未盛之明也'，乃月魄初生之象也。《说文》'𬚺、𬚺朏、𩾍也'，《说文叙》谓'随体诘诎'为象形，从吉之字本有直义而亦有屈义，《广雅》《释诂》一'结，曲也'，《释诂》四'结、绌也'，《礼记》《月令》注'结，犹屈也'，从'出'之字有屈义亦有初义，《说文》'茁，初生出地貌'。吉与屈、诎古音相近。"①

按初吉，金文亦称月吉，"吉"就是吉善之意。《周礼》《天官》一章中屡屡提到于正月之吉做某事，但有时也称月吉，如《族师》"月吉则属民而读邦法"，其上文即有"正月之吉各属其州民而读法"（州长），"及四时孟月吉日，则属民而读法以纠戒之"（《乡大夫》），可证"月吉"与"×月之吉"与吉日之意相当。金文作器常于正月初吉丁亥，然而也有正月吉日丁亥，初吉即吉日之"吉"，无论如何是不容妄解的。

我们以为初吉非定点，所包括不止一日，因此绝不能固定为初一或初三，这证据在文献和金文两方面都可以找到，分述于下：

（一）上引《国语》："先时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阳气俱蒸，土膏其动。"此初吉实指王耕藉田之日，下文明有"稷以告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动"，所指正是王耕藉田之日。据其所记天文与节气现象有"农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庙，土乃脉动"，其日实为立春之日。《颛顼历》"立春，日月入于营室五度"，天庙四星后分为营室与东壁各二，日月入于营室五度，正是天庙之中，与此处日月底于天庙正合。《礼记》《月令》："孟春之月，是月也，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

① 《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第十册）。

中，……是月也，以立春。"这里所记天文现象也是就立春说的，"日在营室"即"日月底于天庙"，尾星与房星是在一起的，所以"旦尾中"与"晨房正"意思一样（旦即晨，旦、昏指观测的时间；中、正、午都表正南，指观测时星所在之方位）。农祥即房星，农祥晨正于午，其为立春无可疑，韦昭解"农祥晨正"及"先时九日"之"先"为立春之日都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古初立春究为何日。王引之以为"立春多在上旬"，因而定初吉在上旬十日。据今日所见文献与古历法的知识还不能得到这么一个结论，历法自立中气后，因有中气节制，立春不得超过正月十五，未有中气以前，立春如何制订，虽不易究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自来节气都非定点，立春不能例外。而古立春所凭者为天文现象，星象是年有变动的，因此立春不可能为定点。《国语》中所记初吉既为立春之日，那么初吉不能固定为初一（朔）或初三（朏）是显然的。

（二）初吉非定点，非朔，亦非朏，金文中有两个例证：（一）《徐王子钟》有"惟正月初吉，元日丁亥"。元日之意有二：一为一日即朔日，这是本意；一为吉日，这是引伸意，前面既有"初吉"表吉善，此元日应为本意即朔日，有初吉后面又有元日，初吉与元日范围一定不一样，元日是朔日为初吉中的一日，而初吉所包必不止一个日子；（二）《蔡侯钟》有"初吉孟庚"，孟庚就是第一个庚日。这个表"第一"的"孟"字，无论依那一种排列，都可反证"初吉"非朔日。若"第一"的排列是就"初吉"内部说的，那么初吉所包必不止一日，否则即不发生顺序排列问题；若是就一月之日数顺序排列说的，那么初吉应在上旬十日之内，但不能固定为朔日，初吉要是朔日，则所在干日必为本月之孟干，"孟"字根本用不着注明，

"初吉孟庚"的说法显非情理所当有。

七、初吉使用时代的上下限

以初干为吉日，实起源于以干支分配的循环中有不可知的神秘，其时代应相当早，但甲文中并未发现。"初吉"最早出现系为周成王时铜器，它的上限，至少周初可以确定。

金文一直到春秋末年仍明确保留有记载，战国时铜器若有初吉，皆在初年，晚年则绝不可见。越器中之《其乚句𨰻》、《姑冯句𨰻》皆春秋末年至战国初年之物，楚器中之《楚王领钟》郭沫若先生定为楚悼王器，亦当战国初期，后于此者尚未发现，再据战国时代铜器考察，此时期"初吉"并不多见，而"吉日"则时有之。如《鬮子壶》之十年四月吉日（此器与《𠫑羌钟》同出太仓韩墓，实战国器）、《越王钟》之"吉日丁亥"亦战国中叶器，楚王熊忎诸器出土于寿县，为今所见楚王室器中最后一批遗物，其铭文中正称正月吉日，而不称正月初吉。吉日之称最早者当即《吴王光鉴》之"吉日初庚"，此春秋末年器，前于此者亦未之见。据此似可推证，吉日代替初吉，其交替时代即在春秋末年与战国初年，前于此者只称初吉不称吉日，后于此者只称吉日不称初吉。

文献中之"初吉"只有两个：一个见于《诗小雅》《吉日》篇，这是西周晚年宣王时代之作品；一个见于《国语》《周语》，《国语》当为战国后期作品，但此处之初吉系述周宣王太史之言，所记天文现象，称农祥不称房，称天庙不称营室，皆与战国后期作品如《礼记》《月令》、《吕氏春秋》等不同，①根据的文献可能较早。《左传》中不见初吉，自春秋以迄战国诸子的著作里亦不见有"初吉"。《墨子》一书好言鬼神吉凶。此书只有一个"吉日丁卯"，称吉日不称"初吉"。《周礼》、《礼记》、《吕氏春秋》、《楚辞》中亦有吉日而无"初吉"，足证一入战国，"初吉"之用渐稀，后来全为吉日所代替。晚年著作如《周礼》、《礼记》、《吕氏春秋》中的吉日已不限于上旬，如《礼记》、《月令》、《吕氏春秋》都记载季春或三月之末"择吉日，大合乐"（《淮南子》作"择下旬吉日"），即其证。初吉名实俱废当在序数纪日代替干支纪日之后，据燉煌汉简西汉初年昭帝、宣帝时之简已用序数纪日，开始使用时期当远较此为早。粗略地说初吉名实全废的下限可以秦统一为一断。秦以后封建王朝祀典与民间风俗中所保存者，只是远古相传若干遗迹而已。

八、初吉包括上旬十日历法上的证据

此文初稿曾先后请教于郭沫若、张政烺、唐兰三先生，都有所启发。唐先生曾用历日推定《蔡侯卢》中"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的时代为周敬王元年正月初九或初十日。初吉包括上旬十日，两人所用方法不同，而结论全同，"殊途同归"，这应该是学术研究上最值得欣慰的事。兹将唐先生赐简中有关蔡器年代部分录后，以资佐证：

① 战国后期已经知道立春，而《国语》此条所记虽有立春之实，尚未立立春之名。又春耕藉田之日与《礼记》、《吕氏春秋》也不相同，据此推测，《国语》作者可能根据周代较古之文献或档案叙述"初吉""农祥"等名称，就是利用西周末年之术语，当时不一定仍使用"初吉"的办法，但"初吉"的意义作者肯定是知道的。

三三三～三三四

"关于蔡侯墓的年代，我也认为是蔡昭侯墓，但墓中遗物除吴王光鉴外，我认为是有蔡侯'𩠐'名的都是蔡悼侯'东'（据《谷梁经》）的遗物，主要的证据正如您所指出的：'元年正月初吉辛亥'是一个关键性问题。元年应该是周敬王元年、辛亥大概是初九日或初十日（可由日食推算，如据长历，壬寅朔，辛亥是十日），关于初吉的说法，我的意见正和您暗合，这是很高兴的。蔡是同姓诸侯，还说到'肇佐天子'，不可能不奉周正朔，远比它晚的𠫑羌钟尚用周五年可证。大孟姬器之所以留在蔡者，悼侯三年正月开始作器，六月悼侯死了，七月蔡国参加了鸡父之役，跟吴国打了一仗，吴国大胜，吴蔡之间不可能联系了。"春秋历日自蔡平侯元年起，曾为覆检一过。"元年正月初吉辛亥"，只有周敬王元年干支恰恰相合。自余无论那一个蔡侯或周王的元年正月都找不到初吉辛亥。周敬王元年当鲁昭公二十三年，是年正月壬寅朔，《左传》有明确的记载，辛亥恰是初十日。若由前一年十二月癸卯朔日食的记录推算，是年正月为壬寅朔，大致无误。初吉即初干吉日，实包括上旬十日而非定点之朔日，至此可说全部肯定。

（《历史研究》1958年5期）

初吉证补

此文请教于郭沫若、唐兰、张政烺三前辈，郭老回信云："初吉可备一说"，张先生来书云：《释初吉》谓初吉是上旬十日，甚是，王国维说他早已怀疑，董作宾说他也不同意，唐先生与我一长信，关于初吉其要点已引入文中。二十年来国内外仍不断发表对西周历法的讨论，但并无多少进展，今就新出材料补证四点：（1）武汉市曾征集曾伯从宠鼎，中有"既吉庚午"，铭乃铸款，断非伪作，如此加"既吉"至少有五，王氏四分说至此已完全否定，实无再用之余地。（2）初吉并非定点，新出微𤼷诸铜器据日辰联系已提出确证，辅师𠭰𣪕"九月既生霸甲寅"，与1973年长安马王村出土卫𣪕之"八月初吉丁亥"相去二十八日，王均在康宫，右者均为荣伯，两铭并皆有"曾令"即"增命"，必为同一王世同年所作。如此八月初吉丁亥不能为初一、初二，否则甲寅就只能在八月内，九月没有甲寅，董氏初一说至此完全破产。（3）丁亥也不得为初三，因八月大甲寅仍在八月内，八月小，甲寅可为九月初一，但此时月魄尚未生，与既生霸不合。陈梦家初吉为朏即初三说，至此亦不能成立。（4）1963年蓝田出土弭伯𣪕："唯八月初吉戊寅，王各于大室，荣伯入右"，右者亦为荣伯，锡物亦有旗五日与辅师𠭰𣪕同，戊寅下距丁亥恰为十日，下距甲寅三十七日，戊寅为八月初一，则丁亥为初十、九月甲寅为初七（月大）或初八（月小），此时月魄已生，称为既生霸，名实相符。此文屡经海内外引用，台湾劳干、周法高两先生所撰西周历日问题文章中亦论及拙作，劳虽主董说而加以修正，但也承认拙文指董说静𣪕之误的正确。惟此文仅论初吉，颇有局限，近撰《从铜器铭刻试论西周历法几个问题》，根据若干组历日确属相连的铭文联系，证明：(1)初吉为初一至初十，既生霸为上半月，既死霸为下半月，而以既望分，既望在十五、六后，可占二日，多至三日，皆非定点，霸、望为月相，初吉非月相，来自最早旬法。西周实采用月相法与旬法相结合的历法，日本薮内清教授表示同意。

拙文中论点，林巳奈夫教授来信请允予采用其新著中。

三三五～三三六

释尊彝

——奠器说正谬

一、"尊"字非"奠"字

寿县蔡墓出土蔡侯铜器、方鉴、缶及盘铭文中器名之上都有个修饰词"障"（障），陈梦家释为"奠"，谓此等都是奠器，并立"奠缶"一名，初见陈文，即以为疑，近见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一书中三器铭文，确识此字是"尊"非"奠"。说文："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丌，其下也"（卷五），"𢍜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礼六𢍜、牺𢍜、象𢍜、箸𢍜、壶𢍜、大𢍜、山𢍜，以待祭祀宾客之礼。尊𢍜或从寸"（卷十四），"奠"、"尊"虽上都从"酋"，但"奠"下从"丌"，尊下从"廾"或从"寸"，此"奠"，"尊"之大别。证以金文，情形亦同，凡"奠"金文都从"丌"，"尊"绝大多数下都从"廾"，并加"阜"旁，只有少数两个其下虽亦从"丌"，但其左或右必有"阜"旁，仍与"奠"字有分别。金文中"奠"与"尊"两字是绝对分别的，此可从同铭中有"奠"又有"𢍜"获得证明，举若干例证如下①：

① 铭文著录先举《两周金文辞大系》（简称两周，后面数字表录编页次），《三代吉金文存》（简称三代，后面数字表卷，页，第几），因此两书通行故，两书所无，始举他著录铭文之书。

一、**叔向父𣪘**：……用𩰫𩰫奠保我邦我家，作朕皇祖函大叔障𣪘（两周129）。

二、**孟奠父𣪘**：孟奠父作障𣪘（三代7，35，4，6）。

三、**𫓧仲奠父𣪘**：𫓧中奠父作障𣪘（薛氏13，5）。

四、**𨸏子奠伯鬲**：𨸏子奠白作障鬲（三代5，43，4）。

说文"郑"从"奠"声，金文"郑"即用"奠"字，上举四例，第一器即"奠定"之"奠"，其余三器中之"奠"读"郑"读"奠"未能一定，但字形都是"奠"字，与"障"不同下列诸例"奠"居人名之首，后又有"障"字，确证"郑"、"尊"不同。

一、**郑羌伯鬲**：奠羌白作季姜障鬲（三代5，29，1）。

二、**郑伯荀父鬲**：奠白荀父作叔姬障鬲（三代5，42，4）。

三、**康鼎**：……用作朕文考厘白宝障器，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奠井（两周71）。

"障"与"𢍜"就是"尊"字，因为酒器尊中也常出现这两字，用作私名：

一、**作父辛尊**：作父辛宝障（三代11，19，1）。

二、**作岂史尊**：岂史从障（三代11，19，6）。

三、**矢伯尊**：矢白作父乙宝障（三代11，24，4）。

四、**蔡侯尊**：蔡侯𨭕（陈）作大孟姬𡢁障（寿蔡图版36）。

最后一器即寿县蔡墓所出，凡蔡墓出土有铭文的铜器，都自载其名，此尊不能例外，所以这个"障"字也就是本器的名称。

金文中"障"，"𢍜"自来都释尊，无异词，释为"奠"字则是陈梦家新创的说法，他以为"西周金文奠彝之奠多从阜旁，亦有仅作奠者，近年寿县蔡侯诸器有奠缶与盥缶之别，因知'奠'字决非'尊'字"，根据这个理由，他把金文中所有的"障"或"𢍜"在其所著西周铜器断代中都一律隶定为"障"或"奠"。在寿县蔡侯墓铜器中更援此理论，定有奠器一类，影响所及，连最近出版的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一书也依照他的说法，"障缶"一律标为"奠缶"了。不仅如此，他还创造了一条理论，说彝器中用"奠"（实是"𢍜"字）字修饰器名的都是"奠器"，"奠器"（或"奠彝"）跟"宗彝、将彝、旅彝、行器、媵器、祭器、祠器"一样，"它可以决定某种形制的器的名称、类别及其功用"。西周铜器断代中有好几处都发挥"障"之为"奠"及奠器之理论，过去吴大澂、方浚益把成王"𢍜"释为"尊"字，他都认为是错误的①"障"，"𢍜"的作用倘果真有如此重要，那么陈先生的这个发现是重大的，可是经过检查以后，我们认为陈先生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前人释"𢍜"为"尊"，丝毫没有错。

金文"障"、"𢍜"与"奠"字不容相混，上面举的例子都是铁证。"障"，"𢍜"，"奠"三字金文多见，而"障"，"𢍜"尤其多，"奠"若为祭奠之"奠"或"郑"，则"障"，"𢍜"就不能是"奠"，否则就不能分辨如此严格，而金文中国名之"郑"与祭奠之"奠"都写作"奠"，这是肯定的事实，那么"障"，"𢍜"不是祭奠之"奠"也应该是肯定的，何况"障"、"𢍜"即"尊"与"奠"字有区别，有文字学上的根据，与《说文》符合，我们有什么理由能说"障"、"𢍜"就是"奠"字呢②？

① 以上俱详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第37器，第40器，第51器（《考古学报》1956年1期页66，70及87）及《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此外在第1器（天亡𣪘）更明确地说："卜辞、金文奠作𢍜，或从阜，障（按原铭隶定实为"障"）宜于王姜者，致牛牲于王姜"，是甲、金文中一切"𢍜"字他都认为就是"奠"字，不限于金文中的𢍜器。

② 近唐兰先生在历史一，二所讲古文字学，举例中也提到"尊"字非"奠"，未详其说，今所证明，不知有合唐氏之意否。

二、尊彝非奠器

再就铜器中所谓"奠器"，"奠彝"考察，我们认为也是不存在的，铜器中并没有所谓"奠器"一类，举其反证如次：

一、**殳季良父壶**：殳季良父作𢑚始（姒）障壶，用盛旨酒，用享孝於兄弟、婚顜（媾）、诸老，用蕲丐眉寿，其万年霝终难老，子子孙孙是永宝（三代12，28，2）。

二、**甲盉**：甲作宝障彝，其万年用飨宾（三代14，10，1）。

享孝可用於生人：丰姞𣪘："𡨦叔作丰姞憨旅𣪘，丰姞𣪘用夙夜享孝𫊸公，于𡨦叔朋友"（三代8，51，1），杜伯盨："孝於好朋友"（三代3，10，40—43），叔𦉢父𣪘："叔𦉢父作𪆫姬旅𣪘，其夙夜用享孝于皇君"（三代8，16，3—7），皆其证。兄弟、婚媾、诸老亦皆为生人，据此可知殳季良父之作此障壶主要用途实为盛旨酒与飨亲旧，不得定为"奠器"。至於甲盉，作障彝的目的，明明是"飨宾"，与鬼神无涉，同例之器尚有𣪘𣪘："𣪘作厥𣪘丙，其万年用飨宾"（三代723，4），虽无"障"字，其用途实同。

三、**邓公𣪘**：唯邓九月初吉，不故屯夫人𡚤（始）乍（迮）邓公，用为屯夫人障𧧽𣪘（两周190）。

郭沫若先生释"不故"为薄姑，释"乍"为"迮"，解为"嫁也，适也"，都是正确的。"𧧽"可能即"设"，陈设之意，总之此障器是邓公为其夫人而作，与祭器无涉。

四、**伯𡡿父𦉜**：白𡡿父作毕姬障𦉜、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三代18，6，4—7）。

按𦉜为瓶之属，凡瓶之属都是汲器，此𦉜亦是汲器。说文卷十一瓦部："瓴，罋也，似缾者"，卷五缶部："罋，汲缾

也"，"缾，罋也"，"䍃，备火长颈缾也"（段注："备火之汲罋则长其颈以多盛水，且免倾覆也），"𤮊，瓦器也"（段注："篇韵皆云：似瓶有耳"。按瓦器前当脱此四字）。玉篇缶部："𤮊，瓦器，似缾有耳"。案"缾、䍃、𤮊、瓴"古音均在耕部，而𤮊与瓴古声，韵全同，𤮊、瓴又都是似缾有耳，两字古初当即一字。淮南子脩务训："夫救火者汲水而趋之，或以瓮，瓴"，此瓴为汲器之证，如淳亦以瓴为盛水瓶，本器有耳与记载合，所以备系汲索并便携带，其口很小，以防倾覆。𤮊既为汲器，故可用为行器，但与祭器无涉①。本器自称为"隮鬲，是"隮"非"祭奠"之"奠"，同人所作之器还有一鬲，自称"隮鬲"（铭文除"鬲"字外，其余全同），情形亦当一样。据此推断，彝器中所谓"𢍜×"者，其器不必都是祭奠之器。

铜器中所谓"奠器"者，有两类，一类为死人（祖考）作，一类为生人作，铭例完全一样，下面是为生人而作所谓"奠器"之例：

一、蔡姞毁：蔡姞作皇兄尹叔𢍜𩰫彝，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祈丐眉寿……（两周191）。

二、女𡠦彝：癸日，商𡠦贝朋用作𡠦𢍜彝（攈古2225）。

三、师寏毁：……余用作朕后男𪓛隮毁，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两周135—137）。

若"隮×"等果即所谓"奠器"，为死人作犹有可说，为生人作将作何解释？若云所作之器为本人祭奠之用，非祭奠本人，那么两者铭例为什么完全一样？为生人而作之"隮彝"，从未见有加以区别之词，此非铭例所当有，周代文法不能如是混乱。

① 关于𤮊等为行器非祭器，拙著《释旅彝》中另有详说，此处仅节录大要。

再就具体情形而论，第一器蔡姞与尹叔为兄妹关系，则尹叔父母亦即蔡姞之父母，倘"隮彝"果为"奠器"，为何不云为其父母作？第二器为自己而作，若云此器为𡠦祭奠之用，则为祖父而作之器多至千百，此器铭何以独异？不称父祖之名，而称自己之名。第三器为后男作，后男祭奠究为何人？若为作器者，则本人未死，无由祭奠，若为其祖辈，则亦作器者之上辈，不得云为后男作也。

寿县蔡侯器有两个缶：一为"蔡侯𪒠之盥缶"，一为"蔡侯𪒠之隮缶"（寿蔡图版34），陈梦家所谓奠器之理论主要就是根据这一点。他总以为"奠器"与一般用器有区别，不管两周很多铜器，其用途都非一种，若干祭器当祭祀一过之后，可移作日常飨宴或其他用途，而日常用器如盥器盘匜等也能用于祭祀，略举数例如次：

一、齐太宰盘：惟八月丁亥齐太宰扫父𡩜为㠱盘盘，用祈眉寿、𩁹命难老（两周238）。

二、齐侯盘：齐侯作䜩宽𦸗孟姜盥盘，用祈眉寿，万年无疆，也也熙熙，男女无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两周253）。

以上两器都自称为盥器，而铭文都有"用祈眉寿"，则亦当能用于祭祀。墨子明鬼下："岁于祖若考，以延年寿"，祈延年寿实即祭祀目的之一。

一、令毁：……用作丁公宝毁，用隮史于皇宗，用飨王逆造，用廄寮人、妇子，后人永宝（两周2）。

二、叔𡚬毁：叔𡚬作宝隮毁，眔中氏万年用，侃喜百生朋友，眔子妇孙孙永宝用，用夙夜享孝于宗室（三代8，39，2）。

三、卫鼎：卫肈作厥文考己仲宝𩰫鼎，用𡍈寿、丐永福、用飨王出入吏人，眔多朋友，子孙永宝（三代4，16，1）。

四、晋姜鼎：……用作宝隮鼎，用康柔绥怀远迩君子，晋姜用祈绰绾眉寿……。

五、召仲考父壶：……召仲考父自作壶，用祀用飨……（博古图12，14）。

以上诸器皆祭祀与飨食同用，"隮器"如此，非"隮器"如此，并无区别，类此情形甚多，足证所谓"奠器"别为一类之说是毫无根据的。

我们还找到了一条极好的反证，既有"隮"又有"盥"，还有"媵"，其例见楚季𡚮盘："楚季𡚮作𡢁隮媵盥盘，其子孙永宝用享"（三代17，10，3）。

讨论到此，陈梦家所谓"奠器"的理论，全无立足之地。

三、𢍜（尊）彝的意义

"𢍜"字非"奠"，尊器不是奠器，这些都是肯定的，但尊器究竟怎样解释才是正确，还有待进一步探讨。此文写成，曾请教于唐兰先生，唐先生以为尊器在单称时可能没有什么特殊意义，在对称时一定是有区别。他认为尊器是行礼时陈列着不搬动的器。按"𢍜"字为双手奉酒器之象，当象宗庙祭祀中奉酒敬神，本意实为动词，解为酒器系由此意引申而来，至尊贵意则更由宗庙祭器引申。古代金属价值甚昂，铸造技术也很有限制，铸器都属贵族，但贵族铸造一器也很不容易，因此一器常兼数用。古代常以器不移而具为侈，除宗庙重器专陈列不搬动外，一般礼器都不能如此，祭祀行礼时陈列不搬动，祭事一过即可移作他用。尊器最初可能即如唐先生所解，为行礼时陈列不搬动之器，但由于礼器也是常常移作他用的，所以尊器的意义也逐渐弱化，到了后来，尊器即等于宝器，表示其器尊贵。金文中的尊器单称时诚如唐先生所说，看不到有什么特殊意义，同一人所作之器，即有一称"宝×"，一称"尊×"之例，可证尊器仅表示其器尊贵，与用途无涉。至于对称时如蔡侯两缶，一称蔡侯盥缶，一称蔡侯尊缶，称尊缶的可能是表示此缶行礼时可用于陈列，所以较为尊贵，而称盥缶则为一般用器，不用于行礼时陈设，以别于用作礼器之尊缶。

（《考古通讯》1958年1期）

此文初稿原为论寿县蔡器的一部分，曾先后请教于郭沫若、唐兰和张政烺先生，都来信有所教诲，郭院长认为"蔡器主要争辨一个'隮'字，写得太长了"，这意见很对，所以改为专论尊彝，张先生覆信云："蔡侯墓铜器一文，所论极是，'𢍜''奠'有别，今后可以无疑矣"，唐先生复信尤多启发，已引入文中。区区小文，原为习作，"血气方刚"，悔其少作，今郭院长逝世已一年，唐先生近也作古，校定此文，每念当年教益，为之泫然下涕。英年气盛，语有过激，今仅将原题改易，余仍旧貌，谨志之而已。

释旅彝

——铜器中"旅彝"问题的一个全面考察

一、问题的提出

本文所称之"旅彝"是包括一切殷、周铜器中自以"旅"称者，如"旅鼎"、"旅盨"、"旅匜"、"旅彝"等，其例彝铭中多至千百个，见于一、二十种铜器中。"旅"字下或从"车"，而从"车"之"旅"，有时"旅"与"车"分判为二，仿佛两字，有时车形所占之位置甚大，而其上所从之形反不显。宋人书于"旅"、"车"合形者皆释为"旅"、"车"两字，其误相沿甚久，直到清末吴大澂、刘心源仍不能通其读，吴氏或释为"旅车"，或竟释为"车"，刘氏则释为"旅辇"或"辇"，并从而曲解之曰："辇乃胡梿字，旅辇即旅梿也。"此合形字至方浚益、郭沫若两氏始决定为"旅"之繁文，从而"旅"之字形问题方告统一。然容庚初作《金文编》，并不以释"旅"为然，仍定为"旅车"两字合文，其后因郭氏争难，《商周彝器通考》中已改从新释，于此可见一个问题从争论至于统一，其经过实非简易。

旅彝之"旅"意义为何？旅彝究竟表示什么用途，这在铜器研究中是一个一直未获解决的问题，由于它在铜器铭文中出现很多，所以自北宋以来就被提到讨论日程上来，数百年来已有不少人试图加以解释，提出许多不同说法，就其代表而论，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一）旅众说：此为宋人通常采用的说法，如《博古图》、《广川书跋》、《绍兴古器评》、《钟鼎款识》、《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等书，无一不采用。其说根据如下：

> 按王安石字说曰："众曰旅"，则知旅卣者非一器。盖旅进、旅退非一之状，犹编钟、编磬之类是也。（《博古图》10、37—38周东司徒卣）
>
> 旅彝者，昔人尝谓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则旅举其众，考诸款识，鼒曰旅鼒，敦曰旅敦，匜曰旅彝，𣪘曰旅𣪘，义率如此。（同上10、24—25商冀父辛卣）
>
> 旅言其众。（《广川书跋》周伯渔父𪏼）
>
> 盖旅取其众，如张伯作旅、匜叔作匜之类，明其非一器。（《历代钟鼎彝款识》仲酉父敦）

（二）旅陈说：此说亦发端于宋人，清阮元《积古斋彝器款识》始加以发挥：

> 《尔雅释诂》：旅，陈也。彝器凡言旅者，皆胪陈之义……此曰"旅"者，盖陈列之文（卷一旅钟）。彝器多以旅车为名，礼，牺象不出门，而古者师行，奉宗庙庙主与社主，载以斋车，每舍有馈奠之事……祭器不可逾境，故别作尊彝，陈之主车，示敬也。此曰"用旅车"，言用以胪列主车之器也。（卷一，34页咎父癸卣）

（三）旅祭说：旅众，旅陈，施于旅彝，仍然不能说明问题，所以清人提出旅祭一说：

> "旅"是祭名，车形则受车服之锡，而告其祖，"旅"与出师载主、卿行旅从皆无涉。古器凡言旅者祭器，凡言从者皆出行之器……祭器不逾境，逾境者用器耳，于此发其凡焉。（《筠清馆金石》引龚自珍说）

自旅祭说出，旅众、旅陈两说皆为所代，清末刘心源、方浚益等人皆主此说，近代郭沫若同志更加发挥，集旅祭说之大成：

> "旅"字前人每视为羁旅字，今案当如"季氏旅于泰山"之旅，意犹祭也。"旅宗尊彝"者谓祭陈于宗庙所用之彝器。（《金文丛考》，单癸卣"作文考旅尊彝"下释）
>
> 旅彝者谓陈祭于宗庙之彝器，彝铭称"旅彝"者多系此义，非尽羁旅字。（《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召卣："用作欮宫旅彝"释）
>
> "旅匿"者旅当训为祭，以下文言享孝知之。（同上书召叔山父簠"郑伯大司召叔山父作旅簠，用享用寿，用丐眉寿"释）
>
> 此"旅"字当解为周礼大宗伯"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之"旅"，旧说"旅"为祈祷天地山川，实则人鬼亦可称"旅"，彝铭多见。（同上书滕侯稣𣪘"作厥文考滕仲旅𣪘"释）

释"旅"为祭，一有文献上的证据，再则召山叔父之旅簠，明言用于孝享，三则滕侯稣之旅𣪘实为其父之祭器。例证明确如此，似无可怀疑。所以近年来铜器学上旅祭之释一如"旅车"合形之"旅"一样，差不多被默认为定论。

（四）征旅说：此说初露于方浚益，在其所著《缀遗斋彝器考释》有关"旅彝"、"行器"等铭文解释中时有反映，但另一方面又主旅祭说，说明方氏对旅彝解释的思想矛盾无法统一。至马衡氏始明确提出"旅器为征行而作"，他分礼乐器为宗器、旅器、媵器，旅有行义，并从铜器铭辞证明旅器就是行器①。

（五）宗旅说：这是唐兰先生最近的意见，他把岐山新出簋匜"用作旅盉"译为"簋用来宗旅的盉"，又在注文中说："旅是宗旅，比族的范围较小，一个大家庭中包括子弟，称为旅，有当作行旅讲的，是错了。"（《文物》1976年第5期58、59页）

此外吴大澂批校《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原本今藏北京图书馆），在卷一旅钟上批注云："以旅作陈列义，说虽详而终觉伪，或者'吕'、'旅'古可通用，此言其可调吕律之义。"

殷、周铜器旅彝多至千百器，而自北宋以来争论几达千年，"旅"字的解释又如此分歧不一，异说纷纭，莫衷一是，而要使这千年不决的纠葛困难问题获得一个比较符合事实，各方面都能讲得通的答案，必须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全面考察，掌握铜器所有旅彝的有关材料，而不是片面的一鳞一爪少数几件器铭；二是综合研究，分析所有旅彝的不同情况和用途，具有充分的研究基础，而不是局限于某一方面或某一类的旅彝的分析情况；三是统一解释，对所有旅彝及其相关器铭用途都能讲通，而不是仅适用于一部分或特定的器铭。本文就是试图在前人讨论的基础上，按照上述三方面的要求作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尽可能把不同的材料，不同的情况、用途，不同的解释、论点，如实反映出来，最后综合起来，以求获得比较客观和统一的解释。

二、旅彝的铭例与出现的器别

旅彝的铭例形式非一，大致可归纳为四类十三式。第一类单用"旅"字表示，其下省略器名。又分为三式：(1)只用一个"旅"字，如竞卣，"竞作父乙旅"；(2)"旅"后加"宝"，如睘尊，用作朕文考日癸旅宝；(3)"旅"前加"尊"，如"作

① 《中国金石学概要》上，近已印入《凡将斋金石丛稿》（页5—6），又杉勇造《中国古代史の诸问题》也提到马氏此说，盖听诸马氏在北京大学上课讲授。

器	铭例	1 旅	2 旅宝	3 尊旅	4 旅×	5 旅彝	6 旅宝×	7 旅鬻彝	8 旅尊彝	9 旅宗彝	10 旅宗尊彝	11a 宝旅×	11b 宝旅彝	11c 宝尊旅彝	11d 宝旅尊彝	12 从旅彝	13 小旅彝
烹饪器或食器	盨				虢仲												
	瑚				虢叔												
	甗			父甲	遹	富史						伯口					
	鬲				孟姬												
	鼎	禾	作旅宝		史吉	应公	仲		堇伯			易				单	
	毁	楀木伯			同自			免	堇伯				亩				
	簠				降叔												
酒器	爵					蘦											
	尊		畏			穿							作父丁		渣伯		
	觶																事
	盉				㑥子												
	卣	竞				邢季			眘	周乎	沈子			伯	渣伯		
汲器或饮器	瓶				弘												
	鑪				仲仪父												
	罐				仲												
	壶				员	亚画											
盛用器	匜				甫人												
	盆				曾大保												
	盂				虢叔												

×表专名（本名），随器而异，如虢叔盨之“旅×”为“旅盨”，×即代表第二行器名。

瑚旧称为簠，器方，其器自称为𠤳、匿或匡，实即瑚琏之瑚。而簠器圆，旧误混为豆，如降叔豆，器铭自称为甫，亦有自称为笛、匿、铺，如微伯笛、厚氏元匿、刘公铺，旧皆称为豆，其实都是簠。《说文》说簠圆器是正确的。下文都依此改称。（引他书，不改）

三四九~三五〇

父甲甗”，用作父甲尊旅。第二类为“旅”字后加器名。(4)加本名，如虢叔盂，“虢叔作旅盂”；(5)加共名，如“应公毁”，“应公旅彝”。第三类“旅”与彝名之间又加修饰词。(6)加“宝”字，如旅宝鼎，“作旅宝鼎”；(7)加“鬻”字，如免毁，“作旅鬻彝”；(8)加“尊”字，如堇伯鼎，“堇伯作旅尊彝”；(9)加“宗”字，如旅宗卣，“旅宗彝”；(10)加“宗”、“尊”两字，如沈子卣，“乃沈子壴作父癸旅宗尊彝”；第四类“旅彝”或“旅×彝”之前加修释词。(11)加“宝”字，如汪伯卣，“汪伯作宝旅卣”，渣伯迟尊，“渣伯迟作厥考宝旅尊彝”，伯卣，“伯作文分宝尊旅彝”；(12)加“从”字，如单鼎，“单作从旅彝”；(13)加“小”字，如事觶，“事作小旅彝”。

旅彝出现之彝器，从作器之用途，可分为四类十九种。第一类为烹饪器或食器，有(1)盨，(2)瑚，(3)甗，(4)鬲，(5)鼎，(6)毁，(7)簠，第二类为酒器，有(8)爵，(9)尊，(10)觶，(11)盉，(12)卣；第三类为汲器或饮器盛水或酒，有(13)瓶，(14)鑪，(15)罐，(16)壶，第四类为盛用器，有(17)匜，(18)盆，(19)盂。兹综合列为表，以便观览。

彝都是如此，旅彝不得尽为祭器，其证据有三方面：一是若干旅彝铭文中常记其作器的目的，据此可以确知该器的用途何在：

陈公子子叔𨗨父作旅甗，用征用行，用蒸稻粱，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孙是尚（陈公子子叔甗，《两周》203）。

史免作旅匡，从王征行，用盛稻粱，其子孙永宝用享（史免簠，《两周》79）。

以上两器明确记载为器为征行而作，用途主要是盛稻粱。别有三器，虽未记为旅彝，但皆为征行而作，铭例与此相似，可互资印证：

叔夜铸其𩞁鼎，以征以行，用鬻用烹，用祈眉寿（叔夜鼎，《啸堂》下93）。

叔邦父作匲（瑚），用行用征，用从君王（叔邦父瑚，《博古》18、7）。

尌中作甗，用征用行，子子孙孙永宝用（尌中甗，《三代》5、10、7）。

叔夜鼎自名其器为𩞁鼎，是食器而非祭器之证。其余两器，一为甗，一为瑚，与上两器同。鼎、甗可供烹饪，而瑚则用以盛食物（稻粱），皆征行所必需。凡此足够证明彝器中确有专为征行之用而作之器。上举之两旅彝，不过其中铭文记载之较明确者。

白×父作旅鬳，用向王逆纳吏人（伯×鼎，《三代》3、28、1）。

白×鱼父作旅匿（瑚），用朋友飤（白×父瑚，《三代》10、72）。

毛公旅鼎亦惟毁，我用𪕉厚眔我友，匓其用友，亦弘惟孝，肆毋有弗竞，是用寿考（毛公旅鼎，《窓斋》12、1）。

以上三器记其作器之用，实所以飨生人，与鬼神无涉。

三五一~三五二

三、铭文中所见旅彝之用途

旅彝中若干实用为祭器，此亦为无可争辩之事实，如卣所以盛秬鬯，用于宗庙祭祀，而旅彝中卣亦多见，必为祭器无疑；其次，器之功用虽不限于祭祀，但器铭中明记其为祖考或祭祀而作，则亦必为祭器，郭氏所举者大抵皆属此类。兹罗列其例如下：

周乎铸旅宗彝，用享于文考庚仲（周乎卣，《三代》13、40、2）。

都公䋣作旅瑚，用追孝于祖考（都公䋣瑚，《两周》190）。①

伯大司工召叔山父作旅瑚，用享用孝，用丐眉寿（召叔山父瑚，《两周》202）。

或诸作旅彝，用作文考宫伯宝彝（或诸鼎，《窓斋》5、15）。

孔作父癸旅（孔鼎，《窓斋》6、14）。

盠司徒幽作祖辛旅彝（盠司徒幽卣，《三代》13、30、3）。

用作朕文考日癸旅宝（畏卣，《三代》13、40、3）。

改作朕文考乙公旅盨（改盨，《三代》10、35、4）。

滕侯稣作厥文考滕仲旅毁（滕侯稣毁，《两周》211）。

用作曰己旅尊彝（作册魆卣，《商周》278，1—2）。

伯作文公宝尊旅彝（伯卣，《窓斋》19、12）。

用作𧊒旅彝（召卣，《两周》8）。

用作团宫旅彝（召尊，《考古学报》第10册）。

若干旅彝可用于祭祀，这仅是旅彝现象之一，并非全部旅

① 《两周》为《两周金文辞大系》简称，后面的数字系录编之页次。因此书较通行，凡铭文见于此书，其出处皆注《两周》。此书所无，则注罗振玉之《三代吉金文存》（简称《三代》）或其他著录铭文之书。

仲作旅罐（仲罐，《三代》18、19、7）。

凡瓶及其同属皆为汲器，惟器有大小，用途时略有不同。第一器弘觑，从“卤”从“从”，即“瓮”。《广雅·释器》以为瓶之一种。《方言》卷三说，“甖等之小者，江湘之间谓之瓮”。瓶与瓮当属方言的不同，其功用则一。第二器即罏字。《说文·缶部》，“罏，瓦器也”。（段注，篇韵皆云“似瓶有耳”，璋按当脱此四字。）《玉篇》，“罏似瓶有耳”。《说文·瓦部》又有瓴字，“罋也，似瓶者”（《玉篇》同）。《淮南子·修务训》，“夫救火者汲水而趋之，或以瓮、瓴”。“罏、瓴”皆似瓶，当为一音之转。第三器之旅罐，罐字不见《说文》，惟《集韵》有之，“罐，汲器”。可证罐与瓶同，皆为汲饮之器。

《说文·缶部》，“缾，罋也”，“罋，汲瓶也”，“罃，备火长颈缾也”。段注，谓备火之汲瓮也，其长颈以多盛水，且免倾覆也。（《易·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缾。”《左传》昭七年：“虽有挈瓶之知，守不假道。”《汉书·陈遵传》：“观瓶之居，居井之眉。”）皆证明瓶、罋、罃等皆为汲器，有耳所以备系，长颈所以防溢。先秦铜器之瓶、罏皆有耳，颈亦较长，当与汲饮有关。

四、旅彝与行彝（器）的关系及其外用的证据

旅彝在铜器中另一可注意的特点就是和征行常有联系，前人已有论及之者，但缺乏具体分析与全面观点，笼统以谈，未足为据。这里进一步论证两件事，一是旅彝与行彝（器）之关系，二是旅彝外用之证据。只有全面地搞清楚旅彝各方面的用

……用作旅盨，唯用献于师尹、朋友、婚遘克其用享于皇祖考（克盨，《两周》128）。

余用作旅匿瑚，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孝用享于我皇祖文考（曾伯霥瑚，《两周》207）。

以上两器虽记载用于孝享祖考，但皆居于末项。克盨之用献于师尹、朋友、婚遘，实以生人为先。曾伯霥瑚之以征以行，用盛稻粱，与陈公子子叔甗、史免瑚相同。其器用途皆不止一种，可以用于征行，可以盛稻粱，也可以孝享祖考，一器可以多用，但并不是专用作祭器。

𡨦叔作丰姞憨旅毁，丰姞憨用夙夜享孝于敝公，于𡨦叔朋友（𡨦叔毁，《三代》8、5、11）。

用夙夜享寿于敝公，可能为其祖或考。但“于𡨦叔朋友”，则无疑为生人。据铭文意，丰姞憨当为作器之妻，此器实为生人而作。

二是若干旅彝实是媵器或为妇人而作，不得定为祭器。

叔男父作为霍姬媵旅匜（叔男父匜，《三代》7、38、1）。

𧻚叔作虢王姞旅盨（𧻚叔盨，《三代》10、35、2）。

嫕母作官姬旅匜（嫕母匜，《缀遗》14、10）。

以上三器，第一器明有“媵”字，其余两器亦皆为媵女而作。以下三器虽不能皆定其属于媵器，但皆为妇人而作。

中白作嫕姬旅盨（仲伯盨，《窓斋》5、19）。

隼叔作中姬旅盨（隼叔盨，《窓斋》15、24）。

单子白作叔姜旅盨（单子伯盨，《三代》10、36）。

三是若于旅彝，其器用途，皆为汲饮之用，与祭祀无涉。

乐大司徒子×之子弘作旅卣（弘瓶，《博古》10、37）。

仲义父作旅罏，其眉寿子子孙孙永宝（仲义父罏，《三代》18、15—16）。

（2）行彝与旅彝皆自称用于征行。旅彝明记为征行而作或用于征行的，已见上举陈公子甗、史免瑚、叔夜鼎、封中甗等。今甫人盨称“用征用行”，㠱伯盨称“以征以行”，㠱伯盨还说“其阴其阳”。阴阳当即阴晴，意思是不论天阴天晴，征行都能使用。由此可证，行×、征×即等于旅×，并且确和外出征行有关。

（3）汲饮器之壶、鉼等为征行常备之器，常称旅×亦称行×。如：

右走马嘉自作行壶（右走马嘉壶，《三代》12、9、4）。

囗囗孟城作为行鉼，其眉寿无疆（孟城鉼，《三代》13、14、2）。

鉼之为专门汲饮之器，丧史賓鉼也有：“丧史賓自作鉼，用征用行。”（《三代》18、14、2）是行鉼同于旅鉼，确为征行之用。

（4）乐器之钟与兵器之戈亦有自称行×，惟此两种不见称“旅”：

蔡侯𬫚（陈）：行钟。（蔡侯钟，《寿县蔡侯器》图馆56—57）

蔡侯𬫚（陈）：行戈。（蔡侯戈，《三代》19、45、2）

按此两器为春秋晚期蔡国之器过去由于蔡侯之名争论甚多，有“甫”、“申”、“缵”等说，因而绝对年代未能确定，最近随县新出曾侯钟详记每一钟的音律及其和楚、晋、齐、周等国音律对应关系，其中也提到和𬫚的音律对应，此字必为“陈”字，蔡侯陈应即蔡悼侯东之名。东或东国皆此字的误抄。故两器的绝对年代完全可确定，即公元前521—519年。行钟、行戈之称出现皆晚，一直到战国仍有称行戈之例，而春秋晚期，旅彝逐渐绝迹，钟与戈亦不见称旅。

途，旅彝的真正含义才有可能获得解决。

（一）旅彝与行彝（器）的关系，可分以下几方面考察：

（1）行彝亦称行器，其出现的范围虽不及旅彝之广，但以瑚、盨、鼎为多，非关食用之器，即为汲饮盛水之器，与旅彝情形同。如：

𦬊子作行彝，其万年无疆，子孙永宝用（𦬊子匜，《三代》17、31、4）。

曾子𡰥自作行器，永祜福（曾子𡰥瑚，《两周》209）。

伯疆为皇厥伯行器（伯疆瑚，《三代》10、7、4）。

曾子与之行匿（瑚）（曾子与瑚，《两周》209）。

囗之行匿（瑚）（囗瑚，《商周》169）。

……公宅父铸其行匜，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之（公宅父匜，《三代》17、38、2）。

匜称行彝，亦称行匜，瑚称行器，亦称行瑚，还有自称行𨥋，而器为鼎，等于行鼎。如：

子陕囗之孙囗囗囗囗行𨥋（子陕之孙鼎，《善斋》39）。

𩰫季为𪎺氏行鼎，子子孙其眉寿万年用享（𩰫季鼎，《武英》24）。

淖子𠤳之行鼎（淖子鼎，《三代》3、7、8）。

此外尚有征盨。

㠱伯子𡨦父作其征盨，其阴其阳，以征以行，则眉寿无疆，庆其以臧（㠱伯盨，《黄县㠱器》）。

而盨亦称行盨，由甫人盨知其用途相同。

囗囗为甫人行盨，用征用行，万岁是尚（甫人盨，《两周》28）。

虢叔铸行盨，子子孙其永宝用（虢叔盨，《三代》10、13、2）。

案盨多称旅盨，其次瑚、匜、鼎亦多称旅，所以行×等于旅×。

唯九月在炎师，甲午，白懋父赐召白马，每黄，发微，用口不杯召多，用追于炎不替白懋父友，召万年永光，用作团宫旅彝（《考古学报》10册，80—81页）

以上两器不仅证明在外地制造，也证明作器目的为父祖祭器，外用与祭器两者并不矛盾。其中睘尊“王在斥”又见于遣尊及扶风微家族窖藏铜器旂尊，前者为“十有三月辛卯”，后者为“十有九祀五月戊子亦为父乙祭器，而睘尊亦为“十有九年”，必为同年同地所作，另据中斋：“十有三月庚寅，王在寒师”，早于遣尊一日，王尚在寒，次日王即在斥，一直到十九年五月王均在斥，则十有三月必为十八年底，王在斥至少有五个多月以上①，时间甚长，完全可以铸器。

虢仲以（与）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盨，兹盨十有二（虢仲盨，《两周》105）

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遹，翏生从，执讯折首，俘戎器，俘金，用作旅盨（翏生盨，《三代》10、44、1，另一器见《考古》1979年1期）

虢仲盨在成周所作，必在南征淮夷出发之前，一次铸作多到十二件，当和出征南淮夷外用而作。翏生盨王已出征南淮夷，与虢仲盨必同为一王，铭文未记作器地点，不能断定在外地制作。我们主要引证虢仲所作旅盨多至十二，目的在于外用，即为征淮南夷行军之用而准备，后来王果至淮南。

（2）旅彝外用，从器的类别上也不难看出，旅彝以盨类为最多，凡所谓盨至少有大半其前皆冠以“旅”字，方浚益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其次则为瑚、甗、鼎、段之类，皆为烹饪器或盛

① 详拙著《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3期）。

从意义与用途上考察，虽然旅×就是行×，但在时间上则有先后与更替的关系。一般而论，旅×从周初到春秋愈早愈多，愈晚愈少，春秋以后不见。而行×上限则和旅×下限相接，最早仅见春秋，下限可到战国，看来行×即代替旅×。故春秋以后，不见用“旅”，彼此有一个交替时期，当即在春秋战国之际。由于时间有早晚不同，故旅×与行×应用的范围，并不完全一致。行×大致用于征行为主，而旅彝则征行不过为用途之一，除征行外还用于祭祀、享宴、盛稻等等。其原因当由于旅彝由祭器分化而来，由专用的祭器渐移动可以多用。故早期应用范围较广，愈往后则偏重于征行。后来行彝逐渐代替旅彝，因而即以征行为主。从事物发展观点看，是符合实际的客观规律的。

（二）旅彝外用的证据：从旅彝制作、使用的地点，器的主要用途，也可以看出旅彝不仅用于内，也用于外，外用是旅彝重要特征之一。

（1）有些旅彝铭文明确交代在外地制造，必为在外使用而作，举例如下：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在䣄，鲁侯有口工，用作旅彝（明公彝，《两周》4）

唯六月既生霸丙寅，师雍父戍在叶师，遹从。师雍父口使遹事于𨊠侯，侯蔑遹历，锡遹金，用作旅甗（遹甗，《两周》105）

以上两器虽未说明作器目的，但作器地点确皆在外，并皆和军旅征戍有关。

在斥，君令余作册安夷伯，夷伯宾用贝、布，用作文考日癸旅宝（睘尊，《三代》11、33、4）

五、从“旅”字的语源引绎论旅彝的正解

“旅彝”的得名必不能脱离“旅”字，因此首先应对“旅”字的语源及其语义引绎演变，作一个全面的考察。

甲、金文“旅”是象旌旗在前，而后众人从之（画两人或三人实即表示多人），纯为师旅出征之象。金文有时其字从车，则出征之意更显。古代用车战，有旗、有车、有人，非出征之事莫属。“旅”字本意就是师旅，后来“旅”字虽也有很多引申义，但都是从这一根本演变出来的。根据古书中“旅”字用法的归纳，不外三大支，如下列：

（一）师旅及其演变诸义。

（1）通称：师旅，《诗·采芑》，“陈师鞠旅”，又《黍苗》，“我师我旅”，军旅，《论语》，“军旅之事未之学也”。

（2）专称：师旅编组之单位，《左传》成十八年，“旅不偪师”，又哀元年，“有众一旅”，或说五百人为旅，或说二千五百人为旅，总之都是一集体的单位。

（3）变称：旅众。《尔雅释诂》：“旅，众”，《诗·大明》：“殷商之旅”，传同。《左传》昭三年：“敢烦里旅”，皆有众意。

（二）外出及其演变诸义。

（1）行旅，羁旅，《左传》庄二十二年：“羁旅之臣”；商旅，《易复》：“商旅不行”，《吕览》高诱注：“旅者，行商也”；逆旅，《国语·晋语》：“舍于逆旅甯嬴氏”。

（2）客处：《左传》襄二十八年：“而旅于明年之次”；《管子·小匡》：“卫人出旅于曹”。

食器，正是外出之所必需；第三则为汲器与饮器，亦为外出所必备，故瓶、罐、𬍠、壶等，器名之前亦多加“旅”字；第四，外出应有盥洗之具，故“旅匜”、“旅盘”等也最常见，此等器以妇女之用为多，而与宗庙关系较少，媵器以及妇人自作之器亦有“旅彝”，则因妇女出嫁或归宁皆与行旅有关，方浚益对此已有解释，《缀遗斋彝器考释》卷9，伯姜甗：“伯姜作旅甗，其万年永宝用”，方氏释之云：

按征行非妇人之事。此伯姜而作旅甗者归宁父母，妇人通义，固应有行器，“仲伯作嬺姬旅簋”皆是也。

而古代君主外出常带着夫人同行，《左传》所见此事甚多，金文中有令彝记王征楚，王姜也随王同来，又卫姒鬲：

卫姒作鬲，以从永征。（《三代》5、23、1）

所谓永征，可能指出嫁，也可能从夫征行，鬲为烹饪器，与甗很相近，皆为三足，足皆中空，备水下注，易于热的传导，出土之鬲尚有留存煤炱之迹可证。卫姒鬲也可说明古人出行确有为此而专作之器，备外出之用。

（三）文献记载器中冠以“旅”字，尚有“旅幕”，也用于外处，足为旅彝外用之旁证，《周礼幕人》：“掌帷幄帟绶之事，凡朝觐、会同、军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绶，凡祭祀张其旅幕，张尸次”，郑注：“旅众也，公卿以下即位于所祭祀之门外，以待事，为之张大其幕”，疏：“若宗庙自有庙门之外，若外于郊，则有壝宫之门，门外并有主位”，案帷幕均外用之物，旅幕张设在外，则此旅自是在外之意。郑解为“众”，自失其义。

宗旅、律吕等说，义难讲通。旅彝能用于征行，至少不能于陈一处，不能有旅陈意；“旅”如为宗旅，则周乎卣自称“作旅宗彝”，只须“旅”字即可，后面不须加“宗”，而很多器自称“宗彝”，如静卣，保卣，前面并无“旅”字，特别是有些旅彝记明为媵器，更与宗旅无关；律吕说只适用于乐器，很多旅彝并非乐律之器，旅与律吕无关。旅众说更不合实际，很多器出土不止一器，甚至自纪数字，如函皇父殷，陈喜壶等，然而自称为尊×，而不称为旅×。所有这些说法都不能成立，这就有必要重新考虑新的统一而又能符合实际的解释了。

从上文各节各种具体事例中，可以看出旅彝的特点主要有三：(1)用途不限一种，所以可以用于祭祀，也可以用于征行，还可以用以盛稻粱，享宾客等等。(2)地方不限一处，所以可用于内，也可用于外。(3)陈设不专一地，祭祀时可以陈于宗庙，但非祭祀时又可挪用于别处。这三个特点仅是表面的现象，它的本质可统归为一，就是旅彝为可移动之器，所以用途不限一种，地方不限一地，陈设不专一处。甲、金文“旅”字多作人从车后而行，正表移动之象。所以旅彝解释为移动的器，正是从“旅”字本意引申而来，符合语义引绎规律。用来考察铜器中旅彝所有不同情况、用途，也全可统一起来，都能讲通，所以它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符合铜器各种实际情况。

我们以为“旅彝”为可移动之器，在古史与实物两方面都有旁证。《新序·刺奢》篇：“鲁孟献子聘于晋，宣子觞之。三徙钟后之悬不移而具。献子曰：富哉家！”可见不仅钟可移动，悬也移动，一般都不专置一处。“不移而具”，乃是特殊情形，连孟献子这样贵族也认为奢侈。《史记·秦始皇本纪》说阿房宫，“帏帐钟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更是特殊。

(3) 野生，《史记·集解》引晋灼说：“野生曰旅”；又《后汉书·光武本纪》李贤注：“旅，寄也。不因播种而生，故曰旅”。

(4) 外祭。《论语》，“季氏旅于泰山”。

（三）序列及其演变诸义。

(1) 顺序或排列。《仪礼·燕礼》：“宾以旅酬于西阶”，注，“旅，序也”，又“请旅侍臣”。《馈食礼》：“众宾客自左受旅”，注：“旅，行也”。按后两旅字皆为动词，行即行列。《逸周书·大匡解》“旅楹”注：“旅，列也”，为形容词。

(2) 陈列。《尔雅·释诂》：“旅，陈也”，《诗·宾之初筵》：“肴核维旅”，又《左传》庄二十六年：“庭实旅百”。

(3) 俱也。《国语·越语》，“欲其旅进旅退也”。韦注：“旅，俱也”。又《礼记·乐记》：“进旅退旅”，注：“旅犹俱也”。按此仅用以形容同进退，亦旅之本意引伸。

以上“旅”字字义的归纳虽仅限于古汉语，但后来“旅”字用法，大致不出此三类。总之都是“旅”字本意引伸而来，无例外；即释为祭义之旅，亦不能例外。《周礼·大宗伯》，“国有大故，旅上帝及四望”，《论语》：“季氏旅于泰山”。祭四望山川必须外出，而古礼祭天（上帝），亦皆在郊不在庙。如此看来，所谓“旅”者，意实等于外祭。

旅彝的“旅”是从“旅”字本义引申出来，是无疑问的。但是要使“旅”字获得圆满的解决，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旅彝的“旅”，本身的意义必须是统一的，不能彼此不一致；(2)对旅彝的解释也是统一的，不能有矛盾。如上文各节分析，旅彝最主要有两点：(1)可以作为祭器，但是有些却与祭器无关；(2)可以和征行有关，然而又不限于征行。旅彝说与征行说都只能解释其中一个方面，而与另一方面有矛盾。至于旅众、旅陈、

三六一～三六二

移动的祭器，只是不能出国境。《礼经》所见祭器也只是在祭祀行礼时按一定位置排列，行礼时不能搬动，行礼后可移往他用。铜器中每称尊彝、尊×，殷彝中已多有之。这个“尊”字为表奉酒器之象，一般都有“阝”旁，表向上升高之意，最初实和宗庙祭祀祖先鬼神有关。“尊贵”，“尊重”等义都是由此引申而来。为父祖所作之尊彝，当是祭祀父祖时陈列于其神主之前，作为祭奠之用。邓公殷，“不姑屯夫人始迮邓公，用为邓夫人尊设殷”。尊为陈设，甚为明显。《仪礼》之《特牲馈食礼》与《少牢馈食礼》记祭祀时祭器陈设的地位，有“尊两壶于房中西墉下南上，司宫尊两甒于房中之间”等文，亦表尊为陈设。尊彝最初盖只陈设于宗庙父祖神主之前，不予移动。后来由于铜器生产的扩展与铜器用途的扩大，祭器用途亦不得不随之分化与扩展，有些祭器祭祀之后也就可以用于他处。有些铜器自名为旅尊彝或尊旅彝等，也就是表示此等祭器是可以移动的祭器。有些旅彝明明为其父祖而作之祭器，也自称为“旅”，也是这个道理。所以旅彝用为祭器与用于征行并不矛盾。当然也有些祭器，专门陈设于宗庙之中，它们或是世代相传的国宝，或因过于笨重而不便移动，或为某种专门祭祀用途而作等等。总之，宗庙之中必然有一批专作祭祀陈设之器，不作别用，也不予徙动，“不出门”。扶风强家村新出师𩛥鼎，铭文说：“用作公上父尊于朕考庸季锡父新宗。”所作为公上父祭器，但尊设在其父新宗之中。此鼎重达105公斤，自是专陈宗庙不能移动之祭器。如此铜器不仅有祭器(或可用为祭器)与非祭器之别，同时祭器之中也还有可移动与不移动之别。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个“尊”字表器用的性质就不够用，所以必须有一个“旅”字以为器用性质的区别。

惟秦阿房宫才能如此。寿县蔡侯墓出土有“蔡侯陈之行钟”，也有“蔡侯陈之歌钟”。最近随县新出曾侯乙所作钟64件，悬钟之架也都保存。此架记有各钟律的位置，但悬钟之插是活动的。如此各钟既有应悬的位置、音律固定，也可以移动配成各种不同的音律。所谓行钟，当指后者。又汉代镫称“行镫”，大抵有柄，可持而行。蔡侯墓亦出土此种“行镫”。“行钟”、“行镫”得名必与移行有关。上文论证，旅彝等于行彝，从“行钟”“行镫”等，亦可证明旅彝为可移动之器。

铜器中所以要分别旅彝，这和社会生产力发展以及器用变迁有关系。我们所以要研究旅彝，除了弄清楚了实际问题外，最主要的目的还是在于探讨古代社会生产与生活的情况。因此有必要从这方面加以阐述。

古代铜采炼不易，最初用以制器，只限于祭器。古人尚鬼，而祭器为最贵。灭国必迁其宗庙重器，所指即是铜器，当作国宝，与国家同重，陈于宗庙，不作他用可知。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技术的改进，铜的出产渐多，因而其他器用也逐渐有条件使用铜制。铜器的用途也随之扩展。铜器生产渐多，首先打破祭器独占铜器的局面，铜器不限于祭器。接着，祭器本身用途也开始分化。除了少数陈列于宗庙的重器和一般不能作多用的专门的祭器外，有一些祭器，祭祀时虽专陈奠于宗庙神主之前，但祭祀后也就可以移作他用。

礼经称“牺象不出门，祭器不逾境”。前者当为陈于宗庙的祭器，一则表示祭器尊贵，不作他用，再则器形重大，亦不便移动，故只能专陈于宗庙之中，不出庙门。后者当指可移动的较中小型祭器，只是不出国境，在国境之中仍可移动。可见周代祭器已有两类：一类为专陈祭器（不出门），另一类为可

三六三～三六四

后来铜的生产虽然有所发展，但在古代铜器炼、铸究竟不是容易，一直到春秋晚期大贵族还以铜乐器不移而具为侈。所以贵族铸器也不可能应有尽有。铜器一器多用的情况，先秦以前一直都是存在的。这就是旅彝应用时间甚久，旅彝的数量很多，旅彝出现的范围也广的主要原因。

六、结　语

总起来说，旅彝的用途不限一种，用地不限一处，陈设不专一地。所以旅彝是可以移动、挪用之器，既可用于内，也可用于外，既可用于宗庙祭祀，也可携带用于行旅与征伐。它是应生产发展、铜器用途扩大和专用的祭器分化的实际需要而产生的。由于它具有上述特点，所以它的应用时代从殷代直到东周，应用的范围包括祭器和生活用器一二十种器类中，出现的数量也多至千百。至于它的应用下限，应在春秋、战国之际，并逐渐为行器，行×、征×所代替。后者主要用于征行。尽管意义与用途和旅彝一样，但范围较旅彝为狭。这是由于旅彝由专用的祭器分化而出。故早期仍兼有祭器的应用，愈往后则祭祀之作用愈减少，而移用与他用的作用愈增多。当它逐渐取代旅彝时，旅彝已以移用、外用为经常。所以行器等代替旅彝，着重在“行”，所以不再用旅彝的名称。

总之，铜器中旅彝的分化是客观的反映，也是事物发展的必然结果。搞清楚了旅彝的来龙去脉，不仅解决了多年来铜器研究上存在的实际问题，同时也有助于了解古代社会铜器使用的情况及其随生活、生产发展的需要而引起变迁，并不限于一个名词的解释而已。

岐山新出𠑇匜若干问题探考

𠑇匜是1975年陕西岐山董家新出土的一批铜器中的重要器物之一。此器铭文是白扬父所作的一篇判决书：牧牛因上告他的上司𠑇而受到刑罚的经过和结果。铭文反映了西周的刑法和狱讼盟誓制度，在铜器的铭文中，全面涉及这方面问题的，这可以说是唯一的一件。本文试就其中几个问题加以讨论。

一、关于刑罚

（一）“⿰黑殳⿰黑殳（⿰黑戔⿰黑契）”皆从“黑”，显然和墨刑即黥刑有关。第一字唐兰先生隶定为“⿰黑屋”，字见《广韵》：“黑刑也”，但此字决非从“屋”，《说文》“屋”下收有“⿱丰屋，古文屋”，这就是唐先生定此字为“⿰黑屋”字所本，其实这个古文乃是“握”字古文，《说文》“握”字下收“古文握”字与此古文完全一样，段玉裁早在“古文屋”后指出：“按此字盖即手部古文握字，见于《淮南书》，浅人补入此耳”，《淮南子诠言训》：“⿱丰屋无所鉴，望之狂生”，高诱注：“⿱丰屋，持也”，⿱丰屋即是“⿱丰屋”，亦即“握”字，其字应是从“丰”，下从“屋”，从“丰”与从“手”同意，皆表示用手动作，所以确是“握”字而不是“屋”字古文，如此此字肯定不是从“屋”，因而也就不是“⿰黑屋”字了。“⿰黑殳”应是从黑，丰声，丰表契刻之形，即“契”

字初文，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上古未有书契，刻齿于竹木以记事，丨象竹木，彡象齿形”，金文有⿰丰刀（亏鼎）⿰丰又（母卣、父乙鼎），象手执刀契刻形。由于契刻要用刀，所以后起字有“㓞”“栔”“契”，而从“殳”与“刀”皆表动作。所以“⿰黑殳”隶定可以作“⿰黑契”，它就是墨刑即黥刑中主要动作的刻面或刻额。《说文》：“黥，墨刑在面也”，其字或从“刀”作“剠”或“㓷”。《周礼・司刑》郑玄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云梦秦简《秦律说》有“黥颜頯”则黥在颜面，“頯”即颧（权骨）部，此乃秦制，为汉所承，但也有说刻在额的，《战国策・秦策》：“黥劓其傅”，高注：“刻其额，以墨实其中”，《尚书・吕刑正义》：（黥）“言刻额为疮，以墨塞疮孔，令变色也”，又后汉书《朱修传》注：“黥首谓凿额涅墨也”。不论在面在额，刻都是黥刑的第一步；“涅墨”即用墨填没刻处，是黥刑第二步。“⿰黑殳”从“蔑”声，唐兰先生隶定为“⿰黑戔”是正确的。“蔑”声与“契”声古音同在祭部，故⿰黑戔、⿰黑契为叠韵连语，同时“蔑”与“涅”皆有“没”意，音也相近（《广韵》同在屑韵），所以“⿰黑戔”意同“涅”，所谓“涅墨”是也。⿰黑戔⿰黑契就是涅墨于刻处，实际包括黥刑全部。判决书赦牧牛有“黜⿰黑殳汝”，“黜”虽也从“黑”，但和“⿰黑殳⿰黑殳”的“黑”仅占左下角，右边加“殳”表示刑法的结构不一样，应用作动词，非表刑法，意谓罢黜或即免除受⿰黑契刑，仅用“⿰黑殳”字，证明“⿰黑殳”必为黥刑主要部分的契刻。

《尚书・吕刑》记五刑为：黥、劓、膑、宫、大辟，而《周礼・司刑》掌五刑之法为：墨、劓、宫、刖、杀，仅膑(即刖)、宫二刑次序有异，而黥或墨居于五刑之末则一致。五刑皆为肉刑，黥刑虽居最末，但一受刑后，即沦为罪隶、刑徒，是奴隶

足为据，但西周后期，已出现鞭刑，在金文中已有例证。记诉讼的曶鼎就有：

余无逌（攸）具寇，正口（其）不口（笞）□（鞭）余。"□"字右边一笔残泐，旧未能识，加上铭文上下边常缺一两字，就更难通读。郭沫若同志说："'余无逌具寇'云云，惜泐字过多，意难尽晓，大率谓所寇无多，不必苛责也。"现在识出□即"鞭"之残，其上也显为"笞"字之残，意思就很明确了。曶鼎记匡众厥臣寇曶禾十秭，曶告到东宫，于是匡向东宫稽首求饶说："我没有盗得什么。首长（正）不要笞鞭我。"这证明偷盗是要受鞭刑的。曶鼎开首记"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显为穆王之后的某王，郭沫若同志定为孝王，属西周后期，这时已有鞭刑，与上引叔向所谓"周有九刑"，兴起于"叔世"（即晚世），正是相当。

古初鞭刑笞背，用的是荆条，《吕览·直谏》："王之罪当笞，……引席王伏，葆申（人名）束细荆五十，跪而加之于背"，《尉缭子》也有："笞人之背，灼人之胁，束人之指，因而讯之"，讲的正是狱讼情形。汉文帝始改笞臀，所以如淳曰："然则先时笞背也"，《史记·廉颇蔺相如传》："廉颇闻之，肉袒负荆"，即袒露出背肉，负着荆条，准备受鞭，《索隐》："负荆者，荆，楚也，可以为鞭也"，说明至战国仍然如此。《说文》"鞭"古文作"𠭖"，象手执鞭形，本铭之"□"，正是从人从𠭖，表示鞭人，是为鞭刑之本字。而曶鼎之"□"，于"□"字又加 𡳿 旁，当象荆条之形。本铭"鞭千"，应用荆条，否则就会鞭死。总之这些都是研究奴隶社会的宝贵材料。

（三）《舜典》说："金作赎刑"，韦昭据此列为九刑之

社会奴隶的一种。秦汉受黥刑后，皆为刑徒，身分甚至较一般奴隶为低。《史记·秦始皇本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城旦在汉代是五岁的刑徒，又《黥布传》："坐法黥，……已论输丽山"，即输送丽山以刑徒服役。汉文帝虽废除肉刑，"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用髡钳代替黥刑，男的城旦，女的舂米，但刑徒身分不变，《汉书·刑法志》说："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是由城旦、舂降为隶臣妾还需要四年。至于秦汉时代，髡钳后也是奴隶，《史记·张耳传》："皆髡钳为王家奴"，又《史记·季布传》："乃髡钳季布，衣褐衣，……并与其家僮数十人之鲁朱家所，卖之。朱家心知是季布，……诫其子曰：'田事听此奴'……"，证明髡钳之后确是奴隶。汪中在《释童》中说："古之罪入于髡者，则以为奴，后则凡为奴者皆髡钳以自别"，这话深得奴隶所以髡钳的道理。在汉代黥面的也是奴婢。汉律："罪人妻子没为奴婢，黥面"。甚至晋律还规定奴婢亡，黥两眼"。由秦汉残余的奴隶制度被黥面、髡钳的情况，推知奴隶社会受黥刑的肯定也是（或变为）奴隶。

（二）鞭刑原不在五刑之列，《尚书·吕刑》还没有提到鞭，说明鞭刑晚出。《尚书·舜典》："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依《尧典》所记天文星象，不能早至西周，肯定比《吕刑》为晚。《国语·齐语》记臧文仲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然而未言明始于何时。《左传》昭六年记叔向曰："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韦昭说："谓正刑五及流、赎、鞭、扑也"，于五刑之外再加上《舜典》所载的四刑。其实九刑乃极言其多，不必局限于九，韦昭之说不

古籍很少有涉及这方面的情况。本铭详记牧牛因诉讼其上司，不仅受刑罚，在判刑前后，曾反复盟誓。在这次诉讼前，牧牛曾有过"先誓"，由于牧牛犯上，违背先前的盟誓，所以这次又重新盟誓，这就是判决书说的"汝亦既又御誓"；当牧牛往啬地向𠊨赔礼讲和时，𠊨是当事者，要听牧牛的誓言，这就是判决书所说的"亦即御乃誓"，实际仍是同一次誓词；而在判刑以后，白扬父又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扰乃小大事"，这是要牧牛判刑后保证不要再犯上扰乱，规定他要如此发誓，白扬父接着向他指出：只要你的上司一告到，仍然恢复你的原判："鞭一千与𪖉𪖉刑"，牧牛又一次按照所指示的内容盟誓。从本铭所记可以看出：狱讼在判决以后，各有一次盟誓，虽然所有狱讼未必都是如此，但在狱讼的判刑过程中包括盟誓，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二）铭文在述及牧牛两次盟誓后，一则曰："牧牛从辞、从誓"，再则曰："牧牛辞誓成"，盟誓之后还要写成"辞"，以便有文字可查。《周礼·司盟》："司盟掌盟载之法，……既盟则贰之"，郑注："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贰者写副"。本铭的辞就是盟誓之辞，狱讼中的誓辞和其他盟辞应一样。

（三）铭文最后说："牧牛则誓，乃以告吏𬿦、吏曶于会，牧牛辞誓成，罚金，𠊨用作旅盉。"白扬父在牧牛盟誓后，吩咐𬿦和曶两个办事官员（吏）赴会作具体处理。最后落实，包括两项：一是"辞誓"，就是把誓言形成文字，二是罚金。至于集会，从铭文所见，除两吏外，至少有被判罚的牧牛和得罚金的𠊨，即狱讼的两造。象这样记载狱讼过程，也是在过去出土的铭器中不曾见到的。

一。《吕刑》已提到"五刑不简，正于五罚"，意思是说：五刑核简条件够不上的，就用五罚来处理。孔安国说："五罚出金赎罪也"，已经作为刑法的辅助手段。《吕刑》五罚首为"黥辟疑赦，其罚百锾"，这是说："黥刑如议赦减，其罚是一百锾铜"。其他四刑按比例加。牧牛确是定为黥刑，后加议赦，正若"黥辟疑赦"之例，但本铭记第一次赦免牧牛黥刑，并未罚金，第二次大赦牧牛，鞭千减为五百，罚金三百寽，与《吕刑》所记显有不同。《吕刑》之"锾"是"锊"字之讹，戴震早就指出："锾、锊篆体易讹，"《史记》作"率"，"率"即"锊"字的音读。本铭三百寽比《吕刑》"黥辟疑赦"之"百锊"多二倍。更重要的是赦黥刑未罚，三百寽乃是减五百鞭所罚，如此《吕刑》是否如传统所说为穆王时所作，从文辞与穆王时代金文相差很远看，也是可疑的。尽管《吕刑》非伪古文，但有可能和《舜典》一样，出于后来记述。

《尚书·舜典》正义："古之赎罪者皆用铜，汉始改用黄金"，本铭的金就是铜。罚金本身并非刑法，但作为一种惩罚手段，不仅可辅助刑法，更主要的是可以为奴隶主或贵族地主的聚敛开方便之门，所以后代都列入刑目中。如汉律就将赎罪与罚金之律列入刑目。《吕刑》所记的"五罚"，其时代未必为穆王，但西周刑法用罚金来赦减，本铭提供了确证。

二、关于狱讼和盟誓

铭文的另一重要价值就是反映了西周的狱讼与盟誓制度。

（一）《周礼·司盟》说："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可见周代狱讼包括了盟誓的过程，但《周礼》记载简略，其他

牧牛的誓词写文字，罚了金，才全部告成，比此鼎为详细，但讼告盟誓过程基本一致，甚至所用词句都相同，二者最后皆以被告者盟誓保证作为案件定案结束，两者皆用“××则誓”，又定案的誓词都是审判官拟好，被告者牧牛和攸卫牧不过按此发誓而已，本匜的誓词很别致：白扬父乃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扰乃小大事，乃师或以汝告，则致乃鞭千，䵼䵼”，第一句用“余”，系作牧牛自称，可是第二句“乃”和“汝”也是指牧牛，则是白扬父称牧牛之词，勿余勿汝，正说明誓词乃白扬父所拟定者，鬲从与𠑇都是诉讼的胜诉者，所以于胜诉之后，都铸器以记其事，作为自己光宠。狱讼过程中不仅用盟誓作为一种辅助手段，并且最后还用盟誓作为判决以后的执行的保证，看来这是西周奴隶社会狱讼的特点。战国进入封建社会就不再用为狱讼的辅助手段了。

三、𠑇匜制作时代与白扬父

匜出现较晚，大抵在西周后期，盛行于春秋战国。本器为四足匜，形制与史颂匜相近，后者应是厉王时器；纹饰为窃曲纹，盛行于西周晚期以至春秋；从字体看，亦不能过早。总之不能早于夷、厉时代。

至于绝时年代，铭文本身无可取决，内在联系唯有铭文中的白扬父其人值得注意。《国语·周语》：“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曰：周将亡矣。”韦昭注：“伯阳甫，周大夫。”①《史记·周本纪》转录《国语》此段全文，惟“三年”

① 韦昭又引唐固曰：伯阳父周柱下史老子也。按高诱《淮南子》注和《神仙传》说老子“字伯阳”，后人据以加入《史记·老子列传》中，《索隐》已指出其“非正”，即非原本所有。说伯阳父是老子就是从“字伯阳”附会出来的，伯阳父和柱下史及老子没有关系。

（四）《周礼·司约》：“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据郑玄说，珥读曰衈，杀鸡取血衅其户，然后开府藏），其不信者服墨刑”，郑司农谓“辟藏”为开视刑书，郑玄则谓讼是讼约，看来刑书（包括判决书）与讼约（包括誓词）都收藏于官府，如后有违约，即“辟藏”（开藏）验视。牧牛的主要罪名是犯上诬告，同时也违背先前的誓言，这就是“不信”，当服墨刑。牧牛的“先誓”必保藏于狱讼机构，这才能断定其违背与否。《周礼》是儒家复古、托古之作，当然不能尽信。但儒家为要恢复周礼亦即恢复奴隶制，在《周礼》中尽量采收他们当时还能知道的奴隶制的遗礼、遗制，加工粉饰，作为他们鼓吹和复辟的根据，本器所记与《周礼》中某些制度多少还可对得上，就是证明。

（五）西周狱讼过程中也有盟誓，还有鬲从鼎：

唯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宫𢓊大室，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汝口我田，牧弗能许鬲从”，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虢旅乃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射分田邑，则杀”，攸卫牧则誓，从作皇祖丁公皇考叀公尊鼎。（《大系考释》七册122页释文，三册118页拓本）

𢓊宫即夷宫为夷王之庙，此三十二年应为厉王三十二年，与本匜差不多同时，故可互相印证，鼎铭个别字不清，影响全铭通读，但大意可知。大约是王允许给鬲从田，而管理该田的官吏攸卫牧不肯付交，所以鬲从把攸卫牧告到周王那里，王令审处这件案子，史南把它交虢旅裁判，虢旅审判的结果，要攸卫牧按要求的誓词发誓，如不完全交付鬲从田邑，就受诛伐，最后以攸卫牧发誓而告终。按本匜也是白扬父使牧牛誓，以“牧牛则誓”而告定案，所不同者，本匜最后还要二吏会合两造，把

“乃”用作第二身领格，但铭文最后“乃以告吏兄、吏曶于会”，虚词也用“乃”，与“迺”相混，这是时代较晚之确证。（“乃”或读“厥”，但字形与同铭中“乃”无大区别）相同之例还有武功新出之驹父盨盖：“我乃至于淮小大邦”，虚词同样混用“乃”字。驹父盨盖为宣王十八年所作，年代明确，因此将本器年代定于厉、宣之际，也很适合。

四、从师旂鼎论𠑇与牧牛的关系及牧牛的身分

铭文最后交代：“牧牛辞，誓成，罚金，𠑇用作旅盉”，说明𠑇用了牧牛的罚金，作了铜器。牧牛的罚金为什么归𠑇，并且作器？铭文如何又如此详细地记载白扬父所作判决词和牧牛因诉讼而被判刑的经过？要明了这个问题，最好是联系和本器相类似的师旂鼎一同考察。师旂鼎的铭文说：

唯三月丁卯，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吏（使）厥友弘告白懋父，在芀。白懋父乃罚得𩰫古三百寽，今弗克厥罚。白懋父令曰：义（宜）敉𠭯（诸）厥不从右征，今毋敉，斯又内（纳）于师旂，弘以告中史（使）书，旂对厥贽于尊彝。

此鼎铭过去未能通读，今与本铭对照，彼此互可发明。今先译如下：

三月丁卯，师旂因其下属（众仆）不从王出征方雷①，派属吏弘向白懋父告发，时驻在芀，白懋父于是判决罚铜三百寽，现在交不出这笔罚款。白懋父命令说：应该诛伐那些

① 《国语·晋语》：“青阳方雷之甥也”。

作“二年”，“父”作“甫”，其余皆同。本铭记“王在莽上宫”，莽或莽京，金文多见，其地有辟雍大池，又距京周不超过一日路程，我在《周都丰镐与金文中的莽京》一文中已论证必为丰京；而西周即丰镐所在之地，三川为泾、渭、洛。白扬父受理牧牛争讼事，并作判决书，应属司寇一类官职，与周大夫之伯阳父身分正合，而所处地区、时代，并无牴牾，同时、同地不可能有两个同名并皆为周大夫的伯扬父，所以本铭之伯扬父与《国语·周语》所记幽王三年之伯阳父应为一人。至于作器年代上限可至厉王，下限应在幽王之前，亦即宣王时代。



𠑇匜

西周铜器中第二身代词主、宾格用“汝”，领格代词用“乃”，即“你的”，至于用虚词的，一般皆作“迺”，早期绝不相混。本铭有“迺”，也有“乃”，“迺”用于虚词，

师”之类，所以铭文称为“师”，牧牛和𠑇之间的争讼，当和争夺畜牧奴隶有关。上引鬲从鼎中攸卫牧为田牧，所管为田地，而牧牛所管必为牲畜，这也证牧必为官吏。

啚为周地，《左传》昭二十三年：“单子取訾，刘子取墙人、直人”，杜注：“三邑属子朝者”，《路史》作廧，说：“墙廧也”。《战国策·魏策》：“楚王攻梁南，韩氏因围蔷”，“蔷”即“𦿔”字，战国为魏地。旧以为在新安。啚、墙、蔷应是一地。

五、从𠑇匜所见西周奴隶社会二、三事

本铭所记虽仅为奴隶主阶级内部的争讼，但它所涉及的刑法制度、盟誓制度，对于了解西周奴隶社会，仍然有其价值。因为本铭所提供的情况，多为文献记载不详，甚至没有记载的。上文还只能讨论、印证和确定一些有关现象，下面有必要透过现象看它隐藏着的一些问题。

（一）牧牛不过讼其上司，但所受处罚却比较重，黥刑虽居肉刑之末，但一受黥刑即沦为奴，这对牧牛来说关系非小。所以第一次即赦免受黥刑，汉初鞭五百或三百，就多被鞭死，即使不死，不可为人；甚至鞭二百，还多不全（《汉书·刑法志》）。汉代鞭笞用竹，西周鞭虽用荆，但鞭上一千，自然受不了，所以又大赦一次，减为五百鞭，其余用罚金三百寽，相当于五百鞭的刑罚。倘为奴隶，哪来三百寽罚金？又哪能得到宽赦？牧牛能一再得到宽赦，并能拿出三百寽铜，说明他的身分亦必属于奴隶主阶级。问题在于，牧牛既然也是奴隶主阶级，为什么还判刑这样重？判决书开头就说：“牧牛！𡰥(嗟)，

不服从上级调度的人，现在不予诛伐，但这些罚金还是要交纳于师旂。弘把诉讼结果（中）告师旂，要他写下来。于是师旂就把白懋父的判决词大意（𢀛）铸在鼎上。

“𢦏”字见侯马盟书：“寓（遇）之行道弗𢦏”，有的写作“弗伐”，证明有诛伐意。“中”是狱讼结果的专称，多见于《周礼·司寇》，如“断庶民狱讼之中”，“岁终则令群士计狱弊讼，登中于天府”，“狱讼成，士师受中”，郑注：“受中，谓受狱讼之成”，旧说中为人名，这样上下文就连贯不起来。“斯又内（纳）于师旂”，“斯”指罚金，“内于师旂”即交纳给师旂，旧释“有私于师旂”，师旂受罚，遂铸器以记其梗概，“受罚而铭器”，不仅罕见，理难讲通，所以鼎铭一直难于索解。现据本器铭文获知：𢀛为判决词的概要，两器铭文中的主人都获得其下属被判处的罚金，因铸器记其经过。因此，𠑇必为牧牛所诉讼的上司（师）。众仆和牧牛能被罚金三百寽，决非奴隶，只能是师旂和𠑇的下属。《周礼·地官》有牧人、牛人，传世还有郑牧马受所作二件铜器，这牧牛、牧马皆与官职有关。铭文记牧牛“専𢓜(格)啚䚄(睦)𠑇，𠧪亦兹五夫”①。意思是说：牧牛专诚往啚向𠑇赔礼讲和（睦），送还（𠧪）五个奴隶。这说明𠑇住在啚地，又为牧牛的上司。这样看来，𠑇的职掌当和牧有关，可能是《周礼·夏官》“掌牧地”的“牧

① “䚄”铭文原作“𧢲”，按《说文》：“睦”古文作“𡈼”，从“目、光声”；“光”籀文作“𠒕”从三“光”。从“见”与从“目”同意，故定为“睦”字。“睦𠑇”即与𠑇和好，与“睦邻”同意。“𠧪”金文多见，旧释为“造”，大抵有“还、致”之意，如周公𣪕：“拜稽首鲁天子𠧪厥顺福”，即“还致厥福”。麦尊：“用䨼侯逆𠧪”，同人所作之麦彝作“用䨼侯出入”，“逆𠧪(造)”同于“出入”，亦见令𣪕、叩𣪕等器。“逆”等于出，则“𠧪(𠧪、造)”等于“入”，“𠧪”益表舟还家屋。“𠧪亦兹五夫”即送还原来五个奴隶。

机器、武力、刑法、各种统治制度等作为专政工具外，还需要利用天命鬼神作为精神上的统治工具，从思想上来消弭奴隶阶级的反抗和造反，所以天命论早在奴隶社会就成为奴隶主阶级的哲学基础，而盟誓就是天命论的一种具体运用，奴隶主阶级利用天命鬼神来威吓、压制和控驭奴隶阶级，最后就需要通过一定的形式、礼制和语言、文字予以体现和保证。所以盟誓也就成为奴隶主阶级统治的辅助工具。他们既然要不仅要有誓词，而且还要“明神以要之”，有隆重的仪式，誓词还要写成文字，藏诸盟府，他们既然要利用、依靠天命鬼神来维持其统治，自己也就不能不迷信，所谓“既要欺骗人，也要欺骗自己”。本器记载诉讼过程中前后都反复利用盟誓，判决前牧牛盟誓，应是服罪和承担、履行某种事项，而判决后的盟誓则是保证判决事项的执行，规规矩矩守法服法，不要“犯上作乱”，证以鬲从鼎诉讼最后也用盟誓保证，看来这是西周诉讼一般都具有的过程，以达到狱讼、刑法所不能达到或控制的目的。

不仅诉讼，西周其他要约也利用盟誓，例如散氏盘记矢与散氏交换田邑，就有两项盟誓，一次是“矢俾鲜且口誓曰”，另一次是“矢俾西宫口、武父誓曰”，并且誓词也都是矢所拟定的，用此来保证换田要约的执行，这就证明盟誓在西周奴隶社会也成为统治阶级一种精神工具，用来辅助法律、刑罚等工具的不足，归根结底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封建社会的盟誓就是奴隶社会的残遗，春秋还很多见，战国秦汉不仅愈来愈少，所占地位也愈往愈不重要，至少不作法律、刑罚的辅助工具。这或许可当作由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一个变化的特征吧！

尽管过去著录的铜器中也有关于狱讼、盟誓，但如师旂鼎、𠭯鼎、鬲从鼎等，记载诉讼与盟誓过程都很简略，有些还不易

乃可湛，汝敢以乃师讼。”“湛”古文也写为“沈”，因与“犹”通（古音同在侵部）。《说文》：“告言不正曰𠲜”，意思是说：牧牛的案罪是诬告上司。①奴隶主阶级最忌怕奴隶们起来“犯上作乱”，动摇他们的统治，即使是下属犯上，也是奴隶社会所不能容许的。因此尽管牧牛属于奴隶主阶级，一旦“犯上”也要受重处，只是获得两次宽赦而已。刑法作为专政工具，最重要的是镇压被统治阶级，但当统治阶级内部发生矛盾，足以妨害本阶级统治的时候，刑法在统治阶级内部也起着调节的作用，这同样是为巩固和强化本阶级的统治服务。本铭所记就是很好的证明。

（二）前已论证，本器不能早于夷、厉。而这时西周奴隶社会开始走下坡路，《史记·楚世家》：“当周夷王之时，王室衰微，诸侯或不朝，相伐，”《后汉书·西羌传》：“夷王衰弱，荒服不朝，”《礼记·郊特牲》讲得更为明确：“下堂而见诸侯，天子之失礼也，自夷王始。”这些记载说明西周王室大贵族奴隶主专政机器开始失灵，所以诸侯才不朝，相伐，而周天子也要下堂而见诸侯。本器所记的“牧牛敢以乃师讼”也是一个重要事件。当时刑律规定，对犯上者处罚很重，牧牛不可能不知道，但他仍敢背叛先前的盟誓，诉讼上司，犯起上来。本器所提供的材料虽然还只是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矛盾斗争，但也可以从一个侧面证明“礼崩乐坏”这一事实。

（三）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残酷压迫奴隶，除了依靠国家

① 《汉书邹阳传》：“轲湛七族”注引应劭曰：荆轲为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其族坐之，湛没也”，刘敞曰，王克书言：秦怨荆轲，并杀其九族，杀则是湛矣，非必沈之水也。”则铭文中之“湛”可能为杀戮意，“乃”为第二身领格代词，主格用“汝”未混，则“可”当如唐兰先生说，读苛，谴也，见《周礼世妇》注。《汉律》：“苛人受饯科”，“乃可湛”意思是“你的罪依律是当杀。”

通读，𠑇匜不仅提供有关狱讼、盟誓、刑法的重要资料，所记过程也较详细，同时还印证师旂鼎、𠙵鼎、鬲攸从鼎解决过去所不能明了的问题。𠑇匜确是一件有价值的铜器，还有很多问题值得研究，我们只是就管见所及，粗略提出讨论，未必有当，希望批评。

（《文物》1976年6期）

吴御士尹叔孙匡(瑚)铭的官职、年代和出土地点问题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5期刊载了北京市文物组《海淀区发现春秋时代铜器》的报道，器内底部有铭文十一字，报道释为“吴王造士尹氏叔孙作旅匡”，并说：“从文字上初步考证，此项铜匡约为公元前473年吴王造士（造士系官名）旅连用的食具。”按报道对本器铭文的考释和年代的断定都有问题。此器值得注意之点有三：(1)作者的官职，(2)制作的时代，(3)出土地点在北京的问题。

（一）官职　造士之官见于“周礼”，但仔细察考铭文，“造”字实为“御”字之误释“造”字，《说文》“造”从“告”声，此字所从非“告”，而是从“午”，与铜器中“御”字，所从相同，决为“御”字非“造”字，应释为“御士”。“御士”之官不见“周礼”，但“周礼”多半出于儒家托想，其中的官职往往不见于春秋三传，而春秋各国许多官职，也为“周礼”所无，这说明拿“周礼”的官职来比附春秋时代的官职是合不起来的。《尚书·顾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事、士”皆属之部，古声、韵皆同，故字书多以“士事相为训”，如《说文》：“士，事也”，经籍中常有通假，《论语》：“虽执鞭之士”，《论衡·论贫富》：“士”作“事”，《荀子·致仕》：“定其当而当，然后士其刑赏而还与之”，注：“士”当为“事”，皆可证“士”可通“事”，《顾命》之御“事”就是本铭中的御士，《顾命》列在最后，说明职位较低，与称“士”符合。但可在王左右，供王驱使，或相当于王之卫士之类，位低但近王，此人能铸器，当为御士之长。按全文中作册有“作册尹”和“作册尹氏”，“作册尹氏”就是作册之长，这里的“御士尹氏”也该是御士之长，官职可能和御正相当。御正见于西周铜器的“御正卫毁”“御正口爵”唐兰先生谓：“御正当是官名，如乐正、大射正、小射正之类”，其说甚确，它的早期称谓应该就是御正。

（二）时代　这件铜匡属于春秋时代是无疑的，但报道订为公元前473年，此年为吴亡之年，从铭文上是不能得出这样确切的年代的。吴自寿梦始称王，此器上限不得早于寿梦元年（公元前585年），下限自在公元前473年吴亡之前，铭文字体工整精秀，绝非吴初年数王之器，在出土吴国铜器中，只有“吴王夫差鉴”字体和这一件相仿，应该属于同一时代，因此这件铜匡（瑚）大体可定为吴王夫差时的器物，作器的人就是吴王夫差的御士之长。

（三）出土地点的问题　北京春秋时为燕国的国都所在，燕与吴同为姬姓之国，此器在北京发现，情形不外三种：(1)作器者出亡在燕，(2)出使于燕携带来的，(3)别的人把它带来的。匡（瑚）是食器，常用于征行，以盛稻粱，如史免匡（瑚）：“史免作旅匡，从王征行，用盛稻粱”，叔邦父匡(瑚)：“叔邦父作匡（瑚），用行用征，用从君王”，曾伯如匡(瑚)：“余用作旅匡（瑚），以征以行，用盛稻粱”（《两周》207）匡（瑚）多自称为旅匡（瑚），有时又自称为行器，如曾子原

匿（瑚）："曾子𠫑自作行器"，曾子𢓋匿（瑚）："曾子𢓋之行匿"，伯𤟠匿（瑚）："伯𤟠为皇厥伯行器"，其器常用于征行是肯定的。这件器物自称为旅匿（瑚），它在燕地出土很可能是本人携带来的。吴自夫差开始和晋争霸，如此必须联系和争取诸侯，而夫差又是吴亡国之君，灭国之后，臣僚可能出亡在燕（伍子胥就是托其子于齐鲍氏），从几种可能情形推测，铭文中的吴王也应该是夫差，只有在他的时代，吴器才有被带到燕地不再回返的可能。

此器的价值，一是在职官上新出现了"御士"，为记载所不见，足补春秋史籍与职官之缺；吴僻处东南沿海，与中原国家不通，原较落后，楚亡大夫申公巫臣自晋使吴，教吴乘车，教之战阵，吴于是始通中国，逐渐改变其落后的文化、制度，称中原诸国为上国，此御士虽为吴国之官，从西周御正卫𣪘，说明原为西周王室之官，中原国家亦当有此，吴之御士或来自上国也未可知。"御士"为职称，尹为职官之长，但铭文中称为尹氏，则当为作器者之氏姓，和中原国家一样，由职称而变为氏姓，证明吴御士之官是世袭的。

二是在古文字上提供两个字新的写法，其一为"孙"字，从"女"不从"子"，铜器，字书皆所未见，其二为"御"字，从"午"从"卩"，右当从"彳"，尚存有一点，或有残泐，所可注意者"午"字作𠂤，而铜器之御皆作"㲰"。所从之午中部皆作一点或一短横，此则变为下从▽，按"午"象鞭马之器，即古称为策或箠，今称为马鞭，古文作"馭"，铜器则有从"㕚"与从"㕛"，后者即"鞭"字初文，见扶风新出之𠫑匜，从"又"乃"㕛"之简写，如此𠂤下当表马鞭之手持执之柄，《说文》："御，使马也，从彳从卸"。其实"午"下所

从"止"按照铜器文字结构和以上分析，乃是"𢓊"之下部，《说文》谓为从"卸"，并未真正了解"御"字结构，徐锴曰："卸解车马也，或彳或卸，皆御者之职"，就是由"卸"字而产生的曲解，今据铜器铭文的"御"字才使此字的形、音、义的来历获得解决，并纠正《说文》和徐锴的某些误失之处。

此器另一值得注意之处即在北京海淀区出土，据报告：它是"1957年5月左右，农大农场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为修建马号挖掘房基时，在约一米深的地层内发现"的。北京最早为蓟，武王克殷后，封"帝尧之后于蓟"，"封召公于北燕"，见《史记周本纪》与《燕世家》，燕和蓟的关系以及燕最早何时迁都于蓟，在历史地理上一直是一个问题，广安门外古蓟城城址从考古上说也未获解决，清同治六年（1867年）北京西郊芦沟桥出土周初燕国的铜器，1975年在昌平的白浮村又发现西周早期墓葬，出土大批器物，按出土时间排列，此器应属第三，而且出土于西北郊，如依上文分析，器为吴亡后其臣下奔燕所遗，则至迟春秋晚期燕都已在北京，不得如传统所说，直到战国晚期才以蓟为上都。

《西清续鉴甲编》（13—1—2）曾收录与本器完全同铭之匿，出土时地皆所不详，他书也未见著录，出土必晚，其器曾收藏于清宫，现也不知流落何所。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2期

关于陈喜壶几个问题

此壶系1952年从太原古董商手中购来，现藏山西博物馆，出土时、地均所未详，《文物》1961年2期刊载马承源同志《陈喜壶》，附有铭文拓本、摹本与器形照片，第一次给介绍出来，马文考释铭文，主要有三点：(1)确定作器者陈喜即春秋晚期齐国陈僖子田乞，(2)绝对年代为齐悼公元年，即周敬王三十二年，公元前488年，(3)对器的作法与形制、纹饰与齐器陈纯釜、子禾子釜、陈肪𣪘、陈侯午𬨭作了分析、比较，指出其时代特点。这些都是研究、讨论此壶的基础。

陈喜壶过去未见著录，对于春秋铜器断代颇关重要，至少给齐国铜器增加了一件标准器。但马承源先生抚摹有些误失，考释也颇多可商之处。此壶既然是第一次发表，这对以后的引用就要有所影响，经过讨论，澄清一些问题是很有必要的。

一、有关铭文字体问题

(1) 第二行第三字马文释为"𤞷人"摹本也从"罒"，审视拓本，其字不是从罒，而是从"虍"头，因此应该写成"𧇾"，可能就是"𩛥"字。

(2) 第三行第三字马文隶写为"乍"，说"乍"字非常异样，是繁体。国差𦉜有此写法，所举之例，乃工师之名，有人

释"何"也不是"乍"。此字乃是"为"字，三晋、东周、楚器中都类似的写法，此壶提供齐器中"为"字写法，与他国略有异同，此字可作战国文字分国一个标本。

(3) 第四行一、二两字原文释为"大侯"，并谓大侯即齐悼公阳生。"𣃘"字从"㫃"，是金文最常见的偏旁，所以是"族"字。

(4) 第四行第四字原文摹写为寺，释为"持"字之假，审视铭文，寺字之右还有一个"凡"旁，为摹本所忽去。此字隶定就是"持"字，在这里实假为"侍"，说详下文。

(5) 第五行第一字释为"民"，细察此字结构，上面不是从"目"，下面应从"乇"声，故不能是"民"字，隶定应作"𦭞"，字书不见，或是"者"字之假，"者"、"乇"古音同属鱼部，声母同属舌音，可以通假。

(6) 第五行第二字释为"卯"，谓即"巽"的本字，"像二人并跽状，有恭顺之意"。今按此字两直笔下垂到底，并不作屈跽状，与"巽"并非一字，"民巽"也讲不通，应表二人相从，即"从"字。

(7) 第五行第三字原文隶定为"𪉴"，细审铭文拓本，此字上半就是"宾"字所从之"㝊"，甲骨、金文"宾"字多如此作，下半左从"言"，言字右边虽不能肯定为何字，但此字就是"宾"字的异体。

(8) 第六行第一字原文缺而不释，摹写亦不完整，从拓本上看，其字作"𢽟"，应释为"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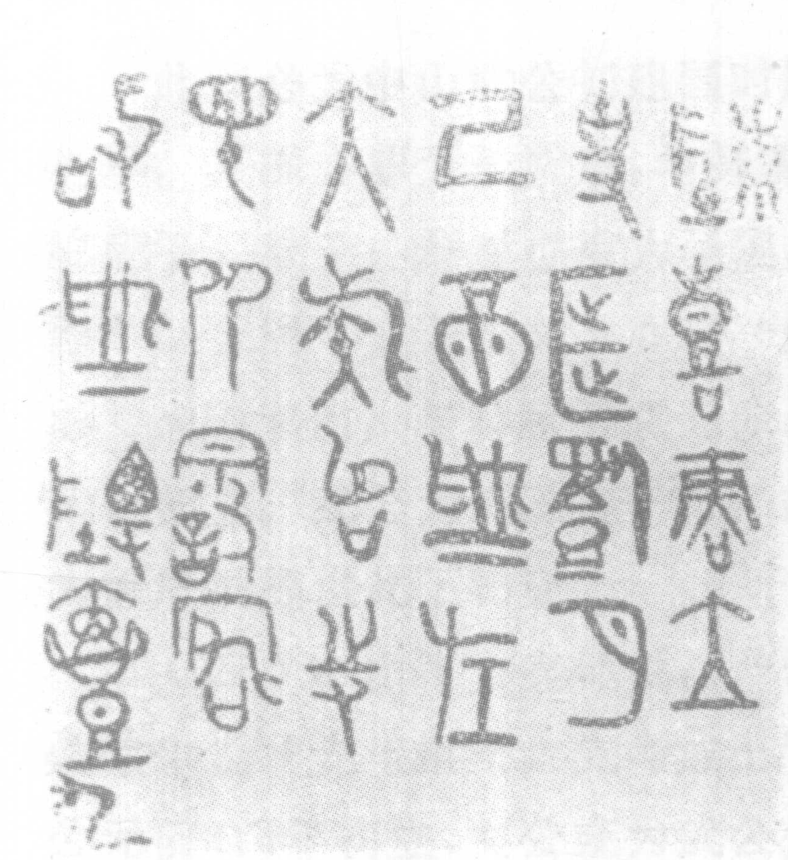
(9) 铭文最后三字是"䏶壶九"，"䏶字摹写或有差失，金文未见此作，倘依摹本，此字释"䏶"字较合，但拓本如何尚可研究。"九"字摹写虽有，而释文却丢掉了。



陈喜壶

二、作器年代

铭文第一句讲明器的年、月、日，拓本第一字不清楚，马文考定为“陈”字，并说陈喜就是春秋齐之陈喜子，史记之田乞。案铭刻中凡言“立事岁”，除国差𦉜外，都属陈氏，凡月字前冠以特别名称亦必为齐器。这无疑是正确的。但进一步考定“陈喜再立事岁”就是田乞立齐悼公阳生为齐相那一年，因而断定此壶绝对年代为公元前488年，则颇有可商。第一，凡言“立事岁”，并不一定就是执政为相，铭刻中出现“立事岁”之人有国差（国差𦉜）、陈得（陈骍壶，残陶量）、陈犹（陈纯釜）、陈榑（陶印）以及王孙陈棱、王孙陈这等，除国差外皆不见经传，而国差（佐）也未做过齐相，其余诸人，若为齐相，不应连一个事迹都没留下来，这就说明“立事岁”与执政为相并不能完全相等。第二，田乞为齐相系在齐悼公阳生即位时，在此以前，齐相仍为高、国，从此之后“田乞专齐政四年，卒，子常代立”，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都有明确交代，陈喜子从无两度执政之事，那么“陈喜再立事岁”就不能断属相悼公时事了。李学勤同志曾根据战国铭刻中“立事岁所在地点有县、鄙、关、门等，认为他们都是都邑大夫或关尹之类，并举平门守陈商之例为证，其说详实有据，不同臆测。案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也明确提到：“田厘（僖）子乞事齐景公为大夫，其收税赋于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说明他做过地方官，这里的大夫大概就是李学勤同志所说的“都邑大夫”，“陈喜再立事岁”应该就是他为邑大夫，因此此壶制作年代应属齐景公而非齐悼公时代。至于绝对的那一年，现在不能确切考订。



陈喜壶铭文摹本



陈喜壶铭文拓本

三、器主问题

此器器主，原文以为即陈喜本人，并说大𥎦即阳生，案大𥎦上文证明是大族的误释，那么阳生说就没有根据。铭刻中凡言某某“立事岁”，作器者并不就是那个“立事”之人，而都为其下属，如国差𦉜立事者为国差，铸器者则为工师，陈纯釜，立事为陈犹，治器则为陈纯，陈骍壶立事为陈得，铸器应为陈骍，至于陶文中之铸器者皆不是立事者。此器不能例外，“并左大族”可能指的就是陈氏，所以此器亦陈喜下属所作。

四、作器的目的、用途与数量

“台（以）持（侍）𠯑（者？）卬（从？）宾客”是说明作此壶的目的，金文此例多见，兹将与本铭例相似之例汇抄于后，以资比较：

> 用𩜁宾客（𠭯王𩠐鼎）。以乐嘉宾，及我父兄庶士（沇儿钟）。用乐嘉宾父兄，及我朋友（王孙遗者钟）。用征以迮，以御宾客（𢉩大史申鼎）。用乐嘉宾大夫，及我朋友（许子钟）。用乐父兄者士（子璋钟）。用自作醴壶，用御宾客（曾伯陭壶）。用乐我嘉宾，及我正卿（邾公𨱅钟）。用乐嘉宾，及我朋友（齐包氏钟）。台以乐吾家，㬎而（尔）宾客（越王钟）。

所招待者有宾客、嘉宾、父兄、朋友、者（诸）士、庶士、正卿等。本铭之宾客同于上例，其上两字马文解作“使民恭和顺服”，很迂曲，决非铭文本意。第一字为“者”字之假，“者”、“乇”声近，即“诸”字，下一字为从二“卩”字，“卩”同“人”，可以解为“从”字，诸从即诸昆，典籍中时见之。这两个字虽然还有待进一步琢磨，但它必和上列诸例相仿佛，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侍”，“御”同义，所以本铭之“持”应为“侍”字之假。

“敢铸䧲壶九”，“九”说明作壶之数，也可能表壶的次第，现在只看到一个，至少还应该有八个。此壶制作目的，乃是为招待亲属宾客，并非为祭祀陈设之礼器，“䧲”或释为“陻”，非是。“尊”象手捧“酉”即酒尊形，此字上所从形式即“酉”形之变。

《文物》1961年10期

补论

马承源《陈喜壶》在《文物》1961年2期刊出后，即受到考古文物界的注意，《文物》1961年10期发表了《关于陈喜壶的讨论》四篇文章，除我的文章外，还有于省吾、陈邦怀、石

"喜"字清楚，右旁确有笔划，虽不易辨清，但决非"鼓"、"艰"右旁所从，可以肯定此字是从"喜"声，同声之字一直到汉代仍不严格，经常通用，隶定为"喜"，可议不多。"喜"用为人名，战国玺印多见，齐印中就有，铜器中也有之，如燕王喜所造兵器，燕王名喜，盖亦取懿美之意，即"僖"字。陈僖子见于《左传》，由韩献子可称韩献，魏桓子可称魏桓，陈仲子可称陈仲（均见于省吾文所举），则陈僖子可称陈喜，也不能说不可能。铭文中陈喜与陈僖子能否为一人，关键问题在于此壶的年代，壶身所饰环带纹和耳环所饰兽带纹，确是西周晚期就已出现，但陈昉毁与陈侯午毁也都饰环带纹，至少在齐国可延到战国初年，这一点说明单纯那一件来判断年代，容易造成"刻舟求剑"，壶的器形和纹饰一样，可比较早，至于铭文格式、字体都在春秋、战国之际，置于春秋晚期并无不可。1963年山东临朐出土一批春秋晚期，其中有公孙灶壶，铭文如下：

公孙灶立事岁，饭番月，公子士折作子仲姜口之般（盘）壶，用祈眉寿万年，永保其身，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左传》昭三年："公孙灶卒，司马灶见晏子曰：又丧子雅矣"。灶即子雅，见于《左传》襄二十八年倒庆封之役，子雅参加，自此执政，自齐景公三年至九年执政，共历六年卒，"立事"即"莅事"，即主持事务。《左传》襄二十八年就有"尝于大公之庙，庆舍莅事"，此莅事乃主持祭祀太公之庙事，至于公孙灶莅事显然是指其执政，可见莅事可大可小，亦不全限于政事，赵国兵器中有"王立事"，从中央到地方官吏都可用，齐国陶器中许多陈×立事，当指地方官。以"公孙灶立事岁"推之，"陈喜立事岁"仍当指执政，此陈喜自即陈僖子，制作年代也以齐悼公为近是，拙说似不如马说之合理，存以待考，只是马说定为齐悼公元年即公元前488年，则未免过拘。《史记田齐世家》明明说："悼公既立，田乞（即陈僖子）为齐相专齐政四年"，至少作于此四年之内并无不可。

志廉所写的三篇。通过这次讨论，有不少文字的考释和对此壶的看法取得一致的认识，但是还存在少数的文字未尽确认，影响全铭的通读，对于作器者和绝对年代也还有不同的理解。《文物》1962年6期发表安志敏《陈喜壶商榷》提出壶耳似毁耳，耳与环非原有而是后来拼配，铭文也是用另一器铭文残片镶补这件壶上，安文还提出铭文的字体晚，而壶的形制、纹饰早，"两者的年代可能相差到三四百年"，作为此器出于拼凑之证。安文所提出的问题都很重大，可是他所下的结论却很轻率。山西博物馆张颔同志于两年后又在《文物》1964年9期发表《陈喜壶辨》，经过他对实物铸造的反复仔细考察，确证陈喜壶的铭文实为铸造而无镶嵌的痕迹，双耳和环亦非后人用他器拼凑上去，而是原有。陈喜壶的耳确为壶耳，而非毁耳移拼者。这些都证明安志敏同志对陈喜壶的考察不仅皮相，而且都是不能成立的。

"陈喜壶确实不是一件东拼西凑移花接木的东西"，经过再一次反复讨论而获得解决，说明"真金不怕火烧"，"真理愈辨愈明"，只有通过"百家争鸣"才能统一认识。陈喜壶铭文与器身的问题虽告结案，但铭文在学术上还有一些原则问题存在争议，仍然需要通过讨论，弄明问题。

首先是"陈喜"为谁以及"喜"字隶定问题。张颔同志认为只有半个"喜"字，右旁所从不明确，"鼓"、"艰"也可从"喜"旁，因而不一定是"僖"字，更不一定是陈僖子田乞，还列举铜器铭文中凡懿美称僖之处均书作"厘"字，如厘叔、厘伯、厘公等。安志敏同志虽没有对"喜"字提出异议，但也认为不一定就是陈僖子，田氏族中名喜者也不止田乞一人，古本《竹书纪年》就记载"齐田午弑田侯及其孺子喜"。拓本

关于战国中山王墓葬遗物若干问题辨正

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遗物的发掘出土，是我国考古工作的又一重要收获。它对战国历史、地理、文字的研究都提供了非常珍贵的资料。《文物》1979年1期发表的《墓葬发掘简报》和三篇论文，对于中山国历史、民族与文化、铜器铭文和考释都作了比较系统的考察和分析研究，不少问题已获解决。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商讨。本文特就关涉中山国历史与民族、文化的根本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供讨论。

一、战国中山非春秋鲜虞辨

春秋鲜虞为狄族建立之国，亦名中山；战国中山国和春秋鲜虞国究竟是什么关系，这是历史上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过去有的认为战国中山就是春秋鲜虞的继续，其君主也就是鲜虞的后代，如《史记·赵世家》："中山武公初立"索隐："按中山古鲜虞，姬姓也"。《史记·乐毅传》："中山复国"。正义："鲜虞子重更得国"。但是也有认为战国中山与春秋鲜虞并非一国，亦非一姓。《文物》发表的两篇文章一致肯定战国中山国就是春秋白狄所建立的鲜虞国，并在这个基础上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可见这是一个关系重大而又牵涉较多的问题，首先必须弄清楚。

我们认为：战国中山国与春秋狄族所建立的鲜虞既非一国，也非一姓，因而战国中山的历史和春秋鲜虞不相连续，君统不属一系，混合为一是一个极大的误解，由此而得出来的有关中山历史沿变，民族关系、文化面貌等结论都必须重新考虑，对于这一原则问题必须认真讨论。这里先就战国中山不是春秋鲜虞，列举证据如下：

（一）阚骃《十三州志》："中山武公本周之同姓，其后桓公不恤国政，晋太史馀见周王，王问之，诸侯孰先亡，对曰：中山之俗，以昼为夜，以臣观之，中山其先亡乎！"《水经·滱水注》也有相似的记载，稍有异同，两者应同出一个来源，《吕氏春秋·先识》也记有一个屠黍对周威公论中山先亡的故事，后半有部分文字或同《十三州志》，或同《水经注》，此故事也见《说苑·权谋》，作太史屠馀其多同。太史馀、太史屠馀、屠黍应为一人，从而证明这个故事来源皆出于先秦故书，战国中山武公为周同姓是可靠的。

（二）《史记·赵世家》："中山武公初立"，《集解》引徐广曰："西周桓公之子，桓公者孝王弟，而定王子"，《六国年表》此年赵国栏内也记此事，《集解》也引徐广曰："周定王之孙，桓公之子"，《索隐》对徐广说提出怀疑，以为《世本》不言谁之子孙，徐广云：西周桓公之子，亦无所据，盖未得其实耳"，按《汉书古今人表》亦既中山武公"周桓公子"，不得云无据，如上的阐述，武公本周同姓实出先秦故书，这一是非问题过去无法确定，现在由于下述中山侯钺之出土而获得证实：

（三）中山一号墓出土中山侯钺，铭云：

天子建邦，中山侯惟作兹军钺（斧），以敬（警）厥众。

此钺必为中山武公初建国时所作，若鲜虞出自狄族，起源甚早，其国亦非天子所建，与鲜虞同属狄族之肥与鼓皆为子国，称肥子、鼓子，鲜虞也应为子国，应劭曰："新市本鲜虞子国"，上引《史记正义》亦称"鲜虞子"，而此钺明称中山侯，必为战国中山，与春秋鲜虞无涉。"天子建邦"云云，只能屬武公初立，武公为周王室子孙，故其建国与周天子有关，此钺为徐广说提供此下物证。

（四）中山王方壶铭说："惟朕皇祖文武，桓祖成考"，鼎铭也说"先祖桓王，先考成王"，中山武公于赵献侯十年即公元前414年初立，文公或为武公为侯时所追封追谥，犹如周文王一样。此人并未为中山君，铜器证明战国中山君统与鲜虞子决非一系，从武公初立到公元前296年最后为赵所灭，战国中山国一共只有一百十八年，而鲜虞至迟鲁昭公十二年（前530年）就见于春秋经传，两者历史不能相连，中山国君的祖先与鲜虞完全无关，中山王铜器所提供的证据应该最为可靠。

（五）《太平寰宇记》卷六二定州下："中山武公之后复立，与六国并称王，五叶专行仁义，贵儒学，贱壮士，不教人战，赵武灵王袭而灭之"。上文所引为《战国策》，此段文字紧接其后，未言所出，但决非唐五代记载，所据亦当为先秦故书，或即出《战国策》而加以简括，而为今本所佚者。从武公初立，历桓、成、王䁂与妾子蚉，恰为五叶，与中山王铜器所记世系合。

鲜虞春秋以后，下落失纪，当为晋所灭，考证另详。战国中山建国于鲜虞故地，仍以中山为国名，这如同西汉中山国一样，他们之间都只有地域上关系，君统皆非一系，如仅因同名中山，而混鲜虞与中山为一，必然产生"削足适履"。例如《试论战国时期中山历史上几个问题》在下列论断上就值得商榷：(1)将《战国策·中山策》"司马子期怒而走于楚，说楚王伐中山，中山君亡"定为楚昭王，从而认为中山第一次亡国在楚昭王时，其实此司马子期与楚昭王兄司马子期不能是一人，根据鲍注是错的，前者司马是姓，后者则是楚国职官名。(2)文章说"鲁定公三年（前507年）鲜虞败晋师于平中（见《左传》），说明鲜虞在此之前即已复国，并已改国都顾"。其实，鲜虞在《左传》中记载较详，既不见亡国，更不存在复国问题，都顾乃中山武公。与鲜虞无涉。(3)文章又说"中山从复国到武公亡国，即约自公元前510年到公元前407年，共约一百余年，据此推算，文公之前，似还应有几代国君"。中山王方壶明说"皇祖文武"，其前如何能有几代国君？"中山武公初立，"都顾，而鲜虞并不都顾，明不相同，将中山历史上延一百多年与鲜虞相接是违反记载的。

二、中山与鲜虞的氏姓及其民族问题

战国中山国为周王室子孙，与周同姓，此出于先秦故书，又有铜器为证，中山国为姬姓之国，确无可疑。

鲜虞出于狄族，传世有杕氏壶："杕氏福口，岁贤（献）鲜于"。"杕"即狄字，见《诗·有杕之壮》释文及《颜氏家训·书证》，郭沫若同志早就指出："此杕氏盖自狄人"，如此鲜虞亦当为狄氏，《吕氏春秋·简选》："中山亡邢，狄氏亡卫，桓公更立邢于夷仪，更立卫于楚邱"，邢为狄所覆，故迁邢于夷仪，见《左传》僖元年，亦中山出于狄氏的一证。《国语·晋语》："臣委质于狄之鼓"，鼓、肥、鲜虞均为同族。

隗姓也”，鲜虞确属于狄，区分为白狄则出于杜预等，未必有据，全祖望据《国语》认为鲜虞为隗姓，倒是比较可据。我们所要确定者，鲜虞国出于狄氏，即使不是隗姓，亦必和战国姬姓中山国不属一姓，两国的君统和历史都是不能连续下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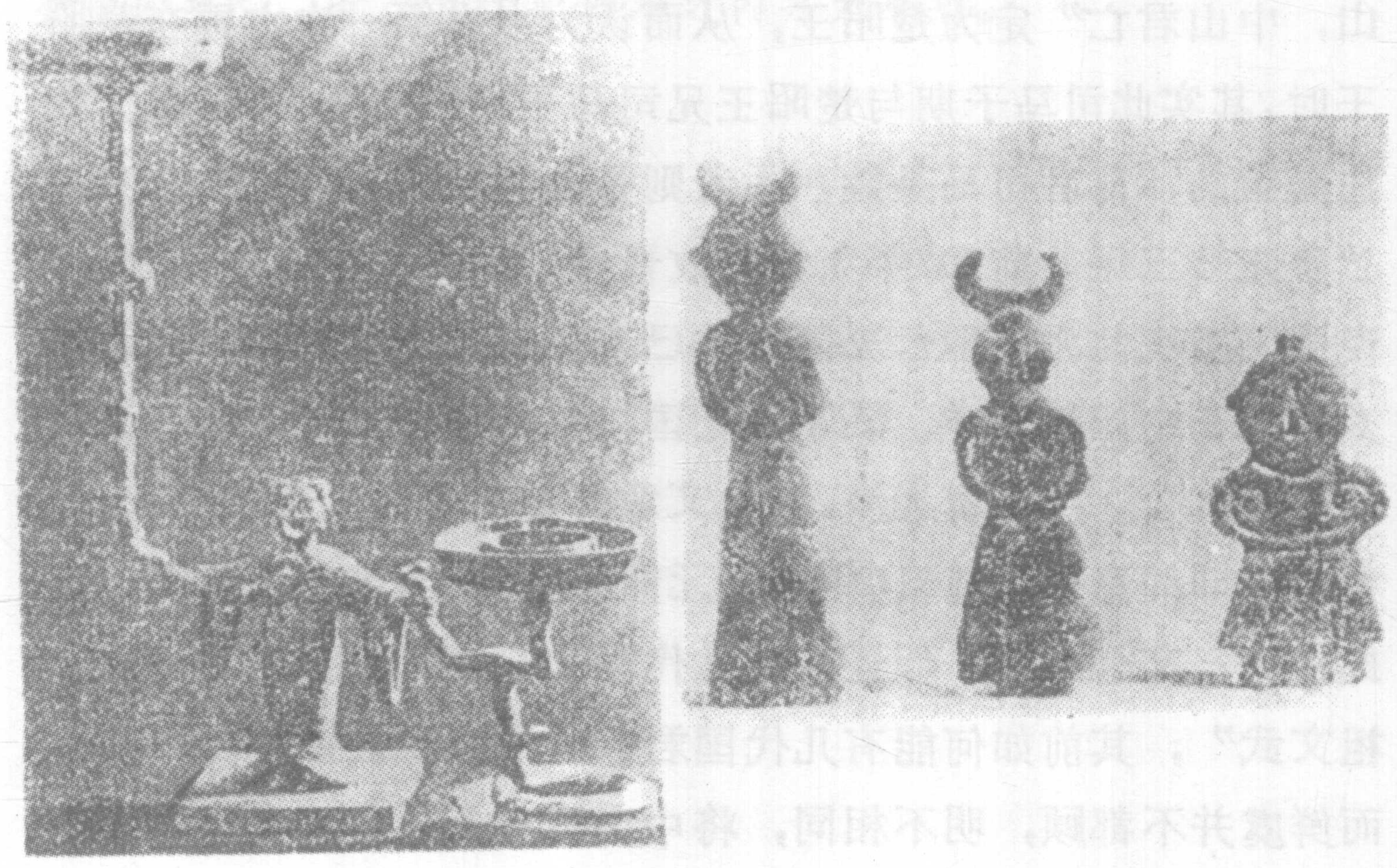
战国中山国的君统出自周王室，但其被统治的人民仍多为鲜虞族，中山墓葬出土玉俑梳牛角形发髻，窄袖长袍圆领，无疑是代表鲜虞族形像，特别是其头梳牛角形和宝鸡茹家庄西周邢姬墓所出铜人很相似，与当时中原华族迥异；而另一银首人俑灯，宽袖、斜领、右衽以及所梳发式，显然为华族形象，两者成鲜明对比。由此可证战国中山国人民有鲜虞族，但也有华族。中山国介于赵、魏与燕之间，此时鲜虞族与华族必逐渐杂居，不得尽为鲜虞族，中山国都灵寿就是魏文侯封乐羊之地，子孙因家焉”，明见于《史记乐毅传》，所以灵寿就有华族居民。

中山不论在墓葬形制、器物制造，职官名称、语言文字，正至哲学思想，基本上同中原诸国，《文物》1979年1期有两篇文章肯定中山国即春秋鲜虞白狄所建之国，所以认为这些都是民族融合和文化交流，亦即华化的结果。在我们看来，中山王族出于周室，而这批墓葬、遗物又都属于王室或其亲属，本身就是华族，根本不存在华化问题，其中即使有少数带地方色彩，那也只能认为受地方文化影响，不足为怪，不能导致上述结论，倒本为末。对于这样一个关系到墓葬、遗物研究的根本问题，是有辨明的必要。

从鼓子名鸢鞮、肥子名绵诸，以及国名鲜虞、仇犹，都和中原华族命名不同，《吕氏春秋·权勋》记中山之国仇犹有臣名赤章蔓枝，而《左传》定十四年记“晋人朝歌，公会齐侯、卫侯于脾上梁之间，谋救范、中行氏，析成鲋、小王桃甲率狄师以袭晋，战于绛中，不克而还，……小王桃甲入于朝歌”，此小王桃甲应为狄族，所率狄师，应为鲜虞，因鲜虞一直与齐、卫助范、中行（荀）氏，哀元年鲁、齐、卫、鲜虞人伐晋取蒲棘，四年荀寅奔鲜虞。这些特殊名字，当时必为少数民族，绝对不能和周同姓姬，因而战国中山国与鲜虞必非同姓。

说鲜虞姬姓，一为杜预《春秋释例》，二为范宁《谷梁传集解》，三为李公绪《赵记》，皆为魏晋六朝人著作。其中范宁《谷梁传集解》唐初杨士勋疏：“释曰：‘鲜虞、姬姓，白狄也’者，世本文也”。但范宁并未说出于《世本》，和杨士勋先后相次的司马贞《史记索隐》于《赵世家》“中山武公初立”下曾引《系本》，但“中山古鲜虞国，姬姓也”，在引《系本》之上，是他自己的解说，并非出《世本》。杜书也无此说。按杜预《春秋释例》：“鲜虞，中山、白狄，姬姓”，范宁《谷梁传集解序》提到“左氏则有服杜之注”，他注《谷梁传》参考过杜注，“鲜虞、姬姓、白狄也”范注当本杜预，而杜预正是混鲜虞与战国中山为一，亦即混鲜虞白狄与战国姬姓中山为一，鲜虞一是属于狄氏，二是从其特殊的人名、国名看，肯定不是姬姓。

至于鲜虞还有姬姓（《潜夫论》）、子姓（《风俗通义》）等说，皆出东汉人推测，东汉鲜于璜碑自述其祖先出自商箕子之后，把祖先追溯远古，是汉魏碑铭惯例，有的文章据此认为鲜虞确为子姓”，其实都是不足凭信的。《国语·周语》：“狄





附　录

永不能忘的忆念

——悼念郭沫若院长

郭院长逝世消息传来，我正因《历史自然地理》篇定稿会议来住在郑州紫荆山宾馆。当时我们正在餐厅，突然听到以悲痛的声调广播郭沫若院长的名字，恍如惊雷震耳，对于广播中“逝世”二字，我不愿相信，怀疑耳朵是否听错，坐在我旁边一同来的邹逸麟同志证实这一消息，我悲不自胜，久久沉没在哀思之中，半天讲不出话来，当即电唁郭夫人，以表哀悼！我早知道郭院长身体不好，住在医院，一直想等他老人家康复出院后，去看望他一次，有许多学术问题想向他请教，他转交我的扶风新出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图片，并要我写的考释文章一直都在我手中，久等机会，面请教诲，《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续编》想请他挥毫题签和题词之类，北京大学季镇淮先生也转托我请求郭老的墨宝，所有这些，我想只要郭院长康复出院，都能够“如愿以偿”，那知道噩耗传来竟这么快，超出我的意外，从此我再也不能见到郭院长，愿望永远不能达到，所以对于郭院长的逝世，是非常感到悲痛的。

一

二十多年我虽多次亲蒙他老人家来信指教，但亲聆教诲的机会并不多，有时仅在大庭广众之中握手问候，来不及讲更多的话，但是1976年7月5日那一次会见——也是我最后一次会见——却使我终身难忘。那时正值“四人帮”猖狂横行之日，我被中国科学院的帮派体系排挤打击，实在难以再呆下去，他们有人扬言有朝一日仍把我打成“牛鬼蛇神”，一遇机会或年终总结就想借机整我，谁知道那天会出什么事情来，所以天天都生活在忧患之中，感到走投无路，唯一想出的办法就是求见郭院长，请他帮助我调或借调到考古研究所，编纂《金文合集》，并帮他整理完成《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续编》，其次有些新出铜器中疑难问题也想向他老人家请教。那时他身体已不很好，“四人帮”迫害他，处境也很困难。我原来不想打扰、麻烦他老人家，实在出于不得已，写了一封长信，提出请求，能否会见，并未敢必。不料三天之后，郭院长就请王廷芳同志亲到我家，很客气说约我于下星期一到他家中坐坐，当时我有如孤舟漂泊，又时怕有覆舟之虞，郭院长此时此际能会见我，就好象茫茫大海之中遇见一叶救舟一样，内心的感激实在难以形容。王廷芳同志临走时还嘱咐我：如果郭院长届时发烧，就联系另行改期，可见郭院长此时身体并不很好，在这种情况下他老人家还接见我，怎能使我不感动呢？

星期一经联系后，郭院长还是如期见我，在小客厅里，郭夫人先走出来，接着郭院长由王廷芳同志陪着，从书房里极慢移步，看起来行走比较艰难，见此情景，使我一阵心酸，我抑制情感，赶紧上前迎去。他慢慢坐下来，首先和我谈临潼新出利毁铜器铭文问题。这是我不久前送给他一份临潼新出窖藏铜器拓片和照片，请教他疑难问题，特别是利毁，铭文一开首就说“武王征商，唯甲子朝”，是现知西周铜器中有年代可考最

早的一件，印证了古史，极为重要。但下文紧接着为“岁鼎克昏夙有商”，却很是费解，当时“夙”字不清，还争论未决，我就误释为纣之名，也有的同志释“扬”，郭院长对我说：这个字不是纣的名字，定是“夙”字。至于这一句的解释，他给我讲得很详细，主要意思有四点：(1)“岁”是一种祭祀，系为龟卜而祭，(2)“鼎”是“贞”字，甲文常见，是用龟卜贞问吉凶胜负，(3)“昏夙”为“早晚”、“旦暮”、“朝夕”之意，(4)“有商”为占有商国，铭文大意是说：武王征商，在甲子这天清晨，牧野誓师之前，岁祭用龟贞问：能不能胜利？早晚能否占有商国？这在甲文中是最常见的用法，因为郭院长对甲骨文金文都用力最深，尽管此句解释很是困难，至今还存在不少争议，但他一看就了解其意义。甲子清晨（朝）战斗尚未开始，如何能闻于上帝？又如何能一下子就“进到”纣都，夺了鼎，占有了商国？我琢磨了不少日子就是想不好这个问题，现在疑难的问题一下子都获得解决，真是“涣然冰释”，我以为没有比这解释更“文通字顺”了。

接着他对我谈有关扶风强家村新出师𩛥鼎铭文问题，特别是其中两个奇字“[illegible]”，当时还没有确认，他指出这两个奇字就是《说文》中的“[illegible]”，借为范围，铸造器物要用范以围其外，也就是模子，所以“范围”除了有界限之意外，还有模仿、效法之意，铭文“范围白太师武”，“武”就是步武，意即效法白太师的步武。对于这两个奇字我也反复琢磨了好久，现在听了郭院长这样的解释，觉得困难的字句得到比较妥适的解答。铭文另一重要问题就是制作年代，当时存在恭王与孝王两说，我请他对此问题发表意见，他说：王冶秋同志送给他拓片时也问过他这个问题，他回答说：孝王也是穆王之子，铭文称“文考穆王”，孝王也可以称，不一定是恭王。还说：这篇长达一百九十多字的铭文，由于牵涉一些人物关系，纠葛不易分清，要我再研究研究，把它弄清楚是有好处的。

这一天他身体虽不很好，但精神却非常之好，思想极其清晰、犀利。王廷芳同志事前曾关照我：郭院长身体不大好，要我注意时间尽量短一些，我本只想最多谈30分钟，但一当谈到铜器中学术问题，谆谆教诲，娓娓不倦，足见他虽已如此高龄，身体还不好，但对于学术研究还如此认真，探求真理，至老不衰，使我感动万分。我几次想告辞，怕耽误他老人家休息，影响健康，但一直谈了70多分钟，我才告辞离开客厅，从来还没有象这次所受教育与启发之大，解决了疑难，辟开了“茅塞”，推拓了思路，单就这一点也使我永不能忘。

自从“四人帮”把罪恶的矛头对准周总理，也几次压迫郭院长，要他写文章表态，他就是一个字也不表态，气节凛然。他好久没有发表文章了，学术界都很关心，那天所谈都是重要学术问题，我请他是否可写出几条要点，由我给他整理成文发表。他当时写字不很方便，在讨论铜器铭文时，我亲眼看他在纸上给我指点的所写的几个字，手已有点颤，字也略抖。他表示：要我写在文章内，他不写了。1976年底我亲到临潼文化馆取出利毁原器仔细目验，证实他所释“夙”字正确。1977年我遵照他的指示，分就利毁和强家村铜器群各写一文，包括那天他对我所讲的那些意见，写成以后，我想至少这一部分应请他老人家过目一下，有无不符、不妥或记错之处，送去以后，听说当时又住医院，由于我的请求，后来还亲自把两文有关部分看了一遍，同意发出。但两文迟迟没有刊印，利毁一文虽刊于《文物》，1978年6期，恰在郭院长逝世之后；师𩛥鼎一文最

二

1977年陕西周原考古队在扶风清理发掘一批西周未经破坏过的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各世代所作器大多可以按世次排出，因而对西周铜器、历史与社会制度的研究都极为重要。九、十月间周原考古队选出代表性器物拓片、照片一册送请郭院长指导，郭院长收到后不久就请王廷芳同志送交我研究，写出考释。我知道郭院长对于新出铜器是非常注意的，象这批价值重要罕有的铜器群肯定是关心的，当时郭院长身体已不好，写字也不便，我想给郭院长写出一个初步的考释，然后送请他老人家指导，我想他老人家一定会有宝贵意见，再由我把它写进去，象利毁和强家铜器群那样。接着因接受任务到宜昌地区考察，直到年底才回来。今年春间初步的考释虽然写成，但已探知郭院长身体不好，住在医院，我不能因此区区之事在他养病期间打扰他老人家，所以我等着，祝愿他早日康复出院，精神好一点的时候，再去请求教诲，聆听他老人家对这批铜器群的宝贵意见。目前正存在不少学术争论问题，有待解决，我相信他老人家一定会有犀利的见解，开拓思路。我等着等着，那知噩耗惊传，哲人永逝，他老人家送交我研究的铜器图片一时依然在我桌上，他要我写的初步考释也还在我手中，可是我从此再也不能见到郭院长，亲聆他对这批铜器群的宝贵意见。一想到他老人家的音容宛在，“睹物思人”，就悲从中来，这也是我永远感到悲痛的又一件事。

近虽将在《考古》刊出，更是看不到了。这是郭院长最后关于铜器的学术意见，并且都是他亲自告诉我，要我写出来的，还亲自过了目，但他生前都没有看到，无法弥补，这是我永远感到悲痛的。

那一天除了铜器中学术问题外，我还提出以下请求：

（一）《金文合集》考古研究所打算编纂，我想到考古所参加这项编纂研究工作。但当时计划尚未落实，如何搞法尚未具体，因此我请求他予以支持和指导，如《甲骨合集》那样，那将对此项工作进行和完成有很大好处。

（二）《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续编》请他指导，我做具体工作，这是他1972年信中希望我做的。我向他汇报已经着手两、三年，将仿效《金文丛考》和《大系》的做法，《续编》编成后，仍请他署名出版。

（三）这两项工作都只有到考古研究所才能进行和完成，因此我请求他向科学院有关方面打个招呼，允许我调或借调到考古所。

他听完我汇报工作后，似感到高兴，表示《金文合集》这工作应该有人做，他不仅赞同，并且明确说：“我支持你们工作”；还说：“《大系》我在日本只搞一个多月就完成了，你们的工作将来一定会超过我。”听了以后既表惊异，又很感动，惊异的是：短短一个多月就完成如此巨著，这是我们所做不到的；感动的是：郭院长对金文工作的恳切希望与具有马列主义的发展观点，诚挚动人。至于《大系续编》他明确表态说：《大系》是我自己的著作，将来可以用我的名义。在当时处于这样困境之下，身体又不很好，还给予这样支持，因而将使我终生难忘！

四一五~四一六

“及”音与“缉、执”等相近，由形与音推之，古当有捕获之意。

这一指引极为重要，按照他的启发，我终于从形、音上证实“及”及其语族“逮”、“逮”等最初都有“追”、“捕”等义，用作连词出于后起，并且正是由“追捕”连及等义发展来的。但“及”这一古义在文献中已经失传，汉代学者已不能知，没有郭院长这一犀利的眼光，此一失传的古义来龙去脉就搞不清楚。“及”是动词，古有捕获义，现已证明可为定论。尽管这个意见原来是他提出的，但他后来在《考古学报》1958年1期发表《保卣铭释文》，一开头就是“黄盛璋云”，下面全引我文章中的结论，而毫不居为己功，足以看出郭院长对一个后进是如何奖励掖诱，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的文章中有一节为“作器之保”，误把保作为作器者，郭院长指出：“此保卣乃太保奭之下属所作”，“作器者为谁？铭中未言”，并未直接批评我，而是用正面的事实纠正这个错误，我读了以后，至今犹深感受教育，而且还发现除郭院长文中所举那些证据外，铭文“蔑历于保，用作文父癸宗宝䵼彝”，从其父名日癸就足以证明作器者决不是太保奭，“蔑历于保”，只能解释为被动句即被保奭所蔑历的人，而不是主动句王“蔑历于保”，早期铜器中主——被动句有时都用“于”字，句型无别，唯一就靠细心。郭院长此文至少教育我，对于文字难认、句读难断、文辞难解的铜器铭文研究，决不能掉以轻心、粗心，自此对铜器铭文的考察，一定尽我最大的努力，一丝一毫都不想轻易地予以放过。而许多原来无法解决问题，正是最后从这里找到了答案。

（2）郭院长奖掖、培育后进，而又坚持原则，决不和稀泥，

三

回忆我三十岁前后，仅略识古文字，对于铜器更未入门，和郭院长在年龄上相差三十多岁，在学术上更是如隔天渊，又毫无任何乡里、亲故等关系，不仅“素昧生平”，而且当时也还是科研战线上一个无名的小卒。他奖励我说：思虑过人，出乎想象。这是多么有力量的奖掖，他老人家一开始就发现并肯定我至少是能够从事铜器研究的，这一肯定是很重要的。就是在他这样的鼓励与肯定之下，从1950年第一次通信后，我才下定决心弄通、弄熟和力求弄精铜器，把已著录的好几千件铜器从每一个字直到全部铭辞基本上背记在脑子里，以后新出铜器发生任何联系，都逃脱不掉存放在脑子里的这些基本东西。自此就经常向他请教，而他亲自多次赐教和奖掖、启发，不断指引我前进。我清楚记得最初在《历史研究》和《考古学报》发表的文章都是出于他的推荐或转寄，其中在《考古学报》1957年3期发表的《保卣铭的时代与史实》，更是直接受他的指点、引导。下面想以我的亲身经历、体会，从一系列的实例中说明郭院长是怎样浇灌、滋培与奖诱后进的。

（1）先举保卣铭的研究为例。

保卣铭一开头就是：“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这是确定作器的年代、作者和地理问题的关键，一般都按传统的说法把“及”字当作连词，那就无法讲通。我最初把它误解为动词“付”即“附”字的初文，去信向他请教，第二天他就亲笔覆信，信中指出：

保卣“及”字我亦疑为动词，唯不能解释为“付”，

四一七~四一八

从他的来信中多次都体现这种精神。1957年5月我连寄三篇铜器文章，请他指教，他回信说："三篇大作都看了一遍，保卣考证得很好。蔡器主要争辩一个䲡字，未免琐碎了一点，写得太长了。初吉可备一说。"郭院长始终相信王国维西周一月四分为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约7——8日，"大抵和今代的星期相似"，《由寿县蔡器论到蔡墓年代》、《长安县张家铜器群铭文汇释》都还是这样认为。而我的《释初吉》则反对王说，提出初吉为每月上旬十日，这本是和他的主张相反，但他并没有因此不同意我的说法，也不改变他自己的意见，"可备一说"，并非调和折中，这态度是符合科学的。至于论寿县蔡器，确是写得琐碎而长，由于他批评得很中肯，后来仅把论䲡彝部分改写，在《考古通讯》1958年第1期发表。这三篇实际都是我开始研究铜器的习作，总的说来是得他的鼓励、奖掖，信中还附拓本一份，说"禹鼎铭一份，送您，请留用。"当时并不易得，这当然也是对我研究铜器的鼓励。从对三篇铜器习作的评语，足以看出：郭院长对于后进的诚挚的帮助与掖引，指明正确方向，明确、了当、中肯，决不敷衍随和，评语既有原则，而又很有分寸，对此我只有"心悦诚服"。

郭院长一生坚持真理，立场坚定，爱憎分明，充满正义感。大家都知道：早在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郭院长就写了《请看今日之蒋介石》举世闻名的讨蒋檄文，并因此亡命十年。晚年被"四人帮"迫害也是够厉害的，1974年春节江青在批林批孔的大会上气势逼人地点名问郭院长来了没有？江青、张春桥都亲自到郭院长家里逼迫他表态，迟群在北大、清华的讲话中基本上已点出郭院长，只剩"郭沫若"三字"呼之未出"而已。梁效已在翻印《十批判书》作为批判材料，"四人帮"在辽宁的那个死党更想"先声夺人"，在辽宁大学的学报上已经刊载公开批判郭院长《十批判书》的文章，在广东甘为"四人帮"走狗的某教授不论在公开的讲话和发表的文章中都在责骂郭院长。但是郭院长就是象泰山屹立，巍然不动，一字也不写，这种革命气节永垂宇宙，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郭院长主持正义，支持新生事物，奖掖后进推荐优秀作品，其事例是大量的。据我所知，朱德熙同志《寿县出土楚器铭文研究》最先是寄给郭院长，受到赏识，转交给《历史研究》第1期发表；他和裘锡圭同志合写的《战国文字研究（六种）》也是先寄给郭院长，转交给《考古学报》发表的，其例是举不胜举，在这里不过就我亲身经受略作说明，事情虽小，足以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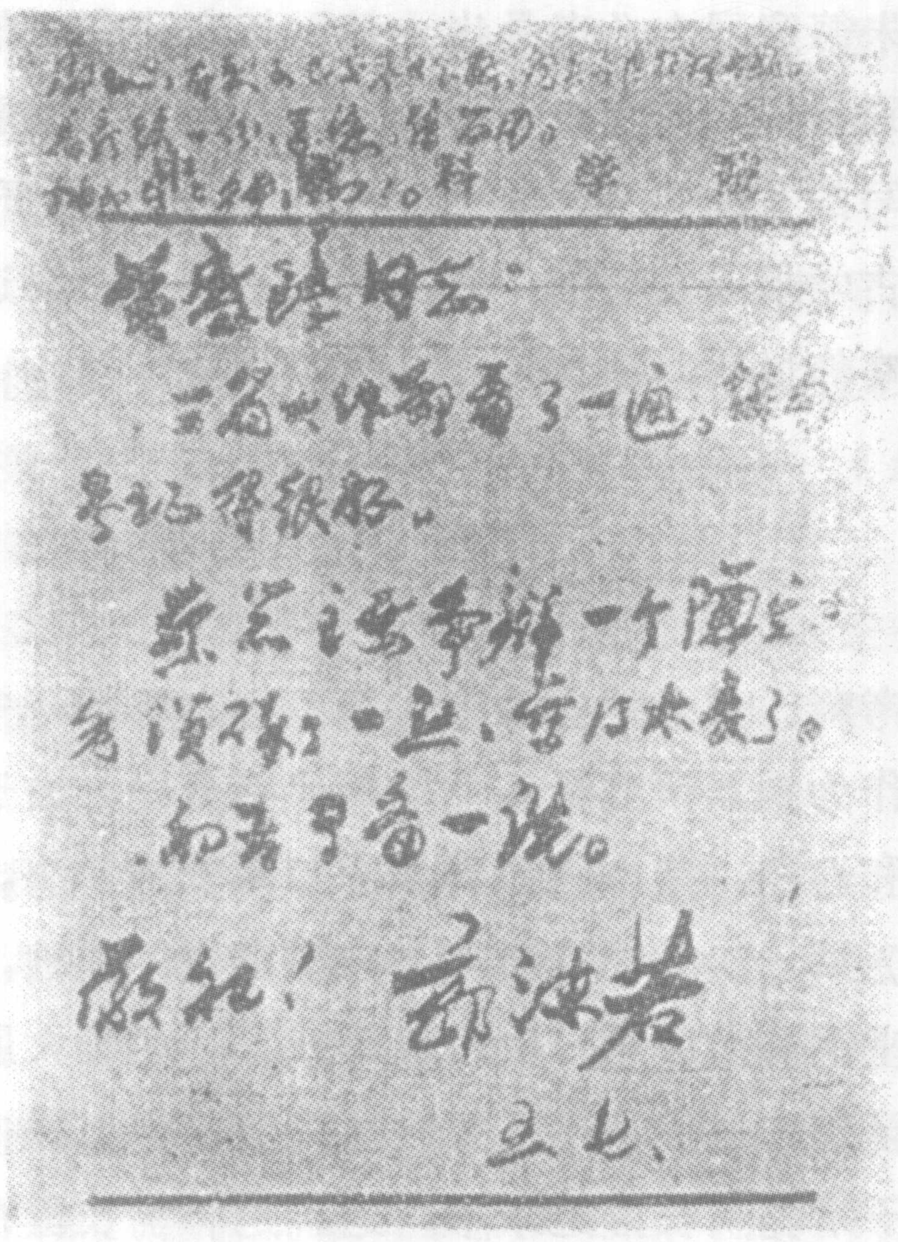
四

从北宋考释、集录铜器以来，差不多有将近一千年的研究历史，但是作为铜器研究最基本的断代与分国，由于没有找到正确的方法和途径，迄未得到科学的与系统的解决。郭院长的《大系考释》第一次为铜器断代、分国奠定了基础，如以建筑来比喻，这座铜器大厦第一次给盖起来了。尽管大厦内部还需要充实，甚至部分的建筑还需要改造，但不管怎样说，这座铜器大厦的架子给郭院长搭起来了，这就是郭院长留在铜器研究上的巨大功绩，今后谁都不能不承认。但是事物总是向前发展的，科研工作更不例外。《大系考释》还有待充实修订，特别是新的铜器不断出土，不仅需要大量的增补，有些本身就直接涉及《大系考释》中断代、分国以及某些具体的解说。初生之犊，无所顾虑，每当新器发现，除向他请教和讨论外，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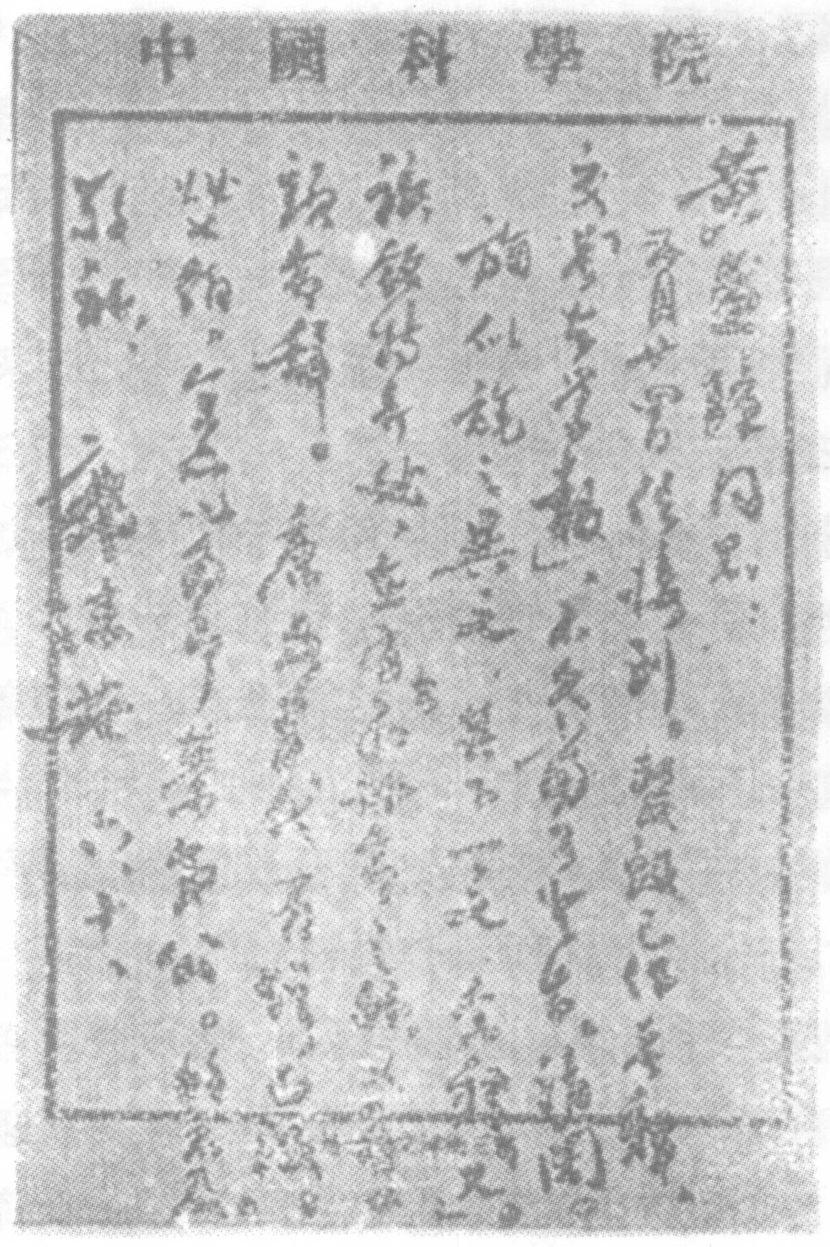
次直言不讳地指出《大系考释》中某些年代或说法要改，郭院长并不以我所说为狂妄。1957年陕西长安出土了辅师嫠𣪘，和《大系考释》中师嫠𣪘为同人所作，铭文中右者为荣伯，我以为应即见于记载的周厉王时重臣荣夷公，《大系》有康鼎，右者名为荣伯，而年代订属懿王，相差过远，年代应该改正，我把这些意见写信给他，半个月后回信说："嫠𣪘已作考释，交《考古学报》，……康鼎年代有注，已改。燮伯，余亦以为即荣夷公。"后来《辅师嫠𣪘考释》在《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发表，果如信中所说：《大系》将康鼎属于懿王时，"证据太薄弱，当订正"。郭院长在《奴隶制时代》一书中说："我自己研究古代已有二十几年了，只要有新的材料，我随时在补充我的旧说，改正我的旧说，我常常在打我自己的嘴巴，我认为这是应该的。"这是郭院长在治学上很重要的一个特点，上述此事则是我亲身经历到的。这就是郭院长所以能一直前进不停，决不固步自封的一个主要原因，也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大系考释》最初印于日本，只印几百部，1957年科学出版社照相胶印1280部，售价五十多元，印本仍然不多，不普及，也不便宜，而更主要的是：铜器铭文已不容易读懂，考释原用文言，用辞造句都比较深奥，不加注解翻译，一般人难于看懂。《大系》不仅是一部好书，而且也是治铜器与古代史必读之书，但是有两项工作应该补做：一是要通俗与普及，加注、翻译出普及版，便利一般读者购买与阅读；二是新出与未收的铜器，应作补录或续编。早在1957年我就提出如上建议，他亦以为然，回信说："《大系》近曾略加校补，当由科学出版社出版。本拟作'补录'，将近年新器补入，顾至今未能竟事。你如有意加注，自是善事。"《大系》新版《增订序记》中也提到"拟成补录，容暇当努力为之"，可见《补录》原打算自己动手补做，至于《大系》的通俗化，他是希望我做一下的。1972年冬我去信问及《补录》做得如何时，回信说："《大系》已没有工夫和兴趣继续搞了，如您愿意搞，请您费心吧！"我以为《续编》很是急需，从1974年以后，我就着手准备这一工作，仿照他《金文丛考》的做法，新收与未收之器逐一考证，首先解决分国与年代的基本问题，而研究重点则放在地理与历史，归宿到社会发展，阶级斗争与生产斗争，最后集结为《续编》，结实的建筑首先要有牢固的基础。我曾向他报告过我的想法，此身若在，我想是能按要求完成的，他明确表示支持。现在郭院长和我们永别了，我是受过他老人家奖掖的后辈，今后唯一可以报答他老人家对我的浇灌与滋培的就是《大系》的《续编》与改编，这是他老人家生前期望于我的，只要生存，我一定按最高的要求完成，以告慰于郭院长在天之灵，一以作为我对郭院长的崇高的纪念。

（《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增刊）



郭老给黄盛璋的信（一九五七年五月七日）



郭老给黄盛璋的信（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

四二三

王献唐遗书

山东古国考

據一九八三年齊魯書社本影印

目次

一

黄县㠱器

王献唐著

黄县㠱器

引言

山东省博物馆现在陈列的八件周代㠱国铜器，是一九五一年黄县出土的。原系墓葬，由农民挖出归公，未经清理、发掘，只能对铜器本身作研究。

仅仅八件春秋期器，铭文又不长，按一般写法不过一两千字。但在研究中不断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竟牵连草成五个部分。

第四第五两个部分，虽由黄县㠱器引出，在全书体裁上不宜与上合并。现把第一至第三部分编为此书，以第四第五部分，名《山东古代的姜姓统治集团》，另为一书。

第二书大体完成，尚须修正补充，有许多地方在这一书内时常涉及，只有从略。

从来没有把八件铜器写成这样长文的。当然不是以长为贵，有一些卜辞金文史料，过去都未系统的整理过，有一些古文字也未明白解释过，这都与㠱器有关，把它整理、解释出来，文字就要拖长。

在这里边，提出了三千年左右山东两个不见经传的古国，时代虽早而史迹琐碎。我不怕细小，只怕说的不正确。内中包含肯定的绝大部分和假定的某些部分，无论肯定假定，都希望读者纠正我的错误。

王献唐

一九五八年四月

第一部分

一、㠱器出土情况与灰城遗址

一

山东前莱阳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县分会报告该县㠱国铜器出土情况，略谓：一九五一年四月，县城东南十里灰城区域南埠村，村民姜德科在村东地内平泥沟，由其伙伴后李家村李显安掘出铜器八件，疑器中含金，敲击验看，致多损伤。当时由南埠村分得一部分，李显安分得一部分，还有一件匜，归该区区政府保存。

铜器出土以后，黄县分会即派金经一、张敏生到南埠村调查。铜器已全部归公，现

在山东省博物馆陈列。

八件铜器，四盨及盘、匜俱有铭，一鬲一鼎无铭。匜最完整，鼎残存一半。鬲的口缘中间，绕有深槽，上必扣合他器，当是一个甗的底部。报告谓南埠村分得一鼎、一盘、一盨，李显安分得二鼎、三盨。如果属实，应该还有两鼎。当时或出一鼎一甗，甗有上下两部，上为甑，下为鬲，上下有合为一器的，有分两器扣合的。这是第二式的甗，出土时上下殆已分离，农民误为两鼎，其中一个鼎，即是现在甗下的鬲，另一个鼎，便是甗上的甑，或已破碎遗失。

报告又谓：与铜器同出形器一，长尺许，黄白色，村民说是滑石，当时断为数段。又一物，形如珠而长，中有孔，侧有渠，当是佩饰。外陶罐一件被打碎，张敏生在该处拣得陶片，内作紫红色，外为黑色。

大批铜器一般出于墓葬。八器位置情况，最初传说藏于瓮形器内，经调查，知系罗列方式。由其方式，证知仍属墓葬，珠形佩饰为墓主服用品，应有尸骨，并有一些不在报告以内的物品。

灰城这一墓葬，属春秋时期。详下

古文化遗址，时时出土文物，现在所知材料如下：

一、王道新黄县志稿金石目未刻，谓清光绪八年秋，灰城大于家村中，掘出古鉨一纽，文为「陈⿺走去疾私鉨」，归同邑丁树桢。这也是一个墓葬，鉨为墓主佩带物品。「⿺走去疾」即去疾，「私鉨」的私，当是信字。彼时信字从人从言，也从人从心，心字省作廿，人又作，每误释为私为讯。凡是鉨文後作「信鉨」两字的，都为战国作品。

二、王又著有黄县金石杂记未刻，谓光绪间灰城出周瓦登多件，上钤印文，有作的，有作贸里的。这一钤印作风，在山东东部说，应是齐都临淄向东传播的，一直到福山。即賹，亦即益都益字古文，齐国圆钱和临淄陶文，屡见此字，为古益邑地名。灰城既有此项钤印陶器，可能是当作商品输入，或齐国益邑人来此所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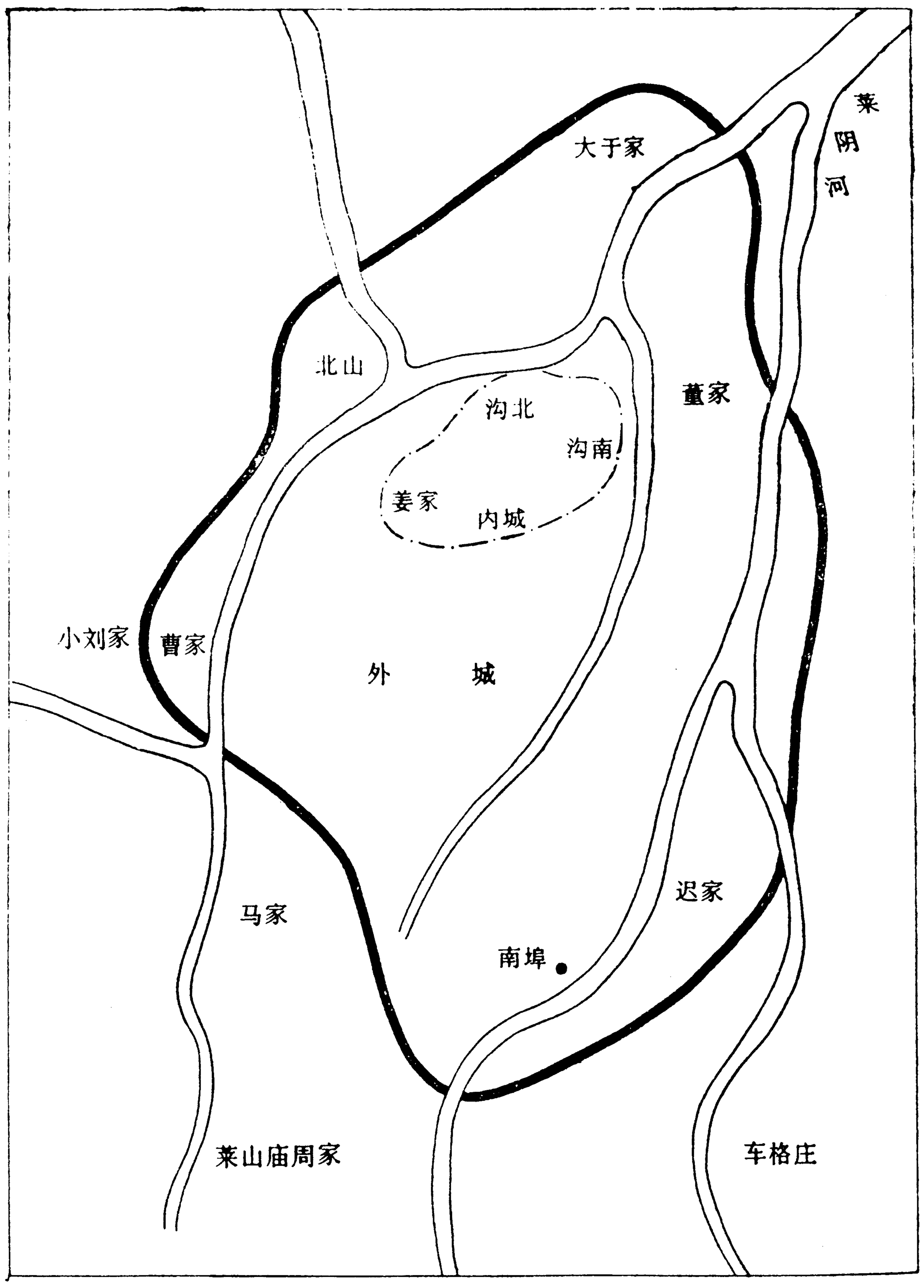
三、以后黄县分会又派张敏生、杜明甫复查，传说一九一四年前后，灰城内城有人掘井得四铜钟，为邑人王曼生购得，不久又有方鼎等出土，售于县城达观阁古董铺。一九三一年左右，灰城沟北村王姓，亦掘得五铜钟，敌伪时期被迫售出。光绪登州府志载灰城曾出古乐器见下，未言何器，我推测山东省博物馆有黄县丁树桢的两个编钟，也是

灰城所出。丁在山东陈介祺、吴式芬以后，是第一位收藏金石的。他从外地贾人手中购买铜器，类有铭文，若本地出土，为桑梓文物，则不计此。登州府志这段灰城记载，特别翔实，疑是黄县人就近勘查所写，其时丁氏正在大收古物，因而把两个编钟说成古乐器，叙入文内。钟皆无铭，土鏽斑驳，也象征不是从外地展转购来的。这样推测，再结合张、杜调查，似乎灰城先后曾出土十一个钟，据说那九个也无铭。博物馆藏的是春秋时器，其余虽属传说，但能肯定当时灰城有一个或数个墓葬先后出土一些铜器。

四、在灰城中，箭镞等类小品，时时可以拾得，陶器出土尤多，碎片几乎遍地皆是，类为灰色，间有作黑色的。山东博物馆陈列的黑色高檠陶豆，为清光绪十八年秋灰城出土，跗有该县王守训刻记。豆制极精，黑色微光，为战国期作品。

现在灰城遗址，有内城、外城，外城依山修筑，高下不一，内城面积约可二百市亩。此次铜器出土的南埠村，在外城以内东南部。

光绪登州府志灰城下云：「其建置遗址，沿马岭山坡起，包括南埠、迟家两村，北经烟台顶西南麓，西逾莱阴河，沿凤凰山南坡，经董家、大于家、北山诸村之北，至姜家村西。相其形势，当系沿冈阜之顶，包括曹家村而东，回环相接，周约十余里。又内



图一　灰城遗址草图

九~一〇

有城址遗形，起于姜家村之东南角，环绕沟南、沟北两村，由沟北村西，延至姜家村西，回环约三四里。现在土基高三丈至二三尺不等，广二三丈以至数尺。二三十年前，高广尚倍于斯，以土人拓地取土，遂渐低下。姜家村前，复有荒台岿然，故老传为古时典兵处，似或可信。上述遗址，土人耕田，每有古瓦陶器及铜币折戟断盔并古乐器等发见，第居民无考古常识，不知保存，甚属可惜。以此观之，其地为前代设置城镇或先民据险守土之故址无疑。」这段记载，是经过勘查写出的，在过去府县志中，颇难能可贵。

灰城城址现已更为低下，土基断续犹存。甚么时候废为分散的村落，无从知道。外城内的北山村，曾发现一个墓葬，张敏生、杜明甫采集三块墓砖，现藏山东省博物馆。砖为方胜纹，各在砖的一首刻字。一为「建熙元年」，一为「朔二十四日癸巳葬」，杜疑中间尚缺一块，按历法推算为「十一月庚午」五字。另一块，文为「孙永平墓」，杜疑其上尚缺两块，殆记孙永平籍贯。墓系砖砌，在墓门两旁露出的砖首，对刻两行文字，每行各占三砖，作风特殊。建熙为南北朝时燕国慕容暐的年号，那时既有墓葬，当然也有居民。大约城废以后，内外城址中，始终分布著一些村落，直至现在。

一九三二年黄县修志时曾测绘县图，图由张敏生捐公。现在影绘图中灰城一部分（删去等高线并简化一部分），内外城址界线，系就张、杜勘查的断续墙基所在补入。虽未尽可据，若和登州府志对照，全部遗址轮廓，即可瞭然。

二

紧接着一个问题。过去对灰城说法不一，有谓即春秋时莱国都城的，有谓不在此地的，综合为以下数说：

一谓莱都在故黄城。春秋宣公七年左氏传杜注：「莱国，东莱黄县。」杜说出于汉代服虔，以后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路史及郑氏通志，均谓黄县故黄城即莱国，清代如读史方舆纪要诸书因之。服杜旧说，本指莱被齐灭东迁所在。故黄城为汉代黄县故城，亦谓东黄城，在县东偏南二十五里，距灰城约二十里。黄县志稿金石目有「李忠」印，谓出故黄城附近黄城集田中。印文组制与汉代合，未闻出土秦前物品，亦无秦前其它遗迹，说为莱都，今无实据。

一谓莱都在龙门山。齐乘：「黄县东南古莱子都，地名龙门。山峡之间，凿石通

一一~一二

道，极为险隘，土人曰莱子关。」山东通志、登州府志及康熙黄县志，均谓在今城东南二十五里，地名龙门山。（按黄县龙门山在城东南四十余里）康熙志又说：「左传齐人伐莱，莱使正舆子、赂夙沙卫以索马牛皆百，齐师乃还，即此。」龙门山在黄城东南，距灰城颇远。莱子东迁，据左氏传只将一小部分统治者安插在郳地，国已不国，安有新都？有亦不需在山上修建。齐乘殆据莱子关故名，推测而得，并无它据。至康熙志引左氏传指实其地，更为附会。左氏所记，当在山东中部昌乐临朐一带。

一谓莱都在灰城。康熙志又云：「其后齐复入莱，迁莱子于郳，在国之东，故曰东莱。地今去县城十里，基址犹存，一名归城，取莱子归附之义。居人多以凿石烧灰为业，讹名灰城。」乾隆黄县志因之。同治志云：「今黄县人士疑灰城即莱之故都，龙门或为莱之故关，亦颇近理。」康熙志以莱都本在龙门山，因说齐又迁莱于郳，为第二个都城。龙门和灰城同在黄县，齐又何贵此迁？不迁则灰城为莱故都，应名莱城，迁而灰城为郳，应名郳城；今皆不尔，何以知其为莱都？所谓「莱子归附之义」，是用后代「归德」「归化」等地名为说，那时是没有这种名例的。至于东莱二字，见国语、管子，康熙志讲的也不正确。但是灰城和归城名称，最早在这里出现，当系故老相传旧名，据而

著录，迄今未改。

一谓莱都在即墨。黄县志稿谓：「县人士因传记之文，考订莱国故都，应在即墨。其说略谓史记齐太公世家，莱侯与太公争营邱，其时莱为侯国，律以周制，侯封无都黄而边营邱之理。春秋襄公二年传：『晏弱城东阳以偪莱。』六年传云：『晏弱城东阳而遂围莱。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率师及正舆子、棠人军齐师，齐师大败之。丁未入莱，莱共公浮柔奔棠。四月，晏弱围棠，十一月丙辰灭之，迁莱于郳。』考东阳在临朐东境，莱都当与相近，并去棠不远，则当为古即墨附近云。」黄县志考莱国旧都在临朐附近，大体正确。古即墨在现在的平度地带，不能因为莱共公奔棠，棠在古即墨，便说「迁莱于郳」的郳，也一定在古即墨附近。春秋战国惯例，灭国迁君都在相当遥远地带，不在附近。亡国之君如在附近安定下来，就能勾结原地居民，乘机复辟。当时平度地带，大部分为齐占领，绝不肯把莱子安置在自己境内，一定要迁到远处，使他孤立起来。

一谓莱都在黄县。光绪登州府志：「据左传襄公二年齐姜薨，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召莱子，则莱子自是齐之宗室。盖太公时之莱，久已亡矣！其地属于齐，以之封支庶，在今青莱之间，自非黄地。及莱又灭，乃迁于此，故曰东莱。……古莱子国设置迁徙年月，殊难详考，但证以各书记载，其故城当在黄也。」这些说法，不但不知道太公时莱并未亡，还有许多错误。它说莱都当在黄县，也不外以前所引书证，只是更笼统含混。

以上是过去的一篇旧账，并不全说灰城，但都与所谓灰城领主的莱子有关，先提出来清算。

这几项，除即墨一说不足信据，下余四说，通是指的黄县，只地点不同。它们最古的根据，为汉代服虔。服说莱在黄县，因而唐代元和郡县志，又从黄县找出一个故黄城指实其地，宋代许多著述因之。到了元代于钦的齐乘，复从莱子关一名，推测为龙门山，以后通志、府志、县志又因之。故黄城在县城东南，明一统志因含混其说为「黄县东南有故莱子城」。但灰城也在东南，康熙志可能从东南二字出发，又找到灰城。以后同治志复结合龙门，疑为莱国故关。一切不同说法，追根到底，大体是这几个体系。

它们主要论点为莱都所在，其中一个说法，是莱都在灰城。从黄县秦汉以来地理沿革看：最早的黄县故城、惤县故城，都有着落；徐乡县故城，也有它的方向距离，都不是灰城。汉魏以来迁徙的城址，屈指可数，皆与灰城无涉。但是有内外城的广大遗址，在各个故城中找不到它的历史，同时秦汉以前的莱国故都，又找不到正确地点，就很自然的把灰城遗址推测为莱都。

推测并不等于事实。从名称上寻找，康熙志归城说法既不可信，续山东考古录则说归为灰的音转。因烧石灰而呼灰城，似有相当理由。设若追问：这一遗址最晚为春秋战国时期，在两千数百年的长期中，黄县人始终在这里烧石灰么？如以前不烧石灰时已早名灰城，这个理由就站不住；即便站住，又与莱都胡涉？

康熙志以灰城为俗名，续山东考古录目为正名，却引了一件似乎偶合的史实来解说。

春秋时的小邾，本名为郳，故城址在今滕县东南五十余里，太平寰宇记：「郳城在承县，土人曰小灰城」，即指此地。滕县的郳名小灰城，黄县有灰城，照服虔以来说法也有郳。续山东考古录因谓黄县灰城，即「齐迁莱之郳，土俗相传已久，后人因彼名以名此」，「彼名」指的滕县小灰城。滕、黄相距一千多里，那能黄县人这样多事，遥远的拉来，以彼名名此？这只能说为似乎偶合，因为一个灰城上有小字，一个没有，并不全同，对黄县灰城即郳的说法，不能起决定作用。

周围十数里，墙宽三数丈，这样一个庞大规模的灰城，现在证明最晚从春秋时开始。在那时候，齐国曾把亡国的黄君、惤君，安置在黄县，但不可能有这样大建设。此次虽出㠱国铜器，就铭文推证，也不是㠱都。莱都么？最初齐国把莱共公迁到此地，使高厚崔杼定其田，左氏传上并没说是城郳，莱共公也没有资格受到这种优待，不过和黄君、惤君一样，名存而实亡。

书本上的黄县历史，都无法证明灰城为春秋何国都城。最主要的莱国，不但没有实证，如结合春秋三传来看齐、莱对峙先后情况，齐国绝不肯放松莱国使它在山东东部发展，建设这样规模的一个灰城。那只有向书本以外找，找到西周铜器铭文，却有一个不见经传的国家，灰城为其都城。关于这个问题，第三部分里再加详述。

二、八件㠱器的分组和时代

八件铜器中，六件有铭文，两件无铭。四件盨是一次作的，盘和匜是一次作的，都有铭文可证，书体也不同。四盨较薄，盘匜厚重，皆为蓝绿斑锈，前者大体为蓝色，后者大体为绿色。

一件甗下的鬲，如有铭文，应在上部甑内边腹部，今既不存，无从验证。只是制作比较它器特精，技工佳，花纹亦佳，焕然有别；同时蓝绿斑锈，和它器相比，细审都有差异，这又是一次所铸。

还有一件鼎，虽残剩半边，按一般惯例，有铭文的边腹部分却存在，并无文字。斑锈色泽深绿带黑，和出土多年的「熟坑」相类，铸造也较粗糙，同它器相比，望而知其不属一事，当为另一次铸造。铜胎残裂处，斑锈与本器相同，证知早已破毁，并非被农民掘碎。是否原来用半个破鼎殉葬？抑系另有它故分裂，现在失去一半？将在第三部分

解答。

同一墓葬罗列的铜器，若为一次所铸，斑锈类皆相同；不同的主因，大体是铜锡提炼化合成分有别，致氧化侵蚀的程度随异。这八件器不是一次所铸，每一次提炼化合成分有别，才有这些斑锈色泽的差异。

八器既非一时铸造，大体可分四组。四盨为一组，盘匜为一组，甗和鼎虽各存一件，不能以组论，但都体现了两次铸造的代表地位，合起来，是八件铜器分作四次铸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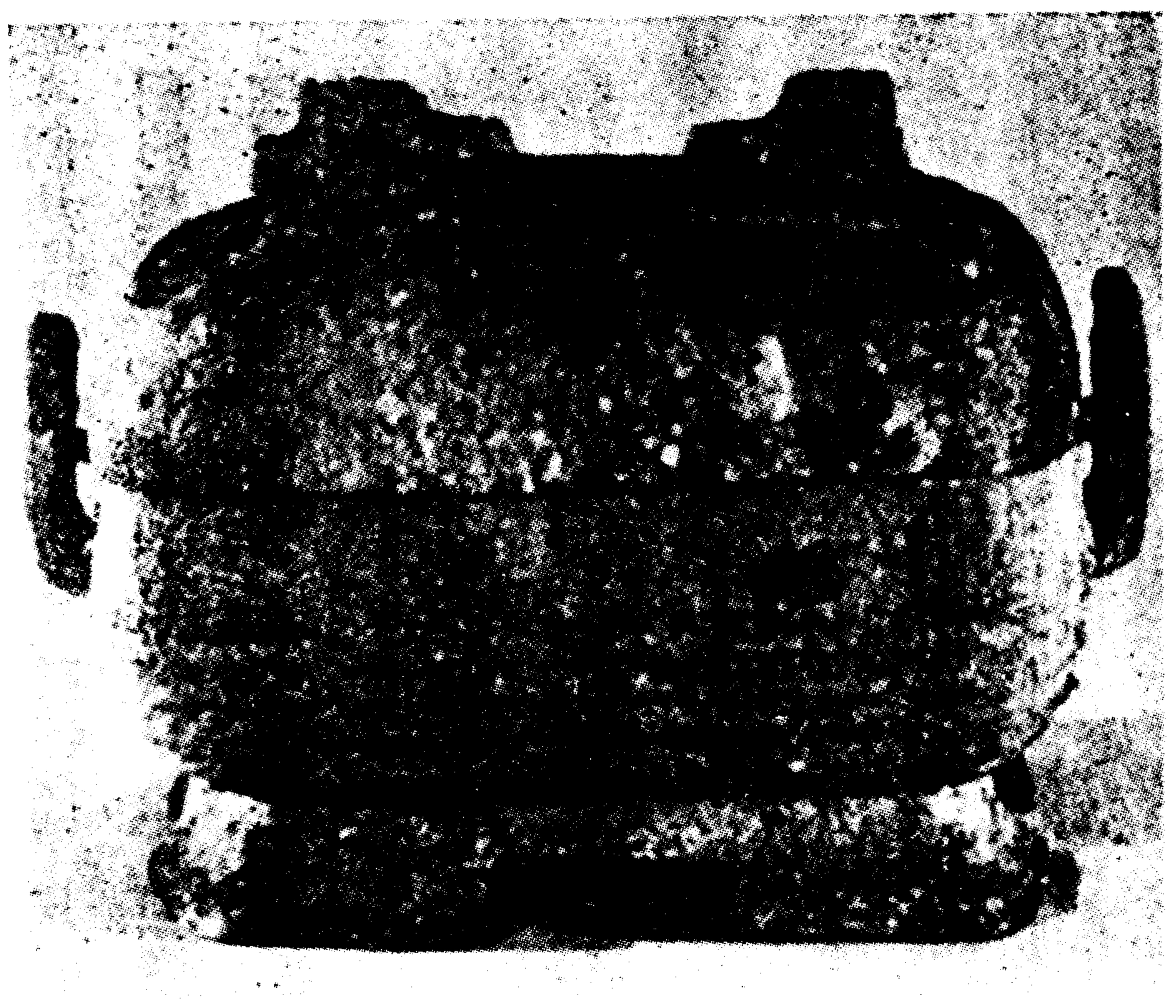
在四次铸造当中，现在知道四盨和盘匜，都是铭文上㠱伯一个人先后所作。甗和鼎虽没有铭文，既一同出土，也是㠱国遗器。它们的时代，仅从器制演变以及形状、花纹来看，可以说从西周最后期一直通到春秋；但我认为这只是春秋时器，与西周无涉。

盨铭书体浑朴恣肆，和同时期山东鲁、杞、邾、邿一部分器铭相类。盘匜书体细长整饬，又与同时期山东齐国一部分器铭相类。盨和盘匜不是一次所作，书写器铭出于两人之手，因而不同。盨铭书体，固已入了春秋时期，尤其是盘匜书体，在西周晚期中，绝对见不到，而只是春秋，且不属于春秋最前期。

甗鬲虽与四盨精粗不同，且非一次所铸，但是它的两耳与器中间，皆有双梁联接，四盨耳制从同。西周未见这类器制，只春秋、战国时偶一有之。盨是春秋作品，和它同一耳制的甗鬲，既非普通形式，必有相当联系，时次相接。这样，八件器既有七件为春秋时物，剩下的那件破鼎，自然要跟着同坑出土的其它各器，一齐归于春秋。

三、器铭考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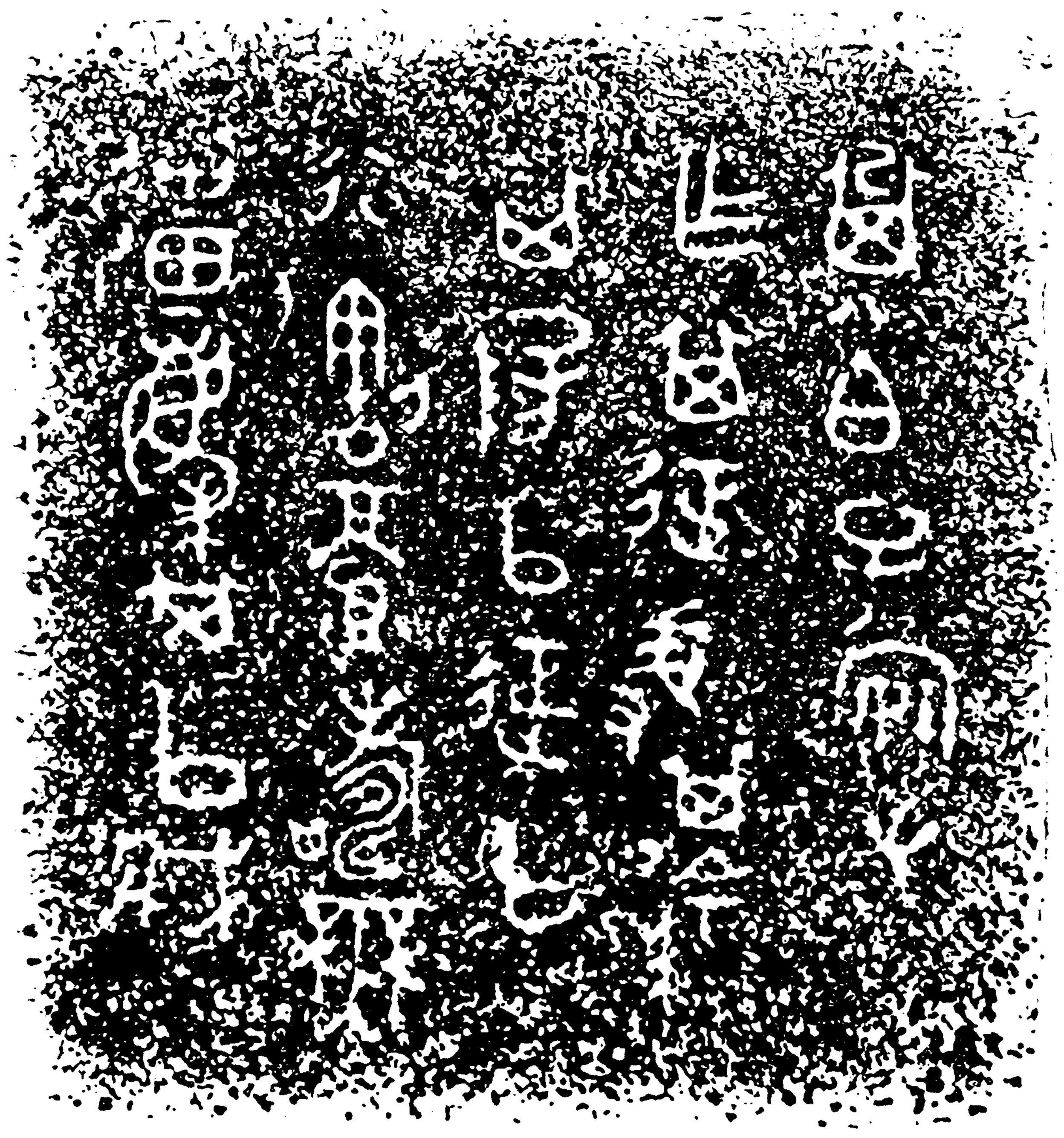
甲、㠱伯𡨦左盨一



图二　㠱伯𡨦左盨一

此盨两耳与器中间，各有双梁御接。通盖高一七・八公分，器高一二・五公分，深一〇・〇公分，口纵一四・五公分，横二一・三公分，耳高六・五公分。盖、器瓦纹。盖缘及器足两处有残缺，并残一耳，均修补。对铭，各二十六字。

二〇～二一



盖　铭

㠱白(伯)子𡨦ナ(左)
乍(作)其征(征)須(盨)。其阾(陰)
其陽，㠯(以)征(征)㠯(以)
行，割(匄)𩒨(眉)壽無
彊，慶其㠯(以)臧(臧)。



器　铭

二二～二三

一

铭文「㠱伯子」，㠱为国名，今先说音读。

说文：「㠱，长踞也。从己，其声。读若杞。」许说未可尽据。它的本字为其，其也是後出字，初只作[古文]。说文以[古文]为箕的古文，卜辞作[古文]、作[古文]，金文作[古文]、作[古文]，都象箕形。箕本侈口，为写刻便利，上作两画，后由[古文]形变[古文]，今写作[古文]。

殷代㠱字作[古文]、作[古文]，本既为[古文]，为甚么上又从己，说文及以后各家书中，皆未解释。古文字有一惯例：某一字音在某一时间或空间有了变化，新音和旧音交混，一些读旧音的要标明本读，每在字的一方，加注一个与旧音相同的字，使人一看知为何音，略等于近代的注音；但是读新音的也可以如法标注与新音相同的字。㠱字从己，就

是一个注音字，凡用这个字的人，一定读㠱如己，不读为今音若奇的其。

本来殷代金文㠱亦作 □，（详第二部分）初只专用 □ 体，至时有标注己音的㠱字新体出现，必已演为两音。两音是由不同空间而分的，一读己音，一读奇音，因交流而混合，因混合而注音。但是读其为己的，又为那个空间？尚书微子篇：「予颠隮若之何其？」史记宋微子世家集解引郑注：「其，语助也，齐鲁之间声如姬，记曰何居。」是齐鲁之间读其如姬，姬音与己正应。郑氏说的「记曰何居」，为礼记檀弓篇文，郑注：「居读为姬姓之姬，齐、鲁之间语助也。」合起来看，语尾问词的「其」「居」助字，齐鲁通读姬音若己。诗园有桃篇：「子曰何其？」庭燎篇：「夜如何其？」两个其字，当然也应随着同读。

但是这个语助「其」字，用在句尾读己，若用在句中不为问词，应如何读法？诗扬之水篇「彼其之子」，郑笺：「其或作记，或作己，读声相似。」其亦作己，证知音读如己，作记亦同。羔裘篇「彼其之子」，春秋襄公二十七年左氏传、晏子春秋杂篇及韩诗外传，均引作「彼己之子。」候人篇「彼其之子，」春秋僖公二十四年传及国语晋语，引作「彼己之子」，证据甚多。汉代经读，初本于齐、鲁，齐、鲁也是由古读传来。

有些「其」字，古读若己，无论今古文经传，作其也好，作记也好，一律读己，直传到现代。这样看，「其」读若己，是古代黄河流域东方一种音读。

就此可以得出㠱字加己的原因。本来黄河流域古代东西两方音读，时有差别，其混合区域在双方交冲的河南。卜辞出于河南安阳，殷代㠱器最大部分也出安阳，（详第二部分）它们的㠱字都已标注己音，知在安阳已混合而有两读。㠱国本为东方国家，在山东境内，殷代武丁以来，其领主即在王朝服务。（详第二部分）它们的国名，本只作 □，即其，在东方相传读己；但到安阳两音混合区域，要保持本音，因于 □ 上加己，成为一个新的注音字。后代有许多地名，姓氏，本地人和本族人读法，常和一般不同，也是从古相传保持下来的本读，其理并无二致。卜辞有若干「其」字，从不以㠱为其。㠱字的应用，在卜辞和殷代金文中，先后只有一个㠱国的国名，正说明了㠱为㠱国新字，更说明了㠱以东方国家读「其」为己，最晚是殷代东方的古读。由此便和周汉音读先后联系起来，证明「其」字不必用作助辞才有己音。

㠱字传到后代，或音假为它义，说文训㠱为长踞，便是佐证。玉篇：「㠱，长跪也，或作跽也。」是㠱即后出跽字，说文跽训长跪，又训㠱为长跪，乃是同音借跽为㠱。在长跪假借字义里来说㠱形，安能了解「从己」本义？无怪许君不对「从己」作说明，也无怪后代小学家不对「从己」作说明。但是㠱字既以同音被借为跽，由跽的音读，更证明㠱为己音。

殷代㠱只作 □，为何以后写作㠱体？这应兼述「其」体演变，演变也关系 黄县这批㠱器时代的鉴定。

古文字的注音，一字可有数体，这个人注音造字，那个人也可以注音造字，并不拘限。□ 字作 □，是一个注音字，□ 字作其，仍是一个注音字。说文训箕为簸，古文作 □，籀文作 □，统属一字。它说其下从丌，为「下其丌也」。又说：「丌，下基也，荐物之丌。象形。……读若箕同。」丌字诚象荐物器，有许多字为证，如典如奠等等。但是一个簸箕，何须用丌来陈荐？特别制造一个长几形器，专以陈荐簸箕，恐怕任何人都要发笑。丌字许读如箕，音义本由基出，□ 下加丌，是标注 □ 的音读，并不是加荐。

卜辞已经有了 □ 形，下加一画，是丌的早期形状，也该读丌。卜辞奠字作 □，商代綦鼎祺字偏旁作 □，（见博古图诸书）都与此同。以后在一叶近似平版的荐物器下加足，便成

了丌。丌为后时演变的新字，商代卜辞、金文未见，只见于周代器铭，且不属于西周最前期。它的形状声读，可能就是以后再演变的几。

殷代「其」字最少有两音，一读为今音若奇，一读如基。要标明基音，于 □ 下加一为声，入周一变为丌，又从丌作其。这和「其」上加己的㠱为同一字例，以声读印证，基音正与己合。㠱国的新体，是在两音混合中，特别区分声读，初只专用于㠱国国名。还有其它人也要区分声读，又造了一个 □ 的新体使用。由己音证基音，也是东方音读，因情况不同，用同一字例造了两个字。

西周初期铜器，从铭文或出土地点，知为宗周及洛阳作品，由盂鼎起，所有的其字，一律作 □；在山东出土比较早期如□鼎等器，又类作其。西方器铭不加丌字注音，大抵他们读如今音的其；东方加丌，当读如基，也就是己。汉石经尚书立政篇「丕丕其」，今本作基，为齐鲁旧读。前汉书地理志，不其属琅邪郡，颜注：「其音基。」这类例子很多，通是其基同音的证据，也通是东方读其为基的证据。

这种分别，在音读方面，尽管一直传到汉代，或到现代，而在字形方面，西周初期以后，又互相混用。西方逐渐用其，东方也逐渐用 □，由少而多，直至不分，中间并

包括了河南的东西交杂地带。大体殷代没有「其」体，西周初期以后始有，到达西周后期和春秋时期，为最严重的 □ 其混用阶段。但是到了战国，又一般用「其」，不见 □ 体，完全为「其」替代，直至现代。

「其」体演变如此，从「其」的㠱字，当然也随着演变。殷代卜辞、金文没有㠱体，只是作 □ 作 □ 。一到西周，初期金文没见这个字，以后有用作国名的，(见第三部分。)有用作人名的，如师寰簋、無㠱簋等，更有郳太宰簠，又用作借字。那时已是混用时期，一个「其」体有两种写法，另外还有古体、别体，有些人通会写，把它分别用在㠱字上。单以無㠱簋言，现在知道有三件器，都是对铭，㠱字便有四种写法。这位书手，通晓先后演变，几乎把各种「其」体一齐用完。

从师寰簋等几件器铭里，也可以推求㠱字本读。师寰簋铭：「命女(汝)逮(率)齐师，㠱、贅、𣑺、印，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大抵这位㠱是齐师将领之一，以此为名，当从齐音读己。郳大宰簠为山东作品。铭文「万年無㠱」，「無㠱」犹褱鼎等「𩒨(眉)寿無期」和齐良壶「寿考無期」的「無期」。诗頍弁篇「实维何期」，释文「本亦作其」，知「何期」即前引尚书微子篇诸书的「何其」。那些其字读己，这个期字也当读己，由期读为己，知道㠱读亦为己。(两字皆属借音，后时通作「無极」。)

当然这次黄县出土的㠱器，㠱字一定读东方本音为己。盨铭字形作 □ 作㠱，盘匜通作㠱。这是春秋时器，正在 □ 、其混用时期，因而㠱字也随着混用。若为殷代或西周初期作品，便不会有㠱体，若是战国期作品，就不会有 □ 体。

二八～二九

二

盨铭「㠱伯子」，就是盘匜的「㠱伯」，伯为伯仲义。𡩜字不见字书，应释为嬪。说文：「寳，珍也。从宀、从玉、从贝，缶声。」卜辞作 □ ，从贝玉在宀内，不别从缶声。金文篆文增缶，只嬴氏鼎作 □ 。贝玉通为珍宝，单从玉亦有宝义。依照古文从玉省缶即成宝，加女旁为𡩜，书以今文便成嬪。□ 亦作 □ 作 □ 作 □ ，变化不一，末笔皆向左曳，各器可辨者六字皆然，只二器似向右，下有残泐难定，当是ナ字，即后出的左。

寳氏见姓苑，后汉光武时有寳忠。金文一般姓氏通例类于本字加女旁，「嬪左」的「嬪」当为氏而「左」为字。㠱本姜姓，(见第二部分。)现在称嬪，应是嬪氏女子名左者嫁为㠱妇。古代男女皆可称子，仪礼丧服传郑注：「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礼记曲礼注：「言子者，通男女。」因凡金文如番匊生壶铭曰：「番匊生铸賸(媵)壶，用賸(媵)氏(厥)元子孟妣 □ 」，元子指的长女，这类例子很多。现在嬪左称伯子，也是指的她为嬪氏长女，嫁于㠱君，因称「㠱伯子」，省称「㠱伯」，并不是㠱君长子名嬪左。

这种解释，骤看似乎可怪，但若联系媵器铭例来讲，也很平常。在一切媵器中，凡是作器者为一姓名，受器者为一姓名，两姓不同，大抵是母亲为女儿所作；女儿从父姓，其母则从母家的父姓，因而有别。现在举两个例：苏冶妊鼎铭曰：「稣(苏)冶妊乍(作)虢改鱼母賸(媵)」。(賸下脱鼎字。)改即己，为苏国姓氏。(见国语郑语。)妊氏女名冶，嫁为苏妇，称「苏冶妊」。她的女儿名鱼，母为美称犹男子称父，(详观堂集林女字说。)因署「鱼母」。鱼母随着她父亲姓改，嫁给虢国，因署「虢改鱼母」。这是苏君夫人妊氏为她女儿所作的媵器。干氏叔子盘铭曰：「干氏叔子乍(作)中(仲)姬客母媵般(盘)。」叔子例犹此盨伯子，乃干氏女子嫁于姬氏为其仲女名客者所作媵器，女随父姓为姬，因署「仲姬客母」。这通是作器者为一姓名，受器者为一姓名，也通是作器者为母，受器者为女。若是她父亲为女儿作媵器，便不会有两个姓。现在㠱器的嬪左，无可疑的嬪为姓氏，如为男子名，例不从女。它的盘铭文曰：「㠱白(伯)𡩜左賸(媵)姜無㿝(類)般(盘)。」匜铭曰：「㠱白(伯)𡩜左賸(媵)姜無㿝(類)它(匜)。」姜無是她的女儿，从父姓为姜，名無。又明是作器者为一姓名，受器者为一姓名，也通是媵器。准以上例，就肯定了嬪左为姜無的母亲、㠱君的夫人。

三〇～三一

四件盨是嬪左自己作的。铭言「征盨」，义犹「旅盨」，为旅行时用具。

金文盨字，写法间有不同，一般从皿，此则改皿从又为异。又作 □ 为右手，它盨亦作 □ ，证知 □ 亦犹 □ ，当是 □ 形把末二画写成一横，古文字中常常遇见。郑虢仲簋一器一盖，既作 □ ，又作 □ ，就是一个手形例证。木父壬鼎父字作 □ ，也是将 □ 作 □ ，只少写了一个手指，并非从寸。鼎为殷器，那时还没有寸体。由此联系盜卣和父乙爻角，都是殷代一个人作的，有同样徽识作 □ □ ，还有一个爻字。陈介祺说「□ 为肘有悬聿之形」，方濬益说「□ 为手，丿为矢。」现在看来，□ 和盨文相同，也是用作 □ ，把末二画写作一笔。□ 即史字，单手执中为 □ ，双手执中为 □ 。这样 □ □ 就是又史，也就是右史，以官名联合爻字作徽识。但是盨文 □ 形，又变化作 □ ，如果

没有诸体对照，就无法猜度它是右手的右。

铭文「其陰其陽」，指盖、器而言，盖下覆为阴，器上仰为阳。金文如𠪚羌钟及周代币文钚文，陰字类从金声。它的古本音在侵部，但如诗七月篇与冲为韵，亦转入东冬部，因而「陰滑」钚文，字又作险，既从今声，又别注虫音，这和上文说的巽，其形音，为同一字例。盨铭陰字单从今声，在此为仅见，它器偶有从者，多为合文。

割音古隶祭部，读如匄。铭言「割釁眉壽無彊」，即借音为匄，无叀鼎「用割釁眉壽」，与此正同。匄训乞、训求，金文如师奎父鼎等「用匄釁眉壽」，屡屡使用。诗七月篇「以介眉壽」，小明篇「介尔景福」，介也是匄的同音借字，和割字例同。

铭文以阳、行、彊、臧协韵，古音统隶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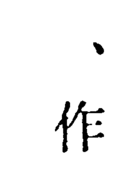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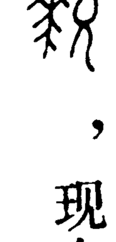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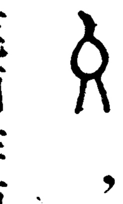
三

盨铭「庆其以臧」，它盨亦作「允臧」，前凡五见，后凡三见，知以、允通用。诗定之方中篇「终焉允臧」，毛传允训信，实是一个语词，经传释词诸书已讲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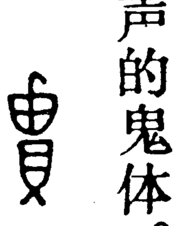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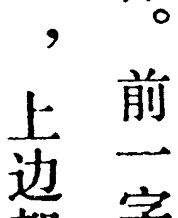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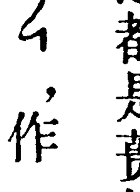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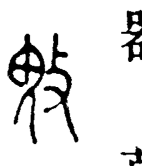
铭文以、允两字所提供的新资料，不在字形字义，而在声读，因为藉此能解决古音韵学上一些疑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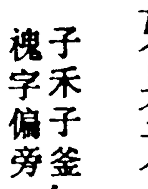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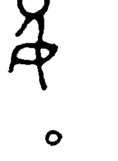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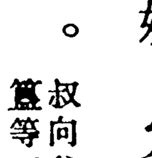
古代允音，过去有三种读法。一读为以。说文：「允，信也。从儿，吕声。」说文声系、说文声类诸书从之，古音入之部。一读为今音余准切的允。说文解字注说吕非声，把它归入谆部，说文声订从同，说文通训定声、六书通故的韵读大体与此合。一读如沿。始于说文谐声谱，以后古韵通说推演其义，把它归入元部。这三种读法，只是一音之转，由时间空间不同，发生区别。

清代古韵分部，主要根据周代各书韵文。由韵以定部，由定部的字，联系与它谐声或展转孳生的字，一齐归入一部。但是不幸的很，现存周代各书韵文，竟没有一个允字协韵，就是在金文韵读里也找不到。过去一部分人只有根据说文定出第一音，到底没有佐证。一部分人复从韵书旧读，定出第二音，韵书又出汉晋以後。至于第三音，乃是从刘歆、张衡两人赋中从允声的协韵字中得出，亦只是汉人音读。究竟古本音如何读法，没有定论。

这应首先检查它的字形。周代金石文，戊鼎允字作，石鼓文同。兮甲盘，虢季子白盘，猃狁字作、作，现在盨铭作，都从吕从人，和小篆一系相承。上推殷代，卜辞允作诸体，只是把四笔简作两笔的便利写法，例证很多，并不如旧说「象人回顾形」。殷虚书契精华三块骨骨中允字最多，都是武丁期刻辞，证明这个字最晚在殷代武丁时已出现。

但是允字从吕从人，又作何解释？欒调甫先生引春秋昭公九年左氏传「允姓之姦」，说允为允人专字。（见所著从文字学上窥测中国古代社会的一般）这些允人，就是猃狁的同族，（见观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也就是狁，从犬是以后加上的。栾又根据文公十八年左氏传注疏，说允人为鲧的同族，和夏代姒姓一家；如再认为允人就是猃狁，便可根据史记匈奴列传，说猃狁一部分即是匈奴，史记明言「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正相符合。

古代一个强大氏族，常为这个氏族名称造一专字，如羌族造为从人会意从羊为声的羌体，鬼方造为从人会意从古文蕢声的鬼体。前一字已见说文，后一字尚须解释。说文贵从古文蕢声，钚文贵作、，上边都是蕢的象形字。蕢训草器，草编的为蕢，竹编的为篑，都是一事。卜辞鬼字作，作，梁白戈作，鬼上形状通是古文蕢字，与钚文类合，证知鬼为从人蕢声，和羌字同例。

由羌、鬼字例，推知猃狁的允族，是同样造为从人吕声的允体的。羌、鬼和允的从人，不分男女；如果为女，又单独造字别从女。这样羌族的女子便成了姜，鬼方的女子又成了，（子禾子釜魂字偏旁）也就是媿；允族的女子复成了。（不䙴簋。）是允女合写的，单独从吕，又成了。（叔向父簋等。）也就是姒。由这些羌族、鬼方、允族女子所生的子嗣，便成了姜姓、媿姓、姒姓。

这就看出允是从人会意、从吕为声的允族专字；既然从吕为声，便决定它的古本音，应该读以。传世有姗簋和姗父乙簋，姗是族徽，允右的册字为史官「作册」标记，最晚为西周初期器。这个族徽，于官职旁加允，可能就是允族一支。他们并不全为「允姓之姦」，也不全为「允姓之戎」，（春秋僖公二十二年左氏传注）更不全为周人讨伐的猃狁，而是久经分化为各支各系的一个庞大族类。

这个允字读以，其实早在说文的「吕声」里提出，不过没有佐验，一向使人怀疑，造成清代小学和音韵学者的纠缠。现在黄县四件盨出土，正好替它们解决。铭文明明把允、以两字同用，先后八见，知允读为以；若不读以，它不会把以代允，这是新的铁证无可非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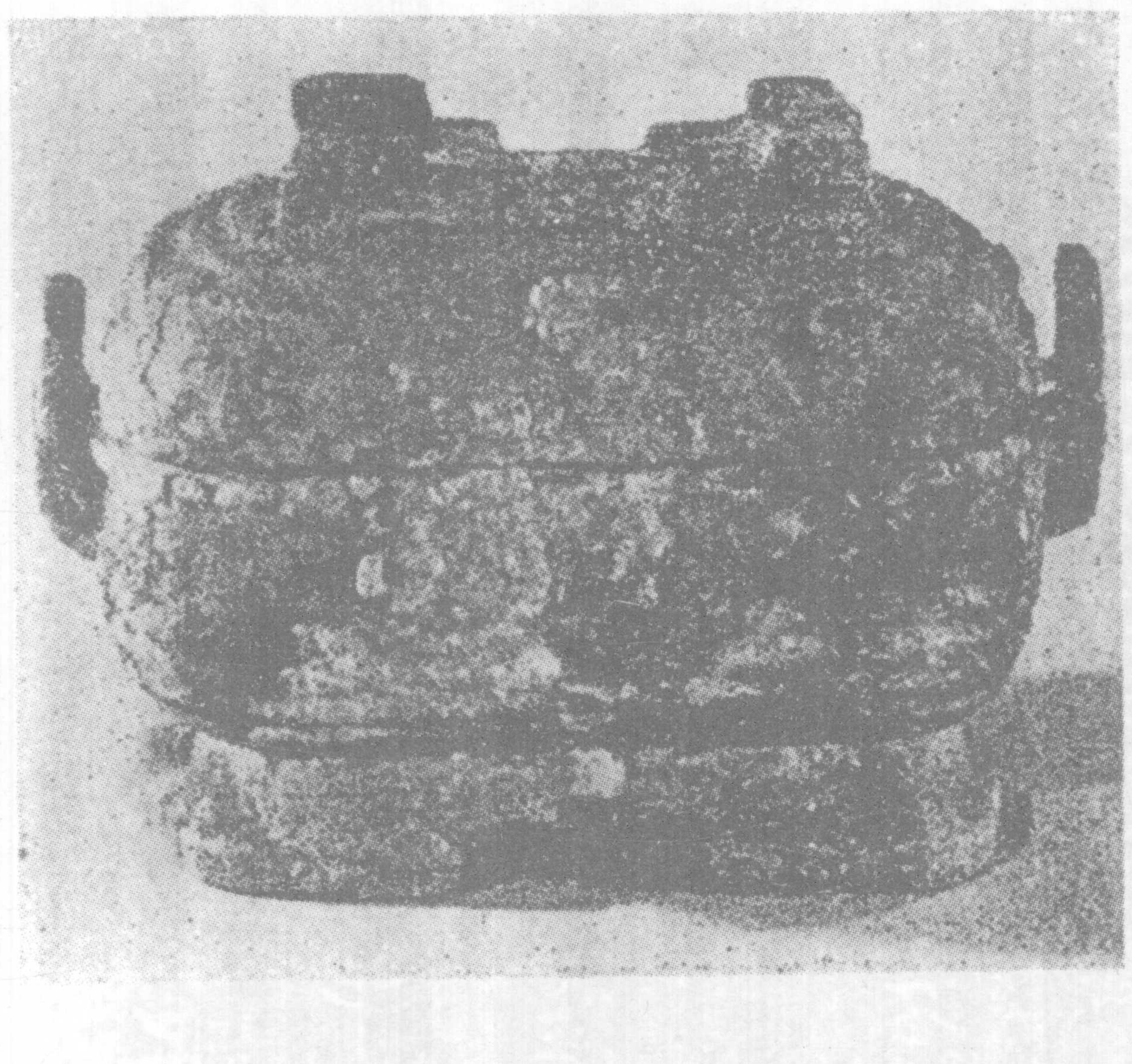
如对这个字音还再怀疑，可以用几句话来道破。允是把人、目上下合写的，若左右分作两起来写，便是以字。待时轩印存有「瘍以之」鈢，（见古玺文字征）以作𠂤，为战国期物。后时秦刻石作𠂤，汉代许多镜铭用之，隶作𠂤，变为今体的以。把人字写在目下为𠂤，写在目右为𠂤，本是一样的，一样则允就是以。墨子明鬼篇引商书曰：「百兽贞虫，允及飞鸟，莫不比方。」经传释词谓：「允犹以也。……言百兽贞虫以及飞鸟也。」说虽正确，但不知道允、以一字，商书用的正是以，无所谓犹与不犹。以、允既以同字而同音，前引谆部余准切的今音，和元部的沿音，当为后代转音。每一个字常有几种转音，几种字体，几种解释。由于历史习惯，后人常把某种字音解释用在某一字体上，把另一种字音解释用在另一字体上。长期积渐分化，谆部余准切的转音，便占了允体，训为信；之部的本音，又占了以体，训为用，成了语辞。说文没有以字，字只作目，而人部反有佀字训为象。佀也就是以，把人又写在左方，汉铜华镜铭以作𠂤可证。说文训象，是由读佀为似而生的，乃以字声纽转变，另为一义所借，另占有了一体。就此可以看出一个允字分了三种写法：其一，人字在下，其一在右，其一在左。它又有三种声读，三种解释，各各占了一体。每一种解释，只为分化下来的一

般常语，也还有其它许多解释合流，并不单纯固定为一义。它们的来源不一，多非造字时本义，用以说形，自不免流入曲解。

倒还好，在元部转音方面，并未另有一体，被它占用，重生纠葛，只是利用允字谐声，音读为沿。这个转音并不太晚。尚书禹贡山东的兖州，史记夏本纪作沇州。沇字水旁在左，隶书把它横写在允上，即成兖形，实是一字。在作禹贡的时候，早就读沇为沿，字从允声，也知道造沇字的人读允为沿，说文古文沇字作沿，足为佐验。

最初允为允族专字读以，这个音单对允族来说，仍多转变。俨狁见于诗小雅及西周金文，并非彼时始有此族。由卜辞允字上溯史记匈奴列传「唐虞以上」的狎狁，和平津侯主父列传「上及虞夏」的狎狁，相距已有一千多年，五帝本纪直说黄帝「北逐荤粥」，（荤粥亦即玁狁）时代更早。现虽无法确定它的前限，但是夏家的姒姓，是出于允族女子的。在这漫漫长期中，它有自称和它称的名号，不尽相同。这些名号也因时间空间有变，随声而呼，随时写作同音的它体。匈奴列传罗列了一串名号，就是例子，无法确知谁早谁晚。现在所能肯定的，最晚从殷代武丁期为它造专字的人已呼为允，允音读以就是以，最古而最有力的证据，便是这四件盨铭。

乙、曩伯𡨦左盨二



图三　曩伯𡨦左盨二

此盨通盖高一七·五公分，器高一一·五公分，深九·八公分，口纵一四·五公分，横二一·〇公分，耳高六·五公分。铭文同盨一。盖文以作允，两铭刲字刀旁残泐。盖前边缘及器后左右足均修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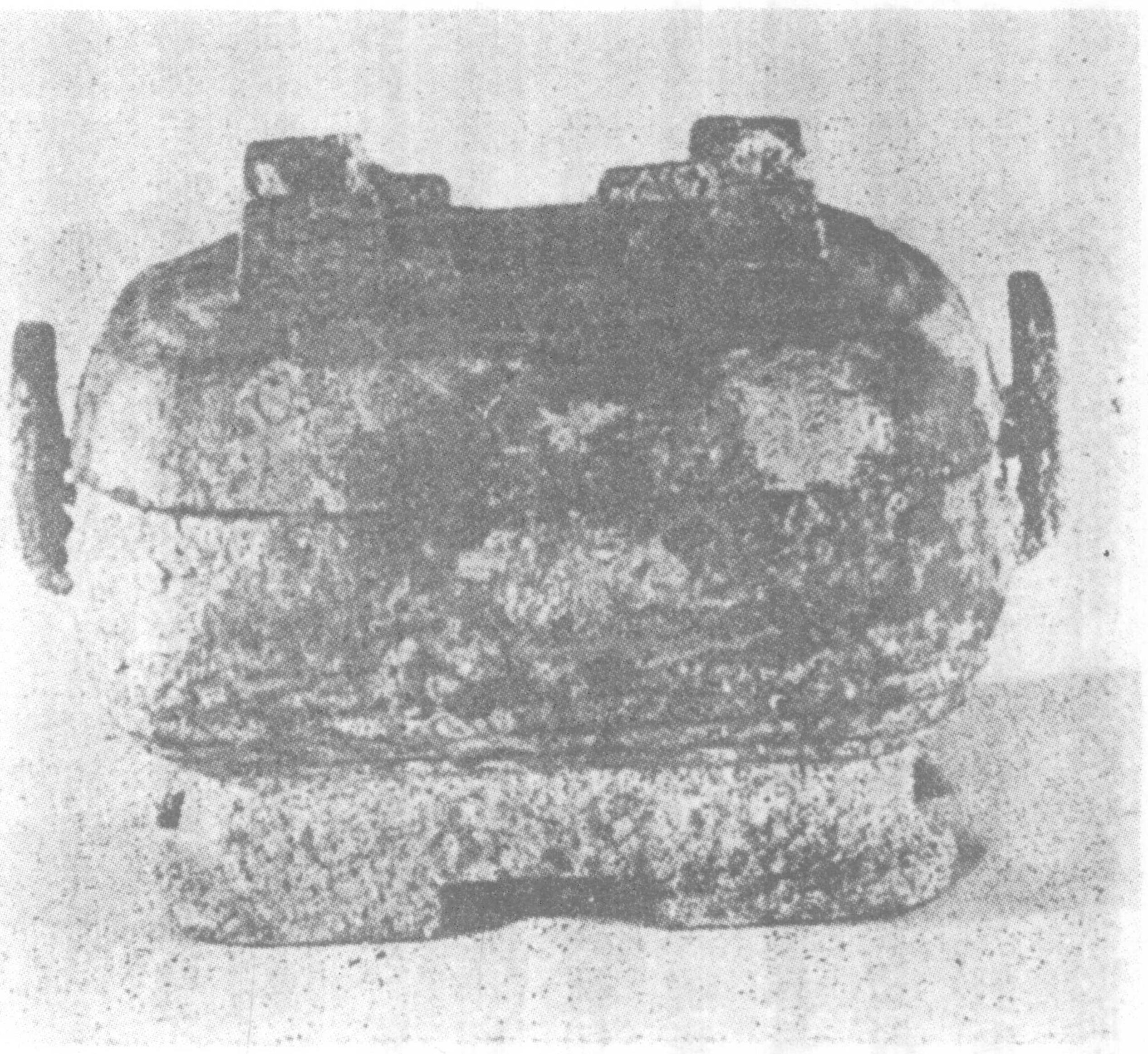
盖铭



器铭

四〇～四一

丙、㠱伯𡧍左盨三



图四　㠱伯𡧍左盨三

此盨通高一七·三公分，器高一一·八公分，深八·八公分，口纵一四·五公分，横二一·〇公分，耳高六·五公分。铭文同上，盖器以皆作允。盖缘约补三分之一，器后部腹间全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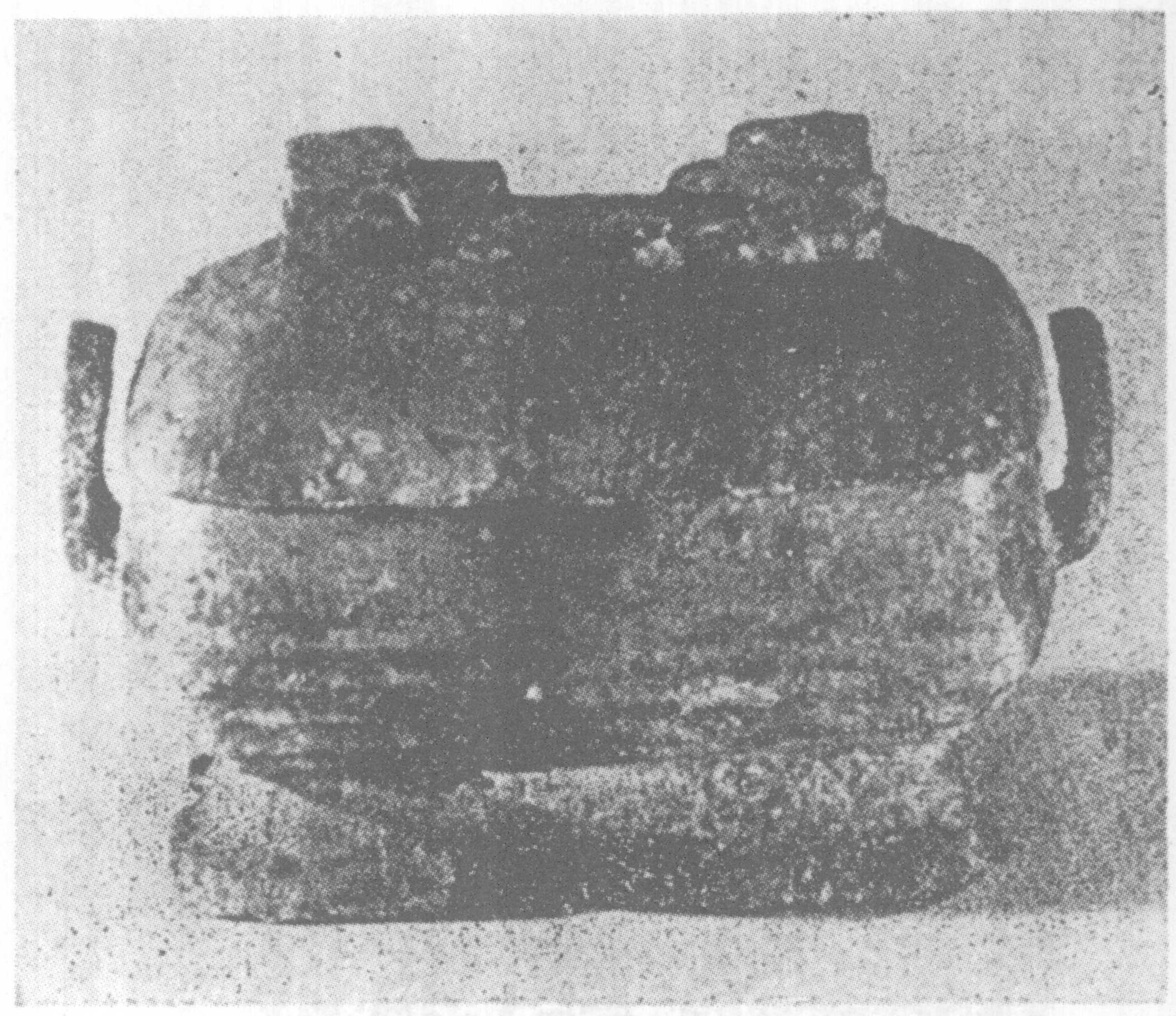
盖铭

四二～四三



器铭

丁、曩伯庭左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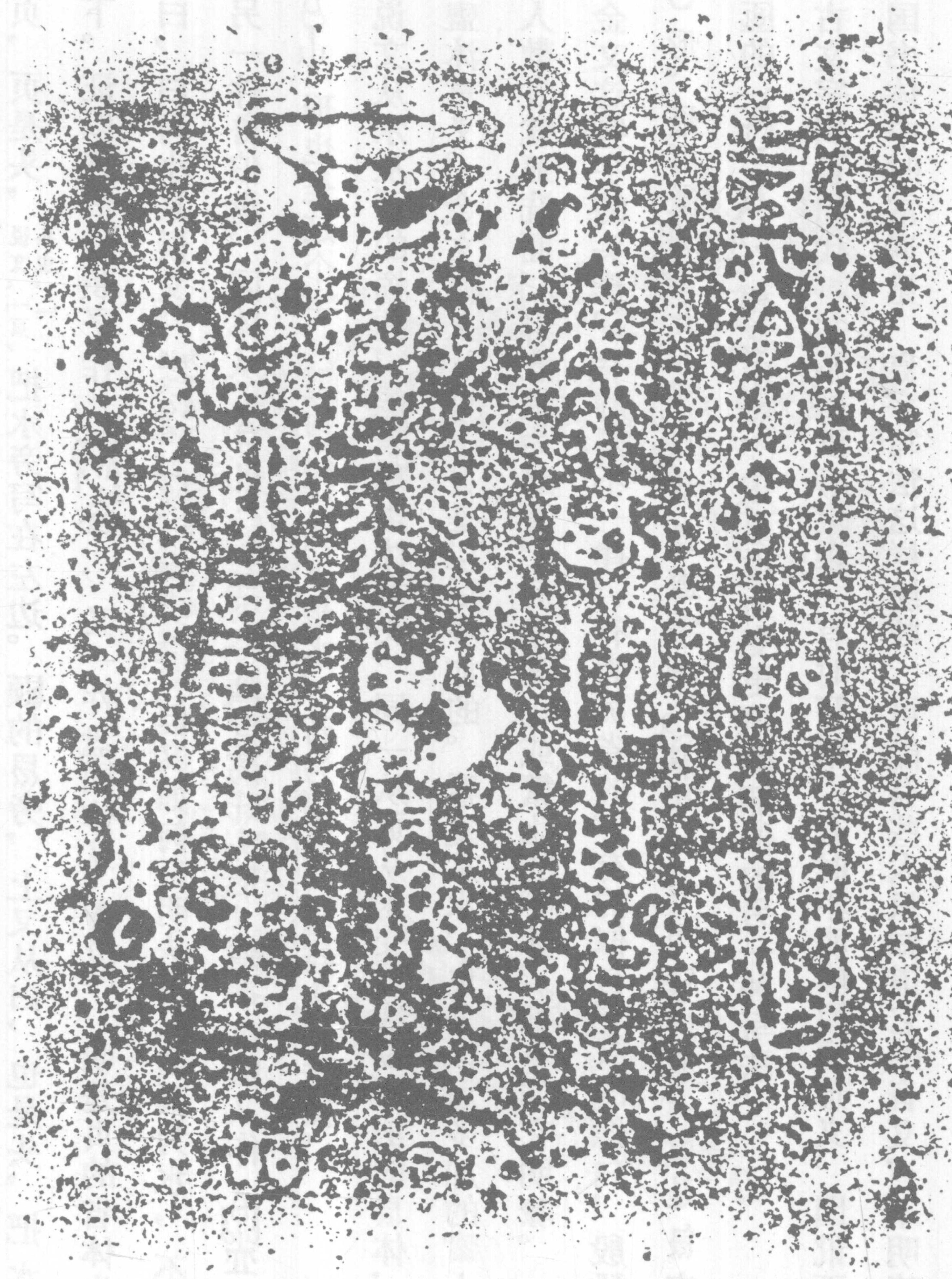
图五　曩伯庭左盨四

右盨通盖高一七·八公分，器高一一·八公分，深八·八公分，口纵一四·五公分，横二一·〇公分，耳高六·三公分。铭文同上。盖的曩字上方修补失形，各器每有缺笔，不在此例。盖后边缘皆补，前部稍补。器下圈足全配，补右耳，左右腹部微补。



盖　铭

四四～四五



器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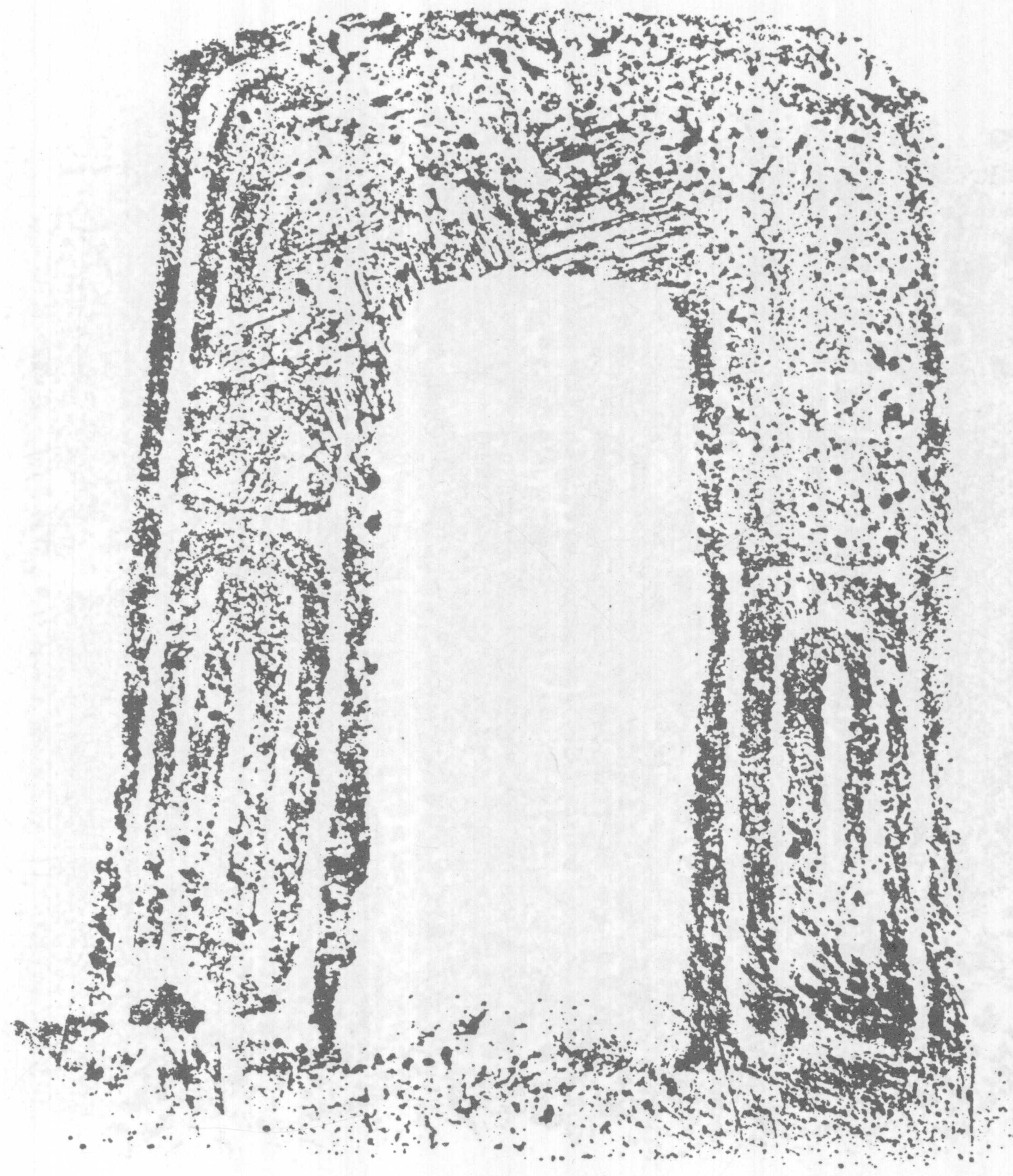
四六～四七

戊、曩伯庭左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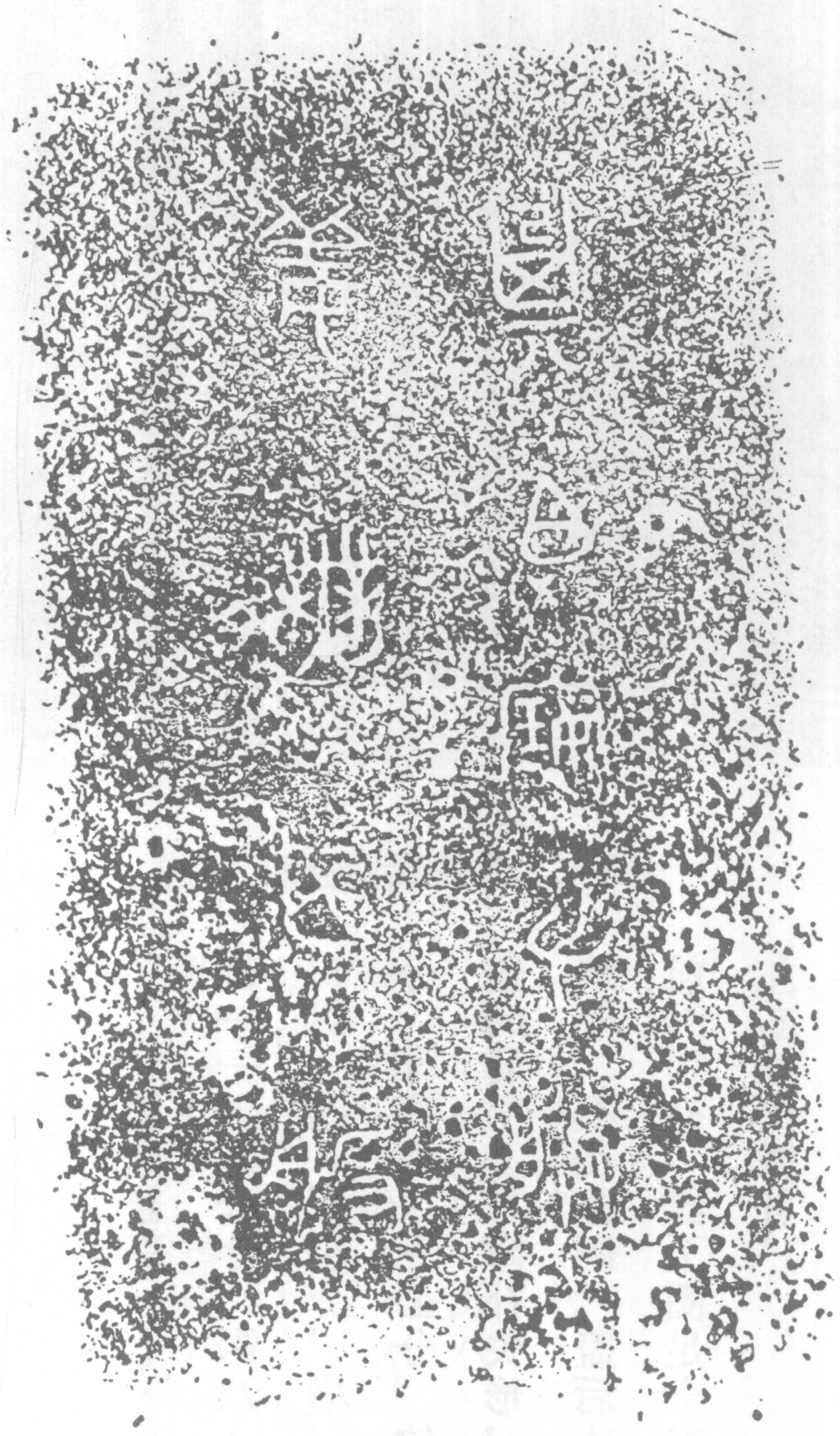
图六　曩伯庭左盘

此盘通耳高一二·七公分，器高九·〇公分，深五·八公分，口径四三·八公分。耳回纹，边缘钩屈纹，圈足直鳞纹。铭九字。足下部微补。



耳

四八~四九



盘铭

曩白(伯)㝨ナ(左)賸(媵)
姜无㬵(頮)般(盘)。

五〇~五一

四

盘和匜通是曩国夫人媵送女儿的嫁具。女为姜姓，按彼时单名惯例，应是姜無。無下一字，此作□，匜铭作□，形体奇诡。如非双名，当连下为盘、匜形容词的頮字，即㬵亦即頮。

盘、匜到达西周后期同用时候，已是盛水的沃盥器。春秋在器名以上，常加一个形容词，盘曰盥盘，匜曰盥匜。也常用同一意义的字，盘曰頮盘，匜曰頮匜。一般说，盥是洗手頮是洗面的，金文用法不分。

春秋战国期盘匜，用这两个形容词的很多，曩伯盘、匜大体属于第二个词例。说文：「沬，洒面也。从水，未声。□，古文沬，从页。」页部又有□字，许谓：「昧前也。从页，㬵声，读若昧。」吴大澂疑𩔈为沬的古文，(说文古籀补。)确是一字。頮从水从页，页是头，(说文：「页，头也。」)把水旁写在左边。𩔈的㬵旁，上又从曰，也是头，把水形写在头下。证以鲁伯匜頮字作□，又一件盘同体从□，明是页的省体为头，不是曰，曰乃小篆误文。(说文巛部：「㬵，水流也。」字为于笔切，乃汨字，与此不同。)但又如何证明头下三曲画为水，不为须发？另一件鲁伯盘，同体从□，左下一画竟离开头形。楚季盘盥又作□，中间□形也是这个字，上为头，头下是水，若为须发，当与头相联接。

说文从水从页的頮体，能表现盥沬意义，同一从页从水变更部位写法的㬵体，也能表现盥沬意义。金文𩔈又从页，页是以后多加的。盨复从水，也是以后多加的。卜辞頮字象人散发就皿洗面，形意最为显著，后来简化或繁化的字体，都不如它明瞭。

金文这些字的头形，写的多不一律，有为页省的，有的似自，有的似白，殷毂盘更为□形。最可怪的是齐大宰归父盘盥字作□，中间□形，也是㬵字，如把盘匜的□□和它比对，正可说为变更笔画部位的另一种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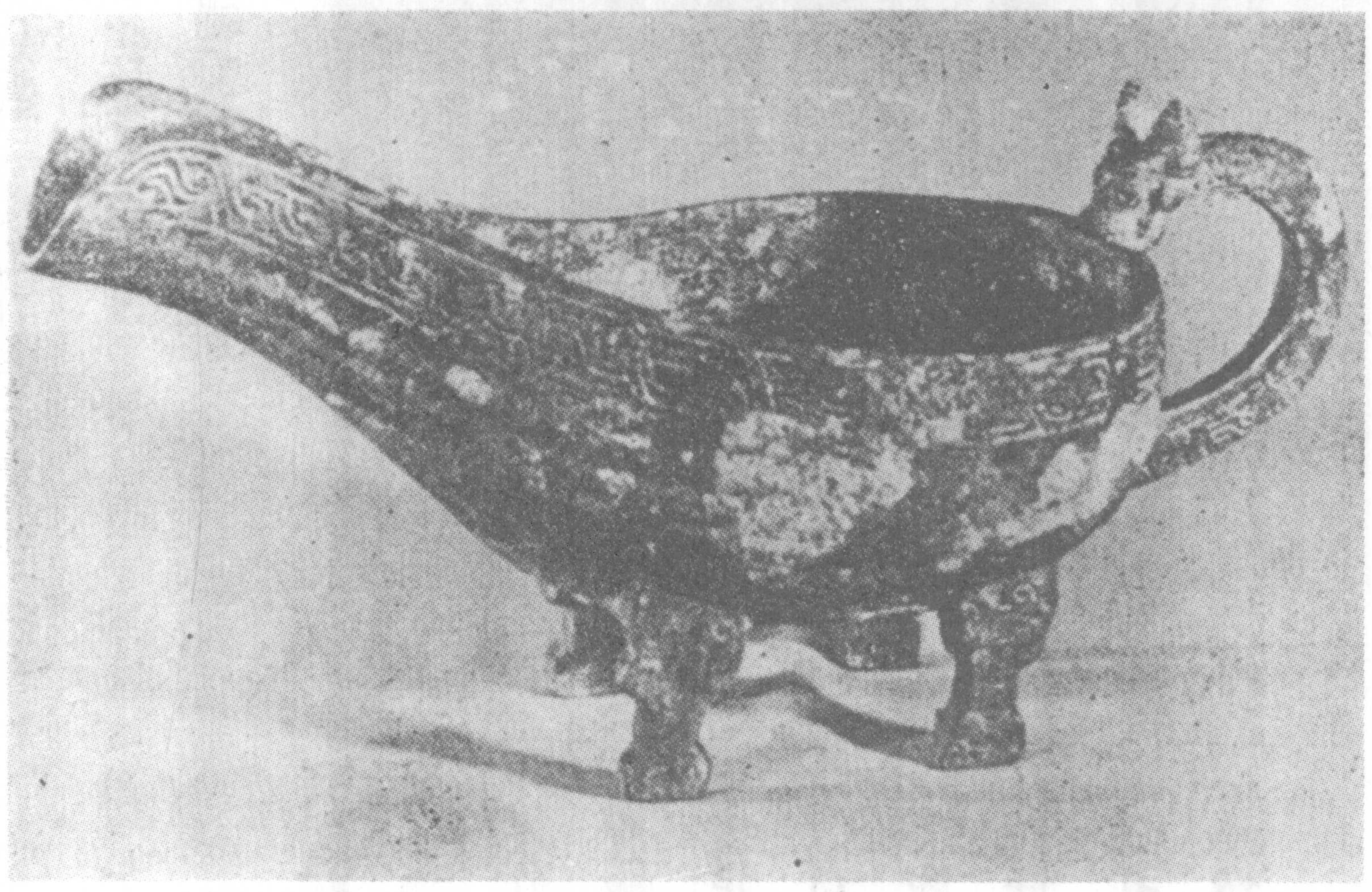
古文字到了周代，并不是没有讹误。有时写错，有时不明瞭原字形义，因讹而讹，在列国书体中时常遇见。㬵字写法这样纷歧，可能有些人只知道它的音义，不明瞭它的字形，因把字形任意变化。更因为不明瞭字形，认为不能表达盥沬意义，才另外加页加

水，不知页和水，早已寓在皀中。

由上可见，皀就是颒，颒字一般写作頮。盘、匜这一书体如连下读，便可以依据铭文通例和齐大宰归父盘的奇体释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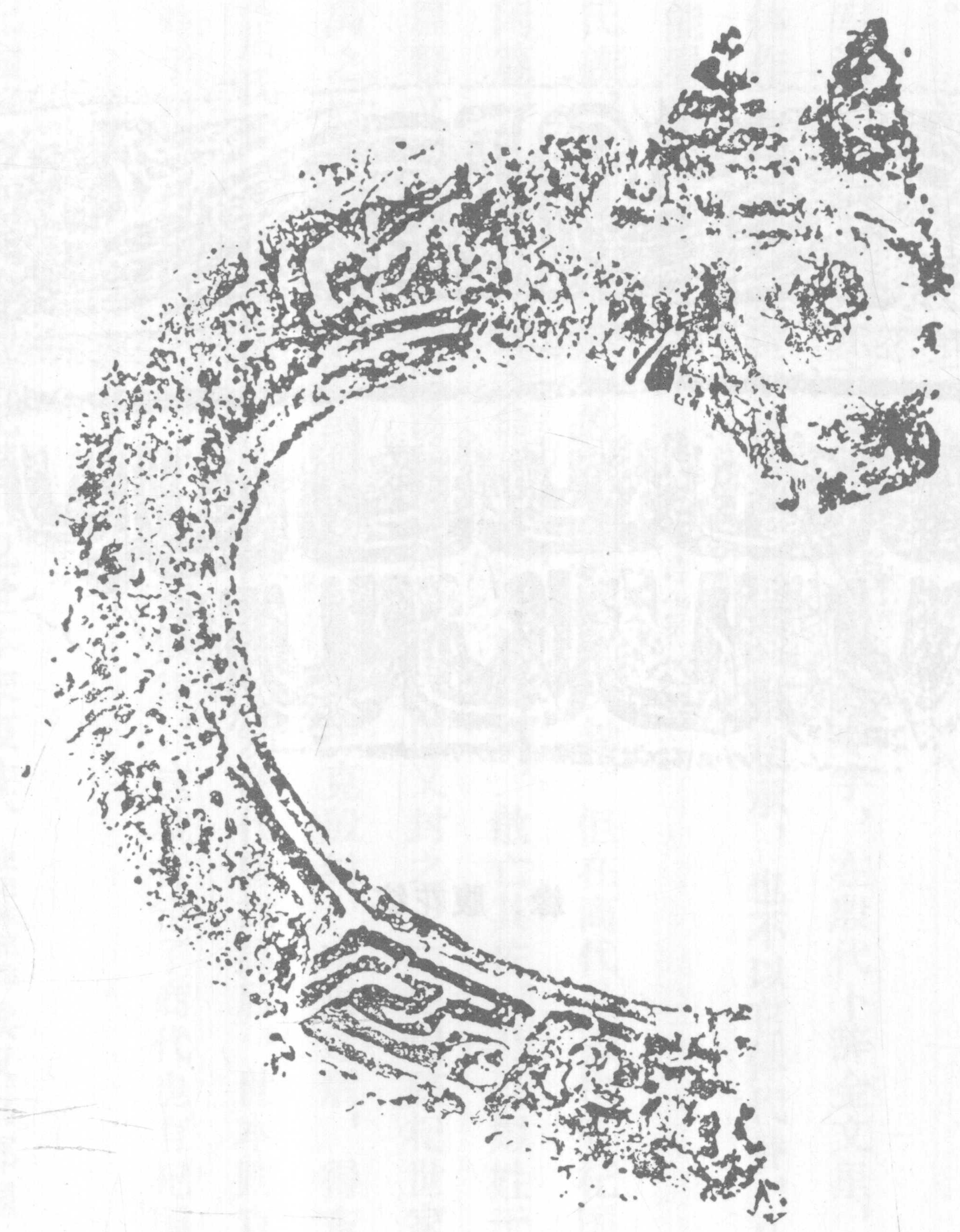
五二～五三

己、㠱伯𡨦左匜



图七　㠱伯𡨦左匜

此匜流鋬相距四〇·五公分，腹高一四·〇公分，深九·〇公分，足高五·五公分，鋬高一三·〇公分。边缘钩屈纹，腹瓦纹。屈兽为鋬，鋬中钩屈纹。下为四兽足。铭文九字。



鋬

五四～五五



匜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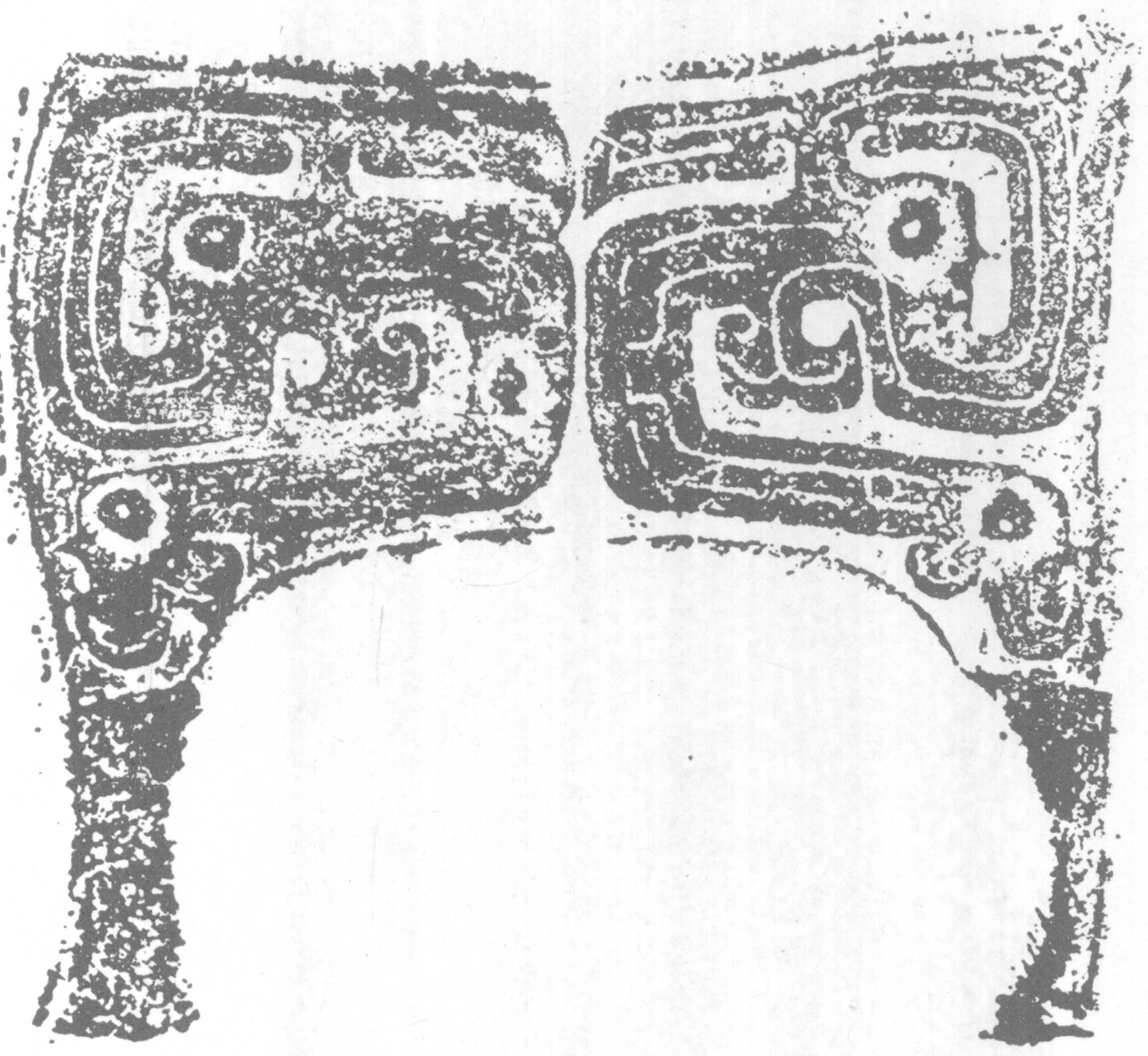
㠱白(伯)𡨦ナ(左)賸姜无皀(頮)它(匜)。

庚、甗鬲



图八　甗　鬲

此鬲为甗下部，姑名甗鬲。通耳高二二·六公分，腹深一一·三公分，口径一七·五公分，耳高七·〇公分，足高八·〇公分。耳器各有双梁唧接，款足。腹纹旧说不一，难定正名。口缘绕有深槽，为扣合甑器处。底有双线三角纹，色黑，为炊饪时所灼。左耳下旁，残一圆孔，已修补。残处甚薄，通底皆然，炊时易受火气，制作特精。



腹部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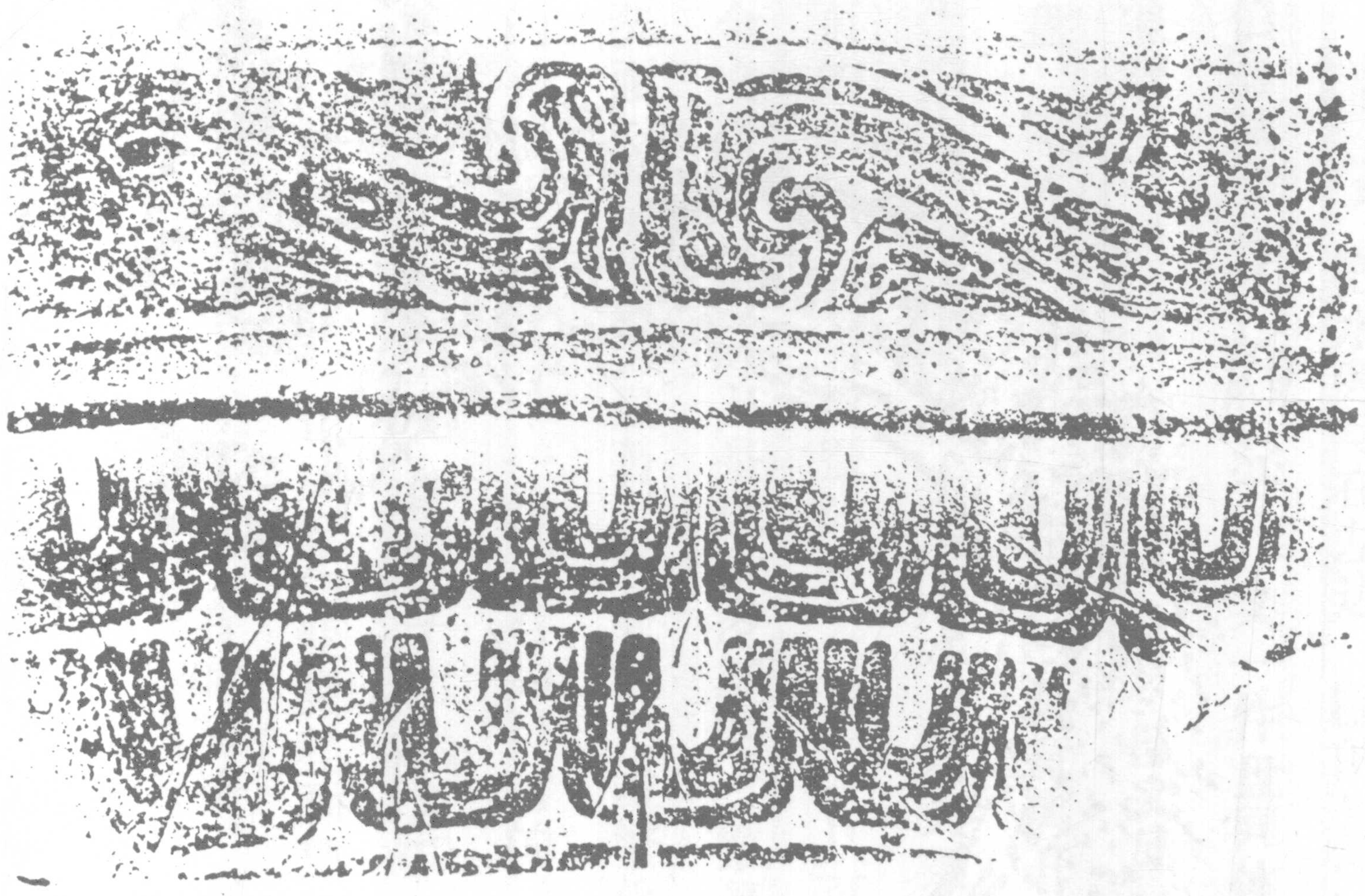
五六～五七

辛、鼎



图九　鼎

此鼎通耳高二四·九公分，腹深一二·四公分，口径二四·〇公分，耳高五·五公分。边缘钩屈纹，腹直鳞纹。原器残存一半，已修补完整。后搨花纹，为未残者一段。



缘、腹花纹

五八～五九

第二部分

一、㠱非杞亦非纪

黄县这批铜器，是㠱国铸造的。历来关于㠱国名称、书体，有两种混合说法，一说㠱就是杞，一说㠱亦即纪。每一说法中又有辩难，迄未能定；不定则㠱国的历史地理，随之无法掌握，应先清算。

一

集韵、类篇都说：「㠱，古国名。卫宏说：与杞同。」㠱字已见说文，说为「古国名」，始于集韵，但在史传方面，从无以㠱为国名的证据。赵宋以迄晚近，大批卜辞铜器发现著录，证明「古国名」的说法是正确的。不过这个正确，乃由错误中引出。因为类篇钞自集韵，集韵「㠱、古国名」四个字，是从卫宏旧说抽绎而来；卫说错误，集韵抽绎的解释，从字面上看却不错误。

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已说卫宏官书不可信。官书指的古文官书，今已不传，段谓卫氏这项说法，出于此书。到了方濬益的缀遗斋彝器考释，继续纠正卫氏旧说，仍觉不够。早在宋代，薛尚功已把金文的㠱国，解作杞国，清代许瀚、陈介祺还沿用其说。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更说：「杞侯在武丁时作杞，到帝辛时候作㠱侯，杞、㠱古今异字。」以后殷历谱仍持此义，似乎已造成史地研究上先后一段微小的公案。

殷虚书契前编二卷二页，有「㠱侯」记载，约在帝乙或帝辛时期。证以後文殷代许多「㠱侯」铜器，知道三千年前早已有了㠱国，并且为侯爵，现在要说明的是这个㠱国的氏族和㠱、杞写法。

㠱国氏族，据周代王妇匜「王妇㠱孟姜作旅匜」铭，证为姜姓，孟姜为㠱国庶女，故称「㠱孟姜」。㠱公壶「㠱公作为子叔姜□盥壶」，「子」，指女儿，㠱公为他庶女

作媵器，故称「子叔姜」。女儿姓姜，当然他也姓姜，这次黄县出土的㠱伯盘、匜铭文，也能证明此事。

至于㠱字写法，前已说为东方㠱国特造的国名专字，在殷代卜辞金文里，并不用作其它意义。书体作⊠，作己⊠，作㠱，殷周一系相承，也不以它体代替，从后文许多金文中，更能看出。

至于杞国氏族，是夏代后裔姒姓，为周武王所封。但在商代是否也有杞国，也是姒姓？大戴礼少闲篇：「成汤卒受天命，……乃放夏桀，散亡其佐，乃迁姒姓于杞。」殷敬顺列子天瑞篇释文引世本：「殷汤封夏后于杞，周又封之。」史记陈杞世家：「杞东楼公者，夏后禹之后苗裔也。殷时或封或绝，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史记但言「或封或绝」，知商代曾封禹后；世本则直言封杞，大戴礼言迁姒姓于杞，乃封杞以后，并其王室俱往。这就肯定了商代也有杞国，也是姒姓。

周代封的杞国，最初在今河南杞县，见世本宋衷注、史记陈杞世家集解引。续汉书郡国志诸书。商代封的杞国，是否也在这个地带？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见观堂集林。说杞即河南之杞，并未证实。殷虚书契前编二卷八页七版，一云：「壬辰卜，在杞，贞：今日王步于斉，亡巛？」一云：「癸巳卜，在斉，贞：王徭畾，往来亡巛？于自北。」这是帝辛期卜辞。金璋氏所藏甲骨文七二八页甲文曰：「癸巳卜，在斉、呻岦、商鄙」，是和上一片癸巳卜辞一天卜的，商鄙就是「大邑商」——商邱——的郊鄙。统起来看：帝辛于壬辰日在杞，卜往于斉，次日癸巳即到斉，又经过呻岦，到达商鄙。现在商邱和杞县相距一百余里，帝辛只走了一天，不是就两个县城所在计算，从这一地带到达那一地带，就有很大的伸缩性。由路线方面和距离远近，证明商代杞国，确在杞县一带。

但是这个杞，也或有人疑为地名，不必就是杞国。殷虚书契后编下卷三十七页，有武丁期卜辞云：「丁酉卜，㱿贞：杞侯炽，弗其骨同有疾？」说明杞为杞国，也是侯爵。它在商代封于杞县一带，周初又就地重封，始终是姒姓。

周代杞县一带的杞国，后又迁往山东。春秋隐公四年经：「莒人伐杞，取牟娄。」自后经传所记杞事，统在山东，左氏传杜注、史记索隐以下，俱云后迁，其迁当在春秋以前。这些史实，和后文说的山东杞器书体，以及杞国的东西两支，都有联系。

杞国的杞字，又怎样写法？前引殷代武丁期卜辞作杞，帝辛期卜辞亦作杞。殷虚书

契后编上卷十三页一版文云：「王其田，亡巛，在杞」；又云：「王其步自杞于□」，为祖甲期卜辞。这就包括了武丁、祖甲、帝辛三个时期，所有杞字写法，都是从木从己声，把木字写在己上作杏，从没有一个作曩的，如何说「帝辛时侯作曩」？上引杞字，都是杞国的杞，帝辛时侯固然有一位「曩侯」，又如何证明曩是杞国的杞？

殷代铜器中有一件杞妇卣，杞也从木从己声，把木字写在左旁，和今体一样。到了周代，清道光光绪间，山东新泰出土几件杞伯滕器，二鼎、一壶、一匜、一盉，所有的杞字，除一鼎作 [glyph] ，其余全把木字写在己上，和卜辞相同。这都是杞国东迁以后春秋时器。还有一件亳鼎为西周作品，杞字也写成木、己的左右反文。

由上可知：周代有杞国，商代也有杞国，通是一家。商、周两代杞国的杞字，从卜辞金文先后见到的写法，通是从木从己声。木字写在己上，或写在己左，全是一事。作正文也罢，作反文也罢，还是一事。无论怎么写，始终和曩字全不混淆。不但卜辞金文如此，传世的经传史籍，也都如此。

这就可以得到结论：曩国是姜姓，杞国是姒姓，两个氏族不同。卜辞金文及经传史籍一贯的写法，前一个字体作曩，后一个作杞，始终又截然各异。就此便可决定：曩和杞不是一国，卫宏以下，薛尚功等的说法，均不足信。

不过卫宏这项说法，段玉裁说是出于「唐人所谓官书」，似乎认为古文官书是假的。官书今既不传，究竟出于官书与否，并不可知。其书见于隋书经籍志，也不是唐人伪造。卫宏受漆书于杜林，为东汉初期一位经古文学者，他见的古文书体必多。从西汉说起，把古文释为今文，并不是毫无错讹，也不是毫无误解，很可能他对曩、杞是误解了。这一误解，到达许慎作说文时，殆以卫有曩与杞同的旧说，遂在本字下注曰：「读若杞。」更由卫、许两家，生出集韵、类篇的引据，又生出薛尚功以下的解释。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和殷历谱，并不是由卜辞别得新证，它的根据大约还是卫宏。现在既将曩字古本音证明，又将曩、杞两国分清，不管卫氏说法出于官书与否，也不管官书可信与否，总是错误的。

二

过去既把曩、杞两国合并，还有人把曩国和纪国也合并起来，一见于山东金文集存，

一见于海外中国铜器图录。前者并无解释，商周彝器通考评其书云：「曩侯恐非纪侯。」后书谓国族分合迁徙，称名往往先后不同，举了几个例，其中一个是曩国。说纪国最早见于卜辞作 [glyph] ，金文第一期作 [glyph] 、 [glyph] ，第二期作己，第三期作 [glyph] 。第一期指的殷和周初，第二期指的西周全期，第三期指的春秋全期。

曩国是姜姓，纪国也是姜姓，春秋左氏传隐公元年孔疏：「世族谱：纪，姜姓，侯爵。」桓公九年经杜注略同。氏族正相符合；论其音读，又同从己声。最初我也疑为曩、纪一国，以后从国名书体的系统，结合纪国历史和黄县这批曩器分析，才证明不确。

经传史籍纪国的纪，金文皆不从系，只作己。主要证据为己侯钟出山东寿光纪侯臺下，那是纪国旧都所在，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因把己侯说作纪侯，以后有关于己国的器，也知道就是纪国。

其实己就是纪的初文。方言：「纪，绪也。」卜辞己作 [glyph] 作 [glyph] ，金文作 [glyph] 作 [glyph] ，都象一根弯曲的丝绪，正是纪字。十干中戊己之己，无法为造专字，同音借己为用，久假不归，别造纪字当丝绪之己。殷代卜辞金文无纪体，西周及春秋金文亦无纪体，只遯庵秦汉印选有「纪新」一鉨，乃战国后期物，字殆战国时造。经传纪国的纪体，系用战国后出字，在春秋鲁庄公四年纪便灭亡，那时和它以前都没有纪体，器铭只用初文己字。

纪国历史，在经传史籍上从西周懿王开始，它的铜器也是从西周前期出现。当为商代旧国，周代重封；但是这一国名，经传史籍都作纪，金文都作己，从来没有把纪写作曩的证据，更没有把己写作曩的证据。

这是曩、纪国名书体一条很分明的界限，如果把它混合起来，用时间排比，说是殷代用 [glyph] ，西周又改用己，到了东周复用 [glyph] ；就可以问：为甚么忽然中间改体？为甚么以后又复古？这都无法解释。同时己侯钟为西周后期器，还有几件纪国或和它有关的铜器，如己侯簋、己侯貉子卣、卫作己中鼎、䨣作己公鼎、大作己白鼎、沈子它簋、叡作己白钟、兮仲作己白钟等，有的是西周前期器，有的是西周后期器；但如叡作己白钟，有些书体，似乎是出了西周。后文引的周代五件曩器，一般为春秋作品，其中一件曩中作朋生壶盖，书体又似乎是西周末期。在这些方面，也很难把纪、曩铜器，划清它的绝对时间。

纪国铜器，现虽无法考查出土所在，但非全部出于寿光的纪国，必有大部分出于宗

周、洛阳各地，因为沈子它簋是洛阳出土的。纪国统治者并非完全住在国内，有一部分在宗周，洛阳为王朝服务，当时各国这类情况很多。由于不在国内而在宗周、洛阳，死后也就随地埋葬，有关纪国的铜器，因在所埋葬的坟墓出土。根据春秋经传及史记诸书，纪国在西周一个比较早的时期，和王朝关系颇深，似乎是很得宠，以后就不行了。平王东迁以后，王朝方面已没有它的力量，有也无用。在本国方面，逐渐又受齐国压迫，直至抬不起头来，终于灭亡，仅仅占了春秋初期三十三年。

在这短短的三十三年中，前几年或者还能铸造重器，后几年救死不暇，那能顾到这些？这就知道为甚么传世纪器，几乎全是西周作品，没有春秋时器，因为它入春秋以后，很快的便灭亡了。国灭以后，当然不会再铸铜器；未灭以前，它的铜器最晚不过铸到鲁隐公或桓公时为止，自然很难见到。

曩国铜器情况，便不是这样，它有几件春秋时器，主要为黄县这一批。就盘、匜铭文书体看，已不是春秋前期，更谈不到最初期的鲁隐公和桓公。既然在隐、桓以后，到第三代的庄公四年，纪便灭亡；如说曩就是纪，难道灭亡以后，还能更改国号书体为曩、再铸铜器么？这是纪、曩铜器最主要的时间矛盾。

要解决这个矛盾，就可以顺理成章的从国名书体上，把纪、曩分作两国。纪国的名称书体作己，先后并没改变。曩国名称书体作⊠、作己⊠、作曩，先后也是一事。它们二者之间，由书体的不同，证明截然为两国，既可以免去时间上的矛盾，也可以将海外中国铜器图录几个疑问附带解决。它并不是最初作己⊠、中间改己的，也不是以后又复古为己⊠的；而只是两个国家，始终各写各的书体。把它混合排比起来，就有了为甚么改字和复古的疑问；分成两个国家，问题便不存在。

二、殷代的曩国

一

从古代书籍找曩国历史，除了「曩、古国名」四个字外，可以说一无所得。从卜辞金文找曩国历史，过去又把它和杞、纪合并。现在既各分开，当然杞、纪的历史不是曩国历史。曩在殷、周是一个比较有高度文化的国家，寂寞了两千多年，现在所得到的一些史料，只能说由历史上的寂寞，渐渐的走到不寂寞。这个不寂寞，全部是从地下材料零零星星挖掘出来的；不挖掘，让它埋没了，当然可以不必理会，但是黄县这批铜器的曩国，又怎样交代？

殷、周皆有曩国，今先说殷代。卜辞只有「曩侯」一词重要，余为国名残文，但有一位不署曩侯的曩国重要人物，必须以卜辞金文结合证明。金文著录颇多，散在各书，把它搜集排比起来，也能发现曩国一些可能知道的史迹。

以下便是殷代曩国铜器资料。次序以类相推，不限于时次先后，先后须在下文说明。现在全录铭文，并把征引书名最早的一种分注于下。同一器名铭文，或有数器，各书著录同异，势难分举，只有综合录列。

（1）孝祖丁卣　贞松堂集古遗文八、廿八（下省称贞松）

娸易锡孝，用乍作且祖丁□。亞中己⊠侯矣

（2）征父辛角　续殷文存下，三八（下省称续殷）

丁未，娸商赏征贝，用乍作父辛彝。亞矣

（3）嫠母辛尊　殷文存上，廿四（下省称殷存）

亞中己⊠矣　嫠乍作母辛彝。（盖）

亞中己⊠矣　嫠乍作母辛寶彝。（器）

（4）母辛尊　殷存上、廿四

亞中己⊠矣　乍作母辛彝。

（5）母辛卣　共三器，对铭。缀遗斋彝器考释十一、十二（下省称缀遗）陶斋吉金录二、三四至三五（下省称陶斋）三代吉金文存十三、十五至十六（下省称三代）

亞中 矣 乍作母辛彝。 郼中片羽三集上、三六

（6） 母癸斝

亞中 矣 乍作母癸。

（7） 母癸鼎 岩窟吉金图录一、八（下省称岩窟）

亞中 矣 乍作母癸。

（8） 母癸爵 岩窟一、四六

亞中 矣 乍作母癸。

（9） 邑母癸斝 陶斋三、三二

癸巳，王易锡小臣邑贝十朋，用乍作母癸隮尊彝。隹王六祀彡肜日，才在四

月。亞 矣

（10） 父乙簋一 西清古鉴一三、十七（下省称西清）

亞中 矦 矣 父乙。

（11） 父乙簋二 宁寿鉴古六、八至九

亞中 矣 乍作父乙。

七二～七三

（12） 父己簋 贞松四、三八

亞中 矦 矣 父己

（13） 父丁尊 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中、八

乍作父丁寶肇彝。 亞中 矦

（14） 亞父乙盉 对铭。愙斋集古录一六、十九（下省称愙斋）

亞中 矦 矣 匽矦易锡亞贝，乍作父乙寶隮尊彝。

（15） 亞父乙觶 小校经阁金文五、九四（下省称小校）

亞乍作父乙寶隮尊彝。

（16） 亞父乙觚 陶斋三、廿六

亞乍作父乙寶隮尊彝。

（17） 父乙爵 共三器。 愙斋廿二、七 殷存下、十八 小校六、六一

亞 矣 父乙

（18） 父戊簋 续殷上、四三

亞中 矦父戊 矣

（19） 父辛觶 三代十四、四七

矣 父辛

（20） 矣卣 奇觚室吉金文述六、四（下省称奇觚）

亞中 矣

（21） 亞矣鼎 共四器，三器亞矣合文，一器不合。筠清馆金石四、九至十（下省称筠清） 贞松二、四 续殷上、五，善斋吉金录（下省称善斋）礼器一、十四

（22） 亞矣尊 共三器，一盖器对铭，一两耳同铭，一只 铭。三代十三、三 河南安阳遗宝三八（下省称安阳）

（23） 亞矣罍 共二器，一器亞矣不合文。 贞松七、廿一 安阳三九

（24） 亞矣方彝 原署为壶，对铭。愙斋十四、七

（25） 亞矣斝 共二器。贞松八、卅三 安阳四八

七四～七五

（26） 亞矣觚 共四器。筠清二、五十 殷存下、二四 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中、十六 三代十四、十九

（27） 亞矣爵 共八器，内有亞矣不合文者。郼中片羽二集下、九（下省称郼二） 续殷下、十八 三代十五、十六

（28） 亞矣簋 共二器。缀遗六、六 三代六、五

（29） 亞矣盘 共二器。奇觚八、七 郼二上、三四至三六

（30） 亞矣豆 共二器，对铭。三代十、四六

（31） 亞矣觥 对铭，原署为匜。攈古录金文一之一、四四（下省称攈古）

（32） 亞矣矛 郼中片羽初集下、五

(33) 亞矢戈 共二器。十二家吉金图录、双八（下省称十二）谓见二亞矢戈皆嵌松石，殆指此。巖窟二、九及十九



(34) 亞矢斧 共三器，二器两侧同铭。续殷下、九 严窟二、六二 海外中国铜器图录、图八三



(35) 亞矢铙 共二器，一器面背同铭。攈古一之一、一九 邺二、上一



(36) 亞矢铃 面背同铭。十二、双八



(37) 亞矢车器 共二器。 邺二、下七 三代十八、卅九



(38) 亞矢衣器 共二器。三代十八、卅



(39) 亞矢铜器 三代十八、廿六



七六～七七

(40) 矢觶 三代十四、三五

亞中矢

(41) 鸡妇壶 西清十九、十四至十五

鸡妇  （器）

鸡妇  （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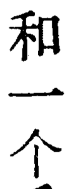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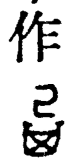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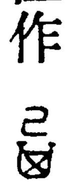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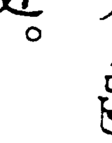
(42) 中子  弓父丁觥 对铭。续殷下、廿九

中子  弓乍作文父丁障尊彝。 

(43) 弓父丁鼎 愙斋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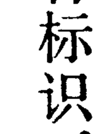
弓乍作文父丁 

以上四十三个器号，一号或包括数器，共有七十三件。这都是有铭文的，自然还有没著录或毁坏的，也必还有无铭而一同出在各个墓葬的，都无可考。

从铭文亞形中  矢、和一个矢字，知道这是㠱国器。不作  矢，但作  或  的，也是㠱国器。连 、 都不作，或只作一个亞形和矢字，比类而知统是㠱国器。还有一位名亞的铸造父乙盉，铭有  矢等字样，固为㠱器，另外有父乙觶、觚两件，也是亞作的，祭主、书体皆同，虽无  矢诸字样，知道同是㠱国器。几百年来散在各书的殷代㠱器，现在都归纳一处。

就以上器中确知为殷代何帝何年铸造的，只有一件邑母癸斝，殷历谱、帝辛祀谱推算为帝辛六年。它的铭文，主要是「癸巳」和「隹王六祀肜日，在四月」几个字。肜为殷代祭典之一，肜日是祭祀的那天，周代不用，因而决定它的年代。

二

现在先说㠱器「亞中  矢」和「矢」的各种标识，这些标识暂名为国族徽。所谓族徽，指铭文上一些特殊图形文字而言，或识或不识，或加亞形或不加，都是殷代氏族标识。周人氏族制度虽严，但在铜器上都不署族徽。过去有人把  释作天黿，引国语周语说为周代姬姓所用，可能有点误会；果是天黿，应属姜姓而不为姬姓。尽管西周初期，还有许多署族徽的铜器，大抵属于殷人旧族，或是和它同化的异族，殷器迁往宗周，洛阳各处出土，更能带著族徽。这在西周初叶以后，便逐渐消灭，

七八～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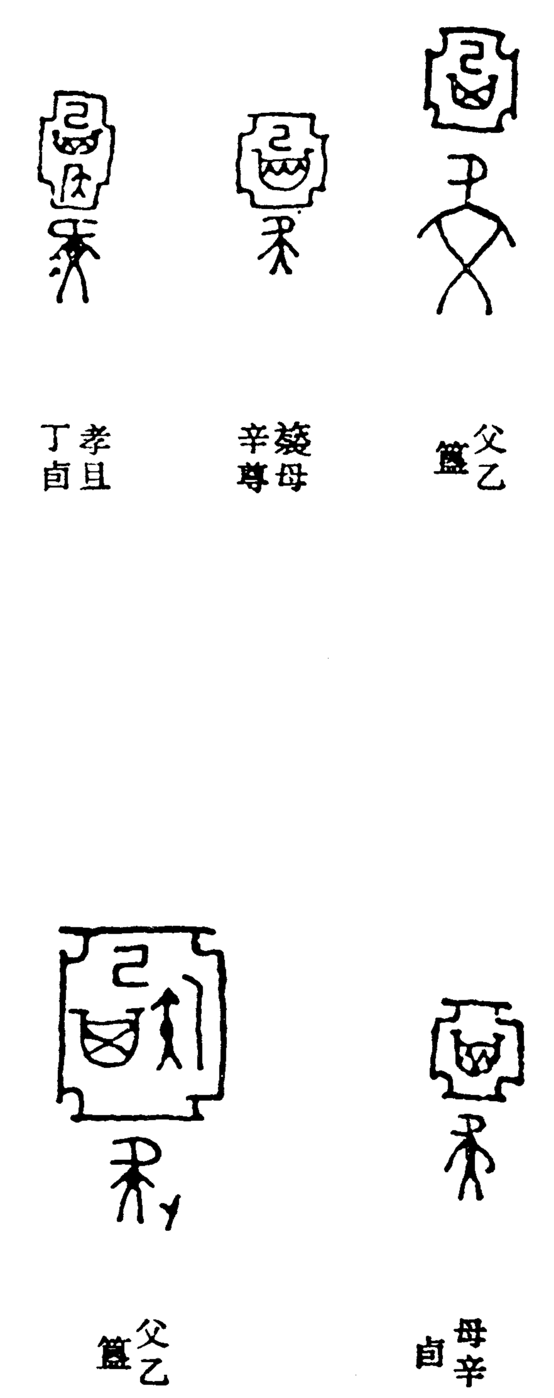
又同化了周族。因此，凡有族徽的铜器，大部分为殷器，内中虽有许多西周器，但不属于周族。

试举一个例：殷人是以日为名的，周族则否。从来没有一件确知为周族祭器，上作祖甲、父乙等名号的，也没有一件确知为周族祭器或用器而上作族徽的。凡有族徽的祭器铭文，提到他的祖先，无一不是日名，这就够明显了。史记宋微子世家，宋公稽的儿子为丁公申，以商代后裔，自然沿用日名。但是博古图鼎鼒总说，谓「齐有丁公、乙公、癸公，幽公之弟曰乙，齐悼之子曰壬」，认为日名不限夏商，周代也有。崔述也说「盖沿商制以干名为号者」。丰镐考信别录。诚然是「沿商制」，但有沿有不沿，不沿的为周族。齐国并非周族，太公治齐，是「因其俗，简其礼」，和伯禽治鲁的「变其俗，革其礼」不同。见史记鲁周公世家及齐太公世家。既没全用周制改变齐国，也没改变姜姓自己的旧制，因而沿用日名，正反映了非周族的礼俗。同时可以查考周代姬姓国家连宗周在内，他们的祖宗和子系，有用日名的么？过去不用，到达灭殷以后，那能再跟着殷人学习，和日名一套的族徽，当然从同，因为都是不需要效法殷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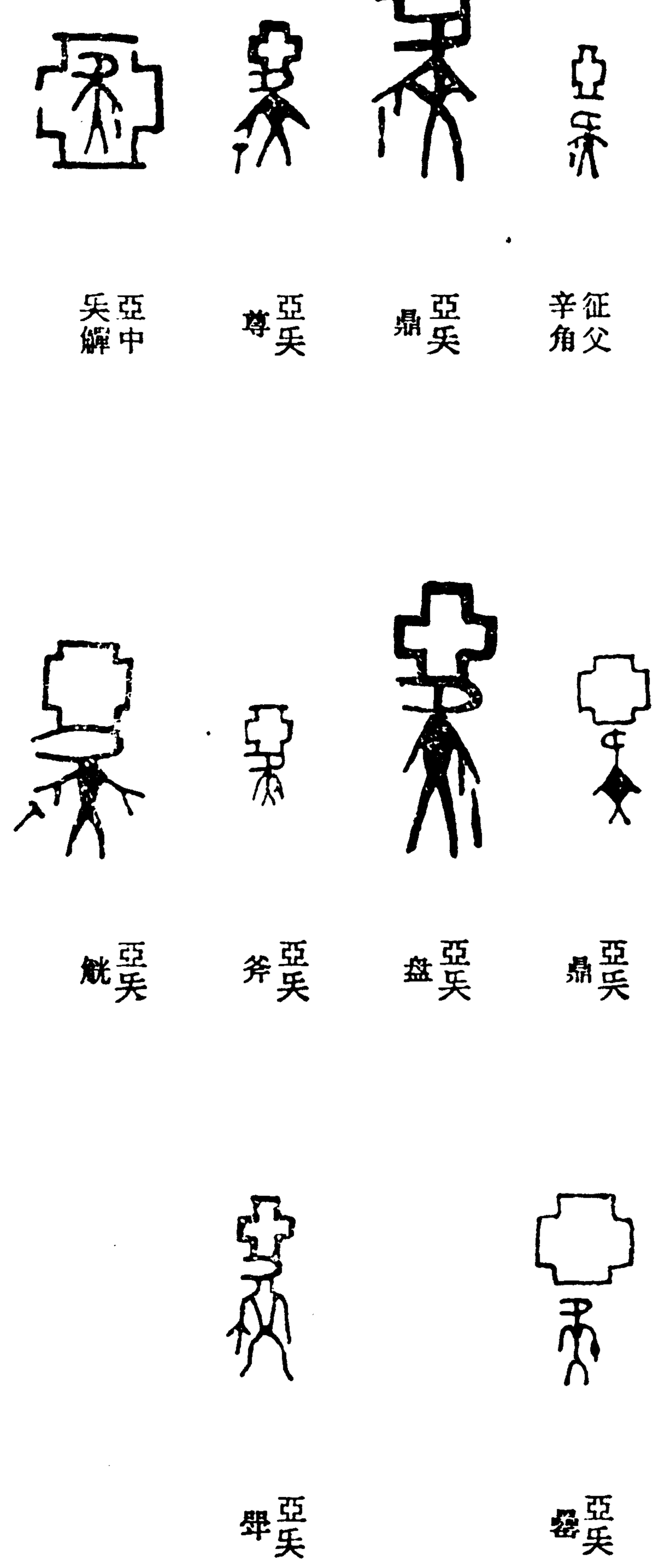
为甚么殷代㠱器有祖丁、父辛一系列日名？为甚么还有一系列族徽？这就可以得到

解答。㠱国是姜姓，姜姓在夏、商以前，早是一个庞大族类，不同于周，也不同于夏和商。它的日名、族徽礼俗，却和殷人相同，正与其它同化的大族情况一样。这个一样，到达西周末期以及春秋，反和其它大族同化了周族，又是一样。它有许多宗派支系，㠱国的姜姓，只是其中之一。每一个大族各支各系，可以各自为徽，使其有别，并不完全一致。㠱器「亞中矦」和「矣」的各种标识，是㠱国这一支子系专用的，其中包括国名，因此我称它为国族徽。还有一支㠱国人物，和它派系不同，另有族徽。

㠱器国族徽有下列几种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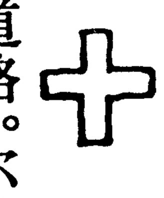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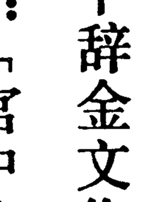
父乙簋　孝且丁卣　婺母辛尊
母辛卣　父乙簋



征父辛角　亞矣鼎　亞矣尊　亞中矣觶
亞矣鼎　亞矣盘　亞矣斧　亞矣戟　亞矣罍　亞矣斝

除上引几种，还有许多变格。它不是一人一时所作的器，不能完全一样；即是一人而不属一时作的，字体也间有变化，族徽也间有微异。只把近代洛阳出土著录的二十九件「臣辰」铜器和十九件「戠」氏铜器所署的族徽，稍一比较，便可明了。

现在先说这个国族徽的亞形。

亞形在其它器铭中，屡屡见到，宋人说为亞室，阮元、孙贻让说为[illegible]，刘心源说为记次，王国维说为界画，秦书八体原委说是古押字，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说为文饰，犹后人刻印加以花边。它的最初字形作，小变为亞，皆见于卜辞金文，不如说文所云「象人局背之形」，而是象四达的道路。尔雅释宫：「行，道也」，卜辞金文作，也象四达道路，和它相彷，只是一个开口，一个不开口。释宫又说：「宫中衖谓之壼」，说文也训壼为「宫中道」，表示这个宫道，正是壼形所从的亞字，明白可见。殷代有亞形墓，内作四出道路，足为实证。古音亞入鱼部，应读如途，即是途路的途字象形古文。说文：「垩，白涂也，从土，亞声。」本音读涂，即涂抹、涂刷的涂。恶字同从亞声，应读如吐，是从厌恶吐弃声音得名的。这些字音，现虽不须详解，已足说明亞字的本读。

金文把亞形用在族徽有何取义？如说为押记，既已有了族徽，便等于押记，何须重复？如说为印章的花边，有些族徽，并不写在亞内而在亞外，㠱器就有这种例子，难道印章有单刻一个花边的么？传世诸器族徽中，有全部不加亞形的，有大部分加的，有少数加的。既然可加可不加，似乎有无皆无关系。但如西清古鉴诸书著录一亞鼎，只作亞形，并无它字，那能随便铸上一个毫无关系的亞形为记？同时各族徽中，有很多亞字，

单独占一地位，不把族徽包含在内，并且不相联系，㠱器也有这种例子。若是毫无意义，何必这样任意一加？偶见尚可托词，多则无以为解。加是一定有作用的，可能为一种特殊身份的标记。

武英殿彝器图录引唐兰先生说，亞为爵称。他根据[illegible]簋的「诸侯大亞」、辛巳彝的『王禽多亞』、铁云藏龟的「多亞」，并引尚书牧誓、酒诰、立政、和诗载芟篇一些亞名，说是亞与诸侯之称相似，金文亞形，是作器者自署爵称。如果这样，现在㠱器的㠱侯徽识，就是它的反证。因为㠱国明为侯爵，且把㠱侯二字写在亞内，并不是甚么相似与否。牧誓文曰：「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亞旅，……。」过去把「御事」二字，依伪孔传不连上读，实当合为一句。御训治，先总呼一句说：我友邦冢君的治事者，下分举其名，为司徒、司马等等；否则「御事」不是职官名，那能和它们并列？这就看出亞为「友邦冢君」的属下，显然不是甚么爵称能和诸侯地位相比，相比，就成了「友邦冢君」了。

牧誓篇以『亞、旅』连称，立政篇：「……司徒，司马，司空，亞旅，……」句法与同。诗载芟篇：「侯亞侯旅」，亞、旅对举。这个旅，并不是甚么爵称，由连称对举

句法，推知亞也不是爵称。它的古本音读途，用在这个名分上，乃以同音假借为另一意义的徒。白虎通封公侯篇：「徒，众也。」尔雅释诂：「旅，众也。」可见亞借为徒，就等于旅，统是众意。连称为亞、旅，对举为亞为旅，过去叫作「对文有别，散文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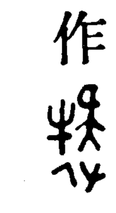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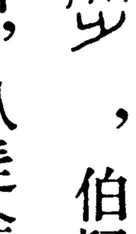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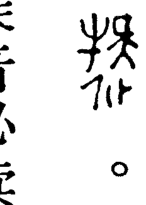
但又如何知道亞为徒的借字？上只说音，现再说义。说文：「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亞训醜是对的，许君必在故书中见到这种解释，才有此说。不过醜字含有数义，一为醜陋，一为醜众。（尔雅释诂：醜，众也。）用醜陋训亞，亞是恶的借字；（亞恶古通借。诅楚文「亞駝」，礼记作「恶池」；史记卢绾传「亞谷」，汉书作「恶谷」。）用醜众训亞，亞便是徒的借字。一个字因假借引申，尝有几种解释，用这一个字训那一个字，也尝带去几种解释，亞醜便是这样。许君只把第一义解说亞形，又不知道它是借字，才造为「象人局背」之说。现在是用第二义来解说它的，以醜证亞，以众证醜，音合义合，断然无疑。醜训众，也不是醜字本义，乃后出俦的借字。古代没造本字，随便以同音它体借用，重重转借，造成这样复杂现象。

这样看：所谓亞和旅，当时并没有高贵身份，乃一般低级服役者而已。人数既多，又无正式名义，只能类比而称为亞，称为旅。这有甚么证据？尚书酒诰篇：「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惟亞」的「惟」字犹及，（见经传释词。）「宗工」为尊官，（诗云汉传：「宗，尊也。」臣工传：「工，官也」。）言百僚、庶尹、及亞，皆须服事尊官。若是亞为高级爵称而不属低级，还能跟在僚尹以后，来为尊官服役么？其实这个亞，几句话就可以道破：它既读徒，便是周礼上所说的徒。周礼每一官下，类有徒若干人，数目很多，地位最卑。郑康成注：「此民给徭役者，若今卫士矣。」它们先前作亞，以后作徒，因为写法不同，才生出这许多波折。

亞字既为徒的借字，应训为众，那么卜辞金文上的「多亞」，就是多众，䰞簋上的「大亞」，就是大众。诗泮水传，大训广，「大亞」正和「多亞」一样，不能因为称大，身份便随着加大。簋文「诸侯大亞」，是指诸侯的大众，并不是「大亞」和诸侯并肩相似。因为这位䰞的任服，铭文指明为治讼，可以管诸侯的大众讼事，管不着诸侯。至于辛巳彝「王酓多亞」，只是赏给这些服役的徒众一顿酒喝，不能因为喝酒，就提高他们的身份。

因此，我无法同意唐先生以亞为爵称的说法，他把金文徽识亞形，来象征这种爵称，都不合他所罗列的证据。但是在我，也提不出新的正确解释，解释而无实证，倒不如阙疑。我只说明亞字的形音义，至于把它用在族徽上，前已指出并不随便，可能为一种特殊身份标记。器主有这种身份的才加，否则不加，因而同一族徽的器铭，或加或不加。这一点，关系㠱器国族徽的乒字，乒是有这种身份的。

以下再说乒字。

这个字，最初西清古鉴释虔，以后孙诒让释肴（名原），刘心源释疾，（奇觚室吉金文述。）海外中国铜器图录释𠤕。𠤕和疑有同样音训。说文：「𠤕，未定也。从匕，𠯑声。𠯑，古文矢字。」又：「疑，惑也。从子止匕，矢声。」这两条，清代小学家有许多说法，总是讲不通，因为原文无法讲通。经典只用疑字，不见𠤕体，也不见𠯑体。金文疑字，疑觶作，齐史疑觶作，伯疑父簋作。古音牛读若疑，统是之部字。它的主要部分为乒，以牛注音，从辵会意，确定乒音必读为疑。

秦代有许多始皇二十六年诏文权、量出土，器文皆有疑字。一般作，和小篆体差不多；只是乒字人口方向不同，笔画也没直贯上去。似乎最晚在始皇时期，乒字的大形已讹为矢，又把牛字讹为子。它是小篆体系，经此一讹，直到许慎作说文时，竟无法解释，勉强说𠯑为古文矢字，不知矢音古入脂部，𠤕入之部，声并不谐；同时在

疑字下，又把𠯑形分作两起，自相龃龉。

卜辞有乒，殷虚书契考释说：「殆即疑字，象人仰首旁顾形，疑之象也。」疑惑意义，很难用象形字表现，表现也容易误会到旁的意思上去；不过乒音读疑，倒是正确的。它在殷代既早有此体，从来没见故书上用过乒字，而一般常用的矣字，卜辞金文上，也从来没见过。把乒字的音读和矣对照，正彼此相同，再把乒形和矣对照，又彼此相彷，就很容易联想到乒、矣是一字。

说文：「矣，语已词也。从矢，㠯声。」为甚么从矢？徐锴说：「矢气直疾；今试言矣，则口出气直而疾也。」这话过于牵强，以后小学家类无解释。小篆疑字的乒形，讹大为矢，这个矢字也是由大而讹。㠯本作，和匸形相近，一讹再讹，合而乒变成矣。秦刻石已有矣体，又和疑字一样，最晚从始皇时期就错下来了。它的本形为乒作，上面不是旁顾怀疑的人头，乃横书口字，从大从口会意。大是人的正立象形，与口字中画合书成，不合书成卜辞的，金文的。这一会意字，即后出的唉，也就是欸、誒，从楚辞王逸注到后世字书类训为叹。叹义无法象形造字，用会意办法，即从大从口。这可以用欠、无两字证明。说文训欠为「张口气悟」，训无为「饮

食气屰不得息」。婴次卢次字欠旁作□，石鼓文既字旡旁作□，不都从人，上也从口，只是和吴字人的写法不同，一个作正立大形，一个作侧面蹲踞形。「气悟」的欠，「气屰」的旡，皆由张口发出的气声得名，皆无法象形造字，皆从人从口会意。吴以同一类型字体，证知它也是张口发声，其声便是唉。欠、旡代表的声音，各为一种意义，吴字声音又为一种意义。尽管不同，在「气悟」的欠时，在「气屰」的旡时，在慨叹的吴时，一般习惯，多是把头稍歪，歪则口亦随之而歪，因而这几个字，都改作象征的横口。横口写法早见于卜辞，也还有倒口，那都有些随便，这却不然。按口的方向说，不是向左才能发欠声，向右才能发旡声。吴字口向不拘，欠、旡分了左右，实不合理。说文把它讲作一反一正，前引婴次卢、石鼓文，就是反证，卜辞也有许多反证。可知欠、旡本是一字，从同一声纽转成两音，有两个不甚全同的意义，以后各领一音，说文遂把它分作两字，和前面说的允、以，统是一条规律。

以上由字音、字形、字义三方面，证知吴字确是矣。后时矣为「语已词」借义所夺，又别造唉、欸、誒诸字。至于金文疑字从吴从辵，就是逘字。玉篇：「逘，进也。」周代康侯图簋有□体，涾白逘尊有□体，金文编列在附录里，实都是逘。以

后用牛注音，必定逘有变音，不得不注。总之，疑字本训为进，初只作逘，从辵，吴声，周代前期金文用之。以后加牛注音，周代金文亦用之。训作疑惑，乃是同音假借，假借而小篆字又写错，无怪说文没法讲通。

还有一件事。卜辞金文吴字，在人形的大字手中，有一种写法象似拿着一物，其形为丨，变化不一。这是一根棍。玉篇、广韵以来古本切读棍的丨，正其象形。古文字有些书体从丨，或只作丨，音训与此不同，一般是从旁一形体省变出来的。现在定此为棍，因有许多变体与它字不符，同时又提在人的手中，手或有指，也合于持棍的姿势。不过棍有各式各样，所提除了直棍以外，还有□式，似是将就树枝椏形作的。也还有□式，似是上有小横木可以扶手。无论何式，它既和丨同用，证知通为一事。在吴字各种书体中，有持棍的，有不持的，亦有只作手形的，又知持棍与否，无甚关系。如有先后或特殊意义，则卜辞吴为一个人名，就署了两体，前引亞吴合文各器也是一人所作，仍然包括两体，可见持棍与否是随便的。这个随便，几乎和现在一样，持手杖也是人，不持还是人，但由持与不持，吴字遂分两形。持棍的有时把棍写在一旁，如父乙簋的□、父已簋的□，传到后代，又演变为小篆的□形。说文□训「未定」，

乃以疑义来同音借用，本字正是吴，不过为持棍的一体。

三

上已提到吴在卜辞中为一人名，现在再说史实。他是殷代㠱国这一支有国族徽的器主祖先，也就是他们的分支祖。

卜辞的贞人和卜人不同，卜人限于卜官，贞人不限，署为某某贞的，就是贞人。吴在卜辞中是一位贞人，他贞的次数颇多，据不完全统计：殷虚书契前编二见，后编三见，续编十一见，殷虚卜辞五见，殷契佚存一见，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三见，邺中片羽三见，殷契粹编二见，甲骨文录三见，殷虚文字甲编一见，战后所见南北甲骨文字二见，当然还有许多。前后都为第二期卜辞，包括祖庚、祖甲，有为祖庚时的，有为祖甲时的。例如殷虚卜辞一文曰：「癸丑卜，吴贞：旬亡囚？八月」。（原书六八七页）「八月」上无「在」字，为祖庚时佐证。殷虚书契后编一文曰：「癸卯卜，吴贞：旬亡囚？在四月」。（原书下卷二十四页）「四月」上有「在」字，为祖甲时佐证。续编一文曰：「己丑卜，吴贞：王乎隹，又□？」（原书五卷二十八页）王字作□，亦祖甲时佐证。战后南北所见甲骨文字一文曰：「癸亥卜，吴贞：翌甲子，其又于兕。……」（原书中卷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三五六片）合文的「兄庚」，指祖甲之兄祖庚，也为祖甲时卜辞。合起来看，他当是祖庚、祖甲两个时期的贞人。

这位贞人的吴，是甚么身份？如前所引，他替王问事，是一般贞人常职。但甲骨文录有一文曰：「丙寅卜，吴贞，卜冉曰：其出于丁牢？冎曰：从□。翌丁卯□若。八月。」（原书三五页）「八月」上无「在」字，乃祖庚时卜辞。同片复有文曰：「辛巳卜，吴贞，冎曰：入。王曰：入。允入。」王是祖庚。上一次卜时，由吴贞问，卜冉和冎相继作断词。这一次卜时，仍由吴贞问，冎作断词，王亦为作断词，其断相同，结果算是应了。占卜时吴和祖庚在一起，一个问，一个断，还有一位冎也断，这表示吴和王的亲近关系。

贞人的名字在卜辞中很多，包括时王诸侯等等，内有大批贞人，专门替王问事，问的次数又多，名称只是一个字，一般属于史官。这位吴，就贞问的词例和次数来看，正是史官身份。史官本出于巫，殷代早已分化各有职掌，身份很高。那时王的祭祀、征伐，以及其它大事，甚至于小事，时时向神请示，在卜辞里叫做贞。贞由史官担任，就

能和王常在一处。

卜辞中许多矣字，都是贞人的人名，从来未作别用；殷代金文中也有许多矣字，都为器铭徽识，从来也未作别用。这两种突出现象，如把它联系起来，说卜辞的矣，就是金文的矣，那就不突出了。

矣字最初为人名，有特殊身份，表示这种身份的是亞形，因而他作的器，铭文皆署合文「亞矣」，矣是名，亞是徽识。后来他的直系子孙作器，把「亞矣」用为族徽，成为这一支的特别标记。「亞矣」一般是合文，后时都把它分开。其爵号为侯，国名为㠱，因又多在亞形内作「㠱」，作「㠱侯」；而他这个矣字，始终保持不变，正说明他们为矣的直系子孙，也说明这些子孙，由于矣的祖荫成为世家，能铸造大批铜器。同时矣字写法有两体，一个持棍，一个不持，卜辞完全采用，金文亦完全采用，彼此相同。如果他们祖先的名字，当时自己没有两种写法，其子孙用作族徽，不便随意改变，改变就不能表示徽识支系，就可能使人怀疑另为他义。换句话说：如果卜辞的矣体，通不持棍，金文全都持棍，那就有问题，或是卜辞一律持棍，金文一律不持，也就有问题。现在不然，他们不但始终保持一个矣字，并且保持矣字的两体，除了卜辞的人名、

九二～九三

金文的徽识，又没有第二个用法，这就很自然的能把它们联系起来，也就很自然的能把一些突出现象消除。但是还要说：矣在㠱国只是他们姜姓一位分支祖，当然还有它支，既不是矣的子孙，就不能用矣来作徽识，因而另有几件殷代㠱器，族徽和它不同。如不明瞭这一情况，便可发生疑问：为甚么同属殷代㠱器而族徽有异？正因为有异，恰恰可以证明：只有矣的子孙，才能用自己的祖宗名字作族徽，不是矣的子孙，又谁肯认人作祖？这和后代「遥遥华胄」的人们，情况不一样。

四

问题并不这样简单，还要结合其它方面一些复杂分析来作决定。前引一大批㠱器，不是一人一时所作，其中当分先后，有是矣作的，有是他后辈作的。这都关系㠱国史迹，应先解决的，是铜器出土的空间问题，再一个是铜器铸造的时间问题。

现在先说空间。

传世殷代㠱器，并非同时所出。宋人书中没著录一件，清乾隆十四年西清古鉴，及乾隆间宁寿鉴古，始把第十、第十一器两件父乙簋、第四十一器鸮妇壶列入。小校经阁金文亞父乙尊，（原书五卷三十三页）就是第十四器亞父乙盉对铭的一铭。它在本书内虽然重出，由于重出的搨本，上有张廷济题记，证知清道光间这件盉已经发现了。亞矣鼎之一和亞矣觚之一，均见筠清馆金石，也是道光时期。到达光绪间，攈古录金文著录亞矣觚，奇觚室吉金文述著录母辛卣，复于矣卣下，征引亞矣合文彝二、尊二、觚一、盘一，还有其它㠱器，虽未完全著录，并有可疑者在内，但又知道复出一批。同时缀遗斋彝器款识，也著录了亞矣斝、簋两器。这件簋和筠清馆金石的鼎，都为介休韩克均旧藏，也都是那时出土。山东文物管理处藏亞矣铙搨本，由题记印文知为黄县丁树桢藏器，攈古录金文著录。亞矣壶和弜父丁鼎收入愙斋集古录，鼎的姊妹作品中子㠱弜父丁觚，必同时所出。这些收藏著录，都在清咸丰、同治、光绪时期，远者至于道光。后时邑母癸斝复为端方所得，收入陶斋吉金录，清代不久便结束。并不是结束以后，㠱器也随着结束，以后还能续出。续出的类在近人书中著录，著录而不为上文所引的，必然有一部分出在清代结束以前。

这些㠱器大体分为三个部分：一为矣所作器，只署亞矣二字的属此；一为矣系子孙

九四～九五

所作，第二十一器以前各器属此；一为非矣系人物所作，第四十二、四十三两器属此。第一部分出土，约从清道光时或稍前开始，第二部分约从清乾隆以前开始，主要为光绪时期和清亡以后。若第三部分发现，似乎不出光绪时期。

三部分㠱器都出于墓葬，墓主不属一人，有许多的墓，因而也有许多不同的殉葬铜器。这些铜器没有一件为科学发掘所得的，先后出土的情况也不同，到达后期，一般属于盗掘。全国盗掘的重点有数处，河南安阳为殷都所在，到解放以前，一直为重点的重点之一。

㠱器是否在这个重点安阳出土？邺中片羽著录的都属安阳，第六器既在内，第七、八两器同为一人所作，祭主也为一人，当然俱出安阳。第二十七器、第二十九器、第三十二器、第三十五器、第三十七器，统在该书著录。河南安阳遗宝收录的铜器，也限于安阳，第二十二器、第二十三器、第二十五器都在内。还有第三十三器、第三十四器、第三十六器，也传出于安阳。在该地出土的，不限于上文第一部分，还有第二部分，证明安阳的㠱国人物墓葬，不只为矣一人，并有他的许多子孙。

这只是说最大部分㠱器出于安阳，未必包括全部。贞松堂集古遗文谓第二十三器亞

矣罍之一「近出雒阳」，大抵根据贾客所传，即便可信，也是殷亡以后，由殷京带去殉葬的。同时它的姊妹作品另一件罍，据河南安阳遗宝出于安阳，又怎样解释？

以上是我认为㠱器出土的空间，由这个空间，可以进一步追求㠱国矣系史实。

卜辞证明矣是在王朝服务的，并且身历数帝。既然如此，他死后便能葬在殷都一带，生前铸造的亞矣合文铜器，绝大部分能随之殉葬，因在安阳出土。

矣为㠱国领主，㠱国并不在安阳附近。如在附近，还有其它服务王朝的诸侯也这样办；一个安阳连附近地带，那能容得下许多国土？周公旦封鲁，他自己为宗周太傅，别有采邑名周，不在京畿。卫康伯髦封卫，他自己为宗周大夫，别有采邑名康，仍不在京畿。郑桓公封郑，他自己为宗周司徒，以后也不在郑。这类例子很多。即以殷代而言，卜辞有武丁许多嫔妃，嫔妃每有封地称为妇某，如『妇好』『妇姘』等等。还有许多儿子封地称为子某，如「子画」「子奠」等等。这些封地，略等于后代汤沐邑、食邑，儿子固然不能全在封地，尤其是嫔妃，武丁要了她们，就是准备遣发出去就国的么？那时土地领主，并非有了国土以后，便一律都回本国，仍然能在王朝服务，于国内别有安排，其制直传到后代。殷代的矣便是这样。

㠱国不在安阳附近，当然另有地点，后再说明。安阳出土㠱器，主要是矣的一批，必定矣为王朝重臣，才能大量铸造，才能在殷都殉葬。正好卜辞有一位矣，他的身份和服务王朝先后情况，恰与相似，再结合前面所说矣字用法，便可决定：商代铜器上的矣，就是卜辞上的矣。

这一问题，过去研究卜辞金文的人，或注意而没得到解决。现虽初步作出决定，但又引出另一问题。

是不是矣死以后，子孙就地埋葬完毕，便一齐搬回㠱国去？当然不是。他们借了矣的余荫，仍然可以继续在王朝服务。如没有其它原因，不会在矣死以后，不论臧否，全部遣发回国。这种制度，还是传到后代，而矣的子孙，便在此情况下，有一部分留在殷都。他们有造祭器和用器条件，死后也可以用铜器殉葬。留在殷都服务的，不会把尸体运回本国，只能和矣一样，就地埋葬，那仍然是安阳。

证据是第九器邑母癸斝。铭为「王锡小臣邑贝十朋」，显然邑是在王朝服务的。小臣屡见卜辞金文，有奉祭祀的，有掌车马的，不是外臣。同时器为帝辛六年所作，锡贝在肜日，肜乃时王祭典，必在王朝服务，才用王朝的祭日为记，若居本国，自然不须。

九六～九七

从这一位㠱国矣系的邑，推到祖庚时期他那位矣祖也位列王朝，当然不会中断，当然有些人们能和邑一样，住在殷京，死后多葬在安阳。

我在前文说安阳两部分㠱器，有为矣作的，有为矣系子孙作的，这就显然看出，若不是他们为王朝服务，住在安阳，就不会通在安阳出土。但是矣系子孙并非都在安阳，甚至矣本人铜器，也可能分散它处，最少有一件是这样。详下

矣的子孙服务王朝，只限于一部分主要人物，他们先后有些甚么情况，须要在器铭中推求，推求之先，要分别谁先谁后，那就转到㠱器铸造的时间问题。

以下再说时间。

这是一种困难，而且不是一时能克服的困难。出土铜器从甚么时候开始，似乎尚没有人作出决定。就从盘庚迁殷以后说，安阳各处一批一批的铜器，陆续发现，是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铸造的，也没有人能给它分期。除开有证据的几件，一概目为殷器。综合器制、花纹、铭文，作先后比较推断，是一般常用的方法。但是殷代除了铭文以外，很难利用器制、花纹，给它断代，因为没有确知时间的大量铜器作标准。现在姑就㠱器铭文，来作推测。

铭文暂分以下几项：

第一，最初的铜器，不会有铭文，铭文是在发展到一定阶段才有的。那时只能署一个简单标记，以后演变成一句话，又后才变成一段文。殷代器铭凡是能成一段文的，都属晚期，能证明为帝辛时期作的，也全靠这一段文，以今所见，最长不过四十余字。它们有用器，有祭器，种类纷繁，铭文要看器的大小及安排处所，来斟酌长短。因而上述演变，只能说：凡是铭文发展为一句话时，都非最初期；凡是到达一段文时，都是晚期。并非无铭文的都在它们以前，也非到达晚期，就没有简单标记。

第二，以祭器铭文为例：如父辛鼎等，只署父辛两字，不署作器者人名、族徽；如受父己卣，只为「受父己」三字，兼署族徽，在文法上是最简古的。但还不成一句话，以后加一个动词，如𠭯父丁觚「𠭯作父丁」，已渐成句，仍是不够完全。再后加了器名，如高父乙觶「高作父乙彝」，这一句便完全了。接着器名以上，又加形容词，如「寶彝」「寶尊彝」等等，时次愈晚。但是它们的演变情况，仍和上项相同，只能说：凡是加动词成一句话的，都非最初期；凡是一句话后有器名和形容词的，都属晚期；并不是未成句和未完全成句的，均为初期。

九八～九九

第三，每一人书体，常表现所处时代作风。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说：殷代武丁期卜辞书体，都伟壮宏放，祖庚、祖甲期尚能守成，廪辛、康丁期就衰落下来了。武乙期益形简陋，文武丁期反能复古，力振颓风。接着便是帝乙、帝辛时期，制作一新，谨严峭劲。这些说法，乃先将卜辞分期，再看各期书体作风。若联系武丁的开疆辟土来看，书体伟壮宏放，就是那时社会政治意识的反映。帝辛是严法峻刑的，书体谨严峭劲，也是那时社会政治意识的反映。其它时期或好或坏，大都与此有关。如把这种分法，用在殷器铭文书体，彼此可能相应；惜乎分期的基础工作尚差，同时铭文安排处所，也受到限制。只能说：凡是伟壮宏放书体，比较多在早期，谨严峭劲书体，比较多在晚期；并不是早期晚期都没有颓废书体，也不是中间衰落时期，就没有稍为宏放、谨严的书体。

以上说的初期或早期，仅能暂指盘庚迁殷以后主要是武丁时期，前此尚无所知。至于晚期，则指帝乙、帝辛两世。这些看法，都包含着内在矛盾，不能单独以某项强加于某器，要与它项结合，也要与铭文以外的事项结合。现在试就𠔀器铸造先后时期，作以下分析。

从第二十一器亞𠔀鼎起，到第三十九器亞𠔀铜器，包括其中一名数器者在内，共有四十五件，统是一位器主先后作的。因为「亞𠔀」二字，不但铭文全同，且一般都为合文，它器不尔。内中虽有不合文者数器，但仍紧接一起，与它器焕然隔离的有别。它们都是用器，没有祭器，不但铭文可证，并且有矛、有戈、有车器、农器等等，皆非祭祀时所用。

这位墓主，我认为就是器铭上的𠔀。他是祖庚、祖甲时人，铜器约在那时铸造，有的或在前。第一，器铭只为简单标记，又有许多重器，如鼎、簋、罍、盘等，可以在宽阔地位上，铸为成句或成段文字，但是没有，显示了早期铸造重要条件。第二，器铭在小的地位或不注重的铜器上，尚难表现书体作风。在大的重器地位上，如前所摹鼎、盘诸铭，就有巨大书体，合书约二寸有余，宏肆雄壮，正是早期作风，与晚期不同。即中型书体，如尊、觚诸铭，笔画间架，虽在一个简单标记中，也能透露出这些消息。如再配合花纹来看，那一件鼎的夔纹、方格雷乳纹和一件盘的玮丽气象，也与铭文书体相应。这一切，只能把亞𠔀合文铜器时期提前，还要结合𠔀的身世来说明。

四十五件𠔀器，既不是祭器而为用器，𠔀又是一个人名而不为族名；如果𠔀的后裔自己造器，单署这个徽识，少数尚有可言，多而且有大量重器，必定别有本人名记，见

一〇〇～一〇一

于某一器铭，这类证据很多，现在不尔。如果𠔀的名字，找不出他的证据来，也就无法判定𠔀是人名，只能当作一个尚难解释的族徽，笼统说为全族公共标记，现在又不尔。如果𠔀的服务所在不为王朝，死后也不可能在殷都埋葬，安阳又没有这批𠔀的铜器出土，也就很难想象卜辞上的𠔀，就是他，现在又不尔。如果𠔀的身份很低，造不出大量铜器，只是由他后裔各个铸造，用同一族徽，合成这一批，尚有可言，现在也不是。就许多重器制作来看，这位器主就有大批造器的力量，仅仅在戈上镶嵌松石，铸成华贵兵器，尚是小事。同时他有车器，还有铃，也是车马器，同类的必然很多，因为无文字被毁坏散失了。那时能造这类车的主人，必能铸造大批铜器。𠔀在当时，不但有这种力量，并有这种身份。

以上一切疑难破除后，便可以结合铭文对证。祖庚和祖甲兄终弟及，两位合起来的年数，不过四十年。𠔀为祖庚时贞人，祖庚在位只有七年，若七年内生了𠔀，不会把个孩提小儿来作贞人，当然是祖庚以前武丁时生人。他到祖庚时是甚么年龄，无法知道，但绝对不为青年，青年当不了那时的史官。史官属于内臣，要有相当资历，在武丁时期必已早为王朝服务，但非贞人；因为武丁期卜辞一些贞人中，没有他的名字。这样看：𠔀是武丁、祖庚、祖甲三朝旧臣，他的时代，也就是前面所说的早期。恰好这四十五件亞𠔀铜器，从铭文词例推求，从书体推求，都属于早期，正相符合。

就此可以肯定这一批铜器，是𠔀自己作的，也可以肯定铭文上的𠔀，是他的署名，亞是他的身份。他死后以铜器殉葬，虽不必为全部，但在安阳大批出土的，主要墓主必然是𠔀。

𠔀在武丁时曾任甚么职务，无从证明，只知他的身份表示是亞形，同时也是𠔀国侯爵详下。到达祖庚时期，便担任贞人的史官。那时文武不分途，侯在卜辞里屡屡见到征伐战争记载。𠔀的资历，是否先武后文，从殉葬兵器看，他必然能武。因为兵器上有他自己的标记，又有镶嵌松石华贵作品，必为本人自用，不属他人。他身历三朝，可能随时铸造铜器，单就铭文看，书法已有些参差，最显然的是几件不甚合文的器铭，因此，我认为这四十五件铜器，不出一时，它的期间，大抵是上至武丁，通过祖庚而下至祖甲先后陆续所造。

还有第四十一器鸮妇壶，也署亞𠔀合文徽识。它本来有盖，西清古鉴著录，以后编入陶齋吉金续录就没有了。盖铭摹刻失形，器铭却有搨本。两耳间亞𠔀徽识是铸款，极

一〇二～一〇三

朴拙，与它铭书体不同，但是「鸡妇」二字，则飞动瘦劲。鸡字右方鸟形，和一般写法有异，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及著者的鸟书考，说是殷代鸟书，释鸡作玄，鸟为格外所加。我看这两个字乃刻款，笔画粗细相生，变化不拘，绝非铸款所能达到。过去都说殷及西周铸款，春秋以后始有刻款。这件壶的铭文，竟是亞矣徽识铸款在先，另刻「鸡妇」二字，否


鸡妇壶

则它们的书法，不会如此悬殊。原器花纹华美，亞款书法不称，并非伪作。大约铸款之后，未及修剔，便已加耳，耳且掩盖亞形上横，致成朴拙不完之状。铸款均恃修剔，如「鸡妇」二字亦铸而修剔，曷为遗此徽识不修不剔？因为刻款在后，不管原来的铸款，才相形见绌。所谓「鸡妇」，鸡是国族名，女子例从母家族望，嫁后称妇。如为矣时造器，或后世有娶得鸡女者，器为所用，加刻此铭。也或别有它故，器归于鸡，加铭为媵器。总之，鸡妇不是用亞矣作徽识的，用则矣就成了鸡国或鸡族人物，与其它许多器铭矛盾。

以上是分析㠱器最早的一批，现再续说它器。

第十一器父乙簋，铭为「作父乙」，是祭器。有宽阔地位，可以多写几个字，现在

仅署此文，尚是不成句的比较早期文法。亞形中加了 □ 字，徽识铭文书体，皆散漫无力。第十七器父乙爵，和它相类，所祭的又同为父乙，器主可能为一人。第二十器矣卣，徽识与十一器相同，细审也是刻款，书法更劣，矣字写成 □ 状，但皆不伪。卜辞有许多其字，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说：武丁至武乙时期，字皆作 □，帝乙，帝辛时期皆于上加一横作 □。加横确属后起，早期不加，但不能说一到帝乙时，象下命令一样，非加不可。以前必有所因，以后也不能完全断绝。录作乙公簋、从鼎、父己鼎，皆有其字，皆不加横，皆属西周器。周代尚是这样，殷更可知。这种说法，应于帝乙前后，皆为留有余地，截头去尾，不合于演变规律。第十一器 □ 字 □ 形正作 □，上不加横。不加虽未必在帝乙以前，但与铭文词例、书体结合推断，它是帝乙以前作品。第二十器 □ 字 □ 形作 □，似乎是加横，但不正规化，结合铭文词例、书体推断，很难把它推到帝乙及以后时期。

第十器父乙簋和第十二器父己簋，通为祭器，是一人一时作的。它的特征：一为矣的写法，第十器作 □，第十二器作 □，棍形与其它器铭皆不同，且写在一旁。一为书体间架笔画，工整清劲，彼此相合，与其它器铭亦有异。第十器亞形中作「 □ 矦」，第十二器作「 □ 矦」，徽识写法虽各有安排，细审实出一手。这位书家写的虽好，但无早期宏伟气象，□ 字所从 □ 形，亦皆加横，仍为矣的后裔所作。一位器主造了两件祭器，受祭者一称父乙，一称父己，并非他有两位父亲。那时父为诸父通称，其伯其叔均可称父。如商代帝王阳甲、盘庚、小辛、小乙为兄弟，小乙之子武丁祭诸父卜辞云：「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殷虚书契后编上、二十五。皆署为父，即其一证。此外还有第十八器父戊簋，矣字作 □，手持棍形，乃由 □ 体所变，铭文又单署父戊，和上两器词例相同。三件器的国族徽，都有标新领异之致。不管怎么改动，书体笔画结构，从时代方面来看，已由颓废时期入了革新时期。各器 □ 字皆加横，书体又都整饬，显示为晚期；但在宽阔地位上，作简古铭词，又交插着早期，这是演化过程中常有现象，殆属殷代晚期的前一阶段。若后一阶段，别有第十三器父丁尊，铭文完全成一句话，且有「寶䵼彝」字样，书体又拘谨，都可证明。

以上都是不署器主人名的器，下再续说署名各器。

第六器至第八器 □ 母癸斝、鼎、爵，都是 □ 为母癸所造的祭器。□ 字 □ 已加横，书法峭劲，应属晚期。铭文尚不完全成句，字数在斝、爵上可以缩短，鼎则不须，仍交插着稍早的现象。

第三器嫛母辛尊，是嫛为母辛作的祭器。第四器母辛尊，第五器母辛卣，虽未署名，所祭的统为母辛，书体又完全相合，亦当为嫛所作。三器铭文，不但有了器名成为一句话，并有「寶彝」字样，□ 字 □ 形亦加横，应为晚期作品。第十四器亞父乙盉，是亞为父乙作的祭器。第十五器亞父乙觶，第十六器亞父乙觚，当为一人所作。盉铭已成了一段文，又有「寶尊彝」字样，也属晚期。

第一器孝祖丁卣，第二器征父辛角，铭文一言「䚄锡孝」，一言「䚄赏征贝」，两件器的䚄是一个人，孝和征也是一时人，铭文皆成一段，都为晚期器。凡铭言作某某器的，只为作器而作器，有加用字言用作某某器的，必有锡赉荣命等事，作器为记。用义犹由，由义犹因，「用作」等于因作，必承上意而言，也必然为或短或长的一段文，起于殷代晚期，通于周代。第一二两器铭，皆言用作某某器，第十四器亞父乙盉，亦锡贝作器，铭文「作」上应加用字而不加。加是通例，不加是个别的省减或脱略，后时亦偶一见。若第九器邑母癸斝，为王锡邑贝作的祭器，铭于作某某器上自然加用字，那是帝辛六年器，已详前文。

这些有器主名字的器，和那些无器主名字的器，以及亞矣合文诸器，通过以上分析，大体可分三个阶段：

一、**早期** 包括武丁、祖庚、祖甲三世，以亞矣合文诸器属之（约公元前一三三九年至一二四一年）。

二、**中期** 包括廪辛、康丁、武乙、文武丁四世，以第十一器父乙簋、第十七器父乙爵、第二十器矣卣等属之（约公元前一二四〇年至一二一〇年）。

三、**晚期** 包括帝乙、帝辛两世，以第十器父乙簋、第十二器父己簋、第十八器父戊簋、第十三器父丁尊，及有器主名字诸器属之（约公元前一二〇九年至一一一二年）。

以上早、中、晚三期，是专对这一批㠱器分的，不指殷器全部。早期三世，共有九十九年，从矣开始造器，不能占有全部期间，以前伸入武丁时期，以后可能还有它人造器。中期四世，共有三十一年，时间极短，器亦随少，也有可能搀入它器。晚期二世，共有九十八年，时间较长，器随增多，除开早期一批，大部分皆属此期（尚有暂难分析之器）。

从上述三期，结合各器铭文，就能看出另一问题：早期徽识亞形中，不加它字，中期加了㠱字，晚期又加「㠱侯」与加㠱的两用。任加何字，都脱不了一个矣字，显示为矣的子系，只是加法不同，不同便有它的意义。

殷虚书契前编有帝乙、帝辛时卜辞，记载㠱侯文云：「上阙。贞：翌日乙酉，小臣[?]其□又老㠱侯，王其□邑？庚子，王弗每。」虽多残泐，在晚期卜辞中已见㠱侯。铭器亞中署「㠱侯」，亦属晚期，正与相应，中期仅于亞中加㠱。㠱为国名，器主一定为㠱国统治人物，加以为别；否则㠱人太多，就混乱了族系。

㠱国统治者这一支系子姓繁多，有承袭侯爵的，有不承袭的。迨后他们造器统用一个国族徽，又无以为别；其承袭侯爵的，乃特署「㠱侯」，不承袭的则沿用「亞中㠱」旧徽，因而在晚期器中，两种徽识互见。若是器主本身不为㠱侯，就不能自署「㠱侯」，这是显然可见的。

「㠱侯」最先在第十器父乙簋、第十二器父己簋、第十八器父戊簋铭文中出现，它们是晚期前一阶段作品，没有器主名字，无法知道㠱侯是谁。再次是第一器孝祖丁

一〇八～一〇九

卣、第十四器亞父乙盉，都有「㠱侯」徽识，知道孝和亞都是侯爵承袭人。但有两个疑问：一、晚期帝乙、帝辛时，知名和不知名的㠱侯，最少有三位。仅仅九十八年传了三代，是否他们的寿数很短？商代统治者的承袭，是兄终弟及的，或到年老才能传到，虽不完全关系寿数，但亦有涉。二、孝和亞皆袭侯爵。器铭一称「娸锡孝」，一称「匽侯锡亞贝」；娸的身份不可知，匽侯和亞是同等地位，为甚么称「锡」？彼时锡非专为以上赐下之词，字亦训与，见逸周书谥法解注、汉书扬雄传注等。就是匽侯赠与亞贝。诗菁菁者莪篇：「既见君子，锡我百朋」，平行亦可用锡，本无限制。但是那位称征的，器铭无「㠱侯」，不为侯爵，铭文就称「娸赏征贝」，字面便有不同。还有一位邑，只为帝辛时小臣，当然不是侯爵，因而铭文也无「㠱侯」字样。这两点，更证明了侯爵和非侯爵的分别。

分别是到晚期才有的。㠱侯名称，虽与那时卜辞相合，并不等于晚期始封侯爵。中期于亞中加㠱，已显示为㠱国领主，早就受封。再溯至早期，矣的器铭，虽只一个亞形，内中无它标记，但也不等于绝非侯爵。正因为有爵，后裔才有根据于亞中加㠱、加「㠱侯」，否则便乱了他这位矣祖身份。从出土㠱器看，数量之多，制作之美，任何器主都比不了矣。他是最早一位有特殊身份任王朝重职的人，如若子孙地位更高，加封侯爵，铸造的铜器，当然还多还好，怎么仅仅是一些祭器，而且分属若干人，每人只占一件或三两件呢？由此推断：㠱国的侯爵，是世袭好几代了。世袭由于矣的余荫，远不及矣高贵，因而不能大量造器；而大量造器的矣，正是兼为侯爵的征象。

矣在武丁、祖庚时期果为侯爵，是否那时早有这种称谓？当然已有，并且在卜辞中见到许多，如武丁时的「矦虎」、「矦雀」、「示矦」、「丁矦」等等，不可胜引。尽管矣在武丁期卜辞中尚没发现他的名字，也尽管在祖庚、祖甲期以贞人身份出现，都无妨于身兼侯爵；不能因为晚期卜辞器铭有「㠱侯」，便说封爵也在晚期。商代诸侯很多，仅就武王观兵一事说，大大小小就有「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见史记周本纪即便夸张，按十分之一计算，在十万片断烂的卜辞中，就找不出八十个诸侯来。它不是后代所传的世族谱，也不是甚么诸侯王表，那能以此为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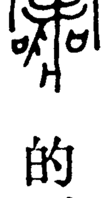
五

以上是对大批殷代㠱器初步作的空间时间分析，从这两方面能推寻若干资料，下面

一一〇～一一一

便是结合其它方面，对曩国乒系史实的总结：

殷代武丁时期，姜姓曩国最高领主名字叫乒，在王朝服务。到达祖庚、祖甲时期，以原有侯爵兼任贞人的史官。他是文武兼资的一位人物，也还有特殊身份，用亞形表示。曾先后铸造大批铜器，死后葬在殷都安阳，以最大部分殉葬。

乒的子孙有承袭侯爵的，有不承袭的，仍多在王朝服务。廩辛至文武丁时期，有几位不知名的曾造铜器。到达帝乙时期，也有一位不知名的曩侯，造了几件器。以后便有一位叫孝的，一位叫亞的，都承袭侯爵。又有一位叫的，一位叫征的，一位叫嫠的，一位叫邑的，不为侯爵，俱在王朝，邑的官称是「小臣」。他们大抵属于帝乙、帝辛两世，造器在帝辛时的较多。此外还有一些乒系子孙，就祭器铭文，知道孝的祖父或伯叔祖日名是丁，亞的父亲或伯叔是乙，征的父亲或伯叔是辛，嫠的母亲是辛，和邑的母亲是癸。先后还有乙和戊、丁、辛几位，没有器主名字，不知是谁的父亲或伯叔。

总起来看：曩国乒系一支，从殷代武丁时起，经过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八代，先后约有二百年，外领曩国而内为王朝服务，子孙绵延不断。

明瞭上述情况，便有他们的支系辈行以及乒的日名，可以提出来说明。

日名不为本名，在十个干日中出生的，死后即以其日为署，不属一人而同日生的，日名亦同。上引一系列日名，有些相同的不必全为一人，但有可能为一人的，尤其是那位乙，祭器特别多。在中期祭器里，他是一位曩侯的父亲或伯叔，在晚期前一阶段祭器里，他又是一位曩侯的父亲或伯叔，都没有器主名字。以后那位叫亞的曩侯，器铭也署父乙。为甚么给他造器的都属曩侯本人？

乒在当时如有几位兄弟，兄弟也有儿子，兄终弟及而袭侯爵，他死在祖甲时期，到中期就能传到子侄为造祭器，晚期帝辛以前，也能有子侄为造祭器。合起来不过七八十年，都可以赶得上，子侄并且包括他自己的儿子在内。他是曩国这一支的分支祖，又是侯爵受封人，那些承袭爵位的，要造祭器，就得以他为首。一位祭主的祭器铸造，并不限于一世，有至数世的；一世亦不限于一人，有数人分作或阖族公作的。乒在这一支系里，是唯一最高的祭主，因而每一位承袭曩侯的，在可能范围内，都要为他造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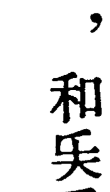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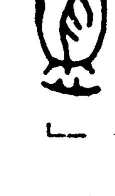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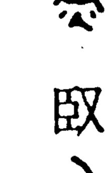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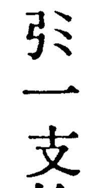
这就可以解决曩器铭文中一种突出情况。为甚么父乙祭器特别多？为甚么好几位曩侯先后给他造器？因为父乙就是乒，只有他，才备具这些特殊条件。由此推断：乒的日名为乙，那些署父乙的祭器，也都属乒；更可推知中期晚期三位曩侯为父乙造器的，不是乒的儿子，便是乒的侄子，亞是其中最晚的一位。

乒有几位兄弟？晚期前一阶段一位不知名的曩侯，既造父乙簋，又造父已簋，当然乙和已是兄弟。以后一位曩侯名孝，铸造祖丁卣。按先后年代计算，他这位丁祖，不会是乒的上辈，但也不至于是下辈。就器铭书体看，在殷代晚期中并不太晚，曩侯的世袭，这时可能轮不到乒的曾孙。大抵丁和乙、已同为兄弟，孝是乒的孙子辈行。

这样讲，最少乒有兄弟两位，如若兄弟相传，一入中期，似乎轮不到他的子侄袭爵。事却不然。乒的年龄，从武丁到祖甲合算起来，是一位高寿的人。在他死后，如若有位哥哥，大概已早死了；如若有位弟弟，大概也近晚年了。当然爵位是传弟的，就算传，不能延长许久，就轮着他的子侄。在许多祭器铭文中，没见到一件有署兄乙的，他死后是否还活着一位弟弟承袭侯爵，尚是问题。

曩国乒系一支史迹，现在可能推证的一些情况，大略如上。

除了乒系一支，另外还有它支。乒并不是曩国的开国始祖，从他始祖以来，也不尽是世世单传或兄弟相传，先后能分成若干支系。凡是乒的子孙，以乒的名字作徽识，不是乒系，必定别有徽识，不与相同。

第四十二器中子弜父丁觥，第四十三器弜父丁鼎，为一人所作。他也是曩国人物，名字叫弜，但非乒系子孙。器铭徽识作「臤」，也省作「臤」，和乒系各异。两器铭例书体，属殷代后期，作风与王朝相合。可能臤为人名，用于徽识，为弜一支的分支祖。

弜能铸造这样精美祭器，身份必高，惜乎出土地点不知。他仅是曩国统治者另一支系，不是正支嫡系的最高领主；因为「侯」徽识，早被乒系占有，一个国家里，不会同时分封两个同姓的侯。

曩国统治者两个支系，一是正支的乒系，一是别支的弜系，另外可能还有它支。它们统为一族，在三千年以后的今天，可以稽考的一些史实，比书本上「曩、古国名」四个字，已大有不同。

三、周代的㠱国

一

殷亡以后便是周代，㠱国史迹仍然在书本上找不到，还靠着几件铜器。过去出土的太少，幸而黄县这一批给它增加一些史料。现在就仅有的十几件来说，㠱国并未因殷亡随之灭亡，仍然存在，仍然保持姜姓统治权，直到战国初期。

除黄县一批，各书著录的周代㠱器，有以下五件：

(1) 㠱公作叔姜匜薛氏钟鼎款识十二、九

㠱公乍作为子弔叔姜□盥壶。瀪眉寿万年，永保其身。它巸熙，受福無朞期，子孙永保用之。

此器久佚，薛书作匜，两周金文辞大系以铭文为壶，改作壶。金文盥字，类用于盘、匜，不用于壶，此称盥壶，与例弗合。彼时器铭名称，有时与本器不符，原疑为匜，铭误作壶，今仍薛书不改。姜下只一字当为女名。「它熙」字旁，应各有重文二画，刻本脱去。

一一六~一一七

(2) 㠱仲作朋生壶双剑誃吉金图录上、廿七

㠱中仲乍作朋生歙饮𣪘壶，匄三寿懿德万年。

(3) 㠱甫人匜贞松十、四十

㠱甫人余，余王□叡孙，丝兹乍作宝它匜，子子孙孙永宝用。

(4) 安伯㠱杏壶善斋礼器三、四九

安白伯㠱杏乍作旅壶，其永宝用。

(5) 王婦㠱孟姜匜簠斋吉金录三、匜六

王婦㠱孟姜乍作旅它匜，其儩万年瀪眉寿用之。

以上五器，也须分析空间时间。就空间说，第一器早在宋代出土，不详所在。第二器双剑誃吉金图录说：「买自山西贾人，或系晋地所出」，也是疑似之词。第五器为潍县陈介祺旧藏，在簠斋藏古目内自己钤上「簠斋山左土物」印章。凡是山东出土器物，目内均钤此印，当属山东所出。出于何处，陈未明言，他把㠱国说成杞国，杞在山东，是否因此成了「山左土物」？器主为「王婦㠱孟姜」，时在春秋。既言「王婦」，一般应在平王东迁的洛阳一带出土，不在山东；但是古代彝器迁徙无常，也难断定。余器出土地点均不知。

至于时间，就铭文词例书体看，大体都是春秋期物，和黄县㠱器正同。其中当然也有早晚，㠱仲作朋生壶或能推到西周末尾，但没有一件为西周中叶或初叶时器，也没有一件战国时作品。

这是一种突出情况。殷代㠱国有大批铜器，西周没有，春秋忽然有了，到战国时又不见。究竟地下还有若干㠱器，现不可知，将来能否改变这一情况，也不可知。海外中国铜器图录以纪国为㠱国，似乎窥破这一点，把西周纪器给它补了缺。

㠱国在殷亡以后，原在王朝服务𠤕的一支，大约是式微了。贞松堂集古遗文说亞𠤕罍出于洛阳，即使可信，也是殷亡以后带去的。是否𠤕系子孙投降携往，或是当作「顽民」迁往，抑或别有它故，均不可知。总之，那件器是𠤕时铸造，即使真在洛阳出土，也不造于洛阳。既然如此，以后西周时期，没见一件𠤕系子孙的器，自然可以说是式微。

㠱国不在安阳附近，殷亡以后，𠤕系式微，本国并未随之灭亡，仍然存在。它所存在的地方，我认为是山东东南部。详第三部分。这一地带曾出几件殷器，余皆为春秋、战国时器，未见西周作品。从山东全面看，殷器不时出土，春秋、战国器最多，西周器却寥寥无几。似乎殷代的山东，虽已出现青铜文化，但在西周时期，因政治经济种种关系，又衰落下来。到达春秋时期，由各方面一齐抬头，也跟着发展。㠱国在同样情况下不能例外，因亦出现若干春秋器，未见西周器。迨到战国初期，㠱便灭亡了，当然无战国器出土。详第三部分。

可见西周无㠱国铜器发现，并不等于㠱国灭亡。入春秋后，先后有十几件铜器出土，也不等于一个新㠱国成立。铜器的有无，对㠱国的有无，不能被解释为决定因素。

㠱在山东东南部，周灭殷后，除却更换山东几个国家领主，并灭亡了反周的国家，余皆无所更动。㠱国统治者既和周王朝有婚姻关系，又远在山东东南部，自然能以保存。

现在十几件㠱器，大体为春秋作品，只能在春秋期中来求㠱国史料。这些器未必全

一一八~一一九

部造于山东，但最少有两件和黄县这一批，都是㠱国自造的。

二

第一器㠱公作叔姜匜，是一件媵器。叔姜为㠱公女儿，铭文称「子」说见前。嫁于何国何人不可知，只能肯定这位㠱公为㠱国国君，时在春秋。

铭文的「公」，不是五等爵号的公，只为国君一种尊称，犹春秋三传淳于公的公。早期卜辞未见这种称谓，武乙时才有，指的是殷王祖宗。方言六：「凡尊老，周、晋、秦、陇谓之公。」汉书眭闳传注：「公，长老之号。」公就是翁字的古文，称公亦犹称翁。殷王以祖宗为公，后世也然，史记外戚世家「封公昆弟」，索隐：「公，祖也。」中国历史传统是尊老敬老的，因而公为尊称，用于祖宗，用于长老。周代早期周公、召公及「二王之后」称公，（见周礼大宗伯注。）即由此出，那时还没有这一爵号。

这一尊称，最初只属长老，久而失其本义，或把年轻而尊贵的人，也称为公。过去呼少年人为张公、李公，夷然受之，若呼张翁、李翁，则无不大笑，其实公、翁一事，

一二〇~一二一

他们都忘本了。忘本不自今日，周代已然。那时一国君主是最尊贵的，也称国君为公，不论老幼。尔雅释诂：「公，君也。」仪礼既夕礼注：「公，国君也。」顾炎武日知录举出许多例子，如晋文公亦称文君，鲁昭公称昭君，知周代君、公两名通用。通用则淳于公称公，亦犹淳于君，可以洗清历来春秋三传学者的附会，也知道这件㠱器的㠱公就是㠱君。同时一些器铭称公，如稣公簋、铸公簠、楚公钟等等，都应当作君来解释。他们并不是死后追称为公，也不是周天子的三公和所谓「二王之后」，更不是僭越自尊为五等爵首，只是一国统治者的通名。他人称公，自署亦为公，儿子称公子，孙子称公孙。至于国君以外的公，汉代晁错的父亲，竟称他儿子为公。（见史记袁盎晁错列传。）若使殷人听见，必大笑为错把儿子当了祖宗了。

第三器㠱甫人匜，器主名余，余上「甫人」二字，是她的身份称谓。传世有甫人父匜，有稣甫人盘、匜，有甫人盨，这些甫人，向无解释。甫人父匜是西周晚期器，余为春秋器，似乎这一期间，甫人为习用名称。甫人父匜的甫人是器主，它说「甫人父作旅匜」。稣甫人盘、匜，是甫人给他姪女作的媵器，铭为「稣甫人作嫚改襄媵盘」，汗简集韵谓嫚同姪，改为姓而襄为名。甫人盨是旁人给她作的，铭为「□□为甫人行盨」，

作器者名字漫漶。所有甫人，都是固定名称，于下加名固可，不加亦可。

古音甫、夫两字均属鱼部，声读相同。诗甫田笺：「甫之言丈夫也。」说文：「夫，丈夫也。」音义既皆相合，甫人就是夫人。殷代卜辞金文，没有夫人名称，只称妻、称妇，周代王后和列国君主嫡配，始名夫人。夫人的本义，也很平常，妇和甫、夫同音，夫人又就是妇人。把妇字写作夫，以后演变为封建高贵身份，把妇字写作甫，致使考释金文者多费一些话。

周代曾姬無卹壶铭有夫人，鄧公簋铭也有夫人，乃夫、甫两字并行。殷代的妇称，周还沿用，器铭称为某妇或妇某，到了后期，如晋邦盦等，也称宗妇。它们的称谓，并不一般整齐，也不可能一般整齐。

周代国君嫡妻称夫人，最初只由妇名演出，加上一个人字，犹男称男人，女称女人。但是女子必在嫁后称妇，由妇而孳生的夫人，也是嫁后名称。殷代妇名，不限嫡配，约从西周后期，通于春秋、战国，则为嫡配专名。春秋僖公八年左氏传注：「夫人者，正嫡之称。」只改变了字面，遂分等级。夫人既然如此，把它写作甫人，当然同样是「正嫡之称」。这样，前引器铭一些甫人，便得到解释：「㠱甫人余」，就是㠱国夫人名余，

一二二~一二三

「稣甫人」，就是稣国夫人，「□□为甫人行盨」，就是某某给他夫人作的行盨。「甫人父」以女子名父，似乎刺目，那时并不计此。

㠱国这位余，当是㠱君嫡配，「稣甫人」也是稣君嫡配。稣为改姓，这位夫人给她稣国的姪女作媵器，自然姪女是改姓，铭文因称『改襄』。㠱国君主姓姜，夫人例从母家姓氏，铭言『余王□叡孙』，是指母家而言，均迎刃可解。

由于「余王□叡孙」词例，牵掣到本器的早晚。金文器主有自叙家世的，如为某某之孙、某某之子等，西周无此例，再前更没有。家世有为本国君主或子姓的，如邾公釛钟的「陆𩁹之孙邾公釛」，者减钟的「工𢿢王皮难之子者减」，等等。有不为君主族姓的，如齐𪒠氏钟的「齐𪒠氏孙肉」，陈逆簠的「余陈趄子之裔孙」等等。这种文法，用的比较广泛，有齐、邾、郐、楚、吴、邵及其它各国，时间最明显的为陈逆簠。陈逆见春秋哀公十四年左氏传，以杜氏长历推证，器当作于哀公二十年。（见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但不能说自叙家世的铭例，从陈逆簠开始，大体由春秋晚期通于战国。㠱甫人余匜的「余王□叡孙」，正是沿用当时文法，书体约属春秋晚期。到战国初期，㠱国已亡，不能因为这种词例时常见于战国时器，把它也拖到战国。

第四器安伯㠱杏壶，是一位㠱国长女名杏，嫁于安国或安氏，造作此壶。词例和黄县㠱器的「㠱伯寏左」略同。

最重要的为第五器王婦㠱孟姜匜。这位王婦的王，是指的周天子。王国维谓古代诸侯每于境内称王，与称君称公无异。（见观堂别集补遗古诸侯称王说。）就传世器铭，应分自称它称两类。它称如玫王、珷王、邵王、龚王等，皆指周天子。录白刻簋的釐王，[glyph]白簋的[glyph]几王，则指周诸侯。自称又分二例：一于王上署国名，如夨王鼎、吕王鬲等，都是诸侯的王。一只署王，不加名号，如母癸爵、番妃簋等，皆称王作某某器，王是指的殷、周帝王。殷代卜辞金文，单称王的都为殷王，周代金文亦然，经典从同，绝不为诸侯。因凡战国以前，尽管天子、诸侯皆能称王，王的称法也有不同，而单称王的皆指天子。间有不守此例，如者沪钟的越王，亦单称王，那是战国时器，时间不同。不但器铭，战国期的书籍称谓，也同样改变。

王婦㠱孟姜匜是春秋时器，在此期间，王字例为周天子。缀遗斋彝器考释，据礼记昏义，说王妇是天子世妇。按庶长称孟之制，孟姜当是庶女，庶女在周代没有资格充当王后，可能随着姊姊为媵而去。这样㠱国在春秋时期，曾和周天子通婚，显然可见。

由此回顾㠱甫人余匜自叙母家族望为「余王□叡孙」，虽是王下一字漫漶，把他提出来，必有高贵身份，但不限于亲孙女。那时天子称王，诸侯也于境内称王，王的儿辈称王子，孙辈称王孙，和公子公孙同例。所谓氏，本有许多讲法，其实氏、支同音相通，初时称氏亦犹称支。这些王子王孙，成了一个支系，就能以王子和王孙为氏，也能以王为氏，因而王氏得姓的来源，周代已极复杂。（姓和氏，古本有别，经秦统一，本文沿后代惯例混用。）「王□叡」的叡，当为人名，叡上一字，是否王子王孙的子和孙，今不可知。春秋时于名上加王，就是讲作姓氏，最低和王同宗为贵族，否则㠱君不会娶来作嫡妻，她自己也不能以此标榜。如从周天子和㠱国结婚的联系方面看，似有可能和周家王族有关。

三

中国的史书，似乎是浩若烟海，若专门钻研某一问题，都感觉不够。孔子为殷商后裔，相距不远，已说「文献不足征」。大约他知道的殷代文献，有某些地方，未必能及现代人细密。现代人仅是从地下得到孔子所没见的材料，摸索了若干年，才有些知解。

一二四~一二五

把书本和地下材料结合研究，商周历史是否全部搞清楚了，距离似乎尚远。前面说的殷代㠱国，已觉着寒窘，现在又说周代㠱国，其寒窘益甚，下面便是我初步得到的总结：

一、㠱国最高领主，在殷王朝服务兵的一支，先后二百年内，是比较煊赫的。殷亡以后，他们跟着垮台，但㠱国的本土，仍然存在，并未灭亡。

二、西周㠱国史实全无可征。它处在山东东南部一个僻远角落，周家政治力量不能及此，与内地国家也没发生重要政治关系。那时这一地带，青铜文化停滞，尚未发现有铭文的㠱器。

三、平王东迁以后，列国形势逐渐改变，㠱国也跟着抬头。山东东部和东南部许多僻远地方，从地下材料证明，并不如过去某些人想法一样——古代旷无人烟。它们的历史远在西周以前，并在商代、夏代以前，前到甚么时期，现代无人敢下断语。不过这些历史体现，只是人类文化遗址，尚没有文字替它说话，㠱国自难例外。但又为甚么殷代尚有点史迹？这几乎和过去山东所说的「创外」一样，有人跑到外边替王朝服务，居然煊赫起来。现在可考的是这些「创外」落户的人们，并不是㠱国本土。它从何时立国，在山东先后的历史，还是茫然。到达平王东迁以后，由于青铜文化发展，㠱国铸造一些铜器，上有铭文，竟似替它说了几句话，点缀上一点不完不备的史迹。

四、这些铜器最大部分是属于女子的。第一器为叔姜媵壶，第三器为㠱夫人自用，第四器为㠱女所作，第五器为孟姜所作，只有第二器的㠱仲不敢定，因为男女通可以排行称仲。至于黄县八件㠱器，四盨为㠱婦所作，盘匜为这位㠱婦的女儿媵器，其余两件无铭。从表面上看，似乎㠱国史迹的接续，都借重于它们几位女子。㠱君不能专给女子作器，自己也能作；也不是㠱女嫁后都借夫家财力作器，母家也能作。地下大约还有一些㠱器，已发现的十几件，不期构成这样表现。

五、㠱国女子，有一位叫杏的，一位叫無的，还有叔姜、孟姜，不署其名。㠱君夫人一位叫余的，大约是王族，一位叫左的是寏氏，先后辈行无法叙，只知道姜無为寏左的女儿。她们不尽是㠱氏而为㠱国，（金文氏族谱一概说成㠱氏）有些器未必在㠱国铸造，但都属于㠱国的姜姓支系。

六、从「㠱公」和「㠱甫人」两种称谓，肯定有一位㠱君，有一位㠱君夫人，并肯定这两件器为㠱国自造。他们和周天子通婚，那时天子虽不济事，门面是要装的，通婚对象一定有相当的地位身份。从他们始祖母姜嫄起，姬、姜就是累世婚姻，山东中部的

一二六~一二七

姜姓女子，如纪如齐，被他娶去的很多，从㠱国来看，竟直娶到山东东南部。这一地带因和周王朝有此关系，就不同于书本上的「化外」，是从东到西先后沟通的。如说沟通始于春秋，未免狭隘，殷代的㠱国领主，早就跑到王京服务，难道入周以后，忽然从山东中部无端截断？

七、㠱在殷代是侯爵，入周是否存在？仅就和周天子通婚一项估计，不会是没有的。周灭殷后，山东除了新封和灭亡的大小国外，其余类皆照旧。这些国家「位列王朝」的固不必说，即不列王朝，仍可以在自己国内，沿用旧称，㠱国自难例外。

结论只是以上几项。从殷代算起到它灭亡，已是将近千年的古国，由地下㠱器出土，它也跟着出土，惜只限于统治阶级史料，余多不详。

第三部分

一、黄县㠱器的墓主是谁？

在第一部分曾提出几个问题：黄县八件㠱器为四次所作，由各器铭文，知道有两位器主，器皆出于一个墓葬，为甚么都殉在一起？墓主是男是女？一人或两人？现在就解答这些问题。

墓主只是一位女子，名字叫姜無。她是㠱君女儿，嫁于黄县一位领主，死后葬于所在地的灰城。

四件盨为㠱君夫人所造，铭文「㠱伯子寔左」，已说明她的身份。㠱字不能讲作氏名，当是国名。如为氏名，这位器主就有两个姓，一为㠱，一为寔，与例不合。文冠国名称为伯子，当是一位统治者。统治者男为君主，今署母家的姓名，当是㠱君夫人。至于盘、匜，是她为女儿姜無所作的媵器，前已说明。

这样一个墓葬里，有母女两人的铜器，应该全属于女。如果为母，绝不会把她给女儿专造的媵器盘、匜再从夫家收回来自己殉葬。因为是女，她母亲才给她专造媵器，又把自己日用的四件盨，一齐给女儿作妆奁带到夫家。

四盨和盘匜，是这位姜氏女子主要妆奁。四盨在盘、匜以前，姜無未嫁时她母亲早已自用。甗和鼎的铸造也较早，只有盘、匜是嫁前所作。如若鼎与盘、匜同造，必定也有媵铭；如若甗与同造，不管器形同异，在数目上一般是成双的，和后代妆奁习俗差不多，不能单独为一件，有许多媵器证明。它们不是一时所作，前已说过，现在问的是否同为姜無妆奁。鼎无铭文，甗即有铭，应在失去的甑上，都无可考。只是甗的制造，和四盨有共同特点，当亦㠱国所作。賸下的那件鼎，就算没有铭文，在全部主要妆奁中，仅有七件不能成双，就能说它也是㠱器，用以配成双数的八件，一齐送给姜無。

八件器，只有盘、匜是当时专造的媵器，其余六件，最初并非姜無所有，在她嫁时一齐成为妆奁。媵器主人既是姜無，在她夫家仍然为个人私产。这和后代情况还是相

似，从母家带去的妆奁，一般为本人所有。那么姜無死后，就能合理合法的把媵器殉葬；即便鼎残一半，也一齐同殉。

根据报告，墓葬中除铜器以外，还有陶器、珠形佩饰等等。陶器不能证明墓主为男为女，珠形佩饰一般为女子饰品。姜無正是女子，恰与相合。

以上是我肯定墓主为姜無的理由。

姜無为㠱君女儿，她的丈夫必然也是一位领主，有相当身份。姜無葬在灰城，就下列两点，可以看出另一问题。

一、灰城到何时结束，现不可知。它有内城、外城，秦汉以来，没有筑城证据，只有往上找去，直到春秋。

二、姜無墓葬恰是春秋时期，在外城以里。城为统治者居住所在，如无特殊关系，不会允许外人在城内埋葬。同时墓主又是一位女子，且为有夫之妇，那能无缘无故送到这里埋葬？

比较合理的解释，灰城领主就是姜無的丈夫。她以领主夫人有在城内埋葬的资格，同时㠱君长女也正有领主夫人的资格。

但是姜無并未同她丈夫合葬，那时无合葬制度。她丈夫必然另有坟墓，大约也在这一带。是否早已破毁，今不可知。

以上是我认为灰城领主为姜無丈夫的理由。

二、那一个国家领主是灰城统治者？

一

接着就可解决一系列问题。既然㠱君的女儿，嫁于黄县一位领主，当然㠱国不在黄县，最低不在灰城及其附近地带。

灰城只是这位领主的都城，疆域包括灰城以外许多地方，为当时黄县地带一个国家。过去地方人疑灰城为莱子城，即莱被齐灭东迁的郳。如是郳城，领主便为莱子，不管前后那一位，他们统是姜姓，㠱国也是姜姓，不会姜姓女子嫁给同姓的莱子。（或引史记殷本记诸书以莱为子姓非是。原文子姓国作来，未必是莱。春秋襄公二年左氏传：「夏，齐姜薨。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召莱子，莱子不会。」知莱亦姜姓，故使与诸姜送葬。诗生民「有邰家室」，邰亦姜姓，见世本，毛传，韩诗邰作斄。晏子春秋三，齐景公「伐斄」，孙星衍音义「斄即莱也」。彼在西方为姜姓，证以左传，在山东亦为姜姓。）中国同姓不婚制度，书本上记载，虞夏以前早是这样，卜辞金文也未见有同姓通婚的。㠱、莱两国统治者，现在没有证据能说明他们打破一般成例。

莱被齐灭迁黄，在春秋鲁襄公六年，是否六年以前，早有灰城，领主不为姜姓，和㠱国通婚，至时被莱子占领？若然，灰城还可以称作「莱子城」。据春秋左氏传，齐灭莱后，仅是饶了莱共公一条活命，把他和一小撮人，迁到郳地，划定土田，借以生存下去。那能替它灭人国家，将城池奉送，使莱子再在东部发展？如说灰城为莱子以后占领，苟延残喘的一小部分人们，焉能有此力量？

由此便可决定：灰城是当时黄县地带一个国都，它的领主，绝不是莱子，也非姜姓，因而能和㠱国通婚。这批铜器发现，正否决了历来以灰城为「莱子城」一切说法。

二

但是另一问题，又跟着来了。黄县地带，当时既有一个非姜姓国家在灰城建都，又是那个国家？

以后灰城如作全面发掘，或者能找到一些正确史证；现既不能，只有另从其它方面展开黄县历史的探讨。书本上的黄县，只能从春秋开始，黄县志把尚书禹贡的嵎夷，给

它补上，究竟嵎夷在山东还是在辽东半岛，过去没弄清楚，不必强拉，拉上也解决不了灰城问题。新石器时代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的沟通，已有许多线索。三十年前黄县龙口曾发现石器，该处附近也出现贝塚。古代黄县，只是书本上空白，并非人类真空地带，但仍解决不了灰城问题。

现在暂从西周说起，所根据的为黄县出土另一批铜器。王道新黄县志稿金石目：「光绪二十二年春，城东南鲁家沟田中，出古铜器十：钟三，鼎二，一鼎破碎，钟无款识。尚有壶一，盘一，盘无欵识，壶亦破碎。若甗，若盉，若觶，皆有铭，俱归丁幹圃。」王又著有橙窗随笔。未刻载鼎、甗、盉、觶四事。山东文管处藏该县淳于鸿恩金石揭册，有觶铭题记，谓春三月出土。这一批铜器铭文，它书有著录的，有未著录的，分列于下：

一、□伯鼎周代吉金文存二、补遗（下省称周金）

□白伯乍作旅鼎。

二、□盉黄县志稿金石目

□乍作宗彝尊，氏厥子孙永宝用。

三、朿父辛觶对铭贞松、补遗二、十

公賁赏贝，朿用乍作父辛于彝。

四、遹甗周金二、三一

隹惟六月，既死霸，丙寅，师雝雍父戍才在古自，遹從。师雝父俘史使遹事于㝬侯。侯蔑遹曆，易锡遹金，用乍作旅獻甗。

鲁家沟十件铜器，只知以上四器铭文。钟、盘无款识，破碎的一鼎一壶如有字文，在碎片上即能看出，不当如此著录。大体四器是四个或三个人作的，连同其它各器，在同一地点出土，也为墓葬中物。内中包括许多复杂情况，空间已经确定，现只专说时间和其它联系问题。

第一器首字，系据周金文存诸书旧释，近或释𦭝为萊，𦭝体上左直画未有下作弯笔的，此铭作□不合。原器形制花纹未详，书体在西周器中约属前期。

第二器□盉，它书未著录，也未见揭本。西周最初期器铭，不云「子=孙=永宝用」，以后有之，只云「子=孙永宝」，或「子孙永宝」，更后方有此项成语，类在康、穆以下。现在铭云「厥子孙永宝用」，厥字后改为其，此用早期习语，子孙无重文，宝下有用字。虽非西周最初期物，当出中叶以前。

第三器朿父辛觶，各书著录为卣，此据黄县志稿，未见原器或图片，今不能定。铭文二三两字，类合释为赏，细审中间距离太远，实非一字。其云「于彝」，在金文中仅见，故书于亦训是训此，殆与伯康簋「永宝兹𣪘」兹字相同，兹亦训是训此。至其时代，金文厤朔疏证谓：「此朿与作册大伯鼎之公朿为一人，字皆作□可证。」又说「公赏贝」的公，即矢尊诸器的「周公子明保」和「明公」，旅鼎的「公大保」，禽鼎的「周公」，连类而定为西周昭王时器。

疏证的推断不确。作册大伯鼎铭：「公朿铸武王、成王異禩鼎」，如是昭王时器，不会把成王以后的康王丢掉。「公朿」的朿，杨树达释为动辞的来，仍然还是这位公的名字。觶铭云：「公赏贝，朿用作于彝」，明是公为一人，朿为一人，如何把它连成一起，说是受赏的朿，就是赏贝的公，岂非自己赏自己么？同时朿字写法，鼎作□，觶作□，并不全同，安能以同为断？

西周的公太多，不能强拉为某一人，朿也无从查考，只能在铭文内容和书体方面，定为西周早期器，没有足够条件说为某一王时制作。

第四器遹甗，和䆜鼎，录卣、敔尊、稽卣等等，通是西周王朝派师雍父伐淮夷时器，遹为部曲。商周彝器通考谓成王时作，金文厤朔疏证谓宣王时作，两周金文辞大系谓穆王时作，西周铜器断代暂定为康王时作，后两说近是。

与遹甗同一时期的䆜鼎，山东金文集存也说是光绪二十二年黄县出土。这件器最早见于窸斋集古录，其书成于清光绪二十二年秋，黄县遹甗一批铜器，出于光绪二十二年春三月，似在时间方面，尚无严重矛盾。黄县志稿所记二鼎，一为□伯鼎，其一破碎，如为破碎的一件后又修补起来，就铭文揭本和器形图片，既看不出修补痕迹，志稿时期在后，也不应不提到铭文，只以破碎著录。

䆜鼎铭曰：「隹惟十又一月，师雝雍父彳省循衜道，至于㝬，䆜從。其父蔑䆜曆，易锡金。对𩵦扬其父休，用乍作宝鼎。」如与遹甗铭文对看，遹、䆜同为师雍父服务，遹有事于㝬侯，䆜则跟从至㝬，地区相同。两器铭文书体，可以说出于一手。遹和䆜同从禹声，是否一个人把名字写作两体，今虽难定，总之他们的关系是密切的。

就鲁家沟四器综合有以下看法：

一、□伯鼎、□盉、朿父辛觶、遹甗，前谓四个人所作，最少为三人，

因为㠱伯可能为其余三器某一个人。它们的时次，除[illegible]盉未见揭本，似以束父辛觶为早，统属西周前期早一阶段作品，不为最初期。所谓前期，系指宣王以前。

二、四件器和无铭各器，是否出于一个墓葬或一个以上的墓葬，今不可知，就人数计算，不应四个人或三个人各占一墓。就算各占，既在同一农田发现，又是时次接近的作品，墓主必定为一家眷属。可能是家中数人彝器，被一两位墓主用来殉葬，因而一同出土。

三、束父辛觶用干日记名的商俗（见前），证知这位辛不是周族，其它一家眷属的几位，由此可推。他们死在山东遥远的海角，就地埋葬，应是土著，若为东征而来，为何带着祭器而不殉兵器？

四、遹甗的遹，和甗、录、臤、稽诸人，同为师雍父伐淮夷时部曲，录、臤、稽、所作祭器，亦均以干日记名，不为周族。他们俱为周王朝服务，遹是师雍父的伢史。伢见玉篇，在此只知为史名。他和束是一家，束父辛觶比遹甗早，铭文「公赏贝」，必定和这位公有关系，不管何人，当为西周王朝统治一位重要人物。似此在遹以前，他们本家早有为周朝服务的人员，不自他始，也恐不自束始。周灭殷后，大抵不反抗周政权的

一三九～一四〇

殷朝旧臣，皆能量才录用，束、遹同周朝发生关系，或由此生。

五、鲁家沟这批铜器可以有人问：古器物迁徙无常，是否出于土著的墓葬，抑另有原因得自它地或它地人死后在此殉葬？西周伐东夷仅及鲁南鲁西各地，殷代帝辛征夷方，极东也或至齐。就算周代的齐，在春秋侵略扩张时期，东边仅到平度。黄县在平度的大东北，始终不是战争区域，本地土著不会在西周期从西方掠到这批铜器，也不会西方有一位带着铜器的人，跑到这个僻远海角上，以老以死。但是黄县并非闭关地带。黄县志稿载鲁士商𠭯匜，谓「光绪十六年秋，石良村出土」，铭为「鲁士商𠭯乍作匜」。西清古鉴诸书有鲁士商𠭯簋，当为一人所作，约在春秋早期。那时黄县和鲁人发生关系，尚无足异，但与黄县毗连各地，曾出西周期的师害簋，陈介祺批校筠清馆金石文字谓「出登、莱地，归余，器、盖二」。陈氏又藏龙姞簋，则出蓬莱，为西周后期物。这些地带都与黄县邻近，器又属于西周，不但证明彼时和内地往来，同时黄县这批铜器在空间上就有了联系。

通过以上各项说明，总结如下：

黄县在西周前期早一阶段，有一位束，曾为周政权服务，到达后一阶段，有一位遹，又参加淮夷战役，为师雍父的伢史。他们都是一家人，还有几位，各各铸造铜器。先后因和王朝有关，可能有些铜器是在外边铸造的，但都带回本土，死后用以殉葬。墓主数目不可知，铜器中比较晚的是那位遹，不管合殉或单殉，晚的大概有份。由他们的史迹和铜器来看，这一家人应该是统治阶级，西周黄县地带有一个国家，他们就是领主。

三

由这个总结，自然引出另一问题，就是黄县那时的国家，叫甚么名字？

在几件器铭中，三位器主都是人名，无法知道国籍，幸有一位㠱伯，按器铭通例，㠱是国名，他的国家应名㠱国。

由灰城向南，渐入山区，至黄城阳村为黄境最高地。鲁家沟在黄城阳村北的石门山系中，也是山地，照测绘图面计算，和灰城相距不过二十二三里。墓主为㠱国统治者，子孙不会把他葬在国外，按墓葬与灰城远近，可以说灰城在㠱国境内。

一四一～一四二

㠱国当然有都城，除非无可奈何，不会在一个偏僻山岭上建都。现在鲁家沟为一极小山村，没有建都条件。除去这批铜器，以后未发现古物，如是国都，地上地下必有许多残余，并无所闻。它既不是㠱都所在，恰好灰城在附近境内，又恰好灰城遗址没找到真正主人，同时黄县东南部甚至邻县毗连地带，也没发现第二个周代遗址，和它纠缠。这一切情况，交织成了我个人的初步假定。

我的假定，灰城就是㠱国故都，现在从古文字上来考证它。

㠱伯鼎字作[illegible]，左从[illegible]。𠌶，华字克鼎作[illegible]，仲义父鼎作[illegible]，石鼓文作[illegible]，沿为小篆的𠌶，又加草作[illegible]，上为𠌶而下即華，实是一字。一字说文有两解，依据尔雅仍为一解。其中间一笔，左弯右弯是一样的，上边枝叶或繁或简，也是一样的。这样鼎文偏旁的[illegible]，便是𠌶、華。

㠱是从攴、𠌶声的形声字，音读为𠌶。玉篇𠌶为火于切，读若瓠，㠱字也应读瓠。古音𠌶、華统隶鱼部，華亦读瓠。礼记郊特牲篇：「天子树瓜華」，「瓜華」即瓜瓠可证。后世字书把𠌶读古音，華读今音，使它有别。

敳从虍声读瓠，复从攴会意，又如何解释？后代不用敳体，有代替字作敍，也作搋、作摠。敍见广雅、训击，集韵说：「与搋同，打也。」敍、搋从各从虎为声，古音皆隶鱼部，以搋证敍，通有虎音，也就是瓠音。攴在说文训「小击」，敳字从而会意，读音为瓠，正是敍、搋。今山东人打人，有一名称叫做「忽」。广雅：「摠，击也。」方言：「南楚相推搏曰摠。」「忽」的本字应作摠，摠也就是敍、搋。它们的古文，谁知竟在西周器铭中发现，就是敳字。

可以再提一个古文证据。纪侯钟铭云：「己纪侯⿰卜虎乍作宝钟。」从阮元以来，只知⿰卜虎为纪侯名字，不能解释音义。其实虎是虎字，只省写了一条虎腿，金文习见，卜辞也有。左边卜形，乃攴字手持的卜。古文卜、攴通用，梁伯戈的魃，即大盂鼎的槐可证。它从虎为声，从卜会意，今体应作戲，音义同敳也，就是敍、搋和摠。钟为西周物，敳伯鼎同，在那时候这个字最少有两种写法，一作敳，一作戲。似乎山东、南楚各处这种击打称谓，不是后出词汇，最晚有两千七八百年的历史。

以上只是要证明敳音。既然音读为瓠，则敳国故城的旧名为瓠城，就很自然的能转为灰城。

音转类由双声，双声而韵部音读相近，转得更多。敳城的瓠音和灰城的灰音，黄县及其它山东人读法，通为双声，同时瓠、灰韵读，也很相近。有这两种条件，就可以说敳、灰为音转，后人依转音录字，敳城就成了灰城。但是黄县人又叫灰城为归城。归灰为叠韵字，山东人读这两个字，声纽亦极相近。叠韵纽近而转，也是一条常见的规律，后人依转音录字，又成了归城。

由于敳器出土所在和灰城距离的证明，更由于敳、灰两字音转的证明，再结合本部分第一章，便可作出以下决定：

黄县灰城，为敳国故都，古名敳城，后转音为灰城，并非莱子东迁的郳。敳国领主，即灰城主人，曩国女器主姜無，便是嫁给敳国一位领主，死后葬在敳都的。

这不是说敳都先后没有变迁，更不是说现在灰城遗址，完全和初建都时一样，有内城外城。它的历史，最晚能从西周前期说起，其都城所在，最晚能从春秋说起。

虽然灰城尚包含许多问题，它的主人，应从西周累叶相承，通过春秋仍是敳国统治者，不致更动。因为山东这个东部海角地带，在春秋期内和山东中部、南部、西部的争夺情况不同，不会无端消灭。同时灰城为敳城音转，若在春秋期内变为它国都城，名称也要随着改动，现在就不叫灰城了。

敳国的灭亡，不在春秋而在战国，并且是被齐国吞并的。现在灰城发现战国期鈢印、陶片，只能证知彼时城尚存在，齐人往来于此，不能证知敳国灭亡与否。它的灭亡，应从齐国全面发展和地理方面推断，那时这些地带，都为齐有，敳国焉能独存？不存而城仍旧名，以后才音转为灰城。

三、㠱国在那里？

一

黄县灰城这批铜器，是㠱国铸造的。㠱国的史料，就现在所知，已搜集起来。究竟㠱在何处，我自己要问，旁人也要问。

一个历史悠久的㠱国，和殷、周王朝又有关系，竟在故书中没有它的名字。集韵「㠱，古国名」一句话，并非真知道有个㠱国，乃由卫宏㠱「读若杞」演绎而出，且也不明所在。

单论黄县这批㠱器的器形、花纹，无法求出它的地方性。在铭文方面，第二部分讲的一个㠱音，证知出于山东，同时书体受了山东别国影响，主要为盘、匜两铭，受到齐国影响。另一方面，黄县 数 国领主处在山东东北海角地带，能和㠱国领主女儿结婚，相距必不很远。周天子有特殊地位，迎娶不论远近，春秋大国也如此，但非所论于数、㠱两国。它们都是不见经传的小国，能否 数 国领主从几千里外非山东区域的㠱国迎娶？似乎摆不了这样大排场。就此推测，㠱国所在不能远在本省以外，应是古代山东的一个国家。

㠱国如处于山东中部、西部及鲁南各部，又是和王朝通婚的国家，在春秋三传及其它故书中，最少能出现一点朕兆。因为这些地带的军事、政治情况复杂，㠱国难以孤立，也不可能孤立。现在不然，必定在地理方面有特殊条件。因此，我认为㠱国所在，不能在上项区域内寻找，应从春秋纷争圈外僻远地带注目。

由于㠱为姜姓，研究周代山东其它姜姓国家，知道那时姜姓统治地带以山东中部潍、淄流域为中心，展到东部。㠱在最中心区域内找不出来，从历史地理上推求，距离不至过远，要在淄、潍流域去找。

淄、潍流域的东、北、西三面，通过春秋时期，一齐为齐占领，无㠱国存在余地。南面尚有数县未占，内中莒县为潍水发源地，南部有姜姓向国，正与打成一片，北部有一与㠱国相同的古地名，恰合我想象的条件。

一四六～一四七

二

汉书地理志琅邪郡下有箕县，为侯国。据同书王子侯表，初封侯为刘文，乃城阳荒王子，传至王莽时废除。箕县旧地，太平寰宇记谓「后汉省并东莞」，主要根据应为续汉书郡国志；志无箕县，省并应在东汉光武时期，见郡国志序。

在第二部分说㠱于其上加己，乃注音字，本只作其，古作 𠀠 ，为箕的象形本字。箕体后出，当时㠱国名称，㠱、𠀠 通用，推本溯源，箕正即㠱。以㠱名县名国，前时必有所因，当是旧为箕地，秦、汉设县。不过它省也有以㠱名地的，是否琅邪郡的箕，即㠱国所在？同时郡地甚广，箕县又在何处？

现在先说第二个问题。

太平寰宇记谓箕县故城在莒县东北一百余里，沂州府志谓在西北七十余里，续山东考古录谓在东北百□□里，重修莒志谓在县北境，址难详考。这一系列不同说法，都指明箕城在莒县，只方向远近有异。它们的根据，类出水经注，彼时箕县故城尚存在。

一四八～一四九

水经潍水下：「潍水出琅邪箕县潍山。」注云：「东北迳箕县故城南，又西，析泉水注之。水出析泉县北松山，东南流，迳析泉县东，又东南，迳仲固山东北，流入于潍。地理志曰：至箕县北入潍者也。」后代莒县的潍水，是否和水经注所说路线相同，没有改变？照地形推测，水道经过的区域，两旁类为山岭，受有拘限，不会横冲乱流，可以照现下潍水路线来说。

水经谓潍水出箕县潍山，现尚找不到潍山所在。山东通志谓即沂水县东北泉头庄的西山，未免揣测，因为西山并不叫潍山，且和现下潍源不合。重修莒志谓潍有南北两源，北源出莒县西北约百里地带的箕山，南源出相距不远的屋山，至莒北响场乡合流，并考证南源即析泉水。说皆正确。水经注又曰：「许慎、吕忱云：潍水出箕屋山。淮南子曰：潍水出复舟山，盖广异名也。」吕说当出字林，原于许慎，说文谓「潍水出琅邪箕屋山。」尚书禹贡孔疏：「地理志云：潍水出琅邪箕屋山」，今本汉书地理志本注脱此句，是说文又出汉志，先后源委如此。现在莒县北部偏西，正有一个箕山，一个屋山，由这两山发源的水，汇而为潍。可见汉志以下箕屋山名称，应当分作箕山和屋山来解，并非箕屋为一名。胡渭禹贡椎指讲作「琅邪郡箕县之屋山」，也不正确。箕山乃潍

水北源，照现在水流情况，应是正源，屋山南源的水，是以后汇入的。因此我认为箕山即水经注的潍山，潍水由此发源，亦以潍名。

至于淮南子的复舟山，当是屋山。山以屋名，或是象形，屋形也可以说象复舟，因又以复舟呼之，这是一解。古音侯、幽两部音近相通，屋隶侯而复、舟隶幽，今山东人谓复盖音如屋盖，缓读可为复舟，急读则为屋，这又是一解。两解总归于屋山就是复舟山。

潍水发源地，由上共得三说：水经所指潍山，是北源的箕山；淮南子所指复舟山，是南源的屋山；汉志所指箕屋山，是合箕山、屋山而言的。各限于耳闻目睹，各据一说著录。水经注谓「盖广异名」，并非一山而故意异名，也不需要故意的「广」。

水经明言「潍水出琅邪箕县潍山」，注亦明言「东北迳箕县故城西」，明瞭了它的发源地，才能求出发源所在的箕县。水的北流正源是箕山，箕山当在箕县境内。其南源汇入的为析泉水，水出析泉县。水流所经当为析泉县。箕山在北，屋山在南，在这个相距不远地带，就划分了汉代箕县和析泉县一部分疆界。

潍水的北源南源，在未汇合以前，两水都向东南流。北源一带，既为箕县所在，水经注言「东北迳箕县故城西」，方向便不对。这一区域北高南低，两水只有顺地势向东南流，无法向东北，水经注「东北」二字，乃东南之误。照东南讲，全段文字即可贯通。它说「东北迳箕县故城西，又西，析泉水注之。」恰好潍水东南流到响场，确是「又西，析泉水注之。」南源的析泉水，虽和北源并向东南流，水道始终在西，到达源头镇，以地势转向东北同它汇合，照北源路线方向看，自然可以说是「又西」。

就潍水北源证箕县方位，应为莒县北部地带。箕山既在县区以内，境域似应包括附近的徕庄镇、东莞镇、茶沟镇、潍阳、大山、石岗、李家山、响场诸地，或扩至沂水县东北边部。总的方面有以下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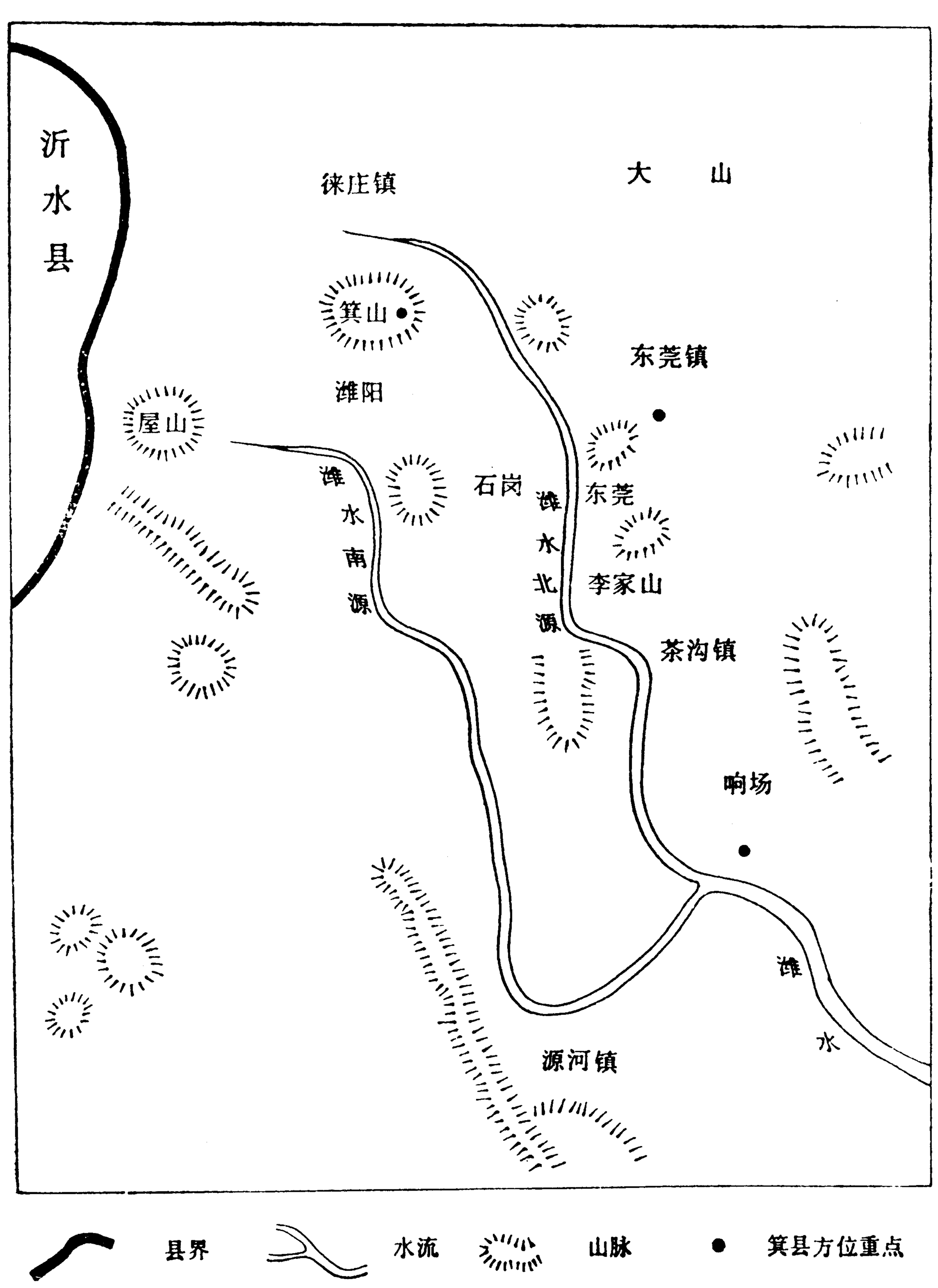
汉书地理志析泉下本注，说析泉水至箕入潍，以今图证之，地在响场，响场当为箕地。太平寰宇记说东汉箕县并入东莞县。西汉东莞县境，多在沂水地带，东汉徙治莒县北乡，中心区为今日的东莞镇和东莞村，正在潍水北源上游以东，和箕山甚近，与隋书地理志「东莞县有箕山」正合。这就得出三个重点：一为箕山，一为响场，一为东莞镇，都在箕县境内，上文是由三个重点来推测出来的。

一五〇～一五一

东莞镇南接李家山，又南为茶沟镇，再南就是响场，都为潍水北源流域。所谓箕县故城，当在这几个乡镇的潍水东南方面找，若再往北往南，就不合于水经注。茶沟镇区地面平坦，又为县中交通重点，有县治条件。再看潍水经流曲折，只有茶沟镇区，能合于水经注「迳箕县故城南」的形势，要找这个故城，似乎它是一个比较合理的地方。如果不是，东莞镇到响场不过三十华里，说笼统一点，也当在这三十华里以内。

过去对箕县故城略分三说：一谓在莒县东北，太平寰宇记和续山东考古录如此；一谓在莒县西北，沂州府志如此，齐乘略与相近；一谓在莒县北部，重修莒志如此。第一说的东北，乃据水经注「东北迳箕县故城南」推测，东北既为东南之误，说难成立。第二说与水经注潍水的远近，距离悬殊，无法迳城南而过，可以不论。第三说较为正确，惜未指实其地。现在考证的虽须实地勘查再定，只是这个方位，不会有多大出入。

为查考便利，姑据一九三五年重修莒志二十六万分之一的地图，将北部潍水两流区域一部分绘后，该县因与邻县分并，区域更变，新图简略难用，旧图今亦有所节删。



附注：图内潍水南源左右，类为汉析泉县境。

一五二～一五三

三

汉代箕县方位既经确定，就可讨论前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

问题是：殷、周两代的㠱国，是否就在箕县一带？现分以下几项来说：

第一、箕县在淄潍流域，占据潍水上游，当时毗连区域，一系列的是姜姓统治国家。莒县北邻安丘，周代姜姓的淳于国在此。（暂照旧县区说，下同）西北接近临朐，为姜姓莱国都城所在，莱与各国交错，包括安丘、高密、平度、博山，又毗连益都、临淄、寿光诸地，一广大区域复有两个姜姓的齐国和纪国。总起来看，一条淄水，一条潍水，它们的流域以及中间地带，可以说完全是姜姓国家。在这些国家的东南潍水区内，有一箕地连成一片，箕又和㠱相同，㠱为姜姓，很自然的可以说㠱是姜姓统治集团的一员。它包括三个条件，一为名称，一为地理，一为姓氏，合而假定箕县一带，为古代㠱国所在。

第二、莒县东北诸城、安丘地带，也是潍水流域，周代却插上一个姒姓杞国。这并不足异。夏代淄、潍区为姒姓及土著争夺重心，商代姒姓衰微了，逐渐由姜姓统治者代

一五四～一五五

替，直到周代。杞在商王朝服务的封在河南杞县，未被姜姓占领的老根据地，却在诸城、安丘地带，幸而苟存。到达西周后期，杞在河南站不住，又跑回山东老家，便为春秋时的杞。姜姓国家虽以淄潍为中心，势不可能全受两水限制。㠱国地处莒县北部，南部即有一个姜姓向国。太平寰宇记说故城在莒县南七十里，庄述向城考，谓为莒南大店镇西南三里许南城、西城等地。春秋鲁隐公四年向为莒国吞并，先前和莒北㠱国统是一个体系的姜姓国家，却在潍水范围以南。中间插上的莒国，故书有嬴姓、己姓两说，殆经两姓统治，各据一姓著录，总之不是姜姓。插入在后，并未淆乱了姜姓原来统治区域。汉书地理志说莒子起于计斤，后徙莒，水经注说起于莒南赣榆县西。它到莒地因婚姻关系，初时未把向国全部吞并。后因向女跑回母家，才一怒灭向。在莒国插入以前，㠱、向两国疆域，彼此当相毗连，推知姜姓统治集团，在山东东南部不但发展到莒北，并且到莒南，更证实㠱为其中一员的假定。

第三、春秋时期的㠱国，约在莒国以北，莱国东南，淳于和杞的西南，处于山东东南僻远的山区地带。那时莱国对象为齐，无力侵略它国，淳于地小微弱，杞仅苟延残喘，只有一个莒国，好兴风作浪，又好参加大战役，能为㠱患。但是它在北方东方不注意，仅于隐公四年伐杞取牟娄，也只是一次，北方则无所闻。㠱国那时还存在，春秋经传记莒事颇详，如吞并㠱国，定有记载和伐杞取向一样，但是没有。没有也不能专靠经传，这批㠱国铜器本身就是见证。大抵㠱非膏壤地带，先时莒从外来，或已占领大部㠱地，剩余山区，由彼自保，别于它处扬威。

第四、上面只说春秋情况，是否春秋以前的西周甚至殷代也是如此？先后箕国疆域，绝不可能限于汉代箕县县境。箕县只能说明它的方位所在，东西南北到达何处，现在无法知道，最少南部一部分国土，后时可能被莒国占领。周代大规模争夺，小国在纷争圈内的才见于经传，其中没有㠱国，正显示不在纷争圈内。既然如此，殷代及西周的㠱国，在这一带不会有多大改变，但也不会和春秋时期一样绝无改变。

第五、可以有人问：春秋时㠱国邻近的国家，都见于经传，为甚么㠱无所闻？这个「见」，除莒国喜欢惹事，其余若杞，若淳于，若向，都是被侵略吞并才「见」的，㠱国如无同样情况，就可以不「见」，不「见」并没有㠱国有无的决定条件。山东在春秋，战国时期唯一侵略的都头是齐国，它把莱国吞并以后，就很容易就近向东南一伸手，把㠱国抓去，但是没有。有甚么证据？齐国的长城，从春秋修起，到战国中期逐渐

一五六～一五七

完成。按旧地名说，它从泰山北岗而东，由穆陵关至莒县太平山、高柘山转入诸城，至胶县入海，遗址多能勘出。莒县界内的长城，位处极北，恰好㠱国在它以南，未被包入长城以内，证知未为齐灭。在它一贯的蚕食政策下，㠱国居然存在，更无论附近其它小国。

第六、殷、周㠱国能通过春秋，但在甚么时候灭亡？大体江淮以北地带春秋末期属吴王夫差势力范围，越灭吴后，楚便乘机东侵，广地至泗上，那时是楚惠王。他儿子简王元年，又扩大侵略，楚世家谓「北伐灭莒」。莒之灭，在周考王十年，为公元前四三一年，它的北邻㠱国，不会再有挣扎余地，就能一齐为楚所灭。有甚么证据？齐长城先修西段，后修东段，更后全部联起来，城北为齐，城南为楚，莒县长城以南的㠱地，当然为楚所有，大概就是灭莒的那年灭㠱的。前谓㠱国亡于战国初期，即由此推断，历来从未发现纯粹战国式的㠱器，也可证明。

第七、箕县境内有箕山，太平寰宇记谓「盖因山为名」。这样箕地是否就是㠱国旧壤，从以得名？一个小山，本不足以构成县名。过去一般地名通例，凡是全部以山水为名的，类加山水字样，如山东的兰山县、沂水县等；若是依照山水方位为名，则附加其

方位，如山东的莱阳县、济阳县等。先后县名变迁虽多，但是第一个县名如箕，并没经过改变，若由箕山得名，应称箕山县而不只称箕。寰宇记仅说为「盖」，乃揣测之词，不足为据。

综上七项，是我假定古代曩国在莒县北部的理由，也是对前面提出第一个问题的解答。这个北部，只能说为曩国方位，并不包括先后疆域变迁。内中起主导作用的为第一项，其余有属于解释的，有的属于旁证的，现虽不能完全肯定，这总算是一个比较最合理的曩国地点。

山东古代的姜姓统治集团

王献唐著

山东古代的姜姓统治集团

引言

前著黄县曩器一书，我考证了在一九五一年黄县出土的八件周代曩国铜器，提出了山东古代一个不见经传的曩国，知道这个曩国是姜姓，居住在山东东部。因此，我又进一步研究古代山东东部民族的地理形势，找出了商、周时期在山东中部、东部，存在过一支庞大的姜姓统治集团。

在研究这一地带的姜姓统治集团的同时，从许多杂乱的史料中，又理出一个头绪，就是姜姓集团的社会制度和中部西部的齐鲁诸国，至少在春秋中叶以前的发展情况，并不平衡。为了要解决这个问题，叙述了他们在政治上的盛衰兴亡。

试展开山东地图看，以古代姜姓齐国的临淄为中心，东北毗连的寿光是纪国，它的属邑，插到临朐、昌邑、安邱三县。安邱县境还有淳于国，它和纪国通是姜姓。此外还有莱国，在齐国东部，亦为姜姓。这些统治集团，都联在一处。现在所考的，大部分是他们周代的历史，上推到商代，甚至推到夏代。以次分别说之，再向东推延。为便利起见，各国所在地的县名，统用旧称，并限于旧县的区域，免致引用故书，另加许多注解。

一　莱国

春秋襄公二年左氏传：「夏，齐姜薨。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召莱子不会。」可知莱子也是姜姓，故使与诸姜宗妇送葬。诗生民：「即有邰家室」，传：「邰，姜嫄之国也。」邰为姜姓，也见世本，(诗孔疏引。)韩诗章句，(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及说文诸书。这个邰字，古音和斄相同，韩诗因亦作斄，其地点为后代的斄县。晏子春秋三，叙齐景公「伐斄」，孙星衍音义：「斄即莱也。」斄、莱皆从来声，古亦同音。陕西的邰斄是姜姓，山东的莱斄

也是姜姓，民族迁移，地名往往随迁，例证很多。传世周代铜器有来突盘和逑觯，字亦作来作逑，是否为莱国器物，今尚难定。

莱国中心地带，最初是逼近营丘的。史记齐太公世家，说太公初到齐，「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莱人夷也，会纣之乱而周初定，未能集远方，是以与太公争国。」营丘所在，虽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总是在齐都临淄。(详旧著临淄封泥文字叙目。)管子轻重戊篇：「管子对曰：『齐，夷莱之国也』。」据此推断，太公封的齐营丘，本来就是莱国地方，周家把它给了太公，所以莱侯和太公争国。春秋昭公二十年左氏传，晏子叙述齐地沿革，谓：「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这些话也见晏子春秋内外诸篇。似乎太公的封地，从蒲姑氏接收而来。不过蒲姑在山东博兴县，齐胡公徙都于此，献公复还临淄，统是齐境，晏子只笼统叙述，并非临淄的营丘，也属蒲姑。如果了解太公和莱国这些情况，则齐太公世家有些似乎后出的记载，以前必有渊源，他说太公就国，听到逆旅主人「时难而易失」的话，马上夜间起行，黎明至国。这简直是抢国，不是就国。等到抢到以后，莱侯发觉，便和他争，曾经争到七次。

这说明齐在太公受封以前，已早是姜姓集团的统治区。路史国名纪谓齐为逢伯陵故国，不说是蒲姑氏故国，大抵别有所本。逢伯陵正是姜姓。左氏传杜注：「逢伯陵，殷诸侯，姜姓。」这可能是根据国语周语。伶州鸠说：「我姬氏出自天黿，……则我皇祖太姜之姪，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冯神也。」韦昭注：「天黿即玄枵，齐之分野也。」又说：「逢公，伯陵之后，大姜之姪，殷之诸侯封于齐者。」山海经也有北齐之国为姜姓。彼此比证，不但太公受封以前，其地早为姜姓集团所在，且已早有齐名。这在卜辞里有许多证据，殷墟文字甲编，有一片文曰：「庚寅卜，在齐餗。」。还有几片，一为「在齐餗，隹王来征人方」，一片地名时期相同。据殷历谱的帝辛日谱，齐是帝辛征人方所过的地方，人方就是夷方，地在山东。更证明商代山东确实早已有了齐，左传、国语、山海经的记载，是相当可靠的。

史记齐太公世家，说太公是「东海上人」，吕氏春秋也说是「东夷之士」，可见太公的原籍为山东。路史国名纪因说：「而太公乃出东吕，吕，莒也。」不管以后日照、莒县和河南汲县的人们，根据这些材料及博物志、水经志、寰宇志诸书，纷纷来拉太公作同乡，而太公是山东土著的姜姓，是无可疑的。

就齐太公世家看，他似乎曾为殷纣王服务，又游说诸侯无所遇，穷困年老，才遇见周文王。以后发迹了，借着周家的力量，回到本土本族，成为一个统治者。同时周家封太公于齐，是有目的地采取以姜族治姜族的政策。

孟子告子篇：「太公之封齐也，亦为方百里也。」疆域并不大。以后到了周成王时，管蔡作乱，始扩张权力，得征伐为大国。在最初小小的区域中，以临淄为中心，并不能遥远包括博兴的蒲姑在内。这个区域，大抵是伯陵的故土，卜辞的齐，山海经的北齐，因而太公就国以后，仍沿旧名曰齐。在他未就国前，当然本地已早有统治者，照上所说，似乎仍是伯陵后裔，不过归他同族的莱国统辖或保护，力量甚微，因而太公一到，就马上把他推翻，攫为己有，莱国不服，也就马上和太公开战。

临淄的营丘，既然「边莱」，当然莱在临淄附近，但莱国地域甚广。史记管晏列传：「晏平仲，莱夷维人也。」汉书地理志夷安注：「应劭曰：故莱夷维邑。」汉代的夷安，在今山东高密县，周代春秋早期，是莱夷的维邑，维因潍水得名，这是一处。春秋襄公六年左氏传：「莱王湫及棠人军齐师。」杜注：「棠，莱邑，即墨有棠乡。」那时的即墨，在今山东平度县，这又是一处。水经注：「淄水迳莱芜谷，旧说齐灵公灭

莱，莱民流播此谷，邑落荒芜，故曰莱芜。」汉封泥有「莱芜丞印」，临淄出土，西汉物。此乃望文生义。莱芜是因莱族与牟族杂居得名，古读牟为重唇音，声与芜相似，转写为芜。唐中和四年，黄巢自瑕丘东下，走狼虎谷，即莱芜谷的转音，先后是一个道理。春秋时牟国故城，在莱芜县东二十里，水经注的莱芜谷，在莱芜县北博山县，正相毗连。因而牟族能合莱族杂处，莱芜谷的博山县，同时亦为莱族分布区域，这又是一处。管子轻重乙篇：「桓公终举兵攻莱，战于莒必市里，……破莱军，并其地，禽其君。」「禽其君」，本文作「虏其将」。这段记载，前后颇有可疑。似乎莱国的境地，也和莒国相近，因而轻重戊篇，又记管子对莱莒两国购柴的谋划，左氏传说，以后莱被齐军打败，正舆子、王湫奔莒。不过莒国的必市里，现在不能确定其地，桓公时和莱国打仗，也不能在此处，均详下文。

如把高密、平度、博山三个相当遥远的地区，拼合一看，就知道莱族分布面积的广大。这不是说将三县和中间隔离的几县，一并划为一个整整齐齐的莱国，只是说古代莱族杂居的地带。这个地带，可以叫做潍淄区，是以潍水淄水为主干的。尚书禹贡：「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潍淄其道，莱夷作牧。」「莱夷作牧」四字，本错在「铅松怪石」句下，据牟庭同文尚书义说校正，牟书未刻。言潍淄二水疏道以后，莱夷的牧畜始作，证明莱族是在潍淄区域。潍水包括高密，淄水包括博山，平度是由潍水东展，现在的胶莱河区。同时应当指出，临淄是滨临淄水的，莱人既然散处淄水一带，因而和太公争临淄的营丘，史记并说：「营丘边莱。」

莱国区域广大，其政治中心的都城又在哪里？春秋襄公二年左氏传：「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召莱子，莱子不会，故晏弱城东阳以偪之。」又襄公六年传：「四月，晏弱城东阳，而遂围莱。甲寅，堙之，坏城傅于堞……乙未，王湫率师及正舆子、棠人军齐师，齐师大败之。丁未，入莱。莱共公浮柔奔棠。正舆子、王湫奔莒，莒人杀之。四月，陈无宇献莱宗器于襄宫。晏弱围棠，十一月丙辰而灭之，迁莱于郳，高厚、崔杼定其田。」这是一段莱国的兴亡史，从中可以求得国都所在。左氏传杜注：「东阳，齐境上邑。」路史谓在青州之临朐，通典谓临朐有古东阳城，一名凡山，山东通志谓在县东十里，就方向说，东阳是在临朐的东境。左氏传说：「晏弱城东阳以偪之」，这个「偪」是指的莱都，那时莱都正在东阳以东，距离不远，故言「偪」。下文说：「晏弱城东阳，而遂围莱」，由「偪」而言「遂围」，更明确可证。「莱」是指的都城，故又说：「甲寅，堙之，坏城傅于堞」，并不是泛言莱国。

就以上情况，那时的莱都，既距临朐东境甚近，临朐东南界安邱，东北界昌乐，无疑的不在安邱，便在昌乐。水经注：「西丹水自凡山北流迳剧县故城东。」「剧县故城」指汉代北海郡的剧县，在今昌乐城西十里。通典说的凡城，以凡山得名，就是东阳城。凡山即丹山，在临朐南境，东丹水由此发源，经过昌乐入海，不在安邱。从凡山而推到东阳城，顺着这条水通过的地方，找到昌乐。如果让我就安邱昌乐两县，假设一处有莱国都城，就很自然地选择昌乐。因为第一它在潍淄区域，第二它西北境距临淄甚近，第三就全部莱国区域讲，它又是中心地带，它有历史上和地理上的具备条件，不同于安邱。

莱国区域，大体包围齐国的东部，南部也有散处的莱民。莱和齐虽同是姜姓统治集团，但从齐太公起，就开始激烈冲突，扩大侵略的齐国，那能让莱国安处在东境？一入春秋，在管子书里，屡屡看到桓公制莱侵莱的记载。又后在鲁宣公七年伐莱，宣公九年伐莱，复在襄公二年伐莱。最初似乎还能抵抗得住，襄公二年竟召使莱子送葬，简直看成是仆从国家，莱子愤不与会，齐国便兴兵伐莱。这一战役，逼得莱万不得已，「以索马牛皆百头」，贿赂齐灵公的寺人夙沙卫，才勉强罢兵。等到襄公六年，大势已去，莱君一方面坚守城池，一方面鸠集王湫、正舆子、棠人来援，结果全被打垮。这样齐国便取得莱国土地，直到平度，又把莱的宗庙礼器抢光。总算饶了莱共公浮柔的一条活命，把他们一群人，迁到郳地，并保存莱名。虽然以后在公羊传里，莱君大受批评，说是该死而不死，而从此山东黄县，才有历史上的记载。

尚书禹贡嵎夷释文引马融说：「嵎，海嵎也。夷，莱夷也。」清同治黄县志的疆域志，根据马说，谓黄县「古为青州嵎夷地，周为莱国」。莱国是有渊源的，嵎夷却多异说。史记夏本纪索隐及路史谓在辽西，禹贡孔疏又似指辽东，地理今释说为朝鲜，薛季宣、蔡沈说为登州。这牵涉到古代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陆路相通的一个大问题，这里不作论述。我只说明：如果禹贡「嵎夷既略」的夷，是指的莱夷，下文就不能说「莱夷作牧」。马融的解释，既上下矛盾，黄县志的疆域沿革，也只能和山东通志一样，从莱国开始删去古代嵎夷一段。这些莱夷，据书本上记载，是自春秋鲁襄公六年才到黄县的。

以黄县为古莱国，始于汉代的服虔。服说见史记索隐，索隐殆引自服氏春秋左氏传解谊。汉书地理志谓黄有莱山、松林、莱君祠。春秋宣公七年左氏传杜注：「莱国，东莱黄县。」以后明史地理志说：「黄县东南，有故莱子城。」元和郡县志、寰宇记、郑氏通志和路史诸书，均谓黄县故黄城即莱国。齐乘、山东通志、登州府志及黄县志说在城东南龙门山。这些说法，现在虽难考定，但能肯定黄县为莱国故地。

据上所考，莱国都城，本与临朐逼近，全部区域，在潍淄一带，极东伸到平度。黄

县又在东北，距离甚远，所有莱国的故迹，统是鲁襄公六年齐灭莱后东迁而出现的。左氏传：「迁莱于郳」，杜注：「迁莱于郳国」，孔疏：「郳即小邾也。」小邾在鲁南滕县，没有莱的踪迹，齐国也不能将莱人集团，随便安插在鲁国的附庸国内。这个郳，黄县志谓距县十里，基址尚存，一名归城，讹名灰城。叶氏续山东考古录用其说，这是不正确的。见黄县㠱器。叶氏又谓：「莱本在西，齐迁之郳，遂名东莱；与牟本在今莱芜，齐迁之于今福山宁海，遂名东牟，正出一例。」这是相当正确的。那时莱共公逃到平度的棠邑，以后晏弱围棠而灭之，就地理形势看，自然可以把他们迁到平度东北黄县的郳地去，绝不会迁往鲁南的小邾。齐在迁莱到郳以后，并使高厚、崔杼定其田，有一定范围，那能在小邾国内可以这样随便？黄县的故迹传说，虽不正确，但能证明莱迁于黄，黄县志上的莱，不是土著的莱，而是后迁的莱。

黄县在鲁襄公六年以前，已早有了莱族的踪迹。国语齐语记齐桓公时事说：「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使关市幾而不征，以为诸侯利，诸侯称广焉。」管子小匡篇也说：「通齐国之鱼盐东莱，使关市幾而不征，壥而不税，以为诸侯之利，诸侯称宽焉。」这是东莱一名最早见于典籍的。国语的齐语，除了字句以外，可以说全部和管子相同，这两部书大体上都是战国人编写的，是否互相抄录，或各有所本而共同抄录，现在不敢强断，只能说这两条的记载是相同的，最晚为战国人手笔。战国时的黄县一带，已早属齐国，那时莱已东迁，尽可以叫做东莱。但就文义上看，东莱并不属齐国，如已属齐，则东莱为齐地一部分，只说「通齐国之鱼盐」即可，不必再加「东莱」。国语韦注：「言通者，则先时禁之矣。东莱，齐东莱夷也。」正言齐国与其东方的莱夷为两事。在国语和管子书里，都说齐桓公时的封疆，「东至于纪酅」，纪酅在东莱以西，距离甚远，当然东莱不属齐。这句话各在同书同篇，既有此反证，则「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的东莱，必不是战国被齐吞并的东莱，而是齐桓公时不属于齐而早有的东莱。

汉书地理志东莱郡下：「高帝置，属青州。」颜注：「故莱子国也。」东莱一名，当然是高帝沿用旧称，共辖十有七县，大抵为今山东旧登、莱二府地区，黄县在内。汉初的东莱，不能全是齐桓公时的东莱，而国语管子明言「通鱼盐」，必定包括滨海区域，黄县正滨渤海，当然在东莱以内。黄县旧本产盐，清雍正后，盐场淤塞不产。这不是说东莱区全属莱族，只是说乃莱族在山东东部半岛上分布的地带。这样就可以知道，齐灭莱后，把莱共公一堆人迁到黄县，不仅地理形势相当，也是让他们到本族散处的地方合伙。莱共公是他们的宗

主国君，当然受到欢迎，因而有许多古迹传说。史记封禅书和汉书郊祀志，都说八神的月主祠莱山，莱山便在黄县境内。史记武帝本纪，公孙卿更引申公的话，说天下名山有八，一为东莱。春秋运斗枢又说：「虚危之精，流为青州，分为齐国，立为莱山。」小小的莱山，在历史上得了重名，秦始皇、汉武帝都在这些区域内求神仙。如果进一步推求，又牵涉到山东古代海滨文化一个重大问题。现在只能指出：黄县的莱，不是在鲁襄公六年迁莱以后始有的，而是在齐桓公以前，早已有了莱族，可以把黄县的史乘，再推前一步。

齐灭莱后，共公东迁，原来莱国中心地带的名称，是不是也跟着消失了呢？我认为仍然存在的。鲁襄公以后，又经过昭公，到了定公十年，与齐侯会于夹谷，左氏传说：齐使莱人以兵劫鲁侯，孔子为相，「以公退曰：『士兵之！两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乱之，非齐君所以命诸侯也。裔不谋夏，夷不乱华，俘不干盟，兵不偪好。』……齐侯闻之，遽辟之。」这一段记载，和谷梁传、史记齐太公世家、公羊传何休注，各有异同，公谷注说各异，详后。大体上说，是齐侯故使莱人捣乱而威胁会议的。孔子何以一见而知为莱夷，必有他的特征，特征是史记说的「方会，进莱乐」，有奇异的乐舞装饰而且挟带武器，齐侯在会议时候，不以此为名，绝无理由使莱人入场。这些莱人，左氏传杜注说：「莱人，齐所灭莱夷也。」正是指的原来西部莱都中心区人民，那时还叫莱人，其所在地必还有莱名。但是左氏传孔疏，偏说为东莱黄县的莱人。试问会议在齐鲁境界莱芜县的夹谷，据顾炎武肇域志及山东考古录。那能临时从六七百里以外的黄县，去调遣莱人的乐舞队？如果说莱芜博山一带，本有莱人居住，可以就近调用，我还有第二个证据。到了哀公五年，左氏传说：齐景公有病，立少子荼为太子，置群公子于莱。景公卒，太子荼立，未葬而群公子畏诛，皆出亡。「莱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与埋，三军之事乎不与谋。师乎师乎！何党之乎？」这也见史记齐太公世家，索隐服虔曰：「莱，齐东鄙邑。」大抵是引的春秋左氏传解谊，以后左氏传杜注，也沿用服说。这个莱，正是鲁襄公时被灭的莱，地在齐东是对的。但也不见得是鄙邑，服虔见他把群公子驱置于此，理想为鄙了。莱被灭后，仍旧名莱，为齐邑之一。本地的莱族和其他非莱族，事实不能也不肯把他们一齐迁到黄县去，最大部分还是留在原地，为齐国的封建统治阶级服务，被称为莱人，孔子称他为夷。夷也罢，人也罢，他们受齐国的统治，似乎是不甘心的，一首民歌，极尽尖刻轻薄的能事。

就以上复杂冗长的考证，现在可以作一个总结：周代莱国的中心地带，是在潍淄区域，国都大抵在昌乐外延区域，东部直到黄县沿海一带。但不是一个整齐划一的莱国，大部分散居杂处，在东部叫东莱，这是春秋鲁襄公六年以前的情形。这一年莱被齐灭了，潍淄区域直到平度一带，完全为齐所有。在莱的都城中心地带，仍然保持莱的名称，为齐国莱邑。莱共公迁到东莱的黄县，到战国时候，东莱也被齐吞并。春秋昭公二十年左氏传，晏子说的齐国疆界，是「聊摄以东，姑尤以西」。杜注：「姑尤，齐东界也。」晏子春秋内篇，也有同样语句。齐乘：「姑即大沽河，尤即小沽河，姑水起北海，至南海，行三百余里，绝齐东界，故曰姑尤以西。」其水在平度东境，证知鲁昭公齐景公时期，齐国东境仍限平度一带，未扩至黄县各处。汉高帝时，仍用这个旧名，沿到后代。而西部的莱是消失了。消失以后，地理学者每把东莱的黄县，误为西部的莱。如将莱和东莱的区域，合起来看，就知道环绕齐国东部南部这个姜姓集团的庞大。

在史记齐太公世家里，知道太公初到齐时，莱侯就和他争国。莱侯的侯，当然不是周王朝所封，而是商代的旧侯。他们的历史，早到周代以前的商代。一入春秋后，经文又称为子，他自己称公，他人恶之或称其族为夷。夷、夏之分，周代似乎很严，其实也不严，「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换句话说，就是服从听命令，「位列王朝」，便不名夷，不然就是夷。莱在商代和周初，势力也很可观，他始终不服「王化」，山东东部地带，除莱以外，还有许多不服「王化」的。详下。莱国以不服「王化」，在齐桓公时曾被制服，以后又屡次抵抗，卒至于灭国。按族姓说，按地理说，齐也是真正的夷，如果莱国跟着齐国走，即不「王化」，而是齐化，也必然和齐国一样，无人敢称为夷，连孔子在内。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连周家的女祖宗姜嫄，那一个不是夷？那一个敢说夷？这类的例证很多，因与本篇无关，不多说了。

二　纪国

环绕在齐国北部、东部，周代还有一个姜姓集团的纪国。最早见于史乘，为春秋左氏传隐公元年的记载：「八月，纪人伐夷。」孔疏：「世族谱：纪，姜姓，侯爵。」桓公九年经：「纪，季姜归于京师。」杜注：「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纪姓也。」纪为姜姓，并见史记索隐及路史诸书。金文纪皆作己，亦见阮氏钟鼎彝器款识。己侯貉子毁铭，两言「己姜」，己侯毁铭文又言：「己侯作姜萦毁」，都证明纪是姜姓。

春秋隐公元年左氏传杜注：「纪国在东莞剧县。」剧县为今寿光县。汉代剧县故城，在寿光县城南二十里，即纪国旧都遗址，犹有故台，名纪侯台。水经注：「剧县城之北侧有故台，台西有方池。」晏谟曰：「西去齐城九十里。」通典寿光下有：「纪国城在县南。」寰宇记：「纪城，古纪侯之国，今废城在县南。」均指此地。己侯钟出寿光纪侯台下，己侯毁也出于寿光，证明是纪国故都所在，无可疑的。

己侯钟最晚是春秋初年器，己侯毁可能早到西周中后期。还有许多关于纪国的铜器，如卫作己中鼎，䨿作己公鼎，大作己白鼎，沈子它毁，叡作己白钟，兮中作己白钟等等，都是西周器，稍有晚的，也不能晚过春秋早期。这些铜器出土地点，除沈子它毁在洛阳发现外，余多不知。详黄县㠱器。就时代说，就铭文说，纪国在西周初年已经出现；纪国的统治者，大多数在西周服务，有的居要职，而本国则在山东，可称为东西两支。当时也有类似的情况，譬如周公封鲁，自己却在西周，使儿子伯禽就封；郑桓公封郑，自己为西周司徒，以后并不在郑。我在黄县㠱器里，曾经说过，殷周两代，姜姓㠱国名矣的一支，先后为王朝服务，死后多葬在殷墟一带，而他们的国家则在山东。这和纪国的情况，几乎完全一样。由纪可以证㠱，由㠱国本土之早，也可以证纪国本土之早。他们都不是周代的封国，而是从商代沿下来的。同时还要注意，因为纪国和他的西支同周王朝有密切关系，才决定了齐襄公复九世之仇，纪国因此灭亡。

寿光环绕在临淄北部东部，边境接壤。纪都寿光，齐都临淄，就当时地理形势看，齐国的都城，随时可以受到纪国威胁。纪、齐在历史上又是不甚融洽的，起因可能和莱国相似。本来这一带的姜姓集团，在商代若干年中，和平相处无事，忽然来了一个姜太公，挟着周家的外力，来统治自己的同族，不但莱国和他打起来，纪国也看着不顺眼。幸而纪国早已投降周家，本身虽无力抵抗，太公还得顾全体制，不能放手侵略。一入春秋，周天子王权，早就崩溃，而纪国的外援，仍然在春秋经传里时时可以看出。这些因素，足以使强盛的齐国存有戒心，在扩大疆宇的欲望下，就肆无忌惮的要消除这种压迫。

由春秋经传的记载，知道鲁隐公二年和七年，纪与鲁国通婚，并调解鲁、莒的宿怨。到桓公五年，齐国想侵纪的诡谋，已开始发动。经言：「夏，齐侯郑伯如纪。」杜注：「齐欲灭纪，纪人惧而来告，故知之。」左氏传云：「夏，齐侯郑伯朝于纪，欲以袭之，纪人知之。」在公、穀传里，都未提明，左氏特别指出齐侯的诡谋，这次是失败了。但是齐不甘心，纪国无力抵抗，只有求救于鲁。桓公六年经言：「夏四月，公会纪侯于

郕。」左氏传云：「纪来諮谋齐难也。」经言：「冬，纪侯来朝。」左氏传云：「请王命以求成于齐，公告不能。」从这些记载里，很明显的看出，纪国想通过鲁国，以王命和齐国修好，鲁桓公说是不能。那时周天子的力量，也的确不能，纪国已被逼到这样的地步。

后来到了桓公十三年，鲁、齐、郑与宋、卫、燕战争，纪国参加鲁、齐方面，得到胜利，穀梁传说纪国有很大的帮助。纪国参加这次战役，是由于纪、鲁历史上的友好关系，也可以说，纪与齐并肩作战，是为了消除齐国对他的恶感。可是齐国并不因此罢休，到桓公十七年，经言：「春正月，丙辰，公会齐侯纪侯盟于黄。」左氏传云：「平齐纪，且谋卫故也。」可见那时齐国仍然和纪不睦，鲁桓公极力替他拉拢，卒无成就，据诗南山篇序及史记齐太公世家，桓公是齐襄公的妹夫，以后因襄公和他妹妹通奸，把桓公弄死，遂揭开齐、纪两国的战幕。

春秋庄公元年经：「齐师迁纪郱、鄑、郚。」公羊传说：「迁之者何？取之也。」何注：「以称师而知之。」这是齐国第一次兴兵取得纪国三邑。左氏无传，杜注谓郱、鄑、郚为纪三邑，公羊传及何注意同，穀梁传谓三国，非是，孔广森、陈立等已驳之。

郱在临朐县境，鄑在昌邑县境，郚在安邱县境，（见汉书地理志。）见左氏传杜注、水经注、寰宇记、齐乘诸书，今不细说。就地理形势上看，这三个纪邑，郱在齐国以南，鄑、郚在齐国以东，距离纪都所在的寿光甚远，为纪国的大外围。这些地方，和莱国及其他国区域，交混在一处。（详下）方舆纪要和昌乐县志诸书，对这些地点，尽管略有不同的看法，大体上说，纪国的外围是庞大的。齐国先把纪国的外围据点，一一拔去。齐国兴兵侵纪，并没有甚么理由，也不需要制造理由，力量便是理由。

这样，纪国只賸下中心区域，益发孤立了。纪国毗连齐境，且距齐都甚近，齐国随时可以兴兵攻取。春秋庄公三年经：「秋，纪季以酅入于齐。」公羊传：「纪季者何？纪侯之弟也。」穀梁传：「酅，纪之邑也，入于齐者，以酅事齐也。」左氏传：「纪于是乎始判。」可以看出，纪侯的弟弟季，见大势已去，以他所统治的酅邑，先向齐投降。投降以后，纪国的中心区域，差不多又「判」出一半。这在穀、左两传的范宁、杜预注解里，都已说明，并说他投降是「先祀不废，社稷有奉」，「春秋贤之，故褒之以字」。总起来看：穀梁传是传统上站在鲁国方面，不直于齐的；公羊传是传统上站在齐国方面，和穀梁传相反；只有左氏传比较客观。纪季的投降，是齐国诱迫而来，说不到甚么贤不贤，只是体现了纪季的可怜和齐国的恶毒。这年冬，经言：「公次于滑。」（左氏作滑，乃古文经。）三传皆言欲救纪而不得，到此鲁亦束手。

至于酅邑，左氏传杜注说：「在齐国东安平县。」晋代的齐国东安平县，差不多全在临淄境内，故城在县东十九里。汉书地理志东安平下：「孟康曰：纪季以酅入于齐，今酅亭是也。」续汉书郡国志，也说东安平有酅亭。现在已无可考，只知道在临淄东境，不是在东安平故城所在。这样看：酅在齐国都城以东，相距不过三数十里，其东稍南数十里，为纪国的都城，齐国那能让他们安枕？

因此，纪在纪季投降以后，第二年便被齐国吞灭。在经传里益发看出他们记载不同的立场。春秋庄公四年经：「纪侯大去其国」。左氏传说：「纪侯不能下齐，以与纪季。夏，纪侯大去其国，违齐难也。」正说明纪侯不肯降齐，又不能抗齐，由着他弟弟摆布，便离开纪国走了。「大去」的解释，董仲舒、何休、郑康成，以迄刘逢禄等的说法不一，孔广森春秋公羊通义说：「大去者，不返之辞，其君出奔而国为敌所有也。由齐言之则为灭，由纪言之则为大去」，较诸家为正确。（左氏传杜注：「大去者，不返之辞。」孔疏引释例：「大去者，不返之辞，盖时史即实而书，仲尼弗改。」通义的说法，略出于此。）大去犹言大行，后世皇帝死后称大行，也是行而不返，不过大去的去，不是指的

身死罢了。这件事在左氏传记载的不甚详细，穀梁传说：「大去者，不遗一人之辞也，言民之从者四年而后毕也。纪侯贤而齐侯灭之，不言灭而曰大去其国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这仍是站在传统的鲁国立场上说话。纪、鲁本通婚姻，一向交好，鲁国不能救纪，眼看着这场亡国悲剧，造成上下悲愤的论调，以后写在穀梁传里，直说「纪侯贤」，又说春秋这种记法，是「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这和庄公三年传对看，前后是一个体系的。

公羊传怎样记载的呢？它和穀梁传恰恰相反，它说：「大去者何？灭也。孰灭之？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为襄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何贤乎襄公？复仇也。何仇尔？远祖也。哀公亨乎周，纪侯谮之，以襄公之为于此焉者，事祖祢之心尽矣。尽者何？襄公将复仇乎纪，卜之曰：『师丧分焉，寡人死之，不为不吉也。』远祖者几世乎？九世矣。九世犹可以复仇乎？虽百世可也。……然则齐、纪无说焉，不可以并立乎天下。故将去纪侯者，不得不去纪也。」这种论调，正与庄公三年传：「纪季者何？纪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贤也。何贤乎纪季？服罪也。」又和庄公元年齐师迁郱、鄑、郚的传文：「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大之也。」及庄公四年「齐侯葬纪伯姬」有再言复仇的话，

同一体系。都是支持齐国灭纪，为襄公复仇捧场，和穀梁传正相对立。

齐哀公被烹是事实。史记齐太公世家：「哀公时，纪侯谮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子静，是为胡公。」郑氏齐诗谱说：「后五世，哀公政衰，荒淫怠慢，纪侯谮之于周，懿王使烹焉，齐人变风始作。」这些记载，虽在公羊以后，但比较详细。据齐风鸡鸣篇和这篇的诗序，哀公当时的动作，确实是昏乱。我前面说过，纪国早在周初立国，又在金文里看出纪侯和王朝的密切。这更可证明，西周懿王时，早已有了纪侯，并能向懿王进谮言。虽是哀公罪有应得，烹的刑罚似乎也有点过火，追究祸根，齐人总认为是起源于纪侯，结下齐、纪两国历代的仇怨。

九世的仇怨，到了齐襄公才报复，以前为什么不报复？一方面纪国的力量还相当强大，另一方面齐国的力量以后有些削弱。史记周本纪：「懿王立，王室遂衰」，当时王朝还有权力制服他们。入春秋后，到齐襄公时期，王朝的权力是不存了，纪国也衰弱了，齐国强大起来，遂给他以复仇的机会。就以上春秋三传的记载看，固然如此；就管子轻重乙篇和晏子春秋内篇看，纪国本身确是早已腐朽。管子轻重乙篇载管子对桓公说：「昔者纪氏之国强本节用者，其五谷丰满而不能理也，四流而归于天下。若是则纪氏其强本节用，适足以使其民谷尽而不能理为天下虏，是以其国亡而身无所处。」晏子春秋内篇：「齐景公游于纪，得金壶，中有丹书曰：『食鱼无反，勿乘驽马。』……公曰：『纪有书，何以亡也？』晏子对曰：『有以亡也。婴闻之，君子有倒悬之闾，纪有此言注之壶，不亡何待乎？』」

我认为复仇只是齐襄公的一种借口，本质上是想吞并纪国，开拓疆土，免除他的压迫。春秋时各国互相兼并，齐人也不落人后，他灭亡的小国很多，都是有九世之仇吗？齐襄公私通他亲妹妹文姜，嫁给鲁桓公，仍然不忘旧好，生了个儿子名同（即鲁庄公），桓公说：「同非吾子，齐侯之子也。」后文姜和桓公同到齐国，文姜告诉襄公，襄公把桓公灌醉，使公子彭生拹幹而杀之。（见春秋三传和管子大匡篇、史记齐太公世家。）以后又和文姜屡屡私会，秽声四溢，在齐人的眼里，实在看不过去。齐风南山、敝笱、载驱诸诗，已很露骨地描写出来，诗序说襄公为「鸟兽之行」。试想这种人，哪能想到他九世的祖宗，为他复仇？又哪能说他是「事祖禰之心尽矣」？这完全是齐襄公的借口，故意问卜，故意宣传，想消除在他灭纪以后留下一些坏影响。公羊传出于齐人，相承的记载一些宣传说法，因此和鲁人谷梁传抱不平的传统说法，截然相反。

一八二～一八三

史记匈奴列传载汉武帝太初四年诏文说：「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给讨伐匈奴奠定了复仇宣传的根据。其实春秋经文只是一句「纪侯大去其国」，那能把这个「大」字讲成表扬？西汉武帝时左氏传不但未立学官，且未被人重视。尚有邹、夹二家，邹氏无师，夹氏未有书，立学官的只有公、谷两家。谷梁传还是老老实实，照传统的解释不肯说齐国灭纪不对，也不会投合时好而「大之」。说春秋「大之」的，只有公羊家们，不是春秋经文「大之」，乃公羊传文「大之」。他们把传文和经文混乱，说成都是孔子的意思。就是说复仇是春秋表扬的，春秋是孔子手定的，复仇也就是孔子特别表扬的。

董仲舒也是春秋公羊学派，他在春秋繁露玉英篇里，都赞美纪侯死义，并未替复仇捧场。汉书董仲舒传说：「公孙弘治春秋不如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仲舒以弘为从谀，弘嫉之。」可见汉武帝时，公羊学者们，并未一律说「春秋大之」。这些歪曲扩大讲法，另出于「从谀」一派人，齐人公孙弘便是他们的领袖。鲁桓公为齐襄公所杀，其子庄公觍颜忘仇，屡与襄公相会，怎么春秋不讥？儒家的礼记曲礼，不是说「父之仇弗与共戴天」吗？公羊传说庄公四年「公及齐人狩于郜」是讥，以后不讥，只能讥一回，怎么第二、三回同样的丑事就可以饶恕？更可笑的是庄公八年，齐国的无知，杀了襄公，次年鲁国便和齐师战于乾时，公羊传恭维鲁国复仇，以前却彼此交好，怎么有仇不复？如果再看庄公八年左氏传，鲁国仲庆父请伐齐师，公曰：「我实不德，齐师何罪？」就知道事实上不是这么一回事。鲁定公是桓公的九世孙，孔子相定公，与齐侯会于夹谷，怎么连孔子自己也不讲复仇？这一系列事实，都证明「春秋大之」并不是孔子的意思，只是公孙弘一派公羊家的意思，不过树起了所谓「圣人」的一面金字招牌而已。春秋为鲁国旧史，一句「纪侯大去其国」的话，根本看不出孔子修改表扬的成份，但是许慎、郑康成、王应麟、毛奇龄、顾栋高、厉鹗和前前后后经今古文学者们，都在这个圈子内打笔墨官司，并没跳出来看看，实质上并不是那回事。也没看看公、谷两家的义说不同，是在历史传统上，各有各的立场，把它划分清楚。这类的事例很多，如定公十年夹谷之会，谷梁传大为鲁国及孔子捧场，公羊传则一字不提，因为是齐国丢脸的事，相承的为他隐讳。

以上这些话，主要是通过辩别公、谷两家的义说不同，说明齐襄公灭纪的实质，现在当回到本题，考察纪国的灭亡情形。春秋繁露玉英篇说：「齐将复仇，纪侯自知力不

一八四～一八五

加而志距之，故谓其弟曰：『我宗庙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酅往，服罪于齐，请以立五庙，使我先君岁时有所依归。』率一国之众，以卫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谓之大去。春秋贤死义且得众心也，故为讳灭。以为之讳，见其贤之也；以其贤之也，见其中仁义也。」以下专论此事的话尚多，他说「上下同心而俱死之」，事实上那能全国的人全部战死？这是受了礼记曲礼的影响，礼记曲礼上：「国君去其国，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庙也。士曰：奈何去坟墓也。国君死社稷，大夫死众，士死制。」三传都没说纪侯战死，只是在董氏书里，参合公、谷两传的记载证明齐、纪两国，当时确是经过战争的，战败而仓猝逃亡，所以把夫人叔姬和国宝，都没携带，不似左氏传说的悠然而去。

关于「大去」有两种矛盾记载，董仲舒说「上下同心而俱死之」，叫做「大去」；谷梁传说纪侯未死而去，人民跟着迁移，四年方毕，纪国境内一个人未留，叫做「大去」。我认为这两种记载都不是绝对的。纪国人民，既不能全部战死，也不能全部迁移，当时是有一部分战死的，并有大部分迁移的，在两种不同的传闻中，演绎出两种相反而过甚其辞的记载，这是有原因的。董仲舒先有「国君死社稷」的儒家正统的观念，

得到一些战争和纪侯的传闻，便扩大为「上下同心而俱死之」，以为「春秋贤死义且得众心也」。谷梁传先有不直于齐的传统观念，认为纪侯甚贤，且得众心，得到一些迁民的传闻，便扩大为「不遗一人」。我特别注意谷梁传这项记载，他说：「民之从者，四年而后毕也」，必有「四年」的根据，不能凭空捏造，也不需要捏造。在两汉全部经学历史上，鲁派始终老实；因为齐人流入幻想，又是个书痴，竟痴的不老实。这样在齐、鲁两派的对比上，我不免相信谷梁传的记载。

纪国的统治者，虽是姜姓集团之一，他的人民不一定全是姜姓。一方面已经看惯了齐国侵略的恶毒，更见到郱、鄑、郚三邑本部人民受到的压迫，又看见纪季投降的悲惨（见下），一方面还有大部分是同族关系，而纪侯的爱人民，也足以使人恋恋，各书都说纪侯为贤，可以推见。这些因素，几乎使全国的纪人，都要跟着纪侯一同走。自始至终，没有看出纪侯有意诱迫，因为战败以后，他们一伙人，首先迅速逃走，以致夫人叔姬，也没携带，国宝也没拿走，死去的夫人伯姬，也没等待埋葬。（桓公四年三月，伯姬卒。夏，纪侯大去其国。六月乙丑，齐侯葬纪伯姬。）同时也没看出齐国有意压迫，因为经过四年的长期，准他陆续搬去，并不留难。这几乎是古公迁岐一幕旧剧的重演，可以说最大多数是人民自觉自愿的。这是山东寿光县

从两千六百三十一年起，接续四年，大迁民的历史，时为周僖王二年至五年，鲁襄公四至七年，公元前六百八十年至六百七十七年。

纪侯和他的人民，都迁往哪里去了呢？这在春秋三传和其他各书，都无记载。从地理形势看，绝对不能向西迁，那就搬到齐国中心地带去了。也不能往北迁，有渤海挡住。更不能往南迁，因为南部的外围据点，早被齐人拔去，不但不便，齐人也不肯使他们重塞在里面。只有一条路，向东边远处走，这就应该结合上面所说的莱国疆域，作具体考察。莱国也是姜姓集团，散处在潍淄地带，中心区和齐国最近。同时莱国的统治区和纪国的统治区，时时交插，并且也是齐国的眼中钉，有历史上的利害冲突。这就具有民族、地理、同情心三种条件，可能向莱国东部迁移。

不过在这里又发现一个问题，山东半岛的莱州地带，在记载中的夏代历史，时时有它的迹痕，商及西周，竟邈无传闻，入春秋后始稍稍提及。这个半岛地带，在商及西周，并不是旷无人烟，而且也有悠久的高度文化（见下），怎么夏代以后，竟查不出一点史乘来？如果我们拿战国国家的组织，去推断那时的国家组织，那将是大错特错的。商代发迹的地区，在鲁南、鲁西一带，帝辛征人方，最远只到山东的齐地，并没有再往

东去。周初的封建，也只到齐、纪，邻近的莱国，并不听他统辖。由此以东，这个半岛角落，似乎在这一段漫长时期内，为部落散处的自治化外区。它与内地各国，不发生关系；内地各国，也没有力量伸到这个角落里，和它发生关系。因而这一个阶段里，内地各国人们，无从知道这一地带的历史，也就没有记载。就是有些传闻，秦汉以下，都未著录流传，无从知悉。幸亏现在从地下材料里，才得到一点新的史乘。这一地带只是近于部落式的散处组织，并未达到战国时的国家组织，更不似西周以下山东齐、鲁诸国，一味地想扩大兼并。他们是在自给自足的散处状态下，无力西侵南侵，也不想西侵南侵，西方南方诸国的力量，又不能到达，因此造成几乎绝缘的形势。

这种情况，到了齐桓公时，才有变化，才打通东莱一条路。不过这个通，只限于「鱼盐之利」的通商，并不是政治力量。桓公以前的襄公，更不用说。国语齐语和管子小匡篇，都说桓公时「海滨诸侯，莫敢不来服」，韦昭注：「海滨，海北涯也。」当然包括东莱。但是「来服」不等于归齐国统治。下文又说：「岳滨诸侯，莫敢不来服。」韦昭注：「岳，北岳常山。」齐桓公时期的疆域，那里到过北岳？这只限「来服」，并不归齐统治。同样的句法，同样的意义，都不能以辞害义。因此这个半岛区域，在春秋

时候，没有达到国家组织的正规化，在一种散漫辽阔的状态下，几乎成了山东中部国家灭亡以后的移民区。

在这个区域里，我们知道莱国和牟国都移过民，也都是齐国把他们撵到此地。山东通志诸书又说，春秋僖公五年楚灭弦，弦子奔黄，十二年楚灭黄，齐人徙封二国于今日的黄县。尽管黄县志还有异说，而汉代的弦县和黄县，的确在此区域，那能一一如此巧合？更有可能弦、黄二国的统治者一部分，因与齐国有旧，跑到齐国，也把他们安插在这一带。齐桓公不能救黄，只是消极安插，更由此丧失了霸国的威信。

这个半岛区域，是在齐国东部，先时不属齐管辖，又是一个无抵抗无组织的散漫地带。齐国把靠近他的国家灭了，没有下斩草除根的毒手，还有点「继绝世」的观念，当然可以另迁一处。选择迁徙地点，除了往北是海以外，往南往西都没有合适的地方，而且都是他和他国交衢区域，只有东部，是可以放手做去的。因此莱国和牟国，都在这样条件下，被他移到此处，弦、黄二国的统治者一部分，大体也是如此。因此推知春秋庄公二年齐师迁纪郱鄑郚，迁字也应当作迁徙讲。在左传杜注：「齐欲灭纪，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徙往何处？无疑的还是这一带。公羊传释迁为取，取土地是一回事，兼取其人民又是一回事。如为兼取，就不能叫迁。

只有齐国在半岛区域这样情势下，在周围地理的方向上，以及其军事政治力量，才有条件把亡国的统治者和一大部分人民，向这个东部地带内驱逐，别的国家都办不到。鲁国隔着齐国行不通，莒国和其他小国也无此力量。这样亡国人民在被迁以后，空出来的地方，当然是齐国的「新殖民地」。一般的说，一个国家被灭以后，皆利用其人民的劳动力，不肯迁置于无用之地。但如果齐国已人满为患，被灭的国家，既和他毗连一处，又有远处广大区域，可以容纳亡国人民，同时这一伙人民，不易就范，时时和他摩擦，就很容易采取迁民政策，把他们移出去，把自已繁衍的人民移过来，并不必机械的一齐包下来。由上所说，纪国的大迁民，书上虽没有提明迁往何处，但我敢推断，必然是向东走，而且必然是通过莱国，迁到东莱。齐桓公时已有东莱的名称，桓公以前便是襄公，在襄公灭纪时，一定也叫东莱。纪国那时只有这一条路可走，浩浩荡荡的人民，也只能向辽阔的东莱地带移动，不受留难。同时这个区域，大部分也是姜姓集团所在，能得到同族的照顾，有他们特殊的优越条件。或者有人说：纪人向东走，在莱国本部地带足能容身，未必一定远去。纪人在此地安身，当然可以，不过那时的莱国，已逐渐衰

一九〇～一九一

弱下去，春秋初期，几乎没有他的影子，灭迹消声，仅能自保。鲁襄公初年，齐侯召使莱子送葬，已看出莱国的统治者，早在齐国呼来喝去之下；最晚是从春秋开始以来累年形成的。因此纪侯和他的人民，在饱经忧患以后，如果还有远处的桃源可避，绝不肯再在一个不安全地带的莱国居留下来。况且纪国在莱方范围内「插花地」式的郱、鄑、郚三邑，早被齐人拔去，那能再向这些区域内强塞？

不过我只能说他们迁到东莱为止，东莱区域很广，究竟迁往何处，书上没有证据，将来希望在地下得到证据。管子轻重乙篇，说他「其国亡而身无所处」，似乎纪侯逃走以后，曾经过了一个流浪时期。他仓猝出亡，那能马上便得安居所在，以后得到了，纪人才向他投奔，开始迁徙。

再回转过来，看看纪国灭亡以后的情形。春秋庄公三十年经：「秋七月，齐人降鄣。」公、谷两传皆说鄣为「纪之遗邑」。左氏无传，杜注：「鄣，纪之附庸国。」孔疏引释例，申说杜氏见解，与刘、贾不同。现只指明一点，左氏既无传，公、谷两家肯定为纪邑，必有根据。说文：「鄣，纪遗邑也。」许氏是经古文学者，竟沿用今文公、谷说法，足见在杜预以前，刘歆、贾逵直到许慎经今古文学者，双方皆没提出异说，异说只有杜预自已的翻案，所谓经学家法，并未束缚着他。孔氏春秋公羊通义说：「纪之亡二十余年矣，而鄣犹孤存；盖其守邑大夫，抗节不降，若安陵不入于秦，莒、即墨不入于燕是也。」我看不降是真的，因为经文至此始言降。抗节不必为后世所谓君臣之节，大抵是同族集团的关系。这个集团，和郱、鄑、郚三邑的集团相同，都是以同族的纪侯为首的。如果齐国不兴师动众，施以压力，当然不肯无缘无故自动的前往投降，投降是失去自由而最不甘心的。齐襄公灭纪以后，似乎大愿已遂，剩下的鄣邑，不足为害，一时未暇攻取，仅过四年，便被齐国的无知把他杀了。以后齐国大乱，接着桓公称霸，才将孑遗的鄣邑，轻轻取去。

纪国的鄣邑所在，左氏传杜注：「东平无盐县有鄣城。」那时无盐县在今东平县境内外，汉代曾置章县，故城在东七十余里，今为鄣城集。杜氏说的鄣城，即指此地，后世地理学者多无异辞。段玉裁说文注鄣下，说东平的鄣城，距纪太远，杜注并非许意。又说：「古纪国在今山东青州寿光县西南三十里，纪城鄣邑当附近，即昭十九年左传之纪章也。纪鄣者，本纪国之鄣邑，犹齐语纪酅，谓本纪国之酅邑也。……杜云，纪鄣在东海赣榆。……今海州赣榆县之北七十五里，有故纪赣城，亦曰纪城。」通志：「纪本在东海赣榆，后迁剧，亦称

一九二～一九三

纪。」当由此误会。通观两地所在，杜预说的东平，固然太远，段玉裁说的赣榆，也是太远。如以齐国临淄为中心，测度两地距离，正不相上下。管子小匡篇：「既反其侵地，正其封疆，南至于岱阴，西至于济，北至于海，东至于纪随，地方三百里。」这是指桓公早期的齐国疆域，也见于国语周语。周语「岱阴」作「陶阴」，「海」作「河」。彼时齐地，南至于岱山以北，北至海，当从管子。管子的「纪随」，周语作「纪酅」，乃同音通用。纪是被灭的纪国，酅是投降的纪邑，在桓公以前的襄公，早就先后占领，为齐国东境，桓公时还是如此，故言「东至于纪酅」。纪、酅为两事，段玉裁误为一地，一地则东境的纪，便无着落了。

从以上这个范围看，齐国当时的境界，并不包括岱山大西南上东平的郚邑，也不包括莒国大东南上赣榆的郚邑。就是到了鲁僖公四年，左氏传载管子对楚子夸大的话，也只是说：「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仍不包括东平赣榆在内。既然皆不包括，距离又远，且隔着鲁、莒，事实上无法降齐，降齐也无法统治，因而杜预、段玉裁两家说法，都不可信。也许有人说，降和前面讲的「来服」一样，不必归齐统治。这可以拿公羊传来证。传言：「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则曷为

不言取之？为桓公讳也。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尽也。」何注：「襄公服纪以过，而复尽取其邑，恶其不仁之甚也。」正说明纪国的地方，至此攫取殆尽，并不是「来服」。但是这个郚邑，究竟在什么地方？现在无法考定，大体上说，仍在纪国外围郱、鄑、郚各地一带。

这样，纪国全部土地及其外围各邑，到齐桓公时，已统归于齐。纪国初灭以后，情况十分可惨。纪侯娶的鲁国夫人伯姬，死后未葬。叔姬在他战败逃走时，也未及携带，没法子跑到纪侯的弟弟纪季的酅邑去。到了庄公十二年正月，才由酅归鲁，春秋经言：「纪叔姬归于酅」，便指此事。似乎酅邑也不便安身，又跑回她母家的鲁国。春秋庄公三十年经：「八月癸亥，葬纪叔姬」，至此叔姬死去。由春秋国语所说的酅，知纪季投降以后，直到桓公时，仍然保持原有的邑名及统治者地位。大约春秋中叶以后，便被消灭。史记田敬仲世家：「田常割齐自安平以东至琅琊，自为封邑。」酅邑正在安平，不以酅名，事已可见。战国时田单封安平君，又沿旧名而来。纪季投降的结果，似乎并没有维持了几年。

还有一件事，是春秋成公二年有名的「鞌之战」，齐国被晋国打垮了，请求和议，晋国郤克提出了四个条件：一、要纪国的甗和玉磬；二、使齐侯的母亲为质；三、使齐国土地「尽东其亩」；四、使尽反「鲁卫之侵地」。公、谷都说要甗，左氏兼言玉磬，注家纠缠不清。无论是一是二，竟列为四大苛刻条件的第一项，比齐侯的母亲还重要，可知其宝贵。纪甗的来源，注家类说为齐国灭纪所得，庄公四年左氏传，孔疏谓：「成二年传称纪甗玉磬，目之以纪得，非灭纪所得也。季既入臣于齐，纵使齐不自取，必应之以为赂；假令季以赂齐，亦是灭纪所得也。」这两种看法，说是齐灭纪后直接抢的也罢，纪季献送的也罢，它和叔姬逃酅，统是纪国最后的一幕悲剧。

以上便是春秋时期纪国灭亡前后一些大大小小的史乘。纪国的灭亡，是齐国向东侵略第一次大胜利，胜利后果，把一个「插花地」式的纪国，并入齐国，扩大起来，整齐起来，同时在纪是迁民，在齐是移民。

三 淳于国

在齐国以东现在的安邱县境，还有一个淳于国，又单叫淳，也单叫州。淳、州为声转，淳于是复音，通为一事。因为州为姜姓，见世本姓氏篇，桓公五年左氏传疏引。淳于也是姜姓，见

通志氏族略。春秋初年之州，王静安谓即妊姓之铸，见观堂集林铸公簠跋。铸国不在此处；郭沫若又疑受鲁国压迫，迁至淳于。见两周金文辞大系铸公簠下。经传先后言州、言铸，并不混淆，明明为两国，且氏族亦不合。以上一节，亦见释䣄。

近世洛阳出土的周公彝，有「州人」，元鲜于枢困学斋杂录记载的朋卣，有「州师」，不必是指的这个州。西清古鑑诸书著录的𩫖不叔卣，不即丕，丕叔是名，𩫖是淳，为西周早期一件器。双剑誃吉金图录诸书著录的𩫖于公戈，最晚是春秋初叶器，𩫖于又即淳于。水经注汶水篇：「又北过淳于县西，故夏后氏之斟灌国也。周武王以封淳于公，号曰淳于国。」郦氏的说法，以前必有根据。如果𩫖不叔卣是淳于国统治者所作，虽够不上武王，大体也够上成王康王，是西周早期已建立了淳于国。这个姜姓国家，竟和其他姜姓国家如莱、纪、齐，都夹杂在一处，不能不使人特别注意。莱、齐是商代国家，纪国也能早到商代，这些打成一片的姜姓统治集团，中间插上了一个淳于，就很可能都是商代旧邦继续下来。如果水经注的可靠，那正和太公封齐一样，统是以驯服的姜族，治不驯服的姜族政策。

淳于国名，最早见于经传，始于春秋初期。春秋桓公五年经：「冬，州公如曹。」

州公一名，公、谷两传都与经同，左氏传说为淳于公，彼此不合；杜注因说：「淳于，州国所都城阳淳于县也」，把淳于讲成州国的都城，调和经传异文，实际上是不正确的。如果淳于为州都，便不能以都名为国名，加于公上。犹齐都临淄，其统治者不叫临淄侯，鲁都曲阜，不叫曲阜侯，那能州都淳于，便叫淳于公？前引水经注汶水篇，明明称为淳于国，（括地志同，疑出水经注。）淳于公戈铭文，更证明淳于不是国都，都可否定杜预的解释。当时的经传，尤其是左氏传，因传闻记载不同，并不全与经文相合。公、谷两家，各有自己的今文经，左氏无经，刘歆把西汉中秘的古文经，给它配上了，那能一一皆合？这一国名，当时缓言为淳于，急言为淳为州，经及公、谷两传，均用急言的州，左氏用缓言的淳于，见于此，亦见于昭公元年传。传所据者别有史料，史料原署淳于，亦沿称淳于，和公、谷两传的称州，不同而例同。一个国名，为什么写这许多异体的字？那是由于口授不同和传闻不同的关系，在春秋三传和其他史乘，这类的例子很多，急言缓言的例子也不少。尤其是铜器铭文，同一国名的字体，本身就有许多写法，每与经传不合，在各方面的证明中，主要是古代音韵学上的声读。

周代淳于国，为汉代的淳于县，（见汉书地理志北海郡淳于下应劭诸家的注释。）括地志谓：「淳于国在密州安邱县东北三十里」，后代地理学者，均无异说。在夏代，郦道元说是斟灌国，续山东考古录说「灌」为「鄩」讹。无论是谁，都是夏后氏的后裔斟姓集团。到了商代，斟灌、斟鄩统治者的子孙，早已衰微，这块土地更朝换代以后，又来了一些新的统治者。尽管史书上都无记载，那是典籍的空白，不是事实的空白。就上所考，这些新统治者和毗连一大片地方的他们本是土著，被夏代征服以后，商代又翻了身。（详下）

今古文的春秋经，记载淳于公事，字句全是一样，只有今文的公、谷两传，和古文的左氏传，却有不同。桓公五年经：「冬，州公如曹。」左氏传：「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国危，遂不复。」六年经：「春正月，寔来。」左氏传：「六年春，自曹来朝。书曰寔来，不复其国也。」先后文义，皆相承接。公羊传说州公过鲁无礼，何注因谓：「诸侯相过，至境必假涂，入都必朝，……。今州公过鲁都，不朝鲁，是慢之为恶，故书寔来，见其义也。」「寔来」两个字，公羊传说「犹曰是人来也」。「是人」指的州公，意思是这个人来了，因其无礼，故不言何人以慢之。如果春秋经义，真有这种贬法，可谓咬文嚼字到了极点。但自董仲舒、何休以来，直到清代的惠栋、陈树华、段玉裁、钱大昕、陈立等等，或合讲「寔来」，或单讲「寔」字，竟纠缠在一起。现在无须深辨，

只是指出：他们和左氏传的说法，是大不相同的。

谷梁传始终是老老实实的，他在五年经「州公如曹」下说：「外相如不书，此其书何也？过我也。」又在六年经「春正月，寔来」下说：「寔来者，是来也。何谓是来？谓州公也。其谓之是来何也？以其画我，故简言之也。诸侯不以过相朝也。」很明显的看出：他只是说州公过鲁而如曹，又说由曹来到了鲁国，并没有含有州公无礼和春秋讥贬的意味，与公羊传不同。

春秋三传，各有异辞，又是哪一家的说法对呢？据我看，淳于公因其国危，匆匆跑到曹国，经过鲁境，未暇修假涂之礼是对的。似乎他在曹国也不甚合适，第二年又到鲁国，才正式朝见桓公，永远的住下来，不敢再回本国。大体上左氏传的记载，是相当具体的。第一次过境而不来朝，不算「来」；第二次入都来朝，才叫「寔来」。经文的「五年冬」和六年「春正月」，接连记载是事，因而省去许多语句。鲁国人看淳于公这种行动，并不算无礼，尽管过境不朝，谷梁传说：「诸侯不以过相朝也」，替他原谅。一到齐人公羊家的眼里，便节外生枝，说他无礼，无礼是根据仪礼聘礼篇种种仪式来的。那些儒家制定的仪注，安能预使仓猝逃亡的国君接受？安能预使春秋大小国君一一遵守？公羊家们概不管他，既深文周纳而入人罪，复牵强附会而说经文。我时常想：汉武帝时好以春秋断狱，那时的春秋学阀是公羊家，不知冤屈死了多少好人！（汉胡毋生著公羊条例，廷尉张汤用之以治大狱，丞相公孙弘以其义绳臣下，江都相董仲舒撰决事比，是以春秋之义为狱吏例，皆公羊家。）

就左氏传看，淳于公因国危避曹，次岁朝鲁，遂留不返，变文而曰「寔来」，淳于遂亡国。孟子万章篇说：「诸侯失国而后托于诸侯」，当时这类事情很多。国危不是内忧而是外患，因为内忧不当言国危。那么是谁侵略淳于国呢？亡国以后，又是谁占领他的地方呢？鲁桓公时，齐襄公虽有意东侵，第一个目标是逼近国境的纪国，第二个目标是莱国，不能是东南遥远安邱境内小小的淳于国。为了探讨这个问题，应先明了杞国东迁前后一些历史。

我在十几年前，发表了一篇释论文，述说夏、商两代山东姒姓集团所在，并说明杞国迁移经过，现在的见解，尚未变更。在黄县㠱器一书，已经提到杞国。我根据卜辞史籍，说商代的杞，一支在河南杞县，一支在山东诸城、安邱一带，第二支是他们的老根据地。周武王就杞县旧有的杞国，封了东楼公，仍号为杞。大约在西周幽、厉之际，他支持不住，迁到山东同族的老根据地去，成立了春秋时期的杞。杞向本族的地

方迁移，和纪向本族的地方迁移几乎是同一情况。

杞国的统治者，最初迁到山东诸城的牟娄一带，和他本族人合伙。入春秋后，隐公元年经杜注：「桓六年淳于公亡国，杞似并之，迁都淳于。僖十四年，又迁缘陵。襄公二十九年，晋人城杞之淳于，又迁淳于。」以后孔疏及罗氏路史、明清一统志、读史方舆纪要诸书，均用其说。杜氏疑淳于公之国，为杞所并，杞即迁都淳于，以后又迁都，最后仍回淳于。第二、三次是有经传可据的，第一次虽无明证，经过孔颖达的解释，我认为比较可靠，因为诸城安邱是接壤的，在地理形势上，诸城的杞，正可以威胁安邱的淳于。杞国的侵略者，我揣测是杞武公，一切证据在释和黄县㠱器说过，不再重复。

现在可以假定淳于公的「国危」是受杞国的威胁，国亡是被杞国占领。但还有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就是杞迁淳于以后，为什么又迁往缘陵？这是春秋僖公十三年的事，谷梁传无说，公羊传说被徐、莒所胁，左氏传：「夏，会于咸，淮夷病杞故。」又说被淮夷所胁，说虽不同，杞在当时确是站不住了，以齐桓公为首的诸侯，因于次年为城缘陵而迁杞都。缘陵在昌乐县东南十余里，续山东考古录谓在潍县，杜预说杞邑是诸城安邱一带的杞国，也有「插花地」式的地方，在它的西北各处。至于公羊传说的徐、莒，徐夷隔的太远，莒国虽距安邱较近，也够不上威胁，且两国一同威胁而灭国，倒底谁灭的他？左氏传的淮夷，如放在淮水区域，正如徐夷一样，不能遥隔千八百里路程，威胁淳于。莱阳周悦让倦游菴椠记经隐，稿本，原书未刊。根据史记晏平仲传和齐乘诸书，说淮夷为潍夷之省，极为正确。前面已经说过，「潍淄其道，莱夷作牧」，潍夷即是莱夷。安邱正在潍水区域，威胁他的大抵是莱国，如果公羊传灭国的话可信，也是莱国把他占领了。

这就可以看出一些形迹，姜姓集团的淳于国，被姒姓集团的杞国占据，同一姜姓集团的另一支——莱国，又把他赶跑了。这在当时虽不算一回事，但也含有本族的同仇心在内。以齐桓公「霸诸侯」的威望，在他东南不甚远的地方，竟发生这件事，总觉着不顺眼。一时无法消除杞国所受的威胁，只有鸠合诸侯，建造缘陵的新都，叫杞国搬家。这在公羊传里，因为「桓公不能救」，说了一大篇话，为「桓公讳」。春秋繁露灭国篇又说：「邢杞未尝朝聘，齐桓见其灭，率诸侯而立之，用心如此，岂不霸哉？故以忧天下与之。」同是公羊学派而见解不同，和上面所说「纪侯大去其国」的义例正同，不过齐桓公似乎谈不到什么「忧天下」。

杞国被迫迁都，并不甘心，以后和晋国通婚，晋平公是他的外甥，其母悼夫人逼着平公给杞国撑腰，因有春秋襄公二十九年经「仲孙羯会晋荀盈，齐高止，……城杞」之举。经传均言「城杞」，不著何地。昭公元年左氏传：「祁午谓赵文子曰：『……子相晋国，以为盟主，于今七年矣。再合诸侯，……平秦乱，城淳于。』」知道「城淳于」就是「城杞」，杞又搬回淳于故都去了。那时莱国早被齐灭，尽管莱国占领的淳于为齐国所有，迫于晋国的威力，不得不让。杞国不但收回原有的国都，还要向鲁国算账，将侵占的田地，也要归还，这件事的记载，也见襄公二十九年左氏传。

一个小小的淳于，翻来复去的你争我夺，姜姓和姒姓斗，姒姓又和姜姓斗，这是他们前前后后的一些斗争史迹。在杞国最后胜利以后，这一带的姜姓集团，早已被他同族的齐国，全部打垮，杞国虽能支持，到后来还是被楚国灭了。淳于故都，因为被杞占用，也号「杞城」，齐乘讹作「起城」，四书释地谓「遗址宛然」，大约是襄公二十九年「杞城」的遗址。

四 姜姓统治集团的历史推测

我在黄县㠱器书中，根据黄县龙口发现的新石器，和一系列出土的古物，曾经指出，从新石器时期到青铜时期西周初叶，黄县历史上的空白，大体上是可以接续起来的；西周初叶以后，通过中叶，到春秋战国两个时期，都有地下古物为证，更无疑问。这足以说明黄县在春秋鲁襄公六年迁莱以前，已有悠久的历史，并不是旷无人烟。黄县如此，推想到其他毗连黄县各地也是如此。传世的师害𣪘二件，铭文书体是西周中后期物，见黄县㠱器。掖县距黄县甚近，夏代为过国所在。梦郼草堂吉金图，窸斋集古录诸书著录的过伯彝、过伯爵，金文曆朔疏证推算为西周昭王时器。还有那件龙姞𣪘，铭言：「龙姞作皇兄尹吊叔隮𩰫彝」，凡五十字，出山东蓬莱县，为西周晚期物。由汉至唐，蓬莱为黄县牟平县地，唐代始划出为今名。蓬莱虽是唐代县名，实起原于海上三山的旧称，此地也有新石器出土。为什么叫做蓬莱？这是因为蓬族和莱族共居，统为此名，和前面说的莱芜例同。这个蓬族，以古音推求，便是姞姓的龙。龙国女子嫁后称龙姞，为她母家

「皇兄尹叔」作𣪕，因而器出蓬莱。郭沫若先生释龙为蔡，蔡为姬姓，与铭文不合。蓬莱大部分区域是黄县旧址，由此一名，推知它和黄县一带，都是古代的东莱区。同时还要明了在山东东部，有人跑到外边替王朝服务，有的在外边做官落户，有的发迹回到本土。（详黄县㠱器。）正是这样，他们的文化才能和内地沟通，由新石器发展到青铜器。也正是这样，他们才和商王朝建立关系，为他服务，和他通婚。因此在遥远的山东东部半岛，始终和内地是千丝万缕割不断的。这一切都说明了这一地带，在西周时期各地各族的历史，绝不象书本上一样，都是空白。

书本上为什么都是空白？那些著述者都住在内地，限于见闻，无法知道山东中部和东部的历史，自然阙而不录。如果该地能在周代出一位记载历史的人物，其书传到现在，就能省去许多事。古史中比较详细的以春秋三传为最，也是有局限性的，那时东部区域和内地各国，不发生邦交战争大事，仍然无从记载。这一带一般的称为东夷，在夷夏思想界限上，鄙而不论。孟子说的「齐东野人之语」，大抵是指的莱国和他以东地带。

现在靠地下史料，仅仅得到一小撮事实，不再靠书本上的史料，对山东中部、东部姜姓统治集团分晰研究，也不可能得到上面的推证。我认为这个集团的历史，莱和齐是商代古国，纪和淳于，书本上虽自周初开始，以前必有所因，由于他们都是姜姓而打成一片，也能推到商代。这类情况，在山东方面就很多。周初封建，除了几个特殊原因的国家，多半是将就旧有的统治者继续下来。如不这样办，山东反周情势，将更趋严重。仅仅淮、奄一部分乱党，就闹得周公东征，伯禽讨夷，使他们头痛，那敢再将其他部分统治者，一律换上自己的心腹，多惹是非。因而纪和淳于，都是商代姜姓古国，沿袭到周代。纪国是受封而「位列王朝」的，淳于就很难说，他自己称公，春秋经传也称公，虽是那时的爵位称呼有些随便，已使注疏家们讲不出个究竟来。至于莱国，无疑问的是不服「王化」了。这一大片地方，全是姜姓集团，其中莱国和齐国，是商代旧邦，其余的两个纪和淳于，如果不是，那能这样凑巧？凑巧不是偶然的，有他民族历史上的共同统治性，世世相因，传至周代，投降的就而封之，不投降的也无可奈何。只有齐国，到底还把他本族的重要人物姜太公搬来，才能镇得住。通过以上推证，他们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商代。

再往前推，还可以推到夏代。我在旧作释文中，曾说到山东方面，夏代

是姒姓集团的活动区域。北而邻近渤海为益都、寿光，东接潍县，县南为安邱，再南为诸城，皆有姒姓统治史实。到了商、周，这一地带又几乎全变为姜姓的统治集团。姜姓是夷，姒姓是夏，这是山东古代历史上尖锐的夷、夏斗争。夷为土著，夏代被外来的姒姓集团战胜，受他统治，但并未因此消灭，潜伏力量，到姒姓没落以后，又发展起来，代姒姓集团而统治。不过姒姓也并未因此完全消灭，还有一个杞国，夹在中间。春秋襄公二十九年左氏传叔侯曰：「杞夏余也，而即东夷。」因为始终是夷地，到了春秋时还沿用夷礼。这些复杂历史，总起来说，夏代防夷阵线，重心在潍县、安邱、寿光、益都一带；山东东部半岛，仍然是夷区。到了夏亡以后，这条阵线，全被冲破，为夷占有，主要的夷族统治者是姜姓集团。

在这里附带谈一个问题，过去传统上的儒家夷、夏观点，尊夏而卑夷，现在看来是大错特错的。中国古代民族历史，整个的是夷、夏历史，中国古代民族文化，整个的是夷、夏文化。夷和夏是对立而统一的，并不能由对立判分高低，高低是由他们立场不同反映的民族偏见。在那时候，山东全部通是夷区，并不只限于东部半岛。如上所说，齐国固为夷区，鲁国也是夷区，甚至伯禽封鲁带来的殷民六族，仍然是夷。但到了周代，由于客观形势的发展变化，书本上的记载，常常忘本而变更种族成分。姜太公和齐国人民明明是夷，因为投降周王朝变为不是夷。伯禽从他的女祖宗姜嫄的血统看来，是半个夷种，鲁国土著又全是夷，因为伯禽为周王朝宗室，沾了他的光，也变为不是夷。总起来说，山东在夏、商、周三代，被统治者几乎全是夷族，如邾、曹、莒、杞，证不胜引，因而在春秋三传中，常常看见他们用夷礼的记载。鲁国应该是纯乎又纯的「秉周礼」了，但到昭公十年，平子伐莒献俘，「始用人于亳社」，残余的夷俗尾巴还是存在，甚至几千年后山东的现代，仍然有些夷俗存在。了解这些史实，才能肯定姜姓统治集团是夷族。

以上从夏、商两代夷夏斗争的历史中，可以了解姜姓国家毗连一处，绝非偶然，而是旧有的土著，到了商代翻了身。更可以了解这些翻身国家史迹，为什么不但都能推到商代，而且还能推到夏代，这样才能和黄县新石器的出现联系起来。在这个空间和时间中，邻近各地也能有同样的石器文化。这个海滨古民族文化遗址，虽没有作过科学发掘，但已昭示了商代以前的远景。历史是不能割断的，这一地带的文化，最晚是由新石器时期，过渡到青铜时期，历史是悠久联绵不断的，不是旷无人烟。

综合上面各章，可以归纳以下几点：

一、山东古代姜姓统治集团的历史是悠久的，可以推到夏代以前。这一地带的人民，并非完全孤立，他们始终和内地有往来关系，因而他们的青铜文化，也和内地一样。

二、周初山东的夷人，大部分是拥护商王朝的。周武王用以夷制夷的政策，把姜太公封到齐国，在山东中部大体上建立了一条面对东方的防夷阵线。最大的莱国，自始即不服周王朝的「王化」，他的分布区域又很广，东部半岛因为被莱国间隔，又被齐国挡住，即与内地有往来，也不能通畅。到了齐桓公时「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才正式打通了一条商业路线。这一改变，不但是齐国商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一定措施，同时也是齐桓公的政治军事威力压倒一切，能把莱国的间隔予以消除。但这仍然是商业的沟通，并非东部半岛各个国家部落，也一齐随着商业和内地发生政治上的密切关系。在自治自主的情况下，内地人们依然和过去看法，把他当作夷区，不问不闻，造成了历史上的空白。

三、姜姓集团的齐国，从春秋开始，才放手向他同族的国家侵略。先后往东赶，有些部分自动迁民，空出来的地方，齐国便随着移民。到了战国时期，连东部他们逃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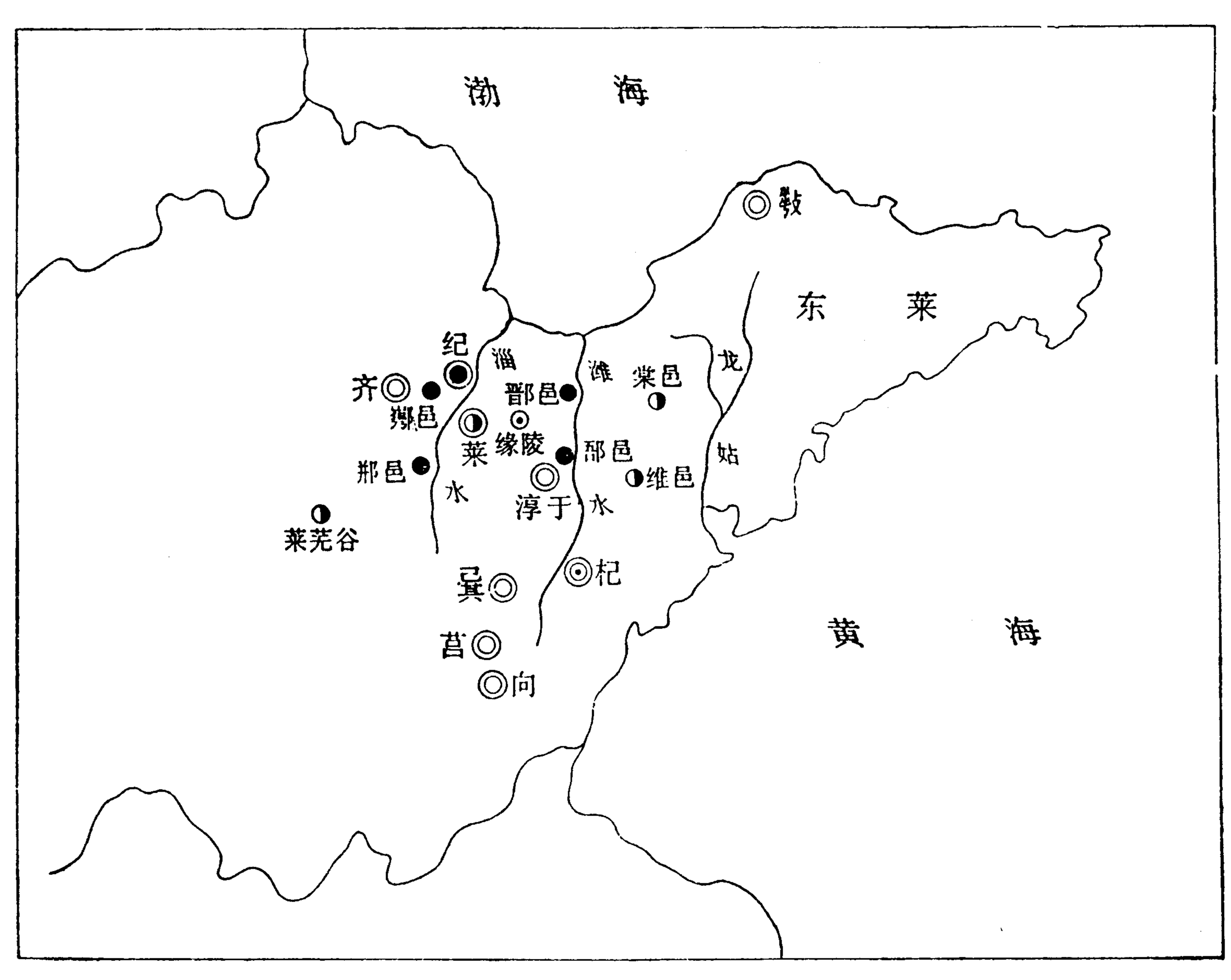
半岛，无论何族，概不留情，一齐占据，成为山东中部、东部大统一的齐国，夷、夏界限也随而消除，为秦统一天下奠定了基础。

四、尽管这样，战国时期的东部半岛历史，仍然渺茫。秦国并兼六国以后，全部建立郡县，汉初因之，我们才在地理上，知道他们一个一个的名称和部位。由于秦代的「黔首」制度，过去一切统治者的贵族阶级，随而消灭，姜姓统治集团自然是「黔首」。他们的统治历史，在战国时期已经不存，齐国从田氏篡窃以后，也变了姓，到秦代才彻底肃清，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五　山东中部、东部氏族部落残余

在前面说的山东中部、东部姜姓统治集团的地理历史，可以看出他们是些「插花地」式的国家。莱国除了昌乐一带的中心区域，外围的维邑在高密，棠邑在平度，莱芜谷在博山。纪国除了寿光的中心区域，外围的郱邑在临朐，鄑邑在昌邑，郚邑在安邱，酅邑在临淄东境，鄣邑虽不明所在，也不出这个范围以外。淳于的中心区域在安邱，姒姓的

山东古代姜姓国家「插花地」略图



杞国由诸城而侵占淳于，在他西北地带的昌乐或潍县，也有「插花地」式的缘陵。现在略就旧县区域，综合绘一略图，试一披览，就知道莱国外围各邑，东边的维、棠，中间插了纪国的鄑和杞国的缘陵，淳于也在内。西南的莱芜谷，中间又插了纪国的郱，郱西的益都地带，有一部分属齐。纪国的郚，复在莱国东南和淳于交缠在一起。莱纪和他的属邑，都不能各各合成一个整体的国家，而是彼此互相隔离交插，不相联系。在莱国的范围中，有纪的属邑，在纪的范围中，也有莱的属邑，有的属邑和他们的都城中心区域，隔离颇远。这样「百衲衣」的国家，骤看似乎可怪，过去有些个别的地理学者，因其不相毗连，疑惑故书的记载，或有错误。我并不强调他一无错误，但仅仅这点理由，没有其他的正式依据，是不能肯定他的错误的。

在这里还要说明一点，山东古代姜姓统治集团，不仅是上述的几个国家，我在黄县曩器里，还指出了两个姜姓国家，一为莒北的曩国，一为莒南的向国。可见这个庞大的集团所处范围，在山东东南部不但发展到莒北，并且到莒南，书证不须复述。

在前面我屡次提出「插花地」的名称，来作这类地理形势的解释，虽是借名，形式却还相近。三十年前山东境内的临清、邱县、冠县，各有一部分地方，插在河北省境，

中间隔有他县，距离也颇遥远。地在河北，却归山东统辖，向各个本县完粮。在河北境内，曲周县也有两块地方，插在他县边境，隔离而属曲周。这类地区，一般的叫做「插花地」，骤看也似乎可怪，事实上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关系，造成这样地理形势，当然在行政方面有许多不便，也只好暂时由它。如果拿这种形式，来比量古代姜姓统治集团的隔离交插地带，就合情合理了，不能说是记载错误，必有历史上的特殊情况。

我认为古代山东姜姓国家的「插花地」，是原来氏族部落的残余，而在转入正规化国家时期，这些残余形态，在先后蜕化阶段中，为历史发展应有的一般现象。同是姜姓统治集团，通过历史悠久的各支各系的派分，并不一致，因而在每一支系中，皆有他的族人分布地区，并有他的宗主都邑和共同的领袖。这些分布地区，虽然大体上是围绕他的宗主都邑的，但不尽皆毗连一处。因为族人分布的外延，当时并不是有什么组织、步骤和计划，而是自由放任的。在他们认为合宜而没有阻碍的地区，即不毗连，也可以自动的前往垦植居住，几乎和近代山东人民到东北种地一样，由此而生下历史上土著的根。他们既由宗主地区分出，便有他的向心力，也必须由他宗主地区的领袖，来给他撑腰。因而这些地区派衍出来的族人，在「插花地」式的形势下，仍然属于宗主国，为国土一部分。同时别的姜姓支系，也是照样行动。彼此互相穿插，各各与宗主地区隔离，遥远的成一体系，和平共处，互不侵犯，近于原始氏族社会。

历史告诉我们，在夏周两代，事实上已经过夷、夏的反复斗争，即在夷与夷间，夏与夏间，也不能始终保持现状，中间经过许多曲折变化。这种「插花地」式的形态，正是由于社会制度变更形成的，所以我才称他为氏族部落的残余，这是个别的特殊现象，不是一般的。如果这些残余在这一个时间和空间，不是和平共处，便不能安于「插花地」式，而要各各统一起来，连成一片地区，成为一个比较正规化的国家形式，才容易结集力量，共同抗御外侮。象这样散漫分处，在国与国互相侵犯争夺的情势下，是不允许存在的；现在居然存在，证明这些原始氏族残余，尚有和平共处的条件。

通过夏、商，到了周代，这一地带也是有战争的。春秋以前，有莱国和齐国七争营丘的记载；入春秋后，又有莱和杞的淳于争夺记载。第一事是另一同姓统治者，借助外力，来占有他的大片土地，使本地人没法安居，才有战争。第二事是异姓统治者，侵占他们的国土，才有本族国家，替他们恢复而发生战争。还有一次，是春秋左氏传隐公元年「纪人伐夷」的记载，杜注：「夷国在城阳壮武县。」城阳指的晋代的城阳郡，壮武

二一四~二一五

县故城在今即墨城西六十里，名南古城。这个地区和寿光的纪国，距离三百多里路，纪国当中隔莱国，遥远的去伐即墨的夷国，似乎讲不通。我认为左氏传的夷，是指莱夷的夷。他和纪国犬牙交错，在毗连的地理上，容易发生冲突，在传统的历史上，也容易发生冲突。

总起来看，这一地带，在周代以前的商代，大抵都是姜姓集团统治区域，主要是庞大的莱国。入周以后，姜姓集团分了家，齐、纪投在周王朝怀抱里，莱国始终不服，成了两个对立阵线，因而前前后后发生一些冲突，这究竟是小规模的战争，并不能改变他们「插花地」式的形势，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还能保持先前氏族部落的残余状态。

这样可以明了为什么以后的齐国，能一次一次的把这些姜姓国家占领而统一起来。最初纪国、齐国和莱国，似乎是势均力敌。后来山东中部的齐国为首先从部落残余状态下，逐渐建设正规化的一个国家，太公奠定了政治经济基础，发展到春秋时期，尤其是齐桓公时期，不但完成正规组织，而且成为惟一的强大富庶的霸国。纪国落伍，莱国更落伍，就他们分崩离析「插花地」式的形势，可以看见。以一个前进而有正规组织的齐国，对待落后而分散的纪、莱，当然纪、莱非齐国之敌，被齐国打垮而奄有其地。

以东莱和纪、莱对比，氏族部落的成分格外重，这是决定东莱一大片土地命运的因素。齐国在奄有纪、莱以后，就毫不费力的逐渐把东莱收为己有，组成一个庞大统一的齐国。在齐国向东侵略时期，书本上没有一次战争记载，事实上也不需要战争。这一地带和纪、莱情形不同，政治经济更落后散漫，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怎能抵抗齐国。

怎么知道东莱地带的氏族部落的成分比纪、莱还重呢？由纪、莱的迁民迁国，可以得到足够的证明。如果这一地带早已有了各个正规国家的组织，那能任便人家向这里大批迁民？一般的说，迁民可以增加社会生产劳动力，应该欢迎，可是迁来的民，别有一个宗主的纪侯，劳动收获是归他支配呢，抑归本地的土著首长支配？无疑的应归他们跟来的宗主。如果不这样，他们老远的跑到此地，倒反为他人劳动，正不如不来。至于迁国，更无疑问的是插入一个新国家。这个国家，据书本上记载，并没带来许多有劳动力的人民，这样不但占有土地，同时也占有土地上的生产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若是他们本地已有正规国家的组织，是绝对不允许纪、莱如此随便的。现在居然实现，就证明这是散漫而无抵抗能力的地带，外来者得以为所欲为。

二一六~二一七

不但纪、莱如此，前面所说的牟国和𨚵、黄二国的迁移，一齐向这里安插，也都是齐国的勾当。一系列同样的事实，正反映了那时东莱地带的氏族部落没有抵抗外来迁民迁国的力量。莱国迁到黄县，齐国的高厚、崔杼，为定其田，划疆分界，随意处理，就和自己的国土一样，毫无阻碍，更证明这一点。也或有人疑问，这一地带可能早为齐国所有，迁国类似分封，其实不然。我在前面已经说过，在齐桓公时期，他的疆域「东至于纪酅」，到了景公时期，才展至「姑尤以西」的平度，并没有到黄县各处，而纪、莱、牟、𨚵、黄诸国，早在景公以前，被安插在这一带。此地既不是齐国的属地，竟似对待属地来处理，可见没有一点抵抗力量。

再看纪、莱的迁民迁国，最初是和齐国经过多次战争的。那时他们中心地带，大体上已进入正规国家的阶段，只是周围「插花地」式的都邑，还处在氏族部落残余状态下，未能巩固统一起来，集中力量来对付齐国。这虽已决定他们和齐国战争的胜败因素，但究竟还有此战争条件。东莱一带却不然，由于他们没有战争，证明他们没有纪、莱的战争条件，从而知道这一地带氏族部落散漫而无组织的成分更重。

历史上的例证，正规国家不必一定吞并氏族部落组织，有时氏族部落组织，可以侵略正规国家而统一宇内。这要看对立双方的正负条件，不全决定于组织形式。齐国往东侵略，所向披靡，是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有坚强雄厚的力量，被侵略者都远远不及，而在被侵略者地带，暴露了无组织抵抗能力。因为这样，又说明这一地带在过去似乎处在一种自给自足的状态下，和平共处，不需要向外侵略，从而也无侵略的组织和防御设备，一旦敌自外来，便束手无策，无力抵抗。又因为这样，他在春秋以前，几乎是一个化外区域，和内地不发生政治军事重大事件，内地人都不注意，把这一地带的人民叫做「齐东野人」，造成历史上的空白。

二一八～二一九

这一切，在上层建筑方面，又孕育了一种特殊的社会道德观念，便是中国历史传统上所说的「仁道」。什么是仁？仁字是人的重文；什么是人？人和夷是一个字。所谓仁道即是人道，人道又即是夷道，因而秦汉以来，有「夷人仁」和「君子国」的记述。孔子本是接受东方传统的仁道思想的，又进一步发展为儒家的中心理论，这个问题，需要专题详解。古代山东整个的夷区，并不限中部以东地带，所谓仁道的夷区，也不限中部以东地带，不过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将他处的仁道观念冲淡了，东莱半岛可能未受到时代大的波动，色彩较为浓厚。这种上层建筑的道德观念情况，能反过来支配基础，阻碍发展，形成无组织无抵抗的状态。这种思想观念，正是氏族部落在特殊地理环境中的特殊产物，它的浓淡，也和氏族部落成分的多少，作正比例。我们不要看后代统治阶级大谈其仁道，便认为也是同样的社会制度，那是玩骗人的、麻醉人的把戏。有几个不想骗人的统治者，如徐偃王、宋襄公等，想在新时代历史轨道上开倒车，实现所谓「仁道」，没有一个不垮台的。同时徐偃王、宋襄公的思想，也是社会的产物，单论宋国，几乎成了战国时期所讥笑的愚人，全部出在宋国，那能是偶然？

另一方面，仍从迁国迁民的史实加以分析，一部分是由齐国硬在不是他的属地中，把旁的灭亡国家统治者迁去，占有一部分土地，保存原有名称，如𨚵、如黄，都是这样情况。他不愿意在本国境内，分给土田养活这些人们，用「慷他人之慨」的办法，把𨚵、黄安插在这一带。一部分是靠近他的国家，想占有其地，开拓疆土，经过战争或非战争的形式，把他们迁到别处，空出来的地带，便为已有，如莱、如牟，都是这样情况。在表面上齐国似乎不担任灭人国的恶名，实质上仅仅没做到赶尽杀绝的地步，而莱国迁黄，还是慷莱国自己的慨，和𨚵、黄又不同。莱国是由淄潍区中心地带，迁到非中心区的边远地带，以宗主国的地位，自然受到地方上的欢迎。牟国向这里迁，虽不知本地是否早有莱族，但莱和牟在山东中部杂居一处，有历史上的友好情感，也不至被莱人冷落。至于纪国的大迁民，又和别国的情况不同，几乎把最大多数的纪民迁到这里，第一没有齐国的强制执行，第二东莱一带不是空空荡荡的无人区，如果不通过同族的照顾，恐怕很难立足。从纪向这里迁国迁民，就可以看出有他的优越条件，这个优越条件，就是建筑在氏族部落残余的基础上。他们是血肉相连，千丝万缕而不能割断的，因而同族的国家和人民，才来投奔，才能被容纳居住下来，反映了当时一些氏族部落残余情况。

以上由「插花地」式的国家组织，说到迁国迁民的特殊情况。综合各方面论点应着重指出：春秋以前，这些地带还存在这种氏族部落的残余。同时残余的氏族部落，也只是指他们的统治者为姜姓集团，并非各个部落成员，都是有亲属血统的姜姓，相反的，发展到这个残余阶段中，内部早已起了变化，包括许多非姜姓氏族在内。以上所述，可由以下几点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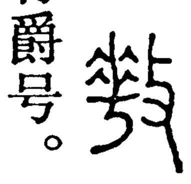
一、我在炎黄氏族文化考中，曾说齐国的得名，是由于农业，齐是穧的象形字。又说这一带莱国、牟国的得名，也是由于农业。莱字金文本作來，來和牟，即诗思文篇「贻我來牟」，臣工篇「於皇來牟」的來牟，亦即后出的麳麰。毛传训牟为麥，说文训

二二〇～二二一

來亦为麥，广雅谓麰为小麥，麰为大麥，总是种植麥子的氏族，以族名名地。如再联系禹贡「莱夷作牧」来看，他们很早就出现了牧畜和农业。由于牧畜农业的分工，氏族部落组织，也就逐渐分化，逐渐进入另一个社会制度的阶段。

二、在这一时间和空间，早已经有了封建爵号，是否进入封建社会，不至于再有氏族部落的残余？我认为有等级制度的五等封建爵号，是在战国五行说盛行时，才配合成立的，它不是凭空而降。战国以前的春秋，直到西周，固然有了这些名称，若从出土的卜辞来看，最晚是商代武丁以来的产物。卜辞里有侯，有白（伯），有子，有男（通作田），有婦，婦为诸婦之封，子为诸子之封。此外还有公字，为先祖尊称，虽非爵号，义亦通于后代尊称之公。这就很明显的看出，商代早已孕育了封建爵号，周代大体沿用，被历史演变为五个专名，最后又建立等级制度。现在且不管以后的等级，而先时即有爵号，无论为五分封，或原有部区经王承认而封，那时被封者总是占有了主要的生产资料，首先是占有了土地，从而知道最晚自商代武丁以来已孕育了封建制度。

既然如此，所以莱国在商代已有了侯的爵号，周代也称子。纪国从西周以来是侯爵，淳于称公，大抵是自称或他称，必有别的爵号。商代曩国一支在西方的称侯，东方

的根据地可能相同。伯鼎出在黄县，是周代的伯爵，同墓出土朿父辛卣的朿，過甗的過，也可能有爵号。杞国是伯爵，但也自称为公。前面已经说过，那时爵号，时时混称，不能拿后代等级尺度来衡量，但总是皆有爵号了。这些爵号已反映了初期封建制度，可是不能以此定为都是正规化的封建国家。因为封建制度，由发生而发展，直到正规组织建立，须经过相当长的时期，爵号是这种制度形式上的名称，并不等于实质上进展到某一阶段的指标。有几个商代爵号，如子，如婦，明明子是商王的儿子封国，婦是商王婦的汤沐邑，早已不为氏族部落。至于侯、白（伯）、男等，可能有一部分，甚至大部分，是就原有部区经王承认而封的，它所代表的组织，又大都由氏族部落组织递次蜕化而出的，因此在商、周的封建爵号中，能看出他早已不是氏族部落社会。

三、山东中部、东部，如上所说，在春秋以前已出现了高度的青铜文化，结合山东中部益都苏埠屯的商器来看，其他地带的青铜文化，也可能由陆续出土的史料，推广到商代。虽不能以青铜文化来确定封建国家的形式，但这也是封建文化的象征。

从上述三个方面来看，在山东中部、东部地带的一些国家，有的已经形成了初期封建社会国家，有的内部起了变化，已逐渐形成，不过尚处在散漫无组织的状态，表现了一些氏族部落情况的残余，历史上从没有一刀两断发展形式的。齐国在那时已是全部正规化，且为初期封建社会国家，齐国附近的纪、莱诸国，虽不够全部正规化，但已开始向初期封建社会过渡，原来氏族部落的尾巴，仍能拖过另一个社会制度阶段，而剩有残余，由于进入封建制度的密度有长有短，从而在程度上有轻有重。

这样就可以总结全文，作一个初步的论断：春秋时期山东中部的纪、莱地带，尚未全部建立正规化的国家，有些氏族部落的残余，依然存在；在山东东部东莱地带，这种氏族部落的成分更重，因此可以自由的任人迁国迁民，经过齐国的大统一，才逐渐完成正规化的封建国家。

释醜 上

王獻唐著

释醜 上

一

殷周器铭，时见亞中醜形氏族徽识，旧释不一。一九三五年，山东益都苏埠屯商墓，出鼎一、觶一，斧二，皆有此铭。鼎觶初归益都古物保管委员会，后藏山东图书馆。余复为馆中购得二斧，一日出示亡友益都孙观亭先生，观亭言，先时县中曾出同铭戈矛，经手转让者，即有数器，未及详询也。罗氏贞松堂集古遗文十二，有亞中奉尊形矛，题云：「此矛近出青州。」于氏双剑誃吉金图录下，亦著录，谓山东青州出土。青州即益都，度必观亭所见商矛之一；所谓亞中奉尊形者，亦此铭也。罗书复有同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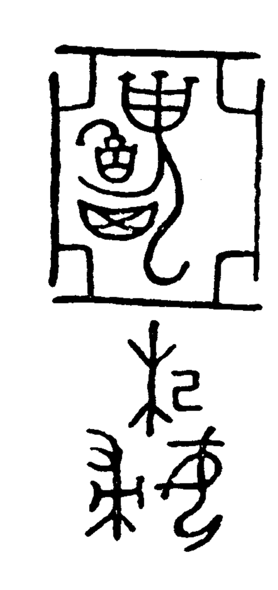
二二五～二二七

矛，一题东武王氏藏，一题据拓本入录。邹氏周金文存六，刘氏善斋吉金录古兵器上，小校经阁金文十，亦各著录一矛，合以罗书，共得六器。罗氏三代吉金文存，后共著录五器。铭文皆同，形制相类，殆均益都所出也。六矛俱特重大，别有同铭之小矛三，一见邹、刘二书，一见邹书，及周氏梦坡室获古丛编，一见小校经阁金文，器涉疑似，兹姑不论。大抵鼎、觶、二斧之铭文为一组，六大矛为一组，文字虽同，笔画有异。惜观亭已殁，无从质证；但知此六大矛，必有数器，由其经手者也。

古器物之流转，本无定所。益都虽出此器，不必造器者，原为此间族姓；且同铭器物，亦每出他方。然既先后发现数次，容与此氏族有关。怀疑有年，近由契金文字求之，知此氏族，确有一支，历夏、商至周，散居益都一带，其族即夏禹之王室后裔也。略以所稽，撰为上下二篇，上篇说氏族，下篇释字形。

此项族徽器铭，大别有四：一祇单纯族徽，居出土各器十之七八，一于下作父甲父丁诸号，一于下署器主名，一于下作国姓人名。前三类无可考，可考者为第四类，中以杞妇卣铭，尤为显著。其器旧藏清宫，贞松堂集古遗文八，续殷文存上，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均著录。盖器对铭，兹摹器铭于左：

二二八～二二九



古器铭，如商婦甗，齐婦鬲等，下署婦，上为国名者甚多，证以卬君婦龢壶，皆为国君夫人，此作杞婦亦同；杞固姒姓，夏代王室之后裔也。传世彝器，凡署氏族徽识者，大抵为商器，或周初器，西周中叶以下，则不复见。此杞婦卣，如说为周初器，则武王克殷，封禹後于杞，固与相合。若为商器，彼时之杞是否亦为禹後？曰，商代已早封之矣。大戴礼少闻篇曰：

「成汤卒受天命，……乃放移夏桀，散亡其佐，乃迁姒姓于杞。」

殷敬顺列子天瑞篇释文，引系本云：系本即世本，唐避太宗讳所改。

「殷汤封夏後于杞，周又封之。」

史记陈杞世家云：

「杞东楼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殷时或封或绝，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後，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

史记但言或封或绝，知商代曾封禹後；（例如陈世家，谓舜子商均封国，夏后之时，或失或续。索隐：「夏代犹封虞，思虞遂是也。」）世本则直言封杞，大戴礼言迁姒姓于杞，乃封杞之後，并其王室俱往也。周代之杞，陈杞世家集解引世本宋忠注，谓陈留雍邱县，续汉书郡国志，周本纪正义，及左传杜注以下诸书俱同，即今河南之杞县。周封于此，商封是否亦在此，可以卜辞征之。殷虚书契後编上卷十三叶一版，文云：

「己卯卜，行貞，王其田，亡𡿧，在杞。」

「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杞于□，亡𡿧。」

此版为祖甲时代卜辞，杞均从屮，但出地名，不知在何处。前编二卷八叶七版，文云：

「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商，亡𡿧。」

「癸巳卜，在商，貞，王徙[glyph]，往来亡𡿧，于自北。」

上为帝辛时代卜辞，杞均从木。王于壬辰日在杞，卜往于商，次日癸巳即在商，知商地距杞，约一日路程。据董彦堂先生帝辛征人方日谱，（为殷历谱之一。）在商在河南商邱附近，今之杞县距商邱百余里，较其远近，地正相当。世本明言殷

二三〇～二三一

汤封夏後于杞，周又封之，乃就原地重封。周之杞在杞县，商之杞亦必在杞县。而卜辞之杞，说者或疑为地名，不必为杞国，亦可以卜辞征之，後编下卷三十七叶五版，文云：

「丁酉卜，殻貞，杞侯[glyph]弗其骨同有疾。」

文云杞侯，盖即商代所封夏後之杞，爵为侯，[glyph]其名也。此属武丁时代卜辞，杞正为国。而武丁夫人有署「婦杞」者，殷契佚存四一八叶，有骨臼刻辞云：

「婦杞示（致）七包，又一𠂤。賓。」

上为左骨臼刻辞，後编下卷二三叶，有右骨臼刻辞，文同。龟甲兽骨文字二卷十八叶，亦有右骨臼刻辞，文云：

「婦杞三包。」

杞字近人或释杞，（孙氏甲骨文编。）下从巳，巳已古同字，与己各异；然古音同在之部，每以声近通读。如人已之已，即尔雅释诂训我之台，台音犹已也。起从巳声，亦读若启，杞或通用为梠，（见集韵。）金文己姓之己，作[glyph]，（虢文公鼎等。）亦作[glyph]；（陈侯午錞等。王静安观堂集林女字说，谓己姓古文作妃，妃匹字作妃，区别甚严。案后妃匹配之妃配，从巳皆由已讹，原为已声，与此不同，别有考。）以此推证，杞字亦可从巳。而此婦杞者，殆即杞女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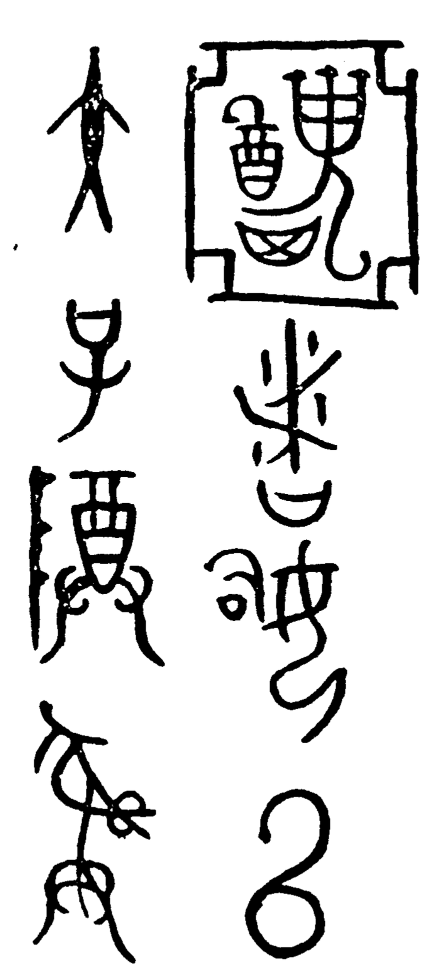
武丁夫人，与前引之杞侯[glyph]同时，疑属姻娅，且或如帝辛之九侯、鄂侯，并为朝臣，无怪武丁使史官为之占疾也。

以婦杞为武丁夫人，亦彦堂先生所考证。杞或说为姓氏，後编上卷十一叶六版，有残文曰在[glyph]，即婦杞之杞，正为地名，与前引地名之杞同例。一字异体，事本恒常，知皆杞国之杞。若是，可作一结论曰：禹後姒姓之杞，周代封之，商亦封之，且均在河南杞县。既见于世本，又征于卜辞，则杞婦卣之时代，无论为商为周，其杞俱为姒姓，无可疑也。

二

卣为杞婦所造，杞又夏代王室之姒姓，上作亞中[glyph]形，知即姒姓族徽矣。此族徽者，如说卣为媵器，容为杞婦之母家所用，不属姒姓，更可以左方器铭证之：

二三二～二三三



上为罍铭，见续殷文存下，盖器同文，此器铭也。别有尊一，见西清古鉴八，（贞松堂集古遗文诸书，并著录。）又有方爵一，见清仪阁所藏古器物文一，（从古堂款识学，筠清馆金文，攈古录，窓斋集古录诸书，均著录。）铭文皆同，合此凡三器，乃姒姓之诸君，媵其长女者也。

欲证此义，当先考器铭。[glyph]从女，司声，即姒。说文无姒，经传亦不划一。春秋左襄四年经：「夫人姒氏薨」，公羊作「弋氏」，定公二十五年：「姒氏薨」，谷梁作「弋氏」，汉司农刘夫人碑，字又作似，皆同声通假者也。金文姒体，先后亦有别。有作[glyph]者，殳季良父壶诸器是也。有作[glyph]者，叔向父𣪕是也。有祇作[glyph]者，伲姒鼎是也。有作[glyph][glyph]者，乙未鼎，𪇰姒鼎，公姒𣪕诸器是也。有作[glyph]者，孝姒鼎，伯达𣪕诸器是也。有作[glyph]者，陕角诸器是也。形体虽异，皆

以所从之声，变其制作。古𠮛台同音，从𠮛亦犹从台，更或省女作台，皆属一事。其作 者，即此罍文之敮；又作 ， ，于司声之外，兼从𠮛台。何以字从司声，或司𠮛两从？此关系声音字体之演变，不可不申说也。

夏姓之姒，历来韵书皆读齿音。得姓之原，今不可知。帝王世纪，谓禹母曰脩巳，世本大戴礼名女志。巳、姒同音，并与志通，疑或出于母氏。姓者生也，殆母家之氏，声读如此。而论衡，吴越春秋诸书，又谓禹母吞薏苡生禹，因姓姒。说出纬书，本不足信，然能证姒音。薏苡之苡读姒，实即薏子，犹今言薏米。子、巳古同音，（契金文干支之巳，皆作子，例证甚多。）并与姒同，乃以声音比附说之。苡又即苢，说文言「芣苢令人宜子」，即今之车前子，亦以子名比附宜子。凡此足知姒之本读，为齿音矣。

以齿音求之，司、姒同音，此及陕角诸器，作敮作姛，正以本读之字音谐声。而齿音姒字，以时间及空间关系，每与舌上音之𠮛相混，亦或读𠮛，（此类通转例证甚多，不备举。）演为齿音舌上音两读。读舌上音者，因又从旁，别注𠮛声为 ，或注台声作 ，又或省女作 ； 、司同用，固屡见金文者也。（如𤔲字，㫚鼎，散盘，毛公鼎等，均从司；颂鼎，盂鼎，番生𣪘等，则从 ，别有考。）迨后从司之体，为𠮛所夺，更直去司从𠮛为 ，或从台为 ，又省女为 。通观前后，姒从司者，书体最早，司𠮛两从者次之，从𠮛者又次之。契文姒字作 ，（龟甲兽骨文字二卷二五叶。）正从司。此罍尊爵与陕角诸器，从司者，以铭词书体求之，亦皆商器，最晚为周初；𪇛姒鼎等稍后矣，叔向父𣪘等又后矣。大抵殷商至周初，姒均从司，继兼从𠮛；其专从𠮛台者，皆西周中叶以下器；可以器之早晚，证书体之先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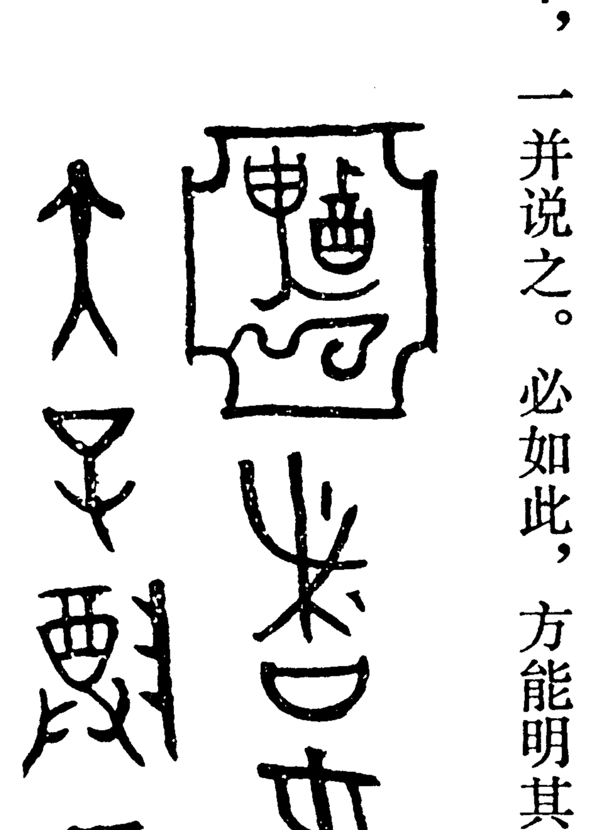
声读之转变，以空间时间不同。既变之后，或于原字别加变音注之。变于此处，未必变于彼处，不变则仍读原音。因之同为一字，每有数读，如前引巳、已同体，或读齿音，或读舌上音是也。其别注变音之字，如原有注音，即成两谐声字，或各就两谐声分读； 即其一例，可读齿音谐声之司，亦可读舌上音谐声之𠮛。此在古文字学中，颇为要律，今难悉罄。要以姒体求之，字从以声，以又即𠮛，当读舌上音；今读齿音者，未随俱变之音也。

上说如或生疑，但就以字证之，即可知矣。说文无以，祇作𠮛，而先秦以下经籍，泰半作以，不尽为后人改书隶体也。其字隶作 ，（孔宙碑。）作 ，（司农刘夫人碑。）作 ，（孔龢碑。）作 ，（夏承碑。）作 。（孔彪碑等。）左从 ，出于小篆 体；又从 ，出于古文 体， 又离其末笔成 ，即楷书 旁所自出也。右从 或 ，变 ，演为楷书之 ，说者误作人，谓隶体后加；（见段氏说文注𠮛下，及徐氏注笺诸书。）字非人，乃由 变，即司也。求其古文，当作 ，犹孝姒鼎之 ，亦一两谐声字；今读齿音者，从右方偏旁也。今读舌上音者，从左方偏旁也。各有所承，而各自为读；非特以字从人，不为隶体后加，且渊原极古，姒字从以亦然。许书皆阙而不录者，以其所说之小篆，出于嬴秦，此体久废。隶书不尽根据小篆，每远踪古文；因之古文不见于小篆者，转可于隶体求之，此亦其一也。

姒体之演变既明，则此罍尊爵三器之铭文作敮，正其最初书体。字在此间为姓氏，即夏姓之姒；上作亞中 形，知此族徽果属姒姓，用于杞妇卣者，不当以母族疑之矣。

三

敮既为姓，铭言「者敮以」者，者为国号，其君姒姓，字以也。金文者字，多用为诸，如兮甲盘「诸侯」，殳季良父壶「诸老」，皆作者，此亦诸字，其国别详下文。同时尚有数器，铭与此同，敮皆作女。说者因疑「敮」不为姓，「以」亦未必为名，兹摹器文于下，一并说之。必如此，方能明其器用，知诸君之果为姒姓，名字为以也。



上为匜铭，著录凡三器，见积古斋钟鼎彝器欵识，攈古录，奇觚室吉金文述诸书，盖器同铭，此器铭也。别有甗一，（见陶斋吉金续录，缀遗斋彝器考释诸书。）兕觥一，（见周金文存，殷文存诸书。）续尊一，（见续殷文存，上无徽识，拓疑不完，或原脱漏。）皆同铭，为反文。此六器为一组，前三器为一组；徽识笔画不同，铭文或反或正，诸下一作敮，一作女，俱其异点也。张叔未谓铭文作女者，或后时仿造，（见清仪阁所藏古器物文，诸姒方爵下。）非是。或说为姒省，亦非是，字可省女，不能省司也。至下文以字，张氏训用，（见同上。）义殊不贯。余初以左定十年传注「以犹为也」，训为，为意犹作；而彝器铭文，皆用作不用为。后始悟此二组之器，皆媵器；前一组之三器，乃父为女作，后一组之六器，又母为女作者

也。

銘文女字，通常为未嫁之称，其实既嫁亦称女。仪礼士昏礼，礼记曾子问郑注，皆云：「女谓妇也。」礼记曲礼注：「女子，妇人通称也。」说文：「女，妇人也。」据知诸女即诸妇，与杞妇卣等同例。别有尊文曰：「母诸妇」，（见筠清馆金文诸书。）彼言诸妇，犹此言诸女。凡彝器铭文，如彭女甗等，称女者甚多；上为国名地名，或氏族名，下署女者，类用为妇，非指未嫁之女也。至女下「以」字，在第一组器内为诸君名字，在第二组器内，又为诸妇名字。古者女子未嫁无字，故曰待字。既嫁则以其夫之字为字，如颂鼎「皇考龚叔，皇母龚姒」，例证甚多，已详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蔡大师鼎下；此云「诸妇以」者，用其夫之字也。两组器铭，又皆言「大子尊彝」，大子常训为长男，在此则为长女。番匊生壶铭曰：「番匊生铸賸（媵）壶，用賸（媵）厥元子孟妃」，明为长女所作媵器；署曰「元子」，例犹「大子」。古代男女，每通称为子。仪礼丧服传郑注：「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礼记曲礼注：「言子者，通男女。」左庄二十八年，成二年传杜注，亦均训子为女，因之处女亦称处子，俱可案也。

综上诸义，可为此两组彝器下一定说曰：当时诸君姓姒，字以，故署曰「诸姒以」。其夫人亦以夫字为字，故署曰「诸妇以」。长女将嫁，夫妇各为作媵器，各别为署；下文皆曰「大子尊彝」者，言此为诸姒以，及诸妇以之长女尊彝也。两组器制、文字、花纹，铸造皆精。第一组出于诸君者，俱为正文，第二组出于诸夫人者，俱为反文；似故以此为夫妇之别，绝非误刻误范。以若有误，祇及一二器，不能六器皆然。此而既明，则自阮芸台、龚定盦以下之异说纷纷，皆可不论矣。

二三八～二三九

诸君为姒姓，用此族徽，其夫人从夫，亦用此族徽；此两组彝器，无论署姒署女，俱足为前说佐证。惟此诸国者，又在何地耶？以出土时间求之，初著录于西清古鉴，后散见阮氏欵识诸书。古鉴编于乾隆十四年，虽录一器，大抵同时所出，皆在十四年前。至其地点，今俱不知。即云能知，可考诸君长女所嫁之地，不能考诸君所在之地。以此两组，皆媵器，随其长女他适，身后殆以殉葬者也。

先秦典籍，有春秋鲁邑之诸，无国名之诸，路史国名纪有之。金文如者召钟，者兒觶，者尚余盘，虽皆署诸，可说为姓氏；前引母诸妇尊，及此九器，固明为诸国也。（筠清馆金文四，有子仲壬作诸母鼎，伪刻，不足据。）以诸名国，古代未必祇限一地，而山东之诸城有之。据余所考，此诸国之前身，历夏至商，当为姒姓。其附近又为周代杞国东迁之地，且为周初封杞之东楼公所自出。远溯有夏，此由东海至北海一带，泰半为姒姓王室封国，联为防夷之阵线。一一爬梳，则词嫌冗赘。然不如此，诸国之氏地，即无由明；前云益都所出同一族徽之彝器兵器，亦无由知此氏族确在彼处矣。

四

欲考姒姓诸国，以杞之史料，较为丰富；其东迁史地，即余上说建立之前驱，玆先从杞始。上引史记陈杞世家记东楼公封杞，下文接云：

「东楼公生西楼公，西楼公生题公，题公生谋娶公，谋娶公当周厉王时。谋娶公生武公，武公立四十七年卒，子靖公立。靖公二十三年，卒，子共公立。……楚惠王之四十四年，灭杞。」

史迁祇记世系，未详史事。春秋隐四年经云：「莒人伐杞，取牟娄」，自后经传杞事，均在东土。说者自左传杜注，史记索隐以下，皆谓杞封始在河南，后迁山东，是也。其迁始于何时，史无明据，证以经文，当在春秋以前。李氏尚史杞世家云：

「按春秋武公二十九年，为鲁隐公元年。谋娶公既当周厉王时，则厉王下距鲁隐公百六十年，谋娶公之下，接武公，误。」

李氏所云春秋，殆据杜氏春秋年表，所计年数，说尚不一，（见翻相台本左传，杜氏年表考证。）要为武公与隐公同时，谋娶公不能下接武公。据以推测，疑杞之东迁，在谋娶公以后，武公以前。国破流离，展转数叶，失其世系，故年次不能啣接也。史记所载世系，大抵出于世本，世本所据，又出于周封杞后谱牒。自武公以下，皆有谥号，及在位年数，前皆无有，疑为杞东迁后所编。未迁以前，迭经丧乱，只能就可知者著录。其可知之谋娶公，既言当周厉王时，似在彼时有重要关系。山东新泰曾出杞伯每鼎壶等九媵器，或疑即谋娶公所作，（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杞伯每刊鼎下。）尚未能定也。

杞迁必因失国，幽厉之际，王纲废坠，兼并所不能免。邻近有陈、卫、郑、宋诸国，郑时最强。并于何国，今不可知，但知春秋后期，地为宋邑，即雍邱也。（见左哀九年传。）失国不足异，失而别迁于千里外之山东东部建国，则至可异。叶圭绶续山东考古录安邱县下，曰：「周时边海夷地广衍，与内服国邑栉比者不同，故可占居」，实大不然。当时安邱附近，叶氏所指为古夷地者，皆有其统属之国，安能随意占领。占领必有相当武力，有

二四〇～二四一

则不至失国，且何不就近南下而入广衍之荆蛮耶？舍其近，而转率所部，穿越多国，东至千里外之海滨，必有其特殊原因。以今考之，盖东楼公未封杞前，早在山东之诸城，自有其国。封杞而后，旧国仍在；迨杞不守，其后嗣仍回本土耳。本土所在，史无明文，春秋曾记杞国迁都二次，可资考证。左僖十四年传云：

「春，诸侯城缘陵，而迁杞焉。」

迁杞原因，见杜注及顾氏春秋大事表。杜注未言缘陵所在，汉书地理志北海郡营陵下注，臣瓒曰：「营陵，春秋之缘陵」，郦氏水经注以下多从之。地在山东昌乐县东南十余里，见齐乘诸书，此第一次迁都也。春秋襄二十九年经云：

「仲孙羯会晋荀盈，齐高止，宋华定，卫世叔仪，郑公孙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左氏传云：

「晋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诸侯之大夫，以城杞。……子大叔曰：……晋国不恤周宗之阙，而夏肄是屏，（杜注：屏，城也。）其弃诸姬，亦可知也已。……」

此事全由晋平公发动，而出于母意，其母悼夫人，杞女也。同年左氏传，又载晋侯使司马女叔侯治杞田，鲁未尽归，悼夫人甚愠。叔侯曰：「杞，夏余也，而即东夷；鲁，周公之后也，而睦于晋，以杞封鲁犹可，而何有焉。」就上文「夏肄是屏」，及此「夏余」「东夷」诸语观之，知春秋山东之杞，确为夏裔，由河南东迁者也。经传祇言城杞，未著何地，左昭元年传云：

「祁午谓赵文子曰：……子相晋国，以为盟主，于今七年矣！再合诸侯，……平秦乱，城淳于。……」

传言「城淳于」，即指城杞事，知地在淳于。西汉淳于为县，古为国。括地志：「淳于国在密州安邱县东北三十里。」四书释地谓，亦名杞城，遗址宛然，此第二次迁都也。第一次在僖公时，此次在襄公时，而僖公以前，杞早东迁，其都又在何处？春秋桓五年经云：「冬，州公如曹。」左氏传云：

「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国危，遂不复。」

经言州，传言淳于，知淳于国即州国，杜注：「淳于，州国所都，城阳淳于县也。」次年经云：「春正月，寔来。」左氏传云：

「自曹来朝，书曰寔来，不复其国也。」

「寔来」承上指州公，公以国危，先避于曹，次岁朝鲁，即留不返，变文而言寔来，州遂亡国矣。（此用左氏说，公谷文异。）国以何故而危，经传未言。杜注以杞都后迁淳于，疑为杞并，国危乃受杞所侵；事在迁缘陵之前，遂综先后情形推断曰：

「桓六年，淳于公亡国，杞似并之，迁都淳于。僖十四年，又迁缘陵，襄二十九年，晋人城杞之淳于，又迁都淳于。」（见春秋隐四年经下。）

此义后经孔氏正义疏证，历宋罗氏路史而下，如明清一统志，顾氏读史方舆纪要诸书，均用其说，无异词。州国之危，在桓公五年，亡国当在六年以后，杞若迁都，亦在是时。而隐公以前，杞已早迁东土，在淳于之先，更必有其国都；国都所在，即东楼公封杞以前之本土所在，至此可入讨论之核心矣。

杞都之淳于，在安邱东北，其都缘陵，在昌乐东南。安邱西北，即与昌乐接壤，春秋时之杞国，当在此间。至初迁东土，时距桓公五年较近，既侵淳于，必离淳于不远，可于其附近求之。春秋隐公四年经：「莒人伐杞，取牟楼。」公羊传：「牟楼者何？杞之邑也。」左传杜注：「城阳诸县东北，有娄乡」，续汉书郡国志略同。水经注：「涓水北经娄乡城东，俗谓此城为东诸城」，亦其地也。以今治求之，清一统志，及许氏方舆考证诸书，均谓在诸城西南四十里；叶氏续山东考古录，谓在城西十五里，今董家厓头村，皆指故城而言。约其邑境，为诸城西部。春秋昭公五年经：「夏，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谷梁传云：「及防兹，以大及小也」，是牟娄为大邑。宣十五年经：「仲孙蔑，会齐高固于无娄」公羊作「牟娄」，亦即此地，殆又重要区域矣。

牟娄初为杞邑，既见春秋隐公四年经，必在春秋以前，已早属杞。后夺于莒，于昭公五年，随牟夷归鲁，更为鲁邑。至宣公十五年之会，乃假莒地为之，其时未属鲁也。先后沿革既明，试再进而求其族姓。路史国名纪云：

「娄，楼也，本作偻，商所封，即牟娄，曹东之地，一曰無娄。密之诸城有娄乡，牟夷国也，说为封杞而号东楼，缪。」

罗书牟娄下，注云：「隐四，莒伐杞取之者」，是明指诸城牟娄。注虽出于泌子罗苹，实等于自注，下又言「曹东之地」，即自矛盾；（本书夏后纪，亦以曹东说之，皆沿曹东邾娄之娄而误。）莒安能至曹东取邑，其地亦无杞邑也。至云「诸城娄乡，说为封杞而号东楼，缪」，则大可寻味。所谓说者，前必有据，罗每浑而不言，今已无从知为何书。以先后史地证之，其曰「缪」者，实不缪也。

诸城县志，以牟娄为二地，谓县西南有牟山，地名牟乡，即牟邑。牟娄之娄，后时祇名娄乡。征以春秋经传，牟娄实指一地。盖此一带，牟人亦曾聚处，以族名地，因有牟山、牟乡。毗邻别有娄地，后归牟人统治，又合名牟娄。经传先后皆用合名，原有之娄名，仍流传不废；左传杜注，郡国志，水经注之娄乡，即其流传之本名也。以牟山、牟乡，知其地有牟族；以牟夷挟牟娄来奔，知归牟人统治；其证别详下文，今但知所谓牟娄者，初本名娄可耳。罗氏谓娄即楼，古文有娄，未见楼字。东楼公之后，有娄氏，见唐书宰相世系表，路史夏后纪。其字古盖作娄，楼为后起字，所谓东楼公者，即东娄公。周初河南之杞祀断绝，别求禹后于东土娄地，得而封之，后嗣因号曰东娄公。迨子嗣位，以已迁封西土，又号曰西娄公；东西之名由此，娄其原籍之国号也。

所以知殷周之际，杞祀断绝者，史迁明言「殷时或封或绝」，其绝当在此时；不绝，则无须别求禹后。未封之前，祇为娄国姒姓宗室；既封而后，以其出于娄也，号曰娄公，子沿父号，又别以东西。史记陈杞世家索隐，谓东楼为谥，非也。谥起较晚，西周初叶无之。（详金文丛考，谥法之起源。）杞入春秋后，武公始有谥，前若西楼公，题公，谋娶公，皆非谥。自逸周书，世本以下言谥法者，亦无此谥号也。其言「公」者，春秋公羊隐五年传：「王者之后称公」，周礼大宗伯郑注：「公，二王之后。」杞以夏后，爵当为公，不必如谷梁桓十八年传，薨称公之例。后时春秋经传，又称侯称伯称子者，乃贬称也。（见史记陈杞世家索隐。）

若是，楼既非谥，两世皆称楼，又判以东西，非以此释之，殆难得其解矣。先时本字为娄，后书为楼，子姓亦或作偻，（见路史夏后纪。）皆一事。奕世出于东楼公者，为东楼氏，（见姓纂一东。）出于西楼公者，为西楼氏，（见姓氏书辨证十二齐。）亦为楼氏，（见广韵十九侯，路史夏后纪。）娄氏。其娄之来原，旧史虽未载，子孙传于先世，谓出于诸城之娄，又谓封杞而号东楼。异代相沿，著于册籍，罗氏见以为缪，祇著一词了之；此一词者，真一字千金矣。

诸城之娄，所以知为国名，不为地名者，见前引路史国名纪，罗谓商代所封也。杞之东楼公，既出于此，则总括前后，可作一结论曰：商代所封之杞，在河南杞县，殷末祀绝，周初别求禹后，就地重封之。山东诸城，时有姒姓宗室之国名娄，武王从以求得东楼公，使奉夏祀，仍沿旧名曰杞。以娄言之，事犹后世之出嗣，其国仍自存在，并不因出嗣而断绝，迨后杞在幽厉之间，为他国兼并，乃率其公室族类，东回旧土，就原有区域，别立杞国。先时之娄，入后似为合组，为其一邑，即春秋之牟娄也。

二四六～二四七

杞在河南亡国之后，不远千里，展转而至东方者，回其本土也。彼在诸城之娄国一带，能托庇立足，且能再建杞国者，本为所出之宗邦，唇齿相依故也。

安邱之淳于，后始归杞，先时杞国，必在淳于附近。而杞邑见于春秋者，祇一牟娄，在春秋以前，且早为杞有。地处诸城西部，与安邱接壤，则彼时杞国，当在诸、安二县，南括牟娄，北近淳于；其未迁淳于以前之都城，亦必在此区域中。然此区域，仍非杞初东迁所有。其初回东土时，仅依同姓之娄国，暂若寓公，入后始渐昌盛。并娄而立杞，亦必在后时，以谥法求之，岂杞之武公乎？淳于固为武公所取者也。

武公既有武力，能取淳于，何以在隐公四年，为莒夺其牟娄？曰，此即牟娄合名之所由起也。诸城有牟山、牟乡，安邱亦有牟山、牟乡，在县西南十三里，隋就牟乡城置牟山县，（见元和郡县志，清一统志，续山东考古录诸书。）寰宇记谓即古根牟国地也。诸城有牟娄，安邱亦有牟娄山，齐乘谓在县南二十里，今讹作朦胧山。安邱西北之寿光，复有牟城，或谓即春秋之牟子国，（见清一统志。）而牟子国所在，通常谓在莱芜，皆由氏族得名者也。氏族名由地起，亦以氏族名地，互为因果，迁徙无方。迁至何处，如无地名，类以族名呼之；如有地名，或新旧合称；可以古代氏族考地名，亦可以古代地名考氏族。此事今难悉说，要以地名求之，古代山东牟族，固甚普遍，诸城安邱一带，其势力中心也。

所谓牟者，即古代东夷之一，实山东土著也。夏商之时，诸、安一带牟族，为被统治者，其统治者，类为姒姓诸国。然以土著，有绵远广遍之势力，潜在民间。西周末叶，娄已不振，后虽别建杞国，又在艰难缔造之时；莒乃利用牟人，就近发难，而为其奥援，因有牟娄之役。杜于经文「莒取牟娄」下，注曰：「书取，言易也。」以易说取，本于左襄十三年传。凡不用师徒，或用师徒而不劳顿者，皆曰取，为左氏通例，（详襄十三年正义。）莒取牟娄，盖至易也。其地土著，既多牟族，指使其酋长，振臂一呼，全族叛杞，而地亦随之；虽陈师鞠旅，可不劳师旅也。然以牟族收功，亦当酬庸以邑封其酋长。此酋长者，在未取牟娄之前，或早官于莒，既取而后，并归管辖。迨其后嗣，盖又不满于莒，为鲁所诱，复以邑归鲁。以其人为牟族也，氏之曰牟，以其为夷也，呼之曰夷，即春秋所谓「牟夷以牟娄来奔」者也。牟夷以族地归鲁，情形与由杞归莒正同。先时杞无如何，此时莒亦无如何，虽远愬于晋，仍无如何。最后忍无可忍，饰言讨罪，而内不设备，大败于蚡泉，（均见左昭五年传。）牟娄亦不复反矣。

诸城土著之牟族，散在牟乡，亦在娄国。在牟乡者，以族名名地，居娄国者，无能

二四八～二四九

自名。追后牟夷兼有娄土，又合称牟娄。其族众势力，远及安邱，因之安邱亦有牟娄山。此一例证，散见于古代地名者甚夥，势难详举。要之春秋所谓牟娄者，即前时之娄，杞之东楼公出于此，不能以加一牟字，遂疑其地也。

五

知诸城之娄，原为姒姓，且其一带为后时姒姓之杞国，则可进言诸国矣。诸城之有诸名，初见于春秋。庄公二十九年经：「城诸及防。」文十二年经：「季孙行父率师城诸及郓。」彼时为鲁邑，汉置诸县，故城在今治西南三十里。至春秋以前，孟子所谓「舜生于诸冯」者，一云在山东菏泽，一云在山西垣曲，一云在诸城。焦理堂、叶子佩等，以「舜东夷之人」一语求之，皆谓诸城近是，然不能定也。路史国名纪云：

「诸，彭姓，密之诸城西北三十里，春秋之诸国。」

注云：「汉诸县故城，在西南，本鲁邑。」是所指者，别为一国，与鲁邑不同。春秋之时，祇为小邦，逼处一隅，可求前引诸姒两组彝器之诸名，不能定其器主。然由诸国就

二五〇～二五一

近求之，知在古代，其幅员甚广，诸城之诸国、诸邑，仅为一部分。地与安邱接壤，安邱有淳于，即杞所迁之国都，以吾所考，亦即诸也。

春秋经之「州公」，左传作「淳于公」，杜注谓淳于为州都。以都系爵，古无是例，如齐都临淄，不能称临淄侯，鲁都曲阜，不能称曲阜侯；州盖淳于之合音，淳于即州。州音古隶幽部，淳于合音为诸，隶鱼部，音近通转，犹洲亦为渚也。此一国名，当时缓言为淳于，急言为州，经用急言之州，传用缓言之淳于。传所据者，别有史料，史料原署淳于，亦沿称淳于，不尽比附经文。此类例证甚多，并牵及左传之本身问题，今不悉论。而水经汶水注，明言淳于为国名，（见下。）前引之括地志同，知国名之淳于，亦即国名之州矣。

淳于既可合音称州，亦可合音称诸。诸其急读之本音，州其急读之转音，就淳于求之，原名当为诸。一地而有急读缓读二名，例证亦夥，邾与邾娄，则固习知者也。

春秋初年之州，王静安氏谓即妊姓之铸；（见观堂集林铸公簠跋。）铸国不在此处，近人又疑受鲁国逼迫，迁至淳于。（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铸子簠下。）然以春秋经传考之，言州言铸，先后釐然，并不混淆，且氏族亦不合。论其氏族，路史国名纪，谓炎帝姜姓国；在春秋初年或如此，更上推

之，则姒姓也。水经汶水注曰：

「淳于，故夏后氏之斟灌国也。周武王以封淳于公，号曰淳于国。」

据知州乃武王封国，前时为斟灌；续山东考古录谓灌为寻伪，乃斟寻氏，无论斟灌斟寻，皆姒姓也。史记夏本纪言，夏之后，有斟寻氏，斟戈氏，斟戈即斟灌，集解引世本如此；左襄四年传正义，史记吴世家索隐，并引世本，谓斟寻为夏同姓，事皆可见。斟寻之地名，亦祇称斟，（详下。）斟、诸双声音转最近。盖此一带，名斟，名诸，名州，又缓言淳于，先后以时间空间不同，实一事也。斟寻在夏代为强国，区域甚广，（并详下。）入后式微。周初，其淳于一部分，别易他姓，（见后。）南部之诸地，寖为鲁夺，而地名则未改。武王所封者，仍称淳于，称州，见于诸城区域者，仍称诸国，称诸邑。以地名求之，先时之诸，既即淳于合音，淳于为斟寻旧区，又即斟；斟为姒姓，则诸在古代，亦为姒姓。如谓证据尚嫌薄弱，此两组媵器，固明言诸为姒姓也。

路史所载异姓之诸，乃春秋小国。此两组媵器，远在商末，察其文制，必文物发达之旧邦。疆域所及，虽难指实；以诸、安一带之国名氏族，及其史乘考之，必在商代此

二五二～二五三

间尚有一姒姓诸国，席先朝阴荫，袭封未绝，能作此媵器。溯其前身，即夏代之斟，求其后身，即周代之诸，此当于下文证之，今先言易姓之事。

诸为姒姓，路史又言彭姓何耶？曰：彭姓出于豕韦，故书皆谓颛顼之后。史记夏本纪索隐，路史国名纪引世本，字皆作防，彭音古与防同，同声通假故也。（秦嘉谟世本辑补说。）山东古地以防名者甚多，诸城、安邱亦有防。春秋庄二十五年「城诸及防」，为一地，昭五年「牟夷以防兹来奔」，又为一地。城防在前，以防来奔在后；若为一地，先时早为鲁邑，不须以之来奔矣。防之所在，杜注：「平昌西南有防亭」，安邱、诸城，即汉晋平昌县地也。方舆考证诸书，谓在安邱西南，续山东考古录，谓在诸城县西。由经文求之，盖两地同名。今即不能一一指实，城防之防，必与诸邑相近，以防来奔之防，必与牟娄相近，皆诸城及其毗连之地也。防之得名，亦出于氏族，族居此处名防，居彼处亦名防，如牟与牟娄，在诸城、安邱，皆有其地也。若是诸、安一带，古代既有牟族之土著，又有姒姓防姓之巨族，错杂其间。防又即彭，诸城之诸国，盖有一度经彭族就近占领，为其宗主，故路史云「彭姓」，又言「春秋诸国」，殆入春秋时如此也。

故书所载，如莒为己姓，亦为嬴姓，先后异姓之事，原因虽多，上述即其一端。以

淳于言之，初为妘姓，入州为姜姓，入杞复为妘姓；则诸以妘姓，亦为彭姓，事无足异。易姓之后，其国名仍可不改，寒浞代羿，袭有穷之号，田氏篡姜，亦号为齐；则诸以易姓沿称为诸，又无足异。同时前引二组诸器，出商、周之际，明署妘姓，知妘姓在前。路史所谓彭姓者，明言春秋时国，知彭姓在后；彼此比证，益足见其嬗移之迹矣。

综上所述，若杞，若娄，若诸，已达数千言，似近于曼衍矣。先时故书，既未详说，不说即不能明其真蕴；要其大旨，此诸、安一带，古代类皆妘姓封国也。妘姓何以封国于此，其史实如何，更进而求其统治区域，则益都所出妘姓铜器，即可获解决；而此两组媵器，所以知为诸国，且出妘姓，亦能再得佐证矣。

六

山东东部，就妘姓初封言之，史记夏本纪索隐，玉篇，吴越春秋注，引世本，皆曰：「鲧生高密，是为禹。」宋忠注曰：「高密，禹所封国。」地之所在，路史夏后纪注：「今密之高密」，以山东高密当之。高密一名，初见晚周高密戈文，县西正与安邱、诸城接壤。是否禹曾封此，今已难考，其可考者，则在斟灌、斟寻诸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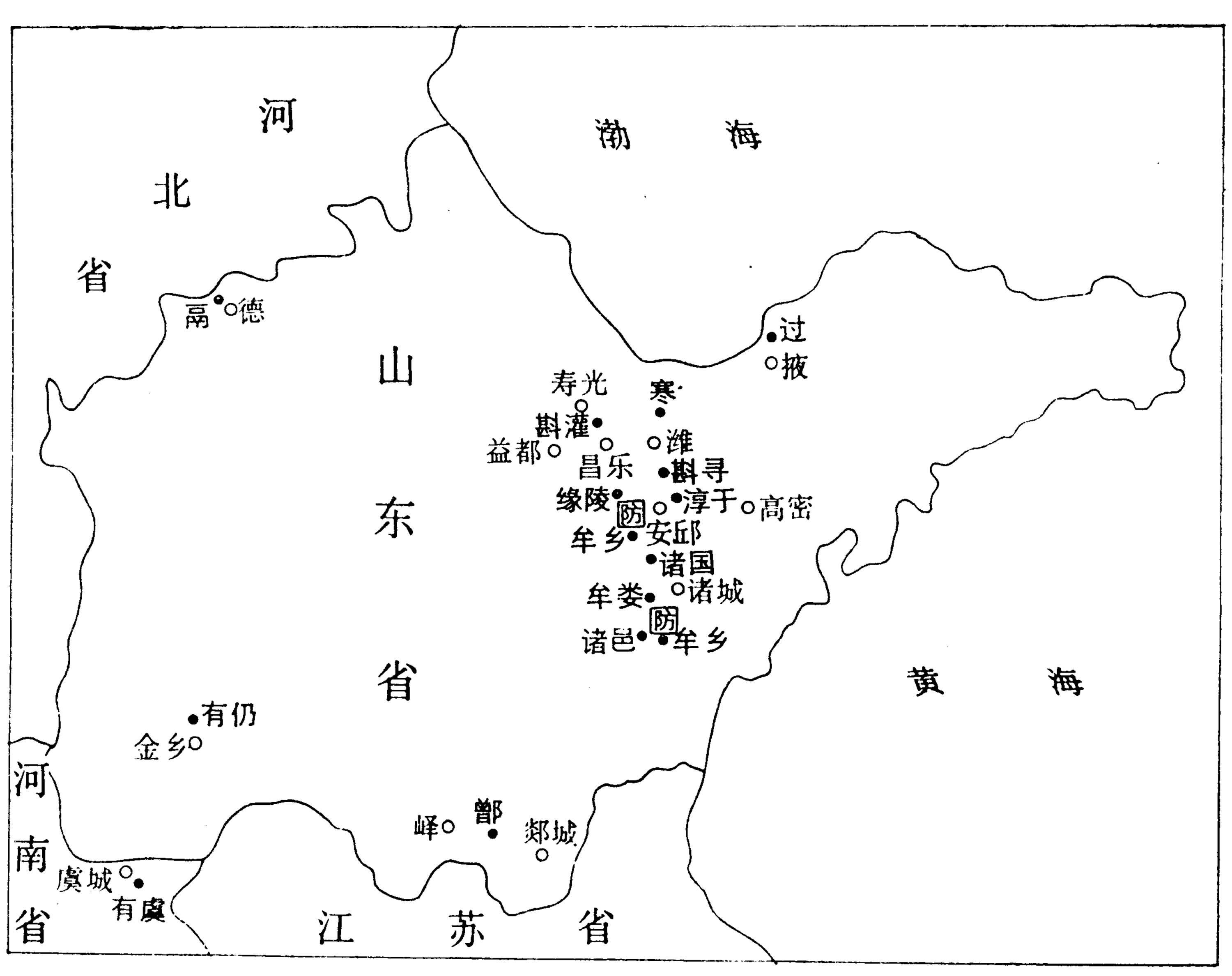
斟灌、斟寻之史事，与夏代少康中兴，有密切关系。故书记载颇多，最详明者，莫如左襄四年，及哀元年传；前为魏绛口述，后则伍员口述也。今据传文，合以他书，知夏代帝相之时，势益衰微。后羿代夏，帝相出亡，依同姓诸侯斟灌、斟寻氏。迨后寒浞弑羿，生浇及豷，使浇率师灭斟灌、斟寻，处浇于过，处豷于戈，遂灭帝相。后緡方娠，逃归母家有仍，生少康。浇使椒求之，奔于有虞。更后夏之老臣靡，由鬲东伐，收灌寻二国之余烬，灭浞而立少康。少康复诛浇豷，因以中兴，其大略如此也。

此一史乘之内幕，今可不论。但就地理言之，左传杜注：「寿光东南有灌亭，平寿东南有斟亭。」平寿即今潍县。潍县之斟亭，水经注：「京相璠曰，故斟寻国，禹后。」今县治东南五十里有斟城，汉于县东置斟县。寿光之灌亭，亦名斟灌城，后为斟灌店。见齐乘。汉书地理志注：「应劭曰：古㪷灌，禹后」，㪷即斟也。据水经巨洋水注，汉书地理志注，引竹书纪年，谓太康居斟寻，相居斟灌；要在山东东部，为夏后所依。至后緡逃归之有仍，在今金乡。臣靡所居之鬲，在今德县。少康所奔之虞，在曹南接壤河南之虞城县。浇封之过，在掖县，寒浞之寒城在潍县。潍县之潍水，又即水经注今本竹书纪

年，所谓浇伐斟寻，大战于潍而覆其舟者；亦即论语「奡盪舟」，楚词「覆舟斟寻」之故事也。凡此今难详疏，大体言之，帝相失位以后，即逃往山东潍县、寿光一带，依其同姓诸侯，寒浞又灭之。迨后少康中兴，其根据地皆在山东，其战争亦皆在山东，固昭可见也。

前引水经注，安邱之淳于，为古斟灌国，叶氏易为斟寻。今云斟寻又在潍县，似不相合，然无伤也。潍县南邻安邱，淳于在安邱东北，斟亭在潍县东南，毗连一方，而阑入两县，故两县之地，皆有其古名。安邱之东南邻诸城，东邻高密。潍县西北邻寿光，寿光之南邻，即益都也。高密有禹封之说，安邱，诸城，潍县，寿光，皆有妘姓国，益都复有妘姓族徽铜器。知此一带，不特为帝相、少康两代政治战争之中心，且为夏代王室分封之集团矣。

竹书纪年记夏代史事，每言征某夷，又言某夷来宾，又言命某夷，先后甚多，夷名亦夥，求夷所在，十九为山东也。夷为土著，且有普遍之潜在势力。时虽逼居东部沿海各区，而屡为夏患；夏则大封同姓诸侯，于此一带，镇之抚之。诸侯势微则叛，叛则王朝自征；如亦不振，则任之，越世强盛，又来宾焉。试展地图，此伸入海中之山东半



本文地名形势略图

岛，由北至南，有一㚼姓国家之阵线。北而邻近渤海，为寿光，益都，东接为潍县，潍县南为安邱，再南为诸城，展至黄海滨矣。蜿蜒相接，山东半岛之东部，为从中横断，即夏代防夷区域。重镇所在，为潍县，安邱，寿光，益都，东西南北之总辖也。潍县，寿光之斟寻斟灌，见于故书者，受封为最早。彼皆禹后，自禹至帝相，仅四世，推其宗法，尚为有服之亲，故往依之。然必势力雄厚，始足相保；征以浇与斟寻之大战，情事可见，殆尤㚼姓诸国之领袖，防夷之中枢矣。

此一阵线，并不出于一时，乃逐渐建立。广韵，姓纂，唐书宰相世系表，均谓楼氏娄氏，为夏少康之裔。诸城娄国，殆少康中兴后所封，由安邱向南发展。少康复封其少子曲烈于鄫，（见姓纂，通志氏族略诸书。）在山东南部之峄县鄫城一带，与此无涉。同时所谓斟灌，斟寻者，先时既为东方重镇，帝相以之托身，少康以之中兴，后时史书，竟无记载；揆其情势，不能使之灭绝也。不绝则又为何国？据各方面推测，诸国即其后身之一也。

大戴礼称汤灭夏后，迁㚼姓于杞，又散亡其佐，并非以所有㚼姓，悉纳于杞也。此一举措，大类周之于商。周以殷民封武庚禄父，（见史记卫康叔世家。）又以殷民封微子启，（见史记管蔡世家。）皆使便于统治。族众过多，悉萃一处，易生反侧，则分别迁之。周以殷民六族分鲁，七族分

二五八～二五九

卫，（见左定四年传。）又以商王士所谓顽民者迁洛，（见汉书地理志，左传贾注，亦尚书多士篇所由作也。）所以分散其势力也。汤迁㚼姓于杞，略同周之前策，又散亡其佐，略同周之后策。周所封迁者，祇殷都一带遗民，夏所封迁者，祇夏都一带㚼姓，所谓佐者，亦仅夏桀王朝臣佐也。除此而外，商代统治之区域，封国甚多，夏代统治之区域，封国亦甚多；如非万不得已，势难一一改组，多生纠纷；不改组，则仍旧贯而已。

由此推之，汤迁㚼姓于杞，仅限王朝宗室。散居他处者，不能驱使荟于一处，散封他处者，亦不能悉数剿灭，别建新国。则斟灌，斟寻未绝于夏代，入商仍可存在。以地名求之，正与诸合，以地理求之，又适在此处，以氏族求之，当为㚼姓；则商代两组媵器，署曰诸国，又曰㚼姓者，正可以此当之矣。

斟灌，斟寻为二国，皆用斟名，以灌，寻别之。潍县之斟寻，后独名地曰斟，其地又与安邱，淳于之诸接壤，南通诸城之诸国，诸邑，媵器所谓诸者，似以此支为近。历夏至商，先后分合迁徙之迹实，虽不能详，其史地尚能通贯。至入周后，淳于不保，并未绝祀，仍在诸城维持其诸国。更后诸之一部，为鲁所夺，改为诸邑；其余又为彭姓占领，名存实亡。春秋之际，此㚼姓封国之集团，盖已分崩离析，曙后一星，祇东迁后之杞耳。

于商，周之际，求一诸国，且为㚼姓，又为文物发达之旧邦，他处皆不可得。就上述情形，如无更翔实之史证，知此两组媵器，别出他方，正不妨于诸，安一带，觅其著落。此一带之㚼姓封国，可知者，有诸有娄，尚峙立于商代，即或式微，其势力仍自潜在。则于毗连区域之益都，出土商代㚼姓族徽之彝器兵器，非特事属当然，且必为重要人物，居处于此，身后即以殉葬。先后发见数墓，知其地亦㚼姓盘踞之所；既在商代，益证彼时诸之所以为诸矣。

㚼姓族徽之彝器兵器，出于山东者，绝不祇此，其散出于他方者，数量亦夥。在传世有族徽之古器物中，仅次所谓「析子孙」者一等，何以如此之多，度必为大族；以㚼姓求之，即释然矣。杞为㚼姓，杞妇卣之时代，无论为商为周，皆出于杞县之杞，固可证族徽。即诸㚼两组媵器，不指实为山东之诸国，而明署㚼姓，亦可证族徽。在未说明其族徽意义之前，有此二证，已足以粗定之。定而即有下列诸问题，随之发生。第一：商在夏代，仅为隶属诸侯之一。夏代后期帝号，有孔甲，履癸，已用日名。凡有㚼姓族徽之彝器，署其祖若父者，亦皆用日名。此一制度，通行于商代，商之先祖王亥，以辰为名，又有上甲，以日为名，皆在孔甲之前。是否夏代帝王，学自所属诸侯之殷人，后嗣沿用，抑其名制，不专属于殷人？通常固以殷礼说之也。第二：㚼姓彝器兵器，出于西周初叶以前者，类有族徽，非㚼姓之彝器兵器，亦多有族徽。是否自夏以来，即有是制，㚼姓袭用之，他族亦袭用之？第三：㚼姓诸器文字，与其他殷文从同。是否㚼姓习用殷文；抑此殷文者，传于有夏，因时改进，而共同用之？第四：㚼姓器制，花纹，铸作，皆较精美。此种艺术，是否殷人发明，而用于㚼姓；抑自有夏传来，积渐演进，而交互为用？第五：传世古铜器，近代考至殷商为止。㚼姓诸器，是否有在殷商以前者；他姓诸器，亦是否有在殷商以前者？要凡表现于㚼姓铜器之文化，最早断于殷商，至此渐成疑问；推之其他早期铜器，亦渐成疑问，窃愿与海内大雅君子，共商榷之。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南溪李庄

二六〇～二六一

邳伯罍考

王献唐著

二六三～二六五

邳伯罍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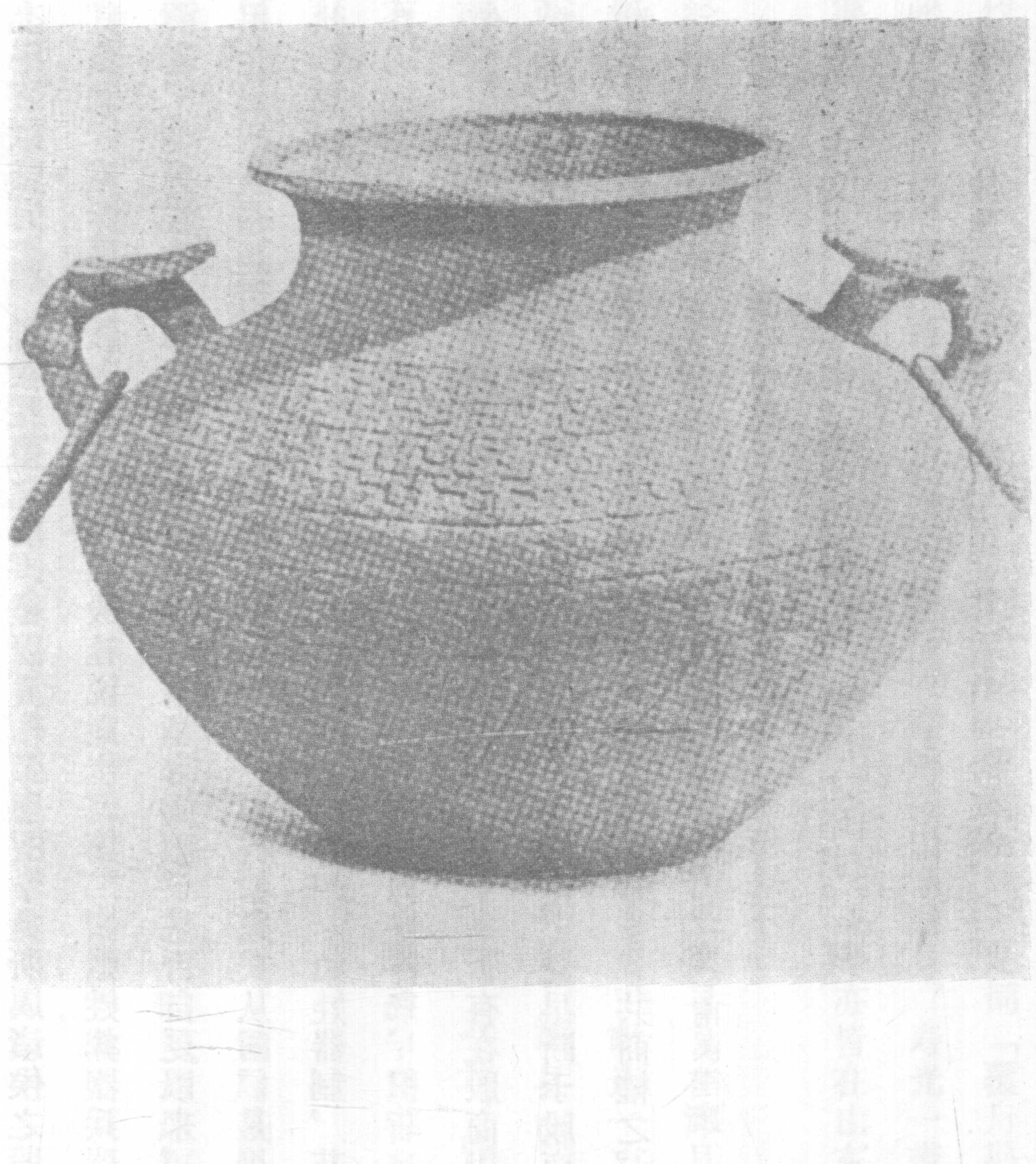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收到峄县文化馆送来铜罍二件（图一、二）。器高二八·五、口径二一·三、腹径三六厘米。口缘环有铭文（图三、四），为：

「隹（惟）正月初吉，丁亥，不白（伯）夏子自乍（作）隣（尊）罍，用蕲釁（眉）寿无强，子〃孙〃永宝用之。」

两罍同铭，其一「子」字似无重文。大腹，上为细钩曲纹，中为蟠虺纹一道，接以垂叶纹，内作蟠虺（图五）。制作规整，殆战国初期作品。一罍缺环一。

「不」为国名，古文不、丕一字。丕旁加邑为识，即后之邳字。「夏子」为器主名。水经泗水注引晋太康地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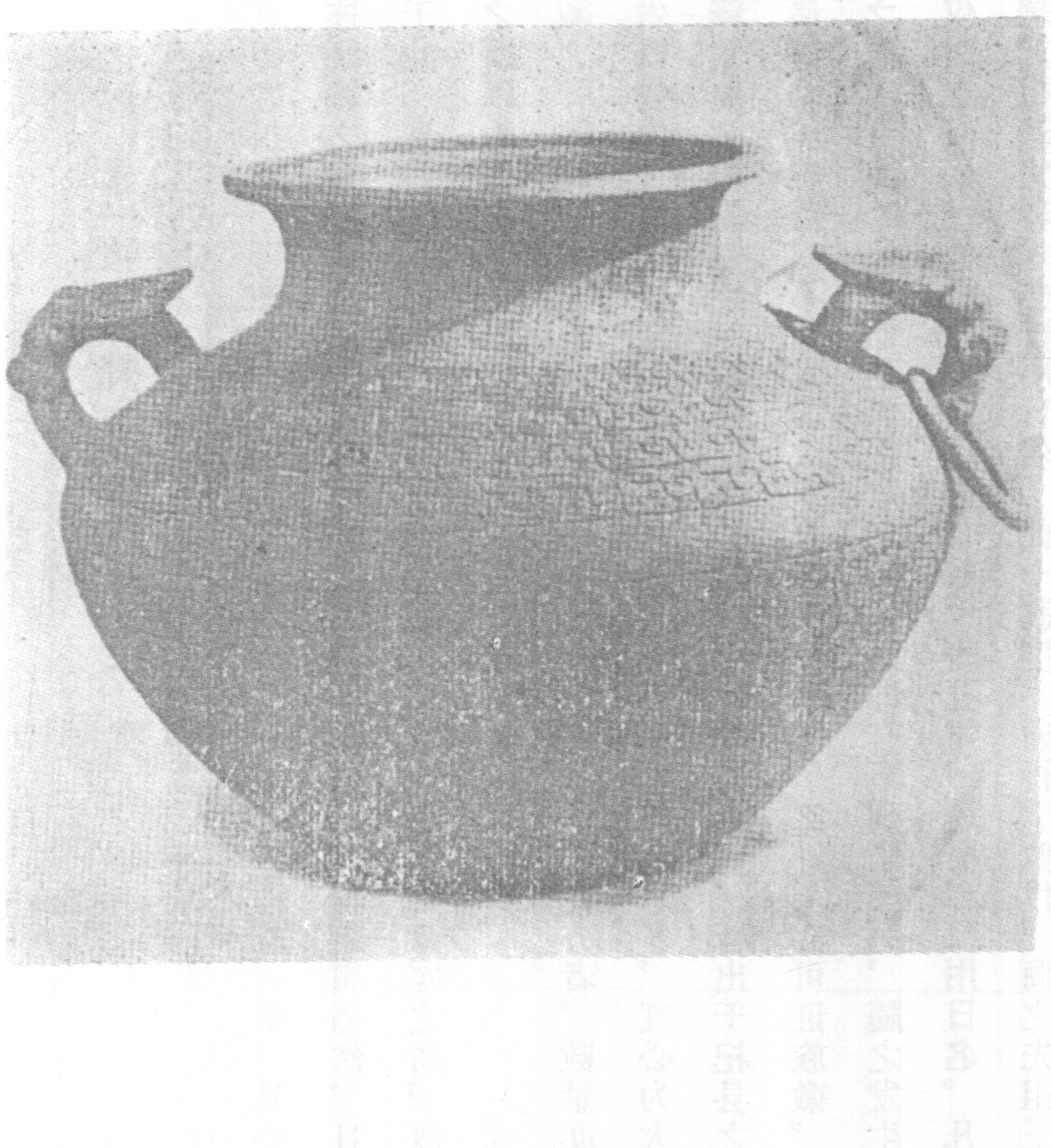
奚仲迁于邳，仲虺居之，以为汤左相。其后当周爵称侯，后见侵削，霸者所绌



图一　邳伯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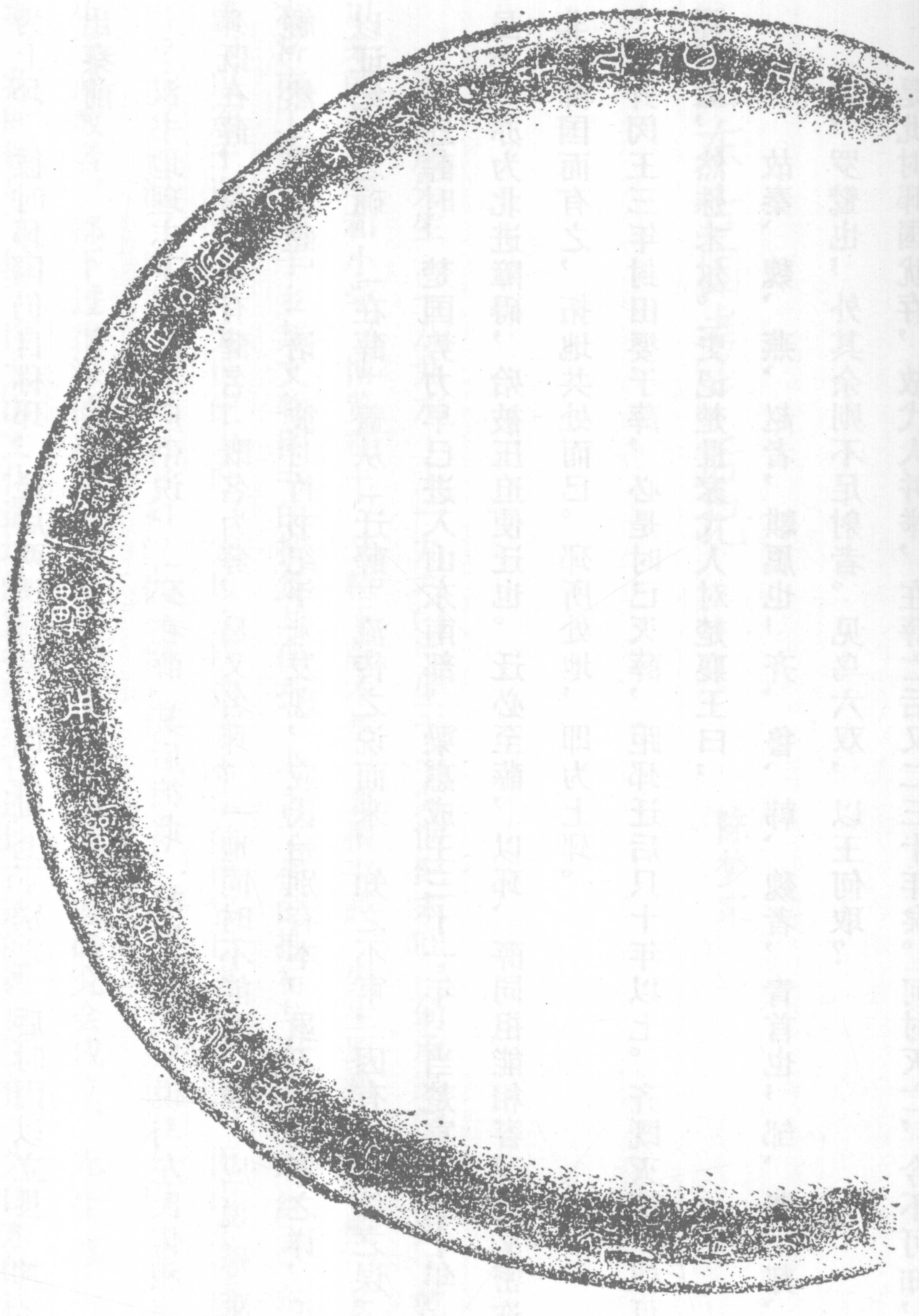
（山东峄县出土）

二六六～二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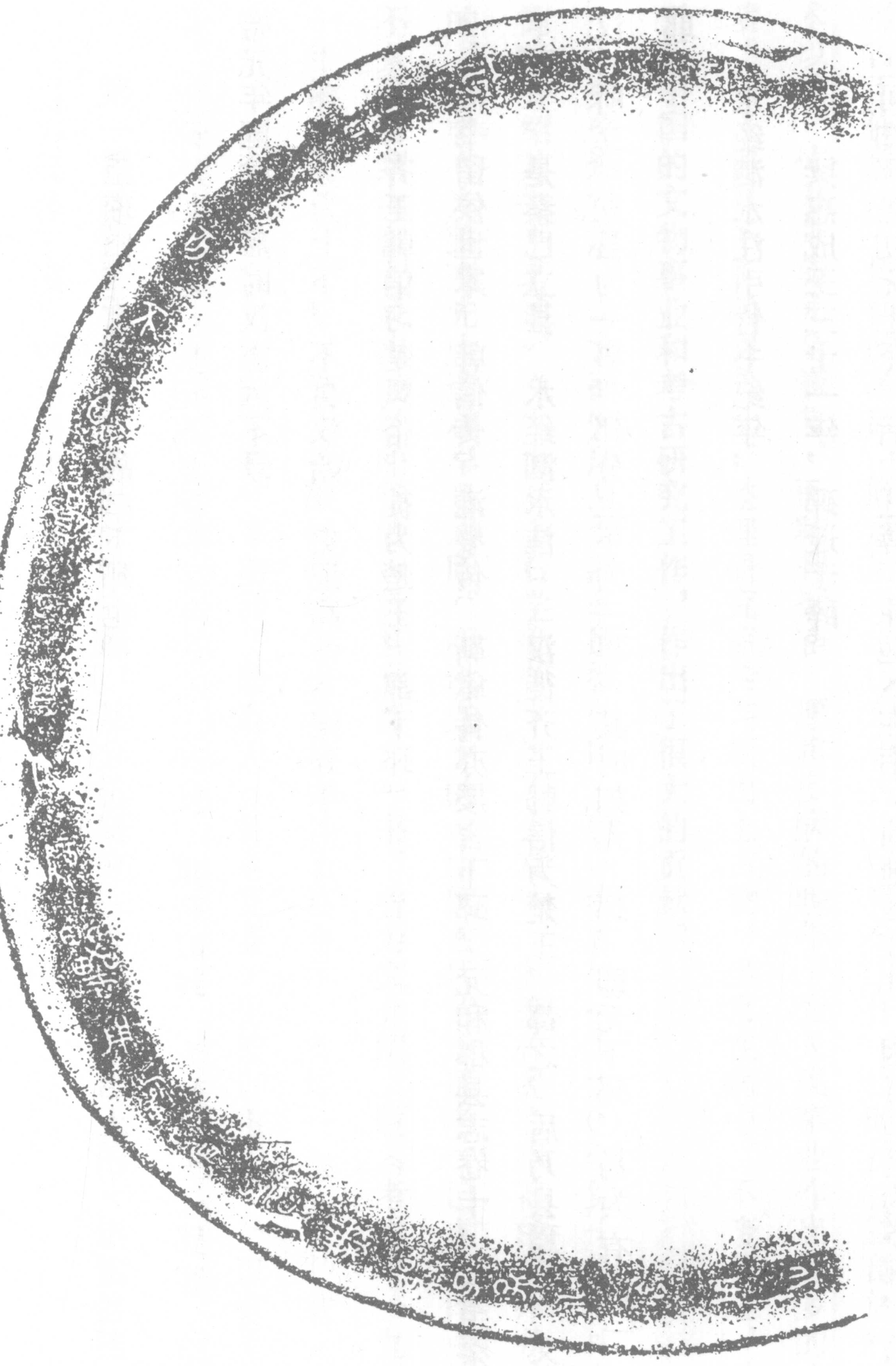
图二　邳伯罍（二）

（山东峄县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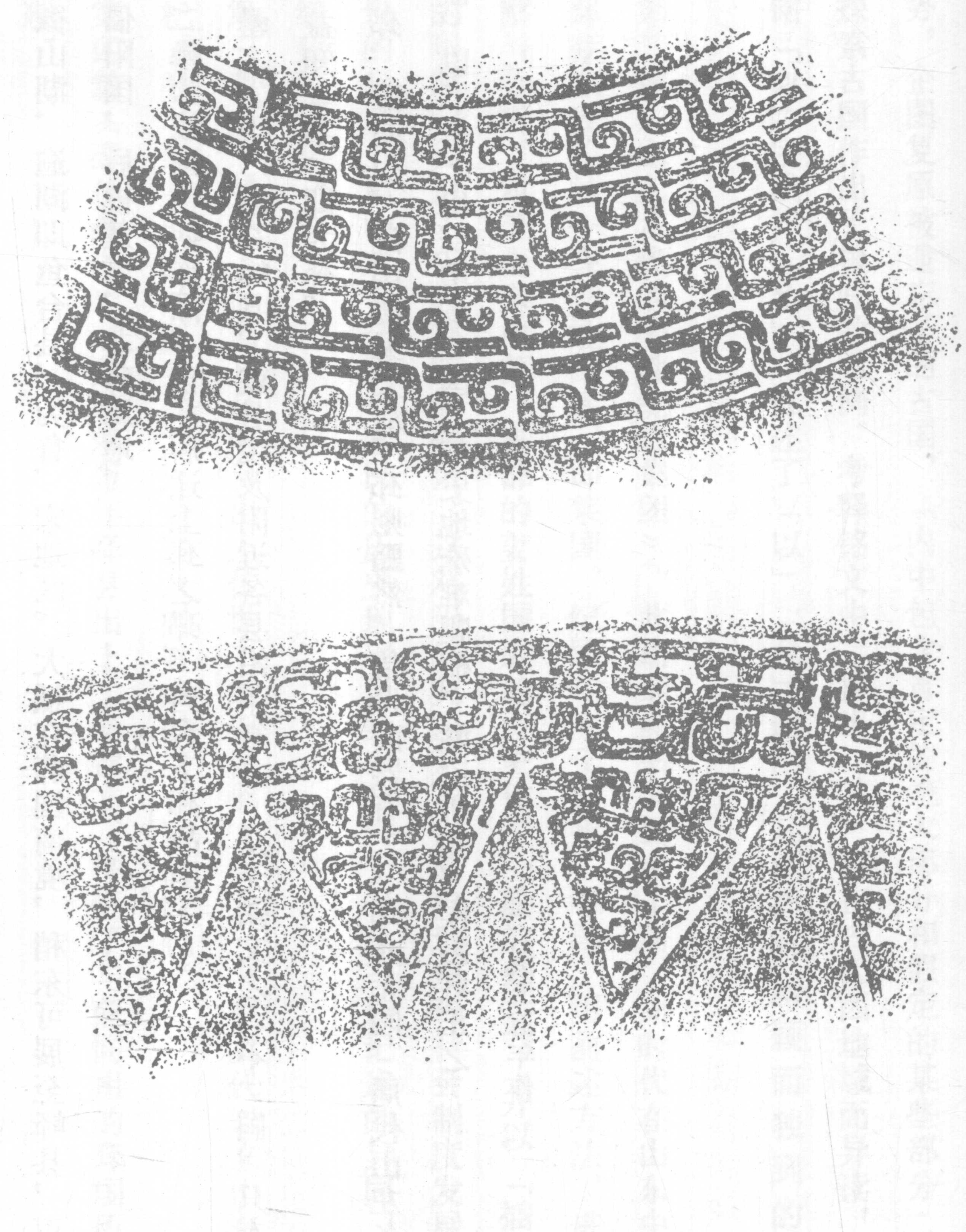


图三　铜罍铭文拓片（一）（3/5）

二六八～二六九



图四　铜罍铭文拓片（二）（3/5）



图五　铜罍腹部花纹拓片（3/5）

二七〇～二七一

为伯。任姓也。（原文似有脱误）

似铭文「邳伯」之伯，在此可释为爵号。惟霸者自霸，无须绌人之爵；即绌，仍可在国内自尊其称。周金文中早期各国称王者数见，何况于伯？何况东迁后已入战国时期？殆仍金文习见伯仲之伯。五等爵号之组成，出于战国五行家，本不合实际也。

以「不」为邳，试以史地征之。春秋昭公元年左氏传：

……过则有刑，犹不可壹，于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

又定公元年传：

薛宰曰：薛之皇祖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

由昭公元年传观之，商代邳与姺国同叛，势力颇大。由定公元年传观之，奚仲初居薛，后迁邳，由其嗣裔仲虺（据左氏传杜注）居薛，为汤左相。是邳、薛同属奚仲之后，薛为商王朝服务，邳则不尔。

邳之主要区域在江苏北境邳县，薛在山东薛城县（战前属滕县）。周代薛国故城遗址，今尚为极大村落，出土周、汉文物。若仲虺故城，据水经泗水注引晋书地道记在此城西三十里，屡经勘查，其地无从证实。按今县界，邳、薛中间只隔一峄县，相距非

遥。

汉代邳名下邳，汉书地理志东海郡下邳注：

臣瓒曰：有上邳，故曰下邳也。

上邳不见汉志。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有上邳侯，惠帝时封，为楚元王子郢客，至文帝元年国除，后时汉志因不录。

邳名分为上下，不自汉始。史记高帝本纪五年正月：

齐王韩信习楚风俗，徙为楚王，都下邳。

同书留侯世家、韩信传、灌婴传、靳歙传亦屡言下邳。元和郡县志卷十：「至秦曰下邳」，是秦已立县。水经泗水注：「汉徙齐王韩信为楚王，都之，后乃县焉」，又谓汉时所立。立县为一事，邳分上下为一事，其时如无上邳，即无下邳，曷为有此二名耶？

水经泗水注引竹书纪年：

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迁于薛。

可知邳名初无上下，后由迁薛，原地区在南，新地区在北，因号前者为下邳，后者

为上邳。彼时邳国仍自称邳，迁后两地同名，他人以上下别之，后时因以立县，其名殆出秦前。

汉书地理志下邳注引应劭说：「邳在薛，其后徙此，故曰下邳。」说与左氏传相违。邳既在薛，曷以别有薛名？既名为薛，曷又名邳？一地同时不能有二国，应说殊难自解。然「邳在薛」一语，彼时竹书纪年未发现，应氏殆别有本，虽不及纪年之详，正可以证纪年之确。「在薛」盖从「迁薛」流传之说而来，知之不审，因有下二语之误。

邳迁薛时，楚国势力早已进入山东南部。梁惠成王三十一年，当楚宣王三十年，邳虽小，亦为北进障碍，殆被压迫使迁也。迁必至薛，以邳、薛同祖能相容，地又密迩；非占薛国而有之，拓地共处而已。邳所处地，即为上邳。

齐闵王三年封田婴于薛，必是时已灭薛，距邳迁后只十年以上。齐既灭薛，似可并邳同灭，然殊未尔。史记楚世家弋人对楚襄王曰：

故秦、魏、燕、赵者，鶀鴈也；齐、鲁、韩、魏者，青首也；邹、费、郯、邳者，罗鸗也；外其余则不足射者。见鸟六双，以王何取？

是此时邳国犹存，故弋人并举，在薛亡后又二三十年矣。何时灭亡，今不可知，即以楚顷襄王在位时证之，已至战国后期。由此远溯夏、商，盖由部落建国，先后约历一千五六百年。

古之下邳，当不限今邳县地区，上邳亦不限薛城县区。考峄县东周时沿革，城南五十里有偪阳国都，遗址犹存，出土周代文物甚富，国境必占该县一大部分。东有鄫国，跨据今苍山县一大部分。西南与薛城县接壤，未知所属，东南角地则毗连邳县。当时邳之疆域，正可拓至峄县。

水经泗水注引晋太康地记：「奚仲冢在城南五十里山上」。城指周、汉之薛城。今薛城县治设津浦路线临城，此冢在其北偏东五十里奚公山上。墓东尚有一冢，传为仲虺墓，见滕县志诸书。两冢亦经勘查，无从证实。但奚仲迁邳，即有疑冢，应在邳县，曷以归薛？似古代邳、薛毗连，二而若一，奚仲既迁，仍可归葬于薛。其墓既未发掘，今殊难言；而商代邳能抗拒王朝，地域必相当扩大，入周即渐削减，亦能拓至峄县。

但此皆属推测，未能确定。今此二罍在峄县发现，又为统治者遗物，必出于墓葬。若邳境不拓至峄县，安能葬于邻国？正可证实以上之推测。

至上邳之邳，既迁至薛地，必不在北境，北与滕国密迩，无多余地。亦不在西境，

西临微山湖，逾湖即鱼台县，为鲁、宋地区。大抵在薛国南境，稍东可展至峄县，再东则为偪阳国，后被楚灭，非薛属地。

二罍为战国初期作品，自非后迁上邳之邳，当为下邳故国。

罍之发现，既在峄县，就县境及附近各县沿革征之，从无铭文之「不」国，只有邳国，益知「不」即为邳。

邳、薛同祖，薛国屡见史册，邳则黯然。传世薛器有二，邳亦无闻。周代山左各国彝器，以二罍之出，增多一国，其史地殊难爬梳。姑记所知，俟再订正之。

一九五五年作

《山东古国考》后记

陈梦家

王献唐先生（一八九六——一九六〇）生于十九世纪末叶，幼承家学，致力于乾嘉以来的金石学和小学，博览群书，又精于版本学，兼擅书画。先生原籍山东日照，长期在济南工作，对于乡邦文物图书的搜集与保护，考古工作的推行与研究，始终孜孜不倦，以迄于逝世。十九世纪末叶，宋以来所谓金石学的内容已有所扩张，而山东地区所出货币、封泥、印章、古陶文字和汉代画象石等，尤为丰富，皆分别衍为专门之学。先生于此数者，都下过很深的功夫。一九三〇年前，山东古迹研究会成立，先生参与其事，共同领导了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掘和其它遗址古迹的调查工作，为山东的科学

考古工作奠定了最初的基础。解放后参加山东省古物保管会工作，当时虽在脑部施行手术以后，体力未能完全恢复，而精神振奋，愿将多病的晚年，为人民事业作出更多的成绩。往往勉力下乡勘察遗址，整理研究流传与新出土古物，虽常在病中，不废著述，对于新中国的文物事业和考古研究工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先生逝世后，考古研究所夏鼐所长所撰传略（载《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十期）中曾简略介绍其生平著述，说先生对金石学确曾下过不少功夫，其著作是有很高的学术价值的，希望有人整理先生遗稿早日出版。听说先生的《中国古代货币通考》已在排印中，不久又看到山东人民出版社印行的《黄县㠱器》一书，曾为文介绍（载《考古》一九六一年第六期）。去年，先生哲嗣国华以先生遗稿中若干篇寄示，曾以一部分刊载《考古》、《考古学报》和《文物》等期刊。最近因《黄县㠱器》将校订重印，乃以有关各篇，编定为一书，包括以下四篇：

第一篇《黄县㠱器》。此书分为三部，从分析研究一九五一年出土的一组铜器铭文出发，「提出了三千年左右山东两个不见经传的古国」，其中之一即㠱国，位于汉代的箕县，是淄潍流域在殷代已见存的姜姓国族。此书根据新出土考古资料，结合文献和地理形势，企图复原被遗忘了的古国，「内中包含肯定的绝大部分和假定的某些部分」，都为探索古国作出了极好的示例。考释铭文中，提出「其」字在古代因地域而异读，又以盨铭「以」字或作「允」，证述了「以」「允」通用。凡此都有新颖而独到的见解。

第二篇《山东古代的姜姓统治集团》。此篇继前书又提出了商、周时代在山东中部和东部存在过的另一些姜姓国族，即莱国、纪国和淳于（州）等国，用前述方法，进行了考察与分析。对于山东中部、东部的姜姓国族的历史作了一般的推测，并以「插花地」的现象，证论了氏族部落的残余。这对于研究山东古代历史地理和社会制度发展都有可贵的启发。篇中对于迁国、迁民的历史地理形势以及对于春秋三传记述的异同，都有较细致的分析。

第三篇《释[illegible]》。此篇是从旧日出土传世二组铜器铭文出发，考察夏代以来山东㚤姓的杞、娄、诸等国族的历史。文末兼述及㚤姓族徽诸铜器的特色。

第四篇《邳伯罍考》。此篇就近年峄县出土二罍铭文，考证了与薛同祖的邳国历史和地理。

以上四篇性质相近，可以汇为《山东古国考》，合并一书，比较合宜。遗稿中或许还有若干此类著作，也可以陆续整理作为续编。这些篇都是利用过去传世与出土的金石资料，征引文献和一些未发表的地方志，同时又充分发挥近年新发现的考古资料，严密的结合起来，作了细致的分析和有理的推测。先生的治学，从来不把自己仅仅局限于地方性金石学和文献学内，而是把研究眼界扩及于全国范围的考古；也从来不把铜器的研究仅仅局限于花纹形制和文字的考证，而是利用来研究古代国族的兴起、变迁与衰亡，研究它们的历史地理和社会制度。惟其如此，各篇中附带论述的，对于小学、经学和古地理学等等方面，也有很多的创见。

一九四〇年前后，以齐鲁古陶文的探讨，始与先生订文字交。解放后在济南相见，随后在北京又数数倾谈，服其淹博通达。先生常以长条粗黄纸作信笺，讨论学问，剖析细微，见解新颖，而墨书清丽，文词庄谐并出，如其为人。以上所述第一、二篇，都是解放后的新作，撰作期间，亦曾赐函商讨，可惜一直未曾看到成稿。其第二篇经国华据其初稿整理抄录后，并其它二篇一并寄示，才得通读大略。因国华之请，稍稍订正抄录、刊印的误字，并建议四篇合并成书。相信此书的出版，对于研究山东古国的历史和

今后的山东考古工作，一定有所贡献；同时也为这方面的研究，拓辟了途径。

一九六四年五月陈梦家记于考古研究所

二八〇

青銅器時代

中國的青銅器時代，它的下界是很明瞭的，便是在周秦之際，由秦以後便轉入鐵器時代。兵器的用材，在這兒是最好的標準。存世古兵器如戈矛劍戟之類，凡是秦以前的都是銅製，鐵製者未見，而秦以後的銅製兵器也完全絕跡了。古時候的人也有見到這個現象的，如江淹的「銅劍讚序」有云：

『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二漢之世，旣見其微。』

把銅鐵的轉換歸之於使用的頻繁，以致材料的缺乏，這表示着古人的智識不夠，事實上是鐵的效用比銅更大，故有鐵的冶鑄的發明和進步，便把銅的主要地位奪取了。這也不是一朝一夕便轉換到的。鐵的開始使用應該比周秦之際還要早。宇宙中除在殞石裏面多少含有天然鐵之外，所有的鐵都是和別的原素化合着而形成爲礦物的，由鐵礦中把鐵提煉出來的發明不知道是在中國的什麼時候。文獻上可考見的，大抵在春秋初年已經就有鐵的使用了。管子海王篇上已經有所謂鐵官。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

看這樣子，鐵已經在作爲手工業器具的原料而使用着了。管子本來並不是管仲做的書，並且也並不是春秋時代的著作，但這項資料即使是戰國時代的情形，爲時也相差不遠。國語齊語上也有管仲的話這樣說着：

『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土壤。』

這美金和惡金的區別，和前項的資料參照起來，可知也就是青銅和生鐵的區別了。當鐵的冶金初被發明的時候，應該只能有生鐵的使用，只能用來鑄造一些簡單的手工用具，待到後來練鋼術發明了，然後才能用來造積極的兵器。鋼的發明大約在戰國末年，因爲那時的楚國已經在用鐵的兵器了。荀子議兵篇云『楚人宛鉅鐵釶，慘如蜂蠆』（史記禮書引作『宛之鉅鐵，施鑽如蜂蠆』，僞撰商君書者在弱民篇中竊用此文爲『宛鉅鐵釶，利若蜂蠆』），又史記范雎傳載秦昭王語：『吾聞楚，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據這些資料，可以知道鐵的冶鑄在戰國末年已經達到高度的水準了。以前曾經有人論到過，秦始皇二十六年混一六國之後，曾『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鑄鐻，以爲金人十二』，是因鐵的新兵器已經出現，故銷融廢銅以鑄銅像。這里有劃時代的意義，並不是秦人統一了天下，從此放牛歸馬，不再用兵，而是銅兵已經把地位讓給鐵兵去了。這是很有趣味的一件揭發，但由我們最近的研究，已經知道銷兵鑄器並不始於秦始皇，而實始於楚。

是一九三三年的事。那年夏間，安徽的壽縣東鄉朱家集的李三孤堆，因爲淮水氾濫，發現了很多古器。其中有好些器皿刻着兩位楚王的名字，一位是熊肯，一位是熊志。壽縣是古時的壽春。是楚國最後的都城，是楚襄王的兒子考烈王於其二十二年由陳城徙都的。因此，在我認爲熊肯即考烈王熊完，熊志即幽王熊悍。後者是大家所同意的，前者還有異說。現在我只想舉出兩個熊志的器皿。

一個是鼎，器蓋都有銘，器銘爲『楚王熊志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作鑄喬鼎，以共蔵嘗（蒸嘗）』（蓋文喬鼎下多『之蓋』二字）。還有一個是盤，銘文與鼎全同，只『喬鼎』二字作『少（炒）盤』而已。幽王在位僅十年，據史記楚世家，只於其三年載『秦魏伐楚』一事，六國年表於秦魏欄內亦同載其事。秦言『發四郡兵助魏擊楚』，魏言『秦助我擊楚』，均未言勝負。除此之外，幽王在位年間無戰事的紀載，大率幽王『戰獲兵銅』之事，就是在這『秦魏伐楚』的一役，而楚國是得到勝利的。幽王得到兵銅，不把來作爲兵器或鑄銅兵之用，而把它來鑄鼎盤彝器之類，可見銷兵鑄器實始於楚幽王，而楚在當時已確實不仰仗銅兵了。

就這樣，中國青銅器時代的下界是很明瞭的，絕對的年代是在周秦之際。假使要說得廣泛一些，那嗎春秋戰國年間都可以說是過渡時代。

但是上界却是很渺茫的。中國究竟是在什麼時候由石器時代遞禪到青銅器，在今天誰也無法回答。我們在今天所有的智識，只是知道，殷代已經是青銅器時代了。

青銅器的有組織的研究始於北宋末年，到今天算已有一千年的歷史。由北宋以來所有關於銅器的著錄已有七八千件，就有銘文紀載的研究起來，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周器。但亦有少數可以斷定爲殷器的。例如有名的戊辰彝，銘文裏面記着『在十月，隹王廿祀協日，遘于妣戊，武乙奭』，是說祭武乙之配妣戊。古人稱祖母爲妣，故武乙配必帝乙帝辛兩代始能稱妣。故戊辰彝如非帝乙二十年之器，即帝辛二十年之器。像這樣由銘文確實可以定爲殷器的，大抵有一打左右。故殷代毫無疑問已入青銅器時代。這個斷案，由殷虛的發掘更得到了地底的實證。殷虛中發現有若干青銅器和不少的銅模，冶銅工具及銅礦的殘存，在今天，誰也不會懷疑，殷周兩代是共同包含在青銅器時代裏面的。

但值得奇異的是，現存殷彝及殷虛出土的銅器，由其花紋形式及品質而言，冶鑄的技術已極端高度化，而可以證明爲殷以前的作爲前驅時代的器皿却一個也不曾發現。宋人書中有所謂『夏器』，今已證明有的是僞器，有的只是春秋末年的越器。殷以前之物應該有而却未能發見或證明，實在是古代研究上的一個重大的懸案。在這兒可能有兩種推察，一種是還埋藏在黃河流域的土裏未被發現，另一種是青銅或銅的冶鑄技術係由別的區域輸入黃河流域的，而此原產地亦尚未發現。在我認爲第二種的推察可能性更大。青銅器出土地自來偏在於黃河流域，由南方出土者甚少。如黃河流域爲原產地，不應於將近萬件的遺器中竟無一件足以證明爲前驅時代之物。而中國南方，江淮流域下游，在古則是認爲青銅的名產地。考工記云『吳越之金錫』，李斯諫逐客書云『江南之金錫』，都是證據。金錫的合金即是青銅。在春秋戰國時江南吳越既爲青銅名產地，則其冶鑄之術必淵源甚古。殷代末年與江淮流域的東南夷時常發生戰事，或者即在當時將冶鑄技術輸入北方，當時北方陶器已甚進步，殷虛所出的白陶，其花紋形制與青銅器無甚懸異，以青銅而代陶土，故能一躍而有高級的青銅器產出。我這自然只是一種推察，要待將來的地底發掘來證明。將來有組織的科學發掘普遍而徹底地進行時，青銅器時代的上界必然有被闡明的一天的。

殷代銅器傳世不多，且容易識別，在銅器本身及作爲史料的研究上沒有多麼大的難題。而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周代銅器，雖然容易識別爲周代之物，但周代年限太長，前後綿亙八百年，在這兒僅僅以『周器』統括之，實在是一個莫大的渾沌。因而周器的斷代研究便成爲一個重要的課題，時代性沒有分劃清白，銅器本身的進展無從探索，更進一步的作爲史料的利用尤其是不可能。就這樣，器物愈多便愈感覺着渾沌，而除作爲古玩之外，無益於歷史科學的研討，也愈感覺着可惜。

以前的學者也每每注意到時代的考定上來，但方法不甚縝密，所考定出的年代相差甚遠。例如有名的毛公鼎，就僅因爲作器者爲毛公，遂被認爲文王的兒子毛叔，於是便被定爲周初之器。其實這器銘的文體和「文侯之命」相近，決不會是周初的東西。經我考定，它是宣王時代的作品。這一相差也就在三百年左右。彝銘中多年月日的記載，學者們又愛用後來的曆法所製定的長曆以事套合，那等於是用着另一種尺度任意地作機械的剪裁。在二三十年以前的舊人僅僅就一二例以作嘗試，其結果倒也無足重輕，近一二十年來的新人們更擴大規模作整套的安配，大表長編，相沿成爲風習。作俑者自信甚强，門外者徒驚其浩瀚，其實那完全是徒勞之舉。周室諸王在位年代每無定說，當時所用曆法至今尚待考明，斷無理由可以隨意套合的。

例如有一位共王，他的在位年代便有四種說法。有二十年說（太平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有十年說（通鑑外紀），有二十五年說（通鑑外紀引皇甫謐說），更有十二年說（邵康節「皇極經世」中所推算），後世史家多依據十二年說，故做「金文曆朔長表」的人也多按照着這個年代來安配，但存世有趞曹鼎二具，其一云『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

大體上說來，殷周的青銅器可以分爲四個時期，無論花紋形制文體字體，差不多都保持着同一的步驟。

第一，鼎盛期：從年代上說來，這一期當於殷代及周室文武成康昭穆諸世，在這一期中的器物最爲高古，向來爲骨董家所重視。器制多凝重結實，絕無輕率的傾向，也無取巧的用意。花紋多全身施飾，不則純素。花紋種類大率爲夔龍，夔鳳，饕餮，象紋，雷紋等的奇怪圖案，未脫原始的風味，頗有近於未開化民族的圖騰畫。文體字體也均端嚴而不苟且。

第二，頹敗期：這一期大率起自恭懿孝夷諸世以迄於春秋中葉。一切器物普遍地呈出頹廢的傾向。器制簡陋輕率，花紋多粗枝大葉的幾何圖案，異常潦草。前期之饕餮雷紋等絕跡，而夔龍夔鳳每變形爲橫寫之S字形。銘文文體及字體也均異常草率（欲求草篆可於此期中得之）。文字每多奪落重複。古者同時造作各種器皿，每每同銘，比較以觀，故能知其奪落重複。但這一期的銘文，平均字數較前一期爲多，而花紋逐漸失掉了原始風味，於此亦表示着時代的進展。

第三，中興期：自春秋中葉至戰國末年。一切器物呈出精巧的氣象，第一期的原始風味全失，第二期的頹廢傾向也被糾正了。器制輕便適用而多樣化，質薄，形巧。花紋多全身施飾，主要爲精細之幾何圖案，每以現實性的動物爲附飾物，一見即覺其靈巧。銘文文體多韻文，在前二期均施於隱蔽處者（如在鼎簋之腹，或爵斝之鋬陰），今則每施於器表之顯著地位，因而銘文及其字體逐成爲器物之裝飾成分而富有藝術意味。銘文的排列必求其對稱，字數多少與其安排，具見匠心。字體的演變尤爲顯著，在這一期中有美術字體出現，字之筆畫極意求其美化，或故作波磔，或多加點飾，甚至有『鳥篆』出現，使字畫多變爲鳥形，其有無法演變者則格外加上鳥形爲裝飾。這種風氣以南方的器皿爲尤甚。

第四，衰落期：自戰國末葉以後，因青銅器時代將告遞禪，一切器物復歸於簡陋，但與第二期不同處是在更加輕便樸素。花紋幾至全廢。銘文多刻入，與前三期之出於鑄入者不同。文體字體均簡陋不堪，大率只記載斤兩容量，或工人自勒其名而已。

這樣的分期的說明，自然是只能得到一個梗概，假使要詳細的追蹤，

在周新宮，王射于射廬』，這分明是龔王在世時之器。龔王即恭王，金文中凡恭敬字都作龔。龔也不是謚號。古時並無謚法，凡文武成康昭穆恭懿等均是生號而非死謚。這件事實由王國維揭發之於前，由我補證之於後，在目前已經成爲定論了。死謚之興大率在戰國中葉以後。就這樣，我們知道周恭王在十五年都還存在，雖然二十五年說與二十年說還不知道孰是孰非，而十二年說與十年說却是鐵定的錯誤了。據十二年說以安配的曆朔表豈不是一座蜃氣樓嗎？

像這樣的年代考定實在比原來沒有經過考定的更加渾沌。沒有經過考定，我們僅是不知道年代而已，而經過所謂考定，我們所得到的是錯誤的年代。故爾用錯誤的方法從事考定，愈考定，愈益增加問題的渾沌。

這個渾沌，由我所採取的方法，似乎已經漸被鑿破了。我是先選定了彝銘中已經自行把年代表明了的作爲標準器或聯絡站，其次就這些彝銘裏面的人名事跡以爲綫索，再參證以文辭的體裁，文字的風格，和器物本身的花紋形制，由已知年的標準器便把許多未知年的貫串了起來；其有年月日規定的，就限定範圍內的曆朔考究其合與不合，把這作爲副次的消極條件。我用這個方法編出了我的「兩周金文辭大系」一書，在西周我得到了一百六十二器，在東周我得到了一百六十一器，合共三百二十三器。爲數看來很像有限，但這些器皿多是四五十字以上的長文，有的更長到四五百字，毫不誇張地是爲周書或國語增加了三百二十三篇眞正的逸文。這在作爲史料研究上是有很大的價値的。即使沒有選入「大系」中的器皿，我們拿着也可以有把握判定它的相對的年代了，因爲我們可以按照它的花紋形制乃至有銘時的文體字體，和我們所已經知道的標準器相比較，凡是相近似的，年代便相差不遠。這些是很可靠的尺度，我們是可以安心利用的。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文體，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字體，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器制，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花紋，這些東西差不多是十年一小變，三十年一大變的。譬如拿磁器來講，宋磁和明磁不同，明磁和清磁不同，而清器中有康熙磁雍正磁乾隆磁等，花紋形態體質色澤等都有不同，外行雖不能辨別，而內行則有法以御之，觸目便見分曉。周代的彝器，我自信是找到了它的歷史的串繩了。

從這兒是可以發展出無數的研究出來的。例如以文字言，某一字在何時始出現，或某一字在何時却廢棄了，一字的字形演變在這四期中經過如何的過程，一字的社會背境和涵義的演變，如向這一方面去追求，不用說便可以豐富文字學或『小學』的內容。又例如就花紋去研究，某一種花紋在何時始出現，某一種花紋在何時廢棄了，一種花紋的形式演變經過了怎樣的過程，花紋的社會背景和寓意，都同樣可以追求，在這一方面便可以豐富美術史的內容。又例如器制，也是同樣。有的器皿如爵斝等飲器僅在第一期中有的，以後便絕跡。有的器皿在第三期時始出現，如簠鬲之類，到第四期又見隱匿了。這裏可見當時社會的風尙，殷人好飲酒，故酒器多。簠鬲之類，殷虛中已有陶製器發現，簠以成稻粱，鬲以供烹煮，以陶竹製之即可適用，製之以銅，僅示奢侈，故僅如曇花一現而已。再如鼎簋，則可以自始至終清理出它的全部進展史，我且把這一項爲例，略加敍述。

鼎是由陶鬲演變出來的。普通的鼎係圓形三足，方形而四足者在第一期中偶見之，乃是變例，可以除外。鬲之三足乃空足，其起源大率由三個尖脚陶瓶（如酉字在甲骨文中即爲尖脚瓶之形，與希臘之Ampulla相類）在窯中拼合而成。鼎爲鬲之變，雖已變爲三實足，而初期之鼎，其鼎身仍略如三股所合成，一足分配一股，有類於穿馬褲的騎手之脚。初期之鼎除此特徵而外，腹深，口小而下部略鼓出，質重，脚高，呈爲直圓柱形，上略粗，下略細。這樣的形式到了第二期便完全變了，三股之勢全失，體淺而坦（不及半球），質菲薄，脚矮而曲，呈馬蹄形，匾而不平，外凸內凹。再到第三期，則體復深而宏（超過半球），平蓋，頗多新鮮之花樣（如有流有柄之類），脚高無定形。到了四期以後，則如常見之漢鼎，復矮塌而不成名器，拱蓋素身，有紋飾時僅幾道圈綫而已。

問題還當更進一步追求，在青銅器時代中，何以在器物上會顯出這樣的波動？

這答案，毫無疑問應該求之於社會的生產方式。

在殷末周初時代是中國奴隸制生產最盛的時候。那時候有所謂百工，也就是把手工製造劃爲若干部門，驅使無數之工人奴隸以從事生產，而有工官管理之。這些工官和工奴不用說都是官家畜養的，就到了春秋齊桓晉

文時代，這制度都還沒有十分變革。國語告訴我們，齊桓公時，管仲的政策之一是『處工就官府』；晉文公時，晉國還是『工賈食官』。就在魯成公二年的時候，我們在左傳上還可以看到，魯國的木工繡工織工縫工都還是沒有人身自由的奴隸，當年楚國侵魯，魯國『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以求和，這分明表示着人工直同牛馬雞豚。但這樣的情形，自春秋中葉以後便逐漸地改革了，工賈成爲了行幫的組織，脫離了官府的豢養而獨立。這便成爲後來一直到今天爲止的生產方式。

明白了這部社會生產進展的過程，便可以了解，青銅器上無論形式，花紋，文體，字體等所顯示出的波動。

殷末周初是奴隸生產鼎盛的時候，故青銅器的製造，來得特別莊嚴典重。但奴隸制自恭懿以後便漸漸發生了毛病，一些管理工奴的工官偷工減料以敷衍上方，而把工奴的剩餘勞動搾取了來，作低級物品的生產，以換取當時新起的地主階層（本來的農官）的米穀，於是二者之間便大做其生意。所謂『如賈三倍，君子是職』，所說的便是這回事。獻給上層的器皿既是奉行故事，偷工減料的東西，故在這種器皿上所表示着的便是墮落的痕跡，這便是第二期的頹廢之所以然的實際。

工官搾取工奴的剩餘勞動以事生產　農官搾取耕奴的剩餘勞動以事墾闢，在社會史上是平行發展的現象。工官農官逐漸富庶了，成其爲工頭與地主，無須乎再做你低級的官，也就儘足以成其爲『素封之家』了。逐漸更加富庶下去，竟鬧到『貴敵王侯，富埒天子』的地步。春秋中葉以後，高級的生產不再操縱在官府的手裏，而是操縱在富商大賈的手裏了。王侯的用品一樣是商品，商品便有競爭，不能再是偷工減料的製作所能爭取買主的，故在青銅器上來了一個第三的中興期，一切都精巧玲瓏，標新立異。這正是春秋末年和戰國時代的情形，那時候的商業是很繁盛的，中國的眞正貨幣的出現，以至其花樣之多，也就是在這個時候，貨幣多即表示商務盛，花樣多即表示貨幣之興未久。當時的貨幣形式有出人想像之外的，周秦的寶法，圓廓方孔，爲後人所沿用，這自然不足稀奇，但除此之外有三晉的耕具形，所謂方足布，尖足布之類，有燕齊的刀形，即所謂刀幣，有楚國的豆腐乾形，一小方銘爲『一兩』，四兩見方爲一斤。錢也是青銅

西周史事概述

屈　萬　里

本章計包括下列五部分：一、周的先世；二、伐紂開國；三、西周諸王；四、西周的年代；五、周公旦和召穆公虎。大致說來，前四節略似正史中的本紀，末節則有點像列傳。這五節本來不能概括了西周時代重要的史實；但由於其他的重要史事，都另有專章敍述，所以這裡就都省略了。

一、周的先世

周人的始祖，相傳是被虞舜任爲后稷之官的棄。棄的出生，是有一段神話的。詩大雅生民篇，說他的母親姜嫄，出門時看到一個巨大的足跡，她順便踐踏了一下，於是就懷了孕，生下了他。魯頌閟宮篇說姜嫄之所以懷孕，則由於『上帝是依』。這類的神話很多民族都有，本不足奇；而且，這神話的背景，正可以表示出原始社會人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情形。但周頌思文、大雅生民、魯頌閟宮，都把他叫做后稷；尙書呂刑，只把他叫做稷，並沒說到「棄」這個名子。而且，詩經這三篇，只說他是發明種植穀物的人，並沒說他是虞舜時的后稷之官。呂刑則把他和伯夷、及禹合稱爲三后；那麼，他又像是一位有土之君。直到堯典（註一），才說他的名子叫做棄，被舜任爲后稷之官。對於這些記載我們似乎可以這樣解釋：詩經和呂刑，是以棄的官名代表他的私名，而堯典則把官名和私名並擧；並非原無『棄』的名子，到了作堯典的時代才有的。又因詩經、呂刑、和堯典的體例不同，所以記載就詳略各異了。

早期的傳說說后稷（棄）是無父而生。而史記採大戴禮的帝繫篇，則以爲他是帝嚳之子（註二）。自棄以後的世次，史記周本紀所載，更是一筆難於清理的陳賬。周本紀說：

>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犇

器的一種，錢的大量和多樣的出現，也可以說是青銅器第三期的特徵。

但自戰國末年以後，青銅器時代整個遞禪了，所有各項技巧已經轉移到別的工藝品上去了。自然，這兒也有些例外，例如以銅爲鑑，是戰國末年才行開的。原初的鑑就是『監』，只是水盆，像一個人俯臨水盆睜着眼睛（臣字卽眼之象形文，卽古睜字）看水。在春秋末年有銅的水監出現，傳世「吳王夫差之御監」便是盛水鑑容的鏡子。後來不用水而直接用銅，在我看來，就是水監的平面化。大凡銅鏡，在背面不必要的地方却施以全面的花紋，這是因爲盛水之監的花紋本是表露在外面的，平面化了便轉而爲背面。積習難除，故於背面亦全施花紋。假使限於銅鑑來說，那是只有第四期有，而且花紋是十分精巧的，不過這是例外，青銅已經不再是一切器用的主角了。

關於青銅器時代的研究，我所得到的成績，大體就是這樣。這在我認爲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體：因爲要把這許許多多的古器的年代定妥了，然後那器物本身和它的銘文才能作爲我們研究古史的有科學性的資料。時代不分，一團渾沌，那除作爲古董玩器之外，是沒有方法利用的。當然，中國的考古學上的地底發掘甚少，我所得到的一些斷案，有的也還需要將來更多的資料來證明，但我相信，我所得到的成績，有的也很可以作爲日後發掘的參考。文獻學的研究，應該也要借鑑於這兒，不在第一步上把時代性弄清楚，那是不能開步走的。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摘自《青銅時代》群益出版社 1946 年

路史後紀(卷九)注所引的世本，太公在諸盩後。路史發揮(卷四)述夏氏之書（註六），說：帝俊生稷，稷生台璽，台璽生叔均。羅氏於是說：『旣有台璽、叔均，則知稷之後世多矣，不窋不得爲稷子明矣。』

史記劉敬傳：『婁敬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也和周本紀之說不同。歷代學者，企圖解決這一問題的，大致有下列幾種意見：

㈠　不窋不是棄的兒子。主張這一說的，有羅泌（路史）戴震（戴東原集卷一、周之先世不窋以上闕代系考）、崔述（豐鎬考信錄）、梁玉繩（史記志疑）等。

㈡　不窋是棄的兒子，但不窋和鞠之間有脫掉的世次。主張這一說的是王駿圖；見所著史記舊注平議。

㈢　不窋是棄的兒子，但棄的時代不在陶唐虞夏之際。主張這一說的是錢穆；其說見於他所著的國史大綱。

至於公非至太王之間。史記周本紀和三代世表所列世系，頗多脫落，則是大多數的人所公認的。

現在看來，從后稷到太王這一段世系，還是一筆沒辦法算清的陳賬。上面所擧各家的意見，都是推論，並沒有確實可信的資料以爲依據；所以都還有商榷的餘地。但，昭公二十九年左傳蔡墨說：『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顧頡剛、和史念海合著的中國疆域沿革史（三四頁）根據這個資料，以爲：『苟打破傳統觀念，不以后稷爲虞廷之官；』而依照左傳此一記載，『則知棄本商稷，世數年代固無不合也。』這一說和錢穆之說相似，而於古有據；似乎比較合理。

詩經生民篇說后稷住在邰（註七）；史記周本紀說帝舜『封弃於邰，號曰后稷』。棄以後著名的先公，第一個是『犇戎狄之間』的不窋；其次便是公劉。詩大雅公劉篇說公劉『于豳斯館』，又說『豳居允荒』。可見公劉時已遷居在豳地（註八）。周本紀說公劉『復脩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這些話大概是根據公劉之詩，而又加以推衍的。

> 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註三）。鞠卒，子公劉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卒，（子）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

史記三代世表所載周先公的世次，和周本紀完全相同（但，公叔祖類，世表作公祖類。）。據此，從棄到文王，共計是十五世；論時代，則從虞舜歷夏而到了商代末年。這個世系之不可信，自譙周（史記索隱引）、毛詩正義（大雅公劉篇）、歐陽修（帝王世次圖序）（註四）、羅泌（路史發揮卷四）、洪邁（容齋隨筆卷一）、楊愼（丹鉛續錄卷三），都曾說過；淸代學者，考辨這一公案的人更多。各家所以懷疑這個世系的理由，可以毛詩正義之說作代表：

> 又外傳稱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周本紀亦以稷至文王爲十五世；計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註五）；每世在位皆八十許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

在史記以前的記載，和此有關而現在還能見到的，只有國語和輯成的世本。國語周語上祭公謀父說：『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周語下太子晉說：『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周語下又載衞彪傒的話說：『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周本紀和三代世表把棄到文王，定爲十五世，可能是受國語的影響。而周本紀集解和索隱所引世本關於周先公的世次，則和史記頗有不同。不同的地方是：

> 毀隃，世本作僞楡。
>
> 公非，世本作公非、辟方。
>
> 高圉，世本作高圉、侯侔。
>
> 亞圉，世本作亞圉、雲都。
>
> 公叔祖類，世本作太公、組紺、諸盩。

漢書古今人表，也有辟方，說是『公非子』。也有雲都，說是『亞圉弟』。公叔祖類則作公祖。另外還有夷竢，說是『高圉子』。

公劉以後的名公，是公亶父（註九）；也就是太王。據大雅緜篇所說他和他的夫人（姜女）離開了豳地，沿着杜水，到了漆水（註十），而定居於岐山之下。遷徙的原因，緜詩並沒說到；到了孟子（梁惠王下），才說太王是爲了逃避狄人的侵略，因而遷移的。孟子這一說的眞實性如何，恐怕還有待於將來考古學資料的證明。比較可信的史事，是太王剛遷到岐時，周人還住在洞穴裡，沒有房屋；住定之後才『百堵皆興』。除了居室和廟之外，還築了皐門和應門（註十一）。這樣看來，那時似乎也有了城垣。太王斬荆棘，闢道路，治理田畝，趕走了混夷（卽串夷，亦卽昆夷）；並且已開始翦商（註十二）。這時才眞正是周人發跡之始哩。

據史記周本紀，太王有三個兒子，最長的是太伯，其次是虞仲（註十三），最小的是季歷。季歷的兒子昌（就是文王），『生有聖瑞』，太王認爲昌將來可以興周。太伯和虞仲知道太王想把侯位讓給季歷，再傳給昌；爲了怕太王不立長子、仲子而立少子，未免作難；於是他兄弟二人便逃到荆蠻，建立了吳國。這事又見於僖公五年、和哀公七年左傳（但都不如史記說得詳細）；孔子也稱讚太伯『三以天下讓』，說他是至德（註十四）。則史記之說，似乎是接近史實的。

太伯和虞仲既然逃走，周侯的爵位就自然地經由季歷而落到昌身上。昌的母親太任是摯國的女兒，是一位賢良的婦人。昌的夫人太姒，也能繼續太任的徽音（註十五）。既有好的母教，又有賢內助，對於昌的品德和事業，當有不少的幫助。他（昌）曾經穿着卑賤的衣服從事田野工作；他忙着辦理保護民衆的業務以致『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註十六）他重視輿論，如果有民衆怨恨他、罵他，他必定檢討自己；若是自己不對，他馬上就認錯絕不敢對罵他的人發怒（註十七）。他並且不干涉司法，關於訟事都由當事的官員去辦，他絕不參加意見，甚至於『一話一言』（註十八）。

他又有虢叔、閎夭、散宜生、泰顚、南宮括等賢臣爲之輔佐（註十九），自然會『受命旣固』了。

史記周本紀說昌：『是爲西伯。』這一說不知道出於何書；現在所能見到的關於『西伯』最早的記載，是尙書中的西伯戡黎篇。從文辭看來，這篇書當是戰國時人的述古之作，但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在武乙三十四年有『周王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的記載；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的竹書紀年，在大丁（文丁）四年，也有『周王季命爲殷牧師』之說。王季歷、王季等名稱中的王字，或是沿用了後人的稱謂。既有賜地和爲殷牧師之說，可知周人自季歷以後對殷人或有臣屬的關係。又史記有商紂囚西伯於羑里之說，豐鎬考信錄（卷二）曾辨其不可信；但究竟有無其事，尙難斷定。至於昌已經及身稱王，以及他的武功都將在第二節中敍述之。

二、伐紂開國

在商紂時代西伯昌積德行仁，因而人民都嚮往他；歸附他的地方，佔了商王朝領域的三分之二。這時，假使西伯想奪取商紂的天下，是易如反掌的。但，他却『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註二十）。』到了武王纔伐滅了紂王，統一天下。這是傳統的、人所共知的西周開國史。

但，早期文獻中所記述的史事，却不是這樣。詩魯頌閟宮篇說：『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的竹書紀年，說周人在武乙和大丁（文丁）時代，曾伐西落鬼戎、伐燕京之戎、伐無余之戎、伐始呼之戎、伐翳徒之戎，可見季歷開拓疆域的雄心。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竹書紀年，在帝乙二年，且明說『周人伐商』。從甲骨文的資料看來，殷周的關係，也時好時惡。根據這些記載，可知自太王就開始翦商之說，應該是可以相信的。武王不必說了；文王也是纘太王之緒，從事這一任務的。詩大雅皇矣篇說文王曾經伐密（註二十一）；尙書西伯戡黎篇說西伯曾經滅黎（註二十二）；尙書大傳說他曾伐于（註二十三）；詩大雅皇矣篇和文王有聲篇、以及僖公十九年左傳，都說文王曾經伐崇（註二十四）。從這些記載看來，可知閟宮之說，是合乎史實的。而且，尙書康誥說：『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君奭說：『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無逸說：『文王受命惟中身。』詩文王有聲說：『文王受命。』大盂鼎說：『丕顯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周書祭公篇也說：『皇天改大殷之命，維文王受之，維武王大剋之，咸茂厥功。』竹書紀年，又有『帝乙二年，周人伐商』的記載；前面已經說過。從這些文獻裡，都可以證明文王已經及身稱王，不必等到武王克殷之後，再給他追加王號。史記周本紀說：『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太史公說這話的口氣，雖是疑辭；其實是不必懷疑的。在甲骨文裡，雖然有些關於『周』的卜辭；但多是卜問和周人作戰的事。因此文王當時是否作過商的西伯，也是有問題的。

史記殷本紀記載商紂的罪惡很多，最重要的有：好酒淫樂；專聽妲己的話；賦稅很重；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作炮烙之刑，把九侯剁成肉醬；把鄂侯切成肉塊；破開比干的肚皮，看他的心臟是否有七個洞孔。在周本紀裡說，武王伐紂的時候，帶了三百輛兵車，三千衞隊和四萬五千個士兵。諸侯們率兵來協助武王作戰的，共有四千輛兵車。商紂則派了七十萬大兵迎戰，會於牧野。但，紂的軍隊都叛變了，倒戈以戰。商紂見大勢已去，於是回到鹿臺上面，自焚而死。這也是人們最熟悉的傳統的歷史。

可是，太史公這些記載，大部分是根據戰國以來的傳說。拿早期的史料來對勘，知道有些事情是於古無徵；有些事情則未免過甚其辭。尙書多士篇數商紂的罪惡，只說他『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多方說他『逸厥逸，圖（鄙）厥政，不蠲烝（祭祀不够清潔）』；詩大雅蕩篇，和史記所引的太誓，以及後人述古之作的牧誓，也只說商紂酗酒，好聚斂，不好好地祭祀，專聽婦人的話，喜歡任用壞人作官。他的罪惡，不過如此。至於武王伐紂的戰事，也不像周本紀所說的那麼簡單。

由甲骨文的資料看來，在武丁時代，殷人就屢次和周人有戰事發生（註二十五）。殷的西部，還有一個強敵——羌，從武丁時代到帝辛時代，經常地和殷人作戰（註二十六）。帝乙、帝辛時代，又曾經征伐人方（註二十七）。昭公四年左傳曾說：『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同上十一年傳又說：『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呂氏春秋古樂篇也說『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這些記載，都可以和甲骨文所記征人方的史事相印證。由於連年的戰爭，商代晚年，其國力損耗之重，是可想而知的。加以周文王『纘太王之緒』，從事翦商的工作，如上文所說，他已經伐滅了黎和邘。這兩個地方，都在黃河北岸，已經距殷的都城不遠。在這情形之下，武王伐取商紂，自然比較容易。但武王也還『憝國九十有九國，馘魔（歷）億有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註二十八）；可見當時戰事的激烈。從而可知倒戈之說也未必是事實了。

據史記周本紀的記載，武王九年曾觀兵於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都要討伐商紂；但武王却不肯。這話是否合乎史實，現在尙無法斷定。周本紀又據太誓和牧誓說武王十一年十二月，他的軍隊從盟津渡過了黃河；二月甲子，便在牧野展開了戰事。這年月是否可信，也還有待於商討。周書世俘篇記述商紂兵敗自焚，同時還有兩個婦女自縊而死（周本紀說是紂的嬖妾）。武王先向紂的屍體射了三箭，然後又把他的頭砍掉，懸在旗上。接着又向自縊的二女，各射了三箭，並且也把她們的頭砍掉懸在旗上。後來武王就把三顆腦袋，以及活着的『矢惡臣』百人，都帶到岐周，當作犧牲燎祭於周廟。這些殘酷的史事，後人多不相信（史記就沒採用這些資料）。但，殷代用人作牲，是常見的事；而周因於殷禮，他們以人爲牲，只是率由舊章，實不足異（註二十九）。所以這些記載可能是近乎史實的。

商紂既死，武王於是把紂的兒子祿父（卽武庚）立爲諸侯，仍住在殷的舊都。並把管叔封在殷都之東，把蔡叔、霍叔封在殷地，用來監視着祿父（註三十）。這就是所謂『三監』。至此，武王統一天下的大業，算是初步告成了。

三、西周諸王

武王克殷之後不多年，便死去了（註三十一）；他的太子誦繼承了王位——就是成王。賈誼新書（修政語下）說成王年六歲卽位；淮南子要略篇、史記魯周公世家、和蒙恬列傳、後漢書桓郁傳（竇憲上書），都說成王卽位時還在襁褓之中；論衡率性篇解釋召誥的『若生子』，說：『生子謂年十五。』是王充以爲成王卽位時年十五歲（說者以爲是除喪後之年。）；鄭玄注尙書金縢篇（尙書正義引）說成王年十歲卽位；尙書僞孔傳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這些傳說和關於武王年壽的傳說，是互相衝突的。因爲禮記文王世子篇說武王崩時年九十三；這話如果可信，則武王生成王的時候，至少是八十一歲，遲則到了九十歲以上（註三十二）。這就人們的生理來說，都是不合理的。但，成王卽位時比較年幼，當是事實。尙書召誥召公說：『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又說：『有王雖小，元子哉』；沖子和『有王雖小』，都指成王而言。在雒誥裡，周公且屢次稱成王爲『孺子』。周公口裡的孺子，固然可能是長輩對晚輩的稱呼，像圯上老人稱呼張良一樣；但，從召誥的例子看來，成王卽位時還很年輕，則是可以斷言的。不過成王卽位不久，就曾親自東征（註三十三）；足證他的年齡也不會太小。從

這些資料來推證，成王即位時或者已到二十歲以上。

由於成王年幼，因而有周公攝政權作天子之說。這一傳說，在先秦的史料中，始見於戰國時代的文獻。藝文類聚卷六引尸子說：

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踐東宮，履乘石，祀明堂，假爲天子七年。

韓非子（難二篇）說：

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

荀子（儒效篇）也說：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而天下不稱貪焉。

這一說法，到漢代更爲流行。後世的學者，雖有不少人提出了反對的意見；但，直到現在，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還以爲是正確的史實。

由於先秦有周公攝政稱王的傳說，於是漢以後人就把尙書大誥篇『王若曰』的王，解釋爲周公；其實他就是成王。同樣地也把康誥篇『王若曰』的王，以爲是周公；其實他是武王(註三十四)。後人習而不察，以爲周公稱王，既然經有明文，自然是史實；而不知乃是經生解說之誤。可是由於這一觀念深中於人心，以致雖然有些人持反對意見，如王肅（禮記明堂位正義引）、林之奇（尙書全解）、焦循（尙書補疏）、劉逢祿（書序述聞）、宋翔鳳（尙書略說）、魏源（詩古微卷十）等；但，能够注意而且理解這些議論的人並不多。

崔述的豐鎬考信錄說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註三十五)。』從尙書周誥諸篇所記述的史實看來，這說法是可信的。譬如在尙書的雒誥裡，周公稱成王曰『王』，成王稱周公則曰『公』。在多方裡，有『周公曰：「王若曰」』的句子。這些資料，都產生於所謂周公攝政稱王的時代；然而它們所顯示的，都是周公稱公，成王稱王。從這些證據看來，葉夢得和崔述的說法，是符合史實的。

成王初年天下並沒有安定。管叔和蔡叔幫助武庚，首先反叛王朝；接着奄國也造了反(註三十六)。這些叛亂，都由周公協助着成王把它們平定了(註三十七)。同時又在雒水附近建了一個大城——雒邑，把殷頑民遷移到那裡，以便統制，於是周朝的王業，才穩定下來(註三十八)。

繼承成王之王位的，是康王；他是成王的太子，名子叫做釗。從成王平定各個叛亂之後，到康王晚年以前，是西周初葉的太平時代；史記周本紀說，在成、康之際，刑法曾經被擱置了四十多年(註三十九)。

因爲人民都安居樂業沒有犯罪的，自然就用不着刑法了。可是小盂鼎是康王三十五年鑄成的(註四十)；鼎銘記載伐鬼方的兩次戰果，俘獲的敵人，至少有一萬三千多，獲馘在五千個以上(註四十一)。這是康王時代的一件大事，而現存的書本文獻中却沒有記載。

康王歿後，他的太子瑕即位，就是昭王。據初學記(卷七)所引竹書紀年的記載，昭王十六年，曾『伐荊楚，涉漢；遇大兕』；十九年，『喪六師于漢』。僖公四年左傳說：『昭王南征不復。』呂氏春秋音初篇說：『周昭王親將征荊，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抎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金文中的夨𣪘說『隹王于伐楚白（伯），在炎』，宗周鐘也記載王伐南國的事，這二器吳其昌等都以爲是鑄於昭王時代(註四十二)，雖還不能確定；但𤔲𣪘說：『𤔲從王伐荊』，䟡𣪘說『䟡馭，從王南征，伐荊楚』；過伯𣪘說：『過伯从王伐反荊』；此三器似乎都是昭王時代的產物(註四十三)。從這些文獻看來，昭王確曾征伐荊楚；並且，他可能就死在這次征伐的途中(註四十四)。

昭王以後是穆王；他是昭王的太子，名子叫做滿。戰國以來，盛傳穆王西征的故事，汲冢所出的簡書中，有穆天子傳六卷，專記他西征的事。但，它那些神話式的傳說，可以採信的資料恐怕很少。據國語周語的記載，穆王曾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後漢書西羌傳說，穆王西征犬戎，『獲其五王，遂遷戎于太原。』這樣看來，穆王征犬戎，當不止一次。後漢書東夷傳說徐戎曾率九夷來伐宗周，到達了黃河。穆王因而令楚伐徐；楚文王大擧兵把徐滅掉。按：周穆王和楚文王並不同時，這記載必有誤處。昭公四年左傳，又說穆王有塗山之會。這一記載是否符合史實，現在也無法肯定。尙書的呂刑篇，舊時的學者都以爲是穆王誥戒呂侯的書；在那裡邊，曾說當時制定的刑法有三千條；對於五刑和五罰，都有較詳細的規定；並一再地提到審判案件要公平，要謹愼地研判兩造的供辭，要避免恩怨、賄賂、走內線等弊端。它在我國刑法史上，是一篇重要的文獻。

繼承穆王的，是共王繄扈，他是穆王的太子。共王的繼承人，是他的太子堅(註四十五)，就是懿王。懿王死後，他的弟弟孝王辟方繼位。孝王死後，則由懿王的太子燮繼位，就是夷王。共、懿、孝、夷四王的時代，在書本文獻裡和金文裡，都沒記載着什麼重大的事件。只有國語周語裡曾說共王滅了密(當時的諸侯之一)；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和史記齊世家，都說夷王曾烹了齊哀公；後漢書西羌傳，說夷王曾命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於俞泉，獲馬千匹。』這些，算是比較可記的史事了。

夷王死後，太子胡繼承了他的王位，就是西周時代第一個以暴虐著名的厲王。厲王喜歡好利的榮夷公，任命他爲卿士，掌管朝政(註四十六)。那時淮夷曾經入寇，王命虢仲討伐它，但沒得到勝利(註四十七)。由於厲王的暴虐無道，民衆們都怨恨他，說他的壞話；他於是在衞國找到一個巫者，讓他來報告說壞話的人。『以告，則殺之。』當時召穆公曾勸諫他不要控制輿論，但他却不聽。後來百姓們忍受不住了，就羣起而攻之；厲王只得拋掉了王位，流落在彘地，一直到他死去(註四十八)。

史記周本紀說厲王在彘的期間，國家的政事，由召公和周公二人辦理，號曰「共和」；這是大家熟知的說法。但史記索隱引汲冢紀年說：『共伯干王位(註四十九)。』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也說：

衞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于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于衞也。

從『衞州共城縣』這句話看來，正義所引的魯連子，不會是先秦的著作；它是不是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魯仲連子，也很難斷定。但，共伯干王位的記載，除了上擧的兩個證據之外，莊子讓王篇和呂氏春秋開春篇，都有類似的說法。可見魯連子之說，不是杜撰。路史發揮，和梁玉繩的史記志疑，就根據上述的這些資料，斷定共是國名，伯是爵名，和是人名(註五十)。路史發揮稱述向秀和郭象所引的古說也說：

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于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

兩周金文辭大系(註五十一)以爲這當是莊子讓王篇『共伯得志乎丘首』的注文，其說可信。可見這一類的記載，在古書中是常見的。師𩰫𣪘中的伯龢父，郭氏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和楊樹達的師𩰫𣪘跋（見金文說），都以爲即共伯和；說似可信。共伯和既即了王位，所以這時期叫做『共和』。這一說似乎比史記之說合理。史記正義把共伯和當作了衞武公，由於年歲不相當，從而斷定紀年及魯連子之非。實際上是正義之誤；洪亮吉的四史發伏(註五十二)、和日本瀧川龜太郎的史記會註考證，都已經說過。崔東壁也不相信紀年、魯連子等書的記載(註五十三)；但他的議論只憑推想，並沒有什麼資料來支持他。所以，崔氏之說，也不足以採信。崔適的史記探源，既誤信呂覽高誘注之說，以爲共伯是夏時的諸侯；又謂漢書古今人表把共伯定在周厲王時，是本於劉歆的僞說；復謂竹書紀年『乃魏晉間人所作』(註五十四)。其說之不足採信，更不用置辯了。

當民衆攻擊厲王的時候，太子靜(註五十五)逃到召穆公家裡避難，民衆於是把召公的家包圍起來。召公便將自己的兒子讓國人殺死，用以代替了太子靜。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即了王位，他就是以中興著名的周宣王(註五十六)。

周宣王的功業，最顯赫的是他的武威。他曾北伐玁狁，有關的資料，見於詩經小雅的采薇、出車、六月(註五十七)，和金文中的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不𡢁𣪘(註五十八)。也曾東伐淮夷和徐戎，有關的資料，見於詩大雅的江漢、常武二篇，和金文中的彔伯䧹卣、仲稱父鼎、師雝父鼎、伯雝父𣪘、師寰𣪘等器銘(註五十九)。此外，見於小雅采芑的，有方叔之討伐荊蠻；見於小雅黍苗、和大雅崧高的，有召伯虎之經營南國；見於後漢書西羌傳所引竹書紀年的，有王命秦襄公伐戎，王伐太原之戎，王伐條戎、奔戎，王征申戎。在上述的戰役中，只有伐條戎和奔戎失敗了；其他諸役，似乎都得到了勝利。但在國語周語裡，則有『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和『宣王既喪南國之師』的記載(註六十)。勝敗是兵家之常，自不能有勝而無敗；然即此已可見宣王實配得上被稱爲中興之主了。這些戰役的詳情，另有專章述之。

宣王在位四十六年；他死後，太子宮涅繼位，就是幽王。幽王二年，周地有一次大地震，涇、渭、洛三條河流都曾涸竭，岐山也有崩塌的地方(註六十一)。詩經小雅十月之交篇，形容地震的情形，說：『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可見那種劇烈的情況。這是中國歷史上記載地震最早的文獻。

幽王三年，看中了褒姒；到九年，由於佞臣虢石父的挑撥，把皇后申氏和太子

自西漢末年以來，關於周初的年代問題，傳統的、最有勢力的說法，是劉歆的世經之說；他把武王伐紂的時期定在西元前一一二二年(註六十五)。但陳夢家說劉歆的推算有三種錯誤(註六十六)：『一、誤認爲歲星在鶉火是周初實錄(註六十七)；二、誤用超辰法推算(註六十八)；三、無年代之依據。』有了這些問題，那麼劉歆之說，就自然不足採信了。

除了劉歆之說以外，關於殷周之際的年代問題，比較常見的不同說法，還有下列的九種：

一、西元前一一一六年（乙酉）武王定位。這是帝王世紀之說。見於史記周本紀集解所引。

二、西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武王伐紂。這是唐僧一行之說，見新唐書曆志大衍曆議。

三、西元前一〇四七年（甲午）武王伐紂。這是林春溥之說，見於他所著的古史考年異同表。

四、西元前一〇六七年武王伐紂。這是姚文田之說，見於他所著的周初年月日歲星考（邃雅堂學古錄卷四）。

五西元前一一二二年武王卽位，一一一一年伐殷，這是董作賓先生之說，見所著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

六、西元前一〇六六年伐殷。這是日本新城新藏之說　，見所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七、西元前一〇七五年武王伐紂。這是唐蘭之說，見所著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

八、西元前一〇二七年武王伐紂。這一說法，首創於雷海宗的殷周年代考（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一期），其後陳夢家的西周年代考、瑞典高本漢的殷代的兵器與工具（瑞典遠東博物館刊第一七期）等，都有同樣的主張。

九、西元前一〇二七年爲武王元年，一〇一八年武王克殷　。這是周法高先生之說，見所著商年代的確期。

此外　，　還有戰國時殷曆家所推定的武王伐紂之年爲一〇七〇（辛未　。　見漢書律歷志），今本竹書紀年所載的伐紂之年爲一〇五一（庚寅），克殷之年爲一〇五〇（辛卯）。它們都沒受到學術界的重視。

上列那些不同的說法，大致可以分爲兩派：一、是以曆法的推算爲主，而以史事爲佐證的；二、是以史書所載的年歲爲依據，而不用曆法推算的。自從甲骨文金文大量出土以來，學者據甲骨文中的月蝕資料，以下推殷周之際的年月；或用金文中有年月日的資料，以曆術推算共和以前的年歲。看來，似乎這一派是比較可信的。然而，關於這一問題，至今還聚訟不決者，也自有其原因在。

先就甲骨文的月蝕資料說：甲骨文中的月蝕資料，旣有干支載明日期，再用現代精確的曆術知識推算，看起來似乎應當可以推得它的確實年月的。但，董作賓先生發見，月朔的干支相同，而當月又有月蝕的，每九十三年爲一週期；換言之，卽同一干支同在望日，而遇到月蝕的，每隔九十三年，便有一次。因而，同一月蝕資料，它的年代，可以上下游移至少一個九十三年。董作賓先生把克殷定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周法高先生定在一〇一八年，便是這個緣故。

金文資料的問題更多：因爲金文備載年月日的雖有一些；但這些資料，能確定屬於何王時代的究竟少之又少：此其一。關於月相的解釋，有不同的意見：譬如『旣生霸』一辭，一般人都依從王國維的說法，以爲是每月八、九日到十四、五日；而董作賓先生則從劉歆之說，以爲是望日（十五日）。因此，推算年代的結果，就大不相同：此其二。再如，關於閏月的問題，春秋時代還常常失閏。西周時代之常常失閏，可以想見。以今世精確的曆術，上推西周時期不太準確的年月，自難作肯定的論斷：此其三。何況，據新城新藏的考證(註六十九)，夏、殷到春秋以前，所用的是接近所謂夏正的曆法；春秋前期，所用的是接近所謂殷正的曆法；春秋後期到戰國中葉，所用的是接近所謂周正的曆法。春秋在襄公二十一年的九、十兩月，和二十四年的七、八兩月，都有日頻蝕的記載，可能是由於曆法不一致，原資料的記載互殊，孔子乃兼而取之的緣故。現在以曆法推算西周年月的人都認爲是周正建子。因而，所推算的結果，自難準確的合乎實際的年歲：此其四。有了這許多問題，所以很多古史學者，對於西周前期的年代問題，乾脆拋棄了以曆法推算的企圖，而只就古代史料中所載的年代，爬羅剔抉，予以檢討。

古代史料中所記共和以前西周諸王的年代，旣不完全，也不一致。用史記魯世家所載魯國諸公的年代，以補共和以前西周諸王年代的空白，是史家們樂於採取的辦法；所可惜的是西周初期魯國諸公的年代，今本魯世家和劉歆世經所引的魯世家，也不盡同。現在將漢晉人所傳，共和以前西周諸王年數和今本魯世家及世經所引魯世家在這期間魯國諸公的年數，分別表列如下(註七十)：

㈠　西周共和以前諸王在位年代表

	史記周本紀	御覽所引史記	帝王世紀(註七十一)	皇甫謐說(註七十二)
武王	3		10	6
周公	7		7	
成王			7	30
康王			26	
昭王			51	2
穆王	55		55	
共王			20	25
懿王		25		20
孝王		15		
夷王			16	
厲王	37			

㈡　史記周本紀所載共和以前魯公年代

	今本周本紀	世經所引周本紀
伯禽		46
孝公	4	4
煬公	6	60
幽公	14	14
魏公	50	50
厲公	37	37

日名 / 受祭者 / 氏名	祖甲	祖乙	祖丙	祖丁	祖戊	祖己	祖庚	祖辛	祖壬	祖癸	父甲	父乙	父丙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庚	父辛	父壬	父癸	资料来源
(共)		√														√					5394
				√								√									4487
(盥)				√																√	0999
				√												√					5865
				√								√									6925
						√														√	0601
(受)						√												√			5121
						√												√			5866
(盥)							√											√			0721
(邑)								√										√			《殷虛青銅器》图五:1 七:11
(餘)								√									√				1020
(束)								√			√										1529
(高)								√		√											0812
								√					√								《考古》84年9期
										√				√							2160
合计	0	1	0	4	0	3	1	5	0	2	1	2	1	1	0	2	1	4	0	2	

附表二
（资料来源中数字为邱德修《殷周金文集成》编号）

样，亦难以证明有以十干为十个婚姻组分为两个外婚单位的可能，除非各族氏通婚的婚姻单位其日名各不相同，但说各个族氏中均有如此复杂的分类制度与婚制，则是较费解的。

附表一每件器上的日名均是单一的，即所为作器者仅一人。在有的器铭中，所为作器者不是一人，出现“祖某、父某”形式的两个日名。就所见统计如附表二，其中多仍出自邱书。按照我们的理解，此两个日名是作器者上一、二代先人，且当属于直系。由附表二看，乙、丁、己、辛、癸五干与甲、丙、戊、庚、壬五干的比值为6.5，即父、祖某多数仍属于上一组日干。此表可注意点有二:（1）殷墟西区M 874所出一鼎（874：9）、一觯（874：8）铭文中“祖辛、父辛”并列，则如将日名的不同理解为族氏成员藉以分组的需要，形成类似于昭穆制的关系，则祖、父相连就不应属同一日名。（2）祖某、父某日名绝大多数不相同，如以一日干表示宗族中的一个分支名，作器者直系祖，父应属同一日干，不会出现多数相异的情况。

综上所言，将金文中的日名理解为宗族成员之分类（或说分群）的标志或宗族分支名号均是不妥当的，将奇数的日干与偶数的日干间的关系理解为婚姻组的关系亦说不通。

五十年代初，董作宾著《论商人以十日为名》，曰：“商人甲乙之号，盖专为祭而设。……如果甲乙等是生人的名，自然以生日为标准比较合理，若生前不用甲乙，死以后才用甲乙作神主名，又在甲乙日祭祀，则把甲乙说为以死日为标准，更觉恰切”④。

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孟子盡心下）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孟子公孫丑下）

殷周七百餘歲。（韓非子顯學篇）

陳夢家根據這些資料，來推斷西周的積年；他推論的要點如下(註七十三)：

(一) 左傳說卜世三十；第三十代的周王，當指顯王。因顯王四十四年（西元前三二五年）秦惠王稱王，周室已有將亡之勢。東周初到顯王四十四年是四四五年。七百年減四四五年，等於二五五年，卽西周的積年。

(二) 由文王到孔子卒，陳氏假定爲五五〇年；由東周初到孔子卒，爲二九〇年。五五〇年減二九〇年，等於二六〇年，卽西周的積年。

(三) 由文王到孟子去齊，是七五〇年。由東周初到孟子去齊是四六〇年，七五〇年減四六〇年，等於二九〇年卽西周的積年。

(四) 韓非子顯學篇作於周亡以後，他所謂七百餘歲至少是七百十年，至多是七百九十年。以這兩個數字減去東周的五一五年，則韓非心目中的西周積年，是一九五到二七五年。

上舉的四說，其年代雖然都是概數；但推算的結果，關於西周的年數，都和竹書紀年的記載接近。又因爲竹書紀年所載的其他史事，較他書可信的較多，於是陳氏對於西周的積年，便採用紀年二百五十七年之說。筆者也認爲這一說比較合理；而且，和用史記魯世家所載魯諸公的年代推算的年數，也比較接近，便從而採用了它。依照這一說，從武王元年到幽王十一年，共計是二百五十七年，就是西元前一〇二七到七七一年。

但，這只是比較可信的數字，還不能肯定地說它必然是這樣。至於厲王以前各王在位的年數，還大都不能考定，這裡就不再費辭了。

五、周文公和召穆公

西周時代的名臣很多，如周初的太顚、閎夭、散宜生、南宮适、虢叔、姜太公、召公奭、衞叔封、史佚……，穆王時代的祭公謀父，厲王時代的芮良夫，宣王時代的仲山甫、尹吉甫、程伯休父等，這些人在漢書人表裡，都被列在上中或上下的位置，

獻公	32	50
眞公	30	30

附記：按史記魯世家集解引徐廣說：『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又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共和元年爲魯眞公十五年。但年表又說：『一云十四年。』

依第(一)表的四種記載，互補互校，可以得到三種不同的數字，卽二六九、二六二、和二三九。依第(二)表互補互校，可以得到兩個數字，卽二九一和二一九。以二九一減去眞公的十六年或十七年，是二七五或二七四；以二一九減去十六年或十七年，是二〇三或二〇二。二〇三加武王的三年、或十年或六年，是二〇六、二一三、二〇九；二〇二加入上述的數字，則是二〇五、二一二、二〇八。無論照那一種數字去算，(一)、(二)兩表的數字，都不相符。

共和以後到幽王的年代，據史記周本紀所載，是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幽王十一年，合計是七十一年。這一段的年代，除了文獻通考說共和是十五年外；其餘的記載裡，都沒有異說。把這七十一年和前擧兩表的年數加起來，可得到九種不同的西周積年的數字，就是：

三四〇　三三三　三一〇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〇　二七九　二七七　二七六

這九個數字，究竟那一個比較接近史實？還需要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史記周本紀集解引汲冢紀年說：『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資治通鑑外紀（卷三下）自注引汲冢紀年說；『自武王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劉歆世經把西周的年代定爲三百五十二年。史記匈奴列傳說；『武王伐紂而營雒邑，……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穆王之後，二百有餘年，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郤，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殺幽王于驪山之下。』這是說西周共四百餘年。這三種說法，和前擧九種不同的數字，也無一相合。把上擧的諸說合併計算，關於西周的積年，至此已有十二種不同的記載。

此外，據戰國時代的記載，可以推算西周積年的，還有下列的一些資料：

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定公三年左傳）

人。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富辰說：『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荀子儒效篇也說：『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註八十三)。』封建親戚的事，武王克殷之後雖已實行；但從上擧的資料看來，這一制度之規畫、推展，周公也必是主要人物。不過關於周代的封建制度，本書另有專節敍述，這裡就不再詳說了。

春秋戰國間，對於周公的傳說很多，姑且不談；卽在尙書的周書部分，周公的嘉言懿行，也佔了很多的篇幅。特別重要的，例如他曾主張君王應重視輿論。在無逸裡他列擧了殷王中宗、高宗、祖甲、和周文王，說老百姓怨恨他們、罵他們的時候，他們總是檢討自己；如果是自己的過錯，他們不但不敢含怒，還要說：『我的過錯誠然是這樣。』在立政裡，周公用文王的典型來告誡成王，說文王當年對於訴訟案件，都是聽憑有關的官員去處理，文王絕不過問，甚至於連一句話一個字的意見，都不參加。這用現在的話說，就是他主張君主不要干涉司法。在三千年前的君主時代，周公能有這些高明的見解，不但使我們佩服，簡直地使人驚訝。

後人對周公的許多傳說，雖免有溢美之辭。但就上擧的幾點看來，周公的確不愧爲聖人。無怪乎孔子對於他景仰備至，到了晚年，做夢不常夢到周公了，他還歎息着說：『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註八十四)

召穆公

召穆公，名虎；世本說他是召康公（奭）的十六世孫(註八十五)，這記載是有問題的。因爲召穆公是在厲王和宣王的時代，而召康公當成王臨終的時候還健在着(註八十六)。可是，厲王是成王的七世孫；那麼召公奭到召穆公不應該有十六世之多：此其一。再從史記燕召公世家所載燕侯的世系來看：從召公奭到惠侯是九世，而惠侯正當厲王奔彘的時候；這也可以證明召穆公不會是召公奭的十六世孫；此其二。因此，魏源的詩古微(註八十七)說：穆公當是康公的十世孫，『世本衍六字』。這也只是臆測之辭，並沒有確證。但，他是召公奭的裔孫，則是不成問題的。

前文說過，當忿怒的國人把暴虐的周厲王驅逐之後，民衆還要殺掉太子靖的時候，召穆公曾犧牲了自己的兒子而挽救了太子靖的性命。因而，把西周的命運又延長

也就是所謂仁人或智人。而德望最高、功業最盛的，有兩個人：其一、是周初的周文公旦；另一則是厲、宣時代的召穆公虎。

周文公

周公名旦(註七十四)，是武王的弟弟，成王的叔父。當武王旣崩、成王尙幼的時候，周人的政權沒有穩固，殷遺民還蠢蠢欲動。周公輔佐着成王，先平定了武庚和管、蔡之亂，又伐滅了造反的奄國。並且在雒水(註七十五)和瀍水之間，——這所謂天下之中的地帶，修了一座大城叫做雒邑；把重要的殷頑民都遷到那裡，以便統治。這時周王朝的政權才眞正鞏固了。

文公十八年左傳述臧文仲的話說：『先君周公制周禮。』禮記明堂位說：『武王崩，成王幼，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後人據此，遂以爲周禮和儀禮都是周公作的。按：周禮一書，是戰國時代的作品，今人已有定論(註七十六)。儀禮中著成最早的部分，也不會前於春秋末年，晚的可能到漢代(註七十七)。這兩部書，自然不會是周公作的。但周公曾經制禮，當實有其事。雒誥載成王對周公說：『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註七十八) 可見周公確曾從事制禮的工作。

周公所制的禮最重要的是那一些？現在還不能說得很肯定。王國維在他的殷周制度論(註七十九)中，曾經擧出三事，認爲是大異於商人的：其一，是立子立嫡之制；其二，是廟數之制；其三，是同姓不婚之制。王氏說：『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其實，王氏之說，都有問題；殷虛卜辭綜述(註八十)已經詳細地批評過。按：雒誥記祀於新邑（雒邑）的事，有：『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的話。關於刑罰，武王告康叔，一則說：『師茲殷罰有倫』；再則說：『罰蔽殷彝(註八十一)』。可見在禮制和刑罰方面，周初採用殷人之遺規的很多。孔子說：『周因於殷禮(註八十二)』，這話當屬事實。王國維所擧的三事，除了第三點還沒法證明之外；其餘一、二兩點，殷人都已開其端。到了周人，不過又加以損益，使它們更制度化就是了。從事這改進工作的人，從上擧雒誥的話看來，周公一定是一位重要的角色。另外，君王分封諸子，在殷代雖然已是常見的事；但，封建之有嚴密的制度，則始於周

了五十七年。這和周公輔佐成王比起來，其艱苦殆有過之。

當厲王用衞巫監謗的時候，召穆公曾經力勸他不要控制輿論 。 召穆公說（註八十八）：

> 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

他這些言論，和周公的意見眞是前後媲美。可惜厲王不聽他的勸諫，以至於做了流亡天子。

召穆公的武功，也不在周公之下。宣王初年（註八十九），他曾率師平定了淮夷。詩經江漢篇歌詠此事，一則說：『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來求。』再則說：『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闢四方，徹我疆土。』下文又說：『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詩人的話，固難免浮誇之辭；因而至於南海之說，或有討論的餘地(註九十)。至於召穆公曾平定江漢之域，則詩經召南中的詩篇 ，既可互證 ；傅斯年先生的周頌說，申論得尤爲精確。按：宣王時代，討伐淮夷、徐方和荊蠻，不止一次。除了上舉有關召穆公者外；還有程伯休父之伐徐方，和方叔之伐荊蠻；前者見於詩大雅常武之篇，後者見於小雅的采芑。但開闢南國（包括淮夷）功業最大的，當推召穆公。詩大雅召旻說：『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 ，日闢國百里(註九十一) 。』說到開闢疆土的大業，只提到召穆公一人，足見他的功烈之盛了。

南國平定之後，周宣王把他的舅父申伯，封在謝地(註九十二)。關於謝國城郭寢廟的修繕，田稅的規畫，都是由召穆公經營的(註九十三)。這當是由於召穆公在南國有崇高的德望，所以宣王才把這個艱巨的任務交付給他。詩召南甘棠篇說：『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註九十四) 所茇。』南國人士，由於愛戴召穆公，而推愛及於他曾憩息過的樹木，卽此已可見召穆公在南國遺愛之深了。

附識 ①本文爲中國上古史稿第三本第二、三章。審閱人爲陳槃先生。

②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附　　注

（註一） 指今文堯典，包括僞古文本的舜典。

（註二） 路史發揮述夏氏之書說：『帝俊生稷。』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云：『帝嚳名夋也。』

（註三） 鞠，尙書酒誥正義引世本作鞠陶。

（註四） 見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三。

（註五） 共有千二百歲的共字，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作周。今據商務印書館影印宋黃善夫本史記正義所引毛詩疏改正。

（註六） 所謂夏氏之書，就是山海經。但今傳明成化刻本山海經（商務印書館影印）大荒西經說：『帝俊生后稷。……稷之弟曰台璽，生叔均。』和羅氏所引的不同。

（註七） 今陝西武功縣。

（註八） 豳，卽邠。豳，在今陝西邠縣，或謂在栒邑縣。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十期），說邠地應在今山西太原、聞喜一帶，恐不足採信；陳槃庵先生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曾辨之（增訂本頁六五八一六六〇）。史記周本紀說慶節『國於豳』。據公劉之詩，知道居豳不始於慶節。

（註九） 公亶父，史記周本紀稱他爲古公亶父，又簡稱爲古公。這當是誤解詩大雅緜『古公亶父』之語而定的名子。但『古』字應當解作古昔；亶父才是名子。因爲他是封君，所以稱公亶父，就像公劉、公非、公季一樣。戴震的九經古義，已看到這點；崔述豐鎬考信錄卷一，說得更詳細。

（註十） 緜詩說：『自土沮漆。』經義述聞以爲：土，就是杜水；沮，讀爲徂，卽往的意思。

（註十一） 見詩大雅緜；並參見大雅皇矣。

（註十二） 見詩魯頌閟宮。

（註十三） 虞仲，史記吳太伯世家作仲雍。

（註十四） 見論語泰伯篇。

（註十五） 見詩大雅大明、及思齊。

（註十六） 見尙書無逸。

（註十七） 見尙書無逸。

（註十八） 見尙書立政。

（註十九） 見尙書君奭。

編輯部按陳槃先生以爲禮記中庸、大傳並云，大王、王季，乃周公所追王 。案『天無二日 ，民無二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古人蓋有此大一統之觀念。然就金文銘辭言之，古諸侯稱王者不少，足證此一觀念之不碻。王靜安已論之矣。朱子曰：『太王翦商，武王所言、中庸言「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是其事素定矣。橫渠亦言，周之於商，有不純臣之義。蓋其祖宗遷豳、遷郃 、 皆其僻遠自居 ，非商之所封土也』（語類八一閟宮條）。案周之先世，自不窋以後，嘗自竄于戎翟之閒』。曲禮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外，自稱曰王老』。今謂周之先，自后稷至文王凡十有五王（國語周語下），皆其自稱，諒亦無不可也。

（註二十） 論語泰伯篇語。

（註二十一） 密，昭十五年左傳、國語周語及史記周本紀並作『密須』；在今甘肅靈臺縣。

（註二十二） 黎，尙書大傳及史記周本紀作『耆』。史記殷本紀作飢，路史引作阢。集解引徐廣說：『飢，一作阢。』竹書統箋以爲左傳所載分康叔殷民七族中之饑氏，卽飢氏。舊說黎在今山西長治縣。

（註二十三） 于，史記周本紀作及尙書正義（西伯戡黎）所引尙書大傳並作『邘；』大小盂鼎及韓非子難二並作盂；在今河南沁陽縣。

（註二十四） 崇，國名。陳槃庵先生謂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鄠縣南（見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第四册）。

（註二十五） 見殷墟卜辭綜述291頁。

（註二十六） 同上277頁—282頁。

（註二十七） 見董作賓殷歷譜帝辛日譜。後來陳夢家修正董氏之說，見殷墟卜辭綜述301…309頁。

（註二十八） 周書世俘篇語。

（註二十九） 詳見拙著讀周書世俘篇，載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册。

（註三　十） 三監之說，周書作雒篇、漢書地理志、帝王世紀各書所載，互不相同；這裡是用的作雒篇之說。編輯部案陳槃先生以爲：依漢書地理志汝南郡上蔡縣條，則叔度之封在此，度放，成王封其子胡亦在此。今河南上蔡縣是也。僞古文蔡仲之命某氏傳則有叔度所封在圻（畿同）內之說，謂周之圻內也。然『不知所出』，學者並不置信(詳拙著大事表譔異册一、葉二五——二六）。霍叔封于今山西霍縣、褚少孫、鄭玄、杜預、酈道元以下，相傳皆然。方以智始有安徽霍丘縣之說（詳前引拙譔册三、葉二八二上——二八三上）。今逸周書作雒乃謂『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者，爲監尹于殷，卽祿父所封之國。蓋就近監視之，防其畔逆。至于蔡、霍之本封，不在此也。是宜分別言之。

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據是則武王克殷後又嘗伐奄三年，且滅國五十，非謂紂已亡而周之統一大業遂告成功也。然此一征伐，學者亦有以爲當屬成王初年時事者。唯毛西河以爲，奄之倡亂，多方本文明言至於再、至於三；舊儒亦明注再叛，三叛。是以周公伐奄有三：一是相武王時伐奄，孟子所云是也；一是周公攝政初年又伐奄，多士所云是也；相武王時伐奄，孟子本文也，何得因他經書無考，而轉謂孟子伐奄亦是成王時事？且據事理論之，當時助紂爲虐，惟奄爲最大之國，豈有旣誅紂而可以不伐奄之理？豈有討紂而可以不討奄君之理。（詳焦氏正義）案毛氏此論，亦不爲無據。竊以爲凡此諸說，備而錄焉，以存其疑，庶乎可矣。

（註三十一） 關於武王之死的年代，各書所記的多不相同，參看本章第四節。

（註三十二） 崔述已有此說，見豐鎬考信錄卷四。

（註三十三） 尙書多方說：『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可證成王曾親自參加了伐奄的戰事。

（註三十四） 說詳拙著尙書釋義七六頁。

（註三十五） 見卷四。

（註三十六） 史記魯周公世家說管蔡和武庚率淮夷而反，徐戎也同時造反。按：淮夷徐戎造反之說，乃太史公根據尙書費誓篇的史料而言。但，費誓實際上是春秋魯僖公時代的作品，它所記載的並非西周初年的史事；說詳拙著魯伯頌簋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本）

編輯部陳槃先生以爲孟子滕文公上：『魯頌曰：「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 ，亦爲不善變矣』；又滕文公下：『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 ，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焦氏正義：翟氏灝考異云：詩序云，「閟宮，頌魯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首二章止陳姜嫄、后稷、太王、文、武之勳；三章言成王封魯，魯子孫率由不忒，祭則受福。「戎、狄是膺，荊、舒是懲」是第四章也。上三章未暇序及周公，所云「周公之宇」者非於此章頌之而孰頌哉？故自「公車千乘」至「莫我敢承」，皆周公而不屬僖公也。「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周公俾之也。五章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所謂「淮夷來同」，「遂荒徐宅」，顯係伯禽事，見諸尙書費誓者也。七章八章乃頌僖公復宇 。 如此說之 ，則詩、書、春秋、孟子，彼此悉無疑義；而詩簡亦未嘗有錯。孟子兩引此文，皆確指爲周公，必有自聖門授受師說，不得以漢儒箋注之詭，反疑孟子』。案翟氏此論，直發千載之覆。三監及淮夷、徐、奄並興，周公因此東征，可無疑也。

（註三十七） 周公協助成王討平武庚及奄等史事 ， 分別見於尙書大誥多方，金縢，周書作雒篇，孟子滕文公下，史記周本紀、魯世家、衞世家、管蔡世家，康侯圖司土疑簋，小臣單觶，禽簋，盟鼎，明公簋等。

（註三十八） 見尙書雒誥及周書作雒篇。

（註三十九） 文選賢良詔注，及太平御覽卷八十四所引竹書紀年，都有類似的話。

（註 四 十） 小盂鼎，徐同柏、吳大澂、王國維都以爲成王時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白川靜（金文通釋），都說是康王時器。茲從康王說。『三十五年』，從陳夢家說；他家釋文，皆作二十五年。

（註四十一） 因銘文殘泐，不易辨識；俘人的確實數字，無法肯定。

（註四十二） 吳氏說見金文厤朔疏證卷二。又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亦以宗周鐘列入昭王時代。

（註四十三） 此三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事）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卷二）、白川靜（金文通釋），都以爲是昭王時器；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第一期），則以爲是成王時器，但陳氏的證據很薄弱，所以本文從昭王說。

（註四十四） 齊國旣以『昭王南征不復』責楚，楚國也承認這一史實；似此說可信。至於昭王沈於膠舟之說，乃出於帝王世紀，恐是後人傳說之誤。

編輯部案陳槃先生以爲傅孟眞師曰：呂『其後有稱王者。彝器有「呂王鬲作大姬壺，書有「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書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 。 度作刑 ，以詰四方』。史記云，「甫侯言于王」。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此皆求其文理不可解而強解之之辭。呂命王，固不可解作王命呂。如以命爲呂王之號，如周昭王之類，則文從字順矣。且呂之稱王，彝器有徵。呂刑一篇王曰辭中，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話故事 ，皆在南方 ，與國語所記頗合。是知呂刑之王，固呂王，王曰之語，固南方之遺訓也』（詳大東小東說）。

白川靜曰：『呂刑首句「惟呂命王」，與「惟嶽降神，生甫及申」，同其意味，蓋謂呂受天命而爲王』（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葉一〇七）。

槃謹案，傅師謂呂刑首句之王卽呂王，不從舊說作周穆王，識甚卓。至于「命王」之義，則白川說似近是。帝王受命之說尙矣，『我生不有命在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文王受命惟中身』，如此之類，皆是也。讖緯家所託帝王受命之讖曰帝命驗，符曰紀命符（並有輯佚本），圖曰『命圖』（御覽休徵部一等引中候握河紀：『出爾命圖，示乃天』），河圖、洛書所記受命帝王曰『命后』（續漢書祭祀志上：『河、洛命后，經、讖所傳』）；然則受命之王自得曰『命王』矣。『呂命王』卽呂國受命之王之謂矣。

古器銘稱呂王者，傅師所擧呂王壺外，又有呂王鬲，銘曰：『呂王作隣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亯』（貞松四、七）。

（註四十五）　堅，史記周本紀作鷄；此據史記索隱所引的世本。

（註四十六）　據國語周語。

（註四十七）　據後漢書東夷傳。又虢仲盨也記有伐淮夷的事。

（註四十八）　據國語周語。及史記周本紀。彘，在今山西霍縣。

（註四十九）　莊子讓王篇釋文引作『共伯和卽于王位』。

（註 五 十）　見路史發揮卷二，史記志疑卷三。

（註五十一）　見日本昭和七年本第167頁。路史發揮此文，見明刊本卷二第一葉至二葉（陳槃庵先生檢示）；嘉慶六年刊本無之。

（註五十二）　見四史發伏卷一。

（註五十三）　見豐鎬考信錄卷七。

（註五十四）　見史記探源卷三。

（註五十五）　靜，從史記周本紀；國語韋昭注作靖。

（註五十六）　本節據國語周語上、及史記周本紀。

（註五十七）　采薇、出車、六月三首詩的著成時代，有不同的說法；此據拙著論出車之詩著成的時代。

（註五十八）　兮甲盤等三器的鑄成時代，說各不同。此據王國維和吳其昌說，分見王著鬼方昆夷玁狁考、和吳著金文曆朔疏證。

（註五十九）　據金文曆朔疏證。

（註 六 十）　見國語周語上。戰于千畝事，周語說在宣王三十九年。

（註六十一）　見國語周語上。

（註六十二）　見詩經小雅雨無正。

（註六十三）　見十月之交。

（註六十四）　同上。

（註六十五）　說西元前若干年，是今人推算的數字。下同。

（註六十六）　見陳夢家西周年代考一三頁。

（註六十七）　世經據國語周語下『昔武王伐紂，歲在鶉火』的記載，用超辰法推定武王伐紂之年是西元前一一二二年。但國語此說，乃是戰國中期人用當時不超辰的歲星紀年法、並據當時所傳西周年數推定的，非周初實錄。

（註六十八）　戰國時人，還以為歲星十二年一周天；卽用此定率（卽不超辰法），以推定前代某年歲星之所在。到了劉歆乃用超辰法（卽歲星一四四年行一四五次）據戰國時人用不超法所推得的武王伐紂之年（卽歲在鶉火之年），更推定那年是一一二二。其實歲星一四四年行一四五次的比率，也不正確。今人精測的歲星周天密率，是一一・八六二二年。（注六十七及本條注，都是採用的西周年代考之說；見一二到一三頁。）

（註六十九）　見所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註 七 十）　兩表都是採自陳夢家的西周年代考，分見原書第一四頁和第一九頁。

（註七十一）　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

（註七十二）　史記周本記集解引；不知是出於皇甫謐的帝王世紀，還是出於他所著的年歷。

（註七十三）　陳氏的說法，見西周年代考二一頁到二六頁。

（註七十四）　周公名旦，最早的資料，見於尙書的雒誥和君奭、陳夢家以為康侯毁『祉令康侯啚于衞』的祉字，是周公的名子；說見所著周公旦父子考。按：祉，當是語詞；和尙書中常用的誕字相同。陳氏說非是。

（註七十五）　雒水和洛水，是兩條河流的名子。洛水在渭北，入渭。雒水在河南，入河。後人把雒字也寫作洛，並且說它原作洛，因東漢建都雒陽，嫌洛字從水，有滅火之嫌（漢以火德王），於是改作雒。實係附會之談。

編輯部案陳槃先生以為毛詩王風王城譜曰：『王城者，周東都，……始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是為西都。周公攝政五年，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旣成，謂之王城，是為東都，今河南是也。召公旣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今洛陽是也。成王居洛邑，遷殷頑民於成周，復還歸處西都』（注疏本卷四之一）。王夫之春秋稗疏曰：『雒陽自雒陽，王城自王城。周公營雒時，分建二城，所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雒食」者，是謂王城。孔氏注云今河南城。是也。其云「又卜瀍水東亦惟雒食」，是惟成周。孔氏注云今雒陽也。王城在西，成周在東，中隔瀍水。地道記云：王城去雒城四十里，至漢猶分雒陽、河南二縣，不同一城。……至拓跋氏南遷而王城廢，併入雒陽，無河南縣矣』（卷上翟泉條）。

案周公營雒時分建二城；其一曰王城，是為東都，在今河南洛陽縣城內偏西；其一曰成周，以處殷頑，在今洛陽縣城東二十里。由漢置縣言之，則前者屬河南縣，而後者屬洛陽縣，非一地。鄭、王二氏所述甚昭晰。

（註七十六）　參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中的周官著作時代考，和拙著古籍導讀159頁——171頁。

（註七十七）　參偽書通考。

（註七十八）　斷句參經傳釋詞及尙書今古文注疏。

編輯部案陳槃先生以為周禮雖為戰國時代之作品，然其間不無兩周之遺辭舊義，似未可概從抹煞。

文十八年左傳，季文子使大史克對魯公曰：『先大夫臧文仲……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又昭二年左傳：『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又哀十一年傳，仲尼『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擧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又將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以此等處觀之，則周公禮典，大較亦可窺見一斑。

孫詒讓周禮正義敍：『平之東遷，而周公之大經良法，蕩滅殆盡；然其典册散在官府者，世或猶遵守勿替，雖更七雄去籍之後，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尙推明司馬法、為兵家職志；魏文侯樂人竇公猶褒大司樂一經於兵火喪亂之餘；它如朝事之儀、大行之贄，述於大、小戴記；職方之篇列於周書者，咸其枝流之未盡澌滅者也』。案孫氏此說（略本汪中），亦透露若干消息。

復次所謂周公「制禮」者，只是著為法典，其於殷，必有因有革，不可能視為創制。卽如前引數事，以現在之所謂周禮者校之，大要無甚出入。然則今之周禮雖作于戰國時代，但其間架、輪郭，亦必有所依據，非必純乎杜撰，蓋可知矣。

（註七十九）　見觀堂集林卷十。

（註 八 十）　見629——631頁。

（註八十一）　二語皆見康誥。按：康誥是周武王誥康叔的誥辭，說見拙著尙書釋義。

（註八十二）　見論語為政篇。

（註八十三）　以上所擧左傳及荀子兩段資料皆陳槃庵先生所檢示。

（註八十四）　見論語述而篇。

（註八十五）　見詩江漢正義引。

（註八十六）　見尙書顧命。

（註八十七）　見大雅荅問下。

（註八十八）　見國語周語上。

（註八十九）　據詩序及丁山召穆公傳。

（註 九 十）　我懷疑西周時代所謂南海，很可能卽現在的東海。

（註九十一）　舊說此召公指召公奭（我作詩經釋義時仍用舊說）；傅先生周頌說，以為當指召穆公。按：傅先生說是。

（註九十二）　謝，在今河南唐河縣。

（註九十三）　見詩小雅黍苗，及大雅崧高。

（註九十四）　此召伯乃指召穆公，傅先生周頌說、和拙著詩經釋義皆有說。

引用書目

1. 詩經，漢毛氏傳，鄭玄箋。臺北新興書局重印相臺五經本。
2. 史記會注考證，日本瀧川龜太郎。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
3. 毛詩正義，唐孔穎達等。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4. 歐陽文忠公文集，宋歐陽修。商務印書館影印元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5. 路史，宋羅泌、羅苹，清嘉慶六年酉山堂刊本。
6. 容齋隨筆，宋洪邁。商務印書館印國學基本叢書本。
7. 丹鉛續錄，明楊愼。商務印書館印叢書集成本。
8. 國語，吳韋昭注。世界書局影印黃丕烈校刊本。
9. 世本八種，清秦嘉謨等輯。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六年排印本。
10 戴東原集，清戴震。商務印書館影印經韵樓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11 考信錄，清崔述。世界書局排印本。
12 史記志疑，清梁玉繩。廣雅叢書本。
13 史記舊注平議，清王駿圖、王駿觀。正中書局排印本，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14 國史大綱，錢穆。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九年臺七版。
15 九經古義，清戴震。清經解本。
16 經義述聞，清王引之。高郵王氏四種本。
17 孟子，漢趙岐注。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18 春秋經傳集解，晉杜預。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19 論語，魏何晏集解。商務印書館影印日本覆刻古卷子本（四部叢刊之一）。
20 尙書，偽孔傳。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21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王國維。世界書局排印本。
22 後漢書，唐李賢注。藝文印書館影印殿本。
23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
24 殷虛卜辭綜述，陳夢家。偽科學出版社，民國四十五年。
25 殷曆譜，董作賓。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26 周書，一名逸周書，或誤稱汲冢周書，晉孔晁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27 新書，漢賈誼。商務印書館影印明正德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28 淮南子，漢劉安撰，許愼、高誘注。商務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四部叢刊之一）。
29 論衡，漢王充。商務印書館影印明通津草堂本（四部叢刊之一）。
30 尙書正義，唐孔穎達等。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31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等。臺北新興書局影印宋刊本。
32 禮記正義，唐孔穎達等。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33 尙書全解，宋林之奇。原刊通志堂經解本。
34 尙書補疏，清焦循。原刊焦氏遺書本。
35 尙書略說，清宋翔鳳。清經解續編本。
36 詩古微，清魏源。清經解續編本。
37 書序述聞，清劉逢祿。清經解續編本。
38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郭沫若。日本昭和七年印本。
39 金文歷朔疏證，吳其昌。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印本。
40 西周銅器斷代，陳夢家。考古學報1956第二期。
41 金文通釋，日本白川靜。見白鶴美術館誌第十二期，日本昭和四十年。

西周史论述（上）

徐中舒

一、周人出于白狄说

古代关中农业经过周人的经营，已有高度发展，所以诗人称其农稼所得乃有“千斯仓”、“万斯箱”之说（见《诗·小雅甫田》）。金文周作曌，从囲象界划分明的农田，其中四小点正象田中禾稼之形。从口与君商二字同意，示国家政令所从出。

周初居邠，后来亶父迁于岐山下的周原，乃称为周。当其居邠时是没有这种高等农业的。《史记·周本纪》：“夏后氏政衰，弃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周祖后稷，后稷乃古代农官通称，并非私名，周之先祖应自不窋开始。不窋居戎狄之间，“弃稷不务”，说明当时周人还停留在粗耕阶段与戎狄同俗。其后不窋之孙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蓄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周本纪》此说本于《大雅·笃公刘》之诗。公刘居邠，原在黄土高原地带，他们必须渡渭“取厉取锻”，厉是磨石，锻是砧石，春秋时公孙段字子石，段与石相应，后人误加金旁。公刘采取这些石材作为石器，因而得与姜姓高等农业接触，其经济文化乃得进一步提高。其后公亶父由邠地迁于周原，世与姜族通婚，周人自此遂成为一个高度发达的农业国家。他们的农业就是从其母系姜嫄那里学来的。

《说文》邑部以豳为邠之重文，邠从邑分声乃后起的形声字，豳则其本字。豳从山从豩，山乃火形之讹。甲骨文火作凵象火焰上出火星迸发之形，省其二小点则与篆文山形同。金文趞鼎有“作豳自冢司马”语，豳作𤉷（静簋同），乃豳之繁文。此从二希与从二豕同意，希，大豕也，此从火不误，从攴者，象持杖焚林驱捕之意，更为明显。邠从分，字又通作汾。《诗·大雅·韩奕》称“汾王之甥”，此汾王即周厉王，邠原为周之旧称，故周王又得称为汾王。《尔雅·释地》：“西至于邠国，”邠，《说文》引作汃，汃即汾之省文。据此，知古代邠地极为辽阔，从甘肃庆阳邠地以东至于山西汾水流域皆属古代长林丰草野猪出没的黄土高原地带。春秋时代，这里还是许多不相统一的姬姓白狄部族屡世居住的所在。《左传》载晋吕相绝秦之辞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雠而我婚姻也”（成公十三年）；白狄与秦同居雍州（即邠地），而又是与晋为婚姻的部族，他们就应是狐氏之戎与骊戎。晋是周武王子唐叔虞所建的国家，其后献公娶于狐氏，大戎子狐姬生重耳（晋文公），小戎子生夷吾（晋惠公）；又娶于骊戎，是为骊姬，生奚齐，其娣生卓子。献公四子皆相继为晋君，而继世垂统者又皆为晋文公之后，狐氏就是晋文公的母家。他们就是姬姓的白狄，与晋同姓为婚。《国语·晋语四》：“同姓不婚，恶不殖也；狐氏出自唐叔（即唐叔虞），狐姬伯行之子也，实重耳；成而儁才。”晋文公母家出自唐叔虞，不仅是同姓，而且与晋同祖，可见周与白狄并不是种族的不同，主要原因就是他们的经济文化还停留在粗耕阶段，风俗习惯与戎狄无异，因而遂名之为狐(胡)，为戎，为狄。《国语·晋语七》：“戎狄荐居，贵货而易(轻视)土，予之货而获其土”；服虔注：“荐，草也，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无常处。”古代粗耕农业的人民，春夏以采捕游猎为生，居徙无常，秋冬仍还旧居，并不是后来的游牧民族，如匈奴迁徙无常居。他们不重视土地，说明他们只有粗放农业。春秋时代姬姓白狄就是沿袭其先祖不窋居戎狄间的旧俗，虽经历四五个世纪之久，犹无所改进。古代社会发展的迂缓以至停滞，这也是一个显著的实例。

晋国建国之初，“戎狄之民实环之”（《晋语二》），他们原在赤狄白狄包围之中，其经济文化亦当与戎狄无殊。公元前745年，晋文侯封其弟桓叔于曲沃，这里土地肥沃，又得汾浍两水灌溉之利，农业得到迅速发展，于是曲沃武公遂以旁支代替了大宗而君临晋国。这和周人迁居周原以至翦商，其发展次第也是一致的。

赤狄白狄，原以其俗尚赤衣白衣著称（孔颖达《春秋正义》宣公十五年）。白衣就是麻衣，又称布衣。古代中国以衣冠上国自居，虽在粗耕时代，也要种麻纺绩。出土新石器遗物中，纺轮多为妇女殉葬品，男耕女织的分工，在中国实有极其悠远的历史。中国人民自古以来就穿白麻布衣，棉衣代兴以后，就穿白棉布衣，都是白色的衣服。白狄就应是中国北方的原住民而不是什么外族。

赤狄媿姓（经典作隗，从阜与从土同意，示其为穴居之人）乃鬼方氏之后。他们以穿赤衣著称，这不是中国人民固有的风俗。《新唐书》称黠戛斯之君阿热氏建一纛，下皆尚赤，（西藏喇嘛原衣红衣，称为红教，明代宗喀巴乃以黄衣代之，称为黄教。喇嘛穿红衣，当是来自印度的旧俗。）赤狄应是从西伯利亚森林中南下的部族。《北史·高车传》：“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狄历应读为Tree，其义即为林木中人。战国时人每以两个单音缀字译之为澹林或称之为林胡（见《史记·李牧传》）；因为他们从西伯利亚远方而来，故狄字义训又得引申为远（《诗·瞻印传》）。

赤狄白狄族类虽不相同，但其经济文化的落后，则属一致。《孟子·告子下》：“夫貉、五谷不生，惟黍生之，无城郭、宫室、宗庙祭祀之礼，无诸侯币帛，饔飧，无百官有司。”周初居邠与春秋时代赤狄白狄的经济文化大致就是这样。

二、周王朝的兴起

《史记、周本记》载周王朝的先代，其世系如下：

后稷——不窋——鞠——公刘——庆节——皇仆——差弗——毁隃——公非——高圉——亚圉——公叔祖类——古公亶父——王季历——文王

周人居邠时，尚普遍营穴生活，其始祖应从不窋开始；不与丕同，大也，窋与窟同，正与穴居之义相应。《大雅·緜》之诗曰：“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陶与窑同，古谓之陶，今谓之窑。穴是窑洞，复是半穴居。周人自古以来就居在邠地沮漆二水间，到古公亶父时还居在窑洞里，没有地上建筑。公亶父自邠地迁于岐山之下，看到这里土地肥朊，开始定计卜居于此。《緜》诗记其事曰：“爰（于是）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是)，筑室于兹”。周人迁居周原以后，与姜姓婚嫁杂居，才有房屋的建筑。在社会发展相同的阶段中，二千年后金王朝的兴起，也走了同一的道路。《金史·世纪》：“黑水旧俗，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复以土；夏则出随水草以居，冬则入处其中。迁徙不常。献祖乃徙居海古水，耕垦树艺，始筑室，有栋宇之制。人呼其地为纳葛里，纳葛里汉语居室也。”海古水今为松花江支流的阿什河。金人兴起距周初已二千年，在社会发展相同的阶段里就有相同的生产方式，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緜》歌颂公亶父开始建造宫室的，诗人是以周原全盛时期宫殿规模加以刻画摹写的，未免夸张失实。但是他们居住在邠地时还是“陶复陶穴”而居，过着与白狄女真相同的生活。从这些基本生活方面加以比较，周族出于白狄就不应再有什么怀疑。

《大雅·生民》歌颂姜嫄履大人迹，无夫感天而生后稷。无夫生子原是母系社会现象，后稷无父而生，又名为弃，则属父系社会意识形态。古代姜姓部族居于有邰，从事农业，有邰在周原的岐山下，在汉代属扶风郡斄县，今属陕西武功县。这里正是泾渭二水的下游，土地肥沃。因此他们的农业得到迅速发展之后，社会也就由母系进入父系，这就是姜嫄后稷传说诞生的时间和地理条件。《生民》诗作于文王全盛时代。其时周人自邠迁居周原，已将及百年。他们与姜族世为婚媾，因此，他们就以他们的先住民，也是他们的母家的传说作为自己的传说，这是可以理解的。周人居邠时，穴居野处，既不能产生这个传说，也没有传播这个传说的环境。姜嫄后稷的传说既非邠地所宜有，所以周初世系只能从不窋开始。

公刘居邠，杂于戎狄之间，其生产情况只能比于战国时代的大貉小貉，他们那能过着“行者有资，居者有蓄积”那样的富裕生活。《大雅·公刘》是文王全盛时代宗庙歌诗，当时距公刘时代已极辽远，故老遗闻罕有存者。他们认为周人建国规模，早已奠定于公刘时代，邠地生活也当与周原无异，以今度古发为诗歌，是没有信史价值的。至于“涉渭为乱，取厉取锻”之说，也是根据文王时代存在的事实加以铺叙的。因为文王时代，石器还是人民经常使用的工具。这和邠乐用土鼓（瓦缶），其后犹为秦人所沿用的情况也是一样的。

周人自不窋居邠，至公叔祖类已历十一世，除公刘外，全无史迹可寻。《世本》称高圉为高圉侯侔，亚圉为亚圉云都，公叔祖类为太公祖绀诸盩。古代中国人名皆用单字，这些人名可能有戎狄语言成分在内。这十一人中有三人称公，说明周人已在部族内自尊为公，说明部族之间，已有阶级分化了。

《鲁颂·闷宫》：“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大王迁岐之后发展了农业，奠定了灭商的基础。大王是文王受命称王以后对公亶父追尊的称号。周人的名号，其初都是共名在前，私名在后，如公刘、公非、公亶父，是古语法。文王武王则定语在前，共名在后，是后起语法。大王时代虽已渐具国家规模，并无史迹可述。

王季历已自尊为王，国力有一定的发展；但是比之于殷商，仍属小邦。《孟子·公孙丑上》：“文王以百里”，文王继承王季历为王还是一个百里的小国，文王初期大概只统治着几个村社共同体。

古代中国大陆普遍存在的村社共同体（见《论商于中、楚黔中和唐宋以后的洞》，《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二期），其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大体相同。连合几个共同体形成一个部族(或部落)，只要他们的生产发达，政治休明，就可以吸引许多村社共同体的人民前来归附。《说文》：“王，天下所归往也，”儒家王道学说，虽不免流于迂阔，但在

42 初學記，唐徐堅。清光緒十四年蘊石齋刊本。

43 呂氏春秋，秦呂不韋撰，漢高誘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44 莊子，舊題周莊周撰，晉郭象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刊本（名南華眞經，四部叢刊之一）。

45 四史發伏，清洪亮吉。清光緒八年刊本。

46 史記探源，崔適。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

47 論出車之詩著成的時代，屈萬里。清華學報新一卷二期，民國四十六年四月。

48 西周年代考，陳夢家。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

49 古史考年異同表，清林春溥。清刊竹柏山房十五種本。

50 遜雅堂學古錄，清姚文田，清道光七年刊本。

51 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董作賓。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期。

52 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日本新城新藏。日本弘文堂書房，1928。

53 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唐蘭。新建設一九五五年第三期。

54 商年代的確定 (Certain Dates of The Shang Period)，周法高。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23, 1960-1961。

55 資治通鑑外紀，宋劉恕。臺北啓明書局影印清嘉慶十五年刊本。

56 韓非子，周韓非。商務印書館影印黃蕘圃校宋鈔本（四部叢刊之一）。

57 漢書，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商務印書館影印北宋刊本。

58 周公旦父子考，陳夢家。見金陵學報十卷一、二期合刊。

59 觀堂集林，王國維。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本。

60 召穆公傳，丁山。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61 周頌說，傅斯年。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62 大戴禮，漢戴德。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嘉趣堂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63 尚書大傳，清陳壽祺輯。商務印書館影印左海全集本（四部叢刊之一）。

64 山海經，晉郭璞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成化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65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册，清華學報社，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66 尚書釋義，屈萬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初版。

67 鬼方昆夷玁狁考，王國維。見觀堂集林卷十三。

68 經傳釋詞，清王引之。高郵王氏四種本。

69 尚書今古文註疏，清孫星衍。廣文書局印本。

70 中國疆域沿革史，顧頡剛、史念海合著。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七年。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2本第4分1971年

古代还是有一定的历史事实作为依据。

清初奴尔哈赤原是建州右卫锡宝齐篇古的后裔。锡宝齐，满语鹰也，篇古即汉语百户的对音。奴尔哈赤的父祖，原隶于建州右卫王杲的部下，当辽东将领李成梁讨伐王杲时，并将奴尔哈赤父、祖杀害，奴尔哈赤即以父祖遗甲十三副起家。十三名甲士加上随从的徒兵大概可以组成一个百夫的队伍。奴尔哈赤凭藉这十三副遗甲起家后，就有满洲的许多姓长、乡长，率其部众来归。他一面征服一面招来，就逐步统一了语言相同的满洲部族。《孟子·尽心下》："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古代以"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一井以八家或九夫计算，则一丘就有五百户左右的人家。他们的君主如果领导有方，生产发达，为远近村社共同体的人民所向往，再以武备为后盾，蓄力待时，就可以迅速地发展为一个大国，这是中国在远古时代就已经形成的历史条件。后来许多王朝起自布衣，也是这个道理。

文王时代，周以小邦逐渐发展壮大起来，但比起殷商王朝还是弱小的，所以周初人还要自称为小邦周（《尚书·大诰》），春秋时人也知道"商周之不敌"（《左传》桓公十一年），都说明了当时殷周力量对比是非常悬殊的。文王在开辟疆土发展生产之外，还要收容各方前来的武士。《大雅·生民》："济济多士，文王以宁"。古代所谓士都是武士。中国之有文士，还是春秋后期发展起来的。当时采用实物地租，登记村社人民户口，称为书社，于是才有文士的出现。周初文化，包括文字在内，皆效法殷人。最近周原出土甲骨也与殷虚甲骨无异。周初史官也出自殷。近年发现的微氏家族铜器群，微氏就是微子启安排在周王朝当质子的后裔。他们的子孙有的官职就是作册。中国文字出于殷代的巫史集团。大汶口陶器上刻有文字符号，已具有象形文字苗头。殷商帝王崇尚占卜，须要文字记录以验其吉凶休咎。当时巫史集团从事这些活动。他们就发展这些象形符号，世代相继，既有承受，又有增益，使六书条例益趋完善，这就成为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甲骨文。中国文字的创造，如果没有这样巫史集团世代延续达数百年之久，是不能完成这样繁杂的象形文字的。夏代没有这样巫史集团，所以就没有文字。

史称文王善养士，周公下士，"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他们所养的士，所礼的士，都是武士。古代武士，都是自由民，他们自幼就在辟雍的大池旁从事射御的学习。他们都要自备弓矢甲胄戈盾，以装备自己。这些武士(或称甲士)都是冲锋陷阵作战时主力军。统治阶级对于这些武士带着武装前来投效的当然不敢怠慢，就是他们在沐发吃饭的时刻，也要握发辍食立刻延见。《尚书·无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文王以壮年继位，勤政爱民。《史记·周本纪》称赞他"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文王时代的周原就已经积聚了这样大量的武力。但他们还必须等到晚年国力充实之后，才能向外发展。

三、殷 周 关 系

公亶父自邠迁于岐山奠定了周王业的基础。但他对殷王朝有无朝贡交往，没有文献可供参考，现在还不清楚。王季历时代，殷周关系才有文献可征。《竹书纪年》称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部落)鬼戎，俘二十翟（狄）王"。这时王季历（省称王季）称王，狄也称王，可见古代边区强大部族首领都要普遍称王。《竹书纪年》又称大丁(文丁)四年"周王季命为殷牧师"，牧师即后来封建社会的方伯，为一方诸侯之长。

王季伐西落鬼戎应是接受殷王之命。《易·未济》"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鬼方是一个强大的联盟部落，所以王季初伐鬼方时还有震恐之心，经过三年艰苦斗争，最后取得胜利，因而受到大国殷王的赏赐，命为牧师。王季为联欢大国，又娶殷女为妻。《大雅·大明》之诗曰："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挚仲氏是殷之男服，以任为姓（"男，任也，任王事；"男、任古音同属侵部，故得相通)。周人以联姻殷商为光宠，而殷人亦欲，倚周人安抚西疆，这样政治结合对双方都有利。最近，陕西扶风周原发现周人甲骨，文字简略，刻划纤细，其中有一条"彝文武帝乙"之词。文武帝乙在《殷本纪》中则省称为帝乙。彝，盛酒器，为宴饮之用。宴饮曰彝，犹今人宴客曰洁樽、曰菲酌也。这是帝乙亲临周境，文王以隆重典礼招待他的实录。文丁和帝乙时代，殷周关系有时是良好的。但是周人强大之后，总不免要引起殷人的疑忌。《竹书纪年》称"文丁杀季历"（见《晋书·束晰传》）；《史记·周本纪》说：纣"囚西伯于羑里"；西伯即文王，这都是殷周之间利害冲突的必然结果。《吕氏春秋·首时》："王季历困而死，文王苦之，有（又）不忘羑里之丑，时未可也；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王门之辱（王门当作玉门，《竹书纪年》："纣作琼室，立玉门"）"。周人三代皆受屈辱，其甚者困顿至死，仍须夙夜不懈，以服事殷。殷大周小，周人必须蓄积国力，隐忍待时。

周人称王自王季历始，文王继位也称王。他们对内虽已称王，但对外仍臣服于殷，为殷牧师，为殷西伯。周人国力越出周境之外，则始自虞芮归附之年。周初诗人称颂文王之德，则以此年为周受命称王之年。《大雅·文王》："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旧邦，是旧已称王，新命是向外发展的开始。《史记·周本纪》称："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俱让而去，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明年西伯崩。……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后七年而崩。"殷为天下共主，虞芮决平不往殷而如周，也就是周人收纳叛逃鹑商之始。此后累年向外扩张，先伐犬戎、密须。犬戎即昆夷，西周时则为猃狁，春秋时则为"允姓之奸"的姜戎氏，汉人则谓之西羌。密须居泾水上游，在今甘肃灵台县，其地皆在周西，周欲东向发展，必先除后顾之忧。耆，《尚书》作黎，在今山西中条山长治壶关诸地，邘在今河南沁阳，此地皆已入殷畿内，拊朝歌之背。崇在秦晋之间，即今河南嵩县以西之地，崇以筑有高城著称，是殷西的重镇。这些地方的陷落，殷人在西方就再无险可守了。周人迁丰以后，由崇渡河向殷都朝歌进攻，沿途皆属平坦大道，比由中条山东进更为便利。文王时代，就已为武王伐商作好充分准备了。

甲骨文有关"周"的卜辞多至五六十条，但文字简略，年代不详，不能说明任何问题。过去虽有人用以说明殷周关系，皆不足信。例如下列卜辞：

> 己卯卜，𠂤贞，令多子族从犬侯扑周，叶（协）王事。五月（《续》5、2、2）

扑，卜辞原作𰻞，是一个繁复的会意字，有人释为扑，或释为寇，都是根据上下文义而以意拟定的，皆不足信。再说，此卜辞的贞人𠂤乃武丁时人，远在太王迁岐以前，应与姬姓的周族无关。其他卜辞有贞人名者，如㱿、古、内，也都是武丁时人，最晚的贞人宪，也是祖甲时人，这些卜辞都应与殷周之间的历史无关。至于下列两条卜辞：

> 丁未卜，侯弗辜（同敦）周。八月（《拾》4、12）
>
> 癸卯卜其𢦏周。（《掇》2、164）

"敦周"、"𢦏周"，伐周、灭周也。宗周钟："南或𠬝子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扑伐厥都；"敦伐连文，敦亦伐也。墙盘："粤武王既𢦏周"，𢦏同灾，灭也。此两卜辞既无年代可征，王季历和文王在旧文献中也没有与殷以兵戎相见之事，所以这也与殷周之间的历史无关。其他有关卜辞，片词只语，就不再论述了。

四、武 王 克 商 及 周 公 东 征

武王伐商，完全是继承文王未竟的志愿。武王即位后，修文王绪业。九年（武王未改元，此为文王受命的九年）东观兵于盟津，见殷内部尚无间隙可乘，遂还师。武王伐纣，没有胜利把握是不敢轻举妄动的。居二年，闻纣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内部矛盾现象毕露，于是武王遂率师东伐，以十二年二月甲子朝至于商郊牧野。

商纣在位年久，内部矛盾重重，"亿兆夷人离心离德"（《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引《太誓》之词)。主要矛盾是，纣为壮大自己力量，收容叛逃，损害了统治部族内部的民主权利。所以周武王数纣之罪曰："纣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故夫致死焉"（《左传》昭公七年）。这个"夫"就是"名民三百六十夫"之夫的氏族长。他们的叛逃为纣所收容，其多如鱼之聚于渊薮。关于此事《尚书·牧誓》说得更清楚。《牧誓》："今商王受（受乃商纣本名，金文作受，经典文献皆讹作纣）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信，是长是使，是以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而奸宄于商邑。"商纣收容叛逃，并使他们为大夫卿士以陵驾于其旧主氏族长之上，为害于百姓（百姓是贵族，就是原来的氏族长）和广大的商邑人民。牧野之战，"纣卒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卒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史记·周本纪》）。商纣的失败主要原因，是内部崩溃。

武王以甲子朝克商，现在又有地下资料作为证明。最近出土的利簋铭云：

> "珷克商。惟甲子朝，岁则克。闻。夙又（有）商。辛未，王在阑𠂤，易（锡）又（右）史利金。"

此铭以武克商总挈全文。岁是岁星，祭岁星亦曰岁。"岁则克"是右史利的建议，闻是上闻于武王，武王采纳了利的建议，因而就在祭岁星的早晨（夙）就占有了商国。辛未是甲子日后的第八日。阑𠂤地在管，阑管古元部字，故得相通。管在今郑州，后来三监中的管叔即驻此监殷。右史利可能是古代的占星师，因为他的建议而获胜，所以武王赏之以金（即铸簋的青铜）。《荀子·儒效》：武王伐商"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向，遂乘殷人而诛纣。盖杀者非周人，固殷人也。故无首虏之获，无蹈难之赏。"周人既无功赏可叙，而这个占星师独得赏金，把功绩归于占星师，则周人胜殷完全由于殷人的倒戈，也不辩自明。

牧野之战既因殷人倒戈，殷人的主力"三百六十夫"还是完整无损，纣子武庚仍继位称王。周人决不能越过朝歌而达到东方的齐鲁。《史记·周本纪》说武王此时即封齐鲁及先代之后于东方，这是误把后来的封建之事提前了，是时代上的错误。武王此时只能安排管叔霍叔为三监，率领周人居于邶鄘卫三国以监视殷人。

既克商，二年，武王有疾弗愈，十五年，王崩。成王立，年少，周公称王摄政，"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尚书·金縢》）。管叔对周公的不满也是有原故的。嫡长继承制在周代只是一种习惯法，并无明文规定。周初王季历以幼子继承为君，这是古代村社共同体的习惯法，儿子成长以后，皆次第离开自己的家庭，娶妇生子，另立门户，只有幼子与父母同居，继承遗产。殷代的氏族制，兄弟在一起共同生产，共同战斗，也自然形成一种兄终弟及的继承制。管叔习闻殷代故事，他又是周公之兄，继承的应是他而不是成王，摄政的也应是他而不是周公。周公辅成王而自行摄政称王，这和清初多尔衮拥立幼君福临而自称摄政王，先后如出一辙。这都是建国初期国家体制未定时，内部争权斗争而出现的一种现象。

"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金縢》），制止了流言，杀了管叔，放逐了蔡叔，武庚乘机连结殷东徐淮夷反叛。周公居东时，又曾去过楚国。《史记·蒙恬传》：说周公奔楚当是说服楚人不要参加武庚叛乱。周公适楚之事，又见于《左传》。《左传》载鲁昭公（七年）要去朝见楚王，梦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祖是古代出行时的祖祭。他以为鲁昭公的父亲襄公适楚时，"梦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实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他以为"先君（襄公）未尝适楚，故周公祖以导之；襄公适楚矣，而祖以导君，不行何之？"周公奔楚说就是春秋时代星象家相传的故事，当属信史。

自武庚叛乱以至周公东征徐奄，经过三年的长期战争，在铜器中也不能没有反映。

武庚初叛时，周公避谗居东，此时足以担负讨伐重任的人只有召公了。太保簋铭云："王伐录子耶。𢍜(徂同，今也)厥反，王降征命于大保。"武庚又称禄父，(金文有录伯𢦚簋，西周时录尚为国名）武庚继纣为王改殷为录，故旧史称之为禄父，耶武庚名，殷人以日为名，故又称之为武庚。《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周公召公在国家生死存亡之际，同时肩负重任，旧文献和地下新史料是可以相互印证的。

武庚覆灭之后，殷东徐奄以及淮夷尚继续与周为敌，周公东征经过三年之久始告平定。班簋铭云：

> "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徒）御戜人伐东或（国）痡（奄），咸王令吴伯曰：'以乃𠂤左比（同庇，言保护也）毛父'。王令吕伯曰：'以乃𠂤右比毛父'。趞、令曰：'以乃族从父征；𢓊，城卫父身。'三年静东或。"

此铭以咸王与王并称，咸王即周公，王即成王。他们都关心毛父的安全，分命吴伯吕伯左右保护毛父。"令曰"也是成王命趞和𢓊两人之词，𢓊下蒙上文省命曰二字。这里命遣以乃族从毛父征，命𢓊筑城护卫毛父身。咸王见于金文中共有四器，皆周公摄政时的名称。般甗云："王俎(徂同，往也)夷方，无敄（同瞀，病也）咸王赏作册般贝。"此铭亦王与咸王并见。周公东征时，成王也到了奄国（见《尚书·多士、多方》），周公先已在奄，后来作册般随成王安全到达，故周公赏作册般贝。毛公即毛叔郑，他是文王子，周公弟，对他的安全保护，咸王和王都用命令规定下来。戜人不详，戜从十，或为什长的专名。

周公摄政称王在《尚书》已有明征。《康诰》："王若曰：'孟侯，朕其（之）弟小子封'"；康侯封是周公弟，所以这个王，必然就是周公。咸王是周公摄政时的名称，唯见于金文。这是旧文献中久已遗忘的史实。周公东征奠定了周王朝一代的规模。《孟子·滕文公下》综论其事曰：

> "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指奄君蒲姑），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

东征之役也造成殷周之际的民族大迁徙。奄君蒲姑率其部族北迁为夫余。其南迁者亦见于

《吕氏春秋》。《吕氏春秋·古乐》：

“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践伐之。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

古代黄河流域广大平原地区森林茂密气候温暖还适宜于象的生存，所以甲骨文有“获象”的记载（《前》3、31、3）。金文为作象，象以爪牵象，为人服役之形。陈国妫姓，妫从为，他们就应是服象的人。陈在河南，河南古称豫州，豫即象邑二字合文（战国时两足布中邑皆作𠃑，予即邑字之讹）。古代产象之地称为豫州，这和秦汉时代在产象的地方设象郡也是一样的。殷周之际，就应有一些服象的部族迁于江南。

五、封建诸侯

周初封建诸侯，旧史皆以为始于武王克殷以后。其实不然。文王时代周巳有封建之实。文王向东扩张“虞芮质厥成”之后，就封仲雍于虞，称为虞仲。伐崇之后，又把崇地封给虢仲虢叔。虞在晋南虢又在虞南，这说明在武王克商以前，周巳开始分封。

周公东征取得彻底胜利，朝歌以东广大疆土皆入版图，周人为巩固其统治，就必须大量分封他的亲属子弟镇抚其地。《左传》定公四年称卫大夫祝鮀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荀子·儒效》：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实际上这些诸侯，都是按照当时形势发展和需要而次第分封的，分封也不限于武王成王时代，我们知道康王时代还在陆续分封。解放后在丹徒出土的俎侯簋，其铭云：

惟四月，辰在口口口省武王成王伐商图(分封前查阅舆图)。王入于俎。口口口飨，王令虞侯矢曰：“口侯于俎。”……易（锡）土，厥川三百口，厥口百口口口邑卅又五，口口百又廿口在俎。王人口口又七姓；易郑七伯，人口口口口口又五夫；易俎庶人六百又口六夫。俎侯矢杨王休，作虞公父丁尊彝。

此铭是康王分封虞仲之后于吴的记录。俎古读如钼吾，古称锯为钼吾音转为攻𫒟为攻敔，为句吴，战国时代始通称为吴(《论语》、《左传》皆写成于战国时代)。此铭载周初封建授土授民之事至为详尽。王人是周部族，春秋战国时代则称为国人。“郑七伯”是原居周畿内郑地的七个贵族，现在就把他们和他们所属的人众赐与俎侯。俎庶人是被征服的俎人。《史记·吴世家》：“周武王克殷，求大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巳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虞仲，列为诸侯”。从此簋铭文看，吴与虞仲的关系，恰与《史记》所载相反。周封虞仲于虞，完全是适应虞芮质成的需要，康王时代才把虞仲后裔改封于俎。因此太伯仲雍逃奔于吴的传说可信与否，就值得我们重新考虑了。

俎侯簋之外，大盂鼎又载康王分封南公（南宫适）之后于盂，盂在河南沁阳县，是畿内诸侯。鼎铭云：

“易女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五十又九夫，易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此铭人鬲，即《尚书·大诰》所称的民献”，人鬲之鬲当读为献。献墙盘作𢦏，象双手举戈投降之形。邦司是用周人担任的有司之称；夷司王臣是用殷人担任的有司之称；他直隶于王故又称之为王臣。他们所属的人鬲都是殷之降民。此铭末记“惟王廿又三祀”，另有小盂鼎记盂受封后伐鬼方之事。小盂鼎称啻（禘祭）“文王武王成王”，知是康王时器。

周初于封建诸侯之外，同时还要设立诸监。仲幾父簋铭云：“仲幾父使幾使于诸侯诸监”。这是西周时代诸侯诸监并存的记载。过去我们只知道周初为监视朝歌殷王武庚才设置三监，而不知诸监的设置，乃西周普遍存在的定制。解放后在江西还发现了应监甗。《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称“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应是武王之子，开始是派出来作监的，他也领有采邑，后来才逐渐发展为诸侯，而诸监之名也就不复为人所知了。云南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在解放前也有类似于诸侯诸监的制度。那里最高领主召片领分封其子弟亲贵到各勐去当召勐，召勐相当于诸侯；又另派其家臣到各勐去当波郎，就用他们监视召勐，并征收其贡赋，波郎相当于诸监；这就是西周时代的封建领主制。

六、西周封建制的说明

周初分封，周王以授土授民的赏赐方式改变了殷代侯田男卫的四服制。殷代侯田男三服都成了周代的诸侯，所以矢令方尊有“诸侯：侯、田、男”之说。卫服原为殷王禁卫军，殷人溃败后，周以八𠂤驻其地称为“殷八𠂤”，以镇抚东方诸侯。康叔为周司寇，统率殷八𠂤，为王官，六世皆称伯，伯即方伯，乃一方之长。至卫顷侯乃厚赂周夷王，夷王命卫为侯。周初分封改变了殷代的生产关系，这就使殷周成为两种不同的社会。

殷代侯男田卫各级君长都出自殷部族，他们的土地人民不出自殷王的授与，因此他们所征服的土地人民都属于各部族所私有，这就是殷代的奴隶社会。在社会发展相同的阶段中我们正可以利用辽代的事例作为说明。辽代皇帝所征服的土地人民隶属于宫卫（辽代有十二宫卫），土地是皇室的私产，人民是皇室的奴隶。部族所征服的土地人民设头下军州，土地是部族的私产，人民是部族的奴隶。辽代距殷代虽在二千年以上，而他们的奴隶制就是这样相一致。

周灭殷后，攘夺了殷代侯田男卫四服的土地人民。周王认为，这些土地人民皆应为他自己所有，从而就以王的名义把这些土地人民分别赏赐他的军事扈从（他的亲属子弟也包括在军事扈从之中）。在“土地占有的等级制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武装扈从制度使贵族握有了支配农奴的权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3页）。这就是封建社会的君臣等级制。这种君臣等级制也可以称为领主制或农奴制。

西周封建等级制，是人有十等。十等是“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左传》昭公七年）。王、公、大夫、士都属于统治阶级，都是贵族，他们都是各个等级的君主，都有自己的臣民，这在欧洲中世纪“比较广大的地区联合为封建王国，无论对于土地贵族或城市统治阶级组织即贵族组织的，到处都是君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8页）。这样的君臣等级制，在中国和西欧并没有什么不同。西周时代，贵族既是他们自己臣民的君主，他们的子弟就称为君子。春秋战国以后贵族日趋没落，于是君子就逐渐成为理想的道德化的人物。十等中，士以下的六个等级，属于被统治阶级，他们不是贵族的仆从，就是给事官府的差役，关于这些等级，文献无征，在这里就不多谈了。

西周封建等级制的剥削制度，是由徭役劳动向实物地租转化。这和欧洲中世纪也是一样的。“在多瑙河诸公国，徭役劳动是和农奴制度下实物地租和他种课赋结合在一起。但对于统治阶级，主要的课赋，依然是徭役劳动。在事情象这样的地方，与其说徭役劳动从农奴制度发生，无宁反过来说农奴制度大多数是从徭役劳动发生。罗马尼亚各地方的情形，就是这样。那些地方原来的生产方式，是以共有制为基础的，……土地一部分当作自由的私田，由共同体诸成员独立去耕作，一部分当作公田，由他们共同去耕作。这种共同劳动的生产物，一部分当作收获不足时或他种意外事情的准备基金，一部分当作国家贮藏，为了应付战争，宗教，及其他各种共同事务的费用。在时间的进行中，这种公地，被军事上宗教上的高官侵夺了。在公地上从事的劳动，也被他们侵夺了。自由农民在他们的公地上做的劳动，变成他们替公地盗占者做的徭役劳动了。农奴关系就是这样发展的”（《资本论》第一卷第268—第269页）。西周时代原有公田私田之分，《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又《周颂·噫嘻》：“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一个三十里的共同体中农民，既要耕种自己的私田，还要比耦耕种十个千亩的公田，这样徭役劳动和罗马尼亚的情况还不是完全一样的吗！

西周时代，周宣王“不籍千亩”，废除了公田的徭役劳动而征收实物地租（彻法），同时他就要“料民于大原”。料民就是登记共同体的人口作为施行彻法的依据。春秋时代，鲁国的“初税亩”（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战国时代秦国的“初租禾”（秦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也是列国间由徭役地租转化为实物地租的开始。春秋末期出现的“书社”这个名称，就是当时统治阶级为征收实物地租而登记公社人民户口的实录。

因为征收实物地租之后，统治阶级掌握了大量谷物作为各级官吏的俸禄，因此，就能逐渐铲除封建君臣等级制中许多中间等级，这就为秦汉以来定于一尊的君立专制政体奠定了它的经济基础。

（罗世烈　记录）

西周史论述（下）

徐中舒

七、蒲姑迁徙

周公东征，经过历时三年的长期战斗，给商的残余势力以歼灭性的打击，击溃了商的三百六十夫，分封了许多诸侯，迫使商族进行大规模的迁徙。迁徙的方向，南北都有。南迁的进入南中，成为畲族、瑶族，详见我写的《论商于中、楚黔中和唐宋以后的洞》（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一期）。

瑶族以盘瓠为始祖，音转为盘古。盘瓠、盘古是蒲姑、夫余的对音。古无轻唇音，夫应与蒲、盘并读重唇音，姑、余、瓠、古又同在鱼部，故得相通。由盘瓠的传说，知瑶族就是蒲姑之后。

东征之役，《史记·周本纪》说：“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奄即曲阜，又名𠅘中。淮夷之中，徐国最大。《括地志》云：“泗州徐城县北三十里古徐国，即淮夷也。”可知徐国是商部族在东方的一支重要力量。薄姑即蒲姑，他们原住山东半岛，是齐国的先住民。蒲姑既迁，才有姜太公的建国。《左传》昭公二十年，谈到齐地的历史时说：“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

蒲姑迁到了什么地方？看来是越过渤海，迁到了辽东半岛以至朝鲜境内。《汉书·地理志》说：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乐浪朝鲜民犯禁八条，相杀以当时偿杀，相伤以谷偿。相盗者，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欲自赎者，人五十万（按：指钱），虽免为民，俗犹羞之。是以其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

这说明古代村社共同体对盗窃的惩罚很重，故可以作到夜不闭户，余粮栖于亩首，漫藏野积而无寇盗，社会秩序良好。《志》又说：“妇人贞信，不淫辟。其田民（按：野外的农民）饮食以笾豆（东方因席地而坐，故用高足器，即豆。豆在古文字中作𣅸，象豆之形。笾用竹制，形式同豆）。都邑颇放（仿）效吏及内郡贾人，往往以杯器（羽觞之类，平底，放在几上。）食。”用豆是古代遗俗，用杯器是后来仿效汉朝官吏的。《志》又记：“郡初取吏于辽东，吏见民无闭藏，及贾人往者，夜则为盗，俗稍益薄，今于犯禁寖多，至六十余条。可贵哉，仁贤之化也。”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到中国古代村社共同体的生活状况。这种风俗是商周之际商部族北迁时由中原带去的，虽然到汉代才见诸记

载，其流传却是很久远的，早已存在的，从中可以考见中国古俗，是很宝贵的材料。

蒲姑北迁即后来的夫余，夫余即蒲姑的对音。余和姑是鱼部叠韵字，夫、蒲古音读相同。《后汉书·东夷传》讲，夫余在东方诸国中，地方“最为平敞，土宜五谷，……以员栅为城，有宫室仓库牢狱。其人粗大强勇而谨厚不为寇钞。”《三国志·夫余传》：“国有君王，皆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犬使、大使者、使者。邑落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加与家同，加、家古歌鱼合韵。夫余四加有似于后来蒙古的马牛羊驼四个部落的军事首长，四出道就是从这个城邦向四方分布的四个部落的所在地。以畜名官就是以其主管的畜类为官名。蒲姑北迁前所住的山东半岛，畜牧就是很盛的。《书·禹贡》称：“莱夷作牧”，莱就在山东半岛的东北角上。《三国志》又说夫余人民“食饮皆用俎豆。会同（会宴）拜爵、洗爵、揖让升降。”（这些是中原风俗，可参看《仪礼》。）“盗一责十二，男女淫，妇人妒皆杀之。”“其死夏月皆用冰。杀人殉葬，多者百数。”死者夏月用冰也是山东半岛的风俗，在《诗·豳风》和《左传》中都有记载。夫余“国有故城，名濊城，盖本濊貊之地，而夫余王其中。”濊是夏代豕韦迁去的人民，夫余后至，征服了濊民，加以统治，濊民的一部分就迁到更北的地方。夫余的“国之耆老自说古之亡人”，可知他们是从内地迁去的（说详见《夏史初曙》，《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三期）。

夫余之北还有北夫余，他们就是夫余继续北迁的。《魏书·豆莫娄传》说豆莫娄“在勿吉北千余里（勿吉又称沃沮、窝集，即大森林之意），旧北夫余也。”其习俗用器与夫余同。

《后汉书》谈到高句丽也说是“东夷相传以为夫余别种，故言语法则多同。”《魏书·高句丽传》则直接说高句丽出于夫余。《隋书·高句丽传》也说“高丽之先出自夫余”。

《三国志·东沃沮传》说他们“诸邑落渠帅皆自称三老”。东沃沮是殷周之际随夫余北迁的村社共同体，这种共同体相当于县一级以下的乡，所以他们的首领都以“三老”为名。

辽东半岛的东北有三韩，“东西以海为限”，也就是现在的朝鲜半岛。寒浞一作韩浞，三韩的韩是否与寒浞有关系，值得研究。可能他们也是越渤海湾而北迁的。

三韩分马韩、辰韩、弁辰三部，马韩最大，是当地的先住民，也可说是土著。《后汉书·东夷传》说：“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马韩割东界地与之。”辰韩的语言中还保留了秦语，称国为邦，弓为弧，贼为寇，行酒为行觞，相呼为徒。辰韩又称秦韩，辰、秦音近而通。辰韩嫁娶以礼，行者让路，又知道乘驾牛马。而马韩则不知骑乘牛马，说明他们就是那里的先住民。弁辰与辰韩杂居，城郭衣服皆同，言语风俗略有差异，这也说明他们是从中国先后迁去的。

中国古代中原居民在夏商之际和商周之际都曾陆续迁到东北以至朝鲜。到了秦末陈涉起义之后，燕、齐、赵的居民迁去的有数万户，燕人卫满就利用这部分人的力量，攻走朝鲜王准，自己在朝鲜建国称王。

以上所谈的是蒲姑北迁的大略情形。

八、周室衰微

成王、康王时代是周室极盛时代。史称“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应劭说：“错，置也，民不犯法，无所置刑。”应说不够全面。古代兵刑无别，此刑错当指内不用刑，外不用兵，故其时周室非常安定。到了昭、穆以后，周朝逐渐衰微。

昭王向南用兵，征伐楚荆，铜器铭文有许多关于此事的记载。如《过伯簋》说：“过伯从王南征，伐楚荆。”《䧹簋》说：“䧹从王伐荆。”《竹书纪年》称昭王十六年至十九年对楚连续用兵，十九年“丧六师于汉”。《左传》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复”。晋人皇甫谧的《帝王世纪》说是“昭王德衰，南征，济于汉，船人恶之，以胶船进王，王御船至中流，胶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没于水中而崩。”昭王不断向南用兵，打了四年仗都未成功。《墙盘》说昭王“广能楚荆，惟患南行。”能即柔远能迩之能，是安抚怀柔之意。昭王对楚采用了怀柔和征伐的两手政策，结果失败。

《史记·周本记》载：“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即位年已五十的说法是否可靠，值得考虑。假定昭王二十岁生子，则昭王南征时已达七十高龄，这是不可能的。大约是穆王在位五十年的传讹。

穆王时王道衰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征犬戎未取得重大战果，降低了声威。《国语·周语》讲穆王征犬戎。犬戎即昆吾、猃狁，是西方的羌族，也就是姜戎氏。羌族是畜牧而兼有初等农业的部族；其进而为高等农业者则为姜姓部族。他们都种麻纺绩，穿白麻布衣，属于白狄。鬼方是赤狄，媿姓，与羌不是一族。穆王的大臣祭公谋父劝告他不要出兵，说是“先王耀德不观兵”，建议他采用怀柔政策，穆王不听，终于出兵，得到了四白狼四白鹿。白狼、白鹿可能是犬戎的八个部落名称。“自是荒服者不至”，说明战果微小，损害了王室声威。

二、巡游天下，荒废政事。穆王周游天下，欲望无穷。《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墙盘》讲穆王“㓝帅宇诲”。宇，言有远见，这是说他听从祭公有远见的教诲。实际上他并未听从。正如《楚辞·天问》所说：“穆王巧挴，夫何为周流？环理天下，夫何索求？”到处巡游，究竟在寻求什么东西呢？战国时的小说《穆天子传》说他西征见到了西王母。西王母可能指古代康藏地区的女国，隋唐时代那里还有东女国和西女国。有人说穆王西征到达了帕米尔地区，那是不可靠的。

《史记·赵世家》说穆王西巡，流连忘反，而徐偃王反，穆王用造父驾车，日驰千里，大破徐偃王。《后汉书·东夷传》也说：“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徐偃王是传说人物，与穆王时代并不相值，但徐在西周国势强大，经常与周交兵，则是事实。《礼记·檀弓》记徐大夫容居说：“吾先君驹王西讨济河”，说明徐之先代驹王（不是偃王）曾经打过黄河。不能说这就是徐大夫夸张之辞。宋代出土的《敔簋》说：

> “惟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迁及内（入）伐，洭昴参泉，裕敏（侮）阴阳洛。王令敔追御于上洛㷄谷，至于伊班长榜，折首百，执讯四十，夺俘人四百，廪于荣伯之所，于㷄衣津复付厥君。”

铜器中记载战争经过没有比此铭文更详尽的了。此役发生于厉王时代，迁及当是徐君之名。此役深入周王朝中心地带伊洛两水之间，南淮夷中唯徐最大，此南淮夷也非徐莫属。昴参泉当是洛水所自出的源泉，昴六星，参三星，泉以星宿为名，这和长江上源称星宿海也是一样的。洭，读如幂，覆也，字从水者，言侵略之师覆满于此水域，并向洛水南北两岸发展；裕，宽大也；侮，侵略也。厉王命敔追御南淮夷自上洛㷄谷至于伊班长榜。上洛在汉属宏农郡，今为陕西商县，其地适在洛水上游。㷄谷就是洛水上游的谷名。伊班、长榜也是伊水上游的两个地名。此役敔所率的追御之师已压迫南淮夷由洛水向东南方的伊水方面逃去。战果是杀了南淮夷一百人，捉了四十人之外，还夺回了四百个俘虏。这四百个俘虏在荣伯那里，发仓廪养活他们，又在㷄地发给他们衣服，然后把这些俘虏交还他们的领主。西周时代南淮夷敢于深入伊洛这样中心地带，一方面是周王朝的衰微，一方面也是南淮夷的强大。

三、对南方无力进攻，采取守势。周王朝在灭殷之后，其兵力分配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部份。一，殷八师驻在殷之故地朝歌，主要是对付东夷，镇压殷人。《小臣逨簋》说：“𫊸（今）东夷大反，伯懋父（即康叔之子康伯髦）以殷八𠂤（师）征东夷。”可见东夷作乱则用殷八师前往征讨。二，成周八师驻在周初营建的成周洛邑，主要是保卫成周，镇抚南土。《录卣》说：“王令𢦏曰：‘𫊸（今）淮夷敢伐内国，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叶𠂤。”成周师氏即成周八𠂤的师氏；《竞卣》说：“惟伯犀父以成𠂤即东，命伐南夷。”成𠂤即成周八𠂤的省称，南淮夷作乱则用成周八𠂤前往征讨。三，西六𠂤驻守西土，拱卫丰镐根本之地。在西周全盛时代，这里就不需要象殷八𠂤和成周八𠂤那样多，但在穆王时代，诸侯已逐渐强大起来，周王朝对于东土的防卫当然可以交由诸侯负担，殷八𠂤如果不撤回西土，也可能为驻在殷墟的卫国所兼并。穆王时代的《盠尊》记王命盠曰：“𫊒（同撰，俱也）司六𠂤暨八𠂤”，六𠂤即西六𠂤，八𠂤即殷八𠂤；六𠂤八𠂤由盠一人统率，可见此时殷八𠂤已退驻西土。

昭王南征不返，周的力量已不能控制南方。穆王承昭王之后，只好在南方建立防线，派出戍守之师，这在许多铜器铭文中都有记载。

《录卣》记王命𢦏曰：“𫊸淮夷敢伐内国，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叶𠂤。”（《尊》文同）淮夷兵力深入中原，周就在河南叶县一带驻兵防守。𠂤在此读为次，即军队驻扎地。《录簋》：“伯雍父来自㝬，蔑录历”。蔑历是金文成语，有嘉奖功劳、计算业绩之意。伯雍父是戍守叶𠂤，对付淮夷的主帅，它器又称为师雍父。称伯表示他是诸侯之长，称师因为他担任师氏之官。㝬是申㝬之㝬，㝬与申俱在今河南南阳附近。《遹甗》记：“师雍父戍在叶𠂤，遹从师雍父，㐭使遹使于㝬侯，㝬侯蔑遹历。”师雍父驻叶，要与㝬侯取得联系，以巩固从叶县到南阳的防线。《善鼎》记：“王命善：令女左右㝬侯（㝬音勃，可能即㝬）监豳师戍。”豳即豳，豳师即周师。师雍父和㝬侯都是南方防线上的重要人物，而叶则是重要据点。还有好几个铜器谈到“戍于叶𠂤之年”或“戍在叶𠂤”，都是穆王时代之器。

王室衰微，不仅是军队的腐化，对诸侯的需索也日趋惨酷。《诗·小雅·大东》：“小东大东，杼柚（轴）其空。”小东是近东，大东是远东。周王朝把东方广大地区的纺织品都搜刮一空，说明剥削是严重的。于是，诸侯就要摆脱王室的控制，从而使自己逐渐形成半独立的国家，而诸监也逐步向诸侯转化，如应监变为应侯；又如，卫康叔之后，世为王官，六代都称伯，到了顷侯，他厚赂周夷王，夷王命卫为侯。卫顷侯不愿作王官而愿作诸侯，说明诸侯的地位上升，王室的权威下降了。

《史记·周本纪》历述“昭王之时，王道微缺”，穆王即位“王道衰微”　“懿王之时，王室遂衰”。君主等级制下周王室的最高统治权一步步走向衰落，诸侯的地位不断增高，到了周夷王时，就不得不“下堂而见诸侯”了（《礼记·郊特牲》）。

厉王时期，淮夷内侵，直达伊洛之间，打到了成周附近。《敔簋》说南淮夷内伐到了“阴阳洛”，即洛水的南北两岸（说已见前）。《无其簋》记：“惟王十三年正月初吉，王征南夷。”此为厉王十三年事。此外还有几个铜器谈到厉王南征，如《虢仲盨》记：“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宗周钟》周王㝬（㝬）所作器，而文献谓厉王名胡，㝬、胡音同，这也是厉王时器。钟铭云：“南国𠬝子敢陷虐我土，王𦥑伐其至，𢾊伐𠬝都。”𠬝子当即濮子，𦥑伐即敦伐。这是说对𠬝子的进犯给以迎头痛击，一直打到𠬝子的都邑。“𠬝子乃遣间（人名）来逆昭（此三字为动词连用）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厉王这次南征打了胜仗，但成绩并不巩固。又有对噩侯驭方用兵之事。

《噩侯驭方鼎》讲厉王南征的噩侯曾“内（入）□（飨）于王”。噩同鄂，在申的东北面，今河南南阳市附近。鼎铭说噩侯与厉王饮酒，厉王赏赐他的东西很多，他这时还是听命于周的诸侯。不久，噩侯就率南夷、东夷叛变。《禹鼎》说：“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寒。”南国、东国是中原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历寒所在不很清楚，但看来噩侯的军队是深入了周境。于是厉王命西六𠂤与殷八𠂤伐噩，但部队都“弥怵匌恇”，普遍感到害怕，不敢作战，因而“弗克伐噩”。这时武公才派禹率领武公的亲军“戎车百乘，厮驭（作杂役的）二百，徒千”，投入战斗。经过奋战，“休获厥君”，捉住了噩侯驭方。战争虽然胜利，但说明周王的禁军已非常腐化，不能作战，只是依靠武公的亲军督战或冲锋，才勉强取胜。

厉王时期不单是士气低落，他的政治方面问题也很多。他晚年好利，信任荣夷公。《国语·周语》说：“荣公好专利而不知大难。”专利可能指把助法改为彻法，即是改劳役租为实物租，触犯了国人（周部族）的利益，引起人民的诽谤。厉王又派卫巫监谤。《史记·周本纪》正义：“监，察也。以巫人神灵，有谤毁必察也。”这大约是派出许多刺探人员，探得情况之后，假托神灵，说是神灵发现某人暗地诽谤，而随即进行惩罚，有似于太平天国杨秀清假托天父下凡所采用的办法。这样，国人就不敢说话了。国人无法忍受，三年之后，国人暴动，驱逐厉王，厉王出奔于彘（今山西霍县）。这表明厉王时王室继续衰落，以至连王位也不能维持。

九、宣王中兴

厉王出奔之后，继之以共和行政十四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起于共和元年，这是我国历史有确切纪年的开始。

《史记·周本纪》说：“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这可能是司马迁对

"共和"的误解。先秦古籍都说共和是指共伯和，只有司马迁一个人说是周、召二公夹辅周室。《庄子·让王》说："许由娱乎颍阳，共伯得乎共首。"《释文》引《纪年》云："共伯和即于王位。"又《史记·周本纪》索隐："《汲冢纪年》云：共伯和干王位。干，篡也。言共伯摄王政，故言干王位也。"还有《吕氏春秋·开春论》和《鲁连子》等书都说是共伯和行天子之事。共是卫国初期的采邑，地在朝歌附近。卫武公名和，《诗·柏舟序》也讲到卫世子称共伯，故有人说共伯和就是卫武公。清人梁玉绳的《史记志疑》详细地论述了司马迁以共和为周召共和之说是不可信的。

共伯和摄行王政，得到国人的信任。《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载王子朝告诸侯之辞说："至于厉王，王心戾虐，万民弗忍，居王于彘。诸侯释位，以间王政。宣王有志，而后效官。"杜预注："间，犹与（音预）也。去其位，与治王之政事。"分明是诸侯离开本国的位置，处理王室政事，那里是什么周召共和呢？

共伯和执政十四年后，厉王的太子已经长大，这时共伯退位，宣王继立。

宣王在位四十六年，他北伐猃狁，南征淮夷，还是有所作为的帝王。现将宣王时期的大事分述如下：

一，伐猃狁。猃狁是《左传》上所说的"允姓之奸"，又称为"姜戎氏"，居于瓜州（敦煌附近），属于西羌，和北方的鬼方不同。在整个西周时代，猃狁经常成为周室之患。文王时称为混夷，犬夷。宣王时，猃狁侵犯，深入周境。《诗·小雅·六月》："猃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焦获在今陕西三原一带。猃狁从泾水流域的焦获出发，前锋直抵周的京城丰、镐边上。方即丰，金文作"葊京"，从方从草。丰是新筑的城，从草是表示西周是长林丰草，是新起的军事堡垒。丰、镐两京受到猃狁威胁，关系到周室的存亡，周军这一仗如果失败，幽王时的骊山之祸就会提前出现。周宣王命将出师，派方叔作征猃狁的主帅。《诗·小雅·采芑》说："方叔莅止，其车三千。"方叔的大军打败猃狁之后，南方的荆楚也畏威而来朝服，"显允方叔，征伐猃狁，蛮荆来威。"

铜器铭文谈到伐猃狁的有《兮甲盘》、《虢季子白盘》和《不其簋》，俱宣王时器。《兮甲盘》记："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猃狁。"《虢盘》记伐猃狁云："惟王十二年"，虢季子白大破猃狁于陕西洛水之阳。《不其簋》有月日而无年，铭文云："唯九月初吉戊申，伯氏曰：不其，驭方　狁广伐西俞，余命女御追于洛，女以我车宕伐猃狁于高陵"。宣王伐猃狁，经历的时间很长，有似汉代对匈奴的战争。

二，封韩侯。猃狁强盛时，控制了北方广大地区。猃狁被打败之后，周室乘机向北扩张，于是有封韩之举。《诗·大雅·韩奕》说："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献其貔皮，赤豹黄罴。"皮毛向来是东北地区的特产。《诗》又说："溥彼韩城，燕师所完。"燕师为韩筑城，可知韩与燕国是接壤的。从前说韩是陕西韩城之韩，现在看来，可能在东北的松辽平原。《诗》又称："孔乐韩土，川泽讦讦，鲂鱮甫甫，麀鹿噳噳，有熊有罴，有猫有虎。"从这些动物和川泽的情况看，都不象是陕西的韩城而应是吉林开原以北的松花江地区。

三，伐淮夷。《诗·大雅》的《江汉》、《常武》二诗都记载了宣王南征。《江汉》说："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于疆于里，至于南海。"这是说声威所播，到了南海，并不是指实际的征服地区。《常武》讲到伐淮夷的将帅还有南仲、皇父等人，"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太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国。"此外，还有程伯休父参加，"王命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经过这次大战之后，徐国宣告投降。"徐方既来，徐方既同，王曰旋归。"这样，周军就班师回朝了。

四、封申侯。南征胜利之后，又建立申国。《诗·大雅》的《崧高》和《蒸民》都是尹吉甫歌颂周宣王任用贤能而使周室中兴的诗。尹是内史尹之尹。尹，长也，尹吉甫是内史的首长。内史在铜器的铭文中又称作册。

申，姜姓。申伯是宣王的元舅，宣王封之于申，地在河南南阳，这是对付南方的军事重镇。《崧高》说："亹亹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谢是淮夷的一部分。谢或作序，序、徐古鱼部字，徐转为谢，是鱼模转为歌麻之证），南国是式。王命召伯（虎），定申伯之宅。"宣王命召伯虎为申伯经营，并使被征服的谢人为之筑城。又命召伯"彻申伯土田"、"彻申伯土疆"，即划出一部分土地作为申伯的采邑，并派遣"傅御"（近臣）把申伯的"私人"（家内奴隶之类）迁去。

申国控制了楚国北上的门户。申国的建立可以代替原来派遣的戍守之师。后来楚灭申、息，周室南方的门户就从此洞开了。

五、城齐。周宣王还参加了齐国的政治活动，派仲山甫为齐筑城。《诗·大雅·蒸民》说："王命仲山甫，城彼东方。"《毛传》说："东方，齐也。古者诸侯之居逼隘，则王者迁其邑而定其居，盖去薄姑而迁于临淄也。"樊仲山甫到东方为齐筑城，可向各国派徭役。《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载晋国士弥牟城成周，各国摊派徭役情况，可以作为一个参证。

宣王晚年，国势逐渐走向下坡。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789年），周军和姜氏之戎（即猃狁）战于千亩（王室公田所在），周军大败。《国语·周语》说："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太原，是指大平原言；料民，是登记人口。千亩之战，宣王把原来戍守南方的"南国之师"调来和猃狁作战，这支军队溃败后，遂有料民之举。

料民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因宣王即位后"不籍千亩"，即废除了借民力以耕公田的助法，改行实物地租，就需要登记户口，作为课收实物租的依据。其次，在南国之师损失以后，为了补充军队，也需要料民。《诗·大雅·召旻》说："昔先王（宣王）受命，有如召公（召伯虎），日辟地百里；今也（指幽王时）日蹙国百里。呜呼哀哉，维今之人，不尚有旧！"从上述事实看，这种国势日蹙的趋势，在宣王晚年已经出现了。

十、西周灭亡与平王东迁

幽王即位，承宣王丧败之后，国势已大为削弱，加之，他又任用非人，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使得人民离心。《史记·周本纪》说："幽王以虢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怨。石父为人佞巧，善谀好利，王用之"，造成部族解体，政治昏乱。

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幽王宠爱褒姒，废掉申后和太子宜臼，改立褒姒子伯服为太子。此外，幽王还有"艳妻"，也是势焰很盛的人物。《诗·小雅·十月之交》谈到"艳妻煽方处"。艳或作阎，也就是金文里函皇父的函。这些变化，加剧了局势的动荡。宜臼逃到母家申侯处，幽王讨伐申国，欲杀宜臼。申侯大怒，联合缯与犬戎攻周，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下，于是西周就灭亡了（缯在铜器铭文里称曾侯，即春秋时的随）。

西周既亡，周出现了二王并立的局面。《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疏引《纪年》说："平王奔西申而（幽王）立伯盘（《史记》作伯服）以为太子，与幽王俱死于戏（今陕西临潼）。先是申侯、鲁侯及许文公立平王于申。……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平王就是幽王的故太子宜臼，申侯举兵时已得鲁、许两国的同意，立之于申。幽王既死，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是为携王。立携王是虢公翰对平王的抵制。《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记王子朝告诸侯之辞说："携王干命，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迁郏鄏。"因携王不当立而立，诸侯不支持他而拥护周平王。在平王二十一年（公元前750年）携王为晋文侯仇所杀。因为死于携，故称携王。携当在关中，它在今何地，现已不能确知。《尚书》有《文侯之命》，就是记载周平王嘉奖晋文侯的诰命之辞。

携王为什么得不到诸侯的支持呢？这是因为他当时对东方诸侯已经无力控制。再则由于长期旱灾。《诗·大雅·云汉》说："天降丧乱，饥馑荐臻"，致使"周余黎民，靡有孑遗"。并且，当时虽与犬戎构和，犬戎还是继续留在丰、镐，不肯退走，人民也因饥馑无法安生。再次，人民对携王政权是冷淡的，不合作的。《诗·小雅·雨无正》说："谓尔迁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昔尔出居，谁从作尔室？"王都就是携王所住之处，周人不愿到那里去，所以托言未有室家。得不到国人支持，摇摇欲坠的携王政权怎么可能长久维持呢？

平王东迁，得到了东方诸侯的拥护。他是从申迁到成周的。他安于东迁，就把西周的丰、镐旧地完全放弃。留在丰镐的人民既未随平王东迁，因此，平王在成周建国只有"晋郑是依"了。

《左传》襄公七年载伯舆的大夫瑕禽说："昔平王东迁，吾七姓从王，牲用备具。王赖之。"杜预注："平王徙时，大臣从者有七姓，伯舆之祖皆在其中，主为王备牺牲，共祭祀。"王臣七姓供应平王在路上的生活用品，这和后来历史上曲阜孔府的佃户服指定劳役相似。七姓是平王的私属，并不是强宗。郑国是西周末年郑武公灭郐之后新建的国家，国势也不强。所以东周之初，周室的力量就是微弱的，不可能恢复西周的局面。

郑武公、郑庄公相继为平王卿士，掌握王朝实权。郑庄公挟天子以令诸侯，发展自己的势力。《左传》隐公八年载："郑伯以齐人朝王"，说明当时齐国朝王还要通过郑国。郑庄公在王朝作卿士，处处为自己谋利益，不是一心扶持周室，因此与平王发生矛盾，周郑由交质到交恶，直到兵戎相见。

平王立国的基础既薄弱，又和他所依靠的郑国产生矛盾，所以不能出现复兴之局。这是对内的情况。在对外防御上，国势更蹙，续续了幽王以来"日蹙国百里"的下降之势。《诗·王风·扬之水》谈到戍甫、戍申、戍许。甫与申在南阳，许在许昌，这时南方的防线只能退守申、甫、许这一线。

诗《周南》、《召南》大体上是平王时代戍守南国的战士之诗。国风是国人之歌，即周部族的诗，被征服的野人之歌是没有收入《诗经》的。戍守之师是由各地调来的诸侯之兵。周南指成周之南。《关雎》讲到"在河之洲"，河是黄河，也即是戍守之师的出发地。《汉广》讲到江、汉，《汝坟》讲到汝水，那是宣王盛时兵威所到的地方。"周、召二公分陕而治"之说，出于《公羊传》隐公五年，其传云："自陕（河南陕县）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这个说法可能渊源于《乐记》。《记》云："武乱皆坐，周召之治也"，又说"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五成即第五乐章，象周公、召公分列左右，夹辅周室。说是周召二公分陕而治，那是汉儒的附会。

二南最早的在宣王时代，晚的在庄王时代。《何彼襛矣》讲王姬下嫁于齐，说："何彼襛矣，华如桃李，平王之孙，齐侯之子。"这是周平王的孙女（亦即庄王的姊妹）下嫁齐侯之子。《春秋》庄公元年载"筑王姬之馆于外"，就是指这次平王孙女下嫁于齐，鲁为主婚，为之筑馆。《公羊传》说："天子嫁女乎诸侯，必使诸侯同姓者主之"，所以王女称为公主。《谷梁传》说："王姬归于齐"，可知《何彼襛矣》是周庄王时代的诗。《毛传》讲平王是"平正之王"，把王姬说成是"武王女，文王孙"，那是没有根据的错误说法。

《召南·甘棠》讲："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翦勿败，召伯所憩。"召伯就是召伯虎，即是伐淮夷的召虎。他在南方的事迹很多，申国就是他负责经营建立的。国人"思其人，敬其树"，提出不要损害他手植的甘棠。他们所歌咏的是召伯虎，并不是周初的召公。《召南·江有汜》提到江、汉，长江、汉水也是召伯虎南征所到的地方。

周王室派往南方的戍守之师，经历的时间长了，就纷纷各占一部分土地，建立国家，称为江汉诸姬。这些小国，后来多半为楚所灭。《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晋国栾贞子说："汉阳诸姬，楚实尽之"，又《左传》定公四年说："周之子孙在汉川者，楚实尽之"，说的就是这些国家的结局。江汉诸姬中，随国最大，《左传》桓公六年说："汉东之国随为大。"随就是缯，最近在湖北随县出土"楚王酓章作曾侯乙钟"等大批铜器都是缯国的。铭文中的曾就是《左传》上的随。曾何以又称随？曾（即缯）是原来的国名，随是后来迁去的都城，以国都作国名，故又称作随。这和商迁于殷后称殷，魏迁大梁后称梁的情况完全相同。解放以后，在随县、枣县、南阳一带发现了许多曾国铜器，这些地方都属于随国的疆域（参看石泉：《古代曾国——随国地望初探》，《武汉大学学报》1979年第一期）。随后来被楚征服，成为附庸于楚的诸侯，所以楚王酓章（惠王）为曾侯作器。楚王姓酓，《史记》说姓熊，熊是酓字之误，酓与酓发音相同。

王室衰微之后，就形成了齐、秦、晋、楚争霸的局面。《国语·郑语》讲："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秦景、襄于是乎取周土，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齐庄、僖于是乎小伯，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也讲："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晋阻三河，齐负东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国迭兴，更为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春秋时代就是霸主的天下，东迁之后，周王朝只是一个名存实亡的共主。

（缪文远记录）

摘自《四川大学學報》社會科學版 1979年第3、4期

金文所見西周宗族國家形態芻議

潘 建 明

我國歷史上的夏商周三代爲奴隸制國家,已是史學界大多數學者的觀點。但是,夏商周的國家形態,究竟是專制集權的統一大國,還是分散林立、小國寡民的城市國家,近年來重新在史學界引起了討論。筆者認爲,西周金文應是研究西周國家形態最重要的原始材料。玆不量擣昧,試以整體研究的方法對金文所見西周的宗族國家形態作初步探討,冀與學人共同商榷。由於撰文倉猝,殊多舛誤,懇請諸多斧正。

一

翻開中國古代史,極易見到的一件事實是:在以黃河、江淮流域爲中心的幅員遼闊的土地上,散佈着衆多的國族。《左傳》哀公七年衆大夫對季康子與孟孫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荀子·富國篇》亦謂"古有萬國,今有十數焉。"萬國之稱雖然不是定量辭,但當時國族之多,應不是虛構的事實。吳汝祚先生根據後崗第二期文化(河南龍山文化)的四種類型,認爲夏代是處於小國林立的階段①。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據其所見卜辭統計,商代的氏族至少在二百以上②。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則以《春秋》經傳所見諸國作了綜述,其文云:

> 傳稱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成湯受命,其存者三千餘國,武王觀兵,有千八百國。東遷之初,尚存千二百國。迄獲麟之末,二百四十二年,諸侯更相吞滅,其見於《春秋》經傳者,凡百有餘國。而會盟征伐,章章可紀者,約十四君:魯、衛、齊、晉、宋、鄭、陳、蔡、曹、許、秦、楚、吳、越。其子男附庸之屬,則悉索幣賦,以供大國之命者也:邾、杞、茅、滕、薛、莒、向、紀、夷、郳、鄅、遂、偪陽、郜、鑄、邿、鄟、宿、任、須句、顓臾、郯、州、於餘邱、牟、鄣、郕、鄇、極、根牟、陽、介、萊、虞、虢、祭、共、南燕、凡、蘇、原、周、召、毛、甘、單、成、雍、樊、尹、劉、鞏、芮、魏、荀、梁、賈、耿、霍、冀、崇、黎、鄧、申、滑、息、黃、江、弦、道、栢、沈、頓、項、鄀、胡、隨、唐、房、戴、葛、蕭、徐、六、蓼、宗、巢、英氏、桐、舒、舒鳩、舒庸、鍾吾、穀、貳、軫、郿、絞、羅、賴、州、權、厲、庸、麇、夔、巴、邢、北燕、焦、楊、韓、不羹。又有九州夷裔,則參錯於列國間者也:戎蠻、陸渾、鮮虞、無終、潞氏、廧咎如、白狄、驪戎、犬戎、山戎、茅戎、盧戎、鄋瞞、北狄、淮夷、肥、鼓、戎、濮③。

這裏包括大國十四、小國一百十三、夷裔十九,共一百四十六國族。金文並無確切的國族統計數,若以早期青銅器銘文中的圖形文字爲國族徽記,其大量見於容庚《金文編》附錄。經張振林、馬國權摹補的新版《金文編》附錄上卷末云"文六百一十,重八百六十六";下卷末云"文七百四十一,重二百六十六,附錄二卷共一千三百五十一文,重一千一百三十二文"④。《金文編》附錄收文當然並非全部是國族徽記,並且,由於古代社會以父系血緣爲紐帶的族氏分衍的復雜性,要確認其族氏徽記的性質與內涵,尚有待於細緻深入的研究工作。但作爲了解商周國族的概貌,《金文編》附錄收文仍不失爲粗略的參考。馬承源老師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⑤,收錄了歷年來傳世及出土的青銅器銘文中,以其內容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時代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等各個角度而具有一定史料價值者,凡九百二十五篇,其中西周金文五百三十三篇。爲便省覽,現將西周金文所見國族之名列作簡表。簡表分爲國族與金文兩欄,金文欄內列銘辭原文一例,銘末的族氏徽記,只列器名。金文中凡言某侯者,如井侯、獻侯等,此井、獻都應爲國名無疑;另以人名反映國族的銘文,如毛公旅之毛、芮伯啓之芮,亦都爲國族之名;再有以食采反映國族的,如井南伯鼎之井,是留任王官井氏一支的畿內食邑,亦作爲族氏統計的依據,國族欄內列井,並與侯國之井寫作邢相區別。族名中的泛稱及其異名,如淮夷、淮戎等,都予分別列出。其中同名實異者,如臣諫簋之戎是指北方的玁狁族,而㦰簋之戎是指淮戎,則予前後相次列出。對於同國異名者,如殷,又稱商,異名用括號標明。經粗計,共有國族名一百五十六,詳見下表:

國族	金文
商	利簋:克聞(昏)夙(夙)又(有)商。
(殷)	天亡簋:不(丕)克乞衣(殷)王祀。
獻	獻侯鼎:唯成王大𠦪才(在)宗周,商(賞)獻侯鼎貝。
東夷	𡚬方鼎:隹(惟)周公于征伐東尸(夷)。
豐	𡚬方鼎:隹(惟)周公于征伐東尸(夷),豐白(伯)、尃古(薄姑)咸𢦏。
薄姑	𡚬方鼎(銘文同上)。
奄	禽簋:王伐禁(奄)侯。
周	保卣:徣(遘)于四方迨(會)王大祀,祓(祐)于周。
周	永盂:周人𤔲(司)工眉。
康	渣𤔲徒逘簋:王朿(刺)伐商邑,征令康侯啚于衛。
衛	渣𤔲徒逘簋(銘文同上)。
彔	大保簋:王伐彔子耶(聖)。
燕	小臣𧶠鼎:𥃝(召)公𥁕匽(燕)。
魯	魯侯爵:魯侯乍(作)爵。
虎	宜侯夨簋:王令(命)虎侯夨曰:䌛,侯于宜。
宜	宜侯夨簋(銘文同上)。
鬼方	小盂鼎:𢦏(鬼)方□□□□□□門,告曰……。
鄧	盂爵:王令(命)盂寧登白(鄧伯)。
邢	邢侯簋:王令(命)𤇾(榮)眔內史曰:𩔖(割)井(邢)侯服。
州	邢侯簋:易(錫)臣三品:州人、𠂤人、𦎫人。
𠂤	邢侯簋(銘文同上)。
𦎫	邢侯簋(銘文同上)。
𦝢	䇂鼎:㠯(以)師氏眔有𤔲(司)逡(後)或(國)𢦔伐𦝢。
夷	作冊睘卣:王姜令(命)乍(作)冊睘安尸白(夷伯)。
夷	旅鼎:隹(惟)公大保來伐反尸(夷)年。
畢	史𩒨簋:王𢍰(誥)畢公。
于方	師旂鼎:師旂衆僕不從王征于方。
𨍭	臣諫簋:隹(惟)戎大出𡆥𨍭。
戎	臣諫簋(銘文同上)。

(續表)

國族	金文
戎	㦰簋:才(在)𡏴自、戎伐𢿨。
相	作冊旂觥:令(命)乍(作)冊旂兄(貺)望土于相侯。
楚	令簋:隹(惟)王于伐楚白(伯),才(在)炎。
(楚荆)	𤼈馭簋:伐楚荆。
(荆)	過伯簋:過白(伯)從王伐反荆。
過	過伯簋:(銘文同上)。
虎方	中方鼎:隹(惟)王令(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
曾	中甗:王令(命)中先、省南或(國)𧗊行,𤞷应(居)在甾(曾)。
鄶	員卣:員從史旟伐會(鄶)。
𨿅	𨿅伯鼎:王令(命)𤔲(𨿅)白(伯)啚于出爲宮。
彭	揚方鼎:揚見事于彭。
應	應公鼎:雁(應)公乍(作)寶尊彝。
夨	夨王方鼎蓋:夨王乍(作)寶尊彝。
邶	北伯𣪕卣。
𣥺	𣥺侯𩰫簋:𣥺(𣥺)侯𩰫柞(作)寶(寶)尊。
溟	溟伯卣:溟白(伯)乍(作)寶尊彝。
隔	隔伯卣:隁(隔)白(伯)乍(作)寶尊彝。
滕	吾鬲:吾乍(作)𦛔(滕)公寶尊彝。
鄂	噩季尊:噩(鄂)侯弟噩季乍(作)旅彝。
巢	䧹貯簋:隹(惟)巢來钕。
𢦏	班簋:王令(命)毛公㠯(以)邦冢君、土(徒)馭、𢦏人伐東或(國)痟戎。
痟戎	班簋(銘文同上)。
淮夷	彔㦰卣:淮尸(夷)敢伐內國。
淮戎	㦰方鼎:王用肇吏(使)乃子㦰逨(率)虎臣御(禦)淮(淮)戎。
𡚬	彔簋:白(伯)雝(雍)父來自𡚬。
南夷	競卣:白(伯)屖父㠯(以)成𠂤(師)即東命戍南尸(夷)。
吳	師酉簋:王才(在)吳,各(格)吳大廟。
吳	𦙞簋:王命𦙞眔弔(叔)𦃽父歸(饋)吳姬飴器。
𣳡	厚趠方鼎:厚趠又(有)𠑇于𣳡公。
函	永盂:公廼命酉(鄭)𤔲(司)徒函父。
鄭	永盂(銘文同上)。
微	牆盤:青(靜)幽高且(祖)才(在)𢼸(微)霝(靈)處。
(微史)	𤼈鐘:𢼸(微)史剌(烈)且(祖)來見武王。
夷東	牆盤:光伐尸童(夷東)。
方蠻	牆盤:方緣(蠻)亡(無)不𥄳見。
單	單伯昊生鐘:單白(伯)昊生曰:不(丕)顯皇且(祖)剌(烈)考逑匹先王,爵(恪)堇大命。
琱	琱生簋:琱生又(有)事,召來合(會)事。
毛	孟簋:朕文考眔毛公、遣中(仲)征無𠬪。
無𠬪	孟簋(銘文同上)。
弭	弭伯師耤簋:弭白(伯)用乍(作)尊簋。
𩁹	伯晨鼎:王令(命)𩁹侯伯晨曰:𤔲(嗣)乃且(祖)考侯于𩁹。
𩵦	善鼎:昔先王既令(命)女(汝)左(佐)疋(胥)𩵦侯。
𣚍	方簋蓋:𣚍侯乍(作)姜氏寶𪔶彝。
𡧊	𡧊小子簋:𡧊小子𡚬守弗受(授)。
蔡	蔡姞簋:蔡姞乍(作)皇兄尹弔(叔)尊𪔶彝。
戲	戲伯鬲:戲白(伯)乍(作)𩛥𪔶。
陳	陳侯簋:敶(陳)侯乍(作)嬀媿寶簋。
紀	紀侯簋:己(紀)侯乍(作)姜縈簋。
(㠱)	㠱侯鼎:㠱(紀)侯易(錫)弟𡢁𤔲(司)𢦔。
笥	笥侯盤:笥侯乍(作)弔(叔)姬𩦔(媵)般(盤)。
芮	芮伯啓壺:內(芮)白(伯)啓乍(作)釐公尊彝。
井	井南伯簋:井南白(伯)乍(作)鄭季姒好尊簋。
鄭井	鄭井叔康盨:奠(鄭)井弔(叔)康乍(作)旅盨。
鄭	井南伯簋(銘同井條)。
散	散伯簋:散白(伯)乍(作)夨姬寶簋。
㲋	㲋叔盨:㲋叔乍(作)中(仲)姬旅盨。
遣	遣叔吉父盨:遣弔(叔)吉父乍(作)虢王佶旅須(盨)。
虢	遣叔吉父盨(銘文同上)。
虢叔	虢叔大父鼎:虢弔(叔)大父乍(作)尊鼎。
虢仲	鄭虢仲悆鼎:奠(鄭)虢中(仲)悆戊(肇)乍(作)皇且(祖)文考寶鼎。
虢季	虢季氏子钕鬲:虢季氏子钕乍(作)寶鬲。
易	易叔盨:易弔(叔)乍(作)旅盨。
夨	夨伯隻卣:夨白(伯)隻乍(作)父癸彝。
鬲	鬲叔興父盨:鬲弔(叔)興父乍(作)旅須(盨)。
歸	歸叔山父簋:歸弔(叔)山父乍(作)疊姬尊簋。
寏	寏叔簋:寏弔(叔)乍(作)豐姞憨旅簋。
倗	倗伯簋蓋:倗白(伯)𢉅自乍(作)尊簋。
夆	夆伯鬲:夆白(伯)乍(作)陼孟姬尊鬲。
陼	夆伯鬲(銘文同上)。
矩	矩叔壺:矩弔(叔)乍(作)中(仲)姜寶尊壺。
榮	榮子旅鼎:𤇾(榮)子旅乍(作)父戊寶尊彝。
麇	麇侯鐘:麇侯自乍(作)龢(龢)鐘用。
艮	㝬鐘:南或(國)艮孳(子)敢臽(陷)虐我土。
角	鄂侯馭方鼎:王南征,伐角、鄱。
鄱	鄂侯馭方鼎(銘文同上)。
南淮夷	翏生盨:王征南淮尸(夷)。
玁狁	多友鼎:用嚴(玁)𤞤(狁)放(方)𢍉(興),竇(廣)伐京𠂤,告追于王。
共	多友鼎:或(又)搏于龔(共)。
原	散盤:弄(封)于原道。
𩂦	散盤:弄(封)于𩂦東彊。
豆	散盤:豆人虞丂。
淮	散盤:淮𤔲(司)工虎。
𨾴	散盤:𨾴人有𤔲(司)荆丂。
襄	散盤:襄之有𤔲(司)橐。
同	散盤:弄(封)于同道。
蘇	史頌鼎:令(命)史頌𩜁𩣓(蘇)。
兮	兮伯吉父盨:兮白(伯)吉父乍(作)旅尊盨。
齊	師寰簋:今余肇令(命)女(汝)逹(率)齊帀(師),㠱(紀)、贅(萊)、𣏟、𡰥,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
萊	師寰簋(銘文同上)
𣏟	師寰簋(銘文同上)
𡰥	師寰簋(銘文同上)
𩚫	山鼎:令(命)女(汝)官𤔲(司)𩚫獻人于冕。
義	鄭義伯盨:奠(鄭)義白(伯)乍(作)旅盨。
鄦(許)	鄦男鼎:鄦(鄦)男乍(作)成姜𧻚母𦛔(媵)尊鼎。

形成同步進行的，在國家組織中，血緣關係爲地緣關係所取代。但正如有的學者所指出的，中國古代國家的興起，“是在各個發生了階級分化的氏族部落之間的衝突與聯盟中形成的。”⑦正是在這種特殊的歷史條件下，氏族部落間的外部抗爭，反而增強了內部的血緣意識。所以，周王朝的建立，不僅沒有以破壞氏族血緣關係爲必要前提，恰恰相反，而是在強化這一關係的基礎上，由嫡長制横延爲宗法制，卽將由氏族社會演變下來的以血緣爲基礎的族制系統，使其縱(嫡長繼承)横(宗法系統)聯繫，並結合政治、經濟而構成綜合的多層次的統治體系。這似乎卽一般所說的宗法制度。事實上在中國幾千年的歷史上，宗法制度作爲一種社會倫理關係是一直存在着的。但宗族血緣關係滲透到了國家組織的各個方面，成了維繫整個國家組織構架的機制，這却是中國奴隸社會所特有的現象，而周代具有最發達的形態。正是從這一實際出發，我們將這種國家形態，稱爲宗族國家。

宗族國家是以強化宗族血緣關係爲特徵的國家組織，所以，作爲整個社會構成的基本單位，無論是處於統治地位的奴隸主，還是被統治地位的奴隸，都是以父家族、或是擴大的父家族——宗族，爲其基礎的。

首先，可以從青銅器銘文記載的作器對象中得到證明。我們對《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所收的五百三十三件西周器作了初步統計。其中除明確爲媵器者，如伯駟父盤銘“白(伯)駟父乍(作)姬淪朕(媵)盤”、邾伯鬲銘“鼄(邾)白(伯)乍(作)塍(媵)鬲”等，共計爲十八器外，其餘諸器按其內容大致可以歸納爲五類：第一類是未寫作器對象的。如克盨銘僅記“用乍(作)旅盨”、走簋銘“用乍(作)自寶尊簋”，並還包括作宗廟器，如召卣銘“用乍(作)欳宮旅彝”，或是爲某種祭祀作器，如太師虘豆銘“大師虘乍(作)𧯞(烝)尊豆”，以及作某器而用享于祖考者，如梁其鼎銘“梁其乍(作)尊鼎，用享于皇且(祖)考”、無叀鼎銘“用乍(作)尊鼎，用享于朕刺(烈)考”，等等。這類器共計爲二百一十九器。第二類是直接爲父考作器，如師遽簋銘“用乍(作)文考旄弔(叔)尊簋”、望爵銘“用乍(作)父甲寶彝”，並包括少量作父廟器和爲考與母作器，如伯晨鼎銘“用乍(作)朕文考瀕公宮尊鼎”、梁其簋銘“善(膳)夫梁其乍(作)朕皇考惠中(仲)皇母惠妣尊簋”等，共計爲一百四十四器。第三類是爲祖或祖考等作器，如啓卣銘“乍(作)且(祖)丁寶旅尊彝”、師詢簋銘“用乍(作)朕刺(烈)且(祖)乙白(伯)同益姬寶簋”、伊簋銘“伊用(作)朕不(丕)顯文且(祖)皇考徲弔(叔)寶𩰫彝”等，共計爲四十九器。第四類是爲母作器，如靜簋銘“用乍(作)文母外姑尊簋”，共計八器。第五類是作器對象的身份未寫明的，如利簋銘“用乍(作)𣿅公寶尊彝”、獻侯鼎鼎銘“用乍(作)丁侯尊彝”、散伯簋銘“散白(伯)乍(作)矢姬寶簋”等，這些人物中有祖、也有父、或妻等；並將寫明其它身份的也包括在內，如堇鼎銘“用乍(作)大子癸寶尊䵼”、蔡姞簋銘“蔡姞乍(作)皇兄尹弔(叔)尊𩰫彝”，等等，統歸此類，共計爲七十器。

上述諸項中，令人注目的是單獨爲父考所作之器，占了《商周青銅器銘文選》西周器總數的27.02%，若將媵器及第一類器不計算在內，單就寫有作器對象的範圍內來統計百分比，那末，單獨爲父考作器竟占了52.36%。事實上在第三類及第五類器中，還包含有爲父考作器的成份未作計算。宗廟是宗族世系的象徵，周人以祀爲國之大事，重視宗廟祭祀，本身說明了宗族血緣關係的地位。而宗廟祭器中爲父考作器占了如此之大的比例，反映了父家長的權威，以及父家族作爲社會構成的基本單位的獨立性。

這種基本單位就是西周金文中的“家”。望簋銘：“死𤔲(司)畢王家”，這是周王册命望主司畢地的王室政務，“王家”，卽指以周天子爲父家長的王室家族。又獻簋銘：“獻身才

國族	金　　文
邿	邿季故公簋：寺(邿)季故公乍(作)寶簋。
邾	邾伯御戎鼎：鼄(邾)白(伯)御戎乍(作)媵(滕)姬寶鼎。
呂	呂王鬲：呂王乍(作)尊鬲。
郁	郁伯君匜：唯有(郁)白(伯)君董生自乍(作)匜。
晉	伯鄀父鼎：晉𤔲(司)徒白(伯)鄀父乍(作)周姬寶尊鼎。
貯	貯子匜：貯子己父乍(作)寶匜。
虞	虞侯政壺：虞侯𢼸(政)乍(作)寶壺。
杜	杜伯盨：杜白(伯)乍(作)寶盨。
復	復公子簋：復公子白舍曰。
天黽	獻侯鼎鼎、揚方鼎。
㠱侯亞吴	嬰方鼎、亞盉。
雋册	令簋、作册令方彝、作册令方尊。
若	我方鼎。
子黑	㠭士卿尊。
戊	𤔲卣。
或	繁卣。
戉箙	啓卣、啓尊。
射介	雍伯原鼎。

國族	金　　文
[illegible]	中甗：中省自方、复遘(造)[illegible]邦。
[illegible]	中觶：王易(錫)中馬自[illegible]侯。
[illegible]	小臣守簋蓋：王事(使)小臣守吏(使)于[illegible]。
[illegible]	湁𤔲徒遝簋。
[illegible]	御正良爵。
[illegible]	董鼎。
[illegible]	復鼎、復尊。
(龔)	員方鼎、庚姬尊、庚姬卣。
[illegible]	孟卣。
[illegible]	旅鼎。
[illegible]	作册睘尊。
[illegible]	𤞷馭簋。
[illegible]	作册𤔲卣。
臣辰[illegible]	士上卣、士上盉。
[illegible]	厚趠方鼎。
[illegible]	𤔲鼎。
[illegible]	[illegible]方鼎。
[illegible]	作册旂觥、作册旂尊、作册旂方彝、豐尊、豐卣、四年𤼈盨。
[illegible]	𢦔簋二。
[illegible]	倗生簋。
[illegible]	𠱱从盨。

上表所列國族名，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更古的時代曾經歷過按地族居，由部族演進爲國家這一人類社會共同的道路。然而，周王朝作爲西周社會政治集團的主體，已在相當廣闊的空間範圍內，把各小國聯繫在同一整體內，它作爲古代國家的一種形式，具有與經典作家所示範的雅典、羅馬以及德意志完全不同的獨特的形態。

那末，這種聯繫的機制究竟是什麼？這對於了解周王朝與各小國間的關係，從而確定西周社會的國家形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二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指出：“國家和舊的氏族組織不同的地方，第一點就是它按地區來劃分它的國民。”“第二個不同點，是公共權力的設立”⑥。所以，一般來說，氏族部落的破壞是與國家的

𧊒應是叔氏公室的史官，銘末又云：“敬乃夙(夙)夜用𢑴朕身，勿灋(廢)朕命，女(汝)彖乃政。”反映出叔氏是以君主的身份對其家臣進行册賜的。

由此可見，這裏的父家長對於周天子是臣屬部下，但在公室內部，又是最高的父家族長和君主，顯示了以血緣爲基礎的公室組織(卽公族或宗族)同時又是獨立的政治實體。

金文中被作爲賞賜的對象，其身份絕大部分都是受奴役的奴隸。而賜臣以家，以及族人分賜的制度，反映出奴隸也處於族居狀態，並以家爲單位。下面是《商周青銅器銘文選》西周器中有關賞賜臣屬民隸諸文：

叔德簋：“王易(錫)弔(叔)德臣𡙇十人、貝十朋、羊百。”

復尊：“匽(燕)侯賞復冂衣、臣妾、貝。”

宜侯夨簋“易：(錫)奠(鄭)七白(伯)，氒(厥)鬲□又五十夫。易(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大盂鼎：“易(錫)女(汝)邦司四白(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錫)夷司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邢侯簋：“易(錫)臣三品：州人、重人、𩁹人。”

麥方尊：“侯易(錫)者(赭)俎(踝)臣二百家”。

作册旂觥、尊、方彝：“易(錫)金、易(錫)臣，揚王休。”

令簋：“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令鼎：“余其舍女(汝)臣十家。”

耳尊：“侯休于耳，易(錫)臣十家。”

𧊒鼎：“因付氒(厥)且(祖)僕二家。”

師詢簋：“賜(錫)女(汝)𩰫鬯一卣、圭瓚、夷𡙇三百人。”

孟簋：“毛公易(錫)朕文考臣自氒(厥)工。”

𠭯父壺：“易(錫)𠭯父示𫏋六、僕四家、金十鈞。”

大克鼎：“易(錫)女(汝)井家𤔲田于𠪚𠂤(以)氒(厥)臣妾……易(錫)女(汝)史小臣𩂣𤐨(龠)鼓鐘，易(錫)女(汝)井遣、𨗣人，𦓖，易(錫)女(汝)井人奔于𩓥”。

伯克壺：“白大師易(錫)白(伯)克僕卅夫。”

克盨：“王令(命)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

𩐁簋：“易(錫)女(汝)尸(夷)臣十家。”

易𠀡簋：“趞弔(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

不嬰簋蓋：“易(錫)女(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

上載賞賜臣屬民隸金文共二十例。其中賜臣十四例，除叔德簋臣𡙇同賜爲十人，以及作册旂諸器和孟簋單獨賜臣、復尊和大克鼎臣妾同賜未明單位外，其餘麥方尊、令簋、令鼎、耳尊、𩐁簋、易𠀡簋、不嬰簋等七器均以家計，所賜最少是趞叔賜易𠀡臣三家，最多爲麥受賜於邢侯臣二百家。並由𩐁簋透露的信息，賜臣以家中也包含有被俘虜的夷族奴隸。邢侯簋銘謂“易(錫)臣三品：州人、重人、𩁹人”，這與師詢簋銘賜“夷𡙇三百人”和大克鼎銘“易(錫)女(汝)井遣、𨗣人，𦓖，易(錫)女(汝)井人奔于𩓥”相同，都是比家更擴大的單位，以族人爲單位。另一類賞賜的奴隸是僕，共三例，僅伯克壺爲僕卅夫，另兩例𧊒鼎和𠭯父壺也均以家計。宜侯夨簋與大盂鼎銘賞賜庶人和鬲(鬲包括庶人)則都以夫計，並同時也記載了對於土地的賞賜。上載克盨銘云“典善夫克田人”，所賜土地與奴隸相連，而宜侯夨簋銘稱“宜庶人”，宜爲器主夨徙封之地，宜庶人應是當地的土著奴隸，所以大盂鼎的人鬲

(在)畢公家”，畢是周畿內封國，《左傳》僖公廿四年：“畢，文之昭也。”畢公家卽畢公高之家族。需要特別提出來的是叔向父禹簋銘。簋的器主與禹鼎之禹同爲一人，是西周厲王時重臣武公的下屬，簋銘云：“余小子司(嗣)朕皇考，肇帥井(型)先文且(祖)，共(恭)明德，秉威義(儀)，用𤕌圝(恪)奠(奠)保我邦我家，乍(作)朕皇且(祖)幽大弔(叔)尊簋。”毛公鼎銘周王稱“我邦我家”，係指王室家族，而叔向父禹爲人臣，亦“邦”、“家”連稱，從而使我們看到了西周時期“邦”與“家”之間必然的內在聯繫。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據卜辭證明古邦、封爲一字，云：“古邦封一字。《說文》邦之古文作𡵨从㞢从田，與封字从㞢从土均不合《六書》之指。㞢皆丰之譌。殷虛卜辭云‘貞[illegible]求年于[illegible]’，[illegible]字从丰从田，卽邦字。邦土卽邦社(古社、土同字，《詩》冢土卽冢社)，亦卽《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乃云國社矣。籀文𡉚字从土丰聲，與𡵨之从田，邦之从邑同意，本係一字。毛公鼎邦作[illegible]从土又从邑。”⑧散盤銘封字作[illegible]，與叔向父禹簋銘邦字作[illegible]，都从丰聲，其本義都應指以林木劃分土地疆界。所以叔向父禹簋銘“邦”、“家”連稱，反映了在相當普遍的範圍內，父家族的獨立性不僅祇是表現在血緣關係的性質上，它作爲血親的集結體，又同時表現爲地域上、以及政治和經濟上自成系統的獨立集團。

金文中的“公族”和“公室”是若干近親家族的聯合體，卽擴大了的家族組織。中觶銘：“王大省公族”，此“公族”就是比“王家”更大範圍的王室同姓同祖貴族。而“公室”在金文記載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其本身所具有的一整套獨立的行政系統。下舉二銘爲例：

卯簋蓋銘：“隹(惟)王十又(有)一月既生霸丁亥，焚(榮)季入右(佑)卯立中廷。焚(榮)白(伯)乎(呼)令(命)卯曰：‘䛩(㦰)乃先且(祖)考死(尸)𤔲(司)焚(榮)公室。昔乃且(祖)亦既令(命)乃父死(尸)𤔲(司)𦴡人。不盄(淑)，取我家𥫵(棟)，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又(有)𢓊後(退)，余懋再先公官。今余隹(惟)令(命)女(汝)死(尸)𤔲(司)𦴡宮𦴡人，女(汝)毋(毋)敢不善。易(錫)女(汝)𤔲(瓚)章(璋)四，瑴，宗彝一𦉢，寶。易(錫)女(汝)馬十匹，牛十。易(錫)于乍一田，易(錫)于𡨦一田，易(錫)于隊一田，易(錫)于𢦏一田。’卯拜手頁(䭫)手(首)，敢對揚焚(榮)白(伯)休，用乍(作)寶尊簋，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又逑鐘：“隹(惟)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弔(叔)氏才(在)大廟。弔(叔)氏令(命)𧊒召逑，弔(叔)氏若曰：‘逑，乃且(祖)考訁政于公室，今余易(錫)女(汝)𠦪(干)五、錫戈彤𤔲，用䊷于公室僕、庸、臣、妾、小子室家。毋(毋)又(有)不𦖞(聞)智，敬乃夙(夙)夜用𢑴朕身，勿灋(廢)朕命，女(汝)彖乃政。’逑敢拜手𩒨(䭫)。”

卯簋的榮伯是西周恭、懿時期金文册命禮中常見的儐佑者，是地位很高的執政大臣，厲王時榮夷公卽其後裔。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書序第卅上》：“王俾榮伯”，《注》：“榮伯，周同姓畿內諸侯，爲卿大夫也。”簋銘云“䛩(載)乃先且(祖)考死(尸)𤔲(司)焚(榮)公室”，榮公室卽以榮伯爲父家長的榮氏近親家族的聯合體，卯世代爲其家臣而受到榮伯的册賜。從卯簋記載榮氏公室的一整套册命程式看，包括儐相入佑立中廷，然後宣讀命詞，册賜已畢受命者拜䭫首、對揚榮伯休；命辭內容也包含有命職及賞賜等諸項，賜物爲瓚璋、宗彝、土田，與金文中王室的册命禮儀完全相同。逑鐘是記載叔氏公室的册命，也有完整的一套禮儀程式，並且册命時由史𧊒召逑，史

也應是與他授賜土地相聯繫的奴隸。

據此，似可得出這樣的結論：周人在以武力征服了異族以後，對部分被征服者以保留家室或族居形式作了遷徙，上述賞賜以家的臣僕以及族人當卽其例。師獸簋銘云："白(伯)龢父若曰：師獸，乃且(祖)考又爵(恪)于我家，女(汝)右(有)隹(雖)小子，余令(命)女(汝)死(尸)我家，䝉嗣(司)我西隔(偏)東隔(偏)僕馭、百工、牧、臣妾。"銘文之隔，與偏聲符相同可通，《左傳》隱公十一年："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杜預《注》："東偏，東鄙也。"又《國語·齊語》：管仲"叁其國而伍其鄙"，韋昭《注》："國，郊以內也；鄙，郊以外也。"師獸爲伯龢父家臣，主管"西隔(偏)東隔(偏)僕馭、百工、牧、臣妾。"可見奴隸被置於城邑食采的郊外之鄙，卽一般所說的"國野"之"野"，這也就是被遷徙的奴隸的聚居地 。

對於絕大部分未被遷徙者，則仍然留在原有土地上，維持着原來的族居狀態。這些人或如上述，連同土地一起被封賜諸侯，或則以臣服周王室爲前提，繼續傳統的宗族祀譜。如武王滅紂以後，紂子武庚祿父留在商都嗣其宗譜，當他叛亂被殺後，又立庶子微子啓受封爲宋國繼承商祀。又如西周宣王時期的駒父盨蓋銘云："南中(仲)邦父命駒父𣪘(卽)南者(諸)侯逹(帥)高父，見南淮尸(夷)，氒(厥)取氒(厥)服，堇尸(夷)俗。豕不敢不𢿱(敬)畏王命逆見我，氒(厥)獻氒(厥)服。我乃至于淮，尖(小大)邦亡敢不𢓊具逆王命。"南淮夷是東南地區的一個重要的部落羣體，從銘文記載的內容來看，他們雖然"不敢不敬畏王命"、"獻厥服"，但却仍然保持着固有的大小族邦及傳統的文化習俗。

西周宗族國家組織正是在以強化宗族血緣關係的前提下，以父家族或宗族爲基本單位，一方面，在統治階級中，由於以父家長爲聚心的宗族集團的普遍存在，受封的公卿諸侯在其轄區範圍內，成爲最高的統治者，形成了相對獨立的政治實體；另一方面，對於被征服的國族，則又採取了保持宗祀的辦法進行統治，所以，從社會整體來看，表現爲國族林立的狀態。金文中說周王"匌(會)受萬邦"正反映了這一事實。這也就是西周宗族國家形態的外觀特徵。

三

西周宗族國家組織儘管在外觀上表現爲國族林立的狀態，但它同文明初期時代，作爲互相對立單位的家族氏族已有本質區別。如前所述，周王朝是通過橫向的宗族聯繫而構成綜合的多層次的統治體系的，具體說，就是在以武力爲先導的前提下，用所謂"封蕃建衞"的辦法，分封同姓異姓諸侯，使相當一部分地區散佈着它的分宗小國，並又通過對異姓宗族用甥舅聯姻來強化宗親聯繫，從而形成了以周王室爲宗主的宗族統治網絡。

西周金文記載中直接談到有關封侯建國的有下列四器：

> 𣵠𤔲徒遥簋："王朿(刺)伐商邑，征令康侯啚于衞，𣵠𤔲(司)土(徒)遥眔啚，乍(作)氒(厥)考尊彝。𠬝。"
>
> 宜侯夨簋："隹(惟)四月辰才(在)丁未，王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圖，征(延)省東或(國)圖。王立(位)于宜，入土(社)，南卿(向)。王令(命)虞侯夨曰：'䌛，侯于宜。易(錫)𩰫鬯一卣、商瓚(瓚)一枚，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易(錫)土：氒(厥)川(甽)三百□，氒(厥)□百又廿，氒(厥)宅邑卅(三十)又五，𠂤□百又卌(四十)。易(錫)才(在)宜王人□又七里。易(錫)奠(鄭)七白(伯)，氒(厥)𠬪□又五十夫。易(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宜侯夨揚王休，乍(作)虞公父丁尊彝。"
>
> 邢侯簋："隹(惟)三月，王令(命)焚(榮)眔內史曰：'𩁹(割)井(邢)侯服，易(錫)臣三品：州人、重人、章人。'拜頴首，魯天子寏(造)氒(厥)瀕福，克奔徒(走)上下帝無冬(終)令(命)于有周，追(追)考(孝)對，不敢㒸(彖)，邵朕(盈)福盟，朕(眈)臣天子，用𠕋(冊)王令(命)，乍(作)周公彝。"
>
> 麥方尊："王令(命)辟井(邢)侯出𣏟，侯于井(邢)。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迨王客(格)葊京酌祀。雩若竭(翌)日，在辟雝，王乘于舟爲大豐(豊)，王射大龏(鴻)，禽(擒)。侯乘于赤旂舟從。死(尸)咸。之日，王已(以)侯內(入)于寝(寢)，侯易(錫)玄周(琱)戈。雩王才(在)斥，已夕，侯易(錫)者(赭)䍙(裸)臣二百家，劑(齎)用王乘車馬、金𩌏、冂衣、市舄。唯歸(歸)。遲天子休，告亡述，用龏(恭)義(儀)寧侯，覭孝于井侯。乍(作)冊麥易(錫)金于辟侯，麥揚，用乍(作)寶尊彝。用鬲侯逆䢔(造)，遷明令(命)。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盟孫孫子子其永亡冬冬(終終)，用遮(造)德，妥多友，享旋走令。"

𣵠𤔲徒遥簋銘記載了成王攻伐商邑、平息武庚叛亂後，改封康叔於衞。此器傳出於河南，具體地點有汲縣、濬縣和輝縣固圍村三說，都與文獻中的衞國地望相近。宜侯夨簋出土於江蘇省丹徒縣烟墩山，銘記周康王在省視了武王、成王伐商的軍事地圖和東方的地區圖後，將虞侯改封於宜。邢侯簋和麥方尊記載邢侯初封，《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簋銘末稱"乍(作)周公彝"，足證卽文獻之邢國；又臣諫簋銘云"井(邢)侯厚戎"，此器出河北省石家莊元氏縣，位於邢台縣北，正與文獻記載邢國初封在邢台一帶的地望相合。

西周金文中直接敍述王室封侯建國的銘文雖然僅祇數器，但就其反映的空間範圍來看，已包括自河南至河北、江蘇等廣大地區。並且，𣵠𤔲徒遥簋和宜侯夨簋的銘文都揭示了周初"封藩建國"對於鞏固和安定東方局勢所擔負的重大戰略意義。邢侯簋和麥方尊盡管未涉及這方面的內容，但我們從同時代的臣諫簋銘"井(邢)侯厚戎"的記載中，可以看出分封邢侯對於抵禦北方玁狁族入侵的重要性。附近北京及遼寧喀左出土了燕侯諸器，也是周王室分封在這一地區的重要侯國之器。四器中的衞侯與邢侯都是王室的同姓同祖貴族，衞侯卽衞康叔封，武王母弟，傳世康侯丰鼎是其未就封衞侯前所作；而邢侯爲周公之胤，《通志氏族略》上云：邢，姬姓侯國，"周公之第四子受封于邢"。宜侯夨簋從同墓出土銅器所反映的中原、土著兩種文化因素構成來看，也應是周王室的貴族。馬承源老師最近對長江下游江蘇沿江和蘇南地區、浙江西北部和皖南與浙江接壤地區的土墩墓出土青銅器作了全面的詳盡研究，其中除少量如宜侯夨簋等據銘文、形制和紋飾分析確爲西周器外，其大部分都強烈地顯示了地域性風格，都不是西周器，所以出土這些青銅器的土墩墓也必然不屬於西周時代，而是屬於春秋時代，乃至春秋中晚期⑨。

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反映周王室同異姓諸侯的姻親關係，有作冊睘卣和作冊睘尊。銘文如下：

> 作冊睘卣："隹(惟)十又九年，王才(在)斥。王姜令(命)乍(作)冊睘安尸(夷)白(伯)，尸(夷)白(伯)賓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乍(作)文考癸寶尊器。"
>
> 作冊睘尊："才(在)斥，君令(命)余乍(作)冊睘安尸(夷)白(伯)，尸(夷)白(伯)賓用貝布，用乍(作)朕文考日癸旅寶。𠆤。"

尊銘之君是女君，卽王姜。《禮記·玉藻》："君命屈狄"，鄭玄《注》："君，女君也。"兩器所記夷伯賓賜的品物相同，且都爲考癸作器，所以是指同一事件。史載昭王十六年、十九年兩次伐楚，又據令簋銘："隹(惟)王于伐楚白(伯)，才(在)炎。隹(惟)元月既死霸丁丑，乍(作)冊夨令尊圉(宜)于王姜"，故知王姜應爲昭王之后。也有認爲王姜是康王之后，此時已是太后身份。

銘文之"安"，寧也，二字義同可通。"王姜令(命)乍(作)冊睘安尸(夷)白(伯)"，是行歸寧父母之禮，楊樹達先生《積微居金文說》於此所述甚詳，引《詩·周南·葛覃》云："歸寧父母。"《毛傳》云："寧，安也，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孔疏》云："此謂諸侯夫人及王后之法。《春秋》莊二十七年，杞伯姬來。《左傳》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是父母在得歸寧也。父母既沒，則使卿寧於兄弟。襄十二年《左傳》曰：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私也。是父母沒不得歸寧也。《泉水》有義不得往，《載馳》許人不嘉，皆爲此也"⑩。夷伯卽夷國君長，據王姜之稱知爲姜姓，卽《左傳》桓公十六年"衞宣公烝於夷姜"之夷。夷國女嫁於昭王而行歸寧之禮，正是周王室同異姓國族聯姻之一證。

又金文中的人名亦可反映這類婚媾關係。如蘇公簋銘云"穌(蘇)公乍(作)王改𡚬簋"，銘中王改𡚬卽蘇公之女嫁于王者。改，蘇國之姓，文獻省作己，《國語·鄭語》："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蘇爲西周封國，故地在今河南省溫縣西南。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幷建母弟，以蕃屛周。"同書僖公二十四年周大夫富辰亦云："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屛周。"上述封侯諸器完全反映了這一歷史事實。

周初王室"封藩建衞"，其目的是爲了通過分宗立國來確立嫡長制下定爲大宗的周天子的天下共主地位，這也就是西周宗族國家組織的核心。所謂"以藩屛周"，卽指此。西周金文中屢見周王受天命而有天下的記載，並把輔佐擁戴周王看作是順應天命，正揭示了周天子的這種地位。詳見下例：

> 何尊："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逨(弼)玟(文)王，肄玟(文)王受茲因令。隹(惟)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自之辥(乂)民。"
>
> 大盂鼎："不(丕)顯玟(文)王受天有(佑)大令(命)。在珷(武)王嗣玟(文)乍(作)邦，閈(闢)氒(厥)匿(慝)，匍(敷)有四方，畯(畯)正氒(厥)民。"
>
> 彔伯㦰簋："自乃且(祖)考又(有)爵(恪)于周邦，右闢四方，叀(惠)圅(弘)天命。"
>
> 乖伯簋："朕不(丕)顯且(祖)玟(文)珷(武)，雁(膺)受大命，乃且(祖)克奉(弼)先王，異(翼)自也(它)邦，又(有)芇于大命"。
>
> 單伯昊生鐘："不(丕)顯皇且(祖)剌(烈)考逨匹先王，爵(恪)堇大命。"
>
> 訇簋："不(丕)顯文武受令(命)，劇(則)乃且(祖)奠周邦。"
>
> 牆盤："曰古文王，初敎(盭)龢(和)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匍(撫)有上下，迨(合)受萬邦。……上帝后稷亢(夐)保受天子綰(綰)令(命)，厚福豐年，方蠻(蠻)亡不𢦏見。"
>
> 師訇簋："王若曰：師訇(訇)，不(丕)顯文武，雁(膺)受天令(命)。亦劇(則)於女(汝)，乃聖且(祖)考克尃右先王，乍(作)氒(厥)□□，用夾𠭯(召)氒(厥)辟奠大令(命)，盭(盭)龢(龢)雩(于)政。肄皇帝亡昊，臨保我有周，于四方民亡不康靜。"
>
> 𤼈鐘三："曰古文王，初盭龢(和)于政，上帝降懿大甹，匍有四方，匌(會)受萬邦。"
>
> 師克盨："不(丕)顯文武，雁(膺)受大令(命)，匍有四方"。
>
> 番生簋蓋："番生不敢弗帥井(型)皇且(祖)考不㔻元德，用𤔲圝大令(命)，甹王位"。
>
> 南宮乎鐘："天子其萬年眉壽，畯永保四方，配皇天"。
>
> 毛公鼎："父厝，不(丕)顯文武，皇天引厭氒(厥)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衒(率)褱(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𨟻(將)集氒(厥)命，亦唯先正䚄辥氒(厥)辟，爵(恪)堇(謹)大命，肆皇天亡昊(斁)臨保我有周，不(丕)巩(共)先王配命。"

以上銘文中的受命之命，均指天命。西周金文中凡言"受茲大命"、"受天佑大命"、"膺受大命"之類受于天命的話，均無例外地都指周王，祇是到了春秋時代，才見於諸侯自稱。這說明當時是以周王爲上天之子，正是現實生活中周王至高無上的獨尊地位在觀念形態上的反映。周天子"膺受大命"，"敷有四方"，"合受萬邦"，"畯正厥民"，體現出他是轄統天下的最高權威。其中如乖伯簋銘，作爲"小裔邦"(遠方小邦)的君長，也"克弼先王，翼自它邦"，反映了邊遠小國對周王室的臣屬關係。

在此，需要着重說明的是對於"四方"的理解。上例銘文中多次提到周王"敷有四方"、"右闢四方"及"畯永保四方"等，所以"四方"的性質及其範圍，對認識周王朝的國土規模及國體具有重要意義。

陳夢家先生《殷虛卜辭綜述》據文獻與甲金文材料，認爲"與四方相對的是王國、中國、周邦、有周，亦卽四方與周國之相對，四方卽四土。中國、四國與鬼方、不廷方、多方是相對的，後者乃指中國、四國以外的許多方國。"金文中"四方"概念的使用是有明確的範圍限制的，我們可以從有關數器銘文的關聯中尋繹出其特定的含義。

㝬鐘銘云："王肈遹眚(省)文武勤彊(疆)土。南或(國)𠬝孳(子)敢臽(陷)虐我土。王䵼(敦)伐其至，𡿺(撲)伐氒(厥)都。𠬝子迺遣閒來逆邵(昭)王，南尸(夷)東尸(夷)具見，廿又六邦。……㝬其萬年畯(畯)保四或(國)。"顯然，這裏把"疆土"和"四國"視作同一範圍，都屬於"我土"；"南國𠬝子敢陷我土"，說明南國𠬝子排除在周王所說的疆土和四國之外；𠬝子戰敗後放棄防禦來迎見周王，同時臣服來覲的還有南夷東夷廿六邦，所以南夷東夷廿六邦也應排除在疆土和四國之外。兮甲盤銘云："王令(命)囲(甲)政𤔲(治)成周四方賮(積)至于南淮夷。""成周四方積"卽運往成周的四方貢賦，此句銘意爲王命兮甲收理運往成周的四方貢賦而來到南淮夷，可見南淮夷等是屬於疆土和四國之外的四方範圍。又虢季子白盤銘云："不(丕)顯子白，𡔉(壯)武于戎工(功)，經䋎(維)四方，𢪔(搏)伐厥𤞷(玁狁)于洛之陽"，"搏伐玁狁"屬於"經維四方"的具體內容，所以北方的玁狁族也包括在四方之內。金文中用作國族的"方"字，除渾言"四方"外，均特指四方戎蠻之族，如"鬼方"(小盂鼎)、"蠻方"(虢季子白盤)、"虎方"(中方鼎)、于方(師旂鼎)等。當然，有時也稱之爲"國"，如㝬鐘"南國𠬝子"；又師寰簋銘"弗速(蹟)我東䣕(國)"，東國卽東方的淮夷諸邦。但它們並不包括在"四國"之內。由此可見，"四方"就是指戎蠻夷裔之邦。

根據"四方"的性質及其同"四國"的區別，似可對西周的政治區域劃出一個粗綫條的輪廓：卽以畿內王城爲中心，外圍是四國，

關係，往往呈現爲一種疏松狀態，其牢固與否，是隨着周王室的政治、經濟、軍事力量的強弱爲轉移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西周器銘敍述的軍事行動中，除少數器有關於兩次克商的記載外，伐荊楚見於7器，伐東國東夷13器，伐淮夷南淮夷15器，伐諸方(包括玁狁、虎方等)14器，可見絕大部分都是對戎蠻夷裔諸邦的戰爭。其中如師寰簋銘云："王若曰：'師寰，㜷！淮尸(夷)繇(舊)我貟畮臣，今敢博(薄)氒(厥)衆段(暇)，反氒(厥)工吏，弗速(蹟)我東䤬(國)。今余肈令(命)女(汝)逹(率)齊帀(師)、㠱(紀)、𠩺(萊)、㝵、𡱊，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即賀氒(厥)邦嘼，曰冉、曰𦧅、曰鈴、曰達。'師寰虔不㒸(墜)，夙(夙)夜卹氒(厥)牆(將)事，休既又工(有功)，折首㚔緐(執訊)，無諆徒駿(馭)，毆孚(俘)士女羊牛，孚(俘)吉金。"這是宣王時淮夷因反抗向王室提供貢納而遭到了征討。又如禹鼎銘敍述了厲王時東夷、南淮夷在鄂侯的率領下廣泛叛亂，侵伐宗周。記載同一戰事的敔簋銘云："南淮尸(夷)遷(遷)殳，內伐洭、鼎(昴)、參泉、裕敏、陰(陰)陽洛。"洭、昴、參泉、裕敏都是入侵的地名，陰陽洛當在洛水南向的下游，可見當時淮夷的反叛已深入到了西周腹地。所以，"四方"諸邦同王室間始終處於一種不穩定的狀態中。

綜上所述，畿內王城以及"四國"、"四方"，事實上反映出是一種等級統屬的政治系統。"四方"諸邦雖然都在邊陲之地，但同王室分封的各諸侯國又往往交相雜處。如東方的重要侯國齊魯周圍，就有不少東夷邦國。史載魯伯禽到封地後，曾繼續對徐夷、淮夷用兵；而齊國直至周靈王五年(公元前567年)才滅了山東半島的東夷大國萊，使山東北部的大部分地區統一於齊地。又如北方的晉國與戎狄雜處，其中一部分如潞氏、甲氏、留吁、鐸辰、肥、鼓等先後歸幷於晉，也有如代國等則獨立建國。所以它們之間很難劃出明確的地域分塊。

正是鑒於對"四國"和"四方"的這一認識基礎，我們認爲，西周國家的國土規模應是包括"九州夷裔"在內的廣大地域範圍，國家組織是一個三級整體，其主幹框架，是以周天子爲核心，通過分宗立國建立的宗族統治網絡而形成趨於全國規模的統治。所以，就國體說，儘管在外觀上表現爲國族林立的狀態，從總體來看仍然是一個以血緣紐帶相聯結的奴隸制大國，而不是城邦間完全獨立的城市國家。但是，如前所述，由於以父家長爲聚心的宗族集團的獨立性，並且橫向的宗法系統也會因血緣的疏遠而被逐漸打破；同時，"四方"戎蠻夷裔諸邦本來就處於似即似離的狀態，所以，西周國家也不能說是一個中央集權的統一帝國。這種以血緣紐帶聯結的奴隸制大國，往往又同時呈現爲各分宗小國的相對獨立性質，正是西周宗族奴隸制國家所具有的特殊形態。

宗族奴隸制國家是建立在以父家族或宗族爲基本單位的基礎之上的，所以，政權形式也是以家族或宗族的面貌出現的。與此相適應，國家機器——包括政權機構、公共權力設施等，很自然的會沿襲血緣氏族社會的某些形式。但這並不等於說西周國家尚處在早期的不發達階段。周天子通過血緣紐帶在廣闊的地域內形成的多層次的統治體系本身，就說明它是一個成熟的奴隸制國家。

國家的形態同國家的實質是有根本區別的。國家形態，探討的是包括國體、政體以及國家機構等多方面內容。限於篇幅，本文主要就金文所見西周宗族國家形態的國體提出一個初步意見，其它問題將在另文探討。

---

① 吳汝祚：《關於夏文化及其來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第9期70頁)。
②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32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9月出版)。
③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9頁(中華書局1955年7月第一版)。
④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7月第一版)。

周王所言疆土正在這一範圍內；而四國之外，便是四方。但是，正如列寧在《論國家》一文中所指出的："當時的社會和國家比現在小得多，交通極不發達，沒有現代的交通工具。……所以國家是在比現在狹小得多的地理範圍內形成起來的"⑫。也有學者主張古代國家沒有明確邊界，在都城周圍遠遠近近地分佈着屬於王朝的一些諸侯"據點"，"據點"之間散佈着獨立的或敵對的許多方國和無主的荒蠻之地⑬。

事實上，西周的畿內王城和"四國"、"四方"，從國家政區的角度來觀察，其地理範圍概念是次要的，而更能反映出對於周天子的政治統屬關繫的三級制。

中心級是王室都城，即畿內之地，是周天子的直接管轄區。金文中周王所謂"我邦我家"，都指狹義的王室家族，而"我邦"之"邦"，正指這一區域範圍。恆簋蓋銘："王曰：恆，令(命)女(汝)憂(更)崇克嗣(司)直啚(鄙)。"銘文意爲周王任命恆掌管宿衛都鄙之事。此銘之鄙，即都鄙，亦即都城畿內之地。《周禮·天官·大宰》："以八則治都鄙"，鄭玄《注》："都之所居曰鄙。……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王室的畿內之地雖然包括公卿大夫及王子弟的食采封邑，但他們的父家長大都出任王官，爲周王室的國家機構成員。

第二級是周天子直接分封的畿外諸侯國。這是王室宗主通過"親暱甥舅"的原則建立起來的宗子國，盡管具有相當的獨立性，但同王室保持着內親外親錯綜交織的聯繫。它們在經濟上有向周天子繳納貢賦的義務，即如《國語·吳語》所云："春秋貢獻，不解于王府"。貢賦多少，則按"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見《左傳》昭公十三年)而政治上，則最終都統屬於周天子。前舉邢侯簋銘末稱"昳臣天子，用冊王命"，就是這種關係的反映。又伯晨鼎銘云："王令(命)䡅侯白(伯)晨曰：詞(嗣)乃且(祖)考侯于䡅。"䡅侯伯晨即師晨鼎之師晨，繼嗣䡅侯前爲王臣師氏。他承嗣祖考任䡅侯，需有王室的重新任命，則充分說明周天子對於諸侯直接的統領地位。並且，侯國的重臣也要由周天子親命，或至少在形式上得到周天子的認可。如豆閉簋銘："王曰：閉！……用併乃且(祖)考事，嗣窔俞邦君嗣馬弓矢"。邦即封國，這是天子親命豆閉爲窔俞邦君的司馬弓矢之職。又如梁其鐘銘："天子佴事梁其身邦君大正"，亦爲天子親命邦君的大正之職。我們認爲，正是從政治上的這種從屬關係着眼，金文中的王城畿外"四國"，應當包括所有的畿外諸侯國。這樣，"四國"的範圍就具有相當的地域跨度，它散佈在王室都城外圍，在廣闊的空間範圍內形成了以周王室爲中心、宗族血緣爲紐帶的網狀結構。

最次級是戎蠻夷裔"四方"諸邦。這是被周王室征服、或是懾於武力威勢而臣服於周的異邦小國，具有完全獨立的宗祀和行政系統。它們同周王室之間，主要是維持着以貢納爲特徵的統治與奴役的關係。如上舉駒父盨蓋銘南仲邦父命駒父到南國諸侯首領高父處會見南淮夷，"厥取厥服"，而南淮夷"豕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見我，厥獻厥服"。此銘之"服"即服御用品，"取厥服"及"獻厥服"，正反映了這種貢納關係。又如兮甲盤銘："淮尸(夷)舊我貟畮(賄)人，毋敢不出其貟、其責(積)、其進人。"貟、積是指財賦之徵，進人是力役之徵，銘文是說：淮夷從來是向我貢納的臣民，不敢不進獻財賦和奴隸。師酉簋銘："嗣乃且(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尸(夷)、𤞷尸(夷)、秦尸(夷)、京尸(夷)、畀身尸(夷)"，又詢簋銘："今余令(命)女(汝)啻官嗣(司)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尸(夷)、秦尸(夷)、京尸(夷)、𤞷尸(夷)、師笭側新、□華尸(夷)、由□尸(夷)、𠨑人、成周走亞、戍秦人、降人、服尸(夷)"，這裏所說的諸夷即兮甲盤銘的"進人"，是在王室中服役的種族武裝。但是，周王室同"四方"戎蠻夷裔諸邦的這種

中方鼎与《周易》

李学勤

《周易》一书，在中国学术史上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旧说《易》之形成经过伏牺、文王、孔子，故云："人更三圣，世历三古"[1]，而其兴起在商周之际。《系辞下》云："《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又云："《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即说明《易》与西周的联系。《史记》载，"西伯(文王)盖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2]，说法与《系辞》相应。不过，《史记》和《系辞》一样，在叙述时作疑辞，《易》究竟是否和文王有关，甚至能否早到西周初年，都有学者加以怀疑。

《周易》卦爻辞中包含着若干人名和故事，前人已有详细考证[3]，例如帝乙、箕子、康侯等，皆属于商周之际。高亨先生认为："《周易》古经，大抵成于周初。其中故事，最晚者在文、武之世。……其中无武王以后事，可证此书成于周初矣。至于最后撰人为谁，则不可知。后儒谓文王作卦辞，周公作爻辞，与此书之内容无所抵触。其或文王、周公对于此书有订补之功与？"[4] 不过，《周易》经文中有没有武王以后事，学术界尚有争论，比如郭沫若先生即以为其间有春秋中叶的故事[5]。即使没有武王以后事，严格说来这也只能定其时代的上限，不能作为成于周初的充分证据。

春秋时期已有《周易》存在，是很清楚的。这是因为《左传》、《国语》两书记录有许多具体的筮例，有的引卦爻辞，有的明言《周易》，还有一些可由筮法推知是用《周易》。或许有人怀疑《左》、《国》，象清代今文学派那样指斥为刘歆造伪，但西晋时汲冢出土竹简有《师春》一卷，"纯集疏《左氏传》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义皆与《左传》同"[6]，其书不晚于战国中叶。如果能发现西周时期也有用《周易》的筮例，就可以确证《周易》经文当时已经存在。

近些年，在商周的甲骨、青铜器、陶器等文物上，屡屡发现一种由数字连缀而成的符号，通过研究，许多学者都认为与《易》卦有关。关于这种符号的研究过程，读者可参看中山大学曾宪通同志的综述[7]，在此不能详论。这方面的探讨成果，为《周易》形成的研究提供了非常宝贵的线索。特别是最近，这种符号的材料越来越多，所包含数字从一至十，除二、三、四外均已齐备，更引起研究者的重视。可以说，现在我们在《左》、《国》之外，又获得相当数量的筮例，而且大多时代更早。可惜的是，这些新的筮例绝大多数十分简略，或者只有数字符号，或者有命辞而无占辞，甚或残缺不全，不能象《左》、《国》所载有情节缘委，足以推知当时的筮法。

还必须注意的是《周礼·大卜》记述有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连山》、《归藏》久已亡

⑤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共五卷，銘文拓本兩卷、注釋兩卷、器形及索引一卷，將由文物出版社出版。
⑥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166、167頁(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一版)。
⑦ 田昌五：《中國奴隸制的特點和發展階段問題》(1982年《人文雜志增刊·先秦史論文集》9頁)。
⑧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王國維遺書》第六册35頁(上海古籍書店印行1983年9月第一版)。
⑨ 馬承源：《長江下游土墩墓出土青銅器的研究》(見本刊同期發表)。
⑩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185頁(科學出版社195年版)。
⑪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320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7月版)。
⑫ 列寧：《論國家》，《列寧選集》第四卷48頁(人民出版社1960年4月第一版)。
⑬ 王玉哲：《殷商疆域史中的一個重要問題"點"和"面"的概念》(《鄭州大學學報》1982年第2期40頁)。

摘自《上海博物館集刊》1987年第4期

侯，其筮法如何，很难讨论。就是《周易》，其早期筮法也未必与后世流传的相同。《左》、《国》筮例即有疑难费解的。迄今发现的上述数字符号，使用数字不限于七、八、九、六，便是有异于《左》、《国》筮例的明证。因此，在商周遗物上出现的数字符号，虽然看来是与《易》卦有关，可是其属于《易》的哪一种，还是需要论证的问题。

数字符号最早一次发现，是北宋徽宗重和元年（公元1118年）孝感（今湖北孝感）出土的安州六器中一件方鼎的铭文。这件方鼎著录于《博古》2.19、《薛民》10.3、《啸堂》10，铭文除数字符号外计五十五字，释文如次：

惟十又三月庚寅，
王在寒次。王令大
史贶福土。王曰：“中，
兹福人入事，锡于
珷王作臣。今贶畀
汝福土，作乃采。”中
对王休令，䵼父乙隮。
惟臣尚中臣，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

如张政烺先生所说：“铭文中著易卦的，文辞都简古，无法探究其意义，唯中鼎铭文篇幅稍长，有文义可寻”[8]。这是数字符号筮例唯一可以比较详细地讨论的，今分几个问题加以说明。

（一）中的事迹：

要研究这一筮例，应先了解其史事背景。安州六器的时代，过去主要有成王、昭王两说，近年由于新的青铜器发现，已可决定当属昭王[9]。器铭所记，均与昭王南征之事有关。

六器内的中觯铭云：“王大省公族于庚（唐），振旅，王锡中马自历侯四骒，南宫贶，王曰：‘用先。’”是昭王在唐国（今湖北随州西北）检阅公族，以厉侯（今湖北随县）之马赐予中，命他作为南征的先导。由南宫将马贶赏于中。看来，中可能是南宫的下属。（按古代父子异宫[10]，故太子常称东宫，此处南宫不称名，可能系王子之一，而不是象南宫适那样的南宫氏。）

中甗铭云：“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设应在曾。史儿至，以王令，曰：‘余令汝使小大邦。……’”可知中不仅为王先导，且受命出使大小诸侯。曾即文献随国（今湖北随州）[11]。中所使各地，北起方（方城，今河南方城东北）[12]、邓（今河南邓县，一说湖北襄樊北），南至鄂（今湖北鄂城）及汉水一带

两件有纪年的中方鼎铭云：“惟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设王应在夒隮，负山，中呼归（馈）生凤于王。”所记也是为王南征先导时事，夒（今湖北秭归）系山区。

据古本《竹书纪年》等书所载，昭王于其十六年伐楚荆，涉汉。安州六器所记即当时之事。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出土的史墙盘，铭文追述“弘鲁昭王，广能楚荆，惟寏南行”[13]，与六器铭所言“省南国，贯行”正合。到昭王十九年，王归途中再渡汉水，淹死水中，六师也都丧失，此次南征遂以失败告终。

（二）鼎铭内容：

我们讨论的这篇方鼎铭，开首说“惟十又三月庚寅”，前人已指出仅较趞尊早一日，而鼎铭“王在寒次”，尊铭“王在斥”，均记赐采之事。另外有“王在斥”的，还作册折尊、方彝、觥及作册睘尊，前者也记贶土，其时间均为十九年。由此推断，这里讨论的中方鼎很可能作于昭王十八年十三月，即年末的闰月。该时中受命先导、出使的事都已完成，从而王给以封赐。

昭王说：“兹福人入事，锡于珷王作臣”，是追述武王时候的事情。武王克商，征伐四方，“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14]，福人入事，臣服于武王，或即在当时。“锡”的意思是献[15]，自献于武王作臣，即臣服之意。

体味铭文，福人于武王时入事，必不在周王畿以内，而在较边远的地方。这样看，昭王把福土赐给中，说：“作乃采”，恐非一般采地。按古代的“采”有两义，一种为畿内采地，一种则可远在畿外。顾颉刚先生论中方鼎铭云：“《（国语）郑语》之序祝融八姓，曰：‘妘姓邬、郐、路、偪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所谓‘采、卫’虽未易作确诂，然观‘或在王室，或在夷狄’之言，其地位殆介于宾服与要服之间，示其为游离之族，虽与王朝有相当关系，而又克保其固有势力者。按采、卫之‘采’与卿大夫之采邑同名而异实，卿大夫之采邑在王畿，而采卫则可在王畿，亦可在边远地区。”[16]其说甚是。

安州六器是中所作铭功报先的祭器，出土的地点孝感，应该就是中受封的福地。不管这批青铜器是出于墓葬，还是窖藏，都可以这样推断。看来中并没有在丧六师时死去，否则他的祭器便不会完整成组地埋藏了。

（三）筮辞试释：

明白了方鼎铭的背景和内容，我们就可以进而考察铭末的筮辞：“惟臣尚中臣，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

先讲辞应如何断句。宋人著录鼎铭，因不识数字符号，释为“赫”字，后来有不少学者把数字符号连在“臣”字以下读。现在辨出它们与《易》卦有关，可知最好在“臣”字下断读，象张政烺先生和张亚初、刘雨两同志[17]，都是这样读的。

“惟臣尚中臣”一句，前一“臣”字显然是名词，指福人而言。福人于武王时入事为王臣，今其地为昭王转赐给中，其人随之成为中的臣。后一“臣”字则当系动词，“中臣”是“臣中”的倒文，犹如《周礼・大宗伯》“则摄而荐豆笾彻”，“笾彻”即“彻笾”的倒文[18]。所以，这一句意为福人会臣服于中，是筮辞里的命辞。

句中的“尚”字，是《左传》、《国语》卜筮辞常用的虚词。数字符号，张政烺先生已用《周易》解释，“七八六六六六”是坤下艮上的剥卦，“八七六六六六”是坤下坎上的比卦，两者的关系是卦变，依《左》、《国》之例，可称为遇剥之比[19]，与上一句连写，即：

惟臣尚中臣，遇剥之比。

试与下举《左》、《国》卜筮文例比较：

（1）《左传》昭公五年：“寡君闻君将治兵于敝邑，卜之以守龟，曰‘余亟使人犒师，请行以观王怒之疾徐，而为之备，尚克知之。’龟兆告吉，曰：‘克可知也。’”

（2）同上昭公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卫国，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絷，尚克嘉之。’遇屯之比。”

（3）同上昭公十三年：“初，灵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

（4）同上昭公十七年：“吴伐楚，阳匄为令尹，卜战，不吉。司马子鱼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马令龟，我请改卜。’令曰：‘鲂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尚大克之。’吉。”

（5）《国语・晋语四》：“公子亲筮之，曰：‘尚有晋国。’得贞屯、悔豫、皆八也。”

凡此卜筮的命辞均有“尚”字，应训为庶几[20]。此外湖北江陵望山、天星观及荆门包山出土的战国楚简中的卜筮辞，命辞用“尚”字的更多，在此不必赘述[21]。其间筮例，如上引（2）、（5），尤与方鼎铭相似。

前人都用《周易》来解释《左传》、《国语》的筮例。如大家比较熟悉的尚秉和《周易古筮考》、高亨《周易古经今注》等，都是这样做的。这种解释的方法，是看那些没有明说用《周易》或引《周易》卦爻辞的筮例，能否与按《周易》筮法推断的结果相合。前面已经说明，中所以占筮，是为了确定福人是否臣服于他，不难推想，占筮的结果是肯定的，有利于中的，否则恐怕不会记录在铭文末尾。如果按《周易》推断的结果能与此相符，那么当时就很可能确实是用《周易》。下面我们就依前人从《左传》、《国语》筮例归纳的筮法，对方鼎铭筮例作一试释。

此例遇剥之比，剥为本卦，比为之卦，系五、上二爻变，而《左》、《国》并无二爻变筮例。宋代朱子云：“两爻变，则以本卦二变爻占，仍以上爻为主。经传无明文，以例推之当如此。”按一爻变者，原则上以本卦变爻辞占，《左传》共有八例，其间只有两例兼以之卦变爻爻辞或本卦、之卦卦辞占[22]，所以朱子的类推是合理的。我们看方鼎铭本卦是剥，两变爻是：

“六五，贯鱼，以宫人宠，无不利。”

“上九，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

关于这两条爻辞，可看后世几种主要注释的解说。

六五爻辞，《象传》云：“‘以宫人宠’，终无尤也。”《周易集解》引崔憬云：“鱼与宫人皆阴类，以比小人焉。鱼大小一贯，若后宫夫人嫔妇御女，小大虽殊，宠御则一，故终无尤也。”王弼、韩康伯注：“剥之为害，小大得宠，以消君子者也。若能施宠小人，于宫人而已，不害于正，则所宠虽众，终无尤也。”孔颖达疏：“宫人被宠，不害正事，则终无尤过，无所不利，故云‘无不利’，故《象》云‘终无尤也’。”程颐传云：“五，群阴之主也。鱼，阴物，故以为象。五能使群阴顺序，如贯鱼然，反获宠爱于在上之阳，如宫人，则无所不利也。”朱子《本义》：“五为众阴之长，当率其类受制于阳，故有此象。”

上九爻辞，《象传》云：“‘君子得舆’，民所载也。‘小人剥庐’，终不可用也。”爻辞及传文“得”字或作“德”，“舆”字或作“车”。《集解》引侯果云：“艮为果、为庐，坤为舆，处剥之上，有刚直之德，群小人不能伤害也，故果至硕大，不被剥食矣。君子居此，万姓赖安，若得乘其车舆也。小人处之，则庶方无控，被剥其庐舍，故曰‘剥庐，终不可用’矣。”王弼、韩康伯注：“处卦之终，独全不落，故果至于硕而不见食也。君子居之，则为民复荫。小人用之，则剥下所庇也。”疏意同。程颐传：“诸阳剥削已尽，独有上九一爻尚存，如硕大之果不见食，将见复生之理。……阴道盛极之时，其乱可知。乱极则自当思治，故众心愿载于君子，君子得舆也。……”朱子所解与程传相似。

值得注意的是，各家对这两条爻辞的解释大意一致，可以推想更早的时候人们的理解也可能是类似的。方鼎铭载中受昭王恩宠，赐以采地，占问当地之人是否臣服，这用上述《周易》爻辞来占，再合适也没有了。剥六五爻辞云受宠得当，无所不利；剥上九爻辞又说君子居之，民赖得安，如得乘车舆，与命辞对照，也是大吉大利。中把这一占筮铸于彝器，是合乎情理的。

当然，方鼎铭没有明言《周易》，无法绝对判定用的是《周易》，不过用《周易》解释竟如此合符，恐怕不是偶然的。由此看来，《周易》的经文确可能在周初业已存在。

（责任编辑　陈秉新）

注释：

〔1〕《汉书・艺文志》。
〔2〕《史记・周本纪》。
〔3〕顾颉刚编：《古史辨》第三册上编。
〔4〕高亨：《周易古经今注》卷首第一篇《周易琐语》四《周易古经的作者与时代》。
〔5〕郭沫若：《周易之制作时代》，《郭沫若全集》历史编1《青铜时代》。
〔6〕《春秋左传正义》卷六十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
〔7〕曾宪通：《建国以来古文字研究概况及展望》一《甲骨文研究》，《中国语文》1988年第1期。
〔8〕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9〕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卷四下，中华书局，1986年。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1期，1979年。
〔10〕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王国维遗书》第一册《观堂集林》。
〔11〕李学勤》：《曾国之谜》，《光明日报》1978年10月4日。
〔12〕同〔9〕唐文。
〔13〕吴镇烽：《西周金文撷英》一一，三秦出版社，1987年。
〔14〕《逸周书・世俘》。
〔15〕杨筠如：《尚书覈诂》卷一《尧典》，陕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
〔16〕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一《畿服》，中华书局，1963年。
〔17〕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第2期。
〔18〕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一，五。
〔19〕同〔8〕。同作者《易辨》，《中国哲学》第14辑，则云遇比之剥。
〔20〕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昭公五年，中华书局，1981年。
〔21〕李学勤：《竹简卜辞与商周甲骨》，《郑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22〕同〔4〕卷首第七篇《周易筮法新考》。
〔23〕黎靖德：《朱子语类》卷第七十一。

摘自《文物研究》第6辑1990年

諡法濫觴於殷代論

屈萬里

一 前說

故書中言諡法之意義者，以逸周書爲最早，其諡法篇曰：

> 維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之野。將葬，乃制作諡。諡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位之章也。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于己，名生於人（據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本）。

則是諡者，乃其人既歿之後，後人就其生前行爲，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也。自來言諡法者，率據逸周書此文，以爲諡法之興，始於周初。至王國維氏，始以遹毀有生稱穆王之文，因謂："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諡"。又因𢦔毀生稱穆公，𢿌毀生稱武公，謂："周初天子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以上並見觀堂集林遹敦跋）王氏遂疑諡法之興，或當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後。說雖未定，然已足以破自來所謂諡法始於周初之傳統見解。郭沫若氏復著諡法之起源一文（見金文叢考第五），專論此事。謂諡法之興，當在戰國之時。曾歷舉彝器銘識，以證其說。按王郭兩君所論，皆指諡法成爲定制而言，其事是否如二氏所說，今姑不論。玆所欲討論者，乃諡法未成定制以前，其原始形態爲何如，並其事濫觴於何時耳。

每一制度之興起，在其未成定制之前，往往有其邈遠之前身。其初或迫於情勢之不得已，或在有意無意之間，偶爾造成一新的事態。當其濫觴之始，本無一成不易之想。後人覺其事可法，於是久之而成制度。在其過程中，又必有行之於此而未必行之於彼之現象。及其垂爲定制，萬方從同，不知經歷幾許歲年。諡法之制，亦復如此。本文所論，卽其迫於情勢之不得已，於有意無意之間，偶爾造成'諡法之新的事態'之現象及此現象濫觴之始也。

予謂諡法之成爲定制雖晚，而諡號之發生實始於殷代末葉。欲明此事，當先明殷王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而非生前之本名。顧此點殊非片言可解，試論如次：

二 殷王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

白虎通德論（姓名篇）曰："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此謂殷人日干之號，乃其生前之本名。學者相承，幾無異說。有之，於古惟譙周，於今惟王靜菴，不過兩人而已。史記殷本紀索隱引譙周釋上甲之說，曰："死稱廟主曰甲"。實具卓識。顧學者率未之許也。王靜菴氏，更申言之。其所著殷禮徵文（殷人以日爲名之所由來節）云：

> 然則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爲祭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亶甲，曰沃甲，曰羊甲，曰且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曰武乙，曰帝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上甲之名曰微，大乙之自稱，曰："予小子履"。周人之稱辛，曰商王受，曰受德。可知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曰且，曰帝，尤爲後世追稱之證矣。

此謂日干之號，出於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可謂一語破的。而並世學人，猶多漠然若未之省者，蓋安於舊聞，習焉不察故耳。玆再臚舉諸證，以成譙王二氏之說。

白虎通德論（姓名篇）云："湯生於夏世，何以用甲乙爲名？曰：湯王後乃更變名，本名履"。又云："於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此謂殷人以日干爲名，始於成湯，且謂此制不限於王室也。今按成湯以後之名臣，有仲虺，伊尹，咎單，伊陟，巫咸（咸，或作戊），臣扈，巫賢，傅說，甘盤，祖己，比干，膠鬲，商容，微子啓，微仲衍，箕子胥餘，伯夷，叔齊，以及難盡憑信之老彭，卞隨，務光等，皆見諸經子，而詳於漢書古今人表爲後世所習知者。然除巫戊及祖己外，自餘胥不以日干爲名。而祖己卽孝己，爲祖庚之兄（說詳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二三條，原文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一期）。祖己之號，乃被祀時之稱謂，實由後人所追命，此由己上冠以祖字證之，卽不待煩言而解。巫戊當是卜辭之咸戊，其稱謂亦見於卜祀之辭，亦必後世所追命。試閱後文，可自明也。

不特此也，卜辭中往往契著貞人之名及史官之簽署，就今日已出版之卜辭書中，約而數之，其貞人則有永，亘，㱿，箙，㗊，𣌭，率，韋，㲋，賓，𡆥，內，史，大，旅，卽，行，兄，出，矣，𢦏，彭，尤，卯，宁，逢，喜，尹，沐，囚，涿，子，亞，𧴪，𢓊，𢦔，自，由，𪉈，中，我，黃，泳……，爲數在五十內外。其史官除見於上列貞人者外，尚有𡚸，小𡚸，𨸏，𦥑，岳，𠂤諸人。此外武丁時又有小臣古，小臣从，小臣中；祖甲時有小臣㯻；廩辛，康丁時有小臣囚，小臣取，小臣𪊨；帝乙帝辛時有小臣吉，小臣醜等（小臣諸名，據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原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餘如諸侯伯及其他臣工之名，見於甲骨文者，猝難具述。凡此皆其生前之稱，固未嘗有一人以日干爲名也。

其次，更論武丁之諸婦。武丁諸婦，見於甲骨文者，有帚姘（姘，一作井），帚鼠，帚喜，帚杞，帚良，帚妹，帚嬄，帚寶，帚杏，帚好……，達數十人之多（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所列舉者，達六十四人。原文見甲骨學商史論叢）。此數十人者，其帚下之字，當是母家之姓，稱帚姘，帚好云者，猶王姬，齊姜之比，雖未必卽帚之本名。然諸帚生前，未見以日干爲名者，則斷乎無疑也。按武丁之妃，見於後世祭祀之卜辭者，則有匕戊，匕辛，匕癸。此數十婦中，必有爲匕戊，匕辛，匕癸者矣。而此日干之稱，乃但見於後世子孫卜祀之辭，生前則絕無此稱。且日干之上，冠以妣字，從可知此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矣。

復次，更論武丁之諸子。武丁諸子，據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所述，有子漁，子𧧻，子宋，子𪁨，子㚖，子效，子汏，子不，子𠷎，子弓，子𢦏，子美，子衛，子敨，子商……，凡五十三人。此五十三人者，皆生前之稱，復無一人以日干爲名也。武丁之子之繼王位者，爲祖庚，祖甲。此五十三人中，必有爲祖庚，祖甲者矣。乃此日干之號，亦但見於後世子孫卜祀之辭，生前亦絕無此稱。且日干之上，冠以祖字。從可知祖庚，祖甲之號，亦必後人所追命矣。

尤有進者，大乙名履，帝乙名受，王靜菴氏，已論及之。此外，見於太平御覽（卷八十三，皇王部八）所引竹書紀年者，則有外丙（卜辭作卜丙）名勝，沃丁名絢，小庚（卜辭作大庚）名辨，小甲名高，雍已名伷，河亶甲（卜辭作戔甲）名整，祖乙名滕，開甲（卜辭作羌甲，史記作沃甲）名踰，南庚名更，盤庚名旬，小辛名頌，小乙名斂，祖庚名曜，祖甲名載（曜載二字，不知當於上述五十三子中之何人。董彥堂先生，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疑子㚖——㚖原文隸定作央，子𢦏——𢦏原文隸定作戭，卽祖庚祖甲）馮辛（史記作廩辛）名先。今本竹書紀年，又謂仲壬名庸，太甲名至，太戊名密，仲丁名莊，外壬名發，祖辛名旦，祖丁名新，陽甲名和，武丁名昭，庚丁（卽康丁）名囂，武乙名瞿，文丁名托，帝乙名羨。今本紀年，固未可盡信，然此十三王之名，亦無由決其必無所受。卽捨此不論，而尚書，論語，及御覽所引竹書紀年者，都已十七王，皆有本名。益可證殷代諸王，胥不以日干爲本名矣。

蓋殷人已有避諱之俗。就卜辭驗之，爾時已知直斥尊長之名爲不敬。卜辭中，凡貞人之卜問，或史官之簽署，皆自記其名。而言及王者，則有"王固曰"，"出王事"，以及王田于某所，王步于某所，及王入于某所等辭，從無一語直斥王名者。王之自言則稱余，而其於侯伯，於臣工，於婦子，則無不直呼其名。尊長生時，旣不敢直斥其名，歿後當亦如此，此蓋卽後世所謂避諱者。是故尊長生時，呼之曰祖曰父，對面相稱歸自無不便。及其歿也，言祖則有高曾，言父則有諸父，但曰祖曰父，則混而無別。然則，當其祭先公先王時，其所祭之王公，旣當契於甲骨，復當騰諸口語，如不能直斥其名，其將何以識別？於是而有日干之號之追命。蓋祖甲父乙云者，乃祖日甲，父日乙云云之簡稱，意謂祖之生日爲甲，父之生日爲乙，……卽以此日，以代祖若父之名耳（或疑此日干之號，指死之日言。按帝辛不以辛日死，故籍章章可考，知其非是。周禮地官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禮記內則謂子生三月後，"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藏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於生日皆謹記之。周禮，內則，雖皆甚晚之書，然此重視生日之俗，蓋傳自古昔也）。祖若父等稱謂之下，甲若乙等日干之上，綴以日字者，彝器銘辭中，數數見之。略事摭拾，有如下列：

> 商句兵："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庚，且日丁，且日己，且日己"。

參鄴草堂吉金圖，卷中。

又："且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同上。

又："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同上。

宴毁："宴用作朕文考日己寶毁"。三代吉金文存，卷八。

旂鼎："旂用作文父日乙寶障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四。

日辛尊："用作公日辛寶彝"。攟古錄金文，卷二之二。

婦闆甗："婦闆作文姑日癸，障彝"。三代吉金文存，卷五。

季日卣："用作季日乙𦉥"。攟古錄金文，卷二之二。

以上不過略舉數則以見例。各器時代，或在殷商，或逮周初，雖未能一一釐定。然爲殷人以日干追號其先人之俗或遺俗下之產物，則無疑義。凡此諸器銘識，其爲祖之日爲甲，父之日爲乙……之義，至爲分明。是知祖甲父乙云者，祇是以祖若父之生日，以代其名，用爲廟主而已。

三　諡法濫觴於殷代之證

殷王公日干之號，出於後人所追命之說既定，則諡法濫觴於殷代之說，亦可得而決。蓋殷代末葉，已知就先王平生行爲，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也。此'名符其實'之號之追命，亦自有其所自來之前身，非突然而生者。試申論之：

殷人既以日干之號追命其先王，然積世既久，日干同者必多，於是遠祖與近祖無別，高曾與雲礽同號，斯不能不有以別之。故成湯以下，以乙日生者，成湯既曰大乙；祖辛之父，既曰祖乙；至武丁之父，遂不得不更別之曰小乙，曰小祖乙，或后祖乙。名雖殊異，用意則同。蓋欲別於大乙，祖乙，不得不以'小''后'諸名命之也。以辛日生者，祖丁之父，既曰祖辛；於小乙之兄，遂別之曰小辛；至於廩辛，乃不得不更別之曰三祖辛。餘如三祖丁，四祖丁等號，甲骨文中，亦數數見之。凡此胥所以別於同日干之先祖耳。小，后，三，四，等稱，雖多晚期之辭，然大丁，大甲，大庚，大戊諸名，已見於武丁時之卜辭。知以'世次'之特徵，以冠於祖宗日干名號之上之事實，至遲當始於武丁。此類名號之追命，本皆出於不得已，於有意無意之間爲之，然推其流變，實諡法之邈遠前身也。

知以世次之特徵，以追號其先王，亦當能知就先王之其他特徵而追號之。南庚，盤庚等稱已見於卜辭。吳其昌氏，以爲南庚自庇遷奄，奄地較南，故曰南庚（說詳殷虛書契解詁第九二條，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四期）。又謂盤庚（卜辭作般庚，又作凡庚）因居凡或菲凡，故得凡庚之號（詳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一一條。亦見文哲季刊四卷四期）。而南庚之稱，武丁時已有之。（例證甚多，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三葉，第二片等）。倘吳氏之說可信，則是在武丁之時，已知以'居處'之特徵，以追號其先王。至是，則距以'行事'之特徵（所謂行之迹者），以追號其先王而爲諡者，在意念下，不過一間之差而已。

實則，就先王'行事'之特徵，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殷人已優知之。成湯之號，不見於卜辭（卜辭稱之曰唐，又曰大乙）；其他如雍己，戔甲，羌甲，象甲，康丁（廩辛之號，亦不見於卜辭）等號，其雍，戔，羌，象，康諸字，義究何指，尚不能確知，今皆存而不論。至如武丁，武乙，文武丁（卽文丁）諸號，則皆就其行事之特徵而追命者，可斷言也！故書記武丁功烈之史實甚繁，而要以武功爲盛。周易旣濟爻辭，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之語。詩商頌之頌武丁，亦有"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之說。尚書無逸，復謂武丁"不敢荒寧，嘉靖殷邦"。此經籍中之史料，最早而最可信者。至甲骨文中，記武丁伐土方、伐邛方、伐下旨……等史實，尤不勝殫擧。是武丁行事之特徵爲武，故其後人遂以武號之也。武乙史實，故籍中傳者較罕，且多以爲無道之君。故史記殷本紀有："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之傳說。又謂："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凡辱神射天諸傳說，雖難盡信。然就此傳說之背景觀之，則武乙要亦好勇鬪很之徒。故其田遊之記載，甲骨文中，數數見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引述之）。田獵所以習武事，此與史記所載諸傳說，正可互證。然則，其後人號之曰武，雖或溢美，亦固其所。文武丁之所以爲文，舊籍中雖無可徵。然就卜辭驗之，在文武丁時，其歷法，其祀典，以及文字之形體，貞卜之事類等。在在摹倣武丁時之風尚（說詳董彥堂先生殷曆譜上編卷一），是實所謂稽古右文之君。至其武，則晉書束晳傳，史通疑古篇及雜說篇述汲冢竹書，並有文丁殺季歷事。季歷生平，數事征伐，見於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竹書者，卽逵四事，可見其兵權之盛。而文武丁能殺之，卽此一事，已足見其武。是文武丁之號，固亦名符其實者也。

就以上三王驗之，可確定殷人已知就先王行事之特徵，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特號。此行事之特徵，卽周書所謂行之迹；此特號，卽周書所謂功之表。雖爾時未必有後世所謂諡法之觀念，亦未必每王皆就其行之迹而追命以特號。然既有此事實，則謂其爲諡法濫觴之始，當非過論也。

武丁，武乙（卜辭亦稱武且乙），文武丁等號，皆見於第五期卜辭。而五期卜辭，其書體及習用語法等相同，誰爲帝乙時辭，誰爲帝辛時辭，除少數可據歷日或稱謂判別外，其大部之材料，尚難細分。惟帝乙時稱文武丁爲父丁，可知稱文武丁者，當爲帝辛時之辭。而武丁武乙兩號，是否已見稱於帝乙之世，抑或始於帝辛，但據卜辭，尚無決定性之證據，資以判明。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中，有乙酉父丁彝，銘云：

乙酉商(賞)貝。王曰：□□□工，毋不戒！𥃝□武乙彡日。惟王六祀，彡日。□丙□□□豐用作父丁障彝。□□。

銘文多摹泐失眞，幾難屬讀。因有父丁之稱，初頗疑爲帝乙時器。然既云"賞貝"，又有"王曰"云云，知作器者爲臣工而非王，自難據此以屬之帝乙。殷曆譜以祀典衡之，定爲帝辛時器，當可信從。器銘中有武乙之號，以此及卜辭證之，諡法之濫觴，可能在帝乙之世；卽或至遲，亦當在帝辛六祀時也。

以上所論，不過謂此爲諡法濫觴之始，非謂諡法之制，已定於此時也。比周人開國，蓋習聞武丁，武乙，文武丁諸號，喜其嘉名，乃及身而自稱之，於是有文，武，成，康，等號。久之，更由自命之美稱，進爲歿後被人追命以寓有褒貶之諡號，而諡法之制以定。雖其制度，奠於何時，尚無定論；然推厥原始，則未宜數典而忘祖也。

附　記

殷人日干之號爲後人所追命之說既定，則故籍著成之年代，亦頗有可資以

辨證者。如尚書高宗肜日篇，文辭淺近，今人固疑其上不逮於西周。然守舊者仍篤信書序，以爲武丁時書；以疑之者僅能謂其文辭淺近，更無其他決定性之證據，足以拑篤信者之口也。曩者，吳其昌氏，曾據卜辭斷定"高宗肜日"一語，乃後人肜祭武丁，非武丁之祭成湯，謂此篇不得成於武丁之世（說詳殷虛書契解詁），其說良是。今按是篇有"祖己曰"云云，祖己乃祖庚之兄，旣以日干爲號，其上且冠以祖字，如此稱謂，至遲當在武乙之後。以此言之。是篇之成，至早亦不能上於武乙之世，此斷然無疑者。至其究晚至何時，尙待論定耳。又盤庚三篇，佶屈聱牙，卽勇於疑古者，猶多信其爲盤庚時之作品。然三篇中皆著盤庚之名，是知亦非當時書也。本文寫訖，墨有餘瀋，紙有餘幅，聊附記之如此。

又本文初稿，承傅先生孟眞，誨正多處；改稿後又承董彥堂先生覆覈一過，謹識感謝之忱。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記於四川南溪李莊。時日本投降，已逾兩月，方將漫卷詩書，作出峽計也。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

青銅器銘文中之避諱

過去封建社會敬避皇帝的名字叫做避諱，在當時士大夫階級是非常重視的，因為這關係到他們的仕宦前途，非同小可。敬避這種陋習的源流，多說始於秦代。如秦始皇時稱楚作荊，漢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上說：「二十三年……使將擊荊。」唐張守節正義曰：「秦號楚為荊者，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荊也。」又秦諱正月為端月，唐司馬貞索隱曰：「秦諱正（始皇名政）故改」（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又《史記．秦始皇本紀》文辭中有「端平法度」及「端直敦忠」句，皆是用「端」代「正」字之證，這可能是避諱之始。北齊顏之推著《顏氏家訓》里說：「凡避諱者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桓公名白，博有五皓之稱；厲王名長，琴有修短之目，不聞謂布帛為布皓，呼腎腸為腎修也。」（見《風操篇》）據上所說，然則齊桓公時就避白字，這又先於秦代，可惜的是春秋的記載缺佚，難於稽攷了。

現在一般人都知道，歷史記載上，避諱史實指不勝屈，已詳見陳氏的《史諱舉例》。從這些可以看出，封建社會的陋習，為後世歷史研究者增加不少的麻煩。但有一部分，也因此反得了一些斷代的標識，是適合於用辯證眼光來看它的。過去注意這些缺筆和代用字，一般多為校勘家所應用，用來判斷古寫本，或刻本的時代（例如用民字缺筆來證為唐寫本，用宋代帝王名字缺筆來證明是宋刻本，或元刊本的標識），這已成為一般人的常識。至於在青銅器銘文中找避諱的標識還是新穎的，現在我們要擴充前人較科學的方法來研究歷史。

我們在傳世的戰國兵器中，常見銘文中有「相邦」二字，如「廿一年相邦戟」、「八年相邦劍」（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又本文附圖一之一．三．三）。從它相邦的官名，參證《漢書．百官公卿表》上說：相國，秦官，高帝十一年更名（《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鄼侯下註：元年為丞相，九年為相國，與公卿表異）。

又《漢書．高祖紀》注引荀悅說，當時諱邦之字改曰國，今以漢熹平石經證之。石經《論語．八佾篇》：「邦君為兩君之好」的「邦」字，均改作「國」，從這些說明了相國在秦代原稱「相邦」，到漢初諱「邦」字，始改為「相國」，這正是為荀悅說作佐證。

在故宮博物院藏秦銅印中，有「邦侯」二字半通印，又有「都侯」半通印（圖一．四，五），看它篆刻書体當是秦末漢初的東西。「邦」之改為「都」，這可能是避諱的關係，由此可知邦之代字，不限於國字，要看文法的情況，因為「邦侯」難於稱「國侯」，所以作「都侯」了。

又在古鏡銘中也有避諱的，曾見漢鏡銘有：「修相思，毋相忘，常樂未央」的十字鏡銘，又有「安樂未央」四字鏡（圖一．六，七，原載《漢以前古鏡之研究》），從它書體花紋上看出，這二鏡全是西漢的製作，又《四川出土銅鏡》中第二十七頁，著錄有「長相思，毋相忘，常貴富，樂未央」的十二字鏡，又第四十三頁有「長樂未央，長毋相忘」八字鏡。從這四個鏡銘文辭的對照可極其明顯地看出，前二鏡銘中「修」字、「安」字全是「長」字的代用。攷它用代字的原因，想是西漢時期避淮南王劉長的名諱，清代盧文弨注《顏氏家訓》說，《淮南子》一書里面的「長」字多作「修」，而他並未具體指出某篇某句，今略將該書瀏閱一過，錄其大概於下：

《天文訓》：陽氣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又黃鍾之律修九寸……故人修八尺，尋自倍。

《墬形訓》：自西北至西南方有修股民。

《時則訓》：繩之為度也，直而不爭，修而不窮。

《精神訓》：夫修夜之寧，非直一嚐之樂也。

《本經訓》：封豨修蛇皆為民害，堯乃使羿……斷修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又修為牆垣，甬道相連。

《主述訓》：小大修短各得其宜……又賢主之用人也……修者以為櫩榱……無小大修短皆得其宜。

《繆稱訓》：綵筦金石，小大修短有叙，異聲而和。

《齊俗訓》：故愚者有所修，知者有所不足。

《記論訓》：猩猩知往而不知來，乾鵲知來而不知往，此修短之分也。

《說山訓》：拘囹圄者以日為修，當死市者，以日為短。日之修短有度也，有所在而短，有所在而修。又夜之不能修於歲也，夜在歲之中。又魯人身善製冠，妻善織履，往徙於越而大困窮，以其所修而葬於不用之鄉。又侏儒問經天高於修人，修人曰不知，曰子雖不知，猶近於我。

以上二十三個修字，從文辭上看均是長字的代字，這只是舉例，他全書類此的還不少。即《淮南子》里也有長字，都是讀若長幼之「長」字就不避了，今舉例於下：

《天文訓》：故曰規生矩，殺衡長，權藏陰，居中央。

《時則訓》：察物色，課比類，量小大，視少長莫不中度。

《本經訓》：四時者，春生夏長，秋收冬藏。

《道應訓》：且人固難合也，權而用其長者而已矣。

《說山訓》：不孝弟者，或詈父母……然猶養而長之。

以上五個長字，均是長幼之「長」，就不用修字代，這是盧文弨所失記，今並及之示其概略而已。

傳世的宋代銅鏡子上，常有青銅「照子」的名目（見圖一．八），這是因敬是宋太祖的祖父的諱，宋人避「敬」字的同音字。當時遼僧著有《龍龕手鏡》，宋人則改為《龍龕手鑒》。稱鏡子為「照子」，又稱「銅鑑」。今記所見宋鏡銘文舉例於下：

湖州鑄鑑局，乾道八年鑄煉銅鑑（見《古鏡圖錄》卷上，第十六頁）；

湖州鑄鑑局，乾道四年煉銅照子官（見《巖窟藏鏡》第四集，第十四圖）；

湖州石家青銅照子（見《湖南出土銅鏡圖錄》一一三）；

湖州真正石念二叔照子（見《四川省出土銅鏡》圖六）；

湖州石念二郎真青銅照子（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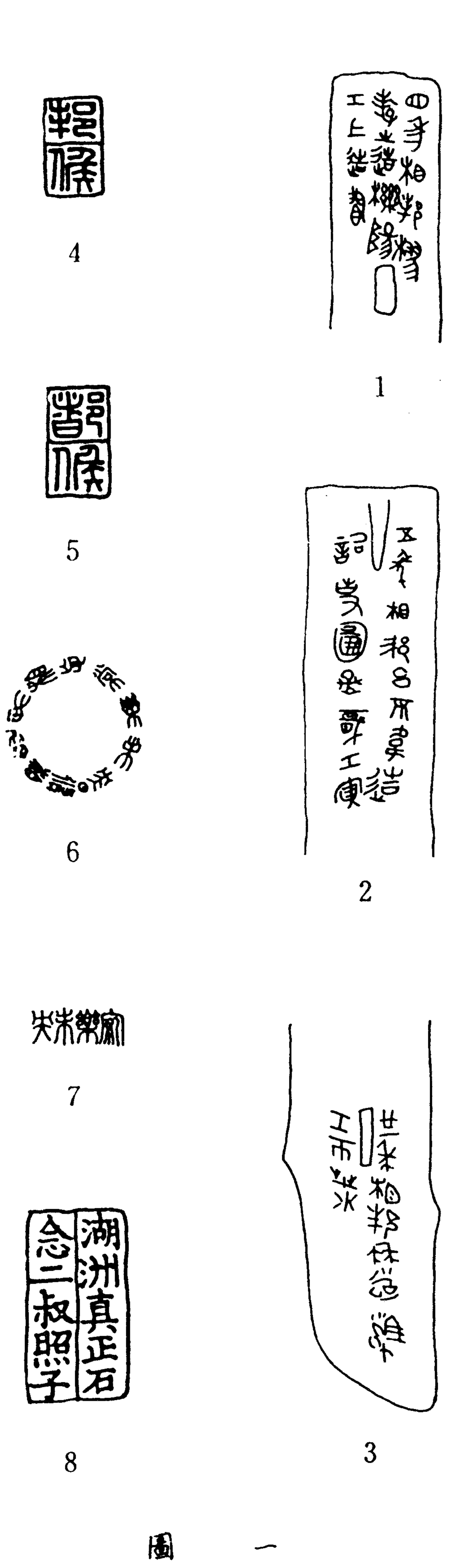
湖州石念四郎真煉白銅照子（同上）；

湖州石家煉銅照子（同上）；

朝市劉家青銅照子（《巖窟藏鏡》四集）。

以上不過舉例，此外同銘文的還多，從這些戰國兵器銘文，西漢印文，和銅鏡銘等，總可證明古代避諱的風習。於此知漢代不僅避皇帝名諱，在西漢初期，連王子的名字都要用代字。過去只知淮南王安著書中避其家諱，不想當時鑄的銅鏡，還有為他避諱的。這一類西漢鏡子，傳說多出在安徽壽縣一帶，這正是漢淮南王所封故地，當時在他國內所鑄銅鏡，為藩王避諱，在封建社會自是應有的事，想到後來淮南王獲罪，地也分割，所以西漢末期的鏡子上，就有「長樂未央，長毋相忘」的句子，全不為避諱了。

以上各節，都是可以補陳氏《史諱舉例》所不及的資料。



圖一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1輯一九八五年

西周金文中的射礼

刘　雨

过去，对古礼的研究多以文献资料为基础，近代学者郭沫若、陈梦家、杨宽等开始注意运用古文字学的材料。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西周金文为主体，结合文献和出土器物上的图象，试对古礼中的射礼作一探讨。

西周金文记述了周王室及贵族们许多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生活的活动内容，其中有部分铜器铭文对射礼作了简要的描述，下面我们对这些铜器铭文的内容作一些简单的考证，以归纳出西周时射礼的大概情况。

（一）麦方尊（《西清古鉴》8.33）

王令辟邢侯出坏，侯于邢。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述。迨王客蒼京，酌祀。雩若昱日，在璧雍，王乘于舟，为大丰，王射大弃禽，侯乘于赤旂舟从……作册麦易金于辟侯……唯天子休于麦辟侯之年铸。

本铭记述了邢侯参与周王“酌祀”和“大丰”的过程，铭文大意是：邢侯新封于邢地，在二月入宗周朝见周王，朝见过程很顺利。此时正值周王去蒼京，举行酌祀，第二天，周王在辟雍大池里乘船举行“大丰”，周王射大弃禽，邢侯乘一艘张有红旗的船跟随周王，邢侯受到周天子的奖赏，作册麦又受到邢侯的奖赏，因此麦在这年铸了这件铜器以纪念上述事件。这里可能是作册麦辅佐邢侯参加了朝见和祭祀活动，使邢侯在各种场合都举措合礼得体，因而受到邢侯奖赏。

“周王射大弃禽”一句是讲射礼的内容，大弃禽有的学者认为就是大雁，《礼记·射义》“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铭中的“酌祀”是周人祭祀祖先的大典，估计与甲骨文中殷人的“彡祀”相近。铭文中的“大丰”即“大礼”，金文中“丰”和“礼”是一个字（在汉隶中还是一个字，丰和礼分为两个字是很晚的事情）。《周礼·秋官·大行人》“礼，九牢”，注：“礼，大礼，饔饩也，三牲备为一牢”。《周礼·秋官·司仪》“致飧如致积之礼”，郑注：“小礼曰飧，大礼曰饔饩”。这里的“大礼”应是“酌祀”的一部分，指向祖先贡献牺牲的大典。金文有大丰毁（《三代吉金文存》9.13，以下简称《三代》）从另一角度记述了“大丰”的过程，铭文云：

乙亥，王又大丰，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监在上，丕显王作省，丕緒王作赓，丕克乞衣王祀。

这里记述的“大礼”是祭祀周文王，配享上帝的典礼。铭中的“王凡（汎）三方”是指周王乘船汎游辟雍大池的三方。麦方尊铭有“在辟雍，王乘于舟为大丰”“侯乘于赤旂舟从”，二者所记大礼的环境和方式是一致的。根据《礼记》的记载，周王在举行大的祭典之前必须先在泽中习射，所以麦方尊铭记周王在举行“大礼”前要射大弃禽。

金文中还有“射鱼”的记载，也在蒼京的辟雍大池中举行，称之为“乎渔”。如：

攸鼎（《三代》4、13）

隹十月，王在蒼京，辛卯，王渔于□池，乎□从鱼。攸易鱼，对扬王休，用作宝隣鼎。

又比如遹毁（《三代》8.52.2）

隹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蒼京，乎渔于大池。

《春秋·隐公五年》“春，公矢鱼于棠”。

《淮南子·时则训》“季春之月，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射鱼”。

“矢鱼”、“射鱼”、“乎渔”大概是一回事，也是射礼的内容之一。宋代人编辑的《博古图录》16、41—46收录了三件害毁，其铭文云：

“用𩛥乃且考事，官司夷仆、小射、底鱼”。铭中的“底鱼”据陈梦家先生考证就是专司射鱼的官吏。①

麦方尊中的邢侯是今河北邢台一带的邦君，麦是其史官作册

（二）令鼎（《三代》4.27）

王大藉农于諆田，餳。王射，有司眔师氏小子卿射。王归自諆田。王御谦仲僕，令眔奋先马走。王曰：“令眔奋乃克至，余其舍女臣十家”。王至于谦宫，□。令拜，顧首，曰：“小□迺学”。

此鼎铭讲的是周王在举行藉礼之后举行的一次射礼。射礼举行的地点可能是在諆田，也可能在谦仲之宫谦宫。金文叙事前后次序每不固定，“王归自諆田”、“王至于谦宫”是讲周王举行藉礼之后，由諆田到达谦宫这一件事，铭文却分作两处写，而且中间夹杂了一段射礼的内容。鼎铭中的“令眔奋先马走”、“令眔奋乃克至”两句讲的都是有关射礼的内容，在射礼或投壶时，胜算曰马。《礼记·投壶》“请为胜者立马，一马从二马，三马既立，请庆多马”。注：“马，胜算也。谓之马者，若云技艺如此，任为将帅乘马也，射、投壶皆所以习武”。鼎铭的“马走”疑即“立马”，即一马、二马、三马相从而立的过程。“先马走”即“先立马”的意思。“乃克至”是周王对令及奋射技的赞语，夸赞二人的射技能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至”有“尽”、“极”的含义。如㝬钟（《三代》1.65—66）云：“王𦞅伐其至，戮伐其都”，“至”与“都”相对，“都”为中心，“至”为边陲”，所用也是“极”、“尽”的意思。因为二人射技表现突出，因此受到“臣十家”的赏赐。射礼本身带有奖拔人才的目的，《礼记·射义》“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宫，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数与于祭，而君有庆……数有庆而益地”。

令和奋两人的身份可能是“小臣”、“小子”之类，因铭中有“小□迺学“一句，“小”字看得十分清晰。静毁中的静也是教射的，称“静学无斁”。静是“小臣”，与令及奋身份相当。

参加这次射礼的除周王、令、奋以外，尚有“有司”、“师氏”、“小子”三种人。“有司”是职官的泛称，指一般有所司掌的官员。“师氏”是“师”的尊称，西周金文中“师”出现百余次，多数指带兵打仗的武官。金文中的“小子”作职官讲多为武官，如“伯大师小子伯公父”（伯公父簠，《陕西青铜器》3.94）、“仲大师小子休”（仲大师盨，《文物》1978年11期）、“大师小子师望”（师望鼎，《三代》4.35），这里“小子”是“大师”的部下，自然应是武官，金文中还有一些小子是指一些贵族子弟，如遣小子（遣小子毁，《三代》7.28）、颜小子、卫小子（裘卫鼎，《文物》1976年5期）、散人小子（散盘，《三代》17.20）等，略相当于文献中的“庶子”、“国子”、“余子”之类。《周礼·夏官·大司马》“王弔劳士庶子”。注：“庶子，卿大夫之子”。《周礼·地官·师氏》“以三德教国子”。注：“国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周礼·地官·小司徒》“大故，致余子”。注：“余子，卿大夫之子当守于王宫者也”。这些贵族子弟也多担当武职，故常常与师氏、虎臣等并列。

（三）静毁（《三代》）6.55）

隹六月初吉，王在蒼京，丁卯，王令静司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学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来、吕犅卿豳蓋自、邦周射于大池。静学无斁，王易静鞞刻。

静毁讲了两件事，一件是在六月初吉丁卯这天，王下令静作学宫的司射，负责教导小子、服、小臣和夷僕学射。另一件是在八月初吉庚寅这天，王、吴来、吕犅与豳自、蓋自、邦周卿射于蒼京大池。静因司射有功受赏，因而作器纪念。

毁铭的第一件事说明，在小臣静的时代射礼作为一种礼仪已经比较复杂，参加射礼的一般人员都需要经过专门的训练才行。据文献记载射礼中有时需要一些身份较低的人员作一些服务性工作，如摆放射具、整理酒器等。有时也要求这些人员比耦参加较射，充当射礼中的配角。射礼进行中，参射者要揖让上下、献酬交酢，甚至在较射时还要节乐歌舞，不单纯是会射箭的人就能胜任的，因此需要在学宫中设立专门的教官来教射。

毁铭的第二件事叙述的是周王与邦君在蒼京辟雍大池中举行的一次射礼，铭中的吴来吕犅有可能就是班毁中的吴伯、吕伯。学者多认为静毁与班毁同为穆王时器。

班毁（《文物》1972年9月，现藏首都博物馆）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御、戏人伐东国瘠戎。咸，王令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

吴伯、吕伯就是王令中的邦冢君，王命他们率领族人跟随毛公去征伐东夷。

“豳莽自邦周”是“豳自”、“莽自”、“周邦”三人的代称。趞毁（《三代》4.33）有“命女作豳自冢司马”。师旂鼎（《三代》4.31）有“在莽”。“邦周”就是“周邦”。这里用三个地名代表三个地方诸侯君长的人名。金文中以地名代人名者尚有同自毁（《三代》7.20）、许子镈（《考古图》7.7）等，“同自作旅毁”、“许子𪊨自择其吉金”，“同自”、“𪊨自”都是地名。

静毁所记的这次射礼也是在辟雍大池中举行的，王、吴来、吕犅与豳自、蓋自、邦周卿射，三人对三人，金文中的“卿射”可能就是文献中的“耦射”。文献中强调“天子射，比六耦”，从静毁看，周天子也比三耦，文献中说“习射于泽”，从静毁看，在大池中的射，似为正式的射礼，不像是演练射技而设的“习射”。

静的身份是小臣，有小臣静卣（《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5.31）可以证明。职务是司射，在平时他充当学宫的教官，在举行射礼时充当“司射”，据《仪礼》的《乡射礼》、《大射仪》记载，司射是整个射礼的主持人，在射礼进行中他腰里要插一根教鞭，对下属人员不按礼仪行事，有严重违反规则者执行“扑刑”。还要“诱射”，即作射的示范动作，在射礼中司射也是教官，因此“静学无斁”就是“静教无斁”。小臣是王左右近幸之臣，常常被王派出执行特殊使命，如小臣夌鼎（《博古图录》2.14）记王欲往楚麓，令小臣夌“先省楚应”，即为王安排临时驻地。小臣守毁（《三代》8.47）记王令小臣守出使于夷。

在本铭中则任命为司射。服是“职事”的意思，金文每言“更其祖考服”。在这里指一般有职事的官吏。

夷仆指从少数民族征集来的近卫部队，又称“虎臣”，如师酉毁（《三代》9.21—24）

册命师酉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㠱夷、秦夷、京夷、卑身夷。

这些夷人虎臣就是“夷仆”，平时保卫王宫并参与一些祭祀饗射活动，战时要出征作战，供周王驱使。

小子、服、小臣、夷仆都有参加射礼的任务，所以平时要进行有关射的训练。

（四）长甶盉（《商周金文录遗》293）

隹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穆王乡豊，即邢伯大祝射。穆王蔑长甶，以逨即邢伯氏。邢伯氏弥不奸，长甶蔑曆。

长甶盉所记的这次射礼是在三月的一天举行的，地点在“下淢应”，“应”是临时驻地，“下淢”大约在今凤翔秦雍城遗址一带②。参加射礼的有穆王和邢伯，这个邢伯是居于陕西的邢，与麦方尊所记的邢台之邢在字形上明显不同。这次射礼专为邢伯而举行，用意是考察其忠顺程度。在射礼过程中，邢伯给周王留下“弥不奸”的好印象。《诗经大雅》“诞弥厥月”，传：“弥，终也”。金文嘏辞每言“弥生”、“弥厥生”，即“终其生”、“得善终”的意思。《逸周书·宝典》“不诚之行曰奸”。所以“弥不奸”就是“始终很诚恳”的意思。长甶因为能把邢伯召来参加射礼，而且邢伯表现良好，所以受到周王的“蔑曆”。

“大祝”是随从周王的重要官员，一方面参加陪射，一方面与周王共同考察邢伯。周初有大祝禽鼎（《三代》2.41），“禽”就是周公之子伯禽，其官为大祝，地位很显要。现存镇江市博物馆的申毁盖（《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上也有“大祝”一官出现，是众祝之长。

（五）义盉盖（《考古》1986年第11期）

前不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工作队在陕西沣西地区一墓葬中发现了这件盉盖，其铭文：

隹十又一月既生霸甲申，王在鲁，卿即邦君、诸侯、正、有司大射。义蔑曆眔于王逨，义易贝十朋。

这次射礼规模较大，有邦君、诸侯、正、有司四种身份的人参加，而且在金文中第一次提出“大射”的名称。《仪礼》将古代射礼分为“乡射”和“大射”两种，义盉盖的出土证明这种区分是有根据的。义在这次大射仪中所起的作用可能与长甶盉中长甶的作用一样，负责把邦君、诸侯等召集到鲁地与周王举行射礼，因此受到周王十朋贝的赏赐。铭中“逨”即“召来“的意思。

这次射礼在十一月举行，地点在鲁。蔡尊（《金文历朔疏证》1.25）“王在鲁，蔡易贝十朋”，也记有“鲁”地。

铭中邦君与诸侯分叙，其区别可能是以是否接受了周王封建为准。正即正长，是官员的泛称，有司在这里是比“正”低一级的官吏。正和有司都是周王的下属官员。

（六）十五年趞曹鼎（《三代》4.25）

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弃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史趞曹易弓矢、虎卢、胄、盾、甲、殳。

铭中所记的射礼在射庐中举行，是专门较射的场所，师汤父鼎铭（《三代》4.24）也有射庐：

王在周新宫，在射庐，王乎宰雁易□弓象弭矢臺彤欮。

又匡卣铭（《三代》10.25）也记有射庐：

懿王在射庐，作兔丙，匡甫兔□二。

两器铭所记当亦与射礼有关。

趞曹鼎铭的趞曹是周共王的史官，因对射礼有功而受赏。射礼在五月举行，地点在“周”，“周”为周都之一。

（七）鄂侯御方鼎（《三代》4.32）

王南征，伐角僪。唯还自征，在坏，鄂侯御方内壶于王，乃偁之。御方夅王，王休宴，乃射。御方卿王射，御方休阑，王寡，咸饮。王亲易御方玉五瑴，马四匹，矢五束。

鄂侯是周南方一强大部族首领，周王此次南征虽主要目标不是针对他，但对他的震动自然是会有的，而且据金文记载不久后他就发动了对周的反叛。在这次射礼中，鄂侯御方曲意奉承周王，故意将矢射在“侯”的框架上。《说文》“休，止息也”。“阑，门遮也”。“休阑”就是射矢于侯框的意思。（附录图三所示的是战国时射礼的图象，射侯有前后两层框架）。御方的用意是想使周王获胜，取得周王的欢心。然而不巧，周王也没能射中，射得偏高了。铭称“王寡”就是矢行高于侯的意思，《仪礼·大射仪》“大射正立于公后，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扬，左右曰方”。注：“留，不至也。扬，过去也。方，出旁也”。既

然两人都没射中,按礼都得罚饮酒,所以铭文接下去有"咸饮"一句。

鄂侯御方到了不嬰毁(《三代》9.48)中就是反叛的首领了,"御方、玁狁广伐西俞"。到了禹鼎中(《商周金文录遗》99)他更"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成了东南反叛的总头领,从东、南两方夹攻周,直打到中心地带,对周王室构成极大威胁。禹警呼:"乌乎哀哉!天降大丧于下国"。迫使周王动用了西六师、殷八师等主力部队才扑灭了这场叛乱。

这次射礼举行的地点在砅,与麦方尊中邢侯所出之地相同,是周王南征返回途中经过之地。

通过对上述金文资料的简单考证,我们了解到西周射礼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有关仪节,文献的有些记载与金文相合,但金文资料也记录了一些不同于文献资料的情况,给我们以新的认识,下面分几个方面谈谈我们的认识:

(一)举行射礼的政治目的

西周实行的是分封政治,周王将土地人民封给诸侯去管理,并以武力镇服着周围大大小小的邦国。因此在国王领地以外广大土地上,星罗棋布着许多相对独立的邦君、诸侯国,周王要维持对这些小国的统治,除以武力相威胁外,经常举行射、飨、聘、问等礼仪也在一定程度上起着维系统一的作用。上述七件器中除令鼎和趞曹鼎是周王与自家臣工举行射礼之外,其余都是讲周王与邦君诸侯举行射礼。在射礼过程中,互相施展计谋,鄂侯御方在反叛前有意麻痹周王,邢伯则装出一付"弥不奸"的忠顺样子取得周王的信任,这都是政治斗争的需要。而周王也经常在京城之外的临时住地召来邦君诸侯举行射礼,目的也是为了考察这些小国的动向。在射礼举行时,金文中还记录了一些"乎鱼"、"射雁"的情景,这自然使我们想到《辽史》上一些记载。

《辽史营卫志》"春捺钵曰鸭子河泺。皇帝正月上旬起牙帐,约六十日方至。天鹅未至,卓帐冰上,凿冰取鱼,冰泮乃从鹰鹘捕鹅雁。……皇帝得头鹅,荐庙"。

洪皓的《松漠纪闻》云:"宁江州去冷山百七十里,……每春冰始泮,辽主必至其地,凿冰钓鱼,放弋为乐,女真率来献方物"。

《辽史天祚帝记》天庆二年"春正月已未朔,如鸭子河。丁丑,五国部长来贡。二月丁酉如春州,幸混同江钓鱼。界外生女直酋长在千里内者以故事皆来朝。适遇头鱼宴,酒半酣,上临轩命诸酋次第起舞,独阿骨打辞以不能"。阿骨打的态度很快引起辽主的警觉。《辽史》载:"他日,上密谓枢密使萧奉先曰:前日之燕,阿骨打意气雄豪,顾视不常,可托以边事诛之,否则必贻后患"。

这些后世少数民族活动的资料,对我们理解西周时盛行的射礼的政治目的很有启发意义。可以想见,周王频繁地与诸侯、邦君举行射礼,打鱼射雁,其用意是很明确的,就是不断考察各属国的忠顺程度。进而决定或安抚或镇压的政策。《礼记·射义》对射礼的政治目的作了概括,它说"此天子之所以养诸侯而兵不用,诸侯自为正之具也"。

(二)射礼盛行于穆王前后

甲骨文中有"射"与"多射"是主射之官。西周初期金文有"歹射"甗、尊、爵等出土于洛阳东郊(《考古》1959年4期),可能是以官为氏,但这些射与射礼是否有关,无法确知。射礼的客观存在只是在麦方尊等若干铜器的被认识后才得以证实。

金文学者一般认为麦方尊和令鼎是略早于穆王的器,而长由盉是穆王标准器,静毁、义盉盖也应是穆王时器,趞曹鼎是共王标准器,鄂侯御方鼎则可能是宣王时器。这些铜器除鄂侯御方鼎外都是穆王前后的器。我们据此推论,作为一种繁复的礼仪,射礼是在西周穆王时代成熟盛行起来的。静毁上记载参加射礼的一般人员都要经过专门的训练才能登场较射,也反映了这种倾向。大概周王朝初年征战不已,四方不静,尚无暇使射礼达到十分繁复完善的地步,而只有到了穆王前后,四海承平,才有条件大兴礼乐,因此也就给金文留下了这么多有关射礼的宝贵的记录。这一礼仪到了孔夫子的春秋时代演化成为"六艺"之一,发展成一门专科学问和技艺,就变得更加琐碎和复杂了。《仪礼》中所记的射礼,有可能就是以这个时代的实际情况为基础,加以推演而成。

(三)水陆两种射礼

令鼎、长由盉、义盉盖、趞曹鼎、鄂侯御方鼎五件器上的射礼是在陆上举行的。令鼎是在諆田行藉礼的地方或其御者的溓宫中举行,长由盉是在下减王的临时驻地举行。义盉盖在鲁地,鄂侯御方鼎在砅地,这两件器铭所记也可能是在王的临时驻地。趞曹鼎中所记的射礼是在周都新宫的射庐中举行。记"射庐"的铜器尚有两件:师湯父鼎(《三代》4.24.1)

王在周新宫、在射庐。王乎宰雁易
盛弓象弭、矢臺、彤欮。

匡卣(《三代》10.25.1)

懿王在射庐,作兔宎。匡甫兔□二,
王曰:休。

师汤父鼎中记周王在射庐颁赏臣下,匡卣记懿王在射庐与臣下作捕兔戏。看起来射庐是陆上一个比较宽大的建筑物。其特点可能是周围没有围墙,如附录图二、图三所示。据这几件器铭所记射礼多数是在陆上举行,而且一般规模比较大。另外,陆射除趞曹鼎在周都举行外,其余各器所记的射礼多在王巡行的临时驻地举行。

麦方尊、静毁所记的射礼是在𦀚京辟雍的大池中举行。遹毁和攸鼎中的"乎渔"如上所述是"射鱼",是射礼的一种,也是在𦀚京辟雍大池中举行的。静毁所记是"卿射",与陆射没有什么不同,只是规模略小而已。麦方尊记射"大弃禽",遹毁与攸鼎是"射鱼"。而陆射多为射"侯"。(如鄂侯御方鼎所记"休阑",就是注矢于侯框)。

一般文献认为"水射"不是正式的射礼,而是"习射"。《礼记·射义》"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已射于泽,而后射于射宫"。从金文的情况看,周天子与邦君诸侯隆重的在𦀚京辟雍大池中射鱼射雁,其射并不像是习射,而是射礼的一种,行礼的人在麦方尊中记载是乘舟船进行的。陕西武功出土的楚毁(《考古》1981年2期)记有"内史尹氏册命楚……司𦀚啚官内师舟"一句。可见当时𦀚京辟雍大池中舟船是不少的,要设专官来加以管理。总之,水中的射礼应该与陆上的射礼有区别,这一点文献很少具体的记载,金文给了我们许多新的认识。西周的射礼,分水陆两种。作为射礼,它们有相同之处,但也有许多不同的地方。

(四)关于"三番射"

《仪礼》的《乡射礼》和《大射仪》两篇集中地描述了射礼的过程,因其描述的仪节十分琐碎繁复,我们将有关仪节各简化成若干条。《乡射礼》我们归纳为51条,其中1—13为射前准备④及享燕,14—24为第一番射,25—37为第二番射,38—44为第三番射。45—48为射后之享燕、49—51为送、拜、结束。《大射仪》我们归纳为46条。其中1—17为射前饮燕,18—24为第一番射,25—33为第二番射,34—38为第三番射、39—45为射后饮燕、46结束。

上述乡射和大射各有五十个左右仪节,但是主要由三部份构成,即射前饮宴、三番射、射后饮宴。射前后之饮宴是射礼的附加部份。而射礼的中心是"三番射",即三次竞射、凌廷堪《礼经释例》说:"凡射皆三次:初射。三耦射,不释获。再射,三耦与众耦皆射。三射,以乐节射,皆释获,饮不胜者"。第一番射带试射性质,虽射中也不计算成绩。二、三两番射都要计算成绩(释获)。特别是第三番射,要节乐歌舞而射⑤。对三番射来说,乡射与大射没有本质的区别。二者主要是规格大小,参射者身份高低有别而已。

在记录射礼的诸器铭中无一提到"三番射",文献所说的"比耦而射",金文称"卿射"。文献说"射比三耦",静毁所记即三人对三人,应为三耦。文献称司射主持射仪,金文也有"司射",多由小臣承当。文献记射礼有释获、立马、扬旌、唱获、矢行上曰扬、下曰留、左右曰方,金文有先马走、休阑、扬等。文献所记射礼的各项内容,金文多有反映,唯"三番射"没有记录。这可能说明象《仪礼》所记的那种繁复的三番射在西周时尚未实行。文献中的射礼是战国至汉代的人所了解的射礼,估计当时的人所能知道的情况一般不早于春秋。而我们现在所举的金文资料都是西周第一手史料。所以我们认为象"三番射"那样复杂的射礼可能是春秋以后才有的事。但是《仪礼》中所述的许多射礼的具体仪节则可能是西周时已经存在的了。

(五)射礼举行的季节

文献中称"春射秋飨",因此有人主张射礼在春天举行。金文所反映的情况与此不同,上述明确提到射礼的七件铜器铭文,有五件记有时间,分别是二月、三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这些月份几乎贯串一年,是无论那个季度也不可能全包括进去的。这说明那些按政治形势需要与邦君诸侯举行的射礼是不受时间限制的,主要视政治需要而定。而文献中所说的"春射"可能是指王室每年例行的宫中射礼,这种射礼有可能固定在一年的某个季节进行。

(六)射礼的参加者

在上述器铭中的射礼都有周王参加,是为"主"。与其相对的"宾"多是邦君、诸侯。如邢侯、吴来、吕犅、鄂侯等。参与陪射的多为周王的正长和有司,如大祝、师氏、史、作册、小子、小臣等。有时也由夷仆等比耦配射。射礼一般由小臣作司射。

《仪礼》等书中所述及的射礼多为春秋以后的情况,其时周天子已名存实亡。所以在那里射礼的最高形式——大射仪,也只是诸侯君长为"主"的射礼,这在规格上就不如西周金文反映的高。义盉盖铭记由周王召集了大批的邦君、诸侯来,又由周王室抽调许多正长和有司,其规模气象远非《仪礼》等书中的情景所能比拟的。

注 释

① 陈梦家:《释底鱼》,《考古社刊》第四期40页,1936年

② "下减"地望采用卢连成同志意见。《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周都减郑考》

③ 此处关于"王寡"的看法是采用陈梦家先生的意见。

④ 乡射礼

1 主诫宾 2 陈设张侯 3 主速宾 4 迎宾 5 主献宾 6 宾酢主 7 主酬宾 8 主献众宾 9 一人举觯 10 与尊者献酢 11 合奏乐 12 主献工与笙 13 立司正 14 司射请射 15 纳射器 16 司射比三耦 17 司马命张侯倚旌 18 乐正迁乐 19 三耦取弓矢俟射 20 司射诱射 21 三耦射 22 取矢委楅 23 司射请射比耦 24 三耦拾取矢 25 众宾受弓矢 26 司射作射请射获 27 三耦释获而射 28 宾主射 29 大夫与耦射 30 众宾继射,释获告卒射 31 司马命取矢 32 数获 33 饮不胜者 34 司马献获者 35 司射献释获者 36 司射又请射 37 主、宾、众宾、三耦皆拾取矢 38 司射请以乐节射 39 全体节乐而射 40 取矢数矢 41 视算告获 42 饮不胜者 43 拾矢授有司 44 退诸射器 45 旅酬 46 司正使二人举觯 47 请坐燕、因彻俎 48 坐燕、无算爵、无算乐 49 送宾 50 明日拜赐 51 息司正

大射仪

1.诫百官 2.诫宰、司马,张侯 3.设鼓乐 4.陈设燕具席位 5 命宾、纳宾 6 主献宾 7 宾酢主 8 主献公 9 公酢主 10 主酬宾 11 为众宾旅酬 12 公酬宾 13 主献卿 14 再媵觯 15 公为卿举旅 16 主献大夫 17 作乐娱宾 18 立司正、安宾、查仪 19 请射、纳射器、誓射、比耦 20 司射诱射 21 三耦射 22 取矢 23 命耦 24 三耦拾取矢 25 三耦再射释获 26 君与宾耦射 27 公卿大夫及众耦皆射 28 取矢 29 数获 30 饮不胜者 31 献获者 32 献释获者 33 拾取矢 34 鼓乐节射 35 取矢数获 36 饮不胜者 37 拾取矢 38 退诸射器 39 为大夫举旅酬 40 彻俎安坐 41 主献士旅食 42 宾举爵为士旅酬 43 燕或复射 44 主献庶子 45 燕末尽欢 46 宾出公入。

⑤《诗经齐风猗嗟》

猗嗟昌兮,颀而长兮。抑若扬兮,
美目扬兮。巧趋跄兮,射则臧兮。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仪既成兮,
终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猗嗟娈兮,清扬婉兮。舞则选兮,
射则贯兮。四矢反兮,以御乱兮。

诗中所记为射礼实录,诗三节与三番射相对应。"舞则选兮,射则贯兮"一句似在说明射礼的一部分要配合舞蹈来完成。

附录:射礼图象

一、上海博物馆藏铜椭杯(局部,《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90)



图案为细划的刻纹,有一组阁楼的图案,阁下右方有二人,一人执弓向前作审视状。另一人似在整理弓弦。各有二矢系于腰间。其上有射侯一,一矢中的,一矢稍偏,射侯长方形,有曲线纹,侯左有人作相揖状,为锈所掩。此器上海博物馆定为战国中期物。

二、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铜壶(《文物》1976年第3期)

1965年出土,上面有"铅类矿物错成的图象",图分两层:

第一层左面为射礼图象,上有射庐一,共五人:立檐外者手执长旌,应为"获者",正在扬旌唱获。跽于檐下者手执筹,应为"释获者"。庐中二人正在耦射。后檐下者,左手持弓,似为司射。下又五人即将入庐竞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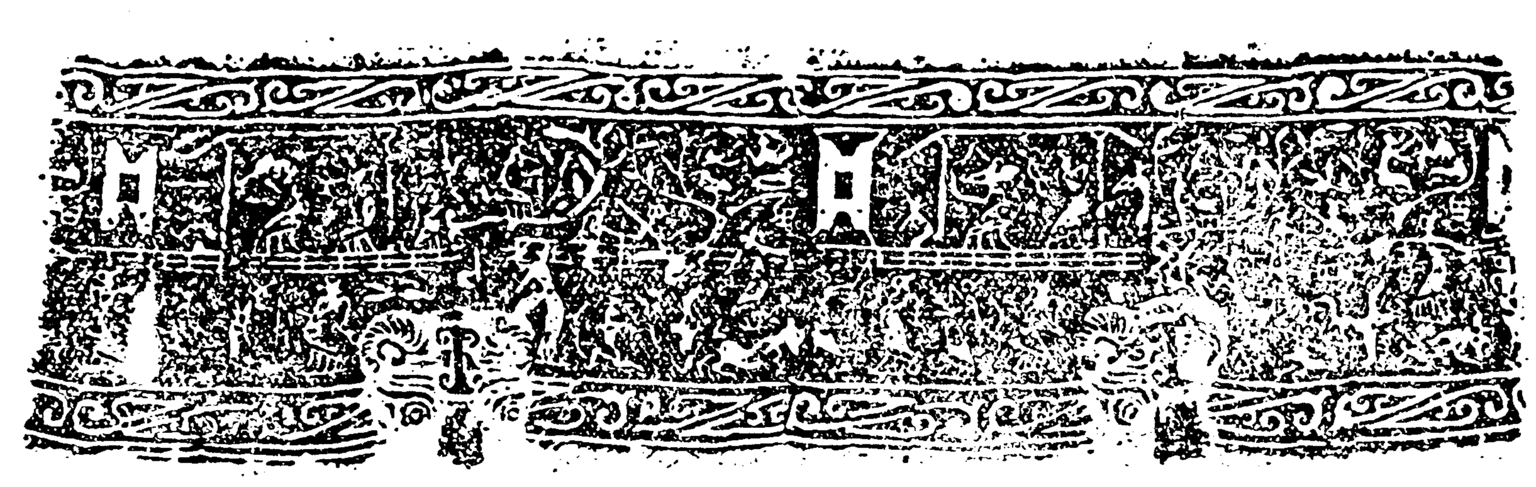
第二层右面一组为射礼图象。上七人,右前方置"侯"(与椭杯侯同),侯侧一人,跽于地,其余与第一层同。

图象中长裳站立者为贵族参射者,短服跽地者为服务人员。此器据发掘者分析大体也在战国中期

三、故宫博物院藏燕射画像壶(《文物》1976年3期)

此壶有两组对称图案,与上两器雷同,画面中心为一射庐,左面置"侯",侯面双层,由框架联结,上中三矢,两矢穿透前层,一矢正





中"侯的",庐内二人耦射,檐前一人跽地,乃释获者。檐后一人持弓,乃司射。

下有四人作接射状。该壶也是战国时物。

摘自《考古》1986年第12期

西周金文中的祭祖礼

刘　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我国古礼传统上分为吉、嘉、宾、军、凶五种,然而"礼有五经,莫重于祭"[1]诸祭礼中又以祭祖礼更为重要。西周是古礼盛行的时代,因此对西周祭祖礼的研究,是认识古礼的关键。本文拟以西周金文为基本资料,兼及其他先秦铭刻资料和部份文献,试对这一问题作些初步探讨,並進而对西周王室祭祖礼仪和周人的祖神观念作些粗浅的分析

一 祭祖礼二十种

通过对西周金文資料的分析,我整理出二十种祭祖礼的材料,现简要敍述如下:

(一) 禘

小盂鼎 (《三代》4.44—45)

佳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明,王各周廟……用牲,啻周王、武王、成王……佳王二十又五祀。

此器作于康王二十五年,銘中的周王指文王。

鲜 毁 (《彙编》4.238)[2]

佳王三十又四祀,佳五月既望戊午,王在葊京,啻于珷王。鲜蔑曆,祼(祼)王朝,祼玉三品,貝二十朋。對王休,用作子孫其永寶。

此器作于穆王三十四年。

刺 鼎 (《三代》4.23.3)

1) 見于《礼记·祭统》

2) 《彙编》收录时误作盘,现据英国倫敦不列顛博物館提供資料改为毁。

是说"公"对去世的父親辛公行禘祭。显然两器銘所记的禘祭都不是王室之祭,说明诸侯貴族也可以在自家的祖廟里举行禘祭,"不王不禘"是后世制度。

其次,禘祭始祖在西周金文中没有发现。相反,在西周金文中禘祭的对象都是近祖。记录禘礼的銅器除小盂鼎是康王禘祭其三代先王之外,鲜毁、刺鼎为穆王禘祭其考昭王,大毁、繁卣也是作器者禘祭其考大仲和辛公。

再有,禘礼在金文中不分禘祫,小盂鼎合禘文武成三代先王,並不称"祫"。鲜毁、刺鼎、大毁、繁卣皆专禘其考,应屬特祭,也並不称"禘"。所以郑玄的"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並非"百王通义",而是汉以后的制度。

郑玄的"三禘"之说,也是靠不住的。金文禘祭全是以祖考为对象,不見禘天,也不見禘地。他所谓的"终王之禘"、"三年丧毕之禘"也与金文不合。鲜毁之禘行于穆王三十四年,小盂鼎之禘行于康王二十五年,早已超出三年丧的时限。至于禘不是四时之祭,在西周金文中更是十分明确的。鲜毁、刺鼎禘于五月,大毁禘在六月,小盂鼎禘于八月,繁卣禘在九月。由五月至九月,难以某个季度来概括。因此,禘不会是四时祭名之一,也不是某个特定时间才举行的祭礼。《周礼》的《大宗伯》、《司尊彝》,《公羊传·桓公八年》、《小雅·天宝》也都不以禘入时祭,说明《礼记王制》等所云的禘为时祭也是一种很晚的制度。

禘是对祖先的祭典,因此要在祖廟中举行。小盂鼎云:"王在周廟",指在周原的祖廟。刺鼎云:"用牡于大室",大室在天亡毁中又称"天室",是祖廟中的主要建筑之一,用来举行各种典礼。鲜毁没有讲明禘祭的具体地点,只讲在葊京,其地为鎬京附近的另一周都,金文中習見,内有辟雍大池等建筑,也是周人宗廟所在之地。

文献称殷人尚白,周人尚赤。小盂鼎云"用牲",刺鼎云"用牡",大毁云用"芻犅",犅即騂、騂;赤色牲也[1]。犅,公牛也[2]。芻者,以芻茎养牛也。《周礼·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则系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讲的是祭祀先王要选用经过专门芻养的红色公牛作牺牲。

《礼记·祭统》"古者于禘也,发爵、赐服,顺陽义也。"鲜毁记王在禘后赐鲜"祼王朝、祼玉三品、貝二十朋。"刺鼎在禘后,王赐刺貝三十朋。繁卣在禘后,公赐繁宗彝和車馬。凡此祭祀地点、用牲、禘后之賞赐,文献记载与金文相合。

晚期殷墟卜辞人王去世亦可称"帝",如"帝甲"(后上4.16)、"文武帝"(前4.27.3)等。"帝"字又有时作祭名,禘祀先公及旧臣。如"貞,帝于王亥"(后上19.1)、"戊戌卜,帝于黄□"(林1.11.6)。

1)《礼记·明堂位》"夏后氏尚黑,殷尚white,周騂剛。"疏云:"騂,赤色。"

2)《说文》"犅,特牛也。"又"特,牛父也。"《公羊传》文公十三年:"鲁公用騂犅。"

佳五月,王在初,辰在丁卯,王啻,用牡于大室,啻邵王。刺御,王易刺貝三十朋。天子萬年,刺對揚王休,用作黄公障鬻彝,其孫子子永寶用。

此器作于穆王。

繁 卣 (《上海博物館集刊》1982)

佳九月初吉癸丑,公彭祀。雩旬又一日辛亥,公啻彭辛公祀。衣事,亡眡。公蔑繁曆,易宗彝一斛,車馬两。繁拜手,稽首,對揚公休,用作文考辛公寶障彝,其萬年寶。或。

此器作于穆王。

大 毁 (《三代》8.44.3)

佳六月初吉丁巳,王在鄭,蔑大曆,易芻騂犅,曰:用啻于乃考。大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作朕皇考大仲障毁。

金文禘祭之禘皆写作啻,无一例外[1]。

关于古禘礼,其详已不可得知,今能見到的后世儒者的描述,已矛盾丛出,带有很多猜测成份,且往往以后世的制度掺杂其间。《礼记》说:"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有虞氏禘黄帝","夏后氏亦禘黄帝","殷人禘嚳","周人禘嚳"[2]。到了郑玄的时代,对禘礼又作了進一步的发挥,他说:"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是"百王通义"[3]。他又有"三禘"之说,即"禘天于圜丘","禘地于方丘","禘人鬼于宗廟"。再将宗廟之禘细分为"吉禘"和"时禘"。吉禘是"终王大禘",亦即"三年丧毕之禘"。时禘是"四时之禘"[4]。《礼记·王制》"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也认为禘为四时祭祖礼之一。归纳起来,上述内容可以概括为1不王不禘。2禘祭始祖。3禘分禘祫(专祭、合祭)。4禘分吉时(终王祭与四时祭)。因为禘祭是后世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的祭祖大礼,所以从汉儒直至清儒,都不厌其烦地反复讨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主要是在上面几个问题上互相辩难。

今天我们有幸見到出土的銘刻資料,能以当时的文字记载来认识古礼,应该比古人客观一些。首先,从西周金文看,不但王有禘祭(如小盂鼎、鲜毁、刺鼎所记康王、穆王禘祭文王、武王、成王和昭王),诸侯和貴族也有各自对祖考的禘祭。大毁云:"赐芻騂犅,用啻于乃考",是说王賞赐经过芻养的红色公牛,用来禘祭"大"去世的父親。繁卣云:"公啻彭辛公祀",

1) 買毁"其用追孝于朕皇祖啻考"、陳侯因資敦"高祖皇啻",啻乃帝字的繁写,啻祭之啻亦为帝字的繁写。

2) 見于《礼记》的《大传》、《丧服小记》、《祭法》。

3) 見于《礼緯》郑玄注。

4)《周礼春官大司乐》郑注"此三者皆禘,大祭也。天神则主北辰,地祇则主崐崙,人鬼则主后稷。"《商颂玄鳥》郑笺:"古者君丧三年既毕,禘于其廟……明年春禘于群廟。"

(二) 衣

大豐毁（《三代》9.13）

乙亥，王有大豊，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右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作省，丕緒王作庚，丕克乞衣王祀．丁丑，王鄉，大宜……

此器又名"天亡毁"，現藏故宫博物院．过去把这件器叫作大豐毁，其实大后一字是"豊"字，"大豊"就是"大禮"．《周礼·春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执事而卜日……詔大号，治其大礼，詔相王之大礼．"銘中的"天亡右王"即大宗伯职之"詔相王"．"天亡是作器者．"王凡(汎)三方"句说明此礼行于辟雍大池中．銘文大意是：武王衣祀其考文王，由于文王的保祐，武王继承遗志，才推翻了殷王朝．此器作于武王灭殷前后，銘中的"衣祀"是武王祭祀文王的"大礼"．

西周早期还有一件麦方尊（《西清》8.33）也记述了一次"大礼"：

王令辟邢侯出口，侯于邢．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迨王客葊京，酌祀，雩若翌日．在璧雍，王乘于舟，為大豊（礼），王射大龏禽……

与天亡毁一样，此"大礼"也在辟雍大池中举行，祭礼仪式是很隆重的．"衣祀"在金文中又称"衣事"：

庚嬴鼎（《西清》3.39）

隹二十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琱宫，衣事．丁巳，王蔑庚嬴曆，易裸、執．貝十朋．對王休，用作寶鼒．

䌛卣（《上海博物館集刊》1982年）

公禘酌辛公祀，衣事，亡䀚．

两銘中的"衣事"都讲的是对祖考祭祀的"大礼"，与天亡毁的"衣祀"相同．

陵叔鼎（《三代》3.4.2）

陵叔作衣寶彝．

陵叔作衣祀其祖考的宝彝，此鼎作于西周中期，说明在此时仍将祭祖大礼称"衣祀"．《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公羊传》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因此《春秋》中的"大事"每与金文中的"衣事"、"衣祀"之大礼相合．《礼记·乐记》"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礼以哀之．"衣，殷也，大也．《礼记·曾子问》"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孔疏："殷祭谓大小二祥祭也，以其礼大故曰殷也．"《礼记·丧服大记》"主人具殷奠之礼"．郑玄注："殷犹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则大奠．君将来，则具大奠之礼以待之．"又刘熙《释名·释丧制》"朔望祭曰殷奠．"上举庚嬴鼎的"衣祀"就行于"四月既望"日．

殷虚卜辞有衣祀的记载，多用于祭祀先王．

丁酉卜貞，王賓口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後上20.3）

癸卯，王卜貞，酌翌日，自上甲至多毓衣，亡徭．自口，在九月．隹王五祀．（後上20.9）

在西周金文中，"衣"已不是某祀典的专用祭名，而泛指重大的祭祖礼，所以又可以称为"殷祭"、"大事"、"大礼"、"衣事"等等．

(三) 彡

麦方尊（《西清》8.33）

迨王客葊京，酌祀，雩若翌日．在璧雍，王乘于舟，為大豊．

金文叙事次序每致顛倒，这段话是说：王到葊京，在辟雍大池里乘舟，举行大礼．于第二天，又举行酌祀．

䌛卣（《上海博物館集刊》1982年）

隹九月初吉癸丑，公酌祀．雩旬又一日辛亥，公禘酌辛公祀，衣事，亡䀚．

卣銘之"辛亥"可能是"癸亥"之误[1]，癸丑至癸亥是十一天．方可称"旬又一日"．这种记日法与王来奠新邑鼎（《文物》1963年3期）相同：

癸卯，王来奠新邑．口二旬又四日丁卯．口自新邑于柬……

癸卯至丁卯是二十四天，称"二旬又四日"．䌛卣銘的大意是：公准备禘祭其文考辛公，于九月初吉癸丑卜日，得旬又一日後的癸亥为祭日，于是在该日先禘后酌，祭奠了文考辛公．《周礼·天官·大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执事而卜日……享先王亦如之．"《周礼》所记王室享祀先王之礼与䌛卣所记诸侯禘祭文考之礼，在前期十日以卜取祭日这一点上相合．卣銘之禘酌連言，说明酌为禘后之"又祭"．

"酌"文献作"繹"．《春秋·宣公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繹．"《公羊传》曰："祭之明日也．"《尔雅·释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尚书》有《高宗肜日》，肜即酌．殷虚卜辞之酌祀为祭祀先公先王祀典之一：

癸丑卜，賓貞，酌大甲，告于祖乙一牛．（佚115）

貞，來辛酉，酌王亥．（粹76）

对卜辞酌祀之内容，各家认识出入很大，陳梦家、于省吾认为是酒祭，唐兰认为是彡翌[2]．

1) 或以为此乃作器者有意将癸亥日改写为辛亥日，因为祭祀辛公最好是在辛日．

2) 陳梦家："酌，从彡从酉，疑彡日用酒祭，故合为一字．"（《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載《燕京学报》19期）

于省吾："言酌𢦏，酌为酒祭，𢦏为荐昼物．"（《甲骨文字释林》28頁《释𢦏》 中华书局 1979年）

唐兰："金文和卜辞都有酌祭，阮元說是酎，罗振玉释为酒字都是错的．在卜辞里，酌祭分为彡日和翌日两种．"（《史徵》252頁）

殷代金文有戊寅鼎（《三代》3.37.3）言及酌祀：

戊寅，王口：𩁹，𨸏馬酌．易貝，用作父丁隮彝．亞受．

此鼎作器者应为𩁹[1]，王後一字为口，与曰同意[2]．馬前一字为地名．銘文大意是：戊寅日，王说：𩁹，用𨸏馬作酌祀．王赏赐貝，用作父丁的隮彝．族名亞受．𩁹因参与酌祭受到王的赏赐．

总之，酌祭在殷虚卜辞和殷代金文中都已出现，是对祖先的祭礼．在西周金文中是祭祖礼的"又祭"，即在某祭祖礼的次日重祭一次．

(四) 禘

獻侯鼎（《三代》3.50.2-3）

唯成王大禘在宗周，賞獻侯䵼貝，用作丁侯隮彝．𠫑．

叔卣（《录遺》161）

隹王禘于宗周，王姜史叔使于大保．賞叔鬱鬯、白金、芻牛．叔對大保休，用作寶隮彝．

盂爵（《三代》16.41.3）

隹王初禘于成周，王令盂寧鄧伯，賓貝，用作父寶隮彝．

圉卣（北京琉璃河M253）

王禘于成周，王易圉貝，用作寶隮彝．

夨令方彝（《三代》6.56.2）

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易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易令鬯、金、小牛，曰：用禘．

𨙸𣪘進方鼎（《文物》1986年1期）

隹八月辰在乙亥，王在葊京，王易𨙸𣪘進金．肆禘．對揚王休……

上述六器皆作于西周早期，说明禘礼盛行于西周早期．其实周人举行禘祭的时间，还可以推得更早些．一九七七年春陕西周原地区出土一批卜骨[3]，在鳳雛村遺址H11的84、112两片卜骨上就记有禘祭的内容：

貞，王其禘又大甲，冊周方伯口？𠀠正，不左，于受有祐．（H11:84）

彝文武口．貞，王翌日乙酉，其禘，爯口武豐……

从其内容看，卜骨刻辞应作于文王受命至武王灭殷前这段时间，说明早在此时周人已有

1) 𩁹角（《三代》16.47.2-3）"丙申，王易箙亞𩁹奚貝．"此器亦为殷器，𩁹即𩁹之省．其职官为"箙亞"是武官．

2) 殷金文中"口"用为"曰"亦尚有四祀𠨘其卣（《录遺》275.2）："乙巳，王口：隮文武帝乙宜．"

3) 見《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岐山鳳雛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

周人袭用了殷人的帝祭礼，並对其进行改造，使之成为周人最重要的祭祖礼．

周人行禘祭是为了强化宗的观念．《礼记·中庸》"宗廟之礼所以序昭穆也．"禘祭祖考，审序昭穆，是维系宗统的重要手段．金文详记宗统的銅器已发现两件，一件是一九七六年陕西扶风出土的墙盘（《文物》1978年3期），其銘首叙西周王室的谱系，文武成康昭穆逐一叙及，这是大宗之统．然后详叙微史家族的谱系：高祖、剌祖、乙祖、亞祖辛、文考乙公等；另一件是宋代熙宁年间陕西扶风出土的姬寏母豆（《考古图》5.15）：

姬寏母作太公、庸公、口公魯、仲臤、省伯、孝公、静公豆，用𪔋眉壽永命多福，永寶用

作器者姬寏母当为鲁女嫁为齊妇，所记七代先祖与齊世家大宗有别，可能是齊国某小宗的宗谱．这种宗谱在周人看来至关紧要，每次祭祀祖先时都要重新审视肯定一番，以免昭穆秩序发生混亂．

金文所记禘礼多行于西周前期（包括穆王），尤以穆王时代为盛，西周之后，此礼为历代王者所尊崇，春秋战国直至明代，史不绝书，盛祀不衰[1]．

1) 据秦蕙田《五礼通考》辑录历代禘礼选摘如下：

"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春秋》）

"昭公十五年春，将禘于武公．"（《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将禘于襄公"．（《左传》）

"元始五年春正月，禘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余人徵助祭．礼毕，益户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汉书·平帝本纪》）

"後汉建武十八年（光武帝刘秀）幸長安，詔太常行禘礼于高廟．序昭穆，父为昭南向，子为穆北向．（《文献通考》）

"建初七年八月，飲酎高廟，禘祭光武皇帝、孝明皇帝"．（《後汉书·章帝本纪》）

"太和十五年八月己巳，親定禘祫之礼．"（《北魏书·高祖本纪》）

"後齊禘祫如梁之制，每祭室一太牢，皇后預．"（《隋书·礼仪志》）

"三年一祫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旧唐书·礼仪志》）

"宗廟三年一祫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嘉祐四年十月，仁宗親詣太廟行祫享礼……南渡之后，有祫而无禘．"（《宋史·礼志》）

"大定二十二年十月庚戌，祫享于太廟．"（《金史·世宗本纪》）

"明昌四年四月戊申，親禘于太廟．"（《金史·章宗本纪》）

元代礼文散佚，仅《元史·礼乐志》存親祀禘祫乐章．

"国初，以岁除日祭太廟，与四时之祭合为五享，其陳設乐章並与時享同，累朝因之．"（《大明集礼》）

"洪武元年，祫饗太廟．"（《明史·礼志》）

"嘉靖十年夏四月甲子，禘于太廟．"（《明史·世宗本纪》）

于省吾以为是甲骨文督字，云："甲骨文督祭同于周人餈祭，但不知其详。"[1] 唐兰以为是祼，云："当读为祼，《说文》祼，灌祭也。《诗·文王》祼将于京，即餈莾京之事。《书·洛诰》王入太室祼，即餈于大室。"[2]

按吕鼎云王餈大室，大室即天室，乃宗庙中的建筑，应用于行祭礼为宜。因此释館辭居的可能性不大。金文已有祼字作[illegible]，所以此字释祼也不确切。于先生以甲骨文督为餈祭，并以两字声符相同，可以通假，可备一说。

戍嗣子鼎（《考古学报》1960年1期）

丙午，王赏戍嗣子貝二十朋，在闌宀，用作父癸寶鼒。隹王餈闌大室，在九月。

此鼎出土于安阳后岗园坑墓中，是殷末铜器。与殷虚卜骨属同时之物，而其餈字写法与西周金文全同。

上述各器于餈礼叙述十分简略，若要弄清其含义，尚需借鉴沈子它簋（《三代》9.38.1）：

它曰：拜，稽首。敢眍昭告朕吾考，令乃鴅沈子作䋣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䋣，休同公克成绥吾考以于顯顯受令。

铭中作䋣之䋣就是餈祭之餈的同音假借字，沈子它是周公的后人，于周公庙中作䋣祭，其目的是"陟二公"。陟者升也，即将二公在宗庙中的位置依昭穆升上去。二公应是沈子它的两位未毁庙的先祖，很可能是其祖父、曾祖二公。《公羊传·文公二年》"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因为是合食之祭，故其祭名又可以写作从食之餈。二公又称休同公，曾使沈子它死去的父親（吾考）于顯顯受命，所以沈子它不敢不餈祭二公。这实际是一种调整宗庙次序的祭礼。沈子它之父新死，其神主要按昭穆祔入宗庙，其祖父、曾祖的神主也要按昭穆递升一级，这样惊扰祖先神灵的举动，当然应该举行一次祭奠仪式。

因为餈礼是新死之父祔入宗庙的大典，所以王室餈礼可用为纪年的标志。又王室餈礼必行于父王去世，新王继位之时，所以凡金文记王室餈礼者等于记某王元年。验之记餈礼诸器，皆不见记年，正说明记餈礼即记元年。这样就又找到了一个铜器断代的标准。依餈礼行于元年这个标准，戍嗣子鼎作于帝辛元年九月丙午日，高卣蓋作于康王元年十二月庚申日，臣辰盉卣作于昭王元年五月既望辛酉日，吕方鼎作于穆王元年等等。这一标准若能成立，可以使铜器断代多出一个客观标准，并将加深我们对西周前期历法的认识。

（六）告

矢令方彝（《三代》6.56.2）

1）《甲骨文字释林》40頁 释督。

2）《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133頁 高卣蓋考释。

禘礼。桒、禘其意为祈求。㝬钟（《文物》1978年3期）"用禘寿，匄永命"。禘寿就是祈求长寿。殷虚卜辞中记禘祀多条，如禘年、禘雨、禘生等，[1] 意为祈求豐收、雨水、生育等，被祈求的对象则多是先王先公和先妣。

西周金文中的禘礼多行于宗周或成周等都城内，并不指明禘祭的对象和禘求的具体内容，往往以此礼作为纪年的标志，说明禘礼在入西周以后，较殷与先周已有了较大发展，成为周人祭祖的重要礼仪了。

（五）餈

臣辰盉、卣（《三代》14.12.2；13.44.1—2）

唯王大龠于宗周祉餈莾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及史寅寢于成周，䨓百生豚眔賞卣鬯、貝。用作父癸寶䵼彝。臣辰冊𠂤冊。

此铭以在莾京的餈礼为纪年标志，器作于西周早期。

吕方鼎（《三代》4.22.1）

隹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餈□大室，吕祉于大室，王易吕𩰫三卣、貝三十朋。對揚王休，用作寶䵼，子子孫孫永用。

此铭记餈礼在大室中举行，器作于西周穆王时。

高卣蓋（《啸堂》41.4）

隹十又二月，王初餈旁，隹还在周，辰在庚申，王飲西宫……

此器亦以餈礼为纪年标志，器作于西周早期。

对餈字诸大家均有考证，然尚未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郭沫若考其为館，云："由二器（指吕鼎、臣辰盉）之辞旨与文字之结构以推之，当是古之館字，从食宛，宛亦声也。"[2] 陳夢家云："疑为居字，字从宀从食，从乃得声。后者《说文》以为即《诗》我姑酌彼金罍之姑。"[3]

1） 桒年于河，燎，三牢，沉。（盟李222）

貞，桒年于土，九牛。（鉄216.1）

癸卯卜，桒雨于示壬。（鄴1.33.6）

甲子卜，其桒雨于東方。（鄴3.38.4）

乙未卜，于妣壬桒生。（乙4678）

庚辰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拾1.10）

甲辰卜，王賓桒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后上20.5）

2）《金文丛考》324頁 臣辰盉考释。

3）《西周铜器断代》（二）士上盉考释

古还延续了很长时间。[1]

（七）禦

作册𤔲卣（《三代》13.46.1）

作册𤔲作父辛寶障，厥名曰義。子孫不祿，𤔲子祉先盡死亡，子弘有孫不敢娟鰥兄。鑄彝，用作大禦于厥祖妣父母多神。毋念哉？弋勿𢾊𤔲鰥寡遺祐，石宗不剃。

此卣原铭为"作册𤔲作父辛障，厥名義曰子孫寶不祿……"其中"曰"、"寶"两字位置显然错乱，"寶障"乃金文常语，故寶字应调至障字前面。"義"字是作器者为卣所起名号，此种作法铭刻資料中習见，如秦公钟"作盄龢钟，厥名曰𠭯邦"（《考古图》卷七）懷石磬"厥名曰懷石"（《考古图》卷七）等等，都与此銘相同，故曰、義两字应互调。《礼记·曲礼下》"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作册𤔲子孫連遭短折不幸，因而鑄彝作大禦，祭于祖父母、父母多神在天之灵。不惦念吗？请禳除对𤔲残余后代的欺侮。只有这样，祖妣父母的石宗才能不被剃除。《左传·莊公十四年》郑原繁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宗祏"是宗庙中藏神主之石室，铭中的石宗即此宗祏。此器铭所记禦祭是作器者为禳除災难对祖先举行的祭典。

叀尊（现藏瑞典远东古物館）

叀啟諆为禦，作父甲旅障彝。

耳□觶（《三代》14.53.9）

耳□作禦父辛。

上两器皆作于西周早期，西周金文此祭名一律写作"禦"，称"为禦""作禦"、"作大禦"。《说文》"禦，祀也。"《礼记·祭法》"能禦大災則祀之。"《易·蒙》"利禦寇"。"禦"有"抵拒"、"止息"等意。周原甲骨（H11:1）

癸巳，彝文武帝乙□，貞王其为祭成唐鼎。禦艮二母，其彝血，牡三豚三？[illegible]有正。

此辞貞问王作祭祀成湯的鼎，禦及二母，鼎彝衅以三公羊、三小猪的血是否合宜？得到肯定答复。鼎彝衅血文献称为"衅邦器"。《周礼·夏官·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而掌珥于社稷……凡沈辜侯禳飾其牲，衅邦器。"此卜辞约作于文武之际，所记禦祭与西周金文相同。殷末金文我方鼎（《三代》4.21.1）也记有禦祭，与上述周原卜骨内容相似：

我作禦宗祖乙、妣乙，祖己、妣癸，祉礿𣪕二母……

铭中"二母"应指妣乙、妣癸，是作器者的二位先妣。同例周原甲骨中的"二母"也应是

1）如《左传·桓公二年》"冬，公至自唐，告于庙也。"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宫，公令浩同卿事寮……

铭文大意是：八月甲申日，王命周公的儿子明保掌管三事（指司土、司馬、司空）和四方诸侯，並任卿事寮的長官。三天后丁亥日，明保命史官矢在周公廟里行告祭，將被周王任命一事告于周公神灵，周公之"尸"代周公宣布接受这一任命……。周人祭礼特点之一是設"尸"。《礼记·曾子问》"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在祭礼中是祖先的化身，《礼记·郊特牲》"尸，神象也。"在祭礼中他穿上祖先的遺服，接受祭品和祝辞，祖先的嘏辞也由他转达。《周礼·春官·守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各以其服授尸。"《礼记·祭义》"君献尸。"《礼记·祭统》"君执圭瓚祼尸"、"尸亦餕鬼神之余也。"只有明瞭周人祭礼設尸的制度，才能明白此方彝銘中已去世的周公何以能应答王对子孫的任命。

麦方尊（《西清》8.33）

王令辟邢侯出□侯于邢，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唯歸，延天子休，告亡尤。

方尊銘记麦的君侯去宗周朝见周王，被封为邢侯。返国后举行告祭。《礼记·曾子问》"天子诸侯將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遂奉以出，載于齐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設奠。"文献所记与麦方尊銘所记合，邢侯返国設奠告廟，乃礼制要求必行的。

沈子它簋（《三代》9.38.1）

它曰：拜，稽首。敢眍昭告朕吾考，令乃鴅沈子作䋣于周公宗，陟二公。

簋銘记述了沈子它对其去世的父親（吾考）所作的告辞。

《书·金縢》记叙了一次周公的告祭："既克商二年，王（武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为功，为三坛同墠，为坛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圭，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尔元孙某遘厉虐疾，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尔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亡不祗畏。呜呼！无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归。今我即命于元龟，尔之许我，我其以璧与珪归俟尔命。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珪。乃卜三龟，一習吉。啟籥见书，乃並是吉。公曰：体，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终是图，兹攸俟，能念予一人。公归，乃纳册于金縢之匱中。"这里记录了周公告祭三代先王，欲以身代武王应天之责的故事，文中的"设坛立墠"、"植璧秉珪"、"祝辞于册"、"三卜于龟"、"啟籥见书"、"纳册于匱"等，细緻的记述了告祭礼的过程，可補先仅只录出告辞的金文的内容。

告祭在殷虚卜辞中有许多记載，有告麦、告疾、告战事等，所告对象多为先王。西周金文记录了周人沿袭此礼的情景，而诸侯返国告廟之祭在文献中多有记載，是知此礼在西周以

而在西周中期的师𩰫鼎中仍有记载，是一种延续时间很长的祭典。

(九) 報

西周金文中報祭仅两见：

矢令毁（《三代》9.26.2）

令敢揚皇王宣，丁公文報，用𩒨後人享，隹丁公報……用作丁公寶毁。

丁公是作器者令的父親，銘中两次提到報祭丁公。"文報"指有文彩的報祭。《书·洛诰》"祀于新邑，咸秩无文。"《风俗通·山泽》"王者報功，以次秩之，无有文也。"[1]可见報祭分有文之報和无文之報两种。作器者令受到王姜重赏，他认为这是因为去世父親丁公保祐的结果，因此作器设祭以報答丁公。

師𩰫鼎（《文物》1975年8期）

𩰫敢對王休，用妥，作公上父𬊤于朕考庸季易父報宗。

報宗即報祭宗庙。《国语·鲁语》"幕能帅颛顼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帅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帅稷者也，周人報焉。"从西周金文内容看，没有发现報祭高圉、大王等先祖的记载。矢令毁乃矢令報祭其考丁公，师𩰫鼎是师𩰫報祭其考庸季易父，都是報祭近祖。《詩·周頌·維清》是一篇记叙周人因丰收而報祭祖妣的乐歌。其辞曰："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廪，萬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降福孔皆。"诗中報祭的对象，也仅止祖妣而已，並不见報祭远祖者。殷虚卜辞報祭之報写作匚、匸等。如"其㞢匚于祖乙"。（丙60）与西周金文近似。都是为了答谢祖先保祐之恩而设的祭典。

(十) 翌

史喜鼎（《录遗》78）

史喜作朕文考翟祭，厥日隹乙。

西周金文翟祭仅此一见。杨树达、唐兰皆以声训定其为禴祭，其说颇为曲折。[2]按《说文》"翟，山雉長尾者。"《周礼·春官·樂师》"教国子小舞，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干舞、有人舞。"祭祖例有乐舞。《周礼·春官·大司樂》"舞大武以享先祖。"这是说王室祭祖用武王伐纣的"大武"乐舞。史喜是位史官，在祭其祖考时当然不能用"大武"之类盛大的乐舞，而只能用"小舞"。翟祭有可能是翟舞之祭，翟舞应属小舞中的羽舞。此祭典强调乐舞，並以乐舞之名为祭名，这与甲骨、金文中的燎、禋、血等祭名一样，都是以祭祀方法来命名的。

1）此段考证请参见《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278页唐兰先生的考释。

2）杨树达《積微居金文说》191页《史喜鼎跋》；唐兰《古文字研究(二)》92頁

两位先妣[1]。殷虚卜辞禦祭写作御：

貞，于羌甲御，克生疒。（乙1394）

乙亥卜，賓貞，作大御，自上甲。（后下6.12）

乙亥卜，賓貞，御于南庚。（前1.13.2）

御婦鼠子于妣己，允有龍。（续1.39.4）

第一例是说禦祭于羌甲，可以禳除疾病。第四例是说禦祭于妣己，以禳除婦鼠不育之症，就可以得到王的寵愛。因此，"禦"在甲骨文中，也是一种为祓除不祥而向祖妣所作的祭祀。这种祭祀直至周厉王时在金文中仍有记录：

㝬毁（《文物》1979年4期）

㝬其萬年𩁹實朕多禦。

五祀㝬鐘（《人文杂志》1983年2期）

㝬其萬年，永畯尹四方，保大命，作疐在下。禦，大福其各。

两器中的"㝬"就是周厉王胡，"多禦"指多次的禦祭。"禦，大福其各。"是说举行禦祭，禳除了不祥，大福就会降临。

(十一) 叔

師𩰫鼎（《文物》1975年8期）

𩰫蔑曆伯大師，不自作小子，夙夕敷古先祖剌德，用臣皇辟。伯亦克叔古先祖，蠱孫子一嗣皇辟懿德，用保王身。

此器作于孝王前后，銘文大意是：作器者𩰫因伯大師而受到王的奖赏，但不自以为了不起，仍然日夜发扬故先祖的美德，臣事伟大的上司。伯大师也能叔祀故先祖，家族辈后代都能继承伟大上司美德，以保王身。

叔即𡨦字，《说文》"𡨦，塞也，从宀𢽳声。"《汉书·郊祀志》"冬塞祷祠。"颜注："塞谓報其所祈也。"徐灝《说文段注》箋"盖有所祈禱，许以牲醴相報，自实其言，故谓之塞也。"[2]殷虚卜辞及殷金文中都有叔祭，如：

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日叔亡尤。（后上7.8）

我方鼎（《三代》4.21.1）

我作禦祟祖乙、妣乙，祖己、妣癸，㣇礿叔二母……

叔在我方鼎中写作𡨦，其含意相同。这种以報塞先祖妣为内容的叔祭，在殷代已出现。

1）陳梦家认为"二母"为东母、西母，指日、月二神，亦可备一说。（《燕京学报》19期《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

2）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36頁《释叔》

(十四) 㞢

子𢐗（《文物》1986年1期）

……卯，子見在大室，伯□□琅九、㞢百牢。王賞子黄瓚一、貝百朋……𦰩。

西周金文记㞢祭者仅此一见。作器者子在宗庙大室中覲见周王，献纳玉石九品並㞢祭用的牺牲百牢。王则赏赐他黄瓚一件、貨貝百朋。从铭末族名看，作器者子是殷遗民，其身称为伯。玉及百牢是向周王缴纳的貢品。《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貢……"郑玄注："祀貢，牺牲苞茅之属。"《周礼·秋官·大行人》"其外方五百里谓之侯服，岁壹见，其貢祀物。"此尊作于西周早期，其时殷遗民已負有向周王纳贡的义务了。周王回赐黄瓚及百朋貝，在周初也是价值很高的礼品。说明殷遗纳貢的主要意义在于表示臣服，经济上的剥削还在其次。

殷虚卜辞中的㞢祭次数很多，主要用于祭祀先公先王：

貞，㞢于王亥，四十牛。辛亥……（前4.8.3）

甲寅卜，㱿貞，㞢于唐，一牛。其㞢……（前1.47.1）

㞢于南庚，𡆥小牢。（前1.14.1）

辛巳卜，大貞，㞢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前3.22.6）

殷虚卜辞㞢、又皆为祭名，其义与文献之右、侑相近。《诗·周颂·我将》"我将我享，維牛維羊，維天其右之。"箋："神享其德而助之。"以牛羊将享祖先，以祈祖先享其德而祐助之，这大概就是㞢祭名的含义。

(十五) 牢

𨙶子卣（《三代》13.41.1—2）

唯正月丁丑，王各于呂𢽾，王牢于厈，咸宜。王令士道歸𨙶子鹿三。

銘文大意是：在正月丁丑日，王到呂𢽾，牢祭于厈，一切順利。王命士道送给𨙶子三隻鹿。

呂伯毁（《西清》27.11—12）

呂伯作厥宫室寶𬊤彝，大牢，其萬年祀厥祖考。

此毁形制纹饰近于班毁，作器者呂伯亦见于班毁，应与班毁同为穆王时器。又𨙶子卣云"王各呂𢽾"，𨙶子也应与呂地之君有关，几件器可以联系起来考虑，时代大约都在穆王前後。呂伯毁讲"大牢"是"万年祀厥祖考"。《仪礼》有《少牢馈食礼》，讲的是诸侯之卿大夫祭祀祖考于庙。是知牢祭尚有"大牢"与"少牢"之分。盖牢作为名词指牢养的牛羊豕等牲物，用为祭祀则指以牲物祭祖。殷虚卜辞也有牢祭：

貞，牢，王𡆥又，吉。（佚3.0）

(十二) 禋

𤼈盨（《文物》1978年3期）

亞祖祖辛，𤕌毓子孫，繁髮多孷，𪉷角𤓰光，義其禋祀。

𤼈在称颂其祖先时提到禋祀，西周金文中仅此一见。《尚书·洛诰》"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则禋于文王、武王……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于太室祼。"《韩诗外传》"天子奉玉，升柴，加于牲上而燔之。"禋祀就是牲上加玉，以柴焚之令生煙，上达天廷，至于祖先之所的祭祖礼。

春秋末年有两件铜器也记有禋祀：

哀成叔鼎（《文物》1981年7期）

哀成叔之鼎，永用𡨦祀。死于下土，以事康公，勿或能㠯。

蔡侯盘（《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1956）

禋享是以。

《说文》"煙，火气也……𡨦，籀文从宀。"《说文》籀文之𡨦与哀成叔鼎𡨦祀之𡨦写法全同。盖这种祭祀的特点就是焚烧牲玉令其生煙，以祭于先祖。

(十三) 燎

小盂鼎（《三代》4.44—45）

盂以人馘入門，献西旅，□□入燎周廟……

庸伯𩵦毁（《三代》8.50.4）

隹王伐逑魚，𢓊伐淖黑。至，燎于宗周，易庸伯𩵦貝十朋。

两器皆作于西周早期，讲的是盂和庸伯打了胜仗，凱旋後献馘告庙，燎祭祖先。因为二人都是受王命出征的，所以要在周庙或宗周举行燎祭。这种在宗庙中举行的燎祭，当然是祭祀王的祖先。因此燎在西周金文中是祭祖礼之一。

周原甲骨也记有燎祭：

其𢦏，楚人其燎，師氏受燎。（H11:4）

燎于河。（H11:30）

第一辞有"師氏受燎"句，与小盂鼎、庸伯𩵦毁一样，说明此辞也讲的是有关军旅之事。殷虚卜辞燎祭内容比较广泛，有燎于夒、王亥、𡆥、土、旬、河、岳、東母等，其中有祖神，也有自然神。[1]

1）见前6.18.2；1.49.7；後上23.7；22.15；戬1.2；佚9；卜通别录之二等等。

貞，宰新𤉲小乙。（林1.26.4）

殷虛卜辭之宰祭与西周金文之宰祭类似，皆为祭祖礼之一。

(十五) 饎

大豐毁（《三代》9.13）

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作省，丕𦘫王作庸，丕克乞衣王祀。

刘心源、陳梦家都认为銘中之喜应读作"饎"或"糦"，乃祭名之一[1]。陳梦家云："喜应读作《商頌·玄鳥》'大糦是承'之糦。释文引韓詩云：大糦，大祭也。"《说文》"饎，酒食也。"又云："糦，饎或从米。""事喜上帝"，就是以酒食祭奠上帝。此銘的上帝从上下文义看，就是"丕顯考文王。"《礼记·曲礼》"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在上之帝则可称上帝。因为文王監在上，故称文王為上帝，这是周人特有的祖神观念。因此我们把饎祭也列入祭祖礼之中。

殷虛卜辭有𩱦祭，或以为与周之饎祭相同。如："叀祖乙𩱦用"（后上21.13）亦可备一说。

(十六) 饙

𠭯士卿尊（《三代》11.32.7）

丁巳，王在新邑，初饙。王易𠭯士卿貝朋，用作父戊障彝。子𢀛。

此祭名西周金文中仅一见。尊出土于洛陽，作于成周新建成仍称新邑之时，是西周早期器。过去将此字读为"饙工"两字，《金文编》将下面部份入"工"字。现在根据美國哈佛大学福格艺术館收藏的玉戈銘，可以纠正这个长期沿袭的错误。早在四十年代陳梦家先生就发现了这件玉戈。他说："昔年在哈佛佛格博物館见一玉戈，亦刻銘一行，花文行款地位相同，而是殷末之物。"[2] 李学勤同志近年赴美寻踪查访了这件玉戈，并作了摹本[3]。其文如下：

曰饙王大乙，在替，俞𡜈。

王太乙即商王成湯，说明饙是商王室祭祖祀典之一。殷虛卜辭有饙祭，祭名与此相近，仅下部缺"皿"。如"丙辰貞，酌彡王亥。其饙，自祖乙至多□。"（南明572）也可能是同一祀典的祭名。𠭯士卿尊所記周王在新邑的"初饙"，是周人袭用殷人的祀典来祭祀祖考的有力证明。从銘末族名看，𠭯士卿是殷遗民，他很有可能是因为帮助周王完成这次祭祀活动而受到赏赉的。

(十七) 禴

1)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4.12；陳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天亡毁。

2) 《西周铜器断代》(五)《附记玉戈銘》

3) 李学勤文见《文物》1979年12期。

臣辰盉、卣（《三代》14.12.2；13.44.1—2）

隹王大龠于宗周𣪘饔葊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

金文之龠就是文献中的禴祭，《易·既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这是说禴祭不用殺牲。《通鑑前编》卷五引《竹书纪年》"(帝辛)六年，周文王初禴于畢。"殷虛卜辭禴祭也写作龠：

□□卜，旅貞，王賓小乙彡龠叙，亡尤。（后上4.3）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𧆸，亡尤。在十一月。（戬2.9）

从殷虛卜辭看，龠为殷人祭祖礼之一。周人沿用殷礼，也应用以祭祖。臣辰盉銘第一句以"龠于宗周"和"𣪘饔葊京"为並列的纪年标志，如上述饔是父考祔入宗庙的大典，盉銘龠称"大龠"，也应是祭祖礼中较重要者。

(八) 嘗

六年召伯虎毁（《三代》9.21.1）

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葊……用作朕刺祖召公嘗毁……用享于宗。

姬鼎（《三代》4.9.2）

用𩞁用嘗，用孝用享，用匄眉壽無疆。

两器都是西周晚期器，此祭名不见于殷代銘刻资料，也不见于西周早期和中期金文，可能是周人在西周晚期新设的祭祖礼仪。《诗·魯頌·閟宫》"秋而載嘗，夏而楅衡。"《左传·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廪災。乙亥，嘗。"《周礼·大宗伯》"以嘗秋享先王。"文献皆以嘗为時享之一，盖取秋季农作物收获，以新谷荐于宗庙，使先祖嘗新之意。嘗为享祀先王之祭，文献与金文相合。然是否时祭，在金文中却得不到肯定的证明。召伯虎毁作于四月，却用以嘗祭刺祖，似乎可以成为反证。上述称"秋嘗"的文献多作于春秋战國间，可能此礼在春秋战國后才成为时祭之一。

此祭典在金文中延至春秋战國铜器上仍有记载：

陳侯午敦（《三代》8.42.1—2）

隹十又四年，陳侯午以群诸侯献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錞錞，以登以嘗，保又齐邦，永世不忘。

战國晚期此祭名楚系文字又写作"祟"：

酓肬鼎（《三代》3.25.1—4）

楚王酓肬作鑄鉈鼎，以共歲祟。

酓肬盘（《三代》17.5.2—6.1）

楚王酓肬作为盥盘，以共歲祟。

无錫前洲出土的郘陵君鑑、豆（《文物》1980年8期）也有"以共歲祟"、"攸立歲祟"等，祟即嘗祭之嘗。

(九) 烝

大盂鼎（《三代》4.42—43）

𠭯酒不敢酖，有柴𦎫祀無敢醻……夙夕□我一人，𤔲四方，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

銘中的"𦎫祀"、"𤔲四方"皆指烝祀，这是一篇康王对盂的酒诰，要其汲取殷人酗酒亡國的教训，在烝祭先祖时也不能借故大肆飲酒。

高卣盖（《嘯堂》41.4）

隹十又二月，王初饔旁。隹还在周，辰在庚申，王飲西宫，𦎫，咸。

段毁（《三代》8.54.1）

隹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在畢𦎫。戊辰，曾。

姬鼎（《三代》4.9.2）

用𩞁用嘗，用孝用享。

大師虘豆（《三代》10.47.5）

大師虘作𦎫障豆，以卲洛朕文祖考。

大盂鼎、高卣盖是西周早期器，段毁是西周中期器，姬鼎、大師虘豆是西周晚期器。此种祭典一直延续到春秋战國，象陳侯午敦"以登以嘗"，"登"即"𩞁"，亦即烝祭。殷虛卜辭烝祭作𢍏或𥜽，如：

貞：王賓𣪘庚𢍏。（前1.15.6）

其𥜽兄辛。（後上7.10）

□亥，𢍏于祖乙。（林1.26.17）

也是殷代祭祖礼之一，这说明烝祀自殷至西周相沿盛祀不衰。《书·洛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左传·桓公五年》"閉蟄而烝。"《周礼·大司馬》"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入献禽，以享烝。"文献以冬祭为烝，有烝祭不以时者，春秋筆法削伐之，如《春秋·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烝。"《穀梁传》曰："烝，冬事也，春兴之，志不时也。"又《春秋·桓公八年》"夏五月丁丑，烝。"《穀梁传》曰："黷祀也，志不敬也。"《尔雅·释天》"冬祭曰烝。"郭璞注曰："進品物也。"据《周礼·大司馬》烝祭用田狩之野牲，而《洛诰》云烝祭用騂牛，乃豢养之留牛。殷虛卜辭及金文之烝祭字多作𢍏或𦎫，乃双手持豆，豆中盛米状，与文献所云或有出入，然皆为祭祖先、進品物则是一致的。

文献所谓"时享"，四时祭名歧说众多。《礼记》的《祭统》、《王制》等以为是春礿、夏禘、秋嘗、冬烝，《周礼》的《大宗伯》、《司尊彝》，《诗·天保》，《公羊传·桓公八年》《春秋繁露》等认为是春祠、夏礿(禴)、秋嘗、冬烝。西周金文中不见礿祭。殷虛卜辭有禴祭。殷金文（我方鼎）有礿祭，似乎看不出其祭典集中安排在那个季度的倾向。西周金文中也不见祠祭，但周原甲骨中有两片記载祠祭：

祠自蒿于豐（H11:20）

祠自蒿于周（H11:117）

東周金文中有祠祭的記载，如趙孟壺（《河南吉金图志賸稿》20）"以为祠器。"壺銘記魯哀公十三年吴晉黄池之会，是春秋末年器。中山王墓出土的瓷壺（《文物》1979年1期）有"敬命新地，雨祠先王"句，器作于戰國初年。从上述資料看，文献所言"时享"的几种祭名，在銘刻資料中都有記載，且都是祭祀先祖的祭典，但尚看不出它们与四季有什么联系。这种以四季划分的祭祖礼，可能是春秋战國间形成的，殷与西周还不存在四季是时享祀先祖的制度。

(十) 閟

《礼记·月令·中春之月》曰："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礼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这里说的是王室祈子之祭。《魯頌·閟宫》"閟宫有侐，實實枚枚。"毛传曰："先妣姜嫄之庙。"又引孟仲子曰："是禖宫也。"周人祭祀高禖神要在閟宫中進行，高禖神助佑周人，使其子子孙孙实实枚枚繁衍不断。西周金文没有高禖的記载，但有閟祀和閟宫的記载：

顶卣（《録遺》272）

頂作母辛障彝，頂易婦𡛚曰：用䰍于乃姑宓。

子卣（《三代》13.35）

子作婦㛸彝，女子母庚宓祀障彝。𦉫。

两器中的"宓"即文献中的"閟"。第一器頂为子，婦𡛚乃其妻，母辛乃頂之母，婦𡛚之姑。作卣宓祀母辛。第二器婦㛸为子之妻，作卣用以宓祀母庚。两器皆作于西周早期，銘文記载了西周的高禖祭。《閟宫》所記与金文合，高禖祭行于閟宫，在周人是由来已久的。从西周金文看，祭祀高禖由妃婦单独進行，閟祀的对象也不必是先妣姜嫄，而往往是"先姑"[1]。这与周人祭祖重近祖的習俗一样，祈求繁衍子孫也只是向近世的先姑神求告。殷人先妣之庙称"必"，如"于妣辛必，王此。"（京津4092）殷人之"必"，周人之"閟"，大概就是《魯頌》之"閟宫"。而《月令》《毛传》所讲的情况可能是春秋战國以后的制度。彼时列國皆有各自的高禖祭所，《墨子·明鬼》"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云梦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观也。"

閟祀高禖神係对先妣（对婦来说是先姑）的祭典，因与祭祖礼类似，姑附于此。

1) 《尔雅·释親》"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则曰君舅君姑，没则曰先舅先姑。"

这是一篇毛公告祭上天的告辞：由于东国痡戎违背天命，故遭到灭亡。只有敬德才能不背离天命．

何尊（《文物》1976年1期）

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辥民。

这里记录的是武王克商以后告祭于天的告辞，成王用以动员周贵族迁都洛邑．周原甲骨也有告祭于天的记载：“□告于天，由亡咎。”（H11:96）．上述告祭的对象不是先祖，而是“天”，说明告礼在西周不只用于祭祖，是一种使用比较广泛的祭礼。又比如大盂鼎有“烝四方”的记载．说明烝礼也不是专用于祭祖的，也可以用来烝祀“四方”。由于金文内容的局限，对西周各种祭祖礼的祭法、祭义缺乏详尽的说明，目前尚无法如甲骨文那样排出周人的祀谱。对各种祭祖礼中的复杂关系，所知也是极肤浅的．这里所作的仅只是弄清这二十种祭祖礼的大概含义而已．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翟、禋、尝三种次要祭礼外，其余十七种祭祖礼都是殷周同名．这正如孔子所说的“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其中禘、禦、燎三种重要祀典在周原甲骨中已有记载，说明早在文武创业时，已有意利用殷人礼仪．《书·洛诰》“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周初几乎全盘继承了殷人祭祖礼仪的名称，但周人並非照搬硬套，他们在运用时是有所改造的。周人的嫡庶、尊卑、亲尽毁庙等制度在祭祖礼中是有反映的，综观二十种祭礼，所祭对象没有超出三代者，这与殷人遍祀先公先王的制度明显不同．再有，禘与饔在殷代是较次要的祭礼，而在西周却被改造成祭祖大典，出现次数较多，有的竟可以作大事纪年的事件．燎祭在殷代使用极为频繁，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祭典．而在西周金文中出现次数较少，且多关乎军旅之事，好像除在战争凯旋后祭祖时使用外，其他场合很少使用．再有，禘礼不言祈求的对象及具体内容，祭祀用牲尚赤，祭典用尸、祝等都是周人祭祖礼独自创设的．

从上表还可以看出，十七种殷周同名的祭祖礼，大多盛行于穆王以前，这反映出僻居西陲的周人入主中原后，面对在文化上大大高出于自己的殷遗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采取大量袭用殷礼的政策，並利用殷遗民中的知识阶层为其服务．穆王以后，周政权稳定下来，才逐步形成自己的礼仪系统．这正如《白虎通》所云：“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为且用先王之礼乐。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

二 周王室的祭祖礼仪

先秦文献没给我们留下祭祖礼仪的系统记载，王国维说：“周之祭法，诗书礼经，皆无

综上所述，列表如下：

祭名	殷虚卜辞	殷金文	周原甲骨	西周前期金文	西周后期金文	春秋战国金文
禘	△			小盂鼎 鲜毁 剌鼎 繁卣 大毁		
衣	△			大豐毁 庚嬴鼎 繁卣	陵叔鼎	
彡	△	戍寅鼎		麦方尊 繁卣		
禦	△		△	獻侯鼎 叔卣 盂爵 囿卣 矢令方彝 𨚕𩰫進方鼎		
饔		戍嗣子鼎		臣辰盉卣 吕方鼎 高卣盖 沈子它毁		
告	△			矢令方彝 麦方尊 沈子它毁		
禦	△	我方鼎	△	作册𧽊卣 吏尊 耳□觶	𧊒毁 五祀𧊒钟	
𣪠	△	我方鼎			師𩛥鼎	
報	△			矢令毁	師𩛥鼎	
翟					史喜鼎	
禋					𤔲盨	哀成叔鼎 蔡侯盘
燎	△		△	小盂鼎 庸伯𢼛毁		
出	△			子尊		
牢	△			𩁹子卣 吕伯毁		
饎	△			大豐毁		
饙		（王戈铭）		嗌士卿尊		
禴	△			臣辰盉、卣		
尝					六年召伯虎毁 姬鼎	陳侯午敦 𠫑肬鼎盘 鄂陵君鑑、豆
烝	△			大盂鼎 高卣盖	段毁 姬鼎 大師虘豆	陳侯午敦
𩰫	△			項卣 子卣		

说明：成王至穆王为西周前期，恭王至幽王为西周后期．

上述二十种不同的祭名，有的反映祭祀目的不同，如禘、饔、禦、𣪠、報等；有的反映祭祀方法的不同，如告、禋、燎、翟、饎、饙、尝、烝、𩰫等。有的一件铭文中记有两三种祭典，但其大致内容是可以区分开的。上述祭礼有的不专用于祭祖，如

班毁（《西清》13.12；《文物》1972年9期）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御□人伐东国痡戎……三年静东国，亡不成𠬝天畏，否畀屯陟。公告厥事于上：隹民亡㣇才（哉）！彝忐天命，故亡。允才顯，唯敬德亡逌違。

𪉑毁（《文物》1973年5期）

用易眉寿、黄耇、霝冬。

𤔲钟（《陕西青铜器图释》126）

用降多福．

周人祭祖礼必先设“尸”，穿上被祭先祖的遗服，充当神象．一切祭奠礼仪均围绕他来进行，祝所作祝辞和嘏辞都以他为中介．金文中没发现直接记录尸活动者，但从矢令方彝铭中可以感到尸的存在．

祭日要通过占卜来选定，《周礼·太宰》“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繁卣记九月初吉癸丑卜日，得旬又一日后的癸亥为祭日，《周礼·师氏》“凡祭祀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且跸。”師酉毁（《三代》9.21.2）“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㚤夷、秦夷、京夷、畀身夷。”静毁（《三代》6.55.2）“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学射。”铭中的夷僕和诸夷人即師氏所辖的“四夷之隶”。在祭礼中负责驻跸、守卫、戒严等事。《周礼·小宗伯》“祭之日告时于王，告备于王。”“告备”之后祭礼即可正式开始了。

（二） 主要仪节

《礼记·祭统》“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于祼，声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舞宿夜。此周道也。”这是对周代祭礼的简要概括．献祼是指以清酒饮尸者，《书·洛诰》“王入太室祼。”《礼记·祭统》“君执圭瓒祼尸。”伯公父勺也说：“用献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祖考。”乐歌则贯串整个祭礼过程，《周礼·大司乐》“王出入则令奏王夏，尸出入则令奏肆夏。”《周礼·太師》“大祭祀率瞽登歌，令奏击拊。”作乐歌可以降神，《周礼·大司乐》“若乐九变，则人鬼可得而礼矣。”青铜乐器编钟编镈多为祭祖时节歌节舞而作，如𢼛钟（《三代》1.17-18）“𢼛作宝钟，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武宿夜即大武舞，《周礼·大司乐》“乃奏夷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礼记·祭统》“及入舞，君执干戚入舞位，君为东上，冕而总干，率其群臣，以乐皇尸。”“大武”相传是描述武王伐纣战斗景像的舞蹈，用在宗庙祭祖礼中，表示不忘先祖创业时的勇武精神．

（三） 祭后之册赐、脤膰、繹祭

《礼记·祭统》“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太庙，示不敢专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向，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其庙。”西周金文所记众多册赐礼的仪節与此相似，如：頌毁（《三代》9.38.2—39.1）

王在康卲宫，旦，王各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令書．

王乎史虢生册令頌．王曰：頌，令女官嗣成周贮．监嗣新造贮用宫御．易女玄

明文。”[1]《礼记·郊特牲》云“祭有祈焉，有报焉，有由辟焉。”这是就祭祀目的而言．有祈报、报塞和禳祓．祭祀目的和名称不同，其仪节自然也应不同．但是铭刻资料对每种祭礼的记述十分简略，要想逐个弄清诸祭典的仪节几乎是不可能的，在这里所作的是试对周王室祭祖礼的一般仪节作些描述。周人的祭祖礼大体分三个部份：

（一） 祭前准备

为了表示对祖神的敬意，供享的祭品如牺牲、玉帛、粢盛、酒醴、水果都要由王及后妃亲自生产．《礼记·祭统》“天子亲耕于南郊，以共齊盛．王后亲蚕于北郊，以共纯服。”令鼎（《三代》4.27）“王大藉农于諆田。”《国语·周语》记周宣王不藉千畝，虢文公大发议论，对古代天子亲耕藉田制度作了详细的描述．

祭祀典礼要有各种祭器陈列，西周青铜器每自铭“障彝”、“祭器”、“醴壶”等，多数当作为礼器置于宗庙，用于祭祀。陕西扶风出土的一对伯公父勺（《文物》1978年11期）云：“伯公父作金爵，用献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祖考。”自铭其用途为祭祖。

《周礼·鬱人》“掌祼器，凡祭祀之祼事，和鬱鬯以实彝而陈之。”《周礼·典瑞》“祼圭有瓒，以肆先王，大祭祀供其玉器而奉之。”金文赏赐之隆重者，每以圭瓒璋等礼玉及醴酒为赐如吕方鼎“王易吕𩰫三卣。”鲜毁“鲜蔑历，祼玉璋，祼玉三品、贝百朋。”子尊“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王赐贵族祭礼用的玉器及酒醴等于降赐其祭祀权，故此类赐品需列于诸赐品之首，以示尊贵．

周人祭礼要设“尸”和“祝”，祝为典礼中的主持人，王对先祖的祝辞由他祷告，祖神对人间的嘏辞也由他宣读．《礼记·礼运》“宗祝在庙，三公在朝，三老在学。”“修其祝嘏；以降上神与其先祖。”他是一位能交通神人的巫者．西周金文职官有大祝和祝，西周初年的大祝禽鼎（《三代》2.41.5）就记载周公子伯禽作过大祝．西周金文中还有“五邑祝”、“九嚣祝”等[2]。由祝颂祷的祝嘏之辞，在西周金文中随处可见。

沕其鼎（《陕西青铜器图释》69）

用𣄨多福，眉寿無疆，畯臣天子

敔卣（《文物》1972年5期）

用匄鲁福．

𣄰钟（《文物》1978年3期）

用祈寿，匄永令。

---

1) 见《观堂集林》的《殷周制度论》

2) 郑毁（《考古图》3.10）有五邑祝．申毁盖（《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有九嚣祝。

衣、黹纯、赤市、朱黄、鑾旂、攸勒，用事。颂拜，稽首，受令册，佩以出。反入瑾璋。

可见《祭统》所记是有所本的。

《周礼·大宗伯》"以脤膰之礼亲兄弟之国。"《左传·僖公九年》"夏，会于葵丘，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胙。"是知古有脤膰之礼，金文胙、脤、膰统作"𩞄"或"𩞄"：

德方鼎（《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28）

隹三月，王在成周，延珷𩞄，自蒿。

何　尊（《文物》1976年1期）

隹王初遷宅于成周，复𠅱武王豊𩞄，自天。

史獸鼎（《三代》4.23.2）

尹赏史獸𩞄，易方鼎一、爵一。

庚嬴鼎（《西清》3.39）

王蔑庚嬴曆，易𩞄、𩞄、贝十朋。

郭沫若释𩞄为福字，并举殷末铜器我方鼎和𩞄祖丁卣为例说之，认为即指祭后的胙肉[1]。将此字释为福字难以肯定，但指其为祭后之胙是正确的。这种脤膰之礼至春秋战国间仍盛行。如《孟子·告子下》云："孔子为鲁司寇，不用，从而祭，膰肉不至，不税冕而行。"

祭后之绎祭金文称"肜"，已详前，此不赘述。

三　周人的祖神观念

(一)　祖神与上帝

大豐毁（《三代》9.13.2）

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作省，丕肆王作庚，丕克乞衣王祀。

铭中的上帝，考释各家都认为是"至上神"，其实铭中文王地位与上帝是平行的，将上帝视为至上神则文义很难贯通。我认为"上帝"与"丕显考文王"在文中指的是同一人。对武王来说文王是"丕显考"，其时文王之神灵在天已被尊为上帝，故在喜祭文王时又称"事喜上帝"。上帝是对下帝而言。如邢侯毁（《三代》6.54.2）"克奔走上下帝，无终命于有周。""下帝"当指人间的周王。庚姬尊（《文物》1978年3期）"帝后赏庚姬贝三十朋。"铭中的"帝后"显然是指下帝之后，亦即西周初年某王之后。大盂鼎（《三代》4.42—43）"恒敏朝夕入谏，享奔走，畏天畏。"麦方尊（《西清》8.33）"妥多友，享奔走令。""奔走"是"奔走上下帝"的省称，即在祭享上帝时交通神人，在上帝天廷和下帝王室宗庙间上下走动。这种区分上帝与下帝，且将文考神尊为上帝的意识，是周人所独有的。这与殷虚卜辞中殷人上帝的概念不同，与后世人的至上神上帝概念也是不同的。到西周晚期，金文中还出现了"皇帝"一词：师訇毁（《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14.14）"肆皇帝亡昊，临保我有周。"周人以死去的父亲为"帝考"，称死去的父祖为"皇祖帝考"，"皇帝"就是"皇祖帝考"的省称。仲师父鼎（《三代》4.19）"其用享用孝于皇祖帝考。"買毁（《三代》8.39）"其用追孝于朕皇祖帝考。"到厉王时，又有"皇上帝"一词。㝬毁（《文物》1979年4期）"中國皇上帝大鲁令。"㝬钟（《三代》1.65）"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在西周人的宗教观念中，太空有一个与地上相对应的王朝，地上的王（下帝）死了，如果德行很好，就去天上作上帝。上帝与下帝一样，也是不断更换的。被换下的上帝，去掉帝号称"皇祖"和"前文人"。㝬毁"㝬作䵼彝宝毁，用康惠朕皇文剌祖考，其格前文人，其濒在帝廷陟降。"㝬狄钟（《三代》1.11.2）"先王其严在帝左右。""陟降"即上下走动，历代去世的先王都在帝廷上帝左右，经常天上地下走动。当人间祭祀祖先，乐舞之声上动天廷，祖神们就纷纷下来歆享供祭的牺牲醴酒，接受了人间的祭享，就降赐给子孙福祐平安。

㺇　毁（《文物》1976年6期）

㺇率有司師氏奔追，御戎于棫林，搏戎䩼。朕文母競敏啟行，休宕厥心，永襲厥身，卑克厥敵，獲馘百……衣搏，無眈于㺇身。

毁铭云㺇受到文母在天之神灵的保佑，大败敌军，而自身却没有任何损伤。

周人崇拜近祖，西周金文中所见最早先祖为文王。文献中所说的太王、王季没有出现。这可能是因为周人的先祖都未能在天廷取得上帝的地位，文王是第一个取得上帝地位的缘故。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周王的地位每况愈下，礼崩乐坏，天上的神权也发生动摇。诸侯国各自追述其始祖，以与周王室对抗。春秋邾国的邾公釛钟（《三代》1.19.2）云："陸𧖅之孙邾公釛铸其龢钟。"以祝融氏为其始祖。春秋齐国的叔夷镈（《博古图录》22.5）云："夷典其先旧及其高祖，虩虩成唐，又严在帝所，博受天命，删伐夏后，败厥灵师。□小臣隹辅，咸有九州，处禹之都。"以灭夏的商汤为其高祖。到了战国初年的陈侯因𬊤敦（《三代》9.17）更把始祖上溯到黄帝："其惟因𬊤扬皇考，邵申高祖黄帝。"

(二)　祖神与天命

西周成王时的何尊云："王诰宗小子于京室：昔在尔考公氏克逑文王，肆文王受兹大命。隹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國，自之辥民。呜呼！尔有唯小子亡识，视于公氏，有勋于天。彻命，敬享哉。"这里提出的"天"和"天命"的观念，是一个全新的观念。康王时的大盂鼎进一步明确了这个观念："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王作邦。"从西周金文内容看，"天"是周人心目中的至上神。它高踞太空，超自然、超上帝。"天命"是这个天神向天廷和上帝发布的命令。所谓"文王受天命"，就是受了天神要他在天廷改朝换代的命令，也就是要他去作上帝的命令。按周人的逻辑，上帝本来是殷人去世的历代先王作的，但"天命靡常"（《诗·大雅·文王》），唯有德者居之。殷人的上帝不合天意了，天命令在天廷发动一场以周代殷的革命，然后再把这场革命移植到人间，演出了武王灭商的事变。这就是为什么武王灭商，而周初彝铭不讲"武王受天有大命"，而只讲"文王受天有大命"的缘故[1]。大凡一个新政权的建立，为求巩固与发展，必要提出一个新理论，用以说明自己存在的合理性。周人提出的"文王受天命"的理论，是对付强大的殷遗民的有效精神武器。因为商革夏命，成为商代的上帝，在此上建立商王朝是合理的。那么，周革商命，建立周王朝也是完全合理的。

综观西周金文，先祖和上帝所给予子孙的是福祐：㝬钟："先王其严在上，㲋㲋𣪘𣪘，降余多福。"墙盘："上帝司□□，保受天子绾命，厚福、豐年，方蛮亡不𠃢见。"而"天"却不然，大盂鼎提出要"畏天畏（威）"。班毁说：东国戎人因为"蔑昧天命"，故遭到灭亡的命运。到了西周晚期，政局动荡，周王则惊呼："乌乎！哀哉，用天降大丧于四国。"（禹鼎《录遗》99）"哀哉！今日，天疾畏降丧。"（师訇毁）。由此可见天是与祖先、上帝不同的另一大神。他具有人格神的威力，可以发布天命，可以祸福人间。但它没有具体人格神的形象，是一位超出一切之上的神密力量。

(三)　效法祖先之德

周人认为"天命靡常"，周之所以能取殷而代之，既不是因为他们武力强大，也不是因为他们文明发达，这些他们都不如殷人，而是因为周先王德盛于殷王。毛公鼎（《三代》4.46—49）"丕显文武，皇天弘猒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天神最重德，用周代殷，目的就是使德政可以在天上人间延续。何尊："叀天𠭯德，欲天顺我不敏。"大盂鼎："今我隹即型□于文王正德……今余隹令女盂，召荣敬雍德。"班毁："隹敬德亡迺違。"伯㦰毁（《小校》8.32）："䜌呼前文人，秉德共屯。"番生毁（《三代》9.37.1）"番生不敢弗帅型皇祖考丕杯元德……用𩁹尊求不𫯃德。"师𩛥鼎"余小子肇盄先王德，……天子亦不忘公上父㝬德……嗣皇辟懿德。"叔向父毁（《三代》9.13.1）"肇帅型先文祖，共明德，秉威仪。"施行德政，这是盛行于西周的政治口号。文王因为德高望重死后被天命为新的上帝，成为周人心目中德的最高典范。子子孙孙效法文王，个人修养德性，管理國家用德政，这样"天"就会"顺我不敏"。

综上所述，从西周金文的内容看，周人对土地、山川、河流、风雨雷电等自然神的崇拜观念比较淡薄。而对祖先却十分崇拜，为此他们制定了许多繁复的祭祖礼仪。这是与有周一代实行的宗法政治分不开的，只有敬祖才能重宗。西周的这种崇祖重宗意识对后世影响很大。我國在此后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历代统治者宣扬的所谓"周礼"，其核心就是这种意识。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所大力倡导的"孝道"，其根源也在于此。因此，对西周祭祖礼制的研究是十分有意义的。

1)《文物》1959年7期。𩞄祖丁卣（《三代》13.38.6）"归𩞄于我多高"。我方鼎（《三代》4.21.1）"遣𩞄于𩞄"。

1) 到西周晚期如毛公鼎等提出"文武受命"，那是因为周人立國已久，把两个天命合二而一了。

引用文献简称

一　金文书籍

三代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937

汇编　巴纳、张光裕《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1978

西清　清梁诗正等《西清古鉴》1755

录遗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1957

啸堂　宋 王俅《啸堂集古录》1176

小校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935

二　甲骨书籍

后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1916

前　罗振玉《殷虚书契》1913

林　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1917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1933

粹　郭沫若《殷契粹编》1937

簠帝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帝系》1925

铁　刘鹗《铁云藏龟》1903

邺　黄濬《邺中片羽》1935、1937

乙　董作宾等《殷虚文字乙编》1953

拾　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1925

续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1933

丙　张秉权等《殷虚文字丙编》1957—1972

戬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1917

卜通　郭沫若《卜辞通纂》1933

南明　明义士《殷虚卜辞》1917

京津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954

WESTERN ZHOU ANCESTOR WORSHIP RITES RECORDED IN BRONZE INSCRIPTIONS

by

Liu Yu

I. 20 Forms of Sacrificial Rites to Ancestors

In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are mentioned 20 forms of sacrificial rites o ancestor worship such as the *di* (禘), *yi* (衣), *gao* (告), *yu* (禦), *bao* (报), *di* (翟), *liao* (燎), *lao* (牢), *chang* (尝), *zheng* (烝), etc., the objects of worship in all these rites being ancestors of the last three generations. These rites had various aims and were practised in different ways. A comparison of these rites with those mentioned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Dynasty show that 17 of them are the same as those of the Yin Dynasty, but actually, most of these are identical only in name, and prevailed before the time of King Mu Wang of the Zhou Dynasty. This means that the Zhou people followed all the Yin sacrificial rites, but with modifications and changes, as Confucius said: the zhou Dynasty inherited the sacrificial rites of the Yin Dynasty, and so the modifications and innovations in this respect are understandable.'

II. The Ancestor worship Rites of the Western Zhou Royal Family

When the king was going to an ancestor worship rite, it was necessarily done in advance to get sacrificial offerings and ritual vessels ready and fix the date of holding the rite by divination; and before arrival to the destination he had to stay in a certain place; in short, all things had to be prepared beforehand. One of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he Western Zhou ancestor worship rites was assigning a living person to represent the ancestor worshipped and another person to chant the worshipper and to pray for the offerer. The main ritual items were wine-offering, singing and dancing. After the rite some sacrifical meat was shared among and the same bestowal was made to the participants and ceremony was repeated on tht following day.

III. Notions of Ancestors-dieties among Zhou People

The Zhou people worshipped their ancestors of the closest generations. In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the term *Shang Di* (God) doesn't refer to the Supreme Being, but the diefied late father of the king. According to Zhou people, ancestors and *Shang Di* bestowed on them good fortune, wealth and auspiciousness, but Heaven sometimes let evils befall them and therefore was terrible'. In their opinion, Heaven was the Supreme Being, but he didn't bestow authority on anyone for ever, which belonged only to moralists. 'In order to get Heaven's forgiveness for our dullness and stupidity', it is necessary to pay great attention to morality. Zhou Wen Wang was considered the embodiment of all virtues and his descendents had to follow his example.

摘自《考古學報》1989年第4期

周代錫命禮考

齊思和

一 緒論

封建之世,一切土地,皆屬於天子,天子以之封諸侯,諸侯以之封卿大夫,而卿大夫更以其一部賜其臣宰,爲其采邑。其封建也,皆經過一種極隆重之典禮。此種典禮,古謂之錫命。易師卦九二:'王三錫命。'象曰:'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即謂此也。此外任命百官,賞賚有功,亦皆以錫命之禮舉行之。蓋古者有爵者必有位,有位者必有祿,有祿者必有土,故封建命官,其實一也。慨自諸侯去籍,嬴秦焚書,典籍散逸,古禮湮沒。孟軻一世之宗師,而未學諸侯之禮;高堂生漢初之大儒,而僅傳士人之儀。禮壞樂崩,由來久矣。錫命之禮,遂難詳考。杜元凱博極群書,號稱武庫。然其著春秋釋例,亦謂,'天子錫命,其詳未聞'[1] 蓋其難也。幸地不愛寶,吉金時見,趙宋以來,著錄日多。彝器銘文,頗足補詩書之闕。清朱右曾穿穴經籍,采掇金文,撰補周王錫命禮,侯氏入覲錫命禮,王親錫命禮,巡狩錫命禮,諸侯嗣位錫命禮,公侯錫作牧伯禮,附古錫命禮,七篇,以徵古禮。[2] 補闕拾遺,彰皇幽渺,厥功甚偉。惜乎篳路藍縷,猶多缺誤;且注釋引伸,間有紕繆。邇來中國封建制度之研

1. 左傳莊公元年正義引。
2. 朱右曾歸硯齋文集(咸豐四年刊本),卷一,頁十六上至四十六下。

究,作者多家,一時稱盛,然錫命之禮,猶多未及,或有並此名辭而不知者矣。竊以錫命典禮,於封建制度,所關極要,此禮不明,則吾人於古代封建制度,絕難了解。遂不揣鄙陋,繼朱氏之後,徵引故籍,稽諸金文,於此問題,重加考訂,並旁考西洋封建制度,以資比較,雖其揖讓進退之儀,猶難詳考;而其犖犖大端,蓋已十得六七,或足爲究心古史者之一助歟。

西洋當封建制度盛行之時,封建亦須經過一種極隆重嚴肅之典禮,此種授命之儀式,西洋人稱之爲Investiture。其儀式雖各時各地略有不同,但大略言之,固相去不遠。大抵受封者去武器,伸兩手,向封主跪,聲稱願爲封主之臣僕,封主執其手命之起。受封者遂宣誓矢忠於封主,死而後已,靡有他志。此謂之臣服禮(Homage)與宣誓矢忠禮(Oath of Fidelity)。封主遂正式封以采邑(Fief)。授以撮土以象徵其土地,授以木枝以象徵其林木,並輕擊其背以示授與統制之權焉。封主更授以策命,詳列受封者應盡之義務,並詳載其采邑內土地人民之數目,此謂之授命禮(Investiture)。

此典禮舉行後,封主與受封者遂發生正式封建關係(Feudal bonds),封主(Seigneur)爲君(Lord),受封者爲臣(Vassal),二者之間,各有其應盡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契約關係,實爲封建社會之特點。大略言之:受封者對於封主須履行三種義務,(一)服軍役,(二)備咨詢,(三)貢錢幣;而封主於其臣則除封以采邑外,且須(一)予以保護,(二)聽其辭訟焉。此種契約,雙方俱須嚴格遵守,臣若叛君,君可收回(Forfiet)其邑,而逐其人;君若違信,臣亦得推翻其誓命(Disavow)而改事他人。

封建既爲個人間之契約關係,故此種關係之有效期間,自至雙方死亡時而止。依理論言之,封臣若死,封主自可收回其采邑,改封他人。當封建初起時,固有因封臣死而封君將采邑收回者。但其後封主與封臣雙方漸由個人關係而變爲世襲。時若封主即位,封臣須重新由新封君授命,表示對新君盡忠,同時封臣若死,其子嗣亦須由封主重新任命,對封主例須貢幣。且其子若未成年,則其采邑,須由封君代爲管理,其收入亦歸封君,且其婚姻亦須由封君爲之主持焉。[3]

簡單言之,西洋中古當封建制度盛行時期,其封建典禮與君臣關係,大略如是。中國古代錫命之禮,封建之制,雖以典籍散失,文獻不足,不能詳考;然大體言之,固與西洋相去不遠。蓋人類文化之發展,雖遲速不同,質文各異;然所循之途徑,則大致相同。是故觀今野人之生活,可推知古代之社會;因先進國家之文化,可預測落後民族未來之發展。若將西洋封建制度與吾國封建社會相比較,雖縟禮繁文,互有出入;而其犖犖大端,則無二致。是故吾人因西洋封建制度,而於吾國古籍之晦辭沈義,多得其解焉。莊生有言:'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4] 吾人亦惟有自其同者觀之而已矣。

二 錫命禮之儀式

錫命一辭首見於易經,師卦九二曰:'王三錫命。'象曰:'王

3. 參閱 Esmein, A., *Cours Elementairse D'Histoire du Dsoit Fran Gais* (Fuinziéme éd, Paris, 1930) pp. 165-308; Calmette, J., *Le Monde Feodale* (Paris, 1927), pp. 165-191.
4. 莊子德充符篇。

三錫命，懷萬邦也。'訟卦上九曰：'或錫之鞶帶。'正義引虞翻注曰：'錫謂王之錫命，'是也。錫命亦稱賜命。易師卦'王三錫命，''錫'，釋文引鄭本作'賜'。尚書禹貢'九江納錫大龜，'史記夏本紀作'九江入賜大龜'又禹貢'錫土姓，'史記夏本紀作'賜土姓。'書序：'平王錫晉文侯……'釋文：'馬本作賜'春秋成公八年經：'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左傳作：'召桓公來賜公命。'爾雅釋詁：'賚、貢、錫、畀、予、況，賜也。'是徵錫賜二字，古時通用。說文貝部：'賜，予也。'金部：'錫，銀鉛之間也。'是則賜爲賜予之正字，錫爲假借字。段玉裁曰：'錫者，賜之假借也。'從許說也。甲骨文金文賜予之賜率作易，則金貝皆後加者，故可通用也。

錫命時必有策，故亦稱策命。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也。策亦作册，故策命亦作册命。秦漢以後則率稱册命或册立矣。

古時錫命之禮，禮書中惟禮記祭統篇略記其梗概。其言曰：

>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

以上所記古人君錫命之禮，可注意者有四點：必行之於太廟，一也。君立於阼階之南嚮，所命北嚮，二也。史執册命之，三也。所命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廟，四也。

周禮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儐。'鄭注：'儐，進之也。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儐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此其略也。諸侯爵其臣，則於祭焉。'小宗伯：'賜卿大夫士爵則儐。'鄭注：'賜猶命也。儐之如命諸侯之禮。'內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射人：'射人戒大史及大夫介。'司几筵：'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

據此則王命諸侯，又以大宗伯爲儐。命卿大夫士，則以小宗伯爲儐，俱由內史作策命之。所說足補祭統篇之缺。說者因謂祭統篇所述者爲諸侯爵祿其臣之禮，而周禮所說者乃天子錫命之禮。實則二者所說，互有詳略，皆足備一說，不必調停之也。[5]

今按傳世兩周彝器，其有銘文者，不下三四千具。其銘文中所記，一部分爲受命記功之事，尤以西周傳世諸器爲詳。其中所載錫命之禮，頗可見當時禮儀之大概，而足與禮經相發明也。玆分疏之如左：

（一）受命於太廟。祭統篇謂：'古者明君必賜爵祿於太廟，示不敢專。'今按白虎通爵篇云：'爵人于廟者，示不私人以官，與衆共之義也。封諸侯於廟者，示不自專也。明法度皆祖之制也，舉事必告焉。'[6]徐幹中論云：'先王將建諸侯而錫爵祿也，必於清廟之中，陳金石之樂，宴賜之禮，宗人擯相，內史作策也。'[7]皆引伸祭統之義。蓋在神權時代，一切大事必假神意行之，周人以祖宗爲神，故於宗廟中行錫命之禮也。今以傳世彝銘文驗之，益知禮經所說之不誣。自趙宋以來，著錄考釋吉金銘文之書，已有多家，大抵後來居上，愈近愈精。而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書，甄錄精湛，考釋謹嚴，尤稱名家。其所甄錄之三百二十三器，郭氏自稱乃金文之精華，信非虛語。[8]今即以郭氏所甄錄諸器考之，其中一百六十二器經郭氏考定爲西周物，此一百六十二器中，記載周王錫命較明確者爲中齋，令鼎，麥侯鼎，大盂鼎，小盂鼎，周公毁，趞鼎，君夫毁，彔伯𢦚毁，善鼎，趞曹鼎，頌鼎，師虎鼎，吳彝，牧毁，豆閉毁，師奎父鼎，走毁，剌鼎，望毁，師遽毁，師遽彝。康鼎，卯毁，同毁，大毁，師酉毁，免毁，免簠，免盤，免觶，罿卣，曶鼎，曶壺，趩觶，蔡毁，敔毁，克鍾，師晨鼎，伯晨鼎，揚毁，諫毁，虢毁，大克鼎，伊毁，毛公鼎，師訇毁，𤔲盨，師嫠毁，𢦚毁，無叀鼎，休盤，師兌毁，鄭毁，師兌毁（二）等等五十有五器，大抵皆因受錫命而作器，以彰王寵而垂子孫者也。此五十五次錫命，除二三次之例外，大抵皆舉行於周之宗廟。其言宗周者七器，謂行之於鎬京也。其言周或成周者二十三器，皆於成周舉行也。其直言廟名而不言宗周或成周者十四器，皆於宗周或成周之宗廟也。其未著地名者九器，其言周都以外者僅免觶之錫命於鄭，則周後王之所都也，中齋之於寒陡，則行之於旅次也，如是而已。則當西周之世，錫命皆於王廷舉行，非若春秋之世，天王遣使赴各國致錫命也。春秋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穀梁傳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其論甚正，爲左傳公羊之所不及。[9]特來錫命固非禮，而受命於王廷，亦曰錫命，此或穀梁氏所不知也。

祭統曰：'明君賜爵祿必於太廟'，今以此五十五器驗之，其舉行周廟或周大廟或周大室或成周大廟者凡三十器，皆成周之太廟也。其行於康宮者凡六器，行於康穆宮者凡一器，行於般宮者凡二器，行於杜大室者凡一器，行於師汙父宮者凡一器，行於師戲宮者凡一器，行於𥃝侲宮者凡一器，行於師彔宮者凡二器，皆周廟也。其不著宮名凡十器，要亦必皆於宗廟行之。足徵祭統篇所言之非誣矣。

（二）君立於阼階之南，南嚮，所命北嚮。按彝器銘文，錫命例於宗廟之太室舉行之。此五十五篇中，明言大室者十一器，其未言者，亦係省文，要皆於太室舉行也。王即位於太室，所命立中廷，受王命，此則與祭統篇所載略有不同者。如頌鼎云：'隹三年五月，旣死霸，甲戌，王在周邵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頌拜稽首，受令命册佩以出，反入覲章。'又牧毁："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旣生霸，甲寅，王在周，在師汙父宮，格大室，即位，公族𨊠入，右牧立中廷，王呼內史吳册令牧，…牧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大克鼎：'王在宗周，王格穆廟，即位，𩰬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王呼尹氏册命善夫克…克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𢦚毁：'隹正月乙子王各于大室，穆公入右𢦚立中廷北鄉…𢦚對揚王休。'銘辭類此者尚多，亦可略見册命之典禮之大凡矣。此與祭統周禮所言王南嚮，所命北面者略同；惟此處之所謂中廷，究在何處乃一大問題。王國維云：'案禮經中言廷皆謂自堂下至門之庭，其言中廷者，則謂此廷南北之中。然則上諸器文係中廷於入門後，自當爲門內之廷。'又云：'立中廷北鄉，則又當爲南鄉屋之廷也…余謂此中廷當謂太室之廷，但器於

5. 朱爲弼，王親錫命禮，蕉聲館文集，卷一葉二十六下.
6. 白虎通（抱經堂校定本，乾隆甲辰年1784刊），卷一上，葉五下.
7. 中論（四部叢刊影明本），卷上，葉二十七下（爵祿篇）.
8.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三册，東京，文求堂，1935），初序，葉五上.
9. 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賜也"．左傳無傳.

元年既望丁亥王在雝居，旦，王格廟，即位，宰曶入右蔡立中廷，王呼史尤冊命蔡。'伊毁：'隹正月乙巳，王格于太室，穆公入，右截立中廷，北鄉…'是也，銘詞如此類者頗多。則猶禮經之所謂賓矣。特周禮謂王命諸侯以大宗伯爲儐，命卿大夫士則以小宗伯爲賓，而金文爲右者則有司馬，有宰，有司徒（無惠鼎），有穆公（截毁），有益公（休盤），有同仲，有平伯（白毁），皆王之卿士，而無一宗伯，周禮所言，似不足信據也。

（五）所命再拜稽首，受冊以歸　祭統云：'所命再拜稽首受冊以歸。'今按彝器銘文，記所命受冊命之後，例記'拜稽首，敢對揚王休。'如吳彝：'吳拜稽首，敢對揚王休。'牧毁：'牧拜頴首，敢對王丕顯休，是也。彝器銘文結尾，大抵如是，不勝枚舉也。

三　錫命之內容

錫命之儀式既明，請進而研究錫命之內容。錫命普通分兩部，首先言王之命令，次則述王之賞賜。如師兌毁銘乃師兌受王錫命爲左右走馬之記載也。其文曰：

>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各康廟，即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命師兌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走馬，五邑走馬。'易女乃且市，五黃，赤舄.'兌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皇且𧻚公䵼毁，師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銘首段記師兌所受之官職，次段則其所得之賞賜也。

據周禮大宗伯，錫命時之賞賜，以爵位之尊卑而不同：

> '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賜

所命者入門後略去升堂入室諸節耳。蓋太室之地，在尋常宮室中本爲廣廷，太室雖上有重室，然太室與四宮屋之間，四旁通明，漢時猶謂之通天屋，故可謂之廷，而此廷南北之中，亦謂之中廷，此中廷與禮經所謂中廷指前廷南北之中者絕異…故余敢斷言諸器中之中廷，即太室南北之中也。'[10]　按王說是也。

（三）史執冊命之　祭統篇：'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據周禮內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冊之。'則冊命又爲內史所掌。今以金文驗之，知周禮所言，頗足憑信。師虎毁云：'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杜居格於大室，井伯內右師虎，即立中廷，北鄉王呼內史吳曰："冊命虎。"'利鼎：'唯王九月丁亥，王客于般宮，井白入右利立中廷，北鄉，王呼乍命內史冊利。'亦有稱史之名而不稱內史者，如頌鼎之史虢生，吳鼎之史戊，師酉毁之史䵼，免觶之史懋，無惠鼎之史冊之類，雖未言其爲內史，以其器之例觀之，殆亦內史之簡稱矣。

（四）儐　周禮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儐。'小宗伯：'賜卿大夫士爵則儐。'是謂王命諸侯則以大宗伯爲儐，賜卿大夫爵則以小宗伯爲儐也。今以金文驗之，諸彝器銘文中惟小盂鼎有賓：'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王左三右，入般西、明、王洛周廟，□□□賓，征邦賓隮其旅般東卿，盂臣多旂佩□□□□□□□王門'按此蓋奉命征伐，歸告成功之禮，與錫命微有不同。其錫命時相禮者則通稱爲右。師晨鼎：'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旦，格大室，即位，司馬共右師晨入門立中廷'　祭毁：'隹

10. 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觀堂集林（海寧王國靜安先生遺書本，1936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卷三葉七上至下。

矢、樂則、虎賁、斧、鉞、衣服、秬鬯之賜皆有之，特不若禮家所言之整齊劃一，而禮家所未言者如貝、旗、圭、宗彝、玉環之類，又有數十種，則一切日用品無不可賜者，但朱戶，納陛則未見，是蓋依漢制立說，而不知其於古未合也。

今試就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著錄西周各器銘文所記受周王錫物者，列之於下：

器名：	賜物：
趞尊	貝五朋。
中觶	馬。
中甗（一）	采邑。
中甗（二）	生鳳，珏玉。
令鼎	臣十家。
獻候鼎	貝。
臣辰盉	秬鬯，貝。
大盂鼎	鬯一卣，冕衣，紱舄，車馬，邦司四百，庶人六百五十九夫，夷司王臣千又三百，人隸千又五十夫。
小盂鼎	弓一，矢百，畫虢一，貝胄一，金干[illegible]。
周公毁	臣三品，州人，㠱人，𩫖人。
小臣靜彝	貝五十朋。
趩鼎	赤市，幽亢，䜌旂。
呂甗	秬三卣，貝三十朋。
剌鼎	貝三十朋。
彔伯䧹毁	秬鬯一卣，金車，𠦪幬較，𠦪𠧪，朱虢靳，虎冟，朱裏金甬，畫轉，金厄畫轉，馬四匹，攸勒。

> 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用牧，九命作伯'

此謂錫命時之賞賜，因貴賤而有隆殺，所謂'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也'而禮記王制篇則與此所載又有不同：

> '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諸侯賜弓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鬯則資鬯於天子。'

按五等之爵，本係儒家理想，周時之實際制度，絕不能若是之整齊。是故兩書所說，互有出入也。

至於諸侯之賜物，則據韓詩外傳有九錫之典：

> '傳曰諸侯之有德者，天子賜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鈇鉞，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虎賁，九錫秬鬯。'[11]

而禮含文嘉所述之次第又略有不同：

> '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秬鬯。'[12]

白虎通復釋之曰：

> '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戶，能進善者賜納陛，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義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秬鬯。'[13]

按後世九錫之說實本於此。今以金文考之，則衣服、車馬、弓

11. 韓詩外傳旣椁篇（古經堂函本，同治十二年，1873，粵東書局刊本），卷八葉七下至八上。
12. 禮記王制篇正義引。
13. 白虎通（抱經堂乾隆四十九年1784刊本），卷三上，葉八上。

守宮尊　絲束，苴幕五，苴冪二，馬匹，毳布三，㪽俸，㙯朋。
𠭯卣　畢土方五十里。
𤔲父簋　貝。
𥃰鼎　赤㕚市，赤金𨥝。
𥃰壺　秬鬯一卣，玄衮衣，赤市，幽黃，赤舄，攸勒，䜌旂。
趩觶　㦸市，冋黃旂。
效卣　貝廿朋。
𠭯𣪘　玄衮衣，赤舄。
虢季子白盤　弓，彤矢。
不𡢁𣪘　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
䣄侯鼎　五瑴，馬四匹，矢五束。
敔𣪘　圭瓚，貝五十朋，田一百。
克鐘　甸車，馬四匹。
南季鼎　赤㕚市，玄衣黹衮，䜌旂。
師𠭯𣪘　戈䮊十五鍚，鐘一，磬五，金。
師晨鼎　赤舄。
伯晨鼎　秬鬯一卣，玄衮衣，幽亢，赤舄，駒車，畫靳，幬較，虎幃冟依，里幽勒，旅五旅，彤弓彤矢，旅弓旅矢，戈琱胄。
師𩛥𣪘　赤市，朱黃，旂。
諫𣪘　攸勒。
揚𣪘　赤𩁹市，䜌旂。
𪘲𣪘　夷臣十家。

趞曹鼎（一）　㦸市，冋璜，䜌。
趞曹鼎（二）　弓矢，虎盧。
史頌𣪘　璋，馬四匹，吉金。
頌鼎　玄衣，黹純，赤市，朱黃，䜌旂，攸勒。
師虎𣪘　赤舄
吳彝　秬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金車，𠦪𠙶，朱虢靳，虎幎熏裏，𠦪較，畫轉，金甬，馬四匹，攸勒。
牧𣪘　秬鬯一卣，金車，𠦪較，畫𨍭，朱虢，𠙶靳，虎幎熏裡，旂，四馬。
師毛父𣪘　赤市。
豆閉𣪘　戠衣，㕚市，䜌旂。
師奎父鼎　㦸市，冋黃，玄衣黹純，戈琱㦸，旂。
𠟭鼎　赤㕚市，䜌旂。
望𣪘　赤㕚市，䜌。
師遽𣪘　貝十朋
師遽彝　𤩁圭一，環章四。
康鼎　幽黃，攸勒。
卯𣪘　瓚章四，瑴一，宗彝一，馬十匹，牛十，田四
大𣪘　馬二匹，帛束。
大鼎　馬三十二匹。
師酉𣪘　赤市，朱黃，中絅，攸勒
免𣪘　赤㕚市。
免簠　戠衣，䜌。
免觶　㦸市，冋黃。
史懋壺　貝

何𣪘　赤市，朱珩，䜌旂。
無𢍰𣪘　馬四匹。
大克鼎　叔市，參冋，𦍒悤，田與𠦪臣妾，女史，小臣，霝籥，鼓，鐘。
𠂤𣪘　赤市，幽黃，䜌旂，攸勒。
寰盤　玄衣，黹衮，赤市，朱黃，䜌旂，攸勒，戈琱。
番生鼎　朱市，悤黃，鞞鞍，玉𤨬，玉瑹，車電軫，𠦪縟較，朱𩏂𠙶靳，虎冟熏裏，錯衡，右厄，畫靳，虎冟熏裏，錯衡，右軛，畫轉，畫𨍭，金踵，金𩌏，金簟弼，魚箙，朱旂旜，金枋二鈴。
毛公鼎　秬鬯一卣，祼圭瓚寶，朱市，悤黃，玉環，玉瑹，金車，𠦪縟較，朱𩏂𠙶靳，虎冟熏裏，右軛，畫轉，畫𨍭，金甬，遣衡，金踵，金軛，𠦪𣪘，金簟弼，魚箙，馬四匹，攸勒，金𠔃，金膺，朱旂二鈴。
師𩛥𣪘　秬鬯一卣，圭瓚，夷允三百人。
彔伯𣪘　秬鬯一卣，乃父市，赤舄，駒車，𠦪較，朱𩏂，𠙶靳，虎冟熏裏，畫轉，畫𨍭，金甬，馬四匹，攸勒。
師𠭯𣪘　叔市，金黃，赤舄，攸勒。
𢦚𣪘　戠玄衣，赤㕚市，䜌旂，走馬。
無叀鼎　玄衣黹衮，戈琱，攸勒。
休盤　玄衣黹衮，戈琱，赤市，朱璜，䜌旂。
師兌𣪘　市，五黃，赤舄。
鄉𣪘　赤市，冋𦍒黃，䜌。

師兌𣪘（二）　秬鬯一卣，金車，𠦪較，朱𩏂𠙶靳，虎冟熏裏，右軛，畫𨍭，金甬，馬四匹，攸勒。

由以上七十五器之銘文中所載之賜物觀之，最少者有一種者，有多至二十餘種者。小而至於貝，弓矢，牛馬，大而至於土地，人民，王臣，無不在賜予之列者，而最常賜與者爲赤芾，在諸銘文中凡二十四見。其他關於衣服者則有赤舄（凡八見），玄衮衣（凡八見），戠衣（凡三見），鞞鞍（凡二見），黹衮，幽黻，冕衣，甲胄，絨舄，皆一見。大雅采菽之詩曰：'何以予之，玄衮及黻，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即謂此矣。次則䜌旂，凡二十一見。次則馬，凡十五見，而牛則僅一見。次則秬鬯，凡十一見。次則貝，凡九見。次則攸勒，馬飾也，凡八見。虎冟亦八見。圭瓚凡八見。次則田凡四見。車之種類甚多，稱金車者凡三見，稱駒車者凡二見，至於金軛，畫𨍭，畫虢，畫轉，電軫，𠦪幬較，𠙶靳，右厄，簟茀，錯衡朱𩏂，𠙶靳，鉤膺，皆車飾也，種類尤多。詩大雅韓奕之詩曰：'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玄衮赤舄，鉤膺鏤鍚，鞹鞃淺幭，鞗革金厄。'頗與此合。左氏傳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14] 此之謂也。蓋古時於官吏除祿田外，無俸給之制，故每有錫命，賞賜甚豐。凡一切日用品，皆可賞賜，既不限於九物，亦不限九命，足徵九錫之說，乃後儒之懸想，於古未合也。

四　錫命王臣之典禮

前已言之，當西周之世，諸侯之封建，王臣之任命，皆以錫命

14.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之典禮舉行之。蓋古者有爵者必有位,有位者必有祿,有祿者必有田,任命與封建,其實一也。特王臣之采邑,皆在王畿之內,諸侯之封,例在王畿之外,如是而已。其錫命之典禮,無不同也。王臣之錫命,大抵爵位愈高者則賞賜亦愈豐厚,其中尤以大克鼎,毛公鼎銘文最爲隆重詳贍,可藉以窺見西周時期冊封重臣之禮儀。大克鼎之第二段曰:

'王在宗周,旦,王格穆廟,即位。醽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嚮,王呼尹氏冊命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女出納朕命,今余惟醽槀乃命。錫女叔市參冋,葬悤。錫女田于埜,錫女田于渒,錫女井家𤔲田于䣙,以氒臣妾,錫女田于康,錫女田於匽,錫女田於𨻰原,錫女史小臣,霝籥鼓鐘,錫女井遣𤔲人𦙶,錫女井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灋朕令。"克拜韻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文祖師華父寶將彝,克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按此乃任命克爲膳夫之官之典禮也。考毛詩小雅十月之詩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此以膳夫與卿士司徒、冢宰、趣馬師氏,並列,其權勢之大可知。克之冊命,典禮之隆重,賞賜之優厚,在銘文中,罕見其匹,其地位之重要可知。而毛傳:'膳夫,上士也,掌王之飲食膳羞。'蓋據周禮爲說,不足信據也。且此冊命曰:'出納王命',此豈掌王之飲食膳羞所能概耶?

毛公鼎之銘辭則較克鼎尤爲詳賅,乃彝器銘文中之最富麗者也。吾人由之益可窺見古代之冊命制度。其文曰:

'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弘厭氒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惟天將氒命,亦唯先正𧻚辥氒辟,勞勤大命,肆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不鞏先王配命。敃天疾畏,嗣余小子弗及,邦將害吉?𪓊𪓊四方,大從不靜。烏乎!懼余小子圂湛于艱,永𢦚先王。"王曰:"父厝,今余惟肇經先王命,命女辥我邦我家內外,惷于小大政,甹朕位,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死毋童余一人在位,弘惟乃智,余非庸又昏,女毋敢妄寧,虔夙夜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折威。告余先王若德,用仰卲皇天,醽圀大命,康能四國,欲我弗作先王憂。"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使於外,敷命尃政,埶小大楚賦,無唯正婚,弘其惟王智,迺唯是喪我國。歷自今,出入敷命于外,氒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敢有惷尃命于外。"王曰:"父厝,今余惟醽先王命,命女亟一方,𢀛我邦我家,女推于政,勿雝逮庶民貯,毋敢龔橐,龔橐迺敄鰥寡,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酒,女毋敢墜,在乃服圂夙夕敬念王畏,不賜,女毋弗帥用先王作明刑,俗女弗以乃辟圅于艱。"王曰:"父厝,已曰及茲卿事寮,太史寮,于父即尹。命女䍙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以乃族干吾王身。取貴卅寽。易女秬鬯一卣,祼圭瓚寶,朱市,悤黃,玉環,玉琭,金車,賁縟較,朱䩵圅靳,虎冟熏裏,右厄,畫轉,畫䡇,金甬錯衡,金踵金豙,彤沙,金簟弼,魚箙,馬四匹,攸勒,金嚨金膺,朱旂二鈴,易女茲斧,用歲用征。"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用作尊鼎,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器郭沫若氏考定爲宣王之器,大致可信。按毛國在今河南宜陽縣境,始祖爲文王之季子,周公所封。出卿天命,入輔王室,由來已久。書顧命,記成王臨崩時,毛公與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公、同爲顧命大臣。班𣪕:'王命毛伯更虢城公服,屏王位,作四方亟,秉緐、蜀、巢令,易鈴勒,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𢦚人,伐東國痛戎,咸。'左傳文公元年,夏四月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杜註:'毛國伯爵,諸侯爲王卿士者。'則毛公乃周之世卿,至東周而猶然。卿士,乃王室之執政,小雅十月之詩,'皇父卿士',列於羣臣之首,足證其位最尊。太史乃宗教官之領袖,以卿士而兼太史,其位之尊可知,宜其冊命之禮,若是之隆重也。周禮出於後儒之理想,其中所載,本非西周制度。其書以大冢宰爲最尊,而無卿士之職。而太史一職,位不過上士,即此一端,亦足見其不足信據矣。公族者左傳宣公二年正義引孔晁注國語云:'公族大夫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之官。'余考左傳宣公二年'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于是有公族、餘子、公行。'則諸國以其羣公子爲公族,而晉則以宦卿之適子爲公族也。蓋晉之公族,猶楚之王族,皆以餘子捍衛公室者,公族大夫者,蓋其長也。參有司者,于省吾云:'即小雅十月擇三有事。毛傳擇參有事,有司國之三卿。'[15] 小子師氏諸官亦見令彝,小子疑即立政篇之小君,虎臣即虎賁,皆武職。此皆須聽命於卿士者也。厝父,既以卿士當國政,宜其冊命典禮之隆重,賞錫之豐厚,莫與倫比也。

15.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民國二十二年石印本),卷上二,葉十下。

五　錫命諸侯之典禮

彝器銘文中冊命大臣之記載甚多,而封建諸侯之錫命則較少,蓋傳世之彝器,多係西周中葉以後之物,其時大批之封建,皆已過去也。惟詩,書,左傳中,於周初封建,頗多記載,吾人若以金文銘辭,相互參較,則於當時錫命典禮,猶可考見焉。

詩魯頌記魯公之受封曰: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以金文銘辭例之,此蓋隱括封建魯國時錫命之原文也。

左傳定公四年記魯國受封時之典禮,較此爲詳,足補魯頌之所未備: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按由以上所記,足考見周初侯國建國之規制。特周公以叔父之尊,膺卿相之位,其元子開國之規制,自較其他侯國尤爲隆重完備耳。'命以伯禽'者,以下文'命以康誥'例之,乃魯公所受錫命,名曰伯禽也。惜久已亡逸,莫可詳考,魯頌所歌詠,左傳所記載,似蓋皆據此篇。據二書所載,魯公受封時,所受

之賞錫(一)有土地焉。魯頌之所謂:'錫之山川,土地附庸'也。左傳之所謂:'分之土田陪敦'也。所謂附庸者,則魯不惟有其本國之疆域,且負責經略附近小國也。齊太公之封也,其策命中亦謂:'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于穆陵,北至於無棣'[16] 蓋是時商奄初平,蠻夷未定,初封各國皆有鎮撫蠻夷,經略方面之責也。(二)有人民焉。奄人以外,復分之以新經征服之商人六族。此六族者,須'即命於周,職事於魯。'此所謂周,以金文例之,當即指成周而言,昔人以岐周當之,失之迂曲。此被征服之殷人,已淪為奴隸,經在成周編制以後,即移居於東土。蓋疏散之以防其再興禍亂,兼以之實邊也。(三)有百官有司焉。統制此新征服之領土與人民自需要大批之官吏,此等官吏惟有征服者之周人始得充任,於是此等周人,遂成為新國之貴族。此等官吏分為兩種:一為宗族官,祝、宗、卜、史之類是也。此為當時建新社稷所不能少者。一為治民官,即所謂百官有司也。(四)有彝器焉。彝器者,杜注云,'謂鐘鼎,為宗廟之常器。'周人於新封諸侯例賜以彝器,以助之祭,所謂以'鎮撫其社稷也。'(五)有車服百物焉。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皆寶物也。'大路、大旂,'金飾之車,交龍之旗,以章其寵也。'備物典策,'謂典籍書策也。百官有司,彝器典策,皆由周而移於東土,周之文化亦隨之而俱東矣。

左傳又記康叔受封之典禮曰: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

16. 左傳僖公四年.

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徐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17]

按康叔為衛之始祖,此記衛國始建之規制也。'命之康誥'者,謂冊命之辭名曰康誥也。康誥即今尚書中之康誥篇,周初冊命諸侯之錫命,惟此篇僅存,誠研究周初封建制度極重要之資料也。

康誥篇為極長之冊命。篇首記'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百工播民和見士於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則康叔之封,乃於作洛後在成周舉行。繼謂'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康叔為文王之子,則此所謂王者乃周公可知。蓋其時正在東征之後,周公居攝之時也。冊命中於治衛之政策,訓示極詳,尤汲汲焉於(一)慎刑,(二)用賢,(三)受民諸大端,反覆叮嚀,蓋時當大亂初定之後,康叔受封於東周,負責善後,撫循殷民,鎮守東土,極關重要。康叔所負之責任極大,宜乎周公訓示之深辭若是之周且詳也。此外酒誥、梓材兩篇,據書序亦係對衛康叔之訓令。殷季以酗酒昏虐亡國,故酒誥梓材兩篇於異封禁酒、勤政、愛民諸大端,嚴加訓勉,足徵在周初諸侯既封之後,尚須奉行王之訓令,王室統制力極大,與後世諸侯之儼同獨立者不同矣。

左傳復記晉康叔之受封時之規制曰: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

17. 左傳定公四年.

五正,命以康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18]

按康叔之封,據僖公二十四年傳,亦在東征之後,成王滅唐,而封太叔,使之鎮撫西北之戎族也。康誥一篇,蓋即封康叔之冊命,惜已不傳,而其所受賜者,有夏虛之土地,有懷姓之人民,有周室之官司,與魯衛同也。至於大路鐘鼓則據昭公十五年傳:'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康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是皆周室之寶物,賜予唐叔,以'鎮撫其社稷者也。'

周之諸侯,多係成王周公時所封,是時東方既平,商奄甫定,需要大批諸侯以鎮撫降民,屏藩周室,所謂:'封建親戚,以藩屏周'也。[19] 成康以後,王畿外之土地,多已建侯,封建遂少。昭王以後,周室遂衰。宣王即位,南伐荊楚,北征玁狁,號稱中興。宣王既向東南方面推進周之勢力,遂更建新國,大雅崧高,江漢之詩,即詠宣王錫命諸侯,新建侯國之經過也。詩小序曰:'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其詩曰:

'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

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

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

…………………………………………

王錫申伯,四牡蹻蹻,鉤膺濯濯。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

18. 左傳定公四年.　　19.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

以金文銘辭例之,此詩蓋亦隱括錫命召伯之原文也。首言賜申伯之土田,次則賞賜之物也。其所受賜物,有路車,有乘馬,即銘文中所謂馬四匹矣。介圭者大圭也。'介圭作寶,'蓋即毛公鼎之所謂:'鄆圭鬲寶'矣。鉤膺謂馬飾。毛公鼎:'金膺'亦即此物矣。

江漢篇,記宣王封建召穆公之詩也。召穆公虎,因平淮夷有功,而封於南國。其詩曰: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於南海。

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

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

此亦蓋隱括召公伐淮夷,歸告成功所受之錫命也,其中大部,以金文例之,蓋皆隱括冊命原文。召公所受之賞賜,除山川土田外,有圭瓚、秬鬯與申伯略同。末章所記召公受命後,'虎拜稽首,對揚王休。'則又與金文錫命之禮,完全相同矣。

由以上魯、衛、晉、謝等國受封之典禮,頗可以考見周初封建制度之大略。大抵諸侯之封皆有錫命,而以康誥最為完整。錫命時受封者不惟受命,且得大批賞賚,此種賞賜往往即記於錫命之後段,其中最重要者為土地、人物、職官、彝器、車服,器用,武器等事,所謂'有績而載,奉之以土地,撫之以彝器,旌之

侯，班彝封，作宗器。' 邦，史記作封，古時封邦同字，謂武王克殷後，封建諸侯，頒彝器於諸侯而作分器之篇也。 分器篇今亡，不知其中記載何器，然諸侯之封，例頒之以器，則無疑義也。

六 錫命嗣位諸侯之典禮

封建本爲個人間之契約關係，及身而止。而在中國古代，猶如西洋中古時期，世襲制又爲不能遏止之趨勢。天子世襲，王臣世襲，諸侯自亦不能不世襲，此在宗法制度下之必然趨勢也。 天子與諸侯既俱係世襲，則一方死，他方必與新繼承人重行締結此等封建制之契約關係。是故新天子即位，諸侯須朝於新王，重受錫命，而諸侯之嗣位亦須受王之同意與錫，始得即位爲侯。 於是雙方又重新締結契約關係焉。 西洋中古時期之封建制度如是，而吾國古代之封建制度亦如是也。

白虎通薨崩篇曰：'諸侯薨，使臣歸瑞圭於天子何？ 諸侯以瑞圭爲信，今死矣，嗣子諒闇，三年之後，當乃更爵命，故歸之，推讓之義也。 禮曰："諸侯薨，使臣歸瑞於天子。" 韓詩內傳亦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 蓋諸侯之封，原止及於其身故身終而歸圭，其嗣子須覲於天子，受王之錫命，然後始得正式爲侯。 伯晨鼎銘即賜命䡅侯嗣繼祖位之記載也。其文曰：

> '隹王八月辰在丙午，王命䡅侯伯晨曰："嗣乃祖考侯於䡅，易女秬鬯一卣，玄袞衣，幽夫黻，赤舄，駒車、畫靳、幬交，虎幃、冟依、里幽攸勒、旅五旅、彤弓彤矢、旅弓旅矢、大戈、皋胄、用夙夜事，勿廢朕命。"' 晨拜稽首，敢對揚王休。'

此蓋繼嗣之君，入覲而得受錫命也。 詩大雅韓奕之詩，記韓侯入覲，因受賜命之經過尤詳，其詩曰：

>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有倬其道，韓侯受命。 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夙夜匪解，虔共爾位。 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
>
> 四牡奕奕，孔脩且張。 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於王。 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玄袞赤舄，鉤膺鏤錫，鞹鞃淺幭，鞗革金厄。

此蓋隱括韓侯所受錫命之册文也。

此外詩小雅之瞻彼洛矣，采菽等詩，據小序皆錫命諸侯之詩也。 瞻彼洛矣之詩曰：

>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祿如茨。 韎韐有奭，以作六師。
>
>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鞞琫有珌。

采菽之詩曰：

> 君子來朝，何錫予之？ 雖無予之，路車乘馬。 又何予之？ 玄袞及黼。
>
>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紓，天子所予。 樂只君子，天子命之。 樂只君子，福祿申之。

詩魏風無衣篇毛傳曰：'諸侯不命於天子則不成爲君。' 故婉言無衣，以爲武公說命也。

韎韐，士祭服也。 赤芾在股，受爵命之服也。 蓋諸侯服元士之服而來，及受錫命，始服命服而返也。[23] 周禮：'一命受職，再命受服。'[24] 公羊傳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錫者何？賜也。' 命者何，加我服也。 以賜服解賜命，亦謂嗣君必受命服於天子也。

此外儀禮覲禮篇記諸侯覲見天子之禮頗詳。 但儀禮乃戰國末年之書，其中所述，多春秋以後之制度，未必足徵也。[25]

又國語周語上：'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 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 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 若魯從之而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若不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天子其圖之。" 王卒立之。 魯侯歸而卒。 及魯人殺懿公(戲)而立伯御(括)。 三十二年，宣王伐魯立孝公。' 據此則不惟嗣君須得王之錫命然後稱侯，且事前王於繼位者且有抉擇之權也。

七 春秋時代王室之錫命

由以上所略考者，可知當宗周之隆，諸侯皆親命於天子，錫之以策命，寵之以章服，然後始得爲君。 迨夫周室式微，王權日替。 及平王東遷，王綱益墜。 天子之權，不出王畿，諸侯篡

在各種賞賜之中，以圭爲最要，圭者受封者之符信，所謂命圭也。 崧高之詩曰：'錫爾介圭，以作爾寶。' 江漢之詩曰：'釐爾圭瓚'，皆謂此也。 周禮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 諸侯相見亦如之。' 考工記玉人：'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 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 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 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 鄭注：'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居則守之。' 諸侯朝覲天子，必執其命圭。 韓奕之詩曰：'韓侯入覲，以其介圭'是也。 至於堯典之'輯五瑞'又'班瑞於羣后'，亦指會諸侯，合符信而言也。 尚書大傳曰：'故圭冒者，天子所以與諸侯爲瑞也。 諸侯執所受圭以朝天子。 瑞也者，屬也。 無過行者，得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者復其圭。 三年圭不復，少絀以爵；六年圭不復，絀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21] 雖其所言，不免參雜後儒之理想，而賜圭合符，則係古代之制度也。

彝器亦受錫命者常得之賞賜，左傳襄公十九傳：'取其所得，以作彝器。' 杜注：'謂鐘鼎，爲宗廟之常器。' 則彝器爲宗廟之祭器。 諸侯於始封之際，天子恒分賜之，以助其祭，所謂：'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也。[22] 書序：'武王既勝殷，邦諸

20. 左傳昭公十五年.
21. 尚書大傳(陳壽祺輯校本，古經解彙函，同治十二年，1873，粵東書局刊本)，卷一葉六上.
22. 左傳昭公十五年.
23. 參看惠士奇春秋說(皇清經解本，學海堂刊)，經解卷二四二，葉十下至十二下.
24. 周禮大宗伯.
25. 崔述豐鎬考信錄(顧頡剛先生編訂本，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册六，頁六至八.

蓋節錄册命之原文也。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杜注:'賜命爲侯伯',而未詳其禮。僖公二十八年傳於晉文公受侯伯之命則較詳,其辭曰:

>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方,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命以出,出入三覲。'

則其典禮策命,大致與西周相同,特非王親命之耳。尚書文侯之篇,司馬遷與劉向以爲即晉文公所受之册命。[27] 而鄭玄、王肅、與僞孔則皆以爲平王命晉文侯之辭。究係何說爲是,乃經學上之一大問題。余按文侯之命篇首曰:王若曰,'父義和,' 則義和顯爲文侯之名或字,猶如毛公鼎之稱'王若曰父厝',大克鼎之稱'王若曰克',義和之義與文侯之名仇相反爲字,乃古人命名之常例。且左傳僖二十八年記襄王錫文公命,並享文公之禮曰:'用平禮也。'杜注:'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享晉侯。'則文侯當平王之世確有受命稱臣之事,司馬遷混而爲一,非也。

總之,當春秋之世,王室式微,實權已失,諸侯放恣,目無天子久矣。朝覲罕行,貢幣不入,錫命之典,遂亦寖廢。即偶一行之,亦僅爲粉飾之具文,而失其眞義。如魯之三公受錫命,示親魯也。齊桓晉文之受錫命,以其尊王,有功王室也。齊靈弑時作,王莫能討,嗣君繼位,益非王所能干涉。實權既無,錫命之禮,遂亦寖廢。列國之中,以魯與周爲最密。春秋記列國之事,亦以魯國爲最詳。然十二公之中,受錫命者僅桓、成、文三君,而桓公之命,且係死後之追贈。列國諸侯受錫命之見於春秋內外傳者,僅有衛襄公、齊桓公、靈公、晉武公、惠公、文公六君,其中衛襄公亦係死後之追命。[26] 且以上錫命,俱係王室遣使來致命,非諸侯覲見,由王親命也。其見於春秋者如:

莊公元年:'冬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文公元年:'夏天子使毛伯來錫公命。'

成公八年秋:'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春秋記魯君受錫命者僅此三君。且俱係由天王遣使致命,且也,始受命之桓公,乃弑君之賊也,天王不能討,於其死也,且寵之以錫命,王綱之墜,可謂極矣。是故穀梁傳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錫之,不正甚矣。'其論甚正,爲左傳公羊所不及。

列國諸侯錫命之辭,惟錫齊靈公者,左傳中保存其原文,其辭曰:

> 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太師,以表東海。今余命汝環率茲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戒之哉,無廢朕命。

公之受錫命則以天子將婚於齊也。皆彰王室之殊寵,爲例外之點綴。不然則王室錫命殊少舉行,以節省此項費用也。

26. 左傳昭公七年,"秋八月,衛襄公卒,衛齊惡告喪於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晉武公受錫命見左傳莊公十七年,惠公受命見左傳僖公十一年及周語上.此外史記秦本紀又稱秦穆公亦受天子致伯,但不見左傳國語.餘詳下文.

27. 見史記晉本紀,新序善謀篇.

28. 見尚書文侯之命及書序篇僞孔傳及孔氏正義引鄭玄王肅說.

摘自《燕京學報》1947年第32期

册命金文所见西周舆服制度

陈 汉 平

一

关于西周时代有无严格舆服制度的问题，目前国外某些学者持否定态度。如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黄然伟先生《殷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香港龙门书店1978年初版）一书认为：“西周之册命赏赐，赏赐物数量之多寡，与官阶之高低及官员之职司，并无严格规定；同一官阶所得之赏赐，其质与量并不尽相同。……当时册命同一官阶任事时，其赏赐无固定之标准也。”而古典文献与西周金文俱可证明，西周时代不仅有舆服制度，且与封建册命制度及职官爵禄制度有密切关系，乃封建等级制度重要内容之一。

西周舆服制度、舆服赐物散见于《书》、《诗》、《左传》、三《礼》等典籍，亦多见于西周册命金文。故欲知西周之舆服制度，须以西周册命金文参照有关文献作深入研究。由于中国古代官职与爵禄分两个系统并行，官制反映之尊卑属从关系与舆服制度反映之尊卑贵贱关系为等级关系之两个侧面，故研究西周舆服制度，应从册命赐物与文献记载对照，大致划分出舆服爵禄等

级，并从金文所见官制与《周官》对照中大致划分出职官爵位等级。

二

西周册命金文多为王室册命记录，现在所见王室册命金文，除数器同铭者外，共得八十例，其中可确定为西周前期者仅大盂鼎、宜侯夨簋、井侯簋三器，其余大致为西周中、后期物，俱说明西周时代有严格之舆服制度。

（一）册命礼仪与舆服赐物有固定制度。

据金文文例所见，西周前期册命礼仪尚未形成固定格式，自中期以后，册命礼仪已形成固定格式。对不同人物、不同官职之册命，仪式相同。时代先后不同之册命金文，凡册命官职、爵位相同者，其舆服赐物组合、形制等项大致相同，舆服赐物已有固定制度。

（二）册命舆服与非册命赏赐性质不同。

册命金文所见册命赐物约有十类：1．祭酒及圭瓒。2．冕服及服饰。3．车及车饰。4．马及马饰。5．旂旗。6．兵器。7．土田。8．臣民。9．取徵。10．其他。其中绝无非册命赏赐之杂物。而非册命之赏赐，受赐者虽有官阶，但赐物中绝无上列成套舆服赐物。两种赐物之差别，说明册命舆服为政府任命官员爵位、身份及权力之象征。

（三）册命赐服代表官位。

中国古代常以册命赐服代表官位。见于文献者，如《书·康诰》："明乃服命。"《诗·文王》："侯于周服。"《诗·抑》："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故古代诸侯有"内服"、"外服"之称。见于金文者，如班簋："更虢城公服。"趩觯："更厥祖考服。"井侯簋："芥井侯服。"是服为官位标志。

（四）册命赐服有世袭制度。

金文所见册命舆服之赐或有世袭制度，一定职官爵位规定予一定舆服，世袭祖考旧官爵禄者，仍赐予其祖考旧官之舆服，如大盂鼎："锡乃祖南公旂。"善鼎："锡汝乃祖旂。"元年师兑簋："锡汝乃祖巿、五黄．赤舄。"𤼈盨："锡汝秬鬯一卣，乃父巿（以下用～代）、赤舄、驹车……马四匹、攸勒。"

（五）"用事"之语。

册命金文于赐物之后，王命多有"用事"之类语言。如毛公鼎："锡汝兹关，用岁用政。"伯晨鼎："用夙夜事，勿废朕命。"善鼎："锡汝乃祖旂，用事。"曶壶："用事。"师虎簋："用事。"大盂鼎："用狩。"师𩛥鼎："用井乃圣祖考……事余一人。"弭叔簋："用楚弭伯。"𦐇簋："用大备于五邑守堰。"南季鼎："用左右俗父司寇。"郃𠳋簋："用嗣乃祖考作司土。"师奎父鼎："用司乃父官友。"害簋："用𩏂乃祖考事。"豆闭簋："用缵乃祖考事。"等等。其义即要求受命者用所受赐之册命舆服，以执行所命之职事，或用以继承其祖先之职事。此类语句俱为册命者对受命者之要求及说明赐物之用途。可见册命赐物与册命职司及爵位有关，而与一般非册命赏赐物性质不同。

（六）司旂之官与旂旗制度。

闭硕鼎："王命闭硕司旂井（型）。"即掌管旂旗形制法度之事。此职与《周官·司常》职司相合。"常"即旂旗之一种，仅职名文字略异。金文册命出现此种官职职司，说明西周有旂旗制度，并且是舆服制度之一项内容。册命金文所见旂旗种类甚多，正合于"司旂井"与"司常"职司所掌。

（七）师兑簋二器与师克盨。

元年师兑簋："册令师兑疋师和父司左右走马。"师兑此时为师和父之副职，而"锡汝乃祖巿、五黄、赤舄"。三年师兑簋："今余佳申重乃令，令汝𫊸司走马。"师兑升任正职，于是赐物有所增加："锡汝秬鬯一卣、驹车、贲较、朱虢鞹靳、虎幎熏里、右厄、画䩛、画𨏚、金甬、马四匹、攸勒。"而师克盨舆服赐物为："锡汝秬鬯一卣、赤～、五黄、赤舄、牙僰、驹车、贲较、朱虢鞹靳、虎幎熏里、画䩛、画𨏚、金甬、马四匹、攸勒、朱旂、素戊。"与师兑簋二器赐物之和几乎相等，说明：1．西周舆服制度规定严格。2．师兑官职正副不同，舆服赐物亦不相同。官职一旦提升，舆服赐物随之增加，可见官职、爵位、舆服之间有尊卑等级关系。3．师兑在元年时官名为师，与师和父、师克官名相同，但职司之正副与赐物不同，说明官名相同者，其职司与爵位可有不同，到三年时师兑提升后才与师克爵位相等。

（八）十七祀询簋与元年师询簋。

十七祀询簋记询袭其父师酉任职，赐有："玄衣黹屯、载～、冋黄、攸勒、銮旂、戈琱戟缟必彤沙。"而元年师询簋册命师询："率以乃友干吾王身。"对其职事有所提升，于是增加较重要之赐物：用于祭祀之"秬鬯一卣、圭瓒"。以及用以"干吾王身"之"尸允三百人"。

（九）辅师嫠（本节中以≈代）簋与师≈簋。

不记年辅师≈簋以一器记周王对辅师≈之两次册命。初命为："更乃祖考司辅，锡汝载～、素黄、銮旂。"再命为："又今余曾（增）乃令，锡汝玄衣黹屯、赤～、朱黄、旂五日，戈彤沙雕戚。"据再命所记"又今"二字，知初命之事为此铭所追记。再命既为增命，故所赐衣服、旂旗等级有所增加，且增赐雕戈一项。

十一年师≈簋所记为下一代周王对≈之册命："今余佳申重乃令，令汝司乃祖旧官小辅眔鼓钟。锡汝叔～、金黄、赤舄、攸勒。"册命官职有所增加，赐物舆服等级亦有所提高。此二器铭文所记为同一人前后三次受命，随着官职高升，舆服待遇亦同时提高。

（十）弭伯师耤簋与弭叔师察簋。

弭伯簋："锡汝玄衣黹屯、叔～、金亢、赤舄、攸勒、䜌旂五日、戈雕戟彤沙，用事。"弭叔簋："锡汝赤舄、攸勒，用楚弭伯。"据称谓可知弭伯、弭叔为兄弟二人，弭叔职务为"楚弭伯"，即佐佑弭伯作其副手，知弭伯当为本官正职。此二器铭可见西周确有宗法制度。其册命赐物，弭叔只有二项，品种数量少于弭伯，等级亦低于弭伯，说明官职正副不同，舆服待遇亦有所不同。

（十一）免簋、免簠、免尊（卣）。

十二月免簋："令汝疋周师司林，锡汝赤合～。"三月免簠："令免作司土，司奠还林眔吴眔牧。锡戠衣、䜌。"六月免尊（卣）："令史懋锡免载～、冋黄，作司工。"此三铭同为免器，所命三职不同，赐物亦不同，可见赐物与职司之间有对应关系。

（十二）官职相同，爵位相同，舆服亦相同。

1．询簋与师奎父鼎册命职同为师，服饰俱赐玄衣黹屯、载～、冋黄。2．王臣簋与害簋册命职司同为武职，赐物俱有朱黄（带）、贲亲、玄衣黹屯、䜌（本段中以≃代）旂、雕戈。3．𩵦盘（鼎）与休盘册命职司同为武职，而赐物俱有玄衣黹屯、赤～、朱黄、≃旂、雕戈。4．郾簋与申簋职司同为祝，赐物俱有赤巿、冋黄、≃旂。四例说明：一定官职、一定爵位，有一定舆服制度。

（十三）官职不同，爵位相同，舆服可相同。

1．番生簋与毛公鼎二器赐物基本相同。2．录伯𢦚簋、牧簋、𤔲盨、吴方彝、白晨鼎、曶壶、师克盨和师兑簋二器，册命赐物

有数量、质地、形制、颜色、纹绘、组合不同。

（一）赐物数量之不同。

1.赐物种类多少不同，如毛公鼎赐物有二十余种，而弭叔簋只有两种，静簋仅有一种赐物，前者爵位远远高于后二者。又如册命所赐祭酒之外，毛公鼎赐有祼圭瓒宝，师询簋赐有圭瓒，宜侯夨簋赐有商瓒一，而其他册命或仅有秬鬯一卣而无圭瓒，或无祭酒、圭瓒。参照《礼记·王制》“赐圭瓒，然后为鬯；未赐圭瓒，则资鬯于天子”之记载，可知赐物多者爵位高于赐物少者，而少者又高于未赐者。

2.同种赐物单位数量多少不同。毛公鼎取徵卅寽（本段中以≃代），高于番生簋取徵廿～，又高于趞鼎、𢦚簋、楚簋、扬簋、𪒠簋等之取徵五≃。取徵数目多者其，官职爵位高于数目少者。

（二）赐物质地不同。

如金车与驹车当有所不同，金车似较驹车制度为高。又如辅师嫠簋初命赐物有䜌旂，再命赐物有旂五日，可见，旂较旂制度为高。

（三）赐物形制不同。

册命金文赐物之赤合～、合～即文献中之韐（本段中以≃代）。《说文》“≃，士无～有≃，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贱不得与裳同。”知其当为士所服，形制与～略有不同。

（四）赐物颜色不同。

赐物颜色不同主要表现在衣服颜色不同。古代染色一染至七染均有名称（详见《尔雅》、《说文》、《仪礼》、《考工记》等书）：一染为縓（缊），二染为赪（䞓、䞓），三染为纁，四染为朱，五染为緅（才、爵），六染为玄，七染为缁。以上一染

大致相同。其中前二器未见服饰之赐，参照师兑簋二器，知以前曾经赐过，故此次仅增赐祭酒、车、马、旂。3.善夫山鼎、颂鼎（簋、壶）、此鼎（簋）、即簋、趩鼎，诸器受命职司不同，然舆服赐物大致相同。此三例说明，职官不同者爵位可相同，爵位尊卑与舆服等级高低有对应关系。

（十四）册命赐物或与职司有关。

静卣：“王令静司射学宫，……王锡静弓。”师𩰫鼎：“锡大师金膺。”𨧫鼎：“锡汝牡榑。”曶鼎：“令汝更乃祖考司卜事，……锡赤金、郙。”上述赐物均与受赐者职司有关，如𨧫职为掌皮。武职之师多赐雕戈，而文职官员未见赐戈。

（十五）诸侯赐物。

䡅侯白晨鼎赐物之秬鬯、衣服、车马之后有彤弓彤矢、旅弓旅矢、戈、皋胄、旂等兵戎器。与宜侯夨簋所赐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雁侯见工钟（非册命金文）所赐彤弓一、彤矢百略同。《书·文侯之命》所记赐予晋文侯“彤弓一、彤矢百；卢弓一、卢矢百。”《诗·彤弓·序》郑注及《左传·文公四年》所记王赐诸侯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礼记·王制》“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斧钺，然后杀。”与上述赐物亦相符。此类赐物为诸侯掌握征伐权力之象征。可见对诸侯之赐物亦与其身份、爵位有关。

上列十五端理由，俱说明西周官职爵位尊卑与舆服等级制度之间有互相对应关系，但此仅为据册命金文现象所作之一般讨论。具体研究西周舆服制度，由于受命者官职爵位之尊卑不同，册命赐物又有种种细节差别。

三

据西周册命金文所见，由册命的官职爵位不同，舆服赐物可

于赤～。志此存疑。

免器三件记天子对免之三次册命，三命之职司不同而等级递增。其赐物为：十二月免簋：“赤合～。”三月免簋：“戠衣、䜌。”六月免尊（卣）：“载（本段中以≃代）～、冋黄。”是知≃～高于赤合～。

曶壶记天子册命曶：“作冢司徒于成周八自。”其官略相当于《周官》之大司徒，赐有：“玄衮衣、赤～、幽黄、赤舄。”幽黄之色似可用于品位较高者。然以大量金文赐物比较，赤～常与朱黄或幽黄搭配为伍，朱黄似高于幽黄。

册命金文衣色主要有玄衣、玄衮衣、玄衮䵊屯、玄衣黹屯、戠（本段中以≃代）衣、≃玄衣。≃字旧说不一。《书·禹贡》：“其土赤埴坟。”释文云：“郑作≃。”是≃为颜色字，又𢦚簋：“≃玄衣、赤合～。”≃字与赤字对言，≃字正当为衣色。若为玄色织衣，金文当作“玄≃衣”，方与“玄衮衣”文例相合，可知≃非织字。《释名·释地》：“土黄而细密曰埴。”≃衣即色如埴土之衣，即黄色之衣。≃玄衣即黄、玄两色之衣。≃衣、≃玄衣略相当于《士冠礼》之黄裳、杂裳（前玄后黄）。据金文及《士冠礼》郑注：“中士黄裳。”“下士杂裳。”知衣色之玄高于≃，又高于≃玄。

车幎（本段中以≃代）里色，录伯㦰簋作“虎≃朱里。”䡅侯白晨鼎作“虎帏≃茵里幽。”其他册命金文所见俱为“虎≃熏里”。据色名似以朱高于幽，而据侯高于伯，似以幽高于朱。但古者爵名每无定称。䡅侯与录伯未知究竟孰高孰低。又侯伯舆服制度与臣宰或有不同，故此三色未易比较。熏色三染，仅少于朱色四染，故≃里色朱高于熏。而幽色为黑染，又赐于侯爵，故疑幽高于朱。兹存疑。

册命金文所见舄有赤舄、舄二种。《诗·狼跋》：“赤舄几

至四染为染以赤色，五染至七染为纁色复染以黑色。所染次数越多，越为高贵。七染之外，文献与金文中常见者又有六色，其名为叔、素、赤、葱（匆）、幽（黝）、冋。西周时代以服饰颜色表现等级不同，无论在文献与文物中俱有反映。

1. 文献所见：

《说文》：“～……天子朱～，诸侯赤～，大夫葱衡。”“韐，士无～有韐……其色韎，贱不得与裳同。”知～色朱高于赤，又高于韎（缊、缊）。

《礼记·王藻》：“韠（本节中以≈代），君朱，大夫素，士爵韦。……一命缊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孙诒让说金文㦰（本段中以≃代）～即礼经之爵≈（《名原》下二六页），甚是。按㦰、爵同音，≃字即㦰韦、爵韦合文。是知≈色朱高于素，又高于爵（～）。韍色赤高于缊。衡色葱高于幽。

《仪礼·士冠礼》郑注：“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杂裳。杂裳者前玄后黄。……士皆爵韦为≈。“知裳色玄高于黄，黄又高于杂。士皆爵≈。

古书言服色尊卑之例甚多。前述七染中，因染次费工不同，赤染中之朱，高于纁、赪、縓；而黑染中之缁高于玄、緅。

2. 金文所见。

毛公鼎、番生簋之朱～、葱黄为册命金文所见赐服等级最高者。可见朱～未必如古书所说为天子专用。金文中～色以朱为最高，黄（衡）色以葱为最高。

辅师嫠簋所记为天子对嫠之初命、再命事，师嫠簋所记为三命事。每命赐服不同而等级递增。初命：“载（本段中以≃代）～、素黄。”再命：“玄衣黹屯、赤～、朱黄。”三命：“叔～、金黄、赤舄。”可见～色叔高于赤，又高于≃。黄(衡)色金高于朱，又高于素。但据文献及大量册命金文，叔～未必高

几。”郑玄注：“天子诸侯吉事皆赤舄。”又《诗·韩奕》：“王锡韩侯……玄衮赤舄。”知赤舄高于舄。又㺇壶赐“画靳、牙僰、赤舄。”㺇盨赐“般靳、虢～。”知～色虢高于无赤舄舆服组合中之韨（爵韦），又高于赤合。

综合上述文献与金文所见服色等级尊卑表列于下（其中叔〔素〕、幽〔黝〕二色排列位置存疑。又师兑簋与师克盨有“五黄”之赐，“五”字或云颜色字，或云数目字，文献中无可比较者，如按较高品位排入，未必正确）：

衣色：玄——戠（黄）——戠玄（玄黄、杂）

～色：朱——赤——叔（素）？——虢——韨（爵、緅）——赤合（缥、缊、韎）

黄色：葱（匆、缌）——五？——金——朱——幽（黝）？——素——冋（絅、𦄎、褧、苘、䌠、䓣）

舄色：赤——无色

幎里：幽？——朱——熏

（五）赐物纹绘之不同。

1.纹绘种类不同。册命赐服之玄衮衣绘有卷龙，玄衮粗屯为玄衮衣而衣缘饰有纹绣，二者较玄衣黹屯为高，复较戠（本段中以≃代）衣、≃玄衣为高。

2.同种纹绘单位数量多少不同，册命赐旂或绘有日形，或绘五日，或绘四日，以表示不同身份或等级，“旂五日”当比“旂四日”为高。

（六）赐物组合之不同。

西周册命金文所见舆服器物组合可分为几大类，据古典文献记载舆服制度，大致可推断出其各种组合之爵位等级。周代班赐爵禄，分诸侯与臣宰两个系统进行。而爵禄等级之分，《周礼》、《礼记》、《孟子》诸书所记略有不同。因本文论证须援引《周礼》所见官制，故以《周礼》所记为准。

1．公之命服。

毛公鼎与番生簋二器受赐舆服为册命金文最高一级，俱有朱～，葱黄，玉环，玉瑹，车及车饰，朱旂二铃（番生为朱旂旜金枋二铃），取徵数十寽（本段中以≃代）。而毛公受赐又略高于番生。赐物中毛公有秬鬯一卣，祼圭瓒宝，马及马饰，为番生所无，参见师兑簋二器赐物之合与师克盨赐物相同例，知番生于以前当曾赐过而此处省略。又毛公取徵卅≃较番生取徵廿≃多十≃。其他赐物二人大致相当。据此可知二人爵位大致相等，或毛公高于番生半格。

据古本《竹书纪年》、《史记》等书记载，武王时毛叔郑之后于周室世为毛公。班簋铭又有王令毛伯班更虢城公服之记载，铭中复称其为毛公。毛公鼎之毛公亦当为世袭毛公者之一。据鼎铭诰命知毛公职掌大司马，当或以公之身份兼掌之。故此二器舆服等级约可定为公一级。

2.卿（侯、伯）之命服。

牧簋、师兑簋二器之合、师克盨、吴方彝、曶壶、录伯𢦚簋、𩍯侯白晨鼎诸器舆服组合基本相同，有秬鬯一卣、服饰（或缺此项，当为前曾赐过或铭文省略）、车及车饰（曶壶无此项，或前曾赐过）、马四匹、攸勒、或有朱旂、䜌旂。

前六器共五人为王室册命臣宰，其爵位当相同。据曶壶铭：“更乃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𠂤。”知曶职略当于大司徒，为六卿之一（据其就职于成周，又疑其职稍低于大司徒。兹存疑）。若此推测不误，则此组舆服当定为卿一级。

与上五人舆服相同之𩍯（本段中以≃代）侯与录伯，爵位异而舆服同。征之于文献，据《周官·典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郑注：“大夫为子男，卿为侯伯。”《礼记·王制》：“天子三公之田视侯，天子之卿视伯，……次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中，……小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下卿。”知天子之卿出封视同侯伯，而土田之封“天子之卿视伯”，则舆服之赐当亦如此，故录伯舆服同于王室之卿。按五等爵位侯较伯当为高，而金文所见五等爵位每无定称，又≃国或较录国为小，准大国、次国、小国等级之差例，≃侯爵位与录伯相当，故舆服亦同于王室之卿。

3．士之命服。

由于周代大夫之舆服较为复杂，故本文先讨论士之命服。据《说文》：“士无～有袷（本段中以≃代）。”而≃于金文分二字书作合～，故金文中凡赐命服为合～、赤合～者，其爵位当在士之行列。

《仪礼·士冠礼》郑注：“韎袷）本段中以≃代），缊韨也。”以缊释韎，以韨释≃，≃即韨字异体。《礼记·玉藻》：“一命缊韨幽衡。”《说文》：≈，韨也。……一命缊≈。”《周官·典命》：“下士一命。”故册命金文单赐赤合～者，其爵位当在下士。

戠（本段中以≃代）簋戠玄衣与赤合～同赐，戠玄衣即《士冠礼》之“杂裳。”郑注：“下士杂裳。”故≃位在下士。

郃𣄨（本段中以≃代）簋、豆闭簋以戠衣与赤合～或合～同赐，戠衣即《士冠礼》之“黄裳。”郑注：“中士黄裳。”故郃≃、豆闭位在中士。

南季鼎以赤合～与玄衣黹屯同赐，玄衣黹屯即《士冠礼》之“玄裳。”郑注：“上士玄裳。”故南季位在上士。

士之～制、～色不限于合～、赤合～，据前文可知尚有爵韦为≈，而爵≈即是韨（本段中以≃代）～。又金文≃字即爵韦、爵韦二字合文，而≃～之赐见于辅师嫠簋初命：“≃～、素黄。”趩觯：、“戠衣、≃～、冋黄。”免尊（卣）：“≃～、冋黄。'卫簋：“≃～、朱黄。”此数器之受赐当为士之命服，爵位疑在中士或下士之列。其中趩觯之命服略当于文献之“黄裳”、“爵≈”，另有冋黄。按《士冠礼》郑注，疑在中士之位。

韨（本段中以≃代）～又见于询簋与师奎父鼎，二器命服同为“玄衣黹屯、≃～、冋黄。”且同赐有旂与雕戈，而职事俱为师或师氏。《周官》师氏位在中大夫，故虽有≃～，爵位似不必俱在士级。欲判定其爵位，尚须依其他赐物之多少及有无而定，此外尚须参考其受命之官职。

关于再命之爵位，文献记载有异说。《周官·大宗伯》：“再命受服。”郑玄注：“郑司农云：‘受服，受祭衣服为上士。’玄谓此受玄冕之服。……王之中士亦再命，则爵弁服。”《周官·典命》郑玄注：“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是郑司农以上士再命而郑玄以中士再命。

再命之命服见于《礼记·玉藻》：“再命赤～幽衡。”《说文》：“≈，韨也。……再命赤≈。”而南宫柳鼎、伊簋、盠尊（彝）、趞鼎诸器所赐命服为“赤～、幽黄（衡）。”此命服据郑司农注则位在上士，据郑玄注则位在中士。核之金文，似以郑玄之说为是，因册命金文中另有一类命服疑在上士之位。

册命金文中有一类命服组合，其特点为赐有“赤～、朱黄、䜌（本段中以≃代）旂”。如师𩔈簋、师俞簋、何簋三器俱赐有赤～、朱黄、≃旂。善夫山鼎、颂鼎（簋、壶）、此鼎（簋）、即簋、趩鼎，都有玄衣黹屯、赤～、朱黄、≃旂，间有攸勒之赐。师𩔈簋亦赐攸勒。同硕鼎赐有玄衣、赤～、攸勒。略同之。此数器命服似当为同一等级。

若以金文套合《周官》一书，善夫山职为善夫，官司饮献人，又兼作司贾。此之职“旅邑人善夫”。二人命服相同，职司

雕戒缟必彤沙。”师询簋：“秬鬯一卣，圭瓒，尸允三百人。”《周官》师氏位在中大夫，故此命服当为中大夫一级。

与师酉、师询赐物略同之一类册命赐物，命服之外俱有攸勒、䜌（本段中以≃代）旂、戈雕戒缟必彤沙之赐，且官职均为武职。如弭伯师耤簋、师奎父鼎、元年师旋簋、王臣簋、害簋、无叀鼎、寰鼎（盘）诸器，受命职都略同于《周官》师氏。师耤、师奎父、师旋，其职为师。寰之职司据同人之器师寰簋知亦为师。元年师旋簋铭：“备于大左，官司丰还左右师氏。”害簋铭：“官司尸仆小射底鱼。”无叀鼎铭：“官司𠨘王退侧虎臣。”皆与《周官·师氏》职文相符。此类命服大同小异，多有玄衣黹屯之赐，而主要以攸勒、≃旂、雕戈等项表示受命者身份。此类命服赐物，大致不出师氏中大夫之位。又师𫹉鼎赐物有“玄衮𫄸屯、赤～、朱黄、大师金膺、攸勒、≃旂。”大师金膺为特殊赐物，𫹉职为师，略与师氏相当，亦在中大夫之位。

辅师嫠（本段中以≃代）簋初命赐“载～、素黄”。为士级命服。增命赐“玄衣黹屯、赤～、朱黄、旂五日、戈彤沙雕戒”。当进入大夫级，疑为下大夫。师≃簋三命赐“叔～、金黄、赤舄、攸勒”。又有提升。叔～即素～，据《玉藻》知为大夫命服。≃之职司，初命司辅，增命未记所司，三命记其“司乃祖旧官小辅眔鼓钟”。知其职当高于《周官》钟师（中士）、鎛师（中士）之职。若师≃之“师”为《周官》大师、、乐师之类，其命服当在下大夫一级。但其增命与三命不同，等级当有高下之分，据弭伯师耤职为师氏而赐有“叔～”，又疑≃之三命命服为中大夫一级。

据文献所载大夫之命服制度，亦可确定某些金文所见命服等级。《礼记·玉藻》：“≈，君朱、大夫素、士爵韦。”又《说文》：“～，≈也。……天子朱～、诸侯赤～、大夫葱衡。”知大夫命服有“素～”、“葱衡”。大克鼎：“锡汝叔（素）～、

相当于《周官》膳夫，位当在上士。即职“司雕宫人”，约当于《周官》宫正上士，或宫伯中士，宫人中士。闬硕职“司旂型”。相当于《周官》司常职，位当在中士。颂与善夫山职俱司贾，命服相同。据颂鼎铭：“颂，令汝官司成周贾廿家，监司新造贾，用宫御。”颂职司贾与《周官》司市不同，颂职官司贾廿家，所司数目同于司市属官贾师、胥师。西周成周之市，贾商之数绝非廿家之内，当远高于此数，故颂之职当低于司市下大夫，而当在士之列。参照善夫山鼎，疑其位亦在上士，故若据《周官》一书，此类命服疑为上士或中士一级。若据此类命服～制非合～，～色非爵色，又疑非士之命服，疑在下大夫一级。意未能决，志此存疑。

另外，鄭簋命职掌“五邑祝”，赐赤～、冋妻黄、䜌（本段中以≃代）旂。申簋命职“更乃祖考疋大祝，官司丰人眔九戏祝。”赐赤～、冋黄、≃旂。二人同为祝官，赐服相同。文献虽未见此命服组合等级之记载，然据申簋铭“足大祝”，知其官为小祝。而《周官》小祝位在中士，故赤～、冋黄、≃旂组合可定为中士之舆服。

上述士之命服服制、服色较多，每等级又有不同之命服。其究竟如何，尚待进一步研究。据此，则金文所见册命舆服中除去公、卿（侯、伯）、士之命服，所余即为大夫之命服。

4．大夫之命服。

据金文所记册命官职，可以确定某些命服之等级。如大盂鼎铭：“今余佳令汝盂绍荣敬雍德巠，……盂，乃绍夹死司戎。”推测盂职为小司马，《周官》小司马位在中大夫，故其命服冕、衣、～、舄。疑或相当于中大夫一级。

又如师酉、师询二人受命职司对照《周官》，知酉、询为父子二代世袭师氏职。其册命舆服为：师酉簋：“赤～、朱黄、中冋、攸勒。”询簋：“玄衣黹屯、载～、冋黄、攸勒、䜌旂、戈

参同、中葱。”葱乃衡色，知善夫克位在大夫。参照弭伯师耤与师嫠均有叔～之例，疑善夫克位在中大夫一级。前文所述善夫山与此二人命服相同，当于《周官》膳夫职，位在上士。而与善夫克赐物不同，可知职虽同名“善夫”，其爵位亦可有尊卑不同，等级不必一律相同。

以上参照《周官》讨论西周册命金文所见舆服制度，约略可划分出公、侯、伯、卿、大夫、士各种不同等级。其间或有种种枝节末梢问题尚待研究，但梗概大略相差不远。本文所作考察虽仅为初步尝试，但可见文献与金文对比中不乏相合之处。本文研究之主要目的不在于讨论册命金文某类舆服究属爵位何级之细节问题，而在于通过册命舆服赐物中六方面之不同，证明西周册命金文所赐舆服物品与所命职官爵位及职务性质（如文职、武职）之间，相应有严格且鲜明之等级关系，并由此证明古文献中关于西周舆服制度之记载总体精神属实。

摘自《西周史研究》人文雜誌叢刊第2輯1984年

試論册命金文中之「右」者及其與「受命」者之關係

汪中文

提要

本文依據七十餘篇册命金文之記載，全面分析右者之官職，並探討其與受命者之關係。右者之官職，有「大師」「嗣徒」「嗣馬」「嗣工」「公族」「宰」六種，前人或以「師氏」，或以「嗣寇」亦爲右者，其說並不正確。其次，近年以來，白川靜、楊寬、李學勤、陳漢平等學者，認爲右者與受命者之間，有上下統屬之關係。但經由全面觀察之結果，發現此一見解，是受到若干銘文之導引而產生，其實右者與受命者之間，並無明顯而必然的上下統屬關係。

壹 前言

西周金文中，有關册命禮儀之記載爲數頗多。從此些記載中，可以具體看出當時周天子對臣工之誥誡、任命與賞賜。而於此些銘文敍述册命儀式時，多有「右」者導引受命者入門受册（註一），此「右」者，蓋即禮書所謂之「儐」者（註二）。近年以來，隨著册命制度研究之深入開展，學者亦多留意於研究「右」者，除分析其官職外，進而更探究其與受命者之關係。然因所掌握之材料不足，以及分析不夠細密，是以所提出之論點，未必可信，而有待吾人加以探討與研究。基於此，本文據今所可考見七十餘篇册命金文之記載，重新分析右者之官職，並對其與受命者之關係，提出若干見解，冀能由此而略補前賢疎漏之處。

貳 册命金文中「右」者、「受命」者之資料輯錄

册命金文中，今可據以探討「右」者、「受命」者之資料，除去數器同銘者外，共得七十餘器，茲就銘文所記，依編號、器名、右者、受命者及册命授職等項列表如下：

編號	器名	右者	受命者	册命授職	著錄
1	盠方尊	穆公	盠	用嗣六自、王行、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𤔲嗣六自眔八自𫹉。	白川靜「金文通釋」（下簡稱「通釋」）一一〇
2	𢦏𣪘	穆公	𢦏	令女乍嗣土、官嗣耤田。	通釋一一〇
3	郃𠳮𣪘	康公	郃𠳮	用𤔲乃且考事乍嗣土。	通釋九三
4	舀壺	井公	舀	更乃且考乍冢嗣土于成周八自	通釋一三六
5	元年師旋𣪘	遲公	師旋	備于大左官嗣豐還左右師氏	通釋一四〇
6	南宮柳鼎	武公	柳	嗣六自牧易吳囚嗣羲夷陽佃史	通釋一六三
7	訇𣪘	益公	（師）訇	今余令女啻官嗣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尸、秦尸、京尸、𡊒尸、師笭側新、囗華尸、由囗尸、𨽍人、成周走亞、戍秦人、降人、服尸。	通釋一八二
8	申𣪘	益公	申	更乃且考足大祝官嗣豐人眔九戲祝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
9	王臣𣪘	益公	王臣	册命（無授職文）	文物一九八〇年五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敔毀	休盤	利鼎	師毛父毀	師虎毀	𨌲毀	豆閉毀	郃毀	衛毀	康鼎	同毀	弭伯毀	輔師𠭯毀	三年師兌毀
武公	益公	井白	井白	井白	井白	井白	毛白	𤇾白	𤇾白	𤇾白	𤇾白	𤇾白	白
敔	走馬休	利	師毛父	師虎	𨌲	豆閉	祝郃	衛	康	同	師耤	輔師𠭯	師兌
（告捷獻禽）	（賞賜）	册命（無職文）	册命（無職文）	令余隹帥井先生令令女更乃取（祖）考啻官嗣左右戲緐荆。	用大𦥑于五邑（守堰？）（米埕	用𠈘乃且考事嗣𥂴俞邦君嗣馬弓矢	昔先生即命女乍邑𤔲五邑祝今余隹𤔲𦫵乃命	令（無職文）	死嗣王家	左右吳大父、嗣易林吳牧……“世孫”子左右吳大夫	册命（無職文）	更乃且考嗣輔……	余既令女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今余隹𤔲𦫵乃令令女𤔲嗣走馬
通釋一六四	通釋一四六	通釋一一一	通釋七九、C	通釋一〇四	文物一九七九年二期	通釋一〇九	通釋一八五	通釋補六	通釋一四八	通釋一五〇	通釋一六五	通釋一五一	通釋一一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即毀	趞曹鼎一	裘衛毀	柞鐘	揚毀	無叀鼎	此鼎	師晨鼎	師𤸰毀	諫毀	瘨盨	師瘨毀	師𡘇父鼎	走毀
定白	井白	南白	中大師	嗣徒單白	嗣徒南中	嗣土毛叔	嗣馬共	嗣馬共	嗣馬共	嗣馬共	嗣馬井白	嗣馬井白	嗣馬井白
即	趞曹	裘衛	柞	揚	無叀	此	師晨	師𤸰	諫	瘨	師瘨	師𡘇父	走
嗣琱宮人𧊒旛	（賞賜）	（賞賜）	嗣五邑佃人事	乍嗣工、官嗣量田佃、眔嗣㡴、眔嗣芻眔嗣寇眔嗣工史	官嗣𠂤王遉側虎臣	旅邑人善夫	足師俗、嗣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囗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	𤔲足囗囗（不明）	先王既命女、嗣王宥……今余隹或嗣命女	册易（無職文）	先王既令女、今余隹𤔲先王令：女官嗣邑人師氏	用嗣乃父官友	𤔲足囗（職文不明）
通釋補一〇、b	通釋一〇九	通釋補一一、c	通釋一九八	通釋一三一	通釋一五三	通釋補一一、e	通釋一二五	通釋一二四	通釋一二	通釋補一五、h	通釋一二〇	通釋一二一	通釋一二二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師𩛥毀	牧毀	師酉毀	吳方彝	望毀	蔡毀	頌壺	害毀	師𠭯毀	寰盤	趩鼎
嗣工液白	公族囗	公族囗釐	宰朏	宰倗父	宰𦉢	宰弘	宰犀父	宰琱生	宰頵	宰訊
師𩛥	牧	師酉	乍册吳	望	蔡	頌	害	師	寰	趩
才王既令女乍嗣士官嗣汸闇今余隹肇𤔲乃命	昔先王既令女乍嗣士、余唯或𤔲改、令女辟百寮	嗣乃且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尸、𠂤尸、秦尸、京尸、畀身尸	嗣旂眔叔金	死嗣畢王家	昔先王既令女乍宰嗣王家、今余隹𤔲𦫵乃令、令女眔𦉢𤔲足對各、死嗣王家外內、毋敢又不𦖞、嗣百工、出入姜氏令	令女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𢆶貯用宮御。	官嗣尸僕、小射、底魚	才昔先王小學、女敏可事、既令女更乃且考嗣小輔、今余隹𤔲𦫵乃令、令女嗣乃且舊官小輔眔鼓鐘	册易（無職文）	册易（無職文）
通釋一五二	通釋一〇四、a	通釋一七三	通釋一〇五	通釋一二九	通釋一三四	通釋一三七	考古圖三、一五	通釋一八九	大系一一七	上海博物館集刊一九八二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南季鼎	楚毀	元年師兌毀	趞毀	免毀	免觶	弭叔毀	趩觶	伊毀	大鼎	善夫山鼎	師訇毀	[illegible]毀	瘨壺（十三年）
白俗父	中倗父	同中	密叔	井叔	井叔	井叔	井叔	𤔲季	𤔲季	南宮乎	𤇾	虢中	徲父
南季	楚	師兌	趞	免	免	師	趩	伊	善夫	善夫山	師訇	[illegible]	瘨
用左右俗父嗣㝨	嗣𦥑啚官內師舟	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	命女乍𤔲自冢嗣馬啻官僕射士訊小大又右鄰	令女足周師嗣𣏟	乍嗣土	用楚弭白（職文不明）	更氒且考服	𤔲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	昔余既令女出內朕令今余隹𤔲𦫵乃令	令女官嗣歆獻人于㝬、用乍𡨦司賓	今余隹𤔲𦫵乃令、令女叀雝我邦小大猷……㠯乃友干吾王身	賞賜	册易
通釋一二五、a	考古一九八一、二期	通釋一八七	通釋八三	通釋一一五、b	通釋一一五	通釋一一六	通釋一一四	通釋一六九	通釋一六七	通釋一五四	通釋一八三	通釋一四四a	通釋補一五、j

此外，尚有部份册命金文，未見右者之文，亦緣前例，列表於下，爲討論上之方便，編號續前：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免簠	𦉢鼎	恒毀	善鼎	微𢑚鼎	𩰫毀	番生毀	師克盨	毛公鼎	大師虘毀
免	𦉢	恒	善	微𢑚		番生	師克	厝	大師虘
令免乍嗣土嗣奠還𣏟眔吳眔牧	令女更乃且考嗣卜事	令女更㝩克嗣直啚	昔先王既令女左足𦫵侯今余唯肇𤔲先王令令女左足𦫵侯監𦫵師戍	令𤔲嗣九陂	命女嗣成周里人眔者侯大亞	𤔲嗣公族卿事大史寮	昔余既令女今余隹𤔲𦫵乃令令女更乃且考𤔲嗣左右虎臣	令女𤔲嗣公族雩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㠯乃族干吾王身	（易虎裘）
通釋一一五a	通釋一三五	通釋補一〇、c	通釋一三三	通釋一四七	大系考一一九	通釋一六〇	通釋一七二	通釋一八一	通釋一二六

歸納前述資料，茲成「右者與受命者之官職關係圖」，借諸圖表，或可使問題之討論，更爲明晰而又簡便。唯圖中有若干需作說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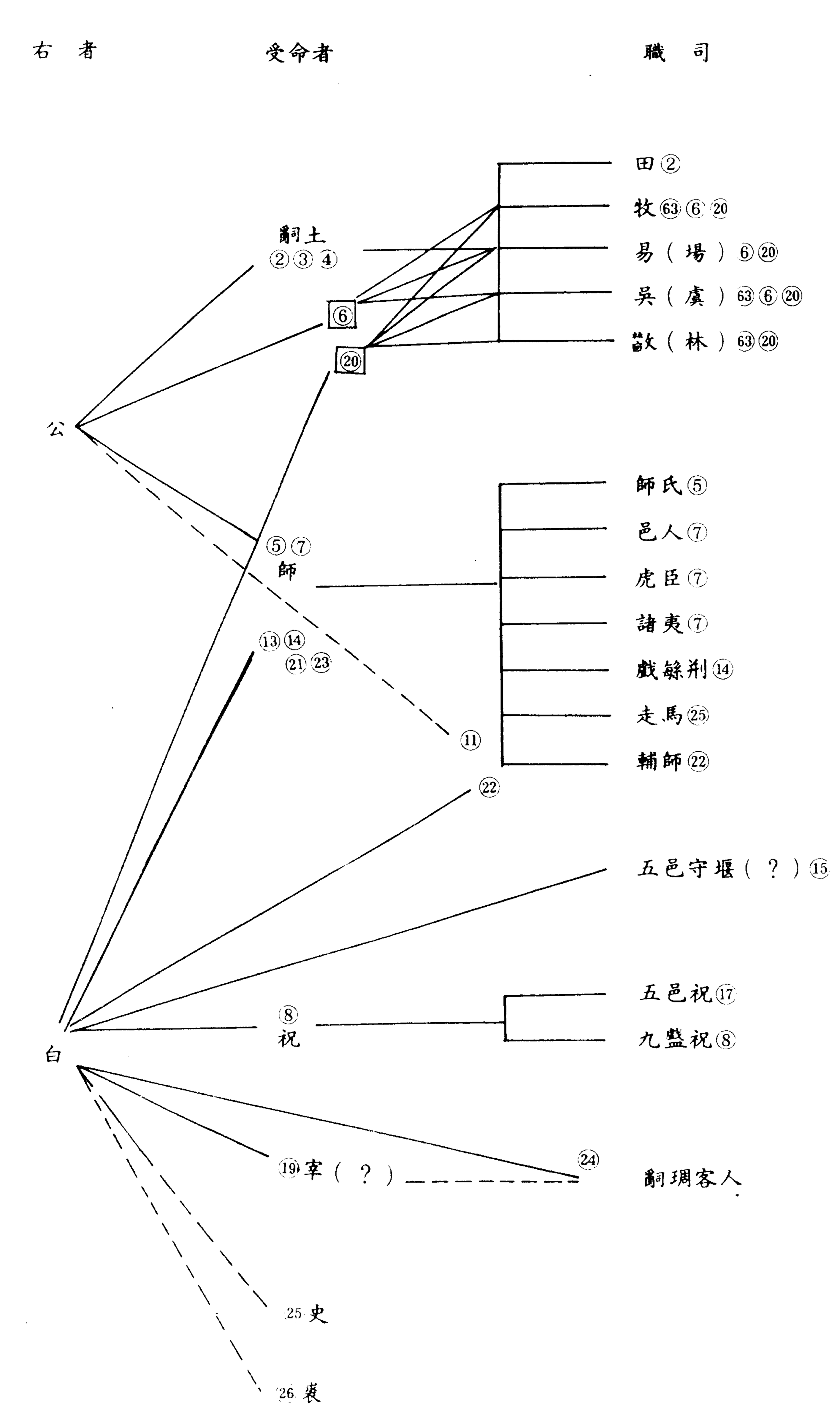
(一)、圖表略依右者之身分區分爲三。楊寬認爲擔任右者之「某公」「某白」之「公」與「白」皆係爵稱（註三）。因此，圖(A)分爲「公」「白」二類。圖(B)則依右者官職之不同，區分爲六。又銘文中之右者，有不記其職銜，而僅依其行次稱之者，禮記檀弓上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蓋五十以後即以其「伯」「仲」「叔」「季」之行次稱之，以示尊崇，亦由見其身分。故圖(C)即依行次序列之。

(二)、由銘文所載可以直接看出：嗣土、嗣工、師、祝、宰等官，各轄有若干屬官，相關之銘文資料，則列於各職官官名之後，俾供參核。茲舉「走馬」「虎臣」爲例，試略述如下：元年師兌毀云：「册令師兌，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又三年師兌云「余既令女足師龢父，今余隹𤔲𦫵乃令，令女𤔲嗣走馬」，依此二銘所記，則「走馬」爲「師」之屬官。又師克盨云「師克……令女更乃且考𤔲嗣左右虎臣」，師寰毀記王命其率左右虎臣而征淮夷，皆可知「虎臣」受轄於「師」。至於詳細之討論，余別有專文考證，此不贅言。或請參看黃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第伍章第二節「西周賞賜銘文所見之周代官制」、及張亞初、劉雨合著之「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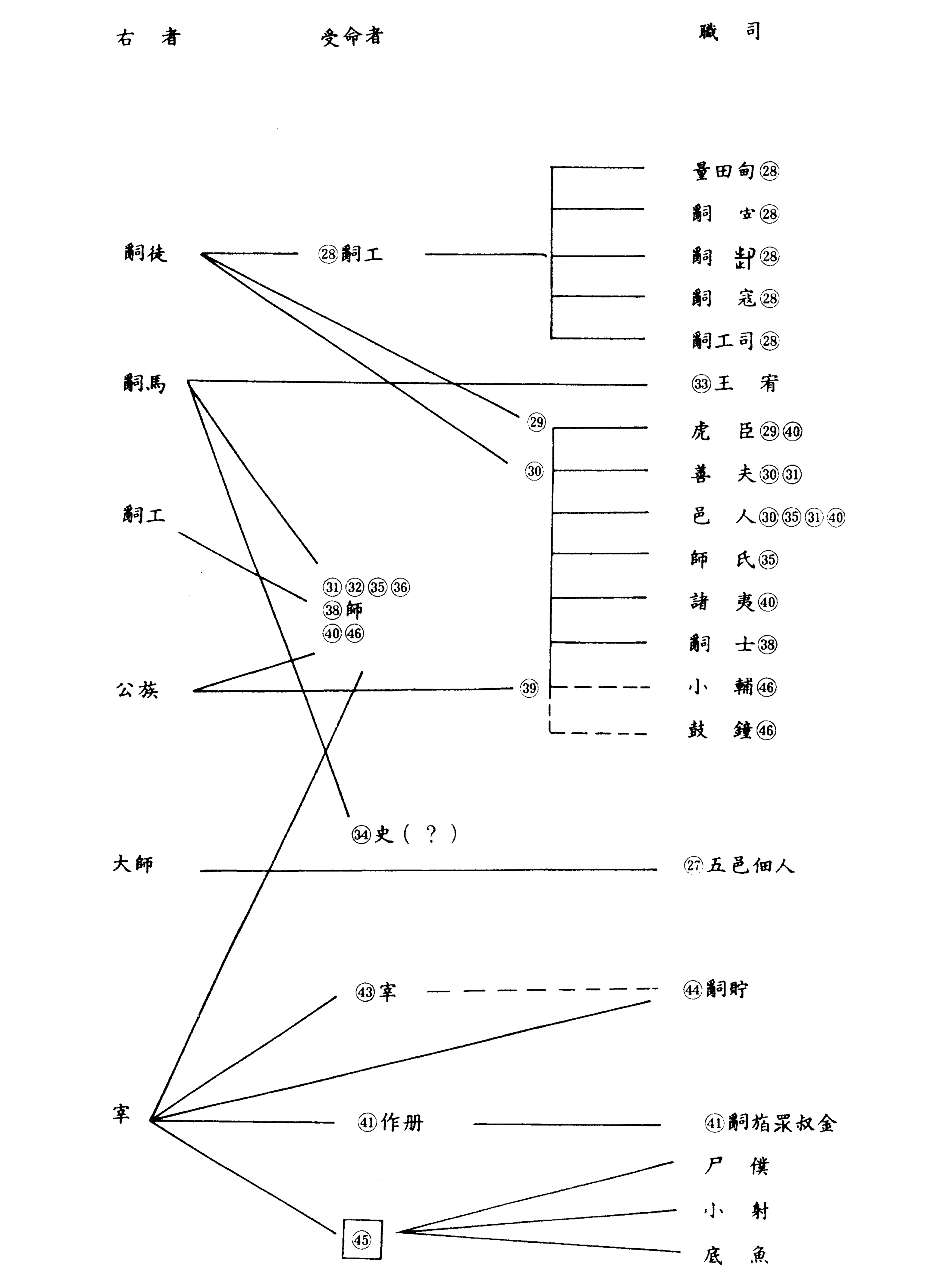
(三)、11 25 26諸器，僅言賜物而不及册封授職，故右者與受受命者間之關係，以虛綫表之。而部份可能有上下層級之關係者，因並非十分明確，故彼此之間仍以虛綫表之。如24 44 46諸器皆是。

(四)、19器記康受命「死嗣王家」、57器記伊受命「𤔲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其命辭與43之宰蔡受册辭文相似，茲暫定其受命官職爲「宰」。25之「趞曹」未言其官名，但另一器十五年趞曹鼎言「史趞曹」，知其官職是「史」。34 62「瘨」亦不言其官名，但由同坑所出之微氏家族器羣，知其先代皆爲史官，故此亦歸入史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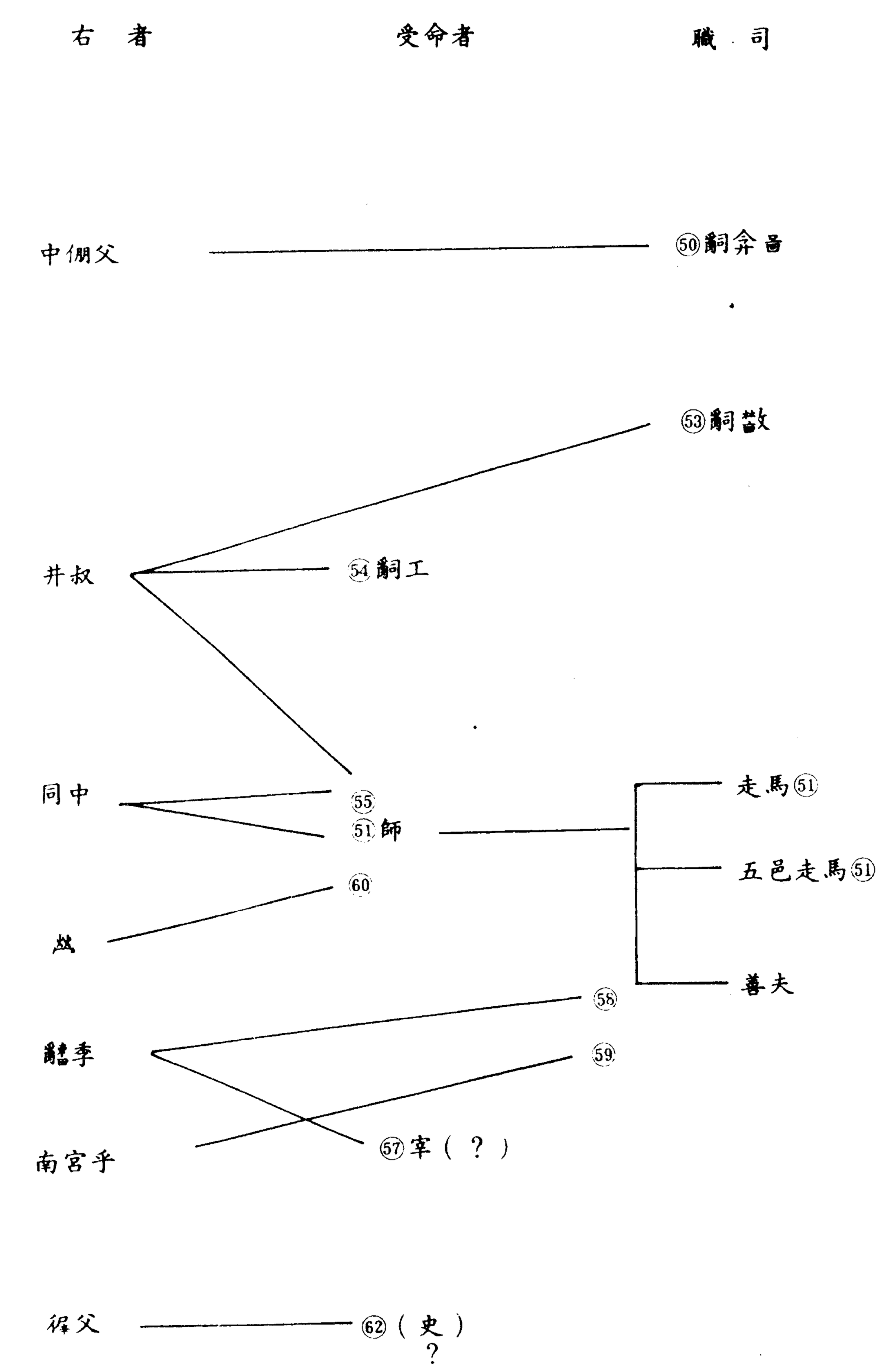
(五)、1 17 37 42 49 52 56諸例，暫不列入圖中。例1之盠，受命「用嗣六𠂤王行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𤔲嗣六𠂤眔八𠂤𢦏」，依據銘文所述，僅知盠之職位似乎頗高，但其官職究竟爲何！



右者與受命者之官職關係圖(A)



圖(B)



圖(C)

則不易推斷。他若37 49 56之例亦然。又例16之豆閉，受命爲「嗣艅邦君嗣馬弓矢」，邦君即邦國君長。五祀衛鼎：「衛以邦君厲告于井白、白邑父……。」靜𣪘：「合[illegible]自邦君射于大池。」梁其鐘：「邦君大正。」均是其證。邦君嗣馬即是邦國所屬之嗣馬，因此豆閉受冊爲諸侯之屬官，他若或因42 52之例，亦是。凡此，或因銘文敘述受命者之官職不明，或因受命爲侯國屬官者，皆暫不列入圖表。

茲列表如下：

叁　右者之官職分析

綜結前表所列資料，可知右者之官職，有「大師」「嗣徒」「嗣馬」「嗣工」「公族」「宰」六職。黃然偉以爲右者主要有「嗣徒」「宰」「師氏」「嗣馬」四種（見殷周賞賜銘文研究八十九頁）。黃氏謂「師氏」亦任右者，其所依據者爲師父毛𣪘銘「師毛父即立井白右」一句，案，此句應爲「井白右師毛父即立」之倒裝或誤植，右者實爲井白而非師毛父。且黃氏亦自云「師非師氏」（同上，第一四一頁）而又以此「師」爲擔任右者之「師氏」，其說顯然前後矛盾。徧檢銘文，亦別無「師氏」之任右者，足見黃氏以「師氏」爲右者之說實誤。又陳漢平以爲右者六職爲「宰」「司徒」「司馬」「司工」「司寇」「公族」（見西周冊命制度研究一〇八頁）。案，柞鐘銘云「中大師右柞」，是「大師」亦曾任右者，陳氏偶失漏檢。陳氏又云：「南季鼎銘：『伯俗父右南季，王易曰：用左右俗父嗣寇。』據此知伯俗父官職爲司寇。」（同上）。按檢之鼎銘拓片實爲「嗣宋」二字甚明，陳氏釋「宋」爲「寇」，亦誤也。

茲就金文及文獻記載，試論述此六職之職掌及地位如下：

一、大師

大師於西周職司何事？銘文簡略難考，詩大雅大明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毛傳：「師，大師也。」又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大明之大師尚父，參與牧野之役，佐助武王克商（註四），常武之大師皇父，整治軍旅，征伐淮夷：則大師殆爲當時最高之武職。

大師於西周爲顯貴之官，此於銘文暨文獻均可驗證。銘文中，如師𩰫鼎記師𩰫得伯大師之保舉，臣事穆王、共王（註五）：伯克壺記伯大師賜伯克僕三十人，伯克於對揚語中，將伯大師與王並舉（註六）；柞鐘記王冊命柞官嗣「五邑甸人」，柞作器不對揚王休，而却對揚「仲大師休」：凡此可見大師地位之高，權勢之大。文獻所記亦然，詩小雅節南山：「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其三章又云：「尹氏大師，爲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又，大雅板亦云：「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則在時人眼中，大師之地位是極爲顯赫。

二、嗣徒

嗣徒，銘文或作「嗣土」（註七），即文獻上之「司徒」。其職司之可考者：

(1)、掌田、林、虞、牧。𢦚𣪘：「𢦚、令女乍嗣土，官嗣耤田。」免𥂴：「令免乍嗣土，嗣奠還林眔吳眔牧。」

(2)、掌征伐。嗣土斧：「叡嗣土北征蒿䖵。」

文獻所記，司徒又掌民役征之事。詩大雅緜：「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鄭箋云：「司徒掌徒役之事，故召之使立室家之位處。」國語周語所記，司徒有「省民」（王行藉田禮時）、「協旅」（宣王料民時）、「具徒」（秩官記敵國賓至時）之文，是皆可證。

嗣徒與嗣馬、嗣工，並稱「參有嗣」（見盠尊、衛盉、衛鼎），武王母弟聃季曾任司空一職（左定四年傳），鄭桓公曾任王室司徒之官（國語鄭語、史記鄭世家），而周誥牧誓、梓材，立政諸篇，屬稱「司徒、司馬、司空」，則參有嗣宜爲顯秩。

三、嗣馬

嗣馬之職，考之文獻，皆掌武事（註八），如荀子王制「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詩祈父毛傳：「祈父，司馬也，主封圻之甲兵。」亦皆說明司馬爲掌司軍賦與軍事行政之長官。

豆閉𣪘記王冊命豆閉「嗣𠬝艅邦君嗣馬弓矢」，趞𣪘記王命趞「乍𢻱自冢嗣馬」，侯國及地方之嗣馬，既均受天子之冊封，則王國嗣馬亦當由王冊封矣。

四、嗣工

嗣工即文獻之「司空」（註九），其職司可考者：

(1)、掌營建土木之事。詩大雅緜云：「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鄭箋：「司空掌營國邑。」左傳莊公二十六年：「昔士蔿爲大司空。夏，士蔿城絳，以深其宮。」是營建宗廟、國邑，爲司空之職。

(2)、掌地政。左傳定公四年云：「（衛祝佗）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封康叔……聃季受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按，下文復云「聃季司空」，是司空掌土地之事。又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鄭師入陳，云「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則降及春秋，列國之司空猶掌地政。

五、公族

金文公族之意有二：一指公之族，即國君宗室子弟，如中觶「王大省公族于庚𦥑旅」是其例。另一則爲官名。其職掌，除任儐者外，餘則未見。春秋時，惟晉設公族之官。左傳宣公二年：「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同上，成公十八年：「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恭儉孝弟。」由此可知，晉之公族，其初蓋以同姓爲之，至獻公之後，廢不復設，至成公時復之，惟以異姓爲之，與前稍異。禮記文王世子云：「周公踐阼，庶子之正于公侯者，教之以孝弟睦友之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如所言可據，則周初王室已設此官，而職司教訓同族子弟之事。

番生𣪘、毛公鼎均載番生、毛公以執政大臣掌領公族之事。毛公鼎云：「令女𤔲嗣公族雩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以乃族扞敔王身。」乃族，即公族。公之族自與周王血親最爲親近，因此可以託付王室重任，爲王盡忠致命，護衛王之安全。依此，掌領公族者，其地位自極尊貴。

六、宰

金文「宰」職之可考者，有二事：

(1)、承王命頒授賞賜之物。如：師湯父鼎：「王乎宰雁易𢦚弓、象弭。」又如師遽彝：「王乎宰利易師遽瑨圭一，環章三。」皆是。

(2)、司王家內外，傳達宮中之命。蔡𣪘：「王乎史尤冊令蔡，王若曰：昔先生既令女乍宰，嗣王家，今余隹𤕌𡨦乃令，令女眔曶𤔲足對各，死嗣王家內外，毋敢不聞，嗣百工，出入姜氏令。」

由此可見，「宰」官職掌王家事務，爲內廷總管。至其地位，由其既有受冊命官之文，兼以近在王側，則當亦爲顯秩之官也。

綜上所述，則右者蓋由王室執政大臣所擔任，地位皆極尊貴。其職掌，大師爲最高之武職；嗣土掌司田、林、虞、牧與民之役政；嗣馬掌司軍賦及軍事行政之事；嗣工掌營建土木與地政之事；公族掌宗室子弟之事；宰掌司王家內廷事務。雖皆職有專司，但於廷禮冊命之際，則皆職司儐右之事。

肆　試論右者與受命者間之關係

近年以來，由於冊命禮之探討與開展，學者亦多留意研究右者與受命者間之關係，綜結其意見，大抵如下：㈠、右者與受命者爵秩高低有相應之關係（註十）。㈡右者與受命者之間有上下統屬之關係（註十一）㈢、冊命禮中若無右者，是因受命者位居朝廷百官之首，無人可以爲右（註十二）。右者與受命者之關係，究竟如何？茲據銘文所記，試論如下：

分析第二節所列之資料與圖表，右者與受命者之間，似乎存有如下之現象：

㈠、右者所儐之對象，並不固定。如圖(A)：「公」所右者，有「嗣土」「師」「祝」等職；「白」所右者，有「輔師」「師」「五邑守堰（？）」「嗣琱宮人」「祝」：圖(B)「嗣土」所右者，有「嗣工」「善夫」「虎臣」：「嗣馬」所右者，有「王宥」「師」：「公族」所右者，有「師」「嗣土」；「宰」所右者，有「師」「宰」「作冊」等：凡此，由圖表，右者

欄，均可看出其與受命者之官職關係，呈顯出放射型態，此似說明右者所儐之對象，並不固定。

(二)、受命者爲同一官職，而右者身分不同，此以「師」職最爲明顯。有「公」爲其右者，如5 7二器；有「白」爲其右者，如13 14 21 25四器；有「司馬」爲其右者，如31 32 35 36四器；有「𤔲工」爲其右者，如38器；有「公族」爲其右者，如40器；有「宰」爲其右者，如46器。他如「祝」「宰」等職，亦然。自右者一方而言，所儐之對象，並不固定；自受命者一方而言，受命者爲同一官職，而右者之身分不同，合而觀之，似乎說明右者與受命者之間，並無明顯而必然之上下統屬關係。

(三)、右者與受命者爵秩高低，無必然之相應關係。周禮大宗伯云：「王命諸侯則儐。」，小宗伯云：「命卿大夫士則儐。」賈疏：「諸侯尊，故大宗伯儐；卿大夫士卑，故小宗伯儐。」，前人或舉此爲證，謂右者與受命者爵秩高低有相應關係。如依彼說，則「師」之右者，當與其屬官之右者若「走馬」「虎臣」等有所不同，然檢視圖(A)「公」所右者，5、7二器爲「師」，11器爲「走馬」，圖(B)「公族」所右者，39器爲「𤔲土」，40器爲「師」，則「師」之右者，與其屬官之右者相同，與彼說不合，又如圖(B)、30器，王令此「旅邑人善夫」；35器，王令師瘨「𤔲邑人師氏」；前器之右者爲「𤔲土毛叔」，後者則「𤔲馬井白」任右者；「𤔲土」與「𤔲馬」皆爲「參有𤔲」之一，宜屬同僚，職位相當，而所右之對象，卻有層級上下之差異。凡此，皆足說明右者與受命者爵秩高低，無必然之關係。

(四)、受命者可能爲右者之屬官，僅見一例。第49器記白俗父右南季見王，王册命南季云「用左右俗父，𤔲宼」，陳夢家云：「左右某人之某官，即爲某官之副佐。」（西周銅器斷代(六)、九七頁），如陳說是，則南季爲俗父之副佐可知矣。右者爲受命者之上司，在諸器中，僅此銘爲最明確。其次，第44器，記宰弘右頌，頌受命「𤔲成周貯廿家，監𤔲新造貯，用宮御」，楊樹達云：「王命頌掌治成周織紵之户廿家，監司新造紵之事，以備宮中之用也。」（積微居金文說二一頁），若楊說可信，則頌之職或與王宮内廷有相當關聯，前已知宰爲内廷總管，則頌或爲其僚屬？然而頌器此句之解釋，迄今尚無定論，如王國維云「按貯予古同部字，貯廿家，猶云錫廿家也，貯用宮御，猶云錫用宮御。」（頌壺跋、觀堂別集卷二），郭沫若云：「此銘言監司新造，貯用宮御，當是恭王初作新宮時事……其爲新造康宮時事無疑。」（大系七三），王、郭之說，不特斷句與楊異，說解亦大有不同。此爲另一可能之例證，唯不敢確定、姑暫附於此，以俟後考。徧檢金文所記，受命者爲右者之屬官，今只得一例，另一則在疑似之間。若據此即推論「受命者爲右者之屬官」，未必可信。

(五)、職位相當可以互儐。按第28器記王命揚「乍𤔲工」，而右之者爲「𤔲徒」，似乎說明職位層次相當，可以互儐。又，第43器，蔡受册爲宰，而右之者爲「宰曶」；郭沫若云「本銘有二宰，宰曶在王左右，當是以太。蔡出納姜氏命，蓋内宰也。」（大系、一〇三頁）如依郭說，則曶爲蔡之上司。但目前金文中有關「大宰」的材料，如齊大宰歸父盤（三代十七、十四）、魯大宰原父𣪘（三代、八、三），邾太宰鈡（三代一、十五）等，均爲東周之器，西周金文尚未發現，因此宰曶是否是大宰，尚有疑問。而且銘文云「令女眔曶，𤔲足對各，死𤔲王家内外」，似乎又說明王令曶眔蔡共同綜理王家事務，二者爲「内」「外」之平行關係。若果如此，則不但職位相當可以互儐，即職位相同者，亦可互儐。

(六)、册命金文中，不記「右者」者，其原因或爲銘文記事之省略，與官階職等無涉。楊寬據太師虘𣪘銘「王乎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中廷，王乎宰曶，易大師虘虘裘……」，謂「這樣隆重的册命禮中所以沒有右者，是因爲太師居朝廷大臣的首位，找不到比他高一級的右者了」，按，楊氏此說實誤。一篇敘述完整之册命金文，其內容多半包含：時間、地點、王位、受命者及右者之方位、册命、作器銘識等（註十三），然或因時代不同，或人爲之因素，導致銘文之記載，有繁簡，有詳略，並非篇篇均敘述如此完整。在第二節表中，62以下諸器，皆銘文敘事無「右者」，而觀其所授職位，固有錫命優渥如番生、毛公者，但亦有受命爲「𤔲土」（見63器），「辭卜」（見64器），「𤔲九陂」（見67器），「𤔲左右虎臣」（見70器）等等。若依楊氏之說，則此些官職，如「𤔲土」「虎臣」亦當位居朝廷之首位，故無右者相陪，然據前箭所列資料，受命任「𤔲土」者，有右者相陪，如2器之「𢦏」、3器之「部𠣏」，分由「穆公」「康公」任其右者，是爲明證。由此可見63器之「免」受命乍「𤔲土」之際，亦宜有右者在其側，今銘文不記者，或爲敘述之省略，與官階職等無涉，舉此一例，亦足見楊氏之說，於理不合，其說實誤。

總之，全面觀察右者與受命者間之關係，發現右者所儐之對象並不固定，有職位層次相當者，有相同者，也有下屬。但也就因爲部份銘文呈顯受命者爲右者之屬官，因而導致白川靜、楊寬、李學勤、陳漢平等學者，有此錯誤的推論。其實依據本文的分析結果，右者與受命者之間，並無明顯而必然的上下統屬關係。

註　釋

（註一）歸納銘文敘述「右者」右受命者入門的例子，所表現的形式，主要有下列四種：(一)、甲右（有）乙，共十一例。如表中所列之1 3 6 20 27 34 36 45 49 52 53諸器。(二)、甲右乙入門。共十三例。如表中所列之11 23 29 30 32 33 35 41 42 44 47 48 51諸器。(三)、甲入（內）右乙。共二十七例，如表中所列之2 4 5 7 8 9 12 14 15 16 19 21 22 24 25 28 37 38 39 40 43 46 56 57 61 10諸器。(四)、甲入右乙入門。共四例。如表中所列之26 31 58 59諸器。其他另有四種形式。(五)、甲內右，如60器。(六)、乙即位，甲右，如13器。(七)、甲入門，立中廷右乙，如17器。(八)、甲右乙，乙內即立，如18器。但目前所見皆孤例。

（註二）說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一〇五頁。黃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八十八頁。張光裕「金文中之册命之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十卷下册二五七至二五八頁。陳漢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一〇六至一〇七頁。

（註三）見楊寬「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西周史研究，九十三頁至一一九頁。

（註四）左傳成公二年云：「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同上，又襄公十四年云：「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大師，以表東海。」均可證齊大公尚父爲大師之官。

（註五）鼎銘云：「䚄拜稽首，休白大師肩𦣞䚄臣皇辟。」于豪亮釋爲：「贊美伯大師保舉䚄臣事先生。」茲從其說。見氏著「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頁二六。）

（註六）壺銘云：「天右王白友」，此句難解。郭沫若云：「謂敢對揚皇天之祐與王伯之休。王伯著，大伯，自指伯大師而言。」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一一頁。

（註七）「𤔲土」即「𤔲徒」，諸家無異說。黃然偉謂「𤔲徒爲儐者，𤔲土爲司管田林牧虞之官」二者爲不同之官（前引文一四三頁）按此鼎云「𤔲土毛叔右此入門」，是「𤔲土」亦任儐者，黃氏推論，恐亦不確。

（註八）何大安「春秋列國官名不見於周禮考」（東亞學術年報十一期，二十八—三十一頁。

（註九）舊解司空之義，多泥於「空」字，望文生義，致謬誤橫生。如鄭玄周禮目錄云：「是官名司空者，冬閉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家，使民無空者也」即是一例，餘不列舉。空之與工爲同音通假，昔俞曲園已發其覆矣。見群經平議卷五尚書司空條。

（註一〇）周禮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儐」，小宗伯「王命卿大夫士則儐」，陳漢平云：「是儐者因被儐者之官職爵秩高低不同而異，區別在儐者官爵高低之不同，儐者人數多少之不同。」（西周册命制度研究，一一〇頁）

（註一一）白川靜云：「廷禮的右者由執政者擔任，似乎已成爲當時的原則。」「同系統的任命有由其最高長官右者的慣例。」（金文通釋卷六，「西周史略」第四章第一節「廷禮册命與官制，八一至九一頁），楊寬云：「右者是引導受命者的朝廷大臣，右者和受命者之間有著上下級的組織關係。」（前引文，九三頁），李學勤云：「儐者與受命者職務之間有一定統屬關係，儐者往往爲受命者之上級長官，受命者往往爲儐者之下級屬官。」，陳漢平依李說，云「分析研究册命金文，確實存在此種關係。按古代以右爲尊，爲高，爲上，西周王室册命禮儀中之儐者多爲受命者之上級長官，故于册命時儐導受命者入門，并立于其右。」（前引文，一一〇頁）又云：「西周册命金文所見儐者六職及儐者與受命者之關係，與周官所記六官之制及六屬之統屬系統較爲接近。若以册命金文中之公族假定爲周官之宗伯，將册命金文所見儐者六職分類，試比較西周金文官制與周官所載官制之屬從及職司之異同，可見西周册命時儐者六職一般分別各右其屬官。」（前引文，一八五頁）

（註一二）楊寬云：「西周王朝的主要執政者是公一級的太師和太史，而實際權力則掌握在太師手中……册命禮中稱爲公的右者主要是大師。册命禮中作爲右者的司馬，司土，司工以及太宰、公族，都是卿一級的朝廷大臣，其官爵地位都在太師和太史之下。司馬、司土和司工，大多由畿内諸侯進入朝廷擔任，多數稱伯，即是伯爵」「金文册命禮中，亦有大師受册的。大師虘𣪘載〔文按見72器〕……這樣隆重的册命禮中所以沒有右者，是因爲太師居朝廷的首位，找不到比他高一級的右者了。」（前引文，一一四頁）

（註一三）敘册命儀節最爲完整之銘文，今可考見者有頌鼎、善夫山鼎及趞鼎三篇。詳細之論述，請參見黃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第三章「西周賞賜銘文中之中國古代賜命禮儀式」，陳漢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三章「册命儀式」，及張光裕「金文中之册命之典」。

摘自《大陸雜誌》第77卷第5期一九八八年

釋 呂 市

陳 小 松

（同濟大學）

呂市見于彝銘免𣪘、豆閉𣪘；赤呂市見于南季鼎、利鼎、㦰𣪘；赤𩂣市見于揚𣪘。以上呂字作双環形相連，此字也屢見于卜辭，作双方形相連，"呂受年"（後下34.2）即其一例，宮雝字有從它的，雝字也有從双環相連的（前2.35.6），可証两形同字；彝銘宮字也有從它的（西清15.30.周尹𠫑卣），這個奇字，我以爲是呂字，其理由是：

一、說文"呂，脊骨也，象形"。是說呂象脊相連之形，此双環和双方相連，即象脊骨相連之初文，呂乃轉变后起，此較呂形象形更爲眞切。

二、此奇字與予字上面相同。說文"予，推予也，象推予之形"。推予之說，頗難理解，奇在呂字下說"昔太岳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从"心呂之臣"的說法，才知所謂"推予"就是推呂，也就是推心置呂地信任，如后世說"推心置腹"一樣。由此可知予字上面是呂而丨自后推之，即所謂"推予之形"；因推予以重任，然後予才可以訓給予。

三、說文"宮，室也，从宀，躳省声"。段注"按說宮謂从宀、呂會意亦無不合，宀繞其外，呂居其中也；呂者，脊骨也，居人身之中者也"。據此可知宮字中間所從是呂（躳從呂），卜辭和彝銘宮字既从此奇字，可証它即是呂字。

四、說文"序，東西牆也，從广、予声"。"广，因厂爲屋也"。予、呂聲同，從广謂之牆，從宀謂之宮，也可助証。

五、漢印從予的字，如舒字予旁作予也作𠮟，豫字予旁作𠮟（見漢印分韵），呂字初形和後起之形同見于予字中，尤爲同字之明証。

凡此都是此奇字爲呂的根據，字既証明，我們進一步討論呂市。呂与甫同（尚書呂刑、禮記孝經、尚書大傳、史記周本紀引作甫刑），甫可讀为黼，呂市就是黼市。黼市的名稱，雖未明見于載籍，但據禮記明堂位"服韍"之文（見下），再從裳和斧扆等来推論，它是有的，爲便于討論，先談一談黼和市的意義：

甲、黼的意義

(1) 說文"黼，白與黑相次文"。

(2) 考工記"……白與黑謂之黼……"。鄭注"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

(3) 詩小雅采菽"玄袞及黼"傳與(2)同

(4) 爾雅釋器"斧謂之黼"。

(5) 周禮司几筵"黼依"鄭注"斧謂之黼，其綉白黑采，以絳帛爲質"。

(6) 桓二年左傳"火龍黼黻"杜注"白与黑謂之黼，形若斧"。

以上黼有二義：(1)—(3)說黼是白黑綫刺綉的采文；(4)—(5)說黼是九章之一的斧文，以白黑綫綉之。

乙、市的意義

(1) 市爲命服的專稱：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二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鄭注"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孔疏"他服称韠，祭服称韍。"(韍爲市之篆文，祭服即命服)

(2) 因爲市爲命服，它不單在顏色上、形式上分等級，在文飾上也分等級：禮記明堂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注"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画文，後王弥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变化也，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

此說士的韎韋無文飾，大夫以上，市有不同的文飾。

(3) 市的文飾所在：禮記雜記下"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鄭注"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盖与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与會去上同。紃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陳奐詩小雅車攻疏"……是諸侯与其卿大夫同服赤芾矣，然服同而制有異，公侯前后方，大夫前方后挫角，形不同也，諸侯會以火山，卿大夫會以山，文不同也，唯色同赤耳"。

此說命服之市，領縫上按其等級，有不同的文飾。

如上所述，所謂黼市，可以有两种情况：1.領縫上有白黑綫的綉文；2.領縫上有斧形白黑綫的綉文。據乙(2)，市的綉飾無斧形，但有綉飾這一点是相合的，如此，黼可能表示的不是斧形，而只表示綉的采色。據乙(3)"紃以五采"，白黑文是五采中的二采，這也是略同的。書顧命"王麻冕黼裳"，裳的綉飾，不止于斧形，采色也不止于白黑二采而是五采，但書特言"黼裳"；依有"黼依"，純有"黼純"，則黼或爲凡有綉文之通称。詩"玄衮及黼"，黼与玄衮同錫，可能爲黼市之簡称，与豆閉毁"易女織衣、吕市……"，南季鼎"王易赤吕市、玄衣……"。㦸毁"易女織玄衣、赤吕市……"文例正同，可以互証。據文飾而言，謂之"黼市"，據顏色而言，謂之"𢧵市"、"赤市"、"朱市"、两據而言，謂之"赤黼市"，猶裳之称"黼裳"、"蟻裳"、"彤裳"也。(見書顧命)至"黹"則爲黼市之專字，猶韐爲韎韐之專字(見說文)，尤足証吕市之爲專名詞。

市之有文飾，僅見于明堂位、雜記，彝銘"吕市"帮助我們更深刻地了解這個制度，也帮助我們間接了解書的"黼裳"、詩的"黼"，這是很重要值得稱述的資料。

摘自《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

釋黹屯

屈萬里

一、黹屯二字舊釋概述

在古彝器銘辭裏，常見黹屯二字連文，茲略舉數例如下：

易休玄衣黹屯赤市朱黃………。走馬休盤，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七。

易寰玄衣黹屯赤市朱黃………。寰盤，同上。

易女玄衣黹屯赤市朱黃………。頌鼎，同上卷四。

易䵼市冋黃玄衣黹屯戈琱㦸旂。師奎父鼎，同上。

易女玄衣黹屯………。無叀鼎，同上。

黹字除了上舉的等形狀之外，還有作黹、黹等形的(均見頌毁。宋人金文書中，著錄此字的異形更多；因爲傳刻多訛，這裏不再列舉。下文屯字同此。)屯字除了上舉的等形狀之外，還有作屯，屯等形狀的。由各器的銘文看來，黹屯顯然是天子賞給大臣的一件物事。而著有此類字樣的器物，又以西周時代的爲最多。

宋人所著的金文書，如考古圖、博古圖錄、嘯堂集古錄，都把此二字釋爲"束帶"；只有清光緒間劉氏玉海堂所刻嚴鐵橋和蔣嗣曾合摹的宋本薛氏鐘鼎彝器欵識，在釋文裏多寫作"黹屯"。但卷十的伯姬鼎，在釋文裏，既把此二字寫作"黹屯"；而在釋文後所附的說明裏，又寫作"束帶"；這是非常矛盾的。可是明崇禎間所刻的薛書，"黹屯"二字，也作"束帶"。可知所謂宋本，恐怕是經後人改過的。

清代早期的學者，多把此二字釋爲"帶束"。只有孫星衍的續古文苑(卷一)在周無惠鼎銘裏，把它們釋爲"黹屯"；屯字下並附注一個"純"字，表示屯當讀純。晚清以來，雖然還有些人把此二字釋爲帶束；但主張釋爲黹屯的漸漸地佔了優勢。攈古錄卷三之三頌敦下引徐籀莊(同柏)的話說：

帶束，或釋爲純。(里案：原文如此。純上疑脫黹字。)黹，即書絺繡之絺；純，緣也。元(玄)衣黹純赤芾，謂元(玄)袞服及袞服之裳與蔽膝也。

劉心源在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無惠鼎的考釋裏，更申明並修正了徐氏的意見，他說：

黹，相承釋帶。徐籀莊釋黹。說文："黹，箴縷所紩衣。"今女工刺繡，謂之針黹。它器作黹。即黹屯。案：邾公望鐘："以其屯于龢作。"即錞于也；蓋屯字用爲錞耳。此作屯，正與彼合，是屯字也。凡寰盤黹屯(原注："阮書如此；攈古錄作屯。")師奎父鼎黹屯，頌鼎黹屯，頌壺黹屯，視此矣。若依舊釋束，其如邾公望鐘屯于何哉！又考㢑簋："用蘄眉壽屯魯。"亦屯字，多一橫筆。而害敦黹屯(原注："又一敦作屯；又一敦作屯。")亦如此作。是無論多一橫、少一橫，皆屯字矣。凡黹屯讀純。宋人釋束，近人釋裳，皆非。書禮以純爲緣。黹純者，繡緣也。說文："緣，衣純也。"廣雅釋詁二："純，緣也。"案：緣者，領也。

劉氏說邾公望鐘的屯于二字，以爲是錞于，雖然是錯誤了；但他說屯是屯字，則是正確的(詳後)。他說："近人釋裳"，是指吳大澂說的。吳氏在愙齋集古錄裏，於此二字，皆釋爲"帶裳"。在師奎父鼎銘文(見愙齋集古錄第四册)後面，吳氏還特別的說："屯，古裳字。"但他爲什麼解釋爲"裳"字，在字形方面，却沒有說明。

清末民初的學者們，除了羅振玉對於黹字闕疑未釋(貞松堂集古遺文，凡"黹屯"二字，在釋文裏，黹字都作□。)以及還有的人依從舊說釋作"帶裳"外；其餘的人，大都傾向於"黹屯"的解釋。孫詒讓的古籀拾遺(卷上、寧辟父敢)說：

黹屯二字，吕釋爲帶束；宣和圖及薛釋竝从之。(原注："王錄亦同")此二字金刻屢見，諸家所釋皆同。惟孫氏續古文苑周舞惠鼎銘(原注："亦見阮欵識，題無惠鼎")，釋爲黹屯，讀屯爲純。以字形覈之，孫釋是也。說文黹部："黹，箴縷所紩衣；从㡀，丵省。"凡金刻黹字，如伯姬鼎作黹，頌鼎作黹，寰盤作黹，周寶父鼎作黹，形並明晳。其上作业者，丵省也。其下作㡀者，㡀也。此敢三器，作黹黹黹黹諸形者，筆畫少有減省耳。至屯字，三器互異：一作屯屯，二作屯，三作屯，似傳摹皆有訛舛。其見于它器者，如伯姬鼎作屯，無專鼎作屯，頌鼎作屯，頌壺作屯，頌敢作屯，寶父鼎作屯，竝不誤。遲簋："用蘄眉壽純魯。"純作屯屯二形，亦可與諸器屯字互證。黹屯，即書顧命黼純之省；謂以黼文爲玄衣之緣也。

後來，郭某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無惠鼎)裏，也有類似的說法：

玄衣黹屯語，亦見休盤、頌鼎、師奎父鼎、寰盤等銘。舊釋黹爲黹，形雖近似，苦無確證。王國維說爲"兩己相背之黻字"。今案：新出𧊒毁字作𩏺，乃黻之異文，則釋爲黹，無可易矣。屯，舊釋屯，讀爲純。吳大澂釋裳，以小雅九罭"袞衣繡裳"爲證。案：以釋屯爲近是。遲盨純魯字作屯，與此正爲一字。釋裳，文雖可通而字形無說。

按：黹字已見於甲骨文；曾伯霥簠裏也有這個字。(三代吉金文存卷三第二十一葉的且己鼎，也有這個字；因爲其義未明，茲不論。)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三十八葉七片作黹，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四六三二片作黹。殷虛文字類編(卷七)說：

祚案：王徵君說，此殆是黻字，所謂兩己相背者，形當如此。師奎父鼎作黹，頌鼓器作黹(原注："舊釋作帶。")，與此略同。多與屯字連文，謂黻純也。

曾伯霥簠的銘文說："曾伯霥悊聖元武，元武孔黹。"這個黹字，有許多紛歧的解釋。

解釋曾伯霥簠裏這個黹字的，以阮元的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爲最早。它把此字釋爲"業"，但沒說明所以釋爲業的理由。後來，攈古錄金文，從古堂欵識學，愙齋集古錄，奇觚室吉金文述，也都依樣葫蘆地釋爲"業"字。綴遺齋彝器考釋則認爲它是"光"字。它說：

此字上从山，火字也。說文：光，古文作炗，又作㶾。可證。

吳闓生的吉金文錄，也把它寫作業；不過，吳氏却說："吾以爲當讀孔常，乃與下韻。"但業字何以能讀爲常？這是很難自圓其說的。於是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就乾脆說它是常字。它說：

黹乃常之異文。說文："常，下帬也；从巾，尚聲。裳，常或从衣。"此从巾从黹省。蓋常若裳乃形聲字，此乃會意字。此讀爲堂皇之堂，高也；盛也。聲正入韻。

上述的這些人們，似乎都忽略了其他彝器裏"黹屯"的黹字。只有孫詒讓、于省吾和唐蘭，注意到了這一點。古籀拾遺(卷中)解釋曾伯霥簠的黹字說：

文字的廓廓，常常變成實筆。如甲骨文的□(天)字，金文就變成了□；甲骨文的口(丁)字，金文就變成了■。像這類的例子很多。那麽，□字可以變成□，自然也不足奇異。金文裏常見"□右"二字連文(見善夫克鼎、頌毁等)，大家都把□字解釋爲屯；以爲"屯右"就是周誥中見過不止一次的"純佑"。這個解釋，於形於義，都很切合。又克鐘："用匄□叚永命。""□叚"，大家都以爲卽詩經中所常見的"純嘏"。這解釋也非常正確。那麽，□就是□，也就是屯字，當無可疑。

但"黹屯"到底是什麽東西呢？孫星衍既在屯字下加注一個"純"字，他的意思似乎是把黹屯解釋爲刺繡的花邊。而且，由於孫氏是把純字注在無惠鼎"玄衣黹屯"的句下，更可以推知他所指的可能是上衣的花邊。後來劉心源、孫詒讓、唐蘭(以上各家的意見，都已見上文所引)和日本的白川靜教授(見金文集二、師奎父鼎)，都有同樣的意見。徐籀莊則以爲是刺繡的下裳(見上文所引)。近人黃公渚在他所著的周秦金石文選評注裏(頌鼎篇)，仍把"黹"釋爲"帶"，以爲"帶屯"是帶之有邊緣者。

按：諸家把黹字解釋爲刺繡，都是受了說文的影響。孫詒讓說金文裏的"黹屯"，就是尙書顧命裏的"黼純"，這一說本來不錯。但，孫氏竟忽略了顧命裏的黼純，乃是指席子的邊緣而言；而席子是無法加以刺繡的。黼純固然有在裳上的；但金文裏既常見"玄衣黹屯"的話，可知這黼純也可以在衣上。至於黃氏，他既把黹誤釋爲帶，其說自無足取。那麽，從顧命的資料看來，這關鍵並不在是不是刺繡的問題，而應該是花紋問題。

王靜安以爲黹就是黻字，象兩己相背之形。他又說黹字常和屯連文，以爲是"謂黻純也"。這話雖然大致不錯；但"黼純"何以能作"黻純"？"兩己相背"，到底是什麽形狀？王氏却沒有說明。

說到這裏，我們不能不檢討一下黼和黻兩個字。

解釋黼，黻二字的文獻，可以分作兩部分：其一，是就它們的色彩來說；另一，是就它們的形狀來說。就色彩來說的，以爲黼是白黑相間的花紋。這一說始見於周禮的考工記。考工記畫繢之事說：

白與黑謂之黼。

詩毛傳(見小雅采菽"玄袞及黼"和大雅文王"常服黼冔"傳。)和說文都承用了這一說法。而且，後

詒讓案：㡀字阮釋爲業。說文、汗簡、古文四聲韻及金刻業字無作此形者。其字與宰辟父敦"黹純"黹字正同，此當亦卽黹字，其讀當爲希。(原注："書咎繇謨：'絺繡。'孔疏引鄭注云：'絺，讀爲黹。'周禮司服注引書作希，云：'希，讀爲絺。或作黹，聲之誤也。'說文有希聲無希字。段注疑希爲黹之古文；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又謂希卽黹之省。段說近似。")"元武孔希"四字爲句；希，遠也。

于氏雙劍誃吉金文選(曾伯霥簠)說：

㡀，舊釋爲業；似是黹字。休盤黹作㡀，害毁黹作㡀。但"哲聖元武，元武孔黹"，不得其解耳。

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下編、第二十一葉。)說：

曾伯霥簠的㡀，前人誤釋做"業"。(原注："容庚引'悊聖元武，元武孔㡀'，以爲釋'業'和文中用韻不合，因改入附錄。郭沫若仍釋做業，以爲和'午''武'合韻。")我在字形方面，認爲當是黹(黹)字的變體。而休盤的"㡀□"，宰屖父毁的"㡀□"，都就是"黹屯"，(原注："'黹屯'，金文習見，吳大澂釋□爲裳，誤。'黹屯'就是顧命的"黼純"。士喪禮記：'緇緶緆，緇純。'注：'飾裳在幅曰緶，在下曰緆，飾衣曰純。'所以金文常說：'玄衣黹屯。'")是第一個有力的證明。簠銘說："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霥悊聖元武，元武孔黹，克狄淮(淮)尸(夷)，印燮𩵋湯，金衜錫行，具旣卑方。""午""武"是韻，"黹""尸"是韻，"湯""行""方"是韻。(原注："'黹'訓'祑衣'，有工緻、緻密的意思。'黹''至'聲相近。弓人注、節南山箋，都說：至猶善也。'")是第二個有力的證明。

由上文所引述的諸家之說看來，從淸代晚葉後，以主張把㡀字釋作黹、把□字釋作屯的爲最多；而且，他們所持的理由，也比較充足。諸說中尤以孫詒讓的議論最爲詳密。雖然他所根據的薛氏和阮氏的兩部欵識，把黹屯兩字的形狀多半刻得訛變了；但，他的結論是正確的。

二、㡀 □ 與 黼 黻

從字形來看，㡀和說文的黹字，筆畫雖然小有不同，但却很相似。小篆是從古籀衍變而來，而且訛變到面目全非的字，非常之多；此字雖稍有訛變，但相差還不太遠。因而，自孫星衍以來，許多學者把它解釋爲黹字，在字形上說是比較合理的。古

毛萇詩傳曰："諸侯赤黻。"黻與紱古今字同。

可見黻和紱可以通假。顏氏以弫形花紋來解釋紱字；顯然地，他是把弫當作了兩己相背戾之形。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引述了顏氏此注之後，却說："據此知兩己之誤也。"這一論斷，恐未必和顏注的意見相符。

阮元則以爲"兩己相背"應該作"兩弓相背"。阮氏揅經室集(卷一)有釋黻一文，說：

說黻者曰："兩己相背戾。"而自古畫象則作弫形。明兩弓相背戾，非兩己相背戾也。兩弓相背，義取于物，與斧同類；兩己之己何物耶？

徐灝又以爲當作亞形。他在說文解字注箋黻字下說：

黻，古文作市，卽蔽前之韠；此以其刺繡而从黹也。兩己相背，蓋作亞形，而刺繡於其間。市有朱赤之色，則黑與青其圻鄂之緣歟？亞正象韠形。

後來王元穉、池伯煒，都有釋黻之作(兩文都見於說文解字詁林所引。)。王氏支持阮氏的說法，池氏則仍主兩己相背之說。直到現在爲止，對於黻的形狀問題，還沒有定論。

三、黹 屯 今 釋

甲骨文和金文裏，只有黹字，沒有黼、黻兩字。从黹的字，甲骨文中沒見過；在金文裏，只見過䵜(見䵜毁，三代吉金文存卷九第四葉)和黺(見鄭興伯鬲，愙齋集古錄第十七册)兩個字。黺字不可識；䵜，當是說文的黼字。說文說：

黼，合五采鮮色。从黹，虘聲。詩曰："衣裳黼黼。"

按："衣裳黼黼"，今本詩經曹風蜉蝣篇作"衣裳楚楚"。可知从虘、从處，都和楚同聲；也可知䵜黼是同字異體。但今本說文的"合"字，經典釋文引作"會"。會是繪的意思；今本說文，恐怕是傳寫之誤。黼是畫成的五采鮮色，這和考工記"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同樣地只就色采來說，而沒說到它們的形狀。這給人們一個啓示，那就是最早出現的黹字，當是某種花紋的象形字，後來加上甫、犮、處等注音的偏旁，用來表示同一花紋的不同顏色。

說文用"箴縷所紩衣"解釋黹字。徐鉉注黹字的音是"陟几切"，當是從紩字來

來凡是用色彩來解釋黼字的，都無異說。

說黻字的色彩的，也始見於考工記的畫繢之事；說："黑與青謂之黻。"詩毛傳(見秦風終南"黻衣繡裳"傳。)和說文，也同樣地承用了考工記之說。這也是後來一般人都採用的說法。但却有一個異說，那就是高誘注淮南子說林篇所說的："青與赤爲黻。"他注呂氏春秋季夏紀，也說："黑與赤謂之黻"。高氏的這一異說，不知是他自己記憶偶誤，還是另有所承？不過，照理說，高誘的說法應該也是本於考工記的。

就形狀方面說的，都說黼是斧形。如：

斧，謂之黼。　爾雅釋器。

黼文如斧形。　尙書臯陶謨(僞古文本益稷，下同。)正義引孫炎說。

白與黑謂之黼，斧形也。　桓公二年左傳杜注。

黼者，織爲斧形。　漢書賈誼傳"美者黼繡"顏師古注。

黻，則是兩己相背之形。如：

黻，謂兩己相背。　尙書臯陶謨正義引孫炎說。

黻，兩己相戾。　桓公二年左傳"火龍黼黻"杜注。

黻文如兩己相背。　爾雅釋言"黼黻，彰也"郭注。

黻爲兩己相背。　尙書臯陶謨"黼黻"僞孔傳。

說黼是斧形，本來沒有異說。但孔穎達解釋所謂"斧形"，却另有說法；尙書臯陶謨正義說：

蓋半白半黑，似斧刄白而身黑。

孔氏所以這樣說，可能是由於他沒見過以斧形爲花紋的物事之故。

至於解釋黻爲兩己相背之形的，不同的意見就多了。漢書韋賢傳："黼衣朱紱。"顏師古注說：

朱紱，爲朱裳畫爲弫文也。弫，古弗字也。

按：韋賢傳的"朱紱"二字，當是本於周易困卦九二爻辭"朱紱方來"；這裏的紱字，應該就是韍字，也就是蔽膝。顏氏把它解作黻，以爲是朱裳上所畫的花紋，雖然與漢書的本義不合；但，以紱爲黻，却也是有旁證的。文選潘安仁楊荆州誄："亦朱其紱"，李善注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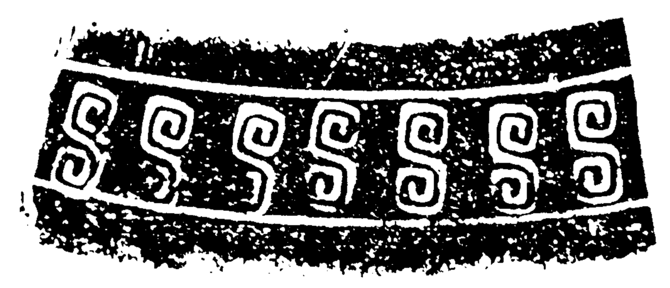
的。我覺得這個音和義，都是後起的。黹字最初的聲音，當和黼相同。這不但有尙書顧命篇的“黼純”和詩小雅采菽的“玄袞及黼”兩個黼字，就是金文中常見的“玄衣黹屯”的黹字，可爲的證；從曾伯霥簠中黹字的押韻看來，更可以斷定。唐蘭說曾伯霥簠的黹字，和“尸”字爲韻，他因而認爲應讀作陟几切(說見前)；其實是不然的。曾伯霥簠開頭一段的原文是：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霥悊聖元武，元武孔黹。克狄淮尸(夷)，印燮繁湯。金衜鐊行，具旣卑方。………

從文義來看，這段話的開頭兩句，是記時日。以下二句，是泛說曾伯霥的聖明與英武。克狄淮夷以下，是敍述他的實在功業。由此看來，“曾伯霥悊聖元武，元武孔黹”二句，必須連讀，文氣纔能貫串。從押韻的情形來看，這段話也顯然地是開頭的四句一韻(首句不押韻)，以下湯、行、方………一韻(尸字也不押韻)。所以，尸字根本不是韻脚，自然不會和黹字爲韻。由此說來，這裏的黹字，應該和午、武同韻，也是無可否認的。黹字旣和午、武同韻，黹屯又和黼純相同；那麼，黹字應該讀爲黼的聲音，當可確定。我在作曾伯霥簠考釋一文(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本)時，曾經認定黹字應和黼同音；但那時所說的理由，却不够詳細。現在再疏通證明如上。

前面說過，黹當是某種花紋的象形字；這從甲骨文和金文中黹的字形看來，當可斷定。後來，加上甫、友、處這些注音的偏旁之後，本來是表示同一花紋的不同顏色；但是，後世解說的人，却把黼黻兩字說成兩種不同形狀也不同顏色的花紋。把黻字說爲“兩已相背之形”，還保持了原義(說詳後)；說黼字爲“斧形”，當是由“甫”的聲音附會而來。而古代實在沒有用斧形作爲衣物之花紋的(後世附會之說，自不必論。)，於是孔穎達不得不說爲“似斧刃白而身黑”。這充分地表露出來孔氏理屈辭窮的窘狀。

殷周時的席子和衣服，由於質料易朽，現今已無法看到。但，那時代的陶器和銅器，有些還保持着“兩已相背之形”的花紋。這種花紋，有的簡單，有的複雜，有的變幻多端，乍看不易辨認；而仔細分析起來，却仍然可以看出來它的本來面目。簡單的像李濟之先生殷虛器物甲編中所著錄一件殘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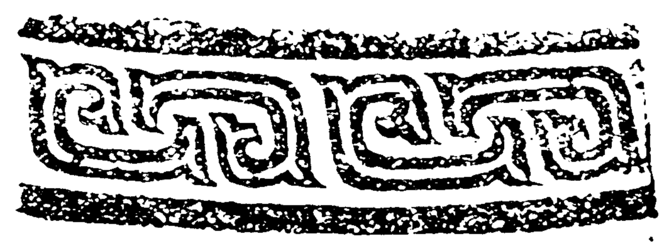
(見原書圖版伍拾叁頁之18)

這一陶片的花紋，可以一望而知是“兩已相背之形”。稍微把花紋變得活潑一些的，如㠯簋：



(見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錄六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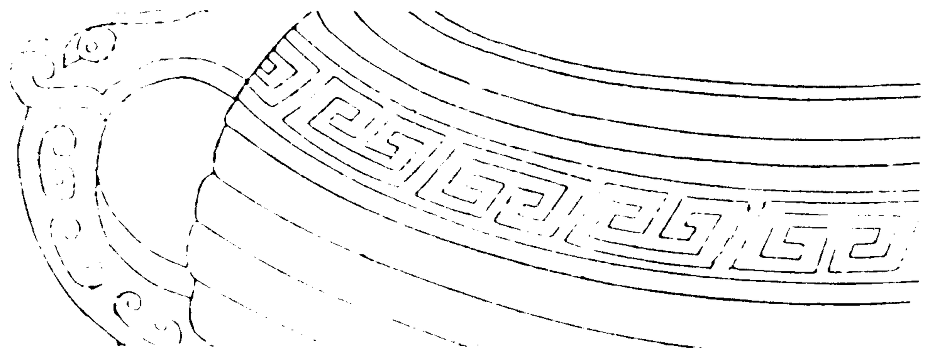
這是一般人所謂“雲紋”的，而實際上是略帶波磔的兩已相背之形。和此相似的另一變體，像曾太保盆的花紋：



(見容庚頌齋吉金圖續錄第四八圖)

這也是一般人所謂“雲紋”的；可是和㠯簋的花紋一作比較，就可知它仍是由兩已相背之形演變而來。

彝器中的花紋，也有作兩巳相向之形的，如西淸古鑑所著錄的周仲姬敦：



(見原書卷二十八第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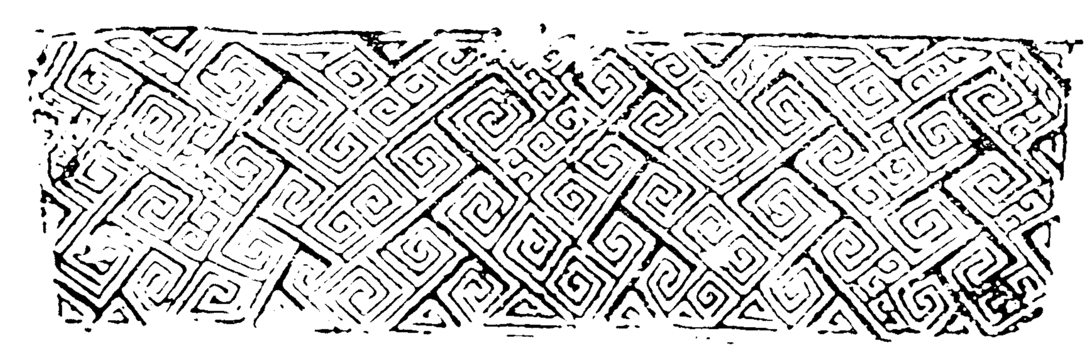
這種花紋，如果做得活潑一些，就成了武英殿彝器圖錄所著錄的鈎連雷紋甗的形式：



(見原書一三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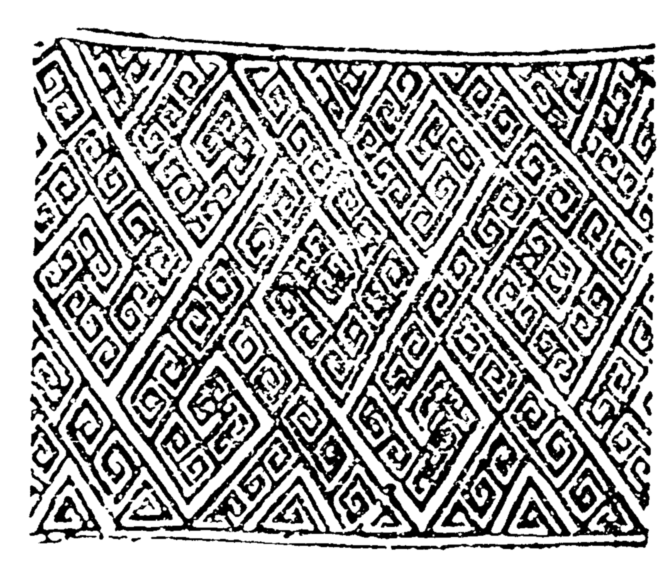
以上兩種花紋，應該是兩巳相向之形；但如果說它們是兩巳相背之形，似乎也可以說得過去。

比較複雜的形式，例如武英殿彝器圖錄所著錄的亞醜方鼎的花紋：



(見原書第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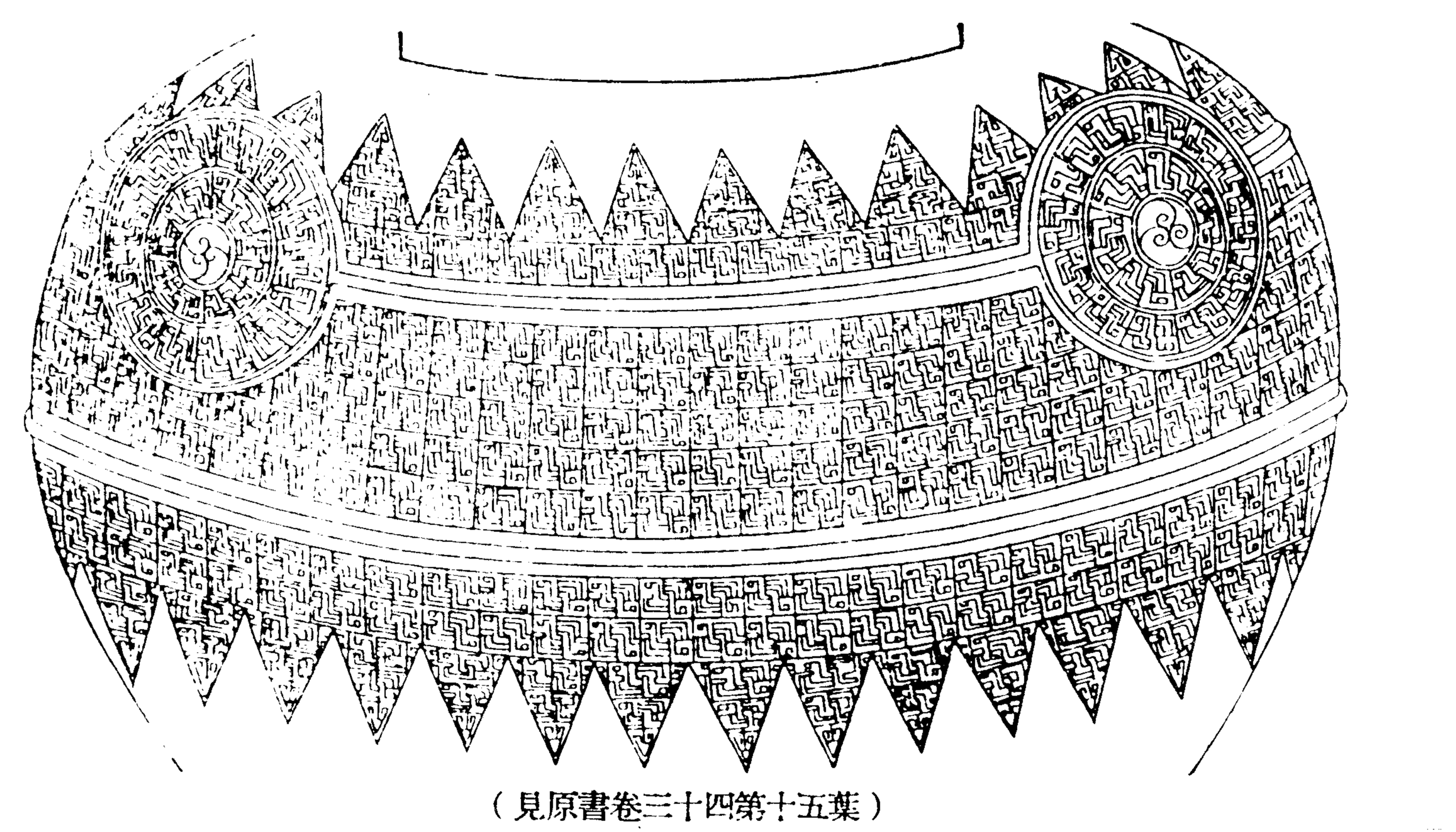
更複雜些的，例如同書所載鈎連雷紋兩耳甗的花紋：



(見原書一四五頁)

這兩種被一般人稱爲雷紋的花紋，實際上前者是互相鈎連的兩巳相背之形，後者除了兩巳互相鈎連之外，中間又夾雜着小的兩巳相向(或說是兩已相背)之形。從上述的情形看來，當可以斷定，所謂“兩已相背之形”的黻字，它的花紋，應當是上面所舉的那些形式。顏師古、阮元、徐灝等的說法，雖然都不够正確，但已相差不遠。王靜安說黹卽黻字，雖然對了；但他沒說明黹何以是黻而不是黼，又沒說明“兩已相背之形”究竟是怎樣的花紋，所以也還有一間之差。

𢇁、𦥛、𦥑等字形中間的花紋，顯然地是象徵兩巳相背、或互相鈎連之形；但它們上下的四直筆或三直筆是象徵什麼呢？我以爲那是象徵上下邊緣之外的飾紋。我們旣然見不到殷周時代的衣服和席子，現在仍以古器物爲例。西淸古鑑中周蟠虺甗的花紋是這樣的：



(見原書卷三十四第十五葉)

這甗的花紋，雖然不是兩巳相背之形，但還保留着“己”形的遺痕。而邊緣上下的尖形飾紋，似乎就是𦥑字上下三出或四出之形所象徵的物事。所以我認爲黹字是這種花紋的象形字。它的音讀，被黼字保存下來；它的意義，被黻字保存下來。黼和黻都是後起的字；它們產生的時代，雖難確知，但似乎不會早到春秋以前。

上舉的那些花紋的形式，只是舉例，並非彙錄。從陶器和銅器看來，這種黹形花紋，在殷代就有，西周時代最爲流行，直到春秋和戰國時代還沿用着。在它流行的時代來說，和書本文獻的記載，正相符合。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種黹形花紋，多用在靠近器口的地方，也有些在靠近器足的地方。器腹上雖然也有以這種花紋爲飾的，但究屬少數。由此看來，在殷周時代，是慣於把這種花紋用在器物的邊緣上。這種習慣，也正和尙書顧命爲“敷重篾席，黼純”的記載相合。

周禮春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鄭司農的注說：“純，緣也。”儀禮鄉飮酒禮記：“蒲筵緇布純。”鄭康成的注也說：“純，緣也。”可知純字有邊緣的意思。從金文和書本的資料對看，金文中黹屯，就是顧命的黼純，也似乎沒有什麼疑義。那麼，金文裏所常見的“玄衣黹屯”，便是玄色衣服，而用黹形花紋飾着它的邊緣了。從金文的資料看，有黹形花紋的衣服，是由天子所特賜的；由書本文獻看，着這種衣服的人，是天子和諸侯等貴人們(見下)。這種高貴的服裝，受賜的人穿起來自然會感到“安且吉兮”，無怪乎他們要把這光榮的事情鏤之金石了。

四、餘　　論

根據以上的論斷，我們試看西周至春秋時代經典中的黼黻兩字：

尙書顧命篇，黼字出現過三次。其一，是"狄設黼扆綴衣"的黼扆。黼扆，就是周禮春官司几筵的"黼依"；它當是飾着黹形花紋的屏風。其二，是"敷重篾席，黼純"的黼純，那是說席子的邊緣用黹形的花紋爲飾。其三，是"王麻冕黼裳"的黼裳，它當是繡着黹形花紋的下裳。在顧命裏，這三件衣服和器物，都是天子用的。

詩經大雅文王篇，說到亡國後的殷士，到周京來助祭的時候，周人還讓他們"常服黼冔"。毛傳說：

黼，白與黑也。冔，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

鄭康成更申述之，說：

殷之臣……其助祭自服殷之服；明文王以德不以彊。

按：黼冔，當是飾有黹形花紋的帽子。在西周初年，這種帽子，恐怕還沿用着殷人的舊稱，而未必專爲殷人之服。文王裏這句話的意思，似乎是仍讓殷士（毛傳說是殷侯）帶着飾有黹形花紋的帽子，以表示周人給殷士的尊榮；而並不把他當作亡國奴看待。

小雅采菽：

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

"玄袞及黼"，顯然地就是金文裏常見的"玄衣黹屯"。這當是玄色的袞服而又飾着黹形的花紋。毛傳以爲來朝的"君子"是指諸侯而言；從錫賜路車乘馬看來，毛氏之說似乎可信。

那麼，從詩經裏這兩處資料看來，服用以黹形爲飾的帽子、衣服的，都是諸侯。

甲骨文和金文裏，只有黹字，沒有黹黼二字；前面已經說過。在西周時代的書本文獻裏，只見到黻字，沒見到黼字。在書本文獻中，黻字最早的出處，當是秦風的終南篇（尙書皐陶謨篇，是戰國時代的作品，說見拙著尙書皐陶謨篇著成的時代，原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原文是：

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繡裳。

這裏的"君子"，毛傳以爲是秦襄公。此說是否，還難斷言。但他是秦國的君主，當無可疑；它是東周以來的詩篇，也似乎沒有問題。這"黻衣"則當是飾有黹形花紋的上衣。

此外，論語泰伯篇讚美夏禹，說他"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解釋黻冕的有些不同的說法；但，那恐怕只是飾有黹形花紋的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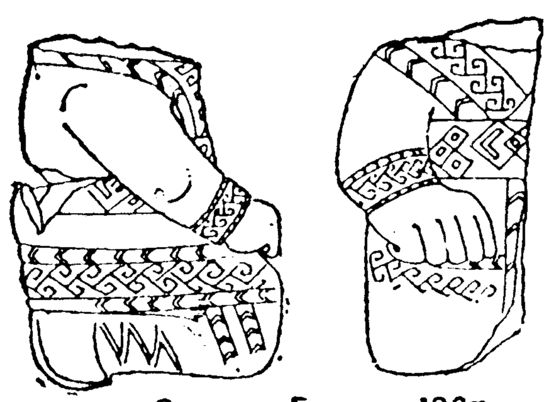
從這兩條資料看來，着黻衣的是諸侯，戴黻冕的是天子；也都顯示出飾有黹紋的是高貴的衣物。金文中所載接受"玄衣黹屯"之賜的人，雖然未必都是諸侯；然從各器的全文看來，他們都是公卿之類的大臣，則能確定。如此說來，金文資料和書本文獻所記載的情形，是一致的。

復次，黻冕和黼冔，黻衣和黼裳，雖然有冔冕之別，衣裳之異；但究竟是同樣的物事。因而我懷疑上舉的那些黼和黻，原來只作黹；它們右邊的偏旁，很可能是後人加上去的。黼黻二字，究竟起於何時，雖難確知；但到戰國時代，這兩個字已很通行了，最顯著的例子，是尙書皐陶謨篇黼黻二字連用，以及考工記對此二字已有不同的解釋。至於春秋桓公二年左傳的"火龍黼黻"，雖然說是臧哀伯的話，實際上恐怕是左傳作者的鋪陳之辭；所以，它也可能是戰國時代的文獻。而詩終南和論語的黻字，是原來就這樣寫？抑或本是黹字，而被後人傳寫成黻字？現在就無法斷定了。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追　　記

文成後，承石璋如先生告訴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侯家莊發掘所得的器物中，有一個殘破的石人立雕，它衣服上的花紋，很像兩己相背之形；並承把他即將出版的小屯殷代的跪葬一文給我看。文中附有這件殘石雕的插圖現在把它轉載在這裏：



就這件石雕看來，它的衣領，衣的下邊、以及袖口，都飾着互相鉤連的兩己相背之形的花紋；這給鄙說添了一個强有力的佐證。按：民國四十二年，李濟之先生作跪坐蹲居與箕踞一文，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本。該文附圖中，就有這件立雕。原圖是照像本，所顯示的花紋，雖然不如上列的描繪本清楚；但也約略地可以看到它那兩己相背的形狀。在草述本文時，竟忽略了這一個重要的資料。現在追記在這裏，並謝益友攻錯的厚意。

七月十五日萬里記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1967年

《鞞 刹》新 释

唐 兰

三十年前，郭沫若在日本东京，曾作《金文餘释》十六篇，收在1932年出版的《金文从考》中，第一篇是《释鞞𩎟》。我当时匆匆讀过，沒有仔細研究。最近重讀，对此略有意見，因作《鞞刹新释》。

“鞞刹”两字，見于静簋，这是周穆王时代的銅器（約公元前10世紀），銘文說：“王錫静鞞刹”，是把“鞞刹”单独作为一种賞賜。又作“鞞𩎟”，見于番生簋，这可能是厉王时代的銅器（約公元前9世紀），銘文是：“錫朱市（韍）、悤黃（衡）、鞞𩎟、玉环玉瑹。”把“鞞𩎟”跟“朱韍悤衡”和“玉环玉瑹”一起賞賜，此外还有很多車馬飾和旂鈴等賞賜。

吳大澂《說文古籀补》說静簋的“鞞刹”是：“鞞刀室也，遂射韝也，二物为同类。”容庚《金文編》采取这个說法。郭沫若批評两家的說法是“似是而实非”，他說：“錫射韝尙有可說，錫刀室成何体統耶？”他根据番生簋这两个字列在“悤黃”和“玉环玉瑹”的中間，认为“上下皆为玉之佩飾，則此亦必相与为类。”因而“断言，鞞者珌也，𩎟者璏也。”

在吳大澂的时代，由于只看見静簋，所以把“鞞刹”解释为互不相关的刀室和射韝，确实是不相称的；“刹”字从刀，跟射韝也联系不上，郭沫若批評这个解释“似是而实非”，是很对的。但郭沫若的說法，也不能令人滿意。第一，番生簋把鞞𩎟列于“朱韍悤衡”与“玉环玉瑹”之間，显然“鞞𩎟”是跟“朱韍”有关联的装飾品，毛公鼎銘：“錫汝𩰫鬯一卣，𩍐圭瓚宝、朱韍悤衡、玉环玉瑹。”下面也是車馬飾，跟番生簋一样。但在朱韍悤衡和玉环玉瑹之間却沒有鞞𩎟，更証明“鞞𩎟”是屬于“朱韍悤衡”一类的飾物。而照郭沫若的說法，則“鞞”等于“珌”，所謂“珌”实际是剑镡的一类（剑镡，是在剑把下面与剑身上面的装飾）；“𩎟”等于“璏”，实际是剑室上用以系組綫的装飾品；那末，无論鞞和𩎟都是一件小的附件，而不能作为独立的装飾品的，把它放在“韍”、“衡”、“环”、“瑹”之間，是輕重悬殊不能相称的。“鞞”如果只是剑上的“镡”，那末为什么只賞“镡”而不賞剑呢？“𩎟”如果只是繫在剑鞘上的“璏”，那末，为什么只賞“璏”而不賞剑鞘呢？这都是讲不通的。第二，静簋是周穆王时銅器，屬于西周前期，就是番生簋也屬于西周后期的开始，那个时期里还沒有剑，所以《詩經·公刘篇》：“鞞琫容刀”还只以刀为装飾品。静簋的賞“鞞刹”，要照《說文》“鞞”是刀室，“刹”字从刀，也一定和刀有关，这和西周时代有刀无剑的情况是符合的。要是照郭沫若的說法，“鞞”是剑镡，“𩎟”是剑鞘上的“璏”，就很难讲通了。剑是西周末年以后，春秋时期才发展起来的，而用玉来做剑镡和剑璏，更是战国以后玉具剑上的装飾，如何能用来解释西周时代的“鞞𩎟”呢？刀和剑虽然有些类似，但并不相同，刀柄和刀身之間从来沒有听到过有镡，春秋期間的“鈹”，《說文》称为“剑如刀装者”，《說文》又說“鏺，鈹有镡也”。可見剑的系統的“鈹”，才有有镡与无镡两种。現在常看到的小型的玉镡，都是春秋以后的，正应該是鈹鏺之类的镡而不屬于刀上的。刀比剑短，刀室上也从来沒有听到过有璏，更从来沒有見过西周时代的遺物，所以要假設容刀上有两种玉制的装飾“镡”和“璏”，也是很难成立的。

商承祚作《长沙古物聞見記》，郭宝鈞作《古玉新銓》，对于郭沫若的說法都有不同意見。商承祚把“鞞”仍释为刀室，而把“刹”释为《詩經·大东篇》“鞙鞙佩璲”的“璲”。他用郑中溶、吳大澂的說法，把一般所謂昭文带的“璏”称为“璲”，說是貫带系組所用，而不是繫在剑鞘上的。郭宝鈞把“鞞刹”认为是一件，就是“璲”，說：“結于剑緱的他端，备夾入于腰际革带間者曰‘鞞𩎟’，亦即如滿清官吏間覆带刀繫上玉墜之类。”又說：“蓋璲乃綴玉之类，結于剑繫上端，佩时夹于腰与革带間，其縛也不过一绳結，其解也亦一举手之劳耳。”他并沒有具体說明“鞞𩎟”是什么样子的“玉墜”或“綴玉”，仅仅在“琫珌璏繫想象图”里面把“璏”（即璲）画成一个小环用以悬繫剑緱，而沒有說明为什么在这里是玉环而不是“玉墜之类”了。

总之，三家对于“鞞𩎟”的說法，除了商承祚还承认“鞞”是刀室之外，都把“鞞𩎟”或“𩎟”說成是玉飾。对于“鞞”，郭沫若說是玉剑镡，对于“𩎟”，郭沫若和商承祚都說是一般所謂昭文带，而郭宝鈞却把“鞞𩎟”說成是挂剑用的小玉环。他們的共同点是都忘記了在金文里“鞞𩎟”两字都是从革旁的；显然，应該是用皮革制的，至少也是可以用皮革制的。郭沫若因为在番生簋里“鞞𩎟”夹在“悤黃（衡）”与“玉环玉瑹”之間，把“悤黃”誤讀为“悤珩”，即《說文》所謂“佩上玉也”的“珩”，因而說“上下皆为玉之佩飾”，以为“鞞𩎟”也一定是玉飾。他不知道“衡”与“珩”不是一物。“衡”在《礼記·玉藻》里有“幽衡”与“悤衡”，“衡”字在金文里作“黃”作“亢”，除了“悤黃”、“幽黃”、“幽亢”以外，还有趞鼎等的“朱黃”，师嫠簋的“金黃”和何簋的“朱亢”，“悤”、“幽”、“朱”、“金”等名称都是染或繪在布帛或皮革上的顏色，而不是玉色，与《国語》所說“白玉之珩”（《晋語》）或“白珩”（《楚語》）是迥然不同的。金文又常見“冋黃”，“冋”又作“絅”，是用商麻所織的带或布。大克鼎說“錫汝叔市参冋莾悤”，則是說有三个絅衡而中間的一个是染成悤綠色的。师酉簋說：“赤市朱黃中絅”則是說三个或五个“朱衡”的中間的一个是用商麻做的。最近发現的师克盨說：“赤市五黃”，則是說有五个衡。由此可見“衡”可以用商麻来做，又可以有三个或五个，就决不是佩玉的“珩”了。番生簋的“悤黃”，既然不是玉飾，那末，从革旁的“鞞𩎟”，更不应該說是玉飾了。

商承祚、郭宝鈞都根据《詩經·大东篇》“鞙鞙佩璲”来解释“鞞𩎟”的“𩎟”，比郭沫若用剑璏来解释“𩎟”要合理得多，問題是《詩經》的“佩璲”，究竟是什么？商承祚把昭文带当做“佩璲”，不知道昭文带实际是剑璏，是上了吳大澂的当。商氏說“昭文带”是临时放在剑鞘上而不是縛在剑鞘上，据現在从楚墓里发掘出来的剑鞘上大都有璏来看，显然是錯誤的。郭宝鈞假設璲是玉环，但据番生簋是另外有玉环的。《詩經·大东篇》說“鞙鞙佩璲，不以其长”，可見“璲”是可以用长短来量的，要象商承祚、郭宝鈞的說法，“佩璲”只是一种玉飾，是昭文带或者玉环，那末，“不以其长”一句就沒有着落了。

其实“鞞”是刀室，“𩎟”或“刹”既从革，又从刀，是系刀用的革带。革带可以改用絲带，所以“𩎟”可以写作“繸”，《尔雅·释器》：“繸，綬也。”这种带子又可用以系佩玉，所以又可以写作“璲”。《尔雅·释器》“璲，瑞也”。实际只是一个字。正因为“璲”是綬带一类的东西，所以可以用长短来量度的。

《說文》：“鞞，刀室也”；又“削，鞞也”；削又作鞘，《說文》新附：“鞘，刀室也。”《广雅·释器》：“鞞、鞘，刀削也。”剑鞘沿用刀鞘的名称，所以揚雄《方言》（卷九）說：“剑削自河而北，燕赵之間謂之室，自关而东或謂之廓，或謂之削，自关而西謂之鞞。”“削”字本从刀，說明它是刀鞘，“鞞”、“鞘”、“鞘”等字从革，“鞞”字从革，說明它是用皮革制的。《逸周书·伊尹朝献篇》：“請令以魚皮之鞞”，孔晁注：“鞞，刀削”。《尙书大传》：“南海魚革”；注：“魚革今以飾小車，纏兵室之口。”《說文》：“鮫，海魚，皮可飾刀”。郭璞《山海經》漳水注，刘欣期《交州記》也都說鮫皮可以飾刀剑鞘的口。《后汉书·輿服志》記皇帝的佩刀是“半鮫魚鱗金漆錯雌黃室”，諸侯王的佩刀是“半鮫黑室”。鮫魚就是現在的鯊魚，一直到近代也还用鯊魚皮来飾刀剑鞘，是很貴重的装飾品。那末，“鞞”是刀鞘，是絲毫不容怀疑的。

司馬彪《續汉书·輿服志》說：“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韍，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韍所以执事，礼之共也。故礼有其度，威仪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兴，战兵不息。佩非战器，韍非兵旗。于是解去韍佩，留其系璲，以为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韍佩既废，秦乃以采組連結于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汉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双印佩刀之飾，至孝明皇帝乃为大佩，衝牙双瑀璜皆以白玉。”又說：“自青綬以上，縌皆长三尺二寸，与綬同采而首半之。縌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縌。紫綬以上，縌綬之間，得施玉环鐍云。”崔豹《古今注》对“佩璲”的說法也差不多。

从司馬彪、崔豹的說法里可以看出春秋战国以后韍和玉佩虽已經废而不用，“佩璲”还是保存下来了。因此，“佩璲”是綬带一类的織物，在汉代学人是可以从当时实物来說明的。《說文》：“綬，韍維也”，又“縌，綬維也”。是“縌”跟“綬”略有不同。据《輿服志》“縌”就是“佩璲”說是“佩綬相迎受，故曰縌”，那末，“佩璲”是一方面系在“綬”上而另一方面是佩玉，所以說是“綬維也”。

司馬彪說“双印佩刀之飾”是汉朝才加上去的。但事实上把容刀做佩飾，远在西周时期，尽管战国到秦已經不佩刀，汉朝又重新加上去，这只是恢复古代的制度吧了，跟汉明帝时恢复玉佩的制度是一样的。《詩經·芄兰篇》說，“容兮遂兮，垂带悸兮。”郑玄箋說：“容，容刀也，遂，瑞也，言惠公佩容刀与瑞及垂紳带三尺，則悸悸然行止有节度。”“遂”应該就是“𩎟”或“刹”，也就是“璲”和“繸”。

根据番生簋說：“錫朱韍悤衡，鞞𩎟，玉环玉瑹”，可見西周时代韍衡跟容刀、佩璲、玉环等服飾成为一組，秦汉以后只是把“韍”和其他玉佩取消了，佩刀、佩璲和玉环等还保留着。再根据静簋的“刹”字从刀来看，可見“佩璲”本来是系刀用的革带，但也可以用来系玉佩，也可以用絲織品来代替革带。那末，“𩎟”是系在韍衡上系刀用的綬带类服飾，也是絲毫不容怀疑的。

郭沫若怀疑“錫刀室成何体統”，其实“鞞”用魚革来作装飾，在古代是极其貴重的。《詩經·公刘篇》說：“鞞琫容刀”，也正由于刀鞘和刀把的装飾，要比一把普通的靑銅刀貴重得多。汉朝的服飾制度里只有皇帝和諸侯王才用半鮫为装飾，公卿百官就只有黑漆刀鞘了，可以为証。

静簋里周穆王賞給静“鞞刹”，这种賞賜和《易經》里所說“或錫之鞶带”是相类似的。但在番生簋里的“鞞𩎟”則屬于韍衡一組服飾。毛公鼎也賞賜韍衡一組，却又沒有“鞞刹”。可見这是可以有，可以无的。但无論如何，“鞞刹”是革制的刀鞘和系刀鞘的革带，而不是什么玉飾，則是可以断言的。

摘自《文匯报》一九六一年6月21日第3版

周 代 官 名 畧 攷

楊 筠 如

言周代官制，率以周禮爲本。 然周禮一書，世人多攻其僞。 余疑周禮出自春秋以後，乃雜採春秋各國官制爲之；其中雖大致與周制猶相近，而謂全爲周制，則殆不可信。故就古籍金石所見周代之官名，畧爲輯釋，以存其眞；亦以待攷鑑閒者之審訂焉。

冢宰宰 大宰

詩雲漢鞫哉庶正，疚哉冢宰。禮記內則王后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論語君薨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荀子王制使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偸，冢宰之事也。冢宰，一稱宰。詩十月家伯維宰。鄭箋宰，冢宰。晋語葵丘之會，獻公將如會，過宰周公。韋注宰周公王卿士宰孔也，爲冢宰。左傳之稱宰者有隱元年之宰咺，桓四年之宰渠伯糾，僖九年之宰孔。金文之稱宰者尤夥；師嫠敦宰王周生內右師嫠。吳尊宰朔右作冊吳入門。頌敦宰弘右頌入門。望敦宰朋友右望入門。左傳國語又稱大宰。定二年左傳祝佗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大宰。周語惠王十五年有神降于莘，使大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又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晋文公命。皆卽周禮之大宰也。

司徒農父

書牧誓梓材立政皆有司徒司馬司空。詩十月番維司徒。緜篇乃召司徒。鄭語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襄二十一年左傳王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昭二十二年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周語引周之秩官司徒具徒。揚敦司徒留伯內右揚。無專鼎司徒南中右無專入門。師艅敦王呼作冊內史冊命師艅櫖司徒。司徒一名農父；書酒誥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圻父，司馬也。農父，司徒。宏父，司空。 金文司徒本作嗣土，正主農之意。 周禮大司徒辦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敎稼穡樹藝。猶有農父之意也。

司馬圻父

司馬見書牧誓梓材立政。楚語程伯休父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周語引

周之秩官司馬陳芻。師奎父鼎司馬刑伯右師奎父。師𧻚敦司馬共右師𧻚入門師𣪕鼎司馬共右師𣪕入門。司馬一名圻父；書酒誥圻父薄違，字一作祈；詩祈父祈父，予王之爪士；毛傳祈父，司馬也，主封圻之甲兵。

司空宏父

司空亦見書牧誓梓材立政。定二年左傳聃季爲司空。詩緜篇乃召司空。周語引周之秩官司空視途。揚敦王若曰：揚作司空。無專鼎王命史友册命無專曰官司空。𠑇彝命史懋錫𠑇載東回黃作司空，𠑇簋王在魯！命𠑇作司空。司空一名宏父；酒誥宏父定辟是也。

司寇尉氏

書立政司寇蘇公。成十一年左傳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定二年左傳康叔爲司寇。周語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揚敦𤔲司寇𤔲司空。司寇一名尉氏；襄二十一年左傳欒盈辭于周行人曰：將歸死于尉氏。與襄三年魏絳曰請歸死于司寇，正同。

大宗上宗　宗伯

書顧命大保大史大宗皆麻冕彤裳。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大宗之名，與尙書同·一稱上宗·顧命上宗奉同瑁·又曰上宗曰饗·周禮稱大宗伯·魯有宗伯之官·魯語夏父弗忌，曰我爲宗伯·文二年左傳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周語虢文公說籍禮云！宗伯九之·皆卽書之宗也·

大師師

詩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常武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襄十四年左傳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世胙大師，以表東海。周語大保六之，大師七之·大師一稱師；詩大明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毛傳師，大師。實卽左傳之世胙大師也。金文有大師虘豆·大師鍾伯侵𠤳，大師吏良父敦。不能定其時代。又稱師某父者甚夥；師𩛥父鼎師𩛥父𧻚還至于𨑥，□從，其父某蔑□曆，錫金。對揚其父休，用作寶鼎。師奎父鼎王呼內史駒册命師奎父𤔲乃父官友。倘有師湯父鼎師器父鼎師田父尊，諸器，其是否周之大師，不能定也。

大保保　伯相

書召誥大保先周公相宅。顧命乃曰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衞侯毛公。大保敦王伐彔子□，𠭰乃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鼎惟公大保來反入年，在十又一月。大保一稱保；雒誥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君奭告女朕允保奭。又稱伯相；顧命伯相命士須材。伯相卽大保奭也。

大史

書酒誥大史友，內史友。顧命大史御王册命。襄四年左傳魏絳曰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昭二年韓宣子適周，觀書于大史氏。哀六年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語大史贊王。覲禮大史是右。又曰大史述命。毛公鼎卿事寮。大史寮。大史稱寮亦稱友，其僚友衆也。

內史作册　作册內史　作册尹　尹氏

詩十月棸子內史。內史友見酒誥。桓二年左傳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于魯乎？襄十年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周內史見于左傳者，有莊三十二年之內史過僖十六年之內史叔興父，文十四年之內史叔服。內史叔興父，周語作內史興。金文所見內史特多：𧽊鼎內史卽命。師虎敦王呼內史吳曰册命虎。揚敦內史先册命揚。豆閉敦王命內史册命豆閉。師奎父鼎王命內史駒册命師奎父。內史一名作册；吳尊之作册吳，卽師虎敦之內史吳。睘卣有作册睘癸亥父巳鼎有作册豐。書雒誥乃命作册逸誥。顧命命作册度。　稱作册內史；𠑇盉王在周命作册內史錫𠑇鹵百隆。師𧻚敦王呼作册內史册命師𧻚。其長稱作册尹。師𣪕鼎王呼作册尹册命師𣪕。𠑇敦王受作册尹諸佣册命𠑇。亦稱尹氏；克鼎王呼尹氏册命善夫克。師嫠敦王呼。尹氏册命師嫠。詩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氐。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又曰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皆是也。

師氏

詩十月橋維師。雲漢趣馬師氏。毛傳師氏弛其兵。師氏主兵之官也。書牧誓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顧命師氏虎臣。訊田鼎有司衆師氏小子會射。毛公鼎師氏虎臣。彔卣王命彔以成周師氏戍于口師。皆與周禮師氏不同。

虎賁虎臣

書立政綴衣虎賁。顧命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孟子武王之伐紂也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虎賁一名虎臣。顧命師氏虎臣。毛公鼎師虎臣。師寰敦任右虎臣。師酉敦邑人虎臣。

趣馬走馬

詩十月蹶趣馬。雲漢趣馬師氏。書立政趣馬小尹。趣馬一作走馬；走馬休敦益公右走馬休入門。走馬壺右走馬口自作行壺。大鼎王召走馬應京。

綴衣

書立政綴衣虎賁。又曰虎賁綴衣。按綴衣本帷幕之名，主帷幕者，因亦謂之綴衣。疑卽周禮之幕人也。

膳夫膳宰

詩十月仲允膳夫。雲漢膳夫左右。莊十九年左傳惠王收膳夫之秩。周語膳夫農正陳籍禮。克鼎王呼尹氏册命善夫克。小克鼎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師𣪕鼎惟小臣善夫。大敦王命善夫。善夫皆卽膳夫，膳夫一名膳宰；周語引周之秩官膳宰致饔。燕禮膳宰具官饌于寢東。

左右

書立政左右攜僕。詩十月膳夫左右。棫樸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師寰敦左右虎臣。師虎敦官司左右。儀禮大射儀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左右正與司馬正，小臣正，庶子正，僕人正同。左右，司馬，小臣，僕人，皆官名。

小臣內小臣

書康誥越小臣諸節。又曰越厥小臣外正。儀禮燕禮小臣戒與者，大射儀又有內小臣。靜敦學宮小子衆服衆小臣□僕。使夷敦王使小臣守使于夷。師田父尊賞小臣傳口。季娟鼎命小臣夌先相楚居。師𣪕鼎惟小臣善夫。小臣靜彝。小臣靜卽事。𧻚尊王錫小臣𧻚彝貝。追叔彝追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周禮有內小臣，與儀禮同。

小子

書酒誥邦君御事小子。靜敦學宮小子衆服衆小臣衆口僕學射。祺田鼎衆師氏小子會射。小子射鼎錫小子射，王賞貝十朋。周禮夏官有小子。

庶子外庶子

燕義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大射儀獻庶子于阼階。庶子一作外庶子；書康誥矧惟外庶子訓人。周禮諸子，鄭注或曰庶子。

卜正大卜

隱十一年左傳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曲禮有大卜，與周禮同。

大祝祝

曲禮有大祝，金文有大祝禽鼎。書傳多止稱祝；周語引周之秩官宗祝執祀。韋注祝，大祝。又曰使大宰以祝史帥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韋注亦曰祝，大祝。左傳或稱祝史，或稱祝宗。祝，亦大祝也。

陶正

襄二十五年左傳子產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

農正田畯　司嗇　嗇夫

周語膳夫農正陳籍禮。韋注農正，田大夫也。又曰農正再之。韋注后稷之佐，田畯也。詩大田饁彼南畝，田畯至喜。鄭箋以田畯爲司嗇。𠑇敦蓋有司𪏰，孫仲容釋爲司嗇。禮記郊特牲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一稱嗇夫；覲禮嗇夫承命告于天子。昭十七年左傳引夏書嗇夫馳，庶人走。其屬有農師；周語農師一之，農正再之。猶儀禮稱司馬正司馬師，小臣正小臣師也。

火司

周語引周之秩官火師監燎。

水師

周語引周之秩官水師監濯。

樂正伶

儀禮大射儀東面命樂正。又曰樂正命大師。其屬有大師少師上工；大射儀僕人

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依司馬正司馬小臣正小臣師農正農師之類例之；大師少師當本稱大樂師，小樂師，如其長稱大樂正，少樂正也。此疑用春秋各國官名，非周制如此。周禮有大司樂。一稱伶。周語伶人告和，王謂伶州鳩曰：鐘果和矣。韋注伶，司樂官。

門尹閽人

周語引周之秩官門尹除門。春秋時宋有此官；僖二十八年左傳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告急。哀廿六年皇非我因子潞門尹得左師謀，是也。一稱閽人；大射儀閽人爲大燭於門外。

關尹關人

周語引周之秩官敵國賓至，關尹以告。一稱關人；聘禮及境，問關人。周禮有司關。

司里里君

周語引周之秩官司里授館。宋有司里，襄九年左傳子罕使伯氏司里，是也。周禮有里宰。一稱里君；史頌敦里君百生。

司民

周語司民協孤終。周禮有司民。

司商

周語司商協民姓。按民姓當本作民生；古姓本作生，伯吉父盤其惟諸侯百生。史頌敦里君百生。是其證。疑卽周禮賈師也。

家司馬

趞鼎王若曰趞，命女作豳師家司馬。周禮有家司馬。

中廄令

諆田鼎中廄令□舒□馬走。春秋時楚有中廄尹。昭二十七左傳沈尹戌言于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廄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

僕夫僕人　摨僕

詩出車召彼僕夫，謂之載矣。又曰僕夫況瘁。儀禮大射儀有僕人正，僕人師，

僕人士。春秋時晉有僕人；襄三十年左傳子產曰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僕人巡宮。康誥左右摨僕。

宰夫

周語宰夫陳饔，膳宰監之。聘禮周夫官具。周禮有宰夫。

寺人

詩巷伯寺人孟子。秦亦有之；秦風寺人之令。晉有寺人披，齊有寺人貂，宋有寺人惠，牆伊戾。

候人

詩候人彼候人兮，荷戈與殳。周語引周之秩官候人爲導。

虞人

襄四年左傳魏絳引虞人之箴。周語引周之秩官虞人入材。

行人行理

襄二十一年左傳欒盈辭于周行人。周語引周之秩官行理以節逆之。行理亦行人也。

訓人

書康誥矧惟外庶子訓人。

鬱人

周語鬱人薦鬯。周禮有鬱人。

犧人

周語犧人薦醴。周語犧人薦醴。

廩人廩

周語引周之秩官廩人薦餼。又仲山父曰：廩協出。韋注廩，廩人。

工人

周語引周之秩官工人展車。春秋各國有工正；昭四年左傳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是魯有之。莊二十二年齊侯是敬仲爲卿，辭；使爲工正。是齊有之。宣四年蔿賈爲工正。是楚亦有之。又有工師，孟子工師得大木則王喜。定十年左傳叔孫謂郈工師駟赤。國差甔有工師，亦齊器。

牧人牧

周禮有牧人，周語牧協職。韋注牧，牧人。

場人場

周禮有場人，周語場協入。韋注場，場人。

甸人

周語引之周秩官甸人積薪。大射儀甸人執大燭于庭。周禮有甸師。

服休

書酒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鄭注服休，燕息之臣。

服采

酒誥服采。鄭注朝祭之近臣。魯語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注引虞說大采，袞職也。少采，黼衣也。則服采當是主掌朝服之臣，與周禮司服相似。

小尹

書立政趣馬小尹。小尹，亦當爲官名。

右官五十，大致可認爲周官者。其餘僅見于三禮或春秋各國所有者，不具論焉。

摘自《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周刊》第2集第20期1928年

論所謂五等爵

傅斯年

一

五等爵之說舊矣，春秋孟子周官皆爲此說作扶持矣。然孟子所記史實無不顚倒。周官集於西漢末，而春秋之爲如何書至今猶無定論。故此三書所陳五等爵之說，果足爲西周之舊典否，誠未可遽斷。吾嘗反復思之，以爲相傳之五等爵說頗不能免於下列之矛盾焉。

一與尙書不合　周書康誥，「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衞，百工播民，和見事於周。」　又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召誥，「周公乃朝，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顧命，「庶邦侯甸男衞。」　鄭玄以五服之稱釋此數詞，而詁經者宗之，此不通之說也。　按五服說之最早見者，爲周語上，其文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衞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　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　此言畿內者爲甸，畿外者爲侯，侯之附邑爲賓，蠻夷猶可羈縻，戎狄則不必果來王也。　蓋曰王者，謂其應來王，而實卽見其不必果來王矣。又戰國人書之禹貢所載五服爲甸侯綏要荒，固與周語同，綏服卽賓服，而與周書中此數詞絕非指一事者。　若康誥召誥顧命所說，乃正與此不類。甸在侯下，男一詞固不見於五服，而要服荒服反不與焉，明是二事。近洛陽出周公子明𣪘器，其詞有云，「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於成周。　𢓊命舍三事命，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男，舍四方命。」　持以擬之尙書，顧命之「庶邦侯甸男衞」者，應作庶邦侯，侯田男，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則諸男也。　「侯甸男衞」者，「侯，侯田男，衞」，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諸衞也。　『侯甸男邦采衞」者，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邦域之外而

註一　馬融後作康王之誥。

註二　或不始于鄭君。

國	爵	姓	始封	今補記
魯	侯	姬	周公子伯禽	彝器中稱魯侯
蔡	侯	姬	文王子叔度	彝器中稱蔡侯
曹	伯	姬	文王子叔振鐸	彝器中有曩侯張之洞釋爲曹
衛	侯	姬	文王子康叔封	彝器中有康侯封鼎
滕	侯 後書子	姬	文王子叔繡	彝器中有滕侯敦
晉	侯	姬	武王子叔虞	彝器中有晉公盦
鄭	伯	姬	厲王子友	
吳	子 按國語本伯爵	姬	太王子太伯	彝器中稱工吳王
北燕	伯 史記作侯	姬	召公奭	彝器中稱郾侯，郾公，郾王
齊	侯	姜	太公尙父	彝器中稱齊侯
秦	伯	嬴	伯益後非子	彝器中有秦公敦
楚	子	芈	顓頊後熊繹	彝器中稱公稱王
宋	公	子	殷後微子啟	彝器中有宋公䜌鐘，或稱商
杞	侯 後書伯或書子按正義本公爵	姒	禹後東樓公	彝器中稱杞伯
陳	侯	嬀	舜後胡公	彝器中有"陳侯"者皆齊器，與此無涉
薛	侯 後書伯	任	黃帝後奚仲	彝器中稱䢵侯
邾	子 本附庸進爵	曹	顓頊苗裔挾	彝器中稱邾公
莒	子	己	兹輿期	彝器中稱鄘侯
小邾	子 本附庸進爵	曹	邾公子友	
許	男	姜	伯夷後文叔	彝器中稱鄦子
宿	男	風	太皞後	
祭	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有祭中鼎
申	侯	姜	伯夷後	彝器中稱申伯
東虢		姬	文王弟虢仲	
共	伯			
紀	侯	姜		彝器中稱己侯

納采之諸衛也。　韓詩外傳八，「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此采之確解也。　「侯甸男邦伯」者，猶云，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諸邦之伯也。「侯甸男衛邦伯」者，諸侯，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及衛，及諸邦之伯也。　持周公子明器刻辭此語以校尙書，則知侯下有重文，傳經者遺之。　此所云云，均稱呼畿外受土者之綜括列舉辭。　而甸乃侯甸，非國語所謂王甸之服，與五服故說不相涉也。　古來召令不必齊一其式，故邦伯或見或不見，而王臣及諸侯亦或先或後。然尙書此數語皆列舉畿外受土者之辭，果五等爵制爲周初舊典者，何不曰「諸公侯伯子男」乎？　此則五等爵之說顯與尙書矛盾矣。

二與詩不合　詩言侯者未必特尊，如，「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齊侯之子，衛侯之妻。」　而言伯者則每是負荷世業之大臣，如召伯，申伯，郇伯，凡伯。果伯一稱在爵等之義意上不逮侯者，此又何說？

三與金文不合　自宋以來箸錄之金文刻辭無貫稱「公侯伯子男」者。　若周公子明諸器刻辭，固與尙書相印證，而與五等爵說絕不合。

四以常情推之亦不可通。　上文一二三已證五等爵說既與可信之間接史料卽尙書詩者不合，又與可信之直接史料卽金文者不合矣，今更以其他記載考之，亦覺不可通。　顧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以衛侯畢公毛公之親且尊，反列於芮伯彤伯之下，果伯之爵小於公侯乎？一也。「曹叔振鐸，文之昭也，」而反不得大封，列於侯之次乎？　二也。鄭伯秦伯，周室東遷所依，勳在王室。當王室既微，乃反吝於名器，以次於侯之伯酬庸乎？三也。　如此者正不可勝數。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國爵姓表，所記爵姓，非專據經文，乃並據左傳及杜預集解，且旁及他書者。　經文與左傳固非一事，姑無論左傳來源之問題如何，其非釋經之書，在今日之不守師說者中已爲定論。　而杜氏生於魏晉之世，其所憑依今不可得而校訂。　故顧棟高此表頗爲混亂之結果。　然若重爲編訂，分別經文左氏杜氏三者，則非將此三書作一完全之地名人名索引不可；此非二三月中所能了事。　故今仍錄原文於下，兼附數十處校記。　若其標爵之失，稱始封之誤，姑不校也。

國	爵	姓	始封	今補記
絞				
州				
蓼				
羅		熊		
賴	子			
牟	附庸			
葛	伯	嬴		
於餘邱				
譚	子	子		
蕭	附庸	子	蕭叔大心	
遂		嬀		
滑	伯	姬		
原	伯	姬	文王子	
權		子		
郭				
徐	子	嬴	伯益後	彝器中概稱郐王
樊	侯		仲山甫	彝器中有樊君鬲。此爲畿內之邑，晉文公定戎難時，王以賜晉。其稱君不稱侯正與金文之例合也。
鄣	附庸	姜		
耿		姬		
霍	侯	姬	文王子叔處	
陽	侯	姬		
江		嬴		
冀				
舒	子	偃		
弦	子	隗		
道				

國	爵	姓	始封	今補記
夷		妘		
西虢	公	姬	文王弟虢叔	彝器中有虢季子白盤等
向		姜		
極	附庸	姬		
邢	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稱井伯井侯
郕	伯	姬	文王子叔武	
南燕	伯	姞	黃帝後	
凡	伯	姬	周公子	
戴		子		
息	侯	姬		
郜	子	姬	文王子	
芮	伯	姬		彝器中稱芮公芮伯
魏		姬		
州	公	姜		
隨	侯	姬		
穀	伯	嬴		
鄧	侯	曼		彝器有鄧公敦
黃		嬴		
巴	子	姬		
鄾	子			
梁	伯	嬴		彝器有梁伯戈
荀 或云卽郇國	侯	姬		
賈	伯	姬		
虞	公	姬	仲雍後虞仲	
貳				
軫				
郧 卽邧國	子			

沈	子	姬		
六		偃	皋陶後	
蓼		偃	皋陶後	
偪		姞		
麇	子			
巢	伯見尚書序			
宗	子			
舒蓼		偃	皋陶後	
庸				
崇				
郯	子	已	少昊後	
萊	子	姜		
越	子	姒	夏后少康子	
劉	子	姬	匡王子	
唐	侯	祁	堯後	
黎	侯			
鄁	附庸			
州來				
呂	侯	姜		彝器中有稱呂王者
檀	伯			
鍾離	子			
舒庸		偃		
偪陽	子	妘		
鄀				
鑄		祁	堯後	
杜	伯	祁	堯後	
舒鳩	子	偃		

柏				
溫	子	己	司寇蘇公	
鄫	子	姒	禹後	彝器中有曾伯簠
厲		姜	厲山氏後	
英氏		偃	皋陶後	
項				
密		姬		
任		風	太皞後	
須句	子	風	太皞後	
顓臾	附庸	風	太皞後	
頓	子	姬		
管		姬	文王子叔鮮	
毛	伯	姬	文王子叔鄭	彝器中稱毛公
聃		姬	文王子季載	
雍		姬	文王子	
畢		姬	文王子	
酆	侯	姬	文王子	
郇	侯	姬	文王子	彝器中有旬伯簋
邘		姬	武王子	
應	侯	姬	武王子	彝器中有應公敦
韓	侯	姬	武王子	
蔣		姬	周公子	
茅		姬	周公子	
胙		姬	周公子	
鄀				彝器中皆稱鄀公又有鄀公平侯敦
夔	子	芊	熊摯	
檜		妘	祝融後	

廧咎如		隗	赤狄別種	
介			東夷國	
姜戎	子	姜	四岳後陸渾之別部	
白狄				
鄋瞞		漆	防風氏後	
羣蠻				
百濮			西南夷	
赤狄				
根牟			東夷國	
潞氏	子		赤狄別種	彝器中有貉子卣不知卽是潞否
甲氏			赤狄別種	
留吁			赤狄別種	
鐸辰			赤狄別種	
茅戎			戎別種	
戎蠻卽蠻氏	子		戎別種	
無終	子		山戎種	
肅愼			東北夷	
亳			西夷史記索隱蓋成湯之胤	
鮮虞一名中山		姬	白狄別種	
肥	子		白狄別種	
鼓	子	祁	白狄別種	
有莘			夏商時國	
有窮			夏時國下同	
寒				
有鬲		偃		
斟灌		姒		
斟鄩		姒		

胡	子	歸		
焦		姬		
楊	侯	姬		彝器中有陽白鼎
邶				彝器中稱邶伯邶子
鄘				
沈			金天氏苗裔臺駘之後	
姒			同上	
蓐			同上	
黃			同上	
不羮				
房				
鄅	子	妘		
鍾吾	子			
桐		偃		
戎				
北戎				
盧戎	子		南蠻	
大戎		姬	唐叔後	
小戎		允	四岳後	
驪戎	男	姬		
山戎			卽北戎	
狄			有白狄赤狄二種	
犬戎			西戎之別在中國者	
東山皋落氏			赤狄別種	
揚拒泉皋伊雒之戎				
淮夷				
陸渾之戎又名陰戎	子	允	卽小戎之徙于中國者	

過		
戈		
豕韋	彭	夏商時國
觀	姒	夏時國
扈	姒	同上
姺		商時國下同
邳		
奄	嬴	
仍		夏時國下同
有緡		
駘		
岐		
蒲姑		商時國
逄	姜	商時國
昆吾	己	夏時國
密須	姞	商時國
闕鞏		古國
甲父		同上
鄘		古國
𥟖夷	董	虞夏時國
封父		古國
有虞	姚	夏商時國

補記諸節，大致據余永梁先生之金文地名表。但舉以爲例，以見杜說與金文之相差而已，不獲一一考其詳也。以下又錄金文所有顧表所無者若干事。

國名	姓	稱號(自稱者)	
召	姬	伯	彝器有召伯虎敦
散	姬	伯	彝器有散伯敦
夨		王	彝器有夨王鼎夨王尊散盤中亦稱之爲夨王
輔		伯	彝器有輔伯鼎
蘇		公	彝器有蘇公敦
相		侯	彝器有相侯鼎
龍		伯	彝器中有龍伯戈
鑄		公，子	彝器中有鑄公簠鑄子鐘
郘		伯	彝器中有郘伯鼎
鍾		伯	彝器中有鍾伯鼎

據上列顧表，以公爲稱者五，宋，西虢，州，虞，劉、而劉標子爵。此則據杜氏之非。經文固明明言劉公，其後乃言劉子，此畿內之公，其稱公乃當然也。今共得稱公者五，而其三爲畿內之君，虞虢劉皆王室卿士也。其一之州公最冗突，公羊傳桓五年，「冬州公如曹。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六年春正月，寔來。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此眞斷爛朝報中之尤斷爛處。春秋全經中，外相如不書，意者此文蓋「公如曹」「公至自曹」之誤乎？無論此涉想是否可據，而州之稱公無先無後，固只能存疑，不能據以爲例。然則春秋稱公者，王室世卿之外，其惟宋公乎？此甚可注意者也。又姬姓在此表中除爵號不詳者外，列於侯者十六，爲最多數；列於伯者十二，曹鄭祭北燕郕芮凡賈滑原毛；列於子者，除劉子前文中已訂正外，尙有吳巴郜頓沈；列於男者一，驪戎；列於附庸者一，極。子男之姬姓者，非越在蠻夷，如吳如巴，卽陳蔡間之小國；若郜則僅以其大鼎見于經文，春秋前已滅；驪則本是戎狄之類。此數國受封之原除吳郜外皆不可詳。如頓沈之是否姬姓，經文左傳亦無說也。姬姓何以非侯卽伯，號子者如此其少？此又可注意者也。表中以子爲號而從杜氏標姓爲姬者，已如上所舉，若其他號子者，則

子姓有	譚，
姜姓有	萊，姜戎；
曹姓有	邾，小邾，
己姓有	莒，温，郯；
嬴姓有	徐；
姒姓有	鄫，越；
羋姓有	楚，夔；
隗姓有	弦；
偃姓有	舒，鳩舒；
妘姓有	偪陽；鄅；
歸姓有	胡；
風姓有	須句；
祁姓有	鼓；
允姓有	陸渾之戎；
姓無可考者有	鄀，郥，賴，麇，宗，潞，戎蠻，無終，肥，鍾離，鍾吾，盧戎。

再以地域論之，則在南蠻東夷者十七，吳，楚，巴，鄀，郥，賴，舒，弦，頓，夔，宗，越，鍾離，舒，鳩，盧戎，以上偏南 邾，莒，小邾，徐，鄫，須句，郯，萊，胡，鄅，鍾吾，以上偏東；在戎狄者七，姜戎，陸渾之戎，潞，戎蠻，無終，肥，鼓。至於譚，温，頓，沈，麇，偪陽，各邑中，則温在王畿之內，譚入春秋滅於齊，頓沈之封不詳，偪陽則妘姓之遺，亦楚之同族也(見鄭語)。約而言之，以子爲號者，非蠻夷戎狄，卽奉前代某姓之祀者，質言之，卽彼一姓之子遺。其中大多數與周之宗盟不相涉。彼等有自稱王者，如徐，楚，吳，越，春秋加以子號，旣非其所以自稱，恐亦非周室所得而封耳。

男之見於前表者，僅有三，許，宿，驪戎。準以周公子明器中「侯田男」一語，男實侯之附庸。戎驪之稱男不見於春秋經，宿亦然。準以魯頌「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及隱十一年左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壬午遂入許，………齊侯以許讓公，」之文，則許在始乃魯之附庸，故入其國先以讓魯，魯思往事之強大，而欲居常與許也。意者許在初年，曾劃入魯邦域之內，其後自大，魯不過但欲守其稷田耳。及鄭大，並此亦失之矣。今彝器有許子簠許子鐘，而無稱許男者，

† 魯邦域所及余另有文論之

可知彼正不以『侯田男』自居也。

如上所分析，則五等稱謂之分配頗現淆亂，其解多不可得。今先就字義論之，果得其誼，再談制度。

二

公，君也。爾雅，「公，君也，」釋名同。左傳所記，邦君相稱曰君，自稱曰寡君，而羣下則稱之曰公。是公君之稱，敬禮有小別，名實無二致也。

君。兄也。詩邶鄘衛風鶉之奔奔云：

鶉之奔奔，鵲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爲兄。

鵲之彊彊，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國風之成章，每有顚倒其詞，取其一聲之變，而字義無殊者。此處以君兄相易，其義固已迫近，而考其音聲，接近尤多。廣韻，君，上平二十文，舉云切；兄，下平十二庚，許榮切。再以況貺諸字從兄聲例之。況貺均在去聲四十一漾，許訪切，似聲韵均與兄界然。然今北方多處讀音，況貺諸字每讀爲溪紐或見紐，而哥字之音則見紐也。(唐韻，哥，古俄切。)詩以彊兄爲韻，則兄在古邶音中，必與彊同其韻部。此在今日雖不過是一種假設，然可借之連絡處正多，今試詳之。

公，兄，君，尹，昆，翁，官，哥，皆似一名之分化者。今先列其反切韻部如下，再以圖表之：

公	上平	東部	古紅切	見紐
兄	下平	庚部	許榮切	曉紐
君	上平	文部	舉云切	見紐
尹	上平	準部	余準切	喻紐
昆	上平	魂部	古渾切	見紐
翁	上平	東部	烏紅切	影紐
官	上平	桓部	古丸切	見紐
哥	唐韻		古俄切	見紐

茲將上列各紐部表以明之

發音＼收音	淺喉 ng	舌頭 n	元音
淺喉破裂k,g	公 兄(古讀)	昆 君 官	哥
·淺喉磨擦h,x	兄(今讀)		
深喉及元音	翁	尹	

公，君，兄，已如上所述，至其餘諸字之故訓，分記如下：

尹　廣雅釋詁，「尹，官也。」王氏疏證曰，「爾雅，『尹，正也。』郭璞注云，『謂官正也。』周頌臣工傳云，『工，官也。』洪範云，『師尹惟日。』皋陶謨云，『庶尹允諧。』堯典云『允釐百工』」又，尹猶君也。　左氏隱三年經文，「君氏卒」，公羊穀梁作尹氏卒。左傳昭二年，「棠君，」釋文云，君本作尹。　然金文中文之加口雖有時可有可略，而君尹之稱實有別異。　如周公子明諸器，「𢓊諸尹，𢓊里君」，蓋尹司職，君司土，果原爲一字，彼時在施用上已分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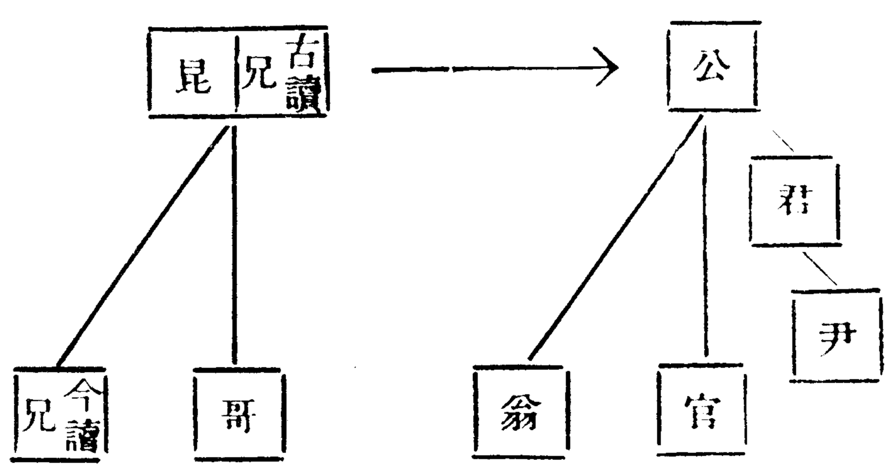
昆　詩，左傳，論語中，用昆爲兄之例甚多。　爾雅釋親，亦晜(昆)兄錯用。

翁　廣雅釋親，「翁，父也。」疏證，「史記項羽記云，『吾翁卽若翁，』」此以翁爲父。　方言，「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此以翁爲泛稱老者。又，漢世公主稱翁主，則漢世言翁，實卽公矣。　翁字雖有此多義，然尹翁歸字子兄，此翁與兄同誼之確證也。　翁與兄同誼，並不害其可用於稱父。人每謂父兄爲老，而父兄在家亦有其同地位。　父沒，兄之權猶父也。　自老孳乳之殊字，可以分稱父兄，初無奇異。如媪，廣雅以爲母也，今則南北人以稱其姊。

官　周禮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巾車，掌公車之政令，注並云，「公猶官也。」

哥　後起字。　然今俗語含古音甚多，而古字之讀音，或反不如。　例如爸之聲固近於父之古讀，而父之今讀反遠於父之古讀。

循上列諸義，試爲其關係之圖。此雖只可作爲假設，然提醒處頗多，充而實之，俟異日焉。



公一名在有土者之稱謂中，無泛於此者。　王室之元老稱公，召公毛公等是。王室之卿士邑君稱公，劉子尹子是。　若宋則於公之外並無他號。　伯亦得稱公。　吳語：「董褐復命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　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歃，晉侯亞之。」　是伯之稱公可布於盟書也。　侯在其國皆稱公，不特左傳可以爲證，詩書皆然。　書，費誓，「公曰，嗟！」秦誓，「公曰，嗟」！　子男亦稱公。　春秋於許男之葬固書公，不書男。　至於由其孳生之詞，如公子，不聞更有侯子，伯子。然則公者，一切有土者之泛稱，並非班爵之號。

宋之稱公，緣其爲先朝之舊，並非周所封建之侯，而亦不得稱王耳。虞虢之稱公，緣其爲王甸中大宗。　侯伯子男皆可於其國稱公，或爲鄰國人稱之曰公，非僭也。果其爲僭者，何緣自西周之初卽如此耶？　以公稱爲僭者，宋人說經之陋，曾不顧及春秋本文也。

宋之不在諸侯列，可以金文證之。　吳大澂釋周𡨦鼎文云，「口厥師眉見王，爲周客。錫貝五朋，用爲寶器；鼎二，𣪘二。　其用享於乃帝考。」　吳云，「周王之客，殷帝之子，其爲微子所作無疑也。」　彼爲周客則不得爲周侯，周不容有二王，則彼不得爲宋王，只得以泛稱之公爲稱，最近情理者也。　春秋之序，王卿霸者之後，宋公獨先，亦當以其實非在諸侯之列，不當以其稱公也。

侯者，射侯之義，殷周之言侯，猶漢之言持節也。　儀禮大射儀，「司馬命量人量侯道。」　鄭注，所射正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爲諸侯。」　此當與侯之初義爲近。　周書職方，「其外方五百里，爲侯服。」注，「孔曰，侯，爲王斥侯也。」　此當引申之義。　侯之稱見於殷墟卜辭。　民國十七年董彥堂先生所獲有「命周侯」之語，而前人所見有侯虎等詞，是知侯之一稱舊矣，其非周之創作無疑。　至於何緣以射侯之稱加於守土建藩之士，則亦有說。　射者，商周時代最重之事，亦卽最重之禮。　左傳，晉文公受九錫爲侯伯時，輅服之次，彤弓彤矢爲先。　詩三百中，王者之錫，亦只彤弓之賜獨成一篇。　又齊風猗嗟，齊人美其甥魯莊公也，除美其容止以外，大體皆稱其射儀。　其詞曰：——

猗嗟昌兮！　頎而長兮！　抑若揚兮！　美目揚兮！　巧趨蹌兮！　射則臧兮！
猗嗟名兮！　美目清兮！　儀既成兮！　終日射侯，不出正兮！　展我甥兮！
猗嗟孌兮！　清揚婉兮！　舞則選兮！　射則貫兮！　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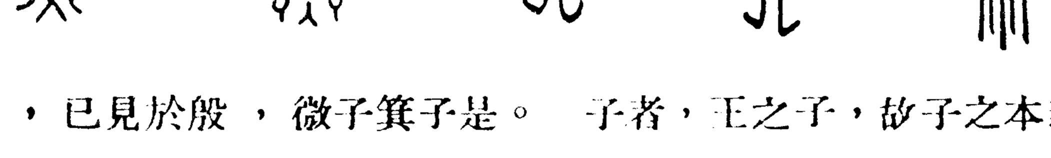
是知糾糾武夫者，公侯之干城，射則貫者，王者之干城也。　侯非王畿以內之稱，因王畿以內自有王師，無所用其爲王者斥侯也。　而亦非一切畿外有土者之通稱，因有土者不必皆得受命建侯。　必建藩於王畿之外，而爲王者有守土禦亂之義，然後稱侯。　內之與王田內之有土稱公者不同，外之與侯衞賓服者亦異。　後世持節佩符者，其義實與侯無二。

伯者，長也。　此說文說，而疏家用之，尋以經傳及金文記此稱謂諸處之義，此說不誤也。　伯卽一宗諸子之首，在彼時制度之下，一家之長，即爲一國之長，故一國之長曰伯，不論其在王田在諸侯也。　在王甸之稱伯者，如召伯虎，王之元老也，如毛伯，王之叔父也，芮伯，王之卿士也。　在諸侯之稱伯者，如曹伯，郕伯，此王之同姓也，如秦伯，杞伯，此王之異姓也。　至於伯之異於侯者，可由侯之稱不及於畿內，伯之稱遍及於中外觀之。　由此可知伯爲泛名，侯爲專號，伯爲建宗有國者之通稱，侯爲封藩守疆者之殊爵也。若子，則除蠻夷稱子外，當爲邦伯之庶國。（論詳下節。）　果此設定不誤，是頗同於日耳曼制，graf, landgraf, markgraf 之別矣。　graf 者，有土者一宗中之庶昆弟，當子；landgraf 者，有土者一宗中之長，當伯；markgraf 者，有土者斥候於邊疆，得以建節專征者也。

傳說(卽春秋左傳杜解等，以顧表爲代表)之稱伯者，與金文中所見之稱侯伯者，頗有參差，看前表卽知之。　金文稱伯者特多，傳說則侯多。　已出金文之全部統計尚未知，而金文既非盡出，其中時代又非盡知，且金文非可盡代表當世，故如持今日金文之知識以正顧表，誠哉其不足。　然亦有數事可得而論次者：一則王室卿士公伯互稱，此可知伯之非所謂爵也。　二則齊魯侯國絕不稱伯，此可知侯之爲號，固有殊異之榮。　三則公固侯伯之泛稱也。　又一趨向可由顧表推知者，卽稱侯之國，其可考者幾無不是周初宗胤，後來封建，若鄭若秦，雖大，不得爲侯。　意者侯之爲封本襲殷商，周初開闢土宇，猶有此戎武之號。　逮於晚業，拓土無可言，遂不用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後又以侯命田氏。　此均戰國初事，當時小國盡滅，列國皆侯稱，威烈王但抄古禮而已，非當時之制矣。

侯伯之伯，論作用則爲伯之引申，論文義反是伯之本義。　猶云諸侯之長，與上文所敍宗法意義下之伯，在字義上全同，卽皆就長而言，在指謂上全不同，卽一爲家長(卽國長)，一爲衆侯之長耳。

子者，兒也。　下列金文甲文異形，觀其形，知其義。　今作子者借字也。



以子稱有土者，已見於殷，微子箕子是。　子者，王之子，故子之本義雖卑，而箕子微子之稱子者，因其爲王子，則甚崇。　至於周世，則以子稱有土者，約有數類。最顯見者爲諸邦之庶子。　邦之長子曰伯，然一邦之內，可封數邦，一邦之外，可封某邦之庶子，仍其本國之稱。　然則此之謂子，正對伯而言。吳之本國在河東王甸之中，故越在東南者爲子。　鄫之本國何在，今不可考知，然能於宗周時與申同以兵力加於周室，其不越在東夷可知，而越在東夷者爲子。　然則子之此義，正仲叔季之通稱，與公子之義本無區別，僅事實上有土無土之差耳。　諸侯之卿士稱子亦緣在初諸爲侯卿士者，正是諸侯之子。又王甸中之小君，無宗子稱伯者可徵，或亦稱子，如劉子尹子。　若然，則子之爲稱，亦王甸中衆君之號，其稱伯者，乃特得立長宗者耳。

至於蠻夷之有土者，則亦爲人稱子，自稱王公侯伯。　宗周鐘，「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　南國服子敢臽虐我土。」　是金文中之證。　若春秋，則以子稱一切蠻夷，尤爲顯然。　此類子稱，有若干既非被稱者之自認，又非王室班爵之號。　此可證明者：例如荊楚，彼自稱王，諸侯與之訂盟，無論其次敍先後如何，準以散盤夭氏稱王之例，及楚之實力，其必不貶號無疑也。　然春秋記盟，猶書曰楚子。　國

始於家族，流爲官稱，忽焉擡舉甚高，中經降落，其末流乃沉淪爲不尊之稱焉。

男者，附庸之號，有周公子明諸器所謂「諸侯，侯田男，」者爲之確證。按以周書所稱「庶邦侯田男衞」諸詞，此解可爲定論。男既甚卑，則稱男者應多，然春秋只書許男，而許又自稱子（許子鐘許子簠）。此由許本魯之附庸，魯之勢力東移，漸失其西方之綱紀，許緣以坐大，而不甘於附庸之列。魯雖只希望「居常與許」，終不能忘情，春秋遂一仍許男之稱焉。魯許之關係，別詳拙箸「大東小東說」，此不具論。

三

以上之分析與疏通，義雖不盡新，而系統言之，今爲初步。其中罅漏甚多，惟下列結語頗可得而論定焉。

一，公伯子男，皆一家之內所稱名號，初義並非官爵，亦非班列。侯則武士之義。此兩類皆宗法封建制度下之當然結果。蓋封建宗法下之政治組織，制則家族，政則戎事，官爵猶且世及，何況邦君？如其成盟，非宗盟而何？周室與諸國之關係，非同族則姻戚，非姻戚則「夷狄」。蓋家族倫理卽政治倫理，家族稱謂卽政治稱謂。自戰國來，國家去宗法而就軍國，其時方術之士，遂忘其古者之不如是，於是班爵祿之異說起焉。實則「五等爵」者，本非一事，旣未可以言等，更未可以言班爵也。

二，五名之稱，緣自殷商，不可以言周制。今於卜辭中侯伯具見，其義已顯，上文敍之已詳。若公則載於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葉者凡二，子男二字亦均見，特文句殘缺，無從得知其確義耳。

三，春秋雖斷爛，其源實出魯國，故其稱謂一遵魯國之習慣，與當時盟會之實辭，周室命圭之所命，各有不同。與其謂春秋有褒貶之義，毋寧謂其遵魯國之習耳。

四，男之對侯，子之對伯，一則有隸屬之義，一則有庶長之別。其有等差，固可曉然。若伯之與侯，侯之於公，實不可徒以爲一系統中之差別。

殷周（指西周下文同）之世，在統治者階級中，家卽是國，國卽是家。家指人之衆，國指土之疆。有人斯有土，實一事耳。然世入春秋，宗法大亂。春秋初

語吳語，「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歃，晉侯亞之。」春秋書曰，「吳子」，旣與吳之自號不同，又與命圭有異也；是以蠻夷待吳也。至命圭有命，固曰吳伯者，意者吳之本宗在河東者已亡，句吳遂得承宗爲伯乎？今又以金文較春秋，則莒自稱爲侯，而春秋子之，邾自泛稱公，而春秋子之，楚自稱爲王，爲公，而春秋子之。雖金文亦有自稱子者，如許，然眞在蠻夷者，並不自居於子也。然則蠻夷稱子，實以賤之，謂其不得比於長宗耳。子伯之稱旣無間於王甸及畿外，其初義非爵，而爲家族中之親屬關係，無疑矣！

就子一稱之演變觀之，頗有可供人發噱者。子本卑稱，而王子冠以地名，則尊，微子箕子是也。不冠地名，則稱王子，如王子比干。此之爲子，非可盡人得而子之。稱於王室一家之內者，轉之於外，頗有不恭之嫌。滿洲多爾袞當福臨可汗初年攝政時，通於福臨之母，臣下奏章稱曰叔父攝政王，此猶滿人未習漢俗之嚴分內外。果有漢臣奏請，叔父者，皇之叔父，非可盡人得而叔父之；遂冠皇於叔父之上。此正如王子公子之造辭也。子一名在周初如何用，頗不了然，周書歷舉有土之君，子號不見。春秋之初，諸侯之卿，王室之卿，均稱子，已見於典籍矣。前一格如齊之高國，晉之諸卿，魯之三桓，後一格如劉子。至孔子時，士亦稱子，孔子卽其例也。戰國之世，一切術士皆稱子，子之稱濫極矣。漢世崇經術，子之稱轉貴，漢武詔書，「子丈夫」，是也。其後歷南北朝隋唐，子爲嚴稱。至宋則方巾之士，自號號人，皆曰子，而流俗固不以子爲尊號。今如古其語言，呼人以子，強者必怒於言，弱者必怒於色矣。又「先生」一稱，其運命頗可與子比擬。論語，「有酒食，先生饌，有事弟子服其勞。」此先生謂父兄也。至漢而傳經傳術者猶傳家，皆先生其所自出，此非謂父兄也。今先生猶爲通稱，而俚俗亦每將此詞用於頗不佳之職業。又「爺」之一詞亦然。木蘭詞，「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又云，「不聞爺娘喚女聲，」爺者，父也。今北方俗呼祖曰爺，外祖曰老爺，猶近此義。明稱閣部爲老爺，以尊其親者尊之也。歷清代遞降，至清末則雖以知縣縣丞之微，不願人稱之爲老爺而求人稱之爲大老爺。此三詞者，「子」，「先生」，「爺」，皆

年，可稱爲列國羣公子相殺時代。其結果或則大宗之權，落於庶支，例如宋魯，或則異姓大夫，得而秉政，例如齊晉。晉爲軍國社會最先成立之國家，其原因乃由於獻公前後之盡誅公族。桓莊之族死於先，獻惠之子殺於後，故自重耳秉政，執政者盡爲異姓之卿。在此情景之下，家國之別，遂判然焉。孟子以爲國之本在家者，仍以春秋時代宗法之義言之也。自家國判然爲二事，然後一切官私之觀念生。戰國初年，乃中國社會自「家國」入「官國」之時期，顧亭林所謂一大變者也。前此家國非二事也。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此謂國君之公，非後世所謂公家之公。戰國人狃於當時官國之見，以爲古者之班爵整嚴，殊不知古時家，部落，國家，三者不分者，不能有此也。狃於當時家國之分，殊不知殷周本無是也。狃於當時君臣之義，殊不知古之所謂臣，卽奴隸及其他不自由人。金文中時有錫臣若干人之說；論語，「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子曰，無臣而爲有臣，將誰欺？欺天乎？且予死於臣之手也，毋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皆可爲證。至春秋而王公之臣幾與君子同列。（君子初誼本如公子。）至戰國而君臣之間義不合則去。此類家國之異，公私之分，皆殷周所不能有也。戰國所謂君臣之義，有時卽正如殷周時家長與其一家之衆之義耳。吾辨五等爵之本由後人拼湊而成，古無此整齊之制，所識雖小，然可借爲殷周「家國制」之證，於識當時文化程度，不無可以參考者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寫於北平

按，此文主旨，大體想就於六七年前旅居柏林時，後曾以大意忽忽寫投顧頡剛先生，爲顧先生登於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十四期。今思之較周，節目自異，然立論所歸仍與前同。附記於此，以標同異。

校稿時補記————孟鼎，「隹殷邊侯田甸，雩越在殷正百辟，率𩰫于酒，古故喪自師」。曰「邊侯」，則其爲斥候之意至顯，而「邊侯」之稱尤與Markgraf合。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1930年

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

王世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周春秋时代奴隶主贵族的爵制情况，是我国先秦史上复杂而重要的一项研究课题。近代以来的许多前辈学者，根据金文资料对此作过研究。王国维的《古诸侯称王说》，提出“古诸侯于境内称王，与称君称公无异。”[①]但未全面论证诸侯爵称问题。后来的一些论著则对传统的五等爵说多持否定态度。例如，傅斯年的《论所谓五等爵》[②]，郭沫若的《周代彝铭中无五服五等之制》[③]和《金文所无考·五等爵禄》[④]，杨树达的《古爵名无定称说》[⑤]，都认为古代爵名并无定称，所谓五等爵制纯属后人拼凑而成。陈槃对春秋列国爵姓和存灭问题作了长时间的研究，曾引用金文资料论证各国爵等，实际也认为诸侯爵无定称[⑥]。

我们觉得，重新探讨周代爵制，应该主要依据金文[⑦]这种第一手资料，并且既要注意各该器物的年代和国别，又要把那些诸侯的生前称号与死后追称区别开来，历史地进行细致分析。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逐步弄清当时的爵制情况。

众所周知，西周金文中常见到的王，都是明确地指周天子而言。但也有若干并非天子的称王之例，共计不过十多条。这些器物的铭文称作器者即为某王，例如：矢王

① 《观堂别集》卷一。
②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一九三〇年。
③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④ 《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⑤ 《积微居小学述林》，中国科学院，一九五四年。
⑥ 《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二，一九六九年。
⑦ 本文所引金文资料，凡见于《两周金文辞大系》、《三代吉金文存》和《商周金文录遗》者，均不一一注明。

等等。

这样考查起来，将西周金文中称王的一些人物，理解为同周天子并无受封和统属关系的“他邦”君长，即包括某些以姬、姜为姓者在内的氐羌首领[1]，应该是比较适宜的。在当时并未形成后世那种大一统局面的情况下，属于“他邦”异族的首领，既在其国内称王，又同周邦保持臣属关系（“有劳于周邦”），完全合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2]。从这个意义上说来，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的看法可说是基本正确。

春秋时代金文资料中的称王诸侯，仍限于同周王关系并不密切的所谓蛮夷之君，即徐、楚、吴、越四国，在当时的文献记载中，都被以“子”相称。楚子和吴子屡见于《春秋》。徐子仅昭公四年一见。越子则《春秋》所不载，而见于《左传》。

作为东夷大国的徐，其君称王是明显的。著名的徐偃王，见于《荀子·非相》、《韩非子·五蠹》、《史记·秦本纪》、《赵世家》和《淮南子·人间》等。《礼记·檀弓下》所记徐大夫容居语，又提到“昔我先君驹王”。至于徐偃王所处时代，历来就有不同说法。一般认为，徐偃王作乱与周穆王西巡、造父作御等事同时。唐兰不仅主此传统说法，并且认为“徐偃王即驹王”，“《班簋》所记‘伐东国痟戎’正和穆王时伐徐偃王的记载相合”[3]。在金文资料中，徐多作“郐”，称号仅王一种。传世有不少作器者即为徐王或其子孙之器，年代属春秋中晚期。例如，《徐王䊢鼎》、《宜桐盂》（器主为“徐王季粮之孙”）、《沇儿钟》（器主为“徐王庚之淑子”）、《徐王义楚耑》、《徐王□又耑》、《徐王子旃钟》、《徐王之子□戈》。山西侯马上马村13号墓出土的两件《庚儿鼎》，系《沇儿钟》器主之祖“徐王庚”即位前所作[4]。徐王义楚之器又有江西靖安近年出土的“盥盘”[5]。

楚以蛮夷自居，“不与中国之号谥”。传世的春秋时期楚器，《楚王媵邛仲嬭钟》和《楚王領钟》均系楚王所作。关于二钟的年代，郭沫若指出前钟系楚王嫁女于江的媵器，邛即江黄之江，江于楚穆王三年（公元前六二三年）灭于楚，则该钟自应作于此前[6]；《楚王領钟》的年代颇有异说，陈梦家以为領应是楚恭王（公元前五九〇——五六〇年），名箴或作审[7]，年代晚于前钟。又有《邵王之諻鼎》和《邵王之諻簋》，

① 蒙文通著《周秦少数民族研究》第一八页曾指出，“金文僭有王号而莫可考者甚众，自皆为夷狄。”龙门联合书局一九五八年版；又参看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三五七页：“姬、姜与氐、羌”，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② 参看林志纯：《孔孟书中所反映的古代中国城市国家制度》，《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③ 《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④ 张頷：《庚儿鼎解》，《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五期。

⑤ 《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⑥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一六五页。

⑦ 《长沙古物闻见记序》。

所作方鼎（存盖）、尊、卣（上海博物馆藏）和簋，吕王所作鬲、壶，以及《丰王斧》、《𢐗王盉》和《昆疕王钟》等。矢王生称又见《散氏盘》和《同卣》。属于死后追称的则有《录伯𢦏簋》（“用乍朕皇考𨚔王宝尊𣪕”）和《乖伯簋》（“用乍朕皇考武乖幾王尊𣪕”）。王国维在《古诸侯称王说》中以为：“盖古时天泽之分未严，诸侯在其国内，自有称王之俗”。这种看法和前述爵无定称说有所不同。

十多件并非天子的称王铜器，大都属于西周中晚期，个别或可晚至春秋初期。至于它们所属国别，虽然难于逐一判明地望，均非周初“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的那种诸侯应无可疑。《录伯𢦏》的“王若曰”提到，“繇自乃祖考有劳于周邦，佑辟四方”。《乖伯簋》的“王若曰”又提到，“乃祖克弼先王，翼自他邦”。个别器物的出土地点尚较明确，例如《散氏盘》和《矢王尊》传出自陕西省原凤翔府地[1]，《矢王簋》（盖）出自宝鸡上官村[2]，陇县曹家湾的西周墓又曾发现《矢仲戈》[3]。据此推断，矢国的地望应在今陇县至宝鸡一带[4]。传世有散伯为矢姬所作簋多件，或以为据此便可说明矢为周人同姓，实际即使矢为姬姓亦难肯定其为周之支庶（详下文）。扶风白家村西周墓出土的伯𢦏诸器，与前述录伯𢦏器直接相关；甘肃灵台姚家河西周墓出土的《乖叔鼎》，与《乖伯簋》也有关联，有助于探讨“录”和“乖”的地望。吕和申都是公认的姜姓之戎，灵台西岭的西周墓曾出土“吕姜”所作簋，可视作吕本在周西北的物证。近年河南淅川下寺发现的春秋晚期楚墓群，曾出土成套的《吕王之孙钟》，周室东迁后的申、吕都在南阳附近，又先后为楚所灭，那一带的楚国贵族墓葬出土吕器是不奇怪的。《史记·秦本纪》载，秦襄公元年（公元前七七七年），“女弟穆嬴为丰王妻”。《丰王斧》或即属于这个丰国，如此则丰应与秦相去不远。至于《𢐗王盉》和《昆疕王钟》二器，所属国别待考。

文献资料中，不乏西北戎狄首领称王的事例。《后汉书·西羌传》李贤注引《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西羌传》中“至穆王时，戎狄不贡，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云云，一般认为“亦当隐括《纪年》语”。《史记·秦本纪》又记载：秦宁公三年（公元前七一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集解》引皇甫谧云：“亳王号汤，西夷之国也。”《史记·殷本纪》索隐：“北殷氏，盖秦宁公所伐亳王，汤之后也。”）秦穆公时，“戎王使由余于秦”，三十七年（公元前六二三年），“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晚至战国，文献中仍有这类例证，如秦厉共公十六年（公元前四六一年），“以兵二万伐大荔，取其王城”；三十三年（公元前四四四年），“伐义渠，虏其王”，

① 《陕西金石志》卷二。

②③ 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④ 刘启益：《西周矢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历史地理问题》，《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越国的铜器，近年也有不少发现。例如：湖北江陵望山楚墓所出《越王句践剑》[1]，安徽淮南蔡侯产墓所出《越王者旨於睗戈》[2]，湖南益阳赫山庙和江陵藤店楚墓所出《越王州句剑》[3]。越都会稽所在的绍兴附近，还曾出土两件越王石矛[4]。早年出土的铜器中，《者沪钟》记载“隹越十有九年”王对器主的告诫，至其年代，有人以为在句践时，或以为在王翳时[5]；又有器主与淮南所出戈相同的《越王钟》等器，据考订“者旨於睗”可能是越王句践之子鼫与或王翳之子诸咎[6]。传世品还有越王剑、矛多件，不复赘举。

二

西周春秋金文所见诸侯爵名，最普遍的生称是侯。这里既有同姓之国，又有异姓之国。个别国家有称公之例，需要讨论。

（一）同姓诸侯

燕国。燕在西周春秋金文中作“匽”，战国则作“郾”。西周初期的燕国铜器，提到“匽侯”的颇为不少。传世品的《匽侯旨乍父辛鼎》和《匽侯旅盂》，喀左马厂沟出土的《匽侯盂》[7]，作器者均为匽侯。北京琉璃河西周墓地发现的《复尊》、《复鼎》、《攸簋》和《伯矩鬲》[8]，以及传世品的《亚盉》、《𡩜鼎》，器主均曾获得匽侯赏赐的贝或其他物品。琉璃河所出《堇鼎》，记载匽侯“令堇饴太保于宗周”，《匽侯旨鼎》则有“匽侯旨初见事于宗周”，说明这些铜器的年代应属成康之世。传世又有“郾侯𩁹”所作簋、戈、矛，“郾侯脮”所作戈。前者当系《史记·燕世家》索隐引《纪年》之成侯载。而郾侯脮戈，陈梦家以为易王时器，“至迟亦当属之成侯前之桓公”[9]。燕下都等地出土的战国时期燕国兵器，除郾侯载和郾侯脮所作者外，还有器主为郾王

①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五期。

② 《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

③ 高至喜、熊传新：《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

④ 王士伦：《记浙江发现的铜铙、釉陶钟和越王石矛》，《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

⑤ 饶宗颐：《者沪编钟考释》，《金匮论古综合刊》第一期。郭沫若：《者沪钟铭考释》，《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⑥ 容庚：《鸟书考》，《中山大学学报》一九六四年第一期；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补录。

⑦ 《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五年第八期。

⑧ 《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五期；《中国古青铜器选》，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

⑨ 陈梦家：《六国纪年》第九二页，学习生活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

张政烺根据《方言》“南楚母谓之媓”，解释二器器主应为“昭王之母”，即楚平王（公元前五二八——五一六年）的夫人[1]。再有春秋早期的《中子化盘》提到“用保楚王”，和《王子午鼎》的器主都是楚国王子。但是，西周金文中尚无楚国称王之例。西周初期的宗周之器《令簋》，有“隹王伐楚伯”。而西周晚期的《楚公逆钟》、《楚公冢钟》和《楚公冢戈》，器主又自称“楚公”。金文资料似可说明，楚国国君爵称曾发生变化，称王是春秋以后的事。《史记·楚世家》所载楚国史事，楚君称王正是从春秋初期熊通“自立为武王”正式开始的。（周夷王时，熊渠曾立其三子为句亶、鄂和越章王。后周厉王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另外，还有一件《楚子𩰫簋》，器主曾被认作楚考烈王熊元[2]，实际应理解为名叫“子𩰫”的楚国贵族，不能作为战国晚期楚王自称子爵的证据。

在金文资料中，吴或作“攻吴”、“攻敔”、“工𫊣”、“邗”和“禺邗”[3]，国君称号也仅王一种。春秋时期吴王之器发现较多，解放以来安徽寿县、山西原平、湖北襄阳、河南辉县等地出土的就有：吴王光（阖闾）所作鉴[4]、剑，吴王夫差所作剑[5]、戈[6]。还有几件新出铜器，器主与吴王直接相关，例如《吴王御士叔孙尹氏簠》[7]、《吴王孙无土鼎》[8]和《王子于戈》[9]。传世又有《邗王是埜戈》（寿梦）、《吴王元剑》（诸樊）、《吴王夫差鉴》等器。《者减钟》的作器者系“工𫊣王皮𪒠之子”，据郭沫若考证，皮𪒠即《史记·吴世家》所载太伯以降十五世之“转”（或作“柯转”），者减则与颇高为兄弟，钟应作于春秋初期[10]，是载有吴王生称诸器中年代最早的一件。另外，寿县蔡侯墓所出《蔡侯尊》和《蔡侯盘》，提到蔡侯嫁姊“敬配吴王”；过去辉县出土的《禺邗王壶》，述及吴王夫差参加黄池之会事[11]，也是吴国称王的明证。

① 《邵王之諻鼎及𣪕铭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

②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一六八页。

③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④ 《原平峙峪出土的东周铜器》，《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

⑤ 《襄阳蔡坡12号墓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河南辉县发现吴王夫差剑》，《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一期。

⑥ 《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

⑦ 《海淀区发现春秋铜器》，《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八年第五期。

⑧ 《陕西凤翔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⑨ 张頷：《万荣出土错金鸟书戈铭文考释》，《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四、五期合刊。

⑩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一五三页。

⑪ 陈梦家：《禺邗王壶考释》，《燕京学报》第二一期，一九三七年。

《𪒠壶》还有“井公”。他们大都是周王册命礼上的傧佑，属于王之卿士，并非邢之国君。因此，邢国的爵称仍应为侯。

蔡国。目前所知蔡国铜器，多属春秋晚期，均系蔡侯所作。湖北宜城出土的《蔡侯朱缶》，器主见于《春秋》和《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当平侯与悼侯之间，而为《史记·蔡世家》所失载①。寿县蔡侯墓出土的蔡侯𬆊诸器，有编钟、编鎛和鼎、簋、簠、尊等十多种七十余件，据考订器主应即《史记》所载“昭侯申”②。淮南蔡家岗出土的《蔡侯产戈》，《考古图》著录的李公麟所藏“寿阳戈”，器主为“声侯产”③。

滕国。滕和前述燕、鲁、卫、蔡等国一样，都是《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所谓“文之昭也”。据《春秋》记载，滕原称侯，桓公二年以下称子。杜注：“隐十一年称侯今称子者，盖时王所黜。”传世春秋铜器仅见滕侯所作，例如《滕侯苏簋》、《滕侯昃戈》、《滕侯昊戈》。山东滕县新出土的西周早期《吾鬲》，系器主为滕公所作，滕公属于死后追称。

虞国。春秋时为晋所灭。《春秋》僖公五年提到“晋人执虞公”。但在金文资料中尚未发现虞公之器。近年山西收集一件春秋初期的方壶，作器者为“虞侯政”表明虞君也是称侯的。

荀国。《左传》桓公九年载，“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贾伯伐曲沃。”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所说属于“文之昭”的十六国，其中荀则作“郇”。长安张家坡曾出土《荀侯盘》，山西闻喜上郭村又出土《荀侯匜》，年代均属西周晚期。

同姓之国中，晋国和曾国的情况有不够明确之处，需要分析研究。

晋国。现有金文资料中，晋君生称所见甚少。春秋早期的《晋羌鼎》，有“勿废文侯觐令”等语，应指晋文侯（公元前七八一——七四六年）在位时事。春秋晚期的《晋公𥂴》，系晋君嫁女的媵器，器铭以“晋公曰”的自叙形式，略述“我皇祖唐公”开创晋国的业绩。年代属战国早期的《𫖑羌钟》，器主既“赏于韩宗”、“邵于天子”，又曾“命于晋公”。《春秋》一书所载晋国史事，晋君的生称均作“晋侯”，葬时方才加谥称“晋×公”。《左传》的记载略有不同，既屡见“晋侯”生称，又每有“公曰”之例。《晋公𥂴》的“晋公曰”，与《左传》的“公曰”相当。《𫖑羌钟》中作器者追述往事，“命于晋公”等语显系泛泛之词。另据山西侯马晋国盟誓遗址发现的“载书”，一片文作“敢用元口告丕显皇君晋公”，纳室类文辞又有“丕显晋公大冢”，所述“晋公”均指晋国先公④。因此，在有关资料尚不充分的情况下，似不宜将金文中仅有的两条“晋公”理解为晋君爵称。

① 陈梦家：《蔡器三记》，《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七期。

② 于省吾：《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③ 陈梦家：《蔡器三记》，《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七期。

④ 《侯马盟书》第三三页、三九页，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

职、𦚉、戎人和𦔻者。年代较早的燕器则绝无称王之事。另外，有一件《匽公匜》，器铭为“匽公乍姜乘般匜”，年代属春秋时期，陈梦家以为可能是齐国之晏①，且其形制与《齐侯匜》不无相似之处，因而暂时不将其作为燕国称公的例证。

鲁国。《诗·鲁颂·閟宫》：“乃命鲁公，俾侯于东”；《左传》定公四年：“分鲁侯以大路、大旂”，讲的都是封伯禽为鲁侯事。《书序》称，“鲁侯伯禽宅曲阜”。鲁公伯禽受封于鲁，作为鲁之国君，爵称仍应为侯。西周初期的鲁国铜器，有器主为鲁侯的鬲、壶、爵和鸮尊。《鲁侯尊》（或称《明公簋》）的铭文，既有“明公”，又有“鲁侯”，可见二者并非一人，明公应指明保，身居宗周，与鲁侯同为周公之子。《鲁侯熙鬲》应系鲁炀公祭伯禽之器，鲁炀公在器铭中自称“鲁侯熙”，所祭“文考鲁公”则指伯禽②。这说明金文资料中的鲁君之爵为侯。

卫国。康叔原本封于畿内，周公东征得胜以后，方被徙封于卫。《史记·卫世家》所载康叔以下世系，有康、考、嗣、疌、靖、贞六伯，后来“顷侯厚赂周夷王，夷王命卫为侯”。如此则卫国的爵称似曾经历由伯到侯的演变。但是，在金文资料中尚未发现卫伯、卫侯称谓的器铭，却屡见康侯之器，大概都是河南浚县卫国墓地所出。著名的《康侯簋》提到，“王朿伐商邑，征令康侯图于卫”。另有康侯所作鼎、鬲、爵、觶、罍、矛、斧、刀、銮铃等多件③。从金文资料和文献记载看来，卫之初封即为侯爵。传世又有西周初期的《康公盂》④，西周中期的《郃智簋》也有“康公”，系充当周王举行册命礼时的傧佑，自是常在王廷的卿士。由此推想，卫康叔一系可能也象封鲁公时那样，元子就封于卫，次子留相王室，代为康公。

邢国。邢是周公庶子始封之国。在金文资料中，邢均作“井”。目前所知井器，多属西周早期。著名的麦氏四器，《麦尊》记载井侯初封时在宗周觐见，随王乘舟射猎，并受到赏赐；《麦彝》、《麦盉》和《麦鼎》，则记载井侯对其属吏麦的赏赐。《井侯簋》记周王赐井侯命服，以及“臣三品”。近年河北元氏出土的《臣谏簋》，所记为井侯在戎人大举进攻时命臣谏进行抵抗活动的情况⑤。这几件器铭中的“井侯”，无一例外，都是生称。但是，西周中期的若干铜器，例如《十年趞曹鼎》、《利鼎》、《师奎父鼎》、《豆闭簋》、《师虎簋》，以及《长甶盉》⑥、《永盂》⑦、《五年卫鼎》⑧

① 《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第一〇二页。

② 《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③ 《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第一六四页。

④ 《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第一〇一页。

⑤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邢国》，《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⑥ 郭沫若：《长甶盉铭释文》，《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五年第二期。

⑦ 唐兰：《永盂铭文解释》，《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⑧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国时期有诸侯称主或主君之例①。

纪国。纪是姜姓小国。《史记·齐世家》：“哀公时，纪侯谮于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静，是为胡公。”这是关于纪国的最早记载，当周懿王时。王献唐推测，纪“当为商代旧国，周代重封”②。在金文资料中，纪均作“己”。西周早期的《己侯貉子簋》（盖）、《己侯虓钟》和《己侯乍姜萦殷》，作器者均为“己侯”，“己侯”自是生称。西周中期的《兮仲钟》《𫲨钟》和《大鼎》，都是追孝“己白”之器，“己白”属于追称。如此则纪之爵名仍应为侯。

金文资料中又有㠱器，过去曾将其与杞、纪混同。王献唐以为，“㠱非杞，亦非纪”，而是不见于经传的另一姜姓小国，殷代以来早已存在③。载有“㠱侯”生称的铜器，均属西周时期。传世有“㠱侯”在亚形符号中的《亚盉》、《父乙簋》、《父戊簋》、《父己簋》和《乍父丁尊》。山东烟台大夼村所出一鼎，器主曾受到㠱侯的赏赐。由此可知，㠱国也是称侯的。宋代著录的《㠱公壶》，系㠱公所作，是㠱君亦可称公。解放初期山东黄县出土的一批㠱器（四盨和盘、匜各一），作器者均为“㠱白子庭父”，“㠱伯”应属族氏④。

陈国。陈是武王伐纣后褒封的“帝舜之后”，妫姓。在金文资料中，陈国之陈均作“敶”。传世有陈侯所作鼎、鬲、簋、簠等器多件，其中《陈侯乍王妫媵簋》，与记载武王征商的《利簋》等器同出于陕西临潼的一处窖藏⑤。

铸国。铸在文献记载中或作“祝”，系武王褒封的“黄帝之后”，祁姓。传世有《铸侯求钟》和《铸公簠》，二器年代均属春秋，钟或稍早。公、侯二称各一，难作判断。

薛国。薛是西周以前已有的“先封”之国⑥，任姓。目前所知薛国铜器有薛侯所作鼎、盘、匜，年代约在两周之际。关于薛的爵称，《春秋》隐公十一年有薛侯朝鲁的记载，庄公三十一年又记“薛伯卒”，这被认作降爵之例。但在金文中未曾发现“薛伯”，近年山东滕县出土一簠，作器者为“薛子仲安”。

莒国。《左传》隐公二年孔疏引《春秋释例·世族谱》：“莒国，嬴姓，少昊之后，周武王封兹舆期于莒，……《世本》，自纪公以下为己姓，不知谁赐之姓者。”在金文资料中，莒作“𨛭”。春秋铜器有《莒侯少子簋》，是其爵称为“侯”。但在

①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第一三八——一三九页，科学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

② 《黄县㠱器》第七二页，山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

③④ 《黄县㠱器》。

⑤ 《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

⑥ 《左传》隐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争长，薛侯曰我先封。”杜注：“薛祖奚仲，夏所封，在周之前。”

曾国。春秋时期与楚相邻之曾为姬姓，目前已成定论。现存曾国铜器资料，春秋以至战国早期的都有，无论其出土地点是否明确，均应属于姬姓之曾①。这些器铭中能够肯定的爵名，也仅有“侯”一种。传世品的《曾侯乍叔姬簠》，湖北京山出土的《曾侯中子斿父鼎》，以及随县擂鼓墩曾侯乙墓所出诸器作器者都是“曾侯某”。其中，楚惠王五十六年（公元前四三三年）为曾侯乙所作鎛钟，当时曾侯乙初死未葬，钟铭仍用生称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曾器中又有作器为“曾伯某”或“曾子某”者。前者有《曾伯霥簠》、《曾伯陭壶》、《曾伯文簋》、《曾伯从宠鼎》、《曾伯宫父鬲》等。后者有《曾子仲谡鼎、甗》、《曾子原彝簠》、《曾子仲宣鼎》、《曾子㞕簠》等。这些器物的年代，大体均属春秋早期或中期。所谓“曾伯某”之伯，似应理解为伯仲叔季之伯。至于“子”，可以是贵族男子的美称，也可以是故君未葬时的新君（详后文）。

（二）异姓诸侯

齐国。齐是周初分封诸侯中地位最显要的异姓大国。姜齐时期的铜器，目前能够确指者，均属春秋以后之物。齐侯生称见于春秋初期的《齐侯匜》，属于春秋中期者，有近年河南孟津新出的《齐侯鉴》，过去河北易县所出“齐侯四器”则为战国早期之物；《洹子孟姜壶》（器主为“齐侯女”）和《陈逆簠》（器主“寅事齐侯”）均属春秋晚期所铸。春秋中期的《国差𦉜》和《𬶍鎛》则说明，当时齐之群臣又称其国君为“侯氏”。看来姜齐国君通常都称“齐侯”，侯是他们的爵称。但是，宋代出土并著录的几件姜齐铜器，器铭所记却有不同。内容基本相同的《叔夷钟》和《叔夷鎛》铭文，主要记录了齐君对叔夷的三次命辞，因而屡见“公曰”字样，这和《左传》的文例相同。“公曰”之“公”，应理解为国君的泛称，与爵称之“公”有所不同。《叔夷钟》中器主自称：“丕显穆公之孙，其配襄公之妣，而𫛬公之女”。一般认为，叔夷之族出于宋，“穆公”指宋穆公，襄、𫛬二公则说法不一，三者均非当时在位的齐君应无可疑。令人费解的是，钟铭既有“是辟于齐侯之所”，“肃肃义政，齐侯左右”；又有“又共于桓武灵公之所”，“桓武灵公易尸吉金”（鎛铭无此）。《庚壶》也提到“归献于灵公之所”。这几件铜器久已不存，无从查核，姜齐在怎样情况下称公尚需进一步探讨。

田齐时期的铜器，器铭均将田氏之田（陈）写作“塦”，与陈国之“陈”有明显的不同。陈侯所作器物有《陈侯午敦》二器和《陈侯因資敦》等，“陈侯午”即田齐桓公午（公元前三七四——三五七年），“陈侯因資”则为齐威王因齐（公元前三五六——三二〇年）。现存美国的《陈璋壶》，壶铭纪年作“隹主五年”，陈梦家以为指齐宣王五年（公元前三一四年），结合《左传》和《战国策》的记载，确认战

① 周永珍：《曾国与曾国铜器》，《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春秋》，莒始终称“子”。

此外，金文所见还有鄂（鄂）、郢、𨟭、献、㚸、量、䩞等侯。鄂侯和郢侯之国在楚，勿庸赘言。𨟭侯之“𨟭”，过去曾释作舒，郭沫若以为“当即荆舒之舒，亦即徐楚之徐”①。从近年陕西蓝田出土《𨟭叔鼎》、武功出土《𨟭叔𨟭姬簋》看来，或以为𨟭为居于关中地区的媿姓之戎②。

以上所举诸国的国君爵名，除个别因金文资料较少尚不十分明确者外，通常都以“某侯”为其生称，死后追称和一般泛称则往往用“公”。这里既有同姓诸侯，又有异姓诸侯，都是散布四方的较大封国。而异姓诸侯中，除姜齐是和周室关系非同寻常的开国元勋外，大都是周初褒封的前代帝王之后，或为历史悠久的“先封”之国。

三

在金文资料中，称公和称伯之例颇为不少，但其情况比较复杂，需要仔细地清理。

西周金文的公，主要有两种情况：

第一，身居高位的天子重臣。他们生前和死后都称“某公”，有的见于《尚书》等文献记载。例如（器名前有*的为死后追称，其余都是生称）：

周公　小臣单觯、令彝、禽簋、*井侯簋、*沈子簋

召公　小臣𧹞鼎、*太史友甗、六年召伯虎簋

毕公　史䛦簋、献簋

明公　令彝、明公簋

潆公　厚趠方鼎、𤔲鼎、𡩜鼎

益公　乖伯簋、永盂、休盘、益公钟、*盠方彝

穆公　盠方彝、𢦚簋、*禹鼎

武公　禹鼎、敔簋

井公　麦氏四器、井侯簋、臣谏簋

毛公　孟簋、毛公鼎

以上所举，都是周王的卿士，属姬姓高级贵族。值得注意的是，西周初期的《班簋》铭文，开始说“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继而又说“王令毛公以邦冢君……伐东国痟戎”。郭沫若指出，两次王命中称谓的不同，是由于毛伯替代虢城公的职位，升了级，推断得很有道理。毛公见于《书·顾命》，系成王弥留时被召公卿之一。西周晚期的

①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五九页。

② 卢连成、罗英杰：《陕西武功县出土楚𣪘诸器》，《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郾簋》则提到“毛伯”，同《春秋》和《左传》文公九年、宣公十五年、昭公二十六年的记载一致。是否毛公的地位后来又曾发生变化，值得进一步考虑。

西周金文中称公之例，还可以再举一些。

应公　方鼎、鼎、壶、尊、卣、觶等为西周早期。西周晚期有应侯钟。

芮公　鼎、鬲、簋、壶、钟、钟钩为西周中期。

虢公　虢文公子㑊鼎、鬲，虢宜公子白鼎。

这些也是曾有相当地位的姬姓贵族。

第二、死后追称的谥号。西周早晚期的器铭多有。例如：

甲公　𢦏方鼎二

乙公　𢦏方鼎一，史墙盘、𤼈钟，录乍乙公簋、是口簋、𢍰兑簋、宅簋、改盨、录尊、录卣

丁公　矢令簋、鬲攸从鼎、𪓐从盨、𤼈钟

己公　霍鼎、沈子簋

辛公　师晨鼎、录簋、𤼈钟

𥫸公　㫚壶、师兑簋

另外，还有南公（盂鼎）、宾公（师望鼎）、苏公（稣公簋、宽儿鼎）、京公（㠯尊）等。这些作为谥号的诸公，有的见于微氏家族诸器，有的见于录𢦏诸器，肯定许多人不属姬姓。

明显属于诸侯爵称的公，主要见于春秋时期的金文资料，除宋、秦外，多属附庸小国。

宋国。宋为殷后，金文资料也有直接反映。近年河南固始侯固堆大墓发现的一件铜簠，作器者自称“有殷天乙唐（汤）孙宋公䜌”。传世宋公之器有《趍亥鼎》（宋庄公之孙作）、《宋公戌钟》（宋平公作）、《宋公差戈》（宋元公作）、《宋公䜌鼎、戈》（宋景公作）、《宋公㝵戈》（宋昭公作）等。

邾国。据《春秋》隐公元年郑注及孔疏所引《世族谱》，邾本附庸之国，其君未受王命，齐桓行霸，邾仪父附从，始“进爵称子”。在《春秋》一书中，邾国国君正是一概称子。但金文资料多作“邾公”，传世有《邾公釛钟》（邾定公作）、《邾公牼钟》（邾宣公作）、《邾公华钟》（邾悼公作）。另有《邾伯鬲》、《邾伯御戎鼎》二器，年代早于以上几件邾公钟，大体属西周晚期或春秋初期。其中，《邾伯鬲》不能理解为族氏，是否邾亦先称伯、后称公，目前无法肯定。

鄀国。《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杜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国，其后迁于南郡鄀县。”鄀之爵名不见于文献记载。传世有春秋时期鄀公所作铜器，器铭中鄀或作“蠚”，例如《鄀公平侯鼎》、《上鄀公敄人钟、簋》、《上鄀公簠》、《下蠚雝公𢦚鼎》、《蠚公䢅簠》。鄀国灭亡的时间，文献无考。一般说来，江汉之间的许多小

国都是公元前七世纪被楚所灭。《左传》文公五年：“初鄀叛楚即秦，又贰于楚，夏秦人入鄀。”鄀国或许就在这时南迁，沦为楚之附庸。近年在鄀国故地商密附近，即河南淅川的下寺一带，发掘一处春秋中期楚国贵族墓地，所出许多有铭铜器中，一件鼎的作器者为令尹子庚（卒于公元前五五二年），说明公元前六世纪后半叶当地为楚领有，鄀国自应早已灭亡。考虑到《左传》宣公十一年杜注“楚县大夫皆僭称公”①，前举鄀器中的“鄀公”或为楚之县公。上鄀之器，近年还曾在湖北襄阳山湾的春秋中期楚墓中出土，有《上鄀府簠》。

邓国。邓也是“近楚小国”，春秋初期即被楚吞灭。《春秋》桓公七年提到“邓侯吾离来朝”，但金文资料仅见“邓公”，邓均作“𨙶”。传世有《邓公午离簋》、《邓公簋》。襄阳山湾楚墓又曾发现《邓公乘鼎》等器。这些作器者，或许也属楚之县公。

秦国。秦是平王东迁时方才接受封爵的诸侯，《春秋》称其为“秦伯”，金文则作“秦公”。秦公之器，仅见春秋中期的《秦公簋》、《秦公钟》和《秦公镈》。其中，五件编钟和三件编镈，铭文内容完全相同，是近年在陕西宝鸡的秦都平阳遗址附近发现的。《秦公簋》和宋代出土的《秦公镈》，铭文与此相似又有出入。它们的开头都是“秦公曰”，记述了秦国国君对其先祖的称颂，新出钟、镈明确提到文公、静公和宪公，旧出镈、簋则作“十又二公”，前者铭末还有“秦公𢦚（其）畯𩁹在位”等语。这说明，秦国国君无论生称还是追称，一律都是“秦公”。

金文中的伯并非全属爵称，其中包括作为氏名的伯仲叔季之伯，那是显而易见的。正由于考虑到这方面的因素，所以我们仅取作“某伯”者进行分析，而对作“某伯某”者则不复采用。

西周金文之伯，大体属于文献记载较少的一些小国，有的应是畿内封君。这里列举的均属生称。

北伯　鼎、鬲、卣。传河北涞水出土，周初邶国之器。

𩵦伯　彝、尊、卣。“梁山七器”之一的《小臣𩵦犀尊》及其他𩵦器多件，或与此有关。

夷伯　乍册睘尊、卣。《左传》隐公元年：“纪人伐夷”，杜注：“夷国在城阳庄武县。”陈梦家以为即此夷②。

过伯　簋、爵。《左传》襄公四年：“（寒浞）处浇于过，处豷于戈”。杜注：“过、戈皆国名，东莱掖县北有过乡”。郭沫若以为“此过伯或

① 关于楚国尊称县尹为县公问题，参看杨宽：《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② 《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第一一八页。

即其后”①。

散伯　簋、卣。散国可能在汧、渭二水交会之地②。

微伯　微氏家族器群有“微伯”所作八鬲，“微伯𤼈”所作二匕、一豆。徐中舒等学者以为应是微子启之后③。

𢐗伯　宝鸡茹家庄𢐗伯及井姬墓诸器。𢐗国即应在其附近。

荣伯　康鼎、同簋、卯簋、敔簋、永盂、应侯钟、辅师𠭰簋、卫簋、卫盉。诸器所见，都是充当册命礼的傧佑。据《卯簋》铭文，其臣属既得死𤔲荣公室，又得死𤔲𦿆宫𦿆人，荣之封邑约在畿内应属可信。

井伯　十年趞曹鼎，等等（已见前文）。

杜伯　鬲、盨。《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杜注：“殷末豕韦国于唐，周成王灭唐，迁之于杜为杜伯。……杜，今京兆杜县。”是杜在畿内。

单伯　扬簋、单伯钟、卫盉。《春秋》庄公元、十四年和文公十四、十五年提及，杜注：“单伯，天子卿也”。

另外，生称之伯还有“格伯”（簋）、“中伯”（盨、壶）、“堇伯”（鼎、簋）、“定伯”（卫盉、即簋）等，地望均待考定。《班簋》铭文曾提到王令“吴伯”和“吕伯”，对此二伯所属，目前尚未取得一致看法。甘肃灵台草场坡发现的两座西周早期墓，又分别出土㶏伯和𨟭伯之器多件。

春秋时期明确称伯的器铭，限于少数几个国家。

郑国。郑为厉王子友始封之国，郑伯寤生曾充平、桓二王卿士。在《春秋》一书中，郑国国君始终称伯。现存郑国铜器，《召叔山父簠》的作器者是“郑伯大𤔲工”，《寰盘》则系为“朕皇考郑伯、郑姬”所作，说明郑确实是伯爵。

曹国。曹是文王子振铎之后，其君见于《春秋》者均称伯，地处山东西南部。传山东新出土的《曹伯狄簋》残片，是目前仅见的曹国礼器。传世品有《曹公子戈》。

杞国。武王褒封大禹之后于杞。《春秋》所载杞国国君，先曾称侯，但自庄公二十七年以下基本上都称“杞伯”（僖公时一度称子）。山东新泰过去曾出土“杞伯每刅”所作鼎、簋、壶等器，近年滕县又出一鼎。

郜国。郜在《春秋》一书中，仅襄公十三年“夏取郜”一见。《说文》：“郜，附庸国，在东平亢父郜亭。”传世郜国铜器，有的即出自山东东平县境。从郜伯所作鼎、鬲表明，郜之爵称为伯。

金文资料中的“子”也很复杂，多数应属贵族男子的美称，并且包括公子之子。

①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五四页。

② 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③ 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另据《左传》僖公九年记载，“宋桓公卒未丧，而襄公会诸侯故曰子。凡在丧，王曰小童，公侯曰子。”这种故君未葬而在丧新君称子之例，当时各国必然都有。尽管如此，某些称子之器仍可肯定其为爵名。我们选取资料时，大体仍按称伯那样的原则，即仅取作“某子”者进行分析，而对作“某子某”则一般舍弃不用。这里最明显的称子之例，当为西周初期的“北子”诸器，传世有方鼎、尊、卣、觶等。近年湖北江陵万城发现的“北子”铭鼎、甗等器，并有族氏符号冉，足证过去将其认作武、成间殷遗所铸，基本可信。另有西周早期的《沈子簋》，器铭中的“沈子”无疑属于爵称。《春秋》昭公四、五年和定公四年都曾提到“沈子”，爵等正相一致。但《春秋》所见其他称子之国，除尚无金文资料可供对比者外，而楚、吴、莒、邾、滕等国都与文献不合，前文已有阐述。

至于男爵，《春秋》所载仅一许国，据说是伯夷之后。许国铜器发现甚少，据闻若干年前某地曾出土“许男”所作一鼎，虽然迟迟未见发表，情况应属可信，如此则许之称男已有实证。传世《许子䣄𠂤钟》和《许子妝簠》二器，器铭中的“子”不能肯定其为爵称。郭沫若《金文所无考》所举《遣小子簋》中的“𩁹男王姬”，《㝨侯簋》中的“叔姬寺男”，将其理解为称男之例也嫌牵强。从现有金文资料看来，诸侯称男问题还不够明确。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称“君”的器铭，年代均属春秋时期。例如：

番君　传世品有《番君□白鬲》和五件《番君召簠》，河南潢川出土《番君白𣪘盘》。传世品又有“番昶白者君”及“昶伯”所作盘、匜，信阳杨河出土“番昶白者君”所作鼎、盘、匜，桐柏左庄出土“昶伯𦎫”所作罍、盘、匜，应属番的分支。

樊君　传世品有《樊君鬲》和《樊君簠》，长沙收集有《樊君道匜》，信阳平桥春秋墓出土《樊君夔盆》。

黄君　传世品有《黄君簋》。又有“黄孙子傒君叔单”之鼎，河南罗山出土“奚君单”所作盘、匜。鼎和盘、匜的作器者为一人，应属黄的分支。

称君之器还有：江陵拍马山楚墓出土的《郙（？）君戈》，安徽省宿县出土的《蒿君钲》，以及《要君盂》等。这里不必进行历史地理的考证，仅从出土地点和器物形制便可窥知，它们都是楚系铜器，大概全都属于楚之封君所作。楚国封君除见于《墨子》、《鲁问》、《耕柱》和《吕氏春秋·上德》外，随县曾侯乙墓[1]和江陵天星观楚墓[2]所出竹简也可证实，他们的地位和县公有所不同。

---

①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② 《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考古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一一页。

以上根据现有的金文资料，对西周春秋时代的诸侯爵称及某些相关问题，作了尽可能全面的考察。应该承认，绝大多数国家的情况比较清楚，能够从中找出一定的规律。

《春秋公羊传》隐公六年讲到爵等时说过：“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四十多年以前，瞿同祖曾将《春秋》所载诸侯爵称进行全面的排比，发现各国爵称除个别变例外，都是固定不变的，例如：宋永称公，齐、鲁、卫等永称侯，郑、曹、秦等总是称伯，等等。他又指出，各国诸侯一旦身亡，卒时仍称其固有的爵名，葬时方才加谥称公[1]。我们在前面的论述中，有意将金文资料单独同《春秋》的记载对比，发现除吴、楚、秦等国存在差异外，多数国家的爵称是两相一致的。总的说来，金文资料与《公羊传》的记述大体相符。这种情况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正是本来就有固定爵称的反映。

现在，我们把本文讨论的内容再归纳一下：

（一）“诸侯自行称王”之事，西周时期属周邦以外的戎狄首领，春秋时期仍限于徐、楚、吴、越这类蛮夷之国。

（二）侯这种爵称，行用比较普遍。这里主要有燕、鲁、卫等同姓诸侯，勋劳卓著的姜齐，以及周初褒封的前代帝王之后。

（三）公、伯两种爵称，西周时期公为王之卿士，伯则为畿内的若干小国之君。从春秋时期金文来看，宋、秦称公，郑称伯。

（四）子、男两种爵称，因有关资料尚少，情况还不够清楚。

孟子在谈到所谓五等爵的时候，曾经慨叹“其详不可得闻也”[2]。彻底弄清西周春秋时代的爵制及其演变情况，确实并非易事，由于现有资料的不够充分，本文所作仅是初步的探讨，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

一九八一年七月初稿，一九八二年六月改定。

---

① 《中国封建社会》第二章第三节“诸侯的等级”，商务印书馆，一九五〇年版。

② 《孟子·万章》。

摘自《歷史研究》1983年第3期

西周官制概述

左言东

武王灭商以后，在中原地区建立起一个以周族为主体的封建制国家。西周国家的最大特点是：宗法组织和国家组织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西周建国以后，实行大规模的自上而下的土地分封制度，形成了统一的王、诸侯、大夫三级政权，这在我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周王的宗族成员和姻戚，组成各级政权的基干。王、诸侯、大夫分别是三级政权的首脑，掌有经济、政治、军事、司法、宗教等各方面的权力。在中央，有诸侯辅政；在诸侯国，有大夫辅政。在中央和诸侯国执政的，都叫“卿”。周王统治的区域叫“天下”，诸侯叫“国”，大夫叫“家”。大夫以上，都属于“官”的范围，《国语·晋语六》：“抑年少而执官者众。”韦昭注：“执官，为大夫。”大夫之下还有士这样一个阶层，他们也属于统治阶级即贵族的范围，他们都是武士，是西周军队的主力，又是各级政权办事人员的主要来源。在周王、诸侯、大夫左右，还有一些管理家奴的头目，或本身就是臣仆，因为与掌权的贵族最接近，所以也常常受命参与政事，不过他们的身份终究是低贱的。

西周中央政府的首脑称“王”，也称“天子”。称王始于商，称天子则自周始。商周虽都称王，但实际含义已有所不同。商代的王是建立在征服异族的基础上，那时的“侯”都是异姓，与商王没有确定的君臣关系，叛服无常；而西周的王是建立在同姓（包括有婚姻关系的异姓）分封的基础上，周王与诸侯国之间有确定的君臣关系，周王的实际权力比商王大。周王始称“天子”，《诗·大雅·假乐》：“百辟卿士，媚于天子。”《尚书·洪范》：“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天子主要是对外族人说的。《左传·隐公元年》杜预注：“贾逵云，畿内称王，诸夏称天王，夷狄称天子。”商王特别迷信天帝，以为他们的始祖是上帝所生的，他们是永恒的理所当然的统治者。鉴于商王朝迅速灭亡的教训，周朝的统治者对天命的观念已发生怀疑，认识到天命是靠不住的，民心的向背才是最根本的。但为了统治的需要，他们把商王天命的思想继承下来，给予新的解释。他们说，各族的人都是天帝所生，至于谁来做统治者，要由上帝根据品德来选择。《尚书·召诰》说：“皇天上帝，改厥元子。”所谓天子，就是上帝选定的治理天下的元子。

从周初开始，就确立了嫡长子继承王位的制度，这就是所谓宗法制度，这一原则贯彻到诸侯、大夫、士，是西周时期的一项根本制度。王长子继位之前，叫“太子”。《史记·周本纪》：“成王将崩，惧太子钊之不任，乃命召公、毕公率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太子又称“宗子”。《诗·大雅·板》：“宗子维城。”郑玄笺：“宗子谓王之适子。”因为太子经常住在东宫，所以东宫成了太子的代称。《曶鼎铭》：“以匡季告东宫。”刘心源曰：“东宫，太子也。”

王正妻初无确定的专称，有时称姓氏，有时称王妇。《瞏尊铭》：“王姜令作册瞏安夷伯。”《蔡𣪘铭》：“（宰）嗣百工，出入姜氏命。”《王妇匜铭》：“王妇曩孟姜作旅匜。”后来“后”成为王正妻的专称。《国语·周语》：“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礼记·曲礼》：“天子之妃曰后”。《白虎通》：“周始立后，王嫡曰王后。”

在周王的下面，朝廷的最高执政官是太师和太保。太师是王的老师，太保对王负有保养、辅导的责任，大都由王族的长老或王的岳父担任。太师、太保的职务，商代就有了，太保在商代叫尹或保衡、阿衡，不过商王的师保大都不是王族中的长老，而是由王的近身臣仆提拔起来的。西周则没有这样的事。西周的师保是从氏族社会的长老制度演变来的，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居于特殊的地位。一般地讲，师保的话，王必须恭敬听命；在王年幼的时候，师保甚至代行王的权力，如周公就是如此。《大戴礼记·礼三本》说：“礼有三本：天地者，性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把师与君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武王时，太公望为师，召公奭为保。成王时，“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尚书·君奭序》）。周公以太师的身份总理内外政务。成王死，康王继位，太保奭主持康王的即位典礼，毕公继周公为太师，康王尊称他为“父师”（《尚书·毕命》）。穆王时的毛公班，从铜器铭文所反映的职务看，也是太师。西周末年，尹氏为太师，权威很大。据《竹书纪年》载：“幽王元年，王锡太师尹氏皇父命。”《诗·小雅·节南山》描绘尹氏的显赫地位：“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尹氏大师，维周之氐；秉国之钧，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

在王与师保的下面，从总体来说，有王室政务与王室事务之分。这两方面，王与师保都可以直接过问。

先说王室政务。“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祭祀与军事，是西周政治生活中的两件大事。在商代，掌管占卜祭祀的史官居于首位，是实际的执政官。西周神权的地位有所下降，军事等政务的地位有所提高，两者基本上处于平行的位置。卿士是军政首脑，太史是巫、史、卜、祝的首脑，所以常常卿士寮太史寮并称（毛公鼎与番生𣪘铭文）。

卿士（铜器铭文中都写作卿事）是实际的执政官，多由王畿内封国的公或伯担任。昭王时，周公之后祭公为卿士；穆王时，祭公谋父为卿士；厉王时，荣夷公为卿士；宣王时，方叔、虢文公、仲山甫、南仲等为卿士。卿士为军事将领。《周礼·夏官·司马》：“军将皆命卿。”对于王室政务，卿士可以提出批评、建议，但周王可以不听。

所谓卿士寮，就是卿士的同官或僚属，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三司”，又称“三事”、“三事大夫”、“三有嗣”、“三吏”等。三司就是司徒、司马、司空的合称。《盠方彝铭》：“参有嗣：嗣土、嗣马、嗣工。”嗣土就是司徒，嗣工就是司空。在《尚书》等文献中，经常以司徒、司马、司空并提。司徒、司马、司空都是西周开始设置的新官职。

司徒在铜器铭文中多写作“嗣土”，这个土不是一般的土地，而是指藉田或所有的公田。《𢦏𣪘铭》说：“王曰𢦏，命女嗣土，官嗣藉田。”《免簠铭》说：“王在周，命免作嗣土，嗣奠还𢽚眔吴（虞）眔牧。”《国语·周语上》：“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韦昭注：“司徒，主耕耨王之藉田者。”藉田就是祭田。《周礼·地官·甸师》：“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以时入之，以共齍盛。”藉田又叫公田，藉田的收入，名义上是供祭神用，实际上是以劳役地租的形式归各级领主所

有。藉田在商代就有了，由商王派小臣（或叫小耤臣）管理。西周开始设嗣土官，专管藉田及其他公田（山林川泽等）。嗣土既管理藉田，耕种藉田的徒役（庶民和农奴）当然也就归其征发。后来由于战事的需要，徒役也担任修路、筑城和战车的徒卒。在对外作战时，司土甚至成为军事将领，所以后来司土渐渐称为司徒。《舀鼎铭》说："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𠂤。"这个冢嗣土已是领兵将帅了。《叀鼎铭》的"嗣土南仲"，更是一个名将。《尚书·君牙》说："穆王命君牙为周大司徒"，司徒以大称，且由穆王亲命，可见地位之重要。西周末年，宣王弟郑桓公担任王室司徒，司徒成为实际上的卿士，总理王室政务。

与司徒关系密切或为司徒下属的官，有以下几种：

司民——掌登记庶人和农奴户口。《国语·周语上》说："司民协孤终。"韦昭注："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合其名籍，以登于王也。"《周礼·秋官·司民》："掌登万民之数。"

职方——掌地图。《逸周书·职方解》："职方掌天下之图，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周知其利害。"

田畯——掌监督庶人和农奴耕种藉田。田畯在商代甲骨文中叫"田老"。在西周文献中，有"农正"、"农大夫"、"田大夫"、"保介"等不同称呼，《周礼》中称"甸师"，《国语》又称"甸人"。《诗·豳风·七月》："田畯至喜"。朱熹《诗集传》："田畯，农大夫，劝农之官也。"《国语·周语上》："膳夫农正陈藉礼"。韦昭注："农正，田畯也。"《诗·周颂·臣工》："嗟嗟保介"。陈子展《雅颂选译》注："保介，郭沫若释为田畯。介者，界之省；保介者，保护田界之人。"

场人——管理场圃。西周时，收获谷物的场地和种瓜菜等园圃是同一个地方，由场人管理。《诗·豳风·七月》："九月筑场圃"，毛传："春夏为圃，秋冬为场。"郑玄笺："场、圃同地。自物生之时耕治之以种菜茹，至物尽成熟，筑坚以为场。"《国语·周语上》："场协入"。韦昭注："场人掌场圃委积珍物，敛而藏之也。"《周礼·地官·场人》："掌国之场圃而树之果蓏珍异之物以时敛而藏之。"

廪人——掌管粮仓。夏代已有掌管贡献粮食的啬人，商代或称廪人。西周的廪人是沿袭夏商而设的。《国语·周语上》："廪协出。"韦昭注："廪人掌九谷出用之数也。"

虞人——掌管山林川泽。虞人又叫驺虞、兽臣、虞师，商代叫犬或兽正。《诗·召南·驺虞》："彼茁者葭，壹发五豝，于嗟乎驺虞。"《国语·周语中》："虞人入材"。韦昭注："虞人掌山泽之官。"《左传·襄公四年》："兽臣司原。"徐中舒《左传选》注："兽臣，虞人自称；司原，主管原野。"《荀子·王制》："修火宪，养山林薮泽草木鱼鳖百索，以时禁发，使国家足，虞师之事也。"

牧人——掌管牧养牲畜。夏商都有牧正，西周叫牧人或牧师，其职相同。《国语·周语上》："牧协职"，韦昭注："牧人掌养牺牲，合其物色之数也。"《周礼·夏官·牧师》："掌牧地皆有厉禁而颁之。"注："牧师，主牧放马而养之。"

封人——掌筑社坛及藉田疆界。《周礼·地官·封人》："掌设王之社壝为畿而树之，"注："壝谓坛及埒也，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尚书·立政》篇有"表臣"，屈万里《尚书今注今译》说："于省吾谓表当作封，封臣即封人；封人，官名，掌筑土为坛埒，及筑疆界之事。"

司马是掌管军赋与军事行政的重要官员。西周时期，战车是作战的主力，贵族的成年男子都是武士，军队主要是由他们组成的。他们都不劳动，依靠公田的收入生活。每个贵族大约要拿出其收入的十分之一，作为军赋交纳给国家，这就是孟子所说的"国中什一使自赋"（《滕文公上》），也就是《汉书·刑法志》说的"因井田制军赋……赋以足兵"。司马就是掌管征收军赋的，并管理军马。《诗·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朱熹《诗集传》："祈父，司马也，职掌封圻之兵甲，故以为号。"《国语·周语中》："司马陈刍"，韦昭注："司马掌师圉养马，故陈刍，圉人职属司马也。"《荀子·王制》："司马知师旅甲兵乘白之数。"司马是由王的近侍武卫走马（商代单称"马"）发展成政府官员的。铜器铭文中的走马休（有走马休盘），后来被正式任命为大司马。郭沫若说："走马休即诗常武之程伯休父也。毛传云，程伯休父始命为大司马。"

司空，金文都作"嗣工"，掌管工程营建，特别是国邑的建筑。周族灭商以后，分封了几十个诸侯国，所谓建国，就是建城，那时国与城是同一个概念。周王室新都雒邑的建设，是由太保召公亲自过问的。一般国邑及道路、沟洫、宗庙等工程，都由司空掌管。周初，武王弟聃季任司空。《诗·大雅·绵》："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家室"。朱熹《诗集传》："司空，掌营国邑"。《诗·大雅·韩奕》："溥彼韩城，燕师所完"，朱熹注："韩初封时，召公为司空。"《国语·周语上》韦昭注："司空，主道路沟洫。"《周礼·司空》注："掌营城郭，建都邑，主社稷宗庙，造宫室车服器械监百工者。"

与司空关系密切或为司空属官的，有陶正和工师。陶正专门管理制陶。陈国的祖先就做过周武王的陶正。《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子产说："昔虞阏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徐中舒《左传选》注："陶正，管理陶业的长官，先王指周武王。"工师或称工，是管理工奴的头目。《国语·周语上》："工协革。"韦昭注："工，百工之官。"《孟子·梁惠王下》："为巨室，则必使工师求大木。"赵岐注："工师，主匠之吏。"《礼记·月令》："命工师百工审五库之量。"注："工师，司空之属官也。"

三司之外，司寇是掌管镇压庶人和农奴反抗的重要官员。《国语·周语上》："土不备垦，辟在司寇。"韦昭注："垦，发也；辟，罪也，在司寇，司寇司其罪也。"又："司寇协奸。"韦昭注："司寇，刑官，掌合奸民，以知死刑之数也。"《尚书·周官》："司寇掌邦禁，诘奸慝，刑暴乱。"

西周时期处理政事的部门，主要就是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四个。在外事方面，没有独立的部门，有关事务由王、师保、卿士直接处理。但也有一些掌管具体事务的小吏，如行人、候人、关尹、舌人。行人是奉命出使的官员，夏代叫遒人。《诗·小雅·四牡》："四牡騑騑，周道倭迟，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皇皇者华》："载驰载驱，周爰咨诹。"写的都是行人的形象。《汉书·食货志》："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太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行人又写作"行理"、"行李"。《国语·周语中》："行理以节逆之。"韦昭注："理，吏也；逆，迎也。执瑞节为信而迎之。行理，小行人也。"《左传·僖公三十年》："行李之往来。"刘文淇《疏证》："顾炎武云，古者谓行人为行李，亦曰行理。"候人是在边境迎送宾客的小吏。《国语·周语中》："候不在疆。"韦昭注："候，候人，掌迎送宾客者。"又："候人为导。"注："导宾至于朝，出送之于境也。"关尹是守关的。《国语·周语中》："敌国宾至，关尹以告。"韦昭注："关尹，司关，掌四方之宾客，叩关则为之告。"舌人就是现代的翻译。《国语·周语中》："而使舌人体委与之。"韦昭注："舌人能达四方之志，象胥之官。"《周礼·秋官·象胥》："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注："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者也。"《礼记·王制》："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

与卿士寮平行的是太史寮。太史为史官之长。史官是从原始社会的巫发展来的，它的最初职务是掌管历法、祭祀、占卜等，是人神之间的媒介，在商代地位很高，是朝廷实际的执政官。西周史官的地位虽相对地有所下降，但仍是政府中很重要的部门，太史的地位略与太师、太保相等，受到特殊的尊重。周初的太史尹佚，与周公、召公、太公并称四圣。尹氏在西周世代为太史，文王"访于辛、尹"（《国语·晋语四》），"成王问政于尹佚"（《淮南子·道应训》）。西周末年的太师皇父是尹氏的后裔。太史的首要职责是掌管天时，制订历法。《左传·桓公十七年》："天子有日官。"服虔曰："日官，日御，典历数者也。"刘文淇《疏证》："太史掌岁年以序事，颁告朔于邦国。"一些重要的国家盛典，太史都要参加，宣读周王册命或政府重要文告。很多重要的政府文件都由太史起草。周王同太师、太保的重要言论和活动由太史记录整理成典籍。太史还把政府官员对朝政的批评、谏议汇成简册呈报周王。《左传·襄公四年》："昔周辛甲之为太史也，命百官箴王阙。"《礼记·王制》："太史典礼，执简记，奉讳恶，天子斋戒受谏。"太史本人的言论著作也被贵族作为教科书学习。《左传·僖公十五年》："且史佚有言曰……"史佚即尹佚的话被作为经典加以引用。

太史的同僚和属员很多，重要的有内史、太宗、太卜、乐师等等，下面分别加以介绍：

内史——掌册命。西周时期的政府官员，都由周王任命，且举行一定的仪式，由内史宣读王的任命书，受命者一般都要铸一个祭祀用的铜器，把周王的话铸在上面，作为家宝传下去。《诗·小雅·十月之交》："棸子内史，"朱熹《诗集传》："内史，掌爵禄废置生杀予夺之法者也。"《大雅·常武》："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朱熹注：尹氏，吉甫也，盖为内史掌策命卿大夫也。"内史有"作册内史"、"作命内史"等不同称呼。

太宗——掌王族祭祀。《尚书·顾命》："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上宗奉同瑁，由阼阶跻。"注："太宗，上宗即宗伯也。"《国语·周语上》韦昭注："宗伯，卿官，掌相王之大礼，若王不与祭，则摄位。"因为太宗的主要职事是祭祖，所以又称太祝、宗祝。青铜器有禽鼎，铭文作"太祝禽鼎"，禽就是周公子伯禽。《逸周书·克殷解》："乃命宗祝崇宾飨祷于军。"周予同《中国历史文选》（上）注："宗祝，主祭之官。"《国语·周语中》："宗祝执祀。"韦昭注："执祀，宾将有事于庙，则宗祝执祭祀之礼也。"

太卜——掌占卜。《舀鼎铭》："王若曰，舀，命女更乃祖考嗣卜事。"《周礼·春官·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吕氏春秋·孟冬纪》："命太卜祷祠龟策，占兆审卦吉凶。"

相——掌礼仪。西周特别重视礼，所以在许多场合都有懂礼仪的人辅助周王。辅助礼仪的人叫做"相"，后来宰相的相即由此演变出来的。《尚书·顾命》："王乃洮颒水，相被冕服，凭玉几。"《诗·周颂·雍》："相维辟公"。朱熹注："相，助祭也。"《逸周书·王会解》："相者太史鱼大行人皆朝服有繁露。"注："鱼，太史名，及大行人皆赞相宾客礼仪也。"

乐师——掌音乐和教育贵族子弟。《国语·周语上》："瞽献曲。"韦昭注："无目如瞽；瞽，乐师。"《鲁语下》："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韦昭注："太师，乐官之长，掌教诗、乐。"《礼记·王制》："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周礼·春官·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

司商——掌氏姓。两周贵族才有氏，氏是封土受爵的标志。郑樵《通志·氏族略序》说："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贵族的姓氏由司商掌管。《国语·周语上》："司商协民姓。"韦昭注："司商，掌赐族受姓之官。商金声清，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也。"春秋时晋国赐氏姓的事由太史直接掌管。《国语·晋语九》："智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韦昭注："太史掌氏姓。"

御史——王或大贵族的侍从文书。《丑尊铭》："中御史命丑嗣田。"《师旅鼎铭》："弘以告中史书。"中史即中御史。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上)："江慎修曰，凡官府簿书谓之中，犹今之案卷也。中史谓记载簿书之史。"《竞敦铭》："伯辟父蔑御史竞曆，賞（赏）金……"御史、中御史、中史异名同实。《周礼·春官·御史》注："御犹侍也……掌赞书。"御史有保管档案之责，又称柱下史或柱后史。《史记·张丞相传》索隐："周秦皆有柱下史，谓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故老聃为周柱下史。"《史记·老子列传》："周守藏室之史也。"《称谓录》"御史古称柱后史。"

丧史——掌贵族丧葬礼仪《丧史钺铭》："丧史宾自作钺用征用行。"《周礼·春官·职丧》："掌诸侯之丧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丧，以国之丧礼莅其禁令序其事。"

眚史——掌察军士过失。《鬲攸从鼎铭》："王令眚史南以即虢旅。"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眚罪也，其史司罪过之事，故曰眚史。"

占梦——占卜梦的吉凶。《诗·小雅·正月》："召彼故老，讯之占梦。"朱熹注："故老，旧臣也，占梦，官也，掌占梦者也。"

巫——掌接神。西周政府中没有专管巫的官，巫多集中于卫郡即商故都。周厉王时，曾用卫巫监视谤者。《国语·周语上》："厉王虐，国人谤王。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

郁人——掌祭祀用酒。《国语·周语上》："郁人荐鬯。"韦昭注："郁，郁金香草，宜以和鬯酒也。"鬯酒是一种特制的祭祀用酒。

牺人——掌祭祀用牲。《国语·周语上》："牺人荐礼。"

以上是西周中央政府设官分职的大概情况。

在中央政府之外，还有一个王室事务部门，掌管周王的家务和警卫，属于这方面的官员有：

宰——王室的事务总管。宰的本义是杀牲，供祭祀和君主食用，最初不过是君主的厨师。因为最与君主接近，颇得君主宠信，西周遂成为王室事务总管的官称。《蔡殷铭》说：“蔡，先王既命女作宰，嗣王家……出入姜氏命。”在文献中，亦称冢宰或太宰。《诗·大雅·云汉》：“疚哉冢宰。”《尚书·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左传·定公四年》：“周公为太宰。”

膳夫——掌王家膳食。《诗·小雅·十月之交》：“仲允膳夫。”朱熹注：.：膳夫，掌王之饮食膳羞者也。”《国语·周语中》：“膳宰致饔。”《周礼·天官·膳夫》：“掌王之食饮膳羞以养及后世子。”在金文中，膳夫常常传达王命。《小克鼎铭》：“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自。”《克鼎铭》：“昔余既命女出内朕命。”

缀衣——掌衣服。《尚书·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准人缀衣虎贲。”注：“缀衣，掌衣服。”《吕氏春秋·仲秋纪》：“乃命司服具饬衣裳。”高诱注：“司服，主衣服之官。

太仆——掌王车。《尚书·冏命序》：穆王命伯冏为周太仆正。”《周礼·夏官·太仆》：“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注：“服，王举动所当依也；位，立处也。出大命，王之教也；入大命，群臣所奏行。”

御——掌驾王车。《史记·秦本纪》：“徐偃王作乱，造父为穆王御。”《诗·小雅·雨无正》：“曾我暬御。”毛传：“暬御，近侍也。”

虎贲——王警卫。《尚书·立政》：“缀衣虎贲。”注：“虎贲，以武力事王。”《诗·大雅·常武》：“进厥虎臣，阚如虓虎”。郑玄笺：“其虎臣之将，阚然如虎之怒。”《周礼·夏官·虎贲氏》：“掌先后王而趋以卒伍。”注：“不言徒曰虎士，则虎士徒之选有勇力者。”虎贲又称亚旅。《尚书·牧誓》：“亚旅师氏。”商代王的卫队由王婿亚率领，所以武卫称亚旅。周初沿袭此称。

趋马——掌养王马。《诗·小雅·十月之交》：“蹶维趋马。”朱熹注：“趋马，掌王马之政也。”《周礼·夏官·趋马》郑玄注：“趋马，趋养马者也。”金文中趋马写作走马，如走马休、走马雁。

师氏——掌教王子并卫戍王宫。《毛公》鼎铭：“小子师氏虎臣。”《师兑殷铭》：“王乎内史尹册命师兑，世师和父嗣左右走马，五邑走马。”《诗·大雅·云汉》：“趋马师氏。”朱熹注：“师氏，掌以兵守王门者。”有时师氏领兵戍边或出征。《遹𢍰铭》。“师雍父戍在古自，遹从。”《师寰敦铭》：“今余肇命女率齐币（师）……及左右虎臣征淮夷。”

门尹——看守宫门。《国语·周语中》：“门尹除门。”韦昭注：“门尹，司门也；除门，扫除门庭也。”《周礼·天官·阍人》：“掌守王宫中门之禁。”注：“阍人司昏晨以启闭者，刑人墨者使守门。”

小臣——王随从近侍。《小臣静卣铭》：“王客莽京，小臣静即事，王锡贝五十朋。”《夌鼎铭》：王徙于楚䔷，命小臣夌先，相楚居。”《小臣守敦铭》：“王吏（使）小臣守吏（使）于夷。”《周礼·夏官·小臣》：“掌王之小命诏，相王之小法仪。”

寺人——宫内侍人，由阉人充任。《诗·小雅·巷伯》：“寺人孟子。”《序》：“巷伯，奄官。”郑玄笺：“巷伯，内小臣也，奄官掌王后之命于宫中为近，故谓之巷伯。”杜预云：“巷伯即寺人。”《周礼·天官·内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吕氏春秋·仲冬纪》：“命阉尹申宫令，审门闾，谨房室，必重闭。”

九御——宫内妇官。《国语·周语上》：“王御不参一族。”韦昭注：“御，妇官也。”《周语中》：“内官不过九御。”韦昭注：“九御，九嫔也。”《鲁语下》：“日入，监九御，使洁奉禘祀之粢盛。”韦昭注：“九御，九嫔之官，主粢盛祭服者也。”《周礼·天官·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各帅其属而以时御叙于王所。”

火师——掌火。《国语·周语中》：“火师监燎。”韦昭注：“火师司火；燎，庭燎也。”

水师——掌水。《国语·周语中》：“水师监濯”。韦昭注：“水师掌水，监涤濯之事也。”

大酋——掌酒。《礼记·月令》：“乃命大酋。”高诱注：“大酋，主酒官也……于周礼为酒正。”《周礼·天官·酒正》：“掌酒之政令，以武法授酒材。”

在周王直接统治的区域内，贵族住在城内和近郊，按族居住。《周礼·地官·小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行政组织同时也是军事组织。《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在作战时，有千夫长、百夫长的设置，《史记·周本纪》集解：“孔安国曰，师率，卒率。”百夫长就是一卒（即一族）的首领，千夫长就是一师（即一州）的首领。遇有大的军事行动，以王族的军队为中军，由王、师保或卿士率领，诸侯的军队为左、右军。

庶人和农奴住在农村。《周礼·地官·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酇，五酇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

闾、里是最基层的居住区。闾有闾率，里有里君，掌管户籍。《矢彝铭》：“明公朝至于成周，徙令舍三事令，眔卿事，眔诸尹，眔里君”。里君又称司里或里宰。《国语·周语中》：“司里不授馆。”韦昭注：“司里，里宰也，掌授客馆。”《周礼·地官·里宰》：“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注：“邑犹里也，邑是人所居之处，里又训为居。”

关于诸侯国的官制情况，金文和文献中的资料都极为缺乏，无从详考，只《散氏盘铭》记载稍多，文曰：“豆人虞丂录贞师氏右相小门人讷。”据王国维考释，虞、录、师氏、右相、小门人皆官名（《观堂古金文考释·盘释》。又：“嗣土屰𠭯，嗣马𥁕𨑓，邦人嗣工𩣡尹，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皆为散国官，嗣土、嗣马、嗣工、宰名称同周王室。诸侯国除国君要由周王册命外，执政的卿也要由周王任命。《左传·僖公十二年》：“王以上卿之礼飨管仲，管仲辞曰：臣，贱有司也，有天子之守国、高在……”。国子、高子是齐国经周天子任命的上卿。《国语·晋语》：“武公伐翼，杀哀侯，止栾共子曰：苟无死，吾以子见天子，令子为上卿，制晋国之政。”韦昭注：“上卿，执政，命于天子也。”因为土地和权力的最高所有权都属于周天子，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所以诸侯国都没有掌管策命的内史。其他方面略同中央官制，不过规模要小得多，名称也有不同。



摘自《人文雜誌》1981年第3期

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

·杨　宽·

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是个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复杂问题。古代礼书所述周代官制，固然出于战国学者的编著，夹杂有儒家理想化和系统化的成份，不能全信；近人依据西周金文，探索西周官制，作出了一定成绩，但还没有得其要领。笔者认为，要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应该采用两种方法作深入的探索：一是依据可靠文献，结合西周金文，并以古代礼书作旁证，探讨西周官制的主要体系。笔者过去曾用这一方法探讨西周春秋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写成一些论文，汇编成《古史新探》一书①。看来对西周重要政治制度的探索仍应采取这一方法。二是应该重点地钻研西周金文册命礼中“右”者的官职及其与受命者的官职关系，从而有系统地探究当时朝廷大臣的组织及其统属体系。因为册命礼是当时册命官职的重要制度，“右”者是引导受命者的朝廷大臣，“右”者和受命者之间有着上下级的组织关系。本文就是采用以上两种方法，对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所作的初步探索，提出一些新看法，供大家讨论。

一、西周王臣的公爵和伯爵

笔者最近写成《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一文，曾在1983年西周史学术讨论会上提出（发表于《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三十周年纪念号），依据可靠文献结合金文，推定西周中央政权有两大官署，即卿事寮和太史寮：卿事寮主管“三事四方”，即管理王畿以内三大政事和四方诸侯的政务；卿事寮的长官，早期是太保和太师，中期以后主要是太师，其属官主要是“三有司”，即司马、司土、司工。太史寮主管册命、制禄、祭祀、时令、图籍等，其长官即是太史，所属有后稷、膳夫、农正等官。太保、太师和太史，都称为“公”。说明西周中央政权中，辅佐天子的执政大臣，确实有“公”的爵称。这种制度在西周初期已经实行。如召公官为太保，周公官为太师，毕公官为太史，他们都因有太保、太师、太史的官职而尊称为“公”。

西周金文中大臣称“公”的有两种：一种是活着的时候称“公”，一种是死后子孙称其谥号为“公”，如史官瘐称其祖先为“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见《瘐钟（戊组）》）；师兑称其祖先为“皇祖城公”，“皇考厘公”（见元年、三年《师兑簋》）。这种礼制沿用到了春秋时代，《春秋》记载列国诸侯，有严格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但是叙述到葬的时候就一律称“公”。例如《春秋·桓公十一年》：“夏五月癸未郑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郑庄公。”《春秋·僖公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齐侯小白卒”，次年“八月丁亥葬齐桓公”。何休解释说：“公者五等之爵最尊，王者探臣子心，尊其君父使得称公，故《春秋》以臣子书葬者皆称公”（《公羊传·隐公元年》何休注）。范宁也解释说：“至于既葬，虽郑、许子男之君，皆称谥而言公，各顺臣子之辞。”（《谷梁传·隐公三年》范宁注）

西周金文中这类“称谥而言公”的例子数量较多，同时生称为“公”的也有近十人。我们从《班簋》看来，当时确实存在“公”、“伯”两等的官爵制度。《班簋》记载：“王令毛伯更

（虘）虢城公服，甹（屏）王位，作四方亟”；接着“王令毛公以邦冢君……伐东国瘠戎”；继而“王令吴（虞）伯曰：以乃自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以乃自右比毛父”。这里，周王接连发布了三道命令：第一道命令毛伯接替虢城公“屏王位，作四方亟”的职位，这个职位肯定是主管“三事四方”的执政大臣，该即官为大师。第二道命令毛公统率“邦冢君”等，征伐东国的一个部族。郭沫若说：“上第一命称毛伯，此第二命称毛公，因毛伯代替了虢城公的职位，升了级。”②这一推断很是正确，说明当时已存在“公”、“伯”两等的官爵制度，官升了级，爵也要跟着升级。第三道命令虞伯和吕伯统率所属军队作为毛公的左右翼一起作战，虞伯和吕伯就是第二道命令中所说的“邦冢君”，即畿内诸侯，爵位次于毛公一等，都是伯爵。

西周金文中，“公”用来作为执政大臣太保、太师、太史的爵称，十分明显。《旅鼎》：“惟公大保伐反尸（夷）年，才十又一月庚申，公才盩𠂤，公易旅贝十朋。”“公大保”即是召公，称为公大保，是爵和官名的连称，下文只称“公”，只是爵称。《作册魖卣》：“惟公大史见服于宗周年，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公大史”是和“公大保”一样以爵和官名连称。《作册大方鼎》“公朿铸武王成王异鼎，惟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赏作册大白马，大扬皇天尹大保休，用作且丁宝尊彝。”郭沫若、陈梦家都认为公朿即是召公奭。《说文》奭“读若郝” 朿“读若刺”，《广韵》昔部“刺，七迹切”，可证两字古音相同。“公朿”的“公”是爵称，“皇天尹大保”是对官职的尊称，是说“大保乃天命之尹”（从吴北江说）。这样崇高的尊称，当时只有召公才相称。

《诗经》上所称“召公”和“召伯”是有区别的，召公是指召公奭，召伯是指周宣王时的召伯虎。《诗·大雅·江汉》：

“文武受命，召公维翰。”召公分明是召公奭。《诗·小雅·黍苗》：“肃肃谢功，召伯营之；烈烈征师，召伯成之。”《诗·大雅·崧高》：“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国之宅。”这两处的召伯分明都是召伯虎。《诗·召南·甘棠》讲到召伯住处有茂盛的甘棠，有人追念他的劳绩，说是“召伯所茇”，“召伯所憩”，“召伯所说”。王充以为这个召伯也是召伯虎，当有依据。《论衡·须颂篇》说：“宣王惠周，诗颂其行，召伯述职，周歌棠树。”高亨《诗经今注》采用此说，是正确的。《史记·燕世家》以为是召公奭，是错误的。《郑笺》说召公“作上公为二伯”，以为周召二公分陕而治，因称“二伯”，这是一种勉强的解释，并不可信。

西周金文中同样有“召公”和“召伯”的区别。《太史友甗》：“太史友作召公宝尊彝。”召公即召公奭，太史友是召公之子，被任命为太史。另有召伯父辛，是燕侯旨、伯害（在本段中以≃代）、龢三人的父亲。《匽侯旨鼎》：“匽侯旨作父辛尊”。《≃鼎》：“惟九月既生霸辛酉，才匽，侯易≃贝金，扬侯休，用作召伯父辛尊彝”。《伯≃盉》：“伯≃作召伯父辛尊彝。”陈梦家因为认定燕侯旨是召公奭的次子而就封于燕的，于是推定召伯父辛即是召公奭③。唐兰反对此说，认为“召公已经称公，不能改称伯，因此召伯不是召公奭，而应是召公之子”，“燕侯旨就不是召公之子而是召公之孙、召伯之子了”④。当以唐兰之说为是。召伯父辛当是从召分封到燕的第一代国君，如果是召公奭的话，召公官高功大，声势显赫，他的三个儿子怎么可能一致降级称“伯”而不称为“公”呢？《≃鼎》铭文末尾有“大保”两字作为氏的称谓。看来伯≃是召公之孙，当时他的氏族已失去太保的高位，才会用“大保”作为氏的称谓。这是合于孙子用祖父高官为氏的通例的。另《帀（在本节中以≈代）卣》（或作《≈

觯》）“公赏≈，用作父辛彝”，日本学者白川静释“≈”为“朿”，认为即是公朿，也即召公奭，因而推定召伯父辛是召公奭之父⑤。看来也不恰当。“≈”和“朿”，字的结构不同，不能定为一字。这个“≈”如果是召公奭的话，他是被称为“皇天尹大保”的，怎么可能接受另外一个“公”的赏赐呢？怎么可能由于另外一个“公”的赏赐而特为铸造祭祀父亲的礼器呢？何况此器是光绪年间出土于山东黄县的，同出土的铜器有十件，未见有与召公相关的器铭。这个“≈”当是与召公一族无关的人，这个父辛肯定不是召伯父辛，也是另外一人。

成康之际，除召公官为太保，周公、太公官为太师，毕公官为太史以外，称公的还有毛公和苏公。这个毛公的官职不详，苏公官为太史。《书·立政》记“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伪《孔传》以为太史和司寇苏公为两人，这是“顺其事并告太史”。此说不可从。这是周公册命苏公之辞，册命之辞是给册命的对象的，怎么可能“顺其事并告太史”呢？清代学者有的认为太史是藏书之官，苏公治狱要参考，因而向太史打招呼；有的认为太史是记言之官，要太史记录此言，因而向太史打招呼。这些解释都很勉强，不符合册命的礼制。惟一合理的解释，就是苏公身兼太史和司寇两职，正因为他官为太史，所以尊称为“公”。《左传·成公十一年》记刘子、单子曰：“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苏忿生在武王时“以温为司寇”，到成王时当已升为太史，仍兼司寇之职，因而有公爵。

成康之际，朝廷大臣中，称“公”者以外，还有称“伯”者。《书·顾命》记述成王临终前，召见群臣，写临终遗命。《顾命》有“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句，其中列名的六位大臣，除大保

奭、毕公、毛公称“公”外，还有卫侯称“侯”，芮伯、彤伯称“伯”。卫侯是从四方的诸侯进入为卿的，因而称“侯”；芮伯、彤伯是从畿内诸侯进入为卿的，因而称“伯”。芮是姬姓诸侯，在今陕西朝邑县南．早在文王时已经存在，文王曾排解虞、芮两个诸侯之间的纠纷。《书序》说：“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说明芮伯曾主管诸侯来朝之事。彤是姒姓诸侯，即《史记·夏本纪》所说禹后有彤城氏，在今陕西华县西南。成王时还有荣伯。《书序》说：“成王既伐东夷，肃慎来贺，王俾荣伯作《贿肃慎之命》。”《史记·周本纪》记载大体相同，惟“肃慎”作“息慎”，“俾”作“赐”。集解引马融说：“荣伯，周同姓，畿内诸侯，为卿大夫也”。荣伯这一支，早在文王时已存在。《国语·晋语四》记述胥臣对答晋文公的话，讲到文王，“及其即位也，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度于闳夭而谋于南宫，诹于蔡，原而访于辛、尹，重之以周、邵（召）、毕、荣。”文王时代的姬姓贵族，八虞（即虞仲一支）是文王的父一辈，二虢是文王的同一辈，蔡，原以及周、召、毕、荣，是文王的子一辈。郭沫若根据《卯簋》记载，卯及其先世，既“死（尸）司荣公室”，又“死（尸）司蓉宫蓉人”，推定荣的封邑当与丰京接壤，在今陕西户县西⑥。

成康之际，公卿的官爵制度当已确立。太保、大师、太史等执政大臣称“公”，其他朝廷大臣，由四方诸侯进入为卿的称“侯”，由畿内诸侯进入为卿的称“伯”，很是分明。太保、大师、太史等执政大臣，周王是随时可以调换的，因而官爵随时有升降。召公之后不见世袭为“公”的，周公之后也只见一代世袭为“公”（春秋时除外）。《令彝》记载八月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授）卿事寮”；十月癸未“明公朝（早）至于成周”，发布“三事令”和“四方令”，就称“明公”。此

古同音通用。《战国策·秦第一》："臣欲于之如郭君。"高注："郭，古文言虢也。"

宣王的执政大臣有虢文公。《国语·周语上》："宣王即位，不籍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贾逵以为虢文公是"文王弟虢仲之后，为王卿士"，韦昭又认为是虢叔之后。从出土虢国铜器铭文来看，虢文公当是虢季氏，出于虢仲之后⑦。据《诗·大雅·常武》，宣王的执政大臣还有大师皇父，以南仲为氏，另有程伯休父官为司马。程伯封邑，当即《逸周书·大匡篇》"唯周王宅程三年"之程，在今陕西咸阳东北。宣王的执政大臣更有尹吉甫，见《诗·小雅·六月》，即是兮甲，字伯吉父，见《兮甲盘》。名将有召伯虎，见《召伯虎簋》和《诗·小雅·黍苗》等。

周幽王的执政大臣有虢公鼓和祭公敦。《吕氏春秋·当染》："幽王染于虢公鼓、祭公敦。"高注："虢公、祭公，二卿士也。《传》曰：虢石父，谗谄巧佞之人也。"虢公鼓即是虢石父，鼓是名，石父是字。《国语·郑语》记史伯说："夫虢石父，谗谄巧从之人也，而立以为卿士。"又说："王心怒矣，虢公从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虢公即指虢石父。另有畿内诸侯郑伯，于幽王八年为司徒。郑伯原来封邑在今陕西华县东北。《国语·郑语》说："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又说："幽王八年而桓公为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骚，十一年而毙。"郑桓公当是死后谥号，当时应称郑伯。郑东迁以后仍称郑伯，谥号才称为公。

二、西周金文册命礼中"右"者的分析

上一节我们依据文献，结合金文，探讨西周王臣的公爵和伯爵。这一节将对金文册命礼中的"右"者加以分析，从而探索西

后三处连称"明公"，最后作器者"作册令敢扬明公尹厥休"，又称为"明公尹"，"公"为爵称，"尹"指官职，"明"当为其采邑名，这与周、召为采邑相同。

昭王、穆王以后，继续推行这种公卿的官爵制度，执政大臣有祭公。祭公曾随昭王南征，一起跌落于汉水中丧身。《吕氏春秋·音初篇》说："还反涉汉，梁败，王及祭公抎于汉中。"穆王时有祭公谋父，与前一个祭公当是同族。《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载楚左史倚相说："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其心。"杜注："谋父，周卿士。祈父，周司马，世掌甲兵之职，招其名。"《国语·周语上》："穆王欲伐犬戎，祭公谋父谏曰：不可。"韦注："祭，畿内之国，周公之后也，为王卿士，谋父，字也。"祭是周公之子在畿内的封国。《说文》："䣨，周邑也。"段玉裁注："䣨本西都畿内邑名。"所在今不可考。后来在东都王畿内有祭国，在今河南郑州东北。

共王、懿王、孝王、夷王时期的执政大臣，文献上缺乏记载，需要用金文来补充，留待下节讨论。厉王时，荣夷公"好专利"，被任为卿士（即执政者），芮良夫进谏，见《国语·周语上》。《逸周书》《芮良夫篇》说："厉王失道，芮伯陈语，作《芮良夫》。"《诗·大雅·桑柔》相传为芮良夫所作（《左传·文公元年》所引《芮良夫之诗》即是《桑柔》第十三章）。《诗序》："《桑柔》，芮伯刺厉王也。"可知芮良夫是伯爵，当是成康之际芮伯的后裔。荣夷公当是成康之际荣伯的后裔。《吕氏春秋·当染篇》："周厉王染于虢公长父、荣夷终。"高注："虢、荣，二卿士也。"（《墨子·所染篇》"虢公"误作"厉公"）《荀子·成相篇》说："孰公长父之难，厉王流于彘。"杨注："孰或作郭。"当以作"郭"为是。"郭"与"虢"，

器　名	王册命地点	右者	册命的职司
郃智簋	王各于大室	康公	用嗣乃且考事，作司土。
盠方彝	王各于周庙	穆公	用司六自、王行，参有司：司土、司马、司工。
𢦚　簋	王各于大室	穆公	令女作司土，官司籍田。
曶　壶	王各于成宫	井公	更（赓）乃且考，作冢司土于司成周八自。
南宫柳鼎	王才康宫	武公	司六自牧阳吴□，司羲夷阳佃史。
师旋簋	王才减应，王各庙	迟公	备于大左，官司丰还（苑）左右师氏。
休　盘	王才周康宫	益公	（按休官为走马）
询　簋	王才射日宫	益公	今余令女啻（嫡）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尸（夷）、秦尸（夷）……

有人认为，这些活着称"公"的可以解释为铭文追记前事，作器时这些人已死而有谥号。我认为这一解释是不能成立的。我们只要看所有这些受命者，所接受的册命的职司，都是职位很高的，相当于"卿"一级，就可知作为引导他们的"右"者，必须是"公"一级了。康公所引导的受命者，被册命"作司土"，这是王的司土，无疑是"卿"一级的高官。穆公所引导的两个受命者，一个是被册命"作司土，官司籍田"，这样管理王的籍田的司土，也必是"卿"一级的高官；另一个是被册命"司六自、王行.参（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职位更高了，而且兼职很多，下文还说："䚄司六自眔八自䚄"。井（邢）公所引导的受命者，被册命为"作冢司土于成周八自"，这个"冢司土"即是大司徒，当然也是"卿"一级的高官。迟公所引导的受命者，原是师氏之职，这时加官为"大左（佐）"，官司丰京附近

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

西周金文中，很多记述册命礼，具体说明周王对受命者的任命、训戒和赏赐。册命的仪式，受命者居左，同时有导引者居右。这种导引者，古文献称"傧"或"摈"，金文称"右"，负责导引受命者入中门，立中廷，北向而接受册命。《周礼·大宗伯》："王命诸侯则傧。"《小宗伯》："赐卿大夫士则傧。"王国维说："古彝器记王册命诸臣事，必有右之者，器所谓右，即《大宗伯》所谓傧也。"（《观堂集林》卷一《周书顾命考》）但是从金文来看，作为"右"者都是公卿大臣，有称为"公"和"伯"的，有官为司马、司徒、司工、宰、公族的，其中只有公族这个官和宗伯的性质相当。《礼记·曲礼下》说：

> 五官之长曰伯（郑注："谓为三公者"），是职方（郑注："职，主也"），其摈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郑注："摈者辞也。"正义："摈谓天子接宾之人也。若摈者，传辞于天子也。"）天子同姓谓之伯父，异姓谓之伯舅。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于外曰公，于其国曰君。

《曲礼》这段话，虽然把"公"和"伯"混同了，没有把"公"、"伯"两等爵区别开来，但是所说"于外曰公，于其国曰君"，是正确的。例如召公又被称为君奭，周公之子有君陈。所说"其摈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要比《周礼》正确，和金文符合。既然金文册命礼中"右"者，都是公卿大臣，即所谓"天子之吏"，这正是我们探索当时公卿的官爵制度的重要资料。

（一）西周金文册命礼中称为"公"的"右"者。

金文册命礼中作为"右"者而称"公"的，有下列八器：

自当为卿一级的大臣 。从《弭叔簋》内容来看，弭叔即是师耒，当是高级军官。可知作为“右”者的井叔，当是井公无疑。

穆公还见于《尹姞（在本段中用≃代）鼎》，作为活着的称呼。《尹≃鼎》：“穆公作尹≃宗室于□林，惟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君弗望（忘）圣彝明□，事先王，各（格）于尹≃宗室□林。君蔑尹休麻，易玉五品，马四匹。”尹≃是穆公之妻，休天君是前王之后。这是说：穆公为其妻尹≃在某林造了“宗室”，休天君因为穆公“事先王”有功，亲临尹≃的“宗室”，赏给玉和马。前王之后这样因为穆公有功于先王，亲自到穆公之妻的“宗室”去探望，并给赏赐。也可见穆公确是一位辅佐国王的执政大臣。

武公作为生称，还见于《敔簋》和《禹鼎》。《敔簋》记载作者奉令反击进犯的南淮夷得胜，很有斩获，并夺回被俘周人四百，送到荣伯之所，归还原有之君，接着作者在成周大庙举行“告禽（擒）”典礼（即献俘礼），由武公为右者。足以说明武公的官爵高于荣伯一等；当着周王面在大庙举行隆重的献俘礼，必须由“公”一级作为统帅的“右”者。《禹鼎》记载禹奉武公之命，率“公戎车百乘，斯（厮）驭二百，徒千”，联合西六师、殷八师伐鄂，擒获鄂君驭方。禹为统率西六师和殷八师的统帅，而要受命于武公，可知武公必为朝廷执政大臣。而且在铭文中，武公不仅称“公”，他的直属军队也称“公戎”，又称为“武公徒驭”，他属于“公”一级的执政大臣是无疑的。

益公作为生称，还见于《乖伯簋》和《师永盂》。《乖伯簋》：“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益公原为朝廷重臣，奉命出征眉放，凯旋归来，要告于宗庙。《左传·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左传·桓公十六年》：“公至自伐郑，以饮至之礼也。”所谓“益公至

王领官苑驻屯的左右师氏，无疑也是高官。武公所引导的受命者，被册命掌管六师的一系列职务，看来这些总管六师或八师重要政务的官，职位都较高，所以要由“公”一级大臣作为“右”者。益公引导的师询，是高级军官，不仅继承其父师酉的职司，继续官司邑人、虎臣及众多夷族部队，作为王宫的警卫队长，而且官位很高，周王命令他“惠雍我邦小大猷”，“率以乃友干吾王身”，和《毛公鼎》毛公受命，“虔夙夕惠我一人，雍我邦小大猷”，“以乃族干吾王身”，完全相同。益公另外导引的走马休，走马即趣马，职位也不低，所得到王所赏赐的“命服”级别很高。《诗·小雅·十月之交》有“蹶维趣马”，被列为七个祸国殃民的大臣之一。

曶壶和曶鼎是一人制作，曶壶上的“右”者井（邢）公，当即曶鼎上的井（邢）叔。井公是他的爵称，井叔是他的字的简称。鼎铭说明作者在王所，接受了井叔的赏赐，井叔受理了作者和匡的诉讼，并由井叔作了判决。可知井叔确是职掌大权的执政大臣。金文册命礼中由井叔作“右”者，还有下列五器：

器名	王册命地点	右者	册命的职司。
免觯	王才奠，王各大室	井叔	作司工。
免簠	王才周	井叔	作司土，司奠还（苑）歡（林）眔吴（虞）眔牧。
免簋	王才周，王各大庙	井叔	匹周师司歡。
弭叔簋	王才葊，各于大室	井叔	用楚（胥）弭伯
趩觯	王才周，各大室	井叔	更厥且考服。

所有这些器，都是一个时期制作。免觯、免簠和免簋当是一人制作，他被册命为司工、司土，掌管一定地区的林、虞、牧，

师晨鼎	王才周师录宫	司马𠂤（本节中用≈代）	匹师俗，司邑人惟（与）小臣、善夫、守□、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
谏　簋	王才周师录宫	司马≈	耤司王宥（囿）。
瘐　盨	王才周师录宫	司马≈	（按瘐为史职）。

这些担任司马的“右”者，所导引的受命者，多数是师氏，而且册命礼多数在师某宫中举行，册命的职司也多数与师氏的军职有关。册命师奎父“用司乃父官友”，当即世袭其父的师氏之职，掌管其父的旧部。册命师瘨“官司邑人、师氏”，册命师晨“匹（辅佐）师俗，司邑人……眔奠（甸）人……”，因为当时军队编制是和乡邑编制相结合的。谏被册命兼管王囿，可能谏原为军职，王囿需要军队加以管理。只有瘐是史职，而在师录宫受到服饰的赏赐。师录宫该是司马≈的祖庙，可能因为这时司马≈权势显赫，部分史职人员也归他掌管。

司马是当时朝廷的重要大臣之一，掌管六师或八师，他在军事上的权力仅次于太师。《诗·大雅·常武》描写周宣王调遣六师讨伐徐国，先在南仲的祖庙（当是太师皇父的祖庙），册命太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国”；然后又招呼尹氏（即太史），册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程伯休父就是官居司马，奉命率军前往讨伐徐国的。《毛传》：“程伯休父始命为大司马。”这是根据《国语·楚语》的。《楚语下》记观射父说：重黎后代，“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后也，当宣王时，失其官守而为司马氏。”《史记·太史公自序》有相同的记载，说程伯休甫“失其守而为司马氏，司马氏世典周史”。就是说，程伯休父失去了司马的官

告”，当是“告于宗庙”而举行“饮至之礼”。《师永盂》记载“益公内即命于天子，公迺出厥命”，赏给师永一处田地以及“师俗父田”，继而“公出厥命”，由井（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中等五人参与其事，接着公又命奠司徒函父等五人付给师永田地。益公先后发布三次命令，前二次是传达天子的命令，曾经传命井伯、荣伯等五人参与赏给师永田地的事。井伯、荣伯等五人当为朝廷大臣，而益公当是高一级的执政大臣。从此也可见，“公”一级的大臣高于“伯”一级。

总的说来，这些西周中后期称“公”的大臣，应该官为太师，如同西周初期的周公、明公，西周晚期的伯太师、仲太师，是掌握军政大权的执政大臣。同时在称“公”的执政大臣下，还有若干“卿”一级的朝廷大臣，多数由畿内诸侯进入朝廷充任，有“伯”的爵称。汉代经学的古文家，以为周朝大臣有三公六卿，虽然不免有理想化的成分，并经过整齐划一的编制，但是并非全部出于虚构，是有一定的史实作为依据的。

（二）西周金文册命礼中“司马、司徒、司工”作为“右”者。

金文册命礼中以司马为“右”者，有下列七器：

器　名	王册命地点	右　者	册命的职司
师瘨簋	王才周师司马宫	司马井伯	官司邑人、师氏。
师奎父鼎	王各大室	司马井伯	用司乃父官友。
走　簋	王才周，各大室	司马井伯	耤匹□。
师艅簋	王才周师录宫	司马≈	耤司□□。

职，子孙改称司马氏，改为世袭的史职。金文中的司马井伯和司马≈的职司，该和这个司马程伯一样的。

金文册命礼中井伯作为右者，还有下列六器：

器　名	王册名地点	右　者	册命的职司或赏赐
七年趞曹鼎	王才周般宫	井　伯	易载市、冋黄、䜌
利　簋	王格于般宫	井　伯	易赤𡿪市、䜌旂，用事。
师虎簋	王才杜应，佫于大室	井　伯	更乃且考，啻（嫡）官司左右戏繁荆。
师毛父簋	王各于大室	井　伯	易赤市。
豆闭簋	王各于师戏大室	井　伯	用併乃且考事，司窉俞邦君司马、弓矢。
簋	王才师司马宫大室	井　伯	用大备于五邑

以上六器中，后面四器中“右”者井伯，很明显的就是司马井伯，受命者都是担任军职的师氏。师虎是世袭的师氏，被册命“官司左右戏繁荆”，戏是大将之旗，左右戏当是指军队的编制。师毛父亦是世袭的师氏。殹簋和前面表上的师瘨簋一样，册命礼在师司马宫举行，师司马宫当是井伯的宗庙。井（邢）伯是周公的后裔，是周公之子封在邢国（今河北邢台市）的一支，留在畿内另有采邑而世代为王臣的。大概在共王、懿王、孝王时期，邢伯曾官为司马，邢叔曾官为太师，即《曶鼎》所载的“井（邢）公”。邢伯时代较早，邢叔略迟。

特别值得重视的是，《豆闭簋》记载，王在师戏大室，由司马井伯作“右者”，册命豆闭继承其祖考职司，“司窉（本段中用≃代）俞邦君司马”。“邦君”原是诸侯的意思。《书·大诰》、《酒诰》、《梓材》都曾述及“邦君”。这里的邦君该指畿内诸侯。《五祀卫鼎》：“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这个邦君就是畿内诸侯。《豆闭簋》所说“≃俞邦君司马”，≃俞当是邦国之名，邦君司马是邦君所属的司马。由此可知，当时王畿以内诸侯的司马，即使是世袭官职，还必须由周王重加册命，并由王的司马作为“右”者加以引导。《礼记·王制》：“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王度记》：“子男三卿，一卿命于天子”（《白虎通·封公侯篇》引）。春秋时天子号令不行，但是形式上诸侯的上卿仍由天子任命，称为“命卿”或“王之守臣”⑨。看来这种制度，西周确曾实行，邦君的司马要由天子任命，就是“一卿命于天子”。司马、司徒、司工等三卿中，司马掌兵权，最为重要，所以要由周王任命，以便于调遣出征。《班簋》记载周王命令毛公以“邦冢君”征伐东国一个部族，就是调遣邦君的军队出征。

金文册命礼中还有以司徒、司工为“右”者：

器　名	王册命地点	右者	册命的职司
扬　簋	王才周康宫	司徒单伯	作司工，官司量田甸，眔司宀，眔司㳄、眔司寇、眔司工司。
无叀鼎	王各于周庙，述于图室	司徒南仲	官司□王遉侧虎臣。
此　鼎	王才周康宫徲（夷）宫	司土毛叔	旅邑人、善夫。
师㾓簋	王才周康宫	司工液伯	才先王，既令女作司土，官司旅閤，今余惟肇緟乃令。

以上四件器铭，“右”者司徒和司工所引导的受命者，册命的职司有相互交叉的情况。《扬簋》的“右”者是司徒单伯，而受命者“作司工”，管理量田的甸等等；《师㾓簋》的“右”者是司工液伯，而受命者“作司土”，管理某一地方。《无叀鼎》的“右”者司徒南仲，受命者又官司周王的一部分虎臣，虎臣相当于虎贲，就是勇猛的战士。《此鼎》的右者司土毛叔，受命者“旅邑人、善夫。”所以会产生这种交叉情况，由于司徒的官主管征发徒役，也兼管劳役和田地的耕作；司工的官主管土地，也兼管土木等建筑工程。这两种官职起源很早，古公亶父迁都到周原，“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诗·大雅·绵》）。成王时，“聃季为司空”，分封康叔于殷虚，“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左传·定公四年》，杜注：“聃季，周公弟，司空。陶叔，司徒”）。直到春秋时代，各诸侯国还都设司马主兵，司徒主民，司空主地。《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郑国攻破陈国，“子美（即子产）入，数俘而出，祝祓禳，司徒致民，司马致节，司空致地。”（杜注：“节，兵符。”）

（三）西周金文册命礼中“宰”、“公族”作为“右”者。

金文册命礼中“卿”一级大臣作为“右”者，除了三有司（司马、司徒、司工）以外，还有宰和公族。由宰作“右”者，有下列七器：

器　名	王册命地点	右　者	册命的职司或赏赐
吴方彝	王才周成大室，旦各庙。	宰　朏	司旛眔叔金。
望　簋	王才康宫新宫旦，王各大室。	宰倗父	死（尸）司毕王家。
蔡　簋	王才淢应，旦，王各大室。	宰　曶	昔先王既令女作宰，司王家。今余惟緟䡅乃令，令女眔曶䝙疋对各，死（尸）司王家内外，毋敢又不闻，司百工，出入姜氏令。
颂　壶	王才周康邵宫旦，王各大室。	宰　弘	令女官司成周贮廿家，监司新寤（造）贮，用宫御。
害　簋	王才屖宫	宰屖父	官司□仆、小射、底渔⑩。
𤔲　簋	王才周康穆宫	宰　颢	册易玄衣黹屯、赤市……
师嫠簋	王才周，各于大室。	宰琱生	令女更乃且考，司小辅（镈），今余……令女司乃且旧官，小辅眔鼓钟。

《吴方彝》的作者吴，官为作册，司旛（本段中用≃代）是加官。≃，从㫃从白，白亦声（从孙诒让《古籀拾遗》之说），即是大白之旗。大白是代表周王的军旗，用来指挥作战的。《逸周书·克殷篇》记载牧野之战，“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诸侯”，斩得纣的首级，“折县诸大白”。司≃这个官，当为太宰所统属，所以册命时由太宰为“右”者。《师嫠簋》作者师嫠的“师”，是乐师，既继承祖先“小辅（镈）”的官，这时加“鼓钟”的官。太宰不仅主管王的仪仗，还兼管举行仪式，所以乐师亦归太宰统属。太宰也还掌管王的起居和饮食，所以《害簋》所说“仆、小射、底渔”，这类掌管驾车马、射猎、捕渔的官，亦归太宰所属。

太宰本为王的家务总管，主管整个“王家”。“家”相当于后来的“室”，即王所有财产的单位，包括土地、奴隶和器物财用。《礼记·王制》：“冢宰制国用。”主管王家物资的出纳、保管和供应。因而“家”具有物资仓库性质；同时仓库还设有工场，加工制作供应物品。太宰还主管宫内事务，出纳王后的命令。《礼记·内则》：“后王命冢宰。”大宰所属有内宰。小宰以及分布在各地掌握管王家财产的宰。宰曶所引导的蔡，就是内宰，因而“尸司王家内外”，兼管“王家”的“百工”，还出纳王后姜氏的命令。宰倗父引导的望，即是师望，原为军职，这时命他“尸司毕王家”，就是主管毕地的王家财产。

公族原来的意义，是指整个同姓贵族而言，主要指族中群公子。例如《中觯》："王大省公族于庚□旅"。另外用作官名，即掌管公族内部事务。《诗·魏风·汾沮洳》："殊异乎公族。"《郑笺》："公族，主君同姓昭穆也。"《礼记·文王世子》："周公践阼，庶子之正于公族者，教以孝弟睦友之爱，明父子之义，长幼之序。"可知公族的职掌，兼管公族子弟的教导。春秋时晋国设有公族大夫，晋悼公时荀家、荀会、栾黡为公族大夫，见《左传·成公十八年》和《国语·晋语七》，杜注："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之官。"西周时，公族为"卿"一级大官。《番生簋》："王令觏司公族、卿事、大史寮。"以公族与卿事寮、太史寮并提。《毛公鼎》："觏司公族雩（与）参（三）有司、小子、师氏、虎臣。"又以公族列于三有司之上，可见其地位之高。

《牧簋》的作者牧，在周的师汓父宫，被册命继续担任司士之职；同时周王训戒说："雩乃讯庶右眷，毋敢不明不中不井（型）。"说明司士是掌刑之官。《左传·成公十八年》："齐侯使士华免以戈杀国佐于内宫之朝。"士即内朝掌刑之官。周的司士该是贵族居住地区的掌刑官，所以要由公族作为"右"者。《师酉簋》的作者师酉，官为师氏，统率邑人、虎臣以及众多的夷族部队，即是《周礼·地官·师氏》所说："使其属率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也就是王宫门外的警卫队长[?]。后来其子师询世袭这个官职，同样统率邑人、虎臣以及众多的夷族部队，周王称其祖考是先王的"爪牙"，"用夹召其辟"，命令他"率以乃友，干吾王身"，就是要统率所属以保卫君王（见《询簋》和《师询簋》）。因为师酉是王宫的警卫队长，册命要由公族作为导引者；师询的地位又升高，册命时要由"公"一级大臣作为"右"者。

宰弘引导的颂，即是史颂，原为史职，这时命他"官司成周贮廿"，吴大澂以为"所司仓储之职也"，日本学者白川静进一步认为"家"有"屯仓"之意，其说可信。根据《兮甲盘》，成周是四方诸侯及服属夷戎进贡人力和物资的会集之所。就是《史记·周本纪》所谓"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兮甲盘》说："其进人，其贮，毋敢不即餗（次）即岑（踋），敢不用令（命），则即井（刑）羼（扑）伐。"所有诸侯和服属夷戎必须按规定把"贮"送到成周，这就是"成周贮"的来源。所说"监司新造贮"，就是监管新送到的积贮物资。"艁"即"造"字。《说文》："古文造从舟。"《小尔雅·广诂》："造，适也。造，进也。""造"字从"辵"或从"舟"，原义为前进到达。《书·盘庚》"其有众咸造"句中之"造"，就是前进到达之意。所说"用宫御"，就是要把新送到的四方进贡物资供宫中应用。

所有金文上作为"右"者的宰，都是太宰，是很明显的。太宰确是西周王朝"卿"一级的高官，是内朝的长官。周公就曾做过太宰，而且以太宰之职摄政。《诗·小雅·十月之交》有"家伯维宰"，次于"皇父卿士、番维司徒"之下（《汉书·古今人表》列入下下等，作"太宰家伯"），也足以证明太宰的职位仅次于司徒。

金文册命礼中还有以公族为"右"者：

器名	王册命地点	右者	册命的职司
牧簋	王才周，才师汓父宫	公族口	昔先王即令女作司士，今余唯或（又）䇂改，令女辟百寮。
师酉簋	王才吴，各吴大庙	公族□釐	司乃且啻（嫡）官邑人、虎臣、西门尸（夷）、𩵦尸、秦尸……

正月既望甲午，王才周师量宫，旦，王各大室，即立（位），王乎师晨召大师≈入门，立中廷，王乎宰智易大师≈虎裘。

师量宫当是太师≈的祖庙，周王在这里举行册命太师的典礼，礼仪中没有"右"者，师晨只是奉王命的"召"者。这样隆重的册命礼中所以没有"右"者，该是因为太师居朝廷大臣的首位，找不到比他高一级的"右"者了。金文册命中也有大师作"右"者，西周末年的《柞钟》载：

惟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大师右柞，易䵼、朱黄、䜌，司五邑甸人事。柞拜手，对扬仲大师休，用作大𬭚钟。

这个册命的记载很是特别，不载王所到的册命地点，也不载王的即位仪式，只记太师作为"右"者。而且册命之后，受命者并不感谢王恩，却是感谢太师而作钟。周王根本已经不在受命者的眼中，说明当时正由太师专权，王不过是傀儡而已。比仲太师时代早的还有伯太师，情况也差不多。据《师䖒（本段中用≃代）鼎》记载，作者是伯太师的下属，受到王的册命赏赐之后，他首先"休伯大师肩嗣≃臣皇辟"，然后才说："天子亦弗谌（忘）公上父猷（甫）德"。师≃的儿子师望[?]，所制作的《师望鼎》，就自称"大师小子师望"，杨树达以为"小子"是官属之意⑮，是不错的。师望自己说是"肇帅井（型）皇考，虔夙夜出纳王命"的，但是，竟不称自己为王臣，而自称为"大师小子"，说明当时太师的权势已凌驾国王之上。《伯克壶》记述："伯大师易克仆卅夫，伯克敢对扬天右王伯友。"伯克接受了伯太师赏赐的奴仆三十人，竟然将其称为"天右王伯"，这比成王时作册大称召公为"皇天尹大保"吹捧得更高了，可见这时太师地位之高。

日本学者白川静《西周史略》，认为"廷礼的右者由执政者

十分明显，西周金文册命礼中作为"右"者的"卿"一级大臣中，司马、司徒、司工是属于外朝的大臣；大宰、公族是属于内朝的大臣。

三、总论西周朝廷的公卿制度

综合上二节的论述，可知西周朝廷确有公、卿两级的大臣，并有公、伯两等的爵位。

当时辅佐周王执政的大臣卿事寮的长官太保、太师和太史寮的长官太史，都是公爵，尊称为"公"。西周中期以后，太保不见有执政的，执政的主要是卿事寮的长官太师，因而亦称卿事或卿士。《诗·大雅·常武》描写周宣王派遣六师出征徐国，首先册命南仲皇父于其祖庙。既说"王命卿士"，又说受命者是"大师皇父"，可见卿士即是太师，就是当时总管军政大权的执政大臣。《诗·小雅·节南山》："尹氏大师，维周之氐，秉国之均（钧），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继。"尹氏即太史。太师和太史被看作周朝的支柱，掌握着国家的权柄，无疑是辅助君王的执政大臣。《诗·小雅·十月之交》讽刺当时祸国殃民的朝廷大臣，同时列举七人，也以"皇父卿士"为首位，地位在"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之上。

西周担任太师之职、称为卿士的执政大臣，同时往往有两人。成王时，太公望和周公旦同时为太师。厉王的卿士有虢公长父和荣夷公，幽王的卿士有虢公鼓和祭公敦，《吕氏春秋·当染篇》和高诱都认为是"二卿士也"。直到春秋时代，周朝还沿用这种制度，经常设有左右二卿士执政，详见顾栋高《春秋王迹拾遗表》（《春秋大事表》卷二十）。

金文册命礼中，亦有太师受册命的。《大师虘（本节中用≈代）簋》载：

查认可，有的还要办理立誓的手续，然后才能由五位大臣命令当地的三有司等官吏办理。《五祀卫鼎》称五位大臣为"正"，就是长官之意。从他们最后要命令当地三有司办理的情况来看，五位大臣中必定有朝廷的三有司在内。上一节已经谈到，《十二年师永盂》记载天子赏赐田地，先由益公传达赏赐命令，再由益公传达由井伯、荣伯、尹氏、师俗氏、遣中等五位大臣参与，然后由益公命令当地司徒等官"付田"。说明五位大臣之上还有高一级称"公"的执政官存在。

司土、司马、司工等"三有司"，确是西周朝廷的重要大臣，仅次于称"公"的太师或卿士。《书·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三有司仅次于邦冢君和御事。《书·梓材》记王曰："我有师师、司徒、司马、司空、尹旅。"把三有司列在"师师"之下，"师师"当即指太师、太史等执政大臣。春秋时代有些大的诸侯国还沿用这种官制，例如宋国六卿，以右师、左师为正卿，其次是司马、司徒、司城（即司空）、司寇；又如郑国大臣，以当国、为政为正卿，其次是司马、司空、司徒。鲁国到春秋后期，由于三桓专政，由季孙氏为司徒，是冢卿；叔孙氏为司马，孟孙氏为司空，是介卿。

司寇在西周初期也是重要的朝廷大臣。武王时，苏忿生"以温为司寇"；成王时，康叔又以卫侯而兼司寇。他们的封国都在原来殷的王畿以内，兼任司寇，该是着重用来对付殷遗民的。周公作《康诰》教训康叔，有长篇大论，主张"保民"而"慎罚"，采用"殷罚"的合理部分，就是因为康叔兼为司寇之职。周公作《立政》，最后教训苏公（即苏忿生）作司寇要慎罚。说明司寇在西周初期居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西周中期以后金文册命礼中，未见有司寇作"右"者，也未见有人被册命为专职司

担任，似乎已成为当时原则"；而且"同系统者的任命有由其最高长官右者的惯例"，司土、司马、司工"都作为册命廷礼的右者，相当于六卿的王官"；还依据《卫盉》等认为"夷王时执政者可能以五名为准"⑯。这些看法都是正确的。我们依据上面综合研究的结果，认为西周王朝的主要执政者是"公"一级的太师和太史，而实际权力则掌握在太师手中，因为他既是军队的最高统帅，又是朝廷大臣的首脑。册命礼中称为"公"的"右"者主要是太师。册命礼中作为"右"者的的司马、司土（或作司徒）、司工以及太宰、公族，都是"卿"一级的朝廷大臣，其官爵地位都在太师和太史之下。司马、司土和司工，大多由畿内诸侯进入朝廷担任，多数称伯，即是伯爵。金文中称"某伯"的，有的是伯爵，也有是伯仲之伯，是字的简称⑰，很难分辨，但是这些朝廷大臣在册命礼中作"右"者而称"伯"的，肯定是爵称。当时公和卿的官职是可以由天子调换的，公与伯的爵位是随着官职升降的。但是属于军职和史职的官员，尽管官职有升降，往往担任官职的性质是不变的，是世袭的。大臣也有失去高官的，即所谓"官失其守"。"官失其守"的子孙常常以祖先的高官为氏。宣王时程伯休父的后裔称司马氏，就是个显著的例子。召公的后裔称太保氏，也该在这个族不做太保以后的一段时期。

金文中记载土地转让，往往有朝廷大臣参与其事。《三年卫盉》记载裘卫为了换取田地，报告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伯，由这五位大臣命令当地的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等官吏办理。《五祀卫鼎》记载卫为了换得邦君厉的田，报告井（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文，这五位"正"就讯问厉，经厉同意，又使厉立誓，然后命令当地的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等官吏踏查田地并"付田"。从这两次换取田地的过程中，可以看到在一定范围以内的土地转让，要经过朝廷的五位大臣的审

是真《古文尚书》中的一篇，赵商所引十一个字，是其佚文，后来为晋人所造伪《古文尚书》所袭用。《周礼·地官·序官》说："乡老，二乡则公一人，乡大夫，每乡卿一人。"郑注："老，尊也。王置六卿，则公有三人也。"《周礼》一书就是以六卿为纲的，六卿是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这样按天地四时分设六卿，与阴阳五行说相符合，显然出于战国时代学者的巧为安排，补充了许多理想化的成分，经过了系统化的编制。但是应该看到，它确是以不少真实史料作为其素材的，因而我们不能全盘加以否定。

《周礼》所说的六卿，和我们综合可靠文献和金文所得到的结论相比，可以说骨干大体相同。司徒、司马、司工、司寇是相同的，太宰也即冢宰，只是公族和宗伯有些出入，但是基本性质是相同的，同样是掌管宗族内部以及君王的事务的。由此可见，当《周礼》一书编辑之际，确有不少真实的史料为其素材，并非全出"乡壁虚造"。然而我们还是不能把它作为西周史料来引用，因为它已经过儒家的改造，加入了大量理想化和系统化的成分，成为一部代表儒家思想的著作。即以太宰一职为例，西周时，不过是王的家务官，主管王的财用。《礼记·王制》所说"冢宰制国用"，是不错的。《周礼》以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居于六卿的首位，由他总摄六卿，其余五卿，只主管一典，统治一个方面。这种以冢宰为首的六卿组织，不但不符合西周的制度，即使在春秋时代各诸侯国也未尝出现，该是出于战国时代儒家按理想所作的系统安排。这种由儒家加工改造编辑的痕迹，我们从《周礼》一书中还可以清楚地看到。例如所说太宰的职务范围很广，总管全国政治，"以八柄诏王驭群臣"，"以八统诏王驭万民"，但是天官冢宰所统属的许多职官，都是管理宫内饮食、医疗、保藏以及服侍君王和王后的事务官，可

寇的。《庚季鼎》（或释为《南季鼎》）记载伯俗父为右者，册命庚季"用左右俗父，司寀"。俗父即伯俗父，亦即《师晨鼎》的师俗文，可知"司寀"当为一种军职。若释为"司寇"，从字形来看，不确。《扬簋》记载册命扬"作司工"而兼任一系列职务，司寇亦是其兼职的一种。郭沫若说："以司空而兼司寇，足证司寇之职本不重要，古有三事大夫，仅司徒、司马、司空而不及司寇也。"⑱可能西周中期以后，殷遗民已被制服，司寇就失去了重要性。据《牧簋》，另有司士作为刑狱之官，册命时由公族为"右"者，属于公族管辖，并非卿一级的大臣。

根据以上的综合研究，我们认为西周朝廷大臣确有公、卿两级。公一级的，早期有太保、太师、太史；后期有太师、太史，太师可能同时有两人。卿一级的，早期有司徒、司马、司工、司寇、太宰、公族，到中期以后，司寇的职位降低，只有五位大臣。《散氏盘》记载，由于矢国攻击散国，割让田地给散国，在交接田地的时候，矢国派出有司十五人，大体上都是和割让田地有关的官吏；而散国派出的有司，是代表国家来接受的大臣，计有司土、司马、司工、宰各一人，散人小子三人，襄的有司三人。所谓"散人小子"就是散的贵族子弟。在这里，散国所派出代表国家的大臣，就是司土、司马、司工、宰以及贵族子弟，和周朝"卿"一级大臣司徒、司马、司工、太宰、公族相比，正好相当。散是周的畿内诸侯，它采用的官制，正是周朝的体系。

许慎《五经异义》引古《周礼》说："天子立三公，曰太师太傅、太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是为六卿之属。"（《北堂书钞》卷五十引）这是汉代经学的古文家的说法，在古文经上是有依据的。《周礼·地官·序官》保氏下，贾公彦疏引《郑志》："赵商问：按成王《周官》'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即三公之号，自有师保之名。"《周官》

以从中看到冢宰原是君王的家务官性质，还很明显。正因为《周礼》在所述许多中下级官吏中还保存有真实的史料，在我们依据可靠文献和金文探讨西周官制以及其他政治制度的时候，还可以用作旁证。

注释：

①⑨⑬⑰拙著《古史新探》，第195页注①、156—159、239－241页，1965年北京中华书局出版。

②郭沫若《班簋的再发现》，《文物》1972年9期。

③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1期。

④冯蒸《关于西周初期太保氏的一件铜器》，《文物》1977年6期。

⑤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上，第70页。

⑥郭沫若《周公簋释文》，见《金文丛考》的“器铭考释”部分，人民出版社1954年出版。

⑦郭沫若《三门峡出土铜器二三事》，《文物》1959年1期。

又《上村岭虢国墓地》第51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出版。

⑧《礼记・王制》：“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郑注：“小国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此文似误脱耳。”

⑩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卷十四，王俅《啸堂集古录》卷下。

⑪吴大澂《愙斋集古录》第10册第19页。

⑫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三上，第160页。

⑭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期，1979年出版。

⑮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三，第84—85页。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六，《西周史略》第四章第一节“廷礼册命与官制”，第81－91页。

⑱郭沫若《周官质疑》，见《金文丛考》第65页反面。

摘自《西周史研究》人文雜志叢刊第2輯 1984年

西周金文中的司寇及其官司机构

冯卓慧　胡留元

和对待《周礼》一样，在西周司法机构问题上，也是众说纷云，莫衷一是。人们撰写法律制度史，视《周礼》为西周作品者，便绘制一幅《周礼・秋官》缩小图；反之，则以不可知说一语煞笔，避而不谈司法机构。司法机构是一个朝代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司法机构的完善与否，是衡量一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发达与否的重要标志。笔者认为，《周礼》虽非周人所作，《周礼・秋官》设官分职构想图，更非周人所能做到，但是，从大量金文资料考察，《周礼》的史料价值不可忽视，不少金文资料和《周礼》记载基本吻合或接近吻合。本文讨论范围，仅限于金文中见到的和经过鉴别、推论能够肯定的以司寇为首的西周司法机构、职官名称及官司机构，凡暂时不能确认或论据不足的职官名称及其相应的官司制度，均不涉及。

一、司寇的建置

殷代有无司寇？有的典籍作了肯定回答。《礼记・典礼》“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郑注：“此亦殷时制也”。但是，卜辞未见司寇之名。因此，殷代司寇，目前还无法确定。司寇之职，据金文记载，始设于西周、金文中有司寇之名的凡五例：

《南季鼎》：“佳（惟）五月既生霸庚午，白（伯）俗父右南季。王易（锡）赤㠯市、玄衣黹屯、䜌旂。曰：‘用又（左）右俗父嗣（司）寇。”

《扬毁》：“王乎（呼）内史先册令（命）扬。王若曰：‘扬，乍（作）嗣（司）工（空），官嗣（司）量田甸，眔嗣（司）应（居），眔嗣（司）刍（誓），眔嗣（司）寇，眔嗣（司）工（空）司（事）。賜（锡）女（汝）赤㠯市、䜌旂，讯讼。’”

《司寇良父毁》：“嗣（司）寇良父乍（作）为卫姬毁。”

《虞司寇壶》：“虞嗣（司）寇伯吹乍（作）宝壶。”

《大梁司寇鼎》：“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乍（作）智釜为量，匋（容）四分。”

前述一、二、三例均西周晚期器，第四例，春秋早期器，第五例，战国时器，可以断定，司寇之职，上起西周晚期，下迄春秋战国，一直存在没有间断。那么，上限能否前移呢？尽管目前还未发现载有司寇之名的西周初期、中期的青铜器，但是，细考其它史籍，司寇上限，一直可以断在周初武王时期。

《尚书・立政》载：“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又《左传・成公十一年》：“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杜注：“苏忿生，周武王司寇苏公也。”十分清楚，《尚书》、《左传》记载完全一致，武王克商建周后立刻建置了司寇组织，苏忿生即苏公，就是克商后周武王所任命的第一任司寇。《左传》和《尚书・立政》是大家公认的可以信赖的古籍，正如司马迁在《史记・鲁周公世家》中说过的那样：“成王在丰，天下已安……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说。”从内容上考察，《立政》篇和司马迁的记载也基本符合。

周初第二任司寇是武王的弟弟康叔。《左传・定公四年》：“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为太宰，康叔为司寇，聃季为司空，五叔无官。”贾公彦疏引正义说：“《尚书》苏公为司寇，此言康叔者，为苏公出封为国，康叔替之。”这两条记载不仅说明康叔是武王时期继苏公之后的第二任司寇，还说明周初司寇只能专职，不准兼职。由于苏公“出封为国”去了，才由康叔继任其职。司寇实行专职专司制度，有利于司法效能的发挥，是周初统治者对司寇建制重视的表现。

司寇专职专司制度的破坏，大约是从康叔封卫称候时开始的。成王即位，周公辅政，武庚串庚串通管、蔡，联合东夷等方国发动叛乱。经过三年战斗，周公东征取得胜利，东征胜利后，为了更有效地镇压殷民七族特别是敢于反抗的殷顽民，周公便封康叔于卫地，统治成周地区，同时又赋予其生杀大权，以便能够及时地以法惩处叛周殷民。《尚书・康诰》说，康叔出封之前，周公再三告诫康叔，作为司法官吏，在执法过程中必须学会软硬两手，善于把教化与刑杀即德与刑巧妙结合起来，既能够区分“非眚”和“惟眚”、“惟终”和“非终”，即故意和过失、一贯和偶犯的界限，对殷遗民进行分化瓦解，又敢于对那些不服教化的“元恶大憝”，及时地毫不手软地“刑兹无赦。”郭沫若以此断定康叔封卫后还在以诸侯身份继续兼任周王室的司寇①，这一论断是言之有据的。这大概也就是伪《孔传》所说的“司寇第五，卫侯为之”吧！

司寇由它官兼任，金文中也累累可见。如前引《扬簋》即是。《扬簋》中，贵族扬被册命的职官是司空，而同时又兼理着司寇等其它职官。《扬簋》是厉王时器，说明行政长官兼任司寇的制度，至周末还在沿用。

根据前述古籍记载和金文资料，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周礼》所载司寇，无论是周初的专职，或后世的兼职，确是存在于整个西周时期的中央司法机构，并且自始至终有效地行使着其自身的司法职能，这是毋庸否认的历史事实。那么，司寇有无大、小分职呢？没有。因为先秦官制是官、司不分的，官司名称就是职官称谓，司寇，既是周王室的司法机关，又是王室司法机关的最高长官。司寇本身并无大、小之分，这点，前引《尚书》、《左传》已经证明，金文资料亦未见到大司寇、小司寇的记载。《周礼》分司寇为大小二职，完全出于后人假托。

司寇有大小之分，是西周以后的事。春秋时期，司寇之设基本沿用周制，晋、郑、宋、齐、卫等国均以司寇为中央最高司法长官。仅《左传》襄公三年、昭公二年、昭公二十年、成公十五年、成公十八年，有关司寇的记载，就达五处之多。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封建制的萌芽，司寇组织更趋严密，司寇其职开始分工，大司寇为首，小司寇为副。如《左传・成公十五年》就有向为人担任大司寇，鳞朱担任少司寇的记载。少司寇，就是小司寇。

到了战国，随封建制的确立，以镇压、刑杀广大奴隶和平民的所谓寇贼行为为首要任务的司寇之名，与新兴地主阶级“刑无等级”司法原则不相适应，于是，各国均积极进行官制改革，大多数国家废除了作为旧势力司法权力的象征——司寇。据董说《七国考》记载，七国之中，设司寇的仅赵一国，相反，反映地主阶级执法特平精神的廷尉，在封建制首先取得胜利的秦国，应时出现。秦统一六国后，廷尉正式成为中央三大官司机构之一，而司寇之名，被最后废除并定为一种刑罚名称——徒刑刑种，以示卑辱。

二、司寇的职掌

司寇职掌，据《扬簋》铭文记载，是负责“讯讼。”《汉书・邹阳传》“卒从吏讯”师古注：“谓鞫问也”。《公羊传・僖公十年》“君尝讯臣”注：“上问下曰讯”。《说文》：“讼争也”。《六书故》：“争曲直于官有司也。”又《周礼・大司徒》注：“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可见，讯讼，即诉讼，审理民事争纷案件以辨曲直的意思。这是讯讼的一个含义。讯讼还有另一含义，即鞫罪断狱。《礼记・王制》：“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讯作鞫罪讲。《周礼・大司寇》贾疏：“讼，谓以货财相告者，以对下文狱是相告以罪名也，此相对之法；若散文则通。是以卫候与元咺讼，是罪名，亦曰讼。”在这里，讼与狱通，可引申为刑事案案件。综合这两种解释，讯讼，就是审理刑事、民事案件。司寇作职官讲，是刑民事审判官；若作官司讲，则为定罪判刑的司法机构。《𧊒毁》讲司法官𧊒的职掌时，把“讯讼”与“罚”连称为“讯讼罚”，就是这个意思。《尚书・康诰》周公要求司寇康叔把刑杀锋芒最大限度地集中在“寇贼奸宄，杀越人于货”者身上，而同时在“刑人杀人”执法过程中，还须“道极厥辜”，依法治罪，正是金文“讯讼罚”的具体体现。

司寇主刑，也理民讼，而《周礼》和大量金文判例表明，非司寇之行政长官也参与审判，这又如何解释？为了全面了解司寇的职责和西周司法组织系统的全貌，我们有必要就《周礼》和金文判例所反映的非司寇之行政长官的司法职能作一考察。

《周礼・地官・大司徒》：“凡万民之不服教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之，其附于刑者，归于士。”郑注：“争罪曰狱，争财曰讼。”狱，指刑事，讼，指民事。地治，为诉讼当事人所在地之行政长官。士，士师，司寇属官，亦可作为司寇的代指。整句意为：凡人民有不服教化而争讼的刑民事案件，由大司徒会同地方行政长官审诉判决，但罪属墨、劓、刖、宫、杀五刑的，要移送司寇或其属官审理。这条记载说明了三个问题：一是行政长官司徒有权审理民刑事争讼；二是审理范围只限于未“附于刑者”，即不做刑事惩罚的案件；三是如果案“附于刑”，司徒便无权过问而要归于司寇了。

同样道理，《周礼》在讲大司徒下属官员小司徒、媒氏、遂师等处理田土、男女阴私和役事、功事、职事等各种类型争讼案时，均以是否“附于刑”为其划分司法权限的界线。《周礼・地官》仅“山虞”、“林衡”几处，在讲山林之官山虞、林衡职掌时出现过“窃木者，有刑罚”云云，但是，此说“有刑罚”，并非专指墨、劓、刖、宫、杀刑罚，而是戒辞、泛称，因为他们的职责是“掌山林之政令。”

由此可见，行政长司徒及其属官，主要是审理民事案件和未构成重大犯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凡重大刑事案和虽为民事但已转化成为刑事且需动之以刑罚者，则必须归之于司寇。

印证金文资料，前述《周礼》所载行政长官的司法权限是可信的。金文中，不独司徒，就是与司徒合称“三有司”的司马、司空及其他政务官员，均可参与审判。诚然，他们审理的案件，和《周礼》记载一样，都是未“附于刑”的或无论案情多么复杂最终仍以民事方式了结的案子。

司马主诉讼的典型资料是《琱生毁》。此毁所载判例系一桩涉及奴隶主贵族止公的所谓“仆庸土田”民事案，受理此案者叫召伯虎。召伯虎，就是《诗・大雅・江汉》“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中之召虎，又叫召穆公，宣王时领兵征伐过淮夷的军事将领。《竹书纪年》“召穆公帅师伐淮。夷”即指此事。由此可知，召伯虎审理此案是在征伐淮夷“告庆”归周之后进行的。铭文生动地记述了召伯虎接受贿赂，循私舞弊，以过失性质了解此案的全过程。因定案情为民事，不作刑事惩处，故未移送司寇而自行裁决。

司空参与诉讼的例子，见前引《扬毁》。

司徒、司马、司空等行政长官能否和司寇一样审理“附于刑”的重大刑事案件和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民事案件呢？可以，但须具备一个前提，那就是他们必须兼任司寇。西周政权机构有卿士寮、太史寮两大系统②。卿士寮是军政司法机构，其寮属有司徒、司马、司空、司寇等职。在这些寮属中，三有司地位高于司寇，

因此，其中任何一职都可同时兼任司寇。《扬毁》是司空兼司寇主诉讼的例子。前引《南季鼎》中被任命为司寇的俗父，据《师晨鼎》记载，其官属有小臣、膳夫、官犬等，这些属员有的归司马，有的归冢宰，可知俗父仍是个以司马或冢宰身份兼任司寇的行政长官。金文中行政长官兼理司寇而行使司寇职权最典型的例子是《𠑇匜》。

《𠑇匜》本是一起奴隶主贵族𠑇和其下属牧牛因争夺五名奴隶而构成的民事案，由于被告牧牛同时犯有悔约罪和诬告罪。因此，案情发生变化，具有刑事性质。从司法官伯扬父的判辞可知，最初给牧牛的刑罚是，处以黥刑最重刑——幭䵦，并附加鞭刑一千。后经两次赦宥减刑，处罚金三百寽，附加鞭刑五百。十分显明，这是以刑罚手段结束诉讼的所谓“附于刑”的案子，这种案子只能归司寇审理。而审判官伯扬父是什么人呢？《𠑇匜》未作交待。考其它典籍，伯扬父就是《国语·周语》和《史记·周本纪》中的伯阳父，又称伯阳甫。此人于幽王二年能在朝廷大论三川地震、国家安危大事，必为周之重臣。《史记·周本纪》韦昭注：“伯阳父，周大夫。”又唐固注：“伯阳父，周柱下史老子也。”按韦昭注，伯阳父为小司徒、小司寇之类的官员，卿士寮属；按唐固注，柱下史即藏室史③，周藏书室之史官，太史寮属。我们姑且暂不深究各家注之是非，伯阳父即《𠑇匜》伯扬父，是周王室的重臣而又兼任司寇，这点当是没有疑义的。正因为如此，在审理案件中，伯扬父和井叔、召伯虎不同，既能审理刑事案件，又能对牧牛直接定罪处刑。

综上所述，可见西周司法机构既表现有独立行使司法权的特点，同时又存在着司法行政没有完全分离的一面。正因为如此，不仅三有司有权参与司法活动，周王及其东宫太子，更能凌驾于任何人之上。周王是全国最大审判官，《鬲攸从鼎》诉讼案，就是由周王亲自审判的。东宫太子是王位继承人，在继位之前，可以直接审理涉及东宫诉讼案。如《曶鼎》第三段所载判例，因被告劫掠犯匡季是东宫官员，故由东宫直接审理，司法机关无权过问。

值得注意的是，司寇主刑，除前述审理刑事案件外，还有另一含义，那就是《周礼》所说的“刑邦国，诘四方。”我国古代，兵刑不分，因之，动之以甲兵的“大刑”，也就是进行军事征讨，镇压各诸侯国、方国的反抗，则是司寇的又一职责。这点金文记载甚多。如《兮甲盘》载：“王令甲政（征）𤔲（治）成周四方责（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帛畮人，毋敢不出其责（积）、其进人，其贮（贾）毋敢不即𠓛（次）即市（市），敢不用令（命）则即井（刑），𢻏（朴）伐。其惟我者（诸）侯百生（姓），厥贮（贾）毋敢不即市（市），毋敢或（有）入蛮（蛮）宄贮（贾），则亦井（刑）。”这段铭文大意是：周王命令兮甲征收成周及东方诸侯的委积到了南淮夷地区。淮夷一直是周王室的贡赋臣民，不敢不缴纳贡赋和派送力役，商贾也不敢不缴纳关市之征，如有不听命者，则“即井（刑）”—“（朴）伐。”诸侯百姓不缴纳关市之征或为逃避征税而逃入蛮方者，“亦井（刑）。”六分清楚，兮甲，是军事长官兼职司寇，他的职责是以朴伐——事征讨形式对各诸侯国的不法行为动之以大刑。

三、司寇的官司组织

西周司寇的官司组织及其职官结构，据金文记载或依据金文判例进行推断，已具一定规模，现分述于后：

1.司士，金文作𤔲士，见于《牧毁》：

“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命）女（汝）乍（作）𤔲（司）士，今余（余）唯或（又）𣪕改，令女（汝）辟百寮。有𠂤事包（苞），迺（乃）多𤔔（乱），不用先王乍（作）井（刑），亦多虐庶民。厥（厥）讯、庶右、𠳷，不井（刑）不中”

“王曰：牧，女（汝）毋（毋）敢〔弗帅〕先王乍（作））明井（刑）用。雩乃讯、庶右、𠳷，母（毋）敢不明不中不井（刑）”。

《牧簋》，共王时器。这两段铭文是共王册牧命担任司士时的命辞，内容基本相同。辞内容和《周礼·秋官·士师》极为相似，由此可以》断定，金文司士就是《周礼》士师。《周礼》称士师而不称司士者，是后人编造《周礼》时讹误所致。由于这一错误又导致了《周礼》编撰者把司士置于《夏官·司马》之下的另一错误。为什么会出现这一张冠李戴的错误呢？其实，原因极为简单。据《牧簋》铭文，司士属吏有讯、庶右和𠳷，又据《趞鼎》铭文，司马属吏也有讯、小大又（右）和𨻰。讯，负责诉讼的官吏。小大又即小右，大右，又、右相通。司右为大右，群右为小右，统称谓之庶右④。𨻰，就是𨻰，职官名，职责不可考。因为司士、司马都有这些属官。后人编造《周礼》时，便很容易以讹传讹，张冠李戴。

根据命辞内容，参照《周礼·士师》，司士职责主要有三：

第一、纠察百官。《牧簋》命辞开宗明义就说：王这样说，牧，过去先王已任命你担任司士，我不能改变先王遗训，现在我命令你一定要履行职守，以“辟百寮”为己任。辟，同刑，在这里是动词，作治理讲，可引申为纠察。“辟百寮”，就是纠察百官的意思。怎样纠察百官呢？铭文未作详细记载，但是，《周礼·士师》却有详尽的描述。《士师》篇也在篇首说，士师（即司士）的职责，第一条就是“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罚，一曰宫禁，二曰官禁，三曰国禁，四曰野禁，五曰军禁”。《周礼》记载和铭文命辞，其基本精神是相符的。由此可见，司士职责，第一条就是纠察百官，掌握宫室、官府的禁令。为此，命辞要求司士必须做到：一、不殉私受贿，官官相卫。铭文“有叵事包”就是这个意思，意为不以贪赃受贿为事。包，通苞，馈赠，引申为贿赂。命辞说，如果贪赃枉法，就会招来多乱。二、不可丢掉先王制定的刑法而暴虐百姓，胡作非为。铭文“不用先王作井（刑），亦多虐百姓”，即此意。从司士这一职掌看，西周司士，好似后世监御史的前身。

第二、辅助司寇。《周礼·士师》说：“士师（即司士）掌官中之政令，察狱讼之辞，以诏司寇断狱弊讼”。句意是：司士掌理司寇官府中的政令，审察诉讼的言辞，诏告司寇断决狱讼。显而易见，司士是司寇之贰，是司寇决狱最得力的助手。因为司士“察狱讼之辞”，直接关系着司寇决狱的成败，所以《牧毁》铭文才不止一次地出现“不井（刑）不中”、“不明不中不井（刑）”和“不中不井（刑）”等命辞。这些命辞，是要求司士牧在“察狱讼之辞”时，必须注意刑“中”、刑“明”，做到“不中”、“不明”则“不井（刑）”。金文记载，从一个侧面说明司士是司寇主持诉讼的辅助者。

第三、兼理军法。从司士属吏有讯、庶右和𠳷等低级军事长官看，司士职责似与军法有关。《周礼·士师》所载士师（即司士）最后一项职责，正好补了金文之阙。《周礼》说：“大师，帅其属而禁逆军旅者与犯师禁者而戮之”。逆军旅，就是违抗军令。犯师禁，即扰乱军列，破坏军纪。整句意为：遇有大规模军事行动，司士便率领自己的部属，执行军中的禁令，诛戮那些违抗军令、破坏军纪的人。中国古代，兵刑同制，司士兼理军法，此可窥其一斑。

2.司誓，金文作𤔲𣃔，见《扬毁》。𣃔，《洹子孟姜壶》作𣂪。𣃔为𣂪（折）字异文，借为誓⑤。司誓，司寇属官，《周礼·秋官》误作司盟。其职责按《周礼》记载是：“掌盟载之法。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仪，北面诏明神，既盟，则贰之。盟万民之犯命者。诅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约剂者，其贰在司盟。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据此，司誓职责有二：

一是掌理邦国之间盟约的鉴定和用运盟誓惩罚违誓者；

二是保藏民间契约副本，如因违约引起诉讼，同样用盟誓手段惩罚违约者。

司誓前一职责金文尚未见到，后一职责，则累见于金文判例和金文契约。例如《格伯毁》记载一则用良马交易田土时契约签订的全过程，成交后，铭文有“则析”二字。析，古文作㫄，《说文》：“破木也。”“则析”，顾名思义，就是将书写在木简上的契约中分为二。书面契约中分为二之后，据《鬲从盨》⑥和《散氏盘》⑦记载，右侧归承约人保存，左侧存于官府。这这个官府，就是《周礼》所说：其贰在司盟”的司盟，即金文中的司誓。用盟誓手段惩罚违约者的判例更为多见。如《鬲攸从鼎》记载，攸卫牧因违背与鬲从签订的田土租赁契约，被鬲从控告到周王那里，经判决，周王命令眚史南将攸卫牧带到虢旅那里履行盟誓手续。攸卫牧的誓辞是：“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租），射（谢）分田邑，则放。”就是说我如果不全部付给鬲从租金，感谢他租给我田邑，就处我流放刑。显而易见，盟誓，在这里是一种惩罚手段，而主持盟誓的虢旅则当为司法长官——司誓。

3.司约，司约之名未见于金文，从司约职责推论，西周必有如《周礼·司约》所载“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的司约职官。《周礼》记载同样被大量金文资料所证实。不少青铜器铭文记录着民事契约签订的全过程，有的简直就是西周契约原本的再现，如《鬲从盨》、《格伯毁》、《散氏盘》等等。这些契约和邦国之约一样，是大贵族之间所定的大约剂，均刻在钟鼎盘盂之上。《𠑇匜》判例表明，悔约者要处以墨刑，这更是《周礼·司约》“其不信者服墨刑”的真实写照。金文契约、金文判例等地下资料，是西周设有司约的有力佐证。

4.司刺，《琱生毁》判例把征询群臣意见作为司法官定罪量刑前的一项重要诉讼程序。铭文记载，审判官司寇召伯虎为使判决准确无误，经几次征询有司们的意见后，对被告说：“今余既讯，有司曰：㕟命。”意为现在我已经征询过了，有司们说：“㕟命”——听从命令，即同意判决。讯，即征讯，询问。“余既讯”，和《周礼》司寇之职“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完全相合。又从《周礼·司刺》所载司刺职责是掌三刺之法，“以赞司寇听狱讼”推论，司刺是司寇征询群臣意见的具体执行者。据此断定，西周司寇，下有司刺之设。

5.掌囚，《周礼》有掌囚，其职责是：“掌守盗贼”，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金文两处见到𠂹⑧字，此字郭沫若释为桎梏之梏字之奇文，以示人手有械⑨。如《丘关釜》记载，守关之吏如果营私舞弊，破坏国家统一法定量制，“中刑𠂹徒”。中刑，就是中罪；徒，徒刑。中刑𠂹徒，就是中罪犯者，要带上手铐，处于徒刑，罚服苦役。这一记载和《周礼·掌囚》极为相似。《丘关釜》是春秋时器，说明这一监狱管理和刑罚制度至春秋时期还在沿用，其铭文“中刑𠂹徒”则是西周有有掌建制的一则有力佐证。

6.掌戮，掌戮名称，亦未见于金文，而青铜器《刖刑奴隶守门鬲》、《它盘》等实物均可证明其职官的存在。这两件青铜器均铸有受过刑的奴隶，一个铸在鬲门近合扇处上，一个铸在盘底上充当盘足。他们的足是怎样被砍掉的呢？从现保存在陕西岐山周原文管所的一具受过刖刑的奴隶骨架看，小腿骨上有显明的刀砍痕迹，是被斧钺刀剑致断的。《周礼》载掌戮职责除斩杀死囚外，还有墨、鼻、宫、刖行刑之责，此亦为周有掌戮的有力佐证。

眚史、中史、史正、大史、内史、书史，这些都是史官。王国维、郭沫若把史官归之于掌管文书、典籍、历法、祭祀的太史寮，考金文资料，史官不独属于太史寮，在司法机构中，也存在着一个阵营庞大的史官集团，其职责是掌理司法文书。参与诉讼和审判活动的如眚史、中史，毫无疑问是司寇属员；参与契约管理者如史正、大史、内史、书史，也与司法有关。现分别介绍如下：

眚史。见于《鬲攸从鼎》。如前述眚史是审判过程中监临有罪者起誓的司法官。铭文“王令眚史南以即虢旅”是说审判官周王命令眚史南把攸卫牧带到司誓虢旅那里去起誓悔罪。南，是眚史的名字。为什么司法机关中的史官在史前要冠以“眚”字呢？因为眚，《广韵》解作“过也”，可引申为罪过。眚，该铭文作𤯍，从生从目，此目似有病状，其意与《说文》“眚，目病生翳也”相吻合。所以，杨树达在回答这一问题时说：“眚者，罪也，其史司罪过之事，故曰眚史”⑩，是很有见地的。由此可知，这种司法官，所以称史者，因其职掌为司法文书，称眚者，可能因其主管的司法文书与刑罪——刑罚有关。该鼎中眚史南被派遣监送攸卫牧去起誓，定是记录誓辞，以便存档，防止攸卫牧再次悔约不服判决。鉴此，王国维释眚为相⑪，郭沫若虽释眚而通省⑫，均误。

中史。见于《师旅鼎》。该鼎所载判例大意是：由于师旅的部属——众仆没有随王征伐于方，被控告到司法官白懋父那里。判决刚一结束，审判官即令中史将判决结果记录下来，这就是铭文所说的“以告中史⑬书。”不言而喻，中史和眚史一样，也是主掌司法文书的法庭书记官。《𠑇匜》所载诉讼程序最后一项是“辞誓成”，即把败诉一方的誓辞写成书面文书以存档。尽管，铭文没有交待书写誓辞者的史官姓名，但眚史、中史之类史官的存在，绝无疑义。因为既有辞，便必有其辞的书写者。

书史、内史、大史、史正等参与契约活动的史官，金文中比比皆是：

《格伯簋》：“氒书史戠武立𥂴”；

《鬲从盨》：“小臣成友（右）逆（迎）[illegible]内史无𡘇大史旟”；

《五祀卫鼎》：“内史友寺刍，帅履裘卫厉田”；

《散氏盘》：“氒左执要史正仲农。”

这几则铭文，《格伯毁》是说一个叫戠武的书史亲临现场参加签订契约的宣誓仪式；《鬲从盨》是讲立契双方让其下属小臣迎请内史无𡘇和大史旟主持契约的签订；《五祀卫鼎》是说内史友率领大家践踏勘定了交易的标的物——田地，以求契约内容的准确性；《散氏盘》是说契约左侧归官方代表人、契约书写者史正仲农保存。如果我们再查看一下《周礼·大史》记载，就会发现金文和《周礼》完全符合《周礼》载大史职责是：“凡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有约剂者藏焉；若约剂乱，则辟法，不信者刑之。”就是说大史不仅是契约副本，即《散氏散》所说“左执要”的收藏者，而且遇到违背约剂现象，便“辟法”——打开府库，取出官府所藏契约副本进行按验，对违约者处以刑罚。无数金文判例已证明了这点。如牧牛被罚，攸卫牧起誓悔罪，限诉讼失败，都是违约所致。由此可见，书史、内史、大史、史正等史官，在组织系统上，可能属于太史寮，但其职掌，除负责契约的签订、书写和保存外，还参与有关违约事件的审讯。从这个角度考虑问题，这些史官不独存在于太史寮，也许同时设置于司法机关。名称相同，各有所司，古今一样。不过这点还需进一步考察。

四、侯国司寇

以上所述，是周王室中央机构即史书所说“内服”系统中的司法机构，那么，西周地方组织中的司法组织怎样呢？史书没有记载，而金文资料恰好能补这个空白。

周初，为了统治中央王朝直接控制地区以外的广大土地——“外服”，对周王的同姓和功臣进行分封，以建藩卫，这就是《尚书·酒诰》所说的“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金文称作“四方”——“者侯（诸侯）：灰（侯）、田（甸）、男⑭。”诸侯在自己的封国内，基本上也按周王室的职官机构，设官分职，建立起自己的地方政权组织，以进行对奴隶和平民的统治。地方诸侯的司法机构，据金文记载，也叫司寇。西周晚期的《司寇良父毁》铭文“𤔲（司）寇良文作为卫姬毁”，就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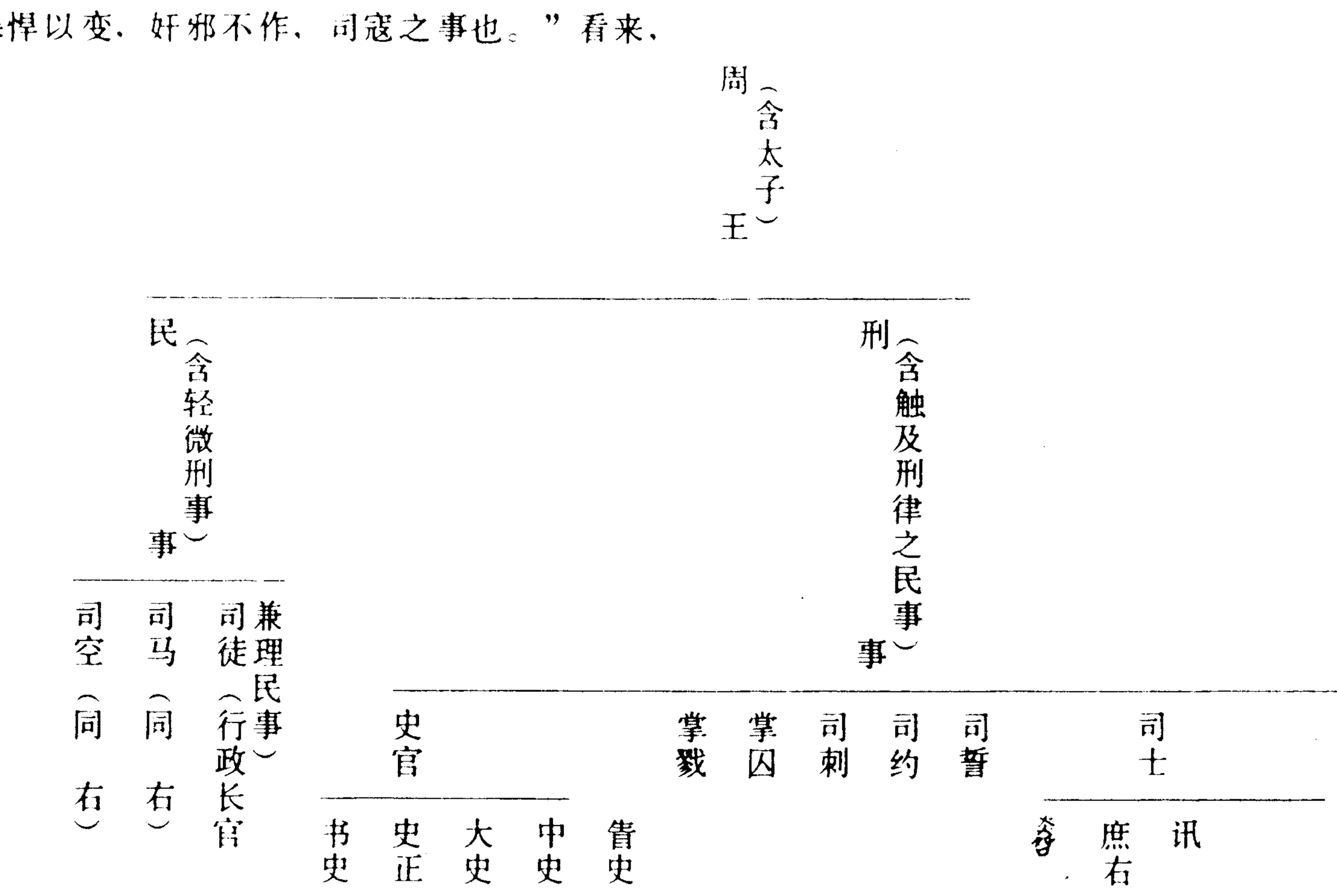
1《中国史稿》
2 见《番生𣪘》、《毛公鼎》、《令彝》等铭文。
3 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索隐。
4《金文丛考》
5《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6《㒼从𣪕𣪕：“右㒼从善夫克”，是说明那个契》约的右侧归㒼从保存。善夫克是证人。
7《散氏盘》：“𠕁左执要史正仲农”，是说那个契约的右侧存放于官府。史正仲农是契约书写者，官方代表。执要，契约。
8 见《丘关釜》。
9《金文丛考》。
⑩《积微居金文说》。
⑪《观堂古今文考释》。
⑫《两周属文辞大系·考释》。
⑬有的同志释中为人名，史为史官，亦通。
⑭《令彝》。　（責任編輯：王　輝）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8年第2期

是西周侯国设置司寇的典型资料。良父是司寇之名，该器是司寇良父为其妻卫姬所铸。侯国设置司寇，一直沿袭于春秋战国。前引《虞司寇壶》是春秋时期诸侯国——虞国设置司寇的记载，虞国司寇名叫伯吹。《大梁司寇鼎》是战国时期侯国设置司寇的记载。

侯国司寇的职掌，金文不详，《荀子·王制》说：“急悍除浮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变，奸邪不作，司寇之事也。”看来，除“刑邦国，诘四方”外，中央、地方司寇职掌大体相似。当然，侯国司寇的司法权只适用于侯国所辖范围。

本文所论仅仅是迄今出土的金文中所能见到的西周司寇及其官司组织。我们确信，随考古事业的发展，地下遗存的不断发现，西周司法机构的全貌定会展现在我们面前。金文中的司法机构，用图表示，大致轮廓是：



这一图示告诉我们，西周司法组织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民刑有分。尽管各个官司组织的涉讼对象还未达到完全专一的程度，但是，三有司——司徒、司马、司空主民事，司寇主刑事的总趋势已相当显明。民刑事机关有分，对于提高司法机构的司法效能，无疑有着积极意义。

第二，设官分职，颇为严密。在司寇及其司属的建制上，司寇为首，辅之各司，各有所职，分工细密，这充分说明中国古代奴隶制鼎盛时期的西周，已建立了一套甚为完善、已具规模的确保奴隶主贵族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制度的司法组织系统，这一套司法组织系统，有利于西周奴隶制法律的施行、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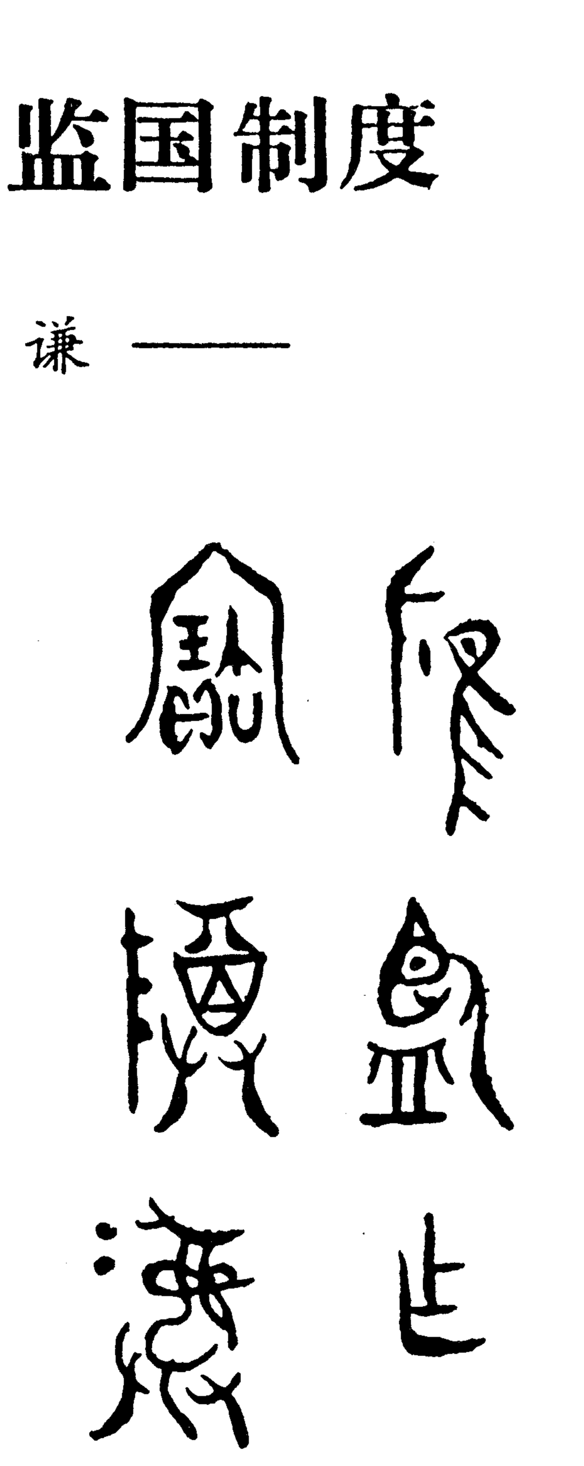
第三，行政干预司法。从图示可以看出，不仅周王握有全国最高司法权，连周王室的执政大臣三有司——司徒、司马、司空，也有权审理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这种行政干预司法的现象，在西周，是司法权畅通的阻力，对后世，恶性循环，连锁反映，严重影响了我国古代司法组织建制的正常发展。

从总体上看问题，我们认为，西周司法机构的建置是完善的，有所建树的，它在同时期的世界各国中，独一无二，遥遥领先，就是和其后数百年的被人们赞称为最发达的奴隶制国家罗马的司法机构相比，亦毫无逊色。

论西周初年的监国制度

——伍　仕　谦——

1958年9月江西余干县黄金埠中学发见一件西周早期铜器，铭文六字云“应监作宝𩰫彝”（见图片）。郭沫若先生考释说：“应即应国之应，乃周武王子孙所封地。《左传》僖公二十年传‘刊晋应韩，武之穆也。’《杜注》‘应在襄阳城父县西南，故城在今河南宝丰县西南。此甗据其纹饰形制与铭文字体看来，乃西周初期之器。作器者自称应监。监，可能是应侯或应公之名，也可能是中央派往应国的监国者。周代有监国之制，我觉得以后者为确。应监即应国之监，犹他器之称应公也。”①周永珍同志在《两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一文中，认为“周人灭商以后，在商及其属国设监，如武王灭商后设置三监，但自称‘×监’的还没有，此处是人名的可能性更大。同时《杜注》记载应国的地理位置，是错误的，襄阳无城父县。”②郭周两文都没有否定



应监甗銘文

西周有监国制度的存在，但都没有肯定说明“监”究竟是官职还是人名。本文根据一些铜器铭文及文献记载试对这个问题进行探索。

一、应国的历史及地望

应国是殷商故国。据甲骨文记载：

贞王入于应、戣（以下用～代）？贞勿于应、～？（甲骨合集5、14161）贞叀应往塱？（后下20.11）庚寅卜在𡨦贞，王步于应，亾灾？（续3.30.6）

三辞之应皆为地名。原文字形作𠂤（本段中以≃代）、𤔲。第一、二条为早期武丁卜辞，问王入于应、～吗？问应往塱吗？第三条为殷商晚期乙辛时代卜辞，问王步于应，不会有灾祸吧！据丁山先生考证以为≃字，即应国之应。他说：“此字演变为周代金文的𤸰，直接变为《说文》之䧹字，读为应。《水经·滍水注》滍水合桥水，桥水出鲁阳北恃山东南，经应山北又南，经应城西，地理志曰：故父城县之应乡也。周武王（应为成王）封其弟为应侯……据汲郡古文，殷时已有应国，战国范雎所封邑也，谓之应水。”③这无疑是正确的。

据传世铜器，以应公命名的有十二件④，陈梦家先生俱订为西周早期之器。以应叔命名的有应叔方鼎，铭文曰“应叔作宝𩰫彝”⑤。以应𥁕（本段中以≃代）命名的有旅鼎一件，铭文曰“应≃作旅”⑥，按≃字亦当释为监，𠂊象人的侧形，皿为皿之异体字，此与甲骨文之𧇡（宁2.52）字形近。以应侯命名的有两个应侯簋⑦及应侯见工钟⑧。此外还有应父～⑨、雁公团剑⑩等器。应公十二器及应叔鼎、应≃旅鼎，就其器形或文字风格看，俱为西周早期之期。应侯见工钟铭文有云：“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遗王于周。辛未，王各于康宫，荣白入右应侯见工，易彤弓

，彤矢百，马四匹。见工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皇祖应侯大林钟。”此铭文有荣白之名，荣白见于解放后出土之永盂、三年卫鼎、康鼎等器。永盂，唐兰先生考订为共王十二年器⑪。三年卫鼎与五祀卫鼎同窖出土，同为一人所作器。五祀卫鼎铭文云：“余执共王洫工于昭大室。”⑫此为共王时代的标准器。应侯见工与荣白同时，可知此钟亦当作于共、懿时代。钟铭称其皇祖为应侯，可见应侯之称，早已见于见工之祖辈。此外如应侯簋铭文云“佳正月初吉丁□，应侯作生□姜𬯀簋”，虽未见器形，只就字体风格看，应为晚周之器。另一应侯簋，图形见《考古图》三卷，纹饰为重环形，垂珥，有盖，与传世的史颂簋、鄂侯簋、师兑簋型制纹饰相同⑬。1961年2月扶风黄堆公社出土铜器琱伐父簋，其形制纹饰亦完全与此簋同⑭。诸器俱为西周晚期夷、厉之物，故应侯簋之制作年代亦当与之相近。又应侯～铭文云：“王易应父兵，以征以卫，用毋妄。”就字形看，亦晚周之物。周王赐他的～，以专征伐。《说文》“～，周制，侍臣执～立东垂兵也。”赐～，与赐钺同。虢季子白盘铭文云：“易用弓，彤矢其央；易用钺，用征蛮方。”应侯见工，周王赐之以彤弓彤矢、乘马；又赏赐应父～。按铜器铭文中称父者，如伯懋父、伯雍父、师毛父，地位都是很高的。由此看来，应侯应是监督一方诸侯的方伯。又雁公剑一件，雁戈一件，其字形作[古字]、[古字]⑮，孙常叙先生释为应⑯，是也。此外与应国有关的铜器，尚有邓公簋一件，1979年12月在河南平顶山市滍阳镇出土之铜器铭文云“邓公作雁□媵簋，其永宝用”⑰。以上列举应国铜器，字形作[古字]、[古字]、[古字]。《说文》：“雁、雁鸟也，从佳从人。[古字]、籀文雁、从鸟。”《段注》：“左传：‘如鹰鹯之逐鸟雀’，错曰：‘鹰随人所指纵，故从人。’”刘心源谓“雁为鹰古文，从疒，取其迅疾。雁鼎之雁，即说文正篆，当读应。”⑱王静安先生说：“毛公鼎铭文膺作[古字]，即说文雁字。[古字]字之𠂆从人从丨，𠂆乃亦之侧形，从丨为胸膺之指事，与从月同义。古象形之字，或作正视形，或作侧视形，往往随意，且视字形之结构而变，故亦可作𠂆。[古字]字从亦下佳，古人养鹰，常在臂腋间，故以此会意。且亦、雁，双声字，谓之亦声也可。如毛公鼎‘膺受大命’即假为应字。”⑲总观诸家之说，此字即应国之应，是无可怀疑的。

应国的地理位置，周永珍同志已有详细考证，认为“《汉书·地理志》、《水经注》 《括地志》等书关于应国的记载是可信的。今滍阳镇出土邓公嫁女到应国的媵器，更从考古资料证实古代应国就在此地，也证明杜注《左传》所称‘应在襄阳城父县’之说是错误的。”此说甚确。

二、西周的监国制度

前文已提到郭沫若先生认为应监可能是中央派往应国的监国者。按监字甲骨文作[古字]（佚932）金文作[古字]（颂鼎），此字原义为鉴面之意。古代无镜，盛水于器，以照人面，甲骨文即象人于皿旁垂视之形。金文从目、从人、从皿，即小篆所本。《书经·酒诰》“人无于水监，当于人监”，即此义也。以后此字之原义引申为监察，如颂鼎铭文云“监司新造贮用宫御”是也。所谓监国、监察、监军都取此义。后人另造一鉴字以傅原义，盖后世之镜，以铜为之。鉴字行而监字之原义废。周永珍同志不同意应监为监国，说“自称×监的还没有，此应监是人名的可能性更大”。其实在两周铜器中，以官爵名称铸器的不在少数。如应侯、康侯、匽侯、井伯、陈侯、太保、蔡太师、郑太宰之类，不一而足。监为官名，铸在铜器上，与蔡太师、郑太宰同。扶风近年出土荣监簋，铭文有[古字]二字（藏扶风博物馆），可见以×监名器是有的。应监即周王派往应国的监国者。

周初的监国制度，屡见载籍。周之初兴，是一个比较小的部族。其文化程度、生产水平、控制的地域，都不及殷商。《孟子·公孙丑篇》称：“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说明文王初兴，地不过百里。而殷商实际控制的区域，从现代考古发见证明，北达山西南部，西抵渭河，南达江汉，东部更有徐、淮、奄等附属方国。《尚书·多士》周公自称“我小国”，这是实际情况。一个小邦推翻了比他强大的“大邑商”，如何有效地统治新征服地区的贵族和人民，这是周族统治者面临的一个大问题。为了便于统治被征服地区的人民，还得暂时保存殷民族的原有统治机构并利用降服的上层人物，以安抚当地新征服的群众。所以周武王在灭殷之初，即封纣王的儿子禄父为殷侯，使仍居殷之故地，管理殷民。但是对禄父又不敢放心使用，所以又派遣自己的亲弟弟管叔、蔡叔、霍叔三人去监督管理，称为三监。周初的监国制度，就是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这种情况在中外历史中不乏类似的例子，直到现代，帝国主义者侵略一些国家，还要扶植一个傀儡政权，另外派些军队和高级顾问监督被扶植的政权。所谓监国制度就是这么一回事。

周初设监是否只有三监而无其他的监呢？当时殷商的属国很多，从甲骨文中就可以找到土方、𢀛方、基方、马方、龙方、井方、召方、鬼方、亘方、人方等等，而文献记载也有徐、奄、熊盈、薄姑等不胜枚举。周既灭殷，殷的属国不一定就顺服于周。周人除了派三监重点监视武庚外，对其他的小邦，也不能弃之不管。他们采取的方法，是逐渐由近及远，先进军占领，后派监国，应监就是其中之一。镇江出土的俎侯夨簋，更可以证明周人的势力已远达长江下游，宜侯夨也是派到那里的监国。监国的制度，古代文献中也有记载。《周礼·太宰》：“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注》：“公侯伯子男各监一国。”《疏》：“建，立也。每一州中，立一牧。立其监者，每一国中立一诸侯，使各监一国。”《礼记·王制》：“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在铜器铭文中，如仲几父簋铭文云：“仲几父使几使于诸侯、诸监，用厥宾，作公宝簋。”⑳仲几父是几的父亲，他派儿子到诸侯、诸监的地方去访问，接受了诸侯、诸监的赠礼，回来作器纪念。善鼎铭文亦云：“佳十又一月初吉辰在丁亥，王在宗周，王各太师宫。王曰：‘善，昔先王既令汝左右[古字]（本段中用≃代）侯，今余唯肇𬙊先王令，令汝左右≃侯，监[古字]师戍。’”㉑[古字]即豳之异形字，古文从山从火之字每易相混，豳下之山，乃[古字]形之讹变。≃侯为豳之诸侯，而善则为领兵戍守豳地左右≃侯之监国。以上二器，就文字的风格看，应为穆王以前之器，善鼎铭文讲得很清楚，就是说先王命你监豳师，左右≃侯，也就是监视和辅助≃侯。先王去世之后，时王还要𬙊嗣先王，重申命令。可知这种监国制度，是要经过时王重加任命的。总观以上二铭，诸侯与诸监并举，监国、监兵均由王任命，可知监的制度与分封的诸侯共同存在。而周初之监，不只于三监，也得到了充分的证明。

关于监的地位和职能问题。监，是监视、监察、监管之义，其地位应与周初之侯、田、男、卫四服相当。四服制原为殷商推行的外服制，对于巩固和加强其统治，曾起到一定的作用。周王朝建立后，最初不可能骤然改变这种制度，仍然承袭沿用。如《尚书·康诰、顾命》等篇，均有“庶邦侯、甸、男、卫”之语。铜器矢令簋铭文亦有“诸侯、侯、田、男”之说。以后逐渐改变殷人的旧制，把四服制变成分封制。周公东征以后，大批的封建亲戚和兄弟以蕃屏周室。将侯、田、男、卫逐步变成分封的授土授民的诸侯。而这些初封的诸侯，看来只是一些监国者。今以三监为例，说明此问题。

去监视臣民，古今中外的历史，都没有相同的例子，故王引之之说疏矣。以后三监和武庚发生叛乱，周公东征，灭武庚，伐奄，三年静东方，乃大封子弟。邘、晋、应、韩、凡、蒋、邢、茅、胙、祭俱当时所封。最初也不过是让受封的子弟，带一些亲兵驻往封地，以监视旧的统治者和人民。周人是小邦，人口不多，兵力有限。武王伐纣，只是“革车三百辆，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㉓。这有限的兵力只能重点驻守在一些要害地区。分封的子弟率领的亲兵也不会很多。他们就国之初，只能和旧的统治者和平共处。以后逐渐发展势力，消灭了旧的政权，取而代之，而成为姬姓的诸侯国，象晋、鲁、卫这些国家就属于此类。也可能有些旧政权，未能被消灭，复了国，仍然保存了旧的族姓，如蒋、茅、胙、祭以后不见文献记载，可能就是被旧的统治者消灭了。以卫国为例，据《卫康叔世家》说，康叔初封康，是畿内的采邑，后封于卫，率领周初的亲兵驻在卫地管理殷民六族。康叔以后，六世称伯，为一方之长，代天子出征，是周室的王官，而非诸侯。康叔一面镇守东方，一面在王室有职位，担任司寇。到了周夷王时，诸侯的地位上升了，当王官不能象诸侯独据一方，卫侯顷乃赂夷王，夷王始命卫为侯　这时，卫康叔之后裔才正式成为诸侯，这就是由监成为诸侯之例㉔。这种监国的情况还可以就郑庄公灭许以后的措施说明。《左传》隐公十一年载，鲁、齐、郑三国合兵灭许。许为太岳之后，为殷商故国。周武王封文叔于许，三国灭许，将地与郑。据前人考证：“许，姜姓国，故城在河南许昌东三十六里。”㉕可知许地离郑国较近，距齐、鲁较远。郑得许地，根本不能并吞，只好命许大夫百里奉许叔（即许穆公）以居东偏，而命郑大夫公孙获居许之西偏。所谓东偏、西偏，据铜器师訇簋铭文“司我西扁东扁仆御、百工、牧、臣、妾”看来，应在都邑之内，而不在边境或郊区。公孙获和许叔同居一邑，就是监视他。郑庄公当时还给许大夫百里下了一篇堂皇的告谕。这篇文章很有点象《书经·多士》的味道。他说：“天祸许国，鬼神实不逞于许君，而假手于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亿，其敢以许自为功乎？吾子其奉许叔以抚柔此民也，吾将使获也佐吾子。天其以礼悔祸于许，使许公复奉其社稷，唯我郑国之有请谒焉，如旧婚媾，其能降以相从也，无滋他族，实逼处此，以与我郑国争此土也。寡人之使吾子处此，不唯许国之为，亦聊以固吾圉也。”语言很委婉，可是实际目的是要许国旧君臣抚柔其民，以服属于郑，要许国臣民降心相从，希望其他国家不要和郑国争夺这块土地。郑庄公派公孙获驻在许国的土地上，一方面监视许君，一方面是想逐渐扩大势力，彻底灭亡许国，使公孙获取而代之。孰知事与愿违，郑庄公一死，郑国内乱，事情发展，并不如他的理想，最后许国仍然复国了，直到战国初，才为魏所并。所谓“监国”的情况，这就是活生生的范例。三监之监武庚，也就是这样。

应国初封究竟是诸侯，还是监国？就文献资料及铜器铭文看，应先是监国，以后成为诸侯，和卫国情况相同。据《逸周书·王会解》：“成周之会，内台西面者正北方应侯、曹叔、伯舅、仲舅。”《诗经·下武》：“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成王之孚，下士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维则，媚兹一人，应侯顺德。……受天之佑，四方来贺，于斯万年，不遐有佐。”此诗为成王之弟应侯而作。言下武，谓出自武王也。成王即周成王，成王之孚的孚字，以前的注疏有些望文生义。经典上的孚字，如《诗·大雅·文王》“仪刑文王，万邦作孚”，《汤诰》“上天孚佑下民”及“成王之孚”，《传》、《注》对这些“孚”字皆训为信，致使全文捍格难通。《说文》“孚，卵孚也”，即后起之孵字。《左传》襄公十六年，楚子西曰：“胜如卵，余翼而长之。”即此意也。“成王之孚”即成王卵翼之人；“万邦作孚”犹言万邦都被保护；“上天孚佑下民”犹言上帝保抚下民。《下武》全诗之意是说成王卵翼之下的亲弟弟，是下土的矜式。所谓“不遐有佐”是说他是佐命的近亲。这样解释，全诗就顺理成章。以前《诗序》以此诗为美武王之盛德，《郑笺》把应字解释为应当，侯字解释为维，孚字解释为信，全诗就难于索解。柯昌济说：“应侯当为人名，盖成王有德之臣。”㉖此说是也。详观周初的应国铜器，其形制及文字风格，俱为周代早期之器。所称应公、应监，俱系同一人所制器。至于称侯，已是中期以后之器，就此可以证明应先是监国，以后才成为诸侯。公是尊称。西周初，公不是诸侯的爵位。凡位尊者，年老者，俱可称公。《方言》：“凡尊老，周晋秦陇谓之公。”《周礼·大宗伯》注：“周公、召公及二王之后称公。”是也。周中叶之应侯钟及晚周之应侯簋、应父～，雁公剑等，俱可证明应国从初封到西周末年还存在。应国究竟灭亡于何时，史实无征。可能与申、邓诸姬同时为楚所并。《左传》：“汉阳诸姬，楚实尽之。”就此推测，也许应灭亡于楚武王或楚文王时代。

总的说来，应国是殷商故国，其旧墟在今河南平顶山市之滍阳镇。周公东征后，封武王之子于应，先是监国，后来取代了原来殷商的旧统治者，成为姬姓的诸侯，后灭于楚。从应监甗、仲几父簋、普鼎、荣监簋这些铜器，可以探寻周初的监国制度，以补史之缺文。

1982年初稿，1983年12月改定

注：

①《考古学报》1960年1期。

三监，历来有争议。《史记正义》：“地理志云：‘河内，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邶、鄘、卫是。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帝王世纪》云：“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诗·邶鄘卫谱》：“邶、鄘、卫者，商纣畿内之地，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之子武庚为殷后，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三监之说各异。《地理志》合武庚及管、蔡为三监，而《帝王世纪》及《诗谱》则以管蔡霍为三监而无武庚。王引之先生《经义述闻》主张三监为管蔡与武庚，而无霍叔。他认为“武庚及二叔皆有监殷民之责，故谓之三监。古籍蔡、霍不并举，言蔡则不言霍，言霍则不言蔡。司马子长传古文尚书，伏生传今文尚书，而皆不谓武庚之外更有三监，故管蔡霍三监之说疏矣。”⑫我不同意这种说法。据《史记·管蔡世家》：“武王封纣子武庚禄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续殷祀。”《卫康叔世家》：“武王已克殷，复以殷余民封纣子武庚禄父，比诸侯以奉其先祀勿绝。为武庚未集，恐其有贼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父，以和其民。”可知设监的目的，是恐怕禄父有贼心，背叛复国，所以派自己最可靠的亲兄弟去作禄父的傅相，以和辑其民。禄父本人只是奉其先祀。其所居之地，为旧京师，在京师附近辖区，则分之为三，使管、蔡、霍各尹其一区。这是最清楚的形势，不容怀疑。《尚书大传》云“禄父及三监叛”，可见禄父不在三监之内。王引之所谓蔡叔、霍叔不并举，这不足为奇。《孟子·公孙丑》只言“周公使管叔监殷，管叔以殷叛”，而不言蔡、霍，我们就不能说三监只管叔一人。自古监察之制，从来就不会把被监视的对象计入其中，既恐其有贼心，而又让他

关于西周监国制度的几件铜器

耿铁华

《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载，扶风沟原发现一件叔赵父爯[1]，背铭“荣监”二字，应为周王派往地方的监国者所作之器。这是西周存在着监国制度的又一重要的新证据。

王向地方派遣监国者监视地方的诸侯方国，维护王朝中央的统治，这种情况商代就存在，甲骨文中有：“王其乎监”[2]。大抵到西周时期已成为一种常制。徐中舒先生说：“过去我们只知道周初为监视朝歌殷王武庚才设置三监，而不知诸监的设置，乃西周普遍存在的定制。”[3]有关西周监国制度的文献记载不多，而且仅限于周人灭商后不久，设管叔、蔡叔、霍叔为三监监殷[4]。因此，铜器铭文中涉及监国制度的资料就十分珍贵。现将关于西周监国制度的几件铜器略加考证如次。

应监甗

1958年9月28日出土于江西省余干县黄金埠[5]。口沿内壁有铭凡六字：

雁监乍宝䵼彝。

雁，即应国之应。《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邗、晋、应、韩，武之穆也。”可知，武王之子某（史书不见其名）封于应地为诸侯。《史记·梁孝王世家》记成王封小弟以应，情节颇生动。成王时，应侯曾参加过成周之会，与曹叔、伯舅、中舅一起，居内台西面正北方[6]。有诗赞颂应侯：“媚兹一人，应侯顺德。”[7]

应侯的子孙世袭为应侯，亦有称应公者。应侯世家的铜器，见于著录的不少。其中西周早期的有：应公鼎（《三代》3·36·2—3），应公方鼎（《三代》3·3·3），应公觯（《周金》5·133），应公壶（《三代》12·7·4），应公簋（《西清》13、18—19），应公卣（《西清》16·1），应叔方鼎（《三代》3·4·3）。除应公鼎二器同铭，各十六字外，余皆铸铭五、六字。

西周中期的应侯钟，系1974年3月陕西蓝田出土[8]，与日人中村不折氏旧藏应侯钟铭文相接。”恰是二为一肆的一组编钟。此代应侯名“见工”。

西周晚期的应国铜器有：应侯簋（《啸堂》60），应公剑（《三代》20·45·3；20·43·3）[9]，应父彝[10]。皆有铭文。其中两件应侯簋同铭：“雁侯作姬原母尊毁，其迈年永宝用。”应侯世家的铜器清楚地说明，武王之子某从成王时封为应侯，经过若干代，到西周晚期，其后嗣仍在应地为诸侯。

应国的地望，《括地志》云：“故应城，因应山为名，在汝州鲁山县东三十里。”应国，殷时已有。故城在今河南省宝丰县西南。余干县在今江西鄱阳湖滨东南角上，两地远隔，应监之器不应出于余干。朱心持同志认为：“该器系在别处早年出土的。……经过家藏，可能在某个时期，物主须暂时离开黄金埠，携带不便，又埋于地下。”[11]这种推测是正确的。

这里，需要讨论的是，应监甗的作器者应监，与应侯或应公究竟是什么关系？

郭沫若同志认为，“作器者自称‘监’，监可能是应侯或者应公之名，也可能是中央派往应国的监国者。……我觉得可能以后者为确，即应国之监，犹他器称应公也。”[12]《中国史稿》新版付印时更明确指出，“周王有时还向诸侯的封国派遣监国的使臣，与诸侯并称为诸侯、诸监……有一件应监甗，就是派往应国的监国使臣所作的铜器。”[13]徐中舒先生则认为，“应是武王之子，开始是派出来作监的，他也领有采邑，后来才逐渐发展为诸侯，而诸监之名也就不复为人所知了。”[14]郭说确甚，徐说则似欠妥。

第一，武王之子某封于应地为诸侯，当在成王之世，更明确地说，是在周公东征之后。《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逸周书·王会解》，《史记·梁孝王世家》都有明确记载。而应监的制作年代，郭沫若同志定在西周早期。应监甗之形制及足肩部花纹，与长安县普渡村西周中期长田墓所出铜甗极相似。长田墓铜甗已定为穆王时器。应监甗口沿下的纹饰则与成王时器康侯簋相类似。以此推断，应监甗当为成王时期向穆王时期过渡中的铜器，形制、纹饰兼具前后两个时期的特点。因此，我初步断定应监甗的年代不会早于康、昭之世。即是说，中央向应国派遣监国者是武王之子封应以后的事情。

第二，西周时期，诸侯、诸监之称并不混淆。如周初的管、蔡、霍为三监监殷，《孟子》、《逸周书》、《尚书大传》、《帝王世纪》等皆有记载。一般无称三叔为诸侯、诸公者。特别是幾簋铭文中“诸侯、诸监”并称，更加证明诸侯、诸监是两种不相混淆的称谓，两者同时并存。云南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在解放前也有类似于诸侯、诸监的制度。那里最高领主召片领分封其子弟亲贵到各勐去当召勐，召勐相当于诸侯；又另派其家臣到各勐去当波郎，就用他们监视召勐，并征收其贡赋，波郎相当于诸监[15]。徐中舒先生引证的这段少数民族史实，恰恰从民俗学的角度证明了诸侯、诸监二者的职务、责任截然不同。

关于最初的作监者后来发展为诸侯的情况，西周中、后期或许有之。西周初期已知的作监者只有三叔，其地位相当于诸侯。后来的监国者身份降低了。是否会因作监有功，受到封赏而擢升为诸侯，记载中不甚清楚。至少应监的情形不是这样。

通过上面的讨论，我们似乎可以确信，应监甗的作器者应监，绝不是应侯本人，也不是应侯家族的嫡系。他是西周王朝派往应国的官吏，到应国出任监国者，监视应侯或应公，维护西周王朝的利益，为周天子在地方的耳目之一，惜其身世不可详考。

《三代》2·45·4有“雁监（？）乍旅”鼎。这样应监所作之器又多了一件。

善鼎

传世之器，出土地点及形制、纹饰不详。《三代》和《大系》均有著录[16]。铭文十一行百一十二字。铭文有：

“唯十又二月初吉，辰在丁亥。王在宗周，王各大师宫，王曰：‘善，昔先王既令（命）女（汝）ナ（佐）疋（胥）□侯，今余唯肇□（缅）先王令（命），令（命）女（汝）ナ（佐）疋（胥）□侯监数师戍’”

□侯之□，当是地名。訇簋、师酉簋铭文中的“□夷”即指这一地区的少数族。□，从泉□声，□字古音读如薄[17]。甲骨文中常见此字[18]。□地，商代已经存在，距殷都约有四十天的路程，大约三千里左右[19]，是殷之边鄙。或距豳地不远，在今陕西省扶风、岐山一带。西周时期设诸侯于此，称之为□侯。数师的数，殆即静簋“数蓋自”，趞鼎“数自”之“数”，谭介甫先生认为是豳之本字，燹是其省字，皆读为邠[20]。数是□侯所管辖的戍地，乃西周边鄙的军事要地。□侯是数地的最高行政长官和军事长官。先王当指昭王。昭王命善佐胥□侯在数地作监监数师。今王——穆王仍之，足见周王室对善是相当信任的。善奉先王和今王之命所监视的，当然不仅是数地戍守的军队，也应当包括最高军事长官□侯在内。佐胥不过是文饰，监视才是实质。

这位被称作善的监国者不见经传。根据西周中晚期作监者的身份和地位不高这一特点[21]，可以判断善的身份、地位要低于地方诸侯——□侯。然而他却有监视□侯的特殊权力，随时可以向王朝中央，乃至周穆王报告当地的政治、经济、军事情况。这正反映出西周监国制度在发展和完善中的某些特点。铭文中，穆王赐善“乃祖旂，用事”，说明善的祖上曾作过周王室的小官吏，可以使用简单的仪仗。另从善感激周王的恩遇，铸鼎铭记，“用作宗室宝䵼”，“用各我宗子雩百生”来看，善的家族宗亲不少，应当是一个中小奴隶主贵族。

善鼎铭文说明，西周王朝派出的监国使臣不只限于内地，边远地区的军事重镇也有诸监的设置。诸监的权力不仅仅是监视行政长官，而且还监视军事长官。这对于稳定边远地区及军事重镇的局势，加强中央对边疆地区的控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幾簋

传世之器。《攈古录金文》2·2·62作仲幾敦，《陶斋吉金录》作中幾父敦。段绍嘉、罗西章同志则名为仲幾父簋[22]。蒙李学勤先生见告：仲幾父系作器者仲幾之父，不如此，则似难通读，当名为“幾簋”，因从之。

幾簋有铭文三行十八字：

中（仲）幾父史（使）幾史（使）于者（诸）侯、者（诸）监，用乃宾乍（作）丁宝簋。

铭文记载的是，作器者幾接受了他父亲——仲幾父的指派，使（或谓事）于诸侯、诸监。这里诸侯、诸监并提，证明在作器时仍然有诸侯、诸监的设置和并存的事实。从铭文中仲幾父派其子仲幾使于诸侯、诸监这一情况看，诸侯与诸监似乎设在同一地区，或相去不甚远。

1960年10月，陕西省扶风县齐家村出土一批铜器，共三十九件。其中有幾父壶两件，铭文大致相同，记载的是朝廷重臣，在畿甸内有封邑的上卿同仲，以臣仆、金物赏赐其臣属幾父的事[23]。此幾父与幾簋铭文中的仲幾父当为一人，而与幾簋的作器者幾是父子。段绍嘉同志认为幾父壶作于夷、厉之间[24]，那么，幾簋亦当相去不远。

幾簋铭文雄辩地证明了这样的事实：西周晚期的夷王、厉王之世，仍然存在着诸监。也就是说，西周晚期监国制度仍在实行着。

叔赵父爯

1981年10月1日，陕西扶风县南阳公社鲁马大队沟原生产队社员郭纶科在平整土地时发现。据罗西章同志介绍，这批文物出土于一西周遗址的灰坑中。遗址位于该村西南方向一百五十米处的坡地上，距乔山（岐山之一段，在扶风县境内称“乔山”）仅一公里，隔美阳河与周原遗址相望。

叔赵父爯的出土，可以说是一重要发现。这是建国以来，继应监甗之后，自铭为“×监”铜器的第二件[25]。器呈梯形，两面有互不相对的小方孔。此物从器形看，当是剑鞘末端的饰物，即所谓的“镖”。罗西章同志的考证很明确。此为西周时期的剑镖，时代颇早，且又自铭为“爯”，可知“爯”当为“镖”之本名。

爯之正面有铭三行九字：

叔赵父
乍（作）旅爯
其宝用。

背面有铭二字：

荣监。

此爯定名为叔赵父爯是恰当的，作器者是叔赵父。至于背铭“□监”□，罗释为艾，艾，从艸乂声，冰台也，殊不类。□当是□之省，应释为荣。卫盉、五祀卫鼎中荣伯皆作“□伯”，释艾乃宋人之误。罗西章同志认为艾是叔赵父之名，由“灸体必须艾灼”，得出“艾与赵父名字相应”的论断，未免失之牵强。依照“应监”为应国或应地的作监者的文例看，荣亦应为地名或国名。岐山县贺家村三号周墓出土有荣有司爯鼎，铭曰：“荣又（有）□（司）爯作□鼎用朕（媵）□母”，器出岐山，铭文称荣

②《考古》1982年1期。
③《殷代氏族方国志》125页。
④《考古学报》1956年1期。
⑤⑥《三代吉金文存》三卷4、45页。
⑦《考古图》三卷，第十七及《商周金文录遗》第158器。
⑧《文物》1975年10期。
⑨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
⑩《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43页。
⑪《文物》1972年1期。
⑫《文物》1976年5期。
⑬诸器图片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图版第三三六、三三七、三三八。
⑭《文物资料丛刊》二集图版11。
⑮《三代吉金文存》十九卷26页。
⑯《考古》1962年5期。
⑰《考古》1981年4期。
⑱《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雍鼎。
⑲《观堂集林》毛公鼎铭文考释。
⑳《三代吉金文存》七卷56页。
㉑《三代吉金文存》四卷36页。
㉒《经义述闻》三。
㉓见《孟子·尽心》章及《史记·周本纪》。
㉔参考徐中舒、唐嘉弘《论西周的外服制》。
㉕《汉书地理志王先谦补注》。
㉖《韡华阁集古录》跋尾。

摘自《西周史研究》人文雜志叢刊第2輯1984年

为嬴姓，作媵器茉必距嬴秦很近。茉之地望可能在岐山，与叔赵父爯出土在扶风县相合。说叔赵父是被派往茉地作监、称为“茉监”是可以的，此器系西周晚期之物。无论茉是地名还是人名，有名茉监的铜器出土，就证明西周晚期仍有监国制度，这一点恐不用怀疑了。

这里顺便提一下与叔赵父 同时出土的铜簋盖。盖内有铭文四字：“王乍（作）旅彝。”王室所作之器与茉监之器同时出土，恰可反映西周后期监国者与王室的关系是颇为密切的。

以上诸器之铭文，都不同程度地记录了西周王朝向地方派遣监国者，设置诸监的某些情况。它们的制作年代也较为明确：应监甗作于康、昭之世；善鼎作于穆王之世；幾簋作于夷、厉之间；叔赵父爯作于西周晚期。从武王灭商后设管叔、蔡叔、霍叔为三监，以及《尚书》中的记载，“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㉖，“王启监，厥乱为民”㉗等情况看，西周时期不但存在着监国之制，而且自始至终实行着，并为维护西周王朝中央的统治发挥重要作用。相信今后还会有关于西周监国制度的铜器出土，使我们对于西周监国制度的研究和讨论不断深入。

注　释

1 罗西章：《扶风沟原发现叔赵父爯》，《考古与文物》1982年1期。
2 《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第779片。
3 14 15 徐中舒：《西周史论述》上，《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3期。
4 武王灭商后，设三监监殷，史籍记载十分明确，见《孟子·公孙丑》下；《逸周书·作雒解》、《大匡解》；《尚书大传》；《帝王世纪》；《史记·周本纪》，《管蔡世家》，《鲁世家》，《宋世家》，《卫世家》等等。
⑤⑪朱心持：《江西余干黄金埠出土铜甗》，《考古》1960年2期
⑥《逸周书·王会解》。
⑦《诗经·大雅·下武》。
⑧韧松、樊维岳：《记陕西兰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文物》1975年10期。
⑨应公剑：《三代》将铭文拓片折为二，经郭沫若与孙常叙先生斗合，卒成全拓。
⑩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503页。
⑫郭沫若：《释应监甗》，《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⑬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1976年人民出版社第267页。
⑯《三代》4·36·2。郭沫若《大系》图录及考释。
⑰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349片考释。
⑱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2·3·5；2·4·1；2·4·5；2·13·7；2·14·1；2·14·2；2·14·3；2·14·4；1·28·1。
⑲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596片。
⑳谭介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文史》1979年第6期。
㉑详见拙文《西周监国制度考》。
㉒段绍嘉：《扶风齐家村出土西周铜器简介》，收入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编《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罗西章文见①
㉓㉔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编《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㉕应监甗虽系1958年出土，此前却经过收藏，后携至江西余干埋藏。
㉖《尚书·多方》。
㉗《尚书·梓材》。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4期

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

朱德熙　裘锡圭

战国铜器刻辞里常常出现“自”字。例如：

（1）□公左厶自重□（《洛阳古城古墓考》图版187之9）

（2）廿九年十二月为东周左自酉壶（《三代》12.12，壶）

（3）徝公左自（又12.15，壶）

（4）□公右自重□（北大历史系考古专业陈列室藏鼎）

（5）公朱右自（《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R434，A109，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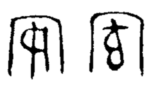
（6）盖铭：公朱左自

器铭：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左自冶大夫杕命（？）冶喜（？）铸贞（鼎），容一斛。（《文物》1965年7期53—54页）①

这类自字过去多读为师。左师、右师固有此官名，但以自为师是商代和西周文字的习惯，战国时代的兵器铭辞和玺印文字里，师字通常都写作帀，从来没有写作自的。我们认为这些自字都是官字的简体，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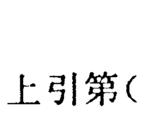
首先，战国印里屡见有“安官”二字的格言印。例如：

 征14.2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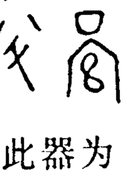
而《梦庵藏印》收有“安自”一印：

 征14.2下

跟上举安官诸印对照，自字显然是官字的简化。《古玺文字征》把这个自字收在官字条下是很对的。

其次，上引第（1）器“自”上一字应释作“自环者谓之厶”的厶字。战国玺印文字厶字写作▽、○、□等形②，可证。“厶自”应读为“私官”。私官之称数见于战国及汉代遗物。关于汉代封泥及印章上的“私官”，我们下面还要讨论，这里先列举战国铜器铭文中的“私官”。

《三代》2.53著录鼎铭云：

（7） 

原书目录称此器为“中□官鼎”，官上一字未释。《金文编》则误认“□官”为一字，称之为中𠣾鼎③。其实鼎铭右侧一行显然是“中厶（私）官”三字。陕西省博物馆藏铜鼎铭曰④：

（8） 

首二字亦应释为“厶（私）官”。私官的名称又见于下引铜器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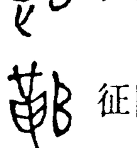
（9）邵宫私官四斗少半斗
私工＝感
廿三斤十两
十五　（《三代》14.11）

从铭文字体看，这件铜器当是秦代或战国末年秦国的东西。铭文“官”和“工”上边的两个字并当释“私”。汉印私字或作私可证⑤。此器器形见《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录》3.14及《陶斋吉金录》5.2，与盉相似，前人多释器铭“私”字为“和”，以为即“盉”之假借字（如《金文续编》2.5下），铭文无法通读，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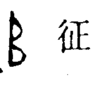
前引第一器的“厶自”无疑就是（7）—（9）三器的“私官”，这也证明“自”是“官”字的简体。上引（2）—（6）各器的“左自”“右自”也应该读为“左官”“右官”。“右官”之称见于《商周金文录遗》71著录的鼎铭：

右官台（公）莆（？）官□鍞（鼎）

此外，战国玺印文字里有以下几个从“自”的字：

 征附16上　 征14.2上

 征附29上　 尊一5.19

 征13.2上　 簠55下

如果我们机械地根据“自”字偏旁来分析这些字，那末这五个字全都不可识，只能说是“今字所无”。现在我们既然知道战国时代的“官”字可以简化为“自”，那末这五个字就都有了着落，它们应分别释为：馆、輨、輨、棺、绾。这几个字都见于《说文》，而且都是很常见的字，并不是“今字所无”。这也是战国时代以自为官的重要证据⑥。

下面讨论前引铜器铭文中“官”字的意义。我们先从私官说起。

上文已提到，私官的名称数见于汉代遗物。我们注意到的有：

（10）“私官丞印”封泥两片⑦

（11）“中私官丞”封泥一片⑧

（12）“长信私官”残陶一片⑨

（13）“黄室私官右丞”印一纽⑩

（14）太初二年造“中私官铜锺”⑪

“私官”之称亦见于典籍。《汉书·张汤传》附《张放传》：

放取皇后弟平恩侯许嘉女。上为放供张，赐甲第，充以乘舆服饰。号为天子取妇，皇后嫁女。大官、私官并供其第。

服虔注：“私官，皇后之官也。”今按，大官即少府所属“掌御饮食”⑫的太官，私官应是皇后食官。卫宏《汉旧仪》中亦有与太官对称的私官：

太官尚食用黄金釦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银釦器，如祠庙器云⑬。

同书记宗庙三年大祫祭之礼说高祖坐前设“黄金釦器”，高后坐前设“白银釦器”⑭，与上条所记对照，尤可证明私官是皇后食官。《汉书·百官公卿表》詹事条下记皇后官属有“食官”，《汉旧仪》的“中官私官”（这里的“中官”大概是泛指宫中的官属）以及上引封泥和铜锺铭文中的“中私官”，应与之相当。《后汉书·百官志》所记中宫官有：中宫仆、中宫谒者令、中宫尚书、中宫私府令等等，独无中宫食官令，似有脱误⑮。

上引（12）“长信私官”残陶，从字体看是汉初的东西。《百官公卿表》：“长信詹事掌皇太后宫”。可知长信私官是皇太后的食官。上引（13）“黄室私官右丞”是王莽官印。王莽篡汉，废孺子婴为定安公，改皇太后（即王莽之女平帝皇后）号为定安公太后。始建国二年又改号为“黄皇室主”。“黄室私官”是黄皇室主的食官，如果从平帝后在汉代的地位来说，就是太后食官；如果从平帝后跟王莽的关系来说，则是公主食官。

应劭《汉官仪》记长公主官属有私府、食官等职⑯。私府之称与皇后属官相同，其食官大概也跟皇后的食官一样，可以称为私官。

总之，汉代所谓私官可以是皇后的食官，也可以是太后或公主的食官。战国时代私官的性质不会和汉代有多大出入。上引（7）“中私官”大概是王后的食官。（1）“左私官”性质难以肯定，但总不外乎国君的妻、母、儿女等人的食官。

从《百官公卿表》看，秦汉时代掌饮食的有司大都以“官”为名。除了前面提到的太官、食官之外，少府属官还有汤官、导官。师古注：“汤官主饼饵，导官主择米”。此外汉代铜器铭文里还有酒官⑰。在“太官”和“私官”这两个名称里，“官”实际上已专指食官。战国时代就有“私官”的名称，寿县楚器也有“大句（后）脰（厨）官”的职名⑱。可见当时已有称食官为官的习尚。这样看来，上引（2）—（6）诸器铭文里的“左自（官）”和“右自（官）”也应该是食官。（5）（6）二器并以“公朱”冠于“左官”“右官”之上。“公朱”应读为“公厨”⑲，这是左官、右官为食官的明证。

战国时代的铜器、陶器铭文里还有“中官”、“上官”、“下官”等名称，例如：

（15）中官（《考古学报》1956年2期20页，陶罐）

（16）梁上官胥（容）夯（参分）（《三代》2.53，鼎）

（17）卅三年□又上官□憙□受坪安君者也 上官（《三代》4.20，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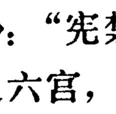
（18）𨚕 下官（《三代》19.2，锺）

（19）十年弗官胥（容）𪈯 第一（尊古斋藏拓本）

这里的“官”大概也都指食官。（15）的中官显然不是宫中之官的泛称，可能与上引（7）的“中私官”相当。西汉前期的王国铜器中有王后中官鼎⑳，铭曰：“王后中官二斗五升少半升”，可以与此参证。

上引有“官”字诸器，形制不外乎壶、鼎、盉、罐、锺几类，都是可以应用于饮食的器具。这也是诸器之“官”当指食官的一个旁证。

最后，我们还想提一下《滨虹草堂藏古玺印》著录的一组战国官印：

（21） 

文曰：“北宫皮自”。自亦应读为官。《周礼·天官·内宰》：“宪禁令于王之北宫”，郑注：“北宫，后之六宫，谓之北宫者，系于王言之。”北宫皮官当是掌六宫皮革之事的职官。

追　记

《文物》1973年4期《铜山小龟山西汉崖洞墓》一文发表了墓中所出的一件圆筒形铜器，上有如下铭文：

元園　重一斤一两十二朱
楚私官重一斤一两十八朱第二
今北平園

此器先后置于三地。楚私官当即楚国王后之食官。元园当为楚元王陵园。北平园无考。《汉书·楚元王传》记元王“太子辟非先卒”，可能北平园即其陵园。因此器言及私官，故附志于此。

---

① 此鼎见于《临潼县附近出土秦代铜器》一文。铜器可以流动，不能认为陕西出土的就一定是秦国铜器。从铭文字体看，这件铜鼎当是六国器。
② 《征》9.2。
③ 《金文编》1008页。
④ 《文物》1966年第1期《介绍陕西省博物馆收藏的几件战国时期的秦器》，这件铜鼎从字体看也应该是六国器。
⑤ 《汉印文字征》7.9下。
⑥ 战国印文又有𨸏字（《古征》13.4下）。《说文》训自为小阜，堆即其后起字。疑“𨸏”为“自”之繁文，与上举诸字以自为官者不同。
⑦ 《铁云藏陶》4.14下，《封泥考略》1.47上。前者字体较古，有可能早到秦代。
⑧ 《铁云藏陶》4.13上。
⑨ 陈直《关中秦汉陶录》第一集（考古所藏稿本）。
⑩ 方清霖《集古官印谱》15.53。
⑪ 陈直《汉书新证》63页引。
⑫ 《后汉书·百官志》。
⑬ 孙星衍校《汉旧仪》卷上，在《平津馆丛书》中。
⑭ 孙星衍校集《汉旧仪补遗》卷下，在《平津馆丛书》中。

⑮ 上引《汉旧仪》的"中官私官"也可能是"中宫私官之讹。
⑯ 孙星衍校集《汉官仪》卷上，在《平津馆丛书》中。
⑰ 《汉金文录》2.18 上梁锺。
⑱ 看《战国文字研究·（六种）·寿县楚器铭文中的脰和朕》，《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81—82 页。
⑲ 同上 82 页。
⑳ 《汉金文录》1.17 下。

引书简称

征　古玺文字征
尊一　尊古斋古玺集林一集
䀇　䀇斋古印集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

摘自《文物》1973 年第 12 期

史字新釋 坿尹臾

陳夢家

海寧王靜安先生作釋史，載觀堂集林卷六，謂史所從之中即周禮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筭」之中，又謂「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策」，故釋史爲持盛簡策之具，其說與吳大澂之「史象手執簡形」，江永之「史者以手持簿書也」，固無以異也。余讀而疑之：一，王氏既認古文史所从之中與古文中正伯仲之中皆不類，則說文謂史「从又持中中正也」之說不可成立；史既不從中正之中，則其字與「飾中舍筭」之中不同一源，何可并爲一事？二，王氏曰「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筭，亦與中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孔以立筭，達于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于他器者也。」案王氏固明言史所从之中其形制與射時之「虎中」「兕中」「鹿中」迥異，則二者非一物明甚。中與中既非一字，其形制亦異，則中雖有簿書之稱，要與史非同源也。

余初以卜辭及周秦文獻皆稱祭事爲有事，而卜辭「大史」「史」「卿史」所掌者皆祭事，故疑史所執者爲祭時之用具。（見燕京學報拙作古文字中之周祭祀頁九七）既而讀論語季氏「季氏將有事于顓臾」，則有事並非祭事之專稱，乃恍悟史爲田獵之具，試詳論之如次。

卜辭史事相通，金文亦然；卜辭史或从二手作𠭘，見後編下一八・八及林二・二六・七。卜辭又有字从豕从𠭘者：

（1）貞勿令𠭘从我再十月。（前六，一二，五）

（2）㱿貞王𠂤（師）𠭘屮。（後下三四，七）

（2）庚申卜在口貞其𠭘……亾巛……。（前六，一三，四）

（1）字從𠭘，（2）（3）從史，象雙手奉中或𠂇畢豕之形，依卜辭逐字從豕從止之例例之，此或亦逐字別構。，屮方國名，（2）辭言王師逐屮，乃軍旅之事；（3）辭拓片不清，以卜辭「往來亾災」之例推之，當是田獵之事，（1）辭「我再」之再，亦用于軍事；卜辭云「貞乎追𡧊及。」（鐵一一六，四）與此片例同。

史事爲取獸之具，其所從之𠂇象一田網之形，田網之組織有二：一爲丫即干字幹字，乃以枝幹爲武器之原始工具，一爲日即網形。卜辭獸（狩）所从之丫𠀌𠂇𠀍，與𠂇𠃞字形近，乃同類之物；而卜辭金文獸或从𠂇者，日口爲網之側面形，⊕則正面形也。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頁五〇－五二）謂金文單獸戰彈所從之單爲捕鳥之器，乃罕之初文，說文「罕，网也，从网干聲，」段注引吳都賦注「罼罕皆鳥網也。」夢案郭說釋單爲罕是也。卜辭獸或从單或从干，可証單罕一物；又卜辭之畢作𠂇𠂇形者，與𠂇亦屬同類，然當爲畢之原始象形，畢爲田網而𠂇則加網于干上，此二者之別也；畢本用以捕鳥，然卜辭每有畢獸之事，蓋畢叚作彈，說文「彈，射也。」

古代建旂于干戈，故卜辭金文㫃字或从干，而戈字之內下或柲首皆系以斿。「干」

即幹枝，「戈」乃于幹枝之上更系以兵刃；「干」與「單」同（獸字或从干或從單），而「單」與「事」（史）又復爲同類，故金文旂字（追毁頌鼎，蔡大師鼎）象建旗于單，而毛公鼎小子師毁令彝師寰毁之事作叀，象中上有斿：蓋「干」「戈」「單」「事」皆爲武器，故皆得建旗于上也。

與𤼷同結構者，金文井季𤼷卣有𤼷字，容庚金文編重訂本曰「𤼷說文所無，玉篇有之。」石鼓文有「𤼷𤼷」，郭沫若謂即鐘銘習見之「𤼷𤼷數數」，唐蘭曰「𤼷字當從泉𧊒聲，與說文㝬讀若薄同，則𤼷𤼷數數乃雙聲疊語，猶云蓬薄旁薄，形容豐盛之詞也。」郭氏又據石鼓文𤼷與庶趍爲韻，知「聲在魚部，是𤼷字紐如數，聲如趍，正爲薄字之音。」夢案唐郭說是也，𤼷𤼷讀若薄，即搏獸之搏，史爲畢屬，以史搏豕，其音爲薄爲搏，皆與畢近。

由上所述，則史爲田獵之網，而網上出干者，搏取獸物之具也；古者祭祀用牲，故掌祭祀之史亦即搏獸之吏，而獵獸之事與戰爭無異，故戰獸並從單；是以祭事爲「有事」，而戰事亦曰「有事」。司祭事者爲史，司敵國相戰媾和傳達之事者爲使，卜辭使亦以事爲之，然後知古人以祭事獵事戰事爲大事也。

王氏又曰金文之「尹氏」與史同意，尹从又持丨，象筆形。案史尹同意是也，而尹从筆之說非是。卜辭金文聿从又持丨丨，象毛筆形，商人已知用毛筆，故所獲殷代卜骨有毛筆所書之字；然尹字與父字略同，父從又持斧，而尹從又持杖，杖斧皆所以田獵攻戰之具，故尹之古文作𢘓从収从帀，說文訓脩豪豕之帀古文作𢎹，與尹之古文略同，是古文尹象雙手奉帀之狀，與史之爲搏獸之具，其義正同。由搏獸之官進爲祭祀之官，由祭祀之官進爲文書之官，由文書引伸爲歷史，由獵事祭事戰事引申爲一切事，此「史」「事」二字之衍變大概也。

又考之文獻中之殷臣見于卜辭者，有伊尹黃尹，或省尹作伊黃，余謂尹其官名，而伊黃其私名，故得省官稱存名氏也。（見燕京學報十八期頁九八及一一〇註十一）君奭曰「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一在成湯，一在太甲，明伊黃爲二人（近人或誤以黃尹即伊尹）；商頌長發曰「昔在中葉……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或稱阿或稱保，明阿保爲官名，而衡爲私名。金文之「赤市幽黃」，禮玉藻作「赤韍幽衡」，黃衡同音相叚，故阿衡保衡即黃尹。然黃既爲尹，又爲阿保，豈尹即阿保之職與？曰，非也，尹與阿保之職異，然伊與黃實曾爲尹又曾爲阿保之職，卜辭云：

壬申剛于伊奭。（後上二二，四）

戊戌帝黃奭二犬。（前六，廿一，三）

帝黃奭三犬。（仝上）

說文林部「無，豐也，从林奭，奭或說規模字」，案奭即卜辭之奭，奭爲模則奭聲亦近模，其字或即母字叚作保母，後漢書崔寔傳「阿保」注「謂傅母」，阿亦作妿，說文「妿，女師也，讀若阿」，墨子尙同下「伊尹爲莘氏女師僕」，是伊尹亦曾爲阿保，而殷本紀天問呂覽等書皆以伊爲有莘氏之媵臣，媵臣亦女師僕之流也。伊黃皆曾爲阿保，而卜辭稱之爲奭，奭即保母之母；又爲尹，故又稱之曰尹。（禮記內則「保受乃負之」注「保，保母也。」）

二十五年九月北平西郊夢甲室

摘自《考古社刊》第5期一九三六年

史字新釋補証 坿論鳥網

陳夢家

卜辭又有□字（甲骨文編七，一七，）或增又，其辭曰：

甲子卜貞□王勿□歸。（鐵一五二，一）

甲午卜亘貞□不其……。（前七，一六，三）

戈（雉）□亘戈。（前七，一二，一）

甲子卜……□……（鐵四三，四）

隹……□……（前六，四八，一）

其字從又持畢取豕，猶𢀛之從雙手奉𠦒取豕，可証𠦒與畢爲同類之工具，商承祚類編釋云「此字說文所無，當爲爾雅釋器彘罟謂之羉之羉。」案从𤔔之「𤔔」其聲與「畢」

「搏」「薄」相同，然則卜辭之𠭯亦當讀若「雙」「畢」「搏」「薄」之類。

由豕網之或用𠦝或用畢，更進而一論鳥網，卜辭鳥網之字有三，前人所釋有誤，訂正如下：

(1)雖(甲文編七，一七從羅釋羅)

貞勿……口𩁹(前六，四五，四)

貞弗其𩁹。(前六，四五，五)

出𩁹不作……(前六，四五，六)

庚寅卜𢀛弗其𩁹口。(上十二，十一)

貞弗其𩁹土方。(下三七，六)

以上諸字皆雖字也，羅氏不知卜辭另有羅字，故于增訂殷虛攷釋中四九頁遂謂古羅雖一字。案羅雖雙聲義同，方言曰「羅謂之雖，雖謂之羅，」然其結形有別，卜辭云「弗其雖土方」者謂弗其遭土方也。金文善齋所藏畢鐃字作𩁹，亦雖字。

(2)羅

丁丑卜今日戈(雖)𩁹。丁丑卜戈𩁹。(庫方一〇一四)

乙亥卜貞王寊。今日乙亥𡗁戈。(庫方一〇九四)

其𡗁。(後下一六，六)

此𩁹字象大(即人)雙手張網于上以羅隹，乃羅字象形；詩兔爰正義引李巡曰「鳥飛張網以羅之，」爾雅釋器「鳥罟謂之羅」是也。俗語謂「天羅地網」天羅即張網于空中也。卜辭或省隹作𡗁，亦羅字。說文增系為羅，仍象以網羅隹，惟依小篆整齊之例，凡所網之物皆在網下，故隹亦在網下。又說文新附𦢊字从心从罹，經典用作罹，可証羅从系从罹，不从維。

(3)罿

爾雅釋器「罿謂之汕」郭注「今之撩罟，」詩南有嘉魚箋同郭注，郝疏以為即今之抄網。說文「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𦥑，傾覆也，从寸臼覆之，寸人手也，臼从巢省，杜林說以為貶損之貶。」案金文有字作𩁹(博八廿三；復齋一八頁)者从西(即巢，見王國維釋西)从隹，从單，單即捕鳥之罕(郭沫若說)，其全體象以鳥網操取巢中之鳥，以手取之之形，即罿字繁文也。从西从隹乃說文巢字，而單皆網也。說文巢之巛象鳥，臼則西(巢)之譌變也，而𦥑字則由金文罿字省單省隹而成者也。金文又有作𦥑者(嘯上十二)，亦罿字省隹又而成者也。

金文之罿，亦即是操字，說文「操，拘擊也；」廣雅釋詁一「操，取也，」即拘擊傾覆而取之義。金文罿多為氏族之名，(或省作罩，見郭沫若釋壺卣所引)疑為鄉，說文「鄉，南陽棗陽鄉，」又今安徽有巢湖巢縣，留待詳考。 以上由鳥網之或从畢或从網或从單，則豕網之或从𠦝或从畢，亦可渙然冰釋矣。

又玉篇曰「雖，羅也，」廣均集均均有此字，乃雖字；前人不識雖為鳥網，故增网以識之，猶玉篇畢字外更有𦊓字也。

十二月二日海甸軍機處三號

摘自《考古社刊》第5期一九三六年

论西周的卿大夫与采田

吴泽　李朝远

西周土地所有制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歧义丛生的课题。多少年来，史学家就此课题进行了全方位的潜心研究和争辩诘难，但至今还是难得科学的"正"解。我们是西周封建论者，我们认为西周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是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在西周土地所有制的研究上，须十分注意分析西周土地占有集团的层次性，对社会各阶级、各阶层之间的土地占有关系进行具体而微的考察。卿大夫是西周的一个重要阶层，在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中，他们处于何等地位呢？目前流行的一般看法认为，卿大夫是西周的第三级土地的领有者或所有者①。持此论者都认为卿大夫的性质与诸侯相同，他们之间的不同仅是地位高低的差异。正是在这一点上，论者往往缺乏对"所有者"、"占有者"和"领有者"等概念的统一界说，从而模糊了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在土地占有关系上的本质差别。

本文在马克思主义土地所有制理论和社会形态学的指导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以金文为主的西周史料的分析和与诸侯的比较研究，认为：卿大夫属西周的官僚系统；他们的官僚特质决定了他们不是西周的一级领主；采田是卿大夫的禄田，卿大夫和采田的结合不构成一级土地领有制。此论不当之处，恭请方家教正。

西周“卿”和“大夫”是同一封建贵族阶层的两个等级。西周金文中有“卿事”之称。如：

《番生毁》：“王命𩁹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小子𩴩毁》：“乙未，卿事易小子𩴩贝二百。”《质叔多父盘》：“使利于辟王、卿事、师尹、朋友。”

文献中有“卿士”之称。如：

《诗经、大雅、假乐》：“百辟卿士，媚于天子。”郑《笺》：“卿士，卿卿有事也。”士可训为事②，金文中的“卿事”即文献中的“卿士”。

西周金文中有“大夫”之称：

《小盂鼎》：“雩若翌日乙酉，三事大夫入服酉。”

这里的“三事大夫”和《诗经、小雅、雨无正》中“三事大夫，莫肯夙夜”的“三事大夫”相同，即“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五祀卫鼎》：铭曰：

“迺令参有𤔲𤔲土邑人趞、𤔲马颇人邦，𤔲工陶矩……。”

《毛公鼎》：“命女𩁹𤔲公族雩参有𤔲。”

《周礼》中有小司徒，小司马，都是中大夫。三有司的官级应是大夫。

据上，本文仍以“卿大夫”一词作为西周一个贵族阶层的统称。③

卿大夫是一个什么性质的贵族阶层呢？传统观点认为卿大夫是西周通过层层分封建立起来的“天子—诸侯—卿大夫”这样一个链式等级隶属中的一阶；是按照宗法制的原则由诸侯的庶子组成的贵族集团；卿大夫并不直接宗于周天子，卿大夫的“家”也不直接臣属于周王室，这种传统观点注意到，西周社会的宗法等级性，但是忽略了在土地占有关系上和基于此的政治身分上卿大夫和诸侯的本质差别，忽略了西周的卿大夫和东周的卿大夫的本质差别。

我们认为，卿大夫是西周政治等级阶梯上的重要阶层，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国家机器的运转。他们之所以能够参与国家机器的运转，并不仅仅是或者并不主要是因为他们与诸侯的宗法血缘关系，而是在于他们本身的官僚特质，他们是不同等级的官吏组合，卿之间、大夫之间、卿与大夫之间的等级都不尽相同，但作为官吏则一也。他们有的是天子的官吏，有的是诸侯的官吏。西周的政治制度中并不存在“天子—诸侯—卿大夫”这样的链式等级结构，呈现出来的是“天子〈卿大夫 诸侯—大夫这样的复式等级隶属关系。

卿大夫中的许多人是天子的官吏。西周王朝主要的行政机构就是卿事寮，《毛公鼎》、《令彝》的铭文中均有“卿事寮”的记载⑤。寮中的卿士均为王官，如上引《番生毁》、《小子𩴩毁》、《质叔多父盘》铭文中的卿事。《周礼》中六官之长和《地官》中的“乡大夫”、《春官》中的“世妇”均是卿官，另有中大夫官职18种44人，下大夫官职31种77人。《周礼》一书成于战国，书中所任官职的种类、人数自然不必拘泥。但《周礼》亦非向壁虚构，证以金文，《周礼》所记西周王官有卿和大夫两级官吏当是反映，西周历史的真实。

诸侯的官吏一般为大夫级和大夫以下级。和天子一样，诸侯治下也有三有司之职。诸侯有司徒：《伯𨛭父鼎》：“晋𤔲徒伯𨛭父乍周姬宝𤔲鼎。《伯吴父盨》：“鲁𤔲徒伯吴父敢肇乍旅毁。”有司马：《豆闭毁》：“用侯乃祖考事，𤔲𡨦艅邦君𤔲马。”邦君即封君，古无轻唇音，封、邦双声通假⑥。封君就是诸侯，有司工：《散氏盘》：“𤔲工𩣶、君𡚁德父……凡散有𤔲十夫。”天子的三有司中，大司徒、大司马、大司工⑦为卿级，小司徒、小司马、小司工为中大夫级。《左传、成公、三年》曰：“次国之上卿，当大夫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春秋时，诸侯国之间的关系如此，西周时，天子与诸侯间的关系亦应如此。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诸侯的三有司当为中大夫或下大夫级，均属大夫之列。

卿大夫的官僚特质决定了这一阶层不是一级封建领主，他们与作为领主贵族的诸侯有着根本的不同。

首先，卿大夫不是分封的产物，而诸侯则是分封的结果。我们认为，不能把对一块土地的赏赐统统视为分封。分封有着特定的社会含义。封建领主制下的分封是指上级领主通过一定的仪式或手续将自己的土地的一部分连同土地上的人民、土地的领有权，土地四至内的政治统辖权授予下一级领主，下级领主则以履行一定的义务受民受疆土的条件。西周的分封是周天子通过隆重的册封礼，把天子土地的一部分，连同土地上的人民、土地的领有权、土地上部分的统治权授予同姓贵族或异姓的功臣。这些同姓贵族、异姓功臣以承担贡赋。随王出征、随王祭祀、朝聘等义务为条件受土受民受权于天子，以之建立起了天子所有、诸侯领有的封建领主等级土地所有制，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西周政治制度的封建等级结构。册封礼一俟完毕，受封者即成了一级领主——诸侯。诸侯则不再将自己封土的一部分连同土地上的人民、土地的领有权、土地上的统治权分封给卿大夫。卿大夫与天子或诸侯的关系不是封臣与封君的关系。总之，西周的分封仅仅是指天子建国，所谓层层分封在西周是不存在的。

卿大夫不是分封的产物，他们产生于天子或诸侯对任职的册命—不是册封。西周金文中，周天子或诸侯册命官职的记载最为常见。现仅举二例，以见一斑：

《免簋》：“王在周，令免乍𤔲土，𤔲奠还𪊨，眔吴、眔牧。

《牧毁》：“王乎内史吴册命牧。王若曰：‘昔先王既令女乍𤔲土，今余唯或𣪕改，令女辟百寮。’”

通过册命，任职者成为天子或诸侯的官吏，其中有一定数量的人成为卿级官吏或大夫级官吏。

其次，卿大夫和天子、诸侯之间，除了宗法关系外，更直接的是君僚关系：僚供职于君，君供禄给僚。卿大夫的主要任务就是忠于职守，“勿废朕命”。他们不是封臣，所以他们不必像诸侯那样履行领主义务，卿大夫不需朝聘他们的册命者，朝聘反是诸侯见天之礼，”诸侯五年在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⑧有时诸侯的大夫进宗周谒天子，不过是代诸侯行事，“诸侯来曰朝，大夫来曰聘。”⑨“诸侯三岁而聘，五岁而朝。”⑩诸侯的义务之一是随王助剿，如《明公簋》：“佳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或（国）。”卿大夫无此义务。卿大夫有时也挥师征伐，但这是卿大夫中军事僚臣的职掌而不是义务。《录尊》：“王令彧曰：‘𫏋淮夷敢伐内国，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𠂤。’”《𩰫鼎》：“佳王伐东夷，溓公令𩰫眔史旟曰吕师氏眔有𤔲。”这里的师氏即是天子的主兵之官。

再次，作为官僚，卿大夫与土地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与“受民受疆土”的诸侯有质的不同。没有领地的“诸侯”不成其为诸侯，而没有采田的卿大夫依然可以成为卿大夫，并不影响这一贵族官僚集团的存在。天子或诸侯可以赏赐一块采田给卿大夫，也可以赏赐其他的东西：

《趞卣》：“王才㡀易趞采曰𧻚，”易贝五朋。”

《南季鼎》：“王易赤𫊸市，玄衣黹屯、𦈡旂，曰：‘用左右俗父𤔲寇。’”

从西周金文来看，天子或诸侯对卿大夫的赏赐，动产的实物要大大多于不动产的土地。东周时已有人注意到诸侯和卿大夫的区别之一就在于诸侯有土，卿大夫有职，今已亡佚的《传》曰：

易女田于寒山。』

《师永盂》："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内即命于天子。公乃出𫊸命，易畀师永𫊸田滄（阴）易（阳），洛疆眔师俗父田。"

诸侯是最高领主天子下面的二级领主，诸侯对其受封的土地拥有领有权。比较诸侯的领地，采田显然不是卿大夫所领有的土地，因而卿大夫无法成为第三级领主。

（一）卿大夫无须贡赋，诸侯要向天子履行贡赋义务。《左传、昭公十三年》："明王之制，使诸侯岁聘以志业。"杜预说："业，贡赋之业。"《尚书、禹贡》"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这里所列贡赋的种类，是指诸侯的封地所献⑫《谷梁传、桓公十五年》"古者诸侯时献于天子以其国之所有。这些都又涉及卿大夫及其采地。周初，周公敬告成王："汝其敬识百辟享，亦识其有不享。享多仪，仪不及物，惟曰不享。周公要成王记住诸侯的贡享与否和贡时的礼仪与贡物，这是同样不涉及卿大夫，从天子的角度看，收纳贡赋是国家主权和最高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在西周，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⑬从诸侯的角度看，贡赋是诸侯土地领有权得以实现的前提，是土地领有者向所有者缴贡的土地领有费。拥有采田的卿大夫不须向天子或诸侯缴纳贡赋。采田本身是王室领地或诸侯领地的一个部分，卿大夫不是采田的领有者，他们仅仅是采田上收获物的食用者。他们不仅不拥有采田的所有权、领有权，甚至不具有占有权和使用权。采田上收获物不仅不须作为贡赋上缴，相反，它本身正是天子或诸侯支付卿大夫官俸的一种直接形式。

（二）卿大夫食土而不临民。诸侯作为一级领主，有权对封国的人民进行政治管理，有权对土地进行经济管理和超经济强制。据西周金文记载，诸侯在其封国里大多建立以较为完备的职官制度为核心的政治机构。诸侯官吏除了前已引说过的三有司外，还有"师氏"，如《散氏盘》，"矢人……师氏右、眚、小门、小门人繇。"有"虞"官，如《散氏盘》："矢人有𤔲……豆人虞丂"，有"弓矢"官，如《豆闭毁》："𤔲窔𠭯邦君𤔲马，弓矢"有"御史"，如《滔御史罍》："滔御史作罍"，有"作册"，如《作册虽鼎》："康侯在柯自易，易作册虽贝"，有"史"，如《齐史疑觯》："齐史疑作祖辛宝彝。"诸侯的这种政治权根植作封国土地的领有权之中。

卿大夫没有采田的管理权，没有采田上人民的政治权，正如孙诒让所说："禄田"仅食其田之租税，而不得主其邑。⑭西周卿大夫"不得主其邑"，即无权在采田上建起自己的统治，传统上一般把"采"和"邑"混淆，合称"采邑"。证以金文，西周时代采与邑有明确的区分。《中甗》、《趞卣》中卿大夫受赐之地谓"采"，《敔毁》、《不婴毁》、《大克鼎》、《师永盂》中称"田"。在卿大夫受禄赐的禄田这一意义上，"采"与"田"相同。然而金文中的"田"与"邑"却有明显的不同。《鬲从盨》铭文就记载了章的㬱夫和夏的小官用"邑"与鬲从的"田"交换：可证"采"与"邑"的不同。

"章𫊸㬱夫𠂤𫊸鬲田，其邑旃、𢼌𧿒复友鬲从其田，其邑夏，曰言二邑䁍鬲从。夏𫊸小宫𠂤鬲从田，其邑𤕌𣏌句商儿𠬝𩠙，𢦏复限余鬲从田，其邑𤕌𣏌，才三邑，州泸二邑，凡复友，复友鬲从田日十又三邑"。

"采"与"田"相同，"田"与"邑"有别，那么"采"与"邑"亦不相同。何谓邑？《说文》："邑，国也"。《释名》"邑，人聚合之称也"。《周礼、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邑"，一邑则有三十六家，这是农村公社的组织，邑里之民是采田和领地的主要耕作者，谁主其邑，谁就有了土地的占有较，就有，对采田上的劳作者的剥削权，也就有了农村公社的政治统治权。就西周金文看，不见天子或诸侯赐卿大夫以邑的记载：《公羊传、桓公九年》："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以此来区别田、邑的不同，虽不全面，但也说明，田与邑是两个不同概念。邑是土地耕作者和土地管理者的聚居之地，田是住在邑里的劳动者所耕作的劳动对象，正如《曶鼎》铭所反映的那样："处𫊸邑，田𫊸田。"天子，诸侯赏赐给卿大夫的不是邑"也不是既有田又有邑的"地"，而仅仅是"田"。所以本文称卿大夫的禄田为"采田"，又称"采地"或"采邑"。

卿大夫不得主其邑，那么采田由谁来管理呢？是"各就近属乡遂或公邑王官治之。"⑮《周礼、地官、司徒》中有乡师、乡老，乡大夫，有遂人、遂师、遂大夫；《秋官，司寇》中有："乡士、遂士"，他们作为周天子的官吏对包括采田在内的乡、遂进行管理。《恒毁》中铭文："令汝更㝔克𤔲直啚"，《楚毁》中有铭文：𤔲𦔻啚，官内师舟"。两："啚"即鄙之初文，乃都鄙之鄙，"啚"前一字当指地区范围而言。《周礼、地官、大司徒》职文："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郑玄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司啚则是管理卿大夫采田之官。⑯，或是周天子派往采田所在地区的行政管理之官。

为何人们易把"采"与"邑"连在一起呢？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邑与卿大夫关系的复杂性。西周时有两种不同类型的邑与卿大夫有关。一种是卿大夫的居住之邑。《五祀卫鼎》中有"乃令寓于𫊸邑"的记载，是令裘卫建筑房屋于邑中，裘卫在这里获取的只是居住权，天子及执政大臣并未赐邑给卫。另一种类型的邑是公邑。《周礼、地官、载师》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郑玄注："公邑，谓六遂余地，天子使大夫治之。"公邑就是天子派大夫管理的六遂余地。许多大夫是天子派去管理公邑的官吏，而不是天子分封去统治、领有公邑及其土地的领主。《柞钟》："𤔲五邑佃人事"，《询簋》："令女啻官𤔲邑人"；《师𤸫簋》："令女官𤔲乍邑人师氏"《此鼎》"旅邑人善夫"。这里的𤔲、官

"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劝，士大夫分职而听，建国诸侯分土而守。"⑪就整个集团的典型性而言，西周的卿大夫仅是听职而已无土可守。卿大夫与土地必然连系在一起，要到春秋战国时。《国语、晋语》："大国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左传、闵公元年》：晋侯"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左传》昭公二十三年》：鲁季友"受费以为上卿。春秋战国时期，天子式微，政权下移，诸侯争霸，"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到这时，诸侯才以实际所有的身分对卿大夫以一地一邑相赐，使之成为一级土地领有者。

二、采田的禄田性质

卿大夫不是一级封臣，一级领主，而是官僚。既然是官僚就必须有俸禄。俸禄的形式不外三种，或实物，或禄田，或两者兼而有之。虽然卿大夫与土地没有必然的连系，但在土地所有制社会，土地具有至高无上的财富意义和政治身份性意义，这就使土地的收益权具有了充当俸禄的充足条件。金文中常见天子赏赐卿大夫以采田的记载：

《中甗》："王曰：中，兹褭人入史易于珷王作臣，今兄畀女褭土，乍乃采。"

《趞卣，王才𢍈易趞采曰𢓊。"

《大保毁》："王𠂆（俾）大保易休余土。"

《敔毁》："王易田于敜五十田，于早五十田。"

《不婴毁》："易女臣五家，田十田。"

《大克鼎》：王若曰，克若余既令女出内王命，今余隹醽𦔻乃令，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家𤔲田于𬨎，吕𫊸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𬘡原，

《旟鼎》："唯八月初吉，王姜易旟田三于待劇，師栌酤兄，用对王休，子子孙孙其永宝。"

师为职名，栌为人名。王姜为成王之妻，师栌与王姜同见此器，师应为王后统管的内朝官吏师氏。《周礼·地官》有"师氏"一职，其为中大夫。《旟鼎》中有"史旟"，可能旟为大夫一级的史官。王姜把原来大夫师栌所享用的土地收回并转赐给史官旟，师栌十分乐意。

《大毁》："王乎吴师召大易趞嬰里。王令膳夫豕曰趞嬰曰：'余既易大乃里。'嬰宾豕章帛束，嬰令豕曰天子：'余弗敢歡。'豕己嬰嬴大易里。"

天子把原为趞嬰占有的里地收回转赐给大。

《师永盂》："益公内即命于天子，公乃出氒命，易畀师永氒田滄易洛疆眔师俗父田。"

天子赏赐给师永以阴阳洛附近的田地，并赐给师永原属师俗父占有的田地。师永，师俗父皆为"师氏"之官，与上引《旟鼎》中的师栌官职相同。

《大克鼎》："易女井家劉田于歐。"

此句是说天子赏赐给膳夫克的土地中，歐处的劉田原是井家的土地。井，即文献中的邢，为周天子的同姓贵族。《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麦尊》："王令辟井侯出坯侯于井。"邢侯大宗出坯就封于邢，其次子当仍留居王朝，作王官，"家"为其采田。这样一个显赫世族，对井家也无土地所有权，逃脱不了被天子转赐的命运。

卿大夫之采田被无偿剥夺转赐他人，他们没有任何怨言。师栌把采田慷慨赠送；趞嬰只得向天子说不敢贪婪这块土地；被剥夺土地的师俗父，在益公宣布王命时也在场。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卿大夫对他的采田又具有领有权，采田的转移已是司空见惯之正常事，引不起卿大夫们的激动和不满。采田的转移并不影响他

嗣、官嗣都是掌管、管理之意，"旅"大致也是此意。《郦毁》："令女乍邑，覯五邑祝。""或以为"作邑"即"建邑"，恐非。册命金文中"乍（作）"之后，所接均为官名，如《蔡毁》："昔先王既令母（女）乍宰。"《牧簋》："牧，者先王既令女乍嗣土。""乍邑"之"邑"应同"宰""嗣土"一样是官名，当为一邑之长，同时兼管五邑的宗教祭祀。如此，"天子使大夫治之"的公邑，其土地当属王室领地的一部分，其所有和领有权属于天子。公邑与卿大夫的采田没有直接的关系，即使卿大夫的采田可能就在他所管理的公邑之中。对这两种邑的土地，不论是居住之邑，还是公邑，卿大夫均无占有权，更无领有权和所有权。

孙诒让提出"主其邑"的标准之一是"治以家宰和臣。"西周时的卿大夫倒是可能有家宰私臣的。《趩毁》："王若曰：'趩，命女乍斅自家嗣马'。《周礼、夏官》中有"家司马"，郑玄注："家，卿大夫采地。"可是卿大夫确有家臣。但，卿大夫的家臣为天子所亲命，这样的的家臣在判断卿大夫是否拥有采、邑的领有权的问题上有多大价值，是值得怀疑的。

（三）卿大夫的采田极不稳定。天子作为天下最高土地所有者，在法律上有权撤封或改封诸侯的领地。但这种权力在事实上受到了诸侯土地领有权的抵制。天子可以决定诸侯的废立，如周夷王时曾废齐哀公而立其弟静。⑰宣王时曾派兵伐鲁，杀伯御而立其弟孝。即便如此，天子也没有收回封地，撤消封号和封爵。金文中仅有的一例记载周天子改封诸侯之者。《宜侯夨簋》："王命虞侯夨曰：'繇，侯于图（宜）"，但这次改封，是天子对诸侯夨的重用和擢拔，并不是对夨的废黜或贬抑。所以，诸侯土地一俟受封完毕，就具有了相对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卿大夫的采田不具有这种独立性和稳定性。金文中，常能见到卿大夫采田被褫夺而被天子重新赏赐给他人的记载。

采田的继承世袭，金文中不多见。前引《大克鼎》是一个重命官职并赐以采田的铭文。仅所赐七处采田是旧有采田的重申，这是新赐采田的册命，目前还不清楚。即使法律规定可以世袭，也会因采田的不稳定性和分散性而难以实现。

（四）采田不得再行分割。天子或诸侯都有权把王田或封地的一部分赏赐给卿大夫，这是天子最高土地所有权和诸侯土地领有权的体现。采田不能由卿大夫再行分割。金文中和文献里均不见卿大夫自行分割采田给士的记载。士和卿大夫一样都是周天子或诸侯的官吏，只是较卿大夫级别更低一级而已。如在西周最高行政机关卿事僚中，既有太师、太保等公卿一级的官吏，有师氏、虎臣等大夫一级的官吏，也有司寇、司士、御事等士一级的官吏。士并不从他们的上级长官——卿大夫处领取俸禄，他们和卿大夫一样从天子处领取报酬。这在事实上无需让卿大夫赏田给士、至于卿大夫家中的私臣，由天子亲命的，当由天子支付俸禄，卿大夫自己豢养的，可由卿大夫的采田收入养活，亦无需分田给士。这也是卿大夫的官僚物质和采田的禄田性质所决定的。

诸侯的封地可以流动和转移。流动和转移的主要形式有三种。一是交换，如《卫盉》：

"佳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爯旂于丰。矩白庶人取堇章于裘卫，才八十朋，氒賈，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两，麀䍩两，㚖韐一，才二十朋，其舍田三田。"

二是赔偿，如《散氏盘》：

"用矢䢅散邑，迺即散用田"

封地可以流动和转移，是封建土地领有权的核心内涵。卿大夫的采田一般不可流动和私自转移。有一铭文有些例外。《舀鼎》："昔馑岁，匡众，厥臣寇舀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凡用即舀田七田，人五夫。"此铭是说因饥荒，匡季的众臣盗取，舀的十秭禾，舀向东宫告匡季，最后匡季赔给舀田七田，人五夫。铭文

们的俸禄从别处得到补偿，他们更关心的是官职的升降陟黜。对卿大夫来说，俸禄的多少仅与官职相连，与采田的大小、方位关系不大，他们关心的不是采田本身而是采田上的收益权。拥有土地领有权的诸侯与此大不相同。《诗经·大雅·瞻卬》中，诸侯对天子要剥夺土地和人民的行径表示了极大的愤怒："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复夺之。"这是握有土地领有权的诸侯对握有所有权的天子的抗争，卿大夫是无法也无权进行抗争的。

采田常被天子褫夺，直接导致了采田的难以世袭。西周卿大夫的官职及其采田是否可以世袭的问题一直是一个见仁见智莫衷一是的辩题。就目前所能见到的金文材料而言，卿大夫的官职是可以继承世袭的，如《墙盘》铭文就记述了微史家族历任西周文、武、成、康、昭、穆、恭七王史官之事。但官职的继承、世袭不能自动生效，必须经过天子的重新册命，即重命，重命正是卿大夫官职继承的一种形式。金文中有许多重命之文。如：

《善鼎》"昔先王既令女左足 侯，今余唯肇醽先王令，令女十足㝅侯。"

《师酉毁》："王乎史嗇册命师酉：'嗣乃且啻官邑人虎臣。"

《师虎毁》："王若曰：'虎，𢦏先王既令乃且考事啻官嗣司左右戏緐荆，今余佳帅井先王令，令女更乃且考，啻官嗣左右戏緐荆。

值得注意的是，重命的内容既可以是承继旧有官职，也可改任新职，如《牧毁》：

"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女乍嗣土，今余唯或㲋改，令女辟百僚。"

这可能说明西周时，卿大夫官职是否继承世袭，在法律上无定，可以继承世袭，也可以不继承世袭，可以继承世袭旧职，也可改任新职。这是作为官僚的卿大夫有别于领土诸侯的一大特点。

度的等级结构，清清楚楚地反映了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的结构：天子拥有全国土地最高的所有权，诸侯拥有封地的领有权，卿大夫没有土地的拥有权，只有采田上的俸禄收益权。

本文根据《礼记·礼运》所说："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来说明大夫之"采"和天子之"田"、诸侯之"国"一样，都是这些贵族的所有地或领有地。其实，《礼运篇》的上引之说，仅仅是说天子之田、诸侯之国、大夫之采都是提供这些贵族自身再生产的生活资料的土地。所谓"处"，即养也。孔颖达疏"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一句时说："大夫以采地之禄养其子孙，故云以处其子孙。"孔疏甚得"处"之要旨。《礼运篇》上引之说并没有涉及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继承权的问题。

综上所论，采田之于卿大夫是"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尔"的俸禄，卿大夫与采田的关系不构成一级土地领有制。

三、西周采田制与西欧采地制的异同

中西领主封建制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在一个阶段里都有着采田（地）制的存在。比较一下西周采田制与西欧采地制的异同，能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采田（地）制在中西领主封建制发展中的不同地位。从而更清楚地认识到采田（地）制在世界领主封建制发展规律中的共同地位。

西周的采田和西欧中世纪的采地在两个根本点上有很大的不同：

第一，采田（地）的性质，内容不同。翻译成"采地"的拉丁文是beneficum，它的最初意思是恩赏、恩典。法兰克王国的墨洛温王朝时期（公元481—751年），beneficum是指优惠条件的赠予地。赐地文书上说明受地者把土地"作为我们的恩惠"而

一开头就说：曶是太卜一类的官，"（王）若曰：'曶，令汝更乃祖考司卜事。'"东宫是王的太子，曶以盗禾之事向东宫控告，可能匡季是东宫的属臣。如此说不误，匡季赔偿给曶的七田，就成了在大夫间流动转移的采田，但记载采田流动转移的史料，目前还难以找到第二例，况且这一例转移涉及到王太子，所以是不是能够将此视为大夫间采田的流动，尚有待将来新材料的出现。从现有材料来讲，从理论上来讲，作为俸禄的采田不具有流动和私自转移的内质。

（五）西周时的卿大夫不是一级土地领有者的状况在上层建筑的祭祀中也有清晰的反映，从卿大夫的祭祀对象与天子、诸侯祭祀对象质的差异中，折射出卿大夫与天子、诸侯在土地关系上的质差。天子和诸侯在他们各自所有和领有的土地上都建有籍田。籍田是借民力以耕之田，同时是举行籍田礼仪的大祭坛。《礼记·祭义》说："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纮，躬秉耒，诸侯为籍百亩，冕而青纮，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诗·周颂·载芟·序》说："春藉田而祈社稷也。"社为土神，稷为谷神。"封土立社，示有土也。"⑳天子、诸侯建藉田、祈社稷、亦示其有所领之土也。有土地者才可祭天地山川社稷。《礼记·王制》说"天子祭名山大川，……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卿大夫没有土地的领有权和占有权，所以他们没有资格建立藉田，没有资格祭祀天地山川社稷。卿大夫们可以祭祀什么呢？《礼记·王制》和《礼记·曲礼下》都说："大夫祭五祀。"何谓"五祀"郑玄注《王制篇》时说："五祀谓司命也。中霤也，门也、行也，厉也。"郑注《曲礼篇》时说："五祀：户、灶、中霤、门、行也。"两者虽略有出入，但无祭土之权一也。"中霤"是主屋内"堂室之神"，"大夫北面之臣，又得自专土地，故不得特立社"，只得祭祀自己的祖先和自己所在住屋内的门神、户神、井神、灶神、中霤等所谓"五祀"。西周祭祀制

西周的采田和西欧中世纪的采地在两个根本点上又有极大的相似：

第一，西周的采田和西欧中世纪的采地都不是层层分封的产物，受赐采田（地）的人对采田（地）都不具有所有权和领有权。采田（地）一般不得继承世袭，如要继承必须进行第二次册封，正如恩格斯所说："采邑的授予，一开始就以封主和受封者双方共同的生存时间为限。双方有一方死亡，它便归还所有人或其继承人。旧有关系的更新，必须重新履行一次授予受封者或其继承人的手续。"⑥

第二，因为西周的采田和西欧的采地都不是层层分封的产物，受采者均不具有所有权和领有权，所以两者都不构成领主制封建社会的本质特征，尽管采地制是封建等级制的基础，采田制是西周领主制封建社会的重要制度。这样，我们就可以总结出一条规律性的结论：领主制封建社会的本质部分是以封土制为核心内容的等级隶属制，它包括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以及建立其上的领主制封建贵族政治的，宗教的等级制。至于封土制是层层分封还是一层分封，则因各个国家和地区历史条件的不同而呈现出各自的特点。西欧是层层分封，西周则是一层分封。

西周卿大夫及其与采田的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僵硬体系，它本身就是一个运动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总趋势是卿大夫从采田的收益者向采田的领有者和所有者方面转化。只是这一转化过程在整个西周社会中只有渐进的量的积累，卿大夫的官僚特质，采田的俸禄性质没有变化、质变的过程发生在春秋战国时期领主封建制向地主封建制的转变进程中。随着周天子日趋没落，诸侯兼并的基本结束，大夫的政治、经济、军事力量迅速强大，终于出现"田氏代齐"、"三家分晋"这样一种公室衰亡大夫专政的形势。就周代的整个历史而言，卿大夫官僚特质的改变，采田俸禄性质的改变，是中国领主制封建社会开始崩溃的重要标志之一。

享用它，有些赐地文书不讲"赐地者授与自己一块土地"，而径直讲"赐地者授与自己一种恩惠"，这时的beneficum是没有任何义务的。查理·马特任宫相时（公元715—741年），实行了改革，beneficum则用来专指以服兵役为条件及身而止的赐地，如果采田领受者拒绝服兵役，他就要丧失采地。这种采地是包括了种植之田，居住之地一起赐与的，所以本文不将beneficum翻译成"采田"或"采邑"，而称之为"采地"。西周采田的组成、性质已见前论，它不是一种不尽义务的恩惠，也不是一种有条件尽义务的赐地，而是卿大夫为官的俸禄。卿大夫有田无邑，所以本文不称"采地"称"采田"。

第二，采田（地）制在中西领主封建制发展中的地位不同。恩格斯说："采邑，也就是我们现在打算比较详细研究的这一种新制度，还不就是以后的封地，但已经是它的萌芽。"㉕西欧的采地制和封地制是领主制封建社会发生发展过程中两个前后相继的阶段。beneficum名义上是不能世袭及身而止的，但查理·马特当时，就有beneficum世袭之例。随着历史的发展，世袭已成为常例。公元877年，秃头查理颁布凯尔西敕令，在法律上承认了beneficum的世袭习惯。从九世纪开始，就逐渐用feodum来代替beneficum，专指在法律上可以世袭的封土。随着封土的层层分封，建立起了西欧领主制封建等级制。西欧中世纪采地的历史地位就在于它是封地制从而也是封建制社会的萌芽，它本身不构成领主制封建等级制的一级，虽然它是封建等级制由以建立的基础。

西周的采田制和封地制不是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它们共存于领主制封建社会之中，是同一社会阶段的两种性质不同的土地占有制度。采田不构成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中的一级，但卿大夫凭着对采田上收获物的占有权而成为领主制封建社会政治等级隶属制上的一级。

注释：

① 如邹君孟《西周土地所有制问题浅见》，《华南师大学报》1987 年 第 8 期。

② 《说文解字》：“士，事也”。

③ 西周金文中观“卿大夫”之称，关于卿大夫的称呼，历来颇 有 歧 义或认为卿包含在大夫之中，或认为大夫即小卿。综各金文和文献，卿大夫仍是西周官僚贵族阶层的合适称呼。

④ 从西周金文来看，西周中央政权有两大官署：卿事寮和太史寮。《毛公鼎》：“叙兹卿事寮，大史寮。”《令彝》：“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 事令，眔卿事寮。”《番生殷》：“王命䍙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寮，僚古同字，《诗经·小雅·大东》“百僚是试，郑《笺》僚，力彫反，字又作寮同。”天子的卿大夫有相当部分是两寮中的官吏。只是在这一意义上，本文才把他们称为官僚。 他们与秦汉以后封建地主政权中的官僚之异同，有待日后深研。

⑤ 见注④。

⑥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永·卷五》“凡轻唇之音，古读皆为重唇 ……古读封如邦，（论语）：‘且在邦域之中矣’，《释文》‘邦或 作封’，‘而谋动干戈于邦内’，《释文》‘郑本作封内’，（释名）：‘邦封也，有功，于是故封之也’。”

⑦ 《周礼冬官》早佚，返呈大司工的官级准大司徒，大司马例之。 下“小司工”同。

⑧ 《左传·文王·十五年》

⑨ 《公羊传·隐公·十一年》

⑩ 《左传·昭公·三年》

⑪ 引自《荀子·王霸》

⑫ 关于《禹贡》的成方中代，目前尚无定论。《禹贡》中的“甸服” 是西周服制的反映。《令彝》有铭：“暨诸侯，甸，男。”而服制于 春秋战国时已趋向衰败，因此禹贡所指，当为西周。

⑬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6 年版第25卷，第891页。

⑭ 孙治让《周礼正义》卷一，万有文库本第一册第四八页。

⑮ 孙治让《周礼正义》卷一，万有文库本第一册第四八页。

⑯ 参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3页。

⑰ 《史记·齐太公世家》：“哀公时，纪侯谮之周，周烹哀公而立 其 弟静，是为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当周夷王之时。”

⑱ 《国语周语·上》：“宣王伐鲁，立孝公。”《史记·鲁周公世 家 》：“周宣王伐鲁，杀其君伯御，……乃立称于夷宫，是为孝公。

⑲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二、二七说：“东宫，太子也，《诗·硕人》疏：“太子居东宫，因以东宫表太子。”

⑳ 《白虎通义·三·社稷》，万有文库本，上册，第六五页。

㉑ 《礼记·祭法·孔疏》

㉒ 吴泽《周礼司命新考》，《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一期。《两周时 代 的社神崇拜和社祀制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 4 期。

㉓ 何休：《公羊传襄公十五年注》。

㉔ 恩格斯《法兰克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 出 版 社1963年版第549页。

㉕ 恩格斯：《法兰克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 人民出版社第549页。

摘自《先秦史論集》中 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西周铭文中的“师”与“师氏”

杨善群

西周铭文中的人名，其职称为“师”的相当多。近年来出土的西周铜器，也有许多器主冠以“师”字。这些以“师”为官职的人，其具体执掌究竟是什么，在西周官制中处于何种地位，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和总结。

“师”在西周铜器铭文中多数是武职，是带兵作战的将领，其全称为“师氏”。这种武职的师或师氏，约可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西周正规军西六师和殷八师（或称“成周八师”）的统帅以及各师的长官。如穆王时铜器《录𢦚卣》载王命录𢦚曰：“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叶𠂤”[1]。所谓“成周师氏”，显然就是成周八师的师长。卣铭接着又说：“伯雍父蔑录历，易（锡）贝十朋”，这里的伯雍父也称雍父。《遇甗》、《稽卣》俱记：“师雍父戍王古𠂤”；《臤觯》又记：“师雍父戍于叶𠂤”；《𩛥鼎》并记：“师雍父省道”。伯雍父或师雍父无疑是录𢦚的上级，师是其职，伯是其爵或伯仲的排行。他应该是成周八师的总统帅。其它如成王时铜器《寓鼎》记：“以师氏眔（暨）有司”去攻伐东夷的一个国家；穆王时铜器《𢦚簋（一）》记：“𢦚率有司、师氏奔追，御戎于棫林”[2]；恭王时铜器《师遽簋》记：“王延（適）正师氏”；夷王时铜器《师同鼎》记：伐戎之役“师同从，折首执讯”[3]。上述“师”或“师氏”，都是指西周正规军一些师的长官。

第二类是正规军之外各种机动部队的统帅及其各部长官。如恭王时铜器《师𤸰簋》记王的册命曰：“令汝官司邑人师氏”[4]。这是命师𤸰去管辖周王直属邑中的部队长官。夷王时铜器《师旋簋（甲）》又记王的册命曰：“备于大左，官司丰还左右师氏”[5]。这是命师旋来协助大左，管辖丰还地区左右两支部队的长官。《师旋簋（乙）》并记王命曰：“令汝羞追于齐，……敬毋败速（绩）”[6]。这应该是在周夷王烹齐哀公周齐构难以后，周王命师旋率领“丰还左右师氏”去讨伐齐国叛乱的记录。

第三类是周王私属部队虎臣的统帅。如《师克盨》记周王对师克的诰令说：“惟乃先祖考又（有）劳于周邦，干吾（捍护）王身，作爪牙，……今余……令汝更（赓）乃祖考，𤔲（辟）司左右虎臣”[7]。可知师克及其祖、父（考）都是左右虎臣的统帅，作保卫周王的“爪牙”。《师寰簋》又记王命曰：“今余肇令汝率齐巿（师）……左右虎臣，正（征）淮夷”。这里的师寰也是左右虎臣的统帅，他调至东南方并率领一些附近侯国的部队，与淮夷作战。

第四类是王宫卫队的长官。如《令鼎》记：“王大藉农于諆田，饧，王射，有司暨师氏、小子合射”。铭中与王一起参加藉田礼，并举行射礼的师氏，肯定是王的保卫官，王宫卫队的队长。《毛公鼎》又载王曰：“命汝辟司公族与（与）参有司：小子、师氏、虎臣与朕亵事，以乃族干吾王身”。上述师氏作为公族的“参有司”，排在近臣小子、虎臣中间，其职司是“干吾（捍护）王身”，显然是保卫王及公族安全的王宫卫队的长官。《𠭯盨》记厉王时国人大起义，“邦人、正人、师氏人，又（有）罪又故（辜），……虐逐厥君厥师”。所谓“师氏人”，当即王宫的卫队。在国人大起义时，“师氏人”把他们的头目“师”也一起赶跑了。《师俞尊》记：“王女（汝，往）□侯，师俞从王□功”[8]。这里的师俞，从王至远方，立了功勋，当属周王身边的警卫队长无疑。

除武职以外，有的“师”官则偏重于文职，或者文武兼备，既用文教，又管武事。如恭王时铜器《师𩛥鼎》开头便记王赞扬师𩛥（以下简作“才”）说：“汝克𠭯乃身，臣朕皇考穆王，用乃孔德，逊屯（纯）乃用心，弘正乃辟安德”。可知师才在先已用文德辅弼今王之父穆王。接着，鼎铭又叙述师才在上司伯大师的勉励下，如何“臣皇辟”、“保王身”；最后师才自称为“伯大师武臣”，其职为“保天子”[9]。至此，师才既用文“德”辅弼君王，又任“武臣”保卫天子，一身而兼二任的职司就十分清楚了。《师望鼎》并载师望自述曰：“不（丕）显皇考宄公，穆穆克盟厥心，哲厥德，用辟于先王”；“望肇帅井（型）皇考，虔夙夜，出内（纳）王命”。师望是师才之子，他记其父（考）“盟（明）厥心，哲厥德”，自己表示要虔诚地“帅型皇考”，“出纳王命”。无疑师望也是以文职为主的。又如宣王时铜器《师询簋》记王对师询的讲话：“乃圣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爪牙，用夹召厥辟”。这里的“召”，借作“劭”或“诏”，《尔雅·释诂》：“劭，勉也”；《说文》：“诏，告也”。可见师询的祖、父，除了作武职的“爪牙”外，又任对王进行劝勉和辅弼的文职。簋铭接着又记王命师询说：“令汝惠雍（参谋）我邦小大猷，……敬明乃心，率以乃友干吾王身”。显然，师询的职务也是两方面的：既要“干吾王身”，任武职保卫王的安全；又要“惠雍我邦小大猷”，为国家的各种事务出谋献策，尽文职之劳。

“师”职的这种文武兼管的情况，恰和《周礼·地官·师氏》的职文相合。其文先云：“师氏，掌以媺诏王，以三德教国子：……掌国中失之事以教国子弟，凡国之贵游子弟学焉”。可知师氏是“告王以善道”（郑玄注）、“以三德教国子”的文臣。职文接着说：“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门之外”。然则师氏又是率兵负责守卫王宫的武臣。历来不少学者怀疑《周礼·师氏》职文的真实性。有的学者认为：“文辞文义均不相水乳，即此一职（按指“师氏”）已可断言《周官》一书，确曾经后人窜改也”[10]。有的学者进一步指出：“一个职位就不容兼掌文武，尤其是以《周官》分职之细，而说从事教育的师傅可以和从事战斗的师旅合为一官，这岂非失去了六卿分职的原有意义”[11]。但是我们在观察了一些西周铜器铭文，特别是上述《师才鼎》和《师询簋》之后，便可明了师职的兼掌文武乃是事实，《周礼·师氏》的职文不讹。

在王宫担任“出纳王命”、“保天子”的师职，还管理王家内部相当多的事务和王家直属的臣民。《师兑簋（一）》记：“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足（续）师和父司左右走马、五邑走马”；《师兑簋（二）》又记王的册命曰：“命汝辟司走马”。“走马”在文献中作趣马。《周礼·夏官》属下有“趣马”，其职“掌赞正良马，而齐其饮食”。《尚书·立政》叙述周官，把“趣马”排在周王的近臣“虎贲、缀衣”和“小尹、左右携仆”中间，可知“趣马”是周王身边负责养马的官。师兑管辖左右走马和周王直属五邑的走马，其职司显然是负责养好王家的马匹。《免簋》记王的册命曰：“令汝足（续）周师司𣞤（林）”。这个“司林”的周师，又见于《守宫盘》，其铭曰：“周师光守宫事，祼。周师……锡守宫丝束、苴幕五、苴幂二、马匹、毳布三、……”。郭沫若《考释》云：“周师司林者，守宫当亦然，故所锡多野外用物”。可见这个周师是负责管理王家的林业的。《大簋》记“王呼吴师

召大”，此吴师可能也是管理王家事务的近臣。《师酉簋》记王册命师酉曰：“司乃祖啻（嫡）官邑人、虎臣、西门夷……”。由此推知，师职除了统领王的私属部队虎臣外，并要管理邑人和周围夷族进贡的奴隶。邑人中的大部分应该是为王家进行农业生产的庶民。夷隶则担任守卫，正如《周礼·师氏》所云：“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门”，或者去服各种劳役。《询簋》又记王命询曰：“今余命汝啻（嫡）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降人、服夷”[12]。这里的询是师酉之子，和师询是同一人，其职无疑为师。师询所管理的邑人、虎臣和夷族奴仆，比其父师酉还有所增加。他负责王家的生产、守卫等事务，管理王家直属的各种臣民，实为大宰之下最重要的官员。《师晨鼎》记王的册命云：“足（续）师俗司[illegible]（邑）人唯（与）小臣、善夫、守[illegible]、官犬暨奠（甸）人、善夫官守友”。铭文记“师”管理王家直属的邑人与各种小官，和上述师酉、师询管辖王家的各种臣民也大致相仿。

由于“师”是王家各种直属臣民的管理者，是这些小官和庶民的上级，因此在法律诉讼上享有特权。《𠤳匜》记一次法律诉讼中法官伯扬父的判决词说：“牧牛，……汝敢以（与）乃师讼，……便（鞭）汝五百，罚汝三百寽”[13]。显然，在王家机构中，师𠤳是牧牛的上司，是管理牧牛这个小官的。牧牛与其师诉讼，法官作出了这样不公正的判决。

师氏之职的级别，《周礼》记其最高级为中大夫，这可能也是对的。师职为国家正规军西六师和殷八师的统帅和各师的长官，其在军事上的重要地位是毋庸置疑的。师氏在宫廷中辅弼君王、教育贵族子弟，他又率领警卫部队担负着守卫王宫的任务，其地位也十分重要。但是根据现有的铭文资料，在西周的册命典礼中担任傧者（即“右”者）的，只有宰（见《颂鼎》、《𧽊簋》等）、司徒（见《扬簋》等）、公族（见《牧簋》等）、司马（见《师奎父鼎》、《师俞簋》等）、司寇（见《南季鼎》）、司工（见《师颖簋》）、大师（见《柞钟》）等职，而未见有师氏出任傧者的。这些傧者都是重要的执政官。前面六职与《周礼》六官大体相似，他们应该就是西周王朝的六卿。大师是师的上级。《师望鼎》称“大师小子师望”；《师才鼎》记师才受伯大师勉励，并自称“伯大师武臣”。则大师官职也甚高，当在公卿之列。师或师氏既排斥在公卿一级的傧者之外，又作为傧者大师的下属，自然是卿级以下的中大夫。恭王时铜器《永盂》记：“公乃命奠司徒函父、周人司工㞐、致（亚）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14]。这里负责付给永田的五位执行官，前面两位司徒、司工（空）是卿，已见前述；后面三位都为“师”，亚史当属《牧誓》中所列的“亚旅”一类，其又世袭师氏官职，故称“亚史师氏”；邑人奎父当即《师奎父鼎》的器主，鼎铭载其册命礼的傧者“司马井伯”，正是《永盂》所记“井伯、荣伯”等当时的五大执政者之一；师同与《师同鼎》的器主为一人。由上列执行官的排列顺序可见，“师”或“师氏”的职位显然在卿之下。

再从文献记载来看，师氏的地位也是十分清楚的。《尚书·牧誓》记武王在伐纣前线呼告各级长官说：“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孔颖达疏：“卿下言亚旅，知是大夫”；“师氏亦大夫”。《尚书·顾命》又记成王临终前，“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一般认为，这里成王所召的前面六人就是六卿，而召、毕、毛又以三公兼三卿。师氏列在公卿之后，其级别正是较高级的大夫。

在王家任职的“师”官，往往连冠以其他职名。如《师颖簋》记王的册命曰：“师颖，才（在）先王既令汝作司土，官司汸闇，今余肇𤔲乃令”⑮。这里的“司土”，是管理王家事务的官，而非六卿之一，因此他仍是“师氏”一级。西周的司土、司马之官，中央政府机构有，王家直属畿内有，诸侯国和常备军中都有。如《舀壶》记王的册命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自”。这里的“冢司土”是成周八师军中之官，而非国家中央政权机构的卿职。上簋铭的“司土”也是一样，他负责管理王家的一个地区或一项经营设施（“官司”下两字未详），是王室的管家性质，与前述师酉、师询、周师、吴师属于一个级别。

管理王家各种小官和直属臣民，负责生产、守卫等杂务的管家称“师”，扩而大之，管理诸侯和卿大夫家的私属人员，负责各种事务的管家也称为“师”。《师𣪘簋》记伯和父的嘱咐说：“余令汝死（尸）我家，𤔲司我西偏、东偏仆驭、百工、牧、臣妾、东（董）裁内外”。可知“师”官在卿大夫家管理其百工、奴仆，负责工、农、牧业生产和各种杂务，是卿大夫家宰之下的要职。《耳尊》记：“侯休于耳，易臣十家。长师耳对扬侯休”。这里的“长师耳”，当是管理诸侯家各种人员和杂务的管家。因其管理有功，竟得到十家奴仆的赏赐。“长”是地名或氏名，置于“师”前，和前述“周师”、“吴师”一样。

在西周，“师”是正规军的常用单位、军队的通称。铭文和文献中说到军队常用“六师”、“八师”。《易·师卦》曰：“师出以律”；《诗·采芑》云：“师干之试”。这里的“师”，都是指军队，因此，凡在军中任职的官吏常称作“师”，师逐渐成了军队官吏的通名。《师虎簋》记王呼内史吴册命师虎曰：“命汝更（赓）乃祖考啻（嫡）官司左右戏繁荆”。所谓“戏”，《说文》释曰：“三军之偏也”；“繁”为马饰繁缨之繁，“荆”在此假为旌。《左传·哀公二十三年》载季康子之言曰：“有不腆先人之产马，……其可以称旌繁乎”？簋铭“繁荆”与此“旌繁”是一回事，都是指马而言。郭沫若《考释》云：“‘官司左右戏繁荆’，谓管理两偏卒之马政也”。显然，师虎是军队中管理马匹的官。军中之官都可称“师”，就象担任史官的都可称“史”一样。一些学者不了解这一点，认为师虎的职务是管理马匹未免太低，于是又进行各种各样的解释。有的学者认为：“戏是大军之旗麾”，“繁缨与旂相属”，“荆犹竿也”，“师虎所官是掌王之旌旂”⑯。有的学者指出：“繁通樊，荆为刑的繁文”，师虎的职事是管理“军中的法”⑰。这些解释，说法纷纭，莫衷一是，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师虎是在军队中管理杂务的，并非一师之长。军中管理一定事务的官都可冠以“师”字。

宫廷内的乐师也常简称为“师”。宣王时铜器《师嫠簋》记王的册命曰：“命汝司乃祖旧官小辅眔鼓钟”。据郭沫若考释：“‘辅’当读为镈”，《周礼·春官》有“镈师”一职，“主要是管击鼓。‘辅’言‘小’者，盖鼓有大小或镈师之职有大小”⑱。很明显，“师嫠”之师是乐师的简称。此簋铭前云“师和父𠬝（殂）”。这个“师和父”应是师嫠的祖父。因为其祖师和父殁，宣王就命其孙“司乃祖旧官”，上下文有密切关系。可知师和父之师，也是乐师。

综上分析，西周铜器铭文中的“师”，有武职的，也有以文职为主，文武兼管的；有军队的统帅长官，也有在军队中担任其他职务的；有王家各种事务和直属臣民的管理者，也有在诸侯或卿大夫家管理各种杂务和人员的。此外，宫廷中的乐师也简称为师。师或师氏是公卿以下的职官，其最高级别为中大夫。军队的统帅长官和王家事务的管理者级别较高，可称“师”，也可称“师氏”；其余人员则只能称“师”。总之，西周铭文中的“师”职相当复杂，我们必须严加分别。这对于了解铭文的内容是十分重要的。

（责任编辑：李自智）

注　　释

①所引铭文，凡见于《三代吉金文存》、《两周金文辞大系》、《商周金文录遗》者，均不注出处。

②扶风县文化馆罗西章、陕西省文管会吴镇烽等：《陕西扶风县出土西周伯㦰诸器》，《文物》1976年第6期。

③李学勤：《师同鼎试探》，《文物》1983年第6期。

④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永寿县、武功县出土西周铜器》，《文物》1964年第7期。

⑤⑥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⑦郭沫若：《师克盨铭考释》，《文物》1962年第6期。“司”前一字，郭老初释为“耤”，后释为“摄”，均难通。今从陈汉平释为“𤔲”，《说文》：“𤔲，治也”。见所著《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146页，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

⑧《啸堂集古录》1·26。

⑨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第8期。

⑩郭沫若：《周官质疑》，载《金文丛考》第一册第74页。

⑪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文史》第六辑。

⑫郭沫若：《弭叔簋及訇簋考释》，《文物》1960年第2期。

⑬岐山县文化馆庞怀靖、陕西省文管会吴镇烽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⑭唐兰：《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第1期。

⑮见董作宾《西周年历谱》据《金石书画》第九期所摹拓本，《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册。

⑯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⑰〔日〕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二，第358页。

⑱郭沫若：《辅师嫠簋考释》，《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

摘自《考古與文物》1990年第2期

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

陳夢家

許多人以爲要解決殷代的社會性質，最好是從甲骨刻辭或可以確定爲殷代的文獻入手，最好是從殷虛的發掘出來的實物入手。這種想法固然是無可非議的。但是，上述的原始材料需要很精密的整理，而在整理過程中也不是憑空能做的，還需要稍後于殷的史料做爲參考。而後者資料本身，需待整理才能利用，實爲我們研究殷代實物的首決的條件。爲此，我們首先把西周時代尚書中的周書部分，附以少數的西周金文和較晚的史籍，取其有關殷人的身分關係者，述之如下：

王　多士，無逸，酒誥

侯、甸　大盂鼎作田；召誥，君奭，酒誥；多方無甸

男、衛、邦伯　酒誥；召誥無衛

百辟　大盂鼎

正　大盂鼎

△庶士有正　酒誥

尹　多方

庶尹　酒誥

百僚　酒誥，多士

亞、服　酒誥
內史友、太史友　酒誥；（商誓）
小臣　君奭
多士、王士　多士，多方；（世俘）
百宗工、宗工、工　酒誥
諸臣、獻臣　酒誥
逋播臣　大誥
庶殷　召誥
百姓　君奭
百姓里居　酒誥；（商誓百姓獻民，百官里居君子）
△庶伯君子　酒誥
讎民百君子　召誥
民　康誥，多方
獻民　洛誥；（商誓，作雒）

以上包括西周初追述的殷制和西周統治者對當時殷遺的稱謂，有△者爲酒誥對妹土的臣民而言，在括弧內者出逸周書。金文只有大盂鼎一器。

周書中酒誥很完整的記錄了兩組材料：一組是西周追述的殷制，一組是周王當時誥命中對殷遺的稱呼。分錄于下：

追述殷制　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越在外服（1）：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2）：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3）百姓里居

周王誥命　王曰：……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甲）：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乙）：百宗工

誥命中兩種『獻臣』，（甲）和（乙），就是追述殷制中的內外服，（1）和（2）。但（乙）只是（2）的一部分。此殷制的『外服』，和周王口中的『獻臣』（甲），相當于召誥中的『庶殷』：

『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庶殷，庶殷丕作』

『誥告庶殷』

第二行的『厥既命庶殷』在今本尚書中作『厥既命殷庶』。我們據金文和石鼓文的重文例，推知其原來應作『厥既命庶＝殷＝丕作』，後世迻寫的人把第一個重文『庶殷』誤倒爲『殷庶』。『庶殷』所指是侯甸男邦伯，當然不是殷的庶人。

酒誥所述內服中的『宗工』，在誥命中爲『獻臣』。其所以特別提出者，因其下文又曰『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敎之』。此『諸臣』即『獻臣』。誥文說殷之諸臣只有百宗工犯了酒禁，可以赦免不殺。可見周人重視殷的百宗工。百宗工或宗工，乃是屬於王侯的宗廟之工，可能是作器之工，也可能是樂工。他們和見于西周末期金文與『臣妾』並列的『百工』是不同的。

酒誥所述殷制的『百姓里居』，是指內外服以次的上層人民，即康誥、多方中『殷民』的上層。包括上下諸層的『殷民』，在克殷後的西周統治者口中被稱爲『殷獻民』，見洛誥等。

從酒誥的兩組材料中，可以淸楚的看出殷時王以下『外服』『內服』和『百姓』三個階層，克殷後被西周統治者稱爲『獻臣』『獻民』。此處的『臣』與『民』就是『官』與『民』的分別，稱之爲『獻臣』是說征服了的殷官。關於此，以下再說。今列此三個階層的組織如下：

西周對殷遺所稱 洛誥	召誥	酒誥	西周周書金文所追述的殷制 酒誥	多方	大盂鼎	召誥	君奭
		獻臣甲	外服	侯	侯田	庶殷	侯甸
		獻臣乙	內服	尹	正、百辟		小臣
獻民	讎民 百君子		百姓里居 △庶伯君子	民			百姓

表中三個階層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諸侯（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二）百官（內服）：專稱——尹、內史、大史、小臣、工、亞、服
泛稱——庶尹、百僚、百辟、多士、諸臣、有正

（三）民：百姓、君子、民

關於（一）無論尚書或金文，其所稱的殷諸侯是指殷代的，不是周所封的。卜辭中的『侯』『田』『伯』『方伯』相當於『外服』。

關於（二）專稱的諸名都見於卜辭，而卜辭及晚殷金文中的百官名稱還要多。泛稱的『庶尹』『諸臣』相當於卜辭的『多尹』『多臣』。

關於（三）大略相當於卜辭的『多生』與『人』。

『多士』不見於卜辭，而在尚書中屢次提到。周書中多方、多士兩篇是西周初成王對於『殷遺多士』先後的兩次誥誡。多方作於前，在既克商之五年，『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多方、多士每篇各有兩個誥命，每一誥命之首皆作『王若曰』。多方第一誥命『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其第二誥命『誥爾多方』即下文所說『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要他們『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多士作於多方之後，多士曰『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即指上述的多方中的兩個誥命。多士中的兩個誥命，都是專爲『告商王士』而作的。第一誥命告『爾殷遺多士』，第二誥命也是『告爾殷多士』。在第二誥命中對殷多士說：『今朕作大邑於茲洛，……爾乃尙有爾土……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多士是在新邑洛發佈的誥命，時在三月。

多方與多士雖同爲告殷士之作，但其分別是顯然的：

（1）多方告於宗周，多士告於洛邑。

（2）多方作於既克商之五年五月，多士作於多方之後的某年三月。

（3）多方告『殷侯尹民』『多士』和『四國多方』『有方多士』，多士只告殷多士。

（4）多方對多方及殷的多士說『宅爾宅，畋爾田』，多士則對遷於洛邑的殷士說『宅爾邑，繼爾居』。

由此兩篇，可知所謂『多士』不僅指殷士，其他的例如下：

多方
有方多士
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於民

大誥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
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

酒誥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

大雅文王　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可知夏殷周以及諸邦君都有『多士』『庶士』。多和庶是一，『多』是殷語，『庶』是周語。

西周初在周王統治下的殷多士，其原來的身分如何，是極費推敲的。我們只可以就文獻所載，稍作推測如下：

（1）多方曰『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多士曰『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則某些殷多士當時臣服於周。這些殷士據多士的記述已遷居於洛邑，尙有其土田居邑；在遷洛以前，也當有其土田居邑。則這些殷士當非一般的人民。

（2）多方第一誥命告『四國多方』與『殷侯尹民』，第二誥命告『有方多士』與『殷多士』，然則『殷侯尹民』與『殷多士』究竟是互相同一的還是互相排除的？多士『用告商王士』，即誥命內的『殷遺多士』『殷多士』『多士』，也相當於逸周書世俘篇『殷俘王士』的『王士』。世俘篇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至『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四月『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此王士百人與矢惡臣百人是一是二？若采取同一的說法，則殷多士即殷侯尹民，亦即殷臣。否則的話，多士當另有所指，今取後說。

（3）多士似指貴族階級，多方說夏之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可見多士是統治夏民的。殷之多士，在西周初有些被移居於洛邑，有的則服事於王室。大雅文王『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厥作祼將，常服黼冔，王之藎臣，無念爾祖』，是記殷士戴了殷人的冠（士冠禮『殷冔』）爲周王行灌尸之禮。到春秋以後，則淪爲民間的相禮者：檀弓上記『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殷士也』，士喪禮與既夕禮曾有十次提到『商祝』，也屬於殷士階級的一種末路。左傳昭公七年所述十等人中的『王、公、大夫、士』之士，也是一種階級，乃屬於知書識禮者。

從上所述，『士』在殷代只是一種階層的人，而不是一個官名。現存的材料亦很難具體的說明殷士的內容。此處我們不得不另求一種關於殷民的記載。

左傳定公四年衛祝佗追述周初分封之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此所謂『殷民六族』以及分於康叔的『殷民七族』的殷民，應可視作士的階級。分魯公的『祝宗卜史』與分唐叔的『職官五正』是一類，分魯衛的殷民則是臣服的殷士以職事於魯衛者。

殷民六族中的蕭氏據世本（左傳隱元正義，殷本紀索隱引）所述是與殷同姓的子姓。蕭是六族之一，故蕭氏即蕭族，其下有宗氏，有分族，有類醜。據左傳襄公十二年『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可知姓、宗、族是自遠而近的三層。我們試將此三層次與殷民六族的層次作一比較：

子姓　蕭族

殷民—蕭氏—宗氏—分族

　　同姓—同宗—同族

　　宗廟—祖廟—禰廟

〔姓族—氏族—宗族—家族〕

由此可知殷民六族或七族是子姓下的六個七個同姓的氏族，每個氏族下有若干同宗的宗族（宗氏），宗族下有若干同族的家族（分族）。

蕭條徐索等等氏族，就其對共同的子姓族而言，他們是同姓的『氏』；就其本身而言，他們別自爲一姓。殷本紀曰：『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許多『氏姓』構成了『百姓』，他們的子孫稱爲『百姓里居』（一）。『百官里居君子』（二），『雠民百君子』（三）或『庶伯君子』（四）。百姓就是百官。關於此，我們應引述楚語下觀射父的一段話。觀射父說『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韋昭注云：『百姓，百官受氏姓也。』韋昭對於百官與百姓的關係，說的很明白。至于姓、品、官、醜、民的如何區分，則觀射父自己所說的是：

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

姓有徹品，十于王，謂之千品。

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

（一）酒誥。

（二）酒誥。

（三）召誥。

（四）酒誥。

官有十醜，爲億醜。

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

所謂百姓是『王公子弟』之能言能聽者，百姓之下：

一姓徹十品，百姓爲千品；

〔一品有十官，千品爲萬官；〕（萬官之官是陪臣）

一官有十醜，萬官爲億醜；

百姓、品、官的最下層是『醜』，這醜和殷民六族的氏、宗氏、分族以下的類『醜』是一樣的。詩出車『執訊獲醜』，吉日『從其羣醜』，泮水『屈此羣醜』，凡此『醜』都是奴隸、虜。

從上述的『殷民六族』及觀射父所說的『百姓、品、官、醜』的組織，可知所謂『殷民』與『民』並不指一般農耕的平民。『殷民』或『民』常常代表貴族出身的士民，有着自己的奴隸，也當如『殷遺多士』一樣有着自己的土田居邑。周書中的『殷民』，至少包括了這類人。

我們在卜辭中找不到『民』字，只有『人』和『衆』，當是自由民和奴隸。西周的誥命中才常提到『民』，如洛誥曰『誕保文武受民』，大盂鼎曰『受民受疆土』。但這些『民』字的涵義很廣泛，如大盂鼎『匍有四方，畯正厥民』，洛誥旅誥召誥的『四方民』，多士多方的『四國民』，所指是四國多方各階層的人。西周初之『民』，與後來所謂『庶民』『黎民』的意義也不相同。在周書部分，我們似可分別兩事：（1）民與小民或小人的分別；（2）小人與小民的分別。

康誥曰『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無逸曰『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民與小人是有分別的。

周書中的『小人』『小民』，大約是殷周方言之別。殷語的『小人』相當於周語的『小民』。周公在無逸一篇中追述殷王與小人的關係，通篇都稱『小人』，惟獨提到文王說他『懷保小民』，楚語上左史倚相引『周書曰文王至於日中昃，不皇暇食，惠於小民』。召誥一篇周公對成王說的一番話，四次提到『小民』，所用是周語。但這種區分，有時也有混淆之處：康誥是周王誥衛康叔之辭，說『小人難保』，因衛是殷地，用了殷語；酒誥也是周王誥康叔之辭，而說『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則完全用了周語，因殷語天作帝，小民作小人。

在無逸一篇中對於『小人』的性質說明了兩點：（1）是自由的人；（2）是從事稼穡的人。無逸曰『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可知小人絕非奴隸。無逸曰『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由此可知小人乃是農夫。墨子貴義篇曰『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農夫對大人而言，是小人。左傳襄公十三年『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大人君子是一等人，農夫小人又是一等人。

由上所述則知西周人口中的殷民至少包含兩個階層：一，貴族後裔的『百姓里居』與『百官里居君子』，即君子；二，從事稼穡的農夫，即小人。此兩等都是自由民。

周書中對於殷民的稱謂，有以下的四種：（一）泛稱『殷民』如康誥曰『應保殷民』，『乃以殷民世享』。（二）稱爲雠民，召誥曰『予小臣敢以王之雠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雠民與友民爲對，故當讀作讎敵之讎。（三）稱爲播民或播臣，康誥的『百工播民』雖不一定都指殷民，但殷民被遷乃屬事實；大誥曰『予伐殷逋播臣』，指武庚之叛，所伐乃逃亡之殷播臣。（四）稱爲『殷獻民』，洛誥曰『其大惇典殷獻民』，謂在洛邑典籍（即查點）殷民，西周金文克盨『典善夫克田人』，格白段『用典格白田』，凡此『典』字均同此義。凡此介於『殷』『民』之間的『播』『獻』以及在『民』前的『雠』等字，都是形容字。其中關於『獻民』之獻最爲重要，值得詳論。

西周初期金文記周王賞賜以『鬲』或『人鬲』，見於令毁和大盂鼎。方濬益最先以爲『鬲疑獻字之省，大誥民獻有十夫，與此語合』（一），孫詒讓則謂『鬲當讀爲厤，周書世俘篇謂俘虜爲厤也』（二），郭沫若說『人鬲當即書大誥民獻有十夫

（一）綴遺齋彝器款識二七、廿二。

（二）古籀餘論三、五一。

之民獻，尙書大傳作民儀，而黎獻字漢碑亦多作儀』〔一〕。

以金文中作爲奴隸階級的『人鬲』與大誥的『民獻』比擬，恐怕是不恰當的。所謂『民獻有十夫』，據大誥上下文來看指扶翼武王完成文武功業的賢臣，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大誓曰『余有亂臣十人』，論語泰伯篇『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亂讀作治，即指此。『民獻』或『民儀』，都是名詞；漢碑上的『黎儀』雖所指是黎民，也是名詞。但『殷獻臣』『殷獻民』之『獻』都是形容詞，其意義是有罪的。鬲和獻應是相通的。獻是鬳或甗的假借字；說文鬲的重文作㼇，是形聲字。鬲是欵足的炊具，足部成空袋形所以容水承火，在其口上坐着一個有孔底的甑，所以盛米備蒸的。就一完整的蒸具而言，有甑有鬲才是甗，就鬲爲蒸具的主要部分而說，鬲也就是甗。甗或獻假借爲𤅊，說文重文作𩏂，廣雅釋詁二『𩏂，辠也』；說文『𤅊，議辠也』，今作讞。在古書上，獻又通作儀，周禮司尊彝鄭衆讀獻爲儀，可證。

由上可知在文字上，獻、鬲、㼇、儀等字的相通，其意義是有罪的。『黎民』『獻民』意義相近，所以漢人結合而成『黎儀』這名詞。

我們以前分析過酒誥對於殷人身分的兩組材料，一組是追述殷制，一組是當時的稱謂如『獻臣』『獻民』。關於後者，我們可以再加分別爲兩種：一種是周以征服者的地位加於被征服的殷民的，稱他們爲『獻臣』『獻民』即定了罪的臣民；一種是依舊照殷民原來的身分稱呼的，如稱殷獻臣中的『侯、甸、男』等乃殷時的『侯、甸、男』，並不是周所命的。同樣的，對於在殷原爲奴隸的，當然也依舊稱他們爲奴隸。試將此等例並擴充到西周初晚對於非周民族的征服的稱謂，有如下述。

一、逸周書世俘篇記武王伐商以後『薦殷俘王士百人』。其後『武王遂征四方』，『馘磿』億有十萬餘人，『俘人』三億萬餘人。回到了周廟，『武王乃夾於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此可見磿〔二〕和人是不同的；獻俘之時所俘的人

〔一〕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四。

〔二〕朱右曾孫詒讓校本作磿。

先馘入門，所俘之人多於所獲的馘，所俘之人施佩衣衣。人是敵國的自由人，磿即鬲是敵國的奴隸。

二、小盂鼎大約爲康王二十五年的銅器，記盂伐鬼方後在周廟獻俘之事。所獻兩宗，一宗是『執嘼三人，獲馘四千八百十二馘，俘人一萬三千八十一人……以人馘入門』。此分別『獲馘』與『俘人』，馘少於人，都和世俘篇相同。銘文開首有『盂以多旂佩鬼……王門』，大約指用俘皆施佩衣衣於鬼方之俘。獲馘即馘厤，亦即詩出車的『獲醜』。嘼是鬼方的酋長，猶師寰毁稱淮夷的『邦嘼』。後漢書西羌傳曰『强則分種爲酋長』，漢書宣帝紀注云『文穎曰羌胡名大帥爲酋』。由此可知在殷代與殷爲敵國的鬼方，到西周之初仍然保持它的奴隸。

三、西周晚期金文和詩常武等記錄伐淮夷之役。敔毁記『長榜載首百，執訊卌，奪孚人四百……。告禽馘百訊卌。』首百即馘百。師寰毁記『折首執訊，無諆徒御敺孚士女羊牛』。『折』『無諆』『敺孚』都是動詞。詩常武記伐淮夷而曰『仍執醜虜』。魯頌泮水記伐淮夷而曰『在泮獻馘』『在泮獻囚』，囚乃是所執之訊。凡此伐淮夷戰獲有：（1）人（士女），（2）徒御，訊，囚，（3）首（馘），醜虜。也是有等級的，人是自由人，馘與醜是奴隸。由此可知在殷代與殷有密切關係的淮夷，到西周晚期仍然保持有它的奴隸。

四、西周晚期（約當宣王時）的金文和詩出車等記伐玁狁之役，所獲的如下：

虢季子白盤	折首五百，執訊五十……獻馘于王
不其毁蓋	余來歸獻禽……女多禽，折首執訊
兮甲盤	折首執訊
詩出車	執訊獲醜

由此可見所獻之『禽』或『馘』即是所折之『首』與所執之『訊』，而『折首』即是『獲醜』，故『醜』亦是『馘』。由此可見在西北方的玁狁與同時代在東南方的淮夷，其有『訊』『馘』是一樣的。

五、西周初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以職事于魯，這些殷民是帶着他們原有的宗族和類醜（即奴隸）去的。

六、西周初期金文令毁曰『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舊釋皆以貝、臣、鬲爲所賞的三種。此處的臣鬲應聯讀，當依楚語下『官有十醜』之說則十臣百鬲，一臣十鬲。如此令毁的『臣、鬲』相當于楚語的『官、醜』，『鬲』和『醜』本來是奴隸，而『臣』和『官』本來不是。由此可見賞錫之人臣是分等的：一等是原來非奴隸者，一等是原來就是爲奴隸的。

七、西周初期（約當康王時）的金文大盂鼎，記王錫盂的兩宗人，銘曰：『易女邦司四白，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易夷司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所錫之人大別之爲兩等：司以伯計，人鬲以夫計。邦司和夷司都是原來小邦或夷邦的有司。人鬲一項又分爲『自御至于庶人』的若干等級或種類。『人鬲』可有兩解釋：一猶左傳哀公二年『人臣隸圉』和僖公十七年卜招父所說『男爲人臣』的『人臣』，乃全屬奴隸。一包括下層的自由人（御）以至于最低的奴隸（鬲、庶人）。

根據前述試將各種人分爲下列的階級和階層：

〔原自由人〕	〔奴隸〕		
薾族、宗氏、分族	類醜	左傳	殷民六族
臣	鬲	令毁	賞錫
邦司	人鬲	大盂鼎	賞錫
夷司王臣	人鬲		
王士、惡臣		世俘	伐商
人	厤		伐多方
嘼　人	馘	小盂鼎	伐鬼方
人　訊	馘	敔毁	伐淮夷
士女、徒御、訊、首		師寰毁	伐淮夷
	醜虜	常武	伐淮夷
囚	馘	泮水	伐淮夷
訊	首	虢盤、兮甲盤，不其毁	伐玁狁
訊	醜	出車	伐玁狁
獻臣　獻民		酒誥	
官　民	品　醜	楚語下	

左傳記殷民六族，對於『宗氏』和『分族』所用的動詞是『帥』和『輯』，對於類醜則說『將』。對於所奴役的不同身分，其動詞也有所不同。以下僅將征伐中對於俘獲一類的動詞與其主詞的關係分別於下：

1. 俘　殷王士、人、士女
2. 執　紂矢惡臣、嘼、訊、醜虜
3. 獲　馘、醜
　　馘　厤
　　折　首

由動詞而成爲名詞的『告禽』『獻馘』，其內含都是『訊』與『首』。泮水所獻的則是『囚』與『馘』。由此可知訊（囚）與首（馘、醜）是相類的，而稍有不同。我們以爲訊略高於首、馘、醜，因爲（1）訊總是執，而馘、醜多是獲，首多是折；（2）詩『執訊獲醜』，王制『以訊馘告』，訊先于馘醜；（3）執訊之數總是少于折首。

對于所奴役的不同身分，其單位詞也有所不同。玆舉西周金文所記所賞錫的人的單位如下：

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令𣪘

趞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十家——易亥𣪘[一]

余其舍女臣十家——令鼎

易女夷臣十家——𧽊𣪘

易女……臣五家田十田——不其𣪘

易者𡚸臣二百家——麥尊

易臣三品：州人重人𩫏人——井侯𣪘

公易旂僕——旂鼎

白大師易白克僕卅夫——白克壺

賜女……夷允三百人——師詢𣪘

易女邦司四白，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夷司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大盂鼎

易女井家𠬝田于𢍰，以厥臣妾……易女史、小臣，霝、鼓鐘……易女井人奔于量——大克鼎

易女織玄衣……楚，走馬——𢦏𣪘

由上可知其稱人數的單位共分為三等：

白　夷司王臣、邦司

家　臣、諸𡚸臣

品　臣

[一] 三代、六五一、一。

夫　人鬲、僕

人　鬲、夷允

第一等以『白』為單位，即酒誥『庶伯君子』之『伯』。夷司和邦司之『司』猶散氏盤『凡散有司十夫』之『有司』，乃指諸小邦的官吏。夷司之『夷』當指東夷淮夷以及殷，夷司王臣即諸夷邦有司中的『王臣』。上述金文賞賜的人中，其有關于夷的共分四等：即（1）王臣，（2）臣，（3）允即訊，[一]（4）人鬲。

第二等以『家』為單位，即包括了他們的妻室。西周晚期金文如伊𣪘『臣妾百工』，師𤔲𣪘『僕御百工牧臣妾』，稱為『臣妾』，才提出女奴『妾』的名稱。西周初期只是成家被錫之臣，沒有特別提出女奴的。師寰𣪘伐淮夷所俘的『士女』乃是自由人，奴隸則稱為『臣妾』。

第三等以『夫』或『人』為單位，夫是男子。曶鼎記匡『用衆一夫』『用臣』三夫償曶，說『用茲四夫稽首』。這是在西周初期以後，『臣』已成為奴隸的專稱，如上述的『臣妾』。也可能是成家的臣為奴以後，以一個男的為單位的再作為賠償的代價。鼎文中的『衆』則是殷代已有的奴隸名稱。

第二第三兩等人，其分別在成家計算或單身計算，他們在用作賞賜之物的一點上，都是奴隸。但我們應慎重的處理『臣』這一字。在殷代『臣』與『小臣』是一種較高的身分，並非奴隸。西周初也還是如此，如

令厥臣獻金　——獻彝

臣卿易金——卿鼎

凡此兩器記臣獻臣卿受賜而作器，他們並非奴隸。上引易亥𣪘記趞叔受小臣之錫玉和臣而作器，則小臣焉能是奴隸。西周初用作賞錫的『臣』的來源，約有四端：一是被征服的殷獻臣而分于魯衛的，這些獻臣帶了家室宗氏與奴隸去服役，他們的身分也降為被奴役者。二是外邦入貢為臣，如中方鼎所記『茲褔人入吏，易于武王作臣』，大盂鼎的邦司或屬于此種。三是百官貢于王室的『徹品』，如楚語所記的。大克鼎賞賜兩宗人：一是臣妾，一是史、小臣等，前者原是奴隸，後者或屬于『徹品』之類。左傳所記分魯公以『祝宗卜史』，或亦屬此種。四、其它戰俘和有罪的臣民，降為奴隸以後當可以隨意拿來賞錫。以上四類人，其出身不是奴隸，而他們被錫以後的待遇也介于自由人與奴隸之間。

[一] 參看大系考釋頁一二九。

我們于此再說一說西周金文中所述『人鬲』的等級。據大盂鼎『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其中當有不少的等級和類別。略據以前所述，更為條說于下：

一、訊　此與『首』『馘』皆在虜獲中提到。

二、御、僕、徒　金文御作馭，徒或作土。師旂鼎『師旂衆僕不從王正于方』，此衆僕與師𤔲𣪘『僕御』之僕當同是副御。令鼎『王御，溓仲僕』，御、僕都是動詞。左傳哀公二年『初衛侯遊於郊，子南僕』，賈逵注云『僕，御也』。牧𣪘『以邦冢君徒御庶人』伐東國，徒御亦猶僕御，亦即詩出車之僕夫。左傳定公四年記成王放蔡叔而予之『以車七乘，徒七十人』，管子乘馬篇『一乘者四馬也……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徒與白徒即金文徒御之徒，乃是車徒。後世『徒隸』之徒，或從此出。

三、鬲　後世『黎』『隸』『虜』等字，或從此出。

四、衆、傭　曶鼎『衆』與『臣』是兩等，有高下之分。方言三『甬……奴婢賤稱也。……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庸謂之甬』，又曰『庸謂之倯』，注云『今隴右人名孏為倯』。甬、庸、倯古音同，都是僕傭之傭，音與衆同。淮南子原道篇『庸民』注云『庸，衆也』。關于『僕庸』之庸，詳下。

五、臣妾　金文的臣妾有二：一是與『百工』并列在城內的臣妾，如伊𣪘康宮內的臣妾，師𤔲𣪘東扃西扃的臣妾；一是附于土田的臣妾，如大克鼎所記。臣妾之名見于西周較晚的金文和尙書，後者如費誓的『誘臣妾』。男奴或稱之為『臣』，或稱之為『臣僕』，如微子及詩正月。

六、庶人　庶衆互訓，所以西周金文的『庶人』與卜辭的『衆人』應是相當的。卜辭的『多尹』『多臣』于西周稱為『庶尹』『諸臣』，故知『多』『庶』是殷周用語之別。

上述不同的人等，其高下次第難以確定。在左傳中有兩種『人等』的次序，其一是楚無宇所說的十等：

王—公—大夫—士—皁—輿—隸—僚—僕—臺

馬有圉，牛有牧[一]

其二是晉人所說的，共有三條：

天子、諸侯、卿、大夫、宗士　　庶人　　工商皁隸牧圉[二]

卿、大夫、士　　庶人　　商工皁隸[三]

上大夫、下大夫、士　　庶人工商　　人臣隸圉[四]

楚人所說『王臣公，公臣大夫』是一層臣一層的，自士以下包括圉牧共有八等。晉人所說多出『工商』二等，士以下似乎分為兩層：庶人工商是一級，人臣皁隸牧圉是更低一級。襄公九年左傳說『庶人力于農穡』，此自是東周時代與工商並立的『庶人』，較西周金文中的『庶人』，其地位或已升高，但兩個時代的『庶人』都是力田的，則似可以無疑。大盂鼎的『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從御到庶人的種種等級，一是從御（御車者）到庶人（力田者）的種種類別。若如此的話，則我們可略依左傳的次序與金文作一對照。

[一] 左傳昭公七年。
[二] 左傳襄公十四年。
[三] 左傳襄公九年。
[四] 左傳哀公二年。

皁—徒　輿—御　隸—鬲　僕—僕　庶人、臺、庸—庶人　人臣—臣妾　牧—牧

皁是養馬之官，見史記鄒陽傳索隱，其義從養馬具之槽櫪而生。庶人和臺都指農夫，方言三說『儓、甿、農夫之醜稱也』。孟子萬章篇下說『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士與庶人是相接的。但孟子的庶人不限于農夫，萬章篇下：『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這已當戰國之時。

上述左傳所述晉楚人口中的人等，可能是整齊化了的，而且時代既晚，又有地方性。楚無宇十等人中有臺，並且又說『是無陪臺也』，臺當是楚語。方言三『南楚凡罵傭賤謂之田儓』，可證。孟子萬章篇下『蓋自是臺無餽也』，臺亦是齊語。方言『齊楚之郊』『齊楚之會郊』『齊楚之間』，可見齊楚方言有時而同。晉人所述人等則沒有臺。齊楚方言中的『臺』，中州和隴右則爲『庸』『公』，即殷語之衆。

本文曾以爲成王分封魯公的殷民六族可能代表『士』的一種。晉人所說人等中的『士』或稱『宗士』，而六族之下有『宗氏』，可相對證。魯公分封時所得的人共有三種：一是『殷民六族』，二是『土田陪敦』，三是『祝宗卜史』。左傳敍述的次序如此。殷民六族應視作被遣的殷士，其地位應高於令毀的臣鬲或大盂鼎的邦司、夷司。大克鼎賞賜除田以外共有三等：一是井家某田及其臣妾，二是史、小臣、霝、鼓鐘，三是井人。這個次序或許是倒的，井人最高；或許是順的，因二三兩等同於左傳的二三兩種。『易女井人奔於量』，大約相當於井侯毀的三品臣，或較低於殷民六族，不詳論。『史、小臣等』相當於左傳的『祝宗卜史』和諫毀的『楚，走馬』(皆小官名)。左傳定公四年祝佗曰『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可見祝之地位。至於附於某田的『臣妾』則相當於左傳的『土田陪敦』。孫詒讓考定『土田陪敦』即五年琱生毀的『土田僕庸』，魯頌閟宮的『土田附庸』(一)。故『陪敦』即『僕庸』『附庸』。我們以爲左傳昭公七年的『僕臣臺』『陪臺』，方言三的『田儓』『儓甿』皆與之相當。陪、附、僕、甿古皆同音，敦則庸的誤字。方言三說罵庸賤爲田儓，所以中土西

(一) 古籀餘論三、二十二。

土的庸(傭)即齊楚的臺或田儓。根據『僕臣臺』的順序，僕高於臺或田儓，金文魯頌『僕庸』的次序僕先于庸，所以庸或傭相當于臺或儓。臺名之爲田儓，和金文魯頌『土田僕庸』相應，臺與庸都是附于土田的『臣僕』『臣妾』。既稱臣妾，必有家室，他們和西周初期金文中的人鬲自有不同。

我們重又分析了衛祝佗的一段話，更可相信其可靠。其中提到分晉唐叔以『懷姓九宗』，據王國維鬼方考考定爲鬼方之姓。魯衛所分的『殷民』稱之爲族，晉所分的懷姓稱之爲宗，兩者是有分別的。祝佗又提到成王分封三國時『命以伯禽』『命以康誥』『命以唐誥』『昭之以分物』。此四命書今存尙書中有康誥一篇而已，可見祝佗本諸亡佚的尙書，所述當有所本。至于國語中的楚語，保存古史材料很多，此不詳論。所謂『逸周書』頗多較晚的材料，但其中若世俘作雒商誓等篇却含有若干眞實的史料，往往合於金文所述，與同書其它各篇不可相提並論。

以上我們研究了有關殷人身分的西周當時記錄和西周以後所追述的記載。此等材料記述了或追述了當時或當時以前的殷人；也記述了與殷有關的鬼方淮夷等族。此等材料有周統治者對于被征服者的稱謂，也有用被征服者自己的稱謂的。爲了說明殷人的身分等級，我們也提到了存在于西周的種種身分等級：表現于周王分封給諸侯的諸色人等，周王公賜給臣下的人鬲，戰役中所俘獲的人醜，以及作爲賠償的臣衆。對于材料本身以及材料內容的時代性、地方性、說話者的地位等等，皆分別加以考慮；對于身分名詞的含義，也注意到它的發展。

用上述方法整理的結果，我們覺得殷代殷人存在着兩個階級：

一、統治階級　王；侯、田、邦伯；百官；多士(上層百姓)

二、被統治階級　自由的小人(下層百姓)；奴隸

就卜辭而說，卜辭所記的統治階級的各種稱謂與西周所追述的很相一致，暫且不論。關于被統治階級，即士以下的階級，在卜辭中約有三等：(1)、人，(2)衆人，(3)衆。以下簡略地述其分別。

卜辭的『人』字有兩種用法，一用作單位詞如『羌三人』，一用作某種人如『我人』『戈人』。『我人』是殷王國之人，戈人是戈族邦之人。卜辭征伐以前要『共人』，即徵集人夫。卜辭記『戊其喪人』是說戊族邦喪失了『人』。就失去的一方說是『喪人』，就獲得的一方說是『俘人』。卜辭云『俘人十又六人』(一)即記被敵國之方俘去了十六人。

卜辭的『衆人』常常受王的命令，或從事於『協田』，或徵集出征。卜辭有一次記載『我其喪衆人』，衆人似是屬于王或王國所有。衆人之『衆』是形容詞，但卜辭于其它人稱之前以『多』爲形容詞，只有在『人』之前以『衆』爲形容詞。

卜辭的『衆』是獨立的名詞，如『衆一百』是說一百個『衆』，而非一百個人。『衆』從事農耕與出征，略同于『衆人』，但是卜辭有『共人』『共衆人』而無『共衆』。卜辭有『王衆』即屬于王的衆，也有屬于某族邦的衆。卜辭中統治『衆』的是王以下的『小臣』『戍』『亞』和一些族邦之長。衆與衆人最大的區別是在于：(1)『衆』常戍邊，(2)常有『喪衆』的記錄。

就最後兩點，加上西周金文中『衆』與臣僕之『臣』同作賠償之物而言，『衆』應是奴隸。自由的『小人』以下，奴隸的『衆』以上，似乎應該是『衆人』所處的地位。

我們在此僅提出兩事討論：一是喪衆的問題，一是農工具的問題。

卜辭中的『喪人』『喪衆人』『喪衆』『喪羊』『王疾目不喪明』等等，喪字皆是喪亡之喪。當無疑義。說文曰『喪，亡也』『亡，逃也』，喪之本義爲逃亡、亡失。白虎通喪服篇說『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死稱喪何？爲孝子之心不忍言也』。不但孝子不忍言其父母之死，即今世稱兒女之死爲『丟了』『跑了』『扔了』，其義與喪同。喪既是亡，所以喪羊即是亡羊，喪衆即『衆』之逃亡，逃亡之衆即所謂『亡人』。凡自由的『小人』是沒有理由

(一) 菁華六。

逃亡的，故所謂『喪衆』當指奴隸的逃亡。

左傳昭公七年記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是說逃亡的奴隸可以大蒐。費誓說『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是說不可以擅追別人家逃失的馬牛臣妾。左傳昭公七年記楚王『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的閽人亦在其內，『無宇執之，有司弗與』，無宇引文王之法以爭，他說到『亡人』『逃臣』『陪臺』都指的奴隸。以上處理逃奴之法，應視爲周制。周人宣傳殷紂的罪行，牧誓說他『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無宇追述武王討紂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凡此雖爲一面之辭，但可見奴隸有逃亡的事實。

殷代的農業生產工具以石器蚌器木器爲主，沒有金屬的。當時青銅鑄造技術已極進步，所造的許多祭器、兵器和一些工具，都是屬于王室貴族的。自由的『小人』固然無從獲得用此新興的鑄造技術所作的農具，而奴隸是更不允許用貴重農具的。因此，沒有發現殷代的青銅農具，應該是極合理的，更有助于殷代社會性質的決定。我們現在不應徒勞無功的討論殷代有無青銅農具，而應從已獲得的許多石製農具中去研究。抗日戰爭前在安陽小屯的發掘，曾獲得極多的石鐮、蚌鐮和少數的石銍。石鐮和今天的鐵鐮相似，作半月形，可以按置短柄；石銍很小，作長方形，有孔，是用手握的，今淶水承德一帶的鐵爪鐮，與之相似。銍和鐮都是收穫時收割的農具，其石製者均從蚌製者變來的，後者則爲龍山遺址中所常見。小屯村北地是殷代宗廟所在，在此地區內僅記其所出兩批大宗出土的石鐮：一九二八年秋在大連坑一帶一次出土了上千的石鐮，有些是成百的出於一坑，一九三二年秋在E區一個方窖內出土了四百四十四件石鐮和幾十件蚌器。這表示了小屯出土的石鐮是殷王室所集中儲藏的收割農具。我們試將此事實與卜辭的有關記載排列於下：

一、殷王有『衆』

二、『喪衆』是奴隸的逃亡

三、『衆』也從事農耕

四、王常卜『收穫』

五、殷王宗廟所在，集中的儲藏了大批石製收割具

那末至少殷王有許多「衆」爲他從事耕作，不在收割之時是不把收割用的石鐮發給他們的，如此「衆」必須是奴隸了。

摘自《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6期

釋“臣”和“鬲”

楊　寬

西周金文中，常有賞賜“臣”和“鬲”的記載。解釋清楚有关这方面的記載，将有助于我們对当时社会性质的认識。本文試图对这方面作些解釋，請大家指教。

“臣”在殷周时代，本来是奴隶的称謂。《尚书・費誓》記述伯禽在費的誓辞，命令所屬部队不准追逐逃亡的馬牛和臣妾，也不准引誘偸窃人家的馬牛和臣妾，很严厉地說：“馬牛其風，臣妾逃逋，勿敢越逐，祇复之，我商（賞）賚（釐）汝；乃越逐不复，汝則有常刑。无敢寇攘；踰垣墻，窃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这样把“臣妾”和“牛馬”相提幷論，其为奴隶的性质，无可置疑。西周金文中的“臣妾”，同样是指奴隶，如《克鼎》載：“易（賜）女（汝）井（邢）家匔田于畯，以（与）厥臣妾”。这个連同田地一起賞賜的“臣妾”，当然是奴隶。西周金文中被用作賞賜物品的“臣”，屬于奴隶性质，很是明显，用不到多費笔墨。

現在我們所要談的，就是西周金文中常見賞賜“臣若干家”，这个“臣”的“家”应作如何解釋。在西周、春秋文献中，“家”常被用来指貴族的宗族組織，也常被用来称呼貴族的政治組織，因为在宗法制度之下，貴族的政治組織是和宗族組織密切結合在一起的。这个“臣若干家”的“家”，是否也能解釋为宗族呢？不能。在西周时代，天子只有在分封大块土地时，才会臣民整族的分賞。《左傳》定公四年記載周成王分封魯、卫、晋等国，曾分賞給“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作为“职事”的人。至于西周金文中有关“臣若干家”的賞賜，都是由于某种恩典或某种功劳而临时分賞的，其賞賜的規模比較小，是不能和分封土地时的賞賜相提幷論的。例如矢令因为“尊俎于王姜”，王姜賞給他“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又如令因为“王归自諆田”，与奋“先馬走”，受到王的賞賜“臣十家”。又如不嬰因为对玁狁作战有功，受到伯氏賞給“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如果把“臣若干家”解釋为“臣若干族”的話，那么，矢令等人仅仅因为“尊俎”、“先馬走”等，所受到的賞賜就相当于魯卫受封时的賞賜，甚至还要超过，岂不是太不近情理了。当时各种物品的賞賜，应該是相互配称的。《左傳》定公四年載魯国受封时，除了賞得“殷民六族”之外，还賞得“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大弓名）”，“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宗司彝器”等，这是相互配称的。矢令除了賞得“臣十家”之外，只有“貝十朋”和“鬲百人”；不嬰除了賞得“臣五家”之外，只有普通的弓一把、矢一束和“田十田”。如果把“臣十家”和“臣五家”解釋为“臣十族”和“臣五族”，就和其他的賞賜物品太不相称了。“田”在西周金文中是一个較小的面积单位，如《曶鼎》記載匡季用“田七田、人五夫”来賠偿“禾十秭”。如果“臣五家”是“臣五族”的話，这和“田十田”显得太不相称了。如果不嬰仅因一次战功，就分賞得“臣五族”，何以分賞得的“臣”如此其多？而同时分賞得用来生产的田只有“十田”，何以又如此其少？还有《麦尊》說：“侯易（錫）者娸臣二百家”，不管是把“臣二百家”賞給也好，交給管理也好，如果把“臣二百家”解釋为“臣二百族”，这个数字就未免太大了。从种种方面来考察，这个“臣若干家”是不能解釋为“臣若干族”的。

西周、春秋时代，貴族的組織是以宗族为主要单位的，因而貴族的所謂“家”是指宗族而言的。至于国都中的“国人”和在鄙野的劳动人民，則以小家庭为其基本单位的，則其所謂“家”应該是指小家庭而言的。例如《国語・齐語》記載管仲制定国都和鄙野的戶口編制，在“国”中以五家为軌，十軌为里；在“鄙”中以三十家为邑。这些“家”都該是指小家庭的。西周金文“臣若干家”的“臣”，既然是奴隶的性质，他們的“家”当然也只是小家庭。所謂“臣若干家”，正确的解釋，应該就是成家的奴隶若干“戶”。在西周金文中，“田”是田地中較小的单位面积，分賞时，有时很零碎，东“一田”，西“一田”，有时用整数来分賞，賞給“十田”或“五十田”，其中以“十田”較多。同样的，“臣”的“家”是指小家庭，是較小的单位，分賞时，也常用整数，有賞給“五家”、“十家”以至“二百家”的，其中以“十家”較多。

西周金文中，确也有把“臣”整个族来賞賜的。例如《井（邢）侯簋》說：“蠚井（邢）侯服，易（錫）臣三品：州人、重人、墉人”。所謂“臣三品”，就是指三个品种的“臣”，也就是指州人、重人、墉人等三个部族的人。因为《井侯簋》所載，正是周天子賜封邢侯时的大賞賜。《中方鼎》說：“中，茲褱人入史（事），易（錫）于珷（武）王作臣，今兄（貺）畀女（汝）褱土，作乃采”。这里說：因为“褱人”的臣服于周武王，作为“臣”，周王把“褱土”賞給了中，作为中的采地。很明显，周天子把“褱土”賞給中作采地时，是連同作为“臣”的“褱人”在內的。这个“褱人”如同“州人、重人、墉人”一样，是指整族的人。因为《中方鼎》所載，是賞給采地，也是个大賞賜。这样以整族的“臣”来賞賜的例子，在西周金文中不多見。

从西周金文看来，当时作为奴隶性质的“臣”，被用作賞賜或賠偿的物品时，多数是以“家”（小家庭）为单位的，也有以整个部族为单位的，同时也还有以“夫”为单位的。《曶鼎》載：“昔饉岁，匡众、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又說：“匡稽首于曶：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疐、曰朏，曰奠，曰用茲四夫”。这里把“臣”和“众”同样以“夫”来計数，而且同样用作賠偿物資，同样屬于奴隶性质，但是，“臣”的身份要較“众”低一等。前引《矢令簋》說王姜賞賜“臣十家，鬲百人”，又把“臣”和“鬲”同样作为賞賜的物品，但是有“家”的“臣”，其身份要較“鬲”高一等。“臣”在西周金文中，除用作一般奴隶的称謂以外，也用来专指某一种奴隶，其身份要比“众”低一等，比“鬲”高一等。

上面解釋西周金文中有关“臣”的記載完毕，接着解釋有关“鬲”的記載。

“鬲”又称“人鬲”，《大盂鼎》載：“易（錫）女（汝）邦司四白（伯），人鬲自駿（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錫）尸（夷）司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許多学者都认为“鬲”就是《逸周书・世俘篇》的“磿”，《世俘篇》說：“武王遂征四方，凡憝（敦）国九十有九国，馘磿亿有七万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按古时“鬲”确与从“厤”之字音同通用，如《周书・大誥》：“嗣无彊大歷服”，魏三体石經“歷”作“鬲”。

从来解釋“磿”和“鬲”的学者，有两种不同的解釋。一种认为“人鬲”即《尚书・大誥》的“民献”，如方濬益《綴遺斋彝器款識》卷二說：“鬲疑献之省，《书・大誥》：民献有十夫，与此語合”。另一种，认为“磿”和“鬲”是俘馘的名册。孙詒让的《周书斠补》、《周礼正义》、《古籀余論》，就是如此主張。他引《周礼・地官・遂师》：“抱磿”（郑注：“磿者，适歷執綍者名也”），来证明“磿”是名册；又认为“磿”和“歷”同声假借，取其歷歷可数之意，幷引《礼記・月令》：“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数”、《礼記・郊特牲》：“简其車賦而歷其卒伍”作为佐证。因此认为《世俘篇》的“馘磿”是“謂所执俘馘之名籍”，而《大盂鼎》的“鬲”也即《世俘篇》的“磿”。

上述两种解釋，我們认为都是不确切的。《尚书・大誥》說：“民献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宁（应作“文”）武图功”。又說：“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尚书大傳》“民献”作“民仪”，《汉书・翟方进傳》載王莽仿造的《大誥》作“民献仪”，注引孟康說：“民之表仪为賢者”。所謂“民献有十夫”，很明显，是指周天子最重要的十个助手，即十位大臣，也就是古本《泰誓》所說：“予有乱（司）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和《論語・泰伯篇》引，杜注：“武王言我治臣十人，虽少，同心也”）。可知“民献”和西周金文中用作賞賜物品的“鬲”，性质根本不同，两者不容混为一談的。至于《周礼・地官・遂师》“抱磿”的“磿”，性质上也和《逸周书・世俘篇》“馘磿”的“磿”不同，也是不可混为一談的。如果把“馘磿”作为“所执俘馘之名籍”解釋，那么，武王攻伐九十九国，所得的将不是俘馘，而仅仅是俘馘的名册，这就很不近情理了。我們认为，《世俘篇》所載武王攻伐所得“馘磿亿有七万七百七十有九”，就是指战爭中所得俘虏，至于“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那是战胜之后俘得的一般敌国人民，包括男女老少在內。犹如《师寰簋》記載师寰征伐淮夷，除了在战場上“折首执訊”之外，还曾“毆孚（俘）士女羊牛，孚（俘）吉金”。

关于“鬲”和“磿”的旧有解釋既然都不确切，現在我想提出另一种解釋。

西周金文的“鬲”和“人鬲”我們认为即是《尚书・梓材》的“歷人”。《尚书・梓材》說：“肆往奸宄杀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孙詒让《尚书駢枝》解釋說：“歷人謂搏执平民而歷其手（《說文》木部云：櫪撕，押指也。歷即櫪之省）。《庄子・天地篇》云：罪人交臂歷指，《吕氏春秋・順民篇》云：劚其手，劚亦歷之借字也（当从磿，傳写誤从磨）。”这个解釋是比較可取的。《一切經音义》引《通俗文》也說：“考具謂之櫪撕”。“人鬲”、“鬲”、“歷人”、“磿”的名义，該就是由“櫪”得名的。殷墟曾出土三件陶俑，双手都是用拷具拷起来的，同时甲骨文“执”字正像俘虏被执后双手用拷具拷住的样子，甲骨文“圉”字又像双手拷住后被关住的样子。

櫪撕原是一种坚实的木料，在古时不仅用来作拷具，也还用来作为关閉俘虏和奴隶的栏柵，这种栏柵就被称为“櫪撕”或“櫪”。《墨子・备城門篇》說：“城四面四隅，皆为高磿撕（原誤作“磨撕”，从王引之校正）”。洪頤煊认为“磿撕即栏檻”（《讀书丛录》卷十三），这是正确的。这是指当时城上四角所建的高栏柵，是为了防御用的；但是在古时，这种柵栏的建置，多数是用来养家畜和关閉俘虏、奴隶的。《方言》卷五說：“櫪，梁宋齐楚北燕之間或謂之樎，或謂之皂”。《方言》卷三又說：“苙，圂也”。“苙”“櫪”声同，猪圈叫做苙，犹如馬棧叫做“櫪”。《方言》郭注說：“皂隶之名于此乎出”，这个解說是正确的。皂隶之所以称为“皂”，就是因为被关在称为“皂”的栏柵里。由此可見，西周的俘虏和奴隶的所以称为“鬲”或“磿”，該是由于这种俘虏和奴隶，被称为“櫪”的拷具拷起来，和被关在称为“櫪”的柵栏中。“人鬲”和“鬲”正是一种这样被监禁着的俘虏和奴隶，他們都是单身汉，所以用“人”和“夫”来計数。

摘自《考古》1963年第12期

先生既改“考囚具”为“拷具”，又改訓“拷”为“拷住”、为“拷起来”（見下文），未知所本。

楊先生說：“人鬲、鬲、历人、曆的名义，該就是由櫪得名的。殷墟曾出土三件陶俑，双手都是用拷具拷起来的，同时甲骨文执字正像俘虏被执后双手用拷具拷住的样子，甲骨文圉字又像双手拷住后被关住的样子。”按楊先生以为西周金文的鬲和人鬲是《尚书·梓材》的历人，引孙詒让說：“历人謂搏执平民而历其手”，“历即櫪之省”，不足为据。但孙引《說文》訓“櫪撕”为“柙指”，又引《庄子》、《吕氏春秋》以說明之，則是对的。而楊先生引殷墟出土三个陶俑和甲骨文“执”字、“圉”字的双手都用拷具以解释《通俗文》“考具謂之櫪撕”，是靠不住的。陶俑双手带械，和“执”字“圉”字所从之“㚔”，系罪人手上所带之刑具，即《說文》訓为“手械”之“梏”，与《說文》“櫪撕”訓“柙指”两者不应混为一談。

《說文》：“櫪撕、柙（今字作押）指也。”《說文系传》謂“以木椑（应作柙）十指而縛之也”。《說文》段注謂“柙指如今之拶指（省吾按，《广韵》十三末，拶、“姊末切”；訓为“逼拶”）。”又引《尉繚子》說：“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前引《說文系传》謂“以木柙十指”，清代拶指刑具为木棍五枚，則所柙者为四指。总之，“櫪撕”是历代統治者煞費心机所作出来的柙指刑具，也是对于人民所用的极为殘酷的刑具之一种。因此可知，带在手上的械叫作“梏”，与考囚时所用的“櫪撕”两者是迥然不同的。

原文謂“櫪撕原是一种坚实的木料，在古时不仅用来作拷具，也还用来作为关閉俘虏和奴隶的栏栅”。又引《墨子·备城門篇》的“高磿撕”，洪頤煊解“磿撕即栏檻”为证。按《墨子》的“高磿撕”，王念孙《讀书杂志》引其子引之說，以为“盖楼之异名”。徐灝《說文段注箋》以为“小屋如望楼”，“其四周皆排列木柱，故曰櫪撕。櫪撕之言，犹褵褷稀疏匀适之貌”。“櫪”从“历”声，《管子·地員篇》尹注訓“历”为“疏”；“撕”从“斯”声，《詩·板》郑箋訓“斯”为“离”，《說文》訓“斯”为“析”。是考囚具之“櫪撕”，本具有疏历离析之义，正与上述分离木棍以柙罪人之指的作法相符。楊先生解释“櫪撕原是一种坚实的木料”，并不切确。《墨子》的“高磿撕”，究竟是“楼”或“栏檻”，还无定論。但如果以为栏檻，也应該从徐灝“褵褷稀疏匀适之貌”为是。楊先生又引《方言》櫪“或謂之皂”，郭注謂“皂隶之名于此乎出”为证，是楊先生既从孙詒让《尚书》的“历人”为“历其指”之說而加以誤解，又从《方言》郭注“皂隶之名”出于櫪、皂之說，因而得出的結論是：“被称为櫪的拷具拷起来，和被关在称为櫪的栅栏中。人鬲和鬲正是一种这样被监禁着的俘虏和奴隶。”这样的詮解，把孙詒让和郭璞两种不同的說法混淆在一起，是难以成立的。

摘自《考古》1965年第6期

关于《释臣和鬲》一文的儿点意見

于省吾

楊寬先生曾在《考古》上发表了《释臣和鬲》（1963年第12期）一文，有着一定的見解，但其中也不无可議之处。現在把我的看法提出来，請同志們多加指正。

(一)“众”的身份問題

楊先生原文把“众”解释为奴隶，而为什么“众”是奴隶，原文并无說明。究竟“众”的身份是奴隶或者是自由民，近年来学者們頗有爭执，迄无定論。由于这一問題关系到商周社会性质极为重要，所以在此也想略加說明。甲骨文中占卜出征或种田的时候，时常提到“众”，而甲骨文在祭祀时，杀戮各种各样的战俘以为人牲者习見迭出，每次用人牲的数目，由一、二以至几十、几百，甚至一千，但是，从沒有杀过“众”，以当人牲。因此可見，“众”是自由民，商王是不会随意杀戮的。至于金文中往往以“臣”作为賞賜品，有的甚至作为交易品，可是，从沒有以“众”用来賞賜或交易的例子。

《书·盘庚》称：“盘庚迁于殷”，“王命众悉至于庭。王若曰，格女众，予告女訓”，如果“众”是奴隶的話，則盘庚迁都，决不会舍掉自由民而专事訓告奴隶。又盘庚对“众”說，“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这不仅說明盘庚与“众”同一族类、同一远祖，而且，如果“众”是奴隶的話，則盘庚大享先王，奴隶的祖先如何能够与之合享呢？

楊先生引《舀鼎》以为“臣”与“众”相較，“臣”的身份“要比众低一等”。为什么“低一等”，可能由于《舀鼎》先言“众”而后言“臣”的緣故。按《舀鼎》第三段一开首說：“昔饉岁，匡众氒（厥）臣廿夫，寇舀禾十秭”。“匡”指“匡季”言之，观下文“匡季”也省称为“匡”可知。“匡季”当是“匡”地的統治者，也是这一訟案被告的主犯。“匡众厥臣廿夫”的“厥”字系指示代詞，指“众”言之。这是說，匡季手下自由民（众）所属的奴隶廿夫，盗取舀禾十秭。可見“众”是“从犯”。如果“众”也是奴隶的話，“臣”既称“廿夫”，則“众”决不能沒有数目的記載。下文叙舀控告匡季于东宮，追求寇禾的人犯，匡季不得不交出众一夫和臣三夫，这也把“众”和“臣”分得很清楚。至于为什么不懲办匡季本人，当系“刑不上大夫”之意。总之，商代的甲骨文和商周时代的金文，以及早期典籍，一向沒有把“众”当作奴隶的事例。

(二)櫪撕与历人問題

楊先生原文謂“西周金文的鬲和人鬲我們认为即是《尚书·梓材》的历人”。又引孙詒让《尚书駢枝》說：“历人謂搏执平民而历其手（原注：《說文》木部云，櫪撕、柙指也。历即櫪之省）。《庄子·天地篇》云，罪人交臂历指，《吕氏春秋·顺民篇》云，劙其手，劙亦历之借字也（原注：当作磿，传写誤从磨）。”楊先生說孙詒让“这个解释是比較可取的”。楊先生又說：“《一切經音义》引《通俗文》也說，考具謂之櫪撕”。按《一切經音义》引《通俗文》“考具”原作“考曰具”，“曰”乃“囚”字之訛。任大椿《小学鉤沈》和龙璋《小学搜逸》引《通俗文》并作“考囚具”，这是对的。《广雅·释詁》訓“考”为“問”。“考囚具”是考問囚人时所用的刑具。“考”也訓“击”，《詩·山有樞》的“弗鼓弗考”，毛传訓“考”为“击”。俗字考打之考作“拷”。楊

上举铭辞中“鬲”“～”二字，徐中舒先生认为“鬲、～、过、戈”为一名的分化，他说：“传说中夏代的地名‘过’‘戈’‘有鬲’，也可以从仰韶遗物中寻出一点根据来。仰韶所出三足鬲形土器，安先生（即瑞典人安特生）定名为鬲；其实这仰韶的鬲，与常见的殷周以来的铜鬲土鬲也有不同的地方。仰韶的鬲形土器，口边都带有一耳，应名为～，即今锅字（参看王念孙《广雅疏证》）……鬲、过、戈古同是见母字，故得相通，且过所从偏旁咼又是‘～’字形体的讹变。《说文》驹、娲等字籀文仍～作䮝、嫿，可证咼、～原是一字。……夏代传说中的有鬲、戈与过三国的名称就字原结构当是一名的分化”②。此论甚是，惟“三国”应是同一部落中的三个胞族，并不一定是因字的同音相假而讹变。从出土器物看，鬲之有耳无耳并无多大差别，龙山文化的陶鬲亦有无耳者，故鬲、～均应为鬲之本字，当读如“隔”、“翮”。上举～攸从鼎铭，王国维直接隶定为鬲攸从　，可见鬲、～确为鬲之本字。“≈”《说文》所无，当是从衣从鬲以鬲得声之字。《说文》有“㶤”字，曰“裘里也，从裘鬲声”。从裘与从衣同，古民多以兽皮为衣，名之曰裘，故字可通用。古人书无定势，音同即可互用，以声类求之，“≈”当“㽁”之假借。

从上面对“鬲”“～”、“≈”三字的字原结构和考证看，《中鼎》的“≈土”，“兹≈人”，所指定然是属于≈氏族的土地和人民，而其族属即为传说中的“有㽁氏”，亦即古鬲族。～攸从则是该族中一位名叫攸从的人，其职司与土地的管理有关。西周金文中，如此类在私名或字前冠以族名作为人名的称谓颇不乏例，如虢季子白、噩侯驶方、番匊生、井人妄等。《令簋》的“鬲百人”，即“鬲人一百”，此“鬲人”当即《大盂鼎》的“人鬲”。只是两器铭于字面前后颠倒了，实是一回事。正如《尚书》把某些贵族有时称为“民献”（《大诰》“民献十

西周考古

试论西周金文中的人鬲问题

尚志儒

西周金文中关于人鬲的材料，虽仅有几条，但在论证有关西周社会性质及中国古代史分期的文章中，对它的引用却处处可见。关于人鬲，学者有多种解释，分歧较大。本文试谈一点看法，以就教于读者。

一、人鬲即鬲人

西周金文中与人鬲或鬲有关的铭辞共有六条①：

1.《大盂鼎》：“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2.《令簋》：“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3.《中鼎》：“王令大史贶褭（以下用≈代）土，王曰：‘中，兹≈人，内史锡于武王作臣，今贶畀汝≈土，作乃采’。”

4.《矢人盘》：“司土㡪、司马…攸从鬲（以下用～代），凡散有司十夫。”

5.《～从盨》：“复有～从田十又三邑。卑右～从，善夫克。”

6.《～攸从鼎》：“～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虢旅迺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从其寘，谢分田邑，则放。”

夫”），有时则称“献民”（《洛诰》“其大惇典殷献民”）④一样。因此，“人鬲”，“鬲人”、“≈人”当指同一种人，即鬲氏族的人。在西周时期，人们习惯上也常把某族之人笼统的称为某人，如《矢人盘》把矢族人称为矢人，散族人为散人，《师晨鼎》把郑氏族的人称为郑人，那末鬲族之人自可称为鬲人。

二、鬲人之族氏

考古材料表明，中国先民们很早就发明了用来烹煮食物的陶器。龙山文化（主要是陕西龙山文化）的居民在其居室中部往往挖出一个小小的灶坑，灶坑旁常常发现一种器呈高领附耳，圆腹，底带三袋足的陶鬲，这就是当时最主要的烹煮器。有意义的是这种形制特别的生活用器，在一些商周铜器上铸有它的容貌—𠀀，学者都认为它是族徽。邹衡先生《论先周文化》一文列举了十二件带有此种徽识的铜器，并就其形态分为象形、半象形、简化三式⑤。尽管如此，一望便知它就是在先民生活中占重要地位的陶鬲，所代表的族氏即古文献中的鬲族。

古籍中的鬲族是一个古老而又颇有点名气的氏族，传说或称有鬲氏。李白凤先生指出，鬲族始居之地当在晋北高原一带。后来他们渡河南下，定居于黄河中下游地区，与当地居民融合交流，尤其与昆吾族还发生了某种氏族关系，并和昆吾族共同发明了陶器，所以《吕氏春秋·君守篇》说“昆吾作陶”。从时间和地域上推测，他们很可能与“仰韶文化”有些关系。就现有资料看，陶鬲是龙山文化（尤其是陕西龙山文化）有代表性的器物，它的发明改变了先民生活中灶具的系列。仰韶文化中灶具主要是鼎、釜、甑、罐等，除鼎而外，其余多数为圜底或平底器，使用极不方便。但陶鬲为空三足，架在灶坑上既稳当，受热面积又大，极易烹煮，较之鼎类有明显的优越性，因此，陶鬲逐渐成了当时主要的生活用器，所以初民就把那支发明陶鬲的人群称为有鬲氏。从此，这支人群便以鬲为其族名并世代传袭下来。这种情形与有陶氏以“陶”为其族名和发明陶器有关是一样的。我国古代因发明巢居而被称为有巢氏的族氏，亦可证明鬲族的得名确与发明陶鬲有关。关于鬲族的姓氏，《路史·国名记》引《郡国县道记》云：“古鬲国，郾姓，皋陶后”。到了后来，鬲族又分为两支，沿着黄河分别向东西移动，东支进入山东北部，形成戈、过两族，春秋时代分别建立了两个小方国，那里曾出土过一些带“戈”形族徽的铜器，即为戈族的遗物。西支进入潼关后，在关中定居下来，直到西周时代还活动在这里。所以，有关鬲族的事迹不仅在当时的铜器铭辞中有所记载，而且还留下了自铸的带有本身族徽的铜器⑧。

应当看到，鬲族西进的一支进入关中后，给当地居民带来了较高的文化，为开发关中地区作出了贡献。陕西龙山文化的陶鬲较其他地区同类文化多得多就是一个明显例证。当其再向西发展，必然对正处于氏族阶段的周族产生较大影响。出土和传世的青铜器表明，早在先周文化形成以前，鬲族就有了自己的铜礼器⑨。将岐山贺家村、宝鸡斗鸡台和凤翔西村的先周双耳陶鬲与鬲族象形族徽作比较，就会发现二者的形象绝无多大差别⑩。依据邹衡先生关于先周文化渊源（包括文化和人群）的论述，可以认为先周文化形成的过程，就是鬲族及其他文化被周族逐渐融合的过程，这一过程的终结，便形成了先周文化。到了这时，鬲族除了在族氏上还有所保留，如在铜器上铸有族徽外，在文化上则完全融入先周文化中了。

三、鬲人之身份

从前面所举的六条金文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西周时期的鬲族人有的可以在贵族大家族中充任职官，有的则被作为赏赐对象，反映出鬲族内部阶级分化的情况。～攸从是散氏家族的十位有司之一，可以参加矢、散两族的田地勘界和树封大事，因其职司与田地有关，所以又在鼎、盨中涉及到换田及租赋之事，尤其是因租赋事而与攸卫牧的诉讼竟达于王庭，最后由周王专门指派大臣前往处理，足证整个鬲族决非周王室的种族奴隶。鬲族的下层人物虽可作为赏赐对象，但其身份还须仔细研究。如《中鼎》中的一些鬲人虽被周武王赏给内史作家臣，但他们却拥有土地，其身份不为奴隶是十分明显的。《大盂鼎》、《令簋》中的鬲人，虽于铭辞本身不象《中鼎》的家臣那样容易确定，但也并非完全无征。在西周社会中，无论是哪一族的自由人，对其贵族都多少存在着隶属关系，有的还可作为周王对官吏赏赐的对象，有时甚至还包括下级吏臣在内。《井侯簋》记周王赐给井侯“臣三品：州人、衆人、墉人”；《克鼎》记周王赐给克“井人、迭人、絜人”。在这六种人中，井人的事迹较多见，《矢人盘》记矢、散两族勘定的田界紧邻井人的田地和邑里；井人中一位名叫妄的人还铸造了成套的乐器——编钟，用来“追孝侃前文人”。井人既有土地邑里，其中地位高的还可以制作青铜器，不属种族奴隶甚明，其普通族属成员应是自由平民。即如州、衆、墉、迭、絜等，虽材料尚少，还难以辨别其身份地位，但若仅据被作为赏赐这一点就一概视为奴隶、种族奴隶，显然是不恰当的。

由上面分析不难看出，金文材料中的鬲人与井人有许多相同之处，而～攸从的地位、身份均很高，这是井人无法比拟的。因此《大盂鼎》、《令簋》中的“人鬲”——这些最普通的鬲族成员，当与井人中普通成员的身份相同。这一点再参以鬲族与周族的融合交流史及传世和出土众多鬲族青铜器考虑，认为西周金文中的“人鬲”是鬲族中具有平民身份的自由人，并非种族奴隶或战俘奴隶，应是比较合理的。

1984年1月再改于凤翔雍城考古队

注释：

①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本文金文材料凡未注明出处者，均与此同。

②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仰韶遗址的发掘，瑞典人安特生将龙山文化层混于仰韶之中，并错误地认为龙山特有陶鬲等所谓“未产着色”的陶器，古于仰韶的彩陶。解放后，学术界已予以辨伪。参见尹达：《新石器时代》一书。故引文中之“仰韶”，应为“龙山”之误。

③《观堂集林卷三·明堂庙寝通考》。

④关于“民献”的身份问题，争论很大，此从杨宽先生说。见《古史新探·论西周时代的奴隶制生产关系》附录二，中华书局1965年10月版。

⑤⑨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第157页图四。

⑥⑦参见李白凤：《东夷杂考》之《鬲族考》，《古铜彝语》等书。齐鲁书社1981年9月版。

⑧带鬲族徽的铜器见于著录的较多，但多不明出处。近年来，陕西扶风、岐山古周原范围内出有两件带此徽识的铜器，一为卣，一为罍。卣出自墓葬，同出铜器有三十五件之多（见《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第一、三册）。

⑩前两地的陶鬲出处与本文注⑤同；凤翔西村者见韩伟、吴镇烽：《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图五：4，《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

摘自《西周史研究》人文雜誌叢刊第2期1984年

释奴、婢

于省吾

近几年来，我时常看到历史科学工作者所編写的中国上古史或讲义以及古代史論文中，关于商代的奴隶类型，往往有“奴”，其实本应作“妫”。又列有僕、童、臧、宰等，都是对于契文的誤識和誤解，不足为据。此外，还有奚、妾和羌。卜辞奚、妥二字用法有别，奚为晚周地名，妥为带有发辮的一种族类，商人經常俘之作为人牲用，也为早期的一种奴隶，詳拙著《殷代的妥奴》（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1期）。妾在卜辞中有时作人牲用，有时作为妻妾之妾。羌在卜辞中大量地用作人牲或奴隶的情况最为突出。我近来于卜辞中又发現了两种奴隶类型，即“奴”与“婢”，今特分别加以考证。

一、奴

小徐本《說文》謂“奴、婢皆古辠人，从女又声。《周礼》曰，其奴、男入于辠隶，女人于舂藁”。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以为“从又，手所以执事，女声”。以上二說都以“奴”为形声字。大徐本《說文》作“从女从又”，以为“又手也，持事者也”。林义光《文源》以为“从又持女”。以上二說都以“奴”为会意字。实則“奴”字本应作“从又持女，女亦声”，乃会意兼形声字，但不見于卜辞。

卜辞中的“女”字作□，金文同，象交其两手于前而著其臀于足以坐形。又卜辞有□字，多习見于偏旁中，象反縛其两手以跪形，旧也以为“女”字。其实，卜辞中□字的构形和用法与□字迴然有别。卜辞“妥奴”之“妥”习見繁出，頗多異构，但均从□，无从□者，詳拙著《殷代的妥奴》，无須再列。在“妥”字之外，也有从女形而反縛的，今略举数例于下：

(一)“臺□，受囗。”（摭續148）

(二)“寢于小乙三□。”（京津771）

(三)“其□，若。”（庫544）

(四)“王其□。”（藏72·4）

第一条的“嬰”（姑且隶定为从女，下同）字上与“臺”（臺即敦，系薄伐之义）字連文，可知其为商人敌国之名。因为商人奴役敌方，故其字从□。第二条“寢于小乙三姜”，是說祭祀小乙用三个羌女为牲。一說系用三个俘虏的羌女为小乙娶冥妇。卜辞中每有为其先王娶冥妇的占卜。最引人注意的是：卜辞中占卜“妇某”生育而言“某妫”者习見，“妫”字郭沫若先生謂“当是娶之省，讀为嘉”（見《古代銘刻汇考續編·骨臼刻辞之一考察》），其說甚是。“某妫”系指生子順利言之。卜辞“如”字多从反縛女形，含有俘虏之义，但“如”字作为妇名而称“如妫”（乙上92）者則作□，不从反縛形；上举第二条以“姜”为人牲作□，从反縛形，但“姜”字作为妇名而称“姜妫”（乙中5405）者則作□，不从反縛形。这是由于祭祀所用的俘虏与“妇某”身分不同的緣故。上举第三、四条的“如”字均从反縛形，以其文詞过簡，不詳其用意所在。

由于商人往往用征伐手段以俘获其他方国的人作为人牲，有时也用作奴隶，可見商人是一貫地屠杀和奴役外族人的。他們在俘获外族人时，为防其反抗，故加以反縛。《呂氏春秋·开春論》称“叔嚮为之奴而腰”，高注謂“奴、戮也。”卜辞中□字作反縛形，与“女”字作□形不仅构形不同，同时在詞意用法上也划然有别。因此，我才断定□字系“奴”字的初文。施反縛于战俘，是“奴”字的造字本义。并且，“奴”字的最初构形只象人之跪而反縛其两手之形，本无男女之别。卜辞的反縛女形多見于文字偏旁中，已詳前文。其独用者只一見，“貞□”（續存上1813），当系貞間俘虏奴役之事。战敗投降，遂自动或被动地反縛其两手，是古代社会的习慣作風。《左傳》僖六年称“許男面縛銜璧”。《山海經·海內西經》叙“窫窳”被杀，“反縛两手与发”，郭注謂“汉宣帝使人上郡发盘石，石室中得一人，跣裸、被发、反縛”。《史記·宋微子世家》叙微子降周，“肉袒面縛”，索隐謂“面縛者，縛手于背而面向前也”。按“面”应讀作“偭”，“偭”之通詁訓“背”，偭縛即背縛，謂反縛其两手，非指面向前言之。近年来殷虚所发現的陶俑以及大型墓葬周圍的杀殉坑，有的也往往反縛其两手。

早期和中期卜辞，祭祀时所用的人牲如“妾”或“㛸”，沒有一个从反縛女形的，但所用的人牲如“姜”与“妥”，尤其是所习用的“妥奴”，沒有一个不从反縛女形的。因为前者系由战俘轉为家內奴隶以后，再用作人牲；而后者系直接用战俘以为人牲，所以两者的构形从不混同。

在早期和中期卜辞文字偏旁中所从的反縛女形以及反縛女形的独体字，到了卜辞晚期已經絕迹，商代晚期金文和周代金文則代以“从又持女，女亦声”的“奴”字。“奴”字，商器“㪟奴甗”作□，子奴鼎作□，西周器“农卣”的“㚢”字从“奴”作□（左从反縛女形，犹系初文的殘遺），晚周器“怀石磬”作□，古鉨文作□。古文字中的“奴”字不过数見而已。但是，自商代末期以迄晚周，除上举“农卣”的“㚢”字外，凡古文字中的“女”字或“母”字，无論在偏旁或独体字中，一直沒有作反縛女形的例子，可見“奴”字通行之时而□字已廢。

《說文》謂“□、妇人也，象形，王育說”。是說文□字也作反縛之形，但不能与卜辞□字相提并論。《說文》“女”字本于小篆（秦刻石同），乃形体的訛变，因为它与晚周古文字中的“女”字不相符，不能认为它是越过两周与卜辞晚期而直接承傳了卜辞早期和中期的反縛女形的“奴”字，这是可以肯定的。魏三体石經古文“怒”字作“㤙”，其所从之“女”与說文同訛，从“女”乃“奴”字的省体，也可为“奴”从“女”声之证，但与原始的“奴”字无涉。

二、婢

晚期卜辞中有“䎃”字，系“婢”字的初文，为研契諸家所不識，今录之于下：

(1)“叀䎃王受又；又𣪘羌，王受又。”（宁沪1·231）

(2)“己卯卜，貞，王宾且乙奭匕己，姬，䎃二人，𣪘二人，卯二牢，亡尤；甲申卜，貞，王宾且辛奭匕甲，姬，䎃二人，𣪘二人，卯二牢，亡尤。”（京津5080）

以上所举两条的“䎃”字凡三見。第一条的“䎃”字作□，第二条的“䎃”字稍为簡化。“䎃”字所从的“卑”与卜辞“□”字所从的“卑”同形。“䎃”是“婢”的原始字，今則“婢”字行而“䎃”字廢。《說文》：“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声。”“婢”系形声字，它的形符《說文》从“女”，卜辞从“妾”，含义是一样的。但从“女”的含义太抽象，“妾”与“婢”的身分相比夾，在商代都系家內奴隶，而从“妾”于字义更相适应。它的声符从“卑”，金文作□，卜辞作□。《說文》：“□、賤也，执事者，从𠂇甲。”前人关于“卑”字約有四种不同的解說：

(一)段玉裁《說文》注：“古者尊又而卑𠂇，故从𠂇在甲下，甲象人头。”

(二)徐灝《說文段注箋》：“甲乙之次甲为尊，故𠂇在甲下也。”

(三)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卑”字注：“按許說形声义俱誤。此字即椑之古文，圜榼也，酒器象形，𠂇持之，如今偏提一手可携者。”

(四)林义光《文源》“卑”字說：“按𠂇甲非义，古作□，不从甲，田当为由之变形，由缶也，手持之。”

按以上所引四家之說都不可据。古文“卑”字本不从甲乙之甲，則段、徐二家都系曲依許說加以傅会；卑字上部所从之“□”形与“椑”与“由”无涉，則朱、林二家之說已失其据。卜辞的“卑”字作□，象手持錘形以服劳役，当时的統治阶級已經視劳役为卑賤之事，所以卑有賤意。金文以“卑”为“俾”，“俾使”与“卑賤”义本相因，从“人”作“俾”者为后起字。

上面所引卜辞两条的“𣪘”字凡三見，均作□形，从豆从殳。罗振玉釋为“敨”（增考中38），孙海波《甲骨文編》录“𣪘”于“毀”字中，并誤。古文“豆”字与㠭、皀二形迴别。《說文》謂“𣪘、繇击也，从殳豆声”，是𣪘有击义。《仪礼·少牢饋食礼》：“司馬刲羊，司士击豕”，郑注謂“刲、击皆謂杀之”。“𣪘”字典籍也作“剅”或“豆”。《广雅·釋詁》謂“剅、裂也”。《呂氏春秋·貴公》称“大庖不豆”，俞樾《諸子平議》謂“豆当讀为剅”。按𣪘即今方言切物曰剢的剢字。

上面所引卜辞第二条有“姬”字，卜辞“姬”字每用为祭名。如“王宾母癸，姬，亡尤。”（前1·31·2）姬与饎、饎古字通，集韵七之“饎”同“饎”，《說文》謂“饎、酒食也”。上文第一条言“叀䎃王受又；又𣪘羌王受又”，上下对貞。是說用䎃为牲以祭王受祐呢？或者是𣪘杀羌俘以祭王受祐呢？上文第二条分两节，其所用人牲与物牲都是“䎃二人，𣪘二人，卯二牢”。这是說，用这样的品物以祭于祖乙奭匕己，又祭于祖辛奭匕甲，都是沒有过尤的。

三、结　语

綜上所述，卜辞中的奴、婢二字，旧所不識，都系新的发現。早期和中期卜辞，从反縛女形的字都用作敌方、战俘、人牲的名称。其作反縛女形的独体字只一見，而反縛女形习見于偏旁中。它与一般偏旁从“女”者迴然有别。窺其构形，很显然是施反縛于战俘，它是“奴”字的初文，也是“奴”的造字原始意义。卜辞“䎃”字“从妾卑声”，系“婢”的原始字。以形声字“声中含义”之例考之，則䎃从“卑”声不仅是代表音符，同时也具有卑賤的意义。䎃字开始出現于晚期卜辞，只三見，系用家內奴隶以为人牲，足征䎃在当时是沒有社会地位的。

摘自《考古》1962年第9期

金文中所見的『僕』不是家內奴隸

方詩銘

郭沫若先生在很早以前曾經提出過：商周兩代的「僕」是奴隸，他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一篇中說：「骨文僕字……像人形，頭上負辛，辛者天也黥也。黥形不能表示，故以施黥之刑具以表示之。辛即古之剞劂（詳見「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之辛字下）。人形頭有黥，臀有尾，中甲所奉者為糞除之物（箕中盛塵垢形），可知僕即古人所用以司箕帚之賤奴。」另外在同書周金中的社會史觀一篇中又說：「周金中錫臣僕的紀錄頗多，……詩經上所說的「君子萬年，景命有僕。其僕維何，釐爾士女。釐爾士女，從以孫子。」可知所謂僕字正是奴隸的本字，用不着古經學家破字去解釋了。」郭先生利用甲骨文和金文的史料，證明商周兩代的「僕」是奴隸，這是一個大的發現。這一個見解，郭先生在十五年後作「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的時候，仍認為「殷周兩代從事生產者謂之民，謂之眾，謂之庶人，其地位比臣僕童妾等家內奴隸還要低」（見「十批判書」）。郭先生在自我批判中雖然繼續認為僕是奴隸，不過卻新提出「家內奴隸」這一個意見（郭先生解釋甲骨文的僕字說「即古人所用以司箕帚之賤奴」，大概就已經認為僕是家內奴隸，但是由於沒有明白的提出這個看法，所以這裡仍然以為這個意見是新提出來的），我認為郭先生這一個新意見是值得討論的。

因為關於僕的記錄，甲骨文內是太少了，而且又殘缺不全，我們無從了解這一個字在殷墟時代究竟指的是什麼，所以在這裡就不討論了。好在商周兩代都是屬於奴隸社會，我們知道了周代「僕」的地位，商代是應該可以從而了解的。郭先生在「周金中的社會史觀」中提出有「錫僕」記載的兩具銅器銘文，一具是「齊侯鎛」，另外一具是「克尊」。「齊侯鎛」是春秋時代的器物，銘文極為重要，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主要史料之一。「克尊」是不是偽器，郭先生所根據的是鄒安的「周金文存」，名稱也大概是根據原書定的（「周金文存」卷五上著錄有「伯克尊」，銘文偽造的，根據的是宋代的金文著作）。後來郭先生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的時候，知道「周金文存」所著錄的銘文是偽造的，所以在同書的「圖錄」裏，銘文是採自宋代王俅著的「嘯堂集古錄」，並且重新定名為「伯克壺」。郭先生在考釋裡說：「此器見宋人書，原題為「高克尊」，以誤認下壺字為高故也。實則乃是壺之譌字，器亦正是壺。」郭先生定這件銅器是西周夷王時代的製作，這是很正確的。這裡根據大系考釋將銘文錄在下面：「唯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錫白克僕卅夫。白克敢對揚天右王白友，用作朕穆考後仲尊壺。克用匄眉壽無疆，克克（及）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這是說在夷王十六年既生霸乙未的這一天，白大師賜給白克僕卅人。人能夠賜與，應該是同工具一樣，也就是「說話的工具」了，因此，這也應該是如郭先生所斷定的，是奴隸。

在西周時代的銅器裡，另外有一具「旅鼎」，銘文是：「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錫旅僕，旅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illegible]。」這一件銅器，羅振玉因為有「日乙」的稱謂和後面的一個圖形文字「[illegible]」（就是宋代以來金文著錄所稱的「析子孫」）就斷定這是商代的遺物，因而著錄在「殷文存」裏。實際這是錯誤的，郭先生已經說過：「旅鼎有「公錫僕」語，大約因其中有「作文父日乙寶尊彝」語之故，羅氏收入「殷文存」，然其銘首為「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初吉乃周制（王國維說，「生霸死霸考」），則此器當是周初之制作」（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卜辭中之古代社會」）。郭先生認為這是周初的器物，是不錯的。（容庚在「商周彝器通考」銘文章裡認為這是「西周後期」之器，尚待討論。）這件銅器的銘文所說的是：在八月初吉的乙卯這一天，公賜給旅僕。僕可以賜與，當然也和「伯克壺」的銘文所稱的僕一樣，是當時的奴隸。「齊侯鎛」是和「齊侯鐘」同時在宋代出土的，這是宋代金文著錄裏所定的名稱，在郭先生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裡稱為「叔夷鎛」和「叔夷鐘」。這兩器是齊靈公時代作的，因為銘文中兩見「桓武靈公」的話，這時諡法還沒有興起，「靈公」是生稱，這可以參考郭先生的「諡法之起源」一文（見「金文叢考」）。鎛鐘兩器的銘文幾乎全部是相同的，僅有很少的差異。銘文中說：「余錫汝馬車（一作車馬），釐僕三百又五十家。」這是齊靈公對叔夷說的話，釐就是萊，古音萊是讀作釐的，這是孫詒讓的說法（見「古籀拾遺」卷上），郭先生認為是確切不易的。萊在齊靈公十五年為齊國所滅，郭先生說：「蓋於是役（指齊滅萊事）據銘叔夷最有功，故齊侯以萊邑賜之，並以萊之遺民三百五十家以為其臣僕也。古者國滅，則人民淪為奴隸，本器足證春秋中葉以後，奴隸制度猶然存在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下編）。齊靈公以釐僕和車馬一道賜給叔夷，釐僕當然是如郭先生所說的，是奴隸。不過，這一條史料除了可以明確的說明僕是奴隸，同前面所舉的「伯克壺」和「旅鼎」銘文有同樣價值外，並且還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新的啟示，就是「僕」不是家內奴隸。齊靈公賜給叔夷的僕有三百五十家，假定一家是五個人的話，三百五十家就是一千七百五十人，在當時的生產情況下，家內奴隸，不可能是這樣大的數目，在這裡可以說明一下我們的根據，就是這三百五十家的釐僕，一定是生產奴隸。並且銘文裡還有一點，就是齊靈公先賜叔夷以萊的土地，銘文中的「余錫汝釐都、[illegible]、劇，其縣三百。」就是說的這件事（土地）和奴隸結合在一起，所指的當然是參加生產（尤其是農業生產）的奴隸，而不是指的在家內服役的奴隸，這是這一件新史料所告訴我們的。

除了叔夷鎛的銘文可以告訴我們僕是指生產奴隸外，在西周時期還有一具「師旅鼎」，這是成王時代的銅器，根據「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將銘文錄在下面：「唯三月丁卯，師旅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弘以告于伯懋父，在莽，伯懋父迺罰得、顯、古三百寽。今弗克厥罰。懋父令曰：義播，𠭯厥不從厥右征，今毋播，期其有內于師旅。」弘以告中史書。旅對厥賢于尊彝。」這件銅器的銘文是說一個奴隸主師旅不將他的「眾」和「僕」隨着王去征伐于方，另外一個大奴隸主伯懋父知道這件事，便給他以懲罰。[illegible]

[illegible]一個意見，就是商代裡的「僕」和「眾」並列在一起，根據郭先生的意見，商代裡的生產奴隸是稱為「眾」或「眾人」的，在大概關於西周成王時代的一首詩——「臣工」上，對生產奴隸也就是用「眾人」這一個名稱的（見郭先生的「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刊「青銅時代」）。到了孝王時代，在那時的一個記述奴隸買賣的「曶鼎」銘文上，對奴隸也還是用「眾」這一個字。在「師旅鼎」的銘文上，僕與眾是並列的，而「眾」既然是明確的指的生產奴隸，那麼僕是指的生產奴隸應該也是可以確定了。

傳世的西周銅器中，有一具「靜𣪕」，郭先生認為這是穆王時代的遺物，銘文裡提到「尸僕」，這裡根據「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將有關的一段銘文抄在下面：「唯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尸僕學射。」[illegible]

[illegible]，而不是家內奴隸，這可以為郭沫若先生的[illegible]「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作一個補充。

摘自《光明日報》一九五一年6月9日

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长与周礼的崩坏

—— 试论董家青铜器群

周　瑗

中国的奴隶制社会，经过夏、商两代一千余年的发展，在西周初年达到它的极盛时期。周昭王、穆王以后，社会矛盾逐渐表面化，由于广大奴隶的英勇斗争，以周王为最高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势力遭到削弱。厉王被“国人”赶走，出现了奴隶主阶级的共和行政，周王室的统治动摇了。虽有宣王短时期的所谓“中兴”，仍无法挽救王朝的倾覆。

孔老二和历代儒生，为了歪曲掩盖阶级斗争的历史，总是把西周的衰亡归咎于戎人的攻侵。其实，**“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西周中期开始，社会动荡，阶级关系呈现一定的变化，已经预兆着历史的变革即将来临。1975年2月，陕西岐山董家村发现一处铜器窖藏，出土铜器三十七件，大多数有铭文，为了解西周中晚期社会经济情况提供了一些前所未知的侧面。

一　裘卫及其家族

董家村位置在岐山、扶风两县间西周遗址范围内。这一带古称周原，是周人的发祥地。周文王、武王向东扩展，移都丰、镐，把这一地区分封给周公和召公，在整个西周时期，一直是周王朝畿内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之一。自从上一世纪以来，这里先后多次发现铜器窖藏，据所出器物年代推定，其埋藏时间都在西周末年。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可能是宗周覆亡时各家奴隶主仓惶东逃，不得已把无法携带的彝器在居址附近掩藏起来。因此，发掘出各处窖藏的器物，有的一坑原属一个奴隶主，有的则是同一家族几个世代制作的；距离不远的一些窖藏，器主往往也有一定的关系。

董家村铜器群从其形制和纹饰考察，应分属西周中、晚两个时期，是属于一个奴隶主家族不同世代的器物。铭文中的器主，裘卫是最早的一代，公臣大约是第二代，旅伯、旅仲和佚[1]是第三代，时代最晚的是荣有司再。这个家族，我们试称之为裘卫家族。

裘卫是什么人？“裘”的本义是皮衣，在这里是一种官名，即《周礼》的司裘。《周礼》记载，司裘的职务是“掌为大裘，以共（供）王祀天之服。中秋献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献功裘，以待颁赐。……凡邦之皮事掌之。”司裘的属官有掌皮，掌皮的职务是：“掌秋敛皮，冬敛革，春献之，遂以式法颁皮革于百工；共（供）其毳毛为毡，以待邦事。”所以，裘卫是西周王朝一名掌管皮裘生产的小官。

窖藏里有四件裘卫的铜器，一簋、一盉和两件鼎。这一组铜器近似长安普渡村长由墓铜器及沣西222号墓的仿铜陶器，但花纹较晚，鼎足断面已呈半圆形。盉和鼎的字体已经是中期的典型风格，和明记“穆王”的长由盉、遹簋及共王八年的师𬑇鼎[2]显有区别。簋在四器中最早，自标“廿七年”。据《史记》，穆王共五十五年，如果簋作于穆王二十七年，它和盉就相距三十一年，这是不大可能的。共王没有可靠的年数，皇甫谧曾估计为二十五年，裘卫簋可能作于共王末年，盉和鼎作于懿王初年。从簋的铭文可知，裘卫是从共王二十七年接受王的册命的，他的主要活动是在懿王时期。

公臣有四件簋，铭文中的虢仲系周厉王的重臣，见于《后汉书·东夷传》，在过去著录的铜器铭文里也出现过。我们知道，懿王之后的孝、夷两王在位年数都很短，公臣和裘卫很可能是相衔接的两代。

旅伯、此、伯辛父的官职都是膳夫，其实是一个人。古人的名、字含义是相呼应的。《月令》注：“大者可析谓之薪，小者合束谓之柴。”名“此（柴）”可以字“辛（薪）”。如简报所指出，此鼎作于周宣王十七年（公元前811年）。伯辛父鼎和旅伯鼎腹部较浅，时代要晚一点。

旅仲、庙孱、仲旄父也应是同一个人，他是旅伯的弟弟。“旄”即“涿”字，意思是“水流下滴”；“孱”假为“潺湲”的“潺”，“流貌”，也是名、字相应。

佚匜自名为“盉”，同于蠡盉（《商周》854），都是西周晚期的制作。匜的字体有些像毛公鼎，有同志认为铭文里的伯扬父即《周语》幽王二年的伯阳父，是很有可能的。佚和旅伯、旅仲都是生活在宣王时代的人。

窖藏中最晚的是两件鬲。岐山贺家村3号墓出土的鼎[3]，和这里的荣有司再鬲同文，鼎腹非常浅，肯定是幽王时的器物。从这两件鬲看，裘卫家族应该是嬴姓。成伯孙父鬲的受殷，是裘卫家族嫁到成氏的女子[4]。荣有司再则是裘卫家族的成员，他为女儿作的媵器在大家贺家村墓葬中出现。此外，旅伯为毛仲姬作鼎，也是裘卫家族并非姬姓的明证。

按照西周奴隶主阶级的礼制，嬴、姜以外的“庶姓”是受歧视的，特别是嬴姓，地位尤为卑微。嬴姓的始祖有“为舜主畜”的传说，周穆王时的造父替穆王驾车，非子为孝王养马。卫所任的司裘，照《周礼》记载，不过是中士一级，和畜牧也有密切关系。裘卫家族的铜器，向我们展示了这个等级不高的嬴姓家族的变迁史，反映出西周中晚期所有制关系的一些重要变化。

二　裘卫与矩伯的土地交易

卫盉和五祀卫鼎的铭文，记述了裘卫与矩伯之间的两次土地交易。矩伯应即渠伯，《左传》桓公四年有周王室大臣宰渠伯纠，应是他的后裔。五祀卫鼎称“邦君厉”，“邦君”见于《尚书·大诰》等篇，义为诸侯，鼎铭下面提到“矩内史友”，可见“邦君厉”是矩君，也就是矩伯。周王室的政权始终是由几家大奴隶主贵族轮流掌管的，矩（渠）伯是其中之一。

让我们先看一看卫盉所记裘卫与矩伯第一次交易的经过。

盉铭开头说：“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再旂于丰。矩伯庶人取堇章于裘卫，才八十朋，厥贾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两、麀賁两、賁韐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王再旂”的“旂”指周王的大常，是王的旗帜[5]。西周时期，举行大阅之类大典要建大旂，这时来会的诸侯群臣都向王觐见。这次周王在丰京“再旂”。作为大贵族的矩伯自然必须参加典礼。铭文中矩伯庶人取自裘卫的几种物品，都是朝觐周王时必备的。

“堇章”即“觐璋”，见于颂鼎和膳夫山鼎，是朝王时应用的礼玉。璋是用玉做的，但它必须与贵重的皮币相结合，《周礼·小行人》：“璋以皮。”注：“皮，虎豹皮也。”因此，矩伯要从掌握皮裘的裘卫手里交换这种东西。“赤虎两”是两张赤色的老虎皮，《管子·揆度》：“命诸侯之子将委质者，皆以双武（虎）之皮。”注：“双虎之皮，以为裘。”虎皮同牝鹿皮饰、有文饰的蔽膝[6]，也都是矩伯要从裘卫那里交换的皮制品。

卫盉记载的这宗土地交易，发生于周懿王三年。两年以后，裘卫与矩伯又进行了一次土地交易，这就是五祀卫鼎铭文的内容。

这第二次的土地交易是卫主动提出的。鼎铭说：

> "惟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𬀪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龏（共、供）王，卹工(功)于邵（昭）太室东逆，营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⑧

交易在井伯等执政大臣面前进行。"卫以邦君厉"的"以"字，意思和"与"相同⑨。"曰厉曰"就是"告诉厉说"⑩，其下一段和"曰：'余舍汝田五田'"，都是裘卫对矩伯说的，是提出交换土地的理由。

裘卫是管皮裘的官，生产皮革制品离不开水，所以他看中了厉所占有位于昭太室东北的田地，想在那有着围绕两条流水的地方居住，好经营他的毛皮生产。虽然厉的地只有四田，他却提出以多易少，用五田去交换。厉当场表示同意，立了誓，井伯等派三有司，由矩内史友（内史的僚属）寺刍率领，踏勘转让给裘卫的土地。这样，裘卫就寄居在矩的地境之中了，如铭文所说："乃舍寓于厥邑。"

土地的对换，也是奴隶主反动礼制所不允许的。春秋初年，郑国拿泰山下的汤沐邑祊（《左传》作枋）交换鲁国的许田，孔老二的《春秋》就认为这是破坏周礼的行为，因此鲁、郑"同罪当诛"⑪。五祀卫鼎说明，周礼的这一规定，早在西周中期事实上也已被突破了。

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指出，裘卫同矩伯之间，以及上面提到的格伯与倗生之间的这几宗土地交易，并不能说明土地已变成自由进入流通过程的商品，也不能认为土地的奴隶主国有制已变为封建的私有制了。矩伯的封地，在原则上所有权属于周天子，王有权赏赐或收回。因此，矩伯虽然"非礼"地把上地转让给裘卫，双方仍然不得不报告王廷，取得至少是形式上的认可。

三　关于颜林的交易

裘卫和矩伯还有另一次交易，见于九年卫鼎⑫。它与土地有关，然而不是上述那种土地关系的问题。

九年卫鼎铭文记述的是，九年正月，眉敖有所虏获，命人献俘于王⑬。眉敖就是乖伯，是周的属邦，在今甘肃省灵台一带⑭。过去著录中有乖伯簋，铭文讲到九年九月周王叫益公召唤眉敖，次年二月眉敖到达周都，礼见献帛，和九年卫鼎所记是相衔接的。这次周王在宗庙受俘，是王朝的盛典，矩伯又是必须参加的。出于排场的需要，他叫妻子矩姜从裘卫那里取得一套应用物品。这是九年这次交易发生的背景。

这一次矩伯取自裘卫的，是一套车马用的皮革制品，包括车上的围幭、复盖、皮饰、鞭子、马辔，以及附属于络头的铜制饰件等等。在矩姜取走这套皮件的时候，裘卫还送给矩姜"帛三两"即十二丈帛，作为礼品。

鼎铭："乃舍裘卫林晉里"，是矩伯为了换取那套皮革制品而付给裘卫的报酬。"晉里"即狐狸⑮，当时是最华贵的毛皮原料。《诗·七月》："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只有高级的奴隶主贵族，才可以服用狐狸皮裘⑯。"舍裘卫林狐狸"，即把森林里的狐狸一类毛皮动物捕捉来付给裘卫，这正是专掌皮事的裘卫所热望得到的。

矩为裘卫指定的森林叫做"颜林"，是分封给小奴隶主颜氏的，所以裘卫又向颜家餽送了礼品。赠送颜𬄭的是两匹大马；送给他妻子的是"㕽谷"，大约是一种肉类食品⑰；送给颜有司寿商的是貈裘和象幭，一种猪皮做的车幭。

颜林大概是位于矩和𨗴两家封地交界的地方⑱，所以矩和𨗴派寿商和啬两人"颀（虑，计议）付裘卫林狐狸"。他们"成夆（封）"，把颜林封锁起来，四面都配置了颜家下属，然后"寿商䍐"⑲，布设下捕兽的网罟。可以想见，这次捕猎的收获都交给裘卫了。

鼎铭的最后一段，记下了裘卫方面对参加捕猎的人餽赠的回敬。首先是寿商，得到象帽，两张素㼽羊皮，"选皮二"即两张上等毛皮，还有两张做皮舄用的皮；寿商也还赠卫臣朏"帛金（锦）一"。其次，裘卫送给虞人喜两张皮毛⑳；送给𨗴虎𨗴、"㛙（鞣）㮚（贲，皮饰）"、"䩕(瓖,马带)𠚤（鞃)"，给东臣一件羔裘和"颜下皮二"，即颜林出产的两张次等毛皮。以上没有标出兽名的，估计都是狐狸一类毛皮。

在西周时期，山林川泽都同样在名义上属周天子所有而为奴隶主贵族占有，设有虞衡等官，加以控制看守。如《周礼》所说，"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为之厉，而为之守禁。"一切林木、矿产、禽兽，"不问何物，各有蕃界"。矩伯用颜林的狐狸交换裘卫的手工业产品，正反映了奴隶主贵族对山林川泽的垄断。

裘卫和矩伯之间的这三次交易说明了什么问题呢？

周初向东南扩展疆土，周王朝占领了大片土地，连续分封诸侯。但到了懿王时代，这种"日辟国百里"的局面早已一去不返。周王朝的土地不再增多，反而由于北方少数民族的进攻而不断削减。骄奢淫佚的奴隶主阶级，尽管榨尽了奴隶的血汗，仍然不能满足他们无穷尽的欲求。像矩伯这样的大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持自己作威作福的富贵门面，只好拿出封地和物产，去交换装潢礼仪的手工业制品。从裘卫手里换取皮制品，只是一个方面。毫无疑问，矩伯还要从其他地方取得诸如青铜器、玉器、漆木器、丝织品等等自己封地不能生产的产品，有些东西的代价可能更昂贵，必须用更多的土地物产去交换。长此以往，这家贵族必然是日益朘削。透过这些事件，不难看到周王朝奴隶主贵族在走向衰落。

西周中期的土地交易，尽管还不是体现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的土地买卖，却足以说明周礼的开始动摇崩坏。所谓周礼，是西周奴隶主贵族为巩固对广大奴隶阶级的反动统治而制定的一套制度，严格限制了"尊卑上下"的等级区别。分封土地的不准买卖、不准互换，就是要防止贵族世袭土地的流散丧失，不许作为最重要生产资料的土地落入身分较低的人的手中，用以维护奴隶制社会的贵贱等级。事实证明，裘卫经济地位上升的过程，也就是矩伯之流大奴隶主贵族削弱衰败的过程。

裘卫是王朝的小官，但他利用所掌握的手工业产品为自己博取了土地。从器铭可以知道，他不但用几件皮货换来大面积的耕田，而且为了扩大生产，竟踏进矩伯的境界，占有了具有优越自然条件的土地。至于拿一套车马皮件，换取矩伯颜林中珍贵的狐狸毛皮，显然也是对裘卫非常有利的。裘卫通过这样的途径，成为他那个家族中突出发迹的人。像这种身分不高的"庶姓"家族经济地位上升的现象，在当时不会是唯一的、个别的。后来所谓"国人"，这一类人可能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力量，无怪乎厉王时奴隶主贵族的代表芮良夫要惊呼："时为王之患，其惟国人"㉑了。

四　余　　论

从董家村窖藏的西周晚期铜器，可以察见裘卫家族后几代的一些情况。

首先可以看到，有的人已经据有比裘卫更高的贵族地位。如宣王时的旅伯，受王命"旅邑人膳夫"，即处于邑人膳夫之列。邑人膳夫是邑宰之类的官职㉒。这一时期，裘卫家族与姬姓大贵族毛、成通婚，也表明他们门第的显赫。

还有一些人，附属于当时最重要的奴隶主贵族。如公臣簋铭文说："虢仲命公臣'司朕百工'"，公臣是虢仲的家臣。由于虢仲在厉王朝执政，公臣也会有较大的权势。荣有司再是大臣荣氏的家臣，他的情况和公臣相类似。董家村窖藏中西周晚期器物的繁多，也表明这个家族地位在继续上升。

西周中期开始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是奴隶制社会阶级斗争的发展所决定的。《史记·周本纪》说："懿王之时，王室遂衰，诗人作刺。"从这时起，西周王朝由盛转衰，走上了下坡路。奴隶主阶级礼制的被突破，贵族的日渐衰微，土地交易的出现，都为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出现创造了一定的条件。董家村出土的裘卫四器，为我们展示了这一时期历史变化的一个缩影。宣王"中兴"妄想重振奴隶制王朝。但是，社会的进步，革命的发展，任何反动势力也阻挡不了。西周覆亡，平王东迁以后，奴隶起义风起云涌，新兴封建地主阶级跃上历史舞台，终于揭开向封建社会转化的序幕。周宣王的"中兴"也罢，孔老二的"拔乱反正"也罢，都只能是螳臂当车，在革命的洪流中彻底粉碎。

---

① 董家村长铭匜器主名"㑞"，即《说文》"俟"字。徐铉认为"关""当从'朕'省"，段注："俟，今之'媵'字。"

②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第8期。关于师𩵦鼎年代详见另文。

③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

④ 成伯孙父应为春秋时周臣成肃公等的先代，参看常茂徕《增订春秋世族源流图考》卷一。

⑤ 《仪礼·觐礼》："天子载大旂，象日月，升龙降龙。"注："大旂，大常也。"

⑥ 《说文》："士无市有韐(韐)"。从赤双虎之皮和韐看，可能是矩伯的子弟要向王觐见。

⑦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在释格伯簋铭时指出，这个字"疑读为贾，即今价值之价。"本字在铜器铭文中有四种用法：（1）名词，义为价格、代价。如格伯簋"厥贾卅田"。《汉书·食货志》注："贾读为价。"（2）动词，义为交换，如五祀卫鼎"汝贾田不？"与《左传》襄公四年"土可贾焉"例同。（3）名词，义为商人，如颂鼎"命汝官司成周贾廿家"。兮甲盘"其贾毋敢不即次即市"。（4）名词，国名，其出土地与文献所载相合。

⑧ "余执龏王"，"执"义为守、主；"龏"，《说文》："给也。"《家语》"共工氏"作"龏工氏"，《周礼·司裘》职文也说"共祀天之服"等等。"卹功"见《吕刑》，义为谨慎服事。"逆"读为"朔"，北方。"营"，义为匝居。

⑨ 杨树达：《词诠》卷七。

⑩ 大簋："王令膳夫豖曰𧊒睽曰"，与此文例一致。

⑪ 《公羊传》隐公八年注。

⑫ 九年卫鼎人物表

人　　名	身　　分
王	周王
眉敖	即乖伯，服属周朝的戎人首领
矩姜	矩伯的妻子
颜𬄭	矩伯下属的小奴隶主
颜始	颜𬄭的妻子
颜有司寿商	颜家的管家
颜小子	颜家的下属
吴（虞）喜	看守颜林禽兽的虞人
啬	与矩相邻的𨗴的下属
东臣	同上
裘卫	
卫小子家	裘卫的下属，向寿商等医礼的人
卫臣虢朏	裘卫下的属，记录交易事迹的人

⑬ "眉敖者𫴥系"，"者"通"旅"，义为陈；"𫴥系"即"虏系"，俘虏。"王大𬜯"，"旅"应读为"睎"，喜笑。

⑭ 1972年，甘肃灵台姚家河1号墓出土乖叔鼎，见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灵台县文化馆：《甘肃灵台县两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眉敖称其父为"武乖几王"，应为服属周朝的戎人。

⑮ "晉"字释读，参看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林晉里"不是田里，古代"野外曰林"，"在邑曰里"。

⑯ 《白虎通义·衣裳》："天子狐白，诸侯狐黄，大夫苍，士羔裘，亦因别尊卑也。"

⑰ "㕽"疑即𦟝；"谷"，据《说文》或作"𦟝"，《诗·行苇》："嘉殽脾𦟝"。

⑱焊令鼎，𨗴近于周王籍田的谌田。𨗴公、𨗴仲等常见于西周铜器铭文。

⑲ "䍐"字象网下有一小兽，甲骨卜辞有类似的字，参看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

⑳ 铭文"又(厥)吴（虞）喜皮二"，虞人掌管禽兽，故用动词"又（返）"，行文非常细密。

㉑ 《逸周书·芮良夫》。

㉒ 古书"宰"、"膳夫"互用，参看《周礼正义》卷一。此鼎、此簋祭"祭公"，系其父谥号，又一定是公爵。

摘自《文物》1976年第6期

周公旦的当政及其东征考

王 玉 哲

一、武王死后周政权的危机

周武王克殷后，封同姓、立三监，即班师西归。表面上看，似乎周人已稳妥地代商而有天下。但实际上连武王本人也感到当时“天下未集”，周的政权远远没有得到巩固。所以，武王真是如芒在背，夜不能寐。他很清楚，虽然已把纣杀掉，而殷人是有千年历史的大国，其东方的潜蓄势力，依然存在，“天保”未定，如何不忧虑呢？武王为了巩固周朝的统治，曾对他弟弟周公旦说过，河南伊、洛之间是过去夏王朝活动的中心地带，是“天下之中”①。他的话似乎已暗示出，应在这里建立统治东方的据点。可惜灭商刚刚两年，大局尚处于风雨飘摇之秋，武王便一病不起 。当时其子成王年少，武王如果一旦去世，这个复杂的政治、军事局面如何应付呢？所以，《史记·周本纪》记载说，“群公惧，穆卜。”情况之紧急，公卿之怵惕，可想概见。据说，作为武王弟弟的周公旦，更是忧心忡忡，亲自向上帝、祖先祈祷，愿以身代武王死，命太史替他向已死去的先祖太王、王季、文王祝告道：

> 惟尔元孙某，遘厉虐疾，若尔三王，是（是与实通）有丕（史记丕作负）子之责（按即古债字）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余仁若考（按王念孙谓若为而之转，考与巧通。仁若考即仁而巧。见《经义述闻》），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尔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呜呼！无坠天之降宝命，我先王亦永有依归。……（《尚书·金縢》）

这个祷词大意是说，假如三王实负一子之债于天，我自身仁巧过于武王，我愿代武王归天以事鬼神。这种行动与言词虽然非常幼稚可笑，然在三千年前之社会心理，大抵如此。观其质朴无文，正可证明其真实可信。文献记载周公祈祷之后，武王的病似有些好转；但终以病势沉重，没有过多久还是死去了。②

这时成王年岁不很大，《周本纪》载武王在克商之后曾说：“维天不飨殷，自发未生，于今六十年。”③可以推想，克殷时其父武王在六十岁以下。汉人却谓武王年九十三而崩（《礼记·文王世子篇》），又称武王崩、成王幼在襁褓（《尚书大传》、《史记·蒙恬传》、《淮南子·要略训》并同）。以九十三岁之父而尚有幼在襁褓之子，揆之情理，必非事实。盖武王享寿若干，古书已无可考，但“九十三”说决不可信。据《古本竹书纪年》谓武王崩时“年五十四”。朱右曾考证：“文王崩，武王年三十七，即位五年而生成王。”④这就意味着武王崩时成王还是个无知的童孩。《荀子·儒效篇》称武王逝世，成王幼，《尸子》逸文也言成王少（《毛诗·灵台疏》引《尸子》），是其年岁当在成人以下。正当周政权处在这个摇摇欲坠的时刻，若由这样一个尚未成年的孩子即王位，他能否膺此大任？确实是会令人担心的。周公为了稳定新建政权，毅然决定担当此重任，暂时躬自以身代替成王治理国事，历史上称之为“周公摄政”或“摄位”，或称“周公受命称王”。本来周初政权已濒临于危亡，通过周公艰苦地黾勉从事，才又转危为安。

二、周公践位称王问题

周公称王问题也是经学史上长期争辩的问题。文献记载武王崩，新建的周政权出现了极大的危急。《尚书·大诰》一则曰“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再则曰“予惟小子若涉渊水，予惟往求朕攸济”。当时国内外局势的严重，溢于言表。这种复杂的局面，年幼的成王是绝对应付不了的。周公鉴于国家局势的需要，决定负起存亡继绝的重任，代替成王践阼称王。这本来也是合乎情理之常，毫无足异。如果不是周公摄政，以后是否周之为周，尚未可知。故早就有人称“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见《礼记·明堂位》），就可以想见了。

周公践阼称王多见于先秦的一些文献：

> 1.“周公旦假为天子七年。成王壮，授之以政。非为天下计也，为其职也。”（《韩非子·难二篇》）
>
> 2.“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属天下，恶天下之倍（按倍通背）周也。履天子之籍，听天下之断，偃然如固有之，而天下不称贪焉。”（《荀子·儒效篇》）
>
> 3.“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于成王。”（《礼记·明堂位篇》）

上面这些都是有关周公称王的明确记载。另外，如《尸子》也有周公假为天子七年（《艺文类聚》卷六引），《韩诗》称周公履天子之位，听天子之政（《外传》卷七），《淮南子》称周公摄天子之位，负扆而朝诸侯（《齐俗训》），《论衡》引说《尚书》者也谓“周公居摄，带天子之绶，戴天子之冠，负扆南面，而朝诸侯”（《书虚篇》）等等。周公称王的古代传说这样普遍，可见其未必为后人虚造。或者有人认为这是战国末年至汉初人之说，时代较早的文献是否也有记载呢？按《尚书》是现存最古的文献吧！其中的《大诰》和《康诰》就是周公诛武庚、封康叔前后所作的文诰⑤。《大诰》谓：

> 王若曰：猷！大诰尔多邦，越尔御事，弗吊。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无疆大历服。……绥予曰：无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宁考图功。

这里的“宁考”实为“文考”之误⑥。古以“父为考”⑦，所以，这就是称文王为父。可见《大诰》中的“王”是周公而非成王，此为周公称王的确证。并由此可知文中的“幼冲人”当然是指成王了。又如在《康诰》里还有这么几句话：

> 王若曰：孟侯⑧，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显考文王。

按《史记·卫世家》谓康叔名封，为周公之同母少弟。《康诰》中的“王”直呼康叔之名，称“小子封”，并称其为“弟”，又称文王为“考”，则此“王”绝对不会是成王，因康叔于成王为叔父，成王怎能对其叔父康叔称“朕其弟”呢？更不能称其祖父文王为“考”。所以，从称谓上看，《康诰》中的“王”非周公莫属。按《康诰》、《酒诰》、《梓材》三篇皆作于封康叔之时（见《史记》之《周本纪》及《鲁世家》、《卫世家》），此皆在周公称王期内，所以，三篇中之“王”即周公自谓之辞⑨。

周公称王七年之后，才还政于成王，故《尚书·立政篇》说，“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尚书·洛诰》又明确地说：“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这都是周公受命称王七年，乃致政成王之明证。主张《大诰》、《康诰》等篇内之“王”为成王者，反而是出于较后的王肃⑩及伪《孔传》。

后世儒家多狃于“君臣之义”，故不信周公有称王之事⑪。以考信名家的崔东壁也不信周公践阼，甚至不信周公摄政，而以为此不过如古者君薨百官总已以听于冢宰而已⑫。清儒由于长期浸润于帝王权威之伦理思想，其有色眼镜一时不易除去，是可以理解的。可惜时至今日尚有持此说甚力者⑬！岂非怪事？

总前所论，周公摄政称王，不但合乎当时局势，而且又有那么多古文献作证，可见其必为事实。周初内外局势不稳，不以幼主当国，而由王叔摄位践阼，此本自然之事。何况殷、周之际，周族尚处在氏族社会的末期。氏族首领的职位，依照旧传统，兄弟比儿子更有优先继承权。如商代的“兄终弟及”制，就是这种继统法的残余形式⑭，周文王舍其长子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⑮。武王崩，其弟周公立。这种兄弟相及，在当时视为固然，本无可异⑯。周公在位七年而致政成王。并从此开始，废除“兄终弟及”的旧传统，改为长子继承制度。以后历代相沿，嫡长子继统法才成为定法。

三、管、蔡之乱与周公东征

周公继武王践天子位以治天下（《礼记·明堂位》）。于是“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尚书·金縢篇》）《左传》定公四年传也有“管、蔡启商，惎间王室”。这就是说，管叔、蔡叔对周公代替成王当国的不满，所以制造流言蜚语，说周公篡位。管叔、蔡叔并恶毒地离间王室，在国内造成贵族之间的分裂，在国外则“启商”，引诱商遗武庚藉机叛周。《史记·管蔡世家》说：“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专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乃挟武庚以作乱。”《卫世家》也说，管叔蔡叔疑周公，“乃与武庚禄父作乱”。可见作乱的主谋是管、蔡二叔。管叔之对周公不满，也是由于他是周公之兄，若按“兄终弟及”的原则，继承王位的应是他，而不是周公。因此，他联合东方的商遗，举起反周的旗帜。

当时情况之严重，古文献上已有所透露。如周公在东征之初所作的《尚书·大诰》就说，“天降割（害）于我家，不少延！”“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殷小腆诞敢纪其叙。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民不康。”这就是说，上帝把大祸降到我周家，西方有很大的灾难，而且殷商的余孽武庚也竟敢于妄图复辟称乱。当时局势确实非常险恶。《大诰》记载周公说，只要有十个人帮助我，那我就可以平定叛乱，完成文王、武王所要达到的伟大武功。我现在要发动讨逆的战争，占卜的启示是吉利的⑰。周公又以作室和种田喻之：譬如建屋，父亲定出法度，儿子却不肯去奠定堂基，房子如何能建起来？譬如农作，父亲把耕地开垦了，可是儿子却不肯播种，怎能有收获⑱？意思是说，文武两代经营的开国大业尚未完成，就如作室而未有堂构、菑田而未播种一样，岂能因东方三监叛乱，而功亏一篑呢？周公这样念念不忘“敉宁王（文王）大命”，其用心是良苦的。最后，周公决定东征平乱，“矧今卜并吉，肆朕诞以尔东征”，“于伐殷逋播臣”（《大诰》）。《诗经》也有“周公东征”（《豳风·破斧》）之记载。《尚书大传》称：“周公摄政一年救乱（谓管、蔡），二年克殷（谓武庚），三年践奄。”（《隋书·李德林传》引；《毛诗·豳风谱》疏引同）又谓：“奄君薄姑（郑玄谓薄姑，齐地，非奄君名）谓禄父曰：‘武王既死矣，成王尚幼矣，周公见疑矣。此世之将乱也，请举事。’然后禄父及三监畔也。”（《左传》定公四年疏引）足证禄父之叛与管叔、蔡叔和奄、薄姑等国之扇动有关。于是周公不但东平三监、武庚，而且远征至于东方的薄姑、徐、奄等国。《史记·鲁世家》说：“诛管叔、杀武庚、放蔡叔。”《逸周书·作雒》谓：“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周公所征的这十几个古国，大都在河南、山东之间。其中之“东”与徐、奄并列，则“东”显为古地名或国名，当在今河南郑州附近。“徐”之所在，殷末周初当即今山东之滕县⑲。“奄”之地望，据《说文》郼字下云：“周公所诛，郼国在鲁。”《续汉书·郡国志》亦谓鲁即古奄国。奄、郼古今字尔。清儒江永、汪中均曾考证古奄在今山东之曲阜⑳。“薄姑”，据《史记·周本纪·集解》引马融曰：“齐地”，《正义》引《括地志》谓“薄姑故城在青州博昌县东北六十里。薄姑氏殷诸侯封于此，周灭之也。”按古薄姑当在今山东博兴县。可见周公东征，在平定三监之乱后，曾率师深入到了今天山东境，当无问题。

周公东征事，古书所记甚简。《尚书·金縢》后半篇有“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这几句话引起了经学家很多争议。其中“弗辟”者，今文家以为不避摄政（见《史记·鲁世家》）；古文家以为避居东都（见《释文》引马、郑说）。所谓“居东”者，今文家以为即东征（见《鲁世家》及《尚书大传》）；古文家以为东国待罪（《诗经·七月序·正义》引郑说）。所谓“罪人”，今文家以为是指管、蔡（《鲁世家》及《尚书大传》）；古文家以为是指周公党羽（《诗·鸱鸮·正义》引郑说）。两派说法如此不同。其实周公既东征叛国，就不能是居东待罪，其事理至明，故知古文说确属荒诞难从。《史记》之《蒙恬传》、《鲁世家》，《论衡》之《感类篇》，《左传》昭公七年传等文献，又都有周公奔楚的记载，我们若再结合着《尚书·金縢》、《墨子·耕柱》、《韩非子·说林》诸篇，作比较研究，则知所谓“周公奔楚”、“周公居东”、“周公东征”，实系指的同一回事。因为当时楚国尚在今山东、江苏之间㉑，正是周公所征的熊、盈诸族之一。

总之，周公这次东征，对周王朝的确立，意义极为重大。《诗·豳风》之《东山》和《破斧》的作者，盖为从军东征之战士。曰：“我徂东山，慆慆不归……自我不见，于今三年。”（《东山》）“周公东征，四国是皇。”（《破斧》）《孟子》称周公东征“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五十”（《滕文公下》）。可见其用兵之久，规模之大。由于这次东征，不但灭了殷遗武庚，而且还打垮了殷人在东方的潜伏势力和同盟与国。周的势力才真正达到远东，控制了徐、奄、薄姑等地区。这时的周国，遂基本上统一了黄河中下游流域。

周公这次东征的重大胜利，反映在周初铜器铭文上的，据说有一件《保卣》的铭文就是记载这件事。该铭文中有这么几句：“乙卯，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征（诞）兄（荒）六品。蔑历于保，易宾。用乍文父癸宗宝尊彝。……”郭沫若先生认为“五侯”即指周人东征的徐、奄、熊、盈与薄姑，并谓此乃周成王时器㉒。按周与东方这些熊、盈、淮夷、东夷诸族的战争，持续了多年，自周公东征，下至成、康之世，经常有战争冲突，周金文中历历可考。至于《保卣》铭文所记的是哪一次战争　从本铭中还看不出来。假如是周公摄政时，则其中之“王”就不是成王而是指周公；假如是在周公致政之后，此“王”才可能是成王。到底此王指谁？至今尚未能明也。

四、周公营建东都洛邑和还政成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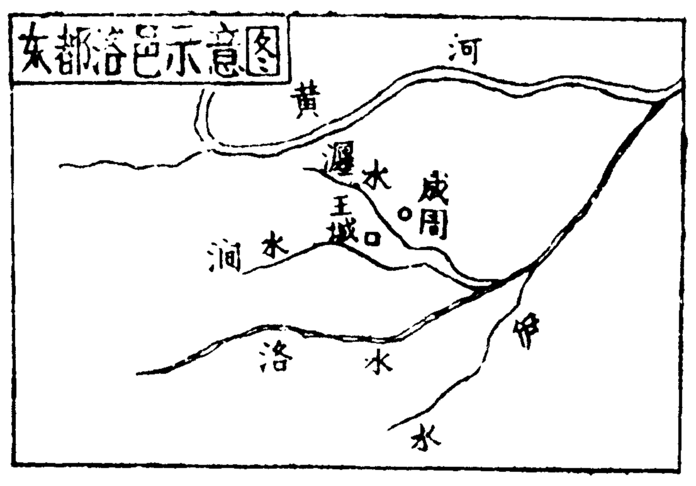
武王克商后，鉴于当时“天下未集”，大局未定，殷纣王虽败死，但殷人在东方的势力，依然丝毫未遭到打击。文献记载，

武王为了周国的长治久安，曾与周公连夜讨论在伊、雒营建东都的建国大计。武王说："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逸周书·度邑篇》）可见，武王早已提出由雒汭到伊汭，适宜于建都的规划。可惜，武王在灭纣不久即过早地去世。接着就是"三监"叛周，天下大乱。周公东征三年，大乱才告平息。这时周公更深刻地认识到，原京都丰镐远在西土，对于镇抚东方，实有鞭长莫及之感。若能实现武王的遗愿，在伊雒营建一"新邑"，这个"天下之中"的新都，可作为今后的政治、军事的中心，东方有变，自能应付裕如，实乃固国良策。

基于以上的考虑，周公在称王期间，就开始营建位于东方的这座"新大邑"。这件事最早见于《尚书》：

>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雒（《康诰》）。
>
>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太保朝至于雒，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周公朝至于雒，则达观于新邑营……（《召诰》）
>
> 予惟乙卯朝至于雒师，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雒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雒食。伻来以图及献卜。（《雒诰》）
>
> 周公初于新邑雒，用告商王士……今朕作大邑于兹雒，予惟四方罔攸宾。（《多士》）

根据这些记载，可知由周公营建的这座"新大邑"正位于洛、涧、瀍诸水之间。《书序》说："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使来告卜，作雒诰。"又说："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周公以王命诰，作多士。"《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载"昔成王合诸侯城成周，以为东都。"足见周公所建的这个新邑，即成王欲宅之雒邑，亦即周公所营之成周。因在镐京之东，故又名为东都㉓。所谓"新大邑""新洛邑""东都""成周"等，是异名同实一地的总名。若细分之，这个新大邑包有两地：一为王城，一为成周。中隔瀍水。西周铜器《令方彝》反映得甚清楚：既说"明公朝至于成周"，又说"明公归自王（城）"，可证"成周"与"王城"是二非一。



从西周铜器铭文中看，成周成为周王室发号施令之重要场所（见《令彝》、《录刻卣》），又为王宫、太庙所在（见《曶壶》、《敔簋》），驻有八师军队（见《曶壶》、《小克鼎》）。周王经常前往或居留之。可见，东都的历史地位几与西都镐京相等。

周公营建成周是当时重大的历史事件，虽然已载在《尚书》，但其原委仍不甚了了。比如营成周的时间，《尚书大传》谓周公摄政五年营成周。而《洛诰》记载则明明说是在周公还政王成之时，即所谓"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说在周公摄政的第七年。可是《史记·鲁世家》又谓"成王七年……周公往营成周雒邑。"那末，营建成周到底是始于何时呢？这个问题，后来借助于新出土的铜器《何尊》，才得解决。

1963年在陕西宝鸡出土了一件《何尊》，为周初营建成周史实，提供了宝贵资料。《何尊》铭文共十二行，一百二十二字，铭文是这样记载的：

> 唯王初䙴（读相，从张政烺说）宅于成周，复禀武王礼，福自天。在四月丙戌，王诰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尔考公氏，克逨文王。肄文王受兹〔大命〕，佳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兹乂民。……唯王五祀。"

这就是"王"要在东方建都，开始在成周勘察地址（即相宅）㉔。这与《召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洛诰》"〔周〕公不敢不敬天之休，来相宅"是相合的。铭文说依照武王的礼举行福祭。四月丙戌这天，王在京室诰训宗小子们谓：武王在克大邑商后，曾廷告于天说过："余其宅兹中国，自之乂民。"武王的话，意思是"要建都于天下的中心，从这里来统治民众。"这和《逸周书·度邑篇》、《史记·周本纪》的记载也是相合的。铭文说相宅建成周是在"王五祀"，这和《尚书大传》所记周公摄政五年营成周，也若合符节。所以，铭中的"王"肯定是周公而非成王。尤其是营建东都应该是在周公灭殷遗武庚之后不久，由于形势的需要，尊武王遗愿，急于营建新邑。象这样奠定国基的大业，决不会又过了十年，一直到成王亲政五年才进行（周公称王七年到成王五年共十二年）。因此，《何尊》的"王"必然是周公无疑了。

周公营建成周是在周公称王五年，由《何尊》铭文已经证实。那末，《洛诰》所说的"七年"又如何解释呢？其实二者并不矛盾。成周是一个大城，据《逸周书·作雒篇》记载说，"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系于雒水，北因于郏山，以为天下之大凑"㉕，而城中建筑有"五宫、太庙、宗宫（文王庙）、考宫（武王庙）、路寝、明堂"。这些楼台殿阁，具备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复格、藻棁、设移、旅楹、舂常、画旅"，通路则有"内阶、玄阶、堤唐、山廧、应门、库台、玄阃"等等。成周这样伟大而复杂的建筑群，其富丽堂皇，虽未必尽为实录，但其工程肯定是够浩大的，绝对不是一年可以完成的。很可能开工于周公摄政五年，完成于七年。《尚书大传》和《何尊》记的是相宅营建的开始年代，而《洛诰》所记则是正式完工之日，整个成周建筑大概用了两年的时间。

东都成周建成，已是周公称王的七年。周公感到从此对东方广大疆土有了保障，武王临终前计议的一件大事，算是有了着落，于是准备辞去王位，还政成王。《尚书·洛诰》就是记载周公营建洛邑和还政成王之事。周公还政的具体表现之一，是献上由他经营的洛邑。这年仍沿用周公纪年"惟七年"，此时已至年底十二月。政权交替，周公亲自宣布改元，使百官皆来新邑，举行归政于成王的典礼，让成王举行第一次"殷礼"。就把这下一年称为成王"元祀"。（《洛诰》："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予齐百工，伻从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记功宗，以功作元祀。"）

《尚书·洛诰》所记是还政成王的仪式，而《立政篇》则是还政时周公诰戒成王如何施政的具体内容。篇中周公几次对臣工百僚说到"嗣天子王矣"，"孺子王矣"。当时是在洛邑，周公在政权交割典礼后，宣布成王上任，告诫新君要"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要考核政绩，任人以贤。提醒成王"继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励相我国家"。周公对新王今后在行政上这样不厌其详地谆谆诰诫，足证其忧国忧民之用心了。

另外，《史记·鲁世家》谓周公"恐成王壮，治有所淫佚，乃……作《毋逸》。"所以，《尚书·无逸篇》也同样是周公告诫成王之语。周公在《无逸篇》中引述殷、周圣王"天命自度，治民祇惧，不敢荒宁"，来勖勉成王。成王感到由自己主持政务，无人辅佐也是困难的。所以，他曾恳切地挽留周公在洛邑继续帮他执政。周公答应成王的请求，留守洛邑，继续戮力王室㉖。周公在《洛诰》篇中说："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笃前人成烈，答其师；作周，孚先。考朕昭子（成王）刑，乃单（大也）文祖德"（《洛诰》）。意思是说，我跟众卿大夫和百官，努力于巩固先王的伟大事业，以答众庶，以作我周人的先导。我成就

公四年作“商奄”㉙。盖、奄二字古音互通。《禽簋》既说“王伐盖侯，周公某禽祝”，此次伐奄的“王”既非武王，又非周公，则其必为成王无疑。

西周初年周政权的危而复安，并且其控制权能够真正扩展到远东，达到“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诗·閟宫》）的伟大局面，虽然不都是周公的业绩，但周人开拓“大东”的广大地区，是与周公的经营和筹划分不开的。故先秦人士对其东征颂扬备至，孟子说：“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㉚。《吕氏春秋》称“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古乐篇》）周公的伟大，尤其是正当“天下未集”，武王骤崩，成王年少，在这个岌岌可危之际，周公为了挽救国家政权于不坠，毅然摄政称王，担当起经国大任。他亲自受到兄弟（管、蔡）的毁谤，侄子（成王）的误解，置名誉、冤屈于不顾，亲自带兵东征，奠定了周代巩固的基石。而削平叛乱、营建洛邑之后，一切政事上了轨道，周公却又能断然还政成王，继续戮力王室，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对西周统治阶级来说，他真称得上是一位对国家忠贞无私、光明磊落的政治家了。

（本文系作者《先秦史稿》中之一节，由于全书杀青尚待时日，打算抽刊部分章节，请同行诸家批评指正，以利提高。）

注：

①见《逸周书·度邑解》及《史记·周本纪》。

②《尚书·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逸周书·作雒》也说：“武王克殷……既归，乃岁十二月崩镐，肂于岐周。”《史记·封禅书》：“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宁而崩。”可见武王之死距克殷时间不会很远。其它，有谓武王克殷后六年而崩（《逸周书·明堂篇》），有谓七年而崩（《管子·小问编》），皆不足信。

③《逸周书·度邑篇》与《史记·周本纪》同。

④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卷上。

⑤见《史记》的《鲁世家》及《卫康叔世家》。

⑥按《尚书》中的“宁王”、“宁人”实即为“文王”“文人”之误。清吴大澂释《兮仲钟》之“前文人”谓：前文人见《书·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诗·江汉》“告于文人”，《毛传》云：文人，文德之人也。《书·大诰》“前宁人”皆当作“前文人”。古文人字有与宁字相类者，汉儒误释为宁也。（说见吴氏《愙斋集古录》涵芬楼影印第一册）郑玄不知“宁”为误字，乃谓受命曰宁王，甚妄。

⑦《尔雅·释亲》谓“父为考，母为妣”；《礼记·曲礼下》：“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

⑧按孟训长，孟侯即诸侯之领袖。《吕氏春秋·正名篇》曰：“齐湣王，周室之孟侯也”，其义相同。盖周人以孟侯为对诸侯尊美之称。

⑨《康诰》首四十八字中两称“周公”，与后面称“王”不协。这是周公称王说的障碍。但这篇首四十八字，并非原文，宋苏轼已疑其为《洛诰》之脱简；金履祥谓此当在《梓材篇》首；方苞则谓当在《多士篇》首；吴汝纶又以为系《大诰》之末简。从诸说看，这四十八字决非《康诰》之文。又按《酒诰》通行本首称：“王若曰”，而今文本作“成王若曰”，由是今文家迁就此“成”字，颇多异论。《释文》引马融说，以成字为后人录书者加之，原文当无成字。

⑩见《礼记·明堂位·正义》引。

⑪如郑康成释《大诰》“王若曰”的王为周公，而孔颖达《正义》则驳之，认为以“周公自称为王则是不为臣矣。大圣作则，岂为是乎？”这纯粹是用后世形成的君臣礼制的有色眼镜去看数千年前之故实，其理解当然是不会正确的。

⑫见崔述：《丰镐考信录》卷四。

⑬近人主张周公不称王者，有杨筠如谓：“旧说以为周公摄政称王，非也”（尚书核诂》，陕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69页）。陈梦家也说，“《尚书大传》谓周公摄政之‘二年伐殷’，《逸周书·作雒篇》谓周公立相天子之‘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攻殷’此二年皆当为成王即位二年也。《宜侯矢簋》明记成王东征，可证周公并无代王之事。”（《西周年代考》，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第29页）另外，其说又见于《西周铜器断代》（一）。在台湾的学者也有反对称王说者，如屈万里、程元敏等，惜其著作均不获见。

⑭参看拙作《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南开学报》1956年第1期。

⑮《礼记·檀弓上》：“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崔述谓“按檀弓此章乃辨立孙立子之异。以下文舍其孙腯例之，则文当云：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或记偶脱之子二字。”（见崔氏《丰镐考信录》卷二）其说甚是，今从之。

⑯按《逸周书·度邑》载武王曰：“汝幼子庚（更也）厥心，庶乃来，班朕大环。……汝其可瘳于兹，乃今我兄弟相后，我筮龟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建。”“叔旦恐泣涕共（拱）手。”朱右曾解释说：“不传子而传弟，故曰庶建。”朱氏并引惠栋之说曰：“欲传位于旦，故恐。”（见朱氏《逸周书集训校释》卷五）这就是说，武王即有传弟不传子之意。

⑰《大诰》：“今蠢，今翼日民献，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宁（文）武图功。我有大事（即指战争），休，朕卜并吉。”

⑱《大诰》：“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弗肯堂，矧肯构？”“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获？”

⑲按《史记·鲁世家》：“顷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集解》引徐广曰：“徐州在鲁东，今薛县。”当即今山东滕县。《说文》郐字下也说在鲁东。《鲁世家》伯禽征徐戎，战地在今山东费县。所以古徐地距曲阜不远。

⑳江永说见其所作之《春秋地理考实》卷一；汪中说见其所著《述学》卷二。

㉑参看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迁移路线》，《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

了成王的法度，乃能光大文王之德。周公戮力王室具体的作法，除了内政建议刷新吏治以外，就是率领周人子弟及东人庶殷，对东夷、商奄、淮夷和楚伯的继续征讨。

周公称王后率师东征，平管、蔡、武庚之乱，大军一直深入到东海边，攻服了商奄、薄姑。《尚书大传》就记载着周公居摄二年克商（即平武庚），三年践奄。不过商奄、淮夷、熊盈之族的势力在东方有长期根深蒂固的基础。他们在周公东征时，即便一时被打败，过后还会再叛。所以，周人对这一带真正的征服，还是在周公还政成王后，又经过多年大事挞伐，才能彻底解决㉗。

周初青铜器铭记载周公东征的，有如下一些文句：

王后取克商，才成自，周公易小臣单贝十朋。（《小臣单觯》）

佳周公于征伐东尸（夷）、丰白（伯）尃古（薄姑），咸𢦏。公归，荐于周庙。……（《塱方鼎》旧名《周公东征鼎》）

王伐䢼（盖）侯，周公某禽祝……（《禽簋》）

这些铜器从文字、型制上看，肯定都是周初的，都铭有“周公”东征的文字。所以这几个器铭应当是周公还政成王后，由周公亲率大军几次东征的记录。《诗经·豳风》歌颂当时的武功，说“周公东征，四国是皇”（《破斧》）；用兵的时间，有“我徂东山……于今三年”（《东山》）。周公在还政以后对东方的数次征讨，大概有时成王也曾亲自参与。《尚书·多士》有“王曰：多士，昔朕来自奄，予大降尔四国民命。”《多方》也说：“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多士》《多方》中的“王”，与上所举金文中之“王”，都是指成王，可证成王曾伐过东方的商奄等国。《禽簋》铭所记王伐“䢼侯”，旧释作“楚侯”，不确。陈梦家先生则释作“盖侯”，谓即《墨子·耕柱篇》、《韩非子·说林上》所述周公征伐之“商盖”。《左传》昭公九年和定

纪念论文集》。

㉒见郭沫若：《保卣》铭释文，《文史论集》第320——322页。

㉓按西周时的京师有西、东二都。东都即指成周，西周铜器铭文多言“王在成周”可证。后人因传说周敬王曾徙居成周，于是误析成周与东都为二地。春秋时的“王城”，在西周初期单称“王”（见《御正卫簋》与《令方彝》），实为周王所居之地。以成周、王城为二地的说法，最早见于《公羊传》宣公十六年及昭公二十二年，其后又见于《汉书地理志》及《续汉书志》等。《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王入于王城”，而《国语·晋语四》作“王入于成周”，可见王城实亦即成周。大概“成周”是这一地区的总名，包有“王城”。实际上这个“新大邑”在瀍水西者为王城，在瀍水东者为成周，总称之，则为“洛邑”、“成周”或“东都”。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可参看：清程廷祚《春秋地名辨异》、近人童书业《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李民：《尚书及诸文献中的洛邑与成周》（《尚书与古史研究》第190——206页）、李学勤：《考古发现与东周王都》（先秦历史学会第一届年会宣读论文，1982年油印本）、陈昌远：《有关周公营雒邑的几个问题》（先秦历史学会第一届年会宣读论文，1982年油印本）。

㉔《何尊》中之“䙴宅”，张政烺主张即《尚书》中之“相宅”，是勘察地址的意思，说见其所著《何尊铭文解释补遗》，《文物》1976年第1期。

㉕按《作雒篇》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据《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玉海》作“立城”，“七百”作“六百”；“郛方七十里”作“七十二里”。孙诒让《周书斠补》谓方七十二里，乃方二十七里之讹。千六百二十丈即九里，二十七里其三倍也。又《考工记》“匠人营国方九里”，可与此相参证。

㉖关于成王是否曾迁都成周洛邑，是史学界一直争辩的问题。我们确知在周公病殁时，周成王是在东方成周治理国事。《史记·鲁世家》记载周公在丰，病将殁，他曾说：“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离成王。”这就说明成周确是当时的国都。但是，这并不能说明成王已从宗周镐京迁都到成周洛邑。马承源说得好，一般地讲，迁都通常是离散之辞，是放弃旧都，迁移到新的首都去。如殷商盘庚以前的迁徙，又如周平王的东迁洛邑等是。从历史上看，武王、成王两代营建洛邑，不是为了放弃宗周，另建首都，而是宗周、成周东西两都同时并存。（见马氏《何尊铭文初释》，《文物》1976年第1期）这个说法是正确的。从文献和铜器铭文中所反映的，在西周时，东西二都确实并存、并重，帝王有时在宗周，有时在成周。平王以后，周京才固定在洛邑。

㉗近代学者如齐思和就说：“盖周公东征分两阶段，第一阶段为戡定管、蔡、禄父之乱，然后殷商东土，失而复得。以后周公又鉴于商人在东方之潜蓄势力甚大，徐戎盈奄皆其党羽……遂大举东征。”（见齐氏《西周地理考》，载《燕京学报》第30期1946年，又收入《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7　49页）又如台湾学者杜正胜，也把周公平管、蔡、武庚与周公反政后对商奄、淮夷一系列的征伐分为前后两时事。前者只周公一人担当，后者任其役者有周公、有成王，也有召公与殷人，甚至延续到开国以后的第二代将领，如白懋父、明公等。（见杜氏1979年在台北出版的《周代城邦》第172　174页）齐、杜两氏这种看法，都是很有见地的。

㉘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59页。

㉙此见《孟子·滕文公下》，句读从崔述说。崔氏云：“当以周公相武王诛纣为句，伐奄三年讨其君，自为一句。非武王时事也……故今伐奄一事，载之周公相成王时。”（见崔氏《丰镐考信录》卷四）

摘自《西周史研究》人文雜誌叢刊第2輯1984年

召穆公傳

丁　山

召穆公，周宣王中興名臣也。定新君，平淮夷，收宗族，一名典，雖周公之才之美，不過如此；而太史公書不爲傳，燕召公世家亦不詳其烈，可謂疏矣。補爲之傳曰；

召穆公，名虎，康公裔孫也。

詩江漢“王命召虎”傳，“召虎，召穆公也”。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注，“召公，康公之孫，穆公虎也。”甘棠，黍苗，崧高諸詩則尊之曰，“召伯”，琱生敢銘則稱之曰“召伯虎，”而字作[illegible]（琱生敢，卽積古齋款識攈古錄周金文存等所誤稱召伯虎敢，說詳拙作周書外編。），吳大澂“謂字卽𠭯字，𠭯之從音，卽[illegible]之變體也。盂鼎作[illegible]，字最古而文緐，亦作[illegible]，上作叉手形，下作竦手形，與[illegible]同意，——受從一手，此從兩手；受從舟爲承尊之器，此從[illegible]當亦盛酒之器。古者主賓相見，有紹介相佑助，尊俎之間，有授受之禮；故紹字從召，從[illegible]從[illegible]，此紹字之本義也。引申之爲紹繼，爲紹承，義亦相近。或作[illegible]，見召伯鼎文；或作[illegible]，見匽侯作召伯鼎文；或又作[illegible]，見召伯虎敲文，知召伯封邑與紹繼之紹同，後別作[illegible]，又省作[illegible]，皆晚周文字。積古齋款識載招觚[illegible]字，與‘介作[illegible]埍’之𠭯正同，阮氏釋作招，故經𠭯招二字通用；其實皆紹之變文，省从爲[illegible]，再變從手，省[illegible]爲[illegible]，再變從音，合諸器文而互證之，知𠭯本從酉，不從音也”（字說，𠭯字說）。山謂召公召伯之召皆[illegible]之省形，作邵者借字也。

詩江漢正義引世本云“召穆公，康公之十六世孫，”民勞正義引服虔左傳注亦云。山按；史記燕召公世家，“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於惠侯，燕惠侯當厲王奔彘共和之時。”又按民勞箋，“厲王，成王七世孫，”舊史相沿謂周自成王，歷康，昭，穆，共，懿，孝，夷，至於厲王，亦不過九世，則魏源詩古微謂，“穆公當爲康公十世孫，世本衍六字”（大雅答問下。），殆近之矣。

周武王滅紂，封康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時，康公爲三公，主陜西之地，食邑于召，後世子孫，因以爲氏焉。

燕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陜以西，召公主之，自陜以東，周公主之。”集解引譙周云，“君奭，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索隱曰，“召者畿內采地，奭始食於召，故曰召公。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至宣王時，召虎其後也”。水經“渭水又東過武功縣北”注，“雍水又東，逕召亭南，世謂之樹亭，蓋召樹聲近誤耳。”註又曰，“召亭，故召公之采邑也，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後漢郡國志，‘郿縣有召亭’謂此也。”杜預僖二十四年左傳註亦曰，“召穆公，周卿士，召，采地，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則召本康公采邑之名，後世子孫取其采邑之名爲氏，召穆公蓋扶風雍縣人也。

自康公□傳至于幽伯，娶于□，曰幽姜，是生穆公。

琱生敢銘，“召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厥稟貝，用獄諫，爲伯父𡨦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令，”知穆公父名幽伯，母名幽姜矣。姜姓，崧高傳謂“堯時爲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周語亦謂“齊，許，申，呂，由大姜，”王風揚之水，“不與我戍申，戍甫，戍許”，傳並謂“諸姜也”；則穆公母非齊出，卽申出，穆公爲申伯營寢廟，徹土疆，非徒王舅之故，申伯與穆公，或亦爲甥舅行矣。幽伯師虎敦銘謂之“日庚”，此承殷制，以死日所逢干支爲廟號，不得謂師虎非穆公，日庚非幽伯也。

穆公生當厲宣之世。厲王染于虢公長父榮夷公，以爲卿士，好專利而不知大難，任讒言而失輔勢，戎寇莫遏，民勞莫息，天下蕩蕩無綱紀，國人謗王。

周語，“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王而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夷公若用，周必敗。既而榮公爲卿

柔遠能邇，以定我王”（詩大雅民勞文），王不聽；不數年，國人乃流王于彘。 彘之亂，王子靜匿穆公家，國人圍之。 穆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是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 夫事君者險而不懟，怨而不怒，況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子（周語及周本紀文）。 伯和父者，共國之君也。時修其行，好仁義，諸侯皆以爲賢，因奉之行天子事，改號共和。 共和十四年，厲王崩，穆公乃與虢文公共立王子靜爲宣王，諸侯復宗周，伯和懼而復歸乎共首。

共和向有二說；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此以周召二公共攝國政爲共和也。 正義引魯連子曰，“衞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 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 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於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 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靜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衞。” 莊子讓王，“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卽於王位。 十四年，大旱，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遙得意共山之首；” 此以共和爲共伯和攝行天子之事，猶伊尹之相太甲，周公之輔成王也。 顧炎武日知錄，梁玉繩瞥記，僉以共伯攝政之說爲是，且從而贊之，謂其“秉道以終，得全神養性之術者”（顧說）。 山按；史記索隱引汲冢紀年云，“共伯干王位，”莊子釋文引紀年亦云，“共伯卽於王位”，王位，天子之位也，共伯果攝行天子事，則不得言“干王位”，“卽於王位”，由古本紀年徵之，共和之世，伯和非徒攝政，直篡位已。 何以徵之？ 呂覽用民，“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有讎而衆，不若無有。 厲王，天子也，有讎而衆，故流於彘，禍及子孫，微召公虎而絕無後嗣；” 此述召穆公以己子代王子靜也。其開春篇則曰，“王者厚其德，積衆善，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人，而海內皆以爲來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 此述共伯攝政而謂“天子曠絕”，則伯和不徒攝政可知。 薛氏鐘鼎款識及嘯堂集古錄俱載

士，諸侯不享。” 墨子所染，“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僇。” 呂覽當染，“周厲王染於虢公長父榮夷終。” 荀子成相篇，“上壅蔽，失輔勢，任用讒夫不能制，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彘，”孰郭形似而郭虢音同，荀子所稱孰公當卽呂覽之虢公，墨子所稱厲公，蓋涉厲王而誤，其實虢公，孰公，厲公，一人而已。 榮夷終與榮夷公亦一人，公終疊韵，終或卽榮夷公名。

詩民勞序，“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傳曰，“厲王時，賦斂重數，繇役繁多，人民勞苦，輕爲姧宄，彊陵弱，衆暴寡，作寇害，故穆公以刺之。” 民勞之四章曰，“民亦勞止，汔可小愒，惠此中國，俾民憂泄。 無縱詭隨，以謹醜厲，式遏寇虐，無俾正敗，戎雖小子，而式宏大；”傳故曰，“戎寇莫遏，民勞莫息，”也。 蕩之什，詩序亦曰“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 蕩之二章曰，“曾是掊克，曾是在位，”蓋譏虢公長父榮夷公之爲卿士；其三章曰，“彊禦多懟，流言以對，寇攘式內，”蓋譏厲王之監謗，全詩蓋借商紂以諷厲王矣。

穆公告曰，“民不堪命矣。” 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 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王喜，告穆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 穆公曰，“是障之也。 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 民亦如之。 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 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 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于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于是乎生。 口之宣言也，善敗于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 夫民慮之于心而宣之于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 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詳周語及史記周本紀。）。 復爲詩以諷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

王，南夷東夷相率朝覲者廿有六邦。

詩序，“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 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來求。 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其三章曰，“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 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 四章曰，“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 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 此述穆公平淮夷事，可謂盛矣；然而淮夷何國？ 侵至何地？ 詩則未詳。 今本紀年數言穆公南征矣，其一在厲王十四年，曰，“召穆公帥師追荊蠻至於洛”；其一在宣王六年，文曰，“召穆公帥師伐淮夷”；此襲詩序也。 而厲王命穆公追荊蠻事亦無左驗，若以古鼎彝銘識考之；穆公平淮夷蓋當宣王初立，淮夷內犯，噩侯馭方實爲謀主矣。

薛氏鐘鼎款識，王氏嘯堂集古錄俱載周穆公鼎銘曰，“戊曰，不顯走（？）皇祖穆公，克夾[illegible]先王，曰，左方穆成公亦□懸望，自考幽大叔拼□命，成允□祖考，政于邢邦，弘□大□□□，賜朕般弡（？），作命臣工。 哀哉！ 用天降大（篆作夾，誤。）喪於上國，亦唯噩侯馭方率南□夷東□，廣□南國東國，至於歷寒，王□命迺六師[illegible]八師曰，[illegible]成艾（？）侯□方□眉壽子右師，□客欲[illegible]敏，克我□勞，武公迺□我，率公朱車百乘，[illegible]馭百徒，□作王□□□□□，揚六師[illegible]八師，□侯□方勿□壽，率于□□□□□□□，至於噩京，伐□□□□□方，……”文頗闕佚，姑以宗周鐘銘“南夷東夷具見廿六邦”，敔敲銘“南淮夷遷及內伐”（薛氏款識及嘯堂。），校之，知“率南”下佚“淮”字，“東”下佚“夷”字，“廣”下蓋佚“伐”字。 以琱生敲“幽伯”證此銘“幽大叔”，以江漢詩之美穆公證此銘之穆公平淮夷事，穆公鼎蓋召穆公後人作以追述穆公之德業者也。

此銘足補江漢者二事：一曰“用天降大喪於上國，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於歷寒”；一曰“至於噩京。” 噩今作鄂，從邑，咢聲，鶚字亦諧咢聲，史記賈誼傳云，“楚人命鶚曰服”，正義引荊楚歲時記亦云，“鶚，楚人謂之服”，鶚服方音之轉；則宗周鐘銘所稱“南國服子”（宗周鐘銘見積古齋款識，攈古錄及周金文存），卽此噩侯；宗周鐘銘，“南國服子敢舀虐我土，”卽此銘之

師默敲，其銘曰，“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龢父若曰，師默，乃祖考有勞於我家，汝又隹小子，余命汝尸我家，拼司我西扁東扁僕馭，百工牧，臣妾，東栽內外，毋敢不善，……默拜稽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朕父考乙仲攆敲，”伯龢父，說者謂卽共伯和，以長術推之，共和元年正月庚辰朔，八日得丁亥。 是年，厲王尚在，宣王未立，則銘中“王”與“皇君”，非厲非宣，非伯和莫屬。 又御覽八七九引史記云，“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 立秋，又大旱；其年，厲王死，宣王立，” 史記今無此文，且與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說矛盾，則御覽所引，非世本舊說，卽紀年佚文。 今本紀年云，“厲王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 二十六年，大旱，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靜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 蓋襲魯連子及司馬彪說，而猶牽於莊子及高誘注，不敢遽斥伯和也。 高誘呂覽注，“共伯，共國，伯爵也。 棄其國，隱於共首山而得其志，” 隱居以肆其志，自非篡國奸慝可比。 綜諸傳說：共伯和蓋初因諸侯奉戴，攝位改元，厲王既死，遂盜國篡位，及宣王立，諸侯復宗周，和乃復歸其國而隱於共首之山。 御覽引史記，謂伯和篡位卽厲王崩年，可知伯和篡位在厲王既崩之後；周本紀言，“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 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 可知伯和之退隱共首，實懼於諸侯復宗周，然則伯和修仁行義，正猶田氏篡齊，王莽盜漢，早寓有不臣之心矣。 至於宣王之立，史記謂由周公召公，而不詳周公爲誰，今本紀年謂爲周定公，考漢書古今人表，宣王時無定公其人，而國語紀宣王中興事，亦無隻字道及。 惟周語言“宣王卽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 賈逵註，“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爲王卿士，”卿士者輔弼之臣也。 宣王初立，卽以文公爲輔弼，是復辟之功，穆文而外，文公必與有力。 史記不言虢文公而稱無稽之周公，蓋涉成王時事而誤云。

宣王初立，穆公爲相。 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寒。 穆公乃帥師袞，曾伯霥，伯犀父，師雝父，仲稱父，彔伯戎等禦以六師，大破之，折首執訊，無諆，敱伐厥都，啟厥邦啚，曰冉，曰𦨶，曰鈴，曰達，噩侯大懼，迺遣閒來逆邵

"廣伐南國東國，至於歷寒"；宗周鐘銘"𦫳伐其至，𢦚伐厥都"，卽此銘之"至於䣄京"，穆公鼎銘與宗周鐘銘實同紀一事，其事可得而互明矣。 宗周鐘銘，"王肇遹省疆土，南國服子敢臽虐我土，王𦫳伐其至，𢦚伐厥都。 服子迺遣閒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廿有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玩其文意，似爲周宣王紀功之作。 常武詩頌宣王之平徐方曰，"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 又曰，"王猶允塞，徐方旣來；徐方旣同，天子之功。 四方旣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與宗周鐘銘尤多符合，知常武江漢兩詩，所紀之事亦同，不過江漢專紀穆公平淮夷，常武專述宣王親征東夷，穆公鼎，宗周鐘則合叙平南夷東夷，叙述之法微異耳。 師寰敦銘，"王若曰，師寰，𢦚淮夷繇我貿晦臣，今敢博厥衆，叚反厥工事，弗迹我東𢁅，今余肇命汝率齊師，𣪕釐，𢦚兆，左右虎臣征淮夷，卽𢦏厥邦嘼（讀爲首），曰冉，曰𧌢，曰鈴，曰達，師寰虔不墜夙夜，卹厥牆事，休旣有功，折首執訊無諆，……"（見筠清館金文，奇觚室文述，愙齋集古錄等。）， 與常武所謂"鋪敦淮濆，仍執醜虜"者全合，但文則謂"征南淮夷"，是知南淮夷東夷周人不甚顯別，宣王東征，亦卽南伐。 其他紀征南淮夷之事者有曾伯𩰫簠，銘曰，"曾伯𩰫悊聖元武，元武孔業（？），克狄淮夷，印燮繁湯"（見積古齋欵識，周金文存等）。 伯𡨦父卣銘曰，"隹伯𡨦父以成師卽東，命伐南夷，正月旣生霸，辛丑，在𩣡，伯𡨦父皇競格于宮，……"（見泉屋清賞）。 師𩀁父鼎銘曰，"隹六月旣生霸，丙寅，師𩀁父戍在古𠂤，……"（見周金文存）。 仲稱父鼎銘曰，"隹王五月初吉，丁亥，口伯邊及仲稱父伐南淮夷，……"（見嘯堂，奇觚室等）。 彔伯㦰卣銘曰，王令㦰曰，𠭯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𠀠𠂤，……"（見陶齋吉金錄，周金文存）。 或曰"成師卽東，以伐南夷"，或曰"戍於𠀠𠂤"；是知南夷東夷，並舉入寇，聲勢浩大，非一人力所能平，穆公乃總領六師及東南諸侯，傾天下之力以禦之，噩侯馭方焉得不一敗塗地，辱及京國哉！ 馭方之遣閒逆王，亦可自噩侯馭方鼎銘證之，銘曰，"王南征伐角𨞰（？），唯還自征，在𣎳，噩侯馭方內口於王，乃𨔜（？）之，馭方友（讀爲侑）王，王休宴，乃射，馭方鄉王射，馭方休謀王宴，咸歓，王親錫馭方口五瑴，馬四匹，矢五束，馭方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釐，用作尊鼎"（見愙齋及周金文存）。 此馭方自述饗王之事甚詳，而云"在𣎳"，則𣎳卽穆公鼎之"䣄京"矣。 𣎳伯𡨦父卣作𨛜，王國維云，"小篆從土之字，古文多從𩫏，𣎳卽𨛜字，亦卽坏字。 說文'坏，丘再成者也；則大伾之山，以再成得名，此𣎳字殆卽大伾歟"（詳觀堂集林別集補遺）？ 山按大伾山，在今河南鞏縣東，去洛陽極近，若以"王畿千里"例之，則大伾山正在王畿之內，噩以淮夷而立國天子肘腋之下，無是理也。 𣎳地既不可考，則歷寒無由而測。 要之：噩侯率淮夷東夷內寇，宣王禦之于東，穆公禦之于南，則可由詩及鼎彝銘識互詳而得也。

穆公平淮夷，今本紀年謂在宣王六年，雖無確據；按之宣王十二年，玁狁之難，不見穆公，可知穆公之卒，當在宣王十年之前，又據長術測宰琱生敦銘爲宣王五六年間作，銘文詳載召伯虎之命，知穆公之卒，當在六年之後，詩序言江漢爲美宣王能使召穆平淮夷，則穆公平淮夷，必在宣王之初矣。 近吳其昌君作金文厤朔疏證，稱彔伯㦰卣，伯𡨦父卣，仲稱父鼎，師𩀁父鼎，師寰敦等皆作于宣王元年，然以穆公卒年推之，不得謂爲無見也（吳說見燕京學報第六期）。

王使內史吳錫公命。 王若曰，"虎，載先王旣命乃祖考事適官，司左右，虘緜荆，今余惟帥刑先王命，命汝更乃祖考適官，司左右，虘緜荆，敬夙夜勿廢朕命。 錫汝赤舄用事（師虎敦銘文見敬吾心室彝器欵識周金文存等。）； 錫汝圭瓚秬鬯，用祀于宗廟；錫汝山川土田，以爲爾庸；于是有江漢之美焉。

江漢四章曰，"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 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 五章曰，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於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召公是似，勉其如召康公之相成王，亦卽師虎敦銘所謂"命汝更乃祖考適官，司左右，虘緜荆"也。 更讀爲賡，續也，適讀爲嫡，正也，命汝更乃祖考適官，言余命汝繼汝祖考爲正卿也。 虘從虍，或聲，字書不載。 緜疑讀爲蠻，虘緜荆，疑其意與"用𠜱蠻方"同。 今本紀年言"厲王十四年，召穆公追荆蠻至於洛"，或卽此"虘緜荆"之傳誤。

卿士申伯，王之元舅也。 王將邑之于謝，以式南國，蕃周室，時謝士初闢，文物未具，穆公爲之整師旅，峙餱粻，徹其土田，平其原隰，營城郭寢廟以居之，由是蠻夷賓服而黍苗之頌興焉。

黍苗之詩曰，"芃芃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勞之。 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旣集，蓋云歸哉。 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我行旣集，蓋云歸處。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 烈烈征師，召伯成之。 原隰旣平，泉流旣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 詩序云，"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 箋亦云，黍苗陳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羣臣，廢此恩澤事業也。" 山按序箋之說非也。 黍苗與崧高皆爲詠召穆公營謝之事，崧高二章曰，"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 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卽黍苗所謂"悠悠南行，召伯勞之"也。 其三章曰，"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 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卽黍苗所謂"原隰旣平，泉流旣清"也。 其四章曰，"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俶其城，寢廟旣成"，六章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卽黍苗所謂'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也。 黍苗又曰，召伯有成，王心則寧"，崧高則曰，"申伯入謝，徒御嘽嘽，周邦咸喜，戎有良翰，"又曰，"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知召伯經營謝邑，亦寓有威武南國之意。 南國賓服而頌聲興，由詩中紀事考之，黍苗蓋征人歸途歌穆公之烈者也。 韋昭國語注，"黍苗，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杜預左傳注，"黍苗，美召伯勞來諸侯；"蓋猶三家遺說；詩序謂刺幽王，失之遠矣。

穆公營謝，不煩勞百姓，嘗舍于甘棠之下，決獄政事，國人被其德，說其化，思其人，敬其樹，至于勿翦勿拜，歌以永之。

甘棠之詩曰，"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 召伯爲誰； 詩序未詳；但曰，"召伯之教，明於南國。" 南國者，成周以南，淮夷，申，甫，許，諸國，非陝西之地也。 召穆公平淮夷，營謝定申，以式南國，與詩序之意正合；則傅孟眞先生周頌說謂甘棠一篇爲南人思召伯虎作者是已（傅說見本刊第一本第一份）。 詩之言召伯者三：崧高，黍苗二詩所見召伯，前人已定爲召穆公，非康公；更徵之其他經傳，或稱康公爲召公，或稱之曰君奭，鮮稱召公，何甘棠獨稱"召伯"乎？ 禮曰，"九命作伯，得專征伐"，穆公經營南國，肇敏戎公，正有合於專征之義，知甘棠之召伯，非康公，實穆公也。 又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列女傳貞順篇引行露則謂，"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 既許嫁於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韓詩外傳亦略同其說。 申在南國，穆公所定，則甘棠行露皆詠穆公營謝時事矣。 以申謝明文，定南國疆域；以二雅之召伯，推召南之召伯；不特甘棠行露可知其爲穆公而作；卽召南各篇，亦可依傅說而解矣。 論衡須頌曰，"宣王惠周，詩頌其行，召伯述職，周歌棠樹；"直以甘棠黍苗相提，疑漢時本有甘棠詠穆公之說；而史記，法言，毛傳，鄭箋並謂甘棠召伯爲康公，詩序之義佚矣。 定九年左傳說甘棠曰，"思其樹，猶敬其人，"鄭玄詩箋曰，"國人被其德；說其化，思其人，敬其樹，"穆公之化被南國者深矣。

喪亂旣平，王室旣寧，穆公乃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又曰，"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 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蓋思周德之不類，由于懿親之漸廢。

詩序云，"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 呂祖謙讀詩記引韓詩序，大義相同。 漢書杜鄴傳則以常棣與角弓並論云，"鄴聞人情，恩深者其養謹，愛至者其求詳；夫戚而不見殊，孰能無怨？ 此棠棣角弓之詩所由作也。" 按：角弓末章曰，"雨雪浮浮，見晛曰流，如蠻如髦，我是用憂，"蠻髦皆西南夷名，穆公憂淮夷之不服，屢闢南國，與角弓末節意合，則角弓詩可推其爲穆公而作，常棣尤可據左傳定爲穆公之詩矣。 僖二十四年左傳，"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其四章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

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外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玩此上下文義，知穆公之作棠棣，蓋以姬姓諸侯之不能輯睦，遂致伯和篡位，天子曠絕，諸侯內伐，幾覆周京，故特警之也。 常棣五章曰，“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此詩殆穆公作於宣王之初淮夷既平之後。

因修文武成康之政法，齊一土田之籍稅。 時宰琱生治附庸土田，多刺弋，穆公從告之曰，“公宕其參，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汝則宕其一，”

周本紀，“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 琱生敦銘，“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有事召，來會事，余獻婦(讀爲嫂。) 氏以壺，告曰，‘以君氏命曰，公僕𩫏(讀與附庸同。)土田，多諫弋(諫弋，猶刺弋，取也。) 伯氏從誥，公宕其參，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汝則宕其一，余惠於君氏大章，報婦氏帛束璜。’ 召伯虎曰，‘余既訊㝨我考我母命，余弗敢辭，余或至我考我母命，’琱生則堇士”(堇士讀爲謹事)。 銘語殊艱晦，其意蓋謂琱生爲附庸土田宰，所取者過多，穆公教之，公家如取三成，汝僅能取二成，公家取二成，汝可取一成；汝所取於附庸土田者不能與公家相等。 銘中伯氏謂穆公，君氏謂穆公父，婦氏謂穆公母，琱生似爲穆公伯叔父行；故其稱謂若是矣。 琱生，師嫠敦銘稱之爲宰，宰者，邑宰也。 附庸者，禮記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疑琱生卽主穆公之附庸閒田，故尊幽伯爲君氏，穆公爲伯氏（說詳拙作周書外編）。

有𤔲或獻于穆公，不如禮，琱生訟之。 穆公曰，“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余典勿敢封。” 學者盛道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由此以觀，周之典禮，周公制之，穆公成之矣。

又琱生敦銘，“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𦵯，召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厥稟貝，用獄諫，爲伯又𦆠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令。余告慶，余以邑訊有司，余典勿敢封。 今余既訊有司曰㝨命，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 琱生敢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嘗敦。” 君前臣名，余告慶，慶者琱生名。 余典勿敢封，封讀爲虣，莊子，“紛而封戎”，崔注，“封戎，散亂也。” 言余之典法不得錯亂也。 今余既一名典，一者齊一，名者大也，言余既齊一國家大法也。 細繹銘意，蓋爲穆公誥戒屬吏應遵循其所制典法，琱生鑄其辭於彝器也。 穆公制典法，史雖無徵；然驗之蕩詩七章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則穆公深知國無治人，必有治法。 厲王被放，由於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穆公既爲詩以諷矣；其輔宣王，先修典刑，正意中事也。

穆公之後，惠王時有召伯廖，襄王時有武公昭公，定王時有桓公戴公，或爲卿士，或爲大夫。 景王沒，王子朝爲亂，召莊公與子簡公附之。 敬王立誅簡公于京師，召伯氏乃微。

左傳，莊廿七年，“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杜注，“召伯廖，王卿士。” 僖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賜晉侯命，”杜注，“召武公，周卿士，”韋昭國語注，“邵公過，邵伯之後，邵武公也。” 文五年，“王使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宣六年，“召桓公來逆王后於齊，”杜注，“召桓公，王卿士。” 宣十五年，“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衞，立召襄，”杜注，“召襄，戴公之子。” 昭二年，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杜注，“莊公，召伯奐，子朝黨也。” 昭廿五年，“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杜注，“簡公，莊公之子，召伯盈也。” 昭廿九年，“京師殺召伯盈”盈卽簡公。 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推之，魯昭公廿九年，當周敬王七年；昭廿五年，當敬王三年；昭二年，當景王末年；宣公十五年，當定王十三年；宣六年，當定王四年；文五年，當襄王三十年；僖十一年，當襄王二年；莊廿九年，當惠王元年；傳故云，“惠王時有召伯廖，敬王誅簡於京師，召伯氏乃微”。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1930年

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

刘启益

西周从武王至幽王共十二个王，其中只有武王、昭王、厉王、宣王和幽王的后妃，文献中有过记载，其余阙佚了。西周铜器铭文中有王姒、王姜、王俎姜、王妫、王白姜、王京、王姞、王𡚬等。这里的“王”是指周王。西周诸侯虽有称王的，但在“王”字前要冠以国名，如夨王、𢐗王、𥹸王、幾王、虢王等等，与周王只称“王”有别①。因此，上述王姒等就是指周王的后妃了。如果我们把这些铜器的时代弄清楚，这些后妃属于哪一个周王也就明确了，这样，就可以确定下来一批铜器断代的标准器，这对西周铜器断代，对利用西周铜器铭文研究历史，将会有所补益。下面谈一下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文献记载武王妃为邑姜。《左传·昭公十年》疏：“邑姜，唐叔之母……，亦是成王之母”。《史记·晋世家》集解：“服虔曰：邑姜，武王后，齐太公女也。”西周铜器铭文中有王姜，有人把她当作武王妃邑姜，我们认为不是的，详见下文。有关邑姜的铜器，目前尚未找到。

成王妃文献中没有记载，我们从铜器资料分析为王姒。

金文中，与王姒有关的铜器有六件，它们不是一个时代的，下面我们分为两组来讨论：

甲组：两件

（一）后母姒康方鼎：铭文“后母㠯（姒）康”。1975年陕西省扶风县一座墓葬中出土②，

（二）王姒方鼎：铭文“王㠯（姒）乍（作）宝鼒”，是过去著录品③。

乙组：四件

（一）叔勉方彝：铭文“叔勉易（锡）贝于王嬃（姒），用乍（作）宝䵼彝”。1960年洛阳市博物馆收集品④；

（二）叔勉方尊：铭文字数、行款皆与叔勉方彝相同，是一次制作的⑤；

（三）叔勉簋：铭文“叔勉乍（作）□䵼彝”⑥（“乍”下一字不识）；

（四）保侃母壶：铭文“王𡚸（姒）易（锡）保侃母贝，扬𡚸（姒）休，用乍（作）宝壶”⑦。

后母姒康方鼎的时代，原报导定为西周早期。这件方鼎的形制接近于妇好墓809号方鼎⑧，而与德方鼎（成王）⑨和乍册大方鼎（康王⑩）相距稍远；同墓出土的陶鬲，与斗鸡台沟东区N_9陶鬲接近⑪，而与常见的西周早期陶鬲不同。N_9的时代为斗鸡台瓦鬲墓中期，下限在殷周之际，因此，我们认为：后母姒康方鼎的时代在武王灭纣以前，后母姒应指文王妃太姒。《史记·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

王姒方鼎的鼎足粗而短，与妇好墓789号方鼎相似⑫，而与常见的西周早期的方鼎有所不同，姒字的写法作“㠯”，与后母姒康方鼎姒字的写法一样，因此，我们认为：王姒方鼎的时代应在武王灭商以前，王姒也是指文王妃太姒，它是太姒生前所作。

叔勉方彝的时代，原报导定为西周初期。1972年，这件铜器调来北京展览时，有的同志把它定为武王，说王姒是文王后太姒，有的同志把它定为成王，说王姒是成王后妃⑬。叔勉方彝的形制与乍册折方彝近似，主体花纹（兽面纹）和主体花纹旁所附的陪衬花纹（龙纹）与乍册折方彝⑭完全一致，叔勉方尊的形制与𠟭尊⑮近似，主体花纹及其旁所附的陪衬花纹也与乍册折方彝完全一致，𠟭尊的时代为成王，乍册折方彝的时代为康王⑯，叔勉三器的时代应与乍册折方彝相近，而不能早到文王，它们也不能为武王，因为武王妃为邑姜，因此，叔勉三器的时代只能定为成王，在成王铜器中时代是较晚的。那末，王嬃就应该定为成王的后妃了。

保侃母壶中有王𡚸，杨树达说她是幽王妃褒姒⑰，是不正确的。保侃母壶铭文字体为西周早期，把保侃母壶定为成王时铜器，问题是不大的。

康王妃为王姜，这也是从分析铜器资料得知的。

王姜见于以下诸器：

乍册睘卣：“王姜令（命）乍册睘安尸（夷）白（伯）”。

令簋：“乍（作）册夨令䵼宜于王姜”叔卣（史叔𤔲器）：“王姜吏（使）叔事于大保”。

𪓐鼎：“王姜易（锡）𪓐田三于待𠟭。”

王姜的时代有各种不同的说法。郭沫若最初把令簋定为成王，王姜就成了成王之后⑱。1972年，陕西眉县出土了𪓐鼎，郭老改订王姜为武王之后⑲。唐兰最初把令簋定为昭王，说王姜是昭王之后⑳。1962年，他改订为康王之后㉑。1978年，唐老说王姜仍是昭王之后㉒。这样，王姜就有了武王后、成王后、康王后、昭王后四种说法。如上所述，成王后为王姒，而昭王后为王祁，文献中已有记载，这两说是不成立的。我们认为：王姜应为康王之后，理由我们在《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一文中已经说过了㉓，这里只将该文的主要论点转述如下：

第一，乍册睘卣中有十九年王在斥之语，十九年王在斥的记载也见于乍册折方彝，这两件铜器应该是同一年制作的。乍册折是微氏家族中的第四代人，他的祖父（剌祖）武王灭商以后来见武王，乍册夨的时代应在康昭之间，但乍册睘卣中有王姜，不能定为昭王，这样，就卡定了乍册睘卣和乍册折方彝的时代必须是康王；

第二，令簋中的“夨令”，就是宜侯夨簋中的“夨”。宜侯夨簋铭文中有“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是康王时铜器，因此，令簋也应定为康王；

第三，叔卣中王姜与太保共见，太保就是召公，他死于康王时，叔卣的时代，不能晚于康王以后；

第四，𪓐鼎的形制、纹饰与大盂鼎㉔近似，大盂鼎为康王时铜器，𪓐鼎的时代也应定为康王。

根据以上理由，我们认为：王姜就是康王之后。现在，我们仍旧保持这个看法，但应补充的是：梟伯卣也是康王时铜器。梟伯卣的形制与乍册睘卣完全一致，铭文中又有王姜（“隹王八月，梟伯易贝于王姜，用乍父乙宝䵼彝”）㉕，定为康王时器，是十分合适的。

最近，又看到一种说法，认为乍册折方彝、乍册睘卣的时代应该定为昭王，铭文记载的是昭王十九年南征的事情，但王姜应定为康王之后。这种说法似乎缺少历史的根据。《史记·周本纪》记载穆王在位时，“春秋已五十矣”，昭王是穆王的父亲，假定比穆王大二十岁，王姜是昭王的母亲，也假定比昭王大二十岁，那末，昭王十九年时，王姜已经近九十岁了，这样大年纪的人还跟随儿子南征，是不好想像的。而且，上面我们已经讨论过，成王的后妃为王嬃，叔勉方彝的时代为成王，乍册折方彝的形制与叔勉方彝相近，纹饰完全一致，这正是时代相接近的反映，因此，我们把乍册折方彝定为康王时铜器，是正确的。

昭王妃为王祁。《国语·周语》记载，昭王娶于房，房君祁姓。有关王祁的铜器，目前尚未找到。

穆王妃为王俎姜，这也是分析西周铜器判

定的。

1975年，扶风白家一座西周墓葬中出土一批铜器，其中有𢦚制作的铜器八件。𢦚，或作伯𢦚。这批铜器的时代，原报告根据器物的形制、纹饰和书体分析，定为穆王㉖。伯𢦚所作铜器，过去也著录过，郭沫若也定它们为穆王㉗。这些意见都是正确的。这批𢦚器中有一件圆鼎（Ⅲ式鼎），铭文“𢦚乍（作）𢀛𨭐彝”，形制与五年卫鼎、九年卫鼎㉘完全一致。五年卫鼎有“余执龏王卹工”之语，是共王时的标准器。因此，这一件铜鼎的时代应该定为穆王后期，也就是说，这座墓葬的时代应该定为穆王晚期。这批铜器中的Ⅰ式鼎中有王俎姜，铭文如下：

> 隹九月既望乙丑，才（在）
> 堂𠂤。王俎姜吏（使）内史
> 友员易（锡）𢦚玄衣、朱襮
> 裣。𢦚拜稽首对扬王
> 俎姜休，用乍（作）宝𪔂
> 𨭐鼎，其用夙夜享孝
> 于𢀛文且（祖）乙公于（与）文
> 妣日戊，其子子孙孙永宝。

同墓出土的Ⅰ式簋记载，六月在堂𠂤，𢦚战胜了戎胡，俘获了一批战利品。把Ⅰ式簋与Ⅰ式鼎铭文合读，就知道：𢦚由于战胜了戎胡，王俎姜才派内史友员给𢦚以赏赐，因此，从铭文内容分析，王俎姜确是周王的后妃。由于𢦚器的时代为穆王，那末，穆王妃就是王俎姜了。这一点，唐兰在《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一文附录中已说过了，他说“王𠜱（即俎——本文作者注）姜就是穆王的后”㉙，是十分正确的。

此外，传世铜器中有一件不寿簋，铭文如下㉚：

> 隹九月初吉戊
> 戌，王才（在）大宫，王
> 姜易（锡）不寿裘，对
> 扬王休，用乍（作）宝。

这件簋铭文中有王姜，但它的颈部为窃曲纹。窃曲纹的出现无论如何不能早到康王，因此，不寿簋中的王姜与令簋中的王姜不是一个人，我们从铭文字体分析，把不寿簋定为穆王，那末，王俎姜又称为王姜。

共王妃文献中缺了记载。传世铜器中有𡨦鼎㉛，其形制与五年卫鼎、九年卫鼎完全一致，应定为共王时铜器。𡨦鼎铭文中有“王为”，不知是否可以释读为“王妫”？如果可以的话，则共王妃为“王妫”，志此存疑。

懿王妃为王白姜，这是从分析铜器资料得出的。

传世铜器中有王白姜壶㉜和王白姜鬲㉝，铭文如下：

> 王白姜乍（作）
> 𨭐壶，其万
> 年永宝用。
>
> （以上壶铭）
>
> 王白姜乍（作）𨭐鬲，永宝用。
>
> （以上鬲铭）

它们的时代，陈梦家定为西周晚期，是不确切的。王白姜壶的形制与师望壶㉞完全一致，时代应一致。师望，即望簋中的望。望簋的时代过去定共王㉟，我们定为懿王㊱，理由过去已经说过了，不再重复。因此，师望壶的时代应定为懿王，而王白姜壶的时代也应定为懿王，那末，王白姜就是懿王的后妃了。

懿王妃姜姓，在元年蔡簋中是得到了证明的。蔡簋记载的是：周王命令蔡与宰曶管理王家外内之事，治理百工，并且出纳姜氏的命令，勿庸置疑，这个姜氏是周王的后妃，这一点，吴闿生早就指出过了，他说：“出入，出纳也。姜氏，王后也”㊲。蔡簋的时代，唐兰定为穆王或共王，陈梦家定为懿王或孝王，“但更可能是孝王元年”㊳，郭沫若定为夷王㊴，我们定为懿王，理由如下：

元年蔡簋　蔡　师晨　宰曶入右　史光（年）册命

三年师晨鼎　　师晨　司马共入右

四年𤼈𥁰　𤼈　　司马共入右　史年册命

五年谏簋　谏　　司马共入右　内史光册命

十二年太师虘簋　师晨　宰曶

十三年望簋　望　　宰倗父入右　史年册命

师望壶　师望

从上列排比可以看出，蔡簋中的宰曶见于太师虘簋，蔡簋中的册命者有两种隶定，一为史光，一为史年，如为史光则与谏簋同，如为史年，则与𤼈𥁰、望簋同。太师虘簋、谏簋、𤼈𥁰、望簋都是懿王时铜器，我们已经讨论过了㊵，因此，从人名联系看，蔡簋的时代应定为懿王。蔡簋中的姜氏就是懿王的后妃，这与分析王白姜壶所得结果是一致的。

孝王妃文献中缺了记载，我们从铜器资料分析可能为王京。

传世铜器中有小臣传卣，铭文如下：

> 隹五月既望甲子，王
> 京令师田父殷成周，
> 师田父令小臣传非余传
> □朕考□师田父令余
> □□，白（伯）俎父赏小臣传，
> 扬白休，用乍（作）朕考日甲宝。

这件铜器中提到的四个人（王京、师田父、小臣传、伯俎父），都无时代可考，它的器形又付阙如，没有形制可资比较，但从铭文字体看，属于西周后期是没有问题的。另有伯田父簋，铭文“白（伯）田父乍（作）井妃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㊶，陈梦家定为西周晚期。伯田父簋的瓦纹外凸，与一般瓦纹内凹者不同，这是它显著的特点，它的器腹较扁，双耳较瘦，我们把它与懿王时谏簋、夷王时伊簋㊷、厉王时叔向父禹簋㊸作了比较，发现与它们都不相似，因此，我们把伯田父簋定为孝王，伯田父就是小臣传簋中的师田父，小臣传簋的时代也应定为孝王，那末，王京就是孝王的后妃了。

夷王妃文献中也无记载。传世铜器中有鄦侯簋，铭文“鄦侯乍（作）王姞媵簋，王姞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这是鄦侯为嫁女于周王而作的媵器。鄦侯，姞姓。鄦侯就是禹鼎和鄦侯鼎中的鄦侯驭方，也就是不𡢁簋中的不𡢁驭方。禹鼎记载，驭方因为造了周王室的反，被禹擒获了。禹鼎的时代，郭沫若最初定为夷王，后来改订为厉王㊹。徐中舒㊺、唐兰㊻也都定为厉王，这是正确的。但，禹鼎的时代虽然为厉王，鄦侯簋的时代不能为厉王，这是因为鄦侯簋记载周王的后妃为王姞，而文献记载厉王妃为申姜，不是姞姓，因此，鄦侯簋不能定为厉王，只能定为夷王，那末，王姞就是夷王的后妃了。

把鄦侯簋定为夷王时铜器，从不𡢁簋的时代也可以得到证明。不𡢁簋记载：

> 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
> 曰：“不𡢁驭方，𤞤允广伐
> 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来归
> 献禽。余命女（汝）御追于𦊈…

郭沫若考证这段铭文与《后汉书·西羌传》记载的“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是一回子事。郭老把不𡢁簋的时代定为夷王㊼，说不𡢁簋中的“西俞”，就是《西羌传》中的俞泉，是十分正确的。因此，鄦侯簋的时代也应该定为夷王，而王姞就是夷王之妃。

厉王妃为申姜。《诗·大雅·崧高》：“我遣申伯，路车乘黄，我图尔居，莫如南土，锡尔介珪，以作尔宝，往已王舅，南土是保”。传：“申伯，宣王之舅也”。申是姜姓国，所以厉王妃为申姜。1974年，陕西省周至县出土一件铜簋，铭文“王乍（作）姜氏𨭐簋”，原报导定为西周后期，并认为是王室所作之器㊽，是十分正确的。这件簋的形制与虢仲簋完全一致，虢仲簋的时代为厉王㊾，因此，王作姜氏簋的时代也应定为厉王，它是厉王为其妻申姜所作的铜器。

宣王妃先秦文献中无记载。刘向说宣王妃为齐姜：“周宣姜后者，齐侯之女也。贤而有德，事非礼不言，行非礼不动。宣王尝早卧而晏起，后夫人不出房，姜后脱簪珥待罪于永巷，使其傅母通言王于曰：‘妾不才，妾之淫心见矣，至使君王失礼而晏朝，以见君王乐色而忘德也……’”㊿。刘向为汉成帝光禄大夫，成帝宠爱赵飞燕姐妹，奢淫无度，刘向乃作《列女传》以戒天子，所载是否全为信史，值得疑问。有关宣姜的铜器目前尚未找到。

以上，我们根据文献和实物两方面资料，讨论了西周各王的后妃，她们是：

武王：邑姜

成王：王姒（叔勉方彝、叔勉方尊、保𠂤母壶）

〔附：文王妃太姒（后母姒康方鼎、王姒方鼎）〕

康王：王姜（令簋、乍册睘卣、叔卣、旟鼎、臮伯卣）

昭王：王祁

穆王：王俎姜（𢦚鼎）

　　　王姜（不寿簋）

共王：（王妫？）（𡨦鼎）

懿王：王白姜（王白姜壶、王白姜鬲）

孝王：王京（小臣传簋）

夷王：王姞（鄦侯簋）

厉王：申姜（王作姜氏簋）

宣王：齐姜

幽王：申姜（前）、褒姒（后）

从以上排比可以看出，从武王到幽王有七个周王的后妃为姜姓。西周十二王，实际上只有十一代人，因为孝王是穆王的儿子，不单独构成一个世代，因此，如果把孝王除开不计，从武王至厉王恰好是每隔一代周王，就要娶一个姜姓女子为妻。这说明西周时姬、姜两姓是两个互为婚姻的政治集团，而这种习俗的来源，或者可以追溯到更遥远的古代。

本文只不过对西周各王后妃作了一次初步清理，所谈各节是否正确，有待进一步探索，况且有些问题我们也没有解决。例如：下列三件铜器它们的时代还没有归属，一件为王作丰妊盉，是1976年临潼县西段大队与著名的武王征商簋同时出土的，其铭文如下51：

> 王乍（作）丰妊单
> 宝般（盘）盉，其万
> 年永宝用。

一件是王作番改鬲，为过去的著录品，其铭文如下52：

> 王乍（作）番改
> 鬲，其万
> 年永宝用。

一件是稣公作王改簋，也是过去著录的，其铭文如下53：

> 稣公乍（作）王改𥫩
> 羞簋，永宝用。

因此，本文只不过是抛砖引玉罢了，欢迎指正。

注　释

①见《古诸侯称王说》，《观堂集林·别集》卷一，1959年，中华版；《岐山出土康季𪔂铭读记》，《考古》1964年9期。

②见《扶风白龙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8年2期。

③见《续考古图》卷四，第十页。

④见《洛阳市在文物普查中收集到西周珍贵铜器》，《文物》1962年1期56页。叔下一字为人名，字不识。大盂鼎中有一字与此字相似，陈梦家释为“勉”（见《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也不一定准确，为了引用方便，暂时定为叔勉方彝。

⑤J.A.Pope, R.J.Gettens and N. Barknard,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Vol. Ⅰ, 1967, Washington.

⑥B.Karlgren, Bronzes in the Wessén Collection,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30, 1958。

⑦见《三代吉金文存》12·12·4；《商周金文录遗》231.1.2。

⑧见《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图版拾捌。

⑨《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图二八。

⑩《商周彝器通考》图一三四。

⑪《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图版拾肆，二。

⑫同⑧图版贰，1。

⑬唐兰师力主成王说，本文从形制、花纹论证唐老的意见是正确的。

⑭《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图版叁：2，图三九。

⑮《𢦚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年1期，图一。

⑯《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年5期。

⑰《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卷七，197页。

⑱《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958年，科学出版社。

⑲《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文物》1972年7期。

⑳见《武英殿彝器图录》93页所引。

㉑《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㉒《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

㉓同⑯。

㉔同⑨图二九。

㉕见《颂斋吉金续录》图五二。

㉖《陕西扶风出土伯𢦚诸器》，《文物》1976年6期。有人认为伯𢦚就是伯雍父，是正确的。应予补充的是：伯𢦚应即文献记载中的伯冏。

㉗同⑱。

㉘《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图版贰：1、2。有人把卫鼎定为懿王时铜器，但只要比较一下卫鼎与𢦚鼎（Ⅲ式鼎）的形制就可以看出，把卫鼎定为懿王，是不正确的。

㉙《文物》1976年7期38页。

㉚《西清续鉴甲编》卷六，34页。

㉛见《陶斋吉金录》卷一，铭文又见《三代吉金文存》8·12。

㉜《劫掠》，A703，1962年，科学出版社。

㉝同上A130。

㉞《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卷上20页。

㉟见⑱、㉑。

㊱见⑯。

㊲《吉金文录》卷下52页，1963年，中华版。

㊳《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四期，122页。

㊴同⑱。郭老说蔡簋中“既望”为“九月”之讹，是十分重要的。

㊵见⑯。

㊶见《劫掠》A244。

㊷陈梦家在《劫掠》A245中说“（史颂）簋极似伊簋，后者可推定作于夷王廿七年”，我们认为是正确的。

㊸同⑱。

㊹同⑱。

㊺《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㊻《青铜器图释·序言》，1960年，文物出版社。

㊼同⑱。

㊽《陕西省周至县发现西周王器一件》，《文物》1975年7期。

㊾同⑱。

㊿见《列女传》卷二。

51见《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年8期。

52《缀遗斋彝器考释》卷二十七，第4页。

53《小校经阁金石文字》卷七，第76页。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4期

西周金文中周王的任姓后妃

蔡 运 章

西周时期周王的后妃，古文献中缺乏记载。最近，刘启益先生在《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一文中①。根据金文史料，对西周诸王的后妃，作了较为系统的梳理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该文对西周诸王中颇为重要的任姓后妃却未论及。我们根据西周金文和文献史料，试对这个问题提出一点粗浅的看法，并对相关诸器略作考释，供研究者参考。

一、蠠鼎铭浅释

1975年，山西长治市博物馆征集到长子县景义村出土的一件蠠鼎，器内有铭文六行，四十四字，重二字②。其铭为

隹（唯）三月初吉，蠠（蛮）来
遘于妊（任）氏。妊（任）氏令蠠(蛮)事
保氒（厥）家，因付氒（厥）且（祖）
仆二家。蠠（蛮）拜稽首，
曰："休朕皇君弗醒（忘）氒（厥）
宝臣。"对易(扬)，用乍（作）宝障。

"蠠"字作蔺形，《金文编》所无。从其构形来看，上部从蔺，下部从虫，当是从虫蔺声的形声字。"蠠"在此处为作器人名。

"妊氏"，妊通作任。《说文·女部》："妊，孕也，"《汉书·叙传》载："初刘媪任高祖，而梦与神通；"《广雅·释诂》王念孙《疏证》云："任与妊通，"皆是其证。任氏当是周王的任姓后妃，犹如王乍姜氏簋铭中厉王的后妃称作"姜氏"一样③。

"事保氒家"，"事"，当读为司。《说文·司部》："司，臣司事于外者"，《玉篇》："司，主也。"故"事"当为主管具体事务。"保"为官名，当指召公奭。《史记·周本纪》载："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尚书·君奭》："告汝朕兄保奭"，《顾命》："乃同召太保奭"，可以为证。"任氏令蠠事保氒家"，与叔卣（史叔椭卣）铭中"王姜吏（使）叔事于太保"、小臣宅簋铭中的"同公……令宅事白懋父"的含义相当。

"因付仆且仆二家"："仆二家"，"仆"为古代奴隶的名称。金文中常有锡仆的记录，如：幾父壶："同仲宽锡幾父……仆四家"；齐侯镈："余锡汝……仆三百又五十家"，是其例证。

"皇君"："皇"，《诗·大雅·文王》载："思皇多士"，孔传："皇，天也"。《小雅·渐渐之石》："不皇朝矣"，郑笺："皇，王也""皇君"的语例常见于西周金文：

召圜器："召……事皇辟君"。

友鼎："内史龚朕天君其万年"。

幾父壶："幾父拜顊首，对扬朕皇君休。"郭沫若先生说："君者女君也。"陈梦家先生说："西周初期金文的'君'指君后④"。可见，西周金文的"皇君"，即是周王的君后。在此鼎铭文中，当是对任氏的尊称。由此亦可说明"任氏"乃周王的任姓后妃。

蠠鼎铭文中的"保"就是召公奭，他死于康王时；该鼎的形制、纹饰与康王时期的伯害鼎⑤相近。因此，我们认为此鼎的年代当属康王时期。如果这种推测不错的话，那么，这里的"任氏"可能就是康王的后妃。

康鼎的后妃史书无载。刘启益先生认为，康王之妃为王姜⑥。必须指出的是，对王姜的时代各家分歧很大，即使刘先生的推断不误，康王甚至西周诸王都可能是多妻的。因此，我们认为把蠠鼎铭文中的"任氏"拟定为康王的后妃，是可以讲得通的。

二、王妊簋铭浅释

1964年以来，我们在洛阳北塬庞家沟一带，发掘清理了三百七十余座西周时期的贵族墓葬，出土了数以千计的珍贵文物⑦。其中，第37号墓出土有一件王妊簋（图一），为敞口圆唇，深腹，圈足，两耳作兽首形，有珥。它的造型精美，厚重端庄。器腹及圈足满饰饕餮纹图案，是一件颇为珍贵的艺术品。通高14.5、口径20.2、底径13.3、腹深12厘米，重2.7公斤。器内底部铸有阴识铭文"王妊乍段"四字（图二）。

此簋铭中的"王"，当是指周王而言。因为西周诸侯虽有称王的，但在王字之前都要冠以国名，如矢王，丰王、虢王等，与周王只称"王"明显有别⑧。"妊"，通作任。可见，"王妊"如同西周金文的"王姒"、"王姜"一样，应是指周王的任姓后妃。

"王妊"是何王之妃？此簋的形制和商代的凤簋极为相似⑨，具有商末周初器物的特征。但从铭文的书体来看，已失去了商末周初"画中肥而首尾出锋"的作风，变成了从康王以后开始形成的"画圆而首尾如一"的书法特点⑩。再从与此簋同墓出土的铜簋（M37:2）、铜罍（M37:4）的形制、花纹和铭文来看，也都是康、昭时期的遗物⑪。因此，王妊簋的时代可能为昭王时期。昭王的后妃，据《国语·周语上》记载，是房后，房君为祁姓。但是，目前尚未见到有关王祁的铜器，即使史传不误，昭王除王祁之外，也可能再娶妊氏为妻。因此，我们认为"王妊"可能是昭王之妃。

三、王作丰妊盉铭浅释

1976年3月，在陕西临潼零口公社西段大队出土的一批青铜器中，有一件王作丰妊盉⑫，盖内有铭文三行，十四字。其铭为：

王乍（作）丰妊（任）单
宝般（盘）盉，其万
年永宝用。

此盉铭中的"王"，当是指周王。"丰妊"，有人把"丰"解为国名，认为此盉是"周王为其妻妊姓丰国之女而作的铜器"⑬，我们认为此说未确。在金文中"某作丰某"的辞例屡见不鲜。例如

铎叔簋："铎叔作丰姞㬜旅毁。"

夆簋："夆作丰嫌宝毁。"

辅伯雁父鼎："辅伯雁父作丰孟娟媵鼎。"

高鸿缙指出：丰"借为懿美之称，……丰姞、丰曹（嫱）殆如文姬、敬姜之比⑭"，其说甚是。由此可见，这里的"丰"当训为丰美多德之义。"妊"，通作任。"单"，《说文》谓"大也"。"般"，通作盘。这件盉铭的大意是说：周王为其多美德的妻子任氏作了一件珍贵的大盘盉。

那末，盉铭中的"丰妊"是那个周王的后妃？我们知道，与王作丰妊盉同时出土的青铜器，包括了不同时代的遗物。其中，有武王伐商时所作的著名的利簋，有西周晚期的宦车父壶，有东周初期的陈侯簋和编钟等，它们窖藏入土的时间可能在东周初期。从王作丰妊盉的形制、纹饰和铭文来看，显系西周晚期之物。它与1963年在陕西扶风县齐家村一座西周铜器窖藏中出土的它盉极为相似⑮，它盉与当年在该村出土的两件它鬲"应为一人同时铸造"⑯。它鬲的形制，纹饰与宣王时期的杜伯鬲非常相近⑰。同时，王作丰妊盉亦与1954年洛阳白马寺（M21）出土7号扁盉的形制、纹饰相同，但与7号扁盉同墓出土的1号窃曲纹鼎⑱、宣王时期的毛公鼎形制相同⑲。因此，我们认为把王作丰妊盉的时代定在宣王时期较为合适。这样说来，盉铭中的"丰妊"可能是宣王的后妃。

宣王之妃，先秦文献失载。《列女传》卷二说："周宣王后者，齐后之女也。"据说刘向见汉成帝宠爱赵飞燕姐妹，奢淫无度，乃作《列女传》以戒天子。这样，其所载宣姜云云，是否可信，不得而知⑳。因此，王作丰妊盉可能是宣王为其妻任氏铸作的铜器。也就是说，周宣王也可能娶有任姓后妃。

四、西周诸王的任姓后妃史征

西周时期周王的任姓后妃，在古文献中不乏记载。《诗·大雅·思齐》载："思齐大任，文王之母"。又，《大明》说："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毛传："挚国任姓之中女也……"郑氏笺："挚国仲女曰大任，从殷商之畿内，嫁为妇于周之京，配王季而与之共行仁义之德，同志意也。"《史记·周本纪》、《列女传》等书，都有同样的记载。由此可见，早在商代末年，周族的王季就娶了任姓挚国的女儿为妻，与商王畿内的任姓诸侯结成了婚姻。

《国语·周语中》载："(襄）王德狄人，将以其女为后，富辰谏曰：'不可。夫婚姻，祸福之阶也。……昔挚、畴之国也由大任，杞，缯由大姒，齐、许、申、吕由大姜，……夫礼，新不间旧，王以狄女间姜、任，非礼且弃旧也。"韦昭解："挚、畴二国任姓，奚仲，仲虺之后，大任之家也。大任，王季之妃，文王之母也。……姜氏、任氏之女，世为王妃嫔也，今以狄女代之，为弃旧也。"这就是说，从太王、王季时起，终西周之世，姜氏，任氏之女，世为周王之"妃嫔"，直到春秋中期的周襄王（公元前651—620年在位），因娶狄女以代"姜、任"，还被视为"非礼"的行为。

恩格斯指出："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㉑。周制规定同姓不婚，西周奴隶主贵族也把婚姻当作"合二姓之好"㉒的政治手段。《左传·隐公十一年》载："薛，庶姓也。……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孔颖达疏引《正义》曰"《世本·姓氏篇》云：任姓，谢、章、薛、舒、吕、祝、终、泉、毕、过，此十国皆任姓也。"商朝末年，这些任姓诸侯大都属于东方的商族集团。因此周族的王季娶商朝奴隶主贵族中的任姓挚国之女为妻，不但对吸收商人的先进文化，促进周族社会的发展，而且对分化瓦解商族的政治势力，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力量来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㉓。当武王灭商后，周王室继续与任姓诸侯保持着联姻关系，这对于安抚原属于商族集团的东方诸侯，巩固周族的统治地位来说，同样起着积极的作用。由此可见，姬、任两姓的联姻关系，能从王季时期一直延续到春秋时期，绝非偶然之事。

综上所述，不论从金文史料，还是古文献的记载，都说明西周时期姬、任两姓曾结为互为婚姻的政治集团，周王的任姓后妃占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

注　释

①、③、⑥、⑪、⑳ 《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

② 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山西长子县发现西周铜器》，《文物》1979年9期。

④、⑩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年、第十册。

⑤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⑦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塬西周墓》待刊稿。

⑧ 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观堂集林·别集》卷一，1959年，中华书局版；郭沫若《十批判书》11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6月第一版。

⑨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332页，图222。

⑫ 临潼县文化馆：《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年8期。

⑬ 刘雨：《金文䕩京考》，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1981年。

⑭ 《金文诂林》卷五。

⑮、⑯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二）》图一二五、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⑰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53页，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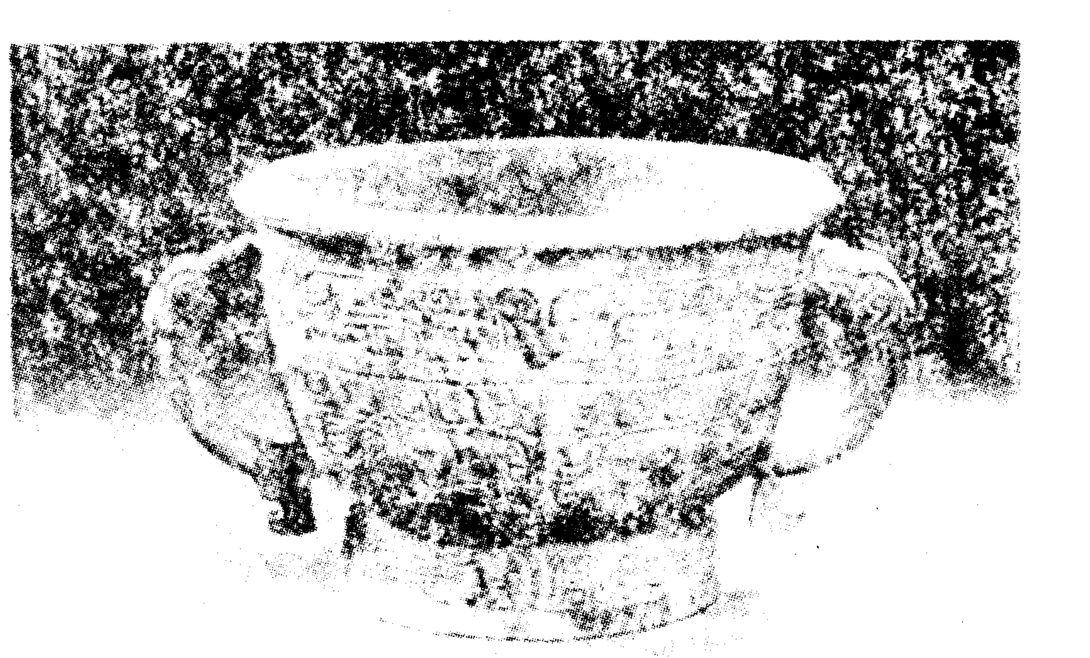
⑱ 此器现藏洛阳博物馆，资料尚未发表。

⑲ 同⑰，图23。

㉑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74页。

㉒ 《礼记·昏义》。

㉓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217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



图一　王妊簋照片



图二　王妊簋铭文拓片（原大）

摘自《古文字論集》(一)1983年

两周铭文所见某生考

张亚初

在两周时期的铭文中，我们经常能见到琱生、倗生之类的人名。这种人名，与其他人名不同之处在于：它前面是国族氏名，后面系以生字。这种称呼的含意，过去是不大清楚的，今天，也还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近几年来，我们留意于族氏铭文的材料，发现某生之某氏，与作器者在铭文末尾所使用的族氏铭文（即我们习惯上所说的族徽）往往不合。有鉴于此，我们产生了如下的想法，某生之生为甥，某为其母舅家的族氏名。这种想法在古代文献记载中得到了证实，更加坚定了我们对这一认识的信心。

其后，林沄同志在研究琱生簋铭文时，根据琱生与召伯虎同宗的铭文记载，也指出："金文人名中'某生'之'生'，均当读如典籍所见人名中'某甥'之'甥'"①。这真可谓不谋而合。

对人名某生的问题，有必要作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因为这个问题不解决，对这些铜器的归属，以及其他一些相关的问题，就不能有正确的认识和恰当的处理。比如说，琱生是琱族的"外甥"，琱生鬲就不能看作是琱族所作器。諆生是諆国的"外甥"，諆生盨就不能看作是諆国之器。属于某生的铜器相当多。这不能不说是青铜器铭文研究中的一个颇为重要的课题。本文试对这方面的问题作一些分析。

一、有关某生的铭文材料

关于某生的铭文材料，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一）称某生

1.諆生

①—②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遹，諆生从……諆生及大妘……（諆生盨一《三代》10·44·1 諆生盨二《考古》1979年1期61页）

2.琱生

①琱生有事，召来合事，……琱生则堇圭（五年琱生簋《集录》A250 R419）

②琱生奉扬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尝簋（六年琱生簋《三代》9·21·1）

③琱生作文考宫仲尊䵼，琱生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琱生鬲《文物》1965年7期）

周生

①—②周生作尊豆，用享于宗室（周生豆一《三代》10·47·4 周生豆二《文物》1980年9期）

4.倗生

①—⑤格伯爰良马乘于倗生……铸保簋，用典格伯田……𠀠（倗生簋《三代》9·14—16·2）

⑥鬓仲作倗生饮壶（鬓仲倗生壶《三代》12·13·6）

5.伊生

伊生作公女尊彝（伊生簋《三代》6·39·8）

6.宜生

宜生商盄，用作父辛尊彝（宜生卣《三代》13·34·6）

7.微生

微生作宝尊簋（微生簋《小校》8·1·1）

8.皃生

①—②皃生蔑曆历，用作季日乙妻，子子孙孙永宝用（皃生簋一、二《三代》6·48·3-4）

番生

丕显皇祖考穆穆克哲厥德，严在上，广启厥孙子于下，勵于大服，番生不敢弗……王令䡅嗣公族、卿事、大史僚……（番生簋《三代》9·37·1）

10.昊生

王若曰：昊生……昊生用作隇公大鏷钟（昊生钟《捃古》3·1·30《缀遗》1·13）

11.彭生

彭生作厥文考日辛宝尊彝（彭生盘《中日》6·449）

（二）某生后面附以私名或字

1.陈生隺

陈生隺作飤鼎，子孙其永宝用（陈生隺鼎《三代》3·23·7）

2.𢓊生鎗

𢓊生鎗作宝簋，子子孙孙其万年用享（𢓊生鎗簋《薛氏》13·7又139）

3.武生毁

①—②武生毁甲作其羞鼎，子子孙孙永宝用之（武生毁鼎一、二《三代》3·35·3-4）

4.縈生舀父

①—②縈生舀父、师害及仲舀目召其辟，休厥成事（縈生舀父簋一、二《三代》8·33·3-34）

（三）某生前冠以自己的私名

1.宝弃生

宝弃生作成媿媵鼎，其子孙永宝用（宝弃生鼎《山东选》42：97）

2.及偁生

及偁生作尹姞尊簋，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考（及偁生簋《薛氏》13·8又139）

3.单昊生

单昊生作羞豆，用享（单昊生豆《薛氏》15·11又168）

4.䧅蔡生㝅

䧅蔡生㝅作其鼎，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䧅蔡生鼎《薛氏》9·10又99）

5.戚者生

①—②戚者生□□用吉金作宝鼎（戚者生鼎一、二《三代》3·51·2—52·1）

6.城虢遣生

城虢遣生作旅簋，其万年子孙永宝用（城虢遣生簋《三代》7·34·2）

7.周𩰫生

① 周𩰫生作楷妘媅媵簋，其孙孙子子永宝用（周𩰫生簋《三代》7·48·2）

② 周𩰫生□□□媵盘（周𩰫生盘《三代》17·6·2）

8. 番匊生

番匊生铸媵壶，用媵厥元子孟妃乖，子子孙孙永宝用（番匊生壶《三代》12·24·3）

9. 柔须生

须柔生之飤鼎（须柔生鼎《三代》3·8·1）

10. 㢮弗生

㢮弗生作旅甗（㢮弗生甗《三代》5·7·3）

（四）某生前附以官名、国邑氏名及伯仲排行

1. 宰琱生

①—②宰琱生入右师嫠（师嫠簋一、二《三代》9·35—36）

2. 史虢生

王呼史虢生册命颂（颂鼎一、二、三《三代》4·37—39）

3. 鲁内小臣厍生

鲁内小臣厍生作𩰫（厍生鼎《三代》3·16·5）

4. 许大邑鲁生

许大邑鲁生作寿母媵鼎（许大邑鲁生鼎《三代》3·39·4）

5. 单伯昊生

单伯昊生曰丕显皇祖烈考……（单伯昊生钟《三代》1·16·2）

6. 安伯𡨦生

安伯𡨦生作旅壶，其永宝用（安伯𡨦生壶《三代》12·11·3）

二、对于上述材料的考订

关于某生之称的铭文材料，我们共收集到以上四十八条。《三代》3·42·1所载的番仲吴生鼎之番仲吴生，及《中日》4·243所载的食生走马谷簋之食生走马谷，系伪刻，我们没有收录。此外，出土和传世的某生之器还有五六件，因材料未刊布，暂不引用。某生之器的总数，就我们所知，共有五十多件。下面，我们仅就已经发表的四十八件铜器铭文作一点分析。

（一）某生之某为氏名。

某生之某，是国族氏名。諆生之諆、周生之周、陈生之陈、蔡生之蔡、虢生之虢、鲁生之鲁，𡨦生之𡨦、微生之微，都是比较明显的例子。

此外，琱生之琱，由函皇父器之"琱妘"，可知是妘姓族氏（参《三代》8·40·2等）。倗生之倗，由倗伯簋可知，倗是国族氏名（《三代》7·31·1）。由倗仲鼎"倗仲作毕媿媵鼎"（《三代》3·23·4）之铭，还可以知道倗是媿姓国族，是属于鬼方中的一个方国。倗可能就是《穆天子传》所记载的西方的鄘。旧说伊尹之后为伊氏。我们认为，殷墟卜辞中的黄尹、伊尹之黄和伊，都是国族地名和氏名。铭文伊生之伊，与伊尹之伊可能是指同一个族氏名。宜生之宜，由宜侯夨簋可以证明，宜是国邑氏名。皃生之皃，由皃叔盨、皃叔匜之皃叔可以证明，皃确是氏名（《三代》10·36·3；17·24·8）。这在殷墟卜辞中也是可以得到证实的。"贞，王入于皃，刺"（《综类》页236）这条卜辞材料表明，皃是商代的一个国邑名。西周以后的皃氏，当是以国邑为氏。番生之番，由番仲器及番旭伯诸器可以证明其为国邑氏名。王作番妃鬲"王作番妃齐鬲"之铭，说明番是妃姓国（《缀遗》27·4）。彭生之彭，由殷墟卜辞"在彭贞"之卜（《综类》页400），可知它是地名。铭文之彭当是以国邑为氏。在西周铭文中有彭车叔（《三代》3·46·3—4），也是以彭为氏。武生之武，也是个古老的族氏名，这有卜辞"武入"、"武来告"等记载可以为证（《综类》页87）。縈生之縈，由钟铭縈侯之称，可知它是方国名（《三代》1·3·1），这里是以国为氏。弗生之弗，应即弗敏父鼎之弗，是国邑氏名（《文物》1974年1期）。昊生之昊后世从邑作鄍，当系邑名氏名（《宋本广韵》281页）。

从上面简要的论证来看，虽然某生之某有一小部分材料还无法用可靠资料来证实它们是族氏名（例如厍、匊、柔等）。但绝大部分的某生之某都是可以加以证实和予以肯定的，它们都是氏名。

（二）某生之某氏与其本人的族氏并不相同

番生簋是我们所熟悉的西周晚期的一件重要铜器。从此簋铭文可知，周王曾册命番生"䡅嗣公族、卿事（士）、大史僚"，番生曾被"勵于大服"。也就是说，番生既要管理公族，又要管理卿士僚与太史僚，是一位权力极大的显要人物。"勵于大服"就是委以重任。如果说西周前期主要是卿事（士）僚太史僚两僚执政的话，西周后期，权力已逐步集中到卿士手中，厉王时期的荣夷公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番生的地位大体上相当于卿士，与后世的宰相相似。所以，番生既要管理西周王朝的公族，担任相当于后世的公族大夫（也可简称公族②）的职务，同时，还要管理卿事僚、太史僚所掌管的政务、军务、财务、宗教、文化等事务。

我们知道，周王朝的公族大夫一职，一般讲，只能由与周王同姓的贵族来担任。正因为番生是周王的同姓显贵，所以才取得了周王的信任，位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上面我们已经指出，番生之番是妃姓国族名。番生之番氏与番生本人的姓氏显然是不同的。

这种情况，我们也见之于倗生簋。倗生簋旧称格伯簋。该铭文记载格伯用卅田土地向倗生换取良马四匹。倗生与格伯写下了券契，划定了地界，并由政府官员书史戠武亲临现场歃血定案（苙畝成壂）。事后，倗生铸造了这几件簋，以载其事。作器者是倗生，所以这些簋应该称为倗生倗。

值得注意的是，倗生簋的铭文末尾有族氏名𠀠。𠀠是周氏的族氏徽号。这从下列铭文的记载可以看得很清楚：

1. 周𩰫生作楷妘媅媵簋，其孙孙子子永宝用，𠀠（《三代》7·48·2周𩰫生簋）

2. 周辂作旅须，子子孙孙永宝用，𠀠（《三代》10·31·3周辂盨）

3. 周㣇作公己尊壶，其用享于宗，其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𠀠（《三代》12·20周㣇壶二器）

4. 唯九月既生霸乙亥，周乎铸旅宗彝，用享于文考庚仲，用匃永福，孙孙子子其永宝用，𠀠（《三代》13·40·1—2周乎卣）

5. 𠀠，周笔作救姜宝也，孙孙［子子］永宝用（《三代》17·30·3周笔匜）

上面这六件器，作器者周𩰫生、周辂、周笔、周乎、周㣇，都是周氏之人。在他们所作的铜器铭文的开头或者末尾，都有𠀠这一族氏铭文。可见它应是周氏特有的徽识。从字形看，它很接近于周字，很可能就是周字的原始字。

弄清这一点之后，我们从倗生簋铭文末尾铸有𠀠字，就可以肯定，倗生是周氏之人，所以才可使用这一族氏标志。倗生本人是姬姓的周氏的人，倗生之倗当然就不是他本人的族氏名。

琱生簋铭文中的琱生，前面已经指出，他是召公的后人，与召伯虎同宗，所以琱生才称召公为烈祖。琱生是姬姓的召氏的人。琱生之琱是妘姓族氏。琱显然也并不是琱生本人的族氏名。

番生簋、倗生簋和琱生簋铭文都表明了这样一种事实，某生之某氏，与其本人的族氏名并不相同。

（三）某生是广义的人名，而非狭义的私名

既然某生之某氏与其本人的族氏并不相同，那么，唯一合理的解释，某生应该理解为某甥，即某族氏之甥。某氏之某，是用来说明生（甥）的。某族氏之甥，这是表示某种社会亲缘关系的称呼，是广义的人名，而不是一种狭义的私名。他们另有自己的私名。

某生的称呼有下面几种情况：

1. 某生（諆生、宜生、倗生等）；

2. 某生＋私名(陈生隺、縈生舀父等)；

3. 本人氏名＋某生（宝弃生、城虢遣生）；

4. 职官名＋某生（宰琱生、史虢生、鲁内小臣厍生）；

5. 国邑氏名＋排行＋某生（单伯昊生、安伯𡨦生）

在第2类中，某生之后附以私名。这清楚地表明，某生只能看作是广义的人名。

（四）某生释为某甥的文献根据

《国语·晋语》："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阳与夷鼓皆为已姓。青阳，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鱼氏之甥也。"韦昭注云："方雷，西陵氏之姓。彤鱼，国名。《帝系》曰：'黄帝娶于西陵氏之子，曰嫘祖，实生青阳'。姊妹之子曰甥。"师旂鼎铭文云："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三代》4·31·2）。这个方雷就是文献上的方雷氏。方雷是国族氏名。甥就是金文中的生。生、甥古字通，到后世，还有以生为甥的③。李玄伯氏曾指出："甥为舅对甥之专称，舅字从男，所以甥字亦从男"④。芮逸夫先生讲得更透彻，他说："甥字由字原学的观点来说，当是晚出的，它原作'生'，男旁是后来加上去

的。汉刘熙《释名》释甥字制作之义云：‘舅谓姊妹之子为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也’。刘氏这个解释，大致是不错的”[6]。

甥字在古代文献中，说法有七种之多[6]，其实，在秦以前，对甥最通行的理解，是指姊妹之子。芮逸夫指出：“甥之称谓在《诗经》中凡三见……除《猗嗟》之……外……都是称姊妹之子的。在《左传》中，甥凡十五见，……也都是称姊妹之子。”

《左传》桓公九年、庄公六年有骓甥、聃甥、养甥，杜注：“皆邓甥仕于舅氏也”。这些人在邓国任职，邓人称他们为某氏之甥。如果在他们本国，则应称为邓甥。例如，荀偃称他的儿子荀吴为郑甥。郑甥就是指郑国的“外甥”[7]。

在“民知有母，不知有父”的母系氏族社会中，舅甥处在同一个氏族之中。舅甥关系是最亲密的亲缘关系。到父系氏族社会，虽然父子关系已经确立，这种传统的观念却还根深蒂固地存在于当时人们的心目之中。所以，在古代文献中保存了青阳为方雷氏之甥这样的历史的影子。这种观念和意识，甚至到西周和东周的奴隶制时代，还依然牢固地保存着。郑甥、邓甥、吕甥之类的称谓，都是这种反映。李玄伯指出：“母系社会的舅，即母亲的兄弟，对她家里有极高的威权，现在澳洲、美洲的土人仍旧如此。所以古人称异姓为伯舅、叔舅，是尊贵的名称，亦系这种古代舅权的痕迹”[8]。

除了历史的传统的影响之外，周人重视甥舅关系，政治上的互相依赖和支持，也不能说没有关系。同姓国和甥舅国是两周时期维护周王朝统治的两大支柱。

综上所述，两周金文中所出现的某生之称，释为某甥，是有充分的根据的。

下面，我们要附带谈一下宜侯夨簋的问题。

宜侯夨簋是五十年代出土的一件十分重要的铜器。据唐兰先生考证，宜侯夨就是《史记·吴太伯世家》中的仲雍的曾孙周章。宜就在丹徒附近。夨簋是吴国最早的一件铜器[9]。从此以后，这种观点对我国古代史和江浙地方史的研究，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但是，近年来，人们对唐先生的这种观点不断产生怀疑。有的同志指出：“个别器物是中原铸造后传入南方的，宜侯夨簋就是一例”[10]。有的同志说：“至于‘宜’地是否即是丹徒县，尚有待进一步研究”[11]。李伯谦同志从考古材料、铭文和文献记载几个方面作了论证，指出：“我认为宜侯夨即周章之说并无真正可靠的证据，簋夨虽出土于吴国所属的地区，但不一定就是吴国铜器”[12]。

我们早在一九六三年，就已明确表示了与唐兰先生不同的意见[13]。李伯谦同志的这些看法，我们当然是举双手赞成的。但是，读了伯谦同志的文章之后，我还想谈一点补充意见。因为他虽然否定了宜就在江苏丹徒一带的可能性，但并没有考定宜的地望究竟在哪里。把这个问题讲清楚之后，宜侯夨簋的问题就可以说是真正解决了。在这里，我们准备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考定宜的地望：

（一）虞为虎之误读，陕西有虎氏

宜侯夨簋的作器者名叫夨。他原来是继承他父亲的爵位称为“虞”侯的。后来，周王把他改封在宜地，他就称为宜侯夨了。

分歧是从对“虞”字的认识开始的。这个字由于铭文残泐过甚，不易辨别清楚。郭沫若、陈梦家、陈邦福等学者都释此字为虔字。唐兰先生却认为这是从虍从吴的虞字。虞就是东吴之吴。因此，这就是吴国最早的铜器。他进而用这件铜器来论证吴国早期的历史。

我们细审铭文，曾怀疑这是虎字。我们曾请教于省吾先生，他说这有可能是虎字。我们认为，这个字释为虎比较合理，因为从字形看，下面的一笔象卷曲的虎尾。它既不象虔字，更不象虞字。即使这是虞字，也应是指西虞北虞之虞。因为在铭文中，东吴之吴，一般都不写作虞，而是写作工𫍙、句吴、攻敔等。吴季子之剑之吴虽称为吴（《积古》8·20），但也不从虍头。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找不到一件东吴之器的铭文有把吴国的吴写作虞的。所以，我们过去曾针对唐氏之说指出：“虞字本身是否是虞，大有问题，则一大串的推测未免失之牵附”[14]。

在所有的商周铭文中，我们目前还没有发现叫做虔的国族氏名。这也是我们改释虔为虎的考虑之一。在商周铭文中，以虎为国族氏名的材料是不少的。就拿西周中晚期的铭文来说吧，我们曾发现有以虎为氏而称为虎某的。著名的散氏盘铭文，讲的是夨与散之间土地赔偿的事情。在夨的十五个臣属中，有一个人名叫虎孛。清代，在陕西凤翔地区曾出土过成组成套的以虎为“族徽”的年代属于西周晚期的方座簋（《窸斋》7·12—13）。这个虎显然就是虎孛的族氏名。众所周知，夨和散是周原以西的两个小国。虎孛是夨王的下属。虎族之器又成批成组地在凤翔一带出土。这表明，虎族大概就活动在凤翔地区。这个以虎为名的族氏，与殷虚卜辞中的淮河流域的虎方之虎，和《左传》中所载的南方的后来被楚国所灭的虎夷之虎，虽然名称相同，其实并不是一回事。我们过去只知道我国南方有一个虎方（虎夷），而不知道在陕西也存在一个虎族（氏）。

说起来，这个陕西地区的虎族的历史，可能比虎方的历史还要悠久。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上古的黄帝时代。《史记·五帝本纪》云黄帝“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司马贞《索隐》以为，“此六者（指熊罴貔貅貙虎）猛兽，可以教战。”张守节《正义》则说：“言教士卒习战，以猛兽之名名之，用威敌也”。由于这些传注家不明瞭原始社会的组织，所以这个问题他们都是讲不清楚的。近代学者根据民族学的材料，大都认为熊、罴、貔、貅、貙、虎是指黄帝领导的部落联盟中的六个氏族（或胞族）的图腾名称[15]。《左传》文公十八年传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虎、仲熊、叔豹、季貍……谓之八元。”八元就是八个胞族的领袖[16]。伯虎就是以虎为图腾的胞族的领袖。后世有以虎为姓氏的。“《风俗通》曰汉有合浦太守虎旗，其先八元伯虎之后”[17]。高辛氏是黄帝的后裔。他所领导的八元中的伯虎之族，应该就是黄帝时的虎族。上述陕西的虎族，与黄帝部落联盟和高辛氏部落联盟中的这个虎族应该是有渊源关系的，因为陕西正是黄帝族的发祥地。铭文中的虎族与文献所讲黄帝领导下的虎族，在地望方位上是相符合的。

宜侯夨簋铭文中所谓的虞或虔，应该就是上述的虎字，是国族氏名。这个国邑地在陕西境内。

《宋本广韵》云“虒、地名”[18]。传世有虎伯卑[19]。上海博物馆藏有一件虎伯鼎。以上的虒地之虒，及虎伯之虎，与陕西之虎，是否是指同一地点、同一族氏，尚不能定，附记于此。

（二）从散宜生之名论证散宜二地相近，宜应在陕西

散宜生是文王武王时期的辅弼重臣。他的名字曾见于《尚书》、《逸周书》、《史记》等古代典籍。《尚书·君奭》之散宜生，伪孔传认为散是氏，宜生是名。其实，宜生就是宜甥。上文所讲的宜生卣之宜生，刘心源就曾怀疑可能是文献上的散宜生（《古文审》4·15）。宜生卣是西周昭王时的铜器。宜生虽然与散宜生同名，未必就是一人。因为宜氏的“甥”在不同时期都可出现。就是在同一个时期，其“外甥”也不一定就是一个人。这就象琱生一样，厉宣时期有琱生（琱生簋）、恭懿时期也有琱生（琱生鬲）。不能不加分析地生搬硬套。散宜生和宜生卣之宜生虽然不是指同一个人，但他们都是宜氏的外甥。由散宜生之名，可以证明，散宜二氏曾通婚姻。散宜生就是以散为其氏而为宜氏之“外甥”的人的名字。散的地望是清楚的，是在陕西西部。散宜二氏通婚，这表明宜也应在这附近。

宜在古代有用作姓氏之称的[20]，可能是以国邑为氏。在传世的铜器中，有一件宜子鼎（《三代》4·7·2）。宜为国邑名，子为爵称。上面提到的宜生卣也是宜为国邑氏名的证据。宜子鼎铭文云：“王令宜子迨西方于省”，似乎表明，宜是靠近西方的一个国族。此器作器者为戍㞢。戍为职官名，㞢为其氏名、人名。我们据史墙盘铭文可以知道，㞢是周原的一个地名。这条铭文材料说明，宜与周原的㞢地可能相距不远。

另外，殷虚卜辞云：“己卯，媚子广入宜羌十”（《菁》1）。媚是方国名，在今陕西眉县一带。子为其爵称。广为媚子的私名。他曾向商王进贡宜地之羌十人。这也说明宜地在陕西西部，离眉县不太远。

这些，都与我们上面从散宜生一名所作的分析，是相吻合的。我们若把这些材料综合起来考虑，就可以知道，宜地在陕西之说，当大体不误。

（三）从宜有大量与周王同姓的王人，论证宜在陕西

宜侯夨簋铭文记载，周王曾赏给宜侯夨以“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王人指什么呢？我们认为是与周王同姓之人。王人十又七姓，就是讲与周王同姓之人共有十七个族氏。王人是周王赏给宜侯夨的三种人中的第一种人。它的身份地位比它下面的卢（农民）和庶人（农业奴隶）显然要高。王人应该是指与周王同姓的自由民或者平民，不可能是指奴隶。这些王人与卢和庶人不同，都保持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族氏组织。从“在宜王人”之词可知，这些王人原来就是居住在宜地的。十七个族氏的王人居住在宜地，这个数量是相当可观的。我们推测，这个宜地很可能是商末周初时期姬姓的周人主要的活动地点之一。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从一个侧面，也可以证明，宜地应在陕西地区。

这里要顺便指出，我们在秦器的铭文末尾，曾发现有几件器在铭文的末尾铸有一个宜字[21]。按照铭文的惯例讲，铭文末尾与其上面的铭文不相连属的字，往往是作器者的国邑氏名。秦子戈、秦子矛与秦公簋在年代上是有一段距离的。也就是说，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秦国的统治者在他们所制作的礼器、兵器上都铸一宜字。这充分说明，秦国统治者与宜地的关系是至为密切的。从这种情况推测，宜地很可能是在秦人的政治中心陕西的陇县、宝鸡、凤翔这一带。

宜侯夨原来被封在虎，称虎侯夨。后来改封在宜称宜侯夨。宜虎二地都在凤翔一带。这是比较合乎情理的。

我们相信，随着今后出土材料的增加，宜的地望问题迟早是会搞清楚的。

1982年12月23日

注　释

① 《琱生簋新释》《古文字研究》第三辑124页
② 《左传》襄公十七年“公族穆子”，杜注就以为公族为公族大夫
③ 见《三国志·吴志·陆逊传》
④ 《中国古代社会新研究》154页
⑤ 《释甥之称谓》，《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273页
⑥ 参芮逸夫《释甥之称谓》，同上；俞敏《释甥》《燕京学报》第三十六期87页
⑦ 《左传》襄公十九年传“曰郑甥可”，杜注：“郑甥，荀吴。其母郑女”。
⑧ 《中国古代社会新研》41页
⑨ 《宜侯夨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2期
⑩ 刘兴《谈镇江地区出土青铜器的特色》《文物资料丛刊》第五本114页
⑪ 南京博物院《江苏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03页
⑫ 《吴文化及其渊源初探》《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89页
⑬ 《吴史新证》《江海学刊》1963年8期41页
⑭ 同上
⑮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92页
⑯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70页
⑰ 《宋本广韵》上声卷三姥第十引文
⑱ 同上
⑲ 《中日》6·603，此器现藏美国纽约，由于未见原器，真伪待定
⑳ 《宋本广韵》上平声卷一，五支
㉑ 《三代》9·33·2—34秦公簋；《三代》19·53·3秦子戈；《三代》20·40·3—4秦子矛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5期

秦漢刑徒案考之一

洪[illegible]

中国古代「兵」和「刑」不分，刑罚和征伐在古人看来同样是惩罚的手段，罪犯和俘虏的命运也相同。除了当场被杀死之外，大多是被剥夺自由，转化成奴隶。

因和俘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奴隶，起初是无条件无限期的，虽然也可以赎或被免，但这种机会终究是很少的，后来人类越来越文明，阶级斗争剧烈了，法律公布了，于是犯罪和服刑有了大小轻重的分别。大罪服重刑，小罪服轻刑，这样便出现了有期的刑徒。无期的刑徒是奴隶，有期的刑徒同样的也是奴隶，只是服役的期限缩短了些罢了。这和古代的债务奴隶，有无条件无限期的，有有条件有限期的，身份都是奴隶亦是无可怀疑的。

朝鲜平壤曾发现一個古铜戈，内上面有铭文三行：

廿五年上郡守庙

造。高奴工师灶

丞申。工鬼薪誠。（见周漢遺宝図版第五五上）

郭沫若先生在金文丛考里有一篇「上郡戈」专门考证这件戈的铭文。郭先生说这個戈的年代是秦「盖秦始皇之二十五年」，这是完全正确的。郭先生考释「鬼薪」一辞说：

「鬼薪」见始皇本纪「九年处治嫪毒余党，『及其舍人轻者为鬼薪』。集解引应劭曰『取薪给宗庙为鬼薪也』，又如淳曰『律说鬼薪作三岁』。此言『工鬼薪誠』，盖誠乃罪人，处三岁之徒刑，流徙于上郡而为工者。鬼薪而为戈工，则应劭谓『取薪给宗庙』盖望文生训之说。

郭先生的这段考证是对的，应劭的注解也不错，鬼薪从「取薪给宗庙」变成冶铸工人，正說明中国古代从原始奴隶制走上发

器物中不能见遇，随手作了释文，请于省吾唐兰两位先生校正一过，但是还不能尽识。第一件可以叫作「二十七年上郡戈」，铭文在这几件中保存得最好的，可惜原来刻时在「上」字下漏了一个「郡」字，第二行「漆工師」三字和三年上郡戈同，和二十五年上郡戈的「高奴工師」句相当，高奴是县名，漆也当也是县名，有些像漆字，汉书地理志上郡有漆垣，或许有些关系。后一件可以叫做「四十年上郡戈」，铭文第二行末尾的「秦」字残存上半部，因此推测内的末端可能曾经损折了一些，铭文的前两行或许每行都少掉了一个字，依据文例，第一行末可以补一个造字，第二行末可以補一个工字，这样文義便完整了。「工币」就是前几件戈上的「工師」。秦王有二十七年的有秦昭王和秦始皇，有四十年的只有秦昭王一人：四十年上郡戈当作于公元前二六七年，二十七年上郡戈据字体推断也是秦昭王时的，当作于公元前二八〇年。

这几件上郡戈铭有一个共同的程式，首先説明那一年，其次是上郡守某名造，再其次是某地工師某名、丞某名，最后是直接生产者「工」的名字。在工字下，人名上，二十五年上郡戈有鬼薪二字，二十七年上郡戈和四十年上郡戈有「隸臣」二字，这都是説明这些直接生产者的身份：鬼薪是刑徒，郭沫若先生的考証已经説明，隸臣也是刑徒，见汉书刑法志，刑法志讲汉文帝时「輕刑」的决定：

罪人獄已决，完为城旦，舂，满三歲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为庶人。（顏師古注：男子为隸臣，女子为隸妾。）

这里是把男女罪名相当的合在一起讲的，如果只讲男子，则是：罪人判决以后，执行徒役，完而不髡（因为当时要廢除肉刑），先当城旦（旦日守城，夜暮筑城），服役满三年减刑改作鬼薪

隸制的过程。

上郡是秦的边郡，北边和匈奴接境，大約因为战争多，鑄的兵器也多，今天知道的上郡戈就有五個。上面引的一個可以叫做「二十五年上郡戈」，另外还有四個，分述于下。

岩窟吉金图录卷下第五十八图著录一戈，内的两面都有文字，正面的铭文两行是

王六年上郡守

疾之造，□□

反面的铭文已模糊不清，未印出。根据铭文，知道作戈在秦称王之后，称皇帝之前，究竟是那個王的六年不能斷定。这個戈可以叫作「王六年上郡戈」。[illegible]里有一個上郡戈，只见拓片，很不清楚，铭文在内，共三行，前二行有几個字可识，

三年上郡守□

造，漆工師□□

第三行模糊不清，不辨字数，内的另一面是否有字，未见原物，现在也不能知道，这個戈可以叫作「三年上郡戈」。

最近参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铜器，发现了两件上郡戈，一件内上有铭文三行，是

廿七年上守趞造，

漆工師道，丞

恢，工隸臣積。

另一件的铭文三行也在内上，是

卌年上郡守起圖。

造工币耤，丞秦囚，

隸臣庚。

这两件戈和前举的三件一样，都是刻款，笔画細浅，不易辨認

秦汉刑徒的考古資料

張政烺

一、秦上郡戈

古代中国"兵"和"刑"不分，刑罚和征伐在暴君看来同样是懲罰的手段。罪犯和俘虏的命运也相同，除了容易地丧失生命外，大多是被剝夺自由，轉化成奴隶。

囚和俘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奴隶，起初是无条件无限期的，虽然也可以赎或被舍免，但这种机会終竟是很少的。后来，人类越来越文明，阶級斗爭剧烈了，法律公布了，于是犯罪和服刑有了大小輕重的分别。大罪服重刑，小罪服輕刑，这样便出現了有定期的刑徒。无期的刑徒是奴隶，有期的刑徒同样地也是奴隶，只是服隶役的期限縮短了些罢了。这如同古代的債务奴隶，有无条件无限期的，有有条件有限期的，身分都是奴隶却是无可怀疑的。

朝鲜平壤曾发现一个古銅戈，內上面有銘文三行：

廿五年上郡守庙

造。高奴工师竈。

丞申。工鬼薪戠。（見周汉遗宝图版第五五上）

郭沫若先生在金文丛考里有一篇"上郡戈"，专門考証这件戈的銘文。郭先生説这个戈的年代是秦，"盖秦始皇之二十五年"，这是完全正確的。郭先生考釋"鬼薪"一辞説：

"鬼薪"見始皇本紀，九年处治嫪毐余党，"及其舍人，輕者为鬼薪。"集解引应劭曰"取薪給宗庙为鬼薪也"，又如淳曰"律說鬼薪作三岁"。此言"工鬼薪戠"，蓋戠乃罪人，受三岁之徒刑，流徙于上郡而为工者，鬼薪而为戈工，則应劭謂"取薪給宗庙"蓋望文生訓之說。

郭先生的这段考証是对的，应劭的註解也不錯，鬼薪从"取薪給宗庙"变成冶鑄工人，正說明中国古代的奴隶制度从原始阶段要走上发展的阶段。

上郡是秦的边郡，北边和匈奴接境，大約因为战争多，鑄的兵器也多，今天知道的上郡戈就有五个。上面引的一个可以叫作"二十五年上郡戈"，另外还有四个，分述于下。

岩窟吉金图录卷下第五十八图著录一戈，內的两面都有文字，正面的銘文两行是

王六年上郡守

疾之造。□□

（取薪給宗廟），又服役一年减刑改作隸臣，再服役一年就可以恢复自由。这是从城旦罪降为鬼薪，从鬼薪罪降为隸臣，这样的隸臣是已经服刑满四年，还要服刑一年的人。刑法志又説：

隸臣，妾满二歲为司寇，司寇一歲……免为庶人。

这是本罪是隸臣的，服刑二年罪降为司寇，再服刑一年可以释放。这样的隸臣服刑至少要三年。漢代的刑法沿襲秦制，上郡戈铭上的隸臣就是这种刑徒，但他们究竟本罪是隸臣，或罪降成隸臣，则不可知。

鬼薪和隸臣都是官奴隸，他们从事冶铸铜兵器，上郡守是监造的地方最高官吏，工師和丞是技术指导和管理督查者，从这几段铭文可以看到秦的奴隸制度。礼記月令（鄭玄注）：

孟冬之月………命工師效功………必功致为上。（工師，工官之长也，效功，録見百工所作器物也。）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勒刻也，刻工姓名于其器，以察其信，知其不功致。）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窮其情。（功不当者，取材美而器不坚也。）

礼記月令向来学者公認是秦制。从「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窮其情」几句可以知道当时存在尖锐的階級斗争。奴隸怀着反抗的心情不好好生产，奴隸主統治階級则設法乎刑「以窮其情」，在「必行其罪」的政令下，鬼薪隸臣名义虽是有期徒刑，事实上却罪名连续不断，擬必要成終身的奴隸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写

摘自《歷史學習》第5期1956年

反面的銘文已模糊不清，未印出。根据銘文，知道作戈在秦称王之后，称皇帝之前，究竟是那个王的六年則不敢定。这个戈可以叫作“王六年上郡戈”。

于省吾先生編印的“商周金文录遺”五八三号有一个戈，銘文在內，共三行，

三年上郡守口

造。漆工师口。

丞口。工城旦口。

这个戈可以叫作“三年上郡戈”。

最近参观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的銅器，发現了两件上郡戈，一件內上有銘文三行，是

廿七年上守趞造。

漆工师遂。丞

恢。工隶臣積。

另一件的銘文三行也在內上，是

卌年上郡守赳圖。

图工币耤。丞秦。国

隶臣庚。

这两件戈和前举的三件一样，都是刻款，笔画細淺，不易辨認。匆忙中不能拓墨，随手作了釋文，請于省吾唐兰两位先生校对一过，但是还不能尽識。前一件可以叫作“二十七年上郡戈”，銘文在这几件中算是保存得最好的，可惜原来刻时在“上”字下脫了一个“郡”字。第二行“漆工师”三字和三年上郡戈同，和二十五年上郡戈的“高奴工师”句相当，高奴是县名，漆应当也是县名，有些象漆字，汉書地理志上郡有漆垣，或許有些关系。后一件可以叫作“四十年上郡戈”，銘文第二行末尾的“秦”字殘存上半部，因此推測內的末端可能曾經損折了一段，銘文的前两行或許每行都少掉了一个字，依据文例，第一行末可以补一个造字，第二行末可以补一个工字，这样文义便完整了。“工币”就是前几件戈上的“工师”。秦王有二十七年的有秦昭王和秦始皇，有四十年的只有秦昭王一人。四十年上郡戈当作于公元前二六七年，二十七年上郡戈据字体推断也是秦昭王时的，当作于公元前二八〇年。

这几件上郡戈銘有一个共同的程式，首先記明那一年，其次是上郡守某名造，再其次是某地工师某名、丞某名，最后是直接生产者“工”的名字。在工字下，人名上，二十五年上郡戈有鬼薪二字，三年上郡戈有城旦二字，二十七年上郡戈和四十年上郡戈有隶臣二字，这都是說明这些直接生产者的身分。鬼薪是刑徒，郭沫若先生的考証已經說明。城旦隶臣也是刑徒，城旦見始皇本紀，三十五年焚書“令下三十日不燒黥为城旦”，集解引如淳曰“律說：論決为髡鉗，輸边筑长城，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城旦，四岁也”。据此，知秦的城旦是四岁刑。隶臣見汉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凡五見。刑法志記汉文帝时减刑的决議，关于男子的罪名是“完为城旦，滿三岁为鬼薪，鬼薪一岁为隶臣，隶臣一岁免为庶人”。这是从城旦罪降为隶臣，这种隶臣是已經服刑四年还要服刑一年的人。“隶臣滿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免为庶人”，这是正罪是隶臣，这样的隶臣服刑至少是三年。汉法沿襲秦制，上郡戈銘的隶臣大体說来就是这种刑徒。

城旦鬼薪和隶臣都是官奴隶，他們从事冶鑄銅兵器，上郡守是监造的地方最高官吏，工师和丞是技术指导和管理督查者，从这几段銘文可以考查秦的奴隶制度。礼記月令（郑玄註）：

孟冬之月，……命工师效功，……必功致为上。（工师，工官之长也。效功，录見百工所作器物也。）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勒，刻也。刻工姓名于其器，以察其信，知其不功致。）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功不当者，取材美而器不堅也。）

礼記月令向来学者公認是秦制。从“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几句可以知道当时存在尖銳的阶級斗爭，奴隶怀着反抗的心情不好好生产，奴隶主統治阶級則峻法严刑“以穷其情”，在“必行其罪”的政令下，城旦鬼薪隶臣名义虽是有期的徒刑，事实上却罪名連續不断，势必变成終身的奴隶。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写）

二、后汉洛阳刑徒磚志

清代光緒末年（約一九〇七年）修造隴海鉄路，經过河南省西部，碰到汉代刑徒丛葬的地方，出土許多磚志，大部分归了端方，大約在二百件以上，但是他作的“陶斋藏磚記”却只著录了一百十三件。罗振玉对这批磚志很感兴趣，先后搜集到拓本很多。罗氏听信一位“厂估”（北京琉璃厂的古董商人）的話，說是“出灵宝县”，因为“今之灵宝为汉弘农郡”，便定为汉弘农郡的刑徒磚志。又因为清代避高宗弘曆諱，不願用弘字，改用北魏地名“恆农”，所以他发表这批材料称“恆农冢墓遺文”（勾摹文字完整的三十一件，一九一五年印行）和“恆农磚录”（汇录銘文二百三十一件，一九一七年印行）。一九五〇年冬我写“汉代的鉄官徒”一文，根据罗氏的說法，推断这批磚志是汉代弘农郡鉄官徒的遺物。文章要发表时已覺得未免武断，把語气稍微改动了一下，但从此这問題却成了我的一件心事。后来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的同学到河南去作考古实习，嘗托他們在灵宝一带調查訪問，毫无踪迹可寻，我推測罗振玉大約是上了古董商人的当了。我們知道这批磚志出土后首先发表的是“神州国光集”（第七集1909），在登載“汉宜曉葬志”拓本的下边有段跋文：

此葬志近年洛中兴治鉄路得之，昔人所未知，同时出土数百枚，文字皆刻磚上，多为端午桥制軍所得，然完全者至少，今选完全而文字較佳者影印之。

这段跋文虽簡短，叙述原委却很清楚，說洛中出土，应当可信。又如范寿銘“循园古冢遺文跋尾”（卷一）著“汉毕通葬磚”，跋文說：

东汉罪人丛葬磚記，清季洛阳出土，共百余种，太半为託活洛氏端方所得，陶斋藏磚記已詳著之。是刻藏磚記中因磚中断分列为殘磚二方，余所藏完全拓本在归陶斋以前，故入斯录，以正藏磚記之誤。

范寿銘在河南作事很多年，对于河南出土的金石文字极熟悉，他說这批磚志是洛阳出土，当无問題。近年我曾听到有的人說这批磚志是孟津出土，又有人說是偃师出土，这也不奇怪，因为汉魏洛阳故城在近代的洛阳县城以东三四十里，不在洛阳县境內，南部屬偃师县界，北部屬孟津县界，如果磚志出土是洛阳汉魏故城附近，正是孟津和偃师地界。因此我相信这批磚志是洛阳汉魏故城附近出土的。古董商人为了壟断专利从来不肯告訴人古物出土的眞实地点（象甲骨文初出售时說是湯阴出土，便是一例），习与性成，常常順口撒謊，罗振玉根据一个古董商人的一句話，便定出了两部書的古雅的名称，未免太輕率了。

刑徒磚志銘文开头或有“右部”或“右”字，如

右部无任口口安完城旦口口，元兴口年口月口口物故，死在此口。

右无任汝南山桑髡鉗宣曉，熹平元年十二月十九日物故。

也有“左部”或“左”字，如

左部无任东郡濮阳完城旦夏侯当，延光四年九月一日物故，在此下。

左无任任城任城鬼薪紆便，建宁元年七月十六日物故。

“左”“右”就是“左部”“右部”，自无問題，所謂“左部”“右部”也是簡称，后汉書桓帝紀建和三年十一月甲申詔書：

徒在作部，疾病致医葯，死亡厚埋藏。

左部右部的“部”字即指“作部”，而左右的分别則系“左工徒’和“右工徒”。后汉百官志（四）“将作大匠”屬官有

左校令一人（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

右校令一人（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

左校署掌管的工徒叫作左工徒，他們的作部簡称“左部”，右校署掌管的工徒叫作右工徒，他們的作部簡称“右部”。后汉官制沿襲前汉，初期为了儉省，左校只設令不設丞，右校只設丞不設令，所以后汉書安帝紀記載

延光三年秋七月丁酉，初复右校令、左校丞官。

此后左右校的令丞才齐备了。上边引的元兴年右部城旦磚在延光三年之前約二十年，恰好可以証明安帝以前右校署是存在的。但因右校久不設令，專权多归左校，所以后汉書記載官吏犯罪皆“輸作左校”，如宗整（卷12）、張俊（卷13）、韦著（卷56）、李暠（卷61）、朱穆（卷73）、楊秉（卷84）、廣訢（卷88）、李燮（卷93）、史弼（卷94）、皇甫規、段熲（卷95）、翟超、黃浮（卷96）、李膺、刘祐、曹鼎（卷97）、尹端（卷101）、刘猛（卷108）等，仅卷108記黃浮“坐髡鉗輸作右校”，但和卷96記載矛盾，知系誤字。后汉百官志刘昭注在左右校令丞下皆注“安帝复也”，好象安帝以前沒有左右校，那更錯了。

后汉百官志說将作大匠“掌修作宗庙路寢宮室陵园木土之功，并树桐梓之类列于道侧”。据此，知左右工徒的劳役以土木营造为多，关于这方面有許多記載，后汉書楊震傳說：

延光二年……时詔遣使者大为阿母修第，中常侍樊丰及侍中周广謝惲等更相扇动，傾搖朝廷。震复上疏曰：“……伏見詔書为阿母兴起津城門內第舍（津城門，洛阳南面西头門也。）合两为一，連里竟街，雕修繕飾，穷极巧伎。今盛夏土王，而攻山采石，其大匠左校别部将作合数十处，轉相迫促，为費巨亿。……”……丰惲等見震連切諫不从，无所顧忌，遂詐作詔書，調发司农錢谷，大匠見徒材木，各起家舍园池廬观，役費无数。……会三年春，东巡岱宗，樊丰等因乘輿在外，竟修第宅。震部掾高舒召大匠令史考校之，得丰等所詐下詔書……

从这段記載可見后汉皇帝的保姆宦官近侍等都常利用“大匠見徒”来竟修第舍，盛夏兴工，“轉相迫促”，工徒伤亡也就可想而知。上引安帝紀延光三年七月“复右校令、左校丞官”的詔書即紧接在此事之后，当系因营造頻繁，原有官吏不足应付故設官增职以充之。今日所見这类刑徒志磚皆厚黑堅实，字划系后刻，疑即以建筑用磚为之。因为他們是建筑工徒，現場有的是磚，取材方便，所以死后才能有块磚志。因此推想磚志上不冠左右字者，也都是左右工徒从事建筑工役的人。从磚志遺留之多，可見工役之迫促，死亡的頻繁。

刑徒磚志在髡鉗、完城旦、鬼薪等罪名上常冠以“无任”二字，端方陶斋藏石記据宋書夷登之傳“登之以无任免罪禁錮还家”一語，謂“无任者免罪之詞”。这是望文生义，沒有根据，不說明問題。罗振玉恆农冢墓遺文序引此文，說“是无任二字宋代尙沿用之，汉律久佚，其义則不可曉矣。”态度便老实得多。我写“汉代的鉄官徒”时对此曾作种种推測皆不能中，后来标点胡三省資治通鑑注才找到說明。按隋書刑法志述“梁律”：

刑二岁已上为耐罪，言各随伎能而任使之也。

这是用“能”字解“耐”字，說“随伎能而任使”应当是“任”字的正当解釋。

刑法志又說：

（梁武）帝銳意儒雅，疎簡刑法，……大率二岁刑已上岁至五千人。是时徒居作者具五任，其无任者著升械，若疾病权解之。

“作”就是作部，“徒居作者”犹如后汉的“輸作左校”。工徒必須有技能供任使，沒有

技能可供任使的人要带刑具。通鑑叙此事在大同十一年(卷159)，胡三省注:

任，謂其人巧力所任也。五任，謂任攻木者則役之攻木，任攻金者則役之攻金，任攻皮者則役之攻皮，任設色者則役之設色，任搏埴者則役之搏埴。

梁代工徒主要便作这些事情。梁律多"依汉故事"，但不尽与汉相同。大体說来，宋梁刑輕，汉刑重。汉代刑徒执役要带刑具，而"无任"者既不会"免罪禁錮还家"，也决不是仅"著升械"，大約要当苦力，作最笨重的活計。

刑徒是古代专制国家的官奴隶，这是沒有問題的事情，年来有的史学家怀疑这点，实在是不必要的。我們应当从历史发展来看。上古的罪人和家屬終身为奴，后来改为有定期的为奴，时間縮短了，性質上却是一样的。唐律疏議名例一:

徒者，奴也，盖奴辱之。周祀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又"任之以事，寘以圜土而收敎之。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此并徒刑也，盖始于周。

可見唐代的法律学家还能認識这一点。刑徒虽然是自由人轉化的，但既然轉化成刑徒便已不是自由人了，所以后汉書光武紀建武五年五月丙子詔書說"見徒免为庶人。"(参考陈垣先生史諱举例第六十例)他們的生活很苦，劳役煩重，从大量刑徒磚志的发現，說明执役期限虽短却很难熬过这一关。执役的刑徒过着苦难的日子，必然会有反抗的行动，这样会罪上加罪，永久不得恢复自由。晉張裴汉晉律序注:

徒加不过六，囚加不过五(罪已定为徒，未定为囚)。累作不过十一岁(五岁徒犯一等加六岁，犯六等加为十一岁作)。累笞不过千二百(五岁徒加六等笞一千二百)。(太平御覽卷642)

可見刑徒虽然名义上最多是五岁刑，事实却常是累作十一岁以上，累笞一千二百以上。試問那种生活如何能掙扎十一年？所以刑徒执役者大部分都成了終身的奴隶，把髡鉗鬼薪等罪名刻到磚志上去。刑徒的生活不自由，使他們有反抗压迫的决心，他們的劳动是集体的，使他們有了組織和团結的能力，所以每次暴动都表現了坚强无比的力量。西汉后期的鉄官徒起义带头摧毁奴隶主政权的黑暗統治，在东汉末年农民大起义中，刑徒也貢献了他們的力量。后汉書朱儁傳叙述黃巾起义失敗后，各地起义軍蜂起云涌，毫不畏惧，有各种称号，說:

如此称号，各有所因，大者二三万，小者六七千。

这其中便有"左校"和"司隶"，我們知道左校司隶都是刑徒集中服役的地方，用左校和司隶作称号，自然是刑徒的队伍。他們的軍事活动又見于三国志注(卷6和卷8)引英雄記、九州春秋和張璠汉記等書，可惜詳細情形已不可考了。

(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写)

摘自《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 1958 年第 3 期

胥靡试探

——论战国时的刑徒制

吴荣曾

把一部分罪犯转化为服劳役的徒隶，这是秦汉刑罚制的一个特点。当然，早在战国时，这一制度已在秦确立。秦在政治、法律制度方面都受到过关东的影响，故类似于秦的刑徒制，在关东各国也不会没有。本文打算对六国刑徒制作一初步探索，并把它和秦制的异同作些比较。

一

罪犯或罪犯之家属因牵连而失去自由身分的情况，《周礼》中曾有明确的记载:

《司厉》:"掌盗贼之任器，货贿……。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槀。"郑玄注:"谓奴，从坐而没入县官者，男女同名。"

上面所述，乃罪犯家属因连坐而没为官奴的情形，这一制度由来已久，《尚书》的《甘誓》、《汤誓》都有"孥僇汝"的话，郑玄的解释是:"大罪不止其身，又奴戮其子孙。"除家属为奴外，《周礼·大司寇》还说有的罪犯本人也要因于官府而供官府之役使:

"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职事焉。"

"凡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

罪犯犯有较重罪行者是"置之于圜土"，如果是较轻者，则"坐诸嘉石"。属于前者，服役期为一年至三年。后者的服役期为数月到一年。

类似于《周礼》所说的这种刑徒制，在先秦诸子或其它古籍中常见的胥靡，即关东诸国对刑徒的一种称呼。现将有关的记述抄录于下:

《庄子·庚桑楚》:"胥靡登高而不惧，遗死生也"。注云:"不赖于生，故不畏死"。

《荀子·儒效》:"乡也胥靡之人，俄而治天下之大器举在此，是不贫而富矣哉!"

《韩非子·六反》:"刑盗，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

这些记载虽比较简略，但说明了以下几点:第一、胥靡是一种最卑贱的人，甚至可以把自己的生命、安危都看得很淡薄。第二，胥靡和盗贼有关，是刑法惩罚的对象。从东汉时高诱开始，认为胥靡乃"刑罪之名也"，后来如司马彪，杨倞都说胥靡是"刑徒人也"，这些解释都是正确的〔1〕。孙诒让还以为，《周礼》圜土所役刑人亦谓之胥靡〔2〕，证明《周礼》所说的役作于官府的犯人和诸子中讲的胥靡应是一回事。

胥靡之名始于何时？现在尚不清楚，《诗·小雅·雨无正》有"沦胥以铺"的话，三家诗作"薰胥以铺"，东汉时应劭以为胥即指胥靡，清人惠士奇赞同其说，不过其他一些学者指出这种说法是缺乏根据的〔3〕。另外，《诗·小雅·正月》:"民之无辜，并其臣仆"，《毛传》解释:"古者有罪不入于刑，则役于圜土以为臣仆。"这种说法也仍是依据不足的。总之，把胥靡提早到西周还是有困难的。《史记·殷本纪》说傅说是"殷之胥靡也"，这并不能成为商代已有胥靡的一种证据，因为说傅说是胥靡，正是战国时期很流行的一种说法，《吕氏春秋·求人》说傅说"殷之胥靡也"，实际上是战国人拿当时制度和古制相拟的作法而已。

《左传》定公六年有胥靡一词。虽然这里的胥靡是作为周的一个地名而出现于文中的，但似乎是春秋末年已有此制的一种迹象。胥靡起源可能较早，不过，其盛行起来仍是从战国才开始的。因为，只有在战国的文献中方能经常看到有关它的若干记载，刑徒制也和其它制度一样，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生、发展起来的，前人把它说成自古有之，显然是靠不住的。

战国时何以人们要把刑徒称之为胥靡呢？关于这问题，过去曾有不同的回答。《史记·贾谊传》的《集解》引徐广之言，以为胥靡乃"腐刑也"。徐说本于韦昭，韦昭认为"腐刑必薰之，余残曰胥"。他这种说法乃来源于《汉书》，《汉书·叙传》有"史迁薰胥以刑"的话〔4〕，班氏这里用《诗经》为典故，不过他是依三家诗为说，故把胥错误地解释为"胥靡"，可见韦昭的说法是站不住的。下面再看另一种解释，《汉书·楚元王传》注引晋灼曰:"胥，相也，靡，随也。古者相随坐，轻刑之名。"师古曰:"联系使相随而服役之，故谓之胥靡，犹今之役囚徒以锁联缀耳，晋说近之。而云随坐轻刑，非也。"这种解释也不对，实际上胥靡二字在此都是假借字，如按胥本义的相来解释就有点穿凿附会了，最早看出这两字是假借字者是宋代的刘敞，他在《汉书刊误》里正确地指出:"胥靡，《说文》作縃縻，拘缚之也。"

现在既然弄清了胥靡二字并非"腐刑"或"相随"之意，那么，它为什么是指"拘缚"？试作进一步的探讨。

《说文》:"縃，绊前两足也"，可见是一种绳索，故《庄子·马蹄》:"连之以羁縃"(按:今本《庄子》作"羁馽"，而司马、向、崔本并作縃)。又《吴都赋》:"縃麋麋"，注曰:"縃，绊前两足也"，把牲畜前两足用绳拴住，在现代蒙古牧民中犹存此法。这样做的目的是，马可以自由行走，吃草，但不能奔驰。古代所谓縃，就是这种绊马前足的绳索。靡乃縻之假借，这是又一种拴牲畜的绳索。《说文》:"縻，牛辔也"，应劭《汉仪注》曰:"马曰羁，牛曰縻"，《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縻，牛纼也"，《广雅》:"縻，系也"。所谓纼、縻，都是指拴牛鼻之绳。

通过对縃縻二字本义的考察，知道战国时刑徒颈上或脚上似乎是有系缚的。官府为了防止罪犯的逃跑，故采用对待牲畜的办法来对待刑徒。

两汉时的刑徒，若属于髡钳城旦者，就须戴上铁颈钳和铁脚钛，这种制度应该是从秦传下来的，现在由于秦律的发现，这点已得到证实。秦律说城旦要"衣赤衣，冒赤幢，枸椟欙杕之"〔5〕。欙即系累，颈上有所缚系之谓，杕当为足 。在河北易县燕下都的遗址中，好几处都曾发现有铁制的钳、钛〔6〕，可见不论是秦还是燕，刑徒都有戴钳钛者。

刑徒戴上钳钛后，行动受到限制，但还能劳动，这和系因戴上桎梏手足的枷锁有所不同。颜师古说胥靡是相随之意，即把刑徒锁在一起，如果这样，刑徒就无法进行各种劳动了。唐人对古制已不甚明了，他们对胥靡的解释自然也不会准确。现在知道，战国时刑徒要戴颈系和脚系，故胥靡是由此而得名。

胥靡一词不仅见于《庄子》、《荀子》和《韩非子》，还见于《墨子》、《尉缭子》、《战国策·卫策》等书。《汉书·楚元王传》曾说西汉时楚王戊把申公、白生二人罚作胥靡。从上述情况看出，战国时三晋和宋、鲁、卫、楚诸国都称刑徒为胥靡，表明这种制度在关东各国曾经广为实行。

二

按战国人的说法，当时刑罚基本上可分为三等，如《晏子春秋·杂下》说:"弛刑罚，若死者刑，若刑者罚，若罚者免。"又如《管子·中匡》说:"于是死罪不杀，刑罪不罚，使以甲兵赎，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罚(罪)以胁盾一戟，过罚以金。"据以上两说，知道战国时重刑为死刑，最轻的为财产刑的罚款，这两头都很清楚，比较复杂的是那介于死刑和过罚之间的刑罪。按春秋时情况来说，刑就是指损害肢体的肉刑，这类残酷的肉刑是从很早时候流传下来的，从周到战国的所谓"五刑"，其中除了死刑，余下四种都属肉刑。在春秋时，刖足之刑仅次于死刑，可见刖刑是肉刑中最重的一种。《左传》中有关刖刑的记载颇多，例如:

庄公十六年:"郑伯治与于雍纠之乱者。九月，杀公子阏，刖强鉏。"

僖公二十八年:"卫侯不胜，杀士荣，刖鍼庄子。"

成公十七年:"(齐)刖鲍牵而逐高无咎。"

除《左传》之外，《韩非子》记卫灵公时，"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刖"。又说孔子弟子子皋为狱吏，"刖人足"。

以上所举，多为春秋时贵族因犯罪而受刖刑之例，至于一般平民因触犯刑律而被刖足者当更多，故晏婴对叔向，以"屦贱踊贵"来喻齐国刑狱之繁。

战国时法律制度虽然也开始不断变革，但旧时代的某些残余仍有所保留，如刖刑在战国早期依然是很流行的，李悝《法经》中就有"窥宫者膑，拾遗者刖"的规定，就以《周礼》而言，肉刑还是和圜土役作并存的。不过从历史发展的趋势来看，罚作之刑日益重要，而肉

刑则渐走向于衰亡，这已成为春秋和战国这两个阶段刑罚制度变化的一个明显特点。

《尉缭子·将理》：“今世谚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这话的意思是说人们免受轻重刑罚是根据其拥有财富多寡而定，这和司马迁说的“千金之子，不死于市”的寓意相似。银雀山竹简本《尉缭子》，这段话作“故今世千金不死，百金不胥靡”，拿此本和今本相比，不难看出，《尉缭子》本来应作“百金不胥靡”，今本作“百金不刑”，当是出于后人所窜改。“百金不胥靡”这句话很重要，它说明战国后期胥靡之刑一定甚普遍，成为当时各国司法机关常用的惩罚手段。这种情况，从秦律来看，尤为清楚。秦律中有“死罪”、“刑罪”之分。刑罪即指罚作。秦罚作制又分为“黥劓”、“完”、“耐”三种轻重不同之级别，“完”是《周礼》所说的“不亏体”。不伤体为完，这正好和伤体的肉刑相对立。也有人以为“完”即髡头，髡发而不伤肢体之谓[7]。“耐”据说是剃去须鬓，这又较髡发为轻[8]。秦作刑虽和肉刑还混在一起，但受肉刑者在刑徒中仅占一部分，因为象受完刑和耐刑者是不必伤体的。原来在肉刑中属于最重的刖刑，在秦已经减少了，较刖为轻的黥劓则较为常见，如商鞅处罚太子之傅以劓刑，另外如《商君书·境内》：“规谏者黥劓于城下”。尽管秦律中还保留着“斩左止”之刑，不过只在较为个别情况下才动用，而且罪犯在受刑后仍要“黥以为城旦”。以上若干事实，说明秦的肉刑还有，但已失去其原来的独立地位，而是日益成为作刑的附属物了。

按肉刑制的原则，受过刑的罪犯是没有自由身分的，他们将在官府中长期服役。《周礼·掌戮》：“墨者使守门，劓者使守关，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积。”而刑徒制则与此有很大的不同，刑徒不再象墨者、劓者那样地仅仅担任一些看守工作，而是要去从事艰苦繁重的体力劳动。战国时刑徒参加各种的生产劳动，可从以下诸例得到证实：

《庄子·则阳》：“城者既十（七）仞矣，则又坏之，此胥靡之所苦也。”成玄英曰：“城就成矣，无事坏之，此乃徒役之人滥遭辛苦”。

《管子·度地》：“堤有毁作，大雨，各葆其所可治者趣治，以徒隶给”。

春秋时筑路、修路之类的劳动，分由农民来承担，而秦汉时此类劳动已有一部分落到刑徒的肩上，故《急就篇》曰：“鬼薪白粲钳钛髡，不肯谨慎自令然，输属诏作谿谷山，箛簇起居课后先，斩伐材木斫株根”。现在可以明确，由刑徒来分担农民所应服的大部分徭役，应开端于战国时。

《周礼》说：“凡万民之有罪，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司空在古代本为负责工程之官吏，如《荀子》说司空之职是“修堤梁，通沟浍”而不及其他。若从《周礼》来看，管理刑徒的一些事务也属司空的职掌。《周礼·冬官》早缺，故司空的具体职责不详，而现在根据秦律材料，知道秦和关东一样，司空和刑官构成了“官联”的关系。在云梦秦律中尚保留了一些《司空律》的条文，条文所涉及的都是有关刑徒生活、劳动和监督等等的内容。秦司空有权关押罪人，也见于其他记载，如《墨子·号令》：“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辄收以属都司空若候”，《号令》为战国末秦墨徒的作品，书中能反映出秦制的许多情况。这里所说的都司空，即县都之管理牢狱之官。汉承秦制，故《汉书》说都司空“主水及罪人”，窦太后曾说过“司空城旦书”的话，这些记载都表明汉代的城旦是归司空来监管的。从战国开始，随着刑罚制的变革，刑徒大量地被投入到大规模的土木工程之中，于是原来管理工程的司空，它从此便获得了管理和镇压罪犯的一种新的职能。

经过许多材料证实，关东刑徒服役的内容，并不仅限于修城、筑路。例如秦汉时铁官中多用刑徒劳动，而这在战国时已如此。《管子·轻重乙》：“请以令断山木鼓山铁，今发徒隶而作之，则逃亡而不守。”刑徒甚至还会从事于某些技术要求较高的复杂劳动。在现存的有些韩、魏等国的青铜器物上，可看到有关司寇督造的铭文。司寇主刑狱，则这些器物当是出于刑徒之手[9]。至于秦国用鬼薪、隶臣来制作青铜器物，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肉刑制到战国时，肉刑部分渐渐减少和收缩，而在服役方面则大大地被加强起来，最突出之点是，刑徒要参加土木工程、冶铜、冶铁等生产劳动。无论是关东还是秦，刑徒制都是顺着这样的道路而发展的。

三

胥靡服役的期限如何？目前所见的文献中尚缺乏有关这方面的记述。而《周礼》中所记的罚作制，则规定有明确的期限，从这里可看到有的关东国家的刑徒服役时间长短的情况。《司圜》说：“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在《大司寇》中说到的罚作要比《司圜》所记的为轻，其服役期分别为一年、九月、七月、五月、三月，按照汉制，属于髡钳城旦到鬼薪、司寇之类的服役为五年、四年、三年、二年。另外象复作或罚作则为“一岁至三月”[10]。《周礼·司圜》中的服刑期和汉代城旦等的刑期相似，而《大司寇》所说的和汉代复作较为接近，可见秦汉和战国关东某些国家在刑法制度上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

《周礼》规定三年为刑徒服役的最长期限，这在关东各国似乎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如《楚辞·天问》说尧罚鲧，“顺欲成功，帝何刑焉，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逸注：“言尧长放鲧于羽山，绝在不毛之地，三年不舍其罪也。”孙诒让以为：“古者圜土系罪人以三年为限，过三年不舍，则永不舍矣。[11]”从《天问》反映出，楚制和《周礼》所说的“上罪三年而舍”是一致的。看来三年是一道重要的界限，较重的罪犯必须服满三年之役才有可能获释。当然并非凡满三年皆可释放，因为《周礼》说得很清楚，“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可见服役满三年尚能释放者，要有能改这一重要前提。事实上刑徒服役期一般都要长于三年。由于能改或不能改这一标准是官府所掌握的，官府找点借口，就可使犯人罪上加罪，使罪犯继续服役是并不困难的。汉魏时有所谓累作制者，即刑徒在服役期间因犯罪而延长其服役期，《张斐律序》说：“徒加不过六，囚加不过五。累作不过十一岁”。注：“五岁刑犯一等加六岁，犯六等加为十一岁作”[12]。现在根据《天问》和《周礼》所说的情况来推测，类似于汉魏时的刑徒累作制，战国时就已经出现了。

尽管刑徒的实际服役期往往是很长的，但按法律条文规定来说仍是有限期的，这和那些在官府终身服役的官奴有所不同。不过两者都属于官府奴役的对象，故在身份上两者之间又缺乏明显的差别。

首先，从刑徒的名称就能看出其身份的低贱性。秦称刑徒为徒隶，最早见于云梦秦简《为吏之道》中有“徒隶攻丈，作务员程”的话。关东六国虽称刑徒为胥靡，但徒隶这一名称，也常见于文献记载。如《管子》的《度地》、《轻重乙》都提到过徒隶，另外如《战国策》记郭隗答昭王云：“冯几据杖，眄视指使，则厮役之人至；若恣睢奋击，呴籍叱咄，则徒隶之人至矣。”徒在春秋时主要是指服徭役的农民，象《左传》中提到的正徒、徒庸、徒役便是明显的例证。战国时刑徒也开始分担起原先由农民所承担的徭役，故他们也被称之为徒。由于刑徒具有不自由的身份，并当作奴隶来使用，故当时人把徒和隶连在一起。于是徒的概念发生了变化，它渐渐成为奴仆的同义语。

胥靡，是关东各国对刑徒的称号，但在战国早期，官奴也称之为胥靡。如《墨子·天志》说：“民之格者则刭拔（杀？）之，不格者则系操（累）而归。丈夫以为仆圉、胥靡，妇人以为舂酋。”把战俘转化为奴隶，这在古代本为一种普遍的现象。故《天志》所说的胥靡、舂酋，就是指官府的男女战俘奴隶。这说明官奴和刑徒在名称上并无差别。同样的情况在秦律中也是存在的，如秦律规定：“寇降者以为隶臣”，这里的隶臣是指官奴，可见降卒只能入官为奴，至于官府中其他来源的官奴也称为隶臣，秦律中常见者有牢隶臣、府隶臣。在刑徒里面，较鬼薪低一级的也叫隶臣，则秦的战俘奴隶、犯罪奴隶、刑徒都可以隶臣名之，而汉代就不这样，官奴称官奴婢，和刑徒是分得清清楚楚的。由此得知，最初官奴和刑徒在名称上相同。到战国早期这种痕迹还保留着，古代兵刑不分，所谓“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俘虏和罪人都是受刑罚的对象，故输官为奴，成为这两种人的共同的命运。后来随着刑罚制的发展变化，一部分罪犯在官府服役是有期限的，于是刑徒从官奴中分离出来，由于这样，最初两者在名称上是混淆不清的，胥靡、隶臣既可指官奴，又可指刑徒。既然刑徒和官奴最早有这种密切的关系，那么刑徒和官奴在身份上有某些相似之处，也完全是不足为怪的。

其次，从刑徒所受的待遇和所作的工作也能看出他们和奴隶的差别不大，现在所知，战国时民间的家奴是要戴钳钛的，如山西侯马战国墓中的殉葬奴隶，颈上还套着铁钳。又如，秦律说：“父母擅刑、杀、髡子及奴妾者”，可见，秦国的家长有权对自己的子弟及奴隶用刑和髡首。私家奴隶要髡首，也盛行于关东各国，如《史记》说齐国的淳于髡为“赘婿”。他名字叫髡，估计不是真名。赘婿也须髡首，故别人称之为淳于髡。犹如孙膑因膑脚而叫膑是同样的道理。战国秦汉时的赘婿是贱役的一种，如果赘婿要髡首，一般家奴就不用说了。家奴要髡首戴钳，西汉初年此俗犹存，见《史记》的《季布传》、《田叔传》。战国时罪犯也要髡首，如《周礼》说“髡者使守积”。郑司农云：“髡当为完，谓但居作三年，不亏体者也”，又如，《楚辞·涉江》：“接舆髡首兮”，王注：“髡，剔也，首，头也，自刑身体，避世佯狂也。”很明显，秦汉时刑徒髡首之制是从战国沿袭而来的。刑徒要和家奴一样髡首，就是因为刑徒是当作奴隶来对待的。

战国时有一些所谓的“辱事”的低贱劳动，平民不屑为之，一般是由奴隶来担承的。如《仪礼·既夕》：“隶人涅厕”，就是一例。而清除厕所之类的事有时也由刑徒来做，如《战国策》说豫让为了报仇，“乃变姓名为刑人，入宫涂厕，”又如《墨子·号令》：“请（诸）有罪过而可无断者，令杼厕利之。”

根据以上两点来看，战国时的刑徒的身分是和奴隶差不多的，秦汉时期，在统治阶级心目中，刑徒和奴隶一样是不能算人的，《盐铁论·周秦》：“古者天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战国时也如此，故刑徒在社会上受到极大的歧视。

依靠严刑酷法来巩固统治，这在战国时乃各国普遍存在的现象。由于罚作制的盛行，用刑严酷所带来的一个重要后果，必定是把很多的平民转化为身份不自由的刑徒。当然，还有不少被释放的刑徒。

刑徒被释放之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是低人一等。有的人甚至永远也不能除去自己的贱民身份。《周礼》说：“其能改者，反于中国，不齿三年。”所谓“不齿”者，即不得和一般平民享受同等权利也。《商君书·算地》：“刑人无国位，戮人无官任”。可见受过刑的人不能再接受官爵。《管子·立政》：“刑余戮民，不敢服绝（丝），不敢畜连、乘车”。刑徒在生活待遇上，也须受到种种限制。

《逸周书·大明武》：“十艺、一、大援，二、明从，三、余子，四、长兴，五、伐人，六、刑余……”。这段文字因谬误颇多，故读起来比较费解，孙诒让以为：“明从”可能是“萌徒”之讹，“长兴”或许是“长充徭役者”[13]。所谓十艺，当是指身份高下各不相同的十种人，里面就包括刑余在内。孔晁解释刑余即“赦徒”，就是刑满释放的刑徒。这一记载反映出当时赦徒的数量不少，已在社会上形成一个比较特殊的阶层。从其他文献材料看来，知道他们是一种缺乏全权的公民，官府可以经常调发他们去打仗和守边，如《秦本纪》中记昭王多次派“赦罪人”或“免臣”去充实秦的新占领地，可见赦免的刑徒和被释放的奴隶（免臣），其地位是相去不远的。

无论是刑徒或释放的刑徒，他们若欲改变其屈辱的社会地位，就一定要付出较大的代价才行。春秋战国时，官奴和私家奴仆皆可通过立军功以赎身，如《左传》记赵鞅的誓词，里面曾说到“人臣隶圉”在战争中立功者可以获得解放。秦律中也规定官奴和能斩敌首者，即可得到公士的爵位。属于工奴之一的工隶臣，斩敌首后可上升为官工。和官奴身份相近的刑徒，立军功也是他们摆脱卑贱身份的一条重要途径。在《六韬·练士》里面就有这方面的记述：

“有赘婿、人虏，欲掩迹扬名者，聚为一卒，名曰励钝之士。有贫穷愤怒，欲快其心者，聚为一卒，名曰必死之士。有胥靡、免罪之人，欲逃其耻者，聚为一卒，名曰幸用

之士”。

以上的记载反映出，关东有的国家，象胥靡、免罪之人（赦刑徒）、人虏（家奴）、赘婿之类身份低贱的人，他们为了改变自己的身份，甘愿去冒生命危险，官府则利用他们这种心理，以“逃耻”、“扬名掩迹”为诱饵，然后达到易民之死命的目的。汉代的“弛刑”、“免刑”和此制类似。即通过诏书，免除刑徒的苦役和枷锁，交换条件是让他们到边塞去戍守或作战，这在汉代已成为一种定制。战国时的胥靡或隶臣或已释放的刑徒，他们可以靠战功来为自己寻求出路，甚至还能得到一点点官爵，不过真正能实现这种愿望者，恐怕只是战争幸存者中的一小部分人。

若将刑徒和后来徒刑制下的囚犯相比，很容易看出罪犯有期限地被囚禁并从事劳役是二者的共同点，但刑徒要受到髡钳黥劓等等的残酷刑罚，而且还要负担沉重和艰苦的种种劳役，不论刑徒在服役期间还是被释放之后，他们的身份都是很低贱的。这些情况表明，刑徒应该属于罪犯奴隶的范畴。因此，古代的作刑和后世的徒刑是不得等同的。

四

综上所述，知道在战国初的政治变革中，表现在刑罚制度上乃是作刑制的兴起，并逐步地取代了肉刑制。在战国时期的许多文献上，常常能看到胥靡或城旦的有关记载。在秦或是关东诸国，刑徒制业已普遍确立起来。

刑徒制始于战国，历秦汉而不衰，在我国历史上经历了约六个世纪之久，因而对后来的刑罚制度所产生的影响是很大的。如后来的徒刑，就是在古代作刑底基础上演化而成的。另外如充军制，也是从刑徒制中派生出来的〔14〕。

刑徒所受的待遇是野蛮和残酷的，他们在官府的严密监督下进行强制的劳动。官府为防止他们的逃逸和反抗，刑徒要戴上铁钳钛，脸上施以黥墨，实际上刑徒是被官府当作奴隶一样来役使的。奴隶制在刑徒制上面所投下的阴影是非常清楚的。

尽管在肉刑制或罚作制下面，罪犯都是法律惩罚和报复的对象，而刑徒和受肉刑的犯人又有所不同，刑徒是从事于多种生产的劳动者。这样就会造成以下两个后果。第一，刑徒能为官府提供大量的财政收益，故当时属于官府的一些生产机构都竞相吸收无偿的刑徒劳动，官府经济的壮大，有助于各国专制王权的巩固。正是出于这种原因，作刑徒在战国时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第二，刑徒不仅仅是官府镇压的对象，同时又是经济上剥削和掠夺的对象。官府为了最大限度地从刑徒身上榨取油水，所以在役使刑徒的手段上是极为残酷的。

虽然，关东各国和秦都实行过作刑制，但这一制度在秦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发展。因为秦刑徒服役期似乎比关东各国为长〔15〕。其次，关东称刑徒为胥靡，而秦称刑徒为城旦、鬼薪，等等，这至少说明，秦刑徒制较关东各国更为严密。再就是秦刑徒在人数上是极多的，尤以统一以后为甚。《史记》说仅在咸阳服役者，就有“隐宫（官）徒七十余万人”，如加上各地者，则总数可能逾于百万，秦全国人口约为三千万，而刑徒竟占总人口数之三十分之一，这个比例达到惊人的程度。汉人称秦代是“赭衣半道”，看来并不算过分的夸大。秦以作刑来逐步取代肉刑，犯人被截断肢体的酷刑确比过去减少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刑罚有所减轻。从以上列举的事实证明，作刑制的盛行，其结果无非是把人民又陷入于新的灾难之中。

〔1〕见《吕氏春秋·求人》注、《庄子·庚桑楚》释文、《荀子·儒效》注。
〔2〕《周礼正义》卷六六。
〔3〕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六、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〇。
〔4〕《汉书·叙传》。
〔5〕文中所引秦律材料，均引自《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
〔6〕见《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六期第八九页。
〔7〕《周礼·掌戮》郑玄注引“郑司农云：髡当为完”。
〔8〕《礼记·礼运》孔疏云：“古者犯罪以髡其须，谓之耐罪。”
〔9〕新郑出土的韩兵器铭文上有司寇之名甚多，见《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魏兵器铭文中有司寇之名者，如《七年矛》、《十二年剑》、《梁二十七年鼎》等，均见于《三代吉金文存》。
〔10〕卫宏：《汉旧仪》卷下。
〔11〕《尚书骈枝》“费誓”条。
〔12〕《太平御览》卷六四二。
〔13〕《周书校补》。
〔14〕见沈家本：《充军考》（《沈寄簃先生遗书》）。
〔15〕秦律中有“系城旦六岁”的话，较《周礼》三年之期为长。

摘自《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3期

一篇重要的法律史文献

——读𠑇匜铭文札记

程　武

近年在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了一批西周青铜器。其中𠑇匜的铭文，是一篇完整的诉讼判决书。这样的铭文还是第一次发现。它有助于研究奴隶社会的法律和刑罚，揭穿孔老二及其徒子徒孙美化奴隶制的反动谬论。

一

这件铜器取名为盉，实际是匜，为西周晚年常见的器物，说明匜是从盉发展过来的。铭文的内容，是王廷的伯扬父对牧牛因为五个奴隶问题跟他的上司武官𠑇打官司所作的判决。判词大意说：

有一年的三月末，周王在旁京的上宫（泾水北），跟随周王的伯扬父在那里定下了判决词。伯扬父谴责牧牛违背自己先前的誓言，胆敢同自己的上司打官司，进行诬告。他勒令牧牛履行自己的誓言，到啬那个地方去见𠑇，还掉五名奴隶；同时要惩罚牧牛的违约诬告行为。伯扬父指着牧牛说：我本应鞭打你一千下，并给你以幭剭之刑（处以黥刑，并用黑巾蒙面。这是墨刑的一种）；经过宽宥，还要打一千鞭，给以黜免的剭刑（处以黥刑，并免去官职）；最后决定大赦，打五百鞭，罚铜三百锾（合汉代称二千两）。伯扬父要牧牛立誓以后不许再来打扰（再上诉）。又说，如果你的上司再把你告上来，还是要给你以开初应得的刑罚，不再宽赦。牧牛立誓后，在有关官吏的参与下结了案。𠑇得了铜，就作这件铜器为纪念。

这件铜器为西周晚年之作，铜器铭文中的伯扬父，也可能就是西周晚年的王廷史官伯阳父（或写作伯阳甫）。据宣王时期的诗，“王命南仲，往城于方”（《诗经·小雅·出车》），方即这篇铜器铭文中的旁京。旁京在厉王时曾受到戎翟（读笛）的侵扰，甚至还可能丢失过，由宣王再度兴建起来。如果这篇铜器铭文中的“王在旁京”是在这个时期，其中的伯扬父当即史书上的伯扬父了。

这件铜器很可能是宣王时期的东西，到西周灭亡时奴隶主贵族仓皇逃走前埋藏下来的。铭文中的牧牛为师𠑇的下属，取名牧牛，当即“牛有牧”，是管放牛奴隶的头儿。划分阶级，这种奴隶头也属于奴隶主阶级，但作为奴隶主贵族的管事，又具有奴隶的身份。这有如清代的“包衣”，他骑在人民的头上作威作福，同时又是其主子的奴才。牧牛本来是为奴隶主贵族管放牛奴隶的，却把一些奴隶据为己有，说明奴隶制在厉王时已处于崩溃之中了。宣王号称“中兴”，力图挽救奴隶制崩溃的趋势，所以要牧牛把奴隶归还给师𠑇，是可以理解的。从铭文推测，牧牛先前曾答应过把奴隶归还给师𠑇，事后又违约不还，因此伯扬父才对他动用刑罚。这说明所谓宣王“中兴”不过是外强中干，动用刑罚也只能为奴隶制打强心针，终究挽救不了奴隶制的灭亡。

这篇判决书表明，西周存在着成文的法律和系统的刑罚，突出地显示了奴隶制国家的特征和本质。如判词中除鞭刑和罚金外，墨刑就有两种，一种是免职的墨刑；另一种受墨刑后还要以黑巾蒙面。黑巾蒙面并不是象征，而是受刑的罪隶的标志，所以重于前一种墨刑。伯扬父对这件案子的处理，是依据奴隶制的刑典判决的，处罚也适合对牧牛这种人的身份和地位的有关规定，连判词都有一定的格式。就诉讼程序说，也是完备的，最后还有结案书。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指出：阶级社会同原始社会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出现了凌驾于社会之上并日益同社会相脱离的国家权力。“**构成这个权力的不仅有武装队伍，还有监狱、各种强制机关等物质附属机构**。”就是说：国家权力“**主要是指拥有监狱等等的特别武装队伍。**”（列宁：《国家与革命》）一种有组织的系统的暴力。这件铜器说明，周王朝本身就是一个暴力机器，并同各诸侯国组成奴隶制的权力体系。无论从哪方面看，所谓我国古代奴隶制是“不成熟的”、“不发达的”以及类似的说法，都是站不住脚的。这件铜器就从一个侧面说明，我国古代的奴隶制是有别于古希腊、罗马的另一种发达的形态，但也是一种正常发展的形态。

我国古代史的研究，不仅受到帝国主义的影响，而且长期地为儒家的传统反动说教所束缚，至今没有完全打破。帝国主义的影响，表现之一是同外国古代史作机械的类比，削足适履，抹杀或贬低我国的古代文明。儒家的反动说教，如孔老二讲的什么：“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孟轲更鼓吹什么“行仁政”，“以德服人”。他们都把夏、商、周三代描绘成仁义礼让的太平盛世，更不要说三代之前了。这件铜器说明，奴隶主贵族在制礼作乐的时候，是从不会丢掉刑罚的。所谓“刑措不用”，只存在于儒家的反动说教中，绝不是当时现实的东西。这是奴隶主贵族的反革命两手，礼乐是等级制的规范，而刑罚则用以保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特权。奴隶制的危机越深，他们就越要拚命地动用刑罚并使劲叫卖“仁义”。可见，所谓“德治”和“仁政”，统统都是骗人的鬼话，目的是麻痹人民的斗志，要人民顺从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作统治阶级驯服的奴隶。毛主席指出：“**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对于敌对的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论人民民主专政》）这是对国家的本质的规定，也是对孔老二及其徒子徒孙的有力的批判。

二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原始的无阶级的社会中，人们不知道国家为何物。随着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有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就出现了国家，有了法典。我国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的历史，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原理。

早在夏代之前，随着原始社会的逐步解体，我国历史上就已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国语·周语》下说到“黎苗之王”，“子孙为隶，不夷于民”；有的包括夏朝在内，则“亡其姓氏，踣毙不振，绝无后主，湮替隶圉。”即经过战争，一些氏族部落沦为奴隶。相当于这个时期的龙山文化遗址中，不止一处发现有在灰坑或窖穴中的乱葬现象。一些人被随意处置，或者是战俘，也可能就是奴隶，从而证明上述记载是可信的①。从刑罚来看，也是这样。《尚书·舜典》中说，“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省）灾肆赦，怙终贼刑。”据说这是夏代之前皋陶制定的刑典，即原始的五刑。“象以典刑”，就是用图象的形式把刑典公布出来。这是由于当时还没有完备的文字的缘故，并不是像儒家所说是什么象征性的东西。“流”即放逐，“宥”为减刑，加上以

止见于一种古籍记载，不能说完全是捕风捉影的。同书还说："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这个伯夷，并不是武王伐纣时叩马而谏的伯夷、叔齐兄弟，而是周朝齐、吕、申、许诸国的祖宗，活动在距今四千年前豫西到关中一带地方的部落首领。考古材料证实，这一带从仰韶文化发展而来的龙山文化氏族部落，也已产生了阶级。有阶级必然有阶级斗争，并随着产生国家以及国家刑典，是毫无疑义的。恩格斯曾经谈到，在古希腊的雅典、罗马和后来的德意志，有三种不同的国家形式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产生出来。我国幅员辽阔，自古就存在着众多的氏族和部落，在历史发展大致相同的阶段上也必然会有多种国家形式产生出来。如传说："鲧作城"（《世本·作篇》。鲧，读滚），表明夏朝是从城市国家发展起来的。但不管国家形成由什么途径，一旦产生，都要"折民惟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安）德"，就是说，行使国家的职能，用刑罚维持社会的安宁与和平，即防止和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恩格斯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𠑇匜和我国古代刑典的作用，都证明了恩格斯的论断。

国家既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必然会随着阶级矛盾的激化而加强起来。《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就是奴隶制国家不断强化的纪录。夏代大概已有成文的刑法，《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可证。"昏"指行贿买直胜诉，"墨"为法官贪贿卖法，"贼"系私自杀人；三者都要处死（杀）。《夏书》而载有皋陶之刑，说明夏朝的刑罚主要是继承皋陶发展而来的。

商代有成文法，是不成问题的。周初的文诰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这已为出土的大批商代甲骨卜辞所证实。而且，周初还选用《殷彝》中的所谓"义刑义杀"，《殷彝》即商代的刑典。商朝的刑罚极为残酷，有"刑弃灰于道"之说。甲骨卜辞中的圉字，象人关在土室中，和牛马入牢圈一样，当为牢狱的象形。《周礼·秋官》中还是把牢狱叫做"圜土"的。安阳殷墟出土过一批桎梏俑，男俑双手铐在背后，女俑双手铐在身前，是商代有镣铐的证明。从有关材料判断，五刑在商代已经具备，甲骨卜辞中就记载着刖刑和其他刑罚。如"贞：刖𡧊（宰）八十人，不殙（死）？"④"庚辰卜，王，朕𠬝羌不殙？"⑤商朝还有火刑（炮烙之刑），更不要说大批的人祭和人殉了。足见，商朝是一个发达的奴隶制国家。

周朝的刑罚继承商代而有新的发展，成为更加完备的镇压工具。在灭商后，周公旦对司寇康叔（姬封）有一篇谈话，告诉他如何用刑。据《尚书·康诰》，周公要康叔把刑杀大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不可丢掉。断狱要五六天，至多不超过十天。有意犯小罪而始终不改的要杀，偶然犯大罪而改正的可以不杀。要杀的包括："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即破坏奴隶制，反抗奴隶主的统治的；不孝不友，不慈不恭，败坏奴隶制的君臣父子兄弟关系的；为下属而收买人心，危害其君长的，等等。还有，殷人群聚饮酒，闹乱子的，也要杀。周灭商后，所以能站住脚，主要靠手中的国家机器，并不是什么"仁政"、"德治"的结果⑥。

《尚书·吕刑》据说为周穆王时所作，是三代、特别是周代刑罚的集大成。这里面谈到：

下三种，共为五刑。无意的偶然的过失而有反悔的要赦免，谓之"眚灾肆赦"；屡教不改和坚持不改的不管什么罪过都要施刑，即"怙终贼刑"的含意。从西周晚年的𠑇匜来看，这最早的五刑，有些一直沿用到奴隶制的后期，只是毁伤肢体的刑罚如墨刑，为最早的刑典中所未见罢了。

《尚书·舜典》为后来儒家所作，在清代已成定论，但其中保存了许多原始的材料，这些材料来自各不相同的氏族部落进入阶级社会时的传说，由儒家按照自己的观点撮合成统一的东西。最明显的，是其中的许多人物，在传说中不仅属于各不相同的、而且还有互相敌对的氏族部落首领，但在《舜典》中却是那样和谐一致，彼此谦恭禅让起来了。剔去儒家的这种臆造，其中不少材料还是反映了历史上某些真实情况的。例如，皋陶本系传说中黄淮地区一些氏族部落的首领，在《尚书》中却成了舜的大法官。据说："皋陶生于曲阜"②，后来奉皋陶为始祖的有群舒（舒鲍、舒蓼、舒龚、舒庸、舒龙、舒鸠）和英、六、蓼等小国③，在今安徽舒城、六安一带地方，直到春秋时期才为楚国所灭掉。皋陶，偃姓，大概即商代奄国（今山东曲阜）的祖先（偃、奄，同音通用），商灭后受周的翦伐而迁往淮南的。奄是商朝的一个强大同盟方国，而皋陶和商的祖先契是同时代的人物。据此，"皋陶作刑"（《世本·作篇》）决不是毫无根据的。只是皋陶被看成舜的大法官，和契被看成舜的教化官一样，是出自儒家的编造罢了。这一带的考古发掘材料证明，距今五千年前的大汶口文化晚期已有明显的贫富分化。那么，到距今四千多年前这里的晚期龙山文化中开始出现早期的阶级压迫，产生了所谓"皋陶之刑"，是有其可能的，是历史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现象。这一带的发掘材料还表明，那时已有描绘实物形状的图象文字，但还没有成熟的文字体系。所以，在产生了法律刑罚后用图象的形式公诸于众，也是可以理解的。后来，儒家望文生义，曲解历史为自己的反动政治需要服务。如传说为西汉伏生所作的《尚书大传》中说："唐虞之象刑：上刑赭（红色）不纯，中刑杂屦（鞋子），下刑墨幪（黑巾）。"又说："唐虞象刑：犯墨者蒙帛，犯劓者赭其衣，犯膑者以墨幪膑处而画之，犯大辟（杀头）者布衣无领。"一句话，即用不同的服饰象征不同的刑罚，而不真正用刑，说明唐虞盛世施行的是"仁政"。这种蓄意的曲解，同《尚书·舜典》中"流宥五刑"之说，也是抵触的。果如《尚书大传》的传说，那末，鞭打和打板子的刑罚又用什么为象征？流刑为何不用服饰为象征呢？刑罚既然是象征性的，何不干脆连这种象征性的刑罚也免除了呢？据儒家说，这样的"象刑"会使人感到羞耻"而反于礼"，即孔老二的"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这当然又是骗人的鬼话。其实，只要触犯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孔丘是从来不主张用"象刑"即象征之刑的。郑国用兵镇压人民，"尽杀之"，他大叫"善哉！"而他在鲁国执政期间，就杀害了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革新派少正卯。儒家这种反动说教，也为林彪之流所师承。这就证明了林彪之流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敌人。

历史表明，一旦从原始社会的母体中脱胎出阶级，就有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就会导致出现貌似驾凌于各阶级之上、实则代表着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权力及其刑罚。如"苗民用刑"，也在距今四千年前。"苗民"，即古代的三苗，其活动地区在江汉之间，可能同考古发掘中的屈家岭文化有联系。屈家岭文化中已有贫富分化，继屈家岭文化之后的龙山文化也会出现阶级的分化。据《尚书·吕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弗用灵"，就是不敬鬼神，摆脱原始的宗教而制作刑罚（制以刑）。"五虐之刑"，即"劓、刵、椓、黥"等，接近于后来的五刑。这里可能有后人附益之处，但"苗民用刑"不

墨刑有一千条，劓刑一千条，剕刑五百条，宫刑三百条，大辟二百条，五刑共三千条。此外，还有"五罚"和"五过"，不知多少条，可见周代有严密的法网。鞭扑之刑不在五刑之中，大概属于"五罚"和"五过"吧！《吕刑》中也有赎刑条款，五刑分别罚百锾、二百锾、五百锾、六百锾、一千锾。𠑇匜中牧牛犯墨刑而罚三百锾，是后来又有发展了。这篇刑典对断狱、量刑、科比、加减等，都有所规定，可见𠑇匜中伯扬父的判词是有所据而作的。《吕刑》最后特别谈到："有德惟刑"，"天罚不极，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可见，儒家说的"德政"究竟是什么东西了！

周朝到了昭、穆时候，已露出衰败的迹象，阶级矛盾日益激化起来，所以要作《吕刑》，对人民实行恐怖统治。"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周语·国语》上）这里道出了刑罚的阶级本质。奴隶主贵族对付奴隶和平民的反抗是从不手软的，任何手段都使得出来。所谓"德治"和"仁政"，不过是掩人耳目，欺世盗名的骗局。

林彪一伙效法孔老二"克己复礼"，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也实行习惯性的伪善，打出"德治""仁政"的招牌。**"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千真万确。通过𠑇匜，可以帮助我们识破那些反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奇谈怪论。

三

国家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奴隶制国家，不管采取何种形式，首先是奴隶主贵族用来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工具。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奴隶制的法律，不管如何变更，都是为了确保奴隶主贵族的利益和奴隶制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恩格斯说：**"在古代的亚洲、希腊和罗马，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的土地被掠夺，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英译本美国版序言》）奴隶制法律的首要任务，就是保障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𠑇匜中牧牛所以受鞭打和罚金，无非是因为他掠取了上司师𠑇的五个奴隶而已。虽然牧牛也是奴隶主，属于统治阶级的一员，但是，他的行为违反了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扰乱了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代表统治阶级最大利益的法律，对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要起调节的作用。在西周铜器中，还有抢了别人的禾稼而以奴隶和土地作赔偿的材料，因不愿出征而受罚的材料，不交贡物（包括奴隶）"则即刑扑伐"的材料，以及因租地而涉讼的材料，等等。这些，同𠑇匜记载的一样，都可以说是保护奴隶制的法权吧！

奴隶制国家要保护奴隶制的法权，地主阶级国家则保护封建制的法权，资本主义国家保护的是资产阶级法权。社会主义国家，如列宁所说的，还是一个**"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可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保护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的。我们必须加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逐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直至把资产阶级法权抛进历史博物馆。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对抗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指示，大搞资本主义复辟，极力维护资产阶级法权，必须予以彻底批判。

---

① 在《我国是怎样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的》一文中（《光明日报》，1975 年 11 月 13 日），我已初步探讨了这个问题，并谈到那时已产生了最初的国家。这里不具论。
② 《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
③ 《左传》文公五年。
④ 北京图书馆藏。
⑤ 《殷墟书契前编》，4，38，7。
⑥ 《周礼》也载有刑法，因这部书比较杂，故不录。

摘自《文物》1976 年第 5 期

从陕西金文看西周民法规范及民事诉讼制度

西北政法学院　　胡留元　　冯卓慧

导　论

西周有没有民法典？民法发达不发达？这是法学界、史学界长期关注、争论的一个关系着中华法系特点的重大课题。多数同志认为：西周民刑不分，以刑为主，民法很不发达；有的同志持相反意见：一部《周礼》，就是一部民法典，这部民法典从西周开始，沿用于整个古代社会。我们认为，后一种意见很难成立，而前一种说法也不太全面。诚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一部那怕是残缺不全的西周民法典，但定，这绝不意味着西周民法不发达。只要重视青铜器铭文——金文的研究，不难看出，西周有关民事性质的法律规范，已初具规模，颇为可观。

金文，是地下出土的未经他人篡改，伪造的第一手资料，它对研究史料极其贫乏的西周历史特别是法律制度史，有着重大意义。陕西以及全国各地出土的西周青铜器，其铭文内容涉及法律方面的很多，有的记载着民事契约形成的过程，残存着各类契约的痕迹。有的契文本身就是一个判例，一定程度上再现了西周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至于田土、奴隶、马牛等财产所有权的法律规范，更是比比皆是。西周青铜器的最大特点，还在于它和春秋时期的作《刑书》、铸《刑鼎》，秦始皇的《秦诏版》、《秦刻石》一样，客观上也具有法律效力。《墨子·鲁问篇》："攻其邻国，杀其民人，取其牛马粟米货财，则书之于竹帛，镂之于金石，以为铭于钟鼎，传遗后世子孙。《墨子·兼爱篇》：**"吾非与之並世同时，亲闻其声，见其色也，以其所出于竹帛，镂于金石，琢于槃盂，传遗后世子孙者知之。**正因为这些青铜器充当诸为田土、民人、牛马、货财等财产的所有权、继承权以及民事争讼中的法律凭证，因此，周人常常把青铜器称作"宝鼎"，"世世传保以为戒"①。对"盗器"行为，则以"奸"罪严厉惩处②。

本文主要依据陕西历代尤其是近年来出土青铜器铭，试图从几个侧面，对西周民法规范中之所有权、契约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诉讼制度，作一探索。

一、所有权

所有权，是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依据法律确认的财产所有人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所享有的权利。在西周，这种权利和由此而形成的法定财产关系主要表现在：

（一）财产最高所有权属于周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③普天下的土地，都是周王的土地；所有在这土地上的人民，都是周王的臣民。这就是说，财产占有者的主体，即权利主体，西周和西欧不同，是享有全国土地和奴隶最高所有权的特殊权利主体——国家，也就是周王。这样的特殊权利主体如何才能被法律所承认而使其成为合法的财产所有者？《大盂鼎》铭文记述：

"王（康王）若曰：盂，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辟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故天翼临子（慈），法保

取了矩的一块林地。这三件器物铭文，充分说明了在西周中期，奴隶主贵族为使自己得到的土地获得实际合法占有权，他们便开始土地交易（以物易田，以田易田），周王赏赐的土地在交易时形式上还得经过执政大臣的认可，私田和林地则不经这道手续。

诸侯贵族所有权的产生还表现在一些诸侯贵族可以将自己使用的一部分土地和财产封赐给自己的下属。如：大贵族荣伯一次就赐给小贵族卯四田⑦；矢王（异姓方国君主）还赐给小贵族同大批金（铜）、车、马、矢⑧；还有个伯氏，以赏赐为名，竟然将"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赐给自己的儿子不嬰⑨。这样，原来属于周王所有田、人、弓、矢便私人世袭，据为己有了。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转移呢？溯其源，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不可能离开经济基础而存在。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中央权力的削弱，周初"王室独尊"的局面渐渐衰败，周王在经济上的支配力量也逐步减弱。一些奴隶主贵族便乘机在役使奴隶耕作"公田"的同时，又迫使其开垦荒地。周王也常常把一些未开垦的荒山林野赐于臣下。就这样，一块块不征贡赋，不尽义务的新垦地和山林地出现了。这些"公田"之外的新垦地和山林地，允许交换、转让、典租以至买卖，叫做"私田"。奴隶主贵族对这些"私田"完全享有所有权，可以任意处分。"私田"的出现，是诸侯贵族地方势力增强的社会根源，也是春秋时期诸侯支配天子，卿大夫支配诸侯，"陪臣执国命"，"犯上作乱"的总根子。这种变化在法律上表现除所有权转移外，债权、租赁、交易准则等关系，从西周中期开始也稀稀疏疏地出现了，西周末年，有了比较普遍的发展。

二、 债

随着私田的出现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西周已有了反映在民事法律规范中具有一定约束力的债的关系法规。当时债的来源主要分为两种：因契约而产生的债和因损害赔偿发生的债。从金文资料考察，前者是主要的，已经普遍存在；后者偶然发生，仅见一例（《矢人盘》）。

（一）契约债务。

西周契约债务的发展大致经历两个阶段：西周中期是口头契约时期，西周晚期文字契约兴起。其种类主要有：

1、交换转让契约。这是动产和不动产之间的交易，其标的物是土地和其它物，方式是以物易物，以田易田和以物易林。能集中反映这种契约关系的金文资料，是《卫盉》、《五祀卫鼎》和《九年卫鼎》。这是西周中期共王时期的三件青铜器，铭文讲的是共王三年、五年、九年大奴隶主矩伯、邦君厉和工商奴隶主裘卫进行的一场田地（林地）与珍贵手工产品交易。

《卫盉》是田、物交易，《五祀卫鼎》是田、田交易，这种交易具有五个特点：

第一，田土交易要经官方认可方能生效。这说明，共王时期土地所有权仍属周王。但是，物物交换，田土易主的事实，从另一侧面反映出周王的这种所有权已经动摇，只能说是名义上的所有，而原来仅仅对土地有占有、使用权的奴隶主贵族又获得了田土的部分处分权：只要官方同意——事实上必须同意，就可以以物换田，以田换田，田土转让。尤为引人注意的是，这种交易、转让，是以货币——贝作为衡量实物的价值尺度，进行等价交换的。这不仅反映了西周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货币交换的复杂，也说明田土交易已带有买卖性质。

第二，口头契约形式极为简单。只要当事人双方合意首先由要约的一方（《卫盉》的要约人是矩伯，《五祀卫鼎》是裘卫）将事由报告给执政大臣，在大臣们主持下举行交换仪式："你同意交换土地吗？"大臣们问。"同意。"只要另一方做这样的回答，契约便在简短宣誓之后以这一方的承诺而成立。

第三，主持交换仪式的执政大臣，从《卫盉》、《五祀卫鼎》和《永盂》看，是一个比

先王，□有四方……。今我唯即型宪于文王正德……夙夕昭我一人烝（君，君临）四方。……勿废朕命"。铭文的中心意思是说一切都是我的。这是天意。天意难违，勿废朕命。君命神授，君权至上的法律思想多么显明。正是这种法律思想，给周王获得全国财产最高所有权而成为理所当然的权利主体，披上了合法外衣，找到了理论根据。

（二）封赐制是周王行使所有权的主要形式。所有权包括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种权能。所谓占有，是指人对物在事实上的控制。使用，是指对物的利用。收益，是指由原物或权利而产生的孳息。处分，是指决定物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命运，即所有权的丧失和转移。处分权是所有权四个权能中最基本的权能，是财产所有人最重要的权利。在所有权属王的西周，周王行使财产处分权的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形式，就是把土地，包括耕种土地的奴隶，合法地统统封赐给臣下。这种封赐制度，就是《大盂鼎》所谓的"授民授疆土"。

封赐的有动产，也有不动产。《大盂鼎》记载周王赏赐给盂的鬯、卣、冕衣、市、舄，均属礼器、礼服和祭祀用品之类；人鬲、驭、庶人是奴隶；邦司、夷司王臣，奴隶头儿，这些都属于动产，动产赏赐除礼器、礼服、奴隶之外，还有铜、农作物、车马、兵器等等。奴隶可以和土地一起封赐，也可以单独处分，地位最低。不动产封赐主要指土地。《旗鼎》有赐"田三"，《永盂》有赐"田阴阳洛"，《大克鼎》有"易（锡）女（汝）田"等记载。

受封对象，一是军功显著者。如《利簋》中利因辅助武王伐纣有功而受封赐。《多友鼎》和《虢季子白盘》中的多友和虢季子白，分别在征伐玁狁中有功，也分到土地、礼器、乘马和弓矢。二是佐王有功、效忠王室者。如《大盂鼎》中的盂和《毛公鼎》中的毛公厝。三是凭借祖先功德而被策命赏赐者。如《大克鼎》中的克。四是其他功臣，如《永盂》中的永，《南季鼎》中的南季等等。

封赐方式有两种，一是如《大盂鼎》那样，由康王给贵族盂直接封赐；二是大臣代赐。《永盂》是讲给贵族永分土地的事，但王不在场，传达周王令的人是益公。其官职是司徒。司徒和司马、司空一起，称作"三有事"或"三事"，中央三大高级官吏。司徒掌国家土地、赋役和人口，是周王封赐土地的直接执行者。

最引人注意的是，王后也有权和周王一样直接给大臣封赐土地。《旗鼎》铭文记载王姜把三田和还未收获的禾稻一并授予贵族旗。《令簋》："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姜赏令贝十朋，臣五家，鬲百人。"王姜是王的后妃，根据西周所有权制度，王后不享有"授民授疆土"的财产处分权，王姜封赐，实属替王代封。因此，旗受封之后，铭文结尾依旧是"用对王休，子子孙其宝用"，作鼎以颂扬周王的恩赐，而不是颂扬王后。

周王还有权收回所封赐的财产而再转封于他人。王姜给旗赏赐的"田三"就是从贵族师栌那里收回的。类似情况，在金文中也屡见不鲜④。

（三）由周王所有权向诸侯贵族所有权过渡。周王有权收回所赐土地而转授他人，说明诸侯臣下对财产仅有占有权、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他们受封之后，要向周王尽纳贡义务，军功将领还要勤王从征，不从征的受罚"三百寽"⑤。封赐土地不能私相授受或买卖，史书称作"田里不鬻"⑥。西周中期周王所有权便开始向诸侯贵族所有权过渡。

这种诸侯贵族所有权的产生，首先表现在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上。西周共王三年的卫盉记载：矩伯在裘卫处取了价值五十朋货贝的瑾璋和价值二十朋货贝的赤琥、麀韨、贲韐，答应给裘卫土地共十三田，裘卫把这件事报告给执政大臣伯邑父等人，这些大臣命令三有司会同矩伯和裘卫授田。五祀卫鼎记载裘卫为了营治昭太室的北的二川，准备用自己的土地五田换取厉田，经邢伯、伯邑父等执政大臣讯问核准，东三有司带领人去勘界付田。九年卫鼎记载裘卫用一辆省车和车马器，并通过送礼的方式，换

还应注意的是，铭文记述矢氏划田给散氏时，利用山、川、路、树等自然物作为划定田界的标志。双方官吏参加验田，起人证作用，又绘制了田界地图，由矢氏送交散氏，充当物证。最后，是矢氏两块田的田官到负责司约的虢旅那里进行宣誓：爽约罚千，以示信守。可见，《矢人盘》铭文不仅是一篇西周时期因损害赔偿而产生的债的关系的重要文献，其本身，从内容到形式，简直就是一份西周田土赔偿契约的再现。因此，很有必要依据《矢人盘》给我们提供的宝贵资料，深入探讨一下西周书面契约的形式。

西周契约形式有两种，一种叫做"质剂"，一种叫做"傅别。"

《周礼》载："听买卖以质剂"⑩。就是说，质剂是处理买卖的契约。"大市以质，小市以剂"⑪郑玄注："大市谓人民、牛马之属，用长券；小市为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无论长券、短券，郑司农作注时说，都是"两书一札（薄小简叫札），同而别之。"贾公彦疏讲得更加详尽明瞭："两书一札，同而别之者，谓前后作二券，中央破之，各得其一，皆无手书字异于傅别。"前后，根据古人书写习惯，就是左右。即在一长（或短）札简的正面，从左到右用同一内容，同一标准字体书写两份契约，然后从中央破开，双方各存一半。这种契约叫做质剂。

"听称责以傅别"⑫。称责，郑玄注："谓贷予"。按郑玄的说法，傅别好似处理借贷方面的契约。郑玄还说："傅，傅著约束于文书；别，别为两，两家各得一也。"和质剂一样，也是双方各得一半。怎样"别为两"呢？贾公彦疏："傅别，谓为大手书于一札中字。别之者，谓于券背上大作一手书字，札字中央破之为二段别之。"可见质剂和傅别两者在形式上有两点区别：一是质剂在札的同一面书写两份契约文书，而傅别则将两份契文分别写在札的正、反（背）两面。因此，从中央破之，质剂契文双方各能得全，而傅别契文，双方仅能见到一半。诉讼时，双方所执一半现出，合契作证。二是书写契文的字体不同，一个是普通字，一个是大手书体。

金文有关契约形式的记载，现已发现三处：

早已出土的《格伯簋》（又名《倗生簋》）载："格伯受（一说取）良马乘于倗生，厥租（一说为贾即价）三十田，则析。"受，《说文》："上下相付也。"此即是付或给予的意思。析，《说文》："破木也，一曰折也。"整句意为：格伯用四匹马对换倗生的三十田，成约后，将写有约文的札从中央破之，各得其一。这一资料符合《周礼》各家注。

和《矢人盘》同时期的《鬲从盨》讲鬲从和他人以田易邑的事，铭文结尾有"厥右鬲从善夫克"字样。鬲从，立约者之一方；善夫克，证人；厥右，契约右侧。整句意为：札的右侧由鬲从保存，证人是善夫克。契约书写形式已十分显明。这一金文资料也符合《周礼》各家注。

《矢人盘》契约书写形式更加显明。铭文末行仅有七字："厥左执缨（要）史正仲农"，而且写在末行的最下端，恰似西周契约书写格式的再现。缨，借为要，契要的意思，引申为契约。史正，官名，仲农，人名。整句意为：左契券书写人，史正仲农。

如果我们把以上三器连系起来考虑，不正是一左一右，从中而破，各持一侧吗？金文记载和《礼礼》记载正相吻合。不过，这三件铜器所载契约关系是田土交易、田土赔偿之类，其形式应为质剂无疑，绝非买卖契约。《周礼》所云"听买卖以质剂"，应是刘歆之伪说。其次，关于《周礼》各家注所谓"两书一札，同而别之，各得其一"应如何解释，金文也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贵资料。郑玄说"各得其一"，是指立约之"两家各得一也。"此说不确。《鬲从盨》、《矢人盘》末行均为右或左侧记载，契约另一侧未做交待。《周礼·秋官·司盟》："凡民之有约剂者，其贰在司盟。"就是说另一侧——副本藏于司盟。这种说法与事实相符。西周青铜器一般

较固定的在金文中常出现的官僚集团，这说明田土交易在奴隶主贵族中间已绝非偶然，"田里不鬻"的周礼从共王时起已不再那么天经地义了。这一集团也是口头契约的人证。

第四，口头契约的物证是勘定田界。裘卫和矩伯、邦君厉交易立约之后，都要勘定田界，确定并记录四邻。《周礼·地官·小司徒》："地讼，以图正之。"贾公彦疏："民有争讼之事，是非难辨，故以地之比邻知其是非。"可见，田土疆界四至，既是田土争讼的凭证，也是契约形成的依据。

第五，铸鼎书铭，确认所有权。田土交易之后，由当事人之一方（往往是要约者）将其经过铸在钟鼎盘盂之上，"子子孙孙永宝用"。这就是《周礼·司约》所说的"凡大约剂，出于宗彝"，当作土地财产所有权转移和财产继承权的凭据，也起契约保证的法律效能。《九年卫鼎》所反映的契约关系和前两件有两点差异：一是标的物不同，是一桩实物与林地的交易；二是没有通过执政大臣。这说明山林地交易允许抛开官方私自立约，也说明矩伯对这片林地享有完全所有权，可以独立行使处分权。这块林地应属矩伯私田。私田交易立约，不必举行交换议式，也不宣誓，如遇障碍，便用送礼贿赂沟通之。

2、买卖契约。在西周，由于奴隶就是物而且从地位上处于马牛、田土、弓矢之后。因此，奴隶买卖十分盛行，贩卖市场四处林立。国家还专设职官——质人，管理市场，制发买卖契券。《周礼·质人》："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奴隶）、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儥者质剂焉。"据金文资料记载，买卖契约从西周中期穆王时期就出现了，契约标的物还未超越奴隶范围。能反映奴隶买卖契约的青铜器至今只有一件，就是乾隆时期长安地区出土的穆王时期的《曶鼎》（也叫《舀鼎》）。铭文第二段有一个判例，这一判例说明，奴隶买卖，只须口约即可。买卖契约只依当事人对物权转移的意愿为前提，未反映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上权利、义务的详细规定。因为奴隶只是一种工具而且是最低贱的工具而已。买卖奴隶使用实物（匹马丝束）或货币（徭）皆可。尽管这种货币还不是完全货币，但它已初步具备了货币职能。立约过程中有中介人（效父），也履行宣誓，以表明当事人对契约的信守。契约以承诺（照办）而成立。

3、租赁契约。西周晚期，出现了土地租赁和与此相适应的租赁契约。能反映这种契约关系的有《鬲攸从鼎》。此鼎与陕西凤翔出土的《矢人盘》是同时同地的器物。其铭文也是一个判例。从判词中可以看出：

第一，既然鬲从控告理由是"汝觅我田牧，弗能许鬲从"，定是当初有约，且是租赁契约：出租人鬲从将自己的"田牧"（田野、田地）交付承租人攸卫牧使用、收益，承租人攸卫牧要担负承租义务，付给租金（货币或实物）。因攸卫牧"弗能许鬲从"履行契约义务，构成诉讼，经判决，败诉。这一事实，充分说明西周法律是保护奴隶主贵族的财产所有权和财产所有者的利益的。

第二，一方背约另一方有权收回租地。但是，鬲从没有直接向攸卫牧索取土地，而是依法控告，以图借助官方力量索取土地，这又说明，租赁契约在西周可能有租限，租限未满时，出租田土不能返还出租人，因此，只得以违约上诉。

第三，两次违约，要以人身作担保："我弗具付鬲从其租，谢分田邑，则放（流放刑）"。只要保证付给租金，并且发誓，再次口头立约，即可结案。

（二）因损害赔偿所产生的债的关系。如《矢人盘》铭文篇首说："用矢扑散邑，乃即散用田。"这是说一个奴隶主贵族叫矢的侵扰了另一个奴隶主贵族散氏的地界，已经造成损害。根据受害者散氏提出的赔偿损害的要求，加害者矢氏要承担赔偿义务：用一块叫眉，另一块叫井邑的两田去赔偿损失。毫无疑问，这是损害赔偿所产生的债的关系。《矢人盘》是厉王时器，由此推论，这种债的关系在西周末期已经出现了。

由胜诉或获益的一方铸造，《矢人盘》，就是此类；田土交易则由承诺一方铸造，如《鬲从盨》。大凡约成而"别为两"之后一半归承约（或胜诉）者，另一半（副本）便藏于司盟，以防立约（或诉讼）之另一方——要约人或败者悔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而"以财狱讼"时，则"证之以博别、约剂"⑬，出示契约，作为书证，解决争纷。

三、民事诉讼制度

实体法早于程序法而产生，但是，随着实体法的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程序法必不可免地也将日趋完备和严密。西周金文有关诉讼制度的资料，目前尚未发现许多，仅有《曶鼎》、《鬲攸从鼎》、《㑊匜（Zhenyi）》所载四个判例（其中《曶鼎》包括两例）。而仅此四判例，已为我们勾画出了西周民事诉讼的特征：

（一）行政、司法不分，周王是司法审判的最高裁决者。周王不仅是全国最高的统治者，又是全国最高财产所有权的拥有者，同时也是司法审判的最高裁判者。前述《鬲攸从鼎》所载鬲从和攸卫牧的田上租赁诉讼，就是鬲从在周康宫直接向王提起诉讼的。周王判决攸卫牧背约败诉，并责"令省史南以即虢旅"，即到司盟长官虢旅那里去接受审理，盟誓结案。《㑊匜》所载对牧牛的判决，也是王在上宫，由随员伯扬文在周王耳目下进行的。至于《曶鼎》所载曶和匡季的诉讼，也没有离开王室——东宫范围。所有这一切充分说明，全国最大的奴隶主周王，既是全国最高司法审判官，有时还亲自参与民事审理活动。尽管其参与审理活动是名义上的，因为具体审判要由法官来承担。周王参与诉讼活动，也说明了西周时期在审判制度上行政与司法不分，行政干预司法活动。这是西周诉讼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

（二）民事争讼动之以刑罚。西周诉讼制度的另一特点，就是把本来属于田土、马牛等民事法律规范方面的争讼，用刑事手段去解决；反之，有的刑事案件，却又以赔偿损失的民事手段去解决，不做刑罚惩处。

1975年2月2日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㑊匜》记载了这样一个判例。

这是一宗涉及五名奴隶的财产争讼。在等级森严的西周，牧牛是深知"犯上"会招致什么结果的。既然如此，牧牛还敢于冒人身安全之危险去控告其上司㑊，说明这五名奴隶的所有权未必属于㑊；同时排除牧牛在这五名奴隶问题上会有诈欺窃盗罪的可能。因为在西周"窃马牛，诱臣妾"⑭是"有诛无赦，必服其罪"⑮的。可以肯定，这一案子仅涉讼奴隶所有权，是民事范畴。但是，民事案件，没有按民事诉讼去处理，反而动之以刑，按照刑事诉讼去处理，罪名是"诬告。"与其说是"诬告"，毋宁称作"犯上"更为确切。《㑊匜》给我们提供了一条史书上从未见到过的有关西周时期处理民、刑事诉讼案件方面的宝贵资料，就是下犯上，诬告罪，其刑罚是鞭一千，再处𪓊䵦之刑。墨刑，是奴隶制五刑之一，在这里做为主刑使用。鞭一千为附加刑，多么残酷！单以附加刑鞭来说，一千下，就是"两次减刑后的五百下，比之于唐宋时期的重杖一顿，有过之而无不及。不仅如此，所谓"犯上诬告罪"，须由中央最高司法长官大（或小）司寇⑯亲自审理，一审结案，不准上诉。

这是用刑事手段解决民事案件的一个典型判例。再如，《鬲攸从鼎》所说："我弗具付鬲从其租，谢分田邑，则放。"《周礼・司约》："其不信（违背契约）者，服墨刑。"这是处理违约的一般原则。如果违背租赁契约，则处流放刑罚。

刑事案件用民事方法解决的例子西周金文中也有记载。《曶鼎》第三段铭文记载：在一个荒年里，匡季指使其众臣二十人劫盗了曶的禾十秭，被曶告到了东宫。东宫准备要加重处罚匡季。因此，匡季一面答应用五田四夫（五个田，四个奴隶）赔偿损失，一面叩头求饶："长官，我没有得多少东西，请不要鞭笞我。"由于曶坚持要索取原来的禾，因此东宫的判决是：罚所劫十秭的二倍偿还。如果到第二年还未偿清，则以四倍之罚即四十秭偿还之。而结果是，双方未依公判而私自结约，匡季给了曶七田五夫又十秭禾了事。《尚书・费誓》："无敢寇攘。"匡季的劫掠窃取形为，已构成寇攘罪。按西周刑律，此罪应处死刑，但是，匡季的刑事犯罪却以损害赔偿的处理民事案件的方式结了案。

西周民事刑事诉讼为什么要相互杂混，交替使用呢？这是由西周奴隶制的法律特点决定的。维护宗法等级制，既是西周奴隶制政治制度的特点。也是西周法律制度的特点。在奴隶主贵族眼里，只有严格依照宗法等级制度办事，才能"刑罚中"，"庶民安"。牧牛犯上，纵然是财产纠纷，也要动之以刑；匡季是东宫王室之人，本应采用刑罚手段，却以损害赔偿草草了事。奴隶主贵族司法制度的本质真可谓暴露无遗。还应指出，从金文资料分析，所谓我国古代民刑不分，不仅包含着法典体例上以刑为主，诸法合体的内容，也反映在诉讼过程中民、刑之间的交替使用。

（三）重视证据在诉讼活动中的作用。证据，是判决正确与否的重要前提，是揭露、证实犯罪，惩罚罪犯的必要手段。西周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一样重视证据的作用。从金文资料看，西周司法证据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人证、物（书）证和盟誓。伯阳文对牧牛宣读判决书之后，又把判决结果告知官吏邦和曶，邦和曶就是判决证人。《曶鼎》中曶的属吏𩰫和限的下属䍙也起证人作用。书证，是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文件。契约是书证的一种，这点前面已经讲得很多了。这里着重谈谈盟誓制度。

西周盟誓不完全同于夏商神判，因为它不像神判那样单一的求助于超自然的神，而是立足于上帝将会惩罚发假誓的人。但是，借助所谓神的力量达到审判目的这一点则是相同的。尽管如此，西周盟誓比之于夏商神判，在审判制度上还是一个进步。同时，西周盟誓用人身作担保，这就更加强化了盟誓的法律色彩，而使神的威力在盟誓中大大减弱。因此，盟誓，这一特定的形式，便成为西周诉讼程序中起证据作用的主要形式。旧的誓辞，均成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依据，而新的誓辞，又充当判决的唯一根据，决定着诉讼能否终止。前述曶和限、鬲从和攸卫牧、牧牛和上司师㑊的三起民讼，均以一方背约为事由提起诉讼，又以被告重新宣誓而结束。金文所载每次讼诉活动都十分重视盟誓制度，道理就在这里。为了保证盟誓的严肃性，通常先由法官领誓，再由被告重复誓词，有的案子，如牧牛所谓"诬告"案，一连宣誓多次：先在法庭宣誓，再到啬地在师㑊面前宣誓。宣誓结束，还要履行"辞誓"程序，把誓辞形成为书面文辞存于官府，充当再次背约加重处刑的新证据。西周盟誓有两种形式，一是合意宣誓，这种形式适用于契约的签订；二是强迫宣誓，这是诉讼过程中败诉一方必行的手续。牧牛、攸卫牧的宣誓属于这一类。前者可在私下或官府合意进行；后者是在法官面前强制进行。无论前者后者，一旦宣誓方"辞誓"，就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任何一和的违约行为，都要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西周民事法律规范已经相当发达，但是，民刑不分现象又成了西周民事法律规范不能迅速发展的桎梏。这就是我国古代社要为什么没有形成独立的中国式的民法典的重会原因之一。有关西周民权法规范和诉讼制度的其它方面，诸如继承权、家庭婚姻、诉讼程序等，金文资料只有点滴，尚待考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我们相信，这种青铜器定会大量出土。

注　　释

① 《公羊传》疏。
② 《左传・文公十八年》。
③ 《诗经・小雅・北山》。
④ 见《大簋》等，《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87页。
⑤ 见《师旅鼎》，《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87页，
⑥ 《礼记・王制》。
⑦ 卯毁，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⑧ 同卣，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⑨ 不𡢁毁，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郭沫若引王国维说。
⑩⑫ 《周礼・天官・小宰》。
⑪ 《周礼・地官・质人》。
⑬ 《周礼・秋官・士师》。
⑭ 《尚书・费誓》。
⑮ 清王鸣盛：《尚书・康诰》注。
⑯ 《朕匜》中的伯扬文，《国语・周语》叫伯阳父，《史记・周本纪》叫伯阳甫，幽王二年有伯阳父谈论地震的记载。此鼎是宣王前后器，时代相符，伯扬文即伯阳父（伯阳甫）。韦昭给《史记》作注时说："伯阳父，周大夫也。"可见伯阳父作过小司寇大夫之类的官。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6期

西周史研究

西周军法判例—《师旅鼎》述评

冯卓慧　　胡留元

金文中的军法判例，目前能见到的仅周初成王时器《师旅鼎》和康王时器《小盂鼎》二件。《小盂鼎》审讯的是敌酋敌兵，对研究战俘审判和刑罚种类价值颇高。《师旅鼎》则是对西周军队内部违犯军令行为的审判。铭文虽只有七十九字，但对审判方式、诉讼程序及其相应的刑罚原则等重要司法制度，都有较详细的记载，是一篇难得的历史文献。该鼎全铭如下：

"唯三月丁卯，师旅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吏（使）氒（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才（在）䒞。白懋父乃罚得䙴，古三百寽，今弗克氒罚。懋父令曰：'义（宜）播（播）！𢿢！氒不从。氒右（有）征，今毋（毋）播，斯又（有）内于师旅。'弘以告中史书。旅对氒贸于尊彝。"

这篇铭文若以审判程序划分，有三个大段：

第一段（自铭首至"才（在）䒞"）：交待审判时间、地点、司法官姓名和诉讼的提起及其事由。段意是：三月丁卯那一天，由于师旅的众仆没有跟从王征伐于方，雷派遣他的部属弘，把师旅和众仆控告到在䒞执行政务的白懋父那里。

第二段（自"白懋父乃罚"至"斯又（有）内于师旅"）：记述审判经过。首先是白懋父对师旅的判决：白懋父判处师旅以罚金。最初的罚金是三百寽，结案时又改判为免（或缓）缴罚金。其次是白懋父对众仆的判决：白懋父宣布命令说，嗨！你们不随王出征，本应处以流放刑，现在因又有征伐之事，可以不流放了，由师旅亲自带领督察你们去出征。

第三段（自"弘以告中史书"至铭末）：史官记录判决结果；师旅铸鼎铭刻受罚经过。段意：原告弘将这事告知史官中，让其记录在案；被告师旅铸鼎镌刻受罚经过，以示要永远铭记这一教训，并感谢恤刑之恩。

从《师旅鼎》的判例，我们可以看到，西周审判制度已经相当完备，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以公诉形式纠举侵害国家利益的军事犯罪。西周诉讼形式，从金文资料看，主

要有两种，一种是自诉。自诉，就是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官府直至周王呈诉的一种诉讼形式。如《曶鼎》所载两个判例，一个是两个奴隶主贵族曶和限在买卖五名奴隶交易中因一方悔约而构成的争讼案。限是悔约人，曶是受损害的一方，因此，曶便“以限讼于井叔”，即把限控告到司法官井叔那里。这是一桩民事案。另一判例是刑事案。由于匡季的奴隶——众和臣劫掠了曶的“禾十秭”，犯有寇攘罪，受害人曶又“以匡季告东宫。”直接向周王提起诉讼的例子有《鬲攸从鼎》，前引受害人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即是。以上几个例子，说明自诉是侵犯个人权益而引起的诉讼，有民事，也有刑事；上告司法机关，可以直接控告于周王，也不算越诉。

另一种形式是公诉。公诉，就是对侵犯国家利益的犯罪提起诉讼。在这种诉讼中，行使起诉权的是代表国家机关的公诉人。《师旅鼎》判例正是以公诉形式提起的诉讼。判例中的犯罪主体是众仆，其罪行是“不从王征于方”因而犯有违抗军令罪。违抗军令、逃避军役，直接触犯了国家利益，所以这种犯罪属于国事罪的范畴，任何个人无权予以起诉，只有能够代表国家利益的国家机关才能行使这种权力。《师旅鼎》中的弘及其上司雷正是这种权力的代表，是向司法机关纠举罪犯师旅和众仆的公诉人。西周是官、司不分的，国家官吏往往就是国家机关。所以，弘和雷，既是公诉人，又是提起诉讼的那个机关。我们为什么认为弘、雷是公诉人呢？理由是：铭文说，“雷吏（使）氒友弘以告于白懋父”，这个雷及其僚属弘，是原告，诉讼提起人，当无疑义。铭文结尾也就是在判决之后又有“弘以告中史书”的记载，即弘让一个名叫中的史官记录了这一案件的审判结果，这说明弘在这场诉讼中是以一个国家机关的代表身分出现。否则，他将不可能也无必要去命令一个史官以法定手续记录判决结果。公诉制度的创建，对于保障国家利益、严惩国事犯罪和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制度，都有重要作用，是诉讼制度日臻完备的表现，也是国家权力在司法实践中加强的表现。过去人们把公诉制度的开创期定在秦汉，而《师旅鼎》判例说明，这一制度应滥觞于西周。

第二，实行读鞫判决。读鞫，就是宣读判决书。《周礼·秋官·小司寇》早有“读书则用法”的记载。郑玄对此所作的注是：“读鞫已，乃论之。”贾公彦也说：“谓行刑之时，当读刑书罪状，则用法刑之。”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因受《吕刑正义》“汉世问罪谓之鞫”注：“谓上其鞫劾之辞也”的影响，总认为读鞫是始于汉朝的。其实，从《师旅鼎》等不少金文判例看，在西周，读鞫和公诉一样已广泛运用于包括军事审判在内的一切诉讼活动之中，并形成了一系列较为定型的读鞫制度：

首先，读鞫之前必先成劾。劾，《𠑇匜》、《师旅鼎》均作贅，即判辞。成劾，就是形成书面形式的判辞。金文中的判辞，大都有固定格式，如《师旅鼎》对众仆宣读的判辞，全文是：“懋父令曰：义（宜）敉！𠭯！氒不从。氒右（有）征，今毋敉，斯又（有）内于师旅。”如果把这一判辞分解开来，便可归纳成为列举罪状、判决、改判原因和改判四个彼此相关、缺一不可的内容：

罪状：“氒不从（王征于方）”；

原判：“义（宜）敉（播）”；

改判原因：“氒右（有）征”、“斯又（有）内于师旅”；

改判：“今毋（毋）敉。”

参照《𠑇匜》判例伯扬父对牧牛宣读的判辞，也由类似的四部分组成：

罪状：“汝敢以乃师讼”——诬告罪；“上卲（代）先誓”——违约罪。

原判：“鞭千，𪒠𪓐”——鞭打一千下，再处以最重等黥刑。

牧牛悔改表现：“㝅（周）亦兹五夫，亦既御乃誓”——给𠑇归还了这五名奴隶，并立了誓言。

改判：“鞭五百，罚三百寽”——鞭打五百下，罚铜三百寽①。

这种判辞形式，在同期的东西方各国中都是无以伦比的，也找不到任何一个先例，它充分反映了我国奴隶制法的发达。

其次，由司法官宣读判辞。《𠑇匜》铭文写作“白（伯）扬父乃成贅曰”，意为司法官伯扬父写成了判辞并宣读道。《师旅鼎》因是军事判决，故在宣判时没有用“成贅曰”的语言而改作“懋父令曰”。令，命令。把判辞称作命令，为的是显示军法的威严。

最后，将判辞形成判例文书记录在案。“弘以告中史书”即是。弘是公诉人，看来这种判例档案要归公诉机关保存。若属非军事案件，判例的形成和保管，大概是司法审判机关的职责。如《𠑇匜》“牧牛辞誓成”就是这类情况。把牧牛的誓辞写成司法文书是在审判官责令下进行的，那么，这一文书必将存放于审判机关，当做日后再次诉讼时的法律凭证。

读鞫制度的建立和判辞形式的规范化，对审判过程中依律定罪、按罪处刑有着重要作用。《师旅鼎》等金文判例不仅使我们对西周诉讼制度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更重要的是，它还能启示我们对所谓奴隶制时期“不豫设法”的理论产生了质疑。《师旅鼎》判例审判的对象是师旅和众仆，面对师旅罗列罪状、定罪量刑，可以解释成奴隶主贵族内部有不经公布的成文法典；而面对一大批奴隶身份的众仆，读鞫判决，又可作何解呢？西周有无已经公诸于众的刑法典，应该引起法学界的注意。

第三，把德教作为一项重要的刑罚原则。《师旅鼎》判例最引人注目的是，判决之后又进行改判，并把改判理由和改判结论纳入判辞一并读鞫，以体现其审判的灵活性、可变性。“今弗克氒罚”，是对师旅的改判；“今毋敉”，是对众仆的改判。这儿所说的“弗”、“毋”，是免刑还是缓刑，铭文没有交待清楚，我们也无须深究它。可以肯定的是，刑罚将暂不执行。为什么判了刑又不执行呢？铭文说，因为“氒右（有）征”，故“斯又（有）内于斯。”让师旅亲自率领众仆再次去出征，一方面，能增加军队兵力，另一方面，对师旅和众仆来说，还获得了一个戴罪立功、以功赎罪的机会。这就是西周刑法重视德教的表现。

对逃避兵役、违抗军令犯罪的惩罚，无论哪个国家都用重典。例如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第26条规定：“里都或巴衣鲁，奉王命出征而不行，或雇人以自代，此里都或巴衣鲁应处死。”中国夏殷对违抗军令行为的处罚更为残酷。据《尚书·甘誓》和《汤誓》记载，对在战场上不努力作战或违令不行的兵士，要“戮于社”、“孥戮汝”，即在社神面前把他杀死并当做祭祀用的牺牲品，甚至还要罪及子孙后代，使其断子绝孙。那么，为什么周初军法对师旅和众仆却用了轻典最后又赦免其罪呢？这不能不使人想到周统治者的立法思想。周初，鉴于殷纣王“重刑辟”②导致亡国的历史教训，不得不把“明德慎罚”作为立法、司法的指导思想。金文中有关“明德”、“懿德”、“哲德”、“弘德”和“明刑”、“怀刑”、“慎刑”以及周王诰诫各级官吏不可“多虐庶民”③的铭文，到处可见。白懋父对师旅和众仆的处罚，正是这一立法思想在司法实践中的体现。他一方面没有放弃刑罚，给罪犯分别给予罚金和流刑处分，使其知道刑威而畏惧刑威；另一方面，又不以刑罚为满足，把更大的注意力放在德教之上，做到有教有刑，教而后刑，以至有教而不刑。周统治者的这一刑事政策，既不削弱刑罚的强制性，又能把刑威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内，这对于稳定社会秩序，调动人的能动作用和预防、减少犯罪都有积极意义。迄今出土的青铜器铭，几乎都是作器人颂功颂德的赞美词，唯独《师旅鼎》例外地铭刻受罚经过。由于该鼎打破了铸鼎歌功颂德的常规，有的同志在释文时总是想方设法把师旅说成不是受罚者，甚至是罚人者。这点，只要在周初“明德慎罚”立法思想上多想想，金文中出现个别例外，就不足为奇了。师旅的作法，正好说明“明德慎罚”思想在他身上产生了效应。

第四，同罪不同罚，维护奴隶主贵族特权。奴隶制社会是等级特权社会，因而其法律必然表现为等级特权法。《师旅鼎》中的众仆，是师旅手下的兵士。西周军队分甲士和徒兵两种，前者是车兵，来源于平民；后者为步兵，大都由征调来的奴隶组成，其任务除参战外，主要承担军事差役。众和仆都是奴隶的称谓。《师旅鼎》中的众仆，就是奴隶主师旅所辖的奴隶身份的徒兵。奴隶，在奴隶社会被认为是物，是奴隶主的财产，他们没有独立的人格，在法律上绝无诉讼权。如果奴隶被人殴打或遭到重大伤害时，应由其主人以财产被侵害而起诉；奴隶犯罪或侵害他人权益时，亦应由其主人应诉，承担赔偿之责，或把奴隶交出受审。如《曶鼎》记载匡季的奴隶“众”和“臣”劫掠了另一奴隶主曶的庄稼，受害人曶起诉的对象是匡季而不是“众”、“臣”，应诉的也是匡季，最后承担损害赔偿的还是匡季，这正说明奴隶犯法应由其主人承担责任。

《师旅鼎》中师旅的众仆犯了违抗军令罪，公诉人弘对师旅和众仆提起诉讼，师旅和众仆起码应当承担同一罪名，严格地说，罪名应由奴隶主师旅一人承担。然而，司法官最后量刑时，对待师旅和众仆却大不相同。前者仅以罚金了之，后者则处以残酷流刑。由此可见，同罪不同罚是西周刑法也是西周军法的一条重要刑罚原则，奴隶主贵族正是利用这一原则来维护其自身权益的。

第五，《师旅鼎》表明，西周军事审判和其它一切刑、民事审判一样，存在着行政干预司法的弊病。前已叙述，白懋父是周初一个高级军事将领，他身为军事长官，又兼理司法，一身兼二任，这对于司法独立无疑是个障碍。这种现象不独严重影响西周司法审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也开创了中国封建社会二千年间司法、行政不分的先河。

注释：

①全文见《𠑇匜》铭文，《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

②《史记·殷本纪》。

③《牧簋》。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政法学院

责任编辑：王慎行）

摘自《人文雜誌》1986年第5期

鬲从盨所反映的西周契约关系

冯卓慧

在民事契约关系中，西周有无交换、租赁、典当、买卖契约，大量的青铜器铭文，已做了肯定回答；有无租借契约，迄今无人论及。租借契约是商品经济更趋发达的表现，是交换、买卖契约的补充形式，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完善契约法规中有其重要作用。最近重读陕西凤翔县出土的青铜器鬲从盨铭文，对西周租借契约掌握了第一手资料。笔者认为有必要献诸班门，祈求斧正，引起学界对此铭所涉西周经济关系的重视。

该铭文是反映西周民法中交换契约、租借契约，以及交换契约混杂租借契约的仅有的一则宝贵文献。铭文难字甚多，通读不易，长期被视为禁区，或曰“至难通读”，或称“不易辩认”①。但是，仔细琢磨，仍能知其大旨。

为了准确地阐述鬲从盨所反映的契约关系，首先对铭文作一简单释译。

一、释文和译注

“隹王二十又五年七月既[illegible]王才（在）永师田宫，令小臣成友（右）逆[illegible]内史无𢼸、大史旟。曰：章氒𧽊夫㠯鬲从田，其邑𨌲、𢝊言二邑卑鬲从。𨌲氒小宫㠯鬲从田，其邑彶眔句商儿眔雠，𢦏復限余鬲从田，其邑竞、楙、才三邑，州、泸二邑，凡復友。復友鬲从田十又三邑。氒右鬲从、善夫克。”鬲从乍朕皇且丁公、文考叀公盨。其子子孙孙永宝用。[illegible]”

此铭文分三段：

第一段（句首至“大史旟”）：周王召来史官，准备令其抄录契约副本。

内容是说：周厉王廿五年七月某日（时间因缺字不详），王在永地的师田宫，命令一个叫成的小官员迎来内史无𢼸、大史旟。

小臣、内史、大史：均为西周官职名。小臣，在西周中期以后为位卑的王朝小吏；内史，又称作册内史，掌著作简册；大史，掌管法典及老百姓所订契约的副本。

成、无𢼸、旟：皆人名。无𢼸又可写为无㠱，见无㠱簋。

友逆：友同“右”；逆，迎接；古代尚右，因小臣地位低于内史、大史，故在迎接他们时，“逆”前冠以“友”（右），以示恭谦。

第二段（自“曰”至“氒右鬲从、善夫克”）：契约正文。契约内容通过王对内史、大史的叙述表现出来。这部分内容有三层意思。

第一层（“章氒𧽊夫”至“二邑卑鬲从”）：记述鬲从与奴隶主章氏签订的田、奴交换契约，这是鬲从的第一次交易。

大意是说：奴隶主章氏的官员𧽊夫交换了鬲从的田地，以章氏的三名耕作奴隶𨌲、𢝊、𧾷偿付鬲从田价，又把章氏的耕作奴隶𨌲、𢝊言二名折价交归鬲从所有。

曰：即“王曰”，省主语。此处指周厉王命令内史、大史抄录这一契约时，对他们讲的话。

𧽊夫：官职名。大奴隶主章氏在交易时不亲自出面，而由其经济代理人𧽊夫进行交易。

㠯：此字金文作“[illegible]”，郭沫若识为“钓”之象形文。钓字意为“取”。《淮南子·主术训》：“虞君好宝，而晋献以璧马，钓之”。铭文中㠯字当引申为交换。

邑：本指国土，此处可引申为邑人，即在田地里耕作的奴隶。因为既称邑，必然包括邑中之人。《易·讼之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即指争讼不胜，归来令自己的邑逃亡。邑如指邦土是不可能逃亡的，只有指邑人才能逃亡。邑字解释为田邑不妥②，因为金文中所有有关田邑交换或买卖的记载都要有勘定四界的活动，并伴以隆重的仪式，独此文一日得十三邑而无勘定田界的活动。

復友：復，"又"的意思。友，郭沫若、杨树达皆读为"贿"。贿，《仪礼·聘礼》："贿用束纺"注："贿，与人财之言也。"是给人钱财的意思，可引为付给。復贿就是又付给别人物价。

鬼：铭文中写作"[illegible]"，与《说文》鬼字的篆字"[illegible]"相差无几，郭沫若释为"鬼"字的异文。《释言》注："鬼之为言归也。"因此，鬼与"归"通。

第二层（"量氒小宫"至"凡復友"）：约与鬲从与奴隶主量氏所签订的交换契约与租借契约。这是鬲从在当天进行的第二次交易。

大意是：奴隶主量的官员小宫也代表量氏交换了鬲从的田地，用量氏的三名耕作奴隶彶、句商儿、雠，附以期限地租借给鬲从以偿付田价，又把三名耕作奴隶競、栅、才，两名耕作奴隶州、泸也一起交付鬲从，偿付田价。

戋復限余：戋，语气词；復，又；限，限期；余，郭沫若释为"赊"③。赊，《说文》解为"贳货"，贳，即"贷"，就是租借的意思。限余，即附以期限的借用，也就是租借。

第三层（"復友鬲从"至"善夫克"）：肯定鬲从对三名耕作奴隶的占有权和对十名耕作奴隶的所有权。

大意是：用以抵偿鬲从田价的耕作奴隶，这一日共计十三名。那个契约的右面保留在鬲从手中，立契证人善夫克。

第三段（"鬲从作"至结尾）：鬲从制作宝器，确认对奴隶的所有权。

大意是：鬲从铸造了纪念祖父丁公、父亲虫公的盨。希望子子孙孙永远珍藏享用。

[illegible]：是鬲从家族的族徽。

二、鬲从盨与租借契约

鬲从盨反映的契约种类有二：交换契约与租赁契约。租赁契约又可分为租赁与租借两种。前者需缴纳租金，取得孳息，定期使用，其标的物是田地；后者亦缴纳租金，但不取孳息，定期使用，其标的物是房屋、奴隶和其它动产。鬲从盨是属于后一类型的租借契约。金文中反映交换关系的契约多见不鲜；反映租赁契约的有鬲攸从鼎，反映租借关系的契约仅见此例。鬲从盨所反映的西周租借契约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租借的标的是奴隶。铭文"量氒小宫𠬝鬲从田，其邑彶眔句商儿眔雠，戋復限余鬲从田"告诉我们，奴隶主量氏派遣自己的属吏小宫用三名奴隶限期租借给鬲从，交换田地。从租借关系看，承租人是鬲从，出租人是量氏，标的物是量的三名奴隶：彶、句商儿和雠。

耕作奴隶作为租借的标的，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契约法日渐发达的表现。西周中期以后，土地私有面积不断扩大。九年卫鼎所载用以交易的山林地，毫无疑问，其性质是私田。卫盉、五祀卫鼎所载的物物交易中以货币贝作为衡量价值的尺度，说明其交易标的田地也具有私田性质。而交易量一次竟达156亩，则反映了此时私田数量已相当可观。随着土地私有量的增多，奴隶主对于在土地上直接从事劳动的耕作奴隶的需求量便自然增大了。奴隶从何而来？购买是一条途径，但不是唯一的途径。因为"匹马束丝"才仅能购得五名奴隶。因此，另一条途径，即通过订立新的契约形式——租借契约而租借奴隶便出现了。这样的租借契约，既可以解决需求关系的矛盾，又可使奴隶主免付购买奴隶的巨额资财。而定期租借奴隶还能适应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农忙多租，农闲少租或免租。所以，把奴隶作为租借的标的，对调整西周民事经济关系，促进西周社会生产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而奴隶作为租借的标的，也只能在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契约法规日渐发达、契约种类日渐增多的基础上出现。

奴隶是当时社会最重要的财产，也是最重要的耕作工具。奴隶既可以作为租借的标的，车、牲畜、农具等动产作为租借标的自然不在话下了。目前尚未见到以这些物品为标的的租借契约。

奴隶成为租借的标的，是中国民事契约区别于其它古代东方国家民事契约的独特点。和奴隶制时代其它国家相比较，人们将会发现，《汉漠拉比法典》以及当时一些泥版文书中，巴比伦租借的标的仅有房屋、牡牛、车辆及赶车人、船只等，没有奴隶（赶车人的身份是自由民）④。这说明巴比伦土地私有量较西周相差甚多。巴比伦每户奴隶主拥有私有地的最高限额为8.5公顷，即127.5亩，而其交易量见之于契约的仅约今5.3亩⑤。私有地多寡殊差，决定了对奴隶需求量的不同。在古印度，更没有见到这种租借契约的形式。然而，在雅典、在古罗马，都见到以奴隶为标的的租借。雅典有专门经营奴隶买卖的大奴隶主；罗马在共和后期出现的合意契约中，奴隶是租借的标的物之一。由此可见，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租借契约，古代东方不如西方，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西周租借契约的发达程度，在某些方面，超越古代东方一些国家，可以和奴隶制发达的雅典、罗马并驱。

第二，租借契约可以与其它契约混杂在一起鉴订。鬲从盨是一则交换契约附以租借契约的混杂契约。鬲从以田地交换章氏和量氏的奴隶，与此同时，他又与量氏达成三名奴隶的租借契约。几种契约混杂，反映西周契约种类繁多，契约法较为发达。然而，西周租借契约仅处于初起阶段，因之，关于租借的期限、租金的数额都没有详细规定。这是西周租借契约尚不周密、完善的表现。

第三，重要的租借契约要写成书面形式。由于早期社会生产力低下，经济生活主要来源于农业，因此，土地、奴隶、主要的耕作牲畜都被视为社会的最大财富，私人的重要财产。对这类物品的买卖、交换，乃至租赁、租借都被认为是极严肃重大的事件，转移这类财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时，必须履行法定的严格的手续。从鬲从盨看出，在转移奴隶占有权的重要租借契约签订时，必须要有严格的书面形式。

书面契约的形式，西周有两种：一是傅别，一是质剂。《周礼·天官·小宰》："听称责以傅别""听买卖以质剂"。郑玄、贾公彦注，称责指贷子，也就是借贷。傅别、质剂都是券书，也就是书面契约。这两句话的意思是说，小宰在决断因借贷而发生的诉讼时，依据称为傅别的书面契约来判决；在审理因买卖而发生的诉讼时，依据称为质剂的书面契约来判决。傅别与质剂的区别是什么？傅，即"傅著约束于文书"，就是把契约写在文书上；别，即"别为两，两家各得一也"，就是把契约一分为二，立约的双方各执掌一半。傅别与质剂的区分在书写形式上："傅别，谓为大手书于一札，中字别之"；"质剂，谓两书一札，同而别之，长曰质，短曰剂"。就是说，傅别是在一支木札或竹札上，中间写字，然后契约破为二，由两家分别执掌。质剂是在一支札上左右两半书写同一内容的契约，分为两半，立约双方各掌一半；长券书叫质，短券书叫剂。当时买卖奴隶、马、牛等主要动产时用长券书，即"质"；买卖兵器珍异物等次要动产时，用短券书，即"剂"。

根据《周礼》的记载，西周时，借贷契约、买卖契约要有书面形式，并有傅别、质剂之分。然而鬲从盨铭文，更进一步证明，重要的租借契约也要使用书面形式。这点是鬲从盨铭对史籍的佐证和补充，填补了史籍的空白。又据铭文"氒右鬲从"句，知道这则租借契约的形式应为质剂。因为它分为左右两半后，右侧还完整地记载了契约的全内容，证明契约是在一札的左右两面分别书写了同一内容的，应属于质剂。这一点又是对史籍的填补。"氒右鬲从"是说契约的右侧在要约人鬲从之手，那么契约的左侧在何处呢？从散氏盘末尾有"氒左执緌史正仲农"语。执緌即执要，就是执掌契约。史正是官职名；仲农，人名。这句话是说，契约的左侧在官府的史正官，名叫仲农的人之手中。也就是由他登录入官府册籍。那么，我们知道，契约的左侧在官府存库。这就又纠正了关云、贾公彦为《周礼》作注时所说，质剂应由立约双方各执一侧之误。

第四，签订租借契约，需有证人在场，证人的身份应是奴隶主。鬲从盨铭文中的"善夫克"即充当立约时的证人。善夫为官职名，既任官职，必然属于奴隶主阶层。善夫克此人在其它金文中也多次出现过。

订立契约需有自由民作证人，是早期契约的共同特点。其作用是保证契约的法律效力，防止立约人毁约。巴比伦和古罗马的契约中均十分注意证人的作用。巴比伦的书面契约上均署有证人姓名，并标明其身份地位，我们看到有十二位证人签名的契约⑥。古罗马曼兮帕底荷式的契约签订时要有五位罗马公民和一位司秤在场，他们都起证人的作用。金文中其它契约签订时证人也多见，例如散氏盘铭文中记载赔偿契约签订时证人多到廿五位。租借契约比起买卖和大面积田地赔偿契约来，重要程度要逊色一筹，证人数量不如它们多，然而仍是不可缺少的一环。

第五，租借契约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受国家法律的保障。鬲从盨铭文开首，记载周王命内史和大史将此契约登记入官府册籍一事。《周礼》载，大史的职权包括"凡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有约剂者藏焉，以贰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约剂乱则辟法，不信者刑之"。就是说诸侯国家所订的盟约和万民百姓所签订的契约都收藏在大史处，作为六官的副本。以后再有盟约、契约签订，六官便再写出副本到大史处登记。如果发生毁约诉讼，就可在大史处打开府库保存的契约副本验证，违约的一方，要受国家法律的制裁。这样，由国家认可的契约，本身便有法律的强制力。这则租借契约登记于大史处的目的，就是要使契约具有法律作用，一经立约，债务人必须承担义务——租给奴隶，而债权人也只能依照契约，享受对租借奴隶的使用权。

三、鬲从盨与交换契约

鬲从盨主要内容是两则交换契约的记载。铭文"章氒瞀夫𠬝鬲从田，其邑㫃、𢀛、䢅復友鬲从其田，其邑量、慭言二邑鬼鬲从。量氒小宫𠬝鬲从田，……其邑競、栅、才三邑，州、泸二邑，凡復友"，记载了两次交换过程。章氏派遣自己的经济代理人瞀夫用五名耕作奴隶交换了鬲从的田地。量氏也派遣自己的经济代理人小宫用五名耕作奴隶交换了鬲从的田地。两次交换中都提到"復友"。用耕作奴隶復友，就是用耕作奴隶付给田价。这种交换契约已经具有买卖性质了。耕作奴隶起了货币的作用。

西周中期以后，随私有地不断增多和社会生产的发展，奴隶被大批地使用于田间劳动。恩格斯说："生产的不断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提高了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⑦。私有经济的发展，必然加快了它的孪生姊妹——商品经济的步伐，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不仅被大批驱向田间，而且成为发展了的商品经济的重要标的，因此，交换契约中奴隶的标的作用也就日益显著了。

西周金文中大量保留了这种反映商品交换和买卖关系的记载。五祀卫鼎、九年卫鼎是西周中期共王时器，反映了奴隶主之间大面积的以田易田和以珍贵手工业品、车辆易田的交换；卫盉和格伯簋也是共王时器，反映了以珠玉贝币和马作代价买田地的交易。而这则铭文是西周末期器，直接记载了以奴隶作代价易田的交换。因为契约的要约人是获得奴隶的奴隶主鬲从，所以，严格说来，这是一则以田地交换奴隶的契约。

为了确保对交换来的奴隶的所有权，要约形式采用了重要的书面契约质剂的形式，而且以所有权人的身份铸宝器，铭刻契约全文，可以看出奴隶劳动价值之提高。

其次，与前述几则交换契约比较，前述契约交换的标的主要在田地，因而，契约中均详细记载了田地的四界，勘界的过程，其目的，自然在于保证要约人对田地的所有权，而这则契约主要标的在奴隶，所以对奴隶的名字作了详细记载，而对交换物——田地却记载很简略。

第三，因为奴隶是当时重要的动产，因之，关于奴隶所有权的转移，亦被认为是重大事件，所以，交换契约和租借契约一样，也采取了书面形式。

综上所述，我认为鬲从盨铭文，对于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否定西周无民法的说法有重要作用。它不仅肯定西周已有成文民法，还以确凿事实证明西周契约法规的发达程度在某些方面超越古代东方各国，堪与希腊、罗马相比。同时，该铭文提供的资料对于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史、货币史也不无裨益。

注　释

①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

②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

③郭沫若《大系》。

④《汉漠拉比法典》242—251条，271，275—277条。

⑤《巴比伦第一王朝私法文书·拉尔沙小泥板，里木新统治的第三十一年》。

⑥同上"拉尔沙小泥板，里木新统治的第十九年"。

⑦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6期

金文中所见西周世族的产生和世袭

王 培 真

西周统治阶级都是世袭的贵族，也称为世族。世族是西周统治的基本力量，众多的世族形成一个政治、经济、思想的综合统治体系，因此世族和世族制度是西周统治的核心内容。《史记》、《世本》、《金文世族谱》等书中，收集了很多关于西周世族世系的材料，不少学者在研究西周史的著作中都曾涉及到西周世族问题，但很少结合金文资料从理论上作专门研究。本文拟在这方面作一初步探讨。

西周金文大部分记载的是西周各个世族的情况。通过一些典型青铜器组反映的材料，即能看出世族产生、发展、传袭等情况。因此我们选井器组、虢国公族器组、袭卫器组、庄白一号微史家族器组作为论述的基本材料，同时结合其他有关西周金文材料加以论述。

一、西周世族的建立和形成

西周世族有和周王同姓异姓之分，他们的产生和形成各有特点。

（一）西周同姓世族的产生和形成。

1. **西周时期王畿内的井氏世族。**

金文中的“井”“丼”，即是文献中的“邢”。西周时期，称为井（邢）的地域有两处。一为邢国。麦尊云“王令辟井侯出坯侯于井”。此井即史称的邢国。《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此周公是周公旦，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史记》索隐说：“周公元子就封于鲁，次子留相王室，世为周公。”周公的其他儿子也被封为诸侯，庶子之一就是第一代邢侯。成康之际的麦尊记述邢侯初封事，铭中称邢侯之父为“剛考”，可知邢国始封在周公死后，成王后期。1978年河北省石家庄元氏县出土的臣谏簋，铭中记述了井侯及臣属谏抵御戎入侵之事。元氏县在邢台县以北，由此可以证明文献记载的邢国初封的位置在今河北省中部邢台县一带。二为井邑（为便于区别，除井侯之井写作“邢”以外，其余的井氏、井地，均写作“井”）。邢侯大宗出坯就封于邢，其次子当仍留居王朝，作王朝大臣，并食采于畿内的井邑。西周金文中出现的王朝大臣“井伯”“井叔”等青铜器，很多出土于陕西周原一带，就是很好的证明。徐中舒先生在《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一文中说“畿内井邑，旧不详所在，散氏盘记载散之田界云：‘弃道以西至鸡、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则井必与散接壤。”①即是说井邑在今陕西省宝鸡附近。

金文中反映的留居王朝、食采于畿内井邑的这支井氏，是研究西周世族的典型资料。1974年宝鸡茹家庄出土的井姬附耳鼎铭云“強伯乍井姬用鼎簋”，说明井为姬姓，和周王同姓。这支世族和周王、诸侯直接的世系关系如下：

- 文王——武王
  - 周公（旦）
    - 长子伯禽 封于鲁世为鲁侯
    - 次子君陈 留相王朝世为周公
    - 庶子之一 封于邢为邢侯
      - 长子仍为邢侯 世代为邢侯
      - 次子为畿内井邑主，王朝大臣，成为世族

由此知道，西周的同姓世族，必是周王后裔。由于周王封其子孙采邑，以后各代均为采邑主，并参与周王朝的一些统治活动，因此就产生和形成了西周大大小小的有职有权有采的同姓世族。

畿内井氏这支世族在西周时代的发展、活动情况，金文中有很多记载，共有二十九器，可以称为井氏人物器组。现在我们依器名——井氏人物——井氏人物活动——出土地点——器物时代——简述断代条件等项目为序，并按器物的时代先后叙述如下：

1.井伯甗父鼎——井伯——作器者——康昭之际——此井伯不是共王时井伯名觑者，字体为西周早期风格。

2.长甶盉——井伯——井伯和王，和长甶比射——陕西长安——穆王时期——穆王时标准器，铭中有穆王在世称谓。

3.卫鼎（五祀）——井伯——井伯和其他王朝大臣主持裘卫和邦君厉的土地交易——陕西岐山——共王初期——共王时标准器，铭中有共王在世称谓。

4.趞曹鼎（七年）——井伯——右者——共王时期——共王时标准器，趞曹鼎（十五年）铭中有共王在世称谓。

5.师虎簋——井伯——右者——共王初期——瓦纹圈足，共王时典型形制。右者井伯和内史吴在共王时期器铭中多次出现。

6.豆闭簋——井伯——右者——传为陕西西安——共王时期——瓦纹圈足，兽纽环耳，器形同即簋，为共王时典型形制。

7.利鼎——井伯——右者——共王时期——铭中“般宫”也见于趞曹鼎（七年）。册命形式完整，符合共王时期的册命形式。

8.羖簋（盖）——井伯——右者——共王时期——盖饰瓦纹，推想器形应为瓦纹圈足簋。字体为西周中期风格。册命形式完整。

9.师永盂——井伯——井伯和益公等五位王朝大臣执行王命，分给师永土地——陕西兰田——共王时期——铭中“荣伯”也见于共王时器卫盉，均为王朝大臣，西周中期大型盂多，此器高四十六厘米。花纹器形、字体均为西周中期风格。

10.师毛父簋——井伯——右者——共王末期——器形为瓦纹圈足向圈三小足簋的过渡形式。内史册命，右者亦为井伯。

11.井伯甗——井伯——作器者——共王时期——字体为西周中期风格。

12.走簋——司马井伯——右者——共王时期——铭中“大室”也见于师毛父簋等器铭。“益”可能即师永盂铭中之“益公”。器形为共王前期形式。

13.师奎父鼎——司马井伯——右者——共王时期——铭中

赐物同趞曹鼎（七年）。器形同于趞曹鼎（十五年）。字体为西周中期风格。

14.师瘨簋（盖）——司马井伯親——右者——陕西武功——共王时期——铭中“内史吴”也见于师虎簋铭。内史命册。簋至西周中期穆共以后，有盖者才成为流行的式样。

15.曶鼎——井叔——井叔赐曶物，井叔受理匡与曶诉讼之事——懿王时期——铭中有“穆王大室”，知在穆王后。“匡”当为懿王时器匡卣之“匡”。

16.曶壶——井公——右者——懿王时期——和曶鼎为一人作器。“井公”即“井叔”，“公”可为当时有地位的人的通称。

17.免簋——井叔——右者——懿王时期——字体为西周中期风格，铭中“周师”也见于守宫尊铭。

18.免觶（卣）——井叔——右者——懿王时期——与免簋为一人作器。

19.倗叔师𡨦簋——井叔——右者——陕西兰田——懿王时期——器形为圈三足簋，西周中后期形式。右者也为井叔。

20.井叔钟——（奠）井叔——作器者——懿王时期——字体为西周中期风格。

21.井叔盨——（奠）井叔康——作器者——懿王时期——字体为西周中期风格。

22.康鼎——（奠）井康——王命康司王家，作器者——懿王时期——字体为西周中期风格。（奠）井康即为（奠）井叔康。

23.趩觶——井叔——右者——懿王时期——器形为西周中期形制，且觶到西周末年就没有了。

24.井叔簋——（丰）井叔——作器者——陕西扶风——懿王时期——器形为圈三足簋，懿王以后流行的形式，字体为西周中期风格。

25.井叔蒦父鬲——（奠）井叔蒦父——作器者——孝王时期——器形为宽唇边无耳，铭铸其唇上，为西周中晚期形制，应在井叔康后。

26.井叔男父匜——井叔男父——作器者——夷王时期——匜在西周晚期才出现，此井叔男父应在井叔蒦父后。

27.季𤔲乍井叔簋——（文考）井叔、井季𤔲——作器者——孝夷时期——字体为西周中后期风格。称井叔为“文考”，知此器作者在某井叔后。

28.井季夐（在28、29两段中用≃代）尊——井季≃——作器者——夷王时期——从“≃”字形看，和“𤔲”必为一个家族，可能为𤔲之后人。

29.井季≃卣——井季≃——作器者——夷王时期——与井季≃尊为一人作器。

上表器铭中，尚有几个问题，需要阐明观点。

井叔钟、井叔盨铭中之“奠井叔”，康鼎铭中之“奠井”康，前人多认为是郑井叔康。陈梦家先生《西周铜器断代》（六）说“康为私名而奠井乃其氏名，故盨称‘奠井叔康’”，“是先有井氏而后食邑于郑而改称奠井”②。我认为“奠”和“甸”均为庚韵，同在一部内，“奠”应读作“甸”，即指畿内。“奠井叔”即指畿内的井叔，也就是倗叔师𡨦簋铭中之右者井叔。

趩（本段中以≃代）觶铭云“隹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各于大室，咸。井叔右≃”。前人多读为“咸井叔”，并认为咸井叔即奠井叔。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说：“咸者宗周畿内地之咸林也。”刘节《古史考存·古邢国考》也说“≃尊所称咸井叔，即以咸林得名”。可以肯定“奠”“咸”二字不在同一韵部，不能通假；畿内之咸林也不能完全代替“奠”（甸）所能表示的广大地域。我认为此“咸”字作“完毕”解，表示“王在周各于大室”这一行动的完成，应在“咸”字后断句。如史懋壶铭“王在𦞞京溼宫，亲命史懋路筭，咸。王乎伊伯锡懋贝”，若不在咸字后断句，就会出现“咸王”一词，难通。矢令彝、班簋等器铭中之“咸”字，也均作“完毕”讲。因此不存在“咸井叔”，只有井叔。

井叔簋铭“丰井叔乍伯姬𨽘簋”，我认为“丰井叔”即是井叔，丰指丰京、丰邑而言，也在畿内。丰和奠的意思是一致的，不过奠的范围更大些。丰京在武王以后虽然不是周的都城了，但仍是周王极重视的地方。以后的人习惯于以丰京之丰表示畿内，是可以理解的。

上列器铭中之井伯、井叔、井季是畿内井氏世族的代表人物，他们活动时间的长短，可按西周各王在位年数来对比。西周各王纪年，历来有很大争论，我们通过对文献和各家观点的分析研究，推论出一个约数，应用于此③。

王	在位年数	井氏人物	活动时间
康王	26	井伯靰父	约10年
昭王	19		
穆王	50	井伯	为一人 约30年
共王	20	司马井伯　司马井伯親	
懿王	20	井叔　井公　（奠）井叔 （奠）井叔康　（奠）井康 （丰）井叔	为一人 约20年
孝王	15	（奠）井叔蒦父	约10年
夷王	30	井叔男父	约10年
		井季𤔲	约10年
厉王	37	井季夐	约10年

西周时代在世系上的称谓，有较严格的制度。井伯之后世代称伯，井季之后世代称季。这七个井氏人物，必然是畿内这支大的世族中的伯、叔、季几个支系。由此可以看出畿内井氏这支大的世族在西周时代发展的情况。

康昭时期的井伯靰父，约是第二代井伯。而穆王时长甶盉铭中之井伯，应是井伯靰父的后一代或后两代人，在穆王时已为王之近臣，很有势力，从走簋铭知在共王十二年以前他已成为司马。司马是周代掌管军事的重臣，《尚书·立政》有“司徒、司马、司空”，称为“作三事”。《周礼·夏官》说司马为六卿之一。从师瘨簋铭知他名親，活动年代在穆王中后期到共王后期。在穆共时期的金文中，他经常作为册命的右者出现，是一个显赫人物。畿内井氏世族，在親的时代得到很大的发展，成为西周的一支重要世族。

井伯之后的井叔、井公、（奠）井叔、（奠）井康、（丰）井叔，是一个井叔，名康，在共懿之际的金文中出现，其事迹几乎贯穿整个懿王时代，也是王室重臣，作为右者，多次参加册命仪式，在他活动的年代井氏世族继续保持着显赫地位。孝王时代，金文中出现的是（奠）井叔蒦父，应为懿王时井叔的下一代。孝夷之际的金文中出现的是井叔男父，应为井叔蒦父的下一代。他们出现的时间均不长。既为井叔，一定是井邑的主人。

井季出现在井叔之后。井季𤔲约在夷厉之际，井季夐在厉王时期。也是井地的采邑主，他们是相连的两代人。

畿内井邑的井氏这一大的世族，从周代前期的井伯靰父到后期的井季夐，经历了康、昭、穆、共、懿、孝、夷、厉共八个王世，在约一百八十年至二百年间一直是西周的一支显赫世族。在西周世族的产生、发展、延续这一系列问题上，具有典型意义。

2．西周虢国公族。

1974年12月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发现窖藏青铜器七件，其中有铭者四件。从铭文来看，全部是虢季家族器。铜器中的师覩（本段中以≃代）鼎、即簋、师丞钟和《窸斋集古录》中的师望鼎属于同一世族。《文物》1975年第8期吴镇锋、雒忠如两同志之《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一文，对出土等情况作了详细介绍，并论述了师望鼎之师望和窖藏的师丞钟之师丞为父子关系，即簋之即和师丞也是一家人。李学勤先生在《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一文中更论证了师≃鼎之师≃和师望、即、师丞为相连的四世④。这些论证都是很正确的。

由师丞钟铭“师丞肈作朕列祖虢季、寛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酱钟”可知师丞先人的世系。师覩（本段中以≃代）鼎铭：“≃敢对王休，用绥作公上父障于朕考𩫏季易父執宗。”据《说文》“𩫏”字在这里读音如城郭之郭。而“郭”又可读为“虢”。“𩫏季”即是“虢季”。因此师丞钟铭文之“寛公”就是师≃。师望鼎铭：“望敢对扬天子不显鲁休，用乍朕皇考寛公障鼎。”师望即为寛公师≃之子，也就是师丞钟铭之“幽叔”。即簋铭：“即敢对扬天子不显休，用乍朕文考幽叔宝簋。”即为幽叔师望之子，也就是师丞钟铭之“德叔”。师丞称德叔为“皇考”，师丞应为“德叔”即之子。

周文王的两个弟弟虢仲、虢叔分别封为东虢和西虢。西虢国君称虢文公。他的后人就是虢季。虢文公子段鼎铭：“虢文公子段作叔妃鼎”（《三代吉金文存》）。1956年河南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了虢季氏子段鬲。虢文公子段和虢季氏子段是一个人。《国语·郑语十六》注：“虢，虢叔之后，西虢也。”虢叔始封于雍，虢季子白盘出土于宝鸡，这批窖藏又出土于扶风，就是证明。后西虢随平王东迁，所以虢季氏子段鬲出土于河南上村岭。由以上分析可见师丞这一世族直接来源于先王和诸侯：

——文王
　├——虢仲（东虢）
　└——虢叔（西虢）……虢季——师覩（寛公）——师望（幽叔）——即（德叔）——师丞

师覩（本段中以≃代）鼎铭“隹王八祀正月辰在丁卯，王曰：师≃女克盡乃身，臣朕皇考穆王”证明此鼎必作于共王八年以后。而且师≃也活动于穆王时期。他是穆共时人，因此下面三代师望、即、师丞的活动时代就经历了共、懿、孝、夷四世。师丞世族这四代人就跨越了西周的五个王世。这四代人有三代名前冠“师”，即是“师氏”。《周礼》“师氏”“掌以媺诏王”，又曰“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且跸”。即簋铭曰“司琱宫人，虩𤼷用事”，即的身份也应为“师”。西虢这支周王的同姓世族，世代为周王朝的师氏，也是一支显赫的世族。

由畿内井氏世族的产生和发展，西虢师丞世族的产生和形成的情况，使我们认识到西周同姓世族产生于周王的后裔，产生于周王对其子孙的分封和赐采。他们都和周王及同姓诸侯有着或近或远的世系关系。他们在周王的庇护下形成一支支大大小小的世族，世代有其采邑、权力和地位。没有周王的分封、赐采和庇护，就不会产生和形成西周同姓世族。

（二）西周异姓世族的产主和形成。

1．从殷代贵族到西周世族。

武王伐纣以后，周大量接受殷的遗民，吸收殷代的贵族为西周统治服务，成为西周的官吏。这些殷献民就变成了西周的世族。特别是周王朝的作册史官，用了不少殷人。1976年12月陕西省扶风县发掘出的庄白一号窖藏铜器群的微史家族，就是一例⑤。窖藏中之史墙盘铭云“青幽高祖，甲微霝处”。微史的上代原来是商王室后代的一支，为商微国的史官，居于商畿内。商灭亡后，微史烈祖就投奔了武王。史墙盘铭又云：“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命周公舍寓，于周俾处。”㾓（以下用～代）钟（丙组）也云：“武王则命周公舍寓，以五十颂处。”武王命周公赐给微史烈祖采邑“五十颂”，地点在“周”。《史记·鲁周公世家》索隐说：“周，地名，在岐山之阳，本太王所居，后以为周公之采邑。”此“周”即是文王迁走后，赐采于周公旦的岐邦之地，在今陕西周原一带。当时为周之畿内的一部分。武王命周公将其采邑的一部分“五十颂”赐给微史烈祖，从此微史家族就成了西周世族。从窖藏青铜器的铭文知道，微史家族在西周的六代人都任周朝史官，成为西周时代一个延续很长的世族。吸收殷贵族为西周统治服务，是周王的正确政策。在执行这种政策的过程中很多西周异姓世族就从殷的遗民中产生出来，不断发展，形成一些重要的西周世族。

2．因功而发展成为世族。

在周王朝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凡是立过功的人都被封为官吏，成为世族。周文王的时候，因为农业的发展，可以养士。这些士有不少是武士，他们为周王室立功，成为“公侯腹心”，发展成为世族。在以后西周各王时期都有很多人因功受封而发展成为世族。秦的先世，在西周的世系为：

非子——秦侯——公伯——秦仲——庄公——襄公——

秦先世最早为非子，他不过是为周孝王养马的人。受王分土为附庸，邑之秦。《礼记·王制》：“不能五十里者，附于诸侯曰附庸。”至秦仲时，《史记·秦本纪》云“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此时秦已成为西部一个较强大的世族。至庄公，《史记·秦本纪》载“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使伐西戎，破之。于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庄公因伐西戎有功，不但世官，而且还得到更多的土地。秦这一世族就是这样不断立功，不断得到周王的封赏，逐渐壮大起来。李学勤先生在《秦国文物的新认识》一文中认为不嬰簋铭所记可能即是秦庄公破西戎事⑥。论据之一是《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秦庄公名其。秦至襄公时因救周有功，平王赐之岐以西之地，封为诸侯，从此开始了霸业。秦是一支嬴姓世族，从非子始至襄公，经历了孝、夷、厉、宣、幽、平六个王世。因不断有功于周王室，从一个养马的附庸发展成为诸侯。这是异姓世族发展壮大的典型实例。

西周的异姓世族，都是因为在某方面有功于周王室，而得到周王的封赏，不断发展成为世族。金文和文献中不乏这方面的材料，这里不再赘述。

二、西周世族的传袭

（一）西周金文中世族传袭的典型——庄白一号窖藏铜器群和微史家族。

庄白一号窖藏共有青铜器一百零三件，其中七十四件有铭，是属于一个世族的器物。这个世族系微氏。从器铭可以知道这个世族共有七代。窖藏中有第四代折到第七代～的青铜器共五十六件。由此可以研究这一世族的传袭情况。

第一代　高祖　墙盘铭云“青幽高祖，甲微霝处”。微氏是商王室一支的后代，居于微。窖藏中的商尊、商卣二器铭末的“𠔉”，就是证明。他是商代末年的人。

第二代　烈祖　墙盘铭云"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俾处"。他原为微子启的史官，因降周，武王命周公封他采邑在岐周。折、丰两代的铜器铭末多署"册木羊册"，这是氏的族徽。木羊为氏，册册表官职作册。他就成了周的史官，活动下限应到成王时。

第三代　乙祖　墙盘铭云"重乙祖逑匹氒辟，远猷腹心"。他出仕于周，成为周王的心腹之臣，当也为王左右之史官，其活动的时代应是成康时。

第四代　亚祖祖辛　墙盘铭称他"亚祖祖辛"。折斝铭"折乍父乙宝障彝"。知其名折。折觥铭云：王"命乍册折兄望土于相侯。"知其为史官之乍册。折应活动到穆王初期。

第五代　乙公　墙盘铭称他"文考乙公"。丰爵铭"丰乍父辛宝"。知其名丰。铭末有"册木羊册"，知其也必为周之史官。从墙盘铭可确知盘为共王时器，因此丰应为穆王时人。

第六代　丁公　墙盘铭称"乙公"为"文考"，墙应是第六代。～钟（戊组）铭称他"皇考丁公"。墙盘铭自称"史墙"，知其也为周之史官。他是共王时人应活到孝王初年。

第七代　～　～钟（甲组）铭云"～曰：丕显高祖、亚祖、文考克明氒心。胥尹叙氒威义，用辟先王。～不敢弗帅祖考秉明德，䌛夙夕佐尹氏。"知其几代均为尹氏之辅佐，他也为史官。微伯～豆铭云"微伯～乍簠"。知到～时又改为远祖的微氏，不用"木羊"为氏了。他是墙之子，应为孝夷时人。

微氏家族七代人的世系为：高祖——烈祖——乙祖——折——丰——墙——～

除高祖外，从烈祖到～这六代人为西周世族。周王朝的建立在武王，从微氏的烈祖到～，分别担任了武、成、康、昭、穆、共、懿、孝、夷九个王世的王朝史官，为西周王室的统治起了不小的作用。～钟（丙组）铭仍记武王命周公舍寓烈祖五十颂事，说明到第七代时，仍世袭其采邑。微氏家族的六代人世袭为官，世袭采邑，是西周世族传袭的典型。作册史官并不是很高的官职，但他们日常均能在王之左右，参加周王朝的各种活动，很得周王的赏识。从他们铸造了这样多精美的青铜器来看，微氏这支世族一代一代都在发展壮大，其财力达到相当可观的程度。

（二）西周世族传袭的条件。

西周世族的传袭，当然是由于西周的宗法制度决定的。但仔细分析西周金文中所反映的情况，世族之所以能够代代相传，发展壮大，尚有下述条件。

1．发展传袭要靠自己的力量。

1975年2月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发现的西周铜器窖藏中的裘卫家族诸器⑧，也反映了一个世族的发展过程。据吴镇锋等同志的论断，其中的主要器物年代大致如下：

裘卫器	卫簋　卫盉　卫鼎（二件）	为共王时器，卫鼎是标准器
公臣器	公臣簋	为厉王时器
此及其它器	此鼎　此簋　旅伯鼎 仲涿父鼎　庙孱鼎　儹匜	为厉王时器
荣有司爯器	荣有司爯鬲	为宣王时器

从古人的名与字的含义相关来看，旅伯、此、伯辛父应是一人。旅仲、庙孱、仲涿父也应是一个人。旅仲是旅伯的弟弟。儹匜铭中之"伯扬父"可能即是《周语》幽王二年的伯阳父，儹也应活动于宣幽时⑩。荣有司爯（本段中以≃代）鬲铭云："荣有司≃乍齍鬲，用朕（媵）嬴𩎍母。"知≃为嬴姓，和周王异姓。从窖藏器物的分期，可知他们是同一世族的几代人，公臣以下似为相连的三代人，裘卫和公臣如果不是相连的两代，中间也只能相隔一代。这一世族可称为裘卫世族。

第一代　裘卫　裘是官职，《周礼》有"司裘"，其职"掌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凡邦之皮事掌之"。并说此职为"中士"一级的小官。卫鼎（五祀）和卫盉记载了他和矩伯之间的两次土地交易。矩伯就是渠伯，他家世代为周王室的重臣。卫盉铭云"矩伯庶人取堇章于裘卫，才八十朋，氒贲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两，麀𠦪两，𩋘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这一次交易裘卫就得了十三田。卫鼎（五祀）又记裘卫从矩伯处得到了四田。卫鼎（九年）记载了裘卫用车、车马饰、帛和皮裘等从矩伯那里换得了颜的林场⑨。从此三器铭可以看出，裘卫虽是一个周的异姓小官吏，但他精于发家致富之道，很有资财，和大臣们有密切的关系，其家族的实力在他手中得到了不断壮大，为其后代打好了一个坚实的经济基础，占据了一定的社会地位。

第二代　公臣　公臣簋铭："虢仲命公臣司朕百工，赐女马乘、钟五、金用事。"虢仲是周厉王的重臣，公臣是虢仲的管家。此人如没有能力，是不会得到虢仲赏识的。这说明裘卫这一世族的地位在不断上升。

第三代　此（旅伯、伯辛父）　此鼎铭："王乎史翏册命此曰：旅邑人善夫。"旅伯鼎铭："善夫旅伯。"伯辛父鼎铭："善夫伯辛父。"史翏是宣王时的史官，此在宣王时已作邑人善夫之官。而善夫可以"出纳王命"，是很有权势的官吏。到此裘卫世族的地位又上升了一步。

第四代　荣有司爯　荣是周代的大贵族，爯作荣的家臣有司，也是很有权势的。

窖藏裘卫世族铜器中的这四代人，从一个身份不高的异姓贵族，靠自己的财力和能力逐渐发展壮大成为一个很有权势的世族。

2．要对王室有所贡献。

前文所谈秦世族就是对西周王室有功，才不断发展壮大起来。畿内的井氏世族、庄白一号的微氏世族，他们或世代为王朝大臣，或世代为周朝的史官，经常参与周王的政事，对周王朝的统治作出了贡献，受到周王的赏识，这也是他们能够世代传袭，经历了几乎整个西周时代的重要原因。

反之，如果世族对周王室没有贡献，周王就不会加封和赏赐，其世族的发展就会受到限制，一步步失去世族应有的社会地位和特权。西周金文中记载的一些重要世族在经历了一二个王世或两三代人以后就消失了。这种情况固然很大一部分是由于战争、逃亡等原因造成；但也有一部分是因对王室没有功勋，失去了周王的赏识荫护，从此衰落，逐渐失去了世族的权势和地位。

3．加封和册命。

一种意见认为册命是周王对世族加封和赏赐的一种庄重仪式，不能成为世族得以传袭的条件之一。但是，众多的西周加封和册命的金文，反映出和世族传袭有关的两种带有规律性的情况：

一是，卿大夫、王之近臣要在前王死后，后王钟嗣先王之命册命加封。也就是重新下令任命或重新下令继承采邑。如：师虎簋铭："王乎内史吴曰册命虎，王若曰：虎，在先王即命乃祖考事，啻官司左右戏繁荆。今余佳帅井先王命，命女更乃祖考，啻

官司左右戏繁荆，苟夙夜勿灋朕命。锡女赤舄用事。”善鼎铭：“王曰：善，昔先王即命女佐匹𥁕侯。今余唯肈申先王命，命女佐匹𥁕侯，监𢊁师戍。锡女乃祖旂用事。”师𩛥（本段中用≃代）簋铭：“王乎尹氏册命师≃，王若曰：师≃在昔先王小学女，女敏可吏，既命女更乃祖考司小辅。今余佳申𠷎乃命，命女司乃祖旧官小辅眔鼓钟。”师𤸫簋铭：“王乎内史册命师𤸫曰：先王既命女，今余唯申先王命：女官司邑人师氏。”蔡簋、谏簋等等器铭记载的情况也是这样。

二是，卿大夫、王之近臣死后，他的儿孙要袭官职、采邑，也要王重新册命。如：豆闭簋铭：“王乎内史册命豆闭，王曰：闭，锡女戠衣、𠂤市、䜌旂，用併乃祖考事，司𥦜俞邦君司马、弓矢。”师𨱾父鼎铭：“王乎内史𩁹册命师𨱾父：……用司乃父官友。”曶壶铭：“王乎尹氏册命曶曰：更乃祖考乍冢司徒于成周八𠂤。”辅师𠭰簋铭：“王乎乍册尹册命𠭰曰：更乃祖考司辅𢦚。”趩觶、訇簋、𠷎簋等等器铭也反映出这种情况。师𠭰簋铭所记为相当于侯伯的贵族白和父重新任命他的家臣师𠭰，情况也同此。

以上两种情况的大量实例，反映出西周世族虽然是世袭的，但在世袭官职，或继承其祖父、父亲的采邑、爵位时，需要履行一定形式的手续。这就是要由王重新任命或重新册命。册命是一种庄重的正式的封赏制度，一般在成康以后到西周晚期的金文中表现得最为丰富。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世族世袭，一般要由王以一种正式的庄重形式来重新任命。师虎簋铭中的师虎，在先王时，他的祖父、父亲即官司左右戏繁荆。到今王时，仍册命他继承祖、父的官职，其他器铭也大致如此。看起来只不过是一种重新任命的形式，而实际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它决定着世族的传袭。只有世族的上一两代人，或世族的现今一代人，对周王室有功，和周王室有较密切的关系，才得以重新任命，使这一世族仍能传袭下去。否则，就得不到重新任命，这一世族就和王室疏远了，必然会没落了。这也是一些世族衰落的原因之一。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不能认为册命只是一种仪式而已，它有着重要的实质意义。

西周金文中所反映出的世族的情况，值得研究的问题很多，比如西周世族的特权、器服制度、世族的采邑和土地等等，限于篇幅，只好另文再谈了。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修改

注：

①《考古学报》1959年3期。

②《考古学报》1956年4期。

③我们认为西周各王的纪年大约如下：武3，周公7，成20，康26，昭19，穆50，共20，懿20，孝15，夷30，厉37，共和14，宣40，幽11。

④《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期，1979年。

⑤《文物》1978年3期。

⑥《文物》1980年9期。

⑦《文物》1976年5期。

⑧此段记述，多取1976年《文物》第6期中周瑗一文的观点。

⑨我们同意赵光贤先生的意见，“贾”字在这里释为“贾”，作买卖讲。三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可参考《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6期，赵先生《从裘卫诸器铭看西周的土地交易》一文。

〔说明〕文中所引金文著录从略。可见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和近几年的《文物》、《考古》等杂志。

摘自《西周史研究》人文雜誌叢刊第2輯1984年

金文日名统计与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

朱 凤 瀚

1985年时查阅邱德修《商周金文集成》（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发行，1983年11月初版），顺便将金文中出现的日名（即所为作器者庙号）分别所属族氏作了一下记录。现从所登记的族氏名号中选择了较为常见的32个，将其带有“父某”、“祖某”、“母某”，“妣某”形式的日名作一下统计（见附表一）。此32个族氏中，有的彼此间可能有宗氏、分族的关系，如[illegible]与[illegible]。这些铭文所属器物时代，未及一一查对，从已知器形者与铭文内容和字体看，多数属于殷墟时期，少数属于西周早期。这些族氏是否皆属商人（商民族共同体），难以确知，但皆有日名制，对于理解商人日名制来说当不无参考作用。

统计结果如下（数字均是指器物件数）：

父甲13	祖甲0	母甲0	妣甲0
父乙120	祖乙6	母乙0	妣乙0
父丙13	祖丙4	母丙0	妣丙0
父丁90	祖丁11	母丁0	妣丁2
父戊18	祖戊3	母戊0	妣戊0
父己62	祖己15	母己2	妣己2
父庚16	祖庚1	母庚1	妣庚0
父辛73	祖辛6	母辛4	妣辛1
父壬3	祖壬0	母壬0	妣壬0
父癸80	祖癸11	母癸4	妣癸0
		（含姑称1）	

这些日名后所示件数未必即代表一人，因为内中必有一些是成组的器物，一个人可能有几件器。但正如张光直先生在做此类统计时所言，“这种数目上的差欠情形，在十干的比例数上所引起的影响应当是一样的”①。

以上数字说明十干日名出现次数并不均等，如父某、祖某的日名，偶数的乙、丁、己、辛、癸相对奇数的甲、丙、戊、庚、壬数量要多，如有父某日名的共488件器，其中乙、丁、己、辛、癸共425，甲、丙、戊、庚、壬共63，二者相比约为6.75。此种结果与张光直、周法高二先生所作统计结果是一样的②。张先生以此种结果否定了生日说（同样也就否定了死日说），并提出：十日不仅是庙号，同时也是生人分类的称呼，乙、丁、己、辛、癸五日远占多数，“是不是因为这五干的男子多娶另外五干的女子的缘故”③？

此种推测如笼统地从全部铜器铭文中日名的分布情况看，不失为一种解释方法，但在我们上面按32个族氏分列日名时，即出现以下难以解释通的现象：

（1）在附表一的32个族氏中，象开首的戈、[illegible]、[illegible]等几个族氏的“父某”形式的日名，除少数一两个日干不见外，十干中占了八、九个，如是乙、丁、己、辛、癸为男子之分类号，则同一父系族氏的父某不会再有称父甲、父丙、父戊、父庚、父壬的。

（2）从上述统计结果还可以见到，除母庚外，妣、母日名皆在丁、己、辛、癸范围内。

（3）从表中所示诸族氏内的日名分布除乙、丁、己、辛、壬均占多数这一共同点外，其余五干虽皆不全，但所缺日名并不一

受祭者／日名／氏名	父甲	父乙	父丙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庚	父辛	父壬	父癸	祖甲	祖乙	祖丙	祖丁	祖戊	祖己	祖庚	祖辛	祖壬	祖癸	母、妣
[illegible]（戈）	2	4	3	10	3	8	1	6		3				2	1	5		2		3	妣丁2、妣辛1
[illegible]	2	13	3	14	1	9		13	1(?)	8		3	1	3		2	1	1		1	
[illegible]	2	21		20	2	8	2	9		12				1		1		2		3	母辛4、母己1、母癸1、文姑日癸1
[illegible]	1	7	1			5		12		4				1				1		1	
[illegible]	1	7		10	1	4		4		3			2			2					
[illegible]		22		2	4			4		8				1							母庚1
[illegible]（[illegible]）		2	1	1		4		1		3											
[illegible]（魚）		8	1	3		2	6			7											
[illegible]		2		2		1		2		1											
[illegible]（弔）		1	1	6				2													母癸1
[illegible]（[illegible]）		2				1				1											
[illegible]		6				1		2		2			1	1	1	1					母己1
[illegible]（[illegible]）					1			1		3											
[illegible]（天）		5			1	1		1		3											
[illegible]（串）	1							3		1											
[illegible]		1		2																	
[illegible]（弜）		2		3						1											
[illegible]（戉）		4		1		2				2		1								1	
[illegible]			1	3			2			2											
[illegible]（酉）		1		1	1	3				1											
[illegible]				3	3	1		3				1								2	
[illegible]（史）			1	1		1	2	2	1	5		1									母癸1
[illegible]（萬）	1	1				3															
[illegible]	1	2				1				1											
[illegible]（般）	1		1	2		3				1											
[illegible]				1				1		1					1	2					
[illegible]（子）							1	1		1											
[illegible]	1	1			1					1											
[illegible]（[illegible]）		2		1		1	1	5		4											
[illegible]		3				1			1					2							
[illegible]（章）		1		2		2	1			1											
[illegible]（[illegible]）		2		2				1								2					妣己1
合计	13	120	13	90	18	62	16	73	3	80	0	6	4	11	3	15	1	6	0	11	

附 表 一

氏名＼日名＼受祭者	祖甲	祖乙	祖丙	祖丁	祖戊	祖己	祖庚	祖辛	祖壬	祖癸	父甲	父乙	父丙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庚	父辛	父壬	父癸	资料来源
(共)		✓														✓					5394
				✓								✓									4487
(盘)				✓																✓	0999
				✓												✓					5865
				✓								✓									6925
						✓														✓	0601
(受)						✓												✓			5121
						✓												✓			5866
(盘)							✓											✓			0721
(邑)								✓										✓			《殷虚青铜器》图七五:1 七七:11
(榦)								✓									✓				1020
(来)								✓			✓										1529
(喜)								✓		✓											0812
								✓					✓								《考古》84年9期
										✓				✓							2160
合计	0	1	0	4	0	3	1	5	0	2	1	2	1	1	0	2	1	4	0	2	

附表二

（资料来源中数字为邱德修《殷周金文集成》编号）

样，亦难以证明有以十干为十个婚姻组分为两个外婚单位的可能，除非各族氏通婚的婚姻单位其日名各不相同，但说各个族氏中均有如此复杂的分类制度与婚制，则是较费解的。

附表一每件器上的日名均是单一的，即所为作器者仅一人。在有的器铭中，所为作器者不是一人，出现"祖某、父某"形式的两个日名。就所见统计如附表二，其中多仍出自邱书。按照我们的理解，此两个日名是作器者上一、二代先人，且当属于直系。由附表二看，乙、丁、己、辛、癸五干与甲、丙、戊、庚、壬五干的比数为6.5，即父、祖某多数仍属于上一组日干。此表可注意点有二:（1）殷墟西区M 874所出一鼎（874：9）、一觶（874：8）铭文中"祖辛、父辛"并列，则如将日名的不同理解为族氏成员藉以分组的需要，形成类似于昭穆制的关系，则祖、父相连就不应属同一日名。（2）祖某、父某日名绝大多数不相同，如以一日干表示宗族中的一个分支名，作器者直系祖，父应属同一日干，不会出现多数相异的情况。

综上所言，将金文中的日名理解为宗族成员之分类（或说分群）的标志或宗族分支名号均是不妥当的，将奇数的日干与偶数的日干间的关系理解为婚姻组的关系亦说不通。

五十年代初，董作宾著《论商人以十日为名》，曰："商人甲乙之号，盖专为祭而设。……如果甲乙等是生人的名，自然以生日为标准比较合理，若生前不用甲乙，死以后才用甲乙作神主名，又在甲乙日祭祀，则把甲乙说为以死日为标准，更觉恰切"④。

如前述死日说不能说明日干奇偶数分布不均匀的问题。但董氏用以立论的祭祀日与日名的同一性这一点，对于探讨日名的来源仍有启发性。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的吉德炜先生亦曾著文指出，庙号的性质与祭祀有关。死后干名的选择，一是取吉祥之意，选择某些吉日，二是这些吉日要适合于负责祭祀活动的官员在作业上的方便（对偶数干名的偏好，可用祭祀活动中"双日工作，单日休息"的作息时间来解释）⑤。此文所论有许多独到之处，尤其是认定庙号与祭祀日辰选择有关是接近于日名之实际内涵的。但如果日干完全是人为选择，要选择吉日，要求祭祀作业方便，则每一礼器的作器者对所祭祀的亲属，当然都希望将日安排至十天中某几日（如偶日），那么十日中非吉日的日子与非祭祀日（如奇日）即不应有日名。但从附表一看，奇数日干中，除壬日极少外，余皆有一定数量存在，这是以上吉日说难以说消的。这样看来，日名即祭祀日的选择未必皆是人为制定的。

典籍中亦有区分奇、偶数日干以行不同祭事之记载。《仪礼·士虞礼》："始虞用柔日……三虞卒哭，他用刚日。"据郑玄注及贾公彦疏，柔日即指十日干中偶数干，刚日指奇数干。虞祭是待死者下葬后于殡宫所行安神之祭，三虞后行卒哭礼，即终止不定时之哭，时哀杀。卒哭时，死者之神主当祔于主庙，此三虞与卒哭礼均已改用刚日。由此可知，柔日之祭礼与刚日之祭在内涵与表示哀痛的程度上均有所差别。文中"他用刚日"之"他"，郑玄注以为是指不及时而葬者，贾疏加上"有故及家贫不及三日，因三日殡日即葬于国北。"亦可见刚日之祭不及柔日之祭隆重。《礼记·曲礼上》亦言及刚、柔日，曰："外事以刚日，内事以柔日"。郑玄与孔颖达疏曰外事是郊外之事，如祠兵之类祭礼，内事是郊内之事。孔疏引崔灵恩云，内事指宗庙之祭。是柔日、刚日之祭亦有内容与礼仪的差别。

刚、柔日之称，不知始于何时。刚、柔之义，郑玄以阴阳说解之（见《仪礼·士虞礼》注），显然是战国以后学说。但上引礼书所述柔、刚日祭礼之差别，当非凿空之论，必有所本，故汉以来经学家能以详释之，其渊源甚或可溯及商。商人日名所以奇、偶日干分布不同，可能亦是按照对受祭者例行祭礼之时日、内容、场所之不同而定。

从典籍所记宗庙之祭礼可知，祭礼之差别主要取决于受祭者在宗族中的等级地位，故颇疑商人日名奇偶数分布之差异是由于受祭者的嫡、庶身份不同决定的。关于嫡庶制的作用，以《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鲁穆叔所言讲得较清楚，即"大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说明太子是宗子继承者的当然人选，同母诸弟（即其他嫡子）是第二位候选人，而庶子中的长者则排在第三位。此种制度不仅对于王权、君权相适宜，对于宗族组织亦应是适宜的。嫡庶制在宗族宗法社会中存在的必然性，主要是因为此种制度在宗族长多子的条件下利于解决宗子继承权的问题。在先秦时代，庶子"匹嫡"与"并后"等被视为乱之本（《左传》桓公十八年），亦可知嫡庶制在古人心目中的重要。

《吕氏春秋·当务》与《殷本纪》皆记微子启因属庶出，虽长于纣而未能继王位。在殷墟卜辞中，有"介父"（多介父）、"介子"（多介子）、"介母"、"多介祖"之称，介子亦即庶子，见于《礼记·曾子问》及郑注⑥。介祖、父、母当即属庶支的祖、父、母辈，可为商代晚期确已有嫡庶制之证。

上举金文诸族氏中名父某、祖某者，多数应是具有各级宗子（亦即族长）身份的人，这点相信治古史的学者大致可以同意，而宗子以嫡子为多（其中又以嫡长子为多），故占有多数比例的偶数日名，应是属于嫡子的。少数奇数日名则当是属于具有庶子身分者，这里所言嫡子是指正妻所生诸子，庶子是指庶妻（妃妾）所生诸子。

商王室的日名制与上述金文中出现的日名制（尚不能证明其中何者属王族）是否属于不同种制度，不能确知，但既处于同一时代，属于同一种名号制度可能性是较大的。我们可以利用之来说明日名制。

在宾组卜辞中可见卜问是否㞢祭或御祭于多介父、多介子以及介母的，这些受祭者，有时合称为"多介"，并可见卜问他们是否会有害于王，说明属于介这个范畴的死去的亲属被视为一种特殊的神主。下面几条卜辞称"甲介"：

贞，于甲介御帚好？（《东大》B·0257）

此为帚好求佑所祭甲介，有可能即是指日名为甲的介父或介祖。

《后》上7.13有宾组卜辞：

王固曰：宫甲介？

宫，于省吾仍读作邑⑦，在此义不明，似与祭祀有关。甲介之义同上。

《乙》7312、7313是一龟腹甲正背两面，以下卜辞分刻于此两面：

辛酉卜，贞，自今五日雨？

王固曰：住甲，兹鬼佳介。

四日甲子允雨。

其意大致是辛酉日贞问，自今日五日内是否下雨？王视兆后判断说，在甲日（有雨），那一日（应祭祀）的鬼是介（即日名为甲的介父或介祖）。第四日的甲子日果然下了雨。王所以讲甲日鬼是介，可能是为了祭祀之以保佑降雨⑧。

宾组卜辞还有：

……于多介祖戊？（《合集》2096）

多介祖戊当是指多位日名为戊的介祖。

这几条辞例中与"介"相关的日名皆在奇数，或可能有助于说明日名与嫡庶制之关系⑨。

上述以偶、奇数日干区分嫡庶的推测，既本自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金文日名的情况，并取证于同期的甲骨刻辞，则如确有此制，目前亦只能知其可能存在于商代晚期。这与研究商史其他问题一样，所能知道一些的皆在商代晚期的卜辞时代，原因是早期的资料太少。如仅从商王世系表观察，亦可知日干制与嫡庶制发生关系似不会太早：

1．上甲至示癸，循甲、乙、丙、丁、壬、癸之序，是到了商代晚期此种远祖具体庙号亦不可知，只能以日干顺序排列作为代号，这里甲至癸不可能表示嫡庶的关系。

2．大乙至大甲。据《史记·殷本纪》讲，大甲是大乙之嫡长孙，如此说可信，则在大甲时，上述日名与嫡庶的那种关系尚未存在。

3．大庚至般庚十四王（卜辞中不见的仲壬、沃丁未计在内）中，以奇数日干为名者占了九个，但其间可能有嫡庶争夺王位的背景，司马迁所言废嫡与诸弟子争立的九世之乱即在此阶段发生，故不能排斥在此阶段日名与嫡庶制已有发生关系的可能。

4．小辛至帝辛一段正属商代晚期，十二王中（祖己在内），有十王以偶数日干为名。且属奇数日名的祖庚、祖甲还是因为太子小王祖己早故方得及位。此种明显变化当可说明这一阶段偶数日干确已与嫡子身份相联系，同时也表示嫡庶制到这一阶段已被强化，被进一步制度化。与此相同，上举金文中日名在奇偶间分配不均现象，亦可视为嫡庶制被强化的表征。

以上所论只论及男性受祭者的日名，女性受祭者的日名据何而定？由于女性日名在金文中所见较少，分布规律尚难得知，从周祭卜辞王的所谓法定配偶日名看，只有乙丁不见，余皆存在⑩，并非皆在偶数。则其日名确定有两种可能，一是配偶的日名如是在夫家确定，则可能另有一套制度，未必皆以偶数日干命名；另一种可能是，配偶日名源于母家出身，在母家属于庶子（女）亦可因生子或受到王宠爱而被立为正妻，我们倾向于后者。

按嫡庶确定日名，只能决定属于奇数还是偶数日干，仍不能预定究竟属于五个日干中何日。在附表一的统计结果中，我们可以看到日名为壬者最少，日名为乙、丁者最多。此外，在王的法定偶日名中，不见名乙、丁者，凡此皆说明即使在奇、偶数日名先已确定的情况下，具体定于何日仍需按照某种原则并通过某种形式择定。其原则有可能是优先选择吉日，乙、丁的多见，壬日的少见或与此有关。除这一原则外，王配日名缺乙、丁，则可能是为了避开常被选为王日名的乙、丁日。此外，由于周祭制度的渐次形成，相邻的两王不选相同的吉日，如前一王选定乙日，后一王则着重于在乙日以外的丁日选择，再下一王即又可选择乙日了⑪。至于选择日名的形式，较有可能是占卜，即李学勤先生主张的卜选方式⑫，请注意李先生举出的《库》985＋1106卜辞，"乙巳卜，帝日叀丁？叀乙？叀辛？"中，待定的三个日均为偶数，说明卜选日名仍先要决定奇偶范围。此外丁日、乙日置于前，亦说明丁、乙日往往是被最先考虑的吉日。

嫡庶制对生者有制约继承权的作用，对死者仍以日名制区分用意何在？此正与丧葬制度有相似处，丧葬的规格按死者生前等级安排，其目的是维持宗族内的等级制度，嫡庶制以日名（亦即受祭日）相区分，也是对此种制度的一种强调与维护。《礼记·丧服小记》曰："父不主庶子之丧"，《礼记·祭法》记王下祭殇五，只限嫡子孙，不及庶子孙，皆证嫡庶关系在死后仍被保持。商代晚期嫡庶制未必尽如后世，但以某些制度在生前死后区分嫡庶仍是可能的。

商人日名制虽深为学者重视，然资料甚缺。本文作为一种探讨，需斟酌与修正处所在多有，敬乞赐教。

---

① 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35期，1973年

② A．同注①引文；B 周法高：《殷周金文中干支纪日和干支命名的统计》，《大陆杂志》68卷6期。

③ 同注①引文。

④ 《大陆杂志》2卷3期。

⑤⑩吉德炜：《中国古代的吉日、庙号与登龙之心》，中国殷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87年9月，安阳。

⑥ 参见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⑦ 于省吾：《释中国》，《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1年。

⑧ 卜辞有卜问大乙𡆥雨（《金》523），又有卜王亥是否𡆥雨（《粹》75），可见当时认为人鬼亦影响雨，故要祭之。

⑨ 宾组卜辞有卜"三介父"是否𡆥王（《合集》2346），在宾组卜辞中卜是否𡆥王的诸父有父甲、父乙、父庚、父辛、父壬。疑此"三介父"是指父甲、庚、壬。

⑩ 参见持井康孝：《殷王室の构造汇关する一试论》（《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八二册1980年3月。

⑫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3期。

摘自《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复合氏名

朱凤瀚

一、引言

商代晚期与西周初期的青銅器銘文中，有許多仅銘有一个或几个象形性較強的文字，自从本世纪三十年代郭沫若同志指出这种銘文实乃古代民族之“族徽”以来，随着古文字学研究的深入，郭老的这一卓见已为学术界公认，特别是这种銘文中有不少可与殷虚卜辞中的族氏名号相印证，已成为研究商史的宝貴資料。但是，从现已发表的论著看，对这种族氏銘文的研究中一个薄弱环节，是复合氏名的问题。所謂复合氏名是指在一件器物的銘文中，作器者自署其所屬族氏之名号，是由两个乃至两个以上的族氏名号组合而成的，而且在不同的器物中，有着不同的组合形式，例如以A、B、C代表三个氏名，在一件器物上銘以由A、B两个氏名组成的复合氏名，但在另外的器物中又可能出現AC、BC或ABC等组合形式的复合氏名。这种复合氏名在族氏銘文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如何给予科学的解释，不仅对于商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本身，而且对于这部分銘文在古史研究中的科学利用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国内外学者在有关论著中对复合氏名的含义表示过自己的見解，主要有两说：一是认为复合氏名的多数是表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的结合，是由几个族氏结合而成的族的标識①；一是认为复合氏名表示一个族的分支，将其氏名附于其自身所从出的族名下以别之②。诸家的有关论述对研究复合氏名的含义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但是，以往的研究，多是在论述其它问题时兼带提及之，诸家多没有对自己的見解结合具体的青銅器銘文等資料作深入的分析与论证。日本学者林巳奈夫虽在其《殷周時代の圖象記號》一文中专列有“複合の圖象記號”一节，但其所列举的銘文例证似嫌孤单，分析亦嫌过略。因此，从目前看，诸家的見解尚存在較多的假設性，仍有待引用具体的銘文資料加以证明。此外，对复合氏名本身的构成規律从中可以看到的社会组织形态，以及这种名号的社会根源等问题，诸家或未论及，或虽有所论而欠深入。这篇小文即是在诸家研究的基础上，就上述几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对复合氏名的内涵所作的进一步考证，希望能得到学术界的前輩与同志们的指教。

二、复合氏名的含义

我们在搜集、整理商周族氏銘文資料的过程中感到，如果围绕某些較为习见的族氏名号，尽可能地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种复合氏名的銘文来探讨这种銘文的含义，则可以将研究建立在較宽广的材料之基础上，从而增加论证的科学性。

戈（戈）是习見于殷代③及西周初期銅器銘文中的族氏名号，与“戈”相关的各种复合氏名銘文（以下暂称为“戈”组复合氏名）可作为研究复合氏名的典型資料。在分析“戈”组复合氏名前先略述一下与“戈”这个族氏銘文有关的几个问题。

“戈”器中形制較早的如“戈匕辛”鼎有可能早于殷代早期而屬于早商④，較晚的如“戈且己”罍，出于長安普渡村長甶墓（《考古学报》57年1期），形制已屬西周中期。可知，“戈”氏存在的时间相当长，是一个較強大的族氏。邹衡先生曾对除“戈⋈”卣以外皆單銘“戈”一个氏名的“戈”器出土地作了统计，由此推定“戈族的原住地应该以陕西涇陽和河南安阳两地的可能性較大”⑤，但是所举涇阳四器中有三器都是出于高家堡同一座殷末周初的墓葬中，有的器形已較晚，而所举安阳地区五器中有四件可知屬殷代晚期，其中“戈”尊（鄴二上8）亦有可能早到殷代中期。所以，如果仅就出土地来推断，似可认为殷代时这个戈氏的主要活动地在安阳地区。

單銘“戈”的銅器銘文中有将“戈”置于亞形之中的（見图表一銘1、2），由于下面论述复合氏名时要经常涉及这种与氏名相配的亞形，故有必要说明一下亞形的含义。“亞”字在文献、甲骨刻辞及銅器銘文中是一字多义的，这里仅讨论銅器銘文中与族氏銘文相配的亞形。今人多以为这种銘文中的亞是作器者自署其官职，所谓以官为氏，于此，王獻唐先生《黄县曩器》一书有辯駁，其说可信。而且，从亞形使用的范围看，某一氏名配以亞形，其下所屬各分支氏名也可配亞（見下文所举诸例），如亞在这种銘文中是表示族长的身份或地位，则不当有此現象。亞形所以与族氏名号发生关系，比較貼切的解释，还是将亞释为廟室之形。亞形是廟室的平面之象，宋以来即有学者持此说，今人多不以为然，但此说还是有根据的，略说如下：

（一）在卜辞中，有称廟室为亞的，如

1．甲午卜，王馬𠭯駘，其禦于父甲亞？　（文312，三期）

2．翌乙𠭯于亞？　（京津1615，三期）

3．丁丑卜，其兄（祝），王入于多亞？

丁丑卜，其兄（祝），王入亞于帝甲？　（摭续167，三期）

4．貞，令葬氏文取大匕壬亞？　（零拾49，一期）

5．乙丑在多亞？　（合67）

6．己未卜，十帚匕庚？　十帚于亞求歲？　（乙8897）

辞1—4皆是王卜辞，由这几条卜辞可知，亞是一种处所，可以在那里祭祀父甲、帝甲、大匕壬，应即是廟室。由辞3言“入于多亞”，可知在此“多亞”亦必是处所，当即指多位先祖的多座廟室之所在。辞5、6是武丁时期的非王卜辞，辞义是卜十婦于妣庚廟室共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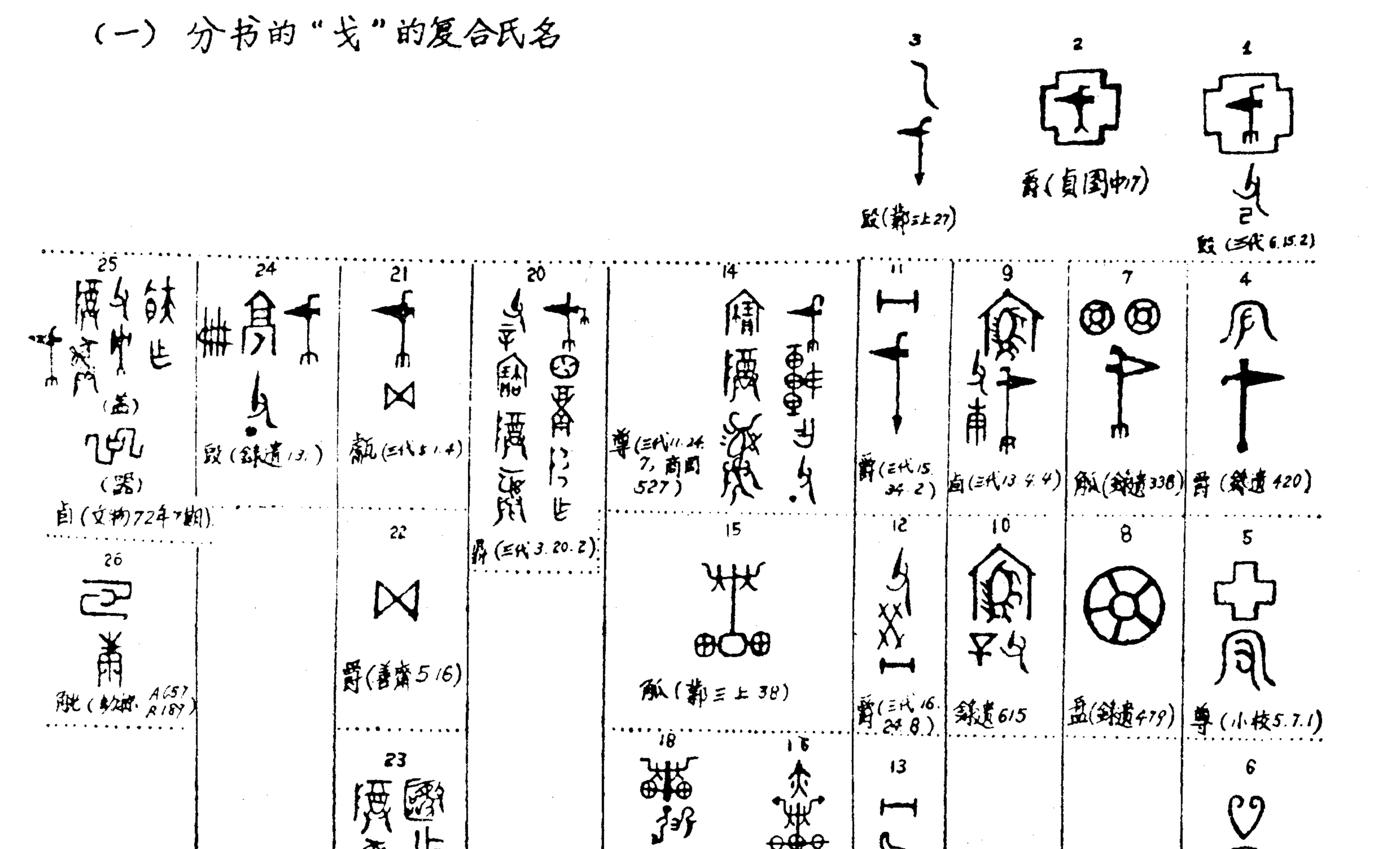
（二）廟室在卜辞中可写作亞形，应当与其构造有关。王国维曾有专文考證古代明堂廟寢，以为其构造皆为“四堂四室，两两对峙，则其中有廣庭焉，庭之形正方”，外廓恰为亞形，“其中除太室为明堂宗廟特制外，餘皆与尋常宮室无异”⑥。陳梦家先生曾据殷虚卜辞中有東、南、中、大室之称及其作用而推论曰：“殷代有宗廟有寢室。它们全都是四合院似的，所以東、西、南、北四方都有房屋”⑦。陳邦怀先生亦徵之卜辞而论定：“殷为五室之制已无可疑”⑧。所以卜辞中作廟室讲的亞字是当时廟室的平面象形。

（三）商代后期之大墓，有的墓室、椁室均作亞形，如西北冈M1001，有的椁室作亞形，如西北冈M1003、M1004和苏埠屯M1，此皆当是取形于这种大墓之墓主人生前所居之宮室寢处，蓋如《荀子·礼论》所言：“丧礼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壙壠其須象室屋也，棺椁其須象版蓋斯象拂也”。

据此，将青銅器銘中的亞形释为廟室平面之象是可信的，而且更主要的是只有取此说才能释通为何亞形可与族氏名号相配，因为亞形所表示的廟室与族氏之间有着内在的密切的关系。古代宗族之“宗”，其本义見于《説文》，“宗，尊，祖廟也”，亲族称宗族，是因为同亲族的人有共同的祖廟，亲族关系是靠尊祖、祭祖维系的。典籍亦多言及宗廟与族氏之关系，如《国语·周语》：“今将大泯其宗祊，而蔑杀其民人”，韋昭注：“廟门谓之祊，宗祊，猶宗廟也”。《吕氏春秋·知化》：“残其国，绝其世，灭其社稷，夷其宗廟”，可知宗廟是一个族氏存立于世的象征，商周青銅器銘中往往将族氏名号填于亞形中，或冠以亞形，正是以表示廟室的亞形标志此名号是族氏名号。由于族不论大小，或宗氏或分族，皆有其廟室，所以皆可在其族氏銘文上配以亞形。因为这种亞形並不是族氏名号本身的一个组成部分，故族氏銘文可以配以亞形，也可以不配。

现承上文来研究“戈”组复合氏名。“戈”组复合氏名如果从銘文的外在形式上看，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戈”同与其复合的族氏名号是分开书写的，可以很容易分辨出这种銘文包括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号；另一种是，“戈”同与其复合的族氏名号采取了合文的形式。以下分述之：

（一）分书的“戈”的复合氏名



图表一、“戈”组复合氏名及有关銘文（一）

在上表中，与“戈”复合的名号是㝦（㝦）、⊗、家（家）、⊢⊣、車（車）、囧（囧）、⋈、冉、𢀛，这些名号皆为族氏名号，略证如下：

㝦：此名号可配以亞（如上表銘5，又見下文图表三Ⅰ鼎銘），如前述，这种与亞形相配的名号是氏名，故它也可系以其他名号（上表銘6），或以一般的族氏銘文形式單銘于器（觚，小校5.49.5）。“㝦”器记明出土地点者見图表三Ⅰ。

⊗：陳梦家先生言“此字象車輪形”（劫掠A310说明），可从。此与上表銘8应是一字，或又作⊛（劫掠R23h）、⊛（錄遗296）等形，車輻虽有多寡之分，字皆是一，同一象形文字筆画有繁有简，于古文字中习見。上表銘7中此字与“戈”复合时作重文，这种現象也习見于商周青銅器銘，如族氏名号“𨾊”在器銘中可作𨾊𨾊，“帚”作𢆶𢆶，只是出于艺术修飾的目的，与單銘一字无别。⊗之名号多單銘于器，《劫掠》A310说明列举了五器，这种單銘于青銅器的象形文字从现有資料看，一般地都是族氏名号。⊗器有出土地点者仅一器，見图表三Ⅱ。

家：可以一般族氏銘文的形式單銘于器，或附加日名（如上表銘10）。在殷虚卜辞中，有以“家”作氏名（或人名）的辞例，如：

甲申卜，賓貞，令家𠭯保弜？　（京津2178）

“家”也作为地名見于卜辞，其地与凡地不过三日程（見粹960），凡在今輝县西南⑨，故家地亦当近輝县，在安阳西南。李学勤先生以为家地“可能也在天邑商内”⑩。卜辞中这一作人名又作地名的“家”亦应是族氏名号，可能与时代相近的青銅器銘中的“家”是同一族氏。此族氏名与同名的地名之间当有密切关系，或是以地为氏，或是地名源于氏名⑪。

⊢⊣：字不識，由上表銘12看，⊢⊣（系以日名组成器銘）与习見的族氏銘文位置相同，应是氏名。上表銘13是其与“龍”的复合名号。

車：單銘一象形的“車”字之青銅器見于著录的约十余器，此外，“車”器中“車”方鼎（劫掠A65、R157），形近河南温县小南張銅方鼎（《文物》75年2期），约屬殷代中、晚期，《善齋》1.42“車作寶彝”鼎，形制已近西周中期，所以这一字作象形的，且名号延用数代的“車”应是氏名。“車”除与“戈”组成复合名号外，还有其他复合名号（見上表銘16—19）。“車”器记明出土地点者見图表三Ⅲ。

囧：上表銘20中，囧字在“戈”下，其下还有□□二字，按銘文慣例，囧应是氏名，其下二字可能是作器者名。卜辞有：

1．戊寅卜，賓貞，王𡆥氏众黍于囧？　（前5.20.2）

2．…𡆥貞，…乙亥𣪕…囧黍［于］且乙？　（合集1599）

3．己巳貞，王其𣪕南囧米，叀乙亥！

己巳貞，王米囧？其𣪕于且乙？　（甲903）

辞1、2是賓组卜辞，辞1卜王是否带领众人往囧地种黍，这种王之“亲耕”应类似于典籍所记王行籍礼，“氏众”则是为了如《周礼·甸師》郑玄《注》：“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芸芓终之”。辞2卜是否要用囧地所产的黍𣪕于祖乙，𣪕当如陳梦家先生所言是嘗管之礼⑫。辞3是歷组卜辞，卜是否要在囧地举行米祭，于乙亥日用囧地所产之米𣪕于祖乙。《礼记·祭统》“是故天子亲耕於南郊，以共齊盛”，是讲“天子”要将其籍田上的收获用于祭祀。上引卜辞中王曾耕籍于囧地，又以囧地所产之黍、米祭祖乙，徵之于典籍，则囧地之田在殷代很可能

𠃌：《劫掠》A536觶單銘此名号，陳夢家先生在此器说明中言："我所見传安阳出土的灰陶器有此类形式，銘乃族名。"《鄴》三下23著录一陶填，亦銘𠃌，传出安阳。此名号作为氏名見于近西周中期的几件銅器銘文的末尾（参見《金文诂林附录》(2246)）。图表二銘13有戈𠃌、北單三个名号复合，我们暂依銘文形式将北單列于𠃌之下。《水經·淇水注》記南單在朝歌，今淇县。《存》下166王在𦓐地貞卜是否要在東單迎接回师的軍旅与战俘，迎战俘实是逆牲以祭祖，可知東單亦距王都不远。盖東、西、南、北四單是安阳四方之郊近地。銅器銘文中的北單应是以地为氏。

耳：此名号多單銘于器，《錄遺》551"耳"單銘于戈内，这种銘于戈内的名号都是氏名

巨："巨"在卜辞中主要用在地名前，称巨某，或用以称一种軍事组织。但亦有用作人名、地名的。巨组卜辞中有貞人名巨，貞人名多与族氏名号相同，与族長名多与氏名同的现象类似。《乙》4692、5523卜"步巨"，是以巨为一地名，其地望由《存》下917王在𦓐地卜当日从巨之西行是否有灾看，应近于𦓐，而据前引《存》下166𦓐地近東單，属安阳之郊近地，故巨地不会距安阳甚远。在图表二銘19中巨作为氏名，该巨殆居于此巨地。

所以，以上几种"戈"的合文形式的复合名号亦都是复合氏名，銘有毌、西、北單、巨几个名号的青銅器之出土地点可知者見图表三VI—IX。

从图表三可知，銘有以分书或合文形式与"戈"复合的氏名，或銘有与这些氏名有复合关系的其他名号之青銅器，记明出土地点者共43件。較集中的出土地是安阳，出27件，占63%，其中可見器形者时代皆属殷代，有11件可早到中期。出洛阳6件。洛阳是周初殷遗民迁居地，故器虽出洛阳，不一定是其族氏原住地。陕西6件中，除耀县一件較早外，余扶风、泾阳诸器皆在殷晚期后，内中三件晚到西周早期。此外，这些与"戈"有复合关系的氏名中，可藉卜辞及文献考其氏所居地望者，如上述，其地皆近于安阳。所以，可以认为与"戈"有复合关系的诸氏名所表示的这些族氏在殷代时主要活动地大致在安阳及其郊近地。这与前文所述單銘一"戈"器的出土地所反映的戈氏当时主要活动地区是相合的。这一地区位于郑玄在《诗谱·邶鄘衛谱》中所描述的殷商王畿区域内。这就进一步证明这些"戈"的复合氏名确与戈氏有关系。

编号	銘文	器型与件数	时代	出土地	著录	备注
I	戈㝉	爵1	约殷中期	安阳	《1001号大墓》	出1001墓
	亞(中)㝉	鼎1	〃	〃	〃	出1001墓M1133
	㝉	觚2	〃	〃	〃	出1001墓
	㝉乙	爵1	〃	〃	《考古学报》51年五册	出武官大墓W1
	㝉	鼎1	殷晚期	藁城	《文物資料丛刊》3	
	㝉心	觚1	〃	〃	〃	
II	⊗	盉1		安阳	鐃齋18	
III	車	方彝1、觚1	殷中晚期	〃	巖窟1.20 鄴三上38	
	車買	卣1	殷晚期	〃	巖窟1.23	
	車亦	爵1、戈2、矛3、觚1	〃	〃	〃 1.30、2.38、2.61、1.49	
IV	戈⋈	卣1	殷晚周初	泾阳	《考古》72年7期	出高家堡墓
	⋈	爵1	西周早期	扶风	陕青二.79	出庄白1号窖
V	[glyph](器銘)	卣1	殷晚周初	泾阳	《考古》72年7期	出高家堡墓
	[glyph]	尊1	西周早期	〃	〃	〃
	[glyph]庚	觥1		河南	劫掠A657 R189	
	[glyph]乍父丁寶彝	觚1	殷晚期	安阳	巖窟1.56	
VI	戈毌	毁1		洛阳	贞补上19	
	戈毌乙	毁1、鼎1			上19.6	
	毌佣父乙	罍1	西周早期	扶风	陕青三.28	出张黄村
	毌4父戊	角1	殷晚期	安阳	全匯17.10	
	毌4父乙	爵2	〃	洛阳	巖窟1.35	
	毌4(器銘)	鼎1	西周早期	琉璃河	《文物》78年4期	出黄土坡M251
	得	爵1		洛阳	貞遗7.21	
VII	西	爵1	殷中晚期	耀县	陕图18	出丁家沟墓
	亞(中)西	尊1	殷中期	安阳	鄴三上18	
	西父辛	卣1	殷晚期	〃	鄴初上19	
VIII	戈北單	觚1、爵1、毁1	殷中期	〃	《考古学报》51年五册	出武官大墓E9
	北單	卣1	〃	〃	〃	〃
	戈北單	盘1		〃	鄴三下8	
	北單	觚1	殷晚期	〃	鄴三上43	
IX	戈巨	鼎1		〃	《殷墟妇好墓》	小屯M5出土

图表三、记明出土地的銘有与"戈"复合的氏名及其相关名号之青銅器登记表

即是王之籍田，由卜辞称"南囧"看，其地在王都之南，即安阳南郊不远的地方，亦合于《礼记·祭统》所言王亲耕於南郊。囧在器銘中作为氏名出现，很可能是以地为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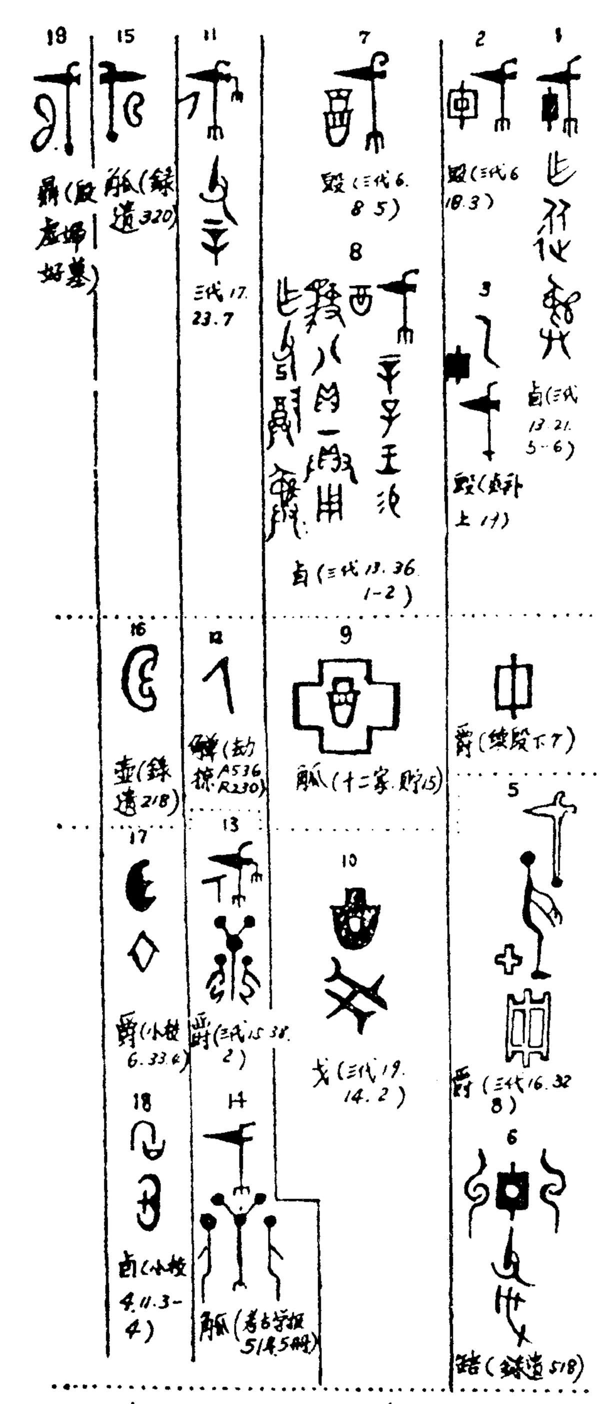
⋈：字形与周初青銅器銘中易卦形式的族氏銘文之"五"字的写法相同⑬，殷虚卜辞中五字也有横写作⋈的（見《合集》23921、23988 兆序）。从上表銘23可明显地看出⋈是氏名。⋈器记明出土地点者二器，見图表三IV。

[glyph]：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读作亳。亳是地名，在此銘中是以地为氏。其地望待考⑭。

[glyph]：上表銘25卣出于泾阳高家堡殷末周初墓，与"戈⋈"卣同出，但[glyph]与⋈之间的具体关系不清，故暂分述之。此銘中鈇可能是作器者私名，属于戈氏，[glyph]銘于同器应是氏名（同墓出一尊，单銘一[glyph]字），但不直接与盖銘中的"戈"复合而分銘，应视作分书的复合氏名中一种特殊的形式。[glyph]器记明出土地点者見图表三V。

综上述，图表一中与"戈"复合的九种名号都是族氏名号，它们与"戈"的复合名号属复合氏名。

（二）合文形式的"戈"的复合氏名



图表二、"戈"组复合氏名及有关銘文（二）

左表中"戈"的复合名号中有作合文形式的，如銘1、2、7、11、15、19，是"戈"与[glyph]（毌）、西、𠃌、[glyph]（耳）、巨五个字的合文，从表中可知这几个字又多可单独作为一种名号銘于器上，独立使用。我们以为这种合文形式的复合名号不宜读作一个字，应该拆开释读为宜。如銘1中的[glyph]，这一銘文旧多读如一字，即《说文》中"戠"字⑮，但从銘3、5看，戈、毌两个字并没有作合文形式，特别是銘5中戈、毌中间还有[glyph]、甲两个字，所以[glyph]（或作[glyph]）是一种复合名号，不是一个字。又如銘11，李孝定以为"从戈从斤，今不可识"（《金文诂林附录》），但实际上此亦不是一个字，试比較銘13、14可以看出，𠃌这个成分在这种器銘中是可有可无的，如上述它是一个可独立使用的名号，写成[glyph]是戈、𠃌两个名号的复合。殷与周初青銅器銘中的族氏銘文，常以一种不同于后世文字排列规则的形式书写，有时甚至构成图画的形式，写成合文形式的复合名号也是其中一种，过去学者将这种复合名号读为一字，或断为不可识，都是没充分注意到这种独特的文字排列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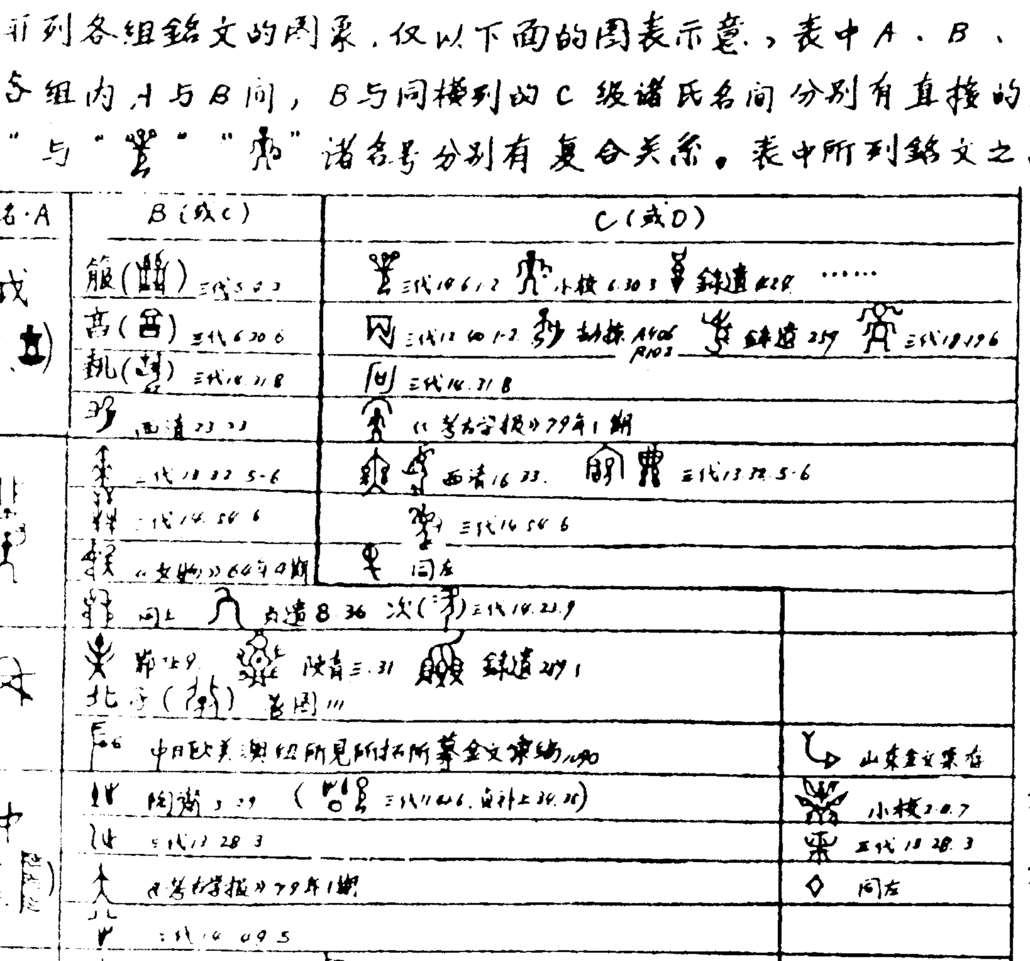
上举与"戈"复合的五个名号亦都是氏名：

毌：此名号見于一期卜辞中（如《燕》606、《庫方》1214），銘有"毌"的青銅器多属殷晚期，有的可晚到周初，如堇鼎（《文物》78年4期）。故这一延续数代的名号应是氏名。"毌"除与"戈"外亦与[glyph]（4，見左表銘6）、得、隶、佣等名号复合。

西：由左表銘8、9可知此名号是氏名。

卜辞还有"壬子貞，子戈亡囚？"（京津3147），这种"子某"是对部分商王之同姓貴族的称谓，"子某"之"某"多同时也是一个族氏名号，"子某"即是这个族氏的族長㉑。这条卜辞中的子戈应是戈氏的族長。由戈氏族長称"子戈"，再结合前述戈氏的主要活动地区，可知戈氏属于商族，且是商王的同姓亲族。记述商人族氏组织状况最清楚的一条文献資料是《左传·定公四年》所言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这里的宗氏、分族可能规模較大，更基层的亲属组织状况可徵之于1969—1977年发掘的殷墟西区殷代商人族葬地的資料，这一資料表明商人族氏组织内最基层的组织可能是由几个血缘最近的个体家庭组成的較小的家族，由这样几个小家族构成一个家族，若干个家族又组成更高一级的族组织㉒。所以，文献与考古資料证明殷代时商人诸族氏组织保存着从宗氏、分族一直到基层的家族这样一系列完整的亲属组织结构，属于商族的戈氏銘于青銅器的复合氏名正是这种组织結构的一种反映。在"戈"的复合氏名中，A级的"戈"可能是宗氏一级族氏的名号，则B、C分别相当于分族及分族的更小分支（例如一个家族）的名号。同时，从上述戈氏主要活动于安阳及其附近地区看，戈氏可能是在这块地域内依照这种族系聚族而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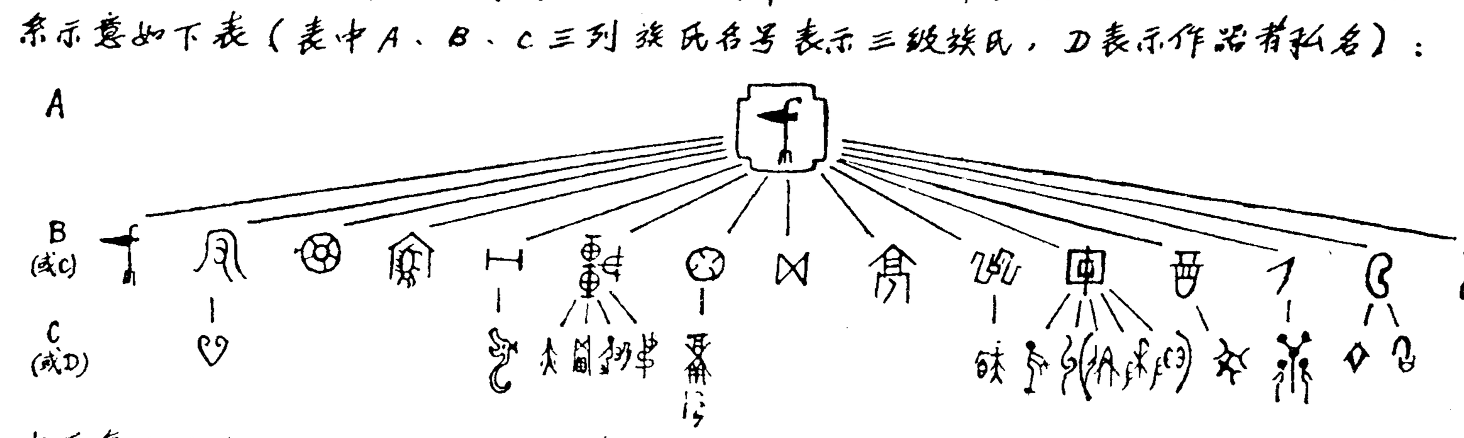
据所見銘文資料，类似于"戈"组复合氏名这样的，以一个习見的氏名分别与其他若干氏名组成的复合氏名，比較主要的还有"戉"、"[glyph]"、"冉"、"中"、"朋"等几组，这几个氏名皆可以由殷墟卜辞、銅器銘文及銅器出土地推知其属于商族或与商人有密切的关系㉓。这些与"戈"组类似的复合氏名都可以与之作同样的解释，即是说，它们都是表示各宗氏与其诸分族及分族的更小分支之间的族系关系，它们是这些分族或分族的分支的名号。限于篇幅，我们不再开列各组銘文的图录，仅以下面的图表示意，表中A、B、C仍表示三级氏名，D是私名。各组内A与B间，B与同横列的C级诸氏名间分别有直接的复合关系，如"戉"与"旟"、"旟"与"[glyph]"、"[glyph]"诸名号分别有复合关系。表中所列銘文之器型略。



除左表所列几组复合氏名外，还有一个习見的氏名"天（[glyph]）"，也有一组复合氏名，与"天"复合的氏名主要有"山"、"舟"、"宋"、"豕"、"[glyph]"等，它们应属于天氏的分族。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分析具体銘文例证对复合氏名的含义所做的解释有三点意义：一是可依据此释读一批銘文，除前文所举诸例外，下文还要再论及此；二是按照这种观点，经过对銘文資料比較严谨的分析，並结合对青銅器器形、出土地及卜辞資料的综合研究，则可以

这种关系究竟怎样，无非有三种可能：(一)由于这些复合氏名中都有"戈"，可能是表示持有这些复合氏名的族氏都含有一个名"戈"的分支；(二)这些复合氏名是属于戈氏同与其复合的氏名所指称的诸氏联合所结成的各个族的名号；(三)这些复合氏名表示同一戈氏的诸分支。第一种可能或许仅是出于偶然，但发生在如此多的族氏间，可能性是甚微的，唯一能作为这种可能之实证的是，摩尔根《古代社会》曾记述道，狼氏、熊氏、龟氏是在大多数易洛魁部落内都存在的，有共同名称的氏族⑯。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易洛魁诸部落内存在的同名称的氏族绝大多数是在三个以至五个以上，这应该是由于新部落是由同一个老部落"自然的分裂过程造成的"⑰，新部落内各氏族完全产生于老部落，而且一个新部落至少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组成。但上举与"戈"有复合关系的诸族氏的各种复合名号中，除"戈"外，还没有发现尚有其他共同的氏名，也就无从证明这些族氏中还有除"戈"外的其他同名号的分支。所以这种可能就目前的資料看是不能成立的。对于第二种可能，由于复合氏名也是一种族氏名号，代表一个相对独立的亲属组织，所以如仅就上举诸銘而言，戈氏如果要与以上14个族氏联合，形成14个独立的新的族氏，那就需要自身先分离成同样数目的分支，然后才能分别去与其他族氏联合，这就与族之间联合的目的（不论是以何种方式联合）都是为了壮大自身的力量这一点相矛盾的，林巴奈夫曾对此有过很好的说明⑱。当然在民族志中确有一个民族与一个以上的其他民族联合之例，如历史上的凉山黑彝部落，"两个氏族世代联姻经常联合作战，便往往并称，如阿侯—苏呷，阿侯—勿雷，阿華—阿陆、阿陆—馬等等，"这里阿侯、阿陆就分别与一个以上的其他氏族有联合的关系，但"由于这种联系是多边的，有关氏族也未形成一定的组织。所以，仍只能说是氏族的联合"⑲，即是说，多边性的联合不能形成若干个独立的族组织。因而上举各代表一个独立的族组织的诸种"戈"的复合氏名不可能是"戈"分别与诸氏联合而形成的各个族氏的名号，故第二种可能亦不能成立。这样，我们只有选择第三种解释，即这些"戈"的复合氏名表示的是从戈氏中分衍形成的诸分支，由此推之，与"戈"有复合关系的诸氏名的其他复合氏名，表示从戈氏的各个分支中再分衍而形成的更小分支。我们可以将图表一、二所列举的诸銘文所表现的"戈"和其他诸氏之间的关系示意如下表（表中A、B、C三列族氏名号表示三级族氏，D表示作器者私名）：



由于复合氏名中A级氏名可与B级复合，也可与C级复合，所以仅从形式上并不能断定与"戈"复合的氏名之确定的级别，所以上表A下面一列氏名注明为"B（或C）"。第三列可能包括个别的私名，如鈇，所以注明"C（或D）"。B列中的"戈"，是表示可能存在的且仍使用"戈"为分族名号的"戈"氏之本支⑳，应该是整个"戈"氏宗族长所在的分族。

青銅器复合氏名銘文中反映出来的这种族的组织状况，与文字資料及考古发掘的实物資料所揭示的情况是相符的。銘文中"戈"这个氏名亦見于殷墟卜辞，如一期卜辞中有"呼戈眔"（燕627）、"令戈人步"（林2.5.11），三期卜辞有"令戈歸"（屯南99），可知此戈氏服役于商王。

部落成员之间的关系，以统治各等级奴隶的工具㉔。永宁纳西族解放前保留較多的母系社会制度，他们称氏族或部落以下家庭以上的血缘组织为“斯日”，从某一个斯日迁出去的分家要起一个与斯日名称相异的家名，有一些分家为了保持斯日内部的联系，或对外区别于其他斯日，仍在自己的家名前冠以斯日的名称㉕。古代罗馬貴族每个人的姓名有三个成分，除己名外，还包括氏族名。氏族的分支名㉖，因此这种名字具有氏族系谱的性質。馬克思亦曾论及古代希腊人的“氏族名称创造了一个系谱”，“名称本身就是共同世系的证据”㉗。又如古代日本大和朝庭统治时期，貴族世家称为“氏”，是一种血缘集团，大的氏族有许多分支，分支为自己起的姓叫“苗字”，“苗字”起法，如藤原氏的诸分支有近藤、伊藤、远藤、加藤等，都是以该分支居地近江、伊勢、远江、加賀的头一个字加藤字构成的㉘。类似的以氏族名称反映族系的制度还見于历史上广泛分布于中亞细亞的哈薩克族各部落、氏族的印记形式中，如杜拉脱部落的印记是○，由它分出来的一些氏族的印记即在○上再加一点符号，像阿勒班：♀、苏旺：♂、布脱也衣：♂、色以克蚂班：☿，说明这些氏族都与杜拉脱部落有血缘关系㉙，这种印记的书写形式与含义都近于前述銘文中合文形式的复合氏名。因此，以氏族名称记录族系，在保存着血缘性社会组织的古代民族中并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尽管具体形式不尽相同，但最根本的共同用意，当是为了“使氏族一切成員得以知道相互的亲屬关系”㉚，以助于维持血缘性的社会组织。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复合氏名在构成与性質上都与上举诸例近同，可以认为它是一种氏名形式的族氏系谱。

如前述，銘有复合氏名的銅器之作器者主要是商人，所以系谱性質的复合氏名存在的社会根源与当时商人的社会组织情况是相联系的。一方面，前已论证它是商人族氏组织结构及聚族而居状况的客观反映，另一方面，它所以能存在又因为它具有与上面诸例相同的作用，它可以使宗族成員借此明辨自己的族系，保持同宗氏内所有分族的联系，巩固这种血缘性的社会组织，起到了有形的血缘纽带的作用。具有这种性質与作用的复合氏名之盛行反映了商人較强的血缘宗族观念。而这种观念的形成又是与商人在进入阶级社会后仍以仍保存血缘性的社会组织这个问题相关连的。血缘性社会组织存在似有以下几方面因素：从经济上看，农业生产工具尚不发达，决定商人在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业中仍必須主要依靠血亲组织的集体劳动协作，以此作为基本的生产形式；从政治上看，所谓殷商王国还没有达到后世统一帝国那种政治局面，散布于商王国势力范围内与一定地域结合的各商人宗氏，其间杂厕着已被或尚未征服的异族㉛这种历史环境也使商人各宗氏必須保持自己的族系，依靠整个宗氏的力量并在血亲基础上联系其他亲族，才能争取生存与发展；此外，以血缘性的族氏组织为基础建立的宗法制度也是商人貴族维护其阶级压迫的工具。这几方面因素是上述观念形成的根源，也是复合氏名得以存在的社会的历史的根源。

复合氏名形式的銘文盛行於殷代晚期，西周早期仍有所見，銘此种名号較晚的器物可能晚到西周中期，如扶风庄白一号窖穴出土的四年𤼈盨（甲、乙），銘末署 [glyph]，是“木”、“羊”两个氏名的复合。西周中期后复合氏名銘文随整个族氏銘文一起消失了，可能反映西周中期前后原持有这些族氏名号的社会组织状况发生了較大的变化。

四、从复合氏名的角度释读部分器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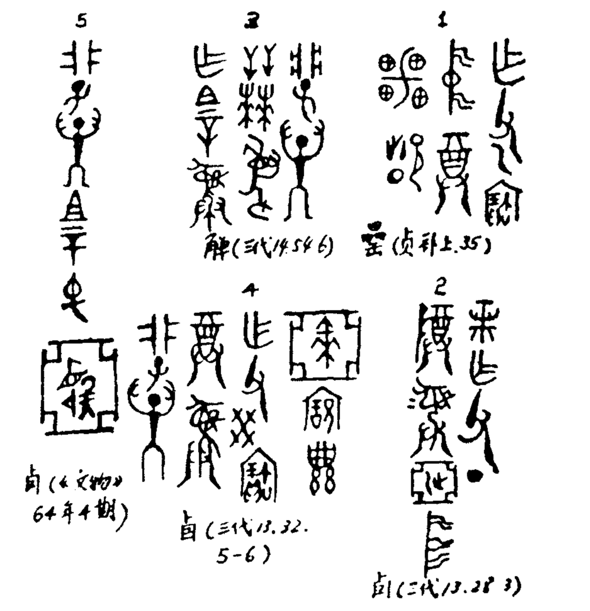
将一些表面上看来是零散的族氏銘文联系起来，找到这些銘文所表示的族氏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其族系；三是依照这种解释，即可以利用复合氏名具体地研究当时的社会组织结构。

三、复合氏名的构成规律与其存在的社会根源

下面，准备在上文论证了复合氏名的含义之基础上，约略地探讨一下复合氏名在銘文形式上的构成规律与其存在的社会根源。

所謂銘文形式上的构成规律是指不同级别的族氏名号在复合氏名中排列的规律，以及它们相互组合成复合氏名时的组合形式。合文形式的复合氏名构成比較特殊，此外还有一些复合氏名甚至组成类似图画的形式（見下文），这两种形式我们已经或将结合具体銘文试述其构成，不在这里讨论，这里只讨论分书形式的复合氏名的构成。从前面所列举的诸组复合氏名的例子可以看到，各级氏名在銘文中的上下（或前后）顺序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种方式（A、B、C表示各组复合氏名中各氏名的相对级别，D是私名，以前后顺序表示各氏名在銘文中的上下或前后排列顺序，…表示族氏名号外的其他銘文）：

(1) AB（图表一.21）、BA（图表一.11）
(2) BC（图表一.18）、CB（图表一.19）
(3) AC（图表二14）、CA（鄴三下.ε）
(4) A（銘文中间上方）…B（右图銘1）
　　C(D)…B（图表一.23）
(5) ABC(D)…（右图銘3）
　　ABC(D)（河青284“朋弁保”）
(6) BC(D)…A（右图銘4）
　　A…C(D)B（〃 〃5）
　　C(D)…AB（劫掠A452 R266）
　　C(D)…BA（右图銘2）
　　D…BA（中日欧美澳纽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1092）


1 斝（貞補上.35）　3 觶（三代14.54.6）　5 卣（《文物》64年4期）　4 卣（三代13.32.5-6）　2 卣（三代13.28.3）

由以上排列方式可知，各级氏名位置多不固定，惟处于下列位置的族氏名号可认作该銘中相对最高级的族氏名号：1．位在整个銘文中间上方者（以上(4)）；2．位于整个銘文首端的由三个氏名组成的复合氏名中处于最前一位者（以上(5)）；3．处于銘末而其他氏名皆集中于銘首（以上(4)中“C(D)…B”，(6)中“BC(D)…A”）。

根据上面归纳的(1)—(6)种排列形式也可以概括出复合氏名中可能出現的各种组合形式如下：1．A+B；2．B+C；3．A+C；4 A+B+C。这就是说，作器者采用复合氏名的形式銘其族氏时可以选用以上四种组合形式，既可以按族系把各级氏名全部列出，也可省略某级氏名。

在以上四种组合形式中，1、3、4中的A、2中的B级氏名通常不配亞形，似亦是一种惯例。

殷代与周初是早期阶级社会，血缘性的社会组织并没有解体，这种组织中的许多制度，包括名号制度，仍存有许多原始氏族的遗迹，其起源都可以追溯到遥远的过去。故民族志与文献中对某些保存着血缘性组织的部族之名号制度的记述，对我们理解上述复合氏名的构成形式及其意义很有启发。例如解放前的凉山彝族统治者黑彝按部落、氏族血缘聚居，氏族习称“家支”，由于家支名多是氏族共祖名，所以在黑彝中流行的家支的父子連名系谱便是父系氏族的系谱。如阿侯氏族布吉亞氏族成員阿侯书给的全名是：

阿侯氏族共祖名·布吉亞氏族共祖名·鲁木子父名·书给己名

他在阿侯氏族内部称“鲁木子·书给”，在布吉亞氏族内称“书给”，对于外氏族则略去亞氏族和父名而称“阿侯·书给”。这种連名制形式的系谱是黑彝用以明辨血统，维持其貴族身份与

注释

①白川静：A.《殷の族形態—いはゆる亞字形款識について》，《說林》二.一，1950年1月；B.《殷の基礎社會》，《立命館創立五十周年記念論文集·文學篇》，1951年。
②参見：A.林巳奈夫：《殷周時代の圖象記號》，《東方學報（京都）》三九册，1968年3月；B.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C.林澐：《对早期銅器銘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981年1月；D.李学勤：《“中日欧美澳纽所見所拓所摹金文滙编”选釋》，《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輯，1982年5月。
③本文所称“殷代”指盘庚迁殷后的商代后期。
④参見邹衡《试论夏文化》（載《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本文将殷代青銅器大致划分为三期，其绝对年代约略相当于：早期：盘庚—武丁；中期：祖庚—康丁；晚期：武乙—帝辛。
⑤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⑥王国维：《明堂廟寢通考》，《观堂集林》，卷三。
⑦、⑫陳梦家：《殷虛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⑧陳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徵存》，天津人民出版社。
⑨、⑩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
⑪参見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新研》（开明书店，1948年9月版）中的有关论述。
⑬参見注②B文。
⑭卜辞中仅見一名奄地。联系《殷虛书契后编》上9.12、《京津》4470、《殷契佚存》442，以及《摭續》189、《前》2.41.1等卜辞，其地可能近于沁阳，参見注⑨书52頁。
⑮見《金文诂林附录》532—536頁。
⑯、⑰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館，1977年版。
⑱見注② A文
⑲、㉔刘尧汉：《从凉山彝族系谱看它的父系氏族制和氏族奴隶制》，《彝族社会历史调查文集》民族出版社，1980年8月。
⑳这种情况可参見注⑯书97—98頁。
㉑详拙著《试论商人的族氏组织》（研究生毕业论文）。
㉒資料見《考古学报》1979年1期；这里的看法另详拙著《殷虛西区殷代墓地初探》（未刊）。
㉓戍、𦍒、𠂤三氏的情况見注㉑文。“中”、“朋”器记明出土地者皆出安阳，“中”器見《考古学报》79年1期、李济等《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朋”器見《頌齋吉金續錄》、《考古》63年4期、《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二、五本（记“朋”之分支“弁”器出土地）、《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
㉕詹承绪等：《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㉖参見李玄伯譯《希腊罗馬古代社会研究》，商务印书館1938年版82—84頁。
㉗、㉚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8年7月版，171—173頁。
㉘参見《日本人的姓名》一文，載《世界历史》1979年1期。
㉙倪华德、苏北海：《哈薩克族的印记口号研究》，《民族研究》1982年4期。
㉛参見王玉哲《殷商疆域史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82年4期。
㉜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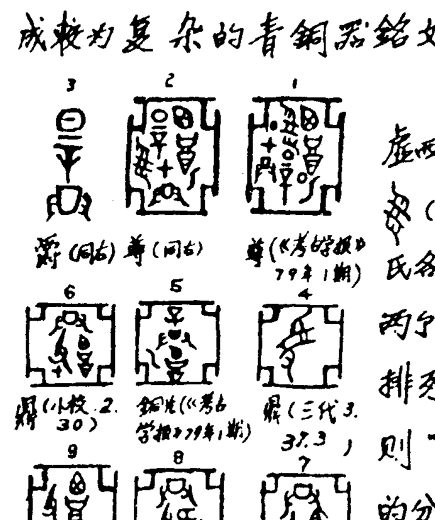
引书简称

简称	书名	简称	书名
博古	博古图録	劫掠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銅器集録
鍾款	（宋王復齋）鍾鼎款識	陝图	青銅器图釋
西清	西清古鑑	陝青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
陶齋	陶齋吉金録	河青	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
貞遺	貞松堂集古遺文	鋭齋	鋭齋吉金録
貞补	貞松堂集古遺文补遺	合集	甲骨文合集
善齋	善齋吉金图録	前	殷虛书契
续殷	续殷文存	粹	殷契粹编
小校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	文	甲骨文録
十二家	十二家吉金图録	摭续	殷契摭佚续编
貞图	貞松堂吉金图	甲	殷虛文字甲编
鄴	鄴中片羽	乙	殷虛文字乙编
善图	善齋吉金图録	京津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	存	甲骨续存
巖窟	巖窟吉金图録	零拾	甲骨文零拾
金匱	金匱論古初集	合	殷虛文字綴合
録遺	商周金文録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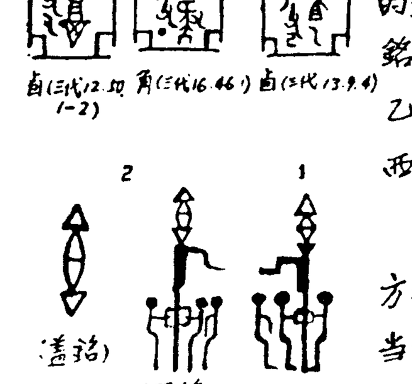
（1981年7月初稿
1982年8月修订）

摘自《南開學報》1983年第3期

如前文所述，基于对复合氏名内涵的认识，从复合氏名的角度可以对过去未能釋通的构成較为复杂的青銅器銘文作出新的解釋，下面再略举几例进一步说明之。


1 尊（《考古学报》79年1期）　2 尊（同右）　3 爵（同右）　4 鼎（三代3.37.3）　5 銅泡（《考古学报》79年1期）　6 鼎（小校2.30）　7 卣（三代13.9.4）　8 角（三代16.46.1）　9 卣（三代12.5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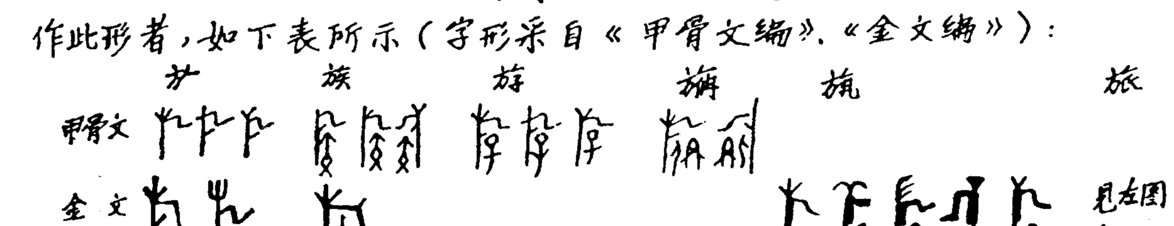
左图銘1、2构造比較复杂，分銘于两个形制相同的銅大尊上，出殷虛西区M93，与銘3、5器（出M907）同出于第七墓区。由銘4—9可知，[glyph]（受）、[glyph]（共）、[glyph]（覃）是三个氏名。銘1亞形中全部銘文除去此三氏名后剩下的部分，参照銘3，知应是“日乙”、“日辛”、“日甲”。銘2省去两个“日”字。銘1中“受”在整个銘文中间上方，按前述复合氏名的排列规律，“共”、“覃”应属“受”的分支。如将整个銘文除去“受”字，则“共”总位于銘末，而“覃”在銘首，按前述规律，“覃”应属“共”的分支。所以从銘文排列形式上可知，“受”、“共”、“覃”为三级族氏名号，銘1、2可釋读为：属于受氏（宗氏）的分族“共”之分支“覃”为日名是乙、辛、甲的三位先祖作器，即是说作器者直属覃氏，这对于探讨殷虛西区第七墓区中M93、M907所属墓群的族属是有启发的。


1 尊（録遺187）　2 觥（劫掠A658 R155）（盖銘）（器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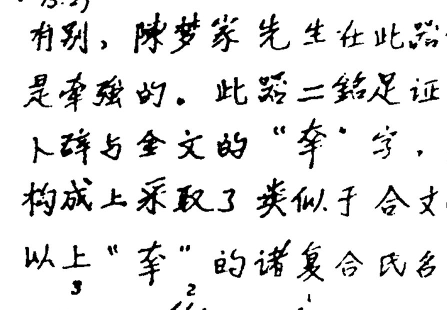
左图銘1诸家皆釋为“旅”字，然此銘中众人所擎旗之竿首作[glyph]形，方濬益即曾于此有所疑问曰：“古文旅字干首皆作ψ，此作[glyph]，为异，或当时大旆干首如此歟”㉜，甲骨文、金文中凡从㫃字，㫃之竿首确无一作此形者，如下表所示（字形采自《甲骨文编》、《金文编》）：


3 壺（劫掠A689 R158）　4 爵（博古19.33）　5 爵（善齋5.43）　6 尊（三代1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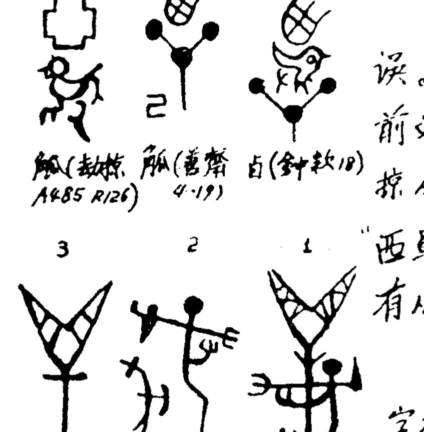
㫃　族　斿　旃　旒　旅
甲骨文
金文　見左图銘3



故[glyph]决非竿首之形，最可说明问题的是左图銘2，同一觥的盖銘与器銘有别，陳梦家先生在此器说明中言：“盖銘是器銘字的一部分，即旗杆的象形”，这种解釋显然是牵强的。此器二銘足证[glyph]并不是竿首的象形，是一个可独立使用的族氏名号，字即习見于卜辞与金文的“𠦪”字，銘1（銘2器銘）实即“𠦪”、“旅”两个氏名组成的复合氏名，只是构成上采取了类似于合文的形式。銘4—6是𠦪这个族氏名号單銘或与其他名号复合之例。以上“𠦪”的诸复合氏名可能都属于𠦪氏的分支之名号。𠦪氏与商王族关系密切（見劫掠R153）


1 卣（鍾款18）　2 觚（善齋4.19）　3 觚（劫掠A485 R126）

左图銘1旧多误为一字，或釋“單”为“毕”，釋“隻”为“鳥”，皆误。此銘实即“西單”（銘2）与“隻”（銘3）两个氏名的复合。如前文所述，西單是地名，近安阳，“西單”器记明出土地者均出安阳（劫掠A374、巖窟上58）。“隻”器记明出土地者亦均出安阳（劫掠A485、鄴初上19）。“西單”与“隻”两氏名组成复合氏名，器物出土地集中，表明两氏之间有从属的关系。


1 爵（三代15.35.6）　2 斝（三代6.8.1）　3 爵（小校6.6.3）

左图銘1，《金文编》收于附编，李孝定以为“从卑从何，从戍，字不可識”（《金文诂林附录》），按：此銘左下当为戍字，日名。其余部分是“何”、“卑”两个氏名组成的复合氏名，何、卑氏名皆見于卜辞。

与上举诸例类似的复合氏名銘文在商周青銅器銘文中还可举出数例，本文所作的探讨，希望能有助于对这种銘文的释读，以利于古史研究。

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

林澐

早期銅器銘文大多只有一个字或幾个字，文字的象形性則特別強。在金文研究的早期階段，不少研究者往往逞附會之能，飾臆測之說，提出種種荒誕無稽的解釋。到了現代，則主要有「族徽說」和「圖畫文字說」兩大派。

「族徽說」是已故的郭沫若院長所創。其根據是周代一些長篇銘文末尾所綴的符號和早期銅器銘文中常見的符號相同；而且，如作冊大鼎（三代四・二〇）、令尊（三代一一・三八）為不同的兩人所作之器，銘文內容也不同，而銘尾綴以同樣符號，捨「族徽」之說更無其他圓滿的解釋。根據這種方法已推定早期銅器銘文中有一大批「族徽」。例如，銘文為□形的銅器，過去曾被認為是標誌武功所作。一九五四年長安普渡村出土一罍，銘文為：「彝作祖己尊彝，其子子孫孫永寶。□」（青銅器圖釋四一）由此可推定早期銘文中的□（戈）也是族徽。

但是，在「族徽說」提出之前，先已有研究者把早期銅器銘文說成是一種介于圖畫和文字之間的原始文字的孑遺。或名之為「圖畫文字」，或名之為「文字畫」。在《金文編》中則單獨立了一類「圖形文字」，不加考釋而編為附錄上。這在古文字學界影響甚廣。目前，有一部份研究者一方面承認早期銅器銘文中有「族徽」，另一方面又認為其中有「圖畫文字」或「文字畫」的成份。因此，他們對早期銘文的釋讀仍有相當大的隨意性。

對早期銅器銘文的這種認識上的分歧，在文字學研究和史學研究中都造成了混亂。因此，本文對此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希望在展開討論的過程中，研究這方面問題的同志能逐步取得較一致的看法。

一　駁「圖畫文字說」

我認為，「圖畫文字說」產生的根源，是觀察問題時「否認深入事物裏面精細地研究矛盾特點的必要，僅僅站在那裏遠遠地望一望，粗枝大葉地看到一點矛盾的形相，就想動手去解決問題。」

早期銅器銘文的特點之一，是特別富有象形性。不少研究者正是看到這一表面形相，覺得它和同時代的甲骨文很不一樣，也和後來的金文有所不同，故而設想它是介于文字和圖畫之間的一種符號。

實際上，單憑象形性強弱這一點，很難劃清所謂「圖畫文字」和「真正的文字」之間的界限。因為，不少研究者早已認識到，早期銅器銘文中許多象形性特別強的符號都是真正的字。所以，《金文編》問世時，就已經把許多象形性特別強的早期金文分別考定為某字，而編入正編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如□為說文所無，就連西周以後金文中也不見此字，但因偏旁均可辨識，故隸定為□；又如□字，不僅為說文所無，而亦歸正編。由此可見，《金文編》雖立了一个未作明確定義的「圖形文字」的名目，却又有把早期金文分別考定為真正文字的傾向。故該書凡例中申明，只有「圖形文字之不可識者」才編入附錄上。

維護「圖畫文字說」者，其實正是把《金文編》附錄上作為主要陣地。「象形性強」這條界限既難以劃清，便把「不可識」作為重要防綫。當然，《金文編》附錄上所收的早期金文，現在已有不少被認出是什麼字了，如□之為刀、□之為弓、□之為何（荷）等等，不勝枚舉，但仍有很大部份現在還說不出來是什麼字。「圖畫文字說」正是把這部份現在還說不出來是什麼字的早期金文說成是「圖畫文字」。

然而，對「不可識」這一條，也要作分析，究竟是因為它們本非真正的文字，所以根本「不可識」；還是它們是字而我們現在還不認識而感到「不可識」呢？從早期金文釋讀的歷史經驗來看，問題就清楚了。

例如，早期金文有□，從前被認為「不可識」。但後來在甲骨文中發現有「小臣□」，遂被肯定是一个字。郭老則認為□在早期金文中既可省作□，和西周金文□字應有淵源關係，推定□為□之初文。

又如□，從前也認為「不可識」。其最繁體作□（三代一四・二九）；最簡體則作□（三代一九・七），和甲骨文中習見的人名□相同。故亦可肯定是一个字。最近，于省吾先生考定為舉，亦即後世偏旁中□的初文。

即使有人可能不同意郭老和于老對這兩个字的具體考釋，但至少可以看出，這種本來認為是「不可識」的早期銅器銘文，不斷被確定為真正的文字，而加以考釋。

目前，在尚未識出的早期金文中還有一大批可以確定為字的。例如：□不識，但甲骨刻辭有「令□伐□」（拾遺四・一五）；□不識，但甲骨刻辭有「□不其出……」（甲一二九）；□不識，但甲骨刻辭有「貞……□……□……」（鄴三・三四・八）等，殘辭不可通讀（前二・一一・四）；□不識，但甲骨刻辭有「□……」，殘辭不可通讀（前二・一一・四）等。另有一批，則根據簡省的規律也可推定為字。如□可省為□，而甲骨文中也有□字（京津三一〇二）；□省持刀之手，即甲骨刻辭「呼取□□」（綴五九）之□，等等。可見，「目前還不可識」同「它們不是字」根本不能混為一談。

當然，有一部份習見的早期金文，如□、□等，現在甲骨文中尚未見到，這首先應考慮到我們目前所獲的甲骨文資料是有限的。其實，甲骨文中有許多字在金文中也並未遇見過。如果一定要等到所謂「圖形文字之不可識者」全部在甲骨文中找到對應的字，才承認它們都是真正的文字，那實在是偏執于最初的表面印象，而否認任何分析推理之必要，殊難視為科學的態度。

另有一部份主張「圖畫文字說」的同志，考慮問題較深了一層。他們還看到了早期銅器銘文特別簡畧而次序又常常任意顛倒這一表面形相，認為它既然「不按語法關係寫語」，所以不是真正的文字，而只能是「文字畫」。

這種誤解的形成，首先出于對「文字畫」的概念模糊。所謂「文字畫」（按：有人把「文字畫」和「圖畫文字」兩者加以區別，本文暫歸為一類。）是在用符號記錄語言的原始發展階段中所使用的種種手段的統稱。這些手段具體有種種差別，但都是以圖象或記號約定俗成地表示一定的概念和諸概念之間的聯係，而不足以記錄具體的語言。因此「閱讀」它的時候，不同的「讀者」讀出的意思大體相同，但具體的用語則不可能一樣。要記錄具體的語言，那怕是相當簡單的一句話，往往有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等表示語法關係和語氣的成份，在記音法（我國古來稱為「假借」）未成為普遍應用的原則之前，這是辦不到的。「文字畫」既然並不能記錄具體的語言，當然談不到用語法關係寫語，而往往依靠圖象或記號的位置、順序、方向甚至聯綫來表示諸概念之間的聯系，若加以顛到、錯亂，必將破壞其原來要表達的意思。因此，早期銅器銘文中諸字的位置、次序可任意變動這一點，恰恰有利于證明它不是什麼「文

字畫」。

從我們現在對我國文字發展史的認識來看，武丁時期的甲骨刻辭，已經能相當完備地記錄具體的語言，當時的文字符號已有固定讀音，假借法已普遍應用，早已超越「文字畫」的發展階段了。但研究甲骨辭例的人都知道，甲骨刻辭中存在大量的「畧辭」。譬如，「用一牛于兄丁」，可省畧介詞而作「用一牛兄丁」，或連動詞也省畧而作「兄丁一牛」。這種畧辭甚至可以省畧到一句話只剩下一个字，如「干支卜貞：王？」至于甲骨刻辭中「父甲」作「甲父」、「母乙」作「乙母」的倒置現象，也不乏其例。「文字畫說」者把早期銅器銘文說成是「不按語法關係寫語」，却不曾注意甲骨刻辭中也有類似現象，不把甲骨刻辭中的「畧辭」、「倒辭」也定為「文字畫」，可見對這个問題的考慮尚欠深入、全面。

早期銅器銘文的本質也是「畧辭」，由銅器銘文本身舉幾組例子便足以證明這一點：

〔例一〕洛陽東郊西周墓出土銅器群（見《考古》一九五九年四期）

(1) □射作　尊（甗）

(2) 射作父乙（爵）

(3) 作父乙（觚）

(4) □射（尊）

〔例二〕集㕓器群

(1) □㕓作父癸寶尊彝（簋　三代七·一八）

(2) 㕓作父癸寶尊彝用旅（尊　三代一三·三〇）

(3) 㕓作父癸寶尊彝用旅（卣　三代一一·二九）

(4) □作父癸　尊彝（卣　三代一三·一五）

(5) □父癸（爵　三代一六·二一）

〔例三〕弘觥（三代一七·二四）

(1) □弘作尊彝（蓋）

(2) □弘（勺柄）

(3) □（器）

〔例四〕濬疑器羣

(1) ……濬司徒疑眔啚作厥考　尊彝朋．（簋　通考二五九）

(2) 朋　濬伯疑作厥文考寶尊彝（尊　三代一一·三一）

(3) 朋　疑作厥考寶尊彝（盤　錄遺四九〇）

(4) 朋　疑　作　寶尊彝（鼎　三代三·五）

(5) 朋　濬（爵　三代一五·三七）

總之，「畧辭」是在已經形成成熟的文字以後，用少量文字簡括地表示一定意思的特殊手法。而「文字畫」則是在文字尚未正式形成之前，用圖象或記號來表示一定意思。如果用「不按語法關係寫語」這種表面印象把兩者混為一談，顯然是很不科學的。否則，我們如果在吉林大學考古實習時穿的工作服上不是印「這是吉林大學考古實習用的工作服」這樣一句話，而只印上「吉考」兩个字，豈不也要被指責為「不按語法關係寫語」而被定為「文字畫」了嗎？

綜上所述，我認為「圖畫文字說」或「文字畫說」都是由表面印象而作出的錯誤推測，缺乏任何科學根據。如果打算繼續堅持「圖畫文字說」，必須提出更充分的理由以展開討論。

二　析「族徽說」

目前的趨勢，是承認「族徽說」的人越來越多。但對「族徽說」也有進一步加以分析的必要。首先有兩个問題應加以討論。

一、所謂「族徽」，究竟是標誌氏族的特定圖象，還是記錄氏名的文字呢？

上節討論中已經指出，被用作「族徽」的早期銅器銘文，已越來越多地被確定為字。因此這種「族徽」與歐洲中世紀的貴族紋章顯然有本質的不同。但是，「族徽」又有不同于一般文字的特點。第一，構成「族徽」的諸部份符號，雖本身均可考定為文字符號，但往往不按文字的排列方式而以特殊方式結合。例如「弓𦎫」這一族徽有分書者（如《公鼎》，三代三·一〇），但多數把𦎫寫在弓字裏面作□；「□」這一族徽，□已由于省吾先生考定為「契」字所从之丯，甲骨文作丯或丯，是字無疑，□字甲骨文作□，也是字無疑。但有把兩个丯形附在□之旁而作□者，使人覺得象裝飾圖案。此外，如帶有「亞」字的族徽，雖有少數分書，大多數把亞字框在外。帶有「册」字的族徽，有許多把兩个册字分列左右，為研究早期銅器銘文的人所熟知，不煩列舉。第二，「族徽」和其他部份銘文的結合，也有時違反文字排列的常規。例如「㠱侯亞疑」這一族徽，《美帝國主義刼掠我國青銅器集錄》所著錄一觶，「㠱侯」和「匕辛」框在亞字之中，下面分寫一「疑」字。而《博古圖》一一·一八載一卣蓋，在長篇銘文的末尾綴以「㠱疑」二字，在全銘之外，框一極大的「亞」字。

由此可見，構成「族徽」的諸符號，雖已是文字符號，但在作為構成「族徽」的成份時，在使用方式上是有特色的。如要勉強作比方的話，近似于我們今天用文字符號加以圖案化而構成商標、廠徽等的做法。正因為如此，我們對于這一類早期金文，雖認為已經是字而不是「圖象」，並不打算還直改稱為「氏名」，而仍贊成叫做「族徽」。但根據組成「族徽」的文字符號是可以讀出氏名的。

二、是否可以把早期銅器銘文籠統地都當作「族徽」呢？

對此，我們只能用謹慎的態度，由已知的知識來推測未知的部份。

上節在證明早期銅器銘文是「畧辭」時舉了四組例子。其中第三例之(3)的□，無疑可定為「族徽」，第二例之(5)「□父癸」的□也無疑可定為「族徽」。但第一例之(4)「□射」的「射」、第三例之(2)「□弘」的「弘」就顯然是私名，而第四例之(5)「朋濬」的「濬」却不是私名而是封邑名。或可以把「朋濬」當作一个複合的氏名（詳下文）。但在沒有其他旁證的情況下，我們就很難區別在表面上相似的「□射」、「□弘」、「朋濬」這種兩字銘文，究竟是表示複合氏名的族徽，還是族徽和私名的結合了。

即便就是單字的銘文，也並不一定都是「族徽」。例如，《青山莊清賞》著錄三件商代銅盉，各銘一字，作「左」、「中」、「右」。這三个單字銘文顯然是表示成組的三件盉的放置位置，而非族徽。又如，小屯近年發掘的「婦好墓」，出土銅器多有「婦好」之名，大家都認為「婦好」是甲骨刻辭所見商王配偶的私名。依此類推，武丁時卜人有㱿，而《鄴中片羽》二上一三著錄一㱿，形制較早，而銘一㱿字，是否可以推定為㱿所鑄之器而銘為私名呢？

由此可見，輕率地用「族徽」去解釋一切早期銅器銘文是靠不住的。要確定早期

銅器銘文中哪些是「族徽」，必須有全部金文、甲骨文資料的綜合研究為基礎，並注意研究器物本身的年代，以及成組的銅器群的相互關係，才能得出比較接近實際的判斷。

另有一部分研究者，他們倒是感覺到了早期銅器銘文的複雜性，但却走到了全盤懷疑「族徽說」的另一个極端。他們的主要理由是：在一件銅器上往往有二个以上被認為是「族徽」的文字符號共存，而且這種共存關係是不固定的，時而甲與乙共存，時而甲與丙又共存。在他們看來，「族徽」既然是區別氏族的標記，就不應有這種「混亂」現象。以致有人把這種現象說成是「族徽說」的「致命傷」。

要解開這一疑團，應對中國古代氏族名號的來源和衍變有一个較全面的了解。

我國商周時代以父系血緣關係為紐帶的社會集團，在文獻中稱謂不一，或稱「族」，或稱「氏」。舉例來說，《左傳・定四年》記周初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就表明古籍中「族」、「氏」混用的習慣。當時還有一个從更古老的母系氏族社會遺留下來的表示血緣關係的概念，即「姓」。它和「氏」（「族」）是有本質差別的。早期銅器銘文中已可考定的族徽已經不少，但和文獻及周代金文中所見到的「姓」尚找不出聯係。因此，我們認為「族徽」不是由「姓」構成的，而是表示氏（族）名的。

從文獻上推考，氏名的來源主要有三：

一、《公羊・成十五年》：「孫以王父字為氏」——以男性祖先之名為氏名。

二、《左傳・隱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以地名為氏名。

三、《白虎通義》：「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也。」——以職事為氏名。

早期銅器銘文中所見到的「族徽」所反映的氏名，分析其來源也大體不出這三類。

一、源于人名之例：

武丁甲骨刻辭習見人名𡆥，其後商代銅器多見𡆥這一族徽，一直沿至西周（旂鼎、三代四・三）．

乙辛甲骨刻辭中有人名「小臣𠭯」，商末有大批銅器以𠭯為族徽。其中如者姛尊（三代一一・二八）、季作兄己鼎（三代三・九）、婦𡠧觚（三代一四・三〇）作器者均非小臣𠭯本人，故可推測是人名演成的氏名。

二、源于地名之例：

甲骨刻辭有「𠤎邑今夕弗𡆥」（前二・一三・二），商代鼎銘有作𠤎（三代一一・四）。

甲骨刻辭有「王在𠤎㝅卜」（文錄二二五），商代鼎銘有作𠤎（錄遺三〇）。

甲骨刻辭有「十月，在𠤎」（掇二・二五九），商代刀銘有作𠤎（三代一八・二八）。

三、源于職事之例：

甲骨刻辭有「多葡」（乙四二〇八）（乙四二一二），商代鼎銘有「𠤎父庚」（三代二・二六）。

甲骨刻辭有「多田、亞、任」（粹一五四五），商代爵銘有「田父甲」（三代一六・三）、「𠤎祖丁」（三代一六・一）。

甲骨刻辭有「作冊」（前四・二七・三），商代卣銘有「冊父乙」（三代一二・四八）。

那為什麼會有兩个以上的「族徽」不穩定的結合現象呢？

從東周時比較詳細的文獻記載中，可以看出氏族是不斷分衍而氏號是經常變化着的。例如周室貴族，因封地不同而分衍為魯、衛、邢、鄭等，單以鄭而言，穆公之子有子良、子國、子游、子駟、子罕、子印、子孔、子豐、子羽，故穆公之族又以人名而分化為良氏、國氏、游氏、駟氏、罕氏、印氏、孔氏、豐氏、羽氏。同一氏的名號也因時而異，如晉國的士會、士鞅本以官職命氏，但演化為以地命氏，故士會又稱隨會，士鞅又稱范鞅。羊舌氏之羊舌赤，因有銅鞮之地而又稱銅鞮伯華。郭氏之郭偃，因任卜官而又稱卜偃。賈氏之賈辛，因任右行而又稱右行辛。在這種分衍變化中，便出現複合式的氏名，如見于僖公十五年《左傳》的「瑕呂飴甥」，「瑕呂」是氏，「飴甥」是名字。但他既可省作「呂甥」（見僖十五年傳），又可省作「瑕甥」（見僖廿四年傳），可見「瑕呂」是一个複合氏名。這在西周金文中也有同類現象，如「奠（鄭）井（邢）叔康」（三代一〇・三三）、「奠（鄭）井（邢）叔歡父」（三代五・二二）、「奠（鄭）虢中（仲）」（三代八・一七）、「𩵦虢中（仲）」（三代七・一四）、「𩵦虢遣生（甥）」（三代七・三四）等。

據康鼎（三代四・二五）記載，康受命「死嗣王家」，而銘尾綴以「奠井」這一複合氏名，而免毀（三代九・一二）又記載：「王在鄭，各大室，井叔右免」，可以推測，井氏的一支是在受命治理一度是王都之地的鄭（南鄭）以後，冠鄭于井氏之上，遂成複合氏名。而上舉「奠井叔歡父」，它器又稱「奠叔歡父」（三代五・二一），和《左傳》之「瑕呂飴甥」又稱「瑕甥」同例。但這種複合氏名是不穩定的，故金文中又有「奠號」這樣的複合氏名，或者是號氏的一支也曾受命治理鄭地所致。而除「奠號」之外又有「𩵦號」，可見也非穩定的結合。

由此可見，從氏族分衍和氏名變化的觀點出發，證之以西周金文的實例，不穩定的複合式氏名決不是什麼不可理解的矛盾。據此，我們試對早期銅器銘文中不穩定的「族徽」複合現象作一些探索性的分析。

〔例一〕地名性複合現象

甲骨刻辭地名有「䀠」，如「在𠤎卜」（續三・三一・三）。商代鼎銘有「𠤎父辛」（三代二・二五），可推測𠤎是源于地名的氏名。

甲骨文和金文中又另有氏名「𠤎」，如甲骨刻辭有「𠤎入十」（乙四五二五），銅方彝銘有「𠤎宦父戊告永」（錄遺五〇七）。

以上兩者結合的複合氏名見于一銅觚，作𠤎（三代一四・二二）。

但這種結合是不穩定的，例如䀠和𠤎又結合成複合氏名，見于觚（錄遺三二四、三五六）、毀（三代六・四九）等器。

〔例二〕職事性複合現象

甲骨刻辭中每見亞、田、葡、工、作冊等職官名。早期金文在族徽上加「亞」、加「冊」者最為常見，加「葡」、加「工」、加「田」亦有之。這種結合也不穩定。如𠤎這一氏名在商代銅器上已存在，並不加「冊」（卣、三代一二・四九），而西周初該族的大、夨令相繼任作冊，故所鑄之器銘尾的「族徽」便加上左右對稱之「冊」。

〔例三〕多元性複合現象

如三代一四・五五著錄一卣，銘作「犬山刀子作父戊」，其中「犬山刀」當為複合氏名。山之為氏名，如「山癸」（簋、三代六・八）、「山父戊」（尊、三代一一・九）

可證。刀之為氏名，如「刀父辛」（卣、三代一二・五三）、「耳……作父乙寶尊彝」刀」（卣、三代一三・三六）可證。「山刀」已屬複合氏名，而「犬」很有可能是職事性附加成份，甲骨刻辭有「多犬」（續二・二四・一）。

〔例四〕封號性複合現象

如冋這一族徽起源于商，三代一二・四著錄一卣，其器銘為「冋父辛」，而蓋銘則作「[illegible]父辛」，乃于冋上加「北子」。解放後在江陵發現的西周青銅器群，有「北子冋甗」、「北子冋鼎」和「[illegible]作北子毁」（《文物》一九六三年二期）。但不加「北子」的冋形族徽，至少在西周中期仍存在（簋、三代七・一〇；尊、三代一一・三一）。可以推測該氏的一支在商末周初之際，封為北子而于原氏名上加「北子」以別之。

又如「亞疑」這一族徽見于武丁時銅器上。在商末始見「亞疑」和「㠱侯」複合的族徽（甲骨刻辭有「㠱侯」，屬乙辛卜辭，見于前二・二・六），沿至周初仍有之，與上例相彷。

總之，族徽的複合現象是複雜的，但這是古代氏名應有的現象，完全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把這種現象當作「族徽說」的「致命傷」，實在是一種誤會。

最後，還有人會提出一个問題：商代是一个階級社會，應該是私有制的社會。為什麼商代在青銅器這樣珍貴的物品上往往只標一个族徽，而直至周初尚存此俗呢？這裏，先秦文獻中關于當時的「族」或「氏」內部「共財」的記載，應引起認真的注意。關于這種被稱為「氏」或「族」的社會集團，本質上是「家長制大家庭」或「父權家族」，這一點，我在分析武丁時的幾種子卜辭時，已作了初步討論。所謂「共財」也就是說這種「氏」或「族」乃是當時財產所有制的基本單位，至于所共之財的實際所有權當然掌握在族長之手。在銅器上標私名的現象實際在商代也有，上文已經提過。但這在商代尚未成為主流。如果我們將來能更深入地研究這一問題，對了解商周社會的特點無疑是很有意義的。

餘論

確定早期銅器銘文的性質，對于在古文字研究和歷史研究中如何利用這批資料有決定性作用。如果我們認為它們都是文字，我們就應該用研究文字的方法去釋讀它，並在研究其他文字時把它作為一種文字資料而加以利用。就應該反對從文字畫或圖畫文字的立場對它們作猜謎式的游戲而繼續在古文字研究中制造混亂。如果我們對「族徽」問題有比較一致的看法，並對確定「族徽」有比較一致的標準，無疑將提供由早期金文而研究古史的廣泛可能性。

因此，再次呼籲古文字學界本身對早期銅器銘文的性質展開討論而早日取得較一致的看法。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5輯一九八一年

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

——摘自《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的資料和初步研究》

張亞初　劉雨

我們在參加編纂《商周金文合集》的過程中，收集整理了有關族氏銘文方面的資料。據初步統計，商周銘文總數在一萬條左右，其中族氏銘文就有四千幾百條，數量相當可觀，幾乎接近總數之半。因此，對於族氏銘文的收集、整理與研究，是個不容勿視的問題。從宋代開始，就有人提出這類文字是氏族名（《考古圖》4.36，木父己卣，釋文云：「木者，恐氏族也」。）郭沫若同志曾專門撰文論證「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此圖形文字為族氏」（《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11—20）。丁山先生在《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書中也論述了很多氏族。日本林巳奈夫等學者也作過綜合性的研究（如《殷周時代的圖象記號》東方學報京都第39冊）。此外，有關文章還有不少。總之，近幾十年來，國內外的學者專家對這個問題是十分重視的。

但是，過去的研究除個別學者外，均存在兩個問題：一是沒有全面地整理這部分資料。二是對資料缺乏斷代的研究。我們認為，全面地佔有資料是認識這一事物的基礎，而材料的時代性又是我們認識這一事物的發生、發展、衰亡的依據，二者都是不可缺少的。因此，第一步我們儘可能地把國內外已發表、著錄的材料收集齊全，去掉偽器和重復的材料，然後進行斷代分析，大體上排出每件器物的時代，按族別，分早晚進行分類排比。在這個基礎上，聯繫甲骨文、金文和古代文獻，並結合器物的出土地點和同出關係，分析各族氏名間的關聯，進行綜合考察。

下面，我們從一千多個族氏名的說明中選取了八個例子，向大家作一介紹。

一、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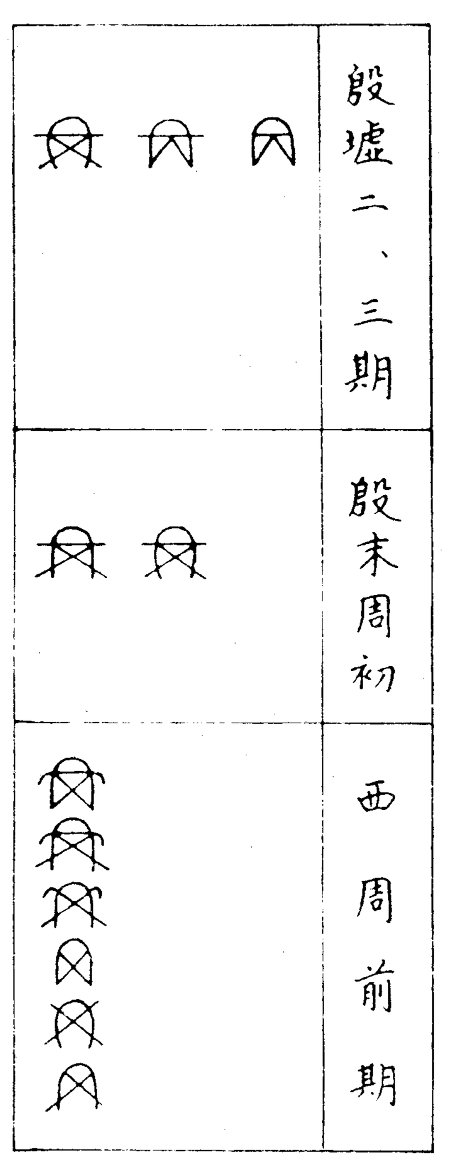
(一)數量：一七九。

(二)時代：從殷墟文化二期到西周前期。

(三)地點：河南安陽、濬縣。陝西長安、岐山、扶風。湖南寧鄉。湖北江陵。遼寧喀左（以上為出土物），山東膠縣（採集）。

(四)說明：

(1)冉字在殷墟文化二期作冉、冉，即二斜劃在上部不交叉，下部不出頭。個別交叉出頭者兩豎向內收斂作冉，殷墟文化四期至西周初期一般是二斜劃上部交叉，下部出頭作冉。稍晚些的上部平劃兩側下垂作冉、冉，或省橫劃作冉，也作冉、冉、冉。其演變情況可圖示如下：



(2)冉字舊釋為舉、鬲、再、冓、鑪等々，均不確。劉心源曾釋為冉（奇觚五、

二冉尊、奇觚八、三〇冉冊匜釋文)。甲骨文、金文的冉、冉都從此，釋為冉是對的。冉即冄，均與冉、冉形近。冉、冄當由冉、冉隸變而來。國名冉、冄文獻亦作那、聃等。傳為周文王子冄季載封國(《史記·管蔡世家》)。劉心源引《元和姓纂》云：「冉，高辛氏之後」。是否可以早到高辛氏，姑且不論。根據甲骨文、金文的材料，至少可以證明這個國族的確相當古老，在殷墟文化二期便已存在。有人認為其地在河南開封府境內(參看江永《地理考實》僖公廿四年條)。甲骨文有「冉比斁」(人2161)，在甲骨文中「某比某」之「某」均為人名、族氏名。「其呂冉用」(庫108)，「呂」為進貢之意，「用」為用作犧牲意。冉為指冉國族的人。這材料說明冉國族是臣屬於商人的國族，故其族人被商人殺以祭祀。冉器多至一七九件，這又說明該國族似曾有過相當實力。周初，冉地易主，成為冉(聃)季載的封國。

(3)與冉氏族有聯繫的族氏名有亞、冊、[illegible]、黽、若、[illegible]、吳、吹、魰、串、劦、北、[illegible]等，亞字冊字或系職官名，餘皆為族氏名，說詳各條。

二、敕

(一)數量：八。
(二)時代：殷墟文化四期至西周早期。
(三)地點：不清。
(四)說明：
(1)敕字吳大澂釋鄉(愙齋22、22，甲鄉爵)，朱芳圃釋拲(釋叢155)，李孝定釋執(《金文詁林附錄》1041頁)。此外還有釋𠬞、羣的。吳氏釋鄉於字形不類。李氏混同敕、執，以為是一字，亦誤。朱氏釋拲是對的。該字從幸從収，収(拱)亦聲，是形聲兼會意字。《說文》：「拲，兩手同械也，從手從共，共亦聲。周禮上罪梏拲而桎」。與字形正相合，且音義皆同，故知敕當即拲之初文。敕為形聲兼會意，拲則變成單純的形聲字，本意就不大清楚了。

(2)在甲骨文中敕一作動辭，為加手拷束縛之意。一作人名族氏名，「甲辰貞，敕呂邑用於父丁」(鄴三下40.6)，「令敕比𠂤，勿令敕比𠂤」(乙3290)，「丁酉，敕弗其氏媒」(續5.19.8)，「丁卯卜，勿令敕氏人田於𢍰，十一月」。「丁卯卜，令敕氏人田於𢍰」(人268、269)。這都是人名族氏名的例證。甲骨文中有婦敕(甲38)，婦敕即敕族氏之女子。此族氏的存在至少可以追溯到武丁時期。但其所作銅器目前僅見於商末周初。

三、弔

(一)數量：五十七。
(二)時代：殷墟文化二期至西周中期。
(三)地點：傳出河南安陽。
(四)說明：
(1)尗或作尗尗，方濬益釋尗、尗，認為「尗即尗字，古籀作重文者多矣」(綴遺6、21尗父乙簋)。尗字清人除吳榮光釋虎(虢)外，諸家都釋為叔(如奇觚6、24叔觚、愙齋13、24叔尊等)，其後羅振玉、容庚從之。尗字疑為弔之省，在金文中，早期作弔、尗，後來統作弔。弔即弔，弔龜或作弔龜可證，說詳弔龜條。尗尗作二弔形，二蟲之頭相向對稱，晚期多作此形，早期則通行單個的尗，且早期蟲頭以填實者居多，晚期則以虛者為多，頭上有兩點，更為象蟲之形。

(2)尗為族氏名，「丁酉卜，𡆥貞，多君曰來，尗氏𢀛。王曰：余其𠂤，在十月」(後下13.2)可證。子組卜辭有「丁卯，子卜，尗歸」(庫1557)。所以，弔也可能是多子族的成員。第一期卜辭有：「貞弔弗其[illegible]凡㞢疾」(前7.21.2)，「貞邹弔於兄丁」(前1.39.3)。弔與商王關係很密切。廩辛時期有卜人弔。

(3)與尗共存的族氏名有車、[illegible]、龜等。

(4)《西拾》五一簋銘作[illegible]，寫法比較特殊，疑亦為弔字，附記於此。

四、埶(藝)

(一)數量：十二。
(二)時代：殷墟文化三、四期至西周前期。
(三)地點：河南安陽、陝西寶雞出土。
(四)說明：
(1)[illegible]、[illegible]甲骨文作[illegible]，王襄釋為埶，各家從之。帆、埶、埶即藝之初文，本為藝樹禾苗之會意字。在卜辭中此字有的假為禰、邇(參看《駢枝》初編39頁「釋帆」)，有的作地名用。「王其田帆，亡災」(甲1991)，「王其田帆，亡戋」(京津4310)，在上述兩條材料中，帆都是地名。父丁卣(三代13、2、7—8，器現藏北京師院)，器銘為「埶公父丁」，蓋銘為「埶父丁」，埶公之埶顯係國邑氏名。本文收集的十二條材料，都是族氏名，從甲骨文材料看，埶地似在殷墟的西面。

(2)[illegible]字舊釋為鬭，柯昌濟云：「鬭字從兩人執兵(即戈省形)相鬭形」(韡華·乙篇2頁鬭彝)。屮與戈有根本區別，屮為禾苗形，二人相向而跪，雙手持禾，根本不象相鬭的樣子。清人釋為「雙鳳集木形」固然錯誤，近人釋鬭，也與字形不符。郭沫若同志把此字與甲骨文的鬭字相混，以為就是「王在鬭」之鬭(《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1.20)，也是錯誤的。銘文為了追求美觀、對稱，經常採取一字重復對稱出現的寫法，最常見的就是「冊冊」，「冊冊」或作「冊」，實際上應看作一個字的繁文。掌握了這個規律，我們就會明白，[illegible]即[illegible]，亦即埶。

(3)與埶族氏名有關聯的族氏名有戈、戊、弁等。戊或稱西戊，地在殷墟之西，說見戊條。

五、光(𤇾)

(一)數量：二十六。
(二)時代：殷墟文化二期至西周前期。
(三)地點：傳出河南孟津(河清)、安陽。
(四)說明：
(1)[illegible]字舊釋冏(𤇾)、景、北等，都不確切。《善齋吉金錄》1.19釋光，可從。青銅器是子子孫孫永寶用的一種藝術品，因此從形制花紋到文字本身都刻意求精、求美。婦好之好作[illegible]，左右各從一女，就是證明。[illegible]字上從火，下從對稱之二人形(古文字單綫與雙鉤無別)。一般說來，如果對稱的話，應作[illegible]。此字上部𡿧字假

借筆劃重合而為□，是比較特殊的對稱例子。所以，這個字上從火，下從人，應即光字。這種對稱裝飾，在金文、甲骨文中都不乏其例。特別是在族氏名的銘文中，為數更多，甚至可以說是這類銘文字體的重要特點之一。

單獨的光字，在商末，上部所從之火，多以填實為主，西周則以虛廓為其特徵。

(2) 光在甲骨文中作地名、國族名。「貞，光隻羌」（前5.32.7），「光來羌」（京津1287），可證。梁上椿云：「光銘之彝器近屢見，均出安陽，意為一族之符號歟」（巖窟上22），梁氏的意見是可取的。

(3) 有八件器銘為「單光」，成組地出土於河南河清（孟津），當為同一族氏所作器。應該指出，在西單條中，我們已經提到西單光方鼎（嘯堂12、博古2.32，周單父乙鼎）、西單光觚（冠斝中11），由「西」「單」「光」三字組成族氏名。光字也如上述，諸器作對稱繁體形，頗具特徵，為它器所未見。因此，我們有理由把單光看成是西單光之省。也就是說，河南河清（孟津）之單光族應與西單光族和西單族有極為密切的關係。

(4) 與光相關聯的族氏名還有册等，册或係職官名。

六、豢

(一) 數量：二十九。

(二) 時代：殷墟文化三、四期至西周中期。

(三) 地點：傳出河南安陽、洛陽。

(四) 說明：

(1) 豢舊說分為兩字，大釋為子，豕釋為祭祀之物。自從殷墟甲骨文字問世後，知道第一期卜辭有豢，係族氏人名，所以應釋為一字。它究屬後世的什麼字，待考。

□字舊釋為「人牽三牲形」，有的釋為「馬形鼠形」，解為：「周鼎作鼠，令馬履之」（綴遺17、26，父丁馬形尊），由於不明其義而曲為之解。此字，中為豢，左右各從一馬形，應釋為馬豢二字的合文。在族氏銘文中，為求美化、對稱，一個字出現在另一個字兩側的例子很多，此不贅述。甲骨文中有豢字，張家坡在六七年曾出土一觶，其銘文為兩馬相對形（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四期468頁）。兩馬間夾以族氏名的還有馬羊先父乙鼎等（錄遺47），這些都為釋□為馬豢二字合文提供了證據。

(2) 馬為商代職官名，「多馬」、「族馬」、「馬小臣」之類的例子很多（參看《綜述》508－509頁）。馬豢與亞雀、小臣阜、㠯般相類，前面的馬為職官名，後面的豢為族氏人名。值得注意的是亞、㠯之類官名和族氏人名相結合的例子很多，而馬某的例子在甲骨文中尚未發現。馬豢的銘文為這方面提供了例證。同時，在甲骨文中，豢的活動記載較多，這對探討馬這一職官的職務當是有益的。

(3) 豢這一族氏最早見於武丁時期，後來一直延續到西周中期，也是屬於歷史較長的族氏之一。

七、曹

(一) 數量：二。

(二) 時代：殷墟文化三、四期。

(三) 地點：不清。

(四) 說明：

(1) 大曹爵一作大𣘺、二字分書。一作□，大曹二字合書。後者似為一字，但與前者比較，可知確為二字。𣘺之分為東、東，猶㬜之分隔□為口、口。這是合文的另一種形式。

(2) 東為橐之本字（徐中舒先生說，詳《甲骨文字集釋》2029），假橐為東方之東，久假不歸，遂作橐以區別於東。《說文》：「𣘺，二東，曹從此，闕。」許氏對此字無說，僅指明其與曹有關，其實它就是曹之本字。《說文》：「曹，獄之兩造（曹）也。在廷東，從𣘺。治事者，從曰」。許氏「獄之兩造」、「在廷東從𣘺」、「治事者，從曰」之說，皆不可取。但曹於文獻訓偶、輩、群則與兩造之意合。二東（橐）相併，故有偶、輩、群之意，「獄之兩造」非其本義。𣘺，亦作曹，曹從口（從口之字後作曰者，其例甚多），殆即槽之本字。

(3) 曹在第一期卜辭中就以國族地名出現：「貞𩰫伐𣘺其𢦏」（後上15、15），第五期卜辭有：「壬寅卜，才𣘺貞，王步於濕，亡巛」（前2.5.5）。文獻上有曹國，傳為周文王子叔振鐸所封國，地在山東境內。由商代的甲骨文和族氏銘文可知，曹國早就存在，周武王滅商以後，曹被滅國，後改封給曹叔振鐸，這當可補文獻之不足。

(4) 與曹有關聯的族氏名為大（天）。

八、西隻單

(一) 數量：四。

(二) 時代：殷墟文化四期至西周早期。

(三) 地點：傳出陝西。

(四) 說明：

(1) □從偏旁分析應為西隻（獲）單三字。舊釋旗雞單、击爵單、西獸單等均於字形不相符。有此銘者共見四器，出土地均不詳。其中一觶收於劉喜海的《長安獲古編》中，有可能得之於陝西境內。

(2) 金祥恒所編的《陶文編》4.26收一陶文作□（原釋畢）。如果這條材料可靠的話，我們可以用來與銘文中的西隻單相比較，發現二者酷似。陶文之隹應為隻之省變。陶器上有此數字，證明它們應為地名或族氏名。

(3) 上面指出西隻單是合文，但其讀法尚需研究。我們認為，族名有西單、有隻（詳西單條與隻條），很可能這是西單和隻的複合族氏名。

例一是冉。我們首先根據銅器形制的早晚，排列出銘文的早晚，歸納出冉字在殷墟二、三期、殷末周初、西周前期這三個時期的不同形體。掌握了這個形體規律，反過來，對若干不大容易斷代的銅器，再根據這個規律去推定其時代。可見，銅器斷代與文字斷代是互為表裏的。通過斷代分析，可以看出，冉國族很古老，是商周間的大族或大氏之一，周初滅國以後改封給文王之子冄季戴。弄清這個族氏的情況，對古代史的研究無疑也是有益的。

例二是𢱭。𢦏為其初文。過去人們往往把這個族名理解為動辭，就不得要領。𢦏作動詞為拷綁意，銅器上單獨著一表示拷綁的銘文，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我們從幾個方面證明，𢱭確為商代的一個族氏名。

例三是弔。[illegible]字前人釋弔，但它與[illegible]是什麽關係，字形上是怎樣變過來的，都不清楚。我們從[illegible]龜或作[illegible]龜，證明[illegible]即[illegible]，這是一個字的兩種寫法。[illegible]是[illegible]的省文。這就從[illegible]之即[illegible]找到了字形上的依據。同時，通過斷代研究，我們發現早期作弔，晚期作[illegible]，弔作[illegible]是出於美化對稱的需要。前人認為[illegible]即[illegible]，是信而有徵的。

例四是藝。舊說把藝之繁文釋為關是不妥當的。我們用偏旁分析的方法，並注意族氏銘文經常採用一字對稱重復書寫的規律，提出了新的看法。

例五是光。繁文光是較特殊的對稱裝飾例證。我們通過對銘文書寫特點的分析，提出了單光族氏即西單光族氏，光族氏與西單族氏有密切關係，這就為研究族氏的分合找到了很好的例證。

例六是[illegible]。我們對這個古文奇字考釋為馬豢。這個族氏名的考釋不僅對瞭解商代職官的情況有所幫助，而且對瞭解族氏銘文的特點，以及運用這種認識去探索那些未知的銘文也是很重要的。

例七是曹。我們論證了東、棘、[illegible]的關係，又證明了[illegible]即大棘二字的合文，找到了在族氏銘文中另一種合文形式。同時也指出了商之曹滅國後改封的又一個史實。

例八是西隻單。我們確認這是由西、隻、單三字構成的合文，應讀為西單隻。這是又一種新的合文形式。這樣，與西單族氏關聯的除西單光外，又找到了西單隻族氏。

綜上所述，對商周金文族氏銘文資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對研究古代文字的形體演變、書寫特點，對研究古代的族氏制度、研究商周社會歷史，研究商周考古等等都是極為有益的、極為必要的。我們對此只是做了一些資料工作，研究還是初步的。不當之處，請專家學者多多批評指正。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7輯一九八二年

从两周金文探讨妇名“称国”规律

—兼谈湖北随县曾国姓

王　育　成

（北京大学历史系）

问题的提出

在先秦古文献和周代铜器铭文中，许多妇女的名字往往带有当时社会上的国名，《春秋左传》里这种妇名就有几十例。如宋伯姬、郜季姬、向姜、邓曼、徐嬴之类；铜器铭文中这种名字也俯拾即是，如周姜、晋姬、邾曹、秦嬴、蔡姬等；称呼的第一个字都是国名，第二或第三字是该妇人之姓。《史记》《索隐》云称“礼，妇人称国及姓”，认为古代妇女名字称国及姓是古礼的规定，很显然，这种妇女名字的特征应引起我们极大注意，人们如果把握了其“称国及姓”的规律，就会对研究我国古史、特别是探讨一些文献中不见记载或已佚的古国名、姓是有很大帮助的。

一些学者已意识到其中奥妙，他们曾据金文中的“称国”妇女名称，来推断某些古国的姓氏，如：郭沫若先生据《散伯簋》中“矢姬”一称，推定矢为姬姓古国①；黄盛璋同志据《叔䟒簋》中“微姚”一称，定微为姚姓古国②。但由于过去缺乏对妇名“称国”规律的研究探讨，人们往往对同一条材料却做出两种完全对立的推论，例如对湖北随县曾国姓氏的问题，一些学者把《曾姬无卹壶》“曾姬”一名作为曾是姬姓国的证据③，另一些研究者的结论却正好相反，他们说：“我们认为，曾姬一名，恰好是曾非姬姓之证④。”出现这种分歧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大家缺乏对妇人“称国”规律的讨论，没有统一的认识，即妇人“称国”是称其生身国名，还是称其丈夫国名呢？是可以随意混称，还是不同情况下有不同的称国方法呢？

大家清楚，男子只有一个生身国，不论何人，如需在名字上称国名时，只写上生身国名就可以了，如：伯益父、鲁公族，称国时就作鲁伯益父，在什么情况也是如此。但女子就不同了，她因出嫁的原因，就有了两个国名，第一是生身国名，第二是丈夫国名，她在称国时，应该称哪一个呢？很显然的按郭、黄二人的推断法，妇名“称国”应该是生身国，但按另一种说法，则妇名所称国该是其夫国之名了。此二说谁是谁非？这是用妇名定国姓急需解决的问题。

我们感觉使用古籍材料探讨这个问题是有些困难的，如《春秋左传》可以向我们证实，妇女称国名时，名字所用国名不是其夫国名就是其生身国名，绝无一个例外，但却不能说明即无法看出称国时有什么规律可循，从而上述二说皆可以《左传》为证说明自己的正确。例如：“莒子娶于向”向为姜姓国，该妇人不称“莒姜”却叫“向姜”，事见《左传隐公二年》；楚武王娶曼姓邓国女为夫人，此夫人亦称“邓曼”而不称“楚曼”，事见《左传，桓公十三年》：这就可成为妇名称生国名之证。反之《左传、庄公十年》载息侯娶妫姓陈国女，该妇就名为“息妫”，不称“陈妫”；《左传僖公五年》载秦穆公娶姬姓晋献公女儿，该妇就称“秦穆姬”而不称“晋姬”；此又可成为妇名称其夫国名证，这是由于《左传》是后人撰集的综合材料，并非当时当事的实录。因此，我们采用较原始的金文材料来研究这个问题，根据金文材料，我们认为，周代妇名“称国”是有规律可循的，名称生国还是夫国当据不同情况而定。自称，生身国称出嫁女时，皆称其夫国之名；夫国称妇女名时则称其生国名。

生身国称妇名

周代铜器，有一种女子生身国为该女所作的陪嫁铜器，此种铜器铭文中皆自言为“賸”这就使我们能够得知女子生身国是怎样称妇人国名的，现列几器铭文如下：

蔡太师鼎：“佳正月初吉丁亥，蔡太师与賸许叔姬可母飤繁，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⑤

蔡、姬姓国，许，姜姓国。蔡太师作女儿陪嫁器，称女为“许叔姬可母”，不称“蔡叔姬可母”。显见该妇名是称其夫国名而非生身国名。

鲁伯愈父鬲：“鲁伯愈父作邾姬arks賸羞鬲，其永宝用”⑥。

鲁，姬姓国，邾，曹姓国，铭出嫁鲁女为“邾姬”，而不称“鲁姬”，其名是夫国名。

穌冶妊鼎：“穌冶妊作虢妃鱼母賸，子子孙孙永宝用”⑦。

王国维云：“古文穌字作穌，从木，观穌卫妃鼎，穌甫人匜，其女皆己姓，《郑语》言：己姓昆吾、蘇、顾、温、董。则穌之为穌信矣”⑧，郭沫若说：“虢妃鱼母，则苏女将嫁于虢，鱼为女名，盖即冶妊之女也”⑨，据此可知，己姓苏国女，名称虢妃鱼母，是称其夫国名矣。

朋中作毕媿鼎：“朋中作毕媿賸鼎，其万年宝用”⑩。

由铭可知，此朋中为媿姓国者。毕，姬姓国，始封之君为周文王第十五子毕公高，其地在今陕西西安，咸阳北，朋中称自己出嫁女儿为毕媿，是毕与媿姓女通婚，女名第一字系夫国之名。

鲁大师徒匜：“鲁大师徒子仲伯作其庶女𤔲孟姬賸匜，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⑪。

郭沫若说：“𤔲即厉之繁文，从石与从厂同意，从迈省声与万同声同。在此乃孟姬所适之国名，《春秋》僖十五年：“齐师，曹师伐厉”。杜注：“义阳县有厉乡”。《汉志》南阳随下云：“故国，厉乡，故厉国也，今湖北随县北四十里有厉山店”⑫。鲁为姬姓，鲁女名厉孟姬而非鲁孟姬，足见名中称国是其夫国名。

楚王钟：“佳正月初吉丁亥，楚王賸江仲芈南和钟，其眉寿无疆，子孙永保用之”⑬。

楚，芈姓。江为嬴姓，是春秋时代的一个小国，地在今河南正北一带，古书中多见此国，如《春秋》僖公二年：“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公元前623年为楚所灭。该钟是楚王賸女之器，堂堂楚王亦称女儿为“江仲芈”，足见生国名女用其夫国名是一个大家皆从的惯例。

芮公鬲：“芮公作铸京氏妇叔姬賸鬲，子子孙孙永宝用享”⑭。

芮是姬姓国，该器是芮公嫁女于京氏所作賸器。铭中清楚说出，叔姬为京氏之妇。我们认为这对前举各器女名第一字是个极好的注脚，其所谓：许叔姬、邾姬arks、虢妃鱼母、毕媿、厉孟姬、江仲芈等，第一字皆是“某国妇”的简称而已，和近代王陈氏，意为王门陈氏相仿，具有尊夫之意。

可做上述生国称妇规律说明的铜器铭文多见，例如：函皇父簋、邓公子敦、陈伯元匜、陈子匜、齐侯盘、辅伯𨕖父鼎、鬲簋、伯𣪕父敦、伯绥父敦、王中妫簋等等，本文就不一一例举了。需要说明的是，在鉴别铜器是否为賸女之器时，应以铭文为主要根据，不然会将一些非賸器也作为賸女之器看待了。如己侯貉子簋，一些同志认为它也是賸女之器，其实铭中已自言作器原因是“分宝”而非賸女⑮。总之，在已见著录的，可以根据铭文内容定为嫁女賸器者，妇人生身国称妇名系国氏时，皆称其夫国之名而不称本国名，我们没有见到一例相违。故此，我们认为西、东周时代当存在这种制度和习俗。观《春秋》一书，鲁国史官在记载出嫁鲁女名字称国时，也表现出这种规律性。庄公四年云：“三月纪伯姬卒，”十二年：“纪叔姬归于酅，”二十七年：“春，公会杞伯姬于洮；”僖公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宣公十六年：“郯伯姬来归”；成公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来归”；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灾，宋伯姬卒”。这种笔法绝非偶然，其是生国名女称国的制度或习惯的产物是毫无疑问的。

妇女的自称

妇女自做之器，在周金中多见。其名称国时，表现为两种情况：第一，在称夫国名的情况下，个别也自称生国名，如王妇匜，其铭云：“王妇纪孟姜作旅匜”⑯。这种例子《左传》中也有一个，哀公五年：“齐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这种情况极罕见，绝大多数则是第二种情况，即单称夫国名，现罗列如下：

四年虢姜敦：“维四年，虢姜作宝敦，其永用享”⑰。

虢，姬姓国，此姜姓女自称虢姜，第一字系夫国名，虢姜器还有虢姜簋，虢姜鼎，周虢姜鼎等，皆从此文例，称夫国之名。

蔡姞簋：“蔡姞作皇兄尹叔尊鼎彝，……”⑱。

蔡，姬姓国，此姞姓女自称蔡姞所系国名乃夫国之名。

晋姜鼎：“佳王九月乙亥，晋姜曰：余佳嗣朕先姑君晋邦……晋姜用𦅫𦅫……”⑲。

晋，姬姓国，姜姓女自称“晋姜”，第一字为夫国名无疑。

楚嬴匜：“佳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铸其匜，其万年子孙永用享”⑳。

楚，芈姓，嬴姓女自称楚嬴，显系适楚之女。楚系其夫国名。

许姬鬲：“许姬作姜虎旅”㉑。

许，姜姓国，姬姓女适许，女自称许姬。第一系夫国名。

季姜彝：“周季姜作皇考烈公宝彝，子子孙孙万年永享”㉒。

周姬姓，姜姓女自称周季姜为父作器，周是其夫国名。

虢姞鬲：“虢姞作鬲”㉓

虢，姬姓国，姞女自称虢姞，前字是夫国名。

可做上述妇人自称用夫国名规律的铜器是极多的，例如：苏卫己鼎、宗妇鼎、散姬鼎、江君妇和壶、王伯姜鬲、郐姒鬲、齐姬盘、燕姬彝、彭姬壶等等，毋需隐讳，我们在查阅铜器铭文时，也看到两个特例：晋姬鬲、韩姬敦盖㉔。

第一例，妇人自称晋姬，似乎与上述妇女

自称夫国名惯相违，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人们认为是晋国同姓相婚造成的，对晋的同姓婚现象先秦古籍已有明文，《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云："晋献公娶于贾，无子，（杜预注：贾姬姓国也。）……又娶二女于有，大戎狐姬，生重耳（杜预注：大戎，唐叔子孙）《左传》昭公元年云："晋侯有疾，郑伯使公孙侨如晋聘，且问疾，……子产曰：侨又闻之，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尽矣，则相生疾，君子是以恶之，故《志》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违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辩姓，礼之大司也，今君内实有四姬焉，其无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为也已，四姬有省犹可，无则必生疾矣。"这是说晋君同姓相婚，以重生疾，由此可知，晋姬鬲，妇人自称晋姬，当是嫁于晋之姬姓女称其夫国名，不能看做自称其生国名。

第二，韩姬敦盖有韩姬一称，似乎能成为妇人自称生国名的例子，实际此人并非女性，而是一韩国大夫之名。《史记，韩世家》云："十年，韩姬杀其君悼公。"即此韩姬，《古本竹书纪年》作"韩玘"，古玘，姬声同通假，故此韩姬者很可能系玘。

由此可知，妇人自称时，一般是称其夫国之名，周代当有此惯例。

夫国称妇人

在周代铜器中，存在一种诸侯、大夫等，即贵族为妇人所作之器，如格伯敦，"佳三月初吉，格伯作晋姬宝敦，子子孙孙其永宝用"㉕。学者惯称其为夫为妻作器，一九七六年陕西宝鸡茹家庄茹伯夫妇墓出土，强伯为其妻邢姬所作七件铜器，铭文全从此文例，可见，过去称这类铜器是夫为妻作器是有其合理性的。本文为了把握更牢靠些，故将其概念再扩大点，称其为夫国为妇作器。在这类铜器铭文中，女名称国表现出一种规律性现象，即夫国名妇系国名时，皆称其生国名，和生身国称嫁女，妇人自称完全相反。现列几器铭文如下：

齐侯匜："齐侯作虢孟姬良母宝匜，其万年无疆，子孙永宝用"㉖。

齐，姜姓，女称虢孟姬良母，虢正为姬姓，显然女称第一字是生身国名。

旅伯鼎："膳夫旅伯作毛仲姬尊鼎，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享"㉗。

原简报说："这是膳夫旅伯为七妻所作祭器，毛是文王第八子郑所封国，故为姬姓，毛仲姬是毛国族某代的次女嫁于旅伯者"，所论甚佳，该妇名所称国是其生身国名。

伯多父簋："伯多父作成姬多母簋其永宝用享"㉘。

成即郕，伯爵，文王第五子郕叔武之封国，或言成王封季载于此，其为姬姓国，铭中女名成姬，显然是称其生身国名。

伯鄀父鼎："晋司徒伯鄀父作周姬宝尊鼎，其万年永宝用"㉙。

郭沫若云："周姬当即王姬，得此识大国之卿亦得与王室通婚姻矣"㉚。该女称周姬，第一字是其生身国名。

杞伯每刂鼎："杞伯每刂作鼄曹宝鼎，子子孙孙永宝用"㉛。

郭沫若云："鼄曹即邾曹，杞与邾为婚姻之国"。㉜

邾，曹称国，女名邾曹，显然是称其生身国名。

邾伯御戎鼎："邾伯御戎作滕姬宝鼎，子子孙孙永宝用"。㉝

郭沫若云："滕姬滕女嫁于邾伯，得此知邾滕为婚姻之国"。㉞滕，姬姓国，女称滕姬，第一字是其生身国名无疑。

伯娶父鬲："伯娶父作毕姬尊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㉟

毕，姬姓，周文王第十五子毕公高封国，其后子孙事晋国乃封于毕，该女名毕姬，显然是称其生身国名。

可做上述规律说明的铜器铭文是很多的，例如：蔡姬尊、虘钟，曹伯狄簋、曹豆、白诀、父鬲、司寇良父壶、乍己姜鼎、邓公簋、叔㲽簋、吴姬匜、舒叔簋、散伯匜、散伯车父鼎等等，在我们所能查见的夫国为妇作器的铭文中，妇名所称国名，皆是其生身国名，并不见一例相违。

从"曾姬"一名看曾国姓氏

上面介绍了媵器，妇人自作器和夫国为妇作器名妇称国的惯例，由此不难看出曾姬无恤壶中曾姬一称当属曾为姬姓国的铭证。我们知道，妇名所称之国不是其妇生身国就是其夫之国。学者一致肯定该器为楚器，即是反对曾姬为曾系姬姓证据的研究者也是这样认为的㊱。而曾姬又系楚声王的夫人，按夫国为妇人作器惯例，以及妇名称国不是其夫国名就是其生国名的通例看，该姬姓妇人称曾显然是其生身国之名，如果用夫国名，其当做楚姬而不是曾姬了，由此可知，曾为姬姓之国是毫无疑问的。《说文系传》引《左传》杜预注说："鄫，姬姓"，绝非凭空杜撰，当是史实在古文献中的遗存，对于有人将曾姬一名作曾非姬姓的证据，我们认为这是不能成立的。

这派意见分为两种，第一为曾昭岷、李瑾同志所主，他们认为春秋晚期，战国中期"姬"字也有"姬妾之义"，㊲证明有三，见《左传》哀公六年，《史记、齐世家》，《战国策、中山》，实际这三条材料根本不足说明这个问题。

首先，《左传》哀公六年"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赖"中的"胡姬"，是否为胡国之女，是很有疑问的，《左传》并无记载，如以妇名文例看，其作为该女的谥号也可通的。《周书、谥法解》云："弥年寿考曰胡，保民耆艾曰胡"，我们不能因其名有"胡"字就主观断其是胡国之女，其如《左传》隐公三年有"厉妫"、"代妫"，首字虽都是春秋时代的国名，但在这里确是女子谥号了。因此在曾，李二同志未拿出"胡姬"之胡为国名的证据以前，其由此推导的春秋未期"姬"字已有"姬妾之意"的说法，在《左传》中无据可引。

再者，《史记、齐世家》"徐姬"一名也不能证实先秦时代"姬"字已有"姬妾之意"它只能说明汉代该字已有这种意思，这在古籍是经纬分明的。如先秦文献《左传》在记载此条材料时就将其称为"徐嬴"而不是"徐姬"僖公十七年"齐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无子"。这充分说明"姬"有"姬妾之意"是秦以后的事情。

最后，曾、李二同志意识到自己证据的薄弱，便说："如果以《史记》非先秦文献，时代不相应，兹再以先秦文献为证——《国策、中山策》……。"我们认为，说《战国策》是先秦文献的提法是需要加以商榷的。不错，关于其著者有不同说法，或云楚汉之蒯通，或言汉之刘向，孰是孰非虽无从论定。但《战国策》不是先秦古文献却有证可查。这完全可由《战国策》所载内容得到证实，刘向说："其事继春秋以后，迄楚汉之起"。明言其所见《国策》记事已至楚汉时代。今本《战国策》亦记秦统一以后事迹，《燕策三》云："秦将李信追击燕王，王急，用代王嘉计，杀太子丹，欲献之秦，秦复进兵攻之，五岁而卒灭燕国，而虏燕王喜。秦兼天下，其后荆轲客高渐离，以击筑见秦皇帝，而以筑击秦皇帝，为燕报仇，不中而死"。文中明言"秦兼天下"、"秦皇帝"、高渐离击缶刺杀秦始皇帝，足见《战国策》必定成书在秦统一之后，其属秦以后文字是无可非议的。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后世编撰者曾使用先秦材料撰写此书，但这是需要严密考证，加以辨定的，曾、李二同志没有作此种工作，却信手拈来一节称为"先秦文献"，这是难以服众的，其由此而导出的战国中期"姬"字已有"姬妾之意"，亦欠妥。

第二说者，主要是徐扬杰同志，他说：我们认为，"曾姬"一名，恰好是曾非姬姓之证。照春秋时的通例，国君夫人以至大夫夫人的称号，是在国名，国君称号或夫人谥号的后面，缀以本国姓氏，以国君夫人为例，如息侯娶于陈，陈妫姓，称息妫；江公娶楚成王之妹，楚芈姓，称江芈；郑武公娶于申，申姜姓，称武姜；秦穆公娶晋太子申生之妹，晋姬姓，称秦姬，又称穆姬；晋怀公，文公娶于秦，秦嬴姓，称怀嬴，文嬴。……这样的例子在《左传》中俯拾即是（其中一条楚共王娶秦景公妹曰秦嬴，当视为变例）。正象根据秦姬一名不能判定秦为姬姓，息妫一名不能判定息为妫姓一样，曾姬一名也不能判定曾为姬姓。根据以上通例，曾姬无疑是娶于一姬姓国的曾侯夫人"。㊳在这里，徐同志指出：《左传》中妇名称夫国名是通例；而称生国名是变例，在《左传》里仅一条，徐同志的提法是"其中一条"。徐同志没有说自己的"通例"、"变例"标准是什么，按通常的理解，所谓"通例"当指绝大多数通行惯例而言，"变例"当指极少数，个别特例而言，如果这个理解不错，我们将说，徐同志的论述是不正确的，违背了《左传》所记载的事实。

据我们查阅，《春秋左传》中妇人名字称国者共四十一例。其中妇名称夫国名者十三例：桓公三年"芮姜"；庄公三年"齐王姬"四年"纪伯姬"，十年"息妫"，十二年"纪叔姬"，二十七年"杞伯姬"；僖公五年"秦穆姬"，十六年"鄫季姬"；文公元年"江芈"；宣公十六年"郯伯姬"；成公五年"杞叔姬"；襄公三十年"宋伯姬"；昭公二年"晋少姜"。而妇名称生国者，却不仅秦嬴一例，而是两倍于称夫国名者，高达二十八例：隐公二年"向姜"；桓公九年"纪季姜"（周桓王后），十一年"邓曼"（郑庄公夫人），十三年"邓曼"（楚武王夫人）；庄公十八年"陈妫"（周惠王后），二十八年"齐姜"（晋武公妾）、"狐姬"、"骊姬"；僖公三年"蔡姬"（齐桓公夫人），十七年"梁嬴"，"徐嬴、（齐桓公夫人），长"卫姬"、少"卫姬"、"郑姬"、"葛嬴"、"密姬"、"宋华子"文公十四年"齐姜"（邾文公元妃），"晋姬"；宣公三年"燕姞"（杜预注："姞，南燕姓也"），"陈妫"（郑文王叔父妃）；襄公十二年"秦嬴"、十九年"宋子"，二十六年"卫姬"；昭公七年"燕姬"，八年郑"姬"，十三年"卫姬"（齐僖公妾）；哀公十七年"吕姜"。其中周王后国君夫人多见。举上两个统计说明，无论从绝对量还是比例上说，妇名称生国者在《春秋左传》中都远远高于称夫国名者，可见徐同志所谓"国君夫人以至大夫夫人的称号，是在国名（指妇人夫国名——引者注）、国君称号或夫人谥号的后面，缀以本国姓氏"是春秋通例的说法，不能成立，是一种主观的见解。因此，其依据这个"通例"所推导的"曾姬无疑是娶一姬姓国的曾侯夫人""再醮为楚声王夫人"的结论也是不推自倒的。

事实是，曾姬是楚声王娶于曾国的夫人。曾姬一称是曾为姬姓国的不可动摇的明证，是夫国称妇习惯的遗存。

注：

① 见郭沫若：《十批判书》十三页，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

② 见黄盛璋："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载《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③ 见刘节："寿县所出铜器考释"，参阅《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122页－124页。李学勤："曾国之谜"载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光明日报》。石泉："古代曾国一随国地望初探"，载《武汉大学学报》（哲社）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于豪亮："为什么随县出土曾侯墓"，载《古文学研究》第一辑。

④ 见徐扬杰："关于曾国问题的一点看法"，载《江汉论坛》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⑤⑥⑦⑨⑪⑫⑬⑮⑱⑲㉕㉚㉛㉜㉝㉞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八册。

⑧ 见王国雄：《观堂别集》"史颂敦跋"。

⑩ 罗振王：《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二，四十六－四十七页。

⑭ 见吴大澂：《愙斋集古录》第十七册，十页。

⑯ 见方濬益：《缀遗斋彝器考释》卷十四，六十页。

⑰ 见刘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六，二十五页。

⑳ 见罗振王：《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中，二十九－三十页。

㉑ 同⑩卷四，六页

㉒ 见邹安：《周金文存》卷三一〇九页前。

㉓ 同⑩卷四，三页。

㉔ 见吴荣光：《筠清馆金文》卷四．三十页．见端方：《陶斋吉金录》卷二，二十页．

㉖ 同⑭第十六册，二十三页．

㉗ 见"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载一九七六年第五期《文物》．

㉟ 同⑯卷八，三页．

㉘ 同⑩卷十一，七十三页．

㊱ 同④，亦见曾昭岷，李瑾："曾国和曾国铜器综述"载《江汉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㊲㊳． 同㊳同④．

摘自《江漢考古》1982年第1期

研究金文族徽的一種新方法及其重要成果

〔澳〕巴納

這篇短文的目的不是要叙述一件完滿的研究工作的成果，而是想用正在進行的一個研究項目所用的資料，來説明一些很有意思的現象，這些現象近來引起了我的注意，它們在族徽研究的方法上也許具有重要意義。在這項工作的現今階段，要提出結論性的意見，恐怕為時尚早。因為這顯然需要更多的考古學資料——不僅有的資料還埋在地下，而且有的資料在博物館和其它類似機構中堆在庫房裡而無人問津。然而，根據目前我們能够利用的材料，一旦這些材料經過系統研究，我們就可以在同一墓區各個墓葬所出有銘銅器上看到下述特點：

一、同一墓中（某些「王」墓除外）如果有兩件或兩件以上有銘青銅器皿，則同一個族徽往往重複出現。

二、當族徽重複出現於同一墓葬所出的兩件或兩件以上有銘銅器上時，雖然間或能够看出其結構方面有些微變化，但一般都有相同的結構。

三、當族徽重複出現於不同墓葬所出有銘銅器的相同銘文中（或作為一個組合的一部分）時，往往可以看出其結構細節上的變化（如第　頁，圖0001:4；第　頁，圖0028:2）。這種變化大多數不是形成一種縮簡的形態，就是由於技術上的原因所引起（如圈起來的部位太小，不能在其周圍勾出輪廓，便在這裡摳出一整塊，比方○變成●）。

四、將一、二座或二座以上墓葬中重複出現的族徽作一比較，可以更好地了解單個符號的含意，這些符號單獨出現時（加上我們不知道墓内的共存現象）是含意不明的（如第　頁圖0028.2）。

五、那些現時還有疑問，但其解釋看來很有可能成立的圖形，當在不久的將來隨着新資料的發現而得到解決（例如圖0001:4之第（三）項，其先後次序會不會是乁↓凡↓[凡]；再如圖0028.2所示，是否M907的亞形↓M93的變異圖形）。

六、將不知出處的變異圖形拿來加以比較，可以產生值得注意的可能解釋。但由於缺乏發掘出土的背景材料（有時候偽造痕跡是很明顯的）不能把這種解釋視為結論。當然仔細比較容器本身和紋飾，以及它們的銘文，對於某些没有出處的標本來説，有可能推定它們的出土地區。

通過對本文所附的少量族徽的研究，顯然可以看出，沿着這些綫索繼續探討，將會對族徽的作用和功能獲得切實的認識。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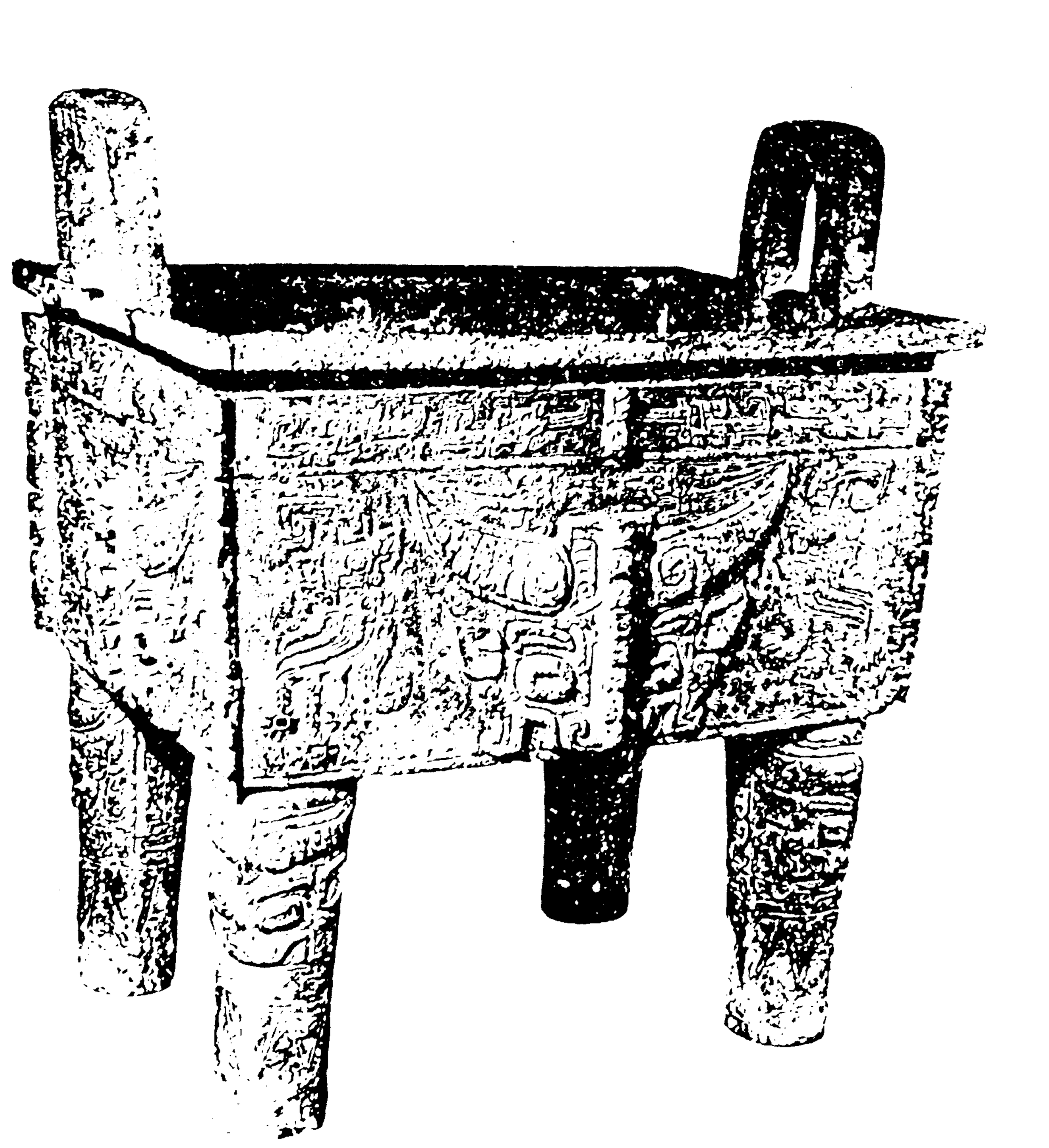
本文的附圖，開頭是我們即將出版的《近五十年新獲青銅器銘文彙輯》的第一部分的副本⊗。除了兩種文字的説明以外，請讀者注意我們對待同一區所出銘文的方法。凡是已經知道和可以得到的銘文均分組排列，如圖0001:1所示，分别同各組開首銘文放在一起。據我所知，這是頭一次將已故李濟於三十年代早期領導的幾個季度的發掘中發現的全部銘文滙集在一起。讀者在圖0001:2中（第　頁）可以看到，將銘文資料加以系統排列，可以看出那些很可能具有特殊意義的墓葬之間的相互聯系。經過這樣的排列，孝民屯南地3號墓區出土的銘文（圖0024:1）表明M613和M355有聯系，不過没有聯系的族徽在有銘銅器中仍占大多數。然而，4號墓區和7號墓區（圖0028:1）却表現出很有意思的聯系形式；6號墓區也是這樣。

讀者還可以看到，每個銘文都標明了參見號。這個體系的詳細解釋見我們的《中日澳美歐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銘文參見號一覽表正在編制中。還可以看出，我們寧可用舊體字而不用簡體字。這是因為我們認為，對我們這個領域的研究者來説，重要的是盡可能保持同銘文古老字體及有關傳統文獻的接觸。我們認為韋德・賈爾斯（Wade-Giles　）的拉丁化（譯注：即威妥瑪式羅馬字）是英文學術著作中最有用的形式。

⊗這裡複制的幾頁，系選自該書的試行本；在正式出版之前，作者（張光裕博士和我）對某些内容可能會有改動。

近五十年新獲青銅器銘文彙輯

牛方鼎



ENTRY No. 0001　　牛方鼎 (R1750)

出土時間：1934.9～1936.12
出土地點：河南安陽小屯西北岡 1004 大墓
收　　藏：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鼎作長方形，立耳，四款足，器身厚重，四面中部及四足各飾牛首形。四角及各面之中線皆有扉稜。器內底鑄一象形牛字。商晚期器。與牛方鼎同墓所出有銘銅器，計共93件　細目請參英文部分。

按商晚及西周早期器中，以牛首作為裝飾者屢見，如新鄉市博物館藏饕餮紋卣，其蓋即以牛首為主體(WW1978.5:94)、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出土之直身卣(2:9)、提梁兩端亦作牛首形(KKHP.1977.2:99～129)。惟銘文作牛字全形者，則份屬罕見。今一般所見牛字銘文多作正面牛首形，如牛鼎(三代2.2.7，現藏美國費城大學圖書館 L-127-4)、牛殷(彙編1638，現藏美國三藩市亞洲美術博物館 B60.B33)，又牛首戣(巖窟下34)，除援基飾牛首外　方內二面亦陰刻正面牛首形。

D-4 *Fang-Ting*　　　　Niu *Fang-Ting*

ins. A/1: *D-4*　　　　[R 1750]

Excavated: Ho-nan, An-yang-shih, Hsiao-t'un, Hsi-pei-kang, Tomb No. HPKM 1004; Third Season: September, 1934 - December, 1936

Dimensions:
Height (overall): 73.2 cm
Length (month): 64.0-.4 cm
Width (month): 44.5-.4 cm
Weight: 110.4 kg
Capacity: 62585 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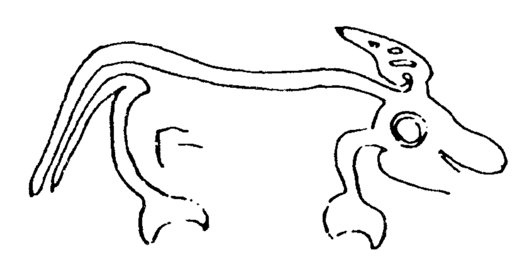
Publications: *KKHP* 1954.1:15-59, Pls. 1-44.
KCWYC (4) 1970: Pls. XXV-X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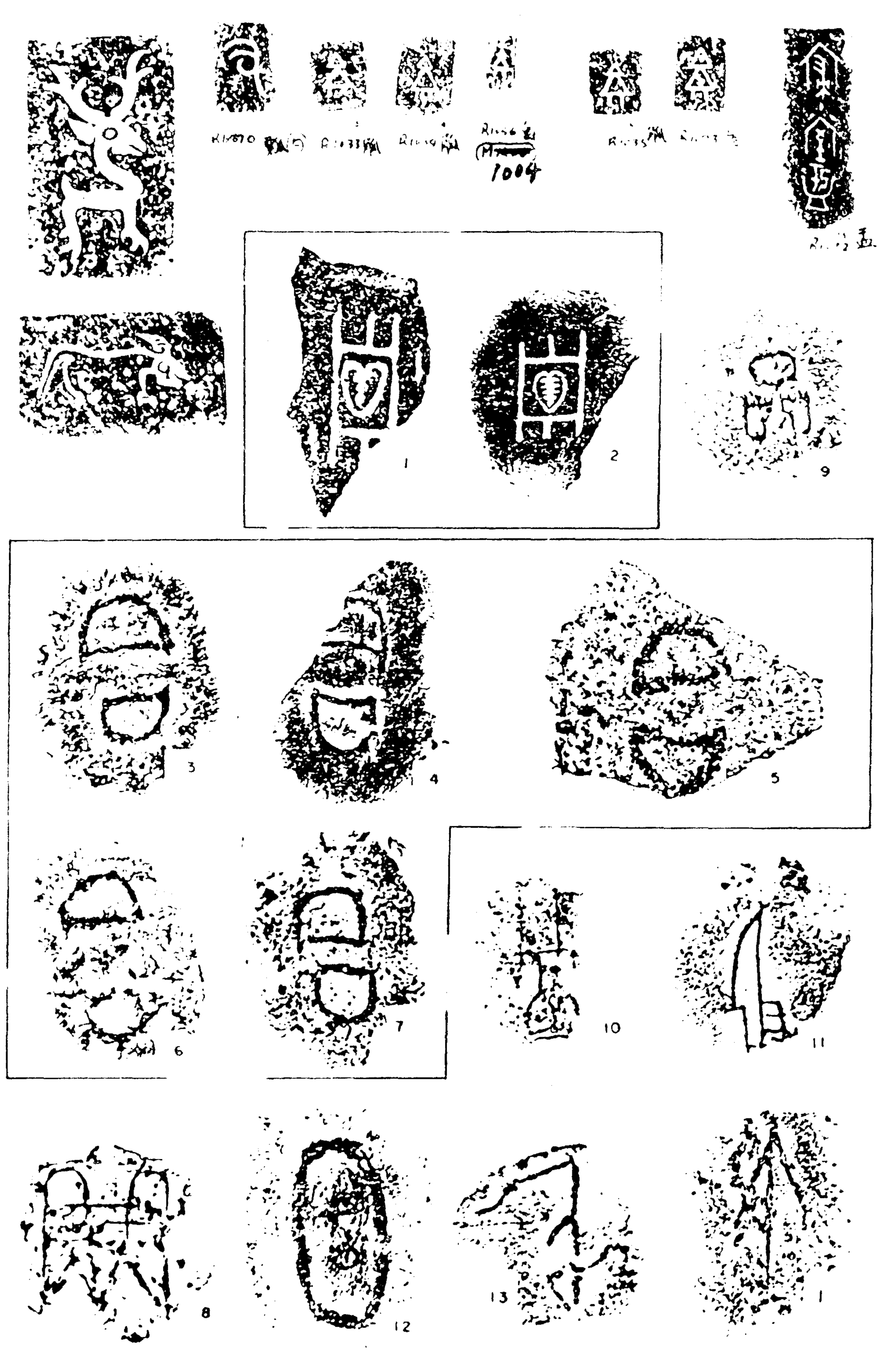
Inscription: Location 2. Cast-in, single intaglio graph depicting an animal with horns and crescent (?)-shaped feet. It has generally been taken to be a representation of a bovine. Functions as a clan-sign. Note the bovine motif in the vessel décor. Other instances of décor with the bovine head motif are noted in the Chinese text above. It is observed, too, that in inscriptions a full-face rendering of the animal's head is usual; the profile of the whole animal as in the present vessel appears to be unique.

Notes: Other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from Tomb No. HPKM 1004 comprise the following:

1. R1033 *Ku* ins. A/1:*G-1* (v.b)...............see: 0000
2. R1034 *Ku* ins. A/1:*G-1* (v.c)...............see: 0000
3. R1035 *Ku* ins. A/1:*G-1* (v.d)...............see: 0000
4. R1056 *Chüeh* ins. A/1:*G-1* (v.e)...............see: 0000
5. R1073 *Tsun* ins. A/1:*G-1* (v.f)...............see: 0000
6. R1092 *Yü* ins. A/1:*J* ....see: 0000







7. R6870 *P'iao* ins. A/1:*C.2* (v.a)...............see: 0000

The inscription in the last item above is repeated in Tomb No. HPKM 1022, in a *Fang-Yi*; R1077 [ins. A/1:*C-2* (v.b), (1.b)].

Inscribed *Ko*-dagger-axes: 70 items (51 fairly complete) with intaglio graph *F-5* cast-in intaglio on both sides of *nei*: 8.-59. R6774 *Ko* ins. A/1:*F-5* (v.e)-(v.c^3) see: 0000, below.

Inscribed *K'uei*-helmets: 47 items, some incomplete:

60. R? *K'uei* ins. A/1:*H-4*[*F-7*] (v.b)...................see: 0000
61. R? *K'uei* ins. A/1:*H-4*[*F-7*] (v.c)...................see: 0000
62. R? *K'uei* ins. A/1:*C-3+A-1* (v.g)...................see: 0000
63.-70. R? *K'uei* ins. A/1:*V-49* (v.a)-(v.h).............see: 0000
71. R? *K'uei* ins. A/1:*H-6* (v.e)...................see: 0000
72. R? *K'uei* ins. A/1:*W-1* ....see: 0000
73. R? *K'uei* ins. A/1:*C-2+H-7* ....see: 0000
74. R? *K'uei* ins. A/1:*V-15* ....see: 0000
75.-77. R? *K'uei* ins. A/1:*W-4* (v.a)-(v.c)...................see: 0000
78.-80. R? *K'uei* ins. A/1:*W-5* (v.a)-(v.c)...................see: 0000
81. R? *K'uei* ins. A/1:*W-6* ....see: 0000
82.-90. R? *K'uei* ins. A/1:*W-7* (v.a)-(v.h)...................see: 0000
91. R? *K'uei* ins. A/1:*W-9* ....see: 0000
92.-93. R? *K'uei* ins. A/1:*W-9* ....see: 0000

Interesting clan-sign inter-relationships between HPKM 1004 and several other burials in the same area may be oberved (see Figure 0001:2).

Period: Late Shang.

近五十年新獲青銅器銘文彙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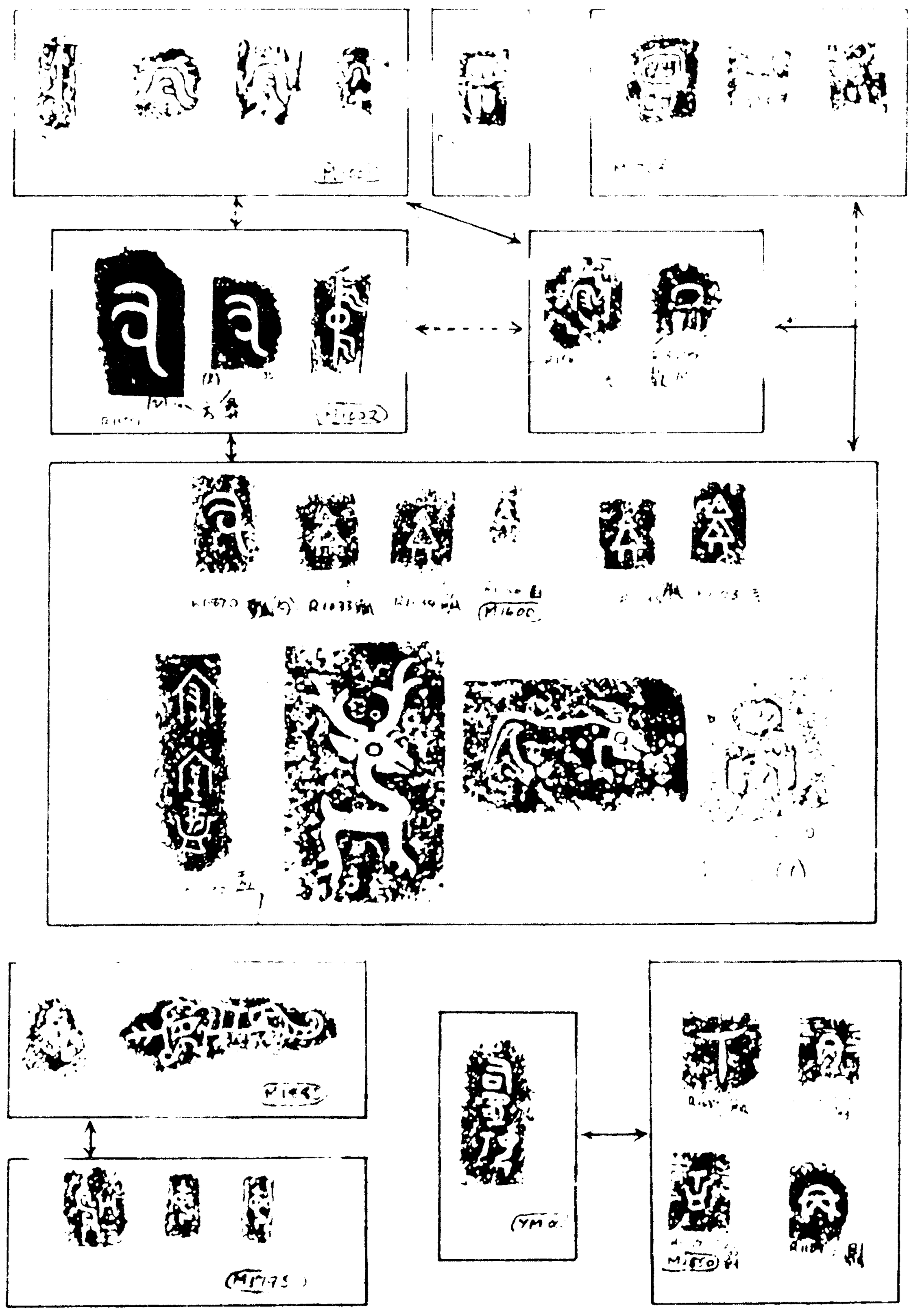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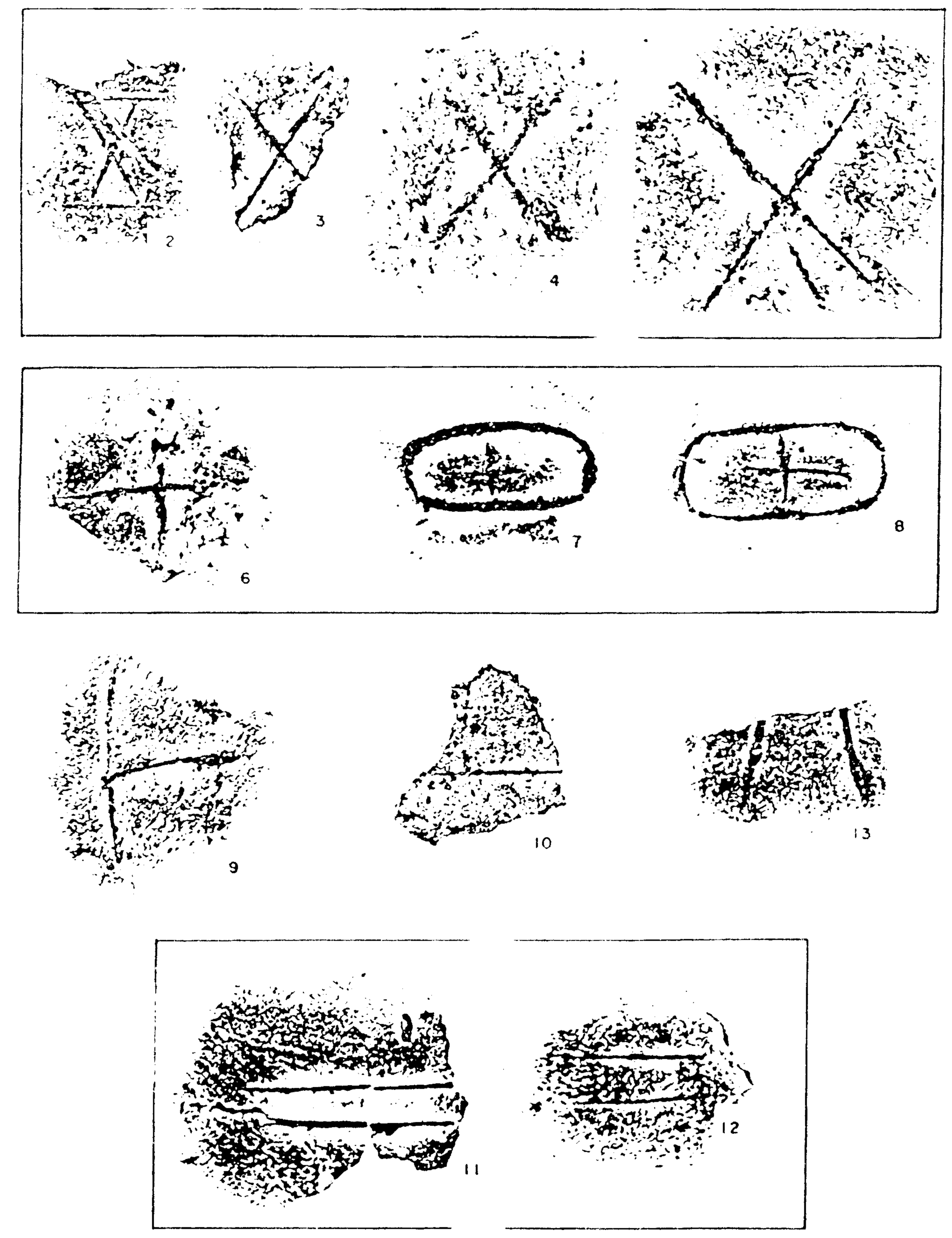


Figure 0001:2 Interrelations of clan-signs amongst burials in the Hsiao-t site. Vessel-types are denoted by characters alongside each inscri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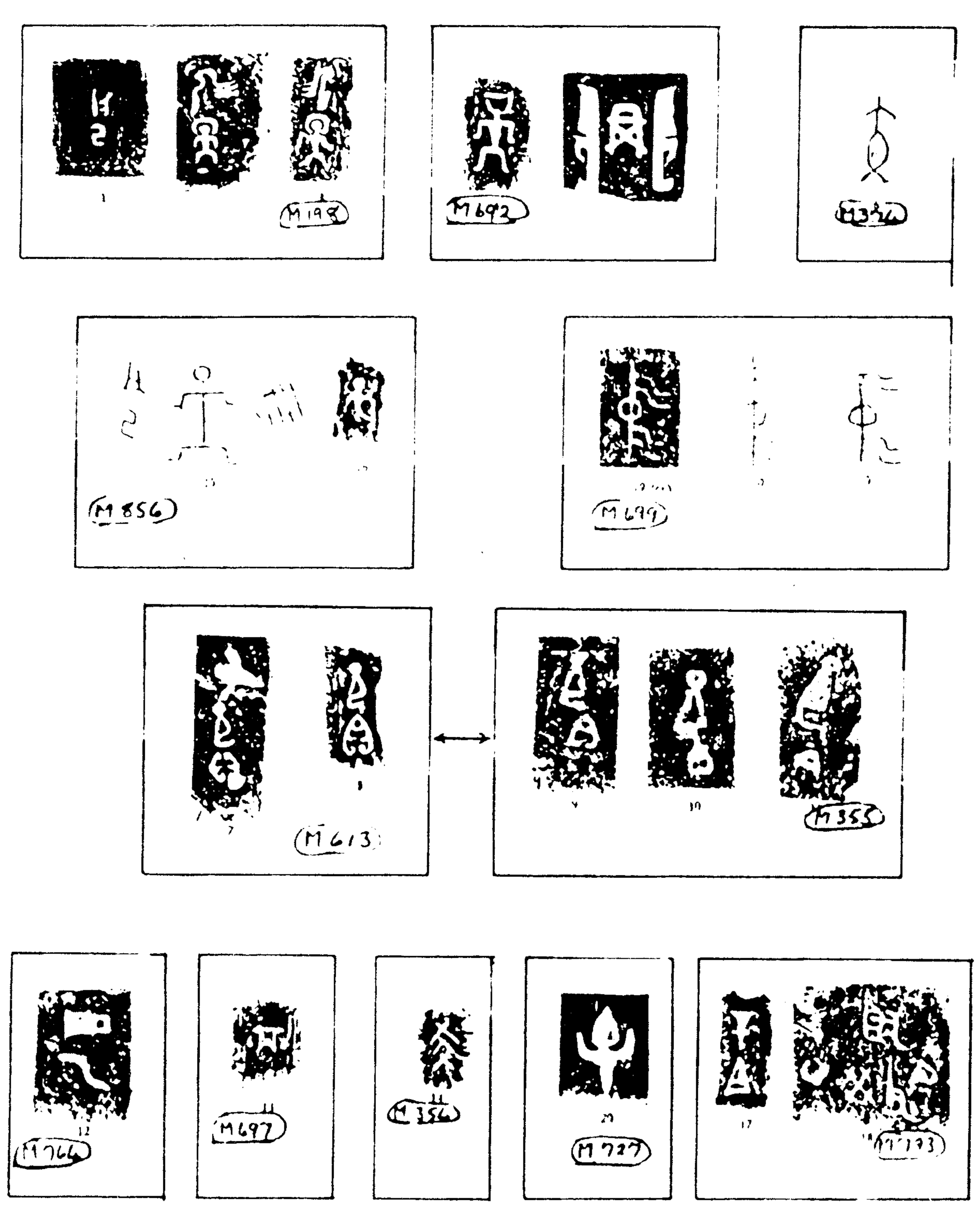


Figure 0024:1 Inscribed bronzes from Cemetary Area No. 3, Hsiao-min-t'un.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M355 and M613 is demonstrated in the clan-sign combination: *B-5* + *F-7* common to each, a "Kneeling man" (*B-5*) and a "cowry shell" (*F-7*). M355 is Period III and M613 is Period II thus illustrating a horizontal association in time. The remaining inscriptions do not show assessible interrelationships between tombs.

FIVE DECADES INSCRIPTIONS IN BRONZE ARTIFA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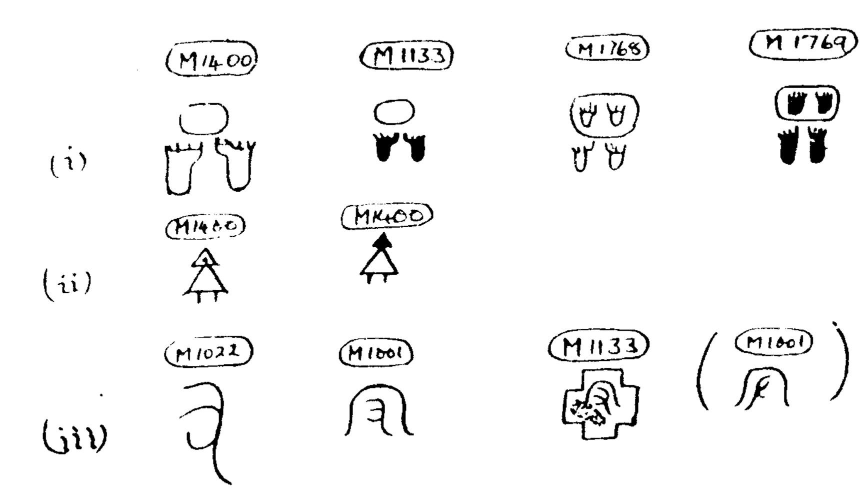


Figure 0001:4 Variant versions or clan-sign combinations to be noted in *Figure 0001:2*. "Outline" and "filled-in" elements are obviously of identical significance. However, combinations as in (i) left-hand group and right-hand group cannot be claimed to be identical without more evidence than is presently available. In (ii) the two versions of the "building" may, of course, be equated. In (iii) the hand element on its own, with a "cover" (and in reverse), and enclosed in a *ya-hsing* may be regarded as interrelated combinations because of other clan-sign associations amongst the same tombs. But they are not to be equated upon the basis of presently available evidence.

Figure 0001:3 Site-map with interrelated clan-sign burials indic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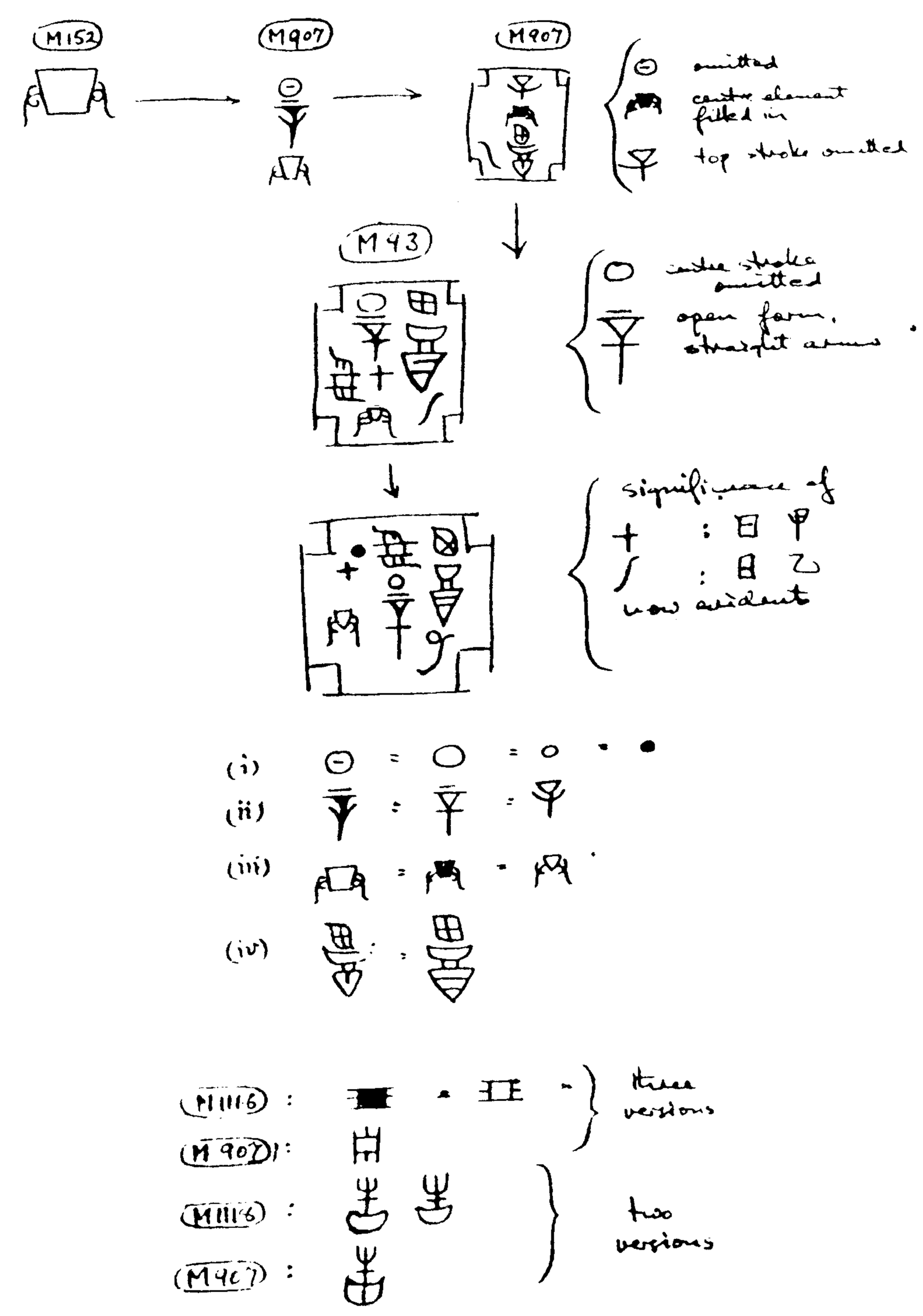


Figure 0028.2 Diagrammat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main interrelationships of individual graphs amongst clan-sign combinations in M152, M907, and M93; and M1118 and M907. Intercomparison results in clarification of calligraphic abbreviations or nuances, and textual abbreviations (i.e. *yi* = *jih-yi*, *chia* = *jih-ch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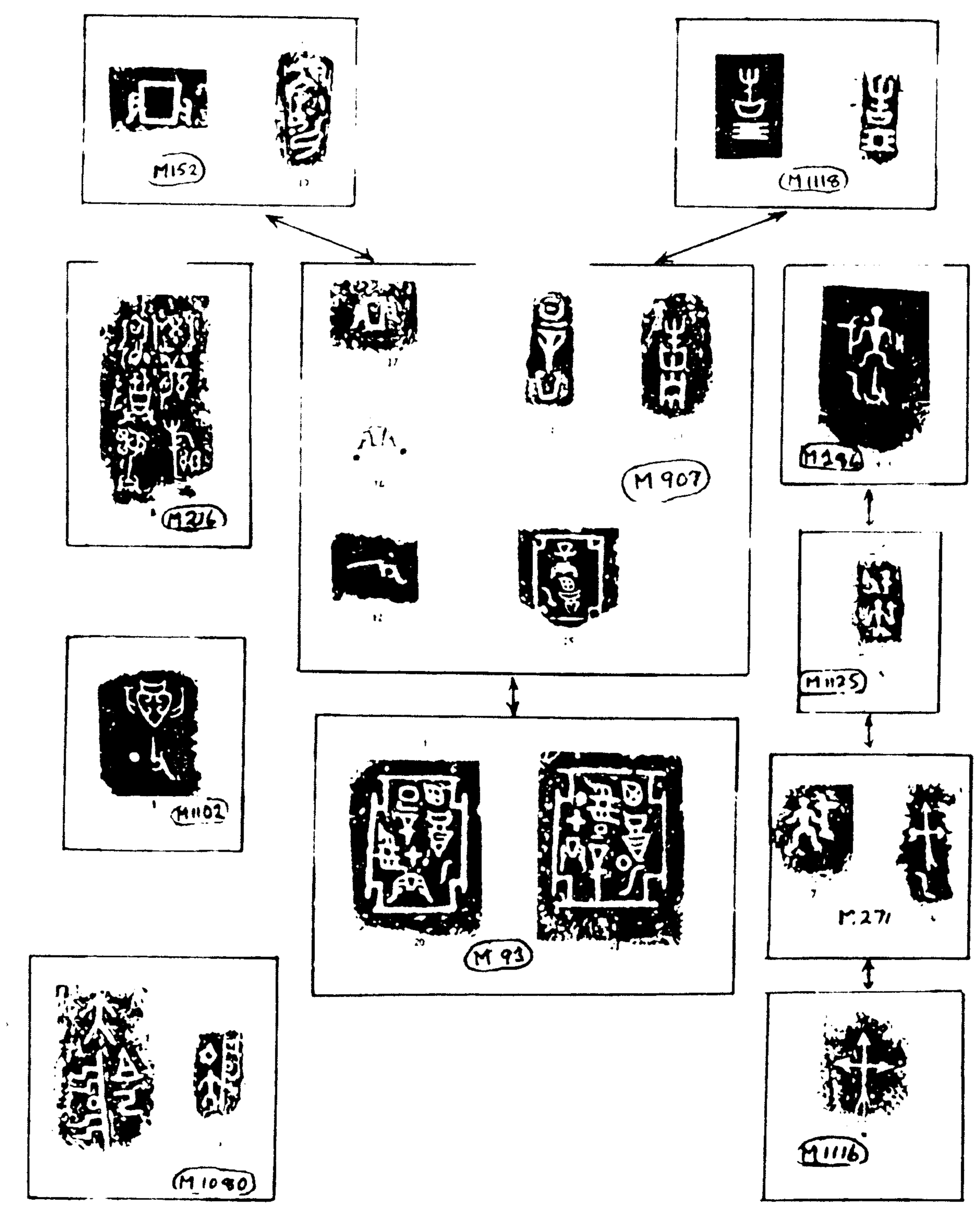


Figure 0028:1 Inscribed bronzes from Cemetary Areas 4 and 7 (M152, M1118, M907, and M93), and Areas 6 and 8 nearby (M284, M1125, M271, M1116; and M216, M1102, and M1080). Interrelationships are strikingly evident and especially significant fieatures may be observed amongst the details in the more complex combinations.

5. R 1073 尊 銘文 A/1：G－1（V.f）……見：0000
6. R 1092 盂 銘文 A/1：3. ……見：0000
7. R 6870 piao 銘文 A/1：C.2（V.a）……見：0000

上列最後一項的銘文又見於墓 HPKM 1022 的一件方彝上，R1077〔銘文 A/1：C－2（V.b），（1.b）〕

有銘戈：70件（51件相當完整）在內的兩面鑄有陰刻圖形 F－5：8－9．R 6774 戈 銘文 A/1：F－5（V.e）—（V.C³）見：下文 0000。

有銘盉：47件，有的不完整：

60. R？ 盉 銘文 A/1：H－4〔F－7〕（V.b）……見：0000
61. R？ 盉 銘文 A/1：H－4〔F－7〕（V.c）……見：0000
62. R？ 盉 銘文 A/1：C－3＋A－1（V.g）……見：0000
63-70. R？ 盉 銘文 A/1：V－49 （V.a）－（V.b）……見：0000
71. R？ 盉 銘文 A/1：H－6 （V.e）……見：0000
72. R？ 盉 銘文 A/1：W－1 ……見：0000
73. R？ 盉 銘文 A/1：C－2＋H－7 ……見：0000
74. R？ 盉 銘文 A/1.：V－15 ……見：0000
75-77. R？ 盉 銘文 A/1：W－4（V.a）－（V.c）……見：0000
78-80. R？ 盉 銘文 A/1：W－5（V.a）－（V.c）……見：0000
81. R？ 盉 銘文 A/1：W－6 ……見：0000
82-90. R？ 盉 銘文 A/1：W－7（V.a）－（V.b）……見：0000
91. R？ 盉 銘文 A/1：W－9 ……見：0000
92-93. R？ 盉 銘文 A/1：W－8 ……見：0000

在墓 HPKM 1004 與同一區其它幾座墓葬中，可以看出很有意思的族徽聯系（見圖 0001：2）

時 代：晚商

第5—第6頁：

圖 0001：1 M 1004 出土銅器的銘文。

戈上的圖形這裡只各舉一例。同一組的圖形是此例的重複。盉上的銘文是按照銘文類型來分組的；報告中的原號保留在每件銘文的旁邊，並加注報告中所載的該銘文重複的次數。圖中的比例不正確，也不一致。

圖版說明譯文

第一頁

D－4 方鼎（牛方鼎 R1750）〔譯注：R當是 reference number（參見號）的縮寫〕

第三頁

D－4 方鼎 牛方鼎
銘文 A/1：D－4 K—〔R 1750〕
出土地：河南安陽小屯西北崗，墓號 HPKM 1004；
尺 寸：通高：73.2厘米
長(口)：64.0—.4厘米
寬(口)：44.5—.4厘米
重量：110.4公斤
容量：62585毫升
報 告：KKHP（考古學報）1954.1：15－59，圖版 1－44
KCWYC（4）1970：圖版 XXV－XXVIII
銘 文：第二區。鑄有陰刻圖形，描繪一動物，有角和新月形足，一般認為此圖形表示牛。作用為族徽。注意此器裝飾中的牛圖。其它以牛首為裝飾的容器見上面中文。還可以看出，在一般銘文中，牛首往往是正面表現的；象這件容器上的側面全身牛形是罕見的。
附 注：墓 HPKM 1004 出土的其它有銘文青銅容器如下：
1. R 1033 觚 銘文 A/1：G－1（V.b）……見：0000
2. R 1034 觚 銘文 A/1：G－1（V.c）……見：0000
3. R 1035 觚 銘文 A/1：G－1（V.d）……見：0000
4. R 1056 爵 銘文 A/1：G－1（V.e）……見：0000

合中單個圖形的主要關系示意圖。通過互相比較，可以弄清筆劃上的減省或細微差别，以及字義上的縮略(即乙=日乙，甲=日甲)。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1984年

第七頁

圖0001:2　小屯遺址墓葬中所見族徽的聯系。容器類型用漢字注在每件銘文旁邊。

第八頁

圖0001:4　圖0001:2中所見的族徽組合的各種形式。“輪廓圖”和“實心圖”顯然具有同樣的意義。但是，(i)項左邊的組合同右邊的組合，如果没有比迄今所知更多的證據，則不能視爲二者相同。在(ii)項中，“房屋”的兩種形式當然可以説是含意相同的。在(iii)項中，手、有“益”手(以及反向形式、亞形圈内的手，根據同墓所出的其它族徽關系，可以視爲互有聯系的組合。但僅據現有證據，不能視爲含意相同.

第九頁

圖0024:1　孝民屯3號墓區出土的有銘銅器。M355和M613的聯系在族徽組合中得到反映。二者都有“跪態人形”(B—5)和“貝殼”(F—7)。M355屬第3期，M613屬第2期，這就説明了時間先後關系。其餘的銘文説明不了墓葬之間有什麼聯系。

第十頁

圖0028:1　4號、7號墓區(M152、M1118、M907、M93)以及附近的6號、8號墓區(M284、M1125、M271、M1116；M216、M1102、M1080)出土的有銘銅器。族徽間的聯系是異常明顯的，在比較複雜的組合的細部上可以看出特别有意義的特點。

第十一頁

圖0028.2　M152、M907、M93以及M1118、M907墓裡所見族徽組

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

李　学　勤

中国先秦时期人名的结构，与秦汉以下颇多不同。先秦人名有姓、氏，有名、字，有的有爵，在死后还有谥。这种制度到秦代以后即已改变，如先秦的姓——姚、妫、姒、子、姬、姜等，和后世的姓——赵、钱、孙、李等，性质和范围都有差别，早为学者熟知。近代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组织的学者多注意人名结构，特别是姓、氏的变迁。最近逝世的马雍同志曾说：“在文化史的领域内，姓氏制度的沿革应当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姓氏是标志社会结构中一种血缘关系的符号，当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革时，这种符号的形式及其应用法则亦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姓氏制度的沿革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会性质的转变。①”

《国语》韦昭注云：“太史掌氏姓。”②说明姓氏在古代社会中非常重要，由太史专门管理。《周礼》说小史有“奠系世”的职责，注云：“‘系世’谓《帝系》、《世本》之属。”③《帝系》，司马迁称之为《帝系姓》，以为孔子所传④，今存《大戴礼记》中；《世本》，定型于战国末⑤，现有辑本，两书均为有关古代姓氏的重要典籍。

东汉王符《潜夫论》有《志氏姓》篇，应劭《风俗通义》有《姓氏》篇，都专记姓氏。后者已佚，现在看到的是辑本⑥。后来的学者也有对先秦姓氏作深入研究的，如顾炎武《日知录》就有一些精辟论断。他的研究多依据《左传》，这是由于《左传》所见人名多而详尽系统，又有不少有关姓氏制度的珍贵记载。近年，有学者曾对《左传》人名作出比较细致的分析⑦。

出土的甲骨、金文包含许多人名，足资研究。论述这种古文字材料中姓氏的，先推吴其昌先生的专著《金文世族谱》⑧，以及罗福颐先生四十年代初在《艺文志》杂志上发表的《三代吉金文字中所见女姓》等。近几十年，新发现材料日益丰富，且多得自考古发掘，可与遗址情况联系考察，为探索古代姓氏制度提供更多条件。已有学者有鉴于此，如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⑨，便是很好的论作。

本文根据文献和近年考古发现，对古代姓氏制度几个疑难问题试作讨论。

一

关于古代姓氏制度的原则，应以《左传》、《国语》几段重要记载作为依据。《国语·周语下》记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太子晋的话，说：

> “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间之，故亡其氏姓，踣毙不振，绝后无主，湮替隶圉。夫亡者岂繄无宠？皆黄、炎之后也，唯不帅天地之度，不顺四时之序，不度民神之义，不仪生物之则，以殄灭无胤，至于今不祀。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间之，度于天地而顺于时动，和于民神而仪于物则，故高朗令终，显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

据此，姓、氏都要经过命赐。如唐、虞时，禹有功，“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四岳有功，“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合称“一王四伯”。

太子晋所说带有一定神话色彩，但命赐姓氏可参看《左传》隐公八年(公元前715年)众仲的话：

> “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

族就是氏⑩。从这段话知道，赐姓命氏都属于天子的权利。由此类推，诸侯在其统治范围内，也有命氏的权利。众仲所讲“因生以赐姓”是什么意思，前人见解不同，杨伯峻先生曾加罗列⑪。无论如何，按照《左传》、《国语》，姓氏的取得必须通过命赐的手续。

由上述记载还可了解，在古代社会中并不是人人都有姓氏。姓是只有具备一定身分的人才能有的，如《周语下》所说，一旦沦为隶圉，姓也失掉了。《左传》昭公元年(公元前541年)子产引“志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正是因为妾如同隶圉之流，身分卑贱，不能有姓，能否作为异姓与之通婚，只好听凭占卜。至于氏，得自世功官邑，身分低贱的人自然也无从具有。

众所周知，古代的姓和婚姻制度有密切关系，同姓不婚是当时社会的一条重要原则(这一点不能以那时有个别例外现象来否定)。因此，姓是世代不变的，只要一定的身分得以维持，姓就将传流下去，直到该姓的人员灭绝为止。氏则不同，往往改变。这是由于氏是家族的标志，与宗法有关，宗法规定小宗五世则迁⑫，同时又有命氏、别族等特殊情形。所谓别族，用现在的话说便是分家。例如《国语·晋语九》载，晋卿智宣子将立智瑶为嗣，同族大夫智果劝阻，不听，“智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及智氏之亡也，惟辅果在。”可见那时可以到太史处登记分家，从而取得新的氏。

二

如上所述，古代的姓在长时期间沿续不变，事实上，当时的姓数量是很有限的。比如传说黄帝之子有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⑬前人考证，其间荀姓绝无可考，酉、滕、箴、儇、依五姓也没有多少材料⑭。春秋时代的姓，见于文献的，据统计不过二十一姓⑮。《金文世族谱》以青铜器铭文补充，新找到的只有几个姓。该书有的新姓其实还可读释为原有的姓，如“宿妩”实即“宿姒(风)”。由此看来，如果认为甲骨、金文中有好多未见的姓，是不可能的。

王国维先生说：“据殷人文字，则帝王之妣与母皆以日名，与先王同，诸侯以下之妣亦然。虽不敢谓殷以前无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称，固事实也。”认为女子称姓始于周人⑯。后来胡厚宣先生等不同意此说⑰。对于甲骨卜辞和一些金文中的“妇某”，大多数学者主张下一字是姓，或说是氏族。我自己以前写的小文也曾持类似说法⑱。

认为“妇某”下一字是姓，也就是说，“妇好”是“好(子)”姓，“妇妌”是“妌”姓等，有以下三点不易解释的地方：

第一，如果下一字是姓，卜辞有妇名近百，应当不少是互相重复的，实则很难举出。

第二，如果是姓，至少一部分应当和文献所见女姓相合。古书里的夏商女子，如妹喜、妲己，均属常见之姓。实则“妇某”下一字很少能比附文献女姓，只有“妇好”，但“子”又是商姓，违反了同姓不婚的原则。

第三，如果是姓，而且各王世都有，应当在各时期卜辞中反复出现，实则除目前有争论的历组卜辞的妇好、妇妌、妇女、妇鼠分见于武丁时自、宾两组卜辞外，罕见其例。(我们认为历组是可以早到武丁时的。)

《殷墟文字乙编》4677腹甲可附于自组，版上有七个妣名：“妣戊嬄。妣戊娅。妣癸娓。妣戊妒。妣辛娷。妣辛姉。妣乙嬉。”其中“妣辛姉”又称“姉妣[辛]”，见同书319⑲，可以看出是整个的称谓，不能把“妣辛”同“姉”分开。另外，《库方》1716是一片无名组胛骨，辞为：

"其乘妣癸娛、妣甲嫊，叀……"

以上共九个妣名，其所系从"女"旁的字没有一个重复的。

这样的妣名所系的字，相当于"妇某"的下一字。关于此点，有一个明显的证据。殷墟妇好墓发现后，有些学者认识到著名的后母戊大方鼎时代应予提前，并推想后母戊即武丁时的妇姘⑳。不久，果然在《小屯南地甲骨》中找到"妣戊姘"之名㉑。这片无名组胛骨是《南地》4023，辞为：

"王其又妣戊姘汎，王受又。

汎、小宰，王受又。

叀妣戊姘小宰，王受又。"

"妣戊"和"姘"不能分开读，是很清楚的。既然"妣戊姘"即"妇姘"，不妨类推上面引的九妣在生时也可称为"妇嬞"、"妇娅"等等。"嬞"、"娅"等都是女子的名。

商代甲骨、金文中少见女姓，不等于当时没有女姓，只是在卜辞和器铭里不常应用罢了。不过由此可以证明，当时的姓不会很多，恐难大大超出文献所见各姓的范围。

三

氏的数量当然比姓要多许多倍。得氏时用什么字，有怎样的原则，前人有不少讨论，如清代学者王梓材所述㉒，已相当详细。总的说来，用先人(主要是祖父)的字作为氏，最为常见，此外以国、以邑、以官为氏也很普遍。

诸侯以其国名为氏，如《左传》哀公二年晋定公称为"晋午"，"晋"氏"午"名。朝臣以其封邑名为氏，其例不胜枚举，从原则说和诸侯以国为氏是一致的。甲骨卜辞中的人名，特别是卜人(或称贞人)名，很多学者认为是方国名、氏族名，这样就不是名而是氏了。是否如此，需要仔细分析。

应当说，卜辞人名的结构是比较复杂的，不能一概而论。以宾组最习见的人名自般、沚戠、望乘为例。自般，大家多认为"自(师)"为官职，"般"是名。沚戠，《天壤阁甲骨文存》90作"伯戠"，"沚"是氏，"伯"是爵，"戠"是名。"望乘"似不能这样解析，《尔雅·释草》"望乘车"，郝懿行以"望乘"为一名㉓，其说可供参考。这一类人名可单称名，并不单称氏。

卜人名和前文讨论的妇名一样，在不同时期罕见重复的。武丁时宾组卜辞有卜人何，廪辛、康丁时何组卜辞也有卜人何，然而字的写法不同㉔。前者应依唐兰先生释何尊的意见，隶定为"㝵"。我们知道，古代卜史之职常为世袭，以受特殊教育。假如卜人名是氏，必有许多重复现象，实际不是如此。

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曾指出，卜人有时称为"卜某"，如卜宾、卜出、卜竹等。这与周代卜人，如《左传》所见卜偃、卜徒父、卜招父之类同例，下一字应当是名或者是字。

子组卜人巛，或认为即妇巛；自组卜人由(或释为叶)即小臣由，出组卜人中即小臣中㉕。由文例看，这些也应当是名或字而不能是氏。

卜辞还有好多"子某"，其下一字也常有学者认为是方国、氏族。"子"下面一字确有若干同于地名的，如子妻与地名妻，子㱿与地名㱿(戚)，但古人名字与地名偶同，或取地名为名，文献多见，并不表示其人和该地有任何特殊关系。古书里也有"子某"，如《左传》、《国语》、《论语》所见甚多，都是名或者字。由此推论，卜辞和一些商代金文的"子某"也应为名或字。

金文的"子某"也有不是指个人的，如《三代吉金文存》11,32,7尊，铭末有"子黑"，确系族氏。铭文只记"子某"二字的，如"子妻"(簋，《三代吉金文存》6,9,1)、"子㱿"(鼎，《三代》2,11,6)，是否指个人，尚难定论。在文献中也有很多以"子某"为氏的，如齐有子襄氏、子雅氏、子尾氏，鲁有子服氏、子我氏、子士氏，卫有子伯氏、子行氏、子王氏等㉖。这是由于当时习惯于以先人之字为氏的缘故。不过，在讲到子某氏的某个人的时候，绝不能称他为"子某"，而应提到他的名或字，如卫大夫子我羽人、卫国的子行敬子、韩国的子伯先、秦大夫子玉虎等⑦。

总之，不管是文献还是卜辞、金文，称个人极少单称其氏的。单称氏，无法区别父子兄弟，不能作为个人的标志。

很多单字或几个字的金文将字写得很图案化，前人有的指为族徽，有的认为是文字画。其时代始于商，到西周仍有，个别的甚至晚至春秋初年。高明同志《古文字类编》以甲骨文字与这类字对比㉗，已证明它们都是文字。关于这种金文的性质，容庚先生在《商周彝器通考》的《铭文》章中已发其端倪，说明如䇂(于省吾先生释为"举")、亚等都可冠于名前。这显然等于氏。

这种图象化的文字常常缀于铭文末尾。我们看下列金文：

"伯衛父作宝鼎，其子子孙孙永用。井。" 《三代》3,30,2

"……用作朕文考厘伯宝尊鼎，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奠井。" 《三代》4,25,2

井或奠井是西周常见的氏，也缀于铭尾，可证那些图像化文字也应是氏。

这种金文有些与发现地点可相联系。一个例子是1983年山东寿光益都侯城出土的一批商末青铜器㉘，铭多作"己"或"己並"。按寿光西周时为纪国，金文作"己"，这次发现说明当地商代已称为己，在姜姓纪国受封之前。"並"字与"并"音义均同，《左传》载纪地有郱。

又一个例子是1979至1980年河南罗山后李商代晚期墓葬所出青铜器㉙，七座墓中很多器物有"息"字铭文㉛。罗山与息县邻接，后者周代为息国，《三代》13,36,3息伯卣的"息"字正与后李铭文相同。这又说明在姬姓息国受封之前，当地已称为息。和上一例的"己"一样，"息"在铭文中是器主的氏。

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出土的一坑西周青铜器，器主世系有七世可考。其前几世器物铭末有"木羊"，后改称微氏，就不再用"木羊"了㉜。由此也可看出这种文字其实是氏。

四

上述所谓族徽的金文，相当不少例子带有"亚"字，有的"亚"字写得很大，把其他字容纳在内。"亚"的意义久已成为争论的难题，这里试提出几点解释。

有些金文中的"亚某"也见于甲骨卜辞，如《美集录》780器铭"亚旁"，卜辞《殷墟文字甲编》2464云："乙巳卜何贞，亚旁以羌，其御用。"字体也很相似。从卜辞可知，"亚"是文字，不是装饰或符号，同时应先读"亚"，如"亚旁"，而不能倒过来读成"旁亚"。

卜辞的"亚某"有的显然是人名，如亚㚔、"亚臭"等㉝。《殷墟书契前编》8,13,2子组卜辞云：

"辛巳卜贞，梦亚㚔出余刀，若。"

这个梦中出现的亚㚔只能是具体的个人。但是金文中的"亚某"大多是氏，这也应当是用先人名或字为氏的结果。

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出土了一组商末青铜器㉞，其中亚鱼鼎铭为：

"壬申，王锡亚鱼贝，用作兄癸尊，在六月，惟王七祀翌日。"

"亚鱼"合书，"鱼"字在"亚"字内。同出有盉爵铭为：

"辛卯，王锡寝鱼贝，用作父丁彝。"

(盉)"亚鱼。"

器主称"亚鱼"，又称"寝鱼"，简报已指出"亚"是爵称，"寝"是官职。卜辞、金文中有"多亚"、"马亚"、"多马亚"等。《殷契萃编》1545云：

"……以多田、亚、任……"

以亚同田、任(男)并举㉟，可以亚大约就是亚旅，即众大夫㊱。寝可能是管理宫寝的官㊲，相当《周礼》的宫伯之类。商代器铭还有些器主称寝的，如

寝䕬 《啸堂集古录》1,1 鼎

寝孜 《商周金文录遗》151 簋

寝小婿 《殷契佚存》426、518 雕骨

寝䕬据铭文是羊(?)氏，"䕬"是他的名，可知寝鱼或亚鱼的"鱼"也是名。值得注意的是寝鱼本人作器即以"亚鱼"为氏，这种情形在《左传》中还有个别事例㊳，但在周代只能说是变例，不是通例。商代命氏的方式也许和周代有所不同。

带有"亚"字的氏还有别的特点。以殷墟西区孝民屯墓葬群青铜器铭文而言，有些"亚某"集合在一起，如对比下列器铭：

"共，日辛。" M 907:2

"亚：共，辛。
罝，乙。" M 907:15

"亚：共，日辛。
受，日甲。
罝，日乙。" M 93:4

可以看到亚共、亚受、亚罝三者的结合。这应参看以往著录中的铭文：

"亚：若，癸。
𠂤，乙。
受，丁。
旋，乙。"㊴

此铭一部分在《三代》19,18,2戈上分解为：

"亚若，癸。"

"亚旋，乙。"

亚若、亚受等习见于金文，有名的孜方鼎就有"亚若"，而亚旋可能即何组卜辞《殷墟文字甲编》3913的"亚旋"。这些亚之间必然有某种血缘关系，才能共同作器。这一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究。

注 释

① 马雍：《中国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58页。
② 《国语·晋语九》。
③ 《周礼注疏》卷二十六《小史》。参看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杂记》甲帙《周官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33—234页。
④ 《史记·五帝本纪》。
⑤ 张澍：《辑世本序》，《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年，第2页；陈梦家：《世本考略》，《六国纪年》，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⑥ 吴树平：《风俗通义校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55—504页；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495—559页。
⑦ 方炫琛：《左传人物名号研究》，台湾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83年。
⑧ 吴其昌：《金文世族谱》，商务印书馆，1936年。
⑨ 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十七辑，1983年。
⑩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1983年。
⑪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60—61页。
⑫ 李学勤：《古代的礼制和宗法》，《中国古代文化史讲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32—138页。
⑬ 同②《晋语四》。
⑭ 秦嘉谟：《世本辑补》卷七上，《世本八种》，第238—252页。
⑮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十一《春秋列国姓氏表叙》。
⑯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⑰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第12页。
⑱ 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⑲ 同上。
⑳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发言》唐兰发言，《考古》1977年第5期。
㉑ 李学勤：《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1年，第41页。
㉒ 王梓材：《世本集览》通论，《世本八种》，第57—76页。
㉓ 郝懿行：《尔雅义疏》下之一《释草》。
㉔ 李棪：《卜辞贞人何在同版中之异体》，香港《联合书院学报》第5期，第1—13页。
㉕ 李学勤：《关于𠂤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35页。
㉖ 同⑭第177—344页。
㉗ 高明：《古文字类编》第三编《徽号文字》，中华书局，1980年，第557—655页。
㉘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㉙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㉚ Noel Barnard,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lan-sign Inscriptions of Shang",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41-206.
㉛ 拙作《东周与秦代文明》中文版第135页，英文版第171页，误息为妫姓，附此更正。
㉜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1期，1979年，第30页。
㉝ 参看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汲古书院，1977年，第416页。
㉞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㉟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辑。
㊱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第56页。
㊲ 连劭名同志说。
㊳ 同⑦。
㊴ 同㉚。

摘自《考古》1987年第3期

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

殷之彝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六五年到一九六六年，山东省博物馆在益都苏埠屯发掘了四座殷代墓葬和一座殷代车马坑[1]。在其中的第一号奴隶殉葬墓中，发现两件大铜钺。这两件铜钺体形巨大，一件长31.7、宽35.7厘米；一件长32.5、宽34.5厘米。器身有透雕的人面形纹饰，作双目圆睁，张口露齿的形状。这后一件，在正背两面的人面形口部的两侧，各有一个“亚醜”铭记[2]。

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是一座有四个墓道的大墓。墓室长15、宽10.7、深8.25米，南墓道底长26.1米。墓室中央有亚字形的木椁。墓内有殉葬奴隶四十八人。两件铜钺就出在墓室北壁靠近北墓道的填土中。这座墓曾被盗掘过，随葬品除两件铜钺外，只发现鼎、斝、爵、卣等青铜容器的残片，戈、矛等兵器，以及陶器、玉器等。其中的一件铜爵残片和一件铜铙残片，也都有“亚醜”铭记[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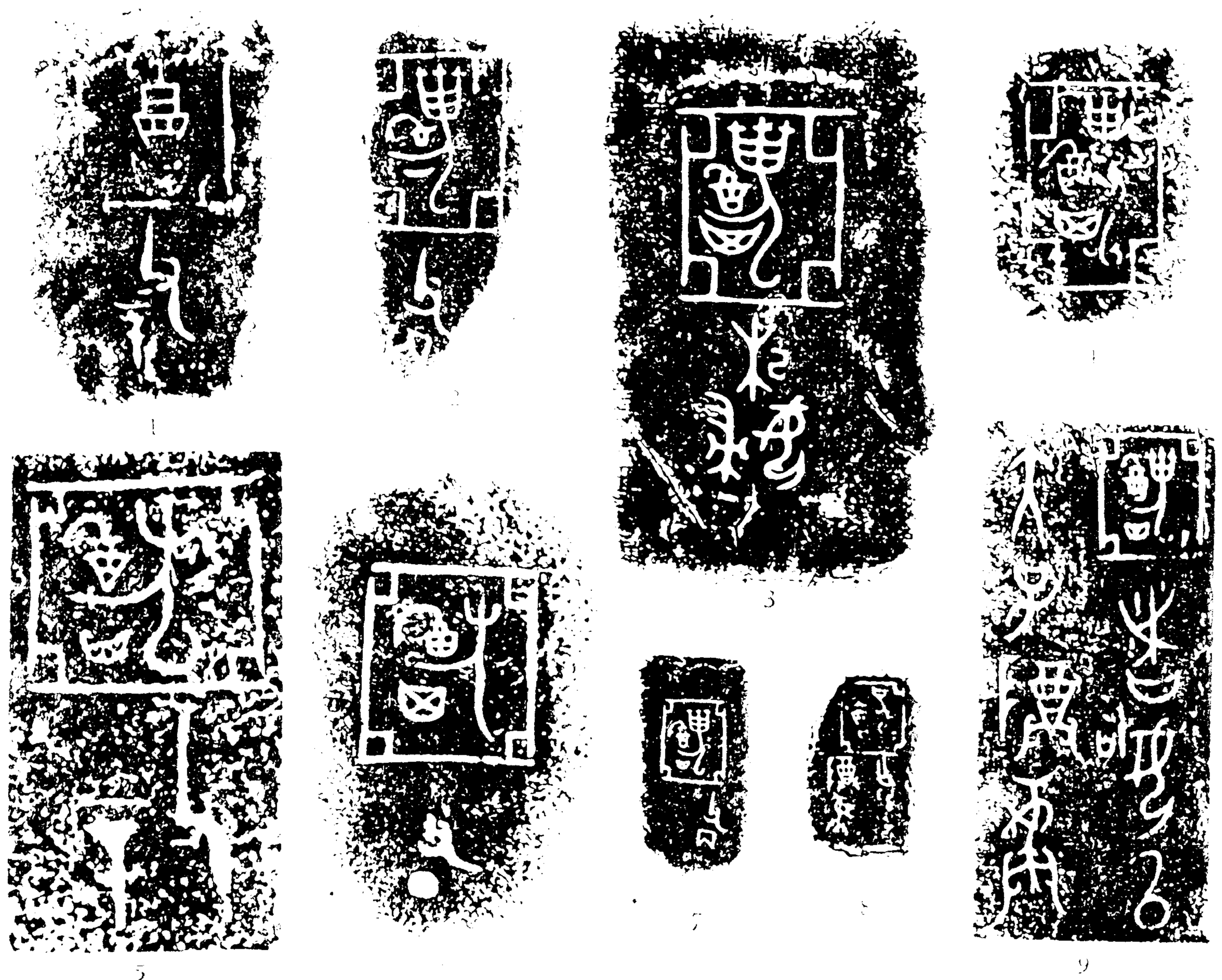
益都苏埠屯发现“亚醜”铜器已经不只一次了。早在一九三一年，就曾出土过两组铜器，一组出在村东的洼地，另一组出在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所在土岭的断崖上。后一组铜器有鼎、爵、觚、觶、斗五件容器，而铜觶的圈足内就有一个“亚醜”铭记[4]。

《山东金文集存》辑录了苏埠屯出土的六件铜矛，都有“亚醜”铭记，同出的还有鼎、盉、觚、觶等器[5]。

在著录的传世青铜器中，不少是有“亚醜”铭记的，但绝大多数没有确实的出土地点。铭记相同的铜器往往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而散见各地，但是苏埠屯屡次发现“亚醜”铜器，情况应有所不同。可以设想，传世“亚醜”铜器的大部分有可能是苏埠屯出土的，有的或许就出自第一号奴隶殉葬墓和附近别的被盗掘过的墓葬。因此，将这些铜器和苏埠屯的发现联系起来，对于进一步认识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都是有意义的。

---

1)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2)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图版一二三，文物出版社，1972年。
3)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
4) 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5) 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先秦编下，十三页。



1. 亚醜父辛鼎铭 《三代》二·二八
2. 亚醜父丙爵盖铭 《三代》十八·二十
3. 亚醜杞妇卣盖铭 《三代》十二·六十
4. 亚醜方鼎铭 《三代》二·九
5. 亚醜父辛簋铭 《三代》六·十七
6. 亚醜父丁方盉铭 《三代》十四·四
7. 亚醜父丙方鼎铭 《拾遗》图二
8. 亚醜季尊铭 《三代》十一·二十
9. 亚醜者女方觥 《三代》十七·二六

下面，我们选录了若干有图象的“亚醜”铜器，并从中剔除了被认为是伪器和可疑者[1]，连同发掘所得，共有鼎、甗、簋、爵、觚、尊、卣、觶、罍、觥、盉、彝、铙、钺、矛等十五类五十六器。

---

1) 《西清古鉴》、《西清续编》甲编、乙编、《宁寿鉴古》四书共收“亚醜”器四十五件。本文据根容庚《西清金文真伪存佚表》(《燕京学报》第五期)，选录被认为真者十件，疑者一件，共十一件。又《欧米蒐储支那古铜精华》第九四图亚醜父丁方鼎、《善斋彝器图录》第一零六图亚醜罍，两器铭记容庚均以为后刻，本文剔去不收。

	器名	著录	主要器形特征与纹饰	备注
1.	亚醜父乙鼎	《西清古鉴》一·五；《三代吉金文存》二·二十。	浑腹，柱足；圆涡纹，四瓣花纹。	
2.	亚醜鼎	《怀米山房吉金图》上，第五图；《三代》二·九。	分裆；饕餮兽面纹。	
3.	亚醜父辛鼎	《西清》一·一四；《三代》二·二八。	分裆；饕餮兽面纹。	图1；此器“醜”字作“[illegible]”，仅此一见。
4.	亚醜方鼎	《岩窟吉金图录》上，第四图。	长方形，八棱，四柱足；饕餮兽面纹，夔纹。	《岩窟》称：此器传安阳出土。
5.	亚醜方鼎	《武英殿彝器图录》第六图；《商周彝器通考》下，第一三〇图；《三代》二·九。	长方形，八棱，四柱足；饕餮兽面纹，夔纹。	图4。
6.	亚醜方鼎	《武英》第四图；《商周》下，第一二八图；《三代》二·九。	长方形，四棱；鸟纹，乳钉纹，云雷纹。	
7.	亚醜父丙方鼎	《西清彝器拾遗》第二图；《商周》下，第一二九图。	长方形，四棱，双尾龙纹，乳钉纹。	图版壹，2；图7
8.	亚醜父丁方鼎	《善斋彝器图录》第四十图；《善斋吉金录》二·三；《商周》下，第一二三图；《三代》二·二三。	长方形，四棱；饕餮纹。	
9.	亚醜季甗	《西清》三十·十四。	带状雷纹，饕餮兽面纹。	器铭：“亚醜，季作障彝”(注一)。
10.	亚醜者女甗	《陶斋吉金续录》二·二；《三代》五·八，《周金文存》卷二。	带状云雷纹，饕餮兽面纹。	器铭：“亚醜，者女以太子障彝”。
11.	亚醜簋	《善斋吉金录》七·十五；《三代》六·六。	双耳无珥；带状饕餮纹。	
12.	亚醜簋	《武英》第四十图；《商周》下，第二〇三图；《三代》六·六。	双耳有珥；饕餮兽面纹。	
13.	亚醜父辛簋	《尊古斋所见吉金图》一·四七；《三代》六·十七。	双耳有珥；饕餮兽面纹、夔纹。	图5。
14.	亚醜父辛簋盖	《梦郼草堂吉金图续编》；《西清》二八·十六；《三代》六·十七。	饕餮兽面纹。	此盖与上器铭文相同，纹饰也相同，可能原是一器。《西清》误将此盖置于簠簋上。
15.	亚醜方簋(注二)	《西清续编·甲编》七·十八；《故宫周刊》第一一六期；《商周》下，第二五一图。	长方形、斗状，双耳有珥，八棱；饕餮兽面纹，夔纹。	图版贰，1。
16.	亚醜爵	《善斋吉金录》五·十九。	卵状腹，双柱菌形顶；弦纹。	
17.	亚醜方爵	《陶续》二·十一；《三代》十五·十七。	方形，平底，四足，八棱，双柱四坡形顶，鋬有兽头；饕餮纹，	
18.	亚醜方爵	《三代》十五·四十。	器形与上器相同，而鋬无兽头；饕餮纹，雷纹。	“亚醜”铭记在尾上，鋬内另有一“[illegible]”字。
19.	亚醜方爵	《三代》十五·四十。	器形、纹饰与上器完全相同。	“亚醜”铭记在尾上，鋬内另有一“[illegible]”字。
20.	亚醜者女方爵	《欧米蒐储支那古铜精华》第六三图；《商周》下，第四三八图；《河南吉金图志賸稿》第四二图；《周金文存》五·百廿二；《三代》十六·四十。	器形、纹饰与《陶续》方爵全同。	图版贰，4。铭文“亚醜，者姛以太子障彝”在尾上。《賸稿》称此器出于河南。

	器名	著录	主要器形特征与纹饰	备注
21.	亚醜父丙爵	《尊古斋》三·一；《西清》二六·四七；《善斋吉金录》六·六十；《商周》下，第四三一图；《三代》十八·二十。	似爵无柱，有盖若觥；饕餮纹。	图版壹，1；图2。《西清》、《善斋》称“角”，《三代》称“觥”。
22.	亚醜觚	《西清》二四·二四。	饕餮纹。	
23.	亚醜觚	《宁寿鉴古》十·十九。	蕉叶纹，饕餮纹。	
24.	亚醜父丁觚	《怀米》上，第十五图；《三代》十四·二五。	饕餮兽面纹。	
25.	亚醜方觚	《武英》第一三三图；《商周》下，第五六八图；《三代》十一·四。	方形，八棱；蕉叶纹，饕餮纹，四瓣花纹。	图版壹，5。
26.	亚醜父乙尊	《宝蕴楼彝器图录》第一〇三；《西续·乙》五·十八；《三代》十一·七。	饕餮兽面纹、蕉叶纹、夔纹。	《西续·乙》失摹“父乙”二字。
27.	亚醜季尊	《双剑誃古器物图录》上，十四；《善斋吉金录》三·八十；《三代》十一·二十。	饕餮兽面纹。	图版壹，3；图8。
28.	亚醜方尊	《故宫》第四六〇期；《商周》下，第五四九图。	体方，侈口，广肩，高足；肩上四角有象首，中央有双角兽头，通体饰饕餮纹、夔纹。	图版壹，6。《故宫》记此器高一尺四寸一分，口长、宽约一尺零六分，重六百三十二两。在“亚醜”诸器中，此为第一重器。
29.	亚醜者女方尊	《西清》八·三五；《故宫》第一百期；《故宫博物院院刊》五八年一期；《三代》十一·二八。	器形、纹饰与上器完全相同。	此器与上一器形状、纹饰相同，大小、重量又相若，很可能是一时所铸。
30.	亚醜卣	《西续·乙》八·三九；《宝蕴》第八四；《商周》下，第六四三图；《三代》十二·一。	小口，体高，似壶，两侧有耳；带状饕餮纹。	器盖及提梁均佚。
31.	亚醜卣盖	《善斋吉金录》三·五；《三代》十二·四十。	椭圆形；无纹饰。	
32.	亚醜杞妇卣	《故宫》第四二〇期；《商周》下，第六二四图；《三代》十二·六十。	椭圆形，两侧有耳，盖顶有圆钮；饕餮兽面纹，夔纹。	图版壹，7；图3。铭文“亚醜，杞妇”。器失提梁。
33.	亚醜觶	《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椭圆形；弦纹。	1931年苏埠屯出土。
34.	亚醜觶	《贞松堂吉金图》中·[illegible]；《三代》十四·三五。	带状雷纹。	
35.	亚醜罍	《潋秋馆吉金图》第二九图；《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七七八；《三代》十一·三九。	小口，有肩，深腹，平底，双耳一鼻，有盖；鸟纹、圆涡纹、夔纹。	
36.	亚醜方罍	《日本蒐储支那古铜精华》第十九图；《商周金文录遗》二〇八。	方形，有肩，深腹，双耳有环，四坡形盖；饕餮纹，夔纹。	图版贰，3。
37.	亚醜方罍	《怀米》上，第八图；《三代》十一·四。	形制与上器相同。饕餮兽面纹、夔纹。	器失盖。《三代》误作尊。

上述五十六件“亚醜”器中,容器有十二类四十五件。这些容器的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方形器占了很大的比重。除去甗、卣、觶以外,其它九类都有方形器,共二十二件,将近总数的一半。

方形青铜器这种形制,很可能是从木器中摄取来的,但因木器不易保存,缺乏这方面的实例。陶器中也有方形器,在偃师二里头的早商遗址中曾经出过陶的方鼎和方杯[1],它对于方形青铜器很可能有一定的影响。不过,就青铜器来说,年代最早的方形器当推最近在郑州发现的商代二里冈时期的两件大方鼎[2]。这两件方鼎,器身近于正方形,这种形制显然源出于二里头时期的陶方鼎。二里冈时期的方形铜器数量很少,迄今只有上述二器。方形铜器的盛行应在殷代的小屯时期。根据以往的发掘资料,安阳出土的方形铜器有:小屯第三三一号墓的方爵、方卣;第二三八号墓的方斝和方彝[3]。西北冈第一零零四号墓出过牛鼎和鹿鼎;第一零二二号墓出过方斝、方彝;第一四零零号墓出过方斝[4]。司母戊大方鼎也出于西北冈。大司空村出过四足鸮卣[5]和方罍[6]。直到西周初期,方形器如鼎、尊、觥、彝等仍然比较流行,而方彝延续的时间更长。但是无论是殷代还是周初,在同一铭记的铜器群中,像“亚醜”器那样集中出现方形器的情形还是不多见的。

“亚醜者女”一组铜器比较典型地表现出这一特点。现能见到图象的七件器物,除去一件甗以外,其余的一件爵、一件尊、一件罍、三件觥都是方形的,未见图象的一件觥和另一件罍也很可能是方的。至于只有“亚醜”铭记的方形器,如第十七器方爵,第二十八器方尊,第三十六器、三十七器方罍,其形制、花纹和“者女”方爵、方尊和方罍完全相同或相近,很可能原本是一组的。这种以若干同铭的方形铜器为一组的现象在西周初期仍有发现,如洛阳出土的令方尊和令方彝,传河南出土的“䀠”方尊、方彝、方觥[7]。一九六三年扶风出土的同铭方尊、方彝、方觥三件一组铜器[8]也是如此。也有一人之器而铭文不同的方形器,如麦方尊、方彝、方盉、方鼎[9]。

“亚醜”方形器中,鼎的数量较多,共五件。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中发现有方鼎的残片,一九三一年苏埠屯出土的两组铜器中也有一件方鼎,可见方鼎之流行。方鼎的形制大多相同,器身均为长方形,器壁有“凹”字形乳钉纹的可以上溯到郑州发现的方鼎,而其下限也似较晚。第六、七两器以及一九三一年苏埠屯出土的,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所出残器,均属此种形式。第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2)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6期。
3)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4) 陈梦家:《殷代铜器》图版壹、贰、拾肆、拾伍、贰拾,《考古学报》第七册,1954年。
5)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6)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九五八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0期。
7)《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423、A647、A665。《商周彝器通考》下册第五五一、五九九、六八二图也录此三器,但断为商器。
8) 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年8期。
9)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器名	著录	主要器形特征与纹饰	备注
38.	亚醜者女方罍	《故宫博物院院刊》,一九五八年第一期;《中国古青铜器选》第十六图;《三代》十一·四二。	形制与上两器相同;饕餮兽面纹,夔纹。	器高62厘米,重20.8公斤。器盖同铭,作“亚醜,者姛以太子尊彝”。
39.	亚醜者女方觥	《精华》(日)第二六二图;《三代》十七·二六。	体方,前流后鋬。盖作双角兽面状;饕餮兽面纹,夔纹。	图版贰,2;图9。
40.	亚醜者女方觥	《陶斋吉金录》三·三四;《周金文存》五·七三。		
41.	亚醜者女方觥(注三)	《周金文存》五·七四、七五。	以上三器形制相同而纹饰略异。	
42.	亚醜盉	《善斋吉金录》八·二二。	敞口,束颈,前注,后鋬,三足;无纹饰。	此器失盖。
43.	亚醜父丁方盉	《精华》(日)第二五二图;《三代》十四·四。	分裆,四足,注流作鱼形;饕餮纹、圆涡纹、四瓣花纹。	图版壹,4;图6。
44.	亚醜方彝	《故宫》第四一九期;《商周》下、第五九六图;《三代》六·六。	长方形,四棱,足有缺口,四坡形盖,圆钮;饕餮纹、夔纹。	
45.	亚醜方彝	《弗里尔》(1967)图版三七;《三代》六·六。	器形纹饰同上,盖钮四坡形。	图版壹,5。器盖对铭,盖铭阳识。
46.	亚醜铙	《武英》第一五一图。	饕餮兽面纹。	此器柄部残断,铭在腹内,
47.	亚醜媰铙	《周金文存》卷一补遗。	饕餮兽面纹,细长眉。	铭在柄上,一面作“亚醜”,另一面作“媰”。
48.	亚醜钺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第一二三图。	透雕人面形纹。	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出土。
49.	亚醜矛	《三代》二十·二十九;《山东金文集存》卷下·十三;《双剑誃吉金图录》卷下·三八。		
50.	亚醜矛	《三代》二十·三十·一;《善斋吉金录·古兵录》上·四五;《山东》卷下·十三·二。		
51.	亚醜矛	《三代》二十·三十·二;《山东》卷下·十三·六。	脊部有三角形纹饰。	
52.	亚醜矛	《三代》二十·三十一·一;《山东》卷下·十三·四。		
53.	亚醜矛	《三代》二十、三十一·二;《山东》卷下十三·三。		以上五矛,均出自苏埠屯。
54.	亚醜矛	《周金文存》六·八九·下。		
55.	亚醜矛	《簠斋藏金续集》第三七图。	以上七矛器形相同,两叶有束腰,铭记在箭上。	
56.	亚醜矛	《周金文存》六·八九·上。	矛身柳叶形,长箭,一侧有环。	

(注一)与亚醜季甗同铭者,《双剑誃古器物图录》有一尊,《周金文存》卷三有一簋,《三代吉金文存》十四有一卣。后二器未见图象。《三代吉金文存》三·九著录一鼎,铭为“亚醜,季作兄己尊彝”,这两个名“季”的,很可能是同一人。

(注二)容庚在《西清金文真伪存佚表》中,将此簋列入“疑者”,后又收入《商周彝器通考》,列为商代器。

(注三)“亚醜者女”诸器能见到图象的计甗一、方爵一、方尊一、方罍一、方觥三。此外,《三代吉金文存》十一·四二著录另一件罍的铭文,《三代吉金文存》十七·二七和《周金文存》有另一件觥的铭文,合计九器。方爵、方尊、两罍和第三十八器方觥等五器,铭文完全相同,“女”多作“姛”。文多正书。其它三件方觥和甗,文多反书。又《善斋吉金录》八·三七著录一件匜,器铭与“亚醜者女”诸器相同,也见于《周金文存》四·三一。此器与所有“亚醜”器绝不相类,当是伪器或伪刻。

所出的斝和瓿也没有铭刻。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中发现有斝的残片,表明除了苏埠屯那两组铜器的组合形式外,“亚醜”器中还可能有相当于小屯比较早的组合形式。

小屯比较晚的铜器组合中没有斝和瓿,而出现了一些新的器类。一九五八年大司空村第五一号墓出土的一组铜器有鼎、簋、觚、爵、尊、卣、方罍等。一九六二年大司空村第五三号墓出土两件觚、两件爵和一件觶,以及一组仿铜器的陶器,有鼎、簋、觚、爵、尊、卣、斝、壶、盘等器[1]。随葬仿铜器的陶器,这种例子在安阳的殷墓中发现过不少,它反映了当时通行的铜器组合形式。传世的“亚醜”器中有相当数量的簋、卣、罍、彝等器形,“亚醜季”一组铜器和小屯晚期的铜器在器形上更是接近。苏埠屯所出第二组铜器,其组合形式和小屯晚期也是很相近的。

觶是一种比较晚出的器形。如上述六二年大司空村第五三号墓被认为是最晚的殷墓,同期的另一墓出有短胡二穿铜戈。苏埠屯的两组铜器都有觶,第一组的觶有“亚醜”铭记,同出的也有一件短胡二穿铜戈。

容器以外,“亚醜”器中富有特征的器物还有铙。这种乐器三件一组,大小依次相递,只见于殷代。西北冈第一零八三号墓[2]、一九五三年大司空村第三一二号墓、一九五七年高楼庄第八号墓[3]、一九五八年大司空村第五一号墓等都曾发现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九六八年河南温县出土的一批殷代铜器中也有一组铜铙[4]。传世的两件“亚醜”铙也应是各自成组的。

《金匮论古初集》中著录有一件大铜钺[5],钺的两面都有人面形纹饰,脸庞扁阔,双目和鼻凸出,两耳及牙齿皆透雕,头上有茂密的头发。自刃至内长约30.5、刃宽约34.2厘米。这件铜钺与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所出的两件铜钺,大小、形制相仿,纹饰主题也相同。器传出濬县辛村,被认为是西周初年卫国的遗物[6]。可见此种铜钺通行于殷末周初。

郭沫若同志早在一九三零年就曾指出,殷代青铜器铭文中的图形文字,乃是古代国族之名号,为古代氏族图腾之孑遗或转变[7]。“亚醜”即是一例。安阳出土甲骨刻辞中有“醜”和“小臣醜”,郭沫若同志根据同一刻辞上的地名,推断“亚醜”族当在殷的东南[8]。益都苏埠屯多次从墓葬中发现有“亚醜”铭记的铜器,决非偶然,很有可能就是该族的一处墓地。

在苏埠屯没有发现与墓葬相应的居住遗存,而墓地的发掘工作才开始,因此,了解“亚醜”族的文化面貌就有一定的局限。不过,从现有的资料已经可以判断,这个族的许多文化因素,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一九六二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
2) 西北冈第一零八三号墓所出一组铜铙,《殷墟发掘展览目录》中说是四件三音,《殷代铜器》中说是三件,两说不同。
3) 周到、刘东亚:《一九五七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考古》1963年4期。
4)《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
5) 陈仁涛:《蚩尤纹透雕大铜钺》,《金匮论古初集》第二七页,1952年。
6) 这件铜钺也见于林巳奈夫所著《中国殷周时代の武器》第一六九图。著者认为此钺属殷代后期,出土地点不明。
7) 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第一一页,科学出版社,1961年。
8)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五八八、五八九片。

七器“亚醜父丙”方鼎与周初康王时的“作册大”方鼎在形制、花纹上几乎是相同的。

“亚醜”爵形器共六件,而方爵占四件。由于传世方爵的数量很少,因而“亚醜”器中盛行方爵这一特点就显得更加突出。“亚醜”诸方爵器壁多扉棱装饰,花纹也较繁缛。方爵这种器形的年代下限由于没有发现过确属西周时期的实例而可以推定。

其它的方形器,如方彝,与殷墟发掘所得的三件方彝形制相同而纹饰略异,它们都是直壁,四壁底部中央都有小缺口。而西周早期的方彝器壁多略呈弧形,四壁底部中央大都没有缺口。方尊与小屯第三三一号墓所出的尊形器相似,都有一个大侈口,折肩,肩上有兽头装饰,有较高的圈足,所不同的,前者体方,后者体圆。这种形式的尊,小屯中期以后就很少见,而代之以另一种形式的尊,如“亚醜季”尊之类,两者的器形是完全不同的。至于方簋、方觚,都是仅见的例子,没有可供比较的材料。

方形器以外的容器二十三件(包括两件器盖),其中第二十一器“亚醜父丙”爵形制比较特殊,其它各器都是殷代铜器中常见的器形。

“亚醜”铜器中大部分花纹繁缛,只有少数几件没有纹饰或只有几道弦纹的简朴形式,而且只限于觶、爵等比较小型的器皿。最主要的纹饰是以雷纹为地纹的饕餮兽面纹,在辅助花纹中,夔纹较多,此外还有鸟纹、双尾龙纹、蝉纹、圆涡纹、乳钉纹等。这和小屯出土殷代青铜器的纹饰主题是完全一致的。“亚醜”器中用扉棱做装饰的情形比较多,部分地是由于方形器比较多的原故。

“亚醜”器的组合,按同铭同组论,有“者女”和“季”两组,前者至少有甗、爵、尊、觥、和罍,后者至少有甗、尊、卣和簋。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发现有鼎、方鼎、爵、卣和斝等器的残片,但不能确定它们是否是同组的。比较完整的组合是一九三一年苏埠屯出土的两组铜器。第一组只有一件觶有“亚醜”铭记,其它的或不同铭或无铭。虽然如此,它无疑是“亚醜”器组合形式的一个代表。第二组铜器铭文相同而无“亚醜”铭记,但由于出自这个墓地,仍然可以认作是与“亚醜”器同时的组合形式。第一组有鼎、觚、爵、觶、斗五件;第二组有方鼎、二觚、二角、觶、盉、卣、盘,共九件[1]。第二组的二件角显然是爵的替代品。因此,这两组器物表明“亚醜”器或和它同时的铜器组合中的主要器类是鼎(方鼎)、觚、爵(角)和觶。

殷代最常见的铜器组合形式是觚和爵的组合,如有第三器,则大都是鼎[2]。苏埠屯的两组铜器都有觚、爵(角)和鼎(方鼎)。

小屯第一八八、二三二、三三三、三八八号墓所出铜器代表小屯比较早的组合形式,主要器类有鼎、觚、爵、斝、瓿[3]。斝和瓿是这种组合中的典型器物。在传世的“亚醜”器中没有斝形器,也没有瓿形器。应该指出,传世的类似小屯所出的斝形器和瓿很少是有铭文的,上述小屯各墓

1)《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只记录七器,卣、盘流散在外,器形不明。盘铭见《三代吉金文存》十七·二。
2)《殷墟发掘展览目录》,《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第一五五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3)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从器物特征到埋葬制度，和安阳殷代晚期文化几乎是完全相同的。

苏埠屯墓地出土的青铜器以及传世的“亚醜”器，上文已分别从器形、纹饰、组合等几方面讨论过，表明它们和殷代晚期的青铜器基本上是一致的，个别器物的年代可能稍早一些。

陶器的材料比较少，苏埠屯第一号奴隸殉葬墓中出土陶器四十多件，其中有三十件是斗笠状的器盖，这类器盖在安阳发现过不少[1]。此外，有盆、罐、觚、瓿、盘、盉、簋、鬲等，都是安阳殷墓中习见的器物。就它们的器形特点来说，大致相当于殷墟晚期的“大司空村II期”[2]。(皿)

在苏埠屯第二号墓中发现有完整的釉陶豆和印纹硬陶罐[3]。这种质地的器物在郑州商代遗址中就曾发现过[4]，釉陶的器形大都是尊形器而未见有豆形器。殷墟发现的釉陶器有双耳罐、豆和器盖等[5]。西周的釉陶器发现更多，器形大都是豆，也有尊，但与郑州的尊形器有别，发现的地点遍及今江苏、安徽、河南、河北、陕西等地。郑州的釉陶和西周的釉陶都曾做过鉴定研究，关于釉陶也有过一些讨论。安阳和苏埠屯出土的釉陶都未经鉴定，因此无从比较，但是仍然可以认为是两者共同的文化因素。

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还出土了不少玉饰，雕琢成鸟、兽、鱼、蝉等[6]，神态生动，形象逼真。这类装饰品在安阳的殷墓和陕西的西周早期墓中均有发现。

在埋葬制度方面，苏埠屯第一号墓、第二号墓都是大型墓葬。第一号墓有四个墓道，墓室中有亚字形木椁，墓底有“腰坑”和“奠基坑”一类的殉葬坑。这种大型墓葬过去只是在安阳侯家庄西北冈发现过，被认为是殷代帝王的陵墓。苏埠屯第一号墓墓室占地面积为一百六十平方米，其规模虽不及西北冈的同类墓葬[7]，但形制是完全相同的。

苏埠屯的四座墓葬都用奴隶殉葬。第一号墓共殉葬奴隶四十八人，大部分集中在南墓道连接椁室的地方，分三层埋葬，第二层的殉葬奴隶仅有头骨，没有肢体，共二十四个，第三层殉葬十三个奴隶，头大都向着椁室，排列比较整齐。第二号墓在墓室的四角各有一个殉葬人的头颅，并随葬一戈一盾，像是充任禁卫的。西北冈殷代大墓的殉人情况也是这样，而残杀的奴隶人数更多，有一墓殉葬奴隶达百数十人的[8]。在苏埠屯和安阳的殉葬奴隶中都有很多青少年和儿童。苏埠屯第一号墓南墓道第三层的十三名殉葬奴隶都是儿童。西北冈殷代大墓殉葬的奴隶“大部发育未成”或“大多数尚未成年”，甚至还有“极幼年”的。安阳后冈杀殉坑中五十四个奴

1）«殷墟陶器图录» 943C.D.F.K 等式。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 1961 年 2 期。
3）«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图版一二二。
4）«郑州二里冈»第三〇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5）«殷墟陶器图录» 209X、295G、952B。1958—1959 年发掘殷墟时，也曾复原过一件大型双耳釉陶罐，见简报。
6）«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图版一二四。
7）西北冈各殷代大墓墓室占地面积，可参看«殷代铜器»所列简表。
8）黄展岳：«我国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 1974 年 3 期。胡厚宜：«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篇，«文物» 1974 年 7 期。

隶大多数是十四五岁到十八九岁的青少年，还有五个是儿童[1]。一九七一年在后冈发掘的殷墓中也有将近三分之一的殉葬奴隶是儿童[2]。这种情形不但表明两者的殉葬制度相同，也反映出两地的奴隶社会正处在相同的发展阶段上。

殷周时期的奴隶主贵族盛行用车马随葬。解放以来，在各地发掘的殷周车马坑为数已很不少。在苏埠屯也发掘了一座车马坑，获得一套比较完整的车马器。在这以前，苏埠屯就曾出过铜軎、辖、軛首、踵等车马器物[3]，估计那里还会有这类车马坑。在安阳大司空村和孝民屯，解放后都曾发掘到殷代的车马坑，上面提到苏埠屯出土的几件车马器与一九七二年在孝民屯发现的完全相同[4]。

以苏埠屯墓地为代表的“亚醜”族文化和殷代晚期文化在很多方面完全一致，但是，无论从政治上或地域上说，它终究不同于殷王国。关于这个地区的历史沿革，《左传》昭公二十年有一段晏婴的话，“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汉书·地理志》指明“少昊之世有爽鸠氏，虞、夏时有季萴，汤时有逢公柏陵，殷末有薄姑氏，皆为诸候，国此地”。据此，在殷末周初这一带乃是薄姑氏所居，而“亚醜”族文化应该就是薄姑氏的文化遗存。

关于薄姑氏，文献资料语焉不详。当殷之末世，薄姑氏是殷王国在东方的主要盟国之一。武王灭殷，薄姑氏或未臣服。成王初即位，武庚、管、蔡叛周，一时东夷并起。周公东征，三年悉定。西周初年铜器中有关伐东夷的铭刻就是这一段历史的实录，其中的《𪔂方鼎》更是指明周公伐“东夷、豐白、尃古”[5]。可见薄姑氏不但参与叛周的活动，而且还是主要成员之一，也因此而被覆灭。正如《汉书·地理志》所说，“至周成王时，薄姑氏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

薄姑氏既是殷的东方诸侯国，它和殷王国在政治、文化上自然有很密切的关系，如果说以苏埠屯墓地为代表的“亚醜”族文化就是薄姑氏文化，那么，它和殷文化如此一致就完全可以理解了。薄姑氏的灭国在成王初年，苏埠屯墓地没有发现有晚于殷末周初的迹象，而第一号奴隶殉葬墓的形制、规模可以和西北冈殷陵相媲，表明它很可能是薄姑氏国君的陵寝。

苏埠屯墓地既如上述，则与墓地相应的居住址，即薄姑氏的都城，又在哪里？

《汉书·地理志》琅邪郡姑幕下云：“或曰薄姑”，语气是不肯定的，聊备一说。《左传》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杜预注：“乐安博昌县北有薄姑城”。《后汉书·郡国志》乐安国下也云：“博昌有薄姑城。”《水经注》两说并存，既曰“济水又经薄姑城北。《后汉

1）«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 1961 年 2 期。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 年后冈发掘简报»，«考古» 1972 年 3 期。
3）«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图七九——八四，文物出版社，1959 年。
4）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 1972 年 4 期。
5）有关薄姑的文献和铭刻资料，可参看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 年。

郡国志》曰‘博昌县有薄姑城’。《地理书》曰‘吕尚封于齐郡薄姑’，薄姑故城在临淄县西北五十里，近济水。”又曰“（浯水）东北迳姑幕县故城东……故薄姑氏之国也。……薛瓒《汉书注》云‘博昌有薄姑城’，未知孰是。”

上述两处古城，一在今小清河的博兴县，一在今潍水上游诸城县的西北，是否即为薄姑故城，均无确证，也未见有发现相当于殷文化遗存的报导，而两处距苏埠屯均较远，尤以姑幕古城为甚。苏埠屯的发现，应是探寻薄姑城的最重要的线索。鉴于薄姑氏和殷王国在政治、文化上的密切关系，有理由相信它的都城和陵寝的布局很可能也是以“殷墟”为蓝本的。苏埠屯靠近㳽河，薄姑城不会离苏埠屯太远，更不会远离㳽河而去建在别的河流傍。因此，如能在苏埠屯附近的㳽河两岸认真地做一些调查和探掘工作，把薄姑城发掘出来，是很有希望的，这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入了解苏埠屯墓地也是十分必要的。

解放以来，对于殷商文化的认识已经远远越出了殷墟的局限。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又有了不少新的重要的发现。就其分布而言，殷商文化遗存不仅遍于黄河流域中下游，而且到达了长江以南，包括河南、河北、陕西、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湖北、湖南、江西、四川、辽宁等地。但是，在殷商文化之前，分布在这个地域内的却是各种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文化类型，它们之间即便有这样或那样的共同的文化因素，而在总的文化面貌上，各自的特征仍是很明显的。只是到了殷商时期，才第一次在这样广阔的地域内形成了一个文化共同体。这是我国考古学文化发展上的一个重大的突变。

这个变化是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是在原始社会解体到奴隶制国家确立这一历史进程中逐渐完成的。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奴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奴隶制国家之间为掠夺奴隶、掠夺财富而进行的战争，随着上层建筑各个领域内的相互影响，随着氏族的瓦解和融合等等，原有的各种不同的文化和文化类型终于消失，新的共同的文化终于产生，并为尔后的中华民族统一的文化奠定了最早的基础。

苏埠屯墓地是一个例子，它在一定程度上为说明一个地区内的这种文化上的变化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THE ANCIENT CEMETERY AT SU-FU-T'UN IN YI-TU COUNTY, SHANTUNG PROVINCE, AND THE GROUP OF BRONZES BEARING THE INSCRIPTION *YA-CH'OU*

by

Yin Chih-yi

During the 1965—1966 excavation of the ancient cemetery at Su-fu-t'un in Yi-tu County, Shantung Province, archaeologists uncovered from a large tomb (Tomb No. 1) with human sacrifices a large *yüeh-axe* bearing an inscription reading *ya-ch'ou*. As bronzes bearing this inscription had often been found at this site before liberation, it is quite possible that most of such bronzes with unknown provenanc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world also unearthed from this cemetery.

The author has studied a group of fifty-six bronzes bearing this inscription and found that nearly one half of the vessels of this group are square in shape. He further finds that they bear a close resemblance to those uncovered from the late Yin tombs of Anyang in regard to shape, decoration and composition of sets of bronzes. The tomb structure and funeral objects uncovered at Su-fu-t'un are also identical with those found in the late Yin tombs at Anyang, indicating that they not only belonged to the same culture but were also contemporaneous with one other.

It has long been suggested by Kuo Mo-jo that such totem-like bronze inscriptions as the *ya-ch'ou* probably represent tribal names or insignias. The repeated discoveries at Su-fu-t'un of bronzes inscribed with *ya-ch'ou* show that the cemetery probably belonged to this tribe. The fact that Tomb No. 1 of Su-fu-t'un was comparable in structure and scale to the great Yin tomb of Hsi-pei-kang at Yin-hsü also points to the possibility that it belonged to the chieftain or king of the Ya Ch'ou tri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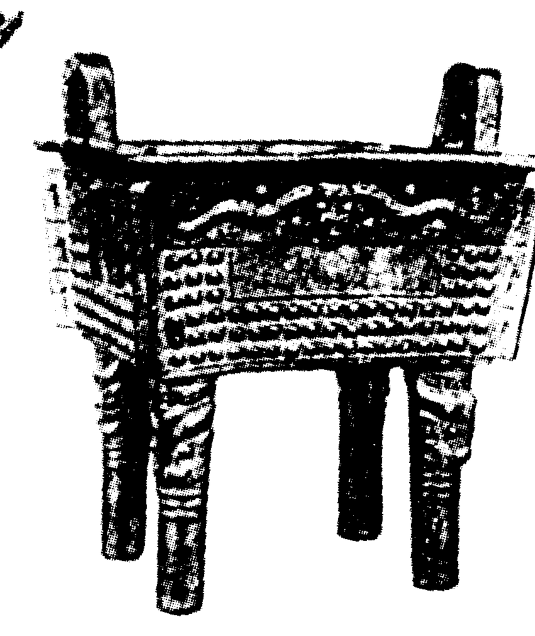
According to literary sources, toward the end of the Yin Dynasty, the area of Su-fu-t'un and the nearby Mi River valley were inhabited by the Po Ku tribes, an important ally of the Yin Kingdom in the East.

It, therefore, stands to reason that the ancient cemetery at Su-fu-t'un might well have belonged to the Po Ku tribes. The discovery at Su-fu-t'un of Tomb No. 1 has also provided an important clue to identifying the remains of their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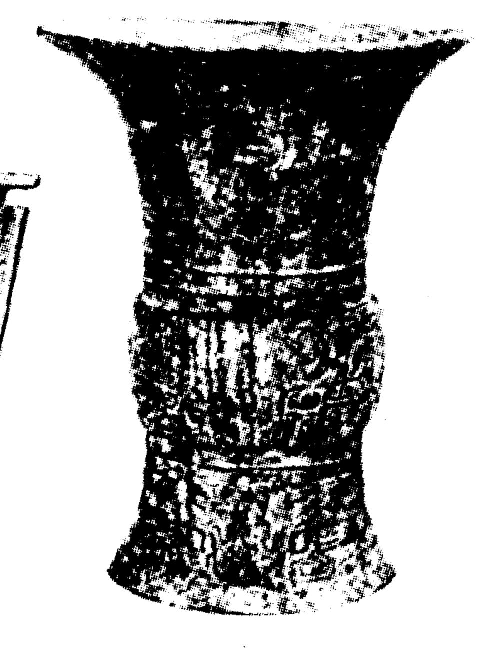
图版壹



1．亚醜父丙爵



2．亚醜父丙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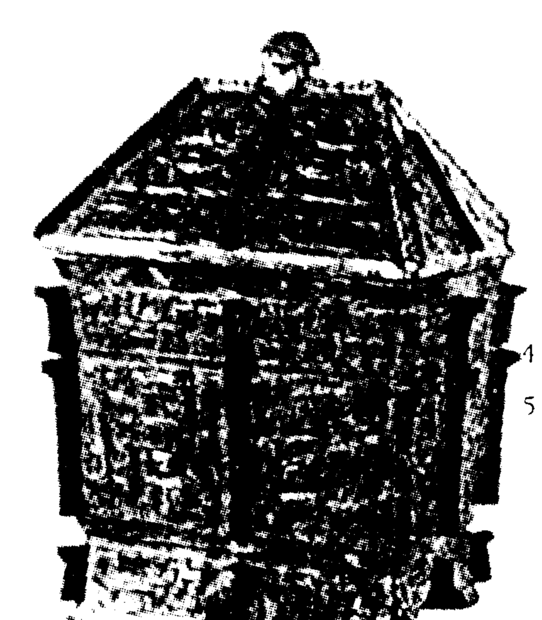


3．亚醜季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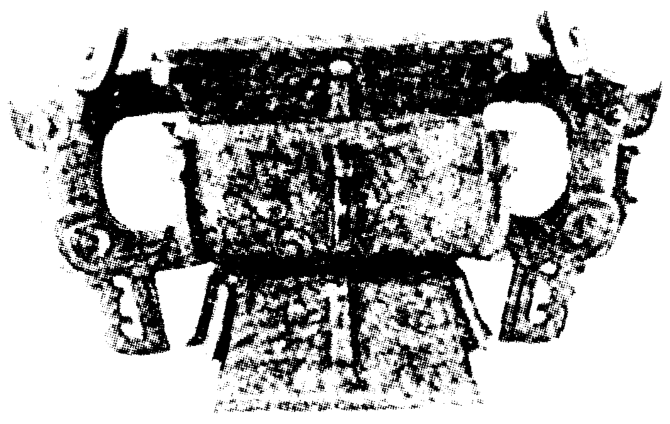
亚醜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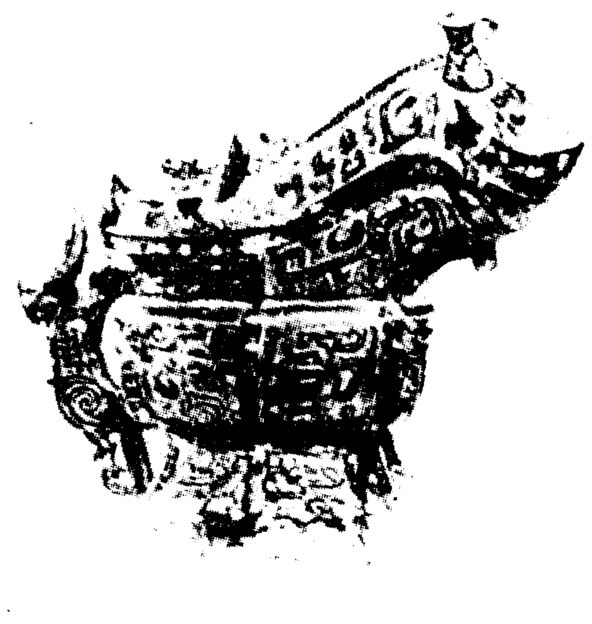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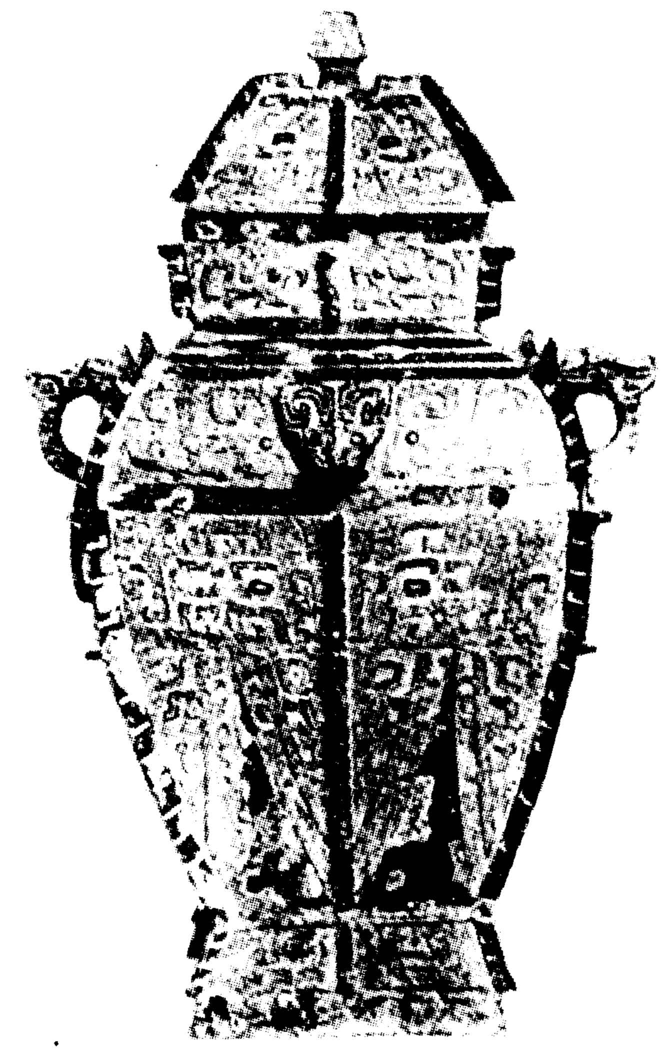
4．亚醜父丁方彝
5．亚醜方[illegible]
6．亚醜方尊
7．亚醜杞妇卣

图版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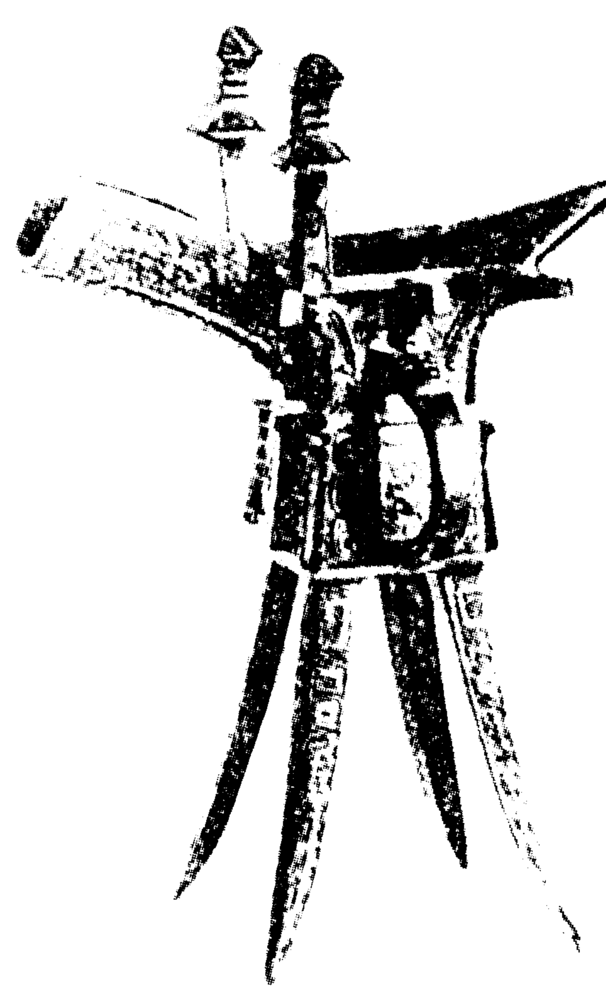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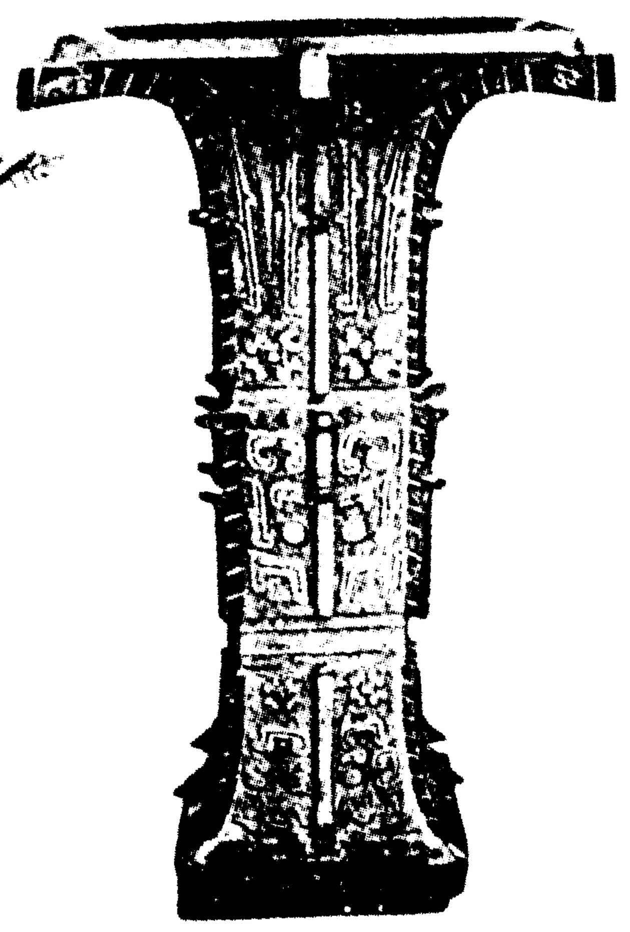


1．亚醜方簋　2．亚醜者女方觥



3．亚醜方罍





亚醜铜器

4．亚醜者女方爵
5．亚醜方觚

摘自《考古學報》1977年第2期

“亚醜”推论

王树明

一、引言

1931年，山东青州苏埠屯村民在村东发现两组殷周之际的青铜礼器：其一组出土于村东洼地；另一组出土于村东土岭断崖上。出土于断崖的有鼎、爵、觚、觯和斗共五件容器。在觯的圈足内有一“亚”形，并画一“醜”形徽识的图文（以下简称“亚醜”）①。1965年至1966年，山东省博物馆在这一带，又发现四座殷代的墓葬和一座车马坑②。在一号墓葬中出土两件大铜钺，其中一件，正、背两面人面形口部两侧，各有一“亚醜”徽文。在同出的斝、爵一类残破的青铜器上，也发现有“亚醜”徽文标记。

自宋代以来，以“亚醜”为徽文的青铜礼器屡有著录，但从未标明出土地点。近人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于省吾《双剑誃金文图录》等书在著录“亚醜”徽文时，始谓是类器物乃出自今山东青州一带。从1931年到目前为止的考古发现证明，殷周之际以“亚醜”为徽号的一族曾居住在今山东青州一带的说法是可信的。王献唐据1931年青州苏埠屯的发现，以及罗振玉、于省吾关于“亚醜”铜器出土于青州的有关记载，同时，据传世杞妇卣也铸有“亚醜”徽文（杞又为禹后姒姓集团一支）推论以“亚醜”徽文为代表的一类青铜礼器的部族及夏遗的物质文化遗存，“历夏、商至周，散居益都一带，其族即夏禹之王室后裔也。”③并进一步推论，在夏商时代，今山东境内泰沂山系北侧古齐地领域偏东一侧，居住有斟灌、斟寻等夏族姒姓国家。杜在忠同志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所谓“亚醜”徽文，是古史中有夏与国斟灌、斟寻二国中斟灌一国的徽号。从而论及，青州苏埠屯“亚醜”墓地为斟灌氏的墓地④。殷之彝在《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⑤一文中，根据《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子谈齐地沿革的一段话：“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以及《汉书·地理志》齐地在“少昊之世有爽鸠氏，虞、夏时有季荝，湯时有逢公柏陵，殷末有薄姑氏，皆为诸侯，国此地”的记载，推度今山东青州一带发现的“亚醜”徽文是商末诸侯薄姑氏的徽号。今山东青州一带乃殷周之际薄姑国的旧地所在。

殷文中的这一提法不妥。薄姑旧地当今鲁北博兴、桓台一带，与苏埠屯“亚醜”墓地相距有数百里之遥，且“亚醜”徽文乃“甚”、“醜”二字的原始形象（详下文），与“薄”、“姑”二字音义、形体殊不相类。即此两端足以说明，说青州一带及“亚醜”徽文是古史中薄姑氏的封地及其徽号的有关说法，令人难以置信。王献唐及杜在忠对“亚醜”徽文的研究，确乎较前人进了一大步，认为“亚醜”铜器是夏遗的物质文化遗存，“亚醜”徽文是斟灌氏徽号的说法无疑是颇有灼见的。但对这一徽文的隶定和解释，仍有许多可商之处。笔者不揣谫陋，对“亚醜”徽文的原始摹写、隶释，兼其族属等相关问题，谈一点不成熟的意见，以就正于方家。

二、“亚醜”简体“甚”字说

在商周之际的青铜礼器中，“亚醜”徽文比较多见。自清代以后，诸如《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愙斋集古录》等书，对它皆有著录。其中，以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收录为夥。粗略统计，凡七十余文。嗣后，容庚先生对已著录的“亚醜”徽文进行了筛选，取其典型的三十一个“亚醜”徽文及三个不带“亚”形的“醜”文，收入《金文编》⑥。就其总体之形观之，“亚醜”徽文本由四个图形组成。其中，图形

“有酒湑我。”毛传：“湑，莤之也。”陆德明《释文》云：“与《左传》缩酒同意，谓以茅泲之而去其糟也。”朱熹《诗集传》曰：“湑，亦釃也。”“釃酒者，或以筐，或以草，漉之而去其糟也。”解放前，胶东农村酿制米酒，仍用一种以荆条或竹类编制的名为酒篘（chōu）子的筐类器滤酒。就文献记载与民俗志资料推索，“亚醜”徽文“酉”下所画“其”形即一筐形器，原是“亚醜”族先民用以莤酒、泲酒，藉以滤除其糟粕的一种沥酒或釃酒工具。

为综上文，“亚醜”徽文是一人操作“酉”、挹勺，“其”四个不同器物之形，以表示“滤酒”或“釃酒”场面的图像文字。组成这一图像文字中的人、“酉”、“其”三个不同图像，或因时代早晚之别，或因徽文所在器物或所在器物部位不同，因而其形体也有繁简不同的写法。其中“酉”形的写法有“ ”、“ ”、“ ”诸形⑨；“其”形的写法有“ ”、“ ”、“ ”、及“ ”、“ ”诸形⑩；人形的写法除“兕”而外，有“ ”、“ ”、“ ”诸形⑪。不仅组成“亚醜”徽文的人、“酉”、“其”三个不同图形有所简化，有的“亚醜”徽文还省“其”形，仅由人、“酉”二形组成。比如：者女觥之“亚醜”徽文省“其”形作“ ”⑫；亚卣之“亚醜”徽文省“其”形作“ ”⑬；酌父乙尊之“亚醜”徽文省“其”形作“ ”⑭，等等。另外，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著录“亚醜”铜爵，其中有两件爵尾铸有“亚醜”徽文，其鋬内也铸有徽文标记⑮。一件鋬内所铸徽文为“ ”，另一件鋬内所铸徽文为“ ”。这两件铜爵鋬内发现徽文亦皆铸于“亚”形之内，且与“亚醜”徽文铸于同一器物之上。从“亚醜”徽文及其诸形的简化、演变过程看，此类徽文无疑也是“醜”文的省减或简化。至此，由人、“酉”、挹勺、“其”四个繁複的图形组成的“亚醜”徽文又可变作“ ”，或仅作一侧立的人形。

“兕”与人形相类，作侧立状。头形作“ ”，顶端有三出之象；上肢侧前伸，作搂抱状；下肢末端倒上卷，有如长尾。该图形虽然奇诡，因其一侧上肢作向前伸之形状，且搂抱一“酉”，故可认定其所画的还是人的形象。这一图形之所以诡异，或反映所画其人经过特殊装束，或曾进行过“化装”。图形“酉”似大口尊，底尖圜，上端向外倾斜，并为人形所搂抱。在骨文与金文中，它是“酉”字之祖形，隶定为“酉”。“酉”与“酒”古代互通。《说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为酎酒。”由“酉”字形体及其本义求之，“酉”原是一种酿酒或盛酒用具的形象。或为我国新石器时代乃至殷商文化中所见用以盛酒的陶尊之形。“酉”形顶端所画为一勺柄之形⑦，表示有勺以司出纳“酉”内或由“酉”内向外倾泻“液体”之象。图形“ ”在“亚醜”徽文中，皆画于“酉”形之下，由“酉”形顶端所画图形指示，“酉”内所贮乃挹于或倾泻其中，此“酉”下所画乃是一种“承接”酒液的盛具。在骨文与金文中，“酉”下所画为“其”字之祖形。东汉学者许慎认为“其”乃“箕”本字，其原始摹画乃为簸扬谷米的簸箕之形。《说文》：“箕，簸也。从竹、甘，象形。……凡箕之属皆从箕。甘，古文箕。”“亚醜”徽文所画“其”形，多尖圜底，上凸内敛，与簸箕之形不类。其形体实与现代农村所用平口筐相似。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证明，我国古代的酒乃米酒，其酿造过程是：先将谷米煮熟，冷却，再拌以酒麴，密封，恒温贮藏之，以发酵酿酒。当谷米、酒麴发酵妥当后，进行过滤以除其糟粕，即所谓缩（莤）酒⑧。秦汉以后，缩酒又叫泲酒，也叫沥酒。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酒之取清去滓，或曰滤除其糟粕的工艺过程。文献记载，我国古代酿酒用茅草过滤取清。《周礼·天官冢宰·甸师》：“祭祀共萧茅。”注：“茅，……亦以缩酒”，“缩酒，泲酒也。”也有用竹或荆条编成的筐形器沥酒。《诗·小雅·伐木》：

徽文简体“ ”形体一致，为“醜”文“ ”的反写。由此，将“ ”以及“ ”隶定为“斟”本字“甚”，也是可以容许的。将此推演，由人、“酉”二形组成的“醜”文应隶定为“醓”字之祖形。由四个图形组成的“亚醜”徽文与人、“酉”两形组成的“亚醜”徽文相较，虽多“其”、挹勺二形，然就其总体之形而论，仍可与人、“酉”二形组成的“亚醜”徽文归于一类，可通释为“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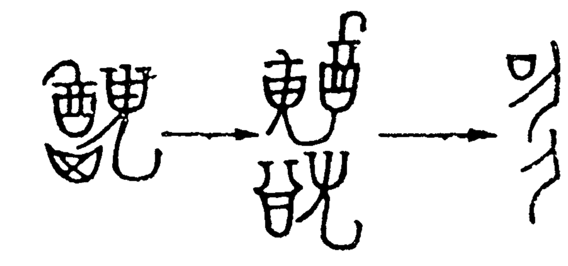
“甚”衍字“斟”，与酌酒之“酌”字同义。《说文》：“斟，勺也。”段注曰：“勺，《玉篇》、《广韵》作酌。按，许以盛酒行觞为酌。……勺，酌古通也。”“酌”又“泲”也，“滤”也。《周礼·春官宗伯·司尊彝》曰：“诏其酌。”郑注曰：“酌，泲之使可酌也。”《礼记·郊特牲》曰：“缩酌用茅，明酌也。”郑注曰：“谓泲醴齐，以明酌也。《周礼》曰：‘醴齐缩酌。’五齐醴尤浊和之以明酌，泲之以茅缩去滓也。……酌犹斟也，酒已泲之则斟之以实尊彝。”“醓”本“麴𥽇”类物⑯，“𥽇”即“麴”，原用以发酵酿酒。《说文》“醓”字段注曰：“麴，所以为酒也。”《广雅·释器》曰：“𧀹、醓、𩱿、醉，幽也。”王念孙疏证：“此通藏食物也。”⑰朱骏声云：“醓，幽也，谓醖酿郁藏。”⑱

一般说来，汉字的本义及其引伸意义与其原始摹写事物总是有某些联系的。“甚”衍字“斟”有“盛酒行觞”、“酌酒”，或曰“泲酒”、“缩酒”后而酌酒、斟酒之义；“醓”为酿制酒液的熟麴类物，并有“醖酿郁藏”发酵之义。此与“亚醜”徽文为“滤酒”或“釃酒”场面的原始摹写多所相合。这从反面证明，我们将“亚醜”徽文简体及其繁体分别隶定为“甚”、“醓”二字，这一说法，也是合乎情理的。

三、“亚醜”斟灌徽文说

从上文对“亚醜”徽文的推演中，可以看出，组成“亚醜”徽文的四个图形，有两个是先民酿酒过程中两种必备的工具的摹

由此可见，“亚醜”徽文在简化、演变过程中曾有三种不同写法。即由人、“酉”、挹勺、“其”四个图形组成的“醜”文；由人、“酉”（兼或有挹勺）两个图形组成的“醜”文；或由人、“口”组成的“醜”文；或仅为一侧立人形的“醜”文。如果用一图例表示，“亚醜”徽文的简化、演变顺序为：



上述三种不同写法的“亚醜”徽文，只要破释了人、“口”二形或一侧立人形的简体“亚醜”，那么，对于繁体“亚醜”的隶释也就会迎刃而解了。

清代末年，山东潍县东乡西周斟鼎铭文“ ”的发现，对于释读人、“口”二形组成的“亚醜”及其繁体形象以很大的启迪，《潍县志稿》卷三十八著录潍县东乡发现西周斟鼎，铭文十字，第一行五字，第二行四字，后加一“羊”字。作：

“ 淇减聿作
父丁尊彝 羊”

清末金石学家陈介祺隶定此鼎铭文首字“ ”为“甚”，认为“甚”，即“斟”，即有夏与国斟灌、斟寻之“斟”本字。陈氏此论颇得“甚”字造字之本谊。余按，“甚”，《说文》：“尤安乐也。从甘、匹。匹，耦也。 古文甚。”“甚”字古文，从“ ”、“匹”。顶端“ ”为“口”，与“甘”字通。《说文》“甚”下段注曰：“从口，犹从甘也。”“甚”下之“匹”，或“人”字之讹变。我国古代男、女相互谓为“匹”，可证“匹”字乃一夫（妇）之谓。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甚”字注：“匹者，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斟鼎首铭“ ”，上为“口”、其下为“ ”，与骨文“人”字“ ”（燕四）、“ ”（甲七九二）之形略同，也是一侧立的人形。据其形体，陈介祺将“ ”隶定为一从“口”、从“匹”，或曰从“口”、从“人”之“甚”字是可信的。又，“甚”字“ ”与“亚醜”

写。由此揭示，“亚醜”徽文所画“滤酒”或“酿酒”图像的缘起，与我国古代酿酒工艺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19]。在“亚醜”徽文中，“其”亦即筐类滤酒器的图形下，从未发现有盆、瓮、罐一类承接、贮藏酒液类器物之形。又揭示，这一与酿酒工艺有亲缘关系的“亚醜”徽文，由尊内挹出或倾泻出的酒液经“其”（即筐）类工具过滤后未曾收贮，乃迳直浇、灌于地面上。此又进一步揭示，这一与酿酒工艺有亲缘关系的“亚醜”徽文，并不是先民酿酒过程中滤酒或汤酒工艺所段所用全部器具及实际操作情景的原始摹写。由“亚醜”徽文“滤酒”灌地，人形经“化装”、有诡异、神秘之状分析，所谓“亚醜”徽文，很可能是有夏与国斟灌之祖，用酿酒过程中汤酒工艺所段所用部分器具，对酿造好的酒液进行过滤，滤酒灌地，藉以祈祷神灵庇祐而举行宗教祭祀活动场面的摹写。《论语·八佾》曰：“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注曰：“灌者，酌鬱鬯灌于太祖以降神也。”正义曰：“《尔雅·释天》云：‘禘，大祭也。’……马融注，盥者，进爵灌地以降神也。……乃祭酒以灌地也。”故《礼》书中，“灌”“祼”二字互通，“灌”字多作“祼”。“灌”或曰“祼”是一种祭礼，也叫祼礼。在我国古代诸礼仪中，是先民至为重视的一种。《书·洛诰》曰：“王入太室祼。”注曰：“太室，清庙；祼鬯，告神。”疏曰：“祼者，灌也，……尸受祭而灌於地，因奠不饮谓之祼。”又云“周人尚臭，祭礼以祼为重。”《礼记·祭统》曰：“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於祼，声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稽诸载籍，知我国古代所重祼礼，以酌鬱鬯酒献尸，不饮而灌于地为节仪。以此推之，“亚醜”徽文的原始摹写应是“亚醜”族先民用一“化装”的巫祝一类人物，或如后世举行祭祀、典礼时司仪唱读仪式的赞礼者，手捧盛贮酒液的尊类器具，其上画一勺柄，以表示持器内所贮用勺挹于或倾泻于“其”（即筐）中，滤酒灌地降神的情景。或者说，“亚醜”徽文本是“亚醜”族先民摹写有如周代以来举行祼礼场面的一个图像文字。

有关我国古代举行祼礼时所用器具及其使用方法，《周礼·春官宗伯·司尊彝》一节，有过这样一段记述：“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诏其酌·辨其用与其实·春祠夏禴·祼用鸡彝鸟彝·皆有舟·其朝践用两献尊·其再献用两象尊·皆有罍·诸臣之所昨也·秋尝冬烝·祼用斝彝黄彝·皆有舟·其朝献用两著尊·其馈献用两壶尊·皆有罍·诸臣之所昨也·凡四时之间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皆有舟·其朝践用两大尊·其再献用两山尊·皆有罍·诸臣之所昨也·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齐献酌·醴齐缩酌·盎齐涚酌·凡酒脩酌·大丧·存奠彝·大旅亦如之。”这里一再提到的所谓尊，乃是周人举行祼礼时用以盛酒之具。所谓彝，也是周人举行祼礼时用以盛贮酒液的尊一类器物。林尹先生曰：“彝，酒尊之上者，祼时用以盛鬱鬯。”[20]如果我们将《周礼·司尊彝》这段文字译为白话，其大意是：“司尊彝掌管六尊六彝所陈的位置，诏告滤酒可酌的方法，辨明各种尊彝的用处与裹面所应装的酒类。春天祠祭和夏天禴祭，行祼用鸡彝鸟彝，下面都有承盘，朝践用两献尊，再献用两象尊，还设有罍，供诸臣酌酢用。秋天的尝祭，冬天的烝祭，行祼用斝彝黄彝，下面都有承盘，朝献用两著尊，馈献用两壶尊，也设有罍，供诸臣酌酢用。四时不常举行的祭祀如大禘祭、大祫祭等，行祼用虎彝蜼彝，下面都有承盘，朝践用两大尊，再献用两山尊，也设有罍，供诸臣酌酢用。凡盛在六彝六尊里的酒的过滤方法是：鬱齐用鬱金和入鬯酒，用手搓搾后以竹筐过滤。醴齐以澄清事酒羼入用茅草过滤，盎齐以清酒羼入用竹筐过滤。三酒以水羼入用竹筐过滤，王、后及世子丧，大遣奠时省视所陈设的彝尊，旅祭上帝也是一样。”[21]《周礼》一书还记载，周人举行祼礼时，尊或彝内所盛贮的酒液乃用祼勺挹出舀入筐中，以过滤灌地。《周礼·春官·典瑞》：“祼圭有瓒，以肆先王，以祼宾客。”郑注曰：“郑司农云：於圭头为器，可以挹鬯，祼祭谓之瓒。……灌，先王祭也。”依《周礼》记载，有周一代实行祼礼，用尊盛贮酒液，用祼勺从尊内挹鬯祼祭，因所祀主或因祭祀时间不同，所用的酒也可能有所不同，因之，在施行祼礼时，用竹筐还是用茅草过滤尊内所盛酒液，也有所不同。《周礼》记述周人举行祼礼时，所用器具及其使用方法，与“亚醜”徽文所画的图形表示从尊类器物中挹取或倾其所贮酒液，并由“其”或筐过滤而灌地之图形，有诸多相似。依此推论，“亚醜”徽文原是“亚醜”族先民摹写有如后世举行祭典时，实行祼礼场面的一个图像文字。质诸之，《周礼·司尊彝》记载周人在实行祼礼过程中，由筐或茅草过滤后的酒液其下放有承盘一类器物承接，未即迳直浇、灌于地面之上。而“亚醜”徽文中在“其”形之下并无摹写承盘一类器物，说“亚醜”徽文是“亚醜”族先民摹写其实行祼礼场面的一个图像文字，与《周礼》记载不符。《论语·为政》曰：“子曰：‘殷因於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礼，所损益，可知也’”祼礼作为一种祭祀仪式，属上层建筑的范畴，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的演进，先民举行祼礼时所用各种礼文、节仪必然不断的发生变化，或有所“简省”或“增繁”。因此，周代以来实行祼礼与“亚醜”族先民举行祼礼所用器具及其处置方法有所差异，这也就不足为奇了。

根据前文考证可以推知，商周时代青铜礼器铸铭中发现“亚醜”徽文，是甚（亦即斟族）的徽文标记。因“斟”本字“甚”是“亚醜”族先民实行祼礼场面的摹写，所以，所谓“亚醜”徽文又可称之为“祼礼”徽文，或可简称之为“灌”。因此，所谓斟族也可称之为灌族。或者说我国古史记载中的斟族，也就是灌族。大概因姬周以来不维祀远，又不了解“亚醜”徽文缘起的历史根蒂，遂将斟、灌两名连称。如此，继斟或灌两名之后，又敷衍出斟灌氏一名。《通志·氏族略》曰：“斟氏。”注曰：“亦作斟灌氏。……并夏诸侯，以国为氏。”“灌氏。”注曰：“亦作斟灌氏。《風俗通》，斟灌氏，夏诸侯也。”“斟”、“灌”二氏皆有夏一代诸侯，且皆为斟灌氏后裔的有关记载为上述说法又添一证据。上文提及，载籍中所记二斟中尚有斟寻氏一族。斟寻之名在“寻”字之前也冠以“斟”字为名。这或反映斟寻一族原与斟灌氏为同一胞族，或者说古史记载中的斟寻氏本是从斟族或曰灌族，亦即周代以来的所谓斟灌族中分化出来的一个支派。

四、斟族史迹寻踪

古史记载，斟姓二族即斟灌、斟寻二部，乃禹后，与夏王室为同宗同族。《史记·夏本纪》太公史论云：“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斟氏”，集解曰：“徐广曰：‘一作斟氏、寻氏。’”索隐曰：“斟戈氏，按《左传》、《系本》皆云斟灌氏。”不惟如此，斟姓二部也是夏代初年夷夏交争过程中，卓著勋劳于夏代王室的两个强大的同盟邦国。朱右曾、王国维《校辑古本竹书纪年》曰：“太康居斟寻，后相居商丘，又居斟灌。”《左传·襄公四年》记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浇及豷，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

《水经·巨洋水注》引薛瓒《汉书集注》云："按《汲郡古文》：'相居斟灌'，东郡灌是也。"《汉书·地理志》东郡畔观条应劭注曰："'夏有观扈'，世祖更名卫國。"《左传·昭公元年》杜注曰："观国，今顿丘卫县。"《水经·河水五注》："又东迳卫国县故城南，古斟观。……《郡国志》曰：'卫本观故国。'"《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四濮州观城县条："古观城，在县西，古国也。"丁山先生认为，"觀、灌同諳雚声，字可通用。……觀扈之觀，亦即后相所居之斟灌。""是今观城，即有夏观國之虚也。"[22]古观城地近河南濮阳县，当今山东西南、豫东北一带。

关于斟寻一族故都所在，也有三种不同说法：

其一，斟寻山东潍坊说。《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县条引应劭曰："'古斟寻，禹后，今斟城是也。'……斟音斟。"《左传·襄公四年》："灭斟灌及斟寻氏。"杜注曰："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后汉书·郡国志》："平寿有斟城。"注曰："杜预曰：'古斟（寻）国故县，后省。'"

其二，斟寻河南巩县说。《史记·夏本纪·正义》引："臣瓒云：'斟寻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尚书》云：'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为近洛也。……《括地志》云：'故寻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

其三，斟寻河南濮阳说。《水经·河水篇》云："浮水故渎，又东南迳国邑。又东迳卫国县故城南，古斟灌。"《水经·巨洋水注》引"皇甫谧曰：夏相徙商丘，依同姓之诸侯于斟灌，斟寻氏即《汲冢书》云：相居斟灌也，既依斟寻，明斟寻非一居矣。"《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又云："帝相徙于商丘，依同姓诸侯斟寻。"王玉哲先生认为，这里所说的商丘，应即宋代王应麟氏所谓帝丘之讹[23]。查以今地，古卫国县、帝

处穫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左传·哀公元年》记曰："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寻，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惎浇能戒之。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旧物。"《竹书纪年》、《左传》诸书关于夏代初年夷夏交争事迹记述，斟灌、斟寻二族在太康失国、少康中兴过程中，与夏王室休戚与共，自始至终与夏王室及有鬲诸部为一方，同有穷后羿为代表的东夷诸部，进行着激烈的殊死的争夺。之初，东夷一方曾一度取得过胜利，也曾取代过夏王室姒姓统治集团的统治地位。后来，夏王室依靠其同盟诸邦，诸如有鬲氏、斟灌氏、斟寻氏各部，又击溃了东夷一方，恢复了夏王朝的统治地位。可以说，斟姓二族在夏代初年夷夏交争过程中，对姒姓统治集团中兴夏室，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有关斟灌、斟寻二族的所在地望，载籍中曾有各种不同的记载和说法。分而论之，斟族中斟灌一族所在地望，凡三说：

其一，斟灌山东寿光说。《左传·襄公四年》："灭斟灌。"杜注曰："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水经，巨洋水注》："尧水又东北迳东西寿光二城间，应劭曰：'寿光县有灌亭，'杜预曰：'在县东南，斟灌国也。'"《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斟灌故城在青州寿光县东五十四里。"

其二，斟灌山东安丘说。《水经·汶水》："又北过淳于县西，又东北入于潍。"注曰："故夏后氏之斟灌国也。"《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五青州府安邱县条"淳于城，县东北三十里，古淳于國也。"若此，古淳于國所在为斟灌旧地，地当今山东潍坊市安丘县东北一带。

其三，斟灌河南濮阳说。

夏之争的第一阶段，后羿诸部曾渐次西徙，其西徙路线沿今山东境内泰沂山系北侧往西，至聊城东南又折而至河南濮阳，从而进入河南境内[24]。如果将文献记载斟族二部故都的地望，豫西巩县、豫东北濮阳及山东潍坊连成一线，令人惊讶的是，这一路线适与夷夏交争第一阶段，以后羿为代表的东部诸部西徙路线重合。这一现象显示，在我国历史上斟姓二族所以出现一国三都，原因斟姓二部在夷夏交争的第二阶段，与夏王室为一方进逼东夷诸部，曾渐次向东方移动所致；文献记载中，斟姓二部分别出现一国三都的有关说法，不能一概视为向壁虚造，而是有其历史原因的。也显示，夏遗斟灌族遗物之所以一再在山东潍坊市青州苏埠屯一带发现，原因斟姓诸部迳在夏代初年随夏王室及其同盟诸部"进逼"、"围歼"后羿诸部本土后，遂定居于此。

五、斟族的先祖及斟族东渐的肇始年代

已知山东青州一带发现"亚醜"铜器，是夏初迁居此地斟族后裔的物质遗存。或问，如果是这样，那么斟族东渐的肇始年代属考古文化中的那一个时期？其东渐的物质文化根据又是什么？1986年青州苏埠屯墓地发掘，在商末周初时期的一座墓葬（八号墓）随葬铜盉上铸有徽文""，这一发现，为揭开斟姓二族先祖之谜底提供了实物证据，也为回答上述问题提供了信息。

上述徽文，分别由两鬲形与两个虫、蛇类动物之形象组成。两鬲形画于"文字"中间，鬲口相对，作扣盖状；虫、蛇类动物之形，画于鬲形两侧，头上、尾下。就"文字"形体而论，这一从"鬲"从"虫"的图像文字，是"融"字的祖型。换而言之，上述徽文，乃融族的图腾标记。

在我国古史传说中，"融"字为族名，也叫祝融氏。在夏代初年，曾辅佐夏人建国，其发迹之地距夏都阳城不远，约当河南崇高（嵩山），或古郑地一带地方。《国语·周语上》："昔夏之

丘皆当今河南东北部之濮阳一带。是斟寻一族之故都又有河南濮阳一说。

混而言之，夏代斟姓二族之故都所在分别有：河南巩县说、河南濮阳说、山东潍坊说等三种不同说法。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七十年代以来，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全面展开，我国学者对夏遗斟姓二族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一国三都的不同说法，曾进行过热烈的讨论。诸家各据自己的研究所得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概括起来说，无非是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斟姓二部故都在河南。斟姓二部与有夏王室为同宗同族，夏人的发迹之地当今河南伊、洛河流域，所以，其同族斟姓二国的故都所在，也只能在河南一带，或者在距伊、洛河流域不远的地方。持这一说者根据山东古属东夷之邦，为东夷之族聚居之地。于是，将载籍中斟姓二族故都在山东一带的有关记载，一律斥之为悠谬之词。另一种意见认为，因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苏埠屯商代晚期墓地迭次发现夏遗斟灌族徽文；1981年，潍坊市临朐县嵩山一带又发现两组西周铜器，其中，铸有铭文的铜器有鄩中匜、鄩中盘两件[24]。随着斟灌徽文及"鄩"字铭文的破释，遂认为我国历史上关于二斟在今山东潍坊一带的有关记载，确不可移。持这一看法的一些同志根据古籍记载斟姓二族所在河南巩县、濮阳旧地，尚未发现斟姓二族的徽文标记。因又提出，载籍中所谓斟姓二族曾都河南巩县、濮阳的记载，缺乏物证，因此，此说不足征信。

上述两种相互排斥的意见，都有片面之处。《左传·襄公四年》、《哀公元年》记述后羿乱夏事迹，十分清楚地告诉我们，发生在夏代初年的夷夏之争，并非突然发生、瞬息结束的历史事件。而是经历了太康、仲康、相、少康凡四世约近百年的历史过程。笔者在《齐地得名推阐》一文中论及，在这一历史过程中，过、戈、寒等以后羿为代表的东夷诸部，原居东土，其本土所在当今山东潍坊、淄博两市之地。在夷

兴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禄信於聆隧。”韦昭注曰：“融，祝融也。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左传·昭公十七年》梓慎曰：“郑，祝融之虚也。”杜注曰：“祝融，高辛氏之火正，居郑。”《国语·郑语》记载，融或曰祝融氏，也是我国古代颇为昌盛、强大的一个部族集团。《郑语》云：“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后八姓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为夏伯矣，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当周未有（侯伯）。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鬷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邬、郐、路、偪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斟姓无后。”韦昭注：“八姓，祝融之后。八姓：己、董、彭、秃、妘、曹、斟、芈也。”见于载籍，祝融一族诸多别名。《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称祝融氏为“犁”，《史记·楚世家》称祝融氏为“重犁”，《大戴礼记》又称祝融氏为陆终氏，称其后裔斟姓所立邦国为参胡者。《大戴礼记·帝繫》曰：“吴回氏产陆终。陆终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谓之女隤氏，产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啟其左脅，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为昆吾；其二曰惠连，是为参胡；其三曰籛，是为彭祖；其四曰莱言，是为云郐人；其五曰安，是为曹姓；其六曰季连，是为芈姓。”清儒王聘珍引《史记·楚世家·索隐》曰：“宋衷曰：‘昆吾，国名，己姓所出。参胡，国名，斟姓，无后’。”[26] 钩沉《国语》、《大戴礼记》有关祝融族史迹可以知之，我国古史传说中的祝融氏历夏至商及于有周，乃连绵不断、累世不衰，其后裔中得姓立国者有八姓或六姓之多，偏居于山东境内泰沂山系北侧一带的斟姓诸部，也是融族的后裔之一。长期以来，史学界学者对文献记载“斟姓无后”的说法迷信不疑，又因无实物资料为据，因而对斟祖祝融的有关记载多持怀疑态度。有的甚至认为，是说本属攀缘附会之语。1986年青州苏埠屯商代墓融族徽文的发现，向人们展示古籍中斟祖祝融、斟姓诸部是祝融族的一个分族的记载，不是古人凭空杜撰，而是具有历史根据的。

考古发现证实，古史传说中的祝融氏以“融”字为名。有关祝融得名及其徽号的含义，《史记·楚世家》谓系祝融氏“能光融天下”之义；《国语·郑语》谓系祝融氏“能昭显天地之光明”者也。无庸置疑，此类说法均系祝融氏曾司“火正”一说的附会。四十年代末，翦伯赞先生根据豫西一带的考古发现提出，祝融族得名与先民所用炊具陶制鼎鬲密迩相关。他说：“余以为祝融得名与鬲有关。因为融字从鬲从虫，故融族者，即鬲族之一。《国语·周语》云：‘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是夏亦与融有关，而所谓融者，实为一切具有鼎鬲文化的氏族之原始的图腾。”[27] 他还根据融族后裔昆吾一支，故墟在河南濮阳、有鬲氏故墟在山东德州一带的有关记载，提出以炊具陶鬲为主要特征的夏文化，曾缓缓地向东方传播，渐渐地徙入河南东部及山东半岛一带[28]。

准翦氏所论，祝融之后或其分族斟姓诸部，也应是古鬲族中的一员。所谓融族、鬲族及至斟姓诸部的物质文化，是一种以炊具陶鬲为典型代表器物的物质文化。或可这样说，今河南以东迄至山东半岛地区，早期考古文化中出现的陶鬲一类生活用具，本是古史记载中的祝融氏、有鬲氏以至斟姓诸部，在夷夏交争的第二个阶段，由河南西部本土渐次东徙河南以东迄至山东半岛一带的物质见证。

近年来，陶鬲一类生活用具在山东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中常有发现。1973年，泰沂山系以南泗水尹家城遗址第四文化层发现陶鬲一件。是器残，素面，夹砂灰陶质，筒状深腹；有三个肥大的袋足，表面有制作时留下的细线刮磨痕；方唇、卷沿，颈下有弦纹及小盲鼻[29]。见于报导，泰沂山系以南发现的另一件陶鬲出自日照两城镇龙山文化遗址，系采集品。是器亦残，素面，夹砂黑灰陶质，子母口，沿下有两鋬手，筒状深腹，袋足肥大[30]。与泰沂山系南侧相较，北侧龙山文化遗存发现陶鬲的地点明显增多，数量剧增，大有连成一片之势。1975年聊城地区茌平尚庄遗址发掘，第四层发现陶鬲达25件之多，均夹砂灰陶质。分两式：Ⅰ式7件，方唇、侈口、直腹微鼓，圆锥形袋足；Ⅱ式18件，口微侈，近直腹，乳状袋足，沿下有对称盲鼻一对[31]。1978年，茌平以东德州市禹城邢寨汪龙山文化遗址试掘，发现陶鬲六件，亦皆夹砂灰陶质。陶鬲下壁微鼓，袋足肥大，外壁有制作时留下的刮磨纹。也分两式。Ⅰ式陶鬲，颈部饰有对称的乳钉纹两枚，颈下有宽带式横扁耳一对。Ⅱ式与Ⅰ式陶质作风近同，惟颈部仅饰饰一对乳钉纹，无横扁耳装饰[32]。济南以东陶鬲一类遗物也有发现。1985年章丘亭山遗址发掘，发现陶鬲造型特征、陶质、陶色与茌平尚庄遗址发现Ⅰ式陶鬲相似。临淄桐林田旺遗址发现陶鬲，为采集品。现存淄博市博物馆。为夹砂红陶，表面有制作时留下的刮磨线纹，颈部有对称宽带式横扁耳。其造型特征与禹城邢寨汪发现Ⅰ式鬲作风一致。

陶鬲作为一种炊具，最早现于夏人活动的中心区的豫西[illegible]河流域的河南龙山文化三里桥遗址。这处遗址早期地层中发现的陶鬲，三袋足，皆有耳，或颈部饰一对称泥饼[33]。之后，此类文化逐渐由豫西一带传播于陕西、晋南、河北、豫东与鲁西等地龙山文化之中。山东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中无陶鬲，在山东龙山文化早、中期阶段亦未发现陶鬲这说明，山东龙山文化晚期遗存发现素面、双耳（或附两乳钉）乳状袋足一类陶鬲，不是东夷文化的固有物，而是一种外来的文化影响。由豫西一带发现陶鬲的形制特征及其向西、北和东方传播的次第看，山东龙山文化晚期遗存发现陶鬲的远祖，应与陕西晋南、豫东一带龙山文化发现的陶鬲祖型一致，也在豫西龙山文化之中。有趣的是，若将鲁北、鲁西北龙山文化晚期发现陶鬲的地点连成一线，却与河南最早出现陶鬲的地点及其向东方传播的路线相接。这一路线与融族、鬲族及斟姓二部东渐的路线重合。这种现象有力的证明，今山东泰沂山系北侧龙山文化晚期遗存发现陶鬲，乃是融族、鬲族或其后裔斟姓诸部东渐的物质文化遗存。夏初夷夏之争，有夏同盟斟姓诸部东渐的肇始年代，应在山东龙山文化晚期阶段，碳十四测定山东龙山文化晚期的绝对年代，距今4100～3900年，恰当夏代初年后羿乱夏纪年范围之内[34]。就泰沂山系北侧发现陶鬲的时代看，亦与上述年代大致相符。

六、余语

本文在推论“亚醜”徽文过程中，论及“亚醜”徽文是“亚醜”族先民摹写其举行祼礼场面的一个图像文字，兼而论及夷夏之争及泰沂山系北侧龙山文化晚期发现陶鬲，是融族、鬲族或其后裔斟姓诸部，在夷夏交争过程中随夏王室东渐夷人本土的物质文化见证。对泰沂山系北侧一带龙山文化晚期发现陶鬲的看法，有的同志根据德州地区禹城邢寨汪遗址出土陶鬲，颈部两侧皆有附耳，造型特征与商周金文“鬲”字之形颇为相似；因而认为，泰沂山系北侧西部地区龙山文化发现陶鬲，乃是鬲族在商周时代东迁的物质文化孑遗。还有同志根据山东聊城、德州地区地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南缘相近，其发现陶鬲又多筒状深腹、三乳状袋足，其形制特征与辽宁北票丰下夏家店下层中期文化的陶鬲相似；因之又认为，德州、聊城发现的陶鬲仍属泰沂山系北侧龙山文化晚期，它是由夏家店下层文化传承而来，是夏家店人南渐的实物例证。

从上两种说法，我们是不能同意的。茌平尚庄、禹城邢寨汪遗址发掘证明，山东境内泰沂山系北侧发现的陶鬲是龙山文化晚期的物质遗存，不可能是商周时代鬲族的遗物。说它是由夏家店下层文化传承而来，也与事理不通。众所周知，夏家店下层文化

是分布在我国北方，东到辽河，南到京津唐，北到西拉木伦河这一广阔地域内的一支物质文化。跨越了自龙山文化晚期迄至西周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在夏家店下层早、中、晚三期文化中，与山东龙山文化晚期所段相当的早期阶段，陶鬲一类遗物绝无所见。陶鬲在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出现，是在晚于山东龙山文化晚期阶段后的中期文化遗存之中[35]。可见，如果说山东龙山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发现陶鬲有传承关系的话，也只能是前者传播于后者，不可能是后者传承于前者。总而言之，在山东境内泰沂山系以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发现陶鬲，无论从其出现的年代或从其分布的空间看，其远源还是在豫西一带的龙山文化之中，而不会是其他。

注　释

① 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167至177页（图版一、二），《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②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③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228页，齐鲁书社，1983年。

④ 杜在忠：《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步探索》，《夏史论丛》245至265页，齐鲁书社，1985年。

⑤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⑥、⑨、⑩、⑪ 容庚：《金文编》（1053至1055页：者姛罍、簋文、盉文；罍文、文丁盉、盉文、父丁簋、盉文；者姛罍、鼎文、季鼎），中华书局，1985年。

⑦、⑫ 《金文诂林·附录》297（2111）、264（2109）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

⑧ 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249至308页，齐鲁书社，1986年。

⑬、⑭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一，上海北市棋盘街扫叶山房，1919年。

⑮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五，40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⑯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74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⑰ 王念孙：《广雅疏证》249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⑱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87页，武汉古籍书店影印，1983年。

⑲ 据先秦礼制推演，“亚醜”徽文所画“滤酒”、“釃酒”场面图像文字，是先民举行祭典实行裸礼场面的摹画（详正文下文）。《说文》“莤”下曰：“礼，祭莤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为莤，象神歆之也。”此说明，许慎乃以裸、莤本为一事之别名。我国古代所行莤礼或“亚醜”徽文所画裸礼场面，乃以酿酒用具为礼器。可见，所谓莤礼或曰裸礼，原是从我国古代酿酒工艺演变升华而来的一种礼制（详注⑧一文）。

⑳、㉑ 林尹：《周礼今注今译》214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

㉒ 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夏文化论文选集》35至97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㉓ 王玉哲：《夏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夏史论丛》1至18页，齐鲁书社，1985年。

㉔ 《山东临朐发现齐、鄩、曾诸国铜器》，《文物》1983年12期。

㉕ 王树明：《齐地得名推阐》，《山东古国史研究》（论文集）第一集，陕西三秦出版社，1988年。

㉖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127、128页，中华书局，1983年。

㉗、㉘ 翦伯赞：《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夏文化论文选集》111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㉙ 《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图五，2），《考古》1980年1期。

㉚ 《山东日照龙山文化遗址调查》（图一〇，4），《考古》1986年8期。

㉛ 《茌平尚庄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二〇，11；图版伍，6），《考古学报》1985年4期。

㉜ 《山东禹城县邢寨汪遗址的调查与试掘》（图版壹，1、2），《考古》1983年11期。

㉝ 《庙底沟与三里桥》94页（图六二，A4b、A4a），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㉞ 翦伯赞主编：《中外历史年表》6页，中华书局，1961年。

㉟ 李经汉：《试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分期和类型》，《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63至17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摘自《華夏考古》1989年第1期

“亚　其”考

——殷墟“妇好”墓器物铭文探讨

曹　定　云

1976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在小屯村西北发掘一座殷墟早期墓葬（编号M5），并已作了报道①。该墓保存完好，出土物极为丰富，为研究殷代历史增添了宝贵的资料。尤其重要的是，出土的青铜器和玉石器上有不少铭文，其中主要的是“妇好”和“司母辛”。据统计，有“妇好”铭文的铜器约六十余件。据此，安阳队的发掘报告和有的研究者认为“妇好”是该墓墓主。所以，此墓也可以称“妇好”墓。

“妇好”墓器物的铭文中，还有“亚其”（M5：630觚，见图二）、“亚弜”、“亚啟”等铭文。这些器物原来无疑不属于“妇好”，后来由于各种原因归于“妇好”，并作为随葬品放入墓中。由于这些铭文出现于殷代早期，内中有的铭文所形成的“族徽”在整个殷代乃至西周初都还存在。因此，弄清楚这些铭文的含义、演变及其有关的历史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鉴于内容较多，本文先讨论“亚其”。文内不妥之处，望各方面同志指正。

一　释“亚”

在考释“亚其”之前，首先要弄清楚“亚”之含义。

“亚”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习见，但对它的解释过去意见不一。唐兰先生曾考证“亚”是“爵称”②。丁山根据粹1545B片甲骨“以多田亚任”③，指出“亚”即酒诰所谓“惟亚惟服”，周颂所谓“侯亚侯旅”；他进一步根据甲骨文和金文材料，论证了“亚”与“侯”之间的关系，认为“唐氏谓‘亚为爵称’，不如释以‘内服’的诸侯更为彻底”④。尔后，王献唐在著《黄县㠱器》一书时，否定了唐兰先生与丁山的意见，认为“所谓亚和旅，当时并没有高贵的身分，乃一般低级服役者而已。人数既多，又无正式名义，只能类比而称为亚、称为旅。”⑤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认为“亚”是武职官名⑥。从上述各种不同的意见中可以看到，关于“亚”字的解释，今天仍有重新讨论的必要。

“亚”在殷代甲骨文和殷周金文中，通常有如下几种用法：一、和诸侯国名连用，如“亚雀”、“亚先”；二、和具有诸侯身分的人名连用，如“亚侯”、“告亚”；三、单独作为人名，如亚盉中“匽侯易亚贝”之“亚”；四、武职官名，如甲2695“其令马、亚射麋”⑦，金文“王饮多亚”⑧；五、与称谓连用，如前5、2、5“亚且乙”⑨。上述不同用法中，第一、二、四种用法是密切关联的：“亚”既为武职官名，担任这种职官的诸侯往往在自己的私名或其国名前加“亚”字或框以亚形，以显示其自己的身分。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试以其侯、侯告等九个诸侯的甲骨、金文材料说明之（见表一）。

从表一可以看出：一、在甲骨文中加“亚”字者之诸侯，在金文中亦加“亚”字

表二所引卜辞中“亚其”之“其”，从语法上讲，可作两种理解：一为名词，则“亚其”即为诸侯；二为副词，如此，则“亚”为名词。但有的卜辞只能作第一种理解，如粹367“王其告其”的第二个“其”字，只能是名词；前二、八、五从语法上讲，也可能只是为名词。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引述此条卜辞时，认为“王”与“亚其”之间是“令”字㉛。今审拓片，“王”字下一字虽残，但有可能是“令”字。如此，则“亚其”确应是名词。

问题的实质在于，殷代卜辞中确实记载着“其侯”，与“妇好”墓之“亚其”相印证。宁1508：“戍涌其侯”便是明证。“其”既为诸侯，他就象其他的诸侯一样，对王朝中央要进贡。关于此，卜辞亦有记载，如乙2101：“贞：其入又报示，若？”和前2、25、2“其入”便是。再如，诸侯国名通常又可作地名，这在卜辞中已习见；由于“其”是诸侯，故卜辞中亦有“在其”的记载㉜。这些情况说明，殷代确实有“其侯”，此“其侯”就是表二中所引述的“亚其”与“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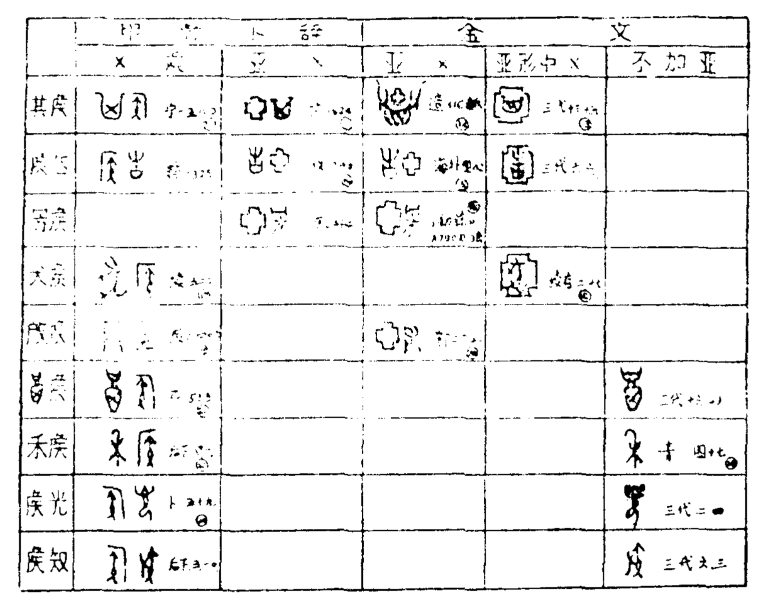
我们仔细分析表二可以看到：一、“亚其”或“其”在第一、三、四、五期都有记载；二、㠱侯出现于第三期；三、在第二期中没有“亚其”的记载。此三点对于讨论“亚其”与“㠱侯”之间的关系极为重要。

我们再转向金文方面进行探讨。《黄县㠱器》一书共搜集了四十三件“㠱器”㉝。毫无疑问，这对于探讨“㠱侯”历史是相当重要的，但里面有一些错误和遗漏之处；此外，该书问世以后，又不断有新的材料发现。为了更好地讨论问题，我们在四十三件“㠱器”的基础上进行增减：不能肯定的去掉㉞，错误的予以纠正，遗漏的予以补充，新发现的予以增补，从而共收集铜器五十四件，列入一个总表（见附表）。有关纠正、补充、增补的情况均在表内注明，不再在文内赘述。

附表中，我们将五十四件铜器按铭文族徽形式分为三类，即“亚其”、“亚吴”、“㠱侯”。此三类亦即三个大的支系。第二、三类各自属于一个系统是显而易见的，问题在于第一类。因为，第一类所例举的各器物铭文族徽形式是略有区别的：前二件只署名“亚其”，而后三件则署“亚形中其”，并多出另一符号。它们能否归于一类，属于一个系统呢？我们认为是属于一类的。殷代侯国铜器铭文族徽中有如下的情形，即带“亚”字的族徽，早期（包括武丁、祖庚、祖甲）均是简单的署名，作“亚乂”；而在中期（包括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则铭文增多、族徽作“亚形中乂”；到了晚期（帝乙、帝辛）铭文更增多，族徽作“亚形中×侯”，亦有把整个铭文都框入亚形中的。这种情形，虽不是绝对，但通常是如此。因此，第一类所列举的各铜器铭文族徽虽有细微的区别，但仍合乎上面规律，当属于一类。

关于五十四件铜器的时代。原《黄县㠱器》一书将所收集的殷代铜器分为三个时期，即早、中、晚三期。此三期的划分同本文的划分是一致的。至于具体铜器的时代：早期以《黄㠱》第二一至三九、四一等器属之；中期以《黄㠱》第十一器父乙簋、第十七器父乙爵等器属之；晚期以《黄㠱》第十器、第十二器父已簋（原文错为父乙）、第十八器父戊簋、第十三器父丁尊等器属之㊵（见附表）。他还指出第九器邑母癸斝是帝辛六年㊶。王氏对这些器物年代的分析大体是正确的。自然，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第十四器亚盉应是周初之器却被订为殷器。关于补充和增补之器的年代大致如下：遗三一六之“亚其”觚（见图一），与此次“妇好”墓之“亚其”觚，字体原始，在这些铭文中应属最早者——武丁时代；河南上蔡出土之父辛觚，根据报道判断，似属殷代中、后期；辽宁北洞之㠱侯鼎似属殷代晚期，妣已觚等器则为西周初。其余各器均分别以上述器物为标准，作了大致

表一　殷代诸侯是否加“亚”情况简表



注：⊗为文内注释号

或框以亚形，如其侯、侯告等；二、甲骨文中不加“亚”字之诸侯，在金文中却加“亚”字或框以亚形，如犬侯、攸侯；三、甲骨文中称侯，金文中不加“亚”字和不框以亚形，如禾侯、侯光等。这表明：并非所有的诸侯都可以在自己的私名或其国名前加“亚”字或框以亚形，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即担任“亚”这一职官的那一部分。

担任“亚”这一职官之诸侯与不担任“亚”这种职官的诸侯，其地位是不同的。此点，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已经指出过。他说：“卜辞中的‘亚’可以‘保王’、‘保我’，可想见其关系。”他又分析“亚立吏”的有关卜辞，指出“(1)除王以外，立吏者如𠂤、雀等都是亚；(2)立吏的对象是侯伯；(3)立吏时或召‘众人’同往，似以武力与侯伯建立使者关系。”㉕这也说明：亚与王的关系密切、地位在一般诸侯之上。

古代文献也反映出这方面的问题。周颂所谓“侯亚侯旅”指的是两部分诸侯，即侯亚、侯旅，又简称亚、旅。《尚书·周书·牧誓》：“王曰：嗟！我有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㉖，此亚旅虽然连用，但亚在旅之前。这也说明，亚的地位在旅之上。自然，殷武丁时侯的情况与周初的情况不会完全一样，但时代相去不远，仍可作为借鉴。

总结以上可以认为：“亚”是一种武职官名，担任这一职官的通常是诸侯；凡担任这一职官的诸侯，往往在其国名或其私名前加“亚”字或框以亚形；此种诸侯之地位似在一般诸侯之上。因此，“妇好”墓之“亚其”应是武丁时担任“亚”这一职官的其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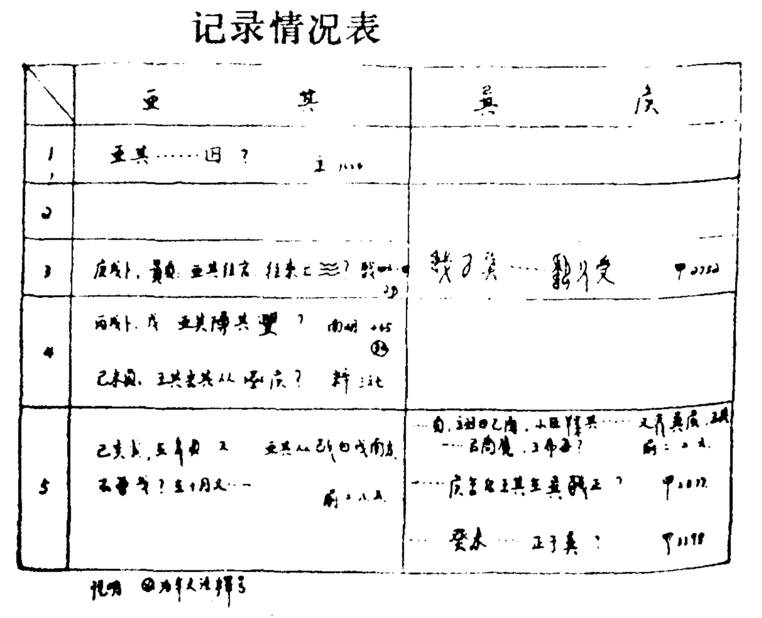
二　亚其与㠱侯

“亚其”是殷代的重要诸侯，它与“㠱侯”又是什么关系呢？这是必须探讨的一个问题。

王献唐曾花费不少精力对殷代“㠱侯”作过考证。他认为，“其”即“㠱”。“古文有一惯例：某一字音在某一时间或空间有了变化，新音和旧音交混，一些读旧音的要标明本读，某在字的一方，加注一个与旧音相同的字，使人一看知为何音，略等于近代的注音；但是读新音的也可以如法标注与新音相同的字。㠱字从已，就是一个注音字，不读为今音若奇的其。”“‘其’读若已，是古代黄河流域东方的一种读音。”㉗王氏并进一步考证，祖庚、祖甲时代的贞人吴是㠱国侯爵，凡带有此字族徽的铜器都是㠱器㉘。对于王氏的这些推论，我们将重新予以检验。

为了弄清楚“亚其”和“㠱侯”的关系，先引述有关卜辞，并按甲骨文五期之划分列表整理如下（见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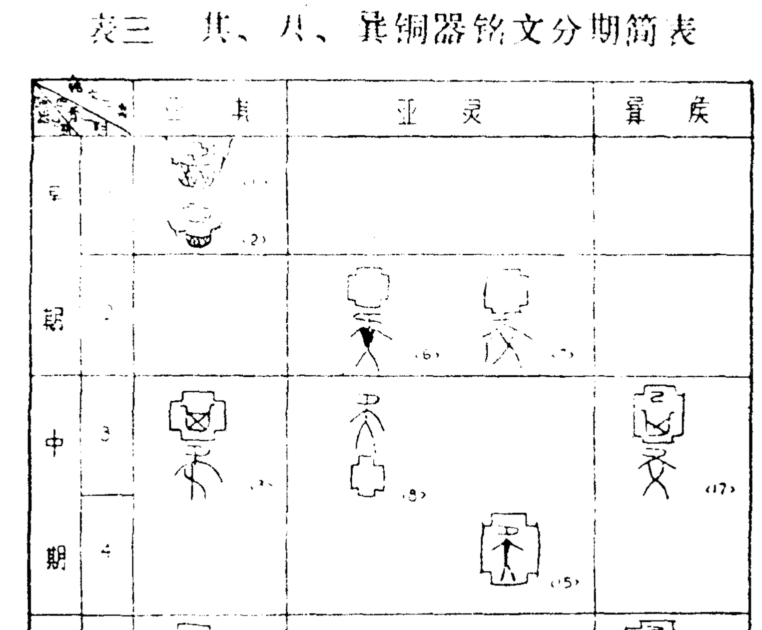
表二　甲骨卜辞有关“亚其”、“㠱侯”记录情况表



相应的判断，均在表内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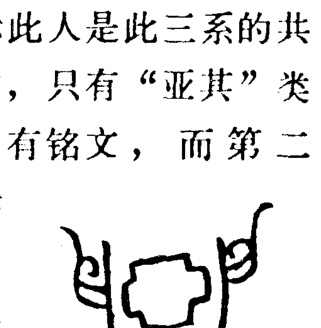
根据三类族徽形式，以能明确判断时代的器物为依据、依照铜器早、中、晚三期之划分（并参照甲骨文五期），将各类族徽形式的演变列表如下：

表三　其、吴、㠱铜器铭文分期简表



注：〈×〉内数字为附表中器物顺号

表三的关键徽号是早期的“亚吴”。它是人名而非国名，凡只署此二字的诸器，字体接近，器物的时代特征也接近，当是一人之器。王献唐考证此人即是祖庚、祖甲时代的贞人吴。此意见是对的。问题是，他究竟是哪一国的侯爵？王氏定他为㠱国侯爵。而我们分析此表则看到，在中期以后，三类族徽中都标有此字，这表示此人是此三系的共同祖先。可是，此三类中，只有“亚其”类在早期（甲骨文第1期）有铭文，而第二类、第三类均无。这告诉我们：他不仅是第一类中的关键人物、也是第一类转向第二类、第三类中的关键人物。从历史的承袭关系来看，他原初本不为“㠱侯”，而应是“其侯”；否则，就难以解释。



图一　觚遗316

我们从表三中还可以看到如下几点：

一、“亚其”铭文出现于甲骨第1期，与第1期卜辞相印证，说明“亚其”在武丁时已是重要的诸侯。

二、甲骨文2期中，金文无“亚其”，此又与表二第2期卜辞中无“亚其”记载相合。这是因为，“亚吴”本身是其国侯爵，又是贞人，就在殷王身边，又是主持贞卜的人物，卜辞中自不会有关于“亚其”的卜问。他此时贞人的地位比他的其国侯爵地位更为重要，因而铜器署其贞人名，而不署其侯国名，故金文中自不出现“亚其”的铭文。

三、第三类族徽“㠱侯”出现在甲骨第3期以后，说明“㠱”是新封。此次新封可能是在祖甲的后期。既然如此，“其”与“㠱”就不会是同一个地方。

四、第二类族徽不标明“其”与“㠱”，说明此系不继承侯爵，但与“其”与“㠱”当是同一家族，而且此系可能不是一支，而是多支，因凡在祖庚、祖甲以后，此家族中不继承侯爵爵位的均可采用此种族徽。

由此看来，“亚其”与“㠱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区别在于有时间的先后的不同与地望的不同；其联系在于是同一家族不同时候的两次分封，而且其国号基本未改，只是读音有别，一为“其”，一为“㠱”。王献唐只是看到其联系，而没有看



图二　觚M5：630（原大）

附表

	顺号	器物	铭文	著录	同铭器物	出土地点	時代	备注
亚其	1	亚其觚	亚其	遗316			1	《黄㠱》未录
	2	亚其觚	亚其	《考古学报》1977.2.P36.		安陽小屯	1	
	3	吴卣	亚形中其 吴	奇觚六.四 (33)			中期	《黄㠱》二十
	4	母辛卣	亚形中其 吴 乍母辛彝	三代13.15.6.			略早於父己簋	《黄㠱》五
	5	父己簋	亚形中其侯 吴 父己	續殷文存 上.四三			晚期	《黄㠱》十二，其錯为㠱
亚吴	6	亚吴鼎	亚吴	續殷文存 上.五	罍 貞松上.二一	据传罍出於洛陽	2	《黄㠱》二一、二三
	7	亚吴鼎	亚吴〈合文〉	續殷文存 上.五	尊、罍、方彝、斝、觚等十八件	凡記載有地点的均出於安陽	2	《黄㠱》二二至三九、四一。
	8	父乙爵	吴亚 父乙	三代16.33.3-4.			中期	《黄㠱》十七
	9	父辛觶	吴 父辛	三代14.46.			略比父乙爵晚	《黄㠱》十九
	10	征父辛角	丁未，䰧商征贝，用乍父辛彝，亚吴	續殷文存 下.三八.			略早於邑母癸斝	《黄㠱》二.
	11	邑母癸斝	癸已，王锡小臣邑贝十朋，用乍母癸尊彝，隹王六祀彡日，才四月，亚吴	陶斋三.三二 (36)			帝辛六年	《黄㠱》九
	12	父乙觶	亚形中父乙 吴	劫掠 A521.R143.			殷末周初	增补
	13	[illegible]卣	[illegible]乍車彝，亚吴。	濬県彝器 15.16.		河南濬県辛村	西周初	《黄㠱》未录
	14	亚吴鼎	亚形中吴	劫掠 A47.R141.	觶 三代14.35.		中后期	觶《黄㠱》四十，鼎属增补
	15	父辛觚	乍父辛尊 亚形中吴	《文参》1957.11.P66.		河南上蔡田庄村	中后期	《黄㠱》未录
	16	亚吴妃盘	亚形中吴 妃。	《考古》1974.5.P314.		北京琉璃河M54.	西周初	增补
㠱侯	17	父乙簋	乍父乙 亚形中㠱 吴	三代7.9.4.			中期	《黄㠱》十一.
	18	䔢母辛尊	亚形中㠱 吴 䔢乍母辛宝彝	三代11.29.			略比父乙簋晚	《黄㠱》三.
	19	母辛尊	亚形中㠱 吴 乍母辛彝	殷文存 上.廿四.			同上.	《黄㠱》四
	20	母癸斝	亚形中㠱 吴 [illegible] 乍母癸	鄴中片羽 三集上.三六	鼎、爵（严窟一·八；一·四）卣、尊（遗262.201）	斝出於安陽	略比母辛尊晚	鼎爵斝《黄㠱》六.七.八；余未录
	21	父乙簋	亚形中㠱侯 吴 父乙	三代6.32.2.			晚期	《黄㠱》十
	22	父丁尊	乍父丁宝䢅旅彝 亚形中㠱侯	貞松續編 中八 (37)			晚期	《黄㠱》十三.
	23	且丁卣	䰧易孝用乍且丁□ 亚形中㠱侯 吴	貞松 八.廿八 (38)			略比父丁尊晚	《黄㠱》一
	24	父戊簋	亚形中㠱侯父戊 吴	三代7.8.7.			晚期	《黄㠱》十八
	25	妣辛觶	亚形中㠱侯妣辛 吴	劫掠 A523.R142.			晚期	增补
	26	㠱侯鼎	亚形中㠱侯 吴	《考古》1974.6.P366.		辽宁喀左北洞村	晚期	增补
	27	亚盉	亚形中㠱侯 吴匽侯易亚贝乍父乙宝尊彝	缀遗 14.27. (39)		北京城郊	西周初	《黄㠱》十四

注：圆圈内数字为本文中的注释号

到其区别，因而笼统地、不加分析地将所收集的铜器统称为“㠱器”是很不妥当的。严格说来，只有标注“㠱”字族徽的铜器才能称之为“㠱器”。同时，由于王氏未将铭文族徽进行分类，未收集“亚其”铭文材料，自不知第一类族徽间的联系。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对王氏的不足之处已分别予以订正，这就为进一步探讨奠定了基础。

三 “妇好”墓之“亚其”是谁

“亚其”既是诸侯国名，而非具体的人名，那么，谁是“妇好”墓中的“亚其”呢？

为了探讨这一问题，首先要弄清楚“妇好”墓的年代。关于该墓的年代，已有不少同志作过推断。有的同志认为是属于武丁时期[42]。根据发掘情况和出土器物判断，此结论是可信的。但武丁在位共五十九年，时间较长，因此还须要作进一步的细致的分析。

“妇好”是武丁之妻，他的一生主要是在武丁时代渡过的。她曾经参与过武丁时候一系列的重要战争，例如伐羌方、土方、巴方、夷的战争[43]，并在这些战争中担任重要的将领，统帅诸如侯告等人。“妇好”还多次生儿育女。根据这些情况，“妇好”不会过早地去世。出土物及其铭文情况也可说明问题。发掘报告指出，铭文“妇好”有三种写法，而同类同式器物的字体基本一致。因此，这些不同字体的器物在铸造时间上似有早晚之分。又如，墓中出土的器物如石豆、铜簋等与大司空村I期器物相近，而陶爵的形制则与殷墟第二期陶爵相同。这些器物前后也应有一段较长的间隔时间[44]。这些情况说明，“妇好”去世似应在武丁后期。

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分析“亚其”铭文本身的特点。“妇好”墓“亚其”铭文（见图二）与遗三一六觚“亚其”铭文（见图一）相近但又有别。从目前所知：铜器铭文最早出现在武丁时候，武丁之前尚未确定。因此，这两件器物铭文都应是武丁时候的。但遗三一六“亚其”铭文字体原始、两手垂直捧箕；而“妇好”墓之“亚其”铭文字体开始衍化、两手简化而与箕的两边合为一体。很明显，后者与前者有一段距离。依照文字的发展规律，后者是前者的发展。因此，“妇好”墓之“亚其”铭文是比遗三一六“亚其”铭文要晚的一种形式。

根据“妇好”一生的经历、“妇好”墓器物的特征以及“亚其”铭文本身的特征判断，“妇好”墓之“亚其”觚应是武丁后期之物，此物之原主“亚其”应是武丁后期的其国侯爵。现在问题是，谁是武丁后期的其国侯爵呢？

王献唐曾对祖庚、祖甲时代的贞人㠱作过考证。他认为，祖庚、祖甲时代是兄终弟及、两个王合起来的在位年数不过四十年，而祖庚在位只有七年。因此，此人必是祖庚以前即武丁时代的人。他到祖庚时是什么年龄无从知道，但绝不是青年，青年当不了那时的史官，史官属于内臣，要有相当资历，在武丁时必早已为王朝服务、但非贞人，因为武丁卜辞中不见此贞人名字。因此，他推断，此人是武丁、祖庚、祖甲三朝旧臣，而且在武丁时此人是㠱国侯爵[45]。王氏上述推论，除“㠱国侯爵”这一点应予纠正外，余均是正确的。

根据王氏的推论，此人在武丁末年的年龄可能接近三十岁或者三十岁以上。“妇好”既死于武丁后期，他与“妇好”就曾生活在同一时代，他的器物就可以进献给“妇好”。但他何时继承其国侯爵，目前仍无法知道。推断有两种可能：一、“妇好”死之前，他已是其国侯爵、但不是贞人，他所作之器署名“亚其”，故此“亚其”当即他本人；二、“妇好”死之前，他还没有继承其国侯爵，根据殷代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原则，则“妇好”墓之“亚其”当是他的前任，即他的父亲或兄长。在此两种可能性中，仍以第一种可能性为大。因为，他在祖庚、祖甲时代受其重用决非偶然，一定是在武丁时继任其国侯爵有相当的时间、服务于殷王朝有相当的贡献。由于“妇好”的权力和地位，他作为其国侯爵，将自己的青铜礼器进献给“妇好”是完全可能的；况且，这正是他加强自己政治地位的一种手段。

由此看来，“妇好”墓之“亚其”很可能是后来祖庚、祖甲时候的贞人㠱；即便不是他，也应是他之父或兄。

四 “亚其”地望之推测

本文第二节已经指出：“亚其”与“㠱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是同一家族不同先后的两次分封，“其”与“㠱”不是同一个地方。因此，在讨论“亚其”地望之前，先顺便论及“㠱侯”地望。

关于殷代“㠱侯”地望，王献唐在考证春秋㠱侯地望时曾经论及。他认为，春秋㠱国地望在山东东南部、原汉代箕县县境，今莒县北部的箕山、东莞镇、响场一带；并进而认为，殷代的㠱国也在这一带[46]。我们认为，作为春秋的㠱国，王氏的考证是正确的。至于殷代的㠱国，情况就另当别论了。因为，经过殷末周初的政治大变动，尽管㠱国能够保存下来，但地望可能有变。王氏并没有提出证据证明殷代的㠱国与春秋的㠱国是在同一个地方。因此，我们必须从目前能够掌握到的考古材料，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殷代㠱国地望，近年已有一些同志作过探讨。有同志认为在今河北沙河县的沙河附近[47]，也有同志认为是在后来的北方燕地[48]。从考古发掘情况看，解放前，北京城郊出土过亚盉，1973年辽宁喀左北洞村二号坑出土了㠱侯鼎，1973—1974年北京市琉璃河镇M54号墓出土了与“㠱”是同一家族的铜盘（以上三器均见附表）。因此，后一推断是可信的。自然，“㠱”的确切地望，有待于今后考古发掘的进一步证实。

至于殷初“亚其”的地望，由于受考古材料的限制，目前还无法断定，我们只能根据文献作一些推测。

王献唐曾经指出：春秋㠱国是姜姓[49]。由于殷初“亚其”、殷代“㠱侯”與春秋“㠱侯”是一脉相承的，可知“亚其”亦是姜姓。这样，就提出一个问题，姜姓的老家不在黄河流域的东方而在黄河流域的西方，大约在今陕西武功县一带。它与姜姓一起，是后来周人兴起的两支重要力量。“亚其”既为姜姓，在殷之初，其封地不会离老家很远。

殷周时代的许多诸侯国名，往往在后来的地名中保存下来，为后人的研究提供线索。古籍中名“箕”的地方有许多处，而山西境内的“箕”离陕西最近，是我们考虑的重要线索。《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文公二年、成十三年三次提到了“箕”。春秋僖公卅三年，晋人败狄于箕。杜预释地曰：城在阳邑南，水北即阳邑县故城也[50]。对此，清人江永指出：“……今按此年，狄伐晋，白狄也。白狄在西河，渡河而伐晋，箕地当近河。成十三年传云，秦人入我河县，焚我箕、郜，是近河有箕，今山西隰州蒲县，本汉河东郡蒲子县地，东北有箕城，隋初移治此，后改为蒲县，唐移今治，而箕城在县东北。晋人败狄于箕，当在此。若太谷之箕去白狄远，别是一地。”[51] 后来，刘文淇作《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时亦采用此说。我们认为，江永的考证比较合理。此地既名箕，且有城，说明此地可能是“其国”诸侯的封地，而它的地理位置又与周人活动的地方很近。因此，此地有可能是殷初“亚其”的封地。自然，这一推断有待于今后考古发掘与研究的订正。

五 结语

讨论至此，我们试作如下几点结论：

一、关于“妇好”墓的年代。本文已经指出，根据“妇好”墓出土器物的特征、“亚其”铭文的特征来判断，“妇好”墓属于武丁时候是可信的。这與武丁时期的卜辞中大量记载“妇好”的事实相吻合。但由于甲骨文第4期（即武乙、文丁时代）也曾出现过“妇好”，因而关于该墓的年代仍在学术界引起了争论。我们通过对“亚其”铭文的探讨，论证了此“亚其”应是武丁时候之人。这就从另一方面告诉我们，此“妇好”应是武丁时候之“妇好”，而非甲骨文第4期的“妇好”。

二、关于“亚其”在殷王朝之地位。“亚其”在殷武丁时已是重要诸侯之一。到了祖庚、祖甲时候，其地位明显上升。特别是当“亚其”担任贞人以后，由于他服务于殷王朝有功，在他的晚年或死后又新封于“㠱”。此“㠱”是殷北方的屏障，也是通往东北方面的通道。将他封于此，显然是为了巩固殷王朝对北方的统治。这说明了殷王朝对他的信任與重用。

三、关于殷初时黄河流域东、西方的联系。“亚其”是姜姓，本非原东方商族之部落，而属于西方之部落。但“亚其”却在武丁时已服务于殷王朝，担任重要的官吏。这说明当时东西方在政治上的联系十分密切，所用之人来自各方。正因如此，商人在武丁时代达到了空前的强盛。自此以后，东西方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文化方面亦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57页。
② 唐兰：《武英殿彝器考释》第2页。
③ 粹，指《殷契粹编》，下同。
④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45—48页。
⑤ 王献唐：《黄县㠱器》，第91页。
⑥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10页。
⑦ 甲，指《殷墟文字甲编》，下同。
⑧ 辛巳彝，见《贞松堂集古遗文》四、四七。
⑨ 前，指《殷墟书契前编》，下同。
⑩ 宁，指《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下同。
⑪ 京，指《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⑫ 遗，指《商周金文录遗》，下同。
⑬ 三代，指《三代吉金文存》，下同。
⑭ 佚，指《殷契佚存》。
⑮ 海外，指《海外吉金图录》。
⑯ 劫掠，指《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下同。
⑰ 续，指《殷墟书契续编》。
⑱ 续存，指《续殷文存》，下同。
⑲ 掇二，指《殷契拾掇》第二编。
⑳ 邺二下，指《邺中片羽》二集下。
㉑ 乙，指《殷墟文字乙编》，下同。
㉒ 后下，指《殷虚书契后编》卷下，下同。
㉓ 青，指《青山庄清赏》。
㉔ 卜，指《殷契卜辞》。
㉕ 同⑥。
㉖ 见《尚书正义》上册，第三七七页。
㉗ 同⑤，第23—24页。
㉘ 同⑤，第109页。
㉙ 戬，指《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
㉚ 南明，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
㉛ 同⑥，第510页，“伐南方”被误引作“伐方”。
㉜ 见《殷契遗珠》七六二。
㉝ 同⑤，第76—82页。
㉞ 去掉的有第十五器、十六器、四二器、四三器。
㉟ 奇觚，指《奇觚室吉金文述》。
㊱ 陶斋，指《陶斋吉金录》。
㊲ 贞松续编，指《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
㊳ 贞松，指《贞松堂集古遗文》。
㊴ 缀遗，指《缀遗斋彝器考释》。
㊵ 同⑤，第114页。
㊶ 同⑤，第83页。
㊷ 同①，见第92页；又见王宇信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第18页。
㊸ 见卜辞库310、327、粹1230正、佚527等。
㊹ 同①，见第91—92页。
㊺ 同⑤，见第108—109页。
㊻ 同⑤，见第165—167页。
㊼ 晏琬：《北京、辽宁出土的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第279页。
㊽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第370页。
㊾ 同⑤、见第66页。
㊿ 见《水经注》卷三、一二。
(51)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一第五二页。

摘自《文物集刊》第2辑 1980年

亚矣铜器及其相关问题

曹淑琴　殷玮璋

在商周青铜器中，有“亚矣”（此字以下作“～”）二字刻铭的铜器为数不少。据我们粗略统计，亚～铜器的总数约有二百件，相当引人注目。

亚～铜器的器类齐全，包括礼器、乐器、兵器、工具和杂器等。其中青铜礼器有方鼎、圆鼎、甗、毁、方彝、尊、罍、卣、斝、盉、觯、瓿、盘、罐、角、觚、爵等等，分属炊器、食器、水器、酒器等类。从这些铜器的器形特征可知，亚～铜器曾经延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目前看到的多为传世文物，约有三分之一为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发掘品。这些铜器分别收录在五十余种中文、日文、英文等书刊之中。由各书著录可知，其中不少铜器已流出国外，主要是日本、美国、加拿大、瑞典和法国等国。

关于亚～铜器，过去的研究者由于未能运用考古方法进行分期断代等工作，势必影响了某些结论的正确性。因此，本文拟从亚～铜器的分期入手，进而就这些铜器涉及的有关问题，作一些讨论。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一

关于这些铜器的“亚～”二字铭文，一般都认为是族徽或国族徽，有的称为徽号。对亚字的释法，各家无异说。至于～字则多有不同的说法。

《捃古》1.1.44和《筠清》2.50谓“亚形下于形。《缀遗》5.30云：“筠清馆录此铭，释亚下为于。今按此亦见徙角，皆象人手有所执，疑大射仪司射搢扑之形也。”《攈古》2.38，释交，《吉文》4.30认为是旄。

不少书中释作～。如《奇觚》6.3、释～；《贞松》8.33亚～斝铭文（亦见《澂秋》43）拓本旁批语“象人侧首形，疑字从矣，即此字。今篆从矢者伪也。”《岩窟》上8云“上部口张而不闭，表现茫然无主之态，或为左向，或为右向，亦表现心神不安之形，而又作失忘左手或右手之失神姿势，更足为极端显露犹疑不定之证，据则释之为～似较正确。”《黄县》93页指出此字读疑是正确的，但“疑惑意义，很难用象形字表现。”他从字音、字形、字义三方面进行考证之后，证知确是矣。“疑字本训为进，初

只作送，从辵失声，周代前期金文用之。以后加牛注音，周代金文亦用之。训作疑惑，乃是同音假借。”

有一些学者将此字释作燕。如《愙斋》7.14下云“亚形下当即燕字”。《小校》6.87.3于小臣邑斝下也释燕。《善斋》1.14称亚燕鼎。近来也有主此说者。

此外，还有一些别的释法，恕不赘述。

此字究竟以何种释法为正确，从字形本身恐怕是难以回答的。本文为叙述方便，采用目前通常使用的～字称呼之。我们认为：对亚～二字的含意需要搞清。但若对亚～铜器用考古方法进行分析，在判定其时代的基础上将它们放到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考察，那么它们的史料价值可能看得更清楚、更准确一些。虽然，这样做会遇到一定困难，特别是因各种书刊未能将有些铜器的图象、铭文、花纹等都公布出来，给比较研究带来了很难克服的困难。不过，这毕竟是一个有益的尝试，富于吸引力。为此，下边先对亚～铜器在允许范围内进行分组和断代的工作。

二

有“亚～”铭文的铜器并非如《黄县》所断的那样，均属商代之器。它实际上包括了商代和西周两个时期所铸的器。综观这些铜器，似可归纳以下几点共性：

1. 它们都有“亚～”二字铭文（个别器有省却一字者）。亚字的写法均作四边相连，商代器亚字四边线均不出头，若边线延长相交时多成正方形；商末周初器的亚字形体略长，四边线出头，延长相交时多成长方形。～字上部象人形张口。方向或左或右。下部象人手持棍，写法上有左手持棍、也有右手持棍。～字下腹有的空腹、有的实体。商代亚～器上此二字的写法多合书（共用一横），商末周初之器则亚～两字多分书。铭文多为阴文。

2. 从铜器器类看，成对的器占有一定数量，器形和纹饰大多相同。有些器为同人同时所作，但它们的铭文字数不等，多有省文者。

3. 这些铜器的装饰纹样虽有繁简之分（少数素面），但多以云雷纹为地纹，并以兽面纹或夔纹为主要装饰花纹。

这些铜器，按它们的形制可粗略地分为以下三组，分别代表了三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组：有鼎、毁、方罍、方卣、提梁卣、盘、盉形器、尊、觚、爵、斝、角、方彝、瓿和铙、铃、铜泡、戈、矛、钺、斧、锛、刀等。其中不少铜器是成对的：如藏于日本根津博物馆的斝（《日本》7）和在美国旧金山亚洲美术博物馆的斝（布伦代奇氏藏，见《古代中国青铜器》22）原为一对，均为双柱平底，敞口束腰、兽面纹；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收藏的两件觚（见怀氏：《古代中国的青铜文化》图版15.A.B），均为蕉叶、兽面纹，并有扉稜（亚～二字在口外沿，至为少见）。《三代》收录的两件爵（《三代》15、16、6—7），图象见《邺中》二上26，双柱较矮，流较长，卵形腹。美国纳尔逊美术陈列馆所藏（见远东17.7.36）与瑞典远东古物馆（见远东20.21.3）藏的两件钺，远东1.版8.520和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怀氏.版22.A—A）所藏的两件钺也是一对。此外，《邺中》初1、2著录的两件铙应为同一组器。根据安阳大司空村和妇好墓出土的铙或三件一组或五件为组，可知这一组亚～铜铙至少还有一件。

这一组铜器中见到图象可供断代的器还有：甗，通高56.1厘米，现藏日本，见《日本》205，该器甑部较深，鬲足较高，上腹饰兽面纹带；瓿，通高51.4厘米，重48.56公斤，藏日本根津博物馆，图象见《日本》5，敛口、圆鼓腹，有圈足，圆组状提手盖，有扉稜和兽首，通体饰夔龙、圆涡纹。此外，还有《冠斝》上31著录的方罍、《邺中》初34著录的铜盘等等，特征均较明显。

将上述铜器与殷墟前期铜器比较，不难发现两者存在很多一致的地方。如《冠斝》上31所录铜方罍、《邺中》初34的铜盘，均与殷墟五号墓所出的同类器一样。两件铜斝则与妇好大圆斝的形制一致。爵的器形与妇好墓中V式子束泉爵接近；甗、盉形器与安阳小屯331号墓所出同类器一样。因此，这一组铜器的时间约与殷墟前期相当。

第二组：有方鼎、毁、尊、罍、觚、爵、斝和矛、钺、铲等等。其中有的铜器也成对：如日本泉屋博古馆所藏的觚（《泉屋》1.90）与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觚（《故宫》上190）实为一对，均饰鸟纹和蕉叶纹，并有扉稜，书写特点也一致。有名的鸮妇方罍也是两件一对。器作直颈圆肩、下腹斜收、有矮圈足，肩部有两个兽首耳和两个兽头饰，失盖，通体饰夔龙纹。这两件器除《通考》788、《日本》20称罍外，很多书称它们为壶。现均藏日本黑川古文化研究所。两件器的口内有鸮妇铭文，两耳有亚～合文。但有一件器的鸮字铭文中玄为实体、鸟字略小，余均同。形制和纹饰也都一样。

这一组中有图象可供断代的还有《梦续》2、《三代》2、8、1的鼎一件，直耳、圆鼓腹、圜底、圆柱状实足。上腹饰夔鸟纹带，下腹为乳丁方格纹，足饰三角蝉纹。另一件方鼎见《日本》195、《三代》2.7.11，高28.2米，藏日本宁乐美术馆。器有直耳、腹中部和四角及足部均有扉稜，上腹饰夔鸟纹，下腹为兽面纹。以上器物的特征也较明显，与殷墟后期铜器的形制、作风相一致，时间也当接近。

以上两组铜器除鸮妇方罍有四个字外，均为“亚～”二字铭文。但第三组铜器的铭文则有多至六、七个字的，最多的一器有二十八个字。

第三组铜器的时代约当商末周初。它们中有鼎、鬲、毁、斝、尊、觯、卣、觚、爵、角等，尤以觚、爵的数量较多。如亚～鼎，见《美集录》A47、R141，为一件大兽面鬲鼎；亚～叙父乙觯，见《美集录》A521、R143、菌状组提手盖，器腹及盖饰大兽面纹，口下和圈足饰夔纹；亚～父乙毁，见《中日》8.1043。器为鼓腹，兽首耳有珥，腹饰兽面纹，圈足饰夔鸟纹带；～且丁毁，见《中日》8.1115，藏美国波士顿美术博物馆；亚～父乙爵两件，《三代》16.33.3—4著录、图象见《攈古》2.31，饰列旗兽面纹带。比较著名的铜器有小臣邑斝和徙角等。

小臣邑斝著录于《十二家》贮12—11，《三代》13、53、6等书。通高35厘米，鬲形，侈口束颈广肩，沿立双柱，兽首鋬，三袋足较高，颈和肩部饰列旗兽面纹带，袋足饰平行人字纹。铭文二十七字。各家著录多定为商末，为帝辛六祀器。

在传世的邑所作铜器中，还有《三代》15、9、6和7收录的爵两件。其中有一件爵的图象见于《恒轩》和《陶斋》，腹饰三道平行弦纹、双柱较矮、圜底，可知为西周早期器。此外，1963年在洛阳庞家沟一座西周墓中出土一觯，通高15.6厘米，侈口、体细长，有圈足，上腹饰凸弦纹两道，有图象刊于《文物》1964年9期和1972年10期。器底有铭“邑作宝尊彝”，也为周初器。假如这几件邑器与小臣邑斝的作器者原为一人的话，那么小臣邑生活的时间当在商末周初。

徙角，《三代》称父辛角，《筠清》称父辛彝，《古审》称作“延角”。该器有铭三行十三字，“丁未，赋商徙贝，用乍父辛彝，亚～”。鉴于受赏人和作器者是徙，称徙角是正确的。柯昌济定它为商器，张光远认为是周初器，以张氏所定之时代较比允当。

另有亚～辛方鼎一件，见《三代》2.15.6，《陶续》1.15，藏美国纳尔逊美术陈列馆、通高20、口径12.5—18.5厘米。上腹饰夔龙纹，下腹和足饰三角蝉纹，腹部正中和四角有扉。铭文为“亚（框中）辛～”，为周初器。

1956年河南上蔡田庄的周初墓中出土铜觚一件，饰蕉叶夔龙纹，有扉。圈足内有铭文：“乍父辛尊，亚（框中）～”。甗一件，直耳，侈口、袋足饰兽面纹，有铭文“亚囗～”（亚框中一字不清）①。

在这一时期的亚～铜器中，有相当一部分刻铭的亚框中还有㠱（此字以下作△）或△侯字样的，我们称它们为△亚～或△侯亚～（有人称亚△～或亚△侯～）。前者实为后者之省文。如△侯亚～父乙毁；△亚～父乙毁（现藏台北故宫）；△亚～作母辛彝；△亚～䨒乍母癸鼎；圉乍比辛鼎等等。

△侯亚～父乙毁，《三代》6.32.2著录，铭文“△厌”二字在亚框中，图象见《激秋》14。该器敞口、鼓腹、圈足、双耳有珥，腹饰兽面纹，沿下和圈足为夔鸟纹。另一件△亚～父乙毁《三代》7、9、4收录，图象见《故宫》10。器为敛口、鼓腹、圈足、兽面纹、有双兽首耳，与大亥作母彝毁接近。

有△亚～徽号的䨒为母癸所作器，据《岩窟》记载为“三十年夏河南安阳新出土，”有六器，均同铭，有鼎、尊、斝、觚、爵等。鼎见《岩窟》上8，为敛口、立耳、鼓腹、圜底、圆柱状足，饰列旗夔龙纹带。卣见《录遗》262。器为敛口、鼓腹、圈足，菌状组提手盖，绳索状提梁。形制与妇䦆卣、卿卣等周初器相似。《录遗》288、《邺中》三上36著录的同铭斝，形制接近小臣邑斝。颈部饰两道平行线纹、袋足饰平行人字纹。爵见《岩窟》上46，为圆柱体，圜底、三稜足，有菌状双柱和扁平鋬，素面。这几件器为同人所作，时间也相同。

另有䨒为母辛所作的器，其中，卣两件为对，见《通考》629、《陶斋》2.35。它们的形制和花纹均同，皆作筒形，惟一器稍小。花纹为小鸟纹、夔龙纹带及竖条平行纹。铭文也一样，均为“亚（框中）△侯，乍母辛彝”。

还应提到1982年6月在北京顺义牛栏山出土的八件铜器。据调查，这些铜器都出自一座西周墓中。计有鼎、卣、觯、尊各一件，觚和爵各两件。同出的还有铅器已残，陶器四件已遗失②。

圆鼎通高23.3厘米，立耳、腹微鼓，圆柱状足，沿下饰夔龙纹，腹部兽面纹并有扉稜。铭文为“圉乍比辛尊彝，△亚～”。

卣，体扁圆垂腹，圈足，有盖，扁提梁饰蝉纹，盖和卣腹饰夔龙纹，圈足饰小鸟纹。卣、尊和觯的铭文均为“△亚父已”。觚、体瘦长，腹饰夔龙纹；爵，菌状柱较高，体圆柱形、圜底、兽首鋬，腹饰列旗兽面纹。觚，爵均两件成对，铭文都是“亚父已”。这七件器应是同人同时所作，亚父已应是△亚父已之省文。它们都是△国器。

关于圉作的铜器，还应提到北京琉璃河遗址253号墓和喀左小波汰沟出土的方鼎、甗、毁等铜器③。方鼎上有铭文“休朕公君，匽侯易圉贝，用作宝尊彝”。甗、毁的内壁则各有铭文十四字：王𡍮于成周，王易圉贝，用作宝尊彝”。这几件器的作器者都是圉，与圉作比辛鼎的作器者一致，可知为同时所作器。

这组铜器中铭文最长的一件也出自辽宁喀左，系北洞笔架山二号窖藏出土，见《中国古青铜器选》29（文物出版社 1976年版）。该器为一方鼎，口沿下饰夔龙兽面纹，腹部饰乳丁纹，有扉稜，足根部也有兽面和扉。铭文有二十八字。这件器铭中的赋，可能即是徙角中的主赏人赋。

这一组铜器的上限可至商王帝乙、帝辛时期，下限可至西周的康王前后。

三

想把百余件铜器资料概括在一篇不长的文章中当不无困难。但由上面的简要介绍可知，这三组亚～铜器的年代上限约当商王武丁前后，下限可至西周康昭之际，表明这一族氏在商周历史上至少存在了三百年左右。《黄县》将有亚～和△侯亚～铭的铜器统通断作商代之器，认为“殷代△国有大批铜器，西周没有”（125页）这与实际情况不符。

我们从以上分组和断代中指出，第一、二组亚～器中除鸮妇方罍外，均只有亚～二字（个别器有省却一字者）。但是，第三组器中、出现了亚框中有△或△侯字样的铭

刻。同时指出△亚～乃△侯亚～之省。也有的器上仍只有亚～两字，或只有一个亚或～字的，都是同组器中出现的省文。《黄县》一书虽然也分了三期，但因当时缺乏断代的依据，因此难以获得正确的结论。书中因△侯亚～铭文而推论亚～铜器、"或只作一个亚形和～字，比类而知统是△国器"（P.82—83），这个结论虽有可取之处，但他的方法难免有倒果为因之嫌。至于将亚框中是否有△侯铭文，作为△国支系中是否承袭爵称的依据更是没有道理的。

从所见的亚～铜器资料分析，不少铜器的器形大而厚重，制作相当精美，而且器类齐全，礼器、乐器、兵器、工具等都有，不仅反映了亚～铜器的铸造者们已经掌握了熟练的工艺技术，而且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产力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说明已经具有一定的文明水准。因此，若因这些徽号的存在而认为当时仍处于较低发展阶段的说法是不妥的。有理由认为：在亚～铜器出现之前，创造这些铜器的人们就已经历了较长的一个发展过程。

王献唐正确地指出商代卜辞中商王祖庚、祖甲时期有贞人叫～的，活动在商王的身边，是个重要的人物。他还推论，此人在武丁时代已经存在。由于卜辞中的～字和铜器铭文中的～字完全一样，此人生活的时间与亚～铜器第一组的时间有一致之处，那么把两者联系起来是合乎逻辑的。

关于亚～二字的含意，学者们正在讨论。～字前边的亚字，被认为是代表身分的。唐兰认为是爵称④；丁山主张是'内服'的诸侯⑤；陈梦家认为是武官⑥；最近有人提出："亚□"是担任武官而兼为诸侯者，其地位比一般诸侯要高⑦。至于～字，我们认为它既可作人名，如《三代》6.30.7有器铭作"～作白旅彝"的即是。也可作地名，如"……来……自～自"（后下25.5）⑧即是。但亚～铜器上常见的这个铭文可能是族氏名。它是否因商王对贞人～封赏而产生，或早已存在，这里不再讨论。

第二、三组亚～铜器的存在，说明亚～这个族氏在商殷后期依然保持兴盛不衰的景况，并在商末获得了△侯的爵称。这些△国器的出现，反映了亚～族氏在发展过程中进入新的阶段。晚商卜辞中的△侯爵称是这方面的又一佐证。有人认为"妇好墓之'亚其'，很可能是后来祖庚、祖甲时候的贞人～"⑨，而△侯是商殷后期新封的侯国。这显然与本文分析的情况有出入。有人提出我国古代的分封制始于夏代⑩。从商代卜辞可知，武丁时期确有不少侯国爵称。不过，从本文所收资料看，△侯爵称的出现是在商殷后期，并与亚～这个族氏连在一起，反映了商殷后期商王扩大分封的史实。周人"殷边侯甸"之说，显然是有根据的。

西周初期的△侯亚～器在墓葬中不断出土，说明商王分封的这个侯国得到周王的承认，因而继续存在。前述的圉作的铜器铭文记述周王对他赐贝的内容，表明这个族氏中的一些人物在周初的政治生活中相当活跃。

但是它的封地又在哪里呢？有人认为在山东莒县箕山附近⑪；有认为在河北沙河附近⑫；有认为在山西太谷附近⑬；有人推测在晋南蒲州一带⑭；有主张在北方燕地⑮。对此，目前尚难作出满意的回答。不过有些线索值得注意。

从亚～铜器的出土情况看，不少书刊提到出于河南安阳。如陈梦家在《美集录》523下指出"1930年前后在安阳出土"。《岩窟》下9亚～戈四下云"安阳二十九年出，传同坑出土者十余件器，虽有异同，而铭文一致。"该书在多件铜器的后面提到系河南安阳出土等情况。殷墟98亚～瓿下也说"传侯家庄大墓出土"。看来出自安阳的说法是可信的。但安阳殷墟为商殷都城，亚～封地不可能在这里。这些铜器很有可能是亚～族人铸造后向商王上贡的贡品，商王死后被作为随葬品而带进地宫的。

从第三组△国铜器出土情况看，已知有河南的安阳西北岗，洛阳庞家沟、濬县辛村（60号墓曾出一卣，铭文为"□□乍旅彝，亚～"）、上蔡田庄；陕西扶风⑯；河北邢台⑰；辽宁喀左北洞和小波汰沟；北京顺义牛栏山、房山琉璃河等地点。其中哪个是△国封地？目前还无法断定。不过，由亚盉和圉方鼎铭文记有匽侯曾给亚～族人赐贝的事实，或说明△的封地距周初的匽国不远。琉璃河遗址因发现一些匽国铜器和西周古城，表明这里很可能是早期匽国的都城址。它不可能是△国的封地。因此，在燕地附近进行调查，探寻△国都城的地望是今后考古工作中的又一个课题。

最后，我们还想就这批铜器铭文中的～字是否就是燕字谈一点看法。

过去，人们对亚～和△侯亚～这样的"徽号"及其含义不甚理解，因而往往依据铭文中有"匽侯易□贝"这样的内容而断定该器为匽器。也有人认为～字的字形象侧首伫立的燕鸟而把两者连在一起，认为～就是燕，因而有将亚～这个"徽号"称作燕国的国族徽的。应该说，这些理由是不充分的。

前面曾经提到，琉璃河遗址253号墓出土的方鼎有铭文曰"休朕公君、匽侯易圉贝，用作宝尊彝"。另有铜毁等器有铭文"王桒于成周，王易圉贝，用作宝尊彝"。显然，这两条铭文记述的仅是作器者圉为纪念匽侯和周王赐给他贝这一事件，我们还很难据此而推断圉为燕国人或周族的成员，因为当时在不同族氏之间是可以赏赐的。王献唐在说到"匽侯赐亚贝"铭文时还指出，古代在同等地位的人之间"也可用赐，本无限制"（《黄县》116）。圉作比辛鼎的铭文为我们判断圉的族属提供了依据："匽作比辛尊彝，△亚～"，这后边的"徽号"明确地告诉我们，这个匽是△亚～这个族氏的。由于这几件铜器铭文中的作器者相同，铜器的作风、特征一致，可知这几件器是同一个叫圉的人所作的。

类似情况可举征角作为旁证。征角的铭文为"丁未，𠭯商征贝，用乍父辛彝，亚～"。说明亚～这个族氏的征曾受到𠭯赏赐的货贝，征因此为父辛作了这件器。

对亚盉的称呼突出地反映了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意见。该器传出自芦沟桥一带。据潘祖荫说："同治丁卯(1867年)间，京师城外出土数器，荫得一爵外，利津李氏（佐贤）得盉一、爵一，觚二、卣一，俱一人所作器"（《攀古》1.15)。亚盉的铭文为"△侯亚～，匽侯易亚贝，作父乙宝尊彝"。器、盖同铭。此器《缀遗》称亚盉。《周金》、《愙斋》称燕侯兕觥。也有人称作燕侯盉或燕侯匜的。因未见图象，我们难断其为何种器形，故暂以盉称呼之。但由铭文知道，作器者为亚，器是亚为父乙所作，称呼亚盉或亚作父乙盉是正确的。匽侯是赏赐者，不是作器者，所以称它匽侯盉或把它列为"燕侯所作器"（《断代》）二0102页），都是不对的。至于△侯亚～，正如吴闿生指出的那样："此三字乃其族姓之标识，不入文。它铭标识每在文尾，此则在首，实一也。"（《吉文》中，4、31)。方濬益说"亚中既曰纪侯，又曰匽侯赐贝，意不可晓"（《缀遗》14、26、3—4)，这是未将族氏徽号、主赏人、作器者分开的缘故。作器者亚在铭文中虽然突出了匽侯赐贝的事，但又明确地留下了族氏徽号，清楚地表明作器者亚是亚～这个族氏的。

匽国铜器，传世品和出土物均有一定数量，自有其组合和序列。它与△侯亚～器在一个时期内是并存的。因此，不能将它们与亚～铜器笼统地混在一起。关于这个问题，只能留待以后再来讨论。

附：本文引用文献简目

简称	作者	书名	年代
筠清	吴荣光	筠清馆金文	1840
攀古	潘祖荫	攀古楼彝器款识	1872
恒轩	吴大澂	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	1885
古审	刘心源	古文审	1891
捃古	吴式芬	捃古录金文	1895
奇觚	刘心源	奇觚室吉金文述	1902
陶斋	端 方	陶斋吉金录	1908
陶续	端 方	陶斋吉金录续录	1909
周金	邹 安	周金文存	1916
梦郼、梦续	罗振玉	梦郼草堂吉金图·续编	1917
愙斋	吴大澂	愙斋集古录	1918
泉屋	滨田耕作	泉屋清赏	1919
故宫	故宫博物院		1929—1940
澂秋	孙 壮	澂秋馆吉金图	1931
吉文	吴闿生	吉金文录	1933
小校	刘体智	小校经阁金文	1934
善斋	刘体智	善斋吉金录	1934
缀遗	方濬益	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	1935
贞松	罗振玉	贞松堂吉金图	1935
十二家	商承祚	十二家吉金图录	1935
三代	罗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1936
邺中（初、二、三）	黄 濬	邺中片羽	1935—1942
通考	容 庚	商周彝器通考	1941
岩窟	梁上椿	岩窟吉金图录	1944
远东	远东古物馆刊		1945
冠斝	荣 厚	冠斝楼吉金图	1947
怀氏		White 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1956
录遗	于省吾	商周金文录遗	1957
故图		故宫铜器图录	1958
日本	梅原末治	日本蒐储支那古铜精华	1959
黄县	王献唐	黄县㠱器	1960
断代	陈梦家	西周铜器断代 考报9—14册	
美集录	考古研究所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	1963
殷虚	梅原末治	殷虚	1964
布伦戴奇	d'Argence	Bronze Vessels of Aucient China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77
中日	巴 纳 张光裕	中日欧美澳组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	1978

注　释

①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一队：《河南上蔡出土的一批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1期，66—69页。
② 程长新：《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出土一组周初带铭青铜器》，《文物》1983年11期，64页。
③ 转引自葛英会：《燕国的部族及部族联合》，《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一辑，16页。
④ 唐兰：《武英殿彝器考释》，2页。
⑤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45—48页。
⑥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510页
⑦ 曹定云：《"亚其"考》，《文物集刊》2集，144—149页。
⑧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1916年。
⑨ 同⑦
⑩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一）人民出版社，1976年，209页。
⑪ 王献唐：《黄县㠱器》。
⑫ 晏　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5期，279页。
⑬ 阎若璩：《四书释地》《皇清经解》卷二〇，28页《微㠱》条。
⑭ 同⑦
⑮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6期，370页。
⑯ 1971年扶风青镇M1出土一鼎，有铭六字，为周初时器，见《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54页。
⑰ 1965年邢台出土一觚，有铭"亚（框中父已）～"，见河北省博物馆等编：《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图68，文物出版社，1980年。

摘自《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6年

竝器、竝氏与并州

彭 邦 炯

历年来，在山西西部、陕西东北部地区，都先后出土过商代铜器。其中除有觚、爵一类酒器外，还有不少兵器，如铜戈、铜刀等等；有的还有铭文。特别是1970年7月，在山西石楼城关公社肖家塌发现的一件铜戈最值得注意。这把戈的内的一面有铭文"竝"，另一面也有铭文作"𠔏"形。此器从形制、纹饰、铭文等风格来看，都与当地所出的其他商器相似，据报道有关情况看，此戈当属商代晚期遗物①。

我们说这件铜戈值得注意，是因为可以从商代甲骨文资料中寻见有关的蛛丝马迹，对探讨商代的西北地理有一定意义。

甲骨文亦多见"竝"字。罗振玉第一个释作竝（即並）。后来，唐兰在《导论》中谓㚘也是竝。丁山在《甲骨文所见民族及其制度》中亦谓㚘即竝。竝、并本一字。今案此字释竝，即并都对。《说文》立部："竝，併也；从二立。"又人部："併，竝也；从人并声。"段注："併，读如并。"又从部：并又作"𠔏"形，谓"相从也，从从开声；一曰从持二为并。"徐注音"府盈切"。可见竝、併、并三字音同。古者同音通用，沿袭至今。实际上竝和并都是古体，併是后起字，並是竝的异体。竝，本从二人正面并肩站立形。并为二人侧身并排站立形。两人侧身站立，则必有前后，故并字有相从之意。石楼出土的铜戈内的一面作"竝"，另一面作"并"，为我们提供了极好的旁証。

竝在甲骨文中用法主要有二：一是作动词，如："贞庚岁竝酒""弜竝酒"（佚875）。"今日竝新鬯"（后下9·7）。"囗有新大星竝火"（后下9·1）等都是；其二是作名词（人名或国族名）②，这是最多的，据不完全统计达40多条。从有关记载看，竝是殷代的一个有名的大民族，即丁山在《甲骨文所见民族及制度》中讲的"竝氏"。但他认为陈留并乡即其殷代竝氏故地恐非。

卜辞有反复卜问竝和𠂤伐䍙方的记录，现抄录如下：

(1)己巳，贞竝、𠂤伐䍙方，受又。一。

竝弗受又。一。《粹》1535

(2)己巳，贞竝、𠂤伐䍙，受又。(二)。

竝弗受又。二。《文捃》2525

(3)己巳，贞竝、𠂤伐䍙，受又。

竝弗受又。《宁沪》1·431+1·422+1·204

上面三条是一事多卜（(2)与(3)恐是重片）③，对于重大事情，商人往往是反复多次占卜的，所以卜辞中常有不少同文的现象。"伐䍙方"（后面两条䍙字下缺方字），对商王朝来说是一件大事，故反复卜问。我们可以通过参与这场战争的有关方面，探索其竝氏的主要活动地区。

过去一般都把这里竝后面的"𠂤"字作动词了④。其实，这里应该是名词，即与并是平列的两个人名。当然，在卜辞中𠂤也有作动词用的时候，如"王𠂤林方"（前2·16·3）"𠂤召方"（前4·36·2）的𠂤似有挞伐、冲击之意（通纂490考释）。但这里的𠂤绝非动词。一般说来，在甲骨文中很少有用同义词或词意相近的两个以上的词作为词素，而组成一个复音动词的；一般多是用一个音的动词。不象现代汉语中的"斗争""征伐"等等那样构成的复音词。甲骨文中一般用伐就不用征，反之用征就不用伐，不见两动詞連起来作一个动詞。所以，我以为前举"竝、𠂤伐䍙方"的𠂤是名詞，竝和𠂤是两个平列的人名。

在别的卜辞中，我们还可以看到竝为𠂤同时接受王命的记录，如：

乎竝、𠂤。

弜乎竝、𠂤。　《丙编》96

很明显，这里的竝与𠂤是两个平列的名词，都是作人名用的。

又前举各条的𠂤也就是他辞常见的"射𠂤"的𠂤。如：

辛未，贞其令射𠂤即竝。

辛未，贞叀𢦔令即竝。

癸酉，贞其令射𠂤即竝。

癸酉，贞叀令𢦔即竝。　《甲编》868页

这里不难看出，"射𠂤"和"𢦔"是平列的两个名词。此辞是反复卜问：商王令射𠂤和𢦔去竝那里么？射𠂤有时省称作𠂤，比如《粹》81片有"射𠂤以羌用自上甲于甲申。"《摭》2又有"𠂤以羌其用自上甲至于父丁""𠂤以羌于父丁。"《明续》626片又有"射𠂤以羌囗于父丁。"从上举辞例中可见"射𠂤"可以省称作"𠂤"。"射"是商代的一种武官，"射𠂤"是射官名𠂤者⑤。

另外，𠂤即是商代的𠂤地，也是当时一个与商王朝极为密切的属国的名称⑥。射𠂤一定是𠂤这个国族的人在商王朝政府里为射官者。从甲骨文中有关记录看，𠂤这个族属范围，当在殷王国的西北。北京图书館藏片有"西𠂤其有疾"⑦。"西𠂤"的西是表示方位的。《甲编》考释者亦認为："𠂤，殷西地名，其地近羌人"⑧。又《通纂》498片有："𠂤告曰：𢀛方伐我"，同书499、500片都記有𢀛方犯𠂤的事。而商王对于𠂤的安危亦是非常关心的，《粹》1149有"王其令五族戍𠂤"，即商王曾派遣五族共力去帮助戍守𠂤地，可见相互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同时，从𢀛方犯𠂤之事来看，𠂤地不仅在殷之西，其地必近𢀛方无疑。据郭老在《通纂》251片中考释，𢀛方是猃狁之一部，地近河套附近。关于𢀛方的地理位置，目前已为治商史者所公認，大致在今山西、陕西北部一带。由此看来𠂤确实是商之西北边的一个属国，其地与𢀛方和羌人为邻是没有问题的。

前举三条反复卜问"竝、𠂤伐䍙方"的𠂤，应該就是上面說的与𢀛方相邻的那个𠂤。在甲骨文中，𠂤有时又称作"𠂤方"，如《续编》5·28·8有"弜𠂤方"，《库》561有"贞王令囗𠂤方"即其例。总之，𠂤是商王国的一个属国，其国与𢀛方为邻，同时世代有人在商王朝作射官。商王朝的官吏常常是从所属的親近国族中选拔的，而且是世袭的。所以我们所见的"射𠂤"从一期卜辞到三、四期卜辞都有。同样，竝亦是从一期到三、四期都见⑨，也是这个原因。所举"竝、𠂤伐䍙方"的卜辞是四期的，这个时期的竝与𠂤当是第一期所见竝和𠂤的子孫。

我们既看到了𠂤与𢀛方是近邻，卜辞中又见竝与𠂤联合与䍙方大战，则竝氏亦当与𢀛方不远。𢀛方的地理位置已知近河套，今山、陕北部一带，则𠂤应是比较𢀛方更近商王国腹地，而竝就更接近商王国腹地。推之竝氏必在今山西西部和中北部一带地方活动过。石楼所发现的带竝字的铜戈，完全有可能和殷代后期甲骨文中所記的与𠂤大战䍙方的竝氏有密切的关系，其铜戈或許就是这場战斗中竝氏的遺物。

带竝字的商器，传世见于著录者已有爵、斝、卣等器物⑩。这些器物亦有可能是殷代竝氏或其子孫后代的遺物。但出土地点已不得而知，唯石楼所出竝字铜戈，虽埋藏情况不明（据报导称是社员耕地时所得），但有明确的出土地点，这不能不說是一件发人深省的重要线索。过去丁山以为《水经注》讲的陈留并乡是殷代竝氏故地，我们从上述来看，似已靠不住了，而当全有可能在今山西省境内。

石楼春秋时属晋国。晋献公曾封公子夷吾于屈即此地（见《左传·襄三十八年》），汉代叫土軍县，后魏时置吐京郡，县改名吐軍（一作吐京，音同字异）。武帝元朔四年置西河郡，《汉书·地理志》說："属并州西河郡"，后来改为石楼，是因为該县附近有石楼山之故。《水經注·河水》曰："蒲州水出石楼山下"所指此山。石楼山又称通天山，《通鉴》記汉順帝永和六年，中郎張耽、度辽将軍马俊击乌桓于通天。胡注："通天山，即土軍县之石楼山。"汉以后时置时废，多叫石楼直到而今。从这里还可以看到，这一带是历代征战的重要地方。殷代𠂤与竝共同与䍙方战于这一带也非偶然。殷代竝氏不仅在这一带活动过，直到春秋时期还有其后裔留居晋国的史影。据侯马所出盟书提供的线索，晋趙鞅举行的宗盟活动，还有称作竝氏的参予⑪。可見春秋时期，竝氏还是一个有影响的族属。虽然他的居住地不見明确記載，然必在晋国，即今山西境内无疑。

由上述情况来看，商代竝氏故地定在今山西省中部一带，或許就在今太原、石楼一带地方。石楼约在太原西500里許，我们知道太原簡称并，过去都以为因历代并州治所之故。而古代所謂并州的命名，恐亦与殷之竝氏曾活动在这一带有关。竝、并通用，后来并州多写作并州。并州之名始見于《周礼·职方》："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⑫顾炎武認为地在"忻代以北，至塞外之地。"并批驳了"先儒謂以冀、青二州地广而分之"的旧說⑬。阎氏为《日知录》作注，于九州条下注云："昭餘祁在今介休县东北三十二里。"案清代介休与今日同，在今山西中部的太原西南与石楼的中间。汉置并州，以后历代时置时废，太原、介休、石楼一带均是并州的中心地区。因此，并州的由来似与竝氏也有一定关系。

注　释

①参看《文物》1976年2期94页图一。又《文物》1958年1期、1959年8期、1960年7期、1962年4—5期、1972年2期；《考古》1972年4期有关石楼历次出土的商器。

②李棪《北美所见甲骨选考释》，（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学报》1970年三卷二期）认为甲文中的竝有三种用法，即人名、地名、动词。今案前两种实可合并，在商代不少方国名或地名，实际上就是一个大的氏族部落的活动地区，其首领"方伯"（国君）多"以国为氏"。刘师培《释氏》谓"氏即国"（《左盦集》卷二）即此意，本文论及的竝和𠂤就是这种情况。

③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是摹本，细审之疑与《文捃》拓本重。

④见《粹》1535片考释和《综述》300页。

⑤参看《综述》512—513页。

⑥参看《综述》2页注①。

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拓片2124号。

⑧见《甲》555片考释。

⑨三期指廪辛、康丁时期。第四期即指武乙、文丁时期。三、四期卜辞往往不好区分，但本文所引的关于竝、𠂤伐䍙方者可定为武乙、文丁时期。

⑩参看《三代》13·2，15·1和《殷文存》上27、72，下19、30。

⑪《侯马盟书》239页，宗盟类156·3号。

⑫旧说在传说的虞舜之时就冀州东部恒山之地为并州，自然那是不可信的。应劭又说是因为"地在两谷之间，故曰并州"，实也不确。从此以后一般所指并州地区，多在今山西北半部和陕西东北部至内蒙与山、陕邻近部分地区。

彭邦炯，男，1938年11月1日生于四川省。1963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历史系，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助理研究员。曾发表过关于大汶口文化性质的文章（见《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近年来，主要参加《甲骨文合集》的编纂工作，同时还编写一些先秦史的普及读物。现正著作《甲骨地名通考》一书。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2期

婦好墓銅器玉器所見氏姓方國小考

饒宗頤

一、㚸母

婦好墓出土的「司㚸母」銅器二八件，有三件夏書，可讀爲「后㚸母」，另一行爲癸字。鄭振香先生認爲此銘宜解釋爲「㚸母」日名是癸，或母癸之名爲㚸，應是武丁另一位王后，即庚甲卜辭中被祭祀的母癸。她和婦好不可能是同一個人。我個人基本上很贊同這一看法，但認爲㚸字不必是私名，試補充如下：

（二）、卜辭所見㚸字，有時用作動詞，如「小臣葉車馬硪，㚸王車，子央亦墜。」（《菁》一）「（水）其㚸茲邑」（《合》一三二）「……我㚸戋」（《乙》二三三一）這字有人釋取，余向曾釋貍，均有未妥，其字當從免聲，寫作㚸。

（二）㚸母之㚸，有一器形正作免狀，釋「免」是對的。下面偏旁有人說是丂，而讀此字爲從免從丂，以丂爲聲，借爲巧字，把它認爲是婦好的字；有人則認爲下面是丁（示），字爲從免從示。姑無論形旁是丂或是丁，「免」應當是聲符，換句話說，主要字根是免，而不是丂。免母者，以卜辭的韡母（《庫》一七一六）例之，母上字應是氏名，氏名往往和地名有關，免即春秋的莬氏。《左·昭五年傳》：「鄭伯勞屈生於莬氏。」杜注：「鄭地」。《寰宇記》：「莬氏在河南尉氏縣西北四十里。」《廣韻》十一模：「莬、莬丘，地名。」㚸母出自莬氏，可以論定。《廣韻》與徒同音之字共三十，其中以免爲聲者，有梚（即稌），䖘（爲䖘即於莬）並與屠瘏同音。卜辭「㚸茲邑」、「㚸王車」都有損害的意思，故可讀爲瘏，如《詩》「我馬瘏矣」之比，㚸王車即瘏（害）王車。

這樣講來，𡚤字當是蒐氏之蒐，於動作及氏姓二義均能文從字順。后𡚤母癸，是武丁配妣癸，她是氏出於蒐，其日名爲癸，故稱曰后𡚤母癸。婦好祇是諸世婦之一，地位去妣后甚遠。世婦之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齍盛，相內、外宗之禮事。」（《周禮·春官宗伯》）婦好是后蒐母癸的左右侍從。武丁妣癸的禮器，在她必得到許多賞賜，故其墓中保存有二十多件妣癸的尊彝，這是說得通的。

婦好墓中尚有其它的器物，如亞弜、亞其、亞攷署名的，已有人研究過。其它若干氏姓可考者，補述如次。

二、妊冉

「妊𠕁（冉）入石」

此爲石磬上刻銘，示此石爲妊冉所貢者。妊即任姓。《世本·姓氏篇》：任姓之國有十。如薛、泉、畢、過……等。《左·隱十一年傳》：「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薛之封始於夏代，故任姓在先殷必已有之。冉婚於妊，故曰妊冉，此如邛孀（曾侯簠）之即江芈（《左·文元年》），楚女嫁於江，故稱「江芈」。女嫁從夫，故夫姓在前。

三、𠂤

宫（官）

銅爵上氏名。舊釋官。按字不從𠂤（《說文》官字在𠂤部，從𠂤，𠂤猶眾也）知非「官」字。以卜辭𠂤字作𠂤證之，當是從宀從𠂤，《廣韻》入聲二十陌：「𠂤，亦姓，秦師有𠂤乙丙。」

四、臧

𢦏

此爲變足鼎款識。字似從戈從𠂤，卜辭有臧字即臧。從𠂤與從臣同意。《路史·國名紀》己：商世侯伯之國有臧。文王觀於臧，遇臧文人釣者，近渭。臧亦殷周之間地名。

五、盧方

婦好墓出土玉戈四十件，其一後端刻辭云：

盧方𦥑入戈五。（頁一三五。《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附圖十九）

卜辭亦見盧伯及盧方伯，其辭如下：

盧白（伯）潈，其征（延），乎鄉（饗）。（《鄴中》三下，三六，九）

甲戌卜，翌日乙，王其𡧊盧白𣻌，不雨叀父甲彡日，𢓊（禱），又正，大吉。（《屯甲》三六五二）

盧方白潈……王𣵀（《小屯南地》六六七）

以上三條，盧伯私名𣻌，與潈、潈當是一字繁簡之異寫，從《鄴羽》則其字可定爲從水從𣎵之潈，從《屯甲》則其字乃爲從水從未之沬。（益又旁爲繁形）。總之，此正是盧伯之私名。父甲謂祖甲，《屯甲》一條，蓋第三期之卜辭，餘二條應相同。婦好爲武丁之世婦，則盧方𦥑應爲武丁時人，在潈之前。

《路史·國名紀》己：夏世侯伯有盧氏，云「今之盧氏縣，有盧氏山。」今知殷確有方伯曰盧，則盧之爲國尚矣，武丁時以玉戈入貢，後被封爲伯爵。

《書·牧誓》從武王伐殷八國，盧與微、彭、濮並列。四川彭縣近年有殷代二觶出土，說者謂爲蜀人參與伐殷戰役之物証。又《書·立政》云：「夷微盧烝，三亳阪尹。」盧即盧方矣。《路史·國名紀》商世侯伯有瀘，蓋即《牧誓》八國之一，羅泌爲之說云：「盧戎也，古文作纑。齊之長清南五十里有盧城，齊鄭尋盧之盟者，然非此。」《佚周書·王會》「卜、盧以羊」。孔晁注：「西北戎也，今盧水是。」按卜即濮，則此盧仍是伐殷八國之盧。春秋有盧戎，《水經·沔水注》作廬，殷之盧方，地望或在此。《周語》中：「盧由荆、嬀。」韋昭注：「盧，嬀姓之國」，以盧爲舜後，盧之與荆，必有密切關係。

甲文𠭴字，省虍，于省吾以爲即盧之古文。盧方之盧，字形作𠂤及𠂤（《屯南》），下半之冂，與殷周銅器銘文習見之冄字，應是同一文之變形。

卜辭有冄字如冄羊歲……（《乙》一〇六二），冄豕用（《屯乙》九七五），𡴀歲於𠀘（天）東，用，冄豕卅。（《乙》五三八四）

各冄、冄字，有繁有簡，與金文冄字全同，正宜釋盧，謂臚（列）羊牷豕。可証冄字當釋盧，可無疑義。（注二）

冄器出於安陽侯家莊一五五〇大墓　山東膠縣出土有冄父癸爵，遼寧北洞出有冄父辛鼎。近年荆湘地區亦屢有出土。

㈠湖北江陵萬城，位於沮漳河北岸，一九六二年出下列各器：

北（北）子冄鼎

孟北子冄甗

𠭴作北子𠂤㲃，用𢑚厥月乞（力）匕（妣）乙，其萬年子子孫孫永𩰫（寶）。（以上見拓本，《文物》一九六三年二期）

《三代》一二·一四有冄父辛卣，其蓋銘作𢍰，由此一組器可見冂、冄（盧）氏在商末周初有加封北子者。北當即邶鄘之邶，《說文》：「邶，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一九七六年小屯之北殷墓出土朱書玉戈，文云：「在𠂤（沘）執𤰔𠭴在入」七字（《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四期）。沘從北益水旁，卜辭屢見「在沘」（《鐵》二二七·二；《續》六·二四·四），「勿呼令沘」（《乙》三七六八），北子封地當在沘。

㈢、湖南寧鄉

己冄鼎、及爵（收集品）三見，癸冄提梁卣、蓋及底皆有冄字，又一面有𥝩（秋）字。

按從禾之秋，字書所無，當讀爲𥝩之𥝩，𥝩即江夏之軑。鄧顯鶴《楚寶考異》內《弦、江、黄通考》稱：「《漢志》江夏郡軑（按原誤爲軼）注，故弦子國。師古曰：『又音徒系反。』」（《南村草堂詩文鈔》）

《廣韻》軑，林皆音特計切，春秋軑爲弦子國，殷器則稱爲秋，字從禾不從車。

扶風白家窖出商陶鑵，銘曰「冄黽父丁」（《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二期頁八十四），黽即鄳，《說文》：「鄳，江夏縣。」《楚國策》謂之黽塞，《淮南子》曰「黽阨，今河南信陽地」，《呂覽》「九塞之冥阸」也。湖北京山蘇家壠曾國銅器群中有黽乎簋（注三）冄器又有曰「彭女冄簋」者，蓋冄（盧）與彭爲婚媾所製器。

《楚世家》陸終生六子，其三曰彭祖。《索隱》引《世本》籛鏗爲彭祖：「彭祖者，彭城是。」《鄭語》「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又：「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韋注「豕韋、諸稽，（彭）後別封也。」卜辭有彭，如：

辛丑卜亘，貞：乎取彭（《前》五·三四·一）又有貞人彭，蓋以彭地爲氏。彭在今徐州。銅山丘灣曾發現商代祭祀遺址（《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二期）湖南省博物館採集銅器有彭子中盆蓋。銘云：

隹八月初吉丁亥，彭子中擇其吉金，自作𨥫盆（下略）（《考古》一九六三年十二期）

《離騷》：「吾將從彭咸之所居」，王逸注「殷賢大夫」。殷人勢力遠達湖南，彭咸當亦彭祖之胤。湖南出有彭子之器，非偶然也。

注釋

㈠、以蒐爲地名者，尚有左隱十一年的蒐裘，公羊作塗裘。《史記·秦本紀》嬴姓有蒐裘氏，地後併於魯。左哀四年傳：「楚人臨上洛，左師軍於蒐和。」蒐裘、蒐和，都宜與蒐之氏族有關，因遷徙異地而加上裘、及和，成爲複名。）

㈡、冄字異形異說，詳《金文詁林附錄》頁七一一——七二四。參《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

㈢、見孫啟康：《黽乎簋淺議》（《江漢考古》一九八二年一期）

附：關於世婦問題

卜辭諸婦名出見有八十餘，又見多婦之稱，與多臣、多尹、多子、多工相類，當是女官之職。我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自序》（一九五九年版），已言：

卜辭爲王室檔案，所見人物，大都王之親近，不出宗老、小臣、多子、世婦之流。

嘗有筆記一則，論諸婦與寺人，及婦與高禖，兹錄於下：

諸婦與寺人

殷虛建築遺存曾發見寺人之遺物，石璋如云：「乙七基址，可以算得上宮或廟的資格。在它的門部，確是四人以門爲標準，在它的左右，中各一墓，每墓一人，相距各四公尺左右，均面向南，作跪姿，各手持一戈。」他引《周禮・天官》：「閽人，王宮每門四人。」以證每門四人的制度。閽人下的寺人，《天官》云：「寺人，王之正內五人。」石氏又描寫乙七基址，緊接左右中三墓之北，又有二墓，東西向，內有人骨三具，狗骨二具，謂是寺人的遺跡。可見閽人、寺人的制度、人數，殷時已存在。

寺人是掌女宮的事；寺人是奄者，我掌是幫助世婦。卜辭中所見諸婦名極多，向來誤認爲都是武丁的妻子。其實婦是官名，即所謂世婦，《周禮・天官・世婦》條云：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摡爲齍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掌弔臨於卿大夫之喪。

又《寺人》云：「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又《女御》云：

掌敘於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翣，從世婦而弔於卿大夫之喪。

《詩》云：「寺人孟子，作爲此詩。」春秋有寺人披，這是古代寺人姓氏之可考者。《詩・大雅・瞻卬篇》是諷婦人過失很有名的詩篇。《詩》云：「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鄭箋訓寺爲近，正義讀寺爲侍，實指寺人。

婦與高媒

金文所見婦字，詳《金文編》（頁六二〇）。殷器有《玄婦壺》，繪有鳥形。周器如《𩰫改毀》云：「乃𢀜（任，卜辭有𢀜字）𩰫白（伯）室，易女𢾈爵，𡟃之戈，周玉、黄囗。」《琱生毀》云：「余獻婦氏以壺。」均言及婦人賜物。陝西新發見的《陸婦毀》（見陝西圖九十五）文云：「陸婦乍高祖噂彝。」陸國即六，後爲楚滅，高祖疑是高媒之簡稱。《禮記》以太牢祀於高禖，爲古求子之禮。

殷卜辭關於婦人生育的占卜甚多，通常套語是貞問：「帚某又（有）子。」或者是「帚某冥（娩）妫（嘉）。」漫舉二例如下：

一、乙亥卜𠂤，貞，王曰：㞢孕妫？大曰妫。

二、囗辰王卜，在兮貞；娀育妫？王𠮛曰：吉，在三月。

這兩條都是王親自卜問的。一條問懷孕事，一條問生育事。娀應該和《詩經》上的「有娀方將」的有娀氏是同族姓的。

頃讀張政烺先生論文，力證多婦即世婦，甚表贊同，惟對世婦一職原委，張先生文未嘗詳述，今再補充如下：

《周禮》世婦見於《天官》及《春官》。清代經學家咸說世婦有內命婦與外命婦之別。《天官》世婦次於嬪、御之間，是內命婦，《春官》世婦則爲外命婦。鄭玄於《春官・世婦》注云：「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亦用士人。」張詒讓頗不以爲然，稱鄭注春官世婦爲男子，則甚誤，說見《周禮正义》。

春官世婦掌祭祀，《禮記・王藻》：「惟世婦命於奠繭。」蓋后妃獻繭於廟，世婦亦從焉。《禮記・曲禮》下：「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則世婦的官職，天子與公侯都有之。《內則》記婦的行爲規範云：「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於阼階，西鄉。……世婦抱子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喪大記》小臣復及婦人復：「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殷代諸婦，以後世之世婦說之，頗爲近理。據《唐會要》卷二十六，記命婦朝皇后條云：

（唐）國朝命婦之制，皇帝妃、嬪及皇太子良娣以下，爲內命婦，公主及王妃以下爲外命婦。永徽五年十一月，武后初立，群臣命婦朝皇后。工部侍郎于休烈奏曰：「據周禮有命夫朝人主，命婦朝女君。」

按：唐時命婦有宗族命婦、諸親命婦。命婦且授有邑號。景雲四年六月勅，文武官五品已上，母、妻未受邑號告身者，不在朝會之限。

殷代諸婦名稱，多是地名，與諸子名每每相配合。（參看《貞卜人物通考・结論章》）今以唐代制度解釋之，應是邑號及族姓。

婦好之好，字亦作𡠀，從㑒女，實即子氏。遼寧喀左縣北洞出「父丁𥁕冉先亞𠤳」，字又作𥁕，可見好爲氏名。婦好爲殷之同姓宗室，當是內命婦。婦好之好字，不宜讀如美好之好，當讀爲「婦子」方合。世婦之制，北朝最爲盛行，蓋採取《周禮》及《曲禮》之說。

《北史十三・后妃傳序》云：

魏孝文改定內宮。三夫人視三公，三嬪視三卿，六嬪視六卿，世婦視中大夫，御女視元士。（《魏書・皇后傳序》同）

（北齊）河清新令：內命婦，依古制有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二十七世婦各有名目，如正華、令則、修訓、曜儀、至敬信，爲二十七世婦，比從三品。隋制依周禮。開皇二年，嬪三員，掌教四德，視正三品，世婦九員，掌賓客祭祀，視正五品，後增嬪至九員，世婦二十七員。

北朝復古，故實行周禮。

婦女主徵伐，後代亦有之。《魏書・皇后傳・杜太后》：世祖徵涼州，蠕蠕吳提入寇，太后命諸將擊走之。《北史・十四・彭城太妃爾朱氏》：神武曰：「我此二婦，並堪擊賊。」按：指爾朱氏與蠕蠕公主皆能弋射。北朝婦人可掌兵權，與殷人婦好略相似。

世婦之「世」訓大不訓世襲。《周禮・春官・世婦》，孫詒讓云：

世婦者，世與大義同，謂內、外命婦之大者《曲禮》孔疏云：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胤也。

按：世婦稱世，與世子、世父、世母義同。《禮記》有《文王世子篇》。《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婦之適（嫡）子也。」

《爾雅・釋親》：

父之㒷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郭注：「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

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

《釋名》：「父之兄曰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世婦之「世」，照傳統解釋，其意義如嫡，如冢，故訓爲大，所以廣世胤；而不是世襲之意。

《爾雅・釋親》：「嬪，婦也。」《周禮》九嬪職在世婦之上，卜辭所見有婦而無嬪，其所謂婦即統嬪而言，以嬪亦訓婦也。

世婦之世，應從舊說，訓大。不必泥於「世」字，解爲世襲。婦好（子）根本不是一人之私名，凡子姓之婦，皆得通稱之曰婦子（好、𡠀），猶言「命婦子氏」異代均可有之。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2輯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年

“高”字铭文铜器

周 永 珍

安阳西北岗1400大墓是三十年代梁思永先生主持发掘的，因墓被盗，出土少量的铜器，但很重要。

这些铜器资料，发表在陈梦家先生的《殷代铜器》①及台湾出版的《古器物研究专刊》上②。1400大墓出土于东墓道的有铜盂、盘、人面具、壶、斗，及陶器5件；出土于南墓道的有铜残尊、斝、爵、觚、觯等。其中七件有铭文，五件铭文是“亯”，此即“享”字。

本文将1400大墓及其它地方出土的以及传世的，有享字及与享字有关连的铭文的铜器作一概述，试按殷墟文化四期排比其时代先后，最后对此铭文作些推测。

本文共收集铜器五十六件，其中有图象的三十二件，按铭文的不同分成两班：一，享字组，包括附加了其它成分的享字；二、𦎫（本文中此字用“享羊”代替）字组。下面分别加以叙述。

一、铭文“享”

（一）铭文 亯 一字

先介绍1400大墓，关于1400大墓的时代，杨锡璋同志将它定为“殷墟文化二期的较晚阶段”③。我们同意这一看法。此墓出土了五件带此铭文的铜器，三件觚、一件爵、一件尊。

1400墓出土的三件觚（一件残半）④形制、花纹基本相同。腹及圈足较矮，腹部方折凸起，腹足各有四条扉棱。口下饰蕉叶，下接雷纹一周，腹饰由两条倒夔组成的饕餮纹，腹足间有两道凸弦纹。圈足上部一周雷纹，下为饕餮纹。形制花纹近于妇好墓Ⅳ式司㚸母铜觚（5：625）⑤，圈足的花纹同于Ⅰ式妇好觚（5：601）⑥，但不镂空。两件完整器高21.4、口径16厘米。

1400墓出土的一件爵⑦，器身较短，矮柱，腹部方折凸起，腹饰三道扉棱。口下饰三角纹，腹饰饕餮纹。高16.7、身高8.8、口长17.6厘米。近于妇好墓Ⅴ式束泉卵形底铜爵⑧。

1400墓出的尊⑨，口、颈残缺。广肩，肩部有半浮雕兽头及扉棱各三，腹、圈足有扉棱六道，腹、圈足间三个方形镂孔。肩部饰横向S形盘曲状夔纹。腹部饰雷纹一周，主体为饕餮纹。圈足亦饰饕餮纹，但与腹部的不同。残高22.3、肩高18.5、肩径19.8厘米。形制、花纹接近妇好墓的圆尊（5：862）⑩。

除1400墓者外，其它有 亯 字铭文的有山东长清兴复河出土的一件鼎及传世品十件，传世品中有图象的只有爵、觚、戈各一件。其它只存铭文，未见图象。

山东长清出土的鼎⑪，立耳、方唇，口下有凹槽形短颈，圆腹，柱足。腹上部饰一周夔纹，主体花纹为下垂的长三角纹，内填蝉纹，高21.7厘米。形制、花纹、大小与《美掠》A18、19相似。此墓同出的铜容器还有爵、觚卣、觯等，铭文均与此不同。此鼎与其它器均属殷代晚期。此鼎的年代当在殷墟文化三期偏晚或是四期。

传世的一件爵⑫，器身较长，腹方折凸起，圜底。涡纹阑柱，兽首鋬，腹饰饕餮纹。一件觚⑬，瘦体，腹足较短，腹部方折凸起。腹足间有两道弦纹，腹足上似有饕餮面，但不清晰。从铭文、花纹看，此两件爵、觚可能是一对。时代均比1400墓出土的为晚，但早于殷墟西区四期墓葬所出，可能属殷墟文化三期。

有此铭文的戈（三代19·6·1），援作长条三角形，无中脊，内作长方形，援、内连成一线成弓背形。只见下栏，阑侧有秘槽。内中一圆穿，铭文在内端，横向。通长22.5厘米。这种形制的戈出现的年代并不晚，与妇好墓Ⅰ式戈⑭、小屯18号墓Ⅰ式戈⑮均相似。

其它只有此一字铭文未见图象的七件，计觚四件（三代14·16·2—4、录遗294），爵两件（三代19·9·4、录遗375），尊一件（录遗184）。

（二）铭文 亯（附加天干或祖、父名）的铜器

此类铜器共十件，有图象的五件。

一件爵（《美掠》A346、R211），铭“享癸”二字。宽流，高立柱，圜底，器身较长。涡纹菌柱，兽首鋬，腹饰三道扉棱。口下饰三角纹，流尾饰蕉叶，腹饰饕餮纹。高21.5、长13.5厘米。此

爵晚于妇好墓的Ⅴ式束泉卵形底铜爵，或属殷墟文化三期。

两件鼎皆铭“享父己”，立耳，圆腹，柱足。口下一条带状饕餮纹，饕餮纹由三道雷纹组成。最上一道为“列旗”式。《剑吉》著录的一件⑯图象清晰，于省吾先生提到与另一件⑰“颇相类，罗氏金文表误合为一件。”此两件属殷代晚期。

一件尊⑱、一件觯⑲与上两鼎铭文相同。尊为“三段式”，足有底折。腹、圈足饰饕餮纹。高27.6厘米。时代为殷晚期，觯侈口，束颈，鼓腹，圈足。肩饰一条带状云纹，圈足上两道弦纹。为殷末周初通行式。高6.5、口径3.3寸（建初尺）。

其它仅见铭文的有：享辛毁（三代6·8·3），享父丁爵、觚、觯（三代16·10·5、14·25·2、14·43·5）及□享且己觯（三代14·50·4）各一件。

（三）铭文 亯（附加其它成份）的铜器

共收集到三件铙、三件尊、一件斝。

颂续（104—106）著录三件一套铜铙。口稍内凹，体饰凸弦纹一圈。口部铭文享字，两件在口前后，一件在口内。柄部铭文一字，左半作“手”形，右半为“亩”字。三件大小递减，通柄高6、5.2、4.5寸，口长4.9×3.6、4.4×3.3、4×2.8寸。《通论》安阳出土⑳。安阳一般墓葬出土三件一套的比较多，如西区墓葬M699㉑、高楼庄M8㉒所出都是三件，妇好墓五件成套。柄端有铭文的时代较晚，西区M699为殷墟文化四期。此件体较扁而宽，早于四期。高楼庄M8为三期墓。此一套编铙暂定为三期。

高楼庄M8出土一件爵与冠斝楼（中37）著录的一爵，口下饰三角纹，腹饰饕餮纹，铭文除“享”字以外，其它成分都不同。但形制花纹相似，均属三期。高楼庄的一件高18.5、长15.3厘米。

三代15·35·2花纹也与上两件相似，享下一字不识。

《美掠》（A298、R174）集录一件圆斝。铭一字，享字两旁为侧视人形，字不识。斝圆形，有盖，盖组为两相背的小鸟。伞形柱，兽首鋬。口下饰三角纹，肩饰横向S形夔纹，腹饰饕餮纹，眼有钩，身自眼后横出上卷，足饰长蕉叶纹。高27.8、口径15.1厘米。此件造形庄重，花纹繁缛，时代较早，与1400墓的斝近似㉓，时代为殷墟文化二期。

《录遗》333铭文两字，享上一字不识，未见图象。

（四）铭"斧"铜器

铭此字者有两件，一件卣㉔，一件尊㉕。卣，盖器同铭·筒形，夔纹扁提梁。周身四道扉棱。从口至底四层花纹，饰回首夔纹、夔纹、饕餮纹、长鸟纹。器高7.3、口径2.2寸。《日精》52的一件与此相似。尊所谓"三段式"、饰蕉叶、饕餮纹，颈部以下亦有四条扉棱，高31.7厘米。此尊与卣可能是同时作器，时代为殷墟文化四期。此铭之上部从来、乘之上部，省去其根部，下从享字。乍册般甗（三代5·11·1）铭末有"来册"，此象其来的上部。乍册般甗铭文有"王俎人方……"属殷墟四期，此两件亦四期器。

（五）享字作 吕 的铜器

铭文只此一字者有一毁（三代7·1·5），未见图象。

觥一件，铭文"享戉"㉖，形制较特殊。盖前端作虎头形，盖后端鸮鸟形。器后作平突啄凫鸟形（不是鋬）、羽翼丰满饰器腹部，鸟足饰圈足上。盖两侧及口下饰夔纹。余饰鳞纹。凫鸟胸下圈足饰饕餮纹。通盖高23.5、长31厘米。此非一般墓葬所有，恐亦出自安阳陵墓。时代属殷墟文化二期。

一件毁（三代6·20·6）"戉享父乙"。戉字象玉钺形。享戉、戉享为同一族名。

美掠集录的方鼎（A60、R101），铭文："册享，般作父乙"。腹四周六道扉棱。口下饰夔纹，夔弓背卷尾，一角竖立。腹饰饕餮纹，两侧各一倒夔。足饰云纹、三角云纹。高22.6、口16.5×13.7厘米，时代属殷墟文化二期稍晚或三期。

一件方尊（美掠A406、R102）铭文："仱册享"，三字横排。略成方形，口外侈，束颈，折肩，高圈足。腹、圈足的四角及四面正中饰扉棱，肩正中饰牛头，四角饰羊（或鹿）头。颈饰蕉叶。腹与圈足花纹相同，上部为夔，主要饰饕餮纹，只有头及前爪，两侧各填补一倒夔。腹与圈足间有两道弦纹。时代属殷墟文化二期偏晚。

还有两件觚㉗，铭文同上，排列不同，仱字在上，册享在下。两件铭文、形制、花纹相同，原是一对。腹圆鼓，饰饕餮面，其上下各两道弦纹。皆高22，口径14、13.9厘米。时代是殷末或周初。

铭文"子䍧"的有两件，一尊一爵。爵未见图象（三代15·35·3）。尊呈竹筒形㉘。口稍侈，圈足有底折。颈、腹、圈足成三节形，各饰饕餮纹。高18.6厘米。形制近于安阳出土的陶尊，如西区墓葬M121：12㉙、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M184㉛。时代属殷墟文化四期。此尊与爵可能也是安阳出土。

二、"享羊"字铭文铜器

（一）铭文一字

铭文只此一字的我们收集了六件，只有一件鼎有图象㉛：立耳，分档，柱足。口下一条带状纹饰，为两夔组成的兽面，共六组，腹部饰大饕餮纹三组，眼球半浮凸。高20、口径16.5厘米。此为殷墟三、四期器。只有铭文无图象的是鼎、簋、觚、爵、锜（三代2·31·3、6·8·6、14·21·10、15·35·1、18·21·5）各一件。锜传1927年济南出土。

传世有两件"且日庚乍孙毁"㉜，铭文："且日庚，乍孙作宝毁，用世世享孝，其子子孙孙其永宝用。'享羊'。此毁方珥，圈足有底折。口下饰长鸟纹，腹饰大鸟纹。为西周昭穆时器。对铭文最后一字《美掠》、《日精》释为族名；《三代》、《积微》释为"永宝用享"之享。

（二）铭文"弓'享羊'"

共四件，有图的三件，两方鼎、一卣·一方鼎㉝，铭弓"享羊"，"享羊"在弓内。四角有扉棱，腹部花纹由三部分组成，最上一对长鸟纹，正中勾连雷纹，其下、左右是突起的乳丁纹·足饰云纹及三角云纹。高22、口16×13.2厘米·另一件方鼎铭"弓'享羊'父丁"㉞，"享羊"在弓内。与上件不同者是饰夔纹及饕餮纹·高26、口19.2×15.9厘米。这两鼎都是殷代晚期器，属三或四期。䍧字在弓字内的还有一爵（录遗390），未见图象。

传世的还有一件"弓'享羊'父己"鼎，享在弓外，羊在弓内。详《澂秋》1。

美掠(A619、R273)的一件卣，铭文："乍公……彝，弓享羊"弓在上，'享羊'在下·盖器同铭。扁提梁，盖上有角，兽头耳，下腹倾垂。盖沿及口饰一周条状纹饰，中间小兽头，两侧长鸟纹。高22.5、口14.8×10.6厘米。此为西周昭王时器。传1927年出土于河南。

以上收集享字铭文及与享字有关连的铭文的铜器56件，其中有图象的32件。器形有鼎、毁、斝、尊、卣、爵、觚、铙、戈等。时代从殷墟文化二期到四期（采用殷墟文化四期分法），即武丁后期至帝辛商亡，个别器物晚到西周昭穆时期·有准确出土地点的除1400大墓还有安阳高楼庄。这都在殷墟范围之内，殷墟以外的只有山东长清，虽然只出土了一件，但同出的铜器也都有殷墟铜器的特点，过去山东也常出殷代铜器，说明研究商代文化，山东是不可忽视的地点。

斧，阮元释为重屋形(积古1·22)。徐同柏说："斧"，象重屋形，礼明堂位云：复庙重檐，天子之庙饰也，此即其象"（从古14·26）。马叙伦释此字为享，并说"斧即说文之䍧字，从羊得声（刻词10）。这些解释都有一定的道理。

1400号墓是一座帝后的陵寝，它出土了五件带享羊字铭文的铜器，宗庙是王族享祭祖先的地方，所以把象宗庙之形的斧或吕，作为祭享之享。

从以上的铜器知道铜器铭文中的享字，既有作斧，也有作吕的，后者同于甲骨文，此二者皆象宗庙之形，斧为侧视，吕正视。吕之下部表示高台。宗庙或即建于高台之上。䍧字，从羊得声，是享字的孳乳字。它们在铜器上大部分是族名。关于在以上铜器上出现的族名，我们作如下的推测。

1、1400大墓除有享字铭文的铜器以外，还有两件带铭文的铜器，一件盂，铭"寝小室盂"，一件椭形斗，铭"右"字·都是写明铜器使用的固定地点的·所以我们推测五件铭斧的、是说明这些礼器原是宗庙使用之器·看守宗庙及种植宗庙属地等的族民，便以此为族名。

2、"享羊"、弓"享羊"、戉"享羊"、册享"斧"、等，是复合族名，或由"享"族繁衍分化而成。所增加的册、弓、羊、

注

①《考古学报》第七册。

②《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第二本《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第三本《殷墟出土斝形器之研究》、第四本《殷墟出土鼎形器之研究》、第五本《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

③《安阳殷墟西北岗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3期。

④《觚形器》图版贰伍、贰陆、贰柒。

⑤⑥⑧⑩⑭《殷墟妇好墓》图版四八，1。图版四二，1。图版五八，1、图版二三。1。图版六九，2—4，图版七〇，1—4。

⑦《爵形器》图版肆拾。

⑨《伍拾叁件》图版叁伍。

⑪《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4期。《山东文物选集》图65。

⑫⑬冠斝中，15。中6。

⑮《安阳小屯两座殷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图版拾陆。1。

⑯剑吉上7，三代2・24・7；通耳高9．1、口径9．4寸。

⑰清甲1・2，三代2・24・8；高5．7、口径5・4寸。

⑱通论图127，三代11・9・6。

⑲陶斋3・38，三代14・44・10。

⑳通论72：1（1），图284。

㉑㉙《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98页；图七一，1；图版拾肆，1。图版捌，4。

㉒《1957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考古》1963年4期；《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2期；《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图版288、289。

㉓《斝形器》图版壹陆。《殷代铜器》收1400墓出土的是一方斝（图26）即《斝形器》图版壹伍。《斝形器》说明方斝出自1022墓。1022号墓也是殷墟二期墓葬。

㉔故图下上125，西清16・11，三代12・38・1、2。

㉕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觚形器40。

㉖美掠A652、R195，通论52：2（3）、图157。

㉗同上，A513、R103，A514，R104。

乘（小麦）戉（玉器）是因该族的司工或所从事的劳动而命名的。

3、由以上铜器得到铭文与时代的关系如下：

亯、吕　　二期——四期

册享　　二期——四期

戉享　　二期

"享羊"、弓"享羊"三、四期（个别器到西周昭穆时期）

斉　　四期

从以上情况看来，"享"族是其中的主支，它从二期到四期长期存在。在它的同时已有册享和戉享。（册享是掌宗庙册命、册典的，戉字是玉钺形，所以它可能掌握制造宗庙玉礼器的）。"享羊"和弓"享羊"，我们只找到三四期的铜器，说明这两族的产生比较晚。个别器还到西周昭穆时期。斉只有四期的，出现更晚。当然今后还可能发现更早时期的这种族名铜器。

应当指出在甲骨文中，享与"享羊"是同时出现的，都见于一期卜辞。无论作为祭享、作为地名、作为挞伐之义以及作为人名"子享"，享、"享羊"两字都有，并且见于一片卜辞（人2153），这应作如何解释，我们现在还找不到圆满的答案。

甲骨文中"才'享羊'"、"田'享羊'"很多，"往于'享羊'"（金616、粹1046、戬915、章1559），"王往于'享羊'"（存2・371、乙7767、铁2552、续3・26・1）也不少。例如："丙寅卜，㱿贞：王往省牛于'享羊'"（南辅7）。说明'享羊'这个地方（或'享羊'族所在的地方）是很重要的，是王经常到的地方，距王居不远。商代祭祀用牛羊是大量的，其间必有为宗庙祭祀所用牛羊司牧养之氏族，"享羊"或就是这样的氏族吧。

殷代"韦"字铭文铜器

周永珍

《考古学报》1981年4期介绍了安阳小屯北地18、17号两座殷墓①。18号墓出土的铜甗，口沿内有一字铭文，原报告称倒书的韦字②，此字即是"韦"(圍)字，同墓所出的铜簋铭文为"侯韦"两字的合文③。17号墓出土的铜觚上的铭文，圆圈外围有四足。原报告称"卫"④，此字也是韦(围)字。因本文讨论"韦"字铭文铜器时代时，常涉及18、17号墓，所以对这两座墓的时代，先提出我们的看法。18、17号墓与妇好墓⑤不是同时的，18号墓晚于妇好墓，17号墓晚于18号墓。下面先将18号墓与妇好墓出土的铜器作一比较。

两墓的铜器基本相似的有：18号墓10号与妇好墓829号卣，18号墓13号与妇好墓320、318号尊，18号墓16、18、8号与妇好墓625、612、617、615、614、631号觚，18号墓11、16号与妇好墓664、656、662、680号爵，18号墓9号与妇好墓869号箕形器。

值得注意的是，18号墓出土的12、30号铜鼎，52号扁足铜鼎，32、31号铜甗，5号铜簋，15号铜斝，1号陶爵比妇好墓的808、821、756号等铜鼎，1173号扁足铜鼎，865号铜甗，832、750号铜簋，860、751、857、1197号铜斝，1320号陶爵的时代要晚。

由此可知，18号墓出土的器物有早晚的分别，较早的同于妇好墓，较晚的晚于妇好墓。墓葬的时代只能根据时代较晚的器物来确定。另外18号墓出土一件圆腹斝（M18：17，见报告图版拾肆，1），也是妇好墓所没有的。这种斝出现比较晚。所以18号墓晚于妇好墓。

17号墓出土的铜容器有鼎、爵、觚各一件，此三件分别晚于18号墓的同类器。如鼎的花纹为简化的兽面，仅具眼、鼻；觚减为两层花，无蕉叶，腹部外鼓，"韦"字铭文作圆圈外四足；爵腹下垂作鸭蛋形。这些都是较晚的特点。

再从陶器来看，18、17号墓正介于小屯南地早、中期之间。如18号墓的豆、盆，17号墓的豆、簋、罍都是如此。18号墓的盆介于小屯南地H10：1⑥（早期）与H68：1⑦（中期）之间，而口沿更接近于早期的。它的豆略晚于小屯南地的H13：11⑧。17号墓的簋则介于小屯南地的H13：9⑨（早期）与H50：252⑩（中期）之间；罍则近于小屯南地的H46：4⑪（中期）。肖楠同志在论证小屯南地"自组卜辞"的时代时提出H102

㉙通论48：2（3），图128，西拾清遗图13。

㉚《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图版叁，2。

㉛美掠A83、R40　三代2・13・6，积微180。

㉜日精110，三代8・11・3、8・12・1。

㉝㉞美掠A71、R89，录遗35。A62、R88，敦钦1，三代2・47・7，刻词76。

摘自《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編輯部 1985年

是介于小屯南地早、中期之间的意见⑫。而18、17号墓分别出土的盆和簋与H102的形制又极相似。从以上陶器形制的比较也不难看出18、17号墓是介于小屯南地早、中期之间的。而18号墓所出更接近于早期的，17号墓的更接近于中期的。小屯南地发掘简报将其早期定为武丁前后，中期定在康、武、文时期。再拿17号墓与西区墓葬⑬相比：陶器中爵、觚接近于西区的Ⅱ式，豆接近于Ⅰ式（皆M410），簋、罍介于西区的AⅠ与AⅡ式之间。铜器早于西区的M1015，也早于1958年大司空村51号墓⑭出土的同类器。西区M410是二期墓，M1015及58年51号墓均属四期。所以17号墓就陶器而论可以早到二期，但就铜器来看，则属于三期。根据这种情况，17号墓虽然也不排除属于殷墟文化二期，但妇好墓、18、17号墓分属于殷墟文化二期的早、中、晚，即妇好墓属于武丁后期，18号墓属祖庚时期，17号墓属祖甲时期，17号墓的时代也许还会更晚。

因本文涉及殷墟文化分期与殷王朝的关系问题，需要提一下这里采用的是殷墟文化四期说，即：

第一期　盘庚、小辛、小乙和武丁前期

第二期　武丁后期及祖庚、祖甲时期

第三期　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

第四期　帝乙、帝辛时期

我们收集了四十九件殷代有"韦"字铭文的铜器，当然，它并不是已著录和出土的全部。现将这四十九件铜器按铭文式样的不同分成四组，加以排比，并根据考古发掘资料和著录中的图象，略述它们时代的先后。为了称述方便，排以顺序号，见表一——四。

表中四十九件"韦"及"子韦"等铭文的铜器，器形有鼎、觚、爵、壶、卣、尊、觯、盔、戈等。其中有图象的三十三件，未见图象的十六件。有图象的大都列在每组的前面，无图象的列在后面。它们大部分是武丁以后的殷代铜器。可以细分的，按殷墟文化四期分法指明它属于那一期；不能细分的，只分早、晚期，早期即殷墟文化一、二期，晚期即三、四期。个别的有晚到西周初期的。有的只见铭文拓本，或虽有图象而缺乏其它共存遗物，因个人水平所限，暂时不能确定它们的时代早晚者，只好留待以后解决。下面分别各组，按其时代略加归纳。

第一组共十二件，铭文一字，韦字作□的共八件（表内顺序号1—8，下同）。这八件除一件盔出自1004号大墓、时代较晚，其余均属殷墟文化二期。例如鼎（1）出自1001号大墓⑮；簋（2、3）腹大于口，直圈足，时代不能晚过殷墟文化二期；觚（4）颈饰蕉叶，腹与圈足饰兽面，这种通体花纹的觚，过去认为是比较晚的，但妇好墓发掘以后，得知这种觚并不晚。《美掠》谓传安阳出土，也是可靠的。鸮尊（5）更与安阳1001号大墓出土的石雕⑯、小墓1885出土的铜鸮尊⑰、妇好墓的鸮尊相似。1001号大墓与妇好墓均属殷墟二期墓葬。

甗、簋（9、10）均出土于小屯村北18号墓中，铭文的"韦"字均两足在方框之上，趾向方框，作□。我们把18号墓定在祖庚时期。值得注意的是两尊（11、12）形制花纹相同，而韦字一个作□，一个作□。铭文韦字写法虽与前同，但从尊的形制、花纹看，时代比较晚，属于殷墟四期，如殷墟西区M93及大司空村51号墓所出。这种尊也可沿续到西周早期。

1004号大墓出土铜头盔多件，其中一件带韦字铭文（6）。1004号大墓属殷墟文化三期。铭文在盔的一侧，正面是盘夔龙花纹，背面是铭文。铭文是凸起的阳文，阳文少见。

第二组共收铜器十件，八件铭文韦字皆作四足，两足在方框内，两足在方框下。其中五件有图象。一件簋（13）口外侈，口径大于腹径，直圈足，口沿下及圈足饰两条带状夔纹。这件是此组铜器中最早的。另外四件分别出自安阳西北冈两座小墓M1768、1769中。其中两件爵腹较深，足较短；另外两件是壶与觯（16、17），这种器形出现也比较晚。两件鼎（21、22）无图象，铭文韦字两足在方框内，作□。此铭是由□简化而来，时代可能更晚。这组铜器都属于殷墟文化的晚期，即三、四期。

第三组铭文都是"子韦"，韦字均作方框外围以四足。共计八件，两件鼎（23、29），一件不知名器（30），三件爵，两件觚。一鼎为兽面分裆（23）。较早的分裆鼎见于安阳M188⑱、武官大墓⑲与1001大墓西墓道口之M1133⑳。两件有图象的爵（24、25），《美掠》谓为一对㉑。均为圜底，菌状柱，流下饰蕉叶，口沿下三角云纹，主纹为兽面，兽头鋬首，腹以上饰扉牙。比武官E9㉒、妇好墓束泉卵形底爵㉓为晚。三爵二觚中，很可能有成套者。此七件可能为殷墟文化三期。不知名器（30）"子"字在韦字方框中，比之小屯18号墓的"侯"字在韦字方框中，最早约当18号墓的时代，或为祖庚时期。

第四组铭文的韦字同于三组，都是方框（或圆圈）外围四足。四足的排列或顺时针方向，或逆时针方向，有少数是两顺两逆，即在左右者趾皆向上，在上下者趾皆向左，如鼎（34、38）、卣（45）。只有一件爵（49）是三足皆逆时针方向，一足（左侧的）顺时针方向。此组共计十九件。前七件（31—37）只有一字铭文。簋（31），大口，斜壁，直圈足，口沿下饰三道弦纹。这种铜簋很少，可能是仿陶簋而来。这种形制的陶簋要晚于小屯南地早期的H13：9㉔或大司空村一期的㉕，而与小屯南地早中期之间的H102的簋相似㉖，也早于小屯村北的17号墓的陶簋㉗。所以此簋的时代或稍早于17号墓，或与之同时。至于觚（33）出自17号墓，它属于殷墟文化二期最后阶段即祖甲时期，或晚到三期的前段。爵的时代比较难确定，不过兽头鋬的一件（32）早于铭文是阳文的一件（35）。

韦父丁鼎（38），分裆，柱足，饰三组兽面，填以雷纹。分裆鼎或称鬲鼎，前面已经提到在安阳M188、武官大墓及1001大墓都出土过。《殷代铜器》中有一件㉘，有一字铭文，铭文同于《三代》6·4·3。韦父己觯（40）现存安阳博物馆，妇好墓虽也出有觯㉙，但形制与此有差别，花纹大不相同。而安阳大司空村53号墓出土的一件㉚，形制、花纹都与此相似，时代也应相近，均属殷墟文化第四期。两件尊（39、42）形制相似，均侈口、长颈、鼓腹、圈足。差别只在前者腹、圈足两层兽面，腹以下有扉饰；而后者除两层兽面以外，颈部饰蕉叶，通体有扉饰。这种形制的尊出现在殷墟晚期，四盘磨6号墓出土的仿铜陶尊㉛与此相似。这种铜尊西周初期也很盛行。

两件铭文有"册韦"（43、47），其中一件（43）册字在韦字方框中。三件铭文有"典韦"（44—46）"典"字都在韦字方框中。"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多士》），此或是一佐证。册韦卣（43）器形似罐，绹索纹提梁，草圈垫形圈足，形制比较特殊，犹存仿竹篾器的痕迹。两件弓韦爵（48、49），铭文分铸在柱与鋬下。两爵为一人作器，商承祚先生也已说过㉜。这些都是殷代晚期之器。册韦、弓韦等可能是复合族徽，它们的第一代有可能是任司册、司弓之官职者。此等族徽之出现，约在殷墟文化四期。

四十九件铜器中有两件是戈(20、37)，一件铭文是□，一件铭文是□。前者虽无全形，但也能看到内部（图六，1）。两戈都是内的后缘下角歧出，似距。这种形制的戈，举安阳出土的几件作一比较：两件出自武官大墓的东西两侧㉝（图六，6、7），一件出自西北冈1311㉞（图六，8），另一件出自小屯，准确地点失录㉟（图六，5）。这种形制的戈，最早出现在殷墟文化二期，至于一期墓葬小屯M333、338各出土一件（图六，3、4）㊱，则是这种形制戈的前身，初具雏形，还不够典型。本文收集的两件，一件铭□者（37）有上下栏（图六，2），最早与17号墓同时；一件（20）比它晚，因为□铭的出现更晚，并且戈内上有重弦环饰，两面铭文，时代可能在武乙、文丁，或帝乙、帝辛时代。

以上我们将殷代"韦"字铭文的铜器作了初步分期，下面再以甲骨文作些印证。

最早释□为韦的是孙诒让㊲，他说此为韦的变形，其义多为围之借字。李孝定从之㊳。张秉权释□为韦、卫、围㊴。严一萍进而考订□、□、□同为围字㊵。现将卜辞韦（围）字在早、晚期（五期分法）的变化，举例说明如下。

一期卜辞

韦（围）字甲骨文一期㊶多作□或□：

乙亥（卜），㱿贞：免既围　　《铁》161·1，背刻漏拓（图七，2）

王固：免叀既围　　续存上650，与上重

己未卜，□贞：□方其亦围，十一月。　　续存2·286（图七，1）

癸未卜，永贞：旬无囚。七日己丑，长友化呼告曰：□方围于我奠，丰。七月。

汉城大学藏骨，集刊28下（图八，1）

以上围字作□。

甲戌卜，□：围禽，隻六十八。

甲戌卜，□：围不其禽，十一月。之夕风　　《甲》3113（图七，3）

己酉卜，贞：雀往围豕，弗其禽，□。十月，　　铁181·3（图八，2）

庚戌卜，自贞：方其围，今日执不？　　《续存》525（图七，5）

以上围字作□。

二、三期卜辞作□：

贞：□，亡尤。十一月　　《铁》190，《续存》854（图七，4）

贞：其兄，允禽，乙王其围□□。吉　　《甲》3916局部（图七，7）

前一辞二期，后一辞三期。

四期卜辞围字作□：

叀今日辛，围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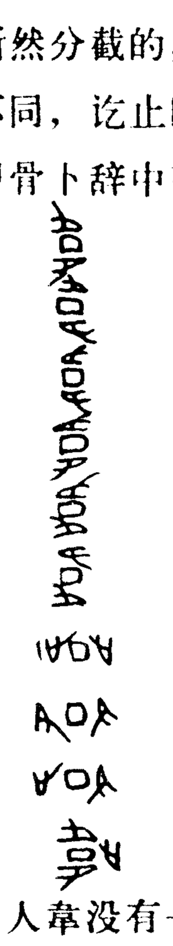
于□日壬，围禽。　　《甲》638（图八，5）

于斿围禽　　《宁沪》409，《掇》451已残（图八，3、4）

此皆武乙卜辞。

甲骨文时代上的差异与殷代铜器铭文韦字的变化是相合的。所谓时代上的差异，并不是断然分截的，前后两种形式往往有一段并行交替的过程，又因每种形式使用的时期长短不同，讫止时间不固定，但它们出现的时间上限是比较明确的。

甲骨卜辞中有卜人"韦"，是武丁时的卜人。卜人韦字作以下诸形：



《珠》781、《诚》395

《乙》867、885

《前》7·26·2、7·27·4

《乙》867、《库》650

《京》津566

《库》562

《前》5·47·1、《乙》6772、8167、8320

《乙》3206

《乙》2485

《乙》2118、2119㊷

卜人韋没有一个作□或□的，但我们认为卜人韋与卜辞一、二期中作为人名的□、□是同一人。例如卜辞：

……□不囚，易贝二朋，一月　　《南北·坊》3·81

表　一　　“韦”字铭文铜器登记表（一组）

顺序	器名	铭文	器形、纹饰特征（单位：厘米）	著录	备注
1	鼎	[illegible] 铭文在底内	耳微外撇，大口，柱状实足 兽面纹、云雷纹 通高16.5	1001号大墓图版242，2；245，2 鼎形器图版21	不出自M1133，实出自Ⅰ：4 图一，1
2	簋	[illegible]	腹大于口，直圈足 兽面纹雷纹、三角蝉纹 高11.8、口径18.6、腹径20	上海7	图一，2
3	簋	[illegible] 铭文在器中	器形同上，唯圈足底外折 三角纹、蝉纹、兽面纹	林10 三代6.3.10 小校7.4.1	图一，3
4	觚	[illegible]	蕉叶纹、两层兽面、十字镂孔， 高31.7、口径17、底径10	美掠A484、R4 善斋4.3 三代14.15.5	传安阳出土 图一，5
5	鸮尊	[illegible]	似鸮，一尾两爪 构成三足 鳞状纹，小兽头	美掠A670、R3 中国图符56 形态学34.4	图一，8 盖后配
6	盉	[illegible] 铭文阳文铭文在盉侧壁盘夔纹之背面	方口，顶上有脊 盘夔纹	1004号大墓插图51，9 全形参见图版129	图一，6
7	鼎	[illegible]		录遗20	
8	?	[illegible]		殷续附2.1	
9	甗 （M18:32）	[illegible] 铭在口沿内	连体，分裆 三道凸弦纹 通高50、口径28	考古学报81.4， 图版12，1； 496页 图四，6	图一，9
10	簋 （M18:5）	[illegible] 字在韦字方框内	侈口，短颈，腹外鼓，直圈足 三角蕉叶、鸟纹、斜方格乳丁纹 通高13、口径19.7	考古学报81.4： 图版10，3；495页 图三，3；496页，图四，7	图一，4
11	尊	父癸告[illegible]	侈口，鼓腹，圈足外撇， 兽面纹、弦纹 高7寸4分，口径6寸7分	通考395:21，图512 海外70　泉屋17 三代11.15.5 小校5.15.3 贞松7.7　续殷上57	图一，10
12	尊	乍龙母彝，[illegible]	侈口，鼓腹，圈足外撇 兽面纹、弦纹 高19.7　深17.2　口径18.7	故图下上107 故宫17期 三代11.19.5 贞松7.10	形制、花纹同上 图一，7

……[illegible]囚，……　　《京津》1697

以上所卜是同一事，所指是同一人，一作[illegible]，一作韋。似乎可作[illegible]即卜人韋之证。

[illegible]字作名词即韋，作动词即围。1973年小屯南地出土一件卜甲[43]，辞为：

丁未卜，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亳　（图七，6）。

前一字是名词，即人名韋，后一字是动词，即围，围攻之意。韋、围一字，犹如或國一字，啚、圖一字。张秉权说韋、围、卫皆为一字。卫字似乎与韋、围不是一个字。甲骨文有“卫”字，武丁时作[illegible]，廪辛以后作[illegible]，与西周金文同[44]。

另有卜辞韋、卫见于同版：

壬寅呼[illegible]伐□[illegible]……

壬寅卜，王令[illegible]伐□□于[illegible]……　　佚存383

韋、卫见于同版写法不同与前引卜辞韋、围见于同版写法相同，这种情况可以证明，卫字并不与韋、围同。作为地名的衛、韋也非一地，后面还要提到。

韋又称子韋，卜辞有后下18·2[45]可证，铜器铭文作“子[illegible]”，详本文第三组铜器。由于铭文的韋字从四止，所以有人把它释作卫。[illegible]释卫是不对的，杨树达先生已经指出过[46]，此字也是“围”字。“子韋”卜辞始于武丁的晚期，所以我们以为他是武丁之子，称子韋同称妇好一样，后一字是私名，前一字子、妇是对武丁的关系而言。胡厚宣先生说武丁卜辞称王、我，乃武丁之自称[47]，是正确的。子、妇是武丁时代王子、王妇之省称。

关于韋的事迹，略举以下数事。韋是武丁时代的卜人，与韋见于同版的卜人有㱿、賓、争、亘、古、品、箙[48]等，可见韋是賓组卜人。与韋见于同版的人物还有“子不”（续编5·9·1）、“子[illegible]”（《铁》241·3）、妇好（《乙》5086、《前》7·27·4）、妇[illegible]（《乙》3330、南北·诚14）等。韋在武丁时代除作卜人以外，据卜辞：

[illegible]入七，帚井示，韋　　乙3330

知他兼作卜官[49]。据卜辞：

……寅卜，韋贞：嫔妇好

……贞：弗其嫔妇好　　前7·27·4

知妇好死时韋仍在作卜人。小屯北18号墓出土的铜簋上有“侯韋”两字合文。侯是身份。此侯韋亦即卜人韋，他在武丁晚世可能被封为侯，祖庚时沿之。据《尚书·酒诰》所述殷的诸侯有侯、甸、男、衛、邦伯等阶层。侯排在最前，可见“侯”在当时是仅次于王的占有一定土地的统治者。武丁晚世将其子韋赐封为侯，也属情理之事。这个侯与大盂鼎的“殷边侯甸”恐不是一会事。由于“韋”字铭文铜器多出土在安阳，韋的封域或距安阳殷墟不远，即在王畿之内，亦属可能。分域驻守，保卫王都，也是子臣的责任。韋之胙土地名亦称韋，为其族属及后人使用或继承。如卜辞：

表　二　　“韦”字铭文铜器登记表（二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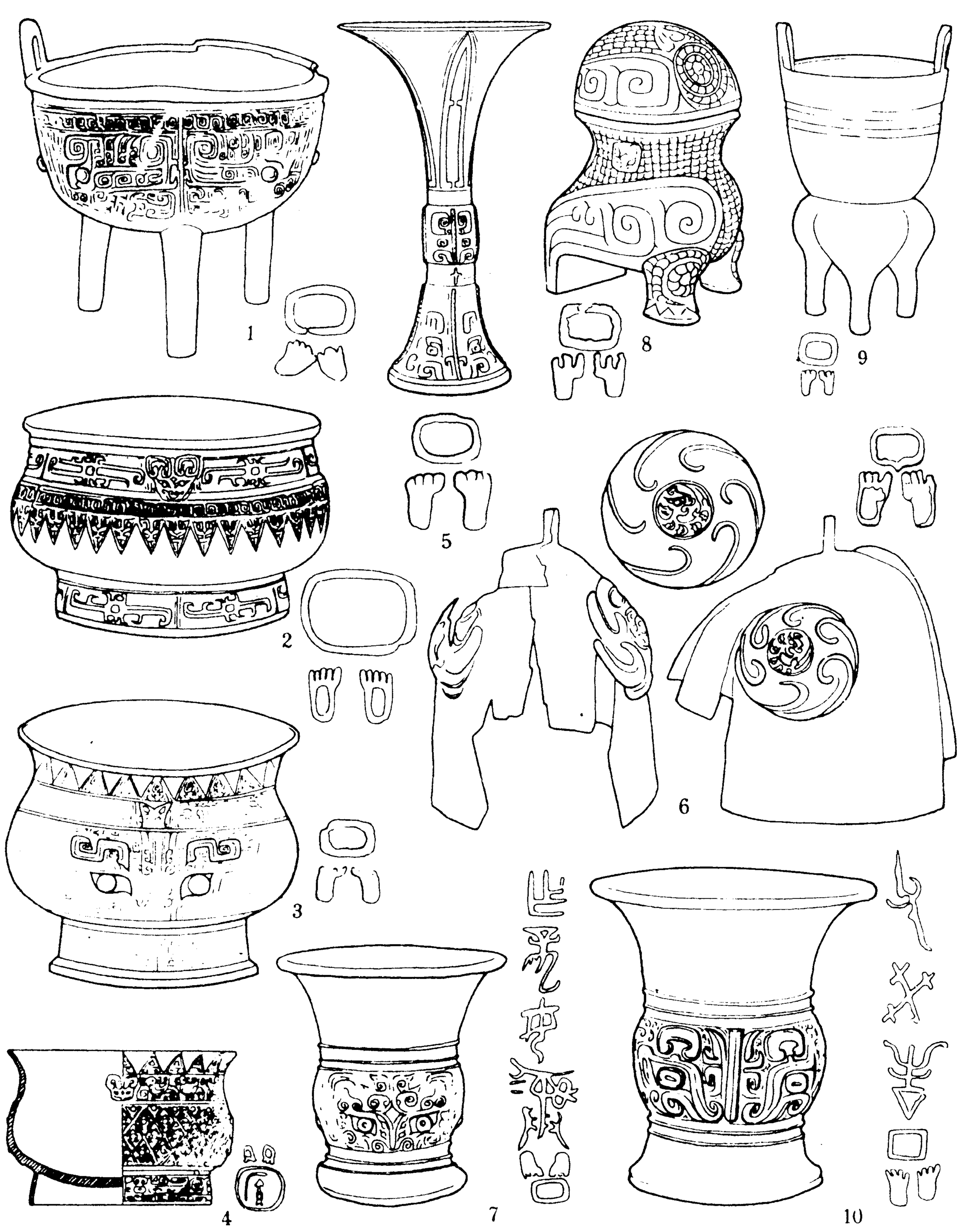
顺序	器名	铭文	器形、纹饰特征（单位：厘米）	著录	备注
13	簋	[illegible]	侈口，收腹，直圈足 带状兽面纹，方形镂孔 高5寸、口径7寸5分	西遗10	图二，1
14	爵	[illegible]	圆腹，圜底，菌状柱 三道弦纹，圆涡纹 通高17.4、口长16	爵形器图版42	出自安阳西北冈M1769 登记号R1060 同墓所出尚有觚见觚形器图版16 图二，2
15	爵	[illegible] 不清晰	形制、花纹同上 通高16.9，口长14.5	爵形器图版41	出自西北冈M1768 登记号R1059 图二，4
16	壶	[illegible] 阳文，在颈内	椭圆，长颈，圆腹，圈足，贯耳实心 简化兽面纹(仅有鼻眼) 高17.7，腹径13.6×11.4	五十三件图版31 录遗217	出自安阳西北冈M1768 登记号R1084 图二，3
17	觶	[illegible] 阳文	侈口，圆腹，圈足，贯耳实心， 颈弦纹三道 高11、腹径8.9×7.4	五十三件图版39 录遗216	出自西北冈M1768 登记号R1080 图二，5
18	鼎	[illegible]		录遗21	
19	爵	[illegible]	只见雷纹，可能是兽面纹	录遗417	
20	戈	[illegible] 内两面同铭	直内，内后缘下角有距	三代19.7.6 续殷下81.4.5	图六，1
21	鼎	[illegible]		录遗18	图二，6
22	鼎	[illegible]		录遗19	图二，7

表　三　　“韦”字铭文铜器登记表（三组）

顺序	器名	铭文	器形、纹饰特征（单位：厘米）	著录	备注
23	鼎	子[illegible] 韦字下面一趾模糊	立耳，分裆，柱足 兽面纹	贞图上8 贞松2.8 三代2.11.7 续殷上9.2	首都博物馆藏有一件子韦鼎，韦字下面一足磨去，可能就是此件 图三，1
24	爵	子[illegible]	圜底，菌状柱 蕉叶，三角云纹，兽面纹 扉牙，兽头鋬首 高20.5、长16.3	美掠A351、R118 中日1212	图三，2
25	爵	子[illegible]	形制、纹饰同上 高20、口长16	美掠A352、R117 岩窟1.31 录遗431	传安阳出土 美掠误将此与岩窟1.31分作两器（见A351说明） 图三，5
26	爵	子[illegible] 韦字圆圈内有一点	三道凸弦纹	录遗430	
27	觚	子[illegible]		美掠R117a 中日1211	图三，4
28	觚	子[illegible]		三代14.21.5	
29	鼎	子[illegible] 韦字右面一足磨去	高28.5、口径22.5	美掠R511	
30	?	子[illegible] 子在韦字方框内		录遗609	图三，3

表　四　　“韦”字铭文铜器登记表（四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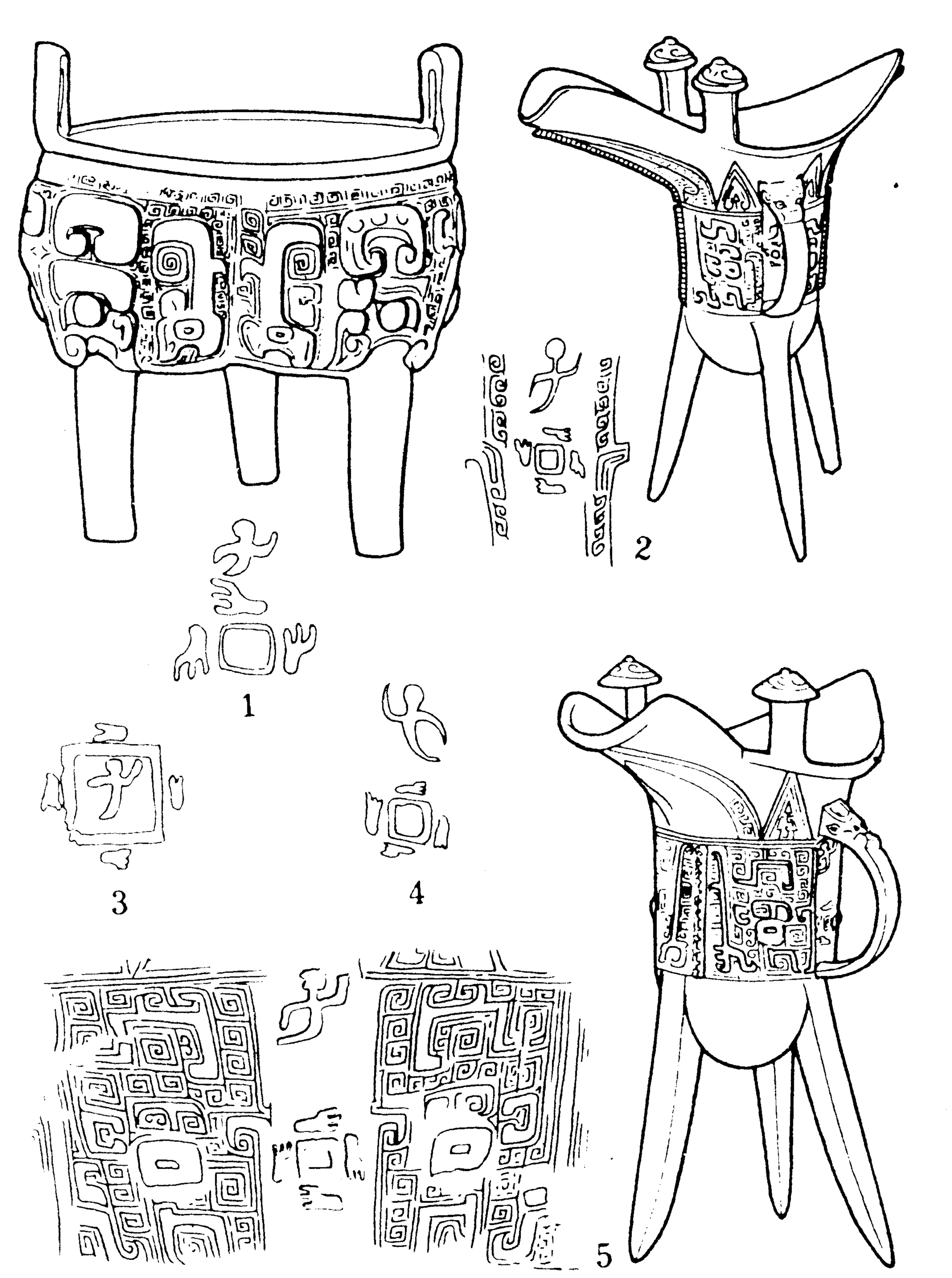
顺序	器名	铭文	器形、纹饰特征（单位：厘米）	著录	备注
31	簋	[illegible]	大口，斜壁，直圈足 三道弦纹	通考334，41图238 梦　续23 三代6.3.11 小校7.4.7	图四，1
32	爵	[illegible] 铭文在鋬内	圆腹，圜底，菌状柱 兽面纹，兽头　，涡纹，柱顶 高20.5、口长18.4	十二家·式13b、14a 三代15.9.1 贞补中22 续殷下8	图四，2
33	觚 （M17:5）	[illegible] 在圈足内壁	腹微鼓，圈足较矮 两层兽面纹、弦纹 高26.5，口径15.5	考古学报81.4，图版18，3；512页：图一四，1；图一五，3、5	图四，3
34	鼎	[illegible]		三代2.5.9 小校2.4.5 续殷上7.3	
35	爵	[illegible] 阳文	三道弦纹	三代15.9.2	
36	尊	[illegible]		录遗188	
37	戈	[illegible]	有栏，内后缘下角有距	贞图中52　三代19.8.1 小校10.83.3　贞松11.20 续殷下81.7	图六，2



图一 一组铜器及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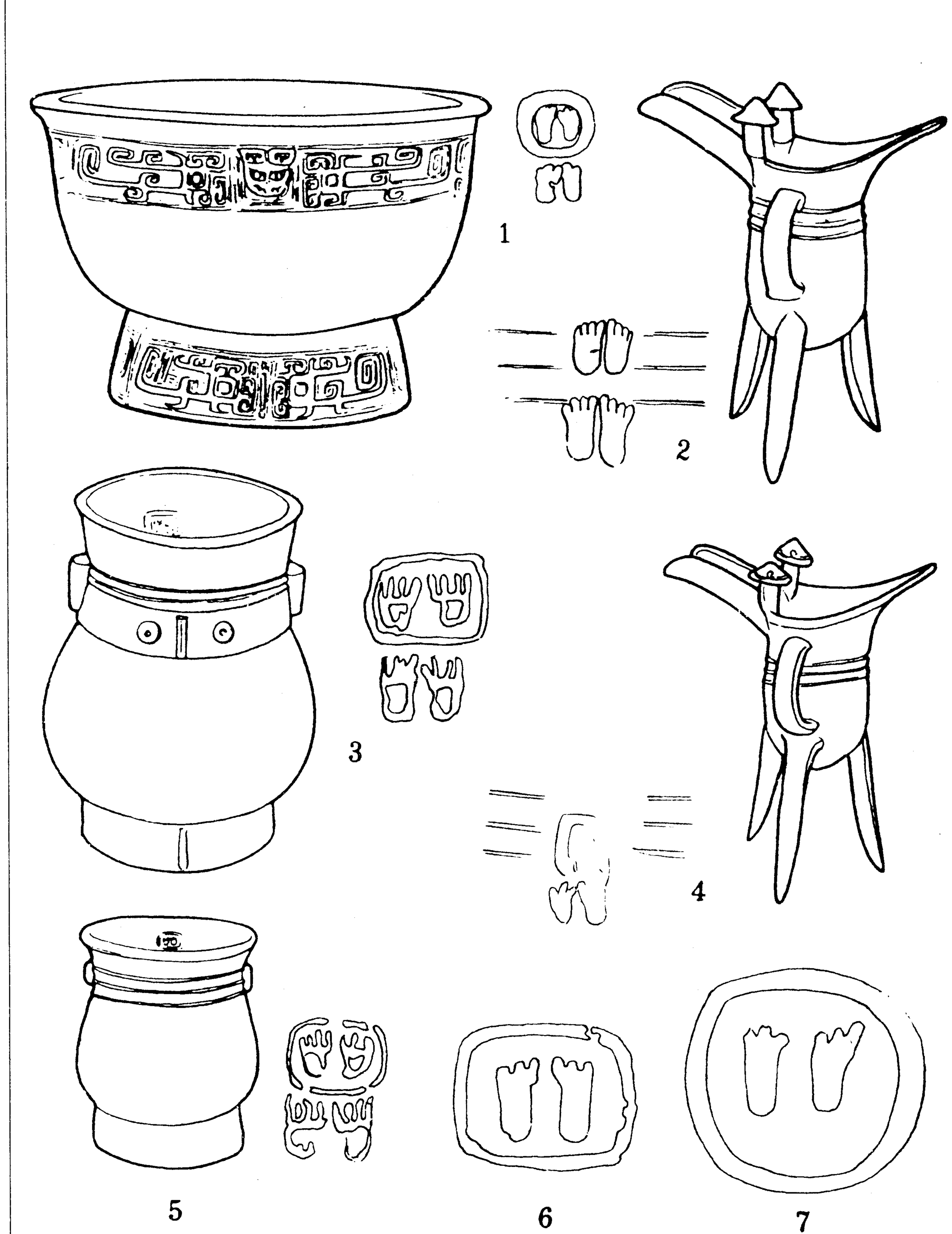
1 鼎(1) 2 簋(2) 3 簋(3) 4 簋(10) 5 觚(4)
6 盉(6) 7 尊(12) 8 鸮尊(5) 9 甗(9) 10 尊(11)

38	鼎	[illegible]父丁	分裆，柱足 兽面纹 通高6寸8分	故图下下33 宝蕴4 清乙1.43 三代2.22.3 续殷上3.12 贞松2.12 积微46	图四，5
39	尊	[illegible]父丁	侈口，长颈，鼓腹，圈足 两层兽面，弦纹，腹、圈足 有扉饰 高8寸8分 口径6寸7分	西清8.5 三代11.8.1 贞松7.5	图四，4
40	觯	[illegible]父己	椭圆，带盖 兽面纹，变形夔纹 通高17.2、口宽9.3×7.6	考古64.11,图版12.2; 592页图一，2	安阳出土 图四，6
41	爵	[illegible]癸	兽面纹、雷纹	三代15.28.3	
42	尊	[illegible]父辛[illegible]	侈口，长颈，鼓腹，圈足 蕉叶，两层兽面，通体扉饰 口径22.3、高31.1	日储（二）135	图四，8
43	卣	册[illegible] 册在韦字方框中	罐形，[illegible]索提梁，草垫形圈 足颈部三道弦纹，提梁两端 各一小蛙 通高20	罗尔：《中国青铜时代的 礼器》图版16 《考古与文物》82.2, 图版7.2	图四，7
44	鼎	[illegible]		三代2.13.7 小校2.4.6	
45	卣	癸[illegible] 器铭无癸字	有盖,腹下垂,圈足，失提梁 兽面，夔纹，扉饰 高8寸2分	欧储1.74 三代12.36.8（器） 12.57.1（盖） 续殷上69.5（器） 上71.8（盖）	三代、续殷均将 器、盖误作两器 图四，9
46	卣	父乙[illegible]	失盖 兽面纹	邺初上18 三代13.2.5 续殷上72.8	图五，3
47	爵	作父丁[illegible]彝 册[illegible] 铭文分铸在柱上、鋬下	圜底，菌状柱 兽面纹、涡纹	尊古斋3.3 三代16.40.3 贞补中28 续殷下33.1	韦字方框中有 图五，1
48	爵	[illegible]且己 铭文在柱上、鋬下	圜底，菌状柱 兽面纹、雷纹	十二家·式11b、12a 冠斝中34 三代16.27.7 续殷下33.7	图五，2
49	爵	[illegible]父庚 铭文在柱上鋬下	圜底、伞状柱 兽面纹、雷纹	十二家式12b、13a 三代16.30.2 续殷下34.9	图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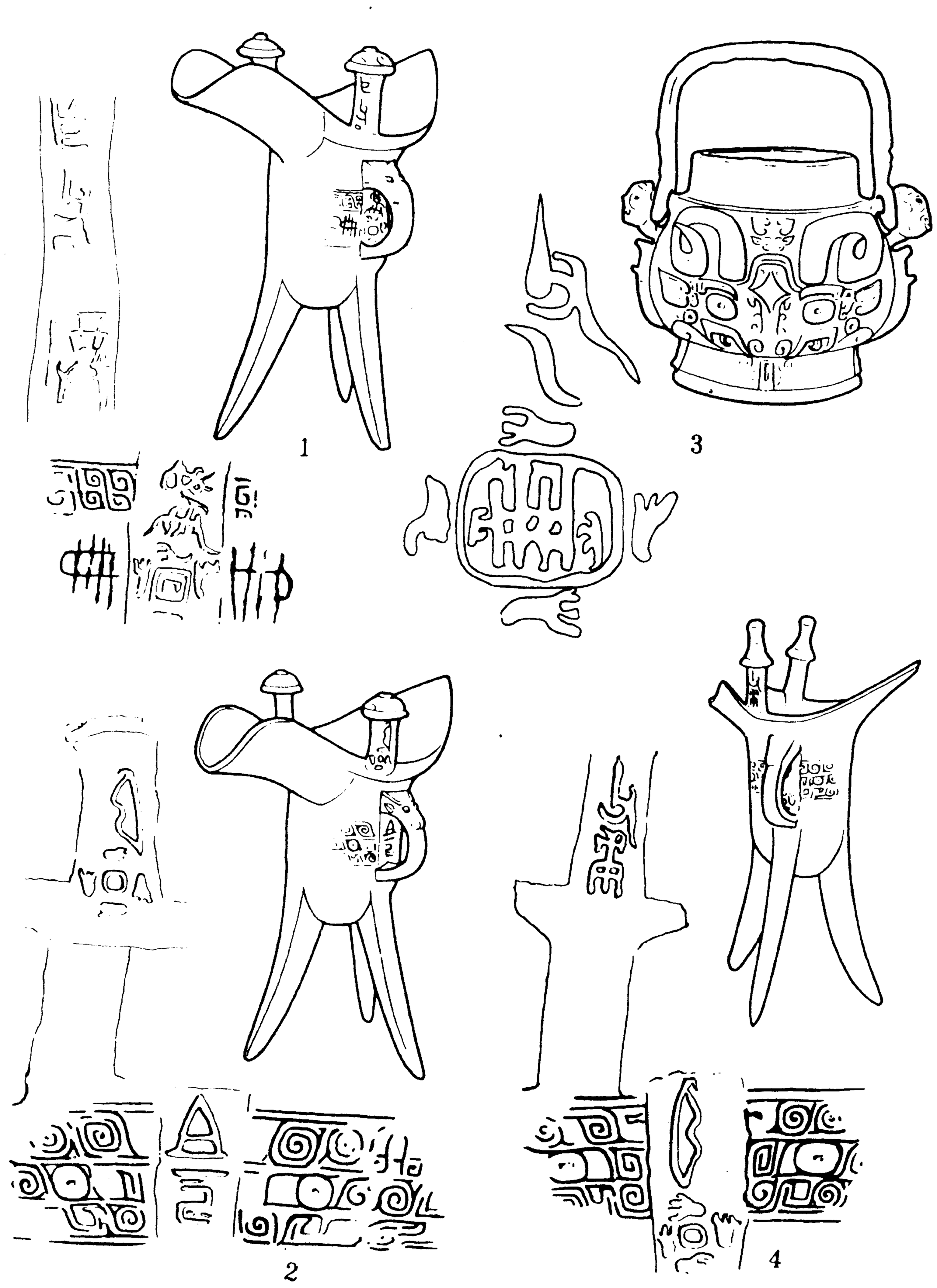
图三 三组铜器及铭文

1 鼎(23) 2 爵(24) 3 不知名器(30) 4 觚(27) 5 爵(25)



图二 二组铜器及铭文

1 簋(13) 2 爵(14) 3 壶(16) 4 爵(15)
5 觯(17) 6 鼎(21) 7 鼎(22)



图五 四组铜器及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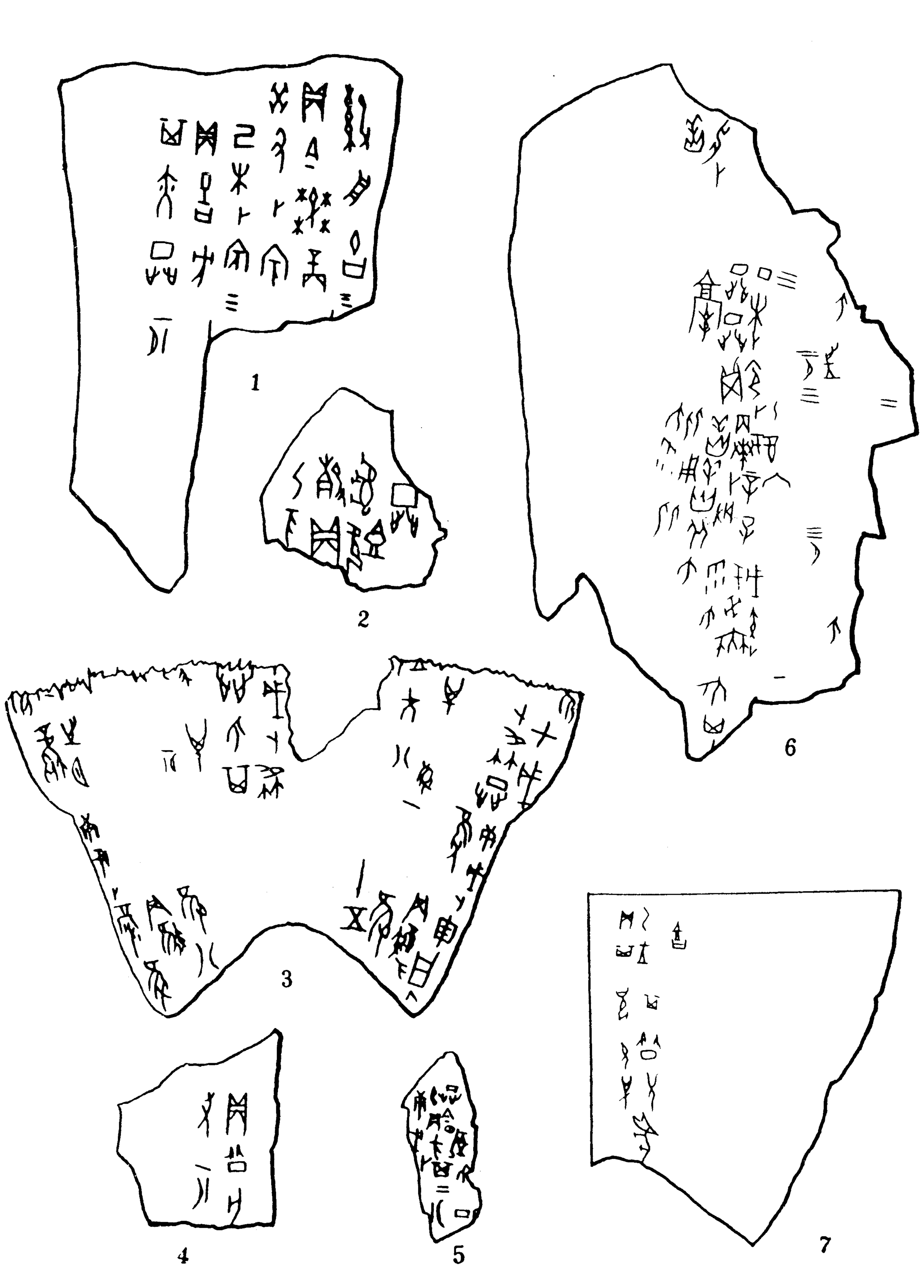
1 爵（47） 3 卣（46） 2 爵（48） 4 爵（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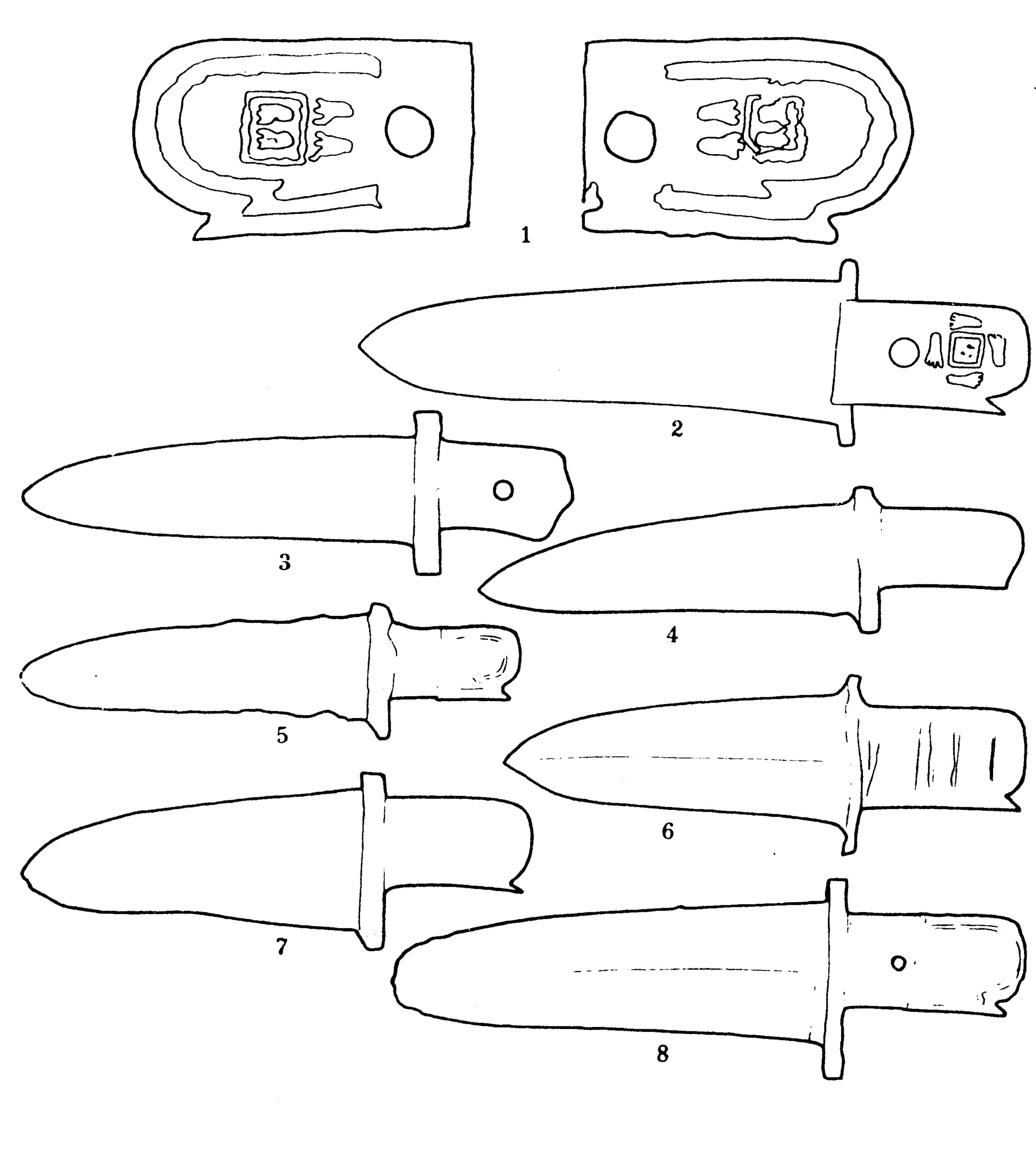
图四 四组铜器及铭文

1 簋（13） 2 爵（32） 3．甗（33） 4 尊（39） 5 鼎（38）

6 觶（40） 7 卣（43） 8 尊（42） 9 卣（45）



图七 甲骨拓片摹本



图六 铜戈

1 续殷下81·4·5（20） 2 贞图中52（37） 3—5 锋刃器图版二五，4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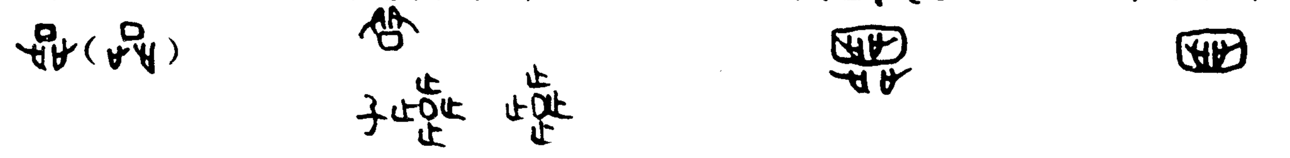
6、7 武官大墓图版贰叁，4、7 8 殷代铜器图57

戊寅卜，才韋餗自，人无𢦏异，其耤。　　《京都》2141

此为三期卜辞。可见在韋地既可屯兵，也可耕田，是一块不小的地方。它与衛并非一地，衛即康叔就封之地，在淇水岸之浚县辛村一带，辛村今属鹤壁市㊿。

最后我们还要回到韋的铭文和18号墓的向题上来。韋和韋族铭文的写法分作两支，它们的变化如下[51]所示：

武丁　　祖庚、祖甲　　武乙文丁　　帝乙、帝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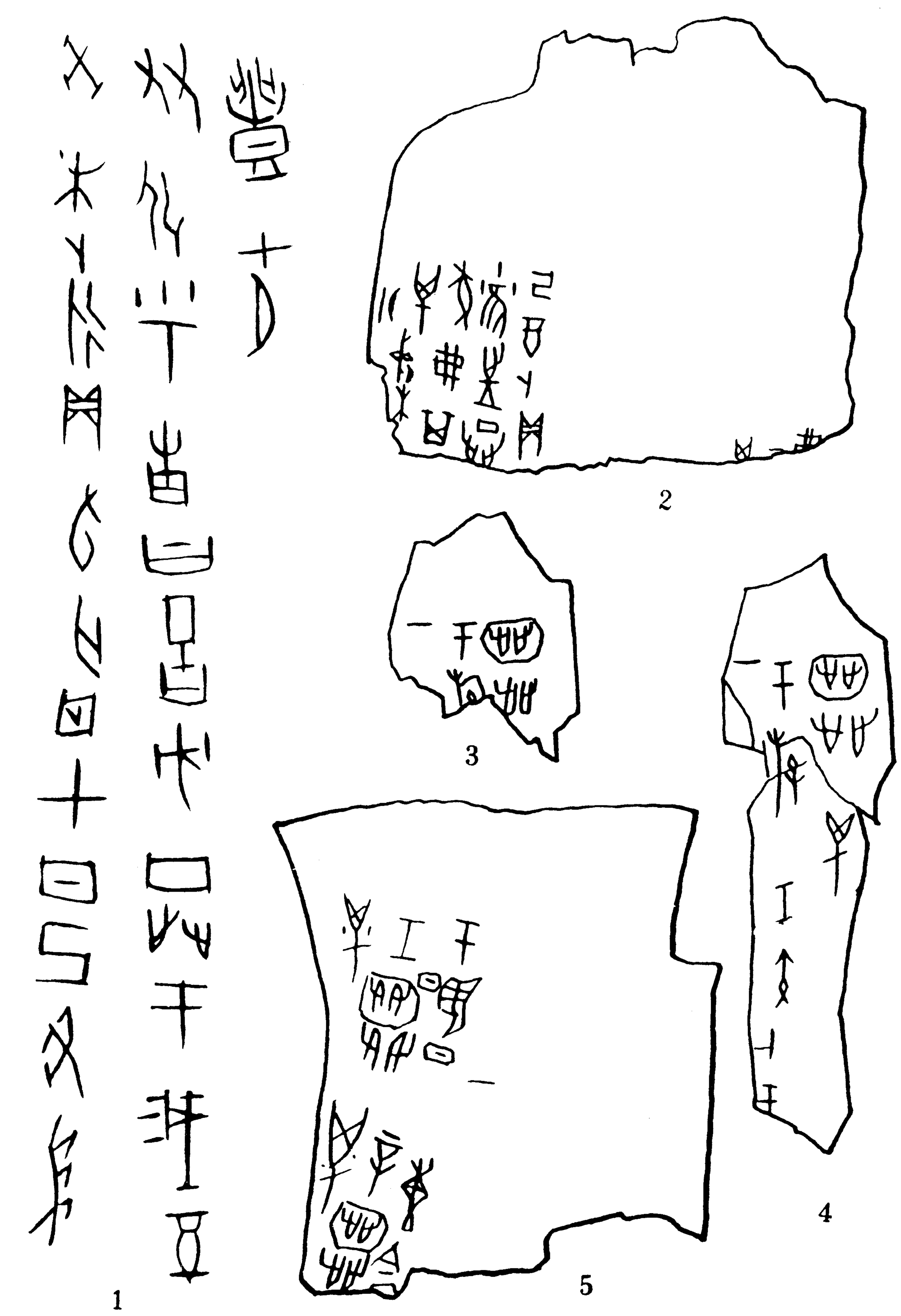


韋和子韋是同一人，即武丁之子，他的主要活动时代在武丁时期，尤其是武丁后期，也可能延续到祖庚，乃至祖甲时期。在当时韋字铸铭可以是它的私名，以后的则是族徽。祖庚、祖甲是其同辈，祖庚继王位时，韋已封侯。17号墓出土的铜觚上的铭文韋，可能是韋族徽号。

我们想对18号墓的墓主人作一推测。大家都知道在殷代墓葬中的爵、觚，无论是铜器或陶器，往往成套，不成套的是少数。18号墓有四件觚铭文都是"戎"，四件爵铭文都是"子↑母"，这两种铭可能是一人的字与名，也即是18号墓的墓主人，她可能是女子，也許是武丁之女，子渔、子韋之姐妹。原报告据牙齿与下颌骨也提到墓主人可能是女性。同墓所出子渔、韋及侯韋铜器，或是生前赠给她的，或是她死后为她随葬的。

注　　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
② 同上，496页图四，6。
③ 同上，图四，7。
④ 同上，512页图一五，3。
⑤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⑥ 《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图八，9。
⑦ 同上，图一一，15。
⑧ 同上，图九，2。
⑨ 同上，图八，9。
⑩ 同上，图一一，7。
⑪ 同上，图一一，10。
⑫ 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兼论"自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76年4期239页图八。
⑬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79年1期110页。
⑭ 《考古通讯》1958年10期，图版贰，1—4。
⑮ 此件不是出自1001大墓西墓道口之M1133中，因M1133共出两件鼎，即《1001号大墓》图版242，1、3或图版245，1、3。此件是1001大墓墓室顶面层上之殉葬者Ⅰ：4之随葬器物。详《1001号大墓》插图十三、309页及脚注①。同出者可能还有觚、爵、瓿（《1001号大墓》称罍，见313页）各一件。
⑯ 《1001号大墓》图版柒叁，《侯家庄》第二本，1962年。



图八　甲骨拓片摹本

论"析子孙"铭文铜器

周永珍

殷代晚期和西周早期铜器铭文中常有一种符记，宋代吕大临《考古图》称其为"析子孙"，清代人或多沿用。这里借用这一名称，是为了便于说明本文所讨论的内容。

这种符记究竟有何种含义，晚近中外学者也有很多考证，丁山、于省吾、贝冢茂树都曾作过专题研究。近几十年来族徽说甚为流行，但仍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

三十年代贝冢曾收集有此铭文符记的铜器一百七十件①，解放以来，北京、山东、陕西、甘肃等地续有发现，除去传世品中的伪器，总数在二百件以上。对于这么众多、出土地域如此广阔的铜器上的铭文符记，绝非一个家族或一个国族的徽号所能解释，同时，涉及二百多件铜器铭文的释读，也是铜器研究中的一个大问题，因此想对这些铜器及其铭文符记作些探讨。

过去研究所依据的材料多是传世品，研究对象多注重于铭文符记本身，遂使研究受到很大的局限。近些年考古发掘，发现了几十件带此铭文符记的铜器，加之解放前安阳出土的，虽为数不多，却是本文的主要依据。另外，和这种铭文符记有关的遗迹、遗物的发现，如各种质料的俎、几、盘、案的发现，对于我们正确理解这一符记的意义也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

本文收集有此铭文符记的铜器二百件，分别列入表格，对于它们的器形、花纹特点，时代早晚及铭文的形式与演变，进行了整理，对于铭文的意义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看法。

表中选录发掘所得及传世的有"析子孙"符记的铜器200件，其中有图象的135件。传世品中剔除伪器，为了便于鉴别与比较，仍保留几件，作为存疑。其中容器有鼎、甗、鬲、段、豆、罍、尊、卣、斝、盉、觥、盘、斝、爵、角、觚、觯，乐器有铙，武器有戈、钺、矛，共计二十一种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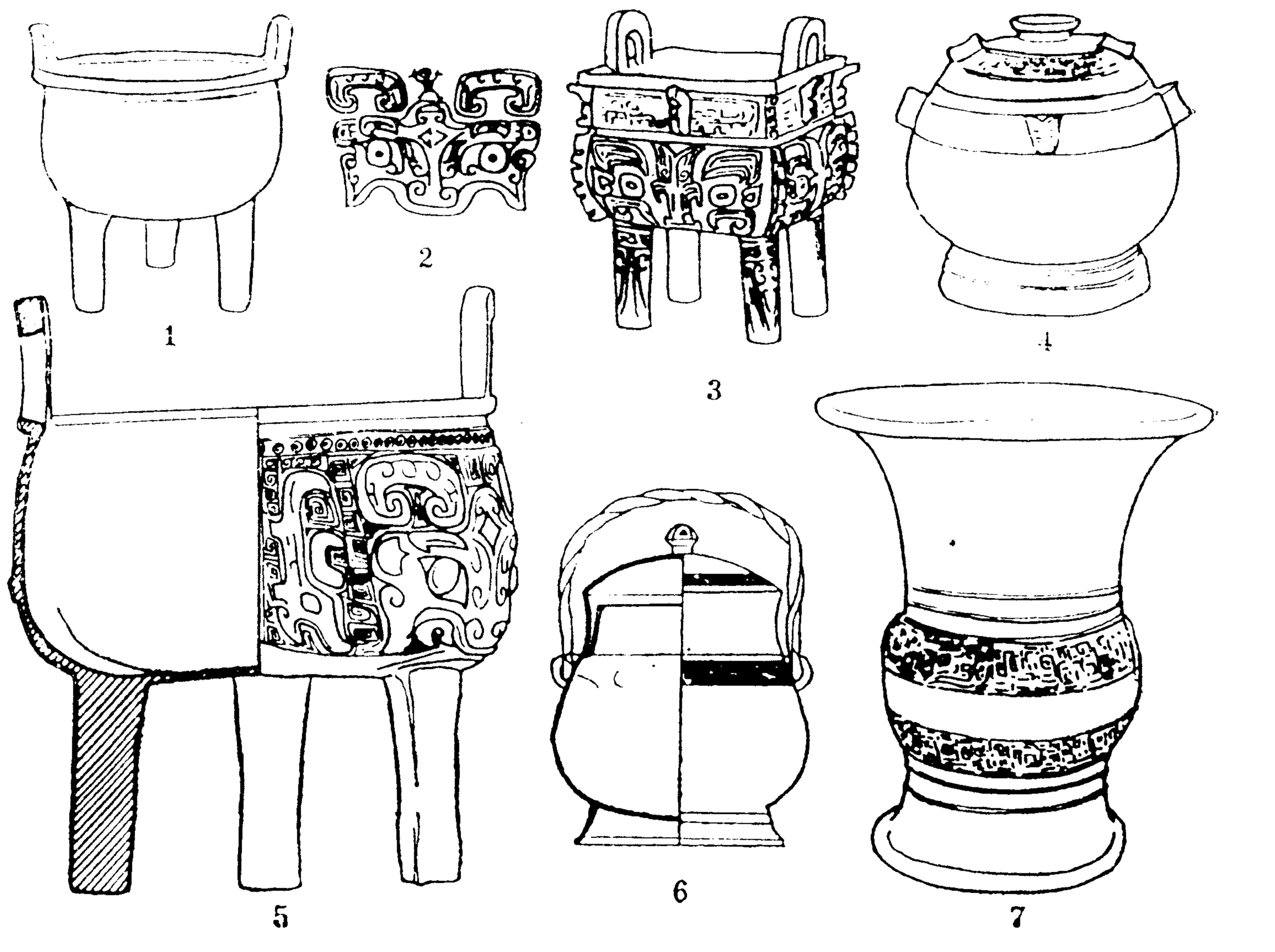
本文及引文中此种铭文符记均以△代替，表中所列符记式别，参照图四。

鼎35件，有图象的22件。

分裆鼎11件，均立耳，柱足。九件口下三组大兽面纹。三件是从北京市废铜中拣选出来，传山东费城出土的，底较圆，分裆不甚明显，是商代晚期器（图一，8）。陕西长安张家坡M54出土的（图二，5）与5—8号（表内顺序号，下同）鼎，分裆明显，大兽面纹两侧为倒立的夔纹。它们与獻侯鼎②、旅鼎③、臣辰父乙鼎④、臣辰父癸鼎⑤以及北京房山琉璃河M50⑥出土的鼎相似。长安张家坡M54原报告定"其年代约为西周初年至成康时期"。琉璃河M50晏婉同志定为成王时期⑦。所以这几件分裆鼎属成王时期。7号鼎在"全国拣选文物展览"会上展出，铭文头两字不识，第一字为人形腋下两犬。

⑰ 陈梦家：《殷代铜器》图35，《考古学报》第七册27页"此1935年秋出土于小墓1885，原缺盖，底外有铭作木虎"。
⑱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北组墓葬》插图一〇五，图版241—252，《小屯》第一本，殷墟墓葬之一，1970年。
⑲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图版拾捌，2，《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⑳ 《1001号大墓》图版242，3；图版245，3。
㉑ 《美掠》A 351。
㉒ 同注⑲图版拾玖，1。
㉓ 同注⑤图版五八，1—3。
㉔ 《考古》1979年1期33页图八，9。
㉕ 《考古》1961年2期73页图一〇，1。据《考古学报》1981年4期516页，说此件出自M117。
㉖ 《考古》1976年4期239页图八。
㉗ 《考古学报》1981年4期510页图一三，7。
㉘ 《殷代铜器》图33，《考古学报》第七册。
㉙ 同注⑤图版四一，2。
㉚ 《1962年大司空村发掘简报》图版壹，1，《考古》1964年8期。
㉛ 同注⑲图版叁玖，6。
㉜ 《十二家吉金图录》，1935年。
㉝ 同注⑲图版贰叁，4、7。
㉞ 《殷代铜器》图版叁伍，图57；又28页"此戈于1935年春出土于小墓1311，同出的尚有一马头刀，见《锋刃》插图叁贰之一。戈的形制同于小屯所出的，见《锋刃》48。就马头刀的形制而论，是较晚的。"
㉟ 李济：《锋刃器》，《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图版二五，48。
㊱ 同上，图版二五，46、47。
㊲ 孙诒让：《契文举例》贞卜第二。
㊳ 《甲骨文集释》474页。
㊴ 张秉权：《觚爵两形铜器铭文考释》，《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87页《附录》，1966年。
㊵ 严一萍：《甲骨学》下771页，813—841页，1978年。严氏另有一文《释□□》，载《中国文字》第15期；释后一字为"三师围"之合文。
㊶ 一期卜辞还有韋（围）字作□者，如甲2387、乙8674、掇2·129，因本文录用铜器未有作此者，故略去。
㊷ 陈梦家隶定作"□"，说或即韋，《殷墟卜辞综述》183页，209页表五。
㊸ 同注⑫，234页图四。
㊹ 同注㉔512页。
㊺ 癸丑卜……子韋……。
㊻ 《韋父丁鼎跋》，《积微居金文说》46页。
㊼ 胡厚宜：《说□》，《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㊽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1218页，1959年。
㊾ 陈梦家主此说，见《综述》178页。
㊿ 《释康侯段》，《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51] 以下图表韋字每形的时代，是指它出现的时代，并不是迄止时代。如□（□）使用时间最长，直到殷末周初。例如三代6·39·3（贞补上22、续存上44·7）著录一件"乍父戊彝"簋，韋字仍是这样写法，此为殷代晚期器，又1977年陕西陇县韦家庄出土一件尊（陕铜（三）156），韦字也是这样写法，此为西周早期器。

摘自《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年



图二 1. 复鼎 2. 铜鼎铭文及花纹 3. 鼎 4. 毁 5. 鼎 6. 卣 7. 复尊（1、7.北京琉璃河 2.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资料 3、4.山东长清 5.长安张家坡 6.山东费城）

这种纹饰的较少，时代在殷末周初。陕西清涧解家沟出土一件⑪，为商代晚期器，可作参考。

方鼎 7 件。四件（12—15号）口下饰夔纹，腹饰兽面纹。与《美掠》A66 相似，后者陈梦家定为殷器。此四件是殷代晚期器。三件（16—18号）均口下共首双身龙纹，腹饰凹字形乳钉纹。它们与作册大方鼎、陕西眉县风池村父辛方鼎⑫、《美掠》A72相似，时代属康王。

圆鼎 3 件。旂鼎（19号）仅肩部一道弦纹，即所谓的简朴式。陈梦家谓旂鼎、师旂可能是一人之作⑬；郭沫若谓旅鼎之旅即师旅鼎之师旅⑭。则旂鼎、旅鼎、师旅鼎三者可能是一人之作。旂鼎、旅鼎均成王时器，师旅鼎陈氏主张在康世⑮。与旂鼎形制花纹相同的如长安张家坡M162：10、岐山贺家村 M113：2、3⑯、《断代（一）》173第 9 器、通考47、友鼎⑰等。

复鼎出自北京房山琉璃河52号墓，与复尊同时出土，为一人之作，属康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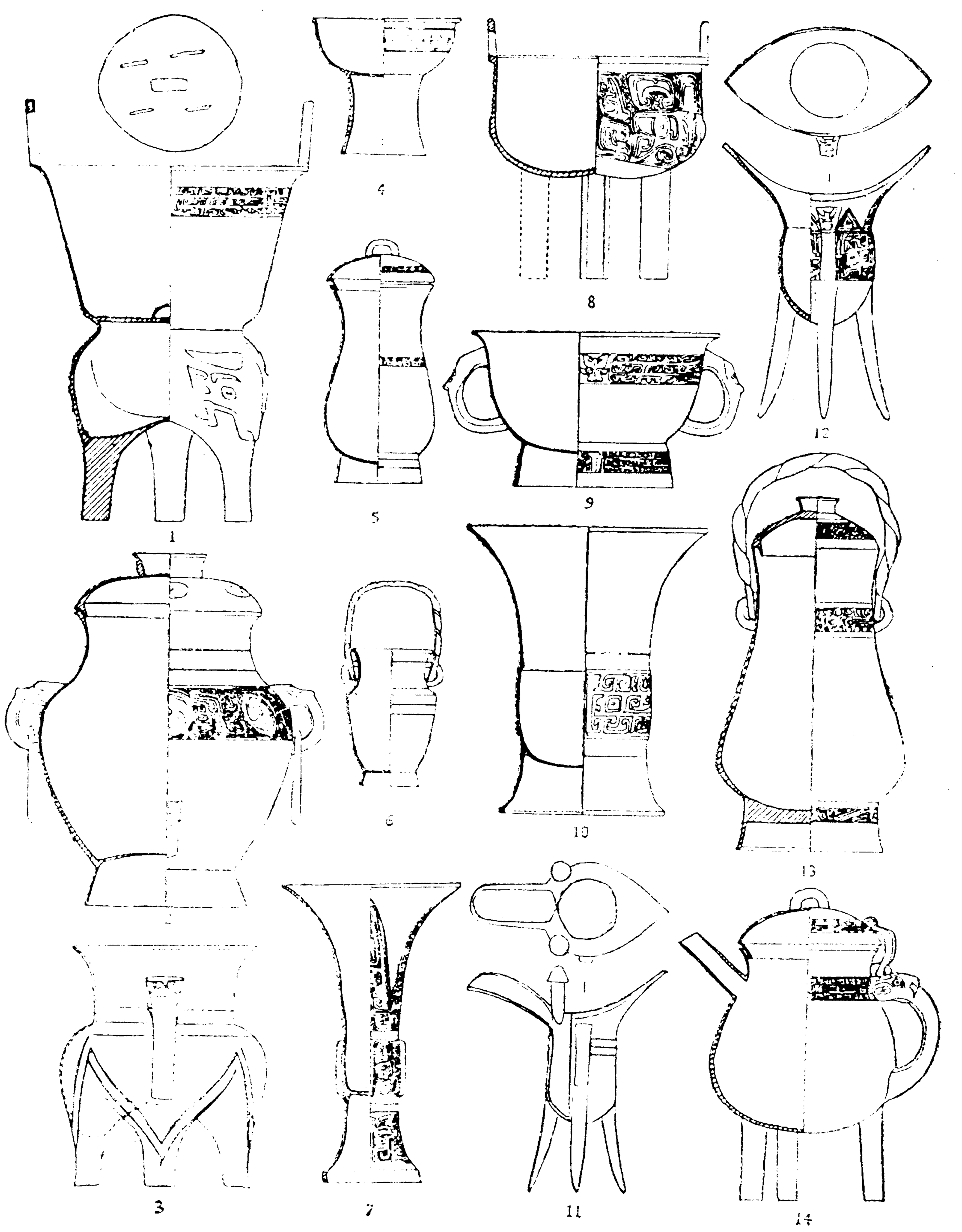
父己鼎（21号）器形花纹与宝鸡竹园沟 M4：76⑱ 相同，后者在M4中时代较早。父己鼎似是康王时器。

鸟形扁足鼎 1 件（22号）。与上面提到的琉璃河刘李店出土的鼎相似。此鼎容庚定为殷器⑲，很可能也是西周初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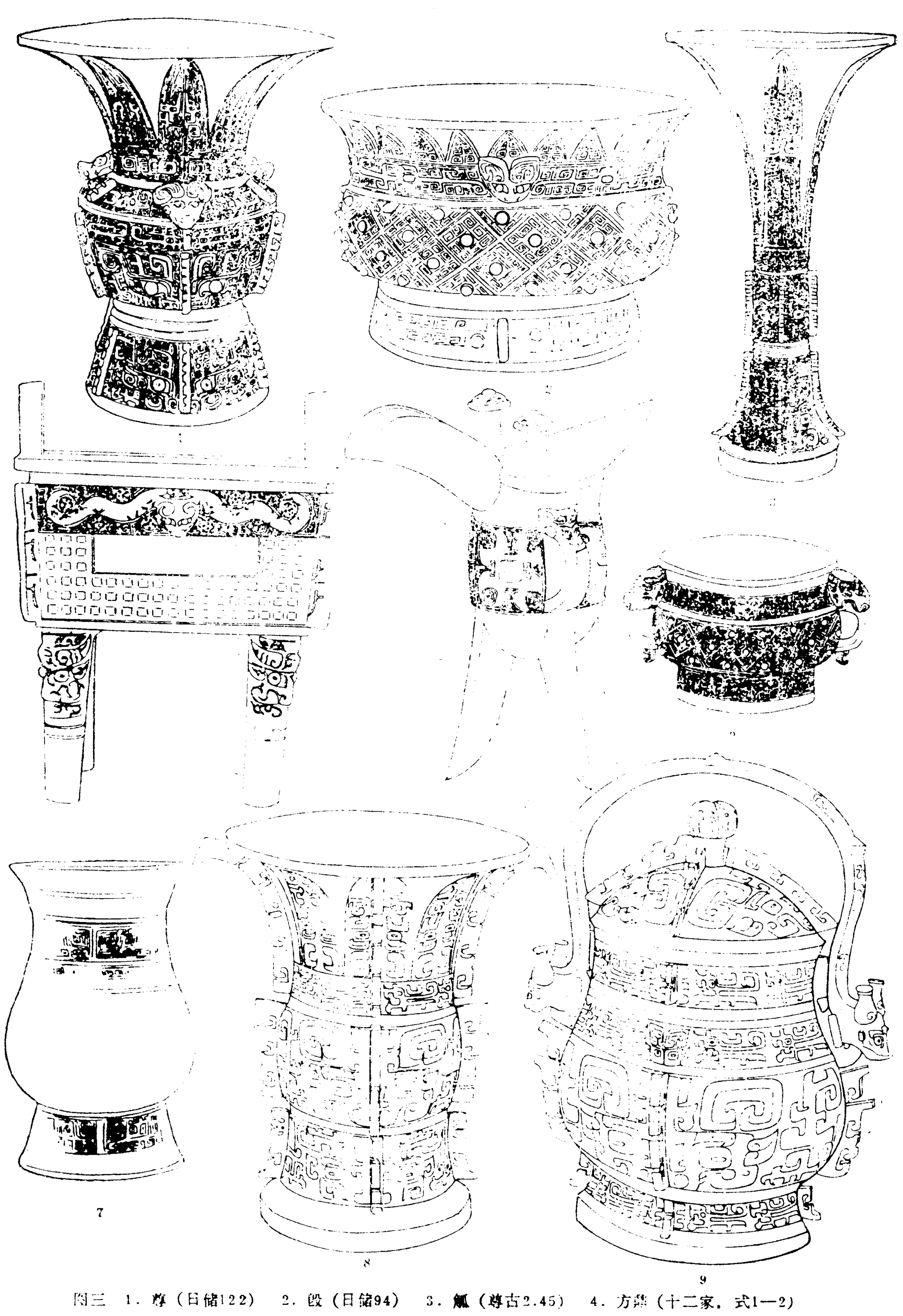
只录铭文的13件。长铭的23—25号鼎是殷代晚期器，23号鼎是为纪念王赐，作鼎享

9 号鼎与匽侯旨鼎⑧、岐山贺家村出土的尹丞鼎⑨ 相同，时代不晚于康王。北京房山琉璃河刘李店出土一件浅腹扁足鼎⑩，作器者与 9 号鼎相同，不知是否为同一人之器。

11号鼎口下一条带状兽面纹，兽面由三道雷纹组成，最上一道为“列旗”。分裆鼎



图一 山东费城出土铜器



图三 1. 尊（日储122） 2. 毁（日储94） 3. 甗（尊古2.45） 4. 方鼎（十二家，式1—2） 5. 爵（陶斋3.17） 6. 毁（恒轩43） 7. 觯（颂续72） 8、9. 商尊、商卣（陕铜2.3、4）

祭太子乙的。此器同时用作祭祀父乙，遂把父乙写在铭文的最后。“家祀尊”是在铸器者的家中祭祀太子所用的祭器。作器者小臣缶可能原是太子的属臣，父乙是他的父辈。父乙写在最后，反映这时已有先君臣、后父子的观念。

甗 5 件。四件有图象的只有很小的差别。一件传山东出土的，为商代晚期。一件（39号）器身较短，甑腹稍倾垂，口下带状兽面纹，眼目突起。从器形、花纹、铭文符记来看，时代稍晚，与太史友甗⑳相似，器形与浚县辛村M60：3㉑ 接近。此件亦康王时器。两件（37、38号）形制花纹与传出费城的和甘肃白草坡㉒、河南鹤壁庞村㉓、北京房山琉璃河㉔出土的及《尊古斋》2.25著录的诸器相近。这种甗流行于殷末周初。

鬲 3 件。齐妇鬲铭文符记是二式，时代为商代晚期。母鬲全素无纹饰。相同的鬲有宝鸡竹园沟M4：75㉕、今存日本的一件㉖及《通考》著录的父丁鬲㉗。长安张家坡 M87 的一件卣㉘，铭文与《通考》的父丁鬲全同。此种鬲为西周早期通行形式。

毁23件，有图象的14件。前六件属殷代。《日储》的一件（44号，图三，2）无耳。腹饰方格乳钉纹，与《妇好墓》832、750号毁相似。它的时代可早到殷墟文化二期。据《日储》94，同铭同出安阳的还有一件尊（77号），是一人同时铸器㉙。48号毁解放前出土于安阳西北岗 M1601，同出的还有一件鼎㉚，无铭文。网毁㉛铭较长，它与小臣俞犀尊㉜、作册般甗㉝、94号卣，同为殷代末期伐人方铜器。网毁及94号卣有此铭文符记。

50号毁口下花纹与康侯毁、白草坡M：10㉞及《尊古》1.40毁相似，但腹部无直棱纹。容庚以为商器，谓《捃古》二之一·36 疑即此器之盖㉟。所定时代偏早，此毁晚于康侯毁及白草坡 M1：10，时代为康王。与86号尊、103号卣为一人作器。两件向毁（51、52号）铭文相同，字体不同，与向作父癸毁（60号）、向卣（111号），为一人所作。时代为西周初期，有图的一件（51号）不晚于成王。

父丁毁（56号，图三，6）与茹家庄 M1乙：6相似。茹家庄的肩部有圆圈纹，此件无之。M1乙：37是M1乙：6 的盖，盖一侧有链扣㊱。传世的沈子毁盖与此花纹全同。可见这种毁多是有盖的。沈子毁郭沫若定在昭世；陈梦家谓“此器的花纹承袭毁式，亦不能晚于康世”㊲。陈氏意见是对的。此毁的时代亦为康王。青岛市文管会1960年收集一件父戊毁㊳，除口下、圈足为兽面纹、肩有圆圈纹外，余均与父丁毁同。在“全国拣选文物展览”会上展出的母乙簋（58号）形制与此全同，口下、圈足一条花纹带，内填双勾夔纹，腹饰直棱纹，时代也属康王。另一件父丁毁（55号）形制花纹近于禽毁及白草坡 M2：11，时代比禽毁晚，亦康王时器。

通毁（57号）四耳，高圈足，与宜侯夨毁㊴及《尊古》1.44相似，小有差别，宜侯夨毁为康王时器，此亦近是。

未见图象的59号毁，杨树达释乡事即乡士，亦即卿士。如毛公鼎的卿士寮。《诗经·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此毁也是西周初期的。

尊18件，有图的13件。一件折肩式（图三，1），时代比较早。通体花纹，肩有三个半浮雕兽头。它与《妇好墓》的圆尊㊵、小屯M331的尊㊶ 相似，花纹略有差别。与44号毁同出于安阳，时代为殷墟文化二期。

其余十二件都是所谓的三段式，多半腹饰兽面纹。岐山礼村青化镇出土的父癸尊（72号）同出的还有方鼎、觯、爵、觚各一件，五件铭文各不相同㊷。从共出的器物看，

属殷代晚期。河南鲁山县出土的父庚尊（73号），同出的还有卣、尊、觯各一，爵两件，可能同出一墓，从卣的形制看，是西周早期的。启尊和父丁尊（77、78号）颈下以下有扉棱，启尊容庚定为商代[43]。与父丁尊相似的如山东滕县井亭煤矿[44]、陕西陇县曹家湾[45]及张家坡M87：5等铜尊。这种尊多属殷代晚期或西周早期。

子麦尊出自甘肃灵台白草坡M1。该墓共出铜容器二十一件，有铭文的十二件，除潶伯作器三件同铭以外，九件铭文各不同，只子麦尊有此符记。它与潶伯尊形制花纹相近。M1的时代原报告定为成康时期。此尊早于潶伯尊，或属成王时期。

商尊1976年出自陕西扶风法门公社庄白一号窖藏，窖藏共出103件西周青铜器，只有两件有此符记，即商尊、商卣。商尊（图三，8）花纹瑰丽，造型凝重。它与柉禁同出之鼎尊[46]相似。商尊、商卣铭文相同，但符记形式不同，两器为一人同时所作。对于此两器的时代，唐兰谓在周初[47]，黄盛璋同志谓在克殷之前[48]。铭文中受赏的庚姬有可能即61号簋之庚姬。

复尊与复鼎同出于北京房山琉璃河M52。腹饰两条带状纹，内填双勾夔纹（图二，7）。尊、鼎所记是两次不同的赏赐，两器非同时所铸。依器形及赏赐内容，可能铸鼎在前，尊在后。同墓还出有陶𣪕、罐，罐短颈、圆肩。这种𣪕、罐也出现在沣西西周墓的第一期墓葬中，如M178[49]，时代属成康。复尊接近于陆尊、耳尊，晏婉同志据此将52号墓定为康王。

能匋尊只存腹部，过去或定为殷器。它的字体同于商尊、商卣，看符记的形式，也是西周初期的。

卣30件，有图的20件。除一件方卣以外，还有两种形制。一种体细高，横断面圆形，一种体宽矮，横断面椭圆形。两种卣往往同时并出，如山东费城出土的一批铜器中，不单两种都有，还出了一件方卣（图一，6、13；图二，6）。

小子省卣体细高，圆形，双环绳索提梁，圈形盖纽。腹底一侧有一小鼻。94号卣体宽矮，椭圆形，兽首扁提梁，花苞形纽。铭文中的人方𩫖也见于网𣪕。95号卣器形同94号卣，双环绳索提梁。口下花纹带，内填小兽头、三角雷纹及圆圈纹。相同的卣如安阳小墓1：2026[50]、殷墟西区M1015[51]、山西灵石旌介村[52]、河北磁县下七垣[53]、宝鸡峪泉[54]出土的及传世的爰卣[55]、父丁卣[56]、父己卣[57]、史卣[58]等。除安阳的以外，其余都有一字到数字的铭文。以上都是商代晚期器。

96—98号卣，一人作器。两件有图的虽均椭圆形，但形制花纹大小很不同。97号通体花纹，夔纹扁提架，两端兽头，兽头角作五插形。提梁从前到后，肩部有四个歧出上卷的扉饰。与柉禁一组的鼎卣、1970年湖南宁乡出土的戈卣[59]近似。后两件无歧出的扉饰，盖纽为花苞形，盖左右有角。96号兽头扁提梁，兽角为瓶形，提梁从左到右，盖侧无花纹。主饰兽面纹及夔纹，无雷纹地。盖扣合时，兽面纹的大卷角成八字形。这一组为商晚期或西周初期。

商卣以下四件（99—102）与96号卣同，唯盖侧饰夔纹，商卣多扉棱，这是西周初期器。

106—108三件体细高，两件腹饰十字纹带。体细高，椭圆，腹饰十字纹带的卣，如白草坡M1：12（《考古学报》77.2，图版捌，3）。但106号卣可疑，因绳索提梁只见于商代；十字纹带只见于西周；体细高的卣，多圈形盖纽，此是花苞形；口下带状花纹一般都在两耳之间，此在两耳下。所以106号卣可能是伪器。

斝3件，皆圆形。费城出土的一件，直短颈，无柱。119号伞形柱，上饰弦纹，与白草坡M1：20近似。白草坡M1出土的子麦尊也有此符记，可见它们的时代相近。120号斝铭文排列特殊，在符记人形左右腋下的是族名。带此族徽的有宝鸡竹园沟M4出土的父己觯、贺家村出土的卣[60]、陇县韦家庄出土的鼎[61]，这些都是西周早期的，传世品中也不少，其中也有殷代的[62]，最晚的可到西周中期[63]。

盉3件，两件（122、123号）器身壶形，盖与器有环相连，因有提梁，或称此为卣。此种盉较少，时代是西周早期。

觥4件，3件有图象。文姬己觥长方形，四足，兽形盖。1984年10月安阳市博物馆陈列一件，与此形制相同，无盖。虽是收集品，是殷器无疑。故此件也是殷代的。此种觥形体较大，长30厘米左右，它应是匜的初形。父乙觥椭圆形，体较小，牺首鋬，近于1976年山西灵石县旌介村M1出土的觥，与美掠A654、661也相近，只花纹不同，同是殷器。文父丁觥口以下似方罍，盖一端作虎头形，瓶形角，通身饰鸟纹，口、腹、圈足有扉棱。盖尾及鋬首饰大卷耳兽面，此兽耳似康侯𣪕。此觥为西周初期，或属成王。相近似者如美掠A664、665，可作参考。

𣪘1件。短颈，扁腹，四足，兽首鋬。失流、失盖。过去不知𣪘是器名，以为是“荣伯”[64]。考古发掘继有出土，知器以此自名。如1961年长安张家坡出土的伯百父鎣[65]，1974年宝鸡茹家庄M1乙出土的強伯鎣，都以此自名。且后者盘鎣共出，盘鎣皆铭“強伯自作般𣪘”。证实两者为一套水器。后两件皆三足，时代较晚。这里收录的一件是西周初期的。

爵25件，有图的15件。九件符记是二式，这可能因为爵的铭文多在鋬下，地方小写不下全符记的缘故。其中长清就出土四件。匕己爵（图三，5）腹饰大四瓣花纹。147、148号爵与《三代》14.31.9（《长安》1.3）觚可能是一人作器，觚铭文较长，无此符记。此七件是殷代晚期器。

136号爵无柱，有盖。盖顶半环形纽，兽首鋬，底近平。有盖的爵较少，如《美掠》A389，安阳也出土过。

角7件，3件有图。两件殷代晚期的出于费城，余五件为西周早期的。且己角（157号）与白草坡M1：19相似。其余从拓片所附部份花纹看，也都与此近似。

觚12件，8件有图。除两件（168、169）外，其余口下饰蕉叶纹，下接鸟纹、蚕纹或夔纹，腹足饰兽面纹。它们分别与殷墟西区的Ⅲ式觚如M198：3[66]、M907：1[67]以及长安张家坡M87：6相似。时代属殷代晚期或周初。169号从器形、花纹以及铭文符记（图四，一七）来看，颇可疑。符记上下次序颠倒，只此一例，录入以供比较。

觯17件，有图的10件。一件方觯，花纹繁复，《三代》称尊，与山东费城出的均为殷器。其余八件，分三种形制。一种两件（176、177号）器体较宽，口小于腹径。这种形制不少是有盖的。178号仅存盖，半环纽。旧多称觯盖，容庚据“仲作旅罐”（《通考》482：(2)，图912）之自名，也称此为罐盖[68]。但此盖与山东费城的觯盖、宝鸡竹园沟M4：3麦伯觯相同。另外《美掠》A523、524可作参考。

另一种形制两件（179、180号），腹部倾垂，颈下有一周雷纹带。近于竹园沟的父己觯（M4：5）、白草坡的M2：6、长安张家坡M16：3、M28：3。以上这两种形制的觯，均为椭圆形。

第三种形制三件（181—183号），器身细长，口大于腹径，器形较小，圆形。颈、圈足有简单的花纹，或无纹饰。如北京琉璃河M50：5、M52：42及竹园沟M4：79。

以上三种形制的觯在宝鸡竹园沟M4中同时出土。第一二种亦同见于洛阳庞家沟的M410与M1[69]中。这三种觯，第一种较早，殷末已出现，第二、三种约当成康。第三种中，口越大的，时代越晚。但我们收集的几件也晚不到昭王。

铙5件，有图的三件一套。铭文符记为一式。商代的铙基本是三件成编，如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的M312与1969—1977年殷墟西区M699出土的编铙[70]。并且大中小三件往往最小的一件比其它两件尤小。表中收集的一套也不例外。妇好墓中虽出土了五件，但较小的三件均无铭文原来是一套。较大的两件有铭文，面上且有回字纹。应是附加的。所以陈梦家说：“在安阳出土的总是大小三个成组”（《殷代铜器》28页）仍可作参考。

武器有戈、钺各1、矛3件，皆殷代器。戈无胡，长方内，援有脊，似为銎式戈。同样的戈在山东费城、安阳武官大墓及一般殷代小墓中均有出土。钺为平肩，方内偏向一侧，弧形刃。内饰两相向倒立的夔，肩下两侧夔纹口向下。妇好墓出土的两件亚启钺与此相似。时代属殷墟二期。这种繁缛花纹的钺，常常出土于中等以上的墓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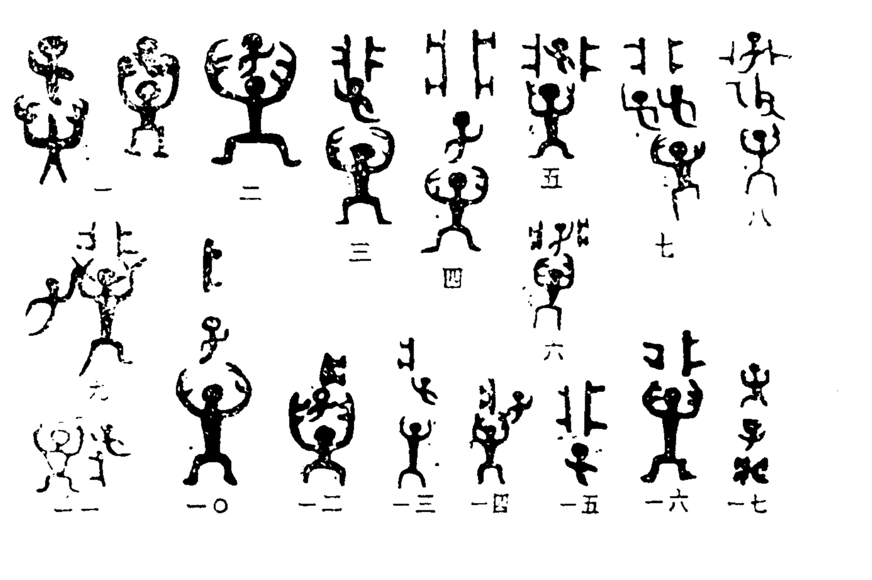
矛3件，相同。铭文仅有符记，叶中部有三角纹，尾两端各有一小孔。这种矛在安阳大小墓中，如武官大墓或西区小墓等都有出土。

表中共收集鼎35、甗5、鬲3、簋23、豆1、罍2、尊18、卣30、斝3、盉3、觥4、盘1、𣪘1、爵25、角7、觚12、觯17、铙5、戈1、钺1、矛3件，共计200件[71]。就考古发掘所知，出土地点有山东、安阳、北京、陕西、甘肃等省市。它们大部分出自墓葬，少数出自窖藏。每次出土一件、两件，最多二十件。出土一件的往往是鼎（张家坡）、𣪕（安阳M1601）、尊（白草坡），出土两件的则是鼎、尊（复鼎、复尊），𣪕、尊（安阳）、尊、卣（商尊、商卣）。山东长清的都是收集品，不能肯定是原来的组合。一次是鼎2、𣪕、罍（可能是代替尊的）；一次是卣2、爵4。由此可以看出鼎、𣪕、尊、卣是主要器形，或配以爵觚或爵觯。这种情况和有符记的铜器鼎、𣪕、尊、卣、爵、觯数量最多是相一致的。表中觚、觯合起来与爵的数目差近，这或因为殷代多爵、觚成对共出，西周多爵、觯成对共出的缘故[72]。

山东费城出土二十件，在有符记的总器类中除缺少鬲、觥、𣪘外，其它容器具全。这批铜器曾经展出，器壁极薄，质地较差，是专为随葬的明器。推测作为礼器铸造时，不见得每件都有符记，有可能是一两件最有代表的重要礼器上才有符记。这一推测还需今后的考古发现进一步证实。

上面讨论了有此符记的铜器的形制、花纹与时代。最早的开始于殷墟文化二期，最晚的到西周康王，还没有可以确定晚到昭王的铜器。下面讨论铭文的符记。为了叙述方便，将符记分作三部分：最下面的作大人形的称第一部分；中间作“子”字形的称第二部分；最上面的宋代人释为“析”字的称第三部分。

铭文符记共分十七式四组（图四）：第一组（一、二式）只有一、二部分，没有或省去第三部分；第二组（三——九、一七式）三部分具全；第三组（一〇——一四式）第三部分简化成一半；第四组（一五、一六式）省略第一或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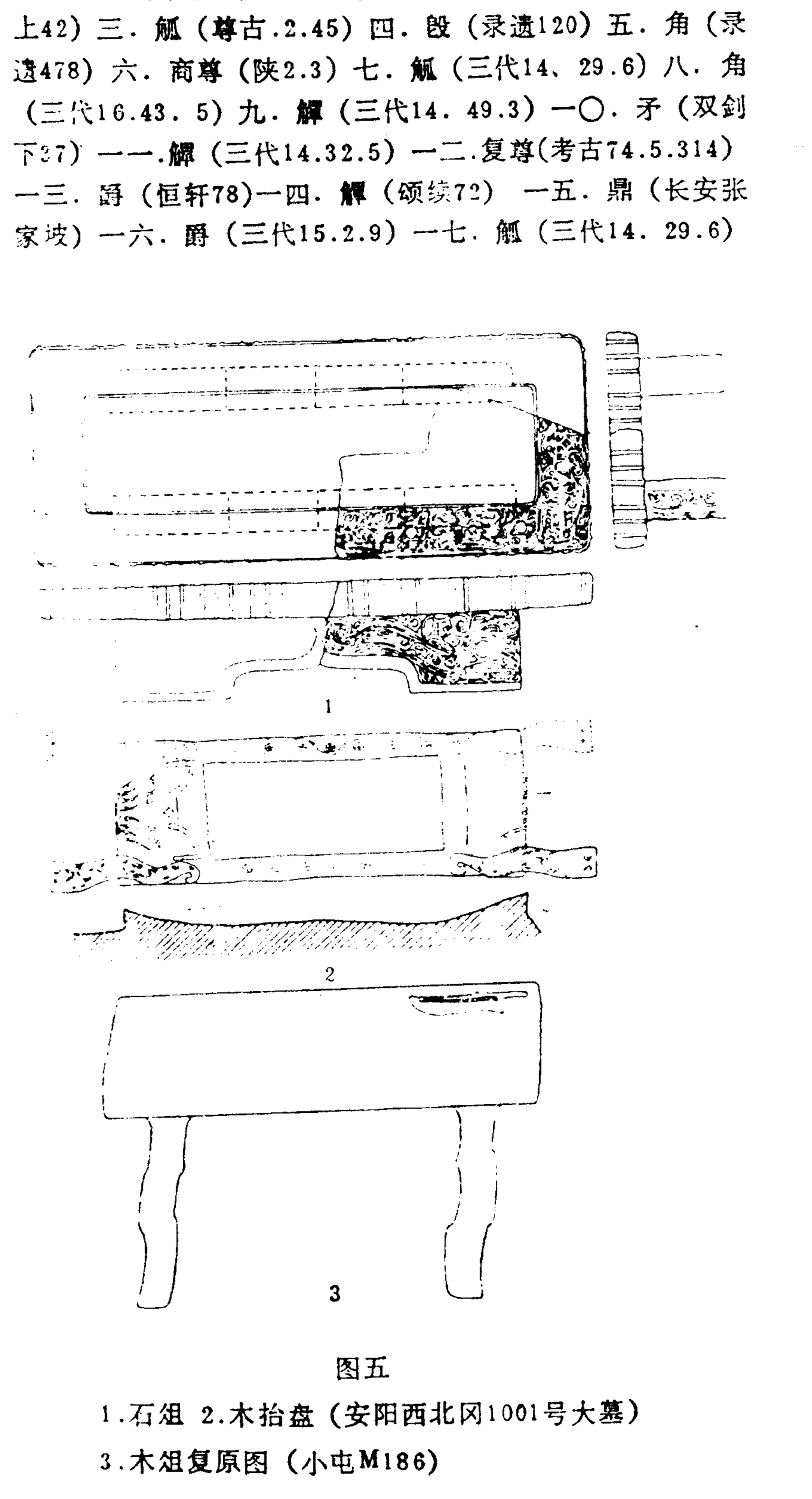


图四　铭文符记

一左．钺（邺下9）一右．铙（三代18、6、7）二．戈（邺上42）三．觚（尊古.2.45）四．𣪕（录遗120）五．角（录遗478）六．商尊（陕2.3）七．觚（三代14、29.6）八．角（三代16.43.5）九．觶（三代14.49.3）一〇．矛（双剑下37）一一．觶（三代14.32.5）一二．复尊（考古74.5.314）一三．爵（恒轩78）一四．觶（颂续72）一五．鼎（长安张家坡）一六．爵（三代15.2.9）一七．觚（三代14.29.6）

第一式时代最早，有尊、𣪕、钺、铙等，属殷墟文化二期。说明武丁的后期已开始出现这种符记。并且铭文内容只此符记，无人名或父某。三、四式数量最多，可以说是这种符记的基本形式。它们的时代是从殷代晚期到西周的成康时期。二式由一式变化而来或由三四式简化而来，时代为殷代晚期或西周初期。五式以下都是三、四式的变体，与三、四式时代相当或略晚。如商尊是铭文符记六式，复尊是一二式，张家坡M54的鼎是一五式。很特殊的一件是父已鼎（5号），器形、花纹、器内符记都与张家坡M54的相同，而符记被省略的第一部分即大人形，铸在器口的外壁（图二，2），真是别具匠心。此件是殷代晚期或西周早期器，不晚于成王。七式只一件，第二部分子字双作，多半是殷器。

五、六、九、一一、一二——一四等式符记多康王时器，器类多是爵、角、觚、觯等。这一方面是因为符记到此时已接近于衰落时期，形式纷乱；另一方面是因这几种器器形小，可铸铭文的地方有限。山东长清的三件爵（131—133号）符记是二式，是由符记三式（130号）简化而来。更有的进一步将符记简化成只存第一部分，如长清的1号爵、2号觚、25号觯[73]。山东费城的两件觚（162、163号）只存符记的第一部分。说明“人”形的铭文[74]，有的也是这种符记的简化形式，因不能全部肯定，未收入本文。



图五

1.石俎　2.木抬盘（安阳西北冈1001号大墓）

3.木俎复原图（小屯M186）

同器或同时作器也有的符记形式不同，如小子省卣盖是四式，器是三式；商尊是六式，商卣是四式。总的说来，

五，3），西周晚期的漆俎见于陕西长安张家坡M115中。楚墓中的漆木俎更多。

陕西斗鸡台出土的两件棜禁、河南淅川下寺2号墓的铜禁㊿等，虽无四足，也是陈放礼器的俎几之类的器物。

以上列举的考古发现，证明俎几在我国使用已久，木质的俎几龙山文化时期已有。符记的第三部分是俎几的象形。

分析了此种符记的三个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它是"子孙宝"、"子孙永宝"一类吉语的符号形式。下面谈谈认为它是"子孙宝"的依据。

先从符记的演变谈起。铭文的一式是它的最早形式，它是大人抱小孩形。这已经有了子孙抱的含义，子孙抱即子孙保、子孙宝。殷代铜器有大人背负小孩之形(《三代》2.1.11，12，7.3.4，15.2.11)，也是子孙抱、子孙保。由甲骨文"保"字的变化㊿可以得到证明。它是大人背负小孩侧面之形，符记中的第一、二式亦即符记的第一、二部分是大人抱小孩的正面之形。甲骨、金文往往正侧面无别。所以说大人抱小孩之形是子孙抱即子孙保的象形兼会意。

大人抱小孩形是这种符记的最早形式（图四，一）。它的出现是在殷墟文化二期，约武丁后期。到了殷代晚期，即殷墟文化四期帝乙帝辛时代，也许还早些时候，在大人抱小孩的上面增加了符记的第三部分（图四，三、四），所加即俎几的象形。全符记表示子孙在俎几前执礼，成了"子孙保"的符号形式。

从铭文内容看，二百件铜器中绝大多数内容是：父某（且、匕、母、姑）+符记。这是"作父某尊彝，子孙宝"的省略。例如94号卣，器铭："……用乍母辛彝，"盖铭："△，母辛"可证。长铭文的往往记王侯或上级的赏赐，作父某尊彝，最后是符记。再则有符记的绝大多数是作尊彝、𩰫彝、宝彝、宝尊等，只一件作旅彝（103号卣）㊿。说明这些铜器是用于生人宴飨、死人祭祀置于俎几上的礼器。所以说子孙所保的不仅仅是铜礼器本身，还包括家庭受到的恩宠、赏赐，乃至家庭的宗祀。家庭的礼器和宗祀有如国家的重器和宫庙，它是家族和国家存在的象征。有符记的铭文多记父子孙三代，以求代代相传。可见家族宗祀观念，不仅在封建社会，早在奴隶社会的上层已经产生了。

对于符记的第三部分的形和义，已如前述。对于它的声，试作探讨如下。

它本象俎几或床形，它的声音原亦两读。甲骨文从床之字多有爿旁，后来有此偏旁的字也多读如床音，如戕、墙、臧等。象俎形的字，当时或读如保，音普（Px），普俎音近易转，成了今日俎的读音。这一点不敢肯定，提出来以待指正。

全符记虽是"子孙宝"，但不能拆开来读，既不能把符记中的第一部分大人形读作子，也不能把第二部分子字形读成孙，只能合读。实际上这是一种文字画的孑遗。随着文字的进步，向单音个体字演化，使这种文字画逐渐消失，而代之以"子孙宝"、"子孙永宝"等文字吉语。

最后要说明此种符记与书写成文字的"子孙永宝"一类的吉语，有一段并行使用过程，如成康期时的铜器：

小臣宅殷　子子孙永宝……

厚趠方鼎　其子子孙永宝，𠂤

员尊　子子孙其永宝，𠬪

在基本形式中，殷代晚期多三式，周初多四式。

符记在铭文中占据的部位，一般在最后，但也有在铭首的。铭文只有父某及符记者，或上或下，或左或右，符记在上者，有的父母横书。三四行的长铭文，符记或插在文字中间，有的在第一行右下，如77号子启尊，有的在中间一行的上部，如93号小子省卣盖，有的在末行中间，如23号鼎。还有的符记在盖上，器无之，如94号卣。爵除一般常例在鋬下外，符记在柱上者一例(149号)。这种特殊的安排多殷代晚期器，带有一定的神秘性，是这种符记的极盛时期。

此种符记究竟是什么字，代表何种意义，历来有很多解释，下面简单加以介绍。

宋代吕大临㊿、王黼㊿、薛尚功㊿均释为析子孙，清代人多沿用此说，如阮元㊿、徐同柏㊿、方浚益㊿、刘心源㊿等。阮元说符记的最上部分"惟鼎字下有此形"。王黼说："析子孙，乃貽厥子孙之意"㊿。

近代学者也有很多解释，如以下各说：

王国维："案殷礼器铭屡有△语，……余谓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诸几间之形"㊿。说符记的最上部分"象俎几之形"。

林义光："古彝铭多作△之文……实皆为床上抱子形，古以为铭器吉语"㊿。说符记的最上部分"象床形，……旁四注象其四足"。

丁山："△，上吾知其为保，下吾知其为异，……从保异声，即冀之古文矣"㊿。又说："紫金山下冀国之望，△父乙彝，正冀国遗物。……冀州之名，岂因于冀国乎？"

马叙伦："△实为作器者之族徽，特不易详其意义"㊿。说人形的两手，是"以两掌向上承物，今杭县谓持物而向上举曰竦上去，即此字也"。说两手向上"即攀之初文"。

郭沫若："余谓此等图形文字乃古代国族之名号，盖所谓'图腾'之孑遗或转变也"。又说："此字当即异之初文，亦即冀州之冀"㊿。

于省吾：释为举，谓符记的最上部分"象纵置的床形"㊿。又说："这种氏族标志，当是族徽或图腾"。

前辈学者的研究已很精到，在此基础上，想从另一角度提点看法进行探讨。

符记的第一、二部分的组合，是大人抱小孩的象形。第三部分王国维说它是俎几之形，是正确的。说是床的象形也不错，因为俎几和床只有大小和用途的不同，形状基本一样。殷周时代的床，多是木制的，未能保存下来，现在能见到的最早的是信阳长台关的，这与本文关系不大，不予讨论。

考古发现或传世的俎几或俎几形器，约有以下几例。

铜俎，如1．蝉纹俎㊿，2．辽宁义县出土㊿，3．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楚墓出土㊿，4．河南淅川下寺2号墓㊿，5．上海冶炼厂拣选品㊿。其中1是殷代的，2是西周早期的，3—5是春秋战国的。

石俎，如安阳1001号大墓（图五，1）㊿和大司空村53号墓㊿都出土过，大小有别，但形制相同。

木质的俎、案、盘，早在公元前2400—1800年的山西陶寺大墓㊿中就已发现。安阳1001号大墓的木室顶面层上也出土过三件大小、形制、纹饰相同的"抬盘"（图五，2）。木质的刀俎之俎也曾见于殷墟M186㊿中。长约70、宽32、高50厘米，上置一铜刀（图

"析子孫"銘文銅器登記表（"析子孫"符記以△作代表）

序号	器名	符記式別	銘文	器形与紋飾	著錄	備註
1.	𠪚鼎一	三	"𠪚，△"銘兩行	分襠，立耳，柱足。獸面紋 通高19厘米	《文物》82.9圖版陸，2；圖一，2；圖九；圖一〇	北京揀選，传山東费城出土；全國揀選文物展覽展出
2	𠪚鼎二	三	銘文缺失	器形、紋飾同上 通高18.6厘米	同上	同上
3	𠪚鼎	三	"𠪚，△"	獸面紋 口徑25.7厘米	同上，圖七；圖三九；圖四〇	出土地点同上，为残片，也可能是圓鼎
4	△鼎（M54:2）	一五	"△"	分襠，立耳，柱足。獸面紋，倒夔紋，圓圈紋 通高20.8、口徑16—16.5厘米	《考古学報》80.4圖八，1；圖一六，4	陕西長安張家坡出土
5	父己鼎	一五	"△，父己"，父己橫書	分襠，立耳，柱足。獸面紋，雷紋 高19.9厘米	《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高鼎70	一五式符記在器內，"[illegible]"在器表
6	父乙鼎	二	"△，父乙"	分襠，立耳，柱足。獸面紋，云紋	《支那古美術圖譜》圖2	
7	㚒𤔲鼎	四	"㚒𤔲用作文父甲宝𢍕彝，△"銘三行	分襠，立耳，柱足。獸面紋，倒夔紋，足飾云紋 高23.5、口徑17.3厘米	《尊古》1.26；《三代》3.21.4	全國揀選文物展覽展出
8	𢍏鼎	三	"△，𢍏"銘兩行	分襠，立耳，柱足。獸面紋	《貞圖》上9；《三代》2.13.3	
9	𡎸鼎	四	"𡎸作父癸宝𢍕彝，△"銘兩行	分襠，立耳，柱足。獸面紋 高9.9、口徑7.4×7.3寸	《尊古》1.20；《劍吉》上6；《三代》3.15.3	传出洛陽
10	𡬠鼎	四	"𡬠作父丁彝，△"銘三行	分襠，立耳，柱足。獸面紋，足飾云紋 高5.3、口徑5.3寸	《西清》3.31；《三代》3.2.1	
11	父己鼎	三	"△，父己"，父己橫書	分襠，立耳，柱足。口下帶狀獸面紋 高5、口徑4.8寸	《懷米》上2；《三代》2.25.5	
12	且辛禹方鼎一	三	"△，且辛禹亞乙"	長方形，立耳。獸面紋，夔紋，扉棱，足飾云紋	《文物》64.4，圖版肆，1；圖一一	山東長清出土
13	且辛禹方鼎二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圖一二	同上
14	匕癸方鼎	二	"△，匕癸"	長方形，立耳。獸面紋，夔紋，扉棱，足飾云紋 高30、口長20厘米	《中國古代の藝術》圖版18	
15	徵方鼎	三	"徵，△"銘兩行	長方形，立耳。獸面紋，夔紋，扉棱 通高21.5，口長17×13.5厘米	《十二家》双1—2；《三代》2.13.4	
16	父乙方鼎	四	"父乙，△"銘兩行	長方形，立耳。一头双身龙紋，渦紋，凹字形乳釘紋，足飾獸面紋，耳飾alt周首夔龙 通高24.5、口長18×14厘米	《十二家》式1—3；《三代》2.20.6	
17	父乙方鼎	四	"父乙，△"銘兩行	長方形，立耳。一头双身龙紋，渦紋，凹字形乳釘紋，足飾獸面紋，扉棱 高6.6、口5×6寸	《清甲》1.4，《三代》2.20.5	
18	父丁方鼎	三	"父丁，△"銘兩行	長方形，立耳。一头双身龙紋，渦紋，凹字形乳釘紋，足飾獸面紋，扉棱 通高20.3、口16.7×12.5厘米	《故圖》下下35；《貞松》2.12.4	

19	旂鼎	四	"佳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易旂僕，旂用作文父日乙宝障彝，△。"銘五行	口微斂，腹略垂傾。口下一道凸弦紋	《夢鄣》上14；《三代》4.3.1；《斷代》(二)86頁	
20	复鼎(M52:15)	一四	"侯賞复貝三朋，复用作父乙宝障彝，△。"銘三行	立耳，腹較深，柱足。口下一道凸弦紋 通高21厘米	《考古》74.5，圖八左；圖一〇，2	北京琉璃河出土。
21	父己鼎	四	"△，父己"	立耳，圓腹，柱足。口下帶狀紋，內填渦紋、四瓣花紋 高8.8、口徑8.9寸	《西清》1.11	
22	父乙鼎	四	"△，父乙"銘兩行	淺腹，立耳，鳥形扁足。口下帶狀獸面紋 通高23.2、口徑19.2厘米	《武英》18；《通考》圖33；《三代》2.20.3	
23	小臣缶方鼎	三	"王易小臣缶渪責五年，缶用作享大子乙家祀障，△，父乙。"銘四行		《三代》3.53.2；《殷釋》16(32)	"△"在末行中间
24	小子𦣞鼎一	三	"乙亥，子易小子𦣞王賞貝在𠬝餗，用作父己宝障，△。"器蓋同銘，銘三行		《小校》2.85.2.3；《綴遺》18.17.3.4；《積微》114	
25	小子𦣞鼎二	三	同上		《小校》2.86.1	
26	𠬝婦方鼎	四	"作𠬝婦障彝，△。"銘兩行		《三代》3.7.3；《小校》2.42.7	
27	員鼎	四	"佳正月既望，癸酉，王獸于昏𢿞，王令員執犬，休善，用作父甲𩰫彝，△。"銘四行		《三代》4.5.4；《兩周》錄14，考29	
28	婦𪓐鼎	三	"婦𪓐作文姑日癸障彝，△。"銘三行		《三代》3.20.3；《殷文存》上7	
29	父癸𣪕鼎	三	"父癸𣪕，△。"銘兩行		《三代》2.40.7；《小校》2.33	
30	毋𠯑父癸鼎	三	"△，毋𠯑父癸"，毋𠯑父癸橫書		《三代》2.48.7	
31	父甲鼎	三	"△，父甲"銘兩行		《三代》2.18.5	
32	父乙鼎	三	"父乙，△"銘兩行		《三代》2.20.4；《續殷》上13.4	
33	父丁鼎	三	"△，父丁"父丁左行橫書		《三代》2.23.4；《殷文存》上5前	
34	父己鼎	三	"△，父己"父己橫書		《三代》2.25.5	
35	且癸鼎	四	"△，且癸"銘兩行		《錄遺》192	
36	𢼸甗	三	"𢼸，△"銘兩行	条狀立耳，口下獸面紋帶，獸面紋款足 通高31.2、口徑19.5厘米	《文物》82.9，圖版陸，3；圖一，5；圖一二，圖一七	山東費城出土
37	婦𪓐甗	三	"婦𪓐作文姑日癸障彝，△"銘三行	繩索耳，獸面紋款足，口下三列雷紋組成的獸面帶 高37.3厘米	《日偹》206；《殷周青銅器之五》圖版俶；《三代》5.8.6、7	《三代》謂器蓋同銘
38	商婦甗	三	"商婦作彝，△"銘兩行	繩索耳，獸面紋款足，口下三列雷紋組成的獸面帶	《長安》1.26；《三代》5.6.2	
39	𦣞夫甗	五	"𦣞夫作且丁宝障彝，△"銘兩行	器身粗短，条狀立耳，口下獸面紋帶，獸面款足 高10.1，口徑8.4寸	《故圖》下上7；《三代》5.8.4	
40	父癸甗	三	"△，父癸"父癸橫書		《三代》5.3.5；《綴遺》9.17	
41	齊婦鬲	二	"齊婦，△"銘兩行	立耳，短頸，款足，雷紋、鳥紋	《恒軒》95；《三代》5.14.5	
42	毋鬲	三	"△，毋"銘兩行	立耳，方唇，款足，素面 通高5.1、口徑4.3寸	《武英》36；《故圖》下下3；《三代》5.13.8	銘文草率，存疑
43	父丁鬲	一〇	"父丁，△"銘兩行		《三代》5.13.11；《小校》3.53.6	
44	△𣪕	一	"△"	侈口，斂頸，鼓腹，直圈足。三角紋、目雷紋，方格乳釘紋 口徑22.7、高14.6厘米	《日偹》94；《遗宝》圖版31	傳安陽出土。与70号尊銘文相同(《日偹》122)
45	△𣪕	一	"△"	侈口，鼓腹，圈足。三角紋、夔紋，目雷紋 高3.5、口徑5寸	《博古》8.10	摹本失真，存疑
46	且辛禹𣪕	三	"△，且辛禹☒"器蓋同銘	貫耳，蓋，圈足可繫繩 渦紋帶	《文物》64.4，圖版肆，3；圖一三、一四	山東長清出土，简報稱貫耳卣
47	𢼸𣪕	三	"𢼸，△"銘兩行	侈口，无珥，圈足。帶狀獸面紋 通高11.5；口徑17.5厘米	《文物》82.9圖版陸4；圖一，4；圖一三、一四	山東費城出土
48	𩰫𣪕	四	"𩰫，△"銘兩行	无珥，直圈足。帶狀夔紋、鳥紋 高13、口徑18.7厘米	《五十三件》圖版17；《錄遺》120；《殷代銅器》圖28	安陽西北岡M1601出土，同出尚有一鼎
49	网𣪕	？	"癸巳，𠃬賞小子网貝十朋，在口自，佳𠃬令伐人方𦊧。网用作文父丁障彝，在十月彡日，△"	有珥，直圈足。帶狀獸面紋	《考古》75.5，277頁圖四；《三代》5.33.2	
50	𩰫𣪕	四	"𩰫作文父丁，△"	有珥，座式圈足。渦紋、四瓣花紋帶 高3.2、口徑4.4寸	《西清》13.6	
51	何𣪕一	四	"何作厥障彝，△"銘三行	口微侈，云珥，座式圈足。口下、圈足帶狀雷紋	《攈古》1.42；《三代》6.37.6	同銘尚有卣，本表111号
52	何𣪕二	四	同上		《三代》6.37.5；《积古》5.31	
53	父辛𣪕	四	"作父辛彝，△"銘兩行	有珥，座式圈足。帶狀夔紋 口徑7.1、腹徑6.7寸	《博古》8.9	
54	父乙𣪕	三	"△，父乙"	云珥。口下、圈足獸面紋，腹飾乳釘雷紋 高4.1、口徑2.6寸	《清甲》6.37；《三代》7.3.2	
55	父丁𣪕	四	"△，父丁"父丁橫書	方珥，座式圈足。口下，圈足帶狀獸面紋 高6.3、口徑8.5寸	《陶斋》1.47；《三代》6.14.5	
56	父丁𣪕	三	"△，父丁"	云珥。乳釘紋，目雷紋	《恒軒》43；《三代》6.14.6	
57	逋𣪕	四	"△，逋"	四耳，有珥，座式高圈足。回首夔紋、渦紋、獸面紋	《通考》335：51，图248；《三代》6.10.7	
58	毋乙𣪕	四	"毋乙，△"銘兩行	云珥，直圈足，双鈎夔紋，直棱紋		上海冶鍊厂揀选，全國揀选文物展覽展品。
59	小子𦣞𣪕	三	"乙未，鄉事易小子𦣞貝二百，用作父丁宝𣪕，△"銘四行		《三代》7.47.2；《积微》81	
60	向作父癸𣪕	四	"向作父癸宝尊彝，△"銘三行		《三代》6.42.3；《續殷》上46.8	
61	庚姬𣪕	四	"庚姬作𤅊女宝障彝，△"銘兩行		《三代》6.44.2；《积古》5.26	
62	𢽳𣪕	四	"△，𢽳作且癸宝障彝"銘兩行		《三代》6.40.4；《积古》1.28	
63	父乙𣪕	四	"△，父乙"		《三代》6.12.7；《續殷》上37.1	

64	父乙毁	三	"△，父乙"父乙横書		《三代》6.12.8；《續殷》上36.10	
65	父丁毁	三	"父丁，△"銘兩行"		《三代》6.14.7；《殷文存》上17.2	
66	母辛毁	四	"△，母辛"		《三代》11.12.4；《綴遺》6.18.2	
67	𠭰豆	三	"𠭰，△"銘兩行	高圈足。渦紋，弦紋 高10、口徑10.7厘米	《文物》82.9圖版陸5；圖一,7；圖一一	山東費城出土
68	𠭰罍	三	同上	蓋頂圓形。帶狀渦紋，卷夔紋，弦紋，獸首耳銜環，獸头鼻 通高25、腹徑17.7厘米	同上，圖一,12；圖三五；圖四八	同上
69	且辛禹罍	三	"△，且辛禹☒"銘兩行	獸首耳銜環，獸首鼻，弦紋，扉棱	《文物》64.4，圖版肆,3；圖一〇	山東長清出土
70	△尊	一	"△"在器内底	侈口，寬折肩，高圈足，獸面紋，蕉葉紋，犧首 高38.5厘米	《日儲》122	傳安陽出土，与44号毁同銘
71	𠭰尊	三		侈口，腹微鼓，圈足外撇。獸面紋，弦紋 高21、口徑17厘米	《文物》82.9，圖一,9；圖三一；圖三二；圖四四	銘文不清楚
72	父癸尊	二	"△，父癸"銘兩行	侈口，腹微鼓，圈足外撇。鳥紋，弦紋 高25.8、口徑20.2厘米	《青銅器圖釋》圖五；《陝銅》一,19；《基建》54	陝西岐山礼村出土
73	父庚尊	二(?)	"△，父庚"銘文在圈足内	兩条夔龙紋帶，弦紋 高25.3、口徑19厘米	《文参》58.5.73頁	河南魯山县倉头村出土，未見銘文拓片
74	子麦尊（M1:15）	四	"子麦作母辛㮚彝，△"銘三行	侈口，腹微鼓，圈足外撇。獸面紋，弦紋，扉棱 高26.5、腹徑13.5厘米	《文物》72.12，圖四；圖一九；《考古学報》77.2圖版伍,4；圖八,20	甘肅灵台白草坡出土
75	商尊	六	"隹五月，辰在丁亥，帝后賞庚姬貝卅朋，迖絲廿寽，商用作文辟日丁宝㮚彝，△"	侈口，腹微鼓，座式圈足。蕉葉紋，獸面紋，夔紋，透雕扉棱 高30.4、口徑23.6厘米	《陝銅》二,3；《文物》78.3，圖版貳,1；圖七；圖三五。	陝西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
76	复尊（M52:11）	一二	"匽侯賞复冂衣、臣妾、貝，用作父乙宝㮚彝，△"銘三行	侈口，腹微鼓，圈足外撇。兩条双鈎夔紋帶，弦紋 高24.5厘米	《考古》74.5，圖版捌,4；圖一〇,1	北京房山琉璃河出土
77	子敀尊	四	"子光賞子敀貝，用作文父辛㮚彝，△"銘三行	侈口，桶形。獸面紋、蕉葉紋、夔紋，扉棱 高9寸	《通考》394:11，圖983；《劍古》上11；《三代》11.31.5	△在第一行下
78	父丁尊	四	"父丁，△"銘兩行	侈口，腹微鼓，圈足。獸面紋，夔紋，蕉葉紋，扉棱 高30、口徑22.6厘米	《宝蘊》104；《故圖》下下216；《三代》11.8.7	
79	母己尊	四	"△，母己"器蓋同銘	侈口，腹微鼓，圈足。獸面紋，弦紋 高9.2、口徑7寸	《西清》8.10；《三代》12.56.4、5	《三代》稱卣
80	亞父辛尊	三	"△，父辛，亞"父辛横書	侈口，腹微鼓，圈足外撇。獸面紋，弦紋 高25.7、口徑20.3厘米	《故圖》下上99；《西清》10.11；《三代》11.10.6	"△，父辛在亞字内
81	任禾尊	三	"△任禾作父丁㮚彝"銘兩行	侈口，微鼓腹，圈足外撇。獸面紋、弦紋 高11.6、口徑9.1寸	《善齋》3.81；《三代》11.25.4	△在第一行上端
82	能匋尊	五	"能匋易貝于厥盈公矢宣五朋，能匋用作文父日乙宝㮚彝，△"	微鼓腹。獸面紋、弦紋 腹高5、腹徑5.6寸	《劍古》上15；《善齋》3.90；《三代》11.33.1	原器存腹部，《善齋》補繪上下截，見《通考》上223頁
83	且癸尊	四	"△，且癸"銘兩行		《彔遺》192	
84	文父丁尊	四	"文父丁，△"		《三代》11.14.5；《綴遺》14.2	
85	文父丁尊	四	"文父丁，△"銘兩行		《三代》11.14.6；《綴遺》14.2	
86	𢜓尊	四	"𢜓作文父丁，△"銘兩行		《三代》11.25.5；《續殷》上58.8	
87	母辛尊	四	"△，母辛"		《三代》11.12.4	
88	𩐁卣	三	"△，𩐁"（蓋銘） "△，亞𩐁"（器銘）	橢圓，双環繩索提梁，花苞形蓋鈕。口下花紋帶，内填圓圈紋，斜雷紋，圈足弦紋 通高21.5厘米	《文物》64.4.42；《山東文物選集》圖66	山東長清興复河出土，共兩件，器形花紋，銘文相同。另一件較大，未入表内
89	𠭰卣甲	三	"𠭰，△"器蓋同銘，器銘兩行	器形同上。花紋帶内填夔紋 通高25.9厘米	《文物》82.9，圖二,2；圖二八；圖三三；圖四五	山東費城出土
90	𠭰卣乙	三	同上。銘兩行	圓形，双環繩索提梁，圓形蓋鈕。蓋頸獸面紋帶，圈足三角雷紋帶 通高28厘米	同上，圖二,3；圖二九；圖三四；圖四六	同上
91	𠭰方卣	三	同上。	方形，尖蓋，双環繩索提梁，弦紋 通高14.5、口長5.5厘米	同上，圖一,10；圖三〇；圖四七	同上
92	父辛卣蓋	三	"△，父辛"	圓形蓋鈕，獸面紋，联珠紋	《徵秋》35；《三代》12.55.7	
93	小子𦍒卣	四(蓋) 三(器)	"甲寅，子賞小子𦍒貝五朋，𦍒揚君賞，用作父己宝彝，△"	圓形，双環繩索提梁，圓形蓋鈕，腹底一側有鼻。蓋、圈足飾獸面紋帶，頸飾四首夔龙紋帶 高35.9、腹徑17.8厘米	《上海》11；《三代》13.38.3、4；《積微》167	器銘"君賞"作"賞君"，蓋銘少"揚"字。《上海》稱壺。△在四行上端
94	𦍒卣	三	"乙巳，子令小子𦍒先以人于堇，子光賞貝二朋。子曰貝唯蔑女曆。𦍒用作母辛彝，才十月，月隹子曰令望人方㽙"（器銘）銘四行 "△，母辛"（蓋銘）	橢圓，獸头扁提梁，花苞蓋鈕，口下、圈足飾花紋帶，内填四瓣花形及卷夔紋，圓圈紋 高24.8厘米	《海外》圖44；《通考》415:15，圖621；《日儲》65；《三代》13.42.2、3	
95	父癸母𡖔卣	三	"△，父癸母𡖔"器蓋同銘，父母排列順序不同	橢圓，双環繩索提梁，花苞蓋鈕。口下花紋帶，内填三角雷紋，圓圈紋，圈足兩道弦紋 高32.6、寬23.3厘米	《弗利亜》圖版57；《美擄》R.70；《三代》13.11.7、8	
96	婦闟卣一	三	"婦闟作文姑日癸㮚彝，△"器蓋同銘，銘三行	橢圓，獸头扁提梁，花苞蓋鈕。蓋腹飾大獸面，口下夔紋，圈足弦紋 高28.5厘米	《日儲》64；《陶齋》2.36；《三代》13.33.1、2	
97	婦闟卣二	三	同上	橢圓，獸头扁提梁，圓形蓋鈕，鳥紋，直道紋，扉棱 通高9.7、口5.3×3.9寸	《陶齋》2.37；《三代》13.33.3、4	
98	婦闟卣三	三	同上		《三代》13.32.5、6	
99	商卣	四	"隹五月，辰在丁亥，帝后賞庚姬貝卅朋，迖絲廿寽，商用作文辟日丁宝㮚彝，△"器蓋同銘，銘六行	橢圓，獸头扁提梁，花苞蓋鈕。獸面紋，夔紋，扉棱 通高38.6、口16.7×13.2厘米	《文物》78.3，圖版貳,2；《陝銅》二,4	陝西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

100	父乙卣	四	"△,作父乙彝"器蓋同銘,銘兩行	橢圓,獸头扁提梁,花苞蓋鈕。獸面紋,夔紋,扉棱 高31.8厘米	《日精》61;《三代》13.10.3.4	
101	△卣	四	"△"器蓋同銘	橢圓,花苞蓋鈕。獸面紋,夔紋	《攀古》1.40(蓋);2.17(器);《三代》12.4.7,8	与上兩件相似,失提梁,无扉飾
102	父乙母癸卣蓋	三	"△,父乙母癸"父乙母癸作兩行	花苞蓋鈕。獸面紋,夔紋	《西清》16.33(蓋);《三代》13.10.8	《西清》將此蓋置于无憂卣上
103	態卣	四	"態作文父日丁宝障肇彝,△"銘三行	橢圓,獸头扁提梁,圓形蓋鈕。獸面紋帶,雷紋帶 高6.7、口4×3.3寸	《西清》15.35	
104	父乙卣	三	"父乙,△"器蓋同銘,銘兩行	橢圓,獸头扁提梁,花苞蓋鈕。鳥紋,圓圈紋,弦紋 高11,口8×6寸	《博古》4.24	得于壽陽紫金山
105	父乙卣	三	"△,父乙"(器),"父乙,△"(蓋)銘兩行	橢圓,獸头扁提梁,花苞蓋鈕。口下花紋帶,内填夔紋,圓圈紋 通高22.1厘米	《貞補》中3;《故圖》下上128;《三代》12.52.6、7	
106	父乙卣	四	"父乙,△"銘兩行	圓形,双環繩索提梁,花苞蓋鈕。十字帶紋,目雷紋 通高31.1、口徑12.9×9.4厘米	《善齋》3.13;《善彝》115;《故圖》下下268;《三代》12.49.8	
107	父己卣	三	"△,父己作宝障彝"器蓋同銘,銘兩行	圓形,獸头扁提梁,圓形蓋鈕。十字帶紋,鳥紋 通高9.7寸	《西清》16.37;《陶續》1.40;《三代》13.25.2、3	符記草率,存疑
108	小臣兒卣	四	"女子小臣兒乍己尊彝,△"銘三行	圓形,獸头扁提梁。獸面紋帶,斜三角雷紋,弦紋	《長安》1.20;《三代》13.33.3;《剡詞》164	
109	亞束卣	三	"亞束窥農乍父癸宝障彝,△"器蓋同銘,銘四行		《三代》13.32.4、5;《綴遺》13.3(方壺);26.7(方壘)	
110	婦卣	三	"婦,△"器銘一行,蓋銘兩行,皆陽文		《三代》12.45.7、8;《綴遺》11.10.1、2	
111	何卣	四	"何乍厥障彝,△"器蓋同銘,一左行兩行,一右行三行		《三代》13.20.7、8;《綴遺》11.25	
112	且癸卣	三(器)六(蓋)	"且癸,△"器右行,蓋左行		《捃古》7.8;《綴遺》11.8	
113	且癸卣	四	"△,且癸"銘兩行		《赤遺》192	
114	父丁卣	四	"△,父丁"		《三代》12.50.7、8;《綴遺》11.8.1.2	《三代》器銘兩行,蓋一行,《綴遺》反之
115	父癸卣	一〇	"父癸,△"		《赤遺》251	
116	母己卣	四	"△,母己"器蓋同銘		《三代》12.56.4.5;《綴遺》11.9.1、2	
117	叔父辛卣	四	"△,叔父辛彝"銘三行		《三代》13.11.3;《綴遺》11.11;《剡詞》110	
118	𢼄斝	三	"𢼄,△"	分襠鬲形,无柱,束頸。平行人字紋,獸首鋬 通高17、口徑13厘米	《文物》82.9,圖一,8;圖二四;圖四二	山東費城出土
119	婦闆斝	三	"婦闆乍文姑日癸障彝,△"銘三行	侈口,束頸,傘形柱,獸首鋬。平行人字紋 高10.8、口徑7寸	《善齋》6.68;《三代》3.53.5	
120	凡斝	三	"△,凡"	渦紋菌形柱,獸首鋬。頸飾兩道弦紋 通高34.2厘米	《故圖》下上180;《藝展》70;《三代》13.52.2	兩凡在人形左右腋下
121	𢼄盉	三	"△,𢼄"	半環鈕蓋与鋬相連,圓底,三足。帶狀獸面紋,獸首鋬 通高21.8、腹徑13厘米	《文物》82.9,圖二,5;圖三六;圖四九	山東費城出土
122	父丁盉	三	"父丁,△"器蓋同銘,銘兩行	器身壺形,長流,双環扁提梁。蓋、頸、圈足飾長鳥紋帶 通蓋高24厘米	《澂秋》49;《三代》14.4.3、4	
123	父庚盉	四	"父庚,△"銘兩行	器身壺形,長流,双環扁提梁。蓋、頸、圈足飾夔紋帶 通梁高25.7、口徑8.4厘米	《故圖》下上130;《通論》55:(3),圖184;《三代》14.5.4	与上件或稱卣
124	文姬己觥	四	"丙寅,子易口貝,用作文嫘(姬)己宝彝,才十月又三"(器内) "△"(鋬下)	器身似匜,長方形腹,四足,獸形蓋。口下獸面紋帶,獸首鋬 通蓋高11.2、口長8.3×4.1寸	《博古》20.33	
125	父乙觥	三	"父乙,△"	橢圓,圈足,獸首鋬,云珥。獸面紋,夔紋 通蓋高7.5、口6×2.9寸	《清甲》14.33;《三代》17.25.3	《三代》稱匜
126	文父丁觥	四	"文父丁,△"銘兩行	長方形,高圈足,大耳獸首鋬,云珥。通体鳥紋,扉棱 高21.4、長14.2英寸	《日精》263;《中國青銅器時代的礼器》圖版50	
127	婦闆觥	三	"婦闆乍文姑日癸障彝,△"器蓋同銘,銘三行		《三代》18.21.1、2;《綴遺》22.30	
128	父甲盤	二	"△,父甲"	直圈足,獸面紋帶,斜三角云紋 高3、口徑11寸	《清甲》15.5	
129	乍父井斝	四	"乍父井斝,△"	短頸,扁腹,四足,獸首鋬 腹徑22.7厘米	《武英》126;《故圖》下下345;《三代》14.8.5	失流、失蓋。《故圖》稱,偽加一鋬成兩鋬对稱
130	亞㠱爵一	三	"△,亞㠱"	渦紋菌柱,圜底。三道弦紋 通高19.2厘米	《文物》64.4,圖二,3	山東長清興復河出土
131	同上二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圖二,2	同上
132	同上三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圖二,5;《山東文物選集》圖71	同上
133	同上四	二	"亞㠱,△"	同上	同上,圖二,4	同上
134	𢼄爵一	三	"𢼄,△"銘兩行	渦紋菌柱,圜底,三道弦紋 通高16.5厘米	《文物》82.9,圖版陸,6;圖一,3;圖一五	山東費城出土
135	𢼄爵二	三	同上	器形、花紋同上 通高16.2厘米	同上,圖一六	同上
136	婦闆爵	三	"婦闆乍文姑日癸障彝,△"器蓋同銘	无柱,有蓋,底近平。獸面紋,獸头鋬 通高18.6厘米	《日精》230	銘文不清晰
137	父癸爵	四	"△,父癸"父癸横書	渦紋短柱,獸首鋬,圜底。三角紋,獸面紋 高5.7、口長5寸	《海外》83;《泉屋》2.75;《三代》16.24.2	
138	父己爵	三	"△,父己"	渦紋柱,獸首鋬,圜底。三角紋,獸面紋,扉棱 高6.9、口長7.1寸	《陶齋》3.16;《三代》16.13.2	
139	父癸爵	一二	"△父癸"銘兩行	菌柱,条狀鋬,圜底。兩道弦紋	《恒軒》78;《三代》16.24.1	
140	父癸爵	?	"△,父癸"銘兩行	菌柱,圜底。紋飾不清	《夢鄣》上47	腹部无弦紋。符記似上件,但右上角仍有残劃

141	己爵	四	"△，己"	渦紋菌柱，条狀鋬，圜底。三道弦紋 高6.5、口5.7×2.6寸	《博古》14.23	
142	匕己爵	二	"△，匕己" 匕己横書	渦紋菌柱，獸首鋬，圜底。大四瓣花紋 高7.7，口8.4×3.6寸	《陶齋》3.17；《三代》16.24.10	
143	父癸爵	二	"△，父癸"	渦紋菌柱，獸首鋬，圜底。獸面紋	《夢鄣》上48；《三代》16.23.8	
144	父癸爵	二	"△，父癸" 父癸横書	渦紋菌柱，条形鋬，圜底。兩道弦紋 高9.1、口長7.2寸	《善齋》6.28；《三代》16.23.9	
145	父己爵	四	"父己"（柱上）"△"（鋬下）	渦紋柱，獸面紋	《三代》16.31.1；《綴遺》22.3.2	
146	𡚸爵	？	"△，𡚸"	三道弦紋	《三代》15.38.10；《綴遺》22.4	符記似三式，但最上一字仅有下半，作𦫳。
147	麋𡚸好爵一	三	"麋𡚸好彝，△" 銘兩行		《三代》16.36.6；《續殷》下36.3，（又下63）	有麋𡚸觚，見《三代》14.31.9。无△
148	麋𡚸好爵二	三	同上		《三代》16.36.7；《續殷》下36.4，（又下63）	
149	毋丙逐爵	三	"△"（柱上）"毋丙逐"（鋬下）		《三代》16.31.8；《續殷》下35.7	
150	父辛爵	三	"△，父辛" 父辛横書	獸面紋	《录遺》455	
151	毋爵	二	"△，毋"		《三代》16.25.9	
152	△爵	二	"△"		《三代》15.2.8	銘文草率
153	△爵	一六	"△"	三道弦紋	《三代》15.2.9；《續殷》下3.4	
154	△爵	三	"△"		《三代》15.2.10；《續殷》下3.3	存疑
155	𠭯角一	三	"𠭯，△" 銘兩行	兩角对稱，圜底，獸首鋬，帶蓋。獸面紋，蕉葉紋，三角紋。 通高19、口長14.5厘米	《文物》82.9，图二，1；图二五；图二六；图四三	山東費城出土
156	𠭯角二	三	同上	器形、花紋同上 通高19.5厘米	同上，图二七	同上
157	且己角	四	"且己，△"	兩角对稱，圜底，獸首鋬，失蓋。獸面紋 高5.6、口5.3×3.7寸	《懷米》上18；《三代》16.43.1	
158	父乙角	三	"父乙，△" 銘兩行	口下三角蟬紋，獸面紋	《三代》16.43.4；《頌續》下18后	"非"在兩行銘文的上部中间
159	父戊角	三	"父戊，△"	獸面紋	《三代》16.44.6；《綴遺》26.19.1	
160	父辛角	五	"父辛，△"	獸面紋	《录遺》478	
161	父乙角	八	"父乙，△" 父乙横書	獸面紋	《三代》16.43.5；《綴遺》26.18.1	"父乙"櫥在△當中
162	𠭯觚一	三	"𠭯，△" 銘兩行，陽文	微鼓腹，座式圈足。蕉葉紋，夔紋，獸面紋，扉棱 通高21、口徑13厘米	《文物》82.9，图版陸，7；图一，11；图一八；图十九	山東費城出土。△簡化為"[illegible]"
163	𠭯觚二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图二〇；图二一	同上
164	△觚	二	"△"	蕉葉紋，弦紋，獸面紋，扉棱	《鄴中》上21	口部残缺
165	亜沇觚	三	"△亜沇" 沇在亜字内	座式圈足。蕉葉紋，蟬紋，獸面紋，扉棱	《尊古》2.45；《三代》14.23.9	

166	父乙觚	四	"△，父乙" 銘兩行	座式圈足。蕉葉紋，鳥紋，夔紋，獸面紋，扉棱	《夢鄣續》27；《通考》402：(4)，图560	
167	父乙觚	四	"△，父乙"	微鼓腹，座式圈足。蕉葉紋，夔紋，獸面紋，扉棱	《西清》23.21；《三代》14.24.11	
168	父丁觚	四	"父丁，△" 銘三行	微鼓腹，座式圈足，獸面紋，圆圈紋，十字孔	《善齋》4.28；《續殷》下57.3	《續殷》作觶
169	作父丁觚	一七	"作父丁，△" 銘兩行	微鼓腹，圈足外侈。獸面紋，弦紋	《寧壽》10.12；《故图》下上186；《三代》14.29.3	△上下相倒，存疑
170	父丁觚	四	"△，父丁" 銘兩行		《三代》14.25.10；《綴遺》16.24.1	
171	父戊觚	五	"△，父戊"		《三代》14.25.12；《綴遺》16.24.2；《敬吾》下57.1	△不清晰
172	父庚觚	四(?)	"△，父庚" 父庚横書		《三代》14.26.9；《小校》5.58.5	△上部不清晰
173	父辛觚	七	"△，父辛" 銘兩行		《三代》14.29.6	
174	𠭯觶	三	"𠭯，△" 器蓋同銘	半環形蓋鈕。帶狀雷紋，弦紋 通高17、腹徑7.5厘米	《文物》82.9，图一，6；图二二；图二三；图四一	山東費城出土
175	父丁方觶	四	"△，父丁" 父丁横書	圓角方形，无蓋。蚕紋，獸面紋，夔紋 高17、口15×12.5厘米	《美探》A554，R71；《三代》11.8.8；《貞補》中21.2	《三代》稱尊
176	父乙觶	四	"△，父乙"	橢圓，鼓腹，矮圈足，一道弦紋 高5.9、徑3×2.5寸	《考古图》4.25	
177	父辛觶	一四	"父辛，△" 銘三行	橢圓，鼓腹，圈足較高。帶狀獸面紋。 高4.5、口徑3.1寸	《善齋》4.77；《頌續》72	《頌續》高3.8，口徑2.2寸，謂出洛陽
178	△觶蓋	三	"△"	橢圓，半環鈕。圆圈紋，雷紋 高5.2，口9.5×7.4厘米	《頌齋》16；《故图》下下457；《三代》14.35.9	《頌齋》稱鐘蓋
179	𣪘觶	四	"△𣪘作且辛彝" 銘三行	橢圓，腹下垂。帶狀獸面紋 高4.3、口2.2×2寸	《懷米》上30；《三代》14.54.6	
180	父癸觶	三	"△，父癸" 父癸横書	橢圓，腹下垂，雷紋帶 高4.5、口2.3×2.1寸	《懷米》上28；《三代》14.48.5	
181	父乙觶	三	"△，父乙" 銘兩行	圓形，身細長，素面 高5.1，口2.4寸	《西清》12.1	
182	父乙觶	四	"△，父乙" 銘兩行	圓形，身细長，素面	《夢鄣》上41；《三代》14.42.6；《小校》5.79.3	
183	父乙觶	四	"△父乙" 銘兩行	圓形，身细長。蚕紋帶，弦紋	《吉志》3.33.2；《小校》5.79.2	存疑
184	父丁觶	三	"父丁，△" 銘兩行		《貞松》9.20	△不清晰
185	父辛觶	三	"父辛，△" 銘兩行		《三代》14.46.2；《綴遺》24.4.1	
186	毋辛觶	三	"△，毋辛" 器蓋同銘		《三代》14.48.9.10	
187	父癸觶	三	"父癸，△" 銘兩行		《三代》14.48.6	
188	△觶	一一	"△" 銘兩行，陽文		《三代》14.32.5；《殷文存》下28.6	
189	△觶	九	"△" 銘兩行		《三代》14.49.3	
190	△觶	三	"△"		《綴遺》24.3.1	存疑

191	△鐃一	一	"△"	斗形，短柄。弦紋 通高19.6，口19.8×10.1厘米	《鄴初》上.5；《十二》尊1—2；《三代》18.6.7	
192	△鐃二	一	"△"陽文	器形、花紋同上 通高18.5，口18×12.7厘米	《鄴初》上6；《十二》尊2—3；《三代》18.6.5	口橫寬不知与上件是否顛倒
193	△鐃三	一	"△"	器形、花紋同上 通高13.4，口12.8×8.7厘米	《鄴初》上7；《十二》尊3—4；《三代》18.6.6	
194	嗤鐃一	四	"嗤，△"銘兩行		《三代》18.9.2；《綴遺》28.24.1	
195	嗤鐃二	四	同上		《三代》18.9.3；《綴遺》28.23.2	
196	△戈	二	"△"銘在内上，橫書	有銎，長方内，援有脊，欄側一孔	《鄴初》上42；《三代》19.14.3	
197	△鉞	一	"△"兩面銘文，橫書	斧形，長方内，内偏一側，欄側兩孔，内一孔 兩面飾夔紋	《鄴初》下9；《三代》19.7.4，5	
198	△矛一	一〇	"△"	長葉，橢圓骹，葉中間飾桃形，葉尾兩側有孔 長9.4，銎1.2×1.4寸	《双吉》下37；《三代》20.31.3	傳出河南，共三件，另兩件归明义士
199	△矛二	一〇	同上	同上	《双吉》下37	
200	△矛三	一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壴鼎　子子孙其永宝
　　班毁　子子孙多世其永宝

以上成王器

　　耳尊　孙子宝
　　䍙毁　其万年孙子宝
　　宪鼎　万年子子孙孙宝
　　麦方彝　孙孙子子其永宝
　　庚嬴卣　其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

以上康王器。由此概见子孙宝、子孙永宝等的由来和演变。

本文集录了带有此种符记的铜器200件，讨论了它们的形制、花纹、时代、铭文内容以及符记的式别、演变过程等，提出此种符记是一种吉语，即"子孙宝"的符号形式。它产生于武丁后期，流行于殷代晚期及西周早期到成康之世。在西周早期与子孙宝、子孙永宝等文字吉语同时并用，昭王以后此种符记消失，子孙永宝等文字吉语遂在铜器铭文中成为常式，流传于后代。

引用书目简称

尊古　黄濬：《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初集》，1936年。
贞图　罗振玉　《贞松堂吉金图》，1935年。
剑吉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图录》，1934年。
三代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937年。
西清　梁诗正等：《西清古鉴》，1751—2年。
怀米　曹载奎：《怀米山房吉金图》，1840年。
十二家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1935年。
清甲　王杰等：《西清续鉴甲编》1793年。
清乙　王杰等《西清续鉴乙编》，1793年。
故图　《故宫铜器图录》，1958年。
贞松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1930年
梦郼　罗振玉：《梦郼草堂吉金图》，1917年
武英　容庚：《武英殿彝器图录》，1934年。
通考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1941年。
殷释　赤冢忠：《殷金文考释》，《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1977年。
小校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935年。
缀遗　方浚益：《缀遗斋彝器欵识考释》，1899年。
积微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1959年。
两周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958年。
续殷　王辰：《续殷文存》，1935年。
录遗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1957年。
日储　梅原末治：《日本搜储支那古铜精华》，1959—1962年。
长安　刘喜海：《长安获古编》，1852年。
恒轩　吴大澂：《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1885年。
遗宝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宝》，1940年。
博古　王黼等：《博古图录》，1123年。
五十三件　《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器之研究》，1972年。
积古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欵识》，1804年。
陶斋　端方：《陶斋吉金录》，1908年。
陕铜　陕西省考古所、文管会、博物馆：《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二)、(三)，1979—1980年。
基建　《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录》，1955年。
剑古　于省吾：《双剑誃古器物图录》，1940年。
宝蕴　容庚：《宝蕴楼彝器图录》，1929年。
善斋　刘体智：《善斋吉金录》，1934年
澂秋　孙壮：《澂秋馆吉金图》，1931年。
海外　容庚：《海外吉金图录》，1935年。
美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1963年。
弗利亚　Pope: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1967.
攀古　潘祖荫：《攀古楼彝器欵识》，1872年。
贞补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1931年。
善彝　容庚：《善斋彝器图录》1936年。
刻词　马叙伦：《读金器刻词》，1962年。
艺展　《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展品图说第一册》，1936年。
通论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1958年。
泉屋　滨田耕作：《泉屋清赏》，1919年。
贞续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1934年。

梦郼续　罗振玉：《梦郼草堂吉金图续编》，1917年。
宁寿　《宁寿鉴古》，1779年。
敬吾　朱善旗：《敬吾心室彝器款识》1908年。
颂续　容庚：《颂斋吉金续录》，1938年。
吉志　李光庭：《吉金志存》，1859年
邺初　黄浚：《邺中片羽初集》1935年。
断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9、10册，1956年1—4期。
铜选　《中国古代青铜器选》，文物出版社，1976年。
历代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欵识法贴》，1144年。
奇觚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1902年。
观林　王国维：《观堂集林》，1921年。

注　释

① 《东方学报》（京都）第9册，57—111页，1938年。又《贝冢茂树著作集》第二卷243—294页，1977年。
② 《宝蕴》8，《通考》38。
③ 《断代（二）》图版拾。
④ 《美掠》A51。
⑤ 《贞图》上16。
⑥ 《考古》1974年5期313页；图版捌，3。
⑦ 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5期。
⑧ 《泉屋》1.2，《海外》2，《通考》40。
⑨ 《陕铜》1.153。
⑩ 首都博物馆陈列品
⑪ 《陕铜》1.71。
⑫ 《陕铜》3.190。
⑬ 《断代（二）》86页。
⑭ 《两周》考释27页。
⑮ 《断代（五）》105页。
⑯ 《沣西发掘报告》图版陆柒，4；《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报告》图版柒，8，《文物资料丛刊》第8集。
⑰ 《颂斋》图1。
⑱ 《宝鸡竹园沟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2期，图四，2。
⑲ 《通论》29：2（1），图9。
⑳ 《断代（三）》90页。
㉑ 《浚村辛村》图版拾壹，1。
㉒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图版伍，3；图八，3，《考古学报》1977年2期。
㉓ 《河南鹤壁庞村出土的青铜器》图二、九、二八，《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
㉔ 《北京房山琉璃河西周墓葬发现一批重要青铜器》，《文物特刊》5，文物出版社，1975年10月。
㉕ 同注⑱，图二三。
㉖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资料，见林巳奈夫：《殷周青铜器之研究》，鬲5（图版61）。
㉗ 《通考》312页，图151，《十二家》式9，《三代》5.14.6。
㉘ 《1967年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图版柒，3；图一六，5，《考古学报》1980年4期。
㉙ 《日皖》94谓与图版193尊铭文相同，193应是图版122之误。
㉚ 《伍拾叁件》8页表格，《鼎形器》图版拾，插图31，12。
㉛ 沈之瑜：《介绍一件伐人方的卜辞》，《考古》1974年4期263页。《考古》1975年5期277页。
㉜ 《三代》11.34.1，《考古》1960年4期，图版捌，1。
㉝ 《三代》5.11.1，微秋11。
㉞ 《考古学报》1977年2期，图版肆，3。
㉟ 容庚：《西清金文真伪存佚表》，《燕京学报》第5期837页。
㊱ 《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图版陆，1，2；图五七，《文物》1976年4期。
㊲ 《两周》图79、考释46；《断代（五）》105页。
㊳ 《青岛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收集的几件青铜器》，图版陆，1，《文物》1964年4期51页。
㊴ 《断代（一）图版柒；（四）图版壹。
㊵ 《殷墟妇好墓》图版二一——二三。
㊶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图版叁，1；图版柒，《中国考古学报》第3册。
㊷ 《陕铜》1.15—19。
㊸ 《通考》394：11，图983。
㊹ 《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年12期67页；《山东文物选集》图74。
㊺ 《陕铜》3.143。
㊻ 《陶斋》1.6。
㊼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
㊽ 黄盛璋：《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初步研究》，《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293页。
㊾ 《沣西发掘报告》130页，131页图表。
㊿ 《殷代铜器》图27。
(51)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版拾壹，5；图六一，5、6，《考古学报》1979年1期。
(52) 《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图二，4；图版捌，4，《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
(53) 《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图五、九、一一，《文物》1974年11期。
(54) 《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图一、二、八，1，《文物》1975年3期。
(55) 《美掠》A557、R219，綮古1.33。
(56) 《邺初》上20。
(57) 《故图》下上129。
(58) 同上，132。
(59) 《铜选》21。
(60) 《陕铜》1.21。
(61) 《陕铜》3.162。
(62) 《美掠》A122、377、482、604、615，R252、250、253、251、254。
(63) 《陕西扶风齐家村十九号西周墓》图版壹，2；图四，3，《文物》1979年11期。
(64) 白川静《金文通释》11.611。
(65) 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图版壹陆，《考古学报》1962年1期；《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图一三，1；图版贰叁，1；贰肆，1。
(66) 同注(51)，图版拾贰，5（1、5照片应对调），《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207。

(67) 同上，图版拾贰，4。

(68) 《颂斋吉金图录考释》10页。

(69) 《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图二六、二七，《文物》1972年10期。

(70) 《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图版拾，《考古学报》第9册；同注(51)，图版拾肆。安阳出土过一组4件，3音的铜铙，见《殷墟发掘展览目录》，《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58页。

(71) 山东长清出土卣两件，表中只录一件（68号），总数应为201件。

(72) 传世品在两三千年的流传中，存佚不定，数字只作参考。

(73) 《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图二，1，6，8，《文物》1964年4期。

(74) 人字形铭文的爵，发掘品如长安张家坡M16：2，山西灵石旌介村M1：6，山东鲁山县也出土一件。符记有此种简化形式，丁山也曾说过。

(75) 《考古图》4.25，父乙卣，实为觯。

(76) 《博古》8.9，子孙父辛彝。

(77) 《历代》2.34，子孙父已彝；又5.9，觚。

(78) 《山左金石志》2.4，析子觚。

(79) 《从古》3.19，析孙子父戊觚；7.8，子孙祖癸卣。

(80) 《缀遗》22.4，父癸爵。

(81) 《奇觚》2.2。

(82) 同注(76)。

(83) 《说组下》，《观林》卷三。

(84) 《文源》1.18。

(85) 《集刊》一本二分。

(86) 《刻词》37、38页。

(87)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4、17页。

(88) 《考古》1979年4期。

(89) 《通考》406。

(90) 《辽宁义县发现商周青铜器窖藏》图二，6；图七，《文物》1982年2期。

(91) 《通考》407。

(92) 《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原器1983年10月在"河南省考古新发现展览会"会上展出。

(93) 1984年10月"全国拣选文物展览"会上展品。

(94) 梅原末治另将1001号大墓出土的双兽头石毁复原成组形，见《陕西省宝鸡县出土の第二柉禁》15页图四，《东方学纪要》1，1959年7月。

(95) 《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图版壹，6，《考古》1964年8期。

(96) 《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97) M186是一座未经盗扰的完整墓葬。长2.45、宽1.4、深2.6米。内埋九具人骨，四具向北，五具向南，仰、卧、侧身均有。墓内随葬铜刀三、立式刻刀二及木豆四、木俎一件。这是一组庖厨奴隶的从葬。见《乙区基址上下之墓葬》52—68页，插图叁贰—肆叁。

(98) 同注(92)，高28、长107、宽47厘米。

(99) 唐兰：《殷墟文字记》44、45页。

(100) 例如员鼎作"㸑彝"，铭末有符记；员壶（《善斋》3.44，《三代》12.4.2）作"旅壶"，员卣作"旅彝"（《三代》13.37.1、2），铭末都没有符记。

摘自《中國考古學研究》科學出版社 1986年

及，《说文解字》又部"及，逮也。从又人"。叶玉森谓"象力制人表力服意，古训盖主降服"[20]。黄盛璋谓"及罘遝隶逮为同一语族有逮捕义"[21]。

乎，即呼字，又作评。《说文解字》言部评字下解作"召也"。

该族参予征伐制服与商王敌对的方国，证明其与商王有着甚为密切的关系。但又贞问对其是否命令、是否征召，似又非对待同族的口气。

彝铭中该族族徽有的是范以亚形的（图一，10）。对"亚"的含义，唐兰考证为"爵称"[22]，丁山认为是"内服"诸侯的标志[23]，陈梦家认为是武职官名[24]。根据对带亚形族徽的统计，多是与商王有密切关系的国族，其中有的可确指为商之异姓，迄今尚未发现与商同姓者。因此，不排除亚形族徽乃是受商王节制、与商王朝有着贡纳关系的异姓方国的标志的可能。联系前述该族与商王的关系，也许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其与商族并无血统的联系。

主张其为商族族徽的同志是以释其为"子"和古代文献中"商人子姓"的记载为说的。他们举出扶风庄白一号窖藏中与微氏家族器物史墙盘等同出的商尊、商卣为证[25]，认为这两件铜器既与微氏家族器物同出，亦应为微器，而此微氏家族之微即商之同姓微子启之微国，则商尊、商卣铭未所署的𦥑形族徽既是商人子姓的证明，又是商族的标志。

这一看法是否正确，需要认真加以分析。

首先，古代的"姓"和"氏"是有区别的。《左传·隐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郑樵《通志·氏族略序》"三代以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姓不可呼为氏"。刘师培《释氏》云"氏即国号"[26]。夏商周时代各族的姓均加女旁，溯其原始，乃源于其所出的母系氏族。而"氏"则是父权制确立后的产物。商代早已是奴隶社会，在其社会机体内虽然仍存在在氏族组织，但这时的氏族组织已是建立在父权制基础之上、内部存在尖锐阶级对立的父系氏族了。商周铜器上所见各类族徽应是当时社会上存在的各父系氏族（或其分族）的标志，即"氏"名，而非"姓"名。

1975年陕西岐山北寨子出土一件有铭文的铜鼎[27]。铭文亚形中之[古文字]即薛字，此字亦见于甲骨文，作[古文字]（乙编8815）、[古文字]（前编5·21·2）、[古文字]（铁云1134）等形，乃作器所属族徽无疑。据丁山、王恩田研究，此薛即滕、薛之薛国[28]。[古文字]既[illegible]，又是国名。《左传·隐公十一年》[illegible]滕[illegible]薛侯来朝争长。……公使羽父请于薛侯曰：[illegible]'……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杜预注[illegible]"薛，任姓。"又有传世薛侯盘和匜[29]，乃薛侯为嫁女所作器。盘铭云："薛侯作叔妊[古文字]媵盘"。妊与任通，则薛为妊姓确无疑义。但薛并不以其姓"妊"为族徽。

1983年在山东寿光发现一批带"己"形族徽的晚商铜器[30]。"己"即春秋时为齐所灭的纪。《左传·隐公元年》"纪人代夷"，孔颖达疏引《世族谱》云"纪，姜姓，侯爵"。《春秋经·桓公九年》"纪季姜归于京师"。杜预注"姜，纪姓也。"据传世貉子簋铭文有"己姜"，己侯簋铭文有"己萦"[32]，证明己（纪）确为姜姓。但己也不以其姓"姜"为族徽。

由此可见，族徽并非姓徽，彝铭所见族徽均应为"胙之土而命之氏"的氏徽。释𦥑为子，认其为子姓所出商族族徽是缺乏根据的。

再者，微氏家族之微是否商之同姓微子启之后，意见并不一致。除以上提到的黄盛璋认为是甲骨文微方伯之微，尚有主张其为随武王伐纣的"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之微者[33]，这两个微国均非子姓。即使其确为商之同姓微子启之后，而窖藏铜器并非清一色微氏遗物，带"旅"字族徽的《父乙觚》和带"单"字族徽的《陵乍日乙罍》明显不属于微器，这是研究者所公认的。商尊、商卣与此二器一样，其铭文内容既看不出与微氏家族有何内在联系，其族徽又与微氏家族所持有的[古文字]形

𦥑　族　族　系　考

李　伯　謙

商代晚期与西周早期的青铜器铭文中，常见有𦥑形图识，下似一大人双手举子，上作床几之形。除此，尚有较多异构和简化以及外边范以"亚"框者（图一）。据以往著录和近几十年新出土者统计，约有二百个之多。其出土地点多数不详，可知者有陕西省岐山礼村①、扶风庄白②、河南省安阳殷墟③、洛阳④、鲁山苍头村⑤、北京房山琉璃河⑥、山东省长清兴复河⑦、甘肃省灵台白草坡⑧等。

此图识学者多视同一般意义上的文字，或释"析子孙"⑨、或释"異"⑩、或释"冀"⑪、或释"举"⑫，或释"子"⑬，意见不一。对于其含义，或云人名，或云地名，或云祭礼名，看法亦颇不同。一九三〇年，郭沫若发表《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首释其为族徽，



图一　𦥑族族徽

1—8.父乙簋、畲卣、父辛觚、觯、爵、父丁觚、父癸爵、戈（《金文编》第792—794页）　9.觚（《文物》64年4期第42页）　10.尊（《续殷文存》上第54页）

谓"乃古代国族之名号，盖所谓'图腾'之孑遗或转变"⑭，应是符合实际的结论。

那么，此图识究是何族族徽，属商代哪一族系呢？

秦建明、张懋鎔释此为"子"，认为子是殷人八大姓氏之一，"而子姓为最显赫高贵的直系宗嗣"，"带有𦥑形符号的铜器均是商族之器"⑮。丁山释作"冀"，谓"乃殷周间诸侯有国之名"，故地在今山西省河津县一带⑯。葛英会认为此族徽上部所从之"[古文字]"乃北字之图案化变体，"带有这个徽号的铜器应为北伯器物"，此族"乃燕部族联合中的一个分族（或部族）"⑰。黄盛璋认为即甲骨文中微方伯之微族，是"东方殷统治下一个异姓属国"⑱。史树青则主张此乃东夷人方之族徽⑲。

作为氏族标志的族徽来源很早，孤立地单据族徽本身推定其族系困难很多。但如果联系其出土地点、年代分期、族徽合署情况以及甲骨、金文中有关该族活动和族与族关系等记载，进行多方面的综合研究，要疏理清其族系源流还是有可能的。

此族亦见于武丁甲骨文。字作[古文字]，或上部之子字缺刻横划而作[古文字]。如：

癸丑卜㱿贞，[古文字]及[古文字]方。四月。

（金璋　364）

……贞[古文字]及寘长。

（库方　1679）

……巳卜㱿……命[古文字]……。

（乙编　7079）

……贞，[古文字]不其乎来。

（前编　6·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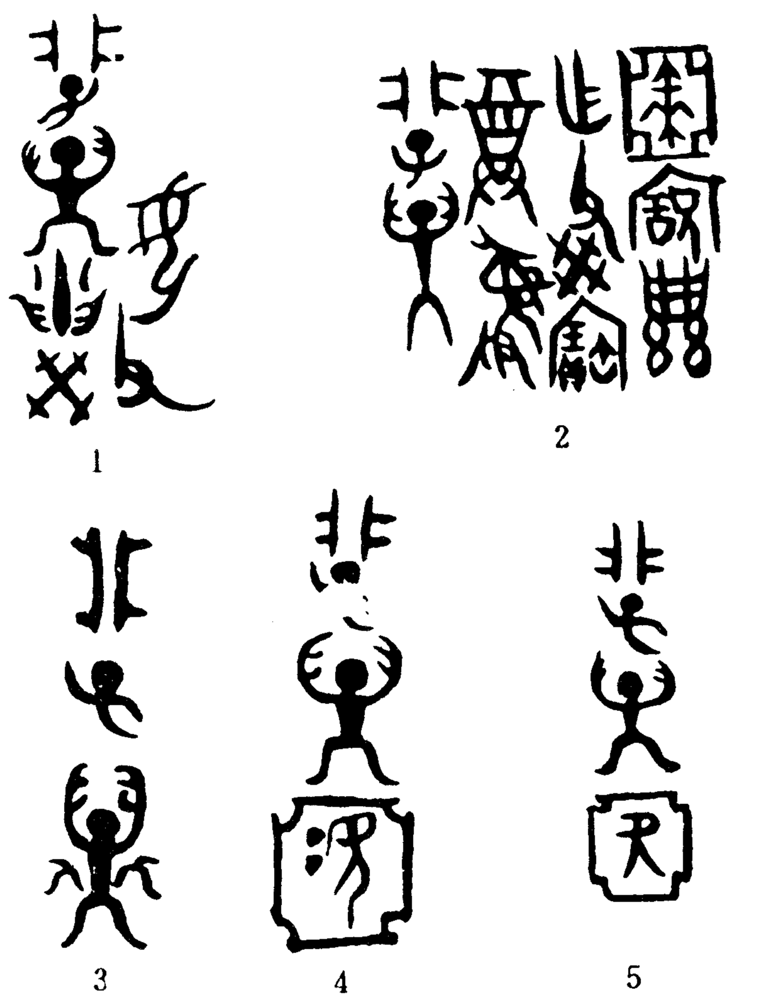
商王征伐人方，无敄协同参予其事。商王赏作册般贝，般用作父己隩鼎。

般或为无敄下属，或因谋划协同出征有功而受赏作器。

如此释与义不悖，无敄就不是人方首领，而是商王征讨人方的参予者了。这和前面提到的同样署有䢅形族徽的小子□簋、𦀚卣等的铭文内容不但没有矛盾，而且完全一致。无敄既非人方首领，则无敄鼎及其他铜器上所署的䢅形族徽就不应是人方某族的族徽。

䢅族不是商族，亦不属东夷人方族系。根据种种情况判断，它很可能是商代晚期居于商都西北的一个异姓国族。

如前所述，甲骨文中有该族征伐𢀛方的记录。关于𢀛方地望，郭沫若谓“当在殷之西北”，“或更在河套附近”⑤¹，陈梦家谓“似在今垣曲与安邑之间的中条山区域”⑤²。卜辞贞问该族是否征伐𢀛方，两地当相近。



图二　䢅族与其他族复合族徽

1—4.鼎、卣、斝、觚（《三代吉金文存》2·48·7；13·32·5；13·52·2；14·23·9）5.觚（《续殷文存》下第43页）

商周铜器彝铭所见䢅族族徽除单署者外，尚有不少复合族徽（图二）。这些与其合署族徽的国族亦多见于甲骨文，有的根据其与它族的交往关系尚可推知其居地。

甲骨文中资料最多。

己酉卜㱿贞，[glyph]隻（獲）羌。

（前编　4·30·6）

己卯卜㱿贞，𢀛方不至于[glyph]。

（续编3·1·3）

……㱿贞，𢀛方其至于[glyph]。

（续编　1·4·6）

……[glyph]方[glyph]我□□，苋亦弋[glyph]……。

（通纂　499）

𢀛方地望已如前述，羌则更在其西。卜辞记[glyph]族获羌，又常受𢀛方侵扰，其居地决不能在商都东偏。《小屯·殷墟文字甲编》555片考释“[glyph]，殷西地名，其地近羌人。”李学勤谓在今“山西南中部”之西⑤³。应较可信。

[glyph]，疑即甲骨、金文之[glyph]字，或作[glyph]、[glyph]。

……　[glyph][glyph]人以[glyph]。

（南明　479）

人与[glyph]同见，地望亦应相近。

[glyph]，又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⑤⁴等形。此字邹衡、葛英会均从吴大澂、刘体智释作燕⑤⁵，即古燕国之徽号。祖庚、祖甲时的贞人[glyph]⑤⁶即出于该族。署有此族徽的铜器，过去在河南安阳、浚县、洛阳、北京郊区、辽宁喀左等地有所出土，近年来在北京房山琉璃河发现了西周燕国古城和墓地以及署有此族徽的铜器⑤⁷，证明该族居地即在此。

关于复合族徽，学者多认为是氏族繁衍分化的结果。启用新族徽的子氏族为了表示其血统上的渊源关系，在铸造青铜礼器时，常将自己新启用的族徽与其所出的母氏族的族徽合署，即所谓复合族徽。凡属合署族徽的各族在血缘上应有一定关系，原本属于一个族系。实

族徽有别，也很难说其必为微器。有的研究者看到了两者族徽不同这个矛盾，但认为“䢅”是史墙之祖父折任周王朝作册之前该族使用的族徽，“[glyph]”则是折任周王朝作册之后新启用的族徽³⁴。应该承认，[glyph]形族徽中的“册册”确是作册官职的标志，彝铭中不乏其例。但史墙盘铭明言史墙剌（烈）祖入周前即为微史，亦即作册，此族徽中之“册册”究是折任周王朝作册之后的标志，抑或是微史原有之标志，实难加以分别。我们认为，族徽与职官徽号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标记。彝铭中有些仅署族徽不署职官徽号，如《[glyph]鼎》、《[glyph]觚》³⁵；有些则二者合署，如《宰椃角》即署作“[glyph]”，《父癸鼎》即署作“[glyph]”³⁶。显然，二者均有自己的独立性，职官徽号的有无甚或变化并不要求族徽也有相应的改变。商周之际虽经过改朝换代的巨大政治事变，原属于商王朝的许多方国首脑的地位发生了急剧变化，但商代流行的许多族徽却一直延续使用到了西周。铭末署有䢅形族徽的《复尊》、《复卣》³⁷等已可晚到西周康王时代，与[glyph]形族徽同时并存，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两者有着前后因袭变化的关系。因此，即便证明[glyph]形徽号为子姓之微的族徽，也不能证明䢅形徽号必为子姓商族的族徽。

同样，䢅属东夷之说亦缺乏坚实可靠的证据。

晚商铜器小子□簋³⁸和𦀚卣³⁹均署有此族徽。

小子□簋铭云：

癸巳，□赏小子□贝

十朋，在□□□□命

伐人方[glyph]，□□用

乍文父丁隩彝，

在十月四。　[glyph]。

作器者小子□因参予伐人方[glyph]而受赏作器。

𦀚卣铭云：

乙巳，子命小子𦀚先[glyph]于

谨，子光赏𦀚贝二朋，[glyph]贝

售（隹）蔑母㽙，𦀚用乍母辛

彝，在十月月隹[glyph]命望人方[glyph]。

盖上有“䢅母辛”三字。

望字作[glyph]，从竖目、从人。于省吾谓“象举目远望”⁴⁰。有侦察、监视义。𦀚因受命监视、侦察人方[glyph]的活动而受赏作器。

小子□和小子𦀚均出身于䢅族，而又与该族所属的东夷人方作对，一般来说是有悖于情理的。

时代与小子□簋及𦀚卣基本同时铭末亦署有此族徽的𠂤鼎⁴¹，铭文记商王以渪地五年的收获赏赐给作器者小臣𠂤。据李学勤考证，渪水即河北省的沙河，地近邢台，应在商王畿内⁴²。𠂤若出身夷族，竟能官至商王左右的小臣，且受到商王如此厚重的赏赐，恐怕也很难于理解。

最近复出的商晚期器无敄鼎铭末亦为此族徽⁴³。无敄即般甗⁴⁴之无敄。般甗全铭为：

王[glyph]人方，无敄

咸。王赏乍册般贝，

用乍父己隩。[glyph]。

李学勤、史树青均在敄、咸下断句，解[glyph]作宜。李学勤云“人方无敄是人方首长，被商王俘虏祭神。”⁴⁵史树青云“王宜人方无敄就是商王杀了人方的无敄，其目的是用以祭社。无敄是夷方的首领。”⁴⁶我们反复揣摩铭文内容而作如上断句。[glyph]，仍依王国维释为俎⁴⁷，意为征伐。咸，吴其昌谓“咸之本义为杀”⁴⁸，谭戒甫谓“亦可假为𢧵，《说文》‘𢧵，绝也，……古文读若咸。’”⁴⁹二义相近。从李、史释文似亦训为杀义。按《说文解字》口部“咸，皆也，悉也”。[glyph]鼎⁵⁰铭文“丰伯、薄姑咸弋”，即丰伯、薄姑皆被击败制服或消灭。然咸亦有同义。《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杜预注云“咸，同也。”《诗经·鲁颂·閟宫》“敦商之旅，克咸其功。”郑玄笺“咸，同也。”同有协同、参予义。此处释咸为同，全铭似可读为：

际情况是否如此，尽管尚需深入讨论，但它们之间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是可以肯定的。根据以上分析，除[glyph]族居于商都之北，[glyph]与[glyph]均在商都西北部，与推定的䢅族居地的方位恰相一致。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各族的活动地域不会一成不变。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的增长以及社会、政治、军事形势的发展变化，部族的分化与迁徙是经常发生的。1958年山东长清兴复河一起出土了16件青铜礼器和其他器物⑤⁸，其中12件铜器上署有该族与另一族的复合族徽。从器物的形制、花纹、铭文字体风观察，时代均为商代晚期，有可能是一座墓葬的随葬遗物。这表明，由于某种原因，当时确有一支䢅族人移居此地。与其合署的另一族徽，或者是移居此地的䢅族人新启用的徽号，者或是与迁此的䢅族人实行部族联合的土著部族的标志。以上所举䢅与[glyph]合署的复合族徽，有可能也是反映了这种情况。

由于该器群出土于商都之东的山东省，也许会有人怀疑以上关于䢅族不属东夷人方族系推论的正确性。对此，尚需略作说明。

我们知道，东夷乃中原部族对东方部族的泛称。甲骨、金文中所特指的人方，据陈梦家对帝乙十祀征人方卜辞的研究⑤⁹，是居住于淮河中下游一带的部族，并不在今之山东半岛，更不会在鲁西。从考古发现来看，从商代前期的郑州二里岗期开始，商文化已扩展到山东大部分地区，取代了土著夷人的岳石文化而居于统治地位。另外，根据考古发掘，五期甲骨文中提到的与商王有往还关系、其族人有官至小臣的[glyph]族之居地即在长清以东约一百五十公里的益都县⑥⁰，不能设想较其与商都更近、位于商都安阳与[glyph]地益都之间的䢅族会是商王征讨的对象。长清距商都安阳不足二百五十公里的路程，商代晚期很可能受商王直接控制。由此可见，该地区在商代不会是人方的居地，也不大可能是东夷族系其他部族势力所及的地区。

当然，由于材料的限制，目前我们仅能指出䢅族居住的大体方位，要确切判明其具体所在，还有待于科学发掘的新材料的发现和更全面深入的研究。　　一九八五年四月

注　　释

1 陕西省博物馆等：《青铜器图释》图五·父癸尊文物出版社1960年。

2 陕西省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3 黄濬：《邺中片羽三集》1942年。其他亦有另星著录。

4 刘体智：《善斋吉金录》5·77著录之父辛觯传出洛阳（又见容庚《颂斋吉金续录》72）。

5 裴琪：《鲁山县发现一批重要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5期。

6 琉璃河考古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1年5期。

7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4期。

8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

9 吕大临：《考古图》4·父乙卣（觯）1092年。

10 川大古文字研究室甲骨文字典编写组：《甲骨文一字多形问题》，《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11 丁山：《说䢅》，《中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本二分册。

12 于省吾：《释䢅》，《考古》1974年4期。

13 秦建明、张懋镕：《说䢅》，《考古与文物》1984年6期。

14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61年。

15 同13。

16 同11。

17 葛英会：《燕国的部族及部族联合》，《北京文物与考古》总一辑1983年。

18 黄盛璋：《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齐鲁书社1982年。

⑲史树青：《无敄鼎的发现及其意义》，《文物》1985年1期。

⑳《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一第一二五页。

㉑《保卣铭的时代与史实》，《考古学报》，1957年3期。

㉒《武英殿彝器考释》第2页。

㉓《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15页—18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㉔《殷墟卜辞综述》第51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㉕同2。

㉖《左盦集》卷二。

㉗祁建业：《岐山县北郭公社出土的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第8页图二、2。

㉘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153—156页；王恩田：《陕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释》，《古文字论集》（考古与文物丛刊第2号）1983年。

㉙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7·13·2；17·36·1。中华书局1983年。

㉚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3期。

㉛同㉙8·2·2。

㉜同㉙7·27·4。

㉝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李仲操：《史墙盘铭文试释》，《文物》1978年3期。

㉞同⑱。

㉟同㉙2·6·5；14·18·6

㊱同㉙16·18；2·18·4。

㊲同⑥。

㊳同㉙8·33·2（名曰《文父丁毁》）。

㊴同㉙13·42·2。

㊵于省吾：《释遣》、《甲骨文字释林》第177页，中华书局1979年。

㊶同㉙3·53·2。

㊷李学勤：《〈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㊸同⑲。

㊹同㉙5·11·1。

㊺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60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㊻同⑲。

㊼王国维：《观堂集林》第四册第1195页《般乍父己甗跋》。中华书局1961年。

㊽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武汉大学文哲季刊》五卷三期第529—531页。

㊾谭戒甫：《西周〈[glyph]鼎铭〉研究》，《考古》1963年12期。

㊿铭文见吴其昌：《金文厤朔疏证》1·10；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⑤¹郭沫若：《卜辞通纂》第440页。科学出版社1978年。

⑤²同㉔第274页。

⑤³同㊺第64页。

⑤⁴同㉙11·29·2；14·35·6；12·43·12；14·46·9和《续殷文存》上81·1。

⑤⁵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269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葛英会：《燕国的部族及部族联合》，《北京文物与考古》总一辑1983年。

⑤⁶王献唐：《黄县㠱器》第95—98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

⑤⁷同6，又见《1981—1984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

⑤⁸同7

⑤⁹同㉔第301—309页。

⑥⁰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2期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7年第1期

伯矩铜器群及其相关问题

曹淑琴

伯矩鬲① 出土于北京琉璃河遗址的黄土坡村北M251。通高33、口径22.9厘米，重8.25公斤。有盖。器的三个袋足肥大，外表有三个牛头装饰，牛的耳、角末端均上翘。器盖表面也有两个相背的牛头装饰，牛的耳、角末端亦向上翘。盖中央还有两个相背的圆雕牛头组成的盖纽。盖、器各有铭文15字：“才戊辰，燕侯易白矩贝，用作父戊隮彝”，记述了伯矩接受燕侯所赐之贝并为其父而作器的事迹。

伯矩所作的铜器见于著录的传世器中还有一些。清代学者已经注意到这些铜器，但认为伯矩不可详考。这件伯矩鬲的出土，由于铭文明确记述了作器者接受燕侯赐贝的史实，那么伯矩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物？他与燕侯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实应作进一步探讨。为此，将传世器中的伯矩器及有关的材料集中在一起，对它们的年代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是很有必要的。

下面，拟对伯矩铜器群的年代先进行分析，然后就相关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不当之处，欢迎指正。

在伯矩鬲出土的前一年，即1974年，辽宁喀左山湾子的一个窖藏坑中出土了二十二件青铜器②。其中一件铜甗有铭文6字：“白矩作宝隮彝”。该器形体较大，通高40.8、口径25.5厘米。上腹部饰列旗兽面纹，三袋足上也有牛头形兽面纹样装饰。腹较深，足也较高。原报告定在西周初是可信的。该器现藏辽宁省博物馆。两器应为同一人所作。

传世铜器中见于著录的一件甗③，与喀左山湾子出土铜甗的形制、花纹和铭文全都一致。从所记的尺寸可知，它们的大小也很接近（通高38.6、口径27.7厘米）。因而可以断定，这两件伯矩甗原来是一对器。

传世铜器中还有一件铜鼎④，清代开始流传，惟不见图象。该器为吴县曹氏、钱塘何氏旧藏。现已下落不明。刘体智在《小校》2.58.1题为“白矩鼎”，拓本旁有“方鼎”二字，拓本下有张廷济题云：“右鼎铭文十二字……何凤明以为方鼎，盖据器形意度也”。拓本旁又有翁大年题曰：“鼎形长方似彝，两耳四足，形制精小。今藏钱塘何氏，此是凤明手拓，……往岁余至杭州曾访于墨华盦获睹此鼎，心赏不已，据凤明云向藏徐问渠处，以汉竟四事易得”。据这些记载可知此器确实是小型四足方鼎。该鼎有铭文3行12字：“白矩作宝彝，用言王出内（入）事（使）人”。从铭文字体看，与前面的鬲、甗铭文一致，当同为周初伯矩的遗物。

《筠清》作者吴荣光在记述伯矩铜器时曾说：“伯矩凡四器”⑤。此说不确。我们在对所收的伯矩铜器作了对重、审校等工作之后发现，伯矩所作之器实际上数倍于吴氏所说之数。例如：

《三代》11、22、4著录一器，铭文也是“白矩作宝隮彝”6字。据《周金》2、63、4记载：该器为吴县潘氏（祖荫）旧藏。这件铜器《三代》称尊，《小校》2、42、2和《周金》2、63、4都名为“白矩鼎”。因不见图象，难辨孰是孰非。今暂从《小校》之说，以鼎称呼。

还有一件伯矩鼎，铭文2行5字：“白矩作宝鼎”，未见著录过，仅见于考古研究所收藏的猗文阁拓本中，并有陈承修记云：“上岛庆笃藏器”。此鼎不见图象，从字体看当和上述诸器同时。

至于伯矩所作之毁，至少有五件之多：

有一件毁，早年流入美国。国内学者多不知其器形，故多沿用旧说，或称作彝，或称作卣盖，其实这是一件方座毁。该器为侈口、曲壁，兽首耳与口沿平齐，有珥，下有方座。腹和器座的装饰纹样为大兽面和立鸟纹，圈足饰双尾蛇纹，均以云雷纹为地。铭文2行6字，也是“白矩作宝隮彝”，铭文见《三代》6、35、2，图象见《美集录》A207。

同铭的方座毁还有一件，是潘祖荫旧藏器。《周金》5、104、2著录，从《攀古》1.23所录图象看，可知这一件毁的形制、花纹与上面一件是相同的。但以往各家在命名时很不一致，有称敦的（如《恒轩》、《窸斋》），有称彝的（如《小校》、《攀古》），也有称卣的（如《周金》），均不确。铭文为“白矩作宝隮彝”6字。

上面两件方座毁应是一对器。从它们的形制、花纹和铭文字体看，可定为周初器。

《三代》7、12、4收录的一件毁，据《周金》3.97.2交待，铭文在器内。过去也有称它为盘、彝或敦的。此毁为吴县王味雪和曹秋舫旧藏，未见图象。但从“白矩作宝隮彝”6字铭文的字体与书写风格看，都和上述同铭者相近，所以它的年代也应是周初。

有一件敛口毁，鼓腹有圈足，口沿下有二穿。腹饰斜方格乳丁纹，口沿下和圈足饰目云纹。高10.5厘米，口径15.2厘米。传甘肃西峰镇出土。这件毁原本有盖，现已遗失。这是一件很有特色的毁。有铭文2行4字：“白巨作宝”。此铭的巨字与上述诸器的矩有差异，即不从大，应是繁简之别，字义则是相同的。

1970年在陕西宝鸡的峪泉曾出土一件毁⑥，侈口、直壁，有圈足，兽首耳在口沿下，无方座，饰夔龙兽面（有人称作列旗）纹。有铭文2字，首字为矩的坏字，第二字不识。此毁也是西周初期作器，疑其与伯矩有关。

上述伯矩器中包括有方鼎、鬲、甗和毁等器类，显然是自成组合的。其中，后面两件毁的铭文字数较少，可能属省文之例。由于这两件器的年代与前面几件器的年代一致，所以很可能是同一个名矩的人所作。不过，伯矩所作的铜器除了鬲鼎甗外，还不止此数。见于清代以来著录的传世器中属伯矩所作的铜器尚有卣、壶、盉、尊、盘等器类。

卣两件。一件原藏清宫，后为南海李宗岱收藏，现已流入美国，《美集录》A607R445收录。这是一件壶形卣，有圈状提手盖，扁提梁，两侧各有兽首装饰。腹饰大兽面纹，口下为小鸟纹，圈足饰双羽夔纹。高31.6厘米，宽15.8×14厘米。盖、器同铭，各为“白矩作宝隮彝”6字。《三代》和《贞松》均将盖、器分列为两件同铭之卣，实不确。另一件卣《三代》13、17、4著录，只有盖铭。《小校》4、41、5名“白矩卣盖”（《小校》误和后面的盉之盖，即《三代》14、9、4列为一件卣，此已剔除）。铭为“白矩作宝隮彝”6字。此卣盖铭拓本中的矩字与其它各器铭文拓本所见不同。《小校》拓本旁有窸斋题记指出：“古矩字为彝器中习见，不当从ㄛ，疑是青绿所掩为浅人误剔”⑦。细审此拓，确实锈重，故极有可能是去锈时剔坏的。该卣为潘祖荫旧藏，现已不知藏地，也未见图象。这两件卣当不排除原来是一对器的可能。

壶两件，一件为清宫藏器，后归南海李宗岱，现藏美国。此壶与上述《美集录》A607R445所录的壶形卣的形制、花纹完全一致，唯无提梁。器的通高24.7厘米。《美集录》A692著录。此器的器形比较特殊，似壶而无穿，似卣而无提梁，故以往的著录者有的称为壶，也有的称卣，甚至有人称为尊（《小校》）。本文暂置壶类。此壶《三代》和《贞松》都将盖、器两张拓本分列为两件伯矩卣，实误。另有一件铜壶，《三代》11、22、5收录。但该书称之为尊也不确。此器的图象《综览》300：45有载，可知形制与上一件壶相似，但花纹为十字带纹和小鸟纹，并有兽首耳和小珥。这种十字带纹的壶在商周青铜器中是不多见的，尤其是时代较早的更少见。该壶高18.8厘米，原为陈朗亭及乌程顾氏旧藏。这两件壶的铭文也是“白矩作宝隮彝”6字。

尊两件，《周金》5、15、2著录的一件，为中江李氏旧藏。铭文为“白矩作宝隮彝”6字，惟未见图象。但据曾拓过此器的人记述，此器纯素（见《周金》拓本旁题记），可知称尊应是可信从的。此尊如今也不知藏何处。另一件为潘德畬旧藏，《三代》11、20、1著录。铭文2行5字：“矩作宝隮彝”。可惜也未见图象。铭文字体也与上述诸器相同。

盉也有两件。一件为清宫旧藏，《西清》31、37、1有图象，盖器同铭。《三代》14、9、4和《希古》5、10、1都只录盖铭，后者名卣实误。此盉四足，圆平底，兽首耳，长流，半环形盖纽，盖及器的口沿处饰夔龙兽面纹带。盖与鋬间有链，惜已失。器通高28厘米，口径13.5厘米。盖、器的铭文均为“白矩作宝隮彝”6字。此器出清宫后为丁小农和潍县陈介祺收藏，现不知藏地。另一件盉有铭为“白矩作旅盉”5字。未见著录和图象，考古研究所藏有絜斋拓本。

盘一件，夏松如旧藏，未见图象。各家著录有称尊、盘的。铭文拓本以《周金》4、19、1所录为优。方濬益在《缀遗》7、3、1说：“矩盘铭五字，筠清馆已录，题为尊，云夏松如藏器。兹据唐鹪安司马所损拓本摹入，并据其题记更定为盘”。此处暂从方氏之铜盘说。铭文五字为“矩作宝隮彝”。

与矩有关的铜器还应提到《捃古》1、2、77、4著录的“作矩父毁”，未见图象，也不知藏于何地。但从铭文字体看，和前面的伯矩诸器甚为相似，年代或也相近。

本文收的伯矩器或和矩有关的铜器，以矩字从巨从大者为绝大多数（十八件），巨有在左也有在右的；从巨从夫者四件；从大从工者一件；作巨者一件。由此可见，矩字尽管有形体繁简之不同，但都以巨为声符。罗振玉在《贞松》7、11中指出：“矩字作㝬，象人持矩形，I象矩，大象人，又象手持之”。说文解字无矩字，学者多以为矩古榘字不从木。

上述铜器群中，鬲和一件鼎的铭文最长，另有十件器均为“白矩作宝隮彝”6字，有两件为“矩作宝隮彝”5字，有一件为“白矩作宝鼎”，另两件则为“矩作旅盉”和“白矩作宝”4字等。它们都应是同一人所作之器。

从这些铜器铭文中可以看出，有的器有省文，如有的称“白矩”；有的则省去白字，只称“矩”。前面的敛口毁铭为“白巨作宝”，则是省去了器名毁字。长铭文的鬲和鼎中记述了作器事由。在同一人所作的若干件铜器中，有的是全铭，有的有省文，这种现象在金文中是常见的。从上述伯矩器铭的字体上看，大多数铭文的写法都是一致的。同时，这些铜器的形制和花纹的风格也都相同。其中卣、壶的形制不仅相同，并且花纹都是大兽面，所饰的小鸟纹也完全一样。方座毁上的鸟纹作直立状，其作风也与卣和壶上的小鸟纹一致。两件甗和伯矩鬲的牛头装饰及其风格也有相同之处。癸伯矩盘（见下文）、甗和宝鸡所出之毁，它们的口沿下的花纹带都是列旗兽面纹等。凡此都说明伯矩诸器的作器年代是相同的。虽然这些铜器中有不少器还没有见到图象，但因它们的铭文字体和见到图象的铜器的铭文字体一样，可以推定，它们也是同一人约当同时所作的。这些铜器的年代均不晚于周初的成康时期。

从前面的讨论中可以知道，出土和传世的伯矩铜器群，包括了鼎三件（其中一件是方鼎）、鬲一件、毁四件（其中两件方座的是一对器）、甗、卣、壶、尊、盉、盘（另一件在后面介绍）各二件，共计二十二件。这些铜器除四件有出土地点外，其余都是传世品。

在对伯矩铜器群作了对重、审核和考辩之后，我们看到上述九种器类中，除了鬲以

外，其余八种器都有两件为对的。这种情形使我们很自然地联想到考古发掘墓葬中随葬品的组合。由于二十二件伯矩器的器类已经构成一定的组合——因为当时的大贵族在铸作礼器时是很重视这种组合的——所以，尽管这一组合尚不齐全，但若将它和同时期的墓葬材料（诚然有些墓中的随葬品也不是都有相同的铭文）进行比较，至少可以为我们推断伯矩的身份提供有力的旁证。

从目前提供的发掘资料看，一座墓葬的随葬品与墓主人的关系，大凡有三种情形：1 墓中的随葬品几乎都是墓主人生前所作，在死后被放入墓中的。这些礼器在铸造时也是依一定的礼制而配置成一定的组合的，他人所赠或因其它原因而被放入墓中的器物为数很少。妇好墓和曾侯乙墓中的情形即属此类；2.随葬品中多数器物为死者生前所作，但另有一些为其它作器者所作，它们共同配合而成一定的组合；3.随葬品的作器者名字多至两人以上，而他们的器物的数量又相差不多，使人难以判断谁是墓主人。但它们只能属于一个特定的墓主人，器类所组成的一定的组合也说明了这一点。造成后两种情形的原因比较复杂，这里不作详述。不过，上述三种情形中，无论是那一种，它们随葬品的组合与墓主人的身份都是密切相关的，这是肯定无疑的。为此，我们在这里将伯矩组器与其它墓葬进行比较，由其间的共性因素中获取一些有益的启示（表一）。

表一

墓葬单位＼出土铜器	鼎	甗	鬲	毁	尊	卣	盉	壶	觚	爵	觯	盘	斝	角	斗	罍	钟
浚县辛村M60	1	1		1	2				1	2	1						
灵台白草坡M1	7	1		3	2	3	1			1	1		1	1	2		
上蔡田庄	1	1		1		1			1	2	1						
泾阳高家堡	2	1		2	1	2	1			2	1	1					
鹤壁庞村	3	1	1	3	1	1	1			3	1						
伯矩	3	2	1	4	2	2	2	2				2					

上面所举五座墓葬的随葬品年代接近，随葬铜器的组合亦比较齐全。从上面对比中可以看到：1.伯矩铜器群的器类组合与它们在数量或器类上虽然不尽相吻合，但大多是一致的。这些墓中大多有觚、爵、觯三种器类，而伯矩铜器群中不见，可能是尚未发现或原本无铭而混杂于传世器中未被识别出来。可以肯定的是：伯矩所作的礼器中，原来至少还应有觯、爵这两种器类。因为在周初的同类墓中，觚可以不见，而觯、爵在礼器的组合中几乎是不可缺少的。特别像伯矩铜器群这样器类较多的组合中更是如此。2.伯矩所作的铜器为数不少，已知的就有二十二件，它包含了同时期的铜器组合中的大部份器类，那么有理由认为，伯矩此人的墓葬或已被盗掘，他生前所作的大部份器物已经出土散失成为传世品（至于本文提到的四件有出土地的器物，显然是伯矩生前给他人或

其它原因失散的）。若此，则给我们追寻它的墓地增加了困难。3.尽管伯矩所作的铜器究竟有多少，它的礼器组合中还包括那些器类，目前我们已无法完全搞清，但从已知的这些器物看，它们的造型之庄重，装饰纹样之精致，器类之多，以及成对成组配置等情形，也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伯矩的身份是很高的。上述五座墓中，浚县辛村M60是卫国的贵族墓。该墓已被盗，出土的器物不全，但出土物中仍有六种不同的器类，在尊的铭文中记述了墓主人陆从卫公到宗周就职之事。灵台白草坡1号墓中出土的铜器二十三件，其中三件器（二卣一尊）上有“㵒伯作宝䵼彝”的铭文，因而该墓被认为是㵒伯之墓。由此或可推知，本文所收铜器的作器者矩在西周初年政治舞台上，是个地位很高的上层贵族。

1975年与伯矩鬲同墓出土的一件铜盘及其铭文，为回答伯矩的身份提供了依据。该盘平沿深腹，圈足较高，盘外壁和圈足均饰夔龙兽面纹（即列旗纹）。口径为33厘米。铭文2行7字：“癸白矩作宝䵼彝”。此铭的字体和器形、花纹的特征等，都和上面讨论的伯矩诸器时代一致，可知癸白矩与白矩或矩实为同一个人。矩是人名。伯字并非伯仲之伯，应是爵称。癸伯则与金文中常见的溶伯、北伯、杞伯、㵒伯等相同，都是诸侯。所以前一件盘铭为“矩作宝䵼彝”，实与这件盘铭文的“癸白矩作宝䵼彝”是一致的。这两件铜盘也很可能是同时所作的一对器。

伯矩铜器既然是癸伯名矩者所作，那么这些铜器也可称为癸国铜器。

关于癸国的情况，文献中没有多少材料可供我们分析，所以也只能从金文和甲骨文中寻找有关线索。

传世有癸字铭文的青铜器多为商代后期的制品。例如：

《泉屋》93收录的一件鉾，现藏日本的泉屋博古馆。器高20.4厘米，该器侈口、鼓腹、圈足，盖、器均饰夔龙纹、三角云纹和云纹。形制与妇好墓出土的鉾（见《妇好墓》图版41：2）相似。相同铭文的觯还有三件，其中《贞图》中1著录的一件，形制和上一件相似，饰目云纹和平行弦纹，时代或相当。此外，还有尊、爵、戈、斧各一件。它们也是只有一个癸字铭文的铜器，戈见《小校》10、83、1，从全形拓可知戈的形制为直内直援。铜斧见《三代》20、49、4，为贞松堂旧藏，现藏旅顺博物馆。这两件戈和斧的形制也和妇好墓出土的同类器相同，它们的年代相当，均为武丁前后所作。觯、斧两件器上的癸字铭文与癸伯矩盘上的癸字写法一样。这里的癸字可能也是作为国、族名出现的。

传世器中还有“子癸”铭文的铜器，已知的至少有四件，它们各有2、3个字铭，但都有“子癸”二字。其中一件子癸鼎，器高20.4厘米，口径15.9厘米。器为立耳、深腹、圆柱足，口沿下饰夔鸟纹带，并有扉棱，下腹为斜方格乳丁纹。此器的年代与商代

晚期同铭的一件毁相当，图象见《铜器和玉》27，铭文见70：1。这是一件侈口曲壁毁，兽首耳有珥，饰兽面纹、夔鸟纹和三角云纹。器高15.6厘米，口径19.7厘米。另有两件觯，一件现在荷兰，见《荷比》P1.12，No13；另一件为刘体智旧藏，善斋5、83著录。两器都有盖，形制、花纹、铭文相同，是一对器。它们的形制和前面讨论的两件觯相近。花纹纹样是夔鸟纹和三角形纹。铭文为“子癸㞢”。其时代最晚不过商代晚期。

《西甲》14、4和《金索》1、15及《三代》15、24、10分别著录了癸父鬲和癸父爵共三件。前二者有图象：鬲足较高也较肥大，袋足上饰简单的兽面纹，通高11 88厘米。爵饰两道平行弦纹，双柱较高，后一件爵虽不见图象，但由拓本可见腹部饰三道平行弦纹。这三件器的铭文都是“癸父”，年代均为殷墟晚期。

属于这一时期的，还有一件铭文为“癸母”的鼎（考古研究所藏拓本）和另一件铭文为“㸚癸妇𥫗（？）作彝”的鼎，西甲2、9著录有图象，为兽面纹圆鼎。

《三代》15、25、6收录的癸乙爵，虽未见图象，但从《三代》拓本上看出有三道平行弦纹。《海外吉》36收录的癸丁罍，肩部有两个牛首耳垂环，腹下部有鼻，也作牛头形。肩部饰有涡纹和夔龙纹，腹部饰夔龙三角纹及内填牛头的三角形纹，此罍的年代约当商末周初。这两件器铭文中的癸乙、癸丁很可能是癸父乙、癸父丁之省文。癸丁罍形体高大，通高45 5厘米。此罍在过去的著录中有将铭文倒置作丁癸者，《海外吉》的作者已指出其误。《三代》16、35、2著录一件爵，铭文为“癸旻作考戊”，原为陈寿卿藏器，现已不知器之所在。

以上共有二十件有癸字铭文的青铜器，其中鉾六件，爵五件，鼎三件。鬲、毁、罍、尊、戈、斧各一件。它们的时代最早的可到武丁后期，而多数铜器则应是殷墟晚期之遗物，个别器的下限可能到西周初年。它们多应是癸国之器，其铭文中癸字的写法都和干支中癸字写法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三件铜器铭文中的癸字作㲉，即癸字从癸从殳（或从支），㲉可能是癸的异体。这三件铜器或也属于癸国之器。

一件甗见《冠斝》上47，口下饰平行弦纹。另一件毁，见《美集录》A156 R299，侈口曲壁，口下饰云纹。这两件器铭文相同，均为“㲉作父庚旅彝”，时代应是殷墟晚期。另有方尊一件，见《上海》35，此器高21.8厘米，口径20.1厘米，重3560克。虽然形体不大，但花纹、装饰壮丽，镂铸精工，特别是在尊的肩部有四个象头形装饰，更是别具一格。此器形制纹饰特点，是西周初期之物。铭文为“㲉古作旅”。

上面这二十三件癸器，或都是同一个癸国所作。

甲骨文中有癸和㲉的记载。例：

（1）戊寅卜、癸又伐，今夕雨。　　（库972）

（2）乙丑卜，耏伐，辛未于癸。　　（掇2、50）

（3）戊申卜，王其田癸亡戋。　　（后编上13、10）

（4）王其田癸至于目北亡戋。　　（京津4468）

（5）壬子王卜贞，田癸往来亡𡿧……　　（菁华10、15）

（6）王田于癸麓往……　　（后编上15、7）

（7）……卜贞……于癸……　　（前编2、21、2）

（8）……卜在癸贞……　　（摭续266）

在以上材料中，癸、癸或癸麓，均指人名、地名或方国名。该地是商王田猎地点之一。陈梦家根据卜辞中癸与盂同处于一甲骨片而指出：癸在山麓，近于沁阳，地在今修武西北。他所根据的是水经注沁水条，记载有沁水“又东南出山迳郊城西，城在山际，俗谓之期城非也，司马彪郡国志曰：山阳有郊城，京相璠曰河内山阳西北六十里有郊城。竹书纪年曰梁惠成王元年赵成侯偃韩懿侯若伐我葵即此城也。”⑧

古文献中，如《竹书纪年》、《路史余论》、《通鉴外纪》、《元和姓纂》等都记载有“癸北氏”（或“癸比氏”），其云：“癸北氏虞帝之第三妃，生有二女：一曰宵明，一曰烛光”，这说明癸北氏的历史至为悠久。不过，这个癸北氏是否是商周时期的癸国、族的先人已不可考了。但是，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癸（或郯）国族在商王武丁时期就已存在了，这确是事实，并且一直延续到西周早期。这个国族在商代是何爵称？“癸子”数器是否能说明其是子爵尚不能定论，但是癸在商代或许已是商王国的一个与国。现有资料已经说明，周初的诸侯国中有相当一部分本是商王所封之国而被周王所承认的，如萁国就是一个例子。所以伯矩、癸国族铜器群的存在和癸伯矩盘的出土，表明矩这个在西周初期被称为癸伯的人物，是当时诸侯中的一个。周初的癸国很可能是商代癸国族的延续。

伯矩鬲铭文记述燕侯赐的伯矩貝的事实，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燕侯与癸伯之间存在着比较密切的关系。王献唐曾经指出：古时诸侯之间馈赠礼品也称赐⑨。所以燕、癸应是两个并存的国家。伯矩鬲虽然出自北京琉璃河的燕国贵族墓地，但该器的原作者应是跟燕侯并存的另一个君侯——癸伯。燕、癸的差别在于：燕国所封的爵称为侯，而癸国所封的爵称为伯。

西周中期以后的癸国器和矩器在近几十年的考古工作中出土很少。但从一些有铭铜器上看到，伯矩的后裔在西周的政治舞台上仍很活跃。例如：1975年陕西岐山董家村的窖藏中⑩出土的三年卫盉和九年卫鼎的铭文中，记述了裘卫用价值百朋的物品与矩伯交换土地与林场的事实。在五年卫鼎铭文中所记的裘卫与邦君厉之间的土地纠纷中，矩是三有司中的司工（空），是调处事件的当事人之一。不过，这里的矩不应是某人的私名，而是以矩为族氏名者。从五年卫鼎铭文中可知，这个矩（或矩伯）官居司空之职，

是周王身边的重臣之一。九年卫鼎铭文中提到的矩姜，应是官居司空之职的矩的夫人。这一盉二鼎由其形制可定为恭王时器。

此外还有两件矩叔壶，见《徵秋》30和31，它们的形制、花纹和铭文相同，仅重量稍有差别。这两件方形壶是一对器，均为贯耳、有盖，饰十字带纹。铭文均为："矩叔作中姜宝隮壶，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这两件壶与扶风召陈出土的散伯车父壶相似，后者被定为西周中期器，故矩叔壶的年代或也相当。壶铭中的"矩叔"可能是上述卫器中提到的那个"矩伯"的弟弟；"中姜"或许是矩叔的夫人。

上述西周中期诸器中的矩伯、矩叔，都可能是前一节讨论的西周初期癸伯矩的后人。矩族后人在西周中期仍活跃在政治舞台之上，有的位居司空之职，这一事实，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癸伯矩及其后人在西周历史上的位置。

癸是周初诸侯国中的一个，那么它的地望在哪里？从已知出土地的伯矩铜器看，癸国应是北方地区的一个小国。北京琉璃河出土了有伯矩铭文的鬲和盘，有两件𣪘分别出自陕西宝鸡峪泉和甘肃的西峰，伯矩甗则出自辽宁喀左山湾子。这些或可提供我们考察癸国地望的线索。琉璃河遗址已被证明是燕国的都邑，不应是癸的封地。但是，伯矩鬲铭文记述的燕侯赐予癸伯矩货貝的事实，反映了癸国和燕国相距不远，或许就在燕国附近。使我们作出这一推断的，还在于商代的癸器和西周的伯矩铜器群，它们的形制和花纹都带有北方青铜器的特征。即如前面提到的"白巨作宝"铭文的敛口𣪘，虽然传出自甘肃西峰，但已知这一类型𣪘分布范围也在安阳以北的地域，东边可至齐鲁一带。根据陈梦家考证，商代癸地约在今河南修武县西北，可备一说。但伯矩铜器群中，有一些器多用大兽面和牛头作装饰，这是北方青铜器中常见的装饰纹样。因此，周初的癸国或在燕山南北、长城内外的某一地点。如果上述推断不误，那么在燕山南北的地域内考察这一小国的遗存，将是田野工作中需要探索的又一个课题。

注　释

① 《中国古青铜器选》26，文物出版社。
② 《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77年12期。
③ 《西清》30、5。
④ 《三代》3、23、2。
⑤ 《筠清》4、15。
⑥ 王光永：《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5年3期。
⑦ 《小校》4、41、5。
⑧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⑨ 王献唐：《黄县㠱器》116页。
⑩ 庞怀清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引用书目及简称

① 西清：梁诗正等：《西清古鉴》。
② 小校：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
③ 筠清：吴荣光：《筠清馆金文》。
④ 三代：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⑤ 周金：邹安：《周金文存》。
⑥ 美集录：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
⑦ 攈古：潘祖荫：《攈古楼彝器款识》。
⑧ 恒轩：吴大澂：《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
⑨ 愙斋：吴大澂：《愙斋集古录》。
⑩ 贞松：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
⑪ 综览：［日］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
⑫ 缀遗：方浚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
⑬ 泉屋：［日］浜田耕作：《泉屋清赏》。
⑭ 妇好墓：考古研究所编：《殷虚妇好墓》。
⑮ 铜器和玉：［日］水野清一：《殷周青铜器と玉》。
⑯ 贞图：罗振玉：《贞松堂吉金图》。
⑰ 海外吉：容庚：《海外吉金图录》。
⑱ 西甲：王杰等：《西清续鉴甲编》。
⑲ 金索：冯云鹏、冯云鹓：《金石索》。
⑳ 据古：吴式芬：《据古录金文》。
㉑ 澂秋：孙壮：《澂秋馆吉金图》。
㉒ 库：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㉓ 掇：郭若愚：《殷契拾掇第二编》。
㉔ 后编：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
㉕ 京津：胡厚宜：《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㉖ 菁华：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
㉗ 前编：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
㉘ 摭续：李亚农：《殷契摭佚续编》。

摘自《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光国(族)铜器群初探

曹淑琴　殷玮璋

商周时期究竟有多少诸侯国？它们跟商周王室之间存在何种关系？至今还不能说得很清楚。但是这些问题对先秦史的研究确实是重要的。

在为数众多的商周青铜器中，有不少被称为"族徽"的象形文字，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应是当时的国族名。可是，它们何时立国？在历史上存在多长时间？ 它们的发展道路如何？其封邑在何处？ 这些问题都有待研究。若能借这些有铭铜器及其铭文探索这些国族及其历史，在缺少文献资料的情况下，当不失为一个重要途径。

在田野工作中找到某个城址，无疑是令人兴奋的，但在因缺少必要的文字资料而难以推断其国别时，往往寄希望于从出土铜器的铭文中获取答案。所以，若能将金文资料中有关国族的研究与田野工作中的调查、发掘工作结合起来，对研究商周时期的古城古国及其历史，意义显然是不言而喻的。虽然在较短的时期内，这两者的结合未必能做到协调一致，但从长远来说，两者的结合是势在必行。因为对这些国族的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将为田野工作中寻找有关国族的封邑或都城聚落提供有价值的线索。

在这篇短文中，我们拟对宋代以来历代出土的有"光"字铭的铜器群进行整理研究。在对它们的年代、组合等进行推断的同时，对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一些初步看法。至于其地望的意见则是分析性的推论，仅供有兴趣者参考。不当之处，欢迎指正。

本文讨论的这些青铜器上都铸刻一字，字形作一人头顶山形呈跪坐状(图一，1、2)，古文字学家多将此字释作"光"，本文从之。

有一些铜器上此字又写作两个并列的光字，学者或释作另一字，有的学者释薛（《善斋》8.11；《小校》7.4），有人隶定为兟(《贞松》7.13)，也有人将它分作两字处理。为此，有必要对此字稍作讨论。

据统计，此字在铜器上出现共 36 例，字的写法略有差异，大体归为三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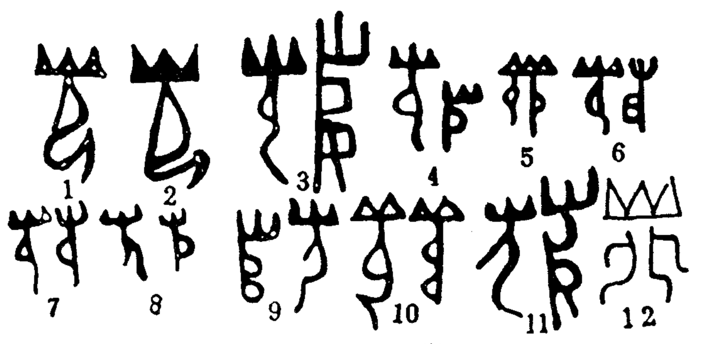
一、两人面对面或朝同一方向跪坐，头顶各有一个山形(图一，3、4、6—10)。这两种写法有 13 例。

二、两个头顶山形的人背靠背或同向跪坐，有的于一侧的光字增添一笔(图一，11)，有的一侧之跪坐人的腿略作伸展状。这种写法有 12 例。

三、两个跪坐之人共顶一个山形，但两个跪坐人或相向(图一，5)，或相背（图一，12)。这种写法有 11 例。

我们认为，上面三种写法实为同一个字。从字形结构来说，它们只是大同小异。从组合分析中发现，这三种写法的光字往往同时出现在同一组器的铭文中。如本文后面提到的一组器中，卣铭中用第三种写法(见《善彝》122)；觚铭中出现第二种写法（见《善斋》5.43)，尊铭则使用第一种写法（见《善斋》4.83)。

上述三种写法中不管那一种，都是两个光字的合体。 它与单体的光字是同一个字。这从后面光光父戊组器中两种字体并见可以证明。这种两字合体的情形在金文中是常见的。如有的铭文中出现两个羊、两个犬、两个马、两个册字等；有时还出现三个字的，如三个鱼、三个虫、三个女、三个鸟字等等。它们的排列形式或左右并列，或上下相叠，或作品



图一　铭文摹本

字形，但它们的字意与使用单体时完全一样。所以，我们把这些一个光字或两个光字铭的铜器都称为光字铭器。但为忠实于原铭，我们在本文中将合体者释作"光光"，以与单书的光字相区分。

还要提到的是：无论单体的光字还是合体的"光光"铭，其跪坐人头顶的山形，既有实体的，也有空心的。所谓"山形"大多为三个并列的山峰形象，个别字也有写成两个并列的山峰形象的。写成两个山峰状的实为前者的省笔字。洛阳出土的父戊组光器中这两种写法同时使用，足证它们是同一个字。

上面讨论的这个光字，我们认为是商周时期的一个国(族)名。关于这一点，在对有关铜器的年代、组合等问题作了分析之后，就易于论证了。

据我们初步统计，有光字铭的铜器，总数有五十余件。其中除一件是七十年代出土的外，其余的都是宋代以后历代出土的传世之物。不过，这些传世器中有不少铜器，著录者也曾记有出土地点。

光字铭铜器群中有不少已经流至国外，主要在美国、荷兰、德国和日本等国的博物馆或私人手中。在国内的那些铜器，多藏于北京、上海、旅顺、台北等市的博物馆中。

关于光国(族)铜器群的作器时间，我们用考古方法试作断代分析如下：

一、商代晚期光国器

商代的光国铜器数量并不算少，但目前见到的年代最早的，只有《使华》14 著录的一件觶。该器以兽面纹和三角蝉纹为装饰，形制与妇好墓的同类器相似，年代或也相当，即为殷墟二期之物。此器有一光字铭。

殷墟晚期的光国铜器，见于著录并有图象可推断其年代的有以下十二件：

《贞图》上 3 著录的一件圆鼎，立耳、侈口、鼓腹、圜底，饰夔鸟纹和三角蝉纹。 有铭为一"光"字。同铭之器还见于《岸上》26 收录的一件爵。该器双柱较高，上腹部饰云纹和兽面纹。

《岸上》62 著录的一件铜器，有铭"册册光"三字。该器原著录者称为"光鉴"。 但从图象看，该器口微敛，鼓腹，圈足外撇，有贯耳。从沿部有子母口可知，原盖已失。它应是一件球形簋。

在布伦戴奇氏收藏的铜器中，有一件壶形盉，形制与马永盉相似(见《布氏》24)，有铭"光父乙"三字。同铭之器还见于日本出光美术馆收藏的一件方鼎和《岸上》22 著录的一件卣。前者饰双尾蛇和乳钉纹，见《开馆》1005；后者为大腹卣，失盖，饰小圆圈云纹带。这几件器均有"光父乙"三字铭文，很可能是同一人所作。

《博古》2.32 著录的一件方鼎，其形制与出光美术馆所藏的方鼎相同，但铭文为"西单光光父乙"六字。《冠斝》中 11 所录的一件觚，铭文为"西单光光"四字。 而《陶斋》1.20 和《汇编》9.1757 著录的两件鼎（已知前者为夔足鼎)，均有"光光父乙"的相同铭文。 这几件器的作器者或也不排除是同一人的可能。

此外，上海博物馆收藏的一件觚，铭文为"子光"二字；《邺二》上 32 收录的一件爵，腹饰兽面纹，铭文为"父辛光光"四字。

上述十三件铜器，均为殷墟晚期遗物。因为它们的形制与殷墟三、四期铜器中的同类器甚为一致。如《贞图》上 3 的圆鼎，与《殷墟青》68 之鼎的形制相同，后者属殷墟三期之物；《岸上》所录之卣和爵，则与殷墟西区 2575 号墓中所出的卣和爵的形制和花纹相

同。据著录者所述，上述铜器中至少有五件（觶、簋、卣和两件爵）的出土地都是安阳。

从铭文内容看，有“光”字铭的两件，“光父乙”铭的三件；“光光父乙”的两件；“册册光”、“西单光父乙”、“西单光光”、“子光”、“父辛光光”铭的各一件。其中为“父乙”作的几件铜器，若非同一人所作，也有可能是同辈的兄弟为同一人所作。我们说“可能”，是因为名号虽同，但作器者的名字多被省略，已不能确知其间的固有关系了。

二、西周前期的光国器

目前所见的西周时期的光国铜器，都是穆、恭王以前的早期遗物。流传至今的铜器数量不少，而且有成组成套者。这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是较为有利的，因为它能使我们看到在分散的情况下不易发现的史迹。这里先就它们的组合与年代进行讨论。

（一）光光作父戊组：这一组器包括卣、簋、觶、爵等八件。它们是：《善彝》22的卣，失盖，形制与前面提到的安阳出土的大腹卣相似，铭文为“光光作父戊旅彝”。《颂续》29.30收录的两件簋，双耳有珥，有圈足，大小和花纹也都相同，可知是一对器。《善彝》137收录的一件觶，侈口、鼓腹、有圈足。这件觶和两件簋上均有“光光”铭。《善彝》6.13和6.14及159收录的爵和《善斋》6.33收录的爵，四器的形制和花纹均同，唯铭文略有差异。前两件为“光光”，后两件为“光父”。这四件爵应是两对器。

上面八件铜器的纹样装饰均以云纹、兽面纹或平行弦纹为其特征。如簋、卣、觶上均饰有这种纹样。四件铜爵都是两道平行弦纹，与簋、卣、觶圈足上的平行弦纹一样。从铭文可知它们都是光国铜器。它们的年代也一致，均可断为成康之世的遗物。除了两件“光父”爵外，著录者指出其余六件铜器均出自洛阳。这些情况使我们有理由认为，它们很可能是一次铸造的同组器，虽然上述各器的铭文字数多寡不一，多者七字、少者二字，但簋、觶、爵诸器的“光光”或“光父”铭文，可能是“光光作父戊旅彝”铭的省文。因为按当时的习惯，作器者在作若干件铜器时，往往只在一、两件铜器上刻铸全铭——一般包括作器者、作器对象、器名、国族名等；重要的长篇铭文则还有时间、地点、赏赐人、赏赐内容等等——而其它一些铜器上的铭文则都有不同程度的省简。象觚、爵、觶等器形较小的器类，大多为两个字。很少有全铭者。

（二）㲋作父戊组：共有五件。它们是《善斋》4.83的一件尊，有铭两行九字：“㲋作父戊宝尊彝，光光”。同书5.43的觚和《善彝》149的觚，两件原为一对，铭文均为“㲋作父戊尊彝，光光”。《善彝》158和《善斋》7.30的两件爵，形制和大小相同，也是一对。它们的铭文则是“㲋戊，光光”。

这五件器均光素无纹，铭文中都有“㲋”和“光光”，前者是作器者，后者是国族名。尽管爵铭中省一父字，但它们都是㲋为父戊作的器，作器年代约当成王时期。已知其中的两件爵也出自洛阳。它们的形制与上一组中的四件爵一致，反映这两组器的年代是接近的。这两组器中都有“父戊”的名号，说明它们的作器者若非同一个人，必是兄弟辈。

（三）䚇作父戊组：《三代》13.28.6和7著录的一件卣，铭文为“䚇作父戊宝尊彝，光光”。《三代》6.21.3著录的簋一件，有铭为“光光作父戊”。拓本中戊字不甚清晰。罗振玉释作丁字，实误。《录遗》488收录的一件盘铭。与上一件簋相同。这三件器均未见到图象，但它们的铭文字体相同，“父”字都有波磔。故系同一人所作的可能性很大。此外，《善斋》5.57所录的一件觶，有铭“父戊”二字。此觶素面无纹，而字体与上三器相同，所以它很可能也是䚇为父戊所作。从觶的形制可知是西周初期之遗物。

（四）亶组：据记载，这一组器都是北宋时期在河南孟县出土的。《考古图》4.7记有“得于河南河清……闻得十数物，今所存者，此彝（按指卣）外尚有五物，形制多不同”。《博古》10.35也说“河南岸圮张焘者得十数物”。不过，历来的著录者均未弄清那次出土的铜器究竟有多少件？包括那些器类？所以郭沫若说“宋人所著录有如考古（图）所遗，或已有所揭载而未及觉者”（《丛考》310）。经查：《博古》所录有方鼎、卣、尊、盉各一件；《考古图》收录的是方鼎、甗、簋、盉、尊、卣、觚、爵各一件；《薛氏》则录有方鼎、甗、簋、尊、觚、爵各一件，盉和不知名器各两件。我们经过对重与考辨，可知实为十二件，包括甗、簋、卣、尊、觚、甗各一件，方鼎、盉及不知名器各两件。它们是：

方鼎，见于《博古》3.5和《考古图》4.9，两器形制相同，但后者四足已残失。所以《考古图》的作者云“此器若甗属”，“方鼎而无足”。郭沫若说“器如方鼎而无足，案乃鉴也”（《丛考》314）。其实，这些说法都是不对的。因该器的四角和腹部中间均有扉稜，它的形制以及所饰的花纹，都与《博古》所收的方鼎是一致的，它们可能是一对器。甗一件，见于《考古图》4.13，饰夔龙纹和三角纹。簋见上书的4.11，侈口，曲壁，兽首耳有珥。盉两件，分别著录于上书之4.12和《博古》19.34，它们均为带盖的四足盉，饰长尾鸟纹带。觚见《考古图》4.10。以上六件铜器的铭文，均为“單光光作从彝”（《博古》所录之盉，盖铭同其它各器，器铭则少一作字）。

《考古图》4.14所录的一件尊，饰平行弦纹并有兽头饰，铭文则为“作从單”三字。据该书记述，它也“得于河南河清”即今河南孟县。此铭有省文。它与上述各器为同一人所作。此外，《考古图》5.8.2所录的爵，有铭为一“单”字。郭沫若在说到此器时提到“考古（图）云‘得于洛阳’，殆亦H（按：光光，背相对）器之出于市鬻者”（《丛考》314），这是很有道理的。若此，则其它有“單”字铭的铜器，有的或也与这组器有关。

《薛氏》11.4和11.5所录的两件不知名器，因未见图象，确实已难知其器类。前者有铭“光光作从彝”，后者则为“單光光作从”。显然这两件与上述各器为同组。至于《录遗》446所录的爵，虽然铭文只有“單光光”三字，当也不排除与上述各器为同人同时所作的可能。

在本文讨论的光国青铜器中，还应提到一件刻录较长铭文的卣，这就是《博古》10.35的大腹卣，盖上有角，提梁已失，饰平行弦纹，并有兽头饰。铭文为“文考日癸，乃沇子亶作父癸旅宗尊彝，其自父癸夙夕鄉尔百婚媾，單光光”。从铭文的内容可以知道，这件铜卣的作器者是亶。铭尾的“单光光”三字，一些学者称之谓复合族徽者。有单字铭的铜器还有一些。它在这里与光光铭联用，其寓意如何，这是需要探讨的。单就上面11件铜器上所刻的“单光光作从彝”，“单光光作从”、“光光作从彝”、“作从单”、“单光光”、“单”等内容看，考虑到同组器中各器铭文可以有不同程度的省文，其中的单字或可理解为作器者名。不过，亶卣铭尾的单光光铭中之单字，显然不是作器者。联系到商末光国器中有“西单光光父乙”和“西单光光”的铭文，这件铜卣上的“单光光”铭或与前者有某种内在的联系。它可能是光这个国族在发展过程中新出现的一个姓氏；要之是在西周初年被册封的新国族，如同天黽国族中人被册封为献侯、丁侯那样。但因作器者原来的生身国是光国，所以铭中将单字与光光铭联用，有的则仍用“光光作从彝”的铭文．这个问题比较复杂，这里我们不作进一步讨论。鉴于这十二件铜器铭文中多有“光光”二字，故收入本文并与其它光国（族）器一起讨论。

上述这组铜器，由它们的形制，花纹及其特征，可断为西周初年成康之世所作。

（五）光光父庚组：计有三件。《善斋》2.24著录的圆鼎一件，腹饰两道平行弦纹，年代约当康王时期，有铭“光光父庚”四字。同铭之器还有卣和尊各一件，前者为中科院考古所藏资料，后者见《三代》11.10.4。这两件器均未见图象，但铭文内容及字体均与鼎铭相同，当为同一人所作。它们的年代也应一致。

西周时期的光国器中还有一些未见图象者。例如《三代》2.45.5的鼎铭为“光光禾作旅”；同书6.23.2的簋铭为“光光作宝彝”。这两件器铭中的光字比较特殊，其山字头前端向前上方弯曲，呈乙字形。在众多光字铭铜器中仅此两例。但由此而可以说明它们或为同一人所书。

此外还有段两件，鼎、卣各一件，均有“光光”二字铭文；觶一件，有“光作母辛”铭；另两件段和斝则有“光作从彝”四字。这九件器均未见图象，但从铭文的字体看，也是西周早期的遗物。它们之中有的器很可能与前面五组器原为同组，但因缺乏图象资料，已难以推定了。

西周光国铜器中年代略晚于上述诸器的，还有“光光作且戊”组器，计有段、卣等三件。《善彝》54和《三代》6.31.4收录的两件簋，均有“作且戊宝簋，光光”七字铭文。前者是刘体智旧藏，现在台北市。该器侈口、鼓腹、圈足，兽首耳有珥，口沿下饰长尾小鸟纹带并有兽头饰，年代约当穆、恭之时。另一件为容庚旧藏，现在旅顺博物馆。该器在1945年罗振玉家遭劫时摔坏，今日所见仅剩一器底，但铭文尚全。底为圆形，径14.4厘米，比同时期的卣、觶的底径要大，且自铭为簋。容庚在《善彝》54下说“余昔曾藏一器，形制、铭文与此相同”，罗振玉在《贞松》4.41下也说“此器为东莞容氏藏”．可知该器与现藏台北的那件簋的形制和花纹均同，原是一对器。另一件卣现藏荷兰，是件大腹卣，形体矮宽，腹下垂，饰夔龙兽面纹带。它们都是同一人所作，只是作器者的名字被省略了。

这一组器上的“光光”铭文，与㲋、䚇组上所见的国族铭是一样的，所以它们都是光国（族）器。但这组器上的名号为“且戊”，前两组是“父戊”，它反映这几组铜器的作器者之间的辈份是不同的。这一点与器物形制的特征是一致的。这一组器是迄今所见光国（族）铜器中年代最晚的。

对光国（族）铜器所作的排比与断代工作，使我们对这个国（族）在历史上存在的时间有了一个大概的认识。它约在商王武丁时期即已立国，至西周的穆恭之时从历史上消失，前后共经历了三百余年。它在武丁以前是否已立国，尚无材料说明。现有的资料表明，光国铜器以殷墟晚期至西周早期的数量最多。前面推定的多组同组器，若与同时期的墓葬材料相比，可以推知其原来的器类尚不齐全。不过，已知有的作器者一次铸器有十余件之多，且多成对成套的出现。这种情形除了说明作器者拥有相当高的社会地位，其身份应是贵族、官吏外，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这个国族的发展以这一时期最为繁盛。

这里拟从三个方面对光国（族）历史及其相关问题在可能范围内作些分析和探讨。

一、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自殷墟前期至西周早期的三个时期的光国（族）铜器上，每件都有光或光光的铭文。有些器上有“光光作父戊旅彝”，“光光作宝彝”等铭文，其中的光字或不排除是该器作器者的可能。但因每件铜器上都有这个“光”或“光光”的刻铭，如“㲋作父戊宝尊彝、光光”，“䚇作父戊宝尊彝、光光”等，这里的光字显然是国族名。因此“光光作父戊旅彝”铭中的光字也理解为国族名或许更为合理。借用容庚的说法，是光这一国族作父戊的旅彝①。

在商代卜辞中，有关这个国族的材料虽不很多，但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线索。

卜辞中光字的写法也是一个跪坐者头顶山形的形态。显然，它跟金文中光字的写法是一致的。不过，卜辞中不见两个光字并列的写法。这或与龟甲、骨片的质地较硬，契刻文字不如在陶范上那么容易有关。我们在本文开头已经指出这两种写法的意思是一样的。所以卜辞所见的光字跟铜器铭文中所见的“光”或“光光”，指的应是同一个国族名。

卜辞中有关光国的文字，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几条：

（1）叀……人……侯光……史。（《卜》597）

（2）五月丙申，王寻占，光卜曰：不啚有祟兹……疒齿。（《遗》620反）

（3）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乎来，王占曰，其乎来。迄至佳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氏羌刍五十。（《遗》620）

（4）……旬有……自光……（《甲》391）

（5）……卜賓贞，光来……，贞光不其来。（《林》2.21.5）

（6）光不其获羌。（《前》3.33.5；《续》3.42.6；《合》183—185）

（7）贞，光获羌。（《合》182）

从卜辞的字体和贞人可以推知，上述刻辞多为一期之物。这说明光国在武丁时期已是商王的诸侯国之一了。这与前面分析的最早的光国铜器为殷墟二期的遗物，其年代是一致的。

上述卜辞中的光字，有作人名的，也有作地名或国族名的。这跟前面的铜器铭文上见到的用法也是一致的。从（1）、（2）两条卜辞的内容可以知道，这个名光的人被称为“侯光”，说明他拥有侯的爵称。一度还在商王身边供职，参预占卜，应是商王的近臣，地位很高。光国的出现，或许即因这个名光之人受商王册封而来也未可知。

二、光既是国名，它的君侯拥有“侯”的爵称，那么它必有封邑。但封邑在那里？这是需要进行探讨的。若从（3）、（4）两条卜辞的内容看，光国的都邑距安阳有相当远的距离。因为卜辞中记录了“甲辰”日卜问“今三月光乎来，到了“乙卯”这一天“允有来自光”，其间相隔十二天。这一情形，反映了光国都邑与商王所在的王都之间相距较远，不可能在王畿附近。前面提到的13件晚商铜器中尽管有五件（爵2、觶1、簋1、卣1）出自安阳，但它们很可能作为贡物或其它原因流入安阳。光国的封邑不可能在安阳附近。

上面（3）、（6）、（7）三条卜辞记录了“贞光获羌”、“光不其获羌”、“……乙卯，允有来自光，氏羌刍五十”等内容。按“获羌”是俘获羌人之意。氏字，于省吾释为“致送”②。所以“氏羌刍五十”，说的是光作为商的诸侯国向商王致贡五十个羌人的事。从这些材料分析，光国的地望应与羌方的地域邻近。只是具体地点的推定，还需参考铜器出土地提供的线索。

目前知道的光国铜器的出土地，除了安阳以外，有一件出自陕西凤翔郭店丁家河，为农民在雍水北岸偶尔获得。其它记录有出土地点的则都说是河南洛阳或孟县。如光光作父戊组八件铜器中有六件；㲋作父戊组中至少有两件，都出自洛阳。另有两件“光光”铭的簋，据说出自洛阳马坡。宋代出土的亶组铜器，著录者说“得于河南河清”，即今孟县。诚然，上面记述的有关地点，因不属科学发掘，确切地点已难以搞清。但著录者相当集中地指明洛阳和孟县这两个地点，当也必有所据。所以这两个地点是值得重视并需作进一步分析的。

一般地说，自周成王营建洛邑以后，该地已作为周王朝的又一个都邑，西周初年是不可能把光国的封邑置于洛邑或其近郊的。不过，光国是商王武丁所封的侯国，或许当时的封邑就在洛阳或其附近也未可知。如果是那样的话，周王室在接受光国的归附后，保留了原有的封邑。洛邑建成后，周王在此驻有“成周八师”的强大武装，对这个商人的与国加以监视，也并非不可能的。若上述推论不误，则光国的封邑在今洛阳或其附近的可能性也并非不存在的。

光国的封邑是否有可能在今孟县或其附近？我们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因为孟

县位于黄河与沁水之间，北距沁阳不远。已有学者考定，沁阳附近是商王的狩猎区。沿沁水而上，在今山西境内的沁水上游，是晚商时期羌人活动的主要地域③。联系到前引卜辞中所记卜问光国人获羌的内容，则商王将光的封邑置于孟县、或其附近，显然是有所考虑的。它可以防护商王狩猎区的安全，防御羌人对它的侵扰。若从孟县跟安阳的距离来推算，与前引(3)卜辞所记的日程也是接近的。因此这一地点比起洛阳来，更值得我们重视。若此说合理，则一些光国铜器在洛阳出土，或与晚商光器在安阳发现一样，是由其它原因而流入那里的。

三、商周时期分封的诸侯国，不少是王室的宗亲、有些则是功臣谋士。在对亚吴铜器群进行分析时，曾指出这个国家因商王对贞人名吴者册封而产生，后来又被封为㠱侯④。本文讨论的光国，情形跟亚吴铭者相似。前引的卜辞告诉我们，光是商王身边的重臣，能参预占卜事务，身份是很高的。卜辞中又有"侯光"的称谓、说明光国在晚商时期已是商的诸侯国之一了。从前引(1)—(5)卜辞所刻"贞，光不其来"，"今三月光乎来……乙卯，允有来自光"等内容看，受封后的光国君侯，还常常回到商王身边，足见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很密切的。

我们收集的光国铜器中，商代晚期的铜器虽然只有十四件，但是器类较全，包括方鼎、圆鼎、簋、卣、盉、觚、爵、觯等等。它们的形制与花纹均与安阳出土的同类器相一致。它们的造型庄重典雅，精致的纹样装饰，反映了光国的青铜文明，在晚商时期即已达到较高的水平。这些青铜制品的发现，足证晚商时期的光国，它的农业和手工业已经分工，甚至手工业内部也已有了进一步分工。表明其社会经济的发展能够向社会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

这些铜器上的铭文虽然字数不多，却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光国文明发展的水准。

应该说，这些铜器上的铭文，无论是字形结构、铭文体例、省文习俗，还是书写风格、以及所用名号等等，与商代青铜器上见到的或是卜辞中所见的都是一致的。这些共性因素，除了说明光国与商王国属于同一文化系统外，还反映了光国上层贵族的礼仪制度与商王室的贵族是一致的。光国的青铜文明受到商殷文化的强烈影响。

光国的铜器可能还有一些未被发现或已出土而未被认识者。本文所收的五十余件都是有光字铭而得以确认者。事实上，当时铸器并非每件都刻有铭文。有相当数量的无铭铜器可能被混在传世的无铭器中而无法被识别与区分出来。一旦光国的都邑被发现以后，可能还会有更多的铜器资料出土。不过现有的资料已经证明，它在晚商时期已是商的侯国之一，与商王室之间存在很密切的关系。在周人灭商之后，这个商的与国却并未与商一起从历史上消失。反之，它又成了周人的诸侯国之一，在周初舞台上活跃了较长一段时期。三十余件周代光国铜器，大多成对成套，自成组合，有的一组竟有十余件铜器，足证这些铜器的作器者㪥、𩰫、壴等人，在西周时期是一些地位很高的贵族或官吏。显然，这时的光国上层人物与周王室的关系也是融洽的。

这个实例也说明周人灭商以后，对商的与国实施的怀柔政策是很成功的。不过，这个问题已超出本文讨论的范围，只能留待以后再讨论了。

注　释

①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书中讲到"天黿作父戊彝"铭时，解释为"天黿族作父戊的彝器"，见第85页。
② 于省吾：《殷契骈枝·释氐》。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八章三节，殷的王都与沁阳田猎区；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一章，殷、商与商西猎区。
④ 王献唐：《黄县㠱器》；曹淑琴、殷伟璋：《亚吴铜器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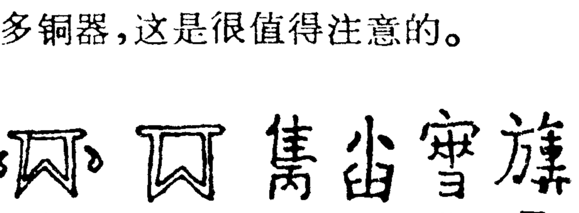
摘自《考古》1990年第5期

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

殷玮璋　曹淑琴

1976年11月，山西省灵石县旌介村农民在修建窑洞时发现商代墓葬一座。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派人进行清理，收集铜器十七件，其中礼器十一件，兵器六件①。1985年1月，山西省考古所的同志在同一地点又发掘了两座商代墓葬，出土铜礼器四十一件，兵器六十件②。这三座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口长不足四米，宽二米余，在同时期的墓葬中属中型墓。但它们随葬的铜器数量之多，在同等形制的墓葬中却是不多见的。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在这一百余件青铜器中，有铭铜器有五十二件，其中有A字(本文中提到的六个金文，分别用英文字母A-F代替，见图一。下均同此)铭文的器就有三十四件，占铜器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有理由认为，这一地点是A国贵族及其宗族的墓地。它的附近可能有这一方国的城址或聚落遗址。

从这三座墓葬及其随葬器物看，它们的年代是比较明确的。若与安阳殷墟的同类遗存相比，可以看出两者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点。我们还注意到：有A字铭的铜器过去也有出土，传世铜器中就有不少同铭器。据我们统计，传世铜器中有A字铭文的礼器即有一百余件。若将历年来陆续出土的A、B字铭铜器和传世器中的同铭器加在一起，总数超过一百七十件。这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在同时期的诸侯国中，它是个小国，但它留传下这么多铜器，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A　B　C　D　E　F

图一　本文中提到的六个金文，分别用六个英文字母代替

本文将以这些资料为依据，对A国族在历史上存在的年代、它的文明发展的状况，以及它和商周王室的关系等问题作一粗略的分析。

一

首先要指出的是，这些铜器上出现的这个国族名，它的形态并不一致。约有三分之二写成A形，另外三分之一则多有变异：或上边的一横不出头；或这一横上拱；或两侧的逗点向外；或写成曲线状。有的因两侧的逗点与竖线相连而成了半环；也有一些将两侧的逗点写成圆点或竖道；还有些字将两侧的逗点或半环省去，写成B形，而与天干中的丙字相同。但它们都是同一个字。这些差异，如果后者不是前者的变体的话，则应与书写者的随意性有关。商代后期的文字，其规范化程度虽然很高，但需看到：当把文字书写或镌刻在陶范上的时候，由于书写和镌刻者的文化程度不同，锲刻的技能各异，在字形上出现这样那样的变异是可以理解的。另有一些现象，如刻字一侧有半环，另一侧不见，或与铸器时型腔中含有杂物有关。

此字的形态虽然有这样一些变化，但它们都是同一个国族之名。因为灵石旌介村三座墓中出土的三十四件同铭器上，此字的书体就多有不同，包括了上述这些差异中的一部分。在传世铜器中也能看到这种情形。如《博古图录》18·31之1和2（以下均简称《博古》)收录的两件甗，它们的形制、花纹和大小均一致，很可能是一对器，但一件的铭文为A形，另一件则是B形。又如一件被称为兄癸卣(又称丁子卣)的，该字在盖铭写作B形，器铭则写成A形。这些实例，说明上述不同写法原本是相通的。

关于这个国族名，有人认为是字；有人说是族徽。主文字说的学者中，有人隶定为鬲字，如《博古》，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贴》(以下简称《薛氏》)和王俅的《啸堂集古录》(以下简称《啸堂》)等书的作者。也有人隶定为丙字，如《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等书作者即是。徐同柏云："B形古文两旁，形，火之象，盖古炳字。炳明也，取明荐之义"(《从古堂款识学》1·19，以下简称《从古》；刘体智等也从此说(见《善斋吉金录》以下简称《善礼》、《小校经阁金文拓本》以下简称《小校》等)，今人也有释鬲者。有人则分而释之：将B形释作丙字，A形则作族徽解。由上可见，长期以来对此字一直未有定说。

就形体而言，这个字跟侧视之筒形鬲有些相似。不过鬲是有三个袋足的。金文中的鬲字下部突出三个袋足，正是抓住了这一特点。《说文》："鬲，鼎属……三足。凡鬲之属皆从鬲"。许慎对鬲字所强调的也是三足这个特点。铜器铭文中出现的鬲字，有作器名的；有作族氏名的，字形均为有三个袋足的鬲形，无一作上述之A形或B形者。本文所收的一百七十余件有铭铜器中，没有一例写成三足鬲形者。这说明此字不应释鬲。金文中鬲字和此字也不相通，因为人们在使用这两个字时是严格区分的。

此字既与陶鬲无涉，那么它源于什么东西？据灵石旌介村第二次发掘简报报导：2号墓出土的铜矛中，至少有两件矛的骹部所饰的兽面纹样，其鼻梁和双目即由此字代替。这一实例或反映了此字的起源与兽面图案有某种关系。它反映了该国族的先祖以某一动物为图腾。此字的出现跟他们所崇拜的图腾有关。如果这一推断不谬，则对探索古代象形文字的起源提供了一个线索。但要强调指出的是，这些铜器中使用的A、B形铭，已非徽帜所能解释。它是一个字。

如上所述，此字与干支中的丙字是相通的，所以在没有新的证据证明释作另一个字更为合理的情况下，我们主张采用罗振玉之说，将它释作丙字。

在本文所收的一百七十余件铜器上，丙字绝大多数是国族之名。它在铜器上经常单独出现。也有字数较多的，这时，丙字或在全铭之首，或在铭文之尾，如常见的国族名那样。有些铭文中的丙字或许是作器者名。如有一件器上铸有"丙作父己"铭；另一件甗上有"作丙宝"三字，实即"丙作宝"之误。北京琉璃河遗址出土的一件爵上，有铭"父丙己"三字，也应属"丙父己"之例。这几件器铭中的丙字，当不排除是作器者名的可能。

甲骨卜辞中未见A形铭，常见的是B形铭，即天干中的丙字。但卜辞中还见有将两个丙字作上下相叠合书的。如"贞，妇好于丙"(《殷契粹编》1227，以下简称《粹》)；"庚申卜，㱿贞，王令丙"(《小屯·殷墟文字乙编4256，以下简称《乙》)；"……子丙一牛一口"(《殷墟书契前编》3·24·3，以下简称《前》)等等。这里的丙字或作国名，或作人名。在卜辞和金文中，像这样两个或三个字合书的现象是常见的，它跟单书一个字的意思是相同的。例如鱼字，既可写作一尾鱼形，也可写成两尾或三尾鱼形。所以两个丙字合书和本文讨论的丙字很可能是同一个字。或者说卜辞中所见的这个国名或即本文讨论的丙国。

二

这个丙国在历史上存在多长时间？这是本文要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旌介村发现的三座墓葬显然不能回答这个问题，故拟结合传世铜器，从推断它们的年代入手。

用考古方法对青铜器进行分期研究，必须借助于图象。图象中，照片的效果较线图为优，但线图只要反映该器的特征，也具有参考作用。在本文收集的一百七十余件丙国铜器中，见到图象的约有八十件。这个数字虽不及总数的一半，但相对地说，数量不算少了。而且这八十件铜器的器类比较齐全，有些还能看到组合关系，这对进行分期研究是比较有利的。

目前见到的丙国青铜器，年代最早的可以推至武丁时期。未见图象的近一百件铜器中，也许不排除有早到武丁以前的可能。从已见到图象的这八十件铜器看，它们都属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的遗物。这里，我们将它们分为三个时期：殷墟前期、殷墟后期和西周早期。下面分别讨论。

（一）殷墟前期的丙国器　有图象可断定为殷墟前期的丙国器至少有以下八件。其中，以安阳殷墟17号墓中出土的圆鼎(《考古学报》1981年4期）的年代最为明确。此鼎直耳，折沿，腹壁较直，底近平，圆柱足，饰简化兽面纹。此墓还出有铜质觚、爵各一件和陶器七件，被定为殷墟二期。约为武丁至祖庚、祖甲时期。

传世器中见有图象而可以定为殷墟前期的还有以下七件：圆鼎(《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A 2 R 59，以下简称《美集录》)、分裆鼎(同前 A 30 R 60)、簋(《西清古鉴》10·9，以下简称《西清》)、爵(《美集录》A 367 R 58；A 388 R 462)、爵（《邺中片羽三集》三上45，以下简称《邺中三》，传安阳出土)、戈（《岩窟吉金图录》下17，以下简称《岩窟》)。

上述七件铜器的形制均与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所以它们的年代也当一致或接近。

这八件铜器中除戈的内部用绿松石分别嵌出丙字和子字外，其余均为一个丙字。它们的字体也一致。

（二）殷墟后期的丙国器　丙国铜器中以这一时期的数量最多，器类最齐全。礼器有方鼎、圆鼎、分裆鼎、鬲、甗、簋、罍、尊、觯、盉、壶、觥、觚、爵等，其中尤以觚、爵的数量最多，鼎、卣次之。兵器则有戈、矛、钺等。这些器上大多有丙字铭。

这期的丙国铜器，以灵石旌介村三座墓葬中出土的最为集中，年代也最明确。3号墓中的铜器出土时已有失散。如现存一觚三爵，显然与1号墓、2号墓中四觚十爵的配置情况不合。但散失之器不算很多，故仍能看到礼器中有鼎、卣、觚、爵、尊、觯、觥等器类的组合关系。1号墓、2号墓出土的器物未有散失。尽管它们的铜器上的铭文并非都有丙字，有的还未铸铭(如这两座墓中均以四觚十爵配置，有丙字铭的有二十件，另八件无铭)，但是墓中随葬品的组合关系是清楚的，均为觚、爵、鼎、簋、卣、罍（1号墓中多尊、觯、斝三种器类)的组合。它们与安阳大司空村51号墓，高楼庄8号墓，殷墟西区的1057、1133号墓的器物组合基本上是一致的。旌介村三座墓中出土的铜礼器五十二件，兵器六十五件。有丙字铭的共三十四件，包括方鼎二、圆鼎一、簋一、卣三、罍二、觯一、觚四、爵十六、和矛二。其它铭文为数很少。这些随葬品的特征明显，与安阳殷墟第三、四期的同类器一致，所以年代也应相当。同时，有铭铜器中，丙字铭的器占了绝对多数，推断这三座墓的墓主人是丙国贵族，大概是没有问题的。

有丙字铭的铜器，在安阳殷墟西区的697号墓中还出有一件爵(《考古学报》1979年1期)，属殷墟四期。也可作为我们推断上述铜器为殷墟后期的又一佐证。

安阳殷墟出土的晚殷丙国器还不只这一件。见于《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录》(以下简称《基建》)图版140左的一件爵和《日本蒐储支那古铜精华》(以下简称《日精华》) 1·38的鸮卣，都出于安阳，均有丙字铭。它们的年代也属殷墟后期。

除了上述铜器以外，传世器中还有不少丙国铜器可以借图象而推断为这一时期的遗物。如《尊古斋所见吉金图》（以下简称《尊古》)1·28和《宝蕴楼彝器图录》(以下简称《宝蕴》)101的两件尊；藏日本出光美术馆的一件

觶⑧；《双剑誃吉金图录》(以下简称《双剑》)27收录的一件提梁卣；流散英国，被伦敦索斯比拍卖行于1975年7月8日拍卖的一件爵④等均是。

传世器中还有一些既有丙字的国（族）名，又有“父乙”、“且丁”等名号的铜器。它们是丙国的一些作器者为其父、祖辈所作的器。从铭文内容看，在同铭诸器之中原应有一定的组合关系。 可惜各书著录大多不附图象，故无法依其形制断代，也无法分析其组合关系。

我们认为，在“丙父乙”、“丙且丁”等铭文中，丙字可以是人名(如一例“丙作父丁”铭中的丙字有可能是作器者，因同组器中有省文的通例，有时可以省却“作”字而写成“丙父丁”的)；但更多的则是国族名。丙字是国族名时，上述铭文中作器者的名字实被省略了。 由于铜器铭文中省文的现象相当普遍，所以，若多件铜器上见到的都是“丙父乙”或“丙且丁”这样的铭文，它们也未必都是同一个作器者所作。这是因为兄弟辈在为他们的父、祖作器时，都用相同的“父乙”、“且丁”这样的名号。 陈梦家曾经指出：“名号在甲骨学的断代上是一个很重要的标准，但名号本身必须断代以后才有作为断代的价值。”⑤金文中的情形也一样。由于隔代之间可以出现相同的名号，我们也须根据器物的图象先断定它们的年代，然后再依铭文内容及字体等来推断同铭器之间的关系。不过，古人作器时一次只作一件铜器的情形是很少的。那些身份较高的贵族、官吏作器时，往往是成套成组的。所以在出现多件“丙父乙”这样的铜器时，自应考虑其中有些原系同一人所作的可能性。这是我们研究过程中强调图像与铭文结合的理由。但这类工作必须藉图像判断其年代后进而推定的。

这里，我们暂且按铭文内容进行区分。

1. 有父丁、祖丁铭的铜器，共有16件。比较重要的有：尹光丽鼎，《三代》4·10·2著录。过去多称乙亥鼎，不确。这里我们从于省吾、杨树达之说。该器为吴大澂旧藏，现在伦敦大英博物馆。《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以下简称《恒轩》)4有线图，可知是件方鼎。1981年4月7日在伦敦索斯比拍卖行被拍卖。此鼎通高23.8厘米，口沿下饰双尾蛇纹，腹部为三排乳丁。四角有扉，圆柱足的根部有兽面及扉稜，造型庄重典雅。有铭四行二十八字：“乙亥，王□才㚔餗，王饗酉(酒)，尹光丽佳各，商(赏)贝，用作父丁彝，佳王正(征)井方。丙”。

铭文第四字，拓本不清。有说鄣字，有说既字，恐都不确。《金文集》88释作餗，认为是祭仪之名，或有一定道理。“㚔餗”是地名。“尹光”多认为是人名，丽字，于省吾云侑也(《双剑誃吉金文选》上2·1，以下简称《文选》)；吴闓生训侍(《吉金文录》1·9，以下简称《文录》)，杨树达从其说(《积微居金文说》165，以下简称《积微》)。不过，尹在这里作官职名或更妥当，而光丽二字不排除是人名之可能。鼎铭的大意是说：乙亥这一天，“王在㚔餗的地方，行饗酒之礼，尹光丽得到王赏赐的贝，他为父丁作了此器，时间是在王征伐井方的那一年。末一丙字，是作器者的国族名。

这件方鼎，吴闓生认为是西周初年之器；于省吾和容庚等均定为商代器。从形制与铭文看，以定为商末之器为妥。

㡛作父丁觶，《三代》14·52·21著录。铭文为“㡛乍父丁。丙”五个字，有倒书、倒行现象。惜未见图像。从铭文字体看，它的年代与上一器相近。铭中㡛字是人名，应是丙国的一个贵族。

另外，还有丙子工(或壬)父丁爵(《小校》6·62·4)；丙父丁、丙丁(或为丙父丁之省)铭的觚、爵、鼎等六件。它们中多数未见图象。凡已知图像的器，均可定为商末时所作。

有祖丁铭的器共有四件。比较重要的一件是毓祖丁卣。《三代》13·38·5和6分别著录了它的盖、器之铭。此器现存故宫博物院。据《贞松堂集古遗文》(以下简称《贞松》)云，此卣出于河南洛阳。长期未见图形，直至《文物》1984年10期刊布图象，知为大腹卣⑥。但它的形体较商末之同类器要高（圈足和器盖均较高)，腹的最大径在下部。 高23·7、宽径16厘米。扁提梁两端为环形钮，无兽头饰。盖、器均饰单线条的回首曲尾夔龙纹。有文章认为此器是商王帝辛时的标准器，可备一说。

此卣有铭四行二十四字：“辛亥，王才廙，降命曰：‘归福于我多高咎’，易嫠，用作毓祖丁隮。丙”。铭文中的王字，多认为是商王，“易嫠”，有释作“得到神福”的。但因“用作毓且丁隮”句前面未见其它作器者的名字，所以嫠字释为作器者的名字或许是合理的。对于毓祖丁三字，有认为“毓”字即“后”字，进而提出“后且丁”者，为商王帝辛(纣)为其祖父文丁作器时所用庙号的意见。不过，由于铭末有一“丙”字，显然这是一件丙国铜器。作器者似应理解为丙国人。所以，铭中的赏赐者即使是商王，那么受赏人和作器者为其祖父作此铜器时，指的是他所在国族的人，如同本文所收的其它“且丁丙”铭的寓意一样，而与商王世系中的文丁、武丁、仲丁等均无关系。

丙国器中有且丁名号的，《三代》6·11·1收录一件簋，《尊古》1·39有图象，有“丙且丁”三字。该器深腹，圈足较高，沿下和圈足均有花纹带，下腹部为乳丁，为殷墟后期器。另有两件铜爵，未见图象，仅见丙且丁铭拓本。或许也为同时之器。

2. 有丙父乙铭的铜器，有十二件。计有鼎、甗、卣、盉、爵等。这些铜器上的铭文多为“丙父乙”三字。仅有两例为“丙乙”，一例为“丙作父乙”。甗的甑部口沿下饰列旗纹带，鬲肩部为三个大兽面，见《梦鄣草堂吉金图续编》9(以下简称《梦续》)；盉的盖、器均饰夔雷纹带，见《泉屋清赏》99(以下简称《泉屋》)。

《三代》16·33·2著录的一件爵，有铭“丙且丁父乙”五字。此器铭文既将祖丁与父乙并提，则将上述有父乙和且丁铭的铜器联系了起来。它反映了这些铜器铭文中被称作父乙和祖丁的，与此器的作器者之间有血缘关系，按辈分说，他们是三代人。

《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下9·2(以下简称《贞续》收录的一件爵，有铭“丙且乙”三字。显然，此爵的作器者与上面称“父乙”的作器者之间又有辈分的差别。可惜的是这些铜器铭文中作器者名多被省略，使我们难以据此而排列其间原有的谱系了。

3. 有丙父己铭的铜器，有十九件。包括方鼎、圆鼎、卣、觚、爵、觥等器类。

这些铜器上的铭文大多有“丙父己”三字，有两件器则为“丙己”或“己丙”二字。见到图像的有：《故宫》35期著录的一件分裆鼎；《西清》10·1著录的一件方鼎；《故宫》33期的一件提梁卣；《美集录》A 653 R 62著录的觥(有丙己二字铭文)等等。

4. 有丙父辛、丙且辛铭的铜器，计有二十三件。包括分裆鼎、簋、卣、尊、觶、爵和觚等。

这些铜器上的铭文绝大多数为竖行的丙父辛三字(少数写成“父辛丙”的)，另有两件分别为“丙辛父”和“丙作父辛”铭。见到图象的有《美集录》A 150 R 454之簋，同书A 424 R 61的尊；《善斋彝器图录》140(以下简称《善彝》)的觶，《三代》16·17·10的爵(有全形拓)；《善彝》1·36的分裆鼎等等。这后一件分裆鼎上有“丙作父辛”四字铭文。

有两件壶和爵，它们的铭文均为“丙且辛”三字。见有图象的仅为《岩窟》上42著录的爵。这两件器铭皆称“且辛”，而上述诸器称“父辛”，说明这些器的作器者之间有辈分的区别。

5. 有丙父癸、丙且癸铭的铜器，共有十件。包括鼎、卣、尊、簋、爵等。铭文均为竖行的丙父癸或丙且癸(一件为且癸丙)三字。见到图象的有《故宫》33期的一件簋，侈口，双兽首耳，下腹饰乳丁纹，并有夔纹带；《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8·92(以下简称《综览》)著录的一件圆鼎，腹饰兽面纹，足根部有兽面和扉稜。

另有一件称“兄癸”的丙国铜卣，早在宋代就流传于世。 如今虽不知其下落何在，但《考古图》和《博古》中皆有图象，知是一件壶形卣。它的最大腹径接近腹体中部，扁提梁两端有兽头，圆形盖钮，以小圆圈纹和云雷纹带为装饰，为商代后期之器。此卣盖、器同铭：“丁子(巳)，王易CD贝，才寢，用乍兄癸彝。才九月，佳王九祀𠂤日。丙”。此器宋人称“兄癸卣”，清人称作“丁子卣”，均不确。此卣的受赏人和作器者是CD，故应称之为CD卣。 在这件器铭中，盖铭中丙字写成B形，器铭则写作A。此卣的年代比嫠卣要早。《考古图》说“得于邺”。此器铭中有“佳王九祀𠂤日”等纪年，在丙国器中是很重要的一件。

上述诸器铭文中有称兄癸者，有称父癸或祖癸的，它们反映了作器者之间的血缘关系和辈分之别。

在我们所收的丙国铜器中，除了上述不同名号的铜器外，还注意到有父甲、父丙、父戊等名号的丙国器，虽然它们的数量不多。

《三代》12·47·7收录的一件铜卣，有“丙父甲”三字铭文。 据说此器现在河南郑州。

《三代》14·42·12著录的铜觶一件，有铭“丙父丙”三字。图象见《Barlow》149·6，知其饰有列旗纹带。

《三代》11·9·2著录的尊有铭“丙父戊”三字。图象见于《故宫》36期。

此外，《三代》13·11·5和6著录有一件卣的铭文。盖、器同铭，均为“丙木父辛册”五字。惜未见图象。此器中的“木”是个族氏名。它与丙这个国族名同见于一器，或反映了这两个族之间有某种关系。类似情形还有亚丙铭的爵三件，著录于《欧米蒐储支那古铜精华》2·89(以下简称《欧华》)、《泉屋》76等书。这几件器铭中亚字四框均不出头。其中一件(《泉屋》76)爵的图象清晰，腹饰兽面纹，有扉稜，双柱较高。有丙止铭的卣和爵各一件，卣铭见《三代》12·36·10和11，盖、器同铭，但丙字的写法不一致，盖铭写成B形，器铭的丙字一横不出头。爵出自安阳大司空村的晚商墓中，高20.5厘米，饰兽面纹，著录于《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1·310(以下简称《河南》)。卣未见图象，但这件同铭爵的年代明确，可知它们的年代或也一致。另有丙天铭的爵一件，《三代》15·32·2著录，现藏清华大学。

上述这些铜器的年代约当殷墟后期，但不排除其中有些铜器的年代下限或可至西周初年的可能。

（三）西周早期的丙国器　可以确定为这一时期的丙国铜器，以陕西长安张家坡和北京房山琉璃河两地西周墓葬中出土的年代最为明确。 在张家坡的80号墓和马王村发现的两件铜爵上，鋬内均有一个丙字铭（见《考古学报》1980年4期、《考古》1963年8期)。此外，有一件觚上有铭丙父己三字(《考古》1984年9期)。北京琉璃河50号墓中出土的一件爵上，也有“父丙己”三字铭（见《考古》1974年5期，图版捌，1)。 如前所述，当为“丙父己”之误。这几件铜器由墓中共存的其它器可以推断都是西周早期遗物。

传世器中有图象可以推断为这一时期的丙国器，有《商周彝器通考》208(以下简称《商周》)和《宝蕴》42著录的簋各一件，《善彝》6.4著录的丙父己爵和《综览》41所录的丙父己方鼎等。

这一时期的丙国器中比较重要的一件是𤔲鼎。这是一件圆鼎，见《贉稿》7。铭文在口内，为锈所掩，有数字泐蚀，难以辩认。但可知有铭五行二十八字：“王初□亘(?)于成周，濂公蔑𤔲历，易马□□□。𤔲□(扬)□(王)休，用乍父辛□□(宝隮)彝。丙”。从这件鼎的形制及其它有濂公铭的器互证，可以推断为昭王时器，理由将在后面申述。

总上分析，迄今见到的丙国铜器的年代，约自商王武丁至西周早期的康昭之世。这说明丙国在商周时期至少在商王武丁时期即已立国，并在周人灭商以后，又归附于周王朝。它在历史上至少存在三百余年。

三

丙国在商周时期既然存在了三个多世纪，那么这个国家的生产水平和历史状况又是如何呢？这是我们要讨论的又一个问题。

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丙国铸造的青铜器数量是相当可观的。这不仅说明丙国已经掌握了较高的铸造工艺技术，而且也反映了丙国的农业生产能够向社会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因而我们有理由推断：位处太行山西侧的丙国，其社会生产水平跟东侧的商王国是相当接近的。

与商王朝相比，丙国显然是个小国。它占有多大地域，拥有多少人口，它的都城在那里？这些问题目前都还不能确切回答。但是流传至今的青铜器具已有一、二百件，其中绝大多数是礼器。这个数字足以说明这个国家拥有相当充裕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本文前面提到一百七十余件丙国器，这个数字是按有丙字铭者统计的。事实上，当时铸造铜器时，并非每件器上都记刻铭文。刻铭者也未必都有国族名。从旌介村发掘的三座墓葬看到，随葬用青铜器中有丙字铭的礼器和兵器有三十四件，无铭的则达七十余件，为前者的两倍。从这些铜器的形制、组合等方面分析，有理由认为这些无铭铜器也是墓主人所有的物品，它们也是(至少绝大多数是)丙国的青铜制品。在传世铜器中，虽然找到有铭可断为丙国器的只有一百三十余件(与其它诸侯国相比，这个数字也是相当可观的)，但在为数众多的无铭传世铜器中，还应包含相当数量的丙国铜器，也是可以想见的。假如也按上述比例推算，那么流传于世的丙国铜器的总数，或许已有四、五百件之多。旌介村发现的三座丙国墓中，平均每墓有三十余件铜器随葬。显然，这个国家若无一定水准的社会经济作为基础，墓中放置这么多贵金属制品作随葬品是难以想象的。

青铜业的出现与发展，因受复杂的工艺技术的限制，速度是比较慢的。它在生产手段不甚发达的古代社会中是个尖端行业。所以，青铜业的有无，其工艺技术的高低，在一般情况下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的社会生产水平高低的标志之一。

众所周知，自然界虽然赋予人类一些含铜品位极高的自然铜，可供人类作为制作铜器的原料，只是数量很少。像丙国那样先后流传下这么多青铜器具，其原料自不能依赖于自然界的赐予，应是从矿石中提炼获得。但从采掘矿石、冶炼成铜，再把它们铸成各种器具，这是需要一些掌握专业技术的工匠的分工协作才能完成的。今天看到的一件件青铜器，都包含了这样一个复杂而较长的生产过程。每个国家能够投入多少人去从事这些生产活动，则取决于这个国家的社会生产水平和能够提供多少剩余劳动的前提。如果这个国家的劳动者分工愈细，诸如青铜业的生产愈发达，那么要求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也更多。丙国先民铸造的青铜器已知的数量已经数以百计，未被发掘出土的青铜制品的数量当也不在少数。可以推断：商周时期的丙国，它的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水平是不低的。

诚然，丙国先民铸造铜器时所用的原料，似也不排除来自其它国家的可能。因为古代先民在将矿石冶炼成金属铜以后，铜锭是可以流通的。流通的形式可以是交换、馈赠或在战争中掠夺。但不管采用何种形式，也都以一定的国力为后盾。

旌介村3号墓中出土的一柄铜钺，因含

有3.82%—8.42%的铁金属成分而引人注目。究其成因，当与矿石品类和冶炼时的温度有密切关系。由于铜铁元素在矿石中多有伴生者，所以在选用这种铜铁矿石为原料时，假如炼炉中的温度只达到铜的熔点，铜被熔而离析出来，铁则与其它成分在渣中一齐排出；但若炉内温度一旦达到铁的熔点时，其中的铁元素也因被熔而混入铜液之中。这柄铜钺中含铁较高，就是因冶铜时炉内温度一度较高促使部分铁矿石融化而形成的。这种现象在中州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中迄今未见到过。但它是在特定情况下出现的偶然现象，不说明冶炼技术的高低。灵石所在的晋中地区，古代的铜矿资源比较丰富，采掘的历史也很早。所以这柄铜钺和其它丙国器的原料很可能产自附近某地，并在当地冶炼。

这些丙国铜器的铸造，显然是在本国的铜器作坊中进行的。这由铜器上都铸有这个国族名可以证明。丙国铜器的形体不算很大，以鼎类器来说，它们的通高几乎都在二十至三十厘米之间，尚未见到超过四十厘米的重器。不过，这些铜器的工艺水平并不低。它们的造型庄重典雅，表面有繁复的花纹，有的还饰以三层花以及兽头、扉稜等饰件。从总体上看，丙国铜器的造型合理，装饰华丽，工艺精致，都与安阳殷墟等地的同类器相似。其中如鸮卣、兽形觥等器类造型别致，做工精细，在同时期的青铜制品中也是并不多见的精品。这都说明，丙国拥有一批掌握了较高铸造技术的工匠。

在灵石县的旌介村至今只发掘了三座商代墓葬。这个墓地究竟有多大，附近是否有城垣，或其它重要遗迹？均属未知之数。不过，如果将来在旌介村附近发现城垣或其它重要遗迹当不会令我们惊异的。因为一般地说，像这样有身分的死者的埋葬地，距离都城址不会很远。从湖北黄陂盘龙城的发掘中可以看到，那里先后发现了城墙、宫殿区、作坊址等重要遗迹，但李家嘴发掘的1号墓，被认为是这个城址的统治者的墓葬，其规格、随葬品的数量和种类等等，与旌介村发现的墓葬是很相似的。

反映丙国文明水准的另一个标志是文字已经出现，并使用于铜器之上。丙国先民所用的文字与商周王室使用的文字属同一系统，铭文的体例和省文等情形，也与商周文字诸多一致。这也说明，丙国与商周王室及同时期的其它国家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与交往。

这里，再就丙国的物质文化与安阳殷墟发现的商殷文化作一比较，将使我们对丙国的文明发展有更深的认识。

从旌介村发现的三座墓葬可以看到，它与安阳殷墟的晚商墓葬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是一致的或相似的。

1. 墓葬的形制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并用棺椁作为葬具；死者的葬式为仰身直肢；大件随葬品多置于棺椁之间，装饰物件则置于死者的身边；棺椁之上放置画幔、席子等等。

2. 丙国贵族死后，墓中也使用人殉，且都置于二层台上。墓穴底部设置腰坑，将狗放在腰坑之中，甚至狗颈上系有铜铃的习俗也是一致的。

3. 墓中出土的夔纹鼎、大腹卣、尊、簋、斝、觚、爵等器形特征与安阳殷墟出土的同类器一致，而且其组合配置也是一致的。例如，以觚、爵为礼器组合的核心，并配以鼎、簋、卣、罍、盘、斝、觥等器类。兵器则有戈、矛、钺等。此外，还有玉琢的璜和鱼、虫、鸟、兽等装饰品。墓中不见或少见工具。这些共性，反映了丙国贵族与商王国在礼制、习俗方面也有共同之处。

4. 丙国文字的字形，铭文体例与安阳殷墟所见铜器铭文诸多一致。甚至铭文中使用的名号也以天干记述。如前所述，丙国铜器上使用的名号有父甲、父乙、父丙……以及祖乙、祖丁、兄癸等，即除了庚字以外（很可能尚未发现），十个天干中有九个已经见到。其中以乙、丁、己、辛、癸数字尤其多。这与卜辞中所见商王的名号是相仿的。

5. 丙国铜器表面的装饰纹样，如夔龙、蕉叶、云雷、蝉纹等；兽头、扉稜等饰件以及由它们组成的兽面图案、花纹带以至三层花的设置等等，与安阳所见青铜器是一致的。

不过，在我们进行这种比较时，以下这些差异之处也给我们留下很深的印象。

1. 尽管旌介村发现的墓葬只有三座，涉及这个国家居民的葬制、习俗方面的很多问题有待在今后的发掘工作中进行探讨。但是旌介村1号墓、2号墓中实行男女合葬的习俗却是引人注目的。1号墓中放置一男一女；2号墓中是一男二女，男性居中，女性死者分别置于他的一侧或左、右两侧。据报导，男性死者为仰身直肢，而女性死者作侧身面向男性死者，似反映了男尊女卑的情景。类似合葬墓在河北省藁城县台西遗址⑦见到过，但安阳殷墟发掘的千余座墓中迄未见到。这种差异仅仅反映了夫妇同穴合葬与夫妇异穴埋葬的差别呢？还是反映了丙国贵族死后实行丈夫死后妻妾从死的习俗？现在还不能推定。但是它与安阳殷墟商人墓的葬俗有所不同是很明显的。

2. 丙国铜器上使用文字的情形虽与殷墟所见诸多一致之处，但已知的文字总数并不多。即使周初的丙国器上，很多铜器还是常用一个丙字。有名号的铭文多为三个字，有一些为四个字或省作两个字的。字数较多的铭文屈指可数。铭文中省文现象在商周铜器中比较常见，但象丙国器上看到的大量使用省文的现象实是耐人寻味的。因为象“丙父乙”、“丙父丁”这样一些铭文中，虽然由“丙作父乙”这样的文例，可以认为丙或为作器者之名，理解为“丙作父乙宝障彝”之省。但是绝少见到“×作父乙宝障彝，丙”这样的全铭者。面对为数众多的“丙父乙”、“丙父丁”、“丙父己”等铭文，如果以为这些铭文中的丙字都是作器者，那么显然会得出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的结论。事实上，丙字作为国族名，它可以放在铭文之尾（在介绍上述铜器时已经指出这一点），也可以放在铭文之首（如同常见的“光”、“亚疑”等族氏名那样）都是一样的。从这个角度来说，即使“丙作父乙”四字，或与“丙、作父乙”或“作父乙、丙”同意，因而不排除铭中的作器者被省略的可能。在一百七十余件有铭的丙国器中，全铭者极少。可以推定作器者名的只有嫠、CD、尹光丽、𩰫、㢑等几个，所占比例极少。这与其它诸侯国铜器上较多使用全铭的情形是有差异的。

3. 丙国青铜器上的图案装饰花纹虽然和商殷铜器有相同之处，但仔细观察即可发现，无论是兽面还是夔龙，它们的单体形象比较写实，至少不如殷墟的王室贵族所用铜器上看到的因夸张而显得呆滞和狰狞可怖。其它如丙国铜甗上使用蕉叶纹样（倒置于甑部沿下）⑧，这在安阳出土的商殷遗物中是难以见到的。

4. 旌介村1号墓、2号墓中使用的器物组合，虽与安阳的同类墓葬有一致之处，但使用四觚十爵的配置，在安阳或其它地点的商代墓中是不见的。

在商代墓葬中，随葬的器物以觚爵最为普遍。尤其在青铜礼器中，几乎都以觚爵为核心，构成重酒组合。但是安阳的商殷墓葬中觚爵的配置是相等的：一觚配一爵，二觚配二爵，五觚配五爵。在安阳以外的一些地点，虽有一觚配二爵（如山东苍山东高尧）⑨、二觚配三爵（如河南温县小南张）⑩、三觚配五爵（山东长清兴复河）⑪、四觚配六爵（山东滕县井亭）⑫者，但四觚配十爵者迄今仅见于旌介村丙国墓中。旌介村发现的三座墓中除觚爵外，还有鼎、簋、卣、罍、觯、尊、觥等。在这个组合中，觚爵等酒器的数量之多，所占比重之大，或反映了丙国贵族生活中嗜酒之风较安阳商王都更盛。另外，安阳商墓中戈多于矛，而旌介村商墓中是矛多戈少。

5. 旌介村商墓中所出的兽面管状器、弓形器、兽首刀、銎内戈、三角援戈、鼍鼓等物，上面虽无丙字铭，但它们也是墓主所有之物。这些东西在安阳殷墟不见或少见。鼍鼓在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龙山文化中已经见到⑬；弓形器的用途至今未有统一认识，但它与兽首刀一样，都是这一地区常见的富有特色的器物。1号墓中出土的铜质兽面管状器，上半部的半圆形钮管，饰牛头状兽面。下半部圆管的表面有细线纹，下端饰兽面。这一器物过去未见。或如3号墓中的铜钺一样，是象征权威的权杖一类的器物也是可能的。但它的装饰具有北方文化的特点也是很明显的。

从上面的比较中可以看出，丙国的青铜文明显然受到殷商文明的强烈影响，但又保存了不少当地文化的固有特色，说明这里的青铜文明决非中原殷商文明的简单移植，而是在晋中地区的特定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这一地区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此繁衍、劳动，创造了很有特色的物质文化。这里发现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数量很多。现有的研究成果表明，这些史前文化的发展水平并不比中州逊色。尤其是在襄汾陶寺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的铜铃残片⑭，是迄今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铜金属制品之一。夏县东下冯发现的石范和青铜制品，它的年代可早至商代前期。所以，有理由认为这一地区进入青铜文明的年代并不比中州晚。旌介村三座商代墓中出土的一批青铜器及其在青铜工艺方面取得的成就，使我们对该地区青铜文明及其水准有了新的认识。如果对这一地区文明发展的进程稍作考察，那么对丙国于商代晚期在青铜文明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只能理解为该地区历史文化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

最后，还想就丙国与商周王室的关系作一些探讨。

丙国与商王室之间存在有良好的关系。我们提出的这个看法，既是基于前面分析的在文化面貌方面与殷墟的商殷文化之间具有不少共性因素，显示了两者存在某种内在联系。同时，甲骨卜辞和铜器铭文中都有一些材料可以作为旁证。

卜辞中记有“贞勿钔（御）妇好于丙”（《粹》1227），“庚申卜，𡆥贞，王令丙”（乙4256）等内容。如前所述，如果这两条卜辞中的丙与本文所收的铜器上的丙是同一个国家的话，那么它既可作为丙国在武丁时已经立国的一个旁证，同时也反映了丙国与商王室之间在武丁时期即已建立起较为密切的关系。

卜辞中未见有征伐丙国的内容，却有不少征伐羌方及马方的记述。前一条卜辞中提到的妇好是武丁之妻，在一次征伐羌方的战争中，曾经统率一万三千余人（《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30，以下简称《库》）。据一些学者考证，商王室征伐的羌方、马方等均在山西南部的沁水上游一带⑮，与丙国所在的灵石相距不远。而旌介村一号墓出土的一件簋和两件爵上分别有“马”字和“亚羌”之铭，或反映了丙国与羌、马二方国在商殷后期时还有来往。对于“妇好于丙”这条卜辞是否与上边提到的伐羌一事有关，似可勿作推论。因为商王及其王室成员在征伐、田猎、出巡时，所到之处，各小国有义务提供各种方便。所以妇好去丙国，以及商王给丙国贵族赐贝等等，都反映了丙国与商王室之间的密切关系。不过，邻近的羌方、马方的力量很强，为了自身的安全它也须时与周旋。“马”簋、“亚羌”爵在旌介的丙国贵族墓中出土，或许是它们时有接触的反映。

类似情形在铭文中还能见到。以天干为名，夏代诸王就已使用，但把十个天干都用以记名，在商代王世看的最清楚。关于这种记名的意义，有主生日说者，有主死日说者，也有主庙主说的，而以祭名说为多数学者所接受。王国维提出“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辞之通例也”⑯。陈梦家则进而提出“庙名即祭名，祭名者某一先王在祀谱中规定于那一个天干日致祭，即以该日为其庙名”⑰。虽然我们从丙国铜器的名号中还无法排出周祭祀谱，因而还难以将它与商王室的周祭制作详细的比较。但至少它们均以天干称父、称祖、称兄，这是完全相同的。联系到前面分析的在文化面貌上的共性因素，如果说丙器上的名号与商王室使用名号一致是受到了后者的影响，可能是合乎逻辑的。

前面讲到的尹光丽鼎，按于省吾、容庚的意见，应是商代之器。铭文中记录了作器者得到了王的赏赐，并记明“佳王正（征）井方”之年，而不用“惟王×祀”的句例，或许反映了丙国的这个作器者之受赏，与这次征伐井方的战争有关。若此说不谬，那么这个受赏人是在商王身边的官员并随王参与了征伐井方的战事的。在另一件商末的CD卣铭中，除了记有作器者受商王赏赐之贝的事迹外，还有“才九月，佳王九祀𧾷日，丙”的纪年铭。在丙国铜器上使用商王室的纪年，也可说明丙国与商王室之间的关系。

丙国应是商王室的诸侯国之一。前面提到一件铜戈的内部用绿松石镶嵌出“丙”、“子”二字（分别嵌于内的两侧），这“丙子”二字是否系商王所封的爵称？因商代是否实行五等爵，目前尚无定说，还难以肯定。但“丙子”这一称谓与楚子、龚子等一样，必为丙国的大贵族无疑。至于丙国贵族中在商王室担任官职的，除了上面提到的尹光丽鼎的作器者外，还可提到三件亚丙爵的作器者。有人指出亚是商代的职官名，身份很高。这三件器上的“亚丙”二字，或反映了作器者曾担任过这一官职。

丙国在西周时期，与周王室也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它作为周王室的诸侯国之一，是否受到周王的册命？《三代》6·35·6著录有一件白丙彝，因未见图像，不知属何器类，有铭为“白丙作宝障彝”六字。铭中的白字，可以是爵称，也可以是伯仲之伯，在没有旁证的情况下，难以据此而妄加推测，只能留待日后有新的材料时再作讨论。不过，涉及它与周王室的关系，由以下材料可见其端倪。

前面提到的𩰫鼎铭文中所记“王初□亘（?）于成周，谦公蔑𩰫历，易马……”等内容。其中的谦公，还见于E鼎（《三代》4·18·1—2）和厚趠鼎（《三代》4·16·2）的铭文。

E鼎：“佳王伐东夷，谦公令E及史F曰台（以）师氏眔有、𩰫后或载伐腺，E孚贝，E用作客公宝障鼎”。厚趠鼎：“佳王来各于成周年，厚趠又償（得?）于谦公，趠用作乒文考父辛宝障齋，其子：孙：永宝。𠂆”。

前一器未见图像。但因铭文字体和所涉之谦公与厚趠鼎铭中谦公相同，应是同时之器。后者与穆王时标准器吕齋极为相似，所以这两件器的年代当也与之接近或一致，但𩰫鼎的年代较此二器略早。从上面这两篇铭文可以看出，谦公是周王征伐东夷时的一员大将，他曾令E、史F伐腺。谦公之称，也足以说明他是周王的重臣。𩰫鼎铭文中所记的“谦公蔑𩰫历”，并赐以马匹等内容，或说明受赏人𩰫是谦公手下的一个武官。若此说不误，则丙国的这个名𩰫的贵族为周王室服役并得到赏赐的事实，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丙国与周王室的关系。

山西境内商代铜器虽然常有发现，但对这一地区的古城古国及其青铜文明的认识仍是零散的，不完整的。灵石旌介村发掘的商代墓葬尽管只有三座，却为我们认识这一时期丙国的历史文明打开了一个窗口。

注　　释

①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11期。
③ 出光美术馆：《开馆十五周年纪念展图录》，1981年。

④ 见伦敦索斯比拍卖行1975年7月8日拍卖的《中国陶瓷、青铜器及其它艺术品目录》。
⑤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⑥ 杜迺松：《谈毓祖丁卣等三件商代长铭铜器》，《文物》1984年10期。
⑦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⑧ 王黼：《博古图录》，18·31·1。
⑨ 临沂文物收集组：《山东苍山县出土青铜器》，《文物》1965年7期。
⑩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
⑪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4期。
⑫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古墓葬》，《文物》1959年12期。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1978—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⑭ 张岱海：《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首次发现铜器》，《考古》1984年12期。
⑮ 同⑤；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⑯ 王国维：《观堂集林》，1921年。
⑰ 同⑤。

摘自《考古》1990年第7期

說媿氏即懷姓九宗

陳公柔

青銅器銘文中涉及媿氏者，已見於著錄的為數在十八、九件以上。本文拟對此媿氏諸器的年代及其有關史料稍加考述。茲列舉媿氏諸器：

1. 崩奔生乍成媿鼎1件，《山東選》42頁，圖97。銘3行14字

崩奔生乍成
媿媵鼎，其子
孫永寶用

山東棲霞縣桃莊，出土情況不詳。作器者為成媿所作媵鼎。成媿一如鄭同媿，皆為媿姓女子。鼎耳在口沿上，口沿下有重環紋一周，三蹄形足。形制類似毛公鼎，應為西周晚期之器。《山東選》訂為春秋時代，失之稍晚。

2. 𣪕叔𣪘 3件。銘4行，24字，重文2。均器、蓋同銘。一九七八年陝西武功縣蘇坊村西周晚期窖藏中出土。據盧連城等《陝西武功縣出土楚𣪘諸器》(《考古》一九八一年2期)一文云，同坑出土𣪘10件，據銘文可分為三組。其中丙組𣪕叔𣪘銘(盧文131頁，圖7)云：

𣪕叔𣪕姬乍白
媿媵𣪘用享孝
于其姑公子=孫=
其萬年永寶用

此𣪘為𣪕叔媵女白媿之器，知𣪕應為媿姓。一九七三年陝西藍田縣出土𣪕鼎，銘云："隹王正月初吉乙丑，𣪕叔𠂤姬乍寶鼎"，云云。亦為西周晚期之器。此𣪕叔所作的鼎，從時代上看，可能和𣪕叔𣪘為同人所作的。

銘文中有媿氏的，僅棲霞一鼎、武功三𣪘確知發現的地點，其餘者都是清代以來的傳世品。

3 鄧孟媿𣪘(復公子白舍𣪘)3件

銘4行，20字。已見於著錄的共3件，行款字數皆同。《三代》著錄兩件(8.9.2；8.9.3)，另一件，器蓋俱全，見《攈古》二之二，82

復公子白舍
曰蔑新乍我
姑鄧孟媿賸
𣪘永壽用之

《斷代》(二)119頁孟爵："傳世又有復公子白舍𣪘(《攈古》二之二，82)稱『我姑鄧孟媿』，則鄧為鬼姓。是西周之鄧或在陝境"。按此鄧孟媿，應為媿女之嫁於鄧者。《斷代》認為西周之鄧或在陝境是正確的。

4. 毳𣪘 同銘者4件。

其中兩件即《三代》7.39.1；7.39.4現藏台灣中央博物院(《故圖》下下174；下下173)。此兩𣪘亦著錄於《善齋彝器圖錄》七七、七六並云："所見𣪘4盤1匜1，同出洛陽"。此兩𣪘皆蓋、器同銘，銘3行16字。

毳乍王母媿
氏𩰫𣪘媿氏
其眉壽邁年用

兩𣪘的形制、花紋相同，蓋、器均飾直𨫼紋，口沿各飾窃曲紋一周，附耳、三蹄足。

5 毳匜 1件 《三代》17.33.3；《善圖》圖98

銘4行16字

毳乍王母
媿氏𩰫盉
媿氏其眉
壽萬年用

寬流，中腹以上至口沿飾瓦紋，四小蹄足，獸頭鋬。器乃匜而銘文作"沫盉"，故《貞續》中，廿六誤作為盉。

6. 毳盤 1件

《三代》17.8.3；《善吉》9.53 銘3行，16字與毳匜同，惟易盉字為盤字。

深盤，附耳，高圈足，口沿下飾窃曲紋一周，圈足上飾斜角云紋。

以上毳為王母媿氏所作的𣪘、盤、匜，毳字或釋為彝。據圖象，皆為西周晚期之器。

7. 圓君鼎(包君鼎) 1件

《三代》3.22.8 銘3行，約存13字。阮元舊藏。

圓君婦媿霝
肇□障彝
其萬年□□□
孀(《攈古》釋嬰，不確)

8. 圓君壺 1件

《三代》14.10.3，《攈古》二之一，20 海豐吳氏舊藏。銘7行約存13字。

圓君
婦媿霝
乍旅
其□
年
子孫
用

子孫二字合文。此一鼎一壺皆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之器。《積古齋》四、四阮元云："案說文解包字云，象人裹妊，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此銘〇內乍子未成形，是古包字，通褒。《晉語》韋注：褒，姒姓之

國」方濬益以下諸家皆從其說，而未能確鑿可信。暫隸定如此，要當為小國之稱。吳其昌《金文世族譜》云：「昆為妃姓，見《通志・氏族略》，夏商以前國類，金文亦作圓。」

9. 內子中囗鼎　1件

《三代》3.39.2　銘4行約15字又重文2。《捃古録》云：「山東諸城劉氏藏」。《小校》2.71.1 据翁大年跋云：「道光初元劉燕庭購得」。

內子中屄囗
乍叔媿隮
鼎子＝孫＝永寶
用

此芮子為叔媿乍隮鼎。《左傳》僖二十四年周襄王所立之狄后為媿氏，《周語》中，乍叔媿。此亦當為西周晚期之器。

10. 倗仲鼎　1件

《三代》3.23.4　銘3行12字

倗中乍畢
媿媵鼎其
萬年寶用

畢本狄族而媿姓。此倗仲為畢姓，媿女嫁於畢，故稱畢媿。《史記・魏世家》：「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其後絶封為庶人，或在中國，或在夷狄」。《潛夫論・志氏姓》：「隗姓赤狄」，則此媿姓之畢有别於畢公高姬姓之畢。陳槃云：「或者姬姓之畢絶封以後，繼之者即為媿姓之畢耶」（《列國爵姓存滅表譔異》）。从銅器年代上分析，或恐不確。此鼎當為西周中期偏晚之器。

傳世倗生段，記倗生以其良馬四匹，典格伯田。如與此倗仲是同一家族，則倗仲即當為倗生之晚輩。一九七八年，陝西武功所出楚段，銘文為「中倗父右楚立中廷」云云，盧文定為西周中期懿孝之際的器。也當和此倗中有關，但時代稍早。

11. 鄭同媿鼎　1件

《三代》3.20.6　銘2行，0字。陳介祺舊藏。

奠同媿乍旅
鼎其永寶用

劉心源云：「此銘同媿，猶禹文云同姜，媿姓也」（《奇觚》卷一，廿一）或云，同乃國名，同媿則同女嫁于鄭國者（《韡華》甲十二），蓋誤。此亦西周中、晚期之器。

12. 白孌段　《録遺》144，1~2 器蓋同銘，銘2行9字。

白孌乍媿氏
旅用追孝

以上為王母媿氏所作諸器，以及其餘數器銘文中之媿，清代以來，諸家多釋為嬇。經典中均作隗氏。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鄭同媿曰媿，女姓也。《左傳》狄人伐廧咎氏，獲其二女叔隗、季隗，昭王奔晉，王復之，又通於隗氏。隗與媿通。後世借為慚媿字，而媿之本義廢。」

王國維進一步引申了隗與媿字的衍變之跡。他認為：「案春秋左傳，凡狄女稱隗氏；而見於古金文中則皆作媿。經典所以作隗者，凡女姓之字，金文皆从女作，而先秦以後所寫經傳，往往去女旁。」他認為，媿字依晚周省字之例，自當作鬼。即鬼方之鬼。「其所以作隗者，當因古文畏作㚙，隗作䧇，㚙旁之卜，與䧇旁之阜，所差甚微，故又誤為隗。」王氏認為，「鬼方之為媿姓，猶玁狁之為允姓也。……或殷周之鬼方，已以媿為姓。」清代以來，諸家多釋媿為嬇。王氏也認為鬼方之或作畏方。按王氏解釋隗媿之衍變，至為確切。但媿氏之國只能是所謂鬼方中的一個部份而不能包括泛指的鬼方。

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十三，590頁中華書局版。以上所引王氏說均出此文）云：「宗周之末，尚有隗國，春秋諸狄皆為隗姓是也。《鄭語》史伯告鄭桓公云：『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案他書不見有隗國，此隗國者，殆指晉之西北諸侯，即唐虞所受之懷姓九宗。春秋隗姓，諸狄之祖也，原其國姓之名，皆出於古之畏方，可得而徵論也。案春秋左傳，凡狄女稱隗氏，而見於古金文中則皆作媿。」

王氏文中所談，主要為3點：1.宗周之末，尚有媿國，出於鬼方；2.此媿國殆指晉之西北諸侯，即唐叔虞所受之懷姓九宗；3.金文中的媿，經典作隗。此三點對於討論媿器甚關重要。除3.銘文中的媿經典作隗前已論及外，對其餘二點，還需加以引申。

1.隗國之隗，《左傳》僖二十三年「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以叔隗、季隗納諸公子」正義曰：「女曰叔媿、季媿，知為隗姓也」。《史記・晉世家》引述略同。《集解》引賈逵曰「赤狄之别，隗姓」《索隱》：「赤狄之别種也，隗姓也」。《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絶秦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讐，而我之婚姻也」杜解：「季隗，廧咎如赤狄之女也。白狄伐而獲之，納諸文公」或以為廧咎如即是白狄，若非白狄而獲赤狄之女而納之文公，豈足以為婚姻乎（參見陳槃《春秋列國爵姓存滅表譔異》），說亦可通。但陳表云：「隗姓即鬼方、玁狁之後」鬼方為媿姓而玁允為允姓，應有分别而不能混同。

2.《左傳》定公四年「分唐叔以……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杜解：「唐叔，晉之祖」又：「懷姓，唐之餘民。九宗，一姓為九族」疏云：「注懷姓至之長。正義曰：懷姓居在晉地而不言殷民，知是唐之餘民也。言懷姓九宗，則皆姓懷矣。知一姓而有九族也」王氏文以為晉西北諸侯之媿國，即唐叔虞所受之懷姓九宗，但未論述隗姓何以為懷姓。于省吾先生《釋神襄》云：「伯䢅段佳用妥神褱，按褱乃鬼之借字。《說文》褱从衣眔聲，褢从衣鬼聲，二字聲韵並同。褱即懷之初文。……《漢書・外戚傳》：「褢誠秉忠」，注：褢古懷字。《玄應一切經音義》懷孕作褢孕。漢北海相景君碑「驚僮傷褢」即傷懷。是褱从眔聲與褢从鬼聲一也」（《雙劍誃古文雜釋》收在《殷契駢枝》三篇後）。

《說文》：「褢，袖也。一曰藏也，从衣鬼聲」段注：「此義與褱近」。《說文句讀》：「《玉篇》褢，苞也。胸衿藏物也，抱也。在衣曰褢，在手曰握」。《說文斠詮》「古詩，置書懷袖中，當用此字」。《說文》：「褱，俠也。从衣眔聲，一曰橐」《羣經正字》云：「按俠之言挾，故俗有褱挾之語。一曰橐當是囊之誤。《淮南子・覽冥訓》『懷萬物』，高誘注：『懷猶囊也』。又《說文》褱裛聯文。裛，褢也。據義左氏桓十年傳『懷璧其罪』。《禮記・曲禮》『其有核者，懷其核』，當作褢。左氏成十七年傳『瓊瑰盈吾懷乎』，《論語・陽貨》『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當作褱。……《地理志》『蕩蕩褱山襄陵』，是也。師古曰：『褱褢古懷字』。今按師古之義特以褱褢後人罕用，故以為古今字，實則懷與褱、褢，本别一字」。是《說文》衣部之褢乃苞藏；褱字乃褱抱；而心部之懷為念思也。以後，褱、褢義廢，而統以懷字書之。漢曹全碑「人褢不安」即人懷不安。懷亦作褢，从鬼得聲。瘣，《說文》病也。詩曰：譬彼瘣木（《小弁》），一曰，腫旁出也。瘣，今本《毛詩》作壞。凡此从鬼得聲之字，懷之作褢乃東漢通常之隸書，不勝枚舉。懷姓九宗，懷乃褢字之衍譌，即媿姓九宗，俱从鬼得聲，原為鬼方之種姓。文獻中所謂唐之餘民，表示其為唐地之土住民族而被授之於唐叔虞者。

然則，此媿姓諸器，銘中之媿，即《左傳》中所謂「懷姓九宗」的懷姓，即王國維所指的媿國。根據現在所能見到的拓本，其銅器多在西周晚期與春秋早期。从媿與畢、芮、鄭等通婚姻及𢦏叔段的發現地點等來推察，媿之活動範圍早期大約在陝北一帶而後期應在晉南一帶。媿之活動時期，主要在西周晚期。

一九八五年二月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6輯一九八九年

楚器铭文中"楚子某"之称谓问题辨证

——兼述古文字中有关楚君及其子孙与楚贵族的称谓

黄锡全

截止目前，傳世和近年出土而又見諸正式刊物的、鑄有"楚子某"的青銅器，有三件。以往的研究者，將"楚子某"理解為楚王某或楚國王子某，這樣，"楚子"後面一字的考釋就限定在楚王名或楚國王子名這一特定範圍，幾件青銅器就成了楚王器或楚國王子器。"楚子某"究竟是不是楚王或楚國王子，這不僅僅是對幾件青銅器的認識和幾個古文字的考釋問題，而應是楚史研究中必須弄清的問題，否則，一係列的問題將會由此而生。筆者試圖就這一問題談一點粗淺的看法。為便於討論，本文打算首先介紹幾件青銅器的簡單情况，以及筆者對幾個關鍵字的看法；進而列舉有關楚國國君及其子孫與楚貴族稱謂的古文字材料；最後分析有關材料，得出我們對這一問題研究的結

一、三件銅器簡况及銘文辨析

1、楚子𩔣匿

此器乃傳世品，最早見於端方《陶齋吉金錄》（卷二·四四—四五），銘文、圖象各二，當屬一器一蓋。同銘之匿還見於其它著錄。[1]《三代》（15.2—4）錄有三篇字數相同僅個別文字稍異的銘文，每篇三行，計十九字

> 佳八月初吉庚申
> 楚子[illegible]鑄(鑄)其飤
> 匿子孫永保之

第十字或作[illegible]，郭沫若釋為𩔣，即古顧字，認為楚子𩔣即考烈王熊元。[2]陳夢家認為"此器花紋、形制屬新鄭晚期，'庚申'二字亦接近戰國字體，作器者是楚國王子，恐非熊元，因時代不和"。[3]有的同志認為"𩔣或可讀為楚子𩔣可能即楚康王之子員"。同時也指出，此字舊釋為𩔣亦屬可疑，可暫存待考。[4]高田忠周曾將此字釋為䫰，以為頖之古文，而李孝定同意郭沫若釋𩔣，認為高田氏說誤。[5]容庚將此字列入《金文編》之附錄。

我們認為，將該字釋為𩔣或䫰均欠妥。此字左旁應從高田氏說從見，而不是從貝。見與貝雖然形近易混，但還是有區別的。見字很來講作[illegible]，上部大多作尖狀形，兩横多作斜劃；下部兩筆一長一短，長短差距較大。貝字很來講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上筆大多較平直，中間兩横大多平書；下部兩筆基本等長，即使有長有短，而長短差距較小。與此器時代接近的王子嬰次鑪、王孫誥鐘諸器中的[illegible]、[illegible]等字所從之貝，就與此字所從之[illegible]、[illegible]不同。古文字中的𡕥字所從的上下兩手一直不變，變化較多者為兩手的中間部分。此字右旁乃𡕥字稍訛，與侯馬盟書之[illegible]、鄂君啓節之[illegible]、曾季子盤之[illegible]類同。從見、從𡕥，即《說文》之[illegible]，"大視也。從見，𡕥聲"。從此器的形制、花紋以及銘文字體分析，將其相對年代定在春秋晚期，大體上是正確的。

2、楚子适鼎

此鼎出土於湖北當陽趙家湖以北，同出的青銅器還有鼎、簠、缶、盤、匜各一，計六件，時代屬春秋中期偏晚。[6]此鼎銘文兩行六字：

> 楚子[illegible]
> 之飤[illegible]

鼎銘之"飤[illegible]"，還可舉出乙簋、仲義父簋、寡兒鼎、鄧公乘鼎、蔡太師鼎等。《說文》[illegible]，"從㫃、𣏟聲，讀若飯"。或以為"[illegible]"當假為飯，表明鼎之用途，引伸則表示用鼎的名稱。[7]

[illegible]字是一個疑難字，目前有兩種釋讀：一種是將此字隸寫作起，從古。[8]另一種是釋為起，認為此字右邊偏旁從口從爪，為召之古字，楚子名起，即文獻所載楚康王招或昭。[9]筆者反複目驗銘文原拓，此字左邊當是從辵，不從走；右邊口上兩筆基本是直線交叉（豎筆略帶弧形），呈"十"形斜居口上，與古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從之古、古貨貝古、古、楚簡古、古等形類似。[10]從辵從古即适。古陶文之[illegible]、侯馬盟書之[illegible]，與此字形體類似，可能是一字。[11]

3、楚子夜鄴敦[12]

此敦出土於湖北襄陽山灣東周墓地M33，下器腹壁有銘文二行七字：

> 楚子[illegible]
> [illegible](鄴)之飤[illegible]

同墓還出土一件銅匜，上器内底和下器内底各有銘文二十字：

> 子季嬴青𢍰(擇)其
> 吉金自乍(作)飤匿
> 𩰫(眉)耆(壽)無期子子孫孫
> 永保用之

關於敦銘與匿之下器銘，由於該器原來可能經常被使用，以及長期埋葬地下等原因，已經銹蝕，去銹處理後，文字筆道較淺，甚至模糊，因而敦銘第三和第七字就成了不解之謎，要想認准，確非易事。經筆者仔細觀察原器，第三字的情形大致是這樣的：上一豎筆與左上一撇是連接的。右下一小豎與其上一横中間斷開，不見有連接痕跡，此一小豎與其左下一横筆勢似連而非連。下部中間的一豎與下面一横似連接，但筆道不甚清晰。此字左下方空檔處似有一斜劃，然較模糊。為便於討論，筆者在此提出一種僅供參考的意見。此字上部[illegible]似大，與鄂君啓舟節之[illegible]、鑄客鼎[illegible]等形類似，下從夕，當是夜字。古文字中的夜，或從亦從夕作[illegible]（夜君鼎），或從亦省作[illegible]（效卣），或從大作[illegible]（克鼎）。夕旁一般寫在人之左右腋下，但也有變例，如舒𧊒壺"日夜不忘"之[illegible]，便將夕旁寫在人之上部，並省去人形上部筆劃。天星觀楚簡中的夜作[illegible]，[13]則又將夕旁移入人之下部，與本銘類似。本銘夕之上部一撇和左側一豎可視為"亦"旁的左右兩筆移入下部，或者是飾筆（因夜可省從大）。魯生鼎之[illegible]，或釋去、或釋大邑，[14]筆者以為不妥，應釋為夜字，與我們討論的敦銘第三字和楚簡夜字類似。考慮到敦銘楚、子、之等字，一筆之間每有斷筆，第三字有可能原來就是從亦、從夕，與楚簡夜字類同。第七字上似從子，下部不清，不識，應是器名。

二、地下出土的文字材料中有關楚國國君、楚君之子孫與楚貴族的稱謂

上列三件銅器的共同特點是，時代大致都在春秋中晚期，作器者自稱"楚子某"。以往的研究者認為"楚子某"是"楚王某"或"楚國王子某"，也就是說，以往的研究者把"楚子某"之"子"理解為爵稱"子"或兒子之"子"。這種看法是否符合楚國的實際情况，我們有必要首先對有關楚國國君、楚君之子、孫及楚貴族稱謂的古文字材料作綜合分析，然後再下結論。經過我們的比較，有關這方面的材料大致可以歸納為如下幾個方面（需要說明的是，我們列舉的材料主要限定在與本文有關的、文中帶有"楚"或"王"字樣的範圍，引文多為節錄，不加標點）：

（一）、西周時期，周王室、貴族對楚君稱"楚子"，或稱"楚伯"。

目前可以舉出的材料有以下幾条

1、西周甲骨文

> [illegible] 曰今𥝌(秋)楚子来告口後口

據《史記·楚世家》記載，楚在周成王時受封。上舉甲骨文"楚子[illegible]"之"[illegible]"是爵稱，"楚子"指楚國之君，學術界的意見比較一致。[15]

2、史生簋

> [illegible]史生事楚白(伯)

此簋出土於周原，未見全銘，文中之"楚伯"當指楚君。[16]

令簋

> 佳王于伐楚白(伯)才(在)炎

郭沫若將此器定為成王時，"楚白"連讀。[17]唐蘭原定此器為康王時，"楚白"也是連讀，後來改變昭王時，"楚白"二字之間斷開。[18]據目

前的材料分析，"楚白"可連讀。

至於禽簋中的"楚侯"，應以唐蘭、陳夢家釋"蓋"為是。[19] 周原甲骨還有一條所謂"楚白(伯)乞(迄)今蔑(秋)來由于王其側"之"楚白"，[20]疑其的摹本看未必是"楚"字，因為另外兩見楚字均从足，而此字從♢。"三"也不一定是"乞"字，很可能是數目字三。此條甲骨存疑待考。

(二)、春秋戰國時期有的諸侯國稱楚君為楚王、王或楚君，稱楚之太子為太子。

1、蔡侯鐘

余非敢寧忘有虔不易輔(左)右楚王

2、中子化盤

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征)梠用

3、詛楚文[21]

以底(祇)楚王熊相之倍(背)盟

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

4、曾侯乙墓竹簡

王幣一乘逸車三匹駟

大(太)子幣三乘逸車

5、王孫袖戈

伯命曰獻與楚君監王孫袖

中子化盤之"中"是國族氏名，[illegible]"中"，為漢陽諸姬之一。[22]曾侯乙墓[illegible]子，當指楚王、楚太子。[23]王孫袖[illegible]當是巴人的首領，是他將此戈贈給楚[illegible]地進行監管的楚、王孫袖。"楚君"似指楚國[illegible]"袖"者，乃某楚王之孫。戈的形制約當[illegible]晚期至戰國前期。[24]

(三)、楚君自己作器，在西周中晚期稱"公"，春秋戰國時期稱"楚王"。

稱楚公者如：

1、楚公冢鐘(共四件，《三代》1.13、1.14、1.15、1.16)

楚公冢自鑄(鑄)錫鐘孫孫子子其永[illegible]

楚公冢自乍寶大鏞鐘孫孫子子其永寶

2、楚公冢戈

楚公冢秉戈

3 楚公逆鎛

隹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乍吳雷鎛

楚公冢之"冢"，以前有多種釋讀，最近[illegible]初同志主張釋家，即楚公熊渠。張還認為，楚公冢鐘的形制、紋飾和銘文字體接近於西周中期，年代要早於楚公逆鎛，相當於周夷王或厲王時期。[25] 孫詒讓考訂楚公逆為楚之先君熊咢，[26]學術界均采其說。另有楚公𡄙鐘，陳直疑為熊坎所造，[27]但也有疑為偽器者，[28]故不錄。

稱楚王者，如楚王媵邛仲嬭南龢鐘、楚王領鐘、楚王酓章作曾侯乙鎛、楚王酓章劍、楚王酓璋戈、楚王酓肯鼎、楚王酓肯釶鼎、楚王酓肯匿、楚王酓肯盤、楚王酓忎鼎、楚王酓忎盤等，均乃春秋戰國時器。

(四)、楚王室、貴族對楚君稱楚王、天王或大王，王卒後稱其謚號。如：

1、王孫誥鐘[29]

王孫誥擇其吉金自作龢鐘……敬事楚王……以樂楚王者(諸)侯嘉賓及我父兄(兄)者士……

2、楚屈叔沱戈

楚屈叔(叔)沱屈口之孫……楚王之元右王鐘

3、淅川下寺M1編鐘[30]

隹王正月初吉庚申□□自乍永命其眉壽無疆敬事天王至于父兄以樂君子江漢之陰陽

4、楚簡(望山M1)[31]

□逸王東大王已已內齋

5、鄂君啟節

大司馬邵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王居於蔵(茂)郢之遊宮大攻尹脽台(以)王命命集尹……

淅[illegible]編鐘"敬事天王至于父兄"之語，與[illegible]編鐘"敬事楚王……以樂楚王、諸侯、嘉賓[illegible]兄諸[illegible]，"天王"當指楚王。天[illegible]化，"天王"也可能義同"大王"。望山[illegible]"東大王"數見，東大王即楚簡王。另望山楚簡[illegible]，簡文每每以"某客[illegible]於戚郢之歲"作為紀年。除此，還[illegible]"專王"、"[illegible]"的記載，[32]"王"均指楚王。

6、邵王之諻鼎、簋

邵王之諻之饋鼎

邵王之諻之薦簋

據張政烺先生考證，諻當讀如媓，訓為母，邵王之諻蓋即昭王之母，[33] 邵(昭)為謚號。

江陵望山楚簡中稱東大王、聖王、悼王數見，悼王在聖王之後。悼、悼音近，這三位王就是楚簡王、聲王和悼王。[34] 東(簡)、聖(聲)、悼(悼)分別為三王之謚號。

(五)、楚君之子(一代)作器自稱"王子某"、"王子某某"或"太子"，楚君之孫(二代)作器則稱"楚王孫某"或"王孫某"。

稱"王子某"或"王子某某"者，如王子昃鼎、王子嬰次爐、王子午鼎、王子申盞、王子啟疆尊、大賡鎬(王子齊)、鄉陵君王子申鑑等。據張政烺先生考證，王子昃即公子側(司馬子反)，[35]為楚穆王子。據王國維考證，王子嬰次即令尹子重，[36]為楚穆王子。王子午即令尹子庚，乃莊王之子。王子申盞之王子申，或以為即《左傳》成公六年之公子申，[37]或以為他是楚平王長庶公子申。[38] 王子啟疆，或以為即薳啟疆。[39]筆者以為薳啟疆與其始祖蚡冒或王子無鈎相距二百年左右，其間已隔數代。根據我們的分析，薳啟疆不能自稱"王子"。王子啟疆應是某王之子(一代)。古人同名者常見，如楚王子名"申"者就有三見。楚平王之子名建字子木，楚屈建亦字子木。薳啟疆與王子啟疆同名而非同人。饒宗頤先生認為，"秦客王子齊"即質於秦之楚太子，後來立為王之考烈王元(完)。[40] 經諸家研究，王子申鑑之王子申為楚國王子，器屬戰國晚期。[41]有的同志主張王子申乃春申君黃歇，[42] 有的同志則認為他很可能就是王子負芻。[43]

稱太子者，如壽縣朱家集楚幽王墓內出土"大(太)子鼎"三，"大(太)子之鎬"一。自銘太子者，當是楚幽王熊悍為太子時作。[44]

稱"楚王孫某"或"王孫某"者，如楚王孫𤎩(漁)戈、王孫遺者鐘、王孫誥戈、王孫誥鐘、王孫霧作蔡姬食匿、王孫袖戈以及望山楚簡中之王孫桑、王孫㝅等。據石志廉先生研究，楚王孫漁應是楚平王時吳楚交戰中戰死於長岸的司馬子漁。[45] 據劉翔、孫啟康同志研究，原以為徐器之王孫遺者鐘應定為楚器，王孫遺者即公子追舒，乃莊王之子，穆王之孫。[46] 王孫誥為王子午之子，楚莊王之孫，所以稱王孫。[47]王孫霧可能是楚成王時人。[48]楚簡中的王孫桑與王孫桑可能是一個人。楚主悼固以悼為氏，楚簡文所祭祀的先君東邵公、王孫桑看，他很可能是悼王的曾孫。[49] 換言之，東邵公為悼王之子，王孫桑為悼王之孫。

(六)、楚貴族作器，則分姓名前冠國名或氏名、名前冠國名和氏、名前冠宗主或名前冠宗主和氏等。

姓名前冠國名或氏名者，如：

1、楚嬴匜

隹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鑄其匜

2、楚季苟作媵盤

楚季苟乍嬭(羋)障媵盥(沬)般(盤)

楚為羋姓，嬴姓女自稱楚嬴，顯係適楚之女，"楚"係其夫國名。[50]另有一楚嬴盤，與匜同出，銘文略同。[51]據《世本八種·茆泮林輯本》楚季氏條，"楚若敖氏生楚季，因氏焉。陳大夫有楚季融"。如"楚季苟"之"楚季"應是氏，"苟"是名，"嬭(羋)障"是他女兒的姓名。這類似於"蔡侯作姬單媵匜"，姬是蔡姓，單是蔡女名。楚國有"楚季氏"，此盤便是物證。另有一件"楚尚"車轄，"楚"可能是國名或氏名，"尚"是器主之名。[52]

名前冠國名和氏者，如：

3、楚屈叔沱戈

楚屈叔(叔)沱屈[[illegible]]之孫……

楚屈叔(叔)沱之元用[53]

4、楚屈子赤角媵匿[54]

隹正月初吉丁亥楚屈子赤角朕(媵)中(仲)嬭(羋)璜飤匿其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通志·氏族略》："屈氏，楚之公族也。楚武王子瑕，食采於屈，因以為氏。"據何浩同志研究，屈叔沱名蕩，字叔沱，屈完之孫，楚莊王左廣之右。[55] 趙逵夫同志認為，屈子赤角即《左傳》文公九年的"楚公子朱"，赤角是名，子朱是字。屈氏襲職為莫敖，襲世職者可稱"屈子"。子朱為息公，亦當襲屈氏世職兼任莫敖。[56]

名前冠宗主或名前冠宗主和氏者，如：

5、途之盉[57]

楚叔(叔)之孫途為之盉

6、倗之鼎[58]

楚叔(叔)之孫倗之飤鼎

7、倗之讀彤鼎⑲

(八) 楚叔之孫倗擇其吉金自作浴鬲(䰙)

1、倗之浴缶⑳

楚弔(叔)之孫𪓐子倗之浴缶

有的同志認爲，"楚叔之孫"是表示"倗"的族系所出，還氏與楚王族同出，子馮(倗)的先人曾被稱爲"楚叔"是完全可能的。[61]有的同志則認爲"楚叔"即楚王叔。王子午與共王是弟兄，爲莊王之子。王子午對共王的兒子康王、靈王和平王講，都可稱爲楚叔。楚叔之孫就是王子午之孫。王子午與王孫誥是父子，楚叔之孫亦即王孫誥之子。[62]不管"倗"是王子午之孫，還是還子馮，僅就楚叔稱謂這一點，認爲應是"倗"强調其家世、表明其宗支，大家的看法基本是一致的。"楚叔"即"倗"、"述"之宗支。這類似於叔多父簋，"師趛父孫叔多父作孟姜𢊁簋"。至于"倗"又稱"楚叔之孫𪓐子倗"，"𪓐"爲"倗"之氏名，說明他已被封於"𪓐"，以"𪓐"爲氏。

三、"楚子某"的稱謂問題

本文之所以佔據一定的篇幅列舉經過我們分析後歸納的如上幾個方面的古文字材料，就是因爲我們從中可以得出以下幾點認識：

1、對楚君稱"楚子"者，只見於周原甲骨文及維護周禮的有關文獻，如《春秋》、三《傳》等。

2、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國君從不自稱"楚子"。也不見諸侯國稱楚君或其子、孫爲"楚子"。

3、春秋戰國時期，楚君之子、孫作器自稱"王子某"、"王孫某"或"楚王孫某"。

4、楚貴族作器全稱則出現多種情況，對王及王之子、孫也從不稱"楚子"。

5、前列三件"楚子某"的銅器，不可能是楚王之器，也不可能是楚國王子器。自然，楚子䢵也就不可能是楚王熊元或楚康王之子員，楚子適也不會是楚康王招。

我們這樣推斷，除有上列古文字材料之依據外，還可從有關文獻和兩座墓葬的規模，以及同出的銅器銘文中得到佐證。

楚君歷代自恃國力强盛、先祖鬻熊輔助文王有功而不甘心周天子所封之爵稱的材料，在有關文獻中是屢見不鮮的。僅從《史記·楚世家》中我們便可以看出：周夷王之時，熊渠就"曾不與中國之號謚"，而立其長子、中子、少子分别爲句亶王、鄂王和越章王。楚武王時"欲以觀中國之政"，要求"王室尊吾號"，周王不加位，就自立爲武王。楚莊王時，"觀兵於周郊"，"問鼎小大輕重"，大有滅周之野心。楚靈王時，析父曾諂媚靈王，認爲"周之與四國服事君王，將惟命是從"。山東六國共伐秦，推楚懷王爲縱長。直至頃襄王時，頃襄王還想"南面稱王"，並"謹使諸侯"，復爲縱長，而"欲圖周"。周王遣使問楚相昭子，昭子竟毫不掩飾地回答："周何故不可圖也！"這些事實均清楚地表明，楚自西周開始便逐漸强大起來（西周早期的銅器銘文中每有"懲楚"、"伐楚"的記載便說明了這一點），至春秋戰國時期，不僅稱霸諸侯、問鼎中原，而且妄圖一統天下。楚君從不滿意周天子所封之爵稱，也從不把周天子放在眼里，周王不加位，便自立爲王。可想而知，楚君自作永久紀念的寶器，豈能自稱"楚子"？！

壽縣李家集楚墓，是楚國晚年之君楚幽王墓，其規模之大，隨葬物品之多，是大家熟知的。[63]淅川下寺楚墓，乃楚國王族或貴族墓，其規模有多大，出土器物如何豐富，也是衆所周知的。然而，出"楚子適"鼎和出"楚子夜鄴"敦的墓葬情況又如何呢？

如前所述，出楚子適鼎的墓内只出有兩件銅鼎和簠、缶、盤、匜各一，計六件銅器。隨葬兩鼎的墓僅類似於洛陽中州路M4、侯馬上馬村M5、M11、江蘇六和程橋M2和長安客省莊K202。[64]如按周禮，其等級只相當於"士"。出楚子夜鄴敦的墓（山灣M33），只有一棺一槨，墓口長寬爲3.44×2.04、墓底爲2.95×1.28米。隨葬品有青銅鼎二，匜、缶、盤、匜、瓢、匕首各一。另有箭頭九、馬銜二、玉片二、玉飾一、鹿角一對，不見陶禮器。如論其等級，也只能相當於"士"。這兩座墓葬的規模，遠遠趕不上壽縣楚王墓和淅川下寺楚墓，够不上楚王或楚國王子王孫的等級，因此，墓主就不會是楚王或楚國王子。如果將楚子適鼎、楚子夜鄴敦均視爲楚王的賞賜品或另外加入的，這恐怕不大符合該墓的實際情況，因爲地位較低的"士"是不易得到本國之王自作的寶器的。如果說器物有新有舊，恐怕是使用程度不同所致；花紋、形式略有差别，有可能是墓主生前兩次鑄造，死後一同隨葬。從總的情況分析，楚子適鼎與該墓的時代，楚子夜鄴敦與該墓的時代，都是一致的。

值得注意的是，與楚子夜鄴敦同出一墓的青銅匜上鑄有"子季嬴青，擇其吉金，自作食匜"等字樣，這篇匜銘對於我們探討有關問題甚爲重要。據《世本八種·茆泮林輯本》子季氏係"楚公族子季氏"，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子季，《世本》曰'楚公族子季氏'"，知"子季"爲氏，是楚公族，嬴青乃其後裔。古人名和字有意義上的聯系，或同義，或反義，有時我們看不出其中的聯系，這主要是語義變遷的緣故。"楚子夜鄴"與"子季嬴青"應是同一個人，"嬴青"是名，"夜鄴"是字。"字"前冠以"子"則是男子的尊稱或美稱，古人取字往往用之。如子貢（端木賜）、子産（公孫僑）、子胥（伍員）、子大叔（游吉）、子家羈（懿伯）等。在銅器銘文中，凡自稱，可稱名，也可稱字。如"禹"字"叔向父"，在禹鼎中自稱其名爲"禹"，在叔向父簋中則稱字"叔向父"。[65]

子夜鄴敦與嬴青匜同出一墓，這就清楚地表明了他們之間的關係。"子季"是公族，他應是楚國某位先君（王）的子或孫，後來這一支從王族中分裔出來，另立新氏，"子季"爲新氏的始祖。其後裔嬴青作器，可稱氏稱名，也可只稱字，而在字前冠以國名"楚"。由此，我們有理由認爲，上舉楚子䢵、楚子適二人的稱謂，應與楚子夜鄴類似，即"楚"爲國名，"子䢵"、"子適"是"字"。他們與楚王室同姓，其先輩屬楚之公族。他們已另立新氏，其始祖原是楚國的王子或王孫。也就是説，他們是王子、王孫的後裔（最高也不過是王之曾孫），屬楚之貴族階層，而不是楚王或楚國王子。

江陵望山M1的墓主悼(悼)固，以悼爲氏，乃悼王之曾孫，竹簡記載有關他的事情時，不稱其爲王子或王孫，而對其先祖稱悼王、東郢公、王孫㮚。東郢公爲悼王之子，稱其爲"公"，說明他已被封於東郢，猶如《左傳》昭公八年楚滅蔡，而使公子棄疾爲蔡公一樣，"公"乃其爵稱（楚君稱王、縣令稱公）。王孫㮚乃東郢公之子、悼王之孫，所以稱"王孫"。類似的材料也能說明一定的問題。

至於楚子䢵、楚子適、楚子夜鄴（子季嬴青）相當於文獻中的哪一位貴族，我們一時還沒有找到合適的對應關係。也許隨着時間的推移，這些貴族與王室的關係越來越疏遠，地位越來越低下，以至在殘存至今的文獻中找不到他們留下的足跡。

綜括上述，本文根據地下出土的古文字材料，對楚器銘文中"楚子某"的稱謂問題作了一些探索。這主要是一，對"楚子某"三器的器主之名字的釋讀提出了新的見解。二是列舉並分析了經過歸納的有關楚國國君、楚君之子、孫及楚貴族稱謂的古文字材料。三是通過總結這些材料，並以這些材料爲依據，結合有關文獻、"楚子某"的墓葬情況及共存的銅器銘文等，說明"楚子某"並非楚王或楚國王子，而應是楚之王子、王孫的後裔，屬楚之貴族階層；他們已另立新氏，其始祖爲王子、王孫（或公子、公孫）、即楚公族。

附記：本文的論證主要是根據地下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主要說明的問題是"楚子某"不是楚王或楚國王子。至於"楚子某"的身份，筆者根據有關材料，作了一些推斷，結論是否正確，還有待更多材料的檢驗。我們討論的"楚子某"器之"子"不是爵稱，是針對楚國而言，其它諸侯國或方國有稱"子"者，不屬本文討論的範圍。

關於楚子䢵的看法，筆者於一九七九年在吉林大學時，曾撰小文呈思泊先生指正。後來又讀到楚子適鼎、楚子夜鄴敦，隨手做了一些筆記，搜集了有關資料。現綜合寫成此篇，並以此文作爲對于師思泊先生的紀念。

一九八五年八月寫定於武昌珞珈山

注释

①见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167页.下面所引常见铜器的出处，多见于此书，不再加注.
②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以下简称《大系》)，考168.
③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王世民先生曾指出，“该器之‘子’并非爵称”，见《关于金文中的诸侯爵称》
④㉘见刘彬徽《楚国有铭铜器编年概述》，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⑤参见李孝定等编著《金文诂林附录》1576.
⑥余秀翠《当阳发现一组春秋铜器》，载《江汉考古》1983年1期.
⑦参见《江汉考古》1983年1期53页引陈邦怀先生说.
⑧如《文物》1980年10期39页、《古文字研究》第九辑332页等.
⑨夏渌、高应勤《楚子超鼎浅释》，载《江汉考古》1983年1期.
⑩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中4137、1503等玺中的右边一字的右边偏旁，与我们讨论的这个字的“古”形类似，玺文或释估、或释居，但均认为从古，与3495、3178、4103等玺中的估字类似，应是一字.笔者考虑到鼎铭此字的某些特征，曾认为它可能是居字(下从止)，也怀疑过它是造字.经综合比较有关字形，终不如文中之说为长.
⑪陶文见周季木《季木藏陶》3.3，金祥恒《陶文编》附录33摹得不准.盟书见《侯马盟书》委质类86.1第一字，存疑字中此形摹写有异.
⑫湖北省博物馆《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载《江汉考古》1983年2期.
⑬此字承蒙滕壬生同志见告，谨此致谢.
⑭容庚《金文编》释去，郭沫若《大系》考179释大邑.
⑮参见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讨》62—67页，摹本见296页.
⑯见陈全方《周原甲骨所见国名补释》，载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古文字论集》一、第114页.
⑰郭沫若《大系》考3、图75、录2.
⑱唐兰《论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73、108页.
⑲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载《考古学报》1962年1期.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载《考古学报》1955年第10册.其它说法参见《金文诂林附录》1831引文.
⑳参见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讨》100页、290页.
㉑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
㉒参见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属》，载《江汉考古》1984年2期.
㊽㉓参见舒之梅、罗运环《楚同各诸侯国关系的古文字资料简述》，载《求索》1983年6期.
㉔参见高至喜、熊传新《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载《文物》1980年10期，58页.又见周世荣《湖南出土战国以前青铜器铭文考》，载《古文字研究》第十辑，252页、275页.铭文称君之例如，郗君钟铭中之“郗君”，黄君簋中之“黄君”.可参见盛冬铃文(其文见本篇注(65))38页.
㉕张亚初《论楚公家钟和楚公逆镈的年代》，载《江汉考古》1983年2期.
㉖孙诒让《古籀拾遗》中7.
㉗陈直《史记新证》92页.
㉙铭文摹本见《古文字研究》第九辑293页.
㉚(58)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县下寺1号墓发掘简报》，载《考古》1981年2期.
㉛参见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战国楚简研究三·江陵望山一号楚墓竹简考释》，1977年油印本；又《荆州望山一号墓竹简(占祷)》摹本.以下引文不再加注.
㉜天星观简文见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载《考古学报》1982年1期.
㉝㉟张政烺《邵王之諻鼎及簋铭考证》，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8本3分册.
㉞㊾参见陈振裕《望山一号楚墓的年代与墓主》中引朱德熙、裘锡圭先生及李家浩同志说，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㊱王国维《观堂集林·王子婴次炉跋》.
㊲㊼李瑾、徐俊《论先秦楚国职官名称及有关问题》，载《华中师院学报》1982年6期.
㊴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七，26页.
㊵殷涤非《寿县楚器中的“大府镐”》载《文物》1980年8期，附有铭文、图象.
㊶李零、刘雨《楚郢陵君三器》，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载《文物》1980年8期.
㊷何琳仪《郢陵君三器考辨》，载《江汉考古》1984年1期.
㊸何浩《郢陵君与春申君》，载《江汉考古》1985年2期.
㊹参见郝本性《寿县楚器集脰诸铭考释》，载《故字研究》第十辑，210页.
㊺石志廉《楚王孙渔戈》，载《文物》1963年3期.
㊻刘翔《王孙遗者钟新释》，载《江汉论坛》1983年8期.
孙启康《楚器王孙遗者钟考辨》，载《江汉考古》1983年4期.
㊼(62)参见张亚初《淅川下寺二号墓的墓主与一号墓编钟的名称问题》，载《文物》1985年4期.
㊿参见王育成《从两周金文探讨妇女“称国”规律》，载《江汉考古》1982年1期.
(51)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467页、附图856；上册464页、附图842盘.
(52)(53)见《古文字研究》第十辑，256页、249页.
(54)铭文见《江汉考古》1980年2期图版壹.
(55)何浩《“楚屈叔沱戈”考》，载《安徽史学》1985年1期.
(56)赵逵夫《楚屈子赤角考》，载《江汉考古》1982年1期.
(57)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何山东周墓》，载《文物》1984年5期.
(59)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载《文物》1980年10期.前引王子午鼎 王孙诰戈等亦见此刊.
(60)(61)见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载《中原文物》1981年4期.陈伟《淅川下寺二号楚墓墓主及相关问题》，载《江汉考古》1983年1期.
(63)可参见郭德维《关于寿县楚王墓椁室形制复原问题》，载《江汉考古》1982年1期.
刘节《楚器图释》二卷，1935年.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一卷，1934年，《国学季刊》四卷一号抽印本.
(64)参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265页.
(65)可参见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载《文史》第17辑，32页.

补记：

1986年第8期《文物》正式发表了周原出土的“生史簋”，文中所引“史生簋”应据此改正。原引铭文“召伯史生事楚白(伯)，应改为“召伯令生史事(使)于楚，白锡贝……”。今簋“楚白”断句应从唐兰先生说，也就是说，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见到可以确定有“楚伯”之称的古文字材料。

1986年10月5日

摘自《江漢考古》1986年第4期

越王姓氏新考

曹锦炎

越王之姓，历来有二说：一以为姒姓，一以为芈姓，然证据终嫌薄弱。由于言人人殊，遂使纷歧益滋，至今尚无定说。笔者不揣谫陋，今以管窥之见，提出另外新说，以求正于同志们。

《史记·越世家》云：“越王句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吴越春秋》又云：“……至少康，恐禹迹宗庙祭祀之绝，乃封其庶子于越，号曰无余。”根据这些记载，可以知道越王的先祖名叫无余，始封于越地，他是“禹之苗裔”，也就是说他是夏族的后代。

韦昭在解《国语·吴语》时指出：“句践，祝融之后，允常之子，芈姓也。”这里我们不必去深究芈姓之说的根据如何，韦昭指出的句践为祝融之后这一点，值得重视。

我们知道，祝融为颛顼之后(见《史记·楚世家》)，而“禹之父曰鲧，鲧之父曰帝颛顼”(《夏本纪》)。原来大禹和祝融有这一层血缘关系，所以作为祝融后人的越王先祖，被认为是禹之苗裔，是很自然的。

楚人的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陆终生子六人，……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楚世家》)，也是祝融的后人。再加上楚的分封国也有“越”(《楚世家》云，周夷王时熊渠伐扬粤，立其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由于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难怪有人要说：“越为芈姓，与楚同祖”了。

越王的先祖，既然是祝融后人，那么应该是属于祝融八姓中的哪一姓呢？我们认为，其应属彭姓诸稽氏，证据如次。

首先，从出土的铜器铭文来谈。

成书于宋代的《宣和博古图》曾著录一件越王钟(卷二二·七)，越王名为“者旨于赐”，传世的同人所作器尚有矛一、剑三，传出寿县。一九五九年，在安徽淮南市发掘的战国墓中，出土一批兵器①，其中一件戈上有错金铭文，一面为：“[illegible]王者[illegible]于赐”，另一面为：“戉亥徐□□王”。关于越王者旨于赐，即诸稽于赐，就是句践之子鼫与，经过各家考证，已成定论②。但可惜考释者大都偏重于从“对音”的角度上来考虑，而忽略了“诸稽”为姓氏这一点。陈梦家先生虽然在《六国纪年》一书中提出“越王中亦以之为名(或姓)，如下述之诸稽于赐”③的怀疑，但他在考证淮南出土的铜器铭文时却没有再坚持④。事实上，“诸稽”为氏，“于赐”为名，而《越绝书》作“与夷”乃“于赐”的同音通假字，《吴越春秋》作“兴夷”，“兴”为“与”的讹字。“男子称氏，女子称姓”，上述铜器铭文中越王名作“诸稽于赐”，正符合我国古代这一习惯。应该说，越王的姓氏，早在出土的铜器铭文上已经是很清楚的了。其实，越国有诸稽氏，已见于史书，《史记·越世家》：“(句践)使范蠡与柘稽行成为质于吴”，《国语·吴语》则作：“乃命诸稽郢行成于吴”，是其证。

其次，从越王先祖“无余”来谈。

最近，石钟健先生根据对历史文献的考证和“武夷”、“无余”二人名字读音方面的研究，认定传说中的武夷君就是越的开国君无余⑤，这是有创获的。据《武夷山志》卷四《形势》篇所引《武夷山记》云：“昔有神人降此，自称武夷君。《列仙传》：篯铿(彭祖)隐于此山，二子曰武曰夷。二说不同，皆以为武夷所由名也。”这里透露出武夷君为篯铿之子这一信息，是弥足珍贵的。《列仙传》虽然是神话志怪一类的书，但其某些记载想必有来历。武夷君即是无余，虽然不可能是篯铿之子，但说他是篯铿后人，至少是有一定根据的。

与诸稽读音正相同,其得名大概与诸稽氏有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越王之姓,既不是姒姓也不是芈姓,而是彭姓诸稽氏。由于诸稽氏本来为祝融八姓之一的彭姓之后,而祝融与夏禹又有血缘上的一些关系,所以越王被认为是姒姓;又因为楚人也是祝融八姓之后,再加上楚的分封也有越,所以又被认为是芈姓。正由于这种原因,遂使越王的真正姓氏反被后人遗忘了。

【附记】

本文引用的淮南出土的越王戈,蒙殷涤非先生惠赠铭文摹本,得以辨认,深表谢意。

① 《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年4期。

② 马承源《越王剑、永康元年群神禽兽镜》,《文物》1962年12期;陈梦家《蔡器三记》,《考古》1963年7期;林沄《越王者旨于赐考》,《考古》1963年8期。

③ 《六国纪年·六国纪年表考证》下篇第叁伍节。

④ 《蔡器三记》,《考古》1963年7期。

⑤ 《论武夷山悬棺葬的有关问题》,《思想战线》1981年1期。

⑥ 《谈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0年2期。

⑦ 《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文物》1980年8期。

⑧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杂说林钟、句鑃、钲、铎》。

⑨ 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发掘资料,待刊。

⑩ 前引淮南出土的越王戈铭文,一面有"徐"等字,惜残泐,未能通读,或与此有关。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1983年第3輯

祝融八姓,"三曰彭祖"(《史记·楚世家》),《索隐》引《世本》云:"三曰篯铿,是为彭祖,彭祖者,彭城也。"《国语·郑语》:"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据韦昭注,诸稽氏和豕韦氏都是彭祖之后所别封。诸稽氏既然是彭祖之别封,自然是篯铿(彭祖)的后人了。

由越王先祖无余的考索而得到的材料,与铜器铭文所反映的越王姓氏的事实,若合符节。

最后,从诸稽氏的地望来谈。

根据典籍记载,篯铿封于大彭,其地在今江苏徐州境。大彭本为商伯,后为商人所灭。大彭的别封诸稽氏的地望,古书失载,李学勤先生曾指出,其地应在南方⑥。

近年在江西靖安出土了几件徐国的铜器⑦,其中有一件炉盘,作器者为"徐令尹者旨圈",者旨圈即诸稽圈,也是以诸稽为氏。令尹一职习见于楚国,其职权相当于中原国家的相邦,而楚国担任令尹一职的都是王族。从这个角度来考虑,诸稽氏与徐国王室的关系是甚为密切的。我们知道,春秋时期及其以前的徐国,本在大彭旧地。这样看来,诸稽氏的地望,仍在大彭境内,后来诸稽氏成为徐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徐国的建立,殆与诸稽氏有关。

郭沫若先生曾推测:"春秋初年之江浙,殆犹徐土。"⑧,这个看法已被最近在绍兴出土的徐国青铜器群所证实⑨。当然,徐人势力之南移,是由于周人的不断压迫所造成的。西周成、康、昭、穆,直至厉、宣时期,周王朝曾不断南征淮夷徐戎,这些史实在铜器铭文和史书的记载中均有反映。大约在这个时期,由于徐人势力进入浙江,诸稽氏的一支逐渐统治了当地的土著民族——越族,后来创建了越国。

越王句践灭吴后,徙都琅琊,虽为争霸北上,然也不无重返桑梓之嫌矣⑩。

据《路史》记载,句践之父允常建都于诸暨(今仍其名),而诸暨

“籍田”即“国”中“公田”說

徐喜辰

大家知道，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是决定于它的经济基础，亦即生产关系，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又是对生产关系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所以，我们要想研究中国殷周社会的性质，就必须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入手；而且要说明中国古代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基本上就是要说明殷周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因为在我国古代社会中也是“土地所有制和农业构成经济制度的基础。”①

我国先秦典籍中的“籍田”，仅是一种礼节性的东西？还是一种土地制度？由于史料不够充分，目前史学界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笔者认为，它与当时的土地制度有关，它是当时“国”中的“公田”无疑。

一　殷周时代存在着两种“公田”形式

我国的殷周时代是奴隶社会虽为多数学者所公认，但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奴隶社会，在今天的史学界，还没有得出一致的论断。

根据我们的研究，中国历史在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的殷商时代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它基本上是一个属于古代东方类型的社会经济形态。它保有比较明显的公社组织及其所有制——井田制度。这种井田制度，存在着公社集体所有、私人占有和使用的相对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在那里，财产仅仅作为公社的财产而存在，单独的成员本身只是一块特殊土地的占有者，或是继承的，或不是继承的，因为财产的每一小部分都不属于任何一个单独的成员，而属于作为公社的直接成员的个人，也就是说，属于与公社统一生活而不与公社有分别的人。因此这种单独的人只是占有者。只有集体的财产，也只有私人的占有存在。”②这种公社的特点是：“集体就是实体，而个人则只不过是实体的偶然现象，或者只不过是一些纯由自然途径形成的实体的组成部分。”③在我国的殷周奴隶社会里，保有着这种比较明显的公社形式及其所有制，则是完全合乎规律的历史现象。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所有开化的人民都带着这种公有制或者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而进入于历史中。”④只是由于中国当时的历史条件关系，这种公有制即公社土地所有制表现得较为突出而已。这种公社形式的存在，虽然未能阻止阶级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页。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页注。着重点是原有的——笔者。
③ 同上书，第7页。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1页。

社会内部阶级关系的发展，未能防止奴隶所有制促使氏族贵族凌驾于其余的公社农民之上，从而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全部性质和整个社会结构；但它却制约了大规模奴隶占有现象的出现。我国古代社会中的氏族贵族奴隶主阶级就是利用这种公社形式及其习惯制度，补充了新的阶级内容，作为他们剥削、奴役公社农民和奴隶的手段。这样一来，公社就成了专制主义的殷周王国之牢固的基础。因此，在中国作为一切公社之父的殷周国王才是全国土地之唯一的所有者。正因为份地的所有权在法律上是属于专制国王的，所以每一个公社农民的剩余劳动也就属于殷周王国之最高的“统一体”，“而这种剩余劳动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中表现出来，也在集体的劳动形式中表现出来”①；因而公社内部之份地的分配形式就继续得以维持下来。不过，此时的公社本身已不是原始公社土地所有制的体现者，而是专制国王的土地所有权的体现者了。这时，公社形式虽然继续残存下来，但却改变了性质，即“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②殷周奴隶制国家之“公田”的掠夺者也是“最终作为一个人而存在的最高集体。”③这就是说，过去公社内部的“共有地”，此时已被殷周国王及其它氏族贵族所掠夺而占有，变成了与公社农民所占有的份地即“私田”相对而言的“公田”。

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书中提到的属于上述类型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有：亚细亚的（包括印度的）、克勒特的、斯拉夫的、罗马尼亚的、墨西哥的、秘鲁的等等。此外在《资本论》中又见到埃及、中国、伊达拉里亚、波兰等等。这许多种的公社土地所有制依其私人占有对集体所有的关系④，或者说，根据公社财产在劳动中实现的方式，可以分为两大类：斯拉夫、波兰、罗马尼亚等公社为一类，墨西哥、秘鲁、古克勒特、印度（亚细亚）及埃及、伊达拉里亚的公社又为一类。第一类的情形是：各小公社彼此独立，而在每一公社的内部则有一块专供公社成员从事集体劳动（公共储藏和公共开支）之用的份地，由各家族共同耕作（各家族另有自己的份地）；第二类的情形则是专制君主（统一体）的势力或活动，扩张到公社即共同体的集体劳动来。⑤属于第一类的例证，如：

> 罗马尼亚各地方的情形，就是这样。那些地方原来的生产方式，是以共有制为基础的，不过不是把斯拉夫形态或印度形态的共有制作为基础。土地一部分当作自由的私田，由共同体诸成员独立去耕作，一部分当作公田，由他们共同去耕作。这种共同劳动的生产物，一部分当作收获不足时或他种意外事情的准备基金，一部分当作国家贮藏，为了应付战争、宗教，及其它各种共同事务的费用。在时间的进行中，这种公地，被军事上宗教上的高官侵夺了。自由农民在他们的公地上做的劳动，变成他们替公地盗占者做的徭役劳动了。农奴关系就是这样发生的。⑥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6页。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5页。着重点是原有的——笔者。
③ 同上书，第6页。着重点是原有的——笔者。
④ 同上书，第11页注：“这种占有的方式对于集体财产的关系可以发生十分不同的历史的、地域的等等性质的变化，要看劳动本身是不是由每一个私人占有者单独来执行，也要看这种私人占有者的劳动本身是由公社来确定呢，还是由那高居于这种私人占有者所属的各个公社之上的统一体来确定。”
⑤ 详见我系世界古代史教研室编：《古代世界史学习指导及习题》（初稿续），第7—8页。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68，269页。

这种东方第一类型的公社土地所有制，与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度应该说是十分相似的。只是由于历史条件关系，这种公社土地所有制被农奴制所否定了而已。关于东方第二类型的公社，可以印度、秘鲁为例：

> 把任何一种社会化的生产（例如原始的印度共同体或秘鲁的已经比较人为地发展了的共产主义）当作前提，我们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部分，一部分的生产物是直接供生产者及其家属用在个人的消费上，另一个部分——那总是剩余劳动——的生产物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的需要，而不问这个剩余生产物是怎样分配，也不问是谁当作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在这里，用在生产消费上的部分，是被除开了。所以，不同各种分配的方式的同一性，是归结到这一点：如果我们把它们的区别性和特殊形态抽掉，单只把它们的和区别性相反的共通性放在心里，它们就是同一的。①

秘鲁印加人的国家是奴隶制的国家，所以上述剩余劳动大概是如《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所指出的，属于“专制君主”了。

由这些例证可以看出，属于东方所有制类型的公社土地所有制，原来是多种多样的。我国古代社会中的公社所有制虽然也属于东方所有制类型，但在“国”中和“野”里的“公田”与“私田”的分布情况，却是不完全一样的。根据我们的研究，我国的殷周时代是有“国”“野”之别的②。古代文献中的所谓“国”“野”关系，用现在的话说来，当是城市与乡村的关系。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对立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教导我们，从阶级社会形成伊始就已经存在了。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

> 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全部文明的历史并一直延续到现在。③

只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关系，当时中国的城市并不是一种古典古代的城市，而是一种东方式的城市与乡村的统治关系④。到了西周初年，由于周王国实行了“封藩建卫”政策，这实际上就是一种武装的部落殖民政策，因而周代各个封国内的“国”、“野”关系，即城市与乡村的对立关系，除了阶级对立关系外，还有征服族统治、剥削被征服族的特征。忽略了前者当然是不对的，但是看不到后者也是不够正确的，因而也就很难全面地理解周初的历史实际。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1150页。
② 周代有“国”“野”之分，目前虽为不少学者所同意，但在商代是否有“国”“野”区别，还有不同的看法。《尚书·牧誓篇》说，“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可见商王国的畿内，也有郊、野的名目，可证“国”“野”之分在商代确是存在的。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6—47页。
④ 详见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15页。

根据我们的研究，殷周时代基本上是以“野”里的农村公社为主体的早期奴隶制的生产关系。那里的“公田”，一般都是分散在各个公社之中，而不是集中连片在一起的。西周时期的几个铜器说明了这一点。例如，《卯殷》铭说：

> 荧（荣）伯呼命卯曰：“……易（锡）于乍一田，易于宻一田，易于队一田，易于截一田。

《大克鼎》又说：

> ……易（锡）女（汝）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邢）家䙴田于𡵨，以（与）厥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𨻰原，易女田于寒山。……易女井（邢）、退、䙴人𦡛，易女井（邢）人奔于量。

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由国王分赐的“公田”是分散在各个地区；铭文中的地名，可能是些邑、里公社，也说明了井田制与公社的关系。这和西双版纳地区解放前宣慰议事庭的官员“召龙怀郎曼凹”（掌管行政、财政、税收等）的“波浪田”①分散在景洪的曼凹、曼满、曼英、曼别、曼宰、曼坝角、曼丢、曼辛等十寨，总数约合三十亩，以及“召龙怀郎曼轰”（掌管司法、戶籍等）的“波浪田”分布在曼轰、曼暖典、曼醒、曼广、曼戛、曼宰等六寨，总数约在十五亩的情景，大体相同②。孟子所说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③的井田制度，是“野”里的制度。这里的“公田”，是和“私田”在一个井田之中，八家共同耕种其中的“公田”，然后每一公社农民再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各自的“私田”。孟子所说的这种在“野”里的“公田”和“私田”的分布形式，在殷周社会中应当是基本的、普遍的形式。但是，殷周时期的“国”中的“公田”与“私田”的关系，虽然在本质上是和“野”里的一样，然而它的具体分布情况，却与“野”里的情形不同。“国”中的“公田”，不像“野”里那样分散在“十夫为沟”的井田之中，而是和“私田”相互隔离，比较地集中在一个地区，由“国”中的公社农民集体来耕种。根据我们的研究，这就是我国古代文献中所说的“籍田”④。

关于“籍田”，在三礼中有着不少的记载，如云：

>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礼记·月令》）

① “波浪”是属官的通称。“波”是“父”，“浪”是穿牛鼻子的绳子，就是牧民之官。“波浪田”是一种“寨公田”，由农民耕种。
② 马曜、缪鸾和：《从西双版纳看西周》，《学术研究》，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1期，第6页。
③ 《孟子·滕文公篇》
④ 先秦古籍中的“籍田”又作“藉田”。本文为了统一起见，除引文外，都写作“籍田”。

> 春始东耕于籍田，官祀先农，先农即神农炎帝矣，祀以一牢，百姓皆从，大赐三辅二百里，孝弟力田三老布帛。

《汉书·五行志》又说：

> ……刘歆以为御廪公所亲耕籍田，以奉粢盛者也。

二　周代記載説明："籍田"就是"国"中的"公田"

"籍田"在甲骨卜辞里找不出十分明显的记载。"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①我们要想探讨商代"籍田"的内容，需要从周代文献往上推究。因此，我们的研究也先从周代开始。

为了说明"籍田"内容及其渊源，这里需要研究一下藉字的本来意义。藉之正字作耤。《说文·耒部》说"耤，帝耤千亩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藉。"《初学记·礼部》引《月令章句》释籍田，也从《说文》之义。藉，《毛传载芟叙》、《国语·周语》，字并作籍，前引《吕氏春秋》亦作"帝籍"、"帝籍田"。由于藉籍都是假借字，所以汪远孙曰："籍补音作藉，籍藉错出。《说文》作耤，当以耤为正字。"因此，郑氏《载芟》叙笺云："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谓之籍田。"《北堂书钞·礼仪部》十二引贾逵也说："天子躬耤籍田，助民力也。"孔疏和《周语》韦注，亦同此义。意思是说：借庶民之力生产谷物，以备祭祀之用。但是，汉朝的注释家有不用郑说，而训藉蹈或典籍之籍的。例如应劭《汉书·文帝纪》注说：

> 古者天子耕藉田千亩，为天下先。藉者，帝王典籍之常也。

又臣瓒引景帝诏说：

> 亲耕……本以躬亲为义，不得以假借为称也。籍谓蹈籍也。

针对上述两种解释，孙詒让说："许郑训藉为借，即使庶人终亩而言，其义甚精"②，虽然可云基本得其眞义，但说："应氏之言，望文生训，固不可通，臣瓒蹈藉之说，亦浅陋无取，"③则是需要研究的。因为耤字卜辞作[illegible]，象手扶耒足蹈耒以耕，臣瓒说是耤字的本义。籍训借乃后起义。笔者认为，如果训藉为借，合之"藉，耕也"④进行詮

① 《论语·为政篇》。
② 孙詒让：《周礼正义》卷八。
③ 孙詒让：《周礼正义》卷八。
④ 《续汉志》注引卢植语。

> 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紘，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礼记·祭义》）
>
> 天子亲耕于南郊，以共齐盛，……诸侯耕于东郊，亦以共齐盛。……天子诸侯，非莫耕也，……身至其诚信，诚信之谓尽，尽之谓敬，敬尽然后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礼记·祭统》）
>
> 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以时入之。以共齍盛。（《周礼·天官》）

《国语·周语》述籍田制度尤详，如云：

> 宣王即位，不籍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是故稷为天官。古者，大史顺时覛土，阳瘅愤盈，土气震发，农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庙，土乃脉发。先时九日，太史先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阳气俱蒸，土膏其动，……'。稷以告王。……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坛于籍，令农大夫咸戒农用。……及籍，后稷监之，膳夫农正陈籍礼，太史赞王，王敬从之。王耕一坺，班三之，庶人终于千亩。其后稷省功，太史监之；司徒省民，太史监之；毕，宰夫陈饗，膳夫监之；膳夫赞王，王歆太牢，班尝之，庶人终食。……耨获亦如之。廪于籍东南，鍾而藏之，而时布之。民用莫不震动，恪恭于农，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于时，财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时也，王事惟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故征则有威，守则有财。……今先王欲修先王之绪，而弃其大功，匮神之祀，而困民之财，将何以求福用民？"……

此外，《吕氏春秋》也有一些记载，如云：

> 是月（季秋）也，……藏帝籍之收于神仓，祗敬必饬。（《季秋纪》）
>
> 是故天子亲率诸侯耕帝籍田。（《士容论·上农》）

有人说：这种"籍田"仅仅是一种礼节性的、象征性的东西，与当时的土地制度幷沒有什么关系，则是表面的看问题，因而是值得讨论的。前引《周礼》载：周宣王不籍千亩，虢文公谏曰："今先王欲修先王之绪，而弃其大功，匮神乏祀，而困民之财，将何以求福用民？"如果宣王所废除的仅仅是"籍田"之礼，那就谈不到什么"困民之财"了。可见，周宣王当时一定是在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上有所改变，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引起了波动，虢文公才进谏的。至于有人企图从"籍田"幷非名词来否定"籍田"是一种土地制度，也是沒有根据的。因为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常把"籍田"作为一种专词来用的。例如，《初学记》卷十四引应劭《汉官仪》说：

> 天子升坛，公卿耕讫，啬夫下种，凡称籍田为千亩，亦曰帝籍，亦曰耕籍，亦曰东耕，亦曰亲耕，亦曰王籍。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引《汉旧仪》也说：

旅"，杜注曰："亚旅，上大夫也。"可见，于省吾先生的"主伯亚旅四者，皆略举当时自天子以下卿大夫之祿食公田者"①的论断，是非常正确的。《载芟》诗中所说的主伯亚旅也就是前引《礼记·月令》所说："……天子亲载耒耜，措之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的天子公卿诸侯大夫，也是《臣工篇》所说的"臣工"。所以，马瑞辰的《毛诗传箋通释》说："臣工盖通指诸侯卿大夫言之。"《载芟》诗中的"侯彊侯以"，于省吾先生说："应读作侯疆侯纪，应训为维疆维理，古人多以疆理相对为文"②，这也是很正确的。可见，诗中所描写的，就是主伯亚旅等氏族贵族"疆理"或耕种"公田"的情景。同时，根据《周语》的"庶人终于千亩"中的庶人、《臣工篇》的"命我众人，庤乃錢鎛，奄观銍艾"的众人和甲骨文中的"王大令众人曰劦田"的众人同样，都是公社农民看来，更可以肯定《载芟》所描述的內容，应当就是周代"国"中贵族率领公社农民耕种"籍田"即"国"中"公田"的情景。《诗经》中的《大田》《甫田》诸诗中所描述的也同于《载芟》，都是在"公田"即"籍田"上耕作的情况。如前所述，"籍田"既然是"国"中的"公田"，实际上也就是周天子的土地，因此，由农民耕种而获得的收获物也就归公家所有。所以，《甫田》诗中说到"黍稷薿薿"的时候，便说"我田既臧，农夫之庆"；谈到"禾易长亩，善终且有"的时候，就说"曾孙不怒，农夫克敏。"《大田》诗也是在说到"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既庭且硕"的时候，便说"曾孙是若"。周天子率领卿大夫以及庶人、奴隶一起参加"籍田"上的耕作劳动，显然是公社尙未解体时期父家长制下大家族长率领家族成员和奴隶共同耕作的残迹现象。因此，绝不应由于看到文献中有庶人、奴隶同样在"公田"上劳动的记载，便说庶人也是奴隶或农奴。其道理，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文中，早有指示，这里勿庸置辯。

《令鼎》铭云："王大耤农于諆田，餳，王射，有嗣（司）眔师氏小子迨（合）射。王归自諆田，王驭溓中廙（仆），令眔奋先马走。王曰：'令眔奋！乃克至，余其舍女（汝）臣三十家。'"杨树达先生说："此铭记王亲耕藉田，礼毕，饗其臣下；饗讫，王射，有司与师氏小子合射。及王归，王驭溓中为王御车，令与奋二人为王车之先导。王欲试二人之足力，乃谓之曰：'汝若能至，我当予汝以臣三十家'，盖以此激励之也。"③甚塙。从此我们更可以意识到：周天子和诸侯的"籍田"幷非一处，这里所说的"諆田"，恐怕就是周天子的"公田"之一。由此更可以看出，周代"国"中的"公田"幷不能像孟子所说"野"里的情况那样，一定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也不能像焦循引周柄中《孟子辨正》所说那样："商家同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夫为井，公田在私田中"④。这种"籍田"，其规模已经扩充很大，因而又必须调征各地的公社农民前来集体耕作。所以，孔子曾经说过："先王制田，籍田以力，而砥其远邇。"⑤"砥，平也"⑥，就是平衡的意思。若就史实说来，这一制度当从殷

① 于省吾：《双剑誃诗经新证》卷四。
② 于省吾：《双剑誃诗经新证》卷四。
③ 杨树达　《积微居金文说》，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8页。
④ 焦循：《孟子正义·滕文公篇上》引例。
⑤ 《国语·鲁语下》。
⑥ 徐元诰：《国语集解》卷五。

释，似乎更能全面一些。我们知道，我国古代文献中所记载的氏族贵族或其官吏率领公社庶人耕耨天子或诸侯的"籍田"，就是过去公社借助公社成员的力量，耕种公社內部的"共有地"之残迹形式和演变。前引郑注所云"藉民力以治之，故曰耤田"，可以说是比较正确地反映了历史实际。这种"籍田"，在当时例由"司土"即"司徒"之类的官吏掌管的。所以，《𢦏𣪘》铭说："令女乍嗣土（徒）官嗣耤田……。"前面我们曾经指出，在原始社会末期农村公社內"共有地"上的收获物本是作为公社公共开支之用的，但此时的氏族贵族却在强迫那些公社农民集体耕种"籍田"。这如前引诸例所示，在名义上虽然说是为了祭祀等用，周王也把"籍田"称为"帝籍田"，把他们的粮仓称作"神仓"，说是为了祭祀上帝，为了"求福"才"用民"的。然而，实质上这已是代表氏族贵族奴隶主阶级对公社农民的一种奴役和剝削。不仅当时的周天子迫使农民在"籍田"上进行无偿劳动，进行剝削，就是那掌有百亩"籍田"的诸侯贵族，也是这样的。《诗经·大雅·桑柔篇》所说："好是稼穡，力民代食，稼穡维宝，代食维好。"①便是明证。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公社残存了下来，过去的一些习惯制度例如公社酋长参加耕种"公田"的习惯②也沿袭了下来。所以，每年孟春之月，还有天子、诸侯"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的记载。当然，实际上还是"庶人终于千亩"的。这时的天子、诸侯耕种"籍田"即"国"中"公田"，仅仅是一种仪礼而已。从这个意义来说，《后汉书·明帝纪》章怀太子注引许愼《五经异义》所谓："藉，蹈也。言亲蹈履于田而耕之"或"藉，耕也"的训解，也是有其一定历史根据的。范文泍同志在其《中国通史简编》谓："周天子有大量公田，称为大田、甫田，……这是天子收入的主要部分。公田里天子有藉田千亩，诸侯百亩，名义上是天子诸侯亲自耕种，实际自然是农民代耕，在公田耕种的人就是领占余田的农夫。"③这种论断，我们认为是正确的，虽然我们不同意这就是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说法。

《诗经·周颂》里的《载芟》《臣工》等篇当是描述耕种"籍田"的情景。《载芟》一诗，毛传小序以为是"春籍田而祈社稷也"，甚是。根据《诗经》的內容，尤其是"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的一段，可以使我们知道参加"籍田"耕种的有"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当是一种发语辞。主、伯、亚、旅的解释，毛传说："主、家长也，伯、长子也，亚、仲叔也，旅、子弟也。"郑箋说："父子余夫俱行。"毛传的解释和郑玄的"父子余夫"之说，当是一种臆解，不可信从。我们认为，这里所说的主伯亚旅就是天子公卿诸大夫无疑。主，应当就是主君之主。如《礼记·曲礼》曰："凡执主器。"注云："主，君也。""亚旅"就是《左传》文公十五年"宋华耦来盟，……請承命于亚旅"的"亚

①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廿三云："《汉书食貨志》'力农数耘。'注：'力，谓勤作也。'《孟子》：'祿足以代其耕也。'注：'士不得耕以祿代耕也。'《礼记·仲尼燕居》注：'好，善也。'《左》襄二十八年传疏：'好即善之意也。'"
② 例如《论语·宪问》："禹稷躬稼而有天下。"《韩非子，五蠹篇》："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臿以为民先，股无胈，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不苦于此也。"（《庄子·天下篇》、《淮南子·要略训》也有类似的记载）此外，《尙书·无逸篇》："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楚辞·天问篇》："昌佔号衰，秉鞭作牧"等，亦是其证。
③ 范文瀾：《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1页。

崔氏并云王社在藉田，王自所祭，以供粢盛，今从其说。故诗颂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其诸侯国社，亦在公宫之右，侯社在藉田。"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引《五经通义》云：

王社藉田中，为千亩报功也。

当为崔氏所本。金鹗在其《求古录礼说·社稷考》中也说：

藉田为王之田，王社亦王之社，则王社宜在藉田之中。

至于《祭法》所说："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郑注曰："大夫以下，谓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以及《荀子·礼论篇》的"社止（至）于诸侯，道及士大夫"，与此义同。由此也可看出，周代除"国"之外，"乡州遂县及公邑采地之县都等，凡大都鄙所在，亦各有公社。"①《周礼·州长》谓："以岁时，祭祀州社。"②《论语·先进》谓："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更是明证。

"籍田"与立社既然如此密切，那么，"籍田"与"社田"的关系，又是怎样呢？祭土就是祭社③，在先秦典籍中是有很多证据的。例如，《诗经·大雅·緜篇》说："乃立冢土。"传云："冢土，大社也。"《国语·鲁语》说："土发而社，助民也。"《公羊传》僖公三十年说："诸侯祭土。"何休注云："土谓社也。"《礼记·郊特牲》说："社祭土而主阴气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说文》又说："社，地主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木。"可见，所谓社者，乃是一地一邑自然发生的氏族集团的共同崇拜的土地神；所谓祭土即祭社，也就是祭祀土地之示。所以，《太平御览》卷五三二引《孝经说》云：

社，土地之主也。地广不可尽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

又引《礼记外传》说：

五谷既登，又报功也。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天，故建国君民先命立社也。地广谷多，不可偏祭，故于国城之内，立坛祭之。

---

① 孙詒让：《周礼正义》卷十八。

② 根据《周礼》一书看来，州是乡之属列。但据《司马法》"王国百里为郊，二百里为州。"（《周礼·载师》注）和《管子·度地》："百家为里，里十为术（按古遂、术二字通用）的记载，可知州当在郊外。

③ 王念孙云："社字古音土，故从土得声。"详见桂馥《说文义证》卷一示部杜字下注。

商时期开始的，这里所说的先王自然是指的周族先王而言。同时，由于规定在一定地区内所有各地的公社农民都必须参加"籍田"即"公田"的耕种，所以当时统计人口数字的工作也是在耕种"籍田"时进行的。所以，《周语》说："王治农于籍，……耨获亦于籍，是皆习民数者也。"这与春秋时期"以社之戸口，书于版图"①之书社时期的情况，并不是完全一致的。

"国"中的"公田"即"籍田"，如上所述，既然不是分散在每一公社内部，而是集中在一定区域之内，因此其耕种规模也是相当大的。所以，《载芟》诗中就有"其耕泽泽，千耦其耘"的大場面。从甲骨卜辞的"辛丑贞，口口人三千耤"（《粹》1299）文句中的涵义，可见殷商时期"籍田"上的集体耕种的规模也是相当大的。所以，这种"籍田"，文献中又称它为"大田"或"甫田"。《诗经·大田》、《甫田》诗中所反映的耕作情况，与前引《周语》里所记述的耕作"籍田"的情景，颇有相似之处，其原因当即在此。《礼记·祭统》孔疏说："籍田并在东南，故王言南，诸侯言东。"可见《诗经》中所说的"南亩"，当是"籍田"无疑。再从《甫田》诗中所说："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以及《大田》诗的"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记载，可见"南亩"又是祭祀田神的地方，它与《周语》所记举行籍田礼时"司空设坛于籍"的情形，似乎相同。《诗经》中所说的"南亩"又好像是禾稼的临时收藏的場所。所以《周语》所说"野有庾积，場功未毕"的情形，在《甫田》诗中也有反映："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这种庾露积谷，一般叫做廩。廩字即亩字，甲骨文作㐭形，金文作𠚬形，皆象露天的谷堆之形。这些堆积在"南亩"即"籍田"中未曾脱谷的禾稼，在当时氏族贵族眼中，当然是非常重要的。这也就是甲骨文中经常出现"省亩"辞例的原因。如云："癸巳卜令𦎫省亩"（《粹》914），"叀𦎫令省亩"。（《粹》915）这也与《周语》里所说"是日也，瞽帅音官以省风土，……廩于籍东南，锺而藏之，而时布之"的情形，完全相同。这些禾稼在"南亩"脱谷之后，才搬进"国"中。所以，《豳风·七月》说："九月筑場圃，十月纳禾稼。"《甫田》也说："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礼记·月令》又说："季秋之月，……乃命冢宰，农事备收，举五谷之要，藏帝籍之收于神仓，祗敬必饬。"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我国古籍中的"籍田"实际上就是"国"中的"公田"。但是，为什么说它也是我国原始社会末期公社内部的"共有地"即"公田"的残迹形式及其演变呢？这可以从它与"社田"的关系得到进一步的说明。《礼记·祭法》说：

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

这里所说天子的大社和王社，诸侯的国社和侯社，根据前人的研究，知其都在"籍田"中。例如，孔颖达《礼记·祭法》疏说：

---

① 《荀子·仲尼篇》杨倞注。

籍"①"籍农"②的记载。司土（徒）之"官𤔲（司）耤田"也就成了征税官的性质了。这一事实，我们还可以从"耤"与"助"两字，因音相同而通假，得到旁证。孟子说："助者，耤也。"③赵岐注曰："耤者，借也。犹人相借力助之也。"助字，《说文》作耡。耤字《说文》作耤。许慎说："耡，耤税也。"可见，耡就是耤。所以，孟子以耤训耡，许慎也释耤为借。耡字也作莇，又作助，助与耤古同声字④。可见，"耤"与"助"是两个相互对待的名词。

综合以上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周代文献中的"籍田"记录，我们不能简单地看作是一种仪礼的资料，本质地说，它与当时的土地制度有着密切关系，它就是周代的"国"中的"公田"。这种"公田"即"耤田"与"野"里的"公田"一样，都是由原始社会末期的"共有地"转化而来的。如前所述，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末期里，多部分土地是作为自由的"私田"由公社农民分担耕种，而另一部分由公社农民共同耕作的土地就是"公田"。这种由全体公社农民耕种的"公田"上的收获物，在过去虽然一部分当作收获不足时或他种意外事情发生时的准备基金；一部分当作公社的儲藏，为了应付战争、宗教以及其它各种公共事业的费用；但是，到了阶级社会以后，这种由公社"共有地"转化而来的"公田"及其收获物，则被氏族贵族奴隶主阶级侵夺了。于是，"国"中公社农民在"籍田"即"公田"上的耕作劳动以及"野"里的公社农民在"同养公田"形式下的"公田"上的劳动，也都变成了替公田占有者的氏族贵族所做的徭役劳动了。

三 商代也存在"籍田"，它也是"国"中的"公田"

在前节里，我们主要根据周代的文献资料，对于周代的"国"中"公田"即"籍田"的来源、性质及其耕作情况，做了一些梗概的叙述。现在回头再来看看殷商时期的"籍田"情况。

大家知道，在甲骨卜辞中有关"公田"和"私田"以及"井田"的资料，虽然不易寻出直接的迹象来，但是从甲骨文中的田字作𤰔（《粹》1221）、田（《粹》1222）、𤱩（《粹》1223）、𤰞（《粹》1224）、𤲸（《拾》6.1）诸形，字象"棋盘状耕地"的图画，就可以论定殷商时代也存在公社所有制的形式即井田制度，也有"公田"和"私田"。因为马克思曾经教导我们说："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了由许多小块土地组成的并带有土壠的棋盘状耕地，那你就不必怀疑，这就是业已消失的农村公社的地产。"⑤

---

① 《管子·国蓄篇》："租籍者，所以彊求也；租税者，所虑而請也。"

② 《管子·轻重乙篇》："請以令发师置屯籍农。"

③ 《孟子·滕文公篇上》。

④ 助字属牀纽，耤字属从纽，故可通转。古无牀纽，附于从纽。

⑤ 马克思："答维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史学译丛》，1955年，第3期，第24页。

这两条材料一致地说明：祭社是为了求地利，报功德，与卜辞中𠦪年于社的意义完全相同，都与农事有关。在当时，周王所以向"籍田"中的社神祈年、乞雨等，在表面上虽然说是为了增加"齍盛之米"以事上帝，如云：

惟社邱乘共粢盛，所以报本反始也。①
天子亲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②
祭祀共其齍盛之米。③

但其实质则是为了增加氏族贵族奴隶主阶级对于公社农民的剥削和奴役。所以，当时的统治阶级非常重视迫使公社农民在"籍田"即"公田"上进行无偿的劳动。《礼记·郊特牲"所说：

唯为社事，单出里；唯为社田，国人毕作。

这就充分地反映了这一历史实际。前面我们曾经指出，社在"籍田"之中，因此这里所说的"社田"，大概就是"籍田"，至少也是其中的一部分。由于"籍田"上的收获物，名义上说是为了储备"报本反始"时之"齍盛之米"；同时，又因为这种"齍盛之米"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共有地"即"公田"上共同耕作所得而为祭祀、救灾等等公共开支演变而来的，所以这种"共有地"有时也就有可能被称为"社田"了。在我们看来，《礼记·郊特牲》中上述一段文字，应当理解为战国时代的人们用他们当时的语言记录下来的古代传闻，不能直接看作是战国时代的历史写照；同时，这里所说的"国人"也不能看作是春秋时期的"国人"概念。所谓"国人毕作"，在我们看来，是指整个公社农民都来耕作"社田"，即如陈澔所说："国中之人皆行，无留家者"④的意思。这种本来是原始社会末期的历史现象，由于我国在公社尚未解体的情形下进入了阶级社会而残存了下来，因而那种耕种"社田"的惯例也就成了氏族贵族的奴隶主阶级剥削公社农民的手段了。所以，到了公社解体后的战国时期，所谓"籍田"即"公田"、"社田"不复存在的时候，作为有关祭祀的开支，便以分摊的办法由农民来负担了。例如，《汉书·食貨志》载李悝在计算农民生活负担时说："社閭尝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这类记载，在春秋时代以前，从来沒有见到过。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所谓"社田"与"籍田"，在起源上应该是同一的，至少应该看作是同样性质的。因为所谓"社田"本是原始社会末期的"公田"，随着历史的发展，过去的"社田"便逐渐转化成了"籍田"。同时，当"社田"转化成为"籍田"的时候，公社农民耕种"社田"即"籍田"，也就变成了一种租税关系了。所以，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也就出现了"租

---

① 《礼记·郊特牲》。

② 《礼记·表记》。

③ 《周礼·地官·舂人》。

④ 陈澔注：《礼记集说》。

殷商时期“公田”与“私田”的并存形态，基本上是和前述西周时期的情况相同的。根据《孟子·滕文公篇》所说：“殷人七十而助”，“惟助为有公田”看来，孟子所说周代“野”里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的制度，当是殷人的旧制。这里的“公田”和“私田”也是都在一个井田之中，并由八家共同耕种。从甲骨卜辞中也可以肯定殷商时期存在着“国”“野”的区别；同时，“国”中也与周代一样存在着“籍田”制度，它就是“国”中的“公田”。从甲骨卜辞中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商代的“国”中公社里可能沒有由八家共同耕种的“公田”的存在，因而也与周代的情况一样，“公田”与“私田”也是互相隔离，比较集中地分布在一个地方。

在甲骨卜辞里，我们常常看到如下的辞例：

丙子卜，乎□□耤，受年。（《前》7.15.3）
丁酉卜，𡧊贞，我受其苗耤才始年。（《乙》3154）
庚子卜贞，王其雚耤，叀往。十二月。（《后下》28.16）
巳亥卜贞，令吴小耤臣。己亥卜，□□□雚耤。（《前》6.17.6）
我艺耤于尸。（《菁》11.19）

这里所说的“耤”字虽然多作动词，但根据前面的分析以及这里所说的“雚耤”一辞看来，当时藉耕的土地当是“籍田”无疑。殷商时期耕种“籍田”的规模也是相当大的，参加耕作的人主要是公社农民。如卜辞云：

□□卜，𡧊贞，王大令众人曰，□（𠭯）□（田），□（其）受□（年）。（《前》7.30.2）
贞叀小臣令众黍。一月。（《前》4.30.2）
口口口，口口，王大令众人曰，𠭯田，其受年，十一月。（《续》2.28.5）
辛丑贞，口口人三千耤。（《粹》1299）

郭沫若同志在其《十批判书》中，以《诗经·周颂·臣工篇》：“命我众人，庤乃錢鎛，奄观銍艾”的诗句，证明“王大令众人曰𠭯田”的耕种规模相当宏大，是一个正确的论断。这一历史事实，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殷商时期的“籍田”即“国”中“公田”提供了线索。卜辞中的𠭯田，是耦耕的意思。它与《吕氏春秋·长利篇》所说的：“协而耰”，《周礼·里宰》所说的“合耦而耡”，以及《论语·微子》所说的“长沮、桀溺耦而耕”的意义相同。这种类似“十千维耦”（《噫嘻》）“千耦其耘”（《载芟》）的耕种规模，绝非公社农民耕种自己份地的情景，当是公社农民集体耕种“籍田”即“国”中“公田”的写照。从甲骨卜辞中有“贞王令多羌圣田”（《粹》1222）等辞例看来，当时一部分奴隶也是在“公田”上从事劳动的。但是，这种“多羌”还不是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所以在甲骨卜辞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多羌获鹿”（《前》4.48.1）、“多羌逐麋，获”（《簠人》59）等例。“多羌”大概仍是殷王的家内奴隶，殷商时期也像周代那样，在耕种“籍田”的时候，这种“多羌”一类的家內奴隶也参加了劳动。在我们看来，殷商时期的奴隶，还只能像恩格斯所说：在那里，奴隶不是直接地形成生产的基础，而仅是间接的氏族成员的性质。因此，实际的耕作者，则是公社农民即所谓“众”或“众人”。可见，《王制》郑注所谓“藉之言借也，借民力以治公田，谓之藉田”，在殷商时期也是信而有征的。因此，甲骨卜辞中除了“令众人”、“令众”等辞例外，又常常出现“登众人”、“氏众”和“登人”等记录。如云：

贞王往氏（致）众□黍于囧。（《前》5.20.2）
贞勿登人五千。（《续》2.30.10）
丙午卜，𡧊贞，登人三千，乎▨。（《零拾》156）

杨树达先生在其《积微居甲文说》中，谓“登征古音同在登部，又同是端母字，声亦相同，故得相通假也。”①他认为登当读为征，是正确的。“氏众”的“氏”，字作𠂤形，有时反书为𠂤形。通观卜辞，氏字不训引，也当训取。可见，“氏众”的“氏”也有挈带征发之义。所以，“氏众”也就是用众或征众的意思。登、氏的意义既然可以确定为征，则“氏众”和“登人”的“众”和“人”，也当为被征调的公社农民无疑了。因此，我们说：殷商时期应当也有殷王亲自率领或传令小臣督率公社农民耕种“籍田”即“国”中“公田”，以及各地诸侯率领附近的公社农民耕作“籍田”的事实。这一论点，从下面的一些辞例中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说明。如云：

贞乎黍，受年。（《前》3.29.7）
贞乎黍于丝，受年。（《存》1.178）
辛丑卜，𡧊贞，帚妌乎黍于商。（《续》4.26.1）
庚戌卜贞，王立（莅）黍，受年。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乙》6964）

黍字在这里是动词，就是种黍的意思。这些辞例告诉我们：商邑和商邑以外各地的种黍，都由商王命令，可见这些地方所种的农作物，必与商王有着密切的利害关系。我们从“乎耤于隹，受㞢年”（《乙》4057）、“旃罪𡧊苗耤于始，受㞢年”（《乙》3212）等例看来，这些地区的“籍田”上的收获物，由于是属于商王的，所以他才如此关心该地区的耕种问题。当然，商王和一些氏族贵族参加耕种，像西周时期一样，只是一种仪礼或者为了督耕工作而已。实际上，还是“众”或“众人”耕种的。这个时期，商王下令征集“众”或“众人”进行劳动是一种强迫性质的。这从上引辞中“登”、“氏”等字都有征发之意，可以得到证明。当时“籍田”上的收获物，因为属于商王所有，他也就非常关心禾稼的生长情形。因此，甲骨卜辞中也常有国王巡视各地农业即“省”或“徝”②的记载，如云：

---

①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科学出版社，第23页。
② 㞢字，孙诒让说：“当是省字”。（《契文举例》下八）罗振玉说：“《说文解字》相省锐也，从目从木。”（《殷虚文字考释》第56页）《庚午父乙鼎》：“王令寝农省北田”的省字，作㞢形。可见，孙说为是。

丙辰卜，行贞，乎省我田。（《前》5.26.1）
□午卜，𡧊贞，今春王省方，帝受我□。（《续》5.14.4）
贞多卑省田。（《铁》114.4）
戊寅卜，亘贞，王徝方。（《簠游》2）
贞王勿省方。（《簠游》）9）
王勿往省黍。（《燕》492）

省方之语，经传习见。《易·观》曰：“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敎。”《复》曰：“后不省方。”《楚辞·天问》曰：“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淮南子·精神训》云：“禹南省方”。注曰：“巡守为省，省视四方也。”《文选·东京赋》又云：“省方巡狩。”根据前引“今春王省方，帝受我□”辞例我下所缺一字疑是年字来看，可知“省方”之举当与农业生产有关无疑。甲骨卜辞中的所谓“观黍”、“观耤”等等也与“省方”之义相同。如云：

贞，帚𡚬黍其雚，帚妌黍不其雚。（《后下》40.15）
贞，王往雚耤，征。（《甲》3420）
贞，帚妌田雚。（《甲》3001）

根据上面征引的资料和我们的分析看来，肯定殷商时期也有“籍田”即“国”中“公田”的存在，似乎已经无须怀疑了。有了这一看法之后，再来看看下面的辞例，似乎就更能肯定我们的论断。甲骨卜辞中又有

令尹乍大田。（《乙》1155）
求中田。（《乙》4471）

等辞例。在我们看来，这里所说的“大田”、“中田”，当与殷商时代的“公田”有关。卜辞中的“大田”与《诗经·大田篇》里的“大田多稼”，卜辞中的“中田”与《诗经·信南山篇》里的“中田有庐”相同，恐怕并非偶然的。这应该和殷周时期都存在井田制度即“公田”、“私田”这一历史现象分不开的。

至于殷商时期的“籍田”即“国”中“公田”的起源，是否和周代的“籍田”同样，也是来自“社田”问题，在卜辞中确是难于找出直接的根据。但是，如果仔细地考察起来，似乎还是可以得出一个大体上的了解。我们知道，甲骨卜辞里有这样一些辞例：

己未卜，𡆥雨于土（社）。（《后上》19.7）
丁丑贞，其𡆥雨于方。（《粹》1545）
桒年于方，又大雨。（《粹》808）
贞桒年于土（社），九牛。（《通》336）

旧注常以《礼记·祭法》所说“国社”等释“方”，确甚。近人有以为“方”是“祊”之假借，似乎尚需研究。因为甲骨卜辞中的

其桒年于方，受年。（《明续》425）
其𡧊桒雨于南方。（《甲》753）
甲子卜，其桒雨于东方。（《鄴三》38.4）
辛卯卜，𡆥彡彫，其又于四方。（《明续》681）

等例所说的“方”当是四方土地之神，殷人所以常常乞神宁雨于四方，当然是与农业有关。殷商时期之向方、社祈年和西周时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①，“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②等求地利、报地功的意义是相同的。关于殷王为农业收成祭社的故事，在先秦文献中有不少地方记载过。例如，《吕氏春秋·顺民篇》说：

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翦其发，𨟻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悦，雨乃大至……

《艺文类聚》十二引《帝王世纪》，《左传》襄公十年《正义》引《尚书大传》均作“湯祷于桑林之社”。可见，《吕氏春秋》所说的“祷于桑林”就是求雨于社。桑林乃殷商时期的社名，文献中不乏其例，如云：“立成湯之后于宋以奉桑林”③，“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云梦也”④，“桑林者，社也”。⑤这些记载，如果和上引卜辞结合起来考察，一方面说明商王是全国农业生产的领导者，另一方面也说明商王是从原始社会末期之公社或部落酋长演化而来的统治者，因此他还沿袭了祭祀社神的习惯。社神在殷商时期的人们意识里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殷商时期存在社和社神，王国维已有论及⑥，这里勿庸赘述。有关殷商时期“籍田”与“社田”的关系，目前虽然沒有直接的资料可征，尚难具体论述，但是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觉得肯定殷商时期的“籍田”即“国”中“公田”的来源，也必与“社田”有关，当不是一个十分缺乏根据的论断。

四 余 論

总结以上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要了解中国古籍中的“籍田”內容，要研究它的

---

① 《礼记·礼运篇》。
② 《白虎通·社稷篇》。
③ 《吕氏春秋·审大篇》。
④ 《墨子·明鬼篇下》。
⑤ 《路史·余论六》。
⑥ 王国维：《殷礼征文》。

性质和来源，如果不结合中国古代社会的类型，不考虑公社的存在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似乎是很难理解它的眞相的。只有把殷周时期的“公田”理解为原始社会末期农村公社中“共有地”的残迹形式及其演变，只有分辨清楚“国”、“野”中的“公田”形式之不同，似乎才能科学地理解、科学地解释和科学地论证孟子井田论中所说“同养公田”的“公田”和先秦古籍中所谓“籍田”的內容及其形式之异同关系。

我国古代社会中的井田制度，根据我们的研究，不管在“野”里的“同养公田”的井田制抑或“国”中的“籍田”制的破坏，都是先从周王畿开始的。《国语·周语》说：“宣王即位，不籍千亩”，就是“籍田”制即“国”中井田制的正式废止。“籍田”制被坏之后，赋税制度也随之有了改变，因而出现了所谓“履亩而税”的现象。这都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中国古代社会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井田制的废止和赋税制度的改革，在全国范围內也是陆续完成的。就全国范围来看，在周王畿內完成的比较早，而在分封各国里则完成的比较晚；就一个地区来看，上述变革先是从“国”中开始的，即“国”中的“籍田”制首先废止变成“履亩而税”，而在“野”里的“同养公田”之“公田”的废止，则是比较迟缓的。有关这些问题，由于题目限制，准备留俟另文讨论。

摘自《吉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 1964年第2期

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

——读岐山董家村出土铜器铭文

林 甘 泉

中国奴隶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是奴隶主的土地国有制。在西周，全部土地属于以周天子为代表的奴隶主国家所有。周武王灭商以后，把土地和臣民分封给诸侯。诸侯在国内又按照宗法关系，分封采邑给卿大夫。奴隶主贵族的最低等级是士，士一般都有禄田。这种自上而下的分封构成了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但所有分封的土地按照规定既不能买卖，也不能私相授受。所以《诗经·北山》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礼记·王制》说：“田里不鬻。”

马克思曾经指出：“**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① 西周的各级奴隶主贵族对于分封的土地只有占有权，而没有所有权。但既然奴隶制国家通过分封制赋予他们的土地占有以合法的形式，随着这些奴隶主贵族势力的增长和周天子权力的衰落，土地成为他们手中的私有财产也就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

1975年2月，陕西岐山县京当公社董家生产队发现了一批珍贵的西周铜器。其中卫鼎甲、乙和卫盉的铭文，记载了周共王时期奴隶主贵族之间出租和转让土地的事实，为我们研究西周土地关系的变化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资料。

一

卫鼎甲铭文的大意是：邦君厉因为营治二川有功，受到周共王赏赐田五田。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和伯俗父几位大臣问邦君厉：“女（汝）贮（租）田不（否）？”邦君厉回答说：“余審（审）贮（租）田五田。”邢伯等人就要厉立誓，并且派司徒邑人趞、司马颂人邦、司空陶矩、内史友寺刍这些有关的官吏带人去踏勘厉田，租给了裘卫四田〔“帅𡰪（履）裘卫厉田亖（四）田”〕。这四田的四至疆界是：“氐（厥）逆疆眔（逮）厉田，氐（厥）东疆眔（逮）散田，氐（厥）南疆眔（逮）散田（眔）暨政父田，氐（厥）西疆眔（逮）厉田。”在邦君厉“付裘卫田”时，厉叔子夙和厉家的管事𩔈季等人都在场。

铭文的“贮”字，见于兮甲盘和毛公鼎等其他铜器。兮甲盘说，淮夷“其进人，其賨，毋敢不即𩜁（次）即𡴂（市）”。又说，“其佳我者医（诸侯）百生（姓），氒賨不即𡴂（市），毋敢或（有）入𨽍（蛮）宄（宄）賨，鼎亦井（刑）”。铭文的“賨”指淮夷和诸侯百姓向周王缴纳的贡赋。郭沫若同志指出：“‘其进人’者力役之征也，与‘即𩜁’相照应；‘其贮’者关市之征也，与‘即市’相照应。淮夷有力役之征，而诸侯百姓仅有关市之征。”② 毛公鼎记周王告诫父𢉖：“賨毋敢𩁹𣝣。”这里的“賨”也同样指贡赋。“賨毋敢𩁹𣝣”，就是说不要把贡赋中饱。

在西周，由于全部土地属于以周天子为代表的奴隶主国家所有，在这种财产形态下，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③，而地租和赋税也就自然合并在一起了。奴隶主国家没有必要在贡赋之外，再单独征收田租。兮甲盘和毛公鼎的賨，即是如此。颂鼎记周王命颂“官𤔲成周賨廿家”，所征收的賨也是以家计算，而没有以田计算。

但是在奴隶主贵族私人之间，最初的地租却已经发生了。卫鼎甲的邢伯等大臣问邦君厉：“女贮田不？”厉回答说：“余審贮田五田。”贮字在这里应读作租。贮田也就是出租土地。《说文》：“租，田赋也。”租与赋本是一个意思，后来才作为田赋从一般的贡赋中分离出来。土地出租，就要收取一定的田租。厉王时代的鬲攸从鼎对此有明确的记载：

> “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女觅我田牧，弗能许鬲从。’王令眚史南以即虢旅。虢旅迺吏（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租）射（谢），分田邑，则放。’攸卫牧则誓。”

这是一篇为田租打官司的铭文。攸卫牧租了鬲从的土地，却背约不肯付“租谢”。鬲从把攸卫牧告到周王那里，周王把这件官司交给虢旅处理。虢旅让攸卫牧立誓：如果再不付给鬲从租谢，愿受放逐的刑罚。卫鼎甲虽然没有载明邦君厉把田五田租给裘卫后是否收租，但我们从鬲攸从鼎的记载可以推断，只要属于出租土地，租地者按规定是要向土地主人缴付“租谢”的。

马克思曾说：“**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④ 卫鼎甲、鬲攸从鼎铭文所载的土地出租这一事实，对于西周的土地所有制形态说明了什么问题呢？这种历史现象的出现，是不是意味着出租土地的奴隶主贵族已经拥有了土地私有权呢？

奴隶主贵族能够通过出租土地占有一定的地租，这无疑说明他已经拥有一定的土地所有权。但是，马克思还说过：“**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⑤ 卫鼎甲的邦君厉在出租土地时，有两点情况很值得注意：（一）整个出租土地的过程是在邢伯、伯邑父等大臣的参预和监督下进行的。这些大臣不仅要厉立誓，还派司徒、司马、司空三有司和内史友领着裘卫踏勘厉田。（二）邦君厉本来打算把周王赐给他的五田都租出去，但邢伯等人只允许他出租四田。上述情况说明，邦君厉在出租土地时，是受到很大限制的，他还不能把出租的土地当作他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也就是说，在邦君厉那里，对土地的私有权还处在一种萌芽的状态。土地私有化的历史过程已经开始，但它还没有改变奴隶主的土地国有制的本质。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因素不断增长，奴隶主土地国有制也日益趋于瓦解。到了春秋时代，大批私田的出现，使得奴隶主公室再也不能维持原先那种地租与赋税合一的制度了。管仲在齐国“相地而衰征”，晋惠公“作爰田”，鲁宣公“初税亩”，其基本内容都是承认土地私有而开始征收田租。秦国在当时是比较落后的，一直到了商鞅变法之前的秦简公时代，才开始“初租禾”。从西周的“賨”到春秋战国时代的“租”，包含着深刻的社会变革的历史内容。

在西周，奴隶是主要的劳动生产者。我们从当时一些铜器的铭文可以看到，土地有时是连同奴隶一齐被赏赐或转让的，如不𡢁段：“锡汝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大克鼎：“锡汝井家𩁹田于𡋣，与其臣妾。”但在卫鼎甲和鬲攸从鼎，则并非如此。这与奴隶制的特点有关。奴隶不同于农奴，他们并没有被固定束缚在土地上。因此，奴隶主贵族在赏赐或转让土地时，可以连带奴隶，也可以不连带奴隶。而在多数情况下，由于奴隶来源缺乏，往往就只是赏赐或转让土地而不连带奴隶。卫鼎甲和鬲攸从鼎没有说明，裘卫和攸卫牧在租来的土地上，究竟采用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他们可能仍然使用奴隶劳动，也有可能用封建制来代替奴隶制。但是不管怎样，就这两件铭文所记载的土地出租来说，与封建社会农民租种地主土地的封建租佃关系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因为它是发生在奴隶主贵族之间的经济行为，而与耕种土地的劳动生产者并无直接的关系。

二

卫盉铭文载：“佳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再旗于丰。矩白庶人取堇章于裘卫，才八十朋氒贮，其舍田十田。”说的是周共王三年三月既生魄壬寅，王在丰邑举行建旗典礼，矩伯庶人向裘卫索取觐见周王的玉璋，价钱相当于贝八十朋。矩伯庶人以田十田作为代价。

建旗是周天子接见诸侯和臣下时的一种仪式。《仪礼·觐礼》：“诸侯觐于天子，为宫，才三百步……上介皆奉其君之旗置于宫，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旗而立。”朝觐时，“王使人皮弁用璧劳”，而诸侯和臣下则有纳瑾报璧之礼。颂鼎说，颂受周王册命，“颂拜𩒨首，受令册佩以出，反入堇章。”反入堇章就是返纳瑾璋。

卫盉的矩伯庶人参加建旗典礼，因为没有玉璋，不好觐见周王，只得从裘卫那里要了一件价值八十朋的玉璋。但他并没有支付这八十朋货币，而是用田十田作为代价。铭文说：“才八十朋氒贮，其舍田十田。”贮字在这里是不是也和卫鼎甲一样，应读作租呢？

我们细读卫盉的铭文，就会发现，这个贮字的含义和卫鼎甲并不一样。它不是表示地租，而是表示玉璋的价格。“才八十朋氒贮”应读为“才八十朋其价”。贮字可以释为租，又可释为价，并不抵牾。地租从一定意义上说来，就是出让土地的代价。

为什么说从卫盉的铭文看来，贮字不是表示地租，而是表示玉璋的价格呢？

第一，卫盉说，矩伯庶人从裘卫那里取得玉璋之后，“其舍田十田”。“舍”字在金文中屡见，是给予的意思。如矢人盘：“矢舍散田。”令鼎：“余其舍女臣十家。”如果矩伯是把土地租给裘卫，就不应说“其舍田十田”。

第二，按照卫盉的记述，矩伯前后向裘卫要了两次东西，第一次是玉璋，第二次是两个赤琥、两件麂韨、一件杂色的韐。铭文在谈到矩伯要第二次东西时，并没有提到“贮”，而只是说：“才廿朋，其舍田三田。”这第二次的“舍田三田”，显然是用田三田来和那几样东西交换，而不能解释为出租土地。值得注意的是，当裘卫把矩伯两次“舍田”的事告诉了伯邑父、荣伯、琼伯、单伯等大臣之后，伯邑父等人命令司徒微邑、司马单旟、司空邑人服会同裘卫受田，并没有把矩伯的两次“舍田”分别开来。可见，这两次“舍田”的性质是一样的，也就是说，都是用于交换的转让而不是出租。

在西周的其他铜器铭文中，也有类似的例子。如格伯簋说：“格白（伯）叉（受）良马乘于倗生，氒赍卅田，则析。”这是以四匹马交换三十田。杨树达对此曾有考释，他认为“賨”应读为“价”，意见是正确的⑥。

著名的曶鼎为我们提供了奴隶交换的价格，卫盉和格伯簋则为我们提供了土地交换的价格。把上述铭文有关西周土地和奴隶交换的比价列出来，可以看到：

1件玉璋＝80朋＝10田

4匹良马＝30田

5名奴隶＝1匹马＋1束丝

把这个比价换算一下，则西周的1田大致值贝8朋，1匹良马大致值贝60朋，而1名奴隶的价格无疑大大低于1匹良马。奴隶犹如奴隶主的会说话的牲畜，但却比真正的牲

畜不值钱，比起一件用于装饰而无实用价值的玉璋来，更是微不足道，这就是残酷的奴隶制度的罪恶的见证!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在商品交换的一定阶段上出现的。在卫盉那里，80朋表现为1件玉璋的一般等价物。大约玉璋这类商品，在当时奴隶主贵族之间的交换已较普遍。相反，无论是在卫盉，或在其他西周铜器铭文中，我们都还没有发现有直接以货币购买土地的。这也说明，土地交换在当时还是一种偶然发生的个别现象。但是，它已经具有合法的形式，所以无论是格伯簋或卫盉，在达成交换之后，都要立券(“则析”)，或由有关的官吏会同“受田”。

土地用来交换或转让，这是奴隶主土地国有制遭到破坏和土地开始私有化的重要标志。共王以后，这样的例子慢慢多起来了。如懿王时代的卯簋记载，荣伯赐给卯“马十匹，牛十，锡于乍一田，锡于宮一田，锡于队一田，锡于截一田。”这个荣伯和卫盉的荣伯当是一家，也有可能就是一人。他的封邑在丰京附近。卯是他家的管事，父祖三代为荣家这个大奴隶主贵族管理夆宫、夆人，荣伯因而赐给他田四田。又如厉王时代的鬲从盨，记章、𡨦二人同日以邑交换鬲从的田。矢人盘记矢人因业于散邑，故以眉田和井邑田转让给散氏作为报酬。到了春秋时代，各级奴隶主贵族之间交换和转让土地的现象越发常见。如《左传》隐公八年载：“郑伯请释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许田。”许田原是成王赐周公作为鲁国朝宿之邑，祊田则是郑桓公助祭泰山汤沐之邑。值得注意的是，许田在王畿，而郑伯和鲁桓公在达成这宗土地交换的过程中，把周天子完全撇在一边。又如《左传》昭公七年，韩宣子以州田“易原县于乐大心”。卿大夫之间的这种土地交换，式微了的国君同样也是无法加以干预的。这种情况，和卫盉所反映的土地交换，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了。

三

卫鼎甲和卫盉的铭文说明，在周共王时代，奴隶主土地国有制已经开始破坏，土地私有的历史过程已经发生。土地关系的这种变化，不仅表现在耕地上，也表现在林地上。卫鼎乙的铭文给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材料。

卫鼎乙谈到，周共王九年正月既死魄庚辰，矩伯从裘卫那里要了一辆车和一套车马饰。裘卫又送给了矩姜“帛二两”。作为报酬，矩伯“迺舍裘卫林𦣞里”。但由于林𦣞里有片林地(“颜林”)是属于颜家奴隶主的，所以裘卫又给颜家主人颜陳、颜姒和管事寿商送了马匹、貈裘等礼物。于是矩伯才会同颜家管事寿商等人踏看四周封疆，把林𦣞里交割给裘卫。

《尔雅·释言》：“里，邑也。”里是西周基层的地域单位。令彝、史颂簋和《尚书·酒诰》的里君，就是里的采邑主。懿王时代的大簋，记述了一个奴隶主贵族叫𧻚睽的，由于周王的命令，把原来属于他的采邑里转让给了另一个奴隶主贵族大。按照周初的制度，周天子作为全部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是有权削夺和处理大小封君的采邑的。所以𧻚睽听说周王要把他的采邑改赐给大，只好说：“余弗敢婪。”但在实际生活中，有的奴隶主贵族并不把周天子的这种权力看在眼里。卫鼎乙的矩伯把林𦣞里送给裘卫，这林𦣞里很可能就是他的采邑。而从铭文的记载看来，他们之间的授受，并没有经过周王的认可。这说明，周天子作为最高土地所有者的权威，在某些情况下已经受到动摇了。

林𦣞里这个地方，大约就是因为有一片林地而得名。在西周，山林川泽是归周天子为代表的奴隶制国家所有，并且派有专人管理的。《周礼·地官》：“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为之厉而为之守禁。”“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像免簋的免和同簋的同，就是担任林衡、山虞一类职务的奴隶主贵族。免簋记周王“令免乍嗣土(司徒)，嗣奠还𣪘(林)眔吴(虞)眔牧”。同簋载，周王命令同协助吴大父“嗣易(场)林吴(虞)牧，自淲东至于河(河)，厥逆(朔)至于玄水”。在奴隶主土地国有制没有遭到破坏的情况下，山林川泽是禁止私人染指的。但是在卫鼎乙那里，我们却看到，本来属于奴隶主国家直接控制的林地，也已经被私有制的因素侵蚀了。

林𦣞里的这片林地叫“颜林”，属于颜陳、颜姒这家奴隶主贵族所有。颜家怎么会成为这片林地的主人呢？一种可能是，颜家本来也是林衡这类掌管林地的官吏，后来把属于奴隶制国家所有的林地化为己有了。另一种可能是，林地本来是连同采邑属于矩伯的，在此之前矩伯已经把它转让给了颜家。不管属于哪一种情况，由于林𦣞里的这片林地是属于颜家的，所以矩伯在把林𦣞里转让给裘卫时，就需要得到颜陳、颜姒的同意。而只是在裘卫又给颜家赠送了礼物之后，才作成了这笔交易。

从卫鼎乙所记述的林𦣞里转让的经过，我们可以看到土地私有化历史过程的又一种形式：采邑和采邑之内的林地分属于不同的主人；而不论是采邑或是林地，都已经可以用来作为交换或馈赠。

* * * *

马克思说：**“私有制，作为外在化了的劳动底物质的概括的表现包含着两个关系：劳动者和劳动，他和他的劳动生产品以及他和非劳动者底关系，非劳动者和劳动者以及和他的劳动生产品底关系。”**⑦ 土地私有制作为历史上一种特定的生产关系，并不仅是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关系，而且包含着他对直接生产者的关系。西周奴隶主土地国有制的破坏和土地私有化的过程，是和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劳动的残酷压榨分不开的。《诗经·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所谓“公田”，就是周天子赐给各级奴隶主的井田。所谓“私田”，则是一些奴隶主利用奴隶劳动在井田之外开辟出来的土地。有些富有的奴隶主贵族，不但尽量榨取奴隶劳动开辟“私田”，还利用他们榨取来的雄厚的资财，从别的奴隶主那里交换或租进大量的土地。卫鼎甲、乙和卫盉的裘卫，就是这样的一个奴隶主。

这些奴隶主所占有的土地扩大了，势必要遇到劳动人手不足的问题。由于奴隶的来源有一定限制，而且奴隶对生产毫无兴趣，经常用消极怠工和逃亡来进行斗争，有的奴隶主为了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就不得不被迫改变旧的剥削方式，采用新的封建生产关系。这样，就从那些富有的奴隶主贵族当中，产生了最初的封建地主。

我们从卫鼎甲、乙和卫盉的铭文中，还看不出裘卫有采用封建生产关系的迹象。但裘卫用交换和租进的方式扩大土地占有，无疑是在挖奴隶主土地国有制的墙角。随着奴隶主土地国有制的破坏和土地私有化过程的发展，我们可以看到西周社会内部正在孕育着一场历史性的变革。到了春秋时代，由一部分奴隶主贵族转化而来的新兴地主阶级开始登上政治舞台，奴隶主的土地国有制终于全面崩溃，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也就逐步取而代之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1，页382。

②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页1032。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页828。

⑤ 同上书，页803。

⑥ 《积微居金文说》，卷10。

⑦ 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页65。

摘自《文物》1976年第5期

从裘卫诸器铭看西周的土地交易

赵光贤

一九七五年二月在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一批铜器，是我国一次非常重要的考古发现，其中有西周恭王时期裘卫所作诸器，具有长篇铭文，对西周中叶的社会经济法律制度提供了重要史料，而有关土地交易的史料尤为重要。有些同志已作了可贵的考释和解说，但看法尚不尽一致。本文想就西周中叶土地交易的问题，谈谈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和同志们商榷。

一

有关西周中叶土地交易的重要铭文有《卫盉》、《五年卫鼎》和《九年卫鼎》三篇，作器者都是裘卫。前两篇涉及土田交易，今节录铭文如下：

“矩伯庶人取堇章于裘卫，才八十朋厥賈，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两、麀𩎟两、𩎟韐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卫盉》)

“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京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龚王卹工于邵大室东逆，𤔲二川。’曰：‘余舍女田五田。’正迺讯厉曰：‘女賈田不？’厉迺许曰：‘余审賈田五田。’”(《五年卫鼎》)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土地交易方式，大家的意见不一致，关键在于这几个賈字的解释。这个字一般释为“贮”，但作“租”解，却错了。杨树达在说《格伯簋》时，解为“贾”，很对，但惜无说①。我以为此字仍当释“贮”，如解为“租”，在金文上则扞格难通。就裘卫诸器来说，裘卫和对方都是贵族，贵族与贵族之间有租田关系，这很难理解，因此必须作新的解说。

从裘卫诸器铭与其它器铭合看，凡用此字者均有货物、交易、价钱、商人诸义，这些意义是相因的。贮字本义为储蓄，《说文》：“贮，积也。”《汉书·食货志》：“商贾大者积贮倍息。”“贮”与“褚”通用，《左传》襄三十年：“取我衣冠而褚之。”《吕氏春秋·乐成》：“我有衣冠而子产贮之”是其证。褚字又作“著”。《史记·货殖列传》：“子贡……废著鬻财于曹鲁之间。”《集解》引徐广曰：“著读如贮。”“废”古与“发”通。《史记·平准书》《集解》引徐广曰：“有所废，有所畜，言其乘时射利也。”《索隐》引刘氏曰：“废，出卖”，此废与发通用之证。字又作“举”。《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贡好废举，与时转货赀。”《集解》云：“废举谓停贮”。《索隐》引伪《孔子家语》王肃注云：“废举谓买贱卖贵也。”按裴氏解废为停，不如王氏说为长。由此可证，贮、褚、著、举，古皆通用。

字亦作𧶠、《广雅》，《玉篇》并云：“𧶠，卖也。”𧶠、古书往往作“居”。《尚书·皋陶谟》：“懋(贸)迁有无化(货)居。”《史记·吕不韦传》：“此奇货可居。”《史记·货殖列传》“废著”，《仲尼弟子列传》作“废居”，凡此均证明，贮、𧶠、居三字古通用。

居字从古得声，段本《说文》：“居……从尸，古声。”段注：“各本作‘古者，居从古’，乖于全书之例……今正。”居从古声，不仅字从古作，且有诗为证。《诗·出车》：“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王事多难，不遑启居；岂不怀归，畏此简书。”是居与华、涂、书为韻。《诗·唐风·羔裘》：“羔裘豹袪，自我人居居；岂无他人，维子之故。”是居与故为韻。

字又作“酤”，《诗·伐木》“无酒酤我。”郑笺：“酤，买也。”《广雅》：“酤，卖也。”买卖皆可称酤。酤又作“沽”，《论语·子罕》：“求善价而沽诸”？马融注：“沽，卖也。”《汉石经》沽作“贾”，是沽又通贾，因皆从古得声。以上可见，贮、𧶠、居、酤、沽、贾诸字古音皆可通假。由储藏之义引申为买卖之义，又引申为商贾、价钱之义。自贾字行，𧶠、居、酤等字遂渐废。

“舍”古通“捨”，给予之义。“其舍田十田”，意即矩伯以十块田换取裘卫的堇璋；“其舍田三田”意即矩伯以三块田换取裘卫的赤虎等物。

据此，《五年卫鼎》铭中的“女賈田不？”应读作“汝贾(卖)田不？”“余审賈田五田”应读作“余审贾(卖)田五田。”贾字由买卖之义引申为价钱之价。《卫盉》铭中的两个賈字都当读“价”。“才八十朋厥价”是倒句，即“厥价在八十朋”，“才”字应依金文常例读为“在”，不当读为“财”或“裁”。“厥价在八十朋”即“其价定在八十朋”之意。有的同志将“厥价”二字连下读，这句便不通顺了。因“厥价”二字连上读，所以下文谈到以赤虎等物与田交易事，就省略“厥价”二字，否则这二字是不当省略的。与此同例，《格伯簋》的“厥贾三十田，则析”，此“贾”字亦当“价”讲。唐兰同志坚持这是租田，并说卫盉的矩伯和这簋的格伯是出租者，卫和倗生是承租者①。这个说法既不能解释《格伯簋》，也不能解释《卫盉》。这里根本不存在租田的事，既没有出租者，也没有承租者。就《格伯簋》说，“格伯受(授)良马于倗生，厥贾三十田”，下文即记格伯巡视田地所在，并令其“书史”记录在案，故云“典格伯田”。杨树达说：“田已由倗生移于格伯，故曰典格伯田也。”② 我以为杨说是正确的。此器的作者是格伯，不是倗生。格伯以良马易倗生的田，正如裘卫以堇璋易矩伯的田。对比两铭文，其义自明。

不仅如此，唐兰同志根本不承认西周有土田交易的事，否认格伯与倗生以田易马，当然也否认矩伯与裘卫以田易堇璋、赤虎等物。他说：“如果认为给价三十田，那是以马易田，实

---

① 杨树达：《格伯簋跋》，见《积微居金文说》卷一。

①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第6期。

② 杨树达：《格伯簋跋》。见《积微居金文说》卷一。

有的同志释賓为租，往往引《鬲从鼎》① 为旁证，有附带讨论一下的必要。鼎铭云：

"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女孚我田'，牧弗能许鬲从。王命省，史南以即虢旅。廼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射分田邑，则析。'"

此文旧读旧释多不妥。"孚"字因拓本模糊，各家解释分歧，我以为释孚较妥，孚古俘字，获也，此处有夺义。"女孚我田"即"汝夺我田"之意。汝指攸卫牧，我是鬲从自称。此句表明二人在王前争论，鬲从控告攸卫牧有夺田之事。"牧弗能许鬲从"，即牧不承认鬲从的指责。牧是攸卫牧的简称。旧以"田牧"连读，说攸卫牧是鬲从的田牧，为了田租打官司，是错的。旧读"我弗具付鬲从其且"为句，读"且"为租，金文中未见其例。如读为"租"，不论作租田解，或作交租解，都与上文不合，完全讲不通。有人将"且谢"连读，解为租税，这不论从文字训诂那方面说，都找不到根据。杨树达解"谢"为钱财②，引《史记·日者列传》、《汉书·陈汤传》为证，也很牵强。

依我看，此且字当读如字，此处有"将"、"就"之意。射的意思是取，如常言射利。"其且射分田邑"的意思是，攸卫牧发誓说，如我不偿还鬲从的田，（你们）就分取我的田邑。所以这里根本没有谈到租或租钱的话。

还应当指出：从裘卫这两篇铭文所记进行土田交易的手续来看，也应当是"贾田"，而不是"租田"。《卫盉》铭在"其舍田三田"下说："裘卫乃彘(矢)告于伯邑父、荣伯、定伯、京伯、单伯，伯邑父、荣伯、定伯、京伯、单伯乃令三有司：司土微邑、司马单旟、司工邑人服眔受田，燹、趞、卫小子□、逆者其饗。"从这段话里，我们知道，裘卫为了取得这两块田，第一，首先要取得伯邑父等五个贵族的同意（他们当是大官，但铭文只记了他们的名爵，没有记他们的官职）；第二，五个贵族同意之后，才令司土、司马、司工去办理"受田"的事；第三，裘卫这方面派了"逆者"，即燹等三人去迎接"三有司"，共同办理"受田"的事；第四，在办理完了"受田"手续之后，请"三有司"和有关的人饮酒或饱餐一顿(其饗)。像这样郑重其事地办事，而且明言"受田"，如果说这不表明土地所有权的转让，那是很难理解的。

至于《五年卫鼎》记载关于土田的交易就更加郑重其事了。铭文云："井伯、伯邑父、定伯、京伯、伯俗父乃讲，使厉誓，乃令三有司：司土邑人趞、司马颈人邦、司工附矩、内史友寺刍，帅履裘卫厉田四田，乃舍寓于厥邑。厥逆（"朔"的借字，意为"北"）疆，眔厉田；厥东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田暨政父田；厥西疆，眔厉田。邦君厉眔付裘卫田。厉叔子夙，厉有司：醽季、庆癸、燹表、荆人敢、井人倡屖，卫小子者其饗媵。"这篇铭文除了记载取得五个贵族的同意，并派"三有司"办理受田之事外，还派人勘定了这块田的"四至"，明确这块田的所在，这是《卫盉》铭文里所没有的。勘定田界之后，明白地记着"邦君厉眔付裘卫田"，这分明是土地的买卖，和后世买卖土地时的手续一样。厉这方面参加这次交易的有"厉叔子夙"，"厉有司"醽季等人，裘卫这方面参加的好像只有"卫小子者"。中间几个人是厉方的，还是裘卫方的，不甚清楚。最后由卫小子者请厉方人员畅饮一番。这样郑重其事办理土地转让使我们很容易联想到《矢人盘》铭中所记矢、散二国划定疆界的事，虽然事情不是一类，但在有关土地所有权的勘定上非常郑重其事，而且铸铭在铜器上以为证据，传之子孙则相同，可见它决不是与所有权无关的租赁，这是十分明白的事。如果是租田，应当有租期和租价的规定，可是都没有，足见这与租赁无关。

① 《鬲从鼎》通作《鬲攸从鼎》，按《说文》"鬲、秦名土釜曰鬲，从鬲中声，读若过。"段注："今俗作锅"。金文字从鬲从㔾，并不从中，鬲与鍋为古今字，《说文》鬲，从口冎声。鬲，古禾切；冎，古瓦切，古音同部。今改作"鬲"。又鼎铭中多处作"鬲从"，只最后作"鬲攸从"，疑"攸"字涉上文攸卫牧之攸字而误，故改作"鬲从鼎"。

② 杨树达：《鬲攸从鼎跋》，见《积微居金文说》卷一。

二

上引《五年卫鼎》铭，文字过于简练，因而大家的解释颇有分歧，下面谈谈我的看法。

"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和《曶鼎》的"以匡季告东宫"、《鬲从鼎》的"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的句法正同，这"告"字是控告，诉讼的意思。自"曰厉曰"至"余舍女田五田"是讼词。"曰厉曰"当读作"谓厉曰"。"余执龏王卹工于邵大室东逆，焚二川，"是裘卫曾经对厉说过的话，这个"余"字应当是指裘卫自己。"曰：余舍女田五田"，是厉曾经答应裘卫的话；这个"余"字应是厉的自称。古书中二人对话，往往以"曰"字表示对方的话，而不点明说话的人。"余执龏王卹工"，是裘卫说他曾给王家做过工，就是下文的"焚二川"。"焚"当是"营"的借字，"营二川"大概是在二川上做了什么水利工程，这个工程大概是在邦君厉的境内，厉可能是这个工程的受益者，为了答谢裘卫，厉答应卖给他五田。由于铭文简略，只能作这样的推测；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厉会凭空给裘卫五田。有的同志说，这是厉与裘卫以土田相交换，可是铭文并没有这话，也作不出这样的推测。厉虽答应卖田给裘卫，但未照办，于是裘卫把这事告到井伯等人那里去。"正廼讯厉曰：'女贾田不？'"正"是长官，指井伯等人，他们听了裘卫的话以后，问厉"你是不是要把田卖给他？""厉廼许曰：'余审贾田五田"，厉承认有此事，说"我确实要卖给他五田"。"贾田五田"与上文"舍女田五田"相应，都指卖田，是一回事，如解为租田五田，则与上文"舍"字义不合了。以上是裘卫记得田的来由。这样看来，这是一次土田占有权的转让，也是一种土田交易的形式。

《九年卫鼎》记载着矩伯和裘卫的另一次的交易，这次是裘卫以车马用器和矩伯的一块林地相交易。铭文于记矩伯从裘卫取得车马器之后说："廼舍裘卫林晳里，𫊸厥唯颜林。"下文还记载，裘卫为了取得这块林地，还送给颜家许多礼物，然后才成交。这里有一个重要问题，既然矩伯能以这块林地与裘卫交易，当然这林地是属于他的，为什么又说是"颜林"？为什么裘卫送给颜家许多礼物？有的同志说：这块林地是属于颜氏的，所以叫"颜林"。如果是这样，矩伯怎能把属于颜氏的林出让给裘卫？这仍不好理解。

我反复考虑这个问题，试作解说如次。"林晳里"是里名，因此地有林，故名林晳里。"里"在西周象是一个低级贵族封地的名称。每一里有一里君，正如一个邦有一邦君。《大簋》记周王以睽的里赏赐给大，疑即以大为里君。赐里当与赐田不同，赐某人田，此田即归某人所占有；赐某人里，此人只有此里的管辖权，此里的土地并不归此人所有。《矢令彝》有这样的话："令诸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里君"既然与诸尹、诸侯并列，显然在西周统治阶级的官僚机构中占重要地位。《史颂鼎》以"里君"与"百姓"并称，《书·酒诰》也如此（"里君"误作"里居"）。西周时的百姓指贵族，当然里君也是贵族。此铭中的"颜陈"疑是林晳里的里君，矩伯这块林地大概是在颜氏的管辖区域之内，当时里君可能权力很大，在他管辖区域之内的林地就叫做"颜林"，这并不意味着所有里内的林都归他占有。但是由于里君的权力很大，不得他的许可，林地的交易就会做不成，因而裘卫不得不向颜氏和他的老婆，乃至他的下属都送了贵重的礼物，实际上是贿赂。下文明言交付林地的是矩伯，可见实际占有林地的是矩伯，而不是颜氏。铭文说："矩(伯)廼眔溓粦令寿商眔意曰：'顜'，□付裘卫林晳里，则乃成封四封，颜小子具惟封。"这是说林地转让给裘卫之后，四边还封土为界，表明土地占有有明显的标记。

三

从裘卫诸器，还反映出来西周中叶某些人的社会身份和经济地位的变化。《卫盉》和《九年卫鼎》铭文表明出让土地的都是矩伯，这个人从他占有土地、称号和能参加周王举行的典礼来看，无疑是一个贵族，可是在《卫盉》里，他又叫"庶人"。"矩伯庶人"这个称呼是很奇特的。矩伯既然是个贵族，为什么又称庶人？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另外，矩伯既是贵族，为什么没有堇璋，以致在参加"王称旂"典礼之前，不得不以十田的代价向裘卫换取？为什么他在又一次举行"王大黹"的典礼之前，不得不以一块林地的代价向裘卫换取车子和其它车马器物？这是又一个问题。很显然，矩伯的经济地位和身份是大大下降了。

"庶人"或"庶民"不论在金文或古文献中都是平民，即与贵族阶级相对立的平民阶级。个别器铭中曾有赏赐庶人的记载，如见于《大盂鼎》和《宜侯夨簋》的，但其社会身份仍是平民，而不是奴隶。这里"矩伯庶人"一词又是一个有力的证据。平民被国王或大贵族赏赐或买卖，这在古代东方专制国家里是不足为奇的。例如，古代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第129条有这样的规定，"倘自由民之妻与其它男子同寝而被捕，则应捆缚此二人而投之于河。倘妻之主人保存其妻之生命，则国王亦将保存其奴隶之生命。"① 这条文里的与自由民之妻同寝的"其它男子"，当然是指自由民，至少自由民应包括在内，后文的"奴隶"显然也指"其它男子"。为什么前言自由民，后言奴隶？这是由于在古代东方专制国家里，在国王的眼里，自由民也是他的"奴隶"，他有权随意处理他的"奴隶"，只是对于自由民不能任意刑杀。又如古代埃及新王国时期的《哈里斯草纸》有这样的记载："我挑选了最好的人民和奴隶

①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页75。

际上是买卖行为了。试问在奴隶社会里能有这样的买卖行为吗？"① 这个问句令人难于理解，我们要反问一句，为什么在奴隶社会里就不能有这样的买卖行为？在古代东方国家里，买卖盛行，货币交易和以物易物两种方式同时存在②，我国西周时期为什么不能有这样的买卖行为？我觉得这理由很难成立。

"贾"字原义是买卖，因此作买卖的人也叫做"贾"，《颂鼎》有一段铭文这样说："令女官司成周賓二十家，监司新造賓用宫御。"杨树达在这里又读賓为贮，假借为"紵"③，虽勉强说得通，总觉得不能文从字顺。其实这两个字都作商贾之贾解，就涣然冰释了。"令女官司成周贾二十家"意思是"令你管理成周二十家商人"。"监司新造贾用宫御"，造、训到，《周礼·地官·司门》："凡四方之宾客造焉"，注："造犹至也。"用、御二字同义，这里都当使用的货物解。《周礼·天官·宰夫》："乘其财用出入"，注："用、货贿也。"《荀子·大略》："天子御珽，诸侯御荼。"注："御服皆器用之名，尊者谓之御。"《公羊传》桓十四年："御廪者何？"注："御者谓御用于宗庙。"可证用、御二字同义。这句的意思是，颂的职务是"监督管理新到的商用和宫庭用的货物。""贾用"是古人成语，《诗·谷风》："贾用不售"，笺云："如卖物之不售"，物就是货。《书·酒诰》："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一般从伪孔传，"用"字连下读，固然可通，但恐非原义。《白虎通·商贾篇》引此，"用"字连上读，"远服贾用"，意思是向远方从事货物的买卖。以诗书与金文互证。似"贾用"连读近于古义。由此可证，此字定当释贾，不当释租。

"贾用"亦可简称"贾"，用此义以说《兮甲盘》就更通了。盘铭云："淮夷旧我帛畮人，毋敢不出其帛(帛)、其责(积)、其进人、其贾，毋敢不即餗(次)，即宁(市)。……其唯我诸侯百姓，厥贾毋敢不即宁，毋敢或入蠻宄贾，则亦刑。"帛是布帛之征，积是粟米之征，进人是献奴隶，贾是一般货物，次是存储布帛粟米的地方，市是进行交易的地方。有市，当然要有货物。铭文将次与市分开，清楚地说明，淮夷除了进贡之外，还与周人作买卖。至于诸侯百姓更应作买卖，所以说"厥贾毋敢不即市，毋敢或入蠻宄贾"，"蠻宄"二字旧解不可通，《书·盘庚》、《微子》、《康诰》等篇都有"奸宄"字，疑即此"蠻宄"，在这里有抢夺、偷盗的意思，这样搞来的货物不许入市。

①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第6期。

② 举例来说，公元前1802年，在两河流域巴比伦第一王朝有这样的记载："巴鲁木·纳木海从塔布里那里取得了长着三十三棵椰枣树的十四萨鲁果园，四十萨鲁处女地——塔布里果园；巴鲁木·纳木海用挨近伊尔·阿木鲁的二十棵椰枣树、挨近闰·基努木的十三棵椰枣树来交换他的果园，对于四十萨鲁果园处女地，则付出三舍客勒银子，它的全部价钱作为果园处女地的代价（下略）。"（《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页96）说明在古代东方国家里，以物易物和用货币交易是同时存在的。

③ 杨树达：《颂鼎跋》，见《积微居金文说》卷一。

充实它（指西尼斯的奥诺利斯神庙）。"①这里分明把"人民"和"奴隶"是区分开的，就是说他们的社会身分是不同的，但国王有权把自由民和奴隶一样送到神庙里去，为僧侣服务。可见，在古代东方专制国家里，所谓自由民并不是完全自由的。我国古代的情况也是这样。"庶民"本来是平民，但在国王或大贵族的眼里，他们也照样可以被赠与或使用，不过他们的社会身分究竟和奴隶不同，他们不能随意被杀死。因此我们不能因庶人有被赠与或买卖的事就认为他们是奴隶。古代文献中大量关于庶人、庶民的记载，用奴隶来解释是讲不通的。

那么"矩伯庶人"一词应当怎样解释呢？我认为这表明，矩伯那个贵族，由于某种原因，比如说犯了罪，曾一度下降到庶人的地位，但是没有下降为奴隶。若是奴隶，他不会保有土地园林，更不会用土地去交换那么多的礼器，这是毫无疑义的。我们应感谢裘卫先生，他用了"矩伯庶人"一词，无意中透露给二千多年以后的我们，矩伯这个贵族曾一度下降为庶人，而且暗示了"庶人"的社会身分，这对西周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

裘卫这个人也是很值得注意的。从他得到周王的召见，并铸器作铭来看（《卫簋》），当然是一个贵族。《周礼・天官》有"司裘"，他可能是王官，因以官为氏。从这几篇铭文上看，他好象不止是一个王官，而是兼营工商业的贵族。《九年卫鼎》记载着矩伯从他取得的许多物品中有"虎冟"（虎皮作的车罩子）、"希帏"（长毛兽皮作的帷幔）；他给颜姒的礼物中有㡛绞，给颜氏的管家寿商的礼物中有"貈裘"（貉皮袍子）、又给盠冒椒两张羝羊皮、两张羔羊皮、两张做靴子的皮等等兽皮制品。这说明他是经营兽皮和皮制品的商人。此外他还兼做营造工程，"营二川"，即是一例。他使用什么劳动力不清楚，反正离不开剥削穷苦人民。由此看来，裘卫这个人不止是一般的贵族，而是以营皮毛业为主的工商业者。这人以经营工商业而发了财，当没落的贵族不得不以牺牲土地为代价向他求援的时候，他又利用这个机会以低廉的价钱取得矩伯的土地和园林。就这样，他很可能逐步把自己变为土地贵族，同时又兼营工商业。这样的贵族的出现反映西周中叶工商业的发展，和土地剥削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性。

从这几篇器铭来看，在西周中叶，贝币虽是交易的价值尺度，但在实际交易时往往不用贝币作中介，而是采取以物易物的形式。西周中叶已有金属货币，名叫"寽"，金文中常见。但在商业上使用金属货币，并不排斥以物易物的交易。在工商业经济逐渐发展的时期，二者不仅不互相排斥，而且是互相补充的。《曶鼎》记载着匡用五块田和一个平民、四个奴隶赔偿曶的禾十秭的事，加上裘卫这几篇铭文，证明西周时期，土田交易是比较常见的。但是这些铭文都给人一个印象，即觉得当时土田的交换价值未免太低了。如果一田等于百亩的话，匡用五百亩田，还加上五个人，来赔偿曶的十秭禾，这样的赔偿不象是等价的。又如裘卫以一个价值八十朋的堇璋换取十田，一田仅值八朋；他又以两张虎皮、两个鹿帔肩、一个皮蔽膝，共值二十朋的东西换取三田，一田还值不了七朋。固然当时地旷人希，土田的价值不会很高，还有，周代的亩比后世的小，但把这些条件都考虑进去，一个堇璋换一千亩田，几张兽

① 布瑞斯台德：《埃及古代文献》第四卷，页179（J.H.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V, P. 179）

皮制品就换三百亩田，仍使人感到当时土田的价值太低。因此我怀疑，当时的一田并不等于百亩，可能大小不等。所谓一夫受田百亩，只是井田制下的田，而通常所说"一田"并不指这"百亩之田"。金文中的"田×田"应理解为几块田，正如马×匹、牛×头，一田只是表示数量的名词。这样理解可能更合理些、更符合实际情况吧。

总之，裘卫诸器的重要性在于它提供给我们关于西周中叶土地交易的第一手材料，证明当时土地不仅是贵族阶级占有的对象，而且是交易的对象。西周时的土地在王有的名义下，通过赏赐、分封、交易等方式，已逐渐落到大小贵族手里。他们虽只有占有权，但这种占有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却成为"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①值得重视的是，当时的土地交易，从这几篇铭文来看，是完全合法的，是经过官方的许可，正式的手续才成立的，因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马克思说："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②西周时土地交易是符合这个论点的。贵族阶级之占有土地并进而取得私有财产的性质，是一个长期过程，至少开始于西周中期而完成于春秋时期。春秋时期土地私有已成普遍存在的事实，因而也存在着一个土地贵族阶级和贵族专政的局面；贵族阶级的大土地私有制正是封建社会的坚实的经济基础。

有的同志提出这样的意见：承认西周中叶有土地交易，就是承认有土地私有，它违背了马克思所主张的古代东方土地公有的理论。我认为研究历史应从实际出发，而不应从理论出发，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分歧；不仅研究历史是如此，一切学术研究都存在这个问题。恩格斯说："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终了的结果……原则只有在其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之时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于事物的唯一唯物的观点。"③毛主席说："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④马克思主义的大师们这些谆谆教导，正是我们作任何学术研究的指针。就拿古代东方土地公有制这个理论来说，马克思晚年读了科瓦列夫斯基的《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之后，也同意科氏的观点，承认古代印度有土地私有制；如果他能看到大约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到这个世纪三十年代在尼罗河流域和两河流域陆续发现的地下材料，肯定他会推翻自己的理论。因为这些材料证明了，远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在世界文明的摇篮地之一、古代近东诸国，土地早已成为买卖、租佃、赠与的对象，甚至国王自己也买土地。这说明从原始公社到阶级社会，土地从公有逐渐转变到私有，这是一般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只不过在不同民族中，转变的迟早不同罢了。裘卫诸器的发现正好说明这条规律在我国也是适用的，为我国古代从奴隶社会走向封建社会提供了最有力的论据。我们说西周贵族阶级中间实行土田交易，并不是说在庶民阶级中也存在土地私有制，但它是走向庶民土地私有制的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阶段，而且是必不可少的阶段，这正是周代社会的特点。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一，中文版，页382。

③ 《反杜林论》中译本，1972年版，页35。

④ 《毛泽东选集》卷三，1966年版，页759。

摘自《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79年第6期

关于商周时代对于"禾""積"或土地有限度的赏赐

于省吾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

商周时代的社会生产关系，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当然在农业方面也是如此。本文的论述范围，既不是商和西周时代奴隶主们一般的占有土地，也不是西周金文中习见的以土地或以土地和奴隶並作赏赐；而是商代奴隶主贵族之间，以有限度的禾稼为赏赐，以及西周前期奴隶主贵族之间，以有限度的土地产物和有限度的土地为赏赐。这两者均可以从商代甲骨文和商周金文中得到验证。这也是研究商周时代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环节，但从没有引起人们的应有重视。为此，本文特分别予以阐述。

一　第一期甲骨文

"己酉卜，亘贞：易禾。不易禾。"（乙四八六七）

甲骨文以易为锡並不多见，例如："易贝朋"（南北坊三・八一），"易多女虫貝朋"（后下八・五），"易牛五"（乙一六一），是其证。这一段甲骨文禾字作[illegible]，上象禾穗下垂形。甲骨文禾字也作[illegible]（京都二九八三），年字有的作[illegible]（上从禾。甲三四三〇），西周金文年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者常见，均可互证。甲骨文的锡禾与否只一见，由于文辞简略，未免费解。但这一问题可以从下文所引的商代末期金文得到解答。

二　商器亳鼎铭文

公侯易亳杞土[illegible]土[illegible]禾，[illegible]禾。

亳敢[illegible]（對）公仲休，用作尊鼎。

铭文的公侯，是次于商王的统治阶级的上层人物。亳是公侯僚属的人名。杞與[illegible]均为地名。第一行的三个篆字均不识，但揆其上下文义，先言杞[illegible]两处土地，后言某禾和某禾，是以两地的禾稼为赏赐，《说文》谓"禾，嘉穀也"，段注："嘉穀之连稿者曰禾。"《仪礼・聘礼》的"门外米禾皆二十车"，郑注："禾，稾實并刈者也。"按统言谓之禾，分别言之，则禾之茎為稾，其实为米。总之，铭文的首句是说，公侯赏赐亳以杞土和[illegible]土两地所生产的禾稼。

三　商器小臣缶鼎铭文

王易小臣缶湡責五年，缶用作亯

大子乙家祀尊，[illegible]，父乙。

铭文的湡责二字旧所不解，实则湡为地名，责即古责字，典籍通作積。《说文》："積，聚也，从禾责声。"段注："禾与粟皆得称積，引伸为凡聚之称。"《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的"居则具一日之積"，杜注："積，刍米禾（禾字今本作菜，据孔疏改）薪"。孔疏："《周礼・大行人》云，王待诸侯之礼，上公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積皆谓米禾刍薪，知此亦然。"兮甲盘的"政𤔲成周四方責"，即"征司成周四方積"。前引杜注训积为刍米禾薪，系笼统言之，如加以分析，则刍与薪为禾之稾，米为禾之实。禾兼稾与实言之，所以说锡积与锡禾同义。鼎铭是说，王赏赐小臣缶以湡地的禾稼，其时期以五年为限。

依据前文对亳鼎和小臣缶鼎铭文的解释，其所锡某地之禾或某地之積，既然均指禾稼言之，则甲骨文的锡禾，无疑是商王对臣僚赏赐禾稼的贞卜。

四　西周金文中的赏赐采地

中鼎銘文：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寒師（次），

王令大史兄（貺）褱土。王曰：

中，兹褱人入史，易于珷王作臣。

今兄（貺）畀女褱土，作乃采。

中對王休令，[illegible]父乙尊。隹臣尚

中，臣，[illegible]。

遣尊銘文：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厈，易遣

采曰趞，易貝五朋。遣對王休，

用作姞寶彝。

中鼎銘文是以褱土作為中（古文字以中為中間之中，中为伯仲之仲）的采地，遣尊铭文是以趞作为遣的采地。

《左传》庄公元年经，杜注："单，采地。"孔疏："人君赐臣以邑，令采取赋税谓之采地。"《公羊传》襄公十五年："刘者何邑也？其称刘何？以邑氏也。"何注："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税租尔。"因此可知，𢆶鼎和遣尊铭文的赏赐采地，受锡者只是榨取其土地所生产的禾稼而已。但春秋时代已变成赋税制度。又《方言》十三："冢，秦晋之间或谓之埰。"郭注："古者卿大夫有采地，死葬之因名也。"钱绎方言笺疏：埰"之言宰也，……宰冢聲相近，故冢謂之埰，亦謂之縡。注云古者卿大夫有采地，死葬之因名曰埰，失之鑿矣"。

按钱氏驳注说甚是，卿大夫既不得有其采邑的土地，自无死葬之之理。

五　西周㝬簋铭文

㝬䭫韻首，休朕匋君公伯易乒

(厥)臣弟㝬井五杲，易衣(甲)

冑干戈．㝬弗敢朢(忘)公伯休，

對楊伯休，用作祖考寶尊彝．

铭文的"休朕匋君公伯錫厥臣弟㝬井五杲"，这句话很费解。阮元释弟为叔，釋杲為朱並谓"古文困从止从木，见《说文》。此朱字上體作𣥂，古文止，下体似从禾，当是困字。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困錫㝬也"（积五·三三）。

吴北江先生谓："弟即叔之异文，不必读弟。"又谓："仍当以井地之解为是，但五杲之制今不能详耳"（文录二·一九）。按吴先生说不可据，但谓井为地名是对的。金文中的弟与叔从不通用，如果以弟为兄弟之弟，也讲不通。我认为弟㝬二字当为人名，弟㝬下文简称为㝬，也如公伯下文简称为伯。西周金文中的人名先为全称后为简称者习见，无须举例。

铭文的杲字，金文编入于附录，实则杲即古文枼字。伯𣪕簋"世子孙宝用"的世字作𣥂，它與枼字所从之𣥂，其不同之处，只是𣥂字上部圆圈中加一小点，而𣥂字又从反止而已。其实，古文字的构形，有时乘隙加点和有时反正无别者习见。比如契文旋即旋，旋字从足，其他旋字从足。而周代金文的旋字则均从止。这不仅证明了有点无点之无别，而且也证明了从足（正）从止也有时无别。周代金文的世字作𣥂或𣥂，在止字的上部加上一点或三点，乃指事字（详拙著《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的一例》）。但是，周代金文的止与世有时互作，比如伯作蔡姬尊以止为世，徐王鼎以反止之少为世。这是因为世从止声，故通用。本诸上述，则杲为从木世声的枼字，是明确无疑的。其称五枼犹言五世，《吕览·圜道》高注谓"父死子继曰世"。又𣄰伯簋"十枻不諲（忘）"之枻，即枼字两个偏旁之横列者。齐鎛的"枼万至于辞（训'我的'）孙子，勿或俞(渝)改"，诅楚文的"枼万子孙，毋相为不利"，枼万犹言万枼（万枼见余冉鉦和者召钟），也即万世。枼字典籍通作葉，《诗·长发》的"昔在中葉"，毛传谓"葉，世也"。在此附带说明一下，《礼记·檀弓》的"世世万子孙无变也"，旧说以"万子孙"三字连读，殊不可据。其实，世世二字本应作世，世万子孙即万世子孙，后人不知世万即万世，因而改为世世。

铭文的"休朕匋君公伯锡厥臣弟㝬井五枼，锡甲冑干戈"，厥字在此为代名词，应训为"他的"。这和曶鼎的"匡众厥臣廿夫"的厥字同训，所不同者，曶鼎的臣字指奴隶言之，而此簋的臣字指臣僚言之。又商器征人鼎的"天君赏厥征人斤贝"，也是说天君以斤地之贝赏他的征人。铭文是弟㝬自说，休美我的匋君公伯，以为期五世的井地赏赐他的臣僚弟㝬。此外又锡以甲冑干戈，则弟㝬当是公伯部下的武官。

综括前文的五项论证，以甲骨文的锡禾和亳鼎的锡禾以及小臣缶鼎的锡湡積五年，交相参验，才解决了甲骨文的锡禾乃商王武丁以田禾赏赐臣僚的占卜。西周早期的𢆶鼎和遣尊的锡采，受赏者以榨取其土地的产物为限度，而不得有其土地人民。㝬簋的锡井五杲，由于辨明了杲即古枼字，五枼即五世，因而才认识到锡井地以五世为限度。总之，锡禾、锡湡積五年、锡采和锡井五枼，无一不是对农产品或土地的有限度赏赐。商周时代奴隶主统治集团，上对下为了论功酬劳，以有限度的禾稼或土地作为赏赐，不过是他们内部有限度的权利的授受而已，他们并没有改变对劳动人民的肆意剥削的一贯作风。

摘自《中國考古學報第一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79 年

卫盉、鼎中"贮"与"贮田"及其牵涉的西周田制问题

黄盛璋

岐山董家新出土卫盉与五祀卫鼎两器都提到"贮"或"贮田"，它牵涉西周田制关系最大，因而成为研究全部田地交易问题的关键。

"贮"和"贮田"究竟是什么意义？铭文如何通读？《文物》1976年第5、6两期发表的几篇文章，已存在重大分歧，进一步讨论、搞明白史实真象是很必要的。

一、铭文所见"贮"和"贮田"的意义、意图

卫盉中提到的"贮"，五祀卫鼎中提到的"贮田"，究竟是怎样的一种行为？和西周土地制度变化有什么关系？关键在"贮"的读法。已发表的文章解读有二：一是读"租"，"贮田"就是"租田"；二是读"贾"，即价格的"价"。如此"贾田"性质就属于卖田了，这是土地私有制未出现前的西周奴隶社会所不能容许的。如读为"贾"和"贾田"，而解释仍为租田或等价交换，仍值得商榷。租田首先就有出租和承租者的关系，不管承租者对出租者承担什么样的租佃义务，归根结底只能是剥削关系。仿佛封建社会的二地主，奴隶主之间还存在这样关系，实不可思议。其次，土地本属王有即国有，如发生租田，出租者和承租者对王家又是什么样的关系？土地占有权究竟属于谁？关系如何变化？也都难以想像。再次，如西周中叶就产生租田和租佃关系，何以连春秋还只见换田，租田则连一点痕迹也没有？总之，不仅"贾田"（"卖田"或等价交换），就是"租田"也是事关西周社会性质的重大问题，不能不慎重考虑。

"贮"是什么意义？"贮田"是什么样的行为？唯一直接的方法应该根据铭文本身所反映的"贮田"的意图和"贮"字的用法来研究。其他解读，借助通假，都只能属于间接方法，未足为凭。

可是记"贮田"的五祀卫鼎从句读、标点、文字解释以至整个情节的理解，就已刊诸文论，分歧很大。铭文本身如不充分讨论，获得合理解决，一切也就无法读起。先将原铭有关部分抄后：

> 唯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宁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龚王䘏工于邵大室东逆，𤇾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迺讯厉曰：汝贮田不？厉迺许曰：余审贮田五田。

已经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解释，一种是把"曰：余舍汝田五田"的"曰"解释为"谓"，并且还认为是周王讲的，即周王说要厉舍卫田五田，经过执政们的核实审问、办理，只租给卫四田，而出租者厉则没有向卫索取什么。所以只能是租田而非换田。铭文那里来了周王，又怎么能证明是周王说的？不能不令人奇怪。既然是周王所说，那么下文执政们要向厉王对证，而厉明明回答："余审贮田五田"，这种"加字释经"，本不足为训，何况全非铭文所有，情节也完全不符。

另一种解释也是把"曰"解释为"谓"，但主语为卫，不仅"曰厉曰"云云是卫对厉说的，就是"曰：余舍汝田五田"，也是卫对厉说的。既然如此，那么执政们反而要向厉对证落实，问厉"汝贮田不？"而厉回答也不能不承认"贮田五田"确是他说的。如果把这些"厉曰"的话，都变成卫对厉说的，上下文意矛盾，情节脱节，这是违反前后正常的语法关系必然产生的结果的。

究竟谁对谁讲的话，谁要舍给谁的田，首先要辨明语法上主谓、施受及其前后关系。

（1）只能根据铭文现有文字，不能加字解释。

（2）只能按照前后正常的主谓语法关系，不能节外生枝。

（3）必须上下文意吻合，情节连贯，不能彼此矛盾。

如按此三条，至少我以为铭文中下列几点是可以明确的：1．"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俗父曰"，主语是卫，下面就是他告于执政们的话。2．"厉曰"云云，主语明明是厉，以下是他所说的话，所以下面两个"余"皆厉自称，"余舍汝田五田"，是厉主动提出舍卫田五田，执政们才问厉"汝贮田否？"即有没有这回事？3.厉乃许曰："余审贮田五田"，即明确承认上面"余舍汝田五田"确是他说的。执政们经过核对落实后，就承认说："这事达成协议（顜）"，并"使厉誓"。厉是主动提出"舍田"者，至此更明确无疑。如果"舍田"是出于周王的意图，为什么执政们要向厉核实？也用不着要厉誓。如果是卫先向厉主动提出，那应该使卫誓，使厉誓就更没有理由。总之，如按铭文现有文字的正常语法关系和一般的理解，至少在谁舍给谁田上不能存在异议。

厉为什么要向卫提出舍田五田，必有他的意图，也不可能是白舍，租田说更讲不通。在这里，"余执龚王䘏工于邵大室东逆，𤇾二川"就成为关键。它和"余舍汝田五田"上下紧接。厉所以要提出舍卫五田，意图应该就在于此。我以为此"川"应是宜侯夨𣪘："锡土：厥川三百□（川）"之"川"。郭沫若同志和唐兰同志都读川为"甽"，同"畎"，所不同者，前者认为"川"是数量词，后者认为"川"是名词。我以为"川"为"甽"字初文，原意为川边或山根有水处肥沃的田地，但田地的单位也叫川。夨𣪘："厥川三百□"，所缺之字，从残迹考察颇不似"田"，很可能就是"川"字。𤇾应读"荣"，"䘏"故书或作"洫"，"䘏工"可能是某种沟洫工程，或用沟洫围绕起来的工程。总之必与营造工程有关，所以必须占地。"荣二川"意思就是要围绕二川之地。由于川是肥沃田地，所以厉愿用五田交换，后由三有司履勘，只用了四田。如此就和下文舍田五田联贯起来了。看来邦君厉在昭太室东北经营某种工程，要围绕占用二川之地是属于裘卫经营掌管的，所以厉才提出要舍他五田。由于鼎是卫自作的，他自己管理的田地，也就可以不交代了。

裘卫是司裘一类的职官，以裘为氏。古代世官，自裘卫先世直到他本人当皆以此职守。据《周礼》司裘的职掌是供给王室的皮裘衣物及其他有关用皮，其下还有掌皮，则管理与生产皮毛品。如此他们必须掌管着牧养兽类的地方，以取得裘、皮、毛、革一类的原料。古代都城旁边都有苑囿一类地方，内养鸟兽鱼虫，专供最高统治阶级畋猎之乐。文王丰京之灵囿就是这样的地方。昭大室在周都附近，昭大室东北有牧养兽类地方为裘卫所经营掌管"以供王职"是完全可能的。1973年长安马王村西出土一批铜器，其中有四件卫𣪘，铭文有"荣伯右卫"，而卫盉的执政大臣中也有荣伯，当为同人所作。1961年在卫𣪘出土之东、张家坡西也曾出土一批铜器，其中师吏𣪘甲铭文有"官司丰还（苑）"，相距仅三十四米。两批铜器出土地

点正在周丰京附近，大约就是在丰苑范围。卫𣪘与师吏𣪘出土于此，或与其职掌之地有关。这也可以作为昭太室东北为卫掌管之地的一个旁证。

如此，厉所以要提出“舍田”或“贮田五田”给裘卫，意图是明确的。因为营建某种工程的需要，要占用围绕二川之地，所以提出给予他五田，作为补偿所占去的地。“舍”就是给予，它既没有“租”意，也没有“换”意。

二、“贮田”即“舍田”说

弄清铭文前后文意和“贮田”的意图，进一步就可明确“贮田”就是“舍田”了。

铭文上文记“厉曰：余舍汝田五田”，下文紧接执政向厉对证落实，正用的是“贮田”，而厉回答也说：“余审贮田五田”，承认他确定打算舍卫田五田。贮田就是“舍田”，证据不需他求，从铭文上下文对应，就已有确证。

“舍”从口、余声，“余、予”同音。舍就是给予的“予”。裘卫三器都有“舍”，特别是九年卫鼎有很多“舍”，全都是“予”。“舍田”就是给予田地之意。而“贮”、“予”古音也同在鱼部，可以互通。贮田、舍田意正相当，贮田也就是给予田地之意。一则意思明白，二是直接了当，没有必要用“贾田”、“租田”等辗转解释，绕了一圈，又转回来，最后还是不能使人明白。

“贮”读为“予”，可以是动词，也可以是名词。动词就是给予，名词就是给予之物。动、名互相转化，是语言中常见现象，不同于改读。铜器中的“贮”，用“予”来解释，基本上都可讲通。颂鼎：“命汝官司成周，贮廿家”，“监司新造，贮用宫御”。王国维早就指出：“贮、予古同部。贮廿家犹云锡廿家也。贮用宫御，犹云锡用宫御也。”读贮为予，文通字顺，所以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也认为王说“甚是”。如读为“租”，或“贾”，“租廿家”，“租用宫御”，或“贾廿家”，“贾用宫御”，不管上下文如何连读，都是讲不通的。

“贮”用于上予下，就是赐予。用于平等相予，就是给予。用于下予上，就是献予。铜器中皆同用“贮”，有时亦作“宁”。令彝：“令敢扬皇王宁”。交克鼎：“交辛伯蔑乃子克历，宁丝五十寽。”此宁为赐予，与颂鼎“贮”字同（他器中“宁鼎”同“𬭚鼎”，故断知“宁”音读、字义与“贮”相通）。兮甲盘：“淮夷旧我帛（赋）晦（献）臣，毋敢不出其帛（赋），其赍，其进人，其贮。”“进人”是进奴隶。“其贮”就是献赋，“贮”用作动词，等于献予。下文又说：“厥贮毋不即市，毋敢或人䜌（蛮）宄贮，则亦刑。”两“贮”字皆用作名词，指淮夷给予的物品。“贮”字有动、名两用，兮甲盘提供确证。

卫盉的“才（财）十八朋，厥贮”，和格伯𣪘的“厥贮，卅田”，用法一样，前者是倒装句。如按格伯𣪘的句法，也就是“厥贮，才（财）十八朋”。两器的“贮”都用作名词，即给予之物（报酬）。在这里“贮”字很象是价（贾），杨树达读为“贾”就是由格伯𣪘铭文文义上推想出来的。但即使在此器“贮”仍不能读为“贾”，“贮”如是“贾”（价），“厥贮卅田”等于说“它的价格是三十田”。田地有了价格，也就等于买卖。这是田地私有制未产生以前所不应该有的。如读为“予”，“厥贮”就是它的给予物或报答品，但没有价格或等价交换之意。此时田地不能私有，也不能作价卖出。但奴隶主对田地有占有权，奴隶主把自己占有的田地给予别人，作为换取之物的补偿或报答物，是可以的，这样比读“贾”、读“租”都容易讲通。

三、从“贮田”论西周土地制度的变化

“贮田”虽不是“贾田”，也不是“租田”，但它对于西周田制及其变迁有其重要的意义。

西周是奴隶制时代最后一个王朝。但它的早期还是奴隶制社会的盛世，全部土地、人民属于周天子为代表的奴隶主国家所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最初只能由周天子分封给诸侯，诸侯又按宗法关系分封给卿、大夫等。分封的土地只有占有权，没有私有权，所以不能买卖，也不能私自授受；但占有权可以世袭。

根据文献记载，大量分封主要在武王克商后和成王时代，康王时代也有。《左传》定四年记分封伯禽、康叔、唐叔所获分物说“文武成康之伯犹多而不获是分也”，说明康王时代还分封诸侯。1954年丹徒所出宜侯夨𣪘改虞侯夨于宜，还锡大量土地、宅邑、臣民，时代正属康王。此外仅见麦尊记“王令辟井侯出坯侯于井”和伯晨鼎“王令𨊠侯伯晨曰：嗣汝祖考侯于𨊠”，大约都是承袭，仅赏锡它物，没有土地。昭王以后，土地、奴隶已经分配差不多了，不论文献、考古都还没有发现再分封的记载；铜器所见，只有赏锡土田、奴隶，数量都不多。以后土地占有权的获得，除了赏锡、世袭外，交换就成为一种新的形式了。

分封的土地既可以占有和世袭，当王权趋于衰落，奴隶主势力逐渐增长，长期掌握在私家手中的占有土地就比较容易变为私有。由占有变为私有，是奴隶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但不可能突然转变，而必须有一个过渡。贮田就是由占有到私有的一种过渡形式。“贾田”通过作价，等于私有，而“租田”同样接近于私有，王室不仅没有必要参加，同时也是西周中期所不宜有，甚至为王室所不能允许的。“贮田”属于田地交换，只是占有权的转移，并未改变占有权，所以要报告执政，而执政们也来处理，派官勘界付田，说明土地国有性质并未改变，土地换得者也仅有占有权。这是在分封、世袭、赏锡以外的一种土地占有权获得的新形式，所以要由王官参加。当土地分封已尽，赏锡的机会和数量都属不多，贪得无厌、骄奢淫逸的奴隶主阶级没有它途获得土地，很容易找到这一门路，通过合法形式，交换土地和所需要的物品。此种形式逐渐增多，由王室处理和派官吏履勘，不仅不胜其烦，最后必然多到无法一一应付，所以后来自然地取消这一关了。三年的卫盉和五祀卫鼎贮田或舍田都报告政府，并派有司履勘付裘卫田，但九年卫鼎舍裘卫林𦳋里，没有报告执政，也没有王官参加。再后，格伯取倗生四匹良马，贮（舍）给倗生三十田，也没有报告执政和王官参加。看来卫盉与五祀卫鼎就是“贮田”的开始时期。尽管土地占有权的转换，最初必须通过王室执政、王官参加，但以后连这一手续和形式也取消了，再进一步土地由占有变为私有就只是时间上和法律上承认的问题了。所以交换不能不是西周田制上一个重要转变，是由土地占有制转变到私有制的一个环节。没有这个环节，一下就出现“租田”或“贾田”（卖田），是不合事物发展的规律的。

摘自《文物》1981年第9期

裘卫诸器考

——关于西周土地所有制形态的我见

伊藤道治

（日本神户大学文学部教授）

前　言

最近，在陕西省岐山县为中心的“周原”地区发现了很多西周时代的重要资料，促进了西周史研究的新发展。本文想就其中的发现之一，即以1975年2月在岐山县董家村发现的裘卫所作的一群青铜器的铭文为主，考察西周中期的土地制度。

裘卫所作的器有簋、盉、五祀鼎（因有五祀纪年，称为五祀鼎，以别于后文有九年纪年的九年鼎）及九年鼎四器。簋有二十七年三月纪年，记裘卫由王（穆王？）授与恩赏。五祀鼎是关于裘卫和邦君厉之间履行田——农田——的授受的记录。盉是三年三月关于裘卫和矩伯之间履行田的授受的记录。九年鼎仍是裘卫和矩伯之间关于履行林的授受的记录。因此，本文的主要对象是盉、五祀鼎、九年鼎三器。以唐兰为首的各家，根据三器中出现的人名或铜器的形态等，把它们定为共王时器。这个断代的意见大体上是正确的。因而，以裘卫为中心履行的土地授受可以说是共王时期社会经济的重要资料。下面，在研讨各家的考察的同时也陈述个人的私见。不过，本文的主题在于考察土地制度，所以只涉及和这个问题有关部分的内容，至于全文的考释想另待他时①。

一、关于五祀鼎

首先，将五祀鼎的全文揭示于下。

佳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
厉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𬘡伯、伯
俗父曰，“厉曰，‘余执龚王恤功，
于昭大室东逆荣二川。’曰，‘余
舍女田五田正’。”② 廼讯厉曰，“汝
贾田否？”厉廼许曰，“余审贾田
五田。”邢伯、伯邑父、定伯、𬘡伯、伯俗
父廼讲，使厉誓。廼令参有
司：司土邑人趞、司马颎人邦、司
工陶矩、内史友寺刍，帅履裘
卫厉田四田。廼舍寓于厥邑。
厥逆疆眔厉田，厥东疆眔散
田，厥南疆眔散田眔政父田，
厥西疆眔厉田。邦君厉眔付
裘卫田，厉叔子夙、厉有司𩀲
季、庆癸、燹𢊾、荆人敢、邢人
倡屖、卫小子□。□者③其饗䣆。卫用
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
永宝用。隹王五祀。

这篇铭文首先要注意的是卫和厉之间的土地授受是诉讼问题。这由第一行到第二行的铭文就可明了，即“卫以邦君厉告于邢伯……”。类似的句形，如曶鼎的“（曶）以匡季告东

宫”，或㽙从鼎的“㽙从以攸卫牧告于王”，还有在以和告之间省略了对象的师旂鼎的“使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等等，都是同样意思的文章。考虑到曶鼎等三器都是关于诉讼的铭文，这件鼎当然也可以说是卫对邦君厉提出诉讼。诉讼的事件是从第三行的厉曰起到第五行的五田止的一段。厉对这个事件所说的话，可以理解为如铭文的引述。而且，被引用了的这段话应该认为是厉对卫说的，是二人之间交往的誓约。由于在履约上发生了问题构成了诉讼[4]。

这一段铭文可以分为两节：第四行的二川以前为一节；下面的曰字以下为另一节。前一节叙述厉执行共王意想的恤功，于昭大室的东北，荣二川。昭大室可以理解为祭祀昭王的庙的大室。唐兰把荣字解释为祭祀山川的禜[5]，周瑗解释为营，是匠居之意[6]。但是，对二川所行何事，不一定清楚。我在释字上采取周说，认为其内容是对二条河川进行治水等土木工程。即共王想搞某个工程，因此之故，厉对二川施行土木工程。

但是，下面的句子变换了，用曰字作为下一节的开端。这个曰字的主语是谁呢？周瑗认为是卫，因而下面的余字也同样是指卫。如按周说，这一节就解释成卫给厉五田，提出交换土地。与此相反，唐兰认为文中省略的主语是共王。把这段铭文解释为对厉祭祀二川之功舍厉五田作为恩赏，而且在注中说这不是正式的赏赐。如果按这种解释，铭文中的余是指共王，汝是指厉。但是，唐兰后来改变了说法，说这个曰字的主语是厉，解释为把五田出租给卫，而且说这是根据周王的意思。

唐兰没有提到改为这种说法的任何理由，大概是出于既然在铭文的后段说到由厉舍——让——四田给卫，所以在铭文的前半节的什么地方必须写上由厉让田给卫的考虑吧。唐兰的这个新说在理解这个铭文上是前进了一步；但是，关于怎样理解同这一段的前节，即从第三行的余执到第四行的荣二川这段文字的关系，丝毫没有提及。那就反而使这一段的意思不清楚了[7]。

与此相反，周瑗把卫当作曰字的主语的理由是由于把第一行的以字解释为与的意思，卫和邦君厉一起告于邢伯等，把第三行的曰厉曰以下解释为当时卫对厉说的话。因此，周瑗是把第三行第三字的曰解释为和谓字相同。确实，在西周的金文中有把曰字用作谓字意义的例子，如后期的大簋，“王令膳夫豖曰趞𡡉曰余既易大乃里”，但是，这可以说是例外的用法，以此为依据是危险的。周瑗之所以作这样的解释，首先是由于不理解在金文中“以……告……曰”形式的铭文是在什么情况下使用的，以及出于这个铭文既然是卫和厉之间土地交换的记录，为了说明厉賓五田给卫，铭文中理应有叙说卫让田给厉的文字这种考虑吧。但是，因为忽略了“以……告……曰”是诉讼形式的文字，就必然对全文发生误解[8]。

这一段铭文，我理解为陈述终于提出诉讼的理由。第三行的厉曰以下，是厉在执行共王的恤功之际，把在昭大室的东北对二川进行土木工程的情形通知卫。这也许是因为在工程地区内有卫的土地。而且，因为在施工之际对卫的土地有一些损害，或者发生了需要卫破费等等的理由，所以由厉给予补偿。而第四行曰字以下的铭文就是所订的誓约。因而，第四行曰字的主语当然是厉，文中的余是指厉，汝是指卫。但是，因为这个誓约没有履行，以致于卫提出了诉讼。如果记载了当时这个工程是什么样的，以及厉誓约的内容是什么，则对于以卫为首的有关人物，这个事件的经过和诉讼的内容就清楚了。当然，在实际的讼状中，卫受害的情况和厉不履行誓约等情节是要详细叙述的。但因由口头陈述代替了讼状，在铭文中就被一一省略了。

这一段后半节的“余舍女田五田”，舍字的意义，唐兰以为音余，和给予之予相同。确实，令鼎的“余其舍汝臣卅家”的舍是可以解释为予的意思。但是，除此之外，在金文中如令彝和小克鼎的“舍令”被用作发布命令的意思，还有《诗》《小雅·车攻》的“舍矢如破”和《小弁》的“舍彼有罪”等文献用例，是作为放的意思。考虑到上述情况，与其单纯把舍当作予，不如把它解释为包含着所有者舍弃的意思。

从第五行下半行到第七行记的是：在卫提出诉讼之后，对厉讯问“賓田否”，厉承诺如约，“悉賓五田”。这个賓字也见于别的铭文，而大部分的注解都解作赋、租。唐兰、林甘泉采用租的意思，解释为厉租给卫五田，征其田租之意，甚至把上文“舍女田五田”的舍也解释为出租、租给。如前所说，唐兰后来改变了说法，其理由可以认为含有由于把这个賓字解释为出租，则他原先的解释就难以讲通。可是，前已指出，这样是失去了同第三行、第四行铭文的联系。另外，林甘泉对出租之事同第三——五行铭文的联系丝毫也没有提及[9]。只要把賓当作出租的意思，这两部分的关系就不可能得到合理的说明。

金文中的賓字，如颂鼎、颂壶的“令汝官司成周賓廿家，监司新造賓，用宫御”的賓，或兮甲盘的“其进人其賓”的賓，大体上说都可以认为是被征敛的赋[10]。与此相反，周瑗、林甘泉二人把倗生簋的“厥賓卅田”同下一章提到的卫盉的“厥賓，其舍田十田”的賓（释为价，即价格的意思）加以区别。但是，我认为有必要探求这两种用法可能有相通的意思。

当作赋、租的的观点是其中之一。很多賓字的用例确实可以适用于这种意思。在本铭的情况下，作为局部的语句，释为租田倒也是可以讲得通的，可是不能贯通全文，因而不能扩大为租的意思。何况，从“舍”这个动词具有舍弃之意来看，解释为出租肯定是错误的[11]。我现在也没有得出适当的解释，但我想若释为赋字，认为有分摊或缴纳的意思是稳妥的。关于这点在后文提到卫盉的铭文时再说。

这样，厉廼认可。邢伯等五人研究了情况得出最后的方案，并让厉誓约履行。接着命司土、司马、司工三有司和内史之属官实地踏查按方案出让给卫的厉之四田[12]。其结果，在厉的邑内划出了寓，也即是宇。这里的宇不单单是屋宇之意，而是地区的意思，当然就是四田的地区。其地为北接厉田，东接散田，南接散和政父田，西接厉田。因而，很清楚这四田位于同散、政父的领地相接的厉的土地的东南角，即割让了厉的领地的一角。

这四田的土地有多大的面积呢？鉴于西周后半期的金文中常见一田、五田的记载，可以认为田作为数量名词具有一定程度标准化了的面积。只是，是否像唐兰所说一田是一百亩还不能确定。如果同意此说，那就是四百亩。当然，这个数字大概是考虑了所谓的井田制吧。但是，这里重要的并不是数量问题，而是把被别的领主的领地所包围的小块地区割让给卫这一点。

还有一点应该注意的，即对于厉承诺的舍五田最终由邢伯等裁决为四田，而且采取了由三有司在现场确认的手续。由四田所在的位置来看，厉割让五田并不是不可能的。但是，所以决定为四田，大概是在调查了卫的损失和应该割让的土地的情

形之后而作出的。如曾指出的那样，在周王朝时，对当时土地和人口的实际情形掌握相当准确，而这种记录是由于作了调查得来的。[13] 并且，是由三有司和史官确认之后记录的。可以说这个铭文把由周王朝有组织地实行掌握土地的情形清楚地表现了出来[14]。

最后，从第十四行后半行到第十七行记录了厉将田给卫之际，由厉的家臣和卫的家臣同行，之后，举行饗宴的情形。因为散氏盘等也记录了同样的情形，可知在土地出让之际通常是这样做的。这种情况表明，领主的土地是由他们的家臣们负责管理的，掌握实际情况的就是他们这些人。

二、关于卫盉

首先揭示卫盉的全文如下。

佳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王爯旂于丰。矩伯庶人取
瑾璋于裘卫。才八十朋。厥賁
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琥
两、麀桒两、賁韐一。才廿朋。其
舍田三田。裘卫廼彘告于
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
伯。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
伯廼令参有司：司土微邑、司
马单旟。司工邑人服。眔
受田，燹、趞、卫小子瞀。逆
者其饗。卫用作朕文考惠

孟宝般。卫其万年永宝用。

这个铭文的最初二行写的是王在丰，即酆京，悬旗，可以认为是共王在酆京举行朝会[15]。从第二行后半行到第六行，记矩伯的庶人取得瑾璋于卫，为此，以田十田舍卫。矩伯又取得一对赤琥、鹿皮垫肩等于卫，舍三田作为报偿。

这次瑾璋等和田的交换，大概并不是发生在开头所记的朝会那一天，而是在此以前[16]。而且，这次交换在矩伯和卫之间并不是以平等的地位进行的，对卫来说，有可能是强制的。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取瑾璋的取包含有地位高者从地位低者取得某物的意思。例如，在驹父盨铭文中，周王朝的官吏从淮夷“取”某某；与此相反，同一件事从淮夷方面则说是“献”，由此可以窥其大意了[17]。《诗》和《春秋左氏传》中使用的取字，很多也带有以力强制的情形。[18] 因此，在《韩诗外传》和《仪礼》鄉饮酒礼等的注疏中都解释为位高者得自位低者谓之取[19]。

这且不论。根据这一段铭文，瑾璋的价值是贝八十朋，而要用田十田支付。另外，赤琥等相当于贝二十朋，以舍田三田支付。这里，在八十朋和“其舍田十田”之间加了所谓“厥賁”一词。前节已指出，周瑗等人把賁解释为价。如果采用价义，则这段铭文为：贝八十朋，其价格为舍十田之田，的确文义畅通。但是，如前文所提到的，在五祀鼎中解释为价就讲不通。如果取用租的意思，那么，因出租而获利的是谁就成了问题了。

一般出租的情形是地主把土地租给佃户等，获得地租作为补偿，并通过提高租率掠夺利益。如果认为铭文也是那样的意思，那么，出租土地者必定是卫。如其不然，卫不但把瑾璋等给了矩伯，而且还要以租的形式遭受矩伯的盘剥。但是，这段铭文的主语只能是矩，因此，厥賁，其舍田十田的主语不可能是卫。至于后面从第四行后半行到第六行也可以说是同样的情形。第四行后半行以下的部分，省略了厥賁二字，因此，就文章而论不能不认为矩是当然的主语。即使从这一点来看，第二行到第四行的主语也必定是矩。如果这样，至少可以说不能把賁这个字当作一般的出租概念来理解。可是，唐兰解说：卫趁矩伯无意于农业经营，租入廉价土地以提高利润，也可以说是向新的农业经营和土地所有制的道路迈进。一般来说，这样的考虑不是不可以，但是，能不能把铭文作这样的理解则是另一个问题。另外，唐兰等认为当时的土地原则上是属于王所有，领主只不过被承认有收租权、使用权等，因此，不可能是所有权的转让，而是收租权的转让。这种认识也是以賁字解释成出租为根据的。如果那样，作为出租的意思就越发成问题了。就我本人来说，是不赞成把賁字扩大到出租的意思的。这里和前一节一样，把賁字作为含有“分摊”意思的语词是稳妥的。

另外，也有必要注意金文中有租这个词。鬲从鼎的铭文“虢旅廼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租，射分田邑，则放”中就出现租。这件鼎的记事，前段记的是攸卫牧把鬲从的田等攫归已有，鬲从因此提出诉讼。结果决定由攸卫牧付租、分田邑给鬲从作为赔偿。鬲从鼎铭文中租和田邑的关系，所以用同一个否定词“弗”加以否定，但是，从它们分别为动词具付和射分的宾语来看，租和田邑很清楚是不同的。我认为这个租并不是鬲从和攸卫牧之间基于借贷关系的租，而是从被攸卫牧攫夺的、原为鬲从所有的田上取得的租，其意是让攸卫牧把它们全部归还。此外，他还得分出某个田邑作为赔偿[20]。

另外，从这一段铭文还可以想到如下的情形。瑾璋是八十朋折十田，琥等是二十朋折三田。如果贝是同样的，那么后者的折田当然应该是二田半，而所以折为三田，也许是由于一田是当时最小的耕地单位，不可能再划小了。不过，也有田的面积划一的问题，或者肥瘠等问题，不能一概而论。但是，作为一种可能性来考虑是有必要的。另外，唐兰把一田当作一百亩之说也有一定的道理。

对于上述物品和土地的交易，卫请求王朝予以确认，而那是趁着周王在丰朝会的机会提出来的。即第六行后半行以下的铭文，卫向伯邑父等彘告。关于彘告的彘字，唐兰等以为是矢声之字，和矢相通，《尔雅·释詁》：“矢，陈也”，是陈的意思。解释为陈告物品和土地交换的详情。此说可从。从铭文来看，并不是矩伯不履行协议，卫提出诉讼，所以，毋宁认为是要求对交易、特别是出让给卫的十三田的确认。

伯邑父等受理这个陈告，命令三有司予以确认。这就表明，尽管和前文五祀鼎的诉讼情况不同，但在土地所有权转移之际，也有必要由司土、司马、司工三有司予以确认[21]。

这样，这十三田由矩伯转移给卫得到确认，经政府登记，完成了这次交换，同时也还举行了饗宴。由此可知当时的习惯。

三、关于九年鼎

首先揭示全文。

佳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
王才周驹宫，各庙。眉敖者
肤为使，见于王。王大黹。矩取
眚车、较、賁鞃、虎幎、𦅫帏、画

鞣、鞭席、𩍈、白辔乘、金镳铤。

舍矩姜帛三两。廼舍裘卫林

𦎧里。𠭯厥隹颜林。我舍颜

陈大马两。舍颜姒虡咬。舍

颜有司寿商貈裘、盠幎。矩

廼眔𣳚粦令寿商眔啻曰，

讲，履付裘卫林𦎧里。则乃

成夆四夆。颜小子具叀夆，寿

商𩲃。舍盠冒梯羝皮二、□

皮二、𨌲舄𤗈皮二、朏白金二

反，厥吴喜皮二。舍𣳚虎幎、

㯃贲、𩌏鞃、东臣羔裘、颜下

皮二。眔受，卫小子家。逆者其

𩛥，卫臣虣朏。卫用作朕文

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

根据这个铭文，矩从卫获得车辆和皮革制的车马具等，同时，卫还给矩的夫人矩姜帛三两，对此，矩把林出让给卫。只是，出让是在什么样的时机进行的这一点不很清楚。另外，铭文后半节第十三行以后，所记对盠和𣳚给以皮革制品等铭文的句读也不一定准确㉒。

但是，这个铭文的重要之处在于它是金文中唯一记载出让林的资料。因此，我想就这一点试作一些研讨。首先应该注意的是怎样理解从第六行后半行到第七行这部分铭文。矩分给卫的不单单是林，而是称为林𦎧里的里。如唐兰等所说，大概是因为这个里有林，就称为林𦎧里。原先的名是𦎧里，因为其林地重要，所以冠以林字。西周金文中的林，例如同簋的“司场、林、虞、牧”和免簠的“令免作司土、司郑还𢼸眔虞眔牧”等的林、𢼸是官职名，《周礼·地官》的林衡是管理森林之职。与此相反，尹姞鼎（也称为穆公鼎）的“穆公作尹姞宗室于繇林”的繇林，和本铭的林一样，是森林之林。尹姞鼎所说的在繇林修筑了尹姞的宗室，这个宗室也许并不仅仅是所谓的宗庙，至少供给祭祀和族中公用开支的必要的经济收入是依靠那个林的物产吧㉓。这件九年鼎的林也应有一些收入。

可是，这种有林的里，在西周金文中很少出现。大簋的“王呼吴师召大，锡𧽊睽里”的里，和本铭的里大概是一样的。此外，令彝和史颂簋的里君，𩴕簋的里人等大概是指里的首长、里的成员。但是，这种里的规模是怎样的呢。比如，唐兰举《周礼·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作例，即由二十五家组成里。或如《尚书大传》“八家为邻，三邻为朋，三朋为里”，即由七十二家组成里。倒底是那一种呢，从金文不能确定。但是，本铭第十行𣳚粦的粦，如按唐兰所说，是《遂人》等的作为行政单位的邻，则这个里大概也可以当作是它的上级单位。但是，《周礼》等书中的里，其规模是否适用于西周金文中的里还是疑问。如果像本铭那样，这个里包含了能够给卫带来利益的林，可以设想它比《周礼》等的里规模大就更为合适。而且，统率这个里的是里君，例如前文提到的大簋铭文中𧽊睽里的𧽊睽不就是史颂簋等铭文中的里君吗㉔。这个里君在令彝中和卿事寮、诸尹列在一起，以别于诸侯。另外，《尚书·酒诰》的里居——各家都认为是里君之误——作为内服和百僚等并列。考虑到这一点，里君大概原是在王室的直辖领地内设置的。但是，如在大簋等铭所见，里赐与了贵族，里的统率者里君就成了那个贵族的家臣㉕。本铭的里也有可能是那样的里。

下面第七行有所谓颜林之语。周瑗、林甘泉二人认为这个颜是小奴隶主的氏名，在此九年以前矩伯把这个林分给了颜氏，这次的交换就是把已为颜氏所有的林为代价让给了卫。这样解释的理由是，前文提到大簋铭的𧽊睽里从前把它解释为名叫𧽊睽的小领主领地的里，认为九年鼎铭的颜林与此相同。

但是，如前所说，如果认为𧽊睽相当于里君，那么，把这个颜林的颜看作是矩的属下管理山林者不是比说他是山林所有者的奴隶主更合适吗。可是，当时的农耕村落血缘共同体的构成因素是很强的，因此，即使是里君也具有共同体的族长性质的一面。而林的管理者的颜氏不是也可以认为是原先以这个山林为生活基础的共同体的族长吗。

这个颜氏的族长就是在下面一句中出现的颜陈，其夫人为颜姒，其属下的官吏——也许是族中的主要人物——有寿商和盠二人。对这四人赠送马匹等物的是“我”，但是这个“我”又是谁呢？唐兰认为是矩，周瑗、林甘泉二人认为是卫。我也认为是卫。卫就矩把这个林出让给他而给林的管理人颜陈以赠物，对于即将成为卫的属下表示信赖和恩宠。我在考证曶鼎铭文时指出，曶从限那里领取五个人，赠给五人酒、羊和丝三寽。由此看来，这里对颜陈等赠送马匹和皮革等物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而是理所当然的㉖。

卫对颜陈等赠物之后，最先矩命令寿商等接受出让林的协定，然后到现场实地踏勘，出让给卫。这时，在林地的四面树立标志，划定界线，再由寿商检查界线是否准确㉗。

此后，第十三行以下记录了向盠等人再次赠送皮革制品。这一部分如前所说在句读上也有问题，这里就不说了。

这样，颜陈管理的林的出让就完成了。但是，当时出让的林是颜林的全部呢，或是𦎧里附近的部份呢，还不清楚。从当时赠田的详细划分来看，林的出让也有这种可能。特别是从铭文后半节接受赠送的皮革制品来看，有可能是颜的有司之中的盠的部分。如此，出让的只是颜林中由盠管理的部分。只是，要正确地了解这一点，需要对第十行以下的句读再加研讨，这一点想留待以后再讨论。

四、结语

以上分三节概观了卫诸器的铭文。据此可知，卫以玉器、皮革制品等为交换，得到田和林。而其交换的对象是地位比他高的矩伯、邦君厉。因此，可以认为交换多半是强制性的。这里的问题是卫倒底是什么样身分的人物呢。

由卫所铸的铜器除上面举出的以外，还有卫簋。

隹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

戌，王在周。各大室，即位。南

伯入右裘卫入门，立中廷，

北嚮。王呼内史锡卫载市，

朱璜、銮，卫拜稽首，敢对扬

天子丕顯休，用乍朕文祖

考宝毁。卫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根据这个铭文，卫由南伯为右，王赐以载市等物。作为西周后半期金文中的一般倾向，赐与载市等物多为任命某种官职，也有叙任官职和表示王的恩宠而赐服饰一起记录的。可

是，卫簋中不见那种叙任的记载。当然，也不是没有省略的可能，但是，从赐与物品和叙任官职的重要性来说，叙任官职是更重要的，可以以此显示自己在周王朝内的地位。因此，宁愿省略赐与物品而不会省略叙任官职的册命。所以，在这二十七年三月，卫没有受到官职的叙任而只受了恩赏。可是，也有可能在这二十七年之前已经任命过某个官职。关于这一点，唐兰、周瑗二人根据卫被称为裘卫，认为类似《周礼·天官》的司裘之职。确实，从九年鼎等铭中卫出让了很多皮革制品来看，卫处于很容易取得这些东西的地位，这大概是事实。另外，在同一铭文中，既可以称裘卫，也可以称卫，因此，裘卫的裘很明显是称号，唐兰等人的说法也有很大的可能性。如果确认这种见解，则可以认为在二十七年以前卫已经任司裘之类的官职。

但是，根据《周礼》司裘之职是中士，同书《天官》的掌皮是下士，因此，可以说二者都是下级官吏。与此对比，卫是什么身份呢，我推测也是下级官吏。是否就是和大夫相对的士那样的身份呢，这个问题另当别论。也许原先并不是直接由王予以叙任册命的那种身分，而到穆王末年勉强被容许晋谒时王。这件簋的铭文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

卫簋等四器实际上是和其它三十四件青铜器一起在一个窖穴中被发现的。这些青铜器的年代，卫簋是穆王期器，卫盉、五祀鼎、九年鼎都是共王期的器物㉘。此外同出的青铜器几乎都可以说是厉王、宣王期的。这些青铜器是以卫为祖先的一族之物，在西周末期混乱之时，作为家珍被秘藏于地下的窖穴。因而，根据可以看作是卫的子孙的那些人的青铜器的铭文，不是可以获得考察其家族身份的一些线索吗。

例如，根据此鼎的铭文，名叫此的人物受王册命，王命他旅——率领之意——邑人膳夫，并赐玄衣等几种物品㉙。这个此很明显是由王直接册命的。另外，根据成伯孙父鬲的铭文，这一族有女子嫁到出自文王的成伯那里㉚。因而，可以认为到了厉王、宣王时期裘卫的家族成了可以受王直接册命那样的人物。而裘卫的时候可能勉勉强强刚刚被容许晋谒时王吧。但是，根据同出的其它器的铭文，在厉王、宣王时期，这一族中仍然有当虢仲和荣伯的家臣那样的人物㉛，因此，裘卫一族仍然不可能是上层贵族身份。这大概同样是由于周王朝内部的等级制度对社会的强烈限制吧。

可是，在裘卫的时代，他的一族能够在社会上开始上升的理由是什么呢？周瑗认为卫以官员的资格通过管理皮革制造的手工业增加个人的私财，取得土地。确实，在卫的诸器中见到的，都是卫用皮革制品等来换取田和林，至于其交换是否对等则另当别论。因此，周瑗那种看法是可能成立的。

另外，唐兰认为当时土地是国有的，奴隶主贵族由王准许利用国之公田，役使奴隶耕种公田以获厚利。但是，从西周的武王期到昭王、穆王期，醉心于远征和向外发展的贵族怠于经营公田，田地逐渐荒芜，奴隶因逃亡而减少。铭文中的矩伯和邦君厉就是这样的奴隶主贵族。他们丧失了经营公田的热情。与此相反，裘卫等新的农业奴隶主招募逃亡奴隶，租借旧的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实施新的经营，以获厚利。这样就造成了土地国有制崩溃的契机。林甘泉也有与此大略相同的观点。前已指出，唐兰等认为奴隶主贵族是土地出租者，而这一点并未被确认。但是，旧的奴隶主贵族怠于经营田地，轻视土地的情形，作为当时的社会状况是被充分承认的，其结果是无法抵抗以致到了把田和林卖掉的地步。

确实像我自己也曾指出过那样，在昭王、穆王期向外发展的停滞，以及由于以前推行扩张而引起的周王朝内部结合的松弛，在共王期使社会发生变动，需要重新进行社会的组织。裘卫等之所以能得势就是因为有这样的时代背景。这个社会变动，一方面使身分结构上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在土地所有、经营形态上也发生了变化。我也曾提及，到了西周后期，一个邑所属的田被细分，而居住在原来村落里的农民也连同土地一起被转让给其它的领主了；也有农民逃亡到其它领地的。推想与此同时对于农民的统治关系也有了变化。

根据本文中探讨的卫的诸器的铭文也可以确认田的细分。特别是根据五祀鼎，割让给卫的是厉邑的耕地中东南角的四田，而那四田的周围是被厉、散、政父等所有的田围住的㉜。可以认为这种情形提出了重要的问题。

西周时代的领主被赐与土地的情况，基本上如在宜侯夨簋中所见的那样，是包括了邑、河川，或者山林等一定的领域。那时耕地的田当然属于邑，另外，河川和山林等的管理利用也被认为是属于领主的㉝。因而，领主可以把某个领域当作所谓庄园那样来经营。可是，根据五祀鼎，卫只取得所谓四田的少量耕地进行土地经营。这种情形和领主的土地经营可以说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一方是"庄园领主"的土地经营，卫的情形与此相反，可以用"地主"的土地经营来表示。这种例子在卯簋中也可以看到，在赐与玉器和马匹的同时，"锡于乂一田。锡于宊一田。锡于队一田。锡于截一田"那样，在乂等四处土地上各赐一田。大克鼎虽没有举出田的数量，只说赐七处土地上的田，也有可能和卯簋一样是七处各一田。这种情况可以说是表示了西周后期新的土地经营逐渐普及起来。不过，无论是卫是卯，除此之外可能还有其它的土地，特别是卫，实际上还得到另外的十三田。但是，重要的是因为得到的是分散的小块土地，所以不得不考虑采取和庄园的经营方法不同的土地经营方法。

以唐兰为首的中国学者把裘卫和矩伯等都当作是同样的奴隶主，都以使用奴隶来经营农业。他们不了解旧的奴隶主贵族和新的农业奴隶主之间在经营上有什么差异。但是，既然在土地所有制形态上出现了明显的差异，在经营上当然也应该有所变化。因为无论在西周金文中或在文献中都没有说明这种情形的资料，所以只是推测。但是，如我曾指出的，在西周后期，领主和土地所有者同农民之间，出现了以个人为单位的关系。这和小土地所有制是平行的现象。考虑到这种情况，可以认为卫不同于矩伯等的领主式的统治农民，而是强烈地表现为个人的统治关系。中国的学者没有在两者之间作严格的区别，而作为同样的奴隶制来概括地处理。但是，从以上的情形来看，必须考虑矩伯等和卫之间的差异。这种不同是古代东方奴隶制和古典奴隶制的差别呢，还是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差别呢，还不能确证。但是，我认为后者的想法在考虑春秋战国时代的性质时，应放在优先的位置上。

以上考察了卫的诸器的铭文，其结论不一定正确。不过，田和林细分化的所有制在西周共王时出现，并由此实行新的农业经营，这样一个最重要之点是可以确定的。应该怎样掌握其经营的质的变化，关于这个问题只是陈述了推测而已。可以相信由于今后的研究一定能够前进一步。

注释

① 庞怀清、镇烽、忠如、志儒：《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林甘泉：《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读岐山董家村出土铜器铭文》，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以上《文物》1976年5期），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周瑗：《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长与周礼的崩坏——试论董家青铜器群》（以上《文物》1976年6期）.

② 唐兰以田五田为句，把正当作表示邢伯等长官的执政，作为下一句的主语。但是，铭文第七行以下再次列举邢伯等五人，由此可见把这个正字当作长官们是不适当的。这个正和散氏盘“正眉矢舍散田”的正意义相同，由于舍五田而订正混乱了的境界。

③ 铭文作卫小子者，但是，和卫盉、九年鼎比较，可以认为是误脱卫小子之名和逆字。

④ 唐兰、林甘泉、周瑗三人没有考虑到这个“以……告于……”的句形是诉讼时的用语，而这却是认识本铭性质的重要之点。

⑤ 唐兰这样解释的理由是，在他的《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1期)中，他认为昭王之庙附设在康王之庙中，因此，不可能在其东北进行土木工程。因而，解释为对渭水、泾水二川行禜祭。

⑥ 周瑗把营解释为匝居，即以皮革制造为业的卫，为了工作的方便，在二川的某个地域营造住所。按此说有疑问，参阅注⑧。

⑦ 唐兰认为舍田是根据共王的意思，其理由不明，大概是由于认为土地原则上是王所有，诸侯等只不过被承认有收租权等吧。但从铭文来看，共王有这样的意图理由不明，这样的考虑是不必要的。

⑧ 如在注⑥提到的那样，周瑗解释裘卫为了制造皮革取得必要的水流的便利，在二川流域构筑新居。他在前文余执龏王恤功于昭大室东逆断句，而且，解释执为主，龏为供，恤功为谨慎服事的动词。认为余即卫，主管为王提供皮革，在昭大室的东北谨慎服事。但是，在文理上是勉强的。

⑨ 林甘泉把第三行后半行到第五行的部分解释为营治二川有功，共王赏赐田五田。因此，这部分在铭文中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反倒不清楚了。

⑩ 参阅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颂鼎考释，白川静《金文通释》二四，颂壶（《白鹤美术馆志》第二四辑）等。

⑪ 曶鼎和九年卫鼎等铭文中见到的舍字，用矢、皮革制品、马等为对象，需要考虑终究不能把它们解释成租那样的意思。

⑫ 关于帅字，唐兰解释为参有司和内史友带领——成了同去的意思。庞怀清等解释为循，沿土地境界循行之意。按照金文的用例，如番生簋的“番生不敢弗帅型皇祖考㔻元德”，师虎簋的“今余隹帅型先王令”，一般用作某种模范的意思。因此，唐兰的解释是不合适的。另外，解释为遵从邢伯等所作的决定的意思，比庞氏等的解释更合适。

⑬ 参阅拙稿《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创文社，1975年）第二部第二章《邑的构成及其管理》.

⑭ 参阅注⑬以及同书附录三《参有𤔲考》。这种情形并不像唐兰等人认为的那样，土地原则上是王所有，只不过被承认有收租权等。西周实施的封建制度，对诸侯和领主承认其有广泛的统治权。但是，为了掌握诸侯，课以贡纳，需要正确地了解王朝的土地和民庶的实情。所谓王有、国有的观念，实际上是不适合的。

⑮ 豐是文王之都豐京。武王迁都于其东的镐。但是，此后好像在豐仍有王宫等设施。《春秋左氏传》昭公四年传说康王之时也曾在豐举行过朝会。

⑯ 林甘泉等认为矩之庶人等之所以从卫取得瑾璋是由于这次朝会时的需要。但是，我认为二者没有直接的关系。

⑰ 驹父盨铭文为：“隹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即南诸侯连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堇夷俗家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以下略）”。

⑱ 如《春秋左氏传》隐公三年四月“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秋，又取成周之禾”。成公十六年“宣伯通于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等。

⑲ 《韩诗外传》卷五“君取于臣，谓之取”.《仪礼》乡饮酒礼疏“尊者得卑者物言取”.

⑳ 此鬲从鼎的射分之射，一般地作为谢。解释为感谢分析田邑。但舍和射古音也相同，或因和舍同音而写作射。

㉑ 参阅注⑭。

㉒ 按照唐兰的解释，矩之所以从卫取得眚车等，是因为矩被命为接待眉敖使者的卿的需要。确实这也是一种见解，但是，也有可能是以这位眉敖使者朝见的记事作为大事纪年的方法。另外，也有可能取得眚车和出让林是以前的事，而在这次举行朝见的朝会上由政府确认林的出让.只是,根据卫盉和五祀鼎等，田的出让要有邢伯等的合议和三有司的确认。这件鼎与之相反，没有这样的记录。因此，唐兰认为这个林𦣞里是矩的私地，不在王朝册籍之中。而这样的认识是危险的。在铭文中记录出让，其目的是作为文书证据。但是，光有这个作为证据，其力量是薄弱的，当然要和王朝的册籍对照方始生效。因此，应该考虑对政府要履行什么手续。

另外，从第十三行的舍盠到第十五行的喜皮二，铭文中舍的对象只是盠一人。与此相反，从第十五行舍𨗟到第十七行皮二的文中，𨗟之外，东臣和颜也被看作是人名，被认为是舍的对象。不过，如和第十三行舍盠以下的文例作比较，也有可能只有𨗟一人是人名。另外，如把东臣、颜当作人名，那么这二人，特别是东臣，在出让之际居于什么样的地位等，这些问题从铭文来看是不清楚的。

㉓ 白川静认为宗室是祀庙的某个部分（《金文通释》一四尹姞鼎，《白鹤美术馆志》一四）。金文中的室字不单单是建筑物的意思，还有族产的意思，其中也包括动产、不动产以及隶属的民庶等。和《春秋左氏传》中的分室、纳室的室几乎是一样的。尹姞鼎中作宗室于䌛林，可以理解为把䌛林作为族产而赐与。类似的以宗庙为中心的族产的经营，可以举出郑为了祭祀泰山而被赐与祊地等。

㉔ 本铭第十行出现𨗟粦一语。在本文中也已提到，如从唐兰之说，可以把这个粦当作里下面的单位的邻。而𨗟邻的𨗟在第十五行作为人名出现，因此，可以认为是邻长之名，或邻长以其邻之名命之。里的情况可以说是同样的。因而，一般地认为趞䁌是领主之名，但是，我认为是里君之名。

㉕ 可以认为大夫之下的士中间也包含了这样的里君。

㉖ 见注⑬。

㉗ 周瑗解释说，卫是以皮革制造为业的，所以，把林里捕得的狐狸给卫。即把林𦣞里的𦣞释为㬪，即狐，里释为狸。另外，把寿商𩰫的𩰫释为罝，以为布网捕兽。但是，从字形来看，释𩰫为罝是不可能的。另外，释𦣞比释㬪在字形上更相近。所以，不从周氏之说。

㉘ 卫盉中的荣伯、五祀鼎的邢伯、伯俗父，也见于永盂和长甶盉，是穆王、共王期的活跃人物。

㉙ 此鼎铭：“王呼史翏册令此曰，‘旅邑人膳夫。锡汝玄衣、黹纯、赤市、朱璜、銮旂.’”

㉚ 成伯孙父鬲铭：“成伯孙父作浸嬴尊鬲子子孙孙永宝用.”

㉛ 公臣簋铭：“虢仲令公臣，司朕百工，锡汝马乘、钟五、金，用事。公臣拜稽首，敢扬天尹丕顯休，用作尊毁。公臣其万年用宝兹休”。虢仲让公臣管理自已的百工。荣有司再鬲铭：“荣有司再作齍鬲，用媵嬴𪒠母”.

㉜ 这个散是否就是散氏盘的散，从这个铭文不能确定。但是，和散氏盘在地名上关系很深的大克鼎，出自和这群卫器所出的董家村附近的任村。合并起来考虑，则这个散即为散氏之散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如果这样认为，则岐山、扶风两县一带其土地的所有关系从很早起就是很复杂的。这个地区，作为西周的根据地，可以说一定是由大小领主所占有。参阅注⑬。

㉝ 林甘泉认为山林川泽本来是国家所有，禁止私人染指，但是，

那种制度己经崩坏。然而，根据宜侯夨毁铭，在西周的分封制度中，不仅田邑，包括川等——由于宜侯夨毁器铭破损，川之外不明——也赐与诸侯，这种情况是很清楚的。

附记：根据五祀鼎的铭文，己经发表的《永盂铭考》(《神户大学文学部纪要》2)对于铭文的释读、永和师俗父的关系的见解，有一部分需要订正。这一点留待其它的机会。

(原载《东洋史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一号，1978年6月。张长寿译)

摘自《考古學参考資料》第5期1982年

西周金文中的“贮”和土地关系

王 玉 哲

一、铜器铭文中出现的“贮”

甲骨文、金文有字作㡭（乙三四七七反）、𣅀（后二、一八、八）、賓（兮甲盘）、𣅀（沈子毁）诸形，字从贝从宁，可以隶定为“賓”。从第一形看，象置贝于宁中，“宁”大概是储贝器。“賓”实即《说文》的“贮”字。许慎说：“贮”是“从贝宁声”，我看似应改为“从贝从宁，宁亦声”。这个字在西周到底怎么解释，金文学家的说法是很纷歧的。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不妨将有关铜器铭文的部分辞句，按其时代的先后，撮录出来。含有“贮”字的西周铜器，截止到现在，据我所知，除了用作人名的不计外，共有下列八器：

（1）周成王时器《中甗》：“氒（厥）贮者言曰……”

（2）周昭王时器《沈子毁》：“休沈子肇田，戰、狃、贮、賫。”

（3）周共王时器《颂鼎》：“王曰：颂，令女（汝）官司成周贮廿家，监司新寤（造），贮用宫御。”（按另外还有五个《颂毁》，铭文与此基本相同，惟贮字下省略“廿家”两字。王国维谓此系“阙夺”，恐非。）

（4）周共王时《格伯毁》（即《倗生毁》）：“王才（在）成周，格白（伯）叉良马乘于倗生，氒（厥）贮卅田，则析。……用典格白（伯）田。”

（5）周共王时器《卫盉》：“矩白（伯）庶人取堇（瑾）章（璋）于裘卫，才八十朋，氒贮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虎（琥）两、麀桒（韨）两、桒韐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裘卫廼彘（矢）告于白（伯）邑父、焚白、（伯）定白、（伯）、𤞷白（伯）、单白(伯)，白（伯）邑父、焚白、定白、𤞷白、单白廼令参（三）有司……罘（逮）受田。”

（6）周共王时器《五祀卫鼎》（或卫鼎甲）：“卫目（以）邦君厉告于井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𤞷白（伯）、白（伯）俗父曰：厉曰：‘余执龚王郎工（功），于邵大室东逆焚二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正廼讯厉曰：‘女(汝）贮田不？’厉廼许曰：‘余审贮田五田。’井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𤞷白（伯)、白（伯）俗父廼颟。吏（使）厉誓。廼令参有司……师履裘卫厉田四田。……邦君厉罘（逮）付裘卫田……卫用乍（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佳王五祀。”

（7）周宣王时器《毛公鼎》：“王曰：‘父厝……勿雝（壅）律庶民；贮，毋敢龚槖，龚櫜廼敄（侮）鳏寡，……”

（8）周宣王时器《兮甲盘》：“王令甲政𤔲（治）成周四方賫（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賓畮（贿）人，毋敢不出其賓、其賫、其进人、其贮，毋敢不即餗（次）、即岺（市），敢不用命，则即井（刑）厌（扑）伐。其佳我者侯（诸侯）百生（姓），氒贮，毋不即岺（市），毋敢或入蛮（蛮）安贮，则亦井（刑）。”

这些器铭中的“贮”，或释为“予”，或释为“价”，或释为“租”，或释为“赋”，还有解释成“奴隶”的。各种说法，似乎都可以据以通读一两处，但都不能贯通诸铭。

二、“贮”不是予、奴隶、田价、田租，也不是土地的出租

王国维在《颂壶跋》中说：“按贮、予古同部字，贮廿家，犹云锡廿家也。贮用宫御犹云锡用宫御也。”[1]以贮为予在这里似乎可以读通，但与《颂鼎》、《颂壶》同人同时所作的《颂毁》，铭文几乎全同，可是在“贮”字下，没有“廿家”二字，作“令女(汝)官司成周贮”。这就决不能释贮为予了。

平心和杨宽两先生则认为“贮”是一种成家的奴隶[2]。如平心在《卜辞金文中所见社会经济史实考释》中说：

“金文常记锡臣或锡仆，少则四五家，多则三百五十家。奴隶有家，是我国古代蓄奴制的一个特点。贮以家计，当亦为奴隶之类。‘官司成周贮廿家’，即是管理成周官徒二十家。……除非解为奴隶，是很难说得通的。”

但是，《格伯毁》说：“格伯叉良马乘于倗生，氒贮卅田。”这个“贮”字若解释为奴隶，与卅田连在一起，就很难讲通了。平心于是只得把“叉良马乘于倗生”的“于”字训为“与”，又毫无根据地训“倗生”为“贱官”，同时把“氒贮卅田”的“田”字划到下句，认为整个句子是说：“格伯受王所赐良马四匹及贱官（倗生非人名），并受臣仆三十名”。你看，迂迴委蛇，绕了不么大弯，问题还是没有解决。第一，怎么知道格伯是受赐于王？铭文中半点迹象也没有。第二，倗生训贱官，有何根据？《𪭢仲作倗生壶》铭可证倗生确是人名，决非贱官。第三、铜器铭文中凡提到“贮”的往往与田有联系（详后），则“氒贮卅田”的“田”，从文义上说，决这能与“贮”分开。可见释“贮”为奴隶是难以取信于人的。一九七五年陕西岐山新发现的《五祀卫鼎》（或称卫鼎甲）铭文，有“女（汝）贮田不？”和“余审贮田五田”两句话中的“贮”，是动词，当然更不能解释为奴隶了。

还有人把《格伯毁》和《卫盉》中的“贮”读为“价”。最早见于杨树达的《格伯毁跋》中。他说：“氒贮卅田，贮疑读为贾，即今价值之价，谓其价三十田也。”[3]林甘泉先生肯定这一读法，认为“这是以四匹马交换三十田。”并又提出：《卫盉》的“矩白庶人取堇章于裘卫，才八十朋氒贮，其舍田十田”，也应读为“才八十朋其价。”即是说，“矩伯庶人向裘卫索取觐见周王的玉璋，价钱相当于贝八十朋。矩伯庶人以田十田作为代价。”[4]

这种说法，在《格伯毁》、《卫盉》的铭文中，从文理上看，似乎可通。但是，在其他器铭中，如《沈子毁》、《颂鼎》、《五祀卫鼎》、《毛公鼎》、《兮甲盘》等中的“贮”若解释为“价”，都是难以通读的。其中尤其是《五祀卫鼎》中的两个“贮”字都是动词，决不能读为“价”。林先生也看到这一点，所以，他只把《卫盉》的贮释为价，而把《五祀卫鼎》的贮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附《观堂别集》卷二。
② 平心：《卜辞金文中所见社会经济史实考释》，见于《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杨宽：《论西周时代的奴隶制生产关系》，见于《古史新探》，中华书局一九六五年版，第七九页。
③ 《积微居金文说》，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二七页。
④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第四五——四九页。

却解作“租”。他说：“贮字可以释为租，又可以释为价，并不抵牾。地租从一定意义上说来，就是出让土地的代价”。

应当说明，地租和地价不是一回事（参看《资本论》卷三第911页和第702—703页）。地租和地价既不相等，为什么把《卫盉》的“贮”释为“价”，而把《五祀卫鼎》的“贮”又释为“租”呢？唐兰先生就曾经指出：“把卫盉的贮字读为价格的价，而把卫鼎的贮字读为租，这两件器物，制作出于一人，制作时间前后仅隔两年，所记内容又都是土地问题，如果把所用的同一个贮字作两种解释，恐怕是不恰当的。”[1]

郭沫若先生根据《吕览·乐成篇》所引古谚有“我有田畴，子产赋之，我有衣冠，子产贮之。”贮与赋对文，因谓“贮有赋义”、“贮者赋也、租也。”[2]这种诠释是精当的，他举《颂鼎》“官司成周贮廿家”、《格伯毁》“氒贮卅田”、《毛公鼎》“贮毋敢龚櫜”、《兮甲盘》“毋敢或入蛮安贮”为例。郭先生的说法，反映了部分史实。林甘泉先生也说《兮甲盘》铭文中的贮，是“指淮夷和诸侯百姓向周王缴纳的贡赋。”[3]这也说的很对。不过，这种租赋的性质是什么？如果不进一步分析清楚，也会引起对当时历史的误解。

我们同意把“贮”解释为“租赋”，是说“贮”属于租赋这一范畴，并不认为就是出租土地的“租”，或田租的“租”。有人谓《格伯毁》说的是倗生以三十田的田租去换格伯的良马。[4]既然是拿田租去买良马，为什么还“用典格伯田”呢？

我们认为“贮”作为名词用，不是田租，作为动词用，当然也就不会是出租或承租的“租”了。

近年来，一些学者主张《五祀卫鼎》铭中的“贮田”，是指周共王时贵族私人间出租和承租土地的事[5]。但是，从西周具体的政治经济发展史上看，那时不可能产生贵族之间的租佃关系。马克思从历史上对地租作过全面的科学分析。他说：“地租直接就是土地所有者对劳动力的这种超额耗费的占有。”“地租的本质就在于地租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唯一的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6]马克思又指明地租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有本质差别，这种差别制约于一定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法则的要求。他特别强调要避免“把适应于社会生产过程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地租形式混同起来”的错误[7]。地租虽然早在奴隶制度时就已产生，但那时地租只表现在小农经济对奴隶主的各种不同形态的赋役。到封建制度的初期，才出现了封建主对农奴的剥削形式：劳动地租和产品地租（货币地租产生较晚）。奴隶社会和初期封建社会的“地租”，主要的是存在于直接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一直到封建社会后期和资本主义社会时，土地剥削者中除了土地所有者外，又出现了转手的剥削者，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租地农场主”[8]。根据马克思的推论，西周的社会不管是奴隶制度，还是初期封建制度，在那个时期决不会出现转手的剥削者，也就是不可能出现贵族之间的出租和承租的租佃关系的。

①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的第五注。见于《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第三六页。
②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的《沈子毁》、《毛公鼎》等铭释文。
③ 林甘泉：《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见《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格伯毁》释文。
⑤ 此说最早正式提出的是林甘泉的《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见《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
⑥ 《资本论》卷三，第八九二——八九五页。
⑦ 同上注第七一四页。
⑧ 《资本论》卷三，第三十七章《导论》，第六九三——七二〇页。

三、西周土地多级所有制和“贮”的贡纳义务

西周既不会出现租佃关系，那末，金文中的“贮田”是属于什么性质呢？要解决这个问题，还须要从土地所有制上说起。

过去，我曾对西周的土地所有制作过研究①。对一般人主张西周土地国有制我是不同意的，详细论证在这里就不再重复。简单地说来，他们的所谓西周土地国有制最大的根据，是土地不能买卖和地租与课税的合一。其实，不能买卖的土地不一定就属于土地国有。如明清时封建贵族所占有的庄田，依法是不能买卖的。但是，耕种庄田的农民的剩余劳动，大部归庄田主人所有，而不归国家。这种庄田实质上已为领主贵族所私有。所以，不能一看到西周的土地不能买卖，便认为是土地国有制。至于说到地租与课税的合一，这确是西周土地制度所具有的情况，问题在于这并不是土地国有制的必要条件。因为土地国有制的特征是地主与国家政权的合一，而不仅单单是地租与课税的合一。地租与课税的合一，是由于地主与国家合而为一的结果。西周的具体情况，全国耕地的地租和课税的占有者，既不是周天子，也不是与地主合而为一的各诸侯国政府，而是分散在各地的各级领主贵族们。当时，周天子只是作为一个最大的领主的资格，直接剥削耕种首都附近土地的那部分农民，绝对没有向全国各诸侯领地上的农民进行直接的地租剥削的史实。既然占有全国耕地的课税与地租者，并不是与地主合一的国家，那怎么能说是土地国有制呢？

从历史上看，周人克商后，周天子推行分封制，使土地所有制变成了多级领主贵族所有制。最初的土地分封，是用“采地”的形式赏赐的，而这种“采地”后来才变成“领地”。大的功臣得到领地，便是这个地区的领主，也就是诸侯。后来，诸侯也同样地从其领地中拿出一部分土地，赏赐给他自己的亲属和臣属，使其作为采邑主，即卿大夫。卿大夫也照样在自己采邑中拿出一部分土地赏赐他自己的臣属，是为士。就是这样大小贵族从上到下，一级级地赏赐下去，变成为：一个隶属一个的土地多级所有主。赏赐的采地实际是一种“职田”或“禄田”，是上级官吏对其下级有功者的报酬，所以叫作“采地”。采邑主只能采取其地之租赋，不含有对土地的完全所有权②。不过，马克思说：“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③ 封邑主在其采地上既是可以征收租税，又有权分赐其下级，那就是已具备了部分的所有权了。这种土地占有关系是下级服从上级的必要条件。一块土地不只是一个所有主，而是属于一个隶属一个的多级所有主。在这一系列所有主中，最高的是周天子。因此，当时的诗人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④。多级所有主的土地，当然，也就势必造成“田里不鬻”⑤了。

这种情况，与西方日耳曼人所建的法兰克王国的历史极相近。法兰克在墨洛温王朝时，查理·马泰尔实行对赐田的改革，创立了采地制。这就是受赐的土地，终生使用，并附有一定

① 王玉哲：《论周代不是土地国有制》，见于杨向奎编：《中国古代社会与思想研究》下册，第一〇三八——一〇四九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② 参看《左传》庄公元年《正义》，《公羊传》襄公十五年何休注和《汉书·刑法志》颜师古注。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七一四页。
④ 《诗经·小雅·北山》。
⑤ 《礼记·王制》。

的义务。倘若违背应尽的义务，上级便以收回采地相处罚。其从上到下的采邑主的身分等级，据恩格斯在《法兰克时代》一文中说：“由采地制所创造出来的社会等级制度，从国王起，经过大采邑主（帝国直属公爵的前身），到中等采邑主（即以后的贵族），并且从这里起，下至生活在马克公社以内绝大多数的自由的与不自由的农民——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了以后闭锁的封建等级的基础。”① 这种封建主义土地所有制的等级性质，是阶梯式的。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有上下级的臣属关系，下级对上级是以负担一定的义务为条件的。

西周和法兰克所实行的这种土地制度，都可以说是领主贵族的多级所有制。受赐者对土地有部分的支配权，对其上级是隶属关系，其义务是矢忠服从、供应赋役、听其政教号令。如果违反了这些条件，就算是非法。西周金文中有关一些“锡田”若干的记载，都是属于这类性质的。所谓“贮”则是属于下级对上一级的一种贡纳义务。

《卫盉》铭文说，周共王三年矩伯庶人赏赐其下级裘卫田十田，裘卫以值八十朋的瑾璋作为贡纳义务（贮），献给矩伯。矩伯又赏赐他田三田，裘卫又以值二十朋的礼物作为贡赋（贮）献给矩伯。又如共王时的《格伯簋铭》说的是格伯赐给倗生三十田，而倗生用四匹良马作为贡赋义务献给格伯②。这种赐田邑因为也是属于国家的政治制度所规定的，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所以，赐田的仪式往往是在周室的执政大臣主持下进行的。受田邑的一方如果不履行对赐田者的赋役或贡纳义务，赐田者就可以向上级控告。像这类事件在金文中也是有反映的。如周厉王时器《鬲攸从鼎》就是一篇因不履行租赋义务而酿成诉讼的铭文：

“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女（汝）□（受）我田牧（亩），弗能许鬲从。’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虢旅迺吏（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租），射（谢）分田邑，则放’。攸卫牧则誓。从乍朕皇且丁公皇考叀公障鼎。”铭文中“女”下一字残泐不清，杨树达未释，郭沫若先生释为“觅”，非是。因“觅”不见于《说文》当为后起之字。细审原铭字的上部残留所从之爪，似为“受”字。“汝受我田牧”之“牧”读为“晦”。牧、晦二字古时互相通用③声韵上“晦”字在《切韵》时代虽然与入声的“牧”音似较远，但根据古韵学，“晦”字的韵尾古有舌根辅音〔-g〕，后世失落④，二字的上古音可构拟为：“晦”〔*mwəg〕，“牧”〔*mjwək〕。两字同为明纽，而元音与韵尾又极相近。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把这两字同列入第一部，江有诰的《二十一部谐声表》、《入声表》把二字同列入“之部”，都是合理的。据此，铭文中“田牧”的“牧”，可能是晦的假借字，我们把“田牧”，读为“田晦”应当是可以的。

《鬲攸从鼎》全铭说的是：鬲从封赐给他下级攸卫牧田地，而攸卫牧背约，不肯执行向他交付赋税（租）的义务。于是鬲从把攸卫牧控告到周王那里，说：你接受了我的田晦，可是不履行对我应尽的义务。周王把这个案件交付给虢旅处理。虢旅叫攸卫牧立誓说：如果再

① 恩格斯：《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八三页。
② 按《格伯簋》：“格伯叉（受）良马乘于倗生”，句法与《左传》襄公八年传说晋文公“受彤弓于襄王，以为子孙藏”的句法同。《左传》是说周襄王赐给晋文公彤弓。同样的《格伯簋》说的是倗生给格伯四匹马。过去有些人误成为“格伯付良马四匹于倗生”，认为格伯用良马去换倗生的卅田，这就把文法搞错了。其实倗生是得田者，又是作簋者。所以，唐兰先生把《格伯簋》改名为《倗生簋》是正确的。
③ 《尚书·牧誓》及《诗经．大明》文中的“牧野”，《说文》（坶字下）及《水经·清水注》作“坶野”。郑氏《书序注》谓“礼记及诗作坶野，古字耳。”（见《诗经·大雅·大明》的《正义》引），是牧、坶、晦三字可通转，而“坶”字从每得声，则牧、晦同音，当可通假。
④ 参看高本汉（B. Karlgren）《分析字典》绪论，英文本第二七——二九页。

不交付给鬲从租赋，情愿受罚。鬲从于是作这个鼎以为纪念。

另外，如周共王时器《五祀卫鼎》铭也是一篇因为一个贵族对其上级不履行贡纳义务，而受到控告的铭文。不过，这篇铭文还需要解释一下。因为现在学者都把这篇铭误认为是土地出租或土地交易的记事①。

怎么知道《五祀卫鼎》铭是记载打官司的铭文呢？

第一，铭文云：“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𤼈伯、伯俗父曰”这种句型与《曶鼎》的“以限讼于井叔”、“以匡季告东宫”，和《鬲攸从鼎》的“以攸卫牧告于王曰”的句法相同。《曶鼎》是说曶和限诉讼于井叔前，曶第二次又向东宫告了匡季一状。《鬲攸从鼎》我们在前面已谈了是篇有关诉讼的铭文。以此类推，可知《五祀卫鼎》是指的卫向井伯等执政大臣控告邦君厉。

第二，铭文中一则曰：“厉迺许”，再则曰：“使厉誓”。厉一定是对卫有什么亏理的事，或有什么义务未履行。所以他才在执政大臣面前又“许”又“誓”。杨树达说在金文中“许为诉讼之恒用语”②。

第三，如果是一般的土地出租，或土地交换，牵涉不到周王的利害，周王没有必要派遣五名执政大臣监督执行，也没有使厉立誓的必要。如果把厉看成是被告，而执政大臣乃是案件的处理者，一切问题就涣然冰释。

《五祀卫鼎》全铭的意思是说，裘卫控告他下级邦君厉于执政大臣前。卫说，厉以协助共王勤政有功，我（裘卫）曾封赐他田五田（余舍女田五田）③。邦君厉因未履行贡纳义务，所以裘卫控告了他，执政大臣讯问厉说：“你履行贡纳吗？”（汝贮田不？）厉许诺说：“我一定交纳五田的贡赋。”（余审贮田五田）执政大臣命令厉立下誓言，并勘查了裘卫赐给厉的四田，余下一田叫邦君厉交还裘卫，以示惩罚（邦君厉眔付裘卫田）。卫胜诉了，于是作鼎以为纪念。

从金文中所透露的这些锡田的事例看，受田者必须履行贡纳义务，而‘贮’是贡纳义务中的一项，另外还有“賨”（《沈子簋》、《兮甲盘》）、“責”（《兮甲盘》）、“且”（《鬲攸从鼎》）等等，其具体内容虽然不一样，但性质是相同的。《周礼》说，诸侯向天子纳贡有九种不同的品种：祀贡、嫔贡、器贡、币贡、材贡、货贡、服贡、斿贡、和物贡④。低级贵族间贡纳的品种，当然不会这样复杂，有的只有几种，最少的或者只有‘贮’一项。

四、小　　结

通过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简单地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从金文史料中看，贮既不能释为予，又不能释为奴，它虽然和田地有联系，但不能说是田价、田租、更不能说是土地的出租，因为依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看，春秋以前，还没有产生租佃关系的历史条件。

① 见《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第六期有关文章。
② 杨树达：《鬲攸从鼎跋》，见《积微居金文说》卷一，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二八页。
③ 按《五祀卫鼎》铭文中的“曰：余舍汝田五田，”这个“曰”字的主辞是谁？有的说是周王，认为周王赐给厉田五田。其实这个“曰”和第一个“曰”相同，主辞都是裘卫。
④ 见《周礼·天官·大宰之职》。

第二、西周在分封制度下，土地变为多级的领主贵族所有制。土地的授受关系和政治上的君臣隶属关系是一致的。“贮”就是受田的下级向赐田的上级履行的封建贡纳义务。如果违反了这种贡纳义务，就要受到控告、遭到判刑或被迫退还赐田等等的惩罚。在这种条件下，自然就形成了“田里不鬻”。

第三、“贮”既确定是属于贡赋性质，这就牵涉到对西周社会经济上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看法。比如有人根据《格伯簋》认为西周已有用马和田的等值交换，或根据《卫盉》认为当时每田的田值为八朋到七朋等等，这些说法是否合适，由于对“贮”的理解不正确，都值得重新考虑了。

以上这几点粗浅的看法，是在各家的基础上提出的，不见得完全合理。目的不过是抛砖引玉，提供学术界进一步商榷而已。

〔附记〕

于省吾先生的《甲骨文字释林》一书于一九七九年出版，其中有《释心》一篇，纠正了过去有人把甲骨文中的“心”与“贝”二字混淆为一的错误，这是非常正确的。但是，这两字在甲骨文中字形确极相近，也不能排除当时即有混用的可能。卜辞中“㡿”字，从各辞文义观之，有些辞条似仍以释贮为是。

此稿成于一九七八年一月。近两年报刊上也出现过几篇讨论本问题的文章，我已写了再论贮田问题的小文，打算在适当的时候陆续提出来。

摘自《南開學報》1983年第3期

西周的土地買賣

馬希仁

一

近閱一九六九年藍田濱湖鎮出土的師永盂，一九七五年岐山董家出土的裘衞器群，對于土地轉讓方面，提供了珍貴的例證。對西周時期的土地轉讓，獲得新的認識。依據金文有下列七件：衞盉，五祀衞鼎，九年衞鼎，師永盂。大簋，格伯簋，和散氏盤。七件金文，都記載了土地的轉讓，而轉讓的原因，又有所不同。大體說來，分三種情形：

第一種是賞賜：如師永盂載益公傳周王（有人認爲是懿王）之命，一田「錫畀」師永。大簋載，周王命吳師召見大，把睽的里賜給他。這兩個例子都是周王以土地賞賜臣下。

第二種是交易：衞盉的例子最典型，矩伯以田爲代價。從職爲司裘（管理皮毛的官）的衞那裡先後兩次交換禮玉和皮幣。交換以貝朋作爲價值尺度，前一次所取爲覲璋，値八十朋，「厥賈其舍田十田」，後一次所取爲赤色虎皮兩張，牝鹿皮飾兩件和有文飾的蔽膝一副，値二十朋「其舍田三田」。

九年衞鼎所記交易與此相似，矩伯從裘衞處取得一套車馬用的皮革製品，代價是「乃舍裘爲林孤里」，伯格簋記伯格給倗生良馬四匹，「厥賈三十田」，其交換也是很明顯的。

五祀衞鼎所述則是土地的互換，裘衞用五田換取了邦君厲（疑即矩伯）的四田。銘文裡表示交換的動詞是「賈」。

第三種情形是賠償：散氏盤記載，由於矢王攻擊了散，不得不割土地給散，作爲賠償，散氏盤記載的這一事跡，大家都已熟悉。

上述金文中轉讓的土地，有的稱「田」，有的稱「里」。「田」是農田，單位也稱爲「田」，大家以爲即一夫百畝之田。里是居邑，「爾雅、釋言」和「詩、韓奕」傳都說「里，邑也」，古書常說「田里」，即兼指兩者而言。

二

此金文土田交易之事，再補充一、二，不知當否。請能指教。

从金文來看，土地的轉讓，應經過一個有一定法律效力的程序。大簋及師永盂記錄的轉讓事例，出于周王之命，自然有法律上的地位，在大簋銘中，王派遣膳夫傳命：在師永盂銘中，由益公出命，而同時參與某事（「厥眔公出厥命」）還有井伯等五人，相當隆重。裘衞的兩次土地交易，都向王朝稟告，在衞盉告于伯邑父等五人，在五祀衞鼎告于井伯等五人，然後由五人給予命令。

衞盉、五祀衞鼎師永盂，屬于同一王世，分別爲三年、五年、十二年，其發布命令的人是，三年：伯邑父、榮伯、定伯、𤈦伯、單伯。五年：井伯、伯邑父、定伯、𤈦伯、伯俗父。十二年：益公、井伯、榮伯、尹氏、師俗父、遣仲。

他們是王朝執政大臣，五祀衞鼎稱之爲「正」，可能就是先後任職的六卿。以土地轉讓之事向他們報告，顯然得到合法的允可。

在金文中土地的轉讓，从原主方面來說稱爲「付田」，从新主方面來說，稱之爲「受田」，具體的交付手續，要有雙方的人員到場。如散氏盤參加交付土地的矢人有司有十五人，散有司有十人。散有司包括司徒、司馬、司空，和宰等官員。衞盉銘文說，伯邑父等五位大臣。爲矩伯向裘衞交付土地，指定了三有司，即司徒、司馬、司空，他們的名字是「司徒微邑，司馬單旗，司空邑人」。五祀衞盉也提到三有司，司徒名逋，司馬名邦，司空名陶。由此可見，土地的轉讓常派有三有司參加。司徒管理土地戶口，司馬管理軍賦，司空管理土地度量。他們在土地轉讓中都有關係。這裏的三有司，不是周王的大臣，而是當地的官吏，如散氏盤記的就是散邑的三有司。

五祀衞鼎云：井伯等命三有司和內史友寺芻「帥履裘衞歷田四田」，內史友寺芻是矩伯的內史的僚屬，他之所以參加，是因爲內史有掌管文史的職務。由田這四個人「帥履」裘衞得自厲的四田，是交付土地的必要手續。

大簋和格伯簋的記載要簡單些。大簋銘文說周王所派遣的膳夫和原主睽一起「履大錫里」。即度量已經賜給大的食邑。格伯簋載，格伯與倗生析券後伯格囘去，與傻等二人「安及甸般」。「安」就是格伯親自勘查的意思。這兩個實例都沒有細記參予人員．大概是因爲有王使或新主直接度量的緣故。不過轉讓要經過度量，在這兩例中也是同樣。

好幾件金文都明記地界，例如五祀衞鼎有一段說：「厥逆（朔）疆眔厲田，厥東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田眔父田，厥西疆眔厲田」。「朔」是北方，眔在古文中用法和「及」相同，所以這裏講的是裘衞新得四田的四至。其體例和漢代地券有相似之處，如諸葛敬地券：「田東比賀方，南比沈大義，西盡大道，北比鄭江生」。這和鼎銘的格式是一脈相承的。

三

好幾件金文都明記地界，例如散氏盤。盤銘記述了勘定地界時經過那些河流湖泊陵岡和城域，以及如何封樹的情形。封樹是古代表識地界的方法，見于「周禮封人」：「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田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孫貽讓「周禮正義」解釋說：「封，起土界也，崔氏古今注云：封疆畫界者，封土爲台，以表示疆境也。畫界者于二封之間，又爲壝埒，以畫分界域也」。近年在四川青川郝家坪發現的木牘秦國「爲田律」規定：「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埒高尺，下厚二尺」，（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這種封是高秦尺四尺，約合今九十二厘米的土台。雖是戰國時代的秦制，推測西周的封也是類似的。散氏盤說的封，如「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岡，三封」，等等，都是修造這種起表識作用的土台。

樹是另一種表識方式，即在地界上植樹，作爲封的輔助，散氏盤幾次提到樹木名稱，如「至于邊柳」，「以西封于播城桂木」，「封割麻，楧陵岡，麻」。「陟州岡，登：麻降棫，二封」等。有的以封同樹木并稱，有的專言樹木，都是封樹的實例。格伯簋也講到杜木、桑等樹木。

地官度量勘定以後，要記錄下來，裘衞的幾件器銘稱之爲「一書其鄉」：即寫下疆界的方向。在比較複雜的情況，如散氏盤，土地還有圖，散氏就由這個地方的新宮東遷，由矢王那裏收受了這種地圖。土地轉讓的契劵，雙方分別執有。前面所說格伯簋有析劵的記事。散氏盤有一行：「厥左執要史正仲農」，即由名仲農的史官保管契約的一分，不僅如此，得到土地的一方，還要把轉讓經過鑄在青銅器上，如「周禮、司約」所說：「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今天我們看到的這些金文，事實上正是「書于宗彝」的約劑。古代人以這樣的方法，企圖把這種契約保持到永遠。

如从土地轉讓關係不能概括西周時期土地制度的全貌，但這一類金文告訴我們西周的土地關係是比較複雜的，發展的。農田仍以「田」爲單位，應爲井田制的體現，但土地是能夠交換買賣的，而且有依貨幣計算的價格。土地的轉讓，已有一定的程序，加以保證，並不是學者常引用「禮記王制」「田里不粥」一語，可以用來說明西周土地不能買賣。事實上王制是漢文帝十二年（公元一六四年）命博士諸生作的，有很多理想成分。西周中晚期有土地轉讓交易的事實，已由金文證明了。

摘自《中國文字》新9期一九八四年

金文所见西周王室经济

·沈　长　云·

西周王室的经济，是各级领主经济形态的典型表现。然而过去在这方面的研究甚少。本文拟用金文材料，结合有关文献，对西周王室经济勾画一个大体轮廓，并对西周王有土地制说谈一点不同看法。

一、西周王室经济的管理者

金文中多有王命臣下“死嗣（以下用司代）王家”例，如：

《康鼎》：“焚白入右康，王命‘死司王家，命女幽黄、鋚勒’……。”

《望簋》：“王乎史年册令望：‘死司毕王家，锡女赤⊖市、䜌（以下用～代），用事’……。”

《蔡簋》：“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乍宰，司王家，今余唯醽褱乃令，令女眔舀足对、各，死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司百工，出入（纳）姜氏命’……。”

“死”即尸字，尸者主也。《诗·召南·采蘋》：“谁其尸之，有齐季女。”谓齐季女主持其事。“嗣”古司字，即管理。故“死司王家”即主管王家事务。“司王家”为“死司王家”之省，“死司毕王家”，毕乃王季所都，又为文、武、周公葬地，句谓管理毕地之王家事务。

古者家指家室，周王家室的事务和邦国的政事是有区别的。《毛公鼎》：“王曰：‘父厝（本段中用≃代）……命女辪（乂）我邦我家内外’……”又“王曰：‘父≃……命女亟一方，圂（弘）我邦我家’……”可证邦、家有别。家事指一家之私，邦事指通国之政。那末，王家事务究竟何指？让我们从王家事务的具体管理者谈起吧。

据《蔡簋》，可知主持王家事务者的官职为“宰”。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说：“宰蔡‘出纳姜氏命’，盖内宰也。内宰一称宫宰，《礼记·祭统》：‘宫宰宿夫人’。一称奄尹，《月令》：‘仲冬命奄尹申宫令，审门闾，谨房室，必重闭’，郑注：‘奄尹于周为内宰，掌治王之内政，宫令，几出入及开闭之属’。”按宰蔡与宰舀分别主持王家内外事务，以宰蔡为内宰，诚如郭老所谓；然郭据《礼记》郑注，将宰蔡管辖之事与秦汉间奄尹的职司混为一谈，则似有所不审。《礼记》一书，与《仪礼》、《周官》合称“三礼”，究其内容，三者应有所别。《周官》虽为战国时编定，其中颇杂有真正的西周古制。《礼记》则汉儒生所为，据说其内容有采自先秦旧籍者，然亦不外对儒门礼教的阐释。至郑注《礼记》，则又汉末人的看法，与西周官制的实际相差更远。如此处《月令》记述奄尹之职，乃宫门监守之类，殆后世宦者所为，与周代内宰的职司实无甚干涉。《周官·冢宰》记内宰的职司是：“掌书版图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凡建国，佐后立市，设其次，置其叙，正其肆，陈其货贿，出其度量淳制。”从《周官》记载来看，内宰所治的“王内之政令”，往往与经济事务有关，如“掌书版图”，“分其人民以居之”，应指管理王畿内人民的户籍，“佐后立市，设其次，置其叙，正其肆，陈其货贿”，应指王家的商业活动。前引《蔡簋》述宰蔡的具体职司是“司百工，出纳姜氏令”，谓宰蔡在王后姜氏的指挥下，监司百工从事生产。从彝铭所述来看，《周官》的记载是比较合于实际情况的，内宰应是王家经济事务的管理者。《蔡簋》中的宰蔡，应即周王室家中的家宰，内宰不过是其别称。这就是说，西周王室的私有经济，是由周王自己任命的家宰管理的。

值得注意的是，周王室的家宰对经济事务的管理，往往是在王后的直接指挥下进行的。前引《蔡簋》记宰蔡“出纳姜氏命，司百工”就是明证。《易·泰传》曰：“后以财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民，以左右民。”言王后理财，正与《周官·内宰》所言相表里。彝铭中言及王后参预经济事务的亦不乏其例，如《令簋》：“乍册矢令尊俎于王姜，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旗（本段中以≃代）鼎》：“佳八月初吉，王姜锡≃田三于待劃。”《不𡨦簋》：“王姜锡不𡨦裘。”《琱生簋》：“妇氏以壶告曰：‘以君氏命曰，余老止公仆庸土田多谏（积）’……”。王后指使家宰对经济事务进行管理，反映出西周王室经济的特色。

二、王室直接经营的经济范围

周王家宰经管的，应是为王室直接领有的手工作业和王有土地上的农牧业。

为周王监司百工以事生产之例，除上引《蔡簋》以外，见于它器者有：

《伊簋》云：“王乎令尹封册命伊䕪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锡女赤市、幽黄、～旂、攸勒，用事。”“康宫”乃周王宫室，

王时彝器《令鼎》曰："王大藉农于諆田"正谓王亲临諆田行藉农之礼。《国语·周语》记载了王行藉田礼的详细过程。藉田只是一种仪式，真正在藉田上劳动的是庶民。《诗经》中《噫嘻》，《臣工》等章便记载着王命臣工管理在藉田上劳作的庶人的情形，诗中"终三十里"的藉田，固为王室直接领有，唯藉田上所使用的劳动人手已不同于手工业中的臣妾百工，他们拥有自己的钱镈，在王田上实行的是助耕，身份当是半自由的农奴。解放后出土的西周时器《柞钟》记王命柞"司五邑佃人事"，此五邑佃人即应是为王藉田者。王之有藉田，还可从别的铜器上找到证据，如《杨簋》："王乎内史先册令杨。王若曰：杨，乍司工，官司量田佃。"《庚午父乙鼎》："王命□□省北田四品。"此上二器所言及的"量田佃"和"北田四品"，虽未明言是藉田，但作为王室私有田产是无可怀疑的。

除藉田外，王家还拥有田园山林牧场之类。

《谏簋》曰："王乎内史先册令谏曰：先王既命女耤司王宥，女某否又昏（靡不有闻），毋敢不善。今余唯或嗣命女，锡女攸勒。"这是王有园囿之证。《周礼·地官》曰："囿人掌囿游之兽禁，牧百兽，祭祀、丧纪、宾客，共其生兽死兽之物。"可知园囿对于王室家私用度之重要。

《同簋》曰："王命同：左右吴大父，司昜（场）林吴（虞）牧，自淲东至于河，氒逆至于玄水。"《免簠》曰："王在周，令免作司土，司奠（郑）还散（林）眔吴（虞）眔牧。"《微～鼎》曰："佳王廿又三年，王在宗周，王命散～藉司九陂。"此王有山林牧场陂泽之证。

《周礼·司徒》有林衡、牧人、山虞、泽虞等，盖王有山林牧场陂泽的专职守护者。《微～鼎》中的"九陂"，据郭释："陂，沱也，盖命管理川虞泽虞之属。"微～管理的有九处陂泽，

可知伊所管辖的臣妾百工属于王室私有，自是王家奴隶无疑。其劳作之处在康宫，则康宫非独周王国事活动的场所，亦兼作奴隶劳作的手工工场，后世"工商食官"制度盖本于此。

《师毁簋》云："佳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和父若曰：'师毁，乃祖考又䔉（勋）于我家，女有佳小子，余令女死我家，藉司我西隔（本段中用≃代）东≃仆驭百工牧臣妾，东截（董裁）内外，毋敢不善'……。""佳王元年"乃厉王元年。郭沫若谓彝铭中的伯和父即共伯和。铭中"伯和父若曰"可视为伯和父代王立言，故"藉司我西≃东≃仆驭百工牧臣妾"，视为管理王家经济事务盖无可疑。此器铭文记载王室经济的内容更为广泛。王室家奴不仅有百工、臣妾，尚有仆、驭、牧。其劳作地点除在宫室以外，尚有东≃西≃之地。此"东≃西≃"，郭老解为"即《左传》所谓'卒偏之两'者，一称'左右戏'，此乃命师毁管理两偏卒中之仆驭百工、牧、臣妾等下属人员。"似误。≃字从阝，非从人，从人之偏谓人众之编制组织，从阝之≃则应指地理方位。言"东西≃"，东西亦系方位词，不同于左右，"左右偏"若"左右戏"为军事组织，其下属人员可有仆有驭，但不得有百工、牧、臣妾。《左传·隐公十一年》："郑伯使大夫百里奉许叔以居许东偏。"杜注："东偏，东鄙也。"我认为《师毁簋》之"东西≃"当指王畿内之东西鄙。臣妾百工劳作的宫室在内，"东西≃"若"东西鄙"在外，故簋铭言"东截内外，毋敢不善"。

王室经济之在东西鄙者，自然是田园山林牧场之类，此又有若干器铭可证。

《截（本段中用≃代）簋》云："王曰：≃，令女乍司土，官司藉田，锡女截玄衣、赤⊖市，～旂、楚、走马，取债（积）五孚，用事。"王命≃作司土管理藉田，乃王有藉田之证明。成

秋以后才出现的事物，西周时代尚未有税的概念，"税"字在商周古文字中从未出现过，"初税亩"在春秋末期才始行于鲁国，所以青铜彝铭和《尚书》中出现的这个赋字只能理解为贡赋之赋，它是各地大小诸侯对周王室的无偿献纳。因此，各地对周室的贡赋，又或称作"献"。《广雅·释言》："贡，献也"。见于彝铭的如恭王时器《竹伯簋》："佳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本段中用≃代）……二月，眉≃至，见，献贵。"宣王时器《驹父盨》（盖）铭："佳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即南者（诸）侯逨（帅）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堇夷俗家不敢不苟（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诗经》中《大雅·韩奕》咏及韩侯入觐时亦言："献其貔皮，赤豹黄罴。"

金文中，将所有被征收来的贡物泛称为"积"，即货积之积，如《兮甲盘》："王令甲政辭（治）成周四方賚（积）。"又或称之为"贮"，亦货积之义②，如《善夫山鼎》："王曰：山，令女官司歓献人于冕，用作宪，司贮……。"《颂鼎》："王曰：颂，令女官司成周贮廿家。"王室征得的这类贡物的数量和种类是相当丰富的，《周官·太宰》有"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之语，可知各地贡物对周王室用度的不可或缺。"九贡"言其种类繁多，其中"嫔贡、器贡、币贡、货贡、服贡"大约指金玉布帛之类，"祀贡、材贡、斿贡、物贡"应泛指各种土产方物。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贡赋看来不止是殷人及被周征服的四方邦国要出，即周室自己封建的诸侯，也一样要担负此项义务。《尚书·洛诰》中周公告诫成王"汝其敬识百辟享"，"百辟"即各地大小诸侯，其中应包括周室自己封建的亲戚功臣，他们要按时向周室交纳各种贡享。这种贡叫"职贡"，《左传·昭

说明王室拥有的水利资源不少。据《同簋》，同所掌管的山林牧场，在三条河流之间，面积自然广袤。《免簠》中之"郑还林"，据杨树达谓，还咸音同，郑还林即郑咸林，乃后世郑桓公封地。该《免簠》作于懿王之世，时郑为周陪都之一，其离宫周围地域固为王室领有，延及宣王之世，乃得以咸林之地赐弟友桓公。故郑桓公之被封咸林，正为咸林之地原属王有的证据。

综上所述，西周贵族有家室经济，虽王室亦不例外。王室经济在内者，为各宫室所纠集的臣妾百工从事的手工作业。其在外者，为王畿东西南北鄙内之藉田、山林、陂泽、牧场、园囿等。凡以上内外诸种出产，于王室日用几乎备全，亦所谓自然经济也。

三、王室经济的间接来源——贡赋

以上言及王室直接经营的手工业及农牧业等私有经济。此外，王室收入还有一项重要来源，这就是各地向周王室进献的贡赋，它是王室经济的间接组成部分。

《毛公鼎》："王曰：父唐，雩之庶出入使于外，敷命敷政，执小大楚赋……勿雝（壅）律庶民，贮，无敢龚橐（本段中以≃代），龚≃乃敄（侮）鳏寡。"

这里谈到王命毛公唐治理全国大小邦的楚赋，楚赋即胥赋，胥谓徒役，赋则指各地对周王室的贡赋。《尚书·多方》："王曰：呜呼，猷告尔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尚书大传》引此，"胥伯"作"胥赋"，同于《毛公鼎》中的楚赋。金文与文献相印证，可知周人向各地征收贡赋是西周的实际情况。

对于《毛公鼎》及《尚书》中出现的这个"赋"字，有人解释成赋税之赋，把它说成是后代国税性质的东西。其实，税是春

公十三年》记子产在平丘之盟上争承的话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那时郑国负担着向盟主晋国进贡的义务，由于晋国诛求太重，子产沿引周制想为郑国减轻些负担。从子产的话里，可知昔日周室对自己分封出去的公、侯、伯、男等诸侯都征收贡赋，而且位尊者贡重。所以，周王室在这一方面的经济来源，是建立在对其广大统治地区剥削的基础之上的。

由于贡赋剥削对周室经济的重要性，周王对征收各地贡赋是抓得很紧的。周初营建洛邑的目的之一，便是由于洛邑为"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史记·周本纪》）所以，周室经常以成周为中心向四方征贡。从宣王时《兮甲盘》的铭文，可知周王时常派人到各地催收贡物，如若有所拖欠，则要招致兵刑扑伐。与此器时间相距不远的《师寰簋》更记录了，作为向周室贡纳的臣属淮夷拒绝交纳贡物，反抗周室派去的"工吏"，而遭到周王派兵扑伐的事实。此外，西周前期昭王伐楚，穆王征犬戎，大概也都是讨其不贡之举。

当时，周室对四方征收贡赋，不仅有着经济上的意义，而且意味着自己是各级领主和各个邦国在政治上的共主。因此，周王室经济势力的消长也就显示着西周王朝政治上的兴衰。周初文武成康之时，"匍有上下，迨受万邦"，"分（宾）尹亿疆"（《史墙盘》），连强悍的犬戎也都前来朝贡。到了幽王之世，外则"日蹙国百里"（《诗·大雅·召旻》），内则"邦君诸侯，莫肯朝夕"（《诗·小雅·雨无正》），贡赋来源自然枯竭，这种形势下的西周王朝就面临穷途末路了。

四、西周土地王有说质疑

长期以来，盛行着西周土地国有（或王有）制的说法。根据对西周王室经济两个来源的分析，这种说法之不能成立是不待自明的。

从王室直接经营的经济范围来看，为王室直接占有的土地，只分布在王畿以内，为王直接剥削的，只是在这部分土地上耕藉的农民。当时，不仅王畿以外的广大土地为大小诸侯和少数族邦国领有，就是王畿以内的土地，也被王室分封的各类贵族所分割。从金文看，像㺇伯这样的贵族，也都和王室一样拥有自己的家室经济，有家宰管理经济。贵族经济中也包括私有田产。过去著录的彝铭，如《格伯簋》、《鬲从鼎》、《曶鼎》等记载了西周贵族用土地进行交换、抵押和赔偿的实事。1975年岐山董家村出土的裘卫诸器，更提供了西周中叶畿内贵族们进行土地买卖的真实情况。贵族之间的土地争执亦时有发生，著名的《散氏盘》就记载了矢散二氏之间为土地纠纷而打官司的情形。这都说明西周贵族们象对自己的私有财产一样对土地拥有直接支配的权利。由于土地作为价值的作用日益重要，虽王室亦在考虑扩大私有土地的范围。《诗·大雅·瞻仰》"人有土田，汝反有之"，就是指刺周幽王对别人土地的掠夺。以上情况，证明西周王室并不拥有天下所有土地。

近来，西周王有土地论者也不得不承认西周有土地买卖、土地转让和土地争夺等事实，但却又据《礼记·王制》"田里不鬻"一句话，说以上情况不过是西周的个别现象，西周只孕育着土地私有制的"萌芽"。其实，如前所言，《礼记·王制》不过是汉儒杂糅先秦旧制并汉儒某些政治主张设计出的一幅理想图。所谓"田里不鬻"，既反映了上古货币经济不发达时的土地情况，也体现了如像董仲舒等汉儒针对当时土地兼并提出的"限民名田"一类政治主张。它并不能说明西周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因为周代贵族对土地的支配权，并不仅仅是由他们的土地是否被买卖这一项内容决定的。至于说上述彝铭中有关西周贵族间的土地交换、买卖、抵押、赔偿和土地争夺等事情仅是当时个别现象，则更是难以成立。现今我们所能见到的有字西周青铜器虽为数不少，但长篇巨制并不多见，反映西周社会经济情况的长篇铭文则更属寥寥。在不多的有关西周社会经济的铭文中，已有这么多的长篇巨制反映西周贵族土地私有的事实，难道能说它只是个别偶然现象吗？

论者又往往引《诗·小雅·北山》"普天之下，莫非王有"证明西周王有土地制，其实，这句话的落脚点在于下面所说的"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上，只表明西周王室为天下诸侯的共主，具有对西周国土的统治权这样一个事实，而对国土的统治权是不等于对全国土地的所有权的。或谓周初王室将征服来的土地赏赐给亲戚功臣，正是王对土地拥有支配权的表现。但征服者将征服来的土地赏赐给臣下的例子在中外历史上屡见不鲜，例如日耳曼人征服罗马后，法兰克国王将"无限辽阔的土地"赏赐给亲兵臣下，我们不能说这就是日耳曼国家实行国有土地制的证据。周王既将土地永久地赏赐给了大小诸侯，诸侯们又照此将土地再赏给下级贵族，使西周形成了多级领主土地所有制形态。只要周王从颁赏土地那一天起不再从这些土地上获取土地收益，我们就不能认为周王对天下土地仍然拥有所有权。

那么，我们上面提到的周王室对各地征收的贡赋是否说明周王对天下土地拥有所有权呢？是否象一些同志所说的，这种贡赋是"地租与课税的合一"呢？我认为不能这样认识。西周贡赋不能与后世国家的课税等同起来，已如前所述。它也丝毫不含有地租的性质。马克思说："地租直接就是土地所有者对劳动力的这种超额耗费的占有"（《资本论》第3卷第892页）。西周贡赋只是来自各个领主贵族，并不来自直接使用土地的劳动者，所以它不是地租。从前面引述的西周王室的贡赋收入来看，这些贡赋不仅来自周室分封出的诸侯，就是未曾接受周室分封的少数族邦国，如淮夷等，也同样要交纳贡赋，这与周王对土地的封赐根本没有任何联系。可见贡赋所能表示的，仅仅是周王室作为天下同姓和异姓诸侯共主的地位，这实际上不过是远古部落联盟制度的演化而已。既然西周贡赋不具有后世国家对全民征收的课税的性质，也不能把它和封建地租等同起来，我们就没有理由再坚持西周土地国有（或王有）制的论点了。

注：

①本文所引杨树达先生的论述，皆出自《积微居金文说》。

②贮字，金文中多见，前人解释多歧，或于某一器铭可以通读，在其他铭文中却见龃龉。近人多从郭老释此字为租赋之赋，于诸铭似可读通，然亦有可疑之处。如《毛公鼎》铭中赋与贮同见，两字义当有别，贮不当读作赋，而只应看作是由贡赋得来的积贮物。故我认为贮字仍当从阮元释为积。《说文》："贮，积也"，其本义为贮藏，文献中往往泛指所积贮的货物，《汉书·食货志》："富商大贾积贮倍息"，即此义。彝铭如《毛公鼎》、《兮甲盘》、《颂鼎》、《善夫山鼎》中的贮字，皆可从此解。至于《格伯簋》及新发现的裘卫诸器中的贮字含买卖之义，则由贮之作货物解的引申义而来。

摘自《西周史研究》人文雜誌叢刊第2輯1984年

說賭

馬承源

關於賭字的認識

以往隸定的西周金文中的賣字或寫作賁，是有一定重量值的貨幣名稱，這種貨幣自然應該理解為金屬稱量鑄幣。寽、即鋝，是單位重量的專稱，賣以寽計，那末這種貨幣的稱量性質，大體上是可以確定的。但是，賣究竟是什麼字，從來未能確釋。綜合起來看，這個字有以下幾種不同的形體：

遺　趞鼎

遺　揚簋

遺　番生簋

以上皆从辵从賣，部分小有變化。

𢿢　䖒簋

以上从辵从𢿢，同為一器，前一字失止，當是漏筆。

儥　𢦏簋

以上从彳从賣

賣　毛公鼎

儥　曶鼎

以上从貝从𡉚

遄　楚簋

從字形偏旁看，从辵从彳可以互易，也可以省作賣，賣是以上八例的基本形體結構。個別省筆作賁，仍應以賣為是。以前對這個字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主要是不能確切地論證賣是什麼字。這個字在金文辭中常置於命辭任官後的第一項授予物，例如：

趞鼎：「趞！命女汝作𢻱𠂤家嗣馬，啻官僕射士訊小大又右隣，取遺五寽鋝。易錫女汝赤市幽亢、䜌旂，用事。」

揚簋：「王若曰：揚！乍作嗣工司空，官嗣司量田甸、眔嗣司𡧊居、眔嗣司芻、眔嗣司寇、眔嗣工司事。賜女汝赤雝市、䜌旂。訊訟，取遺五寽鋝。」

這是命取之遺之辭逕接於命官之後、賞錫物品之前。同例者有䖒簋、番生簋和毛公鼎等器。這是取遺在命辭的末項，仍與賞錫物不同列，同例者有𢦏簋、楚簋和牧簋，牧簋的遺字和寽數失摹，但也可看出是置於錫命辭之後。

所取寽數為五寽的，有揚簋、趞鼎、䖒簋、𢦏簋和楚簋等。記取廿寽的，是番生簋。毛公鼎銘記取卅寽，是取賣最高之數。但是作為交換物，有賣百寽的記載，曶鼎銘云：「用賣賣絲兹五夫，用百寽。」百寽是最高記錄，禽簋銘記王所賜於禽的也是「金百寽，」相比之下，五寽自然是小數目。毛公厝作為周宣王的輔佐重臣，所取寽數最多。取賣當是命官的一種制度，而與賞賜物全然不同。

長期以來，遺字未曉音讀。一九七八年四月，陝西武功縣出土的楚簋，對遺字問題實質的探討，很有幫助①。楚簋此字不作遺或儥，而作遄。那末，賣或儥的音讀，應與遄相同或相近。楚簋遄字从辵耑聲，賣字从貝从𡉚，𡉚當是聲符，由此我們可以斷定，賣所从的𡉚，就是楚簋遄字所从的耑字，賣之與耑，上部結構完全相同，賣下部因从貝，筆劃較多，𡉚是耑之縮畧或簡化，甚至有減筆作𡉚的，其實都是同一個字。楚簋此字作遄，這就使得我們比較容易識別賣字上部的𡉚就是耑字。洹子孟姜壺遄字作𨘢，耑字的下部已短縮而近𡉚形。金文中省變字常見，只是耑字的省變較難辨別，因而一直未能認識。由於耑字的推定，可以知道賣字从貝从耑，就是賭字。遺，可寫作遄，再變為遄，成了繁體。本字應是賭，楚簋遄字是賭的假借。

各家的解釋

對這個字，各家的解釋很多，此處引述四種不同的見解：

一、釋遺。孫詒讓以為此字舊釋作貝、作債、作賦皆不確，他指出揚簋此字「依篆文上从帚省，下从貝从辵，與𢦏敢同。毛公鼎則唯作賁，又省辵形。《說文》無此字，竊疑當為遺，即遺之異文。前召伯虎第二敢婦字作𡚸，帚形亦作𡉚，可證。古帚聲貴聲字音近，多通用，如《論語》『詠而歸』，《魯語》歸作饋，是其例也。」②

二、釋覞，从㞷得聲。強開運云：「古兄字作𤯓从㞷；古光字作𡉚，又汪、往字亦均从㞷得聲。此篆从貝从㞷，古覞字也。取覞卅寽，謂取金卅寽以相覞也。」③。譚戒甫以為曶鼎銘文此字「分明从貝徃聲」，《說文》：「徃从彳㞷聲」，又云㞷从出在土上，讀若皇，而皇黃可通轉假用，故此儥字很可以讀成黃音，認作黃義，而以為是銅稱之為貴金的專字④。

三、釋徵。丁山云：「由貴之誼測之，疑皆讀為徵。徵，篆文作𢔶，與儥上之𡉚極近，殆即篆變之譌。」他進一步推測「取儥」與《儀禮・士昏禮》的「納徵」相同。又云貴之从貝，與幣誼同⑤。陳小松亦釋徵，云䖒簋銘「竊見所言皆理官之事，如恍然取徵五寽，其用意同於《周禮・司寇》職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之金。所取者即與今訟費相類似之金⑥。陳夢家、董作賓、李孝定等也讚同釋為徵，其說大同小異，今不贅引。

四、郭沫若認為是金屬貨幣的專用字，不可確釋。⑦

其餘還有釋債、釋幣、釋賦、釋貝和釋帛等。

以上各家，釋儥為徵是多數意見。主要依據是賣字上部𡉚與徵上部的𡉚形似，其他的意思都是引伸出來的。字从㞷，是㞷、光、耑等字的偏旁。但《說文》徵从微省从壬，古文作𢼸，曾侯編鐘徵作𡉚或𡉚，徵與𡉚及耑不相類似，所釋疑皆非是。

賭字的音義

《說文》無賭字，《玉篇集韻》皆有之。玉篇云：「賭，乎管切，䝏賭。」「䝏，烏款切。䝏賭，小財兒。」集韻於䝏賭二字皆云「小有財。」據此，䝏與賭是音近的同義字，是小財、小貨財的意思。

進一步說，在金文中，賭不僅是指金屬的貨幣性質，而且也是指貨幣的形式，即圓形的金餅。

古从耑和从專之字，音讀可通。《說文》：「𥩓，小危也，从危耑聲，讀若捶擊之捶。」《集韻》云：「𥩓，或从專。」又《漢書・高後紀》：「上將軍祿，相國產，顓兵秉政」，顏師古注：「顓，讀與專同。」還有《漢書・袁盎傳》：「諸呂用事、大臣顓制。」同書《元後傳》：「為大臣者顓政者也。」以上諸顓字亦皆讀與專同。專有團、圜之義，《周禮・地官・大司徒》：「其民專而長」，鄭玄注：「專，團也。」《集韻》：「團，《周禮》作專。」是以耑、專音同可通假，而且从耑的字也含有團圓的意思。《玉篇》云：「團，圓也。」《說文》：「篅，以判竹圜以盛穀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字亦作團，《倉頡篇》『篅，圓倉也』。」青銅酒器觶形狀圓而小，自銘為鍴，傳世有徐王義楚鍴，是鍴字也有圓義。

以上分析耑或从耑聲字有圜、團、圓義，因而賭也可以認為亦有團圓之義。《玉篇》云賭是小財或小有財，字从貝，為意符，表示是財貨。从耑，兼指其形態而言。金文取賭之數有五寽、廿寽、卅寽。寽為特定的重量單位值專字。在貨財之中，貝以朋計，圓形的賭以重量單位寽計，那末這個賭就是煉礦而得的銅餅了。西周的圓形銅料，已有出土，一九七八年冬在陝西扶風參觀時曾目驗過，資料發表於《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七期九頁，題為《新出的幾件西周銅器》文云：

銅餅　一塊。生紫銅，呈圓餅形。徑二三・五、邊厚一・九、中厚一・三厘米。重九・三市斤。扶風縣法門寺公社莊白大隊程家村西出土。經實地勘察，在附近發現了許多銅渣，說明此地可能是西周鑄造銅器的作坊遺址。

莊白所出的銅餅，或者就是賭的本來形式。類似的圓形銅餅，在大冶也曾發現過，《文物》一九八一年

第八期《湖北銅綠山春秋時期煉銅遺址發掘簡報》文載：

在大冶湖邊出土的餅狀粗銅錠十餘塊，每塊重約一．五公斤，（圖四：6）含銅九一．八六%。雖然其年代尚未斷定，但從化學成分看，為當地產品。

大冶煉銅遺址早可到西周，晚至漢，銅餅的年代雖未能確定，觀其形態，和莊白所出的相同，只是大小有別而已。大冶銅餅每塊重約一．五公斤，大小相似。作為早期的稱量銅幣，大小輕重本應該相似，這類原始形狀的粗煉銅餅，即是賗的原型。

賗與鋝

禽簋銘：「金百寽」，毛公鼎銘：「取賗百寽」，賗就是金，而且是形狀不大的餅形銅塊。賗字的概念，由於形狀和性質而有其具體的內容。上引《玉篇》「賗賗，小財兒」之財，是貨財或泉財的意思。財在這裡也可以讀為錢，《書．武成》：「散鹿臺之財」，《史記．齊太公世家》作「散鹿臺之錢」。小財，可以理解為小錢，我們看到从耑之字不僅有圜義，而且有圜而小之義。《禮記．曲禮》：「乘安車」，孔穎達《疏》：「致仕者以朝，乘車輲輪。鄭云乘車安車，言輲輪明其小也。」輲是無輻輪，是說輲輪較之有輻輪為小，說輲，就是指車輪之小。又鍴或端都是圜而小的容酒器，王振鐸先生在《論漢代飲食器中的卮和魁》一文中，對鍴或卮是小的圜形容器已有精闢的論斷⑧。從金文中賗是特指金屬稱量貨幣來看，它應當也是小而圜的。戰國時代秦用圜錢，秦處關中周人舊地，採用這種形式的錢應當是西周時代賗的遺制而發展成為規範化的圜錢。秦圜錢稱珠，錢文云：「一珠重一兩十二」、「一珠重一兩十四」，圜錢之稱珠，亦當是賗的音轉，古从朱聲字分在端、照二紐，从耑聲字多在端紐，故珠與賗是聲轉的音借字，秦人沿用舊音，換了一個字。

金文中所記賗的最小值是三寽。曶鼎銘：「茲三寽用致茲人。」一個青銅賗的重量是多少寽，這個問題不容易得出結論。大冶銅餅每個重約一．五公斤，如按東周梁方足布的重量來看，一．五公斤差不多等於一寽。據上海博物館所藏梁正尚（上）百尚（當）寽方足布重量的實測，八枚為一五．五——十三克，七枚為一二．五——一〇．五克，錢幣的鑄造範模粗糙，不大可能合於標準的重量，以常理推測，只會偏輕，不會偏重。銅方足布重量實測，當然也不可得出絕對值，最多只能是近似值。我們暫且以較高的十五克左右為方足布的一般重量，因重量較大的布可能與標準值比較接近。據布文，百枚之數當一寽。全舊釋金，而中山國嗣子盜壺銘「大啟邦沔（宇），枋（方）嬰（數）全（百）里」之全必為百字，故知全尚寽是百當寽。百枚方足布的重量是一五〇〇克左右，恰相當於一個一．五公斤的銅餅。西周莊白銅餅是九．三市斤，折合為四．六五公斤，與大冶銅餅大體上為三與一之比。當然，這樣的比較並不能解決問題，如果西周和東周的量值沒有太大的變化，也許我們可能得到一寽之值的粗略概念，一寽是一塊銅餅的可能性是存在的⑨。因為曶鼎銘文有賗三寽的記載，此三寽不是一塊銅餅就是三塊銅餅。

西周金文中的賗，在兩周的文獻中已無踪迹可尋。與寽相聯繫的一個字是鍰，《說文》：「鍰，鋝也。从金爰聲。虞書曰，罰百鍰。」「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从金寽聲，周禮曰，重三鋝。」《說文》的鋝重量值甚小，如漢一斤的重為二五〇克左右，則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約為六．五克，與東周梁方足布反映寽的量值根本不同。但鋝顯然並不等於鍰。《尚書．呂刑》的「罰百鍰」之鍰，馬融注：「六鋝也。」是以鍰為貨幣名，鋝為量值名，這樣，賗就為鍰所代替了。我們在上文已說過賗圜音義相通，而从睘與从爰音的字也相通用。《漢書．五行志中》之上云：「宮門銅鍰」，顏師古注：「鍰，讀與環同。」時代改變，重量單位值也有很大的不同，賗字廢棄不用，而代之以同為元部音近的鍰字。由於賗字的棄置，連同鍰字的字義也混淆了。《說文》訓鍰為鋝，即是其例。後來有所謂鍰鋝同源說，也是由此派生出來的。

作為官祿的賗

前已述及，賗言取而不言錫，乃是一可注意的現象。取賗若干寽之辭，往往置於命官之後或所任的事務之後，取賗之辭，也從不列於賞錫的命辭中。由此可以推測，取賗與所任的官職有關。𩰫簋銘云「訊訟罰，取遄五寽」，有人以為𩰫取之賗，乃是敗訟者所繳的罰金，但毛公鼎有取賗卅寽的記載，而毛公厝是敷命敷政的重臣，並未參預訟罰之事的處理，所取的卅寽，定非罰金。毛公厝的職官是統司卿士僚、大史僚、公族、三有司，以及小子、師氏、虎臣與褻事，因而可取賗卅寽。其所取寽數與官職的尊卑有關。因此，命官與取賗，實際就是封官受祿。又一可以注意的現象是，西周金文中命官有兩種，一種是世襲舊官，其辭為更乃祖考官司某職，一種是非世襲而新命之官。凡言取賗者，似乎都是新命官而非世襲官。因世襲之官已有規定的舊祿，按舊章辦事，不必再記；而新命之官需加祿之數書於策命，故在銘文中也需提及，此即《禮記．王制》所謂「位定然後祿之」之意。

注：

① 盧連成、羅英杰：《陝西武功縣出土楚毀諸器》（《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一二八頁）。

② 孫詒讓：《古籀餘論．揚敦》卷三第三十一頁。

③ 張運開：《古籀．三補》卷六第八頁。

④ 譚戒甫：《西周舀器銘文綜合研究》，見《中華文史論叢》三輯之七十九頁。

⑤ 丁山：《邲其卣考》見《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一九四七年四十期。

⑥ 陳小松：《釋揚毀》，見⑤之《文物周刊》一九四七年三十七期。

⑦ 郭沫若：《金文叢考．毛公鼎》二六六頁以為是貨字的初文，在《奴隸制時代》之解釋曶鼎文中認為是儥是金屬貨幣。

⑧ 王振鐸：《論漢代飲食器中的卮和魁》（《文物》一九六四年四期一頁）。

⑨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年一期第四四頁）一文中指出，據當寽的方足布的實測重量推算，一寽的重量大概在一四〇〇克至一六〇〇克之間。這取的是較重方足布的平均數，是正確的。有一種計算方法是取輕重總和的平均值，這就有些問題。因為方足布既以寽計，則重量應比較準確，地下化學成分對銅的腐蝕要減輕重量，如果鑄的重量不足，那就會更輕，而歷來鑄造超重的流通錢是很少的。所以我認為以方足布計算寽的重量值，應採用較重的布推算平均數為宜。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2輯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年

談衛盉、衛鼎銘所反映的西周田制

王人聰

陝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衛盉和五祀衛鼎，兩器銘文中分別提到的「貯」或「貯田」，究竟應當怎樣解釋，這是關係到對西周田制如何認識的重要問題。有的論者把「貯」和「貯田」解釋爲田地交易即土地買賣，並由此得出結論說，這「說明了西周中期以後『田里不鬻』再也不是天經地義的了」。[1] 這種認識是否正確，是很值得討論的。自衛器出土以來，研究金文和先秦史的學者都十分重視，不少學者曾對此問題寫過專文討論，但各家意見分歧，至今尚未有一致的認識。這裏，我們想對此問題，試作解釋。

兩器銘文中的「貯」字，根據原篆可隸定作「賓」，從字形結構來看，此字從貝從宁，釋作「貯」，應無問題。「貯」字見於《說文》，《說文》云：「貯，積也。從貝宁聲」。解釋爲貯積的意思。段《注》說：「此與宁音義皆同，今專用貯矣」。可是用這一意義來讀銘文，無論如何都是讀不通的。因此各家也就只有從聲音通假或字義引伸的途徑來尋求解決。就我們所知，各家對兩器銘中貯字的解釋，有以下幾種：1. 認爲貯假借爲租，即租田的意思。[2] 2. 貯字可釋爲租，又可釋爲價。[3] 3. 釋衛盉銘的貯字爲價，釋衛鼎銘的貯字爲交換的意思。[4] 4. 讀貯爲予，予字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名詞。動詞就是給予，名詞就是給予之物。[5] 5. 認爲貯與賬、居、酤、沽、賈諸字相通，衛盉的貯字應讀爲價，衛鼎的貯字則應讀作賈，賣的意思。[6] 6. 認爲貯與賰義近，賰的意義是物相當也，所以貯字意義也應釋爲「引此物爲被物之值」。[7]

這些解釋，初看起來，似乎可通，但經仔細分析，即可知道都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爲，從聲音通假關係來考察，有些字並不能相通，如貯與價、賈，並非音同，說它們可

1 岐山縣文化館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5期。

2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年5期。

3 林甘泉：《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讀岐山董家村出土銅器銘文》，《文物》1976年5期。

4 周瑗：《矩伯、裘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文物》1976年6期。

5 黃盛璋：《衛盉、鼎中「貯」與「貯田」及其牽涉的西周田制問題》，《文物》1981年9期。

6 趙光賢：《周代社會辨析》頁222－224，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第1版。

7 戚桂宴：《釋貯》，《考古》1980年4期。

以通假，是缺乏根據的。再如，若讀貯爲租、爲予，或解釋爲交換，或「引此物爲彼物之值」，用這些意義解釋來通讀銘文，則都存在通於此而滯於彼的矛盾。

細繹兩篇銘文，我們認爲此貯字應讀爲償。金文償字與賞同，不從人，曶鼎：「賞曶禾十秭」，郭沫若先生讀賞爲償，解釋爲抵償、償還的意思，[8] 這是很正確的。償，爲禪母字，古韻屬陽部。貯，古屬端母魚部。據周祖謨先生的考證，禪母字古音與定母關係最密，但有些禪母字也與端母音近。如嘗古讀如當，《孟子・萬章篇》：「是時孔子當阨」，《說苑・至公篇》當阨作嘗阨。又，償古讀亦如當，《戰國策・秦策》：「亡于秦而取償于齊」，《漢書・匈奴傳》：「漢出三千餘騎，爲三道並入匈奴，捕虜得數千人而還，匈奴終不敢取當」，顏《註》：「當者報其值」。《漢書》的取當也就是《戰國策》的取償。嘗、償與當音近通用，而當爲端母字。[9] 其次，古音魚、陽二部，主要元音相同，可以對轉，如序或作象，《易繫辭上傳》：「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釋文》云：「序虞作象」。無或作亡，《詩・鄘風・相鼠》：「人而無儀」，《漢書・五行志》引無作亡。幠或作荒，《禮記・投壺篇》：「無幠無敖」，幠，《大戴禮記》作荒。其中序、無、幠，魚部；象、亡、荒，陽部。[10]因此，從古音通轉規律來考察，貯與償是可以通假的。雖然在典籍中還未見有直接的證據，不過，也有一些旁證。如常又與著聲近，《周禮・春官・大史》：「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國語・周語》：「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位著與位常同義。[11]常，禪母陽部。著，定母鐸部。古音魚鐸陽爲同一類，可以對轉。著與常音近相通，那麼，貯與償通假，則是完全有可能的。現在，再從銘文的通讀上來驗證，讀貯爲償，也可把銘文讀通。

衛盉：「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衛，才八十朋。厥貯：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琥兩、麀皋（韍）兩、皋（賁）韐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

這意思是說，矩伯從裘衛那裏取了值八十朋的瑾璋，它的報償是給予裘衛田十田。矩伯又取了裘衛的兩件赤琥、麀韍、一件賁韐，共值廿朋，它們的報償是給予裘衛田三田。後一句中的貯字原文省略，是行文簡練之處。銘文中的舍字通予，舍田即給予田。[12]這段銘文中的貯字，意義是報償或抵償，作名詞用。金文中與衛盉類似的格伯毀：「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厥貯卅田」。[13] 銘中的貯字也應讀償，意義與衛盉銘相同。

8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9 參見周祖謨：《禪母古讀考》，《問學集》上冊。

10 參見楊樹達：《古音對轉疏證》，《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

11 同註9。

12 參見註2。

13 格伯毀銘中的「取」字，過去或釋爲受（受），這是不對的，該字構形與衛盉的「取」字相同，應釋作取。容庚《金文編》即釋作取字。

五祀衛鼎：「衛以邦君厲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厲曰：『余執龔王卹工，于邵太室東逆，焚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迺訊厲曰：『汝貯田不』？厲迺許曰：『余審貯田五田』。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迺顜。使厲誓。」

這段話的意思是說，裘衛向邢伯等人控告邦君厲說：「厲曾經說過：『我辦理恭王勤政的事，在昭王的太室東北，禜祭涇渭兩條大川的神』。(按：此句從唐蘭先生的解釋。)[14] 厲又說過：『我償給你田五田』。執政便訊問厲說：『你償給裘衛田嗎』？厲才承認說：『我確實要償給裘衛田五田』。邢伯等人便判決了這項訴訟，並叫厲立下盟誓。」貯字在此段銘文中的意義是償給或償付，作動詞用。貯田就是償給或償付田地的意思。可見讀貯爲償，對於兩篇銘文，在文義上都能怡然理順，而無通於此，滯於彼之感。根據這種解釋，也可知道這兩篇銘文所說的貯或貯田，即是將田地作爲報償、抵償或償給田地的意思。兩器銘文記的是西周奴隸主貴族之間，甲方在得到乙方的某種物品或某種權益後，將自己所佔有的土地償給乙方作爲報償或抵償。像這種的交換關係，能否說是土地買賣關係呢？我們認爲不能。因爲，第一，土地在這裏沒有作爲商品的形式出現，直接通過作爲一般等價物的貨幣實現交換。第二，這種交換不一定是等價的。從衛盉所記的矩伯與裘衛同時進行的兩項交換中，即可說明這一問題。在第一項交換中，矩伯取了裘衛值八十朋的瑾璋，償給田十田。若作換算，即是1田＝8朋。第二項交換，矩伯取了裘衛的兩件赤琥、麀韍，一件賁韐，共值廿朋，償給田三田，即是1田＝6.6朋。矩伯與裘衛在同時進行的兩項交換中，田地的價值卻是不一樣的。這是否由於土地的肥瘠不同，而出現的差別？從銘文中還沒有提供任何依據可使我們作此推測。這正如上面提到的格伯毀銘中所說四匹良馬與三十田的交換，我們同樣也無任何根據可以斷定這項交換是等價的。第三，交換的雙方對所交換的土地，並沒有所有權。衛盉、衛鼎都分別記載了進行這項交換時，需要報告給周王的執政伯邑父和邢伯等人。伯邑父和邢伯等人要派官吏三有司到場踏勘田界，監督交換的進行。這一事實，反映了矩伯對土地只有佔有權，他把土地償給裘衛，只是佔有權的轉移，而不是所有權的更替。這與土地歸私人所有，私人土地所有者可以把土地作爲商品任意處置例如出賣，兩者的性質是有區別的。從以上三點，可以知道，衛盉、衛鼎所記的貯或貯田，並不是一種土地買賣關係，也不說明土地所有制的變革問題。它們只是反映了西周奴隸主貴族通過貯田即償田的方式，來擴大對土地的佔有，是奴隸主貴族之間經濟鬥爭的一種表現形式。西周的土地所有制，《詩經・小雅・北山》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尚書・梓材》：「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大盂鼎銘：「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

14 見註2。

這些資料清楚地說明土地是歸全國最高統治者周王所有，亦即以周王爲代表的國家所有。在這種所有制下，土地是不能買賣的，《禮記・王制》：「田里不鬻」，說的就是這種情況。所以衛盉、衛鼎所記的西周奴隸主貴族爲擴大對土地佔有權的鬥爭，也只是在土地國有制的前提下進行的。當然，這種擴大土地佔有的行爲，是會削弱或動搖原來的土地國有制，但絕不能因此就說原來的土地國有制即已出現了瓦解或改變。

《左傳・隱公八年》載：「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但這次交易沒有成功。到了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劉文淇云：「祊薄於許，加之以璧，易取許田」，[15]即是說，這一次鄭伯除了祊之外，再加上一件玉璧作爲抵償，才完成了換取許田的交易。這是發生在春秋初年貴族之間土地交換的事情，但這種交換並不是一種土地買賣關係，也不反映土地所有制的改變問題。因爲，鄭國的祊與魯國的許田，都是周王所賜，交換之後，所有權在名義上仍歸周王所有，鄭、魯二國只不過是交換了對兩地的佔有權而已。《左傳》所記的這件事例，對於理解衛盉、衛鼎銘文的內容應是會有幫助的。

金文中的貯字，除見於衛盉、五祀衛鼎和格伯毀之外，還見於毛公鼎、頌鼎和兮甲盤。在毛公鼎等諸器中，貯字沒有和田地發生關係，這幾件器銘中的貯字，應作何解釋，至今仍未能解決，需作進一步的研究。

脫稿於1984年7月16日

附記：本文曾在中國先秦史學會第二屆年會宣讀

15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

鲁方彝与西周商贾

李学勤

1981年，在陕西岐山县流龙咀村西出土鲁方彝盖，有铭文五十字。铭文虽不太长，但对认识西周社会经济有重要关系。感谢岐山考古界同志，这件珍贵青铜器最近已在《考古与文物》杂志上发表了①。

方彝只存盖，高29厘米，盖及钮上均有扉棱，饰饕餮纹。盖内铭文分六行，字间有方格范痕，释读如下：

> 隹（惟）八年十又二月初
> 吉丁亥，齐生鲁肇贾
> 休多赢，隹（惟）朕文考乙
> 公永启余。鲁用乍（作）朕
> 文考乙公宝䵼彝，鲁
> 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铭文有些需要解释的地方，先略作讨论。

作器者"齐生鲁"，或单称"鲁"。以前研究金文人名的学者，多主张有名、字联称之例②。初见方彝铭，觉得齐、鲁两国系东方相邻诸侯，以"齐生"与"鲁"为一名一字，意义正相呼应。后来读到张亚初同志《西周铭文所见某生考》③，才知道应重新考虑。张文是一篇很有启发性的文章，把金文有某生字样的人名分为五类：

1.某生。
2.某生＋私名。
3.本人氏名＋某生。
4.职官名＋某生。
5.国邑氏名＋排行＋某生。

他认为"生"都应该读为"甥"。

有某生字样的人名如何解说，是一个不很简单的问题。以《春秋》经传为证，人名有某甥，如郑甥、养甥，也有某生，如阳生、彭生④。金文某生哪些可读为甥，须具体分析。方彝铭"齐生鲁"，属于张亚初同志所说的第二类，他已列举了"陈生隺"等五个例子，都可与"齐生鲁"比较。

按某生某这种形式人名，在文献里也是存在的，如《论语》有微生高、微生亩，《汉书·古今人表》作尾生高、尾生畮。清梁玉绳云："尾生始见《战国·韩、燕策》、《庄子·盗跖》。尾生高始见《燕策》苏代谓燕昭王章，即微生高（《论语》）。微生姓，名高，鲁人（《论语》孔注）。""微生亩惟见《论语》，鲁武城人。"⑤

这种人名在战国私玺中相当常见，据研究大多是燕玺⑥。今从故宫博物院《古玺汇编》书中选取一些例子：

1340	卫生达	1341	卫得
2825	韩生返	2819	韩达
3926	公孙生良	3910	公孙[illegible]
3945	王生乘	0386	王恋
3949	长生午	0666	长午
3961	东方生乘	3962	东方兴
4096	乔生孙	1222	乔臣

左右对照，不难看出在"生"前面是玺主本人的氏，所以微生高、微生亩恐怕也只姓微，

① 祁建业：《岐山县博物馆近几年来征集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
② 参看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诂汇释》，1958年。
③ 《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5期。
④ 参看《春秋经传引得》。
⑤ 梁玉绳：《人表考》卷三、卷八。
⑥ 参看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论文。

而不是姓微生。这是这种人名的定例。

因此，方彝器主齐生鲁应为齐氏。

"肇贾"，"肇"是金文常见虚词，也见于《尚书》等文献。《尔雅·释诂》："肇，始也。""贾"字我们曾考释过⑦，本文下面还将论述。

"休"，意为美好、喜庆。

"赢"，《左传》昭元年释文、《战国策·秦策》注："利也"。

"启"，《说文》："教也。"金文常言祖考广启其孙子，杨树达同志以为与"佑"义同，训为助⑧，和教也是相近的。

关于鲁方彝的时代，可以从几个方面去说明。

方彝只有盖，器体不可见，无法知道整个形制。但从盖形看，和《商周彝器通考》605吴方彝盖相似。吴方彝是懿王时器，鲁方彝的年代也应接近。

从纹饰看，鲁方彝的饕餮纹较早，与吴方彝的分解的饕餮不同。值得注意的是鲁方彝盖肩上还有不分尾的小鸟纹，属于陈公柔、张长寿两同志所分的Ⅰ7式鸟纹⑨，也是较早的。鲁方彝的饕餮纹、鸟纹很像《封掠》648荣子方彝和646令方彝上面的，而令方彝是周昭王时器，荣子方彝也差不多⑩。不过，鲁方彝铭文字体，特别是"公"字等的写法，近于尹姞鼎等器，不可能早到昭穆时期。

最合宜的年代，是周恭王时期。恰好恭王八年有一件标准器，即扶风强家村出土的师覩鼎⑪。鼎铭有八年正月丁卯的历日，依历法下推，与鲁方彝的十二月初吉丁亥是调谐的⑫。因此，可暂定方彝为恭王时器。

器主鲁为齐氏，按文献所载，为齐国公族。齐始封君太公为吕氏，封齐后子孙为齐氏⑬。查《史记·齐世家》："盖太公之卒百有余年，子丁公吕伋立。丁公卒，子乙公得立。乙公卒，子癸公慈母立。癸公卒，子哀公不辰立。哀公时，纪侯谮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静，是为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当周夷王之时。"《周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以烹齐哀公事在夷王三年。由此可知，在这段历史时期内，齐公的代数比周王少。丁公吕伋事成、康两王，乙公在昭、穆时，他们在位年数都很长，所以哀公才能活到夷王初年。鲁方彝器主之父为乙公，例为国君之谥，应即丁公之子乙公得。

齐乙公之子的礼器为什么在岐山出土？这可能与西周前中期齐公室与周朝关系密切有关。《礼记·檀弓上》云："太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这种关系，直到哀公被杀后才改变。

方彝铭："齐生鲁肇贾休多赢"，这是鲁铸器的缘由，是非常关键的一句话。

"贾"字旧释"贮"，是不对的。此字在金文中的用法有几种，我们曾举出：

1.名词，读为"价"。
2.动词，义为交换。
3.名词，即商贾。
4.名词，国名⑭。

前三者，学术界解说不一，或以为贮积之"贮"，或以为"贮"字假为"租"，或以为"贮"字假为"贾"。有的于上下文义未合，有的在音韵上不够顺适，只有读为"贾"字，才能通读。

⑦ 李学勤：《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又：《兮甲盘与驹父盨》，《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西周史研究》，1984年。
⑧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四《番生簋盖跋》。
⑨ 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
⑩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期，1979年。
⑪ 同⑩，我们已经说明此鼎不能晚到孝王时。
⑫ 参看马承源：《西周金文和周历的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建馆三十周年特辑，1983年。
⑬ 秦嘉谟：《世本辑补》卷七上。
⑭ 同⑦

1974年，山西闻喜上郭村出土贾子己父匜⑮，与荀侯匜同出一地⑯。荀、贾位置密迩，均为晋武公所灭⑰，器物在闻喜发现是非常自然的。如读为"贮"，就很难解释了。

鲁方彝铭文最清楚地证明这个字应读为"贾"。《左传》昭元年云："贾而欲赢，而恶嚣乎？"杜注："言譬如商贾求赢利者，不得恶喧嚣之声。"彝铭"赢"字结构明显⑱，句例正和《左传》相似，不能作别的字释读。我们在《兮甲盘与驹父盨》小文中，已说明了这一点。

齐生鲁，上面曾推测为齐乙公得之子。他从事商贾之事，证明齐国确有商业的传统。大家都熟悉的《史记·货殖列传》说："太公望封于营丘，地潟卤，人民寡，于是太公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繦至而辐凑，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敛袂而往朝焉。其后齐中衰，管子修之，设轻重九府，则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归，位在陪臣，富于列国之君。"《盐铁论·轻重》也记载："昔太

⑮⑯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出土文物》图版67、图版66。
⑰ 参看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肆捌、肆玖。
⑱ 参看于省吾：《释能和𦣝以及从𦣝的字》，《古文字研究》第8辑，1983年。

A Reflection on the Land Syatem of Western Chou from the Inscriptions on Two Bronze Vessels

(A Summary)

Wang Jan-chong

The bronze vessels Wei He 衛盉 and Wu-ssu-wei He 五祀衛盉, which were unearthed from Tung-chia ts'un in Ch'i-shan of Shan-hsi 陕西岐山董家村, bear important historical value. Since the excavation of these vessels, they had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in the fields of bronze inscription and history of pre-Ch'in. The terms *chu* 貯 and *Chu-t'ien* 貯田 were mentioned i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two vessel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terms is germane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land system of Western Chou.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 explanation of *chu*. Some pronounce it as *tsu* 租, some regard it as *chia* 價. Still others pronounce it as *yü* 予, as *chia* 賈, or explain it as *yen* 賬, etc. Some consider *chu* and *chu-t'ien* as the bargain of land, and thus deduce that the private possession of land existed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Western Chou Era.

After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ancient character *chu* from the phonological and semantic standpoint, the author arrives at the view that *chu* should be read as *ch'ang* 償, which means recompense or compensate. Also *chu-t'ien*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repayment or compensation of farmland. Thus, the inscriptions of these two vessels reflect how the aristocrats of Western Chou expanded their possession by the way of *chu-t'ien*, which did not constitute land deal among themselves. The act of expanding land ownership might have resulted in the weakening of the system of royal possession, but it did not changed the original land system. Thus, it is improper to say that the private possession of land came into existence after the middle period of Western Chou.

摘自《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6卷1985年

几件铜器铭文中反映的西周中叶的土地交易

陈复澄　王　辉

一九七五年二月，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窖藏西周铜器、是研究西周史的珍贵材料。其中三件卫器铭文记载了西周的土地交易情况（见《文物》1976年第5期）。不少同志已有文进行了介绍和研究，但由于对铭文的通读不尽相同，所以对铭文所记载的西周土地制的历史情况有较大的分歧意见。我们试就卫器铭文的考释作些补充，兼就其它有关铜器铭文的考释，谈谈西周中期的土地交易问题。

一

董家村出土的卫器铭文，唐兰先生已作了详尽的隶定和考释，仅对有些不同意见加以补充。

1．卫盉铭文

隹（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爯旂于丰。矩白（伯）庶人取堇（觐）章（璋）于裘卫，才（戴）八十朋，氒(厥)賓（贾），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琥)两、麀桒（贲）两、桒（贲）韐一，才（戴）廿朋，其舍田三田。裘卫乃彘(矢)告于白（伯）邑父、荣白（伯）、定白（伯）、琼白（伯）、单白（伯）。白（伯）邑父、荣白（伯）、定白（伯）、琼白（伯）、单白（伯）廼令（命）参（三）有嗣（司）：嗣（司）土（徒）散（微）邑、嗣（司）马单旗（旟），嗣（司）工（空）邑人服眔（逮）受（授）田。燹（豳）趙、卫小子䵼，逆者其卿（飨）。卫用乍（作）朕（朕）文考惠孟宝般（盘），卫其万年永宝用。

注释的补充意见：

矩伯庶人取觐璋于裘卫，才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

“才”：

才字在金文中多用作“在”、“哉、“载”字。“载”与“戴”古多通用，《周颂·丝衣》“载弁俅俅”，《尔雅》郭注引诗作“戴”。《说文》谓“分物得增益曰戴。”《释训》曰：“蓁蓁孽孽戴也。”毛传云：“蓁蓁至盛貌，孽孽盛饰。”都是指加多的意思。引申凡加于上都称为戴，《尔雅·释山》：“石戴土谓之崔嵬，土戴石为砠。”

“戴八十朋”的意思就是再加上八十朋。

有的同志把“才”释作“财”或“裁”字，“才八十朋”解释为“作价八十朋”或“值八十朋”。那么，这八十朋就只是作为价格而出现在铭文中，并不是实际上作为交易的实物了。我们现在对西周的商业经济和货币使用情况虽然不能有更详尽的说明，但是大致可以知道，西周当时主

公封于营丘，辟草莱而居焉。地薄人少，于是通利末之道，极女工之巧，是以邻国交于齐，财畜货殖，世为强国。管仲相桓公，袭先君之业，行轻重之变，南服强楚而霸诸侯。”鲁的经营商业，获得多利，正是禀承太公的遗教。

附带说一下，西周金文有关商贾的材料还有一些，现在得到鲁方彝的印证，这些材料就变活了。例如兮甲盘记周朝与淮夷交易之事，因读出“贾”字、“市”字，便跃然如见⑲。另一个例子是颂鼎：“王曰：颂，令汝官司成周贾廿家，监司新造贾，用宫御。”成周贾廿家和新造贾都是隶属周朝官府的贾人。新造是职官名，战国时尚存于楚、曾（随）等国⑳，可能是与手工业有关的职官。官府有贾，与《周礼》庖人、大府等职有贾相合㉑。

总之，周代商业是很兴盛的，不象有些学者所论商品关系不发达。鲁方彝的发现，提供了新的证据。希望今后再有类似的青铜器铭文出现。至于齐生鲁为齐乙公得子，关键在于对作器者名的分析，而同时期金文尚少类似之例，所以本文所论只是一种推想，供同志们参考。

⑲ 《兮甲盘与驹父盨》，《人文杂志》从刊第二辑《西周史研究》，1984年。

⑳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第7期。

㉑ 孙贻让：《周礼正义》卷二。参见吕思勉：《先秦史》第十二章第三节。

摘自《史學月刊》1985年第1期

东逆（朔）　（营）三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正廼讯（讯）厉曰：“女（汝）贮（贾）田不（否）？”厉廼许曰：“余審（审）贮（贾）田五田。”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琼白（伯）、白（伯）俗父廼顜（构）。吏（使）厉誓。廼令（命）参（三）有嗣（司）：嗣（司）土（徒）邑人逋、嗣（司）马頵人邦、嗣（司）工（空）隆（陶）矩，内史友寺刍，帅（帅）履（履）裘卫厉田三（四）田。廼舍寓（宇）于氒（厥）邑：氒（厥）逆（朔）疆眔（逮）厉田，氒（厥）东疆眔（逮）散田，氒（厥）南疆眔（逮）散田、眔（逮）政父田，氒（厥）西疆眔（逮）厉田。邦君厉眔（逮）付裘卫田。厉嗣（叔）子夙（夙）、厉有嗣（司）嗣季、庆癸、燹（豳）褰（襛）荆人敢、井（邢）人倡犀，卫小子者其卿（飨）、媵（媵）。卫用乍(作)朕（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隹（惟）王五祀。

注释的补充意见：

卫以邦君厉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恭王恤功，于昭大室东朔，营三川。”曰：“余舍女田五田。”正迺讯厉曰：“女贮田否？”厉迺许曰：“余审贮田五田。”

通审全篇铭文，这一部分记载了卫和厉一起到邢伯等执政大臣处，先由卫陈述事委；然后邢伯等执政大臣向厉讯问卫的陈述是否确有其事（“正迺讯厉曰”）；最后厉向大臣们证实了卫所说的确有其事（“厉迺许曰”）。从铭文中可以看到大臣们的讯问、厉的回答和卫的陈述是一致的，因而，卫必然是在向邢伯等大臣们陳述，而不是向厉陈述。因此“曰厉曰”不应连续，解释为“对厉说”，而是“曰”后当断，是卫在向邢伯等大臣陈述厉曾经答应过自己的事情。在这一段的陈述中，铭文有两个“余”字，应该指的是同一个人，后面厉自己承认的“余审贮田五田”和卫陈述中所说的“余舍汝田五田”前后相符，句中两“余”字都代表的厉。召伯虎簋铭文有相同的句型：琱氏以壶告，曰：“以君氏命曰：‘余老止公仆墉土田……’”云云。

“贮”：

句中两“贮”字都假为“贾”，和卫盉一样是交易、买卖的意思。邢伯等大臣讯问厉说：“女贮田否？”厉应许说：“余审贮田五田。”这里所说的“贮田”，就是卫在陈述中提到的厉说过的“余舍女田五田”。卫在陈述中并未提到“贮”田，只说是“舍”田，所以“贮”有“给予”的意思，从陳述中看不出有“租”田的意思。同时，从后面的铭文中知道，不仅厉“舍（贮）”给了卫田五田，卫也给了厉田四田，这就是田地的交易。

帅履裘卫厉田四田。

这一句是说踏勘了裘卫付给厉的田四田。而不是付给裘卫的厉田四田。

从通篇铭文中，我们看不出邢伯等大臣对卫和厉之间的田地交易有丝毫的干涉和限制，没有任何语句能反映出邢伯等大臣只准许厉付给卫四田，不允许厉按当初向卫提出的给卫田五田。铭文自始至终反映易田是双方自愿的，是厉首先提出要给卫“田五田”，后来邢伯等大臣讯问厉是否答应过和卫易田，厉承认了要和卫“贮田五田”。铭文反映了厉对卫提出易田后，可能又犹豫了，卫怕厉失约才告到了邢伯等执政大臣处。邢伯等大臣听取并问明了情况后，为了避免厉失约，所以立即

要还是以物易物，如《盐铁论·错币》所说的“古者市朝而无刀币，各以其所有易所无，抱布贸丝而已。”金属货币的出现虽然较早，但普遍使用是在春秋战国之际，此前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是固定在诸如牲畜、兽皮、玉帛之类的商品上。在战国之前成为货币形式的商品主要是布帛，这一点在文献和出土的秦简中有所反映，当时更普遍的民间交易仍然是以实物交换为主，而贝和金（铜）作为货币形式的使用范围可能就更为狭小了。所以，当时在实物交易过程中的等价交换只是约定俗成的，除了直接用朋贝来交换（或说购买）物品外，在一般实物交易中是并不需要都用朋贝作为价格标准来衡量双方的物品的。因此，裘卫以玉璋来换取矩伯的田地，并不需要通过换算成“值多少朋”的形式来进行。在其它金文材料中，遽伯睘簋铭文记载了作簋“用贝十朋又四朋”，也只是记录了用十四朋具换取了铜作的簋，并不是指他作的簋的价格为十四朋。这一点，从舀鼎（曶鼎）、倗生簋（格伯簋）、𪾢从盨等铭文中反映的西周实物交易情况中也可以得到证实，此外所有的铜器铭文中，都没有朋贝单纯作为价格的记载。卫盉铭文“矩伯庶人取觐璋于裘卫，才八十朋，厥贮”，其中的“氒（厥）”字就是指上面所说的“觐璋”和“八十朋”，所以说这“八十朋”是实际参与了交易的实物，或者说是实物交易中的补价物，而不是交易中的价格。据此，“才”字不当释为“财”或“裁”。同时，也不应该将“才八十朋氒贮”连读，解释为“在八十朋其价”，或“其价定在八十朋”。

“氒贮”：

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金文说》中谓“贮疑读为贾，即今价值之价。”我们以为贮字在此不当为价值之意，而是交易、买卖的意思。“氒贮（贾）”就是“以其作交易”。

近见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赵光贤先生一文中对“贮”字的考释，谓“贮、赗、居、酤、沽、贾诸字古音皆可通假，由储藏之义引申为买卖之义，又引申为商贾、价钱之义。自贾字行，赗、居、酤等字逐渐废。”考释详尽精确，此不赘述。

此铭“贮”既然不当价格讲，只有通过上下文来审定“贮”字的含义。贮字之下为“舍田十田”，这与贮字之前的“取觐璋”、“才八十朋”相呼应。“取”了人家的东西，再“舍（付给）”人家等价的东西，这就是交易。所以“贮”字实际就是联系了“取”和“舍”二字的含义，应该解释为交易。后面的铭文中，矩伯又“取”了裘卫的赤琥等物，“舍”给裘卫田三田。这一段叙述中，在“取”和“舍”二字之间省略了“贮”字，交易之事更为明显。比较两段铭文，可以看出，“贮”字在第二段铭文中所以被省略了，正是因为“贮”字包含着“取”、“舍”二字的含义，“取”、“舍”二字就表示了“贮”的意思。有的同志把“贮”字解释为“租”字，说为租田之事，不仅与铭文所述事实不符，并且“氒贮（租），其舍田十田”一句难以通读。尤其下文省略了“贮”字而不省去“舍”字，“其舍田三田”更无法解释成“租田三田”了。

2．五祀卫鼎铭文

隹（惟）正月初吉庚戌，卫曰（以）邦君厉告于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琼白（伯）、白（伯）俗父，曰：“厉曰：“余执龏（恭）王卹（恤）工（功），于卲（昭）大（太）室

盉铭文“矩伯庶人取堇章于裘卫，才八十朋，毕贮，其舍田十田”句型完全相同，通篇体例也与卫盉铭文相同。

铭文又记载了格伯领人踏勘田地、书史写了交接文书、立下田界。据有关田地交易的铜器铭文通例，这是田地的交付过程。所以此簋是倗生为记录格伯取其良马而付卅田之事而铸，应该称倗生簋。铭文谓“铸宝簋，用典格伯田”，正是倗生铸簋记录格伯之田易主的过程，全文毫不涉及租田或以田租易马之事。

2 鬲从盨铭文

略（参阅《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注释的补充意见：

章毕䵼夫𠂤蔺从田。

“𠯑”：

𠂤字铭文作𠂤形，象果在枝上之形，从口从中。中与木常可通用，甲骨文中不乏其例。古匋文有“𣐑”字，“𠯑”即“𣐑”之省形。《说文》“某，酸果也，从木从甘阙。古文从口。”“𣐑”若“𠯑”，即古文“某”字。在此铭文中，“某”用为“谋”字。

“谋”字有考虑、计谋之意：《易·讼卦》“君子以作事谋始。”疏：“凡欲兴作某事，必先谋虑其始。”《左传·宣公十三年》“贪必谋人。”

“谋”字还有商量、合计之意：《晋书·刑法志》：“二人对议谓之谋。”

“谋”字还有求取之意：《论语》“君子谋道不谋食。”谋犹图也。《卫风·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谋”与“贸”对文，则“谋”字既有计谋、商量之意，又有求取之意。铭文中的𠯑字即为此意，“谋蔺从田”意为与蔺从商量，求取其田。

“章毕䵼夫谋蔺从田”，“復贿蔺从其田”；“章毕小宫谋蔺从田，”，邑限赈蔺从田”，“復贿蔺从目十又三邑，”此即田地交易之事。

3．蔺攸从鼎铭文

（参阅《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注释的补充意见：

蔺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女觅我田牧，弗能许蔺从。”王命省，史南以即虢旅。虢旅迺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蔺从，其且射分田邑，则放。”攸卫牧则誓。

“且”：

且字在金文中多用为祖考字。师虎簋、䢅公簋、伯家父簋等铭文中，祖字作且、且形，以“助”字用为“祖”字。此铭中“且”字用为“助”字。《广韵》“助，益也。”《易·系辞》“天之所助者顺也。”《论语》“非助我者也。”孔注“犹益也。”“助射”犹言益取、多取、大取。《管子·白心篇》“道者小取焉则小得福，大取焉则大得福。”《左传·僖公卅一年》“春分济西田，分曹地也。”铭文中的“其”字为命令副词，《经传释词》云“其犹当也，应几也。”《尚书·盘庚》“其克从先王之烈。”所以铭文中“其且（助）射分田邑”一句，就是“应当加多分取（攸卫牧的）田邑”的意思。

𢿌匜铭文中有“乃师或以女告，则致，乃鞭千、𪓰𪓰，牧牛则誓。”一句（原判鞭五百）。

昌鼎（曶鼎）铭文中有“赏昌禾十秭、𧶠十秭，为廿秭。□来岁弗赏，则付秭。”一句。

此鼎铭文为“我弗具付蔺从，其助射分田邑，则放。攸卫牧则誓。”

三段铭文句型几乎全同。而矢人盘铭文中亦有“则隐千罚千”、“则誓”等

叫厉起了誓。根据其它有关诉讼内容的铜器铭文，我们可以知道，凡属让当事人起誓，都是一种制约的手段，即由当事人自己表明，如果失约，则自愿受到加倍的惩罚或赔偿。此铭文中，虽没有写明厉起誓的内容，但亦可清楚地显示出邢伯等大臣们是在维护厉和卫当初的定约，所以才叫厉起誓，并且派人去办理了田地交易。因而，厉当初提出给卫“五田”，经过邢伯等人的讯问后仍答应了给卫“五田”，起过誓后实际付给裘卫的当然是“五田”了，故铭文中“邦君厉逮付裘卫田”这一句，厉实际上付予裘卫田时，就省略了“五田”而读者自明了。

根据上面的分析，那么三有司踏勘了“裘卫厉田四田”，就不是厉答应并实际付给卫的“田五田”了。三有司踏勘了这“四田”后，随即立下了这“四田”的疆界。田界一旦立定，那么这“四田”就算易主了，实际上的付田手续也就已经办完了。因此，铭文后面又说的“邦君厉逮付裘卫田”应是另一次付田，是厉付给裘卫“田五田”，第一次的“四田”则是裘卫付给厉的“田四田”。

同时，我们还可以通过这“田四田”的疆界，来分析一下这“田四田”原属谁有。三有司在踏勘之后，新立这“四田”的疆界时指明这“四田”北边和西边都以“厉田”为界。显然这“四田”原来并非属于“厉田”。如果这“四田”原来就是“厉田”，是在一整片的“厉田”中划出去的一块东南角，那么这新划出去的这块“四田”的疆界就不能用“厉田”作为标记，否则这条疆界就可以任意往里或往外移动而失去标记的作用了，这块“四田”的疆界必然要指明具体的标志，如矢人盘、倗生簋铭文那样。正因为这“四田”原来是独立的一块地，它的东面和散田接壤；南面和政父田接壤；西面和北面则和厉田接壤，所以这“四田”在交付给厉时，只需指明原来的田界就可以了。由此看来，这“四田”并非是原来整片厉田中的一块地，而是不属于厉田的一块独立的地，只因和厉田接壤，厉才肯以五田来换这“四田”，这“四田”就是裘卫付给厉的“田四田”。

裘卫铸器记录和厉易田之事，只载明了自己付给厉的四田的疆界，而不载明厉付给自己的五田疆界，这和矢人盘铭文体例正同。

3．九年卫鼎铭文

略（参阅《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二

在此我们对郭沫若先生的《两周金文辞大系》中所录的倗生簋（《大系》称为格伯簋）、鬲从盨、鬲攸从鼎三篇铭文略加些补充意见，以期有益于西周土地所有制的研究。《大系》中还有昌鼎（《大系》中称为曶鼎，亦有隶为智的，徐中舒先生说为昌字，谓唱的初形。）和矢人盘二篇铭文都比较清楚地载明了西周田地交易的情况。

1．倗生簋铭文

略（参阅《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注释的补充意见：

格伯取良马乘于倗生，毕贮卅田。

“取”：

取字在铭文中作[illegible]诸形（《大系》中共录五器）。孙诒让释为“受”字，其实与受字不类。郭沫若先生释为“寽”字，谓上下相付也。此字第五形明显是“取”字，其它四字均因草率致使变形，细审均当隶定为取。全句与卫

料。一种称为“作乃邑”、“作乃采”，一种称为“易（锡）田[多少]田”，这应该是两种不同性质和内容的赏赐。作为采邑的就是禄田，《左传·襄公二十二年》“郑公孙黑肱有疾，归邑于公。”就是这种官职禄田，开始只是自己终身享用，而后进一步可以由宗子继承。我们从金文中常常可以看到子继父官职的记载，同时也就继承了采邑。《左传·襄公三十年》“丰卷奔晋，子产请其田里，三年而复之，反其田里。”这反映了上一级贵族对其下属采邑的所有权。采邑只能自己享用而并无所有权，随着失宠、取消官职、爵位，或死亡等原因，天子、诸侯等上一级贵族可以随时收回赐给下属的采邑。大簋铭文记载了周王将趞睽田里转赐给大，铭文中称“作乃里”，这也应是采邑，因此趞睽才说“余弗敢婪”。

而另一种田地的赏赐，和铜器铭文中互相赠与、转让、买卖的田地一样，都称作“田[多少]田”。由此看来，西周的田地交易首先就是从赏赐的田地中开始的。西周的田地赏赐，开始只局限于宗室和功臣之中，继而贵族也将这种赏赐给予自己的左右，田地越分越小，对土地的占有也就越来越具体。西周以后，土地的赏赐可以用来作为对一般人的物质奖励，而并不是只有宗室和贵族才能享有的权利了。

2．田地的交易是得到国家保护的

西周中期，田地的占有者已经在用田地进行交易，并且有着交易的自由。根据昌鼎铭文的记载，我们可以知道，东宫原判匡季用五田一众一臣来赔偿昌的十秭禾，由于昌感到不满足，于是东宫重新判处赔偿四十秭禾。匡季可能因为灾年饥馑，不愿偿还四十秭禾，于是私下和昌商量用七田五夫来抵消三十秭禾。那么在东宫看来，田和禾在实质上是一样的东西，无别于其它的私有财产。昌和匡季的私下协议并不用再经过东宫，可以不按照东宫所判执行，双方自愿用田代替不作了赔偿。这就说明无论是周王朝还是土地的占有者都把土地当成一般的私有财产和商品，完全可以进行自由的交易。

我们从西周铜器铭文中可以看到当时进行田地交易的情形，只要双方田主自愿，可以私下协商，交付田地，再找个证人书写契约，立誓即可成立。倗生以马易田，裘卫以车、帛等物易林晉里与颜陳林，矢人付给散眉田与井邑里都是双方自愿的自由交易。在这些交易中，除了田主之外，只有倗生簋铭文中的书史戠武、九年卫鼎铭文中的𨜒等人、矢人盘铭文中的史正仲农作为证人而参与了书写契约，并没有受到任何干涉，也完全不必通过王臣，这就说明了当时田地交易的自由和合法。

鬲攸从鼎铭文中，鬲从与攸卫牧之间的田地交易，最初也只是二人自愿私下协商的，并不用通过王臣，后来因为攸卫牧毁约拒付，所以鬲从才提出诉讼，告到王臣那里。而王臣最后的判决是要攸卫牧按当初双方的定约付田，否则就要对他进行加重惩罚，并叫攸卫牧起了誓才算了结。这充分可以看出西周王朝是承认田地交易的合法性，并在法律上维护田地的私人交易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很多私人的田地交易才纷纷通过王臣。我们从卫盉、五祀卫鼎铭文中可以看到当时王臣处理田地私人交易的情况。王臣在促成私人田地交易之后，就负有法律上的保护作用，承认私人通过交易而得到的田地的所有权。因此说，所谓的“田里不粥”，在恭王前后已经并非是这种情形了。

语，大约亦是加重惩罚之意。根据以上揭示的几段铭文，可知当时在诉讼之中，败诉者往往要根据审案者指定的判词起誓：如果不遵照判词行事，违反了判决，就要加重、加倍惩罚（或偿还）。所以，铭文中指定攸卫牧发誓的“我弗具付蔺从”，就是原判词如果被违反了，那么就要更加多地分取攸卫牧的田邑了。原判词的“具付蔺从”，当然也就是指判攸卫牧付给蔺从田邑了。开始时蔺从告于王的诉词“牧弗能许蔺从”，自然是说牧没有能按当初应许蔺从的，付给鬲从田邑。攸卫牧开始“觅”鬲从的“田牧”，又不能按当时应许的“付”鬲从“田邑”，这就引起了二人的争讼，这是一场因田地交易引起的官司。这里的“觅”字有求取、交换的意思。昌鼎云：“凡用即昌田七田、人五夫，昌觅匡卅秭。”“觅”字亦有交换之意，就是“田七田、人五夫”与“卅秭”相互交换、抵消。

三

在西周中期，一部分土地已经被各级贵族私人占有而成为私有财产的一部分了。这些土地可以进行私人的交易，实质上就是土地的私有制，这一点可以从上述的几件西周铜器铭文中看到。就此，我们提出几点看法。

1．西周中叶的土地可以进行自由交易

我们从西周恭王前后几件铜器铭文的记载中可以看到当时土地交易的具体情况。

倗生簋铭文记载（恭王元年）倗生以四匹良马易格伯田三十田。

昌鼎铭文记载（恭王元年）匡季派人抢了昌的十秭禾，二人告到东宫处，东宫原判匡季用五田、一众、三臣赔偿昌的十秭禾。昌尚感不足，又告到东宫处，东宫重判匡季用二十秭禾赔偿，如果明年不赔，就加倍罚偿四十秭禾。结果昌和匡季私下协议，在原判基础上，匡季再加二田一夫，共用七田五夫来和三十秭禾相抵，另外偿还昌十秭禾。

卫盉铭文记载（恭王三年）裘卫以一件玉璋，又加上八十朋贝易矩伯田十田。后来又以两方赤琥及两件披肩、一件杂色的蔽膝，又加上二十朋贝易矩伯田三田。

五祀卫鼎铭文记载（恭王五年）裘卫以田四田易邦君厉的田五田。

九年卫鼎铭文记载（恭王九年）裘卫以一辆带全套装饰和附件的好车，加上三两（十二丈）帛易矩的林晉里。同时以马、衣服、毛皮等物易颜陈的一片林地。

鬲从盨铭文记载（厉王二十五年）鬲从以田易章的五邑，同时又以田易𡨦的八邑。

鬲攸从鼎铭文记载（厉王三十二年）鬲攸从用田牧易攸卫牧的田邑。

这些铜器铭文中记载的田地交易情况，有的是以田易田，有的是以物易田，有的是以田作为赔偿物，有的是以田作为报偿物，无疑地说明了西周中期，当时田地在贵族手里已经成为可以交换的商品。并且不仅田地与田地之间可以交换，田地还和车马、皮毛、布帛、衣物、玉器、粮食等其它各种物品一样具有等同的价值，可以用田地来换取各种物品。根据西周商业经济、货币、买卖的情况，可以说，田地的交易和当时普遍存在的以物易物的商业交易一样，实质上就是田地的买卖。

在西周铜器铭文中，除了关于土地交易的记载之外，还保存了大量的关于天子和诸侯、贵族对自己属下赏赐田地的资

地的实质性占有上。西周中期土地的私有，产生了周王朝"溥天之下"的土地兼并和掠夺。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之间、贵族之间、新兴的地主之间对土地和人民的兼并和掠夺更加激烈，更加疯狂。《春秋传》中"夺田"、"取室"的记载触目皆是，土地的兼并和掠夺已经成为天经地义的了。

4．几句结语

不少同志在谈到这几件铜器铭文中所反映的西周土地制度的情况时认为，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是不允许土地买卖的，所以铭文反映的只能是租田，而不是易田。即使承认了有些铭文中反映了当时田地交易的情况，也要再三强调田地的交易是个别的、受到很大限制的，是必须在王臣的参预和监督之下才能进行的，名义上还是保持着土地国有或者王有制的形式。我们为什么对铭文本身的客观反映要加以主观的解释呢？我想这是因为我们首先是从西周是奴隶社会，奴隶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必然是土地的国有或者王有这个先决条件出发来分析铭文内容的，因此，客观的事实被带上了主观的框框。

上述几件铜器铭文反映的并无租田和限制易田的情况。九年卫鼎、倗生簋、昌鼎铭文记载的田地交易就完全没有王臣的参与。尤其是匡季抢了昌的十秭禾引起了诉讼，正是东宫第一个主张用田地来作赔偿物的。鬲攸从鼎铭文也反映了王臣对私人田地交易的保护。在其它铭文中，虽有的也有王臣参与了私人田地交易的过程，但并没有一件铜器铭文客观地反映出王臣对田地交易的限制。那么这种私人的田地交易说明了什么问题呢？有人问道："试问在奴隶社会里能有这样的买卖行为吗？"可是，正是这些铭文本身反映了这样的买卖行为。因此，如果从卫器和其它几件西周铜器铭文的记载出发，我们应该客观地承认，西周中期田地确实可以进行自由交易，西周存在土地私有制是客观事实。

〔本文责任编辑　蔺新建〕

摘自《遼海文物學刊》1986年第2期

当时私人占有的土地被视为与其它商品具有同等价值的私有财产，并可以自由地进行交易，以至得到周王朝的承认和保护，这一点足以说明西周中期已经进入土地私有制的初期阶段，这和商代的土地国有制是完全不同的。正如恩格斯说的那样："对土地的完全而自由的所有权，不仅意味着可以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它，而且意味着也可以出售它。当土地作为民族底财产的时候，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周初的大封建只是西周王朝为了巩固其统治而采取的政治措施，因而在分封时，除了将殷、周原有的已耕地分封诸侯外，亦包括了大量的未垦荒地及山川林场。在原有的殷、周所达到的范围之外，又将周人势力尚未达到的边远地区赏赐臣下。征服外部落战争所掠夺的土地也同时作为分封与赏赐。所以在形式上虽然没有割裂殷商的土地组织，全国土地名义上仍为周王朝或天子所有，实际上，封建已经奠定了土地私有制和土地割据的基础。诸侯和贵族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从自己的私有制欲望出发将土地化为私有。周初的井田制和籍田逐渐成了一种形式，天子籍田只是为了表示对农业的重视和对人民的安慰，耕作者在公田上的劳动也只是为了换取私田上的收获，其必然结果是私田不断提高产量，增加收获，公田逐渐荒芜。在周宣王之前，井田制已经名存实亡了，所以"宣王即位，不籍千亩"，彻底承认了土地私有制的现实。

3．西周出现了土地的私有

在谈到西周土地所有制时，大家常常引用《诗·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来说明西周土地所有制是奴隶制的王有或国有。事实上这几句诗并非讲的土地所有制。

周天子以商王朝臣服国的地位，一跃取而代之，成为统摄四方的天子，这种对天下的统治和占有，与夏、商以及后来的统治者一样被说成是天命和神授。武王伐纣是"惟恭行天之罚"（《书·牧誓》）；周王朝确立了对土地和人民的占有是"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书·梓材》）；加强王朝的统治是代天行事，"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书·金縢》）。这种观念在铜器铭文中也时时反映出来。如大盂鼎铭文："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王作邦，……夙夕绍我一人烝四方，粤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宗周钟铭文："惟皇天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亡競，我惟嗣配皇天，……㝬其万年，畯保四域。"因此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种周天子对国土和臣民的占有，其实质是指确立了周天子对全国的最高统治。实际上，就是西周以后的历代帝王，仍然是在名义上占有着全国的一切，包括土地。如秦琅琊台刻石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荒，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史记·高祖本纪》中记载，"太公家令说太公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今高祖虽子，人主也；太公虽父，人臣也。……'高祖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曰：'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上面列举的就是所谓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真正涵义。

西周时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国家占有，表现在对分封的诸侯征收贡赋和其它义务上，而不表现在对分封诸侯土

行为而予以制止。双方协议成功要报告天子和执政大臣；双方协议不成，而一方执意要交换的，或者协议成功却未履约的，更需报告天子和执政大臣，以求"公正"地裁决。《五祀卫鼎》这是一个以土地诉讼案的形式进行的土地交换。厉可能曾经答应用五田来赔偿在尽恭王邮功义务时所占用的田地，但未能最后达成协议，所以卫告到执政大臣那儿。执政大臣经过调查取证后，明辨了是非，在确认换田是厉所自愿的前提下，同意换田，裘卫胜诉。但在具体的田地数量上，执政大臣并未迁就裘卫提出的舍田五田的要求，而是根据社会的一般经验和习惯，以及对土地地理位置的勘察，最后公正地裁定厉只要舍裘卫田四田即可。在两造未达成协议或协议后未履约时，天子和执政大臣仲裁者的地位和作用愈加突出，《鬲从鼎》铭文所记就是如此："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女受我田牧，弗能许鬲从。'"鬲从与攸卫牧曾就田牧的交换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当鬲从如约将田牧换给了攸卫牧后，攸卫牧却不履约，拒不将交换物给鬲从，鬲从无奈之余，只得告之于天子。天子接到讼案，立即命令审查其事，"王令眚史南以即虢旅"，确认双方先前的协议有效，迫使攸卫牧宣誓履约。《曶鼎》铭文所记也是在两造发生纠纷时，自行协议赔偿未果，"曶乃以匡季告东宫"。在东宫太子的裁决下，纠纷方得以解决。

有文认为，告知或诉讼于天子和执政大臣未必是西周土地交换过程中的必经程序。因为《九年卫鼎》、《倗生簋》等器的铭文中无此程序，因而认为，只要私下协商，不通过官府便可易手成交。③此说可商。《九年卫鼎》、《倗生簋》等器的铭文中的确没有告知天子或执政大臣的明确记载。但是，有关土地交换的铭文中有一个带规律性的行文格式，这往往为研究者所忽视。土地交换过程中，凡是告知执政大臣，并有执政大臣参与三堂会审、勘察地界的，铭文的开头仅记年月干支月相，而不记王的处所。如《卫盉》铭文伊始仅记："佳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下一句"王再旂于丰"，并不是记王所在的方位，而是记换田的原因，《五祀卫鼎》铭文开头也仅记"佳正月初吉庚戌"，不记王的处所。而在土地交换的过程中没有告知执政大臣的，其铭文的开头，都不仅记有年月干支月相，而且有天子处所的记载。《九年卫鼎》铭："佳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才周驹宫，各庙；《倗生簋》铭："佳正月初吉癸巳，王才成周"；《鬲从盨》："佳王卅又五年七月既□□□，王才永师田宫"；《鬲从鼎》："佳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才周康宫䧹大室"。这种规律性的记载，说明执政大臣在参预土地交换的过程中，是在代表天子的意志行事，在这一点上不妨将他们视为天子的延伸，但天子并没有亲躬此事。而那些没有执政大臣到场的情况，恰恰是天子在亲自处理、裁决土地交换各项具体事宜的定夺，就在铭文所记的天子处所中进行。这种记载方式，在金文中是一种通例。如《柞钟》铭文记曰：

佳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中大师右柞，易载朱黄、䜌，司五邑佃人事，柞拜手，对扬中大师休。用乍大林钟，其子孙永宝。

这是一个天子没有到场的册命仪式，因为铭文中没有记载天子的处所。中大师既是右者，又是王命宣布者。正因为是这样一种册命仪式，柞才敢不扬王休，只对扬中大师休。记有天子处所的铭文，其所记的事情都是由天子亲自处理，亲自参予的。这一类的金文俯拾皆是，不赘于此。《鬲从鼎》铭文中，在"王才周康宫䧹大室"下，接着铭记："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在《九年卫鼎》、《倗生簋》、《鬲从盨》中，亦应有这句话。因为《鬲从鼎》中所记是诉讼形式，所以特别强调一个"告"字，而后三器铭文所记，天子出场不过是对双方已

论西周土地交换的程序

李朝远

土地交换为西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历史存在。经过史学界较为广泛的研究和争鸣，对西周土地交换中一些重要问题的理解，有的已趋于一致。但问题并未因这种一致而完全解决。就土地交换的性质而言，目前的学者，不论持何种古史分期说，几乎众口一词地认为，这是西周初年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秩序的改变和瓦解，是西周开始走向衰落的表现。①本文拟通过土地交换程序的条分缕析，提出关于土地交换性质的一孔之见。舛误之处，恭请方家雅正。

一

现存的八件青铜器铭文②已示，西周时期的土地交换已具有较完备的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如下数项：

1、双方协议，这是土地交换的第一阶段。在没有任何外界干预下，双方自由地交涉、协议土地交换的具体事宜。交涉、协议的结果，自然有成功的，也有不欢而散的。《卫盉》铭文中首先记载了矩伯以田换物的原因，然后径直报出所换土地和饰物的数量比价。这是双方自行协议成功的例子。《九年卫鼎》中，不论是"矩取省车"而"舍裘卫林𦵪里"，还是裘卫贿赂颜陈，促其同意舍林，都是在三方自愿协议而无他人干涉的情况下完成的。《五祀卫鼎》的铭文所记略有不同，其文开宗明义就说："佳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径直进入了交换程序的第二阶段。但这并不表示裘卫与邦君厉之间的土地交换未先经过双方协议，一个"告"字，表明卫与厉已经进行协商，只不过双方协议没有成功罢了，铭文将这一没有协议成功的过程省略了。由此可知，当时协商土地交换的人当不在少数。交换双方可以自由地接洽，商讨换地事宜，这说明，土地的交换和转让为当时社会所允许，只要有换田的需要，双方都可自行协议。协议是否成功，完全取决于各方对自己利益的把握，而无外界的干预和法律的明文规定。

2、告知或诉讼于天子或天子的执政大臣。《卫盉》铭中记裘卫和矩伯协议成功后，"裘卫乃彘告于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伯。"这五位王臣在三有司，即司徒、司马、司空之上，当为卿级执政大臣。一桩土地交换的协议完成，必须向天子和天子的执政大臣报告，并得到他们的首肯，以取得交换的合法地位。这是土地交换中的重要程序，它代表了凌驾于所有小的共同体和个人之上的那个最高土地所有者的存在。但是另一方面，天子和执政大臣仅仅是对双方自行达成的协议这一既成事实，予以例行公事般的承认，并不以土地交换为越轨

达成协议的肯定，并不需天子对双方协议有任何的修正和更改，加之当时铭文的惯例，记载了天子的处所，就已表示“告于王”了，因而器铭中省略了“告于王”的字样。总之，在土地交换中，告知或讼诉于天子或执政大臣是一必经程序。

3、踏勘地界，起封作帜。这一程序，一般也是在天子或执政大臣的监督下完成。所以，这既是土地交换的具体实施，又成为天子最高土地所有权的表现。《五祀卫鼎》铭中，诸执政大臣乃令三有司和内史，“率塥裘卫厉田四田”。塥，《周礼·地官·大司徒》有“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句，郑注曰：“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壝坛与壖埒”④。《说文·土部》，“埒，庳垣也”，故“塥”就是界垣，“塥”在《五祀卫鼎》中，用作动词，意为三有司和内史相率来勘定厉舍给裘卫四田的田界，确定四田的四至，“厥逆疆及厉田，厥东疆及散田，厥南疆及散田，及政父田，厥西疆及厉田”。然后正式履行土地交换的手续：“邦君厉及付裘卫田。”这是踏勘地界，起封作帜最为典型的例证。《九年卫鼎》中，亦有“颟湄，付裘卫林晉里，则乃成夆四夆”的记载。“夆”，声假为封，意为封土起界。《周礼·地官·大司徒》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掘土为沟，掘出之土堆积沟旁即是封土。起土筑封是当时标识地界的方法之一。只是《九年卫鼎》中踏勘地界，起封作帜之事不是由天子的执政大臣命三有司进行的，而是由原主人矩和遣彝请颜有司寿商及颜小子共同完成的，从中可见西周时农村公社迴光返照式的力量。《散盘》铭中对矢赔偿给散之田地的界勘，更是仔细万分，田地的曲折高下，毗邻的河流大道——标识无遗。既其标志物有封土筑墩式，也有封土殖树式。封树成为标识地界的另一种方法。

八件有关土地交换的器铭中，只有三件没有这一步骤，乃事出有因。《曶鼎》所记是王室土地上采田的转移，采田的大小四至，因其常被转赐而非常明确，以致不需在赔偿时再重新勘定；《鬲从盨》铭文所记，是章，𦥎以十三个邑与鬲从换田之事，对十三个邑的邑名，铭中有清楚的记载，鬲从被换去的田之数量和四至没有记载。这可能是因为这些对于鬲从来说是再熟悉、再清楚不过的事情了，所以他在铸铭时予以省略。如果章氏也要铸器记此事的话，那么一定对鬲从所换之田有详细的记载'而原本属于自己的十三个邑的邑名会缺载；《鬲从鼎》铭文所记之所以没有对土地进行踏勘，是因为鬲从与攸卫牧的土地交换本已完成，攸卫牧已经“受我田牧”了，只是攸卫牧未能按约将交换物付给鬲从，鬲从才告到了天子那里以求解决。所以，这里不是诉讼鬲从转让给攸卫牧的田地问题，因此不必再叠床架屋，重新踏察土地的四至。

4、记录在案，并书于契卷，分而执之，以为信记。所易土地的四至被封以标志后，有的要记录在案。《倗生簋》有铭：“书史戠武立臿成壂”，书史当为记录登册者。剖分契卷，分而执之，以而为信物，这是土地交换最后一道实质性手续。《倗生簋》：“厥贮卅田，则析”。析就是析卷。“书卷契而中分之，两个各执其一，故云析也”⑤。这种卷书是一种地约，如《周礼·秋官·司约》所记：“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治神之约为上，治民之约次之，治地之约次之。”《散盘》铭文所记土地赔偿的全过程，在仔细踏勘，标识了所赔之地的走向并绘制地图后，还要“厥左执缕，史正中农”，由史官中农负责制约作卷，然后使矢与散两国各执左右卷。缕即要，《公羊·庄公十三年》：“要盟可犯”，何休注曰：“巨约其君曰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卷，要也”，可知“执左缕”，即执左卷。

《周礼·秋官·司约》：“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土地交换的约剂也是如此，除了上述将易地之事书于契卷，中分而执之，并“书于丹图”一类外，还有“书于宗彝”一类。我们今天看到的有关土地交换的青铜器铭文，正是将土地交换这种大约剂“书于宗彝”的结果。《倗生簋》铭文中，特意刻铸上“铸保簋，用典格伯田”的字样。《卫盉》中有铭曰：“厥贮其舍田十田”，厥指卫，“其”指矩伯，均为第三人称，可知铭文是有司所记双方的约辞，而不是单方面的记载⑥。由此可见，“书于宗彝”，双方都应有自己的铸器，只是铭可分铸，但所铸内容须为一致。

5、受田者要宴请礼送各方人士。《卫盉》：“卫小子𦳔逆诸其卿”；《五祀卫鼎》：“卫小子逆其卿，𦧝”；《九年卫鼎》：“卫小子家逆诸，其𦧝”。卿即为飨，意为用酒食款待客人，𦧝，从勹联声，读如賸，义为送⑦。飨、𦧝不是土地交换过程中必备的环节，但它是中国礼俗文化中不可忽略的一个源头和种类。

二

西周的土地交换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才能完成。但是，这种程序是不是一种“法律”程序？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话，那么，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程序？土地交换具有法律程序这一史实，又反映了西周社会的哪些特征？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认真探讨的问题。

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有两种所指，泛称是指体现了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和文件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渊源，即法的源泉，就法的创立方式而言，有通过法定的国家机关和方式所制订的文件形式，也有被国家认可的习惯，即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不成文法。又称间接渊源，即虽不是由国家制订，却经国家认可和保障的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这种法源，本身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经国家认可后才具有了法律效力。习惯法是法的渊源之一，但习惯并不都具有法的意义，习惯成为习惯法必须具备四个条件：（1）相当长时期以来确有人们惯于遵行的事实；（2）其内容有比较明确的规范性；（3）现行法没有关于该项的行为规定，且与现行法基本原则没有抵融；（4）需经国家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据此，西周中晚期的土地交换，只有在习惯法的意义上，才能被认为具有了法律效力，其交换的程序才能被认为是一种法律程序。

西周时期，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出现了人们惯见的土地交换和转让的事实。已有的八件有关土地交换的青铜器铭文，其时间跨度为恭、懿、孝、夷、厉五世，至少经历了从公元前966年到前842年这124年的历史，几近整个西周时期的2/5的时间。在厉王以后，土地交换渐向土地买卖的形式演进。就是在恭王之前，也不能说土地交换绝对没有发生的可能。裘卫诸器中有关土地交换转让的程序、手续已非常完备，几乎已成定格。这显然不是土地交换的初始形态所能企及。土地交换的习惯及其程序，只有在西周初、中期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经过长期实践才能形成。所以，土地交换绝非是到了恭王时代才突然崛起的社会变例，只是因为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均为西周中后期的史料，故常把西周的土地交换称为“西周中后期的土地交换”。

西周中后期土地交换的内容已有了比较明确的规范，交换的手续也已具有了基本的程序。而且，对于遵守这种规范和程序亦有了相当明确的诉讼保证。有对被告的审讯，如“正乃讯厉”，（《五祀卫鼎》）；在事情原委调查清楚后，有使被告起誓遵言履约的命令，如“乃颟，事（使）厉誓”，（同上）；“乃使攸卫牧誓（《鬲从鼎》）；有对违法行为进行的处罚，如“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罚大”（《曶鼎》）。这些审讯、命令和处罚都具有法律效力。就法的本质意义而言，西周时的法律渊源滥觞于天子的个人意志。社会上土地交换的习惯能够成为习惯法，自然得到了天子和以天子为代表的国家的认可。天子在周驹宫，周康宫等处所亲自处理土地交换的纠纷，参加土地交换成交的仪式，以及执政大臣参与土地交换的过程都是国家认可的表现方式。最初，这种认可仅仅是在交换过程之外的一种默许，后来，这种认可本身也成为土地交换习惯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规定。

西周土地交换是不是具有习惯法的效力，其必备条件是，要“与现行法的基本原则没有抵触”。也就是说，西周的土地交换要具备习惯法的性质，就必须与现行法的基本原则相一致。从一角度去认识西周中后期的土地交换，就可触及到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西周的土地交换是既有土地关系的内在行为，还是既有土地关系的反动？从八件铜器铭文看，西周土地交换不仅没有与当时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而且成为法的基本内容之一。否则，在天子的意志就是法律的年代，土地交换不会得到天子和以天子为代表的国家的认可与承认，并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保证其顺利实施。在以往的讨论中，学者们一般都根据《礼记·王制》的记载，认为西周土地关系的根本原则是“田里不鬻”，并将土地交换视为对西周“田里不鬻”原则的冲击和打破，因而视之为生产关系开始变化的标志。但与此同时，又认为西周时的土地交换具有了法律程序。⑧对西周土地交换的这种理解，似乎陷入了类似“悖论”的矛盾之中：如果承认西周土地关系的根本原则是“田里不鬻”，土地交换是对这一原则的否定或扬弃，那么，土地交换已与现行法的基本原则协抵触，相冲突，土地交换的习惯就不能成为一种习惯法的规定，交换的程序也就无“法律”可言，其效力亦非法律的效力，充其量不过是一种民间的约束；如果承认土地交换具有法律的程序和效力，那么，就必须承认土地交换并非是对既有土地关系原则的否定。西周土地交换的程序性已经昭示，土地交换不仅不是西周初年建立起来的等级土地所有制瓦解的前兆，相反，它是等级土地所有制正常运转的重要机制。

承认土地交换并非是对现有土地关系原则的否定，那么，历史的存在将有两种可能性：（1）西周土地关系的根本原则不是“田里不鬻”，因而土地交换不构成对这一不是根本原则的“原则”的否定；（2）“田里不鬻”的确是西周土地关系的根本原则，但因土地交换的特殊性而与“田里不鬻”是原则并行不悖。笔者为，西周土地关系的根本原则是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的“等级叠合”，土地交换正是“等级叠合”得以实现的润滑剂，自然不会与这一原则相抵触。同时“田里不鬻”与土地交换一起，构成了“等级叠合”这一根本原则之下的两个具体原则，只不过两者的规定点不同。“田里不鬻”的内质规定在于：天子的最高土地所有权不能交换；土地交换不能以货币买卖的形式进行。西周时期的土地交换完全遵守了这两条规定，以现有的材料看，天子的最高土地所有权没有也不可能进入交换领域；土地交换也只是以物物交换、赔偿的形式进行，即使在《卫盉》铭中的土地交换中，货币贝也仅仅充当了价值尺度而非支付手段，最后仍以“以田易物”的形式完成交换。问题在于，不能将“田里不鬻”视为一种严禁土地作任何形式流动的僵硬规定。其实，“田里不鬻”这个句子本身就没有排除“鬻”的形式以外的土地交换形式的合法性。因而，西周时期的土地交换与“田里不鬻”原则并行不悖。

总之，土地交换中周全的法律程序，显示了西周时期的土地交换已不是零星、依稀出现的事物，大量的土地交换的事实一定被历史记载所遗弃或为我们所未见。而这种重复发生的普遍性行为应该说是社会决定的，是在一个既定的社会结构和土地关系中生成发展的。只有当这种重复发生的土地交换，产生了较大的积累效应，从而导致了天子最高土地所有权的松动和土地的买卖时，西周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的结构性转变才会到来。

（责任编辑：曾丽雅）

注：

①如林甘泉：《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文物》1976第5期；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第6期。

②目前已面世的有关土地交换的青铜器主要有八件，它们是恭王时器《卫盉》、《五祀卫鼎》、《九年卫鼎》、《倗生簋》；懿王时器《曶鼎》；厉王时器《鬲从盨》、《鬲从鼎》和《散盘》。

③张亚初：《解放后出土的若干西周铜器铭文的补释》，《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15页。

④《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702页。

⑤扬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一，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7页

⑥⑦参见马承源：《西周青铜器铭文选·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27页、132页。

⑧如《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周媛：《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长与周礼的崩坏》，《文物》1976年第6期。

周金文中所见之关中农业

樊 志 民

（西北农业大学古农学研究室）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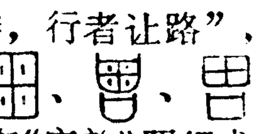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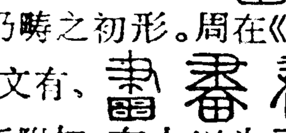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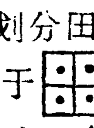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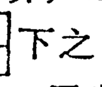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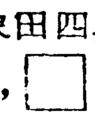
研究先秦农业，可征之文献甚微，故多倚重考古资料。殷人农业能粗描基本轮廓，得力于甲骨卜辞之释读。同样，周人所铸彝器，多与祀典、锡命、征伐、契约有关，可直接反映土地交换、封疆划分、经济诉讼等，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就文字渊源而言，金文乃甲骨文之赓续。郭宝钧先生说："继晚殷甲骨文期后，考西周三百余年间文字发展之迹，其最真实而又丰富的例证实以钟鼎文为至宝。"文字内容亦丰富、繁复。以衣食住为例，见于甲骨者只一衣字，而金文已增至十二，《金文编》食部收集与食有关的字约十余个，而见诸甲骨文的，只有一个食字；金文宀部有三十六字，而见诸甲文者只有十二字。"如金文期新增文字，绣龙之衮，大殿之广，尊居之宠，屋深响之宏，周垣之寏，藏文书之府，藏兵车之库，专养马之厩，专治庖之厨，贮满贯贝之实，衣物丰饶之裕、寍、定、宴、宓、居之安适。"，都是甲骨时代所难以反映的。就诠释、整理而言，甲骨文辞简短，语法原始，且多断烂，显得零碎，一般卜辞长不过十四、五字，缀合诠释，尚有不易之处。而金文长篇巨制，雄厚渊懿之作，却不乏其数。且器物大多保存完好，铭辞贯彻始终，亦是甲骨所不能比拟的，这些都为搜求、研究金文中所存农史资料，提供了条件与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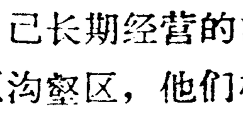
金文除存世若干外，多来之于地下发掘。所反映之史实，地域性甚强。宗周出土彝器中有关农业之史料，当能基本反映同时期关中平原、渭水流域之农业概况。历代所出彝器累计至今，数已逾万，我们只选其西周一段，试述于后。

二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待也。"周人重农，尤善田疆整治。弃能"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穑焉。"，被尧尊为农师，舜推为后稷。据说，虞、芮相与争田，久而不平。入周，见"耕者让畔，行者让路"，羞惭而归。

"周"，金文多作形．有的径作田。象田中有苗，间以阡陌，围以四界。有人考证囲乃畴之初形。周在《广韵》照纽尤韵，畴在澄纽尤韵。读音相同。周是划分田界，还可以畫证之。金文有、，《说文》："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至于下之有人以为后所附加；有人以为示国家政令之所出。其实，倒能反映周人所居之一般。周先王有不窋者。不大也．窋，即窟。与穴居之义同。黄土高原至今仍以土窑洞居住为一特色。古公亶父从豳邑"至于岐下"，发现这里土壤肥美，"堇荼如饴"，于是"筑室于兹"。经过田畴整治，岐下更显广平无垠，因而命之曰周原。在这里奠定了灭商的基础。取得天下，又用以为国名。诗云"后稷之孙，实维太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

周制百步为亩，一夫百亩，称为一田。周金文中赐土多以田、里相称，郭沫若等人以为这是周时施行井田之佳证。成王时器召卣铭文曰"赏毕土方五十里"，折为井田，就是五千井了。恭王时器瘐钟铭文曰"周公舍宇，以五十颂处。"五十颂是五百个方里，方里而井。懿王时器卯簋铭文曰"易（赐）女（汝）马十匹、牛十，易于乍一田，易于宮一田，易于队一田、易于截一田"，孝王时器曶鼎铭文"卑处氒（厥）邑、田其田"。夷王时器不䁇簋曰"易女田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孝王时器大克鼎铭文曰"易女田于野、易女于滢"。这些记载，从成王起几乎可以不间断地排列下来。

井田，给周人田法罩上浓厚的神秘色彩。其实，周人理疆有一条重要原则，就是因地制宜。后稷居于有邰时，就已能"相地之宜"。后夏太康政衰，周人被迫离开自己长期经营的渭水台地，奔戎狄之间，仍能"务耕种，行地宜"。豳与北豳，属于黄土高原沟壑区，他们根据黄土区特有之地貌景观，在山麓水涯、边角不整之地"乃埸乃疆"，"彻田为粮"；此类情况，我们可在金文中见之。散氏盘，清乾隆年间出土。其作器时代大致约在西周夷、厉之间。为矢人将大片田地移付散氏时所定之契约。其中言及核定土田疆界及盟誓诸事，是研究西周土地问题，探讨矢、散地望的重要彝器之一。其田界，有的聚土为封；有的以山水、树从为标志；有的靠近城邑；有的紧临周道；有的与其他田块並畔为畴。封，金文作，本意为培土植木，以表识疆境。散氏盘中"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还，以西一封；陟冈，三封"等等，都是随地形修造这种起表识作用的土台。1975年出土于岐山董家村的五祀卫鼎，记载邦君厉在恭王时忧勤政事、治理二川，被赐五田。后将其中四百亩转租于裘卫。其田四至，均与他人並畔。其南疆又有散、政父二田主，可见地亩並不十分规正。至于在京畿、多水沮洳之地垦辟田土，周人则特别注重沟洫系统，他们十分规正地划定田界，注意亩向日照，疏导积水散流，使田块呈现出南北纵横、座落有致的景观。这大概才是周礼、孟子中所反映的情况。草木畅茂、禽兽繁殖的地方，则在田边高筑墙垣、篱笆，以避踏践啄食之害。诗中有"食我场苗"、"食我场藿"的句子。左定四年又有分康叔以殷民樊氏（篱笆工）的记载。均可为证。宣王时器琱生簋有"附庸土田"，郭沫若先生认为，即在规整的一带方田外附有墉垣，而取土后之沟洫即环绕方田，合成灌溉和道路系统。也就是诗韩奕之"实墉实壑，实亩实籍"了。

史载，西周土地为周王所有；诸侯、臣下只能享用，不可私相授受、租买。时至商鞅，方"坏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金文之出土，补充或改写了这些记载。一方面，如前所述，我们可以见到大量的土地赏赐，或为封爵采邑，或为军功赏赐，或为忧勤政事，由王特别奖励。另一方面，我们亦可看到一些其他情况。1972年出土于眉县的师櫨鼎，记载了成王时的土地转赐经过。武王后妃邑姜，将原属师櫨占有之三田及田中有待收获之禾稻一并收回，转赐于旟。这样的事情发生在周初。说明臣下受赐土地，並非世代享用，关于土地买卖、出租之记载，见于岐山之裘卫器群。据卫盉所载，矩伯为参加在丰邑之建旗礼，以十田换得裘卫朝覲用璋，作价八十朋。后又以三田换得鹿皮、虎皮及文采蔽膝，作价二十朋。五祀卫鼎中，邦君厉将周恭王所赐五田中的四百亩租给了裘卫。土地出租，就要收取一定的田租。厉王时代的鬲攸从鼎记载，攸卫牧租鬲从之田，却背约不肯付"租谢"，结果被告到周王那里，经官司（虢旅）处理，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租）射（谢），分田邑，则放"。意思是说：若不付租，愿意遭放逐。以土地为赔偿，孝王时器曶鼎有记述，匡季在过去饥荒年间"寇曶禾十秭"，被告诸东宫。结果赔偿给曶"田七田，人五夫"。厉王时器散氏盘也记载，由于矢人攻击了散不得不割让土地给散以作赔偿。

周人甚重井田法。他们以为"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生；事之供给于是乎在；和协辑睦于是乎兴；财用蕃殖于是乎始；敦宠纯固于是乎成。"所以，周天子每春都要亲率百官以行籍田礼，以示重农、督促之意。有人以为这是"戏剧性"的。其实，周人以农兴国，其教稼之官，大都掌握一定的专门知识以指导农业生产。如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司稼"巡邦野之稼而辨穜稑之种，周知其名与其所宜地，以为法而县于邑闾"；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至于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他们要组织生产（"十千维耦"），规划耕作（"如何新畬"）。在周金文中，我们不但可见成王曾亲临淇田行籍农之礼。而且可见设有专门官吏以司藉田。厉王时器𢦏簋铭曰"王曰：𢦏，令女作司土，官司籍田"。柞钟记周王命柞"司五邑佃人事"等。周宣王不籍千亩，预示着周人卓有成效的农业生产管理体系的破坏。所以虢文公等把这看得非常严重，以为"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绪，而弃其大功，匮神之祀，困民之财，将何以求福用民"。至"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则是纯按户口征收赋税，不问生产过程了。

三

周人农业经营之成功，是实在的。1976年发掘于扶风庄白之西青铜器窖藏，记述了微史家族在岐周经营农业的事实。微人先祖曾是伐纣八族之一，被周公授于五十颂土地。经过武、成、康、昭、穆、恭几代经营，土地不断开辟，庄稼年年增加。所食田邑之贡赋交纳及时，没有拖欠。子孙蕃育，喜庆绵绵。成为西周时代一个延续很长的世族。这样的材料，反映出周人不似殷民族那样"不常厥邑"，已掌握了土壤保肥及休耕技术。《周易》"不耕获、不菑畬，则利有攸往"，《尚书》"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获？"，诗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亩"，"如何新畬"。畬是不易之地，岁岁种；新是一易之地，三岁中种二岁，休耕一岁；菑是再易之地，三岁中种一岁，休耕二岁。否则地力既尽，收获歉薄，势不得不别择地而居，焉能居岐周几百年间不移？

有的学者认为，刀耕农业生产技术之关键不在于土地的加工，而在于草莱林木之砍伐焚烧，当时人们只依靠土地之天然肥力及焚荒之灰烬，而不懂得对土地进一步整治加工。锄头等翻土工具出现后，人们逐步学会了对土地加工整理，以改善和保持地力。焚烧林木的意义逐渐退居次要地位，以至消失。在甲骨文中，农字从林从森，周金文中，农字从田，农字结构的这种变化，形象地表现了刀耕农业与锄耕农业生产技术的区别，以及周人农业之进步。具体反映在周人文献中，《尚书·梓村》云："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陈修，为厥疆畎"，诗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其鎛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我疆我理，南东其亩"；都是说种田，就得除草，修治、疆理其田界沟洫。

1975年出于于岐山董家村的裘卫诸器，记载了恭王时土地转让和出租的事实。裘卫以其所掌握之手工产品，换取土地。第一次从矩伯处取得十三田；第二次从邦君厉处租得四田；第三次，矩伯从裘卫那里要了一辆车子和一套车马饰具，结果"乃舍裘卫林𦬥里"。交易中，凡植谷之地曰田，且有贮（租）出现，以与林地相区别。卫盉中以田换瑾璋，每田八朋；以赤虎易田，每田不足七朋。这种价格间的差异，有人以为周人已对土地肥硗有所认识。

散氏盘铭"乃俾西宫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湿田、墙田余有爽变，爰千罚千"。大意为、又让西宫襄，武父起誓说，我付田散氏，土地若过分沮洳、干裂，即为我之过错，违背许诺，要赔偿千锾，受到千种刑罚。注意土壤水分状况，並作为判断土地好坏之重要标准，此为首见。《吕氏春秋》言及耕作原则，其中一条就是"湿者欲燥，燥者欲湿"。高诱注曰"湿，谓下湿近汙泉，故欲燥；燥，谓高明暵乾，故欲湿。不燥不湿，取其中适，乃成黍稷也"。通过精耕细作调整土壤中水、肥诸因素，应是对周人认识之继承和发展。

在懿王时器卯簋铭中，牛马和赐田一并出现，说时牛耕已用于农业生产。宗庙之牲，为畎亩之勤，此为力证之一。

关于作物之种类，多见诸祀典之登尝品。登尝就是以新获之谷物先荐于寝庙、祖先。卜辞所记登尝谷品有来、黍、米、鬯等。麦、黍、谷为周人传统作物，在文献中反映甚丰，兹不赘述。关于稻之种植，殷人是否有之，尚在考证之中。周人艺稻，诗中有"滮池北流，浸彼稻田"，"王事靡盬，不能艺稻粱"。《礼记，内则》所记八饭：黍、稷、稻、粱……稻列第三。1977年出土于周原的伯公父簠，记载伯公父择吉金铸宝簠，"用成（盛）糕旛（稻）需（糯）粱（粱）"，用召飨事君王及诸父兄，以祈寿多福。懿王时器史免簠铭：史免作旅匡从王征行，用盛稻（稻）籾（粱）"。簠、盨一类食器，出现在西周中期。用以专盛稻粱。专用器的发生，证明稻在西周中、末期种植面积确已推广，已有资格列入宴享。1974年出土于扶风强家村的即簋，据考为恭王时器，其中有命即管理"琱宫人䞣稻"的记载。《说文》"赞，分别也，从虎对争贝"本铭两虎首尾颠倒以示对争。对争则物必分离，䞣稻，应为搓碾稻谷。金文中发现稻米加工资料，且专设官吏进行管理，这是非常罕见的。

四

农业，广义言之，则园圃、虞衡、薮牧都可包含其中。农林牧副渔的综合生产结构，是传统农业的一个显著特点。

康王时器麦尊铭文曰"在辟雍，王乘于舟，为大丰，王射大龚（鸿）、禽"。据杨宽先生研究，所谓大丰，是祈求丰年的祭典。又《礼记·月令》季春之月，"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备，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荐鲔于寝庙，乃为麦祈实"。周天子举行祈求农业丰收典礼时，要乘舟射捕飞禽或水生动物献祭。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种植业与渔猎经济之密切关系。与此相类的记载，有穆王时器遹簋，"隹六月既生霸，穆王在丰京乎（呼）渔

（渔）于大池”。

裘卫，以司裘而以官为氏。当其其转营农业之后，不但以瑾璋换得农田，而且以车马易得林地。林晋里经过踏勘，然后“成夆（封）”，布设下捕兽的网罟（寿商霓”），以其所获，制作良裘，进献王公。据《周礼·大宰》，司裘、掌皮两官，级别是中士和下士，官职甚微。但由于他能兼营林虞、田事，三年间便租、易土地十七田。拥有贵重的玉器、豪华的车马、大量的裘革，甚至可以铸造繁多的重器。

懿王时器同簋铭日“王命同，左右吴大夫，司易（埸）林吴（虞）牧，自淲东至于式（河）厥逆（朔）至于玄水”。周礼中、场人，管理国家农圃以种植瓜果菜蔬之物者；林衡，掌理巡视林麓者；虞，有山虞泽虞之别，前者掌管山林之政令，使“斧斤以时入山林”，后者掌管洼沼之地，按时交纳皮角珠贝，芹茅蔆芡之类；牧人，掌理牧养六牲而加以蕃殖。郭沫若先生认为，淲殆即陕西之洛水，其流域约与黄河平行而在其西。河即黄河，玄水当为延水。若属确实。所辖之地自然十分广袤。其境内今黄龙、韩城一带。据诗，韩奕记载“川泽讦讦、鲂鱮甫甫，麀鹿虞虞，有熊有罴，有猫有虎”。韩侯受封于此，给周王进献白狐、赤豹、黄罴。确是一个森林茂密、草原成片、畜牧蕃盛、农地垦辟的农牧交错地带。应该补充的是，周原甲骨H11:30有“賨于淲”的记载，说文谓“淲，水流貌，从水彪省声。诗曰淲池北流。”淲或作滮。可证淲非洛水，其地当在丰、镐之间。免簠亦为懿王时器，懿王命免作司徒，管理郑咸林间虞牧之事。其地乃后世郑桓公封地，在今陕西华县西北。这里有桃林，“广员三百里，中多马，湖水出焉，北流入河”。武王克殷之后，纵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墟。桓公居此时，尚需“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藋而共处之”，宜于“虞牧之事”。厉王时器谏殷，其中有“籍司王宥”。古代畜养草木禽兽之园林，有围墙者为苑，无围墙者称囿。据传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割草打柴者去，捕兽打鸟者亦去。与百姓一同享用。后商鞅相秦，主张“其垦田足以食其民，都是道路足以处其民，山林薮泽堤防足以畜”，做到兵出粮给而且财有余，正是对周人既成生产格局之利用。

畜牧业仍然是不可缺少的社会经济部门，1956年眉县出土的驹形盠尊，有懿王参加“执驹”礼的记载，可见古代重视马政。当时的好马是非常珍贵的。一乘（四匹）良马可以交换耕地三十田。奴仆五人始抵“匹马束丝”。周王为赐两驹，亲到盠处。盠由于得到驹马之赐，便作二尊以纪其事。当时已经非常注意马之形体、毛色。所赐两驹，其一苍白杂毛，故称骓子；另一白马黑鬣，故称骆子。㑢匜铭，为我国可见最早的法律判决书。我们甚感兴趣的是其被告名曰牧牛。这比孔子弟子冉伯牛，名耕；司马牛，名犁的记载早几百年。诗中有“九十其犉”的句子。牛羊或食草山阿，或饮水池畔，或静卧，或反刍。其精粗饲料搭配适当，牝牡交配合之以时，畜群不断壮大，个个健壮肥饱。非有专门技术，难以达到如此程度。故有以牧为氏，以牛为名者。

金文赐物的一个重要类别为冕服、旂旗、弓矢。凡属册命，几乎都有此赐与。冕服、旂旗多为丝织品。周人以服饰颜色表现身份，金文中常见六色为叔、素、赤、葱、（匆）、幽（黝）、同等。1976年岐山贺家村出土有白、黄、红诸色丝绸残迹。经鉴定认为，其经过精练並加入含钙物质。可证西周时期织染技术相当成熟。制弓用桑材，“檿弧箕服”。金文中赐弓数量甚大，想来可资利用的桑材不会很少。诗曰“彻彼桑田”，就是专门整治桑田疆界。近年有人主张丝绸之路的开通当在西周时期。文献记载、考古资料、金石彝器，都可提供丰富的实证。

摘自《中國農史》1986年第1期

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

于 省 吾

一、“六自”和“八自”

甲骨文和西周金文师旅之师均作“自”，而西周金文职官之名則多作“师”。从西周金文中可以看到，当时周王国的直屬軍队一共有十四个自，分为两个体系。其中的“六自”为周人軍队，因为周人兴起于西方，故也称之为“西六自”；其中的“八自”，則系周人克殷后，将殷人的投降軍队改編而成，故也称之为“殷八自”。今将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分别录之于下：

（1）《鼓䍙簋》：“唯巢来钕，王令东宮追以六自之年。”

（2）《盠方彝》：“王册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嗣六自，王行，参有嗣＝土、嗣馬、嗣工。”

（3）《南宮柳鼎》：“王乎作册尹册命柳，嗣六自牧阳、大□，嗣羲、夷、阳佃史。”

以上“六自”。

（4）《小臣謎簋》：“白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尸（夷）。”

（5）《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

（6）《曶壶》：“王乎尹氏册令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自。”

以上“八自”。

（7）《盠方彝》：“王令盠曰，䎽嗣六自眔八自抧。”

（8）《禹鼎》：“王迺命西六自、殷八自曰，□伐匽侯馭方”，“叀西六自、殷八自伐匽侯馭方”。

以上“六自”及“八自”。

按《书·顾命》：“張皇六师”；《詩·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师”；《棫朴》：“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常武》：“大师皇父，整我六师”；《国語·周語》：“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于牧之野，故謂之厉，所以厉六师”。以上所举經傳中的“六师”，与西周金文可以互证。至于“殷八自”則只見于西周金文。由于“殷八自”經常駐扎在成周，故也称为“成周八自”。《兢卣》：“唯白犀父以成自即东，命戍南尸（夷）。”其言“以成自即东”，足徵“成自”为“成周八自”的省称。但由于当时相习沿用，則“成自”也可成为地名。如《小臣单觶》的“王後反克商，才成自”，是其例。此外，凡金文中地名之称“某自”者，“自”的上一字为原有地名，“自”字則由于时常为师旅駐扎而得名。如《夨令簋》称：“王于伐楚白，在炎。”后来因为“炎”为师旅常駐之地，故《召尊》称之为“炎自”。他如《作册𠭯鼎》的“朽自”，《小臣謎簋》的“牧自”，《旅鼎》的“盩自”，《遇甗》的“由自”等，也事同一律。《书·洛誥》：“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洛师之师本应作自，系指自旅言之。由此以推，則典籍中的京师（契文、金文均作自），旧訓京为大，固无不可，但訓师为众，以为众人之所居，殊有未当。其实，京自之自，由于自旅的拱卫而得名。

周人克殷后，将殷人的投降軍队改編为八自。从西周金文中，时常見到周王指派某人充任八自中的職官，可見殷八自中的原有士官，多被周王所更换，而代之以亲信的周人，以防其叛变。

殷代晚期的原有軍队，为数当不止八自。殷人当时处于中原，而周人則僻处西陲，故《书·多士》称商邑为“天（大）邑商”，卜辞中殷人也自称为“大邑商”，而《书·大誥》周人自称为“小邦周”。因此，当商末周初之际，中原大国与西陲小邦相比，其师旅之数不应只多两个师。然則殷人原有的軍队，不仅如上文所說的經过周人的改編，同时也很可能經过周人一定的裁減，最后只剩下八自而已。至于周初每一师为若干人，一时还难以确定。《周礼·夏官·序官》和《詩·棫朴》郑箋均謂“二千五百人为师”，这是否与西周的軍事編制相符，只有存以待考。

二、西周的屯田制

屯田制是屯聚士卒于戍守地方，使之从事农耕和牧、副业的生产劳动，在生活上能够自給自足，所謂“以兵营田”，有利于进可以战退可以守的持久政策。西周的屯田制，典籍无征，只能于西周金文中职官所司的职务加以考察，可以看出一个概况。

西周金文中时常見到嗣土、嗣馬、嗣工三种职官。《盠方彝》称：“参有嗣、嗣土、嗣馬、嗣工。”参有嗣在《夨方彝》則称之为“三吏”，《逸周书·大匡》作“三吏大夫”，《詩·雨无正》作“三事大夫”。“事”与“吏”古同字，在此以釋作“吏”为是。《书·立政》有“司徒、司馬、司空”，与《周礼》六官中的三官同。西周后期金文中的嗣土，有的已作嗣徒（見《揚簋》和《无叀鼎》）。又西周后期金文中已出現嗣寇之官（見《揚簋》和《南季鼎》）。但嗣寇的出現，較晚于参有嗣。此外，春秋时代的金文屢見大宰之官，《齐侯壶》有宗伯之官，因此可知，《周礼》六官的冢宰、司徒、司馬、司寇、司空（原缺司空，汉人补以《考工記》。又晚周鉨文有“司工”合文，不作司空）以及其屬官分职，系战国时人以东西周的原有职官为基础，进一步加以理想化和系統化。不仅如此，西周金文中的嗣土、嗣馬、嗣工，其职权范圍較之《周礼》六官中的司徒、司馬、司空也是大有出入的。今专就与本文有关的嗣土、嗣馬分别予以論证。

《周礼·地官·司徒》：“乃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又“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扰邦国。”按《周礼》司徒的屬官，在掌管与土地有关事务之外，还掌管邦国教化禁戒諸事。例如其屬官中的师氏、保氏、司諫、司救、調人、媒氏、质人、泉府、司門、司关等，均与土地无涉。而西周金文中的嗣土，則专管与土地有关的农田、仓廩以及山林川澤諸事。《𢦏簋》称：“王曰，𢦏，令女作嗣土，官嗣耤田。”耤字卜辞作𦓤，象踏耒以耕，金文作𦔳，則加昔为音符，变为形声字。《免簠》称：“王在周，令免作嗣土，嗣奠、还歖，眔吳（虞）眔牧。”按奠与还均为地名。歖字阮元釋散（《积》七·三），刘心源釋穡（《奇》四·三），郭沫若同志謂歖假为林（《金文丛考》頁六四），以上三种解釋，均有未确。歖乃仓廩之廩的古文，典籍中廩也作稟。《說文》訓亩为“谷所振入”，或体作廩，金文中大𩓞钟之𩓞也作鏶，是歖与鏶、廩幷以亩为基本音符，故通用。仓廩用以藏谷米，《周礼》有廩人，《仪礼·少牢饋食礼》郑注：“廩人掌米入之藏者”，賈疏：“谷入仓人，米入廩人”。按廩人与仓人所藏之米、谷，散文則通，对文則殊。虞系掌管山林川澤之官，牧系掌管牲畜放牧之官。据《周礼》司徒的屬官，掌管山澤者謂之山虞、澤虞，掌管川林者謂之川衡、林衡。西周金文中有虞、牧而无衡，虞均作吳。《同簋》称：“王命同差（左）右吳（虞號之虞）大父嗣阳林吳（虞）牧。”是林衡在西周时归虞人所管，尚未分化。《免簋》称：“王受（授）作册尹者（书字的省体），俾册令免曰，令女正周师嗣歖。”“正”字旧釋为“足”，“正”与“足”古本同字，但在此則应釋为“正”，訓为《周礼》“趣馬、掌贊正良馬”（《善鼎》言左正，左古佐字，佐正犹言贊正）之“正”。吳廷华《周礼疑义》謂正为“正其养馬之法”，这是对的。“周师”系人名，也見《守宮盘》，“周师”曾任嗣廩之职，嗣廩当为嗣土的屬官。《免簠》称免“作嗣土”，故周王命免对于周师嗣廩的职事，有不当处則加以糾正。

总之，《𢦏簋》之王命𢦏为嗣土，专管耤田之事；《免簠》之王命免为嗣土，专管奠、还两地仓廩和虞、牧諸事。因此可知，西周金文中的嗣土，多系掌管有关土地方面的各种具体职务，不象《周礼》司徒的屬官，其职权范圍已經超出有关土地各事以外，是很显明的。

因为西周金文中嗣土的职务，与师旅中的冢嗣土有关，故上文略予說明。今专就西周师旅中的冢嗣土之职加以論述。前文所引《曶壶》說：“王呼尹氏册令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自。”或謂冢嗣土即《周礼》的大司徒。按王令曶任成周八自的冢嗣土，这与《周礼》为邦国的大司徒者有别。成周八自的冢嗣土系成周八自中嗣土之长，其下当有分职。

前文所引《盠方彝》說：“王令盠曰，䎽嗣六自眔八自抧。”郭沫若同志說：“……抧亦当是职官，亦必与六自眔八自相連，即西六自与殷八自中之抧人也。抧是蓺之初文，又每与邇字通用。《毛公鼎》有褻事，乃王之卑微近臣，則軍中之埶亦系卑微官职，如《毛公鼎》小子、师氏之类。”（《考古学报》1957年2期《盠器銘考釋》6頁）按郭說以抧为蓺之初文是对的，但謂埶为軍中卑微官职則未确。抧字卜辞作𡎺或𣏟，金文作𡎺，孳化为𡐓、𤕌。古文字偏旁中从屮从木每无别。𡎺、𣏟与抧，左从屮或木及土，右从丮，象双手植草木于土上。《說文》：“埶、种也，从丮坴，丮持而种之。”按从坴乃圥之形譌，《說文》訓坴为“土块坴坴”系据已譌之小篆为說，殊誤。抧字隶变作埶，典籍作蓺或藝。抧之本义为种植草木而加以扶持，种植草木需要有一定的經驗和技艺，故引伸之則为凡技艺之艺和艺术之艺的通义。典籍中藝訓种植者习見，例如：《书·酒誥》的“其艺黍稷”，《逸周书·籴匡》的“余子务艺”，《詩·楚茨》的“我艺黍稷”，《鴇羽》的“不能艺黍稷”，《生民》的“艺之荏菽”，《孟子·滕文公》的“树艺五谷”。以上諸艺字，各家注釋，均就谷类为言，訓为种植。由此以推，則《盠方彝》之“王令盠曰，䎽嗣六自眔八自抧”，显而易見，是說王令盠掌管六自及八自的谷类种艺之事。

《周礼·夏官》司馬之职，从其屬官职司来看，幷非专限于軍旅之事。郑玄《周礼目录》說：“馬者武也，言为武者也。”《艺文类聚·职官部》引韦昭《辯釋名》說：“大司馬，司馬、武也，大总武事也。”而金文中的嗣馬，則专管馬政和养馬之事。《豆閉簋》称，王令豆閉“用儌乃祖考事，嗣窔艅邦君嗣馬、弓矢”。《周礼·司馬》有“司弓矢”之官。豆閉所掌管者，以馬与弓矢幷列，則馬系专指馬匹言之甚明。又金文中叙及师旅出征，从沒有用嗣馬之官为統帅者，然則金文中的嗣馬；与《周礼·夏官》司馬之总管武事者，其职权极为悬殊。

商代晚期卜辞，关于商王田猎，屢見“共先馬”和“唯馬呼射”的占卜（詳拙著《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1期）。西周器《令鼎》有“先馬走”之語，足以证明当时业已有了騎兵。《趞簋》記王令趞“作𢿢自冢嗣馬，啻（嫡）官僕、射士，嗞（訊）小大右隣”。𢿢自当系駐在𢿢地自旅的省称，这与前文所說“成周八自”之省称为“成自”是一样的。啻、古嫡字，典籍中多訓嫡为正。古人每謂御車馬者为僕。射士当指騎射之士为言，《豆閉簋》称，豆閉为嗣馬而兼嗣弓矢，可为嗣馬掌管騎射之证。《趞簋》是說，令趞作𢿢地自旅的冢嗣馬，他的正式官职，系掌管御車馬之僕和騎射之士，因为車馬、騎射都屬于冢嗣馬职权范圍之內。至于“訊小大右隣”，詞义未詳，存以待考。

《南宮柳鼎》称：“王乎作册尹册命柳，嗣六自牧阳、大□，嗣羲、夷、阳佃史。”牧即前文所引《免簠》和《同簋》中虞、牧之牧。命柳嗣牧于阳、大□各地，可見放牧是有一定区域的。史与事古字通用，佃史即佃事。这是說，命柳掌管六自放牧于阳、大□各地，和羲、夷、阳等地农佃之事。《周礼·司徒》：“牧人、掌牧六牲而蕃阜其物，以供祭祀之牲牷。”柳作六自中的嗣牧，与司徒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者不同。《周礼》司馬的屬官，为王掌管馬政、車馬、牧馬等分职很多，乃系晚周人所分化。

总之，由于我們現在所見到的西周金文，有关六自和八自的記載还很少，故在此不妨加以推論。据《曶鼎》所記，周王曾于八自設有冢嗣土之官，总管八自有关土地諸事，八自既有此官，則六自也当有之。据《南宮柳鼎》所記，周王曾于六自設有嗣牧及嗣佃事之官，主管放牧和农佃諸事，六自既有此官，則八自也当有之。据《盠方彝》所記，周王曾令盠任六自及八自嗣艺之官，主管谷类种艺之事，嗣艺当为冢嗣土的屬官。据《趞簋》所記，周王曾于𢿢地自旅設有冢嗣馬之官，总管駕馭車馬之僕和騎射之士，𢿢地自旅既有此官，則六自及八自也当有之。綜括上述，則周王所直轄的軍队，既然都設有冢嗣土、嗣佃事、嗣艺、嗣牧及冢嗣馬等专职，以掌管土地、农佃、种艺、放牧、馬政等各項有关生产方面的事务，則在軍队的物质生活供应上，只要取償于軍队的經常駐在地，便可以自給自足，省却了轉粟輸芻之劳，可以說，这是我国历史上最初出現的軍事屯田制。这样一来，就打破了典籍所称，以为我国屯田制开始于汉代昭、宣之世的一貫說法，而現在应該把它提早到西周时代了。

成王初期，周公东征虽然得到胜利，但东西方的种族矛盾和阶級矛盾仍然存在。周人为了便于統治东方，遂經营成周，以为政治軍事的东都。从西周金文中的西六自、殷八自有时联合出征和周王任命官吏有的兼充六自、八自之职来看，則六自也时常駐扎在东土。盖宗周为周人的老巢，平复无事，而当时正在傾其全力以鎭撫东方的緣故。

根据西周金文，周人的軍事屯田，系在今黄河中游，不离乎豫西或陕南一带。这一带在当时还是地曠人稀的地区，便于垦殖和放牧。

摘自《考古》1980年第5期

論西周金文中"六𠂤""八𠂤"和乡遂制度的关系

楊　寬

最近讀到于省吾先生《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𠂤"和"八𠂤"及其屯田制》一文(《考古》1964年3期)，根据"六𠂤"和"八𠂤"設有"冢司土"等官职，用以掌管土地和有关生产事务，认为"这是我国历史上最初出现的軍事屯田制"，而且以为"这样一来，就打破了典籍所称，以为我国屯田制开始于汉代昭、宣之世的一貫說法，而現在应該把它提早到西周时代了"。我认为，于先生对"六𠂤"、"八𠂤"設有"冢司土"等官，作了比較詳細的闡释，对西周史的研究是有益的。但是，就此断定这是我国历史上最初出現的軍事屯田制，是可以商討的。西周軍队"六𠂤"和"八𠂤"中所以会設有"冢司土"等官，該与当时的乡遂制度有关。現在把我的看法写出来，請同志們指教。

一　西周、春秋間的乡遂制度

为了便于探討起見，需要先把西周、春秋間的乡遂制度略加論述。

在文献上，《周礼·地官》对乡遂制度有比較系統的記載。《周礼》虽是春秋、战国間的著作，是一部理想化的政典，其所述制度已非西周时代的本来面目，夹杂有許多拼凑和理想的成分，但是其中所述乡遂制度，还基本上保存着西周、春秋时代的特点，只要和《左传》《国語》所述及的乡遂制度，作一比較，便可了然。

《周礼》把王畿划分为"国"和"野"两大地区"，"郊"是其中的分界綫。属于"国"的地区内，在王城以外和郊以内，分設有"六乡"。属于"野"的地区内，在郊以外，分設有"六遂"。乡和遂的居民身份不同，虽然都可以統称为"民"，但是"六遂"居民有个特殊名称，叫"氓"(或作"甿"、"萌")或"野民"；而"六乡"居民則称为"国人"。"六遂"居民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要以"岁时合耦于耡"，提供繁重的劳役，并有一套分配耕地的制度，"六遂"的各級官吏都有监督耕作之責。"六乡"居民虽然也有分配耕地的制度，但其主要負担为兵役和軍賦。"六軍"即由"六乡"居民編制而成，軍队的編制完全是和乡党組織結合起来的，乡党的各級长官即是軍队的各級武官。"六乡"居民享有政治权利，乡大夫之职，"国大詢于众庶，則各帅其乡之众寡而致于朝"。遇有重大事故，执政者要向他們征詢意見，有所謂"詢国危"、"詢国迁"、"詢立君"。"六乡"居民更有被选拔的权利，所謂"使民兴賢，出使长之；使民兴能，入使治之"。"六遂"居民則沒有这些政治权利，虽然也有"三年大比"而"兴甿"的規定，但不能被选拔出来担任"出使长之"、"入使治之"的官职。

春秋时代有許多国家保存有这种乡遂制度，其中以齐国为最显著。据《国語·齐語》記載，管仲实施"参其国而伍其鄙"的政策，把"国"分为二十一乡，其中有十五个士乡，又把"鄙"分为五个属。"十五士乡"即相当于《周礼》的"六乡"，"五属"即相当于《周礼》的"六遂"。十五士乡亦以乡里組織和軍队編制相結合，当时齐的三軍即由十五士乡居民編制而成。五属居民則为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管仲在"国"的"乡"中亦有选拔人才的办法，經过"三选"可做到"上卿之贊"。十分明显，这种"国"、"鄙"分治的制度，基本上是和《周礼》的乡遂制度相同的。

春秋时代其他各国，虽然缺乏这方面系統的記載，但是从其全国总动員的事件中，还能看到它們保留有乡遂制度。《左传》魯襄公九年載：宋国火灾，执政乐喜"使华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二师令四乡正敬享，祝宗用馬于四墉"。杜預把"二师"解释为左右师，"乡正"解释为乡大夫，"隧正"解释为"遂"的长官，是对的。这时华臣担任司徒，所調发的"正徒"，当即"国"中"四乡"的正卒；"遂"的长官"隧正"为了"納郊保"所調遣的役徒，当即郊外"遂"的居民。

又如郑国，《左传》魯昭公十八年載：郑国火灾，执政子产使"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征，郊人助祝史除于国北，……祈于四墉"。所謂"城下之人伍列登城"，如同乐喜"使华臣具正徒"一样，"城下之人"当即城外"乡"中的正卒。所謂"使野司寇各保其征"，如同乐喜"令隧正納郊保"一样，野司寇从"野"所征发来的役徒当即"遂"的居民。

再如魯国，很明显，从西周初期起，即有乡遂制度。《尚书·费誓》載："魯人三郊三遂"，(《史記·魯世家》引"遂"作"隧")，当即三乡三遂。到春秋时，这种制度依然保留。魯国三桓"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具体措施是：

> "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注："使軍乘之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无公征，不入季氏者則公家倍征之，設利病欲驅使入己，故昭五年传曰：季氏尽征之。民辟倍征，故尽属季氏"）；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注："取其子弟之半也"），叔孙氏使尽为臣（注："尽取子弟，以其父兄归公"），不然不舍"(《左传》襄公十一年)。

由此可知，当时魯国軍队即以"役邑"居民編制而成，軍賦亦在这个組織中征取。季孙氏即用加倍征取軍賦的办法，迫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于季孙氏，做到所有軍队成員連同其乡邑全属季孙氏。所謂"役邑"即是指郊内的乡邑，該是因其居民負担有兵役义务，被称为"役邑"的。

春秋时代各国确实都保留有乡遂制度，像《周礼》所說"六乡"居民那样的"国人"，在各国普遍存在。当时各国軍队主要由"国人"編制而成，一旦有事召集入伍，只須"授甲"或"授兵"。春秋时各国国君和大臣，对于"国人"确常有"詢国危"、"詢立君"之事。当时有些国家国君的废和立，"国人"經常起着决定的作用。在各国貴族的內江中，胜負常由"国人"的向背而决定，其例不胜枚举。

春秋时代各国既然普遍存在着乡遂制度，而魯国从西周初期起，就已有三乡三遂制度。魯国是以奉行周礼著称的，不难推想，周的王畿之內一定也早就实行着乡遂制度。由此可見，我們說西周的軍队"六𠂤"和"八𠂤"和乡遂制度有关，应該是一种合理的解释。

二　从"师氏"的职掌看"六𠂤""八𠂤"和乡遂制度的关系

《周礼》所說乡遂制度，虽然保存了西周、春秋时代的特点，但其中許多部分已被改变和扩大。其中显然被改变和扩大的，就是軍队的編制。西周只有六师，到春秋时各国紛紛扩軍，大国都設有三軍，于是才有"周为六軍"(《左传》襄公十四年）之說，《周礼》該就是根据这种說法而加以編撰的。

在西周金文中，西周主要的軍队是"六𠂤"和"八𠂤"。統率这些"𠂤"的高級軍官称为"师氏"，簡称为"师"，又常連同人名，称为"师某"①。《彔𢦏卣》載："女(汝)以成周师氏戍于𠂤𠂤"，所謂"成周师氏"，当是"成周八𠂤"的高級軍官。西周金文中記述师某統率軍队出征或防守的例子不少。"师氏"之职每多出于世襲，"师氏"的所以称"氏"，当即由此而来。《师克盨》記周王說："乃先且（祖）考又（有）劳于周邦，干（敦）吾（敔）王身，作爪牙"。《师詢簋》記周王說："乃圣且（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爪牙"。可見"师氏"还負有警卫王室、捍卫王身和做王的爪牙的責任。《令鼎》載："王射，有司眔师氏小子𠊨射"。可知师氏还常带同"小子"参加会射的典礼，因为"射"是当时主要的軍事訓练，具有对貴族子弟教育的作用。

《周礼·地官·师氏》載：

> "师氏，掌以媺（美）詔王，以三德教国子。……居虎門（路寝門）之左，司王朝，掌国中失之事，以教国子弟，凡国之貴遊子弟学焉。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紀、軍旅，王举則从。听治亦如之。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厉）"。

《周礼》的"师氏"，主要担任国王的警卫队长，居守宮門之外，統率着"四夷之隶"編成的警卫队，随时充当国王的侍从，还負責教导貴族子弟。显然，《周礼》这个"师氏"的职掌，比西周金文所載，已經縮小很多，原来統率軍队的重要职司被削去了，只保留了警卫队长和教官的职务。

从西周金文来看，"师氏"不仅是統率軍队的高級軍官，而且还掌管乡邑和降服的夷戎部落。《师酉簋》載：

> "王乎（呼）史䇐册命师酉：𤔲（司）乃且（祖）啻（嫡）官邑人、虎臣、西門尸（夷）、毚尸（夷）、春尸（夷）、京尸（夷）、畀△尸（夷）、新"。

《詢簋》又載：

> "今余令女（汝）啻（嫡）官𤔲（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門尸（夷）、春尸（夷）、京尸（夷）、毚尸（夷）、师笭側新、△华尸（夷）、由△尸（夷）、𨾊人、成周走亚、戍秦人、降人服尸（夷）"。

詢是师酉之子，世襲"师氏"之职，所以两人职司大体相同，所掌管的夷族部落也大体相同，只是师詢之所掌較师酉为多，当是职掌的扩展。此处以"邑人"与"虎臣"并列，"虎臣"是武官，如《师寰簋》記載有师寰統率左右虎臣征淮夷的事，"邑人"亦当为官名。"邑人"当为乡邑的长官，犹如《周礼》称"遂"的长官为"遂人"，春秋时魯国称"县"的长官为"县人"(《左传》昭公四年)。为什么"师氏"这个統率"𠂤"的高級軍官，同时又要統率乡邑的长官呢？我认为，这必定与当时的乡遂制度有关，因为当时"六𠂤"、"八𠂤"即由近郊乡邑居民編制而成，軍队的編制是和乡邑組織密切結合的，乡邑的长官即是軍队的武官。"邑人"既是乡邑之长，同时又是师旅之长，所以会成为"师氏"所属的主要官員，而地位在虎臣之上。

更值得注意的，《师晨鼎》記載：

> "王乎（呼）乍（作）册尹令（命）师晨疋师俗𤔲（司）邑②人佳（与）小臣、善夫、守△、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

此处周王命令师晨帮助师俗掌管"邑人"和"奠人"之官，可知"师氏"所属官員，除了"邑人"之外，还有"奠人"。"邑人"之官下有小臣、善（膳）夫等，而"奠人"之官下亦有善夫等，可知"奠人"是和"邑人"相类的官。"邑人"既是乡邑的长官，相当于《周礼》的"乡大夫"，那末，"奠人"当讀为"甸人"③，相当于《周礼》的"遂人"。《尔雅·释地》說："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經典释文》引李巡本，"牧"作"田"，《素問·六节藏象論》王冰注又引作"甸"，"田"、"甸"古通用。《周礼·春官·序官》郑注和《通典·凶礼》引《礼記》卢植注，都說："郊外曰甸"，当即根据別本《尔雅》。《周礼》把郊外地区称"遂"，設有"六遂"，而郊外又有"甸"的称謂，也可見"甸"即相当于"遂"。"甸"的所以称为"甸"，因为这正是"治田"之区，和《周礼》把"六遂"作为治田之区，称"六遂"居民为"甿"，也正相合。古时有把王畿之内称为"甸服"的說法，所謂"邦内甸服"(《国語·周語上》)，认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备百姓、兆民之用"(《国語·周語中》)，同样是把"甸"作为治田之区。《礼記·王制》說："千里之内曰甸"(注："服治田出穀稅")，"千里之内以为御"(注："御謂衣食")，也还是同样的意思，这个"甸服"的說法，大概就是从"郊外曰甸"的"甸"推广开来的。

既然《师晨鼎》的"邑人"和"奠人"，是职掌"邑"和"甸"的官，可見西周时代确实存在着乡遂制度。为什么"师氏"这个統率"𠂤"的高級軍官，既要統率"邑"的长官，又要統率"甸"的长官呢？因为"甸"中居民是奴役的对象，可以从中征发力役和軍需品。如同《周礼》在征发"六乡"居民編制"六軍"的同时，也还征发"六遂"居民服劳役。据《尚书·费誓》記載，伯禽率师伐淮夷徐戎，对"魯人三郊三遂"，也是都征发的。

《詢簋》所說"先虎臣后庸"的"庸"，当是奴僕④，此处即指西門夷以下許多降服的夷族部落。这时这些夷族部落已集体降服为"庸"，亦归"师氏"所掌管。为什么"师氏"在掌管"邑人"、"奠人"之外，又有掌管这些集体奴隶性质的夷族部落呢？因为这种集体奴隶，除了可以奴役以外，还可以用来編制警卫队。《周礼·地官·师氏》說：师氏"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門之外，且蹕"(注："蹕，止行人不得迫王宮也")。《周礼·秋官·司隶》也說："掌帅四翟之隶，使之皆服其邦之服，执其邦之兵，守王宮与野舍之厉禁"。这种"四夷之隶"或"四翟之隶"，就是《詢簋》所說包括各种夷族部落降服人的"庸"，他們归"师氏"指挥，"守王宮与野舍之厉禁"，监督行人，就是警卫队的性质⑤。这沒有什么可以奇怪的，在奴隶社会中，自由公民把这种警卫工作看得很卑賤，就只能使用奴隶来充当，古代雅典就是如此。

在古代雅典，統治用的軍队是由国家公民編制而成的。国家公民的地域組織，也是和軍队組織密切結合的。当时雅典公民居住的自治区叫莫得，十个莫得构成一个部落，这种"地域部落"，不只是一种自治的政治机构，而且也是一种軍事組織。我国西周、春秋时代王城和諸侯国都近郊的乡邑組織，性质上相当于雅典的"地域部落"；居住于乡邑的"国人"，性质上也相当于雅典的公民。雅典除了由"地域部落"公民編制成的軍队以外，还有由奴隶編制成的警察部队。恩格斯分析雅典国家的主要特征說：

> "我們已經看到，国家底主要特征，便是脱离人民大众的公共权力。雅典在当时仅握有由人民直接补充的人民軍与舰队，此种軍队和舰队用以外抗敌人，內制奴隶，奴隶在当时已占有人口底大多数了。对于公民，这种公共权力起初不过当作警察而已，警察，像国家一样，也是很古的了，……所以，雅典人跟他們的国家同时，并創办了警察，由步行与騎馬的携带弓矢之人……組成的真正宪兵队。不过，这种宪兵队是由奴隶編成的。这种警察的服务，在自由的雅典人看来是卑賤的。所以，他們宁愿叫武装的奴隶逮捕自己，而自己不願干此种賤事。这仍是旧的氏族生活底思想方式。国家如无警察就不能存在，不过它还很年輕，还未享有充分的道德的权威，足以使人对于旧氏族社会成員必然要視为卑賤的职务，加以尊敬"(《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13—114頁)。

西周"师氏"所統率的警卫队，所以都用奴隶性质的夷族人充当，讀了恩格斯这段話，就可以很明白了。

三、乡遂制度是当时社会的阶级结构

根据上面对"师氏"职掌的分析，可知西

周“六自”“八自”的軍队編制是和乡邑組織相結合的，当时确实存在着乡遂制度。同时，“六自”、“八自”中所以会設有“冢司土”等官职，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了。

《曶壶》記載周王命令曶继承祖父和父亲的职司，“作冢𤔲土于成周八自”。“司土”原是掌管土地的官，因兼管征发徒役的事，后来也称司徒。“成周八自”既然設有冢司土之官，必然“八自”有关涉土地和徒役的事需要管理。《周礼·地官》有大司徒和小司徒之职，大司徒主要掌管整个邦的土地和居民，小司徒則主要掌管“六乡”的土地和居民，主要职司在于平均分配耕地和調发民力，所謂“乃均土地以稽其人而周知其数”，“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我們认为，“成周八自”中所設“冢司土”之官，其职掌可能与《周礼》的小司徒相类。

清代有些学者，认为这种乡遂制度是一种兵农分治的制度，又以为有些类似后世的屯田制。例如江永說：

> “春秋之时兵农固已分矣。管仲参国伍鄙之法，……十五乡三万家，必有所受田，而相地衰征之法惟施于伍鄙，則乡田但有兵賦、无田税，似后世之軍田、屯田，此外更无养兵之費也”(《群經补义》中“春秋”部分)。
>
> “天子六軍，取之六乡。……管仲变成周之制，以士乡十五为三軍，則犹是六乡为六軍之遺法。他国軍制大約相似。虽云寓兵于农，其实兵自兵而农自农；虽云无养兵之費，而六乡之田即是养六軍之田，犹后世之屯田也。六乡之民，六軍取于斯，兴賢能亦取于斯，齐之士乡亦如此，則古今制度大不相同者也”(《周礼疑义举要》)。

后来朱大韶竭力称贊江永之說，认为“发前人所未发”，并說：“六軍之众出于六乡，……其六遂及都鄙尽为农，故乡中但列出兵法、无田制，遂人但陈田制、无出兵法，兵自为兵，农自为农”(《实事求是斋經义》卷二《司馬法非周制說》)。这样把乡遂制度归結为兵农分治，比之于后世的屯田制，还只是从表面現象在分析，未触及这种制度的本质。

这种乡遂制度，实质上表現着当时社会的阶級結构。乡和遂不仅是处于“国”和“野”两个不同的区域，两处居民在經济上和政治上所处的地位也不同，在社会劳动組織中所起作用也不同。国都近郊“乡”中居民，即所謂“国人”，是当时国家的自由公民性质。因而他們有参与政治、教育、选拔的权利，有服兵役的义务。郊外鄙野中“遂”的居民，即所謂“甿”或“野人”，是当时被压迫、被奴役的阶級。因而他們沒有政治权利，也沒有資格充当正式战士。

西周、春秋間的“国人”所居的乡邑組織，長期保留有“村社”的因素，一切成員都被視为有平等的权利。从《周礼》来看，他們还保留有“村社”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每个成員可以平均分到一块质量和数量大体相等的份地。当时执政者为了統治被奴役的广大群众，巩固国家的武裝力量，很注意这群公民的团結一致，防止他們中間发生显著的财产分化，特别是占有耕地不平均，所以《周礼》記載小司徒之职，“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要按照每家人口多少授以上中下三等之地。这和斯巴达公民的“平等人公社”有类似之处。所不同的，斯巴达公民的“平等人公社”的成員，在分到一定“份地”的同时，还分得耕种这块“份地”的奴隶，而当时“国人”所分得的“份地”大多是自己耕种的。

当时这种居于近郊乡邑的“国人”，有时称为“士”，即是甲士、战士。管仲实行“参国伍鄙”之法，就把这种“国人”所居的乡称为“士乡”(《国語·齐語》)。又因为这种“士”沒有脫离农业生产，又称为“士农之乡”(《管子·小匡》)。吕思勉先生解释說：“士則战士，平时肆力于耕耘，有事則执干戈以卫社稷者也”(《先秦史》293頁)。这是对的。《礼記·少仪》說：“問士之子长幼，长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这样的对答，还保持着古老的习慣。可知“士”从幼就要学习农业生产。《尚书·費誓》記述“魯人三郊三遂”，出征时必須“峙乃糗糧”，“峙乃芻茭”，正因为三郊三遂都是农业生产地区。馬克思說：“古代人一致认为农业是适合于自由民的惟一的事业，是訓练士兵的学校”(《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12頁)。既然古代的战士沒有脫离农业生产，那末，西周的“六自”、“八自”設有掌管农业生产的官，也是很合理的了。不能仅仅根据“六自”“八自”設有掌管土地和农业的官，就說当时已实行軍事屯田制的。

注　釋

① 《师遽簋》：“王延正师氏，王乎（呼）师朕易（錫）师遽貝十朋”。錫貝当为“王延正师氏”的結果，可知师遽即为师氏之一而簡称为师。

② 《师晨鼎》只見《攈古录金文》卷三之二刻有銘文摹本，“邑人”的“邑”仅殘存上部的“口”，于省吾先生《双劍誃吉金文选》卷下之一、吳闓生《吉金文录》卷上等，都释作“邑”。从《师酉簋》和《詢簋》所載师氏有“啻官司邑人”来看，释作“邑”可从。

③ 《师晨鼎》的“奠人”，陈梦家先生在《殷墟卜辞綜述》第九章第三节讀为“甸人”，并說：“邑人之官下有善夫，奠人之官下亦有善夫，邑与奠即国与郊、都与鄙的对立关系”。此說可从。但在《西周金文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从郭老之說，据《南季鼎》所云：“用左右俗父司寇”，认为师俗即白俗父，又說：“白俗父是司寇，师晨为之副。其职司管理邑人与奠人，邑奠犹城郊。……邑人之下有隹小臣、善夫守友及官犬，……官犬，郭沫若以为是《周礼》司寇之犬人，是。师俗是司寇之职，故兼理犬人之官”。这个說法頗可商討。师俗未必即是白俗父，师俗之师即是师氏的簡称，其所任官职当为师氏，邑人与奠人应为师氏所掌管，而非司寇所职司管理。

④ 郭沫若：《弭叔簋及訇簋考释》(收入《文史論集》)謂：“庸与佣通，即是奴僕”。

⑤ 斯維至：《两周金文所見职官考》(1947年出版《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七卷）說：“《师酉簋》云：‘𤔲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㚇夷……’，案《周礼》师氏职云：‘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且蹕’。与此銘所言正合”。

摘自《考古》1964年第8期

关于《論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乡遂制度的关系》一文的意见

于省吾

《考古》1964年8期发表了楊寬先生写的《論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乡遂制度的关系》一文，其中有着一定的見解，但也不无可議之处。現在把我的看法提出来，請同志們多加指正。

《周礼》一书的著作时代，汉刘歆以为系“周公致太平之迹”，以后学者多信从之。自宋代以来，由于辨伪学风的兴起，以及近年来考古学的日趋发展，才逐漸打破了周公作《周礼》的传統說法。清毛奇龄《經問》以为“孔子引經与春秋諸大夫引經，以及东迁以后混一以前，凡諸子百家引經，并无一字及此书者”，因而断定《周礼》为“周末秦初儒者所作”，这是具有卓識的。梁启超《古书眞伪及其年代》一文，以为《周礼》乃是秦汉之間的学者根据春秋战国时的制度，加上一些个人的理想而后成书。其中有一部分是“春秋战国一度通行的制度”，而有一部分則是“理想的建国制度”，說的也有道理。因为也只有战国晚期，才可能有《周礼》这样理想化的“体国經野”的宏伟規划和“設官分职”的詳密組織的王国政典。楊寬先生謂《周礼》为春秋战国之間的作品，但是春秋末期或战国初期，无論在思想演化上或文章体裁和风格上，都沒有出現这样著作的可能性。文章的体裁和风格，战国前期与后期的作品，便有很大出入，这也是辨别时代的一种标志。較为古质的《左传》文章，乃是战国前期的作品，还不一定是战国早期。《左传》宣三年“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所謂“卜年七百”，虽然是約举成数，却可以看出《左传》成书的大致年代，它去秦灭六国还有百余年。因此可見，把《周礼》列在《左传》成书以后的战国晚期，当无不合。

楊先生原文論“西周、春秋間的乡遂制度”时，以为“《周礼》虽是春秋战国間的著作，是一部理想化的政典，其所述制度已非西周时代的本来面目，夹杂有許多拼凑和理想的成分，但是其中所述乡遂制度，还基本上保存着西周、春秋时代的特点，只要和《左传》、《国語》所述及的乡遂制度，作一比較，便可了然”。然后根据《周礼》說明国人、野人的区别。又引《国語·齐語》管仲“参其国而伍其鄙”的政策，以为其中“十五士乡即相当于《周礼》的六乡，五属即相当于《周礼》的六遂。十五士乡亦以乡里組織和軍队編制相結合”，又引《左传》魯襄公九年宋国有“隧正”和“乡正”，魯昭公十八年郑国的“城下之人”和“野司寇”为证，认为春秋时代还保留有乡遂制度。又引《尚书·費誓》的“魯人三郊三遂”，以为魯国“从西周初期起，就已有三乡三遂制度”，以此作为进一步推断西周已实行乡遂制度的主要根据。最后还說：“我們說西周的軍队六自和八自和乡遂制度有关，应該是一种合理的解释。”

楊先生根据所謂“理想化的政典”《周礼》所載，以为“其中所述乡遂制度，还基本上保存着西周、春秋时代的特点”。我认为，如果說还基本上保存着春秋时代某些乡遂制度的特点，尚无不可；如果认为还基本上保存着西周时代乡遂制度的特点，那就大有商討的余地了。春秋时期在宋、郑、魯等国，如楊先生所叙述的那样，也不过开始出現乡遂之制，并不是象《周礼》那样的詳密規划，所以楊先生也說，“缺乏这方面系統的記載”。而《国語·齐語》的“参其国而伍其鄙”，其区划較詳，与《周礼》乡遂之制頗相类似。但这是管子治齐所建立的制度。董增龄《国語正义》謂参国、伍鄙为“管子得齐后新創之制”，这是对的。楊向奎先生《周礼內容的分析及其制作时代》(見《山东大学学报》1954年4期)一文，以为《周礼》可能出于齐国，与《管子》有深厚的淵源，列举了一系列的证据。楊向奎先生的論证頗有道理，在此无須詳引。

今以金文驗之，春秋时代的《叔尸鎛》，有“其县三百”的記載，《綸鎛》有“民人都鄙”的記載。“县”与“都鄙”均不見于西周金文，可与《管子》或《周礼》互证。西周金文中的“鄉”字本作“卿”，卿、鄉初本同字，后世以用各有当，因而由“卿”字孳化出“鄉”字。西周金文既以“卿”为“卿事(士)”之“卿”，也以为祭鄉或宴鄉之鄉(饗)。又西周金文中有“㒸”无“遂”，以“㒸”为“墜”。其实，“㒸”也系“遂”字初文。西周金文中卿、㒸二字习見，但是，在已經出土的几千件青銅器銘文中，虽然有不少处叙及軍队、土地、人民、奴隶之事，然而从沒有一处以“卿”或“㒸”用作《周礼》“六鄉”之“鄉”或“六遂”之“遂”者。这是乡、遂制度不起于西周时代的一个有力的证明。今再以《尚书》驗之，《尚书》中的《召誥》和《洛誥》，系周公为經营洛邑，相度川宅，建立东都以統治东方而作；《多士》和《多方》，系周公为告誡殷人，安置田宅，使之降服而作。以上所引《尚书》四篇以及其它《尚书》中属于周初的篇章，都找不到乡遂制度的迹象，这又是周代初期沒有乡遂制度的一个证明。

至于楊先生引《尚书·費誓》的“魯人三郊三遂”为证，謂“从西周初期起，即有乡遂制度”，这也大有商討的余地。关于《費誓》的时代，《书序》以为魯侯伯禽伐徐夷所作，《史記·魯世家》以为伯禽伐淮夷、徐戎所作，这样說法都靠不住。余永梁《粊(通費)誓的时代考》一文(見《古史辨》第二册)，以为“《粊誓》的文章与《兮甲盘》极似。……銘中的毋敢与《粊誓》的无敢不弔、无敢伤牿、无敢越逐、无敢不逮，及汝則有常刑、汝則有大刑，文例相同。《兮甲盘》是宣王时器，距春秋已不远了。……《粊誓》的文章最近似《秦誓》，篇首几句完全相同。《秦誓》是秦穆公时作，那时魯是僖公。据上所論，我們可說《粊誓》是春秋时僖公作的。”并且认为《粊誓》与《魯頌·閟宮》“所記的自当是一件事”。按余說是对的。今依据余說加以申述。王国維《兮甲盘跋》謂銘文中的“兮伯吉父”，即《詩·六月》之“吉父”，并以为宣王五年所作之器，甚是。就《費誓》的文章风格来看，它沒有《尚书》中属于周初各篇那样渾噩崇奥的气象；就《費誓》的字句和章法来看，多用排句和排笔。它的首段，便以“无敢不弔”和“无敢不善”作双排，其后，又以“汝則有常刑”、“汝則有大刑”、“汝則有无余刑非杀”等句为結語，作了六段的平排。我认为西周文章不会有这样整齐斬截的体裁。又《費誓》一开首說：“公曰，嗟，人无嘩，听命。”与《秦誓》一开首所說的“公曰，嗟，我士听无嘩。”詞例完全相仿。至于《費誓》与西周末期的《兮甲盘》相比，其詞句頗有相类似处，而盘銘尤为古质錯落。然則《費誓》系本諸前期象盘銘这一类的文体而加以改进，遂趋于整齐化。以时代先后論之，則《費誓》要晚于《兮甲盘》，它系春秋时代的作品，是可以判定的。因此可知，楊先生根据《費誓》以证明西周初期已經有了乡遂制度，这种說法实在难以成立。

楊先生根据《周礼》的国野、乡遂制度，以为“乡和遂的居民身份不同，虽然都可以統称为民，但是六遂居民有个特殊名称，叫氓或野民；而六乡居民則称为国人。六遂居民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六乡居民虽然也有分配耕地的制度，但其主要負担为兵役和軍賦。六軍即由六乡居民編制而成，軍队的編制完全是和乡党組織結合起来的，乡党的各級長官即是軍队的各級武官”。按金文中的“西六自”，以宗周为根据地，故以“西”为称。“殷八自”以成周为根据地，故也称为“成周八自”。宗周为周人的西都，成周为周

再論西周金文中“六自”和“八自”的性质

楊　寬

于省吾先生在《考古》1964年3期发表《略論西周金文中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一文，根据“六自”和“八自”設有“冢司土”等官，认为“这是我国历史上最初的軍事屯田制”。我在《考古》1964年8期发表《論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乡遂制度的关系》一文，认为于先生之說可商，“六自”“八自”設有“冢司土”等官，該与乡遂制度有关。最近于先生又在《考古》1965年3期发表《关于〈論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乡遂制度的关系〉一文的意見》一文，否认西周时代有乡遂制度，仍然坚持“六自”、“八自”是“以兵营田”的屯田制性质。我很欢迎于先生作进一步的討論，因为这个問題，涉及到当时社会制度和政权的性质，对研究我国古代史关系很大。現在，我想再提出一些意見来商討，并請同志們指教。

我还是认为，于先生对“六自”、“八自”設有“冢司土”等官，作为比較詳細的闡释，对西周史的研究是有益的。但是，由此断为这是“以兵营田”的屯田制，而且以为这样就可以把典籍所称屯田制开始于西汉的一貫說法，“提早到西周时代”，显然是論据不够的。首先应該考虑到的，在西周的社会制度下，是否可能出現象西汉那样的軍事屯田制。

西汉时代在西北边郡出現軍事屯田制，不是偶然的，是封建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从秦汉統一中国，疆域辽闊，調发戍卒往返費时，运輸軍粮很为困难；西汉时在西北边郡实行屯田制，就是为了解决这种困难，便于長期防守。这种屯田农戶受兵法部勒，垦种官田，实际是終身服兵役和受到封建剝削的特殊农民。如果认为西周是奴隶社会，怎么可能产生这种具有封建剝削性质的屯田制呢？如果认为西周是封建領主制經济，也不可能出現这种軍事屯田制吧！

按照于先生的解释，“六自”是周人軍队，因为周人兴于西方，故也称“西六自”；“八自”是周在克殷之后，将殷人投降軍队改編而成，故也称“殷八自”；又由于“殷八自”經常駐在成周，故也称“成周八自”。于先生又认为，“六自”“八自”是屯田兵性质，而“周人的軍事屯田，系在今黃河中游，不离乎豫西或陝南一带。这一带在当时还是地曠人稀的地区，便于垦殖和放牧”。这里有个問題，究竟“成周八自”經常駐在东都成周呢？还是在地曠人稀地区从事屯田呢？如果是地曠人稀地区的屯田兵怎能經常駐在东都呢？如果經常駐在东都的兵怎能又在地曠人稀地区从事屯田呢？郭老认为“成周八自”在成周，“殷八自”在卫（《金文丛考》64頁）；徐中舒先生也认为“西六自”在西土，“成周八自”在成周，“殷八自”在殷故都（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問題》，《考古学报》1959年3期）該是正确的。《小克鼎》說：“王命善夫克舍命成周、遹正八自之年”，可知“成周八自”即在成周。《小臣謎簋》說：“白（伯）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尸（夷）”，又說：“雩厥复归才（在）牧自”。“殷八自”既然“复归在牧自”，而牧即武王伐紂至于商郊牧野之牧，可知“殷八自”确在殷故都。

我所以主张西周“六自”“八自”的編制和乡遂制度有关，主要是根据下列五点：（一）根据《国語》、《左传》，春秋时代各国普遍存在“国”“野”之分和乡遂制度，軍队主要由“国人”（即近郊的“乡”人）編制而成；根据《尚书·费誓》，西周初期就已有乡遂制度。（二）“西六自”、“成周八自”和“殷八自”，分别拱卫着西土丰京、东都成周和殷故都。（三）根据《师酉簋》、《詢簋》和《师晨簋》，西周称为“师”的軍官，所属有“邑人”和“奠（甸）人”之官，“邑”即“近郊乡邑”，“甸”即郊外“治田”之区。这些軍官在統率大軍的同时，所以又要統率近郊“邑”和郊外“甸”的長官，因为按照乡遂制度，軍中正卒和服役者即分别由乡遂居民編制而成，“邑”和“甸”的長官亦即軍队的武官。（四）“成周八自”設有“冢司土”之官，掌管土地和徒役的事，当与乡遂制度中分配耕地和調发民力的制度有关。（五）古代許多奴隶主国家的主要軍队，經常是由国家的公民編制而成，公民的地域組織，确是常常和軍事組織相結合的。这不仅是我国古代的乡遂制度如此，古代希腊、罗馬等奴隶主国家的社会結构也多如此。

人的东都。如果依照楊先生之說，周初已經有了乡遂制度，那末，周王国的“体国經野”就应該有两个大区，即一个大区是宗周的六乡六遂地域；另一个大区是成周的六乡六遂地域。这与楊先生所基本上依据的《周礼》，在总的体制上已經大有不合了。

楊先生以为“师氏”“簡称为师，又連同人名，称为某师”，又引《录刻卣》的“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昔自”，以为“成周师氏当是成周八自的高級軍官”。按西周金文中的“师某”，从沒有称为“师氏某”的例子（楊先生据《师遽簋》的“王延正师氏”，以为“师遽即为师氏之一而簡称为师”，这种理解是錯誤的）。《师旋簋》叙王乎作册尹册命师旋，“官嗣丰、还左右师氏”；《师瘨簋》叙王乎內史吳册命师瘨，“令女官嗣邑人师氏”。可見“师旋”和“师瘨”既可以管理“师氏”，則其地位一定高于“师氏”，是“师某”之“师”非“师氏”的簡称，已明显无疑。并且，西周金文中也从沒有令“师氏”率領“六自”和“八自”出征的記載。《东宫簋》称：“唯巢来攸，王令东宫追以六自之年”；《小臣謎簋》称：“伯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尸（夷）”。东宫既非“师氏”，伯懋父也未冠以“师氏”之官，是其例证。至于西周金文中“师氏”一官的地位，也可推考而知之。《令鼎》以有嗣、师氏、小子順列，《毛公鼎》以参（三）有嗣、小子、师氏、虎臣順列。《令鼎》的“有嗣”即《毛公鼎》“参有嗣”的泛称，可見“师氏”的地位还在“参有嗣”之下。《令鼎》的“师氏”列在“小子”之前，《毛公鼎》的“师氏”列在“小子”之后，可知“师氏”与“小子”，是两个地位相仿而职务不同的王的属官，故其次序可以前后互易。至于《毛公鼎》的“虎臣”即“虎賁”，系王的侍从武官，地位較低。《毛公鼎》以师氏、虎臣順列，然則“师氏”的地位仅高于“虎臣”，亦当系一种武官。楊先生解释《令鼎》說：“可知师氏还常带同小子参加会射的典礼”，这就把“小子”当作“师氏”的属官，也是不对的。

按照楊先生对于“师氏”的一些考证，則“师氏”是“統率軍队的高級軍官”，而且“还負有警卫王宫、捍卫王身和做王爪牙的責任”，“而且还掌管乡邑和降服的夷戎部落”。这就无异于把“师氏”当作总管內外各种文武重要事务的最高官吏。楊先生还以为《周礼》“师氏”的职掌，“比西周金文所載，已經縮小很多，原来統率軍队的重要职司被削去了，只保留了警卫队長和教官的职务”。这和我的意見恰恰相反。我认为“师氏”的职掌不是“縮小很多”，其負有“教官的职务”，系作《周礼》者所增添的。而以为“师氏”管理內外文武諸要事，則比《周礼》“师氏”的权限，又不知扩大了多少倍。

綜括上述，楊先生和我的主要分歧是，楊先生以为“从西周初期起即有乡遂制度”，这就等于說，西周初期已出現乡遂制度，以后有了发展，及至春秋时期，乡遂制度还得到“保留”。我以为西周时代虽然有了国野之分（拟另文闡述之），但所謂乡遂制度，是由国野之分再度发展而形成的。乡遂制度虽然开始于春秋时期，但在当时各国并沒有得到較大的发展，只有管子治齐，才創立“参其国而伍其鄙”的制度。作《周礼》者，不过根据管子所創立的制度和其他各国的某些規划，又加以变通和演化而已。所以近年来有的学者认为《周礼》出于齐国，不是沒有道理的。所謂乡遂制度，在所有西周金文中，还寻不出一点有关的迹象。而且，《尚书》中除去《费誓》为春秋时作品，已如上述外，也沒有一处提到这样的制度。然則楊先生以为周初即有乡遂制度，这就未免顛倒本末了。西周文献資料和地下出土的西周文字資料，既然都沒有可据以为凭的乡遂制度，那末，西周金文所載，专在“六自”和“八自”中設置各种有关农牧业的职官，以管理士兵从事生产，这就是我所說的“以兵营田”的屯田制，而不是象楊先生所說的那样，“軍队的編制完全是和乡党組織結合起来的”，則是显而易見的。

摘自《考古》1965年第3期

于先生不同意这个說法，他說：

> “《师旋簋》叙王乎作册尹册命师旋，‘官嗣丰还左右师氏’，《师瘨簋》叙王乎內史吳册命师瘨，‘令女官嗣邑人师氏’。可見师旋和师瘨既可以管理师氏，則其地位一定高于师氏，是师某之师非师氏的簡称，已明显无疑”。

其实，于先生根据近年新出土的两件銅器，作出这样肯定的論断，还是不全面的。

事实上，西周金文中“师某”的“师”，多数是“师氏”的簡称，其中也有些是“师氏”的長官“大师”的簡称。师旋和师瘨的“师”，該是“大师”的簡称，因而他們可以管理“师氏”。《师旋簋》載：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旋曰：备于大左，官嗣（司）丰还左右师氏”。郭老說：“备于大左，即就大左之职”。“《左传》文七年，宋之官制有左右二师，此大左殆即左师”。“其职位頗高，故命之管理戍卫丰京之左右师氏”（郭沫若：《長安县张家坡銅器群銘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年1期）。这个解释很是正确。“大左”即指“大师”之在左者，故又簡称为“师”，連同人名叫做“师旋”。此处所說“丰还左右师氏”，殆即“西六自”的軍官。

当西周时，“大师”确是高級的統帅。《詩·大雅·常武》所說“整我六师，以修我戎”的“大师皇父”，分明是“六师”的統帅。《詩·大雅·大明》所載“凉彼武王，肆伐大商”的“师尙父”，“师”就是“大师”的簡称②。“大师”是西周时掌握軍政大权的重臣，为天子的輔弼③，所以《詩·小雅·节南山》說：“尹氏大师，維周之氐，秉国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节南山》又說：“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师尹”即是“尹氏大师”，“师尹”的“师”，亦是“大师”的簡称。

西周金文中称“师某”的人不少，除了少数是“大师”的簡称以外，多数該是“师氏”的簡称。《师望鼎》和《师望壶》都說：“大师小子师望”。楊树达认为“小子”犹言官属，該是对的④。这个“师望”的“师”乃“师氏”的簡称，“师氏”正是“大师”的官属。

我曾引《录刻卣》和《师遽簋》等，来证明“师”是“师氏”的簡称，于先生认为这种理解是錯誤的。其实，沒有什么不对。《录刻卣》載：“王令刻曰：‘𢾅淮尸（夷）敢伐內国，女（汝）其以（与）成周师氏戍于𠂤自’。白（伯）雍父蔑录曆，易（錫）貝十朋”。这里，周王命令录刻“以（与）成周师氏戍于𠂤自”，又說：“伯雍父蔑录曆”，而《遹甗》、《稽卣》和《臤觶》都說：“师雍父戍于𠂤（或作古）自”，可知伯雍父官为“成周师氏”，与师雍父当为一人。郭老說：“古师氏之职本司軍旅，其位頗高。师氏即伯雍父，故又称师雍父，师系其职，伯系其爵或字”（《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61頁）。这个解說很对。西周时貴族男子的“字”的全称有三字，第一字伯仲叔季系其行輩之称，“伯雍父”即是这个人的“字”的全称。当时习慣上也可省去伯仲等行輩而連同官名称呼的，伯雍父官为“成周师氏”，“师氏常簡称为“师”，故又称师雍父。所謂“成周师氏”，当即“成周八自”的軍官。

当西周时，这些“大师”和“师氏”所統率的“西六自”、“成周八自”和“殷八自”，是奴隶主国家用来維护和发展奴隶制度的重要手段，是对內鎮压奴隶和对外掠夺的暴力工具。这些“自”所以要分别拱卫在西土的丰京、东土的成周和殷故都，因为丰鎬、成周和殷是西周所建立的三个統治中心。除了丰鎬原为西周京都以外，在成周和殷拱卫着大軍，不仅为了統治和鎮压已被征服的殷人和东土人民，更是为了进一步征服和掠夺东方和南方的夷戎部落。如《競卣》說：“唯白（伯）屖（辟）父以成自（即“成周八自”的簡称）即东，命伐南尸（夷）”。《小臣謎簋》說：“白（伯）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尸（夷）”。他們在軍事上的出征，目的就在对外掠夺，达到对“四方責（积）”的“政（征）嗣（治）”。例如西周在以“成周八自”伐南夷的同时，成周就成为征治的①。

于先生认为西周金文中沒有一处以“乡”“家”用作“乡遂”者，“这是乡遂制度不起于西周时代的一个有力的证明”。又认为《尚书》中除了《费誓》以外的周初的篇章都找不到乡遂制度的迹象，“这又是周代初期沒有乡遂制度的一个证明”。我认为，这样的运用“默证”是难以成立的。西周金文多数是任命官职和賞賜物品时的册命之辞，少数是記录战功和契約的。《尚书》中周初篇章多数是貴族間告誡之辞，而且大都只与周公有关。因此无論西周金文和《尚书》記載，內容都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能以为这些史料所未涉及的典章制度，就是当时不存在的。西周金文虽然沒有直接談到乡遂制度，但是我已經指出，从“师”的主要官属有“邑人”和“奠（甸）人”来看，可以推知当时已有“国”“野”之分，已有乡遂制度。

所謂乡遂制度，就是有“国”“野”之分，实质上表現为当时社会的阶級結构。居于“国”中的“国人”属于国家公民性质，有各种政治权利，有充当战士之責。当时国家軍队主要即由“国人”編制而成，所以軍队編制常和“国人”的乡里組織相結合。于先生則认为，西周时代已有“国”“野”之分，到春秋时代才有乡遂制度，乡遂制度“是由国野之分再度发展而形成的”。同时于先生又认为，西周时代的国家軍队实行着“以兵营田”的屯田制，在地曠人稀地区从事垦殖和放牧。如果按照于先生的說法，当西周有国野之分的时候，国家的主要軍队是屯田兵，实行着地曠人稀地区的軍事屯田制，到春秋形成乡遂制度的时候，国家的主要軍队才由“国人”編制而成。这里有个重要問題不容易解答，就是在“由国野之分再度发展而形成”乡遂制度的过程中，地曠人稀地区的屯田兵是怎样发展成为由“国人”編制的軍队的呢？

我曾說：“統率这些自的高級軍官称为师氏，簡称为师，又常連同人名，称为师某”。

"四方責(积)至于南淮夷"的統治中心。淮夷一經征服，成为"賨晦（賄）人（臣)"，必須"出其賨，其責(积)"，"其进人（指奴隶)、其貯"必須送到指定場所，否則"即井（刑）𢿨(扑)伐"（詳見《兮甲盘》)。西周"六𠂤"和"八𠂤"是为奴隶主阶級服务的重要工具，由此可以看得十分清楚。这和西汉时代的屯田兵，性质显然不同。

注　释

① 余永梁认为夷戎之称到春秋时才流行，《費誓》称淮夷徐戎就是晚出的主要证据，曾用很大篇幅来論证这点。其实这个证据也不能成立，西周初期的《班簋》就有"伐東或(国)痟戎"的話，西周金文中談到"夷"的很多。

② "师尚父"即齐国始祖太公望，《楚辞·天問》又称为"师望"。"师尚父"和"师望"的"师"是"大师"的簡称，《左传》有明文可证。《左传》襄公十四年載周天子使刘定公賜齐侯的命辞，說到齐太公"师保万民，世祚太师"。《左传》成公三年載周天子使单襄公辞晋使巩朔說："夫齐，甥舅之国也，而大师之后也"。

③ "师氏"之职既是师旅之长，又居师保之任，《周礼》所記师氏之职在这方面是不錯的。所以《大克鼎》載：克之祖师華父"龏(恭)保厥辟龏（恭）王，諫辥王家，叀（惠）于万民，𢑒（柔）远能𤞷（邇)"。西周时的"大师"，就是高級的师旅之长而居师保之任，周公就曾担任这个官职。《史記·周本紀》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书序》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关于这方面，待另文詳論。

④ 西周时，"小子"常被用作自謙之詞，西周金文和《周书》中"余小子"一詞屢見。亦常被用来称呼下属，如《尚书·康誥》載周公对康叔說："小子封"，"汝惟小子"。又常被用作一般属官的通称，如《尚书·酒誥》以"邦君、御事、小子"連称·《散氏盘》說："散人小子眉田戎、敚父"，与"夨人有司眉田鯗、且、敚、武父"，文例相同，戎和敚父乃散氏所属眉的田官，"小子"即官属之意，"眉田"才是他們具体的官职。《舀鼎》說："□(舀)吏(使）厥小子□以限訟于井（邢）弔(叔)"，《农卣》說："廼廩厥帑、厥小子"。"厥小子"都是指他的官属。"小子"并不是一种职官的专門名称。如果把"小子"解释为一种职官专門名称，所謂"大师小子师望"，則大师、小子、师应为三个官名，由望一人身兼三职，但是，高居"大师"之职的，怎能兼任"师"之职呢！如果說一人兼"大师"和"师"二职，未免不合情理。

摘自《考古》1965年第10期

释『六师』，兼述西周王朝武装部队

·常　征·

《诗》曰："周王于迈，六师及之"。（《棫朴》）

又云："整我六师"（《常武》）

读史者据此，每视"六师"为"天子六军"之代称，而以六师或六军称天子之军，如"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白居易《长恨歌》）。黄以周《礼书通故》释此曰：

> "天子国制六军，其出征，只用六师，不尽发正卒；不足，则徵诸诸侯。故《诗》述天子六军，皆曰六师。《常武》为宣王亲征，亦惟曰'整我六师'。六师万有五千人，其车五百乘"。

黄氏所谓"正卒"，系指军队之法定编制；"不尽发正卒"，即不按法定编制征调兵员，而一军只发一师。按《周礼》，一军满员为一万二千五百人，分五师，师二千五百人[1]。六军只发六师，故曰官兵"万有五千"。

此实附会。

《诗》言"六师"，不一而足，而从不称"六军"。所以然者，西周王朝部队从无"军"一级编制，更无所谓"天子六军"之制也。如《牧誓》，武王伐纣，战于牧野命众誓师之词也。其词云：

> "嗟！我有国家君、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茅、微、卢、彭、濮人：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

词所谓"有国家君"即从征之诸侯，司徒、司马、司空为王卿，亚旅为下于诸卿者众大夫，师氏为周王卫官，千夫长与百夫长虽部队之率，而所统不过千人、百人：皆非军帅名号。或以为司徒、司马、司空诸卿即军帅，然牧野之战，周人空国而出，亦止有"虎贲三千，甲士四万五千"，携俱之"戎车"亦不过三百五十辆，准之《周礼》，仍不足六军（七万五千人）之数。是即周天子并无"六军"之明证。

《礼》言天子国制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次二军，又次一军，即使西周王朝曾有此规定，亦只属具文，终其世确未施行。如晋，邦内诸侯即所谓甸侯也，位逊于正式诸侯——元侯若鲁、卫、齐、燕之俦，迳置六军，即为一例。晋之六军虽分称"三军"与"三行"，亦非如服虔等诸家所云，"避天子六军"之名，以示不僭越，乃是由于"三军"与"三行"两者为不同之"兵种"或"军种"。

春秋以前，诸夏（即华族诸国）作战；行车战法。无步兵之单独编制，更无骑兵。如郑庄公与燕人（即"南燕"，《春秋》亦本其故号名之曰"北戎"）作战，曰："彼徒，我车，惧其侵轶我也"[2]。《管子》称齐人作战对象赤狄部落曰"骑寇"[3]，皆是华族诸侯无步兵、骑兵之证明。诸夏步兵之单独编制，始于春秋郑国，《左传》言"诸侯败郑沧上徒兵"——徒兵即徒步作战之步兵。骑兵作为单独兵种，亦始于春秋，齐桓公设"被鞍之马千乘"（《管子》山国轨），即是。华族诸侯之所以建立这类新兵种，皆出于对徒步作战或骑马作战者所谓戎狄部落进行战争之需要，并为向此等异族学

来。此前，车战作为唯一的战斗形式时，部队编制适应车战的要求，以车为单位，即车、徒混合而以徒兵配属于车兵。其法：每车车兵三人，皆贯甲，谓之"甲士"，徒兵七十二人，谓之"徒卒"。合计官兵七十五人，另有樵采、炊事、放牧及守护衣装、粮秣等后勤夫役廿五人。总计一百人[4]。每一百人的这种编制，名曰一卒，由百人长亦即卒长统带，下分四两（每两廿五人，各设两长），两分五伍（每伍五人，各设伍长）。每"卒"配备战车一辆，辎车一辆。战车驾以四马，两骖（今所谓稍马），两服（今所谓辕马。古代车辕一根居中，名曰辀，与今辕分左右二根不同，故辕马需二），是为一"驷"。辎车则驾以牛。战车任务为作战，故曰"戎车"（指挥官专用之指挥车曰"元戎"）。戎车皆有防护装甲，通常蒙以牛皮，因称"甲车"或"革车"。作战需驱驰，而驱驰一需稳，二需轻，由之轮距较大，因又称"驰车""轻车"或"长毂"。辎车任务为装载作战物资，载重，体大，装有四轮，故或别名"重车""大车"或"方毂"。这种以战车为中心的一个编制单位（原为百人，后世减少），古人习称之为"一乘"。由之"乘"便演化为当时计算军力以至国力的基本单位，所谓"千乘之君"，"万乘之国"是。

这种部队用于战场，其战法是：甲士三人登车，一人居中执辔，主驭，兼主指挥，二人分立左右，一执弓矢主射击，一执戈矛主钩刺；徒卒七十二人各按部伍，随车而进——甲士驱车冲击敌阵，徒卒歼灭溃乱之敌兵，颇类今世步兵与坦克协同。其后勤夫役则与别队之后勤兵联合守护营砦、辎重。宿营时，若非久屯或不筑沟墙，而以车环为栅，故营寨通道以车夹成，俗谓曰"辕门"。其行进之制，车、徒相次，日率卅里，而以长行为忌；所以如此，是由于辎车与徒卒负重，急行易使车、徒、辎重相失，破坏军队建制，从而破坏军队战斗能力。故《孙子》云：

> "百里而争利，（军）十一而至；五十里而争利，（军）半至；三十里而争利，（军）三分之二至"。

日行卅里非战减员尚且三分之一，逾此自当更甚，故兵法忌之，叮咛者再，曰"禽三将军"，曰"蹶上将军"。由之，日行卅里止舍（宿营），逐成为车战时代兵家常规。如《诗》"我服既成，于三十里"；而一舍之地亦演化为卅里之代词，如城濮之战，晋军如约"避楚三舍"，即退军三日，却地九十里是也。

由于车战时代步卒不单独战斗，故亦不单独编制；其时所谓徒卒，便亦与独立兵种之步兵不同。前已言及，步兵单独使用始于郑国，而大规模使用、编制步兵军团，则始自晋文公。晋文公作"三行"之"行"，即步兵军团之称谓。故晋之三军与三行，即车战之军团三，步兵军团三，非关所谓避僭越之名也。晋国所以将半国之军编为步兵军团，乃由于其邻人多为戎狄，即《左传》所谓"狄之广漠，于晋为都（最）"，"晋居深山，戎狄实环之"，其为生存与发展而需要克服的障碍，是"齐、秦、楚、狄四强"，而近敌为狄族。狄族主要集中于山区，其中之赤狄部落集团中的潞氏，曾为首组成包括赤狄、白狄、长狄、燕戎等部落集团在内的一大部落联盟国家，以上党盆地为中心，据有今晋、冀、鲁、豫广大地区。晋人与相攻战，不能不"毁车以为行"，建立强大之步兵军团。这同赵武灵王为同匈奴、东胡等畜牧或游牧部落角逐，不能不"胡服革制"建立骑兵军团，同属一理。

合上中下三行步兵与上中下三军车战之兵，晋文公作为诸侯，实在仍拥有"六军"。古无专业军帅，军帅皆由卿士担任。正因为晋国此后常置六军（虽间亦有省简），故久之亦形成为六卿。其中荀氏一卿更因久为中行之帅，"以官为氏"竟获"中行氏"之号。

晋国设此六军，并不违制；若违制，当为时之士大夫所訾议，即如严君臣名分者孔子所修《春秋》，亦竟无一言之讥。是足见"天子六军，诸侯大者三军，次二军，又次一军"之说，并非周世制度。礼书载之，适见其书文字不尽出自周，而杂有后人托古之词。

《晋邦𥂕》言：

> "我皇祖唐公，膺受天命，□□武王，□□百蛮，广治四方，至于大廷，莫不事王。王命唐公，□宅京师，□□□邦"。

此器为晋悼公时造，文述之"唐公"，即武王子唐叔虞，因封于唐（浍水畔），故曰唐公。其子燮北迁其都于晋水之阳（今太原西），因改国号为晋，悼公其后裔也。悼公追述其祖先，尽管不无夸美，而唐侯受命统摄"百蛮"。"广治四方"，实当方伯。方伯为大国，按《礼》，当有三军，而晋献公（文公父）之前只有一军，献公始置二军，自将上军，使太子申生将下军。直至晋文公图建霸业，仍"以二军下次于阳樊，右师围温，左师迎王，以定周室"[5]，次年始"蒐于被庐，作三军"[6]。果依《周礼》此又合于何制？

故，黄以周《礼书通故》说，盖为采自汉儒之论，并非史实。

《诗》述六师，亦常见于金文，实非"六军"之代称，亦非"不尽发正卒"之所谓六军编缩。而为"宗周六师"之略词。

宗周六师，亦曰"西六师"，为西周王朝武装部队之一。以其屯扎于周京也，故曰"宗周六师"周王室为天下共宗，故其所居得曰"宗周"。宗周在王畿西部即谓西周（周王分其邦畿为二区，以今陕县为界，东曰东周，西曰西周），故宗周六师可称"西六师"。

与宗周六师或西六师相对而称者，尚有"成周八师"或曰"东八师"。此亦西周王室直辖武装部队。其所以获得此种番号，亦缘其驻屯之所，为东周地区的中心成周，此八师建于武王克商之后。于时，周王国骤并"大邦殷"，势不足控制新收之广大疆土，不得不与殷人贵族妥协而收编其族人为兵，以行其"以殷人制殷人"之计。因一般军官及兵员皆为殷人，故又曰"殷八师"。正由于殷八师、成周八师与东八师为同一部队之不同番号，故周人凡总言其王室武力，皆以此八师与西六师并举。如：

> "王命西六师、殷八师"（《成鼎》）；
>
> "东夷大反，王命伯懋父《卫国国君》以西六师、殷八师征东夷"（《伯懋父敦》）。

西周之世，西六师与东八师同为王室基本武力，所不同者，前者纯任周人，后者多数成员以殷人为之。以今义言，前者为周王嫡系，后者为收编之杂牌。故西六师更为周王室所倚重，平时用以警备王都，征巡多由周王自统。《诗》述"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宣王亲征，"整我六师"，此之谓也。

《周本纪》言，宣王卅九年伐姜戎，战于千亩，丧其"南国之师"，近世史家据此，以为西周王室常备军除西六师(宗周六师)、东八师（成周八师、殷八师）外，尚有第三支——南国之师。此种误解系由于不悉自周王朝军队历史。

西六师与东八师——这两支部队建自周初，至其后期，已由于畿内封君隐匿人口、逃避赋役而兵源渐竭，空有虚名。故周厉王用荣夷公谋，施行"革典"，改革赋制，以图恢复军势。厉王本人虽因此而恶于守旧派奴隶主贵族，为所驱逐，越十四年其子宣王终成其事。由之军力盛壮，号称"中兴"。当其恢复军力时，殷八师兵员的供应者殷人，因久服周王朝，早已与周人同化而不再以殷族资格存世，故宣王在殷八师基础上恢复之成周部队，即不再用殷八师名目，加以其军已非"八师"之数，故改称"南国之师"。

师名之所以称“南国”，乃为其兵员所出皆在“南国”地区。

南国，亦称周南。司马迁《自序》述其父司马谈病困洛阳，不得从汉武帝行封禅泰山盛典，日“太史公（谈）留滞周南”⑦，即属洛阳——周人所谓洛邑或成周别名“周南”之证。周南，即周之南国。其地之所以称曰南国，乃由于夏人大族有男氏曾长期居息于此，有男氏即有南氏，故云。

合此“南国之师”与在宗周六师基础上恢复之西周部队，周王室常备军依然是两支。

周宣王采用新赋制恢复其部队日久，因连年征战耗损，加以素质老化，西周之军先自衰败，南国之师亦覆于汾水，随之西周王朝也在幽王时为犬戎一击而亡。王室直辖之土什九皆陷，即甸内诸侯亦皆不可制，平王以下不得不仰赖郑、晋等诸侯鼻息，以保有共共主之虚名，这两支部队即无力再建。

“宗周六师”或曰“西六师”，若以“六军”之缩编解之，固符“天子六军”之数，无如周天子除此六师之外，尚有成周八师（殷八师、东八师），两支部队共为十四师。按“不尽发正卒”、一军保持一师员额计，此十四师为“六师”两倍以上；按五师一军（即满员军）计，“六军”为卅师，十四师又不及其半，皆与“天子六军”或“六师”之说不合。

按《周礼》规定，一师官兵二千五百，十四师共为官兵三万五千，武王伐纣所用周军已有四万八千，何以后世疆土扩大，人口增多，反而少兵一万三千？此乃由于牧野之役为殷周两国决战，事关民族兴灭，周人不能不举国动员。此战，殷王之军号称七十万，周王及其同盟国总兵力亦逾四十万——其中除周军四万八千外，尚有微、卢、彭、濮、羌、茅、庸、蜀八属国兵及友邦冢君所率之“四千乘”亦即四十万人⑧。克商之后，转入和平，周人不需要亦不可能长期维持此种极度紧张之动员状态，保留较少常备军已足。故分建西六师与东八师，共有官兵三万五千。三万五千之众，今日言之固微不足道，然西周之初，“服国八百，封国四百”⑨政令所及，以穆王世即周王朝最盛之时言，亦北不逾燕山，南不过长江一线，西尽于河西走廊，东止大海。在此区区疆域内，林立一千二百之国，其诸侯邦君小者不过据有今日一乡数乡之地，中者不过一县，大者亦不抵今日数县、十县。此等国家或部落（因部落当时也称诸侯），人口不过数百数千以至数万，周天子以三万五千兵君天下，亦若安居泰山。任何一国或数国联合反叛，均不难摧而败之。故西周盛时，有征无战。《穆天子传》述穆王征巡四方，所至之处诸侯邦君无大无小，皆俯首听命，即为此种状态之纪实。

〈注〉①见《周礼》夏官序官。

②见《左传》

③《管子》小匡

④见《司马法》。该书为齐人整齐周司马法而成，托之于司马穰直者。书云：“一车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装五人，厩养五人，樵汲五人——轻车75人，重车25人”，（《孙子兵法》作战篇杜预注引）。

⑤《国语》晋语。

⑥见《左传》。

⑦《史记》太史公自序。

⑧《史记》周本纪。

⑨见《吕氏春秋》；《史记》说一千八百国。

（上接34页）〔87〕《清世宗实录》卷21，页5。

〔88〕《清世宗实录》卷50页，16—17。

〔89〕《皇朝经世文编》卷35，孙嘉淦疏。

〔90〕《康熙朝黄册，2772册，刑部盛京等处大将军情真重囚招册》；《朱批谕旨》卷5。

〔91〕《光绪会典事例》卷159，页4—6。

〔92〕《康熙会典》卷107，页8。

〔93〕《清世宗实录》卷56，页29。

〔94〕《清圣祖实录》卷82，页19—20。

〔95〕《清圣祖实录》卷92，页19—20。

摘自《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1 年第2期

论西周金文的六师、八师

李学勤

西安市文管会收藏的吕服余盘，有铭文六十六字，近已发表①，王慎行同志作了很好的论述，文中谈到盘铭的“六师”。西周金文的“六师”和“八师”，是学术界长期关注的问题，六十年代曾有热烈讨论②，王慎行同志的文章又把这个问题重新提起了。本文想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周代制度作进一步的试探，不知是否有当。

一　释　师

讨论“六师”、“八师”，首先应把“师”字的释读确定下来。“师”字在金文中原作𠂤，隶定为“自”，这个字在甲骨文里也很常见。有关问题，几年前我曾谈过③，但未能详论，下面作一补充。

甲骨文、金文中的这个字，在释读上历来有两种意见，一种主张读作“堆”，一种主张读作“师”。

读作“堆”，是依据《说文》。《说文》有这个字，云：

“小阜也，象形”

同时解释“追”字是以此字为声，此字和“追”字都与后起的“堆”字有关，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

“其字俗作‘堆’，‘堆’行而‘自’废矣。……《士冠礼》注：‘追，犹堆也。’是‘追’即‘自’之假借字。李善注《七发》曰：‘追，古堆字。’”

甲骨文、金文的“追”字，所从确与我们讨论的这个字相同。

至于“师”字，《说文》认为是会意字，其右旁所从，意为周匝，所以段注说：

“小阜而四围有之，是众意也。”

从而说明“师”训为“众”。这样看来，我们所讨论的字读为后起的“堆”字④，是有道理的。

不过，据甲骨文、金文的文义推求，这个字读“师”显然顺适得多。特别是金文中包含此字的词语，不少可同文献对照。如《诗》、《书》、《国语》等书的“六师”，《诗》的“京师”，都在金文中有其对应。不少甲骨文、金文在地名下缀以此字，也正好相当《诗·公刘》的“京师”、《书·洛诰》的“洛师”。如果读作“堆”，就失去了文献的依据。

读作“师”，其说始于阮元。他在《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释文中说：

“‘自’一释作‘师’，《说文》解‘官’字云：‘吏事君也，从宀从自。自犹众也，此与师同意。’”⑤

孙诒让《古籀拾遗》曾援用其说⑥。孙氏的《契文举例》考释甲骨文这个字时也提到：

“此疑假‘自’为‘师’，金文盂鼎‘丧师’字作‘自’可证。”⑦

按“丧师”语见《诗·文王》，这又是一个与文献对应的例子。

其实，我们讨论的这个字读“师”，在《说文》中也有痕迹，就是阮元指出的“官”字下的一段话。“师”训为“众”，而作小阜解的那个字不能训为“众”。段玉裁无法解释这一点，只好说：“‘自’不训众，而可联之训众。”这未免失之牵强了。罗振玉看到了《说文》的缺欠，在引用“官”字下那段话之后说：

“其言至明晰，古‘师’字作‘自’，而许君于部首之‘自’乃云小阜，得之于此而失之于彼，何也？”⑧

这样讲，本来不存在训小阜的字，又不免失之偏颇

我们认为可能原来有两个“自”字，一为古“堆”字，一为古“师”字，后来在文字演变中逐渐混淆，许慎也未能分清。

《说文》训小阜的字，篆文与“阜”字近似，均属象形，故段注云：“象小于阜，故‘阜’三成，‘自’二成。”孙诒让在《名原》中说明，这两个字是竖过来写的“山”、“丘”二字⑨，是很对的。至于“追”、“师”、“官”等字所从，则是古“师”字的这个字，字形和“阜”字以及竖过来的“山”、“丘”有所不同。试比较甲骨文、金文的“阜”和这个字，便可看出其间差别。

《说文》混二者为一，和对“追”字的理解有关。许氏说“追”是形声字，因而认为其所从的即训小阜的字。同样的，他说“逐”也是形声字，从“豖”省声，这也是不对的。罗振玉有见于此，他讲甲骨文“追”字时说：

“《说文解字》‘追’从‘辵’，‘自’声，此省‘彳’。‘自’即‘师’字，自行以追之也。”⑩

这样“追”便是个会意字。杨树达进一步论述了这一问题。他有一篇《释追逐》⑪，说明“追”、“逐”皆为会意字，在甲骨文中两者用法划然不紊。“追”所从为“师”，义为人众，“逐”所从为“豕”，推广之为兽，故“追”字用于人，“逐”字用于兽。由此可知，训小阜的“自”和“追”字本无关联，仅是偶尔音同。

西周金文中，凡作师众、师旅解的“师”都作“自”；凡作师长解的“师”都作“师”，王慎行同志文章已经谈过了。

说明了这一点，在解释西周金文中的“六师”、“八师”方面就没有障碍了。

二　作为军事制度的六师

西周金文中“六师”明显属于军制的，可以鼓𪊲簋为例：

“唯巢来钕，王令东宫追以六自之年……”

周王命其太子率六师追击来犯的巢人，“六师”自系周的军队。

文献中“六师”很多，注释家都指为周王的六军。例子可举下列一些：

（一）《书·康王之诰》云：“今王敬之哉！张皇六师，无坏我高祖寡命。”孙星衍说：

“六师，六军也。《诗·常武》云：‘整我六师。’《周礼·夏官》序官云：‘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⑫

杨筠如也说：

“《诗·常武》：‘整我六师’，《孟子》：‘则六师移之’，皆以六师为言。《周礼》：‘王六军’，盖六师即谓六军也。”⑬

（二）《诗·瞻彼洛矣》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师。”清代学者陈奂说：

“《周礼·夏官》：‘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襄十四年《左传》：‘周为六军。’又襄十一年《谷梁传》：‘古者天子六师。’是六师即六军也。《棫朴》传及《常武》笺并同。”⑭

（三）《国语·周语下》：“（武）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韦昭注：

“名此乐为‘厉’者，所以厉六军之众也。”

《周礼·夏官》序官所载军制是这样的：

伍	5人
两	25人
卒	100 人
旅	500 人
师	2500 人
军	12500 人

本为五师为一军，但“军”与“师”散见时可以通称⑮，六军也称做六师，即由于通称的缘故

吕服余盘铭文说：

“王曰：服余，命汝更乃祖考事，胥备仲司六师服。”

亦与军制有关。《诗·六月》云：“六月栖栖，戎车既饬，四牡骙骙，载是常服。”“服”据传云是戎服，郑玄解释说：“戎车之常服，韦弁服。”韦弁服见《周礼·司服》，是司服所掌管。前面引述过的《瞻彼洛矣》提到六师的红色韎韐，正是这种戎服的特点⑯。盘铭的“服余”的官职是司服，如同卫簋等器的“裘卫”是司裘，周王命他辅助备仲“司六师服”，就是管理六军的戎服，即韦弁服

三　作为行政制度的六师

一九五五年陕西郿县李家村出土的盠尊、方彝⑰，铭文云：

“唯八月初吉，王格于周庙。穆公右盠，立于中廷，北向。王册命尹锡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司六师王行、叁有司：司徒、司马、司空。王命盠曰：𢦚司六师眔八师艺。……”

“穆公”是一个人的私名，不是谥法⑱，他是西周中期很重要的王官。𢦚簋铭云：

“……穆公入右𢦚，立中廷，北向。王曰：𢦚，命汝作司徒，官司耤田。……”

从他和𢦚的关系，可以推知穆公应居大司徒一类官职。穆公也是盠的右者，所以后者的身份同样属于司徒一系。

“六师”何以与司徒一系官职有关？仔细一想是不足怪的。按诸《周礼》所记，六军本取之六乡。六乡每家出一人为兵，乡的行政制度和军事组织是对应的。如清代学者江永所说：

“五家为比，故五人为伍，伍长下士即比长也。闾出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中士即闾胥也。族出百人为卒，卒长上士即族师也。党出五百人为旅，旅帅下大夫即党正也。州出二千五百人为师，师帅中大夫即州长也。乡出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军帅命卿即乡大夫，亦即王朝之六卿也。《大司马》之序官与《大司徒》六乡之官正相合。”⑲

就这一原则而言，“六师”其实也就是六乡，“六师”的存在正说明当时有六乡的区划。不少人怀疑上引铭文中六师为什么有三有司等官吏，在这里也得到了答案。

盠受命“司六师王行、三有司”。“王行”疑即文献的“公行”。《诗·汾沮洳》有“公族”、“公路”、“公行”，《左传》宣二年则称之为“公族”、“余子”、“公行”，云：

“及（晋）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适而为之田，以为公族；又宦其余子：其庶子为公行。晋于是有公族、余子、公行。”

可知“公行”职司庶子。《周礼》有司士，其职“周知邦国都家县鄙之卿大夫士庶子之数”⑳，所谓“司六师王行”可能即指管理六乡中的这种庶子。王行和三有司为六乡的吏，在司徒的管辖之下㉑。

盠又受命“司六师眔八师艺”。“艺”的意思是种植，《诗·楚茨》的“我艺黍稷”是种植谷物，《周礼·大司徒》的“树艺”则指种植果木。不论怎样，管理种植乃是司徒系统的职务。

南宫柳鼎出土于陕西宝鸡虢镇㉒，铭文中云：

“惟王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康庙。武公右南宫柳，即位中廷，北向。王呼

作册尹册命柳司六师牧、阳大[ ]，司羲夷阳、佃事。……"

武公见禹鼎、多友鼎，是掌管军事的大臣，所以南宫柳管理六师"牧"，可能相当《周礼》的牧师，经营牧马的场地，与放牧六牲的牧人也有关系。"阳"读为"场"，相当《周礼》的场人，管辖种果蓏的园圃。柳又兼司羲夷的"场"和"佃(甸)"，后者相当《周礼》的甸师，有供给果蓏的职责。从牧地和园圃看，"六师"也应当是指六乡。

四　八　师

西周金文以"六师"与"八师"并称，已见上引。"八师"或称"殷八师"，如小臣谜簋：

"伯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尸；"

禹鼎：

"王迺命西六师、殷八师[曰]伐噩侯驭方。"

都是指军队而言。

"八师"又称"成周八师"，如曶壶：

"王呼尹氏册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徒于成周八师"

小克鼎：

"王命膳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

六师以宗周为中心，在西土，所以称为"西六师"；八师以成周为中心，在故殷之地，所以称为"殷八师"，又名"成周八师"③。近年洛阳北瑶出土青铜器中有伯懋父之物，可为旁证。

西周时期在六师之外另有八师，是金文对现存文献的一项重大补充。西周前期，当东夷作叛时，伯懋父率领八师去征伐；晚期，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侵犯周朝的南国、东国，周王又命令六师、八师一起出征。这说明八师的军队主要用以对付东方的敌人。

成周建成后，周朝把殷遗民迁到那里，居于成周东郊。八师自然不是殷人后裔，而是由周人组成的。既然六师取自六乡，八师也应有八乡或类似的组织，曶壶铭文已经表明了这一点。六乡是由大司徒统管的，成周的八乡也应有官员统辖，这就是壶铭所说的"冢司徒"③。"冢"训为"大"，因此在周的东都另设有专管八乡的大司徒，曶的家族世任其官，可见西周中期已有这个专官的设立。这对于我们了解成周当时的地位，也很有帮助。

总之，西周金文的"六师"、"八师"只能以当时军事制度与行政制度的合一来解释。"六师"、"八师"不仅指军队，也通指出军的乡，这乃是释读有关金文的关键。

注　释：

① 王慎行：《吕服余盘铭考释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86年第4期。
②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
杨宽：《论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乡遂制度的关系》，《考古》1964年第8期。
于省吾：《关于〈论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乡遂制度的关系〉一文的意见》，《考古》1965年第3期
③ 李学勤：《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第6期。
④ 周法高：《金文诂林》卷十四上1806。
⑤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五。
⑥ 孙诒让：《古籀拾遗》上，晋姜鼎。
⑦ 同上：《契文举例》下。
⑧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
⑨ 孙诒让：《名原》上。参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十四第4120--4121页。
⑩ 同⑧。
⑪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第15页。
⑫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
⑬ 杨筠如：《尚书覈诂》卷四《顾命》。
⑭ 陈奂：《诗毛氏传疏》。
⑮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十四。
⑯ 孔颖达：《毛诗正义》卷十。
⑰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青铜器图释》图五四—五六。
⑱ 李学勤：《穆公簋盖在青铜器分期上的意义》，《文博》1984年第2期。
⑲ 江永：《周礼疑义举要》。
⑳ 同⑮卷五十九。
㉑ 同⑮卷二十。
㉒ 同⑰图七九。
㉓ 参看李学勤：《郿县李家村铜器考》，《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7期。
㉔ 参看同②杨文。

摘自《華夏考古》1987年第2期

对"令簋"与"禽簋"中伐楚问题的探讨

湖北省博物馆　蔡成鼎

《令簋》："隹王于伐楚白(伯)才(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作)册……"郭沫若先生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録考释》中指出："此成王东伐淮夷践奄时器。楚即淮夷，淮徐初本在淮水下游为周人所迫，始溯江上至于鄂赣。"在郭老晚年主编的《中国史稿》第一册也载有："楚国是一个芈姓贵族建立的国家，原居淮水下游，属于武庚叛周的熊盈族，武庚失败后，他们受周人的压迫南下，被江水所阻，乃沿江西上，开拓了长江中游的大片土地……周初的《令簋》铭文就记载着对楚伯的征伐"。由于郭老在考古方面对殷墟甲骨文、金文、石鼓文的研究，在学术界素孚众望因而在周成王伐楚，楚人来自东方淮夷多为历史研究者广泛引用，几乎成了定论。而我对此定论，常存疑义，姑就鄙见作些探讨。

一　熊盈族是否楚族？

关于《令簋》的制作年代和伐楚伯，唐兰先生在《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中，已经作过带更正性的说明："……看到上海博物馆所藏的䰜卣，铭辞一开始就说'唯九月，在炎师，甲午伯懋父赐䰜……'和《乍册夨令簋》：'隹王于伐楚，伯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相对照，首先可以纠正过去把王于伐楚伯作为断句之误，应读为'王伐楚，伯在炎'。在炎的伯，就是伯懋父。(一)古代铭文是没有标点符号断句的，唐先生认为有断句之误，是根据䰜尊的铭辞考证的，这种更正我认为是比较实事求是的，且与周昭王时伐楚的历史可以参证。

郭老认为"楚即淮夷"是根据《逸周书》作雒篇"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叛……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肯定熊盈族就是楚族，也有很多学者提出异议。据我目前所知的，杨宽先生在《西周时代的楚国》一文中就说："《逸周书》的熊盈族只指淮夷，并不包括熊氏的楚国在内。淮夷是嬴姓，楚国是芈姓，他们并非同族。"(二)李白凤先生在《东夷杂考·薄姑熊盈考》也指出："……我怀疑'熊盈'二字本来读作薄姑，古史的作者仅知伐殷、东夷以叛，而东夷中又以徐、奄、薄姑最强大，或因不识熊盈即薄姑之同音异字，所以在徐、奄、熊盈以外，又另书薄姑，以致弄得郭沫若也把熊盈当成鬻熊……"。何况《尚书》、《春秋左传》、《史记》述周公东征之事，只记述是去伐殷顽民、奄、薄姑、淮夷以及淮夷中的徐夷，他们是殷的近亲而联系在一起的对周搞血族的复仇的族群。奄即鄤，薄姑[illegible]谷，淮，从水从隹(隹，鸟也)同"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殷人，同为百鸟之族，怎能与楚族并在一起呢？且《逸周书》据考证是"后人所伪撰"。(三)讹误甚多。就所记之"三叔"，即"管叔、蔡叔、霍叔"据崔东壁先生考证："《伪古文尚书》云：'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以车七乘，降霍叔为庶人，三年不齿'……余按：《春秋传》云'管蔡启商，惎间王室，王於是杀管叔，而蔡蔡叔。'又云：'管蔡为戮，周公右王'，无一言及霍叔者。……故《传》云：'若二叔之不咸'，不称三叔也。"(四)这里用'三叔'证《伪尚书》之伪，也可佐证《逸周书》虽传说为孔子删定《尚书》后剩余下来的资料，且书名始于晋代，(五)今存也是晋代孔晁注本。其中所叙'三叔'又恰恰同晋人皇甫谧、梅赜的作伪相同。因而郭老引《逸周书》作为"成王伐楚"的结论，难以令人置信；还有楚君虽有熊绎、熊渠……冠以熊字，也并不能说明以熊为氏，且金文中记载亦与后来文献记载不同如熊章，金文记为酓章，(见曾侯乙鎛)而楚君是冠以酓字。其实'熊'，古本作能字。《国语·晋语》：'今梦黄能入于寝门'。《左传》昭公十七年：'其神化为黄熊'，《杜注》：'兽名，亦作能'。(按《说文解字注》段玉裁谓熊不妨古反于陵，要之反语亦是熊字)'熊'在周代金文中，皆是作能。如《毛公鼎》'能'，《番生簋》'能'(见李孝定《甲骨文集释》第1246页台湾出版)江陵望山一号墓竹简'能'(见高明《古文字類編》第144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从文字角度看，称楚君熊某，实是能某，楚君名号虽多有'能'，但并不是楚的姓氏……因只见于经后来儒者所创造或几经删改的较晚文献。'熊'之见于楚君，始见于《诅楚文》……(如)熊相《诅楚文》两见，熊作[illegible]，其能下加火，更有诅咒意，从全篇本意看，'熊'冠于怀王名'相'上，是咒诅他为野兽中凶猛的'能'，且必为火猎，故'熊'非楚人之氏，后来讲楚君氏熊，源出于对《诅楚文》的讹解。(六)因而"熊盈族"是楚族，似乎更是讹上加讹了。

二、周成王是否伐过楚？

郭老为了证明周成王伐过楚，还把《禽簋》的铭文："王伐𫊣侯周公某(谋)禽祝……"的𫊣释成楚的异文，从林从去声。又说"伐𫊣侯与《令簋》伐楚伯，自是同时事"。可是《禽簋》中的'𫊣'，陈梦家先生在《西周年代考》中释作'盖'，唐兰先生在《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中(下篇)也指出："《禽簋》说王伐𫊣侯，周公谋，𫊣就是盖，也就是奄，某读谋"。王光镐同志的《甲文楚字辨》中对释楚字曾作出归纳，即"过去在甲文里往往被判定楚方國称谓的诸例，实际可分区为性质不同的四型：殷契所见的两型，从林从己者非楚字；从林从正者，虽后世隶定为从足之楚，但此并非楚国之楚。至于周原甲骨文所见两型，从林从口者仍非楚；从林从足字才是确切可以判明的楚國或楚族之楚"(七)我就思考到郭老把'𫊣'释成楚的异文，是不是能经得起事实的检验，所谓异文，总不能仅见《禽簋》一物，而《令簋》的"楚"却遍见于以后的楚器，都是从林从足呢？就很明显的记载周昭王南征的器物，如《史墙盘》："邵(昭)王，广批楚荆"。《[illegible]驭簋》"……伐[illegible]荆楚"，《过伯簋》"过伯从王伐反荆。"……都未写过什么"楚伯"、"楚侯"，青铜

器在当时是王朝礼器，"礼"应该有一定的规范，如果成王伐东夷时记"楚伯"、"楚侯"，而楚当时尚未受封于周王室，是蛮夷，怎能与周的同姓诸侯和殷的方国享受这样的待遇呢？因此，我认为陈、唐两先生把"䒨"释为盖，盖即奄，是比较符合历史事实的。

我们就文献的依据看，先秦文献的《尚书》、《左传》、《史记》、都曾记载了西周成王时，伐武庚、管叔、蔡叔及淮夷践奄之乱，并未见伐楚的片纸只字，这样的征伐大事，岂能遗漏？如："武王崩，三监（按《左传》云三监：管、蔡、商。）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将黜殷，作大诰"。"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启代殷后"。"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以上均见《书序》）《尚书·周书》是西周王朝的档案，东征淮夷，郭老也是肯定的，他并没有否定，只是说"楚即淮夷"。那么《史记·周本纪》："（文王时）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又《楚世家》："鬻熊子事文王，……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同周原卜甲的"楚子来告"⑻联系对照，楚人当时还是处在原始氏族社会末期，很多学者承认鬻熊是氏族或氏族联盟的首长。司马迁关于周楚关系写得很清楚，并肯定楚是臣属关系，把鬻子来归列入大夫之徒，"事文王"就是臣事。楚是蛮夷，飞因为"举文武勤劳之后嗣"，才得到周成王的册封。如果说楚人是淮夷，是东方的方国或民族，在商末周初之际，交通极为困难的条件下，鬻熊能不能从淮水越过商人的许多方国来投奔西周文王呢？熊绎既然是"熊盈族"之一，被西周王师征伐败北，逃到荆山，是有罪的叛民，而在《尚书》、《左传》、《史记》诸书中，为什么却一字未提呢？因此，《禽簋》被郭老所释的"䒨"即楚，"王伐楚侯"也很难令人置信！

最后，我得声明我对古文字是门外汉，这里仅就古文字专家陈梦家、唐兰研究的成果和有关史实，提出个人不成熟的看法，作出探讨，尚望专家学者和同志们指正。

1985年9月20日于东湖。

《注释》

一、见中华书局出版的《古文字研究》第二册。

二、见《江汉论坛》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三、见《窟东壁遗书》丰镐考信录之五 第219页。

四、见《窟东壁遗书》第205页——20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五、见《中国文学名著题解》第12页，中国青年出版社《逸周书》条。

六、见1985年楚史研究会论文：朱俊明《楚为饮姊二姓及其拜日说》。

七、见《江汉论坛》1984年第一期《商代无楚》。

八、见《周原卜骨》H11.83。(引自《楚文化考古大事记》一九八四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摘自《江漢考古》1986年第1期

庠地与昭王十九年南征

卢连成

西周昭王时期的一批青铜器铭文涉及到昭王及其后妃王姜在庠地进行各种活动的重要史实。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出土西周窖藏青铜器103件。其中有折尊、折方彝、折觥三件铜器。铭文相同，是折同时铸造的一套酒器。铭文："唯五月，王才（在）庠，戊子，命作册折兄（贶）望土于相侯，易金、易臣，扬王休，唯王十又九祀，用作父乙尊，其永宝，䇂册册"①铭文反映周昭王在庠地命令作册折贶赐土地于相侯，赐铜、赐臣仆、奴隶，时间是在周昭王十九年五月戊子這一天。

传世铜器作册睘卣铭文："唯十又九年，王才（在）庠，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夷伯宾睘贝布，扬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宝尊彝。"作册睘尊铭文稍有不同："才（在）庠，君命余作册睘安夷伯，夷伯宾用贝布，用作朕文考日癸旅宝 ⼏"②。两器对勘，知尊铭"君"即卣铭之"王姜"，两器所记为同一件事，繁简略有不同。王姜，昭王后妃，唐兰先生已有考证，今从其说。"安"，《诗·葛覃》："归宁父母"，毛传："宁，安也。"夷伯，畿内姜姓侯伯，世居周都岐邑一带。王姜命令作册睘归安夷伯是昭王十九年的事。由作册折组铜器知道昭王十九年五月，王在庠地对臣仆有所贶赐，作册睘组铜器所记王姜命作册睘归安夷伯之事，时间可能也在昭王十九年上半年，两件事情时间相距很近。

传世铜器趞尊、趞卣，同铭："唯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在）庠，易趞采曰𧻚，易贝五朋，趞对王休，用作姑宝彝。"③十三月当是岁终，由折尊、睘卣铭文可以判定，昭王在庠赐趞采地时间是在十八年岁终之时。

作册折器、作册睘器、趞器三组铜器铭文十分重要，它们记录了周昭王第二次南征前在庠地的活动史实。显然，昭王之时，庠是一处重要的地点，天子在此地应张设有行宫一类建筑。庠地所在，诸家考证甚多。郭沫若先生以为王姜，成王后妃，因此将睘卣、睘尊、趞尊、趞卣定为周成王时器，并以为诸器铭文中之"庠"与中方鼎铭文中的"寒𩛥"为一地，当即寒浞故地，在今山東潍县境，睘卣、趞尊铭文反映了周初成王经略東方的史实④。陳梦家先生亦将睘卣、趞尊诸器确定在周成王之时，但根据麦尊铭文所提供的线索，以庠即是麦尊铭文中的"㢊"，"㢊"是镐京宫观的一部分，庠当同此⑤。唐兰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一文中曾将庠地考证在湖北孝感一带，并和昭王南伐荆楚之事牵合，以其地作为昭王南伐荆楚的军事重镇，且以有地名庠作为昭王之时铜器断代的一项重要标志⑥。唐兰先生晚年的著作中已修正了以前的看法，认为庠地不在湖北孝感，而与葊京相距甚近⑦。

庠又作㢊，属于康、昭之际的铜器作册麦尊铭文：

王命辟井（邢）侯出𫧇侯于井（邢）。雩若元，侯見于宗周，亡述（尤）。迨王饔葊京，酌（肜）祀。雩若竭（翌）日才（在）辟雍，王乘于舟，为大豊，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从，死咸。之日，王吕侯内（纳）于寝，侯易玄周（琱）戈。雩王才（在）㢊，已（祀）月，侯易者𫊸臣二百家，剂用王乘車马……⑧。

宗周即是镐京，葊京和镐京相距較近。井（邢）侯从封地来到宗周镐京朝見天子，并在葊京参与周天子祼（侏）祭、肜祀，在葊京辟雍内为大豊之礼，受到天子优厚的礼遇。随后，又跟从天子来至㢊地，参加祀月的祭祀，礼毕受赐，赏奴隶、車马服乘。井（邢）侯在京都镐京跟从天子举行祼祭、肜祀，然后又西去㢊地参加祀月的祭祀。天子祀月的地点是在㢊，唐兰先生据此明确指出㢊地离宗周应该不很远，并在宗周之西。根据麦尊铭文提供的信息，唐兰先生晚年对庠地地望作了重要修正，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然而，唐兰先生在其遺作《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一文中并未确指庠地具体位置，只是对其方位作了如上的估定。所以，庠地所在依然是一个長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令人深思。

西周中晚期的一批青铜器铭刻为解决庠地问题提供了一把钥匙。一九五五年，陕西省宝鸡地区眉县李村出土一批西周中期懿孝之际铜器，其中有驹尊两件，尊形作马驹状，背部有盖。甲尊胸前有铭："唯王十又三月辰才甲申，王初执驹于㢊，王乎師豦召盠，王亲旨盠驹易两……"尊盖铭文："王执驹㢊，易盠驹"⑨。盠驹尊铭文记述了周天子在仲春之月，亲到㢊地，主持执驹典礼，盠参加了這次活动，并受赐。执驹，马交配、繁育之事。《周礼·夏官·校人》有"春祭马祖，执驹。"盠驹尊铭文中的庠字写作"㢊"，和麦尊铭文全同，无疑为同一地名。由作册折组、作册睘组、趞组铜器确知，昭王时期，庠地已有天子行宫一类建筑，而由盠驹尊铭文知道，㢊地附近也有固定的规模較大的马场。铭文揭示了西周牧马业的盛况。乙尊器盖部位有铭文："王执驹豆（豆），易盠驹。"乙尊铭文反映了周天子除在㢊地举行执驹典礼之外，又在豆地春祭马祖，举行执驹典礼。两件驹尊是盠在参与了天子在㢊地、豆地举行的执驹典礼后同时制作的一套酒器，可以想見，豆地和㢊地不会相距太远，此处也必定有固定的马场。

"㢊"、"豆"二地又見于西周晚期铜器矢人盘铭文。盘铭记述了矢、散两国土地界争之事，重新划分田界，界田所经路线有"陟州刚，登㭊降棫"⑩。"棫"，《汉书·地理志》右扶风雍县有棫阳宫，秦昭王起。一九六二年凤翔县马家庄一带发現汉代"棫"字瓦当⑪，又据《金文分域编》记載，凤翔县出棫阳共厨鼎。由上述資料可知，秦代设棫阳宫，汉因秦宫归址。"棫"，古地名，地在今凤翔县境内。矢人盘铭文之"棫"与秦汉时"棫阳"相距不会太远，很有可能为一地。矢人盘铭文中的"㭊"与"棫"对举，"㭊"也应为地名无疑。"㭊"，从木从斥。矢人盘铭文称"登㭊"，㭊似为高岗之地。矢人盘铭文又有"豆人"、"豆新宫"。矢散两国田界土地之争，矢国失败，因而付给散国田地，划界宣誓立约的仪式是在矢王"豆新宫东廷"举行的。矢人盘铭文中之"豆"、"㭊"和眉县李村出土西周中期驹尊铭文中的"豆"、"㢊"二地绝非偶合，它们应为同一地名。据《陕西金石志》记載，矢人盘清道光年间出土于陕西凤翔府。柯昌济《金文分域编》更明确指出矢人盘出土于凤翔县。近年的考古调查、发掘資料表明，矢、散两国大体方位是在汧水流域的千阳、陇县、宝鸡、凤翔一带⑫。汧水下游，在宝鸡县境内和渭水相会，这里就是史籍上着名的汧渭之会。矢人盘铭文中所見"豆"、"㭊"二地应在汧渭之会附近，即今凤翔县、宝鸡县境内。盠驹尊的出土地眉县李村距汧渭之会不过四、五十里。眉县李村附近西周遺跡十分丰富，灰坑、烧土成片，盠组铜器在这里发現表明，西周中期，李村一带当是盠的居邑。因为和汧渭之会附近的豆、㢊二地相距較近，盠得以及时参与周天子在豆、㢊二地的执驹典礼，并受赐，铸作铜器驹尊以作永久的记念。今天，眉县李村出土的这些铜器恰为我们提供了解决㢊地方位所在的重要线索。

《史记·秦本纪》："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非子为周孝王"主马于汧渭之间"，這是早期秦人最光辉的一段历史。西周初年，秦人已经成为周王室附庸，他们居住在西方，过着农耕的生活，兼营牧放，善長养马。秦人的首领非子被召到汧渭之会为周王室主持马政，由于养马有功，受到信任、赏赐。周孝王将秦邑封给非子，并"使复续嬴氏祀"，从此，秦人有了定居的地方，嬴秦成了他们正式的名称。从这个时候起，处于附庸地位的秦人开始登上历史舞台，慢慢強大起来。这段荣耀的历史，秦人一直念念不忘，公元前七六二年（秦文公四年），秦文公率兵七百人东猎至于汧渭之会时，还说："'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营邑之。十年，初为鄜畤，用三牢。"（《史记·秦本纪》）秦文公在汧渭之会建立都邑，以此作为东进扩張的根据地，直到宪公二年（公元前七一四年）才徙居平阳，历时约五十年。眉县李村出土的两件驹尊的时代在西周中期懿、孝之际，盠组铜器出土地点、时代、铭文反映史实和《史记·秦本纪》所载秦非子为孝王养马汧渭之会基本上是一时事。考古调查资料、金文資料和古籍文献相互印证，可以知道"豆"、"㢊"二地的确切地点是在古汧渭之间，汧水和渭水相会的地方，即今宝鸡、凤翔、眉县交界地。这里北依周原，瀕临渭水，有較为开阔的河谷台地，水草丰美，是一处理想的天然马场。

㢊地考定在汧渭之会，西距丰、镐约二百余里，其与麦尊铭文所示㢊与宗周、葊京相对位置也无悖谬之处。

由麦尊铭文可知，至迟在昭王前期或更早一段时间，西周王室已经开始经营㢊地，㢊地行宫之类建筑应该初具规模。所以，昭王前期，能够在㢊地举行祀月的重要祭祀。到了昭王后期，尤其是在南征前夕，㢊地更成为重要的地点。西周中期，㢊地依归不衰，成为西周王室軍马的重要来源地。为了鼓励良马的繁育，周天子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选派有经验的秦人首领非子来这里主持马政，并亲自在㢊地举行执驹典礼。这些重要的史实都点滴地保存在文献以及金文铭刻之中。西周晚期，由于民族关系恶化，西周王室力量迅速削弱，这时的㢊地已经为矢人所有，并由矢人割让给散。春秋初年，秦人在汧渭之会建立都邑，当距西周时㢊地不远，或在㢊地归址营建，亦有可能。

庠地既在汧渭之会，而非山東潍县或湖北孝感，那么，庠地与周初成王東征以及后来周昭王十六年伐楚之事自然无甚干系，其地也不会成为昭王南巡伐楚荆的军事重镇。《初学记》七引《竹书纪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竹书纪年》明确指出昭王十六年伐楚荆和昭王十九年南征之事是两次大的军事行动，不能混为一谈。昭王十六年对荆楚的战争取得了很大的胜利。直接反映这次战争史实的有一大批铜器，它们是中方鼎（二、三）、中尊、中甗、過伯簋、𩵦簋、作册矢令簋、𫗦䮐簋、𫗦䮐觥盖、启尊、小子生方尊、唯叔鼎和墙盘⑬。除墙盘是属於恭王时期的铜器外，其它都是昭王时期的铜器。昭王十六年对楚荆的用兵不但胜利了，而且大有所获。所有参加这次战争的貴族都高高兴兴归来，他们分得了战利品，铸器刻铭，引以为荣耀。唯叔鼎铭文："唯叔从王南征，唯歸。隹（唯）月，才（在）䢵（？）宜。"铭文明确指出昭王南征胜利后是回来了。𫗦䮐簋铭文："𫗦䮐从王南征，伐楚荆，有得。"過伯簋铭文："𨑙（過）伯从王伐反荆，俘金，用作宗室宝尊彝。"𩵦簋："𩵦从王伐荆，俘，用作𩔳毁。"這些铜器都是明证。反映西周前期史实最重要的铜器要算墙盘了。微氏家族历任西周王室史官，自然对西周诸王的史迹是十分熟悉的，墙盘在谈到昭王时史迹说："弘鲁卲（昭）王，广𢽾楚荆，唯寏南行。"文辞中对其打击楚荆，巡狩南方之事极力頌扬。墙盘铭文真正道出了昭王十六年对楚荆用兵取得大胜、楚荆降服的历史事实。如果将这些话理解为旨在巧言粉饰昭王十九年南征失败的史实，显然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墙盘铭文的作者墙，身居史官，历事穆、恭二王，距昭王伐楚不过五、六十年，这样重要的史实

是不会混淆的。

昭王第二次南征，据《初学记》引《竹书纪年》："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丧六師于汉。"《左传·僖公四年》也说："昭王南征不復。"《史记·周本纪》在谈到这件事时说："昭王之时，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讳之也。"《帝王世纪》在载述此事时说得更为详尽："昭王德衰，南征济于汉，船人恶之，以膠船进王，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于水中而崩。"除了史籍所载昭王第二次南征史实以外，直接反映昭王十九年南征失败的铜器一件都没有。很清楚，在西周的历史上，这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情，所以当时的奴隶主贵族都讳莫如深。

间接反映昭王十九年南征的铜器则要算作册折组铜器、作册睘组铜器和趞组铜器了。作册折尊、折方彝、折觥记载昭王十九年五月戊子还在庐地对臣仆赏赐土地，很显然，此时昭王还没有踏上第二次南征的路途，这时的季节已经快到炎热的暑天。据《竹书纪年》记载，昭王丧身汉江的直接原因是因为风浪险恶，船在汉江中失事。《说文》："曀，阴而风也。"看样子昭王丧身在汉江的时间是夏末秋初，此时天气多变，风浪正急。如果是在冬季，河水一般比較平缓，水量也明显减少，出事的可能性是不大的。以此推断，十九年五月昭王在庐距最后丧身汉水的时间不过二至三月，时间不会相隔太久。

从趞尊、趞卣铭文知道，昭王十八年岁终就在庐地，而从睘卣和折尊铭文知道，直到十九年的暑季，即五月戊子昭王还在庐地，历时較長。马上就要开始对南方用兵了，昭王老呆在庐地干什么？很明白，昭王十九年南征的前夕，庐地是一处十分重要的据点，一切南征的准备工作都是在这里进行的。啟地地处汧渭之会，東距丰镐二京、東北距周人故都岐周甚近。战争的准备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项是糧草、軍马的筹集，尤其是军马的筹集和训练，这对于当时以車战为主的远征是十分必要的。啟地居于关中平原西部，糧草腴集，附近又有天然的马场，作为一场大的远征战准备地，啟地条件最为理想。由昭王时期王在庐地的三组铜器铭文还可以看出，在南征即将开始的时刻，昭王在此地频繁地对诸侯、臣仆封土、賜地的作法也绝不会是一般的賞賜，应当看作是战争前夕，安撫诸侯、臣仆，稳固后方，调兵遣将，聚集力量，为南征进行准备工作的一种重要措施。这些政治措施多是针对畿内异姓侯的。从这些意义上来说，作册折组铜器、作册睘组铜器和趞组铜器铭文中虽然没有直接点明昭王十九年南征的史实，而事实上这三组铜器和昭王十九年南征息息相关，它们从不同侧面间接反映了昭王十九年南征的史实。

昭王十六年伐楚荊的路线从启卣、中方鼎、中甗诸器铭文来看是以出狩南山开始的，应经藍田出武关，沿洛水、丹水、汉水而下，最后到湖北孝感一带。昭王十九年南征是否伐楚荊学术界有不同意見。十六年伐荊楚取得大胜，史籍、铭刻都谈及此事。十六年伐楚荊距十九年南征仅有三年时间，荊楚诸国与周王室为敌，但经十六年沉重打击之后，復又在十九年再度与周人抗衡似嫌时间过短。《左传·僖公四年》齐国管仲以"昭王南征而不復"责楚，作为伐楚的借口。楚国使者回答说："君其问诸水滨"，直接否定此事与他们有什么干系。晋杜預注也说："昭王时汉非楚境，故不受罪。"这些记载似可表明周昭王十九年第二次南征的对象并不一定是楚荊，有可能是汉水流域的一些方国、部落，包括今陕西汉中、安康、河南与湖北交界地区的一些小国，统称为南国。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这些小国先后被楚国吞并

昭王南征前夕在庐地久久滞留，这些迹象表明，十九年南征的路线应与十六年伐楚荊路线有别。庐地距大散关极近，有可能十九年昭王南征是由庐地出发，出散关，逾秦岭，然后进入汉江上游，复循汉江而下。这条路线肯定比十六年伐荊楚路线艰难多阻。昭王十九年南征的历史面貌至今还是模糊不清的，王在庐组铜器的综合研究，对于昭王十九年南征史实的研究是会有一定帮助的。

注　释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②、③、④、⑩ 均参見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 1957年。

⑤ 陳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期（1955年）。

⑥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1期。

⑦ 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中华书局编辑。

⑧ 麦尊铭文見②，并参阅⑦。

⑨ 盠诸器铭文及图象参阅《陕西省出土商周青铜器》（三），文物出版社 1980年。

⑪ 徐锡台、孙德润：《凤翔县发現"年宫"与"棫"字瓦当》，《文物》1963年5期。参見陳直：《秦汉瓦当概述》一文，《文物》1963年11期。

⑫ 卢連成、尹盛平：《古矢国墓地、遗址调查记》，《文物》1982年2期。

⑬ 昭王十六年伐楚荊诸器铭文及图象参阅②、⑤、⑦。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6期

周夷王经营南淮夷及其与鄂之关系

刘　翔

西周铜器铭文中常见到"南淮夷"之称。迄今所知记载南淮夷活动的铜铭，有翏生盨、鄂侯驭方鼎、敔簋、禹鼎、兮甲盘、驹父盨诸篇，均在五十字以上，内容丰富。这些铜铭的年代均属西周晚期①。由于这些铜铭记述了当时周王朝经营南淮夷的过程，同时涉及到鄂国，所以对上述铜铭作综合的深入的研究，实事求是地揭示这一段历史面貌，无疑是很有必要的。

一、南淮夷集团的形成

南淮夷之称，迄今仅见于西周晚期铜铭。如翏生盨"王征南淮夷，伐……桐……"；禹鼎"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兮甲盘"王命甲政司成周四方积，至于南淮夷"；驹父盨"南仲邦父命驹父即南诸侯帅高父，见南淮夷，……我乃至于淮，大小邦亡敢不𢦚俱逆王命"等等。从驹父盨铭获知，南淮夷是由淮水两岸散居杂错的"大小邦"组成的部族集团。兮甲盘又称"淮夷旧我帛畮人"，则南淮夷的称呼，或因淮夷部族居处成周以南淮水之上，故周人在称呼它时便冠以一个"南"字。《禹贡》徐州："淮夷"，郑玄云："淮水之上夷民。"胡谓《禹贡锥指》则说："淮夷盖在东方荒服之内，故亦谓之东夷。今淮、扬二府近海之地皆是也。"据禹鼎"南淮夷东夷"连言，知南淮夷与东夷之关系甚密切。东夷，文献记载又称作九夷。《墨子·非攻》"九夷之国，莫不宾服。"孙诒让《墨子閒诂》卷五考证九夷就是东夷，淮夷亦在其中，而说："九夷实在淮泗之间"，实泛指淮泗流域各部族而言。与铜铭的记载相证，确知东夷、九夷乃属泛指，淮夷、南淮夷实系具体的部族称呼。

《尚书·费誓》："徂兹淮夷，徐戎并兴。"《史记·鲁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又说："伯禽即位之后，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并兴反。"《逸周书·作雒》："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浮淮九邑。"所谓熊盈，乃指熊氏部族，盈当即嬴。《左传》昭公元年："周有徐奄"，杜预注："二国皆嬴姓。《书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践奄'。徐即淮夷"综合上述观之，徐、奄等邦国皆为嬴姓，乃淮夷中之势大者，故每言淮夷必举出徐、奄。

《后汉书·东夷传》记载徐夷率九夷伐宗周，西至河上。周穆王畏之，遂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此段记述中虽包含有传说成分，但与周穆王时期的铜铭相证，基本史实是符合的。所谓徐夷率九夷伐宗周，即是说以徐国为首的淮夷部族进攻周王朝，一直打到黄河边上。录卣铭"王命𢦚曰：䢅淮夷敢伐内国"，或即指这一事件。从𢦚方鼎二、𢦚簋、遹甗、遹鼎、录簋等一批周穆王时的铜铭记录看，当时周王朝与淮夷部族的关系非常紧张，处于剑拔弩张之势。周王派遣军队在称"古"的地方驻扎，防御抵抗淮夷的内侵。在𢦚簋铭中提到一个"𫅪"的地名，并说在那里与淮夷搏战。另外遹甗铭中还有"𫅪侯"之称，可见𫅪是当时周王朝与盟的诸侯国家无疑，柯昌济在宗周钟铭跋文中曾考定"𫅪"即胡字，并指出："金文录敦（按：即录簋）等器之𫅪，可由此器证之为胡国。胡国见《左传大事表》，今江南颖州府西北。案以三代舆地，亦东夷之地也。"② 李学勤先生则进一步指出："𫅪国，就是文献中归姓的胡国，在今安微阜阳，是自成周通往淮水流域的必经要地。"③ 又一九七三年陕西兰田发现一件𫅪叔鼎④。一九七八年四月武功任北村一处西周窖穴出土了三件同铭𫅪叔簋，簋铭说到"𫅪叔𫅪姬作伯媿媵簋"⑤ 据𫅪叔簋铭所载，𫅪叔和其妻为他们的长女伯媿作媵器。按媿字从鬼声，鬼、归古音同在微部合三。是知铭文中媿姓的媿国，即文献归姓之胡国，证据确凿。胡国的地理位置十分靠近淮夷之邦，而𫅪叔器屡出于陕西境内，这恐怕是因为𫅪叔的一支由于与周王室贵族互通婚姻（如𫅪叔之妻称作𫅪姬，乃周族姬姓之女），而徙居宗周畿内所致。正因为这一原故，胡国贵族与周王朝贵族联姻，在周王朝与淮夷部族关系紧张之时，胡国当然会遭到淮夷的侵扰，所以周王朝要抽调成周师氏戍防在胡国近旁的古地。𢦚簋的"搏戎𫅪"即在胡国境内与淮夷搏战，就不难理解了。

驹父盨载周宣王十八年驹父出使南淮夷地区索取贡赋，归途在蔡地停留。蔡即周武王弟叔度所封的蔡国，故地在今河南上蔡一带。周初在上蔡建置蔡国，主要目的在于监视殷遗武庚，即史称所谓三监之一。到了后来，西周晚期形势发生变化，蔡国就变成遮屏成周防御淮夷的重要据点了。

翏生盨是周夷王时的铜器（详见下文）。盨铭记载周夷王亲征南淮夷，加干戈于江淮间小邦，其中可以确知的有桐国。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国爵姓存灭表》说"桐国，偃姓。"当有所据。《左传》定公二年："桐叛楚"，杜预注："桐小国，卢江舒县西南有桐乡。"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据宋王存等《元丰九域志》，桐，古国，世属于楚。今安徽桐城县北有古桐城，即其地。"偃姓之属，由文献记载可知尚有英、六，群舒等，均在江淮之间。一九八〇年九月安徽舒城九里墩发现一座春秋墓葬，出有一件自铭"𨪃鼓"的器物，铭中有"余以享同姓九夷……东土至于淮之……"的记录。学者论之，有云舒国，亦有以为徐国之物⑥。如果从地理位置言之，墓中物属舒国的观点似较合理。群舒偃姓，史有明文。所谓"同姓九夷"当即指群舒为言。九夷即东夷，淮夷也在其中，故又说"东土至于淮"。依据翏生盨载周人伐南淮夷，所伐桐国属偃姓，则群舒之属也当归入南淮夷之列。过去史家言淮夷，往往以为乃专指徐国而言⑦。今审诸铜铭知南淮夷包括嬴姓徐、奄，又包含有偃姓的桐、群舒等。自周穆王迄至周宣王，胡、蔡在西，陈、宋、鲁、齐在北，逼迫夹击淮泗间的徐、奄诸部，使之只有南移江淮，以展其势。所以西周晚期铜铭中屡次出现的南淮之称，其内涵已由淮北的嬴姓徐、奄诸部而扩大，同时包括了淮水南岸偃姓桐、群舒等众多小邦，它实质上是当时周人对淮水两岸杂错散居的嬴、偃两大姓氏的大小邦国组成的集团的总称。

嬴、偃两大姓氏部族得以组成南淮夷集团，这与它们共祖少皋是有很大关系的。《左传》昭公十七年载郯子叙其世系时说，"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关于少昊（即少皞）氏族与鸟神话的传说，源远流长。因此有人以为淮夷即为鸟夷，而且说法各有不同⑧。这里不打算讨论淮夷是否鸟夷的问题，只想指出郯国为嬴姓，则少昊乃嬴之始祖，当无疑义。据《左传》定公四年载，少昊氏"遗虚在鲁"。商、周之际，鲁境以东以南散居的徐、奄等部，乃系少昊氏之后裔，因为它们都属嬴姓。在传说中的大禹时代有皋陶氏，为偃姓，"生于曲阜"。偃姓部族有后来的英、六、桐、群舒等，皆处江淮间。《史记·夏本纪》称皋陶之后，封于英、六。又《郑世

包括楚、吴、越等大国在内的江、汉、淮、汝四水域间的众多国家，显然是就春秋战国时期的形势而说。西周晚期铜铭里的南夷，应系专指江汉水域大小国家，与淮水两岸嬴、偃两姓氏众多部族组成的南淮夷集团，虽有一定的联系，但两者还是有所区别的，不能笼统混为一谈。

二、周夷王征南淮夷考

周夷王征南淮夷之事，史乘并无明文可征。但从铜铭的记载，周夷王显然是征伐过南淮夷的。这一认识，是以判断禹鼎以及相关的敔簋、鄂侯驭方鼎、翏生盨诸器的年代、无论如何只能定在周夷王时期而不是传统观点以为是周厉王之世，作为基点的。

在判断禹鼎及相关诸器的年代之前，细读各器的铭文，翏生盨说“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遹。”鄂侯驭方鼎则说“王南征，伐角、遹。”两铭所记事件的历史背景是一致的，显系同一次征讨南淮夷战争中所发生。后者着重记录了周王南征归途中与鄂侯驭方宴乐的场面，关系十分融洽。可是在禹鼎铭里，情形遽变，周王发布命令“伐鄂侯驭方，勿遗寿幼”，禹遂率军队直扑鄂国，“获厥君驭方”，鄂国灭亡了。可见禹鼎所记事件显然发生在翏生盨、鄂侯驭方鼎所载之后，其铸造时间理应稍晚一些。同时，禹鼎和敔簋都提到南淮夷内侵，前者铭云“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芮”，后者铭云“南淮夷迁及芮”，芮即古芮国，故地在今陕西大荔县境，在黄河西岸。由于所次记事件相同，加之又都提及武公其人，故两器理应认为是同时代之物。再根据鄂侯驭方其人的活动，分别见载于鄂侯驭方鼎和禹铭文，从而表明翏生盨、鄂侯驭方鼎的铸造时间稍早于禹鼎和敔簋，但诸器肯定是属于一个王世之物。将上述各器的年代推定在周夷王之时，主要是通过对禹鼎的年代的重新考定而来的。

关于禹鼎的年代，郭沫若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书中曾列在周夷王时，但后来又作《禹鼎跋》，重新定为周厉王时物[11]。这一观点至今得到不少学者的支持[12]。近年来由于考古事业的发展，新材料的出现，有助于对禹鼎的年代予以重新考虑。

禹鼎铭首由禹本人介绍了他的世系，说到：“禹曰：丕显桓桓皇祖穆公，克夹召先王，奠四方。肄武公亦弗叚忘朕圣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肖朕祖考，政于井邦。铭文追述了禹的皇祖(即高祖)穆公辅佑先王平定四方，而武公没有忘却禹的祖父幽大叔、父亲懿叔的劳绩，命禹继承祖、父之职，管理井邦。所叙人物穆公、武公、幽大叔、懿叔及禹本人共五位，其中穆公、幽大叔、懿叔均已过世，穆、幽、懿当系死后之谥号。武公当是生人，他的活动又见于敔簋、南宫柳鼎、多友鼎诸铭，且都与军事战争相关联，知他是周王朝的一位重要人物，或为军政大臣，其职相当大司马。武公命禹管理井邦，武公为禹的上级长官无疑。他们是同时代的人物，其活动下限可据厉王时代的多友鼎铭定在厉王之世[13]。至于他们的活动上限，则可依据一九七九年新发现的备簋铭提供的线索，上溯至周夷王之时。备簋出土于山西芮城柴村一座西周墓葬中，伴出物还有一件叔伐父鼎及戈、矛、车马器等[14]。备簋铭说：“叔向父为备宝 两、宝鼎二，世孙子宝。”叔伐父鼎铭说：“叔伐父作鼎。”备读作箙，毛公鼎铭有“鱼箙”一词，即《诗·采薇》中的鱼服。服通箙，古代称盛装弓矢的皮袋子作箙。古训备、服常互用。伐，《诗·小戎》“蒙伐有苑”，毛传训：“伐、中干也”，即今日所谓盾牌。备簋和叔伐父鼎同出一墓，当系一人之物，称备（服）或称伐，都是古代兵械名称，是知备是其名、叔伐父则属其字，正符古人名字相应之例。备簋铭提及的叔向父，即是禹鼎铭中的禹，有传世铜器叔向父禹簋为证。叔向父（即禹）为叔伐父（即备）铸器，均以叔字为其氏称。禹的祖、父辈亦称作“叔”，则禹或称叔向父，备或称叔伐父，他们都以祖、父辈的排行作氏号，知禹、备是同时代人，并有亲缘关系。

备簋是周夷王时代物，铭文中有“世孙子宝”的套语，同样的套语主要流行于西周穆、共、懿、孝诸代王世，如吴方彝“世子孙永宝用”（懿王时器），师晨鼎“世子子孙孙宝用”（孝王时器），恒簋“其万年世子子孙孙虞宝用”（孝、夷之间物）。备簋的形制，圆腹，有盖，双兽耳腹环，圈足下附三只兽爪形小足。通体密施瓦棱纹。可资比较的铜器有遹簋、王臣簋、公臣簋、散伯簋等，这些器物的共同点是具备同样的双兽耳衔环，除遹簋和王臣簋所附小足呈扁直柱状外，余为兽爪状足。此外，或通体密施瓦棱纹，或瓦棱纹与窃曲纹间饰。诸器的时代，遹簋为穆王时物；散伯簋可定在夷、厉之间，王臣簋铭中有内史光，其人又见于寏盨、谏簋等器铭，当属懿、孝间人物，则王臣簋似为懿、孝之间所铸；公臣簋可晚至厉王之世。备簋的形制与王臣簋最为接近，唯花纹稍异。备簋这类圆腹、双衔环耳、附三小足的簋类器，显然是自西周中期即穆、共之世开始出现的新式样，西周晚期的夷、厉时期，逐渐消亡。考虑到备簋所饰的细密瓦棱纹，在厉王之世已被窃曲纹和瓦棱纹间施的新风格所取代，将它断在夷王之时，是比较合理的。如果视备为夷王时人物，则其同时代人禹，以及武公‘也都应该看作夷王时代的人物。也即是说，禹和武公的活动范围，跨越了夷、厉两代王世。

获得以上知识，禹鼎的年代也就可以推定在周夷王时。禹鼎的形制、花纹均接近善夫克鼎，但仔细比较，仍可发现禹鼎的足根稍为内收，善夫克鼎的足根则朝外撇，同时后者的蹄足远较前者的发达。善夫克鼎一般认为是周厉王时所铸，禹鼎则比较早些。

再说禹鼎腹部的花纹为环带状，同样的纹样饰在器物的主要部位的，有十三年寏壶，三年寏壶、王伯姜壶鼎，都是西周中期偏晚(懿、孝)之物[23]。所以禹鼎腹部所饰主题纹式环带纹，可说是西周中期偏晚开始流行的新型纹样。还应该强调指出的是，禹鼎铭文着重记录了鄂国灭亡的经过。考《史记·楚世家》言：“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乃立其……中子红为鄂王。”记录了楚人兴兵至于鄂，占据鄂地封王建邦。楚人所占据的鄂地，正是禹鼎记载中的鄂侯国。《楚世家》明文楚人占据鄂地发生在“周夷王之时”，知其时鄂侯国已不复存在了。有趣的是，鄂国灭亡情形恰恰见载禹鼎，文献和铜铭的记录正好衔接。这就表明，禹鼎的铸造年代，无论如何不能晚于周夷王之世。这与前面分析禹鼎的人物活动时限，器物铸造的形制花纹的比较所得出的结论，完全一致。

那么，敔簋、鄂侯驭方鼎、翏生盨的年代也可由禹鼎来推定，敔簋的铭文字形书法保存了西周中期金文的遗风，如王字写作王。又其铭中有荣伯，荣伯其人又见于孝、夷时期的作品应侯见功钟铭。特别是铭文内容与禹鼎紧密相关，且都有武公其人。综合这些因素，把敔簋也断在周夷王时，是顺理成章的。至于鄂侯驭方鼎，圜底深腹，口颈处饰顾龙纹样，一望便知是西周中期偏晚的风格，定在周夷王之世是适宜的。翏生盨附耳，通体密饰瓦纹，较之虢仲盨、驹父盨等厉、宣时期的典型盨类，差异很大，显然属于较早的形式。结合铭文说“王征南淮夷”与鄂侯驭方鼎载“王南征”同为一次战役的记录，故系之于周夷王世，也无牴牾。

通过上述讨论，现在可以确认，翏生盨、鄂侯驭方鼎、敔簋、禹鼎诸铭皆是周夷王时的作品。诸器铭文所记周王征南淮夷之事，非周夷王莫属。

〔家〕》以伯翳之后为秦，秦乃嬴姓，按曹大家《列女传注》说“皋陶之子伯益”，伯益即伯翳。由此知皋陶氏似又为嬴姓之祖了。雷学淇在校辑《世本》的考证中说：“案《史记正义》二引《世纪》，谓皋陶生于曲阜之偃地，故帝因之而赐姓日偃。《路史》引《年代历》云，皋陶，少皞四世孙。诗《谱》、《正义》引《尚书中侯·苗兴》云，益陶之苗为秦。刘向《烈女传》及曹大家《传注》，郑康成《诗谱》，高诱《吕览注》，王符《潜夫论》、《经典释文》，诗、书《正义》，皆以伯益为皋陶子。韦昭《国语注》柏翳，少皞之后伯益也。《史记·秦本纪》云，大业生大费，是为柏翳，舜赐之嬴姓。据诸说推之，是皋陶乃伯益之父，少昊氏之裔子也。尧赐之以偃姓，其后有英、六、群舒。益为舜虞别赐嬴姓，故《毛诗正义》及《史记正义》谓《秦本纪》之大业，即皋陶也。”雷氏考证博洽，揭示了皋陶氏与少昊氏之关系的密切。虽然从文献记载看，偃姓与嬴姓是不相混的，不能因为皋陶之子伯益始由舜虞赐以嬴姓而遂指皋陶又为嬴姓之祖。但是，追溯古史传说的线索，不难发现嬴姓与偃姓部族之间确实存在某种联系，即它们都以少昊氏为始祖。嬴姓和偃姓部族的民风习俗多相类，语言相通，共有的古老文化源流是它们得以联合形成南淮夷集团的精神纽带。

应该指出，南淮夷集团的形成，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对周朝统治的反抗。商王武乙之世，东夷寖盛，分迁淮岱，渐居中土。嬴姓徐、奄等淮夷部族大概就是这一时期徙居淮泗之上的。今安徽北部及江苏以北地区多次发现商代中原遗物、如阜南润河岸出土的龙虎尊，说明当时商族与淮泗间众小邦多有接触。西周王朝建立以后，周初几次对东方地区的大规模征讨，徐、奄等淮夷部族遭受打击，在被征服者之列。经过周成王、穆王两世，嬴姓淮夷部族的反抗斗争受到重创，逐渐转向江淮与偃姓众邦联合。西周晚期，宗周西北玁狁异族突起，周王朝北方告急，将力量集中对付玁狁。就在这个时候，在成周的东南方面出现了由嬴姓，偃姓诸部族组成的被周人呼作“南淮夷”的集团。从翏生盨、鄂侯驭方鼎铭文所载，周夷王曾亲征南淮夷，干戈加及江淮间的偃姓桐国。同时在此役结束之际，周夷王在坏地停留，与鄂侯驭方宴乐酬酢，极力笼络鄂国，以企收到借鄂国之力抗御南淮夷之利。然而，鄂国却率领南淮夷等部族大肆进攻周朝，事载禹鼎、敔簋铭中。周王朝联鄂抗御南淮夷的策略失败，不得已发兵直捣鄂国，灭鄂侯驭方一族。

在周夷王经营南淮夷过程中，鄂国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鄂国是江汉流域的一个大国，它能够率领南淮夷等部族攻伐宗周，可见其国势甚强。鄂国与南淮夷的关系颇值得重视。有一件竞卣铭文记载伯屖父率成周师氏征伐“南夷”，同时提到“坏”的地名。坏地亦见载于鄂侯驭方鼎铭，知其地距鄂国未远。另有中甗铭称周王命令中出使南国小大邦，其中提及鄂地。鄂国当在南国的小大邦之列，亦即南夷之属。徐中舒先生认为南夷就是铜铭中的淮夷或南淮夷的省称[15]。可是从禹鼎记载看，南夷之属的鄂国与南淮夷还是有区别的，也即是说，南夷和南淮夷当系内涵不同的两种称呼，所指非一。宗周钟铭称周王扑伐南国𠬝子，“南夷东夷俱见廿又六邦。”杨树达《宗周钟跋》一文指出，南国𠬝子与楚荆有关，乃指江汉之南群濮之君[16]。据宗周钟铭，南国濮君一败，南夷等二十六个大小邦国随之而降。此南夷，正指包括群濮在内的江汉流域诸邦国。由此也可以证明，南夷系周人对江汉之上南国大小邦等蛮夷的一种通称，它与南淮夷之称并无相干。文献之言南夷者，有《墨子·兼爱》说：“古者禹治天下，……南为江汉淮汝，东流之注五湖之处，以利荆楚干越，与南夷之民。”所称南夷，范围很广，

三、周夷王经营南淮夷过程中亲鄂与伐鄂

关于周夷王的事迹，文献载述贫乏。今据翏生盨、鄂侯驭方鼎、敔簋、禹鼎诸篇铜铭备述周夷王经略南淮夷之事，且与鄂国发生密切联系。用以证史，意义重大。

鄂侯驭方鼎称周夷王征南淮夷归途中与鄂侯驭方宴乐酬答的情景，锡之以“玉五谷、马四匹、矢五束”，礼遇优渥。这在记录锡命场合的铜铭中也是不多见的。然而，禹鼎则称周夷王命令“伐鄂侯驭方，勿遗寿幼。”周、鄂交恶，视作仇雠。周夷王由亲鄂一变而为伐鄂灭鄂，追究其中原因，实因鄂侯国在周朝对南淮夷的征服过程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周、鄂关系的好坏，视鄂与南淮夷的关系而变化。这些恐怕又与鄂国当时所处的地理位置密切相关。

考察鄂国的历史，史书无载。鄂国传世铜器则有（1）鄂侯簋，铭说“鄂侯作王姞媵簋，王姞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16]（2）鄂侯弟厝季簋，铭云“鄂侯弟厝季自作簋。”[17]（3）鄂侯弟厝季卣，铭称“鄂侯弟厝季作旅彝。”[18]（4）鄂叔簋，铭称“鄂叔作宝尊彝。”[19]（5）鄂季奞父簋，铭称“鄂季奞父作宝尊彝。”[20]上述鄂国铜器，（1）属西周晚期，学者或指为周夷王时物[21]。（4）的形制花纹与周穆王时器宜侯矢簋酷似[22]，当属同一时代的作品。（2）（3）（5）诸器形制纹饰都具有西周早期风格，或为周康王以后所造。综合起来分析，可获如下认识：（1）鄂国为姞姓，西周晚期（周夷王时）曾一度与周王室联姻，这从“王姞”之称可以证明。这个姞姓鄂国与楚人后来所置封的鄂国非属一事。（2）的姓鄂国历史颇早，至少在西周初期已经存在。（3）鄂国称侯，又分叔、季，是知其族有侯、叔、季三支。从禹鼎铭载看，鄂侯国有能力率南淮夷等反叛周朝，其国势之强盛可以推知。周夷王时，周、鄂相亲，又通婚媾。后来两国交恶，鄂国灭亡，导因即在鄂与南淮夷联合攻打周朝。鄂国何以能纠集南淮夷等一同举动，其间又如何交通？欲知究竟，首先必须找出鄂侯国的所在？

鄂国何在？以往学者凡言西周姞姓鄂国，多指为故地在今河南邓县的西鄂。这种说法是以唐代张守节著《史记正义》中的说法为依据的。《楚世家》（《正义》）说“熊渠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刘伯庄云：‘地名在楚西，后徙楚，今东鄂州是也。’《括地志》云：‘邓州向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又说：“熊渠封其中子红为鄂王（《括地志》云‘武昌县，鄂王旧都。今鄂王神即熊渠子之神也’”，《正义》先引刘伯庄的东、西鄂之论，又引《括地志》为其证，释《楚世家》文，实在是对太史公文章的误解。细审那段文字，楚人兴兵至于鄂，进而封鄂王，上下文意一贯，当系一事。所谓鄂，即指东鄂（今湖北鄂城县）至于西鄂，实与太史公文中所指无干。鄂本非楚地，楚人恃武力征之据之。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十六说：“《史记》当周夷王时，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又封中子红为鄂王。张氏以为南阳之鄂，误矣。时楚未能逾汉而北也。”所论甚是。西周夷王时，楚人势力不可能逾汉水而北。”则其所伐鄂必非西鄂，实乃东鄂。也就是说，过去以为西鄂即铜铭中姞姓鄂国的说法是可疑。

湖北安陆地区曾于一一一八年（北宋重和元年）出土一批西周初期铜器，世称“安州六器”。这批器铭详细载录了周王南巡之事，足迹所至有唐、厉、曾、鄂、夔等地名，还提到汉水。唐即唐国，故地在今湖北随县西北唐县镇。厉国则在随县稍北，与唐国毗邻。曾国之地，不少学者已指出在今随

县一带，即经传中的随国。鄂即鄂侯驭方鼎、禹鼎所载的鄂侯国，它的地理位置当距曾国（随国）未远。鄂侯国应该是地处汉水下游的一个国家。一九七六年在随县车岗偶然发现了一件鄂侯弟暦季尊㉓，作器人和前举鄂器中（2）（3）的相同，从形制比较更接近于（3）器。由于有确切的出土地点，从而证明前面所说“安州六器”铭文中的鄂正是姞姓鄂侯国，它的地理位置应该在湖北东部汉水下游一带去寻找。即使目前还无确凿的地下物证来证实这个鄂侯国就在鄂城县（即文献东鄂所在），至少可以说它绝不会是河南邓县之西鄂，而应该在随县与鄂城县之间。汉水下游与长江合流之处，自古便是兵家必争之地，扼束江汉，上可沟通中原，下可控制江淮。鄂侯国居此要津，与江淮间的南淮夷集团交通便利，正可互通往来共抗周朝。若以为是在楚之西鄂，则其与江淮间南淮夷的交往必然受阻于周朝与盟汉东姬姓诸国，更无法率领南淮夷反叛周朝了。周夷王笼络鄂侯国政策失败，扑灭鄂国之后，鄂境空虚，正是在这种形势之下，楚人才得以兴兵占据之。楚人占鄂封王，脚根并未立稳，故周厉王之时，“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楚世家》）。《吴越春秋》卷九载：“所谓句亶，鄂，章，人号麋侯、翼侯，魏侯也。”虽出自传说，但多少表明楚人所封王号均改称为侯，盖惧怕周厉王讨伐所致。鄂王的改称翼侯，恐怕与楚人势力撤出鄂地有关。东周以降楚人势力急剧膨胀，最终占领鄂地封君建国，已是较晚的事了。

西周铜铭中的姞姓鄂侯国地处今湖北东部，活动于汉水下游一带，战略地理位置极为要冲。周夷王在征服南淮夷过程中，很自然地要笼络鄂侯，与之联姻，实行亲鄂政策。无奈，鄂侯、驭方却率南淮夷攻伐周朝，干戈戚扬，终致周夷王发出“伐鄂侯驭方，勿遗寿幼”的征讨令，伐鄂灭鄂。周朝的灭鄂之举，实由于形势所迫。鄂国一灭，楚人迅速占据鄂地，此又在周夷王意料之外。如此错综复杂的历史大事件，通过鄂侯驭方鼎、禹鼎诸器铭文记录下来，参证文献得以大致复原其真貌，今日读来，饶有兴味。

注释

① 西周晚期指夷、厉、宣、幽四代王世，系西周铜器分期上的划分。本文依据李学勤先生《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周原庄白、强家两处青铜器窖藏的综合研究》一文（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1期）的提法。

② 柯昌济《韡华阁集古录跋尾》（1916年刊）甲编、6。

③ 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载《文物》1980年8期。

④ 《文物》1976年1期。

⑤ 《考古》1981年2期。

⑥ 陈秉新《舒城出土鼓座铭文试释》；殷涤非《九里墩墓的青铜鼓座》。均载《安徽省考古学会会刊》第五辑（1982年5月）。

⑦ 陈奂《诗毛氏传疏》论及周代淮夷，认为均在淮北不躁淮南，已有视淮夷乃专指徐国之意。徐中舒先生《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一文（载《考古学报》1959年3期）则谓“南淮夷非一而徐最为大国，因其居淮又在成周之南故周人称之南淮夷，徐则其自称之词。”

⑧ 陈梦家《佳夷考》（载《禹贡》半月刊5期10卷），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247页）“鸟夷”条，均认为淮夷或即指鸟夷。

⑨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

⑩ 《积微居全文说》（增订本）136页。

⑪ 《光明日报》1951年7月7日。

⑫ 徐中舒先生主张周厉王说，参见注⑨所列文章。另有马承源作《关于翏生盨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见》，也采用周厉王说。文载《考古》1979年1期。

⑬ 刘翔《多友鼎铭两议》，《人文杂志》1983年1期。

⑭ 戴尊德《芮城柴村铜器铭文考释》，系1981年古文字讨论年会上的论文

⑮ 关于王伯姜，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载《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一文就认为是懿王的后妃。

⑯ 鄂侯簋图象载《武英殿彝器图录》50，铭文见《三代吉全文存》7、45

⑰ 《文物资料丛刊》1980年3期45页图20。

⑱ 《文物》1964年7期图版肆（2）。

⑲ 《文物》1959年10期34页图7。

⑳ 《文物》1964年7期图版贰（4）

㉑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㉒ 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一文（载《文物》1980年8期）指出宜侯矢簋确为周穆王时器。

㉓ 王少泉《随县出土西周青铜单鋬尊》，载《江汉考古》1981年1期。

摘自《江漢考古》1983年第3期

周宣王征南淮夷考

刘　　翔

西周晚期，居处宗周西北的玁狁族经常侵扰宗周，在成周东南则有南淮夷集团的反叛。周朝统治者调兵遣将，南征北伐，战争频繁。夷王之世倾全力征服南淮夷，其事迹备载金文。厉王时玁狁袭击京师等地，周师与之搏战，其事载于多友鼎铭①。周宣王一代，南征南淮夷，北伐玁狁，战事最烈。宣王兴师北伐玁狁大获成功，《诗·六月、出车》以及不其簋、虢季子白盘等金文，皆载其事。宣王之所以能够战胜玁狁，是与当时东南诸夷宾服分不开的。而东南诸夷的宾服，又由于宣王征服南淮夷取得成功所致。本文拟利用文献和金文中的记录，对宣王征服南淮夷及其与北伐玁狁之关系作些考察探讨。

一、周宣王征南淮夷的基本史料

宣王征南淮夷见载于金文的，迄今所知有兮甲盘、师寰簋和驹父盨。

兮甲盘：“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伐玁狁于䣙虘。兮甲从王，折首执讯，休，亡敃。王锡兮甲马四匹，驹车。王命甲政司成周四方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帛畮人，毋敢不出其帛，其积，其进人。其贾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则即刑扑伐。其唯我诸侯、百姓厥贾毋不即市，毋敢或入蛮宄贾，则亦刑。兮白吉父作盘，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盘铭大意说，宣王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日，王亲驰疆场伐玁狁，兮甲随王出征，战获有功，受到王的嘉奖和锡命，并且被委以重任，管理成周四方以至于南淮夷的粮赋征收。重申南淮夷是周朝的臣民，必须交纳贡赋。南淮夷的商贾贸易也必须到指定的周朝的集市上进行，违抗者则行扑罚。周朝的诸侯百姓的商贾贸易也应到集市进行，严禁私下与奸商做买卖，否则也将受刑罚。

盘铭反复强调了商贾之事，不论是南淮夷抑或是诸侯百姓的商贾贸易，都必须到周朝的集市上进行。《周礼·地官·司市》说：“以商贾阜货而行市”，《说文》训市：“买卖所之也。”参证盘铭，知所云商贾必须即市，乃周朝的商贾贸易制度。《司市》又说：“凡市伪饰之禁，……在商者十有二，在贾者十有二，……市刑，小刑宪罚，中刑徇罚，大刑扑罚。”盘铭谓南淮夷的贾人“敢不用命，则即刑扑伐（罚）”，即《司市》所云的大刑。可见周朝对南淮夷贾人的处罚是很严峻的。

兮甲先随王伐玁狁有功，即被委以管理成周四方以及南淮夷地区的粮征赋税，并兼理商贾贸易集市之事。兮甲由武将转为管理财政赋税，这恐怕与当时北伐玁狁战争急需物质的补充密切相关。

兮甲又称兮伯吉父，王国维认为即是《诗经》所载周宣王时大臣尹吉甫②。徐中舒亦谓“甲字伯吉父，当即宣王时代的尹吉甫，兮为封邑，尹则为僚属之长”③。他们的说法是很对的。《诗·六月》说：“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万邦是宪。”与盘铭载兮甲既为武将随王伐玁狁，又兼治财政赋税的文臣之事，正相符合。据此知宣王时颇负盛名的大臣“文武吉甫”，即盘铭作者兮甲无疑。

兮甲盘在同一篇铭文中既说到北伐玁狁之事，又言及对南淮夷地区的粮赋征收以及商贾贸易管理，两件事由兮甲一人的活动联系到一起，这对研究宣王时期北伐玁狁与南征南淮夷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师寰簋：“王若曰：师寰，𡉚淮夷繇我帛畮臣，今敢博厥众，叚反厥工吏，弗迹我东国。今余肇命汝率齐师，𠱃、莱、僰、𡰥，左右虎臣，征淮夷。即贺厥邦兽，曰冉，曰䇯，曰铃，曰达。师寰虔不坠，夙夜恤厥牆事。休，既有功，折首执讯，无谌。徒，驭殴俘士女羊牛，俘吉金。……”

簋铭大意说，淮夷本为周朝臣民，现在大肆反叛于东方，不遵守周朝的法令。周王命师寰率领齐国等军队，征伐淮夷，斩杀淮夷诸邦首领四人，俘获甚多。

关于本铭作者师寰，有人认为就是《诗·采芑》篇中的方叔。我认为方叔与师寰并非一人，《采芑》文中所叙乃伐荆楚之事，与簋铭言征淮夷非同一役。《诗·常武、江汉》两篇记载宣王命南仲、召伯虎伐淮夷、徐方，所叙事件的历史背景当与本铭相同。师寰亦为宣王命征伐淮夷的武将之一。

驹父盨：“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文即南诸侯帅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堇夷，俗豙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𢦏俱逆王命。四月，还，至于蔡。作旅盨，驹父其万年永用多休。”盨铭大意说，周宣王十八年正月，驹父受南仲邦父之命见南诸侯统帅高父，出使南淮夷地区索取贡赋。驹父到了淮水之上，南淮夷大小邦国敬畏王命，均来相见，献纳赋税。四月，驹父还，经过蔡国。完成使命后，作了这件盨以志纪念。

盨铭“厥取厥服”和“厥献厥服”句中之“服”当指贡赋。《国语·周语上》：“夷蛮要服”，“要服者贡”，“岁贡”，是说南淮夷每岁要向周朝纳贡。盨铭记驹父前往取服，南淮夷献服。

铭中提及南仲邦文，唐兰认为即指《诗·出车、常武》篇中的南仲，为周宣王时的卿士④。《常武》“率彼淮浦，省彼徐土”，与盨铭南仲命驹父出使南淮夷地区索取贡赋，当有联系。据《出车》记南仲曾参与北伐玁狁之事，知南仲的活动经历与兮甲相类，同为宣王时南征北伐的朝廷重臣。

以上三篇金文，不仅为研究宣王经营南淮夷提供了基本的材料，而且从中可以窥见宣王征服南淮夷与北伐玁狁是有密切关系的。

二、周宣王征南淮夷与北伐玁狁之关系

兮甲盘铭“淮夷旧我帛畮人，毋敢不出其帛，其积，其进人”，是说南淮夷从来就是周朝的臣民，必须交纳布帛、粮食和力役。驹父盨铭所说南淮夷有对周朝献“服”的义务，所献之服，应当就是兮甲盘铭提到的“帛”、“积”和“进人”。周朝对南淮夷地区人力物力财力的征集，是在宣王北伐玁狁战争最剧烈时进行的，显然是由于北方战争急需物资。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宣王加强了对南淮夷地区的经营。

根据有限的材料来考察，当时南淮夷地区的农业生产水平和社会经济状况，一般说来与中原地区差不多。据《禹贡》载，淮泗流域土地较肥沃，农田等级居第二位。江淮之间水网交错，由于水利疏浚较差，土地涂泥多沮洳，农田未加整治，居于第九位。农业作物以稻、麦为主。蚕桑纺织比较发达，或“厥篚玄纤缟”，以玄色的缯和白色的缟供衣服之用；或“厥篚织贝”，纺织出的丝织物品上绘制有纹饰绚丽的贝锦。兮甲盘铭提到的“帛”，即指《禹贡》徐州的“玄纤缟”之类。1959年安徽舒城出土的春秋早期墓葬遗物中有不少绢麻织品，就是最好的考古实物见证。矿藏品十分丰富，有美玉、铜锡。1979年安徽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晚期文化遗址出土的大批精美绝伦的玉制品，说明江淮地区盛产美玉由来以久，铜锡则可说是南淮夷地区的特产。曾伯霥簠铭有“克狄淮夷，印燮繁汤，金道锡行”的记叙，金就是铜，繁汤为地名，即文献所载的繁阳，在今河南新蔡县境汝水的北岸，正在南淮夷活动区域内。其它的土特产品则有蠙珠、鱼类、磬石、桐木、美竹、兽齿、皮革、元龟等等，可谓物产丰富。当地的农业生产水平，一般说来是比较高的。盛产的铜锡施用于农田器械的制造。具有代表性的考古发现，有1977年安徽贵池县出土的青铜铲四件、三角形耘田器四件和蚌状镰刀一件。迄今江淮地区出土的青铜农具虽然大都属于东周时期物，但由其使用的广泛，不难推知西周晚期南淮夷地区的物产丰富，农业生产比较说来还算发达。但当地的人民的生活状况“无积聚而多贫”⑤，据《禹贡》载，扬州农田列于第九等，田赋则列第七位，可见贡赋是沉重的，人民的劳动果实被官府征收去了。

南淮夷还有自己的商贾贸易活动，这由兮甲盘铭可以看出来。周朝强令其商贾必须集中到周朝开设的集市上贸易，即盘铭所称“其贾毋敢不即次，即市”。《周礼·地官·廛人》说：“掌敛市絘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孙诒让《正义》疏：“江永云：‘絘布者，市之地税也。古者建国，王立朝后，立市国中，大小之肆皆是公家之财所成，故有屋税。廛者，停货物于此则有地税。《闾师》之任商以市事贡货贿，总布正是货贿之税。’又云：‘官独以廛名者，举廛以该肆也。五布惟总布最多，地税有定，质剂物微，罚布无常。货贿充牣，市廛源源而至，非廛人所能尽稽，故必使每肆之肆长敛之，入于廛人，此总布是商贾之正赋。《大宰》所谓市赋，《闾师》所谓商贾货贿者，此也。布即货贿。’案江说是也。……市征虽有它物而以帛布为多，故有五布，即《泉府》所云‘布之征布’也。”江永所称“货贿充牣，市廛源源而至”，正是说集市上商贾贸易活跃，则管理集市的官府敛抽的市赋，便源源不断。结合兮甲盘记载的周朝申令南淮夷商贾必须到周朝设置的集市上贸易，并严令禁止宄贾的私下交易，不难看出，严格的控制商贾贸易，目的在于利用官市广集财源，充实府库。当然，这些财政收入主要被用于北方伐玁狁战争的浩大支出。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兮甲盘铭真实地反映出宣王经营南淮夷是为了经济上充实国力以打赢与玁狁的战争，而且这个目的是实现了。可以说宣王的中兴之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南淮夷征服的成功。

三、周宣王征南淮夷与伐玁狁之区别

宣王时期的征南淮夷与伐玁狁，两种战争交织进行，互有联系。但是从本质上说，征南淮夷与伐玁狁，还是有区别的。

南淮夷之称出现于西周晚期金文，它是当时周人对居处于成周以南、淮水两岸包括嬴、偃两大姓氏的众多邦国组成的部族联盟的称呼。嬴姓淮夷以徐国为大邦，居于淮泗之上，偃姓淮夷有桐、群舒等，居于江淮之间。嬴、偃两大姓氏本同以传说中的少昊氏为远祖，到了大禹时代皋陶氏，因居曲阜之偃地而受尧帝赐以偃姓。商代在东方有东夷集团，嬴姓徐淮即此集团成员之一。周朝建立以后，统治者视嬴姓淮夷部族为殷遗，进行征服。经过成王、穆王两代大规模的征讨，嬴姓淮夷部族的屡次反叛均遭失败。夷王时，嬴、偃两大姓氏众部族结为联盟共同抗周，夷王亲征，干戈加及江淮间的桐国，其事载翏生盨铭。到了宣王之世，南淮夷集团已完全在周朝控制之下，纳贡称臣。兮甲盘“淮夷旧我帛晦人”以及师寰毁“淮夷繇我帛晦臣”，都如实地反映出当时南淮夷臣服周朝的情形。当时宣王对南淮夷实行安抚为主的怀柔政策，故有驹父执王命对南淮夷进行安抚的记载，东南方面安定下来，使得周朝能够集中全力对付北方玁狁。

关于玁狁，金文中玁狁两字的写法均不从犬旁，知当时周人呼玁狁并不含有贬义。金文又称玁狁为戎，即文献所载犬戎之一支。《左传·僖公二十二年》杜预注：“允姓之戎居陆浑，在秦晋西北”，所谓“允姓之戎”即指玁狁。《左传·襄公十四年》记戎子驹支自称：“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知玁狁乃周朝的敌族，处宗周西北，逐水草而居，以畜牧业为主。玁狁性情慓悍，自周懿王时已屡与周人发生冲突。《诗·采薇》“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备述了当时周族人民遭受骚扰之苦。玁狁为患宗周延续整个西周晚期，周朝被迫进行抵御。宣王之世北伐玁狁，将士用命，屡获大捷。《汉书·匈奴传》说的“四夷宾服，称为中兴”，主要说的是宣王北伐玁狁的胜利。宣王北伐玁狁，与南征南淮夷的性质是有区别的。前者是被迫自卫反击，后者则是自周朝建立以后对已经被征服的民族实行安抚为主征伐为辅政策的继续。南淮夷部族与周族之间虽然时有矛盾爆发为战争，但民族间互相融合一直未间断。从考古发掘情况看，南淮夷地区即今安徽省境内出土的商周遗物，有不少是中原文化与当地土著文化交融渗透的产物。当然，南淮夷融合于中原华夏民族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西周覆亡以后，周平王东迁，整个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周朝王室权威衰败，诸侯列强争霸称雄。这种形势对南淮夷部族集团也必然产生影响，徐、黄、江、桐、群舒等大小邦国纷纷独立，联盟宣告解体。冉钲（又称南疆钲）铭说：“余以行𠭯师，余以征𠭯徒，……余以伐郳羡子孙，余冉铸此钲钺，汝勿丧勿败。余处此南疆，万世之外……”冉钲是徐国铜器，铭文记载徐国内部的矛盾斗争尚且如此，更何况部族众邦之间的明争暗斗。不过，应该承认，宣王时期对南淮夷的征服，对于南淮夷与华夏民族的融合是有促进作用的，特别是在确保北伐玁狁战争的胜利这一点无疑是相当成功的。

注：

①李学勤：《论多友鼎的时代及其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第6期。刘翔《多友鼎铭两议》，《人文杂志》1983年第1期。

②王国维：《兮甲盘跋》，《观堂别集》卷二，海宁王静安遗书，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

③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④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文物》1976年第6期。

⑤《史记·货殖列传》。

摘自《人文雜志》1983年第6期

兮甲盘与驹父盨

——论西周末年周朝与淮夷的关系

李学勤

江汉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来求。既出我车，既设我旟，匪安匪舒，淮夷来铺。

这是《诗·大雅》所收《江汉》篇的首章。《江汉》一诗，《诗序》云周宣王时大臣尹吉甫所作，描绘了宣王命召穆公征伐淮夷的事迹。同属《荡之什》的《常武》篇，也歌咏伐淮夷一事，《诗序》云召穆公所作，难得它们都能保存下来。对淮夷的战争是所谓宣王中兴的大事之一，但《史记》竟没有什么记载，我们对其经过的知识主要是通过《诗》获得的。

青铜器著录中有著名的兮甲盘（《三代》17，20，1），前人已考定作器者兮伯吉父即尹吉甫，其铭文讲到南淮夷。1974年陕西武功县回龙出土驹父盨(以下用～代)①，铭文也涉及南淮夷，并有南仲人名，与《常武》相合。以两铭和《诗》篇对照，不仅可以补充宣王南征淮夷的史事，更能借以推求这次战争的历史背景，以及当时周朝同淮夷的政治、经济关系。本文试就这方面几个问题，作些探索性的讨论。

一、从兮甲盘谈起

兮甲盘出土于宋代，其形为浅腹附耳，圈足残去，照片见《商周彝器通考》839，现不知收藏所在。铭文写定如下：

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玁狁于𨸏𡩜，兮甲从王，折首执讯，休，亡敃，王锡兮甲马四匹、驹车。王令甲政𤔲成周四方责，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𤲿晦人，毋敢不出其𤲿、其责、其进人，其贾毋敢不即𫐄即市，敢不用令，则即井𢻱伐。其惟我诸侯百姓，厥贾毋不即市，毋敢或入䜌宄贾，则亦井。兮伯吉父作盘，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铭经过许多学者考释，内容逐渐明白，而杨树达先生所作研究最为精辟②。我们只能在杨说的基础上，作几点补充。

“五年”指宣王五年，公元前823年。按秦仲为戎人所杀，事在宣王四年，或说六年，时间和兮甲盘最为接近。事后，宣王命秦仲之子庄公等五人伐西戎，破之。西戎即玁狁，秦庄公名其，即不其簋的作器者③。兮甲盘记宣王初伐玁狁，不其簋载伐玁狁于高陶，都是宣王即位之初和玁狁交锋的记录，应在《诗·六月》所述尹吉甫大规模征伐玁狁之前。

盘铭说兮伯吉父“政𤔲”成周的四方责，杨氏读后一字为“嬖”，是正确的。政、嬖都训为治。“责”，前人都读为“积”。

《史记·周本纪》说，周公营筑成周，云：“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周人认为成周位于四方的中心，这一观念见于《尚书》等文献，也由何尊的发现证实了④。成周是天下之中，这是地理意义的，也是政治意义的，因为成周是东都，是周朝向四方征取贡纳的中心，四方入贡的财物都要输送到那里，道里均等。兮甲盘铭所说“成周四方积”，“积”据《礼记·儒行》疏为“积聚财物”，就是指四方的贡物而言。

这里应该说明，古代贡与赋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例如在《尚书·禹贡》中，贡、赋的区别就很明确。南宋学者王炎已经指出：“凡赋，诸侯以供其国用者也；凡贡，诸侯以献其天子者也。”⑤王朝向诸侯或受王朝统治的少数民族征取的财物，是贡而不能称为赋。

宣王命兮伯吉父管理成周四方积，包括南淮夷在内，故云“至于南淮夷”。由盘铭重文看，南淮夷即淮夷，当由其在南国，故称为南淮夷，不能认为南夷、淮夷合称或淮夷的一部分。

关于淮夷向周朝负担怎样的贡纳义务，盘铭有详细说明。铭文说：“淮夷旧我𤲿（本段中用≃代）晦人”，而师寰簋说：“淮夷繇我≃晦臣”，两语自为一义。“≃”，杨树达先生读为“帛”；“晦”，郭沫若同志《大系》读为贿，并引《周礼·大宰》注：“布帛曰贿”，都是正确的。所谓“旧我帛贿人”是说淮夷久为周朝入贡布帛的臣民。

以下两句，杨氏读为“毋敢不出其帛其积，其进人其贮”，以为两句后面“其”字都与“之”字同义。这样“其进人其贮”就无法解释了。帛、积、进人应当是并列的三项。“积”在此处是狭义的，即古书的“委积”。孙诒让注解《周礼·大司徒》，指出“凡储聚禾米薪刍之属，通谓之委积”，“盖积本为露积之名，总言之凡仓庾之属亦称积”⑥。云梦秦简《仓律》规定禾万石一积，而在栎阳二万石一积，在咸阳十万石一积；刍槀也是万石一积，在咸阳二万石一积。“积”的涵义与孙说一致。“进人”的“进”，杨氏已说明是“纳入”的意思，所以“进人”即向

王朝贡纳的供服役的人。

由此可见，淮夷虽然主要是入贡布帛，同时也要向周朝输送粮草和人众，后者的身分可能就是奴隶。周朝对淮夷征取的苛重，于此不难想见。

盘铭继续说："其贾毋敢不即餗即市"，是对淮夷的又一严格限制。孙诒让考释这件盘，已经释出"市"字。这一句必须参读《周礼·司市》，才能通晓。《司市》云："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注："次，谓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次"（盘铭作"餗"）是管理市场的机构。因此，盘铭是讲淮夷的贾人到规定的市场上去，这是控制淮夷和内地交易的具体措施。铭文还说到周人方面的诸侯百姓，其贾人也必须到市场上去，"毋敢或入蠻宄贾"。"入蠻"即阑入，指乱入市场；"宄贾"的"宄"训为奸，指非法交易。这一段说的交易，还是与淮夷的交易。

宣王的命令规定，如果淮夷不贡纳布帛以及粮草、人众，或者淮夷的贾人不遵守交易的限制，"则即井（刑）㒸伐"。"㒸伐"是用军队征伐，对方国而言；"刑"是以法律惩罚，对贾人而言。至于周的诸侯百姓，贾人如不遵守交易规定，也要处刑。我们知道，古代的刑虽有几等，但单说"刑"，一般就是杀的意思。

周朝为什么在伐玁狁小胜之后，要令伯吉父执行这样的任务，也是可以想像的。王国维《观堂集林》跋此盘，说"正为六月大举计也"，已揭露了其间消息。周朝经过厉王时期的动乱，实力业已削弱。为了大规模出征玁狁，不得不加重对东方以至东南淮夷地区的榨取。就连对交易的控制，也是为了这个目的，如《周礼·司市》所言，在师役之时必须治其市政，以便控制和掌握物资。淮夷和周朝的关系本来处于紧张状态，厉王时曾命虢仲伐淮夷，未能成功⑦。这时宣王加强对淮夷的征取和限制，无疑是其后战事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对淮夷的战争

淮夷是居处在淮水流域古代人民的总称。《史记·夏本纪》集解引郑玄云："淮夷，淮水之上民也。"在这一地区，曾存在许多大小邦国，都属于淮夷的范围，其中最大的是徐国⑧。《春秋》昭公四年有淮夷与徐子同见，这是当地各邦国之外的淮夷部族，与上述广义的淮夷不同。

西周时淮夷包括那些邦国，我们不能完全知道。以春秋时期而言，淮水流域有嬴姓的徐、钟离、江、黄，偃姓的英、六、桐和群舒等，多数可追溯到西周甚至更早的时代。嬴、偃两姓，传说一出自伯益，一出自皋陶，并非一系。过去刘师培提出"偃、嬴亦古通"之说⑨，王力同志已根据古音在《汉语史稿》中纠正过了。

前面讲到，周宣王征伐淮夷的事迹具见《江汉》、《常武》两诗，但两篇所叙述的地理和人物都有不同，必须合观才能了解全面的情况。

《江汉》首章提到淮夷侵扰江汉一带，接着说："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郑玄讲宣王在江汉水上命召公，即据这一章开头两句。召虎即召穆公，在厉公时已经是执政大臣。国人起义，他藏匿了太子静即宣王，成为共和行政二相之一，此时他又受命征伐淮夷，从诗句看，其活动是以江汉为起点。郑玄在《笺》中说："宣王于是水上命将率，遣士众，使循流而下"，是合乎实际的。

《常武》则说宣王在宗庙之中命卿士南仲、大师皇父整饬六师，又说："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毛传云程伯休父是大司马。南仲等三人统率六师，沿淮水之滨，征伐在今江苏泗洪一带的徐国。这和《江汉》所述显然有区别，是征伐淮夷战争的又一方面。

过去流行的说法，是召穆公伐淮南之夷，南仲等伐淮北之夷，此说在唐代孔颖达的《毛诗正义》里已经出现了。淮河南北当时都属于淮夷，这是不错的，但召穆公伐淮南的说法，完全是误解了《江汉》的地理背景。《正义》称："命将在江汉之上，盖今庐江左右。江自庐江亦东北流，故顺之而行，将至淮夷，乃北行向之也。如此，则召公伐淮夷当在淮水之南。"后来许多注《诗》的学者都沿袭此说，直到清代朱右曾的《诗地理征》，还说："淮南之夷，召穆公平之；……淮北之夷，南仲及皇父征之。"

汉水的入江有史以来未曾改变，所谓"江汉"怎么会在庐江左右呢？这完全是误解了《禹贡》的缘故。原来《禹贡》有"嶓冢道漾，东流为汉，又东为沧浪之水，过三澨，至于大别，南入于江"等语，此处的大别并不是《汉书·地理志》在六安国安丰县西南的大别山。由于把两个大别淆混，竟将汉水入江移到了庐江一带，是非常错误的。《左传》定公四年记吴国伐楚，自豫章与楚夹汉，楚国的子常"济汉而陈，自小别至于大别"，也不是安丰西南的大别山。清代学者洪亮吉、汪之昌等讨论过这个问题，汪氏认为大别在湖北天门县东南⑩，是可取的。

纠正了这一地理的误解，可知淮夷当时曾侵犯到今湖北省境内江汉地区。宣王命召穆公平定这些地方，又命南仲等率师沿淮水东向伐徐。《常武》诗没有提到召公，是因为这首诗是召公自己的作品。诗的后半，描写了战事的激烈，以及最后徐国服从，向周朝朝见的结局。

我们在以上的叙述里没有引用师寰簋，是因为其铭文伐淮夷的将帅、动员的兵力，和《诗》文都不吻合。铭中提到纪国、莱国，均在今山东境，是否配合召公、南仲的进攻，尚未可定，有可能是另一次战役。这个问题还有待新的材料予以证实。

三、驹父盨的史实

驹父～仅存盖，铭文共九行，有几个字拓本不很清楚，经宝鸡考古界同志帮助，我曾就原物作了观察，现在把释文写在这里：

>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𣪘南诸侯，率
> 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堇夷俗豢（遂）不敢不敬（敬）
> 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
> 不敉具逆王命。四月，睘（还）至于蔡，作旅～，驹父
> 其万年永用，多休。

有一些字句的问题，先解释一下。

"南仲邦父"，南氏，，与《国语·周语》樊仲山父为樊氏同例。

"𣪘"，读为"鸠"，《左传》定公四年注："安集也。"《国语·晋语》注："安也。"这个字或与之通假的字都没有会合一类的意思，所以只能在"南诸侯"下断读。

"高父"，人名，他和驹父一样是周臣。如以"南诸侯率高父"连读，则其人为南方诸侯之帅，似应标明国氏。同时～铭所记不是战事，不会有南诸侯的军帅，而如释为南诸侯之长，又当称某侯、某伯，不能仅称高父了。

"见"，古人自上诣下、自下朝上都叫做见，参看《礼记·曲礼上》疏。

"厥取厥服"，后一"厥"字相当于"其"，前一"厥"字训为"而"⑪。此句应释为率领高父见南淮夷而取其服。"服"，黄盛

首先是周朝与淮夷的关系问题。从兮甲盘知道，南淮夷诸国没有列在周的诸侯之间，所以铭文以淮夷和“我诸侯百姓”对立。这应该是由于淮夷各国不是周朝分封的，而是当地的土著。其中如英、六，文献有明文说明是夏商以来的古国。

淮夷各国在一定时期内服属于周，他们对王朝负担的义务与周分封的诸侯有别。兮甲盘和驹父～都表明，淮夷主要是向周朝贡纳布帛。至于兮甲盘所讲到的委积和进人，也许只是在周朝筹划征伐玁狁时特别设立的负担。周朝在征服淮夷以后，就派人到淮上各国敛取布帛，可见这项贡纳是大量的，对淮夷来说是沉重的压榨。

所谓“帛贿人”的意义，还可以深入研究。前面曾经引到《周礼·大宰》及注，经文原为大宰九职之一：“六曰商贾，阜通货贿。”注：“金玉曰货，布帛曰贿。”布帛在古代不仅是一种商品，而且本身作为货币流通。《诗·氓》歌咏的“抱布贸丝”，大家都很熟悉。《汉书·食货志》记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是货币的一种。云梦秦简《金布律》还有“布袤八尺，幅广二尺五寸”的规定，每布折合十一钱⑮。由此可知，布帛和商贾交易有着内在的联系。

周朝诸侯百姓同淮夷的商贾有广泛的贸易关系，因而宣王要求把这种交易限制到指定设置的市场上来，由官吏加以控制。这告诉我们，西周晚期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商业，同时有确定制度的官市也已形成了。淮夷地区盛产布帛，根据其它金文还以“金”为特产。“金”即铜，也可能包括其它金属原料。周人与淮夷交易的商品大概以此为主。

由此看来，淮夷和玁狁是有差别的。玁狁是北方主要从事游牧的少数民族，对周朝的威胁是军事性质的。周朝为了保护自己统治的界域，不得不屡加抗击。淮夷则是定居的、生产比较发展的

玮同志提出即《周礼·大行人》的“服物”，即布帛之类，是正确的⑫。孙诒让曾论及服贡不是贡成服，而是制作衣服的材料⑬，足供参考。

“堇”，读为“谨”，《荀子·王制》注：“严禁也。”“俗”，通“欲”字。“遂”，意为即⑭。“谨夷……”一句是说严禁淮夷，要他们不敢不敬畏王命。

“逆”，迎接。“逆见我厥献厥服”，迎接我们而献其服。

“小大邦”，大小列国，词也见于中甗。由此可知南淮夷不是单一的，而是指淮上的一系列方国。

“籹具”，读为“储具”。《文选·西京赋》注引《说文》即云：“储，具也。”储具，是积蓄准备的意思。“储具逆王命”，就是准备好贡物而迎接王命的到来。

此器作于宣王十八年，公元前810年。铭文所说南仲命驹父去安集南方诸侯，很可能是征伐淮夷战争刚结束后的措施。由于淮夷已被镇压，一方面要安顿在战事中遭到侵扰的诸侯国，另一方面要乘战胜余威对淮夷各国进行榨取。所征取的，仍然是兮甲盘已经讲到的布帛一类，可见这也正是周朝对淮夷用兵的一个重要目的。

假如上述推测不错，可以进一步证明今本《竹书纪年》的错误。今本《纪年》的安排是：宣王五年六月，尹吉父帅师伐玁狁，至于太原；八月，方叔帅师伐荆蛮。六年，召穆公帅师伐淮夷；王帅师伐徐戎，皇父、休父从王，次于淮。宣王的这几次征伐，似乎是轻而易举的。从驹父～看，对淮夷的暂时胜利要迟到宣王十七、八年，恐怕宣王时期的前半都耗费在这几次战争中了。

四、几点讨论

在结束本文以前，还有几个问题想略作讨论。

人民，他们常服属于周，向王朝入贡，并与周人有较多的贸易关系。淮夷对周朝的侵犯，很可能是由于周朝的压迫榨取所激起。这些问题，我们研究西周的历史，应该作细心的具体探讨。

兮甲盘的“贾”字，是我们近年释出的⑯。这个字过去多释为“贮”，实际“宁”在商周金文都出现过，与此字所从不同，小篆的“宁”也不是这样写的。《左传》昭公元年：“贾而欲赢，而恶嚣乎？”“赢”就是利。最近发现西周青铜器铭文，有一句和《左传》这句话相似，证明该字肯定释为“贾”。

“贾”字，《说文》从“襾”（本段中用≃代）声，而“≃”字在先秦结构如何，以前都不清楚。现在看不只周代金文有“贾”字，殷墟甲骨和西周前期金文旧释为“宁”的字，也应释“≃”，而不少应读为“贾”，下面举一些这样的例子（为便于排印，都写作“贾”）：

甲骨卜辞屡见“多贾”，如宾组卜辞《佚存》929。历组卜辞此词最多，如：

癸丑卜，丁巳延多贾，易日。（《缀合编》59）

癸丑贞，多贾其延，侑升岁于父丁。（《佚存》415）

癸丑卜贞，翼丁巳多贾……

甲寅卜贞，惠咬又多贾。二月。（《林》1，14，2）

丁巳小雨，不延。

戊午贞，侑（？）多贾以鬯自囲。（《缀合编》368）

这几版卜辞是连续的，提到延见多贾，并以多贾的香酒祭祀的事。

卜辞里有某地之贾，例如“亳贾”（《拾掇》259）、彔贾（《拾遗》27，9、《续存》2，229）等等。此外还有在“贾”字下加人名的，如贾壴（《续编》5，24，5、《文录》547）等等。自组卜甲记载龟甲来源的署辞有：

贾杏入。（《拾遗》1，8）

贾豕入。（《京津》189）

贾犇入。（《南北》坊3，19）

可能是由商贾进纳的。

1981年，在内蒙昭盟头牌子出土三件商代青铜器，鼎二甗一，鼎中盛有锡矿砂。所出的甗，上有“贾墉”二字铭文⑰。“贾墉”如释为商贾的名字，头牌子这件甗的意义是十分值得寻味的。

西周前期金文“贾”字也有省“贝”的，如《商周金文录遗》510方彝，铭文有“颂（？）启会贾百姓”之语，“会贾百姓”可与兮甲盘“诸侯百姓”等句参看。

西周时期王朝与方国的关系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的以及军事的关系，也有经济的关系。其中经济关系对研究当时的国家结构和历史文化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但以前大家很少探讨。本文试提的一些看法，可能不当，希望大家批评。

注：

①吴大焱、罗英杰：《陕西武功县出土驹父～盖》，《文物》1976年5期。

②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一。

③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年第9期。

④参看李学勤：《何尊新释》，《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⑤董鼎：《书传辑录纂注》卷二引。

⑥⑬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十九、卷一。

⑦《后汉书·东夷传》。

⑧参看陈奂：《诗毛氏传疏》。

⑨刘师培：《周书补正》卷三。

⑩参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定公四年。

⑪⑭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卷五、卷八。

⑫黄盛璋：《驹父～盖铭文研究》，《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

⑮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年版，第56页。

李学勤：《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

⑰苏赫：《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明》，《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

摘自《西周史研究》人文雜誌叢刊第二輯 1984 年

封邑邦國方辨

金兆梓

“說文解字”土部下：“封，爵諸侯之土也。”又邑部下：“邦，國也。”又邑部下：“邑，國也。”又囗部下：“國，邦也。”照以上所列“說文解字”的解釋，“邑”、“邦”、“國”三个字，竟是同义字，故可互訓；便是“封”的解釋，所謂“爵諸侯之土”，按之“周礼”“春官”詛祝：“以叙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剂信。”鄭注：“國，謂王國；邦國、諸侯國也。”“邦國”不就是“爵諸侯之土”嗎？那末“封”也即是邦國，而“封”和“邦”、“邑”、“國”也就都可互訓。

这四字不但可互訓，而且都可互用。“尙書”“康誥”序：“邦康叔。”“分器”序：“邦諸侯。”“蔡仲之命”：“乃命諸王邦之蔡。”这明明就是“封康叔”、“封諸侯”，“封之蔡”，都是“邦”可用作“封”字的例。“詩”“商頌”“玄鳥”“邦畿千里”，“文选”“东京賦”註引作“封”；“論語”“季氏”“而謀动干戈於邦內”，鄭註本作“封”，这都是“封”作“邦”用的例。“左傳”桓公十一年“以御四邑”，这“邑”决不是城邑的邑，城邑用不著御，当然是代“國”字用的。“尙書”“太甲”“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武成”“用附我大邑周”，“多士”“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甲骨文也不时見有“天邑商”和“大邑商”等語，这又都是“邑”字作“邦”“國”用的例。“孟子”“滕文公”“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周礼”“天官”“体國經野”，这以“國”和“野”对称，又明明是把“國”字代“邑”字用的例。“尙書”“盤庚”“不常厥邑，于今五邦”，竟好像把“邦”和“邑”等同起來了。大邑商也仍可作“大國殷”“大邦殷”（都見“尙書”“召誥”）。更又把“邑”和“邦”、“國”同样用起來了。“封”既可和“邦”互用，也自可和“國”互用；“國語”“楚語”：“叔段以京患庄公，鄭几不封。”这“不封”实即“不國”，这也是一个顯例。

这四个字，既可互訓，更可互用，就难道一点沒有区別了嗎？这也不然。照这四个字的本义講，实在确有分别的。

“封”，小篆作𡊅，“說文解字”：“从之（㞢），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会意，”这原只就小篆的字形的說法。“封”的籀文作𡉚，是一个从土丰声的形声字，其实也兼会意，因丰（丯），“說文解字”：“艸盛丰丰也。”所会的意就是土上草木盛長之义。古文又作㞷，段玉裁以为“从之土”；李陽冰以为“从一丰声。”“之”，“說文解字”：“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从之土者，即合㞢于土，是草木生出土上之意。从一丰声，也即合丰於一，是草丰丰然出于地上之意；义原無不同——从段說，是一个会意字；从李說，是一个会意兼形声字。綜合以上諸解，我們可以断定“封”字的本义，只是象征著土地上有生長得很茂盛的草木罢了。照𡊅、𡉚、㞷三个字形發生的先后看，确是古文㞷最先起，因它只象征著草木盛生于大地之上；次轉为籀文𡉚，它卻象征著从旁用土去培壅了；最后起的是小篆𡊅，卻已加上了人为的制度了。其实在这三个字形之外，在金文中还有个𡍫。这字見于“散氏盤”銘。字从丯从𠬞，丯即丰的省文，𠬞則𢍜的省文。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釋𢍜为“兩手捧物”；所以𡍫字正象兩手捧着艸木在种植之形，是个会意兼形声字；也正是“易”“繫辞”所謂“不封不樹”的“封”。“散氏盤”銘文中有一段，这𡍫字凡十八見，容我引錄如下：

> “用矢𢾐散邑，迺即散用田，眉自濿涉目南，至于大沽，一封；巳涉，二封；至于边，柳；复涉濿，涉雩，𠭯𩚸𨺅目西，封于𢽍城，楮木。封于𦙶逨，封于𦙶，道內，陟𦙶，登于厂泉，封于𨸏，栫。𨺅陵剛栫。封于單，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东封于𩵦；东疆右还，封于眉。道目南，封于𥜥逨；道目西，至于𡉉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右至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还以西，一封；陟罡，三封；降目南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栫，降棫，二封。”

这段文字，是我以意釋讀的，标点也是我以意标定的。当然不一定讀得对，也不一定标得对。这段文字虽不能尽解，但大意是：矢人会同散人整理兩國的疆界，沿界聚土堆埛埒以为識，在埛埒上并植木以为封。所用以植封的木，則有柳、楮、栫、根、棫等五种。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散邑，除了和矢鄰接外，并和周、原、單、𩵦、井相隣。这就不但告訴了我們这个“封”字，还用事实具体地給以解釋。由这植封为界的一义，我觉得“論語”“八佾”中“哀公問社於宰我”的那一段所謂“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的話，也可和这参合起來看。按“周礼”“地官”封人之职：“掌詔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社本是所謂土神，原所以祈其灵佑一邦之土地，而壝則是社壇四周之界，植樹于社壇的四至，正所以象征一邦土地的四至，而此种樹木自即为封于邦竟（即封域）的樹木，所以說“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所謂“封域”，即“論語”“季氏”“且在邦域之中矣”的“邦域”，即一邦之境界。所謂“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就是說明夏后氏以松林为封域，殷人以栢林为封域，周人的封域卻用栗木之林。

由此我們更可知道所謂“封”，似即上古部落时代的沿境林或防衛林。恩格斯在他的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曾告訴我們如下的一些事实道：

> “幾個氏族組成一個胞族……幾個胞族組成一個部落……美洲的各個印第安人部落……”
>
> “……除自己確实居住的地方以外，还佔有廣大的地區，以供打獵和捞魚，在这塊地區境界之外，有一塊一直伸至鄰近部落境界的廣闊的中立地帶；……这种中立地帶与德意志人底边境森林，凱撒底苏匯維人（Caesar's Suevi）在其地區四周所設的荒地相同，这与丹麥人和德意志人之間的 isarnholt（丹麥語为 jarnved, dimes Danicus），德意志人和斯拉夫人之間的薩克遜森林和 branibor（斯拉夫語为“防衛林，”普魯士的 Brandenburg 省即由此得名）也相同。这种並不是由一定界限劃分開來的地區，乃是部落底共有土地，而为相鄰部落所承認，他們自己亦須防衛，以免他人侵佔。”

这种情形，和“尔雅”、“說文解字”兩書中所記載我國古代情形很类似。“尔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說文解字”：“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坰）。”此外，王砅“素問”註也有“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甸，甸外謂之牧，牧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的一段話。就这三种記載，拿來和恩格斯告訴我們的事实参合起來看，“邑”，“釋名”：“邑，人聚会之称也。”这就是恩格斯所謂部落中人“確实居住的地方。”郊、甸、牧、野，就是恩格斯所謂廣大的獵地——近邑叫做郊，郊以外才是甸、牧和野；至於这一片廣大的場地供什么用，那就得看經濟的發展階段怎么样了——在漁獵階段，就是恩格斯所說作为“打獵和捞魚”之用了；在牧畜階段的，就是“尔雅”所謂“郊外謂之牧”；在農業階段，就是王砅所謂甸了；野当是郊、甸、牧的总称。林可就是恩格斯所謂沿境林或防衛林了。坰或冂，“說文解字”：“象远介也。”这应是恩格斯所謂“一直伸至鄰近部落境界的廣闊的中立地帶。”这可見在國家这一机構未形成前，無分亞、欧、美，部落和部落之間都以森林为界的。这种作为分界的森林，最初当然是原始森林；而这就是“封”的古文㞷所取象的草木。因㞷字本义，原即地上自然生長得很茂盛的草木。到后來人口漸漸稠密，土地也漸漸作为生産資料，部落和部落的接触漸漸接近，这就有人为疆界的需要了，也就是恩格斯所謂“为相鄰部落所承認，他們自己亦須防衛”的分界了。这种人为的疆界在那时不必說最容易取法于自然而樹植人造林。这就是“封”的金文𡍫或籀文𡉚所取象的林木了。因𡍫本象人用双手植林，𡉚則从旁用土培林，这就有人造林的意义。也正因此，“封”就由本义沿境林一义引伸而有“界”义（見“小尔雅”詁），且有“建立封疆”义（見“周礼”“夏官”大司馬下“封畿疆封國”註）。后來把分茅胙土叫“封建”，而封建时必須分茅，也即由此而來——“封建”的意义，就是植封林以建邦；等到植封林以建邦，封就有所謂制度，而“封”字必就因之从之从土从寸了。

这是“封”字字形孳乳的过程，借此，我們似乎可以略略窺見上古社会發展过程的一斑。

“邑”、“說文解字”：“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会意。”簡單点說，只是从囗从卪，会意。“囗”是“圍”的本字，“說文解字”：“回也，象回帀之形。”囗，可知实只是周圍的圍，意即在大地上圈定的一塊地；清初的圈地，近年來美帝在它自己的所謂友邦中圈定什么軍事基地，都用事实告訴我們这囗字的具体意义。这因原始时代，尙未行土地私有制，一切土地都是無主的。有人聚居的地方，就圈定一定大小的土地作为居住和生產之用，这就是囗字的本义。“卪”即今“節”的本字，“說文解字”：“瑞信也。守邦國者用玉卪，守都鄙者用角卪，使山邦者用虎卪，土邦者用人卪，澤邦者用龍卪，門关者用符卪，貨賄用璽卪，道路用旌卪，……象相合之形。”段註：“瑞，以玉为信也。”这所謂“以玉为信”，是因守邦國者用玉卪，所以举玉卪以槪其余，总之將一物平剖为二，各执其一以資信守的意思。这和現今合同的用意相同，不过合同用同样的文字寫成兩份，各执其一以資信守；卪卻用一物，或玉，或角，或竹，刻划簡單文字或圖画于其上，即从字或画的中央剖而为二，各执其一以資信守。总之是“以为信也”而已。今人取信則用印章，也还是由用卪蛻变而來。“印”、小篆作𢀩从爪从卪，意即以爪抓住節，而制作大槪源于璽卪；后世皇帝有璽，官守有印，都从古时的用節而來。“邑”的从囗从卪，所会的意，就是在大地之上圈定一塊地，作为一邦或一邑之人聚居和生產的地方，由鄰邦鄰邑相互承認，各执卪之一半以为信守。这就是恩格斯所謂“为鄰近部落所承認”。上文所引“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文中的邑，便是邦人聚居的地方，郊和野便是邦人生產的地方，林卻只是封，只是和他邦的分界——所以“邑”居中，封則是極边的境界，这就是“邑”和“封”的区别。

“邑”是邦人聚居的地方，“邦”又是什么呢？“邦”“說文解字”：“國也，从邑丰声。”这是形声字，但也只就小篆說是如此，“邦”的古文卻作㘵。“㘵”，段玉裁“說文解字”註：“从之田；之，適也，所謂往即乃封。古文封字亦从之土。”这一解釋似嫌过泥於“之”的引伸义了。按甲骨文㘵作𤰈，和“封”金文𡉚同从丰，而並不从㞢，所以其字实从田丰声，实是一个会意兼形声字，和后起的𨚓一样从丰得邦声，不过一从“田”，一从“邑”而已。照此，“封”也实从土丰声，或竟如李陽冰所謂从一丰声，决不像許叔重、段玉裁所謂从之土，因“封”实亦取声于“丰”的。果如此，邦的古文㘵和“封”古文𡉚，成文的意义可說是完全相同，所不同者只是一从“田”，一从“土”或“一”而已。其实“一”、地也（見上），“土”、田也（見“尔雅”“釋言”）。从田，从土，从一，其义一也；所以这兩字似乎竟是一个字。按之声韵，虽同取声于丰，按之声紐，今虽封为輕脣音，邦为重脣音，但古音又本無輕脣音，是声紐亦复相同。音、形、义既無一不同，是“封”、“邦”兩字几已毫無分別了，这就是兩字不但互訓而且可互用的由來。即以小篆論，“封”从一丰声，加从一“寸”，“邦”从邑丰声，一从寸，一从邑，似乎略有不同，其实說文“邑”下，原也說是“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是用意仍無二致。小篆原是后起的字形，便是周金文也不見得是原始的，只从上引“散氏盤”銘文中的𡉚看，比之𡉚也已是后起了。所以王襄“簠室殷契类编”所收兩“邦”字一作𤰈，一作𤰈，而容庚“金文編”所收“邦”字二十余，就無一不从丰从邑了。这大概因“邦”字当初原也和“封”一样，只象著土田上有盛生的草木，到后來因有了尊卑大小的制度，才加从“邑”來表示。

那末“邦”和“封”就沒有区別了嗎？是的，这兩字的本义确無不同，但就它們的引伸义說起來也不然。“封”只是沿境林或防衛林；其第一步的引伸义也还只是边界或疆界，即后此“封疆”的封；由此再引伸出去，乃成为植封立界，即“封建”的封，“封土”的封，例如“散氏盤”銘的𡉚，就是这一义。由此再引伸，更又成为“封口”、“封鎖”的封。“邦”本义和“封”同，甚至引伸为封建义时，“邦”也还保有本义，如篇首所引“尙書”中的“邦康叔”、“邦諸侯”“邦之蔡”就是，但由此再引伸出去，“邦”卻另向一个方向發展了。“周礼”“天官”大冢宰职下云：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三曰邦甸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疏云：“邦中之賦者謂國中之民出泉也。……邦甸之賦者，謂郊外为甸，百里之外，二百里之內民出泉也。……邦縣之賦者，四百里地名縣，有小都，賦入采地之主，其中公邑之民出泉入王家也。……邦都之賦者，其五百里中有大都，大都采地，其賦入主，外为公邑，其中民所出泉入王家也。……”

疏是唐人的說法，不足为据，我引在这里，不过以之說明“邦中”、“邦甸”、“邦縣”、“邦都”等四个名詞的大概意义。因此疏所說的那些里數和些什么人出錢根本不可信，况且也不是我們在此要討論的問題，可以置之弗論。疏謂“邦中即國中”，那末也就是邑中。疏謂“邦甸者郊外为甸”，那末与王砅注“素問”說合，而所謂“甸”按之“詩”“韓奕”“維禹甸之”，傳“治也”，是土地已辟治为田的地方，也就是部落中从事農業生產的所在。邦縣、邦都，疏以“縣”为小都所在，“都”为大都所在。“說文解字”：“有先君之旧宗庙曰都。”“左傳”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可知“都”也是人所聚居之地，和邑不同之处，只是“都”有先君的旧宗庙，“邑”是沒有的。照这样說起來，“縣”和“都”倒是比所謂邑的“邦中”更像是部落的中心所在了。似乎說不通。这还得从“邦”字上求解答。

章炳麟“文始”文六侯东类下：“封字說文訓‘爵諸侯之土’。尋‘春秋’傳曰：‘宿敢不封殖此樹’；周官封人注：‘聚土曰封’，蓋本以土培樹。……封諸侯必聚土为之堋埒，以表國界，……故曰‘封’；……乃孳乳为邦，國也。古文作㘵，从㞢田者，乃从𡉚省声也。其他封墓、封山，皆从封樹引伸。对轉侯，則变易为‘坿’，益也；孳乳为‘墣’，小𠂤也；又为“附”，附婁，小山也；为‘培’，培敦，土田、山、川也，‘春秋’傳言‘分之土田陪敦’。培敦、陪敦、即‘呂覽’所謂‘葆𦼮’，‘九章算術’所謂‘保堢’（保堢，李淳風‘九章’注釋保为堢城，堢为‘以土拥木’，义頗等于封），所謂聚土为堋埒矣。”

照章氏之說，“封”、“邦”以至于“培”，都只是一声之轉，而“陪”則和“培”可互用。照“說文”“培”字的解釋，有保堢，有土田，有山川，也儼然有邦國的規模，那末“培”字不也可訓釋为邦为國了嗎？但事实又不然，“培”从無“國”义，我覺得这倒是部落的“部”字。按“風俗通”山澤：“部者阜之类”，部从邑咅声，与阜部之“陪”同取声于咅，不过一从“邑”一从“阜”而已；而“陪”又与“培”可互用。大概原來是陪落或培落，后來因音轉而为部，才用“部”字來代替。因为，“部”在“說文解字”原只訓为“天水狄部”，根本無此义，而“培”或“陪”既包举有保堢、土田、山川，这才和部落的含义相合。邦本与封同为壅土培木，义与陪敦（保堢）原相通，于是便由本义封疆、封土、封山之义引伸而为陪敦，为部落。照上引恩格斯所告訴我們的話，部落原由氏族和大氏族所組成，那末氏族、大氏族当然先于部落而存在；部落形成了，氏族、大氏族卻便只是部落的成員了。本此，“縣”的前身，疑即是氏族，“都”的前身，疑即大氏族。氏族、大氏族本都是由血緣而發生的团体，自然都有其所謂先君的旧宗庙在。作为部落中心的所謂“邦中”，虽也可能是氏族、大氏族之一的所在地，但为便于联系那些加入部落联盟的各氏族，尤其可能另辟一新邑聚，所以倒不一定要有先君的旧宗庙在。我國古代唐、虞、夏、商的國都往往不一其地而有煩后人的考据，大約即由于此。周初的歷史，那就更明白指示我們了。起初是公刘居邠；到太王，迁岐山；文王为西伯，又迁都丰；武王又迁鎬；到周公相成王更营雒邑为东都。周的發展本自西北向东南，所以它的“邦中”也就一步步向东南移，为的原就是便于联系或控制新加入它部落的各氏族和大氏族。周人的先君旧宗庙必在邠、岐，丰可知。武王克商之后，立即就有营雒的企圖；武王死后，周公更以筑雒引为己責；原因也就在此。武王既迁鎬，而成王在命周公召公筑雒时，卻必自鎬京到丰去，以此事告于文王庙，可知周的先君旧宗庙在丰而不在鎬；周公筑雒既成，跟着就在雒邑建宗庙明堂，更可知雒邑並無先君旧宗庙。鎬和雒当时已是周的“邦中”了，就不一定有先君旧宗庙；但加入周部落的各氏族、大氏族，原可和周在岐、丰时一样，建有宗庙的。所以說“邦都”、“邦縣”都有宗庙，而“邦中”卻不一定要有。假使这一說法可成立的話，那末，“邦中”就是作为部落联盟中心的邑，“邦甸”就是这邑郊外的甸，“邦縣”就是加入联盟的氏族所在地，“邦都”就是加入联盟的大氏族所在；而“邦”不正就是“部落”了嗎？由此說來，“邦”是封以內有山川，有土田的全領地，而“封”卻只是这全領地的边界了。只这就是“邦”和“封”在引伸义上的区別了。

接着我們要來談談“國”字的意义了。“說文解字”：“國，邦也，从囗从或。”段注：“戈部曰，‘或，邦也’。古‘或’‘國’同用，‘邦’、‘封’同用。”‘或’，“說文解字”：“邦也，从囗、戈以守其一。一，地也。”段注：“蓋或、國在周时为古今字。古文只有或字，既乃复制國字……而封建日廣，以为凡人所守之或字未足尽之，乃又加囗而为國”。照段氏之說，“或”、“國”是一字的古今異形；照許氏之說，“或”、“國”都訓“邦”，那末“國”和“邦”又是同义字了。其实倒並非。“國”尤其是先起的“或”，其本义是“邑”的同义字而非“邦”的同义字。許氏分析“或”字的制作，說是“从囗、戈以守其一”（按或字之口是囗不是口）；分析“邑”字的制作，說是“从囗从卪”。兩字同从“囗”，而一从“戈”，一从“卪”；卪以資信守，戈以資守衛，意义上可說小異而大同——所同者，一样表示守着一方圈定了的土地；所異的，是：“邑”只表示用卪資信守；“或”則表示用武力守衛着；兩者都專作为部落人聚居的地方所謂“邦中”講，和作为部落全領地的“邦”，当然不能說是同义字；即和“邦”的本义“封”，也非同义。就“邑”、“或”兩字的制作看，“邑”，似乎更先于“或”而存在。原始时代地曠人稀，部落与部落間，既有廣大森林作为間隔，而双方的封林以內又各有廣大的土地足資生產，只要在互相承認之下相約不侵犯，便只須用卪就可資信守；到后來人口漸漸繁殖，需要用以居住和生產的土地也漸漸擴大；部落与部落間接触也日漸頻繁因而利害上也就不免有冲突。这时單靠一个卪來信守，也就有些靠不住了，这才有武力守衛的必要，而“邑”也就因之有了同义字“或”。

單就“或”这一字形的發展看，也很饒兴趣。殷虛甲骨文还只作戓，所要守衛的，还只是圈定了作为聚居的邑；金文中“南宮方鼎”有𢦏字，还和甲骨文大同小異；“毛公鼎”國作或，也作或，那就囗外除了戈，还另有一个一，才和“或”完全符合；“宋距俘”作𢦔，“或”字就已圍上兩边；“齐侯甗”作𢧢，已圍上三边；到了“彔卣”，作國，才四边都圍起來而成了“國”。就这一个字形的發展，我們可以得到兩个意义：（1）“或”和“國”只是一个字形体的發展，决不如我們現在这样用作兩义的；（2）原來只表示用武力守衛着一塊圈定的人們聚居之邑，后來守衛的武力需要用以守衛“邑”以外全領土的土地了，这才在“或”字之外再圍上一个表示全領土的大圈圈，这就是段氏所謂“或”未足以画，乃又加圈而为“國”了。等到“或”字發展而为“國”，这才和指全領土的“邦”，有同等的意义了。

那末“國”和“邦”兩字是不是就沒有区別了呢？就本义講，尤其是就“國”的本字“或”字講，当然不同，已如上述。但这还只是从字形上分析得來，我在这里再引段玉裁的話來說明：

“說文解字”邦字下段注：“‘周礼’注曰，‘大曰邦，小曰國’，析言之也；許云，‘邦’國也，‘國’邦也，統言之也。‘周礼’注又云：‘邦之所居亦曰國。’此謂：統言，則封竟之內曰國，曰邑；析言，則國野对偁；‘周礼’‘體國經野’是也。古者城郭所在，曰國，曰邑，而不曰邦，邦之言封也。”

这一分析，可算明白，只是其中所謂“統言則封竟之內曰國曰邑”一語，疑有誤，“邑”似应作“邦”，否則無所謂統言，且与上文引許語亦不合。由此我們可以明确知道：“國”的本字“或”，其本义本只与“邑”同，所以可与野对偁；后來由“或”而成“國”，这才和“邦”同指封竟以內言，而可互訓。但就“統指封竟以內”一義講，兩字也不能說完全相同。“邦”是从邑丰声的，而邑还只意味到用卩資信守；“國”既从“或”而擴大其守衛之范圍，那就意味着要用武力守衛了。守衛这一大圈圈而必經常有資於武力，那就不是部落而竟是國家，——部落和國家可就不能說是同义語了。所以就“統指封竟以內”一義講，当初原只用“邦”字來表达；等到部落逐步蛻变而成國家，在其發展中，“邦”才逐步由“國”來代替。这在“尚書”二十八篇（伪古文各篇不計入）中至今还留下相当明顯的痕跡，我这里暫取以对照如下：

用“邦”字例			用“國”字例
虞書	堯典	一見	無
	皋陶謨	一見	無
夏書	禹貢	一見	無
商書	盤庚	五見	無
	西伯戡黎	一見	無
	微子	一見	無
周書	牧誓	一見	無
	洪范	一見	一見
	金縢	一見	一見
	大誥	八見	無
	康誥	三見	無
	酒誥	四見	一見
	梓材	四見	無
	召誥	兩見	兩見
	洛誥	一見	無
	多士	一見	兩見
	無逸	兩見	兩見
	君奭	一見	一見
	立政	一見	三見
	顧命	一見	無
	呂刑	一見	一見
	文侯之命	一見	一見
	秦誓	兩見	無

由上列“尚書”一書中把“邦”和“國”作为同义字用的例看，我們可以得到一个大概：即虞、夏、商三書中，只見用“邦”字的例，絕不見用“國”字的例。直到“周書”“洪范”才开始見用“國”字，但自此以后，如“金縢”、“酒誥”、“召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呂刑”、“文侯之命”等篇仍都“邦”、“國”並用，且有数处，与邑同义而互見，絕無一篇專用“國”而不用“邦”的；而如“大誥”、“康誥”、“梓材”、“洛誥”、“顧命”、“秦誓”並且仍專用“邦”，而不用“國”；由此可知，自周初至春秋，还仍在由部落到國家的蛻变中，且以用“邦”字表示为習見；直到战國以后，“國”字才代替了“邦”字。本此，我覺得“邦”所指确是部落；而那小圈圈之外再加上个大圈圈的“國”，所指的才是國家；所以“邦”、“國”二字虽同指封竟內全領地，在实質上仍有所不同。

綜合以上就字形的分析，似乎可作一个結論如下：

“封”是古代部落与部落之間的沿境林，也即“說文解字”所謂“野外謂之林”的林；引伸之則为后代國与國之間的疆界。

“邑”是古代部落中人聚居的地方，即“周礼”天官中的“邦中”；因其筑有垣墻，至后代遂成为城邑的“邑”。

“邦”本是“封”的同义字，后來一再引伸，轉成了封竟以內的全領地，因音轉为部落。

“國”的本字“或”，本是“邑”的同义字，后來因所需武力的守衛逐漸擴大，轉成后代“國家”的意义。

以上就是这四个同义字因引伸而來的区别。此外还有一个在古代，而尤其是殷代，常用作和“邦”完全同义的字，就是“方”。

在“尚書”“商書”“湯誥”中，“万方”一詞凡六見；“周書”还有“多方”一篇，“多方”一詞凡九見，連“有方多士”的“有方”，“方”凡十見。“湯誥”“誕告万方”，疏：“大誥諸侯以伐桀之义。……万者举盈数；下云，‘凡我造邦’，是誥諸侯也。”照这解釋，“方”竟即是“邦”；而“万方”也即是“堯典”“协和万邦”的“万邦”。“多方”篇序：“成王归自伐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更明明白白說明“多方”即是“庶邦”，所以这“多方”也即是“大誥”篇首“大誥繇尔多邦”的“多邦”。又“詩”“大雅”“常武”：“不測不克，濯征徐國。王犹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方”且明明和“國”互用了。

“方”不但可和“邦”、“國”互用，並亦可以訓“封”；經籍中習見的“四方”，倘以“四封”、“四境”代之，义亦恰合。大概“封”、“邦”、“方”，只是因方音而声轉的三个字。“廣韵”“封”屬三鐘，“邦”屬四江，“方”屬十陽。段玉裁“古十七部本音說”：“四江一韵，东、冬、鐘轉陽、唐之音也。”照这样說來，这字是由“封”經“邦”而声轉为“方”的了。

“說文解字”釋“方”为“併船也，象兩舟省总头形”。按“舟”的小篆为㣇，而“方”的小篆为㫃，照这兩篆的形体看，所謂“併船”，“省总头形”，雖可牽合，总覺勉强了些。倘从甲骨文、金文的形体看，便覺得連勉强牽合都不可能了。甲骨文“舟”作⺈、又、夕等形，而“方”卻作方、卞、才、屮等形；金文“舟”作凶、（“父丁卣”）工、（“父壬尊”）自、（“洹秦簋”）夕、（“開簋”）等形，而“方”卻作才、（“且子鼎”）方、（“曾伯簠”）方、（番生簋”）方、（“不嬰簋”）等形；不論它怎样省，兩“舟”絕不可能併成一个“方”。倘撇开“舟”字不管，只把“方”字中間的“一”和“H”解作地，丿匕解作象草木根柢旁出形，倒可会得意來，和“邦”、“封”的形体較为切近，不过前者根柢向地下發展，而后者則莖支向地上發展而已。这样的說法倘可成立的話，那末“方”和“邦”只是一声之轉；而其义則同为部落。这在甲骨文，也已有“人方”、“鬼方”、“盂方”……一类方國之名，作为地下遺物來給我們証明了。我很疑“方”一名是殷的方音，故为殷人所習用；“邦”則是周的方音。“湯誥”不必說是殷的文献；便是“多方”，虽为周書，但也原是周成王誥殷庶邦的紀錄。就拿周詩“大雅”“常武”來講，徐國、徐方也原是殷庶邦之一；当以武庚为首的三監之叛發动时，徐戎原也和淮夷並兴的，（見“史記”“魯世家”）更可知徐和淮都是殷的盟邦，所以徐國也还称徐方。

摘自《歷史研究》1956年第2期

金文地名考

余永梁

金文言周東西二都，皆釐然不混，稱鎬京曰宗周，或簡稱周，稱雒邑爲周。

史頌敦：「王在宗周，命史頌德蘇法友，里君百生，帥隅盩于成周，休又成事」。克鼎：「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趞鼎：「隹王來格于成周」。盂爵：「隹王初賁于成周」。皆記由宗周之于成周也。穆天子傳，自宗周瀍水以西，稱洛邑爲宗周，蓋六國後語矣。洛亦稱𠂤，書雒誥：「予惟乙卯，朝，至于雒𠂤」。謂自宗周至于洛也。獨斷：「京，大，師，衆也，故稱京師」。蓋一都之會。洛稱洛師猶京稱京師，叶稱叶𠂤耳。洛亦簡稱師，雒誥：「民居師」是也。又稱新邑，公違相曰：「公違相，自東，在新邑」。雒誥：「惟以在周工，往新邑」是也。蓋新邑名起於周公所新營，對鎬京而言，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召誥：「周公朝至于洛則達于新邑營」。是也。故盤庚遷殷，亦謂新邑，對舊都言也。新邑蓋周初之名，厥後不見稱述。洛古字本作雒，周禮左傳漢石經字均作雒，則洛古本作雒，與涇洛之洛有別也。洛邑，今河南洛陽縣治。洛邑，亦謂成周。漢書地理志：「河南，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平王居之」。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周公時所城雒邑也，春秋時謂之王城」。以河南爲王城，可。以河南爲成周，誤也。戰國時謂河南曰王城，公羊昭二十年，王城者何，西周也。二十六年，「成周者何，東周也」。河南在宗周爲祭國封地，則所謂東西周而以王城名西周者，皆春秋後戰國時事也。鎬京亦稱京師，克鐘：「王親命克，遹涇，東至於京師」。是也。鎬，武王所都。今陝西西安西。洛今洛陽，周初遷殷頑民于此，及其附近；後漢書雒陽有狄泉在城中，帝王世紀曰：「狄泉本殷之墓地，在成周東北，今城中有殷王冢是也」。

金文中國名之在今之陝西省者曰虢，

虢有三，曰東虢，今鄭州滎陽縣。曰南虢，都上陽，今陝州。僖四年左傳：

曰鄭，

漢書地理志：「京兆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采邑」。又云：「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食采邑于宗周畿內」。今華陰西之華縣，與鎬京相近。兌敦有「王在鄭」之語，蓋宗周時謂華縣也。宣王二十二年初封于鄭。封三十三年，遷雒東。今河南新鄭縣，出土鄭器，多遷新鄭後器也。

曰戲，

彝器有戲伯鼎戲伯鬲，戲仲鬲。豆閉敦：「王各師戲太室」。則戲當距鎬京不遠。國語魯語：「幽滅于戲」。韋注：「戲，戲山在西周也」。晉語：「獻公卜伐驪戎」。韋注：「驪戎，西戎之別在驪山者」。驪山在新豐南十里，郡縣志謂古戲亭在焉。則驪山戲山是一地。後漢書郡國志：「新豐有驪山，東有龍門亭及戲亭，周幽王死處」。是也。驪山，杜預曰：「古驪戎國」。周本紀：「求驪戎之文馬」，即指此。驪與黎通，禹貢：「其土青黎」。史記黎作驪，其證也。疑西伯戡黎之黎即驪戎，亦即戲國。亦即逸周書世俘解之越戲方之戲。史記周本紀：「明年伐密須，明年伐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密在涇州密縣，詩：「旣伐于崇，作邑于豐」。則崇去豐必不遠，通典謂崇國在京兆府鄠縣，或近實。文王伐諸國，蓋就其近者伐之，由西東漸，黎不當如舊云遠在上黨，故伐戲而祖伊始恐，以告于紂也。

曰梁，

梁伯戈戈背鑿有「抑鬼方蠻□殺□」之語，當是春秋稍前器。梁國，嬴姓。僖十七年左傳：「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十一年，更名少梁，曰夏陽」。梁山在西北，在當時爲玁狁入寇所經也。秦繆公二十年滅之。

曰散，

彝器有散伯卣，散伯敦，散氏盤。散盤中人名，與克鼎中人名互見，克鼎出寶雞縣南之渭水南岸，知散國卽水經渭水注「大散關」，汧水注「大散嶺」之散矣。

曰夨，

彝器有夨王尊，夨王鼎。同卣：「隹十又一月，夨王錫同金車弓矢。對揚王休，

「晉侯圖上陽滅之，」是也。曰西虢，今陝西虢縣，漢書地理志所謂西虢在雍者也。出土之虢器，皆西虢器，虢季白盤出岐山郿縣間禮邨，與克鼎盂鼎出土地近。克盂鼎銘中人名互見，知其地望，最爲相近。虢在周時，亦謂之城虢，傳世 虢遣生敦虢中敦皆出鳳翔左右，是其證也。王先生跋余虢盤拓本謂：「史記秦本紀之小虢蓋對上陽之虢而言，疑上陽之虢，卽此虢之東徙者，但未得確證耳」。至金文銘識之虢文公，是否宣王時之虢文公，蓋不可定矣。

曰畢，

彝器有畢鮮敦，畢姬鬲。僖二十四年左傳：「畢，文之昭也」。畢，文王子高，封于畢，以國爲氏，姬其姓。魏犨子錡爲呂氏。魏犨，畢萬之孫，蓋出於畢。故郘鐘云：「余，畢公之孫，郘伯之子也」。畢在咸陽縣北三十里。

曰召，

詩召旻：「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百里」。召公周之三公，書顧命：「大保奭」。後漢書郡國志：「雍召穆公采邑」。水經注：「雍水東逕邵亭南，故召公采邑」。括地志：「邵亭故城，在岐州岐山縣西南十里」。今鳳翔縣是也。彝器有召虎敦，召伯父辛鼎。召虎敦記王在葊；彝器中言葊者多爲穆王宣王時器，紀年亦不稱祀，蓋卽召穆公虎也。詩所謂召南，蓋以河南召南縣而得名，亦卽岐山之召之東徙者，春秋時之召伯也。召公之封匽，于金文有證，亦猶衛康叔之封衛，周公之封魯耳。

曰毛，

僖二十四年左傳：「毛，文之昭也」。蓋謂毛叔鄭。逸周書克殷解：「王入卽位于社，太卒之左，羣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史記：「武王旣入立于社南，太卒之左右畢從，毛叔鄭奉明水」。書顧命召公，畢公，毛公，是爲三公兼六卿。彝器有毛公鼎，毛公敦。鼎銘蓋成王誥毛叔鄭之辭；文字之多，散盤外當推此鼎。由繹銘辭，足抗周書各篇，其爲毛公器，可無疑義。鼎銘云：「王若曰父厝」。厝鄭聲音相近。毛公鼎出土在寶雞縣南，則春秋時之毛，或云在今河南宜陽縣境者，當爲陝西之毛之東徙者歟？周禮太宰注：「毛，畿內國」。知在宗周附近也。

曰夷，

彝器有睘卣。卣銘云：「隹十有九年，王在厈。王姜命作冊睘安夷伯」。睘尊睘卣均云：「王在厈」，散氏盤有厂湶，疑與厈是一地；亦卽書立政「夷微盧烝」之夷也。盧蓋卽水經注之中盧春秋時之盧戎。夷，水經注：「夷水卽蠻水」。在宜城之西，南漳之北者也。又夷水上源在隴蜀交界之地。蓋夷微盧皆西南夷，地亦相近者也。守敦：「王使小臣守使于夷」，蓋亦指此。盂鼎：「錫夷嗣王臣十又三百人，鬲千又五十夫」。盂之封地在南山，與夷壤接，夷稱王，猶羌夨之稱王矣。

其國名之在陝西，今畧知其地望，而不能實指其地者，曰豆，

宰圃敦：「王來獸自豆麓」。豆麓猶云楚麓。散氏盤之豆人爲夨有嗣，則豆在宗周時已亡。散氏盤之豆，與鄧曼之鄧異也。

曰量，

彝器有量侯敦。克鼎：「錫女井人奔于量」，散氏盤：「至于量道」，是量在宗周，已滅于散。量之稱侯，則量本侯國也。

曰井，

彝器有井季㚖卣，井人鐘，而舀鼎㚖尊有井叔，師虎敦趞曹鼎有井伯。穆天子傳有井利，亦稱井公。麥鼎麥盉有井侯，然則井本侯國也。散氏盤：「眉井邑田」。是井在宗周時已屬夨散二國，克鼎：「錫女井人」，克亦得井地然則井之地望，固當在渭水附近。乙亥鼎：「隹王正井方」，又云：「乙亥王饗在㝬䧅」。當爲周初器，此時井自當未亡也。左僖二十四年：「邢，周公之胤」。說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隱五年左傳：「鄭人邢人伐翼」。杜預曰：「邢國在廣平襄國縣」，穆天子傳：「乃命邢侯待攻玉者」，郭注同杜。斯二地者，一在河南，一在隸直，與此則不相涉也。又說文鄭地有邢亭，彝器有鄭井叔鐘或卽鄭之井也。而周公敦之井侯，則又周公之胤矣。

曰南，

彝器有南宮鼎，銘文有「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當是周初器，或卽南宮适也。盂鼎：「嗣乃且南公」，盂爲成王時造器，則所謂南公卽南宮适也。盂鼎

用作父戊寶尊彝」。散氏盤：「乃爲圖夨王于豆新宮東廷」。王先生云：「宗周中葉，邊裔大國，往往稱王，史記秦本紀有豐王，彝器有邵王鼎，呂王鬲，呂王壺，邵王敦。录伯戎敦，羌伯敦，二器皆王命，則非不臣之國，又非周之子弟，封于外者，而並稱其考爲王，則當時諸侯，已有稱王之俗，蓋自殷商已然，文王受命稱王，亦用商舊俗也」。夨散亦通婚媾，散伯敦：「散伯作夨姬寶敦，然則夨亦姬姓也。考散氏盤所紀夨之地望，夨在散東，是當卽自漢以來之盩厔矣。

曰微，

散氏盤：「用夨 散邑，乃卽散，用田眉」。又曰：「正眉夨舍散田」。盤紀夨侵散爲散所服，而割眉地與散也。眉爲周初國，蓋于宗周時已亡矣。眉微古通，亦卽書牧誓「微盧彭濮」，立正「夷微盧烝」之微也。据散氏盤考眉地望，在夨散之間，跨據南山，當卽周初微之本國，今盩厔縣西郿縣，亦微地也。詩大雅：「申伯信邁，王餞于郿」，卽漢右扶風郿縣。是宗周時渭北已有此名，當又是周初南山微之一部後遷於渭北者也。

曰芮，

彝器有芮公鼎，芮公鬲，芮伯敦，芮太子鼎。詩：「虞芮質厥成」。書顧命：「芮伯」。鄭曰：「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內」。世本芮魏皆姬姓，是也。地理志：「芮在馮翊臨晉縣」，括地志：「故芮城縣西二十里，古芮國也」。在朝邑縣南三十里。今河北縣，則春秋時芮伯萬出居地也。

曰邰，

台伯敦，舊釋邰，然未能明釋。以台字王孫鍾作㠯，公始敦始字從台作㠯例之，則此乃是台字；邰不從邑，猶鄭邢邦鄧鄂鄀之不從邑也。大雅：「卽有邰家室」；括地志：「故斄城亦名武功城，在雍州西南二十二里，古邰國」。續漢志所謂「郿有邰亭」者是也。

曰汪，

文二年傳：「彭衙汪」，杜注：「馮翊臨晉縣東有故汪城」。

在岐州岐山縣西四十六里」是也。迄德公遷雍城，今鳳翔縣雍水南，獻公遷櫟陽，蓋亦鳳翔治。孝公始作爲咸陽，亦名渭城，在雍州咸陽縣東十五里。傳世秦器有秦盄和鐘，秦公敦，石鼓刻石。秦公敦出甘肅秦州，石鼓據元和郡縣志出雍城故址，秦公敦器蓋均鑿有「西」字，蓋地理志隴西郡西縣，亦即西垂西犬丘也。盄和鐘秦公敦銘均有「十有二公」之語，計有始非子秦仲襄公，作器之時爲成公，共公，景公諸說，然其爲德公徙雍以後所作，則可斷言。故二器字與虢盤相近；虢亦在雍也。與石鼓亦近。石鼓有稱「公」之語，則自相去不遠，在徙雍以後，春秋時物也。師酉敦有西門夷熊夷秦夷，熊夷，蓋指楚而言，此謂秦曰夷，則自非子後，襄公未列諸侯以前，周室自尊，賤之爲夷也。戰國時有秦大良造鞅銅量，爲孝公時造器。至始皇時銅器，如戈，權量，詔版，傳世尚多；然無所資取。

地名之在甘肅者，曰隮原。

克鼎：「錫女田于隮原」，蓋卽詩大雅「逝彼百泉，瞻彼溥原」之溥原，隮爲溥，猶隰之爲濕，隮之爲渼矣。詩又云：「迺陟南岡，乃覯于京」。與克鐘「遹涇東至于京師」所記正合，是隮原卽溥原之明證。今固原縣。

國名之在今山西省曰虞，

彝器有虞司寇壺。虞有二，一爲虞芮之虞，一爲武王封虞仲之後稱西吳，卽虞虢之虞是也。此當爲虞虢之虞。虞在彝器中少見，彝器中之吳如吳尊紀年稱祀，爲周初器，師酉敦稱「王在吳」而紀秦夷，爲宗周器。皆虞仲之後，吳卽古虞字，虞則孳乳字也。吳之爲虞，猶乎之爲虖矣。公羊定四年：「帥師伐鮮虞」，釋文虞本一作吳。詩絲衣「不吳不敖」。史記作「不虞不敖」。騶虞，山海經作「騶吳」。而僖五年左傳：「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虞仲漢書地理志，吳越春秋作「吳仲」，皆爲吳古虞之證。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大陽吳山上有虞城」。括地志云：「虞城故城，在陝州河北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山，一名吳山，周武王封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吳城，卽此城也」。今山西平陸縣東北有虞山或作吳山，卽虞地也。

曰箭，

出寶雞縣，則南之封地當卽在南山，與散相近也。

曰輔，

彝器有輔伯鼎，宣十五年左傳：「秦桓公伐晉，及雒，魏顆敗秦師于輔氏」。杜注輔氏及雒皆晉地。成十三年左傳：「呂相絕秦，焚我箕部，我是以有輔氏之聚」。今陝西朝邑縣西北十三里有輔氏城。

曰亳，

彝器有亳鼎，隱十年爲秦所滅，昭九年見傳，今陝西北境。

金文地名之在渭南者曰㵐，

散氏盤：「自㵐涉以南」。㵐爲水名，王靜安先生以聲類求之，疑卽水經注之扞水也。

曰沽，

散氏盤：「至于大沽」。沽吳大澂讀爲湖。王先生疑爲水經河水注之故道水。後世之故道水，由縣得名，漢之故道縣由沽水得名；旣有故道縣，因稱此水爲故道水矣。

曰周道，

散氏盤：「封于周道」。水經渭水注：「渭水又與扞水合，水出周道谷」。然則周道之名，至北魏猶存也。

曰淮，

散氏盤：「淮𤔲工」。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武功下有淮水祠。武功正爲矢地，則含此莫屬；是淮爲水名。然志無淮水，疑爲水經渭水注之綏陽溪水也。

無考者曰邊柳，

散氏盤：「二封至于邊柳」。

曰雩，

散氏盤：「陟雩」。漢右扶風有鄠縣，然在盩厔東，非此雩也。

曰渼，曰𣪊城，曰楮木，

散氏盤：「渼以西封于上𣪊城楮木」。疑水經注「渼陂東南流注澇水」或以渼得名，渼字一作美，則本無定字，渼隮一字，猶溼隰一字矣。十道志謂陂名甚美，因誤名之，或不然也。渼陂在鄠縣西，與此所記地望頗合。

曰若遂，曰若衟，

散氏盤：「封于若遂，封于若衟」。

曰若，曰厂湶，曰厤，

散氏盤：「內陟若，登于厂湶，封割厤隮，陵剛厈」。厈爲厂之籀文，遣卣：「王在厈」。疑厂厈一地，厤亦厈之異文，厤之有厂湶猶眉之有眉道也。此曰陟，曰登，蓋皆南山高地。

曰原道，

散氏盤：「封于周道」。

曰堆莫，

散氏盤：「以西，至于堆莫」。

曰同道，曰州，曰棫。

散氏盤：「封于同道，陟州剛，登厤降棫」。

其在渭北者曰高陵，

不𡢁敦：「女以我車，宕伐玁狁于高陵」。高陵在涇水入渭之陽，漢屬左馮翊。穰侯列傳：「秦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者，蓋封於此也。

曰𨛭𢉩。

兮甲盤：「王初各伐玁狁于𨛭𢉩」。𨛭𢉩王先生謂卽春秋時之彭衙，亦卽史記秦本紀之彭戲也。𨛭彭雙聲，𢉩古吾字；𢉩衙則同母兼同部字也。漢屬左馮翊，今梁山之西，白水之北。

曰埜，曰淖，

克鼎：「錫女田于埜，錫女田于淖」。

曰康，曰㝨，

克鼎：「錫女田于康，錫女田于匽」。

曰寒山，

克鼎：「錫女田于寒山」。疑卽水經注寒水或以此得名。注云：「寒水東出寒川，西流入漢」。

紀川名者曰洛，

虢季子白盤：「搏伐玁狁，于洛之陽」。洛卽入渭水會於河之洛水也。

曰涇。

克鐘：「遹涇，東至于京師」。涇卽涇水，南入於河。

無考者曰西艅，

不𡢁敦：「廣伐西艅，王命我羞追于西」。西艅在周之西，然未能實指爲何地也。

國名之在今甘肅者曰羌，

彝器有羌伯敦，羌字與說文羌字古文略同。蓋卽書牧誓「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羌，商頌「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之羌也。說文：「羌，西戎牧羊人稱也」。詩鄭注：「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漢書地理志隴西郡下有羌道，注云：「羌水出塞外，南至陰平入白水」。水經：「羌水出羌中參谷」。注云：「羌水在隴北」。是也。牧誓序諸戎次序，由西而東，羌伯敦：「眉寇」，眉卽牧誓之微，則羌遠在微西，其在隴固所宜也。敦銘：「作朕皇考武羌幾王尊敦」。是羌亦稱王，與矢部稱王同；然羌受王賜，亦非不臣之國，故武王代紂，得帥其師也。則稱王者，商周之際本無一尊而爲各個民族之部落社會也。

曰秦，

史記秦本紀：「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皁游」。大雅文王有聲：「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則在當時，已有禹跡在陝之說。秦公敦：「秦公曰，不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賁，十有二公，在帝之坏」。賁，蹟之假。謂宅居于禹迹，秦謂其先公都禹之績，費贊禹績之傳說，在當時必流行，故史記六國表序「禹興於西羌」之說，爲有由矣。秦自非子居犬丘，亦卽後之西垂及西犬邱，漢之西縣也。至六公東徙汧渭之會，至寧公徙平陽，括地志：「平陽故城

彝器有筍伯簋，白筍父簋。筍，經典作郇，郇亦作荀，詩：「郇伯」，周書王會作荀伯是也。從竹從艸之字多混用，如菅經典作管，是其例也。僖二十四年左傳：「郇，文之昭也」。杜預曰：「解縣東北有郇城」。詩：「郇伯勞之」，傳：「郇伯郇侯」。說文「郇，周武王子所封國，在晉地」。水經注：「涑水西逕郇城，郇伯故國也。解故城東北二十四里有故城，在猗氏故城西北，俗名郇城」。今臨晉縣東北。

曰晉，

定四年左傳：「晉，武之穆也」。史記晉世家：「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括地志云：「故唐城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春秋爲晉陽邑，秦置晉陽縣爲太原郡治，隋改晉陽爲太原，并州治。今太原縣。彝器有晉公盦，銘云：「朕皇祖唐公，受大命，左右武王」。及「命唐公，戍宅亳白」，唐公，卽唐叔虞也。亳白未詳，疑說文京兆杜陵亭之亳，亦卽書立政之三亳，然唐叔未嘗封此，而此自是言唐叔受封之地；豈與秦公敦「鼏宅禹賚」同爲傳說誇大之辭歟？銘文又有「叶燮萬邦」，「保辥王國」之語，殆指晉文公而言。

曰部，

部鐘：「佳王正月初吉丁亥，部黛曰：余畢公之孫，部伯之子」。器出山西榮河縣。王靜安先生謂卽春秋左氏傳呂甥之呂也。呂甥旣亡，地爲魏氏所有。此部伯部黛，皆魏氏也。魏錡亦稱呂錡，亦卽悼子。服杜注左氏以錡爲魏犨子，魏氏出於畢公，故此器云畢公之孫，部伯之子也。以魏而稱呂者，蓋悼子徙霍或治於呂，故遂以呂爲氏矣。至此器出於榮河者，則以春秋時魏氏采地，實在有河東之半，自河北以北，永安以南，安邑以西，西訖於河，皆魏地也。今榮河爲漢之汾陰縣地，介於永安河北之間，則器出榮河，固其宜矣。悼子從治霍，後漢河東永安縣，今之霍縣是也。

地名之在山西者曰蒡。

彝器言王在蒡京者井鼎，靜敦，史懋壺。言王宮蒡京者，小臣靜彝。言王在蒡者，召伯虎敦。言在蒡京者，公姞敦。言蒡人者，夘敦。王靜安先生謂蒡卽詩「往城于方」之方，秦漢之蒲反是矣。漢書地理志：「河東郡蒲反雷首山在南，故曰蒲，秦更名」。是秦以前僅曰蒲，莊二十八年左傳蒲卽蒲城其證也蒡。雖字書所無，然可知其爲從方聲之字，旁蒲雙聲兼對轉字，是蒡蒲一地。古旁方通用，則小雅之方，當卽蒡矣。蒡在宗周爲大城，故稱京，爲遷戎地，後漢書西羌傳：「穆王西伐犬戎，取其五王，王遂遷戎于太原」，穆天子傳：「天子至於雷首，犬戎胡觴天子於雷首之阿」。蓋穆王遷犬戎後事，而雷首在蒲坂，則太原在河東可知。禹貢：「旣修太原，至于岳陽」。岳陽今霍州，則太原當在河東求之矣。詩六月：「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薄伐玁狁，至于太原」。焦穫寰宇記云：「在涇陽縣北十數里」。周語：「宣王旣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夘敦：「蒡人不摡，陷我家」。「今余佳命女死嗣蒡官，蒡人女母敢不善」。是蒡人爲亂，故宣王有料民之舉也。余考殷契前編「癸亥王在旁，貞旬亡𡆥，王𠭰曰吉」。旁亦卽方；逸周書王會解「方人以孔鳥」之方人亦卽蒡人，詩之方，甲骨文之旁也。蒲今蒲州，在永濟縣東。

曰楊，

彝器有陽白鼎，昭五年：「楊，揚氏」。杜注：「平陽陽縣，故楊國也」。昭二十八年傳：「晉分祁氏之田爲七縣，僚安爲楊氏大夫」，杜注：「平陽楊氏縣」。今洪洞縣南二里有古楊城。

曰茲，

茲女盉。漢書地理志太原郡下茲氏縣汾州南茲氏故城是也。水經注茲水，或此以爲名也。今冀寧道汾陽縣南。

國名之在今河南者曰蘇，

書立政：「司寇蘇公」。成十一年左傳：「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僞孔傳：「忿生爲武王司寇，封蘇國」，國語鄭語：「己姓昆吾，蘇，顧，溫，董」。以蘇爲己姓是也。蘇公敦：「蘇公作王妃羞敦」，則非周之同姓可知矣。杜預曰：「溫，河內溫縣」。鄭謂畿內國者，蓋指東都而言也。今溫縣。

曰衛，

彝器有康侯封鼎，衛妃鼎，衛子簠。周書康誥僞孔及馬王皆以康爲畿內國，鄭謂康爲謚號，非也。康叔旣封于衛，然沿舊封之稱，至其子猶稱康伯；猶微子封于宋仍沿舊封之稱，至其子猶稱微仲也。周書如召誥召亦國名，他如周畢毛皆封國名，康自當亦爲國名。更以此鼎證之，則康碻爲國名；侯其爵，封其名也。史記衛世家：「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故河淇間故商墟」。康誥爲周公伐成王誥康叔之辭，多言用刑之事，似康叔是時，已爲司寇。蓋在於封康時爲司寇，康畿內國，故得在朝任司寇，不當遠在衛也，而尙領要職。如周公畢公召公毛公，其采邑均在畿內而爲三公六卿也。史記衛世家：「康叔之國，旣以此命，能和集其民，民大悅，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爲周司寇」。則以康叔爲司寇，在成王長用事時，殆不然矣。衛始封於殷虛，卽朝歌；今衛輝北淇縣。東徙於曹，今湣縣東。再徙於楚丘，三遷於帝丘，皆在滑縣與濮陽之間也。

曰宋，

史記宋世家：「周公旣承成王命，誅武庚，放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杜預曰：「宋商商邱，三名，梁國睢陽縣」是也。微子初封商邱，處其先世之地以奉祀，故國號商，仍其舊也。商宋一音之轉。稱宋，所以別於殷商之商也。然周時仍多謂宋爲商者，蓋習然也。睢陽今商邱縣。彝器有周窓鼎。銘云：「□厥師眉，見王爲周窓」。余謂眉卽微子也。窓，所謂二王之後，微子爲周客，詩序云：「有客微子來見祖廟」是也。微子在商，封于微，子爵名，此可於殷虛卜辭之眉，及春秋時之郿證之。今山東壽張縣西，杜預謂其西有微子冢是也。彝器有宋公䜌鐘。宋著錄器有宋穆公孫盤，穆公蓋卽魯隱公時宋穆公也。

曰應，

彝器有應公敦，應公鼎。僖二十四年左傳：「應，武之穆也」。杜注云：「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今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後漢書郡國志潁川郡下有應鄉。

曰噩，

噩侯馭方鼎：「王南征伐角鄱，唯還自征在坏」。噩咢一字。史記作鄂。殷本紀有鄂侯，徐廣曰：「鄂一作邘，野王縣有邘城」。蓋以文王伐邘亦卽鄂侯也。僖二十四年左傳：「邘，武之穆也」。杜預曰：「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蓋以文王伐鄂滅之，武王封子於其地，誤也。此記周王南征；東遷以後，史無南征之事，春秋時更無所聞，則非左傳晉之鄂侯子郤。噩侯鼎：「噩侯作王姞媵敦，王姞其子孫萬年永寶用」。蘇公敦：「蘇公作王妃羞敦」，蘇，己姓也。則知噩姞姓，非武王子封邘之後也。坏在成皋東北，與噩極近，故王還在坏，馭方得宥王也。野王縣，今沁陽縣。此噩亦卽甲骨卜辭之噩，然文王伐邘之邘，及武王子封邘絕非噩也。以地望不合也。

曰許，

僖十一年左傳：「許，大岳之胤也」。說文：「鄦在潁川，從邑無聲，讀若許」。史記鄭世家：「鄦公惡鄭于楚」。今春秋經傳不作鄦，蓋後人用借字改之耳。彝器有鄦子鐘，鄦子簠。簠銘：「鄦子妝」，疑卽魯隱公時之許莊公也。銘云：「用媵孟姜秦嬴」，許，姜姓也。許州東三十里有故許城，今許昌縣。

曰雍，

彝器有雝公鼎，雝伯鼎，雝伯啚鼎，雝子甗，雝伯原鼎。昭元年傳：「冬晉趙武適南陽，烝于溫卒。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卽雍國地，今修武縣西有雍城。雍，姞姓。

曰鄧，

彝器有鄧公敦。說文：「鄧曼姓之國，今屬南陽」。左傳楚王夫人曰鄧曼。鄧伯氏鼎鄧孟作監嫚壺，嫚字從女。是也。孟爵：「佳王初賁于成周，王命孟寧鄧伯」。蓋謂王至成周命孟勞鄧伯，則鄧爲鄧曼之鄧無疑。桓九年左傳：「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杜注曰：「鄧縣南，沔水之北，鄾也」。鄧今鄧縣，古鄧尙在縣稍南。

曰鄀，

彝器有鄀公鼎，鄀公平侯敦，鄀公誠簠，鄀公盂。僖二十五年左傳：「秦晉伐鄀，楚鬥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杜預曰：「鄀本在商密縣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漢書地理志南郡若注云：「楚昭王畏吳自郢徙此」。春秋傳作鄀，然則鄀本不從邑也。後漢書郡國志：「鄀，侯國」。括地志：「楚

昭王故城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三里，在故都城東五里，故楚昭王徙都鄀城也」。今淅川縣。

曰申，

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宛，故申伯國」。周語：「齊許申呂由大姜」，隱元年左傳：「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是申爲姜姓也。申封國在周初，孔氏曰：「申國先受封于申，國本近謝」。彝器有申伯爵，申伯敦。敦銘云：「申伯從王伐反荊，孚金，用作宗室保尊彝」。申伯爵申字作𢀈從止，申伯敦申字作𢀈。從止與從辵同。字與楚公鐘之申字畧同，當是申國之申本字。申伯殆亦卽宣王時之申伯也。詩崧高：「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蓋申伯從王南征有功，乃封戍于謝，以防楚荊也。銘文：「申伯從王南征」，是在未南征以前，已封于申，孔說是也。疑申本國，不在南陽，謝卽漢書地理志之宛；申封謝，國名仍其舊封，不以新封地名爲國號也。括地志云：「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

曰樊，

彝器有樊君鬲。隱十一年左傳：「溫原絺樊」。括地志：「漢樊縣城，在兗州瑕丘縣西南，古樊國，仲山甫所封也」。漢屬河內郡，在野王縣西，今濟源縣西南十五里。

曰蔡，

史記管蔡世家：「封叔度于蔡」。集解引世本曰居上蔡。至蔡仲徙新蔡，昭侯徙州來下蔡是也。周定王二十二年滅于楚。上蔡今上蔡縣。下蔡今安徽淮泗道鳳臺縣。彝器有蔡侯鼎，蔡侯匜，蔡侯戈。

曰相，

漢書地理志相屬沛郡，後漢書郡國志，相屬沛國，杜預曰：「沛國相縣」，郡國志又云：「苦，春秋時曰相」，秦置苦縣，漢屬淮陽國今鹿邑縣，彝器有相侯鼎，則相爲侯國。以管有管城，虞有虞城例之，則殆苦邑東十五里相城，古相國也。且于鼎：「王且子會西方于相」，則相爲在西。

曰㬁，

後漢書郡國志：「河南郡有鄤聚古㬁氏今名蠻中」。昭十六年左傳：「楚殺鄤子」。杜預曰：「縣東南有蠻城」。蠻㬁同聲通用，史記宋景公名頭曼，左傳作欒，博古圖載餠鼎作宋公䜌，䜌古蠻字，其證也。蠻城在今汝州西南。彝器有㬁作中鼎，㬁作㬁中敦，㬁爲曼中敦，曼㬁一字，猶尊隣一字。㬁卽鄤字，猶邡防一字，阮㐲一字也。文四年左傳：「晉侯伐秦圍祁新城，以報王官之役」，杜預曰：「秦邑也」是也。詩：「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密共皆在涇州則阮祁當是一地矣。金文邡亦卽防地也。尹叔鼎：「尹叔作鄤姞賸鼎」，是鄤姞姓也。㬁鄤說文所無，成三年左傳：「使東鄙西復諸鄤」有鄤字，注：「鄤，鄭地」。

其地名之在河南者曰圃

御尊：「王在圃，雝京」。詩車攻：「東有甫草」，韓詩甫作圃。定四年左傳：「及甫田之北」，甫釋文本作圃，則甫古本作圃也。竹書紀紀年：「梁惠成王十年入甫田」，朱氏曰：「甫草，甫田也」。後屬鄭地。然在宗周時，當屬東都畿內，穆天子傳：「天子里甫田之路，東至房」。詩車攻：「東有甫草，駕言行狩」。則此器當爲宗周器。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中牟有圃田澤。左傳：「原圃」，爾雅：「鄭有圃田」是也。今爲中牟縣。

曰坏，

白犀父卣：「白犀父以成𠂤，卽東，命伐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䣜」。成𠂤，成周師也。𤓰侯鼎：「王南征伐角鄂，唯還自征在坏」。坏當卽禹貢「東過洛汭，至于大伾之伾，伾釋文本作岯，或作伾，史記作邳，爾雅「山一成坏」。坏，或作伾。是坏伾岯邳，皆同聲通用字也。張揖云：「成皐縣山也」。是也。水經注：「河水東經成皐大伾山下」。鄭康成謂修武武德之界，臣瓚云：「修武武德無此山」，是也。就銘文證之，以成師東伐南淮夷，則自無渡河在河北之理。是坏當在成皐東北，河之南岸，與𤓰亦相近也。

曰叶，

遹鼎：「師雝父戍在古𠂤」。彔卣：「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𠂤」。㲻尊：「㲻從師雝父戍于古𠂤之年」。說文協字古文從十口作叶，與此畧同，古亦叶之異文，晉邦盦：「㕫燮萬邦」，卽協燮萬邦，亦卽堯典之「協和萬邦」也。吾友徐中舒先生謂以聲類求之殆卽春秋時之葉，協葉音近。此言是也。考昭十八年左傳：「葉在楚國，爲方城外之蔽也，土不可易」。國語韋注：「方城，楚之北阨塞」。是春秋時方城爲楚之要塞，而葉更阨方城與中原之咽喉，故僖四年左傳云：「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杜注云：「言其險固以當城池」，是矣。在春秋時楚與中原交兵，常以阨方城而定勝負，文三年左傳：「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哀十六年左傳：「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是也。括地志葉下云：「楚管爭霸，連山累石於此以爲固。號曰方城，一曰長城」。可知葉地之當衝要也。葉在春秋時，楚拓地日廣，已役于楚。在宗周，則方城爲扼楚荊之要地，故宣王命申伯宅謝，師雝父戍葉，以共禦楚荊淮夷也。謝漢宛縣與葉極邇，同屬南陽郡。漢書地理志云：「宛，西通武關，東受江，淮，一都之會也」。葉之稱師，蓋亦一都之會，猶雒稱雒師，京稱京師矣。彔卣銘云：「㪟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叶𠂤」。蓋淮夷西侵，命彔以成周師氏戍守叶𠂤，以扼之也。然則叶地，以文字聲音及搆兵形勢而論，舍葉蓋無以當之矣。今葉縣南三十里有古葉城。自葉縣之方城山至唐縣，連接數百里，一曰長城山，卽古方城舊蹟也。

曰彭，

彝器有彭女甗，彭女敦。己亥鼎：「揚見使于彭」。詩衛風：「清人在彭」傳。：「彭，衛之河上，鄭之郊也」。昭二十年左傳：「盟于彭水之上」。又，「伐紋之役，楚師分涉於彭」。彭或謂卽書牧誓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彭，正義云在東蜀之西北，蘇氏曰：「屬武陽縣有彭亡」。武陽在四川眉州州北慶彭山縣有彭亡城。書彭當以正義之說爲允，武王伐紂，所率皆西南方之夷，彭水在當時屬商土，偏于東方，不當率有其衆也。彭水在新城昌魏縣東北，至南鄉筑陽縣入漢水。

曰祭，

彝器祭仲鼎。隱元年左傳：「祭伯來」，杜曰：「祭國，伯爵也」。僖二十四年左傳：「祭，周公之胤也」。杜曰：「祭城在河南上敖倉，周公所封也」。括地志云：「敖倉在鄭州滎陽縣西一十五里，今鄭州東北一十五里有祭城」。桓十一年左傳：「祭封人仲足」，杜曰：「祭，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封人守封疆者，因以所封爲氏」。後漢書郡國志陳留郡長垣縣有祭城。此則與敖倉之祭城爲二地也。

曰龍，

兵器有龍伯戈，淅川縣東南一百二十里有龍城。

曰黃，

彝器有黃逵俞父盤。叔姬簠：「叔姬作黃邦」。叔單鼎：「唯黃孫子係君叔單」。桓八年左傳：「黃」。杜云：「屬弋陽縣」。應劭曰：「故黃國」。黃俞父盤文字與東方器相似，蓋江漢淮泗之間，自爲一系也。

國名之在今直隸者曰邶，

彝器有北伯鼎，北伯尊，北子敦，北子宋盤。光緒庚寅，直隸淶水縣張伯窪出北白器；鼎一，卣一。王靜安先生謂北卽邶鄘衛之邶。近世易州出土祖父兄三戈，亦爲商器，則淶易之間，尙爲殷邦畿之地，周初箕子朝鮮之封，成王肅愼之命，商之聲靈，固遠被東北，邶鄘之爲國，自當遠在殷在，不當求之朝歌左右。鄭氏詩譜自付城而北謂之邶，以邶爲近畿之地，後漢書郡國志于河內朝歌縣下曰北有邶國，以邶在朝歌境內，皆失之矣。

曰索，

彝器有索諆角。昭五年：「鄭勞宣子于索氏」。杜注：「河南成皋縣東有大索城」。今滎陽東北三十里有京城，大索城在京城西二十里，其東北四十里爲小索城。

曰弭，

彝器有弭仲簠弭叔簋。莊二十一年：「鄭虢胥命于弭」。杜注鄭地近西鄙。今密縣境。

曰匡，

彝器有匡簠。匡有二地，一在洧川縣東南，一在扶溝縣西之匡城。

曰郾，

彝器有郾侯鼎，郾侯旨鼎，匽公匜。兵器有郾侯戈，郾王詈戈，郾王劍。匽，經典通作燕。漢書地理志：「薊縣故燕國，召公所封」。匽侯鼎：「匽侯旨初見史于宗周」。則召公封燕，於金文得證矣。燕自戰國易王十年始稱王。薊縣，今北京是也。

國名之在山東者曰魯，

彝器有魯侯鬲，魯侯匜，魯侯爵，魯侯壺。成王封周公子伯禽于曲阜，爲魯侯。魯語：「魯之密邇於齊，而又小國也。齊朝駕則夕極於魯國」。則魯，小國也。今曲阜縣。

曰齊，

彝器有齊侯鎛，齊侯罍，齊侯匜。齊鎛稱侯氏，即儀禮覲禮稱諸侯爲侯氏是也。史記：「武王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尙父於齊營邱；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齊地名已見於殷虛卜辭，然則萊人或通於商，與之爭營丘，或具有反周之意也。鄭氏詩譜謂太公地方百里；蓋後拓地日廣，始爲大國。營邱在青州臨淄，胡公徙都蒲姑，昭九年左傳：「武王克商，蒲姑，商，奄，我東土也」。漢書地理志：「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是蒲姑屬齊，在宗周中葉。括地志云薄姑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至獻公徙薄姑，復都臨淄。齊至康公二十六年卒，呂氏絕祀，田氏遂有齊國，傳世齊國器，多田齊器也。彝器有國差罎，春秋集解後序引紀年「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甗」。國差即國佐也。杜預曰：「國氏，齊正卿，姜姓」。武王封虞遏父于陳賜姓嬀。陳子匜：「作斧孟嬀穀母塍盤」。陳侯鼎：「陳侯作冂嬀四母媵鼎」，是也。陳至湣公滅于楚。陳今河南淮陽縣故陳州。傳世陳氏器，多入齊後器，故字體與東方器無異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入齊，以陳字爲田氏」。索隱云：「敬仲奔齊，以陳，田聲音相近，遂爲田氏」是矣。然彝器仍稱陳氏，陳逆敦：「陳氏裔孫逆」。陳逆簠：「小子陳逆曰，余陳趄之裔孫，余寅事齊侯懽」。是也。陳逆字子行，此即哀十年左傳「子行事齊，敗吳師」之子行也。陳趄即陳桓子，敬仲五世孫，莊二十二年左傳：「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于齊」。此蓋記始大之祖也。田齊器有子和子釜，子和子即陳太公田和，史記：「田常言于齊平公曰：『德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行之五年，齊國之政，皆歸田常」。器銘亦言刑罰，則至和時猶然也。史記康公十九年，田和立爲齊侯，列於周室。紀元年齊侯太史公和立二年，和卒。子桓公午立。彝器有陳侯午敦銘云：「佳十有三年，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祀祭器錞敦。以登以嘗，保有齊邦，永枼毋忘」。史記稱桓公立六年卒。敦銘十有三年，則史記顯誤。索隱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是也。桓公立十八年卒。子威王立。索隱引紀年齊宣公薨與公孫會之叛同年，潔水經注引紀年則公孫會之叛，在晉烈公十一年。然則康公元年，當爲晉烈公十二年，康公二十二年當爲魏武侯十八年，又後十年，梁惠王二年。即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爲齊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則桓公六年當梁惠王二年也。桓公子威王因齊立，彝器有陳侯因𪒠敦，因𪒠即因齊也。銘云：「陳侯因𪒠曰，皇考孝武𧻚公」，桓公，陳侯午也。陳入齊稱田氏，器銘則否，陳侯午立爲公，而器不稱公，因𪒠爲王，而器銘亦仍稱侯也。

曰紀，

殷虛卜辭有㠱侯。齊亦見卜辭，齊㠱地最相近，師寰敦：「今余肇命女率齊師：㠱釐楚尸，左右虎臣，正淮夷」。故師寰率齊㠱之師以正淮夷也。貿鼎：「叔氏使貿安㠱伯」。㠱後省作己，經典作紀。紀侯爵，姜姓。己侯敦稱己姜，是其證。王婦匜：「王婦㠱孟姜作旅匜」，亦㠱即己之證。括地志：「劇，菑州縣也。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里，故紀國」。通志，紀本在贛榆縣，今江蘇贛榆縣，後遷劇，亦稱紀城，內有臺高九尺，俗曰紀臺。彝器有己侯敦，己侯鐘；鐘正出紀侯臺下。

曰杞，

彝器有杞伯敦，杞伯鼎，杞伯壺。漢書地理志：「雍丘，故杞國也」。杞國本都陳留雍丘，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以幷之，遷都淳于。又遷緣陵。哀二十九年，又遷淳于。杞姒姓，殷虛卜辭有杞地，當是雍丘之杞也。今開封杞縣是其地。淳于今濰南安邱，緣陵故城在青州樂昌東南。今膠東濰縣南。杞伯器多種出新泰，銘云：「爲邾嬶作器」，邾與新泰地最相近，可知作器之時，杞已遷魯東矣。

曰邾，

杜預曰：「邾曹姓，顓頊之後，有陸終氏，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邾即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邾俠爲附庸，居邾，今魯國鄒縣是也」。彝器有邾公釛鐘，邾公牼鐘，邾公華鐘。邾公釛鐘銘云：「陸𩰫之孫，邾公釛」。陸𩰫即陸終矣。邾公牼亦即文十七年左傳之邾子牼也。邾公華即宣公。昭元年之邾子華也。彝器稱邾嬶，然則邾非曹姓與？邾後滅於楚，昭二十三年左傳：「邾又夷也」。蓋邾地近淮夷，故亦爲東夷之一。春秋經魯數伐邾，而邾亦時侵諸夏，然則亦夷矣。

曰鑄，

彝器有鑄公簠，鑄子𣪕，鑄京鬲。襄二十三年左傳：「臧宣叔娶于鑄」。杜曰：「鑄國濟北蛇邱縣」，濟南肥城有鑄鄉是其地。肥城今濟南泰安縣西。簠銘云：「鑄公作孟妊車母媵簠」。則鑄國妊姓也。

曰滕，

說文無滕字，而有𦛗字，經典滕薛之滕皆作滕，蓋字之譌，以滕𦛗形相近也。僖二十四年左傳：「滕，文之昭也」。彝器亦稱滕姬。滕邾地近，故通婚媾，彝器有邾伯御戎作滕姬寶鼎是也。彝器有滕侯敦，滕虎敦。漢書地理志滕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戰國策則謂滕滅於宋，此其異也。滕今滕縣是也。

曰薛

薛國，奚仲封於薛，侯爵，任姓。任當作妊，𨞰侯盤「𨞰侯作叔妊□媵盤」，是其證也。彝器有𨞰侯鼎，𨞰，侯盤，𨞰侯匜。𨞰，說文所無，經典假薛爲之，以聲同故也。今滕縣南四十里有薛城。薛滅於齊，滕文公曰：「齊人將築薛」，是薛爲齊所滅也。

曰郳，

彝器有郳始鬲，則郳，姞姓也。桓五年左傳：「郳犁來朝」。杜曰：「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莊十五年，左傳：「諸侯爲宋伐郳」。則郳蓋附庸，屬宋。齊桓公霸，郳君附從，始列諸侯，謂之小邾。郳亦邾俠之後，則郳亦夷也。郳滅於楚，故城在滕縣東南。

曰鄫，

彝器有曾伯霥簠銘有「克狄淮夷」之語；蓋鄫與淮夷接壤，故有征伐之事。襄六年滅於莒。杜曰：「鄫國今琅邪鄫縣」。今郯城嶧縣之間。昭三十三年傳有鄫城，杜注：「滎陽密縣東北有鄫城，故鄫國」，則爲鄭地，與此異地也。

曰邿，

彝器有寺季敦，邿伯鼎，邿造鼎，邿遣敦。說文，「邿，附庸國」。蓋魯之附庸也。襄十三年左傳：「取邿」。杜曰：「任城元父縣有亭邿」。元父城在濟寧州南五十里，邿城在州東南。濟寧州，今之濟寧縣。

曰郜，

僖二十五年左傳：「郜，文之昭也」。隱十年敗宋師取郜，桓二年：「取郜大鼎于宋」。郜蓋附庸，屬宋。齊侯壺：「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郜邑」。杜預曰，濟陰武城縣東南有北郜城，其南有南郜。故郜城當是北郜。

曰莒，

彝器有筥小子敦，𨞰鼎，𨞰侯敦。筥經典作莒，猶筍經典作荀矣。知𨞰即莒國之莒者，以魏石經莒字古文作𨞰故也。莒，周武王封茲輿期於莒。杜曰：「莒國，今城陽莒縣」。杜謂莒嬴姓，世本則作己姓。文八年左傳：「穆伯奔莒，從己氏」。則當從世本爲是。彝器稱𨞰侯，則莒，侯國也。莒滅于楚。括地志云，「密州莒縣，故莒子國」。今濟寧莒縣。

曰寒，

彝器有寒姒鼎。杜預曰：「寒國在北海，平壽縣東寒亭」。通典青州北海縣即漢志平壽縣。今濰縣東二十三里是其地。

曰鐘，

彝器有鐘伯鼎，審其文殆東方器哀七年左傳鐘，考其地望，當在定陶縣界。

曰諸，

彝器有者女觥，者女甗，者女爵。莊二十九年傳：「城諸及防」。杜注：「今城陽諸縣」。今諸城縣南三十里。

曰鄆，

兵器有鄆戈。莊十四年傳：「會于鄆」。杜注衞地。水經注：「鄆城在河南岸十八里河上之邑，最爲險固。今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鄆城也」。

國名之在今江蘇者，曰郐，

彝器有郐王鼎，郐王耑，郐王義楚耑，郐王庚之惁子沇兒鐘。及郐□句鑃。郐經典作徐，周禮注伯禽以王師征徐戎，釋文劉本徐作郐，是郐卽徐之證。余義鐘：「余義楚之良臣」，余義楚卽左傳昭六年左傳之徐義楚。蓋義楚使楚，後逃歸爲王，故又稱郐王義楚也。郐國，嬴姓。僖十七年左傳「齊侯之夫人徐嬴」是也。然於金文無考。後漢書東夷傳：「康王之時，肅愼復至，後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其統治者，或爲華族，其民人則實爲另一民族也。徐戎爲東夷之一，昭五年經，「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傳曰：「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此徐人爲東夷之明證。徐亦淮夷之一，鄭康成云：「淮夷，淮水上之民也」。蓋徐爲淮夷之大者，詩常武：「率彼淮浦，省此徐土」。是其證也。徐民與越相近，昭二十九年已卯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蓋亦文身者也。徐世爲周室之患，後漢書東夷傳：「武乙衰敝，東夷寖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定四年左傳殷民六族徐氏，然則徐亦殷民族之一，故武庚之叛，徐奄助之尤力，逸周書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畧」。是也。徐與周用兵，其見經典者，尚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此次用兵徐必在內，以徐奄皆助武庚反周者也。後漢書東夷傳：「康王之時徐戎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此康王時事也。傳又云：「穆王後得驥騄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然亦不過稍剪其勢，實未滅徐也。至宣王復興師伐徐，詩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王」。又云：「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此宣王伐徐而服之也。東遷後王室寖微，無力征伐，至春秋時與諸侯相侵伐，頌魯：「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於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詩所詠蓋卽僖十三年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宋伯許男魯男於鹹」。傳云：「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費誓蓋亦卽魯僖公十三年事，與詩春秋所記，並是一事；詳余著柴誓的時代考一文。魯與徐壤地相接，故制作相近，然其同化固非朝夕之故，伯禽初封，未必卽能有文化上之模擬也，且諦審其文字，亦復與春秋造器畧同也。當春秋之世，徐介於魯吳楚三大國之間，猶鄭之事晉楚也，故嘗與征伐。僖十三年：「徐人取舒」，杜註下邳縣東南有大徐城。今徐州東南，邳縣南。

曰吳，

銅器有攻吳王大差鑑，攻獻王皮韃鐘。吳獻同音，攻獻卽工吳，宣八年傳註：「句或爲工」。亦卽句吳之異文。攻句皆爲發語詞，如句卑，句芒，句瀆，句繹，句寶，句章，句餘，皆是也。亦猶於越之於爲發語，古之亞某，今之阿某之亞，阿也。皮韃，王靜安先生謂以聲類求之，當卽史記吳太伯世家之頗高，在春秋初葉。鐘出臨江，與鑑皆出晉地，或黃池之會所遺矣。大差，卽夫差也。於此，有難決之疑，卽與西吳是否有無關係也，仲雍之稱虞仲，與封於虞之虞仲同名。虞則金文皆爲吳。大伯仲雍之讓位與伯夷叔齊之讓位，其方式極似；或其爲傳說之理想人物歟？初僅有大伯讓位之說，後補足以吳仲，與伯夷叔齊比美矣。吳始封於梅里，今之無錫東南六十里。遷於姑蘇，今之長洲縣。

地名之在今江蘇者曰取慮，

彝器有取膚匜，取膚殺。舊釋各家或以爲聊字；余考。取膚蓋卽漢書地理志臨淮郡之取慮。在徐州附近。

國名之在今浙江者曰越，

彝器有者沪鐘，銘云：「隹十戉有九年」，戉余謂卽越之本字，孳乳爲越也。與鄀公敦「隹鄀八月初吉癸未」，鄧公敦「隹鄧九月初吉」，同例，自是國名。此鐘形制花紋與郐鄦吳諸器大同，文字亦爲一體系，而與吳季子劍絕似。則東方諸民族交通文化之影響關係，又可知也。始封於會稽，今山陰縣。遷於諸暨，今諸暨縣。

其在今安徽者曰舒，

遹鼎：「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有伐在叶自，遹從師雝父肩，史遹史于鈇侯，鈇侯蔑遹曆，易遹金。用作旅鼎」。𩍂鼎：「隹十又一月師雝父省道至于鈇，從其縣」。彔敦：「伯雝父來自鈇，蔑彔曆」。所謂鈇者，卽春秋之羣舒，亦淮夷之一也。今舒城縣。

國名之在今湖北者曰楚。

季娟敦：「正月，王在成周，徙於楚麓，命小臣麦□省楚𨸏」。此蓋記由宗周至成周而之楚麓者。楚麓，與金文豆麓，竹書紀年鄭麓同例。楚地在春秋前已及於漢水上游，與成周近。所謂楚麓者，殆亦方城山或其附近也。善鼎有熊侯，師酉敦有熊夷，皆謂楚也。禽敦有「王伐楚侯」之語。貞敦有「貞從王伐荊」之語。楚民族與商周各民族絕異，故其文化與中原迥殊。所謂「熊」者，一望知其與玁狁同科。熊氏是否周室所封，已成問題。籍曰有之，亦不過統治者爲周室所命而已。其民族則今之苗族尚爲其幹部也。馭方鼎：「𤔲馭從王南征伐楚荊」。詩所謂蠻荊也。國語：「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金文亦稱南國，南宮中鼎：「王命中先省南國」，是也。宗周鐘之「南夷」，亦包括南淮夷及楚荊而言也。則知楚之强大，其威力足以懾周室。終周之世，與晉齊吳秦抗爭，而其因又爲楚民族强悍故也。楚器有楚公鐘，楚子簠，楚曾侯鐘。王靜安先生跋楚公鐘曰：「楚世家言熊繹居丹陽，至文王熊貲始都郢中，中間無遷都。世惟言周夷王時熊渠甚得江漢閒民和，乃興兵伐庸，揚粵至于鄂，乃立其長子康爲句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熊渠卒，子熊摯立。後六世至熊咢。今熊咢器出於武昌者，武昌卽鄂。蓋熊渠之卒，熊摯雖嗣父位，仍居所封之咢，不居丹陽。越六世至熊咢猶居於此，故有其遺器。楚之中葉曾居武昌，於史無聞，惟賴是器出土地知之耳」。楚曾侯鐘：「隹王五十有六祀，徙自西𨛜，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於西𨛜，其永時用享」。酓章，疑卽惠王熊章。史記記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其餘皆不及四十年，則此自非惠王莫屬矣。楚之稱王，始于熊通，以前皆稱公也。西𨛜地名，未詳。楚始居丹陽，今枝江縣，復徙鄀，至文王熊貲始都郢。今江陵縣。至昭王徙都鄀，在樂鄉縣東北三十三里。後徙壽春，卽壽春縣是也。

其國名未詳者曰韓，

彝器有韓侯敦。

曰寏，

彝器有寏侯簠。

曰番，

彝器有番君簠。

曰𨛭，

彝器有𨛭王盉。

曰嬰，

彝器有嬰王敦。

曰可，

彝器有可侯敦。

曰格，

彝器有格伯敦。

曰堇，

彝器有堇伯鼎。

曰鮴，

彝器有鮴白敦。

曰𤝵，

彝器有𤝵伯卣。

曰𨙶，

彝器有𨙶白盤。山海經有𨙶水。

曰麓，

彝器有麓伯敦。

曰汖，

彝器有汖白敦。大保敦：「王伐汖子聖，𢿋乃反。王降征命於大保」。

曰棶，曰贅，曰乍，

棶姬鼎：「齊侯作棶姬寶鼎」，師寰敦：「今余肇命女逐齊帀，㠱贅，棶，乍，左右虎臣，征淮夷」。

曰貉，

彝器有貉子卣。山海經：「貊國在漢水東北，地近於燕，滅之」。郭註：「今扶餘國卽濊貊故地」。春秋時之貉，亦爲通稱，未能實指其地也。

曰䦎，

彝器有䦎白卣。

曰𩊠，

彝器有𩊠侯鼎。

其餘無考者約無慮數十，不備舉。地名之無考者曰𥂴𠂤，

大保鼎：「隹公大保伐反夷年，在十又一月庚申，公在𥂴𠂤」。

曰昏虞，

父甲鼎：「王狩昏虞」。金文編以曰字下屬，誤也。

曰䙴𠂤

宰圃敦：「王來狩自豆麓，在䙴𠂤」。

曰呂𣪘，

貉子卣：「隹正有丁丑，王格于呂𣪘」。

曰𨻰应，

農卣：「王在𨻰应」。

曰諆田，

諆田鼎：「王歸自諆田」。此銘有溓中，而遣鼎有溓公。鼎有「隹王來各于成周年」之語，則諆田當在成周附近，故周王得「大籍農于諆田餳」也

曰零谷，

格伯敦。

其餘無考者如曶鼎及他器所載無慮十數，不具舉。春秋時國名，無慮數百，卽無金文之二重證明，已知秦未統一之前，終周之世，猶爲部落社會之末期，實未嘗有眞正之統一。匪特無其實，即其名亦僅政治家所奉之金字招牌而已。此蓋社會組織進化之自然步驟耳。計宗周之世，「異族」時侵「內國」，經典亦紀征伐之事，惟無春秋時所存史料之富。其可由金文知之者，則在周之北者，殷周之際有鬼方，宗周時稱玁狁。

易既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詩蕩：「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此紙上材料所載也。小盂鼎：「盂以口口伐鬼方」。鬼方本爲畏方。大小盂鼎出陝西郡縣。西北接岐山。則知鬼方及於周之西。梁伯戈有魃方蠻」，梁在陝西韓城縣，則又在宗周之東北。是知魃方實控宗周之東北，北，西北，其形勢於書難稽，而得由金文證之。詩咏伐玁狁事有采薇出車六月。出車六月爲宣王時事。彝器記伐玁狁者皆爲宣王時器。兮甲盤，「隹五年三月旣死霸庚寅，王初各伐厥𠭯，于𨸏盧。」此爲宣王五年三月，詩六月爲五年六月。虢季子白盤，有「各伐玁狁，于洛之陽」語，虢盤爲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鑄器，則伐玁狁在十一年也。至玁狁出入之地，見于詩者曰焦穫，曰涇陽，曰鎬，曰方，曰朔方，曰太原。見於銅器者曰高陵，曰𨸏盧，曰洛之陽，曰西俞。以此而觀，鬼方與玁狁控地實同。王靜安先生考畏方，鬼方，混夷，昆夷，玁狁，薰育，犬戎，匈奴，皆時地不同音變之異稱，其種族實一也。

其在東方者統稱曰東國，亦曰東夷。

楚語：「不修方城之內，踰諸夏而圖東國」。韋注：「諸夏陳蔡。東國，徐夷，吳越」。金文之稱東國者，明公尊：「隹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師寰敦：「弗速我東國」，是也。後復蒙夷之賜呼，文五年傳：「六人叛楚卽東夷」。文九年傳：「楚公子朱自東夏伐陳」。而疐鼎亦有「東反夷」之語，此名稱之變也。所謂東夷，實統奄，徐，郯，淮夷而言。史記周本紀：「成王東伐淮夷，踐奄」，下云：「成王既伐東夷」，是其證。後漢書東夷傳：「武乙衰敝，東夷寖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及武王滅紂，肅愼來獻楛矢石砮。管蔡叛周乃招誘夷狄，周公征之，遂定東夷」。此言實未得其眞象，從甲骨文考殷之社會，尙爲氏族社會。周民族崛起西方，東漸滅商，而東方各民族，在商末世已有國際上密切之友誼關係，故武王崩，管蔡助武庚反周，東方各民族群起助之。武庚之引徐奄爲外援以扶助殷民之獨立運動，故管蔡之助武庚，苟非果對周公而發，則在殷之復國運動而論，大有因勢利導，堂皇冠冕；亦可推知殷民族有一段激越反抗之歷史也。周滅殷之後，一部分殷民在成周監視之下，其一部則與淮夷結合，而奄又特與之有歷史上之關係者也。東夷傳：「康王之時，肅愼復至，後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紋之」。可知其强大矣。

其在南方者曰南國，而其稱南夷者，則南淮夷亦在內焉。

淮夷在周時地至廣大，由江漢之滸，至淮泗以迄東海，故東夷亦稱淮夷。而南夷又爲南淮夷及楚荆之共名也。兮甲盤之稱南淮夷可爲其證，而南國之名詩及金文亦屢見；稱夷，名之變也。金文之稱南夷者，宗周鐘：「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無㠱敦：「隹，十有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正南夷」。淮夷之盛，在宗周時時侵「內國」；宣王時用兵尤勤，命方叔伐荆蠻，命召公平南淮之夷，命皇甫平淮北之夷。彔卣：「王命𢦏曰，𢿋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於叶𠂤」。此可知淮夷侵周，深入內地矣。白𡱂父卣：「隹白𡱂父以𠂤卽東，命伐南夷，正月旣生霸在坯」。坯卽所謂大伾，淮夷正在其東南也。

其稱夷之未詳者曰西門夷，

師酉敦：「西門夷」。

曰京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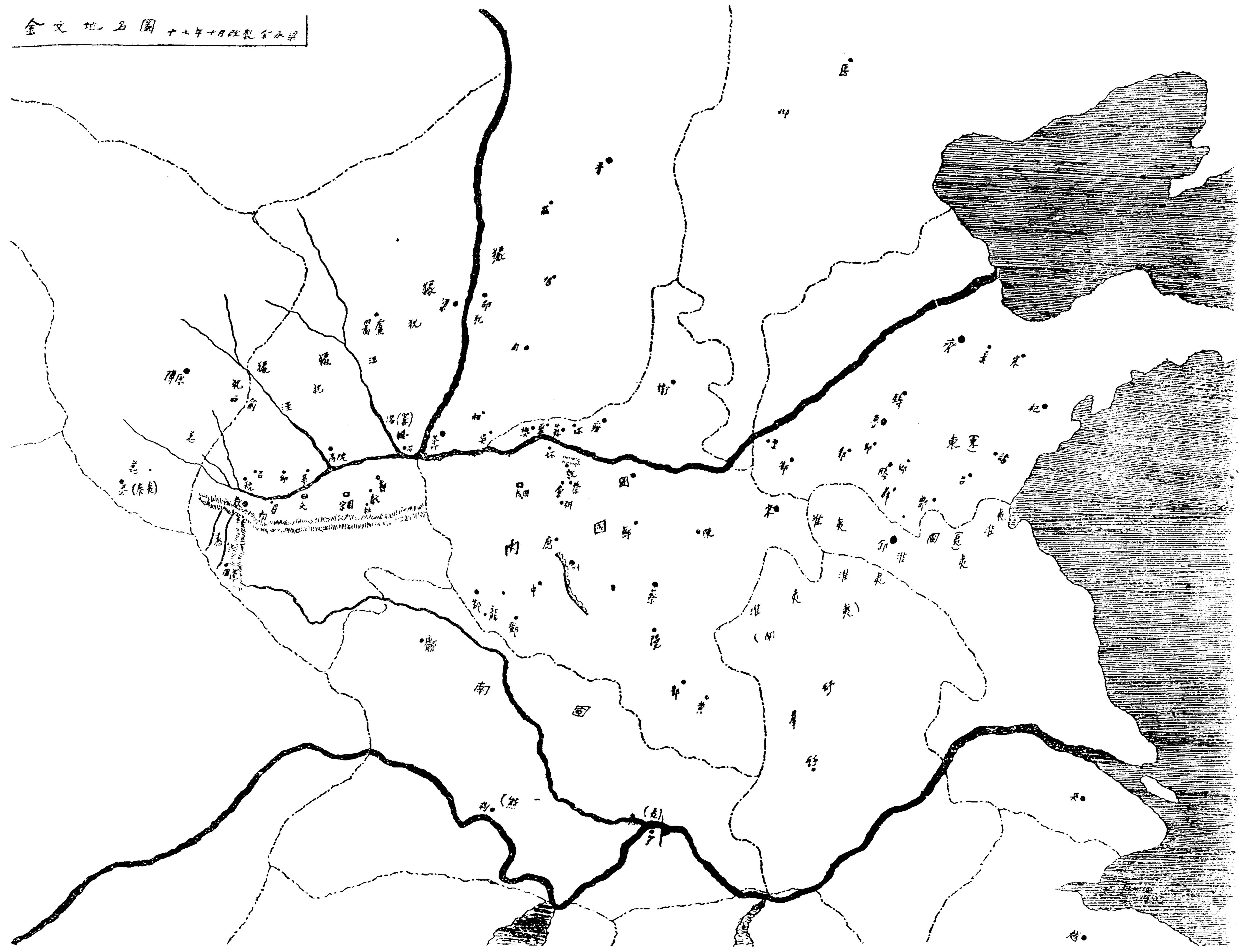
師酉敦：「京夷」。周公敦：「京人」。

曰畀人夷，

師酉敦：「畀人夷」。

而稱方者則有丁子尊，「隹王來正人方」。卜辭亦有人方，當同指一國。至山海經時有人方之語，然已爲通稱，未可遽據以爲甲骨金文之人方矣。

後記　三年前余草是文，時讀書淸華研究院，王靜安先生曾爲指正，銘感無涯。顧考甲骨金文之地理，據春秋時地理以考之，渺茫實甚。其所以致此之主因，則前人未嘗稍注意銅器之出土地，致百不得一二；於此有深感焉。本文僅就春秋時國名排比作二重之證明；而謬且難免。如金文之稱公侯子者大約可定爲國名，其稱伯者與伯中叔季之伯混，難以區晰矣。商代猶爲氏族社會，但至周則國與氏分，其國亡而氏存者比比皆是，此國與氏在金文亦有難辨者存矣。因未敢遽公于世。今略增削舊稿，付諸剞劂，世之學者，幸指正焉。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廣州東山松岡寓齋。



摘自《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5集第53、54期合刊 1928年

古代地理研究

謝彥華

金文地名表

地名	國或地	所根據之彝器	所根據之書籍
鎬京曰宗周	都名	史頌敦 克鼎 趞鼎 盂爵 克鐘	穆天子傳
雒邑爲周	都名	公違相鼎	穆天子傳 周書雒誥 獨斷 周書康誥 召誥 周禮 左傳 漢石經 漢書地理志 後漢書郡 國志 公羊昭二十年 帝王世紀
虢	國名	虢季白盤 虢虢遣生敦 虢虢中敦 虢盤	僖四年左傳 漢書地理志
畢	國名	畢鮮敦 畢姬鬲 邵鐘	僖二十四年左傳
召	國名	召虎敦 召伯父辛鼎	詩召旻 書顧命 後漢書郡國 志 水經注 括地志 詩召南
毛	國名	毛公鼎 毛敦	僖二十四年左傳 逸周書克殷解 史記 書顧命 周禮太宰注
鄭	國名	宂敦	漢書地理志
戲	國名	戲伯鼎 戲伯鬲 戲仲鬲 豆閉敦	國語魯語及韋注 晉語及韋注 郡縣志 後漢書郡國志 史記 周本紀 書禹貢 書西伯戡黎 逸周書世俘解 詩 通典
梁	國名	梁伯戈	僖十七年左傳 史記秦本紀
散	國名	散伯卣 散伯敦 散氏盤 克鼎	水經渭水注 水經河水注
夨	國名	夨王尊 夨王鼎 同卣 散氏盤 散伯敦 邵王鼎 呂王鬲 呂王壺 邵王敦 錄伯戎敦 羌伯敦	史記秦本紀
微	國名	散氏盤	書牧誓 詩大雅
芮	國名	芮公鼎 芮公鬲 芮伯敦 芮太子鼎	詩 書顧命 世本 漢書地理志 括地志
郃	國名	郃伯敦 王孫鐘 公姞敦	詩大雅 括地志 續漢志
汪	國名		文二年左傳杜注
夷	國名	睘卣 遣尊 遣卣 散氏盤 守敦 盂鼎	書立政 水經注
豆	國名	宰圃敦 散氏盤	
量	國名	量侯敦 克鼎 散氏盤	
井	國名	井季𡕍卣 井人鐘 曶鼎 趞尊 師虎敦 趞曹鼎 麥鼎 麥盉 散氏盤 克鼎 乙亥鼎 鄭井 周公敦	穆天子傳 僖二十四年左傳 說文
南	國名	南宮鼎 盂鼎	
輔	國名	輔伯鼎	宣十五年及成十三年左傳
亳	國名	亳鼎	隱十年及昭九年左傳
濾	地名	散氏盤	
沽	地名	散氏盤	
周道	地名	散氏盤	水經渭水注
淮	地名	散氏盤	漢書地理志
邊柳	地名	散氏盤	
雩	地名	散氏盤	

陼原	地名	克鼎	詩大雅
虞	國名	虞司寇壺　師友敦	公羊定四年　僖五年左傳　漢書地理志　後漢書郡國志　括地志
筍	國名	筍伯𥫗　白筍父𥫗	詩　周書王會　僖二十四年左傳　說文　水經注
晉	國名	晉公盦	定四年左傳　史記晉世家　括地志
邵	國名	邵鐘	
井	地名	井鼎　靜敦　史懋壺　小臣靜彝　召伯虎敦　公姞敦　卯敦	漢書地理志　莊二十年八左傳　後漢書西羌傳　穆天子傳　書禹貢　詩六月　蕉穫寰宇記　國語周語　殷契前編　逸周書王會
楊	地名	陽白鼎	昭五年及二十八年左傳
茲	地名	茲女盉	漢書地理志水經注
蘇	國名	蘇公敦	書立政　成十一年左傳　僞孔傳　國語鄭語
衛	國名	康侯封鼎　衛妃鼎　衛子簠	史記衛世家
宋	國名	周窓鼎　宋公䜌鐘　宋穆公孫盤	史記宋世家　詩序
應	國名	應公敦　應公鼎	僖二十四年左傳　後漢書郡國志
噩	國名	噩侯馭方鼎	史記殷本紀　僖二十四年左傳
許	國名	鄦子鐘　鄦子簠	僖十一年左傳　說文　史記鄭世家
雍	國名	雝公鼎　雝伯鼎　雝伯啚鼎　雝子　雝伯原鼎	昭元年左傳
鄧	國名	鄧公敦　孟爵　鄧伯氏鼎　鄧孟作監嫚壺	桓九年左傳
鄀	國名	鄀公鼎　鄀公平侯敦　鄀公緘簠　鄀公盂	後漢書郡國志　括地志　僖二十五年左傳　漢書地理志
申	國名	申伯爵　申伯敦	漢書地理志　國語周語　隱元年年左傳　詩崧高　括地志
樊	國名	樊君鬲	隱十一年左傳　括地志
蔡	國名	蔡侯鼎　蔡侯匜　蔡侯戈	史記管蔡世家
相	國名	相侯鼎　且子鼎	漢書地理志　後漢書郡國志
鄖	國名	𠂤作㬈中鼎　𠂤作㬈中敦　𠂤爲曼中敦　尹叔鼎	後漢書郡國志　昭十六年左傳
圃	地名	御簋	詩車攻　定四年左傳　竹書紀年　後漢書郡國志
坯	地名	白犀父卣　噩侯鼎	水經注
叶	地名	遹鼎　汖卣　臤尊　晉邦盦	左傳　說文　國語　漢書地理志
彭	地名	彭女[illegible]　彭女敦　己亥鼎	詩衛風　昭二十年左傳
祭	地名	祭仲鼎	隱元年　桓十一年　僖二十四年左傳　後漢書郡國志
龍	地名	龍伯戈	
黃	地名	黃違俞父盤　叔姬䨳　叔單鼎	
邶	國名	北伯鼎　北伯尊　北子敦　北子宋盤	

渼	地名	散氏盤	
𣪘城	地名	散氏盤	
楮木	地名	散氏盤	
若𨑩	地名	散氏盤	
若衜	地名	散氏盤	
若	地名	散氏盤	
厂湶	地名	散氏盤　遣卣	
厈	地名	散氏盤　遣卣	
原道	地名	散氏盤	
堳莫	地名	散氏盤	
周道	地名	散氏盤	
州	地名	散氏盤	
棫	地名	散氏盤	
高陵	地名	不𡢁敦	史記穰侯列傳
冨𩰫	地名	兮甲盤	史記秦本紀
埜虘	地名	克鼎	
渒	地名	克鼎	
康	地名	克鼎	
匽	地名	克鼎	
寒山	地名	克鼎	
洛	水名	虢季子白盤	
涇	水名	克鐘	
西𨺅	地名	不𡢁敦	
羌	國名	羌伯敦	書牧誓　詩商頌　說文　漢書　地理志　水經注
秦	國名	秦公敦	史記秦本紀　詩大雅文王有聲
索	國名	索諆角	昭五年左傳
弭	國名	弭仲簠　弭叔𥫗	莊二十一年左傳
匡	國名	匡簠	
郾	國名	郾侯鼎　郾侯旨鼎　匽公匜　郾侯戈　郾王詈戈　郾王劍	漢書地理志
齊	國名	齊侯鎛　齊侯罍　齊侯匜	史記齊世家田敬仲完世家
魯	國名	魯侯鬲　魯侯匜　魯侯爵　魯侯壺	國語魯語
紀	國名	師寰敦　員鼎　己侯敦　王婦匜	括地志　通志
杞	國名	杞伯敦　杞伯鼎　杞伯壺	漢書地理志
邾	國名	邾公釛鐘　邾公牼鐘　邾公華鐘	春秋經　文十七　昭二十三年左傳
鑄	國名	鑄公簠　鑄子簠　鑄京鬲	襄三十三年左傳
滕	國名	𦨶侯敦　滕虎敦	僖三十三年左傳　漢書地理志　戰國策
薛	國名	𦨶侯鼎　𦨶侯盤　𦨶侯匜	
郳	國名	郳始鬲	桓五年　莊十五年左傳
鄫	國名	曾伯𩰫簠	昭二十五年左傳
邿	國名	寺季敦　邿伯鼎　邿造鼎　邿敦遣	襄十三年左傳
郜	國名	齊侯壺	桓二年　僖二十五年左傳
莒	國名	筥小子敦　𨛭鼎　𨛭侯敦	世本　文八年左傳　括地志
寒	國名	寒𡚱鼎	通典

𩵦	國名	𩵦白盤	山海經
麓	國名	麓伯敦	
𤰇	國名	𤰇白敦　大保敦	
榯	國名	榯姬鼎　師寰敦	
贅	國名	師𡨦敦	
𠭯	國名	師寰敦	
豨	國名	豨子卣	山海經
闢	國名	闢白卣	
𡍮	國名	𡍮侯鼎	
𡎸自	地名	大保鼎	
𡸁𡍮	地名	父甲鼎	
𡴗自	地名	𡴗𡈼敦	
呂𡍮	地名	豨子卣	
𨸏𣶒	地名	農卣	
𧮫田	地名	𧮫田鼎	
𡧊谷	地名	格伯敦	
鬼方亦稱𢀛𢀛	國名或族名	小盂鼎　分甲𥁰　𧖴季子白盤	易既濟　未濟　詩蕩　詩采薇　出車　六月
東國亦稱東夷	國名	明公尊　師寰敦　𢉅鼎	國語楚語　文五年　文九年左傳　史記周本紀　後漢書東夷傳
南國或稱南夷（淮南夷在內）	國名	分甲盤　宗周鐘　無𡷞敦　彔卣　白犀父卣	
西門夷	國名或族名	師酉敦	
京夷	國名或族名	師酉敦　周公敦	
畀人夷	國名或族名	師酉敦	
人方	國名或族名	丁子尊	

鑄	國名	鑄伯鼎	哀七年左傳
諸	國名	者女觥　者女獻　者女匜	莊二十九年左傳
鄅	國名	𨛬戈	莊十四年左傳　水經注
郐	國名	郐王鼎　郐王耑　郐王　義楚耑　郐王庚之𣁋子沇兒鐘　郐口句𤕦　余義鐘	左傳僖十七年　昭六年　後漢書東夷傳　書費誓
吳	國名	攻吳王大差鑑　攻𢽾王皮𩰫鐘	宣八年左傳杜注
取慮	地名	取膚匜　取膚般	漢書地理志
越	國名	者污鐘	
舒	國名	𨗥鼎　𡽪鼎　𨰻敦	
楚	國名	季娟敦　善鼎　師酉敦　禽敦　貞敦　𠭯方鼎	國語
	國名	南宮中鼎　楚公鐘　楚子簠　楚曾侯鐘	
𦬒	國名	𦬒侯敦	
𡩜	國名	𡩜侯簠	
番	國名	番君簠	
𣪕	國名	𣪕王敦	
𡙇	國名	𡙇王敦	
可	國名	可侯敦	
格	國名	格伯敦	
堇	國名	堇伯鼎	
𪊨	國名	𪊨白敦	
狽	國名	狽伯卣	

總計右表列國名九十三，都名二，地名四十六，水名二。所根據之彝器凡二百四十五種；所根據之書籍凡二十二種。

摘自《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7集第81期1929年

同毁地理考（西周地理攷之一）

唐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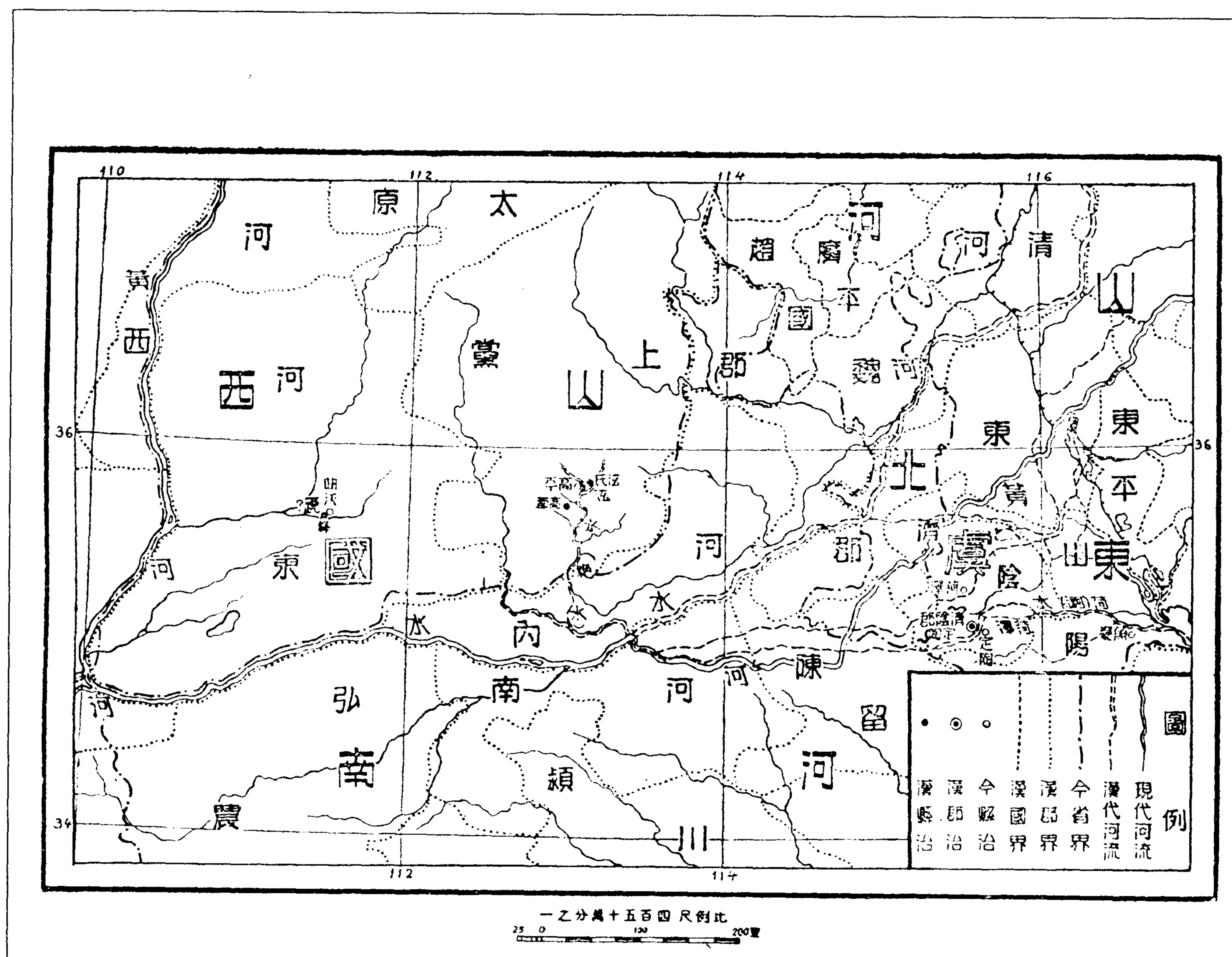


傳世同毁凡二器，周金文存三卷補遺著錄其搨本（西清續鑑甲編六卷著錄僅一器）。銘凡九十一字，曰：

隹（唯）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才（在）宗周，各于大廟。𤼈（榮）白右同，立中廷，北鄉。王命：『同𠂇（左）右吳（虞）大父𤔲易林吳（虞）牧，自𣶒東至于𣶒（河），𠂤逆至于玄水，世孫=子=𠂇（左）右吳（虞）大父，毋女（汝）又閑』。對㲹揚天子𠂤休，用乍（作）朕文丂（考）叀中障寶毁，其萬年子=孫=永寶用。（附圖）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以為懿王時器，雖無以定其是否，以文體書法考之，當在昭穆以後，厲宣以前，無疑也。

𣶒字作𣶒，𣶒字作𣶒，向均不識。郭氏以𣶒為洛，蓋拓本不斷，因而致誤。又釋𣶒為河，雖頗近似，亦未碻。按𣶒當是𣶒字，說文：『𣶒委𣶒，虎之有角者也。从虎厂聲』。其篆文作𣶒者，即𣶒形之譌。𣶒誤為厂，余別有說詳之。𣶒字從水𣶒聲，與河字異，卜辭河字作𣶒，從丂，不從𣶒也。𣶒字即何之異文，說文：『何，儋也』，經傳多以荷為何，然則𣶒即河字，亦即𣶒字。荷或省作苛



（漢書酈食其傳荷禮即苛禮），故菏字亦作荷；說文菏字从水苛聲，其實當从荷省聲，故禹貢菏字，史記逕作荷也。

銘言：『飼易林虞牧，自虒東至于菏，乎逆至于玄水』；其地域，昔人未有言之者。按『虒』地殆在今山西曲沃縣西，左昭八年傳：『晉侯方築虒祁之宮』，蓋平公也。劉歆遂初賦云：『過下虒而歎息兮，悲平公之作臺』，下虒即虒祁也，對上虒而言之耳。『虒祁』當是語聲之舒，急言之則但爲『虒』，如『邾婁』之爲邾矣。

『菏』者，禹貢云：『浮于淮泗，達于菏』（今本譌爲河），又云：『導菏澤，被孟豬』，又云：『又東至于菏』。漢書地理志濟陰郡下云：『禹貢菏澤在定陶東』，又山陽湖陵下云：『禹貢菏水在南』。其地在今山東菏澤及魚臺一帶也。『玄水』當即『泫水』，地理志上黨高都下注：『莞谷，丹水所出，東南入泫水』。又泫氏下，應劭注云：『山海經泫水所出者也』（今山海經無此文）。水經沁水注：『泫水出泫氏縣西北泫谷，東南流逕泫氏縣故城南而東會絕水，亂流下入高都』。是玄水之地當在今山西高平也。

然則銘所謂『易林虞牧』，自山西之曲沃，東至山東之菏澤，其逆至於山西之高平；在兩河之間，爲河之陽，逾河而東，爲濟水流域也。銘云：『令同左右吳大父』，『吳』即『虞』國，殆以虞牧之事爲國名者。春秋時虞國猶在曲沃之南，地最相近。文王時有虞芮之爭，其故地均相近。其在西周，國勢度必強盛，故能東至于菏，成爲虞牧之所（參看所附地圖），周王乃因而令同也。

摘自《禹貢》第3卷第12期一九三五年

周金地名小記

孫海波

古代地理最爲難究，而周金所載諸地望，其考核爲尤難，蓋以歷代疆域之變遷，地名亦因之而轉異，以致或一地而數名，或數地而一名，或名亡而實存，或名存而實亡。故地名之見于周金中者，往往使人不知其實際所指。況歷年發現之銅器，其出土地域又不可盡知乎！比歲校讀甲骨金文，頗欲有所論列，意有所發，輒筆之于錄，積稿數帙矣。及讀余永梁氏金文地名考，喜其鈎通弘博，能以羣籍考証金文地名，稍得其條貫矣，而地名所指，于余意尚有未合；久欲錄改舊作，就正當世，顧累于筆札未能竟業。乃者禹貢有古代地理專號之輯，頡剛先生徵文于余，倉促無以應，爰將舊日札記摘錄若干條，並鈔錄前人暨時賢考釋文字若干則于下，考証固不求乎詳盡，且以時日所限，勢亦未能期詳盡。拉雜疏記，自知無當，所望弘碩有以教之，則幸甚矣！

一 周建都

周人開國，始自后稷，以服事虞夏，受土命爵。自夏之衰，棄稷弗務，不窋以是失官而自竄于戎翟之間，地非安樂，事則奔竄，尚未足以言國也。歷若干世至公劉有令德，生聚漸蕃，物力亦充，於是始擇豳而處。逮乎大王之世，有狄人之患，乃去豳，踰梁山，而邑于岐山之下。至文王而周始昌，至武王乃伐紂代商有天下。

史稱周之受命自文王，而傳世銅器，多文武以後之器。自文王至成王凡數遷都，其地望見于金文中者有豐。

甲 豐

小臣宅𣪘：「同公在豐」。

按豐在鄠縣杜陵西南，文王所作邑也。詩大雅：「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又云：「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史記周本紀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祖伊懼以告紂。……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徙都豐」。詩及周本紀所紀之豐，即同公在「豐」之地也。至武王烈翦殷紂，詒厥孫謀，乃宅居于鎬，詩稱「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皇王烝哉！」「考卜惟王，宅是鎬京，惟龜正之，武王成之，武王烝哉！」鎬京亦曰宗周。

乙 宗周

獻侯鼎：隹成王大𠦪于宗周。

臣辰盉：隹王大龠于宗周。

盂鼎：王在宗周命盂。

史頌𣪘：王在宗周，命史頌德□友，里君百生，帥堣盩于成周。

克鼎：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

按書多方：「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僞畢命云：「王朝步自宗周」。傳：「宗周，鎬京」。史記集解引徐廣曰：「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正義引括地志：「鎬在雍州西南三十二里」。稱之曰宗周者，對成周而言，言周作鎬而爲天下之宗，作雒而王業成 故尊鎬京爲宗周，雒邑爲成周。載籍亦名之曰「東西周」。

丙 成周

周公所築邑也。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雒」，召誥：「周公朝至于雒，則達觀于新邑營」是也。雒邑，在今河南洛陽縣，漢書地理志：「河南，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至平王居之」。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周公時所城雒邑也，春秋時謂之王城」。按「王城」與「成周」一地而異名，金文中稱雒邑爲「成周」，春秋時又稱之爲「王城」。自公羊傳謂「王城者何？西周也」（昭二十年傳文），「成周者何？東周也」（昭二十六年傳文），而後之學者始承其誤謂「成周」與「王城」爲二地，吾友童書業已爲春秋王都辨疑一文以辨之矣。成周之地，

周公營之，成王居之，蓋周公歸于武王既喪之後，天下未集，三監武庚叛之于前，淮夷徐奄應之于後，周室幾頻于危，于是始建都關東，以遷殷頑民，並以鎮撫關東之諸侯焉。

附成王時已都成周辨

周自成王以來，宗周與成周，實爲東西兩都；非平王以前周都鎬京，平王遭犬戎之難始東遷洛邑。東遷者，春秋以後之傳說，顧炎武日知錄文侯之命條下曾論及之。其言曰：

> 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爾，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而之此之辭，盤庚遷于殷是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之地已爲西戎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于雒，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而又有攜王與之頡頏，並爲人主者二十年，其得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哉！

竊嘗考之尚書金文，知成王時已建都于成周，不過至幽王遭犬戎之難，宗周顛覆，而平王始專居于成周耳。請立九證以成吾說：

金文載王官發令于成周，見天子于成周，成王祭祀于成周。令彝云：「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公（周公）令徃同卿事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徃令：舍三事令，……舍四方令，既咸令，……明公……用牲于王」。孟爵：「隹王初𠦪于成周」。設成周非都會所在，明公何以於斯享見，發號施令，成王何以於斯行「𠦪」禮？其證一。

敔𣪕云：「隹王十月，王在成周。……隹王十又一月，王各（格）于成周大廟」。按古者天子造大廟必于建都之所，所以朝諸侯，舉祀典而燕寢也。成周苟非周都所在，何以有太廟之設？其證二。

小克鼎：「隹王廿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臣辰盉：「隹王大龠于宗周徃𥶡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此皆成周與宗周並舉，可明當時宗周與成周並重。其證三。

書召誥云：「周公朝至于雒，則達觀于新邑營」。又云：「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洛誥云：「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皆言周公營雒之事，設雒非周都所在，召誥何以云「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其自時中乂」，「自服于土中」乎？洛誥何以言「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康誥何以又有「四方民大和會」之事乎？其證四。

逸周書作雒解：「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按作雒解通篇大意，首述武王克殷，使三叔爲監，及武王歿而三叔及殷東皆畔，周公乃作師旅攻之，迨殷東既平，周公乃念周都鎬京不足以控制東方之人，雒邑於天下爲中，於是作大邑成周而都之，故下文云：「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又云「建大社于國中」，「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此篇明明言周公建周都于雒邑，安得謂成王以下僅都宗周耶？其證五。

左傳宣三年傳云：「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郟鄏即雒邑，夫定鼎于是則即建都于是矣。此云「成王定鼎于郟鄏」，明言成王時已建都雒邑矣，安得謂成王無都成周之事。其證六。

又昭三十二年傳云：「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亦言成王時有東西二都。此傳語出周天子之口，敬王既述其先王之盛德，要必言之有據，非虛造者比。其證七。

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在豐，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于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據此，則知成王之大都在雒邑，故周公有「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之語，成王亦有「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之語。其證八。

又周本紀贊云：「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雒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于洛邑」。是知太史公以前，學者皆知西周都雒邑矣。其證九。

由上所述，則周在平王前已都成周，固優足以證明之矣。

二　周征伐

武成之世雖封建同姓爲諸侯以屏衛王室，然戎殷餘孽未盡，東有淮夷之亂，南有荊蠻之變，西有玁狁之侵，兵連禍結幾無寧歲。綜其武功之大而著見於金文者，在成王時有周公之征殷夷，在昭王時則親伐荊楚，在宣王時則有南仲尹吉甫等之征玁狁，此其功績之大固已彪炳史册，而金文中紀其事者亦不下數十百器，噫，可謂盛哉！其征伐所至之地望有資于考証者，彙錄若干條於次：

甲　克商

> 小臣單觶：王後反，克商，在成𠂤，周公錫小臣單貝十朋，用作寶障彝。
>
> 康侯啚𣪕：王朿（勅）伐商邑，延令康侯啚于衛，諸司土吳逘眔啚乍氒考障彝。口。

按銅器中書「克商」「伐商邑」即泛指殷都而言。殷商之名，混稱已久，詩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又蕩「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此殷商即指商而言也。考甲骨金文尚書所載，殷人之自稱或曰「商」，或曰「大邑商」，而周人稱之或曰「殷」，或曰「商」，或曰「殷商」，二稱犂然不混。稱之商者，緣契都商邱，因以商建國號。自盤庚遷于安陽，後人又名之曰「殷」，殷人自稱則仍爲「商」也。丁山君辨殷商一文（文史叢刊第一期）論殷商之分，謂商爲邑名，殷爲國號，証之右二器，殆不然矣。小臣單觶之「克商」，郭沫若君指爲武王克商時器，按之康侯啚𣪕，實成王伐武庚時所作。何以知之？史記衛世家：「武王崩，武庚祿父作亂，周公旦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逸周書作雒解：「……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俾康叔宇于東」，知衛康叔之封在成王伐殷之際，此器云「王勅伐商邑，延令康侯啚于衛」，此衛即逸周書「臨衛攻殷」之衛，史記所謂「居河淇間故商墟」，今河南衛輝北淇縣是也。康侯啚即衛康叔，康叔之名，史記尚書皆云名封，銅器中亦有康侯封鼎，康侯封斧等器，而此名啚者，蓋名與字之別。封與啚本有連屬之義，以古人名字之例考之，則康叔之名爲封，而其字或爲鄙也。克商之「商」與伐商邑之「商」亦即衛世家之商墟，今河南安陽縣之小屯村也。

乙　征東夷

> 明公𣪕：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𤞷邑。
>
> 䨩鼎：王令遣𢦏東反夷。
>
> 小臣謎𣪕：𠭯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
>
> 班𣪕：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或人伐東國瘠戎。……三年，靜東國。……

按東夷在商周之際，其疆至大，部族至繁，不可詳考。後漢書東夷傳云：「武乙衰微，東夷寖盛，遂分遷淮岱，漸至中土。及武王滅紂，肅慎來獻楛矢石砮。管蔡叛周，及招誘夷狄，周公征之，遂定東夷」。由是言之，今之淮泗以迄東海，內及山東，皆古東夷所據之地。其部族見于記載者，楚語：「不修方城之內，踰諸夏而圖東國」，韋注：「諸夏，陳，蔡。東國，徐夷，吳，越」，則徐夷，吳，越，皆夷族也。而史記諸書所載，殷之先建都東國，而紂又嘗有伐夷方之舉，是殷之與夷，其關係至爲密切。故于武王既歿周公居攝時，從武庚以叛周者有夷族。史記周本紀：

> 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蒲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既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興正禮樂，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成王既伐東夷，息愼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愼之命。

魯周公世家：

> 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于肹，作肹誓。遂平徐戎，定魯。

周書費誓：

>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善敹乃甲冑，敽乃干，無敢不弔。

逸周書作雒解：

>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殯于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按維即淮之誤字），俘殷獻民，遷于九畢，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

尚書大傳：

> 武王殺紂，而繼公子祿父，使管叔蔡叔霍叔監祿父。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盛養成王，使召公奭爲傅，周公身聽天下之政。管叔蔡叔疑周公，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王。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一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矣。

以上所紀，皆武王歿後武庚及東夷叛周之事，周公東

征，所伐之國，曰淮夷，曰奄，曰徐，曰熊盈，此皆東夷之族，蓋「東夷」爲東方諸國之總稱，淮，奄，徐，熊盈，乃東夷之散名。故詩書名之曰淮夷，徐戎，熊盈及奄，而金文統名之曰伐東夷。

金文伐東夷之器，其師旅所至，有地名可考者，如下所舉：

（子）明公毁：「隹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𢽪，魯侯又田，工用作旅彝」。

按，明公即矢令毁「明公朝至于成周」之明公，郭沫若以爲即周公子伯禽。𢽪，未詳。郭沫若曰：「乃狳邑二字合書。狳即許書蠶字重文之𧰼字，蓋示豕形，犬豕形近，故小篆因而致譌也。史記魯周公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于肸，作肸誓』。肸字，集解云：『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䮾案，尚書作粊，孔安國曰，「魯東郊之地名也」』。段注說文解字本作『棐誓』，云今本之『費誓』，乃衛包所妄改。余按狳獮乃古今字，此尊言魯侯『伐東國在狳邑』，當即伯禽伐淮徐於肸之事，徐廣云：『一作獮』者爲近古，其作肸，作鮮，作粊等者均借用字也」。（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册上，頁四四）

（丑）小臣謎毁：「𠭯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唯十又二月，遣自𦈡𠂤，述東陕，伐海眉。雩氒復歸在牧𠂤，伯懋父承王令錫𠂤，遳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錫貝，用作寶障彝。」

按右器民國十九年出土于河南衛輝，蓋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作斯器者小臣謎不見于記載，不可考知，由銘文觀之，蓋爲伯懋父之部屬也。伯懋父即康叔封之子康伯髦，逸周書作中懋父，孫詒讓周書斠補：「中旄父宅書皆未見，今詳考之，蓋即康叔之子康伯也。史記衛世家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索隱：『系本康伯名髦。宋衷云：「即王孫牟也」。按左傳所稱王孫牟父是也（王孫牟見左昭十二年傳）。牟髦聲相近，故不同耳』。梁玉繩據杜氏春秋釋例世族譜衛世系云：『康伯髦』，謂索隱引世本『髡』當作『髦』（人表考），其說甚塙。蓋髦音近牟，故小司馬云，『聲相近』，若作『髡』，則於聲殊遠，其說不可通矣。『髦』與『旄』聲類亦同，故又作中旄父也。上文云『建管叔于東，建蔡叔于殷，俾監殷臣』，孔注云：『東謂衛，殷，邶，鄘』。若然，武王以殷畿內封武庚，而以二叔分治其地。迨三監既畔以後，周公平之，又以三監全境封康叔，而別以其子弟分治其地。分則爲邶鄘衛，合則通爲衛，此其義證顯較可據者也。（當時疑尚有一人別治他邑，與康叔康伯而三，即三監舊治，而此書未及詳，遂無可考耳。）康伯別治爲周公經略舊殷之大政，而詩風三衛之分亦繫於此。乃史遷於周本紀衛世家不載其事。漢以後說詩書者咸莫能稽覈，蓋二千年來無有知中旄之即康伯者」。依孫氏說，則逸周書之中旄父，即康伯牟父，則此器之伯懋父，亦即其人。逸周書云：「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康伯之封正當其時。此器出土于衛地，而銘文又云「雩氒復歸，在牧𠂤」，尤可爲白懋父即康伯之一佐證。銘云，「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蓋武王伐紂之後，伯懋父曾率八師之衆戍守于殷，及東夷之畔，故即征之。

「遣自𦈡𠂤」。𦈡𠂤未詳，按不嬰「余命女御追于𦈡」，證以虢季子白盤「搏伐玁狁，于洛之陽」之文，則𦈡之爲地，當去洛水不遠。

「述東陕」。述即遂，猶循也，往也。無叀鼎，「王各于周廟，述于圖室」，言王至于周廟遂于圖室也。遂述古音同在脂部，故通。陕字字書所無，吳其昌曰：「當即滕字。所以知者，周金文存卷六頁五十二有陵戈，其字作[illegible]，㵒秋館吉金圖卷二頁五十四有滕侯耆戈，其字作[illegible]。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頁十八有滕之示劍，其字作[illegible]。擦古錄卷二之二頁四有滕虎毁，其字作[illegible]。並與此[illegible]字相同，但省火耳。（此正與阿，本作[illegible]（下阿戈）今悉省火者同例。至于从舟从𠂤之不同，古金文本極自由：陸行則多从𠂤，水行則多从舟耳。故此字當爲『墜東陕』。按漢書地理志沛郡公丘縣下云，『侯國，故滕國』。水經泗水注：『南梁水……西逕滕縣北。……鄧晨云：「今沛郡公丘也」』。一統志云：『故城今滕縣西南十四里』。是春秋時滕薛之滕，即在今滕縣附近。此云『東陕』，當在春秋時滕國之東，則其去東海不遠矣。故東陕攻墜之後，即伐海眉也」。（金文厤朔疏證續補）

「伐海眉」。海眉地不可指實，蓋臨海之邑聚。釋名釋水云：「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此海眉當即海湄。漢書地理志琅琊郡東海郡皆有海曲，同爲臨海之縣，疑即金文之海眉。古東夷散處東海之濱，故伯懋父往伐之。

「雩氒復歸在牧𠂤」。牧𠂤即牧野，說文「坶，朝歌南七十里，周書曰：『武王與紂戰于牧野』」。伯懋父之師，由𦈡出發，循乎東陕直抵海眉，驗之征東夷之行軍日程，甚爲合序。迨伐海眉，是已穿過東夷全境矣，故乃班師同至牧野。牧野在周初，實爲關東軍事之重鎮，故伯懋父建幕于此以鎮撫之也。

淮夷徐奄之屬，金文既統稱之曰東國，而周公東征時器，亦有伐楚，伐曾，伐𨜔者，蓋亦皆東夷之部屬也。

丙 伐楚

令毁：「隹王于伐楚伯，在炎」。

禽毁：「王伐楚侯，周公某禽祝」。

按楚民族之疆域，自後世觀之，雖在江漢之間，而其最初之來源，則當出自東方，蓋與殷商徐夷等本爲同族，余昔于記周公東征一文中曾略論之矣。胡厚宣君亦撰楚民族源于東方考一文，刊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一册（胡文分：一緒言，二甲骨文字中之楚民族，三中國之古地理上，四中國之古地理中，五中國之古地理下，六楚民族源于黃河流域之推測，七楚民族源于東方之推測，八以楚民族之祖先證之，九以楚丘之地望證之，十以昆吾之地望證之，十一以周公之東征證之，十二以金文中之伐楚伯證之，十三以甲骨文之記載證之，十四以殷楚之文化關係證之，十五[illegible]象之南遷證之，十六楚民族南遷之原因一，十七楚民族南遷之原因二上，十八楚民族南遷之原因二下，十九結論），其說極辨。然吾于胡氏所羅諸證之外，尚有二事可說：一事，逸周書作雒解云：「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又云：「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近人解釋逸周書者，皆以「熊盈」爲「熊姓」「盈姓」之族，吾獨謂熊盈爲一名詞，即楚之先祖熊繹。何以知之？史記楚世家，「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陽。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據世家所言，楚之先曰熊繹者，受封子男之田，居丹陽，與伯禽，康伯牟，呂伋俱事成王，而逸周書所征之熊盈，亦當成王之世，蓋爲周公所征敗，沿淮泗流域，自竄于江漢，二事若合符節，盈繹一音之轉，二字古本通，知熊盈即楚之熊繹。熊盈爲周公所逐而南遷，世家云受封于丹陽者，蓋楚之後，不忍言其先公之醜，諱言之也。二事：令毁言「伐楚伯在炎」。考炎即春秋「郯子來朝」之郯，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郯，故國，少昊後，盈姓」。一統志：「今郯城縣西二十里故城社」。知炎即東海郡之「郯」，則楚伯之居距郯必不甚遠，當在臨海一帶，與東夷雜聚，故成王伐楚而屯師于郯也。

丁 伐曾

鼎卣：「鼎從史旟伐曾，鼎先內邑，鼎孚金，用作旅彝」。

按曾即左襄十六年傳注「鄫世爲淮夷病」之鄫。說文：「鄫，姒姓國，在東海」。漢書地理志東海郡云：「繒，故國，禹後。……」一統志：「故城今在嶧縣東八十里」。蓋亦東夷之部族（夏餘之鄫之即東夷，猶夏餘之杞之即東夷），從武庚畔周，故史旟伐之。

戊 伐滕

雩册：「隹王伐東夷，滕公命雩眔史旟曰：以自厥眔有𤔲後國，𢦏伐滕」。

按滕地名，不可考，蓋東征所伐之國。史旟即上鼎卣之史旟，此與伐曾爲一事。吳其昌曰：「按河南古爲產象之區。左氏襄十七年傳云：『公會晉侯……于鄬』，杜預注：『鄬，鄭地』。『爲』即『象』，『鄬』即『鄒』也。其後隸書邑作⻏，與阝同形，故『邑』旁誤爲『阝』旁，而爲『豫』字。豫者，象邑也，故中州爲豫州。實則省邑亦同，豫州實象州耳。此作滕，明其地產象，蓋爲『鄬』『鄒』『豫』之初文。則其地實在今之河南可知」。（金文厤朔疏證續補）

己 伐南國

宗周鐘：「王𦘠遹省文武，堇疆土。南國𠬝孳，敢陷虐我土，王𦔻伐其至，𢦏伐𠬝都，𠬝孳迺遣間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

𡚬毁：「從王南征，伐楚荊，又得，用作父戊寶尊彝。」

南宮中鼎一：「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餗。王令大史兄褱土。王曰：『中，兹褱人入使錫于珷王作臣。今兄畀女褱土，作乃采』。中揚王休命，𪕥父乙尊」。

南宮中鼎二：「隹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國𢓊行。……」

按周昭王南伐楚卒于江上，其事見于史記，至于伐楚之原因，載籍未備，不可詳考；而南征之紀錄，周本紀云：

昭王之時，王道缺微，昭王南征不返，卒于江上。

左僖四年傳：

「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昭王南征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

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初篇：

周昭王親將征荊，辛餘靡長而多力，爲王右，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抎于漢中。

水經沔水注：

昔周昭王南征，船人膠舟以進之，渡沔，中流以沒死。

初學記七引紀年：

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

此皆言昭王南征楚，涉江而歿。蓋楚當時在江漢間，或有薦食上國之事，故周昭王往征之。江漢于周位于南鄙，故銘文云「南國」，「南征」，又云「伐楚荊」。而宗周鐘之「逆邵王」，則「邵王」非周昭王莫屬矣。

至伐楚時所經歷之地有寒餗。

寒餗今不可考，以同聲之字求之，疑即史記之「岸門」。按魏世家「哀王五年秦伐我，……走犀首岸門」，集解引徐廣曰：「潁陰有岸亭」，正義引括地志云：「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十八里，今名西武亭」。以地望推之，厈地居成周與楚之中間，自爲由成周入楚之要塞。以聲類求之，則寒岸固同聲通假之字，岸當可假爲寒也。

抑吾更有欲論列者，南宮中等器，鼎三，員鼎二，甗一，宋重和戊戌間出土于安陸之孝感縣；據薛尚功鐘鼎法帖款識，趙明誠金石錄云出土于麻城。文中所載，皆伐南國之事，近人郭沫若，吳其昌以銘文有「賦王臣」，遂定爲周公東征時作。余嘗舉三證以明爲昭王南征時作。周公東征，所至者僅山東諸邑，未嘗入湖北之境，設是器爲東征時將士所作，則器何不出土于山東而出土于孝感？此與地望不合。按楚都在湖北，孝感亦在湖北境，而昭王南征至漢，此漢亦在湖北境也。從知是器爲南宮中隨王南征，屯軍孝感時所作。此一事也。東征諸器，稱所伐曰「東夷」曰「楚」，而此云「虎方」云「楚荊」，與東征諸國稱謂不合，此二事也。周公東征，經傳稱爲伐東夷；而此云先省南國，南國指荊楚而言，史有明徵，楚辭天問：「昭后成游，南土爰底」是其證。此三事也。據上三證，則南宮諸器謂爲昭王南征時所作，較郭吳繫于周公東征時者爲近理矣。

庚　伐玁狁

玁狁之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世爲中國患，其名號在商周間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在宗周時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昔王國維氏爲鬼方昆夷玁狁考，論其疆域遺裔，考證綦詳。玁狁當懿王之世，來侵周室，故後漢書匈奴傳云：

懿王時，戎狄交侵，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

及宣王之世，侵周益亟，故宣王命南仲尹吉甫等督師往伐之。詩小雅六月云：

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四牡脩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公。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炰鱉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

同時蠻荊亦爲巨患。采芑云：

蠢爾蠻荊，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

出車：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

此皆詠周宣王伐玁狁之事也。據詩所述，則玁狁之來也自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而宣王命尹吉甫伐之，至于太原，南仲往城于方。焦穫之地，舊無定論。詩毛傳：

焦穫，周地接于玁狁者。

郭璞爾雅釋地注：

今扶風池陽縣瓠中。

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

焦穫亦當在涇水下游之北。郭璞爾雅注以爲在池陽瓠中者是也。

唐蘭氏莽京新考：

蘭謂焦穫者濩澤也。穆天子傳云：「天子四日休于濩澤」，郭璞注：「今平陽濩澤縣是也」。傳又云：「陵翟致賂，良馬百駟，歸畢之寶，以詰其成」。陵翟當即玁狁，陵，狁字相近（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作㺃狁，而不嬰簋作𤞤狁，𤞤即夋之誤字也）。陵翟與濩澤相近，則即玁狁之居焦穫可知也。穆傳又云：「畢人告戎，曰，陵翟來侵。天子使孟悆如畢伐戎」。然則玁狁當穆王時已極強悍，畢與宗周相近，而數侵之，西羌傳所謂「王遂遷戎于太原」，殆以此也。

今按詩言玁狁居焦穫，侵鎬方而至涇陽，則焦穫之不在涇陽不問可知，王說殆有未詳，而唐氏之考較近于事實也。既明焦穫爲濩澤，則鎬方之地，可於涇陽之北求之。鎬方之地，說者有三。毛詩鄭箋云：

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

未指明何地。王國維氏周莽京考：

鎬方二地自來無說。按詩小雅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又云：「來歸自鎬，我行永久」。極其所至之地曰太原，著其所由歸之地曰鎬，則鎬與太原，殆是一地，或太原其總名，而鎬與方皆太原之子邑耳。

王氏誤以金文之「莽京」當詩小雅之「方」，其誤自不待言。而又以方與太原混爲一地，揆之詩中事實，言玁狁孔熾而侵鎬方，王使尹吉甫征之，遠追至太原而止，非言太原即鎬方也。唐蘭氏知王說之未是，而別以豳地當之，其言曰：

鎬，方當在宗周之北，而豳地實當之。

又云：

金文之莽京，或作茶，或作旁，既即小雅之方，方鎬本一地，則莽京之地即豳也。

今按金文之「莽」字，从艸艸，从旁，爲字書所無；是否即方，殊成問題。舊說皆以詩「方」當之，實不可信。余意莽京所在，蓋去宗周不遠。麥尊：

雩若元侯見于宗周，亡述。佮王㲋莽京。

尹卣：

王初㲋旁，唯還，在周。

臣辰盉：

隹王大龠于宗周，徣㲋莽京年。

金文之言莽京者，皆與宗周並舉。知莽京之地，當于宗周附近求之。而方與鎬，當在涇水之北，恐非莽京。銅器有翻土斧，文云：

虘，翻土北征蒿。

亦言鎬在周北。夫于莽而言北征，知鎬在當時亦另有其地，非周之鎬京可知也。今鎬方二地雖不可指實，涇陽所在，王國維氏考證甚詳。其言曰：

玁狁之寇周也，及涇水之北，而周之伐玁狁也，在洛水之陽，則玁狁出入當在涇洛之間，而涇洛二水，其上游懸隔千里，至其下流入渭之處乃始相近，則涇陽洛陽皆當在二水下游。……先儒多以漢時涇陽縣屬安定郡在涇水發源之處，疑詩之涇陽亦當在彼，不知秦時亦有涇陽在涇水下游。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云：「肅靈公居涇陽」。考秦自德公以降都雍，肅靈公始居涇陽，獻公之世又徙櫟陽，則涇陽一地，當在雍與櫟陽之間，而櫟陽西界高陵，距涇水入渭之處不遠。則肅靈公所居之涇陽，自當在涇水下游，決非漢安定郡之涇陽也。又穰侯列傳云：「秦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蓋一封高陵，一封涇陽。二君受封之年，史所不紀，然當在昭王即位宣太后執政之初。時義渠未滅，漢安定郡之涇陽縣介在邊裔，太后決不封其愛子於此；且與高陵君同封，亦當同壤。後昭襄王十六年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爲諸侯，二地相接，則前所食涇陽高陵二地亦當相接，然則秦之涇陽當爲今日之涇陽縣，而非漢之涇陽，益知周之涇陽之非漢之涇陽矣。

據王氏所考，知周之涇陽在涇水下游之北。蓋玁狁之來，由焦穫而西，循河渭直抵涇洛之間，鎬方震動而宗周危矣，故宣王命南仲禦之于方，命吉甫逐之于太原。是役見于金文者有三器：

甲　兮甲盤：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伐㺃狁于䶘𠭯。

王國維曰：䶘字雖不可識，然必爲从𠭯䶘聲。䶘則古文魚字。周禮天官「䱷人」釋文本或作魰，䱷魰同字，知䶘魚亦一字矣。古魚吾同音，故往往假䶘䱷爲吾。齊子仲姜鎛云：「保䶘兄弟，保䶘子姓」，即保吾兄弟保吾子姓也。沇兒鐘，「䱷以宴以喜」，即吾以宴以喜也。敦煌本隸古定商書：「魚家旄孫于荒」，日本古寫本周書：「魚有民有命」，皆假魚爲吾。史記河渠書：「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亦即魚山也。古魚吾同音，衙从吾聲，亦讀如吾。𠭯䶘與春秋之彭衙爲對音，𠭯彭音相近，衙䶘則同母兼同部字也。史記秦本紀：「武公元年，伐彭戲氏」，正義曰：「戎號也」，蓋同州彭衙故城是也。戲蓋䶘之譌字矣。彭衙一地，於漢則爲左馮翊衙縣，正在洛水東北。

據王氏所考，彭衙於漢爲左馮翊，正當洛水東北，爲由宗周至太原之要衝。而紀年「宣王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至于太原」，與此盤之年數正相符。尹吉甫出征在六月，而此器作于是年三月，知王與兮甲一軍之出發在尹吉甫之前也。

乙　不嬰簋：隹九月初吉甲戌，白氏曰：不嬰，駿方厰允

按此器無年可考，據長術宣王十三年乙巳朔，初四日得戊申，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以爲宣王十三年所作器，以銘中地望推之，知與尹吉甫之師所歷之地相近也，故附于兮甲盤之後。（金文歷朔疏証：宣王十三年，即入甲申統以來八百二十九年。是年閏餘一，大餘二十五，小餘四十七，正月大，己酉朔，九月大，乙巳朔，初吉四日得戊申。）

伯氏，不可考，當是从尹吉甫西征之有軍功者，又天子大臣食邑畿內而爵爲伯者亦可稱伯氏。不嬰，蓋又伯氏之臣从伯氏征玁狁者。駿方厰允，王國維曰：蓋古者中國人呼西北外族之名，方者國也，其人善禦，故稱御方。（西北民族之善射御，自古已然，如秦之祖先本在戎狄，其入中國，皆以畜牧及御顯，如費昌爲湯御，孟戲中衍爲大戊御，造父爲周穆王御，其裔孫趙夙亦爲晉獻公御，可知中國人畜牧僕御，不如西北民族，此御方之名所由起歟？）殷時已有此稱，殷虛卜辭云：「貞遣于御方」（殷虛書契卷七第十一頁）。周人或以爲名，噩侯鼎云：「噩侯駿方，內𩛥于王」，博古圖二載穆公鼎云：「亦惟噩侯駿方（舊釋「器屋𠃋方」，所摹文字亦有訛舛，以噩侯鼎證之，知即此四字）率南夷東夷南國東國」，則駿方者噩侯之名，以駿方爲名，如鄭𩞁公之名蠻矣。厰狁者，駿方中之一種。

廣伐西俞。

王國維曰：「西俞，謂宗周以西山地。爾雅釋地，「北陵西隃，鴈門是也」，郭注：「即鴈門山也」。穆天子傳：「天子西征，乃絕隃之關隥」，郭注：「鴈門山也」。以穆傳所紀地望準之，郭說頗合。然鴈門既名隃，不得復名西隃，疑爾雅「鴈門是也」四字乃漢人旁注之字，誤入正文者，然說文所引固已然矣。余意說文阜部隃阮諸字，皆古代山阜之通名：隃者，踰也，凡山之須踰越而過者皆可謂之隃，亦謂之阮。呂氏春秋古樂篇：「伶倫自大夏之西，乃至阮隃之陰」。阮隃，漢書地理志作「昆侖」，說苑修文篇，風俗通音聲篇，左傳成九年正義皆作「崐崘」，徐鍇本說文阮字下有「讀若昆」三字，是「崑崙」亦名「阮隃」，又在大夏之西，則阮隃非鴈門也。史記趙世家：「秦反陘分先俞於趙」，集解引爾雅「西隃」釋之，正義亦云「西先聲相近」，然此時秦趙之界不得東至鴈門，則「先俞」非「雁門」也。秦九原郡之地，古稱榆中（見史記秦始皇及項羽本紀，趙世家。服虔徐廣以漢金城郡之榆中縣當之，誤甚）。榆亦隃字之假借，其地在秦爲九原郡，在漢爲五原郡，而唐韻作五阮郡，則原又阮之假借。說文阮字下云：「代郡五阮關（漢志作五原關）也」，則代郡又有五阮。又淮南地形訓，九塞之中有荊阮，高注：「荊阮在楚」，則古時凡山地之當通路者皆名之曰阮曰隃，實公名而非專名，故西北地名之以俞若榆名者，不可勝計，泉曰俞泉（竹書紀年，後漢書西羌傳引），次曰隃次（史記刺客列傳），溪曰榆溪（史記衛青霍去病傳），山曰俞山（水經漆水篇），谷曰榆谷（後漢書西羌傳及水經注河水篇），實皆以山地得名。古文隃字只借俞字爲之，說文隃踰隃三字，皆後起之字，許君以隃爲西隃，阮爲五阮關之專名，其義轉隘。又俞榆同音，故古代亦借用榆字，漢人乃有「榆樹爲塞」之說（漢書韓安國傳），又不免望文之過矣。此西俞者，在豐鎬之西，故云「王命我羞追于西」，與爾雅之「西隃」，趙世家之「先俞」皆不相涉；以地望與字義求之，遠則隴坻，近則水經扶風杜陽縣之「俞山」，皆足當之。

余命女御追于𦎫。

𦎫不可識，此與上小臣謎𣪕之「𦎫自」同在洛水涇陽之間。

女以我車宕伐嚴允于高陵。

史記穰侯列傳云：「秦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兄弟同時所封，則高陵與涇陽相去不遠。涇陽一地，在雍與櫟陽之間，高陵當在涇渭之會，漢書地理志左馮翊有高陵縣，蓋即其地。

乙　虢季子白盤：「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不顯子白，將武于戎工，經維四方，搏伐嚴允，于洛之陽」。

案，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據四分，三統曆，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三日得丁亥，故知此爲宣王時器。考紀年：「宣王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之戎」，而此云十三年者，蓋尹吉甫之師出動在宣王五年之際，虢季子之伐在尹吉甫之後。始玁允擾亂于東，尹吉甫伐之于方（方在王畿之東北），是時荊蠻蠢動于南，玁允又復響應于東，宣王復命虢季子禦之于洛，洛地更在涇水之東。故詩采芑云：「蠢爾蠻荊，大邦爲仇。征伐玁狁，蠻荊來威」，而此器亦云「賜用戉，用政蠻方」也。

又案，郭沫若據後漢書西羌傳「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之文，而定此爲夷王時虢公所作之器。

虢季子白不可考，當爲西虢之君。漢書地理志，「虢與郿同屬右扶風」，又曰：「西虢在雍州」，在今陝西寶雞縣一帶地，此盤出土郿縣問禮郝，當即西虢都邑之所在。

洛之陽或即洛水入渭之處，漢志左馮翊懷德下曰：洛水東南入渭。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有懷德城，漢縣也。

摘自《禹貢》第7卷第6、7合期一九三七年

商周銅器多出於今陝西鳳翔岐山寶雞縣郿縣扶風各縣說

張鵬一

古鐘鼎彝器之類，近世發現者，多出於古代其器原有之地，如燕國戈戟，出於易州；（燕字均作郾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紀侯鐘，出於壽光縣紀侯臺下；（同上）楚器王孫鐘，出於湖北；（見荊南萃古編楚王酓肯簠章劍等，出於壽州；（見劉節氏楚器圖釋）趙國銅器，出於歸化城，與山西渾源縣李家村；（同上）古器之出處。定例既如此。而近百年商周銅器出現，適於以上所述其例相反；河南洛陽古器出現，只有數器，安陽發掘之殷墟，商代銅器，近年始有發現而自宋以來，至于今日，陝西鳳翔，寶雞，扶，郿，等縣，時有商，周，時代之銅器。宋代劉原父在長安。多收古銅器，同時呂大臨氏有考古圖一書，多載其時出土之器，當時間亦注明器出何地，以今日情形例之，想亦在鳳翔所屬各縣，清代金石之學，乾隆中葉盛行考據之事；其時畢秋帆氏巡撫陝西，幕下人才，如嚴冬友，孫淵如，錢獻之，多嗜好金石；故銅器發現，大抵皆捆載以去，本地人士，對於古代銅器，多不注意，今所知者，鳳翔有周姓，以商業致富，本地出土銅器，多藏於其家，近年始分散於外；又有岐山宋金鑑氏，以翰林起家，亦喜收藏彝器，宋沒後，藏器散失，兩家著名之器無目錄可考。其他著名之器出於家者，其器名列下，至近三四十年銅器發現之地可考者：

光緒二十六年發現：

銅柉禁一座。

鼎卣共二器。　鼎尊　父乙盉。

妣己觚。　子埽斝。　父乙尊。

犧形爵。　祖癸角　父甲觶

以上諸器，於寶雞縣門雞臺旁發現，各器置於柉禁上，時端午橋官陝西藩司，器爲所得，載於氏所著陶齋吉金錄。

一民十三四年間，富平党跛子，在鳳翔所得古銅，或云有三四百件，党於民十三四年，以兵力據鳳翔城，知其地多古器，有鄉人言縣境靈山溝，每於雨後出古器，因命鄉人千餘，於其地步步發掘，遂得大批古器，輂置其所駐處；十六年，宋哲元克鳳翔城，党死，器爲宋所有；或云宋之長官知之，延陝人某爲審查，以其貴者鬻於滬，尚餘百餘器；宋去陝時，又輂置天津，今不知何在。陝中尚有當時照象像片百餘張，時見於市上，其器爲商爲周爲秦，不得而知，傳聞多未見之品，其寶貴可知。此外銅器出於以上各縣者，

曶鼎於乾隆年出於鳳翔府屬，器爲畢秋帆中丞所得。

虢季子盤，於道光年，出於郿縣之禮村溝岸。

散氏盤，於光道年出於郿縣。

毛公鼎，發現不知何年，傳聞同治年間，鼎入於西安北大街某冶銅舖，將同廢銅鎔治，適有古董商蘇七者，見之，以數十串制錢買得，寄信于陳簠齋，遂爲陳氏所有，其出土之地，仍在鳳翔府屬境也。

盂鼎不知何年出土，傳言器爲岐山鄉鎮一染房，所有，置於門首，爲染洗布之用；同治時，某大令過其肆見之，購得，送於駐西安之西征糧臺袁保恆侍郎，袁又傳送於潘伯寅尚書，或云岐山翰林宋金鑒家物也。

小盂鼎，或云亦宋金鑒家物；民初年，陸建章爲陝西督軍，得之，陸去陝時，爲朝邑王飛虎（即王銀喜）截獲於省垣東關，載歸朝邑，王死後，爲部下傳振家所得，以後下落不明。

克鼎于光緒十六年，出土于扶風縣屬法門寺任村任姓家，同時出土，凡百二十餘器；；郭沫若氏引羅振玉氏說，惟誤以法門寺屬岐山縣，此事陝人多知之；任姓以得此次古器，售賣致富。　又見貞松堂集古遺文三卷二十五頁。

克鐘，凡六器，見上，又見周金文存。

克簋

克敦

中義父鼎同

虢季氏子緩敦，凡四器，同盤，出土於鳳翔縣：周金文存云，出土凡八，七盛盤中。

虢季氏子緩盤，

又壺一，

虢仲殷，出土於鳳翔。（見郭沫若氏兩周金文大系辭）

函皇父鼎，不知何年出土，舊藏於鳳翔周姓家；民十六七年，爲鳳翔王某所得，同時有三器，詳細不明。

遹敦，於光緒庚戌年，出土於鳳翔屬境，歸於端午橋氏。

散伯敦，凡五器，于光宣之季，出於鳳翔府。

大王尊，於民六年，出土於鳳翔府屬，器蓋完美。（見

周金文存以上據其犖犖大端，世所共知者。計其中惟虢季子盤，虢季氏子組敦盤壺，虢仲段，散氏盤，散伯敦諸器，其出土之地，與古原有其器之例相符。今虢鎮，即虢季子季氏受封之地，散氏諸器亦與散關必有關係，不必致疑也。除以上所列諸器外，數十年來商周單獨小件時時發現，流落于估人之手，歲不知凡幾。今於殷周交替之際，考商代彝器，據殷本紀言紂無道，殷之大師少師，持其祭樂器奔周；祭器有卣犖爵尊，樂器中大者有鎛鐘，小者有編鐘，此二器當時由殷歸於西周，其證一也。周本紀，言武王克殷，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又云：『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九鼎後歸雒邑』（見左傳又見周本紀史公論）宗彝器物，則鼎彝之類，分賜諸侯，必有歸於周京者，此殷器在西周之證，二也。而西周彝器，移于東周者。據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又載，或說韓王云：『西周（此指洛陽東西周而一言）故天子之國，多名器重寶』；至其後，周君王赧卒，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單狐；秦本紀亦云：『昭襄王五十二年，周民東亡，九鼎入秦』；以上所云，皆西周之器，遷於東周，周亡，器入于秦，事當別論。今先論幽王未亡，周未東遷，其間鐘鼎彝器，自武王克殷，以至幽厲，歷二百五十七年。（據竹書紀三統歷西周二百五十二年），九廟樂器，朝享禮器，當必不少，又其時周召諸公，采地在京畿者，私家宗廟祭享之器，亦必不少；若云，其器皆歸於東周，而自來彝器，出于雒陽者絕少；如云歸于秦都，存于咸陽，而自來咸陽出土之器，亦無此物。雒陽咸陽，少見西周時代之器，而此等器時發現于鳳，岐，郿，寶，扶風諸縣境者。據以上所列名目，爲數不少，其未發現者，又不知有若干。然則西周之彝器，何以多發現于陝西西境，此可疑之事也。今推究史事，考尋史文，竊疑西周彝器，大抵亡於驪下之役，幽王被殺，重器悉爲戎有，此意曾於拙著秦陳寶祠之由來文發表之。而犬戎西返，道經岐雍，或爲秦襄公截擊歸師，盡取其物，而爲秦有。秦諸公卒後，即分其器，用以殉葬；故至今寶器，或發現於秦諸公之墓中；或文公以後，以至穆公，霸有西戎，戎得之於西周者，至是復歸於秦。孝獻遷都，而岐雍仍爲舊都，重器守藏，依然不改，故得存之以至於今也。此說有一二線索可以證明者，周本紀云：『幽王時，申侯與繒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古以重器可寶者，亦名爲賂。左傳『桓二年，取郜大鼎於宋，納于太廟』，傳以郜鼎爲賂器，器莫重於法物，故史目爲周賂，而云盡取以去，則爲數不可勝計；此史文之記載，可以證後來事實，添史記周本紀中一注解也。夫西周史事，在太史公時代，只能爲世表，而不能爲年表，可知驪山之役，史事不能盡詳，猶幸有盡取周賂而去一語，二千年後，可爲鳳岐諸縣古物出土之遠證，此考古家所貴以古物發現之由來，與歷史互相發明也。若再據其器，與其文字，取以補充古史，又不待言矣。

摘自《西北史地》第1卷第1期一九三八年

葊京新考

唐蘭

王靜安先生作《周葊京考》（見《觀堂集林》卷十三），謂其地在今山西，余嘗讀而疑之。廿一年夏肄《小雅》，有悟，知先生之說，確未安也。既悲先生之逝，不獲與之商榷，因重為考之，以貽來者。

葊京見於古銅器銘者頗多，舊釋旁京，吳大澂《說文古籀補》獨釋為鎬。其言曰：「竊疑古鎬京字，必非从金从高之字，許氏說：『鎬，溫器也。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豐多豐草，鎬多林木，故从茻，从方。它邑不得稱京，其為鎬京無疑。」余友容希白作《金文編》，入附錄下，亦疑為蒿字，與鄗通。蘭按：二氏之說非也。卜辭有葊，（中央研究院所得鹿頭骨文云：「王葊田」）亦作蘩（《書契菁華》十葉十片）。銅器有嗣土斧云：「𢓊嗣土北征葊甾」。甾蓋器名，斧屬，（俗謂之錡。容君摹有其形，甚大而有兩耳。）謂司徒北征葊所作者也。（吳氏謂之北征葡，既誤釋甾為箙，因釋葊為橐，謂為盛橐之箙。按：鼻乃箭幹，為箙安能但盛箭幹耶？其誤可知。）然則鎬京之字，自當作葊或蘩，而不當作蒡，可知矣。王靜安先生謂「旁字雖不可識，然與旁鼎之旁，旁尊之旁，皆極相似，當是从茻旁聲之字」。蘭謂其說甚是。旁即旁字。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卷十一有尹卣（當作員長陽卣）云：「王初饔旁，」與小臣靜彝之「王宛葊京，」（見《積古款識》五卷三十葉）乍冊麥尊之「迨王饔葊京」（見《西清古鑑》八卷三十三葉），臣長盉之「徃饔葊京」（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八卷三十三葉），文例正同，然其字則正作旁，可為鐵證。然則葊即葊字（《爾雅·釋艸》：「葊隱葱，」《說文》失收。），其變月作A，或以為葊京專名之故耳。

吳、容二氏疑葊為鎬，自文字言之，固是疏舛，然亦頗有見地。金文習見葊京，其地殊重要，為王所恒居，而經傳無之，果非鎬京，則何地耶？近郭君沫若以為即豐（《兩周金文辭大系》廿八葉），葊、豐固雙聲字；然小臣宅簋云：「同公在豐」（《周金文存》三卷補遺），自作豐字。又作豐，見簠齋所藏銅鋪（《周金文存》六卷一百三十葉）及羅氏所藏豐斧，（又一百十三葉）其字从王者，則以文王始作豐邑，王業所基，猶文王、武王之作玟王珷王也。（見盂鼎、南宮中鼎，及歸夆簋。）然則豐邑之字，不必假葊為之，而葊京決非豐也。（周時京是地名，豐邑亦無有謂之豐京者。）王靜安先生則以為即《詩·小雅》「往城于方」，及「侵鎬及方」之方。蘭按：王說是也。尹卣：「王初饔旁」，卯簋云：「今余命女死嗣葊宮葊人」，召伯虎簋云：「王在葊」，或作旁，或作葊，均與方同。且金文習見葊京，而古書習見鎬京，鎬字古實作葊，則此葊京與葊京，必有極密切之關係可知。《詩·文王有聲》云：「鎬京辟廱」，而作冊麥尊云：「迨王饔葊京，彭祀，雩若𣉻早璧雝」。又《博物志》云：「周時德澤盛，蒿大以為宮，名曰蒿宮」（《宋書·符瑞志》略同），雖是附會，正以鎬本作蒿也。而戒鬲及卯簋並作葊宮。凡此皆足證葊與鎬為同地，析言之，鎬、葊固自有殊，若偏舉之，則或稱鎬或稱葊即足以概其餘。然則王氏以葊當「侵鎬及方」之方，其說至確當而不可易也。

雖然，王先生知以葊京為《詩·六月》之方，而不知《六月》之鎬即鎬京也。故曰：

鎬、方二地，自來無說。案《小雅》云：「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又云：「來歸自鎬，我行永久。」極其所至之地曰太原，著其所由歸之地曰鎬，則鎬與太原，殆是一地。或太原其總名，而鎬與方皆太原之子邑耳。

依據此說，而考太原之所在，則漢之河東也。又因靜簋及遹簋所記葊京有大池，而河東有張揚池，假定即其地。又以張揚池去蒲坂近，而蒲坂在秦以前舊名蒲，又以葊、蒲之聲相近，故遂謂葊京即秦、漢之蒲坂矣。王氏之說，大抵如此。

夫大池之是否張揚池，未可知也（井鼎又云：「王漁于𠙵□」）。則以張揚池與蒲坂相近，而謂葊之即蒲，其證據亦殊薄弱矣。張揚固有池名，葊、蒲聲固相近；然所謂大池者，豈必澤藪，而地名之與葊聲近者，固不僅蒲也。姑不論此，而論其立說之源，則其以鎬、方與太原混而為一，本已誤矣。請即以《小雅》證之。

《六月》之詩云：「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詩人之意若曰玁狁不自度，

整齊而處焦穫，侵我之鎬及方且至于涇陽矣。又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案：《後漢書·西羌傳》云：「穆王西伐犬戎，取其五王，王遂遷戎于太原。」犬戎即玁狁（詳王先生《鬼方昆夷玁狁考》）。則宣王之時，太原乃玁狁之居也。然則「玁狁孔熾」，王急遣吉甫出征，伐玁狁而救鎬、方，乃薄伐之，以至太原，驅之歸老巢也。又云：「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則謂玁狁既夷，吉甫歸自鎬，計我出行之時，蓋已久矣。

揆詩中事實，則鎬、方與太原決非一地可知也。夫玁狁熾而侵鎬、方，王使吉甫征之，「以匡王國。」苟太原即鎬、方，則吉甫以救鎬而往，至鎬遂還，既未驅玁狁遠去，亦不畏其復侵，而詩人猶稱之曰：「文武吉甫」，有是理哉？然則鎬、方決非太原，薄伐玁狁而至于太原，太原去鎬，當甚遠矣。

鎬、方與太原，即非一地，則王先生假定䔑京為蒲坂，其誤顯然矣。論實，鎬當在宗周之北。《出車》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又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此謂王命城方以攘玁狁也。方又稱為朔方，則王國之北疆，易接玁狁者也。《六月》言「整居焦穫，侵鎬及方。」又云：「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其序云：「六月，北伐也。」蓋據宗周而言，鎬方在北也。故司徒斧亦云：「北征蒿」矣。

焦穫之地舊無定論。毛傳謂：「焦穫周地接於玁狁者」，語至含混。郭璞注《爾雅》謂為：「今扶風、池陽縣，瓠中」，則今之三原、涇陽間地也。然王靜安先生謂周之涇陽，當在涇水下游之北，即今之涇陽縣。（詳見《鬼方昆夷玁狁考》）其說至確。而《六月》明言玁狁居焦穫，侵鎬方而至于涇陽，則焦穫之不能在涇陽可知也。按《爾雅》有十藪：「魯有大野，晉有大陸，秦有楊陓，宋有孟諸，楚有雲夢，吳越之間有具區，齊有海隅，燕有昭余祈，鄭有圃田，周有焦穫」，而《呂覽·有始》、《淮南·墬形》並祇九藪，俱無周之焦穫，則《爾雅》此文，蓋後世據詩所增。又按《周禮·職方氏》：「冀州，其澤藪曰楊紆。」鄭注云：「所在未聞」，高誘注《淮南》之陽紆云：「陽紆蓋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圃」。（又《呂氏春秋》注云：「陽華在鳳翔，或曰在華陰」，與此異，疑鳳翔為馮翊之誤。）而郭璞誤移以為焦穫。又《職方氏》云：「雍州，其澤藪曰弦蒲」，鄭玄注及《漢書·地理志》，《水經注》並云：「弦蒲在汧」，而郭璞注《爾雅》之陽陓誤以為「今在扶風、汧縣西」。不知《職方》之楊紆即《爾雅》之楊陓也。此則郭氏之疏舛，亦可知焦穫之不應在馮翊、池陽也。

蘭謂焦穫者濩澤也。《穆天子傳》云：「天子四日休于濩澤。」郭璞注：「今平陽濩澤縣是也。」傳又云：「陖翟致賂，良馬百駟，歸畢之寶，以詰其成。」陖翟當即玁狁，陖狁，字相近（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作厰執，而不𡢁簋作厰妥，妥即叏之誤字也。）陖翟與濩澤相近，則即玁狁之居焦穫可知也。穆傳又云：「畢人告戎，曰，陖翟來侵。天子使孟悆如畢討戎。」然則玁狁當穆王時已極强悍，畢與宗周相近，而數侵之。《西羌傳》所謂「王遂遷戎于太原」，殆以此也。（穆傳言陖翟致賂云云，疑即遷戎之事。）

昔儒多以涇陽為漢之涇陽，當今甘肅之平涼，故焦穫、鎬、方，都無可考；至如太原之地，明見《禹貢》，亦欲別構一地以明之矣。然虢季子白盤云：「搏伐厰執，于洛之陽。」《後漢書·西羌傳》云：「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而不𡢁簋云：「厰妥廣伐西俞」，西俞即俞泉也。則玁狁之寇確自東來，而不自西北可知。今又證明玁狁所居之濩澤，而太原、涇陽，各得實指其地，則鎬、方之地，亦可推迹矣。

鄭玄云：「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未析言何地。王肅云：「宣王親伐玁狁，出鎬京而還，使吉甫迫伐追逐，乃至于太原。」王基駁之曰：「據下章云『來歸自鎬，我行永久』，言吉甫自鎬來歸，猶《春秋》『公至自晉』，『公至自楚』也。故劉向曰：『千里之鎬，猶以為遠』。鎬去京師千里。長安、洛陽，代為帝都，而泲陰有長安鄉，漢中有洛縣，皆與京師同名者也」。蘭謂肅、基二說並非，肅以鎬為鎬京，而不知其非宗周，而基則不知鎬即鎬京也。

學者習見春秋之時，以天子所居為京師，故見鎬之稱鎬京，而遂以為帝都。宗周於西周時為天子所居，故遂以宗周為鎬京。此實大誤也。京師實本地名，篤《公劉》之詩所謂「京師」者是也。

師者，周初都邑之通稱，如洛稱雒師，（見《雒誥》）周稱周師（見諫簋）之類，（詳余《殷周師邑考》）則京師者即京也。詩云：「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又云：「篤公劉，于京斯依」，則京即京師無疑也。京地又稱為豳，故詩又云：「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乃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為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又云：「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為亂，取厲取鍛。」乃其證也。公劉以後，國號曰京，及太王遷周，乃號曰周，故如《大明》之「于周」及「于京」，《下泉》之「念彼京、周」，每以京、周對稱，明京是地名，而非指王者所居也。（周本稱京，詳見余所作《作冊令尊考釋》。）

所謂京師非宗周而當為豳者，於金文有確證焉。克鐘云：「王在周康剌宮。王呼士曶召克。王親命克遹涇東，至于京師」。夫既云「王在周康剌宮」，則王在宗周也。云「命克遹涇東，至于京師」，則京師者決非渭南之宗周，而當為涇濱之豳，可無疑義矣。

京與京師，既是豳地之別稱，則鎬京與䔑京可知矣。《爾雅·釋丘》云：「絶高謂之京，非人為之丘」，則京者丘類也。鎬及方之所以稱鎬京或䔑京者，總言之為京或京師；析言之，為鎬及方，是蓋其子邑也。然則鎬及方亦豳地也。

鎬之為豳，尚有三證，請析言之。

上文所論，鎬、方當在宗周之北，而豳地實當之，一也。

《荀子·王霸》云：「武王以鄗。」《文王有聲》云：「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逸周書·文傳》云：「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暮春，在鄗。」《寶典》云：「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鎬。」《作雒》云：「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肂于岐周。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則文王、武王俱居鎬也。據《作雒》是成王初年所居，亦當在鎬，故其時之詩，謂之《豳風》。《鴟鴞》周公所作，是其證。居鎬而稱為豳，是鎬即豳之證，二也。

武王崩鎬，而肂于岐周，葬于畢。昔人疑之，謂岐周在鎬北三百餘里，畢在鎬東數十里，不應殯遠而葬近。今謂鎬是豳，則自豳而岐周，正太王避狄遷徙之故道。自岐周而畢，畢與豐近，則又文王自岐遷豐之故道矣。此鎬當為豳之證，三也。

豳地於漢為右扶風栒邑，於今為陝西三水，然則鎬、方，當在其地矣。周時戎狄尚為游牧民族，習於侵略。玁狁本居濩澤，其西侵也，殆不出於河、渭之間，以其地國邑稠密，攻伐較難也。及其北出於河、洛之間，則地曠人稀，所向無阻，故鎬、方首當其衝矣。既「侵鎬及方」，遂沿涇水而南，「至于涇陽」，而宗周告急，王國危矣。此所以為「玁狁孔熾」也。

金文之䔑京，或作䔑，或作旁，既即《小雅》之方。方與鎬本一地，則䔑京之地即豳也。䔑京之地，於金文所繫至重，幾與宗周相等。如麥尊云：「雩若元厌見于宗周，亡述。迨王饔䔑京。」臣辰盉云：「隹王大龠于宗周，徃饔䔑京年。」皆以宗周與䔑京並列，則䔑京為周之陪都可知，舍豳地固無以當之矣。

蓋周之先也，竄居戎、狄，始依京而館豳。太王避狄而處岐周。文武盛强，復宅鎬京，則周之都也。及文王既伐崇虎，作邑于豐，則于東伐為便矣。武王既伐紂，猶歸居鎬，故周初之詩，尚入豳風。及三監既叛，周公東征，遂營洛邑。成王踐奄，返歸宗周。宗周者豐也。蓋洛為東都，而宗周文通利便，為西都矣。然鎬京之地，仍是大都，雖僻處北陲，易來戎、狄，然饔禮所行，王猶數居焉。金文之言「王居䔑京」者，大抵皆昭、穆之世也。（據召伯虎簋知宣王時亦嘗居䔑。）及宗周既滅，王室東遷，晉、鄭是依，典禮廢棄。於是以王城為京師，或稱宗周，名實淆矣。後世學者，遂第知京師為王都，鎬京為宗周，而不知別有其地，故余因金文之䔑京而詳考之。

（原載北京大學《史學論叢》一期，一九三四年）

摘自北京大學《史學論叢》1期一九三四年

周都丰鎬与金文中的莽京

黄盛璋

一　引　言

本文通过討論，希望解决兩个主要問題：(一)周都丰、鎬的应在范圍跟位置，(二)金文中的莽京究竟应該在那个地方。第一項关于丰、鎬的位置，有明清以来相傳旧說之遺址存在，虽当地父老言之确鑿，但未經学术上的鑒定，确否迄無定論，我們主要的工作是重新找出古代計算丰、鎬的距离方向的基点，从这个計算基点出發，就可以考察丰、鎬应在的范圍与位置；另一方面我們也对相傳旧說的遺址予以重新的估价，提出証据加以肯定或否定，以便于今后考古学上更好地勘查、發掘这兩个周都遺址。第二項关于金文中的莽京是近几十年引起爭論的問題，先后提出好几种不同的說法，我們主要的工作是确定那一个說法对，那一个說法不对，并为对的說法提出肯定的証据，为不对的說法提出否定的証据，希望莽京的問題从此肯定下来。在第二項的后头我們还附帶討論周初的迁都以及迁都以后丰京为什么仍然相当重要，周王常常往来丰、鎬之間，說清楚这一点，对于了解周都及丰、鎬間关系有一些好处。

关于丰、鎬的取材方面有一点要先在这里說明一下，自平王东迁至秦孝公迁都丰、鎬附近之咸陽，中間已經过四百多年，岁久年湮，周旧京的宫室城郭，当然荒廢。鎬京历經破坏，其遺址部分淪于昆明池，六朝时即不能辨究，所存者惟附近的滈池，丰京附近所存亦止灵台。我們清楚地知道一直从汉代到唐代滈池与灵台的遺址还完全保存，当时的人不成問題能够看到，唐以前的故書中說的丰、鎬，大都就灵台与滈池而言，因为它們事实上是連在一起，以此当彼，沒有什么問題。灵台与滈池大致是唐以后才湮灭的，以后記載多因襲旧文，实际上的有無，我們旣無法証明，因此关于丰、鎬所在的記載，只断自唐代，以后即不复引做論証的根据。

二　論鎬京的位置

鎬京故基曾經兩次破坏：一次在秦始皇时，大約跟在鎬京附近(东北面)建筑阿房宫有关，梁載言"十道志"：

"鎬池一名元阯，在昆明池北，始皇毁之。"㈠

第二次在汉武帝元狩四年，是因开鑿昆明池的关系，"水經注""渭水"篇：

"渭水又东，北与鄗水合，水上承鄗池于昆明池北。周武王之所都也。……自汉武帝穿昆明池于是地，基構淪褫，今無可究。"

破坏最大就是这一次，以酈道元之究心古迹，都說基構無可究，可証遺址破坏程度相当大，以致不容易辨認㈡。但鎬京附近的滈池却一直保存很久，今举三証如下：

一．刘昭"續汉書""郡国志"京兆尹下："鎬在上林苑中"注引譙周"古史考"："武王迁鎬，長安丰亭鎬池也。"

二．魏王泰"括地志"："滈水源出雍州長安县西北鎬池。"酈道元"水經注"云："滈水承滈池北流入渭，今按滈池水流入来通㈢渠，盖道元誤矣。"

三．顔师古"汉書""地理志""武王治鎬"下注："今昆明池北，鎬陂是。""通典"卷一百七十三"京兆府長安县"下，注同。

从这几条文字上不难看出：他們所說的都是当时实际情形。鎬池及其水流，直到李唐还完全保存，这是毫無疑問的。

汉以后諸家叙述之鎬京，实际上都是指鎬池而言，上引譙周、顔师古等人对鎬京的解釋就是明証㈣。根据文献材料的归納，鎬京的位置可以从三方面考察：

(一)昆明池：根据"水經注"鎬京、鎬池都在昆明池北，"三輔黃圖"引"廟記"："長安城西有鎬池，在昆明池北，周匝二十二里，漑地三十三頃。"鎬池范圍也很确定。他如徐广、"三輔黃圖"、顔师古等一致都說鎬池在昆明池北。

(二)汉長安故城："帝王世紀"："武王自酆居鎬，諸侯宗之，是为宗周，今澧水之东，長安之南三十里㈤，去酆二十五里，鎬池即其故都也。"

(三)唐長安城："括地志"："鎬在雍州西南三十二里。㈥"又"元和郡县志"長安县下："周武王宫即鎬京也，在县西十八里，自汉武帝穿昆明池于此，鎬京遺址淪陷焉。"

昆明池今虽淪为民田，但其遺迹現在还可以看到，昆明池的南边是石匣口，这是汉

㈠ "雍录"，卷一，"鎬"下引(关中叢書本)。

㈡ "長安志"，卷十一，"昆明池"条下引曹毘"志怪"："汉武帝鑿昆明池極深，悉是灰墨，無复土。"石璋如說："灰墨当即灰土，可見遺址的部分挖去不少。"此事他書亦載之，"三輔故事"引張衡"西京賦"："昆明、灵沼、黑水、元阯，……武帝初穿池得黑土，帝問东方朔云云。"元阯即鎬池，黑水当与黑土有关。

㈢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滈池君"下"正义"引，按"来通"是"永通"之訛。

㈣ 朱右曾"詩地理征"，卷四，"宗周鎬京"条引孟康、譙周、"郡国志"諸說后，因謂"蓋秦汉以来，經营池涸，鎬京遺址，不可深考，恃有鎬池、鎬水为識別耳"，甚为有見。

㈤ "長安志"，卷三引，"詩二南譜疏"引作"南二十里"，此"三十"当为"二十"之訛。

㈥ "史記"，卷四"周本紀"作"丰邑"下"正义"引。

石閼堰堰交水入昆明池之口。"石匣"即"石堨"的音变，昆明池北边在斗門鎮及丰鎬村南，据石璋如实地考察："昆明池深約五公尺至七公尺，从西向东遺迹尙存。"㈠昆明池北面就是丰鎬村、鎬京观，鎬京观的西北是一窪地遺址，当地人称"小昆明池"，鎬京观东北約二公里是阿房宫村，相傳秦阿房宫遺址就在这一块。清代志書都以为鎬京就在丰鎬村，而本地父老相傳；丰鎬村之鎬京观即周武王之都城，根据昆明池的关系考察，方位是符合的，"水經注""渭水"篇：

"〔昆明池〕水上承池于昆明台，……池水北逕鄗京东，秦阿房宫西，……其水又屈而逕其北。"

据此滈池在昆明池北，而阿房宫又在滈池的东北，現在丰鎬村正在昆明池的北面，阿房宫又在它的东北面，情形正是吻合。

靠昆明池的关系只能确定鎬京的部位，我們进一步确定它的位置，是用唐長安城的关系，但材料本身略有錯訛，应先加以校正。

"括地志"說"鎬在雍州西南三十二里"，而"元和志"則說"鎬在長安县西北十八里"，兩者好像悬殊很大，实际上他們所說方向都是对的，里距則"括地志""三"字为"二"字之誤刻或誤抄，这一点我們有充分的証据：(一)"元和志"長安县下除記載这个距离外，还記載："長安故城在县西北十三里。""秦阿房宫在县西北十四里。""汉長乐宫在县西北十五里，未央宫在县西北十四里，并在長安故城中。""上林苑在县西北十四里。""汉建章宫在县西北二十里，長安故城西"等。拿这些里距数字来考察鎬京的距离，可以証明"西北十八里"并沒有錯，尤其是"阿房宫在县西北十四里"，"括地志"亦有此条，所記正同。鎬京、阿房宫相距实只有数里，"括地志"記阿房宫里距只有十四，鎬京里距就不能有三十二，悬殊不能有如此之大，"三十二"無疑是錯的。唐長安县廨在長寿坊的西南隅，雍州京兆府廨在光德坊的东南隅，府在县的东北，韋述"兩京新記"說，县"去府六里"，参考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一"唐西京外郭城圖"可以知道：从县到府要經过一条横街(約四里)，折北經过一条直街(約二里)，㈡距离恰为六里，但它們水平距离(东西距)只有四里，垂直距离(南北距)只有二里，十八里再加上距雍州府水平距离四里，恰恰是二十二里，所以三十二里不成問題是二十二里之訛；(二)"通鑑地理通釋"卷一引"括地志"："滈水源出長安县西北滈池。"此可証"元和志""西北"兩字不誤，但"括地志""西南"兩字也沒有錯，"元和志"鎬京是以長安县为計算基点的，而"括地志"的鎬京是以雍州府为計算基点

㈠ "傳說中周都的实地考察"(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下册，頁一一五)。

㈡ 依呂大防長安圖所記，这条横街是兩个長寿坊东西長度加中間一条直街之長，等于一四〇〇步，約唐里四里弱。这条直街是兩个長寿坊南北長度加上中間一条横街之長，等于八百步，約唐里二里强。

的，所以距离就得加四里，方向也由西北改为西南。"史記""秦始皇本紀"："先作前殿阿房"下"正义"引"括地志"云："秦阿房宫亦曰阿城，在雍州長安县西北一十四里。按宫在上林苑中雍州郭城西南隅，即阿房宫城东面也。"也是从雍州府計算起，就改为西南。此外还有一条也可以証明唐代長安附近各地距离、方向推算極为精确，絕不馬虎。昆明池紧接在滈池之南，可是志書就說，"昆明池在長安县西二十里"，㈠垂直距离至多不过相差二里，方向就改成"西"而不是"西北"，里数也予改动。

上述唐代記鎬京的距离、方向旣精确可信，那么現在正可以好好利用，找出原来計算的基点，以确定周都的位置。唐長安城今虽不在，但西城垣还不难推知，唐城西南角在木塔寨，这是唐永陽坊大庄严寺（今名木塔寺）所在，西城垣有一边在大土門南边的崇仁寺(原名崇聖寺)，这是唐义宁坊波斯胡寺所在，据嘉庆修"咸宁县志"卷三說，此寺之西"有牆断續迤南，即唐城西垣"。唐城西、南兩边旣可据此恢复，而現在西安城西垣即唐皇城西垣一部分，根据这几个基点恢复的結果，唐長安县廨应在今蔣家寨，虽不中也相差不远㈡。玆即定为計算基点，自此至丰鎬村約十公里，当唐里十八里要多一点㈢。方向是西稍偏点北，而昆明池遺址則在正西；自此向东北取水平距四里，垂直距二里之地作为唐雍州府所在，丰鎬村的方向就改变正西稍偏点南，根据这么推算，我們可以肯定鎬京(鎬池)的范圍应在丰鎬村附近。

当地父老相傳以为鎬京观就是周武王的都城，而一九四三年石璋如的实地考察，亦承認此点，并發現遺址的暴露面就是在鎬京观的西北面断崖上。关于鎬京具体位置，我們意見容許与旧說有点出入，我們以为鎬京部分遺址为昆明池破坏旣是肯定的，因此勘查鎬京必須跟昆明池的北边一同考察。鎬京观及其遺址都偏在丰鎬村的北面，去昆明池遺址較远，而根据我們采取直綫測量，自蔣家寨至此已超过十公里，比唐里十八里要多出一些，因此我們認为鎬京的遺址，应該自丰鎬村的东南边至昆明池遺址北边一帶，

㈠ "長安志"，卷十一，長安县下："昆明池在县西二十里，鎬在县西北十八里。"按此皆承襲唐代志書而来，倘就宋城(跟今城范圍一样)論，方向都該改为西南，距离也应加好几里。

㈡ 从崇仁寺西边至木塔寨画一南北直綫，作为唐城西垣，自木塔寨向东画一直綫与上綫垂直作为唐城南垣，再將今城西垣引長就是唐皇城与朱府門西第三直街，唐長安县所在之長寿坊就是在这兩条南北直綫中間，相距各为七五〇步(一一二五米)；南距南城垣約为二千步（三千米）（都加上中間街道距离計算）。县在此坊的西南角，所以上面的数字恰代表它跟西、南兩城垣的距离。現在蔣家寨距南城垣假定綫为三千米，距西城垣的假定綫为一一〇〇米，可知地位是很恰当的(唐城的恢复与長安县廨的測定据二万分一及一万分一西安地形圖)。

㈢ 自蔣家寨至唐城外各地距离的測定，据十万分之一地形圖，采取直綫測量，实际距离当較此略远。唐尺一尺(大尺)据閻文儒先生推定为〇·三米，唐里一里为五四〇米，十八里应为九七〇〇米，十公里（一万米）比此数大二八〇米。

"周文王灵台在長安西北四十里，……高二丈，周回百二十步。"

"周灵囿，文王囿也……在長安西(北)四十二里。"("二"当訛，"玉海"他处又引作四十里是)

"文王辟雍在長安西北四十里。"

以上三条都是"玉海"卷一百六十二所引。程大昌曾經指出"黄圖"經过唐人改动，中間杂有不少唐人的东西㊀。"玉海"所引"黄圖"这几条曾經有人誤会为汉魏人的手笔㊁，这是不对的，一則諸家都說周灵台是在汉長安的西南，再則"玉海"所引"黄圖"还有：

"汉灵台在長安西北八里。"

"汉辟雍在長安西北七里。"

"汉太学在長安西北七里。"

根据"水經注""渭水"篇，汉辟雍在鼎路門(南面东头第二个門)南，其北三百步就是灵台，这里說在長安西北，显然不是汉長安城；再据韋述"兩京新記"所載，"修眞坊內有汉灵台"，修眞坊南为普宁坊，"坊西街有汉太学余址，次东汉辟雍"，修眞坊是唐長安城最北最西的一个坊，修眞坊南面第七个坊是丰邑坊，此坊之东就是長安县廨所在之長寿坊，汉灵台、辟雍等正是在長安县的西北，由長寿坊到普宁坊也差不多是七里，灵台在辟雍北三百步，所以它的距离就是八里㊂，"玉海"所引"黄圖"这几个長安都是唐城，可說是沒有疑問。

距离計算的基点旣已解决，下面就可以判断現在傳說的灵台遺址是否正确以及周灵台究竟应該在什么地方。

明清以来傳統的說法，是以丰水上游秦渡鎭西边平定寺附近的灵台为周灵台遺址㊃，直到一九四八年石璋如的"傳說中周都的实地考察"，經过实地調查仍認为这个灵台就是丰京遺址，"大概沒有問題"，現在我們可以完全否定这个灵台遺址，周灵台一定不在这里，下面列举三証：

㊀ "雍录"，卷一，"三輔黄圖"条。

㊁ 孙星衍所輯"三輔黄圖"即全录上述各条。又"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三長安灵台下，謂"汉辟雍在長安故城西北八里，以長安城为汉城"，即誤信"三輔旧事"等書为汉人著作，不加抉擇所致。

㊂ 自長寿坊到普宁坊共历七个坊，至修眞坊为八个坊，七里、八里当大約以一坊为一里計算，按之实際距离，自長寿至普宁比七里要多一点。

㊃ 此說不知始于何时，"明統志"即著之，而南宋以前不見。"太平寰宇記"："文王作丰，今長安西北灵台乡、丰水上游是也。"此全据"通典"，而誤衍一"游"字(其下即接"武王理鎬……"一段，亦全爲"通典"文字可証)，旣在長安西北，即不能在丰水上游。"詩地理考"卷四引朱(熹)氏說："丰在鄠县……終南山北。"頗与今灵台位置相合，今本"詩經集注"只云丰在"鄠县杜陵西南"，与王氏所引异。朱說非還目驗，出于想像，故前后异其詞。陝西自为金、元所据，周汉故迹漸多失明，古迹的臆說与僞造，多半出于此后，周灵台当亦其中之一也。

連同昆明池一同勘査。

三　論丰京的位置

丰京的城邑宮室大概很早就荒湮，所在者惟附近之灵台，"左傳"僖十五年記："〔秦晋〕战于韓原，……秦获晋侯以归，……舍諸灵台。"此可証周地入秦以后，灵台房舍仍保存完好，自此一直到李唐，灵台遺址都一直保存：

(一)"魏書""地形志"京北郡長安县下注："有……周灵台。"

(二)"括地志"："辟雍灵沼，今悉無复处，惟灵台孤立，高二丈，周四百二十步。"

(三)"汉書""地理志""文王作丰"下"顔注"："今長安西北灵台乡，丰水上是。""通典"京兆府長安县下，文字略同。

丰京遺址虽不像鎬京那样破坏剧烈，但由于附近宮室惟灵台巍然存在，因此汉以后一般对丰京位置的解說多据灵台为說，如"史記""周本紀""明年代崇侯虎而作丰邑"下"集解"引徐广說："丰在京兆鄠县东，有灵台。""左傳"昭四年："康有酆宮之朝。""杜注"："酆在始平鄠县东，有灵台。"倘就正文字面，只須解釋丰地即可，可是他們都提到灵台。他如上引顔师古、杜佑等解釋"丰"，也都以灵台为据，这些都是証明。根据文献記載归納，丰京跟灵台的位置可知者約有三点：

(一)灵台在丰水之东。"水經注"："自丰水北逕灵台西，文王又引水为辟雍、灵台。""三輔故事"："周作灵台，在丰水东。"㊀

(二)丰在丰水之西。"詩""大雅""灵台"、"文王有声"，"宅是鎬京"下"郑箋"："丰邑在丰水之西，鎬京在丰水之东。""帝王世紀"："丰在京兆鄠县东，丰水之西。"㊁

(三)丰、鎬相去二十五里。虞摯"三輔决录注"："鎬在丰水东，丰在滈水西㊂，相去二十五里。"此外皇甫謐、徐广等都說丰、鎬相去二十五里。

丰水南北沿流甚長，自鎬京故地到丰水兩岸相距二十五里之地，其处非一，考察丰京的具体位置，必須另寻材料。"三輔黄圖"：

㊀ 皆"玉海"卷一百六十二"周灵台"条引。

㊁ "詩二南孔疏"引。丰与灵台分据丰水东西岸，此点为前人論丰、鎬者所忽略，灵台实在郊区，与丰非聚一处，郑玄曾經正确地解釋此点："大雅灵台一篇之詩，有灵台，有灵囿，有灵沼，有辟雍，其如是也，則辟雍及三灵同处在郊矣。"("詩""大雅""灵台""孔疏"引)灵台、灵沼都在灵囿之中，囿是域养禽兽的，当然不能在城內而在郊外。据此并可知周代灵囿应在丰水之东，与鎬京同在一边。

㊂ 刘昭"續汉書郡国志""注"引。这里的"滈水"当为"丰水"之訛，因为"滈水之西"有兩种可能解釋：(一)是在滈西、丰东，那就跟鎬一样，同在丰水东，無从区別。这样的注釋旣不合情理，也与注疏上所不容，其情形必然屬(二)，即在滈西、丰西，那么为什么不采取丰水来說明呢？丰在丰水西，自来实無异詞，其可疑者除此条外尙有"通典"卷一百七十三"古雍州"下："丰在丰水(当脫"西"字)，鎬在丰水东"一条，皆有脫誤。

蔣家寨东西相値，茲取为基点向西画一东西間直綫达于泥河，灵台遺址应該沿此河东岸，南不过此綫，北不至渭河灘，南北不超过五公里之地，自蔣家寨至此采取直綫測量，差不多可达到二十二公里，相当于唐里四十里。

四　葊京的位置及西周丰、鎬兩都关系的考察。

金文中有葊京，見于"臣辰盉"、"麦尊"、"遹𣪘"、"静𣪘"、"静卣"、"小臣静彝"、"史懋壺"諸器。此外，"卯𣪘"、"召伯虎𣪘"也出現"葊"及"葊宮"、"葊人"等。据郭沫若"兩周金文辞大系考釋"考訂各器年代："臣辰盉"为成王时器，"麦尊"为康王时器，"遹𣪘"、"静𣪘"、"静卣"、"小臣静彝"均为穆王时器，"卯𣪘"、"史懋壺"为懿王时器，而"召伯虎𣪘"則为宣王时器，皆在平王东迁以前，因此其地必須于渭水流域中求之。

自清末迄今，关于葊京的考釋，不同之說有五：

(一)鎬京說：　吳大澂"說文古籀补"釋葊。

(二)蒲坂(方)說：　王国維"周葊京考"。("观堂集林"卷十二)

(三)丰京說：　郭沫若"臣辰盉銘考釋"。("金文叢考"頁三二四——三二六，又見"兩周金文辞大系考釋"："臣辰盉"、"麦尊"、"遹𣪘"諸器后)

(四)豳說：　唐蘭"葊京新考"。("史学論叢"第一期)

(五)范宮說：　溫廷敬"葊京考"。("中山大学史学專刊"第一卷第四期)

据諸器記載之"葊"，其特点約有五：

(一)其地距宗周甚近，最多不得超过一日路程("麦尊"記井侯見王于宗周，第二天他們就同在葊京之辟雍乘舟)。

(二)葊地位甚重要，王常出居于此，会大臣或命事，这里并可举行彡祀("麦尊"、"召伯虎𣪘")。

(三)有辟雍，大池("麦尊"、"遹𣪘"、"静𣪘")。

(四)有宮，宮之名可知者为"葊宮"("卯𣪘")、"溼宮"("史懋壺")。

(五)王常于此举行各种娛乐，如乘舟("麦尊")、呼漁("遹𣪘")、射箭("静𣪘")、獵禽兽("麦尊")，其地当为一可供天子行乐之盛地。

据文献記載，有辟雍之地，只有丰、鎬，丰为文王所建之都，鎬为武王所建之都，西周可以称京也只有丰、鎬，兩地在周初地位都很重要，王常往来兩都間有如唐代之东西兩京；兩地相去又很近，只有二十五里，故王常得相往来，根据这些情况判断，葊不是丰就是鎬，不可能是其余諸地。(一)王国維謂葊即"詩""小雅""六月""侵鎬及方，至于涇陽"之"方"，并謂其地即秦汉时之蒲坂(今永济附近)。葊、蒲声相近，韵为陽；魚陰陽对轉故

(一)周灵台在唐長安县的西北，不止"三輔黄圖"如此說，上引顔师古"汉書""地理志"注跟杜佑"通典"長安县下都如此說，灵台遺址唐代旣还存在，則唐人的記載当然是可信的，可是現在的灵台不在唐長安城的西北，而在西南，單憑这一点就可以把它的眞实性完全推翻。

(二)自汉迄唐都一致說灵台在丰水东，可是这个灵台却在丰水西岸。丰水确曾向东移动，古代丰水在今丰河之西，但移动的部分主要在下游，从丰水發源到秦渡鎭这一段是沒有变更的。"元和郡县志"卷二鄠县下："丰水出县东南終南山，自發源北流，經县东二十八里，北流入渭。"隋唐的鄠县治就是現在的鄠县城，秦渡鎭正在鄠县的正东，我們从地圖上測量，从鄠县到秦渡鎭的丰河，恰恰是十四公里多一点，相当于唐代二十八里，这是秦渡鎭附近丰河未經改流的一个很好見証，現在的灵台不在丰水东岸，而在西岸，这說明它跟記載不符。

(三)"括地志"跟"元和志"都說周丰宮在鄠县东三十五里㊀，而現在的灵台西距鄠县只有三十华里，距离也是不符。

現在的灵台無論从那一方面都說明它不是唐代所見的周灵台遺址，那么周丰京与灵台位置必得另外寻求，寻求必須依据兩个原則：一是丰水的沿岸，二是唐長安县西北的方向。

丰水下游不断向东移动改流，其經过另在"西安附近水系的变迁"中詳之，这里所要說的宋丰河下游故道为清高桥渠，宋丰河入渭在宋村，在咸陽西南十一里，唐以前丰河入渭处更在其西九里，"水經注"引地說，謂丰河入渭在短陰山內，据"長安志"，"短陰山"原在咸陽西南二十里，清嘉庆修"長安县志"因謂古丰河故道在今丰河西二十里，如此推算，并結合現在地形考察，唐以前丰河的下游应該就是今泥河及滄浪河的下游，泥河上游有一沮洳地，俗名灵沼，泥河下游就跟滄浪河合流入渭，周丰京应于此河流域中求之。其次，周灵台在唐長安县西北，它的方向就只能在昆明池北，不能在其南，"長安志"卷十一引"水經注"："〔丰水〕又北，交水自东注焉；又北，昆明池水注之；又北，逕灵台西；又北，至石墩入渭。"好像也显示这一点，交水跟昆明池水都是自东来合丰水，丰水經灵台西是在昆明池水来会的北面，丰水过灵台后就注入渭河，可証灵台应該在丰水下游、昆明池以北求之，而現在灵台乃在古交水会丰水处，㊁其謬妄不足信是不待辯的。

周灵台确切位置究竟在那里，今实不能确指，但我們可以画出一个大致的范圍，作为今后考古學上發掘的参考。斗門鎭緊接在昆明池北，斗門鎭之西沿丰河有开瑞庄跟

㊀ "括地志"，見"詩地理考"卷四"丰"下引，"元和志"見卷二"鄠县周丰宮"条。

㊁ 現在滈河会丰河处，即"水經注"所記交水会丰水处，詳拙著"西安附近水系的变迁"。

見上,現在所要說的是第二个。丰有辟雍,以唐代为断,材料确切無疑的至少有好几条,"詩""灵台"所述之辟雍,跟灵台、灵沼等在一起,明明是在丰地,与鎬京之辟雍有別,所以"詩序"以为文王时事,不知道陈氏何以忽然要把它搬了家跟另一篇"文王有声"的"鎬京辟雍"連起来解釋?这已經够异想天开的了,而陈氏又無睹于"玉海"所引"水經注""丰水又逕灵台西,文王又引水为辟雍、灵沼"这一事实(此条为今本所佚,故陈沒有看到)。酈氏生長北魏,長安、洛陽附近水道經流为所亲見,"水經注"中水道記載最詳細的就是这兩个地方,实与耳实不同,我們想無法抱怨記載不明确或不可靠。陈断定"西周金文大池皆在鎬京",憑什么証据能得到这样的結論呢?他的証明办法具見"天亡毁"(即陈文編号之第一器)解釋,茲照录于下:

"封禪書述秦制曰:'酆、鎬有昭明、天子辟池。''索隐'云:'乐产云:聞(璋案此处有脫誤),顧氏以璧池即滈池……,武王都鎬,旣立灵台,故有辟雍耳。張衡亦以辟池为雍。'……水的部分(璋按指辟雍之水)有不同的各称謂:璧池、辟池、大池、滈池和灵沼(灵台),……因辟池在鎬,所以又称滈池。"[一]

这么一說好像"索隐"作者司馬貞、張衡都一致同意顧氏璧池即滈池的說法,而辟雍只鎬京有,那么陈說就很有根据的了,我們不妨再看看"索隐"的原文究竟是怎样的:

"乐产云:聞,顧氏以为璧池即滈池,所謂华陰平舒道逢使者持璧以遺滈池君,故曰璧池。今案謂'天子辟池'即周天子辟雍之地(当为"池"字之誤),故周文王都酆,武王都滈,旣立灵台,則亦有辟雍耳,張衡亦以辟池为(当脫"辟"字)雍也。"[二]

"史記"明明說灃、滈都有天子辟雍,顧氏拿持璧遺滈池君来解釋璧池即滈池,無疑是荒唐的,与"史記"正文亦違背。显然"索隐"作者是不贊成顧氏的說法,他認为辟池即辟雍,所以引張衡之說为証。"旣立灵台,則亦有辟雍耳",这兩句主要是辨明辟雍不止鎬有,丰亦有,文王旣立灵台(自来記載,都只記文王立灵台),所以其都亦有辟雍,"索隐"意在注釋史文,如此解釋就与"史記"正文全合。兩相比較不难看出陈氏有意歪曲原文至如何程度,他把"索隐"的主要論点完全挖了去,結果反面的意見就一变而成正面的意見,为了徹底消灭这个痕迹,最后不得不改动"索隐"的原文,"則亦有辟雍耳","亦"是說明兩个都有,而且根据上文,此句原来是說明丰京的,陈文改为"故有辟雍耳",与"武王都鎬"相連,就变成說明鎬京,只能肯定鎬京有。显然,"亦"字不改掉,文意就不連屬,很容易露出馬脚,而且也不能証明辟雍在鎬京的說法,陈氏改动無疑是有意的,这是什么态度呢?辟雍与灵沼本是兩回事,"玉海"所引"水經注"及"括地志"清楚說明这一点(这証明

[一] "西周銅器断代(二)",見"考古学报"第九期,頁一五一——一五二(旁重点为引者加,示陈改动之处)。

[二] 現在所能看到的較好的本子如宋本、明本清殿本、"史記会注考証"本,都檢查过,沒有异文。

得相假,蒲坂附近有張楊池,即莽京之大池,案王氏所釋之字,尙可有取(詳附录"詩""侵鎬及方""地望解")。至于所釋之地,謂莽在蒲坂,則絕不可信:一、蒲坂去西安清里在三百里以上,非一日所能达,与"麥尊"所記之莽京情形全不相符。二、辟雍据秦汉时人的說法,唯天子之都得有之,秦以后辟雍都在首都;傳統的說法又謂辟雍与太学、明堂等同在一处,而"靜毁"正記靜教射于大池之学宮,足証傳統关于辟雍之說法实有根据,周代旧都旣無一与蒲坂有涉,于文献又毫無可征信,其謬誤是不待辯的。(二)豳虽为周之旧都,然自建都渭南以后,丰、鎬去豳皆三数百里,不可能常相往来于此命事,其地位重要于文献亦無征,自灭殷以后即不見文献中有关豳之任何記載。(三)穆王居郑只見于臣瓚說,而郑之范宮亦唯"穆天子傳"載之,正式史料从未提到,其地位絕非重要可知,又去丰、鎬亦远,这兩点都跟金文記載之莽京情形不类,謂莽京为范宮尤有一事不能解釋,即莽成康彝器中即已出現,其地非郑不待考虑可知。总括起来看,"蒲坂"、"豳"、"范"三說立論的基础,都只有文字声韵上通假,而确定莽京地望,必須靠史实支持;諸說旣經不住事实的对驗,那就沒存在之余地。

鎬京說提出最早,附和之人亦最多,归納其理由,不外兩点:(一)鎬可以称"京",丰則文献中無称"京"者,吳大澂就是憑"他邑不得京",断定"莽为鎬京無疑",丁山等人也都是根据这一点来肯定莽是鎬非丰的。[一]据我們推測,丰在西周应該称"京",后面还有詳說,即使先置此点不談,吳、丁諸人的論証方法也很有問題,丰京沒有在文献中出現,并不一定等于丰不能称京,我們旣不能根据文献断丰根本不能称京,那么这个現象最多只有参考的价值,拿来做主要的判断根据,無疑是危險的;(二)鎬有鎬池与"遹毁"、"靜毁"中莽京之大池相符合,"鎬京辟雍"又見于"詩",辟雍旣在鎬地,莽京一定就是鎬京了;这个証据是丁山首先提出来的,但只拿来証明鎬与莽京情形同,用来做主要的判断根据并加以發揮的是陈夢家的"西周金文断代(二)",下面是陈文的主要論点:

"金文鎬京之鎬作莽,字不能分析其音义所从来。所以决定它是鎬字者,詩書称丰、丰邑,而鎬称京;'文王有声'曰:'鎬京辟雍',而辟雍即大池,西周金文的大池皆在鎬京,詳前第一器釋文中,該器作于武王之时,則武王都鎬之說不誤,而武王时的鎬京已有辟雍大池。'詩''灵台序'以为文王之事,文王都丰之后乃作辟雍,是可能的。"[二]

陈文最后出,但立說也最武断,又曲解史实,其謬誤应加糾正。莽字肯定可以分析,有文字声韵上的証据,其說詳后。陈决定莽为鎬字有兩个理由:第一个全承吳、丁之說,駁已

[一]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

[二] "考古学报"第十期,頁一四一(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出版)。

明"鎬"、"高"可以通假[一],其說虽是,但尙未洞揭此字之本原。鎬京附近"水經注"謂之"高陽原",西安附近的"原",都是指高平之地,散布在各河流之間,实丘陵之蝕余,此原在鎬京之南,"高陽"实即鎬陽[二],"水經注"又謂"潏水下游,汉又謂之高都水",此水即經鎬京附近流出長安城,高都亦即鎬都。鎬之得名由于地高,这一点沒有疑問。

以上事实可以說明金文的莽京应該是丰,不应該是鎬,但我們肯定莽京就是丰京,主要是因文献記載完全支持我們的說法,下面是金文中的莽京跟文献中之丰完全相符合的几条事实:

(一)"詩""大雅""灵台"篇叙述周王經营灵台,提到灵沼、灵囿,还提到辟雍。"孟子"中已引此詩,屬之文王。丰地有辟雍,自来皆無异辞,古今也找不到第二个人把它跟鎬京之辟雍混为一談。我們还清楚地知道自秦到六世紀初,丰之辟雍都还存在,直到七世紀初才看不到。秦时丰、鎬都有辟池即辟雍,具詳上引"史記""封禪書"及"索隐"說,"水經注"記丰水逕灵台西时,明确地提到辟雍、灵沼,是其时尙存之証(要是不在或只存痕迹,依"水經注"通例,一般都加"故"字,尤其是長安附近水道,"水經注"記載最詳,無一例外),可是"玉海"引"水經注"此条之后,接着就引"括地志":"今悉無复处,惟灵台孤立。"可証丰辟雍之湮失就是自北魏宣帝到唐太宗貞观初年这一段期間之內。現在"麥尊"記莽京有辟雍,"遹毁"記莽京有大池,不正与文献中之丰情形符合?辟雍旣可称为辟池,則此大池即辟雍之池,無須附会到滈池上去。

(二)迁鎬以后,丰之地位仍很重要。"尙書""召誥"曾記"王朝步自周,則至于丰",命召公往洛相宅。"左傳"昭四年,"康有酆宮之朝",会四方諸侯在丰,不在鎬。"尙書大傳"跟"史記"都記周公老死于此。此外据今本,"竹書紀年"周天子自周至丰还有好几次,可証周初鎬之与丰犹如唐代的西京与东都,所以司馬迁謂周营洛邑以后,复都丰、鎬。西周金文中王居住最多之地为周与宗周(即鎬京),其次即为成周与莽京,据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証"附录之"王在王格表",王在周或宗周之記載明确可知者在四十次以上,在莽京十一次,成周九次[三],莽京尙較成周为多。莽并非首都但王常館此或客此命事,接見大臣,举行酌祀,可見其地位甚为重要,据此情形推断,莽京非丰莫屬。

(三)丰、鎬相去二十五里,所以成王能朝步至丰。"臣辰盉"記"王大龠(禴)于宗周后,即"出館莽京","麥尊"記井侯見于宗周,立刻就会客莽京之王。第二天他同在辟

[一] "詩地理征"卷二"鎬"条。

[二] 据嘉庆修"長安县志":高陽原即在丰鎬村之南,与"水經注"所記之高陽原地望略有差迟,或者原之范圍广狹古今有所不同,而同在鎬京之南,則未有变异。

[三] 吳表所列之器間有眞伪問題,考釋也有可商,統計只取大較,姑依之。

陈氏沒有看見这些記載,而滈池与辟雍(辟池)亦有区別,自来記載向未混淆,陈氏胡乱地把璧池、辟池、大池、滈池、灵沼等放在一起,認为都是辟雍之水的部分不同名称,断定辟池(辟雍)、大池就是滈池,只鎬京有,因而莽京一定就是鎬京,其推論邏輯,实是离奇。总之,陈文东拼西湊的結果,除了說明他的武断以外,我們实在找不出为他辯护的第二个理由。

"莽"絕对不是鎬京,有兩个証据最显著不过:(一)"臣辰盉"与"麥尊"都記"王自宗周至莽",而自来記載一致都說西周之宗周为鎬京,汉儒并謂鎬京所以称为宗周者,是因武王灭殷以后,为天下所宗,解釋也很合理;(二)周灭殷以后,首都旣在鎬,而"臣辰盉"記"王徂(出)窸(館)莽京","麥尊"記"王客莽京",莽非首都可知。决定莽京为鎬,除了牵强附会以外,这兩条根本沒法解釋。

莽京可以肯定就是丰京,我們考察首先从历史地理角度出發:

"史懋壺"記"王在莽京溼宮",这是一个重要的考察綫索,西安附近为一小型平原,南为秦嶺,东为驪山山脉(实即秦嶺向北伸延之山脉),北为渭河,地势是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平原东边狹窄,愈往西愈开广,也愈低下,临潼附近驪山余脉,曾直抵渭濱,倘以临潼北面的渭河为起点,向西至秦渡鎮画一直綫,則渭河与丰河恰構成一直角三角形之勾股兩边,而北直綫即为其弦(斜边),平原就是沿着这条直綫向西开拓,古今都邑分布都是在此綫以西或正当此綫之上,平原最开广处就是在丰河流域,此处地势远較东边为低下,就丰河論,下游(北)又远較上游(南)为低,秦渡鎮在丰河上游距丰河出山不远,可是附近地势已較低下,石璋如經实地考察,已經証实这一点:

"秦渡鎮的地势較低,往往受丰水之害,目前是靠着河堤来保护。"[一]

至于丰河下游,尤其是西边泥河一帶,地势更低,往往有沮洳地出現。丰京旣在古丰河的下游,其地势低下,因而一定潮湿,这是不成問題的,莽京的溼宮正是符合这个情形。

至于鎬京附近地势,情形就恰恰跟丰京相反,鎬京跟昆明池都在高陽原的北面,昆明池地当渭河南岸的第二台地,海拔在四百公尺以上,昆明池所在地势較高,远出汉城之上,很早时候就有人指出这一点,如宋程大昌就說:

"昆明〔池地〕基高,故其下游尙可壅激以为都城之用。"[二]

正因为如此,所以汉武帝才选擇这里作为全城的水源的总蓄水庫与总控制机構。

鎬之本字就是高,作鎬、作滈、作鄗皆其后起字,所以可互为通假。朱右曾"詩地理征"謂"鎬通作鄗",又举汉光武改鄗为高邑。"史記""秦始皇本紀"滈池君讀若"高",証

[一] "傳說中周都的实地考察"。

[二] "雍录",卷六,"昆明池"条。

能是鎬京与成周兩地，那么除丰以外，就找不出第二个适当的地方足以当之。汉以后文獻中称丰有时称"丰邑"，也有个理由，那就是承"詩""旣伐于崇，作邑于丰"之文而来，"作邑"一詞常見于甲文，金文也有，成为殷周之际一个熟語，同时这个丰邑也很容易解釋，成周之地本名洛师（見"尙書"）或成师（見金文），初作之时犹名"洛邑"、"大邑"、"新邑"，后来改称成周或东都，显然是因此地建立有宗庙，地位与西都丰、鎬同等重要，丰京当初作之时，宗庙未迁，实同成周之例，只能称为丰邑，称京自在国都迁来之后。

附帶討論一下周初为什么要迁都以及迁都以后丰、鎬之关系。周之統一事業，实奠基于文王，文王七年五伐，最后就是灭丰、鎬之間之崇。周之轄地本在渭北，自文王灭崇以后，即扩向渭南，迁都于丰正所以适应新形势的發展，便于統治新开辟之地区与繼續向东方經略，其情形正同秦孝公不断向东方驅逐韓、魏等国在关中的势力，等东部轄地日广，最后就是自雍迁咸陽，作为繼續向东方侵略的大本营。渭南平原最广闊之地就是丰河流域，而丰水又是渭南最大之河，便于大都市的大量引水，大部落的發生应該在丰河沿岸，"史記"記文王伐崇，"韓非子"作"酆"字，朱右曾因謂"酆"即"崇"，㊀古代常以国都所在代表其国，丰地附近或当为崇国都所在，所以韓非子得以酆当崇，文王于此另建新都，实根据自然与人为的兩方面的基础。

周都每有双城，西都有丰、鎬，东都有成周与王城，皆相去很近，其原因不尽可考，惟西都則略有可說。宋代人曾推測武王所以迁鎬京是"为四方来朝者，丰地不足以容之"㊁，今据丰、鎬所在地势考察，自丰迁鎬，实与丰河地形有关，丰河中下游都很低下，丰京所在地势一定低下，这是肯定的；丰河下游又常常改道，容易泛濫，所以丰所在之地虽有其有利条件，但也有其不利条件，等到形势發展，都城需要扩大的时候，其地或不便再事扩建，不如另迁至較高燥之鎬为較合宜。丰京基地并未遭受破坏，但自秦汉以来从未見有关于丰京遺址的任何記載，未始不是丰河下游容易泛濫、改道，有以破坏之。

迁鎬以后，丰京仍很重要，司馬迁与皇甫謐都說周营洛邑后，复都丰、鎬，文献与金文也都証实这个說法是正确的。丰地所以重要，一是因文王之故都，为周代發祥起家之地，二是因此地有先王之庙，特别是有文王之庙，每遇大事需要告文王庙时就得来此地举行㊂，此外丰京所以能吸引周代天子常来此地，还有一个重要理由，那就是

㊀ "詩地理徵"卷四"崇"条。

㊁ 王应麟"詩地理考"卷四引戴氏說；朱熹"詩經集傳"說亦同。

㊂ 汉人馬融、郑玄等已有此說。"雍录"卷一："武王繼文，虽改邑于鎬，而丰宮元不移徙，每遇大事，如伐商作洛之类，皆步自宗周而往，以其事告于丰庙，不敢專也。……康王虽仍都鎬，而其受朝仍在丰地，是亦循武王宗丰之意也。"程氏此說实总結前人对丰、鎬关系的看法。

这里是一个風景之区，周王行乐的一个盛地。如上文所述，丰京郊区，有灵囿、灵沼、灵台，又有辟雍，它們都在一起。文王当初經营丰邑时，于此区費过一番心力，故"詩""灵台"篇記文王經营，只提灵台，此区建筑或甚壯丽，所以灵台能保持时間較久。台在春秋战国以及汉魏时代仍为統治者游乐观玩之地，其例無煩列举，而三灵所在之区風景优胜，在周初为文王行乐之地，于文献亦不無可征，"灵台"篇："王在灵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王在灵沼，于牣魚躍。"下面它还叙述辟雍之內各种音乐設备，与音乐声音之美。"庄子"中曾經提到文王辟雍之乐，可見这里的音乐很有名，而灵囿也相当大，齐宣王曾經問过孟子，文王之囿是不是眞有方七十里，孟子对他說，"于傳有之"，則此囿之著名由来已久。以这样一个大囿，其中栽植畜养动植物一定很多，据"詩""灵台"跟"孟子"所記，知道灵囿中有麀鹿、白鳥、雉兎、茂林丰草，灵沼中有很多魚类，辟雍中又有各种音乐設备，它無疑就是后代的上林苑或御苑。灵囿既在丰水东岸，而丰、鎬相去又只有二十五里，首都虽移动，灵囿則無煩更筑㊀，也就是因为这个緣故，所以西周时代各王常常館居于此，或客居于此，其情形犹如清代皇帝夏秋兩季常出居园明园跟頤和园一样，据諸器所記王客𦶃京时代："臣辰盉"在五月，"麦尊"在二月，"遹毁"、"静毁"在六月，"静卣"、"召伯虎毁"在四月，"史懋壺"在八月，都是自仲春到仲秋六个月內，正是春秋行乐，或避暑的好时节，只有"小臣静𢑚"在十三月，情形有点特殊，或有他事故，今不得而詳。"麦尊"記"王在辟雍大池乘舟并射大韓禽"，"遹毁"記"穆王在𦶃京呼漁于大池"，"静毁"記"王在𦶃京同众臣射于大池"，跟"詩""灵台"所記灵囿情形合。过去出土金文不見有王在囿行乐之記載，只最近西安斗門鎮普渡村出土之"長由盉"，頗有解釋为王在囿之可能，案銘文云："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居（居），穆王饗醴，即邢伯大祝射。……"㊁"淢"字見于"詩經""文王有声"："筑城伊淢，作丰伊辟。"傳："淢成溝也。"箋："方十里曰成，淢其溝也。"此"淢"即丰京城外之濠，王何以居于城濠之上，"下淢"当与城濠無涉，今謂"長由盉"之"淢"即"囿"字，古"囿"、"域"互假，"毛傳"："囿所以域养禽兽也。""孔疏"云："囿者筑牆为界域，而禽兽在其中，故云囿所以域养禽兽也。"囿必有界域，灵囿范圍既大，孔謂筑牆，恐非古代能力所及，最合理当是以水域之。下淢即下囿（当与上囿相对）。金文中記王射之地，一为射廬（当即"穀梁傳"中鄗謂"射宮"）一为学宮，其地在周（鎬京）大池，其地在𦶃，大池即辟雍，据"說文"，"天子饗飲辟雍"，"泮，諸侯饗射之宮"，則饗与射都应該在辟雍举行，"遹毁"与"静毁"一記穆王在辟雍大池饗酒，一記穆王在辟

㊀ "国語""周語"："杜伯射王于鄗"韋注引"周春秋"："后二年宣王会諸侯田于圃。"（据宋明道本，他書"圃"或作"囿"）此圃疑即灵囿，因与鎬相近，故得田于此。

㊁ 据郭沫若"長由盉釋文"（"文物参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二期）。李亚农有注釋，見"考古学报"，第九册。

雍乘舟，宗周既是鎬京，而𦶃乃王客居之地，𦶃亦非丰莫屬，郭沫若氏据此点断定𦶃是丰非豳，是完全正确的。㊀

丰可以借𦶃，于声韵学可無問題，此点郭氏亦言之：𦶃从方声，"尹卣"有"王初𡩜旁，唯还在周"，其字作旁，亦可証𦶃从方声無誤。"方"、"旁"与"丰"古紐相近，其韵亦相近，"召伯虎毁"𦶃正与广为韵㊁。按載"大夫始鼎"有"王在邦"，"王在邦宮"，"邦"即"丰"，"邦宮"即"丰宮"，丰既可以借邦，那么当然这就可借旁、𦶃，这在金文中是毫不足异的。

丰是不是可以称"京"呢？这一点根据我們考察，也是沒有多大問題的，丰最初称邑，迁都以后就該称"京"，这个問題因牽涉問題較多，当另在"关于金文中周都的几个問題"中詳之，这里只撮其要証如下：（一）"白虎通""号"篇："'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改号为周，改邑为京也。"孙星衍云："据此則文王巳称周京，故武王都鎬，亦曰京也。"㊂称"周"称"京"都不是自文王始，但他們至少都說明在文王时巳經有称"京"的事实。"京"与"周"原来都是地名，"周"为太王所都之周原，"京"即公刘所都之豳，其后"周"、"京"都随国都移动，周有"岐周"、"京周"、"成周"，东周时代之"周"跟"宗周"并非指鎬京而是指当时周之首都事实至为明显。京也是如此，"詩""公刘"篇的"于京斯作"的"京"指豳，"大明"篇之"曰嫔于京"与"思齐"篇之"京室之妇"（均記文王母太任来归）之"京"指岐周。"白虎通"所引"詩""大明"之"于周之京"，此"京"多半指岐周，然亦有指丰之可能，"文王"篇之"殷士膚敏，祼將于京"与"下武"篇之"王配于京"所指非丰即鎬。楊树达謂"文王"篇为"記殷士助祭文王于明堂"，其說可信，若然則此京很可能是丰。据記載周祀文王常于明堂，晚周詩人并謂明堂即文王庙所在，而文王之庙据汉人的說法固在丰不在鎬。（二）"左傳"庄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尙書大傳"："凡宗庙有先王之主曰都，無曰邑。"㊃兩者都是依周代巳有的制度而說，所以解釋是可信的。都可以通用于諸侯之国，如"左傳"所釋是。天子之都就是"京"，"尙書大傳"的"都"应該是就天子之都說的。根据这个定义考察，無論都或京都可以不止一个，西周时周地可以称京或都的，只能有三处：一是鎬京（周或宗周），二是东都（成周），这里都有先王之庙及太庙（据金文）；第三个就是丰京，因为这里也有先王之庙及太庙（据文献）㊄。𦶃京之"京"，既不可

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四一頁"麦尊"后。

㊁ 同上書，頁三二，"臣辰盉"后。据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丰：P'iong（中），方：Piwang（陽）旁：b'iang（陽）邦：Pung（东）。

㊂ 孙星衍："今古文尙書疏証"，卷二。

㊃ 陈介祺："尙書大傳定本"（四部叢刊本），此条輯自唐釋湛然"止观輔行宏法傳"卷四之三。陈云："傳文'宗庙'疑有誤。"陈焘不知"左傳"巳有此說，原文当如"左傳"："凡邑有宗庙先王之主曰都。"

㊄ 丰有文王庙，見"史記集解"引馬融說；有成王之庙，見"史記集解"引服虔說；有太庙見今本"竹書紀年"。

雍大池射，与"說文"說合。"長由盉"既記穆王饗醴，又記射，与"遹毁"、"静毁"所記穆王在𦶃或屬同年事（时間相差三月），地点即在𦶃之辟雍附近。辟雍即在灵囿之內，与"王在下淢（囿）居（居）"并不矛盾。

五 結 論

本文討論周都丰、鎬的位置，肯定相傳的鎬京說，否定相傳的丰京（灵台）說，并进一步提供勘查丰、鎬的原則及其应在的范圍；証明金文中的𦶃京确为丰京，而不可能是鎬京或其他諸地；最后并解釋周初迁都的原因以及迁鎬以后周王所以仍时常来居丰京的理由。它的考察角度主要是从历史地理出發，为考古学、历史学提供若干材料、証据和意見。总結全文討論，可以归納为下列几点：

（一）周鎬京在唐長安县西北十八里，昆明池的北面。唐長安县廨在長寿坊的西南隅，我們依据文献予以恢复的結果，当时的县廨应在現在的蔣家寨，从这个計算基点来考察鎬京，我們認为它的范圍就在丰鎬村附近，相傳旧說周鎬京在这里，肯定是对的，至于鎬京的实际位置，应自此村的东南至昆明池北面一帶，連同昆明池遺址一同考察。

（二）周丰京的位置在唐長安县的西北四十里，傳說中的周灵台遺址完全是錯誤的。周丰京应在的范圍当在昆明池西北，丰河的西边，靠近泥河、滄浪河下游沿岸，倘自开瑞庄向西画一东西直綫至滄浪河，周丰京的位置，南不出此綫，北不到渭河灘，南北不超过四、五公里之地。將来勘查丰京，即应以此为范圍，沿泥河（滄浪河）的下游求之。

（三）金文的𦶃京，根据：一、有辟雍大池，二、去宗周（鎬京）很近，三、地位重要，王常出居于此，但其地并非首都，四、有湿宮（地势較低下），五、王常于此举行漁獵、射箭各种娛乐等五个特点，依据文献与地形情况我們肯定它就是丰京，不可能是鎬京或其他諸地。我們并論証丰实在可以称京，汉及汉以后文献中有称丰为丰邑，是承"詩""作邑于丰"之旧文而来，并不能代表邑已作成，国都迁来以后情形。

郭沫若先生于此文金文𦶃京一节有所指示，历史研究編輯部也提供一些意見，都有所啓發，应一并志謝于此。

附录："詩""侵鎬及方"地望解

"詩""六月"："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由于其下文又有"来归自鎬，我行永久"，因此古来对于此"方"与"鎬"的位置爭論者多，而終不能解决。郭沫若氏曾拟方、鎬連文，怀疑方即丰，倘其說果是，实解决历史地理上一个爭論不

自来有兩說：一为晋陽，一为平凉，王在丰。如前說自晋陽归来告成于王，必先經过鎬京；第二种情形据“兮甲盤”，王令甲（吉甫）到成周征治委积，后来王也可能亲自来到成周，而先遣吉甫率戎車出征至太原，如后說在平凉。則自太原归来，必須先經过鎬京而至成周。究竟屬于那一种，現在实無法肯定。

魏王肅曾以鎬京之鎬釋此詩之鎬，王基据刘向“千里之鎬，犹以为远”之說以駁之，郑玄亦以方、鎬为北方地名，今据金文情形看，刘、郑兩說未必是，由刘、郑不明焦穫与涇陽之实际位置故也。

金文中有𦰩京，其地为丰京，确無可疑，其字从“方”声，有为“芳”字古文的可能，王国維“周𦰩京考”以为“𦰩”即“方”字，𦰩京即“詩”“侵鎬及方”之“方”，幷定其地在蒲坂。今按王氏所考之地肯定是不对的，𦰩京必須在丰，这个位置为史实所决定無絲毫移动的可能；至于所釋之字，根据字形、音韵的分析，是可以接受，“方”可以写作“𦰩”，亦犹“鎬”之可写作“鄗”、“滈”。𦰩京既是丰京，則“詩經”中“侵鎬及方”之“方”，即金文中之“𦰩”，其地必須在丰，这說明“方”即丰京，除文献記載的材料外，幷有地下材料，可为佐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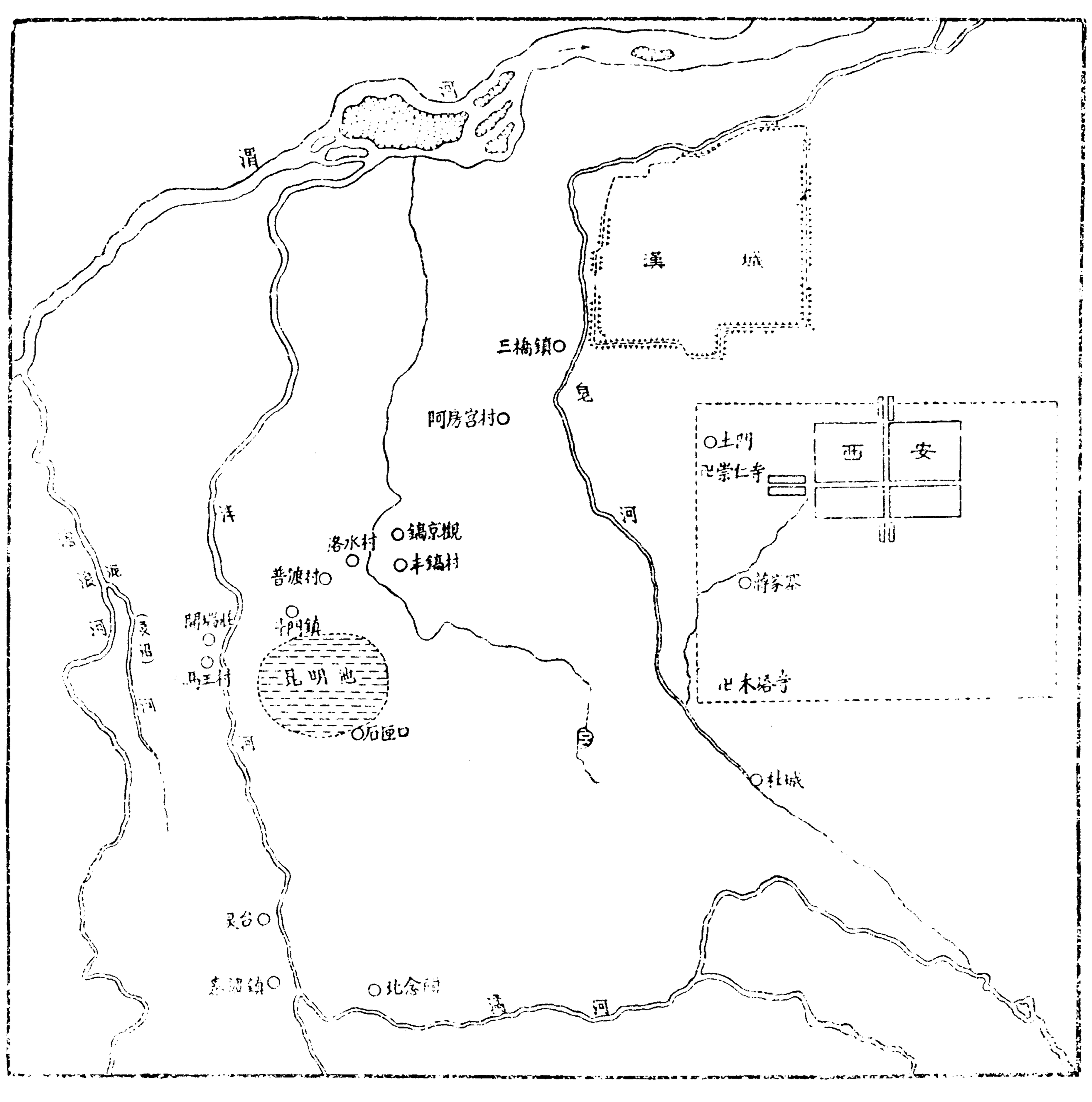
補　記

（一）元駱天驤“类編長安志”卷五“周文王庙”条：“‘周地圖’云：‘王庙在長安西北五十里’‘新說’曰：‘丰水与渭水合处，屬咸陽县元村短陰山，地形高爽，古庙犹存，松柏森然。’”又卷六“丰水”条：“‘水經注’：‘丰水出南山丰谷，北流至長安县西北堰头元村周文王庙西，合于渭。’”按“周地圖”記为周隋間人所著，短陰山为“水經注”所記丰水合渭水处，唐宋时丰河入渭早向东迁移，这里所記丰水北流至周文王庙西合于渭，当是据“水經注”撮述。又据是書前所附“西安西路州县圖”，有文王庙及辟雍，均在丰河下游合渭河处之西，文王庙所以建立在此，当因其地附近为周丰京故址，圖中辟雍在文王庙旁即其証。据此推側，周丰京当去渭河不甚远。是書世不多見，頃来南京获見全帙（南京圖書館藏丁氏八千卷楼鈔本），亟补志于此，以証丰京在丰河下游是确無可疑的。

（二）“長安志”卷十一引“括地志”：“鎬京在今县治西北十八里鎬地是，杜伯国在今县治东南九里下杜城是。”根据这一条，一則可証鎬京与雍州府廨的里距，“三十二里”确为“二十二里”之訛，再則把唐長安县廨定在蔣家寨，位置相当适当，从此至下杜城采取直綫測量，約为四千八百米，适为唐里五里，方向为正南稍偏东。

（三）“天下郡国利病書”引范守己“雍談”以为“詩”“侵鎬及方”，地望正指鎬京。

丰鎬地形圖



决的問題，作者是贊成这一說法的，今試为証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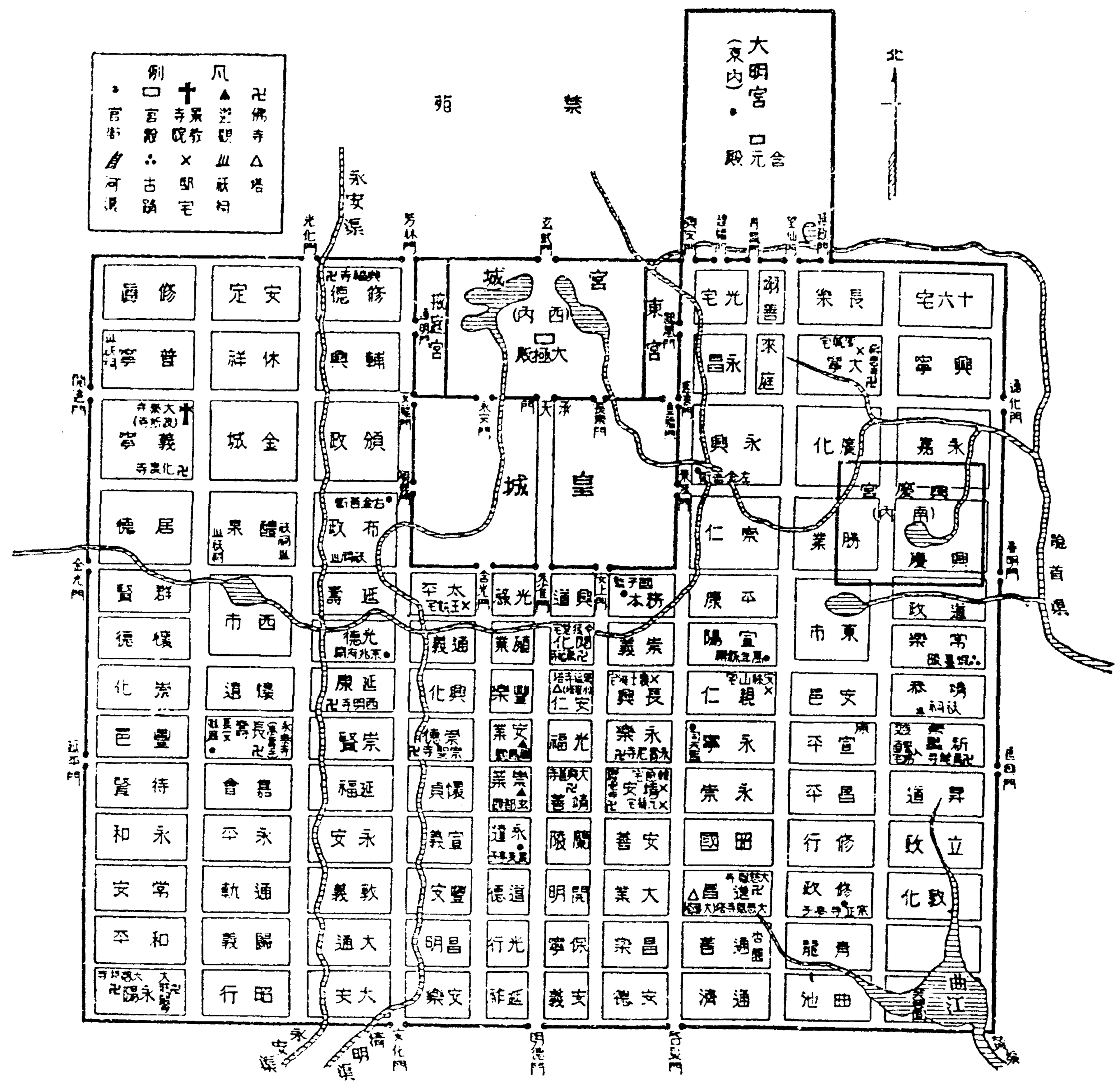
（一）“尔雅”“釋地”：“周有焦穫。”孙炎注：“周，岐周也。‘詩’‘六月’云：‘玁狁匪茹，整居焦穫是也，时人謂之瓠中也。”郭璞注：“今扶風池陽县瓠中是也。”“元和郡县志”卷二“京兆涇陽县”下：“焦穫藪亦名瓠口。”所指都是一地，其处为鄭渠引涇水之口，涇口后来不断向西移动，但都在这一塊，故地位約略可知，諸家所述玁狁整居之焦穫位置是完全可信的，金文可以为証。“兮甲盤”：“隹王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略）伐玁狁于𦤎𥂴，兮甲从王。”兮甲即“六月”詩中之吉甫，王即宣王，与“六月”詩实同时事。𦤎𥂴，王国維考証即彭衙，可信。“虢季子白盤”：“薄伐玁狁，于洛之陽。”此洛为北洛水，彭衙即在北洛水流域，其地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涇陽之东，与焦穫实相近，总之当时玁狁势力可以伸达渭水北岸、涇水与洛水的中下游是無疑問的。

玁狁所盤据之老巢既定，則此涇陽“必須在焦穫之南”。先儒不解焦穫所在，而以涇陽置于平凉附近，又將鎬与方置于千里之外，这是完全不对的。“涇陽”者即涇水北岸之意，实無确定之地点，沿涇水谷地是古来关中通西北一条通道，汉唐时代这条涇水谷道也是西北敌人入侵关中的几条道路中重要路綫之一，作者在“历史上关中与西北的交通”中已有考証。玁狁一定是沿着谷道入侵丰、鎬，所謂“侵鎬及方”，是指入侵的目的地，非謂到达其地。

（二）焦穫与涇陽地位既定，則此鎬与方非鎬京与丰京莫屬。玁狁既已到达彭衙，其入侵的箭头显然是指向周都城丰、鎬兩京，此地已距丰、鎬不远，故形势紧急，“六月”詩明明說：“玁狁孔熾，我是用急。”可見当时玁狁入侵，实猖狂之至，倘不近在眉睫，而远在千里之外，周王即不会用急而亲自出征，詩人也不会有此兩句。今本“竹書紀年”中曾記穆王十四年翟人侵畢，懿王七年，西戎侵鎬，厉王二十四年玁狁侵宗周西鄙，此書虽出后輯，但不尽無据，可能一部分即根据殘缺不全之古本，而幷据他書补充。此三条他書皆不見，頗疑为古本之旧，依彭衙的地望推測，玁狁入侵至宗周鎬京西鄙是可能的。

（三）鎬、方既即鎬、丰，問題就在于如何解釋吉甫之“来归自鎬”。要是上說完全沒有問題，可能就只能有兩种：一、“自”字是“至”字之誤；二、王此时不在鎬京而在另外地方，吉甫归来經过鎬京再至于王所。第一种可能因汉人所見，即同今本，現無其他証据，先置不提。第二种可能又有兩种情形：一是王在丰京，二是王在成周。第一种情形金文有旁証，“召伯虎毁”：“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𦰩，召伯虎曰：余告庆。”此为召伯虎平定淮夷，归而“告庆于王”（即詩之“告成于王”），“詩”“大雅”“江汉”即紀此事，在吉甫撻伐玁狁之后一年，此时王在丰京。吉甫薄伐所至之太原，

丁山也主張方即丰，謂“盖以协下文陽、央、行数韵，口說相傳，丰認为方”（“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实則方、丰去声，韵皆近，例可相通，不必以訛傳为說。丁文曾举兩事，均可补本文之缺。（一）“六月”詩曰：“我服既成，于三十里。”“于三十里者，言其迫近丰、鎬也。”（二）“不嬰毁”銘：“……余命汝追御于𤰈（讀如洛），汝以我車宕伐𤞤允于高陵，汝多折首执訊。”“高陵即馮翊高陵县，西至池陽不过四十余里。”按丁举此証明当时玁狁实寇近宗周，方应該就是丰，是完全正确的。一时疏忽，文成后始檢視及之，一幷附識于此，以証方即丰說是可以成立的。



唐長安城坊圖

（汉学論叢，1951年，巴黎大学北京汉学研究所）

摘自《歷史研究》1956年第10期

西周莽京新考

——读西周金文札记

陈云鸾

关于西周的首都，向称文王都于丰（陕西鄠县东），武王都于镐（西安市西南），其根据是《诗经·文王有声》所载："作邑于丰，文王烝哉。……丰水东注，维禹之绩。""宅是镐京，……武王成之。"这个说法，两千多年以来，已成定论。读西周金文，常常看见西周首都莽（蓬）京的记载，从未见镐京的记录，而对于莽京的考释，各家结论不同，本文是对莽京的地望、莽字和镐字的音义及其历史演变，试作新考。

《国语·周语》记载："周之兴，鸑鷟鸣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鄗。"据鄗字的写法，乃知《诗经》所载镐京的镐字是假字，而《国语》所载的鄗字也不是本来的字样。考《今本竹书纪年》所载："周德既隆，草木茂盛，蒿堪为宫室，因名蒿室；既有天下，遂都于镐。"笺引《宋志》作"蒿宫"，才知道镐京应作蒿京。上述诸说全是出于周室东迁以后的古籍记载。惟文王都于丰的岁月甚短，而武王都于镐之后，却有三百五十余年的历史，故镐京要作重点的考察，据西周金文记录，常常只见文王所都的丰，和武王所都的莽（西周金文莽字作𦺇，莑音，同蓬，详下文），却从未见古籍所载镐字的踪影，这是发人深索的。如《大丰殷》载："乙亥王又大丰，……祀于王丕显考文王。"又，在卜辞训祭祀；大，歌颂丰京壮观之意。这是把大丰系于文王，是说文王都于丰京，这与《诗经》"作邑于丰，文王烝哉"的记载一致。至于武王以后，存世的西周金文所记载的历代周天子举行祀典，或锡命诸侯的隆重仪式，常在莽京举行。莽京的地望所在，前代和当代的学者都有不同的说法：王国维在《观堂集林》卷十二（载《海宁王忠悫公遗书》）有《周莽京考》说："……莽京者，非蒲坂（山西永济南，引者注）莫属矣。"郭沫若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四十页《麦尊》中说："莽京即丰京（陕西鄠县东，引者注），此与宗周相距仅一日……其为文王旧都无疑。……近时唐兰又谓莽京是豳（山西栒邑西，引者注）。……"对于这些说法，都是值得商榷的。清代嘉庆时学者徐同柏曾释莽京为邦京，并称为京师，未敢直认为镐京（见《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四，九十三页《史懋乍父丁壶》，徐释莽京为"邦京京师"）。徐说颇有参考价值。今据西周金文进行研究，金文所记载的西周京都有丰、有莽，惟独找不到镐京的记载；而古籍中有丰、有镐（或作蒿），而没有莽京的记录，才发现莽京实为镐京的本来名称。但莽、镐（或作蒿）两字并非同音相假的字，而是西周金文称莽，东周的古籍称镐或蒿，如果这些文字所标志的地望都是信史，而称号不同，就要作深入的探索，以明确这些称号的音义和历史变迁。

按西周金文常见的莽京，确是西周的京都，上述所引徐同柏说曾有所觉察。《史懋乍父丁壶》铭文说："隹八月既死霸戊寅，王在莽京溼宫，窺命史懋路筭，咸，王呼伊伯，锡懋贝，懋拜颉首，对王休，用作父丁宝壶。"徐在这片金文中初释莽为邦京，并称为京师。他释莽为邦，从莽字的"方"虽可叶韵作邦音，惟从形声取解，释莽京为邦京，于义未恰；而称莽京为京师，则确具卓见。在徐以后，研究金文的学者，如吴大澂、罗振玉和容庚等，都采用徐说而加以引证。吴在《说文古籀补附录》中说："古器多𦺇京，旧释旁京，大澂窃疑古镐京，字必非从金从高之字。……丰多从草，镐多从林木，故从𦺇从旁，它邑不得称京，其为镐京无疑。"按所说"镐多从林木"则未恰，盖莽字从草，非从林木；而释莽京为镐京，则与徐说同。罗在《辽居乙稿》中说："莽京疑即镐京。……莽字从井，象草木茂盛，殆即镐之初字欤？"容庚在《金文编》镐字条说：莽，"从𦺇从旁，武王所都。"以上诸家所说，俱与徐说同。惟尚未从莽、蒿、镐的音义进行考释以阐明莽京即镐京（或作蒿京）；也未从两周的历史演变，考察西周首都从莽京到蒿京以至镐京的变迁。下文引用西周金文结合两周的历史发展，考释莽京即蒿京，蒿京即镐京，而不是丰京；并考证莽、蒿、镐三个字的音义。

从周王进行锡贝或祭祀等隆重典礼常在京师举行，论证莽京即镐京。《献侯鼎》说："隹成王大𠦪在宗周"，成王在宗周举行大𠦪的典礼，虽未明说莽京，终应在武王所都的镐京，而不是于文王旧都的丰京。《臣辰盉》记载："隹大禴于宗周，𢓊饔莽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命士上眔史寅、𡨦于成周，賁百生（姓）豚，眔賓卣鬯贝，用作父癸宝𩰫彝。"𢓊饔为就宴之意，大禴与大𠦪相仿。这篇铭文明显地记载宗周莽京与成周对举，可证莽京为西周的首都，莽京也就是武王的镐京。又如《耆殷》所载："隹王十月初吉辛巳，公姒锡耆贝，在莽京，用作父乙宝彝，其子孙永宝。"这里所记的那位公姒，仅次于大姒王姜，她在莽京锡贝于耆，也是首都常见的事情，故莽京必为武王所建的西周首都。惟有《大丰殷》与《麦尊》所记载的大丰，以及《小臣宅殷》所记载的丰，才是文王旧都的丰京，以证武王以后的首都，西周时称莽京，却不称蒿京或镐京。再考《麦尊》所载："王命辟井侯出坏，侯于井。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尤。迨王格莽京彭祀。雩若翌日，在璧雝，王乘舟如大丰，王射大龚禽，侯乘于赤旂舟从。"这里所记载的从宗周莽京与大丰对举，所说"乘舟"当在丰水，莽京和大丰的地望，与古籍所记的镐和丰的地望相同。《诗经·文王有声》说："镐京辟雍"，辟雍即璧雝，《诗经》记载在镐京，西周金文记载在莽京，可证莽京为镐京的本名。《麦尊》记载井侯外出，返回宗周，会王降临莽京，举行彭祀，然后乘舟去大丰，更可证明莽京即镐京。《遹殷》记载："隹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莽京，乎渔于大池。"《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说："丰在京兆鄠县

东，有灵台；镐在上林昆明北，有镐池，去丰二十五里，皆在长安南数十里。”也证明莽京即镐京，“大池”即镐池。至于西周末期的《召伯虎毁》说：“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莽，召伯虎告曰：余告庆。”这是周宣王六年召虎伐淮夷，凯旋“告成于王”（据《诗经・江汉》），也在莽京。总之，西周自初期至末期，历代天子都在莽京办事，以证莽京即西周的首都，可无疑问了。

至于金文称莽而古籍称镐（或作蒿），即莽京是西周本来的称号，而蒿京或镐京是后起的称呼。莽为本来字样，此字的音义，应理解为蓬，蓬蒿的蓬，也读作蓬音；而镐字是后起，故古籍中常作镐京。蓬蒿是草本植物，故莽镐应作蓬蒿解释，两字的关系如此，皆从蓬蒿取义，象征西周人开辟草莱以为京都，故称莽京，莽京可读作蓬京。

西周莽京的称号，是从莽（蓬）蒿得名，莽（蓬）为本名，蒿为别字，正如人的命名取字。考察它的本来字义，有如《左传・昭十六》所说：“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藋而共处之。”按蓬字为东周人所创，西周人原作莽，故莽、蓬相通。莽字西周金文作𦿨，是形声字，𦿨象蓬蒿，𠆢象茅舍，如周室所在地，方即方，方作声符，方莽为双声字。可证莽字是西周人所创，作为西周首都的称号，大意谓斩艾蓬蒿，建造宫室，作为周室本部所居。顾名思义，可知造字的本意，这是从西周金文莽字考证出来的。

蒿京或镐京是后起的称呼，镐为蒿的假字。蒿京出于周室东迁后诗人追忆的名词，大意谓宗周被犬戎族攻陷，首都变成一片蓬蒿丛生之地，因而称为蒿京。而镐假于蒿，可从《诗经》中颇多同音相假的字去理解，通过同音相假的关系，可以知道它的本来字样，看见它的本来面貌。如《诗经・公刘》所载“取厉取锻”，《说文系传》引作“取厉取碫”，《左传》郑人有公孙段字子石，才知道段字本训石，故锻为碫的假借字。又如《诗经・鹤鸣》载：“他山之石，可以为错。”《说文系传》引作“他山之石，可以为厝”，《左传》卫人有石碏，才知道厝本训石，亦作礛，故错为厝若礛的假借字。镐假于蒿，镐京即蒿京，是同一道理。

两千数百年以来，人们从古籍中认识西周首都称为镐京，而镐字的渊源从未有作考释的；西周铜器文字为当时当地的记录，没有经过修改和演变，明白如画地记载西周首都的称号是莽京，莽是本来字样，莽京是本来称号，此字为西周人所创，保存本来面貌；镐京为别名，镐为蒿的假借字，是东周人所创，杂有后起诗人的感想。本名与别号虽指同一客体，但称本名比称别号更觉保存原有本色，提别号而回忆本名，又有历史的新义。对于西周京都的称号，在西周时应称莽京，而不宜称蒿京或镐京，在东周时则应称蒿京或镐京。

上海历史博物馆藏有西周《德方鼎》，郭沫若订为成王时器。此鼎铭文有“自蒡”的记载，容庚认为：“蒡（即莽——引者按）与蒡，当是一个字”（见《文物》一九六〇年八、九期）。按蒡与莽不是一字。蒡取高音，读如镐音；莽取方音，读如蓬音。《德方鼎》载“自蒡”的蒡，可能是地名，也许泛指蓬蒿漫生之地，也许专指蒡地。而蒡地何在，都未能考定。蒡字在西周金文中罕见，难以考订蒡地即镐京；或把蒡地猜测在莽京的附近。而在不同时代的东周金文中，倒有镐（见《大子镐》）、蒿（见《曾姬无邮壶》）的记录，然前者为温器，后者为蓬蒿的蒿，都与“镐京”、“莽京”或“蒿宫”的概念毫无联系。故《德方鼎》所载“蒡”字的地望，似应暂作存疑，以待将来发现更多类似蒡字的西周金文记录，再作出准确的考订。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1輯

《西周莽京新考》质疑

宗德生

《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〇年第一辑登有陈云鸾同志一篇文章，考释西周金文里的莽京即镐京。此文立论非新，解释全误，几无一可取之处。这里就陈文提出质疑，并兼论金文中的宗周镐京与莽京。

陈文说：“金文所记载的西周京都有丰、有莽，惟独找不到镐京的记载；而古籍中有丰、有镐（或作蒿），而没有莽京的记录，才发现莽京实为镐京的本来名称。”这是陈文立论的大前提，也即定莽京为镐京的关键处。但这个大前提本身就错了。

西周金文对镐京有一个特定的称呼，就是——宗周。这个宗周与西周时代各重要都邑相对，指的就是西周首都镐。请看下面的例子：

> 隹王大龠于宗周，徃𩜍莽京年，才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黄殹于成周，豊百生豚……（臣辰盉）
>
> 王令辟井侯出𫞢侯于井。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尤。迨王客莽京酌祀。（麦尊）

宗周与莽和成周对称，必是一独立的都邑无疑。金文为什么称镐为宗周而不用镐京之名？皇甫谧《帝王世纪》说：

> 武王自酆居镐，诸侯宗之，是为宗周。（《长安志》卷三《宫室》一周引《括地志》所载）

皇甫谧的说法可靠么？完全属实！我们从下面几点来证明。

灭殷前的材料称武王所营在沣水东的都城为镐。《诗・大雅・文王有声》载武王营镐京时说：“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营都之前先卜问吉凶，犹周公欲营洛邑而“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书・洛诰》），这时周尚未灭殷。这是文献之证。一九七七年岐山出土的甲骨文云：“祠自蒿，于周。”又：“祠自蒿，于壴（音中句切，与周同音，疑亦周之假借）。”岐山这批甲骨时代很早，大都先周之物，这时镐都之名尚未改，仍称蒿，这是实物之证①。

武王灭殷，也即当他做了天下君王之后，镐京不再出现，代之而起的是宗周。现存的西周铜器都是武王灭殷以后的东西②，西周金文从不见镐京之名③，证实了皇甫谧的说法是有相当的根据的。从西周金文的记载看，宗周与莽京、成周、周分治，互不相混。看下面的材料便知：

> 王才宗周旦各穆庙（大克鼎）
> 王才宗周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小克鼎）
> 王才宗周（微䜌鼎）
> 隹成王大桒才宗周（献侯彝）
> 隹二月王才宗周戊寅各大庙（趞毁）
> 王才宗周王各大师宫（善鼎）
> 王桒于宗周（史叔隋器）
> 公中才宗周（宗鲁彝《捃古》2、3、10）
> 才宗周甲戌王令毛白（班簋）
> 王大龠于宗周（臣辰盉）
> 㞢于宗周（滹黑鼎）
> 王才宗周（史颂毁）
> 隹公赴于宗周（𩰫尊）
> 隹公大史见服于宗周年（乍册魖卣）
> 匽医令堇奥大保于宗周（堇鼎）

这仅是“王在宗周”的不完全的材料，限于篇幅，不能备举，而与此相对的王才莽京与在周和成周的记载，也从略了。总之，金文中的宗周就是文献中的镐京，莽京就是文献中的丰邑，这是铁案。《史

韵作邦音，惟从形声取解，释𦵑京为邦京，于义未恰；而称𦵑京为京师，则确具卓见。”不知徐之所以释𦵑京为邦京，正是基于读𦵑为邦的；邦京即一邦之京，所以与京师同义。陈文否定了徐释𦵑为邦的前提，但却截取徐据之得出的结论，说“确具卓见”，这种曲解作者原意的引证，恐怕是不够严肃的罢！

陈文又说：“𦵑为本来字样，此字的音义，应理解为蓬，蓬蒿的蓬，也读作蓬音；……象征西周人开辟草莱以为京都”；所以“金文称𦵑而古籍称镐（或作蒿）”。这更是曲解。周人开辟草莱以营镐都，难道就不可“开辟草莱”以营丰都？营镐取了这个象意字𦵑，营丰为何不可取𦵑？从文字上来分析，𦵑为丰义更为允当。丰有茂盛意，草好谓之丰，稼好谓之丰，人好且硕亦谓之丰；𦵑从茻，象草长茂盛；方丰双声，音近相通，从郭老说𦵑为丰，不更为贴切么？

陈文先读𦵑为蓬，然后基于后代双音词的观点（古汉语极少双音词），将“蓬蒿”二字联系起来，似乎这即可证明𦵑应是蒿。我们姑不论古人是否以蓬蒿连讲（这种情况是很少的，《诗·小雅·鹿鸣》“食野之蒿”，陆佃《诗疏》：“蒿，草之高者。”《诗·召南·驺虞》：“彼茁者蓬。”《荀子·劝学》：“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诗·卫风》“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即使𦵑为蓬蒿，也无法说明蓬就是蒿，因为蓬蒿虽蒿属，但蓬与蒿毕竟是两个字，指的也是两种草，就好象我们说张三是人，李四也是人，但张三并不等于李四一样。

至于陈文所谓“蒿京或镐京是后起的称呼，镐为蒿的假字。蒿京出于周室东迁后诗人追忆的名词，大意谓宗周被犬戎攻陷，首都变成一片蓬蒿丛生之地，因而称为蒿京”的结论，更是不值一驳。蒿京就是镐京，本无所谓“先后”，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两见蒿字，正从艸从高，何可说为东周人的追记？成王时的德方鼎尚一见䔮字，何可谓之晚起？正因为西周时代镐京称宗周，已不用蒿之名，故《诗·六月》称“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镐及方”；“来归自镐，我行永久”，不会被人们误混为都城之镐。

记·周本纪》也说：“成王自奄归，在宗周，作《多方》。既绌殷命，袭淮夷，归在丰，作《周官》。”宗周即镐，还有什么可怀疑的④？

陈文的大前提既已属无据，其据之而得出的推论，自然全属乌有。我们逐条论之。

陈文引臣辰盉“隹王大龠于宗周，𢓊饔𦵑京年”证𦵑即镐。但铭文宗周与𦵑京对称，则陈文将已见已作了自我否定。又引献侯鼎“隹成王大𣒚在宗周”，云“成王在宗周举行大𣒚的典礼，虽未明说𦵑京，终应在武王所都的镐京”，则更属虚诞。

陈文引麦尊“王客𦵑京彡祀，雩若翊日，在辟雍，王乘舟为大丰”，又引遹毁“隹六月既生霸，穆王才𦵑京，乎渔于大池”，说“《诗经·文王有声》说‘镐京辟雍’，《史记·集解》引徐广说镐有镐池，因此《诗经》记载‘辟雍大池’在镐京，西周金文记载在𦵑京，可证𦵑京为镐京的本名。德生案：《诗·灵台》云：‘经始灵台，经之营之。……王在灵沼，于仞鱼跃。’则丰也有大池。《括地志》：‘丰水北径灵台西，文王引水为辟雍灵沼，今悉无复处所。’是丰也有辟雍。丰镐两地都有辟雍、大池，而金文但言“王才𦵑京”，怎么就可遽断金文的辟雍大池是镐京的而非丰邑的呢？

陈文又引𤔲毁铭，说“那位公姒，仅次于大姒王姜，她在𦵑京锡贝于𤔲，也是首都常见的事情，故𦵑京必为武王所建的西周首都”。又引召伯虎毁伐淮夷告庆𦵑京，因而认为“𦵑京即西周的首都，可无疑问了”。案以上所论都不得为𦵑即镐之证。西周都城固然在镐，但金文反映出的周王所在，并不是以𦵑京为主的。金文记王才周、才宗周、才成周册命臣工、祭祀宴享的次数，不亚于才𦵑的记载，而且在“周”和在“宗周”的记载，远远超过在𦵑。我们能据此说周或成周是镐京么？因为周或成周亦是西周时重要的都邑。

为陈文津津乐道的徐同柏对𦵑京的解释，本身就是𦵑京非镐京的证明。史懋壶铭文有“𦵑京湿宫”，陈文云：“徐在这片金文中初释𦵑为邦京⑤，并称为京师。他释𦵑为邦，从𦵑字的‘方’虽可叶

有必要指出，我们现在的考古学界，有轻视清朝学者们认为是治学根砥的小学之风。如讲音韵，可以说“寒”与“炎”古音同部⑨；它声不可假为随⑩；又可以说“壴”假为“丰”，而“虫白”也成了“崇白”⑪；对考释文字不慎，故叔趞父也成了权趞父⑫。如此等等，不胜枚举。希望搞上古历史的同志能对这些“小”问题加以重视，俾不致以讹传讹。

① 参拙作《周原甲骨臆义》。壴应即周之假借。案：周，唐韵职流切，集韵之由切，为照系三等字，幽韵；壴，广韵中句切，为知组侯韵，但章昌船三母上古音近知知系（即端系），即钱大昕所说的“古人多舌音，后代多变齿音，不独知彻澄三母为然”，钱举出古读舟如雕，读至如窒，读专如耑，读支如鞮，都是照三字，章炳麟已分古纽为廿一纽，以精清从心邪并入照穿床审禅，到他的弟子则更进一步，黄季刚分古纽为十九纽，以照系二等并入精系，照系三等并入端系，是很精审的。所以周与壴声同；又幽侯部字，古有合韵之例，如《诗·大雅·生民》押揄蹂叟浮，揄属侯韵，蹂叟浮幽韵。江永曾以侯部归幽，至段玉裁始以侯韵独立，也可见幽侯二部的关系。王力先生说：“顾氏（炎武）以侯归鱼，江氏（永）以侯归幽，段氏（玉裁）侯部独立，则知侯音介乎鱼幽之间也。”

② 利簋记武王伐殷，是最早的。

③ 成王时的德方鼎有䔮字，系当时人或未习惯称宗周而笔误，因为成王的父亲武王时才改镐称宗周，这就象后代帝王虽有避讳字，当文人为文时也有时会误犯讳。

④ 武王有天下而改旧都名镐为宗周，这种例子历史上很多。

⑤ 徐说见《小校》卷四页九三。

⑥ 《辽居乙稿》。

⑦ 《说文古籀补附录》。

⑧ 《两周金文辞大系》麦尊考释部份。

⑨ 《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一文云：“寒、邯古音同属元部牙音，邯郸及其东南邯沟得名当和寒氏有关。”（《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三期）案寒古音元韵，邯是谈韵，一为抵腭，一属闭口。

⑩ 《曾国和曾国铜器综述》一文云：“《曾国之谜》一文的作者，曾据京山

总之，陈文的立论和判断都是难于成立的。

还有一点需要提出的是：陈文不仅在对𦵑京的解释上无所谓“新”，而且在史料的证引和解释上都不够严谨，错误很多。如引臣辰盉说“隹大龠宗周”，“隹”下脱“王”字；“史黄”误释“史寅”；引麦尊“王乘舟如大丰”，错释“为”字为如，并据以得出“王降临𦵑京，举行彡祀，然后乘舟去大丰”的错误解释；又误读臣辰盉铭为：“隹〔王〕大龠于宗周，……年在五月……”，案盉铭应在年下断句，这是金文中的一种以事纪年的方法，如中方鼎“隹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旅鼎“隹公大僳来伐反夷年”，𡨦贮毁“隹巢来钕王令东宫追目六自之年”，小克鼎“王在宗周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征八自之年”，都可为证。盉铭本云“隹王大龠于宗周𢓊饔𦵑京之年”。又陈文以天亡毁之“王又大丰”为王祭大丰邑，也是错误的。“大丰”典礼名，天亡毁“乙亥王又大丰，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麦尊“在辟雍，王乘舟为大丰”，可证。陈文由于错以麦尊“为大丰”之“为”是“如”字，故有此“新考”，这是很不谨慎的。

以𦵑为镐，从前有人提出过，但都证据薄弱，难于成立，少有人信。如罗振玉说：“𦵑疑即镐京。……𦵑字从茻，象草木茂盛，殆即镐之初字欤？”⑥象草木茂畅的𦵑怎么就会是镐？从字形字音上，𦵑都没有转化为镐（或蒿）之可能，𦵑在阳部而镐在宵韵，一为唇音而一为牙音，相差何啻千里。吴大澂云：“古器多𦵑京，旧释旁京，……丰多从草，镐多从林木，故从茻从旁，它邑不得称京，其为镐京无疑。”⑦吴说亦失之武断。《诗·公刘》说“乃觏于京”、“京师之野，于时处处”、“笃公刘，于京斯依”，是豳地称京。《诗·大明》“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是王季之都曰京，吴说也非。

郭沫若先生早已指出：“𦵑京即丰京，此与宗周相距仅一口，……其为文王旧都无疑。”⑧我们在上文考出周都镐京称宗周，这应当是最恰当的结论。

所出一批铜器中的两件竈乎毁而说曾国即随国，所谓竈字从它声、古声它随二音相近。”“我们认为古代汉语中‘它’声在透纽，随声在邪纽，透、邪二纽上古绝不可通，它、随二音何得相假?!” 案古字双声固然可以通假，但叠韵也是通借的一种方法，这是常识。李学勤说“它”声可假为随，是因为二字古音同在歌部，何须用“?!”号以表惊叹！《综述》一文见《江汉考古》创刊号。

⑪ 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徐锡台考释岐山出土之甲骨的文章。徐文云“豈”当假为“丰”。案豈古音在侯部知纽，丰为东韵邦纽，二字音迥异。而且说豈假为丰在史实上也不可通，参拙作《周原甲骨臆义》；虫是虺的古文，以之为简化的“蟲”字，又由蟲音而得出虫白为崇伯的结论，大误。一虫为虺，二虫为蚰即今昆虫字，三虫乃为蟲豸之蟲。见《说文》。

⑫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页三十九：“元氏县西张村出土一批青铜器，带铭文的五件，有攸鼎、臣谏毁、权趯父卣。……”案“权趯父”云云是误释，原铭极显明，是“叔趯”二字，不能释权和趯。

以上不过就自己偶然瞥见的写来，并未留心搜求，这些尽管是“小问题”，但仍值得重视，否则在历史研究工作中将会产生不好的结果。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第4辑

关于金文中的“莽京（莽）、蒿、丰、邦”问题辨正

黄盛璋

一 问题的提出

《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一辑发表陈云鸾同志《西周莽京新考》，考证金文中的莽京就是镐京，并从文字的音、义与历史演变上证明“莽”就是“蒿”、“镐”，镐京得名于蓬蒿。莽京即镐京说早在清代就已提出，本世纪五十年代前也有少数学者如此主张，但是六十年代以后，特别是近年，由于地下考古资料的发现与古文字辨识能力的提高，早被认为是错认。陈云鸾同志这篇《新考》，大抵袭前人已有之说，唯一提出一个新的材料用以证明莽京就是镐京的乃是《今本竹书纪年》，这是早已定论尽人皆知的伪书，没有任何资格作科学论断的依据，可是陈文基本论点与论证，都是建筑在此伪书的基础上，从伪书引申发展，因而提出一些很不妥当的说法，对此不能不提出辨正。

但是本文的主要目的还是为辨明金文中长期存在没有彻底弄清的问题，首先就是莽京、莽的问题，有此五说：

（一）镐京说：吴大澂（《说文古籀补·释莽》）、罗振玉（《辽居乙稿》）、容庚（《金文编》）、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

（二）蒲坂说：王国维《周莽京考》（《观堂集林》卷十二）。

（三）丰京说：郭沫若《臣辰盉铭考释》（《金文丛考》、《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四）豳说：唐兰《莽京新考》（《史学论丛》第一期）。

（五）范宫说：温廷敬《莽京考》（《中山大学史学专刊》一卷四期）。

其次是“蒿”字问题，五十年代以前，金文中确是不见镐京的影迹，上引镐京说之四家皆在“蒿”未发现前，自1959年2月郭沫若在《文物》发表上海博物馆藏德方鼎，指出鼎铭中的蒿即镐京，可是容庚在《文物》1960年8、9期讨论弭叔簋中“莽”字时仍认为莽即“蒿”字，而陈文则不承认“葬”就是镐京之“镐、蒿、滈”等字。其地何在，应暂存疑。

第三，金文还记王与臣工在丰，过去或认为丰沛之丰，或置而不论，究竟何在，没有解决。

我于1956年写《周都丰镐与金文中的莽京》，论证莽京就是丰京，“莽”、“丰”双声通假，并附“侵镐及方”解，认为莽也就是“方”，曾蒙故郭沫若院长的赞许，推荐在《历史研究》1956年10期发表，文中论订“莽、丰”为一地异写，但于金文“丰”字没有交代，总觉问题没有完全了结。二十多年来地下古物资料对于“蒿”、“莽”、“丰”都有新的资料发现，它们的位置和关系，有必要从历史地理与古文字两方面予以辨正。

二 莽京即镐京说辨误

“莽”从“茻”，从“方”，是一个形声字，由于尹卣其字作“旁”，所以郭沫若隶定为“莽”，而“旁”从“方”声，《广雅释诂》四：“旁，方也”，《仪礼士丧礼》郑注：“今文旁为方”，所以此字必从“方”声，隶定就是“芳”字，现在稍具古文字常识，应都承认是“芳”。

“莽”和镐京之“镐、鄗、滈、蒿”等不可能是一个字，第一，从字音上说，方声古音在阳部，高声在宵部，主元音与收声均不相同，同时声母也有唇、牙之异，声韵皆相去很远；第二，“莽”与“蒿”虽从“茻”旁，但所从声旁“方”与“高”字形也相差很远，现在一般都能识别两者在形、音上的区别，稍具古音韵、文字知识，都能判别不是一字。

最初徐同柏释莽京为邦京，主要就是由于此字隶定为字书所无，当时他不识为何字，只好根据所从声旁与“邦”音近而释为邦京，至于吴大澂、罗振玉、容庚、陈梦家所以也认为莽京即镐京，最主要一个原因就是金文地名称京的唯一就是莽京，而当时铜器中尚未发现与镐京有关之字，尽管如此，在容庚改编《金文编》出版后，徐中舒曾对此字释镐京提出批评。

1957年9月郭沫若在上海文管会看到德方鼎，1958年6月考释其铭文在《文物》1959年2月号发表，第一次发现鼎铭有“蒿”字，并正确指出：“蒿通镐，即镐京”，莽京即镐京说的基础即全被推翻，尽管容庚在1960年《文物》8、9期讨论弭叔簋的“莽”，仍然主张释“镐”，并对德方鼎之“自蒿”提出解释说：“蒿作葬，据我的猜测，莽与蒿当是一个字”，“莽”与“蒿”明明有从“方”声与从“高”声的形、音差别，如何能是一个字呢？这纯然是曲护前说，不足为训，在没有发现“蒿”字前，尚难取决，现在金文中明明既有“莽”，又有“蒿”，还要曲解莽＝蒿，莽京就是镐京，只能是错解。

德方鼎的“蒿”，从“茻”从“高”，隶定就是“葬”，容庚先生毕竟是古文字学者，承认此字是“蒿”，等于镐京之“镐”，陈文则连德方鼎的“葬”字也不敢认识是“蒿”，即“镐”字，说它“可能是地名，也许泛指蓬蒿漫生之地，也许专指葬地。而葬地何在，都未能考定”。相反，却把形、音全无关系的“莽”认作“蒿”字，这在古文字上是说不通的。

德方鼎的“葬”音读是“高”，这是有确证的，冈劫尊：“王征埜（盖），锡冈劫贝朋，用作□葬祖缶尊彝”（《考古学报》10册，76页），“葬”字亦从“茻”。葬字从茻，高声，隶定就是“蒿”字，这和“莽”从茻，方声，隶定就是“芳”，道理是一样的，它和“莽”决不能是一字，但和“镐、鄗、滈”必为一字，金文形旁常可互易，特别是殷周早期的文字，形旁常不固定，甲文、金文极为常见，此已为古文字的常识。

所以德方鼎之"䈴"即"蒿"，亦即镐京之"镐"，实不能有任何存疑的余地。陈文以为"似应暂作存疑"，又把战国楚器"太子镐"和曾姬无卹壶之"蒿间"作为"䈴"字和镐京、蒿宫的概念毫无联系的证明，实在和当前已有之古文字认识水平距离较远，把时代相差很远而又毫不相干的铜器铭文作为论断的根据，也是不妥当的。

三　西周金文与甲文的"蒿"即镐京证，兼论镐京得名于蓬蒿之谬

德方鼎的"自蒿"就是镐京，铭文本身很明确：

惟三月王在成周，征武王福自蒿，咸，王锡德贝廿朋，用作宝尊彝。

此王显然为武王之后继位者成王，宝鸡出土之何尊亦为成王迁宅于成周时所作，与此鼎可相互发明：

惟王初䙴(迁)宅于成周，复亩(禀)武王豐(礼)福，自天，在四月丙戌，……

两铭皆有"福"，郭沫若解为祭肉，唐兰则认为是一种福祀，根据后引之周原甲骨，福相当一种"祠"祀，而这种"祠"或"福"，后皆跟"自×(地)"，好像先后可在两地连续举行。鼎铭之"征"，郭释为"待"，实乃"延"字，大意是说：把武王的福祀自蒿(镐)延到成周，接连举行。尊铭之"自天"，天指天室，按大丰簋有"王有大丰，王祀于天室，……衣祭于丕显考文王事，……丕克讫衣(殷)王祀"，此为武王于克殷后祭祀文王与上帝。《礼记》正记武王灭殷返归，"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所祀即文王，而天室即明堂上之大室。汉武帝时，公玉带所上黄帝明堂图，"上有楼，从西南入，命曰昆仑，天子从之入，拜祠上帝焉"。蔡邕《明堂月令章句》记明堂上有通天屋八十一尺，为祭天之所，亦即来自天室。大丰簋之天室必在镐京，何尊之"自天"，也可能指镐京之天室。成王初迁宅于成周，明堂天室当未来得及建，而福祀要在两地先后接连举行，如此德方鼎之"延武王福自蒿(镐)"与何尊之"复禀武王豐(礼)福自天"，皆自镐京将武王福祀又继续在成周举行。

周原新出甲骨，也有蒿，并且也和祠祀有关，已见有两片：

(1) 卜甲 117 号：祠自蒿于周

(2) 卜甲 20 号：祠自蒿于壴

"蒿"字上从艸，下从高，至为明确；"蒿"就是镐京，也不应再有异议。"祠"应即德方鼎与何尊之"福"祀，后皆跟"自×"，所以德方鼎方䈴也就是此处甲文的"蒿"，皆为镐京。周指岐周，周原甲骨时代较早，有的在灭殷以前或殷周之际。"壴"徐锡台以为是"豐"字异写，只是其上所从稍异。祠与福大抵皆为祀周之先王，并皆要"自×于×"举行，举行之地，皆自蒿至周之故都或迁都之地。西周金文与甲文之蒿即镐京之镐，讨论至此，可说铁证如山，不容作任何曲解。

镐京之名，"鄗"字从邑，表为城邑之名；"滈"从水，当和滈水、滈池有关。居民必须饮水、用水，因此古代聚落形成，多靠近河流，城邑常因水取名，至今仍大量沿用。镐京有滈水、滈池，而滈池亦必引自滈水，所以镐京得名来自滈水，最合乎地名得名的常见规律。至于其字又从"金"作"镐"，或从"艸"作"蒿"，则并无取义，或不能确知。作为地名，本无定字，主要凭音叫名，字则随音，所以所从形旁，可以不同，未必尽皆有义，"镐、滈、鄗、蒿"所从有"金"、"水"、"邑"、"艸"之异，而皆"高"声，地名之音不变，形则可以变换，其道理就在于此。

陈文所以考订"莽"即"蒿"字，主要是根据"莽"字从"茻"，而论证的基础则全建筑在《今本竹书纪年》之上："考《今本竹书纪年》所载：'周德既隆，草木茂盛，蒿堪为宫室，因名蒿室；既有天下，遂都于镐。'《笺》引《宋志》作'蒿宫'，才知道镐京应作蒿京。"《今本竹书纪年》乃是伪书，王国维已经逐条予以揭发，陈文引尽人所知之伪书为证，已无科学性；至于此书以镐京得名是由于"草木茂盛，蒿堪为宫室"，更属荒谬，无可置信。蒿不可能堪为宫室，显然是伪造者根据"蒿"字从艸而望文生训，可是陈文又根据"莽"字从"艸"，附会此伪书之"蒿"与"蒿室(宫)"，论证"莽"与"蒿"为一字，又进一步望文生训说："莽为本来字样，此字的音义，应理解为蓬，蓬蒿的蓬，也读作蓬音；而镐字是后起，故古籍中常作镐京。蓬蒿是草本植物，故莽镐应作蓬蒿解释，两字的关系如此，皆从蓬蒿取义，象征西周人开辟草莱以为京都，故称莽京，莽京可读作蓬京。"论证的基础完全建筑在伪书《今本竹书纪年》上引那段话。以"莽"为"蓬"已属荒谬不根，可是陈文下文又进一步从字形解释"莽"字说："茻象蓬蒿，⋀象茅舍，如周室所在地，……作为西周首都的称号，大意谓斩芟蓬蒿，建造宫室，作为周室本部所居。"这不仅为上引伪书作注解，而且更较伪书作进一步的发挥，一方面固由于伪书误人，另一方面也说明作者的想像未免离了谱了。

陈文还进一步解释镐京得名说："蒿京出于周室东迁后诗人追忆的名词，大意谓宗周被犬戎族攻陷，首都变成一片蓬蒿丛生之地，因而称为蒿京。"伪书还只说："草木茂盛，蒿堪为宫室"，在周建都之前，而陈文更引延到周东迁后蓬蒿丛生，因称蒿京。可是成王时代铜器和周原甲骨都已有了"蒿"，即使陈文不承认德方鼎之"䈴"为表镐京之"蒿"字，但周原甲骨的"蒿"字还是非常明确的。周原甲骨至少是在周初，至于记有"蒿"字那两片卜甲，或在殷周之际，其时已经称"蒿"，它并不是"莽"的后起字，不知又将何以解释？

最后我们必须再一次指出："莽"从"艸"，"方"声，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它和蓬蒿有什么关系。所有伪书关于镐京得名于蒿，和陈文根据伪书发挥"莽"为蒿京的本字，得名于蓬蒿诸说，都是没有任何科学根据的。

"蒿"就是"镐"，但西周金文确属少见，这是陈文不承认"䈴"就是"蒿"即镐京的一个理由，对此必须作出解释。镐乃西周早期称呼，灭殷以后，定都于镐，而周国都所在之地皆称为周，因而镐被称为周或宗周。西周金文王所在之地最多就是周，必为周都镐京无疑，否则就无法解释"周"在金文中出现如此大量。至于宗周为镐京，《诗》、《书》皆有证据，如《尚书·多方》："王来自奄，至于宗周。"《诗·雨无正》："赫赫宗周，褒姒灭之。"毛传和郑笺皆谓"宗周，镐京"，此与周初金文所见符合。如作册䰧卣："惟公太史见服于宗周年，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太史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太史，公太史在丰。"公太史见服于宗周前后历两个月，此地不仅为王所居住办事之处，同时也是多正即百官所在，据器形、纹饰与字体、铭例，皆属于周初，此为宗周为镐京之确证。镐京既称为周或宗周，所以一般即不称镐，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四　金文中所见之莽京

莽京究竟在那里，首先我们抛开古文字、音韵与文献记载的一切纠葛，就金文论金文，以金文本身得出的结论，应该最为可靠，避免、减少一些异议。

(1) 臣辰盉(《大系》32 页)

惟王大龠(禴)于宗周，徣(出)䭾(馆)莽京年，……王令士上眔史黄殷于成周。

(2) 麦尊(《大系》40 页)

王令辟井侯出坏侯于井，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尤，迨王客莽京，彭祀，雩若翊日，在璧雝，王乘舟为大丰，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从叙咸。之日，王以侯内(入)于寝，侯锡玄周戈，雩王在厈，已夕，侯锡者娸臣二百家剂。

(3) 遹段(《大系》55 页)

惟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莽京，呼渔于大池，……

(4) 静段(《大系》55 页)

惟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令静司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仆学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賁、吕犅卿豳盩师邦周射于大池。……

(5) 静卣(《大系》56 页)

惟四月初吉丙寅，王在莽京，王锡静弓……

(6) 小臣静彝(《大系》56 页)

惟十又三月王客葊京,小臣静即事……

(7) 弭叔毁(《文史论丛》347 页)

惟五月初吉甲戌,王在葊,各于大室。

(8) 史懋壶(《大系》91—92 页)

惟八月既死霸戊寅,王在葊京湿宫,亲令史懋路筮……

(9) 井鼎(《三代》4.13.2)

惟七月王在芳京,辛卯王渔于𡩧,呼井从渔,攸锡鱼……

(10) 尹卣(《啸堂》41)

王初𩰫(馆)旁唯还在周,辰在庚申,王饮西宫。

(11) 儼匜(《文物》1976 年 5 期)

惟三月既死霸甲申,王在葊上宫。

(12) 召伯虎毁(《大系》144 页)

惟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葊。

以上十二器皆有关王在葊京的记载。

(13) 寓鼎(《三代》3.51.2)

惟二月既生霸□在葊京□□□蔑寓历……

(14) 小臣传卣(《三代》8.52.1)

惟五月既望甲子王〔在葊〕京令师田父殷成周年。

以上两器皆有缺字,(13)器可能所缺为王,(14)器所缺当有"葊"字。

(15) 奢毁(《三代》6.51.4)

惟十月初吉辛巳,公姒锡奢贝在葊京。

以上为臣工在葊京的记载。

(16) 卯毁(《大系》85 页)

荣伯呼令卯曰:"𢦏(载)乃先祖考尸司荣公室, 昔乃祖考亦既令乃父尸司葊人,……今余唯令汝尸司葊宫葊人……"

(17) 楚毁(《考古》1981 年 2 期 130 页)

惟正月初吉丁亥,王各于康宫,中倗父入右楚立中廷, 内史尹氏册命楚:赤吕市,䜌旂,取□五寽,司葊啚(鄙)官内师舟……

(18) 戒鬲(《三代》5.19.1)

戒作葊宫明尊彝

以上三器为有关葊京、葊鄙、葊宫的记载。

总上十八件金文中所见葊京及其有关记载, 归纳可得以下几点认识:

(一)在十八件记有葊京或葊的铜器中,记"王在"、"王各(格,客)"、"王𩰫(馆)"的占十三件,一件名泐,也可能是王, 仅次于周,足以考见它和王的关系。

(二)据尹卣:"王初𩰫旁,唯还在周",证明旁(葊)不是周,分为两地。

(三)据臣辰盉:"王大禴于宗周,徣(出)𩰫葊京年", 葊京亦非宗周。

(四)麦尊记井侯二月见王于宗周, 次日他就和王在葊京举行彭祀,则葊京去宗周不远,最多不超过一日行程。

(五)葊京有宗庙大室(弭叔簋), 所以王来此彭祀(麦尊), 有宫、有寝(麦尊),宫名之可考者有葊宫(卯簋)、湿宫(史懋壶)、上宫(儼匜)。

(六)葊京有辟雍(麦尊)、学宫(静簋),为众官、贵族及其子弟、仆从学射之地,而王自己也和大臣、贵幸等射于此(静簋)。

(七)葊京有大池,可以乘舟(麦尊)、渔(遹簋), 井簋记王在葊京渔于𡩧池,可能即此大池之名。楚簋记王命楚"司葊啚(鄙)官入师舟",则葊之郊鄙也有乘舟之大河,所以设官管理。

西周金文记王在之地最多就是周,其次就是葊京与葊,在成周之上,足以看出其政治地位,仅次于首都之周。而就铜器所记的时代考察,早、中、晚皆有。以王在此地的铜器而论, 如臣辰盉、麦尊(康王)皆属早期;遹簋、静簋、静卣、小臣静彝(皆穆王)、井簋、弭叔簋、史懋壶(皆恭王)皆属中期;儼匜(厉、宣)、召伯虎簋(宣王)皆属晚期。早、中、晚王皆有居于此地的记录, 说明它的政治地位与王的关系,一直与西周政治相终始,也不是一个时期的叫名。

再从王在此地行事考察:除彭祀、赏锡外,多为娱乐。如乘舟、射大龚禽,渔于大池,射于大池等, 而金文记王居此地所用之词有"𩰫"、有"客",皆仅用于此地。特别是"𩰫",郭读"馆",金文少见,而记王𩰫葊京,已有两见,王来居此地是临时性质的休养娱乐, 百官大臣、中央官府,并不设在这里。而王经常处理政务,还是在周,此从金文中记载王在周与行事等可以决知。而葊宫、葊人甚至为荣伯家族主管,而荣伯又命其臣下卯的祖、父及卯直接管理, 而此地又有宗庙太室、宫寝等,王来此彭祀。凡此都说明葊京必为灭殷以前的故都,灭殷以后,首都已不在这里,不可能是镐京,并非实际的政治重心,但其地位仅次于首都,就是因它过去的政治地位, 祖先的关系,传统的习惯、势力, 特别是这里已有建筑的基础和早已开辟为帝王家族与贵族奴隶主居住、娱乐风景之地。从静簋记王命静在此地司射宫,一批奴隶主贵族官吏及其子弟、仆从皆在这里学射,也证葊京是西周教育文化中心。

葊京是西周金文唯一称京之地,它距宗周(镐京)又那么近,地理位置、环境、建筑以及许多人文因素都和丰京相合, 文献记载也能证明, 所以丰京说确是有其充分理由和证据的。但是从文字结构上说:"葊"字是"芳",不是"丰",金文还有"丰", 不是一个名称,同时文献记载中也是"方"、"丰"皆有,不是一字,也不是同一名称,不能用通假说把"葊、方"和"丰"等同起来。所以要解决葊京问题,必须将《诗经》中的"方"和金文中的"丰"全面加以考察,通盘考虑,一同解决。

五 从《诗经》"侵镐及方"论方与镐的关系

《诗·小雅·六月》:"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王国维第一次指出"葊"字即"方"字,葊京就是此诗中之方,是很正确的。但他置方于蒲坂,则显然不对。此诗句上文还有"玁狁匪茹,整居焦穫", 由于文献都是丰镐连称,"方"则绝无仅有,所以尽管镐、方连文,自来都不敢向丰、镐那方面想。又因玁狁来自北方,都把目光朝北方地名找,甚至以方为朔方,以镐为高阙。王国维也是受此影响, 尽管他已瞥见葊就是方的曙光,不敢进一步打开束缚,仍据通假比附蒲坂。镐、方究竟何在,据此诗的前后文与相关金文全可明确:

(一) 玁狁所整居之焦穫,乃古之名薮, 魏晋谓之瓠中,见《尔雅》孙炎注。郭璞曰:"今扶风池阳县瓠中是也。" 唐属泾阳,见《元和郡县志》二泾阳县下:"焦穫亦曰瓠口",其地为郑国渠引水之口,故迹犹在,今仍属泾阳,名曰谷口, 即古之瓠中, 地望完全可以确定。泾阳即泾水之阳,地位亦合。

(二) 泾水之北, 焦穫泽一带已为玁狁整居即盘踞之老巢,西周金文记周与玁狁交战,所见有三器,都可为证。一是兮甲盘:"王初各(格)伐玁狁于啚𪊨。"二是虢季子盘:"薄伐玁狁,于洛之阳。"三是不期簋:"余命汝追御于䇂(读洛), 汝以我车宕伐玁狁于高陵。""于洛之阳"指北洛水之北,啚𪊨王国维考证为彭衙,今陕西白水县东北,正在北洛水之北,泾水之东。高陵即汉冯翊高陵县, 西至池阳之瓠口(焦穫所在)不过四十余里, 皆与《诗》玁狁"整居焦穫"合。玁狁已从老巢至于泾水之北,则入侵的目的地镐、方,在泾水之南,而不能在其北,至为明显。所有置于泾阳以北之地都是不对的。

(三)镐为周之首都,玁狁既已"至于泾阳",则其入侵的矛头必指向首都之镐,据常识都不难判断。《六月》诗明说:"我服既成,于三十里",于三十里者言其迫近,玁狁至泾阳后, 距镐京确已不远,所以周人才感到孔急。此诗又说:"玁狁孔炽,我是用急", 必因其迫近首都,周人才焦急如此,入侵之镐必为镐京, 魏王肃即以镐京释此诗之镐, 而王基乃据刘向"千里之镐,犹以为远"之说以驳之。实则王是刘非,不容颠倒。

（四）“侵镐及方”，镐为主要对象，方为附及。玁狁沿泾水南下，渡过渭河就到镐京，方必在同一路线，并皆在渭南，相去不远，所以玁狁才一同作为入侵的目标。如果远在其东之蒲坂，相去数百里，尚远隔黄河，方位、路线皆不一样，侵镐就不能侵蒲坂。蒲坂远距首都，无关重要，侵蒲坂在当时并无意义，周人也不会深感有多大威胁，于情于理皆不能合。

“侵镐及方”，镐、方连文，彼此必近。但“方”字不是“丰”字，《诗》中丰与丰京皆有，亦与方不同，也不能据通假把“方”和“丰”等同起来，因此最后必须解决金文中“丰”“莽”的关系问题。

六　金文中所见之“丰”与莽、丰关系试测

金文的“丰”上从双“丰”，“丰”即丰草之初文，而“邦”字亦从“丰”，古“邦、封”为一字，音读自同。金文亦有“王在邦”与“邦宫”，“邦”与“丰”为一字，邦与邦宫应都是丰，但“丰”和“方、莽”不是一字。下文将西周金文中有关丰与邦先汇录于下：

（1）瘭鼎（《薛氏》10.1）

惟三年四月庚午，王在丰，王呼虢叔召瘭。

（2）卫盉（《文物》1976年3期）

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再旂于丰。

（3）小臣宅簋（《大系》25页）

惟五月壬辰同公在丰，公使宅事伯懋父。

（4）作册麲卣（《考古学报》10册，111页）

惟公太史见服于宗周年，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太史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太史，公太史在丰。

（5）元年师吏簋（《考古学报》1962年1期3—5页）

惟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王呼作册尹册令师吏曰：備于大左，官司丰还（苑），左右师氏。

（6）大夫始鼎（《薛氏》10，2—3页）

王在华宫□，王在邦宫，始献工，锡□锡章，王在邦，始锡友曰考，曰攸。

此外，《陶斋古玉图》（84页）著录一玉戈铭，也有丰：

六月丙申王在丰，令大保省南国，帅汉徣（出）宫（官？）南，令𫘪侯辟用？□□走百人。

据“保”字写法，当属康王早期，太保召公犹在。小臣宅簋有伯懋父和同公，伯懋父即康叔封之康伯髦，事康王之王孙牟，也是康王时代。作册麲卣亦属成、康，皆西周早期之器。师吏簋有元年与五年两器，后者记王令师吏“差追于齐”，即征伐齐国。《竹书纪年》记“夷王三年致诸侯，煎（烹）齐哀公于鼎”，年代、史实皆合。“差追于齐”、“敬毋败绩”，当与周烹哀公后齐人不服有关，故时间晚两年。师吏簋元年即夷王元年，至于瘭鼎“三年四月庚午”与瘭壶“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日辰不能联系，而后者为懿王四年所作，各家所考意见相同。瘭鼎与三年瘭壶“三年九月丁巳”日辰相接，我们订属孝王（见《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3期199页）皆西周中期之器。大夫始鼎器形不传，据铭文看，当属中期。晚期称丰之器虽尚未发现，但早、中皆有，不得为短期暂称。丰在西周金文出现仅次于成周，至少已有六见（包括“邦”），其中有三件为王所在，它就是丰镐之丰已无可疑。

丰在金文中除有宫外，最可注意的就是丰苑，并设官管理，见元年师吏簋，时“王在減应”。蔡𣪘也有“元年既望丁亥，王在減应，旦，王格庙”，而长甶盉还记“穆王在下減应，穆王飨醴，即邢伯大祝射”。我在《周都丰镐与金文中的莽京》曾考订減即“囿”字，穆王所居之下減，应在莽京，与静卣记穆王射于大池，应是一地。其地有庙，王居此地至少已经三见，亦必有宫。王在減应，而册命师吏司丰苑，減与苑也当有联系。丰苑应即文王所筑相传方七十里之灵囿，大池即灵沼，而下減亦即下囿，当与上囿相对，皆属于丰苑范围。

金文中之莽京与《诗经》中“侵镐及方”之方，皆在镐京附近，地位仅次于镐，其地有宫有庙，有辟雍、学宫、大池；郊鄙又有经常行舟之大河，置官管理。而丰距镐仅有二十五里，与莽京距宗周在一日程之内正合。丰沿丰水，而丰水确是超过滈水的大河。丰有丰宫，有文王之庙，有文王所筑之辟雍与灵囿、灵沼。金文中所见之莽京与文献记载几全相合，但有莽又有丰，写法与叫名既不相同，又同时存在，并非时代之异，不得以因时改称为解。而且西周晚期记事诗也称“方”，与丰并存，也不得以误字为解。从各方面考察：莽京或莽不论位置、环境、建筑、性质等都完全符合丰京的条件，不可能在他处寻找。但是金文中又是两地皆有，莽京与丰的关系可能有三：一是不同时期的叫名，此点金文本身即不能通过；二是同名异写，由于金文与文献既有“芳、方”，也有“丰”，并非仅见，这个可能虽非绝对不能存在，至少不能服人；三是同在一个地区，而具体位置不同，丰为文王旧居所在，而莽京或莽乃在其旁扩展新建之京邑，虽非同处，但彼此相连或相近。案隋唐长安城另迁新址后，即以汉长安城为苑城，包括在御苑之内，与唐城连为一体，作为它的郊苑。此从宋敏求《长安志》、吕大防《重刻唐长安图》、李好文《长安志图》中不难证知。一方面保存旧都宫室建筑与已开辟之水源、绿化的林园苑囿基地，另一方面利用为帝王贵族游览、休养、娱乐之地。统治阶级为自身利益着想，一举两得，不失为一种比较高明的举措，可能也有前代经验的借鉴在内。金文所见之莽京，虽然有宗庙太室，王在此举行彭祀，进行册命赏锡，但是更为主要的，一是作为王的离宫别馆休养之所，王来此多为娱乐，如乘舟、射禽、钓鱼、射箭、饮酒等，故金文多用“饔（馆）、客”两字，看来和莽京的性质是有关系的；二是作为百官贵族及其子弟学习、教育与文化的中心，有辟雍、学宫，并有司射职官，它必为灭殷以前的旧都。案隋唐长安城所以选址另建，主要是因旧都狭隘，宫室破旧，与水源问题（地下水盐卤）。周灭殷后迁都于镐必有原因，最主要的当和宫室城邑狭小，而地势、水源又都有问题，迁都于镐。丰就作为故都保存，由于这里宗庙宫室、辟雍、灵囿、灵沼，早已开辟，风景优胜，加以贵族旧居多在于此，所以迁都以后仍然为王之行宫别馆与百官、贵族家属居住之地。按北宋建都开封，但其前旧都洛阳因林园早经营开辟，风景佳丽，又为官僚文士传统之居住地，所以宋代西京洛阳仍为贵官老退与士大夫乐于居住地，此从《洛阳名园记》中仍不难看出当时名园之胜，贵官园林别墅多在于此。丰为文王旧宫，在灭殷前即使有城堡，必然很小，莽京为灭殷以后之扩展另建，丰邑不可能容纳下周王那些离宫别馆，只好因丰附近已有园囿、辟雍、灵沼大池开辟的基础。丰有苑，并置专官管理，则丰的地方必大。广义之丰为地区之名，包括文王旧建之丰邑，也包括后来扩展另建之莽京。而文王所创辟之辟雍、灵沼等当皆在丰邑外面，而后为莽京扩建时利用之基础。从辟雍、大池、学宫金文皆在莽京中出现，也说明莽京与文王之丰应该相连为一个地区。

以上虽为推论，如认为莽京与丰根本不在一个地区，则这些推论当然都不存在。可是根据金文所见，莽京离宗周镐京如此之近，又有大河、大池，宗庙、辟雍、宫寝，除丰水流域外确是无处可求。据目前所能掌握，只有按上述推论，才能解决莽京与丰并存的矛盾。两者必在同一地区之内，但有新、旧之别，并非一处，所以名称不同。至于两者关系具体究竟如何，还需要有更多材料才能解决。

七　结　论

（一）金文中的“莽京”、“莽”，从茻，旁（方）声，隶定就是“芳”，也就是《诗》“侵镐及方”之“方”。

（二）金文德方鼎之“蒿”与周原甲骨之“蒿”，从艸，高声，与从高声之“镐、鄗、滈”皆为一字，也就是西周首都之镐京。

（三）金文记王与臣工所在之“丰”，即丰京。金文中“王在邦”与“邦宫”之“邦”，也从“丰”声，邦与丰是一地异写。

金 文 蒡 京 考

刘 雨

金文中的蒡(或蒡京)共二十四见，其具体所指各家意见分歧很大，各种意见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认为蒡京即镐京。此说吴大澂首倡[1]，罗振玉、丁山、容庚、朱芳圃、陈梦家诸学者发扬之；二是认为 京即豐京。此说郭沫若先生首倡[3]，黄盛璋等发扬之[4]；三是认为蒡京是丰、镐以外某地。王国维指为埔坂，唐兰指为豳地、温庭敬指为范宫、方浚益指为方[5]。以上意见众说纷云，莫衷一是。特别是建国以来，学者多排除第三类意见，认为蒡京非镐即丰，直到最近还有主张蒡京是镐京的文章问世[6]。然而我以为从字形上讲，蒡与丰、镐是绝不能通的。这是讨论蒡京所属的基点，金文中的蒡京应从丰镐以外去寻找。试论述之：

一、蒡京不是丰京

文献中丰或作酆，或称之为丰京、丰邑。其地当以丰水得名，从不见写作蒡或类似的字。金文和玉器铭中有丰邑，与文献所载相合：

《陶斋古玉图》收录一件陕西宝鸡出土的玉刀，其铭云：

“六月丙寅，王在丰，令大保省南国……”

作册魏卣[7]

“隹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公大史在丰，赏作册魏马，”

小臣宅簋[8]

“隹五月壬辰，同公在丰，令宅使伯懋父”。

以上三器皆为西周前期器，文王都丰，武王都镐，此时周都已迁至镐京。然王及公侯大臣在旧都的活动仍很频繁。

近年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裘卫盉[9]铭云：

“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再旂于丰……”

宋人的《啸堂集古录》收了一件疾鼎，其铭云：

“隹三年四月庚午，王在丰。王乎虢叔召疾，锡驹两。”

此鼎与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村出土的一组疾器当为同时同人所作。裘卫盉与疾鼎皆为西周中期物。

1961年陕西张家坡出土了四件同铭的簋[10]，时代为西周晚期，作器者为师旋。其铭云：

“王乎作册尹克册命师旋曰：备于大左，官司丰还，左右师氏。”

以免簠“司郑还𢧀”例之，“丰还”当即丰邑之“还”。

上述九件器物都谈到丰。从器物出土地看，除作册魏卣传说出在洛阳、小臣宅簋出土地不详外，其余如张家坡、宝鸡、岐山、扶风皆距丰邑较近。从其时代看，由西周初到西周中晚期，贯串整个西周。从其所载内容看，记录了周王在此地再旂理事，处理臣下的土地纠纷；命太保省视南国；举行颁赏典礼。也记录了臣下在此举行颁赏典礼；派使者使其他封邑等等，均与文献中的丰京十分相像。下面我们看看文献中丰邑的情况：

《史记·周本纪》云：“明年代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

《左传·僖公二四》云：“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华、原、丰、郇，文之昭也。”

是知丰本崇侯之地，文王伐之，作邑立都于此。后武王迁镐，乃封其兄弟驻守此地，世为丰侯。

《尚书·序》云：“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周公在丰，将没，欲葬成周。”

《汉书·律历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毕命丰刑曰：惟十又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册丰刑。”

是知成康之世王室的许多重要活动仍在丰地进行。

“《史记·秦本纪》云：“襄公元年，以女弟缪嬴为丰王妻。”

《路史·国名记》云：“秦襄公以弟穆嬴为丰王妻。地盖丰水之西，一作酆。”襄公幽王时人，此时丰地之主称王，说明丰地已易主而非姬周后人了。清人周广业云：“丰王疑是戎王之号，荐居岐丰，因称丰王，与亳王一例”(转引自《史记会注考证》)。襄公是秦始建国之君，在其继位之年就与丰王联姻，说明此丰王是西周末年西土一相当重要的势力。传世有丰王斧、丰王铜泡等多件(丰王或省作丰)，大概就是此时此地的东西 。

从文献上看，丰京在武王以后虽不作都城了，但仍是周王十分重视的地方，派亲兄弟把守，王也经常在此地活动。直到西周末年的势力日衰，此地易主，新君称王，且与秦人交通联婚。这些情况与金文反映的情况是一致的。

金文中又有塱方鼎 ，其铭云：

隹周公于征伐东夷、丰伯、尃古。

咸弋。

此丰伯与东夷、薄姑并列，当为东土之丰(在今山东境内)西周晚期器有丰伯车父簋，出在济宁[13]。准此陈梦家推断在曲阜西南应有一古丰国[14]。

又有一辅伯□父鼎[15]，其铭云：

辅伯□父作丰孟娟媵鼎。

此鼎言辅伯嫁女孟娟为丰国之妇。《国语·郑语》云：“邬、郐、路、偪阳”。《左传》之“偪阳”，《公羊》作“傅阳”。《汉书人表考》云：“故偪阳国，莽曰辅阳。”因知此偪姓之偪阳可能就是金文中的娟姓之辅国。(在山东峄县境内)。丰、辅两国同在山东，互为婚姻。此丰也应是山东之丰，而非陕西沣西之丰。

1976年陕西临潼出土一件盉，其铭云：“王作丰妊单宝盘盉”。[16]此周王为其妻妊姓丰国之女而作的铜器，是知又有一妊姓之丰。

这样看来丰可能不止一个，但细审其地望、性质，除沣西之丰外，无一能适合上述玉刀铭等九件器物铭文。因此，我们认为文献中的丰京在金文中已找到，即上述九件器物上之丰，而不是蒡京。我们实在想不出周人何以要另造一蒡字来代替丰。地名作为一种专有名词是比较保守的，特别是“象丰这样重要的都城，我们在考虑它音转成其他字时，我想应当十分慎重才行，一定要从其本身找到可靠的证明才能讲这样的话。所以在讨论金文中蒡京所属时，我们首先排除了它是丰京的可能性。

二、蒡京不是镐京

文献中的镐京当以滈水得名，古人以水名地，因水名邑屡见不鲜。滈水河床至今犹可见，滈水、滈池史不绝书，也不见有写作蒡或类似的字的。蒡与镐形音义无一可通。因此，如找不到什么演变的痕迹，仅以文献中镐京的记载与金文蒡京的记载情况类似是很难断定二者为一地的。那么金文中的镐京应作什么呢？我认为金文中的宗周就是文献中的镐京。(这一点许多人都谈过，下面还要提到，此从略)。金文和周原甲骨中有地名曰薭，即是文献中的镐京。现藏上海博物馆的德方鼎铭云：

隹三月，王在

成周。征珷

福，自薭。咸，

王锡德贝廿朋。

用作宝尊彝

德鼎等四德器字体返古，如易作𫲨，周作𪔂，福作𥛱(此字与甲骨文同，与一般金文不同)。镐字写作薭，亦为其字体返古的另一例证。薭字的艹乃羡划，金文有伯介甚鼎[17]，其铭云：

伯介甚作𩏂宝𩛥盨

其障字都有类似的艹为羡划。又有𪯢劫尊 ，其铭云：

作朕蒿祖宝障彝

其高祖之高亦加艹为羡划。高写作蒿在文献中也不乏其例。如《公羊传·桓十五》“公会齐侯于鄗。”《穀梁传·桓十五》作“公会齐侯于蒿。”这很可能是当时的一种装饰性笔法。在这里，镐京之镐金文写作高(蒿、薭)，正如赏赐之赐文献中作锡，金文写作易一样，是可以成立的。

德方鼎铭文大意是：时王在成周(东都洛邑)，无法参加在西都镐京祭武王的大典，典礼完毕由德至成周“致福”于王。德因此受赏，作鼎以志纪念。这里有一点需注意到，就是文献中有不止一个高或鄗，如《左传·哀四》“国夏伐晋，取刑、任、栾、鄗”。此齐伐晋取鄗之鄗，《路史·国名纪己》云：“赵之高邑有古柏乡城，故鄗也。光武即位，改曰高邑。”此城春秋称鄗，战国称柏乡，汉称高邑。这是晋地之高。《路史·国名纪甲》云“高，故高城，在齐之禹城。”这是齐之高。然而，对武王的祭祀典礼，当然以在“武王成之”的镐京举行为宜，不会跑到山东或山西一个不相干的地方去搞。所以说，尽管文献记载有几个高，德方鼎上之丰就是镐京之镐是没有问题的。能证明这点的尚有一斧(又名锛)[18]，其铭云：

𠭯嗣土北征薭𠙵

此司徒北征之薭当即镐京之镐。末一字不识，唐兰先生云：“𠙵盖器名斧属，(俗谓之锛，容君摹有其形，甚大而有两耳)，谓司徒北征薭所作也。”[19]在《陕西青铜器图释序》中唐先生又云：““清末吴大澂所藏的司徒甫(注：应释甫，掘土工具。详唐兰《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农器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总二期)里的司徒就是南仲，铭文说‘𠭯司徒北征薭甫，薭就是镐京。”陈梦家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中释为“𠭯司土北征薭、卢。”以为薭、卢乃两个地名[21]。

岐山凤雏遗址内出土的甲骨有两片提到蒿[22]，其辞云：

祠自蒿于壴(卜甲二十号)。

祠自蒿于周(卜甲一百十七号)

祠者祀也，祭也。金文中有赵孟疥壶铭云：“以为祠器。”《风俗通义·祀典》云：“皆祠以猪，率以春秋之月。”可见这两片甲骨所记乃祭祀之事。甲骨上“自蒿”一辞应与德方鼎上之“自蒿”同意，蒿即薭，亦即镐。“自蒿”者“从蒿而来”之谓也。即某一祀典在镐京举行，时王不在镐京，而在壴、周二地接受自蒿而来的臣下的致福。此周即金文中之周，乃岐周。此蒿即为镐京无疑。卜辞简约，须借助德鼎铭方能读通。

所以，我以为文献中的镐京在出土的甲骨和金文中也已经找到，尽管数量不多，只有四件，但其确为镐京则是无疑的。可是为什么一代周都的名号只在四件器物上留下痕迹呢？上面已经讲过，这是由于在一般情况下当时的人们都称镐京为宗周的缘故，而金文中言及宗周的铜器却是较多的。当时的人们只是在某种偶然的情况下才使用镐或薭这个原有的名字。比如德方鼎就是由于作器者爱写古僻字的原因所致；司徒斧则可能是由于当时周都镐京遭到猃狁的严重破坏，已面目全非，故又称其原来名字；而两片周原甲骨上所记载乃武王之前的祀典，其时蒿地还不是都城，因此尚未被人们称为宗周，只能称其为蒿。

因此，我们在讨论金文中 京所属时，也排除了它是镐京的可能性。

(四)金文中的蒡京距宗周(镐京)在一日程之内，其地有宗庙大室，有辟雍，有宫有寝，有学宫，有大池可以乘舟，郊鄙有师舟之官。王居此地的记录已有十三次之多，仅次于周，其地必为周之旧都，地位仅次于镐京。

(五)金文中蒡京不论地理位置、自然环境、政治地位、宫庙建筑，都和文献记载之丰京相合，但“蒡”字不是“丰”。丰为文王所立之邑，灭殷以后，因其狭小，迁都于镐。而丰为文王旧居，有宗庙宫室，又开辟有灵囿、灵沼，风景佳丽，而百官贵族亦惯居此，迁镐之后，此处仍为王往来娱乐休养，乘舟、射禽、钓鱼。百家贵族子弟也利用此处之辟雍、学宫作为学习、教育之所。蒡京应该就是利用丰邑之外已经开辟经营之地，包括辟雍、大池等而扩展新建为王离宫别馆之处，与丰同处一个地区，彼此相近，但还不是同一地方。

【附记】 犹记二十多年前，唐兰先生在审阅拙稿《周都丰镐与金文的蒡京》时，曾正确地指出：“蒡”即“芳”字，亦即“侵镐及方”之“方”。他同意拙文这些论点，但他不同意“蒡”就是“丰”，指出金文中另有“丰”字。至于蒡京何在，他以为在“丰”的附近。此时他似已放弃旧日之豳说，但关于芳或方的具体位置，他没有说。当时觉得蒡不是丰，而又在丰的附近，很难想像究在何处，所以我没有接受他的意见。二十多年来新的地下考古材料关于“蒡”和“丰”的虽然皆有发现与增加，但都不能解决它们的具体位置。目前所能断定的：金文的丰确是丰京，因而蒡、丰矛盾必须解决。对此我想过各种可能，多次由肯定而又推翻，反复非一，最后认为蒡京在丰附近之说，至少就目前所知，比较合乎实际。只是唐先生逝世已两年，无可就教商略疑难，也不知唐先生遗稿中还有此说踪迹否，我只好谨以此文作为对唐先生的永远怀念!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第4輯

三、葊京也不是其他西周都城

上面我们排除了葊京是丰京和镐京的可能性，为了彻底弄清葊京所属，我们还必须看看它与其他西周诸都的关系。西周金文甲骨文中记有周都地名者共有二百多件器物：记“周”者一百多件；记“成周”者六十多件；记“宗周”者近四十件；记“丰京”者二十四件；记“丰”者九件；记“王”者两件。我们先将其中六件铜器铭文的内容分析一下：

1、臣辰盉㉒

佳王大龠于宗周出馆葊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黄殷于成周。

2、小臣传簋㉓

王在葊京令师田父殷成周年。

3、应侯见工钟㉔

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遗王于周。

4、善夫克鼎㉕

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师之年。

5、史颂簋㉖

王在宗周，令史颂省苏灋友里君百姓堣盩于成周。

6、曶壶㉗

更乃祖考作冢司徒于成周八师。

上述六器中，1、4、5宗周与成周对举；1、2葊京与成周对举；3、周与成周对举。可见宗周、葊京、周皆与成周相对，并非一地。其中4、6又有成周八师之称，八师乃周初设置的专司镇压迁至洛邑的殷遗民的军队，当然这支军队应设在洛阳附近。而金文称这支军队为成周八师，可见成周是洛邑的代称。这样看来，成周与其他周都相对，乃东土之都，其中1、2两铭中葊京与成周对举，当然可以证明葊京不是东土之成周。王城，是成周附近一都城，自然也不会是葊京（这一点陈梦家在《断代》一书中已讲得很清楚，此亦不复赘言）。至于文献中有时也称成周、王城为宗周和周，那多是春秋战国以后人搞混了的。王国维曾说：“凡称镐京曰宗周，洛邑曰成周。《穆天子传》云：‘自宗周瀍水以西。’称洛邑为宗周，不知其六国后人语。”孙星衍也说：“周之东迁，无复西都，亦名东都王城为宗周。”这种随政治形势的变化地名也跟着搬家的现象，在历史地理研究中是常常要碰上的问题。

排除了丰镐和成周王城以后，在金文中，西周诸都就只剩下“周”与“宗周”了。在文献中宗周指镐京，《诗·文王有声》云：“宅是镐京”。陈奂疏云：“《王风谱》始云武王作邑于镐京，谓之宗周，是为西都。”《诗·正月》：“赫赫宗周，褒姒灭之。”毛传云：“宗周，镐京也。”《书·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孙星衍疏亦引证毛传云：“宗周，镐京也。”《帝王世纪》云：“武王自丰居镐，诸侯宗之，是谓宗周。”宗周作为地名在金文中共出现近四十次。其中西周早期和晚期各十余件，中期则只有四、五件。早期不见有宫庙的记载。中期、晚期各有一件言及宫庙。金文臣辰盉、臣辰尊和麦方尊中都出现了宗周和葊京。臣辰盉、臣辰尊铭云：“佳王大龠于宗周出馆葊京年。”麦方尊铭云：“侯见于宗周，亡述，迨王格葊京，酌祀。”这里宗周与葊京对举，可见并非一地。因此，我们可以说葊京与宗周不是一地，金文中的宗周是镐京。文献中周指岐周。《诗·江汉》：“锡山土田，于周受命。”郑笺云：“周，岐周也。”《诗·緜》：“周原膴膴，堇荼如饴。”毛传云：“周原，沮漆之间也。”郑笺云：“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水经注·渭水篇》云：“漆沮水南流与杜水合，逕岐山西，又屈逕周城南，城在岐山之阳而近西。”《后汉书·郡国志》云：“右扶风美阳有岐山，有周城。”《帝王世纪》云：“周太王所徙，南有周原……今为岐阳镇，遗址犹存，广袤七、八里，四周皆深沟。”这里各种文献对周的具体地理方位所指虽互有出入，但都指的是岐周则是共同的。周作为地名记录在百多件铜器甲骨上，其重要性可想而知。这百多件器物的时代又有不同，西周晚期者五、六十件，中期三十余件，周初只有不足十件。早期其文辞多为“在周”、“于周”、“各周庙”、“各周宫”等。中期出现康宫，称“康宫”、“康寝”、“康庙”，又有省称“康”者，又称“新宫”、“康宫新宫”等等。另外，有“驹宫”、“般宫”、“师汓父宫”、“师司马宫”、“师量宫”、“成宫”、“成大室”、“穆王大室”等大量宫殿庙堂建筑。至晚期，除称“大室”、“图室”、“师录宫”者外，皆为康宫及康宫中之昭、穆、夷、厉诸王宫庙。根据唐兰先生关于康宫问题的论述，则西周有六王之庙皆在周。近年来，在岐山凤雏村出土一批甲骨，其中有两片言及周，一片为“周邑”，一片为“衬自蒿于周。”⑱在岐周出土带有周和周邑的甲骨刻辞，这也不能不使我们想到金文中之“周”就是岐周⑲。同时在这片甲骨上，蒿与周对举，证明周与镐京不是一地。克钟铭：“王在……王亲命克遹泾东至于京师。”顺泾水而下，东行之泾渭交汇之处，即为镐京，可见镐京除宗周外，也可以称为京师⑳。在这里周与京师对举，周又在京师之西，其地非岐周莫属，根据文献记载，周人自古公以来，在周原经营三代人，至文、武时才迁都至丰、镐。据金文所载，后世周王的宗庙宫室多数仍在周，王公贵族的家庙居室也多在周。因此，周王经常要返回老家去举行各种祭祀、赏赐、册命等典礼。

近年来，周原考古收获颇大，不断发现大规模的建筑遗址，各种作坊、料场，铜器甲骨也不断出土，根据陈全方同志统计，铜器自汉以来出土已近千件，王室重器、诸侯所作之器，长铭巨制，层出不穷。而且从遗址地层关系上看，从周初至周代晚期贯串始终。这些都说明周是周人东迁之前始终没有放弃的根据地。金文中的记载与田野考古实践是一致的，周应是岐周。金文中有高卣盖铭云：“王初馆旁，唯还在周。”这里旁就是葊京，旁与周对举，证明葊京也不是周。甲骨与金文都有材料证明葊京与周是两个地方。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葊京与所有西周诸都皆非一地，而是个独立存在的城邑。

四、葊京是镐京附近的地方

上面三节我们分别排除了葊京是西周诸都的可能性，那么金文中的葊京到底是指那呢？金文中言及葊京之器二十四件，属西周早期和中期者各十余件，晚期只一件。西周早期及中期前半多称葊京，中期后半及晚期多称葊，不称京。从其内容看，有四件器上记载此地有辟雍大池㉜，这里经常举行乡射礼，王公侯大臣在大池里泛舟、捕鱼、射雁等，以宴的形式开展各种政治活动。这在金文中是葊京独有的，其他周都不见这类记载。周王常在此地举行赏赐册命典礼，周王在这里下令臣“殷于成周”（如小臣传簋、臣辰盉、臣辰尊等器）。此地还是王“馆礼”所行之地（如臣辰盉、臣辰尊、高卣盖等所记）。西周中期后，葊京中出现了葊宫（卯簋盖）、葊官（□鬲）、葊啚官（楚簋）、学宫（静簋）、混宫（懋鼎）、上宫（𤔲卣）、大室（师𤔲簋）等宫室建筑名称。其中除大室外皆为葊京独有之宫室名称，这也从另一侧面说明葊京是独立于诸周都之外的城邑。其中卯簋盖之葊宫即戒鬲之葊官（官即宫），可能是葊京城内之主要宫室，葊啚宫之啚即鄙字，《齐语》：“昔者，圣王之治天下也。参其国而伍其鄙。”韦注：“国郊以内也……鄙，郊以外也。”䢅镈铭云：“侯氏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与鄩之民人都鄙”（《三代》1,68）。这说明城邑之内称“国”称“都”，邑之外称“郊”称“鄙”。葊鄙官者，葊京城外之宫室也。这个解释如能成立，则可以帮助我们讲通楚簋铭。楚簋册命辞中有“司葊啚官内师舟”一句十分费解，简报中此句未断句，按此解则应读为“司葊鄙官、内师舟。”与卯簋盖“令女死司葊宫、葊人”同例。

关于葊京的地理位置，讨论葊京的各家都注意到了麦方尊铭中透露的信息，麦方尊中的“侯”第一天在宗周，第二天即与王泛舟于葊京的辟雍大池。因而推知，葊京距宗周（即镐京）不足一日的路程。以古人的交通条件至多超不出几十里的路程。古人行军三十里为一舍，即一日的路程。姑且以三十里为暂定范围吧，那就是说葊京应在宗周（即镐京）周围不远的某个地方。最先借助文献拟测葊京位置当推清人方浚益，他在《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中精辟地写道：“‘葊’字铭文中习见，阮文达公释为旁之繁文，古邦字异文。浚益按：葊，从茻、从亼、从方，当为方之繁文。《诗·出车》‘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又‘天子命我，城彼朔方。’传曰：‘方，朔方，近猃狁之国也’。《六月》‘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笺曰：‘镐也，方也，皆北方地名。’笺盖承《出车》毛传之辞，泛言北方地名，而不能详其所在。窃谓镐即镐京，方即此葊京，方、葊古今字也。”㉝方浚益说的是很对的，但却没有进一步讲清葊京是距镐京十分近的一个城邑。也没有肯定镐、方的位置在沣东长安附近。

《六月》“侵镐及方”之镐、方的具体所指，古人向有争议。魏王肃首先提出镐即镐京之说。此说与郑玄不合，魏王基为此著《毛诗驳》一卷。清人马国翰为其辑本作序云“传称散骑常侍王肃著诸经传解及论定朝议，改易郑玄旧说，而基据持玄义，常与抗衡。”（玉函山房辑逸书）唐兰先生早年作《葊京新考》指出：“镐及方之所以称镐京或葊京者，总言之为京或京师。析言之，为高及方，是盖其子邑也。”但当时他把二者皆指为豳地。唐先生晚年在所写《陕西青铜器图释序》中谈到司徒斧时就没有再强调豳地说。而说：“镐就是镐京，《诗经》说‘侵镐及方’，可见镐跟方是在一起的，司徒北征镐，显然就是司徒南仲往城于方这回事情了。”唐先生在这里强调指出镐、方是相距很近的两个城邑。把唐先生前后两次论述联系起来，再加上方浚益的意见，问题就接近于搞清楚了。

根据金文和文献，材料所言，《六月》、《出车》描述的皆为宣王初年之事，其时猃狁为患十分严重。《汉书·西域传》云：“自周衰，戎狄错居泾渭之北也。”《六月》所谓“猃狁孔炽，我是用急。”“猃狁匪茹，整居焦获。”焦获在泾水下游，距镐京百余里，涉渭之后，一日可达。当时的镐与方经常遭到猃狁的骚扰和破坏。所谓“靡室靡家，猃狁之故。”即此之谓也。“侵镐及方”，侵者，《春秋胡安国传》云：“声罪致讨曰伐，潜师掠境曰侵。”及者，保卣铭“王令保及殷东国”之及。既“侵”又“及”，此时的镐、方已不胜其扰。可能周师已被驱至镐、方以南。中兴之主宣王受命于危难之秋，很有作为。两次出征，彻底击溃了猃狁对都城的进犯和威胁。首次出征命南仲由镐京南部某地出师，结果是城方而还。此次出征因在镐、方之南，故可称北征。第二次出征主帅是尹吉甫，扩大了第一次的战果，直将猃狁驱至太原以北。

如果把“侵镐及方”的镐定为镐京，那么其附近之方就应该是金文中的葊京。葊京之葊在新出的楚簋中作葊，在高卣盖中又作旁，在𢦏簋中有“长榜截首百”一辞，其榜字作㮄。此字如除去木旁，可看出“旁”就等于“葊”。金文中的旁、𣃦、葊在文献中都是方，这也是可以成立的。因此我们认为，葊就是文献中“侵镐及方”的方，其地在距镐京几十里的范围内。我们期待着考古工作者对葊京的发现。

本来这个问题在方浚益和唐兰先生那里是一个接近于解决了的问题。特别是唐兰先生早年就力排众议，指出葊京不是丰，也不是镐。虽然错指了豳地，但在晚年已作了更正。不知为什么建国以来，葊京是丰京或镐京的议论甚为广泛，直至去年仍有人著文论述葊京是镐京，以致淹没了正确意见。本文的写作不敢说发表了什么新鲜的意见，只是以金文为主要材料在指出葊京不是丰京，葊京和其他诸周都上进一步作了些考证。本文写作的另一个用意则是想通过这篇小文引起同志们的回顾，使过去曾经有过的正确意见发扬光大起来。

1981年5月1日

注释

①《见悉斋集古录》8.13；11.6及《说文古籀补》附录11。

②见罗振玉：《辽居乙稿》27，丁山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刊》集第五本一分册；容庚：《金文编》镐字条下；朱芳圃：《古文字释丛》135—137；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年，10期。

③见《金文丛考》及《两周金文辞大系》。

④见《历史研究》1956年10期。

⑤见王国维：《观党集林》卷十二；唐兰文见《史学论丛》第一期，北大潜社，1934年；温廷敬文见《史学专刊》一卷四期，中山大学文科研究所1936年，方浚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13、7。

⑥见《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1期

⑦《商周金文录遗》287.1—2。

⑧《三代吉金文存》6.45.1。

⑨《文物》1976年5期。

⑩《考古学报》1962年1期。

⑪河南浚县曾出土卫自铜泡，其地则卫地。故可推知丰王铜泡及丰王斧上之丰亦应为地名，这些东西可能也出在葊京附近，惜未见有出土记载的报导，无从查对了。丰王斧见《三代》20.49.4，丰王铜泡见《三代》18.33.2，18.34.1，其中18.33.2铜泡上书阳文四字，一合书之“丰王”，一分出之“丰王”。又考古所藏一丰王铜泡拓本，二字分书（见附图）。

⑫⑭《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1955年5期。

⑬《据古录金文》23.48。

⑮《贞松堂集古遗文》3.7。

⑯《文物》1977年8期。

⑰《三代吉金文存》3.16。

⑱《商周彝器通考》上395页。

⑲《小校经阁金文拓本》9、93、1，另见本文附图。

⑳《葊京新考》，《史学论丛》，第一册，北大潜社。

㉑我以为末一字释甫（斧）、释卢，于字形均有未安，姑存疑。

㉒《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另见本文附图。

㉓《三代吉金文存》14.12。

㉔《三代吉金文存》8.52.1。

㉕《文物》1975年10期。

㉖《三代吉金文存》4.30。

㉗《三代吉金文存》9.7。

㉘《三代吉金文存》12.29。

㉙《古文字研究》（一）

㉚关于这一点，周原的考古工作者如陈全方、尹盛平等同志也持同样意见。陈全方同志有专文论及此，如《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年10期。李学勤同志亦有文章论及此。

㉛由克钟铭可以看出，在西周时岐周至镐京之间交通除陆路外，很可能还有一条水路。但彼水上船楫构造及运载能力如何，尚缺乏考古学上的证实。

㉜麦方尊：“在辟雍，王乘于舟，为大豐。”
井鼎：“王奴于太池。”
遹簋：“穆穆王在葊京，乎渔于大池。”
静簋：“王以吴来、吕刚卿𢦏蓥自邦周射于大池。”

㉝《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13、7。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3期

镐京新考

张懋镕

镐京是西周王朝的都城，所谓“文王都于丰，武王都于镐”，两千多年来，历代文献就是这样记载的。但问题并非如此简单，细看西周金文，有丰京的记载，却不见有镐京的记载，另外又冒出一个文献上不曾记载的京都——“葊京”。于是几百年来，不少学者认为葊京就是镐京，以此解释西周金文中不见镐京记载的原因。近陈云鸾同志在《西周葊京新考》(以下简称陈文)中进一步论证了这一点。镐京果是葊京吗？笔者持不同意见。本文则试图结合解放后新发现的西周金文，作点小小的探索。

自清末迄今，吴大澂的“葊京即镐京”说影响颇大。吴大澂在《说文古籀补附录》中说：“古器多蒡京，旧释旁京。大澂窃疑古镐京，字必非从金从高之字。许氏曰：‘镐，温器也，武王所都，在长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丰多丰草，镐多林木，故从茻从㫄，它邑不得称京，其为镐京无疑。”吴说发挥了嘉庆学者徐同柏的考证。徐同柏在史懋壶考释(《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四，九十三页)中，考证“葊”字的音符“方”与“邦”相叶韵，“葊京”可为“邦京”，邦京即京师。陈文则提出新的设想：“西周葊京的称号，是从葊(蓬)蒿得名，葊(蓬)为本名，蒿为别字，正如人的命名取字。……蓬字为东周人所创，西周人原作葊，故葊、蓬相通。”

此说虽不乏新见，但细审金文，却有抵牾之处。现举金文两则：

(1)“隹王大龠(禴)于宗周，徣(出)𩜁(馆)葊京年，才(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命)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豊(禮)百生(姓)豚……”(臣辰盉)

(2)“王令(命)辟井侯出矿，侯于井。雩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述(尤)。迨(会)王客(格)葊京酌祀……”(麦尊)

臣辰盉记成王先在宗周举行禴祭(夏祭)，然后出居葊京。显然，宗周与葊京并非一地，否则为何要用不同的地名？麦尊记井侯外出，后来返回宗周，会王降临葊京，举行酌祀。从内容上分析，宗周与葊京分明是两个地方，井侯返回宗周是一层意思，这是照应铭首“王命辟井侯出矿，侯于井”。而会王降临葊京酌祀则又是一层意思。这里，“宗周”与“葊京”对举，宗周焉能是葊京？况且从臣辰盉来看，成王“大禴于宗周”，禴祭前边冠以“大”字，气势非凡，令人瞩目，明白地向我们表示出宗周的地位。可惜这一点往往为人们所忽略。西周金文中，唯有在宗周大禴(如臣辰盉)、大䄄(如献侯鼎：“隹成王大䄄在宗周，赏献侯𪘀贝，用作丁侯障彝”)，却从未见有在葊京或其他地方大禴、大䄄的。这除证明宗周即镐京外别无他种解释。宗周即是镐京，则葊京自然就不是镐京了，否则于彝铭不可通读。至于陈文谓“葊(蓬)为本名，蒿为别名”，也只是一种猜测，尚缺乏任何旁证来支持这一立论。笔者认为葊京即是丰京，其论证前人已备述，在此不再赘说。

本文开头谈到西周金文中不见镐京的记载，但也不尽然。镐京字样虽未在金文中出现，而作为“镐”之本字的“葬”，则在金文中露过一面。这就是上海历史博物馆所藏的周成王时器——德方鼎。鼎铭曰：“隹三月王在成周，延武王福自葬，咸。王锡值(德)贝廿朋，用作宝尊彝。”《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上郭沫若曾为之考释，指出：“蒿(原铭文作葬——引者注)通镐，即镐京。”郭氏虽然没有进一步论证，但这一论断无疑是很重要的。可惜一直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注意。当时，容庚认为“蒡(即葊——引者注)与葬，当是一个字”(见《文物》一九六〇年八、九期)。现在，陈文又重提德方鼎，对笔者很有启发，但是陈文认为：“德方鼎载‘自葬’的葬，可能是地名，也许泛指蓬蒿漫生之地，也许专指葬地。而葬地何在，都未能考定。葬字在西周金文中罕见，难以考订葬地即镐京。”这是没有细审铭文所致。

这篇铭文是说周室在镐京对武王举行春祭，成王因事在成周，未能亲临，故恭候其祭后之致福；侯到，王赏德贝廿朋，德因以作器，德当即致福的使者，故受王赏赐(此从郭氏考释)。

首先我们判定葬是地名。类似德方鼎“福自葬”的文辞形式在西周金文中常见，如“王归自成周”(应侯钟)；“明公归自王”(令方彝)，“王”即“王城”；“复禀武王礼，福自天”(𣄰尊)，“天”即“天室”。成周、王城、天室均表明地点，而铭中“葬”与“成周”对举，故排斥了葬作为宫室名称的可能性。在此葬非地名莫解。铭文告诉我们，周室在“葬”这个地方对武王举行春祭。试想，祭祀武王这一大事焉能在一个无名的荒凉之地进行？从西周金文中可以看到，凡周室祭祀先王，不外在宗周、成周。享祀与征伐历来是周王朝的两件头等大事，更何况此铭直言祭祀武王，这在西周金文中颇为罕见，突出了“葬”的不寻常的地位。再说铭中“葬”与“成周”对举，一方面指明了葬的地望，葬必在丰(葊)京附近，葬如离成周近，则成王自当亲临葬地祭祀，何必委托他人？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葬”的重要性，如同金文中常见“宗周”与“成周”之对举。《诗·大雅·文王有声》：“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武王烝哉。”《毛传》云：“武王作邑于镐京。”而此铭言成王在镐京祭祀武王，亦颇相契合。

前引吴大澂云：“大澂窃疑古镐字，字必非从金从高之字。”字“必非从金”，这是卓见；但必非“从高”，则难以苟同。在先秦典籍中，关于镐京这一地名，有三种写法：《诗·大雅·文王有声》“宅是镐京”，作镐；《荀子·王霸篇》“武王以鄗”，则作鄗；《荀子·议兵篇》“武王以滈”，又作滈。究竟哪一个是古镐字呢？镐，作为从金之字，当属晚起，西周金文中尚未有以金作为偏旁的；至于滈，有人说是因水(滈池)得名，如是，则丰京也是因水(沣水)得名，为何不加水旁作沣京，而径直作丰京呢？可见缺乏说服力。而镐京写作“鄗”则常见，有趣的是，先秦重要典籍如《世本》、《逸周书》不但将镐写作鄗，同时也将豐(丰)加邑写作酆，这恰恰道破了一个秘密，加邑不过是显示其为城邑而已。如同郑不从邑而作奠，邢不从邑而作井一样，去掉邑旁才能还它的原来面目。另外，镐、滈、鄗三种写法，均不见于西周金文。因此，它们都不是古镐字。只有蒿(葬)字，不但在金文中出现，而且其地位之显赫，正说明它是镐京的本字。如果轻视这一点，非要从金文中看到文献上出现的滈、鄗、镐才断定为镐京，未免固执不通。但有一点却是令人深思的：滈、鄗、镐、蒿(葬)都从“高”(或高声)，这并非偶然现象或微不足道，它正说明“从高”(或高声)是镐京本字的重要特性，先秦典籍中出现的镐京的几种写法均与“高”有关，是有所本的。

蒿(葬)字，从艸(茻)从高，高亦声(非从艸〔茻〕高声)。高者，《说文》云：“崇也，象台观高之形。”按高金文象台上筑阁，格外高大，以后遂用来形容一切高物。蒿(葬)之造字，正形象写出文王、武王率领周族在丰镐一带披荆斩棘，建造家园的图景。与此造字初义相似的还有葊字，葊从茻从㫄、㫄亦声(非从茻㫄声)，㫄虽不能确指其含义，但㫄所从∧象茅舍，㫄也如家等字一样，有屋室的概念。因此葊亦有在乱草中辟地建屋之义。从这一点出发，今本《竹书纪年》有一段话颇耐人寻味：“周德既隆，草木茂盛，蒿堪为宫室，因名蒿室；既有天下，遂都于镐。”今本《竹书纪年》虽被认为是伪书，其中也不乏有价值的原始史料，而这句话真实地描写出周族兴起与蓬蒿相关，故以蒿命名宫室，后来建立了国家，遂以蒿命名京城，于是去艸(茻)，加邑或金，如《国语·周语》所记：“周之兴，鸑鷟鸣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鄗。”从中可见镐字之演变。至于几时由蒿(葬)演变作鄗或镐，暂时无法证明。但滈、鄗、镐都不是本字，唯有蒿(葬)才是镐京之本字，则是无疑的。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第4輯

论周都镐京的位置

徐锡台

关于镐京的位置，石璋如先生曾经通过实地勘察，认为在今北丰镐村（即镐京观）西北一带①。黄盛璋同志基本上同意石璋如先生的看法，不过，他还认为镐京的中心在南丰镐村一带②。根据一些史书记载，结合我们实地考察，我认为丰镐村的镐京观遗址与南丰镐村，皆不是周都镐京遗址，周都镐京应在斗门镇一带。本文对此作一论证。

一、文献上有关镐京位置的记载

文献上关于镐京位置的记载，一曰位于汉长安南，或西南；二曰位于唐长安西，或西北；三曰位于雍州西南；四曰位于沣水之东；五曰位于汉昆明池北。分别摘出如下：

1、镐京位于汉长安南或西南

（1）《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曰：“丰在京兆户县东，有灵台。镐在上林昆明池北，有镐池，去丰二十五里。皆在长安南数十里”③。

（2）《史记·秦始皇本纪》《注》引孟康曰：“长安西南有镐池”④。

（3）《帝王世纪》云：“今沣水之东，长安南三十二里，去沣二十五里，镐池即其故都也”⑤。

2、镐京位于唐长安西北，或雍州府西南

（1）《元和郡县图志》云：“周武王宫，即镐京也，在县西北十八里”⑥。

（2）魏王泰《括地志》云：“镐京在雍州西南二十五里”。

3、镐京位于镐池附近

（1）孟康曰：“长安西南有镐池”⑦。

（2）谯周《古史考》云：“武王迁镐、长安丰亭镐池也”⑧。

（3）皇甫谧《帝王世纪》云：“镐池即周之故都也”⑨。

①石璋如：《传说中国都的实地考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二十本下册，1949年。 ②黄盛璋《周都丰镐与金文中的棻京》，《历史研究》1956年10期。 ③《史记会注考证》《周本纪》第四，15页。 ④《史记会注考证》《秦始皇本纪》59页。 ⑤《帝王世纪》《指海》第六集74页。 ⑥《元和郡县图志·长安县》。 ⑦⑧《后汉书·郡国志》“京兆尹下”卷二十九。 ⑨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二十五。

4、镐京位于沣水之东

（1）《诗经》郑笺云：“邦邑在沣水之西，镐京在沣水之东”①。

（2）《后汉书·郡国志》刘昭引决录注云：“镐在沣水东，丰在镐水西，相去二十五里”。

（3）朱熹云：“镐京武王所营地，在沣水东，去丰二十五里”②。（按，这里的里数可能是后人的误写）

5、镐京（并镐池）位于汉昆明池北

（1）上引《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又说到“镐在上林昆明北，有镐池”。

（2）郦道元《水经注·渭水》：“渭水又东北与镐水合，水上承镐池于昆明池北，周武王之所都也。……自汉武帝穿昆明池于是地，基构沦褫，今无可究”③。

（3）《诗地理考略》引陈氏曰：“长安县昆明池北有镐坡”④。

（4）《汉书·地理志》：“武王治镐”，颜师古注：“今昆明池北镐坡是”。

（5）《三辅黄图》：“镐池在昆明池北，即周之故都也”⑤。《庙记》曰：“长安西有镐池，在昆明池北，周匝二十二里，溉地三十三顷”⑥。

（6）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自汉武帝穿昆明池于此，镐京遗址沦陷焉”⑦。

（7）《舆地广记》：“武王都镐，今昆明池北，镐陂是也”⑧。

（8）《汉书·郊祀志》第五下：“文武兴于丰镐”，师古曰：“丰在今长安城西，沣水上，镐在昆明池北。”

二、昆明池的位置

由上引文献记载可见，镐京与昆明池关系极大。如能先确定昆明池的位置，就容易找出镐京的位置。如何确定昆明池的位置呢？牛郎织女石像是一条重要的线索。

据文献记载，汉武帝元狩三年，发滴吏穿昆明池，以习水战，又在池旁立牵牛、织女石像，以像天河。

如《后汉书·班固列传》载：“集乎豫章之守，临乎昆明池，左牵牛而右织女，似云汉之无崖。”注：“汉宫阁（阙）疏曰：昆明池有二石人，牵牛、织女之象也。云汉，天河也”。

又，《雍胜录》载：“旁有二石人，象牵牛、织女，立于河东、西”⑨。

张衡《西京赋》亦载：“乃有昆明灵台，黑水玄阯（沚），周以金堤，树以柳杞，豫章珍馆，揭焉中峙，牵牛立其左，织女处其右，日月于是乎出入，象扶桑与濛汜”①。

①《毛诗郑笺》第十六《文王有声》篇。 ②《诗集传大雅·文王有声》篇。 ③《水经释地》卷十九《渭水下》。 ④《诗地理考略》《宗周》。 ⑤王应麟《诗地理考》卷四，“镐京”条引。 ⑥《三辅黄图》，《池沼》卷四。 ⑦《元和郡县图志·长安县》。 ⑧欧阳忞撰：《舆地广记》上“陕西永兴路上”，“长安县”。 ⑨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昆明池”卷五十三。 张宗祥：《校三辅黄图》“昆明池”。

其他如《三辅黄图》及潘安仁的《西征赋》等都载有此事。

那末，牵牛织女有什么痕迹没有呢？据我们于1957年秋在今长安县斗门镇一带调查，斗门镇村内东南有一所小庙，俗称石爷庙，当为牵牛；在庙之东北三里处，于北常家庄附近田间又有一所小庙，俗称石婆庙，庙中立一石像，雕刻古朴，确为汉代织女石像。牵牛、织女石像所处的位置，可能有所移动，但移动的地方不会太远。

按《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故作昆明池，象之以习水战，在长安西南，周回四十里”，又据魏王泰《括地志》云：“昆明池在雍州长安西十八里”；以及王森文《汉唐都城图》与《前纪》所云：“回寓朝食，至镇北门外，见残碑剖蚀殆尽，惟昆明界址在，云：‘北极沣镐村，南极石匣，东极园柳坡，西极斗门’，所记甚清晰。今老人指示村界，惟园柳坡不知，度以地势，当今常家村，五所寨之间，其地约周三十里，广博无村落，旷然在望，乃真所谓昆明池者。织女西地势卑洼，宽狭若渠，循其北行，直注小池，盖两地通之蜂腰，两地相连，总为昆明池水也”②。

这些记载与我们实地勘察基本符合。我们勘察发现，今孟家寨、万村、北常家庄以西，白家庄、斗门镇之南，马营、张村正东，石匣口北面为一片洼地，总面积达十平方里左右。这片洼地较周围岸边低2—4.5米左右，下钻探不到一米深即可见水。在这一大洼地内，无汉及汉以前的遗物。然而，出了这个范围，在斗门镇和白家庄等地，不但有西周遗迹和遗物，而且，还有原始社会的仰韶、龙山文化的遗迹与遗物等。在石匣口、马营、张村、常家庄、孟家寨、万村等地，虽无西周及其以前的遗物暴露，但有大量的汉代的建筑遗物的出现，如瓦等。其地势亦比较高。在它西端靠近北部斗门镇处，夯土层内夹杂有大量的西周陶器残片，于池堤夯土下还叠压着西周窖穴等。我们认为，这一大片洼地为汉昆明池遗址是毫无疑问的。

三、沣河东岸附近的西周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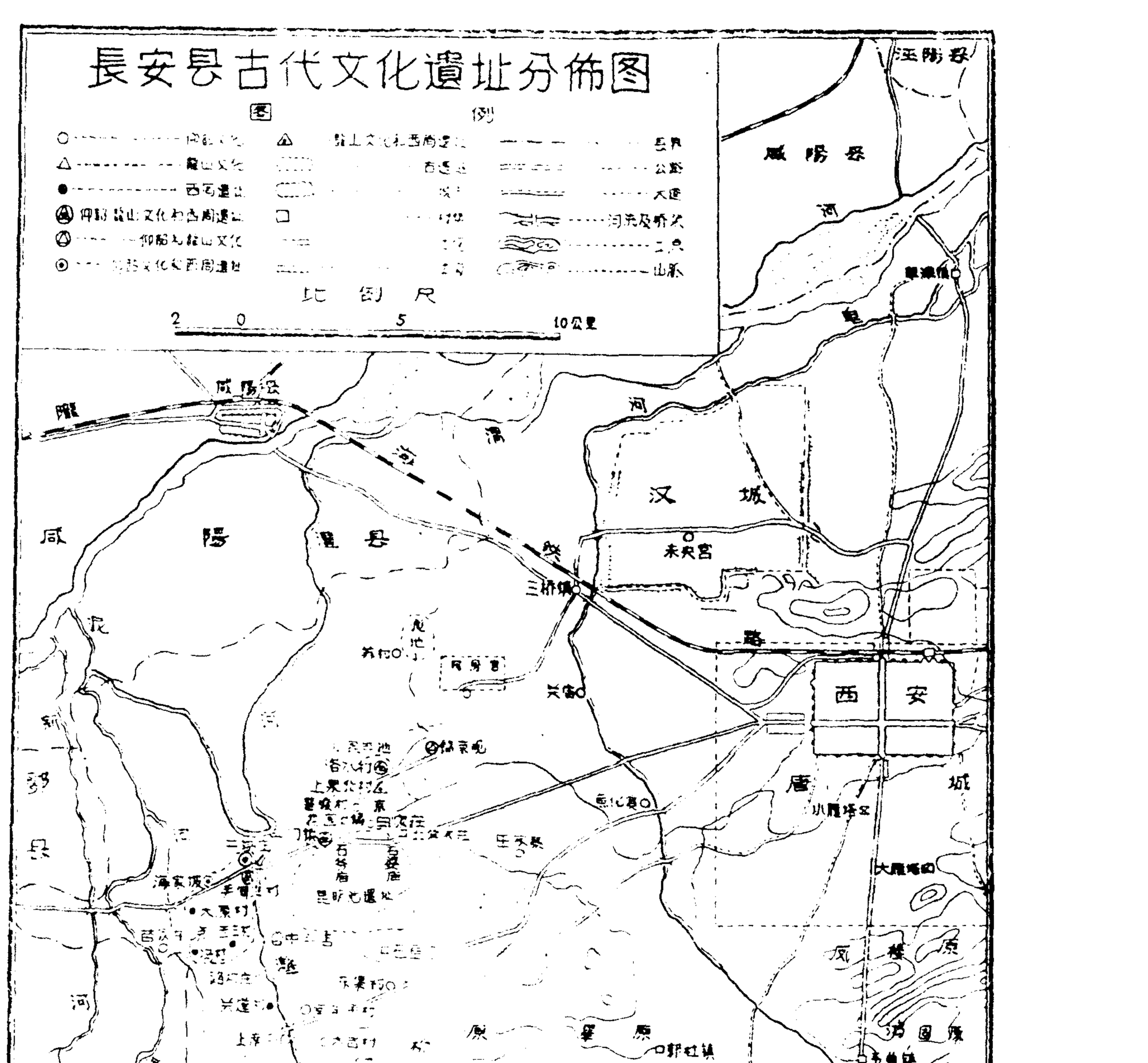
我们又沿沣河东岸勘察出了以下的西周遗址：

1、兆原坡遗址（包括南、北兆原坡）位于沣河东，滈河（郊河）南岸，北与滈河北岸南堰头遗址相邻，西临金沙河。该遗址南北长八百九十米左右，东西宽约七百米。遗址中暴露有灰土层、灰土坑、房子、水井与墓葬等遗迹。遗物有西周的陶鬲、豆、盂、簋、罐等残片。

2、南堰头遗址东西长一千三百米左右，南北宽约五百一十米。

3、斗门镇遗址位于沣河东，昆明池遗址以西，东北和白家庄西周遗址衔接，北和西与普渡村的西周遗址连接。整个遗址面积南至北长一千二百一十五米，东西宽四百一十八米左右。遗址中暴露有仰韶、龙山文化及西周灰土层、灰坑等，深约一米五十左右。

①《文选》第二卷。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大明宫》附录11—59，附图四，1959年，《长安县志·山川志下》。



4、白家庄遗址，位于汉昆明池遗址正北，西南与斗门镇遗址连接，西北与普渡村遗址衔接。东西长五百米左右，南北宽约四百米。遗址中暴露有西周灰坑与遗物。

5、普渡村遗址位于沣河东，南与斗门镇、花园村遗址衔接，东南与白家庄遗址连接，东北与上泉北村遗址相连接。东西长约八百九十米，南北宽约五百米左右。遗址中除暴露烧陶器窑外，还暴露出大批西周墓葬。墓葬中出土有西周青铜器。疑此地为西周墓葬区。这个地方可能就是镐聚。《史记·周本纪》裴骃《集解》引《皇览》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长安镐聚东社中也”。“镐聚”即是上文所说的“镐坡”。普渡村位于俗称眉坞岭的高地上，这岭可能就是史书上所记载的毕原。按照河南安阳殷墟遗址中出现的宫殿与帝王贵族墓葬区相距都不太远，基本上与宫殿区相邻，可证镐京宫殿与帝王墓葬区相邻。

6、上泉北村遗址（包括洛水村西周遗址）位于沣河东，其南与普渡村遗址相连

接，东南与白家庄遗址相衔接，东北与镐京观的仰韶、龙山遗址相邻。其北面为一片洼地，俗称“小昆明池”遗址。南北长二百米左右。遗址中除暴露有西周灰坑、水井外，还出土西周板瓦与“多友鼎”青铜器。

上述六处西周遗址，除兆原坡和南堰头两处不在汉昆明池遗址以北，与昆明池遗址相距又太远，不符合上引文献所记载的镐京的方位与里程，这两处遗址应当排除之外，斗门镇村附近西周遗址正好位于汉昆明池北，这里应是镐京的所在了。这几处遗址由斗门镇至上泉北村、洛水村，南北总长一千九百一十五米左右；白家庄到花园村，东西宽约一千米，断断续续的连成一大片，构成了一个区域，一大整块遗址。

至于镐池遗址，我们以斗门镇和丰镐村等一带地势观之，镐京观西北小昆明池可能就是西周镐池遗址。这也与上述文献记载相符合的。南沣镐村以西，普渡村以东，有一条洼地，实是一条水道，并穿过郿坞岭，这条洼地很可能就是汉昆明池水流入镐池的一条水道。

镐池的范围，如《三辅黄图》引《庙记》所云：“镐池在昆明池北，周匝二十二里，溉地三十三顷”。

镐水上承镐池，并非上承沣水，如《括地志》云：“镐水源雍州长安西北镐池”；《雍录》引《长安志》云：“镐水出镐池。”换言之，镐池中的水，通过镐水流入滮池，如《水经注·渭水》：“镐水北流滮池合也”。然后又注入渭水，如《水经注·渭水》云：“渭水又东北与镐水合，水上承镐池于昆明池北”。

四、镐京的位置

斗门镇附近的西周遗址，分布很广，文化层堆积较厚，又出现建筑上所用的板瓦，并符合都城遗址的规模。这几处西周遗址不但位于沣河东岸，而且又位于汉昆明池北面，汉长安城遗址西南，唐城遗址正西。以上泉北村为起点，与汉长安城遗址西南角直线距离，合汉二十五里；距城西章城门合汉二十九里；距直城门汉三十二里。一般说来，当时的路程并非是直线，这些路程，基本上符合文献上所载的镐京遗址在汉长安西南数十里，或汉长安南三十里，或汉长安西南三十二里。若以白家庄距唐雍州京兆府廨（光德坊）二十二至二十六里，也符合《括地志》所云“镐京在雍州西南二十五里”。东南距唐长安县（长坊）十八至二十里左右。上引文献与我们勘察出的镐京、镐池、昆明池的位置，基本上是吻合的。

据此，我们认为，斗门镇、白家庄、花园村、普渡村、上泉北村、洛水村等地西周遗址，就是周都镐京遗址的一部分。估计镐京的范围定比今天斗门镇和白家庄等一带西周遗址还要广得多，可惜斗门镇和白家庄以南的西周遗址，已被汉武帝于元狩三年春穿昆明池破坏了一部分。

摘自《陕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2 年第 3 期

试论西周金文中的“周”

宗 德 生

（一）

西周金文中，除了常见的成周、宗周和葊京外，还有一个单称为“周”的都邑，周王经常居住于周，例如：

王在周 《守宫尊》

王在周，各大室 《趩觯》

王在周，各康庙 《师兑段》

王在周师录宫，旦，王各大室 《谏段》

此外，周也见于近年岐山周原出土的甲骨文，如“祠自蒿，于周”。因此，周是一个王常居的都邑是无疑的。这个“周”的地望在哪里？前人有三说。

（1）认为“彝铭中凡称周均指成周”（见《两周金文辞大系》令彝考释），唐兰也主此说。

（2）认为“周皆是王城”（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

（3）认为“金文例，凡单称宗周，即简以一‘周’字概之；凡以宗周、成周对称，则以宗周为镐，以成周为雒（吴其昌《矢彝考释》，《燕京学报》九期）。

以上三说皆误。今逐一讨论如下：

周不是东都 周非成周，兰田新出土的《应侯钟》铭可证：“唯二月初吉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遣王于周。”这里成周与周互见，因此不可能是一地。《克钟》铭：“王在周康刺宫，王呼士舀召克，王亲命克遹泾东至于京师。”此姑不论京师为何地，即以王在周而亲命克沿泾水东至京师，就可知“周”非成周或王城①。并且，周原甲骨已蒿、周对称，故三说皆误。

周不是丰 薛氏《款识》11.8载有尹卣，铭云：“唯十又二月，王初饶旁，唯还在周，辰在庚申，王饮西宫。”旁即葊，即丰②。周与丰对称，因而不是一地。

周不是宗周（镐京） 周原甲骨：“祠自蒿，于周。”又：“祠自蒿，于壴（音中句切，与周同音，亦周字之假借）”，蒿与周相对，也是两个不同的地名。

综上所述，举凡金文中的重要都邑，都无为周的可能。我认为西周金文中的这个周，指的是岐周，也即周人在岐山下周原所营建的都邑。周为岐邑，史籍、金文中都有明证③。

一、岐山之阳称周，文献早有记载。《诗·大雅·緜》：”周原膴膴”，《笺》云：“在岐山之南”。

二、西周初期史料中反映的周，仍指岐周。《史记·周本纪》述《逸周书》之言，说武王既克商，乃“征九牧之君登豳之阜，

① 泾水出甘肃固原，东北流过岐山，在咸阳东流入渭，要符合克钟的记载，周起码应在泾水入渭处以西。

② 参拙作《“西周葊京新考”质疑》一文，《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二年第四辑。

③ 《早周都城岐邑初探》的作者说：“据陈梦家先生研究，先秦文献中记载的周，以及西周铜器铭文中的周，都是指岐山”。其实陈氏并无此说，他是认为西周时期岐邑称“宗周”而“周”指王城的，他仅仅认为岐邑在武王时称周。参看陈氏《西周铜器断代（二）》。

王在周康宫偁宫，旦，王各大室 《此段》

王在周康宫，各大室 《辅师嫠段》

王在周康刺宫 《克钟》

〔在〕周，辛未，王各于康〔宫〕 《应侯钟》

以上是有关王在康宫的记载，另外，说到王在周或周地其它宫的尚有：

王在周 《季娟鼎》

王在周各大室 《卫段》

王在周驹宫各庙 《卫鼎》（乙）

王各于周庙 《盠尊》

唯还在周 《尹卣》①

等等。伊段：“令伊摄嗣康宫王臣妾百工。”陈梦家说：“康宫之内有百工臣妾，由此知康宫为时王所居之王宫，亦是朝见群臣之所。②”唐兰：“康宫是一座规模宏大的宗庙。③”总以上可看出，康宫是周天子行政施令之所在。

周是周王大会诸侯之所。

《保卣》：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祒于周。④

《应侯钟》：应侯见工遣王于周。⑤

周是周王册命臣工之所在。

《趩觯》：王在周……册命趩：更乃祖考服。

《免簠》：王在周，令免作司土。

《牧段》：王在周……册命吴，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汝作司土，今余……改令汝辟百寮。

其他记王在周而册命臣工的铜器还有：鄠段，辅师嫠段，盠尊，寰鼎，克盨，扬段，谏段，师俞段，师晨鼎，敔段，走段，休盘，无惠鼎，哉段，师兑段，三年师兑段，师嫠段，趞曹鼎，舀鼎，即段，吴彝，等，限于篇幅，都不列内容。

周是王祭祀宴享之所在。

《逸周书·世俘解》：武王朝至，燎于周。……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

《小盂鼎》：王各周庙……用牲啻周王、武王、成王。

《庚嬴鼎》：王客琱宫衣事。

《师遽彝》：王在周康寝飨醴。

周地有射庐

《趞曹鼎》：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

《师汤父鼎》：王在周新宫，在射庐。

周是王解决争讼之所在。

《鬲攸从鼎》：王在周康宫徲大室，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汝觅我田……”。

周地有籍田

休盘与截段，郭老定为宣王时器，而休与截的被册命日期，前后只相差一日。休盘云“王在周康宫”，则截的任命仍应在周。截段：“王曰：‘截，令汝作司土，官司籍田’”。这是一条值得重视的史料。令鼎铭记王大籍农于諆田场而“还至于康宫”，应是周王亲自参加籍田典礼的明证，而且，天子的籍田在周，也说明了周地的性质不是普通都邑。

第二，周是西周时代经济的中心。

考古发掘证明，环绕着周邑，当时遍布着各种手工业作坊，其规模之大，种类之多，是其他都邑所无法比拟的。

扶风云塘骨器制造作坊，一次试掘即出土二万斤废骨料和大量的骨制半成品，说明

① 本文所引铜器铭文，若非特别注明，皆本郭沫若《大系》。

② 《考古学报》第十册页一三四。

③ 《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④ 保卣铭所记史实可以断定就是《国语晋语》、《左传》等书所载“成王大蒐岐阳”的那次盛会，背景都是东夷大反，与铭文全合。

⑤ 《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十期。

以望商邑。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为不寐？’”豳即公刘所居之豳，汉漆县；至于周即还至于周，由豳往岐，踰梁山即达，乃公刘走过的老路，可知周即岐周。《逸周书·作雒》：“既〔伐商〕归，乃岁十二月，崩镐，肂于岐周……葬武王于毕。”岐周即周。《国语·晋语》：“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帝王世纪》：“王既营都洛邑，……王乃大蒐于岐阳，东伐淮夷”。记载此事的保卣铭说：“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祒于周。”可证岐邑即周。

三、西周中后期仍称岐邑为周，这一点青铜器铭文是最好的证明：陕西扶风出土的史墙盘铭说：“雩武王既戋殷，微史刺祖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俾处。”“于周俾处”即俾处于周，不过这里为了谐韵，颠倒了次序。墙盘是懿王或恭王时的东西，可见那时仍称岐邑为周。从文献看，《诗·江汉》记召伯虎伐淮夷归来受赏事说：“釐尔圭瓒，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锡山土田，于周受命。”郑《笺》：“周，岐周也。”朱熹《集注》：“周，岐周也。”也可证岐山称周。

四、从铜器的出土地，可知周即岐周。李学勤先生曾指出几组铭文记琱（即周）而器出岐山的铜器，它们是：

（一）一九三三年扶风康家窖藏出土的函皇父为琱娟所作器群；

（二）一九六一年扶风齐家窖藏出土的琱我父段；

（三）解放前扶风某沟出土的琱生鬲。

李先生还通过周原遗址出土的琱生鬲、最近宝鸡西高泉春秋初期秦墓中出的一件周生豆以及两件联名的琱生段，证明“金文中的琱（周）用为氏名，指周公的周；用为地名，则指周公的采地周城。”①

总以上考察可以确知，在整个西周时期，“周”地之所指，都是岐周。

（二）

西周王朝的首都是丰镐，这是几千年来传统的说法。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至犬戎败幽王，周乃东徙于洛邑。”（《史记·周本纪赞》）“周公相成王，以丰镐偏处西方，方贡不均，乃营洛邑。成王即洛邑建明堂，朝诸侯，复还丰镐。至幽王为犬戎所杀，平王东迁，乃居洛邑。”（《初学记》卷廿四《都邑》）

我以为“周”都在西周时期的重要性，决不减于丰镐。它多年忽于人们的考察。金文的研究，足以使我们改变过去对于西周统治中心的看法。一句话，我认为岐邑是西周王朝真正的都城。下面从几方面来考察。

第一，周是西周时代的政治中心。

金文中有大量“王在周”地康宫的记载，这个康宫就是周王的王宫：

王在周康宫，各大室 《师嫠段》

王在周康宫，旦，王各大室 《扬段》

王在周康宫，旦，王各穆大室 《伊段》

王在周康宫徲大室 《鬲攸从鼎》

王在周康宫，旦，王各大室 《休盘》

王在康宫大室 《君夫段》

王在周康寝 《师遽彝》

王在周康宫 《康鼎》

王在周康邵宫，旦，王各大室 《颂鼎》

王在康宫，各大室 《即段》②

王在周康穆宫 《克盨》

王在周康穆宫 《寰盘》

① 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未刊稿。

② 《文物》1975.8.页57。

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群基址的有关问题

王恩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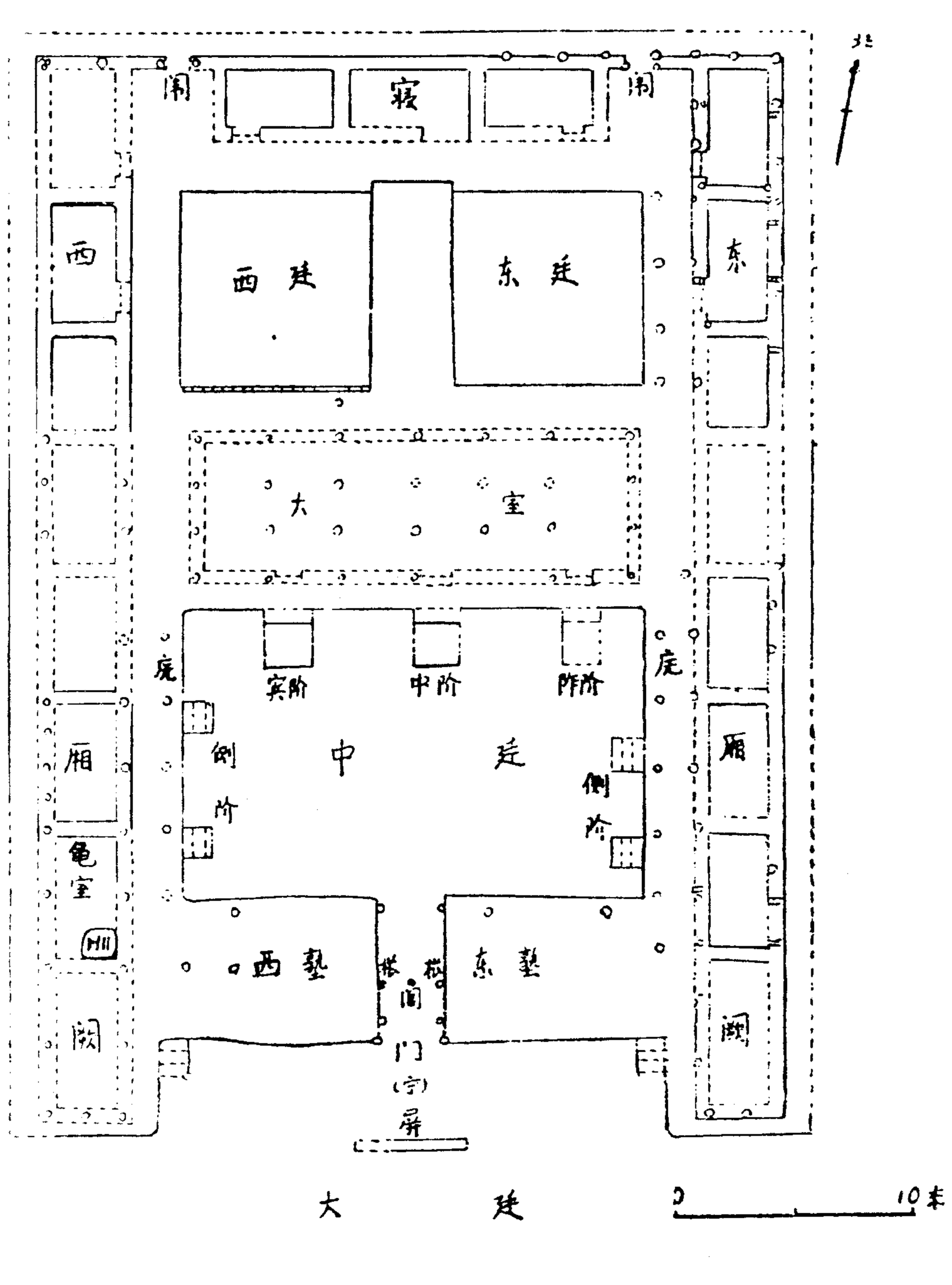
1976年在陕西周原的岐山凤雏村发现的西周建筑群基址（“甲组宫室〔宗庙〕建筑基址”，下简称“凤雏建筑群”），是首次发现的成组的西周宫殿建筑遗迹，对于研究周代建筑史、探讨周代宫室制度，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文物》1979年第10期已经发表了发掘简报。本文准备结合文献记载及金文材料，对这一建筑群的有关问题作些初步探讨，以就教于同志们。

一　凤雏建筑群组成部分的定名

凤雏建筑群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45.2米，东西宽32.5米。方向北偏西9°①。建筑群由屏、门、塾、中廷、大室、东西廷、寝、闱、东西厢、阙、庑等十一部分组成（图一）。

1.屏　大门南4米处有一道短墙，应即古代所谓“屏”或“树”，俗名影壁、照壁。《尔雅・释宫》：“屏，谓之树。”郭璞注：“小墙当门中。”《礼记・杂记》名之为“旅树”，《明堂位》则称为“疏屏”。汉代以后又称为“浮思”。汉郑玄说：“屏为之树，今浮思也。”（《明堂位》注）浮思在古籍中或作“桴思”、“复思”、“覆思”、“罘罳”、“罘思”、“罜思”，并音同字通（王念孙：《广雅疏证》）。

屏和门之间的位置古代称为“宁”（音伫）。《释宫》：“门屏之间谓之宁。”“宁”也写作“宀”（《广雅》：鱼部、语部），或写作“著”（《诗经・齐风・著》）。



图一　岐山凤雏村甲组建筑群基址平面图（据《商周考古》绘制）

作坊的规模相当大。除此之外，齐家北有冶铜遗址，白家西南有玉器制造作坊遗址，任家、召陈有制陶作坊遗址①。可以认为，这样多的手工业作坊，都是服务于首都的。

农地附近的农业、畜牧业也相当发达。《史记・秦本纪》载周孝王曾令非子养马于“汧渭之间”，而“马大蕃息”。《诗经》中有宣王“考牧”的记载。扶风云塘骨器制造作坊的发掘，仅21号灰坑出土的兽骨，就包含了牛1306头，马21匹②，与文献契合。

第三，周是西周的文化中心。

西周是中国青铜文化的极盛时期，而岐周在这当中占着极重要的位置。由于这里是王室所在，大小贵族云集于此，使得岐周成了两千余年来青铜器出土最多的地方。举其荦荦大者：清光绪十六年，法门公社任家村出土小克鼎、克钟等120余件；1933年法门召李大队康家村出土“函皇父组”和“白鲜父组”等器百余件；1940年任家村出梁其诸器六十件；1942年任家村出禹鼎等器百余件；1960年齐家村出几父壶等三十九件；1975年董家村出朕匜等三十七件；1976年庄白出史墙等器一百零三件。据统计，两千年来，岐周一带出土的西周青铜器达千件之多③。仅此已足以使人对岐邑另眼看待。至若汇集这些器物上的铭文作综观，则西周文化之盛，当更为惊人。许多长篇铭文，辑起来简直就是一部新的《尚书》。

第四，周是军事重地。

西周金文中有“西六自”的记载，向来不知其确切驻地。南宫柳鼎出陕西宝鸡，而铭记王命柳管理“西六师”的“牧场”（军队的马场），那么起码西六师之一部，应屯驻在岐周附近。趩毁、善鼎都提到一支豳师，这支军队据我认为，就驻扎在豳地（今陕西郇县），统领着“小大友邻（京夷、𩕍夷、华夷、共夷、降人服夷等）。两支军队驻守在周附近，正说明其地位的非同一般。

最后，从考古发掘探查的岐邑布局看，周为西周首都也是同样有可能的。据周原考古队的调查，今岐山县京当公社贺家大队、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黄堆公社云塘大队一带是一个面积广大、内涵丰富的西周遗址区。遗址北以岐山为界，东至扶风县黄堆公社的樊村，西至岐山县祝家庄公社的岐阳堡，南至扶风县法门公社康家、庄李村，东西宽约三公里，南北长约五公里，总面积十五平方公里。在这个范围内，周代遗物异常密集。在这里并且已发掘出宫室建筑，如凤雏村的宫殿建筑基础，占地面积约1459平方米，出土有周人的甲骨文字。与此遥相对望的是召陈村发掘出的一座西周中期偏后的大型宫室建筑基址，房屋柱础直径达0.9-1米左右，发现了数十种西周板瓦。下樊村边发现了与召陈村西周一号房基相同的石子散水面，等等。④

（三）

上面我们主要是通过金文资料对周地进行了考察。我们的结论是：西周金文中作为王常居的“周”这个都邑，作为王都是无疑的，问题在于确定周指的是哪个都邑。除非我们能够否定“周”有为岐邑的可能，否则的话，一旦承认周确指岐周，那么西周的王都一定得在岐邑。据本文的研究，周别无可指，非岐邑莫属。因而我认为：西周王朝的真正都城是岐邑而非丰镐。

---

① 《扶风云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遗址试掘简报》，《文物》，一九八〇年四期，页廿七。
② 同上。
③ 此统计数据《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一九七九年十期页四四。
④ 《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一九七九年十期。

摘自《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5年第2期

阶旁亦次砖为堑堵，若汉陛右平左墄之象。”他注意到“轴不可历级”的这一矛盾是对的。但这里发现的正面一组台阶既不象孔氏推断的“亦次砖为堑堵”，也不如孔氏所设想的象“汉陛”那样中分其阶、左有齿（左墄）、右则平之（右平），而是把正面的台阶做成斜坡状以解决“轴不可历级”的矛盾。

中廷东西两侧的台阶，应即经传中所谓“侧阶”，亦称“旁阶”。《杂记》：“夫人至，入自闱门，升自侧阶。”注：“侧阶，亦旁阶也。”

5.大室　廷北的主体建筑应即金文中常见的“大室”，或称“天室”，礼书中叫做“堂”。任启运《朝庙宫室考》说：“庙，外为门，中为堂，后为寝。”“大室”在礼仪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

6.东西廷（庭）　堂后有东西两个小院，其制不见于礼书。邹衡先生认为东小院即矢人盘中所谓“东庭”④，其说可从。则西小院亦当名为西庭。东西庭疑即《逸周书》《丰保解》和《大开解》两篇中的“少庭”。“少庭”即“小庭”。看来，大、中、小三廷的得名有可能与它们本身的面积大小有关。

7.寝　东西廷之北有一排房子，复原或作五间，或作三间。按这一排房子的两头两间分别与北墙的小门相通，应为门道。以复原作三间为是。这三间北屋即所谓“寝”。《周礼・隶仆》：“掌五寝之扫除粪洒之事。”注：“五寝，五庙之寝也。……诗云‘寝庙绎绎’，相连貌也。前曰庙，后曰寝。”金文中寝或作寑。麦尊：“王吕（与）医内（入）弜（于）寑（寝）。”

关于寝的作用，郑玄认为是荐新的地方（《周礼・隶仆》注）。胡培翚也说：“祭在庙，荐在寝。”（《燕寝考》）孔颖达还认为寝是藏衣冠的处所（《礼记・月令》疏）。过去一般讲礼制的著作认为只有活人居住的燕寝之内才可以宴飨（《周礼・宫人》注）。金文中却有周王在庙寝中宴饮的记载。师遽彝：“王在周康寑(寝)，鄕（飨）醴。”康寝即康王庙中之寝。

8.闱　寝的两侧的北墙上开两个小门，称为“闱”。《左传》哀公十四年：“属徒攻闱与大门。”注：“闱，宫中小门。”《释宫》：“宫中之门谓之闱。”郝懿行《尔雅义疏》说：“《士冠礼》注：‘妇人入庙由闱门’。《杂记》云：‘夫人至，入自闱门’。是闱门便妇人出入。”

9.厢　东西两侧由南数第二至八间房子，应称为“厢”，或称“个”。《左传》昭公四年：“使寘馈于个而退。”杜预注：“个，东西厢。”

厢是等候处理政事的地方。郑玄《公食大夫》注说：“箱，俟事之处。”《觐礼》注也说：“东箱，……相翔待事之处。”

西侧由南数第二间内的11号灰坑，出有大量占卜用甲骨，其位置又与进行占卜的场所——西塾相邻近，推测这个房间应即藏龟的“龟室”（说详下）。

10.阙　东西两侧南端第一间房子，面积大于其他厢房，且突出于门、塾之外，又以墙外有柱洞区别于其他厢房。有一排柱洞位在台基下。从结构及所在位置分析，可能是“阙”的遗迹。阙又名观。《释宫》：“观谓之阙。”注：“宫门双阙。”刘熙《释名》：“阙在门两旁，中央阙然为道也。”

11.庑　中廷及堂周围的回廊，疑即《说文》所谓“庑”。许慎说：“庑，堂下周屋。”江永认为庑乃后起制度，从凤雏建筑基址看，其说非是。

二　凤雏建筑群的年代、性质和等级

11号灰坑出土的甲骨中有“癸巳，彝文武帝乙宗”（H11.1）的内容，与传世四祀郯其卣“乙巳，王曰：障文武帝乙宜”（《商周金文录遗》275）辞例相近。关于“文武帝

《曲礼》：“天子当宁而立。”孔颖达疏：“天子受朝于路门外之朝，于门外而宁立以待诸侯之至，故云当宁而立也。”

屏南的广场应即《逸周书・大匡》所谓“大庭”，小盂鼎作“大廷”，即《周礼》《小司寇》和《朝士》中所谓“外朝”。平时民人及车马可以在此通行。《周礼・朝士》：“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注：“委于朝十日，待来识之者。”《晋语》：“绛之富商韦藩木楗以过于朝。”

2.门　门南向，门道呈长方形。东西两侧各有四个柱洞，估计原应有屋顶，即所谓“门屋”。南宋李如圭《仪礼释宫》②：“中门，屋为门。”

门道中间东西一列有三个柱洞，应该是安门（“扉”）的位置。两端靠墙的柱洞，原应竖有长木，叫做“枨”，约当今之门框。《释宫》：“枨谓之楔。”注：“门两旁木。”两枨之间的门下原应有横木叫做“阈”，俗名门限、门坎、门槛。《释宫》：“柣谓之阈。”注：“阈，门限。”邢昺注：“门下横木为内外之限也。”两枨之间的柱洞，应是安“闑”的地方。闑是竖在门中央的一块短木，俗名门橛，用以止门。郑玄《曲礼》注：“闑，橛也，……门中木。”孔颖达《玉藻》疏：“闑，谓门中之中央所竖短木也。”闑是活动的，平时竖在那里，必要时可以撤掉。江永《仪礼释宫增注》说：“闑以短木为之，亦可去之。《士丧礼》‘重出自道’，盖重出时去其闑也。闑之下谓之道。”

3.塾　门旁东西两侧各有房三间，《简报》认为即《尔雅・释宫》中的“塾”，是很正确的。塾也称“门堂”，郑玄《考工记・匠人》注：“门堂，门侧之堂。”在礼书中西塾常常作为卜人与筮人占卜的处所。《士冠礼》：“筮与席所卦者，具馔于西塾。”《士丧礼》：“卜人先奠龟于西塾上南首。”可以为证。

4.中廷（庭）　门内的院落叫“庭”，亦称“中庭”，金文作“中廷”。《聘礼》：“米……设于中庭。”注：“言当中庭者，南北之中也。”《仪礼・释宫》说：“堂下至门谓之庭。”庭是君臣“内朝”的场所，很多仪礼活动在这里进行。戴东原《考工记・匠人》注：“君臣日见之朝，谓之内朝（《稾人》及《玉藻》之内朝也），或谓之治朝，或谓之正朝。”《文王世子》注：“内朝，路寝庭”；“外朝，路寝门之外庭”。金文“中廷”屡见，往往是周王或卿大夫册命及赏赐的地方。

中廷内有三组台阶。北面一组三个，东西两侧每组两个。北面一组中东头一个台阶名“阼阶”，是主人升降的地方。《士冠礼》：“立于阼阶下。”注：“阼，犹酢也，东阶所以答酢宾客也。”周王在举行登极大典时站在这里，称为“践阼”。西头的台阶名“西阶”或“宾阶”、“客阶”，是宾客升降的地方。《书・顾命》：“由宾阶隮。”孙星衍注：“宾阶者，西阶。”北面中间的台阶称“中阶”。一般礼书上经常提到阼阶和西阶，而不见中阶。唯《逸周书・明堂解》说：“三公之位，中阶之前北面东上。”《礼记・明堂位》所载与此略同。《管子・君臣》也说：“立三阶之上，南面而受要。”注：“君之路寝前有三阶。”凤雏建筑群的发现证明三阶的记载可信。但关于两阶的记载也并非毫无根据。上海博物馆藏战国铜栖的刻纹画像中有两组建筑，就各绘有两组台阶③。三阶与两阶的区别究竟是反映建筑的等级差别，还是建筑性质及用途不同所致，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北面一组的三个台阶均呈斜坡状而不作阶梯形，估计与丧礼时迁柩和升棺的需要有关。《士丧礼》：“升棺用轴。”注：“轴，輁轴也。輁状如床轴，其轮輓而行。”《既夕》：“迁于祖用轴。”孔广森《仪礼庙寝异制图说》：“升棺用轴，轴不可历级，疑

乙”的释读，一种意见认为即指帝乙，一种意见认为应读为“文武、帝乙”，文武指文武丁而言⑤。不管怎样，此片卜辞年代应属帝辛，似无疑问。因此我们认为这组建筑的始建年代应不迟于殷商末年。此外，卜辞中有“征巢”（H11：110）和“伐蜀”（H11：68）的内容。征巢之役见于金文：长安张家坡西周墓出土的7号鼎，铭作“蔡侯隻巢，孚厥金。赏，用乍旅鼎。”⑥据铭文书体及形制，此鼎应属西周早期，知征巢之役应在周初。又据《逸周书・世俘解》记载，武王灭商以后，又有“新荒命伐蜀”的战役，知伐蜀卜辞也应出于周初。因此可证这组建筑在周代早期仍然使用。遗址内出土木炭的C_{14}年代测定为公元前1095±95年，亦与此相符。

据《尔雅・释宫》：“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凤雏建筑群有东西厢的设置，其性质应属宗庙。

据西侧第二间内11号灰坑出土的大量占卜用甲骨，推测这里是文献中所谓“龟室”所在。按礼制规定，只有庙内才设龟室。刘宝楠《论语・公冶长》注：“凡卜皆在庙，故藏龟亦于庙。《周礼・龟人》：‘凡取龟用秋时，攻龟用春时。各以其物入于龟室’。《史记・龟策列传》言高庙有龟室。”按占卜未必在庙内进行，但刘氏指出藏龟应在庙则是正确的。凤雏建筑有“龟室”，也可证其性质属于宗庙。

凤雏建筑属于周王室所有的可能性很大，试举理由如下。

1.周代礼制规定只有天子和诸侯使用“台门”。台门指门建在台基之上而言。《礼器》：“有以高为贵者，天子、诸侯台门，家不台门。言有称也。”孔疏：“两边筑阇为基，基上起台曰台门。诸侯有保御之重，故为台门。大夫轻，故不得也。”凤雏建筑群是使用台门的。据《简报》称，门道中间地面稍高，南北两面有缓坡；而东塾地面高出中廷0.6米。

2.按礼制规定的“旅树”制度，只有天子和诸侯可设屏（即旅树）。大夫以下不准设屏，否则即被视为“僭礼”。《郊特牲》：“台门而旅树，……大夫之僭礼也。”设屏的位置又是区别天子和诸侯等级的标志。《荀子・大略》：“天子外屏，诸侯内屏。礼也。”从《吴语》和《管子・中匡》等记载看，吴、齐等诸侯国的屏确在门内。凤雏建筑群有屏，屏在门外，其等级应属于天子。

3.周代由天子到士都可以使用龟来占卜，但照礼制规定，仅天子、诸侯有权藏龟。《礼器》：“诸侯以龟为宝，以圭为瑞。家不宝龟，不藏圭。”孔疏：“家不宝龟者，家，卿大夫也。大夫卑轻，不得宝龟。故臧文仲居蔡为僭也。”（臧文仲居蔡事见《论语・公冶长》。蔡，大龟。——引者）

4.从规模看，凤雏建筑群与周天子之堂大体相符。《考工记・匠人》：“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古人席地而坐，因而以席度量室内面积。筵就是铺的席子。筵长九尺，东西九筵应为八十一尺，以周尺合今22.5厘米计算，共合18.225米，与凤雏堂的宽度比较接近⑦。江永引《尚书大传・顾命》“天子明堂广九雉（合60.75米）”的规定⑧，与汉长安城南郊礼制建筑基址中的中心建筑边长55米的数据接近，显系汉制，不能据为探讨周代宫室等级的标准。

凤雏建筑群始建于商末，这时的周人还只是商王朝的附庸——“周方伯”。随着武王伐纣的胜利以及周人统治势力在全国的确立，其宫室建筑规模较之商末必然有所扩大。因此，今后在周原范围内发现比凤雏建筑群规模更大的建筑基址，是完全可能的。

三　凤雏建筑群发现的意义

自东汉蔡邕著《明堂月令论》开始对明堂制度进行专题研究以来，历代研究周代宫室制度的学者不乏其人。特别是清代，学者辈出，著作林立。不过，以往的研究，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只能就文献考文献，存在着不少讹误，也出现一些聚讼纷纭的争论。凤雏建筑群基址的考古发现对于澄清宫室制度研究中的混乱，判断是非，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

1.历代研究宫室制度的著作，存在着两个认识倾向。一是庙与寝（或堂与室）合一，即庙与寝同处在一座建筑之内；另一是堂与厢合一，即厢作为堂的组成部分，与堂合处在同一座建筑之内。只有少数学者如明郝仲舆正确指出夹室应在廷之两旁，与堂不属⑧。凤雏建筑群的堂与室、堂与厢是分立的，证明上述两种倾向都不对。值得注意的是象凤雏建筑群这样的平面布局至今在有些寺庙建筑中还可以见到。例如曲阜孔庙中的主体建筑群大成门、大成殿、寝殿及东西厢的布局，就和凤雏建筑群非常相似⑨。邹县孟庙的平面布局也与此相同。

2.关于屏的形制，以往多认为刻有纹饰。屏或名“旅树”、“疏屏”，旅为镂之借字，疏也解为刻镂（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郑玄进一步认为屏上“刻之为云气虫兽”。但凤雏基址的屏为夯土版筑，其上不适于刻镂纹饰。屏上刻镂纹饰当在砖石用于筑墙之后。

王渐鸿《乡党图考补证》指出孔颖达所说“屏上亦为屋以覆屏墙”是指屏上有屋盖，而不是在屏上起楼屋。《简报》根据屏周围有柱础、木炭等推断屏上原应盖有护顶，证明王说可信。

3.以往流行所谓“一门四塾”说，即认为门的两侧各有内外二塾，二塾之间有墙相隔。此说起自郑玄《士冠礼》注：“西塾，门外西堂也。”“东塾，门内东堂。”应该指出，郑玄的说法也并非毫无根据。经过发掘的西汉长安礼制建筑，每组基址各有四门，每门正是各有四塾⑩。凤雏的考古发现证明周代门只有二塾；显然郑玄乃以汉制说周制。

4.历史上还有一闑与二闑之争。《曲礼》、《玉藻》都提到“中门”。对“中门”的解释，贾公彦认为门有二闑，二闑之间谓之“中门”（《聘礼》疏）。孔颖达则认为门有一闑，闑与枨之间谓之“中门”（《玉藻》、《曲礼》疏）二说各有从者。凤雏建筑群证明一闑说是正确的。

5.《简报》说：“前堂台基北壁用土坯砌成，上涂三合土，用以保护堂基。”这一考古现象对于正确理解《诗・防有鹊巢》中的“中唐有甓”一语是一个启示。《诗传》说：“中，中庭也。唐，堂涂也。甓，瓴甋也。”郭璞解甓为“瓴砖”，即长方形的砖。因此，后代学者有解这句诗为“盖堂下之道以砖为之，高于平地也。”这是双重的错误。第一，甓和砖是性质不同的两种东西。经火烧者曰砖，不经火烧者为甓。西周春秋时代还没有出现砖。“中唐有甓”的“甓”只能解作土坯。第二，以砖铺路是备雨后泥泞，路面上铺以土坯显然无用。笔者认为“唐”不应依《尔雅》训为“庙中路”，而应据《说文》释为堂基。《说文》：“隄，唐也。”又说：“防，隄也。”唐、隄、防三字互训，堂基高出中庭，犹如堤防，故名之为“唐”。《逸周书・作雒解》名之为“堤唐”。“中唐有甓”即指廷中堂基有甓。从而凤雏建筑群中所见堂基砌以土坯的这一考古现象，在文献记载中也得到了印证。

6.自郑玄首倡周制为“五架之屋”说（《乡射礼》注）以降，历代学者多信奉之。凤雏建筑群的堂屋为四架，可补文献记载之疏漏。

---

① 《简报》漏绘方向，据《商周考古》一书补。

② 李如圭《仪礼释宫》一书，过去曾误认为朱熹所著，故江永作注时曾名之为《朱子仪礼释宫》。清乾隆间修四库全书时，据《永乐大典》所载李氏《仪礼集释》诸书及《宋中兴艺文志》始知系李如圭所著。

③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附册，95页。

④ 《商周考古》，184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⑤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31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9期；史树青：《西周蔡侯鼎铭释文》，《考古》1966年第2期。

⑦ 暂依寿县出土楚尺计算，参见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

⑧ 焦循：《群经宫室图》引。

⑨ 刘敦桢编、陈从周校订：《中国建筑史参考图》，47页，南京工学院及同济大学建筑系合印，1953年。杏坛是据孔庙特点而设，应视为特例，除外。

⑩ 唐金裕：《西安西郊汉代建筑遗址发掘报告》，图四，《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摘自《文物》1981年第1期

西周金文中的新邑、成周与王城

陈公柔

一

近年以来，由于《何尊》的发现及对其铭文的研究，致使长期以来对周初经营东方和在东国营建洛邑的问题，重新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并发表了不少很好的论文。对进一步研究有关成周洛邑的问题，起到了推动的作用。

1965年，宝鸡市博物馆征集到贾村农民发现的《何尊》（《陕青》四，97）①。该器内底有铭文12行共122字。因为铭文中有“隹王初迁宅于成周，复亩珷王豊福自天……”，以及“隹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辥民”。最后纪年为“隹王五祀”。

尊铭记成王在成周的京室诰宗小子之辞。当时，洛邑已称成周。“隹王五祀”为成王即政后的五年，而非周公摄政的五年②。而《尚书大传・洛诰》之“五年营成周”。此五年，乃周公摄政之五年。因为下文接“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

《何尊》铭中所记成王在诰宗小子的辞中，引述了武王廷告于天的话“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辥民”。是武王时已计划营建此东国之洛，以便于“自之辥民”。

《逸周书・度邑篇》记武王伐纣之后，以为“未定天保，何暇寐”，即计划在伊洛平原营建新邑以经营东方。《度邑解》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阳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有岳丕，愿瞻过于河，宛瞻于伊洛，无远天室，其曰兹曰度邑”③。（孙诒让《周书斠补》引惠栋云：“上曰，《玉海》作名”。孙氏云：“案名与命通，前《大聚篇》云命之曰大聚，文例与此同”）。《史记・周本纪》引《度邑》而文字略有改动：“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瞻有河，粤瞻洛伊，毋远天室。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此所记武王择地，乃泛指伊洛地区即“有夏之居”。但当时着重指出要“无远天室”（天室，或以为即太室）④。这主要是从军事及政治上考虑以利于镇抚殷之东国及经略东方的。武王的“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此当是在洛邑营“周居”，居或是应或居字之譌误。《尚书・盘庚》上“民不适有居”，隸古定本居字作应；又“绍复先王之大业，厎绥四方”，厎作应⑤。西周金文中之王在某应者甚多，如《曶鼎》“王才迁应”，《长甶盉》“穆王在下淢应”等等，皆指王临时之行宫、便殿。《史记・周本纪》自“武王

至于周，自夜不寐”至“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一段，所述应是武王在洛阳时事。“至于周”之周，不应如《正义》云：“周，镐京也。武王伐纣，还至镐京”。果如《正义》所说已“还至镐京”，则下文”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一句，与上文将无法衔接。此周居，应是武王用以称建于洛邑之临时的“行在”。而计划的付诸实施，则在周公摄政以后。《逸周书·作洛篇》云：（周公）“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则是大邑成周之营建，已在周公摄政的晚期了。《尚书大传》所述周公摄政五年营成周，恐是营成周的开始。

《史记·周本纪》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至犬戎败幽王，周乃东徙于洛邑”。所记比较概括，但总体上说是对的。武王伐纣，确以洛阳为重地，所以说“武王营之”，而成王卜居洛邑，据《何尊》所记，则是成王五年才“初迁宅于成周”并是秉承武王的遗志。其后，周才“复都丰镐”。

二

武王所营的“周居”，在当时只是师旅驻地。所以在《尚书·洛诰》开始记周公为营建洛邑而卜宅时，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尚称之为“洛师”。

《尚书·洛诰》记周公卜宅云：“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是所卜在瀍涧间而近于洛者皆吉⑥。于是，如《康诰》所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汉石经基作其。于省吾《尚书新证》云：“初其，犹金文之言启其、肇其。《白戜毁》‘白毁肇其乍西宫宝’。初其者，始其也”。是记周公开始营新大邑于东国之洛。

《尚书》周书中所记周召二公经营洛邑者，多称之为大邑、新邑、新大邑、洛邑、新邑洛，等等。西周金文中的新邑并不与洛相联系，没有称东国洛、新邑洛的。而铭中之称新邑者，都是作于西周初年成王早期的。

解放前，陕西所出《柬鼎》（传扶风任家村出），铭4行30字（见《文物》1963年3期）。

癸卯，王来奠新邑。

□二旬又四日丁卯，

□自新邑，于柬，王□

□贝十朋，用乍宝彝。

从器形和已模糊了的花纹观察，当为周初之器。铭文中的王为成王。铭文中的柬，亦见于殷末及西周初年的器铭中。《利毁》、《古亚毁》、《宰椃角》、《戍嗣子鼎》中的柬字，均一字异构，或以为即管邑，地距殷都与洛邑不远。《康诰》中之新大邑东国洛，在《洛诰》中称为洛师。《洛诰》的“予乃胤保大相东土”。此东土乃对西土而言。至于《逸周书·作洛篇》“建管叔于东”之“东”，乃殷之东国，而管即《柬鼎》中的柬。

周初，洛邑新成时，称之为新邑。或以为洛地原有旧邑（指武王时），故用新邑以示区别。恐是误解了《史记·周本纪》“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中的“复营”。当时，凡新建、新迁之都邑，都称之为新邑，并非专指洛邑。《尚书·盘庚》上，“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用永地于新邑”等，皆指新迁的殷都而言，洛邑之称新邑，乃是沿当时的习惯。

除上述《柬鼎》外，铜器铭文中有新邑者如《士卿尊》、《臣卿鼎》、《臣卿毁》等，都属成王早期；《史徵》则认为应是周公摄政时期的。

20年代传洛阳出土的《士卿尊》，铭四行共23字（《善图》131）铭云：

丁巳，王才新邑。……

《断代》（二）⑦云“此器形制与保尊、召尊等相同，但中段有兽面纹，尚存殷代法式的遗风……而其称成周为新邑，皆表示此器应属于成王的初期”。

士卿在卿组铜器的其他器上亦称臣卿，著录于《澄秋馆》者共六器。其中称新邑者有：

臣卿鼎（《澄秋》4）

公违省自东，才新邑……

臣卿毁（《澄秋》15）

与鼎同铭。

东即东国，指殷之故地在新邑之东。此新邑在未称成周之前，称为洛邑、东国洛。东国洛之“东”，乃对西土而言，与称殷东国者有别。

近出《臣卫尊》（见《江汉考古》1985年1期）铭4行23字合文1：

唯四月乙卯，公锡

臣卫宋嗣贝

四朋，才新京。用

乍父辛宝隮彝。

为西周早期之器。此铭中的新京，有可能与新邑有关。

三

西周金文中称洛邑为成周者，皆晚于称新邑的铜器。成周之称，仅见于尚书伪孔传《毕命》，而不见于《尚书》五篇周初的《诰》中。《史记·周本记》：“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集解》引孔安国曰：“分别民之居里，异其善恶也。成定东周郊境，使有保护也”。是不以成周为邑名。

铭文中述及成周的，一是指王在此新建的都邑；一是涉及与此新邑有关的活动如殷见等等。另一是追述之辞涉及成周者，或指军旅驻地。如《录伯戜毁》“女其以成周师氏”……，《曶鼎》“更乃且考乍冢司土于成周八师”，等等。

传世《德方鼎》（《上海》28）铭5行23字合文1：

隹三月，王才

成周。延珷

福自蒿。咸。

王易德贝廿朋，

用乍宝隮彝。

成王时器。铜器铭文中称“才成周”者以此器为最早。德所作器传世者凡四件：除此方鼎及一圆鼎藏上海博物馆外，尚有《弔德毁》二器，现在美国福格博物馆，见《美集录》⑧A219、A220。《集录》云：“应是成王时器”。

铭文记“王才成周者”，尚有以下诸器：

易鼎（《颂续》6；《三代》4、4、2）：

隹十月事于曾𡨦白于成周，……

鼎的中腹光素，颈部饰长尾鸟纹一周，下腹弛垂。当为康王时器。

鳿叔毁（长花M17：11）铭3行18字（见《文物》1986年1期12页图23；图版壹，6）：

隹九月鳿叔从

王员征楚荆，才

成周。……

同铭二器，另件已残破。器双鸟形耳，方座，腹饰大鸟花纹，戴胜，即所谓“顾凤”者。方座上饰长尾鸟纹。铭文记王征楚荆而才成周，当以成周为东方重镇，南伐楚荆势须在此地运筹。史载昭王南征楚荆，铭文所记与器的花纹形制都可以说明此器铭的王当为昭王。

格伯毁（《三代》9、14至9、16、2共录五件），其铭文自66字至82字不等，内容所记大致相同：

隹正月初吉癸巳，王才成

周。……

此器有图，载《梦郼》上33，两耳方座，中腹及方座上为直凿纹。《大系》、《史徵》皆订为恭王时器。

敔毁（《博古》16、36）铭13行139字：

隹王十月王才成周，南淮夷……

隹王十又一月王格于成周大庙。……

据《博古》，此毁中腹为瓦纹，颈上龙纹一周，圈足上为重环纹，圈足下附三个小蹄足。若此图摹画可信，当为恭夷以后之器。

十三年𤼈壶（76FZH1：21、22）（《陕青》二，29、30）二件，盖器同铭，盖铭14行，器铭11行各56字：

隹十又四

年，九月初

吉戊寅。王

才成周。……

器出于扶风法门寺庄白1号窖藏中，与《墙盘》同出。《陕青》订为懿王时器。

鲜钟（《青铜图释》图126）　铭残蚀稍重，约存50字。

隹□月初吉□寅，王才成周。……。

30年代，传出于岐山清化镇。此白鲜一组铜器，都是西周中、晚期的。

伯寛父盨（《文物》1979年11期14页图9—11；图版贰，2、3）盨甲铭5行25字重文2：

隹卅又三年八月

既死，辛卯。王才

成周。白寛父乍

宝盨。子子孙孙永用。

1978年出岐山凤雏村。器周身瓦纹。或据纪年为卅又三年，因而订为厉王时器。

虢仲盨盖（《十二家·雪10；《三代》10、37、2）铭4行22字：

虢仲以王南

征，伐南淮夷，

才成周。……

盖上饰窃曲纹一周，为西周晚期之器。《大系》云：《后汉书·东夷传》“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因订此为厉王时器。

根据以上诸器，可以认为自西周初年至恭夷以后，周王朝之凡用兵于殷之东国、南淮夷、荆楚者，皆以成周即洛邑为指挥之所。

铜器铭文中有立工、献工、见工、见士以及率于某地者，多在东西两京，可知宗周与成周，相提并论，几乎是同等重要的。

史兽鼎（《善彝》27；《故图》下70）铭8行50字：

于1929年出于洛阳马坡。在以臣辰名族的一组铜器中这是时代最早的。从形制上排比，近于白害盉而通体兽面花纹，应该是成王时器。

乍册翻卣（《善彝》118） 器盖同铭，各28字：

隹明保殷成周年，……

传洛阳出土，作器者因受到公的赏赐，铸器以纪念其父乙。殷与簋同。明保即周公子。此器纯素无花纹，盖上有两个突出的角，杯形纽，为西周早期形制。

小臣传卣（《三代》8、52、1）铭6行，53字：

王才𬐾京，令师田父殷成周年，……

此亦在成周行殷见之礼，惟时代稍晚。《史徵》订在穆王。

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1号窖藏与《墙盘》同出者有《丰尊》、《丰卣》。

丰尊（76FZH1：1）（《陕青》二，18）铭5行，31字，又重文2：

隹六月既生霸乙卯，王才成周，

令丰殷大=矩=赐丰金贝。……

王令丰殷见大矩，大矩赏赐丰金贝，丰因作器以纪念其父辛。据《墙盘》铭文，此作器者丰，当属穆王时人。尊通体饰大鸟花纹，鸟纹戴胜垂绥，为穆王时流行的典型纹饰。同出的卣与尊同铭，都是记王才成周令丰行殷见之礼的。

此外，铭文中有涉及成周的，但多是泛指之辞，并非指成周特定的城邑。如《成周铃》（《三代》18、11、1），及前已提到的《 㸚壶盖》（《善彝》103）等。《㸚壶盖》铭与《小克鼎》（《三代》4、30、1）都讲了成周八自。

传世的《竞卣》（《泉屋》2、13）出于洛阳邙山庙沟。铭云："隹白屖父以成自即东，命戍南夷"。此成自亦当为成周八自。此成自与传世《小臣斗觶》之"才成自"者不同（《三代》14、55、5），因当时尚无成周之称。其他与成周师氏有关者如：

彔或卣（《三代》13、43；《日精华》一、76）盖、器同铭，6行49字：

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自。……

《彔或尊》与此同铭，（《三代》11、36、1；《善彝》127）。因铭中有白雍父，《断代》（五）统列为康王时器。

颂壶 （《三代12、30—31；《武英》87—91）盖器同铭各152字：

王曰颂，令汝官𤔲成周賈廿家。……

𪗔𣪕 （《三代》9、4；《善彝》81） 盖器同铭，各7行56字又重文2：

隹王正月辰才甲午

王曰𪗔命女辞成周

里人眔诸侯大亚……

器口及盖沿饰窃曲纹，中腹以下饰瓦纹，圈足下有三矮足。

尹令史兽立工

于成周。十又二月

癸未，史兽献工

于尹。……

立工、献工，《史徵》以为即《周礼・小行人》之"令诸侯春入贡，秋献功"之立功、献工，"即到成周来施工"。《大夫始鼎》（《蒒氏》9.89）"王在邦宫，始献工"。……也是由于献工而得到锡赏。《诗・鲁颂・泮水》"在泮献功"。《左传》僖公三十一年"以献其功"。可见不一定限于施工。此鼎《断代》（三）订在成王；唐兰以为"这里的尹，也应该是召公"，因而订此器为康王时。但从器的形制、花纹上看，失之稍早，应订在康王晚期或昭王时。

应侯见工钟（一）（见《文物》1975年10期68页图一；69页图二）：

"隹正二月初吉，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

原报告订为恭王时器。见工、见士，西周金文中习见。但此处的见工，乃作器者的名。

此外，与成周相关联之器铭，尚有𡙹于成周及殷于成周，等等。

圉甗 1973年，出房山琉璃河M253中。铭3行，14字：

王𡙹于成周。……

同出一卣、一𣪕、一盉，同铭。70年代喀左所出亦有一𣪕与此同铭，惟行款略异。均为周初之器。

盂爵 （《三代》16、41、3；《日精华》227）：

隹王初𡙹于成周

此盂与大盂鼎之盂当为一人，为康王初𡙹于成周。

𠭯鼎 （《賸稿》7；《三代》3、47、3）铭5行，存20字：

王初□□于成周。……

《贞松补》上十一云"巳巳（1929年）出洛阳"。器素面，颈与上腹有弦纹二周，惟口径稍小而下腹弛垂，足稍矮。据器形，不能早至成王时。此器与《雪鼎》（《三代》4、18、1—2）同有𣴎公，应是同时的。因该鼎铭有"王伐东尸"，《断代》（一）订为成王时器。《史徵》220页认为此铭所记𣴎公随伐东尸，应在昭王时。传世《厚趠方鼎》铭5行34字记"隹王来格于成周年"，作器者因受到𣴎公的馈赠，作器以纪念其文考父辛。亦应是同时之器。

殷见之礼为周王朝以对诸侯者，其与成周有关的如：

士上盉（《善彝》107） 盖铭6行，50字，鋬下4字：

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

铭文纪"王大龠于宗周"命士上及史寅等在成周举行殷见之礼。士上一组铜器，传

此"王"亦指王城。惟《断代》（二）云："始称于康王之世，与《令方彝》同"。《史徵》云："称此为王城，应在康王以后昭王之时"。从该𣪕的形制特别是作顾龙之形的花纹上看，应订在康王时期较为合适。

根据铜器铭文，在西周的康昭时期，洛邑确有王城之称，王城之名，并不始于东周。只是在平王东迁以后，王城之称及其有关记载由于当时已成为国都，因而更加频繁而已。

四

武王伐纣，牧野会师，以洛阳为重地；当时并计划营建洛邑，作为经营东方的重要措施。周公开始营洛邑，至摄政后期告成。但周初的洛邑，在金文与《尚书》的几篇周书中只称为新邑。成王时，金文中才称洛邑为成周，举凡征讨殷之东国，举行重大祭祀，都以成周为重地。所以有成王曾迁都成周之说。康王时，器铭中有称洛邑为王城的，但是材料不多。王城与成周相提并论称之为东西周，乃在东周以后。

东周自平王迁都洛阳以后，至景王共十二王，均以王城为国都；至敬王因避王子朝之乱徙于成周。记载王城与成周分别在洛邑东西两地的，当推《公羊传》昭公二十二年"王城者何，西周也"；及二十六年"成周者何，东周也"为最早。

《汉书・地理志》洛阳下，班固自注云："周公迁殷民，是为成周。《春秋》昭公二十二年晋合诸侯于狄泉，以其地大成周之城，居敬王"。在河南下自注云："故郏鄏地，周武王迁九鼎，周公致太平营以为都，是为王城，至平王居之"。

《后汉书・郡国志》刘昭补注："洛阳，周时号成周"；"河南，周公时所营洛邑也，春秋时谓之王城"。注引郑玄《诗谱》曰："周公摄政五年，成王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谓之王城"。又引《地道记》"去洛阳四十里"。

《史记・周本纪》"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正义》引《括地志》云"故王城，一名河南城，本郏鄏，周公所筑，在洛州河南县北九里苑内东北隅（苑，指唐之神都苑）。《元和郡县志》卷六河南道，河南府洛州东都"周成王定鼎于郏鄏，使召公先相宅，乃以涧水东，瀍水西是为东都，今苑内故王城是也"。唐代的地书，均以王城即周初"定鼎于郏鄏"之处。《帝王世纪》"城西有郏鄏陌，《传》称成王定鼎郏鄏即此"。既云城西，当是指周山，即现在三皇冢的方向。《公羊传》隐公五年"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注云："弘农陕县也。一云当作郏，古洽反。王城郏鄏"。陕，《经典释文》作郏。周召分治，当以王城郏鄏为中心。

《尚书・多士・序》云"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历来解经者皆以为成周所以居处殷遗。《括地志》"洛阳故城在洛州洛阳县东北二十六里，周公所筑，即成周城也"。

兮甲盘 （《三代》17、20、1；《通考》图839）铭13行129字，又重文4：

王令甲，政𤔲成周四方賫，至于南淮夷。……

铭文中的王，自王国维以来多指为宣王。

近年陕西出土的𤔲𣪕（见《文物》1960年2期），铭文有"成周走亚"；《成周邦父壶盖》（见《人文杂志》1983年4期），1982年出于千阳县崔家头墓中，铭文中有"成周邦父"云云。

凡此皆恭夷以后至于宣王时器，铭文中的成周，其概念已不同于成康时期。但可以看出，终西周之世，洛邑成周在军事、政治上都是极关重要的。

下面，要着重提到1929年传出于洛阳马坡的《矢令方彝》。因为此器铭文对讨论成周与王城至关重要。

《美集录》云："方彝仅一具，而盖器同铭，所以有误为出土二具的"。

《矢令方彝》（《美集录》A646、R315；《賸稿》36—37）器盖同铭，而行款稍异，皆十四行，187字：

隹十月二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舍

三事令，……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

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归自王。……

《史徵》以为"癸未、甲申、乙酉均连日之事，故京宫、康宫均当在成周。因为明公于癸未至成周，翌日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知京宫亦在成周"。以铭中"用牲于王"的王为地名始于唐兰先生。唐说详《国学季刊》4：1：26。文云："归至王城复至成周也。王城、成周，相距不过三十里。《诗・六月》'来归自镐'与此词例略同"。《断代》（二）对此铭之王为王城又作了阐述。《断代》（二）云："明公在癸未舍命于成周而次日甲申用牲于两宫，则京宫、康宫所在之王去成周不是一日的路程，应是王城。卜辞、金文介词'于'、'自'之后可以是地名，也可以是身分或人名，但介词'于'、'自'之前的动词'用牲'、'归'皆说明王为地名"。

此器，诸家皆订在成王。《史徵》以为铭中有"康宫"，因而订为昭王时器。但传世和《矢令方彝》形制、花纹相同的方彝数件，皆为康王以前之器。若从康宫为康庙之说，则知此式方彝可以晚到昭王时。

洛邑之又称为王，除此方彝之外，尚见于《御正卫𣪕》（《三代》6.49.6；《武英》58）铭四行23字：

五月初吉甲申，

懋父赏御正卫

马匹，自王。用乍

父戊宝𬯀彝。

《元河南志》更进一步指出“两城（指王城、成周）东西相去四十里，而王城西近涧水，南邻洛水”。

东汉时的国都洛阳，在瀍水之东，洛水之北，今洛阳市东郊汉魏故城之处；而东汉的河南县城在瀍水之西，陪唐东都城西墙之外跨涧河两岸的地方。综上所述，汉代以来，学者都能分别成周与王城是同在洛阳的两处周城，很有可能当时的城垣遗址尚留存于地面之上。但他们所指的王城与成周的城圈，是春秋以后的。至于和西周特别是成康时代的成周、王城之间的关系，则须根据现在考古学上的资料来进一步考察。

1956—1957年，由苏秉琦先生领导的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在1954以年来为勘察王城、发掘东汉的河南县城以及配合开辟中州路的发掘工作基础上，曾在小屯村南北，涧河两岸相传为王城所在的地点，做了一系列的调查与发掘。明确了城址的范围，城墙构筑、堆积、修补的情况及城址使用、废弃的年代。确定了这是一座东周城址，并已发表了发掘报告⑨。

在城圈范围的内外，以东西干沟为中心的一带地方，有仰韶、龙山、二里头文化的遗址与墓葬。在瞿家屯村东北临近涧河东岸有殷代和西周的遗址。涧西西干沟西南一带有西周与东周的文化遗存。在小屯村西南以及瞿家屯一带，东周的文化堆积较厚，地面上可以看到大量的板瓦、筒瓦和饕餮纹、卷云纹瓦当。这些建筑材料，不是一般民用建筑所可使用的。

从注9的附图上可以看出，在大城圈的西南角有凸出的一块，很可能是原东周王城的宫殿区域；而在大城圈的中心部份，为后来的东汉河南县城所利用并圈筑起来。这种情况与东周时代临淄城的布局和在大城圈里圈起东汉临淄城是很相似的。而这所谓宫殿区域迄今尚未发现主要的、或能断定是王室所用的遗迹。近年，考古工作者根据考古资料研究周山陵区时指出，考古发现证明，“这些古涧确实将王宫区肢解了，以致在诸涧的平坦地带很少见到完整的房基等古代建筑遗存，所见的东周灰坑几乎无完整者，且有水冲的迹象”⑩。《国语·周语》“榖（涧水）洛斗，将毁王宫”。考古发现与文献相印证可以说明：宫殿区应在榖洛交汇之处。这些，都属春秋以后有关王都的问题，已超出本文的范围，兹不赘述。

至于成周和汉魏故城的关系，由于近年来的考古发现，曾获得了大量可供参考的资料。

自1963年冬季以来，考古工作者发现了西周贵族墓地⑪，出土青铜器有“王妊乍毁”、“白懋父毁”、“毛伯戈”等等。其后，又在这一带发现了铸铜遗址。据报道：“瀍河西岸的北窑遗址面积可达十余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厚，包含物异常丰富，是一处重要的西周宗室青铜器铸造作坊遗址”。叶万松、余扶危认为：“东起塔东、塔西、马坡，西至老城西关，南起泰山庙，北达邙山之坡，共发现西周墓葬和车马坑五六百座……其中瀍河西岸北窑、庞家沟墓地发现有四百余座，是闻名中外的西周贵族墓地。……瀍河之滨在西周时期人口稠密，很可能是当时洛邑（成周）城址所在地”。文章还报道：“又在瀍河西岸发现一条通向庞家沟西周墓地和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西周早期的南北大道；此外，据有关考古工作者追忆，在瀍河之滨还曾发现可能属于殿基的夯土遗存”。文章认为“周公营建的洛邑城址可能在瀍河之滨”⑫。这里所说的洛邑城址，根据上文，当指成周而言。

史称成王定鼎郏鄏，郏鄏在洛阳之西，应指王城；《尚书·多士》“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序》云“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周公以王命诰，作《多士》”。是以新邑指成周。唐兰《史徵》以为西周时，对西土的宗周而言，成周当是包括王城的统称。但当时的洛阳地方是既有成周、也有王城的。

近年，李民同志主张西周初年的洛阳并无王城之称。认为“周成王亲政，洛邑又始名为成周。终西周之世，洛邑、成周二者并名。及至春秋时期，王城之名又起，但它开始并不独立于成周，而是居于成周之西偏。析言为王城、为成周，统言则仍为成周。直到战国年间，东西两周分治，王城与成周遂分为两地”⑬。

《逸周书·作洛篇》“（周公）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孔注云：“王城也，于天下土为中”。孔注恐是混同成周、王城为一的最早的纪录。《作洛篇》又云：“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百里，南系于洛水，地因于郏山，以为天下之大凑”⑭。如果说城方千七百（六百）二十丈，则断然不可能包括瀍涧之间的广大地区，而只能是指成周而言。

依据西周金文，洛邑最早称为新邑，其后称为成周，康、昭时期的铜器铭文中有称为王城的。据周公所卜，在瀍水东惟洛食；在瀍水西、涧水东亦惟洛食的记载，两城是东西分立，而且不是从春秋才开始的。这些，都需要今后根据考古资料逐步深入认识。

注　释

①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4年，以下简称《陕青》。
② 详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78页，以下引作《史徵》。
③ 此据《四部丛刊》缩印江阴缪氏艺风堂藏明刊本。文中有讹字，应据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为“我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河，宛瞻延于伊洛，无远天室”。
④ 蒋若是：《洛阳建都与古代文明》，《中国古都研究》第三辑。
⑤ 罗振玉：《云窗丛刻》本《影写隶古定尚书商书残卷》。
⑥ “惟洛食”，自来诸家所释皆以为“兆顺食墨”，或以为，食、用也，是食可训“用”。按：出土甲骨，从无“兆顺食墨”现象。而出土甲骨文之食字与吉字形近易讹。“惟洛食”应是“惟洛吉”。《尚书·洪范》“龟筮共违于人，用静吉，用作凶”，吉凶对占。又《大诰》“予得吉卜”。皆作吉，无作食者。《洛诰》“来，视予卜休，恒吉。为我二人共贞”。二人共贞之例，亦殷墟卜辞中所常见。
⑦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第十册，以下简称《断代》。
⑧ 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科学出版社，1962年。本文引称《美集录》。
⑨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2期。
⑩ 李德方：《东周王陵分区考辨》，《洛阳博物馆馆刊》创刊号。
⑪ 贺官保等：《洛阳北瑶西周墓发掘的重要收获》，《洛阳古墓博物馆馆刊》创刊号。
⑫ 叶万松、余扶危：《关于西周洛邑城址的探索》，《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⑬ 李民：《说洛邑、成周与王城》，《郑州大学学报》1982年1期。
⑭ 引文据《四部丛刊本》，据诸家校定本引文应作“立城方千六百二十丈，郛方七十二里，南系洛水，北因于郏山”。孙诒让：《周书斠补》引王念孙云：城方七百二十丈，《艺文类聚·居处部》三、《初学记·居处部》、《太平御览·居处部》廿、《玉海》百七十三引此，城上有立字，盖古本也。七百皆作六百与《水经注》迥异。“郛方七十里”，《类聚》、《初学记》、《御览》　《玉海》皆作七十二里与宋本同，当据以订正。孙云：“案此城当依沈、焦、金说，从宋本《御览》作“方千六百二十丈”为是。

试谈战国时期中山国历史上的几个问题

刘来成　李晓东

河北省平山县三汲公社战国时期中山国遗址的调查和墓葬的发掘，为研究春秋战国时期中山国的历史，提供了新的重要资料，受到了考古学和历史学界的极大重视。现在，我们想利用这次考古调查和发掘的材料结合历史文献，对中山国的创立和发展，族属和姓氏，社会性质及文化面貌等问题，试作初步的探讨。

一

中山国在春秋时期也称“鲜虞”，晋杜预在《左传·昭公十二年》的注中说是“白狄别种”。白狄原在陕西北部和山西西北部，自公元前八世纪末，乘中原诸国混战之机，同其他戎狄族一起，大举进入内地。白狄进入太行山以东的广大地区之后，便占据这适于游牧的山区和平原，并逐步向外发展。据《春秋》、《左传》记载，狄人于鲁庄公三十二年（前662年）开始伐邢，随之于鲁闵公二年（前660年）侵卫。《吕氏春秋·简选》中说：“中山亡邢，狄人灭卫。”中山属白狄。可知当时白狄虽未立国，但亡邢灭卫者应是白狄。这说明白狄进入太行山以东之后，组成了强大的部落联盟，攻城夺地，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其名称，最早见于鲁昭公十二年(前530年)，始称鲜虞。杜预注曰：“都于中山新市县”，即今之正定东北二十公里的新城铺。说明白狄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从唐县、曲阳、行唐等地所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出土文物看，除有中原的一套鼎、豆、壶之外，还有豆形釜、挎壶、络绳纹壶、盘卷金丝、虎形镶松石金牌饰等，有着较浓厚的北方民族的文化特征。在《说苑·辨物》中赵简子和翟封荼谈到当时中山国大风飘谷，牛马杂牧和“其国数散，其君幼弱，其诸卿货，其大夫比党以求禄爵，……其士巧贪而有怨”的情况。白狄侵占的晋地，无疑将有部分晋人留住在原地，进行着农业生产；当然，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变化，狄民也有相当一部分转而从事农业。但从所谓“杂牧”的情况看，仍然保留着相当部分的牧业生产。到春秋晚期，由于政治上的腐败，国势渐弱，已显露出亡国的征兆。《战国策·中山》就载有：楚昭王“伐中山，中山君亡”的事。楚昭王立于公元前515年至前510年，这件事应在此数年中。又鲁定公三年（前507年)鲜虞人败晋师于平中（见《左传》），说明鲜虞在此之前即已经复国。并已改国都于顾（见《世本》、《秦策二》注），即今之定县。鲁哀公三年（前492年)，始见“中山”的名称（见《左传》）。

现在从有关史料和平山第一号墓所出铜夔龙饰方壶上的铭文得知，在这一时期后面有文公、武公两个国君。武公时，“中山之俗以昼为夜，以夜继日，男女切倚，固无休息。康乐、歌谣、好悲，其主弗知恶”（见《吕氏春秋·先说》）。从这里可以看出，当

摘自《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时中山国政治腐败，统治阶级生活荒淫奢侈。从公元前409年魏国开始征伐中山，经过三年的战争，中山又一次灭国(见《赵世家》、《秦策二》)。中山从复国到武公亡国，即约自公元前510年到公元前407年，共约一百余年，据此推算，文公之前，似还应有几代国君。中山亡后，魏封太子击于中山，派李克（即李悝）去治理中山。后太子击归，以其弟挚为中山君（见《说苑·奉使》)。李克治理中山不听窕言，不受窕货(见《韩非子·难二》)，当地居民得以安居乐业。中山在文化较先进的魏国治理之下，和中原各国加强了交往，促进了经济文化的发展。

魏虽灭中山，尚不绝祀（见《史记·乐毅传》，便又一次复国。《史记·魏世家》武侯九年（前388年）“翟败我于浍”的记载，很可能是为中山复国的一次战争。中山复国之后，迁都于灵寿（见《世本》)。平山的考古调查和发掘证明，古灵寿城址即在现今的三汲公社。根据平山第一号墓所出的铜器铭文，都于灵寿的中山君共有桓公、成公、嚳、蛮，在《吕氏春秋·当染》中，还提到中山最后一个亡国之君叫尚，一共是五代。从古灵寿城址看，当时都城的规模很大，城内有居住遗址、制陶器作坊遗址、制骨器作坊遗址、制铜铁器作坊遗址等；从瓦件等建筑遗物看，王宫建筑也一定相当宏伟。这一切都与中原的一些王国的都城相近。

中山都于灵寿的几代王中，桓公、成公、嚳时代比较强盛。这不仅在出土的大量精美文物上有所反映，在文献记载上，正如《战国策·齐策》所说：“昔者中山悉起而迎燕赵，南战于长子败赵氏，北战于中山杀燕将，中山千乘之国也，而攻万乘之国二，再战比胜。”这个时期中山的疆域，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从燕国南面长城和《赵世家》可以推知大致范围：北面到安新、徐水一线，南部边界应在高邑之南，西部边界应即太行山，东部应在里县、安平、深县，新河、巨鹿一线。

中山到蛮以后便走向下坡，正如白圭所说已经是“莫之必则信尽矣，莫之誉则名尽矣，莫之爱则亲尽矣，行者无粮居者无食则财尽矣，不能用人又不能自用则功尽矣。”（见《吕氏春秋·先识》）这里反映出中山国的统治者丧失信誉，腐败无能，已搞得民穷财尽。由于统治阶级的腐败，造成“战士怠于阵”，“农夫惰于田”的局面（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赵武灵王此时则大兴胡服骑射，积极准备“北略中山”。赵国于武灵王二十年（前306年）便开始了征伐中山的战争。关于这场战争，《资治通鉴》和《史记·赵世家》、《六国志》都有记载。至武灵王二十五年(前301年，《赵世家》作二十六年)“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其中二十一年(前305年)赵攻中山，夺取了鄗、石邑、封龙、东垣四邑。这一仗，中山失去了大片土地，赵国把边界扩展到距中山国国都仅八十公里的地方。二十五年这一次征伐，南北已经基本打通，中山的绝大部分土地已为赵国所有。中山君逃到齐国。根据平山第一号墓铜器铭文上有关中山国王世系的排列和年代来推测，这个王应该是蛮。后来，王蛮于公元前299年死在齐国（见《史记·秦本纪》)。蛮以后的中山王是尚，他在位不久，于赵惠文王三年（前296年，见《史记·赵世家》，《六国年表》为二年），终于被赵国联合齐、燕两国所灭亡了。中山王尚也被送回其老家膚施。

二

中山，确是由白狄所建立的国家。但是为什么又称为鲜虞，其姓氏又为什么众说不一？这是需要说明的问题。《国语·周语》说：“狄，隗姓也。”王国维在《鬼方昆夷玁狁考》中也论证狄为隗姓。然而《潜夫论·志氏姓》中却说“隗姓赤狄，姮姓白狄。”这一说法证明诸狄的姓是不同的。隗、姮皆太古之姓，其所以在早期狄称隗姓，是因为当时赤狄在诸狄中占统治地位。但当赤狄衰落，诸狄分裂之后，便各称其姓。因此，白狄姮姓是有道理的。

此外，尚有子姓、姬姓的说法。《续汉志》说鲜虞子姓，《风俗通》说翟即中山子姓。但子姓是商及其后代的姓氏。武清所出鲜于氏碑，即称其为商之苗裔。《姓氏辩证》中说鲜于“系出子姓，殷后”。《姓纂》中说鲜虞是春秋时小国，晋灭之。我省曾在唐县南伏城发现西周晚期的墓葬，出土的铜器应是当时鲜虞国的遗物。看来鲜虞确是子姓，但应是先期箕子之后的鲜虞；该鲜虞国已于白狄东侵之前，被晋所灭，其地为晋所有。当白狄侵占了鲜虞这个地方之后，初时以地为国，故也称鲜虞。这样便易于被后人误传为子姓，其实鲜虞之地已易主改姓了。

关于姬姓一说，如《史记·赵世家》索隐称：“中山，古鲜虞国，姬姓也。”姬姓是周王的姓氏。魏的祖先，以武王伐纣而封，与周同姓。魏文侯灭中山之后，先后封太子击和挚为中山君，把中山变为魏的封国，在这里统治了二十多年，甚至直到中山复国后，魏国还有中山君。因此所谓中山姬姓国一说，应指魏在中山统治的一段，并不是鲜虞或中山前后都为姬姓。

白狄自侵入鲜虞之地，到建立中山国直至灭国，历时四百多年。在这几百年中，正值我国历史上诸侯混战、争霸中原的春秋战国时期，也是从奴隶社会转化为封建社会的大变动时期。先期进入中原的诸狄，同中原一些国家或联合、或战争、或贸易、或通婚，已不断发生交往；当灭国之后，其族人则有相当一部分杂居在晋、冀、鲁、豫的一些地方，并逐渐地和当地的人民相融合。白狄在鲜虞之地建立了国家，对自己原来的社会制度起了保护的作用，因此，直到春秋晚期，在一定程度上仍然过着游牧生活。但是，中山在地理上处于燕、齐、赵诸国的包围之中，白狄人又与当地的居民杂居在一起，同属于中原先进文化的各国人民长期交往，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自然会逐渐地发生变化。战国时期的封建兼并战争，则大大加速了民族大融合的进程。平山出土的大批中山国文物，就是这种民族融合的历史见证。

平山第一号墓铜方壶的铭文中说，燕国的君主喻不顾大义，不做诸侯，使子之可以向上朝拜周天子之庙，而自己退出与诸侯并列和集会，是上逆于天，下不顺于人的。由司马賙“率三军之众”参加平定燕国的内乱。“天子不忘其有勋，使其老策赏仲父，诸侯皆贺。”由此可知，中山在名义上也尊奉名存实亡的周天子，把自己看作同其他诸侯国一样，平列于周天子之下，而且把得到周天子的策赏引以为荣。中山效法周礼，已为考古材料所证实。我们在春秋时期的中山国（鲜虞）墓中，就发现有鼎、豆、壶等礼器。特别是平山的这次发掘，比较全面地揭示了这个问题。平山第一号和第六号墓都是王墓，从墓的形制、多层棺椁、用鼎制度、厚葬珍宝、外葬车马，等等，都和中原各国的情况相同。如第一、三、四、五、六号墓和邯郸百家村二十五号墓(战国中期)①，河南辉县固围村二号墓（战国晚期)②，以及易县燕下都“九女台”、“虚粮塚”③等一样，都有高大的封土。第一、六号墓葬和辉县固围村一至三号墓、燕下都等一些大墓一样，也都设有墓道。还有积石、积炭等，在中原各国大墓中，屡见不鲜。当然，除这些共同点外，中山国墓在形制上也有一些特点，如平山第一、六号墓设有“库”和大中墓有陪葬墓等。

中山国国君的称谓也无异于中原诸国。如中原国君称公，中山也称公；称王，中山也称王。从文献记载和平山出土铜器铭文可知，中山国有文公、武公、桓公、成公；有王嚳、蛮、尚。按燕、韩、赵、魏、中山五国相王在周显王四十六年（前323年，见《六国纪年》)，中山君称王，也当在此年，这正是蓝诸君（即司马賙）为相的时期；同时平山第一号墓铭文说明，嚳已经称王。

从平山第一号墓所出“兆域图”铜板铭文看，有“王堂”和“王后堂”、“夫人堂”等，可知中山国王的配偶也称“王后”和“夫人”。从铜器铭文看，中山王之下的属官也称相邦，如“中山王嚳命相邦賙”；也称大夫，如“賙愿从在大夫”。其基层官吏也称“啬夫”，如铜器铭文“十三年左使车啬夫……”，等等。所有这些，都与中原诸国相同。

从文化交流的结果来看，其突出表现是语言文字的一致。平山出土铜器铭文和墨书文字表明，不仅文字、语言与中原诸国相同，而且铭文中还有和《礼记》、《诗经》相同的词句。平山第一号墓出土铜器的三篇铭文，实为优秀的古典文学作品。《战国策》说：“中山专行仁义，贵儒学。”《吕氏春秋》中有“司马喜难墨者师于中山王前以非攻”的记载。在平山出土铜器铭文中，大讲天命、忠、孝、仁、义、礼、信、慈爱，有着浓厚的儒家思想，并杂有墨家思想成份。可知中山国在哲学思想和道德观念上，也与中原诸国一样。

我们从平山考古调查和发掘所见到的生产工具、建筑用瓦、器物形制、各种玉器及金银镶错工艺等，也都是和中原文化传统的作法相同。《史记·货殖列传》中说：“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纣淫地余民，民俗懁急，仰机利而食。大夫相聚游戏，悲歌忼慨，起则相随椎剽，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子则鼓鸣瑟，跕屣，游媚贵富，入后宫，徧诸侯。”这里虽然不是说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情况，但也反映了当时的一些地方习俗。从平山发掘出土的银首人俑灯来看，双手持蟠螭，灯杆为夔龙戏猴；又十五连盏灯下的两个人逗猴的形象，确似倡优。在平山第三号墓所出小玉人中的梳牛角髻的女子，也确是一种奇装。再如平山的一些小墓，有的一无所有，有的只有一个带钩，有的只有一套兵器，有的只有饰品，有的只有一件精美的玉器等现象，一方面说明劳动人民在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下造成了极端的贫困；另一方面也说明这里可能有掘冢者。

我们从以上几个方面谈了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问题，也提到中山国还保留了一些本民族的风俗习惯，能说明这一点的还有出土文物中的山字形铜礼器和建筑物顶部也用山字形脊瓦，以及帐架和帐内用器。帐内用器便于携带，这些反映了中山国还保留有北方民族的一些特点。

中山国文物，是我国北方兄弟民族狄族和中原民族融合的结果。在我国历史的长河中，他们居住杂处，互相影响，加速了人民间相互融合的步伐。到中山被灭时，原民族的界限基本消失，与其他蛮夷戎族，共同形成了汉族的前身，成为中华民族的一部分。

三

中山这一白狄所建立的王国，它的经济基础怎样，社会性质怎样？能够说明这个问题的文献资料甚少。白狄初入中原，还是一个骑射善战的游牧民族，但是到了战国时期，已经看不出有明显的游牧生活的特征，其农业和手工业，则有很大的发展。

1955年在石家庄市市庄发掘了一处战国遗址④，其时代约当战国中晚期。在这个遗址中不仅出土了当时生活中常用的一般陶器，而且有用瓷土烧成高火候的釉陶；此外还有大量残瓦，说明当时生活在这里的人，是过着一种定居的生活。遗址中出有用铁、石、骨、蚌等制成的生产工具；其中铁制生产工具有镬、斧、削等四十七件，占出土的生产工具的百分之六十五；不仅数量多，而且经过金相学和化学分析，证明有的铁斧是用“高温液体还原法”制造的。这种铸铁法是冶金史上的一次革命，优点很多，但易于断裂。有两件铁斧经考察是白口铁，即经过了柔化处理，克服了一般铸铁的脆裂性，扩大了它的使用范围⑤。这是中山国普遍使用铁制生产工具的佐证。同时在这个遗址中还发现有牛、羊、猪、狗、鸡等骨骼和蛋壳，说明已大量饲养家畜和家禽。此外还发现两堆已炭化了的高粱。这些现象都说明这里当时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

从平山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中看到，在古城址里面有制陶器、制骨器、制铜铁器的作坊遗址，有大量建筑用瓦，灵寿古城规模宏大，建筑复杂，这些都反映了中山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在调查和发掘中，还发现一些战国时期的铁制生产工具，如镬、锛、铲、锄、镰、削等，说明这时确已普遍使用铁制农具和其它生产工具。平山第一号墓中出有大型长方铁盆和铁足大鼎。从刻有铭文的青铜器看，这种坚硬的青铜，必须使用硬度很高的锐利器具，也就是说应该用钢制的工具才能刻出笔划流畅的文字来。由此可见当时中山国的冶铁技术已相当先进。

中山国冶铁技术的发展和铁制生产工具的广泛使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也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从出土的大量精美的铜器来看，铸造工艺水平已十分高超。平山第一号墓的铁足大铜鼎，采用了器身和附件分别铸造的方法。这种铸造方法便于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劳动分工，是铸铜工艺上的一大进步。铜错金银纹饰四鹿四龙四凤座方案的制作，更是令人惊叹。器物结构虽然复杂，各部却配置有度，疏密得当，整体形态优美。分别制作的各部分，是用焊铆结合的方法将其组成一体。其曲度大的部分是采用多次接铸的方法，接缝精密。花纹的金银错镶嵌工艺，也都非常精巧。此外还有铜身银首宝石镶睛人俑灯；有可以随意装卸，铆榫各异，十分灵巧的十五连盏灯；有错金银纹饰的虎吞鹿、牛、犀、双翼神兽；有漆黑光亮的压划纹陶器，等等，都十分精美，反映了制造工艺的高度水平。这一切都说明了中山国手工业的种类繁多和技术先进。但是，从平山第一号墓的铜器铭文来看，大多为器物制作的时间、部门、以及经管官吏和手工匠人的名字。产品上标出这些文字，不仅表明它出自官手工业，而且说明它是中山国自己制造的。

战国时期，中原各国已进入了封建社会，作为诸侯国之一的中山国，是否也进入封建社会？我们认为是肯定的。在平山发掘的战国时期中山国墓中，没有发现殉人的情况，第一、三、六号大墓的陪葬墓，从墓圹看是打破大墓封土的；从填土看，有填土夯实，有填沙，有填石，各不相同；从随葬陶器看，则形制各异，不是同时制成的。所以，应是死一个，埋一个，而不是随主人杀殉的。再一点是第一号墓所出方壶的铭文中有“赋敛中则庶民服”的话，说明统治阶级的对立面是庶民，即地主和农民，是前者向后者征收赋税的关系，而不是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同时，在铭文中没有发现“徒”和“卒”字，说明手工业工人不是“城旦”、“鬼薪”和“隶臣”等刑徒及戍边的“更卒”，相反，在铭文中有“工”字和工匠的名字，即表明封建国家的官工业在性质、管理机构、组织和生产者地位各方面都有了根本性的变化。所以说战国时期的中山国与中原各国一样，共同走上了封建制度的轨道。

---

①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年12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1956年。

③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试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④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庄村战国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⑤ 华觉明、杨根、刘恩珠：《战国两汉铁器的金相学考查初步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摘自《文物》1979年第1期

中 山 国 王 世 系

薛惠引

中山国原名鲜虞，是春秋末叶到战国年间我国北方少数民族白狄在今河北、山西一带建立的国家。鲜虞最早见于《春秋左传》鲁昭公十二年（公元前530年），晋“假道于鲜虞”灭肥①。鲁定公三年，鲜虞打败了晋，次年，中山首见于史籍。《左传》鲁定公四年，晋荀寅有“中山不服”的话②。哀公三年，又有“齐、卫围戚，求援于中山”的记载。杜预注：“中山，鲜虞”。也就是说当时所谓中山就是以前的鲜虞。据张曜《中山记》说：“城中有山，故曰中山”③，很可能这就是古中山国得名的依据。

正式见于史册的中山国君是武公。《史记·赵世家》载：赵献侯十年（公元前414年），“中山武公初立”。司马贞《索隐》引《系本》说：“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为赵武灵王所灭”。这次王嚳墓出土的夔龙饰铜方壶上有“佳朕皇祖文武，趄祖成考”的铭文，虽文公未见史籍，武公则是可靠无疑的。

武公之后，是“趄”，也就是《世本》所载“徙灵寿”的桓公。据《史记·魏世家》载：魏文侯“十七年（公元前408年）伐中山，使子击守之。”《史记·赵世家》则称：“烈侯元年（公元前408年），魏文侯伐中山，使太子击守之”。当时中山国失国的国君，以《水经注·滱水注》中所载“……桓公不恤国政”推之，该是桓公。桓公既是失国之君，又是复国之君。据《说苑》载：在桓公失国的一段时间里，魏在中山前后至少安排了三个统治者，即太子击、少子挚和尚。而尚的昏庸正好给桓公复国造成了有利条件，因此桓后来得以复国。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敬侯十年（公元前377年）“与中山战于房子。”十一年(公元前376年)，“伐中山，又战于中人。”一度复灭的中山国，又活跃在列国之中，桓公复国的具体年月不可考，但至迟应在赵敬侯十年（公元前377年）以前，则是没有疑义的。桓公复国之初，也就是徙灵寿之时。

桓公复国之后，其后继者为成公。桓、成之世，中山国势渐强，不仅连续与赵发生战争，在赵成侯六年（公元前369年）还筑了长城。桓、成的历史功绩为其子孙所称颂，王嚳墓出土的铁足铜鼎铭文中说：“昔者盧（吾）先祖趄王，邵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以忧慭(愁)邦家。”就是对桓、成历史功绩的肯定。成王的后继人就是中山国第一个称王的国君嚳，即中山王墓一号墓的主人。

关于中山国称王问题，史籍虽有记载，但均未言明是何人、何时称王。《战国策·中山策》中有“犀首立五王，而中山后持”的话。《史记·六国年表》周显王四十六年（公元前323年）有韩、燕“君为王”的记载。《史记·赵世家》武灵王八年又有“五国相王，赵独否”的记载。看来，五国称王并非都在同年。韩、燕较先，中山与赵稍后。所以中山君称王最早也不能早于周显王四十六年（公元前323年），至迟也不会晚于公元前三一八年（赵武灵王八年）。

从出土的铁足铜鼎和夔龙饰方壶的铭文来看，都记有燕王哙让位于子之而邦亡身死的历史事实。铁足铜鼎铭文还有关于中山伐燕的记载，可见作鼎必然在中山国参与齐王伐燕之后。据史籍记载，齐伐燕是在公元前三一四年，则嚳王作鼎应是这年以后的事。鼎铭文中有“佳十四年”字样，就是说鼎作于嚳王十四年，由此可知，嚳王即位应是公元前三二八年以后的事，而第一个在中山称王的是嚳。可以作为佐证的是在王嚳墓中出土的其他器物中也发现了很多带有“王”字铭文的文物。其中比较突出的是错金长方形框架的两个饰头上有非常清楚的错金字“王”及“君”，在外棺的铜铺首上也有“王”字的铭文，而在其他墓中出土的器物中则没有发现这种情况。

王嚳参与齐伐燕的战争，开拓了疆土，掠取了燕国大量的财物，但在伐燕战争中也消耗了它的实力，在列国中从此处于孤立的境地。从这次出土的铜园壶的铭文来看，嚳在灭燕后不久就去世，而由嗣王妤䖵继承王位。赵武灵王乘中山王位交替之机，来袭击中山，以报“先时中山负齐之强，侵暴吾（赵）地”之仇，在中山伐燕后第五年，即武灵王十七年（公元前309年），就虎视中山，所谓“王出九门，为野台，以望齐、中山之境。”④ 武灵王十九年(公元前307年)，“王北略中山之地，至于房子。”二十一年（公元前三〇五年），迫使中山“献四邑和”。⑤ 公元前三〇一年，赵破中山，其国国君妤䖵逃亡到齐，最后死于齐。妤䖵逃齐后，中山国又立新君，这个新君很可能就是胜⑥。《史记·赵世家》：赵惠文王三年（公元前296年）“灭中山，迁其王于肤施。”这个被迁到肤施（今延安）去的中山王也许就是这个胜。

综观上述，中山王世系除史籍有明确记载的武、桓之外，末代王尚在疑是之间，其他均不清楚。此次中山国王墓的发掘，从铭文中新发现有文、成、嚳、妤䖵四世，填补了中山国王世系的一大空白。因此中山国历经文、武、桓、成、嚳、妤䖵乃至末代王胜，共七世，中山国王世系的粗略轮廓看来大致如此。

---

① 《春秋左传》昭公十二年.
② 《春秋左传》定公四年.
③ 《后汉书·光武记》李贤注.
④ 《史记·赵世家》.
⑤ 《史记·赵世家》.
⑨ 《战国策·赵策》鲍本注，“胜，中出之后”.

摘自《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2期

中 山 国 始 末 考 述

吴 静 安

刘向编订《战国策》，著录《中山策》九章，不详中山王的传世和名号。《史记》只著录周秦本纪和宋、卫、燕、楚、赵、魏、韩、田齐诸世家，独缺中山。近几年河北平山发现中山国都灵寿遗址，出土文物一万余件，为研究中山国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根据载籍和上述出土文物，我们现在已经能够对中山国的始末作一综合考述了。中山国是白狄中姬姓氏族鲜虞的后代。鲜虞在春秋时还是部落，到战国时中山武公才建立政权，称中山侯。其子中山桓公为魏文侯所灭，但不久复国，建都灵寿。中山成王开始称王，到其子中山王□*时，国力强盛，曾取得伐燕的巨大胜利，开拓了方数百里的疆土。其后中山王䖵蚉、中山王尚又趋于衰弱，终于被赵武灵王所灭。计共传国七世，其中复国建都灵寿后的王共是四世。

以上是中山国始末的一个大体轮廓，下面再作一些具体的考述。

一、中山是白狄、鲜虞的后代

“鲜虞”一词，首见于《国语·郑语》，当周幽王时，为春秋前夕。到了春秋末年，它又称为中山。

《吕览·权勋》高诱注云：“中山，鲜虞之后。”《国语·郑语》韦昭注也说：“鲜虞，姬姓在狄者也。”杜预《世族谱》同样认为鲜虞、中山是白狄姬姓。以上诸家的主张，都是根据《世本》而来。例如韦昭《国语集解序》就明言“以《世本》考其原。”说明他的有关氏族的注释，都以《世本》为依据。杜预《世族谱》也是如此。秦嘉谟《世本》辑补本根据洪饴孙所编《世本》四卷也认为高诱注本之《世本》。《世本》是论述先秦氏族的权威著作，《史记》本纪、世家的许多资料都采自《世本》①，因此高诱等人关于白狄、鲜虞、中山是前后相承的论断应该是可信的。

那么，中山和鲜虞在种姓方面是不是一致的呢？我认为答案是肯定的。这从下面的一些论证可以看出。

（1）司马贞《史记索隐》注《赵世家》“中山武公初立”这一条中有“按中山，古鲜虞，姬姓也”这句话。张守节《史记正义》注《乐毅列传》“中山复国”这一条中也有“鲜虞子重更得国”之语。可见战国时的中山就是春秋的鲜虞。

（2）从《史记》所载的许多名号来看，每当它和《世本》、《纪年》的有关记载发生出入时，总是分别加以注释，唯独对战国时的中山与春秋时的鲜虞，虽然名称不同，却未曾加注。由此可以反证战国时的中山与春秋时的鲜虞是种姓一致的。

（3）春秋时的鲜虞是姬姓，战国时的中山还是姬姓。“鲜虞”的合音与“许”相近，《经典释文》把《诗经·伐木》“伐木许许”中的“许”注为“合部反”，就是一个明证。据此，鲜虞和胡、狐、贾声音俱相近。春秋时胡国有二，一为归姓，传称“胡女敬归”（《左传·襄三十一年》）。另一则为姬姓，传称狐姬（《左传·庄二十八年》）、胡姬（《左传·哀六年》）。《韩非子·说难》记载说：“郑武公曰，胡，兄弟之国也。”可见胡是姬姓。《国语·晋语四》也说：“狐氏出自唐叔。狐姬，伯行（狐突）之子也，实生重耳。”何承天《姓苑》称：“唐叔虞少子公明，康王封于贾，因氏。”《左传》又称狐射姑为贾季。根据这些史料，我们不但可以断定鲜虞、胡、狐、贾同音相近，实为一族，而且可以知道鲜虞、中山出于唐叔少子贾伯公明之后。

唐叔的后代为什么会成为戎狄的呢？《左传·定四年》记载得非常清楚：“封唐叔……启以夏政，疆以戎索。”② 正由于唐叔初封时十分尊重周围民族的风俗，因而他的一部分后代就逐渐同化成为戎狄了。

以上材料，说明鲜虞从周初到春秋末一直都是姬姓。到了战国，中山仍为姬姓，这从《中山王方壶》可以得到证明。铭文说：“天子不忘其有勋，使其老策赏仲父。”周室为姬姓，称同姓为伯父叔父，称异姓为伯舅、舅氏③。今周室策赏中山王为仲父，更为中山姬姓的铁证。

综上所述，从鲜虞到中山，都是姬姓。

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以鲜虞为子姓，盖源于《风俗通》。历史研究所李学勤先生认为殷代的鲜虞是子姓，到了周代，白狄的鲜虞移入，便由姬姓代替了原来的子姓。这一意见是正确的④。

白狄部落的迁移，是由西北陕甘一带到北部太行山区的。如传称“余从狄君，田于渭滨”（《左传·僖二十四年》），“狄之广莫，于晋为都”（《左传·庄二十八年》），以至东灭邢、卫。这和晋公子重耳处狄十二年而行，然后过卫、适齐的行程当大致相同。所以《世本》称：“中山武公居顾（鼓），桓公徙灵寿。”灵寿居滹沱河北岸，从中山国都遗址可知。

二、中山建邦，并非出自周室

如上所述，鲜虞在春秋末即称中山，但仍处于部落状态。到了战国时，中山武公才开始建立政权，由鲜虞子改称中山侯，时在周威烈王十二年（公元前414年）。《史记·六国表》于这年下面记上了“中山武公初立”一条。吕祖谦《大事记解题》说：

> 及定公四年，晋合诸侯于召陵，谋为蔡伐楚。荀寅曰：“诸侯方贰，中山不服。无损于楚，而失中山，不如辞蔡侯。”则中山是时势已渐张，能为晋之轻重矣。《史记·赵世家》是年书“中山武公初立”，意者其势益强，遂建国备诸侯之制，与诸夏抗衡？

的确，中山自春秋入战国后，逐渐强盛，由部落转向国家机构，这从出土文物《中山侯钺》铭文可见。铭文曰：“天子建邦，中山侯惟作兹军斧，以儆厥众。”（《文物》1979年第五期）可见部落的鲜虞子进一步称为中山侯，当他改号建国时，要请命于天子。这和晋国的三卿分晋，齐国的田和代齐，由大夫转为诸侯，也要请于天子一样。其实那时的周天子，“地不大于曹滕，人不众于邾莒”，实已微不足道；但为了转换门庭，他们还得假借王命，以相号召。董说《七国考》还称引了当时周威烈王册命魏

斯的诰命，保存着那时天子建邦的典礼，中山称侯，自然也是这样。

旧说认为中山武公出自周室，我以为不然。如果因为天子建邦，就断言是周王射封子弟，那么周王策命魏斯、韩虔、赵籍为诸侯，又将作何解释呢？可见“天子建邦”并不一定都是册封子弟。吕祖谦在《大事记解题》中说得好：

> 而徐广曰：“中山武公，周定王之孙，西周桓公之子。”（苏辙）《古史》谓：“周衰已甚，安能侵于韦据中山乎？”其说是也。或者徐广徒闻中山姬姓，遂傅会其世系欤？

苏辙和吕祖谦的意见是正确的。徐广沿袭了班固《汉书·古今人表》旧注的错误，而《古今人表》的注者因为中山武公的时代和周威公相近，便错误地把“周定王之孙，西周桓公之子”注释在中山武公的下面了。清代程恩泽也沿袭了这个错误。这次出土的《中山方壶》和《中山王鼎》所载中山世系（均见《文物》1979年第一期）最后澄清了这一问题，使真相大白于世。铭文说：“唯朕皇祖文、武、桓祖、成考，是有纯德遗训，以施及子孙。”（《中山王方壶》）“昔者吾先祖桓王，昭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以忧劳邦家。”（《中山王鼎》）可见文、武、桓、成，是一系相承，中山武公是中山文公之子，他只是周的同姓，而不是系出周室，根本不是周定王之孙、西周桓公之子。

三、中山初亡与中山复国

根据历史记载，桓公继立后，中山一度灭亡。《吕览·先识》云：“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也……以其图法归周。周威公见而问曰：‘天下之国孰先亡？’对曰：‘晋先亡。’……居三年，晋果亡。……‘孰次之？’对曰：‘中山次之。’……居二年，中山果亡。”中山之所以一度灭亡，原因是多方面的，大要言之，不外内因、外因两端。晋太史屠黍分析说：“中山之俗，以昼为夜，以夜继日，男女切倚，固无休息。康乐歌谣好悲，其主弗知恶，此亡国之风也。”如此淫昏荒乱，逞欲无度，焉能不亡！这是中山灭亡的内在原因。按中山武公立于周威烈王十二年，而周威烈王十八年，魏文侯即伐灭中山。魏在当时，称雄三晋，魏文侯想吞并中山以扩大力量，便令太子击、乐羊去伐灭中山。这是中山灭亡的外在原因。

魏文侯灭中山后，先封其太子击为中山君，既而惑于仓唐之言（见《说苑·奉使》），改封次子挚为中山君。挚死子嗣为中山君。后来桓公复国，挚子还复相魏（见《六国表》周显王二十七年）。其子魏牟，仍称中山公子牟。魏文侯灭中山在周威烈王十八年（前408），中山复国约在周安王二十四年（前378，详后），魏氏中山凡历二十九年。

中山灭亡之后二十余年，为什么又能复国？这一问题史无明文记载，下面只能根据某些史料作一点推测。

按《中山策》云：

> 魏文侯欲残中山，常庄谈谓赵烈子曰：“魏并中山，必无赵矣。公何不请公子倾以为正妻，因封之中山，是中山复立也。”

三家分晋是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前此三家在晋室还算是大夫，魏斯为主帅，故挟晋公之命，以令三家。中山邻于赵，远于魏，魏灭中山，赵被包在中间，故有唇亡齿寒之感。常庄谈希望赵烈子把魏文侯的女儿公子倾送到中山作为中山夫人，意者中山或可保存，而赵也可获得安定。常庄谈的建议是否得到采纳，因史文语焉不详，不敢断言。从中山桓公后来的复国可以看出，这可能是中山复国的原因之一。或者魏灭中山是象郑庄公灭许那样，虽未通婚，但也存其宗祀，所以中山后来能够复国。又或因为魏必须越过赵境，才能到达中山，虽说那时三晋还能一致，但保存中山桓公作为偶象，对魏文侯在中山的儿子说来还是有利的。这也可能是中山后来复国的一个原因。

中山复国的具体时间，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根据《魏世家》“狄败我于浍”这条材料，认为其下限至迟不得超过周安王二十四年（前378）⑤。次年，“赵伐中山，战于房子。”又次年，“伐中山，战于中人。”（俱见《赵世家》）时为周安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大事记解题》根据这些材料，认为中山此时已经复国。故《燕策》苏代说：“中山悉起迎燕赵，败赵氏。北战于中山，走燕军，杀其将。”是中山一战胜魏，再战胜赵，三战胜燕。周烈王七年（前369），中山更筑长城（见《赵世家》），是中山桓公不仅复国，又进一步防御燕赵，安定国家。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成绩，是由于桓公惩戒了过去的淫昏荒乱、逞欲无度，改行率德，奋发有为。《中山王鼎》称述他“身勤社稷，行四方，以忧劳邦家。”揆之事实，当不是溢美之辞。

四、中山成王称王与中山的最后覆灭

中山桓公重行奠定中山，为什么《中山王鼎》称桓公为桓王？我认为当是追称，如《越绝书》即称秦献公为秦元王，秦孝公为秦平王。

中山是什么时候称王的呢？昔者周“成王定鼎于郏鄏”（见《左传·宣六年》），为周室安定成功的开始，所以我推测中山称王当自中山成王开始。

周显王四十六年（前323），公孙衍为了和张仪抗衡，发起了五国相王，即燕、赵、中山、魏、韩五国互相称王。但中山称王是费了周折的。据《中山策》说：

> 中山与燕赵为王，齐闭关不通中山之使。其言曰：“齐，万乘之国也。中山，千乘之国也，何侔名于我？”欲割平邑以赂燕赵，出兵以攻中山。兰诸君患之。张登谓兰诸君曰：“公何患于齐？请令燕赵辅中山，而成其王，事遂定。公欲之乎？”……遣张登往……燕赵果俱辅中山而使其王。事遂定。

张登为中山君游说了齐王和田婴，巧妙地离间了齐和燕赵。因为燕赵和中山一样，都想称王，所以就帮助中山君称了王。从《中山策》里看，由成其王，到称王，也可以说中山成王的称号，就是这样定下的。

中山称王，兰诸君起了相当的作用。《中山策》鲍彪注说兰诸君是中山相。《赵世家·索隐》说：“《战国策》‘望’作‘兰’也。”《燕策》上也有“望诸相中山也，使赵，赵扶之以地，望诸攻关出”的记载。这个望诸君我怀疑就是《韩非子·内储上》的中山相乐池，当在司马喜相中山前（以后司马喜连相三王）。乐池又曾相秦昭王。据《史记·乐毅列传》：“乐毅其先祖曰乐羊，乐羊为魏文侯将，伐取中山，魏文侯封乐羊以灵寿，其后子孙因家焉。……而乐氏后有乐毅。”赵以乐毅为望诸君，当仍其先号。这就和马服君赵奢，其子赵括仍号马服君；乐毅在燕号昌国君，去燕后，燕仍号其子乐间为昌国君一样。望诸君乐池当为乐羊之后，居于灵寿，而为乐毅的先人。

中山成王称王后，司马喜继兰诸君为相；成王去世后，他又辅佐幼君，伐燕拓土，成为当时中山国举足轻重的人物。根据《中山王鼎》、《中山王方壶》和《中山王圆壶》的记载，有一位名叫司马赒的曾经连任中山王□*和中山王𧊒𧊒的相国。又据《吕览·应言》的记载，中山相国司马喜曾倡议伐燕。由此可知，司马喜当即司马赒。《国语·晋语》云：“忠信为周。”《孟子》又云：“子路人告之以过则喜，禹闻善言则拜。”闻过则喜，闻忠信之言则拜，故字赒而名喜。赒赒音近，所以司马赒就是司马赒。

司马喜是怎样当上相国的呢？根据《中山策》的记载，中山成王时，司马喜曾乘阴姬和江姬相争，奏事中山王，自言有弱赵强中山之术，希望出使赵国探听虚实。中山王同意，使他去见赵王。他见赵王时，故意夸耀阴姬的美貌，赵王意移，想请阴姬。司马喜回报中山王，说赵王重色不重德，不如立阴姬为后，以止赵王——因为王后是不能被请求的。中山王终于策立阴姬为后。司马喜由此取得了中山王和王后的欢心和信任，终于接替兰诸君做了中山的相国。《中山策》称“司马喜三相中山”，即指他曾连相中山王三代。

成王死后，司马喜辅相幼君，伐燕拓土，使中山国力达到鼎盛阶段。在这方面，《中山王鼎》、《方壶》和《圆壶》都有所称述。《吕览·应言》记载略同，但多了司马喜曾在伐燕前与墨者师相辩难于中山王前的一条材料。当时由于燕王哙让国于其相子之，国中发生大乱。齐宣王乘机伐燕，五旬而举之。中山王□*也派司马赒讨伐燕国，并取得了重大胜利。所以铭文说：“今吾老赒，亲率三军之众，以征不义之邦。奋桴振铎，辟启封疆，方数百里，列城数十，克敌大邦。”（《中山王鼎》）

中山鼎盛的时间并没有多久，伐燕获胜之后，便渐渐走下坡路了。由于君臣逸乐，忽于防务，而当时赵武灵王却秣马厉兵、胡服骑射，把矛头对准着中山。内忧外患，终于使中山趋于覆灭。对于这一问题，《中山策》记载得比较具体：

> 主父欲攻中山，使李疵往观之。李疵曰：“可伐也！君弗攻，恐后天下。”主父曰：“何以？”对曰：“中山之君所倾盖与车，而朝穷庐隘巷之士者七十家。”主父曰：“是贤君也，安可伐？”李疵曰：“不然，举士则民务名而不存本，朝贤则耕夫惰而战士懦，若此不亡者，未之有也。”

李疵分析了中山国内放松生产、忽略武备的情况，认为伐取中山大有可乘之机。赵武灵王听从李疵的建议，加紧了讨伐的准备。当时白圭也去中山，《吕览·先识》记载说：“白圭之中山，中山之王欲留之，白圭固辞，乘舆而去。”他分析当时中山的情况说：“莫之必则信尽矣；莫之誉则名尽矣；莫之优则亲尽矣；行者无粮，居者无食，则财尽矣；不能用人，又不能自用，则功尽矣。”说明当时中山已到了众叛亲离、民穷财尽的地步。与此同时，中山的外交政策也很不恰当，它倚重齐魏而忽视赵国，所以当齐魏伐楚时，赵就乘虚而入，用武力灭亡了中山⑥。中山最后的国君叫中山尚，见《吕览·当染》。

今将中山世系，谱之如后，作为本文的结束：

①中山文公—②中山武公—③中山桓公（桓王）—④中山成王—⑤中山王□*

—┌⑥中山王𧊒𧊒
　└⑦中山王尚

（接上页）

〔注〕①《世本》记述古代帝王传世废兴概况，《楚语》首先称述到它。《汉书·艺文志》开始著录，唐宋时仍存在，到南宋时才亡佚。清有辑本，商务刊有《世本八种》。《谷梁传·昭十二年》疏：“鲜虞，姬姓，白狄也。《世本》文。”

②《左传·定四年》杜注：“太原近戎而寒，不与中国同，故自以戎法。”孔颖达《正义》：“是言王者布政，当顺民俗而施之也。”

③《诗经·閟宫》：“王曰叔父，建而元子。”《虢季子白盘》：“王曰伯父，孔显有光。”鲁、虢俱为姬姓，故称伯父叔父。齐为异姓，《左传·僖九年》：“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胙。”又《僖十二年》：“王曰舅氏，余嘉乃勋。”故称齐为伯舅、舅氏。

④《文物》1979年第一期，李学勤《平山墓葬群与中山国的文化》。李先生说：“很可能西周时，这里有一个子姓的鲜于国，白狄的鲜虞继承了它的国名。”

⑤蒙先生的意见是正确的，但他的著作，我未见到，这里是根据李学勤先生论文中所引见的材料。据我考查，狄中有赤狄和白狄，当时赤狄已亡，而白狄只有中山还存在，因此《魏世家》所说的狄，即为中山。

⑥《战国策·魏策》：“中山恃齐魏而轻赵，齐魏伐楚而赵亡中山。”

*文中□即[illegible]字

摘自《南京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1979 年第 3 期

中山君嚳考略

饶宗頤

河北省平山县战国中山王墓出土嚳鼎（共四七〇字）、嚳壶（四五一字）、盗壶（二〇四字）诸器，长篇铭辞，铿锵可诵，为近年考古学一大收获，诸家著文，讨论至繁①。惟中山王嚳究为何人，犹有待于抉发。嚳字不见于字书，或疑是错字②。古玺有长嚳、和嚳③凡二见。

出土三器，铭辞皆言及燕王噲及子之事。一则曰：

昔者郾（燕）君子徻（噲），觀（叡）弇夫𢡪（悟），張（長）为人宗。閈馭（於）天下之勿（物）矣，犹粯（迷）惑于子之，而迮（亡）其邦，为天下戮，而皇（况）才（在）于尘（少）君乎？（鼎铭）

再则曰：

數（擇）郾（燕）吉金，釪（鑄）为彝壶……以鄉上帝，以祀先王。……誠（詆）郾之訛，以憼嗣王。……儋（適）曹（遭）郾君子徻（噲），不顧（顧）大宜（義），不匶（友）諸侯，而臣宗貽（易或字）立（位），以内鐵（绝）邵公之业，乏其先王之祭祀。……寡人非之。賙曰：为人臣而彶（反）臣其宗，不羊（祥）莫大焉……婤恋（願）从在大夫……以诛不顺。……郾旌（故）君子𨖼、新君子之，不用豊（禮）宜，不顧逆思（顺），旌（故）邦迮身死，曾亡鼠（一）夫之救（救）。……（方壶铭）

三则曰：

……逄（逢）郾亡道踢（易）上，子之大辟不宜（義），彶（反）臣其宗。……

隹司马賙……𨕖师征郾，大啟邦沂（宇）……（好盗壶铭）。

称其臣主易位，力诋燕之错误，警告其嗣王，言之谆谆。嚳，所以叮咛再四者，必有缘由。

考燕王噲及子之让国在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三一六），又二载赧王元年，子之遂南面行王者事，故王噲年老不听政，反而为臣。三年而国大乱，将军市被与太子平谋攻子之（燕世家·燕策）。齐宣王④因乘机伐燕，大胜之，燕将市被战死，燕君噲死之，子之亦亡。中山君嚳之伐燕，乃出邦相司马賙之谋，此事史书不载，赖好盗壶铭知之。是时孟子适在齐，故有『子噲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噲』之评语。（公孙丑下）

各书所记，让位之谋或云出之鹿毛寿，或云出之潘寿，兹比较燕策、史记、韩非三书异同如下：

《燕策》鹿毛寿谓燕王曰：……不如以国让子之。……燕王因举国属子之。……

『或曰禹授益而以启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传之益也。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

《史记·燕世家》鹿毛寿谓燕王不如以国让相子之。

『或曰禹荐益已而以启人为吏，及老而以启人为不足任乎天下，传之于益，已而启与支党攻益夺之。』

《韩非外储》潘寿谓燕王曰，王不如以国让子之。

『一曰潘寿阚者，燕使人聘之。潘寿见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

考证：此三条皆同

史公全袭国策，只称或曰，韩非则以为语出潘寿。

此一席话，可检原书勘校，兹不具录。观其意似向燕王噲说明让位必导致大乱。夏世启与益相争之事，可为殷鉴。故云『今王欲传子之，而吏无非太子之人者，是名传之而实令太子自取之也』。（《韩非子》）观后来太子平果与将军市被共谋而攻子之，足见说者实有先见之明。

寿为何人，向来无考。外储右下谓：

一曰潘寿，阚者，燕使人聘之。

宋乾道钞本，明韩子迂本、明正统道藏本皆同作『阚者』。（赵用贤本及凌瀛初本作『隐者』，疑出臆改。）燕策『鹿毛寿』一名，同于今本史记，然古本史记则异是。刘宋时裴駰集解引徐广云：

一作『厝毛』，又曰甘陵县本名『厝』。⑤

司马贞索隐云：

春秋后语亦作厝毛寿

甘陵县本未详。昔孔衍之春秋后语亦作『厝』⑥，是晋宋之间凡有三本字皆作厝，而不作鹿，故厝字当较鹿为可据，甘陵本只作『厝』。

余疑厝即中山二器之嚳也。鲍彪本国策补元吴师道引徐广『厝』下有音昔二字。厝与嚳皆音昔，中山器字多作繁体，从興昔声，与厝可以假借。

考燕王噲三年，子之始相燕，盖苏代为齐使于燕，尝激王噲厚任用子之，子之因遗赂苏代百金。向时史家咸谓厝毛寿之说燕王以国让与子之，出自苏代之所使⑦，是时中山必已复国⑧。中山王嚳所铸钟首记『隹十三年』，据谓即赧王四年（公元前三一一），赵武灵王之十五年⑨，燕王噲之三年，即中山王嚳之六年也。中山复国，虽自称王，以本身蕞尔小国，不为人所齿，羞与为伍，当日有『犀首立五王而中山后持』之说⑩。厝如即嚳，当时必尝说燕，与子噲论让位子之事，其人必周旋于燕齐之间。

齐之攻燕，彼亦遣师征燕，启其疆宇，其后终为齐燕所共灭⑪。

韩非所以称潘寿为阚者，《说文》：『阚，望也。』字与瞰同。《诗·大雅》：『阚如虓虎。』厝先为说客至燕，后见燕势衰，又合齐以攻燕，此事赖中山墓所出新资料得以证明。是其人非阚者而何？韩非之言，得自传闻，亦有足信者也。

春秋后语及史记古本之厝毛寿，史、策作鹿毛寿，鲍彪云：『鹿盖钜鹿，寿之所居。』窃疑毛寿或潘寿应为灵寿之讹，灵寿者中山之都城。《史记·赵世家》，赵献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索隐引（系）世本云：

中山武公居顾，桓公徙灵寿，为赵武灵王所灭。

据秦嘉谟辑本，此条盖出于『居篇』。中山武公初立在赵献侯十年（公元前四一四）。嚳壶所记尚有皇祖文、武，趄祖、成考诸代，武即中山武公，趄祖即徙居灵寿之桓公⑫，中山王墓玉器有『桓子』二字，时尚称子，自桓以降，中山定居于灵寿，乐毅传称乐羊葬于灵寿。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灵寿，中山桓公所都』。平山之发掘，正证明其地即古之灵寿⑬。燕人齐人初不承认中山为王，故称中山嚳为厝灵寿，后讹为厝毛寿，更形讹为鹿毛寿。

嚳所铸之钟彝，所以郑重言及燕噲及子之之事，以为子孙鉴戒者，因彼尝充说客，与燕噲论让国子之，其事易生争端，必如夏启之与益，嗣后果验，故念念不忘其事，

至沕之钟铭，以警后人，其事洵非偶然者。

中山鼎铭引古谚语『寡人闻之：蒦其汋于人，宁汋于渊。昔者郾君子徻』云云，大戴礼书武王践阼：『武王为戒书其盥盘之铭曰：与其溺于人也，宁溺于渊。』罗福颐以汋为没字之省。御览引此以为随武子士会之语，然韩非内储说下六征云：

势重者，人主之渊也；君者势重之鱼也。鱼失于渊而不可复得也。人主失其势重于臣，而不可复收也。古之人难正言，故讬之于鱼。

此解老子『鱼不可脱于渊』之义。鼎铭引宁没于渊下，即接述燕哙让国事，正讥其失重势于臣，王哙所以失败，韩非之说亦可互参也。

燕王哙让国事，战国以来，似有毁与誉两种不同之说。《淮南子·人间训》：『徐偃王为义而灭，燕子會行仁而亡』。此正誉之为行仁也。吾人读庄子之让王篇，列举事例，惟未言及燕哙。可想见战国之顷，颇流行此种让国之思想，燕哙即实践此一理论者而召致失败。有如斯巴达王阿基斯四世（Agis Ⅳ. B.C. 245—241）因实行犬儒学派Antisthenes思想而牺牲⑭，行仁而亡，东西可相辉映。中山王嚳铭，虽极力反对王哙与子之，然于王哙为人则称其能『闬天下之物』，毁中仍带誉焉。

注：

①、见故宫博物院刊一、二；文物七九年第一期；考古学报七九年第二期。

②、于豪亮说。

③、罗福颐说。

④、史记作湣王，此据孟子。

⑤、南宋绍兴杭州刻本，文学古籍刊行社印本第六册。

⑥、敦煌写卷春秋后语有数卷，惜有赵无燕。

⑦、如泷川资言史记会注。

⑧、参见六国纪年。

⑨、见罗福颐文。

⑩、见国策中山策。

⑪、事在周赧王廿年燕昭王十八年齐湣王十九年，见史记六国表。

⑫、参薛惠引中山国王世系。

⑬、文物，七九，一，P.三三

⑭、见希腊史家普鲁塔克（Plutaque）撰阿基斯传。

附：

中山王嚳鼎铭『智天若否』及毛公鼎『虩虩許許上下若否』解——相反义联緜词之古成语举例。

中山王嚳鼎第廿六、七行有云：『智(知)天若否，侖(论)其惪，眚(省)其行，亡不𢘓(顺)道，考宅(度)隹型(刑)。』按『若否』成语已见于毛公鼎，铭云『王、父厝，今余隹肇巠(经)先王命，命女辪(乂)我邦我家，内外惷于小大政，甹(甹，侠也、辅也，左传『以夹辅周室』）联立(位)。虩虩許許，上下若否，雩(越)四方死毋童』。若，顺也；否，则反是。『若否』一词，诗书常见。盘庚下『若否罔有弗钦』，诗烝民『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郑笺『若，顺也，顺否犹臧否，谓善恶也。』释文『否音鄙，恶也』『若否』盖为相反义之联緜字。

『虩虩』谜词，两见于易，履九四爻辞『履虎尾虩虩。』震卦辞：『震来虩虩』，子夏传云『恐惧貌』。马、郑、王皆同。说文虎部虩字引易履亦训恐惧，从虎𡭴声，许隙切。广雅释训：『虩虩，惧也。』『虩虩』吕氏春秋引易作『愬愬』，公羊宣六年传：『灵公望见赵盾，愬而再拜。』何休注『愬者惊貌，知其欲谏，欲以敬拒之』。故虩虩有戒慎恐惧之义，所以敬其事也。东周钟铭秦镈云『虩虩成唐，又敢(有严)在帝所。』晋公盦云：『虩虩在(上)。』其单言虩者则曰『虩事』，如秦公𣪘云：『保𤕌(業)厥秦，虩事𢆶(蛮)夏』。宝鸡新出土秦公钟云『憲公不豕(墜)于上，邵合皇天，以虩事緫方。』(文物一九七八、二)夕惕以事谓之虩事，敬惧之至也。

虩虩重言见于易，『許許』语则未之闻，余谓即庄子之『顼顼』也。天地篇述子贡见汉阴丈人之后，卑陬(愧惧)失色，顼顼然不自得，行三十里而后愈。』(顼顼亦作旭旭)说文页部：『顼，头顼顼，谨貌，从页玉声，许玉切』。顼音许玉切，毛公鼎作許許，正与顼顼同音。风俗通引书大传训『顼，信也，慤也。白虎通號篇解颛顼云『顼者正也』。西周大克鼎『顼于上下，亡敃得屯(纯)』。『顼于上下』犹言『谨于上下』，顼顼为谨貌而虩为惊貌。虩許隙切，顼許玉切，互为双声，言虩虩顼顼于上下臧否之务，即敬事而信。西周以敬为宝训，故谆谆诰诫如此！『亡敃』者，敃即暋，书康诰『暋不畏死罔弗憝』。说文『暋，冒也，引周书此语』(孟子引康诰作『闵不畏死』)伪孔传『暋，强也，自强为恶而不畏死。』得屯犹言得『纯』，纯谓之备，『不备则神生不定』(庄子天地篇)得纯则无冒而无违矣。唯顼顼然谨于上下者能之，此克鼎之彝训也。

顼于上下，叮咛言之则曰『虩虩許許，上下若否』。許否二字，篇中协韵。上下一成语尚书屡见。尧典云『格于上下。』君奭云：『大弗克恭上下。』大者减钟『其登于上下□□，闻于四旁』(即四方)皆其例。洛诰云：『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德明者明德之倒言，秦公钟『莫受德明，以康奠协朕国』是也。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5辑一九八一年

再论平山中山国墓若干问题

黄 盛 璋

平山中山国墓葬的发掘，为记载失明的战国中山国史研究提供了极为宝贵的实物材料，有关刊物已发表了不少讨论文章，有些问题已获解决，目前存在争论最大问题主要有：

一、战国中山和春秋鲜虞历史能不能连续？

二、中山究竟是何族建立的国家？

三、中山墓遗物反映那一民族的文化？

我在《战国中山国墓葬、遗物若干问题辩正》(《文物》1979年5期)中曾就一、二两个问题略申管见、此后，《考古学报》1979年2期发表李学勤、李零同志合写的《平山三器与中山国的若干问题》，迄今为止已发表的文章绝大多数都认为该国即狄族所建鲜虞之国的继续，因而墓葬所反映的文化面貌属于狄族的鲜虞，李文比较系统和集中地反映这方面的意见，我的意见完全与此不同，对此问题，应该通过讨论，以求逐步获得统一，特再申鄙见。一、二两问题，仅针对李文所举商讨；多为前文未讲或讲得未备的，余皆从略；第三个问题，迄今尚未见有专论者，故论证稍详，未必尽妥，谨望批评。

一

战国中山究为春秋鲜虞的延续，或出周王室子孙、早就存在异说，中山墓葬发现后，首先都要确定这一根本问题，肯定为鲜虞延续的，以李文论证最详，据李文最后归纳的论点主要有三：

(一)："这里有决定意义的发现是铭文中文、武、桓、成以至王嚳一脉相承，把前后两个阶段的中山联系在一起了。"

我认为这一条恰恰是最可靠的反证。所以可靠，是因它出于中山王自叙先世的铜器铭文：仅有文、武、桓、成，而鲜虞至迟鲁昭公十二年(公元前530年)已见于春秋经传，如据《国语·郑语》鲜虞周初已存，而"中山武公初立"为公元前414年，见《史记·赵世家》，中间至少相差116年联系不起来，就是按李文所排中山王世系："第一世文，约终于公元前414年"，文公即使寿达百年，也还不能超过公元前514年，这岂不是战国中山王出于另一系统，与鲜虞不能联续的最可靠的证据吗？

(二) 李文所以把前后中山联系在一起，唯一就是依据"复国"说，只有解释中山复国为鲜虞才能成为鲜虞的延续、所以李文接着说："能够符合这一世系的，显然只有中山复国之说，也就是说只有承认战国中期的中山是春秋鲜虞(中山)延续，因此，我们认为《世本》和《史记·乐毅传》的记述最可信据。"《史记·乐毅传》确有"中山复国，至赵武灵王时复灭中山"的记载，但前文尚有"乐羊为魏文侯时，伐取中山"，所云"中山复国"，即《世本》所记"桓公复主，徙灵寿"，《索隐》对此事也解释说："中山魏虽灭之，尚不绝祀，故后更复国，至赵武灵王又灭之也"，桓公如何复国过程不详，但李文解释为鲜虞复国，移花接木，完全违反史实，据壶铭，桓公为文武之后，《太平寰宇记》卷六十二定州下也说："中山武公之后复主，与六国并称王"，仍然是战国中山王室系统的恢复统治，和鲜虞复国风马牛不相及，无论如何是牵扯不上的。

李文说，"能够符合这一世系的，显然只

有中山复国之说”，即使承认“中山复国”为鲜虞复国，仍然不能解释何以文公为一世，何以和春秋鲜虞年代衔接不上，无法符合这一世系；相反，只有承认战国中山与鲜虞无关，倒能符合，因为不仅文公为第一世可以解释，年代没有矛盾，王世全可安排，没有空隙，否则都解释不通。

（三）李文所依靠的证据还有《世本》，以为最可信据，这就是李文上文所指出的“《谷梁传》昭十二年，‘晋伐鲜虞’，《集解》引《世本》说：‘鲜虞’，姬姓，白狄也’”，今查范宁《谷梁传集解》确有此七字，但是他自己的话，并未说是《世本》，前于范宁的如杜预《春秋释例》也有类似之说，也都未说《世本》，说此七字为《世本》文的乃是唐杨士勋为范宁《集解》所作的注疏，但和杨士勋时代相次的司马贞《史记赵世家索隐》也引《世本》，最后指出《世本》“不言为谁之子孙”；至少未说中山出于何族，更未说和鲜虞有关，所以这七字是否出于《世本》是可疑的，何况此条仅说鲜虞，未说中山，无法证明中山就是鲜虞。李文否定周同姓说为虚妄，中山连姬姓都不是，如果《世本》“鲜虞、姬姓、白狄也”最可信据，则中山也不是鲜虞，李文本身就已作了否定。我们所要强调指出的是，战国中山不论王世、年代、历史都和鲜虞无法相合。

二

战国中山是不是鲜虞，关键问题在于中山究为白狄所建，抑为周之同姓。

（一）说武公为“周桓公子”，见于《汉书古今人表》，后来徐广也有此说，对此，李文提出否定，说“周同姓说的虚妄是显而易见的，因为铭文中武公的上一代是文，而不是桓。”我认为，否定武公为周桓公子有些道理，但并非不能解释，中山王世始于武公初立。如此上一世文公或文王应出追封，犹如周武王父原只称西伯昌，武王克殷后乃追封文王，桓公为西周君，中山建国后其子孙作为中山始祖而追封为文公或文王并非不可能，因而作为反证还不能完全站得住脚。

徐广说可能出于《汉书古今人表》，至于班固作此表时不能没有根据，只是现在已查不到，即使“周桓公子”说出于虚妄，但周同姓说还否定不了。因为不仅《十三州志》和《水经·滱水注》记载一致，而且和《吕氏春秋》、《说苑》所记情节甚至文句皆有联系，兹列一表以明渊源。

由于所用文句皆同，从而可以确定皆同出一源，必比《吕氏春秋》要早，至少为先秦故书。《十三州志》与《水经注》皆明记“周同姓”，何以虚妄？李文只字未提，反而在下节讨论

《十三州志》	《水经·滱水注》	《吕氏春秋·先识》，《说苑·权谋》
中山武公本周之同姓	中山本武公之国周同姓	
其后桓公不恤国政	其后桓公不恤国政	
晋太史余见周王，王问之：“诸侯孰先亡？”	周王问太史余曰：“诸侯孰先亡？”	晋太史屠黍（余）…归周，周威公见而问焉，曰：“天下之国孰先亡？”
对曰：中山之俗以昼为夜，以臣观之，中山其先亡乎？	对曰：天生民而令有别，所以异禽兽也，今中山淫昏康乐，逞欲无度，其先亡乎？	对曰：天生民而令有别[辨]，… 所以异（于）禽兽麋鹿也，…中山之俗以昼为夜，…（淫昏）康乐歌淫好悲，此亡国之风也，臣故曰：中山次之。
其后乐羊为魏文侯将，拔中山，封之灵寿	后二年果灭魏文侯以封太子疾也	居二年中山果亡

《说苑·权谋》个别文字与《吕氏春秋》稍异，多于《吕氏春秋》者后加（ ）；不同者加[ ]为别。

文、武、桓、成年代的估定时，却又抄《水经注》与《吕氏春秋》的全文来论订桓公、武公的年代，却又认为可据了。

（二）战国中山决非白狄所建之国，中山王墓所出中山侯钺提供了确证：（1）凡周之王子兄弟甥舅，所封皆侯，异族“蛮夷戎狄”封号皆子，经传与铜器所见，没有例外；（2）与鲜虞同族的肥、鼓、潞等，经传皆称为子，汉魏亦称鲜虞为子国，前文已经指出，此处略；（3）《国语·郑语》记西周末年史伯对郑桓公问：“当成周者，……北有卫、燕、狄、鲜虞、潞、洛、泉、徐、蒲”，与周初诸国并列，除卫、燕外，余皆“异族”，鲜虞并非周天子所建，可能周灭殷前就已存在，而钺铭明记中山为“天子建邦”，确证为周所建而非白狄所建；（4）钺铭字体甚晚，与同墓同出之铜器铭刻同属一个体系，时代基本同时，与西周初年即已存在的鲜虞不合；（5）此钺自称军釚（斧），从铭例、形制、纹饰看，只宜置于战国，而此钺的铭文明确说是因“天子建邦”，作此“以警厥众”，《礼·王制》：诸侯“赐用钺，然后杀”，虢季子盘：“锡用钺，用征蛮方”，斧钺象征对外征伐、对内杀戮镇压之权，故作此军斧，作为建邦国后权力的象征，与此相合的只有中山武公，“武公初立”，即中山初建国之君，王系出自周室，其国为周天子所建，决非白狄所建之鲜虞。

三

中山墓出土遗物究竟反映那一族文化面貌？主张中山就是鲜虞的同志，认为属于狄族，理由不外以下三条：

（一）大型帐幕、帐内取暖器与生活用器；

（二）玉俑的头饰与服饰；

（三）山字形大型铜仪仗饰与山形瓦脊饰。

案以幄幕入殉，见于《墨子·节葬》，并和“鼎、鼓、几、挺、壶、滥（鉴）、戈、剑、羽旄、齿、革”同举，足证为当时通用的厚葬中常殉之物，不必为北方民族专用之器。满城汉中山王刘胜墓也以大型帷帐入殉，是汉初还如此。《史记·项羽本纪》：“项羽晨朝上将军宋义，即其帐中斩宋义头。”此虽为行军，但汉代高级官吏所居官府中，也常在帏帐中办公，故称“幕府”（后代仍沿用此词），甚至日常居处也用帏帐，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最后的“卧帐图”，绘护乌桓校尉之墓主夫妇坐于帐中，而墓主乃汉人，证明古代居处帏帐中并不限于北方民族。至于帐内取暖与生活用器，并无多大特异之处。如取暖铜炭盆，铭文、器形均属中原常见之器，甚至楚国墓葬也有出土，怎么能证明为北方民族的特点呢？

关于第二条。案玉俑所梳牛角形向上卷的发饰，与窄袖方格花纹长袍、圆领之衣饰，确代表鲜虞人民的形象，陕西宝鸡茹家庄西周邢姬墓出土铜俑也梳牛角形上卷之发饰，与中山墓中之玉俑极为相似。《左传》成十三年，吕相绝秦书有“白狄与君同州”，则白狄与秦同处雍州，包括宝鸡一带，此铜俑应代表白狄人民形象，故与中山玉俑头饰相似。但中山墓也出一银首人俑灯，其发饰及宽袖、斜领、左衽的服饰，显为华族人民形象，与玉俑恰成鲜明之对比。战国中山之君统出自周王室子孙，但其被统治的人民可以有鲜虞族，同时也可以有华族。统治者的族姓与被统治的人民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如据玉俑证明为少数民族，也可以据银首人俑证明为华族。

关于山字形铜仪仗饰与山形瓦脊饰，两者有可能象征中山之“山”，好比后世之国徽，这些确带有地方色彩，但在全部出土遗物中并不占主要地位，究竟反映何族文化面貌，必须根据大多数器物考察再下判断，少数带有地方色彩，不足为异。

鲜虞属于狄族，经传早有确证，我们承认战国中山之人民大多属于鲜虞族，但这次中山墓出土遗物并非出于鲜虞族的制作，证据主要有二：

（1）一号与六号大墓殉葬品各有列鼎九和大型山字形铜仪仗饰五，证实为中山王墓，而和一号、六号墓相近之墓，为王亲族属，中山王族出于周王室，其器物不得属于鲜虞族。

（2）出土铜器中刻有纪年与官匠姓名的多达五六十件，从“物勒工名”所见，姓名皆与华族一样，而不见有鲜虞族的名字。例如：啬夫有孙固、股重、吴口、高口、令癐、郗职等，显然皆属华族，如果说鲜虞华化，至少要姓翟，但一个都未见。工名周、聂、角、疥、梦(?)、上等，有名无姓，其中“周”同于相邦司马周，而司马周当即《司马迁自序》中祖先相中山之司马喜，“尼”与侯马盟书中首犯“赵尼”之名相同，由此证明铜器直接制造之工匠与主造者之啬夫大抵皆为华族，所造器只能属华族型式，不可能代表鲜虞族文化。

中山墓出土遗物，基本同于中原，已刊诸文多已指出，我们所要进一步明确的，即中山文化面貌与三晋、东周最为相近，理由如次：

（1）中山出土遗物中，最多最精致的是铜器，因而最具代表性。中山铜器如鼎、壶、方壶、簠、鬲、甗，以及乐器、车器、兵器等，不论种类、形制、制作，皆自西周、春秋沿变而来，其中鼎、壶、鸟柱铜盆，属于三晋或东周型式。战国之鼎，国别易辨，中山鼎型，牛蹄型短足，半圆形鼎腹与鼎盖，盖上三环纽，正属三晋、东周的“中原型”，而后来又为秦汉所沿袭。方壶汉代称钫，战国仅流行于中原三晋、东周地区，洛阳金村所出即与此同，以后亦为秦汉所承。中山盛酒之扁形壶，最早出自三晋，他国尚未见。至于鸟柱铜盆和陶器，其器形与辉县固围村一、三号魏国大墓所出同类器物形制全同。

（2）中山铜器“物勒工名”，有的还包括年代、主造与制造者、重量等。这种铭文格式，最接近于三晋。中山铭刻也分监造、主造、制造三级勒名。主造官吏为啬夫。啬夫最早所见为周王朝及春秋晋国之官名，三晋亦以啬夫为主造者，如魏器安邑下官锺之府啬夫，赵器十一年鼎之“库啬夫”，以及三晋兵器中主造之啬夫。中山啬夫前之“左使”，亦见长子盉刻铭。长子盉刻铭草率，过去未能辨认，今已初步通读，其开首为“受左吏奉铜。”长子盉旧称长陵盉，其实“长陵”确为后来汉代长陵所刻，此乃韩国少府所作之器，后转长子，长子亦为韩地，是“左使”确为三晋官制。中山器最低一级制造者称工，三晋称冶，东周称冶亦称工，仅是名称不同。当然，中山勒铭格式，监造官制与重量，仍具有自己的制度，正如中山铜器少数带有地方特色一样，此乃事理之常。

（3）中山文字有不少承自侯马盟书，如人名同用妤、周，写法一样。“主”“宗”两字结构有别，同时具有三晋文字的特点与变化规律，它属于三晋、东周体系，将另文详考，此不多赘。

（4）最后，中山墓葬形制也与三晋、东周为近。例如棺椁数袭（二棺二椁），用大木垒成的“题凑之室”，墓室内积石积炭，锺、鼎、壶、鉴等铜器组合和舆马、衣被、戈剑等全套“养生之具”之入殉；“设阙庭，为宫室，造宾阼之地下墓室；“高大若山”之封墓邱垄，不仅与《吕氏春秋》中的《节丧》、《安死》所说全合，与河南辉县发掘之魏墓、河北邯郸发掘之赵墓多相印证。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王嚳墓所出之“兆窆图”，此乃王嚳生前命相邦司马周设计的陵园规划图。王嚳墓就是按此设计图安葬的。《左传》哀二年记晋赵简子誓曰：“若其有罪，绞缢以戮，桐棺三寸，不设属辟，素车朴马，无入于兆，下卿之罚也”。兆即葬域，入兆有一定等级制度，见于《周礼·冢人》：“辨其兆域有一而为之图”，看来最早出自周制，而晋国实遵行之。此《兆窆图》应即源于周、晋而稍加发展。

以上四项，说明中山墓及其出土遗物是和中山王族出于周王室是分不开来的。主张战国中山即春秋鲜虞所建之国，对于这些触目皆是而又极为明显的无可否认的现象，曲解为“鲜虞族的华化是民族触合文化交流的结果”，是不能成立的。只要看一下代表鲜虞形象的十个玉俑，装饰、发式不同华族，而保持自己的民族习惯，这本身就提出明显的反证。近年在中山故都唐县北城子发掘的墓葬，在较大程度上还保有北方民族的特色，也可作为旁证。我们承认：战国时期中山国内既有鲜虞族，也有华族，民族融合与文化交流不可避免地在日益增进，鲜虞族的华化也必然在潜默移化中不断发生。与其把墓中的华族文化说成是鲜虞华化的结果，倒不如说是华族文化受地方文化即鲜虞的影响。

摘自《考古》1980年第5期

关于平山三器的作器年代及中山王譻的在位年代问题

——兼与李学勤、李零同志商榷

段连勤

1974——1978年，河北省文管会在河北省平山县三汲公社鲜虞中山国故都灵寿城遗址发掘了两座大墓，即1号墓和6号墓①。其中1号墓出土了载有长篇铭文的礼器三件：铜方壶一件，铁足铜鼎一件，铜圆壶一件。因鼎、方壶上均有中山王譻十四年造器之明确铸铭，发掘简报已将1号墓定为中山王譻之陵墓。此后不久，鼎、方壶在一些同志的文章中开始分别被称为譻鼎、譻壶；铜圆壶因其刻铭中有“胤嗣𡥘䖒”，被称为䖒壶或𡥘䖒壶。1979年李学勤、李零同志在《考古学报》第二期发表文章，称上述三器为“平山三器”②。我们认为，将平山1号墓出土的载有长篇重要铭文的三件礼器命名为“平山三器”是完全必要的，它给研究工作带来了很多方便。

自1979年初河北省文管会的发掘简报发表以来，鲜虞中山国的历史与文化面貌问题，很快为许多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所关注，不到一年的时间，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和地方报刊杂志已发表这方面的研究文章近20篇。李学勤、李零同志的长篇研究文章《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对三器铭文释读及鲜虞中山国史中的许多重大问题，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使对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研究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但对所论平山三器的作器年代及与此相关的中山王譻的在位年代问题，我们在仔细地研究了三器铭文及先秦有关典籍之后，觉得有些地方仍有可讨论之处。鉴于这个问题是中山国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有通过商榷弄清楚之必要，所以我们不揣冒昧地在此提出来，以就正于李学勤、李零二位同志及其他同志。

一、关于鼎、方壶的作器年代与中山王譻的即位年代问题

鼎、方壶与圆壶的作器年代显然不同。这里先讨论鼎、方壶的作器年代问题。

鼎铭曰③：“惟十四年，中山王譻作鼎于铭曰：……昔者吴人并越，越人修教备保，五年覆吴，克并之至于今……。”方壶铭曰：“惟十四年，中山王譻命相邦赒择燕吉金，铸为彝壶……”。据此知：〈1〉鼎、壶都是王譻十四年所造；〈2〉造器所用之“金”为平燕所得之“吉金”；〈3〉造器时越国还没有被楚国灭掉。

中山国平燕一事，据鼎壶铭文及文献记载是这样的：前321年燕易王去世，燕子哙即王位。子哙由于受儒家禅让政治说教的影响太重和相邦子之的逼迫，前318年将王位禅让给子之。君统的这种改变，实际上是一种政变。结果引起了以太子平、将军市被为首的上层正统派贵族的强烈不满。子之为了消灭旧贵族的反抗，唆使子哙下令没收三百石以上朝官的印，并赶他们出朝廷。前314年太子平及将军市被围聚集党众包围了王宫，攻子之，国内大乱。太子平及将军市被均死于难。齐国对燕国早就有领土要求，遂乘机派大军攻入燕都。中山国也参加了对燕的军事行动，相邦司马赒率“三军之众”攻入燕国，“辟启封疆，方数百里，列城数十，克敌大邦”。铸造鼎壶所用之“吉金”，就是这次平燕时抢劫来的。因此从〈1〉〈2〉来看，王譻十四年即鼎和方壶作器的那一年，肯定不会早于公元前314年。

据《史记・六国年表》，鼎铭所说的“越人覆吴”，发生在周元王四年，即公元前473年。越灭吴后曾强大过一个时期，后被楚国灭掉。楚灭越的时间，标点本《史记・楚世家》在楚怀王二十年（前309年）条下有“王虽取地于越不足以刷耻”和“韩已得武遂于秦，以河山为塞”之记载，紧接此条后面叙述的是怀王二十四年事。可见二十年条下的记事，实为对怀王二十至二十三年事的综述。因此，楚灭越与韩得武遂并非都发生在怀王二十年。例如，《史记・六国年表》及《韩世家》均将秦归韩武遂载于韩襄王六年即楚怀王二十三年。据此，楚灭越的时间应在楚怀王二十至二十三年，即公元前309——306年之间。杨宽《战国史》据《大事记》、《史记・甘茂传》，考定“楚的灭越必在楚怀王二十三年（前306年）或稍前”，此说可从。据鼎铭，王譻作鼎时，越国既然还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存在着，那么鼎壶的作器时间，必然在越国灭亡之前，即公元前306或307年以前。

这样，我们就有了一个鼎和方壶造器时间的上限和下限，即公元前314年至公元前307年。对此李学勤、李零同志同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但鼎、方壶作器的具体年代究竟是在前314——307年中的哪一年？在这方面我们同李学勤、李零同志就有分歧了。

李学勤、李零同志据《战国策・中山策・犀首立五王章》及鼎铭中关于王譻即位时尚“幼童未通智，惟傅姆是从”之记载，认为公元前323年亲自掌握着国家政权并为称王而多方谋划的中山国君不是王譻，而是王譻的父亲成王，他们由此作出结论说：“王譻的元年应晚于公元前323年，其十四年又应晚于公元前314年”，“由此推得中山王譻的元年至十四年，或者是公元前322至309年，或者是321至308年，两者必居其一”④。换句话说，李学勤、李零同志将王譻即位的那年（王譻元年）定在公元前322或321年，将王譻十四年即鼎、方壶造器的那年定在公元前308或309年了。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

我们认为，把鼎、方壶的作器年代定在中山平燕内乱后回师的当年或次年，即公元前314年或313年⑤；把王譻元年即王譻即位的年代定在公元前327年或326年，比较恰当一些。理由如下：

（一）方壶铭曰：“惟十四年，中山王譻命相邦赒，择燕吉金，铸为彝壶，节于禋醊，可法可尚，以飨上帝，以祀先王，穆齐严敬，不敢怠荒，因载所美，昭肆皇工，诋燕之讹，以警嗣王。”可见作器的目的有三：一为“飨上帝”，一为“祀先王”，一为“诋燕之讹，以警嗣王”，而以“警嗣王”为主。关于“飨上帝”，方壶铭曰：“天不斁其愿，使得贤才良佐赒。”鼎铭曰：“天降休命于朕邦，有厥忠臣赒。”二器铭文均把有极大军事政治才能的赒出任中山国相邦，看作是上帝的恩赐，因而对上帝大加颂扬。关于“祀先王”，鼎方壶铭都强调和讴歌了譻以前的中山国先王们的辉煌功绩。鼎铭曰：“昔者吾先祖桓王、邵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以忧劳邦家。”方壶铭曰：“惟朕皇祖文武，桓祖成考，是有纯德遗训，以施及子孙，用惟朕所放”。关于“诋燕之讹，以警嗣王”，实为鼎壶铭之中心内容。方壶铭共四十行四百四十八字，诋燕及警嗣王的内容占二十行三百十四字，即几占壶铭总篇幅的四分之三。鼎铭共七十六行四百六十九字，其中除数行为赞扬上帝、先王以外，绝大部分篇幅亦为诋燕和警嗣王。方壶铭告诫嗣王不要像燕王子哙那样“不分大义，不告诸侯，而臣主易立，以内绝召公之业，废其先王之祭祀”。鼎铭也提醒嗣王：“昔者燕君子哙，……迷惑于子之，而亡其邦，为天下戮。”从鼎方壶铭文看，这部分警嗣王的铭文，同时也是警相邦赒的。由于赒建有大功和握有大权，铭文中有不少地方表彰了赒的贡献，但通过“诋燕之讹”即诋燕相子之“为人臣而反臣其主”，以影射方式警告赒：即使建有大功也不要越权篡位。综观以上铭文，鼎和方壶等彝器，实为中山王譻平燕大胜回师中山，举行祭告天地、献俘宗庙、表彰有功将帅时所铸，目的在于以活生生的燕国教训“警”嗣王和相邦赒，使他们免蹈燕国的覆辙。《史记・礼书》曰：“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出，无君师恶治。三者偏亡，则无安人。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中山国在同齐军一起出兵燕国、获得数百里疆土数十座城邑这样的大胜利之后，回师中山，立即择日以燕吉金铸器行祭，以礼三本，并借此机会总结燕国内乱的教训，以教育嗣王和大臣，应该说是很自然的事。从器铭和文献记载上看，当时中山国的统治者们，早已崇周礼尊儒学，与华夏国家的国君无什么区别了。器铭中的“不敢怠遑”、“克顺克俾”、“与其溺于人旃，宁溺于渊”等，都源于儒家经典《诗经》等著作⑥。中山出兵于燕，也是打着“燕君子哙不分大义，不告诸侯，而臣主易位，以内绝召公之业，乏其先王之祭祀，上逆于天，下不顺人情”这样一些十足的儒家正统思想的旗帜进行的。又据《韩非子・外储说》载，当时中山君“好岩穴之士，所倾盖与车以见穷闾隘巷之士以十数，伉礼下布衣之士以百数矣。”从这些材料看，儒家的祭天地祀祖先及礼贤下士等信条已变成中山国君的行动准则。因此，如果设想他们在征伐有“罪”的燕君、获得大胜回国之后，不立即用“燕吉金”铸造重器举行祭告天地祖先、表彰功臣大典，并借燕国教训及时教育嗣王，而是如李学勤、李零同志所说的那样，在平燕回师后的第五年（前309）或第六年（前308），才命人把恐怕已经散失了的从燕得来的“吉金”收寻出来铸成鼎壶等彝器，举行祭告天地祖先大典，并以早已成为故事的燕内乱去警嗣王和大臣，倒是令人费解的了。

（二）鼎方壶铭都充满了中山伐燕是替天行道和伸张正义的说教以及伐燕得胜后踌躇满志的神情。方壶铭说：“赒曰：‘为人臣反臣其主，不祥莫大焉。将与吾君并立于世，齿长于会同，则臣不忍见旃。愿从士大夫，以靖燕疆！’”这简直是正气浩然的誓师之词！方壶铭接着说：“（赒）遂定君臣之位，上下之体，休有成功，创辟封疆。天子不忘其有勋，使其老策赏仲父，诸侯皆贺。”鼎铭亦载：“今吾老赒，亲率三军之众，以征不义之邦，奋桴振铎，辟启封疆，方数百里，列城数十，克敌大邦！”字里行间都洋溢着趾高气扬、不可世之情。鼎铭最后告诫嗣王和大臣，不要因国土增大，财富和人口增多，而骄傲和丧失警惕。这倒从反面说明，当时的中山国从上到下都因征燕胜利而骄傲和丧失警惕了。上述铭文所表现出的中山国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这种精神状态，只有在征伐燕国得胜后的初期才有可能存在。据《史记・燕召公世家》及《孟子・公孙丑篇》，在燕王子哙将王位禅让给子之、太子平及将军市被死难以后，在华夏国家中引起了一片讨伐子之的呼声。当时的孟子就主张伐燕，他对齐宣王说：“今伐燕，此文武之时，不可失也”。前314年齐国出师伐燕，燕军瓦解，齐大胜。据鼎铭，中山也出师伐燕，获土地数百里，城邑数十。过去人们对《史记・齐世家》所载“（齐宣王）因令章子将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众以伐燕”中的“北地之众”多不理解，现在知道是指中山之师。齐、中山在一片声讨子哙、子之的呼声中出兵伐燕，杀子之、立燕王，当然是伸张了正义，并且受到赞扬。中山伐燕不仅捞到了名望，而且捞到了实惠，当然要说出“天子不忘其有勋，诸侯皆贺”的自鸣得意的话了。这是公元前314至313年时的情况。待至公元前312年，由于齐国肆意掠夺燕国的土地和财富，并且露出了吞并燕国的野心，形势一下子反过来了。各主要华夏国家都反对齐国在燕国的野蛮行为。甚至原来主张伐燕的孟子也改了口，说齐伐燕是以无道伐无道（“以燕伐燕”）。这年秦韩魏三国出兵攻打无道的齐国，败齐军于濮水；秦魏联军还进攻了滞留在燕地的齐军。这样，从前312年起，几乎人人都明白了齐出兵伐燕是一种趁火打劫的强盗行经。齐国一时成了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对象。面对这种不利的形势，妄自尊大的齐宣王只好说：“吾甚惭于孟子”，表示齐国在此事上做得理亏和不合时宜。中山国由于参予了对燕国的趁火打劫行为，掠夺了燕国的大量土地和财富，其名声不会比齐国好，它当同齐国一样在舆论上被斥责和唾骂，并且面临着被邻国征伐的灾难。中山是小国，它所感受到的威胁当比齐国更大、更严重。如果说鼎方壶等彝器是在公元前312年以后铸造的，中山王譻在如此难堪而严峻的形势面前，还能在铸器时大吹大擂地说他如何维护正义和人道而没有任何羞耻感吗？还能在铭文中夸耀他占领了多少燕国土地和城市而没有任何恐惧感吗？必不能。相反，铭文中充满的那种自豪感、安全感和自鸣得意的神气，说明它们是在公元前314年中山军从燕地回师后铸造的，至迟也晚不过公元前313年。

（三）方壶铭曰：“赒身蒙皋胄，以诛不顺，遂定君臣之位，上下之体”。这显然指的是子哙子之的死亡与新君燕昭王的继立。燕昭王即王位的时间，《史记・赵世家》赵武灵王十一年（前315）下载：“王召公子职于韩，立以为燕王”。《史记・六国年表》赵武灵王十二年（前314年）栏内《集解》引徐广云：“《纪年》云立燕公子职”。《纪年》是魏国史官编的，是研究战国史最可靠的资料，清儒雷学淇及今人徐中舒先生早已言之。因此《纪年》所说昭王即位的年代应是可信的。据上引资料，公元前315年赵武灵王召公子职于韩，次年（赵武灵王十二年，前314年）至燕即位，为燕昭王元年。以此知《赵世家》所记为赵立昭王之年，《纪年》所记为昭王至燕即位之年，二者并不矛盾。中山军于公元前314年从燕地回师时燕昭王已立。从方壶铭看，中山相邦赒也参予了迎立燕昭王的事件，并作为赒的一项功绩而铸入铭文。我们把鼎壶等彝器的作器时间定在公元前314或313年，铭文与文献记载不仅不相牴牾，而且是完全一致的⑦。

（四）与鼎方壶作器年代相关联的是王譻即位的年代。鼎铭有“惟十四年……今余方壮。”《礼记・曲礼上》曰：“三十曰壮，有室”。以此知王譻十四年时，王譻刚满三十岁。由此上推十四年，王譻元年应为公元前327年。按逾年改元例，王譻即中山君位的时间应在公元前328年，时王譻十六岁。《礼记・曲礼上》又云：“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弱，冠。”据此知十至十九岁均为幼学阶段。譻十六岁即位，所以鼎铭说：“先王成考，早弃群臣，寡人幼童，未通智，惟傅姆是从”。这可以同秦始皇即位后的情况相印证。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十三岁即秦王位，“王年少，初即位，委国事大臣”。譻即位时虽比始皇略大，但因年少未通智而委国事于大臣则是相同的。据《史记・赵世家》及前人研究，前323年犀首发起“五国相王”运动时中山君方称王。按照我们上面的推算，该年王譻二十一岁，已经是弱冠的年龄，完全可以亲理政务，他与谋臣张登一起策划称王，不仅完全可能，而且无宁说是很自然的。李学勤、李零同志忽视了鼎铭中“惟十四年……今余方壮”及《礼记》中关于幼、壮年龄的资料，因而将王譻的即位年代定为五国相王以后的公元前322年或321年，并进

而推断王𰯼十四年即鼎壶造器的那一年为公元前309年或308年。对此，我们是无法同意的。

二、关于园壶的作器年代及中山王𰯼的去世年代问题

关于园壶的作器年代问题，壶圈足上有铸铭一行十三字，曰：“十三年，左使车，啬夫孙固，工𢦏，重一石三百三十九刀之重”。壶腹上又有刻铭五十九行一百八十二字，曰：“胤嗣𧊒蚉，敢明扬上告……”。铸铭与器同时铸成，刻铭当为器成之后所加刻。刻铭既称“胤嗣𧊒蚉”，铸铭中的“十三年”，显然是𧊒蚉父王𰯼的纪年，即王𰯼十三年。以此知园壶的作器年代为鼎、方壶作器的前一年，即公元前315年。园壶初铸时，除在圈足上铸有战国器物上通常见到的造器题铭之外，壶腹为光面，并未铸上像方壶铭那样的“择燕吉金，铸为彝器，以飨上帝，以祀先王”说明造器缘起的铭文，亦未有像鼎铭那样说明平燕内乱的铭文。这表明铸造园壶所用的铜不是“燕吉金”，作器与平燕无关，因而也间接地表明，王𰯼十三年开炉铸造园壶时，中山还未有出师平燕内乱之举。园壶的作器年代及其铸铭所透露出来的历史背景，不仅同文献上关于齐、中山伐燕的记载相吻合，而且同我们上面关于鼎、方壶作器年代的推定也是一致的。李学勤、李零同志没有具体谈园壶的作器时间，仅在一处写到：“这座墓（按指1号墓，即王𰯼墓）的年代应同于𧊒蚉壶，即公元前309或308年之后不久”。这同他们将王𰯼十四年定在公元前309或308年说法也是矛盾的，因为园壶既为王𰯼十三年造，应该早于公元前309年才对。

关于王𰯼去世的年代，这个问题同园壶刻铭的内容与时间有直接关系。园壶刻铭是嗣子𧊒蚉命刻工刻上去的，自不待言。就刻铭所涉及的历史事实看，基本上是对𰯼鼎、方壶铭文内容的扼要复述。但值得注意的是，铭文里有七处谈到“先王”，与鼎、方壶铭文谈到先王时均列出先王们的谥号（文、武、桓、成）不同，这里只称“先王”，无一处冠谥号，这必然是这位先王是新死还未来得及立谥号，但因为是长辈又不便直呼其名，只好以“先王”代之。另外，七处提到“先王”的地方，除三处语意广泛和含混之外，其余四处，一处为“送先王”，一处为“祀先王”，一处为悲痛中对先王的呼唤（“呜呼，先王之德不可复得”），一处为祠先王。“送先王”，李学勤、李零同志认为是为先王送葬之意，所见极是，可从。紧接“送先王”下面，铭文叙述在“新土”举行大规模田猎获取大量“鲜薧”以祭祀这位“先王”的盛况。铭文为什么要特意指出来在“新地”即中山国强占的燕国领土上田猎呢？很显然这“新地”的获得必然同这位刚死的先王有某种联系，并且很可能构成他生前政治活动中的主要部分或最值得称道的地方，因此在他去世时，要在这块新地举行声势浩大的田猎，获取野味，以此来为他送葬和祭祀。铭文接下去就是“呜呼！先王之德弗可复得，潸潸流涕，不敢宁处。”这是𧊒蚉泪流满面地追思这位先王和在极度悲痛中对这位先王的呼唤！铭文再接下去，是𧊒蚉“敬命新地，溥祠先王，世世毋犯，以追庸先王之功”，即𧊒蚉命令新地人民，世世祭祀，勿忘这位先王的功劳。综观𧊒蚉壶铭，它无疑是中山嗣王𧊒蚉在其父亲王𰯼死后为他送葬时所致的一篇结构严紧、语调凄凉、充满着悲痛和哀号的悼词。因此，园壶刻铭（即𧊒蚉壶铭）的年代，应即王𰯼去世的年代，二者的时间应该是相同的。

由于园壶刻铭是一篇悼词，主要追述了王𰯼生前任用司马赒平燕扩土的功绩及𧊒蚉对𰯼的悼念活动（如在新地田猎），很少插入背景材料，因此刻铭的具体年代（也即王𰯼去世的年代），是难以断定的。但考虑到中山国自公元前307年以后即连年受到赵国大规模的进攻，而𧊒蚉壶刻铭丝毫没有表现中山国遭到严重外患的痕迹，因此其刻铭的时间，至迟应在公元前308年。

三、结　　论

综上所述，我们有了一个与李学勤、李零同志不同的平山三器作器年代及王𰯼在位年代表，即：

王𰯼生于前344年。十六岁（前328年）即位。二十一岁（前323年，王𰯼五年）称王。二十九岁（前315年，王𰯼十三年）铸园壶。三十岁（前314年、王𰯼十四年）平燕内乱，同年回师后采燕吉金铸鼎、方壶，祀天地祖宗，献俘宗庙。三十六岁（前308年，王𰯼二十年）去世，嗣王𧊒蚉即位；刻悼词于园壶，并将鼎、方壶、园壶等彝器殉葬入墓（即Ⅰ号墓）。

注：①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

②④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以下所引凡未注明出处的，均见此文。　③以下所引铭文释读，均采注②所列李学勤、李零文章。

⑤中山军从燕地回师的时间，史无明文，但从当时的历史背景看，应在公元前314年或313年。

⑥李学勤：《平山墓群与中山国的文化》《文物》1979年第1期。

⑦《史记·燕召公世家》以公子平为昭王，并且将其即燕王位的年代摆在公元前311年，是史迁之疏误所致，徐中舒先生对此有考证，请参见氏所著《论〈战国策〉的编写及有关苏秦诸问题》，载《历史研究》1964年第1期。

摘自《西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80 年第 3 期

试谈赵灭中山的几个问题

何清谷

中山在战国中期是个“方五百里”的小国，由于强齐的支持，武力颇盛，非常好战，“不啬于攻战之患”①，终因“数伐数割，而随以亡”②。中山在当时的历史舞台上是一个不可忽视的角色。但《史记》没有为中山立世家，零星记载很难联系起来，所以过去对中山国的历史相当茫然。河北平山县中山三器的出土，为研究中山国后期的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在考古界和史学界的共同努力下，不可捉摸的中山国已经大体现出轮廓。在大家讨论的启发下，我也对中山的史料稍有涉猎，现就赵灭中山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初步看法，向同志们求教。

赵与中山的关系

赵武灵王说：“中山在我腹心”③，这话当然有政治上的含义，仅从地域上看也确是如此。中山除东北与燕国为邻外，三面都与赵国毗连，赵国象一只袋鼠把中山包在东面腹部。中山的疆域大体包括现在河北省保定地区南部和石家庄地区大部，位于太行山东平原，广袤五百里，南北呈长方形。后期都于灵寿，现已在平山县三汲公社发现了古灵寿城遗址。太行山东麓的南北大道纵贯中山，赵国从邯郸“北通燕涿”④，必须经过中山；赵与北部的代郡联系，不便跨越重峦迭嶂的太行山，也得向中山借道。中山国的战略地位，足以“控太行之险，绝河北之要”⑤，是兵家必争之地。对赵国来说，陆路可以隔断从邯郸到代郡的南北通道，水路可以溯漳水中段的薄洛津南进而袭击邯郸。

使赵国更为不安的，中山是个亲齐仇赵的邻居。当时正是齐代替魏而称霸关东的时期，中山充当齐国在黄河东面的打手，多次侵犯赵、燕的土地。据赵武灵王说：“先时中山恃齐之强兵，侵暴吾地，系累吾民，引水围鄗，微社稷之神灵，则鄗几于不守。”这可能是武灵王的父亲赵肃侯在位时的事。鄗在今河北高邑县东，是赵与中山长期争夺的地方，武灵王即位的第三年（公元前323年），在鄗筑城以防御中山⑥，但不久鄗还是被中山夺去了。

公元前三二三年，武灵王和公孙衍为了使中山脱离齐国的控制，拉拢中山参加赵、魏、燕、韩五国相王。齐国先反对中山称王，阻挠不成又转而支持中山称王。正如张登当时指出：“齐欲伐河东。何以知之？齐羞与中山之为王甚矣，今召中山，与之遇而许之王，是欲用其兵也。”⑦赵武灵王争取中山的目的没有达到，中山仍然是齐国的军事伙伴。据考当时开始称王的可能是中山成王，其相是兰诸君，兰诸君也写作望诸君⑧。大约在此后不久，“望诸相中山也使赵，赵劫之求地，望诸攻关而出逃”⑨。赵国讨还土地的要求失败，赵与中山的关系又恶化了。

公元前三一四年，齐宣王派兵对燕国进行武装占领，中山也是齐国的帮凶。据《中山王鼎》铭文所记，中山相邦司马赒也打起讨伐子之的旗号率军攻燕，夺得燕国土地“方数百里，列城数十”⑩。这不仅帮齐国打破了大国之间的均衡，更直接威胁着赵国的安全。武灵王联合诸侯酝酿伐齐救燕，虽然迫使齐国从燕都撤兵，但中山仍然占据着从燕抢来的“新地”⑪。这个司马赒很可能就是文献资料中的司马喜。据李学勤等同志考证，司马赒与司马喜活动的时代和身分都相同，喜、赒两字又是可以相转为训的同义字。按当时名与字相配合的一般规律，喜与赒可能是一名一字。《吕氏春秋·应言篇》载：司马喜在中山王面前驳难墨者师的非攻，司马喜问：“今王兴兵而攻燕，先生将非王乎？墨者师对曰：然则相国是攻之乎？司马喜曰：然。墨者师曰：今赵兴兵而攻中山，相国将是之乎？司马喜无以应。”中山认为它们攻燕是理所当然的，而又怕武力比自己强的赵国攻打自己，这反映了当时中山欺燕而惧赵的情绪。

中山王𰯼告诫他的后嗣说：“邻邦难亲，仇人在旁”⑫。中山王眼中的“邻邦”、“仇人”固然可能包括燕国在内，但主要指赵国。臣下如能献“弱赵强中山”的计策，就能得到中山王的重用⑬。游说之士往往因“为赵间中山”的嫌疑而被中山王“索而罪之”⑭。可见中山王对赵的仇恨确是刻骨铭心的。

由于地理和政治的关系，中山真够上赵国“腹心之患”。赵武灵王把防中山和防齐总是联系在一起的。他在位的第十七年，即亲自出巡赵国伸进中山的据点九门（今河北正定东南），在九门筑了一座望台，站在望台上瞭望中山的动态。武灵王为了对付四周的强敌，大刀阔斧地推行军事改革，一面实行胡服骑射，“以备燕、三胡、秦、韩之边”；一面在黄河和漳水两岸训练水兵，“以守河、薄洛之水”，决心防齐和“报中山之怨”⑮。

赵进攻中山的战争

从武灵王十九年（公元前三〇七年）开始，赵向中山展开主动攻击。此年武灵王率军“北略中山之地”到房子（今河北省高邑县东）；第二年，又攻中山到宁葭（今石家庄市西北）。但似乎都是试探性的进攻，到房子和宁葭后没有继续前进。

赵武灵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三〇五年），赵国分兵两路进攻中山。北路有牛翦⑯率领的车兵和骑兵同赵希率领的胡兵及代军，主要在中山西部及北部活动。先从宁葭进攻中山西边的要塞陉山⑰，接着向东北方向进军，赵希和牛翦两军在曲阳（今河北曲阳县）汇合，然后向西北推进，攻取丹丘（曲阳县西北）、华阳⑱和恒山上的关隘鸿上塞⑲。鸿上塞是中山北面的门户，赵据有鸿上塞就把从代入中山的北门打开了。南路军以“赵袑为右军，许钧为左军，公子章为中军，王并将之。”由赵武灵王亲自统帅的三军是这次进攻中山的主力。攻占了中山南端的鄗（今河北高邑县东）和西南部的石邑（今石家庄西南）、封龙（在石邑南）、东垣（今石家庄东北）。石邑“当井陉之口”⑳，井陉口是由太行山里的东西陉道进入中山国的隘口，由于“四面高平，中央下似井，故名之井陉口”㉑。赵占据石邑就卡住了井陉口，使中山失去“太行之险”。占据东垣就达

到滹沱河的南岸，上溯滹沱河可以威胁中山国都灵寿。但也遭到中山的拚命抵抗，据《吕氏春秋·贵卒篇》载："赵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鸩。衣铁甲操铁杖以战，而所击无不碎，所冲无不陷，以车投车，以人投人"。从这里可以看到中山同仇敌忾的情形。这使武灵王认识到灭中山的时机还不成熟，中山提出愿把赵已占的鄗、石邑、封龙、东垣四邑献出求和，武灵王接受了，就把兵撤回去。

公元前三〇三年赵又攻中山，这次可能更不得手，因而没有战果记录。

赵国进攻中山很不顺利，其原因有二：一是中山本身力量不弱；二是外有齐国的支持。这种情况不久有了变化。公元前三〇一年前后齐魏韩联兵伐楚，齐国因卷入这场战争旋涡，无力继续支持中山。至于中山国内的情况，武灵王派李疵去侦察，李疵回来说：中山"民务名而不存本"，"耕者惰而战士懦"，已经到亡国的地步㉒。于是武灵王决定"复攻中山"。

公元前三〇〇年（武灵王二十六年），武灵王统帅二十万大军再次向中山大举进攻，"攘地北至燕、代"，占领了中山北部。此后连年向中山用兵。据《史记·秦本纪》载：秦昭王八年，即公元前二九九年，"赵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齐。"这可能是赵国攻下了中山的国都灵寿，把中山王赶跑了。根据平山三器铭文中有关中山王世系的顺序和年代来推测，这个逃到齐国死了的中山王应是王嚳的儿子𧊒蚉。但中山还没有灭亡，有个名尚的继续称王。赵武灵王为了巩固已占领的地盘，在原属中山的土地上筑了许多城。如公元前二九七年，即"赵惠文王二年，主父起灵寿"，在今河北省旧灵寿县西北有赵王城，"相传赵武灵王所筑，中有赵王台"㉓。公元前二九六年，即赵惠文王三年，赵利用齐与魏、韩"西困秦三年，民憔瘁，士罢弊"㉔的机会，彻底灭掉中山，占领了贯通中山东西的滹沱河流域及东南角的扶柳（今河北冀县西北）等全部土地，并把中山王尚迁到肤施（今陕西榆林县南鱼河堡附近）。从此"北地方从，代道大通"。从邯郸通往代郡的南北大道畅通无阻了。赵武灵王凯旋回都，行赏，大赦，举行宴会，大庆了五日㉕。

关于赵灭中山的年代

据《史记·赵世家》载：赵"复攻中山"在武灵王二十六年，即公元前三〇〇年；"灭中山，迁其王于肤施"，在惠文王三年，即公元前二九六年。然而，《史记·六国年表》把前者排在武灵王二十五年，即公元前三〇一年，提前了一年；把后者排在惠文王四年，即公元前二九五年，推后了一年。史学界有人相信《赵世家》，有人相信《六国年表》，各持一说，莫衷一是。

我是相信《赵世家》的。有以下根据：一是赵奢说："赵以二十万之众攻中山，五年乃归。㉖"赵奢是惠文王的大将，赵灭中山他虽不一定是参加者，但一定是目睹者，他的话是可信的。二是《赵策二》载："三国攻秦，赵攻中山，取扶柳，五年以擅滹沱。"事实确是在齐魏韩三国攻秦到函谷关的时候，赵灭中山的，这条记载和事实完全相符。这两条都说赵国把中山一连打了五年才灭掉的，从公元前三〇〇年到公元前二九六年正好五年。如果按年表那就变成七年了，显然不合。三是《六国年表》云：惠文王四年赵"围杀主父，与齐、燕共灭中山"。这根本是不可能的。赵国在惠文王四年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内讧，赵主父（武灵王）的长子赵章图谋夺取惠文王的王位，被公子成、李兑杀死，公子成、李兑又把主父包围在沙丘宫中，一百天断绝饮食，主父饿死。这场统治集团的互相残杀长达半年之久，接着又不免有权力再分配的斗争。这一年赵国的政局十分混乱，怎么能进行灭中山这样的大战争呢？所以赵灭中山只能在公元前二九六年主父健在，武力极盛的时候；不可能在公元前二九五年主父饿死，政局混乱的时候。年表中的这个年代肯定属于误排。

元人吴师道、清人梁玉绳，还以《六国年表》武灵王二十五年"赵攻中山"为赵灭中山之年㉗。陈梦家先生《六国纪年》从其说。近来吴荣曾同志也认为："武灵王二十五年时，正逢齐无暇北顾，赵遂一举而灭中山"㉘。这个判断的根据如陈梦家先生所说："是年楚表云'秦、韩、魏、齐败我将军唐眛于重丘'，战国策魏策所谓'齐、魏伐楚而赵亡中山'是也。"

其实，这些根据都不足以支持这一判断。其一，年表只说武灵王二十五年"赵攻中山"，没有说此年"赵亡中山"，以攻为亡恐怕失妥。其二，齐发动这场攻楚的战争共持续五年，所谓"南攻楚五年，稸积散"㉙。《韩世家》载：武灵王二十六年楚兵还有"十余万在方城之外"，"韩挟齐魏以围楚"，可见战争还没有结束。齐魏伐楚既不是武灵王二十五年一年的事，"赵亡中山"也就不能认定在这一年。其三，赵"复攻中山"按《赵世家》订在武灵王二十六年，比二十五年要妥当些。因为在齐魏伐楚时，武灵王的外交策略是"结秦连楚、宋之交"㉚。"观秦之应赵宋，败三国（齐魏韩）"，"观韩魏之于齐"㉛。也就是利用大国之间的矛盾以牵制和削弱齐国，从而选择进攻中山的有利战机。既是这样，那选择二十六年齐已疲惫而比二十五年齐打胜仗的时候进攻中山的可能性要大。其四，魏策中的"齐魏伐楚而赵亡中山"，是说客的一句游说辞，不可能绝对准确，只要能多少与事实沾边就不算胡说，因而不能当信史看待。其含义可以与确凿的事实结合起来理解，我以为这句话可以理解为：在齐魏伐楚时赵国开始进行灭亡中山的战争。

又见《史记·秦本纪》载：秦昭王"十一年，齐韩魏赵宋中山五国共攻秦，至盐氏而还。"查秦昭王十一年即赵惠文王三年，亦即公元前二九六年，正为赵灭中山之年，中山何以参加攻秦？齐韩魏三国攻秦时确有人劝赵国参加，但赵武灵王说："我与三国攻秦，是俱蔽也。"坚决予以拒绝㉜。赵宋此时与秦结盟，绝无伐秦之举。此为齐韩魏三国攻秦之误。

齐燕没有佐赵灭中山

《六国年表》还有赵"与齐、燕共灭中山"之说。这虽与《赵世家》不合，却与《田世家》所载齐"佐赵灭中山"一致。因而信此说者不少，如《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试谈战国时期中山国历史上的几个问题》一文，修订本《辞海》历史地理分册，都持赵联合齐燕共灭中山之说。但是，这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

如前所述，齐国是中山的靠山，中山是齐国的打手，齐一贯利用中山对付赵国。"中山恃齐魏以轻赵"㉝，不久前中山王𧊒蚉在赵国打击下逃入齐国，还受到齐国的保护。赵攻打中山最大的顾虑是怕齐国干涉，结果赵武灵王利用齐先卷入对楚的战争，后卷入对秦的战争，无暇顾及中山的时候，才大举进攻而灭掉中山。齐与赵在对待中山上毫无共同利益，齐怎能"佐赵灭中山"呢？

燕国虽然和中山有仇，但它更怕赵国势力的扩张，绝不会助赵独吞中山。燕一旦发现赵要独吞中山，还可能起兵反赵。不仅可能，已有事实可证。据《竹书纪年》记载：就在公元前二九六年赵灭中山的时候，"燕伐赵围浊鹿（今河北涞源县），赵武灵王及代人救浊鹿，败燕师于汋梁。"浊鹿在中山北面，这显然是燕对赵灭中山进行的干扰，不过力不从心罢了。

齐燕如果佐赵灭中山，齐燕不会白效劳，一定要和赵国共同瓜分中山的土地。但事实恰恰相反。据范睢说："昔者中山之地，方五百里，赵独擅之，功成、名立、利附，则天下莫能害。㉞"中山五百里土地被赵国独吞了。中山本来占去燕国大片领土，齐国一向垂涎黄河东面的土地，但在中山被灭之后，燕没有收复失地，齐亦未能分肥，这更可证齐燕没有佐赵灭中山。

关于中山的末代国君

《太平寰宇记》卷六二定州下："中山武公之后复立，与六国并称王，五叶专行仁义、贵儒学，贱壮士，不教人战，赵武灵王袭而灭之。"黄盛璋同志根据这段文字认为："从武公初立，历桓、成、王嚳与𧊒蚉，恰为五叶，与中山王铜器所记世系合。㉟"按这样说，𧊒蚉是中山的末代国君。这有两点不合：一、中山武公亡于魏，武公之后桓公复国。上文"与六国并称王"的"五叶"，明指"中山武公之后复立"的国君，不包括武公在内。二、中山铜器出土于中山王嚳墓中，据《𧊒蚉壶铭》中山王嚳的继承人是𧊒蚉。这些铜器都不是中山亡国时的器物，不能证明"五叶"的最后一个国君必是𧊒蚉，更不能据以否定文献资料中有关中山末代国君的记载。

据李学勤等同志估定：𧊒蚉大约在公元前三〇九或三〇八年继承了王位，公元前二九九年死在齐国的中山君，可能就是𧊒蚉。他之死离中山灭亡还有三年㊱。这个估定无论与铜器与文献都比较吻合，据此可知𧊒蚉不是中山的末代国君。

《赵世家》载："惠文王三年灭中山，迁其王于肤施"。《太平寰宇记》卷六一说：赵灭中山时"迁其君尚于肤施"。《吕氏春秋·当染篇》把中山尚与吴王夫差、智伯瑶、宋康王（即宋王偃）等列为六个亡国君主之一。可见中山的末代国君名字叫尚。这六个国君都是由于"所染不当"，受了奸臣的欺骗，结果造成"国皆残亡，身或死辱，宗庙不血食，绝其后类"。所谓"身或死辱"是说这几个国君的下场还不一样，如吴王夫差、智伯瑶、宋王偃等都被杀死，而中山王尚迁于肤施，那就算受辱的典型了。国亡而国王被"迁"，这是战国时战胜国对投降的国君常用的处置办法。如秦统一过程中，赵"王迁降"，"流于房陵（今湖北房县）"㊲；齐王建降，"迁于共"（今甘肃泾川）㊳。"迁"就是"流放"、贬谪，中山王尚可能是投降了赵国而被流放到肤施去的。

中山尚还有无继承人？《赵策四》记苏代言：秦如果要"存亡继绝，固危扶弱，定无罪之君，必起中山与胜焉。秦起中山与胜，而赵、宋同命"。其中的"中山与胜"，鲍彪注：胜为中山之后。按这样解释，中山尚之后又有中山胜。但其解无据，"与"字亦不可解。金正炜以为"胜当为滕"，根据是"中山灭于赵，滕灭于宋，秦起复二国，故曰赵、宋同命"㊴。此解至确。查《战国策·宋卫策》：宋康王"灭滕"。时间在赵惠文王元年至三年间㊵，与赵灭中山相近。在八、九年之后，即公元前二八八年，赵、齐、韩、魏、楚五国攻秦无功，赵欲与秦讲和，齐想阻止。苏代为齐拟订了劝告赵国的这段说辞。意在恐吓赵国说：如果诸侯都归顺了秦国，秦会打出"存亡继绝"的幌子，一定把中山和滕国扶起来；秦如能使中山和滕复国，赵、宋就会遭到同样的命运，即赵失去中山的土地，宋失去滕的土地。可见所谓"中山与胜"，应作中山国和滕国解，"胜"为"滕"之讹，"与"即今之连接词"和"。既然没有中山胜，中山尚恐如《吕氏春秋》所言，"绝其后类"了。

注：

①《战国策·齐策五》。

②《魏策三》。

③《赵世家》。

④《史记·货殖传》。

⑤《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四。

⑥《赵世家》。

⑦《中山策》。

⑧吴静安：《中山国始末考述》，《南京师院学报》1979年第3期。

⑨《燕策二》。

⑩《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第6页。

⑪《𧊒蚉壶铭》。

⑫《中山王鼎铭》。

⑬《中山策》。

⑭《韩非子·说林上》。

⑮《赵世家》。

⑯此据《赵世家》，《战国策·赵策二》作牛赞。

⑰《赵世家》云，"赵与之陉"。正义：陉，陉山也。王先谦《中山疆域图说》："元和志，陉山在井陉县东南八十里"。

⑱正义说，华阳即恒山；王先谦说：中山必别有邑名华阳在恒山左近。

⑲此据《中国历史地图集》。《赵世家》作鸱之塞。

⑳《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四

㉑王先谦：《中山疆域图说》。

㉒《中山策》。

㉓《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四。

㉔《燕策一》。

㉕《赵世家》。

㉖《赵策二》。

㉗《战国策·燕策二》吴师道补注。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九。

㉘《中山国史初探》，《历史学》1979年第四期。

㉙《燕策一》。

㉚《赵策四）。

㉛《东周策》。

㉜《赵策三》。

㉝《魏策四》。

㉞《秦策三》。

㉟《关于战国中山国墓葬遗物若干问题辨正》，《文物》1979年第5期。

㊱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㊲《赵世家》。

㊳《田世家》。

㊴《战国策补释》卷四。

㊵钱穆；《先秦诸子系年》135条。

摘自《人文雜誌》1981年第2期

鲜虞及鲜虞中山国早期历史初探

段 连 勤

鲜虞属白狄。白狄是春秋战国时期活跃于我国北方的狄族三大支派（赤狄、白狄、长狄）之一。自1978年河北省平山县鲜虞中山国的王陵发掘以来，鲜虞及其所建中山国的历史和文化面貌问题，开始为我国许多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所关注。对先秦狄族特别是白狄鲜虞氏历史的研究，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①。

鲜虞之名开始显现于史乘的时间为西周幽王八年，即公元前774年②。从这年起，至东周赧王十九年，即公元前296年，鲜虞中山国最后为赵国所灭为止，鲜虞氏的历史首尾共478年。这478年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即：一、部落和部落联盟时期（从幽王八年至鲜虞部落联盟瓦解，前774—520年）；二、早期鲜虞中山国时期（从早期鲜虞中山国建立至"魏灭中山"，前507——406年）；三、后期鲜虞中山国时期（从"中山复国"至中山国最后灭亡，前380—295年）。鲜虞氏的历史几乎绵亘于整个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春秋战国历史的一个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本文仅对鲜虞氏及鲜虞中山国的早期历史（从前774至前406年"魏灭中山"）进行探讨。为了叙述的连贯性和不使篇幅过长，我们对于鲜虞中山国历史上的若干争论问题，一般只直述己见，暂不进行驳辩。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赐正！

鲜虞部落与部落联盟（前774—前520年）

《国语·郑语》记载了周幽王八年（前774年）成周雒阳四周各华夏族封国及少数民族部落集团的分布情况，关于狄族的分布，文曰：

"当成周者，北有卫、燕、狄、鲜虞、潞、洛、泉、徐、蒲。"

据韦注，除卫、燕外，余均为狄族部落。由于它们分布于成周以北，因此在有些先秦史书里又被称为北狄。从上述引文知道，至迟在西周末年，鲜虞氏已作为北狄族中的一个部落分布在成周以北之某地了。

但是，从周幽王八年起，一直过了244年，至东周景王十五年（公元前530年）时，鲜虞之名才再次见于史乘③。在这长达将近两个半世纪里，鲜虞部的活动完全失载。《世本》云"鲜虞，白狄也"，杜预《左传·集解》谓"鲜虞，白狄别种"④。在鲜虞之名失载的这段时间里，白狄的活动屡见于史册。显然，在此期间鲜虞是作为白狄的组成部分并在白狄的名义下进行历史活动的。

关于白狄的分布地，《国语·齐语》载齐桓公（前685—643年）"西攘白狄之地，至于西河"。裴骃《史记·匈奴列传·集解》认为西河即阊水，当今陕北无定河。晋吕相在前578年致秦桓公的《绝秦书》中有"白狄及君同州"语⑤，知白狄分布于今陕西省北部之古雍州地，与裴说合。此时期的鲜虞分布地，当在白狄分布地即今陕西北部之某地。

前569年，晋悼公（前572—558年）为了挽回晋国在同楚国、秦国争霸战争中的颓势，开始对晋国国内和晋国周围的戎、狄族施行由山戎无终部首长嘉父和晋大夫魏绛所建议的和戎政策。其要点为⑥：停止对戎、狄的武装侵害和掠夺，代之以和平的以货易土的方法兼并戎、狄的土地；利用戎，狄丰富的人力物力资源，进行争霸战争。晋悼公的这个比较宽容的民族政策，对当时与秦国为邻并饱受秦国武力剿除政策之苦的白狄来说，无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于是从前六世纪六十年代起，开始了白狄向晋国北部边疆的迁徙。先秦文献虽然没有记载这次迁徙，但自晋悼公施行和戎政策以后，白狄在雍州地区便消失了。待至周灵王十七年（前555年），即和戎政策推行了十多年以后，《春秋》经传均载"白狄来"、"白狄始来"，杜预《集解》曰："未尝与鲁接，故曰始"⑦。这是先秦典籍中太行山以东出现白狄之最早记载。从周景王十五年（前530年）起，白狄诸部的名字开始频繁地显现于史乘，并且其分布地不再是雍州，而是集中在今山西省东北部的盂县以东至河北省石家庄周围之地。白狄分布地在和戎政策推行后的巨大变化，说明它确实在晋悼公的和戎政策影响下东迁了。

据《左传》及杜预《集解》，东迁后的白狄部落集团，主要由鲜虞氏、肥氏、鼓氏、仇由氏等四个氏族部落组成。鲜虞氏居地在今河北省正定县境；肥氏居地，初在今山西省昔阳县西南，后迁至今河北省藁城县；鼓氏分布于河北省晋县；仇由氏分布于山西省盂县。

对于东迁后之白狄部落，先秦典籍一般不再以白狄名之，除直接称呼它们的部落名外，往往在概括地称之为鲜虞。例如鲁昭公十二年（公元前530年）晋师入昔阳灭肥，《春秋》经文不云晋师灭肥，而曰"晋伐鲜虞"⑧。又如鲁昭公十五年（公元前527年）晋大夫荀吴率师围鼓氏，《春秋》经文也不书晋师围鼓，亦曰"伐鲜虞"。《吕氏春秋·权勋》将仇由称作中山（鲜虞）之属部。从以上材料看，东迁后的白狄诸部落，一方面各有自己的确定的牧地，一方面又都从属于一个更大的部落联合体——鲜虞部落联盟。鲜虞氏实力强大，东迁后的白狄诸部组成以鲜虞氏为首并用它的名字命名的鲜虞部落联盟，是很自然的。

前546年，晋楚及其盟国在宋都商邱召开了弭兵会议。弭兵会议的召开，宣告了晋楚争霸战争的结束。在新的形势下，继续采用以货易土的和平方式来兼并戎、狄人民的土地，对晋国统治阶级来说，显然是无必要了，因为它同直接以武力驱赶的掠夺方式相比，不仅代价昂贵，而且缓慢得多。另外，由于列国间战争的停止而闲置下来的军队，没有新的掠夺战争的滋养，也会生出新的麻烦来。这样，晋国统治阶级在弭兵会议后，就断然抛弃了和戎政策，开始了对国内和相邻戎、狄人民的战争。

前541年，晋国统治阶级首先向和戎政策的发起者山戎无终部和群狄开刀⑨。据《左传》载，当时无终部和群狄散布于今山西晋阳及太原一带，是晋国向北扩展领土的第一个障碍。晋国正卿中行穆子（即荀吴）率领大批战车部队向无终和群狄进攻。晋军同戎、狄的步兵在一个非常崎岖厄隘的地方相遇。中行穆子连忙命晋军"毁车以步"，即抛弃战车编成步兵战列，与戎、狄步战。戎、狄由于"未阵"（没有组织好战阵），而被训练有素的晋军打得大败⑩。无终和群狄失败后北徙至代地（今河北蔚县一带）。

无终和群狄的北徙，使晋国的统治范围向北扩展到晋中地区的晋阳和太原一带。这就同散布于今山西盂县、昔阳县及以东的鲜虞部落联盟的牧地直接相连了。为了扫除晋国东出太行井陉天险的障碍和向华北大平原扩展领土，晋国又发动了对鲜虞部落联盟的进攻。

前530年，晋国开始向居住在今山西昔阳县境的肥氏进攻。晋军统帅荀吴率大军从今日太原一带向东进发。为了麻痹鲜虞部落联盟诸部的警觉，荀吴伪称他率晋军东下是为了同齐国会盟；并假惺惺地向鲜虞部落联盟提出了假道的要求。晋军在肥氏毫无戒备和其它白狄部落完全丧失警惕的情况下，在接近肥氏牧地时，突然攻入肥都昔阳，俘虏了肥氏首长绵皋和一部分部民。肥氏余众逃入鼓氏，依鼓氏而居⑪。

荀吴既灭肥氏，遂东出井陉进攻鲜虞氏。前529年，荀吴率晋军自著雍（地望无考）侵入鲜虞氏牧地，同鲜虞氏战于中人（今河北省唐县境）。

前527年，荀吴又率晋军进攻鲜虞氏，并分兵包围了居于今日河北晋县的鼓氏。鼓氏在外绝援兵、内断粮草的情况下同晋军争战，但终因"食尽力竭而降"。荀吴虏鼓氏首长鸢鞮。为了安抚鼓氏部民，不使其逃依鲜虞氏，荀吴下令"鼓人各复其所，非僚勿从"。不久，又归鸢鞮于鼓氏。前520年，鸢鞮率鼓氏叛晋，复依附于鲜虞氏。晋国闻讯，派荀吴由今邯郸、广平一带北上镇压。荀吴先命武士乔装成买粮商人，在密迩鼓氏的昔阳城东门外止息（按：此昔阳当指昔阳亭，为肥氏逃民在鼓地所建），乘鼓氏不备攻入鼓都，复获鸢鞮及其亲从。晋大军继之，鼓氏灭亡。晋国派大夫涉陀镇守鼓地，统治鼓氏遗民⑫。

与肥氏、鼓氏灭亡的同时，仇由氏同鲜虞氏的联系也由于晋军控制了井陉关而被迫中断。这样，以鲜虞氏为首的鲜虞部落联盟就最后瓦解了。鲜虞氏势孤力单，在晋军攻下鼓氏后不久，亦被迫屈服于晋国。

从鲜虞氏载入史册至鲜虞部落联盟瓦解，其间共254年（前774—520年）。是为先秦典籍中鲜虞及鲜虞部落联盟之历史所可考及者。谨述之如上。

早期鲜虞中山国（前507——前406年）

（一）早期鲜虞中山国的建立与离散。

公元前六世纪最后十年，由于楚、齐、鲁、卫等国统治阶级竞相扩张领土，中原地区在弭兵会议后保持四十年之久的和平状态结束了，楚国同中原各国、特别是中原各国之间的矛盾，剧烈地尖锐化了，终于重新爆发了战争。与此同时，各国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也进行得十分紧张和激烈。晋国在这方面显得特别突出，智、韩、赵、魏四家同中行、范两家的斗争，不仅白热化了，而且表面化了。这种形势很有利于白狄人民反对晋国统治者的斗争。

前507年，即晋、楚、宋、卫等国的统治者在召陵举行盟会布署伐楚的前一年，鲜虞人乘晋大军南调、晋用事大臣赴召陵会盟之机，发动了大规模的反晋起义。鲜虞人一举击败晋军于平中（地望无考），生获晋大夫观虎。次年（公元前506年）鲜虞人所建之中山国开始载入史册。鲜虞中山国是在鲜虞人反对晋国统治的斗争中建立的。其都城大约也在此时由今正定县境北迁至今唐县境的中人（中山）⑬了。

鲜虞中山国是以鲜虞氏为主、联合仇由氏和一部分肥氏、鼓氏遗民而建立起来的白狄国家。由于它是在商周以来传统的华夏文化区内建国的，所以境内无疑还居住有数量颇多的华夏族人民。

鲜虞氏的反晋起义及中山国的建立，在晋国统治阶级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正在参加召陵盟会的晋大夫荀寅、范献子闻讯惊呼："中山不服，将以袭敌，不亦难乎"⑭！当时楚国正面临着吴国大规模进攻的危险，本不乐意同晋国打仗。于是在楚人司马子期⑮的斡旋和说服下，晋楚取得谅解。荀寅、范献子立即退出盟会，率军返回晋国。次年（公元前505年），范献子"率师围鲜虞"⑯。关于这次晋军围攻中山国的情形及结果，《春秋》经传及《国语》等先秦文献资料均无记载。观范献子所率围鲜虞之晋军，原为晋国准备用来进攻楚国之晋军主力，其数量之大、装备之精，自不待言。以此强大之晋军进击弱小而初创之鲜虞中山国，显然会给它造成重大的损失和灾难。但我们从中山国在此后不久即介入晋国内乱来推测，晋国的军事进攻，并未使鲜虞中山国灭亡。

前497年，晋国统治集团内部酝酿已久的战争爆发了。晋定公与智、韩、赵、魏为一方，范、中行氏为另一方，双方为争夺晋国最高权力而展开了激烈的军事斗争。齐、魏、郑、宋、鲁等国为了削弱晋国的力量和阻止晋国最有势力的智、韩、赵、魏四家在晋国得势，都公开支持范氏、中行氏，并出兵进行干涉。鲜虞中山国也采取了与上述国家相同的立场。范氏、中行氏原来都是北狄族、特别是白狄诸部最凶恶的敌人。范氏从士会至士鞅，中行氏从荀林父至荀吴，几乎世世代代都充当了镇压狄人、特别是白狄的元凶角色。但当智、韩、赵、魏挟持晋定公发动反对范、中行氏的战争并力图把后者一举消灭的时候，中山国的鲜虞统治者同齐、魏、宋、郑、鲁等国一样，不愿意看到自己身旁有一个强大而统一的晋国，因而采取了助强抑弱即支持范、中行氏反对韩、赵、魏和智氏的政策，这表现了中山国的鲜虞统治者们在策略上的远大眼光和灵活性。

前494年，晋定公和韩、赵、魏、智四家的联军在消灭了山西地区的范、中行氏的势力以后，东逾太行山，将范、中行氏的残余力量包围于朝歌和邯郸两孤城中。齐、卫两国为了解救范、中行氏，一面出兵救邯郸，一面向中山国呼吁求援。鲜虞应齐、魏之请，遂出兵南下，"伐晋，取棘蒲"。棘蒲即今河北赵县。鲜虞人占据棘蒲，使中山国的疆土向南有了很大的扩展。

次年（前493年），齐输粟千车，由郑派子桃、子般率师护送往被围困的朝歌，途经铁上（今河南濮阳县境）时，被赵简子所率晋军截击。郑师大败，齐粟尽失。朝歌内断粮草，外无援军，前492年城陷。范吉射、中行寅溃围奔邯郸。在万分危急的情况下，齐、卫两国再次"求援于中山"⑰，以救范、中行氏之危。前491年，邯郸降晋。范吉射、中行寅在鲜虞中山军的接应下进入柏人（今河北省内丘东北）。次年（前490年），齐景公死，齐国内乱，齐军亦内调。柏人势孤，被赵简子攻陷。范吉射、中行寅奔齐。延续八年之久的所谓范、中行氏之乱，至此结束。

鲜虞中山国大规模介入晋国内乱虽然没能挽救范、中行氏免于灭亡，但它表明，中

山国当时已经作为列国中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而被齐、卫、郑等国所承认了。

为了报复鲜虞人党从范、中行氏，前489年，即范、中行氏灭亡的第二年，“晋赵鞅率师伐鲜虞”⑱。这次赵鞅征伐鲜虞的规模、经过和结果，先秦典籍均语焉不详。

《吕氏春秋·权勋》载：

> 中山之国有夙繇（按即仇由⑲）者，智伯欲攻之而无道也，为铸大钟、方车二轨以道之。夙繇之君将斩岸堙溪以迎钟。赤章蔓枝谏曰：“智伯之为人贪而无信，必欲伐我而无道也，故为铸大钟、方车二轨以遗君，君因斩岸堙溪以迎钟，师必随之。”弗听。赤章蔓枝断毂而行，至卫七日而夙繇亡。

引文中的智伯，高诱《训解》曰：“智伯，晋大夫智襄子瑶也”。据《左传》，智瑶又称荀瑶，为晋出公（前474—459）和晋哀公（前456—438）初年时的晋国正卿，他在《左传》中出现过两次，一次为鲁哀公23年（晋出公三年，前472年），一次为鲁哀公27年（晋出公七年，前468年）⑳。智伯伐仇由，必在其政治生涯中最活跃的晋出公年间。它说明晋国继赵鞅进攻鲜虞氏之后，又有智伯灭亡仇由氏以肢解中山国的军事行动。据此知中山国在范、中行氏灭亡后，虽迭遭晋国统治者发动的报复性进攻，但至少在晋出公遣智伯灭仇由氏之时，中山国依然作为一个包括仇由氏在内的独立的国家存在着。

由于晋国统治者的连继破坏性进攻，鲜虞中山国在前五世纪五十年代发生了严重的社会危机。《说苑·辨物》云：

> 赵简子问于翟封荼曰：“吾闻翟㉑雨谷三日，信乎？”曰：“信。”“又闻雨血三日，信乎？”曰：“信”。“又闻马生牛，牛生马，信乎？”曰：“信”。简子曰：“大哉妖，亦足以亡国矣！”对曰：“此非翟之妖也。其国数散，其君幼弱，其诸卿货，其大夫比党以求禄爵，其百官肆断而无告，其政令不竟而数化，其士巧贪而有怨，此其妖也。”

赵简子即赵鞅，其在位年代，据《史记·六国年表》及《赵世家》，为公元前517—458年。引文所述当为其在位末年事。引文所说“其国数散，其君幼弱”，显然是由对晋国战争的失败引起的。从引文中得知，当时中山国已频临于统治机构瓦解、民不聊生、谣言四起的境地。《吕氏春秋·先识》篇亦载有一段文字，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中山国的社会危机情况：

> 晋太史屠黍（高诱《训解》：“晋出公太史”）见晋之乱也（按：当时晋智氏与韩、赵、魏间，公室与大夫间的矛盾异常尖锐），见晋公（高诱《训解》：“晋出公”）之骄而无德义也，以其图法归周。周威公见而问焉，曰：“天下之国孰先亡？”对曰：“晋先亡。”……居三年晋果亡。威公又见屠黍问焉，曰：“孰次之？”对曰：“中山次之。天生民而令有别；有别，人之义也，所以异于禽兽麋鹿也，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中山之俗以昼为夜，以夜继日，男女切倚，固无休息，康乐歌谣好悲，其主弗知恶也，此亡国之风也。”居二年中山果亡。

此亦言中山国君弱臣僭、大夫结党跋扈、贪污腐化之状。引文中所说“居三年晋果亡”，当指智伯率韩、赵、魏攻出公事。据《史记·六国年表》及《史记·赵世家》，晋出公十八年（前457年），“智伯与韩、赵、魏尽分其范、中行故地。晋出公怒，告齐、鲁，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共攻出公。出公奔齐，道死”㉒。据引文，中山国由于严重的社会危机，在晋出公道死之后二年，即前455年或456年，似乎曾亡过一次国。

《国语·晋语九》载有赵襄子遣新稚穆子伐狄一事，曰：

> 赵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胜左人、中人。遽人来告，襄子有恐色。侍者曰：“狗（按指新稚穆子）之事大矣，而主之色不怡何也？”襄子曰：“吾闻之，德不纯而福禄并至……，吾是以惧。”

赵襄子在位的年代，据《六国年表》为前457——425年。上述新稚穆子伐狄的材料，《国语·晋语》置于襄子即位之后和韩、赵、魏三家灭智氏之前，即公元前457—453年之间。新稚穆子伐狄而胜中人、左人，说明他们所伐之狄，为建都中人（即中山）城之鲜虞中山国。新稚穆子胜中人、左人的时间，正好与前述屠黍所说中山国亡国的时间相合。但《国语》言胜而不言亡。显然屠黍是将中山国都城中人的陷落称为中山国的亡国了，就像他把晋出公的出亡与道死称作晋国的灭亡一样。

《史记·赵世家》对这次所谓中山国的亡国事件的记述采取了神人向赵简子（襄子父）预言的神秘形式：

> 赵简子疾，五日不知人，……居二日半简子悟，语大夫曰：“我之帝所甚乐，帝赐我二笥皆有副”。……他日简子出，有人当道。简子曰：“帝赐我二笥皆有副，何也？”当道者曰：“主君之子（按指赵襄子）将克二国于翟（狄），皆子姓。”

《史记·正义》在解释这段文字时，认为二狄国为代及智氏。按代国为群狄及无终所建，《逸周书》称为代狄。襄子即位后（前457年），伪设宴会于夏屋，席间“以铜斗击杀代王及从官”㉓，兴兵平代地。《正义》释代为襄子所克之一狄国是对的，但将韩、赵、魏三家所灭之智氏说成是襄子所克之另一狄国，则是弄错了。据《世本》，智氏为晋大夫逝遨之后，与狄无任何宗族、血缘上的联系。襄子所克之另一狄国，当指他遣新稚穆子胜鲜虞治下的中人、左人而言。

从赵襄子克二狄国至前414年“中山武公初立”的三、四十年，鲜虞中山国由于国弱民散，而暂时从先秦文献中消失了。1978年河北省平山县三汲公社中山王墓出土有夔龙纹铜方壶一件，铭文曰：“惟皇祖文、武，桓祖成考”㉔。据此知中山国在武公之前有文公。此文公当为上述中山国处在国弱民散阶段中之中山国最高统治者。黄盛璋先生认为文公为“武公时所追谥，犹如周文王一样”㉕，此说极是。

（二）早期中山国的灭亡——“魏灭中山”。

据《史记·赵世家》，前414年“中山武公初立”。从文献上看，武公的中山国，当为鲜虞中山国的直接继续。所谓“中山武公初立”的“初立”二字，我们认为有两个含意：一是说鲜虞中山国君在中山国历史上第一次有了“公”的头衔；一是说中山国自新稚穆子以来的衰弱离散局面结束了，中山国不仅重新有了独立的、比较强大的政权，而且初次有了可以计算的君统。元吴师道《战国策·中山策·补》指出：“中山武公初立，意者其国益强，遂建国备诸侯之制、与中夏抗欤！”这样评论“中山武公初立”的意义是很确当的。

《史记·赵世家·集解》引徐广，认为中山武公系西周桓公之后。按最早将中山武公同姬周联系起来的是班固的《汉书·古今人表》，曰：“中山武公，周桓公子”。阚骃《十三州志》及徐广均祖述此说。唐司马贞《史记·索隐》据比《汉书·古今人表》更早的《世本》“不言谁之子孙”，斥徐广之说为“无据”。我们认为班固和祖述班固之说的阚骃、徐广，他们关于中山武公源于西周姬姓的说法，是留有重大疑窦的。

第一，中山武公以前的鲜虞中山国，先秦文献上并无灭亡之记载，司马迁《史记》和《战国策》的作者们，都未谈到鲜虞中山同武公以后之中山在君统、血缘、民族上有何区别，他们显然都知道春秋经传上所一再提到的鲜虞中山国，如果武公所建之中山国为另一系统，他们肯定会加以区别；他们没有这样做，表明武公所建之中山与以前之鲜虞中山的民族、君统联系，在他们看来是显而易见的事实。设想他们在此问题上有疏忽，是缺乏说服力的。

第二，如果中山为西周桓公之后人所建，与鲜虞中山国无关系，为何这个新建立起来的国家要采用鲜虞中山国之名？在内诸夏而外夷狄和狄族仍然遭受极大岐视的春秋末年，怎能设想一个西周王室之后裔的武公，所建国家要采用被人鄙薄的白狄别部之一的鲜虞人所建国家的名字？

第三，武公所建的国家在顾，不在中山（即中人），如果他所建之国家确实如班固、阚骃、徐广等人所说那样，与鲜虞中山国无民族、血缘关系，那么为何不用顾为国名？为何要采用无论地缘和民族都与己毫不相干且为亡国之祸所污之中山国名？

第四，“中山武公初立”这一事件，在先秦典籍中不仅记载十分简括，而且在当时和稍后的政治家、游说之士的机智而繁纷的议论中，却例外的没有成为他们总结历史教训时的例证和资料。这说明这一历史事件并未引起当时政治家的严重关切和舆论界的重视。从地望上看，武公初立时中山国位于赵国“腹心”㉖，它的南北西和东部同赵国接壤，东北部邻于燕国。但从先秦资料看，中山武公初立事件，既未引起赵燕两国的军事干涉，亦未引起这两个国家舆论上的严重反响。这些都说明，武公的初立，并非是一个新的中山国的成立这样的重大政治事件。

因此，在地下还未出土新的证据以证明中山武公确系西周姬姓之一支前，我们还是把武公之中山看作鲜虞氏所建中山的直接继续较为稳妥，因为这样做比较符合历史实际。

前414年的“中山武公初立”表明，中山国在国破民散后保存下来的残余力量，经过数十年的休养生息，在当时有利的列国形势下又复兴了，并且又能重新在列国政治舞台上扮演一个角色了。

《世本》曰：“中山武公居顾”。可见这个由武公复兴起来的中山国是以顾邑（地望无考，或曰顾即鼓，在今河北晋县）为国都的。由此我们推想，自新稚穆子攻破中山（中人）城之后，鲜虞中山国的政权就迁至顾邑或其附近了。这里很可能是文公所率之中山国残余势力盘踞的地方。后来中山国的复兴就是以此为基础的。

中山国的复兴是在极其有利的外部条件下发生的。当武公筹划他的复兴中山国的事业时，魏国由于魏文侯进行了政治改革，已经成为当时最富强的国家，从前419年起，它的领土扩展方向主要指向西邻秦国，与秦国在少梁（今陕西韩城南）、籍姑（韩城北）、庞繁（韩城东南）连年展开会战。赵国和韩国都在一定程度上从属于强大的魏国，不敢擅自行动；而且它们互相敌视，彼此都想借魏国的力量来抑制对方，无暇它顾。齐国只想削弱魏国，前413年出兵毁掉了魏国的黄城（今山东冠县南），包围了阳狐（河北大名县东北），燕国当时还比较弱小。这就造成了列国特别是相邻大国的力量在中山地区相对薄弱的局面，为中山武公复兴中山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前409年，魏国经过十多年的激烈战斗，终于全部攻占了秦国的河西地区（即黄河以西和洛水以北地区）。以中原霸主自命的魏国，对中山国君擅自把华夏国家最尊贵的爵号“公”加在自己头上的僭越行为，当然是不能坐视的。前408年，它发动了灭亡中山国的战争。

据《韩非子·外储说左》，魏文侯在出兵伐灭中山国之前，曾经同中山国的降人翟黄（《史记·魏世家》作翟璜）、翟角精心策划，尽得中山国的国情。翟黄因“谋得”而被魏文侯赐予只有国君才能享用的“轩车”。

魏文侯根据翟黄的推荐，任命当时著名军事家乐羊为征讨中山国的魏军统帅。由于魏国同中山国之间尚隔着赵国，魏文侯在魏军开跋前向赵烈侯提出了假道的要求。关于是否允许魏军假道的问题，赵烈侯同其谋臣之间还发生了一场争论。赵烈侯不同意假道。主张允许魏军假道的大臣赵利认为：“魏攻中山而不能取，则魏必罢，罢则赵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赵而有中山矣。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赵也”㉗。最后赵烈侯放弃己见，允许魏军假道。

前408年，乐羊率魏大军越过赵国深入中山国土。当时乐羊的儿子正留居中山。中山武公闻乐羊将大军来攻，命烹其子以报之。为了嘲弄和动摇乐羊，还遣人送乐羊一杯肉羹。史载“乐羊坐于幕下而啜之，尽一杯㉘”。表现了乐羊的英雄气概。

《战国策·秦策》说：“乐羊攻中山，三年而拔之”。《说苑·尊贤》说魏文侯伐中山，“三年而中山为献于我”。强大的魏国用了整整三年时间才把中山国拿下来，可见鲜虞人守土卫国的决心是很强的。

乐羊攻灭中山国之后，魏文侯为了加强镇压中山国人民的反抗，将太子子击封为中山君；委派著名政治家李克（即李悝㉙）治理中山；并封将军乐羊于中山故邑灵寿，以镇慑之。这样，作为魏国属国的中山国就建立起来了。以子击为国君的中山国，史家又称为姬姓中山。清儒雷学淇说：“鲜虞，本子姓国，后改名中山。魏文侯灭之，以处姬姓也”㉚。

作为大政治家、大改革家的李克，在治理中山国方面肯定有很多值得称道的地方。据《韩非子·说二》载：“苦陉（今河北省无极县东）令上计而入多”，李克斥责说：“言语辨，听之说，不度于义者，谓之窕言；无山林泽谷之利而入多者，谓之窕货。君子不听窕言，不受窕货！”大概由于李克实行了一些减轻中山人民负担的措施，魏同中山人民之间的矛盾才暂时缓和了一些。不久，魏文侯召回太子子击，改封少子挚为中山国君。

鲜虞中山国的灭亡及魏属姬姓中山国的建立，使魏国的国力达到了空前强大的地步。这对战国早期历史的发展无疑有很大影响。另方面，魏属姬姓中山国的建立，使华夏型的魏国文化（生产技术、经济政治制度）直接输入到白狄鲜虞部的聚居地区，加速了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的步伐。从社会进步的观点看，魏灭中山是含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

鲜虞中山国的早期历史，如果从前507年平中战役后开始建国算起，至前406年魏灭中山止，共约100年。在这约100年里，中山国还是一个不断遭到强邻入侵的既小且弱的白狄鲜虞国家，“其国数散”就是它迭遭逆境的写照，当然其影响也是微不足道的。但

白狄鲜虞中山国的建立标志着白狄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最后完成。

在早期鲜虞中山国时期，鲜虞氏内部已经划分为对立的两大阶级。对晋国的战争，加重了人民的苦难，阶级矛盾急剧尖锐化了。统治阶级在政治上极端专横跋扈，在生活上极端腐化堕落；而广大被统治阶级人民在政治上受到残酷迫害，在经济上受到苛重剥削，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㉝。被如此尖锐的社会矛盾和危机困扰着的鲜虞中山国，是没有能力抵抗外来势力的进攻的。前406年，它终于在强大魏国的进攻下灭亡了。

早期鲜虞中山国虽然灭亡了，但鲜虞人民仍然作为一个有着自己经济、文化和语言特征的民族而存在着，并且不断地掀起反对魏国统治者的斗争，前380年，终于赶走了魏国统治者，恢复和重建了鲜虞人的中山国政权，即后期鲜虞中山国。后期鲜虞中山国的建立和强大，为鲜虞人民更广泛地参加战国时期的历史活动，提供了更大的可能，并且也大大加快了鲜虞人民同华夏族人民的融合和同化过程。战国末年，鲜虞人终于同华夏族融合为一体。

注释：

①据不完全统计，自1979年河北省文管会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发表以来，全国和地方报刊已发表中山国历史方面的研究文章近20篇。目前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正进一步深入。
②《国语·郑语》及韦昭注。
③《春秋·昭公十二年》载：“晋伐鲜虞”。
④《左传·昭公十二年·集解》
⑤《左传·成公十三年》
⑥《左传·襄公四年》
⑦《左传·襄公十八年》及杜预《集解》
⑧⑪《春秋·昭公十二年》
⑨除赤狄、白狄、长狄外，还有一些不包括在上述集团中的狄人部落，《左传》称之为众狄或群狄。
⑩《左传·昭公九年》
⑫晋灭鼓氏经过，见《春秋左传》昭公十五年及昭公二十二年：
⑬《读史方舆纪要》卷十二《中山》条
⑭《左传·定公四年》
⑮此司马子期与《战国策·中山策》上的司马子期当为一人。
⑯《春秋·定公五年》
⑰《左传·哀公三年》
⑱《春秋左传·哀公六年》
⑲《韩非子·说林》作“仇由”、“仇繇”；《战国策·西周策》作“厹由”；《史记·樗里子传》作“仇犹”，皆“仇由”之异译。
⑳据标点本《春秋左传集解·附录·人名索引》
㉑翟与狄通，如《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匈奴传》将狄、北狄、戎狄又写作翟、北翟、戎翟。
㉒㉓㉖《史记·赵世家》
㉔《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河北省文管处《文物》1979年第一期
㉕黄盛璋《关于战国中山国墓葬遗物若干问题辨证》《文物》1979年第五期
㉗《韩非子·说林上》、《战国策·赵策》
㉘《说苑·贵德》、《韩非子·说林上》、《战国策·魏策》
㉙《汉书·古今人表》将李悝、李克误为两人，司马贞《史记·索隐》认为称李克是错误的，崔适《史记探原》始加驳正曰：“悝、克一声之转，古书通用，非误也”。
㉚雷学淇校辑《世本》51页
㉛《国语·周语》
㉜《左传·宣公六年》
㉝关于早期中山国统治阶级的专横跋扈和腐化堕落，《说苑·辨物》云：“其君幼弱，其诸卿货，其大夫比党以求爵禄”，《吕氏春秋·先识》云：“中山之俗以昼为夜，以夜继日，男女切倚，固无休息”。关于中山国劳动人民的生活状况，《说苑·辨物》曰：“百官肆断而无告”，《吕氏春秋·先识》曰：“歌谣好悲”。

摘自《人文雜志》1981年第2期

是它的建立和建立后的历史活动表明，白狄人民在以鲜虞氏为首的鲜虞部落联盟瓦解之后，又在鲜虞氏所建中山国的旗帜下集合起来了，这对北狄族的经济、文化发展和保护狄人免除邻国侵犯和奴役方面，无疑也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社会经济与文化

先秦典籍及后来的研究者，都很少谈及春秋时期北狄族的社会经济生活及文化面貌问题，而对于作为北狄族之一支的鲜虞氏，这方面的材料更是凤毛麟角，少得可怜。下面我们将散见在先秦典籍及秦汉以后著作中的有关春秋时期狄族的经济、政治和风俗习惯方面的零星材料，综合起来并进行一些排比和分析，以补其万一。

《春秋左传》说：“狄人荐居”，杜预《集解》曰：“荐，聚也”，唐陆德明《经典释文》曰：“荐，或云草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载卫人与狄盟，不著盟地，杜预《集解》曰：“不地者，就狄庐帐盟”，刘炫《疏》曰：“狄无国都处所，俗逐水草，故云就庐帐盟”。《礼记·王制篇》云：“北方曰狄，衣羽毛，有不粒食者矣。”《左传》载重耳与狄君（按：白狄君）行猎于渭滨。据以上资料，知春秋时期的北狄人，是一个以牧业为主兼营狩猎业的民族，其民结庐帐于草原，过着逐水草的游牧生活。

北狄族的语言资料留下来的很少。《国语·周语中》载同狄人交往，需要舌人从中传话，由此知狄人必操与华夏人不同之另一语言。

关于北狄族的服饰与发式，前662—659年，北狄族中的赤狄部落集团东下侵邢灭卫，齐桓公与管仲率华夏国家救邢安卫，制止住了狄人的侵掠。对此《论语》载孔子之言曰：“微管仲，吾其披发左衽矣”。可见北狄人的发式为披发，服饰为左衽，与华夏族的束发右衽大异。

前627年，周襄王与晋正卿范武子谈到狄人的风俗习惯时说：

> 唯戎、狄则有体荐。夫戎、狄，冒没轻儳，贪而不让，其血气不治，若禽兽焉。其适来班贡，不俟馨香嘉味，故坐诸门外，而使舌人体委与之㉛。

食“血气不治”的半生肉，不讲虚伪的礼让，是北狄族在饮食生活、人与人关系方面有别于华夏人的特点。

有关资料显示，在狄族三大支派中，赤狄和长狄由于居地紧靠华夏族先进的经济文化区，受到了较多的华夏族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的影响，其在生产和社会生活方面，可能比其它的狄人要进步一些，他们大概早在春秋前期就过渡到阶级社会了。鲁宣公六年（前603年），晋成公欲攻赤狄，大夫荀林父认为时机未到，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贯，将可殪也”㉜。这表明赤狄内部已存在着“疾其民”的统治阶级。鲁宣公十一年（前598年）晋大夫郤成子往狄地离间赤狄与众狄的关系，《左传》载其事曰：“晋郤成子求成于众狄，众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晋”，此表明狄族内部赤狄与众狄之间已存在着奴役和不平等。在春秋前期的赤狄内部，显然已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抗。

白狄由于长期僻处雍州，与先进的华夏经济文化区阻隔甚远，其社会发展当然要比赤狄落后一些。从《左传》、《国语》等典籍所披露的材料看，白狄在东迁华北大平原以前和东迁后的初期（即公元前520年以前），似乎仍然处在原始公社制阶段。前507年

戯　夷　考

丁　山

外族世爲殷周禍者，西北有鬼方，東南有淮夷。　鬼方之後，或曰西落鬼戎，或曰昆夷，或曰獫狁，或曰犬戎。　犬戎之別，復有狄獂邽冀之戎，有義渠之戎，有大荔之戎，有驪戎，有楊拒泉皋之戎，有蠻氏之戎（詳後漢書西羌傳），赫赫宗周，不亡于伯龢父攝位稱王，竟覆于犬戎之難，鬼方之強大，可概見矣。　周公相成王，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史記魯周公世家），康王之時，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後漢東夷傳），昭王觀彊土，南國服子敢臽虐內國（宗周鐘銘言卲王卽昭王，依王國維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謚說，則卲王爲生時美號，宗周鐘當爲周昭王作。　舊作召穆公傳誤以爲宣王時器，卽此訂正。），厲宣之際，南淮夷遷及內伐亦至于湹昴參泉裕敏陰陽洛（敔敨，吳東發謂敔卽召伯虎，則敨爲宣王時器，），自成王踐祚，迄于宣王中興，爲時不過二百餘年，淮夷內寇，至于再四，若非召穆公肇敏戎工，式辟四國，則澗水東，瀍水西，茲新邑洛，有不淪而爲夷者蓋難逆料。然則犬戎雖覆宗周，其平日爲禍周未逮淮夷擾亂成周之亟也。

淮夷，胡渭禹貢錐指別爲二部云，“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詩常武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魯頌曰，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左傳僖十三年，淮夷病杞，此皆淮北之夷，在徐州之域者也。　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來求，春秋昭四年，楚子召諸侯及淮夷會于申，此皆淮南之夷，在揚州之域者也。”　又云，“淮北之夷，蓋在東方荒服之內，故亦謂之東夷，”則在揚州之域者當謂之南夷。　宗周鐘曰，“南國服子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夷東夷俱見廿有六邦，”穆公鼎亦曰，“噩侯馭方敢率南國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寒，”所謂南夷東夷，蓋卽淮夷變稱。　淮夷者，淮水之上夷民也（鄭玄尚書注云），淮水西出桐柏胎簪山，東入于海，流長數千里，其上夷民，自非一二小部落，建爲邦國，自非一二君主所能統轄，商代無論矣，以周之沿淮各國言，其見于周書者，有徐戎，熊盈

试谈平山三铜器

一、春秋已有中山国存在

《左传》定四年晋荀寅言于范献子有中山不服及而失中山之语。哀元年传称齐卫伐戚，求救于中山①，杜注俱云：中山、鲜虞，是则春秋时已有中山国，并非战国所首创。盖古代所传说中山诸事，除中山武公初立之文外，其他概为春秋已存之中山之事②，明乎此，则这一夹杂不清的疑案便迎刃而解。

二、战国的中山立国年代

此中山依六国表武公为初立于周威烈王之十二年（前414年），亡于周赧王之二十年（前295年），共立国一百一十九年。

平山所出三件铜器为最后两王所铸，依铭文，前二器铸于前一王的十四年，相当周赧王四年（前311年），此王应逝于次年（前310年），共在位十五年③，其初立应在周显王之四十五年（前324年）。后一器系末一王所铸。此王立于前一王逝后的次年（前309年），亡国于公元前259年，在位也为十五年。

中山立国一百一十九，除去末两王在位三十年，余八十九年，为武，桓，成三王共在位年，至各占若干年，今不可考。

三、铜器铭文尽归功于相邦赒之故

前二铜器之一云：中山成王早逝，其子尚为仆妇所供养。周赧王三年侵燕时，此王年幼，及至亡国，仍未成人，当由相邦赒代行职权，决定国事。铭文据实书之，凡有功业，俱归相邦赒，乃事所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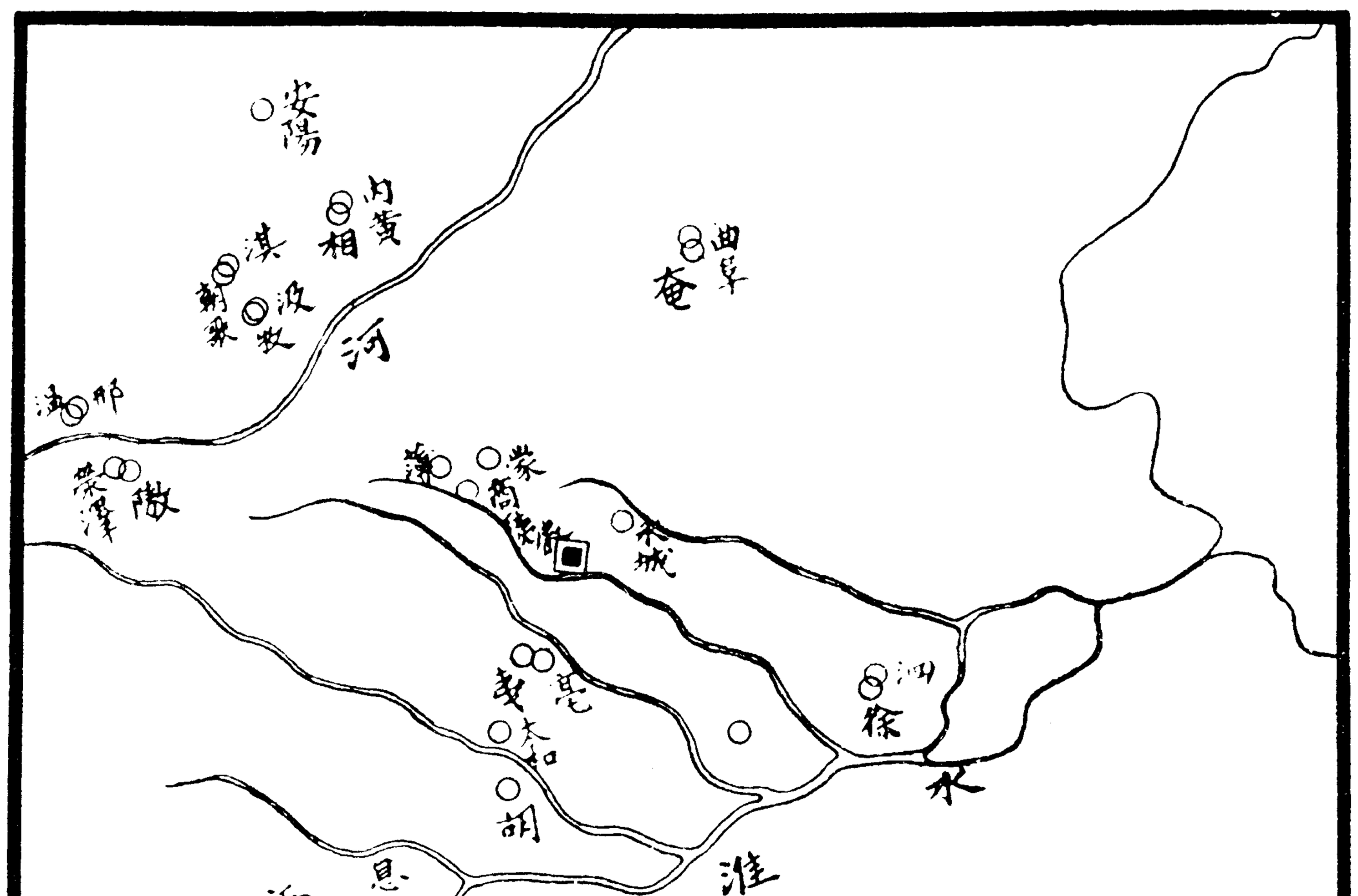
（钟凤年）

① 戚乃卫地，卫无伐此之理，盖传字倒，实为齐伐卫戚。
② 六国表于中山武公初立之后六年称：魏伐中山，案魏无伐周所新立的中山之理。此后五年周且立魏为诸侯，魏尤不当伐此中山，应为伐春秋之中山。周室东迁后国势甚弱，武公赴国不能带大队人马前往，而旧中山尚强，当以全力拒其入境，武公盖因求助于魏为始得国。魏乐羊久居中山，盖春秋之中山虽亡，其世家大族非中山武公所能控制，乐羊当为镇压旧中山贵族而久留未去。
③ 铭文云因燕王哙被杀而中山入侵燕地，遂铸二铜器以纪念之。依六国表，齐破燕杀王哙在周赧王元年（前314年），则中山略燕地当更晚，宜在周赧王二年，其撤兵回国应是此年之末。

摘自《文物》1981年第12期

于漢魏以來傳本載籍者，必去今字偏傍，以此律之，𠭰䣝亦古今字，春秋䣝邑，蓋因𠭰夷舊名，莽之酇治，殆卽𠭰夷故都。 䣝卽𠭰夷舊地，不特文字足徵也。 史記魯世家，“周公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衞，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則衞宋以東周初皆謂東土，以南皆謂淮夷，春秋昭九年，“遷許于夷，”左傳僖廿三年，“楚伐陳取焦夷，”夷亦沿淮夷舊名而省稱之耳。 左傳又謂，“夷實城父，”城父故城在今安徽亳縣東南境，”亳與永城酇邑相望，䣝與城父地尤密邇，城父周初尙爲淮夷，又何疑𠭰淮夷沿而爲𠭰邑爲酇治乎。

卜辭言𠭰方者二，其一如前所錄，文已缺泐，不知其爲征伐而卜，抑爲田狩之貞。 其一，骨雖殘裂，文猶可讀，曰，“貞伐𠭰”（殷虛書契五，葉三十七，附錄二，），𠭰卽𠭰方，其被伐之故，辭雖未詳，然觀𠭰商相距之近，可以得其涯略。𠭰方旣測知其當今永城縣西境，縣北百八十里爲商丘，又北四十里爲蒙薄，蒙薄湯所都也，商丘契所受封，商之發祥地也，二邑距𠭰至遠不過二百里許，𠭰方有事于商亳，不勞輕捷驅，兼日可達，是商之宗廟社稷，無日不在𠭰方威武中。 殷本紀言成湯之後，“仲丁遷于隞，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盤庚遷于殷，五遷無定處，”後人或據書盤庚，“遷于山，用降我凶德”云云，謂皆避河流遷徙之災，山按其播遷之跡，由西而北，恰與東南淮夷背馳，甚疑商之不常厥邑者，非徒迫于河患，蓋亦𠭰方之故。 𠭰方果時言歲貢，以服事殷，殷人何勞征伐之兵，“貞伐𠭰”一辭，質言之，可證𠭰方崛強淮上，不庭于商，誇大言之，則可證𠭰方大舉內寇，圖覆商宗，𠭰方之爲中國患，此其消極證明。 而其積極證明，則爲周金文中數稱𠭰夷反是也。大保𣪘曰，“王伐彔子耶，𠭰夷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遣，王永大保，易休余土”（周金文存二，葉四七，附錄三，），大保，天子三公也，官不必備，惟其人（五經異義引古周禮說，），考之周書，惟成王時三公俱備，大戴記保傅亦謂“成王在襁褓之中，大公爲大師，周公爲大傅，召公爲大保，”則𣪘之大保，謂卽召康公，蓋無不可。 書序言“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奄在東夷，而命召公遷之，召公固嘗經營東土，其東征𠭰夷，正意中事。 證之旅鼎云，“隹公大保來伐反夷年（攈古錄二之三，葉八十，附錄四，），稱大保曰公，與古周禮三公說合，與召公爲大保說尤合，則大保𣪘蓋召康公作，其所紀𠭰夷反事或在成王時，此𠭰夷爲患中國之積極證明一。 𤰈𣪘曰，“𠭰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



𠭰夷攷附圖

等十七族，見于春秋傳者有息，江，向，胡，弦，鄀，黃，六，蓼，蔣，見于金文者有服，彔，與𢓊淮夷（師寰𣪘）等，驟計之不下二十餘國。 然則淮夷蓋沿淮民族之共名，舊史或舍其國別但稱種族之名曰淮夷，積久人遂知有淮夷而忘其國別，其冠國別于種族之上以爲有國之號者，𢓊淮夷而外，今惟𠭰夷可考矣。

𠭰夷，故書雅記概未之見，惟金文數稱之，或曰𠭰淮夷（彔伯㦰卣），或曰𠭰東夷（𤰈𣪘），淮夷，東夷，皆種族之名，旣如前述，則𠭰亦淮上之舊邦。 邦方音近，周之邦國，殷人皆謂之方，見于殷虛卜辭之井方，盂方，金文及先秦載記簡稱之曰井，曰盂，則周名𠭰夷，殷人當謂之𠭰方。 ⌂方之土，上無砂礫象也，卜辭有時繁之爲⌂（龜甲獸骨文字二第十二葉，貞勿伐土方，），⌂爲國名，下通從甘也，卜辭有時省而爲⌂（殷虛書契後編上十五葉，貞猶伐䜌其𢦏，），邦國名字，或繁或簡，殷人素無刻定之形，則𠭰可孳乳爲𢿍，卜辭所見“𢿍方”（殷虛書契後編上十八葉，附錄一，），卽金文所稱𠭰夷。 𠭰夷爲國，不徒與宗周竝立，蓋已箸于商之盛世，故書雅記其鮮稱道者，非史之闕文，卽因種族大名而湮沒其國號，𠭰夷之爲殷周舊國，蓋非影響之談矣。

說文，“𠭰，叉取也，從又，虘聲，虘，虎不柔信不也，從虍，且聲，“讀若䣝縣，”又曰，“䣝，沛國縣，從邑，虘聲，”按後漢書郡國志豫州沛國有酇縣，無䣝縣，惟漢書地理志沛郡酇縣注云，“應劭曰，音嵯，師古曰，此縣本爲䣝，應音是也，中古以來借酇字爲之耳，讀皆爲䣝，而莽呼贊治，則此縣亦有贊音。” 山謂酇䣝之聲譌，嵯酇則一聲之轉，班固泗水亭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于酇，”以酇韵何，此酇嵯漢讀相同之證。 春秋襄十年，“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齊世子光會吳于柤，”杜注，“柤楚地，”非也。 柤穀讀曰訾母，是年左傳，“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母，”訾母爲宋地，則柤不得屬楚。 柤，水經淮水注引作䣝云，“今其地䣝聚是也，王莽之酇治矣，”莽之酇治，卽今河南永城縣西酇陽集，錢大昕謂其地土人今猶讀酇如嵯，是小顏所謂“本爲䣝”者，其本在春秋。 春秋國名，若鄭，郯，鄧，鄫，今本字皆從邑也，但見于金文者奠則作奠（奠同媿鼎），郯則作炎（新出失𣪘銘），鄧則作登（鄧公𣪘），鄫則作曾（鄫伯𩰫簠），邾儀父之邾，春秋傳今皆從邑以彰其爲國名也，但邾公華鐘字則從黽作鼄，鼄，曾，登，炎，奠爲古文，則邾，鄫，鄧，郯，鄭，皆後起新字，凡地名從邑者皆非殷周故制，故求殷周古地之名

東夷，唯十又一月，𤰈自⌂自，遂東陵，伐海眉，雩厥復歸，在牧自，伯懋父承王命錫師達征自五齵貝，小臣⌂蔑曆眔錫貝（拓本附見伯懋父彝跋），伯懋父西淸古鑑有壺又稱其“北征”（古鑑十九，葉八，伯恭壺，），而史概未見，山以聲類求之，疑卽康伯牟父（另詳𤰈𣪘跋），左昭十二年傳謂之王孫牟，嘗與魯伯禽，齊丁公並事康王，則此𠭰夷大反，爲周康王時事，此𠭰夷爲患中國之積極證明二。 其三，則爲彔伯㦰卣，卣曰，“王令㦰曰，𠭰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戍于𤔲自，伯淮父蔑彔曆，錫貝十朋”（陶齋吉金錄二，葉三十九，附錄五），彔伯㦰卽彔子耶裔孫，吳其昌君金文曆朔疏證據長術推算彔伯㦰諸器皆周宣王時作，則㦰生當在厲宣之際，王令彔戍𤔲禦𠭰夷，不在厲王末葉，當在宣王初元。 自時厥後，金文言𠭰夷者，亦無所見，豈𠭰夷之亡，亡于召穆公平淮夷乎，抑宋乘幽王之亂而併有其地乎，載記邈茫，非所敢知。 然當宗周盛世，三蒙𠭰夷之亂，則爲不可掩事實。 且𠭰夷內伐時期，一在成王，與魯世家所稱淮夷興反時相近也，一在康王，與東夷傳所稱徐夷伐宗周時相近也，一在厲宣之際，與江漢詩所稱淮夷來求，敔𣪘所稱南淮夷遷及內伐期相近也，凡金文言𠭰夷內伐，卽舊史言淮夷內犯之時，淮夷興反，𠭰夷幾無不參與其役，然則常言淮夷而鮮道及𠭰夷者，蓋作史者習聞種族大名而忘其國別，因以淮夷爲𠭰夷，𠭰夷之崛強淮上，世爲殷周大患者，今遂湮沒而不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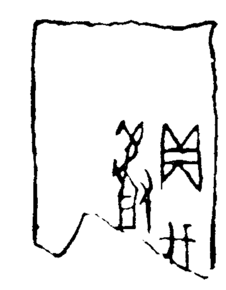
金文又有卣云，“子錫𠭰䨻珂一，𠭰䨻用作丁師彝（攈古錄二之二，葉五，附錄六），其文字奇詭，有楚公逆夜雨雷鐘風，當爲𠭰夷遺物。 䨻字書所無，阮元積古齋款識疑卽靁字，孫詒讓從之，吳式芬則釋爲雷，山按古人名字見于經傳者有虞仲，南仲，微仲，管仲，見于金文者有虢仲，召仲，𩛥仲，芳仲，疑䨻當從吳釋而讀爲仲。 𠭰仲或𠭰夷氏族之別，子爲夷君之稱，鼎文有曰，“王令俎子迨西方于相，隹反，王賞戍甬貝二朋”（殷文存上葉八附錄七），俎子疑卽𠭰子，子錫𠭰䨻珂，猶旂鼎云“公錫旂僕”（殷文存上葉八），䩭角云，“子錫大黽䩭貝”（殷文存下二十三葉），子公皆爵稱，淮夷諸君，若徐，舒，弦，胡，皆子爵，以楚之強，春秋猶稱其君曰楚子，𠭰亦淮夷，能例外乎。

總之，𠭰夷，殷曰𠭰方，其地當今河南永城縣境，地近淮水，故或稱爲淮夷。世爲殷周患，春秋以來，鮮道其國者，蓋以種族大名而失其國別，其君子爵，其亡殆在宗周末葉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九日，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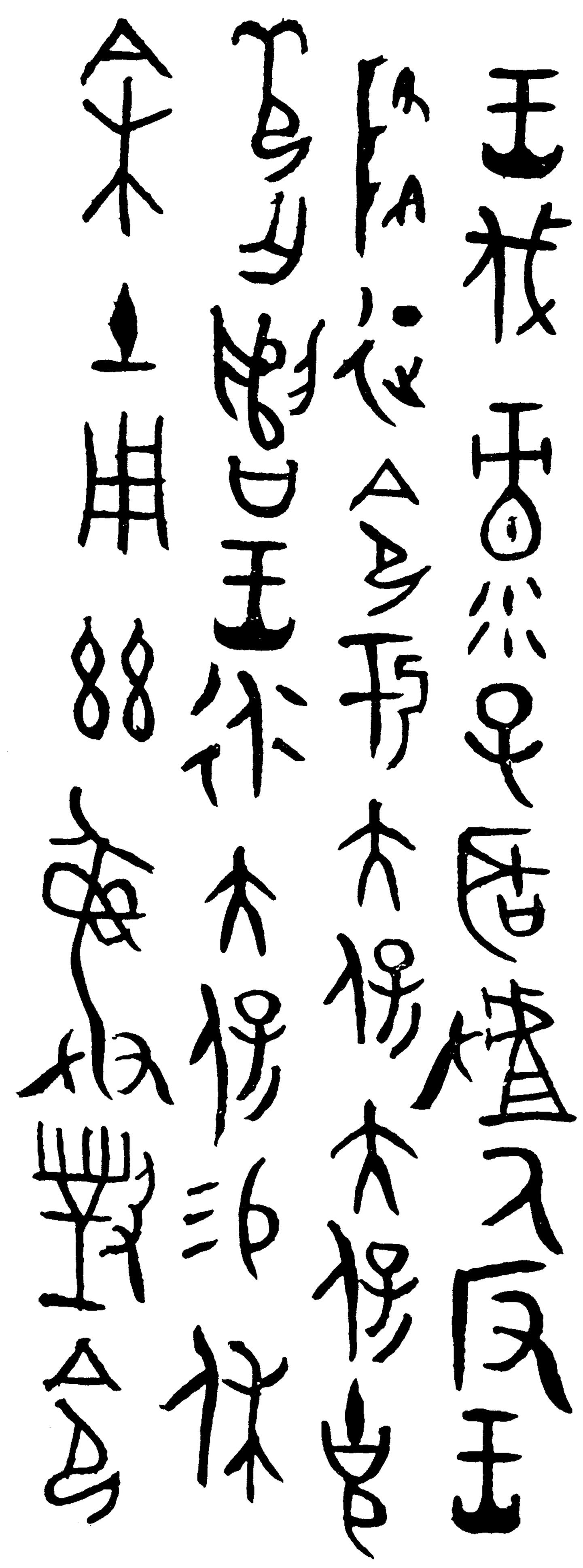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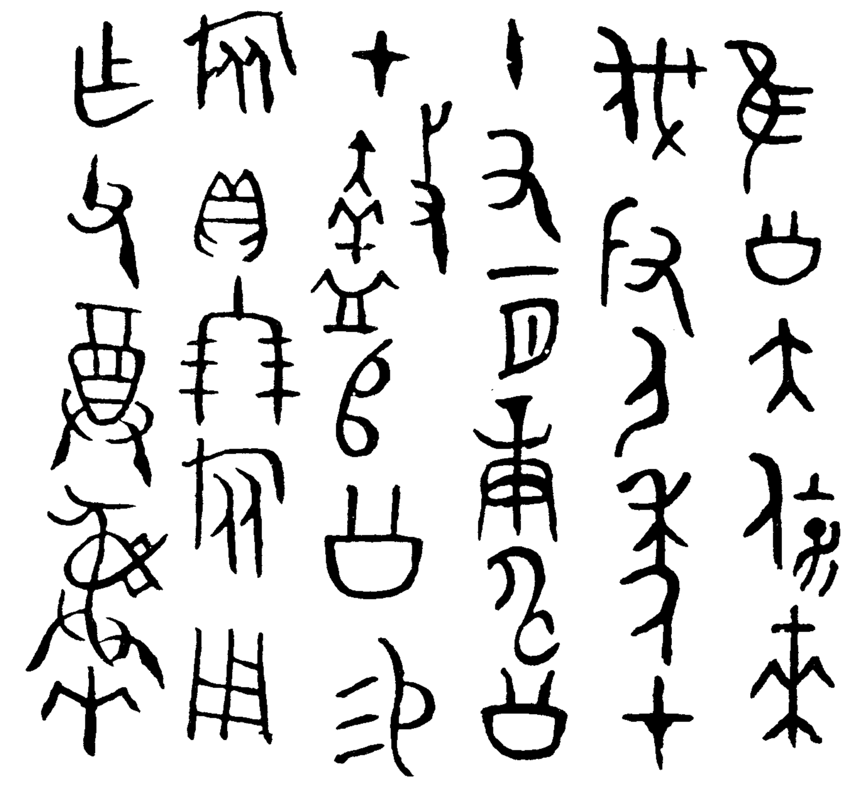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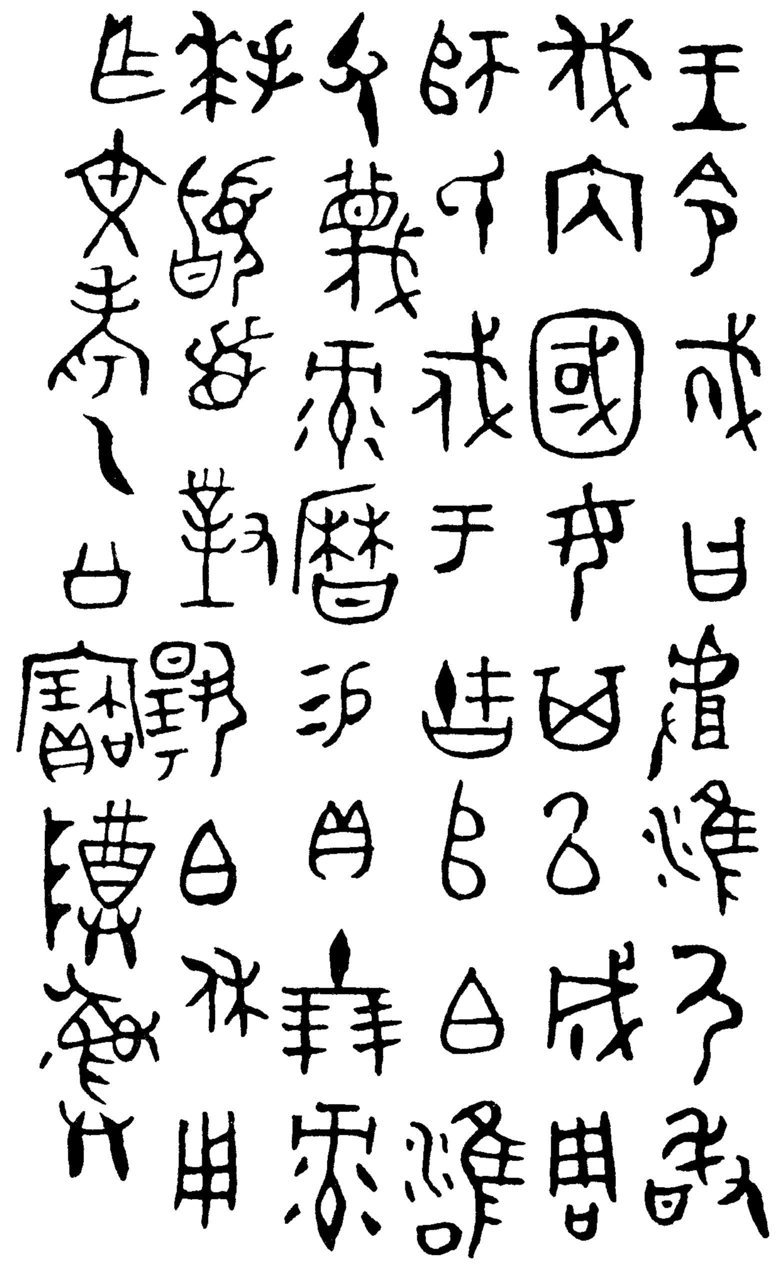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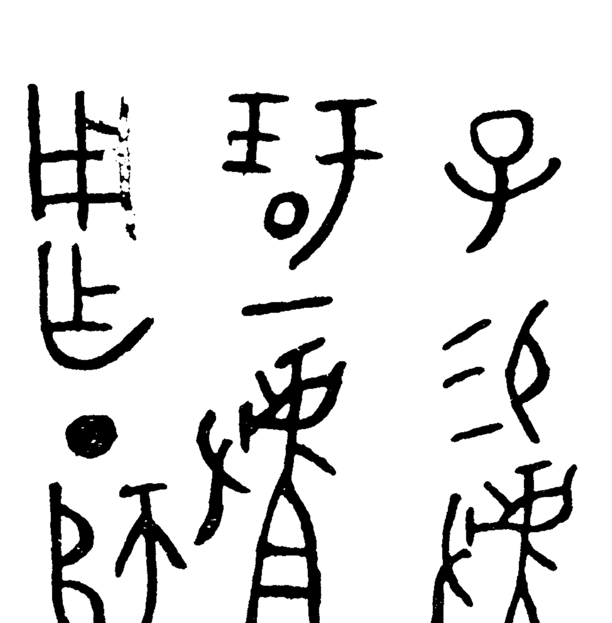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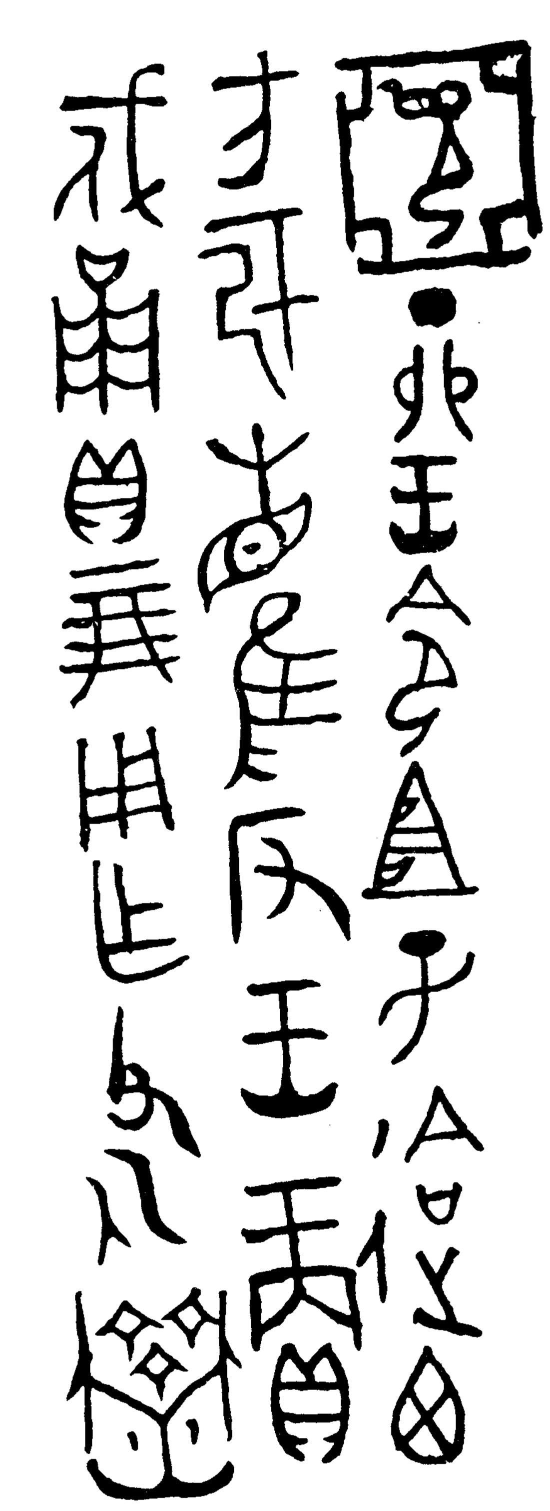
附錄五



附錄六



附錄七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4分 1932年

论㦰簋的两个地名—棫林和胡

裘 锡 圭

1975年3月，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白家生产队社员在村西南约250多米处发现一座西周墓。墓中出铜器十八件，有铭文的共十一件。其中，器主之名作"㦰"或"白（伯）㦰"的八件（三鼎二簋一甗二饮壶），作"白（伯）雍父"的一件（盉），作"𩣡（绅）父"的一件（盉），作"子"的一件（爵）。有铭铜器中，除最后提到的子爵时代较早外，其他各器的时代是一致的。罗西章、吴镇烽、雒忠如等同志的《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㦰诸器》一文（以下简称"罗文"），根据器形、花纹和铭文字体，把它们定为穆王时器①，十分正确。他们认为㦰就是这座墓的墓主②，也是可信的。

《两周金文辞大系》穆王部分收有与伯雍父和㦰有关的一组铜器铭文，现在把跟我们的讨论有关的那些铭文抄录于下：

𤼈鼎　隹（唯）十又一月，师雍父𧻓（省）道至于𡨦……

遹甗　隹（唯）六月既死霸丙寅，师雍父戍才（在）古自，遹从。师雍父肩史（使）遹事于𡨦侯……

𢧵卣　𢧵从师雍父戍于古自……

臤尊（原称觯）　隹（唯）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臤从师雍父戍于𡨦自之年……

录卣（原称录㦰卣）　王令㦰曰："𠭯淮尸（夷）敢伐内国，女（汝）其㠯（以）成周师氏戍于𡨦自。"白（伯）雍父蔑录历，易（锡）贝十朋。录拜𩒨首对扬白（伯）休，用乍（作）文考乙公宝尊彝。（录尊与此同铭，见《三代》11·36）

录簋　白（伯）雍父来自𡨦，蔑录历，易（锡）赤金。对扬白（伯）休，用乍（作）文且（祖）辛公宝𩰫簋，其子子孙孙永宝。（又一录簋称"录作厥文考乙公宝尊簋，"见《三代》7·35）

伯㦰簋　白（伯）㦰肇其乍（作）西宫宝……

郭沫若先生在录卣考释里指出伯雍父和师雍父是一个人，可信。

见于白家村㦰墓铜器的伯雍父和㦰，显然就是见于上引那组铜器的伯雍父和㦰。这一点罗文已经指出③。㦰墓所出的Ⅱ式鼎的铭文，说王命㦰率虎臣抵御"淮戎"：

㦰曰：乌（呜）虖（呼）！王唯念㦰辟刺（烈）考甲公，王用肇史（使）乃子㦰逹（率）虎臣御淮戎……（《文物》1976年6期58页图一八）

Ⅰ式簋的铭文说㦰"追𨞾戎于𧹞林，搏戎𡨦"：

隹（唯）六月初吉乙酉，才（在）𡨦自。戎伐𢦚。㦰逹（率）有𤔲（司）、师氏𡗞（奔）追𨞾（拦？）④戎于𧹞林，博（搏）戎𡨦……（同上57页图一七）

这里所说的淮戎和戎显然就是上引录卣所说的淮夷，"𡨦"跟上引𤼈鼎、遹甗、录簋诸器所说的"𡨦"也无疑是指同一个地点。

罗文释"淮"为"淮"，认为伐淮戎就是伐淮夷⑤。李学勤同志在《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一文中指出："（㦰鼎）淮戎的淮字从唯，与曾伯𩁹簋淮夷字（之？）淮字同。《尚书·费誓》：'徂兹淮夷、徐戎并兴。'徐可称戎，淮夷也可称淮戎。"⑥这些意见都很正确。

③李文把"搏戎𡨦"解释为"在𡨦国遇敌搏战"⑦，也是正确的。"搏戎𡨦"等于说"搏戎于𡨦"。古汉语里常常可以看到这种结构的句子，

名纪丁》胡国条认为胡有归姓、姬姓之别，归姓胡国在汝阴，姬姓胡国在郾城：

> 古胡子国归姓。范史汝阴本胡国。汝阴，今颍治，西二里有胡故城。……而《盟会图》胡在豫之郾城。此姬姓胡，楚所灭之。

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襄公二十八年）有类似的说法：

> 胡有二，一为姬姓之国，《韩非子·说难篇》郑武公谓胡为兄弟之国、哀八年传齐侯杀胡姬是也，为郑武公所灭，故城当在今河南漯河市东（引者按：漯河市是一九五〇年分郾城县地建立的)。此胡子（引者按：指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八年》的胡子）则归姓国，三十一年传胡女敬归可证（引者按：《世本》亦谓胡归姓，见《史记·陈杞世家·索隐》、《老庄申韩列传·正义》)。故城在今安徽阜阳县治。定十五年为楚所灭。

杨说较《路史》详密。

但是，关于姬姓之胡的史料，实际上是不充分的。《韩非子·说难》："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问於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胡，兄弟之国也"这句话，被当作胡为姬姓国的主要根据。然而《韩非子》还曾说"武公"先以其女妻胡君"。古代同姓不婚，郑是姬姓，如果胡也是姬姓，郑武公怎么能以其女妻胡君呢？陕西所出㝬器铭文中，㝬叔与㝬姬或仲姬并称，可见媿姓之㝬是与姬姓通婚的。郑武公妻之以女的胡君很可能也是归姓的，"兄弟之国"一语不宜死看。《史记·老庄申韩列传》抄录了《说难》篇，《正义》在"昔者郑武公欲伐胡"句下引《世本》说"胡，归姓也"。可见《史记正义》认为郑所灭的胡是归姓的。至于《春秋左传注》提到的齐的胡姬，来历不明，跟郾城或阜阳之胡究竟有没有关系，还有待研究。

所以郾城和阜阳很可能是归姓之胡先后所居之地，并非一为姬姓之国，一为归姓之国。古代国灭后又恢复的情况很常见。就拿春秋后期的胡国来说，《春秋·昭公二十三年》说"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于鸡父，胡子髡、沈子逞灭"。《定公十五年》又说"楚子灭胡，以胡子豹归"。可见胡国在昭公二十三年为吴所灭以后，曾经复过国。春秋初年郑武公取胡时，恐怕也没有做到把胡国完全消灭。春秋后期的胡很可能就是由这个胡国延续下来的。

由于史料不足，以上所说的当然只不过是没有多大根据的推测。但是从春秋初年的形势来看，郑武公所伐的胡应该在郾城而不在阜阳却是完全可以肯定的。西周金文中所见的㝬(胡）国，其所在地自然也以定在郾城为宜。郾城在叶县之东，二地相距一百余里。棫林故地也在叶县之东，跟郾城相距更近。所以，我们对棫林和胡二地的考定，跟䧅簋所说的御戎于棫林搏戎于胡的情况完全相合。

最后附带说一下郑桓公所居的棫林的地望问题。《世本》说郑桓公居棫林（《史记·郑世家·索隐》、《左传·昭公十六年·正义》等引)。传统的说法认为棫林在汉代京兆尹郑县境（今陕西华县)，是郑国的始封之地。唐兰先生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认为桓公所居的棫林，就是他所说的在泾水之西今扶风、宝鸡一带的棫林。他还认为周代的西郑也在这一带⑱。不论是传统的说法，还是唐先生的说法，都认为郑桓公所居的棫林在宗周畿内，并认为郑这个国名在桓公封于宗周畿内时即已确定。但是古本《竹书纪年》却说"晋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郐，克之，乃居郑父之丘，名之曰郑，是曰桓公"(《水经》·洧水注》引)，认为郑国一开始就是在东方建立的。《汉书·地理志》京兆尹郑县下颜师古注引臣瓒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郑，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为周司徒，王室将乱，故谋於史伯而寄帑与贿於虢会（郐）之间。幽王既败二年而灭会。四年而灭虢。居於郑父之丘，是以为郑桓公。无封京兆之文也。"瓒说显然本于《竹书纪年》。按照这种说法，郑桓公所

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败之圉"、《汉书·高帝纪》"大破章东阿"等等。多友鼎有"搏于郏"或"搏于龚"等语(《人文杂志》1981年6期封里)，可见把㝬看作地名，是合理的。遹甗称㝬侯，所以知道㝬是诸侯国。三十年代，柯昌济先生在宗周钟跋里，唐兰先生在《周王㝬钟考》里，先后把"㝬"读作"胡"⑧。此说现在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柯、唐二先生都认为见于遹甗等西周铜器的㝬国，就是见于《左传》的归姓胡国。这正是离淮夷地区不远的一个国家。

但是，唐兰先生在1976年考释䧅墓所出铜器铭文的时候，虽然也承认见于这些铜器的䧅跟见于录卣等器的䧅是一个人，却认为"淮戎"与"淮夷"无关"搏戎㝬"的"㝬"也跟见于遹甗等器的"㝬"无关。他说："淮戎应是住在淮获泽的犬戎，在西周后期称为猃狁"。⑨又说："䧅簋称戎为戎㝬（胡)，这是由于戎又称胡，而合称为戎胡……胡就是匈奴两字的合音……"⑩。唐先生为他的说法作了很多论证，但是说服力并不强。

1973年，陕西蓝田发现一件西周后期的㝬叔仲姬鼎⑪。1978年，陕西武功任北村发现西周后期窖藏铜器，其中有㝬叔㝬姬为他们的女儿伯媿所作的媵簋的三件盖⑫。卢连成和罗英杰同志认为这是㝬为隗（媿）姓之戎，亦即戎狄之胡的确证，因此对唐说加以肯定⑬。

但是，从上引的包括遹甗、录卣等器的那组铜器来看，西周时代在离淮夷不远的地方有一个㝬国，是无可怀疑的。䧅簋的"㝬"应该就指这个㝬，也是通过对䧅墓所出铜器和上引那组铜器的对比研究必然要得出的结论。有几件㝬族铜器在宗周王畿故地内出土，并不能使这种情况改变。对于㝬族的媿姓，也并非一定要像卢、罗二位同志那样解释不可。"鬼"、"归"古音极近。刘翔同志认为金文的媿姓㝬国就是文献的归姓胡国，㝬叔器出于蓝田、武功，是由于㝬叔一支与周族通婚徙居宗周畿内的缘故⑭。他的意见是值得考虑的。总之，上述㝬叔铜器并不能证明唐先生对䧅鼎、䧅簋的解释正确无误。

唐先生为什么把遹甗、录卣等跟䧅墓所出铜器显然有密切关系的资料放在一边不用，而要化很大的力量去创立与众不同的新说呢？我看关键大概在于对䧅簋地名𩉐林的理解。唐先生把"𩉐林"读为"棫林"。据他考证，棫林在今陕西省泾水以西扶风、宝鸡一带⑮。因此淮戎就不能是淮夷，而非是西北方的"戎胡"不可了。

"𩉐"字比较怪，但是显然跟"棫"字一样，也是从"或"声的一个形声字。唐先生把𩉐林读为棫林，是完全合理的。他认为《左传·襄公十四年》的棫林应在今扶风、宝鸡一带，可能也是有道理的。但是他没有注意到，在《左传》里，除了在今陕西境内的棫林之外，还有一个在今河南中部的棫林。䧅簋的棫林完全有可能是后者而不是前者⑯。

《左传·襄公十六年》记晋以诸侯之师伐许"夏六月，次于棫林。庚寅，伐许，次于函氏"。杜注："棫林，函氏，皆许地。"当时许都于叶(《左传·成公十五年》"许迁于叶")，在今河南叶县。《春秋大事表·列国都邑表》认为棫林在叶县东北，大致可信（近年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25—26把棫林画在今叶县之东)。淮戎入侵所至的棫林，应该就是这个棫林。

䧅簋铭说"䧅率有司、师氏奔追御戎于棫林，搏戎㝬"，可见棫林跟㝬相近。下面就来讨论㝬（胡）的地望。

关于《左传》胡国的地望，主要有两说。比较常见的是汝阴说。《汉书·地理志》汝南郡属县有女阴，下注"故胡国"。后汉《郡国志》"女阴"作"汝阴"，亦有"本胡国"之语，刘昭注引杜预曰"县西北有胡城"。汝阴即今安徽阜阳县。柯、唐二先生都认为西周的㝬国就在这里，李学勤同志也这样主张⑰。

另一说是郾城说。《史记·楚世家》记楚昭王二十年"灭胡"，《正义》引《括地志》云："故胡城在豫州郾城县界。"《老庄申韩列传》"昔者郑武公欲伐胡"句《正义》同。郾城之名今仍而未改。

此外，还有一种调和的说法。《路史·国

周都減郑考

卢连成

一九五四年，陕西省長安县普渡村西周墓葬中出土長由盉，铭文："佳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減应，穆王饗醴，即井伯大祝射。"長由盉铭文记述了穆王亲去井伯处，并在下減張立行屋，举行饗礼、射礼。長由盉为西周穆王时期标准器。①

一九六一年，陕西省長安县沣水西岸張家坡一处西周晚期的青铜器窖藏中出土了五十三件西周青铜器，其中有师旋毁七件。②七件师旋毁，铭文分为两组：元年师旋毁四件，五年师旋毁三件。元年师旋毁铭文有："佳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甲寅，王各庙，即位。"铭文记载了王命作册尹克，对师旋进行册命、賞賜之事。作册尹克，即大克鼎、克钟等器之克，历事西周夷、厉二王，曾任善夫等职。因之，师旋毁也应为夷、厉之间铜器，很有可能，器作於周厉王元年。师旋毁铭文中之"減"，应即为穆王时铜器長由盉铭文中的"下減"。

传世西周铜器有蔡毁，亦记载王在"減"地举行册命、賞賜之事。蔡毁铭："佳元年既望丁亥，王在減应。旦，王各庙，即位。宰智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尹克册命蔡。"智，人名，即为智鼎之智，蔡毁时代在厉宣王之时。蔡毁铭文中之"減"，郭沫若同志释为"雝"，细审原拓，此字从水，从或，亦应隶定为"減"。③

"減"、"下減"应为一地，自西周中期穆王始居此地，举行饗射之礼，历经恭、懿直至西周晚期，诸王多居此地。据师旋毁、蔡毁铭文可知，此处还建有庙寝、宫室。"減"地确切地望的确定，对西周中、晚期许多重大问题的讨论都是十分有益的。

一九七五年，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发现西周中期伯䧅墓，墓中出土西周重器䧅毁。④䧅毁铭文："佳六月初吉乙酉，才（在）臺𠂤，戎伐𩛥，䧅達（率）有𤔲（司）、師氏徒（奔）追禦戎于𩉐林，搏戎㝬（胡）。"铭文记述了穆王时年轻的武将䧅，率领下属在𩉐林和㝬（胡）戎展开了大战，并取得胜利。𩉐，原拓本作"𩉐"，从周、从或。"周"，应为西周故都周城，也即为岐周。周自太王踰梁山，由邠迁岐，在周原筑立都城，历经王季、文王，虽有文王营丰，武王居镐，成王建都洛邑，岐周——周，始终未废。西周铜器多言王在周地举行祭祀、迨会诸侯、册命賞賜臣僚的重要活动。周——岐周，宗周——镐京，成周——洛邑，并为三都，一直是周人活动的中心地区。𩉐，从周，可证此𩉐地必距岐周不远，有可能就在古周原一带。唐兰先生在《伯䧅三器铭文的译文和考释》一文中曾明确指出这一点。⑤古周原地望，西起汧水，东迄今陕西武功县境内漆水，北依岐山，南临渭河，東西延袤七十余公里，南北宽达二十余公里，宝鸡、凤翔、岐山、扶风、武功等县大部分塬区皆包括其中。⑥

《左传》襄公十四年，晋国伐秦，率鲁、卫、郑、莒诸師"济泾而次，……至於棫林，不获成焉。"《史记秦本纪》也载此事。晋国此举，深入秦国腹地，行军路线，从东而西，渡过泾水，诸侯之師驻扎在棫林。很清楚，棫林应在泾水以西。《左传》晋師所居之"棫林"和䧅毁铭文中之"𩉐林"大体地望相合，有可能𩉐林即为棫林。

清代出土的西周重器散氏盘铭文也提到"棫"，散氏盘铭文："陟州刚，登析降棫，二封。"盘铭之"棫"从木从或，散氏盘铭文记载矢、散二国土地界争之事。⑦一九七四年，我们曾沿汧水流域进行考古调查和小规模的发

居的棫林似乎也应该在东方，会不会就是叶县附近的棫林呢？这个棫林离"虢会之间"的确远了一些。但是桓公之子武公曾袭胡而取之，而胡就在这个棫林旁边。这样看来，桓公曾居于叶县附近的棫林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

注　　释

①②《文物》1976年6期55页。

③同上。不过罗文从《大系》说，认为上引录卣、录簋的器主录跟䧅是一个人，则是我们所不同意的。李学勤同志在《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一文中，指出䧅和伯雍父应该是一个人。他说："䧅和雍是一名一字"(《文物》1980年8期37页)，"录尊、卣：王命䧅曰：'𠭯，淮夷敢伐内国，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𠂤。'伯雍父蔑录历，……'䧅和伯雍父明为一人，对王而言称其名，对己（引者按："己"指器主录）而言称其字"(同上84页注⑦)。这些意见是很有道理的。䧅和伯雍父非常可能是一个人，而录和䧅则肯定是两个人。《大系》认为录卣、录簋跟另一件传世铜器录伯䧅簋为同一人所作，所以把录卣铭文中的"录"和"䧅"看作器主的氏和名，并把录卣称为录䧅卣。其实录伯䧅簋铭文的字体显然晚于录尊、录卣、录簋等器（录伯䧅簋器形未见)。从铭文内容看，录伯䧅是小国之君，其父称釐王。这跟见于上引诸器的录和䧅的情况也显然不能相合。李学勤同志指出录伯䧅簋跟录尊、卣等"时代不同，应是另一人所制"(同上84页注⑦)，完全正确。据䧅墓所出铜器，䧅之考为甲公，祖为乙公。据录尊、卣、簋等器，录之考为乙公，祖为辛公。这是䧅和录非一人的明证。罗文以甲公、乙公都是䧅的父辈，乙公、辛公都是䧅的祖辈来解释这一矛盾，恐怕是不妥当的。

④此字屡见于金文，一般释作"御"。但是其写法跟一般"御"字（如上引Ⅱ式鼎的御"字）截然有别。旧说不可信。我们怀疑此字从"𩛥"(䎽）得声，当读为逊闲之"闲"，详《战国玺印文字考释》(第四届古文字学年会论文)。

⑤同注① 52、55页。

⑥《文物》1980年8期84页注⑥。

⑦同上注37页。

⑧柯跋见《韡华阁集古录跋尾》甲编（1935年)，唐文载《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年刊（1936年)》。

⑨《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6期33页。参看38页䧅方鼎二注②。

⑩同上注34页，参看39页注③。

⑪尚志儒、樊维岳、吴梓林《陕西蓝田县出土㝬叔鼎》，《文物》1976年1期94页。

⑫卢连成、罗英杰《陕西武功县出土楚簋诸器》《考古》1981年2期。

⑬同上注132页。

⑭《西周金文所见南淮夷、猃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82年毕业论文。

⑮同注⑨ 33页、39页注②。

⑯唐先生考证棫林地望时还说："棫字原作𩉐，下从周，即周字"，以此作为棫林应在周原一带之证（同上注)。这也是不妥当的，这个字所从的田，是中间加点的"田"，写法跟金文一般"周"字显然不同。罗文释"𩉐"为"減"，可能是正确的。

⑰同注⑦。

⑱同注⑨ 39页注②。

摘自《古文字論集》(一)1983年

引《穆天子传》卷四有"吉日丁酉，归于南郑。""天子入于南郑。"古本《竹书纪年》引《穆天子传》注："穆王元年 筑祇宫于南郑。"《穆天子传》之南郑应是西郑之误，陈梦家先生早已指出。⑫

关於郑、西郑（实为一地）的地望，班固、臣瓒、郑玄、郭璞等人均以为在汉京兆尹郑县，即今陕西华县一带，并以为郑县为郑桓公始封之地。《汉书·地理志》言京兆有郑县，注"周宣王弟郑桓公邑。"西郑、郑绝不会在岐周——周和镐京——宗周以东，很显然，班固、臣瓒、郑玄等人将西郑的地望搞错了。古本《竹书纪年》、《穆天子传》等古籍所说之"郑""西郑"，即是西周铜器免卣、大毁、三年㾓壶铭文中的奠。奠（郑）地最初地望应在汉右扶风郡雍县，即今凤翔雍水北岸一带，典籍所言西郑，是指郑地在周、宗周二都以西，西指方位而言。

《史记·秦本纪》："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以牺三百牢祠鄜畤，卜居雍。"前文已述，雍即金文中所见之"減"，大鄭宫之鄭，也应为免卣、大毁、三年㾓壶等西周铜器铭文中所見之"奠"。《正义》：《括地志》云："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鄭宫城也。"秦德公都雍，建大鄭宫，应该是在西周穆王始居的減地郑宫归址上营建的。秦人沿袭周都，周地旧名本有渊源。《史记秦本纪》，周避犬戎难，東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地。"一九七八年陕西省宝鸡县出土的平阳秦武公钟和秦武公镈铭文都明确记载了周天子赏宅受国的大事，并且揭示了秦武公和东周王室联姻的史实。岐雍之地为周人故地，平王东迁时赐给襄公，秦人以此为荣，因之，秦人沿用周地旧名自在情理之中。考古资料证明，秦都雍城遗址附近有早于春秋秦的西周早、中、晚三个时期的遗跡和墓葬，这可以作为周人都減、居奠之旁证。減，应指雍水流域较为广阔的地方。奠则为減地之宫室、庙寝所在之地。用西周铜器铭文和有关先秦文献资料相互佐证，可知古本《竹书纪年》和《穆天子传》所载西周穆王都奠之事，当为信史。

西周初年武、成之际，周王室同西北、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关係，相对而言，处在比较融洽的状态。武王伐商时，西土许多小方国都参加了周人对商人的战争，《尚书·牧誓》有"逖矣，西土之人……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到了昭、穆之际，西周王室同西北、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关係日趋恶化。为了获取南土的铜，西土的美玉以及掠夺奴隶、夷人，昭王、穆王连年对南淮夷、西戎用兵。昭王十九年，丧六師于江汉，自己也身亡。史籍及这一时期的铜器铭文都明确记载此事。穆王并未以此为戒，即位后对西方用兵，连年不已。穆王征犬戎，《国语》、《周本纪》均有记载。《穆天子传》则以小说体裁反映了穆王西征的史实。穆王之时铜器㦚毁则更直接地反映了周王室同𠭯（胡）戎的战争状态。在这种情况下，穆王都于"減"、"奠"，在那里设立行宫是有明显的政治和军事上的意义的。減、奠之地是关中平原通往西北、西南地区的咽喉，在战略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穆王及其以后诸王居于減、奠之地，是为了镇慑西土方国，进一步达到奴役、掠夺西土方国的目的。同时，也以減、奠之地为屏障，藩护周、宗周二都。

《史记·郑世家》："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索隐》："郑，县名。属京兆。"非是。郑桓公友始封之郑地，应在今陕西凤翔雍水附近，即秦雍都地，西汉属右扶风雍县。郑国亦因封于郑地而得名。宣王之时，西北犬戎、玁狁犯境，与周人极力争夺岐、雍之地，故周宣王封庶弟友于奠，作西边之屏障，以藩王室。《索隐》引《世本》："桓公居棫林，徙拾。"前已指明，棫林即近奠地，郑在雍水附近。《世本》言郑桓公始封之本源，其说可信。京兆郑县，即今陕西华县郑地，可能为《世本》所説"拾"地。西周宣、幽之际，西土多事，诸侯、方国多谋东徙。《国语·郑语》：

"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问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对曰：'王室将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公说，乃東寄帑与贿，虢、鄶受之，十邑皆有寄地。"《国语·郑语》生动记述了郑桓公由郑图谋东迁的史实。郑桓公由凤翔一带雍地東徙河南新郑之前，曾暂时栖居于陕西华县一带，即《世本》所載之"拾"地，"拾"地因此而改称为郑地。西周至秦，減、奠（郑）之地来龙去脉，大致如此。

（前接）掘工作。结果表明，位於汧水上游的陇县和下游的宝鸡县贾村一带都属於古夨国的范围。陇县南坡村近年来出土有"夨中戈"。夨字当卢，宝鸡县贾村近年来出土有"夨王毁盖"，铭文："夨王作奠姜障毁，子子孫孫其万年永宝用。"根据上述发现，参阅传世夨国铜器的出土地点，将夨国地望确定在今宝鸡县贾村、陇县、千阳县一带，看来是妥当的。夨国地望已定，与夨国相邻的散国方位也可大体确定，散国应在今渭水北岸、汧水东岸的千阳县、凤翔县、宝鸡县一部分地区。⑧

夨、散两国方位确定，散氏盘铭文中之"棫"地也一定在今凤翔、千阳县一带。

一九六一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雍城工作队曾在凤翔县南古城东，马家庄西北一带秦雍城遗址内发现"棫阳"瓦当。⑨瓦当已残，为圆形，中央有圆乳，圆乳周围饰有四区段卷云纹，边轮有一周网格纹，中有"棫"字。"阳"字残，应与"棫"对称，在瓦当下端。从瓦当文字及纹饰看，时代在西汉前期。陈直先生在《秦汉瓦当概述》中也提及棫阳瓦当，可能和此器相同。"棫阳"瓦当确切的出土地点表明了西汉棫阳宫的具体位置应在今凤翔县南古城东与马家庄一带，即秦雍城遗址范围内。《史记秦本纪》："德公元年，初居雍城"，《汉书地理志》雍县有"棫阳宫，昭王起。"《秦会要》从其说。程大昌《雍录》以为秦穆公造《三辅黄图》："棫阳宫，秦昭王作，今在岐州扶风县东北。""棫阳"瓦当的出土地点証明了《汉书·地理志》记载"棫阳宫"的位置是正确的，而《三辅黄图》的记载是错误的。西汉"棫阳宫"是在秦"棫阳宫"旧址上兴建的。

長囟盉铭文中之"下減"，䝨毁、师虎铭文中之"減"，㦚毁铭文中之"䧹林"、散氏盘铭文中之"棫"，凤翔县马家庄西汉棫阳宫瓦当之"棫阳"以及《左传》襄公十四年"棫林"，均取义于"減"，它们的地望都在"減"地范围以内。"減"，或作"棫"、作"䧹"，多从水，知減地近水。"棫阳"，或即減水之北，減水可能就是流经凤翔县境内的一条主要河流雍水。秦之雍地，西周时可能为減地、棫地。秦德公都雍，沿袭周人旧地，雍城具体位置在今凤翔县境内、雍水北岸。

減地和奠地有着密切的关係。穆王之时的铜器免卣铭文："佳六月初吉，王才（在）奠，丁亥，王各大室。井叔右免，王蔑免曆，令史懋易（锡）免载市……"可能属於西周中期懿、孝之际的大毁铭文："佳六月初吉丁巳，王才（在）奠，蔑大曆……"铭文记述王对大进行册命。⑩更晚一些，可能属於西周夷厉之际的三年㾓壶铭文："佳三年九月丁巳，王才（在）奠，饗醴。"铭文记述了王在奠地举行饗礼，然后对㾓进行册命、赏赐。由免卣、大毁、三年㾓壶铭文知道穆王始居奠地，历经恭、懿、孝、夷、厉诸王，奠地不衰。奠地还筑有大室，林苑、庙寝一类建筑，王多在此地举行各种礼的活动和册命臣卿。

为了更有效地对奠地进行管理，王在奠地设有𤔲土。穆王之时的免簠铭文："佳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命免作𤔲土，𤔲奠還（苑）𣞤（林）眔（及）吴眔（及）牧。"⑪由免簠铭文知免为奠𤔲土，管理奠地林苑、泽虞、牧人。免簠之免和免卣之免应为一人。西周中期铜器㝨鼎铭文也谈到"遣中令㝨𤔲奠田"之事。西周中期铜器師晨鼎铭文："王乎作册師晨足師俗，𤔲□人佳小臣……眔（及）奠人。"铭文谈到管理奠人之事。周自穆王始，奠地成为天子执事的重要地点。

穆王及其以后诸王在減地执事和在奠地执事的时间由王在減组铜器和王在奠组铜器铭文对比而知，它们的时间是完全吻合的。自穆王到厉王，減、奠之地俨然成为周天子行宫、陪都，天子多在这里举行各种礼的活动，并对臣僚进行册命、赏赐。

西周自穆王都于奠，这与文献记载相符。臣瓒引《竹书纪年》言："周自穆王以下都於西郑。"古本《竹书纪年》："穆王所居郑宫春宫。"（《太平御览》卷一七三引）又言："懿王元年，天再旦於郑。"（《事类赋》注卷一

注　释

①陕西省文管会：《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文物出版社 1965年。

③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 1957年。

④扶风县文化館 罗西章 陕西省文管会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㦚诸器》《文物》1976年6期。

⑤唐兰《伯㦚三器铭文的译文和考释》《文物》1976年6期。

⑥史念海《周原的变迁》《陕西师大学报》1976年3期。

⑦参見③

⑧卢连成 尹盛平：《古夨国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2期。

⑨徐锡台 孫德润：《凤翔县发现"年宫"与"棫"字瓦当》《文物》1963年5期

⑩免卣 大毁铭文均見注③

⑪免簠铭文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六五十三 㝨鼎铭文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四·二十二。

⑫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6年4期。

摘自《古文字論集》(一)1983年

淮 夷 新 考

黄盛璋

一、问题提出的意义与讨论的目的

淮夷是周代少数民族中历时最久、分布地区较广、发展迁徙也大，而又和周王朝关系比较复杂的一治外"异族"集团。从周初灭殷后就一直与周为敌，成王、周公都亲伐淮夷，鲁侯伯禽亦誓师于费，在鲁郊驱逐淮夷、徐戎联合进攻。早期见于《尚书》和序，晚期则有《诗·大雅·江汉》记宣王命召虎远征江汉之浒与《鲁颂》记僖公征服海滨之淮夷。至于铜器所记则又超出《诗》、《书》，在全部铜器战争记录中以淮夷入侵与周之征伐淮夷所占比例最大，命将出征也最多，周王亲征也以淮夷为第一；而除战争以外，铜器还记有其它方面关系，包括淮夷曾屈服于周朝武力，有出人、出帛、出委积的义务，和周对淮夷防戍、置帅镇抚、巡视监察、征取服贡以及淮夷小大邦迎逆周使等实例。凡此皆为史籍所不见，大大补充记载之缺，是研究淮夷最可靠的地下出土资料。

如此，淮夷时间上起殷周之际，下迄春秋、战国，千有余年；空间则东至东海之滨，西迄江汉之浒，北到山东半岛，南沿淮水流域上下，亦千有余里，在上古民族史上不能不占有重要地位。淮夷主要活动是在西周，既与西周相终始，而又战争频繁，叛服无定，因而对西周政权必有相当影响，不能不是考察西周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作为关系周王朝统治兴衰的不可忽视的因素，但在西周史上恰恰一直未获应有的重视。一则过去经史研究者局限于残缺记载，所见有限。再则铜器内容虽丰，但本身"钉子"甚多：一是文字辨认的纷纭，二是地名落实之困难，三是内容史实之异解，四是年代考订之多歧，所以虽自宋以来即已出土与著录，而迄今所见，考证仅限于个别，全面理董尚付缺如，至于融会文献、铜器，贯通为一，则工作艰难棘手，多因畏途而缩手衷足。所以直到现代，关于淮夷研究仍多因袭传统注家之成说，或是比附淮海、江汉之地理，间有根据个别出土铜器亦仅一鳞一爪，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无从发现淮夷在西周史的地位、影响及其和西周统治与兴衰的关系。最近应芝加哥大学之邀，讲学美国，时与何炳棣教授纵谈西周王朝各项政治统治及其兴衰过程，首先就是武力统治，具体表现就在战争。而淮夷战争实占居首位，时间既长，分布亦广，作者早就有意作专门综合研究，搜集多年，中经"浩劫"，积稿抄失，故决意重理旧绪。为了彻底查明淮夷来龙去脉，本文一是爬梳史料，考明有关淮夷之全部史料，包括甲、金、经、史；二是全面追索淮夷渊源、兴衰、流变，分别时代发展与地域分布变迁两方面考察；三是具体分析淮夷与徐夷、南夷、东夷关系与异同交错，理清纠葛；四是考明落实淮夷之地理分布、变迁，纠正传统旧说对淮夷之误解与含糊混乱。未必皆当，诸请指正。

从本世纪六十年代开始至八十年代，考古工作者在山东境内普遍发现与夏、商文化完全不同的岳石文化，直到早商或商前期，才逐渐为商文化所代替。在此以前山东境内绝大部分地区没有中原夏代与商早期文化，而另一种与之不同而平行的岳石文化却占全省，其地区又恰与记载之夷人范围相当。所以最近学术界有些同志认为岳石文化在山东者为东夷系统文化，而在安徽省江淮之间深受岳石文化影响者则为淮夷系统文化。但对淮夷的来龙去脉则一直没有全面、系统与总结性的研究，本文或可为研究东夷与淮夷的历史渊源与发展提供参考。

二、殷代东夷、人方与淮夷关系渊源

淮夷虽主要出现于西周，但周一灭殷，淮夷即与周为敌，不服周人统治，至少在殷商时已早存在于东方。史载纣克东夷，而殷虚甲骨卜辞记征人方，至于淮，所经地名，多在淮水流域及其上下，又至于齐、杞，与周初淮夷分布正合。晚殷铜器也有记征人方数器，郭沫若同志早就指出与淮夷有关。古本《竹书纪年》记“夏后相元年征伐淮夷、畎夷”，当据古代人民相传下来的旧说。西周淮夷至少溯源至殷，殷虚出土甲骨文与史籍记载皆历历可据。

《后汉书・东夷传》：

武乙衰敝，东夷寝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

此据古史综述，较为扼要。淮为淮河流域，岱则为山东泰山，所谓“渐居中土”，即指黄河中下游与淮河之间，所谓东夷，虽所指非一种，但居淮岱之间主要应为淮夷。《左传》昭四年记楚椒举曰：“商纣为黎之蒐，而东夷叛之”。同书昭十一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东夷必为专称，仅为一种，而非偏称。此东夷应为甲骨卜辞中所征之人方，属乙、辛时代。《后汉书》说“武乙衰敝，东夷寝盛”，看来是有根据的。据《殷虚卜辞综述》（301—305页）所整理之“正人方历程”，从十祀九月甲午到次年五月癸丑，从商都大邑商出发，所经历地名有雇（原武之扈）、鼓（修武商丘）、商（商丘）、亳、鸿、攸、淮，以后又有淮、永、杞、齐餗等，地名虽多难肯定，但到达淮水流域诸地，则明确无疑。杞、齐皆在山东境内，而杞在春秋鲁僖公时，淮夷仍病杞。董作宾原以齐为临淄，置人方于山东境（《断代例》373），后又接受郭沫若意见，承认征人方及于淮水，自攸至淮后，又迁回至于临淄，再至淮。陈梦家将征人方经历地名全置于淮河流域，而否认齐、杞在山东境，未免胶柱。淮夷不仅淮水流域有之，殷周之际，淮夷与徐戎曾在鲁都（曲阜）东郊之费决战，直到鲁僖公时仍然病杞。南宋王应麟《诗地理考》卷四引陈氏与孔氏说都以为淮北、淮南都有淮夷。清胡渭《禹贡锥指》卷五，更引而申之，谓“淮南北近海之地，皆为淮夷”，“淮夷盖在东方荒服之内，胡亦谓之东夷”。根据文献归纳，只能得到这样的粗括结论。

甲骨文还有隹夷，陈梦家《淮夷考》谓即淮夷，所引为《殷虚书契后编》下36.6：

乙巳卜，叀西隹夷

乙巳人，叀北隹夷

甲骨“隹”象鸟形，原本互用，故隹夷即鸟夷。《禹贡》之岛夷，陈以为系“鸟夷”之误，又谓“夷民族发源于东北，是为隹夷，莱夷；止于梁州之间者为和夷，止于徐州者为徐夷，止于淮、泗者为淮夷。”按陈所说，隹夷将包括殷周间记载一切之夷，其说似辩而实妄，至谓隹夷为淮夷，不过据淮从隹声而想像。其实“隹”象鸟形，隹夷即为鸟夷，则只能为一种特定族名，有一定分布区域，如何能遍数各州皆为隹夷。至于淮夷、岛夷《禹贡》明分为二，州亦不同，谓隹夷或鸟夷为淮夷是毫无根据的。陈后在《殷虚卜辞综述》则又据王肃云“鸟夷，东北夷国名也”。说鸟夷“均指东方或东北之夷”（285页），但卜辞明有“叀西隹夷”，而陈氏补此条卜辞，则东、南、西、北皆有“隹夷”，限指东北，与卜辞不合。

晚殷铜器亦有人方：

（1）小臣俞尊（《三代》11、34、1）：

丁巳，王省且夔京，王锡小臣俞夔贝，隹王来正（征）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2）小子□簋（《三代》8、33、2，《考古》1975.5.227）：

癸巳，𡚬商（赏）小子网贝十朋，在□自，隹𡚬令伐人方𩰫，网其用作文父丁尊彝，在十月彡日。举（族徽）

（3）□卣（《三代》13.42.2）：

乙巳，令小子□先以人于□，子光商（赏）贝二朋。子曰：贝隹蔑汝，□用历作母辛彝，在十月月隹，子曰令望人方𩰫。

（4）作册般甗（《三代》5.11.1）：

王且（徂）人方无敄，咸，王商（赏）作册般贝，用作父己尊。来册（徽识）。

（2）（3）两器都有人方，又都是十月，必为同时，（1）器亦为征人方，明确记年为十五祀，虽未记月，但有“彡日”，与（2）器“十月彡日”的祀季相同，亦当为同时。上海博物馆征集一批未经著录的甲骨，也有一片殷末征人方的卜辞，据沈之瑜《介绍一片伐人方的卜辞》所记如下：

……（以）多侯甾伐人方（白）……人方白（伯）𩰫（率）……

字体属乙、辛时代，与上引铜器（1）、（2）、（3）各器互证，皆为同时之事，即十五祀；而上引甲文征人方历程，是王十祀，而“十月彡祀”“在十二月甲午”，年与祀季皆不同，一在十祀，王亲征，一在十五祀，皆令臣属。(4)器“王徂人方”，属王亲征，当属十祀。

郭沫若《卜辞通纂》举（1）、（4）两器铭，以为“与卜辞所记者盖同时之事。旧多释尸为人，余谓当是‘尸’字，假为‘夷’。它辞言在‘齐餗隹王来正尸方’，则夷方当即东夷也。征尸方所至之地有在淮河流域者，则殷代之尸方乃合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而言。”（569片）此说近理，人方即夷方，指不服于殷统治的殷东方诸部落，必包括淮夷在内。则由征人方之征程有淮而获得肯定。淮夷故地包括山东，后为周驱伐、压迫，南迁到淮河流域为中心，故最初并不名淮夷，仅名夷。

三、铜器铭刻中的淮夷

为便于考察分析，兹将铜器中之淮夷与地区关系分为以下各组：

甲组：

1.录㦰卣（《大系考释》51，录33，图173）

王令㦰曰：㦰，淮夷敢伐内国，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叶师，白雍父蔑录历，……

相关联之器有：

2.录簋（大系考释》62，录34，图83）

白雍父来自㝬，蔑录历。

3.𢪃鼎（《大系考释》59页，录31，图7）

惟十又一月，师雍父省道至于㝬，𢪃从，其父蔑𢪃历，锡金。

4.遇甗（《大系考释》60页，录32，图46）

惟六月既死霸丙寅，师雍父戍在叶师，遇从，师雍父肩使遇事于㝬侯，侯蔑遇历，锡遇金，用作旅甗。

5.𥡴卣（同上考释60，录32，图171）

𥡴从师雍父戍于叶师，蔑历，锡贝卅寽。

6.臤觯（《大系考释》61，录33，图203）

惟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臤从师雍父戍于叶师之年。

淮夷内侵，王令㦰以成周之师戍于叶，其主帅则为白雍父，而㦰为其下属，同戍于叶者还有禹、𥡴、臤等人，可见将帅之众。“叶”原作古、𦥑，其字亦见甲骨文，“𠙵王事”，徐中舒先生据《说文》协古文作“叶”释为“叶”字，读与今“叶”同，所考甚是，其地即春秋之叶，故城在今叶县南三十里旧县店，见乾隆《一统志》：“元至元中移叶县于昆阳，而此城遂废，故今曰旧县店”，今之叶县即旧昆阳城，《元和郡县志》：“昆阳故城在叶县北二十五里”，唐时叶县仍在今旧县店，而今叶县正为昆阳故城，白雍父等戍守于叶，以防淮夷内侵而与㝬侯周旋，当与共同对付淮夷有关。㝬侯应为周异姓诸侯。厉王名胡，而所作㝬钟与㝬簋皆自称为㝬，可以确证“㝬”即“胡”字。胡为西周古国，春秋初年犹在，《史记・韩非列传》：“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正义》引《括地志》云：“胡城在豫州郾城县界”，《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西周图置胡于郾城即据此。

甲组时代皆为穆王，地点皆为叶师，主帅皆为白雍父。

乙组：

1.㦰方鼎（《文物》1976年6期51页）

㦰曰：乌乎！王唯念㦰辟烈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㦰率虎臣御淮戎。

2.㦰簋（甲）（同上）

惟六月初吉乙酉，在堂师，戎伐𣪕，㦰率有司、师氏奔追御戎于棫林，博戎㝬……获馘百，执讯二夫，俘戎兵：盾、矛、戈、弓、备矢、裨、胄，凡百有卅（三十）有五款，寽戎俘人百有十又四人，衣（卒）博，无尤于㦰身。

1975年陕西扶风白家村西周墓葬出土一批录伯㦰器，其中有鼎三、簋一、甗一，皆称“㦰”，另有簋一、壶二，则铭称“白（伯）㦰”，还有盘一，铭称“白雍父作用器”，此墓主应即录伯㦰。其中圆鼎与穆世标准器长甶之3号、5号鼎及刺鼎（禘昭王）、𢪃鼎同，壶为贯耳壶，亦同于长甶墓之贯耳壶。鼎、簋、壶、贯耳壶、觯等皆饰以鸟纹，其中Ⅰ式簋器、盖皆饰长尾垂冠大鸟，凡此皆是穆世标准纹饰，因此和上引录㦰及相关诸器皆同一王世（穆王），前者戍于叶，此则在堂，以御淮戎。㦰方鼎未记年月，仅记王命㦰率虎臣御淮夷，㦰簋（甲）记“六月初吉乙酉”与淮戎交战，俘获大量兵器，还有㦰簋（乙）记“惟九月既望乙丑，在堂自，王俎姜使内史员锡㦰玄衣……”论功行赏，恰在㦰簋甲100天之后，所以三器时间相次，而中心则为㦰簋甲。棫林我们已考证为《左传》襄十六年“晋伐许，夏六月次于棫林”，时许在叶”，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定棫林在叶东北，晋师次棫林后，还与楚战于湛阪，“遂侵方城之外，复伐许而还”。湛阪在叶北二十里昆阳城北湛水（杜注及《水经・湛水注》），昆阳城即今叶县城，城北湛水为汝水一个支流，经平顶山附近注入汝水，如此棫林亦必距湛阪与叶皆不远。“戎伐𣪕”，我在《录伯㦰铜器及其相关问题》中，论证“从敕，尹声”，应即“郾”，古有郾子国，故城在今郾城南五里，俗称道州城。堂师即春秋定五年楚封吴夫概之堂谿城，据《史记・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堂谿故城在豫州郾城县西北八十有五里也”。“博戎㝬”，㝬当即上述之㝬侯之国，亦在郾城附近。堂师、棫林、𣪕（郾）、㝬地名全在淮河流域，而又与上引录㦰及相关诸器中之叶与㝬完全有联系，皆在淮河之北大支流汝水沿岸南北诸地。乙组时代亦皆属穆王，但地点在堂师，主帅为㦰。

丙组：

1.虢仲盨（《大系考释》120，录105，《通考》图369）

虢仲以（与）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盨，兹盨有十有二。

《大系》列厉世，引《后汉书・东夷传》：“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本铭所记即行将出征时事。未记出征方向与淮夷所在，但自成周出发应在淮水或其支流上。

2.无㠱簋（同上考释120，录107—109，图103、104）

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王锡无㠱马四匹。

按𫓧从盨称大史无㠱，而同人所作之鼎纪年有“惟王三十又二年，王在周康宫𢓊大室”，“𢓊大室”即夷王之大室，必为夷王以后之王，而在位又有三十二年以上，必为厉王。盨与鼎皆饰重环纹，确为厉世常见之纹饰，两器为厉世标准器，所以无㠱簋必为厉王之器，正与虢仲盨为同时，王所征之南夷亦即虢仲盨之“王南征”之南淮夷，时在厉王十三年。

本器仅记南夷，例当属下节讨论“淮夷与南夷”中，但因丙组各器年代考定，必须联系此器落实，便于论证，故置于此为得。

3.翏生盨（《考古》1979年1期60页）

王征南淮夷，伐角津，伐桐遹，翏生从，执讯折首，俘戎器，俘金。

相关之器有：

4.噩侯驭方鼎（《大系考释》107，录90）

王南征伐角、遹，唯还自征，在坏，噩侯驭方纳𧯞（醴）于王，乃祼之，驭方侑王，乃射。驭方卿王射，驭方休阑。

翏生盨，《三代》著录一器，失盖，铭文不清，上海博物馆藏一全器，马承源同志已有文介绍于《考古》1979年1期。虢仲盨记王南征之往，鄂侯驭方鼎则记王南征角、遹之返，一往一返，应为同次，所以以上两器均属厉王。角津、桐遹均应属南淮夷，鄂侯驭方鼎仅记伐角遹，当即角津、桐遹之省称。马承源据《水经淮水注》：“淮泗之会，即角城也”，《太平寰宇记》：“角城在宿迁县南一百一十里，《县道记》云，旧

治在淮水之北泗水之西，亦谓之泗口城，即晋安帝义熙中于此置淮阳郡，仍置角城县。”此城当淮泗之会，而角津当得于津渡，由当水陆交通之要津而形成城国，并依津取名，甚合情理，角津即角城，可以取信。至于马以津为《水经·淮水注》六津湖，地在宝应县南六十里，与角城相隔甚远，不应附会，应以津表渡口，附于专名之后作为地名，较为合理。角津也可能为南淮夷军事要津，因而建国于此，故简称为角。

依此推断，桐遹亦当为一地。《左传》定二年：“桐叛”，杜注：“桐，小国，庐江舒县西南有桐。”周王南征不可能远至此地，马氏以“遹”通“雩”，谓即雩娄，在霍丘西南八十里，辗转相求，理无可信，史籍无稽，今姑缺疑。

丙组皆为厉王南征淮夷，自成周出发，远征至角津、桐遹，又还自征，过坯，亦当归还成周，有往有还。据无曩簋知为厉王十三年，年代明确，方向为南，并有具体讨伐所至之国名与往返所在之地点，皆可补史籍之缺，对于研究西周晚期南夷之方位分布与部落邦国是很重要的。

丁组：

1.敔簋（《大系考释》109—110，录92，图98）

惟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迁及内，伐洭昴、参泉、裕敏、阴阳洛。王令敔追御于上洛、炂川，至于伊班，长榜戴首百，执讯卌，夺俘人四百，禀于荣伯之所，于炂衣(卒)律，复付厥君。唯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庙，武公入右敔，告禽。

“及”，《大系》释殳云：“殳殆是地名，旧释为‘及’，误。”（今考仍当以“及”字为是，摹本甚明确）。“上洛即汉志弘农郡之上洛（今陕西商县地），炂谷则析下注鞠水所出之析谷也”，“班者，还师也。”引《逸周书·克殷解》：“祷之于军乃班”，与此同例。“律字从言从聿，殆犹后世登录之意”，所释皆精当。“禀”，《大系》释“图”，此从徐中舒说。“衣”读为“卒”，新出多友鼎有“戎伐荀，衣俘”，“衣复荀人俘”，“唯俘车不克以，衣焚，唯马殴(驱)”，“衣”皆读“卒”，意为“尽”、“最后”，是说：俘车不能带走，尽焚，只把马驱回，“衣”是“最后”或“尽”之意更为明确。此簋宋代著录，据《博古图》16.3所绘器形，颈饰顾首夔纹，腹为瓦纹，足为重环纹，器形纹饰皆属晚周，与师酉簋最近，后者已经刘启益论证属厉王。右者为武公，与禹鼎、多友鼎之武公应为同人，时代亦同。

2.禹鼎（《大系》考释108，录91，图14；《考古学报》1959年3期53页）

……乌乎哀哉！用天降大丧于下国，亦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王迺命西六师、殷八师曰：扑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肆以弥怵匌匡，弗克伐噩。肆武公迺遣禹率武公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曰：“于将朕肃慕，惠西六师、殷八师，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雩禹以武公徒驭至于噩，敦伐噩，休获厥君驭方。

此鼎宋代著录，器已失，1942年陕西岐山任家村又出一件，铭文全同，鼎形与小克鼎相似。克之祖父师华父事共王，所以克器属于厉世。武公见于敔簋，多友鼎与禹鼎、敔簋已论证为厉世之器，多友鼎颈饰二道隆出之旋纹，与颂鼎全同，颂鼎为厉王三年所作，禹所作器还有叔向父禹簋及叔向父簋，前者形制和纹饰与师酉簋、敔簋皆近，噩侯驭方与上引噩侯驭方鼎之噩侯驭方必为一人，该鼎已据虢仲盨、无曩簋联系定为厉世。据相关各器联系考察，禹鼎可以肯定为厉世之器。

“噩”即“鄂”，此为西鄂，在南阳之北，成周之南，与淮夷、东夷皆邻处，故率南淮夷、东夷以伐周之南国、东国。“历内”旧皆释“历寒”，宋人摹本，“宀”下从“人”，上下各有“廾”，岐山所出禹鼎明显作“内”，上下二“廾”均不见，可能是锈花形成致误。历寒不见记载，《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西周图，置历于禹城更无可据。“历内”当表历水之汭，西鄂在白河流域，旧称淯水，下游亦称溧河，历水或即溧水，上游有北郦，或即“历内”，历、溧、郦古音同或近，。鄂在汉江支流白河流域，但与淮河上游其支流上游接近，鄂所率南淮夷，仍当在淮河上游或其支流之上。广伐南国、东国，应指成周之南与东方周所封建诸国，应在今河南境内，过远则与鄂国地位不合，且对成周难以构成威胁。王命西六师、殷八师，扑伐噩侯，可见已出动成周之全部武装，必距成周较近，威胁到周王室的安全，至少南淮夷必在淮河流域可以断定。

3.仲偁父鼎（《博古图》三，《钟鼎款识九.157）

唯王五月初吉丁亥，□白（伯）□及中偁父伐南淮夷，孚(俘)金，用乍（作）宝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鼎宋代著录有两器，同铭而行款异，《博古图》著录为五行，薛氏《历代钟鼎彝器款识》九同于《博古图》，王氏《钟鼎款识》著录为八行，系另一器。

据《博古图》所绘器形、纹饰，显属晚周。“唯”字已加“口”旁，字体亦晚，只能属晚周之器，王当为厉王。

丁组皆为王派遣臣工征伐南淮夷，既不同次，也不同人，年代亦不能皆同，唯禹鼎记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侵周，必在噩侯驭方鼎之前，盖噩侯驭方为禹伐噩时所执获作为献俘，自此乖服，并以女纳为王妃，名曰王姞，如此禹鼎必在厉王十三年之前。多友鼎与厉王三年颂鼎形制纹饰同，我们已论证属于厉世初期，敔簋与禹鼎亦当在厉王初年。

戊组：

1.兮甲盘（《大系考释》143页，录134页，《通考》839页）

……王令甲征治成周四方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帛晦（贿）人，毋敢不出其帛、其积、其进人、其贮，毋敢不即师、即市，毋敢不用令，则即刑扑伐。其唯我诸侯、百姓，厥贮毋敢不即市，毋敢或（有）入蛮宄贮，则亦刑，……兮伯吉父作盘，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

兮甲又自称兮伯吉父，甲为其名，吉父为其字，甲为干支之始，寓有吉意，吉父即《诗·六月》中之“文武吉甫”，该篇正记玁狁“侵镐及方，至于洛阳”，王亲出征，以匡王国，而先令吉甫“元戎十乘，以先启行”、“薄伐玁狁，至于太原”，与此盘记事基本符合。盘饰重环纹，形制纹饰均属晚周，又有《六月》之诗为证，《诗序》谓“六月宣王北伐也”，自来无异词，故此盘为宣世标准器，至今亦无异词。铭文首记“唯王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伐玁狁于图𬊤”，王国维以长术推算为宣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兮甲自成周出发至南淮夷，亦可推断在淮水上。

2.师寰簋（《大系考释》146，录135—137，图107）

王若曰：师寰父，淮夷旧我帛晦臣，今敢博厥众叚，反厥工吏，弗速（迹）我东域。今余肇令率齐师、曩、釐僰尸，左右虎臣，征淮夷，即䝱厥邦酋、曰冉、曰䘮、曰铃、曰达。”师寰虔不坠，夙夜卹厥将事，休既又工（有功），折首执讯，无諆徒驭，驱俘士、女、羊、牛，俘吉金。

此器饰窃曲纹与瓦纹，形制纹饰均属晚期之器，《大系》、《通考》均定为宣世，现已为通行之说。董作宾置于夷世，实无视于器形、纹饰与字体、铭例，而纯以自造之两周历谱套合铭文之“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又因寰盘为同一人之器，并置寰盘、师寰簋于夷世。西周无朔，不知太阴月之实长（策朔）为$29\frac{499}{940}$，更不知一年为$365\frac{1}{4}$（岁实），这是四分历两大先决条件，无此两数即无法制四分历，凡以后起之四分术以造四周之历谱，又以此“空中楼阁”之历日套合西周铜器之年月干支，皆全不合实际，没有基础。此铭称淮夷为“旧我帛晦臣”，与兮甲盘出语口气如出一人之口，必为一王。兮甲盘尚向淮夷征帛、粟与人，而此器则淮夷已“反厥工吏”、“弗迹我东国”，而王令齐师与杞众等以征伐之，此淮夷必在东，而又与齐国有关，应在淮北与齐鲁接壤，而与在淮南称南淮夷地域应有不同。时间应在兮甲盘宣王五年之后，《大系》以为与召伯虎簋同时，事在宣王六年，虽未可信，但在后无疑。

齐师应即齐国之师，曩当为曩国，即杞，曩器多出山东，故城在今潍坊市之南，釐可能是莱。尸不可确考。由于齐、曩确定与征人方之地点同，是必东国之淮夷，殷周之际已经在此。厉、宣铜器中淮夷皆冠“南”字，惟此器例外，广义之淮夷可以包括南淮夷，而南淮夷则不能包括东国、东夷之淮夷。淮夷因时代不同，必然有发展变迁，地域分布，因时有异，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不能笼统一律而论。本器之淮夷在东，从“弗迹我东国”以及周征调齐、杞、釐国之师看，主要在今山东半岛，乃周初东国淮夷之遗留于故土，虽为周鲁驱赶，仍有一部并未向东南而是向东迁徙。春秋初年病杞之淮夷，亦当属此部。

3.驹父盨盖（《文物》1976年5期94页）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㲋（就）南诸侯率（帅）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堇（觐）夷欲，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无敢不𧙒（褚），具逆王命。四月，还至于蔡。

1974年陕西武功苏坊公社金龙大队回龙生产队整地时出土，仅有盖无器，口饰重环，腹饰瓦纹，顶饰蟠夔纹，足饰云纹，器形、纹饰皆属晚周之器。南仲见于无叀鼎，即《诗·小雅·出车》、《大雅·常武》之南仲，传笺以为宣王时人，无异词。无叀鼎铭开首为“唯九月既望甲戌”，清人罗次球以四分周历推得为周宣王十六年已丑之九月十七日。如据日人新城新藏历表推算，则为九月十六日甲戌，与“既望”皆合，故无叀鼎为宣世之标准器，此器必为宣王十八年。邦父为南仲之字，犹兮伯字吉父。高父为南诸侯之率（帅），南淮夷亦属其管辖，故南仲命驹父往就高父一同见南淮夷，目的是取赋税之服，而南淮夷“厥献厥服”，与兮甲盘、师寰盘以淮夷为帛贿臣，正互为例证。“𧙒”读作“褚”，《左传》襄三十一年：“取我衣冠而褚之”，《吕氏春秋·乐成》，“褚”作“贮”，亦和舆服有关。此器盖作于师寰征伐淮夷之后，故淮夷各邦不敢不敬畏王命。师寰盘记淮夷之邦酋有四名，盖其主要首领。此称淮夷小大邦，则为数众多，而统名淮夷。“四月还至于蔡”，历时三月。蔡即上蔡，南仲命驹父往就南淮夷帅高父，一同见南淮夷，而还至于蔡，蔡必为南淮夷帅高父的驻地。上蔡故城即在今上蔡县城附近一带，尚有故址。早在周初克殷之后，封蔡叔度于此，作为三监之一，以监临殷之故土及其臣属之地，其地在淮水北岸支流上，南临淮水中游，居中临下，对淮水上游和下游也都可左右控制，进、退、攻、守均有周旋余地，同时也可以防遏淮夷向西发展侵犯内国与成周。南淮夷帅驻防在这里，既有历史背景，也有现实需要，从当时淮夷分布形势与西周的政治关系，结合军事地理基础考察，确是符合各方面的条件，可以反映周宣王十八年南淮夷的分布的粗貌。

戊组皆属宣王，但时间有先后，兮甲盘明记为王五年，驹父簋明记为十八年，寰盘则介于二者之间，皆不同次，但皆相去不远，所记对象皆为南淮夷，彼此可以联系，但与周之关系各器不同，分别代表三种情况。

（1）兮甲盘称淮夷为帛贿臣，有纳贡赋、“进人”等义务，周王称之为“旧”，则淮夷对周此等关系已历年所，不过此乃系周王朝一方面之看法与要求，基本上属于强加于淮夷者。

（2）寰盘记淮夷聚众反叛，反抗周之官吏，在东国大举暴动，不服周之统治，此必然由于周在政治上压迫与经济上剥削所致。周王仍称淮夷为帛贿臣，实际上就是代表此两者关系，要求老实臣服，而在淮夷视之必然当作枷锁，时时都在挣扎，要求摆脱，所以反复无常，乃淮夷对周之常态。

（3）驹父盨则在周镇压淮夷反叛之后，周王朝又恢复从前的统治，行使其政治权力与经济纳贡收赋，周对淮夷视此为固然，而淮夷对周则常与此相反，这就是两者间不断战争的根本所在。

已组：

1.曾伯漆瑚（《大系考释》186页，录207，图132）

曾伯漆哲圣元武，元武孔黹。克逖淮夷，印燮繁汤（阳），金道锡行。……

《大系考释》云：“此簠（按当为瑚）与晋姜鼎同时，彼云：‘征繁汤原’，此云：‘印燮繁汤’，盖晋人与曾同伐淮夷也，……彼云‘勿废文侯顯命’，知不得在文侯以前，……或即文侯时事亦有可能。要之二器均春秋初年之物”。在晋姜鼎考释中亦谓：“春秋中叶以上尚无谥，大率即文侯在世时事也，即在其后，亦必相距不远”。据《史记·晋世家》：文侯十年“周东迁”，“三十五年文侯仇卒”，文侯仇曾与卫武公同为平王功臣，已入春秋，至于伐淮夷则春秋记载不见，无可详考。繁汤即繁阳，春秋战国之繁阳在新蔡县北，《左传》襄四年：“楚师为陈叛故，犹在繁阳”。杜注：“繁阳，楚地，在汝南鲖阳县南”。鄂君启节车节于更酉焚（即柳棼）之后有庚繁阳，庚高丘，庚下蔡，庚居巢，证繁阳为楚地，在汝水流域，与汉代魏郡之繁阳（在内黄县西北）及曹丕即位之繁阳亭（在许昌南）均同名而异地，不能相混。

已组属于春秋初期，迄今所见铜器中淮夷以此为最晚，与上述西周铜器各组皆无直接联系，然铭文提到繁阳，证明所伐淮夷仍在淮水流域。曾国不止一国，其中有一与郑相近，而河南新野近年也发现曾侯之墓葬与铜器，曾伯漆必为两者之一，如与晋联合征讨淮夷，则必在郑附近为合乎情理，因和繁阳一带的淮夷居处相近，彼此相遇，战争以此。此淮夷不论从时代发展或地域分布仍然和西周淮夷一脉相承，并非突然出现与存在。

四、典籍记载之淮夷

（一）尚书

文献记载之淮夷，最早为《尚书》之《费誓》，最晚亦为《尚书》之《禹贡》，分

论于下：

1.《费誓》："徂兹淮夷、徐戎并兴。"《书序》："鲁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作费誓。"《费誓》本文有云："甲戌，我惟征徐戎，……鲁人三郊三遂，峙乃桢榦，甲戌，我惟筑，无敢不供。"则徐戎等已近迫曲阜之郊，而决战于费，故誓师于此。《史记·鲁世家》："伯禽之即位也，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并兴反，于是伯禽率师伐之于肸，作《肸誓》"。《集解》引徐广曰："肸一作鲜，一作狝，骃案《尚书》作费，孔安国曰：'费，鲁东郊之地名也'。"《索引》以为费"即鲁乡季氏之费邑地也"，故城在今费县西北。《大诰序》："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又《周官序》："成王既绌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所指皆即此事。然淮夷并未被灭，今本《书序》云"灭"，盖古义赶出故地即为灭。《史记·周本记》"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践奄，迁其君薄姑，成王自奄归，在宗周作《多方》，既绌殷命，袭淮夷，在丰，作《周官》"。所本当为《书序》，"灭"字作"袭"，原本也有可能是"袭"非"灭"。《说文》郐下云："鲁东有郐城"。《史记·鲁世家》：顷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集解》引徐广曰："徐州在鲁东。"《周礼·雍氏》郑注："伯禽以出师征伐徐戎"，《释文》："徐，刘本作郐，音徐"。鲁东之郐城，亦即楚取鲁东之徐州，原盖为徐戎所据，故能迫近鲁郊，决战于费，为鲁所败，才不能在此立足，而向东南迁徙至淮水流域今江苏徐州一带。徐原来之根据地之一应即鲁东之徐州，周人称之为徐戎，最早亦当依此地得名。鲁建国曲阜后，直接影响徐在此存在，彼此不相容，所以与淮夷联合进攻鲁郊，想把鲁从曲阜赶走。淮夷所以和徐联盟，必然是和徐利害相关，而和鲁利害冲突，鲁对它存在也有威胁，如此和鲁相去亦必不能过远。联合进攻失败后，和徐一样主部皆向东南，向周鲁势力不及之淮水南北迁徙，其留在故地者亦避周鲁兵威向东徙近东海，其向东南迁居淮上必有一部分仍和徐居处相近，后来徐偃王僭号，率九夷以伐宗周，仍然和淮夷联盟。九夷至少要包括一部分淮夷在内。后代每以为徐即淮夷，主要就是因此致混。

2.《禹贡》记徐州有："淮夷蠙珠暨鱼"，《禹贡》现一般皆认为战国晚期著作，而附会伪托为禹世疆土、民风、物贡，此处所记淮夷在徐州，而所贡为"蠙珠暨鱼"，显然处于淮水下游近东沿海一带，与下引《诗·鲁颂·泮官》所记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牙，大路南金"颇有相似，而与《閟官》所记征伐淮夷"至于海邦"，地理更为接近。《禹贡》所记淮夷有可能根据往事追述，最早不超过春秋，也有可能此时东南沿海淮水下游一带仍有淮夷部族依靠海河，以渔业为生，邦国已不存在，但人民仍有孑遗，保持其原来之习俗生活。此处淮夷仍直接自春秋演变而来，《禹贡》附会为禹时事，自无可信。

（二）诗经

《诗经》中淮夷也有早期与晚期，早期仅见于《大雅》，时代属西周晚期，晚期集中于《鲁颂》，时为春秋中叶鲁僖公时。

一、《诗经》中淮夷最早为《大雅·江汉》：

> 江汉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来求。既出我车，既设我旟。匪安匪舒，淮夷来铺。……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于疆于理，至于南海。

《诗序》以此诗为"尹吉甫美宣王也，能兴衰拨乱，命召公平淮夷。"所记淮夷虽没有具体地点，但方位明确。开首云："江汉浮浮，武夫滔滔。"下文又说："江汉之浒"，即江汉之滨，可以理解为江汉相会处，在今湖北汉口一带。但开首云"江汉浮浮"只能为一江之水流，分为江汉二江之水，似不合理，如此江汉即指汉江。北宋出土安州六器之一中甗记"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埶王应在曾"，"中省自方、邓，造□邦，在噩师次，白买父□以厥人戍汉中州"，所记具体地名有曾、方、邓、噩师，噩师应即禹鼎噩侯之都的噩京，在南阳北，邓亦在南阳。方即方城，在邓附近，所以方、邓连称。曾不止一处，最近新野发现曾侯墓，出土曾侯海的铜器，应即墓主，曾之国都至少一度在此，即此铭中之曾，汉中州不详确指，但必在汉江流域。《左传》僖二十八年："汉阳诸姬，楚实尽之。"足证汉江以北周初确属于周王朝势力范围，分封诸姬以为控制，后来才逐渐为楚向北扩展，一一消灭，曾即属其一。"江汉之浒"也有可能指江汉流域之下游，淮水中游以南，在此两者之间，原非周人势力范围，最初距楚也较远，鞭长莫及，都未能控制。淮夷沿淮西上，发展至中游以后，向西北发展，则矛头指向成周，均受到周人的阻遏，上引录𢦏诸器以及𣪘簋都有证明，只有向南发展，进到周楚势力的空隙地带，不仅少受阻力，且有优游之余地。由此看来，宣王命召虎讨伐淮夷应在淮水中游以南，最远到达"江汉之浒"，应在此一带至汉江之北。王命召虎还有"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此不过表示周王之最大理想与希望，然亦足以看出，"江汉之浒"乃在周之南部，名义上虽视为周之疆土，而实际上超出周人势力范围之外。"南海"不过表周王理想中最远之南疆而已，实则这一带并没有海，说明周王对于"江汉之浒"地理之了解还是非常模糊不明的。

除《江汉》外，《大雅》还有一篇《常武》，记周出师征伐至淮濆、淮浦，过去亦有人认为与征淮夷有关，兹录有关之部分如下：

> 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铺敦淮濆，仍执醜虏。截彼淮浦，王师之所。……不测不克，濯征徐国。王犹允塞，徐方既来。徐方既同，天子之功。

诗序以此诗为"召穆公美宣王也。"诗中明确说"濯征徐国"，前后并一再称之为"徐土"、"徐方"，征伐的对象是徐国，但由于诗中有"率此淮浦"、"铺敦淮濆"、"截彼淮浦"，而淮夷正分布于淮水南北，因而过去有人认为："徐即淮夷之一，征伐徐国，也就牵涉淮夷，《江汉》，《诗序》以为"尹吉甫美宣王"，而此诗也有尹氏，《诗序》以为"召穆公美宣王"，召穆公即《江汉》中召虎，如此就认为两诗有联系。其实，《江汉》为王命召虎征淮夷，至"江汉之浒"，而《常武》则为王命程伯林父征伐徐国，至于淮浦，主帅不同，地理亦异，既非同次，对象非一，徐与淮夷明有区别。两者的关系与异同，将于下节详论之。

二、《诗经》晚期之淮夷见于《鲁颂》之《閟官》与《泮官》，分论于下：

1.《鲁颂·閟宫》：

> 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莫不率从。鲁侯之功。保有凫绎，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蛮貊，及彼南夷，莫不率从。

《诗序》以"閟宫为颂僖公能复周公之宇也。"龟、蒙为鲁东境二名山，亦称东山或东蒙。大东与小东对，指殷东国。凫绎亦为鲁南邹国之绎山。诗两提"至于海邦"，

指最远之地。淮夷與徐同举，必为周初伐鲁郊之淮夷與徐戎。此时已经避处山区与海滨一带，而鲁仍对之讨伐不已。

2.《鲁颂·泮水》：

> 既作泮宫，淮夷攸服。矫矫虎臣，在泮献馘。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既克淮夷，孔淑不逆。式固尔犹，淮夷卒获。……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

诗序以"《泮水》，颂僖公能修泮宫也"，而此章主旨在颂鲁克淮夷在泮献俘告捷，与淮夷来贡其方物、金玉、象牙等珍异，与閟宫所颂之克服淮夷必为一事。

（三）春秋经、左传中之淮夷

一、《左传》僖十三年："夏，会于咸，淮夷病杞故，且谋王室也。"又十四年经："春，诸侯城缘陵"。杜注："缘陵，杞邑，（辟）避淮夷，迁都于缘陵。"《左传》："春，诸侯城缘陵，而迁杞焉。"杜注就是据《传》。《汉书·地理志》陈留郡雍丘下，原注"故杞国也，周武王封禹后东楼公，先春秋时徙鲁东北"。《春秋隐四年经》"莒人伐杞，取牟娄"，则与莒邻近，莒在今山东莒县故城。牟娄在诸城东北娄乡，缘陵在安丘西北，皆在今山东东境，则病杞之淮夷必与之近。此后三年，即《僖公十六年经》："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侯、曹伯于淮。"传："十二月会于淮，谋鄫，且东略也。"杜注："鄫为淮夷所病故。"又《僖公十九年经》："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会盟于邾。已酉，邾人执鄫子。"《传》："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淮夷病杞，又病鄫，所以"东夷"就是指淮夷。杜注："鄫国今琅琊鄫县。"《经典释文》："鄫本或作缯。"按《汉书·地理志》东海郡有缯县，即来自此鄫国，后汉魏晋改属琅琊，即杜注鄫县。《太平寰宇记》："故鄫城在承县东八十里。"元省承县入峄州，故城在今峄县西北一里。会于淮，目的就是共同对付淮夷病杞、病鄫，如此淮夷必在鲁东南至淮水以北，亦即周初与徐戎共侵鲁郊与周公、成王东征之淮夷，原东夷之一部，春秋时代犹有残遗。《左传》昭二十七年记晋范献子曰："季氏甚得其民，淮夷与之。"周初为周、鲁征伐之后，当屈服于周之势力，其与鲁国为畔者，名义上为鲁之属国，所遗无多，属于少数民族，后来当亦为本地人民所同化。

二、《春秋昭四年经》："夏：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徐子、滕子、顿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传》"六月丙午，楚子合诸侯于申"，目的是伐吴，所合皆其与国，受楚势力影响者。此淮夷应为南淮夷，最后必臣属于楚，而终为楚所吞并者。《左传》定六年："四月己丑，吴太子终累败楚舟师，获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杜注："二子楚舟师帅"。两人皆在大夫之上，子当表小国之君。最近河南固始春秋陪葬坑出土有鄱子成周编钟，确证鄱子为鄱国之君，臣服于楚，后为楚灭，但为楚国封君。江陵天兴观楚墓出土遣册有"邸阳君潘勅贞"，当即潘国之后封为邸阳君，潘即在固始，附近有邸乡城，应即邸阳，汉废为乡。依此推断，小惟子亦必为小国之君，小惟子即小淮子，为淮夷小邦之主。此次吴、楚战役皆在淮河流域进行，楚不长舟战，故用长期生活于淮河及其支流的小淮子与鄱子臣为舟师之帅，合乎情理。鄱后为楚灭，淮夷各邦必渐为楚所并吞，可以无疑。

四、《后汉书》记淮夷最后之下落

《后汉书·东夷传》追述淮夷有如下记载：

> 及楚灵会申，亦来预盟。后越迁琅琊，与共征战，遂陵暴诸夏，侵灭小邦。秦并六国，其淮、泗夷皆散为民户。

所谓"楚灵会申"，即指上引春秋经传淮夷与会，至于"后越迁琅琊"云云，自来史注皆未详何据。琅琊本有淮夷，曾病鄫国，与会申之南淮夷，并非一事。范氏不明淮夷原即有东夷与南淮夷两大集团，而最早皆统称东夷，后为周鲁不断讨伐驱赶，留在东部的仅有一部分，避周鲁之逼，向东迁近海滨，琅琊之淮夷即属于此支。另外大部则向东南迁徙至淮水南北两岸，向东直到与海交会之处，向西溯淮而上则直达上游及其支流汝、颍诸水，会楚于申即是此支。范氏仅据文献记载归纳，源流演变，本非所详，因皆名淮夷，误解不分，未足为异。春秋诸国战国并而为七，不容有淮夷大小邦存在，连鲁最后亦为齐所灭。东部之淮夷初属于鲁，最后亦必全为齐并。东南部淮水两岸之南淮夷只能并于楚，故战国全不见淮夷踪迹。《后汉书·东夷传》所记之淮夷，如非据旧闻追述，也只能属于部族孑遗，作为邦国早不存在。及至秦统一六国，淮泗夷散为民户，则全同化于本地华族，自此以后就完全消失于中原华族之中，不再存在了。

五、淮夷与徐及东夷、南夷异同

一、淮夷与徐：

周初淮夷与徐，旧说有谓为一。《左传》昭元年记赵孟曰："周有徐奄"，杜注："二国皆嬴姓，《书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践奄'。徐即淮夷。"《括地志》也有相同的记载。高士奇《左传地名考略》卷11"淮夷"条即全据其说，后多信之。按甲文已有"余"即"徐"，《殷虚文字丙编》图版96—97：

> 庚申、㱿贞，王自余入？
>
> 辛酉，，王自余入。

铜器𣪕甫人匜有"余王"，《金文世族谱》谓即徐王，陈槃引甲文此条谓即金文之余，当为一事。徐与淮夷自来皆分为二，《尚书·费誓》淮夷明与徐戎并列，《诗·大雅》也把徐与淮夷分开，金文徐器甚多，如徐王鼎、徐王耑、徐义楚耑，徐沇儿钟、徐□句鑃等，而西周铜器淮夷无称为徐或与徐有关文字，《诗·鲁颂·閟宫》有徐也有淮夷，亦明确分开。《左传》昭四年记楚合诸侯于申，来会者有徐子，也有淮夷，则晚至春秋中期，徐与淮夷皆在，并不相混。徐为特定之国，淮夷则有小大邦，包括甚广，徐不能包括淮夷，狭义之徐亦与淮夷分别，此皆无可置疑。但徐亦处于淮水流域，而淮夷又有多邦，广义的淮夷是否可以包括徐在内，则今尚无确证，只是早期皆包括于东夷中，泛称九夷。《韩非子·说林上》说周公旦"乃攻九夷，而商盖服矣"。商盖即商奄，如此淮夷与徐、奄当皆属九夷。"九"表其众，见汪中《释三九》。九夷可包括一切之夷，《后汉书·东夷传》："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九夷必有淮夷。又《韩非子·五蠹》："徐偃王处汉东，地方五百里，行仁义，割地而朝者三十六国。"上引《后汉书》文下有"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处潢池东"，下文与上引《韩非子》全同，盖即所据。"汉东"或是"潢(池)东"之误。《礼

记·檀弓》："徐容居曰：'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于河'"。先君应即偃王，亦即上引《后汉书》所据。周初徐戎已与淮夷联盟攻鲁，而为鲁所败，偃王西讨，又再次把联盟巩固，确有历史渊源与背景。两者居处虽近，但仍有分别，混合为一是不对的。

二、淮夷、南淮夷与南夷：

西周铜器除淮夷外，晚期常加"南"字称"南淮夷"，厉、宣世器尤为多见，有时亦称南夷，如虢仲盨称"王南征，伐南淮夷"，而无㠱簋称"王征南夷"，两器皆为厉世器，所记皆为厉王南征淮夷，上文论南夷应为南淮夷之略称，此因两器时代、征伐纪事与征伐对象相同而可以比定者。至于他器中所记之南夷是否和淮夷、南淮夷有关，尚待一一论订。

1.竞卣（《大系考释》66，图175，录37）

唯白屖父以成师即东，命伐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坯，白屖父皇竟各于宫，竟蔑历……

《大系考释》云："此器花纹形制与录𢦏卣如出一范，决为同时之器无疑"。两卣器、盖均饰成对小鸟纹，乃穆世常见之标准纹饰，与静卣、静簋及下引之𢦏簋（二）所饰鸟纹基本一致，凡此皆为穆世之标准器。《大系》断属穆世，已无疑义。唯疑屖父即𢦏之字，"屖"通为夷，而"𢦏"吴大澂、孙诒让均释为"戎"字，新出𢦏方鼎、𢦏簋（甲）既有"𢦏"，也有"戎"（淮戎），并不同作，证明"𢦏"并非"戎"字。吴、孙所释均非。白屖父虽不必与录𢦏为一人，但皆同属穆世，所伐南夷亦即录𢦏讨伐之淮夷、淮戎，似无可疑。

坯，王国维谓即大坯，又见于麦尊："王令辟井侯出坯，侯于井"。而噩侯驭方鼎："王南征伐角、遹，唯还自征，在坯"，则坯当成周往东南之要冲，伐南淮夷经此，则此铭之伐南夷，亦必南淮夷，"伯屖父以成周师氏戍于叶师"，同为一事，"成师"可能即"成周师氏"之略，也可能为成皋，即小臣解之"王后𠬝克商，在成师"之成师，而大坯正在成皋，由坯亦可互证白屖父所伐南夷亦即南淮夷，从上引翏生盨、噩侯驭方鼎可以落实。

（2）厉王㝬钟（《大系考释》51，录25，图209）

王肇遹省文武，堇（觐）疆土，南国服子敢陷处我土，王敦伐其至，扑伐厥都，服子乃遣间来逆邵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唯上帝百神，保余小子！……

铭文最后有"㝬其万年"，《大系》定为昭王瑕之名，唐兰先生《周王㝬钟考》定㝬为厉王胡之名。1978年扶风法门公社齐村发现西周窖藏㝬簋最后也有"㝬其万年"，形制、字体皆属晚周，为厉世之标准器，记年为"王十又二祀"，㝬钟未记年代，然称"保余小子"而首称"王肇遹省文武，堇（觐）疆土"，当为厉王初即位不久亲政所作。服子一般认为即濮子，所谓"巴濮楚邓，吾南土也"，然除通假外，并无确证，而濮君之器已有传世，所以服子可能属于淮夷之一。至于南夷、东夷具见，二十又六邦"，必有淮夷在内，驹父盨记南淮夷有小大邦，禹鼎记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时代亦为厉世，南夷或即南淮夷略称，至少包括有南淮夷，混言可以不分，但对言仍有区别。上引《鲁颂·閟宫》有"淮夷蛮貊，及彼南夷，莫不率从"，淮夷与南夷分开，广义的南夷可以包括淮夷，而淮夷则不能代表南夷，故狭义仍有区别。

三、淮夷与东夷：

自晚殷以来，人方有一部在齐、杞一带，在殷之东，故统称为东夷，西周早期铜器所见仅有东夷、东国，而没有淮夷。

（1）𡉚方鼎（《考古学报》1955年9册）

唯周公于征伐东夷，丰伯、尃古（蒲姑）咸𢦏（截），公归，禦于周庙。……

《尚书大传》："武王死，成王幼，管蔡疑周公而流言，奄君、蒲姑谓禄父曰：'武王即死矣，成王尚幼矣，周公见疑矣，此百世之事业，请举事'。然后禄父及三监叛"。《尚书序》："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将黜殷命，作《大诰》"。"成王东伐淮夷，遂践奄，作《成王政》"。"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将蒲姑》"。"成王既伐东夷……作《贿肃慎之命》"，《史记·鲁世家》："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宁淮夷、东土，二年而毕定"。凡此可以互证周初之伐东夷，包括有淮夷。此鼎记周公征伐东夷，具体虽为丰伯、蒲姑，但确证周公伐东夷为信史，则史记其伐淮夷亦同此战役，自属可信。

（2）明公簋（《大系考释》11，录4，图57）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在𥫶，鲁侯有囚工，用作旅彝。

《大系》以为𥫶即《费誓》之费，徐广以为一作"狝"者。明公即鲁侯伯禽，按明公又见于令彝，称周公子明保，又称明公。但周公旦之后皆可称周公，陈梦家认为与周公长子伯禽不是一人，器仍属成王。唐兰则置于昭王，而隶定地名之字为"𡉚"，其字尚待确考，年代亦有争议，但明公与周公及鲁侯皆有关，所伐东国在鲁之东，应与淮夷有关。

（3）𤔲鼎（《大系考释》20，录8，图4）

王令遣𢦏（截）东反夷，𤔲肇从遣征，攻龠无啇（敌）……

（4）𤳮鼎（《大系考释》28，录14）

唯王伐东夷，溓公令𤳮眔史旗曰：以师氏眔有司后或（国）𢦏伐腺，𤳮俘贝……

（5）小臣谜簋（《大系考释》23，录9，图77）

叡，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唯十又一月，遣自𦅺师，述东陕（滕）伐海眉，于厥复归，在牧师，伯懋父承王命锡师率（帅）征自五齵贝。

以上《大系》皆列于成世，其中明公簋的𥫶。《大系》以为即《费誓》之费一作狝者，鲁侯即伯禽。如此所伐东国正即淮夷与徐戎，小臣谜簋征东夷所伐"海眉"明在山东半岛，"五齵"亦当和海隅有关，东陕可能即滕国。此外有旅鼎记"唯公大保来伐反夷年"，而出土于山东黄县之莱阴，此反夷亦即东反夷，在山东半岛，直至海隅，东夷虽不必皆为淮夷，但必包括淮夷一部分在内。所谓东国，亦称殷东国，如保卣："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保为太保奭，此为成王初年器。《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征淮夷，践奄"。又《逸周书·作雒》："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叛，周公、召公内弭兄弟，外抚诸侯"。所谓"殷东国"，也就是"殷东"。据《世本》，淮夷为嬴姓，《左传》昭元年杜注同，盈即嬴。故周初殷东之叛，包括淮夷在内。《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太公封于齐，兼五侯地"，更证实"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确在山东齐鲁之境。殷东国、殷东、东国，甚至简称为东，如《逸周书·作雒》："俾康叔宇于殷，中旄父宇于东"，"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东与殷对，所指即殷东，这是殷本土以外的主要属地。殷统治较久，具有"根深蒂固"的深厚基础，故周灭殷以后，即作为主要矛盾，全力加以解决，将太公与周公之后分封于齐、鲁，以为镇抚。凡殷东不臣服于周之诸方国、部族，皆称为东夷，《逸周书·作雒》记东征所灭之国有维（淮）九邑。《尚书序》："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将黜殷"，"成王东伐淮夷，遂践奄"，"成王既黜殷命"，"成王既伐东夷"，皆为周初东夷包括有淮夷之征，至上引《左传》十九年𨚕人用鄫子"欲以属东夷"，东夷指病鄫之淮夷。如此东夷与淮夷之关系，基本可以论定。周初东夷、东国即指殷东，故包括范围较广，淮夷亦在其内。淮夷最早见于穆世铜器，以前未见，而东夷征伐恰以穆世以前铜器为最多，以后极少见，征伐则几不见，两者在时间上恰彼此互补。成王以后，东夷一部南迁淮水上，始有淮夷之称。自此对言始分。

《左传》昭五年："冬十月，楚子以诸侯及东夷伐吴，以报棘、栎、麻之役，薳射以繁阳之师会于夏汭"。此东夷包括淮夷。繁阳在淮河支流上，即曾伯漆瑚"印燮繁汤"之繁汤，也证明东夷包括淮夷，混言不别。

六、总结——淮夷之地域分布与时代变迁总考察

王应麟《诗地理考》卷四，引陈氏曰：

淮夷之地不一，徐州在淮北，徐州有夷，则淮夷之在北者也；杨州在淮南，杨州有夷，则淮夷之在南者也。《江汉》、《常武》二篇同为宣王之诗，而同言淮夷……故知淮夷之地不一。以地理考之，"江汉之浒，王命召虎"者，是淮南之夷也，若在淮北，则江汉非所由入之路矣。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者，是淮北之夷也，若在淮南，则徐土非联接之地矣。

又引孔氏曰：

召公伐淮夷，当在淮水之南，鲁僖所伐淮夷，应在淮水之北，当淮之南北，皆有夷也。

胡谓《禹贡锥指》卷五也以为"淮南北近海之地，皆有淮夷"，并谓《书序》'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成王东伐淮夷'、《费誓》'淮夷、徐戎并兴'，以及《诗常武》、《鲁颂》'淮夷'，《左传》'淮夷病杞'，皆淮北之夷在徐州之域者也；《江汉》与《左传》昭四年会于申之淮夷，皆淮南之夷在扬州之域者也。《禹贡》所称淮夷，乃淮北之夷"。又谓"淮夷盖在东方荒服之内，故亦谓之东夷"。问题在于淮夷历时既长，分布亦广，记载时代不同，具体情况即异，不分时代，不论变迁，熔于一炉而笼统谈淮夷分布是不科学的。以上诸家皆仅就文献记载归纳，很不全面，兹总结本文将历史文献与西周铜器综合考察如下：

（一）周初周公、成王东征与伯禽所伐之淮夷，显皆在周东国今山东境内，费在鲁郊，而奄亦在曲阜，淮夷与之相近，至少在鲁东之方位可以明确。西周铜器所见早期战争征伐以东夷为主要，其中当包括有东淮夷在内。周灭殷之后，除殷之本土外，就是殷东国黄河中下游，今山东之地，殷之势力影响较为深厚，不得不用全力对付。据上引《逸周书·作雒》，周初殷东之叛有徐、奄、熊、盈，最后应包括淮夷，而周东征灭国正有维（淮）九邑，九邑虽无可确考，但必在殷东国今山东境内，可以无疑。

（二）铜器中淮夷，则自穆世录伯𢦏及其相关诸器开始，周之戍守在叶与堂师，在成周之南，与淮河上游地区相近，而淮夷内侵，则矛头指成周，所谓"淮夷敢伐内国"，则指成周畿内与其外围所封诸国以"屏藩周室"者，所入侵之地𢿢（鄤），棫林（叶县之北），㝬（胡——郾城），显然是沿淮水最大支流汝水向成周外围入侵，故周派兵遣将，以成周六师于汝水上游之叶与堂师一带作为防线以为阻禦，此穆王时代之淮夷前沿分布大势。竞卣亦称之为南夷。

（三）厉王时代淮夷皆加有"南"字，称为南淮夷"，方位更为明确。敔簋称"王在成周，南淮夷迁及内"，则更向前发展，迁至周之内国，入侵之地有洦昴、参泉、裕敏、阴阳洛等，具体地点皆不可确考。但周自成周追禦，已至于伊、洛流域，足见入侵之深，与"迁及内"正相呼应。至鄂侯率南淮夷、东夷入侵至历内，必在西鄂与成周之间。厉王时代淮夷战争最多，此与周衰有关，而王亲自南征，具体地点有角津、桐遹以及往返皆经过之坯，有可能征伐淮水下游之淮夷，角津或为淮泗渡口之角城即泗口城。

（四）宣王中兴，对淮夷也有反映。其中南淮夷由于厉世历次遣将征伐与王亲征，当不得不屈服于西周之武力，臣服纳贡，兮甲盘、师寰盘皆称淮夷为帛贿臣，有出帛、出积与进人等义务，而周亦派南仲等至南淮夷征取服赋，并设有南诸侯帅，统辖淮夷，作为加强政治统治与军事控制的具体措施。至于东国之淮夷，自周初作为征伐之重点后，又分封齐、鲁诸国以为镇抚，以后周又向东夷、东国多次用兵，和徐一样，相率向东南淮水流域周人势力所难及之地迁移，故地有残部遗留，亦当为周鲁所逼，趋于海滨、海嵎一带等较为僻远之地，小臣谜簋记"白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伐海眉"，后又"锡师率（帅）征自五齵贝"，东夷当包括有淮夷在内，可见周人一直穷追到海畔。原与齐地相邻的莱夷，大公封于临淄后，亦与齐争地，而被周、齐驱赶到莱州、黄县，甚至入居海岛之上，《禹贡》所称"岛夷"，或即指其孑遗。淮夷显然也被赶到海眉，去周鲁已远，无能为害。

（五）西周以后淮夷，金文不见，仅见记于《诗》、《书》和《春秋经传》。《诗·鲁颂·閟宫》和《泮宫》之淮夷皆为鲁僖公所讨伐对象，处山东半岛之南部以至滨海一带淮河最下游，当在鲁之东南，与徐相接。至于春秋经传之淮夷，僖十三年病杞，十六年又病鄫，皆在今山东半岛东部，最东与鲁相接，当与鲁僖公所讨伐之淮夷为一。晚期淮夷曾参加楚申之会以伐吴，则当臣服于楚，处淮河下游楚、吴之间，最后为楚所并。定四年吴败楚舟师，获有小惟子，当即小淮子，利用淮水舟师助楚战吴。春秋之淮夷，主要为二大部落群：一在山东半岛东南以至滨海一带，东与鲁境接近，一在淮河中下游楚吴之间而接近楚境；前者仍为周初淮夷故地之遗，后者则徙向沿淮发展。

（六）战国淮夷仅见《禹贡》，属于徐州，而以珠鱼为贡，皆与捕海产有关，已处淮河最下游海口一带，邦国已早为楚所并，仅有人民孑遗而已。秦统一六国，淮泗皆散为民户，则连人民也同一般华族同列为编户，不再区别，自此当完全同化于华族，连人民也不复区别了。

1988年12月3日下午

（责任编辑　陈秉新）

摘自《文物研究》第5辑1989年

西周夨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的历史地理问题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古文献研究室　刘启益

1973年8月，陕西省陇县曹家湾南坡第六墓出土了一批青铜器，计有：尊一、鼎一、簋一、甗一、戈二，在一件铜戈（陇M6：5）上面有铭文“夨中”二字[1]，这批铜器的时代，吴镇烽等同志定为西周早期，是正确的。这里，我们试作一些说明。

铜尊（M6：4）。形制与泾阳高家堡墓出土的铜尊相同[2]，高家堡墓的时代为先周文化第二期（相当于商代末期）[3]。此外，它还与北京琉璃河M50：4铜尊[4]、士上尊（臣辰父癸尊）[5]相近似，琉璃河M50：4铜尊上有铭文“爵且丙”，为商末周初之物，士上尊的时代为成王[6]。

铜鼎（陇6：1）[7]形制与长安马王村墓[8]和北京琉璃河M50：3分裆鼎相同[9]，花纹与琉璃河M50：3十分接近，马王村墓的时代为先周文化第二期[10]，琉璃河M50的时代不晚于成王。此外，它还与亚摸父丁鼎[11]、臣辰父癸鼎[12]相近似，亚摸父丁鼎属于殷墟文化第四期[13]，臣辰父癸鼎的时代为成王[14]。

铜簋（陇M6：2）。形制与宝鸡市峪泉[15]、竹峪沟BZM1：6铜簋相近似。如果除去底座不计，还与天亡簋[17]、伯矩簋[18]相接近。峪泉墓的时代为先周文化第二期[19]，竹峪沟M1的时代应与之相去不远，天亡簋为武王时铜器，伯矩簋的时代为西周初期[20]。

因此，从铜尊、铜鼎、铜簋的时代分析，南坡M6的时代略相当于商代末期至成王，其下限不能晚于成王。夨仲戈的时代也应如此。

与夨仲戈同时出土的还有带“夨”字的铜泡。夨是氏名，也是国名。南坡M6中同时出土两件带有“夨”字的铜器，说明它应属于夨国的墓葬。夨国的墓葬曾在宝鸡出土过。斗鸡台沟东区墓葬B3中出土过两件铜当卢，内壁铸有阳文“夨”字[21]，这座墓葬的时代，原报告定为斗鸡台瓦鬲墓中期的第一期[22]。同墓出土的还有一件铜鼎（B3：10312）[23]，这件铜鼎柱足，中腹，腹壁近直，时代应在西周初期或稍早。

夨国或与夨国有关的铜器，过去曾有不少发现，其中带有“夨王”字样的就有：

夨王方鼎：夨王乍隮鼎（《十二家吉金图录》居·五》）

夨王觶：夨王乍宝彝（《周金文存》卷五，第十八页）

同卣：夨王易同金车、弓矢（《攈古录金文》卷二之三，三十七页）

散氏盘：厥受图夨王于豆新宫东廷（《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以上四件铜器中，夨王觶为“凤翔府属出土”[24]，散氏盘也出土于凤翔[25]，结合南坡、斗鸡台出土了夨国墓葬，那末，说夨国的所在位置大体在今天陇县、宝鸡一带，应是无误的。

夨国存在的时间，其上限，从南坡M6和斗鸡台B3来看，应在商代末期，其下限，可以依据散氏盘为定。散氏盘的时代，郭沫若定为厉王[26]。散氏盘铭中有“攸从鬲”，这个“攸从鬲”就是鬲攸从鼎中的“鬲攸从”，鬲攸从鼎的时代为厉王三十一年[27]，所以，郭老把散氏盘的时代定为厉王，是正确的。散氏盘记载的是夨人与散人发生纠葛的事情，铭末署有“夨王”字样，说明夨国存在的下限应在厉王。

夨国的所在位置与时代明确了，就可以讨论以下几个与夨国有关的历史地理问题了。

首先，谈谈散氏盘铭文的地理问题。散氏盘是西周时的一件重器，上面有铭文三百五十七个字，记载了夨国人扑伐了散邑，因而夨国付给散国两块田以赔偿损失的事情，铭文记述了两块田的疆界，双方出席作证的官吏以及夨方代表的誓词，包括两个国名，许多人名和一大堆地名。对于散氏盘的地理，过去的人写过不少文章，有人把这些地名附会于齐鲁燕赵之间[28]，有人说地在荆蜀[29]，还有人说盘铭中的“周”就是成周，“原”就是济原，这样就把散氏盘的地名扯到河南去了。

这些说法是正确的还是不正确的呢？过去是不容易判定的。现在，由于夨国地望的肯定，这个问题就豁然开朗了，既然夨国在陇县宝鸡一带，那末，散氏盘涉及的地名，既不能在齐鲁燕赵，也不能在四川、湖北或河南，而只能邻近陇县、宝鸡一带，散氏盘中的具体地名，只有在这一带去谋求解决，而不能远离这一带去解决。在这个问题上，王国维的说法是正确的，他说散就是大散关之散，地点在今宝鸡县西南，而夨应该与之相邻[30]。

在考证散氏盘地理问题上，应该提出的是张筱衡。虽然，张氏把散氏盘的时代定为“殷之中叶，即自仲丁至阳甲时期”，是大错而特错，但他认为散氏盘中的夨国应在今陇县一带，却与我们今天从分析考古资料得来的结论相符合。张氏说，夨就是吴，夨国就是吴国，夨国得名应与吴山有关，而吴山“在今陇县西，绵亘县南，则古代吴国必在山之附近，即今陇县一带是矣”[31]。

张氏说夨国就是吴国，也是正确的。吴字省去“口”就是夨，犹如周字省去“口”作“用”是一样[32]。因此，夨仲戈就是吴仲戈。在古代文献中，吴和虞又是相通的，阮元在解释师酉簋铭文“王才吴，各吴大庙”时说：

此吴虞字也。《诗·周颂》“不吴不敖”，《史记·孝武纪》引作“不虞不骜”。《左傳五年传》“虞仲”《吴越春秋》“作吴仲”[33]。

那末，吴仲戈也就是虞仲戈了。

这个虞仲是谁呢？文献记载中有两个虞仲，一个是太伯的弟弟仲雍，《吴太伯世家》中称为仲雍，或者吴仲雍，一个是仲雍的曾孙，《周本纪》中称为虞仲。但仲雍的活动时代与王季相当，离南坡M6的时代稍远，虞仲的活动时代约在武王，与南坡M6的时代约略相当，因此，这个虞仲应是仲雍的曾孙虞仲，夨仲戈就是这个虞仲制作的[34]。

虞仲戈在陇县发现了，在宝鸡一带还发现过虞国的墓葬，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个虞国究竟是哪一个虞国呢？我认为：它就是虞芮争田的虞国。虞芮争田之事见于《诗·大雅·绵》：“虞芮质厥成”，《周本纪》记载这一段事情比较详细：

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虞、芮之人未见西伯，皆惭，相谓曰：“吾所争，周人所耻，何往为，祇取辱耳”遂还，俱让而去。

这个虞国在哪里呢？唐人张守节《周本纪·正义》说：

《括地志》云：“故虞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古虞国也。故芮城在芮城县西二十里，古芮国也”。

张守节所说的虞国在今山西平陆县东南。芮，就是芮城之芮。按：虞芮入周质平在文王迁丰以前，那时周人尚僻处在岐山一带，岐山离芮城有六、七百里之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说有两个人跑到数百里以外去找文王平定“官司”，这种可能性太少了。现在，由于夨国墓葬的发现，这个闷葫芦就揭开了，原来，夨国就是虞国，它与岐周为邻，所以，虞芮之人很容易跑到岐周去。这个意见，张筱衡早已说过了，他说，虞国就是陇县一带的吴国，芮就是《汉书·地理志》右扶风郡下的“芮水，出西北，东入泾”之芮，地点在今甘肃华亭县[35]。张氏的意见是正确的。

第三，谈谈太伯奔吴的问题。《史记·周本纪》记载：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

这个“荆蛮”在哪里呢？后世注解家说：

太伯奔吴，所居城在苏州北五十里常州无锡县界梅里村，其城及冢见存。而亡“亡荆蛮”者，楚灭越，其地属楚，秦灭楚，其地属秦，秦讳“楚”，改曰“荆”，故通号吴越之地为荆（《周本纪·正义》）。

《皇览》曰：“太伯冢在吴县北梅里聚，去城十里”（《吴太伯世家·集解》）。

《吴地记》曰：“仲雍冢在吴郡常熟县西海虞山下”（《吴太伯世家·索隐》）。

自汉代以来，一直到近代[36]，都认为春秋时吴越之吴，就是太伯建立的吴国，地点在今江苏无锡一带。但太伯奔吴在古公亶父的时代，那时，周的势力还不甚强大，古公受“薰育戎狄”之逼，从豳迁到了岐山，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说太伯为了让位于季历，率领人众横跨陕中、陕东，穿越河南、安徽，最后在无锡安下身来，是很难令人置信的。《正义》对“亡荆蛮”的解释太曲折了，也不足令人置信。它所说的“秦讳楚，改曰荆”，也不是历史事实，先秦文献中，有荆楚连称的（《诗·商颂·殷武》：“挞彼殷武，奋伐荆楚”），西周金文中，有称楚的令簋：“隹王于伐楚白”），有称荆的（过伯簋：“过白从王伐反荆”），有楚荆连称的（䧅驭簋：“䧅驭从王南征，伐楚荆”），因此，称荆并不从秦开始。早期的楚国，势力是很小的，灭商以前，楚是依附于周方伯的[37]，这时周的势力尚局限在陕西（包括陇东），楚既依附于岐周，就不能离岐周太远，这时楚国占有的地域，与春秋战国时占有的地域不同，太伯不能奔到楚灭越，其地属楚的“楚地”，是很明白的。

在这个问题上，张筱衡的意见也是对的。张氏说荆就是楚（《说文》：“荆，楚木也”），楚即《水经·渭水注》中所记的“楚水又南流注于渭”之楚，也就是《元丰九域志》中“凤翔府，虢，有楚山”之楚，地点在今天的千阳县[38]。千阳在陇县与宝鸡之间吴山绵亘在三县之西，说太伯奔到了这一带建立了吴国，比把他下放到无锡去“插队落户”要合乎情理得多了。

这样，虞仲戈在陇县出土就容易理解了。原来，太伯在岐山以西建立了吴国，太伯死后无子，由其弟仲雍继任，仲雍三传到虞仲，武王灭纣以后，虞仲被封到晋南去做虞国的君长去了，这件戈就是虞仲未分封到山西以前在陇县活动时的遗留。

说太伯建立的吴国在岐山以西，那末，春秋时活跃在江苏一带的吴国是从哪里来的呢？《吴太伯世家》中记载，句吴是太伯、仲雍的后裔，《左传·哀公十三年》记吴、晋争长于黄池，“吴人曰：‘于周室我为长’”，也分明说的是吴人的祖先在周室排行中算老大。古代族别之间的界限是十分严格的，古人是不滥认祖先的[39]，句吴确是太伯、仲雍的后裔，但是，太伯建立的国家却不在江苏，这是怎么回事呢？这个谜由于宜侯夨簋的发现才被揭开了。

宜侯夨簋是1954年在江苏省丹徒县烟墩山一个西周墓葬中出土的，同墓出土的铜器还有鼎、鬲、盘、盉、盂、觥、角状器等[40]。宜侯夨簋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上面有铭文一百二十多个字，记载的是：周王与封虞侯夨为宜侯，并赏给夨以山川土田、奴隶、弓矢等物之事，铭文如下：

隹四月辰才丁未，[王省]珷王、
成王伐商图，遹省东或图。
王[立]于宜[宗土，南]乡。王令
虞侯夨曰：“䌛，侯于宜。易𩰫
鬯一卣，商瓚一□，彤弓一，彤矢百，
旅弓十，旅矢百。易土：厥川
三百□，厥□百又□，厥宅邑卅
又五，厥□百又□，易才宜
王人[十]又七生，易奠七白，
厥甿[千]又五十夫，易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侯夨扬
王休，乍虞公父丁隮彝。

宜侯夨簋的时代为康王，这由铭文“[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可以判知。这篇铭文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王令虞侯夨曰：‘䌛，侯于宜’”，说明夨在封于宜之前为虞侯。这个“虞”字泐损了，不清楚，但铭文末尾有“乍虞公父丁隮彝”，可以补其不足。这对于这两个虞字的释读因人而异，陈梦家、陈邦福、郭沫若释为“虔”[41]，唐兰释为“虞”，唐先生说：

第四行“虞”字，各家都释成“虔”，如果是虔，下半应该从文。这个字上从虍，下从夨，夨字头向左倾，头部中间为锈隔断，但笔画还很清楚。从夨虍声，应该是虞字的早期写法。[42]

我以为唐老的意见是正确的。我是从分析氏名称谓中得到佐证的。

西周金文中，“用乍某公隮彝”的例子很多，“公”字前面一个字，或为氏名，或为采邑名，或为国名（古时氏名、采邑名、国名常常是不分的）。在宜侯夨簋铭文中，“虞公”的后面还有“父丁”二字，相同的语例还见于以下诸器：

耳尊：耳乍京公宝隮彝

耳卣：用乍父乙宝隮彝

害鼎：用乍召白父辛宝隮彝

伯害盉：白害乍召白父辛宝隮彝

緐爵：緐乍召白父辛宝隮彝

上述例子中，京、召是氏名，父乙、父辛是庙号，因此，宜侯夨簋中的“父丁”是庙号，“虞”是氏名。我们知道，不论在甲骨文中，在金文中，或者在古代文献中，还没有出现过“虔”这个氏名，而作为氏名的“吴”和“虞”在金文和古代文献中却不只一次出现过，从这里也可以说明，释为“虞”字是对的，释为“虔”字是不对的。

这两个“虞”字还有人释为“虎”，认为应释读为“虎侯夨”，“虎公父丁”，而虎侯夨是“殷代虎方之后”[43]，也是不妥当的。在安阳出土的甲骨文中，在西周金文中（南宫中鼎），确曾出现过虎方，但虎方在哪里？它的文化遗物有什么特点？都是没有解决的问题。宜侯夨簋的形制与《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228相同，它的纹饰（圆涡纹旁有蚕纹和短尾、屈身、回首的龙纹）与灵台姚家河M1：2铜簋（早周）[44]和㝬乍父乙簋（西周早期）[45]相同，同墓出土的铜鼎，直耳，柱足，下腹微向外倾垂，也是习见的西周前期铜鼎的作风，因此，从铜鼎、铜簋的特点分析，没有理由说它们不是周人制造的，不是周文化的产物，而是什么虎方的遗物。

宜侯夨簋铭文中有“易才宜王人[十]又七生”之语，“王”应即令方彝中“明公归自王”的“王”，指的是王城。周灭商后，在今天的洛阳附近修建了两座城，一座是成周，一座是王城，成周以处姬姓贵族，并设有重兵把守（成周八自），王城居住的是被掳掠而来的殷人。郭沫若说：“‘王人’之在宜者当即殷王之人，原为贵族，故有姓，今亦转化为奴，而成赐与之物”[46]，是很对的。《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周克商以后，分给鲁公“殷民六族”，分给康叔“殷民七族”，分给唐叔“怀姓九宗”，宜侯夨受到的赏赐与伯禽、康叔、唐叔相彷佛，伯禽、康叔、唐叔都是姬姓贵族，而虞也是姬姓贵族，所以才能得到如此重大的赏赐。

确定了宜侯夨未封于宜以前为姬姓的虞侯，春秋时句吴的来源就明朗化了，太伯既然到江苏来，句吴就不是太伯建立的。虞侯夨在康王时被封于宜，他的子孙就在这一带定居下来。宜在今天的丹徒，位于无锡东北，无锡、苏州是春秋时句吴活动的重点地区，这就使我们有理由判定，句吴是虞侯夨的子孙建立的，而虞侯夨就是句吴在江苏的第一代祖先（他应是仲雍后裔的一支[47]，很可能与晋南的虞国发生关系）。从虞侯夨分封于宜到春秋时吴王寿梦以前，这一段历史文献缺失了记载，后人就把太伯建立的吴国附会到了江苏去，这样就使历史的本来面目失真了，现在，由于夨国铜器和宜侯夨墓的发现，就有可能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了。

注　释

①见《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图一四八至一五三，1980年，文物出版社。

西周矢国史迹考略及相关问题

卢连成

矢国是西周时期的一个相当活跃的方国，但不见经籍记载。自清乾隆年间陕西凤翔府出土西周晚期铜器矢人盘以后，有关矢国史迹始见端倪。本文主要依据近年来考古资料、铜器铭文，对矢国及其相关问题作些探讨。

一、斗鸡台矢国墓地研究

宝鸡斗鸡台位于渭水北岸，汧水西岸，是贾村原区向南延伸到渭水岸边较为开阔的一片缓坡台地。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端方在这里获西周初年铜禁和酒器共十三件。这套酒器现存美国纽约市立博物馆，端方所编《陶斋吉金录》卷一，日人梅原末治《欧米蒐储支那古铜菁华》均有著录。1925年，军阀党玉琨在斗鸡台附近大肆盗掘古墓，所劫青铜器一千余件，著名的西周铜器有鼎（成王东征鼎），夔纹铜禁等几组酒器。这批文物散见于《劫掠》一书①，柯昌济《金文分域编》卷十二亦有器名目录。1934年至1937年，前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在斗鸡台又连续三次共发掘出西周小型墓葬四十五座。端方和党玉琨所获文物多已流失国外，仅存的资料零乱，许多问题至今模糊不清，斗鸡台墓地归属、国别，始终是一个谜。1963年，距斗鸡台十里的宝鸡贾村出土何尊，唐兰先生曾推测这里是西周虢国封地②。这种说法虽与古籍记载似乎相合，而实际情况却值得深入探讨。

七十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宝鸡境内渭水、汧水流域进行了大量的发掘和调查工作，又在斗鸡台及其相邻地区多次发现矢国遗物。这些遗物和三十年代斗鸡台墓地发掘资料相互印证，对于确定斗鸡台墓地的国别具有重要意义。有关资料如下：

1. 斗鸡台沟东区发掘的B_3墓内出土当卢二件，内壁均有阳文一字“矢”。同墓共出柱足深腹铜鼎一件，时代在西周早期。这是斗鸡台墓地确认为矢国墓地最重要的两件实物资料③。

2. 1969年，宝鸡贾村公社上官村出土矢王簋等四件铜器，同墓共出石磬一组十余件，这批铜器显系窖藏。上官村距斗鸡台不过10里，其间为坦途，无任何险阻间隔④。

3. 1974年，贾村公社灵陇村一座西周墓葬中出土一批车马器，其中一件铜泡背壁有阳文一字“矢”。灵陇距贾村2里，距斗鸡台较近。

4. 1983年，贾村公社霈𠪚村（距斗鸡台约十里）出土矢簋一件，铭文：“矢賸作宝旅簋”。同出铜鼎一件，器属窖藏。

5. 1981年，宝鸡纸坊头𢐗（以下用～代）伯墓出土二件矢伯鬲。纸坊头在斗鸡台以西约15里处，其间有金陵河。西周初年，这里是～国地域⑤。

6. 1975年冬，宝鸡茹家庄～伯墓出土原始瓷豆一件，豆把内壁有一字“矢”，用毛笔书写。茹家庄距斗鸡台较近，中间有渭水阻隔⑥。

7. 1972年，凤翔长青公社一座西周早期墓葬中出土矢字当卢、铜泡各一件。长青公社位于汧水东岸，和宝鸡贾村原隔汧水相望，两地相距四——五里。

以上七宗矢器共十件，均经科学发掘或有确切出土地点，贾村、斗鸡台居中，所出矢器从西至北围成弧形，方圆不过十余里，地理位置明确。传世有关矢器出土地点也和上述地区所出矢国铜器地点基本吻合。据《周金文存》记载，矢王尊1917年出土于陕西凤翔府。据《陕西金石志》、《金文分域编》记载，矢人盘清乾隆初年出土于凤翔府。宝鸡和凤翔毗邻，清代均为凤翔府所辖。很有可能，上述矢国铜器就出在宝鸡贾村、斗鸡台一带。

西周兵器、车马器上的铭文往往铸以国名或族名，这对判定墓地国别、族属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铭有“矢”字的铜器，无疑是矢国的器物。从它们的出土地点来看，宝鸡贾村、斗鸡台一带应当是矢国辖区内的重地。

依据现存资料分析，斗鸡台墓地有明显分区。端方等所获几批铜禁的出土地点，居于斗鸡台北部较高地带。几件铜禁虽系盗掘出土，没有完整的组合关系，但所出青铜礼器之精粹，足以证明墓葬的重要性质，很可能是矢国王室、宗室贵族墓地。三十年代在斗鸡台发掘的墓地，濒临渭水，地势较低，是一批小墓。各墓随葬品十分简单。两处墓葬虽有区界，但墓地基本连成一片。墓主都是同一部族成员，他们生前聚族而居，死后也聚族而葬，严格实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族葬制度。因此，不应再将斗鸡台墓地看作一般西周墓地，而应确切地称之为宝鸡斗鸡台矢国墓地。

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的发掘资料对于探讨矢国史迹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四十五座墓分作三期，即瓦鬲墓初期、中期、晚期。瓦鬲墓初期有九座墓葬，随葬品都十分简单，仅有一鬲或一鬲一罐。最有代表性的器物是高领袋足陶鬲，这种陶鬲多和折肩平底罐组合。瓦鬲墓初期的时代被认为是先周时期墓葬，绝对年代应在武王克殷以前，即太王、王季、文王之时。这时，矢人已经定居在汧水、渭水交会处的宝鸡贾村、斗鸡台一带。瓦鬲墓中期第一期墓葬有十八座，其绝对年代约在西周早期；第二期墓葬十一

②见《文物》1972年7期第7页，图一一。
③见《夏商周考古论文集》311页，1980年，文物出版社。
④见《考古》1974年5期，图版玖：1。
⑤见《商周彝器通考》图五三六。
⑥见《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
⑦陇M6：1铜鼎《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未收录，此照片承卢连成同志见示。
⑧见《考古》1963年8期，图版壹：3。
⑨同④，图版捌：3。
⑩同③。
⑪见《梦郼草堂吉金图续编》第4页。
⑫同⑤，图四。
⑬王世民、张亚初：《殷代乙辛时期铜器的初步研究》，未刊稿。
⑭同⑥。
⑮见《文物》1975年3期，74页，图5。
⑯见《考古》1978年5期，图版壹：4。
⑰同⑤，图二九八。
⑱见《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207.1。
⑲同③。
⑳同⑱。
㉑见《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图版捌：四。
㉒《斗鸡台沟东区墓葬》。
㉓同㉑，图版陆：五，
㉔见《周金文存》5·18，该书称为矢王尊。
㉕见《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8、3。
㉖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958年，科学出版社。
㉗见《伯宽父盨铭与厉王在位年数》，《文物》1979年11期。
㉘见《金石粹编》卷二。
㉙见《悫斋集古录》第十六册。
㉚见《散氏盘跋》，《观堂集林》卷十八。
㉛见《散盘考释》，《人文杂志》1958年2—4期。
㉜见《金文诂林》卷十，6072页。
㉝同㉕6，24—25。
㉞有以虞仲为氏名的。但即使作为氏名，每一世代的氏名也是代表该世代的一个具体人物，南坡M6的时代与虞仲同时，作为氏名，也应该指的是虞仲这个人。在过去出土的兵器上，有署以官职和名称的。如“西周卫国墓地出土的一件铜戟（M8：52）上面有“白矢”二字（见《浚县辛村》图版陆叁：3）；甘肃庆阳出土的一件玉戈上面有“乍册吾”三字（见《文物》1979年第2期），这些均可作为参考。因此，矢仲仍应为人名。
㉟同㉛。
㊱见《古代江苏历史上的两个问题》，《江苏出土文物选集》，1963年，文物出版社。
㊲1977年，岐山凤雏村出土的卜甲H11：83上面有“今秋楚子来告”之语，这片卜甲的时代应在文王迁丰以前，说明未灭商以前，楚是依附于岐周的。
㊳同㉛。
㊴如：《左传·成公四年》记载“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论语·为政》说“非其鬼而祭之，谄也”，可以证明。
㊵见《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1955年5期。
㊶分别见《宜侯矢簋和它的意义》、《矢簋考释》，《文物》1955年5期；《矢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1期；《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
㊷见《金文通释》卷一，261页。
㊸见《考古》1976年1期。
㊹同⑤，西二六二。
㊺见《矢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1期。
㊻宜侯矢簋的时代为康王末期，参见《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年5期。按照《吴太伯世家》所载世次，“周章卒，子熊遂立，熊遂卒，子柯相立”，周章的时代相当于武王，熊遂应相当于成王，柯相应相当于康王，或者宜侯矢就是柯相？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2期

座，其绝对年代约在西周中期。瓦鬲墓晚期七座墓葬，其绝对年代应在西周晚期。

矢人在殷商时期立国，迄于西周晚期。在长达三百余年的历史时期中，一直作为西周王朝畿内的一个重要方国，能够比较稳定的存在于今陕西省关中西部，这一历史本身就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斗鸡台墓地国属的确定，对于矢国史迹探讨至关重要。

二、矢国铜器分组及分期

科学发掘出土和传世的大量矢国铜器，是研究矢国史迹的重要资料，而对有关矢国铜器的分组分期则是研究中的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我们试将矢国铜器分作两组：铭文确指矢国或矢人自作铜器，因其具有确定意义，划归为一组，称作矢国铜器“标准组”。其它大量的出土于矢国遗址、墓地范围内的铜器，虽未标明矢人作器，但对于研究矢国铜器也具有重要价值，我们将其称为矢国铜器“估定组”。通过对两组铜器的排比，试对矢国史实作轮廓勾画：

“标准组”

1．纸坊头出土二件矢伯鬲，铭文：“矢伯作旅鼎”，时代约在武、成之际。

2．传世铜器矢伯甗一件，铭文：“矢伯作旅彝”，依铭文体例、字形观察，时代在西周初年，和矢伯鬲基本同时⑦。

3．陇县南坡墓地M_6出土矢中戈一件，内部有铭文“矢中”二字。同一墓地M_2出土矢字当卢三件，M_6时代约在西周早期成、康之际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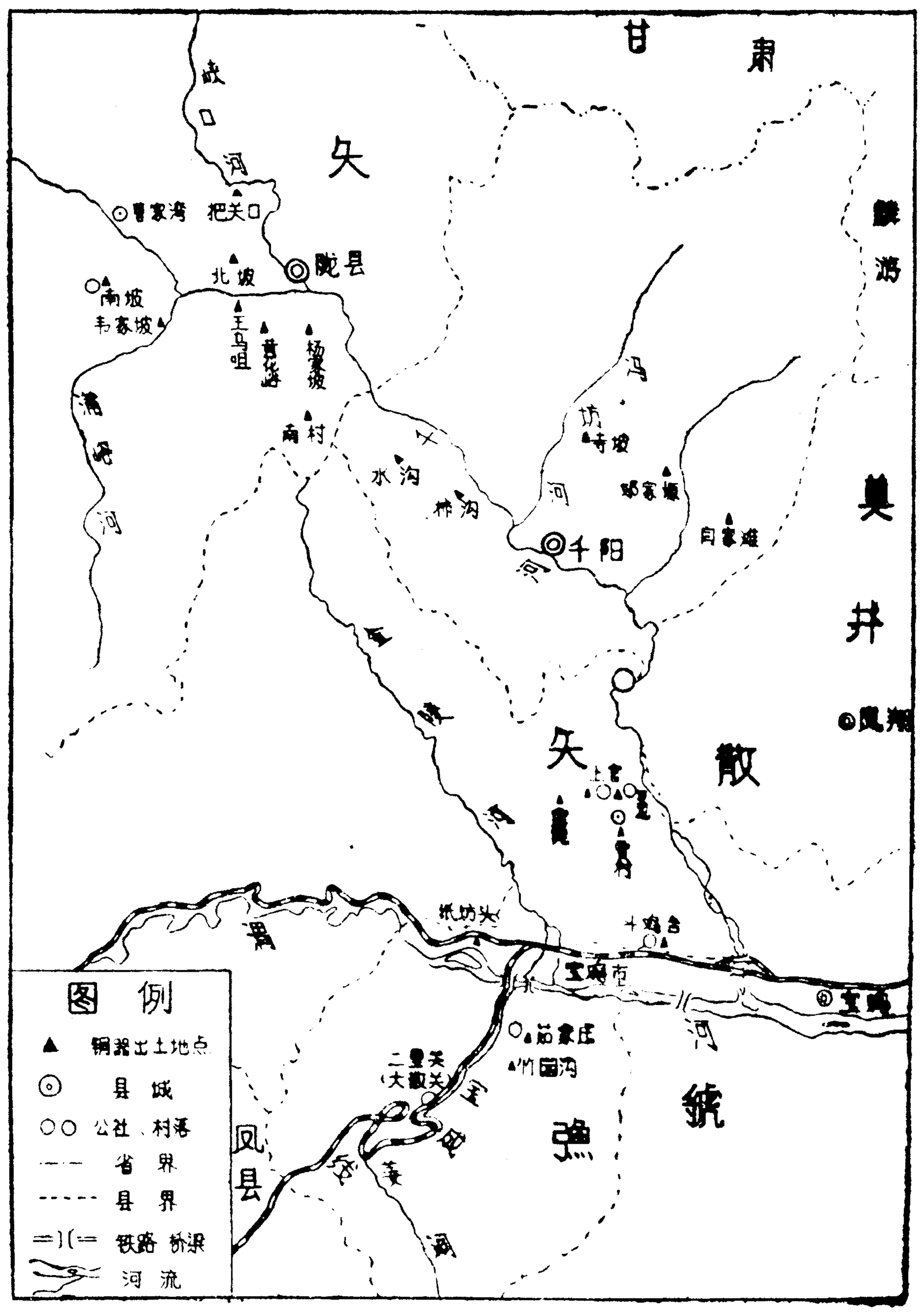
4．斗鸡台墓地B_3出土矢字当卢二件，B_3时代在西周早期。

5．凤翔长青西周早期墓葬出土矢字铜泡、矢字当卢各一件。

6．传世矢字当卢一件，西周早期器 。

7．传世矢戣一件、矢戈一件，内部均有铭文一字“矢”，兵器时代在西周早期⑩。

8．传世铜鼎一件，有铭文一字“矢”，器无图象，时代也应在西周早期⑪。



西周矢国、弜国、散国、奠井、虢国方位示意图

9．矢王方鼎一件，器身佚，仅存鼎盖，铭文：“矢王作宝䵼鼎”，器属西周早期⑫。

10．矢王觶一件，旧称矢王尊，有盖，盖、器对铭：“矢王作宝彝”，西周早期器⑬。

11．矢王卣一件，矢王自作器，西周早期⑭。

12．同卣一件，铭文：“佳十又一月，矢王锡同金车、弓矢。”此器约在西周中期偏早⑮。

13．[illegible]村出土矢盨一件，铭文：“矢賸作宝旅盨永用”，时代约在西周晚期夷厉之际。

14．传世铜器矢人盘（又名散氏盘），铭文记载矢、散两国土地界争之事，器属西周晚期厉王之时⑯。

15．散伯簋，铭文：“散伯作矢姬宝簋”，西周晚期器。传世散伯簋可能有八件，七件散佚国外，一件存上海博物馆⑰。

16．上官村出土矢王簋，铭文：“矢王作奠姜尊簋，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约在西周晚期厉王时。同窖出四件铜簋。

17．灵陇出土矢字铜泡一件。

从“标准组”十七宗三十一件铜器（散伯簋铭文直接关涉矢国，亦统计在内）来看，矢人从立国到衰亡大致可分四期：

一期：1—2项三器时代最早，矢伯称谓一致，表明矢国在殷末周初已经立国，但尚未称王。

二期：3—11项十五器，根据器形 纹饰判断，时代约在成王晚期至康、昭之际。器铭表明，这时矢国已经称王，国力达到鼎盛时期。矢王方鼎、矢王尊铭中矢王应为同一王世。

三期：同卣，这是反映西周中期一代矢王活动情况的唯一铜器。

四期：13—17项十二器，反映了西周晚期夷厉之世，矢国继续称王，并且和周围方国有频繁往来，仍然十分活跃。矢人盘、矢王簋铭文中矢王为一人。

“估定组”

本组铜器依出土地点可分作三区：

A区（汧水上游的陇县）：

1．1974年，陇县曹家湾公社南坡村发现一处矢国墓地，其中M_6出土一组青铜礼器，有一鼎、一簋、一甗、一尊，兵器、车马器六十余件。墓主矢中，此墓时代约在西周成、康之际。

2．1977年，陇县天成公社韦家庄出土一组铜器，计有食器八鼎一件，方座铜簋二件，酒器牧正尊、祖丁父已卣、父已盉、榭父辛觶、亚角各一件⑱。这些铜器均呈西周初年特征，二件铜簋都为高方座，器形、纹饰和武王时期利簋、大丰簋十分相象。此墓时代约在武、成之际，略早于矢中墓。两处墓地相距5里。由牧正尊可知墓主或其先世曾任周之牧正。

以上两项铜器群表明，早在殷末、周初，矢人一支已经定居在汧水上游的陇县、千阳一带，擅长牧放。矢中，氏名，由矢伯家族分衍出的支庶。

B区（汧水下游的宝鸡贾村）：

1963年贾村出土何尊，周成王五年器，器属窖藏，位于贾村一片较高的岗地上。贾村居中，周围的灵陇、上官、纸坊头、斗鸡台等地矢国铜器屡有出土。贾村出土的何尊也应该是矢国铜器，何是矢国宗室贵族的成员，活动于成、康之世。

C区（斗鸡台）：

斗鸡台矢国墓地铜器集中出土于端方和党玉琨两次盗掘。端方所获铜器虽已流散国外，但资料保存尚好。可以肯定是同一墓葬出土。十三件酒器（缺少食器，显然不是墓葬的全部遗物）以一尊二卣为组合核心，尊、卣均有铭文一字“鼎”。矢人为一大部族，部族中必有较多分族、分支，“鼎”族当为其中一支。这十三件酒器时代相近，约在周初武、成之际。

党玉琨所劫青铜器，杂有不少秦汉之际文物。西周青铜器也均非出自一座墓葬，迄今能见到的一百余件青铜礼器，依据器形、纹饰特征，可分作三期：一期以深腹大方格乳钉纹铜簋为代

根据上节"标准组"铜器铭文提供的的资料，可将夨王家族世系作如下排定：

夨伯（夨伯鬲、夨伯甗）……夨王（夨王方鼎、夨王尊）…

文王晚年、武、成 ｜___夨中　　康王、昭王

…夨王（同卣）……夨王（夨人盘、夨王簋）

穆王　　　　　　　　　夷王、厉王

从一期夨伯组铜器计起，二、三、四期铜器铭文中所见夨王均应为夨国国君，各期铜器夨王世系中有间断，不相连贯，尚待新的资料出土以补缺如。

夨伯鬲时代下限不会晚于成王，夨王方鼎、夨王尊时代，上限亦不会早于成王。一、二两期铜器中有缺环，据此可以估定在成王以前，夨国国君以伯称谓，自成王开始称王，一直延续到西周晚期。西周铜器铭文中常见到的王，大都指周天子而言，夨与周人同姓，同姓诸侯和周天子并称王，而且就在岐周近畿，这种现象非常值得注意。西周时期有不少诸侯自称王号，见于器铭的有丰王（丰王斧）、𢦏（本段中以≃代）王（≃王盉）、吕王（吕王所作鬲壶），见于文献记载的有徐偃王（见《穆天子传》），夷、厉之际，楚亦称王（见《史记·楚世家》）。死后追称王号的有釐王（录伯𢦚簋）、武乖𢦏王（乖伯簋）。上述称王方国，多为异姓诸侯，其中丰王、≃王似为关中地区畿内方国。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观堂别集》卷一）以为商周之际，并未形成后世那种一统的局面，异姓诸侯归附商周王室，在其方国以内又自称王号是一种正常的情况。这种看法是正确的。蒙文通在《周秦少数民族研究》一书中也指出："金文僭有王号而国史可考者甚众，自皆为夷狄。"夨国虽与周人同姓，然居汧水谷道，与陇东一带西戎诸国交往甚密，夨人或为姬姓之戎，亦有可能。

自夨人盘问世以来，考释者甚多，有关夨国方位及盘铭所涉表，时代可确定在武王克殷之前（几件分裆圆鼎也是此时或略晚作器）。二期铜器数量较大，图象或器名目录刊布于世的有A_{26}圆鼎（同组有五件圆鼎，形制相同，大小有别，其中一件圆鼎存故宫博物院，鼎内壁有铭文一字"囧（本段中用≃代）"，A_{643}方彝、A_{591}提梁卣、𪔂方鼎、≃甗、戈甗、告甲觥、亻父辛觯、夔纹方禁等，精品甚多，大都应出自夨国王室或重要贵族墓葬。这批铜器时代虽有早晚差异，但大体都在西周早期。"≃"，当为族名。𪔂方鼎铭文表明，其确切时代在周成王初年。三期铜器数量较少，以几件浅腹柱足弦纹鼎和几件假腹高圈足浅盘豆为代表，时代约在西周中期穆、共之际。党玉琨所劫铜器中，西周晚期铜器很少发现。

依据以上考古资料排比分析，我们大致可以形成这样的看法：夨人早在殷代就已建国，到周太王、王季、文王时，已发展到相当规模，武王灭殷至成、康、昭时达鼎盛阶段。西周中期以后，周王室急骤衰弱，而夨国却有更大的发展，并积极向外扩张；国人暴动以后，西周奴隶主贵族势力遭到沉重打击，夨国国力也开始减弱。至平王东迁以后，夨国史迹渺无踪影，可能为西部犬戎或秦人所灭。

三、夨国史迹及相关的几个问题

（一）夨国王世及其方位问题。

夨国，姬姓。由散伯簋铭文"散伯作夨姬宝簋"可知，散伯娶夨国宗室女为妻，此簋乃散伯为其妻夨姬作器。《世本》："女子称国及姓"。夨为国名，姬当是女子母家的姓。夨王簋铭文"夨王作奠姜宝簋"，说明夨王与姜姓奠国通婚，娶奠姜为妻，并为其作器，可知夨非姜姓。

主要通道。盘铭中所见的"周道"，应该是这条大道的西端，地近汧水。

"豆新宫"　盘铭有"豆人"，"豆新宫"。夨国付给散国土田，仪式在夨王"豆新宫东廷"举行，"豆新宫"应在夨国都邑域内。1955年，宝鸡地区眉县李村出土西周中期懿孝之际一组铜器中有驹尊二件⑳。甲尊胸前有铭文"佳王十又二月，辰在甲申，王初执驹于㡿（本段中以≃代）"。乙尊器盖部有铭文"王执驹豆"。两件驹尊铭文记述了天子在仲春之月，亲到≃地、豆地主持执驹典礼。豆、≃二地相距不会太远，这里有较大规模的马场，且有行宫一类建筑。《史记·秦本纪》："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两件驹尊时代正在西周中期懿孝之际，铜器出土地点距汧渭二水相会之处很近。可以认为，驹尊铭文所记周天子治理马政之事和《秦本纪》所载为一时事。驹尊铭文中的"豆"地可以确定在汧渭之间，夨人盘铭文中的"豆"地也在汧水、渭水相会的贾村一带，两件铜器铭文中之"豆"地显系同一地名。

"履"盘铭"用夨𡙈散邑，迺即散用田。履：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履井邑田"。"履"，郭沫若、杨树达释为"眉"，以为夨人报施于散氏之田有二，一为眉田，一为井邑田。近承裘锡圭先生指教，此字不应隶定为眉，而应隶定为"履"。履，又见于永盂铭文"厥率履厥疆宋句"，大簋铭文"履大锡里"，九年卫鼎"履付裘卫林𦳋里"，五祀卫鼎"师履裘卫厉田四田"。《说文》："履，足所依也，本作履。"践踏之意。上述铜器诸铭之"履"，均指踏察勘定田界。夨人盘铭之"履"，亦为踏察、勘定夨国付给散国的田界。

（二）夨国同西周王室的关系问题。

水名、地名的看法很不一致，悬案难决。有主夨、散两国所涉地名在齐鲁燕赵之间，有主在荆蜀之地，有主在河南境内⑲。近年来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将夨标定在陕西渭水南岸的周至、户县一带。盘铭考证，以近代学者王国维之说最有影响。

贾村、上官、灵陇、斗鸡台以及陇县南坡夨国遗址、墓地的调查发掘，比较明确地勾勒出西周夨国的方位范围。早在商周之际，夨人即已定居在汧水流域的陇县、千阳、宝鸡县一带。贾村公社所属贾村、上官、灵陇、霹雳等地是一片南北长4—5华里，东西宽约2华里的西周居址。这里曾发现西周窖穴、灰坑、陶窑和较大面积的建筑遗迹。夨王簋的出土和较大面积的建筑遗迹连系在一起，表明这里曾是西周夨国活动的中心区域，即夨国都邑所在地，历代夨王应世居于此。斗鸡台墓地距贾村相距极近，根据墓地内含分析，这里可能为夨国王室和宗室贵族的聚葬地。这种墓地和居址的布局在关中地区极为习见。汧水上游的陇县南坡、韦家庄一带则是夨伯支庶夨中的邑地，这里虽然也有比较密集的遗址，多和墓地连成一片，但比起贾村，就显得略逊一筹。

夨国方位已经确定，夨人盘铭文中所涉及的水名、地名亦应在其域内。

"涉浣"　盘铭两次提到"涉濡（本段中用～代）"，"≃"即"浣"，水名。浣水有可能就是流经夨国境内的汧水。汧、≃古音皆在元部，可以通假。故涉≃即渡过汧水。盘铭所述当时地貌北高南低，浣水的流向是自北而南，这种地貌正与汧水入渭处相合。

"周道"　盘铭在描述夨、散两国踏察田界时言及的"周道"，即《诗》诸篇章中的"周道"，亦名曰"周行"。顾颉刚先生已有精辟考证。周之大道，应从西郑之地（今凤翔一带）始起，通往岐山、扶风一带周都岐邑，再通往丰、镐二京，又东行至洛邑成周，东经卫，可直达齐鲁之地。这条大道应是西周时期东西方的

矢国是岐邑以西重要方国，并与西周王室相始终，他们之间肯定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斗鸡台矢国墓地早、中、晚三期墓葬陶器的基本组合形式是鬲；鬲、罐；鬲、罐、簋。组合形式和器形都比较接近周原、丰镐地区周人墓葬的组合和器类。矢国“标准组”和“估定组”各期铜器从组合、器形、纹饰到铭文体例，都和典型西周铜器群无大差异。而与斗鸡台矢国墓地一水之隔的～国墓地在葬俗、随葬器物组合、器形方面，却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国墓地陶器的基本组合是各种形制的陶罐，很少见鬲；特别是有一种小尖底罐，根本不见于周人墓地和斗鸡台矢国墓地，而与四川地区早期蜀文化有若干相似之处。～国墓地有一部分青铜礼器和青铜兵器也呈现了地方特征。它与斗鸡台矢国墓地显然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考古文化遗存。总体比较，斗鸡台矢国墓地在葬俗、葬式、随葬器物组合、器类、器形诸方面都和周人保持了较多的共同性，充分体现了矢国和西周王室有着密切的联系。

矢国估定组铜器铭文更直接反映了矢国和西周王室臣属和同盟的关系。贾村出土的何尊铭文记述了矢国重要贵族何参与成王营建洛邑的重要史实。尊铭对何的父亲公氏曾辅弼文王，“有昏（勋）于天”也作了褒扬。据《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文王时期也对犬戎、密须屡加征伐。在王季、文王对西方犬戎和陇东诸国的讨伐征服过程中以及武王克商的战争中，矢国肯定和周人结成同盟，只有这样，矢国才能牢固地站立在陕甘交界地带，扼守汧陇谷道，成为西周王室通往西陲的门户之国。

斗鸡台矢国墓地出土的塱（本段中以≃代）方鼎铭文：“佳周公于伐东夷、丰伯、專古（蒲姑）、咸戋。”周公东征是周初的一件大事，≃方鼎铭文直接记述了这件史实。矢国贵族≃跟随周公参加平定叛乱的东征，胜利回归后在周庙受赐贝百朋。

西周初年武、成之际，周王室同西北、西南地区方国、部族的关系，相对而言，比较融洽。当时的西土是周人比较稳固的后方。矢国曾是周人同西土方国联系的桥梁，何尊、塱方鼎铭文从一个侧面表述了西周王室经略西土的史实，再现了周初矢国与西周王室的臣属、友好、同盟的关系。昭、穆以后，西周王室同西北、西南地区方国、部族关系渐趋恶化，矢国却趁势向外扩张。

（三）矢国和～国的关系问题。

宝鸡市渭水以南，秦岭北麓的清姜、益门地区历年来多有西周遗迹、遗物发现。1974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这一地区的茹家庄、竹园沟、纸坊头等地进行了几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工作，初步揭示了商末、周初定居此地、具有甘青地区和巴蜀地区文化特征的重要方国——～国的文化面貌，引起考古界的注意。几处～国墓地布局规整，保存完好，早晚序列清楚。出土铜器铭文表明，这里先后有四代～国国君的墓葬。～伯家族世系可排定如下：

纸坊头～伯（文王晚年、武、成之际）——竹园沟十三号墓主（成、康之际）——竹园沟～伯格（康、昭之际）——茹家庄～伯（昭王晚年、穆王）

从商末到西周中期，～国存在约二百余年。

～国是西周畿内重要方国之一，史籍失载。其中心区域应在宝鸡渭水以南、清姜河两岸，兴盛阶段，北界逾渭水，与矢国界邻，南界越秦岭，至嘉陵江上游谷地，即今陕西凤县、甘肃两当一带。～国墓地出土遗物明显具有寺洼、安国式类型文化因素和早期蜀文化因素。早期～国应同甘青地区氐羌系统部族和四川北部、汉水流域早期蜀人有着密切的关系。很有可能是由甘南、汉水流域氐羌部族北上迁徙而成。

仅以渭水之隔的矢国和～国有着密切的往来。矢伯鬲与纸坊头～伯簋共出一墓，应是婚嫁或馈赠之物。很有可能，矢、～两国互相联姻。西周初年，～国据渭水南岸，势力曾扩及渭水北岸、金陵河以西原地。～伯墓在渭水北岸的纸坊头，就是明证。而矢国则居于汧陇一带谷地，以此为基地，向南发展，势力伸及贾村原区。武、成时期，～国国力鼎盛。此时，矢国也处在向上发展的阶段，矢、～两国之间有着相对稳定、平和的局面。

成、康之际，矢国已经称王，这一时期矢国铜器数量骤增，继矢伯之后，国力强盛，迫使～国从渭水北岸退到渭水南岸，渭水北岸、金陵河以西原地已为矢国据有，矢、～两国以渭水划界，相互对峙，力量基本均衡。

茹家庄～伯墓出土铜器数量较多，但器小质薄，制作草率，这些迹象表明～国在西周中期正在走向衰败阶段。此后，～国在渭水南岸益门、清姜、茹家庄一带活动踪迹已经模糊不清，是被灭国，或被迫南迁，至今还是一个谜。但据矢人盘、矢王簋、散伯簋诸器铭文可以看出，西周中晚期，矢国势力继续发展，成为关中西部最活跃的方国之一。～国的衰败，很可能与矢国扩张势力逼迫有关。

（四）散国、奠井方位及其与矢国关系问题。

王国维根据矢人盘出土地点，铭文所涉国名、地名并参证克鼎铭文，将散国地望确定在宝鸡市渭水南岸大散关附近，即《水经・渭水注》大散岭之散㉑。王说大体方位无误，然而仍有许多问题值得深入讨论。～国发掘资料表明，从商末到西周中期，渭水南岸大散关一带是～国腹地。可以肯定，在这一阶段，散国势力不会伸及渭水南岸。矢人盘铭文记载西周晚期矢、散两国发生地界争执，矢国寇伐散国遭到失败，只好割让土地，与散国重新划定界域。汧水流域的陇县、千阳、宝鸡县一带是矢国的地域，两国重新划定的界域围绕汧水犬牙交错。矢人盘铭文正反映了矢国在散国之西，以汧陇为基地，向东南扩张受到散国的抵制的史实。

矢、散两国重新勘界时涉及到井邑田。井即奠井，姜姓。矢王簋铭文“矢王作奠姜尊簋”，矢王娶姜姓奠井国女子为妇，故簋铭为“奠姜”。《说文》邑部有“郱，郑地有郱亭，从邑井声。”《广韵》四十：“静、姜子牙后。”吴其昌《金文世族谱》也将奠井列为姜姓。西周晚期，奠井衰弱，其土田有被矢、散侵吞者。奠井方位也应在渭水北岸。

依据现有考古资料，我们把西周时期矢、～、散、奠井四国方位作如下确定：渭水以南，今宝鸡市区、凤县、甘肃两当、徽县一带应属古～国范围，其境内有嘉陵江上游，清姜水，北濒渭水，跨秦岭山脉，域内多山岭谷地，北与矢国界邻。渭水以北，汧水流域（主要是汧水以西），包括今陇县、千阳、宝鸡县贾村一带属古矢国范围。其南与～国界邻，东接散国，东北连奠井。境内有汧水及其支流，北倚虞山，古文以为汧山，域内多河谷台地。渭水北岸，汧水以东，包括今千阳县东北，凤翔西北部，宝鸡县汧渭之会以东则应为古散国范围。境内傍临汧水、渭水，雍水上游穿境而过。域内北部为浅山丘陵，南部为原区，西与矢国隔汧水相望，北与奠井接壤。据诸德彝所记，传世散伯簋诸器清末就出土于宝鸡县，与所考证古散国方位完全相合。奠井国则跨骑北山山脉，主要活动在今千阳北部、东北部、凤翔北部、麟游县东北部，其势力可能还侵及甘肃陇东、灵台南部地区，域内多丘陵、山地，南接散国，西南接矢国。以上所确定各方国位置，仅指大体方位、相对范围而言。古代方国，随着势力消长，辖境大小也在随时发生变化。

据史籍记载，散国归附周人是在文王之时。《周本纪》有文王时“太颠、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的记载。散宜生，应是散国先祖，既来归附周人，多为异姓方国，散国可能为姜姓。文王向外扩张，武王伐商时，散国也与周人结为同盟，甚得西周王室信用。成、康以后，散国史迹已很少见诸典籍，矢人盘铭文披露了散国在西周晚期活动的踪迹。夷、厉之际，散国势力还相当强大，矢国向东扩张遭到散国抵制，矢国失败。由散伯簋铭文又可以知道，散国娶矢国宗室女子为妻，矢、散两国保持着姻亲关系，这种既有争斗，又有联合的复杂关系，在西周时期各方国之间是屡见不鲜的。

1975年，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五祀卫鼎，铭文记述了邦君厉付给裘卫四田的东界、南界都接邻散田。这种散田在周邑以内，表明散氏一支在王室为卿僚，其在岐邑内当有宅居采田。这种采田不能混同于方国土地。二者应该有严格区别。

矢国和其相邻的～国、散国的政治结构都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制度。矢伯（成、康之后称王）、～伯、散伯既是矢国、～国、散国的诸侯、国君，他们又分别为各家族中的嫡长、大宗。矢中、～季、散季则是各家族中的支庶、小宗。他们和矢伯、～伯在同一墓地或相邻不远的墓地埋葬，身份显然低于矢伯、～伯、散伯。但是矢中、～季墓中都出土了大宗的青铜礼器，他们生前地位又高于其他贵族。矢中、～季、散季在方国内的地位是比较重要的，他们辅弼国君、诸侯执事，构成了矢国、～国、散国上层统治集团中不同的等级。矢伯、～伯、散伯又通过各种婚姻关系同周围的异姓方国贵族串连起来，姬姓矢国主要同姜姓奠井、散国以及其它异姓诸侯～国联姻，而～国则和姬姓矢国、麦国、以及姬姓贵族井伯联姻，加强其与姬姓诸侯．贵族集团的联盟。在矢国、～国、散国之内，同姓贵族之间是兄弟、叔伯关系，宗子、庶子有着明确的等级界限，上下不能逾越。在方国以外，异姓诸侯之间是甥舅关系，他们之间既有联合，又有争斗。有关矢国、～国考古发掘资料，给我们描绘出一幅西周方国政治结构图画，这对于研究当时那种以家族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等级奴隶制度是很有帮助的。

注释：

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

②唐兰：《㺇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年1期。

③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

④⑧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2期。

⑤卢连成、胡智生：《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墓地有关问题的探讨》，《文物》1983年2期。

⑥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

⑦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101。

⑨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十八、四十。

⑩同⑨十九·二五·二，十九·二一、二。

⑪刘体智：《小校经阁金石文字》卷二、四。

⑫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居四、五。

⑬邹安：《周金文存》五、一八。

⑭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

⑮同⑨一三、三十九、三。

⑯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

⑰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国主义劫抢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

⑱《陕西省出土商周青铜器》（三），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⑲参见《金石粹编》卷二；《蹇斋集古录》第十六册；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

⑳驹尊图象铭文见《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

㉑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8《散氏盘跋》。

摘自《人文雜誌叢刊》第2輯1984年

西周矢國考

王明珂

一 前言

西周彝器散氏盤（又稱矢人盤），銘文記載矢、散二國割田土約劑之詞。此一西周重器中之矢、散諸國不見於春秋經傳及其它先秦史籍，矢國之君又稱「矢王」，除散氏盤外，另外還有一些銘「矢王」之器，但和散氏盤相同，大多是出土資料不詳的傳世器。因此，許多學者從散氏盤銘的斷句，以及諸「矢王器」的眞僞來懷疑是否有矢君稱王（註一）。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矢國器物、遺址、墓葬陸續出土於陝西省隴縣及寶雞各地，其中一簋銘：「矢王乍奠姜隮簋」。由此發現許多舊問題得以解決，矢國地望可以確定，矢君稱王毫無疑問，同時也引起一些新的研究旨趣。

目前對矢國的研究，大多集於矢國之姓以及矢國與太伯所奔之「吳」的關係上。一九五二年宜侯矢簋發現於江蘇，有些學者遂以此爲太伯奔吳的新證據（註二）。矢國遺址發現後，部份學者又以爲太伯所奔之吳乃「矢」非「句吳」（註三）。主張矢國與太伯奔吳有關者，皆以一二器銘認爲矢爲姬姓國，但反對者以同樣器銘却證明矢爲姜姓國（註四），這種矛盾顯示我們難以單由器銘來解決矢國之姓的問題，而必須由矢國及其鄰邦的往來婚姻關係，以及矢國的位置所顯示民族分佈的意義，對其族姓做整體的探討。

「矢君稱王」的問題，由於矢王器的出土，爭端已非矢君是否稱王，而在於應如何理解「矢君稱王」此一事實，本文希望經由近年來的西周考古發現，對這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二 矢國及其鄰邦的婚姻與族姓

矢國未見於經傳，我們對矢國的基本認識需賴於銅器銘文及相關的考古資料。早年的傳世器中，便有銘曰「矢」或「矢王」的銘例，出土地未詳，或曰出自鳳翔。近年來寶雞、隴縣一帶，矢器陸續出土，分佈密集，矢國存在的時空有了較清楚的雛形。這些傳世及出土器的著錄、出土地點、重要銘文內容及可能的作器時代如下：

①矢王方鼎（貞松二、三一），西周早期器，「矢王乍寶尊鼎」

②矢王觶（周金五、一八），西周早期器，「矢王乍寶彝」，鳳翔府出土。

③同卣（三代一三、三九、一），西周早期器，「矢王易同金車弓矢」

④散氏盤（大系錄一二七，考一二九），西周晚期器，「厥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鳳翔出土

⑤矢戈（三代一九、二五、二），西周早期器，銘一「矢」

⑥矢戣（三代一九、二一、二），西周早期器，銘一「矢」

⑦鑾鈴（三代一八、三七、六），銘「□矢乍寶」

⑧戈，西周早期器，「矢中」，隴縣南坡

⑨當盧（三枚），西周早期器，銘一「矢」，隴縣南坡

⑩矢王簋蓋，西周早期器，「矢王乍奠姜隮簋」，寶雞上官村

⑪銅泡，西周晚期器，銘一「矢」，寶雞靈隴村

⑫當盧（二枚），西周早期器，銘一「矢」，寶雞鬥雞台

⑬矢賸銅方盨，西周晚期器，「矢賸乍寶旅盨」，寶雞賈村

⑭矢伯鬲，西周早期器，「矢白乍旅鼎」，寶雞紙坊頭（註五）

另外，在河南襄縣、洛陽與江蘇丹徒出土有矢𣪘器、矢令器與宜侯矢簋（註六），因資料不足，難以探討其與陝西矢國的關係，故在此暫不論列。從以上汧隴的出土器大致可知：㈠矢國存在的時代約與西周平行；㈡矢國的位置或矢人較集中的活動範圍，從汧水上游的隴縣，至汧水下游的寶雞一帶；㈢西周早中晚期都有矢君稱王。

根據田野考古調查的描敍，矢國活動的時空更爲明白：

「矢器在隴縣南坡的發現，說明矢國早在商末周初就活動在汧隴河各台地，此地爲羣山環繞，境內河流縱橫，宜於農收……汧水向東南出馮家山，河道頓時開闊，進入塬區……三面臨河一面靠山的賈村塬在古時是一處理想居址。寶雞縣賈村公社所屬賈村、上官村、靈隴村等地西周居址與墓地的發現，尤其是矢王簋蓋的出土和大面積建築遺址的存在，可以說明這裡是西周晚期矢國活動的重要地區。從賈村塬區，退可入居汧隴山區，出可逾汧水而爭岐雍之地，矢國的勢力就是順著汧水向東南發展的，矢國較確切的地望，應在今隴縣、千陽、寶雞縣賈村一帶」（註七）。

以上矢國活動的範圍，也就是歷史上稱爲「汧隴」的地區（見圖一）。

由於矢國本身的資料太少，我們不得不從矢國及其鄰邦的關係中來了解他；一方面分析諸國間的婚姻關係，以探索各國的姓（這是最能凸顯族性的因素），以及綜錯的血緣及政治關連；另一方面，對矢國諸鄰邦的描敍與了解，或可「烘雲托月」的襯出矢國的某些性質及地位。這些與矢國有往來關係的方國約有散、虢、井、奠、弶等，本文對這些方國的探討主要根據陝西出土的銅器銘文，或與之相關的傳世器銘文。雖然奠（鄭）、井（邢）、虢等國在文獻中不乏記載，但西周封國有始封有改封、遷徙，文獻中分別不易徒生混淆，更由於我們對矢國的了解是建立在銅器銘文及考古資料之上，因此本文以同等性質的相關資料了解其鄰邦，而佐以文獻材料。

（一）散

散氏盤銘文記載散、矢二國分割田土之事，（金文分域篇）稱散氏盤出于鳳翔（註八）。王國維認爲寶雞附近的大散關、大散嶺即散國之名的遺跡（註九）。矢國遺址發現後，盧連成、尹盛平在此基礎上推測散、井等國的地理位置，認爲散國在今寶雞縣、鳳翔縣汧、渭二水相會之地（註一〇）；王輝則以爲散在鳳翔西部及北部（註一一），諸家考訂雖略有出入，然皆不離鳳翔附近。另外在陝西永壽與扶風皆曾發現散器，各出土及傳世散器的相關資料如下：

①散車父壺甲：西周中期器：陝西扶風庄白出土

銘：散車父乍皇母𪓪姜寶壺，用逆姞氏，白車父其萬年子孫永寶

②散車父壺乙；西周中期器；陝西扶風庄白出土

銘：散氏車父乍𪓪姜隮壺……

③散白車父鼎甲；西周中期器，陝西扶風庄白出土

銘：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白車父乍𨛭姞隮鼎……

④一式散車父簋甲：西周中期器：陝西扶風庄白出土

銘：散車父乍𨛭姞餴𣪘……

⑤散季簋（考古圖三、三）；西周中期器；陝西永壽出土

銘：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肈乍朕王母叔姜寶𣪘……

⑥散姬乍隮鼎（貞松二、二八）

銘：散姬乍隮鼎

⑦散白乍矢姬簋（貞松五、一六）：西周中期器：鳳翔出土

銘：散白乍矢姬寶𣪘……

⑧散氏盤（大系、錄一二七，考一二九）：西周晚期器：鳳翔出土

銘：用矢𤔲散邑，廼即散用田……（註一二）

⑤器散季簋的年月干支與③器完全相同，其母爲姜姓與①、②器相同，因此扶風與永壽出土之散器應爲同一散國之器。⑦、⑧器銘文皆與矢國有關，二器都出自鳳翔，應爲矢之鄰邦散國之器①—⑤器之散，銘文作𢿨、𢿨，而⑥—⑧器之散銘作「𢿨」。（說字解字、散字作散：另有㪔字，說文釋爲分離也。段玉裁認爲散以㪔爲聲，今散行而㪔廢：據此，𢿨與𢿨皆爲散，但是否爲相同之散國則不能確定（註一三）。因此，可靠的矢之鄰邦散國之器只有⑦、⑧二器，⑥器雖亦𢿨器，但缺乏出土資料。

王國維認爲散白乍矢姬簋（⑦器）是散白爲嫁于矢之女所作之器，散爲姬姓國（註一四）。黃盛璋根據散白乍矢姬簋與散姬乍隮鼎，以爲「散姬與矢姬必有一爲散國之女，不管那一個姬，都可肯定散爲姬姓」（註一五）。盧連成、尹盛平持異說，他們根據散白乍矢姬簋，却認爲姬是矢國之姓（註一六），但尹盛平後來改變了原先的看法，贊同姬是散國之姓（註一七）。如果矢國爲姬姓，矢散通婚，則

散爲非姬姓國，「散姬」應爲嫁于散的姬姓女自稱：按金文一般慣例，女子姓上之國名氏名，從夫家稱之繫之以父之國，從父家稱之則繫之以夫之國（註一八）；則嫁于散之姬姓女作器應繫其父國之名，而非稱散姬。因此應以王國維、黃盛璋之說爲是，散爲姬姓國，矢爲非姬姓國。

（二）虢

無論從先秦文獻或彝器銘文來看，虢都不只一處，因此對於虢之初都與遷徙向來爭議頗多（註一九）。本文探討的是與汧隴矢國有關的陝西之虢，陝西出土有關虢國之器如下：

①城虢仲簋（愙齋一〇、一三、二）；西周晚期器；陝西鳳翔出土

銘：城虢仲乍旅毁

②虢季子組盤（擦古二－二，七〇）；西周晚期器；陝西鳳翔出土

銘：虢季氏子組乍毁

③虢季子白盤（擦古三－二，三七）；西周晚期器；陝西鳳翔出土

銘：……虢季氏子白乍寶盤，不顯子白庸武于戎工，經維四方，博伐玁狁于洛之陽……（註二〇）

④公臣簋；西周晚期厲王時器；岐山董家村出土

銘：虢中令公臣：嗣朕百工，易女……（註二一）

⑤三年𤼈壺；西周中期懿王時器；扶風庄白出土

銘：……王在奠……乎虢叔召𤼈……（註二二）

⑥師㝨鐘；懿王時器，扶風黃堆公社出土

銘：師㝨肇乍朕剌且虢季宄公幽叔，朕皇考德叔……（註二三）

⑦鬲攸从鼎（大系，錄一一八，考一二七）；厲王時器；關中出土

銘：……王令眚史南吕即虢旅……

由上引有關虢國之器可見，關中之虢稱虢仲、虢叔、虢季，其支系繁多是很明顯的。由出土地點看來，虢或虢之諸支系大致分佈在鳳翔、岐山一帶，與文獻所載居於雍州的西虢或小虢大致相符：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稱西虢舊都在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五十里（註二四）。

從出土有關器銘中無法得知虢國之姓，但至少可知此關中之虢族大勢盛。③器記載虢季子白率師伐玁狁，〔竹書紀年〕中亦有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的記載（註二五），雖然有人認爲非同一戰事（註二六），但率軍出征的虢季子白與虢公可相比擬。從⑤器、⑦器知有虢叔、虢旅爲周王左右王臣（註二七）：〔尚書，君奭〕云：「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南宮括……」，此虢叔在周初已是周王肱股之臣；宣王不脩籍於四畝，亦有虢文公左右諫之（註二八）。從銘文與文獻皆見虢君爲周王卿士，或爲周王率軍出征：文獻中西虢之都與虢器的出土地也大致相符，因此金文與文獻中的關中之虢應該無別。虢國之姓由文獻求之是姬姓：〔左傳，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無論東虢、西虢皆爲姬姓，少有爭議（註二九）。

散氏盤中矢、散交割土地，散方代表有「攸從鬲」，王國維與郭沫若皆認爲此即鬲攸從鼎中之「鬲攸從」（註三〇），郭沫若又認爲散氏盤中所提及之「旅」即鬲攸從鼎中之「虢旅」，爲當時王臣中之司訊訟者（註三一）。如郭氏所言，則虢國貴族爲王臣者曾介入散、矢二國的土地糾紛中爲質人。

傳世器有「虢白乍姬矢母隮鬲」（三代五、四一、一），銘曰「虢白乍姬矢母隮鬲」，出土地不詳。此器或可證明虢國曾與矢國有婚姻往來，但有些著錄如〔小校經閣金文〕，本器中之「矢」字釋作「大」，由拓本觀之，此字略損，難以確定是矢或是大（註三二）。

（三）井

散氏盤銘中矢、散二國分割田土疆界，有井邑田之地名，可見矢、散之間原有井人之邑，然王國維認爲此時（西周晚期）已爲矢、散所併，無井國矣（註三三）。

彝器銘文顯示，西周中期諸王時，井國貴族是王廷中的重要儐右之臣。陳夢家對相關器銘的研究指出，井白在穆王時器中出現一次，在共王時器中出現九次；懿王時又有儐右之臣稱井叔、咸井叔（註三四）。

岐山董家村出土之「五祀衛鼎」，銘文大意是「厲」割田土予「衛」，「衛」請執政井白、白邑父等人作證立誓，並記載疆界，東界到「散田」（註三五）。與五祀衛鼎同窖出土的衛簋，與長由簋形制紋飾完全相同；又有衛盉，與長由盉「造型可相比擬」（註三六）。長由簋與長由盉出土於長安斗門鎮，盉銘有：「穆王鄉禮，即井白大祝射……」（註三七）。五祀衛鼎據推測爲共王時器，長由盉爲穆王時器（註三八），此二器之銘亦證明有井白活躍於穆共時之王廷。

寶雞茹家庄強白墓中出土一批井姬銅器，如盉銘：「井姬晞亦列祖考夌公宗室……隹強白乍井姬用鼎殷」：墓葬時代據研究應在西周中期之初（註三九），時代與前述活躍於王廷的井白相符。井姬爲姬姓井國之女嫁于強伯者（註四〇），陝西之井國應爲姬姓國。

根據〔左傳〕有周公之後的邢國（註四一）；傳世器有井侯簋（三代六、五四、二）銘末亦稱：「用册王命，乍周公彝」。邢國初封所在，文獻記載有歧說（註四二）。近年河北元氏縣有西周遺址墓葬發現，李學勤、唐雲明根據出土銅器銘文主張河北邢台即邢初封之地（註四三）。陝西之井國與河北之邢國是否有關很難肯定：〔說文解字〕中許慎將「周公子所封」的邢，與鄭地之邢分別爲兩字（註四四），鄭地之邢即關中王畿附近之井（見下文「奠」），據此則二國有別。無論陝西之井國是否與周公之後有關，從井姬銅器已足以證明他是姬姓國。

井國嫁女于寶雞的強國，並有井國諸侯任職於王廷，矢、散之間又有井邑田，井國的主要封地應在寶雞、鳳翔、岐山間。許慎謂邢爲鄭地，鄭地所在及鄭與邢的關係或可對邢所在提供線索。

（四）奠

寶雞上官村出土的矢王簋蓋，銘曰：「矢王乍奠姜隮毁」，此器出於矢國之地，不知是矢王爲其妻作器或爲嫁出之女作器：如果是爲其妻所作之器，則奠爲姜姓國：若奠非姜姓，則此器應是矢王爲其女所作之器，矢爲姜姓國。

文獻記載鄭之受封爲周宣王封其弟桓公友于棫林（或咸林）（註四五），因此文獻中之鄭國爲姬姓。然而鄭國受封在西周晚期，早於此的金文資料中已有奠叔、奠井叔、奠義伯等人名（註四六），前述矢王簋蓋的製作時代據推測也在西周中期（註四七），甚至早在殷商已有奠，爲殷重要氏族，白川靜先生認爲陝西之奠爲克殷之後西遷的殷人（註四八）。因此，西周金文中之「奠」不能只因桓公封奠而認定其爲姬姓。

探求關中奠國之姓的問題，首先必須追尋西周彝銘中陝西之奠的確實所在。桓公因其新封之地而稱鄭，桓公所封的「棫林」便是奠地所在的一條重要線索。

棫林所在班固認爲是漢代京兆之鄭縣，即今陝西省華縣西北（註四九）。雷學淇、陳夢家却認爲棫林在漢書地理志所謂右扶風雍縣，在今陝西鳳翔縣南。他們所根據的理由是：㈠〔左傳〕記載晉師伐秦濟涇至于棫林，地在涇水之西（雷）；㈡地理志謂扶風雍縣有棫陽宮，與棫林有關（雷、陳）；㈢紀年謂穆王都西鄭鄭宮，而秦本紀曰：「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正義引〔括地志〕云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鄭宮城也（陳）（註五十）。雷學淇、陳夢家之說頗合考古發掘之新資料：一九六二年鳳翔縣城南馬家庄一帶發現漢代「棫」字瓦當（註五一）；一九八二年馬家庄南的東社又采得「棫陽」瓦當；近年的考古發掘在鳳翔城南的馬家庄、姚家崗一帶及其附近發現城垣、宮殿、墓葬和秦公陵園遺址，證明這一帶便是秦都雍城所在（註五二）。棫之地名亦見於散氏盤，盤銘矢、散划分田界所經路線有「陟州剛登析降棫」（註五三），此棫在矢、散之間，也約當鳳翔一帶。根據以上資料可知，西周關中之奠在今鳳翔縣城南。

〔說文解字〕稱：「邢，鄭地也」。散氏盤銘中矢、散之間有棫又有井邑田，這證明井、奠、棫位置相近，或互有涵括關係。彝銘中有氏名「奠井」，陳夢家列出有關器銘如下：

氏	排行	名	字	氏在銘末	例器
井	白				利鼎（三代四、二七、二）等
井	叔				免尊（三代一一、三六、二）等
奠井	叔	康			奠井叔康盨（三代一〇、三三、三－四）
		康		奠井	康鼎（參倫、一三）
		叔男父		井	叔男父匜（恆軒、九〇）
奠井	叔	甗父			奠井叔甗父鬲（三代五、二二、一）
奠	叔	甗父			奠叔甗父鬲（三代五、二一、三）
奠井	叔				奠井叔鐘（三代一、三三）
咸井	叔				趩觶（三代一一、三八、一）

他認爲氏名的奠井、咸井、奠、井指同一個氏（註五四）：郭沫若亦認爲井叔即奠井叔（註五五）。結合前考奠地所在，以及說文中邢爲鄭地之說，陳夢家、郭沫若之說是可信的。

釐清了奠地所在及奠與井的關係，奠國之姓便呼之欲出了。由於井爲姬姓，奠也應爲姬姓。史有穆王都鄭之說，西周彝銘中亦屢見「王在奠」之辭，此奠不應是他姓所居。扶風出土之伯戓簋銘有「追禦戎于䣄林」，西周中期初之器（註五六），䣄林即棫林（註五七）：䣄字從周，顯示棫林爲姬周之地，此亦證明奠爲姬姓所居：桓公封鄭是封於原姬姓所居的奠地亦頗合理。

關於奠、井爲姬姓，亦有可疑的反面證據。〔廣韻〕稱井爲姜姓子牙之後（註五八），傳世器中也有疑爲姜姓之奠的銘例，如：

⑴奠義姜父簋（愙齋一五、二〇）：銘：「奠義姜父乍旅簋」

⑵奠義白匜（大系，釋一八〇）：銘：「奠義白乍季姜寶匜用」

⑶奠姜白鼎（貞松三、一一）：銘：「奠姜白乍寶鼎」（註五九）

⑷奠羌白鬲（擦古二－一，七四）；銘：「奠羌白乍季姜隮鬲」

以上諸器國名「奠」之後，有稱義姜父、義白、姜白、羌白等名號，此處之姜能否當成姓是值得懷疑的。〔通志，氏族略〕稱：「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證之西周彝銘中之人名，研究者亦指出：「銘文中提及男子而稱其姓的例子，從未一見」（註六〇）。因此，奠姜白、奠義姜父之「姜」應該不是姓。「義」字有美稱威儀之意，常見於金文人名中，如「中義作鉌鐘」（註六一），「郐王義楚擇其吉金」（註六二），奠義白之稱或有此意。至於奠義姜父、奠義白、奠姜白、奠羌白是否爲一人，義、羌、姜是否爲同一字之變省，則不得而知了。

綜合以上所述，奠與井的先後關係可能爲，先有井氏之族活躍於西周中期之初，曾嫁女于渭水南岸的強伯，井白也是周王的重要王臣。共王之後因食邑於奠而改稱奠井（註六三），或稱奠。此姬姓之奠與王室關係密切，因而西周中期諸王偶而駐蹕於此。西周中期曾有矢國女子嫁于奠，矢王爲之作器，稱其爲奠姜，矢國爲姜姓。西周晚期，姬姓衰微，奠井之邑遂爲矢國所併，後來在矢、散的土地紛爭中，矢王曾將此姬姓之地（井邑田）復割予姬姓之散國。西周宣王號稱中興，封其弟友于棫林，即鄭桓公（註六四）。奠、井爲一地或有涵括關係，故說文謂邢鄭地也。

（五）強

強國亦不見於文獻記載，有關強國器物的考古資料如下：

⑴強季墓

寶雞竹園溝出土，強季組銅器均呈西周早期特徵，重要器銘有：尊，銘曰「強季乍寶旅彝」（另一卣銘同）；觶，銘曰「夌白乍寶彝」（註六五）。

⑵強白墓

寶雞茹家庄出土，時代約當西周早中期之交。兩墓併鄰，根據隨葬器銘，一爲強白墓，一爲其妻井姬之墓。出土文物豐富，大多爲強白自作之器或爲井姬所作之器，如：附耳鼎，銘「井姬晞亦列祖考夌公宗室，□孝祀孝祭，隹強白乍井姬用鼎簋」；雙耳簋，銘「強白乍自爲鼎簋」（註六六）。

⑶強白墓

寶雞紙坊頭出土，上述強季、強白之墓皆在渭水南岸，紙坊頭在渭水北岸，地理上與矢國的關係更密切。墓中出土大批青銅器，資料尚未正式發表。其中有簋銘「強白乍隮簋」，器爲西周初年風格，據稱：「毫無疑問，紙坊頭強白墓是已發現的強氏家族墓葬中最早的一座，紙坊頭強白的政治活動時期，約在周初文武或成王之際」。令人注目的是出土兩件「矢白鬲」，銘「矢白乍旅鼎」，從器形推測，其時代應在周初武成或更早（註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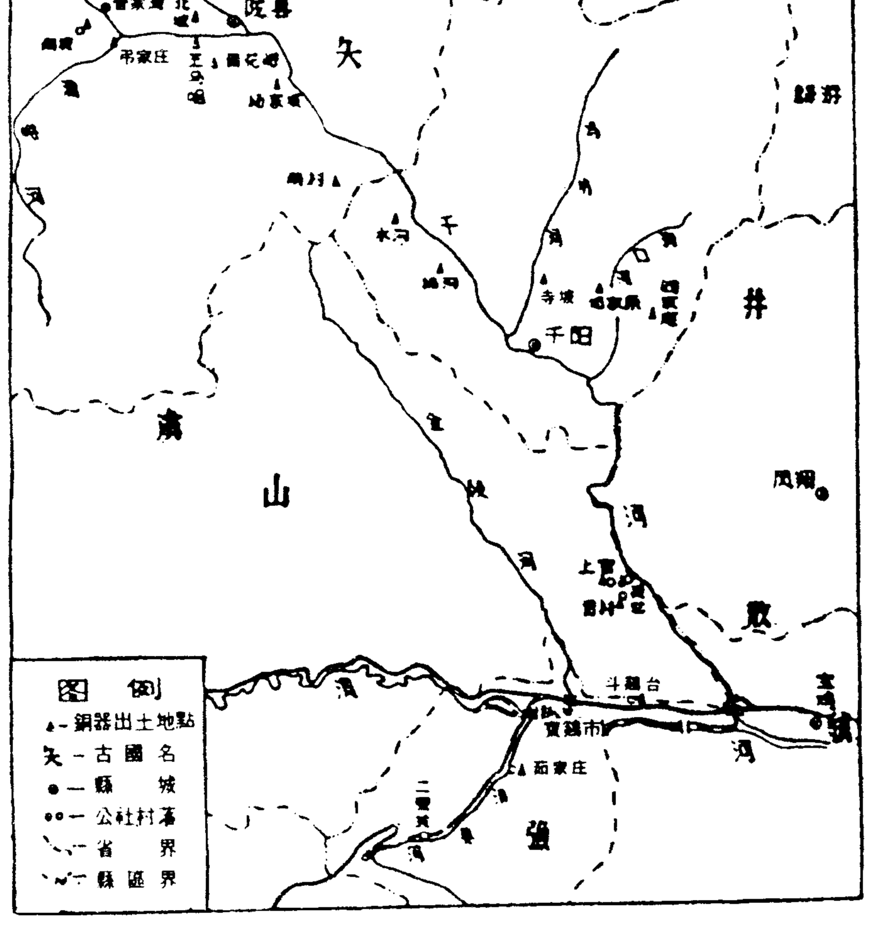
由出土墓葬及器銘可知，強國早在周初已存在於渭水北岸金陵河下游一帶，與汧水下游的矢國頗有往來，西周中期仍活躍於渭水南岸清姜河下游，與渭北之井國有往來。

強國墓的發現，最引起研究者興趣之處在於他與蜀文化的關係，在發掘報告中，報導者已指出茹家庄、竹園溝出土器物有不同於周人文化的少數民族特徵（註六八）。研究者認爲，某些竹園溝墓地的銅戈和蜀式銅戈有驚人的相似之處；竹園溝墓地的柳葉形青銅短劍和新都大墓的蜀式劍形制、加工、裝飾都如出一轍。竹園溝所出銅爵有銘「覃父癸」，亦見於四川彭縣所出之銅觶。竹園溝出土巩釜形人頭鉞，茹家庄井姬墓中之女相銅人，皆額前有銅髮飾，腦後留辮，與成都百花潭十號墓戰國銅壺上的蜀人形象相同。結合文獻上氐羌民族的分佈及習俗，研究者認爲強國是氐族的一支（註六九）。

茹家庄、竹園溝亦出土一種馬鞍形口雙耳罐，一般認爲這是寺洼文化安國類型的特有器物，寺洼文化亦與氐羌民族有關（註七〇）。研究者注意到茹家庄墓中包含了兩種不同文化的器物，再從馬鞍形口雙耳罐的線索而認爲：「就竹園溝發現的器物來看，寺洼、安國文化的因素較強烈，而茹家庄兩座墓的隨葬器物這種特徵就減弱了……這種變化很可能是通過婚姻的方式和姬姓結成更密切的關係而形成的」（註七一）。

強國的姓無資料可考，但他所處的位置以及不同於周 文化的特徵，都顯露民族或文化的邊緣性質。

以上所探討的矢、散、虢、井（包括奠、奠井）、強等國，其中矢國與強國的位置因有確切而又密集的文物出土地點，比較容易確定，其他各國的位置也大約在鳳翔、寶雞間或附近。相對位置的推研，盧連成，尹盛平根據散氏盤銘及矢國遺址的研究，認爲「矢國在汧水流域的今汧陽、隴縣、寶雞一帶，而散居其東，在今寶雞縣、鳳翔縣汧、渭二水相會之處。井可能在散、矢之東北，而文獻所記之西虢則應在今虢鎮、陽平一帶」（見圖一）（註七二）。王輝對西周畿內地名的研究結果略同於此，不同的是，他認爲散在鳳翔西部及北部，井在鳳翔南部（註七三）。如果井與奠位置相當，在漢代棫宇瓦當的出土地附近，應以王輝之說爲是（註七四）。無論如何，各國精確的位置已不易察考，但在本文中更重要的問題是他們間相互往來關係，以及各國之姓。



圖一　古矢國方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文物，1982年2期，頁48）

散國是夨國的姻戚，亦曾有土地紛爭，從「散白乍夨姬簋」、「散姬簋」以及金文中女子氏姓的稱呼慣例看來，散應爲姬姓國，夨國爲非姬姓國。虢國亦爲姬姓，而且是關中諸姬中很活躍的一族，他與夨國可能亦有婚姻往來。姬姓的井國，後來又稱奠或奠井，側身夨、強兩大異姓强鄰之間，與夨、強皆有婚姻往來，從「夨王乍奠姜障毁」可知夨爲姜姓國。夨、強二國處於諸姬外圍，夨國控制關中與甘、青往來的汧隴要道，強國控制與蜀連繫的古嘉陵道：夨國器物有陝甘一帶少數民族文化特徵，而強國器物有甘肅及蜀文化特徵，二國的地理與文化的邊緣性非常近似。

如果我們再從夨國遺址所在的汧隴及附近的吳嶽著手考察，結合前人對姜姓之分佈及族源的研究，則夨爲姜姓國更能得到證明。先秦文獻中有許多關於姜姓源始的記載，〔左傳，莊公二二年〕稱：「姜，大嶽之後也」：同書，隱公一一年：「夫許，大岳之胤也」：〔國語，周語〕：「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詩經，大雅，崧高〕：「崧高維嶽，峻極於天，維嶽降神，生申及呂」；〔史記，齊太公世家〕亦稱：「太公望呂尚者，其先嘗爲四嶽」。不但申、呂、齊、許等姜姓國爲「嶽」之後裔，連姜戎亦云「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左傳，襄公四年〕。「嶽」與「岳」相通，甲骨文中之□，釋爲岳應無問題（註七五），它的字形構造，有些學者認爲是从羊从山，與姜姓之羊神崇拜有關（註七六），但屈翼鵬先生舉岳字之字形辭例比較，認爲岳象層峯疊嶂，山上有山之形（註七七）。雖然岳不一定與羊有關，但姜姓之「姜」从羊从女爲姓，姜姓族又有羊神信仰之俗（註七八），因此羊與嶽往往成爲姜姓族研究的重要指標。

嶽隨姜姓族之遷徙而佈之四方：山東有泰山，山西有霍太山，河南有嵩山，陝西有吳嶽（註七九）。姜姓族源的研究者在「何處爲原始之嶽」這問題上爭論不休。本文暫且不談姜姓族源始的問題，只討論陝西關中一帶的姜姓族。

各家對嶽之源始雖有爭論，但對陝西吳嶽爲姜姓大嶽之一倒無異議：吳嶽又稱汧山、吳山：〔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汧，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胡渭之〔禹貢錐指〕曰：「自周尊汧山爲嶽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吳嶽，史記遂析嶽山與吳嶽爲二山，而岍山之名遂隱，其實此二山者，周禮總謂之嶽山，禹貢謂之岍山」（註八〇）。今夨國遺址文物的出土地，即沿汧水分佈，汧水之西便是吳嶽（今稱吳山）。「吳」與「夨」在字形構造上有密切關連；周法高先生之〔金文詁林〕認爲「夨，國名，疑吳字省口，猶周之省口作用也」（註八一）。由於地理上與文字上的密切關係，夨國與吳嶽之得名應互有關連。顧頡剛與加藤常賢從嶽名追尋姜姓源始，皆以汧隴吳嶽爲姜姓族的原居地（註八二）。徐炳昶由寶雞一帶的地名及古跡、傳說中，亦認爲陝西境內渭水上游一帶是姜姓的發祥地（註八三）。森安太郎研究姜姓的羊神崇拜，從神話探源亦注意到隴州汧源縣有土羊神廟及羊神傳說，認爲古時姜族居於陝西（註八四）。鄒衡配合文獻、金文的考古學研究，更指出寶雞、周原一帶是姜姓族最早的居住地（註八五）。這些學者從各種不同角度，都證明寶雞一帶是姜姓族的大本營。這些研究成果可與以上夨國與吳嶽之關係，以及金文中所見夨國爲姜姓互證；夨爲姜姓國應無疑義，同時亦顯示夨國處于嶽附近的特殊地位。

姜姓族爲周人同盟及姻親的地位是衆所周知的，也因如此，許多姜姓族的研究者不遺餘力的在關中地區探索姜姓之跡，夨國的考古發現及其族姓的考證，使關中姜姓族的存在有了具體的證據，也落實了傳統文獻中姜姓出於大嶽之說。

三　夨君稱王問題探討

傳世及出土夨器中都有夨君稱王的例子，其中有自稱也有他稱（註八六），西周金文中亦有其他稱王的銘例，因此，應如何理解部份西周諸侯稱王，是一個西周史上的重要課題。

周東遷後，封建秩序逐步崩解，此時儒家一再强調「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註八七），但在西周或更早是否有此觀念，或是否有此事實，是值得懷疑的。殷代卜辭中已有疑似諸侯稱王之例（註八八）；王國維探討先秦文獻及銘文中稱王之例，認爲「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註八九）。文獻中稱王之例大多是後人追稱或戎人之王（註九〇），因此西周彝器銘文中稱王之例，值得特別重視，我們若能進一步探討各西周稱王銘例的地理分佈及族姓，應可對此問題有更多的認識。

彝器銘文中能確定或疑爲西周方國稱王之例如下（註九一）：

①夨王　見於散氏盤及諸夨王器
②釐王　見於彔伯𢦔簋（愙齋一一、二）
③呂王　見於呂王𩰫壺（愙齋一四、一六）及呂王鬲（三代五、三〇、一）
④武𠦪幾王　見於𠦪伯簋（大系，錄一三七，考一四七）
⑤豐王　見於豐王斧（周金六、一一三）及豐王銅器（三代一八、三三、二）
⑥毁王　見於毁王盉（攈古一一三、六〇）
⑦昆疕王　見於昆疕王鐘（三代一、七、二）
⑧白王　見於伯王盉（薛氏一五、一六七）
⑨㚤王　見於㚤王彝（攈古一一二、五六）
⑩買王　見於買王眔卣（貞松八、一九）

以上諸例，王世民在「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諸侯爵稱」一文中已對他們的姓與地望可考者做初步的探討，他認爲夨王、釐王、呂王、武𠦪幾王、豐王等地望可考者皆在西方陝甘一帶；又認爲夨爲姬姓國，呂爲姜姓國；因此而謂「將西周金文中稱王的一些人物，理解爲同周天子幷無受封和統屬關係的「他邦」君長，即包括某些以姬、姜爲姓者在內的氏羌首領，應該是比較適宜的」（註九二）。王世民之說對於西周邦君稱王問題的理解很有價值，但亦有可商榷及補充之處。

王世民認爲夨是姬姓國；如果夨爲姬姓，而夨國又處於王畿之側，實難視之爲與周天子無受封及統屬關係的「他邦」。由本文所考夨國與其鄰邦的婚姻關係看來，夨應爲姜姓國；由夨與吳嶽的關係，以及諸家對姜姓分佈與族源的研究來看，夨也應爲姜姓國。

𠦪伯簋出土地不詳，王世民由靈台姚家河出土的𠦪叔銅鼎推測𠦪之地望；呂王𩰫壺、呂王鬲出土地亦不詳，王世民認爲靈台西嶺西周墓出土呂姜所作簋，可視爲呂本在周西北的物證。其說可取，但由個別器銘來推斷，卻嫌疏略，我們應整體探討靈台的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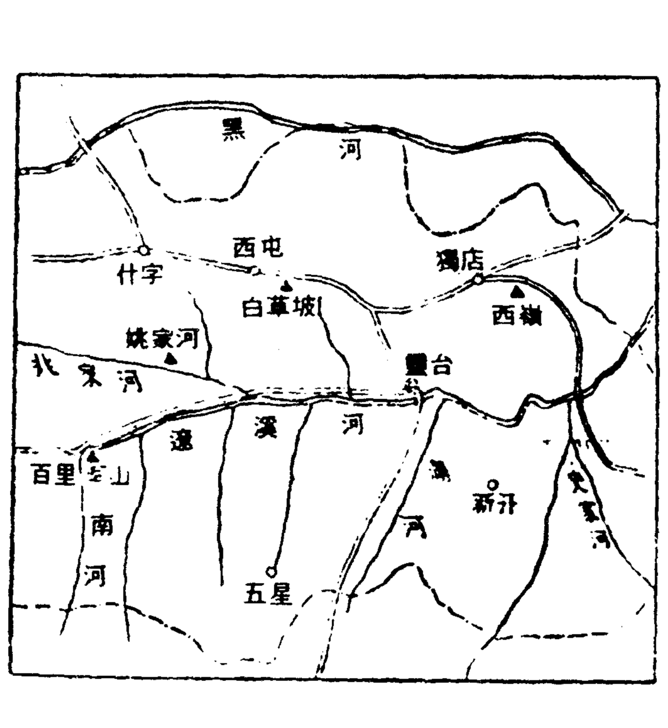
靈台的西周文化遺存發現在白草坡、洞山、西嶺、姚家河一帶，墓葬形式及一般禮器均爲西周常見，但其中又有異文化色彩，如白草坡西周墓所出的短劍，劍身飾夔紋，劍削呈三角形，鏤孔，飾牛、蛇和纏藤植物紋；鑄虎紋的戈等。墓中出土的玉石人，一裸身站立，髮髻如盤蛇，飾虎頭；另一髮作帶歧角的高冠，都不是周人髮式（註九三）。許倬雲先生認爲「這些異族色彩的存在，至少說明了靈台已是周人與異族的接觸點，應是周文化領域的邊陲了，虎在羌人文化中佔重要地位，靈台器物多虎飾，可能即因接觸最多的異族是羌人之故」（註九四）。由於靈台銅劍與西南夷古劍的肖似，他又認爲「西南夷的銅劍，大約在其發展過程中接受了羌族的影響，靈台的銅劍也說明了曾有過同樣來源的異文化影響」（註九五）。

白草坡一號墓的墓主爲「㵒白」，同墓出土器中有許多不同的族徽，如□、□、□、□、羊羊、庚等，這些族徽多見於商器，而且〔潛夫論〕將黑姓列爲殷王族子姓微子之後（註九六）。如果從商人族徽能證明其爲商人之後，至少有一較突出的固定族徽，但㵒白墓出土之族徽卻是各色雜陳。從白草坡墓葬中羌人文化的色彩來看，多種族徽商器的來源，有可能是㵒白之族作爲周之西方盟友，東征時掠得之物。

距離白草坡不遠的西嶺，亦有西周墓葬出土，隨葬有鼎、簋、鑾鈴、石璧等物，唯一有銘的銅簋銘曰：「呂姜乍毁」，年代在西周中期穆王前後或稍早（註九七）。前述㵒白墓年代約當康王時期（註九八），與此相當。

白草坡附近的姚家河出土西周墓葬五座，隨葬銅器一〇五件中只一件有銘，曰「𠦪叔乍」，被認爲是西周早期康王時器（註九九）。𠦪從前只見於傳世的𠦪伯簋，郭沫若釋𠦪爲「乖」，爲湖北歸國之乖伯（註一〇〇）；王國維以𠦪爲「羌」，爲羌擊之羌（註一〇一）。由於靈台姚家河𠦪叔鼎的出土，郭氏所謂湖北歸國乖伯之說在地理上相去太遠；而白草坡西周墓的羌人文化色彩，以及西嶺的呂姜簋，皆使王國維釋羌之說值得重視。

以上靈台白草坡、西嶺、姚家河的西周墓葬時代相當，地理位置非常接近（如圖二）。白草坡西周墓的異文化色彩，被認爲是受羌人影響；姚家河出土之𠦪叔鼎，𠦪或可釋作羌，至少這個字與羊有關（註一〇二）；西嶺則出呂姜之簋，雖個別看來，都難以確定其爲姜姓之族，但由於時代與地理位置接近，整體來看，這一帶在西周早中期之交，居住著姜姓族的可能是相當大的（註一〇三）。



圖二　靈台西周墓葬

（資料來源：考古，1976年1期，頁39）

𠦪伯簋銘：「王若曰：𠦪白，朕丕顯且文考，膺受大命，乃且克桒先王，異（翼）自他邦……用乍朕皇考武𠦪幾王障毁……」（註一〇四），銘文頗合姜姓族助周滅殷之史事。由於靈台姚家河𠦪叔鼎的發現，可以證明稱其父爲「武𠦪幾王」的𠦪伯是在甘肅靈台一帶，而且有可能是姜姓部族。

雖然西嶺出土呂姜簋，但推測「呂王」所在並不如此單純。呂爲姜姓重要封國，東封的呂在河南，山西亦可能有呂族（註一〇五），那麼這個稱王的呂國究竟何在呢？呂王𩰫銘：「呂王𩰫乍內姬障壺……」；內（内）姬爲姬姓，內國之女，金文内即芮國（註一〇六）。左傳桓公三年疏引〔世本〕謂芮爲姬姓；詩桑柔正義引鄭玄書序注云：「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内」，皆證明芮國爲陝西之姬姓國。傳世器有芮公簋，〔金文分域篇〕列此器於陝西大荔縣（註一〇七）。近年陝西武功又有內叔𡫊父毁出土（註一〇八），亦證明芮國在陝西。姬姓芮國既在陝西，與之通婚的呂王應離之不遠，靈台西嶺的西周墓所出呂姜之簋，應有助於探索此稱王之呂的地望。

釐王見於彔伯𢦔簋，簋銘：「王若曰：彔伯𢦔，繇自乃祖考有勞於周邦，右闢四方……用作朕皇考釐王寶尊毁……」（註一〇九），此爲傳世器出土地不詳。一九七五年陝西扶風庄白村出土西周墓葬，其中出有銘銅器十一件，八件之器主稱𢦔或伯𢦔。據研究者稱，傳世彔伯𢦔器有器形可考的，與扶風伯𢦔墓出土器花紋及造型作風相同，銘文字體如出一手，並且這兩批器物有相同的人名（除伯𢦔父外還有伯雍父），所述之事也多與伐淮夷有關，因此研究者認爲兩批銅器之伯𢦔爲一人（註一一〇）。但以兩批器銘中父且稱號比較，有些學者認爲彔伯𢦔是父，而伯𢦔是子（註一一一）。無論如何傳世彔伯𢦔簋中之彔伯𢦔與扶風之伯𢦔爲同族應無可疑。伯𢦔墓既在扶風，釐王應是這一帶的部族君長（註一一二）。

彔伯𢦔之族的姓無資料可考，但周原南部地區，也就是齊家溝兩側的賀家、劉家、庄白，在周代初期似乎就有姜姓族的分佈。一九八一年劉家村發現古代墓葬，據發掘簡報稱其中二十座爲「姜戎墓」，時代約從西周之前延續到文武之際（註一一三）。簡報描敍這批墓葬的概況爲：一座土壙豎穴墓，四座不清，餘十五座皆爲偏洞室墓。以有隨葬品的十八座作器形分期，唯一的豎穴墓（帶壁龕），被認爲是最晚的墓（註一一四）。

劉家文化墓葬被稱作「姜戎墓」的理由是：

(1)「劉家文化和甘青地區的青銅文化有很多共同點……偏洞室墓在我國境內最早出現於青海樂都柳灣馬家窰文化半山期墓地，此後蘭州土谷台馬廠期墓葬、玉門火燒溝類型文化、青海卡約文化也有發現」（註一一五）

(2)高領乳狀袋足分襠鬲是劉家文化的代表器，鄒衡以寶雞縣姬家店、晁峪以分襠鬲爲特徵的文化爲「姜炎文化」。

(3)死者頭部的雙聯小銅泡可能是髮卡，反映羌人披髮之俗。

(4)劉家文化墓地普遍隨葬石頭，與文獻中羌人崇拜白石的記載一致（註一一六）。

劉家文化中特殊的喪葬習俗與遺物，的確顯示這是一支與周人有別的民族，這一民族與甘青古代民族有密切關係。但考古學上與甘青古文化或羌人文化的關連，只能做爲劉家文化之族爲姜姓族的旁證（註一一七）；劉家文化之族是否爲姜姓族需有銘文證明。

劉家文化的偏洞式墓（或稱洞室墓、土洞墓）（註一一八），以往被認爲是秦人墓的特徵之一。在劉家文化發表之前，有人認爲「除邊遠地區外，土洞墓最早見於關中秦墓」，並認爲是由壁龕發展而成（註一一九）。從劉家文化偏洞室墓與帶壁龕豎穴墓的時代分期來看，它們的出現遠早於關中秦墓，且偏洞不一定是由壁龕發展而來，但它們是同一喪葬習俗的反映。

帶壁龕的西周墓亦發現於靈台白草坡與岐山賀家村（註一二〇）。賀家村西壕清理出西周墓十座，其中保存較好的四座見於報導（註一二一）。帶壁龕的是一號墓，時代最早，據推測約在西周初武、成之世。出土帶銘之器有：簋，腹底有一「山」字銘文；瓿，底部有「庚」字銘文。三號墓鼎銘爲「榮又嗣爯乍□鼎用朕嬴櫳母」。五號墓有鼎銘爲「羊庚茲乍氒文□□寶障彝」，時代略晚於一號墓，約在成康時期（註一二二）。

賀家村緊鄰的禮村，出土一鼎，銘「王乍中姬寶彝」（註一二三），此銘以及賀家村之鼎銘「榮又嗣爯乍□鼎用朕嬴櫳母」顯示這一帶的氏族曾與姬姓、嬴姓聯姻。五號墓之「羊庚茲鼎」，又顯示其族號與羊有關。〔史記，秦本紀〕姜姓申侯之言：「昔我先驪山之女爲戎胥軒妻……今我復與大駱妻」，姜姓族與嬴姓世相通婚，同時姜姓與姬姓也是世相婚配的。因此賀家村、禮村與姬周王室及嬴姓通婚，而又有作器者自稱「羊庚茲」之族，可能是姜姓之族。

賀家村又出有□徽器（註一二四）；鄒衡曾由諸□器之年代及出土地點推知□族最早居住在陝西，並由陝西而至山西，克商後部份家支遷至河南洛陽和山東黃縣等地。他又從□族徽與分檔鬲的關係，認爲□爲姜姓族，最早居住在寶雞周原一帶（註一二五）。

周原南部地區，商末周初有劉家文化之族，與甘青古文化或羌人有密切關係。稍晚，賀家村、禮村之族曾與嬴姓、姬姓通婚；賀家村所出的□族徽，又被認爲是姜姓族徽。因此，這一帶應有姜姓族的分佈。雖然如此，我們以現有的材料，難以判斷彔伯𢦔之族的姓。

豐王斧與豐王銅器不知所出，〔史記、秦本紀〕秦襄公「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王世民認爲彝器中之豐王或即此豐王，則豐王去秦不遠，亦在西方。其他如毁王、昆疕王、白王、㚤王、買王等皆出於傳世器，銘文簡單（註一二六），又不見於文獻，難於查考。

從以上可考的西周金文中稱王之例來看，夨王在汧隴、寶雞一帶，釐王在扶風周原南部，呂王、武𠦪幾王皆可能在靈台一帶，豐王與秦相婚，大約不離陝甘。呂王爲姜姓，夨王據考亦爲姜姓，釐王、武𠦪幾王之姓不能確定，但他們所在的周原南部與靈台一帶，都有姜姓族活動之跡。由以上資料可見，王國維所謂「古時天澤未分，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的說法，至少對西周來說略嫌空泛。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將西周邦君稱王的性質說得更具體一些：(1)西周邦君稱王者主要是西方邦國，王世民謂其均非周初「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的那種諸侯是可信的；(2)某些稱王者爲姜姓（如呂王、夨王），有些與羌人或戎人有關（如武𠦪幾王、豐王）。(3)由姜姓族與周人的關係，以及𠦪伯簋、彔伯𢦔簋的銘文看來，這些稱王者大部份是周人的西方盟友。

西周時夨君以及其他西方邦君有時稱王，一種簡單的解釋便是戎人之俗。〔史記、秦本紀〕中記載了許多戎人稱王的例子，如豐王、亳王、戎王、獂王等。〔史記，秦本紀〕中申侯之言「申駱重婚，西戎皆服」，顯示姜姓的申族與戎人有很深的淵源，也因此有「申戎」及「姜姓之戎」之稱（註一二七）。寶雞、靈台、扶風南部考古發掘的西周文化也都與甘青地區古文化有密切關連，因此夨君及其他西方邦君之稱王，或可比擬爲西方戎人君長之稱王。但〔史記〕及其它文

獻記載的戎狄稱王，以及金文中所見的西周邦君稱王，由於史料性質的差異，應該有不同的理解。〔史記〕中所稱之戎王，在王化之外，既使稱王也無妨於周王的地位。然而金文中西方君長的稱王卻有不同的含意，以姜姓的矢國而言，姬姜關係密切，矢國又近在王畿左右，他是在周政治文化體系之內，因此矢君稱王的意義值得深思。我們認爲西周邦君稱王之事不尋常，乃因爲這種例子非常少，而且咸信在周人嚴格的封建宗法統治之下，周王有無上的權威，不容有他人稱王。但這些稱王者多在西方，大多是周之同盟，即非周人同姓，又不同於東方的新封國；況且我們對於周之封建與宗法的了解，主要奠基於東方的材料上。因此，關於矢君以及其他西方君長之稱王的理解，實關係著一些重要的問題——周人在克殷之後，除了分封部份盟友於東方外，他是如何將留居西方的各部族盟友納入其政治體系中？在西周政治體中，西方渭水流域是否有不同於東方的政治運作因素？這些問題只有留待更多的渭水流域西周史料出土，才能做進一步的探討。

四　結　語

本文由矢國與其鄰邦的婚姻關係，證明矢國爲姜姓之國，並以矢國與吳嶽的關係以及前人對姜姓族源的研究增强此一看法。

關於矢君稱王的問題，本文檢討所有西周金文中稱王之例，認爲可考的西周稱王邦君皆在西方，大多爲周之同盟，其中有部份爲姜姓，其他也或與姜姓或羌人、戎人、秦人有關。至於矢君以及其他西方邦君稱王在西周政治史上所蘊含的意義，則需從西周渭水流域的政治狀態及民族關係中去理解。由於文獻資料匱乏，只有期待更多的考古發掘，使渭水流域一些不見於經傳的西周邦國一一重現，才能逐步建構起對西周渭水流域民族與政治關係的了解。

註　釋

（註　一）散氏盤中矢君是否稱王的問題關鍵在於「乃爲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之斷句，自此盤出土後爭議很多；孫詒讓、吳闓生以爲矢王不能連讀，王是指周王，其餘各家大多同於王國維之說，以矢王連讀，如同其他矢王器。最近關於矢君稱王問題的探討有洪安全君之「矢主稱王說質疑」（史原一三期，一九八四，頁一—五〇），認爲矢君並無稱王，傳世矢王器是僞器。

（註　二）唐蘭，「宜侯矢簋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二期，七九—八三；蕭夢龍，「母子墩墓青銅器及有關問題探索」，文物，一九八四年五期，一—一五。

（註　三）此說早在矢國遺址發現之前即由張筱衡提出，見其「散盤考釋」，人文雜志，一九五八年三、四期。矢國文物、遺址大批出現後，劉啓益再肯定此說，見「西周矢國銅器的新發現與有關的歷史地理問題」，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四二—四六。

（註　四）雙方所根據的大致都是「散白乍矢姬寶簋」及「矢王乍奠姜尊簋」。盧連成、尹盛平認爲姬爲矢國之姓，見於「古矢國遺址、墓地調查記」，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五五—五六。黃盛璋認爲姜爲矢國之姓，「銅器銘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與吳國的關係」，考古學報，一九八三年三期，頁三〇二。尹盛平後來改變前說也認爲矢爲姜姓國，見於「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八四年七期，頁四八。問題在於根據有限器銘，難以確定是作器者爲其母、妻作器（異姓）或爲其女作器（同姓）。

（註　五）以上①—⑦器爲傳世器其斷代參考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及盧連成、尹盛平，「古矢國遺址、墓地調查記」，頁五五。二、四器出土地點見，柯昌濟，〔金文分域編〕，餘園叢刻第二種，卷十二，頁九—一〇。⑧—⑪器見於盧連成、尹盛平「古矢國遺址、墓地調查記」；⑫器見於蘇秉琦，〔鬥雞台溝東區墓葬〕；⑬器見於「寶雞賈村再次發現矢國銅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四期，頁一〇七；⑭器見於盧連成、胡智生，「寶雞茹家莊、竹園溝墓地有關問題的探討」，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頁一二—一六。⑩器亦見於王光永，「寶雞縣賈村塬發現矢王簋蓋等青銅器」，文物，一九八四年六期。

（註　六）河南襄縣矢[illegible]器見：河南省博物館，「河南省襄縣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頁一三—一六。矢令諸器見於著錄，如矢令簋（貞松，六、一一），洛陽出土，有[illegible]（鳥册）族徽。宜侯矢簋見郭沫若「矢段銘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頁七—九，及註二唐蘭文。以上諸器從族徽及銘文來看，皆與陝西矢器無直接關連。

（註　七）盧連成、尹盛平，「古矢國遺址、墓地調查記」，頁五六。

（註　八）柯昌濟，〔金文分域篇〕，頁九。

（註　九）王國維，「散氏盤考釋」，〔王觀堂先生全集〕，册六。

（註一〇）盧連成、尹盛平，「古矢國遺址、墓地調查記」，頁五七。

（註一一）王輝，「西周畿內地名小記」，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三期，頁二七。

（註一二）①—④器見，史言，「扶風庄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頁三〇—三二。⑤器散季簋，容庚定爲厲宣時器，但此簋王年月干支與③器相同，其母爲姜姓與①、②器相同，故應與①—④器同爲西周中期器。散白乍矢姬簋的斷代，參考〔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錄〕，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六三，頁四六。⑦器出於鳳翔，見柯昌濟，〔金文分域篇〕，頁九。

（註一三）王輝認爲二者無絲毫聯繫，見王輝，「西周畿內地名小記」，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三期，頁二七。

（註一四）王國維，「散氏盤考釋」，〔王觀堂先生全集〕，册六。

（註一五）黃盛璋，「銅器銘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與吳國的關係」，考古學報，一九八三年三期，頁三〇二。

（註一六）盧連成、尹盛平，「古矢國遺址、墓地調查記」，頁五五—五六。

（註一七）尹盛平、任周芳，「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八四年七期，頁四八。

（註一八）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一七輯，頁二八。

（註一九）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台北，中央研究院，册二，東虢、西虢。

（註二〇）以上①—③器，〔金文分域篇〕稱出於鳳翔，斷代參考白川靜之說，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册三，頁一六二二，引白川靜說。

（註二一）岐山縣文化館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頁二八。

（註二二）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庄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頁六。

（註二三）吳鎮烽、雒忠如，「陝西省扶風縣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五年八期，頁五七—六〇。

（註二四）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皇清經解續編一二册，頁八八一八。

（註二五）朱右曾輯，王國維校補，〔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世界書局，台北，民國四十六年。

（註二六）許倬雲先生認爲虢季子白參加的是第二次玁狁之役，時間在宣王十一年，見〔西周史〕，聯經出版公司，台北，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初版，頁二八一。

（註二七）郭沫若認爲鬲攸从鼎中之虢旅爲當時王臣中之司訊訟者，見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下編考釋頁一三〇。

（註二八）〔史記〕周本紀第四。

（註二九）同註二四，東虢、西虢之姓。

（註三〇）王國維，「散氏盤考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下編考釋，頁一三〇。

（註三一）同註二七。

（註三二）虢白乍姬矢母鬲拓本見，〔三代吉金文存〕，五、四一、一。

（註三三）王國維，「散氏盤考釋」。

（註三四）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六）」，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四期，頁八九、一〇九。

（註三五）岐山縣文化館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頁二七—二八。

（註三六）同上。

（註三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五）」，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三期，頁一二一。

（註三八）同註三五、註三七。

（註三九）寶雞茹家庄西周墓發掘隊，「陝西省寶雞市茹家庄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四期，頁三四—五六。

（註四〇）茹家庄强伯墓與井姬墓緊鄰並列，從銘文亦顯示井姬爲强伯之妻。按金文慣例强伯爲其妻作器，冠其妻父之國名，以示其所出，故井姬爲姬姓井國之女。鄒衡認爲井姬爲姬姓之女嫁爲井國之婦（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頁三五〇）。按强國墓近年出土有三處，皆在寶雞附近，墓主稱强伯、强季，其文物特徵與蜀文化頗有淵源，與井無關。

（註四一）〔左傳，僖二四〕：「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註四二）〔說文〕謂邢近河內懷（河南溫縣東）；應邵、杜預謂邢侯本封襄國（河北邢台），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册二，邢都，頁一八三—一八四。

（註四三）李學勤、唐雲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一九七九年一期，頁五六—五九、八八。

（註四四）許愼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頁二九二。

（註四五）〔史記，鄭世家〕索隱引〔世本〕：「桓公居棫林，徙拾」；鄭玄詩譜：「宣王封母弟友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

（註四六）見下文。

（註四七）王光永，「寶雞縣賈村塬發現矢王簋蓋等青銅器」，文物，一九八四年六期，頁二〇。

（註四八）白川靜，「殷代雄族考，其一，鄭」，〔甲骨金文學論叢五集〕，昭和三二年，頁五五—六二。白川靜先生認爲奠爲殷重要氏族，周克殷後部份奠人遷於陝西，桓公東遷是率鄭之殷遺返回東方故土。周人封建授土授民，統治者與領民未必是同一部族，本文此處探討奠國之姓乃指其統治者而言，故暫不討論鄭所屬是否爲殷遺的問題。

（註四九）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册一，頁五七、五八。

（註五〇）同上；及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六）」，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四期，頁一一一。

（註五一）徐錫台、孫德潤，「鳳翔縣發現「年宮」與「棫」字瓦當」，文物，一九六三年五期，頁六九、七〇。

（註五二）陝西省雍城考古隊，「秦都雍城鉆探試掘報告」，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二期，頁七—二〇。

（註五三）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下編考釋，頁一二九。

（註五四）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六）」，頁一〇八—一〇九。

（註五五）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八四。

（註五六）羅西章等，「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㦰諸器」，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頁五一—六一。

（註五七）唐蘭，「用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頁三九，附錄，及註五六。

（註五八）〔宋本廣韻〕，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四十七年再版，韻上聲，頁四三。

（註五九）本器〔貞松堂集古遺文〕釋作奠羊白，然從〔三代吉金文存〕三、二八、四拓本來看應是奠姜白。

（註六〇）同註一八，頁三〇。

（註六一）徐中舒編，殷周金文集錄，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頁一三九，器二九四。

（註六二）江西省歷史博物館等，「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國銅器」，文物一九八〇年八期，頁一三—一五。

（註六三）同註五四，頁一〇八。

（註六四）〔史記，鄭世家〕索隱引〔世本〕。

（註六五）寶雞市博物館，「寶雞竹園溝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頁一—一一。

（註六六）寶雞茹家庄西周墓發掘隊，「陝西省寶雞市茹家庄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四期，頁三四—五六。

（註六七）盧連成、胡智生，「寶雞茹家庄、竹園溝墓地有關問題的探討」，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頁一四。

（註六八）同註六五，頁一一。

（註六九）同註六七，頁一二—二〇。

（註七〇）夏鼐根據寺洼文化的分佈及寺洼文化中的火葬習俗，認爲它是氐羌民族的文化遺存，見夏著，「臨洮寺洼山發掘記」，中國考古學報（上海），一九四九年四期，頁九五—九六。

（註七一）張長壽，「論寶雞茹家庄發現的西周銅器」，考古，一九八〇年六期，頁五二六—五二九。

（註七二）盧連成、尹盛平，「古矢國遺址、墓地調查記」，頁四八、五一。

（註七三）王輝，「西周畿內地名小記」，頁三一。

（註七四）漢代棫字瓦當發現於鳳翔縣南古城村東北，同註五一。

（註七五）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二九三〇—二九四一。史語所專刊五〇，民國七十一年四版。

（註七六）森安太郎，〔中國古代神話研究〕，王孝廉譯，地平線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八年二版，頁一五四—一五五。

（註七七）同註七五。

（註七八）同註七六，頁一四九—一七四。

（註七九）由姜姓之嶽追尋姜姓族源的研究見於：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及「從古籍中探索我國的西部民族—羌族」，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〇年一期。白川靜，〔羌族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加藤常賢，「吳許呂姜姓考」，日本中國學會報二期，昭和二十五。丁山，「論炎帝大岳與昆侖山」，說文月刊，四卷合刊，一九四四，頁九八一。印順法師，〔中國古代民族神話與文化之研究〕，台北，華岡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各家對姜姓之嶽的認定雖有不同，但一般皆承認以上四嶽爲姜姓之嶽。

（註八〇）胡渭，〔禹貢錐指〕，皇清經解三册，漢京文化公司，頁一四六四—一四六五。

（註八一）周法高，〔金文詁林〕，東京，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一，卷一〇，頁六〇七二。

（註八二）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頁四一—四五：加藤常賢，「吳許呂姜姓考」，頁二—三。

（註八三）徐炳昶，〔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台北，地平線出版社，一九七八，頁三〇、三一。

（註八四）森安太郎，〔中國古代神話研究〕，頁一六八—一七一。

（註八五）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頁三五一。

（註八六）他稱的矢王如同卣：「矢王易同金車弓矢」，自稱的如矢王方鼎等，「矢王乍寶尊鼎」，「矢王乍寶彝」。

（註八七）〔孟子，萬章上〕：「……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

二王」：〔禮記〕曾子問、坊記、喪服四制皆載「天無二日，土無二王」。

（註八八）齊文心，「關於商代稱王的封國君長的探討」，歷史研究，一九八五年二期，頁六三—七八。

（註八九）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觀堂別集〕，卷一，頁一七。

（註九〇）王國維謂：「詩與周語楚辭稱契爲玄王，其六世孫亦稱王亥，此猶可曰後世追王也。湯伐桀誓師時已稱王，史記又云湯自立爲武王，此亦可云史家追紀也」（見註八九）。見於〔史記，秦本紀〕者如豐王、亳王、戎王、獂王，似皆爲戎人之王。

（註九一）以下諸例見於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的有矢王、釐王、武𢓊幾王，皆西周銘例。陳槃先生在〔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冊一，頁三六中，舉西周列國之王，其中郐王器爲東周器，其他如吕王、數王、甘王、昆疕王、豐王、㚇王、買王之器，可能爲西周器，但不確定。音王見於白矩鼎（周金二、五六），銘有「白矩乍寶尊彝用音王出内使人」，此音字應爲饗之省，作宴饗之意，如衛鼎（貞松三、二四），「乃用饗王出入使人」；叔趞父卣（考古一九七九年一期，頁二四），「用狼乃辟軝侯逆復出内使人」，故音王應不存在。

（註九二）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諸侯爵稱」，歷史研究，一九八三年三期，頁五。

（註九三）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頁九九—一二九：許倬雲，〔西周史〕，頁一九三。

（註九四）許倬雲，〔西周史〕，頁一九三。

（註九五）同上。

（註九六）同註九三，「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頁一二九。

（註九七）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等，「甘肅靈台縣兩周墓葬」，考古，一九七六年一期，頁四三。

（註九八）同註九三，「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頁一二四。

（註九九）同註九七、頁四一、四二。

（註一〇〇）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下編七冊，頁一四七—一四八。

（註一〇一）王國維，「羌伯敦跋」，〔觀堂別集〕補遺，〔海寧王國維先生遺書〕。

（註一〇二）〔說文解字〕：「𦍌，羊角也，象形」。

（註一〇三）這裡涉及姜與羌的關連；姜、羌皆從羊作爲族姓或族稱；二者皆在西方；〔後漢書、西羌傳〕又稱「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因此一般的看法皆認爲姜、羌爲同一族名，作爲族姓爲姜，作爲族名稱羌。

（註一〇四）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下編七冊，頁一四七—一四八。

（註一〇五）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冊五，頁四三一，錢穆，「周初地理考」，〔古史地理論叢〕，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八二，頁一〇—一一。

（註一〇六）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冊三，頁二〇〇。

（註一〇七）柯昌濟，〔金文分域編〕，十二卷，七頁。

（註一〇八）盧連成、羅英杰，「陝西武功縣出土楚毁諸器」，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頁一三〇。

（註一〇九）釋文參考〔憲齋集古錄〕，十一卷二頁，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六二頁。

（註一一〇）羅西章、吳鎮烽等，「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𢦚諸器」，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頁五一—六〇。

（註一一一）杜正勝，「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封建與宗法下篇」，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三本，中研院史語所，民七十四年，頁一四七。

（註一一二）對於這一點，杜正勝先生有不同的意見，他認爲彔爲東方氏族，後來遷於陝西，見氏所著「周代封建的建立—封建與宗法上篇」，同前註，頁七九。

（註一一三）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四年七期，頁一六—二九。

（註一一四）同上，頁一六、一八。

（註一一五）同上，頁二六、二九。

（註一一六）同上，頁二九。

（註一一七）考古學可對兩種考古文化現象做形態學的描述比較，但不適於決定它們是否爲同一民族。周代的姜姓族（包括姜戎）、漢晉之羌以及近代有白石崇拜的羌族之間的關係仍不清楚。劉家墓地之族與姜戎的關係只能從文獻及銘文來印證。

（註一一八）偏洞室墓，以劉家文化之墓爲例，是「先挖一個長方形的豎井式墓道……墓道北壁挖一個長方形偏洞作爲墓室，方向和墓道大體一致……墓室底部都低於墓道底，兩者之間有很短的斜坡」，同註一一三，頁一六。

（註一一九）葉小燕，「秦墓初探」，考古，一九八二年一期，頁六六。

（註一二〇）同註八六，「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頁一〇〇：陝西省博物館等，「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一九七六年一期，頁三一。

（註一二一）同上，「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頁三一—三八。

（註一二二）同上。

（註一二三）陝西考古研究所等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冊一，一九七九年，頁一一九、器一三七。

（註一二四）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頁三四六—三五一。

（註一二五）鄒衡認爲𠁥爲姜姓族徽的理由，最值得重視的是：𠁥爲分檔鬲的抽象徵記，分檔鬲來自寶雞以西，寶雞亦有分檔鬲，並有許多姜姓遺迹；鄒衡所謂𠁥族在陝西、山西、河南、山東的分徙亦合於姜姓大嶽及姜姓國的分佈（見上註）。

（註一二六）㚇王彝銘：「㚇王乍旅」；數王盉銘：「數王乍姬𡛷盉」；昆疕王鐘銘：「昆疕王乍龢鐘，其萬年子=孫=永寶」；白王盉：「白王敎乍寶盉，其萬年子=孫=其永寶用」；買王眔卣：「買王眔隣彝」。

（註一二七）〔古本竹書紀年〕：（宣王三十九年）「王征申戎破之」。〔國語，周語上〕：「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

摘自《大陸雜誌》第75卷第2期一九八七年

两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

周永珍

《考古》1981年4期载有河南平顶山市滍阳镇出土的邓国国君为嫁到应国的女子所作的媵毁①，这是关于应、邓古国的新资料，现将两周时期的应、邓两国铜器及有关史实，加以综合叙述并略加考订。

应 国

关于应国铜器，陈梦家先生在介绍应公觶②时，提到传世的应公铜器十二件，计觶、壶、方鼎、卣各一件，毁、鼎、尊、十六字鼎各两件。我们见过图象的是前六件。觶为椭圆口，有把，把安在较宽的一边，肩部饰一周方雷纹，把上端有牺首。带把的觶只此一件（图一，2）。方鼎口沿以下饰长鸟纹一周（图一，1）。陈先生所称的壶，《故宫》作卣，颈及盖各饰弦纹两道，存一羊头耳，缺梁，通盖高27.1厘米。此件也应是卣（图一，4）③。两件毁形制相似，均有兽头饰耳及云头形珥。一件口沿下饰长鸟纹，一件饰两道弦纹（图一，5、6）。卣口沿下饰卷尾夔纹，提梁饰三角雷纹（图一，3）。这十二件铜器除两件十六字鼎外，其余均为应公作器五六个字的铭文。无论从形制、花纹、铭文及字体来看，皆为西周初期器。陈先生指出"当是一时之作"。解放后出土的西周早期的应国铜器，尚有江西余干县出土的应监甗（图一，7）④。郭沫若先生作了考释⑤，提到"监"或是应侯（应公）之名，也可能是中央派往应国的监国者。虽然周人灭商以后，常常在商及其属国设监，如武王灭商后，置三监⑥。但自称"×监"的还没有，此处是人名的可能性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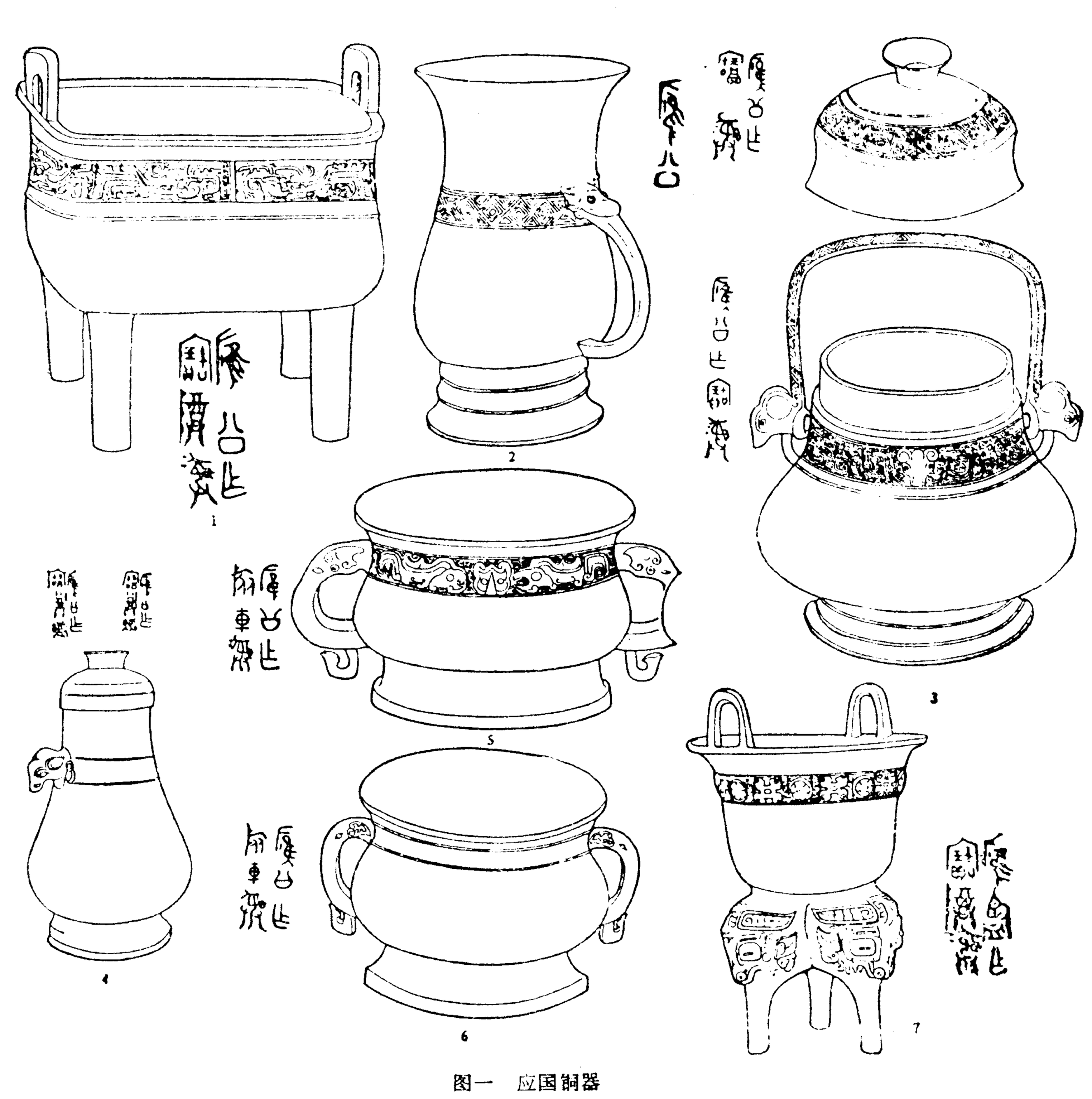
另外，过去著录的尚有"应监（?）作旅"鼎⑦、"应叔作宝尊齋"方鼎⑧，虽无图象，但从铭文及字体的风格看，也是西周初期铸器。

西周中期的铜器，确知的有应侯钟，1974年陕西兰田出土⑨，经唐兰先生指出与日人中村不折旧藏应侯钟为一组，两钟连铭（图二）⑩。铭文"隹正二月初吉，王归自成周，雁侯见工遗王于周。辛未，王格于康，荣伯入右雁侯见工，易彤一、彤百、马四匹。见工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皇祖雁侯大禁钟，用易眉寿永令，子子孙孙永宝用"。两钟连读，得知"见工"乃应侯之名。

我们知道的西周晚期应国铜器有两件毁、一件剑、一件戟。一件毁铭文十四字："雁侯作姬原母尊毁，其迈年永宝用"，饰重环纹，圈足下饰三个兽头小足（图三，1）⑪。一件毁铭文二十五字"隹正月初吉，丁亥，雁侯作生杙姜隣毁，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⑫。雁公剑《三代》将铭文拓片折为二⑬，经郭沫若、孙常叙先生斗合⑭，卒成全拓。铭文："鹰公囿自作元剑，永宝用之"。应父戟铭文十二字："王易应父兵，以征以卫，用毋妄"⑮（图三，2）。

应国的应，前引铜器铭文多作雁，应公剑作鹰，应公觶之应字⑯，从疒从鸟。所从之疒，王国维已指出从人从丬⑰。丨为胸膺之指示，与从月同意。或说甲骨文之应字作[illegible]⑱，或说作[illegible]⑲，后者文作"应人"，⑳隹前之圆圈，亦胸膺之指示。甲骨文那个字是应字，虽有不同意见，但殷时已有应国是没问题的。

殷时已有应国，文献亦可佐证㉑，周武王灭殷后改封，见《汉书·地理志》颍川郡父城县："应乡，故国，周武王弟所封"及《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周武王



图一 应国铜器

1.应公方鼎 2.应公觶 3.应公卣 4.应公卣 5.应公毁 6.应公毁 7.应监甗

改封后的应国，是为姬姓。我们所见到的应国铜器，以西周初期的为最多，制作浑厚，字体规整，又为同时成批铸造。联系到《诗·大雅·下武》："媚兹一人，应侯顺德㉒"与《逸周书·王会解》：成王之会，应侯列位㉓等史书记载，应侯在西周初年是很有地位的。

关于应国之所在，上引《汉书》已说在颍川郡父城县之应乡，《括地志》也说"故应城，因应山为名，在汝州鲁山县东三十里㉔，与《汉书》合。又《水经注》卷三十一《滍水》"滍水东迳应城南。"郦道元："故应乡也，应侯之国"。据《水经注》我们得知应城在滍水之北，亦即滍阳。今滍阳镇出土了邓公嫁女到应国的铜器，这就从考古学上证实古之应国就在这里，同时又可证明《汉书·地理志》、《水经注》、《括地志》等古籍关于应国的记载，是可靠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杜预所说"应国在襄阳城父县西南㉕是错的，这一点胡三省早已指出："襄阳无城父县"㉖。

父城县与城父县不是一地，《汉书·地理志》颍川郡有父城县，沛郡有城父县。《左传》记载城父县有两个，皆楚邑。其一，见昭公九年㉗、三十年㉘、哀公六年㉙，即《汉志》沛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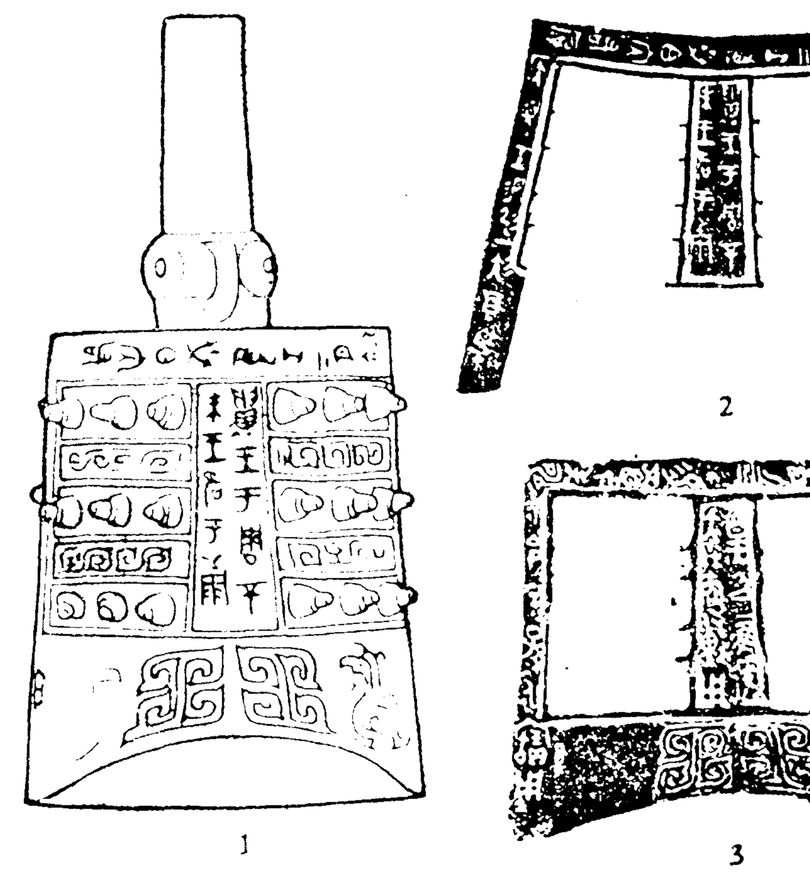


图 二

1.应侯钟一 2.应侯钟一铭文 3.应侯钟二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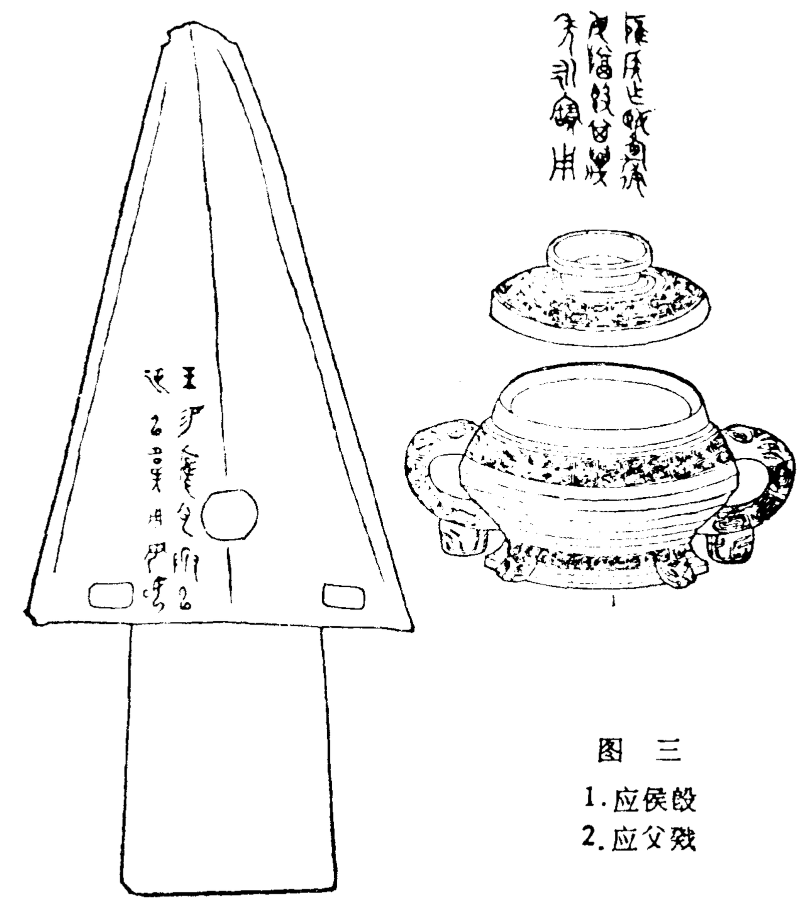


图 三
1.应侯毁
2.应父戣

之城父县，晋时属谯郡㉚，唐时属亳州㉛，在今安徽亳县。其二，见昭公十九年㉜、二十年㉝。此城父在楚方城外㉞，即太子建所守，亦即杜预注"襄城城父县。"《括地志》云，城父故城在许州叶县东北四十五里㉟，约在今河南叶县东北。

父城县《左传》没有记载，除《汉志》颍川郡载父城县以外，又见于《括地志》："又许州襄城县东四十里亦有父城故城一所㊱"，地约当今河南襄县。汉时虽也属颍川郡，但与《水经注》所记的应城或应乡㊲不合，距今出土邓公媵女应国铜器的滍阳镇约有百里。它与《汉志》记载应国所在的父城县有何关系，尚待研究。

邓　　国

此次在滍阳发现的邓公毁，又增加了一件邓国铜器。传世的邓国及与邓有关的铜器，《两周》收录三件，邓伯氏鼎、邓孟壶盖、邓公毁盖，都是西周晚期的。西周初年的盂爵饰饕餮纹与雷纹，鋬上端有兽头饰铭文四行二十一字："隹王初奉于成周，王令盂寧邓伯，宾贝，用作父宝尊彝。"㊳是西周爵铭最长的。由铭文首句，知是成王时器。郭沫若先生认为它与盂卣的盂，与康王时的大小盂鼎的盂自是一人㊴。此外，尚有复公子白舍毁。铭文四行二十字："复公子白舍曰敃新，乍我姑禜（邓）孟媿賸毁，永寿用之"㊵。一器藏上海博物馆，器形、花纹近师酉毁，但无盖，原应是有盖的，为西周中晚期器。据说近年湖北襄阳出土邓公乘鼎，但未见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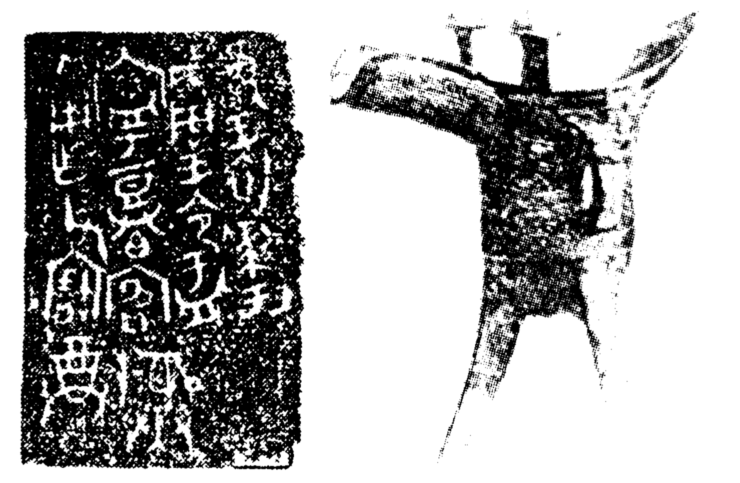
邓的最初封国，或说是商后，或说是夏后㊶，现无从稽考。但从盂爵铭文及文献记载，它在西周初年确已立国。《左传》昭公九年，詹伯对晋国回忆西周初年盛世时说："…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国语·郑语》桓公问于史伯，何所可以逃死，史伯说："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入春秋以后，《春秋》《左传》有以下几段记载。

《春秋》桓公七年："夏，谷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同年《左传》："春，谷伯、邓侯来朝"。

《左传》桓公九年："巴子使朝服告于楚，请与邓为好。……邓南鄙鄾人攻而夺之币，杀道朔及巴行人。……夏，楚使斗廉帅师及巴师围鄾，邓养甥、聃甥帅师救鄾，……邓师大败，鄾人宵溃"。

《左传》庄公六年："楚文王伐申，过邓，邓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骓甥、聃甥、养甥请杀楚子，邓侯弗许。三甥曰，亡邓国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图，后君噬齐。其及图之乎，图之，此为时矣。……弗从，还年，楚子伐邓，十六年楚復发邓，灭之。"

由以上记载，可知邓自始见经传（公元前



图四　盂爵

705）到被灭（前678）仅仅二十七年。至于《春秋》桓公二年（《左传》同）："蔡侯、郑伯会于邓"㊷与《左传》昭公十三年"乃奉蔡公，召二子盟于邓，依陈蔡人以国"，两处所提到的邓，都是蔡地。两处杜预都注："颍川召陵县西南有邓城"，地在今河南郾城县东南，而隐公十年所盟之邓则为鲁地。都与邓国没关系。

春秋时邓国的地理位置，郭沫若先生说在今河南邓县㊸。去年《江汉论坛》登载石泉同志的文章，对古邓国、邓县作了考证，指出古邓国的都城所在，即今湖北襄樊市西北的邓城遗址。㊺

关于邓国的疆域，《国语·郑语》有这样一段话，郑桓公问于安伯，何所可以逃死，"南方不可乎"，韦注："南方当成周之南，申邓之间"。又《史记·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故申城在邓州南阳县北三十里，《晋太康地志》云，周宣王舅所封。故邓城在襄州安养县北二十里，春秋之邓国"。安养县唐天宝元年改名临汉县㊻，故地在今襄樊市之樊城㊼。这里明确记载着春秋时申、邓两国是南北紧相比邻的。故知邓国的疆域北起南阳盆地南部，南到汉水，西与谷国相连，即今之谷城县。东与曾国之北境，即今河南新野相邻。这样一块方圆一百五十里的境域，确是一块沃土。

下面谈谈邓和楚国的关系。

前面所引述巴、楚联兵伐邓及楚伐申过邓两段历史，固已说明楚邓相邻。此外，《史记·礼书》在讲到楚之地势险固时说："阻之以邓林，缘之以方城"。《索隐》："刘氏以为今襄州南凤林山，是古邓祁侯之国，在楚之北境"。《荀子》、《韩诗外传》也有这段话㊽，杨倞注："邓林，北界邓地之山林"。这段话述说邓、楚两国为界邻更为具体。

因邓为楚之北邻，地近中原，既有江汉水利之便，又当南北陆路之要冲。所以楚欲北上中原，邓国是它很大的障碍。与邓东邻之随国，处境和邓差不多。楚自武王以后逐渐强大，首先攻打这两个国家。如武王三十五年（公元前706）、三十七年伐随㊾，三十八年楚巴伐邓㊿。这里我们附带说一句，从楚连年伐随、邓，及随为汉东大国，随国所处位置决不仅仅是偏鄙的随县，很可能就是出土曾国铜器的曾国辖域。它与邓国东西毗连，都是楚国向北扩土的必然征伐之地。所以尽管邓与楚国有舅甥之亲，楚也不肯放过它，文王十二年（公元前678）被楚所灭。

邓因夹在郑、楚两大国之间，为了巩固其地位，与郑楚两国皆有婚姻关系，郑庄公、楚武王的夫人皆为邓女（事见《左传》桓公十一年，十三年、庄公四年）。我们知道与郑庄公（前743—701）结亲在其就王位之前，即743之前，假如与楚武王（前740—690）结亲也和其登王位时间差不多，那么与郑、楚联姻时间都在公元前740年前后，差不多同时。这时的邓国还是比较巩固的，两女子在夫国都参与国家政事。尤其是楚武王夫人，武王在位五十一年，楚国自此强大，武王伐随，卒于军中，当时楚武王夫人邓曼年岁也已经很大了，又过十二年楚灭邓，很可能是邓曼死后的事。此次在滍阳发现的邓公毁，又多了一件邓、应联姻铜器，不过它的时间较早，约在西周中后期的孝夷时期。

邓国的姓氏，《左传》桓公十一年："初…（郑）庄公使为卿，为公娶邓曼"杜注："曼，邓姓"。前引《国语·郑语》："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韦昭也说"邓，曼姓。"金文之证更为确凿。金文作㜛或鄤，见邓孟壶及邓伯氏鼎，王国维谓即邓姓嫚字，大系考释同。(51)由文献记载及与楚郑的姻娅关系，可知夹在楚郑两国之间的邓国应为曼姓。然则陈梦家先生论述盂爵时，根据邓孟壶、邓伯氏鼎出自陕西，提到西周之邓或在陕境，以及復公子白舍毁铭文有"我姑邓孟媿"，知另有媿姓之邓。曼姓邓国铜器何以出自陕西，媿姓之邓又在那里，都尚待研究，更有待于今后考古之新发现。

注　　释

① 平顶山市文管会：《河南平顶山市发现西周铜毁》，《考古》1981第4期。

② 《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1期67页。

③ 《故宫铜器图录》图上138，1958年。

④ 朱心持：《江西余干黄金埠出土铜甗》，《考古》1960年2期44页。

⑤ 《释应监甗》，《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⑥ 《孟子》《公孙丑（下）》，《逸周书》《作雒》、《大匡》，《尚书大传》《金縢》。

⑦ 《三代》2·45·4。

⑧ 《三代》3·4·3。

⑨ 韧松、樊维岳：《记陕西兰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文物》1975年10期68页。

⑩ 韧松：《"记陕西兰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一文补正》；吴镇烽、尚志儒：《关于应侯钟"见工"一词的解释》，同见《文物》1977年8期，白川静：《金文通释》第48辑《应侯钟》。吴镇烽：《金文研究札记》，《人文杂志》1981年2期。

⑪ 《考古图》3·17。

⑫ 《录遗》158；《金文历朔疏证》作敔。

⑬ 《三代》20·45·3，20·43·3。

⑭ 郭沫若、闻一多、许维遹《管子集校》546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孙常叙：《鹍公剑铭文复原和"脽""鹍"字说》，《考古》1962年5期266页。

⑮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503页。

⑯ 《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1期68页。

⑰ 《毛公鼎考释》，《观堂古金文考释五种》。

⑱ 丁山、李学勤释应国之应，皆引这条卜辞：庚寅卜，在㚤贞，王步于㓝，亡灾（续3.30.6），分别见《殷代氏族方国志》125页，及《殷代地理简论》94页。

⑲ 张亚初释字，并见告。

⑳ 乙4960"应人二"。

㉑ 殷时已有应国，出自《竹书纪年》，例以下几书援引：1）《汉书·地理志》颍川郡父城县《注》引臣瓒曰："汲郡古文殷时已自有国。2）《水经滍水注》"汲郡古文殷时已有应国。3）《括地志》："故应城，殷时应国，在父城"（《史记·周本纪》"因以应为太后养地"正义引）。4）《路史·国名纪己》商氏侯伯："应，汲古文云，商时国"。5）《舆地广记》卷九汝州叶县下："汲冢古文商时已有应国矣"。

㉒ "媚兹一人，应侯顺德"，《郑笺》《孔疏》皆释侯为维，"应侯顺德"谓武王能当此维顺之德。柯昌济说："应侯当为人称"，"盖成王时有德之臣"，见《韡华阁集古录跋尾·甲篇》23页。后者解释是正确的。

㉓ 《逸周书·王会解》："成周之会……内台西面者正北方应侯、曹叔、伯舅、中舅"，孔晁注：应侯成王弟"。

㉔ 《史记·秦本纪》："与魏王会应"《正义》引，或见贺次君：《括地志辑校》184页，中华书局，1980年。

㉕ 《春秋经传集解》僖公二十四年：邘、晋、应、韩，武之穆也"下。

㉖ 《资治通鉴·周纪》赧王七年："秦魏会于应"。《胡注》："杜预注云'应国在襄阳城父县西'。余按襄阳无城父县"。

㉗ 《左传》昭公九年："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实城父"。《杜注》此时改城父为夷，故传实之。城父县属谯郡"。

㉘ 《左传》昭公三十年：（吴）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监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养。莠尹然、左司马沈尹戌，城之，取于城父，与胡田以与之，将以害吴也。子西柬曰，吴光新得国，而亲其民，视如民子，辛苦同之，将用之也。若好吾边疆，使柔服焉，犹惧其至，吾疆其雠，以重怒之，无乃不可乎"。

㉙ 《左传》哀公六年："吴伐陈，复脩旧怨也。楚子曰，吾先君与陈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陈，师于城父。……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将救陈。……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

㉚ 《舆地广记》卷二〇亳州"城父县，春秋陈邑，《左传》楚昭王救陈师于城父是也。汉属沛郡，东汉属汝南郡，晋属谯郡……隋开皇十八年改曰城父，唐因之。"

㉛ 《史记·楚世家》平王"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正义》"今亳州见有城父县，是建所守者也"。张守节弄错，这里不是楚太子建所居的城父。

㉜ 《左传》昭公十九年：楚子为舟师以伐濮，费无极言于楚子曰，晋之伯也，迩于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与争。若大城城父而寘大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说，从之。故大子居于城父。《杜注》："城父，今襄城城父县"。

㉝ 《左传》昭公二十年："费无极言于楚子曰，建与伍奢将以方城之外叛……王执伍奢，使城父司马奮扬杀太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大子建奔宋。王召奮扬，奮扬使城父人执己以至。"

㉞ 《括地志》："方城山在许州叶县西南十八里。左传云楚大夫屈完对齐侯曰'楚国方城以为城，杜注'云方城山在南阳叶县南'"。（史记韩世家"今楚兵十余万在方城之外"正义引，或见《括地志辑校》159页。

㉟ 《史记·楚世家》：平王"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边"《正义》引。

㊱ 同上。

㊲ 《水经注》卷31《滍水》。

㊳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119页；《日本蒐储支那古铜精华》3.227。

㊴ 《两周》考释49页

㊵ 《攈古》22.82，贞松5.27，三代8.9.2、3。三代8、9、2器藏上海博物馆。承马承源同志函告，此器不伪，器铭有一旧补，当即使用时所补；另一拓（三代8、9、3）印本平整，也应是器。

㊶ 分别见《路史》后纪九下、《国名纪》《商氏后》及《夏后氏后》邓国。

㊷ 关于这个邓，是邓国还是蔡地之邓，历来有争议，清代人江永、沈钦韩都有评说。见《春秋地理考实》与《春秋左传地名补注》1.10桓公二年。江永的看法是正确的，沈不单把蔡地，并把鲁地的邓与邓国混为一谈。

㊸ 傅斯年《大东小东说》："在汉世，郾县与召陵县虽分属颍川汝南二郡，然土壤密迩，今郾城县实括故郾召陵二县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㊹ 《两周》《邓公毁》。

㊺ 石泉：《古邓国、邓县考》，《江汉论坛》1980年3期。

㊻ 《新唐书·地理志（四）》山南道襄州襄阳郡邓城："紧本安养，天宝元年曰临汉，贞元二十一年更名"。

㊼ 《元和郡县志》卷22襄州临汉县："临汉县本汉邓县地，即古樊城仲山甫之国也，西魏于此立安养县，属邓城郡。周天和五年改属襄州，天宝元年改为临汉县。县城南临汉水。……故邓城，在县（临汉）东北二十二里，春秋邓国也。

㊽ 《荀子·议兵》："汝颍以为险，江汉以为池；限之以邓林，缘之以方城"。《韩诗外传》卷四："汝淮以为险，江汉以为池；缘之以方城，限之以邓林"。

㊾㊿ 事见《左传》桓公八年、九年。

(51) 《两周》《邓孟壶》。

摘自《考古》1982年第1期

上海市博物館研究室輯　第七十三期

楚王酓章鐘銘「西𦫼」解

童書業

余前作「春秋時鄀都不在江陵考」（載上海益世報史苑），考定春秋時楚國未曾都江陵，江陵之「郢」爲戰國時楚都。顧未能考出楚遷江陵在何王時。近讀楚王酓章鐘銘，始知楚遷江陵實在惠王之末年也。鐘銘云：

佳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𦫼，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𦫼，其永時用享（鐘面）。穆商商（鐘背）。

另有一鐘，鐘面銘文但有「作曾侯乙宗彝」以下語。薛尙功鐘鼎款識云：「右二鐘皆得之安陸」。金石錄云：「按楚帷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爲章，然則此鐘爲惠王作無疑也」。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云：「徙自西陽者，當即自鄀還郢之時，是時越已滅吳，楚東侵廣地至泗上，無所畏懼，故還舊都。西陽，漢志屬江夏郡，去鄀甚近，其不曰徙自都，而曰徙自西陽者，西陽有先君廟，觀下文作曾侯宗彝，寘於西陽，其義可見。徙都大事，告於祖廟而後行，禮也。楚之僭號久矣，此曾侯其遠祖，曾義爲專可稱曾祖，曾侯先公，亦爲高，凡先祖皆也」。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云：「酓𦫼爲熊，近出楚王鼎幽王熊悍作酓忎，正爲互證。返字舊釋徙，余依原文定爲返字，廣雅釋詁返與暨移徙等字同訓爲遷。是返亦習徙矣。西𦫼即西陽，薛尙功云器出安陸，安陸與西陽在漢正同屬江夏郡。時乃詩之異，此侵爲寺，寺，守也。郭公釋爲分器是寺……」。余案：此器屬惠王時，自無問題。阮氏謂返自西陽，即自鄀還郢，亦大致不誤；惟「還」字應改作「遷」字耳。至阮氏謂「西陽」即漢志江夏郡之西陽，則大謬。案水經注：「江水又東逕西陽郡南，郡治即西陽縣也。」通典：「黃岡，漢西陽縣地。」元和志：「西陽故城在黃岡縣東南一百三十里」。大清一統志：「西陽故城在今黃州府黃岡縣東。其地距鄀極遠，銘文「西𦫼」，決非此「西陽」也。又阮氏解「曾侯」，亦誤。案曾姬無卹壺銘云：「佳王廿又六年，聖桓之夫人曾姬無卹……用作宗彝尊壺，後嗣用之，職在王室」。郭沫若先生云：「字體與楚王酓章鐘極近，大率即惠王時物」。叔姬簠銘云：「叔姬𩞽𢓊黃邦，曾侯作叔姬卬嬭（芈）媵器𩰫彝，其子子孫孫其永用之」。郭先生云：「此亦楚器。曾侯見楚王酓章鐘，乃楚之鄰國姬姓之女嫁于黃邦，楚作器以媵之，同時復媵適江之楚女也。……」楚王鐘銘云：「佳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卬仲嬭南龢鐘，其眉壽無彊，子孫永保用之。」郭先生云：「卬即江黃之江，仲嬭女字，南名，嬭即楚姓芈之本字。江以楚穆王商臣三年滅於楚，此江楚尙通婚姻，自在國亡之前成王熊惲之妹有江芈者，或即此卬仲嬭。楚王殆即成王，或其父文王也」。余謂此諸器殆屬相近時代物。「卬」未必即「江」，「卬仲嬭」當爲楚女。「曾侯」兼作「叔姬」及「卬嬭」媵器，蓋與楚王爲姻親之楚封君（湖北均縣附近入漢之曾水，當即曾侯封地所在）。「黃邦」殆亦楚所封國（當在湖北黃州一帶），與曾同爲楚王之臣屬，非河南潢川縣獨立國之「黃」。「佳王廿又六年」，當爲楚惠王之二十六年。「聖桓」自亦楚臣，或即「黃邦」之封君乎？惟「曾姬無卹」是否即「叔姬𩞽」，則未可定耳。惠王爲「曾侯」作彝器，且寘之於舊都，而「永時用享」，似「曾侯」是時已死，廟在「西陽」，惠王紀念舊臣，故有是舉也。

「西𦫼」者，即鄀郢也。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楚世家：「（頃襄王）二十年，秦將白起拔我西陵。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六國表楚頃襄王二十年：「秦拔鄢，西陵」。二十一年：「秦拔我郢，燒夷陵」。白起列傳：「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燒夷陵」。戰國策秦策四：「（楚）頃襄王二十年，秦白起拔楚西陵。或（注：「案其別隊之兵，故曰或）拔鄢，郢，夷陵，燒先王之墓」。秦本紀言「取鄢鄧」，楚世家言「拔西陵」，六國表言「拔鄢西陵」，白起傳言「拔鄢鄧五成」，秦策亦言「拔西陵鄢」，則「西陵」似即「鄀」。「鄀」者，史記正義云：「鄀，鄧二城並在襄州」。今襄陽東北二十里有鄧城，即其地（非古鄧國所在地）。「西陵」蓋以山名，其所包或甚廣，今襄陽宜城間一帶山地皆謂之「西陵」，鄀在「西陵」之南，故曰「西陽」。錢賓四先生云：「水經註：鄀水東南流歷宜城西山，謂之夷谿；所謂西陵夷陵者，殆即在宜城西山一帶」。錢先生以此解楚世家之「夷陵」，恐未安（饒宗頤先生已辨之）；但謂「西陵」在此，或近之。果爾，則「西陵」者，將爲「西陽」西北之山；「西陽」者，「西陵」東南之城；故或言「西陵」，或言「鄀」（西陽），或並舉之與？

「西陵」近「鄀」，觀史策以「鄢」「西陵」與「郢」「夷陵」並舉，殆無問題。而「西陽」與「西陵」，漢書地理志「江夏郡」又並有之。史記楚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西陵故城在今黃州黃山西二里」。清一統志：「西陵故城在今黃州府黃岡縣西北。」則與江夏之「西陽」地極鄰近，此必地名之同遷者。觀江夏之「西陽」與「西陵」地望如此其近，則宜城之「西陽」亦必與「西陵」甚近。謂鐘銘「西陽」即「鄀郢」，既合史事，又合地理，可無疑矣。

復次，更當攷「鄀」與「鄢」之關係。左傳定六年：「遷郢於鄀」，是春秋末楚曾都鄀。春秋時楚有二「鄀」邑，其一，左傳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杜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其地在今河南淅川縣西。其一即所謂南郡之鄀，地在今湖北宜城縣。楚昭王時所遷，當在南郡。水經注：「沔水又逕鄀縣故城南」。酈注：「鄀縣南臨沔津，津南有石山，山上有烽火台，台北有大城，城即楚昭王爲吳所迫，自郢徙鄀之所」。是昭王所都在鄀縣故城南石山上烽火台之北，與鄀縣故城初非一處。「鄢」者，與「鄀」相近之邑，左傳桓十三年：「及鄢，亂次以濟」。杜注：「鄢水在襄陽宜城縣入漢」。昭十三年：「（靈）王沿夏，將欲入鄢」。漢書地理志：「宜城故鄢，惠帝三年更名」。方輿紀要言：鄢城在宜城縣西南九里，鄀城在宜城縣東南九十里。渚宮舊事云：「楚惠王因亂遷鄢」。蓋昭王遷鄀，惠王復遷鄢，故有「鄢郢」之名，「鄢郢」蓋包鄢鄀二邑而言；鐘銘所謂「西𦫼」，指鄀都也。

錢賓四先生云：「楚自昭王徙都，後遂無復還江陵之明文。先秦舊籍斥言楚都，亦率曰鄢郢，以別於舊郢也」。饒宗頤先生楚辭地理考駁之曰：「（一）鄢曾爲都，故稱鄢郢，猶在紀之稱紀郢，在陳之稱郢陳也。錢氏知鄢之置都爲時不久，而以鄢郢被之於鄀，謂其近鄢，故以爲名，此在前人亦有是說，然實鄢郢當爲鄢都別稱，不得強指爲鄀。一也。（二）鄢郢雖爲鄢都之稱，然鄢與郢究非一地，實楚南北兩大都，古書多合言，而實分指，不可混合爲一。二也。（三）鄀與鄢，秦幷爲縣，而白起所拔之郢，秦實以爲郢。尤不得指鄀或鄢爲郢。三也。（四）悼威懷襄之世，史稱楚都，但曰郢，或鄢郢，而不稱鄀郢，蓋皆指江陵。其稱鄢郢者，乃指鄢或分指宜城之鄢及江陵之南郢，而鄀未曾簡稱曰郢。故鄀，人以爲別都，其非都可知，不應云故籍斥言楚都率曰鄢郢，含混爲言，四也」。余案：昭王以前之楚都本不在江陵，舊作春秋時郢都不在江陵考已詳辨之（今案：昭十三年左傳記楚靈王自乾谿還，師潰於訾梁，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不從，子革乃歸於楚。王沿夏，將欲入鄢，杜注：「順漢水南至鄢」。是靈王由楚都附近向南始至鄢也，此亦昭王前之郢都在鄢郢之北之證）。自昭王遷鄀，惠王遷鄢，復由鄢再遷江陵，秦取楚郢所建之「南郡」，確在江陵。錢先生以爲戰國楚都仍在鄢郢，其說誠誤。然「鄢郢」之名確包鄢鄀二邑（或尙不止此），水經注所謂「鄢郢紀郢」，紀郢爲一地，鄢郢爲一地。饒說未可非也。又饒先生「鄀未曾簡稱曰郢」之說，亦非。楚之「郢都」，隨遷異地，史記楚世家：「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是壽春亦名爲「郢」，曾謂鄀郢不可稱「郢」乎？饒先生楚昭王墓辨（亦載楚辭地理考中）云：「昭王自二十年後，國稍強：而吳自二十一年後，加怨於越，而不西伐楚，夫楚之北徙者，畏吳耳；今吳勢如此，楚必南還郢也。班固地理志云：昭王畏吳自郢徙鄀，後復還郢。後字義甚泛，未能指昭王後人，抑其本身之事。惟哀四年左傳：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販，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于繒關，曰：吳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是時爲楚昭王二十五年，則其時已遷郢，故懼吳復來也（原註：「吳此時已入越，復盛；故楚恐。左哀元年傳：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可證」）是昭王之身即已還郢」。余案：楚之遷都實非因畏吳，蓋以舊郢殘破，國家新敗，未暇修葺，故遷都耳；亦所以更新耳目也（所謂「改紀其政」）。不然，入郢之役，吳師自東北來，豫章（古「豫章」在淮南江北）之地實爲戰場，鄀都鄰豫章，寇亦能往，何能避寇？且「我能往，寇亦能往」，固楚人之遺訓，豈昭王子西皆忘之乎？昭王末年，楚人方謀北方，彼時亦無需遷江陵之理，至「泝江入郢」語，舊作中亦已辨之。吳師可由淮水來，亦可由江水來；且此所謂「江」，亦未必指長江也（並詳舊作）。觀「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語，正可證明是時楚猶在宜城，地偏於北，故懼吳師之來。要之：昭王時未遷江陵，遷江陵事在惠王末年，由楚王酓章鐘銘，已可證實矣。（至楚昭王墓自當在宜城附近，但舊志所謂「楚昭王墓」，自有問題耳。

摘自《中央日報文物週刊》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第7版

鄴器与鄴国地望及与楚之关系考辨

黄盛璋

一、鄴伯受瑚出土与引起的问题

十年动乱期间湖北襄樊、天门、江陵一带新出三件铜器，有人请我考释，我送给郭故院长，请他考释，他简要地作了释文，回我一信，郭故院长逝世后，我根据他的回信写为《郭院长关于新出铜器三器考释及其意义》作为纪念，发表在《社会科学阵线》1980年3期，其中有一鄴(以下代以字母Y)伯受簠，我以为是一个失传古国即Y国之器，此器已在《文物》1982年10期发表，获知江陵所出，同时还获知江陵附近出土一Y戈，滕壬生同志写了一篇《Y氏考》以为系楚国贵族。我一直认为Y系一古国，后灭于楚，Y伯受簠，Y戈皆为未被楚灭前Y国之器，西周已有Y器传世，足为西周已有Y国之证，随县曾侯乙墓出土遣册也记有Y君遣赠之马车(《文物》1979年7期)，此Y君就是被楚灭，后代仍仕于楚，封为Y君，时代已在战国初期，而伯受瑚、Y戈均属春秋Y国所在，《Y氏考》对于Y的得名，地望考证甚详，有些问题已经解决，但其中地望考订也有可商，而尤以Y为古国，Y伯受瑚与Y戈均不得为楚国贵族所作，应为Y国存在时所作之器，这是历史地理上一个比较重要问题，谨将鄙见写出，以供讨论、研究。

二、Y器分国与年代

Y器已知有三：

一、Y史尊："Y史乍(作)旅彝"

二、Y伯受瑚："Y伯受用其吉金乍(作)元妹叔嬴为心媵馈瑚，子子孙孙其永用之。"

三、Y戈："Y之宝戈"。

Y史尊最早著录于《筠清》(二、21—22)、《缀遗》(十八，14)、《捃古》(金一之三、53)均为摹本，《小校》(五、19)始收拓本，《筠清》、《缀遗》均云姚圣常藏，出土时地无考，器形未见，据铭文与铭例应是西周前期之器。

Y伯受瑚我在前文定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之器，至迟不得晚于春秋早期以后，Y戈应为春秋时器，时代应晚于Y伯受瑚。

三器以Y史尊为最早，次为Y伯受瑚，最晚为Y戈，然亦不得晚于春秋。据Y伯受瑚，Y为嬴姓，伯可能表其国爵别，Y史当因为Y国之史而取名，至于"Y之宝戈"，"Y"即Y伯受之"Y"，应表国名，而非表私名，所以"Y"必为Y国，诸器必为Y国尚在时所作之器。与"Y之宝戈"表明为国所造，兵器铭刻中尚不止此一例。

三、Y国地望考辨

Y伯受瑚系1970年江陵岳山大队出土一批春秋铜器之一，报导见《文物》1982年10期，同出有鼎、盏、罍、盘、匜各一，定为春秋中期之器，有铭文者唯有两瑚，盖、器同铭。岳山大队西北距楚郢都纪南城仅7.5公里，原为一处古代墓葬，1970年太湖港改道工程经过九队岗地时，已发现了数座，这批铜器就是其中墓葬所出，属于楚墓无疑，因而报导定为楚器。1975年靠近江陵纪南城东郊雨台山一、二、三号楚墓中还出土了一件春秋铜戈，铭为"Y之宝戈"。俞伟超指

说明Y国早期原在养水而遗物反出于晚期江陵楚墓的矛盾现象，至于俞伟超说："Y氏显然住在纪南城里"，也是Y国被灭之后子孙入仕于楚之证，其戈则铸于Y国尚在，与许戈、番仲戈情况皆属相同，可以互证。

随县曾侯乙墓所出遣策、其中有"Y君之助口车一乘，丽"，"Y骍为左骖(服)"，Y君必为Y国灭于楚之后，楚仍封Y国后代为Y君，与潘国为楚所灭后，仍封其后代潘勳于故地为邸阳君，情形一样，证明拙说推论不误。遣策原文，尚未发表，初不知战国中期楚尚有Y君，承友人见告，从而为拙说提供确证。

补记　Y陵戈

武汉文物商店曾收有一件铜戈，内有两行刻铭，三侧已削为刃，应属战国晚期，我很早在武汉参观该店时，一见就定为楚兵器仅见之珍品，铭刻文字与铭式皆与他国不同，尤其是铭刻格式为特有，可作为楚兵器分国断代之标准。但系收来之品，出土时地询问店中有关同志，已不能详查。《江汉考古》1983年2期《武汉市收集的几件重要东周青铜器》将铭文拓本照片发表，最近出版《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341页拓本更为清晰，刘彬徽与李零同志皆有释文，称为羕陵公戈，而释文略有异同，我早在《楚铭刻中"陵、陲"的考释及其相关问题》(《安徽史学》1984年1期)也引用此戈以考证"陲(陵)"为楚文字特有写法，所作释文与刘、李亦不尽同，今改订如下：

□鼎之岁，羕陲(陵)公
伺？之□所造，冶工已女；

"羕"字上从羊头，与金版"Y陵"全同，下所从稍异，但可能为"永"字变作，此兵器既为刻款，刻划苟简不合规范，此战国文字所常见。曾姬无恤壶与金版既皆有此地名，而尤以金版出土，彼此互证，结构又基本一致，从而可以确定戈铭"Y陵李刘"所释为是，此戈为Y陵公所造，Y陵必为楚后，此可与拙文所论金版互证者为一；戈铭县有冶与冶工之名，则羕陵必设有冶，既可以冶铸铜兵器，则金版为羕陵冶作坊铸造，自无问题，此可与拙文所论互证者为二。楚之封君或称"君"或称"公"，皆为楚之贵族，可能为楚同姓，但也可能为异姓被灭国之后裔，楚仍封之于故地，利用其原有的影响，便于统治，为楚王室效劳，楚有养氏、Y君仍为楚之贵官，则此羕陵公也可能为Y国之后而被封于故地。因文成后始读李零、刘彬徽两同志之文，证明羕陵确为楚县、置有封君、亦设有冶，能冶铸兵器，金版自为同地所铸，且添加一楚羕陵另一实物证据，应补记于此。

摘自《江漢考古》1988年第1期

出："Y氏显然住在纪南城里"，滕壬生根据这些情况，考订Y氏为当时楚国的一大贵族，并论证"Y"就是"养"，楚有养邑，今沈邱东有养城，因位于养水上而得名，楚庄王时的养由基就是楚国养氏的贵族代表，有关Y、养与养氏的材料，《Y氏考》已多搜集。

Y从邑、羕声，邑旁是后加的，表为地名，原只作"羕"，铜器羕史尊，并不加邑旁，此早期写法羕史当为Y伯先世，羕又为水名，加水旁就是"漾""漾"又可写作"瀁"，《史记·夏本纪》"嶓冢导瀁，东流为汉"，今本《禹贡》作漾，漾水就是汉水上游，据《水经注》漾水至武都沮水为汉水，并非楚地，曾姬无卹壶"安兹漾陲"，我们考证楚文字"陵"，字皆与"陲"字，"漾陲"，应为漾陵，与曾国相近，应在今河南境内，曾侯墓葬铜器曾出土于新野，此漾当即《水经注》汝水支流之养水，漾陵当在养水之上，《水经·汝水注》记养水所经有养阴里，早期必为县，后废为里，《左传》昭三十年记吴"三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居养"，熊会贞在《水经注疏》汝水注说："今沈邱东有养城，当是吴公子所居"，滕文以为Y就在这里，这是正确的，但他根据随县发现曾侯墓，以为曾即随，因而排除漾陲(陵)于此养水之外，是不对的，曾、随二国，明明不同，说曾就是随，在今随县，唯一就是曾侯墓出于随县，但新野也发现曾侯墓葬与铜器。而这一带正与古邓国邻接，《左传》桓公九年记有邓国有邓养甥，聃甥，庄六年又记邓有骓甥、养甥请杀楚子，盖皆为邓国之甥而仕于邓，养必近邓，故通婚姻，与新野之曾亦近。漾陵即在汝水支流之养水上、并无不合。

四、Y与楚之关系始末

从Y伯受簠铭文说明Y必为一国，Y伯受即为当时此国之君，邓与养通婚，至少春秋早期此国犹存，后为楚灭，地入为楚，因而成为楚国贵族，楚国贵族类似此情形很多，如江陵天星观之潘勳墓，就是潘国之后，当阳赵家湖43号墓出土有潘仲戈，传世还有番仲吴生鼎，潘国原在固始，为楚所灭，后以封孙叔敖，这里出土有潘子成周编钟，铭文明确记载和楚的关系，当时潘尚未灭，但已成为楚国附庸，《左传》定公六年记有吴"败楚舟师，获番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此番子臣即番国之君，潘勳墓出土遣策称"邸阳君潘勳"，我们考证，邸阳就是《水经·汝水注》所记固始县故城西北之邸乡城，楚灭潘后，仍以其故地封潘勳为邸阳君，符合情理、潘勳墓规模宏伟、遗物丰富，证明为楚国一大贵族，而该墓所出遣策中也记有楚其他贵族遣赠之物，这是潘国被楚灭后，其家族入仕于楚，仍为楚国一大贵族之确证。Y即养也位于汝水流域，而沈邱东之养城，正和固始之潘相近，正可互相印证。

当阳赵家胡45号墓还出有许戈，铭云："许之造戈"，我在《当阳两戈铭文考》中以为许即许国，表其戈为许国所造，时尚未灭，当时只此孤证，现在江陵附近楚墓出土"Y之宝戈"，与"许之造戈"铭例正同，两者首一字皆为国名，表为其国所造，铸此戈时，Y国亦必未灭，Y伯受簠为春秋中期，Y戈亦当相近，Y戈出于江陵楚春秋晚期墓葬中，说明为其先世之物，亦犹番仲戈，许戈出土于当阳赵家湖楚战国早期墓葬，亦皆为其先世遗物，至Y伯受簠铭更清楚说明Y尚存在，未入于楚，出土这批铜器的岳山大队楚墓时代应较铜器为晚，很可能与出Y戈之楚墓一样，皆属春秋晚期，岳山大队既为楚墓葬地，将来当可证明，Y之故地既在养水沿流，而其遗物出土于楚国都纪南城郊区，正是为楚灭后，子孙入楚，仍为楚国贵族，因而死葬于此，并以其先世宝器入殉，完全符合事实，也只有这样解释，才能

出土曾国铜器简表

地点		鼎	鬲	甗	𣪘	壶	盘	匜	其它	武器	车马器	其它	发表刊期
随县	[一]				4				鑘1、卣1				«文物»1973年5期
	[二]	3		1	2		1	1	鑘1				
京山		9	9	1	7	2	1	1	甫2、盉1、圜底器3		衔、镳、节约		«文物»1972年2期
枣阳	吴店	2			2								«考古»1975年4期
	茶庵	3			4	2				戈1、矛1、镞3	辖、衔、镳、铃、管形饰、节约三角形器、兽头形饰		
新野	[二]	3	4	1	4	2	1	1	盏1	戈4、镞50余	衔、铃、节约	骨匕、骨饰、石贝	«文物资料从刊»2期
	[一]	1		1			1	1	敦形鼎1、簠2、盏1	戈4、镞12	軎、衔、镳、节约、环、铃	骨匕、骨贝、玉饰、玉管、象牙玦	«文物»1973年5期

作镂空环带纹。这种器形在陕西常有出土，圈足中间或有凸带，或无。如长安张家坡⑦、扶风强家村⑧及岐山董家村⑨等地均出土过。

壶，京山、枣阳、新野[二]各出两件。京山的为莲花顶盖方壶，周身饰环带纹，耳作兽首衔环。枣阳的圆形，小莲花顶盖，腹下垂，颈腹间饰两层环带纹。新野[二]的盖顶有圆形捉手，兽首横耳。颈饰一周环带纹，此外上下间隔饰以瓦纹和重环纹。

盘、匜，随县[二]、京山和新野[一]、[二]名出一套。盘均为折沿，浅盘，圈足，附耳。京山的圈足下附三个兽首小足。随县的盘周圈饰夔雷纹，圈足饰三角云纹。京山、新野[二]盘饰窃曲纹，新野(一)盘饰蟠螭纹。后三件圈足均饰垂鳞纹。匜为瓢形，或底近长方。长流，兽首鋬，兽首形四足。腹三分之二以下均饰瓦纹。口沿的纹饰略有不同，随县的饰重环纹，余均饰窃曲纹。

盉，京山出土一件。款鋬，长流，兽首形四足。肩饰夔雷纹，腹饰环带纹，流饰三角云纹，流口及鋬上部作兽首形。

卣，随县出土一件，原报告称方彝。方体，有盖，圈足，肩部两侧有环形耳。盖、腹饰鳞纹及夔纹，圈足饰横人字形折线纹，盖器四角有扉饰。它可能是方卣失去提梁，《博古图》收录一件⑩，与此器形及花纹相似。

鑘，两件。随县[一]出土的一件自名"饮鑘"。形似折肩罐，有盖，肩有两耳。盖饰盘龙纹，肩饰变相夔纹。随县[二]的一件无盖，原报告称壶。除肩有两耳外，近底一侧还有一环形鼻。肩以下饰三角折线，填以绳纹，为仿陶制品。

圜底器，京山出土三件。侈口，圜底。器形极小，高4.5、口径6.6厘米。类似的器形，宝鸡竹园沟⑪也有出土。

以上七批铜器的时代，以随县、京山及枣阳吴店为早；约当西周晚期或可晚到春秋早期，枣阳茶店、新野[二]次之，约当春秋早期或稍晚，新野[一]时代最晚，约在春秋中期。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随县[一]出土𣪘、鑘、卣三种器形。𣪘为弇口，盖、器口沿及圈足饰一周大小相间的重环纹，器形、花纹与师酉𣪘相同。关于师酉𣪘的年代，有着不同看法⑫，我们认为它是西周中期偏晚的，不会晚到宣王。鑘和上海博物馆藏器中义父鑘⑬器形相同，花纹略有不同，时代也相近，约为厉王时器。卣盛行于殷与西

曾国与曾国铜器

周永珍

自1966年以来，湖北京山、随县、枣阳，以及河南新野，连续发现曾国铜器①，引起大家的注意。特别是1978年随县擂鼓墩曾侯乙墓的发掘②，出土了一件与安陆相同铭文的曾侯钟，从而更加肯定了宋代人著录的曾侯钟(楚王酓章钟)③传说出自安陆是可靠的。曾国铜器的发现为探讨曾国的地域、历史提供了科学资料。本文就几批春秋及其以前的曾国铜器，提出一些个人看法，供同志们参考。

曾国铜器随县出土两次，暂分别称它们随县[一]、[二]，新野1971、1974两次，也分别称作新野[一]、[二]，加上枣阳茶庵、吴店两次，京山一次，共计七处。新野[一]是一座双人合葬墓，枣阳茶庵和新野[二]各是一座单人墓。其它几批铜器出自墓葬的可能性也很大。出土铜器二十一件有铭文，一件是戈，其余都是容器。就中三件是黄国器。铜容器中，炊器有鼎、鬲、甗，食器有𣪘、甫、簠，水器有壶、鑘、盉、盘、匜等。车马器有軎、衔、铃、节约，兵器有戈、矛、镞，此外还有玉饰、牙饰、骨匕、骨贝等。现将七处出土器物列表如下。

下面按器形简单加以介绍。

鼎，除随县[一]外，六处均有出土。每次出土一件、两件、三件，以至九件。京山的九件，两件最大的有铭文。随县[二]三件，最大的一件为黄国器，三件花纹也不相同。枣阳茶庵三件，最小的一件有铭文，花纹也不相同。鼎的形制大多是平折沿，浅腹，附耳，三蹄足。少数腹较深，立耳。花纹是腹部都有一条稍宽的凸弦纹，口沿以下多饰一周重环纹或窃曲纹。

鬲，分两种，分别出自京山和新野[二]。京山所出，颈内收，腹微鼓，瘪裆，尖足。肩腹间一道凸弦纹，口沿下饰一周大小相间的重环纹，三足的上部各加一鼻形饰。出土九件，两件有铭文，为黄国器，其余七件相同。它们的器形接近西周时期的瘪裆陶鬲。新野[二]所出为平折宽沿，短颈，平裆，蹄形款足。足上部饰象头纹，象头之间饰垂鳞纹，器形、花纹与新郑④的相似。

甗，京山、随县[二]与新野[二]的三件都是方形，甑为立耳。新野[一]为圆形，甑、鬲均为附耳。随县的腹部饰重环纹、环带纹及回首夔纹。京山的腹部饰象纹、窃曲纹。新野[二]只口沿饰一周窃曲纹。随县、京山的四足均饰象头纹。

𣪘，除新野[一]外，六处都有。或两件或四件，只京山出土七件，两件有铭文，其余五件相同。形制大都是子母口，有盖，盖顶有圆形捉手，两耳作双角兽头形，有珥，圈足。除枣阳茶庵的四件外，其余圈足下皆有三小足。京山有铭文的两件，全器通饰瓦纹，其余多盖顶及腹部三分之二以下饰瓦纹，器口沿或器盖口沿饰一两周重环纹或窃曲纹。

簠，新野[一]出土两件。口沿饰窃曲纹，腹部饰蟠螭纹，器上下的两侧各有一个兽首耳。

盏，新野[一][二]各出土一件。器形似折腹小盆，两兽首形环耳。新野[一]的带盖，饰蟠螭纹。此种器在河南新郑、郏县⑤、洛阳⑥均出土过。

甫，京山出土两件，原报告称豆，自名"宝甫"。浅盘，高圈足。圈足中间有一凸带，将花纹分为上下两层。盘饰窃曲纹一周，圈足

周初期。此件饰鳞纹，盖、器四角有扉牙饰，尚存段与西周早期铜器的遗风。因此我们认为这一组铜器是这几批中最早的。

随县[二]的段与随县[一]的器形与铭文字体相似，差别只在盖、器口沿饰两道重环纹。此段形制花纹同于师兑段。鼎为立耳，腹也较深。盘也接近西周中晚期的形制，两耳弯曲，圈足有细腰，花纹为夔雷纹及三角云纹。匜为瓢形，流向前伸、流沿与口沿近平，也是匜较早期器形的特点。

京山出土器类最多。鼎九件，最大两件有铭文。鬲九件，两件黄国器。段七件，两件铭“寵乎”，铭末有“朱”符，周身饰瓦纹(I式)。其余五件(II式)口沿饰一周卷云纹。一般说来，全瓦纹的早于口沿有一圈花纹的。II式段很接近长安张家坡出土的窃曲瓦纹段[14]，而晚于师旋段甲(4-7号)[15]、伊段、叔向父段。后三器郭沫若先生定为厉王时器。根据这一点，如果把I式段定为夷、厉，II式段似当在宣幽时代。这种段流行的时间比较长，所以在断代上，颇多分歧。

京山出土的甫，上面已谈到陕西长安、扶风、歧山董家都出土过。此器自名“宝甫”，传世品有称“莫铺”[16]、“旅甫”[17]的。1976年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微伯痶器，自名“箭”[18]。前几件都是西周晚期的，微伯痶簠属西周中期偏晚。由微伯痶器的自名，唐兰先生提到这类器是仿竹器，这看法是对的。圈足全是镂空的，也是仿竹器的遗迹。圈足中间无凸带的比较早，有凸带的略晚。无凸带的西周中期以后就已出现，有凸带的多半是西周晚期的。这种甫在虢国墓地也有出土，如M1052、1720、1810[19]，也是在虢国墓中时代偏早的[20]。

京山出土的莲花顶方壶，主要纹饰为环带纹。它早于新郑的莲鹤方壶[21]和蔡侯墓的壶，晚于陕西兰田[22]的壶与几父壶[23]、三年痶壶[24]。因此京山的壶时代也在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

京山出土除铜容器外，还有车马器衔、镳、节约等，从器物的组合来看，也是一座墓葬。它出土了十件带铭文的铜器，两件黄器，两件寵乎段。其余六件，两件鼎铭文：“曾侯仲子游父”，两件甫和两件壶铭文“曾仲游父”。曾侯仲子游父与曾仲游父可能是一人。鼎的作器时间是游父的父亲作曾侯，甫与壶作器则为其兄作曾侯时。估计此墓即为游父的墓葬，它的时代很可能是西周晚期的。

枣阳吴店出土鼎、段各两件。看形制它们早于茶庵的，和随县的时代差不多，也在西周晚期。枣阳茶庵、新野[一]、[二]三座墓时代都较晚。新野两墓仅距20米，枣阳的铜鼎与新野[一]的甗，铭文及字体相似，为一人作器。三座墓可能是同一个家族的。枣阳茶庵铜容器只出了鼎、段、壶，鼎与京山的差别不大，而段与壶则有所不同，时代晚于京山。

新野[二]的鬲、段、壶已接近新郑的[25]，只是花纹略有不同，新郑彝器大部分为春秋中期。新郑[一]是这几处曾国铜器中最晚的。此墓在铜器组合中，段也为簠所代替。明显地蟠螭纹的出现，也是纹饰方面比较大的变化。

新野两墓都出有𥂴，形似小盆。郭沫若先生根据伯盏𥂴、晋公𥂴自名，定名为𥂴。唐兰先生定名为瓿[26]，从皿从瓦是一样的。传世品的曾大保盆自名盆。这种器或有盖，或无，盛行于春秋早期到战国早期，春秋早、中期比较多，以后就比较少了。早期的多无盖，是仿西周小陶盆而来。

新野两墓，无疑新野[二]早于新野[一]，我们暂把它们定为春秋早期偏晚和春秋中期。

下面再来看看这批铜器的花纹。

瓦纹、环带、重环、窃曲、垂鳞、弦纹、兽面等纹饰，是这七处铜器所共有。而随县、京山和枣阳吴店除此诸纹饰外，与之相伴随出现的还有盘龙纹(随县的𬭚)云纹(随县的盘、鼎，京山的盉，枣阳吴店的鼎)，鳞纹(随县的卣)，回首夔纹(随县的甗)和象头纹(随县、京山的甗)。这些都是殷与西周早期已出现的花纹，而枣阳茶庵、新野很少这类花纹。尤其是新野[一]比较多的出现了蟠螭纹，这是春秋中期以后战国最为流行的纹饰。当然同是一种花纹，早晚也有变化。这些曾国铜器也不例外。一般的说，早些时候的瓦纹比较深，晚的较浅；早期的多凹下，晚期的多凸起。早期的环带纹比较矮，饰在壶、鼎、甗的腹部(如克鼎、随县的甗)，少数饰在壶的圈足上(十三年痶壶)。晚期花纹变高，带内多三层花，多施在壶的颈、腹部(如京山、新野[二]的壶)，春秋以后未见施在鼎上了。重环纹，早期的深，棱角清楚，弧度锐(如鬲攸从鼎、随县的段)晚些时候则近于长方形，刻线也变浅(如新野[二]的壶)。窃曲纹更是多种多样。一般早期的花纹带宽，中间的目纹比较明显(如京山的甫)，尚留有从半个饕餮面(夔龙)变化而来的痕迹。晚期的花纹带窄，目纹变小(如新野[一]𥂴的肩部)，已有向蟠螭纹转变的文迹。大凡这些花纹都出现在西周中期以后，西周晚期、春秋早期最为盛行。蟠螭纹的出现，在青铜器花纹的演变上，有较明显的时代意义，开春秋战国时期繁褥花纹之端。曾国铜器比较多的具有上述纹饰特点，它对于研究这一时期铜器花纹的演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出土地点不明的曾国铜器，我们看到图象的有曾伯从宠鼎[27]、曾子旅鼎[28]、曾诸子鼎[29]、曾伯霥簠、曾伯琦壶、曾大保盆、曾子囗簠。它们的时代：曾伯从宠鼎近于虢文公鼎；曾诸子鼎近于无叀鼎。此两器时代大概也在宣王前后。曾子旅鼎的花纹形制与京山的相同，时代也应相当。曾伯琦壶与京山的壶时代也差不多，也是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的。曾大保盆则属春秋早期。曾子囗簠(《两周》图编139)四足与口径同大，口沿上有兽首钉状物，饰蟠螭纹，为战国早期器。曾伯霥簠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刘节先生同意吴其昌的意见，把它定在宣王时器，郭沫若、唐兰先生定在春秋早期[30]。器饰蟠螭纹，口沿有兽头形钉状物，是为了防止器盖滑落，应是春秋以后器。铭文“悊圣元武，元武孔常”与徐国王孙钟“肃悊圣武，元鸣皇孔”文例相似，彼为春秋中期器。所以曾伯霥簠定在春秋早期比较合适。从“曾”字的字形观察，曾子𣎆簠与曾子悆簠也是战国时器。

上面我们已将近年出土的曾国铜器作了介绍，下面想就几个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个人不成熟的意见。

一、关于三个曾国的问题

1934年刘节先生在《寿县所出楚器考释》一文中，根据《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和《说文系传》所引《杜注》，指出在春秋时代有姒姓之曾，又有姬姓之曾。在山东峄县的附庸于齐，姒姓；在河南睢县的，附庸于郑，姬姓。又据曾伯霥簠，主张楚之曾即郑之曾南徙而来[31]。有关曾国陈槃也作过考证[32]。京山发现曾国铜器以后，湖北省博物馆的同志也谈到了关于三个曾国的问题[33]。

所说三个曾国，一在山东峄县，一在河南睢县，另一个就是前面介绍出土七批铜器的曾国。从出土器物知道它包括湖北京山、随县、枣阳及河南新野、桐柏这一狭长地带。山东的曾国为姒姓，湖北的曾国为姬姓，这一点目前已没有什么疑议。山东峄县的曾国，虽尚未被考古发现所证实，但据《左传》襄公六年“莒国灭曾”，得知莒、曾必相邻近。1978年莒南县莒国墓葬的发掘[34]，也为曾国的存在，提供了一个旁证。

另外，关于河南睢县的曾，刘节先生以为即姬姓之曾，后南徙于楚。我们认为它是姒姓。正如大家所知，先秦文献常把杞、鄫并提，如《左传》僖公三十一年：“杞鄫何事”，《国语·周语中》：“杞缯由大姒”。韦注：《杞缯二国，姒姓，夏禹之后”，《史记·周本纪》“禹为姒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故有……杞氏、缯氏”。所以据此得知睢县的曾，与杞同姓，也是姒姓。杞鄫连称，因为它们既都是夏后，又相比邻。今河南杞县，当为杞的旧封[35]。杞迁山东，是春秋以后的事，清人阎若璩和王献唐先生都有过论证[36]。我们以为河南杞县的杞和睢县的缯，即为周初所封的夏后杞、缯，先春秋时迁往山东。也有主张山东的齐鲁，原也在河南，迁往山东是后来的事，详《大东小东说》[37]。

河南的曾国，迁往山东以后，原在河南的缯，是否仍是诸侯国？我们以为不是。至少在文献中没有足以证明它仍列为诸侯。例如“谋缯”、“城缯”“盟于缯”、“次于鄫”、[38]等，都不是国家，就是“晋师自郑以鄫之师侵楚焦夷及陈”[39]的“鄫之师”，也只能作为鄫地之师，不能作为一个国家来理解。所以这个缯，自僖公十六年(公元前644)到襄公元年(前572)，它都是作为郑地出现的，属于郑。难怪《水经·洧水注》有“鄫人者，郑人也”之说。

二、关于湖北随县的曾国

《国语·郑语》：“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又《晋语》：“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周于是乎亡”。这里所提到的曾，就是湖北的曾国。由这两段记载，知道在西周末年，申、曾已经强大，并为邻近之国。关于申国，《汉书地理志》：“宛，故申伯国”，属南阳郡；《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故申城，在邓州南阳县北三十里。可见西周末年的申国已经在今河南南阳。而近年河南南部、湖北北部连续发现铜器的曾国，正是在申国的东南，相与为邻。这样在西周末年，申、曾才能联合起来，召西戎伐周，迁平王于洛阳。申联合曾，一则因为它们是邻国，再则也是为了利用曾与周同姓的关系。所以伐西周的曾，即湖北的曾国。

这时在河南的申国，和在湖北的曾国，都不是它们的初封地，它们的初封地当在陕西，与西戎杂处，与西戎有比较深的关系，故申国又称西申或申戎[40]。申国迁往河南，根据《江汉》等诗及琱生段(旧称召伯虎段)铭文，过去认为在周宣王之世[41]。陈梦家先生指出琱生段不能晚至西周晚期，定此器为西周中期后半部[42]。陈先生的意见，是很正确的。关于曾国的迁徙，史籍没有明确记载，估计也和申国东迁的时间差不多。湖北曾国出土铜器中最早的，也是西周中期后半部的。总之，申、曾的东南迁，不象是在宣王时期，可能还要早。

三、曾、随及随与楚国的关系

叔姬簠与曾姬无卹壶，都已证明与楚关系密切的曾国为姬姓，而文献记载的随国也为姬姓。例如：《国语·郑语》：“当成周者，南有应、邓、陈、蔡、随、唐”，《韦注》：“应、蔡、随、唐，皆姬也。”《左传》桓公六年，《孔疏》引《世本》，“随国，姬姓”。可见曾国铜器出土范围和文献记载的随，同是汉东大国。《左传》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随”，《杜注》：“随国，今义阳随县”。又说：“汉东之国随为大”，“随以汉东诸侯叛楚”[43]，及“(吴人)谓随人曰，周之子孙在汉川者，楚实尽之”[44]。据此分析，曾、随既同为姬姓，又同是汉东地区的大国。同时同一地区存在两个同姓的大国，这是不大可能的。对于曾和随的解释，目前有几种意见：(1)曾即是随[45]，(2)曾灭随，据其国土[46]；(3)随灭曾，延姬姓宗嗣[47]。(4)早期曾国已被楚所灭，楚灭随以后，又在随的地方，分封了一个曾国[48]。在没有找到直接证据以前，几种情况都是有可能的，不过第一种解释，矛盾比较少一些。在《春秋》经传中，所有提到曾国的地方，都是山东的和河南睢县的曾，属于山东曾国的条目最多，而没有一条是湖北的曾国的，所有提到汉川姬姓大国时都是随。而只有《国语·郑语》既提到缯(申、缯、西戎方强)[49]又提到随(南有……“陈、蔡、随、唐”)。如果说曾、随是一个国家，曾、随同见于《郑语》就不好解释，这仍是一个矛盾。

下面我们想附带谈谈随国与楚国的关系。前面已经谈到曾国到汉川是后迁去的，它到达汉川以后，经过一段时间休养生息，到了西周末年已经比较强大，才有可能参与周王室的东迁。如果说曾即是随的话，从平王东迁(公元前770)到楚武王侵随(前706)，这段时间随国比较强大，楚国还不能战胜它。例如，楚武王三十五年：“侵随，随为善政，得止”[50]。同年《楚世家》还记载了楚武王让随人为他请周王室尊楚加位。足证随此时，在江汉诸侯国中的重要地位。此后，楚、随连续几次交战(公公元前704、701、690年)[51]，公元前672年，随助庄敖弟弑庄敖，立为成王[52]。公元前640年，“随以汉东诸侯叛楚”，被楚平定[53]。此后，楚日益强大，将近一百四十年，随世服于楚，为楚之附庸[54]。直至公元前506年，楚昭王十年，吴、蔡、唐联合伐楚，楚郢城被攻陷，昭王奔随，得到随的保护，与随人盟[55]。最后一次随侯在经书中出现，是春秋哀公元年[56](公元前494)。关于随国的历史，孔颖达有一段比较详细的记载，“《世本》：随国，姬姓。不知始封为谁。随以此年见传，僖二十年经书楚人伐随。自是以后，遂为楚之私属，不与诸侯会同。至定四年吴人入郢，昭王奔随，随人免之，卒复楚国，楚人德之，使列诸侯。哀元年随侯见经，其后不知为谁所灭”[57]。

随县擂鼓墩曾侯乙墓的发掘，由于楚王酓章钟的再次出土，得知曾国的历史可到公元前433年(楚惠王五十六年)这已是战国早期了。

总括上述随国的历史，大概可以分成以下几个阶段：(一)西周晚期到公元前706年楚武王侵随，这是随国最强盛的时期。(二)公元前705—前640年，为随与楚抗衡时期。(三)公元前639—前494年，随世服于楚，为楚的附庸。如果曾即随，曾侯乙墓的发掘，还可把它的历史延长到公元前433年或稍后。

四、曾国有无再度南徙与其先世的推测

刘节先生主张“楚之曾，即郑之曾南徙而来，又说“曾伯霥一族本处于郑，……因平淮夷而徙于楚”[58]。蒙文通先生主张伐周之缯，原为西戎，踵申之后迁于缯关(今湖北方城县)，及春秋以后，南至江淮，楚惠王时更南徙于安陆[59]。但从考古发现，似乎曾从迁来汉水流域以后，没有从北再度南迁的迹象。因已知出土铜器最早的(随县[一][二])与最晚的(曾侯乙墓)都出自随县。即便从整个地区来讲，也是南地的(随县、京山)早于北方的(枣阳、新野)，而不是相反的情况。

关于曾的先世，试作一些探索。枣阳出土的一件铜戈，铭文隐约可见“荣伯”。荣及荣伯见于西周康王时的大盂鼎、小盂鼎、周公段、封段，恭、懿王时的卫盉[60]、永盂、康鼎、同段、卯段，宣王时的敔段、师訇段，荣有司爯鼎及鬲[61]诸器。可见荣在西周是有封邑的。郭沫若先生据卯段和周公段铭文，指出：荣亦周公之后，其封邑在丰京邻近。关于荣的姓氏，《尚书》《孔传》及《马注》都说荣为周之同姓[62]。从有关铜器的出土地区，也可知荣及荣伯的封邑在关中平原。

荣既为姬姓，与湖北的曾国亦为同姓。荣伯戈出自曾国墓中，我们怀疑荣是曾的先祖(荣、曾，古音同)，也就是说曾是荣迁往汉川的一支。从大盂鼎、小盂鼎以及卫盉、荣有司爯鬲、鼎出土于岐山，也可证曾之先祖与西戎居邻杂处。

除京山的寵乎段、铭末有朱字[63]的还有厚趠方鼎。厚趠与寵乎虽前后相距百年，由于族徽相同，可能是同一宗族。宋代著录的“安州六器”出土于今湖北孝感，与厚趠方鼎同为昭王时器。这些铜器应都是周人经营汉川的遗迹。

(此文写好后，见到今年《文物》一期随县季氏梁、八角楼墓葬及李学勤同志的文章，季怡戈有“周王孙”铭文，又为曾与周的关系增加一例证。这里的墓葬材料未及收入)。

注　　解

①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年2期。
郑杰祥：《河南新野发现的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5期。
鄂兵：《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5期。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枣阳县发现曾国墓葬》，《考古》1975年6期。
河南省博物馆、新野县文化馆：“《河南省新野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2期，1978年。

②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7期。

③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

④ 孙海波：《新郑彝器》。

⑤ 《河南郏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3期。

⑥ 《洛阳中州路》东周第一、二期墓葬，称为毁，见图版肆伍，2；伍拾，2。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5年。

⑧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8期。

⑨ 岐山县文化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藏简报》，《文物》1976年5期。

⑩ 《博古图》11.33。

⑪ 宝鸡市博物馆、渭滨区文化馆：《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图三，2、5，《考古》1978年5期。

⑫ 师酉毁，郭沫若在《两周》定为懿王，后改为宣王时器，见《弭叔毁及訇毁考释》，《文物》1960年5期。陈公柔：《记几父壶、柞钟及其同出的铜器》，《考古》1962年2期。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注释19，《文物》1978年3期323页。

⑬ 中义父𬭚，《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59，铭文为“中义父乍旅𬭚，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据《贞松堂集古遗文》载，此𬭚与大克鼎同出于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寺任村。

⑭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图一一，2。

⑮ 同上，图九，2；图版柒一拾壹。

⑯ 《考古图》3.46。

⑰ 《西清古鉴》29.44。

⑱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图版柒，5；图九，《文物》1978年3期。

⑲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叁肆，4；拾柒，4；伍陆，4。

⑳ 林寿晋：《上村岭虢国墓地补记》，《考古》1961年9期。

㉑ 关于新郑彝器，郭沫若说：“墓中殉葬器物至迟亦当作于公元前675年”，见《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15页，科学出版社，1961年。

㉒ 段绍嘉：《陕西兰田县出土弭叔等彝器简介》，《文物》1960年2期。

㉓ 陕西省文管会：《陕西兴平、凤翔发现铜器》，《文物》1961年7期封三，2。《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图三、四，文物出版社，1963年。

㉔ 同注⑱图版伍，3。

㉕ 《新郑彝器》55—65页虺龙纹鬲，69—78页夔纹毁，109—113页夔纹壶。

㉖ 唐兰：《郏县出土的铜器群》，《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5期。

㉗ 武汉收集，《文物》1965年7期；1972年2期。

㉘ 上海博物馆藏，《文物》1964年7期。

㉙ 《商周》图76；《三代》3.39.3。

㉚ 刘节：《古史考存》123页及注释一，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文物》1976年6期34页。

㉛ 《古史考存》122、123页。

㉜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1960年。

㉝ 《文物》1972年49、50页。

㉞ 山东省博物馆、临沂地区文物组、莒南县文化馆：《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年3期。

㉟ 《史记・夏本纪》：“汤封夏之后，至周封杞也”。《正义》引《括地志》：“雍丘县，古杞国城也”。《汉书地理志》陈留郡：“雍丘，故杞国也，周武王封禹后东楼公，先春秋时徙鲁东北”。

㊱ 阎若璩：《四书释地・杞》，《皇清经解》卷二二。
王献唐：《黄县㠱器》67、68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

㊲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1，1930年。

㊳ 分别见《左传》僖公十六年、宣公十八年、襄公元年。

㊴ 同上，襄公元年。

㊵ 均见《古本竹书纪年》晋文侯七年：“平王奔西申”；（宣王）三十九年：“王伐申戎，破之”。

㊶ 蒙文通：《周民族之南移》，《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丁山：《召穆公传》，《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1，1930年。

㊷ 《劫掠》A250。

㊸ 《左传》僖公二十年。

㊹ 同上，定公四年。

㊺ 湖北省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我国文物考古工作的又一重大收获》，《光明日报》1978年9月3日。
李学勤：《曾国之迷》，《光明日报》1978年10月4日。石泉：《古代曾国——随国地望初探》，《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学报）1979年1期。

㊻ 顾铁符先生主张此说。

㊼ 于豪亮：《为什么随县出土曾侯墓》，《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

㊽ 徐扬杰：《关于曾国问题的一点看法》，《江汉论坛》1979年3期。

㊾ 韦注“缯，姒姓，申之与国也”，此韦氏误以为姒姓。

㊿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相同的记载也见于《左传》桓公六年。

(51) 分别见《左传》桓公八年、十一年，庄公四年及《史记・楚世家》。

(52) 《楚世家》。

(53) 同注㊸。

(54) 《左传》昭公十七年（公元前525）吴伐楚，楚“大败吴师获其乘舟余皇，使随人与后至者守之”。足证此时随为楚的与国。

(55) 《左传》定公四年。

(56) 《春秋》哀公元年：“楚子、陈侯、随侯、许男围蔡”。

(57) 《左传・正义》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随”下。

(58) 《古史考存》123、124页。

(59) 《周秦少数民族研究》15、16页。

(60) 同注⑨。

(61) 荣有司再鬲见注⑨，鼎见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32页；图版贰，1；图五，2。

(62) 《尚书・贿肃慎之命・序》：“成王既伐东夷，肃慎来贺，王俾荣伯作贿肃慎之命”，《孔传》：“荣，国名，同姓诸侯”。《史记・周本纪》《集解》引《马注》：“荣伯，周同姓，畿内诸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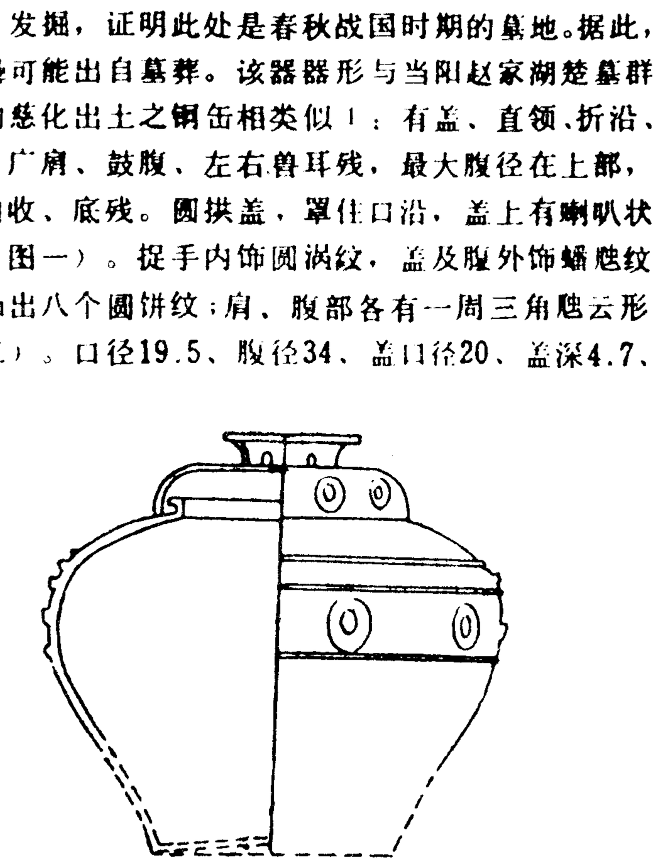
(63) 此字亦见于甲骨文，或隶定为戣字。多作“戣人”、“戣尹”、“多戣尹”、“去戣”等文，可见是族名或地名。分别见南明479、人2154、前44.11.5、甲635、存2.771、前6.37.4、5.8.1、5.44.3等片。除厚趠方鼎外，见于宋以来著录的铜器尚有且已甗（博古18.29）、父乙甗（三代5.7.5，西清30.3）、癸鼎（博古1.12）、父已鼎（三代3.2.3）、且辛父甲鬲（贞松续上・25）。又见于安阳出土的铜器上，《1967—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五八，6、9，《考古学报》1979年1期81、116页。

摘自《考古》1980年第5期

蠡儿罍及鄀国地望问题

陈万千

蠡儿罍是湖北谷城县砖瓦厂民工在北河过山取土过程中发现的，器已残破，现场亦被破坏。后经考古钻探、发掘，证明此处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墓地。据此，蠡儿罍可能出自墓葬。该器器形与当阳赵家湖楚墓群以北的慈化出土之铜缶相类似①：有盖、直领、折沿、方唇、广肩、鼓腹、左右兽耳残，最大腹径在上部，下腹内收、底残。圆拱盖，罩住口沿，盖上有喇叭状捉手（图一）。捉手内饰圆涡纹，盖及腹外饰蟠虺纹并各凸出八个圆饼纹；肩、腹部各有一周三角虺云形（图二）。口径19.5、腹径34、盖口径20、盖深4.7、



图一　蠡儿罍（1/6）

领高2.5、通高约32，壁厚0.25厘米。肩上有残铭二十三字：“隹正月初冬吉，蠡儿择（其）吉（金自乍宝）罍，眉寿无谌（期）子子孙孙永保用之”（图二）。此器现藏于谷城县文化馆。

本器与过去常见之罍有别，倒是与常见之楚文化中心地区流行的“盥缶”或“浴缶”完全一样。所饰花纹为春秋中，晚期盛行的蟠虺纹和三角虺云纹，细而密，线条粗细不匀，深浅不一。铭文字体与春秋晚期的铭文相比，笔画较粗，显得肥胖，因而，它的制作年代当在春秋中晚期之交。

本器的铭文常见，这里不再赘述，唯“蠡儿”之“蠡”字属金文仅见，当是国名“鄀”之同音字，此与国名“邾”写作“鼄、侏、朱”相类。因“鄀”分“上鄀”和“下鄀”，“下鄀”之“鄀”字，在金文中，若下从䖵作“𧊒”，或从单虫作“𧊒”，本字作“蠡”，与𧊒、𧊒、𧊒诸字相通。

儿罍的发现，不能不使我们对郭沫若先生关于鄀国地望问题的论断产生怀疑。兹先将郭老的论断抒录如下：

“今按鄀有上鄀下鄀。本簋（指矛人簋）称上鄀，而《下鄀公諴鼎》称下𧊒可证。彼鼎出于上雒（今陕西商县），地与商密接壤，则秦晋所伐者实是下鄀。上雒后为晋邑（见《左传》哀四年），盖下鄀为晋所灭也，南郡之鄀，《汉志》作‘若’，注云‘楚昭王畏吴’自郢徙此’（今湖北宜城县），当是本簋所谓上鄀，上、下相对必同时并存，盖由分封而然。意南郡之鄀为本国，故称上、下雒之鄀为分支，故称下。此犹小邾出自邾娄矣②”。此论影响甚大，中华地图学社编辑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亦将上鄀标在湖北宜城③。

郭老关于下鄀在陕西商县（上雒）之论断的唯一依据是：《下鄀公諴鼎》出自商县，而这个依据本来就是不太牢固的。如所周知，青铜器的转手易主，存在多方面的原因，一国之器，流传他国归入墓葬并不足奇。所以，仅凭某地出土了某国一件器物即断定该国地望，是不完全可靠的。得出了与郭老不同的结论。我们的结论是：鄀国——上鄀和下鄀本应在今陕西、河南、湖北三省交界的丹水（商密至上雒）一带；南郡之“鄀”，并非上鄀，而是鄀被楚灭后的南徙之处。

要弄清鄀国的地望，必须对古代鄀国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例如：鄀国的大概地理位置，时代跨度、国势状况以及上下鄀的划分，等等。对此，史无详载，近人研究亦少，好在有关“鄀”的铜器为数已不少有些出土地点比较明确，对探索以上问题颇有帮助，以下略举一二。

《下鄀公諴鼎》图象：《博古》2・29
铭文《薛》10・5・2；《大系》190 此器出自陕西商县。

《上鄀府簠》一台（《江汉考古》1983年第一期P51图一（图象）、图二（盖铭）、图三（器铭）。器、器盖均有铭文，行款有异。器铭如下：“隹正六月初吉丁亥，上鄀服择其台金，铸其祇簠，其眉寿无记（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此器为1972年襄阳余岗山湾出土，杨权喜同志认为系春秋中期之物④。其它如下鄀公諴簠见《三代》11・21・2，鄀于子斯簠见《薛氏》15・1・3，鄀公矛人簋见《三代》8・47・1鄀公矛人钟，见《三代》

历史上国邑、地名中的"上某"、"下某"，始终是指地理方位而言，如上蔡、下蔡，上邦、下邦，上郡、下郡，上阳、下阳等，最近山东出土的"上曾"之铜器，有人就注意到，国名"上曾"应是相对河南省南阳盆地之"曾"而言③。再者，同一水系上的"上某"、"下某"，一般是按水流的先后称其上下，如上蔡"、"下蔡，以淮水水流而名其上、下：曲阳、下曲阳，阴、下阴等都是如此，另外，当今许多的"上""中""下"亦都是以水流为序或以地理位置的高低而名，概不例外。上、下鄀之称，亦当同样指地理位置的高下而言。同在丹水的上、下之鄀应当是在上者为上鄀，在下者为下鄀，无论是否因分封而然。想必古人对于地理位置的上下不会弄错。即使上、下鄀不同在丹水，（另一鄀在今湖北宜城的话）亦同在汉水水系，不会把在下的(宜城)称上鄀，在上的（上雒）称下鄀。

南郡之鄀，即今湖北宜城，《汉志》作"若"无误，但颜师古已注明此处"若"与春秋经传"鄀"同音，故并非就是上鄀所在，而是秦楚界上的鄀国被楚灭后徙置之地。理由如次：

其一，鄀自秦楚界徙置于湖北宜城，文献有明载。杜预在《左传·僖公二十五年》下注云："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国，其后迁于南郡鄀县（即宜城"。）《水经·沔水注》云："沔水又经鄀县故南城，古鄀子之国也。秦楚之间，自商密迁此，为楚附庸，楚灭之为邑。"《路史·国名纪乙》："鄀…一子爵，旧鄀本商密秦楚界上小国。《世本》云：'允姓国'秦入之，后迁南郡，今襄之宜城西南有鄀亭山，上有城，险固，（有）鄀乡、鄀水。"

其二，鄀国南迁符合当时的客观形势和楚国的方略。公元前635年 秦晋伐鄀，楚救之，即表明此时鄀已依附于楚，成为楚的附庸国之一，同时亦表明当时鄀国地处秦楚界上，距楚国中心地带较远，加之此时期楚虽迅速强大，但因极力向北开拓，引起了北方许多诸侯国的严重不安，特别是秦、晋、齐等大国为了遏制楚的北进，在楚的边境上时有骚扰，所以秦楚界上的鄀国就时刻面临着被侵伐的威胁。被公元前635年，城濮之战发生，晋、齐、秦大败楚师，使楚北进受到严重挫折。此后不久，(公元前622年⑩，鄀就叛楚即秦。

正因为鄀在秦楚界上叛服无常，所以后来楚从秦手中夺回鄀国以后，使之南迁。由于当时的湖北宜城已属楚的内地，故将鄀置于此是很自然的事。此事应在楚庄王八年（元元前606年）北伐陆浑戎之前。

城濮之战以后，楚的北进（侵陈、蔡、伐郑[11]），因受晋、齐、秦强大的势力的遏制，一时毫无进展。这一时期，楚 要向东开拓，前623年灭"江"，前622年灭"六"，前615年伐"巢"。但到了庄王时期，楚更加强大，又继续向北开拓，前611年灭庸，前606年北伐浑戎（今河南嵩县北），楚子至雒观兵周郊，"问鼎中原"[12]，陆浑戎向在鄀国以北，此时楚无疑已夺回了鄀国，所以鄀南迁当在公元前606年以前的楚庄王时期，即公元前613年至606年之间。

《韩非子·有度》言："荆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很可能包括鄀国和鄀地。春秋时期，楚兼并了众多诸侯国，然因楚急于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出于方略和政治上的需要，其被兼并者许多未被楚完全吞灭，而是徙其国扶其后，例如"弦"、"黄"本在河南光（山）、黄（潢川）一带，楚灭之徙置于黄冈，故《水经·江水注》言：黄冈附近有弦子城；黄冈之"黄"，实即河南黄国徙置而得名。此例屡见不鲜。

其三，《蔿儿缶》和《上鄀府簠》的发现，可作为鄀南徙置于湖北宜城的佐证。鄀国南迁后，又存在了相当长的时期，人约百年之久，至公元前504年楚昭王迁鄀都，才被楚彻底灭掉。这一历史阶段正是春秋中晚期，上述《蔿儿缶》和《上鄀府簠》均为这一时期的作品。

南迁后的鄀，当完全被楚所控制，已属楚的一部分。故这一时期的作品——《蔿儿缶》和《上鄀府簠》已属楚器，此二器形制花纹与楚完全相同，出土之地分别应当是鄀被楚南徙置湖北宜城的遗存。

综上所述，郭老关于上、下鄀国地望的推测实是一种误解。鄀国 一上鄀和下鄀本应在陕西、河南、湖北三省交界的丹水（商密至上雒）一带，湖北宜城并非鄀本国 一上鄀所在，而是春秋中期鄀被楚灭后徙置之处。诚然，上、下鄀各自的地望还有待于更多史料来证明，但就目前笔者管窥蠡测，以为合乎史实。

注 释

① 《当阳发现一组春秋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第1期。

② 郭沫若《大系·考释》174——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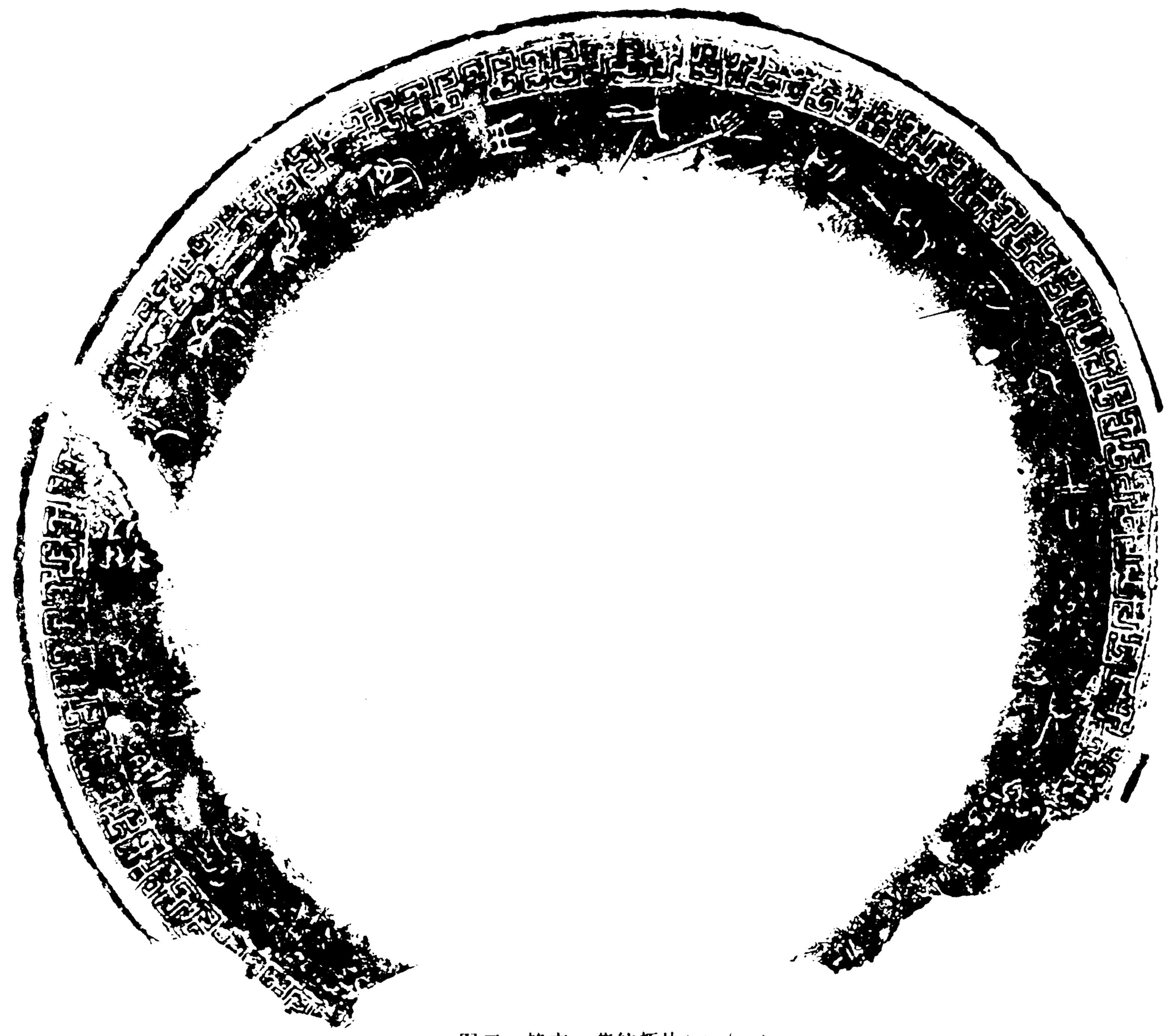
③ 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春秋战国），中国地图学社1975年版。

④ 《襄阳山湾出土的鄀国和邓国铜器》 《汉江考古》1983年第1期。

⑤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秦取淅矣"，杜注："淅，楚邑，一名白羽"。

⑥ 参《左传》宣公三年：楚子伐陆浑之戎……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8 年第 3 期



图二 铭文、花纹拓片（1/2）

1·10·2—11·1，鄀公平侯鼎见《三代》4·22·2，《三代》4·23·2，读者亦可参看。

通过"鄀器"资料的排比，古代鄀国的概貌大致可见。鄀器有明确出土地点者均出自丹水和汉水中游一带，可知鄀国的地理位置大体上就在丹水和汉水中游。从上、下"鄀"的出现和铭文"鄀"字的演变情况看，鄀其初应是一个方国，至西周晚期已分为上鄀和下鄀；从上鄀铜器出土较多和其它情况看，郭老关于上鄀为本国，下鄀为分枝的论断诚然可信。

春秋时期，鄀曾附庸于楚，又曾叛楚即秦，说明鄀在秦楚界上无疑，而上鄀既作为鄀本国，则更应当在秦楚界上，不会在湖北宜城。《左传》僖公25年（公元前635年）载："秋，秦晋伐鄀，楚鬬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同书文公五年（公元前622年）又载："初，鄀国叛楚即秦，又贰于楚。夏，秦入鄀"。《左传》所言之"鄀"，当时指鄀本国，如果是指鄀的一部分或者说鄀的分枝，按理《左传》则不会用"鄀"字来一概而论，这是显而易见的。问题在于，此时期河南淅川已是楚的属地⑤，秦楚界根本不在湖北宜城，所以作为鄀本国的上鄀不可能在宜城。此时期的秦楚界应在陕西、河南、湖北三省交界的丹水（商密至上雒）一带。《左传》宣公三年，楚子伐陆浑戎，楚子至雒⑥；《左传》哀公五年夏，蛮子赤奔晋阴地，楚军临上雒，均可足证。楚救鄀，军于商密理当反映鄀国地望所在。杜预言："商密，鄀别邑⑦。"可能即是鄀的分枝——下鄀所在。上鄀当在商密沿丹水以上的上雒，上、下鄀国同在丹水，在上的鄀本国故称上鄀，在下的分枝故称下鄀。此种推断与楚救鄀，军于商密恰相吻合。因此次秦晋伐鄀是从鄀的东北淅隈进攻的[8]，所以楚救鄀，军于鄀的东北——商密，完全符合情理。

西周宗教思想特点试议

刘宝才

殷文化是宗教文化，周人把它因袭下来，致使西周文化仍然在宗教思想统函下，无论世界观、政治学、道德论都没有脱离宗教思想而独立。但是社会意识的发展同其它事物一样，内容变化走在形式变化的前面。西周人虽然没有打破从殷人那里因袭来的宗教体系，但在宗教体系的形式中提供了重要的新内容，形成了西周宗教思想的特点。

（一）

天祖分离是西周宗教思想的特点。

古代宗教发展可分为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至上神上帝崇拜三个阶段。殷人虽有帝、上帝的观念，但还没有把上帝与自己的祖先分开。他们认为上帝就是他们自己的祖先。所以，殷人的宗教处于祖先崇拜阶段。

西周人没有摒弃祖先神，继续认为崇拜祖先是生人的神圣义务。武王即以不敬祖先为帝辛的大罪。他在《牧誓》中说，帝辛“昏弃厥肆祀，弗答”，所以必须讨伐。《周书》、《诗经》及西周金文中那些崇拜祖先的材料，不必一一列举。需要提出的一点是，从祖先观念中孳生出来的孝的观念，在西周有相当发展。孝的对象不仅有父母、祖父母，而且有宗室、宗庙以至兄弟、朋友、婚媾（有婚姻关系的宗族诸侯）等（见《殳季良父壶》、《杜伯盨》、《㠱伯簋》）。孝的观念在西周人的道德观念中这样重要，是与整个社会意识中宗教思想占统治地位分不开的。

如果说西周祖先崇拜观念主要是从殷人那里继承下来的，那么西周的天帝观念则具有更多的新内容。殷代甲骨文中的天字只具有颠、顶、最高处之类的方位含义，与神的概念无关；殷代甲骨文中的帝、上帝是指他们自己的祖先。西周金文中则用天、帝、上帝称呼有别于自己祖先的至上神。西周人讲的天不再是方位含义的天，讲的帝、上帝也不再是自己的祖先。

西周人创造了至上神天（或称帝、上帝），并向自己创造的天顶礼膜拜，目的是祈福免祸。天的职司即主持人间祸福。知道了人的祸福观念的内容，也就知道了天的职司。我们可以从西周人的祸福观念去了解西周人的上帝的职司。

研究西周人祸福观念的最好材料是金文嘏词①。金文嘏词中笼统的祈福之词有多福、百福、万福、大福、无疆福、永福、害（介，大）福、繁厘、多厘。分别言之，祈福的内容有几类：（一）以长寿为幸福。祈求长寿的嘏词名目最多，使用最频繁，如釁寿，或作[illegible]寿、须寿，文献中写作眉寿。与之含义相同的有寿考、寿老、万年、万寿、无疆、无内期等希求长寿至极之词。（二）以健康安宁为幸福。这类含义的嘏词有康[illegible]（眷）、康勫（嗣）、康右、吉康等。另有永保其身②和保兄弟子姓二语值得注意。永保其身兼有长寿和平安二义。保兄弟子姓，《仪礼·特牲馈食礼》服虔注：“子姓者子之所生”。保兄弟子姓虽是“亲亲”之义，但在专制时代，必须兄弟子姓可保，自身始无株连之祸，故保兄弟子姓自含有祈求自身平安之义。（三）以善终为幸福。长生不死的荒唐幻想，西周人还没有想出来。既不能长生不死，得以善终便也算得一种幸福，故有祈求善终的嘏词。常见的霝冬（终）即善终之意。另有弥生一词，依字面讲，弥、释为终，弥生就是结束生命的意思。但使用这一祝词自然具有“乃使女终女之命，无困病忧”（孙诒让《古籀拾遗》）的含义。（四）以利禄为幸福。禄，即《周礼·大宰》“禄以驭其士”的禄。金文中都写作录。嘏词有通录（高等俸禄）、屯录（厚禄）、百录（多禄）、利录等。（五）幸福的观念中还有一项特别内容、即祈求“受命”、“受[illegible]（屏）”、“永保天命”，就是请求老天爷把天下交给他统治，降给他得力的辅臣，让他的统治长存。这当然是只有天子才有权享受的一项幸福，他人不得觊觎。幸福的反面是灾祸——短命、贫弱、丧大命等。这些材料告诉我们，西周人认为大自天下得失，小至个人安危，都在天掌管之中，天的职司范围极广，权力极大。

在西周人观念中天高于祖先。他们认为，王是天的儿子，被天派到下界来作最高统治者。王死后，灵魂回到天上去，仍为天的下属。金文中多有“先王其严在上”、“先王其严在帝左右”的语句。“严”是先王的灵魂，帝就是天。先王的灵魂在帝左右，说明祖先从属于天。天高于祖先的观念还在媵器（陪嫁器皿）铭文中反映出来。凡媵器之嘏词都以天为祈求对象，而不以祖先为对象。这表示西周人认为，祖先神不能保护已嫁的女性子孙。这样，祖先神的职司范围比天小了很多，其地位势必远远在天之下。天高于祖先，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在西周人的观念中，祖先神总是赐福，从不降祸，天则既可赐福又能降祸。西周金文和《周书》中从无祖先降祸的记载。言天降祸的文字则相当多，如《成鼎》（即《禹鼎》）言“用天降亦（奕）𠷎（丧）于亖或（四域）”，《师訇簋》言《哀才（哉），今日天疾畏（威）降𠷎（丧）”，《牧誓》说：“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君奭》说“天降丧于殷，殷既坠厥命”等等。祖先神有点象后世观念中的菩萨，一味地救苦救难。天则象龙王和火神，既可使你水火平安，也可叫你家破身亡。疏失于祖先还过得去，简慢了老天可要遭大殃。于是在人们心目中，天比祖先要威风得多了。

天高于祖先是西周的新观念，是与殷人帝祖合一观念不同的。因为有这种不同，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殷代相传的祖先神观念逐渐衰替，天的观念逐渐伸张，以至完全取代了祖先神的地位。

（二）

天人合一也是西周宗教思想的特点。

西周因袭殷代传统，以天命思想治国③。天命思想不仅为世俗统治权从天上找到了依据，而且使周人把统治天下看成不容推卸的神圣使命，这种使命感是巨大的精神力量。但是，天命思想也可能使人依恃天命而无所作为，或恣意妄为。殷人一切依恃祖先，终于招致灭亡，对周人是一个深切的教训。西周统治者吸取这个教训而提出民和德的概念，把天的主宰作用与人的作为统一起来，使天人合一，把宗教观念中的必然性与现实政治中人的能动性结合起来。这样，统治者越是不忘记上帝与祖先的宗教，就越要致力于修德治民。王国维说得对，周人“所以祈天永命者，乃在德与民二字……文武周公所以治天下之精义大法胥在于此。”（《殷周制度论》）于是出现了一幅有趣的历史画面：政治被包容于宗教体系之中，宗教本身却政治化了。政治涂着神学色彩，神学充满了政治内容。

周人所谓“受命”，就是接受天付给的人民和疆土。《大盂鼎》有“受民受疆土”，《梓材》有“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和）厥疆土于先王”，都是明证。因此，西周的天命观重视民，与殷人“残民事天”的天命观大不相同。照《尚书》、《诗经》所说，民为天所生，天是民的宗主。天选择敬天有德者做国君，付给他人民和国土，是要他代天保民。这样看待天、君、民三者的关系，便导出一系列结论：

——民的苦乐，天总挂在心上；

——君使民安乐，天就高兴，让君继续在位。所以《召诰》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君使民痛苦，天便接受民的吁请而更易“大命”。《召诰》说，殷末人民痛苦到了极点，呼吁苍天，诅咒帝辛快点灭亡，“天亦哀四方民，其眷命因懋（易）”，把大命转移给周。

——“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孟子》引《泰誓》），“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酒诰》）。民心是天心的依据，民情是政治好坏的镜子。

——“恫矜乃身，敬哉！”（《康诰》）统治者要关心民事，不可专恃天命。治理国家要象医治自己身上的疾病那样慎之又慎啊！

那么，民究竟是什么？

郭沫若认为，金文民字为刺目之形，是奴隶的总称，本来不错。传统解释以民为冥顽不灵之意，如《吕刑》：“苗民弗用灵（令）”，郑注：“民者瞑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民之为言，固犹瞑也。”与刺目使盲说亦能相通。但殷代卜辞中从未使用过的民字④，西周大量使用起来了。《周书》中属于周初的几篇及成王时的《班簋》、康王时的《大盂鼎》都有民字。这种历史现象怎样解释呢？又，奴隶本不被当人看待，为什么西周观念中认为民竟能影响天命，甚至说民与君同是天的后代呢？依我的浅见，只能有一种解释，即西周民字已不再拘于本义使用，不再单单指奴隶了。

西周民字所指范围极广，且在不同场合含义不同。（一）与有爵位的统治者相对而言，没有爵位的庶人称为民或庶民。王国维指出：周人典礼，“上自天子诸侯，下至大夫士止，民不与焉，所谓礼不下庶人是也。”“《尚书》言治之意者则惟言庶民。”（《殷周制度论》）即以民为庶人或庶民。当然，被统治者中也包括奴隶，《大盂鼎》中的“人鬲”和《作册夨令簋》中的“鬲”都属于民。（二）与周人相对而言，一切外族都称为民，如称殷人为“殷遗民”、“顽民”等，连殷人奴隶主也包括在内。（三）与上天相对而言，一切世人都称为下民，最高统治者也不例外。周公自称“下民”（《多士》）便是证明。不过，在君代天治民的关系中，民自不能指统治者自己，而只能指广大被统治者，这里边虽不排斥奴隶，却不仅指奴隶。知道这点，对于民受到高度重视就不惊奇了。

殷王名号多取自天干，尚无道德含义，西周各王名号如文、武、成、康等，则均有道德意味。经顾亭林、王国维、郭沫若研究证明，西周还没有谥法，文、武、成、康均属生称。所以，西周各王称号本身就成了西周道德观念发展的证件。而更直接的证件则是德字本身的出现。这个在殷代卜辞中找不到痕迹的德字，在西周金文中大量出现了，包括有德字的词语有“秉德”（《刑人妄钟》）、“为德无遐”（《曾伯陭壶》）、“肇对元德”（《历鼎》）、“永宝德”（《𢦚录光鬲》）、“天子明德”（《克鼎》）、“苟（敬）𩕄（雍）德坙（经）”（《大盂鼎》）、“敬德亡逌（攸）违”（《班簋》）等。文献资料如《周颂》、《大雅·文王之什》中德字出现更多。《周书》反复指出必须敬重德行，敬重有德的人，发扬祖先的大德，推行德政。从《周书》和金文考查，便不难发现，西周时代德的含义基本是互相限制又互相补充的两项内容：一为明察，一为宽厚。明察就是要求恰当地运用刑罚（见《康诰》）；宽厚就是要求“叀（惠）于万民”（《大克鼎》）。这是周人汲取帝辛败亡的历史教训才提出来的。帝辛专恃“有命在天”（《殷本纪》），一味纵酒淫乐，胡作非为。“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殷本纪》）。任用善谀好利的费仲和善毁谗的恶来为政，“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牧誓》），以国君的身份而成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左传·昭公七年》），足见其昏庸之甚，故周人特别重视明察。帝辛“重刑辟，有炮烙之法”（《殷本纪》），醢九侯，脯鄂侯，剖比干而观其心，足见其暴虐之极。“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左传·宣公三年》），故周人特别重视宽厚。

西周人总是把天、德联系在一起，认为修德可以换取天的欢心，因而得受“大命”。他们反复说，周人取代殷人受命，是修德所致。《多方》说，周王很好地秉承着上帝的意志，“克堪用德”，以德政主持大命，因此天经过选择，把原来赐给殷人的大命转赐给周人。《立政》说，文王知人善任，“以俊有德”（任用有德的人），武王不废文王法度，“率惟谋从容德”（努力奉行宽厚大德），才得受此“丕丕基（宏大基业）。”《文侯之命》也说，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闻在下”，上帝才“集厥命文王”。《康诰》更直接把德与罚联系起来，说文王“明德慎罚”，缔造了小小的周国。因为推行德治，把周国治理得很好，“惟是怙冒闻于上帝，帝休（高兴），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灭掉殷），诞受厥邦厥民”。西周人还认为，既受天命，继续修德，可以“凝固天命”。宋人陈栎说得对：周人看到“天命不可恃，祖宗不可恃，惟敬德庶可凝固天命”（《书经传说汇纂》）。《康诰》说，只有德政宏大，才能“不废在王命”。《梓材》说，今王只有推行德政，先王从上帝那里承受来的天命才能维持不坠。《召诰》则从反面说，殷人“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所以现在的周王必须“疾敬德。王德之用，祈天永命。”《君奭》甚至说“天不可信”，“惟宁(文)王德延”，方可不失大命。

总之，西周人没有冲破宗教世界观，必然承认天意主宰人事。新鲜的是，他们却让人德制约着天意。“大命”予夺、祸福降赐，取决于天，但天却没有不喜欢美德的自由。天总要给修德的民族和个人赐福，给失德的民族和个人降祸。这样，通过德把天意与人为结合起来，给人的能动作用以发挥的余地，人可努力为德以祈福免祸、化凶为

吉、求天受命。当周人相信修德必可得到天命大福的时候，自会更加“慎刑”、“明罚”、“兢兢以德治为务”，而不敢“康好逸乐”恰误国事了。所以，西周的天人合一思想不仅不会导致消极无为和放荡妄为，反而成了修德治民的推动力。这种天人合一思想是周代以前历史上没有过的，是周人在信仰史和政治史上的新贡献，是一个大进步。周王朝延续八百年，成为中华民族历史上寿命最长的一个朝代，不能说与这种思想上的进步没有关系。应当对西周天人合一的思想以适当历史地位，而不能把它与后人（如董仲舒、韩愈）的天人合一论等同看待。

（三）

西周宗教思想特点的产生，有历史的、社会的和宗教传统的深刻根源。

首先，西周宗教思想特点的产生是与周王朝建国历史的艰苦性分不开的。

周人灭殷建国，绝非如某些学者所说，是机缘巧遇而侥幸成功。应该承认，帝辛征伐东南夷流血过多，是周人得以灭殷的一个有利条件，但不能因此就说周人胜利属侥幸成功，因为每一个新朝代的建立都利用了有利的具体历史条件。再说，周灭殷经过太王以来几代人半世纪以上相继奋斗，比起多数新王朝建立经历的时间不是更短而是更长。在这个过程中王季被殷王文丁杀死，文王曾被帝辛囚于羑里。后来，文王用软硬兼施的手段把周围方国争取过来，成为四十多个方国的首领。武王灭殷后，殷人和徐夷、淮夷等方国“纷纷焉不心服”（《多士》）。周公说他们“尔乃迪屡不静，尔心未爱”，不得不举兵讨伐，“至于再至于三”（《多士》），当是真实历史记录。又经过多年经营，征服殷各地诸侯“九十九国”（《周逸书·世俘》），平定三监和武庚叛乱，推行分封制度，才巩固了西周政权。

周人创业道路充满荆棘，其心理是复杂的。公元前一〇二七年牧野一役，殷王朝顷刻覆灭，周人取得决定性胜利。当时宿营于商郊的周军士卒“皆欢乐以达旦，前歌后舞，假于上下”（《尚书大传》），作为周人最高统帅的武王同样夜不成眠，但不是欢乐歌午陶醉于胜利之中，而是陷入了沉思。《周本纪》记载：“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为不寐？’王曰：‘告女，维天不飨殷，自发未生至于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鸿满野。天不飨殷，乃今有成。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周书》中虽有“海隅日出，罔不率卑”（《君奭》）那样自豪的夸耀，更多的话则表现得忧心忡忡。《召诰》说，我们周王接受了上天的大命，“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呜呼，曷其奈何弗敬！”《君奭》也说，我受命无疆惟休，亦大惟艰”，必须把继承文王的传统时刻记在心上，必须把殷丧亡的教训永远不要忘记，必须常常思念着上天的威罚。

《召诰》、《君奭》是周公向召公讲的话。这些话反映出西周最高统治阶层在努力总结历史经验，力图避免重蹈殷人复辙。他们探索着天命的奥秘，“天命无常”，猜不透，茫茫苍天终不给他们明确答案。于是他们便把目光转向了民，发现民是不会无故产生怨恨情绪的，只要努力为德，政事处理得宜，民不造反，就可以永保天命了。这是周人的一大发现。这一发现引出宗教思想的发展，形成西周宗教思想天人合一的特点。

同时，西周宗教思想的特点与西周社会制度的特点有密切关系。

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说：“殷周之间之大变革，自其表言之，不过一姓一家之兴亡与都邑之转移，自其里言之，则旧制度废而新制度生，旧文化废而新文化生。”西周的“新制度”是什么？与“新文化”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当代学者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上作了回答：周王朝保存了古代私族组织的旧形式，给这个形式注入了新内容。这新内容就是“宗子、维城”的古代制度（宗法制度）。“这是中国古代史的一个关键，一切典章文明与思想意识都从这里出发。”（《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第八十一页）

现实社会制度中保留着私族制度的形式，依靠宗法制度维持贵族的政治垄断地位，宗教领域就有必要保留祖先神。但周王朝统治全国各民族的权力又不能由祖先神授予。如果周人宣称其统治权是自己祖先授予的，那其它民族自然可以设想本族祖先可以给自己反抗周人统治的权力。有了与祖先神分立的至上神天，就有了各民族都必须尊奉的共同权威。当着这个至上神决定让周人统治天下时，任何民族也就无权反抗了。这就是西周宗教思想天祖分离的社会原因。

这样讲是有事实根据的。《录伯𢦚簋》有这样的记载：“录白（伯）𢦚，繇自乃且（祖）考又（有）𡖊（劳）于周邦，右（佑）辟亖（四）方，叀弖（惠弘）天令（命）。”意思是说，录伯𢦚的先辈对周邦有功劳，曾帮助周人开辟疆土，执行了天的命令。但我们知道，录国更早时是与周人敌对的国家（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录伯𢦚考释》），录人帮助周人显然是被周人降服之后的事。周人迫使录人降服并效力，仅靠戈矛斧钺是不够的，还需有精神武器，以征服录人的心。有了各民族共同的至上神天，周人通过天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录人，就可顺理成章。周人如何向录人论证的，没有史料可查考，但周人说服殷人的文诰尚可查考。《多士》里面说周人灭殷是如何尊奉着天命，要殷人顺从周人又如何是神圣的天命，而绝不说周人自己的祖先如何如何；《牧誓》记载，武王对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讲话时，也是宣称自己是在“恭行天罚”，而绝口不提自己的祖先。如此，我们便可知周人征服录人和其它民族使用什么样的精神武器了。

周人宗教思想使祖先神服从天，抽象地讲是限制了祖先神的权力，具体地讲则是扩大了周人祖先神的权力，剥夺了其它民族祖先神的权力。“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史记·封禅书》）其它民族的祖先是没有资格的。这也透露着宗教思想特点与社会制度特点的密切关系。

最后，西周宗教思想的特点与殷代以来的宗教传统有相当关系。

恩格斯说：“宗教一旦形成，总要包含某些传统的材料，因为在一切意识形态领域内传统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马恩选集》第四卷第二五一页）祖先神观念是殷人宗教的传统材料。周人改造了祖先神，还不能抛弃它；周人限制了神权，还不能破除它。于是产生了西周宗教的特点：天祖分离与天人合一。从殷人宗教到周人宗教，已经是一个大进步了，但是并没有进步到破除掉宗教观念的地步。硬把周人说得象近代资产阶级那样，实质上完全抛弃了宗教，仅仅把它当成欺骗的工具，未必符合历史实际。

有一种看法：周人是把宗教作为愚民政策而利用的。周人自己知道宗教是不可信的东西，只是拿来统治素来信仰宗教的殷人及其旧属国。其实，周人不可能达到完全破除宗教迷信的水平。在欧洲，只是到了十七世纪末，资产阶级壮大到相当程度，出现了自由思想家比埃尔·培尔和伏尔泰的时代，宗教才完全成为统治阶级“使下层就范的手段”（《马恩选集》第四卷第二五三页）。有什么理由可以设想，中国的剥削阶级统治者在公元前十世纪前后就达到了十七世纪末欧洲资产阶级的水平呢！如果西周人已经达到了完全破除宗教迷信的水平，那么春秋以至战国的思想家为什么还要热烈地讨论天命问题呢？而在讨论中，儒、墨、道三大家都不能断然否定天命，那就实在不可理解了。

认为周人只是把宗教视为愚民政策的人提出证据是：周人凡有尊崇天的话都是对殷人及其旧时属国讲的。这并不符合事实⑤。其实，周人尊崇天的话，对殷人和殷人旧属国讲的固然不少，对周人自己讲的同样很多。作为周代贵族统治者享用、传世宝器的尊彝铭文中尊崇上帝的词句多极了，当然都是对自己和子孙讲的。文献中也不乏其例。《周颂》是周天子祭祀宗庙的诗篇，《大雅》是庙堂中周人士大夫之作，其中讲天命上帝，当然也是给周人自己听的。在《周书》中可以举《大诰》为例。当时三监联合武庚叛乱，周公主张东征，另一部分统治者反对武装平叛。周公为了说服反对派而作《大诰》，其中用以说服反对派的思想武器正是宗教观念。全篇六十多句话中九处用了占卜的话，反复地说：老天把大祸降给我们了。怎样知道天意呢？只有通过占卜。我用文王留下的大宝龟占卜，得了吉兆。天要我们去征讨叛乱者，我们不能违背天意。天的意见是明确的，天命令臣民帮助我们，人们应当敬奉天命，还是举行我们的讨伐战争吧！周公本人在很大程度上以宗教思想为工具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但还不等于他已完全不相信天命，更不能说周人都已破除了宗教思想。个别人物的思想水平与整个民族的思想水平是可以分开的。殷代出现过射天搏神的武乙、“沈酗于酒、乃罔畏畏”的帝辛，不能因而就说殷民族已经不信宗教。同样，周初有周公这样的人物出现，也不能因而就说周民族已经破除了迷信。周公向着周人大谈天命，正好说明周人是相信天命的。否则，周公企图用天命来说服反对派就糊涂得过份了。

对于那种认为周人已经摆脱宗教思想的观点来说，过去有一种有利情况，即西周占卜遗物绝少发现。这就造成一种假象，似乎西周人很少占卜。一九七七年岐山凤雏村的发现改变了这种情况，那里出土的一万六千七百余片周代卜甲说明，文献中关于西周人占卜的记载并非虚构。西周占卜遗物发现较少，可能有一个原因，就是周代占卜遗物没有保存下来。古代求问神意的办法有龟卜和蓍占两种。从《周易》得知西周存在蓍占无疑。它是用蓍草进行排列组合、然后根据排列组合结果进行推释的一种占卜方法。龟卜则是用钻灼龟甲、牛骨，观察裂纹形状来进行推释的一种占卜方法。二者比较，龟占所需的知识水平较低，而手续较繁，材料较贵重。蓍占需要具备较高的数学知识和抽象思维能力，而手续较简便，材料较易得。殷代知识水平较低而多用龟卜，周代知识水平较高而多用蓍占，自是必然之理。而蓍占的遗物蓍草很快腐烂，不能如甲骨那样遗留给后代。

西周一代，随着政治兴衰，宗教思想也在变化。大致轮廓是：周初艰苦建国过程中，宗教思想相当活跃，创建独多，其特点表现得最为充分。中期，随着社会政治生活的平庸，宗教思想也平平谈谈。到了西周晚期，社会矛盾激化，统治阶级又企图复兴宗教。正如政治上的“宣王中兴”并无多大实际效果一样，当时的宗教复兴也不能恢复到周初的局面。随着西周王朝的衰亡，西周宗教思想结束了它的生命。接着就是新政治和新文化艰难产生过程的整个东周时代。而在这漫长的整个东周时代所出现的各派思想中，几乎都可以看到西周宗教思想特点的影响。它既是财富又是包袱。

注：

①大多数铜器铭文中都有制器者向天或祖先的祈求，即对自身和子孙的祝福，这类词语叫做嘏词。徐中舒老师的著作《金文嘏词释例》（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六本一分，一九三六年出版）对嘏词作了系统研究。本文吸取了其中的成果。

②永保其身一语见于《夆吊匜》（《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七），该器系东周器。但在文献中已见于西周的诗篇。《周颂·访落》：“休矣皇考，以明保其身。”《大雅·蒸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

③《多士》所记周公代表成王向殷人讲的话很典型。其中说：“尔殷遗多士！弗吊旻天，天降丧于殷，我有周佑命，将成天威，致天罚，敕殷命终于帝。肆尔多士，非我小国敢弋（取）百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为，惟天明畏。”译成今语，即：“你们这些殷遗民时运不佳，上天把丧亡大祸降给你们殷国。我们周国帮助上天行使命令，奉着上帝圣明而威严的旨意，用王者的诛罚，命令你们殷王不再为帝。现在我告诉你们，不是我们小小的周国敢夺殷国的大命，因为上帝不把大命给予那些善于说谎而又胡作非为的人，所以才祐助我们周国。假若上帝不给我们，我们是不敢妄求这个大位的。上天是圣明而威严的，我们下民只有本着上帝的意志行事。”

④也有人认为殷代卜辞中已出现了民字（参阅《全文诂林》第6882页），尚未得到古文字学界公认。

⑤这一点，《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第八十六页已指出过，但未作进一步论证。

摘自《人文雜誌》1981年第2期

“五月丙午”与“正月丁亥”

庞 朴

汉器钩、镜铭文中，习见“五月丙午”字样。从几件有年岁纪录的铭文可以算出，这个日辰，是虚拟之辞，并非实录。如“元光镜”铭曰：

赤汉元光元年，五月丙午日辰，太岁□□，造作尚方明镜。幽湅三商，周流无极，山海光明，长乐未央。贵且昌，宜侯王。□命长生□，官位至三公。寿如东王父、西王母，仙人□□。（梁廷枏：《藤花亭镜谱》卷一）

查元光为汉武帝年号，其元年当公元前 134 年。是年秋七月癸未日有蚀，为晦前一日，七至五月间无闰；则五月朔日应为丙辰，月内不得有丙午。

又“永兴钩”铭曰：

永兴二年五月丙午日，君一作，大吉羊。（容庚：《汉金文录》卷六）

按永兴为汉桓帝年号。乙瑛碑有云：“永兴元年六月甲辰朔”。其二年当公元 154 年，“九月丁卯朔，日有食之”（《后汉书·桓帝纪》），九至五月间无闰；则五月应为己巳朔，月内不得有丙午。

其他如“元兴元年五月丙午日镜”、“熹平二年正月丙午镜”、“熹平三年正月丙午镜”、“中原六年正月丙午日镜”、“永康元年正月丙午日镜”等，其日辰均为虚拟之辞，不再一一细列。

据此似可推想，其他无年岁可考之汉器铭文中的“丙午”、“五月丙午”、“五月五日丙午”等字样，很有可能也非实录。

铭者自名也。“五月丙午”既不表明真正铸器的日子，它铭志着什么呢？

文献帮助我们证明，它反映了一种阴阳五行的思想。《论衡·率性篇》说：

阳燧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时，消鑠五石，铸以为器，磨砺生光，仰以向日，则火来至。此真取火之道也。

阳燧是取火之器。“五月火正”（《淮南子·天文训》），丙、午为火（《左昭十七年》），日中之时属午，也是火。火月火日火时铸火器，这叫做“以阳召阳”，是阴阳五行思想的具体运用。虽明智如王充，也摆不脱时代观念，相信这是“真取火之道”，从而视五月丙午为铸造阳燧的唯一时机。

传世的有铭阳燧不多见。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汉燧一器，承陈邦怀同志惠示拓墨，得睹其铭曰：

五月五，丙午火遂，可取天火，保死（？）祥兮（外轮）。宜子孙。君子宜之，长乐未央（内轮）。

这则铭文证实了王充的说法，也证实了王充说法代表着当时的一种流行观念。此事明代人犹能言之，《本草纲目·仲夏》有云：

阳燧一名阳符，取火于日，阴燧一名阴符，取水于月；并以铜作之，谓之水火之镜。五月丙午日午时铸为阳燧，十一月壬子日子时铸为阴燧。

阴燧当为鉴，一名方诸，是铜镜一类的器物。十一月壬子日子时铸阴燧之说，又见于《搜神记》，惜无物证。著录成书的铜镜铭文中，似无“十一月壬子”字样，而“五月丙午”者则颇多。野史记载，唐时扬州人犹常于五月五日午时铸镜江中舟上，用作贡物（见《唐国史补》、《容斋五笔》）。白居易有诗曰：“江心波上舟中铸，五月五日日午时，背有九五飞天龙，人人呼为天子镜。”就是一个证明。只是汉人的“五月丙午”，随着干支纪日法之最后让位于序数纪日法，已变成了唐人的“五月五日”；就如同三月上巳修禊变成了三月三日一样。日辰变了，所包含的思想未变，“五月五日”仍是阳盛之意。

“五月丙午”也被认为是铸刀剑的好日子。《抱朴子·登涉篇》引《金简记》曰：

以五月丙午日日中，捣五石，下其铜（五石者，雄黄、丹砂、雌黄、礬石、曾青也），皆粉之，以金华池浴之，内六一神炉中，鼓下之，以桂木烧为之。铜成，以刚炭炼之，令童男童女进火。取牡铜以为雄剑，取牝铜以为雌剑，各长五寸五分（取土之数，以厌水精也）。带之以水行，则蛟龙、巨鱼、水神不敢近人也。

虞喜《志林》也说：

古人铸刀，以五月丙午取纯火精以协其数。故王粲铭曰：相时阴阳，制此利兵。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录有“五月丙午”剑；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则有“元嘉刀”，其铭曰：“元嘉三年五月丙午日，造此□官刀，长四尺二□□□。宜侯王，大吉羊。”这个日辰也是虚拟的。

如果说“五月丙午”铸阳燧，是为的取得天火，有以阳召阳的意思；则铸镜、铸剑、铸钩等，当如虞喜所说，乃“取纯火精以协其数”，是冶金术上的五行思想，即以火胜金的意思。

日用“五月丙午”，取其火旺胜金，这在《后汉书·郎顗传》上有坚实证明。东汉顺帝阳嘉二年正月，郎顗以占验见知，诣阙拜章曰：去年闰十月十七日金气为变，“宜以五月丙午，遣太尉，服干戚，建井旟，书玉板之策，引白气之异，于西郊责躬求愆，谢咎皇天，消灭妖气。盖以火胜金，转祸为福也。”五月丙午铸器，大概都是以火胜金的意思。

《考工记》上有一条规定：“凡冒（蒙皮也）鼓，必以启蛰之日。”盖取雷乃震声之意。这种规定，对于某一种学说，也许是必要的；而在实际上则是行不通的，不遵照也无碍于事的。五月丙午铸器的说教尤其这样。因为“五月丙午”并非年年都有，有时可以连续六年不出现一次，如果必待此日开炉铸器，势必使世无可用之器，工无果腹之粮。因此，许多器物当不是在这一天铸的。

可是，“五月丙午”所代表的思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曾是统治人们的精神力量，被说成是决定吉凶祸福的天数。所以，尽管在实际上不能尽于五月丙午铸器，而在仪文上却依然尊崇这种思想，把“五月丙午”作为一种吉祥的套语①，铭记在任何一日铸成的器物上。所谓“百姓以为神，君子以为文”，大概就是这个意思了。这就出现了“丙午”铭文特多以及干支与年岁不协的现象的原因。

由此，我们很容易会联想到两周金文中的“正月丁亥”。

在两周金器特别是钟鎛的铭文中，“丁亥”和“正月初吉丁亥”字样比比皆是。王国维已经指出：“古人铸器多用丁亥，诸钟铭皆其证也。”（《齐国差𦉜跋》）即以《两周金文辞大系》所收钟鎛铭文为例，其具铸器时日者凡二十件，其中“正月初吉丁亥”者即达十件，“初吉丁亥”者二件。

不仅钟鎛如此，其他鼎、簋、甗、盘等器铭文中，“丁亥”和“正月初吉丁亥”也不罕见。

如果“初吉”的含义果如王国维所说，为月初之七、八日；则正月初吉而又丁亥，按历谱查找，需十一年、十年、六年、五年、四年始可一见，间有连见二年者，平均约七年多轮到一次。即使“初吉”没有时间的含义，“正月丁亥”也非每年必有，有时可连续六年不见一次。这个日辰在实际上的如此之少和它在铭文中的如彼之多，不能不令人怀疑“正月丁亥”可能同“五月丙午”一样，也不过是一种套语，而并非纪实之辞。

这种悬想，从文献资料中可得到旁证。《周礼·夏官》：“司爟掌行火之令”，“季春出火”，“季秋内火”。郑玄说，这是指出纳陶冶之火。征诸史传，确然如此。《左传》昭公六年三月，郑人铸刑鼎，士文伯讥曰：“火（指心宿之大火）未出而作火以铸刑器”，“郑其火（灾）乎”？可见，当时人一般是遵守出火纳火规定的；只有象子产那样认为“天道远，人道迩”的人，才敢于在大火星昏见以前就作火铸器。

这也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正月铸器的事，大概没有可能；至少在春秋时候如此。

因此，器物铭文中的铸于“正月丁亥”云云，至少这“正月”二字是不实的；否则，公然冒犯出火纳火之令而又铭在器物上，供“子孙永宝用”，在当时情况下，是不可思议的事。

至于器物之所以乐于标以“正月”，当因正月为一岁之首，属于所谓“元吉”之故。《易传》：“元者善之长也”，《吕览·召类》引赵简子曰：“元者吉之始也”。正月为元月，是大吉善之月，虽不得于此月铸器，标上一个“正月”的字样，以取其元吉之意，当然还是人们所乐于为之的。

在文献中，也有以“正月”为吉月的代词，而非实指一月的例子，如《尧典》的“正月上日”和“月正元日”就是。旧注多以其为一月朔日或一月上旬之吉日，盖泥于帝王易代莫不改朔之观念所致。其实它们都不过是良辰吉日的古典说法。《士冠礼》“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尔服”，“三加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尔服”。三祝中的“岁之正”，也就是一、二祝中的“令月”、“吉月”的又一说法，而非实指元月，是十分清楚的。“岁之正，月之令”变文而成“正月上日”或“月正元日”，代表一个不能确指的美好日子，就成了《尧典》里的用语了。可见，不仅器物上的“正月”有不实者，文献中也不乏其例。

关于“丁亥”，《夏小正》有“二月丁亥，万用入学”句。按二月不必皆有丁亥，故大戴录此条时加注曰：“丁亥者，吉日也”，即不以丁亥为实指；小戴于《月令》中则迳改“丁亥”为“上丁”，以便切实可行。

又《仪礼·少牢馈食礼》有筮日之辞曰：“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飨！”初筮若吉，则于占得之日祭；“若不吉，则及远日又筮日，如初。”所谓“远日”，照《曲礼》所说，是下一旬的某日。到下一旬的某日再筮，不仅仅式“如初”，而且筮辞也“如初”，仍然说“来日丁亥”。丁亥绝非每旬都有。足见筮辞中的“来日丁亥”并不是真的日辰，而只是“来日某”的意思，象“孝孙某”、“皇祖某”一样，在运用时需要加以具体化的②。郑玄注此段曰：“丁未必亥也，直举一日以言之耳。《禘于太庙礼》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则己亥、辛亥亦用之；无则苟有亥焉可也。”

郑玄也看到了“丁亥”中的问题，设想它是五个亥日的代词。小戴则认为它是丁日的代词。看来都不如大戴看得真切，“丁亥”直接就是吉日的代词。

“丁亥”之作为吉日的代词，史书上也可找到丝迹。《春秋僖公十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齐桓公。”《左传》于此事则仅曰：“秋八月，葬齐桓公”，略去了“丁亥”。杜预推得八月无丁亥，注以“日误”。其实这一个“丁亥”，正是吉日的代词；既非实指，亦非偶误。

汉昭帝于元凤四年行冠礼，《汉书》记：“元凤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而《大戴礼记·公冠》载昭帝冠辞则曰“仲夏之吉日”，《后汉书》卷十四注引《博物记》记昭帝冠辞又作“仲春之吉辰”。这三个日子不可能都对，而“正月丁亥”则明显是假的。因为《本纪》于“正月丁亥，帝加元服”之后，接记“甲戌，丞相千秋薨”一事（《百官公卿表下》亦载“元凤四年，正月甲戌丞相千秋薨”）。丁亥之后，月中不得有甲戌。参以祝辞的“仲春”或“仲夏”，可以相信这次加冠不在正月，这个“正月丁亥”不过是吉日的代词而已。

又《春秋》记录了几次禘于太庙的日辰，有辛巳、丁卯、癸酉、乙亥等，唯独没有丁亥；而《仪礼》逸篇《禘于太庙礼》则规定“日用丁亥”。以史证经，可以证明“日用丁亥”当为“日用吉辰”的又一说法，丁亥不过吉日的代词而已。

为何以“丁亥”代吉日？文献中找不出有力的直接说明来。汉儒于“丁”、“亥”做过许多转注法的解释，都无助于我们回答这个问题。只有斗柄建月说，谓正月建寅，日月会辰在亥，可以看到一点正月与亥的关系；唯此说始于《淮南子·天文训》，为时甚晚，不足以说明商周人的观念。南朝人仪礼，规定“正月丁亥”为享先农的吉日（见《南齐书·礼志》），自以为得到了古礼的真谛；殊不知这个日辰并非年年都有，这就反映出他们并不懂得古人赋予“丁亥”的含义。清儒解经的书简充栋汗牛，独于“丁亥”未置一辞，说明他们还没有发现这个问题。王国维注意到了古人铸器多用丁亥的现象，但以此日辰为真。今人黄盛璋同志释初吉，指出了正月初吉丁亥为“吉日中吉之又吉”者，持论甚精，（见《历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四期），惜也未曾发现这个吉日之罕见于实际年月却泛滥于金器铭文的矛盾，从而误信日辰为真，且没有提出“丁亥”何以大吉这样的问题。

“丁亥”何以大吉？《易》有“先甲三日，后甲三日”与“先庚三日，后庚三日”之辞，后甲先庚皆得丁日。丁日之被特别重视，可能与此有关？“亥”在十二辰居末。亥之为猪，是汉人的发明，而亥被说成是怪兽，则由来已久。《左传襄公三十年》记史赵曰：“亥有二首六身”。前人多就字形为说，郭沫若同志则认“亥为怪兽形”（《释干支》）。卜辞有王亥、高祖亥，祭礼最隆，即服牛之王亥，王国维考之甚精。值得注意的是，殷人先公先王俱以日干为号，其以辰为名者，仅王亥一人。这种种情况似乎表明，“亥”字在夏商之际，已有一种特殊的意义。郑玄注《月令》“乃择元辰”句，谓元辰为“吉亥”，是汉人以亥为吉之例；可惜他也没有说明为什么。

至于丁亥何以与吉联系起来，今人更无法得知其详了。

我们可以肯定说明的只是，“正月丁亥”与“五月丙午”，在一些器物和文献上，多非纪实之辞。后者反映着以火胜金的阴阳五行思想，前者则是吉日良辰的代词。明白了这一些，对于研究有关时代的思想和风俗，对于铜器的系年工作，或许不无裨益。

---

① “五月丙午”的吉祥套语性质，在“延熹二年镜”铭中有明白表现。铭曰，“延熹二年五月丙午日，天大道广。汉西蜀造作明竟，幽湅三商，天明，位至三公兮长乐未英，吉且羊。”（内轮）“天大道广”一句，分明是对日辰的赞美辞。又此镜铭未见著录，拓本为陈邦怀同志所藏。

② 《士丧礼》卜葬日辞正作，“哀子某，来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无有近悔。”

摘自《文物》1979 年第 6 期

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

张 政 烺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湖北孝感县在公元1118年（宋重和元年）出土了六件西周初期（约昭王时）的铜器，其中一件称中鼎，铭文末尾有𡿠𡿠，学者未能释出。本世纪三十年代，郭沫若先生谓"末二奇字殆中之族徽"[1]。这类带有奇字铭文的铜器，近三百年来的公私收藏中也有，不过未为学者注意。1950年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河南安阳殷虚，《报告》说在四盘磨村西区得到"一片卜骨横刻三行小字，文句不合卜辞通例"，对文字未作解释[2]。1956年1月，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中得到一片刻有两行奇字的卜骨[3]，几个月后又发现了另一片。唐兰先生根据这三片卜骨，结合铜器铭文中有这类奇字的中斿父鼎、堇伯簋、效父簋、召卣，进行研究，认为这都是文字，"这种文字是用数目字当作字母来组成的"，是殷周以前的一个民族创造的。并认为"由于西周初年铜器铭刻里还保留这种氏族徽号，而不见于殷虚铜器"，"推测这个民族是西北方面的，跟周部族也许还有一些关系。"[4] 郭、唐二氏的意见，对于探索这个题目，都是有益的。唐先生根据的资料"包括甲骨金文共只十三个字"，这个数目不是齐全的，在过去著录金文的书中还可以找到一些。1956年考古研究所发掘沣西张家坡西周居住遗址，获得一片卜骨刻着这类奇字[5]，唐先生曾看过，但未计入这十三个字之内。

我从1974年整理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周易》，常和一些研究周易的朋友接触，1977年见到了陕西岐山县周原出土的卜龟，1978年12月初，在吉林大学开古文字学讨论会，听徐锡台同志讲《周原出土甲骨文字》，内有一节是《奇字》，说"约七八片，又有个铜甗也有这类奇字"[6]。听众对此很感兴趣，有人问我是什么字，我在第二天作了《古代筮法与文王演周易》的讲话，当时手头无书，无从准备，不能深入，指出铜器铭文中三个数字的是单卦（八卦），周原卜甲六个数字是重卦（六十四卦），周易中老阴少阴都是阴，老阳少阳都是阳，数字虽繁，只是阴阳二

1）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图次47，录编6页；又《考释》16页。

2）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虚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第五册56页，图版肆壹，1。

3）《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的重要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3期58页；又40页图一、图二。

4）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1957年2期，34—36页，图一。

5）《沣西发掘报告》111页，图版陆叁，4，带字卜骨。文物出版社，1962年。

6）后来分成两篇文章，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84—203页（中华书局，1979），而把奇字一节改写为《西周卦画探原》，送交中国考古学会成立大会上。

编号	原文	释文	经卦	别卦
1	∧八一一X一	六八一一五一	☳震 ☰乾	大壮
2	X一一∧八一	五一一六八一	☰乾 ☳震	无妄[1]
3	∧∧八一一∧	六六八一一六	☷坤 ☴巽	升
4	∧一∧∧∧一	六一六六六一	☵坎 ☳震	屯[2]
5	一一∧一一一	一一六一一一	☴巽 ☰乾	小畜[3]
6	八∧∧X八十	八六六五八七	☷坤 ☲离	明夷
7	十X十∧∧∧	七五七六六六	☰乾 ☷坤	否
8	十∧十∧十∧	七六七六七六	☲离 ☵坎	未济[4]
9	八十八十八X	八七八七八五	☵坎 ☲离	既济[5]
10	十∧∧十∧∧	七六六七六六	☶艮 ☶艮	艮[6]
11	十∧∧十一∧	七六六七一六	☶艮 ☴巽	蛊[7]
12	□∧∧十十一	□六六七七一	□ ☰乾	□[8]
13	∧∧十十一八	六六七七一八	☳震 ☴巽	恒[9]
14	十∧八∧十∧	七六八六七六	☶艮 ☵坎	蒙[10]
15	∧∧一∧∧一	六六一六六一	☳震 ☳震	震[11]
16	八∧八	八六八	☷坤 □	□[12]
17	八一∧	八一六	☵坎	[13]
18	十X∧∧∧十	七五六六六七	☴巽 ☳震	益[14]
19甲	∧一八∧一一	六一八六一一	☵坎 ☱兑	节
19乙	一一∧八一∧	一一六八一六	☴巽 ☵坎	涣[15]
20	十∧十∧十∧	七六七六七六	☲离 ☵坎	未济[16]
21	∧∧∧	六六六	☷坤	[17]
22	十X八	七五八	☴巽	[18]
23	八X一	八五一	☱兑	[19]
24	X八∧	五八六	☶艮	[20]
25	十∧∧∧∧∧	七六六六六六	☶艮 ☷坤	剥
26	八十∧八∧∧	八七六八六六	☵坎 ☷坤	比[21]
27	∧∧一一∧一	六六一一六一	☳震 ☲离	丰[22]
28	X十∧八一十	五七六八一七	☴巽 ☱兑	中孚
29	一十∧十八∧	一七六七八六	☴巽 ☶艮	渐[23]
30	∧十十一一一	六七七一一一	☱兑 ☰乾	夬[24]
31	一∧一	一六一	☲离	
32	X一一	五一一	☰乾	[25]

1）1和2见张家坡卜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3期，40、58页）。原报告说"这块字骨用牛肩胛骨制成，大部已残，……背面靠一边有圆形钻孔三个，……灼痕不显，正面均有卜兆。在卜兆附近有刻划极细的文字两行，一行与骨长同方向，一行与骨宽同方向。"后两句语意不很清楚。殷虚卜骨使用肩胛骨皆骨臼向上，张家坡、四盘磨带奇字的肩胛骨则不同，皆骨臼向左，以便左手把持，右手刻字。可知1是正着刻的，2是横着刻的。

2）3和4见张家坡卜骨（《考古学报》1957年2期，34—36页，图一）。

3）张家坡卜骨（《沣西发掘报告》，111页）原报告称"可能是用兽类的肢骨作成的，制作较粗。残存两个圆钻孔，在骨面上相当于钻孔的部位，刻有笔道很细的近似文字的记号"。

4）6正刻，7、8倒刻，见四盘磨卜骨（《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56页）。7下有曰魁二字，8下有曰隗二字。其出土地点，据原报告说："看其遗存情况，似乎是一个学习刻契人的住所"。唐兰先生说："在豐镐遗址里的卜骨只用×，而四盘磨的卜骨却用X，可能用×的形式要早一些。至于铜器上一般写作⋈则是较晚的形式，似乎因字形长而横了过来"。

5）周原卜甲第7号，见《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图版柒，异体字第一片。原图版印倒了。

6）周原卜甲第81号，见上注，异体字第二片。

7）周原卜甲第85号，见徐锡台摹本。卦下有"曰其"二字，另一行有"□□既鱼"四字。

8）周原卜甲第90号，见上注。上部残，缺上爻。

9）周原卜甲第91号，见上注。左下角残缺，据残画推断初、二爻是八和一。

10）周原卜甲第177号，见上注。以上1至8是卜骨，9至14是卜甲，甲骨属于卜法，它的反映是兆，不是数字。这些数字属于筮法，是用蓍草算出来的。《周礼·春官·占人》"掌占龟，以八筮占八颂"，郑玄注"谓将卜八事，先以筮筮之"。由于同占一事，就把卦爻刻在甲骨的卜兆之旁。至于卜和筮的关系，杭辛斋说："有龟与蓍合用者，先灼龟以求兆，更以其兆为占，或先揲蓍得卦，即以卦兆画于龟，灼视其坼，以验吉凶是也。有筮与龟并用而分占者，左氏传所谓'卜之不吉，筮之吉，卜人曰：筮短龟长，不如从长'是也"（见《学易笔谈·二集》卷二《蓍法占例辨惑》）。由于对卜兆和筮卦还不懂，我目前还不能谈论这个问题，且俟他日。

11）甗铭，只此一文，在腹内后壁口沿下，极醒目。凤雏村周初墓葬出土。

12）鼎铭，见《续殷文存》卷上，7页，疑初、二两爻未剔出。

13）盘铭，见《续殷文存》卷下，74页。此盘现存美国，形制纹饰属周初，闻底下有阳文花纹，未见。

14）见召仲卣，据《西清古鉴》卷十五，32页。

15）𠬝召卣，故宫旧藏，现在台湾。《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二，45页著录。原铭召字正写，卦文倒写，倒写则不可读，故今分作两行（19甲、19乙），先正后倒，以便参考。

16）父乙𩰫盉盖铭，日本宁乐美术馆藏，见巴纳、张光裕《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1978年，台北）第八册，730页，1125号。

17）𢆶𡿠父戊卣，见《商周金文录遗》253号。

18）仲斿父鼎，见《三代吉金文存》卷三，18页。铭文"中斿父乍宝䵼彝鼎𡿠"。

19）堇伯簋，见上注，卷六，39页。铭文"堇白乍旅䵼彝𡿠"。

20）效父簋，见《怀米山房吉金图》卷上，22页。铭文"休王易效父□三，用乍氒宝䵼彝𡿠"。

21）25和26在中鼎铭文之末，见《啸堂集古录》卷上，10页。

22）盘铭，见《陶斋吉金录》卷三，39页。

23）28和29见《邺中片羽二集》卷上，47页，陶爵范。

24）周琥，见《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卷十七，192页。原释"午十三"三字，不确。此器虎形，或谓礼神，或谓发兵，疑亦是以卦名为族徽者。

25）31、32是张家坡西周居住遗址出土骨角镞上所刻的记号，见《沣西发掘报告》图版肆玖11、12。又这本报告的89页图五八陶纺轮底部的文字，也是易卦，因刻画不清，暂不收入。1979年四月参观岐山发掘工地，看到许多大板瓦，好象有这类刻划，匆匆过眼，辨认不真，希望将来写报告的同志注意这个问题，肯定或否定这一点。

爻，把周原卜甲上的数字变成阴阳爻，在黑板上写出坎下艮上的蒙，巽下艮上的蛊，艮下艮上的艮，离下坎上的既济。我是凑热闹，活跃了会场上的学术讨论空气，事实上没能解决多少问题。回京后，才逐渐把甲骨上、铜器上的这类材料收集到一起，加以考证，现在把初步结果写出来和大家共同探讨。因为是新问题，许多情节须作说明，行文不免琐碎，在后半才落到本题上来。其中有些假说，未敢自信，望读者指正。希望将来有更多新的材料发现，增加我们在这方面的知识和探讨的途径。

一、甲骨金文中易卦材料汇编

先把材料汇集于下，每一个卦编一个号码，以便索引。同时，按照奇数是阳爻、偶数是阴爻的原则，写出《周易》的卦名以备参考。

以上共三十二条考古材料，从中可以看出一些问题。内中17、21、22、23、24、31、32都是三个数字，推测就是三爻，如果按《周易》讲，是坎、坤、巽、兑、艮、离、乾七个卦。其余二十五条，除12、16残缺外，都是六个数字，推测就是六爻，依次可得《周易》的大壮、无妄、升、屯、小畜、明夷、否、未济、既济、艮、蛊、恒、蒙、震、益、节、涣、未济、剥、比、丰、中孚、渐、夬等二十四卦，其中未济重复而数字微有不同。7下有曰魁二字，8下有曰隗二字，11下有曰其二字，"魁"、"隗"、"其"可能就是原来的卦名，皆与《周易》不同，可惜留下的太少了。

二、对一些数字的解释

这三十二条材料共有一六八个数字，把它清理一下，计一至八字出现的次数如下：

数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出现次数	36	0	0	0	11	64	33	24

六字出现次数最多，计64次，其次是一字，计36次，而二、三、四都是0次。这是个必须注意的现象。占卦讲命运，找时机，不会奇偶祸福的出现次数一般多，推至一切都不会是绝对平均的，但差别如此之大，很难解释。再一点是二、三、四绝不出现，賸下五个数字，三个奇数，两个偶数，奇偶不平衡。易以道阴阳，阴阳不成对还有什么易理可讲？可是我们把奇数出现的次数加起来：36 + 0 + 11 + 33 = 80，把偶数出现的次数加起来：0 + 0 + 64 + 24 = 88，两个得数却差不多，可见二、三、四这三个数字虽不见，它实际上还是存在的，只是不曾正式列出来，而把它寄存在其它数字之中。按照简单的推想是：二、四并入六，三并入一。什么原因使它如此呢？我的解释是这样：古汉字的数字，从一到四都是积横画为之，一二三亖自上而下书写起来容易彼此掺合，极难区分，因此把二、三、四从字面上去掉，归并到相邻的偶数或奇数之中，所以我们看到六字和一字出现偏多，而六字尤占绝对多数的现象。占卦实际使用的是八个数字，而记录出来的只有五个数字，说明当时观象重视阴阳，那些具体数目并不重要。这是初步简化，只取消二、三、四，把它分别向一和六集中，还没有阴爻（⚋）、阳爻（⚊）的符号。长沙马王堆帛书《周易》大约写于公元前180—170年左右，其中的六十四卦所画的阴阳爻则与后世使用的⚋、⚊相同了。

三、筮法拟测

周初的筮法如何？一至八这八个数字是怎么得出来的？这是一个很有趣味的问题，但是不容易弄明白。我们所知道的讲周易筮法的书，较早的一种是朱熹《周易本义》后边附录的《筮仪》，其来源可以追溯到《系辞传上》"大衍之数五十"这一章，但是马王堆帛书《系传》还没有这一章，"揲之挠也"句直接"易有圣人之道四焉"句，比唐石经本少204字，（所缺文在《周易正义》是第八章，在《周易本义》是第九章），可见这一章是后加的。而《论衡·卜筮篇》有"案易之文，观揲蓍之法，二分以象天地，四揲以象四时，归奇于扐以象闰月"云云，皆似上举《大衍章》之文，可见《大衍章》是西汉中期的作品。再往前推就找不到线索，其筮法无可考。按照《筮仪》进行占卦，很容易得到蓍策17或21根，较难得到的是13和25根，把13、17、21和25变成爻，则是：

$13 = 49 - 4 \times 9$ 故称九，是为老阳，可变。

$17 = 49 - 4 \times 8$ 故称八，是为少阴，不变。

$21 = 49 - 4 \times 7$ 故称七，是为少阳，不变。

$25 = 49 - 4 \times 6$ 故称六，是为老阴，可变。

老阳少阳都是阳，老阴少阴都是阴，所以最后写在书本上的只是⚊、⚋两种爻。前面举的三十二条考古材料所用的数字是一、五、六、七、八，拿它和六、七、八、九相印证，六、七、八这三个

下　26＝8＋8＋8＋2　(二)六

考古材料不见二、三、四，按照前面的推测二四归六，三归一。所得的重卦是《周易》艮下震上的小过。《周公卜法》不画阴阳爻，只用一二三☰，为了避免混乱而采用筹算的办法上斜、中竖、下斜，例如周公卦便画成[illegible]。我们推测周代无此法，乃省去二、三、四不用，其用意实相同。

卜筮是人类在无力掌握客观规律的情况下，希望借助于某种符号的变化窥测神明的意向，至于怎样取得和怎样辨认这些符号，卜筮人所用各种方法却都是人为的规定，没有客观规律或逻辑的必然性。就如同许多游戏一样，都是以意为之，我们看各地发掘出许多六博的工具，但是无法恢复其游戏。以象棋或扑克牌来说，不经传授，谁也无法推测出其原定的规则。所以这里提出的筮法只是拟测的一种方案，借以增加对那些考古材料的理解，谈不上复原问题。

四、变卦问题

古人占卦多看动爻定吉凶，所以有本卦，有之卦。《左传》、《国语》言筮，其例颇多[1]。西汉的《焦氏易林》每卦都准备它变成六十四卦，于是六十四卦就变成了四千零九十六卦，可谓发展到极点。这三十二条考古材料中已有卦变，惟所占比例不大。3、4见张家坡卜骨，按《周易》是升之屯，四爻动，下卦巽变震，每爻皆变，上卦坤变坎，仅变中爻。28、29见鼎陶范，按《周易》是中孚之渐，三爻动，下卦艮变兑，每爻皆变，上卦巽不变。看起来数字成堆，把它画成卦爻却秩序井然。按照周易家的方法，卦变是推出卦中某爻宜变，随手把阴爻改为阳，或阳爻改为阴即得。看这两个例子，3、4一组第四爻(由下往上数)八变六，同是阴爻。28、29一组上爻五变一，同是阳爻。知道它和周易不同，当是布著推算的结果。25、26见中鼎铭文，上下接连着写，与上举两组之两卦并列不同，但从数字看也一望而知是二爻动(五爻、上爻变)，按《周易》是剥之比，下卦坤不变，上卦艮变坎。从以上这三个例子看，它和周易有大不相同之处，周易九、六是可变之爻，七、八是不变之爻，而这几条材料则一、五、六、七、八皆可变，没有不变之爻。

再者，1和2同见张家坡卜骨，1是正着刻的，2是横着刻的，和上举三例皆不同。数字换成卦爻，按《周易》1是乾下震上的大壮，2是震下乾上的无妄。这当然也可以说是四爻动，是大壮之无妄，但不如看作乾震两个卦掉换位置直接了当。这在古人说两卦上下交错，即虞翻所谓"两象易"，钱大昕有《六十四卦两象易图》，可以参看[2]。

五、"连山"试探

《周礼·春官·太卜》(郑玄注)：

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三易卦、别之数亦同，其名占异也。每卦八，别者重之数)。

1) 参考尚秉和《周易古筮考》及《焦氏易诂·附左传国语易象释》。

2) 《十驾齋养新录》卷一。又杭辛齋《学易笔谈》卷三，《阴阳上下往来》、《半象与两象易》等条可以参考。

数字是相同的，但是一、五和九却不容易调和，我曾试图改造筮仪，未能成功，原因是一到八出现数字太多，一比八数值差异太大，顾此失彼，无法弥缝。

比这个晚的有敦煌卷子本《周公卜法》一书，仅有周公卦、孔子卦、屈原卦等十六个卦，极为朴素，卷前说"其卜法用算子卅四□□□上斜、中竖、下斜，后乃四四除之，余者成卦，审看下卦歌颂，次定吉凶[1]"。这是一部中古时代的书，不过其所用的筮法可能来源较古，我们可以参考它的方法来拟构一种筮法。《周公卜法》使用的数字是一、二、三、四，所以要"后乃四四除之"。考古材料中最大数字是八，必须改成逢八除之。《周公卜法》用算子卅四，这个数目最无道理，疑原是64根，被减掉30根。我们把它定为64根，原因是传说伏羲氏作八卦，而八卦又曾演为六十四卦。伏羲氏数以八为纪，《吕氏春秋·孟秋纪》说"其帝太皞，其数八"，如果逢八进，八八六十四就是大关，当时是否有十进制还不知道。所以我们考虑过一百、八十、五十等数而皆不取。《周易·系传》说"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永远把一根蓍策搁起来，很无道理。我们看古人摹仿《周易》的，扬雄《太玄》所使用的数字是一、二、三，其蓍策是三十六而虚其三，实用三十三策而揲之以三；司马光《潜虚》所用数字是一至十，其蓍策是七十五而虚其五，实用七十策而揲之以十。我认为"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所反映出来的是占卦时并不是把全部蓍策都拿出来，以体现数的变易无定，后来僵化了，成为固定的形式。不论改用三十六策虚其三或七十五策虚其五，所用的数都固定起来，没有变化的可能了。现在我们不立虚策而采用"上牌[2]"的办法，使筹码的奇偶无定，会灵活得多。这样，64根筹码每次都分成四组，其第一组废除不用，只要第二、三、四组，分别揲之以八，记录下来，便是一卦。演过之后，把筹码全部收在一起再分一次，又得一卦。两次共得六爻，便是一个重卦。试如下：

上牌　1

　上　22＝8＋8＋6　　六

　中　24＝8＋8＋8　　八　☳　震

　下　17＝8＋8＋1　　一

上牌　7

　上　11＝8＋3　　(三)一

　中　20＝8＋8＋4　　(四)六　☶　艮

1) 据《贞松堂西陲秘籍丛残》第二集影印本。《敦煌石室碎金》收入此书，错误太多，绝不能用。书中使用的数字是一二三四共四种，按三爻排列可得六十四卦，因受筹码是偶数的限制，只能得三十二卦，而在该书中只有十六卦，必有十六卦在书里找不到，不知术士用什么方法解决这个问题。我推测这部书是据一种古筮法改编的，原用六十四根算子，硬省掉三十根，原有三十二卦，削去一半，删繁就简，只是为了骗饭吃的。

2) 上牌是旧社会玩纸牌的一个术语。玩者四人入座后，庄家洗牌，上家上牌，然后大家依次拈牌。天津话叫错牌。扑克牌的一些玩法，发牌前也要上牌。上牌是把一副牌的前一部分移到后面，并不废置。我这里借用上牌这个词，仿照周易，把筹码的一小部分首先取出，搁置不用。这样，筹码的奇偶无定，可以卦象丛生。否则，筹码固定为奇数或偶数，都会使半数的卦永久不得出现(卦数是8^3=512，其中256卦不出)。

书存者有《归藏》)。

向来的说法，《归藏》以坤乾二卦为首，故称坤乾。四盘磨卜骨所使用的筮法如果以魁隗为首就可称魁隗，道理是一样的。《周易正义·第三论三代易名》说：

案《世谱》等群书，神农一曰连山氏，亦曰烈山氏，黄帝一曰归藏氏。既连山、归藏并是代号，则周易称周取岐阳地名。

据孔颖达所说，连山、归藏原是书名，而都曾成为朝代的称号。参照这个经验，可以推测是由于有了《魁隗》，历史上的神农氏才被称为魁隗氏。《魁隗》是什么？当是《连山》的异名，犹《归藏》亦称《坤乾》。周原卜甲、张家坡卜骨以及一些金文中所见的易卦，同是周代早期之物，卦爻相似(最大特点是都不用二三四这三个数字)，皆与四盘磨卜骨相合，也就都是《魁隗》，都是《连山》。这在《周易》以前，而不是《周易》。至如《帝王世纪》言"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前者当指变卦，已见前章，后者则当时还不具备条件，其时期要迟若干年。

这里谈的，只是对现有材料的试行探析，希望将来能有新的发现，可以进一步证明或否定这些假说。

六、周初作邑与卜筮

以上探讨了几个问题，目的只有一个，即说明周初的易卦。所论各点虽不尽有据，但指奇字为易卦，似已无可疑。以下专门谈周初铜器铭文中的易卦。

周初由一个小邦迅速变成大邦，发展很快，作邑很多，留下的文献记录也不少。《毛诗·大雅·绵》叙述古公亶父由豳迁岐时的景况，说：

周原膴膴，堇荼如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

可见周人选择居住点营建房屋，先要占卜。《史记·周本纪》记载此事，说：

(古公亶父)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

"邑别居之"是说分成许多个邑以安置他们。当时古公的威望高，避难而归附的人多，在茫茫周原上分别作邑很多。作邑必先占卦，《毛诗·大雅·文王有声》：

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

镐京位于现在的张家坡不远的沣河以东一带。这是说周武王经营镐京，也要占卜。《尚书·召诰》记载成王时欲宅洛邑，使召公先往视查，说：

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

《尚书·洛诰》记载周公继往视查，说：

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伻来以图及献卜。

说明古代用蓍占卦有三种方法，都用八卦，重卦都是六十四卦，主要区别是卦名不同。三易的不同是历史造成的，是由于时间、地点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并非根本不同。皇甫谧《帝王世纪》：

庖牺氏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申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

《周易》流传至今，《连山》、《归藏》之书早已失传，今有辑本[1]。《归藏》佚文尚多，年代也比较早。《连山》由于隋唐有伪造之本，佚文殊不可信。

连山也写作烈山，《帝王世纪》：

神农氏……本起烈山，或时称之，一号魁隗氏。……重八卦之数，究八八之体，为六十四卦。

烈山是神农氏的故乡，传说在今湖北随县附近。魁隗一词，可以往上找到汉代的记载，《孝经钩命决》(《太平御览》卷135引)：

任姒感龙，生帝嵬魁。

原注："嵬魁，神农名"。王符《潜夫论·五德志》：

有神龙首出，常感妊姒，生赤帝魁隗，身号炎帝，世号神农，代伏羲氏。

《隶释》卷一，汉熹平四年《帝尧碑》：

帝尧者，盖昔世之圣王也，其先出自块隗。

按帝尧是姬姓，其母盖姜姓，是神农氏之后。嵬、魁、隗、块这四个字，形体虽异，皆谐鬼音，读音相似。所以魁隗、嵬魁、块隗当是一个词，皆指神农。神农氏为什么又称魁隗氏呢？现在想作点解释：

四盘磨卜骨字小，横置，与殷虚卜骨不同，唐兰先生根据五字的形体认为比张家坡卜骨晚。盖周灭殷后，周人进驻者遗留之物。其上三行小字，6是正着刻的，7、8都是倒着刻的。郭宝钧、陈梦家二氏都认为是学习刻契的人刻的，是习契之辞[2]。我们知道殷虚卜骨上常见学刻六甲表的前几行，居延汉简上常见学写《仓颉篇》、《急就篇》的前几句，汉砖上也尝见学写《春秋公羊传》的首章[3]，都是学书者所作，事情或许相同。7的数字变成卦爻是乾坤，下有曰魁二字，8变成卦则是离坎，下有曰隗二字。乾坤离坎在八卦中是重要的卦，正倒不变样，它们配对凑在一起，不是偶然的，不象筮占的结果，而可能是一部筮书的篇首，被习契的人刻在这里。魁和隗当是卦名，犹《周易》称这两卦为否和未济。按照古人的习惯，魁和隗列居篇首就有可能成为这部筮书的书名。《礼记·礼运》(郑玄注)：

孔子曰·……我欲观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征也，吾得坤乾焉(得殷阴阳之书也，其

1) 见《玉函山房辑佚书》，《连山》一卷，《归藏》一卷。《归藏》又有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辑本，较好。

2) 郭说见《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56页。陈说见《殷虚卜辞综述》24页。

3) 六甲表见《殷契粹编》，1465—1479片，说见作者序文。《仓颉篇》、《急就篇》见《居延汉简释文》卷四之二，小学类。又新获居延汉简中有《仓颉篇》首章，极完整。砖文《公羊传》首章系草书，三十年代陕西出土，尝见拓本及西京书画社珂罗版印本。

周公曾选择过黄河以北的黎水附近、卜之不吉,放弃了;乃卜涧东瀍西、洛水附近,可长久居民,使服田相食。这就是现在洛阳县城以西的王城公园一带。周公又卜瀍水以东,即汉魏故城一带,将定下都,"迁殷顽民",也靠洛水吃饭。根据这些材料,知道周初营建周原、丰镐、洛邑等地都是先选择地点,再通过占卜来决定的。当时在这些大邑附近要营建许多小邑以安置归化人和殷遗民,使聚族而居,其族长皆有官职。《周礼·春官·筮人》(郑玄注):

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巫(筮)更(更,谓筮迁都邑也)。

贾公彦《疏》:"此迁都,谓公卿大夫之都邑。"《郑志》记载郑玄答赵商问,说:

此都邑比于国为小,故筮之。若武王迁洛,盘庚迁殷之等则卜,故太卜有卜"大迁"之事[1]。

孔颖达《毛诗正义·卫风·定之方中》更申论之,以为"然则都邑则用筮,国都则卜也。"作邑曾经占过卦,用卦名来称呼新邑是有可能的,这不是妄想,铜器铭文中便有证据,除中鼎外,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西周一号青铜器窖藏中发现的微史家族铜器群也可以说明这一点。其中的史墙盘铭:

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且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卑处甬。

𤼈钟铭:

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且[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颂处[2]。

这两段铭文的前几句相同,意思是:当武王打倒殷时,微史的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就命令周公给他们居住的地方。史墙和𤼈大约是父子,在恭王、懿王之世,距武王已过百年,叙述他们的先人归附周武王的经过,当是根据家传的文献,故大致相同,仅盘铭"于周卑处甬"五字在钟铭作"以五十颂处",文字不同而含义又必定相同。这里处字两器皆见,是居住之意。甬和颂字音相同可以通假,而钟铭言"五十颂",知甬不是地名。"舍寓"是给地方住,五祀卫鼎铭"迺舍寓于厥邑"[3]和"舍寓以五十颂处"用法相同。"卑处"之语见曶鼎铭文第二段,说"卑处厥邑"[4],意思是使他居住那个邑。可见颂字、甬字都与邑相当,甬就是颂。《周礼·春官·大卜》(郑玄注):

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兆者,灼龟发于火,其形可占者),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颂,谓繇也。三法体、繇之数同,其名占异耳)。

又《周礼·春官·占人》(郑玄注):

掌占龟(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龟者,筮短龟长,主于长者),以八筮占八颂(谓将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言颂者,同于龟占也),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谓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以眡吉凶。

1) 参考皮锡瑞《郑志疏证》卷四。

2) 参考《文物》1978年3期,1—34页。史墙盘见14、15页,图二一、二二。𤼈钟见12页,图一八。

3) 《文物》1976年5期,38页,图一五。

4)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考释97页。

《周礼》所说的颂就是繇,是一种歌谣的体裁,用来解释卦的吉凶,类似后世术士的口诀或籤诗。《周易》中的卦辞就叫作繇[1]。《周公卜法》卷首说"审看下卦歌颂,次定吉凶"。则用颂字。其颂有十六个,皆四言八句,类似歌谣。一个卦有一个颂,反过来,一个颂可以代表一个卦,这应当是没有问题的。而在史墙盘、𤼈钟铭文中颂字的位置却相当于邑,可见邑是以卦为名的。那么𤼈钟"以五十颂处"是说给了他们以卦为名的邑,史墙盘"于周卑处甬"是说要他们居住在周原新建的邑之内。这里的五十颂是第五十号颂或五十个邑,可惜还不容易考出来[2]。

七、氏与邑的关系

郭沫若先生说铜器铭文中的一些奇字是族徽,并指明在社会进展中族徽脱去原始畛域而有别于图腾[3],唐兰先生认为铭文中用数目字组成的奇字是氏族徽号,都是正确的。古代文献中氏的概念是"别子孙之所自出",也称为族,汉语发展的趋势单音词变为复音词,我们不妨称氏族,事实上它是一种父系家族。铜器铭文中所见的族徽,如果追求它的本名,大部分都是《周礼·司常》"家各象其号"和《大司马》"家以号名"的所谓"号",说得朴实一点,应该称为"家号"。

古书上谈论周代建立氏族的,莫过于《左传·隐公八年》的一段,引如下:

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公问族于众仲。众仲对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为展氏。

关于这段文字,注解最详细的是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48—49页),分析很明白的有黄以周《礼书通故》(第八,宗法通故),文字太长,这里不能征引。我们引《左传》这段文字的意思是说明氏族的名称常和封土分不开,而一个家在一个邑居住下去也自然会形成以邑为名的族。具体的例子不少,如春秋时晋国的范氏,其先世杜伯是周成王迁之杜因为杜氏;芳为士师因为士氏;武子初受随曰随氏,更受范曰范氏[4]。可见氏对邑的反映是很快的。

中鼎铭文:

惟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餗(次)。王令大史兄(贶)褱土。王曰:中!兹褱人入史(事),易(锡)于武王作臣。今兄(贶)畀女(汝)褱土,作乃采。中对王休令,𪫑父乙尊。惟臣尚中臣。

1) 《左传·闵公二年》:"成风闻成季之繇",杜预注:"繇,卦兆之占辞"。韩愈《南山诗》"或如龟坼兆,或若卦分繇",亦指《周易》的卦辞。

2) 微史家族铜器群的铭文上常见册□册,如折斝、折觥、丰尊、丰爵等,当是他们的族徽,𤼈盨上也有,可见中周时尚顽强的保留着。也许因为宗派不繁衍,无分封之事,以卦为名的邑在族徽中竟未出现。

3) 《殷彝铭中图形文字之一解》,见《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卷上。

4) 参考程公说《春秋分记》卷十一。

□□。

意译如下:

是十三月庚寅这一天,王在寒地的军次。王命大史赐以褱的土地。王说:"中!这些褱族人归附,武王准许他们作臣。这次赏赐给你褱土,作你的采邑。中报答王的美意,作供养父乙的祭器。惟有臣还是中的臣。□□。

这篇铭文不算难读,褱人归附周武王称臣纳贡,武王认可,确定了君臣关系。昭王南征路过这里,叫大史把褱土赐给中作为采邑。最后一句是申明原来褱土上的臣还是中的臣。□□,我们在上文已经说明是易卦。安州六器的铭文见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1]及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除中鼎外,其它五器皆无此二卦,也不记作采邑之事,可见卦和采邑是分不开的,卦是采邑的名子,因此也就成了中新加的族徽。

铭文中著易卦的,文辞都简古,无法探究其意义,唯中鼎铭文篇幅稍长,有文义可寻,而寝馈三十年未敢作过多的推测。自微史家族铜器群之发现,我反复抽绎史墙盘、𤼈钟等铭,与中鼎铭文参证,始悟周人以卦名邑、以邑为氏的事实,按之古书,大抵皆合,不相矛盾,故揭出之。

八、金文易卦余论

以上谈了个人的意见及根据,现在把金文的易卦检查一下,对上文没提到的略加分析:

15是甗铭。徐锡台同志讲,这个甗出自早周墓葬,地点在宫室遗址西南方,上压周成王时墓,再上是西周末期墓,地层明确。这是今日所知带易卦的铜器最早的一个,可能在文王时。

17是盘铭,以一单卦为族徽,单卦筮法未详,疑是纯卦(如10艮、15震)之简化。

18见周召仲卣,盖、器铭都有召仲二字。召是地名,是作器者旧有的族徽,仲乃后加,犹虢季氏、鲁伯氏之类。□盖邑名,也是徽号。

19见□召卣,卦文若正写按《周易》是兑下坎上的节,倒看是坎下巽上的涣,这在周易家叫"正象"和"覆象",用来解释卦义[2]。盖作邑时遇此卦,即以名邑。召是地名,旧为族徽,□是新加的。

20见父乙□盉盖铭,系阳文,无其他字。器铭三字,无易卦。父乙是祭祀对象,□是族徽。同一氏族所作之器有父已尊(《殷文存》卷上第22页),作且戊鼎(《三代吉金文存》卷二第36页),□卣(《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二第57页),作父癸甗(《商周金文录遗》103号)等,□外皆无卦名,疑□是其固有的族徽,而□则是其某一分支迁居新邑后增加的徽号。

1) 薛氏法帖朱刻本卷九79页中作宝鼎,卷十89页南宫中鼎一,90页南宫中鼎二、南宫中鼎三,卷十一102页召公尊,卷十六156页父乙甗。

2) 参考尚秉和《焦氏易林注》及《焦氏易诂》。

21见□□父戊卣,以一单卦列于族徽之下,下有父戊二字是祭祀的对象。同一氏族所作之器又有一斝、一锫,皆无□(《商周金文录遗》287和518号),说明□在族徽中是新添的部分。

22见中斿父鼎,23见堇伯簋,24见效父簋,这三件皆在一篇铭文之末缀一单卦,体例相似。唐兰先生说"都是在氏族徽号的地位上写的"。这三个卦中"五"字皆横写,自为风气,亦见周原卜骨,似已成为一种职业字。

27是盘铭,阳文。盘的花纹与克盨、伊簋相同[1],约在周夷王、厉王之世,是今日所知易卦金文最晚的一件。我们知道族徽是传代的,可自先世承袭而来,这时作邑也要占卦,但是否还以卦名邑则不敢说。

补　记

此文写成后,又见到一些材料,择要记于下。由于印刷要横排,一些易卦数目字本是直行,改为自左而右依次写之。这个方法不好,但解决了制版上的一些困难。

《考古》1961年2期《1958—1959年殷虚发掘简报》74页,图一二,陶文拓本,2是七七八六六七(震下,巽下,益);3是两卦并列,右六六七六六八(坤下,震上,豫),左六六七六七五(兑下,震上,归妹),这是变卦,由豫之归妹。

《考古》1961年2期《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93页图九之八陶器铭文,一八六六一一(兑下,艮上,损)。考古学家定这三件陶器是殷代晚期的。这四个易卦和本文引用的三十二条材料完全相同,年代也相当,可以放在一起。

1979年江苏海安县青墩遗址发掘,出土骨角栖和鹿角枝上有易卦刻文八个,例如三五三三六四(艮下,乾上,遁)六二三五三一(兑下,震上,归妹)。其所使用的数目字有二、三、四,为前举三十二条考古材料所无,说明它的原始性。这是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无论其绝对年代早晚如何,在易卦发展史上应属早期形式,可以据以探寻易卦起源地点问题。

陕西周原近两年陆续发现许多甲骨文,其沟东扶风县境,出有卜骨块极大,年代较晚,上有许多易卦,所用数字与前出卜甲相同,而有了"九"字,在有"九"字的卦中不见"七"字。这很重要,但是材料太少,不能解决问题,也不便作过多的推论。

1978年,湖北江陵天星观战国时期楚墓发现竹简,上有易卦,皆二卦并列(即变卦的形式),共有八组十六个卦,所用数目字为:

数　字	一	六	八	九	残缺
出现次数	37	49	5	4	1

二、三、四、五、七已被取消,集中到一、六两项下。这里的八、九似是再生的,九从一分化出,笔

1) 参考《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次128,克盨;图次105,伊簋。

迹可辨，八或许是从六分化出来的。这便成为《周易》的前身，稍加修正即是《周易》了。

四十年代，四川理番县版岩墓葬中出陶制双耳罐，上有铭文。其中一个秦代的，左耳外有篆书李字(或是人姓)，右耳外有一八七一八九(离下，离上，离)；又一个汉代的，左耳外有一六十(艮)（见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58页及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9 (1946) Pl. 10. 4)。其所使用的数字有九和十，可用《系辞传上》"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来解释，其筮法则用司马光《潜虚》的办法即可。秦汉时期，《周易》已经成熟，而边远地区还有这样筮法存在，它是否就是《归藏》尚待考查。

按照考古学界的习惯，考古资料在正式报告发表前暂不引用，所以我从未使用旁人新发掘的材料。但是像海安、扶风、江陵等发掘收获太多，整理须时，正式发表不知在何年何月。考虑到拙文刊印后，会有人反驳，也许还有人引用或加以发挥，我应当把我所知全部摆出来以免去不必要的误解和争论，所以简单说明如此。希望在这几处的发掘报告全部发表后，我能综合研究一番，写成专书或论文，以结束这个问题。感谢一切对我曾有所帮助的同志。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DIVINATORY INSCRIPTIONS ON EARLY ZHOU BRONZES

by

Zhang Zhenglang

A total of 32 groups of "strange characters" have been found inscribed on some of the unearthed oracle bones and bronzes of the early Zhou dynasty. Further studies reveal that they are groups of numerals used in divination.

There are altogether 168 numerals. Among them "六" (six) appears 64 times; "一" (one) 36 times; "七" (seven) 33 times; "八" (eight) 24 times; and "五" (five) 11 times while "二" (two), and "三" (three) and "四" (four) are found missing. The reason for their absence, I think, is as follows: The numerals "一、二、三、四" (1, 2, 3 and 4) were then written as 一、二、三、亖. To avoid confusion, 二 (2) and 四 (4) were replaced by (六) (6), while 三 (3) replaced by 一 (1). On this basis, I try to ascertain a method of divination prevalent in those times.

The character 魁 or 隗 found beneath some of the numeral groups, obviously the name of divination, suggests that the method used here is called *lian shan* 连山, one of the three ancient methods of divination.

The numeral groups imply that in the early Zhou-dynasty divination was always practised before a city was built. Henoce it is possible that a name of divination was shared by a city. Since a city usually represented a tribe, the name was also used as tribal insignia.

摘自《考古學報》1980 年第 4 期

殷周金文中干支紀日和十干命名的統計

周法高

近讀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民國七十二年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一書，收集他二十年之間（一九六二—一九八一）發表的十三篇關於中國青銅時代的論文，得益不少。其中第七篇「商王廟號新考」（一九六三）、第八篇「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一九七三）、第九篇「殷禮中的二分現象」（一九六七），討論到殷代的王位繼承制度。他在第一篇「中國青銅時代」（一九八〇）說：

> 依據近來對夏商王制的研究，三代（除了周代後期以外）的王位繼承制度可能是在內婚王族之內若干產生繼承人的單位之間輪流繼承的，而這些單位分爲兩個主要的單元。在王室的祖廟裏，這種兩元制度便反映爲周代文獻中所記載的所謂昭穆制度——昭級的祖先排入在中央的太祖左邊（即東邊）的昭廟裏，而穆級的祖先放入右邊的穆廟裏。在這裏應特別提明一下的是這種輪襲的說法只是祖廟昭穆制的可能解釋之一，而研究古代中國的學者在這方面的看法並不一致。（二二——二三頁）

可見他的這個說法雖然很新穎，但是還沒有得到學術界的公認。我對於這個問題沒有新的意見，不過我對於他在第八篇中的小統計也發生了一點興趣。該文說：

> 在我與幾位同好所搜集的一批四千多件有銘文的商周青銅器圖錄裏，其中有個「干」（甲、乙……）或「親干」（父甲、母乙……）的銘文的有一二九五件。自考古圖、博古圖以來，講金文的人都援商王的名字爲例，解釋金文裏的「父甲」爲某人生在甲日之父，亦即個人的廟號。這一二九五件銅器，依照這種說法，乃是代表作了一二九五件銅器的人死去的親人，卻不能說代表一二九五個人，因爲有些成組的銅器，應當是做給同一個人的。但這種數目上的差欠情形，在十干的比例數上所引起的影響應當是一樣的。十干在這一二九五件銅器的分佈如下：
>
> 甲：三〇件　　己：一七八件
> 乙：二七四件　庚：四一件
> 丙：二一件　　辛：二〇九件
> 丁：二七〇件　壬：一四件
> 戊：五五件　　癸：二〇三件
>
> 這種分佈情形，是生日說法不能解釋的。這一千多件銅器，照著錄的人估計，屬於商的有一一〇二件，西周的有一九一件，不明的有二件。西周的一九一件中能略定在成康以後的只有一九件。（二〇五——二〇六頁）

我因此也起了一個念頭，想把我所編的金文詁林（一九七四——一九七五香港中文大學出版）一書中所收的三一六七號銅器銘文（約四千器左右，因一號下可能有數器）中十干出現的次數加以統計。大致分日名和人名兩項。日名方面六十干支的分配如下：

甲子二乙丑三丙寅三丁卯一一戊辰二己巳〇庚午一六辛未二壬申三癸酉一
甲戌一四乙亥一四丙子〇丁丑四戊寅八己卯一庚辰〇辛巳五壬午六癸未六
甲申一〇乙酉四丙戌一丁亥六五戊子〇己丑五庚寅一九辛卯五壬辰二癸巳四
甲午八乙未五丙申二丁酉四戊戌三己亥五庚子〇辛丑一壬寅二癸卯一
甲辰〇乙巳四丙午六丁未三戊申一己酉三庚戌二辛亥五壬子〇癸丑〇
甲寅六乙卯八丙辰一丁巳六戊午〇己未一庚申五辛酉四壬戌一癸亥〇

總計：甲四〇乙三八丙一三丁九三戊一四己一五庚四二辛二二壬一四癸一二，共三〇三。

由上表可見六十干支在金文中出現並不是有均等機會的，可能某些干支在當時認爲是比較吉祥的，例如丁亥出現的次數最多，達六十五次，約佔六十干支總數的五分之一。其次是庚寅出現十九次，是屈原誕生的一個干支。干支大部份出現在周代。

關於人名方面，用十干爲名的大部份出現在殷代或西周初年。其中在十干前加「父」字的最多，現在按十干的次序列在下面，凡只用一個天干而不用複詞代表人的不錄，因爲無法決定是否代表人的緣故。

一、甲：父甲二三，母甲一，（祖）甲二，甲娶一，甲考一，共二八。

二、乙：父乙一八八，母乙一，妣乙一，祖乙二三，文父乙二，文考乙公六，文考父乙一，文考乙伯一，文考乙仲一，日乙一，文父日乙一，文考日乙一，大兄日乙一，祖日乙二，父日乙二，大子乙一，季日乙一，仲子日乙一，乙父二，乙公一，乙考一，乙伯一，武乙一，共二四一。

三、丙：父丙一九，祖丙四，文考父丙一，兄日丙一，亞丙一，共二六。

四、丁：父丁一六三，母丁一，妣丁一，祖丁二六，兄丁一，文父丁六，文考父丁一，文考日丁二，文父日丁一，皇祖日丁一，祖日丁二，大子丁一，丁公三，皇祖丁公二，丁侯二，丁師一，伯丁父一，康丁一，共二一六。（六八六號，三代五、一三「弔（叔）父丁鬲」，「叔」爲作器者之名，並非「叔父」連文，故併入「父丁」項下統計。）

五、戊：父戊四七，考戊一，母戊二，妣戊一，祖戊八，兄戊一，戊父二，日戊二，兄日戊一，文父戊一，史戊一，共六七。

六、己：父己九九，妣己一，祖己一五，兄己一，文父己一，日己一，父日己一，公日己一，祖日己二，大祖日己二，文考日己一，文考己仲一，羊己二，共一二八。

七、庚：父庚三〇，母庚一，祖庚二，宗庚一，女庚一，皇祖考庚一，考日庚一，祖日庚二，文考庚仲一，庚姬二，庚姜一，庚嬴四，孟庚一，庚宮一，共四九。

八、辛：父辛一一八，母辛九，妣辛二，祖辛一八，兄辛一，子辛一，女辛一，大父辛一，文父辛一，文考父辛一，日辛四，父日辛一，兄日辛二，文考日辛二，公日辛一，辛公一，辛伯二，辛仲一，孟辛父一，仲辛父一，辛宮二，共一七一。

九、壬：父壬一〇，母壬一，祖壬一，日壬一，兄日壬三，子東壬一，共一七。

十、癸：父癸一二七，母癸六，妣癸二，祖癸一二，兄癸一，子癸一，文父癸一，文考癸二，日癸三，父日癸一，兄日癸一，皇考日癸一，文考日癸一，大父日癸二，文姑日癸二，癸父一，共一六四。

從以上的統計，可以看出十干命名出現的並不平衡，現在把總數列於下方：

命名：甲二八，乙二四一，丙二六，丁二一六，戊六七，己一二八，庚四九，辛一七一，壬一七，癸一六四，共一一〇六。

干支：甲四〇，乙三八，丙一三，丁九三，戊一四，己一五，庚四二，辛二二，壬一四，癸一二，共三〇三。

張文：甲三〇，乙二七四，丙二一，丁二七〇，戊五五，己一七八，庚四一，辛二〇九，壬一四，癸二〇三，共一二九五。

張文以一件銅器爲一個單位，凡一器中一個天干出現數次，只算一次；又把干支和天干命名以及其他合在一起計算。而我則把干支和天干命名分別計算，凡一個天干不出現在複詞中的，無論是否人名都不計算，以免有混淆不清的地方。實際上金文詁林中天干命名的例子應該比我所統計的要多一些。至於天干出現的總數還要更多一點，因爲其他的一些用法都沒有包括進去。張文所根據的四千多器，以有圖形爲限，多爲殷器，往往銘文很短，遠不如金文詁林所收的總字數爲多。不過十干命名大部份是早期的金文，所以二者的代表性也差不到哪裏去。

以上的統計，是我第一次利用金文詁林的資料所作。雖然不見得有什麼決定性的結果，但是也很有意思。

「商王廟號新考」說：

> (一)廟號雖以十干爲名，但各干在殷王世系中出現的次數不一。以殷本紀爲據：名甲的有七、名乙的有六、名丁的有八：上甲以後三十七個商王之中，甲、乙、丁三個日名占了二十一個，在半數以上。其餘十六王之中，名丙的有二，名戊的一、名己的一，名庚的四、名辛的四、名壬的三、名癸的一。故十干之中的五個（甲、乙、丁、庚、辛）占了三十七王中的二十九，幾達六分之五。這是無論生日說或死日說都難以解釋的：何以殷王六分之五都生或死在一旬的甲乙丁庚辛五日？
>
> (二)甲乙丁三個干，不但占商王廟號半數以上，而且在商王世系表上作極規則性的出現。（一六一頁）

後來提出他的分組說：

> 先王廟號可以分爲兩組：
>
> A組：甲、乙、戊、己：嗣後稱爲甲乙組（直系皆甲、乙）
>
> B組：丙、丁、壬、癸：嗣後稱爲丁組（直系皆丁、僅一例外）
>
> 此外，庚、辛之分組暫不決定，或稱之爲第三組。以上的分組，照A—B歷世次順序輪流出現這一條規律而言，在商王世系中，可以說是沒有例外的。由此，我們發現商王世系廟號所透露的一個大原則：及位諸王隔世代有相同性：易言之，兄弟與祖孫屬於同祖，而父子屬於異組。（一七五頁）

張文的新發現、前所未有，至於他用王室內婚制來解釋，還沒有得到大家的公認，但尚能自圓其說。根據我統計金文十干命名的結果，以甲爲名的很少，只有二十八次，約佔總數的四十分之一弱，和殷王以甲爲名的比例在三十七王中佔了七個，約佔總數五分之一強，相差懸殊。假使我們相信張文的解釋，我們不妨假定：從祖甲以後，甲組漸趨式微，所以以下兩代武乙和帝乙都是以乙爲名的。我們再看：以乙爲名的佔二四一次，以以丁爲名的二一六次還要多，似乎可以看出甲組和乙組的消長關係了。金文屬於殷代的，大部份是殷代晚期的作品，似乎和我的解釋並不衝突。以壬爲名的佔十七次爲最少，約佔總數的六十五分之一，和殷王中以壬爲名的有三人比例不合，可是以壬爲名的殷王都是盤庚遷殷以前的，大概在殷末也只佔極少數吧！殷代金文中以癸命名的有一六四次，而殷王中名癸的只有一個，在盤庚以後一個也沒有。我相信能夠鑄銅器的都是貴族，和王位繼承多少有一點關係。無論如何，張文對殷人以十干爲名是生日或死日的說法都有駁斥的功用，至於其解釋是否正確，則不是我所能決定的了。

關於昭穆之制，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一八七—九頁論「昭穆制問題」）以爲與殷人甲乙組與丁組輪流爲王之制相合。該文「校後記」前引書一九四—五頁）：

> 不特宋齊之制與殷人相似，宗周亦不例外。殷制以甲日祭甲，乙日祭乙，上文已說明清楚。西周之祭禘先祖，因無卜辭爲證，其祭曆頗乏材料可循。下舉諸條，或不無發明的作用：
>
> 令彝：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周公爲昭世）
>
> 剌鼎：丁卯王啻……邵王（邵王世次見下）
>
> 春秋文公二年：春二月，丁丑，作僖公主；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僖公自周公向下推爲昭世）
>
> 天亡簋：乙亥……殷祀於王丕顯考文王（文王爲穆世）
>
> 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莊公爲僖公父，穆世）
>
> 是西周及東周初年王公祭祖先的日子，好像也有一定，而以乙丁二日爲多，好像乙日祭穆世的祖，丁日祭昭世的祖。加上上文所述齊太公以下先丁公（昭）後乙公（穆）的次序，豈不是丁即是昭，乙即是穆，而乙丁制與昭穆制實一制之兩名麼？可惜問題不是那麼簡單。第一，要使魯僖公爲昭世，非得以周公爲昭不可。周公是文王子，武王是兄弟，在宗周而言，是屬於昭世。但周公封於魯以後是爲魯之太祖，還是魯的宗廟在昭穆之次是自文王一直排下來的？這個問題不解決以前，我們就不能斷言僖公是昭。齊太公爲太祖，其子丁公才是昭，丁公子乙公才是穆。固然齊魯一是異姓，一是同姓，其宗廟中昭穆之序未必是依一個原則開始的。但是我們還得提出些有力的證據。魯莊公的昭穆世次，與此相違。第二、天亡簋銘文一開首的乙字，在原文中看不出來，是金文家依後文補的。其三、令彝中

除了丁日「告」周公以外，還有甲日用牲于京宮，乙日用牲于康宮的記錄。京宮康宮的問題，還有些待研究之處，見唐蘭的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一））一文。依唐蘭，康宮爲康王之宮，康王爲古公以下第五世，有太祖的地位，故康王以後的昭王是昭世而穆王是穆世。依此說則剌鼎中的邵王是昭世，與丁是昭之說合。但依此說，則魯莊公僖公的世次又得重新排過。我們不能因邵王爲丁日祭，採唐蘭使邵王爲昭世，而魯僖公爲丁日祭，則不採唐說，自文王一直昭穆昭穆向下排也。正如西諺所云：You can't have your cake, and eat it too. 事實上，唐蘭用卿大夫的宗法制解周天子的世系，以湊合他的康宮說法，是否成立，尚未可知。因此，上舉諸例中最大的問題在於丁卯日啻邵王一條。或剌鼎之邵王爲某一昭世之王，未必即指昭王而言？總之，周之昭穆與殷之丁乙顯然有密切的關係，但確實的連繫，還待進一步的研究。

按天亡簋現藏大陸之故宮博物院，拓本雖第一字不清楚，然未聞有提出異議者，則釋爲「乙」尚無可資懷疑之處。參故宮博物院刊第二期五二頁張克忠朕簋，一九八〇；孫稚雛「天亡簋銘文滙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一六六—一八〇頁）說：

首字原泐。孫詒讓「以下文丁丑推之，此疑當爲乙亥。」（古籀餘論）丁丑前二日爲乙亥，據補。（一六九頁）

所補，也合乎文王是穆的記載和張文對「乙」的涵義的解釋。

關於魯國的昭穆問題，先根據史記魯世家的記載排列其世系如下（隱公以下據左傳）：

(一)① 周公旦—(二)② 伯禽—(三)③ 考公
④ 煬公—(四)⑤ 幽公
⑥ 魏公—(五)⑦ 厲公
⑧ 獻公—(六)⑨ 眞公
⑩ 武公—(七)⑪ 懿公—(八)⑫ 伯御—
⑬ 孝公—⑭ 惠公—(九)⑮ 隱公
⑯ 桓公—(十)⑰ 莊公—(十一)⑱ 閔公
⑲ 僖公—(十二)⑳ 文公—(十三)㉑ 宣公—(十四)㉒ 成公—(十五)㉓ 襄公—(十六)㉔ 昭公
㉕ 定公—(十七)㉖ 哀公……（註二）

春秋經閔公二年：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可見莊公爲穆，僖公爲昭，合乎張文的假定。可見周公旦在西周王室和魯國都算是昭；另一方面，如果周昭王也算是昭的話，就只有採用唐蘭的說法把康王不算在內。這樣就和古書中所說相抵觸正如張文所考慮者。不過如果只據現在看到的這幾條材料而言，可能魯國就把周公當作昭、伯禽當作穆．至於眞象如何，那還得再等新材料的發現了。

張光直「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四分，一九七九說：

西周微史家族的系譜中有不少日名，而其世代間的分佈現象，與商王系譜中十干歷代分佈的現象，可說完全相同。

乙祖——祖辛——乙公——丁公（微）

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商）（七五二頁）

這一條證據是對張說有利的．

金文中有一條和張說相抵觸的，那就是「我方鼎」。容庚善齋彝器圖錄圖四五「我方鼎」銘文云：

唯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作禦宗且（祖）乙匕（妣）乙、且（祖）己匕（妣）癸，征礿叙，二女咸與。遣㝩于寧見五朋，用作父己寶尊彝，亞（亞形中）。

容氏云：

甲骨文「十一月」、「十二月」作「十月又一」、「十月又二」。肄簋「在十月一」，即「在十一月」也。餘尊「唯王十祀又五」，即「唯王十五祀」也。此言十一月作「十月又一月」，復略異。至于周金則作「十又一月」，「十又二月」矣。周人多以丁亥日作器，所見始此。禦叙等皆祭名。㝩又見于毓祖丁卣，小四．五九，云：「辛亥，王在㢊，降令曰，歸㝩于我多高處山，錫贅，用作毓祖丁尊。」

著錄：善三．卅九作甗，貞補上十三乃器，貞續中四作簋乃器全（註三）。

赤塚忠「稿本殷金文考釋」八六頁第三〇號第五一器「亞若我鼎」（註四），白川靜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誌第四輯一八五頁）作「征鼎」」，可見容、赤塚以爲殷器，而白川以爲周器，且謂容庚氏以爲器屬周初，恐怕是誤解了容氏原意吧！銘文中「祖乙妣乙」，配偶的天干相同，是一特例，和張說相抵觸，至於「祖己妣癸」，大概和「祖乙妣乙」是平輩，乃叔祖父母，根據張說，「乙」和「己」同屬一組；「癸」則屬另一組。如果殷代同名乙的血緣很接近，那麼「祖乙妣乙」是不應該有的現象。除非「妣乙」的「乙」是錯字，才合乎張說。

後記

近讀姚孝遂「禦鼎辨僞」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二三—二八頁，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文云：

「三代」四、二一、一曾著錄有禦鼎；十、四三、二又著錄有禦簋。乍看起來，二器似乎同銘，而實際上兩者却有差別。……

……

根據種種迹象看來，所謂禦鼎的銘文，可以肯定是僞作的。至於器身是否爲僞，由於未見到原器（現在台灣），不敢斷言。所謂器蓋，即「三代」所著錄之「禦簋」，其銘文大概是眞的。由於此器已不知去向，也不敢斷言是否即禦鼎之蓋（「尊古」與「善圖」即認爲是同一器與蓋）。但有一點是可以斷言的：禦鼎的銘文乃是仿禦簋而僞作。（頁二五）

以下該文列舉數項理由：

一、字體風格的不一致。

二、字體結構的錯誤。

三、器與銘不統一。

四、祖、妣同名。

關於第四項，該文云：

商、周時期銘刻，所見祖、妣以天干爲廟號者，夫、婦絕無同名之例。張光直先生在其「商王廟號新考」一文中已涉及到這一點（見民族研究所集刊一九六三年，第十五期）。以天干爲廟號，是商族的習俗。祖、妣的廟號，不可能相同，這是商、周銘刻所已經反映的，無可懷疑的事實，是大家所不能加以否認的。至於這種現象究竟應該怎樣加以解釋，目前各家的意見分歧很大。這屬於另外一個問題，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不過我們願意在這裏提出我們的一個傾向性意見，即：這種廟號制度是與商族的婚姻制度、繼承制度有密切相關的。（頁二八）

我把該文引用在這裏，一方面因爲和拙文所提到的禦鼎有關，一方面想請教故宮博物院研究銅器的專家，對於禦鼎銘文的眞僞問題提出寶貴的意見來。

* * * *

關於唐蘭對金文中「康宮」的解釋，近讀陳佩芬「繁卣、趙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一九八二年，一五—二五頁）一文云：

以前唐蘭先生作「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一文詳細地考證康宮是康王之廟，他說：「我們可以看見京宮裏是五廟，太王、王季、文王、武王和成王，是一個始祖和二昭二穆，但康王以後忽然改了，變爲昭王是昭，穆王是穆了。這就證明了康王的廟必然是獨立的，不在『京宮』以內的，證明了康王在周王廟的宗廟裏是作爲始祖的。」爲甚麼自康王開始要改變宗廟昭穆的制度，這裏既沒有理由，也缺乏根據，大宗之廟的昭穆制度忽然改變，那末在這一體系之內分封的「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的小宗，其別子將如何立昭穆而與所謂康王變化了的宗周廟制相適應。「宋史．禮志」載何詢直云：「古者葬祔以其班，祫以其班，爲尸及賜爵以其班，故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廟次雖遷，昭穆之班，一定不移。」其說甚辨。康王開始忽然改變昭穆的推測，這個說法有着不可克服的內在困難，而很不容易使人相信。說康宮之祀康王爲始祖，其實是由於在排列上出現了昭王和穆王的緣故，把昭王和穆王作爲宗廟的昭穆，於是康王就成了始祖。昭王和穆王（或稱穆穆王）都是生稱，他們的王名與宗廟的班次不應有任何聯繫。不可能把宗廟祭祀的位次先作爲王者身前的王名而預先訂好位置，不作爲廟主班次名稱的昭和穆，都是美好的稱謂，作爲王名，只是與作爲廟主位次之名的「昭穆」偶合而已。而且據金文，穆王本稱穆穆王，稱穆王是省稱，因此昭穆之稱與宗廟位置毫無關係。唐先生批評朱熹的「周九廟圖」「把康王排成『昭』，昭王反而排爲『穆』，而穆王反而排爲『昭』了，這種排法，顯然是很可笑的。」這個批評是忽視宗廟的昭穆制度是不能改的，左右不能相易，因此是不適當的。按古代天子以受命之君爲始祖，諸侯以始封之君爲始祖，據此原則，查「史記．晉世家」晉穆侯是昭，晉昭侯也是昭。「齊世家」的昭公是穆而不是昭。國君不論是生稱或謚號，在史書上凡稱昭穆，都與宗廟的班次無關。因此康宮是康王之宮的說法，實不足取。（一七一一八頁）

該文的意見可供參考。

註釋

（註一）據白川靜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誌第五三輯，一九八一）「本文篇」卷一上—卷三下西周金文部份，十干命名的次數如下：

甲四，乙五二，丙一，丁三一，戊一二，己一二，庚七，辛二五，壬一，癸二六，共一七一。

可見周代以十干爲名的比起金文詁林中殷周合計一一〇六次要少得多了。

（註二）表中阿拉伯數字爲魯君次序，中文數字表示第幾代，單數爲昭，雙數爲穆。哀公以後從略。

（註三）「善」劉體智「善齋吉金錄」，「三．卅九」，「三」當作「二」，白川靜「金文通釋」、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一一五五號皆沿容氏之誤，拙撰「三代吉金文存著錄表」四．二一．一「禦鼎」下已改正。

「貞補」、「貞續」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續編」。

「雙」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

「小」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續殷」　王辰「續殷文存」。其餘各書可參拙撰「三代吉文存著錄表」（台北三民書局、學生書局經售）

（註四）「稿本殷金文考釋」原書爲謄寫版，有昭和三十四年（一九五九）自序。昭和五十二年（一九七七）赤塚忠「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東京角川書店出版）一書中七二二——八六五頁即爲「殷金文考釋」（排印本）。白川靜「金文通釋」第四輯出版於昭和三十八年（一九六三），但因赤塚書中器名不同而漏引。作此器者爲「我」，其族徽爲「亞中若」。白川氏稱爲「征鼎」，按「征」不是作器者之名，可能是發語詞，在詩經、書經裏作「誕」。我在「康侯段考釋後記」（大陸雜誌第六十一卷第三期第二頁—三頁，一九八〇）有所說明，在該文中引到「征盤」（三代六．三七．二），排印時有誤作「延」的，就是這個字。

關於銅器之藝術

徐中舒

一　名稱及範圍

銅器之應用，不僅限於古代，卽現代用具中應用亦廣，特不如古代之普遍精美，足以代表其時代。故此所謂銅器，乃限於殷周以來迄兩漢以前之遺物而言。又考古學上所謂銅器時代，與石器鐵器並稱者，則又僅指其時代所用之兵器言，故此所謂銅器，與考古學上所謂銅器時代之範圍，又有廣狹不同。

銅器製作須經過造模、製範、冶鑄種種手續，冶鑄雖爲製銅器之重要階段，但此僅爲金錫之配合與火候之增減等等技術問題，乃工匠之事，實與藝術無關。銅器藝術之表現，惟在形體。銅器形體出於銅範，銅範製作依於模型，模型之設計斯爲藝術，故銅器之精美與否，全視模型而定。模之製造，非雕卽塑，而器上之款識與紋飾，又與篆刻繪畫有關，故此雖僅論銅器藝術，而實卽綜論雕塑、篆刻與繪畫之藝術。雖然，銅器研究，向來僅偏於其形制紋飾之蛻變與文字之記載，余對此治之雖久，然對於藝術實無所得；惟以現存精美作品，爲國內外公私所藏者，知之較稔，今略加選擇排比，舉例說明，俾世之愛好古代藝術者，藉此可得直接欣賞之，此則余之所以敢於率爾操觚之微意，讀者諒之。

二　銅器之分期及其重要作品

中國之有銅器，據現今所知，實始於公元前十四世紀卽盤庚遷殷以後。殷以前有無銅器，今尚不明，故銅器之啓蒙期實無從質言。

殷代銅器，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今河南安陽之殷墟發掘所得，極爲豐富。今其精者，陳列於此次美展會第三陳列室中。其中銅器種類繁多，製作精美。卽同出最有名之人物鳥獸等石刻，亦不能超越其上。所以知爲殷代遺物者，殷墟名稱見於史記項羽本紀；又其同出之甲骨文字，記載商代帝王世系及遊田征伐之事多至數萬片，經學者數十年來之考定，其年代已確定無疑。我國三千多年前卽有如是之精美作品，實使吾人爲之歎賞不置。

殷墟遺物自宋以來卽已見於著録。呂與叔考古圖所謂洹河旁河亶甲城出土之銅器，皆可視爲殷代所遺。沿及清季，土人從事盜掘，代有發現。顧以商販展轉販鬻，其出土之地祕不告人，以故學者對於此類銅器之年代，迄不能定。又相傳洛陽、寶鷄出土之物，多與殷墟遺物相似，大致皆周初之物。蓋周人遷殷頑民，此等冶鑄工人亦當隨周人俱西，故周初銅器一切皆承襲商代之舊。

今以殷墟遺物爲主，凡見於著録與此類遺物相類似及有文字可據者，均可視爲商或周初之物。此雖不能作精密之斷定，然就所可斷定者約略計之，則此期銅器數量既多，且極精美。故此期實爲銅器鼎盛時期。其可述者：

樂器有鈴鐸（或稱鐃）、鐘、鼓、鸞和等。鈴鐸殷墟發掘品中有之。鐘舊皆以爲晚出，其實不然。宣和博古圖[一]歐米古銅菁華[二]均著録有極早期之鐘，均此期物。又伯希和中國古銅器[三]中所録一鐘，兩舞上所立之鳥形，與日人住友氏[四]所藏一斝極相似，均當爲商物。銅鼓南方發現甚多，皆漢、唐以後南方少數民族遺物。殷墟有皮鼓已朽，惟存遺痕，今已在展覽中。史記秦本紀謂周賀繆公以金鼓[五]，是鼓有以金屬製者。住友氏藏有銅鼓[六]，中飾人面，上兩鳥形透雕，兩旁仿鼉皮，製作極精。鸞和爲車馬上鈴飾，有甚佳者。

容器有飪器、飤器、飲器、盛水器之別。飪器爲烹調之具，有鼎、鑊（卽大鼎）、鬲、甗等。飤器有盨、簠等。飲器最多，有爵、觚、觶、斝、盉、卣、斗、勺、尊、彝等。盛水器有盤、匜、缶、盂、壺、罍等。此類器形制既多，製作亦精：有全體刻鏤紋飾者，有提耳柄喙處飾以透雕之鳥獸形者，有全體作透雕之鳥獸形者。故此類銅器又可認爲彼時銅器之中心作品。

兵器有斧、斤、戈、矛、刀等，殷墟遺物中有製作甚佳者。

服御物有鏡、印鉨、鐙、刀、削等。鏡鑑往日只知爲漢代物，今殷墟發掘物中有一小形虺龍文鏡。商代印鉨亦著録於鄴中片羽中[七]。鐙則殷墟遺物有盂形銅器，中有四龍形相連旋轉之物，當卽燃火之鐙心處。刀削亦見殷墟遺物中。

裝飾物有車馬飾及其他木器上諸飾。今殷墟遺物中多有其物，其精美亦不亞於其他完整之器。

西周之世以迄春秋以前，承襲開國期之舊規，一切形制紋飾，皆凝成定型而絶少變化。卽略有演變，其變遷亦微。又其制器多敍功伐，故重銘文而略於紋飾。故此期銅器之多，雖不讓於商、周之際之鼎盛期，但其製作已無前此之精美。其器物中樂器則鐘、鎛之製漸多，容器則飲器之類如爵、觚、斝及鳥獸形器已漸少，或竟銷歇。其他亦不過爲鼎盛期之延續，故此實爲銅器之中衰期。其遺物除盂鼎、毛公鼎、曶鼎、虢季子白盤、矢人盤、宗周鐘等以器形鉅大及銘文繁多見稱以外，實不足與鼎盛期相提並論。

春秋戰國之世以征伐會盟之故，交通頻繁，其前時集中王室之文化，因此得與各地之固有文化相結合。加以此期承西周覆没之後，四夷交侵，邢、衛淪亡，其後燕、趙、秦、魏各築長城以禦南下之外族，故此亦不免受有外來文化之影響。其在製作方面，前此器皆厚重，刻紋深入，而此期則一變而爲圓整光澤之薄製，及細密輕淺之紋飾。前此鳥獸紋之圖案，此期則一變而爲簡單之幾何形圖案，及車馬狩獵鳧魚形具有動作之繪飾。前此之鑲嵌飾，此期則一變而爲鎏與金銀錯。故此期銅器與前此兩期，已大有不同。當爲銅器之蛻變期。其可述者：

樂器僅有鐘、鎛可述，鈴鐸、鸞和之冶鑄，則已不足稱道。

容器中之飪器惟鼎較多，鬲、甗皆不多見。飤器有簠、簋、敦、豆而無盨。飲器爵、觚、觶、斝迄未一見，其他亦不多有。盛水器則有盤、鑑、匜、缶、瓶、盂、壺、罍等，而形制亦多與前此不同。壺盂及鳥獸形器，有極精者。至杕氏壺鑴狩獵圖象以鎏飾之，銘云：『以爲弄壺。』[八] 又太原出土之鳥彝銘云：『作弄鳥。』[九] 弄爲玩好之物，其時以銅器爲玩好，知其時銅器實據當時藝術之最高點。

兵器斧、斤漸少，戈、矛與劍則盛行。其上多有錯金紋飾與篆刻，皆極精。

服御物有帶鉤與鏡，制作精美，最爲此期之特色。帶鉤形制極多，其鉤作各種鳥獸形之透雕，各具姿態，甚少相同者。淮南子說林篇云：『滿堂之坐，視鉤各異。』則此等藝術至漢猶盛。鏡鑑往時惟知漢代有此物，今則戰國之物已常見，甚至殷墟亦有發見，惟西周及春秋之世，今尚無有。戰國期之鏡，背面有極繁複之浮雕，有一鏡鬪與羼鐘同時出土，鐫龍虎及騎馬擊劍之狀，金銀錯飾，極精〔一〇〕。此等作品，持與商、周之際之遺物相較，實別有勝處。

裝飾物仍以車馬飾爲多，亦有金銀錯者。

戰國之末漆器業已盛行，今壽縣出土楚末銅器中，盛有漆皮甚厚一層，其棺槨上亦有髹漆之飾。據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

『客有爲周君畫筴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髹筴者同狀。周君大怒。畫筴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爲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周君大悅。』

此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即前時用以飾弄器者〔一一〕，蓋周末漆器漸盛，遂據有昔日銅器之位置，故此即以昔日飾弄器者飾之。吾人如以春秋時之新鄭銅器與壽縣銅器相較，則知戰國末年之壽縣銅器，實無足觀。秦、漢以來蜀郡漆器益爲精美，如日人在樂浪發掘所得，歎爲絶詣〔一二〕。以此銅器尤爲衰退，偶有一二精品，如日人細川護立藏有一盤〔一三〕，住友氏藏有一簋〔一四〕，其金銀錯飾及刻紋乃爲漆器之摹擬品。即鏡鑑及帶鉤亦遠遜戰國時物，故此當爲銅器之衰微期。

三　銅器中所見之雕塑

銅器形制由於範鑄，製範必先有模，模之製作，非雕即塑（陶器類），故銅器之製作如今之製石膏模型同，即雕塑之再現。故銅器之藝術，即雕塑之藝術。

古代冶鑄，每範僅能鑄一器，故現存銅器無一同範者。以此銅器形制遂得不至於陳陳相因。即同一時代同一人所作，亦備各種形態，其時代殊異者變化尤多，不但形制有方圓橢曲及象人物鳥獸形種種不同。即頸耳口鼻柄喙腹足蓋座各處，亦有種種不同之雕飾。

殷代造形之雕刻最爲發達。今殷墟遺物中，有石質人形鳥獸龜形之透雕，同時木雕亦當不少，惟以木質易朽，故遺物中不見木雕之器。就文字言之，古稱一切貴重飲食器及宗廟用器曰彝器，彝象手捧鷄或鳥形，蓋以鷄鳥形器爲常見常用之物，故彝之義訓又得爲常。周禮六彝有鷄鳥虎蜼諸稱；以此知此類鳥獸形器，古代木製者當爲最多。故莊子天地篇云：『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黄而文之。』又淮南子俶真篇云：『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剞劂，雜之以青黄，華藻鎛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此雖戰國、秦、漢人所記，實即由古代沿襲而來。今銅器中此類遺物，皆當爲摹倣木製者而作。如住友氏所藏鳥形器〔一五〕，與商代石刻逼似，殷墟遺物亦有一器，惟失蓋；又住友氏藏一乳虎卣〔一六〕，像人虎相擁抱之形；歐米古銅菁華載一象形之尊〔一七〕；其他如雙羊形器，犧形器，鳥獸形蓋之器，多不勝舉。就其紋飾言之，要以此期物爲居多。春秋、戰國期亦有其物：如太原出土之鳥彝；梁書劉杳傳稱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作犧牛形；又魯僖公時所作魯頌閟宮詩，亦稱『犧尊將將』，皆其證。

因雕刻之發達，故銅器各部位，多有浮雕或透雕之人物鳥獸形飾。如尊、壺、鼎之鼻多作獸首形之浮雕，簋耳及爵、斝、盉、匜之鋬，多作獸形蹲伏之透雕，鼎足多作鳥獸形之浮雕或透雕，尊、壺之頸旁多作鳥獸形之浮雕或透雕，卣提之繫處亦有獸首形透雕，其他若器蓋上之柄或足，亦多飾以人物鳥獸之形。此等浮雕或透雕之裝飾，以殷及周初爲最盛。西周惟簋耳鼎足及匜盉之鋬尚有此飾。春秋、戰國時有極繁複之透雕裝飾，如新鄭之方壺〔一八〕，其耳及足皆有蹲伏之虎形，蓋上有峙立之鶴形。住友氏又藏一金銀錯飾之盉〔一九〕，其提爲一長身聳立之貍，喙足並作鳥形，喙之鳥首上更雕一鼠，作竄伏狀，與貍相對，爲貍捕鼠形。又鳥獸形之帶鉤及銅鼎之蓋上有三犧形透雕者，亦爲此期屢見之物。至秦、漢以來之銅器，除器之足、耳、蓋或有獸首形浮雕形裝飾外，惟帶鉤或爲此期僅有之透雕。

據上所述銅器中之浮雕透雕，惟鼎盛期與蛻變期爲最盛。如以此兩期作品相較，則前者僅静止形，且拘泥於一定之型范（即動物形之圖案）；後者數量雖不及前者之多，但已能作動作形，且形態亦漸近自然。

再銅器形制如方圓橢曲諸形，亦當屬於雕塑。鼎盛期之器，形制最多。其製模用轆轤或輪製者似尚不多，如匜之製作，既橢且曲，則全屬手工之技巧。至於蛻變期則多用輪製，且形制亦不多，故自形制言，則鼎盛期又較蛻變期爲盛。

四　銅器刻紋鑲嵌與繪畫之關係

先秦之繪畫，迄今尚無發見。但以漢代銅漆器之所見，以與當時銅器相較，則知銅器面上刻劃鳥獸形車馬狩獵圖及其他各種圖案之勒紋，皆可認爲繪畫之擬作。其商、周物有松緑石及牙角形之鑲嵌，春秋、戰國之後有白色物質之鋈及金銀錯，亦可視爲擬多彩或單彩之繪畫。蓋古代繪畫與平面上之雕刻，其距離當不甚遠。故此銅器上刻紋與鑲嵌之藝術，亦可視爲古代之繪畫藝術。

銅器面飾之刻紋，亦以殷及周初爲最盛。有全體刻劃者，有作帶紋者，皆配置匀整，極爲絢美。其刻劃多作鳥獸蟲魚等形之圖案，及不連續回文，自宋以來有饕餮、蟠龍、蟠螭、蟠鳳、蟠夔、雲雷紋等稱。

所謂饕餮紋者，乃刻劃獸面形，或獸面形之浮雕。有時並刻劃其全體，像縱剖一獸而分置於左右兩旁。其首部乃合兩剖面之首而成一獸面形。其排列形式，大致相似，亦爲最常見之紋飾。

所謂蟠龍、蟠螭紋者，舊解謂龍有角，螭爲龍子無角，或又以螭爲雌龍，雌龍亦無角。案此所謂蟠龍蟠螭實誤。古畫鳥獸形皆作委蜿之狀，銅器上之耳飾透雕，無不如此。其有角者，實爲犧形。有時鳥著冠，獸著鬣，亦與角形相似。昔人見其委蜿之狀，故遂以爲螭，其兼有角形者，遂以爲龍。又案商器有兩種有角形之龍紋〔二〇〕，或即螭龍之類，但宋人則未見及此。

所謂蟠鳳蟠夔紋者，銅器鳥獸形之圖案，有時竟不能別其爲鳥爲獸，舊解夔爲一足獸，古代刻繪鳥

獸，皆作側視之投影，兩足者繪一足，四足者繪兩足，所謂一足獸者，似卽繪畫中鳥之投影，古未必有一足之夔。故此所謂夔鳳，皆當爲鳥形圖案。

所謂雲雷紋者，乃不連續之方圓回旋之勒紋，用爲刻劃鳥獸形之地飾。

此外尚有龜、魚、蟬等紋飾，及由鳥獸紋演變而成爲簡單之井紋、渦紋、巴紋等幾何形圖案。殷及周初銅器上刻紋及鑲嵌之題材，大致不過上述數種，蓋此期藝人之觀察，似不越於人與鳥獸等實物之範圍。卽對此有限實物之題材，亦不能觀察精細，尚須以意匠補充之，故此期之刻繪，實具圖案之意義爲多。

西周之世，銅器面飾之刻劃，已不若前此之繁縟，全體刻劃之器，似不多見。其題材仍不越上述範圍，惟鳥獸紋漸變簡單，更富於圖案之意味。

春秋、戰國以來，刻劃之作風多有改變。其圖案紋漸臻細密，其鳥獸形漸近自然。獸之刻繪有飛躍與蜷伏之姿致，惟仍作側視之投影。間亦有刻劃車馬、狩獵、採桑、神怪等圖象，則尤與繪畫爲近，吾人對於此等刻繪，亦不能估價過高。蓋其對於羣體之觀察，尚極幼稚，僅能作個別的表出，而不能作相對的投影。如四馬或兩馬之車，其馬足皆分向上下作駢列對稱之形〔二〕。觀東漢以來之刻石，如孝堂山、武梁祠所刻車馬，則知此期對於羣體之繪畫，尚在啓蒙之時。

此期刻繪人物形外，又作神怪形，有羽人、飛獸及鳥首人身之物〔三〕。其後漢代鏡飾，大致卽出於此。

又採桑獵壺及鈁〔三〕，於人物神怪之外，又刻有屋宇樹木形，此爲刻繪之題材，涉及廣大複雜的靜物之始，惟其作風猶甚幼稚。但漢代在此方面亦無多進展，如武梁祠及陶壺上所顯示者。

五　篆刻

中國文字之書寫，向來均認爲藝術之一種。此銅器上之篆刻，多古代象形文字，尤與繪畫爲近。其每一字之結構，均可構成個別之姿致，如印鉨僅一二字，而分行布白，頗具美觀。中國文字以線條組成，而繁簡各殊；故善書與不善書者，所作優劣迥異。銅器文字整秩勻稱，雖刻意仿作，亦不能及，爲銅器鑑別上最主要標準。昔人有僅憑文字以論定其器之真僞而絲毫不爽者。

春秋、戰國之時，有鳥蟲書，更將篆文加以美化。許愼說文序云：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四曰左書，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此八體六書，乃秦、漢時所存古代相沿及當時施用不同之書體，其中蟲書卽鳥蟲書，今銅器中之戈、矛、帶鈎、印鉨及鐘上有其體，多楚、越物。庾肩吾書品論云：『蛟脚旁舒，鵠首仰立。』正像其形。蓋此實以文字爲圖案，尤與圖繪爲近。

六　結論

現存銅器僅能溯及殷代中葉爲止，而殷代銅器既已臻於鼎盛之期，則此等銅器如非驟由外來，則必有長期之演進。惟此在現今遺物方面，絕無材料可尋，故此銅器之啓蒙期全屬不明。

殷及周初銅器最多，形制亦繁。其象鳥獸人物形器及透雕、浮雕、刻紋、鑲嵌諸飾，各方面均極爲發達。惟刻繪鳥獸人物之狀，其題材既屬有限，且多爲圖案形而缺少生動自然之姿致，此則實爲時代所限。現存已著録銅器，雖無統計可據（有許多年代仍不能定），但至少有三分之一器屬於此期之物，故此實爲銅器之鼎盛期。

西周及春秋以前之銅器，大致卽爲鼎盛期之延續，惟形制及紋飾，已不及前此之盛，浮雕透雕之飾尤不多見，惟鉅大之製及篇幅長大之銘文，則大爲盛行。此期銅器數量亦當不少，惟就製作言則當爲中衰期。

春秋、戰國之世，以地方文化之發達及受有外來影響，銅器之製作與前此大有不同：其形制，由厚重趨於薄製；其紋飾，由深刻疏朗趨於淺劃細密；其人物鳥獸之透雕與刻紋，由圖案趨於自然；其刻繪之題材，由人物之實體，而廣及車馬、狩獵、神怪、樹木、屋宇。故此期銅器在數量方面雖不及前兩期之多，但就其製作而言，實不在鼎盛時期之下，故此當爲蛻變期。

秦、漢以來漆器盛行，銅器形制紋飾，均極衰落，偶有一二精者，轉爲摹倣漆器而作，故此期銅器實爲衰微期。

中國文字繁簡各殊，形體異致，在銅器中已有不可倣作性。其象形字、印鉨、鳥蟲書等，尤與圖繪爲近。

再簡言之，殷及西周之銅器所表現者，以雕刻爲最發達，其浮雕透雕線條，已達到精細勻稱之地位，但缺少生動。春秋、戰國以及秦、漢之銅器，面飾上之刻劃，已漸自然，但表現之方法仍屬幼稚。又中國繪畫與文字，俱以線條組成，陰影向不發達，故銅器之勒紋鑲嵌，亦無陰影之表現，故此東方藝術之基礎，銅器實已充分表現之矣。

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在南京北極閣下

（原載中國藝術論叢，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注：

〔一〕見二三卷四葉、四二葉，又二五卷十三葉（泉屋清賞圖版一二三形制與此極相似），又二六卷三六葉、三七葉、三九葉、四一葉、四二葉、四四葉、四五葉、四六葉。案二六卷中之鐘，舊謂之鉦，當是鐸與鐃蛻嬗中之形制。

〔二〕圖版一五八，一五九，一六一。

〔三〕見Bronzes antiques de la Chine圖版七。

〔四〕見泉屋清賞圖版八八，刪訂本一〇七，海外吉金録九四。

〔五〕史記秦本紀云：『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

〔六〕見泉屋清賞圖版一三〇，刪訂本一六〇，海外吉金録圖版一四三。

〔七〕卷上三四葉及三五葉。
〔八〕見Chinesische Bronzen，伯林東方協會出版。
〔九〕見藝衛類徵金類。
〔一〇〕日本細川護立藏，見支那工藝圖鑑金工篇。
〔一一〕見拙著古代狩獵圖象考。
〔一二〕見樂浪及彩篋冢報告。
〔一三〕見周漢遺寶圖版四九，海外吉金録圖版一五一。
〔一四〕見泉屋清賞圖版一一五，删訂本三五，海外吉金録圖版一四七。
〔一五〕見泉屋清賞圖版三三，删訂本五三，海外吉金録圖版一〇三。
〔一六〕見泉屋清賞圖版七三，删訂本八八，海外吉金録圖版五五。
〔一七〕圖版三六。
〔一八〕見新鄭圖録圖三九。
〔一九〕見泉屋清賞圖版一〇三，删訂本一二二，海外吉金録圖版一五〇。
〔二〇〕一種角端尖鋭，一種角端鈍平。
〔二一〕一見於四耳盂，一見於採桑獵鈁，可參閲古代狩獵圖象考。
〔二二〕見林氏壺羽人獵壺，可參閲古代狩獵圖象考。
〔二三〕參閲古代狩獵圖象考。

摘自《中國藝術論集》中華書局 1938 年

關于殷鐘的研究

李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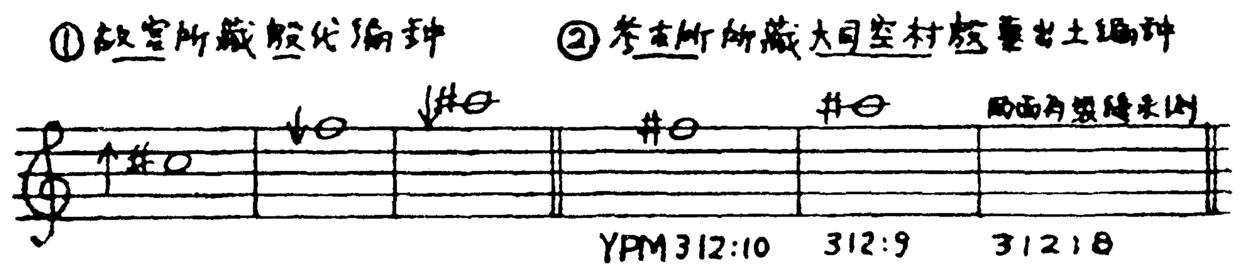
（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

一

殷墟出土的銅製樂器有編鐘，常大小三個成爲一組。其形制就今之所見者，類乎後世之甬鐘、鉦和句鑃；甬中空而与內腔相通，鐘體或僅飾以弦紋，或飾以簡單的獸面紋，且多著器主之名號。

成組的殷代編鐘的發音如何呢？最近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曾對故宮博物院所藏的一組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所藏的1953年安陽大司空村312號殷墓出土的一組進行試測，其結果如下譜所示。

①故宮所藏殷代編鐘　②考古所所藏大司空村殷墓出土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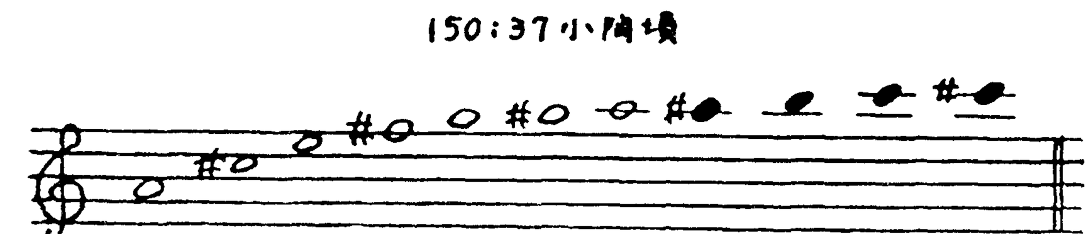
故宮所藏者之發音約當一個小三和弦的第一轉位，即♯c—♯e（=f）—♯a。考古所所藏的除最小的一枚因破裂無法測定外，其餘二枚也是和故宮所藏的一樣，是一個大三度，即♯f—♯a。因所測的僅是两組，固然不能肯定地概括一切殷代編鐘，但僅這两組就已初步地說明它們不是偶然的組合，而是有着一定音程關係的組合。那末，這種三音的組合能否奏出曲調呢？回答應該是肯定的。因爲古代音階所具有之音数并不如今日之多，即早期的音樂所使用的音是很有限的。這種情形即令在現代文化發展較低的民族中還可以看到，例如苗族民間歌曲集[1]和雲南民間歌曲選[2]二書中就有這類三音甚至二音的組合。

若和上引一些材料来進行比較，則知殷代編鐘之音程配布有着這樣的可能：殷代編鐘之音程配布是根據樂曲之不同調式的要求。關於這一点，我們還可以引用民族音樂研究所對故宮所藏殷代編磬[3]和考古所所藏的輝縣琉璃閣區150號殷墓出土的小陶塤（編號爲150:37）發音試測結果，来做爲比較的根據。

1）蕭洲編：苗族民間歌曲集，新音樂出版社1954年1月初版。
2）解放軍歌曲選集編輯部編：雲南民間歌曲選，音樂出版社1957年北京第1版。
3）原爲于省吾先生所藏。近承于先生函告：這一組是在安陽一坑出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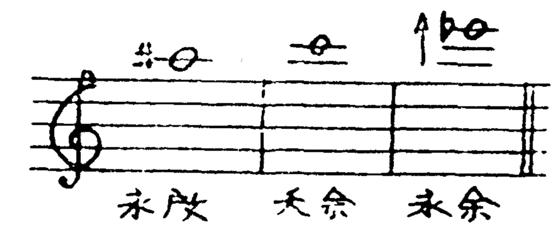
書名	原書頁數	歌名	民族和地區	調式
苗族民間歌曲集	5	歌唱解放	重安江女苗	la·mi·sol
	7	我要来唱歌	貞豐黑苗	sol·la·do
	18—19	唱一首情歌	清鎮青苗	re·sol·la
	30	苗歌	貴定	sol·la
	30	吃茶	俫族	la·do·re
雲南民間歌曲選	141	歌頌毛澤东	撒尼族、路南圭山區	sol·la·re
	148	唉罗唉	同上	sol·do·mi
	148	来跳来唱	撒尼族 尼族撒、	″
	149	撒尼童謠（一）	路南圭山區	mi·sol·do
	155	阿細跳樂曲	阿細族、西山區	sol·do·mi
	161	旗幟舞	僰族	sol·do·fa
	170	傈僳歌	碧江	do·re·la
	171	扑拉山歌	金屏	do·mi·iol

150:37小陶塤



註：黑音符表示难于奏出之音

故宮藏殷代編磬



這組編磬或是另一種形式的即sol·la·do的組合，和上舉我要来唱歌的調式相同。而小陶塤却在相當的程度上証明上引編鐘測音的準確性和那種音程配布的可能性，因爲小陶塤的下部音也是以三音爲基礎的。據此，我們可以推測312:8小鐘的發音很可能是312:9上的二度音或四度音，即它們很可能是按照♯f、♯a、♯c，或♯f、♯a、♯d的調式組合在一起的。另外，小陶塤所顯示的情況是值得特別嚴重注意的，它不但音数多，而且有半音，如果它的♯g真是導音的話，則說明它所發出的音階已接近近代音階。至于那難于奏出的四個音（由于我們并未熟練地掌握這件樂器，所以這裏所說的難于奏出是相對的。），雖然目前還不能肯定它們是常被使用的音，但也不能說它們毫無被使用的可能。

從而我們又對于殷代音樂有了較爲初步的但是稍較具體的了解：殷代音樂多是以三、四音爲骨幹而組成的，并表現爲各種不同的調式，根據現有的這一点点測音資料来看，當時至少已經有了♯c·♯e·♯a、♭b·c·♭e和 a·♯c·♯e♯f·♯g 等三種調式。

最後，我們可以毫不猶疑地肯定：殷代編鐘是旋律樂器。

又小陶塤從♯f² 起這八個連續半音的存在，則有力地說明了殷人的確有了半音觀念。若從十二律的觀点来看，由♯c² 算起，共九律，僅缺三律：f、♯d 和d。而所缺的這三律，僅是這件樂器本身的缺少而已，其實并不是殷人沒有這三律：（1）故宮所藏殷代編鐘有f；（2）故宮所藏殷代編磬有♯d；（3）僅餘一個d無直接實証，然如視故宮所藏殷代編磬所表現的爲♭E音階，并承認小陶塤之♯g² 爲導音，則此♭E音階之導音當爲d，所以說殷人很可能有 d 這一律。

談到正式的完整的十二律，當然要首先確定絕對音高和五度協和的問題。殷人有無絕對音高的觀念呢？我們認爲似乎已初步地具有了。這可以下列二事爲証。

（一）輝縣琉璃閣區150號殷墓出土的小陶塤共两件，其音高相同。

（二）僅據現有的一些測音資料中，已發現其中有不少共同音：

小陶塤	a^1	♯c^2	e^2	♯f^2	♯g^2	♯g^2	a^2	♯a^2	b^2	c^3	♯c^3
故宮編鐘		♯c^2		f^2				♯a			
大司空村編鐘				♯f^2				♯a		（♯c^3）或（♯d^3）	
故宮編磬								♯a^2		c^3	♯d^3
虎紋大石磬		♯c^1									

根據這点材料，最低可以推定殷人已經有了比較固定的音高觀念。

殷人有無五度協和的觀念呢？目前雖然受着材料的限制，尚無法完全確定。不過有這樣两件值得注意的事情：（一）假若我們對上述大司空村殷墓出土之312:8號鐘音高的推測是正確（♯c^3 或 ♯d^3）的話，則其主音（♯f）与故宮所藏殷代編鐘之主音（♯c^2）是完全五度的協和關係。（二）小陶塤的 a^1 和 e^2 以及故宮所藏殷代編磬的♯a^2 和♯d 顯然是主音和屬音的關係——五度或其轉位的協和關係。因之，我們對于這一問題的回答是傾向于肯定的方面的。

殷人既然有了半音觀念，也有了一定的音高觀念和五度協和觀念，換句話說，殷人既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創造十二律的前題条件，那末，他們是否真地進行理論的概括和探討而創造出完整的十二律體系呢？關于這一問題，目前尚無法回答。但是，我們可以這樣推想：我國古代十二律的產生是有着它自己的長遠的歷史基礎的，而且這一歷史基礎是奠定在殷代，日后又逐漸形成了完整的十二律體系。從此可見：那種認爲我國古代十二律是源自希腊皮塔哥拉斯學說的說法，在這些鉄的事實面前是不攻自破的。

以上的一些事實顯示出，殷代的音樂在當時是站在世界的前列的。

二

關於殷鐃的說法很有分歧：有的稱之爲鐃，有的稱之爲鉦，有的稱之爲鐸，還有的另擬名爲執鐘。

現在我們打算討論一下它究竟應該叫做什么。爲了便于討論起見，今先将這四種說法之有代表性的摘要引述于下。

主張鐃說的可以羅振玉爲代表。他說："博古圖載鉦甚多，以予所藏之鉦与圖校，則彼皆鐃也。鉦与鐃不僅大小異，形制亦异：鉦大而狹長，鐃小而短闊；鉦柄實故長，可手執，鐃柄短故中空，須續以木柄，乃便執持。蓋鐃与鉦皆柄在下而口向上。周官鼓人注"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其言固甚明。前人著錄每多誤鐃爲鐸，無知爲鐃者，正之蓋自予始。然予不見古鉦，亦不能知鐃与鉦之別。宋人以鐃爲鉦，其失尚近，近人以鐃爲鐸，則其失愈遠，予故詳記之"。[1]

主鉦說以容庚爲代表。他說："柄在下，中通，手持而擊之。柄長者可手持，柄短者則接以木"。"羅先生據鼓人注定爲鐃，似不若據說文'柄中上下通'定爲鉦更爲恰當。其商周形制之異者，其名稱未必異。故仍從博古圖所定之名"。"鐘之形制，蓋從商鉦衍变而来，初則手持而擊，故柄在下而口向上；繼則懸之于簴，故甬在上而口在下"[2]。

主張鐸說的以郭沫若爲最有力。他說："殷人無鐘，鐘乃周人所造，大率起第二期（殷商后期及周初成康昭穆之世。——引者）之末造。然其形制，實有所本，即古器中，昔人所稱爲鐸者是也。其形狀与鐘相同而小，器之古者，口向上，有柄，執而鳴之。……器本無自名，亦無自注其年代者，然而可知其必爲鐸，且必爲商器，蓋其器之演進，入第四期（春秋中葉至戰國末年。——引者）于徐越諸國有所謂句鑃者在也。句鑃，即鐸之音变。而越器之姑馮句鑃，言"鑄商句鑃"，猶后人言胡弓洋琴，足証鐸實商制也。蓋商人文化，多爲徐人所保，越又受徐人之影响，故其器制亡于中原者，而存于'化外'。徐人之句鐸又自名爲征城，別有器名鉦鍼者，是又鉦鐸爲一之証。蓋鐸之始以木竹爲之，其聲睪蜀，故呼之爲鐸，爲鐲。後以金爲之，其声丁寧，故舊文献中即呼之爲丁寧，而器銘則書之爲征城，若鉦鍼。其后更简称爲鉦也。此鉦鐸本身之演進，形制固不無差異。古鐸形較短，徐越之器形較長。紋績銘体亦逈有時代之別，然其一脉相承之迹，不能掩也"[3]。

執鐘的說法是由陳夢家提出来的。他的主張是這樣："商世之鐘，宋博古圖謂之鉦，羅振玉謂之鐃，近人或謂之鐸。容庚初从羅說，后又改从博古。周禮鼓人注'鐃如鈴，無

1)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 1:24。
2)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頁 485、486、490。
3) 郭沫若：彝器形象學試探，載两周金文辞大系圖錄與青銅時代。此說初見于所著殷周青銅銘文研究（1954年修訂本）所載之雜說林鐘、句鑃、鉦、鐸一文。

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說文云'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鐃，小鉦也，軍法卒長執鐃'。鉦又曰丁寧，見左傳宣四國語晋語五吳語。案鉦之名始見詩采芑，鐃則戰國晚世秦漢之名，皆軍樂器也。而商世執鐘爲祭祀宴享之編鐘，其形制雖与鉦鐃同而异用，今故不用其名。其形爲后世鐘所本，而執以鳴之，故權名之爲執鐘"[1]。

綜觀上引四說，可見在奏法方面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都是根據殷鐘的形制、花紋和銘文来断定它是口上柄下，執而鳴之。在演变方面的意見也大致基本相同，如郭、容、陳三氏都認爲殷鐘是后世鐘之所本。——當然其間還有不少不容忽視的細節上的出入。

其主要分歧之点乃在于名称，而名称之分歧實由于各人觀点与根據之不同。羅、容二說僅在于文献根據上的差异：羅據鼓人注定爲鐃，容則據說文定爲鉦。然文献晚于實物，且記載不詳，若僅據此以探討，則總歸是難分難曉。郭、陳二說則大大跨進一步，除利用文献外，更以樂器史的觀点来進行更爲全面的考究，但郭說比較着重於器名之聲類推求，而陳說則比較着重於樂器之用途与奏法。以上各說皆有創見，其開闢建設之功不可泯也。但不是沒有値得做進一步研究的地方，今就個人所見試論之于下，以就教于郭、容、陳諸先生及讀者。

三

其無句鑃言"鑄句鑃"，姑馮句鑃言"鑄商句鑃"，王國維謂"古音翟与睪聲同部，又翟鐸双聲字，疑鑃即鐸也。然三器銘文或云'擇其吉金鑄句鑃，以享以孝'（其無二句鑃），或云'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姑馮句鑃），則其器乃用之于祭祀賓客，与鐸之用于軍旅者不同。然其吳越間禮俗自与中原不同，不能據此銘文謂其器非鐸也"[2]。

如上所引，郭沫若即據此說以再次肯定鑃字即鐸字，甚是；然其謂鐸即殷鐘，則非。傳世之鐸如有柄之大鈴（唯傳因鐸形制不甚詳），与殷鐘、句鑃及空柄無舌之征城之形制實异，不可混同。根據器銘和文献的記載来看，鐸确多爲軍器，而句鑃係祭祀宴享之樂器。陳氏謂"句即攷，說文云'攷，擊也'，鐸本振舌而鳴，句鑃無舌，從外擊之，如商執鐘，故曰句鑃曰商句鑃"[3]其說甚爲有見，然有未盡。案從形制方面来考察，"鐸"如鈴而有柄，實乃殷鐘与殷鈴之合體[4]，而句鑃似殷鐘；又吳越地近，吳人素以鐸著稱，越人製樂

1) 陳夢家：中國銅器概述，載海外中國銅器圖錄上册，頁 38—39。此說亦見于所著殷代銅器、殷虛卜辭綜述、西周銅器断代（五）。
2) 王國維：古禮器略說，頁1。
3) 陳夢家：中國銅器概述，載海外中國銅器圖錄上册，頁39—40。
4) 歐氏集古錄B4著錄一"鐸"，其柄中空而与两端不通，鐸內近柄處有一橫梁，中有一環，當可執而鳴之。其花紋也是素簡的獸面紋，和常見的殷鐘花紋几乎無甚區別，故其年代當与殷鐘相同或相近。鐸体两旁有扉棱，正和殷鈴相仿佛，此可爲鐸乃殷鐘与鈴之合體的實証。按鐸名晚出，我們這裏只是借用它名這類的早期樂器，故附以" "以別于后世之鐸。

器如鐸而無舌，其執鳴之法如殷鐘，因受吳人影響，故名其器曰句鑃，曰商句鑃。簡言之，句鑃形制係源自殷鐘，只是其名稱因受吳人影響而有所变化。因之，我們認爲鐸說頗難成立。

郭、容、陳三氏謂殷鐘爲后世鐘之所本，此誠乃不刊之論。陳氏又特別指明它是后世甬鐘之所本，而肯定其爲鐘。案甬鐘和鎛、鉦、鐸等確是殷鐘之直接發展，而鐸則是間接衍变。惟陳氏又肯定它只用于祭祀宴享，且而執鳴之，故其體名之爲執鐘，則尚有可商之處。

按殷虛出土之鐘，并無自言其專用于祭祀宴享者，因之，關于它的用途似不可如此遽然肯定。我們同意郭氏的看法，它也可以用爲軍樂器[1]，只是到了後世才有所分化，如鉦之專用于軍旅及句鑃之專用于祭祀宴享，但鐘仍可兼用。假如殷墓随葬之鐘皆爲祭祀宴享樂器，則其随葬之兵器（如 1935 年第11次殷虛發掘于侯家莊西北崗 1004 號大墓出土之大批銅戈与銅矛等）将如何解釋？兵器既可随葬，則兼做軍樂器的鐘當亦可随葬。某些樂器之可以用于各種場合，無論中外古今皆不乏其例。關于鐘之亦用于軍旅，在周代文献中亦有記載：

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左莊29）

宋人弑昭公，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公許之。乃發令于太廟，召軍吏而戒樂正，令三軍之鐘鼓必備……宣子曰："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襲侵之事陵也。是故伐備鐘鼓，聲其罪也，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襲侵密聲，爲蹔事也……"乃使旁告于諸侯，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于宋。（國語晋語五）

既陳，去晋軍一里。昧明，王乃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勇怯盡應，三軍皆嘩釦以振旅，其聲動天地。（國語吳語）

這些固然是前七世紀五世紀之事，和殷代相距数百年，但不見得鐘之用于軍旅即自此時始，按理說来其前當有一段相當長的歷史。那末，上溯到殷代是有很大可能的。所以我們以爲殷鐘不僅用於祭祀宴享，亦可用于軍旅。

從一般殷鐘的形制和花紋、銘文的方面來看，尤其是從殷鐘的發生或原始意義来看，它确是執而鳴之的。還有這樣一個考古学上的發現，也可証明這一点。1953年考古研究所發掘安陽大司空村 312 号殷墓时出土一組（三個）編鐘，據報告說同墓殉葬人可能也是三個[2]。我們可以設想這三個殉葬人和這三個鐘是有着絕非偶然的關係，這三個殉葬人很可能是這三個鐘的演奏者。若是這樣，那末很可能是每人各執一鐘来演奏。

不過我們還認爲殷鐘不僅限于這一種奏法，随着實踐經驗的積累和音樂的發展，必然使演奏方法和樂器的構造有所改進和孳衍。關於這一問題，我們可以從音樂實踐和

1) 郭沫若：雜說林鐘、句鑃、鉦、鐸。
2) 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載考古學報第 9 册，頁 32、49。

樂器演進這两方面来探討。

就成組的殷代編鐘来說，它應該是旋律樂器（說詳前）。若由三個人各執一種來演奏時，势必要求極爲協調的合作，但即使這樣，也不能演奏複雜的曲調。而若将之懸于或植于一座或架上而由一人来演奏時，則優能爲之。所以懸鳴和植鳴比起執鳴来是更爲方便更爲進步的演奏方法。一旦這類新的奏法被發現和逐漸流行起来以后，則必要求樂器做相應的改進，于是產生新形制的鐘。

新的奏法之形成和流行是要經過一段相當長的過程的，在發生和形成期內，雖然引起鐘在形制上做種種實驗性的改進，但舊的奏法還會保留着相當的優势。另外，音樂的實践不是只採取一種形式的，而是根据情况之不同而採取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若将殷鐘用于行軍或户外游动的奏樂中，懸鳴則动蕩不安，不便演奏；植鳴雖較好些，但亦難免動蕩之擾，因古代道路遠不如今日柏油馬路之平坦；執鳴則順利無碍。因之，我們認爲殷鐘的奏法是多樣的，并不僅限于執鳴，所以定爲執鐘是不全面的（只能在發生或原始的意義上来這樣称呼它），倒不如稱之爲鐘来得更爲全面更爲妥當。

次就殷鐘的演進来做進一步的考察。就一般殷鐘的形制来看，其甬中空而与内腔相通，柄端直徑較大，然多不甚長，用手執之實在不怎么方便。故羅振玉有"續以木柄"之說。此說甚是，正可以用它来解釋柄端直徑之所以較大的問題。（不過也可以用便于插植架上的說法来解釋它。）若用羅說来解釋它種形制的殷鐘时，則不盡合適。

十二家吉金圖錄貯二著錄之貯"鐃"，甬之中部有一橫穿之孔，甬長約 7 厘米，甬徑上下几乎相等。郭沫若對于這種橫穿之孔做了這樣的解釋："古鐸有于柄之中央處設橫穿者，揆其意，蓋以備擊鐸之物之貫繫，兼備挂置。此鐸柄之橫穿，即斡旋之前身矣"。[1]說它"兼備掛置"是正确的，然若說它"以備擊鐸之物之貫繫"則欠妥當，因爲此甬僅有 7 厘米来長，势必續以木柄才便手持，而續了木柄則将孔堵死，如何貫繫擊"鐸"之物？似不若容庚"可以施釘"[2]之說爲勝。所以我們認爲這種鐘是既可執鳴又可懸鳴或可插在架上擊以鳴之的。另外，郭氏認爲這種穿孔是斡旋的前身的說法，也是難以成立的，因爲穿孔和斡旋之間毫無共通之處，不得比附。只能說這種穿孔是爲了適應新的奏法而增設的；適應的方法可有多種，而穿孔只是其中之一。所以斡旋的来源應從別種形制的殷鐘上去探求。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1:20著錄嬰"鐃"一具，其甬之近端處两側各有一小環，甬端直徑較大，尺寸不詳，據圖看来其甬似亦不甚長，估計也是在 6—7 厘米上下。容庚認爲它"可以懸繫"[3]，這恐怕是可信的說法。所以我們認爲這種形制的鐘，是可懸可執或可插

1) 郭沫若：彝器形象學試探。
2)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頁 487。
3)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頁487。

何以多不超越斡之外邊(即甬端這一邊)?凡此皆足引人深思。我們曾試做這樣的推測:甬鐘也是可懸可植的。由于懸鳴的需要,引起了旋的發明;由于植鳴之保留,而使長甬得到保留,并使旋不超越斡之外邊。惜乎文献不足徵,又無考古学上的發現,無从証明這個推測之可靠与否。或謂甬長可以執鳴,不必植鳴,但成組的甬鐘常是由許多枚組成的,且一組中常有若干枚体制大而重的,當不便執鳴,故仍以植鳴爲妥。

1955年11月長沙戰國墓出土一鐃,編號爲51 CSM 315:7,甬中空,全長21.5,甬長11.2厘米,甬部近舞处有一環。這種鐃當是可執可懸的,所以它甬長環。這似乎可以做爲甬鐘之可懸可植的旁証。

又近来考古学証明,殷代即已有鈴,自周初即已有鈴鐘(紐鐘),鈴和鈴鐘(紐鐘)顯然只能懸鳴,倘甬鐘也只限于懸鳴,則應逐漸改取鈴的形制,或爲鈴鐘(紐鐘)所代替;實則不然,它們長期并行不衰。這一点或亦可爲甬鐘亦可植鳴之旁証。

關于鈴鐘(紐鐘)的演变,近来陳梦家有更多的發明和更爲完備的論証:(1)鈴鐘淵源于殷鈴;(2)至西周初期有初期鈴鐘;(3)至西周中期有天尹鈴鐘;(4)至春秋有紐鐘和鎛——鎛"在南土齊、郲較爲流行",平于,其两旁和鉦間的花棱"顯然源自初期鈴鐘。鎛紐的十分繁缛,和初期鈴鐘舞上的立鳥和扉有關"。陳氏并証明来源不同的甬鐘和鈴鐘在發展過程中的互相影响,以及若干地區保存了一些更古的形制[1]。陳氏新論,較前有更多的發明,然就我一時所見,有如下幾小点尚可商榷或補充之處,今願不顧自己的淺薄提出来供陳氏参考。

(一)陳氏謂殷鈴"于平"又謂"鈴鐘所祖的鈴是平于的",似不盡然,也有曲于的[2],故鈴鐘之曲于者實有所本。

(二)陳氏謂"甬鐘所祖的執鐘本是有微曲的凹于的",似亦不盡然,如前述之畢鐃就是平于的,且两者形制最近,故鐲之平于實亦有所本。

(三)關于鈴鐘与甬鐘之間的相互影響,還可以補充這樣一個事實:甬鐘也有帶棱的,如商周958、博古23、34所著錄者。

(四)十二梁四所著錄獸面紋鐘之鐘體里側有缺口八,共四有突起的棱,又舞側前后各有三個三角孔。我們推測這些東西可能起着枚的作用,即如宋李照所說的"節餘聲"(有限度的節制延音)的作用[3]和如阮元所說的調節音高的作用[4]。果然,則突起的棱可能是枚的一種較爲原始的形態,日后由內而外,因獸面紋之目而演变爲枚;至枚已定

1) 著者寫成此文后,承陈梦家主動地将其近稿給我参考,并允許利用它来補充我這篇小文,因陳作即将發表,所以我這裏不再詳細引述。

2) 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报告,圖版拾伍,8—10;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报告,圖版肆,3,以上均載考古学报第9册。

3) 博古圖23、26。

4) 揅經室集1.5.10。

在架上的。

善齋彝器圖錄圖19著錄畢鐃一具,其形制又异于上述二器,鐃口平,甬特長,約9.5厘米,甬徑愈至甬端愈小,距甬端約7厘米處有斡,據其花紋及鐃口之鼓觀之,确是殷器。容庚所說的"柄長者可手持"的殷鐃,大概是包括此器而言。我們認爲此器并不便于手持,因爲斡下可持部分只有7厘米多長,且其甬端直徑較小,又不便于續以木柄。根據它有斡和甬端直徑小這两点来看,我們推測它是既可植鳴又可懸鳴的。甬端直徑小正是便于插植座中。斡是爲了防止鐃體與座接觸以保持鐃体之良好振動,或防止懸繫之繩的滑脫而設的。而旋的增設,乃是爲了適應懸鳴的需要,而引起的進一步的發明。斡旋的起源問題,應當根據這種殷鐃来研究。

以上几種形制中,有的(如甬旁帶两个小環的)在后世看不到它的踪迹,這個現象正說明它們是由于適應新的奏法而出現的,并且帶有實驗性質,其不合用的便漸被淘汰,而其合用的便被保留下来。

再次,来探討一下和上述問題有關的殷鐃的花紋和銘文的問題。一般多根據殷鐃的花紋和銘文的方向来断定其爲執鳴。這一點只是就其發生或原始的意義来說是對的,并不適用于其演变和發展時期。例如可執可懸的殷鐃之花紋和銘文的安排確是難事,除非不要花紋和銘文,要的話只能朝一個方向,或只要無方向之別的几何圖案。也許貯鐃和奠鐃之所以僅飾弦紋,即由于此;不過這也難說,如畢鐃還是飾以獸面紋,如鄴中片羽三集上3所著錄之一殷鐃的銘文也是倒的,如殷鈴之花紋也多是倒的。花紋的方向倒是恐怕與与習慣有關,至于這個倒置的銘文則一時還找不到確切的解釋。

總上所述,我們認爲殷鐃原是執而鳴之的,日后又發展爲可懸可植的,所以我們主張定名爲鐃。

以上是我們對于今天所能見到的几種形制的殷鐃的初步探討,遺漏和謬誤之處必定很多,糾正補充,尚俟异日。

根據上面的探討,我們又認爲殷、周之際的[1]鐲,其不帶斡的係植鳴,帶斡的係植鳴懸鳴。

陳梦家認为鐲是殷鐃到西周甬鐘之間的過渡形式[2],然鐲于平體大,現存者皆非發掘品,亦未發現其確爲成組者,因之,把它放在殷鐃与西周甬鐘之間顯得有些突出,所以它究竟是否過渡形式,目前似難確定。說不定它可能是殷鐃的另一分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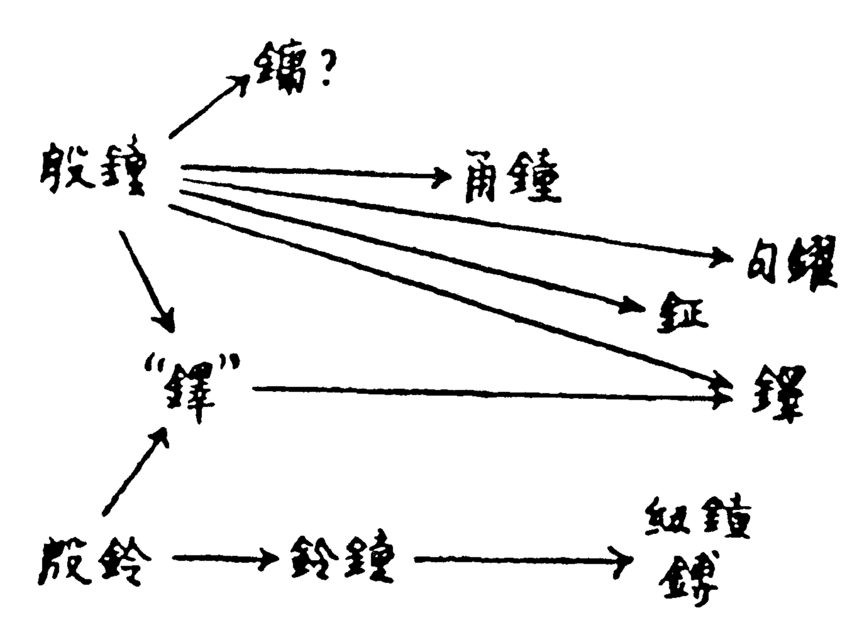
我們管思后世甬鐘之甬何以甚長?若甬鐘只限于懸鳴,則斡上方之甬部理應漸形退化而減短;然由殷起以至于周代經歷数百年之實踐而并未減短,此点固可用習慣来解釋,但終屬勉強。又既設旋,則斡理應毫無保留之價值,但何以歷数百年而仍存?又旋

1) 此从陳梦家說,見所著西周銅器斷代(五),載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頁125。

2) 同上。

型時,由于它已能完全節制延音和調節音高,乃将鐘內缺口和棱等淘汰。舞側前后的三角孔,也不是無所淵源的,如頌齋22所著錄之殷鑁紋鐃,共腹內有二方孔(一穿于外表,一未穿)。十二居三所著錄之"夔紋編鐘",外有長枚,而內仍有缺口八,這或係過渡性的二重做法。而如最近壽縣蔡侯墓內出土之編鐘,共一有一長孔,這可能是由于調音的特殊需要所採用的舊有做法。

(五)一般說來,鐘枚長而鎛枚短,鐘銑侈而鎛銑弇,鐘于曲而鎛于平,這些形制上的曲于恐非出于偶然,可能是由于實踐或聲學上的要求而使然。鐲多甚大,鎛亦有甚大者,且两者皆平于,恐亦由于此。所以關于它們的用途和在演奏中所佔的地位,待得到科學的、全面的聲學測驗和分析后才能确定。而關于各種鐘、鐲、鎛等等的演变及共間的相互關係亦可因此而得到進一步的闡明。



附注:本圖并無絕對時間尺度,只是大致按照發展順序排列,又其間都有着錯綜複雜的相互影響,圖中無法表出。

最后,将文中所涉及的殷代鐃、鈴和后世鐘、鎛、鉦等等的關係,就現有認識暫且試以左圖表明之,詳細而全面的探討和進一步的補充修訂,容待他日爲之。

1957.3.31寫完;6月補充。

附記:1、關于我國古代音樂,因無樂譜留傳,所以很難進行比較具體的研究。幸虧有不少古樂器被保存下来,并且常有考古學上的發現,若能對其發音進行全面的綜合考察,當可略補上述的缺陷。因之,我們亟感對古樂器測音和聲學分析的需要,熱誠地希望國內文物、考古機關和收藏家們給予我們以支持和帮助。

2、寫本文時曾蒙民族音樂研究所孔德墉、黃秀珍、李文如諸同志向外借用圖書和複製照片,周家雄、蔣詠荷二同志協助測音,考古所和故宮博物院允許借用所藏古樂器,凡此均應致謝。

摘自《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

商周青铜双音钟

马承源

(上海博物馆)

一九七八年五月,湖北省随县曾侯墓出土一套青铜编钟,悬挂在曲尺形三层钟架上,架的横梁即钟虡为木制,梁柱即钟笋系青铜铸造的佩剑武士。三层共计六十四枚钟。另有一鎛,悬于下层居中、铸铭三十一字:"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旃,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寞之于西旃,其永時用享。"楚王酓章即楚惠王熊章,则此五十六祀即楚惠王五十六年,为公元前433年。估计这六十四枚编钟的铸造年代与曾侯乙鎛不应相去过远,大体上是春秋战国之际的铸品。每一层各组音色不相同,中间一层三组为实际演奏所用,各组的数目是11:10:10。下层大钟音低而洪亮,有人认为和声之用。这批钟在中国音乐史上是一次空前的大发现,在世界考古史上恐怕也是罕见的,需要作许多深入的研究。这批钟无论就形制和乐律(temperament)方面都是相当完整的,六十四枚编钟的隧部和鼓部都用铭文标出音名[1]。这样,中国考古学家在此不久前发现的每一个钟可能具有两个频率(frequency)音的看法得到了令人兴奋的证实。每一个钟具有两个频率音,这是中国商周钟所固有的特点和优点,这在曾侯乙编钟的铸造中已经达到了最为辉煌的顶点。这种效应,自然与中国钟的形式和结构有关。但是否所有中国商周式钟都是双音钟,这是需要探讨的问题。这个问题,对两周编钟音阶和乐律的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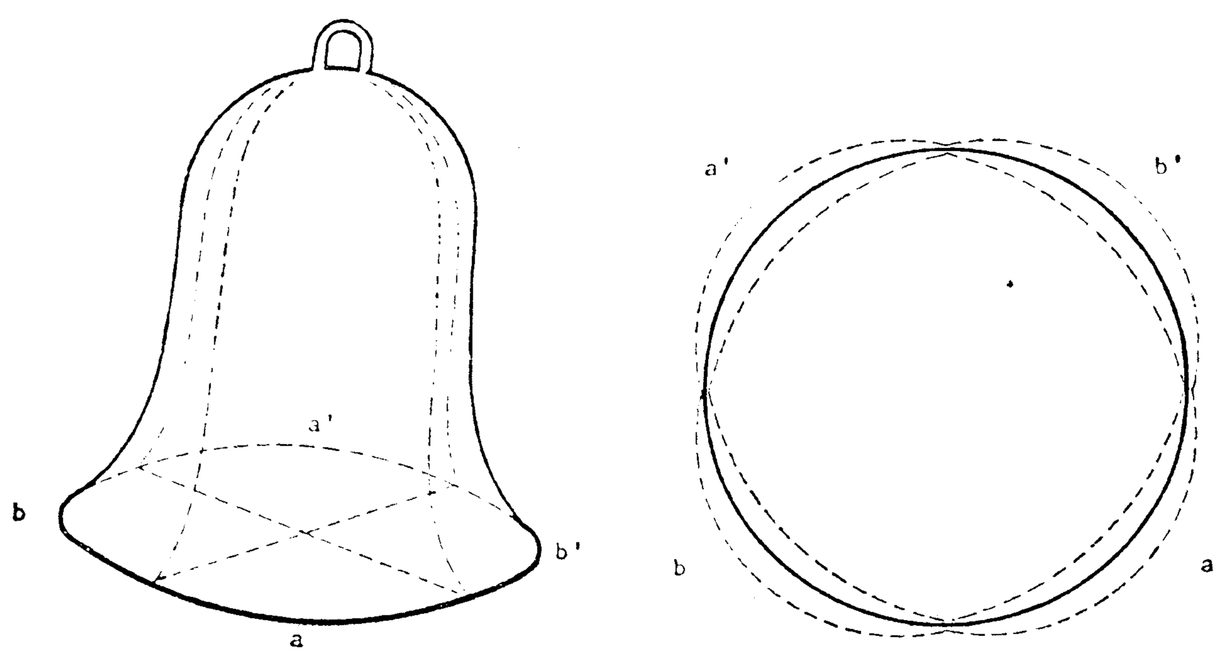
一 商周钟构造的基本特点及其发展

所谓商周式钟,是指具有截面为叶形的口部中间凹下而成弯曲、顶部(舞)封闭的共鸣体,有甬或纽。商代的这种形式的钟形器是一种执钟,它是口部向上执在手中击奏的,这种执钟考古学家们称之为铙。考古发掘出土的铙,除殷墟五号墓是五个一组为特例以外,其余皆为三个一组。商末周初又有一种铙,因其形体过大只能植于架上演奏[2],形式完全是殷墟铙的放大,这种铙或称大铙,或称为钲。因为据《说文》铙是"小钲",则钲必然是大铙了。但钲或大铙都出在殷墟以外地区,近几年来湖南、安徽、江苏、浙江等省都有出土,而尤以湖南出土为多。据殷墟铙的形式,毫无疑问,必然是两周钟的滥觞。由此我们可以知道,钟的原始形式在

1)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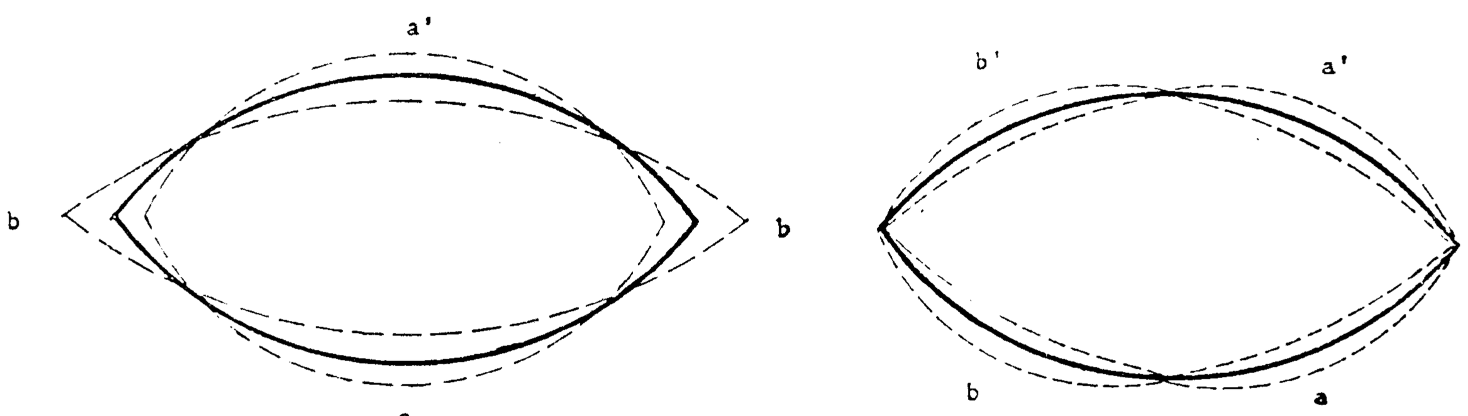
2) 《博古图》26.40,《中国古青铜器选》23商象纹大铙,文物出版社,1976年

动模式。纯粹的圆钟激振钟口任何一点，其振动模式都固定不变，所以改变圆钟的敲击部位，它的基音（fundamental）只有一个。实际的圆钟其上下的大小厚薄不一致，这种结构的变化导致了产生各种复杂的泛音（harmonics）或分音（partials），但其基频（the frequency of fundamental），则仅有一个。



图一　圆钟的振动模式

商周钟的形式是扁圆体，两铣的锐角形成了两条棱，钟口的截面成叶状而非圆形。这种特殊的结构造成了钟壁振动时的制约。实验测定，它有两种振动模式，鼓部中间的敲击点称为隧，隧音的振动模式见示意图（图二，左）aa′、bb′ 均为振动之处。第二种振动模式激振点在两铣和隧之间的鼓部地位上，称为鼓音，鼓音的振动模式见示意图（图二，右）。aa′、bb′ 点均为振动之处。而图二，左的 aa′bb′ 恰为图二，左的 aa′bb′ 的振节，反之亦然。商周钟由于这种特殊的结构而造成的各自的振动模式和频率，从而使一枚钟能够具有发出两个频率音的作用。



图二　商周扁圆体钟的振动模式

1977 年我们在测量陕西出土的秦公编钟时，已经观察到一钟能够发出两个频率音。后来由于曾侯乙编钟的出土，钟上明确标有两个音名，才得到确认。作为检验的原则，我们对上海博物馆所藏的 107 枚商钟、西周钟、春秋战国钟（包括少数铃）以及宋代和清代仿造的商周式钟

中国青铜时代一经出现，就是采取两侧尖锐的扁圆体形式，不仅铙是这种特殊的形状，就是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中所出的早于商代二里岗期的单翼青铜铃，也是椭扁体的形状。两者共鸣箱的特点，颇具相似之处。可见，中国青铜钟的这种特有形式，很早就相对地固定下来了。

周初青铜乐器发现甚少，几乎没有正式的出土记录。从形式的发展来看，西周中期已通行编悬的甬钟，陕西长安普渡村出土的西周穆王时期长由墓编钟[1]和宝鸡强伯墓出土的编钟[2]都已是甬钟。传世的有一种介于商铙和甬钟之间的甬中空而有干的钟，有的有扁形的枚、枚所占的地位很广，而鼓部的地位很狭（图版贰壹，1），显然是铙与甬钟的过渡形式[3]。可以说它是西周中期以前的钟的形式，但这种钟上限到什么时期，现在还没有资料可以判断。这种钟的共鸣体有扩展长度的趋势，值得注意的是它已经有了枚这种引人注目的结构。

至于西周晚期的甬钟，已经是众所周知的发展非常成熟的形态了。如陕西省博物馆所藏的扶风县齐家村出土的柞钟和中义钟[4]、则都是有八枚成序列的编钟，与长由墓编钟三枚成序列相比较已大大地发展了。显然，两侧尖锐的长体而呈扁圆的共鸣体，是钟的特有形式。这种形式必然有相当的实用价值，才能稳定地沿用下来，它的形式上的局部改进，只是为了音响效果更加完善而已。至于西周晚期出现的有纽无枚截面略呈长方而有较大椭角和口平的钟，其特大者或称为鎛，则是另一种用途的青铜乐器，不在本文中讨论。

春秋早期继承西周的制度，至晚期而有所变化，原来平口截面作椭方形的纽钟改造为有两铣的平口钟，这种钟也是大小相次编悬的，其发音方法和甬钟相同，典型的如蔡侯墓出土的歌钟。蔡侯墓的全套编钟有平口的歌钟、曲于的行钟和曲于的龢钟构成。前两类是纽钟，后者是甬钟。随县曾侯乙墓中层和下层的姑洗律甬钟共有五组。中层两组钟枚的形式各不相同，有一组为无枚钟。三十年来，全国各地出土了不少编钟，大大地丰富了两周钟的研究资料。今将出土的地点、数目及时代制成附表（表一）。

二　商周钟的振动模式

钟体空心，上顶封闭，下口侈大，近于筒形体。实验证实，圆钟激振以后，是按正"十"字的交叉节线进行振动的，如图（图一，左）所示。而如果从钟口观察，则是按两个垂直交叉的扁圆形交替地作来回摆动，如图（图一，右）所示。当激振钟口 a 点时，aa′ 两点同时向里挤压，其直角方位上的 bb′ 两点则相应地向外延伸，整个钟口暂时失去了正圆形。接着，由于钟壁弹性的作用，aa′ 和 bb′ 的向里挤压和向外延伸交换了位置。这样钟壁往返不断的运动而产生了相应的频率，从而发出了声音。其中虚、实线的四个交义点是静止的，形成 90° 角的振节。这是一般圆钟的振

1）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2）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 4 期。
3）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五）》，《考古学报》1956 年 3 期。
4）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兴平、凤翔发现铜器》，《文物》1961 年 7 期。

是其中的主要部分。

为了使商周钟的振动模式的了解不是停留在数字的概念上，须有直接的观察加以证实。我们请上海博物馆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实验室对商周钟的振动模式作了激光全息摄影（Holographic for display）、以便能够直观地反映不同频率振动区域的光干涉条纹影像，这是振幅（Oscillation amplitude）和位相的记录。

全息照相的步骤是：用压电陶瓷晶片贴在古钟边缘的激振点上，通过音频发生器选择古钟的固有频率使其产生共振，在恒定振动状态时，对古钟作时间平均法全息摄影。我们对上海博物馆所藏的两个殷代执钟和两个周代甬钟进行了全息摄影。下面发表的全息照片中钟上的黑白条纹（Fringe）是古钟特定频率的振动区域所形成的光干涉条纹。由于振动体在振动时所发生的往返的周期性变化，往往在其两个极端的位置停留的时间较其他位置停留的时间长得多，所以全息干片上记录的也是两个极端位置的物体光波的最强波前干涉（Wave front interfer）图像。这也就是古钟的振型图，也可以说是振动模式的光干涉图。

照片所显示重复的开口"Ω"形或闭合"0"形干涉条纹环的中心为振动波腹的正中。因为钟体为扁圆形，而全息形成的干涉条纹是在正对记录介质的正轴方向最敏感，两侧向左右方向伸缩的变化引起光程改变很小，因此常常看不到干涉条纹，所以我们又拍摄了侧视的振型照片，以便能够得到振型图像的全面概念。干涉条纹的多寡是激振力的强弱所造成。由于钟的振动模式是正背一致的，所以这里只显示钟的一个正面或侧面的光干涉条纹。

古钟振动模式全息摄影的记录图像如下：

（一）商晚期　兽面纹铙（图版贰壹，2）

隧音的频率为 997Hz，振型为正视一个"U"形环，侧视一个"U"形环（图版贰壹，3、4）；

鼓音的频率为1118Hz，振型为正视二个"U"形环，侧视二个"U"形环（图版贰壹，6；贰贰，1）；

高频分音 A 频率为 2701Hz，振型为正视二个"U"形环（图版贰贰，2）；

高频分音 B 频率为 2950Hz，振型为正视三个"U"形环，侧视二个"U"形环（图版贰贰，3、4）；

高频分音 C 频率为 4580Hz，振型为正视近钟口三个"U"形环，其下三个"0"形环，侧视近钟口二个"U"形环，其下二个"0"形环（图版贰贰，5、6）。

（二）商晚期　亚醜铙（图版贰叁，1）

隧音的频率为 768Hz，振型为正视一个"U"形环，侧视一个"U"形环；

鼓音的频率为 867Hz，振型为正视二个"U"形环，近舞部两角另各有三条条纹，侧视二个"U"形环（图版贰叁，2）；

高频分音 A 频率为 2083Hz，振型为正视二个"U"形环；

高频分音 B 频率为 2183Hz、振型为正视三个"U"形环（图版贰叁，3）；

高频分音 C 频率为 3279Hz，振型为正视近钟口三个"U"形环，其下二个"0"形环（图版贰叁，4）；

进行了频率实测，发现每一钟都具有能发双音的特点。以下，我们将属于商至战国的 84 枚钟，按其时代及隧音鼓音的音程（interval）关系，列成表格。测量的方法是用 PB-2 型频率仪通过激振器向钟壁输送频率，然后再用微音器靠近钟的振动部位，将音频讯号送入示波器，与频率仪发出的标准讯号比较，观察示波器的李萨如图形，声音频率直接由频率仪读数显示出来。下面表中的音程关系是按一般音乐上所通用的小二度（minor second）大二度（major second）、小三度（minor third）、大三度（major third）、纯四度（perfect fourth）、增四度（augmented fourth）和小六度（minor sixth）等音程概念表示。其换算的方法是：先按隧音和鼓音的频率求出其音分（cent）[1] 差，再按一个半音关系（即一个小二度关系）等于 100 音分进行折算，不满 100 音分的则按四舍五入取百位。这样势将造成某些介于二个音程之间的关系，虽然人耳的听觉能够区别，而表中却反映不出来，但这在统计上不能不这样做，因而是须要加以说明的。

时代＼数量＼音程	小二度	大二度	小三度	大三度	纯四度	增四度	小六度
商	1	4		2			1
西周早中期（无旋钟）		3	2	2		1	
西周晚期	1	5	14	5	1		
春　秋	2	1	11	5	3		
战　国	4	4	8	4	3	1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商钟的隧音鼓音关系，以大二度居多。西周早中期的无旋钟，即过渡到西周有旋有枚的钟，虽然也以大二度居多，但与其它音程的比数差并不特别显著。至西周晚期有了明显的变化，小三度的音程关系占了大部份，春秋时期也占了半数。战国时期小三度与其它音程关系的比数则大为减低，虽然小三度还占有一定的比例。上海博物馆的藏品虽不足以完整地显示商周钟的音程面貌，但因其数量较多，仍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意义，至少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参考。

上表测定的结果，证实了：1、商周式钟在隧部和鼓部都有一定的音程关系，即都能发出两个频率音。2、隧音鼓音之间各类音程的比数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复杂起来。3、自西周晚期开始，音程的小三度关系很显著，大三度也有所增加，随着时代的发展，其它的音程关系也展开了。这里要指出的是，曾侯乙编钟的音程关系，小三度占 47 枚，大三度占 16 枚。小三度音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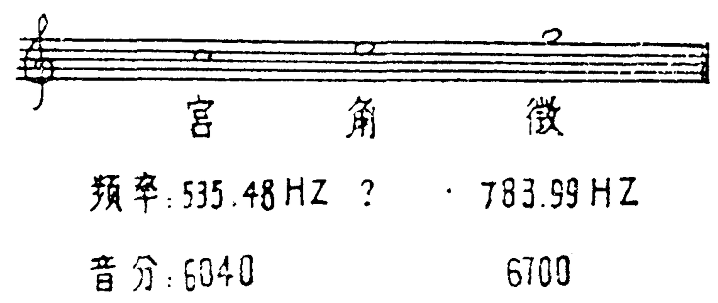
1）音分是音程对数值的计量方法之一，为国际上所普遍采用。一音分（cent，缩写作 C）是一个八度的一千二百分之一，平均律将八度平分为十二个半音，每半音等于 100 C。

频分音的二个"ก"形环、三个"ก"形环，近钟口三至四个"ก"形环和其上的二至三个"0"形环。这些分音组成复音，也就是古钟所发的声音。音高则由基音的频率所决定。但是根据记载，一般西洋圆钟的音高是依敲击时的感觉而定，即所谓的敲击音高，这个音高只是接近于基音，而不是实际基音的高度。商周式古钟却不同，它的感觉音高同实际基音的高度，及其所产生的振型，三者是完全一致的，并且一般来说，隧音总是非常明确的，鼓音也比较的明确。这是中国古代商周式钟的又一个特点和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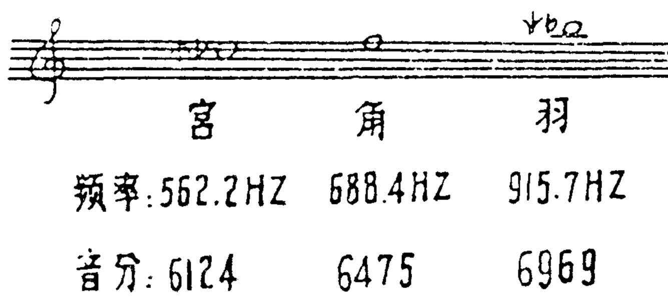
三　商周钟的双音在音阶上的应用

商代的执钟演奏家们必定会发现他们的执钟能够发出两个声音，因为只要在钟口沿次第敲打一遍，便会立即发现这个现象，这是细心和技术纯熟的演奏家们不费任何困难就可以做到的。但是目前成组的铙都没有测定过鼓音。所以在实际上还难于作出判断。殷墟五号墓出土了五个一组的铙，显然，殷人并未满足于只有三个音的音阶的组铙。下面是三组商铙的隧音实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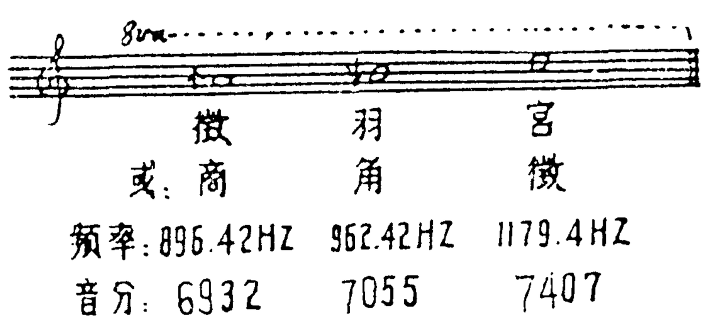
河南温县小南张出土组铙[1]：



故宫博物院所藏组铙[2]：



殷墟组铙[3]：



1)、3) 黄翔鹏：《新石器和青铜时代的已知音响资料与我国音阶发展史问题(上)》，《音乐论丛》第一辑。
2) 李纯一：《关于殷钟的研究》，《考古学报》1957 年 3 期。

高频分音 D 频率为 4518Hz，振型为侧视近钟口三个"ก"形环，其下三个"0"形环(图版贰叁，5)。

(三) 西周晚期　雷纹钟(图版贰肆，1)

隧音的频率为 358Hz，振型为正视一个"ก"形环，侧视一个"ก"形环；

鼓音的频率为 444Hz，振型为正视一个"ก"形环，近舞部两角另各有三条条纹，侧视二个"ก"形环(图版贰肆，2)；

高频分音 A 频率为 1004Hz，振型为正视二个"ก"形环，侧视三个"ก"形环(图版贰肆，4)；

高频分音 B 频率为 1124Hz，振型为正视三个"ก"形环，侧视二个"ก"形环；

高频分音 C 频率为 1785Hz，振型为正视三个"ก"形环，侧视三个"ก"形环(图版贰肆，3、5)；

高频分音 D 频率为2694Hz，振型为正视近钟口四个"ก"形环，其上两个"0"形环(图版贰肆，6)。

(四) 春秋晚期　兽面蟠蛇纹钟(图版贰伍，1)

隧音的频率为 865Hz，振型为正视一个"ก"形环，侧视一个"ก"形环；

鼓音的频率为 1045Hz，振型为正视二个"ก"形环，侧视二个"ก"形环；

高频分音 A 频率为2304Hz，振型为正视二个"0"形环，侧视三个"ก"形环(图版贰伍，2、3)；

高频分音 B 频率为 2515Hz，振型为正视三个"ก"形环，侧视左为一个"ก"形环，右为一个"0"形环(图版贰伍，6)；

高率分音 C 频率为 3180Hz，振型为正视近钟口三个"ก"形环，其上三个"0"形环，侧视近钟口二个"ก"形环，其上二个"0"形环。

上述四钟的全息照相，有的因振型模糊而未予记录。分音是振动体在振动时所发出的包括基音在内的各种频率，高于基音的频率也可称为泛音，它同基音组成复音，决定了乐音的音品。我们从以上的全息照相中可以看到，当敲击隧部时，古钟的振型和一般圆钟是基本相同的，全息照相的正视图为一个"ก"形环，侧视图也是一个"ก"形环，这种振型如从钟口观察，也就是按两个垂直交叉的扁圆形交替地作来回摆动。这是第一个基音，也就是隧音。但是当敲击部位改变至钟口一边的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三的部位附近时，由于钟铣棱角造成了对振动的制约，形成了节线，这时，敲击点震动最烈，为波腹正中，此至临近钟铣节线为波腹的二分之一，整个波腹长度占敲击点至钟铣节线长度的二分之一以上，正好等于钟铣至钟口正中即隧部的长度，隧部也形成节线。由于对应的关系钟口一边形成了两个波腹，在全息照相中即正视二个"ก"形环。这是又一个基音，即鼓音。我们曾试验改变这一激振部位来寻找鼓音的振型，事实上是比较困难的。这种现象正是中国古钟由于其独特的民族形制而形成的特点。由于一钟双音大大地丰富了编钟的音列，这又成了它的优点。全息照相所反映的古钟振型是非常复杂的，它在按基音频率振动的同时，各个不同块面又同时产生不同的振幅和频率，如全息照相所示高



秦公钟



秦公钟据钟铭，尚缺最后一钟，而据乐律来看，也确缺少羽宫二音。因这一地区古钟中较为完整的音阶都止于宫音。

从以上的音阶构成关系来看，強伯墓编钟的音阶应与马王村以下的各组音阶的构成一致。而柞钟和仲义钟都为八枚编钟组成，其第一、二编钟的鼓音都不相谐，不能构成音阶，第三种以后的鼓音则相谐而构成音阶。这是有意识有选择地控制鼓音和谐的实例。并且利用隧音鼓音以设计音阶分布已经有了一定的规范。从秦公钟来看，也是如此，只是缺少了最后一钟而已。秦公钟是春秋早期所铸，它沿用的仍是宗周和关中地区的旧制。我们对于这一批资料的分析大致可以获得这样的概念：1、这一地区的两周编钟不用商音，这同部分商铙不用商音似乎有某些联系之处。2、西周中期已运用鼓音，音域已较宽，西周晚期的音阶构成为羽——宫——角——征——羽——宫，以通用的唱名来表示，就是 la——do——mi——sol——la——do。3、目前知道，西周晚期柞钟和仲义钟都是八个一组，起首两钟不用鼓音，起于羽音，止于宫音，音域达三个八度。这大约是西周编钟发展最典型的例子。

西周编钟使用鼓音有明确的标记，从许多钟来看，凡使用鼓音的，其打击部位都有一个独立的鸾鸟纹或卷龙纹，凡是鼓上没有这个标记的，其鼓音与整个音阶不相谐和，或与后一钟的隧音相近，因而在其音阶中没有实际的使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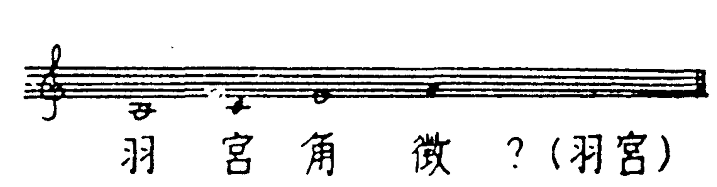
信阳"智篙"编钟是春秋战国之际的楚国铸品[1]。以前信阳编钟曾测过隧音的频率，但是由于不知道有鼓音，因而对此钟的研究[2]是不能反映全部的音阶状况的。不久以前，我们请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对信阳"智篙"编钟的隧音和鼓音的声调频率作了精确的测定。测定的方法是将钟的各自声调激发在稳定状态，通过测共振频率而得出，从而我们能够知道"智篙"编钟隧音和鼓音的全部音高。以下将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测定的数值折算为音分和音高，列成表格。每一钟的 A 为隧音，B 为鼓音。音高以 C_4 相当于通用的 C′(中央 C)，$A_4=440Hz$，音分值为

1) 郭沫若：《信阳墓的年代与国别》，《文物参考资料》1658 年第 1 期。朱德熙《智篙屈栾解》断为楚器，见《方言》1978年第 4 期 33 页。
2) 杨荫浏：《信阳出土春秋编钟的音律》，《音乐研究》1959 年第 1 期。

商代组铙音阶(scale)比较简单，可能因为它主要是作为节奏性的旋律乐器的关系。但我们并不排斥商铙使用鼓音的可能性。根据目前已经掌握的商铙隧鼓音的音程关系，上述前二组的隧音，其与鼓音的音程只须是大二度、小二度或大三度，就能构成合理的音阶序列。殷墟五号墓为五个一组的铙，音域显然是加宽了。但商铙的音阶有待于全面的测定后，始可作出正确的判断。

隧音和鼓音两种频率的有意识使用，在西周中晚期的编钟上已极为明显。我们在陕西调查古钟时，曾对 68 枚西周中晚期的编钟，其中也包括宝鸡太公庙出土的五枚秦公钟[1]进行了实际音响试奏和录音。现在将其中分组清楚也比较完整的六组编钟的音阶揭举如下，因为这些钟限于条件尚未作频率测试，只能按首调(moVable doh system)概念记谱，其中高音谱表(G clef)内的白符头(white note)音为隧音，后面的黑符头(black note)为同钟的鼓音。

強伯墓编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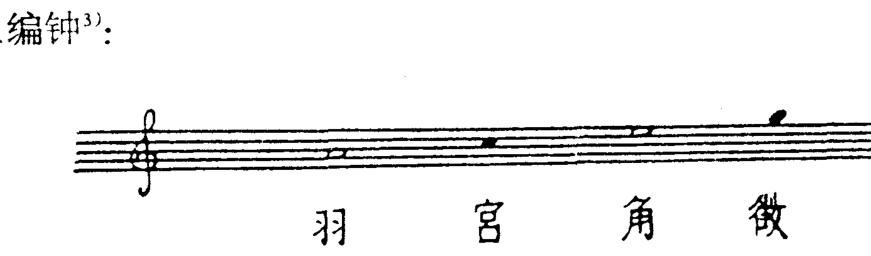


注：第三钟耳音不清，以下例来看，当为羽、宫。

马王村二组编钟[2]：



马王村三组编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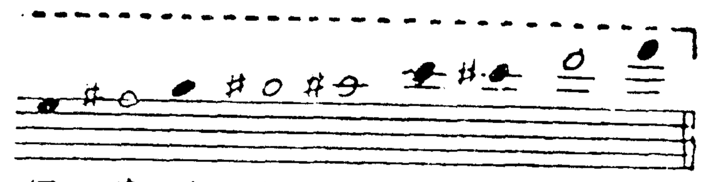


柞钟



仲义钟

1) 卢连城、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 年 11 期。
2)、3) 西安市文管处：《陕西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74 年 1 期。



信阳编钟增加了许多半音音程，其中除清宫变宫二音外，十二律的其它各音齐备。第 9 钟鼓音为高八度清宫，它的隧音和第 3 钟的隧音是相差一个八度的羽音。因此，很有可能第 3 钟的鼓音原来也应为清宫，由于铸造误差而偏低了。这样，在十二律半音音阶中就仅缺变宫一音，较前有了显著的发展。第 13 钟的隧音和鼓音据其音高为清征和变宫，可能原应为羽、宫二音，也是由于铸造误差而偏低。

随县曾侯乙编钟是迄今所见规模最大的一套编钟，如前所述为春秋战国之际器。这六十四枚编钟的隧音和鼓音都有明确的标音，这些标音名称有许多是前所未知的，但我们可结合其音响，将其半音音阶的阶名序列排列如下：宫——羿角——商——征曾——宫角(钢、中鋳)——羿曾——商角——征(鷃鋳)——宫曾——羿——商曾——徵角(徵颤)[1]。相当于现在一般用的十二律半音音阶的名称。我们将已发表的测音材料的割肄律(姑洗)45 枚编钟的实际音高列入附表(表二)，上层十九枚纽钟因不属于同一律，暂不收入。

从表中可以看到，曾侯乙编钟中层甬钟，在三个八度之内几乎可以构成完整的半音音阶，而在这一音域之内，隧音仍是其音阶的基本骨干，可以构成五声、六声以至七声音阶的结构。根据音乐演奏家们的实际试奏，其旋宫能力可达六宫以上，说明它已超越了古代三分损益法所产生的黄钟十二律（Chinese 121ü）的局限，而使古代中国的音律达到空前未有的水平。但是，曾侯乙编钟是独特的卓越成就，而战国的其它编钟由于其条件的局限，或者其它地区的使用者尊卑的因素等等，其音阶的使用尚未体现出普遍达到这一水平。

四 双音钟的使用和编钟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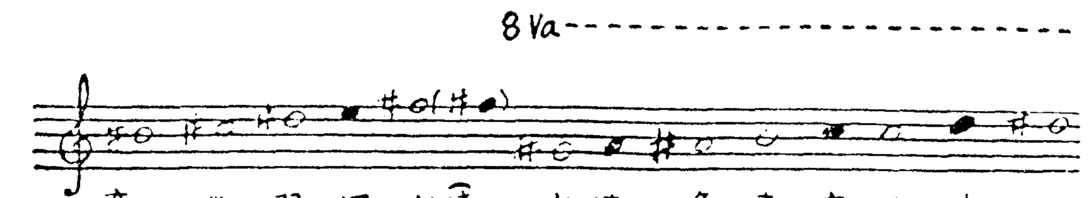
音律的发展首先是文化发展的重要标志，是在长期演奏中音阶知识的积累和表达愈益高级的复杂乐章的需要。编钟的出现，当然首先不是技术问题。但高超的制造乐器的技术，却能有助于音色的优美、音阶的丰富和音域的宽阔。双音钟的有意识使用产生了两周的编钟的特有体制。编钟的名称出现较晚。《周礼·磬师》“击编钟”《初学记》卷十六引《三礼图》：“凡钟十六枚同为一簴虡为编钟。”这是称之为编钟的较早的记载。编钟再早称为林钟，西周编钟的铭文中多称大林钟，林或作蕃、劃、齸。邢人钟称“大蕃钟”，克钟或士父钟称“宝劃钟”或

1）黄翔鹏：《先秦音乐文化的光辉创造——曾侯乙墓的古乐器》,《文物》1979 年第 7 期。

5700C 作为基准折算。编钟中的 1、3、5、10、这四枚钟的鼓音在其它隧音中都已出现过了，据西周编钟使用鼓音的习惯，凡是重复出现的一般都不使用，而且两音的音高也不完全一致。这

钟	号	频 率	音分值	音 高
1	A	508.5	5950	$B_4^\#$ −50
	B	618.9	6291	$D_5^\#$ −9
2	A	542.3	6062	$C_5^\#$ −38
	B	673.8	6438	$E_5^\#$ +38
3	A	608	6260	$D_5^\#$ −40
	B	739.6	6599	$F_5^\#$ −1
4	A	729.9	6576	$F_5^\#$ −24
	B	881.7	6903	A_5 +3
5	A	812.6	6762	$G_5^\#$ −38
	B	978.4	7083	B_5 −17
6	A	911.1	6960	$A_5^\#$ −40
	B	1059.7	7222	C_6 +22
7	A	982.5	7090	B_5 −10
	B	1163.4	7383	D_6 −17
8	A	1092	7274	$C_6^\#$ −26
	B	1331.3	7617	E_6 +17
9	A	1213.5	7456	$D_6^\#$ −44
	B	1542.6	7872	G_6 −28
10	A	1483.6	7804	F_6 +4
	B	1645.7	7984	G_6 −16
11	A	1649.6	7988	G_6 −12
	B	2044.1	8359	C_7 −41
12	A	1819.1	8157	$A_6^\#$ −43
	B	2273.8	8543	$C_7^\#$ +43
13	A	2363.3	8610	D_7 +10
	B	2776.8	8889	F_7 −11

样，我们把信阳“蛩篙”编钟的隧音和鼓音放在整个音阶结构中来考察，其序列如下：



表一

出土地点 \ 式别件数 \ 时代		西周中晚期	春秋早期	春秋中晚期	战国
陕西	长安县普度村长由墓	I_3			
	宝鸡市茹家庄強伯墓	I_3			
	蓝田县红星公社	I_1			
	扶风县强家村	I_1			
	长安县马王村	I_{10}			
	扶风县北桥生产队	I_7			
	扶风县齐镇村东	I_1			
	扶风县齐家村	I_8I_5			
	扶风法门公社庄白一号窖藏	I_{21}			
	临潼县零口公社		I_{13}		
	宝鸡县太公庙村		I_5		
河南	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1052号墓		I_1II_6		
	信阳长台关楚墓			II_{13}	
山西	侯马上马村 13 号墓			II_9	
	长治市分水岭270号墓			I_8II_9	
	长治市分水岭 269 号墓			I_9II_9	
	长治市分水岭 14 号墓				I_2II_8
	长治市分水岭 126 号墓				II
	长治市分水岭 25 号墓				I_5II_9
山东	莒南大店镇老龙腰一号墓			II_9	
	莒南县大店镇老龙腰二号墓			II_9	
	临沂俄庄区花园公社			II_9	
	临朐杨善公社				II_5
	诸城臧家庄				II_9
安徽	寿县西门内蔡侯墓			$I_{12}II_9$	
	寿县治淮工地战国墓				II_3
	寿县城墙修复工地战国墓				II_{17}
江苏	六合县程桥公社一号墓			II_9	
	六合县程桥公社二号墓			II_7	
江西	萍乡市彭家桥河中	I_2			
	修水县上杉公社曾家山				II_1
湖北	随县擂鼓墩曾侯乙墓				$I_{45}II_{19}$
湖南	韶山灌区洙津渡狗头坝	I_1			
	平江县瓮江红茶初制厂				I_1
四川	涪陵小田溪一号墓				II_{14}
	涪陵小田溪二号墓				I_1
广东	肇庆市北岭松山			I_6	
	清远县马头岗			I_5	
	清远县马头岗			I_7	
广西	恭城县加会公社			I_2	

注：I 式为甬钟，II 式为钮钟，数字表示出土钟数，未写数字者，说明由于器物残破而件数不明。

“宝蕃钟”，虢叔旅钟称“大林龢钟”。蕃林音通，大蕃钟也就是大林钟，简称为林钟。

大林不是律名，不论在文献中的黄钟十二律或曾侯乙编钟铭文中的全部律名中，都没有大林这个律名。克钟铭劃钟则是大林钟的简称，它与十二律名的林钟是不同的概念。

1979年陕西扶风出土的南宫乎钟，其甬上铭云：“嗣土(徒)南宫乎乍(作)大齸𩐋钟，兹名曰无昊钟。”显然“无昊”(无射)是钟的律名，而大齸是钟名。𩐋字说文所无，据钟铭通例，其意或与龢钟之龢义相应。曾侯乙编钟中层与下层都为姑洗律，即姑洗为宫音。按比例，则南宫乎钟以无昊律为宫音，那末大林钟必须是钟名而不是律名了。

《国语·周语》景王二十三年：“王将铸无射而为之大林。”以往理解为景王将铸无射而结果错铸了大林，似乎以大林为律名，这是不对的。今南宫乎钟的甬铭也是铸无射律而为大齸钟，与景王相同，可见大林钟就是编钟。《广雅·释诂三》：“林，众也，”又“林，聚也。”《国语·周语》：“四间林钟”，也是指钟数之众多的意思。双音钟有八度以上的音域，其数众多，编悬之似林聚植，故称大林钟或称林钟。

由此可见，音域较宽的双音钟的出现，因为它的隧音和鼓音的利用，及音阶的固定次序，必须编悬而便于演奏，故大林钟的名称是指宽音域的众多的钟而言，以别于简单的组合；而编钟则是指各种的音阶序列相编悬而言。传世的邢人钟存七枚，虢叔旅钟存五枚克钟存五枚，都已不完整，原应在八枚或八枚以上，是具有相当音域宽度的双音钟，这是经过长期实践而形成西周的大林钟或编钟这一古代中国打击乐器的独特的形式和体制。

五 双音钟的校音

双音钟的铸造必须有预期的正确的音程关系的效果，其钟范的设计最为关键。因为对频率最具决定意义的是钟壁体积的大小和厚薄；任何一种因素的改变，都将影响预定设计的频率的变化，所以至关重要的是陶范的制作。由泥范制成陶范在焙烧过程中还有陶范体积的收缩问题，这也要影响到频率的变化。而且在合范过程中还要保证分范子母口对合的准确性，因为尤其是大钟，某一端的合范稍有不准，就将影响到钟体的厚薄不均，而这也要影响到频率的设计。在钢铁铸造之前的西周和春秋时代，没有坚硬的利器能够刻凿青铜钟壁以校音。商铙和西周及春秋早期的编钟上，我们还没有发现过用任何利器校音的痕迹。商和西周钟壁内的凹槽或凸条，所见都是模铸的，没有发现铸后校音的迹象。这样，商和西周的钟必须有一整套校正得相当准确的模具，而泥范则是从标准模具上翻制出来的。

商或西周铸钟的标准模具虽然没有发现，但山西侯马春秋晚期铸青铜器的遗址中曾发现过翻青铜钟外范的陶质母模。这种母模是以两铣为界的半体，如果在同样的母模上翻制两次就可以对合成完整的外范。无疑，还必须有内范的母模。没有标准模具，不能铸造出合乎要求的青铜钟。外范上枚范是预先留好地位分别装插进去的，那末范本身也要有母模才行。钟范的制作完全是规格化的。为了合范准确，内范上在枚和舞的对应位置上常常有◁▭形的支钉，

其长的说边与外范保持若接若离的状态，这样保证内外范之间不会错位而影响器壁厚薄的准确性。有的支撑物接合得过紧，限挡了铜液的通过，在钟体上部形成数条长空隙。有的钟的内壁保留有未穿孔的长条状支钉凹痕。这种空隙有的人误认为是"发音孔"，其实这是不对的。在春秋战国青铜器的被封闭的泥芯部件外面常常有这种穿孔的长条痕，也是相同的现象。

春秋晚期至战国青铜钟的成品校音是采用刻凿或块焊的方法。我们在钟壁内往往可以看到这种刻凿的痕迹。如四川涪陵出土的错金编钟，其中有五枚经过凿刻校音（图版贰伍，4、5），凿刻是降底音的高度。上海博物馆藏品中有几件钟凿刻得相当厉害，说明铸造的误差比较大（图版贰陆，1—4）。但在凿刻过程中也会个别产生使钟壁过薄的差错，而降低了频率，因此就需要补焊一些铜在器壁内部以提高其频率（图版贰陆，5、6）。但是也有校音后仍然不准的情况，这大多是一些频率较高的小钟，也有个别音不准，校验者不甚严格而未采取措施，即使随县曾侯乙编钟也有类似的情况1)。

表二　随县曾侯乙编钟音高概况

嬴羽钟：田野号：中层一组 右鼓部音高 隧部音高			11 羽曾 F_4 商 D_4	10 宫曾 $^bA_4$ 宫角 E_4		9 徵角 B_4^- 客 G_4	8 羽角 $^\#C_5$ 羽 A_4^-	7 徵曾 $^bE_5^-$ 宫 C_5^-	6 羽曾 F_5^+ 商 D_5^-	5 徵反 G_5 下角 E_5^-		4 宫反 C_6^+ 少羽 A_5	3 羽曾 F_6 少商 D_6	2 徵反 G_6 角反 E_6^{++}	1 宫反 C_7^{++} 羽反 A_6^{++}
琥钟：田野号：中层二组 右鼓部音高 隧部音高			12 羽曾 F_4 商 D_4^-	11 宫曾 $^bA^+$ 宫角 E_4^-	10 商曾 $^bB_4^{++}$ 商角 $^\#F_4^+$	9 徵角 B_4^{--} 客 G_4	8 羽角 $^\#C_5$ 羽 A_4	7 徵曾 $^bE_5$ 宫 $C_5^{\pm0}$	6 羽曾 F_5 商 D_5	5 徵反 G_5 下角 E_5^-		4 宫反 C_6 少羽 A_5	3 羽曾 F_6 少商 D_6^+	2 徵反 G_6^+ 角反 E_6^+	1 宫反 C_7 羽反 A_6^-
楬钟：田野号：中层三组 右鼓部音高 隧部音高	10 徵角 B_3 客 G_3	9 羽角 $^\#C_4$ 羽 A_3	8 徵曾 $^bE_4$ 宫 C_4	7 羽曾 F_4 商 D_4	6 徵 G_4 宫角 E_4		5 宫 C_5^+ 羽 A_4		4 羽曾 F_5^+ 商 D_5	3 徵反 G_5^+ 宫商 E_5	2 商曾 $^bB_5^-$ 商角 $^\#F_5$	1 宫反 C_6 少羽 A_5			
楬钟（低音）：田野号：下层二、三组 右鼓部音高 隧部音高			三4 羽曾 F_2^{+++} 商 D_2^{+++}	三3 宫曾 A_2^{---} 钥 E_2	三2 徵角 B_2^{---} 客 G_2^{++}	三1 羽角 $^\#C_3^+$ 千 A_2^{--}	徵曾 $^bE_3^+$ 徵客 B_2^-	二5 徵曾 $^bE_3^+$ 宫 C_3^+	二4 羽曾 F_3^+ 商 D_3^-	二3 宫曾 $^bA_3$ 中镈 E_3	二2 商曾 $^bB_3$ 商角 $^\#F_3$	二1 徵角 B_3^- 鴃镈 G_3			
楬钟（倍低）：田野号：下层一组（佚） 右鼓部音高 隧部音高		大羽 A_1	一1 徵曾 $^bE_2^{++}$ 宫 C_2^-	一2 羽曾 F_2^{---} 商 D_2^{---}			↑ 一3								

注：实测误差正负不及一个古代音差［Comma Mixma］的，直接以音名表示而不加符号；超过或将及距离一个古代音差的，在音名后附以[＋]或[－]；超过或将及距离两个古代音差的，在音名后附以＋＋、或－－；最高、最低音区中有调音不准的情况，其误差已超过半音之半以上者，仍据标音铭文为准，附以应有音名，在音名后附以＋＋＋，或－－－。

1）如随县曾侯乙钟中层二组八号钟的隧音为羽，十号钟的鼓音为商曾，九号钟的鼓音为征角，三个音正好构成一个连续的半音音高序列，上下律之间按照三分损益律应有的音分差是：第一音和第二音之间为 90 音分，第二音和第三音之间为 114 音分，但事实上第一音和第二音之间竟达 156 音分，比应有的音分差增加了 66 音分，第二音和第三音之间只有 14 音分，比应有的音分差减少了 100 音分；又如中层一组一号和二组一号钟的隧部都标羽音，但实际上它们的音高竟相差86音分，将近一个半音。以上误差都是人耳所能明显觉察的，但并未校正。

但是，上述校音的方法只是某种补充，基本是在陶模上校准，对于双音钟来说，这种简单的校正办法还是方便的。

TWO-PITCH BRONZE BELLS OF THE SHANG-ZHOU PERIOD

by

Ma Chengyuan

A set of sixty-four bronze bells was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of the Marquis of Zeng at Sui Xian, Hubei Province in May, 1978. The *sui* (隧) and *gu* (鼓) of the sixty-four bells have inscriptions that name the notes. As a result, the theory that these recently discovered bells produce two frequencies has received exciting confirmation.

107 bell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Shanghai Museum were tested for their frequencies. These bells ranged in date from Shang through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following points are confirmed by the test:

(1) The *sui* and *gu* notes of Shang and Zhou bells have a definite interval. (2) This interval developed and became more complex as time passed. (3) From the late Western Zhou period, the minor third interval was prominent, and the major third also increased in importance.

To carry out further investigations, we used laser holographic photography to facilitate the visual display of the vibration patterns of the Shang and Zhou bells. These photographs show the interference patterns of different areas of the bell as they produce different frequencies. The photographs record both the oscillation amplitude and position.

From the photographs, one can see that when the *sui* is struck, the basic vibration pattern is the same as that for a true round-section bell. In the photographs, this appears as loops, both in the frontal and side views. This is the first fundamental and *sui* note. But if the striking point is changed to a different point around the mouth, either one-quarter or three quarters of the way around the face, the vibration pattern becomes segments. These appear as two loops in the photographs taken from the front This is another fundamental, the *gu*-note.

The Shang scale used for *nao* bells was fairly simple. But we cannot completely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gu* notes were used during the Shang, for none of the sets of *nao* bells has yet been tested for their *gu* notes.

The conscious use of two frequencies, the *sui* and *gu* notes, was already obvious by the mid-late Western Zhou period. By investigating bells in Shaanxi, we have obtained the following general results: (1) the Zhou bells of this region did not use the same pitches as the Shang *nao* bells, but are related to some Shang *nao* bells that likewise do not employ the usual Shang pitches. (2) The *gu* note was already utilized in the middle Western Zhou period and the range of pitches in a set was already quite extensive. The late Western Zhou scale was: *yu——gong——jiao——zhi——yu——gong*. This would be equivalent to *la——do——mi——sol——la——do* and (3) We know that the late Western Zhou bells were sets of eight, that the first two bells were not used for their *gu* notes, and that their scale thus began with the *yu* note and stopped at the *gong* note. Thus the range exceeded three octabes.

The bells from the tomb of Marquis Yi of Zeng at Sui Xian are the largest set yet discovered, and ar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date. The *gu* and *sui* notes of these bells are clearly indicated. We can approximate their sounds with half-note intervals, the scale is fairly close to the current half-note scale using twelve notes.

The casting of two-pitch bells requires predictable results so that correct intervals are produced. This means that preparing the mold sections was crucial. Although molds used to cast Shang and Western Zhou bells have not been discovered, a model for making outer mold sections was found at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foundry site at Houma, Shanxi. The pitches of lat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 bells were regulated either by tooling or by soldering. Some bells have incorrect pitches due to insufficient strict measures during their manufacture, some examples may be found among the Sui Xian bells.

摘自《考古學報》1981年第1期

试论陕西出土的西周钟

蒋　定　穗

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一百多件乐器实物的出土，以辉煌的事实证明周代是我国音乐艺术长足发展时期。特别是墓中64件青铜编钟的出土是我国乐器史上的重大收获，它显示出编钟这种乐器在我国早期音乐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当我们惊叹春秋战国时代音乐文化的辉煌成就时，不禁会问随县东周编钟出现的历史基础和来源是什么呢？换言之，从商代三件一组的小型编铙发展到战国时期如此复杂完备的大型编钟，其间的发展过程如何呢？本文的目的，是对介于商代至战国期间二百多年间的西周编钟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以求初步解决这一课题。

绝大多数西周钟的出土地点集中在关中一带，为了考察编钟的发展渊源，笔者曾赴陕调查了自解放以来宝鸡、西安、扶风、咸阳、临潼、蓝田等地出土和收藏的几十件西周钟，进行了实际测量和测音，其结果记录在本文表Ⅰ：《陕西出土西周钟调查登记表》(有少数笔者虽未能实际考察但已公开发表的，也列入表内)。

一、西周钟的标准器系统

为了确定陕西出土西周钟的绝对年代和发展顺序，以为下一步的研究打下基础，我们首先要建立西周钟的标准器系统。

关于标准器的断代方法，陈梦家、李学勤等先生已有专文论及①，此不赘述。

为使西周钟标准器系统尽可能完善和可靠，本文在选择标准器时以出土实物为主，补充以可靠的传世器物。对于一些虽被某些学者认为可属标准器，但或铭文难以自明，或目前尚有较大争议，或实物不存、器类不知者，都没有选用②。所选择的标准器，据铭文都可证明是由周王或王室重臣所铸，其早期发现地点也应该是在陕西关中地区的。

穆王时期

编钟（见表Ⅰ编号17—19）。钟无铭文，不能确认属穆王时期，只能认为其制造和使用时期的下限是穆王时期③。

共王时期

应侯钟（见表Ⅰ编号38）。

懿王、孝王时期

𤼈钟（见表Ⅰ编号40、49—61）。这十四件钟可能分铸于懿王及孝王两世。

𤯍钟。传世五件，分两式④。

夷王、厉王时期

师丞钟（表Ⅰ编号65）⑤。

宗周钟（㝬钟）⑥。此钟为唯一确属周王自铸之钟。

虢叔旅钟。传世共七件。旅钟制于厉王⑦或稍晚时期。

宣王时期

井人妄钟。传世共三件⑧。

妄钟（见表Ⅰ编号86）。与传世井人妄钟为同组器物。

经过以上的鉴别选择，我们得到了西周钟标准器的发展序列。这些标准器分配在自周穆王或更早时期至周宣王大约一个半世纪以上，基本代表了西周中晚期青铜钟的发展。

二、西周钟的纹饰及分期

当标准器系统建立之后，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利用这些标准器所提供的有限材料去获得

表Ⅰ：陕西出土西周钟调查登记表 音高标准：$a'=440HZ$

编号	名称 （馆藏号）	时 期	组 合	测音		鼓右鸟纹	备 注
				正鼓音	侧鼓音		
1	甬 钟（马王22号）	Ⅰ型	1			无	残
2	甬钟（七三．634）	〃	1	$^{\#}g^{1}+57$	$b^{1}+20$	无	
3	甬 钟（七三·594）	〃	1	/	/	无	残
4	甬 钟（临零1）	〃	/	$a^{2}-25$	$c^{3}-22$	〃	完 整
5	甬钟（临零2）	〃		/	/	〃	残
6	甬 钟（临零3）	〃	/	/	/	〃	残
7	甬 钟（临零4）	〃	/	$f^{2}-14$	$g^{2}-36$	〃	
8	甬 钟（临零5）	〃	/	$f^{2}-48$	$^{b}a^{2}-20$	〃	
9	甬 钟（临零6）	〃	/	/	/	〃	残
10	甬 钟（临零7）	〃	/	/	/	〃	残
11	甬 钟（临零8）	〃	/	/	/	〃	残
12	甬 钟（临零9）	〃	/	/	/	〃	残
13	甬 钟（临零10）	〃	/	/	/	〃	残
14	甬 钟（临零11）	〃	/	/	/	〃	残
15	甬 钟（临零12）	〃	/	/	/	〃	残
16	甬 钟（临零13）	〃	/	/	/	〃	残
17	编 钟（陕699．4号）	Ⅱ型	3、甲	$^{\#}f^{1}+45$	$a^{1}+15$	无	修
18	编 钟（陕698．3号）	〃	3、乙	$c^{2}-12$	$e^{2}-30$	〃	修
19	编 钟（陕697．2号）	〃	3、丙	$^{\#}g^{1}+50$	$b^{1}+8$	〃	修
20	编 钟（BRM_1乙．28）	〃	3、甲	$a^{1}+18$	/	无	修
21	编 钟（BRM_1乙．29）	〃	3、乙	$^{b}d^{2}+28$	$f^{2}+15$	〃	修
22	编 钟（BRM_1乙·30）	〃	3、丙	$b^{2}+32$	$d^{3}-20$	〃	枚 残

编号	名称 （馆藏号）	时 期	组 合	测音		鼓右鸟纹	备 注
				正鼓音	侧鼓音		
23	编钟(16FZH1:59)	Ⅱ型	七式甲	$^{\#}d^{1}+9$	$^{\#}f^{1}+43$	无	
24	编钟（76FZH1:67）	〃	七式乙	$^{\#}g^{1}+5$	$b^{1}+58$	无	
25	甬钟（马王23）	〃	1	$^{b}a^{2}+63$	$c^{3}+37$	无	
26	甬 钟	〃	1	/	/	无	宝鸡虢镇钟，藏于陕西省博物馆未见实物
27	编钟（马王14）	Ⅲ型	Ⅴ式甲	$^{b}a+8$	/	无	
28	编钟（马王15）	〃	Ⅴ式乙	$c^{1}+19$	/	无	
29	编钟（马王16）	〃	Ⅴ式丙	$d^{1}+10$	$f^{1}+39$	有	
30	编钟（马王17）	〃	Ⅴ式丁	$^{b}a^{1}-18$	$c^{2}+2$	有	
31	甬钟（七八·909）	〃	1	$b^{2}-27$	$d^{3}+11$	有	
32	甬钟（七八·450）	〃	1	$g^{2}-43$	$^{b}b^{2}-29$	无	
33	甬钟（七二·四六三）	Ⅳ型	1	$^{b}b^{1}+36$	$d^{2}-13$	有	
34	编钟（76FZH1:60）	〃	六式甲	$^{b}d^{1}-35$	$^{b}d^{2}+13$	有	
35	编钟（76FZH1:58）	〃	六式乙	$^{b}e^{2}-67$	$^{b}g^{2}-12$	有	
36	编钟（马王18）	〃	Ⅳ式甲	$f^{1}-33$	$^{b}a^{1}+5$	有	
37	编钟（马王19）	〃	Ⅳ式乙	$^{b}b^{1}-26$	$^{b}d^{2}+32$	有	
38	应侯钟	共王	1	$d^{3}-18$	$f^{3}-12$	有	
39	鲜钟（3546）	〃	1	/	/	无	残
40	痶钟（76FZH1:64）	懿孝（Ⅰ类）	一式甲	b + 11	$d^{1}-11$	无	
41	编钟（76FZH1:61）	〃	五式甲	a − 128	$c^{1}-25$	无	
42	编钟（76FZH1:66）	〃	五式乙	$d^{1}+56$	$f^{1}-8$	无	
43	编钟（76FZH1:63	〃	五式丙	$f^{1}+33$	$a^{1}-4$	无	
44	甬钟（T0120）	〃	1	$^{b}b-13$	$d^{1}-50$	无	

编号	名称 （馆藏号）	时 期	组 合	测音		鼓右鸟纹	备 注
				正鼓音	侧鼓音		
45	甬钟（T0026）	懿孝（Ⅰ类）	1	b + 42	$d^{1}+43$	无	
46	甬钟（七二·四六二）	〃	1	$d^{1}+39$	$f^{1}-3$	无	
47	编钟（马王20）	〃	Ⅲ式甲	$^{b}b-18$	$^{b}d^{1}-6$	无	
48	编钟（马王21）	〃	Ⅲ式乙	$^{b}d^{1}+27$	$f^{1}-7$	无	
49	痶钟（FZH1:29）	懿孝（Ⅱ类）	二式甲	g − 10	/	无	此钟发表时为乙钟
50	痶钟（FZH1:10）	〃	二式乙	$^{b}b-10$	$d^{1}-18$	无	此钟发表时为甲钟
51	痶钟(ZH1:9)	〃	二式丙	$d^{1}-28$	$f^{1}-10$	有	
52	痶钟(ZH1:32)	〃	二式丁	$g^{1}-30$	$^{b}b^{1}+15$	有	
53	痶钟(ZH1:28)	〃	四式甲	$d^{2}+17$	$f^{2}+41$	有	
54	痶钟(ZH1:31)	〃	四式乙	$g^{2}+29$	$^{b}b^{2}+60$	有	
55	痶钟(ZH1:57)	〃	四式丙	$d^{3}+59$	$f^{3}+66$	有	
56	痶钟(ZH1:8)	〃	三式甲	$^{b}g+40$	/	无	
57	痶钟(ZH1:30)	〃	三式乙	$^{b}b-2$	/	无	
58	痶钟(ZH1:16)	〃	三式丙	$^{b}e^{2}-62$	$^{b}g^{2}-54$	有	
59	痶钟(ZH1:33)	〃	三式丁	$^{b}a^{2}-75$	$b^{2}-46$	有	
60	痶钟(ZH1:62)	〃	三式戊	$^{b}e^{3}-24$	$^{b}g^{3}+21$	有	
61	痶钟(ZH1:65)	〃	三式己	$^{b}a^{3}-9$	$b^{3}+8$	有	
62	用享钟（$732\frac{\quad}{98}3$）	〃	1	$^{b}e^{3}\pm 0$	c^{3} 29	有	
63	甬钟（$732\frac{\quad}{97}1$）	〃	1	$f^{2}-38$	$^{b}a^{2}-20$	有	未见发表
64	甬钟（咸甲063）	〃	1	$^{\#}a^{1}-1$	$^{\#}c^{2}-22$	无	
65	师丞钟（七五·165）	夷厉	1	$^{\#}d^{1}-44$	$^{\#}f^{1}$ 36	有	

编号	名称 （馆藏号）	时期时期	组合	测音		鼓右鸟纹	备 注
				正鼓部	侧鼓部		
66	柞钟（60．0．175）	夷厉	8．甲	a − 34	$^{\#}c^{1}-38$	无	
67	柞钟（60．0．176）	〃	8．乙	$c^{1}-36$	$e^{1}-36$	无	
68	柞钟（60．0．178）	〃	8．丙	$e^{1}-43$	$g^{1}-10$	有	
69	柞钟（60．0．177）	〃	8．丁	$a^{1}-33$	$c^{2}-18$	有	
70	柞钟（60．0．179）	〃	8．戊	$e^{2}-30$	$g^{2}+12$	有	
71	柞钟（60．0．180）	〃	8．己	$a^{2}+19$	$c^{3}+10$	有	
72	柞钟（60．0．190）	〃	8．庚	$e^{3}+50$	$g^{3}-15$	有	
73	柞钟（60．0．181）	〃	8．辛	$a^{3}+16$	$c^{4}+25$	有	
74	中义钟（60．0．187）	〃	8．甲	$^{\#}g-20$	$c^{1}+40$	无	
75	中义钟（60．0．182）	〃	8．乙	$b\pm 0$	/	无	发表时此为丙钟
76	中义钟（60．0．188）	〃	8．丙	$^{\#}d^{1}-35$	$^{\#}f^{1}-15$	有	发表时此为乙钟
77	中义钟（60．0．189）	〃	8．丁	$^{\#}g^{1}-51$	$b^{1}-8$	有	
78	中义钟（60．0．183）	〃	8．戊	$^{\#}d^{2}-10$	$^{\#}f^{2}+7$	有	
79	中义钟（60．0．184）	〃	8．己	$^{\#}g^{2}-7$	$b^{2}+40$	有	
80	中义钟（60．0．185）	〃	8．庚	$^{\#}d^{3}\pm 0$	$^{\#}f^{3}+10$	有	
81	中义钟（60．0．186）	〃	8．辛	$^{\#}g^{3}-15$	$b^{3}-12$	有	
82	逆钟（咸甲0020）	〃	甲	a + 15	a + 15	无	
83	逆钟（咸甲017）	〃	乙	$c^{1}+3$	$c^{1}+3$	无	
84	逆钟（咸甲019）	〃	丙	$e^{1}+26$	$g^{1}+32$	有	
85	逆钟（咸甲018）	〃	丁	$a^{1}+42$	$^{\#}c^{2}-5$	有	
86	亥钟（732 962）	宣王	1	$^{\#}g^{1}-33$	$b^{1}+15$	有	
87	南宫乎钟（七九·910）	〃	1	$b^{1}-14$	$d^{2}+29$	有	

春秋时期，其实在直至战国时期的出土实物中，也还有钲间刻铸纹饰的钟存在[18]。可以说钲间具有纹饰的特点，自从在西周早期钟出现以来，已成为一种特定型制一直保存下来，直到春秋战国时期始终存在着，它与钲间具铭钟共同存在和发展，构成了钟的发展史中多样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Ⅰ型钟是早于普渡村类型钟的结论如能成立，将把我们对西周钟历史的认识向前推进一步。目前因为资料不足，我们还没有确切的证据判定Ⅰ型钟流行的时期，只能进行约略推测。推测的基础是共王时期的标准器应侯钟，进一步推测的根据是由于鉴别出在Ⅱ型钟与应侯钟之间还存在着两种过渡型的钟，我们称其为Ⅲ型钟与Ⅳ型钟。Ⅲ型钟（表Ⅰ编号27—32）一部分装饰特点与Ⅱ型钟相同，另一部分特点显示了从Ⅱ型钟到Ⅳ型钟的过渡，主要表现为鼓部及篆间出现了阴线纹，鼓右已开始刻铸鸟纹。Ⅳ型钟（表Ⅰ编号33—37）与Ⅱ、Ⅲ型钟显著的不同在于作为钲间、篆间界格的乳钉纹已消失而代之以阴线纹，鼓右鸟纹更为生动並形成规律图案。Ⅲ、Ⅳ型钟反映了从Ⅱ型钟到应侯钟之间的发展变化过程，它们之间不是互相取代而应是逐渐发展、长期共存的。由四种类型钟发展演变至应侯钟这样成熟类型周钟的出现，肯定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过渡阶段，绝不是从穆王至共王这一短暂时期所能包括的。我们推测共王时期以前这四种类型钟是百年间演变的结果，也就是说，是从周初至周中期的变化，大概是不算过分的。

共王之后的各期钟都有标准器可比对，其分期及特点如后。

共王时期钟（表Ⅰ编号38—39）除有长铭出现这一特点外，与Ⅳ型钟相比篆间界格由阴纹变为凸粗线纹，钟体纹饰及鼓右鸟纹更为规整精致，枚缩短变粗，旋更宽阔。

懿孝时期是周钟资料最丰富的时代。此期钟可分为两类。懿孝Ⅰ类钟（表Ⅰ编号40—48）明显地保存着普渡村类型钟细阳线纹、枚细旋窄及鼓右无鸟纹的特点，但普渡村类型钟作为钲间、篆间界格的乳钉纹在这类钟里变成了中间有点的圆圈纹，使这类钟带有早期的特征[19]，我们几乎可以肯定这类实物中有相当数量是属于穆王或穆王之前的。其中一式瘐钟和五式钟三件（表Ⅰ编号40、41—43）已有长篇铭文出现，比普渡村类型钟又明显带有偏晚特点，这两式钟仅仅是这类钟的最后孑遗，在这之后这类钟就消失了。懿孝Ⅱ类钟（表Ⅰ编号49—64）则是应侯钟的发展，花纹愈精细复杂，篆间出现了双头兽纹，鼓部及鼓右出现夔鸟纹。这类钟代表了懿孝时期周钟发展的主流。需要指出，从纹饰、形制的比较中，我们发现二式瘐钟四件（表Ⅰ编号49—52）与四式瘐钟三件（表Ⅰ编号53—55）是同组器物。这两式钟除纹饰完全相同外，皆以协钟（协和钟）自名，在音响上也是互相衔接的。它们可能不是一次铸成的，但当时至少是瘐所配合使用的一组钟。懿孝时期钟新旧两种风格的存在和发展，使这一时期成为周钟发展史上百花齐放，承上启下的重要时代。自此之后，进入了西周历史的晚期。

夷厉时期钟（表Ⅰ编号65—85）明显继承了懿孝时期新式钟的特点，其篆间饰斜角双头兽纹，鼓部饰夔鸟纹，舞部原来的S形云纹在一些钟上（如中义钟丁）变成了双头兽纹，窃曲纹逐渐成为篆间的一种主要纹饰，同时甬上也开始施以波状的环带纹，这些都是西周晚期青铜器的装饰特点。

宣幽时期钟（表Ⅰ编号86—87）与夷厉时期相比，花纹变化不大，风格接近。南宫乎钟（表Ⅰ编号87）铸造精美，在旋上盖以立体的兽头装饰，在出土钟中是仅见的，其整体纹饰已逐渐脱离西周铜器朴素的风格而趋向繁缛华丽的春秋时期装饰特点，这可能是目前陕西出土西周钟时代最晚的一器。

从以上对西周钟装饰风格的分析与时期的排定中，我们看到西周钟纹饰的演进是确实存在的。它们在大体上符合整个青铜器分期的规律，在各个不同时期又具有自己的特点和演进规律。总的说来，西周晚期钟的样式在共王时期基本成熟，到懿孝时期已趋完善。以上我们对共王以前周钟的发展作了重新分析，虽然我们认为目前出土实物中包含有穆王以前甚至西周初期的钟类乐器，但从这些实物形制完备的程度来看，则肯定不是甬钟发生的初期形式了。

有关不同时期特征、风格的规律性认识，以作为更多无铭文或铭文内容不能自明时代的西周钟的分期断代依据。从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西周中期到晚期，钟在形态上的变化不大，而钟上各部位的花纹变化却能反映出不同时期的特点，因此我们在标准器确立之后进行分期断代首先应该依据钟上的花纹装饰。

从上节我们知道，目前可以确切断代的最早标准器是共王时期的应侯钟。普渡村三钟虽被认为是穆王时期标准器，但实际上並不能准确确定它们的时期，只能确定其制造和使用时期的下限是穆王时期。这样对共王时期以前钟的分期和特点的研究就成为本节内容的重点。

有一种公认的意见，以为普渡村钟代表了目前所发现的西周钟的最早形式[9]。笔者不同意这种看法。因为见到了一类花纹比较特殊的钟，它们形成一种独立的类型。这类钟在宋代《博古图》中已著录过多件，可能因其不具铭文而不被以往金石学家所重视。目前笔者已收集到十六件这种类型出土钟的资料（见表Ⅰ编号1—16）。由于这类钟目前全部是从窖穴出土的，还没有从墓葬中发现，钟上也不具铭文，所以过去对其时代的确定往往意见分歧相当大。如对临潼零口钟，发掘报告认为"可能为东周时期"物[10]，而唐兰先生认为是西周后期器物[11]。对扶风庄白任家村钟、扶风黄甫五郡钟和沣西马王村钟，则被认为属西周中期[12]。

首先，这些钟全部是从窖穴或灰窖中发现的。这一地区的铜器窖藏已发现多起，其原因多数学者认为这些窖藏铜器应是西周后期两次大变故中，器主逃跑时埋下的[13]。其中所藏铜器往往是一个家族连续几代之物，包括西周早期至晚期各个时代的，但不可能有春秋时期的器物。临潼零口钟是与西周最早的一件铜器利簋同时出土的。发掘报告认为临潼零口钟的时代"可能为东周初期"[14]，显然是缺乏根据的。

其次，认为这些钟属春秋或西周后期这种意见可能是据鼓部纹饰与春秋钟的比较。从某些例子如临潼钟和马王22号钟来看，鼓部花纹与春秋时期盛行装饰于鼓部的所谓"山形"纹饰相似，但春秋钟鼓部多以浮雕状蟠螭纹、蟠虺纹或蝌蚪纹组成，是以动物纹饰为主体的山形。而此类钟鼓部以双细阳线云纹组成，是以几何纹饰为主体的山形，这是它们之间的时代差异。

反之，这类钟从造型到花纹都与普渡村编钟为代表的穆王时期或更早时期的周钟有极为明显的联系。如：鼓部、篆间花纹由细阳线花纹构成；钲间、篆间界格以细乳钉纹构成；旋狭长或为绳纹装饰。这些特点都是西周后期标准器所不具备的。此类钟与普渡村类型钟不同的特点，如：钲间布满由各种变形云雷纹或蝉纹组成的华美装饰；一些钟上具有的钲间、篆间界格的乳钉纹更为细小；钟体瘦长等，都显示出它们比普渡村类型钟更为古老。

就整体说来，这类钟"全身饰以花纹"，或背面全素，是青铜器形制分期中的鼎盛期[15]，所以这类钟很可能属于西周早期，它才是目前所发现的西周钟的最早形式。本文称这类钟为Ⅰ型钟，而认为普渡村类型钟无疑也代表共王时期以前西周钟的一种类型，由以上特点的对比，它应是晚于Ⅰ型钟的一类，本文称其为Ⅱ型钟（同属Ⅱ型钟的还有表Ⅰ：编号20—26）。

以上我们所讨论的Ⅰ型钟是在陕西省内所出土的钲间有纹饰的西周甬钟。在解放后的考古发现中，其它省份还有几起这类甬钟出土，其分布地点主要在南方两广地区及山东省和湖北省。但它们与陕西省出土的Ⅰ型钟相比，在纹饰上有三点显著不同：或鼓部、篆间、钲间花纹为阴线纹而非细阳线纹；或钲间、篆间界格没有乳钉纹装饰[16]；或鼓右部已出现简单鸟纹装饰[17]。这些不同点都显示了比Ⅰ型钟更晚的时代特征。尤其在1963年于广东清远出土的七件甬钟上，每面有枚12个而不是18个，明显地具有地方特点。可以说这些钟与本文所述陕西省出土的Ⅰ型钟是不属于同一时期相同类型的，它们出现的时期应该比Ⅰ型钟偏晚。在出土报告中这些钟的年代被认为属西周末期或的概貌的。

由表Ⅰ"测音"一栏可见自Ⅲ型钟之后右鼓部开始出现鸟纹，凡鼓右有鸟纹装饰的钟又都能发出两个频率音。排在Ⅲ型钟之后的懿孝时期Ⅰ类钟右鼓部均无鸟纹，这是不符合发展规律的，这证明我们在第二部分分析此型钟应属早期，是正确的。把懿孝Ⅰ类钟除外，Ⅲ型钟之后的无鸟纹钟有15件，除3件鼓旁残破无法测音（如表Ⅰ编号39）或单个出土无法判定件数外（如表Ⅰ编号32、64），另外12件无鸟纹钟都属成套或残套钟的头两件。这12件钟多数只能发一音，或侧鼓音与正鼓音同，或鼓旁不能发出一个清晰的频率音；少数能发出两个频率音，两音关系为大小三度，以大三度为多。从编钟音阶关系上看，这头两件无鸟纹钟的侧鼓音不是音阶用音。所以当鼓右出现鸟纹装饰之后，在成套编钟内不具鸟纹的钟，可判定为是不使用侧鼓音的头两件。

那么鼓右具鸟纹装饰的钟，每钟两音之间有何规律？在鼓右鸟纹出现之前的钟上是否也使用每钟两个音呢？要弄清这些问题，必须对全部出土钟进行乐律分析。

由表Ⅰ可以看到，在有测音结果的73件钟中，有9件钟由于只发一音或鼓右音哑无法计算两音之间的音程关系，我们对其他64件钟进行了计算和分析。分析结果见表Ⅱ。表中对介于纯律和五度相生律之间的音程，按数学方法以两种音程（大、小三度）、两种律制（纯律和五度相生律）之间的平均值为界进行了机械的归类，这种结果有时是不符合人的听觉的，特此加以说明。

表Ⅱ：西周钟每钟两音之间音程关系统计：

音程 \ 时期		Ⅰ型	Ⅱ型	Ⅲ型	Ⅳ型	共王	懿孝（Ⅰ）	懿孝（Ⅱ）	夷厉	宣	总计
小三度	纯律	（1）	（1）	2 （1）	2	1		11	12	2	33 / 47
	五度相生律	（2）	（3）		1		（5）	（1）	2		14
大三度	纯律		（4）		2		（3）	（1）	1 （1）		12 / 16
	五度相生律			1			（1）		（2）		4

注：1.（　）表示鼓右无鸟纹装饰的钟　2.Ⅰ型7号钟两音间成二度关系，故未列入表中

在表Ⅱ结果中，西周钟每钟两音之间基本均构成大、小三度的音程关系[31]。

Ⅰ、Ⅱ型钟鼓右还没有鸟纹，但每钟都能发出两个音，音程关系大小三度都有，数量也差不多。大三度多倾向纯律而小三度多倾向五度相生律。但由于这两型钟的测音资料欠缺较多，又无成组的完整品，因此尚难判断是否有意识使用鼓旁音问题。懿孝Ⅰ型钟符合Ⅰ、Ⅱ型钟的音程规律，又以音律上证实其具早期钟特点。

Ⅱ型钟出现了鼓右鸟纹，每钟两音之间音程关系仍是大、小三度都有，但以小三度为多，並且小三度都为倾向纯律的。Ⅳ型钟在大、小三度的出现上与第Ⅲ期一样，数量也差不多。表中二件列为大三度音程的钟，实际音分值只是稍偏向于大三度而听觉上还是小三度关系。值得注意的是此期钟的两音间，无论成大三度还是小三度，已多为倾向纯律的了。这说明西周人的谐和观念此时已有进一步发展。

共王时期只有一件应侯钟的资料，其两音间是倾向纯律小三度音程关系的。

三、西周钟的音律及组合

以上我们根据与标准器的对比，对陕西出土西周钟进行了分类和断代，在此基础上就有条件进行音律方面的研究和讨论了。

以前金石学家对青铜器的研究大都着重于铭文的考释、图像的著录，近现代许多学者对先秦青铜乐器的演进也作过许多研究，但把青铜钟作为乐器而注重音律方面的研究却是很晚才开始的事情。据笔者所知，1922年日本田边尚雄先生和须永克己先生曾对陈氏旧藏十钟及盘云纹钟进行过音律测定并发表了结果[20]。1930年刘复先生对故宫所藏五百多件钟磬进行了测定。1932年刘复先生等又对天坛所藏编钟编磬进行音律研究并发表了结果[21]。新中国成立后，李纯一先生任民族音乐研究所中国古代音乐史研究室主任期间倡议并组织力量对钟、磬、埙等古代乐器进行了音律测定，在此基础上李先生对商代的音阶、调式、绝对音高概念等问题提出了新的看法[22]。1957年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出土𨟻萬编钟一套十三件，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进行了测音并发表了结果[23]，杨荫浏先生也撰文研究了𨟻萬编钟的音律问题[24]。1957年民族音乐研究所又对1954年山西长治分水岭14号墓出土的八件战国钮钟（只有七件的结果）和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八件编镈（只有两件发表了结果）进行了测音，1973年在对蔡侯墓的另外九件钮钟进行测音的基础上，李纯一先生结合上两组测音结果作了专门研究，这三组钟的测音资料一并发表在《关于歌钟、行钟及蔡侯编钟》一文中[25]。在以上实测研究的过程中，对青铜钟每件钟能发出两个不同的频率音问题已有朦胧认识。

1977年文化部文学艺术研究所音乐舞蹈研究室在吕骥同志倡议下，由黄翔鹏、王湘等同志参加组成的四人小组，对陕、甘、晋、豫四省考古发现的古乐器实物进行大量的搜集和测音，为先秦音乐史研究增添了丰富的资料。吕骥同志和黄翔鹏先生撰文探讨我国古代音阶发展史等问题[26]。黄先生文章中已就陕西出土的部分西周编钟总结了一系列规律性问题，并提出西周钟使用右鼓音的可能性和春秋钟使用右鼓音的根据。

1978年湖北随县擂鼓墩发现的曾侯乙墓，出土了编钟编磬等八种一百二十四件古乐器。由于曾侯乙编钟在正鼓部及右鼓部都刻有标音文字[27]，通过实测又表明铭文与实际音响基本相符，这就证实了东周钟使用每件钟两个音的历史事实。继之，1980年《光明日报》报导了科学院声学专家用现代技术对信阳出土春秋𨟻萬编钟进行声学物理测量的消息[28]。测量结果表明，每件具有两个频率音是由于利用了振动方式和节线的声学原理，与我国商周钟的扁圆体特殊结构有关。这样东周钟每件钟能发两个音的原理又得到了物理上的证明。之后，黄翔鹏先生据声学所重视的数据对𨟻萬钟的两个音重新进行了乐律学分析[29]，由于补充了原所不知的鼓旁音数据，对𨟻萬钟的研究才算完整了。

1980年马承源先生对上海博物馆所藏107枚商周钟进行了频率实测，通过对震动模式的激光全息摄影的观察，证实商周钟每件钟能发两个频率音，考证了编钟的产生等问题，并对"大林钟"的含义提出了新的见解[30]。

在以上这些研究的基础上，笔者希望通过对陕西出土西周钟的音律及音阶结构等问题的研究，从乐器的角度验证前面几节的认识并对西周编钟的音阶规律及组合进行论述。

由表Ⅰ看，全部87件出土钟中，有13件残钟，宝鸡虢镇钟（表Ⅰ编号26）没见到实物，无法测音，所有74件可以测频的完整钟中，有测音资料的钟73件，占99%。以这个比例进行研究是可信的，是能代表目前陕西出土西周钟

到懿孝（Ⅱ型钟）时期，鼓右具鸟纹装饰的钟每种两音间已全部为小三度音程关系，据目前资料看全部为倾向纯律的。夷厉时期钟倾向纯律小三度的比例也很大[32]，发展到宣王时期钟则一律成为倾向纯律的小三度了。

综上所述，我们对西周钟每钟两音间关系可得到如下看法：

（1）Ⅰ、Ⅱ型及懿孝Ⅰ型钟鼓右尚无鸟纹，每钟两音之间可能未形成固定音程关系。但每钟都能发出成大、小三度关系的两个音。应该认为Ⅲ型之前的无鸟纹钟已能有选择地调节两音间成大、小三度关系的音程。

（2）Ⅲ、Ⅳ型有鸟纹钟的两音间多为倾向纯律的小三度音程，说明这时小三度的有意识使用已开始，只是还没形成规律，所以也还有倾向大三度的音程出现。Ⅲ型钟的鼓右鸟纹已不仅是纹样装饰，而成为有意识使用每钟两音的标志了。

当古人开始以鸟纹表示钟上使用侧鼓音时，已是使用侧鼓音有相当长时期经验积累的时侯了。Ⅲ型钟大约属西周早期偏晚或穆王时期，至少从Ⅲ型钟之前即西周早期偏晚时，周人已开始使用侧鼓音。在陕西出土钟内使用侧鼓音的鼓右标志只见几种形状不同的鸟纹，在传世钟内还有虘钟以鼓右涡纹和楚公冡钟以鼓右象纹来标志的。

（3）从懿孝时期之后，有鸟纹钟的两音间已一律为小三度音程关系，大三度消失，越到晚期倾向纯律的小三度音程愈占统治地位。可以说从西周中期偏晚小三度已成为每钟两音间的固定音程关系。

对于乐器，我们最终还是想要了解编钟的音阶结构及结合规律。为此在明确各期钟两音间关系的基础上，还要通过对成组出土钟的乐律分析判断各种在自身组合中的音名、阶名及宫调系统。我们对陕西出土的13组成套或残套钟的分析结果见表Ⅲ：《出土西周编钟音名、阶名一览表》。

表Ⅲ：出土西周编钟音名、阶名一览表

时期	文内编号	名称	阶名	
			正鼓音	侧鼓音
Ⅱ型(注)	23	庄白七式甲	角	徵
	24	庄白七式乙	羽	宫↑
Ⅲ型	27	马王14	宫	
	28	马王15	角	
	29	马王16	变徵	羽
	30	马王17	宫	角
Ⅳ型	31	庄白六式甲	角	徵
	35	庄白六式乙	羽↓	宫
	36	马王18	角	徵
	37	马王19	羽	宫
懿孝（Ⅰ）	41	庄白五式甲	角↓	徵
	42	庄白五式乙	羽	宫
	43	庄白五式丙	宫	角
	47	马王20	羽	宫
	48	马王21	宫	角
懿孝（Ⅱ）	49	二式疾钟甲	羽	
	50	二式疾钟乙	宫	
	51	二式疾钟丙	角	徵
	52	二式疾钟丁	羽	宫
	53	四式疾钟甲	角	徵
	54	四式疾钟乙	羽	宫
	55	四式疾钟丙	角	徵
	56	三式疾钟甲	羽↓	
	57	三式疾钟乙	宫↓	
	58	三式疾钟丙	角	徵
	59	三式疾钟丁	羽	宫
	60	三式疾钟戊	角	徵
	61	三式疾钟己	羽	宫
夷厉	66	柞钟甲	羽	
	67	柞钟乙	宫	
	68	柞钟丙	角	徵
	69	柞钟丁	羽	宫
	70	柞钟戊	角	徵
	71	柞钟己	羽	宫
	72	柞钟庚	角	徵
	73	柞钟辛	羽	宫
	74	中义钟甲	羽	
	75	中义钟乙	宫	
	76	中义钟丙	角	徵
	77	中义钟丁	羽	宫
	78	中义钟戊	角	徵
	79	中义钟己	羽	宫
	80	中义钟庚	角	徵
	81	中义钟辛	羽	宫
	82	逆钟甲	羽	
	83	逆钟乙	宫	
	84	逆钟丙	角	徵
	85	逆钟丁	羽	宫↑

注：普渡村三钟、茹家庄三钟因修补音响失真故未列入

对Ⅰ型钟的分析由于资料欠缺只能暂时阙如。Ⅱ型钟虽有普渡村和茹家庄两组编钟，但由于这两组钟多经过修补，已改变原发音频率，所以也难以判断。但我们不能就此认为此期钟发音尚无规律，因为同属此期的庄白一号两件七式钟就有规律地构成了角、徵、羽、宫音阶关系。但对七式钟的原成组件数不明，所以对此期钟我们也只能等待更多资料的出土。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此时已有三件成一组的定式。Ⅲ型钟只有马王村14～17号为成组者，四钟音阶序列是：宫、角、变徵、羽、宫、角。这种结构没有在其它编钟再发现。这或许是在西周编钟发展过程中出现过的一种音阶形式，是从Ⅱ型钟的三件一组发展到后来八件一组之间的过渡——四件或六件成组的编制。Ⅳ型的两组钟都由两件组成，是庄白六式钟和马王村18、19号钟。两组钟发音基本都为角、徵、羽、宫的音阶序列。联系到Ⅱ型的庄白七式钟也有相同结构，这种角调式音序和两件的组合应该也是西周编钟的一种形式。

在前期钟中还有属懿孝Ⅰ类的两组：属此期孑遗的庄白五式钟三件和马王村20、21号钟两件。庄白五式钟头两件构成角、徵、羽、宫关系[33]，与前述Ⅱ型庄白七式钟和两组Ⅳ型钟的结构相吻合。第二、第三件构成羽、宫、宫、角关系，又与马王村20、21号钟结构相同。属Ⅲ型的马王村14～17号钟，最后一钟的两音也为宫、角大三度关系。所以角、徵、羽、（宫）、宫、角音序也是西周中期以前编钟的一种结构形式。它比两件成组的编钟增加了一个角音，正好构成一个完整八度的音域，这是它比前进步的方面。但宫音出现两次，其中一个成为重复用音，又反映出编钟在运用双音的发展过程中，还处在不成熟的阶段。

由于扶风齐家村两套八件成组编钟——柞钟和中义钟的出土，目前一般认为八件成组的形式是西周晚期才形成的。八件成组的确是西周晚期编钟的定制，除以上两组出土物外，还有传世的虢叔旅钟七件（第七件铭文未完，尚缺一钟）可以佐证。但是我们认为晚期钟的这种形式是在懿孝时期就已形成的。懿孝时期虽无这种形式的完整品出土，但庄白出土的两组残套疾钟已能证明这种组合形式的存在。

三式疾钟六件已在第二部分的纹饰分析中被我们说明是同组钟。从测音结果中我们发现在三式疾钟的第二钟与第三钟之间音列不能连续，中间跳越一个八度，缺少小字一组的音区用音，这在乐器使用上是不可能的。由形制看，两钟大小不成递减关系，钟文之间也不连贯，所以我们认为在这两件钟之间一定还缺钟，原套组合不只六件。从音阶规律推测，所缺的钟在音阶序列上应构成角、徵、羽、宫的关系才正好补充一个八度的音域。那么所缺的钟应为第三、第四件，三式疾钟原套应有八件[34]。

二式疾钟四件与四式疾钟三件按大小次第构成羽、宫、角、徵、羽、宫、角、徵、羽、宫、角、徵音序。三式疾钟与二、四式疾钟同窖出土，又是同时代同一人所制器物，所以可以用来比对。三式疾钟的最后音结束在宫音上，所以四式疾钟也应该有这种结构。从全部出土钟来看，还从未出现过以徵音为结音的例子，后期的完整品柞钟和中义钟也都是以宫音为结音的，所以我们能断定四式疾钟尚缺最后一钟，Ⅱ、Ⅲ式疾钟全套原应有八件。经过以上对两组残套疾钟的讨论，我们可以肯定晚期钟八件成组的完整形式在懿孝时期即西周中期偏晚时已经形成了。

西周晚期的编钟共出土了三组，都为夷厉时期器物。除以上所说柞钟和中义钟两组可做为后期八件成组的标准品外，还有永寿县出土的逆钟四件。对这组编钟原套的件数存在较大争议。四件逆钟头两件无鼓右鸟纹，四钟音列为：羽、宫、角、徵、羽、宫，发音相连续，是一组钟的头四件。这点也可由逆钟的铭文得到证实。但第四件逆钟的铭文并未结束，由此引起了对逆钟原套件数的不同看法。发掘报告认为：“从铭文未完看，这套编钟应在六件以上”。[35]又有人认为：“……这是一套编钟，五件成一组，从铭文看只有前四件，后一件尚付阙如。”[36]笔者认为只凭铭文还很难最后判定逆钟原套成组的件数。因为最后一钟的铭文结束在“逆敢拜手䭫（稽）”上，从后期金文通例看，这已是结尾语的开始，但其后还有多长却很难说，所以才产生了以上的不同推测。我们以为应该考察逆钟的音乐性能再加以判断。

从四件逆钟的音列看，逆钟是符合中、后期钟的发音规律的。懿孝时期之后的成组编钟都为八件成套的组合，所以逆钟原套也可能为八件。如果逆钟由五件组成，那么第五钟所发两音在音列中就应构成角——徵关系，前面说过以徵音为结音是不可能的，所以逆钟原套由五件组成也是不可能的。那么六件呢？六件一组的例子在陕西出土钟中虽还未发现，在传世周钟中也无可确指者[37]，但还不能说一定不存在这种形式的组合。宝鸡太公庙村出土的五件秦公甬钟据铭文内容的对照可确定原组合为六件一组[38]。在西周中晚期已形成八件成组的定制后，在同一地区又有春秋早期六件一组的形式出现，这不能不使我们推想六件一组的组合形式是从西周时期就已存在的。这样推想也符合编钟用音由少到多这一乐器发展的普遍规律。我们可以推断逆钟的原套组合也有可能为六件。

由上可知，西周中期或更早时期编钟从三件一组发展到中后期的八件一组，中间是可能有着两件、四件、六件为一组的形式存在的。对三件成组编钟的音阶形式我们还不甚了解，但六件或八件为一组的编钟的音阶形式已经形成规律，是按羽、宫、角、徵、羽、宫、角、徵、羽、宫、（角、徵、羽、宫）为顺序排列的四声音阶结构形式。八件成组钟的音域已达三个八度加一个小三度的宽度。

在后期钟中还有一件单个出土的南宫乎钟是我们要特别提出加以讨论的。由铭文知道这是一组编钟的一件，由于是单个出土，又无阶名标明，所以还不能直接判断它在编列中的位置。但由其鼓右具有鸟纹的特征和晚期钟八件成组的一般规律，我们至少能断定它是编列中第三件之后的钟，所发两音不外乎构成角徵或羽宫关系。又根据乎钟铭文“……兹钟名曰无旲（斁）“和测音结果（正鼓音：b^1－14侧鼓音：d^2＋29），我们可进一步推测出南宫乎钟在编列中的大略位置：

（1）若乎钟为第三、五、七件钟，则其两音为角徵关系，此套钟宫音约在g^1音位置，则无射律应约在g音位置。

（2）若乎钟为第四、六、八件钟，则其两音为羽宫关系，此套钟宫音约在d^1音位置，则无射律应约在d音位置。

以上两种推测结果相差四、五度之远，究竟哪种正确呢？

根据黄翔鹏先生对曾侯乙钟铭文的研究，战国初期周王室的黄钟律高在a音的位置[39]，那么当时的无射律高就应当在g音的位置。这恰与我们以上第一种推测相吻合。如果黄先生的研究是正确的，笔者相信这种吻合也绝不是偶然的，它正表明从西周晚期南宫乎钟的制作到战国初期曾侯钟的制作这三、四百年间，周王室是存在一种不变的律高标准的，这个标准就是黄钟律高在a音的位置。

在传世周钟中有钟铭上出现过“妥宾”、“夷则”）[40]，郭沫若先生以为是伪刻或不以为是律名，在战国时期具有标音铭文的曾侯钟和西周晚期铭文具律名的南宫乎钟出土后，这个问题似尚可进一步研究。

目前由于仅出土了这一件铭文标有律名的周钟，所以还无从比对和验证以上结论的正确与否。我们在相信以上结论的基础上可以对南宫乎钟作进一步的推测，以确定其在编列中的具体位置。

以上结论说明南宫乎钟可能为一组之中的第三、五、七件钟。由表Ⅲ看，编钟最低宫音音高一般都在$^b a$—$^b d^1$的音域范围内，最高宫音可达到c^4。如果乎钟为第三件，则最低宫音应在小字一组的g^1音位置，最高宫音按八件一组算已达小字四组的g^4音位置了。这个音域范围与表Ⅲ规律比较显然太高，不但在出土钟中没有先例，g^4音的高度已超出人声可达范围，在钟上也难以调制。所以南宫乎钟为第三件是不可能的。

如果乎钟为第五件钟，则是低宫音在小字组的g音位置，最高宫音达小字三组的g^3音高度。在出土钟中出现过以$^b a$为低音宫的例子，与g只差半音；最高音达到g^3音的高度，也在一般常见常用范围之内。所以南宫乎钟为第五件钟是可能的。

如果乎钟为第七件钟，则最低宫音将在大字组G音位置，高音宫将达小字二组的g^2音结束。低音区太低而高音区结束过早，这样的音域也势必影响乐曲的演奏。以上几种情况相比较，我们认为南宫乎钟为一组中的第五件是比较合乎情理的。上面的讨论是基于南宫乎钟为八件成组的假设，乎钟还可能为六件一组，即使是这种情况，从最低宫音音高位置的分析中，我们也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所以无论乎钟原套成八件一组，南宫乎钟都应为都应为一组中之第五件。

由于南宫乎钟钟铭上明确铸有无射律名，使我们相信我国古代十二律在西周后期不但已经出现而且在钟乐上得到了应用。当时已能根据演奏乐曲的需要而按不同律高来调制各套编钟，所以在不同套的编钟间才出现了不同的宫音音高。

总结以上的分析，可以认为绝大多数成组西周钟都是由宫、角、徵、羽四声骨干构成的。在形成八件成组之前的各种组合里。仅有马王村14--17号钟是例外，形成了宫、角、变徵、羽的音阶关系。这种规律的形成可能与当时“雅乐”常用这四种调式有关。《周礼·春官·大司乐》有这样一段话：“圜钟（夹钟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函钟（林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这里的“为宫”、“为角”、“为徵”、“为羽”是指调式而言，各钟调式在不同的礼仪活动中又是规定以不同的律高为主音的。这说明在各种礼乐中都既有调式的变化又有宫位的转换，但无论宫位如何旋转，又都是在宫、角、徵、羽这四种调式间变化演奏，可见在周代宫廷、贵族的礼乐中，是十分重视运用宫、角、徵、羽这四种调式的。

西周编钟虽然只有四声结构，但在与其合奏的其他乐声中是存在五声或七声的[41]。做为宫廷贵族使用之乐的编钟是具有固定音高的旋律性打击乐器，各套钟所从律高不同而音阶结构不变，说明当时只能在不同套的编钟间进行旋宫，而在同套编钟内只能在同宫系统中进行转调（指调式）。当时在编钟上能够选择常用的这四种调式主音构成音阶骨干以配合其他各种管弦之乐来演奏，又能考虑到以构成倾向纯律小三度和谐音程的两音同铸于一钟，这种既照顾到每钟内部两音间的谐和关系又完成了编列中的音阶结构的巧妙安排，对处在整个编钟发展史早期阶段的西周钟来说，应当认为是相当进步的了。

西周钟在整个铜钟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西周、春秋、战国形成铜钟发展史的早、中、晚三期。西周钟处在早期阶段，它的起源与发展直接影响到对商代小铙，商——西周时期大铙与周钟关系的认识，也与东周时期钮钟、镈的出现以及包括甬钟在内从一组成编到多编的发展不无密切关联。因此对西周钟的研究就成为研究我国古代青铜乐器发展史中一个重要的环节。

本文从纹饰、组合与音律几方面对陕西出土西周钟进行了论述，又对87件出土西周钟进行了分类和时期的排定，由于识别出早于普渡村型甬钟的另一类钟（即Ⅰ型钟），更加深了我们对西周早期钟的了解。

对于西周钟的滥觞我们目前尚不确知，只能推测其时代大约在早周或先周。但对于西周钟早期至晚期约二百年间发展演变的情况，我们可以说已有了概貌的了解。大量的统计证明，西周中期编钟已有以鼓右鸟纹来表明有意识使用侧鼓音的事实。又证明从鼓右出现鸟纹开始，

每钟两音之间大都成小三度音程关系，分别构成音列中的角徵或羽宫音，形成西周编钟羽、宫、角徵、羽宫……四声音阶的结构特点。其典型品由中期或更早时期的三件一组到中后期的八件一组，音域已达三个八度加一个小三度的宽度。晚期南宫乎钟的出土，使我们相信从西周时期就存在按不同律高来调制各套编钟的作法。西周钟铸造的精美和完备固然反映了当时铸造工艺的先进，但乐器制造的完美、发音的准确和音域宽广的程度首先显示了当时社会音乐文化的发展，是演奏比较复杂乐曲的需要。在周代乐与礼同等重要，在雅乐中占重要地位的钟乐就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因此西周时期便有了八件成组的编制，历经春秋时期的九件、十三件成一组而达到了战国曾侯乙墓集64件为一整架的庞大钟鼓乐队的出现。一九八一年八月，又一座古代“地下音乐厅”——擂鼓墩二号墓出土了三十六件编钟和十二件编磬㊷，更使我们相信战国时期钟乐的发达绝不是偶然的现象，它的基础是从西周时期就奠定了的。

注　释

①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5年9—10期，1956年1—4期；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②如郭沫若定为昭、穆时期的纪侯钟，定为懿王时期的猶钟（即𤔲狄钟），铭文並未包含可靠的断代依据。定为厉王时期的士父钟，依据与虢叔旅钟形态的比对，本身难以做为标准器。七枚克钟的年代存在较大争议，郭沫若、陈梦家认为属夷王时期，容庚定为厉王时期，唐兰认为属宣王时期。此外如属共王时期的走钟、懿王时期的井叔钟，或图绘不精难以作为依据，或已流失无图象传世，故均未采入本文标准器系统。

③因钟无铭文，发掘报告（见《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据墓中同出一组四件长由所制铜器及长甶盉铭文“穆王在下減居”定此墓为穆王时期。但该墓也出土了十二件西周早期的铜器，因而我们不能肯定这三件编钟毫无疑问属穆王时期，只能认为其制造和使用时期的下限是穆王时期。

④郭沫若先生定此组铜器为厉王时期（见《陕西新出土器铭考释》，载《说文月刊》3:10:153—155页），陈梦家先生辨正之，据大师虘与史晨的同时关系定为夷王时器（见《西周铜器断代（六）》，载《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117页），今从陈氏说。

⑤师丞的主要活动时期在厉王（见注⑤），所以师丞钟的制作年代当在夷王或厉王时期。

⑥郭沫若先生考证其年代属周昭王时（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8年），唐兰先生认为𣪕即周厉王的私名胡（见故宫院刊第19期），这一意见已为学术界公认，从之。

⑦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⑧郭沫若先生认为铭文中的“龢父”即共伯和，妥为共伯和子，所以此钟应制于宣王时期（见注⑪）。

⑨此说最早见于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五）》。

⑩临潼县博物馆：《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年第8期。

⑪⑭唐兰:《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利簋铭文解释》，《文物》1977年第8期。

⑫见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西安市文物管理处：《陕西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74年第1期。

⑬郭沫若：《扶风齐家村器群铭文汇释》，载《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第5页，文物出版社，1963年，北京。

⑮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第18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鼎盛期指殷商后期及周初成、康、昭、穆诸世。

⑯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清远发现周代青铜器》，《考古》1963年第2期；《广东清远的东周墓葬》，《考古》1964年第3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广西出土文物》40，文物出版社，1978年。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合编《山东文物选集》106。文物出版社，1959年北京。

⑰熊卜发、刘志升：《大悟发现编钟等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⑱《文物》1974年第5期及1974年第12期，《中国古青铜器选》78页。文物出版社，1976年，北京。

⑲圆圈纹通行于殷代和周初，见注⑮第106页。

⑳滨田耕作:《陈氏旧藏十钟》附录，1924年，京都。

㉑见刘复：《天坛所藏编钟编磬》，《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三卷二号，1932年。

㉒结果参见李纯一：《中国古代音乐史稿》第一分册（增订版）1964年版和《关于殷钟的若干研究》，载《音乐建设文集》中册。

㉓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信阳战国楚墓出土乐器初步调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㉔杨荫浏：《信阳出土春秋编钟的音律》，《音乐研究》1959年第1期。

㉕《文物》1973年第7期。

㉖㊶吕骥：《从原始氏族社会到殷代的几种陶埙探索我国五声音阶的形成年代》;《文物》1978年第10期；黄翔鹏：《新石器和青铜时代的已知音响资料与我国音阶发展史问题（上）（下）》，《音乐论丛》1978年第1辑，1980年第3辑，人民出版社。

㉗《音乐研究》1981年第1期（“随县出土音乐文物专辑”）。

㉘《光明日报》1980年3月30日。

㉙见《音乐研究》1981年1期黄文第38页注①。

㉚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年1期。

㉛计算结果表明只有两件钟是介于大二度与小三度之间更接近大二度的。因为听觉上还是小三度，所以表中均归为倾向五度相生律的小三度一类。

㉜表中一件标为纯律大三度音程的钟(见表Ⅰ编号85)从听觉上还是小三度。

㉝第一钟正鼓音为$^{b}a-2g$，这里看做低音钟调音不善而记为$a-128$。

㉞这里认为三式瘐钟头两件因调音不善结果偏低。

㉟曹发展、陈国英：《咸阳地区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

㊱刘启益:《伯窥父盨铭与厉王在位年数》《文物》1979年11期。

㊲传世克钟存六件，但第五件只有铭文前半，缺载后半铭文之钟，所以六件不是原来的完整组合。

㊳卢连成等：《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年11期。

㊴《音乐研究》1981年第1期24页。

㊵见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第72页。

㊷1981年9月7日《文汇报》第2版。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5期

先秦音乐文化的光辉创造

——曾侯乙墓的古乐器

黄翔鹏

一、　先秦乐器史的第一手材料

1978年3月，在湖北随县发掘的曾侯乙墓中出土了一批古乐器。这批乐器都是先秦实物，对于乐器史的研究有重要意义。其中的箫（今之排箫）两件、建鼓一件、目前尚不知名的五弦乐器一件都是首次发现。也有与汉代以后的墓葬中出土乐器品种相同或相似的，如竹簧笙（残）五件，疑是篪的横吹竹管乐器两件，十弦乐器一件（马王堆三号墓曾出土过形制相似而是七弦的琴属乐器一件），短柄双面鼓两件，悬鼓一件。此外，就是十二具二十五弦瑟和全套钟磬。在考古发现中虽然见过先秦楚瑟，但是像曾侯瑟这样腔体完整而油漆彩绘极为精工的却是历来罕见。墓内出土了合套的编钟和编磬，并保存了当时悬挂的情况：全套大小甬钟四十六件分列五组（只缺一件“大羿”，为外加的楚王镈所取代）；纽钟十九件，分列三组。编磬全套三十二件，分列四组（多残毁，其中尚缺四件，但据整套中残留的铭文，仍可判断出钟磬合律的宫调关系）。钟架作曲尺形两面三层结构，磬架作一面双层结构，合为三面，这样的完整陈列，更是前所未见。

竹木乐器最易朽坏，过去保存下来的实物极少，难得对证文献、弄清名实关系。魏晋南北朝以前的壁画、石雕中所见排箫，系将长管装在一边而依次渐短的形制；清代雅乐排箫却作长管在两端的对称形，而且是按律编管。文献语焉不详，解答问题只能等待实物出现。

曾侯箫在未脱水的情况下，其中一件有七、八个箫管能够发音，可以听出它们不是按律编管而至少已是六声音阶的结构。可以说，这种形制的排箫和古壁画、石雕中所见形象一致，并与今天仍在东欧舞台上演奏的排箫相同。我国先秦编管乐器如排箫者有称为“籁”，至今罗马尼亚的排箫名“Nay”，可能不无关系。古箫的发现作为一例，可知这些先秦实物的出土对于解决类似的疑难问题是有帮助的。

曾侯乙墓中的两只横吹竹管乐器，与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笛”形制有异而横吹无膜，吹孔与指孔作九十度角则又相似。据《诗·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埙、仲氏吹篪”的注解：“竹曰篪，长尺四寸，围三寸；七孔，一孔上出，径三分；横吹之”。而陈暘《乐书》说：“篪之为器，有底之笛也。”此墓所出者，七孔而有底，五个指孔并列，另二孔分列于两端而与五个指孔成九十度角距。如果把这二孔中单独偏于一侧者作为吹孔而不计在内，就确实只有“一孔上出”。因此，它可能是篪。

在古文献中，对于篪的描述，出入很大；但历来往往把埙、篪两种乐器并提，恐怕在于它们同为闭管乐器的缘故。从殷五音孔陶埙的测音研究中，已知采用各种叉口指法时，最多可以发出十一个半音；根据曾墓横吹竹管仿制品测音结果，采用叉口指法则可以吹出十二个半音。这却是一般的横笛所不能达到的。所以，从埙、篪的发音原理共同性说，它也可能是篪。至少，它可以成为古代乐器史上的笛——篪类横吹乐器发展过程的一个研究对象。

曾侯乙墓的五件笙、有十二管、十四管、十八管三种，均已残毁。这些古笙用竹簧、匏斗，而笙管透底又如西南少数民族中的葫芦笙与芦笙。参考晋宁石寨山汉墓出土的同类乐器，可以结合起来研究南方古笙的形制和特点。

琴属乐器方面有十弦、五弦各一具。十弦的很像马王堆三号墓的七弦乐器。有琴軫、无徽位，由于面板不平，只有部分准位可能弹奏按音。五弦的一具，通体作长棒状，参考马王堆三号墓的明器“筑”和一号

合。

曾侯钟铭中很值得注意的是十二律的十八个异名。其中有：楚国的穆钟、坪皇、文王、新钟、兽钟、吕钟、浊穆钟、浊坪皇、浊文王、浊新钟、浊兽钟，晋国的槃钟、六墉，齐国的吕音，周的刺音和曾国的屖音、嬴孠、浊割肄各律。

乐律铭文中关于律高变化、音程变化、音域变化的用语，全都取前缀、后缀的形式而与阶名或律名连用。这是过去所知极少、却在曾侯钟铭中普遍运用的一种科学表达方式。

十二个前、后缀用语中只有三个是过去已知的，即与阶名连用的前缀词：辭（变）、少、大。如变宫、少商、大羽之类。其余九个用语，如：表明低一律关系的前缀"浊"字，高一古代音差（comma Mixma）的后缀"居"字，表明上、下大三度关系的后缀"角"、"顧"、"曾"等字，表明生律法上生下生之义的"下"字，表明高低八度位置的后缀"反"字和前缀"珈"、"渻"等字，则是过去所不知的。

乐律铭文的阶名用语情况比较复杂。一种是旧传已知的五音之名和变宫变客，一种是新发现的独立阶名——新音阶第四级的"龢"，一种是带有律高差别或八度差别的异名如相当于客（徵）的"鶻鎛"和"终"，相当于罢（羽）的"鼓"（另有一些异体写法），相当于宫的"巽"，相当于角的"鴃"、"中鎛"、"鍴"和"商"（此一字见于磬铭）。此外还有借用于变化音名的客角、客顧、宫角、下角、罢曾、商角等；它们分别相当于变宫、角、龢与变客四个音级。如果不把来自变化音名的借用阶名统计在内，则阶名用语实有的十六个名称中，有九个名称是新发现的。

曾侯乙钟铭文中的乐律用语，按总数五十四统计，其中的三分之二即三十六个用语是我们认识传统乐律学的最新发现。

国际上有些专论和著作，至今仍在沿用我国学者先前的一种陈旧观点，认为在中国乐史上形成着中心问题的、由三分损益法所产生的十二律，其实是在战国末年由希腊传来而稍稍汉化了的学理。曾侯乙钟铭所反映的十二律名情况是公元前五世纪之前的情况。从秦以后相传的十二律名说，其中无射、黄钟等八个律名也在曾侯钟上出现，说明它们在春秋间即已存在。西周钟不用商声。春秋以后的编钟上就五音全用了。《管子》地员篇所载的生律法应该是春秋钟律采用了三分损益法来计算音阶骨干音的反映。这一事实先有杨荫浏先生对于春秋晚期"䣄篙"钟的音律分析，后有山西侯马十三号墓编钟的佐证，现在又有曾侯乙钟的进一步证明。

从曾侯乙钟编悬配件铭文对八度位置的音域分类可以知道，五音之序是严格按照地员篇的顺序，而不是按照《吕氏春秋·音律》的顺序排列的。它的基本音列是：客、罢、宫、商、角。低八度则区别以大客、大罢、大宫……，高音区则区别以少客、少罢……或客反、罢反……等。综上所述可以证明这种排列，确是春秋时代的实际被记录在《管子·地员》之中而非后世杜撰。

我国古代三分损益法的运算实际上采用的是弦律而非管律。前人曾经提出问题，最近杨荫浏先生又著有专文进一步详加论证，现在还可以用曾侯墓的三件甬钟提出证据：

田野号下二4和下二5两钟乐律铭文分别有："符于素商之顧"和"符于素宫之顧"的提法。对照测音和计算结果，知道此二钟的实际音响高于标音所示。按照琴属乐器的弦准作用来理解时，可以看出原标音的音高应在十二徽，而编钟实际音响的偏高却向十一徽接近（即向商弦、宫弦上方的大三度接近）。也就是说，只有按照弦律来解释，才能读通钟上铭文。这里，"符"作'符'或'附'解；"素"作'本原'或弦索之'索'解；至于"顧"字，本义应该是面颊，

墓棺头画的击筑图看来，器形近似而比例不合。曾侯墓这件五弦既无处施軫；因面板过窄，也无处可安柱码，这就很难像陈暘《乐书》所说的："左手扼之，右手以竹尺击之，随调应律焉。"

这两件弦乐器，仅据目前资料还不足以定名，但这是我国乐器史上从没提到的先秦实物，对于研究琴、筑类乐器的发展过程将有重要作用。

在编悬器方面，曾侯乙钟的出土可以说是乐器史上的一个重大收获。

从铸造过程中的音响设计来说，它已从殷周以来主要作为节奏乐器转而具备了演奏曲调的条件。编钟隧部与右鼓部异音，渊源于殷钟，经历西周和春秋间，逐步循着一定的规律而发展，在曾侯乙钟上已经极为分明，每一钟的隧部和右鼓部发音部都刻上了定位定音的标音铭文。同一套编钟上齐备可供旋宫转调的十二个半音，这也是前所未见的。

曾侯乙大墓的乐器是两千四百余年以前的实物，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同种属乐器发展过程的线索和若干新的情况，有助于解决乐器史上的一些疑难问题；同时，也给音乐史研究工作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行探讨的新课题。

二、传统乐律学的最新发现和重新估价

由于先秦乐律学的失传情况严重，历来在我国传统乐律学的一些重要基础项目中，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如：三分损益法是什么时代的创造？具体应用的是管律还是弦律？战国以前是否已有绝对音高概念？十二律名的产生始于何时？旋宫转调的理论在先秦是否已经付诸实践？等等。这些问题在国内外的学者中存在着许多颇有分歧的看法。

曾侯乙钟、磬上的铭文，对于研究上述这些问题，将有重要作用。曾侯乙钟铭共两千八百余字，磬铭残存六、七百字，加上钟架笋梁（横梁）、编悬配件上的铭文和磬盒铭文，总字数有四千之多，其内容则是先秦乐律学的重要材料。

编钟每钟两音的频率，经过北京音乐研究所和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复旦大学物理系的两次测定。全部甬钟音响的测定结果可以综合为简明的音高概况一览表，附于文末。

编磬主要由石灰石磨制，长期浸在水中，已溶蚀朽坏，不能测音；但钟、磬铭文相通，据残存磬铭，仍能辨别它按宫调系统编悬的情况，并推定编磬的原有确切音高。

曾侯乙钟的铭文以全部甬钟为例，可以分为标音铭文与乐律铭文两大类。标音铭文及其音名的涵义已见"一览表"所示，它在中层甬钟上刻在有旋的一面（甬钟的甬部近钟体处有一圆环作悬挂用的，叫做"旋"。），在下层大甬钟上刻在无旋的一面，悬挂时这两面都向着钟架外侧；中下层甬钟的乐律铭文则面向钟架内侧。钟上铭文除了标音面的鉦部刻有"曾侯乙乍時"五字而外，全是乐律内容。

曾侯乙钟乐律铭文的内容列举了春秋战国之际楚、晋、周、齐、申……等地和曾国本地各种律名、阶名、变化音名之间的对照情况。各诸侯国所用的律名在这个时期已有很大不同，去其重名，钟铭中出现的十二律及其异名共有二十六个。其中见于《吕氏春秋》和《周礼》而相对位置完全符合旧传的，只有：无铎（无射）、黄钟、大矣（太簇）、割肄（姑洗）、妥宾（蕤宾）五个律名；见于典籍而相对位置不符者有：匿钟（即古夹钟，应低于姑洗一律，却为姑洗之高八度）、䧿音（即应钟，应低于黄钟一律，却相当于黄钟的高八度）；另一个犀则（夷则）作为申国的律名独出，无从判别其相对位置是否符合旧传。综上可知，旧传十二律名在曾侯乙钟铭中只见八律，还不及钟铭中二十六个律名的三分之一，位置亦不完全符

声以至七声的音阶结构。（详见文末的音高概况一览表。）

2、"音高概况一览表"来自测音报告、第一次测音（室温30°—35°C 条件下）的平均音分值（百分值）为—35音分，相当于以"楬钟"田野号中三8的隧音为姑洗宫标准音 C_4—35（相当于音乐符号小字一组的 C_1—35，余类推。）第二次测音（室温10°C左右条件下）的平均音分值为—33.333̇3音分，相当于以"琥钟"田野号中二7的隧音为姑洗宫标准音 C_5—34。据上层纽钟"姑洗之宫"的音域位置，取第二次测音以中二7隧音为 $C_5\pm0$，得出全套甬钟各音的相对音分值，以简明方式概括两次测音结果，得出"音高概况一览表"。表中的中二7 $C_5\pm0$ 作为姑洗宫的音高标准（512.9Hz.）是全部乐律铭文中据以比较各诸侯国中比较流行的十七个律高（二十八名）的标准。经过对曾侯乙全部乐律铭文的验算，证明精确程度可靠。这就充分说明春秋战国之际，我国已存在精确的绝对音高概念，并在音乐实践中加以运用了。

3、比较乐律铭文对于各诸侯国间不同律名、阶名、变化音名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曾侯乙钟已具备了旋宫转调的能力，其旋宫的范围也大大超过了《周礼·春官·大司乐》的记载。以1978年8月所举行的一次编钟试奏会实况看来，曾侯乙钟已成为能演奏采用和声、复调以及转调手法的乐曲。

4、曾侯乙钟的全部甬钟编悬情况，既有严谨的次序，又能适应灵活运用。同音区而不同组的钟变化音结构不相同，同一音高的相应各钟又存在分值的细微差别。（应当指出，理论计算上一定程度的精确性不等于实践中编钟的调音已做到完全准确，但如前举例的"宫居"、"符于素商之顧"等，说明其实测音响中的某些情况并非出于调音不准，而是有意这样安排的）就可以根据不同宫调的需要，选择使用。钟上的标音铭文、编悬配件的铭文和笋（横梁）铭文都能对上号，因此根据旋宫转调的需要而改变悬挂位置后，按照铭文又可以恢复原有的序列。

5、平均律的创造是在旋宫转调问题上解决音律矛盾的结果。从旋宫的角度说，曾侯乙钟还难以解决某些音律矛盾。它以姑洗宫（C）为基调，其 ^{b}B 音偏高，而B音偏低，旋宫转调存在局限，不能在所有的十二宫之中全取七声音阶。不过，试奏的结果表明它的旋宫能力可达六宫以上。这种情况已经越出了三分损益法的局限，而在我国古钟纯律三度关系的基础上作了大胆创造，形成了一种折衷律制。

曾侯乙钟铭事实上已经提出了一个对于中国传统乐律史的重新估价问题；此外，它还涉及了传统乐律学中的有关其它领域，诸如音阶、调式、变化音体系、唱名体系等方面。通过宋代出土的楚王酓章钟与曾墓楚王鎛的同套关系，知道宋时著录的楚王钟标音铭文"穆商商"涵义实为楚国穆钟律的商调之商，从而有助于解开古已失传的"楚声"有关各调之谜；通过曾侯乙钟的标音方法，可以知道，唐宋以来的传统记谱法固定名体系（采用基调记名而非流动的首调记名）其实在春秋战国之际已见端倪；弄清了"商角"应作商音上的大三度来解，可能有助于研究燕乐二十八调的某些未解秘密；了解了曾侯钟的全部标音体系，可以知道近代乐理中的所有大、小、增、减各种音程概念和八度位置的概念，早在两千四百余年之前，我国就有了自己的、民族的表达方法。所有这些，在不同程度上对于解决我国传统乐律史上的一些问题，是有重大意义的。

引申为铜钟的左、右鼓音，即与隧音同体而有共鸣关系的三度音程。

再一个证据是田野号中三5钟右鼓的乐律铭文"宫居"。裘锡圭同志把[illegible]字释为居以后，才能使此钟的特殊情况得到解释。此钟的右鼓音标音为宫，而实测音高则比应有音高高出一个古代音差。按弦律来看，以三分损益律之罢为空弦时，宫音的标准音位应在十二徽之左方，此钟的实际音高恰在十二徽，其位置却在宫音之右。不承认弦律，这条铭文也就无从解释。

有些中、外学者，认为我国在战国时代尚无七声音阶，每持战国无"变宫"之说。曾侯乙钟田野号下二1钟鉦部乐律铭文中确有"辭宫"（变宫）一辞出现。此外，下二3钟鉦部乐律铭文中又有"辭客"（变客）一词。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还应注意全部乐律铭文在应用阶名时却几乎并不采用变宫、变客来作说明，而每逢变宫之位，则必采用"客角"或"客顧"二辞，每逢变客之位则必采用"商角"一辞。可以认为，变宫、变客二辞属于周文化的旧音阶系统，而曾侯乙钟采用的"楚声"与此有些不相同，曾制是否为新音阶？我们可从曾侯乙钟进行分析。

由于曾侯乙钟以割肄（姑洗）宫为主，整套甬钟的音阶作七声时每每不用"商角"而用"罢曾"（罢曾低于商角一个半音而相当于旧称"清角"的位置，其正式的阶名在中三4钟上作"龢"字）。全部甬钟的标音铭文，低半音的第四级罢曾凡出现十一次，而高半音的第四级商角只出现三次。说明曾制取七声新音阶为其基本音列。下层大甬钟的"商角"虽处于隧音的重要地位，但按姑洗宫标音，而以浊兽钟之宫为主；仍然是采用了新音阶为基本音列。

按照姑洗和浊兽钟这两宫，分列它们的七声阶名，可以看出这两宫的七声音阶标音方法：

姑洗之宫：	宫	商	角	龢（罢曾）	客	罢	客（客顧）
C调：	C	D	E	F	G	A	B
浊兽钟之宫：	客	罢	客角（客顧）	宫	商	角	商角
G调：	G	A	B	C	D	E	#F

"龢"字不作变化音名出现而作为阶名出现，即作为新音阶的第四级正式名称，而取单音词与宫、商五声之名并列，却是我国乐律史上前所未知的一个重要情况。

还有些西方的观点，认为中国很晚才有绝对音高的概念，甚至是到战国晚期受了毕达哥拉斯或巴比仑人的影响才有相对音高的概念。《周礼》记载的旋宫转调问题（旋宫的古义，指宫音的移位。转调的古义，指宫音定位后音列不变情况下，调式主音的更替。合今义时，前者是调性的转调，后者是调式的转调。）不被相信为先秦的史实，甚至认为在中国出现旋宫转调只是汉以后、或隋以后的事情。

我们可以拿乐律铭文对照测音结果来澄清有关认识：

1、全套用于演奏的甬钟包括"楬钟"（即南面短架下层大钟一组三件，西面长架下层大钟一组十件，西面长架北端中层甬钟一组十件）；"琥钟"（即西面长架南端中层甬钟一组十二件）；"嬴孠钟"（即南面短架中层甬钟一组十一件，"嬴孠"二字在曾侯钟铭中又是曾国的律名，犹如西周时之"镈钟"亦是钟的种属名称，而十二律名中又有"林钟。"）总音域从"楬钟"倍低组现存的原第二钟 C_2 开始，至琥钟、嬴孠钟的最高音 C_7 止，跨五个八度之多，只比现代钢琴的音域两端平均各少一个八度。在中心音域部分约占三个八度的范围中，十二个半音齐备，而全部音域中的基本骨干则是五声、六

音高概况一览表

赢孠钟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田野号：中层一组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右鼓部音高	孠曾 F_4	宫曾 $^{b}A_4$	客角 B_4-	孠角 $^{\#}C_5$	客曾 $^{b}E_5-$	孠曾 F_5+	客反 G_5	宫反 C_6+	孠曾 F_6	客反 G_6	宫反 C_7+++
隧部音高	商 D_4	宫角 E_4	客 G_4	孠 A_4-	宫 C_5-	商 D_5-	下角 E_5-	少孠 A_5	少商 D_6	角反 E_6++	孠反 A_6++

虢钟

田野号：中层二组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右鼓部音高	孠曾 F_4	宫曾 $^{b}A_4$	商曾 $^{b}B_4++$	客角 B_4--	孠角 $^{\#}C_5$	客曾 $^{b}E_5$	孠曾 F_5	客反 G_5	宫反 C_6	孠曾 F_6	客反 G_6+	宫反 C_7
隧部音高	商 D_4-	宫角 E_4-	商角 $^{\#}F_4+$	客 G_4	孠 A_4	宫 $C_5\pm0$	商 D_5	下角 E_5-	少孠 A_5	少商 D_6+	角反 E_6+	孠反 A_6-

楬钟

田野号：中层三组	10	9	8	7	6	5	4	3	2	1
右鼓部音高	客角 B_3	孠角 $^{\#}C_4$	客曾 $^{b}E_4$	孠曾 F_4	客 G_4	宫 C_5+	孠曾 F_5+	客反 G_5+	商曾 $^{b}B_5-$	宫反 C_6
隧部音高	客 G_3	孠 A_3	宫 C_4	商 D_4	宫角 E_4	孠 A_4	商 D_5	宫角 E_5	商角 $^{\#}F_5$	少孠 A_5

楬钟（低音）

田野号：下层二、三组	三4	三3	三2	三1	↑（一3）	二5	二4	二3	二2	二1
右鼓部音高	孠曾 F_2+++	宫曾 $^{b}A_2-$	客角 B_2---	孠角 $^{\#}C_3+$	客曾 $^{b}E_3+$	客曾 $^{b}E_3+$	孠曾 F_3+	宫曾 $^{b}A_3$	商曾 $^{b}B_3$	客角 B_3-
隧部音高	商 D_2+++	鍚 E_2	客 G_2++	孠 A_2--	客颤 B_2-	宫 C_3+	商 D_3-	中鎛 E_3	商角 $^{\#}F_3$	鷃鎛 G_3

楬钟（倍低）

田野号：下层一组（佚）		一1	一2	一3
右鼓部音高		客曾 $^{b}E_2++$	孠曾 F_2---	
隧部音高	大孠 A_1	宫 C_2-	商 D_2---	

（实测误差正负不及一个古代音差〔Comma Mixma〕的，直接以音名表示而不加符号；超过或将及距离一个古代音差的，在音名后附以一个加号〔+〕或减号〔-〕；超过或将及距离两个古代音差的，在音名后附以++、或--；最高、最低音区中有调音不准的情况，其误差已超过半音之半以上者，仍据标音铭文为准，附以应有音名，在音名后附以+++，或---。）

摘自《文物》1979年第7期

曾侯乙編鐘音律研究

潘 建 明

過去音樂史的研究主要憑藉文獻記載，而音樂藝術的特點是通過音響來表現生活，所以，大量出土的音樂文物，不僅能生動地展現古代音樂活動的實際場景，而且，有的樂器尚能發音演奏，能部分地復原古代音樂的音響面貌，從而爲研究音樂史開拓了更爲切實的廣濶途徑。湖北省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成套編鐘（注一）就是一份極其珍貴的研究資料。曾侯乙編鐘共六十四枚，規模宏大，音響完好，並鑄有錯金的長篇樂律銘文，內容均未見於文獻記載，這使我們有可能從鐘銘及音響的結合研究中，對我國春秋戰國之際的音律面貌作出科學判斷，進而對二千四百多年以前人類在音律方面的水平作出新的估量。這份資料不僅在中國，就是在世界考古史和音樂史上都具有極其重要的價值。

七九年初我們參加編鐘頻率測試時，感謝湖北省博物館惠贈鐘銘摹本，得以先睹爲快。最近，該館又發表了有裘錫圭老師和李家浩同志整理的全部鐘銘釋文(注二)。裘李二位精於古文字學，文字考訂多有灼見，本文定稿所據鐘銘均係二位整理的已發表的釋文資料。由於撰寫初稿時未見裘李有關鐘銘釋文說明的文章(注三)，所以在通釋銘文樂律時尚有個別涉及文字考證方面的意見與裘李之說冥合者，並非有意掠美，定稿也不重作徧引或刪減。編鐘的音響悉據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研究組及復旦大學物理系聯合測試的資料(見同期發表)。下面，謹將個人對於編鐘音律綜合研究的一得之見公諸同好，疏漏乖謬處，請專家們斧正。

一

曾侯乙編鐘的銘文共有二千八百字左右，其中除絕大部分鐘的一面鉦間爲“曾侯乙乍時”外，其他正背鉦間、鼓中以及鼓旁的大量文字都同音律有關。就其內容歸類，可以分爲兩個部分：一是標音階名，都鑄於鐘體的敲擊部位，即位於鼓部正中及鼓旁一側，每鐘兩音，專用於標明它的實際音響所屬階名；二是正文，記述鐘的這兩個發音在曾國屬於何律，以及同其他各國之間樂律異名的相互關係。這樣，勢必造成整套編鐘中某些同音及八度音鐘的銘文內容會有相同之處。如中一3(注四)與中二3、中一4與中二4、中一5與中二5、中一6與中二6、中一7與中二7、中一8與中二8、中一9與中二9、中一10與中二11、中一11與中二12，以及下三2與中三10，它們之間的銘文內容完全相同；又如下三1與中三9、下二5與中三8、下二4與下一2、中二10與中三2，它們之間的內容也都基本相同。

銘文提供的大量律名與階名很多都是前所未知的，所以通讀鐘銘的關鍵所在，是確定這些新的律名與階名同傳統律名與階名之間的關係，以及弄清楚音階中某些變化音的特殊表達方法所代表的實際音高位置。下面按律名、階名、八度音表示法及鐘銘通讀四個部分逐一論之。

【律名】

鐘銘所見各國律名見表一。銘文中有的律名未說明國別，當通行於曾國，或亦同時通行於其他國家，此均暫作曾律處理。通過對銘文內容的全面分析，可基本確定新律名與傳統律名之間的相互關係，所以表內還對新舊律名的相對音高位置作了相應的比較。其中個別字在銘文中出現多種寫法，如申律屖則之屖或从止作屖、征，曾律贏孠之孠或从月作脖，割肄之割有劃、剴、劊等多體，都爲繁簡字；又如楚律宣鐘，宣或作亘、洹、眶，都从亘聲可通。凡此均屬同一律名。

表一

傳統律名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曾　律	黃鐘 郿鐘		大族 穆音	濁割肄	割肄		妥賓		角音		無睪 嬴孠	
周　律	郿音		刺音									
楚　律	獸鐘	濁穆鐘	穆鐘		呂鐘 宣鐘	濁坪皇	坪皇	濁文王	文王	濁新鐘	新鐘	濁獸鐘
𨜒(申)律							屖則					
晉　律			槃鐘		大墉							
鄁(齊)律											呂音	

表一所示曾律中的大族，即太簇律。割肄，割與姑都入見紐爲聲轉字，肄、洗都从先聲可通，即姑洗律。妥賓，妥字《說文》所無，段玉裁據偏旁用之而補，云：“妥，安也，从爪女，妥與安同意。”《爾雅・釋詁》：“妥，安坐也。”妥通綏，《禮記・曲禮下》：“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鄭玄注：“綏讀爲妥，妥視，謂視上於袷。”《荀子・儒效篇》：“綏綏兮其有文章也，”楊倞注：“綏或爲葳蕤之蕤。”所以妥亦通蕤，妥賓即蕤賓。《國語・周語下》：“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又《淮南子・天文訓》：“蕤賓者，安而服也。”蕤釋安義，與妥同，是爲妥賓律名的本義。無睪，睪字銘作“睪”，或从金變作“鐸”或“鐸”，隸定爲鐸；西周南宮乎鐘則隸作“旲”，稱無旲(注五)。無旲或作亡旲，除律名外，周金中又爲時人成語，如毛公鼎銘“肆皇天亡旲”，師訇簋銘“肆皇帝亡旲”。知旲是本字，睪是繁文，鐸爲孳乳字。此與斁、繹二字當聲符相同可通。《詩・周南・葛覃》：“服之無斁”，鄭玄箋：“能整治之無厭倦。”又《詩・魯頌・泮水》：“徒御無繹”，所注並同。無睪文獻又作無射，《詩・小雅・車鏊》：“好爾無射”，又《周頌・清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鄭玄箋：“文王之德，人無厭之。”《爾雅・釋詁》：“射，厭也。”可證無睪即無射。《淮南子・天文訓》：“律中無射，無射入無厭也。”是爲無射律名的本義。傳統律名中的夷則，曾稱角音，銘作“𤔲”或“𤔲”，裘錫圭老師認爲“𤔲”應是“𤔲”的變體，即“㯥”字，音與“函”近(注六)。《國語・周語下》伶州鳩答周景王問律說：“昔武王伐殷……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裘老師認爲《國語》此“羽”應是“函”的形近訛字。甚是。所以夷則同角音之間的聯繫亦可找到文獻依據。這樣，曾律六名不僅同傳統六律音高位置完全一致，而且名稱也都一一相應。

上引《國語》伶州鳩答周景王問律中還分別談到了黃鐘、太簇、無射三律的別名爲“厲”、“宣”、“嬴亂”。裘老師認爲嬴亂即曾律無睪異名嬴孠，這是很正確的。孠即嗣之古文，與治可通，《說文》乚部：“亂，治也。”嬴孠即嬴亂，同爲無射異名，音高位置也相一致。但是其中黃鐘別名“厲”，雖同鐘銘周律中的刺音之刺可通，實際音高位置却不相合。據上所述如以曾律合於傳統六律爲準，周律刺音當合於太簇律；太簇別名“宣”雖也與楚律宣鐘之宣同，但宣鐘合於姑洗律，音高位置也不一致。黃鐘、太簇律與太簇、姑洗律雖然都是平行移位，同時爲一個陽律的差距，但同上述夷則爲函和無射爲嬴亂相合發生了錯位及矛盾。古人往往喜歡把各種意識的象徵說法同音律聯繫起來，其實這同音律本身的頻率高低並無內在聯繫。研究律制，關鍵在於確定各律的音高位置及其相互關係，所以，對於各個律名及其異名，祇有從十二律呂音高位置的總體關係中來加以考察和檢驗，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

鐘銘中除曾律外，還有周、楚、申、晉、齊等五國的律名，這是因爲曾侯宮廷經常演奏這些國家的音樂而需要轉換對照。其中尤以楚律所見最乘，說明演奏楚樂最多，反映了兩國之間文化交流的頻繁。值得注意的是，其他五國同曾國一樣，都是祇見律名而不見呂名，即祇有陽律而沒有陰律專名。西周金文中所見之律名有南宮乎鐘的亡旲，鄭井叔鐘的妥賓，師嫠鐘的夷則，也都是陽律。這同文獻大量所見十二律呂簡之爲六律，看來是不無原因的。由此似可得出這樣的結論：十二律呂的名稱並非是在先有了一個完整的定律法則之後一下子產生的（這將在下文中結合音響資料再繼續探討），它作爲定音標準，是在實踐過程中被逐步確定的。戰國的文獻中已經出現了十二律呂的全部稱謂，就其產生的時代來說應當早於戰國，但曾侯乙編鐘的銘文說明，它的全稱在春秋戰國之際至少還未被普遍採用。

鐘銘中的陰律有其特殊的表達方法，即在陽律前加一濁字，以示比這陽律低一律的陰律。這一表達方法主要見於楚律。《禮記・樂記》：“倡和清濁”，鄭玄注：“濁謂黃鐘至中呂，清謂蕤賓至應鐘也。”十二律呂中黃鐘至仲呂在前，蕤賓至應鐘在後，從音律的高低秩序來看，前低後高，所以濁表示低律，清則表示高律。傳統音階中的清角，就是表示比角音高半音，即高於角音一律。濁律名的前綴，表示低於陽律的陰律，是在此前未知的。銘中曾律之濁割肄，就是低於姑洗一律的夾鐘；楚律之濁獸鐘即應鐘，濁穆鐘即大呂，濁坪皇即仲呂，濁文王即林鐘，濁新鐘即南呂。這樣，從總體上來說，十二律呂中的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和應鐘等六呂也都齊備了。

這裏再附帶說明一個問題。下一3、下二5及中三8鐘都有“府於索宮之顚”句，下二4及中三7鐘有“府於索商之顚”句。按鐘銘的一般語例，如“割肄之徵”，即以姑洗爲宮的徵音，合應鐘律。“割肄”在句中爲定語，以結構助詞“之”字聯繫中心詞“徵”，組成一個偏正結構的句子。銘中也有省略結構助詞的同樣句例，如下一3鐘“爲黃鐘徵”，“黃鐘徵”即黃鐘之徵，同樣爲偏正結構的組合。以此例之，上舉“府於索宮之顚”等句，“府於”似可解作律名，“索宮之顚”當是階名的一種特殊表達方法。索通作索，意爲“本原”，是指銅鐘的基礎音響，即鼓部正中的發音。“顚”即《說文》“鬝”字，从頁从面意同，鬝即面頰，此指鐘鼓兩頰，即鼓旁音。根據迄今所見確有實據的材料，鼓旁音自西周開始使用(注七)，它同鼓中音絕大部分都爲上行三度共鳴關係。正是從銅鐘發音的這種實際狀況出發，顚被借作階名就是指這種三度音程關係，並被確指爲大三度音程。所以，“索宮之顚”，是指鐘鼓正中基礎音宮的上行大三度鼓旁音，即角音。“索商之顚”，則是指商音的上行大三度音程，即變徵。鐘銘中另有其他稱顚的階名，如徵顚，是指徵音的上行大三度音，即變宮。有的同志認爲索或解作弦索之“索”，並把它同古代三分損益法的運算實際上採用的是弦律而非管律聯繫起來。弦索一根，恐怕很難同顚字相應，所以把索字解作弦索之索是欠妥當的。順便提一下，現在有一種似乎已經成了習慣的通行說法，即將鼓部正中音稱爲隧音，鼓旁音稱爲鼓音。《考工記・鳧氏爲鐘》：“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鐘鼓是指銅鐘發音的整個敲擊部位，並且，隧是否即指鼓中也尚待商討。所以，我們認爲還是將編鐘的兩個發音部位稱爲鼓中音及鼓旁音爲妥。

“索宮之顚”爲角音，下一3、下二5及中三8鐘鼓旁音爲割肄之徵曾，正合於夾鐘之角；“索商之顚”爲變徵，下二4及中三7鐘的鼓旁音爲羽曾，合於夾鐘之變徵，所以“府於”解作律名應合於夾鐘律。但是夾鐘係陰律，在鐘銘中僅見，這就不能不引起我們的懷疑。黃翔鵬老師把“府”(黃作符，即府)解作“附”或“符”，並根據下二4及下二5鐘的實際音響要高於標音所示，認爲祇有按照弦律來解釋，才能通讀上述兩句銘文(注八)。黃老師對於銘文究竟如何解讀並未作具體說明。府同俯，《荀子・非相》：“府然若渠堰隱栝之於己也。”楊倞注：“府與俯同，就物之貌，或讀爲附。”就物者，近於此物。俯又有低、降諸義。俯即俛。《考工記・矢人》：“前弱則俛”，鄭玄注：“俛，低也。”又《淮南子・原道訓》：“與陰陽俛仰兮”，高誘注：“俛仰猶升降也。”凡物向上爲仰、升也，俛即降也。所以，俯於某音，是指降低而又近於某音，即比某音降低一律。府、俯與附聲訓可通，在此把府讀作附也有同樣的意義。附義爲近，《淮南子・說林訓》：“附耳之言，聞於千里也。”高誘注：“附，近也。”附也又有增益之意，《廣雅・釋詁》：“附，益也。”又《荀子・禮論》：“刻死而附生，爲之愚。”楊倞注：“附，增益也。”文獻記載古代生律用三分損益法，益之而律低，所以附於某音，也是指既近而又低於某音，即低於某音一律。下一3、下二5及中三8鐘的“府於索宮之顚”，是指低於割肄之角一律，正合於鼓旁標音割肄之徵曾；下二4及中三7鐘的“府於索商之顚”，是指低於割肄之變徵一律，也合於鼓旁標音割肄之羽曾。這樣通讀鐘銘比較順當，但它同實際音響要高於標音所示以及承認弦律是沒有絲毫關係的。

【階名】

曾侯乙編鐘的不同階名凡五十左右，包括了十二半音音階的全部稱謂。爲了便於比較，現以今天通行的十二半音音階首調唱名爲序將其列表(見表二)。

表二

首調唱名	編鐘階名	階 名 異 名
1(do)	宮	巽　濬宮
$1^\#(do^\#)$	羽角	變商　羽顚
2(re)	商	濬商　歔商
$2^\#(re^\#)$	徵曾	徵顚下角
3(mi)	角(宮角)	中鎛　鑃　濬鑃　駃　珈鑃　索宮之顚
4(fa)	羽曾	羽顚下角　龥
$4^\#(fa^\#)$	商角	變徵　索商之顚
5(sol)	徵	鄁鎛　珈徵　終　濬徵
$5(sol^\#)$	宮曾	變羽
6(la)	羽	鼓　濬羽
$6^\#(la^\#)$	商曾	
7(si)	徵角	徵顚　變宮

階名中最令人注目的，是在傳統階名基礎上加後綴“角”和“曾”的復合階名，它不僅

前所未知，而且在鐘銘中相當普遍地被採用。下面就先來分析它們的含義。

傳統五聲音階中的角音，同宮音是上行大三度音程關係，它作爲音階中的三級音，是以單獨階名的身份出現的。但在鐘銘的標音階名中，角除了加前綴"少"或後綴"反"以示不同音區的三級音階名外，其他均不以單獨階名出現，正文中角作爲單獨的階名也所見甚少。銘文中的角，大量用作後綴，是表示此音的上行大三度音程，組成復合階名。如宮角，爲宮音的上行大三度音，即傳統階名角音；羽角，羽音的上行大三度音，即清宮；商角，商音的上行大三度音，即變徵；徵角，徵音的上行大三度音，即變宮。這種僅僅祇是表示上行大三度音的功能，可能正是角字用於音階的最初含義。但由於這種用法所表示的階名音高位置，不如在臨近階名中加上前綴"清"或"變"，以示此音的高一或低一半音那樣來得直接明瞭，所以在實踐過程中被逐漸淘汰，並被固定爲宮音的上行大三度音，當作單獨的階名來使用。鐘銘中角大量用作後綴，也有極少量的作爲單獨的階名出現，正反映了這一演變過程的交替狀態。

銘文中的後綴曾字，與角的含義正相反，是表示下行大三度音程。《孟子·告子下》："曾益其所不能"。曾與增同。增加管弦長度，增大鐘磬體積，樂器的頻率就會降低，這一點，古人在音樂活動的實踐中應是早有經驗的。所以曾表示下行大三度音程，很可能取義於此。曾作爲後綴組成的復合階名有：宮曾，宮音的下行大三度音，即清徵；商曾，商音的下行大三度音，即閏；徵曾，徵音的下行大三度音，即清商；羽曾，羽音的下行大三度音，即清角。曾的這種用法同角一樣，在表現階名位置時，畢竟沒有在臨近階名中加前綴那樣明瞭，所以後來也被淘汰了。

這樣，以傳統五聲音階的宮、商、徵、羽四個階名作爲基礎，加上由後綴角和曾組成的八個復合階名，完整地組成了十二半音音階階名，這也是鐘銘中最基本的階名稱謂。

如前所述，𩒨是取義於銅鐘的三度共鳴音關係，它用於階名，同角的含義是相同的，都是表示上行大三度音程關係。所以下一3鐘的鼓中音標徵𩒨，而鐘銘正文中則稱割肄之徵角。以此例之，階名中的"徵𩒨下角"及"羽𩒨下角"應作這樣的理解："徵𩒨"和"羽𩒨"分別表示徵和羽的上行大三度音；下者，後也，下角者，即在"徵𩒨"及"羽𩒨"之後再一個上行大三度音。所以，徵𩒨爲徵的上行大三度音變宮，再一個上行大三度音，即徵曾，也就是傳統階名清商；羽𩒨爲羽的上行大三度音清宮，再一個上行大三度音是羽曾，即傳統階名清角。

以雙音鐘的三度共鳴音關係作爲基礎的階名稱謂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現象。除了上例"𩒨"取義於此外，下二3鐘的鼓中音階名"中鎛"，當亦源於此。中，意爲不偏不倚；鎛从尃聲，尃又从甫聲，與𩒨字音同可通。𩒨和角都是表示上行大三度音程，角亦可用作單獨的階名，所以"中鎛"作爲階名，正是指宮音之上的三級音，即角音。下二1鐘的鼓中音"鄗鎛"，則是從"中鎛"派生而來的階名。鄗字从邑从鼻，鼻亦聲；而鼻从畀聲，入邦紐質部，同毗字从並紐脂部紐音相近而韻類相同，所以鄗假作毗，鄗鎛即毗鎛。《詩·小雅·節南山》："四方是維，天子是毗"，鄭玄箋："毗，輔也。"輔即頰輔，用於階名正是指鐘鼓正中基礎音響兩側的輔助音，同樣是取義於鼓中音與鼓旁音的雙音共鳴關係，但它同𩒨所區別的是表示上行小三度音程關係。所以，中鎛爲角音，鄗鎛就是角音之上再一個小三度音，即徵音。

階名中還有一些不同的異名，如：宮音稱巽，角音稱𨭖（或𩐨）、珈𨭖（𩐨）或鴃，羽曾稱𩐨，徵音稱終或珈徵，羽音稱鼓等。這些異名的取義雖然目前還未能全部詳盡，但其中某些階名同傳統階名之間的聯繫還是顯而易見的。例如徵和終，《禮記·中庸》："杞不足徵也"，孔穎達疏："徵，成也，明也。"《國語·周語》："純明則終"，韋昭注："終，成也。"徵、終均有成義，並且徵入知紐侵部，終入照紐侵部，二字音義相近可通。又如羽和鼓，鼓字銘或作壴、喜、鼓。《說文》壴部："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𡔷，籀文鼓，从古聲。"壴爲鼓的象形，是其初文，鼓同《說文》鼓字籀文形近，喜即鼓省，它們都是同一個字，都从古聲。古爲見紐魚部字，而羽入疑紐魚部，二字聲紐相近韻部相同，音近可通。

此外，階名中還有變宮、變商、變徵和變羽諸名。"變"字銘作"𩐨"，右旁之"𡿺"，或作"𡿺"，字从支作。《說文》支部："變，更也。从支䜌聲。"《魏三體石經·無逸》的"變"字古文作"𡿺"，从支䜌聲。𡿺字的上部作𠫓，是䜌之省，所以𡿺即變。銘中"變"字从"音"乃是意符，以示音律中用爲階名的專字。傳統階名中的變音僅見變宮、變徵二名，《後漢書·律曆志》："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變宮是指比宮音低一律，變徵是比徵音低一律，這同銘文中的用法完全一致。銘中的變商和變羽，則分別表示低於商音和羽音一律的階名。

【八度音表示法】

在寬廣的音域內，不同八度的同一階名往往容易混殽，所以對它們要有所區別。下面，以割肄律爲例，將中、下層編鐘的各個階名按其音高秩序列出，來看一看鐘銘中的具體處理方法（見表三）。其中括弧內爲標音階名，標音階名同於正文者從略，正文中未有割肄律階名的則列標音階名；表內音區命名以編鐘本身的音高爲準，下附固定唱名以便查對。

從表三中可以看到，鐘銘中八度音的區別主要用於常用階名宮、商、角、徵、羽五音。這是因爲主干階名的音域位置明確之後，其他階名的位置也就容易解決。鐘銘中區別不同八度音的基本方法是兩種：一、採用異名。如：宮音的高音異名稱"巽"；角音的倍低音稱"𨭖"，低音稱"中鎛"，中音稱"角"，高音稱"鴃"；與稱"中鎛"的角音爲同一八度的徵音稱"鄗鎛"，其高音稱"終"；羽音的次高音稱"鼓"，等等。二、在階名的前後加前綴或後綴。如前綴"濬"和"歆"分別表示低音，"少"是表示高音，後綴"反"也是表示高音。但是這兩種方法所代表的實際音域都是相對的。如：宮反表示高音，它在中層三組的音高位置爲小字5組C音，在中層一組和二組則爲小字6組和7組C音。又如：徵音的三個不同八度的階名分別爲徵——終——徵反，它們在中層三組中分別爲小字3組、4組和5組三個不同八度的G音，而在中層一組和二組中則爲小字4組、5組和6組G音。由此可證，鐘銘中的不同八度音表示法並沒有絕對固定的音域位置。

這裏再提出一個問題。中三5鐘銘文中有"割肄之宮反"句，末字銘作"𠬞"。黃翔鵬老師說："裘錫圭同志把𠬞字釋爲居以後，才能使此鐘的特殊情況得到解釋。此鐘的右鼓音標音爲宮，而實測音高則比應有音高高出一個古代音差。按弦律來看，以三分損益律之孥爲空弦時，宮音的標準音位應在十二徵之左方，此鐘的實際音高恰在十二徵，其位置却在宮音之右。不承認弦律，這條銘文也就無從解釋。"（注九）其實"𠬞"在此當釋爲"反"字。《說文》又部："反，覆也。从又厂，反形。𠬡古文。"𠬞字从乁，是从厂的反形，這在古文字中並無嚴格區別，如厲字散伯簋或作𠩵，亦从反厂；而又、右可通，甲文爲一字，所以把"𠬞"釋爲"反"應是沒有問題的。而且，鐘銘中字形隨意加口的還有多例，如徵作夂、𡕒，或加口作各、𡕒；壴、鼓作喜、𡔷，等等。如前所述，宮反表示高音區的宮音，在此文從理順，相同的句例也可找到很多，如中三3鐘鼓旁音標音爲徵，正文中稱"割肄之徵反"，正與此同。所以，二千多字的長篇樂律銘文中，突然出現一個以弦律爲據的階名稱謂，看來很少具有這種可能性。至於編鐘音響上的這一差數能否成爲立論依據，在下文探討編鐘的音準誤差時，會很明瞭的。

表三

首調唱名		1	1#	2	2#	3	4	4#	5	5#	6	6#	7
下層一組	倍低音 $C_2—B_2$	濬宮（宮）		商	徵曾		羽曾						徵角（徵𩒨）
	低音 $C_3—B_3$				徵曾								
下層三組	倍低音 $C_2—B_2$			濬商（商）		𨭖	羽曾		徵	宮曾	羽		徵角
	低音 $C_3—B_3$		羽角										
下層二組	低音 $C_3—B_3$	宮		商	徵曾	中鎛	羽曾	商角	鄗鎛	宮曾		商曾	徵角
中層三組	低音 $C_3—B_3$								徵		羽		徵角
	中音 $C_4—B_4$	宮	羽角	商	徵曾	宮角	羽曾		終（徵）		羽		
	次高音 $C_5—B_5$	宮反（宮）		少商（商）		角（宮角）	𩐨（羽曾）	商角	徵反（徵）		少羽（羽）	商曾	
	高音 $C_6—B_6$	少宮（宮）											
中層一組	中音 $C_4—B_4$			歆商（商）		角（宮角）	羽曾		徵	宮曾	羽		徵角
	次高音 $C_5—B_5$	宮	羽角	商	徵曾	下角	羽曾		終（徵反）		壴（少羽）		
	高音 $C_6—B_6$	巽（宮反）		少商		角反	羽曾		徵反		羽反		
	最高音 $C_7—B_7$	宮反											
中層二組	中音 $C_4—B_4$			歆商（商）		角（宮角）	羽曾	商角	徵	宮曾	羽	商曾	徵角
	次高音 $C_5—B_5$	宮	羽角	商	徵曾	下角	羽曾		終（徵反）		喜（少羽）		
	高音 $C_6—B_6$	巽（宮反）		少商		鴃（角反）			終（徵反）		羽反（羽）		
	最高音 $C_7—B_7$	巽（宮反）											

【鐘銘通讀】

由於對鐘銘所提供的律名和階名的相對音高位置有了一個明確的概念，所以祇須將十二律呂及其所屬階名按照它們相互間的關係制成對照表（見表四），銘文內容都可據此查找，從而順利地通讀和理解全部鐘銘，銘文中的錯誤也可以據此予以訂正。

表四左邊豎欄內的律名是表示音階的屬律，如黃鐘律，其橫欄的階名都是指以黃鐘爲宮的階名；第一行橫欄內的律名，是指各律階名的屬律，如黃鐘之商，正合於太簇律。又如

表四

階名＼傳統律名 / 傳統律名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鐘銘所見各國律名：曾	周	楚	𨛫	晉	郙
黃鐘	宮	羽角	商	徵曾	宮角	羽曾	商角	徵	宮曾	羽	商曾	徵角	黃鐘、𨙬鐘	𨙬音	獸鐘			
大呂	徵角	宮	羽角	商	徵曾	宮角	羽曾	商角	徵	宮曾	羽	商曾			濁穆鐘			
太簇	商曾	徵角	宮	羽角	商	徵曾	宮角	羽曾	商角	徵	宮曾	羽	大族、穆音	剌音	穆鐘		槃鐘	
夾鐘	羽	商曾	徵角	宮	羽角	商	徵曾	宮角	羽曾	商角	徵	宮曾	濁割肄					
姑洗	宮曾	羽	商曾	徵角	宮	羽角	商	徵曾	宮角	羽曾	商角	徵	割肄		呂鐘、宣鐘		大墉	
仲呂	徵	宮曾	羽	商曾	徵角	宮	羽角	商	徵曾	宮角	羽曾	商角			濁坪皇			
蕤賓	商角	徵	宮曾	羽	商曾	徵角	宮	羽角	商	徵曾	宮角	羽曾	妥賓		坪皇	犀則		
林鐘	羽曾	商角	徵	宮曾	羽	商曾	徵角	宮	羽角	商	徵曾	宮角			濁文王			
夷則	宮角	羽曾	商角	徵	宮曾	羽	商曾	徵角	宮	羽角	商	徵曾	韋音		文王			
南呂	徵曾	宮角	羽曾	商角	徵	宮曾	羽	商曾	徵角	宮	羽角	商			濁新鐘			
無射	商	徵曾	宮角	羽曾	商角	徵	宮曾	羽	商曾	徵角	宮	羽角	無睪、嬴孠		新鐘			呂音
應鐘	羽角	商	徵曾	宮角	羽曾	商角	徵	宮曾	羽	商曾	徵角	宮			濁獸鐘			

姑洗之商，可先在左邊豎欄內找到姑洗律，再從它的橫欄內找到商音，正好同第一行橫欄內的蕤賓相對，所以姑洗之商合於蕤賓律。表中右邊的各國律名是鐘銘所見律名，它同左邊豎欄內的傳統律名可以相互對照。

現試以中二9鐘爲例釋之：

銘文上半段云："割肄之徵，穆鐘之羽，新鐘之羽𩒨，濁獸鐘之宮。"此段專用於說明鐘的鼓中標音徵的，意思是說：割肄律的徵音，即穆鐘律的羽音，也是新鐘律的羽𩒨（即羽角），又是濁獸鐘律的宮音。

我們可先在曾律割肄的橫欄內找到階名徵，屬豎欄應鐘，說明割肄之徵爲應鐘律；應鐘律爲羽音時橫欄屬太簇律，太簇楚稱穆鐘，所以割肄之徵合於穆鐘之羽；而新鐘是無射律在楚國的稱謂，無射之羽角，也爲應鐘律；獸鐘是黃鐘律的楚稱，濁獸鐘即低於黃鐘一律的陰律，正好是應鐘律，應鐘之宮當然就是應鐘律本身。

銘文下半段云："坪皇之喜，割肄之徵角，濁獸鐘之下角，文王之終，新鐘之羽曾，濁穆鐘之商，濁割肄之終。"

這是用於說明鼓旁標音割肄之徵角的。割肄之徵角豎欄屬夾鐘律，在夾鐘律豎欄內可以找到它爲羽音時屬蕤賓律，蕤賓在楚國稱坪皇，所以合於坪皇之喜（即羽音）；夾鐘爲角音時屬應鐘律，應鐘律也就是楚國的濁獸鐘律，所以又合於濁獸鐘之角；夾鐘爲徵音時

表五

首調唱名	下層一組			下層二組			下層三組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1(do)	1A	宮	C_{2-8}(2392)						
2(re)	2A	商	$C^{\#}_{2-28}$(2462)				4A	商	$D^{\#}_{2-47}$(2653)
2#(re#)	1B	徵曾	$D^{\#}_{2+5}$(2705)						
3(mi)							3A	鑄	E_{2-45}(2755)
4(fa)	2B	羽曾	E_{2-49}(2751)				4B	羽曾	$F^{\#}_{2-19}$(2981)
5(sol)							2A	徵	G_{2+17}(3117)
5#(sol#)							3B	宮曾	G_{2+33}(3133)
6(la)							1A	羽	$G^{\#}_{2+1}$(3201)
7(si)	3A	徵顧	$A^{\#}_{2+42}$(3442)				2B	徵角	$A^{\#}_{2-12}$(3388)
1(do)				5A	宮	C_{3-13}(3587)			
1#(do#)							1B	羽角	$C^{\#}_{3-11}$(3689)
2(re)				4A	商	$C^{\#}_{3+36}$(3736)			
2#(re#)	3B	徵曾	$D^{\#}_{3-11}$(3889)	5B	徵曾	$D^{\#}_{3-3}$(3897)			
3(mi)				3A	中鎛	E_{3-45}(3955)			
4(fa)				4B	羽曾	F_{3-6}(4094)			
4#(fa#)				2A	商角	$F^{\#}_{3-29}$(4171)			
5(sol)				1A	鄘鎛	G_{3-23}(4277)			
5#(sol#)				3B	宮曾	$G^{\#}_{3-29}$(4371)			
6#(la#)				2B	商曾	$A^{\#}_{3-29}$(4568)			
7(si)				1B	徵角	$A^{\#}_{3+39}$(4639)			
首調唱名	中層一組			中層二組			中層三組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5(sol)							10A	徵	G_{3-32}(4268)
6(la)							9A	羽	A_{3-22}(4478)
7(si)							10B	徵角	B_{3-18}(4682)
1(do)							8A	宮	C_{4-26}(4774)
1#(do#)							9B	羽角	$C^{\#}_{4-24}$(4876)
2(re)	11A	商	D_{4-41}(4959)	12A	商	$C^{\#}_{4+47}$(4947)	7A	商	$C^{\#}_{4+50}$(4950)
2#(re#)							8B	徵曾	$D^{\#}_{4-28}$(5072)
3(mi)	10A	宮角	E_{4-40}(5160)	11A	宮角	$D^{\#}_{4+37}$(5137)	6A	宮角	$D^{\#}_{4+50}$(5150)
4(fa)	11B	羽曾	F_{4-18}(5282)	12B	羽曾	F_{4-34}(5266)	7B	羽曾	F_{4-25}(5275)
4#(fa#)				10A	商角	$F^{\#}_{4-13}$(5387)			
5(sol)	9A	徵	$F^{\#}_{4+50}$(5450)	9A	徵	G_{4-47}(5453)	6B	徵	G_{4-42}(5458)

屬夾則律，夷則在楚國稱文王，所以也合於文王之終(卽徵音)；夾鐘爲羽曾時屬無射律，楚稱新鐘，所以同新鐘之羽曾也相合；濁穆鐘之商，卽大呂之商，也合於夾鐘律。銘文最後稱"濁割肄之終"，濁割肄卽夾鐘律，夾鐘在它本律內應爲宮音，此稱終，卽徵音，未合。查中一9鐘的銘文與此完全相同，而句末稱"濁割肄之宮"，說明此"終"應是"宮"字之誤，而表內的反映則是正確的。

二

曾侯乙編鐘由於具有明確的標音銘文，所以它的實際音高所代表的階名是既定的，不存在象研究智篙編鐘的音律時需要尋找音階首音的問題。關於編鐘的實際演奏音階，祇須將其按音高順序排列，再對照標音，卽可獲得。全套編鐘共分爲九組，因爲各組鐘都有自己獨立的音高序列，所以排列時仍需以組作爲基本單位。現將其列成表五，其中A爲鼓中音，B爲鼓旁音。

編鐘的最低音爲下一1A音，標音宮，頻率65.1 Hz，音名C 2；最高音爲上一1B音，標音宮曾，頻率2339 Hz，音名D 7。這兩個音從C 2至D 7，相差6200 c，達5個倍頻程以上。這樣寬廣的音域，是已知成套民族樂器中所僅見的。

編鐘的分組不是完全以音高爲序的，有的組，如下層一組和三組，中層的三個組，基本上都屬於同一音區，它們的主干音基本相同，但具體變化音又不完全相同，這種狀況自然是由於演奏不同音樂的要求使然，但就總體上來說，下層和中層編鐘都以割肄之宮作爲基調，又可各組互爲補充而連成嚴謹的音階次序。以現代半音階的要求來看，下層編鐘的低音區較之於中層編鐘的中音區來說，缺失音多一些，從中二5A音的宮音開始，三個八度內基本具備完整的半音階序列，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樂器的實際使用狀況。因爲低音聲部往往作爲和聲的基礎，不象中、高音區是旋律的主要演奏音區而需要那麽多的音。曾侯乙編鐘所具有的這種完備的半音階，反映了我國古代在樂律方面所達到的高度水平。

這裏尚須着重說明的是上層編鐘的音響狀況。因爲上層紐鐘不僅同中下層甬鐘的音階屬律不合，而且如按它本身出土時掛在鐘架上的那種分組，其音響同標音階名之間也比較混亂。

上層紐鐘除了都有標音階名之外，具備樂律銘文的有：上二3鐘的"譙音之宮"，上二4鐘的"肩音之宮"，上二5鐘的"割肄之宮"，上二6鐘的"黄鐘之宮"，以及上三3鐘的"穆音之宮"，上三4鐘的"贏孠之宮"，上三5鐘的"妥賓之宮"，上三6鐘的"大族之宮"，上三7鐘的"無鐸之宮"。其中除譙音(卽鄘音)爲曾、周通用律名外，其他都爲曾國律名，並都注明爲各律的宮音。有的同志據此認爲上層紐鐘可能用於定律，這雖然具有一定道理，但由於上層19枚紐鐘中除了9枚具有樂律銘文外，其他鐘都另有一套發音階名。那麽，這些階名又起什麽作用呢？問題的關鍵還在於：鐘銘的律名、階名同實際音響之間也存在着一定的距離。

如果暫時撇開9枚編鐘的樂律銘文不談，單從19枚鐘的音響及標音階名來看，可分別爲三種不同的屬律。現以中下層鐘的割肄律爲基準，中二7鐘的A音爲割肄之宮，頻率512.9 Hz，音名C_{5-35}c，它同上一6鐘的羽音，頻率520 Hz，音名C_{5-11}c之間祇相差24c，割肄之宮正合於舊傳林鐘之羽，所以上一6鐘應屬林鐘律。同組4號、5號鐘的音響也合於林鐘律。上一2鐘的A音爲F_{6-5}c，應爲林鐘律的商音，但實際標音却爲徵角，舊傳林鐘之商合於無射之徵角，所以應爲無射律階名。同組1號鐘，以及上二3、上二6、上三3、上三5、上三6、上三7各鐘的音響與標音也合於無射律。此外，上二5鐘的A音

續表

	上層一組			上層二組			上層三組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5B	徵角	F_{5+43}(6543)
	4A	徵曾	$F^{\#}_{5-22}$(6578)						
							4A	宮	G_5(6700)
	5B	羽曾	$G^{\#}_{5-39}$(6761)	4B	羽角	$G^{\#}_{-25}$(6775)			
				3A	商	$G^{\#}_{5-17}$(6783)			
							4B	徵曾	A_{5+19}(6919)
	4B	徵	$A^{\#}_{5-27}$(6973)				3A	宮角	$A^{\#}_{5+21}$(7021)
				3B	羽曾	B_{5+17}(7117)			
	3A	商角	C_{6+6}(7206)						
				2A	商角	$C^{\#}_{6-12}$(7288)			
							3B	徵	$C^{\#}_{6+48}$(7348)
							2A	宮曾	$D^{\#}_{6+3}$(7503)
				2B	羽	E_{6-16}(7584)			
	3B	商曾	F_{6-25}(7675)						
	2A	徵角	F_{6-5}(7695)	1A	商曾	F_{6-9}(7691)			
							2B	徵角	$F^{\#}_{6-39}$(7761)
				1B	羽角	$G^{\#}_{6-18}$(8018)			
	2B	徵曾	A_{6+23}(8123)				1A	商	A_{6+20}(8120)
	1A	羽曾	B_{6+12}(8312)						
							1B	羽曾	C_{7+19}(8419)
	1B	宮曾	D_{7-8}(8592)						

爲$C^{\#}_{5-35}$c，應爲林鐘律的商曾，但實際標音爲商角，林鐘之商曾合於應鐘之商角，所以上二5鐘應爲應鐘律。同組1號、2號、4號以及上三1、上三2各鐘的音響也合於應鐘律。

這裏還須指出的是，19枚鐘中絕大部分鐘的鼓中音的標音階名與音響，同鼓旁音的標音階名與音響都是統一的，唯有上一3及上三4鐘的雙音同階名之間本身就不能相合。上一3鐘的鼓中音爲C_{6+6}c，標音商角，屬無射律，而鼓旁音爲F_{6-25}c，標音商曾，却屬應鐘律。上三4鐘的鼓中音爲G_5，標音宮，屬應鐘律，而鼓旁音爲A_{5+19}c，標音徵曾，却屬無射律。這種情況是全部編鐘所僅有的特例，應該看作是音準上的鑄造誤差所致。由於上三4鐘鑄有樂律銘文"贏孠之宮"，贏孠卽無射律異名，可以據此判爲鼓中音的音響有誤，把它歸入無射律鐘。上一3鐘未鑄樂律銘文，祇能暫且先以鼓中音爲準，也歸入無射律。

這樣，19枚鐘的音響及標音都一致了，屬無射律的有上一1、上一2、上一3、上二3、上二6、上三3、上三4、上三5、上三6、上三7共10枚鐘；屬應鐘律的有上二1、上二2、上二4、上二5、上三1、上三2共6枚鐘；屬林鐘律的有上一4、上一5、上一6共3枚鐘。上層三組紐鐘的組合分別爲七枚、六枚、六枚，如按上述屬律歸類，無論如何也

續表

首調唱名	中層一組			中層二組			中層三組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5#(sol#)	10B	宮曾	$G^{\#}_{4-36}$(5564)	11B	宮曾	$G^{\#}_{4-47}$(5553)			
6(la)	8A	羽	$G^{\#}_{4+41}$(5641)	8A	羽	A_{4-44}(5656)	5A	羽	A_{4-41}(5659)
6#(la#)				10B	商曾	$A^{\#}_{4+12}$(5812)			
7(si)	9B	徵角	$A^{\#}_{4+36}$(5836)	9B	徵角	$A^{\#}_{4+26}$(5826)			
1(do)	7A	宮	B_{4+40}(5940)	7A	宮	C_{5-35}(5965)	5B	宮	C_{5-15}(5985)
1#(do#)	8B	羽角	$C^{\#}_{5-42}$(6058)	8B	羽角	$C^{\#}_{5-27}$(6073)			
2(re)	6A	商	$C^{\#}_{5+48}$(6148)	6A	商	D_{5-41}(6159)	4A	商	D_{5-24}(6176)
2#(re#)	7B	徵曾	D_{5+40}(6240)	7B	徵曾	$D^{\#}_{5-46}$(6254)			
3(mi)	5A	下角	$D^{\#}_{5+38}$(6338)	5A	下角	$D^{\#}_{5+42}$(6342)	3A	宮角	E_{5-40}(6360)
4(fa)	6B	羽曾	F_{5-10}(6490)	6B	羽曾	F_{5-22}(6478)	4B	羽曾	F_{5-16}(6484)
4#(fa#)							2A	商角	$F^{\#}_{5-39}$(6561)
5(sol)	5B	徵反	G_{5-38}(6662)	5B	徵反	G_{5-36}(6664)	3B	徵	G_{5-16}(6684)
6(la)	4A	少羽	A_{5-28}(6872)	4A	少羽	$G^{\#}_{5+49}$(6849)	1A	羽	A_{5-25}(6875)
6#(la#)							2B	商曾	A_{6+42}(6942)
1(do)	4B	宮反	C_{6-16}(7184)	4B	宮反	C_{6-40}(7160)	1B	宮	C_{6-38}(7162)
2(re)	3A	少商	D_{6-40}(7360)	3A	少商	D_{6-11}(7389)			
3(mi)	2A	角反	E_{6+13}(7613)	2A	角反	E_{6-16}(7584)			
4(fa)	3B	羽曾	F_{6-19}(7681)	3B	羽曾	F_{6-18}(7682)			
5(sol)	2B	徵反	G_{6-43}(7857)	2B	徵反	G_{6-16}(7884)			
6(la)	1A	羽反	A_{6+25}(8125)	1A	羽	$G^{\#}_{6+39}$(8039)			
1(do)	1B	宮反	C_{7+24}(8424)	1B	宮反	C_{7-23}(8377)			
	上層一組			上層二組			上層三組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編號	階名	音高(附音分)
							7A	宮	$F^{\#}_{4-23}$(5377)
				6A	商	$G^{\#}_{4-22}$(5578)			
							7B	徵曾	A_{4+25}(5725)
							6A	宮角	$A^{\#}_{4+21}$(5821)
				6B	羽曾	B_{4+23}(5923)			
	6A	羽	C_{5-11}(5989)						
				5A	商角	$C^{\#}_{5-35}$(6065)			
							6B	徵	D_{5-48}(6152)
							5A	宮曾	D_{5+35}(6235)
	6B	宮	$D^{\#}_{5-9}$(6291)						
	5A	羽角	E_{5-22}(6378)	5B	羽	E_{5-45}(6355)			
				4A	商曾	F_{5-38}(6462)			

續表

階名	編號	音分	音分差	階名	編號	音分	音分差
宮角	中二11A	5137	13	商	中一6A	6148	28
	中三6A	5150			中三4A	6176	
羽曾	中一11B	5282	16		中二6A	6159	17
	中二12B	5266			中三4A	6176	
	中一11B	5282	7	徵曾	中一7B	6240	14
	中三7B	5275			中二7B	6254	
	中二12B	5266	9	下角（宮角）	中一5A	6338	4
	中三7B	5275			中二5A	6342	
徵	中一9A	5450	3		中一5A	6338	22
	中二9A	5453			中三3A	6360	
	中一9A	5450	8		中二5A	6342	18
	中三6B	5458			中三3A	6360	
	中二9A	5453	5	羽曾	中一6B	6490	12
	中三6B	5458			中二6B	6478	
宮曾	中一10B	5564	11		中一6B	6490	6
	中二11B	5553			中三4B	6484	
羽	中一8A	5641	15		中二6B	6478	6
	中二8A	5656			中三4B	6484	
	中一8A	5641	18	徵反（徵）	中一5B	6662	2
	中三5A	5659			中二5B	6664	
	中二8A	5656	3		中一5B	6662	22
	中三5A	5659			中三3B	6684	
徵角	中一9B	5836	10		中二5B	6664	20
	中二9B	5826			中三3B	6684	
宮	中一7A	5940	25	少羽（羽）	中一4A	6872	23
	中二7A	5965			中二4A	6849	
	中一7A	5940	45		中一4A	6872	3
	中三5B	5985			中三1A	6875	
	中二7A	5965	20		中二4A	6849	26
	中三5B	5985			中三1A	6875	
羽角	中一8B	6058	15	宮反（宮）	中一4B	7184	24
	中二8B	6073			中二4B	7160	
商	中一6A	6148	11		中一4B	7184	22
	中二6A	6159			中三1B	7162	

無法避免使其中一組具有二律合一的可能性，所以上層紐鐘的混亂狀態不可能是因爲分組之間的相互躥亂所造成的。

如果撇開編鐘的音響，單從樂律銘文及標音階名來進行分析，9枚具有樂律銘文的鐘都應屬於無射律鐘。這樣，上述上二3、上二6、上三3、上三4、上三5、上三6、上三7等七枚鐘同據音響及標音階名分析爲無射律完全吻合，而上二4與上二5鐘原據音響及標音階名分析爲應鐘律則發生了矛盾。所以，上層19枚紐鐘的音響、樂律銘文及標音階名三者之間，必有一方面是存在問題的。

根據以上綜合分析的矛盾狀況，我們認爲上層紐鐘的症結所在是由於標音階名被躥亂的緣故。如果單純從19枚鐘的音響來看，它從無射之宮始至無射之宮曾止，在兩個多八度的音程之內幾乎具備了完整的半音階序列，所以這三組鐘完全應當爲實際演奏所用，並以無射律作爲基調。問題是在於這裏把無射、應鐘、林鐘三律的階名合而爲一，造成了階名與實際音響之間的混亂。而樂律銘文是根據無射律階名來標定的，所以又使上二4及上二5鐘的樂律銘文同實際音響之間發生了矛盾。九枚鐘的樂律銘文基本包括了曾國全部律名的宮音，如果它們僅僅是爲定音所用，其中上二4及上二5鐘的“甬音之宮”及“割肄之宮”，因據應鐘律階名推算，其實際音高比應有音高足足高了一律。

爲了準確地利用上述音響資料，必須同時掌握編鐘本身的音準狀況。因爲兩音之間的音分差，究竟是因不同的律制所造成，還是屬於鑄造誤差所致，這在事先是無法確定的。編鐘的音準誤差主要通過異組同音之間的比較來獲得。如：同爲割肄律的中層甬鐘，中一11鐘的A音、中二12鐘的A音和中三7鐘的A音都屬於同一音區的商音，按理它們之間的音高應該密合，但事實上却存在着差異，這一差數就應該看作是鑄造上的誤差。現在，將下層、中層鐘的同一階名的各音音高作一比較（見表六），上層紐鐘由於音響同標音階名之間關係比較複雜，均不列入。

比較的結果是，下層大鐘音準誤差很大。下層三組鐘的共同音有三組，即：下一2鐘A音和下三4鐘A音的商，下一2鐘B音和下三4鐘B音的羽曾，以及下一3鐘A音和下三2鐘B音的徵角（下一3鐘標徵顀）。其中誤差最小的是“徵角”組，達54C，爲半個半音以上；誤差最大的“羽曾”組達230C，爲一個全音以上；三組的平均音差爲158C強，爲一個半半音以上。由此說明古代樂工對於低音聲部的音準要求並不十分嚴格，如此之大的誤差也沒有作合理的校正。

表六

階名	編號	音分	音分差	階名	編號	音分	音分差
商	下一2A	2462	191	商	中一11A	4959	12
	下三4A	2653			中二12A	4947	
羽曾	下一2B	2751	230		中一11A	4959	9
	下三4B	2981			中三7A	4950	
徵鎛（徵角）	下一3A	3442	54		中二12A	4947	3
	下三2B	3388			中三7A	4950	
鄗鎛（徵）	下二1A	4277	9	宮角	中一10A	5160	23
	中三10A	4286			中二11A	5137	
徵角	下二1B	4639	43		中一10A	5160	10
	中三10B	4682			中三6A	5150	

續表

階名	編號	音分	音分差	階名	編號	音分	音分差
宮反（宮）	中二4B	7160	2	徵反	中一2B	7857	27
	中三1B	7162			中二2B	7884	
少商	中一3A	7360	29	羽反（羽）	中一1A	8125	86
	中二3A	7389			中二1A	8039	
角反	中一2A	7613	29	宮反	中一1B	8424	47
	中二2A	7584			中二1B	8377	
羽曾	中一3B	7681	1				
	中二3B	7682					

中層甬鐘爲中音區，它作爲演奏旋律的主要音區，毫無疑問要比低音聲部嚴格得多。中層三組編鐘的共同音共有46組，其中音差最大的是中一1鐘A音和中二1鐘A音的“羽”音組，音差達86C，近平均律的半音；它們的B音“宮”音組也相差47C，這對人耳已有很大的刺激性。中層鐘中音差最小的是中一3鐘和中二3鐘的B音，都爲“羽曾”，誤差爲1C，這是很微小的差數。46組共同音的平均誤差爲16.97826c，是低音聲部平均誤差的10.7%。所以中層三組編鐘的音準率還是比較高的。

三

我國古代研究音律的風氣非常盛行，歷代史書都有這一方面的專門記載。古代生律是以黃鐘管長作爲基準，校準管徑，將長度用三分損益的方法依次求得其他各律管長（注十），這也就是我國古代五度相生律的生律法。古籍中有關三分損益法的最早記載是《管子·地員篇》，云：“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是以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以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生羽。其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依此可以構成“五聲徵調”的音階。稍後《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篇》則就更完整地敍述了十二律的以數相求之法。《管子》及《呂氏春秋》的成書年代都是在戰國時期，所以，五度相生律的理論應當在春秋戰國之際就已經在我國流行了。這一年代，正與曾侯乙編鐘的年代相當。下面，就來研究編鐘的音律。

曾侯乙編鐘律制的研究，主要是通過把編鐘的音響同五度相生律等律制所應有的音響高度作比較來進行的，它包括八度音程及音階的比較兩部分內容。由於中層編鐘銘文清楚，音準良好，所以整個研究工作都以中層鐘作爲主要對象。

先看八度音程比較。我們把中層三個組的所有八度音程都按組列出，求其音分值，然後再同三分損益律、十二平均律及純律的八度音程進行比較（見表七）。

八度音程的高低音之比爲1:2，等於1200c，這是十二平均律及純律的八度音程音分值。三分損益律是以純五度作爲生律的要素，所以它的八度音程要比八度音實際應有的高度高出一個古代音差，即爲1224c。編鐘的音準由於存在着鑄造誤差，根據上文計算中層鐘共同音的平均鑄造誤差爲17c弱，所以1200c與1224c之間應當允許存在±17c

表七

編號	階名	音分	八度音程音分	編號	階名	音分	八度音程音分
中一8A/4A	羽	5641	1231	中三5B/1B	宮	5985	1177
	少羽	6872			宮	7162	
中一4A/1A	少羽	6872	1253	中三7A/4A	商	4950	1226
	羽反	8125			商	6176	
中一7A/4B	宮	5940	1244	中三6A/3A	宮角	5150	1210
	宮反	7184			宮角	6360	
中一4B/1B	宮反	7184	1240	中三7B/4B	羽曾	5275	1209
	宮反	8424			羽曾	6484	
中一11A/6A	商	4959	1189	中二12A/6A	商	4947	1212
	商	6148			商	6159	
中一6A/3A	商	6148	1212	中二6A/3A	商	6159	1230
	少商	7360			少商	7389	
中一10A/5A	宮角	5160	1178	中二11A/5A	宮角	5137	1205
	下角	6338			下角	6342	
中一5A/2A	下角	6338	1275	中二5A/2A	下角	6342	1242
	角反	7613			角反	7584	
中一11B/6B	羽曾	5282	1208	中二12B/6B	羽曾	5266	1212
	羽曾	6490			羽曾	6478	
中一6B/3B	羽曾	6490	1191	中二6B/3B	羽曾	6478	1204
	羽曾	7681			羽曾	7682	
中一9A/5B	徵	5450	1212	中二9A/5B	徵	5453	1211
	徵反	6662			徵反	6664	
中一5B/2B	徵反	6662	1195	中二5B/2B	徵反	6664	1220
	徵反	7857			徵反	7884	
中三10A/6B	徵	4268	1190	中二8A/4A	羽	5656	1193
	徵	5458			少羽	6849	
中三6B/3B	徵	5458	1226	中二4A/1A	少羽	6849	1190
	徵	6684			羽反	8039	
中三9A/5A	羽	4478	1181	中二7A/4B	宮	5965	1195
	羽	5659			宮反	7160	
中三5A/1A	羽	5659	1216	中二4B/1B	宮反	7160	1217
	羽	6875			宮反	8377	
中三8A/5B	宮	4774	1211				
	宮	5985					

續表

編號	階名	音分	與上一音音分差	三分損益律		十二平均律		純律	
				與上一音音分差	與編鐘的音分差	與上一音音分差	與編鐘的音分差	與上一音音分差	與編鐘的音分差
中二12A	商	4947							
中二11A	宮角	5137	190	204	+14	200	+10	182	−8
中二12B	羽曾	5266	129	90	−39	100	−29	112	−17
中二10A	商角	5387	121	114	−7	100	−21		
中二9A	徵	5453	66	90	+24	100	+34	204	+17
中二11B	宮曾	5553	100	114	+14	100	0		
中二8A	羽	5656	103	114	+11	100	−3	182	−21
中二10B	商曾	5812	156	90	−66	100	−56		
中二9B	徵角	5826	14	114	+100	100	+86	204	+34
中二7A	宮	5965	139	90	−49	100	−39	112	−27
中二8B	羽角	6073	108	114	+6	100	−8		
中二6A	商	6159	86	90	+4	100	+14	204	+10
中二7B	徵曾	6254	95	90	−5	100	+5		
中二5A	下角	6342	88	114	+26	100	+12	182	−1
中二6B	羽曾	6478	136	90	−46	100	−36	112	−24
中二5B	徵反	6664	186	204	+18	200	+14	204	+18
中二4A	少羽	6849	185	228	+43	200	+15	182	−3
中二4B	宮反	7160	311	294	−17	300	−11	316	−5
中二3A	少商	7389	229	204	−27	200	−29	204	−25
中二2A	角反	7584	195	204	+9	200	+5	182	−13
中二3B	羽曾	7682	98	90	−8	100	+2	112	+14
中二2B	徵反	7884	202	204	+2	200	−2	204	+2
中二1A	羽	8039	155	228	+73	200	−45	182	+27
中二1B	宮反	8377	338	294	−44	300	−38	316	−22
中三10A	徵	4268							
中三9A	羽	4478	210	228	+18	200	+10	182	−28
中三10B	徵角	4682	204	204	0	200	−4	204	0
中三8A	宮	4774	92	90	−2	100	+8	112	+20
中三9B	羽角	4876	102	114	+12	100	−2		
中三7A	商	4950	74	90	+16	100	+26	204	+28
中三8B	徵曾	5072	122	90	−32	100	−22		
中三6A	宮角	5150	78	114	+36	100	+22	182	−18

的誤差幅度，在 1200 c＋17c 與 1224 c－17c 之間則以兩者的中間值 1212 c 作爲分界。通過比較可以看到，中層一組鐘的八度音程共 12 個，1212c以上的爲7個，占總數的 58.33%，其平均值爲 1219 c；中層二組鐘的八度音程總數同一組，超過 1212c 的爲6個，占總數的 50%，平均值爲 1210.92 c；中層三組鐘的八度音程共 9 個，超過 1212 c 的是 2 個，僅占總數的 22.22%，平均值爲 1205.11c。這一計算表明，其中除中層三組鐘的八度音程明顯接近於平均律及純律外，中層一組鐘的數據雖然稍近於三分損益律，中層二組鐘的數據略近於平均律及純律，但這種微小的偏差恐怕很難在統計學上足以成爲判斷的有力依據。

再看音階的比較。音階比較的方法是將編鐘音階中上下音之間音程的音分同三分損益律、平均律及純律音階中上下音之間音程的音分進行對比。平均律音程的音分是以半音爲 100c 作爲基準，乘以上下音之間的半音數求得，如：羽音至宮音間包含有三個半音的間距，所以 100 c× 3 ＝300 c，羽音至宮音間的音分爲 300 c。三分損益律各律的頻率比依次爲 3：2 或 3：4，頻率比爲 3：2 的音分值是 702 c，3：4 的音分值是 498 c，所以只要按相生秩序加 702 c，再減 498 c，便可獲得各律同黃鐘律之間的音分值；然後再按音高秩序排列，上下音之間的音程音分衹需將大值減去小值即是。純律是在八度及純五度之外再加入一個純律大三度作爲構律要素，因此它的頻率比是以 4：5：6 作爲基礎而生出各律的。由於純律半音的變化比較複雜，如以 C 大調爲例，由 C 音出發按純律原則生律，八度之內的調內調外音可達三十之多，而且中國古代並未有關純律的記載，所以在此僅列純律七聲音階來作比較。（見表八）

表八

編號	階名	音分	與上一音音分差	三分損益律		十二平均律		純律	
				與上一音音分差	與編鐘的音分差	與上一音音分差	與編鐘的音分差	與上一音音分差	與編鐘的音分差
中一11A	商	4959							
中一10A	宮角	5160	201	204	+3	200	−1	182	−19
中一11B	羽曾	5282	122	90	−32	100	−22	112	−10
中一9A	徵	5450	168	204	+36	200	+32	204	+36
中一10B	宮曾	5564	114	114	0	100	−14		
中一8A	羽	5641	77	114	+37	100	+23	182	−9
中一9B	徵角	5836	195	204	+9	200	+5	204	+9
中一7A	宮	5940	104	90	−14	100	−4	112	+8
中一8B	羽角	6058	118	114	−4	100	−18		
中一6A	商	6148	90	90	0	100	+10	204	−4
中一7B	徵曾	6240	92	90	−2	100	+8		
中一5A	下角	6338	98	114	+16	100	+2	182	−8
中一6B	羽曾	6490	152	90	−62	100	−52	112	−40
中一5B	徵反	6662	172	204	+32	200	+28	204	+32
中一4A	少羽	6872	210	228	+18	200	−10	182	−28
中一4B	宮反	7184	312	294	−18	300	−12	316	+4
中一3A	少商	7360	176	204	+28	200	+24	204	+28
中一2A	角反	7613	253	204	−49	200	−53	182	−71
中一3B	羽曾	7681	68	90	+22	100	+32	112	+44
中一2B	徵反	7857	176	204	+28	200	+24	204	+28
中一1A	羽反	8125	268	228	−40	200	−68	182	−86
中一1B	宮反	8424	299	294	−5	300	+6	316	+17

續表

編號	階名	音分	與上一音音分差	三分損益律		十二平均律		純律	
				與上一音音分差	與編鐘的音分差	與上一音音分差	與編鐘的音分差	與上一音音分差	與編鐘的音分差
中三7B	羽曾	5275	125	90	−35	100	−25	112	−13
中三6B	徵	5458	183	204	+21	200	+17	204	+21
中三5A	羽	5659	201	228	+27	200	−1	182	−19
中三5B	宮	5985	326	294	−32	300	−26	316	−10
中三4A	商	6176	191	204	+13	200	+9	204	+13
中三3A	宮角	6360	184	204	+20	200	+16	182	−2
中三4B	羽曾	6484	124	90	−34	100	−24	112	−12
中三2A	商角	6561	77	114	+37	100	+23		
中三3B	徵	6684	123	90	−33	100	−23	204	+4
中三1A	羽	6875	191	228	+37	200	+9	182	−9
中三2B	商曾	6942	67	90	+23	100	+33		
中三1B	宮	7162	220	204	−16	200	−20	316	+29

比較的結果是：中層一組鐘音階的音程間距共 21 個，以割肄之宮作爲生律中心，三分損益律音階的音程在共同音音分誤差綫 17 c 以下的是 9 個，佔總音程的 42.86%，平均律在誤差綫以下的是 10 個，佔總音程的 47.62%，純律音程間距爲 18 個，誤差綫以下的是 7 個，佔總音程的 38.89%；二組鐘的音程間距共 23 個，三分損益律是 10 個，佔總音程的 43.49%，平均律是 13 個，佔 56.52%，純律 18 個音程間距中，誤差綫以下的有 8 個，佔 44.44%；三組鐘的音程間距共 19 個，三分損益律是 6 個，佔 31.58%，平均律是 8 個，占 42.11%，純律的 15 個音程間距中，誤差綫以下的有 8 個，佔 53.33%。所以，從音階的音程間距來看，一組和二組鐘稍接近於平均律音階，三組鐘則接近於純律音階。這一比較結果同八度音程的比較結果除第一組不同外，其他兩組的結果是相近的。

爲了最大限度地排除音準鑄造誤差的因素，現再試以用平均值的辦法來進行計算。以中層編鐘從商音開始的兩個八度音階爲例，取三組鐘共同階名音的音分平均值，如僅此一音就以此爲準，同三分損益律、平均律及純律各音的音分進行比較。（見表九）

表九

<table>
<tr><th rowspan="2">階名</th><th rowspan="2">編號</th><th rowspan="2">音分</th><th rowspan="2">平均音分</th><th colspan="2">三分損益律</th><th colspan="2">十二平均律</th><th colspan="2">純律</th></tr>
<tr><th>音分</th><th>同編鐘音分差</th><th>音分</th><th>同編鐘音分差</th><th>音分</th><th>同編鐘音分差</th></tr>
<tr><td rowspan="3">商</td><td>中一11A</td><td>4959</td><td rowspan="3">4952</td><td rowspan="3">4952</td><td rowspan="3">0</td><td rowspan="3">4952</td><td rowspan="3">0</td><td rowspan="3">4952</td><td rowspan="3">0</td></tr>
<tr><td>中二12A</td><td>4947</td></tr>
<tr><td>中三7A</td><td>4950</td></tr>
<tr><td>徵曾</td><td>中三8B</td><td>5072</td><td>5072</td><td>5042</td><td>−30</td><td>5052</td><td>−2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宮角</td><td>中一10A</td><td>5160</td><td rowspan="3">5149</td><td rowspan="3">5156</td><td rowspan="3">+7</td><td rowspan="3">5152</td><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5134</td><td rowspan="3">−15</td></tr>
<tr><td>中二11A</td><td>5137</td></tr>
<tr><td>中三6A</td><td>5150</td></tr>
<tr><td rowspan="3">羽曾</td><td>中一11B</td><td>5282</td><td rowspan="3">5274</td><td rowspan="3">5246</td><td rowspan="3">−28</td><td rowspan="3">5252</td><td rowspan="3">−22</td><td rowspan="3">5246</td><td rowspan="3">−28</td></tr>
<tr><td>中二12B</td><td>5266</td></tr>
<tr><td>中三7B</td><td>5275</td></tr>
<tr><td rowspan="3">徵</td><td>中一9A</td><td>5450</td><td rowspan="3">5453</td><td rowspan="3">5450</td><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5452</td><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5450</td><td rowspan="3">−3</td></tr>
<tr><td>中二9A</td><td>5453</td></tr>
<tr><td>中三6B</td><td>5458</td></tr>
<tr><td rowspan="2">宮曾</td><td>中一10B</td><td>5564</td><td rowspan="2">5559</td><td rowspan="2">5564</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5552</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中二11B</td><td>5553</td></tr>
<tr><td rowspan="3">羽</td><td>中一8A</td><td>5641</td><td rowspan="3">5652</td><td rowspan="3">5678</td><td rowspan="3">+26</td><td rowspan="3">5652</td><td rowspan="3">0</td><td rowspan="3">5632</td><td rowspan="3">−20</td></tr>
<tr><td>中二8A</td><td>5656</td></tr>
<tr><td>中三5A</td><td>5659</td></tr>
<tr><td rowspan="2">徵角</td><td>中一9B</td><td>5836</td><td rowspan="2">5831</td><td rowspan="2">5882</td><td rowspan="2">+51</td><td rowspan="2">5852</td><td rowspan="2">+21</td><td rowspan="2">5836</td><td rowspan="2">+5</td></tr>
<tr><td>中二9B</td><td>5826</td></tr>
<tr><td rowspan="3">宮</td><td>中一7A</td><td>5940</td><td rowspan="3">5963</td><td rowspan="3">5972</td><td rowspan="3">+9</td><td rowspan="3">5952</td><td rowspan="3">−11</td><td rowspan="3">5948</td><td rowspan="3">−15</td></tr>
<tr><td>中二7A</td><td>5965</td></tr>
<tr><td>中三5B</td><td>5985</td></tr>
<tr><td rowspan="2">羽角</td><td>中一8B</td><td>6058</td><td rowspan="2">6066</td><td rowspan="2">6086</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6052</td><td rowspan="2">−14</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中二8B</td><td>6073</td></tr>
<tr><td rowspan="3">商</td><td>中一6A</td><td>6148</td><td rowspan="3">6161</td><td rowspan="3">6176</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6152</td><td rowspan="3">−9</td><td rowspan="3">6152</td><td rowspan="3">−9</td></tr>
<tr><td>中二6A</td><td>6158</td></tr>
<tr><td>中三4A</td><td>6176</td></tr>
<tr><td rowspan="2">徵曾</td><td>中一7B</td><td>6240</td><td rowspan="2">6247</td><td rowspan="2">6266</td><td rowspan="2">+19</td><td rowspan="2">6252</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中二7B</td><td>6254</td></tr>
<tr><td rowspan="2">下角</td><td>中一5A</td><td>6338</td><td rowspan="2">6347</td><td rowspan="2">6380</td><td rowspan="2">+33</td><td rowspan="2">6352</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6334</td><td rowspan="2">−13</td></tr>
<tr><td>中二5A</td><td>6342</td></tr>
</table>

從採用平均值分析的結果看，編鐘的律制似乎更接近於平均律。其中三分損益律的最大誤差是第一八度內的徵角，竟達 51 c，平均律的最大誤差是最高音少商，爲 23 c，純律的最大誤差是少羽，爲 33 c。如以百分比

三分損益律，八度音之間應有一個古代音差，但鐘銘却同時用於説明割肄之徵曾，並未區別兩者按三分損益律所應當存在的音高差距。

二、根據銘文所載的旋宮轉調關係來看，編鐘在當時實際上已經承擔了遍旋十二宮的任務。現試以中一7及中二9鐘的銘文爲例來進行分析。銘文中的各國律名都轉換成傳統律名，兩枚編鐘共四個音律，中一7鐘的鼓中音爲姑洗之宮，即姑洗律，鼓旁音是姑洗之徵曾，爲林鐘律，中一9鐘的鼓中音是姑洗之徵，爲應鐘律，鼓旁音是姑洗之徵角，爲夾鐘律。我們將銘文所載旋宮轉調關係的各律階名繫於四律之下，其中夾鐘律是七個不同調性的階名，姑洗、林鐘和應鐘三律分別爲四個不同調性的階名；而從橫的關係來看，它們互相之間也有密切聯繫，其中姑洗之宮將夾鐘和應鐘二律串在同一調性之內，而無射之宮又將夾鐘、林鐘和應鐘三律串在同一調性之內。所以，從總體上來説，這十二律都可以串在一起互相遍旋。四律旋宮轉調的相互關係詳見表十，表內○爲各律的宮音。

表十

階名＼律名／律名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黃　鐘	○				下角			徵				
大　呂		○		商								
太　簇			○		商							羽
夾　鐘				(宮)								
姑　洗				徵角	(宮)							徵
仲　呂						○		商				
蕤　賓				喜			○					
林　鐘								(宮)				
夷　則				徵					○			
南　呂					終					○		
無　射				羽曾				羽			○	羽顧
應　鐘				下角								(宮)

由此可見，我們不能根據今天的音高概念來判斷古代編鐘的實際旋宮狀況。固然，平均律理論的產生是爲了解決十二律旋宮轉調在理論上的矛盾，但並不能由此反推得出結論：既然已經存在了十二宮相旋的事實，就必定在理論上已經產生了平均律。

我們的意見是這樣的：律制作爲音階數理研究的結果，往往同實際音樂活動所使用的音階之間存在着一定的距離，這就是音律上理論與實踐之間的矛盾。這種矛盾就是在今天具備了測量頻率的精密儀器設備的情況下也同樣存在。例如：弦樂器採用的是純律音階，鋼琴則採用的是平均律音階，兩者之間存在着矛盾，但這並不妨礙它們之間的經常合作，人們也並不因爲它們的音準在數理計算上有距離而感到很不諧和。根據對於編鐘音響及銘文研究的結果，我們認爲古代也同樣如此。古代沒有精密的儀器可以測試頻率，

續表

階名	編號	音分	平均音分	三分損益律		十二平均律		純律	
				音分	同編鐘音分差	音分	同編鐘音分差	音分	同編鐘音分差
下角	中三3A	6360							
羽曾	中一6B	6490	6472	6470	－2	6452	－20	6446	－26
	中二6B	6478							
	中三4B	6448							
商角	中三2A	6561	6561	6584	＋23	6552	－9		
徵反	中一5B	6662	6670	6674	＋4	6652	－18	6650	－20
	中二5B	6664							
	中三3B	6684							
少羽	中一4A	6872	6865	6902	＋37	6852	－13	6832	－33
	中二4A	6849							
	中三1A	6875							
商曾	中三2B	6942	6942	6992	＋50	6952	＋10		
宮反	中一4B	7184	7169	7196	＋27	7152	－17	7148	－21
	中二4B	7160							
	中三1B	7162							
少商	中一3A	7360	7375	7400	＋25	7352	－23	7352	－23
	中二3A	7389							

計算，三分損益律在誤差綫以下的音佔總數的36.84%，平均律佔63.15%，純律佔46.15%。顯然，平均律的統計數據遙遙領先於其他兩種律制之上。但是我們注意到，如果三分損益律音階第一八度轉位時主音按1:2計算，即減去24c的古代音差，在19個用以比較的數據中，誤差綫以下的音馬上回升到10個，佔總數的52.63%。

根據上述各種分析的綜合數據來看，編鐘的律制似應較近於平均律。但由於三種律制的差數甚微，平均律並未佔有絕對優勢，所以從統計學的角度看，並不足以能够最後斷定編鐘律制的歸屬。

黃翔鵬老師説："平均律的創造是在旋宮轉調問題上解決音律矛盾的結果。從旋宮的角度説，曾侯乙鐘還難以解決某些音律矛盾。它以姑洗宮(C)爲基調，其♭B音偏高，而B音偏低，旋宮轉調存在局限，不能在所有的十二宮之中全取七聲音階。不過，試奏的結果表明它的旋宮能力可達六宮以上。這種情況已經越出了三分損益法的局限，而在我國古鐘純律三度關係的基礎上作了大膽創造，形成了一種折衷律制。"(注十一)

我們根據銘文的內容判斷，認爲有兩點是可以肯定的：

一、當時對於八度轉位，即八度音，都是作爲同律來看待的。如中一7與中二7鐘的銘文下半段云："新鐘之羽，濁坪皇之商，濁文王之宮，獸鐘之徵，濁坪皇之少商，濁文王之巽。"這段銘文用於説明鼓旁音割肄之徵曾，其中"濁坪皇"律的商和少商，"濁文王"律的宮和巽，都是表示不同八度的同律音。若按光憑人耳聽覺，加上樂器制作過程中技術處理上的一定的原始性，可以想像音準要求不可能像今天這樣嚴格，更不可能像律學家筆下的數理計算那樣精確。從實踐的角度來看，人們對於八度音的認識是早就具備了，西周時期最完整的編鐘的音階已達三個八度以上的音域(注十二)，這就奠定了編鐘八度音轉位的基礎，因爲如果按照三分損益律原則，三個八度轉位之後，首尾相差將近一律，勢必不能入調。所以，這種基礎的奠定，不能説是因爲已經產生了平均律及純律的律制理論之後才有的。同樣的道理，曾侯乙編鐘完整的半音階及其銘文自述十二律相旋，可以充分證明：在我國的春秋戰國時期，十二律旋宮轉調已被運用於音樂活動的實際之中，它反映了古代音樂文化所達到的高度成就。十二宮相旋必然會使編鐘的音階在實際上接近於平均律，但這純粹是屬於經驗範圍之內的，是長期實踐的結果，並不是事先按照某種律制的理論，再來確定音階各律的音高的。至少迄今爲止，我們還未見到過古代曾經存在過某種折衷律制的記載，平均律也是在相當晚以後才在理論上被正式確定的。毫無疑問，在我國的春秋戰國之際，律學家們已經根據某些樂器以及習用音階的特定結構而總結出了三分損益律的理論，它同樣反映了我國古代在律學數理計算上的成就。但是三分損益律畢竟是一種理論總結，它的產生雖然必定會反過來對實際使用的音階的音律產生相當大的影響，然而却不可能囊括現實音樂活動中所使用的全部音階的音律內涵。因爲，這裏既存在着樂器本身結構上的矛盾，如編鐘的音準很難控制，就不可能准確地區分三分損益律所包含的古代大小半音之間的古代音差；而且，音階的實際使用過程中經常碰到的移位轉調也會同它發生冲突。所以，中國的律學家們一直長期苦於找不到一種合適的理論來解決八度轉位所存在的音差，但這又並不妨礙現實音樂活動中對於這一問題的正確處理。歷代史書都記載古代是以黃鐘十二律管作爲標準定音器，如果現實音樂活動完全是按照律學家們的數理計算來定音的話，那麽，按三分損益律計算的標準定音器顯然會遠遠地超過這個數目。這是很值得我們深思的。曾侯乙編鐘的音律研究證明，音律理論同實踐之間雖然互爲影響，但它們並不完全統一，兩者之間長期保持着相對的獨立性。

附記：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馬承源老師的鼓勵和幫助，完稿後馬老師又細加審閱，謹此致以深切的謝忱。

注一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 1979年第7期。

注二　湖北省博物館：«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音樂研究» 1981年第1期。

注三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説明»，«音樂研究» 1981年第1期。

注四　中一3即中層一組3號鐘之簡，下同。

注五、注七、注十二　馬承源：«商周青銅雙音鐘»，«考古學報» 1981年第1期。

注六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 1979年第7期。

注八、注九、注十一　黃翔鵬：«先秦音樂文化的光輝創造——曾侯乙墓的古樂器»，«文物» 1979年第7期。

注十　馬承源、潘建明：«新莽無射律管對黃鐘十二律研究的啓示»，«上海博物館館刊»第1期。

摘自《上海博物館集刊》第2期 1982年

初周青銅器銘文中的文武王后

韓國 方善柱

美國華盛頓市弗利亞美術館藏有一方尊（編號五〇・一八）；器形上圓下方，體有八稜分三段。腹部飾饕餮紋，底部和上部下段各有二鳥相向（身短尾垂），上部上段飾蕉葉饕餮紋（請看附圖一）。器高二十七公分，寬二十八・九公分，重五九二零公分。器內底有銘文十二字，曰：

弔（叔）𣪘易
貝。
矛王娶用
乍寶隩彝（附
圖二）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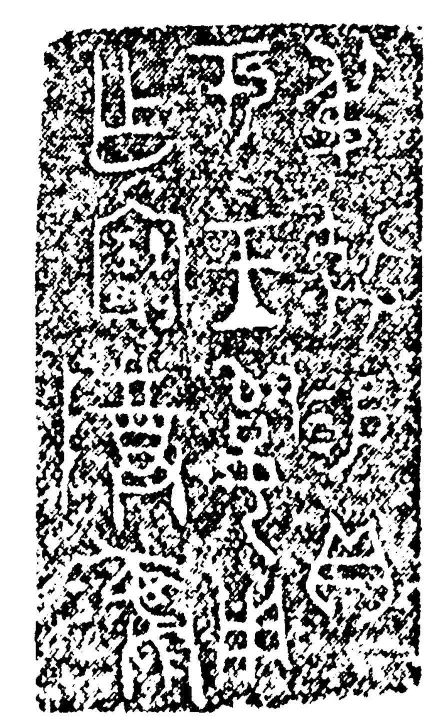
此銘文著錄於書道・四三，弗利亞・一一一四（註一）。而白川靜教授的金文通釋第一四輯八零八頁隸定第二字為「毘」，巴拿得（Noel Barnard）釋為「為」字（註二），筆者亦以為是釋「為」較恰當。

跟此器銘文完全相同者，又見於一九六二年第一期文物簡訊欄（附圖三）據侯鴻鈞氏記：

這件銅方彝是在洛陽馬坡村南出土的，與矢令方彝的形式大小差不多，通高三三，寬一六，橫長二一米厘，重七・七五公斤。通體以回紋為底，饕餮紋為主體，底部附有兩組夔鳳紋，盍和器角均有稜背突起，盍紐紋飾布局謹嚴刻划精致。器身和盍內有相同的銘文各一組，每組十二字。文為「叔□錫貝于王姛用乍寶尊彝」。從器形及銘文，這件銅彝應屬于西周時器遺物。



附圖二



附圖三

上文附有不甚清楚的照片，而據此判斷，該器底部，口緣部，與器盍上部均飾鳥紋（夔鳳紋）。在器身，兩雙短身垂尾鳥頭向另一雙同形鳥，在盍上則只有一雙同形鳥相向，而鳥形與弗利亞美術館的「叔為方尊」與「矢令方彝」中的鳥形相同。

屬於「叔為」組青銅器的還有「叔為毀」；瑞典遠東古物博物館集刊（BMFEA）第三〇號（一九五八）所介紹 Wessen Collection 中的一毀，有七字刻銘，曰：

弔𣪘乍
𠑹隩彝

銘文中的第二字比「叔為方尊」和「叔為方彝」多一個脚，缺失「𠤎」的大部分，但當同一字而無疑。據高本漢博士，此器出土於洛陽，帶着青灰色銹與綠色，赤褐色斑點；侯氏說「叔為方彝」出土於洛陽馬坡村，而「弗利亞中國青銅器」第一輯中的「叔為方尊」天然色照片所見銹色斑類，亦與「叔為毀」近似。「叔為毀」銘文中的第四第五字是合文，似是「且乙」的或體，據照片所見，「且」字內部有缺失部分，而且這裏的「且」字在銘文中是特異的存在：似是買毀的𠑹，邾公孫班鎛的𠑹之先蹤而無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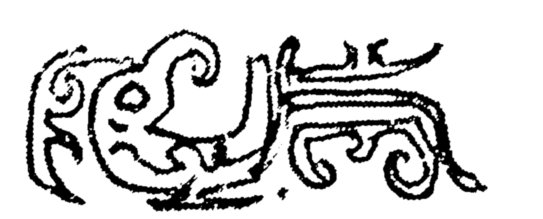
因為此等「叔為」組銅器分散在相隔很遠的博物館，又因為這些銅器銘文在近年才被著錄，故對於「王娶」這很重要的人物身元，尚且看不到具體的研究。「弗利亞中國青銅器」圖錄只說「叔為方尊」花紋與初周「矢令方彝」間之親緣關係，而沒有進一步的說明。

的確，「叔為」諸器，與「矢令」諸器之間有着不可否認的時間上親緣性。假如，規定饕餮紋符號為 A_1，蕉葉饕餮紋為 A_2，消散形饕餮紋為 A_3，C形冠短身鳥為 B_1，垂地冠回首鳥為 B_2，回首夔紋為 C_2，兩尾龍紋為 D，鉤連雷紋為 E，目雷紋為 F，斜方格雷乳紋為 G，蟬紋為 H，圖帶紋為 I，兩組銅器之間的關係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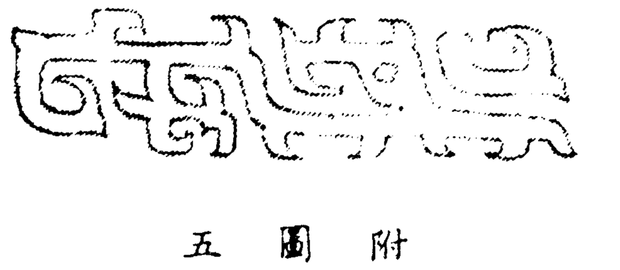
表一

	中段	上段	下段	盍	方座
叔為方尊	A_1	B_1A_2	B_1	·	
矢令方尊	A_1	B_1A_2	A_1		
叔為方彝	A_1	B_1	B_1	A_1B_1	
矢令方彝	A_1	D	B_1	A_1B_1	
叔為毀	G.H.I	F	A_3		
矢全毀	E	B_2	H		C_2

如上表所記，叔為方尊和矢令方尊的構成要素是 A_1, A_2, B_1，相異點是矢令方尊在一面多有 A_2，中心的稜線不超過中段。叔為方彝和矢令方彝間的共通要素是 A_1 和 B_1，相異點有矢令方彝的 D。但 D，就是兩身龍紋，可以說是商代既有花紋的延長而沒有特別可說的地方。但構成成分也可以在商器看到，而不是新的要素。叔為毀的矢令毀就不同了。此器有垂地冠回首鳥（附圖四）和回首夔紋（附圖五），是初周時期漸盛的紋樣。單單就花紋的比較分析觀察，好像叔為組銅器比矢令組銅器早一點。就銘文來看，叔為組的賜與人物是王娶，而矢令組的賜與人物是王姜——具有強大權力的初周女性。那麼，我們很快的可以達到一個連想；文王的正后是王姒，而武王的后妃是邑姜。



附圖四



附圖五

班毀說：「毓文王王娶聖孫」（註三）。史記管蔡世家說：「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詩經大雅思齊篇說「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如是則，文王后在金文叫王娶，在文獻叫大姒，太姒是毫無疑問的。王姜在金文出現於下記諸器：

矢令毀：「隹王于伐楚白，才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冊矢令，隩宜于王姜，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乍冊睘卣：「隹十又九年，王才厈。王姜令乍冊睘，安夷白，夷白賓貝布，揚王休用乍文考癸寶隩彝。」（註四）

不壽毀：「隹九月初吉戊戌，王才大宮。王姜易不壽裘，對揚王休，用乍寶。」（註五）

𠂤白卣：「隹王八月，𠂤白易貝于姜，用乍父乙寶扭彝。」（註六）

史扭器：「隹王桒于宗周，王姜史扭吏于大保，賞扭𨙶𡇔白金□牛，扭對大保休，用乍寶隩彝。」（註七）

旟鼎：「唯八月初吉，王姜易旟田三于待劃，師櫨酤兄，用對王休子子孫其永寶。」（附圖六註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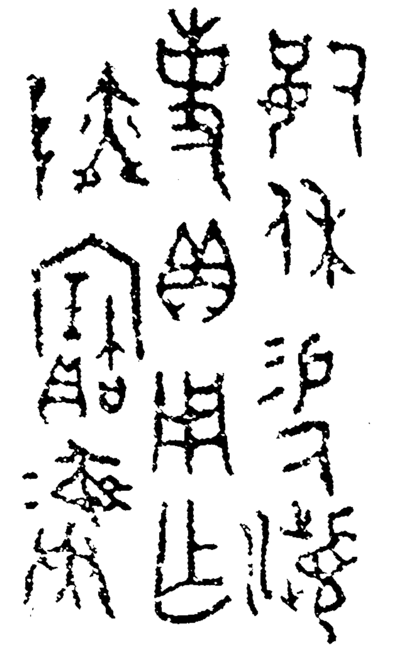
據了上記金文材料看，王姜代表着周王，替他料理政務，賞賜官吏，與大保、史旟同時。所以很多的研究者以為她是成王之后（註九）。但也許多人認為是昭王、康王、或武王之后（一〇）。但最後回答還要等待了王娶所關連諸器的出現。王娶王姜之為周王后妃，她們所關連諸器間的親緣性與先後性，王娶之在班毀為文王妻，合理地說明王

二英吋，口徑三・三英吋，有饕餮紋飾（附圖一四許進雄博士拓出），似是晚殷時期之花紋型式，有鑄銘曰：

龔嬰易商貝玗嬰，用乍父乙彝

（附圖一〇註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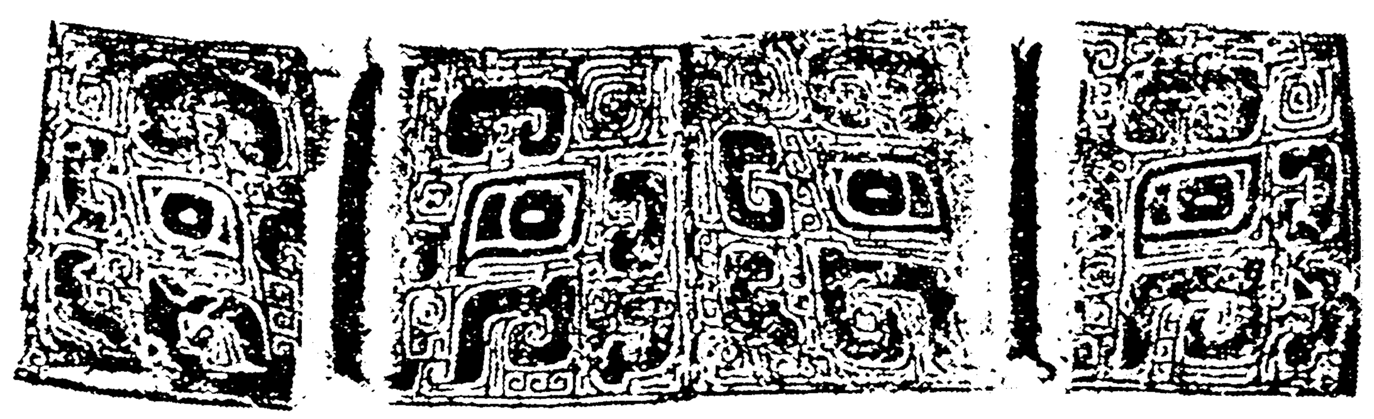
可以特別注意到的是，銘文之列與列之間有陽線作界，這是在師趛鼎（貞松二四）井鼎（三代四・一三・二）白䣄盉（錄遺）也是可以看到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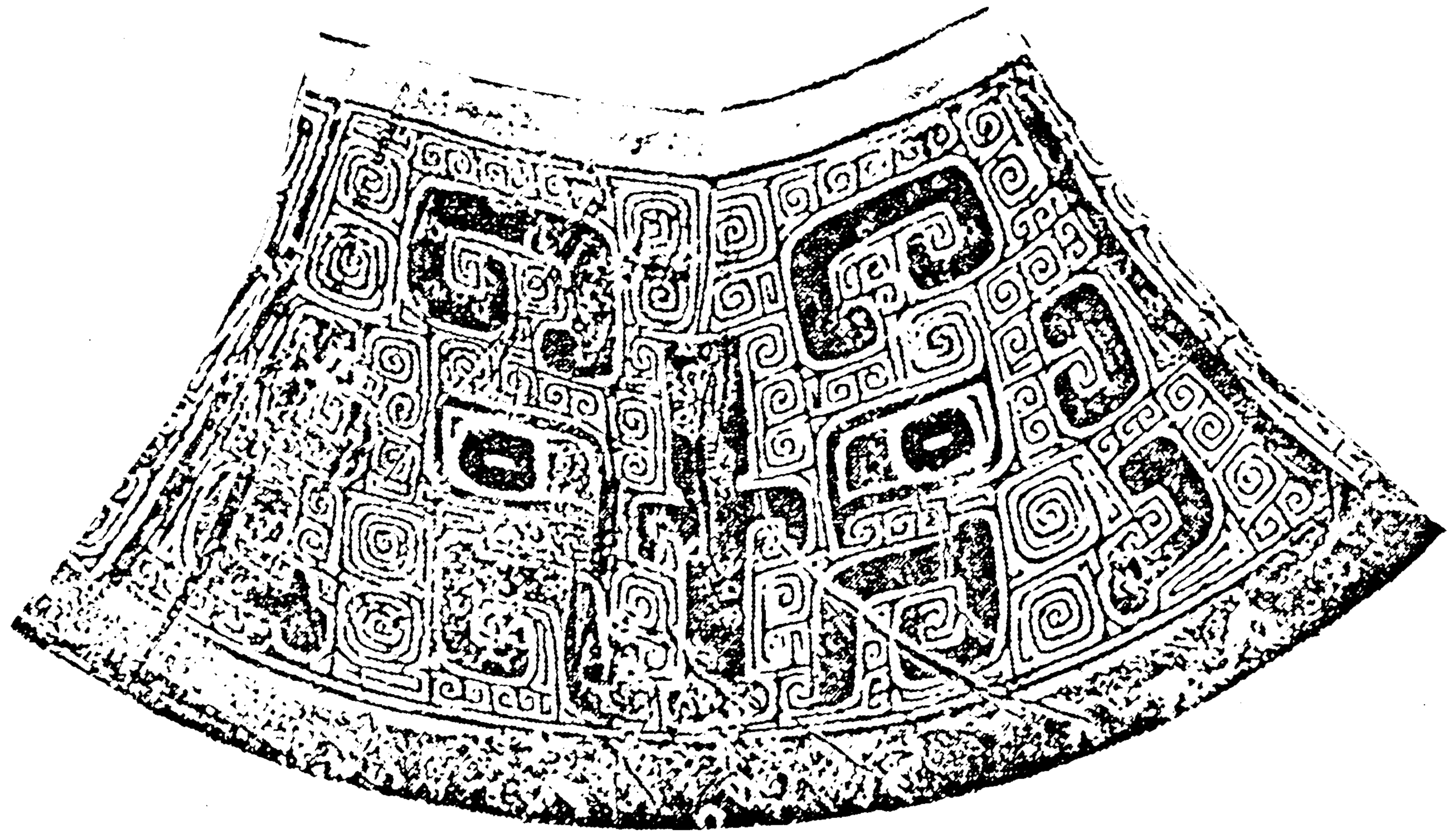
附圖九



附圖一〇



附圖一四～1



附圖一四～2

對於此卣的來歷，懷履光主教有比較仔細的說明。他說是在一九四六——四七年間，當他在開封時，河南省輝縣東石河村有大批銅器盜掘出來，一部分運往上海，一部分運到開封而他所購得。懷履光所購得銅器十一件，現在都藏在翁大利州皇家博物館，著錄於他所著的「古代中國的青銅器文化」第七章子龔組中。這十一件青銅器中有銘者二，一則龔嬰卣，另外就是子龔鼎，有二鑄銘曰「子龔」。關於運到上海的銅器，懷履光得到一張照片，內有一方鼎，一卣、一一觶一盉、二爵，共六器，而懷履光主教說運到上海的彝器中只有一器有銘：即龔嬰方鼎。其銘與龔嬰卣大同而小異，其銘曰：

龔嬰易商貝于司，乍父乙彝（附圖一一）。

在此，嬰省女，玗省弓，無「用乍」之「用」，「易」字殆與「商」字並列，「商」字多有二線劃。據我所查，這些銅器為盧公司所得，分散在美洲。其中一觶，蓋內有銘，曰：龔母子，足內亦有銘，橫書曰：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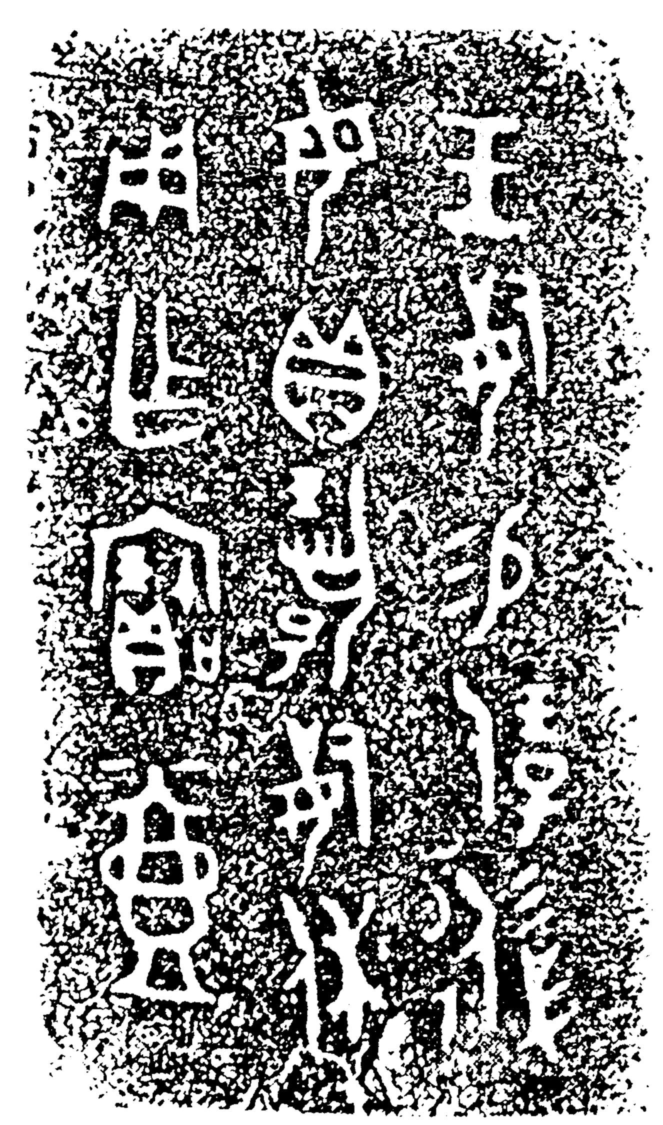
嬰就是文王后大姒，王姜就是武王后邑姜。那麼叔為組銅器可能是自文王卒後到周公攝政或成王初期作品，而王姜所關連器則自成王後期到康王後期之可能性大。大戴禮保傅篇說：「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為大保。」史記魯周公世家說：「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公羊傳隱公六年疏引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周成王之幼少意味着成王尚未娶婦或娶婦不久，那會成王之后妃掌握了金文所見「王姜」的權力？所以周王卒後之周王朝權力構造，當以武王后（假定她還是活着）和召公奭（大保）等為中心，而史扭器正說明了這種可能性。

銘文中還有王白姜者，美國納爾遜美術館藏有王白姜鬲，其文曰：「王白姜乍隟鬲，永寶用。」盧公司藏過一壺，其文曰「王白姜乍隟壺，其萬年永寶用。」（盧目一九四一・五三）王白姜也是姜姓之女而嫁於王者，但兩器花紋型式屬西周晚期。不能與王姜諸器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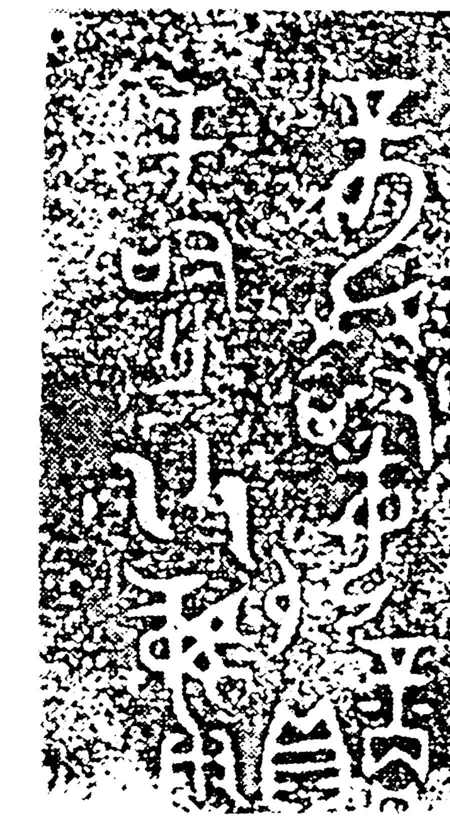
銘文中又有王嬰者；她是不是與王嬰為一人，尚不明。三代吉金文存（一二・一二・四）貞松堂集古遺文（七・三三）錄有「保綠母毁」蓋文：曰「王嬰易保綠母貝，揚嬰休，用乍寶壺」（附圖七），其文字比「叔為」組銘文晚，「揚」字與「嬰」字之間有不當有的空間，甚似後世對皇上的記法，又周初器自名為壺者罕見，故此銘文似不與王嬰所關連諸器同時，而有些可疑的地方。但商周金文錄遺著錄此器銘（二三一・二）沒有蓋銘之空間（附圖八），銘文中的「王嬰」是實在人物的可能性也不能沒有。陜？毁銘文說（附圖九）「嬰休易厥瀕貝，用乍陜寶彝」（三代七・二六・一，貞松續上三二。綴遺齊二六・二八上則作陜角）。這裏的嬰當是王嬰；令毁銘中王姜又單稱姜，𦎧白卣中的姜也是當為王姜的，到了這裏，筆者有了引用多倫多市皇家翁大利博物館所藏龔嬰卣銘文的必要性。這個卣高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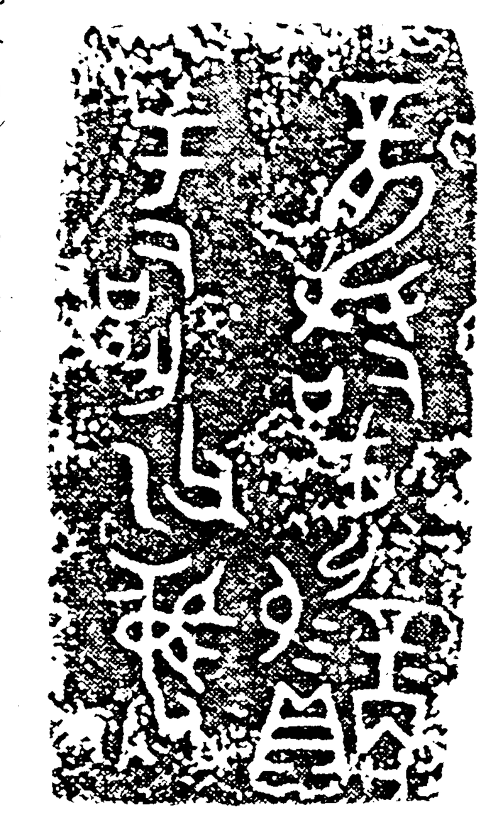
附圖七



附圖八



附圖一一



附圖一二

龍子（集錄A五二九）而陳夢家說，是內銘可疑。陳夢家「集錄」中的A三九〇爵，A五九八卣與照片中的有些彝器同形同飾，大概是同器的。「集錄」收有龔嬰方鼎而沒有收龔嬰觚。他說「商易聯用，罕見。司疑是后妃之后，曾見羅比爾有一鼎與此同銘同形。」（附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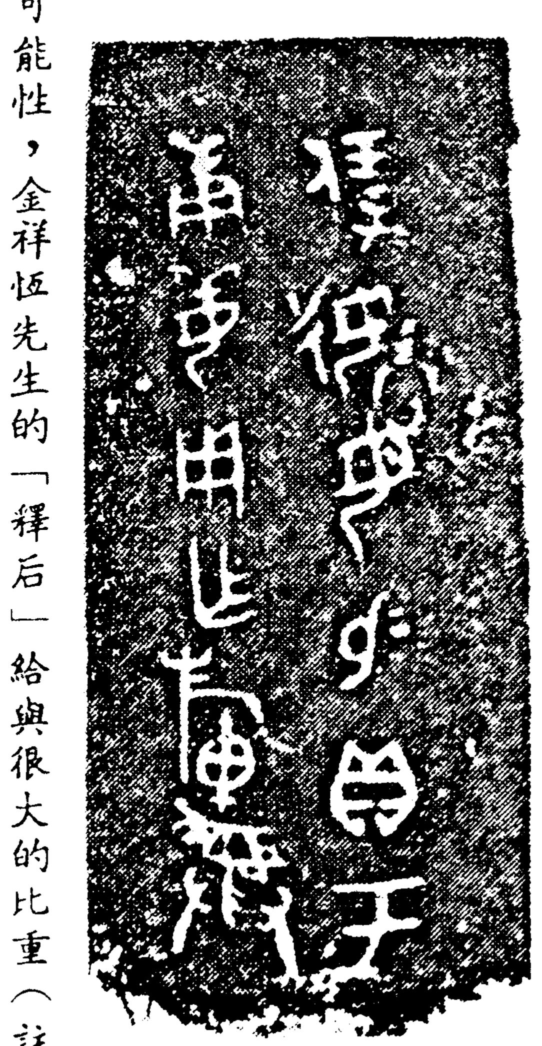
我以為是古董商 Fritz Low-Beer 處的方鼎銘文是仿盧公司方鼎的翻版（仔細比較兩者，就可以看見異同），而盧公司的方鼎銘文也有可疑的地方。陳夢家看不到龔嬰觚，故讀了方鼎銘文為「龔嬰商易貝于司」而說「商易聯用罕見」。但此銘的含意是說：（王）嬰賜了商（邑）的貝於龔嬰，故為了記念這種光榮，她作了父乙的祭器——觚。「錫商貝」猶如天君鼎之「才（在）斤，天君賞厥征人（夷）斤貝」（三代四・四・一），小臣謎毀之「白懋父承王命，易（錫）㠯達征自五齵貝」（三代九・一二）是地名而不是賞賜的賞。「朽」表示來源，「易」是被易，而構文正相同於叔為方尊，方彝的「叔為易貝朽王嬰」，保𢓊母彝的「保𢓊母易貝于庚姜」（三代六・四五・五）（附圖一三）。

文中之「嬰」可能指王后，也可能是嬰姓之女嫁於王者。關於第一種可能性，金祥恆先生的「釋后」給與很大的比重（註一二）。按照「釋后」，「嬰」是「后母」之合文。例如：

文武帝乎福嬰于癸宗，若（珠八四）

其唯嬰福，是（錄六六）

那麼，龔嬰觚是（王家）后母賜貝於龔國后母之產物。但這種解釋法似不能適用於寧遣毀的「嬰」：其文說「寧遣乍甲嬰隣毀」（三代七・一七）在此，「嬰」當指嬰姓。



附圖一三

第二種可能性是王家之后妃姓嬰，而賜與族妹或胞妹嫁於龔國者。龔國彝器現存者不少，商周金文錄遺有龔母毀、龔母卣、龔母觶、龔子勺、子龔鼎、子龔毀等。金匱論古初集收有龔子卣，而著者陳仁濤說此卣出土於河南輝縣，跟懷履光所得銅器出同一地方。陳說「左傳太叔出奔共，杜注今汲郡共縣，亦即今之河南輝縣，則龔子者乃商代黃河北岸殷虛西南之一附庸國矣。」如陳仁濤所說，今之河南輝縣當是古之龔國。但，如果龔嬰是王嬰之族妹或胞妹，那麼，金文之嬰跟卜辭中之嬰（后母）沒有何等關係麼？我們曉得上引卜辭很難適用於此說。故，第一說比第二說更有長點了，筆者初以為是「嬰」（則姒）與「嬰」同字，以為龔嬰觚是武王克殷前後王姒賜給族妹龔姒而成，又以為王姒在殷商書嬰，而周代書嬰。但顯然地此種觀點尚無確實根據。總而言之，文王后大姒在金文叫王嬰，叔為器為所關聯的標準器，王姜不是成王后妃，而確是武王后妃，龔嬰觚則似與文王后沒有何等關係。

註釋

（註 一）Pope, J.A., R. J. Gettins & Noel Barnard: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Vol. 1, Catalogue. Wa shington, 1967

（註 二）上揭書第一一〇頁。巴拿得氏沒有任何說明，但從金文篇象、媯、為等字查，釋為「為」．比「罷」妥當。大盂鼎有此字，而文曰「女勿𣪕余乃辟一人」，陳夢家釋為勉，以為勿勉則「密勿」。吳闓生釋為剋，筆者以為是「偽」或「𠡦」。

（註 三）此毀近年再次發現（文物一九七二九月），是真器。

（註 四）又有一尊銘曰「才厈，君命余乍冊睘安夷白，夷白賓用貝布，用乍朕文考日癸隣寶 Ω」（三代一一・三三・四），此器之「君」當則王姜。

（註 五）西清甲鑑六・三四。

（註 六）善齋吉金錄，禮三・三三。

（註 七）西周銅器斷代（三）史叔隋器。

（註 八）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月頁二——四，這裏的旟就是員卣「員從史旟伐會」寧鼎「自王伐東夷，濂公令寧眔史旟曰」之史旟。此巨鼎出土於眉縣，酷似大盂鼎。大盂鼎也是在眉縣出土。

（註 九）郭鼎堂舊釋，白川靜，陳夢家等。

（註一〇）吳其昌金文歷朔疏證以為昭王后；唐蘭以為康王后（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號）；郭鼎堂旟鼎考釋說「今案當是武王的后妃邑姜」沒有說明為什麼武王后妃為王姜（文物一九七二年七號）。

（註一一）White. Brom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1956 150 頁。

（註一二）中國文字第十號。

摘自《大陸雜誌》第52卷第5期一九七六年

周原的建筑遗存和铜器窖藏

丁　乙

最近几年，周原的考古工作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有很多重要的发现，岐山凤雏和扶风召陈的西周时期的大型建筑遗存就是其中最重要的发现之一。

这两处的建筑基址的发掘简报都已发表。凤雏的建筑遗存是建立在夯土台基上的一座前后两进的完整院落，它以前堂为中心，前有门塾，门外有屏，堂后有室，东西有厢房，周围有迴廊，整个建筑采用南北中轴左右对称的布局①。召陈的建筑遗存现已揭露的是包括十五座基址的建筑群，分为上下两层，但大部分是属于上层的。较大的建筑基址都是柱网结构，最大的一座面积达二百八十平方米②。虽然各个建筑基址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完全确定，总体规划也不甚严谨，但其规模较之凤雏建筑基址更为宏伟。

傅熹年同志和杨鸿勋同志根据发掘简报分别对凤雏和召陈建筑基址的构架特点，建筑技术等进行研讨，并绘制了基址复原图，而对建筑基址的性质则持谨慎态度。他们认为，由于遗址总的平面关系还不了解，文献记载又颇多歧异，这些基址究竟是生活起居的宫室，还是奉祀祖先的宗庙，抑或别的什么建筑，还难以肯定，需要继续发掘，积累资料，才能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③。

两相对比，简报的作者就没有那样的保留。凤雏简报引证《尔雅·释宫》"室有东西厢曰庙"，而凤雏基址是有东西厢的，因此确认这组建筑是西周时期大奴隶主贵族的宗庙。召陈简报提出召陈建筑群基址对于研究西周的宫室制度、确定岐邑的政治中心提供了重要的线索，表明作者对于召陈建筑基址的看法。简报的这种推断获得了不少的赞同。王恩田同志赞成凤雏基址是宗庙的意见，他还提出，出土大量卜甲的那间西厢房就是文献中的龟室，而高庙是有龟室的，以此作为宗庙说的另一个证据。他还认为这组建筑有很大可能是属于周天子的④。尹盛平同志引证《尚书·顾命》和凤雏基址比附，认为应是太庙。他还透露，在凤雏基址之西又发现另一组建筑，两组建筑之间有墙隔开。西面一组建筑的前堂规模更大而两侧没有厢房，据《尔雅·释宫》"无东西厢有室曰寝"，这就正符合庙在寝东的布局。至于召陈建筑群基址，他认为其中较大的几座有的是周王听政治事的路寝，有的是居息宴饮的小寝，有的则可能是太室⑤。陈全方同志根据凤雏、召陈及附近其它地方发现的建筑遗存，断定周原地区东自下樊、召陈，西至董家、凤雏，乃是早周都城岐邑的宫室宗庙分布区⑥。

李学勤同志最近发表了《青铜器与周原遗址》一文，他认为周原遗址在晚商时为周太王所居，文王迁丰后封为周公采邑，称为周城⑦。他在文章中没有涉及周原的建筑基址，但是，他的论点却是对上述岐邑宫室宗庙说的否定。既然西周时期这里并没有什么岐邑，怎么还会有周王的宫室、宗庙呢!

由此看来，对于凤雏、召陈的大型建筑基址乃至整个周原遗址的认识，都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周原地区的西周文化遗存是极其丰富的，各种文化遗迹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对于某种遗迹的理解除了必须参考有关的文献材料外，还需要把本地区的各种考古现象有机地联系起来考虑，才能得出比较符合实际的认识。

在周原的考古发现中和建筑基址关系较多的大概就数铜器窖藏了。周原发现的窖藏铜器往往以具有长篇铭文，对于考证史实，阐明制度，断代研究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而特别引人注意，这些方面已发表了很多论文，毋须赘述。不过，就铜器窖藏本身而言，仍有其重要的意义。

周原地区发现窖藏铜器由来已久。解放以前出土的、数量比较多的有扶风康家的函皇父器群和任家的梁其诸器，这些器物均已散失⑧。解放以后发现的大都有明确的出土地点，器群也都保存完整，主要的有以下诸起。

1.1960年，在扶风齐家村东南约一百米的地方发现一个铜器窖藏，出土几父壶、柞钟、中友父段、盘、匜、中义钟等西周中晚期铜器三十九件⑨。

2.1960年，在扶风召陈发现散伯车父器共十九件⑩，其中四件鼎、五件段、两件壶都是散伯车父为其家人所作的祭器。

3.1961年春，在扶风齐家村东南发现一个窖藏，出土琱我父段三件⑪。

4.1962年底，在扶风齐家村东的断崖上发现六件铜器⑫。其中方彝、觥、尊三件花纹、铭文相同，文末有族徽记号，属西周前期；另外三件盘、匜、扁盉，属于西周晚期。铜器出于灰土中，推测也是一处窖藏。

5.1974年，在扶风强家村西北发现一个窖藏，出土师𫊣鼎、即段、恒段盖、师臾钟等七件铜器⑬，其中的师𫊣鼎高八十多厘米，而且有长篇铭文，是周原近年来出土铜器中器形最大的一件。

6.1975年，在岐山董家村西发现的一个长方形窖藏中，出土裘卫诸器、倗匜、公臣段、此段、荣有𤔲再鬲等西周中晚期铜器共三十七件⑭。裘卫四器和倗匜有长篇铭文，是研究西周中晚期土地交换和诉讼等方面的重要资料。裘卫器中所见执政大臣之一的定伯，也见于强家所出的即段铭文中。

7.1976年初，在扶风云塘发现一个铜器窖藏，出土伯公父、伯多父器九件⑮，器形有盨、壶、勺等，从器形、纹饰可以确定是西周晚期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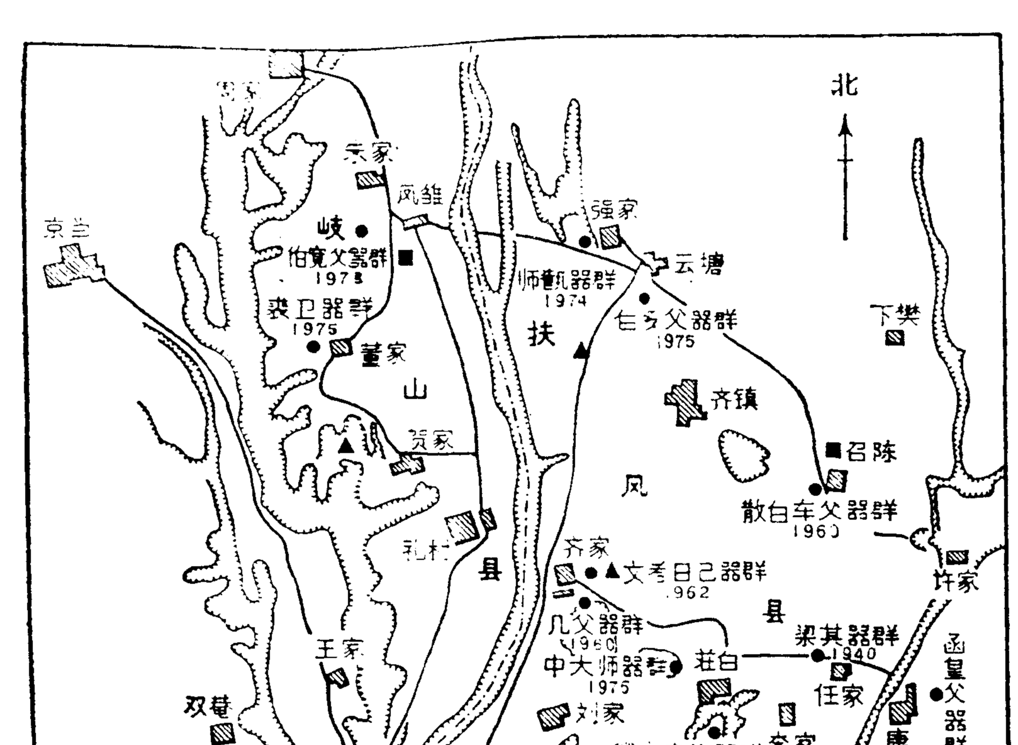
8.1976年冬，在扶风庄白村南一百多米处发现一个长方形窖藏，出土微史家族折、丰、墙、𤼈四代人的铜器等共一百零三件⑯，其中的史墙盘铭文长达二百八十多字。这是解放以后出土西周铜器数量最多、最重要的一次。

9.在上述发现十天之后，在庄白村西北的断崖上又发现一个铜器窖藏，出土仲大师盨等五件铜器⑰。从器形和纹饰来看，这批铜器属于西周晚期。仲大师也见于齐家出土的柞钟铭文中。

10.1978年秋，在岐山凤雏村西发现的一个窖藏坑中出土一对伯宽父盨以及伯尚鼎等五件铜器⑱。伯宽父盨被认为是厉王时器。

如果将以上的发现标明在一张简图上，就可以看到铜器窖藏的分布非常集中，它的范围正好就是所谓的岐邑宫室宗庙分布区（图一）。在这些铜器窖藏中，有的地层关系很清楚，窖口开在西周文化层中，庄白第二号铜器窖藏坑还打破了一个西周晚期灰坑，而各个窖藏中又都有西周晚期铜器，因此，可以确定这些铜器窖藏坑都是西周晚期的。在同一时期，在这样一个有限的范围内，分别埋藏了这么多的铜器，显然不是一般的偶然现象。黄盛璋同志在考证微史家族铜器时认为这些铜器是国人之乱厉王奔彘时埋入的⑲。但是，鉴于这些窖藏的本主在出奔后再也未能重返故土，所以，郭老认为是犬戎入侵、王室东迁时仓卒埋入的⑳。如果这个推测是可信的话，那么，在研究周原的各种文化遗存时就必须考虑这个因素。

我们注意到在这些铜器窖藏的附近大都有相当规模的西周晚期的建筑遗存。例如，在微史家族铜器窖藏坑的南边六十多米远的地方，发现一排南北向的石柱础，共六枚，间距为3米，在西边和北边的西周文化层内有大量红烧土块、白灰面墙皮、西周绳纹板瓦以及西周晚期的陶片，这种现象表明这个窖藏就埋在当时的房屋附近㉑。庄白二号窖穴的北边约十米处则有一个大灰坑，其中有大量西周板瓦，说明附近应有大型的西周建筑遗址㉒。在出土师𫊣鼎的强家村也发现有用石子铺筑的散水㉓。在召陈建筑群附近有散伯车父器的窖藏，在凤雏建筑基址附近则有董家和凤雏两个窖藏。问题是这些铜器窖藏和建筑基址是什么关系，如果说凤雏和召陈的建筑基址是周王室的宗庙和宫寝，那么，人们就要问，那些铜器窖藏的主人是何等样人，何以在仓皇出逃之际把他们子子孙孙永宝用的铜器藏到宗庙、宫寝附近，而不是埋在自家的住处附近呢？殊难理解。从这一点来说，毋宁把这些建筑基址视为铜器窖藏主人的宅院来得较为合理。



图一　铜器窖藏示意图

从各个窖藏出土的铜器来看，大都是一家一族之器，器主有姬姓，也有他姓。召陈出土的散伯车父器自不必说，强家所出的即段、师臾钟也是一家之器，即和师臾的父、祖是为幽叔，均是虢季后人，当是姬姓。云塘所出伯公父、伯多父器中有伯公父作叔姬□，传世又有伯多父作成姬盨(《三代》10.34.2)，另外，齐家出土有仲伐父作姬尚母旅甗，可见他们均非姬姓。至于微史家族，他们是归附的殷人后裔，当然也非姬姓。他们各自居住在附近的建筑基址上，则所谓岐邑的宗庙、宫寝分布区，在西周晚期，实际上是诸姓贵族聚居，宅院鳞次栉比的地方。

关于这个区域内的土地占有情况，也可以从窖藏铜器中作一些推测。岐山董家所出的五祀卫鼎，铭文中记述参有𤔲奉命勘定邦君厉所舍裘卫四田，"乃舍寓于厥邑。厥逆疆眔厉田，厥东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田、眔政父田，厥西疆眔厉田"。如果窖藏铜器的地点就是当时"乃舍寓于厥邑"的地方，则其东疆、南疆所及的散田有可能就是位于其东南的扶风召陈散伯车父家的田。而其北疆和西疆到西周晚期仍无变化的话则应是邦君厉的田。也许并非完全偶然，凤雏发现的大型建筑基址恰好位于裘卫铜器窖藏坑的东北方向。

岐山董家的窖藏铜器中还有一件鬲，铭文为："荣有𤔲再作𩰬鬲，用媵嬴𪓌母"。1973年，在董家南边的贺家发掘了一座西周晚期的墓葬，随葬铜器中有一件带流鼎，铭文除改鬲为鼎外，其它与上述的鬲完全相同㉔。可知这是荣有𤔲再之女嬴𪓌母之墓。同墓还出土两件盨，铭文为："伯车父作旅盨，其万年永宝用"。这位伯车父和召陈的散伯车父姓氏、时代均相合，也许就是同一人。如此，则不仅可证五祀卫鼎的"厥南疆眔散田"，而且表明周原的诸姓贵族间多有通亲之谊，其家族茔地也多在附近。贺家、云塘、齐家等处发现的西周中晚期的墓葬㉕，也许就是诸姓贵族宗人之墓。

关于凤雏、召陈建筑基址的年代，简报认为凤雏基址的始建年代有可能在武王灭商以前，而根据基址出土的陶器，其下限当延长到西周晚期㉖。召陈的上层建筑基址是西周中期建造的，到西周晚期或晚期偏早时废弃㉗。

简报提供了两个放射性碳素测定的年代作为参考，凤雏基址为公元前1095±90年，召陈上层基址为公元前980±95年。对照两地所出的陶器以及简报对基址的断代，这两个数据显然偏老，而尤以凤雏为甚。

简报认为凤雏基址始建于武王灭商以前的主要根据是在基址的一个窖穴中发现了武王灭商以前的卜甲。这个窖穴是在凤雏基址西厢房由南往北第二间房屋内发现的，坑内出土甲骨一万七千余片，绝大部分为卜甲，其中有字的已发现一百九十多片，内容有祭祀殷人先王的，也有征伐方国的，还有大保、毕公等名㉘。窖穴和基址的关系是："窖穴打破了房屋台基，时代应晚于房屋台基"。窖穴中除甲骨外，绝少他物，不类废弃的灰坑，似有窖藏之意。因此，以窖穴中出土的某些卜甲的年代作为确定基址始建年代的依据显然是不妥当的，何况凤雏卜甲本身也有早晚之分㉙。从窖穴的剖面图来看，在甲骨堆积层之上，有一层红烧土堆积层，而凤雏基址的北半部也有红烧土覆盖，推测两者的红烧土是同时形成的。由此可以设想窖穴可能是红烧土形成前不久挖成的，由于坑内未经填实，致使以后形成的红烧土渗积其上。从基址中出土的西周晚期陶器来考虑，凤雏基址上的红烧土大概也是由于犬戎入侵，建筑物被焚毁而造成的。至于为什么在基址上挖窖存放卜甲，为什么大部分卜甲被烧成青灰色㉚，这些问题还需要继续探究。

我们不赞同凤雏、召陈建筑基址是周王室的宗庙、宫寝的说法决不是贬低了这些发现的重要性，事实上谁都看得出周原的每一项考古发现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只有正确地去理解，它们的重要性才得以真正体现。

最后，也许不是多余的话，还要提一下㝬段的发现。这件段是1978年5月在扶风法门公社齐村修陂塘时发现的㉛。器形极大，为段中之冠，有铭文一百二十四字。据考证，为西周厉王自作之器㉜。这是迄今唯一有明确出土地点的周王之器。据报导，此段出自一灰窖，附近有不少红烧土和经过踩踏的路面。这也许是探索岐邑的一个非常有价值的线索。

注　　释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0期。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3期。

③ 傅熹年：《陕西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址初探》，《文物》1981年1期；《陕西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初探》，《文物》1981年3期。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年3期。

④ 王恩田：《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群基址的有关问题》，《文物》1981年1期。

⑤ 尹盛平：《周原西周宫室制度初探》，《文物》1981年9期。

⑥ 陈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年10期。

⑦ 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1年2期。

⑧ 据《青铜器图释》函皇父诸器于1933年出于扶风康家。梁其诸器据《劫掠》，传1940年出于扶风任家，《青铜器图释》误作岐山任家。

⑨ 《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⑩ 史言：《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6期。

⑪ 《陕西宝鸡扶风出土的几件青铜器》，《考古》1963年10期。

⑫ 梁星彭、冯孝唐：《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年8期。

⑬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8期。

⑭ 岐山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⑮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铜器窖藏》，《文物》1978年11期。

⑯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⑰ 同注释⑮。

⑱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青铜器窖藏简报》,《文物》1979年11期。

⑲ 黄盛璋:《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第3期,1978年。

⑳ 同注释⑨。

㉑ 同注释⑯。

㉒ 同注释⑮。

㉓ 同注释⑥。

㉔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

㉕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云塘西周墓》,《文物》1980年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扶风考古队:《一九六二年陕西扶风齐家村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

㉖ 同注释①。

㉗ 同注释②。

㉘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

㉙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1981年9期。

㉚ 同注释⑤。

㉛ 《陕西扶风发现西周厉王㝬毁》,《文物》1979年4期。

㉜ 张政烺:《周厉王胡簋释文》,《古文字研究》第三辑,1980年。

摘自《考古》1982年第4期

战国中山王嚳墓出土的《兆域图》及其陵园规制的研究

傅熹年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平山县中七汲村西战国时中山国一号墓出土了一块金银错兆域图铜版,版长94、宽48、厚约1厘米。版面用金银镶错出一幅陵园的平面布置图,图中对陵园建筑的各个部分和相互距离注了尺寸,并附有一篇中山王的王命[1)]。这是关于战国时期陵墓建筑的一个极重要的发现。

据出土铜器铭文,一号墓为中山王嚳的陵墓。从兆域图上所刻王命有“其一从,其一藏府”的话看,兆域图所绘就是以王嚳陵墓为主体的陵园的总平面图,图中的王堂是王嚳墓的享堂,亦即一号墓迴廊遗址以内所包括的建筑物。二号墓是哀后墓,其上迴廊遗址就是哀后的享堂。兆域图上画有三座大墓两座小墓,而在墓地上只有一号和二号两座大墓。这是因为王嚳约葬于公元前310年左右,哀后是他的前妻,葬时更在其前。兆域图上其余三个墓的墓主在王嚳死时还健在。以后十余年间,赵灭中山,迁其王于肤施,王族及前王遗属可能都从行,她们死后就不能再葬入这个陵园。所以这幅兆域图实际上是一个没有能完全实现的陵园总平面规划图。

由于兆域图上所画王墓和哀后墓已经发掘,我们可以用兆域图和遗址互相参照,对铜版兆域图的内容、王陵享堂建筑和整个陵园的建筑规划进行探讨。

一、兆域图

兆域图中的各主要部分都注了尺寸,不过所注尺寸兼用尺和步两种单位,还需要换算成统一的单位才能按比例制图。恰好兆域图中对于内宫的宽度在王堂和夫人堂两处都注了尺寸,这两处宽度相等,而所注尺和步的数目不同,我们可以直接根据它推出兆域图上的一步合多少尺。

在铜版上于中心王堂部分内宫的前后墙之间所注尺寸为:

6步 + 50尺 + 50尺 + 200尺 + 50尺 + 50尺 + 6步 = 12步 + 400尺。

在夫人堂部分内宫前后墙间所注尺寸为:

6步 + 40尺 + 40尺 + 150尺 + 40尺 + 40尺 + 24步 = 30步 + 310尺。

1)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期。

二者宽度相等,即:30步 + 310尺 = 12步 + 400尺。亦即:18步 = 90尺。

所以:1步 = 5尺。

这是把图中所注坡50尺或40尺理解为指坟丘坡面的水平投影长度而推算出的结果,与古籍所载1步合6尺或6.6尺不合[1)]。有没有可能坡的长度不是指水平投影而是指斜长,当坡到一定角度时可以得到1步是6尺或6.6尺的结果呢?下面可以做一个简单的验算。

设坟丘坡角为 $\angle A$、坡长指斜长,则其水平投影长度分别为50尺 $\cos A$ 及40尺 $\cos A$。代入上面等式,则:

25步 + 6步 + 50尺 $\cos A$ + 50尺 + 200尺 + 50尺 + 50尺 $\cos A$ + 6步

= 25步 + 6步 + 40尺 $\cos A$ + 40尺 + 150尺 + 40尺 + 40尺 $\cos A$ + 24步。即

20尺 $\cos A$ = 18步 − 70尺。

坟丘的坡角只能是锐角,即在0°至90°之间。

已知 $\cos 0° = 1$,$\cos 90° = 0$,则 $\cos A$ 应在1至0之间,角度愈大,数值愈小。

当 $\angle A = 0°$ 时,斜边变成水平,前已验算1步=5尺。

当 $\angle A = 90°$ 时,$\cos A = 0$,代入上式得18步 − 70尺 = 0,即1步 = 70尺/18 = 3.89尺。

由此可知,当 $\angle A$ 为锐角时,1步的长度在5尺至3.89尺之间变化,最大为5尺,并随角度增加而减少,不可能得到1步为6尺或6.6尺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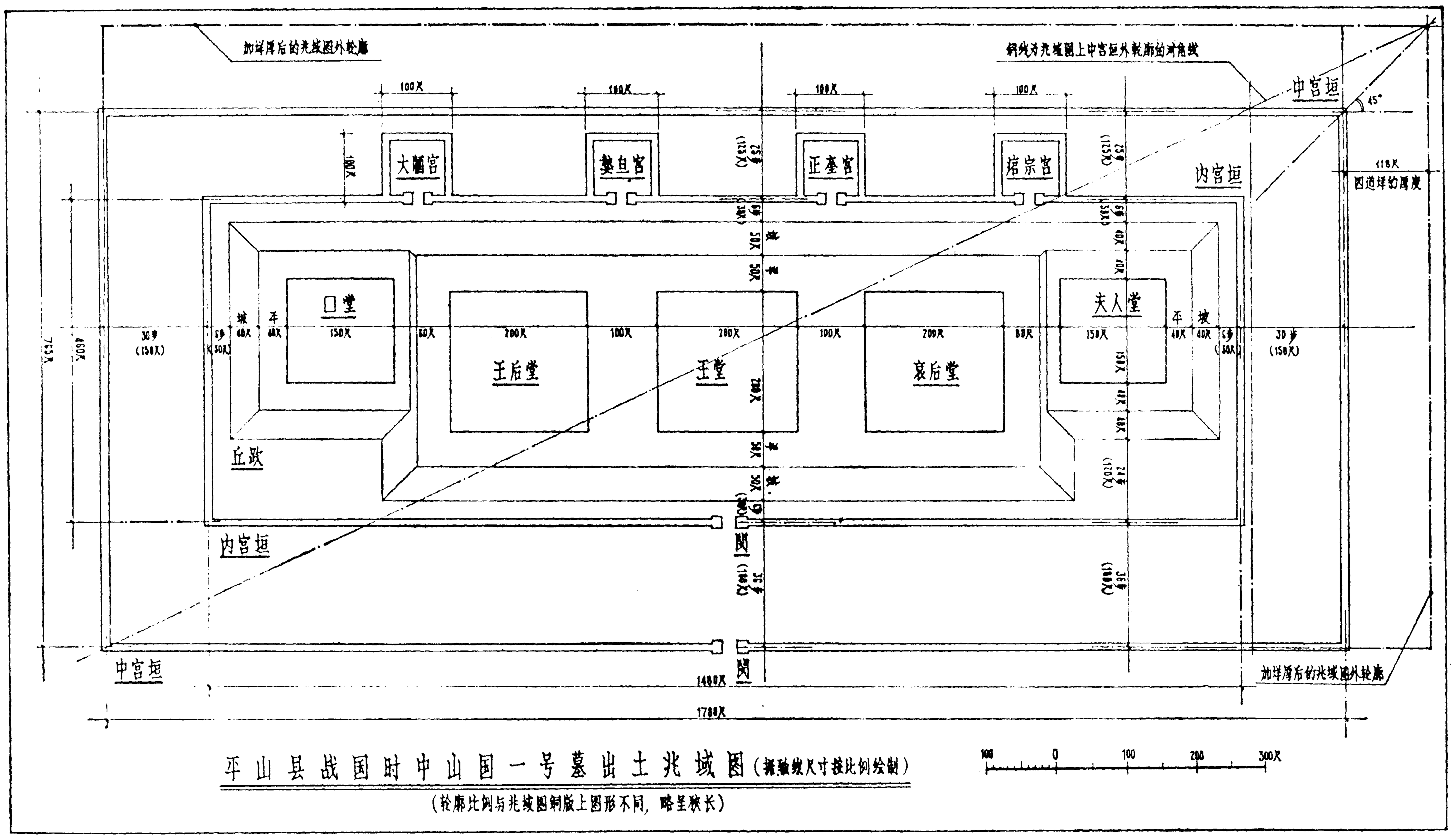
这就是兆域图上所表示出的步和尺的折算关系,据此可以把兆域图上记墙间距离的步折算成尺,再按比例画出陵园的平面图(图一)。因为兆域图上二道宫垣的墙厚未标出,姑且先把它看作指墙中到中的距离,这样就可推出内宫垣尺寸为1480尺 × 460尺,中宫垣尺寸为1780尺 × 765尺。把图一和兆域图的轮廓尺寸相比较,二者的轮廓比例不同,不是相似形。兆域图上中宫垣轮廓尺寸为85.8厘米 × 40.2厘米,图一的外轮廓比例比它要横长一些。

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即究竟是铜版上的图形不准确呢?还是图一中把墙间距离视为中距,没有计算墙厚,因而不正确呢?这还可以通过制图来加以验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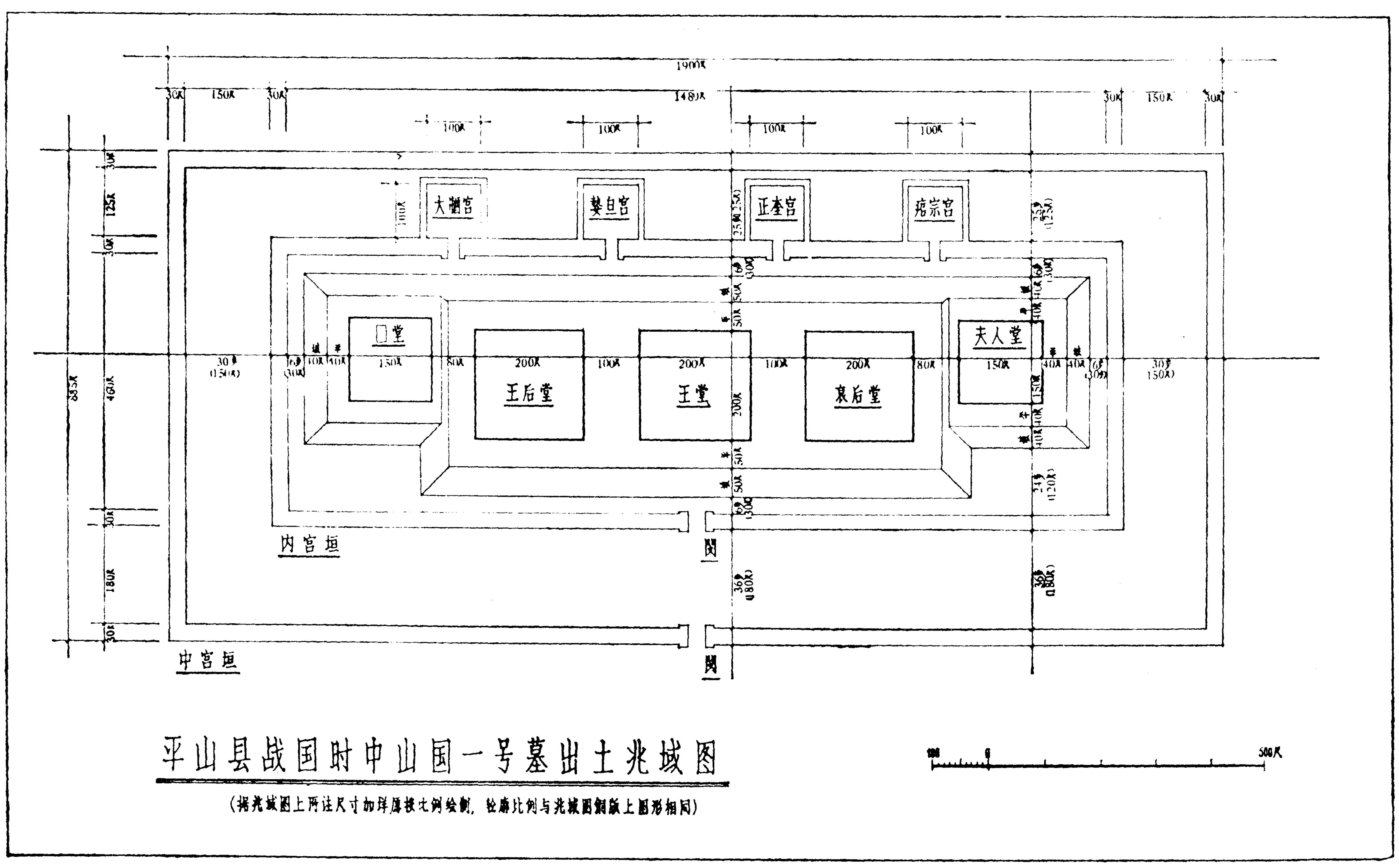
如果在图一的图形上加上墙厚,尽管中宫垣的厚度可能和内宫垣不同,但同一圈宫垣的南北墙和东西墙的厚度总是相同的,当加上墙厚时,其正侧面所加厚度相等。这就是说,如果通过图一图形的一个角(例如右上角)画一条45°线,则加了墙厚度以后的图形,其右上角应在这条线上。

又,如果铜版上图形的轮廓比例准确,则图一上图形在加上墙厚以后,其长宽比应与之相同。这样,我们可以在图一图形的左下角做一条斜线,使它的斜度与铜版上图形的对角线平行,则图一加了墙厚以后的图形其右上角应在这条线上。

1) 《礼记·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汉书·食货志上》称“六尺为步”。(清)邹伯奇:《学计一得》卷上《古尺步考》据《考工记》耒、兵车轮及戈柲之制推定六尺六寸为步。



图一　据所注尺寸按比例绘制的兆域图



图二　据所注尺寸加墙厚度按比例绘制的兆域图

45°线和对角线的斜度不同,必然相交于一点,只有这个交点能同时满足正侧面墙厚相等和与铜版上图形为相似形两个条件,而这点与图一图形右侧和上侧边线间的垂直距离应即是需要加上去的四道墙的总厚度。我们只需要核对一下,看这厚度是否在合理的墙厚范围之内,如果合理,则说明铜版上图形外轮廓的比例有可能是准确的,反之,则是不准确的。

按上述步骤在图一上制图的结果,求得四道墙总厚为 118 尺,每道墙厚为 29.5 尺、如果考虑到铜版的变形和制做的精确度,可以认为是 30 尺,即 6 步。这个厚度做为一般墙是厚了,但做为城墙则是可以的。平山县三汲公社东面的中山国灵寿城,其城墙厚达 27 米,此墙厚 30 尺,约在 6.5 米至 7.5 米左右,只为灵寿城厚的 1/4。这是因为陵园和都城在性质、规模和防御要求上都不同的缘故。

那么为什么兆域图上只注堂及丘的尺寸而不注墙厚呢?这可能是因为堂及丘都是需要具体设计的,故要加以注明;而墙则是援引了规格化的做法,只要写明是那种墙,当时工匠都知道做法,无需加以说明。这情形在古代技术书上并不是孤例。在《营造法式》中就有一些在当时属于尽人皆知的事情,没有列入条文,到今天反而成为研究中的难题,需要从很多条文和实例中把它反推出来。

这就是说,铜版上图形的轮廓有可能是准确的。根据版上注明的尺寸,加上四道推算出来的墙厚,按比例制图,它的外轮廓长宽比和铜版上图形是一致的(图二)。至于铜版上内宫垣和坟丘的图形,用画对角线的方法与按尺寸所画图形比较,它们都不是相似形,说明这一部分不是严格按比例绘制的。

二、王 堂

兆域图上各墓上都画有享堂,其中王嚳墓的享堂已发掘,即一号墓封土上的迴廊以内部分。这就有可能根据遗址去探讨一号墓王堂建筑的形制。

发掘简报称,一号墓封土高出周围平地 15 米,平面呈方形,由下而上为三层台阶:第一层台阶内侧有散水,卵石筑成,宽 1.1 米;第二层台阶上有迴廊建筑遗址;迴廊后壁即中心封土的台壁,台为方形,每面宽 44 米,上有壁柱,即迴廊的后壁柱,壁柱柱距南廊 3.34 米,东西廊 3.6 米;迴廊外檐有檐柱,和后壁的壁柱前后相对,距离 3 米,亦即廊子进深 3 米。由此推知迴廊各面的通面阔为 44 米加上两个廊深,即 50 米。迴廊檐柱中线距台基边宽 1.3 米,即迴廊以台基边计宽 52.6 米。这样,就可以知道迴廊的三个尺寸:后壁方 44 米,檐柱方 50 米,台基方 52.6 米。台基和散水上都有瓦砾堆积,西廊呈鱼鳞叠压状,证明它是瓦顶。

关于迴廊的地面标高也可以从简报中推算出来。简报中称封土高出周围平地 15 米,墓室上口距封土顶 9 米,迴廊地面又高出墓室上口 0.44 米,迴廊外散水低于迴廊地面 1.3 米。如以封土周围地面标高为 0,则可据上列数字推知散水标高为 +5.14 米,迴廊地面标高为 +6.44 米,封土顶标高为 +15 米,从迴廊地面上距封土顶高差 8.56 米。兆域图上画明王墓坟丘中心有享堂,而遗址于迴廊之内又有这么高的封土,可证整个王堂包括迴廊在内是一座以夯土台为基的台榭建筑,迴廊以内高 8.56 米的夯土不是墓的封土而是台榭建筑的夯土台。

春秋战国正是台榭建筑盛行的时代。它产生和盛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仅就建筑技术来说,那时木构架技术还不那么发达,未成熟到能建造像唐宋以后那种巨大体量的木框架殿阁的水平,即令偶然能建造个别的木框架独立建筑,在技术上也还有困难,还不那么牢靠,绝大部分建筑的木构架需要依傍土墙或夯土墩台,靠它来帮助保持构架的稳定,或者就是土木混合结构。在这种条件下,为了满足统治阶级生活享受和以巨大的建筑来衬托其权势以及据险自保的需要,只能采取积小成大的办法,先夯筑出高大的阶梯形夯土台,在台上逐层建屋,层层抬高,借助于夯土台,以若干层小建筑"堆"出一座外观呈多层楼阁的巨大建筑体量。在先秦史料中有大量建台的记载。目前也已勘查和发掘过少量的台榭遗址,如侯马牛村古城、燕下都和秦咸阳宫。它的建筑形象和构造在战国铜器上也有所表现,如辉县赵固镇、长治分水岭和江苏六合出土铜器残片上线刻所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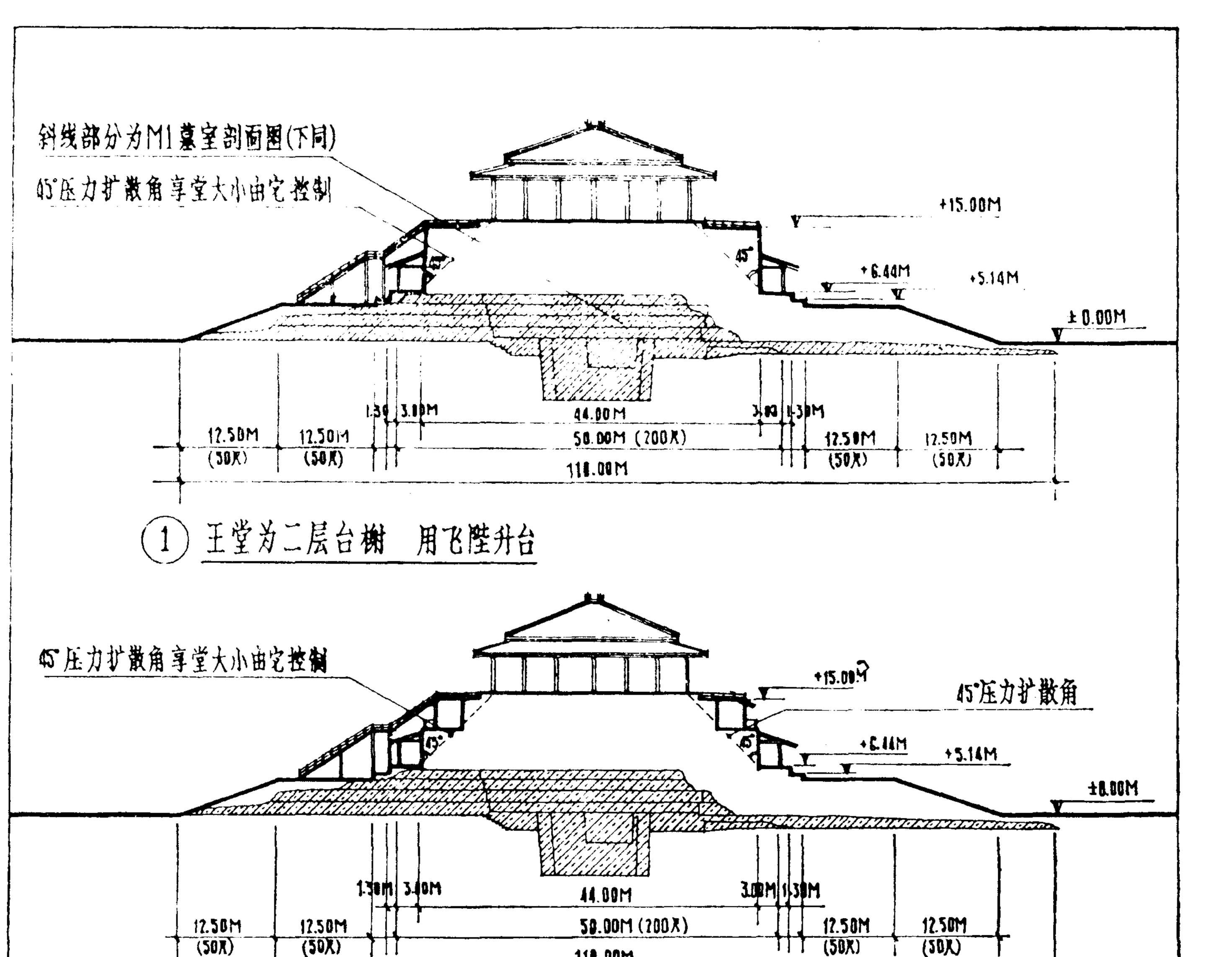
一号墓王堂建筑的建造年代和秦咸阳宫一号宫殿址近似,咸阳宫一号址是台榭建筑,它的一些构造和做法可供研究王堂建筑参考[2]。

从墓上建堂的葬制来说,它又和辉县固围村战国三大墓相似,辉县赵固镇出土战国鉴内的建筑形象对了解王堂的外形和木结构部分有重要参考价值。仔细分析鉴上的建筑图,它所刻实际上是一座台榭,夯土台在中心,高只一层,四周绕以迴廊,台顶中部有都柱,柱下有柱础,都柱两侧各有一辅柱(建筑估计是正方形,那么辅柱实际上可能是四根,与中间的都柱在一起,一柱四辅呈梅花形)。整个台榭以夯土台及都柱、辅柱为骨干,上建两层楼房,如算上夯土台四周的底层迴廊,外观看上去为三层。顶层上的建筑应是堂,中间四柱较高,是堂的内柱,两侧各二柱,较矮,是堂外环绕的迴廊。堂下为木构楼层,画有架的断面,廊外挑出平台,绕以栏干。中层四周也有迴廊,上出腰檐,下出平台及栏杆,底层在夯土台四壁上有壁柱,外绕迴廊。迴廊无腰檐,檐柱上承二层迴廊的楼板、平台和栏杆(图三)。主要依据这些参考材料,就可以大略地推测王堂建筑的结构和构造情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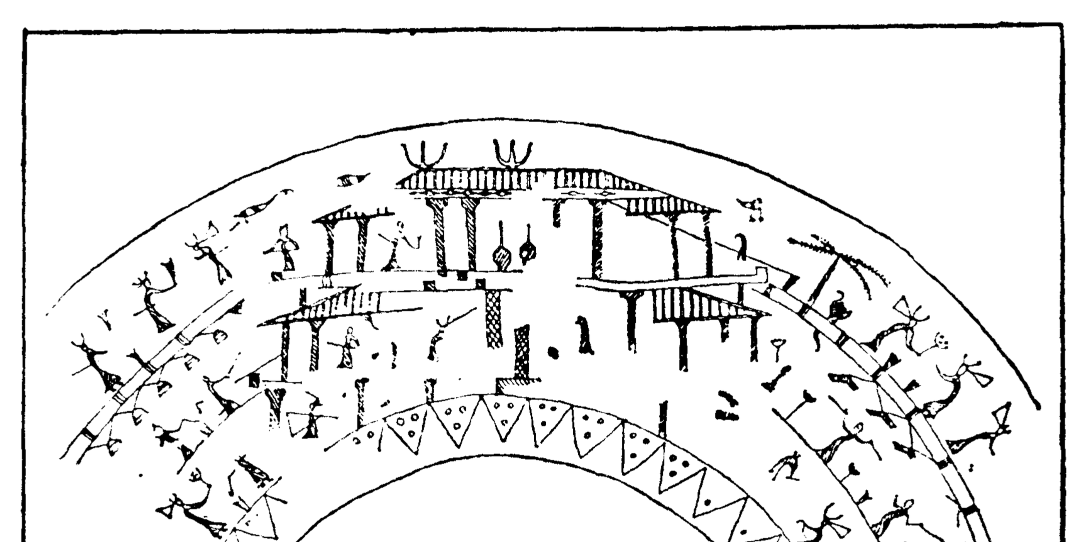
一号墓王堂只保存整个台榭中最下一层建筑遗址,即简报中说的迴廊。综合前述情况,可以推知迴廊建在高出散水地面 1.3 米的夯土台上,每面长 50 米,南廊每间面阔 3.34 米,东西面廊每间面阔 3.6 米,廊深每面均为 3 米,背依上层台壁,上建单面坡瓦屋顶。迴廊遗址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其前檐柱和后壁壁柱前后相对应。这和秦咸阳宫一号宫殿址下层廊庑檐柱与后壁壁柱不相对的情况不同。这种不同可能反映出结构方法的差别:咸阳宫的情况可能表示它的构架方法是在檐柱柱列上架檩,檩上再架梁,类似明清的扒梁,这梁可以架在柱间,而不一定都在柱头上;而在这王堂迴廊上,则可能是先在前后柱间架梁,梁上承檩。从木架构发展顺序上看,这是一个进步。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吴山菁:《江苏六合县和仁东周墓》,《考古》1977 年 5 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第三编赵固区,科学出版社,1956 年。马承源:《漫谈战国青铜器上的画像》,《文物》1961 年 10 期。

2) 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物》1976 年 11 期。



图四 M1 台榭层数和享堂形制的推测



图三 辉县赵固村战国墓出土铜鉴上的建筑形象

以上是根据遗址能确切了解的迴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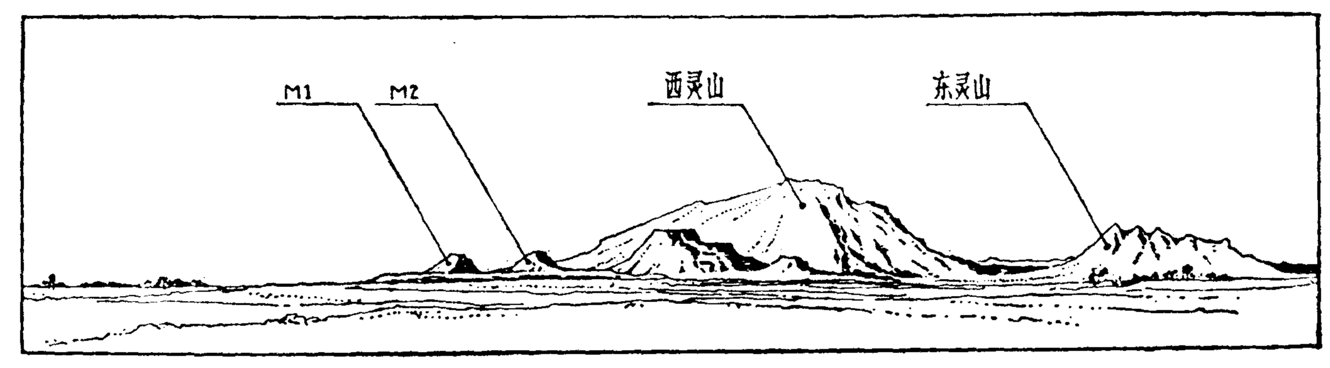
关于迴廊以上上层台面的建筑情况,由于遗址表面破坏,呈斜坡状,台面及建筑遗迹不存,无法具体复原,只能据参考资料大致地推测它都有那些种可能性,现分别论述如下:

(一) 台榭的层数:前已推知迴廊地平至夯土堆顶高差 8.56 米,如考虑到二千多年的破坏,原台面可能还会稍高些。这部分台子的形式估计有两种可能性:

1. 台壁壁面微斜收,直抵台顶,上建享堂,整座台榭仅迴廊和享堂两层(图四,1)。

2. 台壁中部退入一段，再出一层平台，整座台榭为三层。下两层为迴廊，台顶为享堂（图四，2、3）

从发掘前的封土外貌看，它是斜坡形而不是较陡的方台（图五）。再以秦咸阳宫一号址来



图五　M1、M2 发掘前外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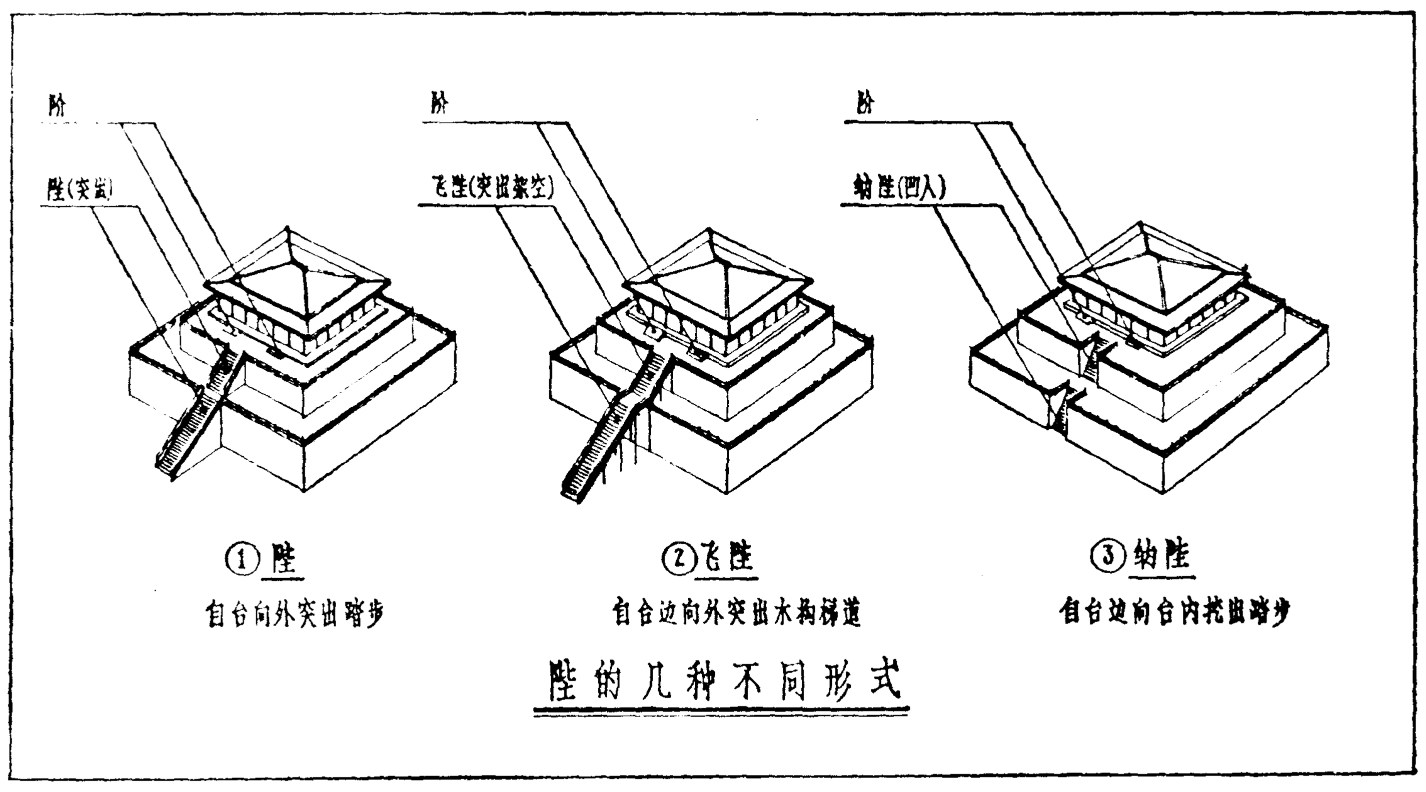
参证，咸阳宫一号址的 6 室后壁上有屋梁痕，可据以推知梁的下皮距 6 室地面 2.9 米；即使加上梁高和楼层厚度，上下层地面高差也就在 3.5 米与 4 米之间，所以在一层迴廊地面与台顶之间的 8.56 米高度之间是可以容纳得下第二层平台和迴廊的。根据三层台榭的设想制图，由于下层迴廊址已表明是单面坡瓦顶，故二层迴廊限于高度，极可能是像咸阳宫一号址 6 室那样，为平屋顶外加腰檐的做法（图四，2、3）。

（二）台顶享堂的形制：兆域图上所画王堂和一号墓迴廊址均方形，所以台顶和顶上所建享堂建筑也应是正方形的。享堂的大小和形制推测有几种可能性：

1. 享堂的大小。台顶享堂的大小首先和台高有关。在夯土台顶建屋需要考虑夯土台的压力扩散角，不能距台边太近。一般说来，从土台下脚向内上方画 45° 线，交台面于一点，台顶上所建较大建筑物应建在这点以内，以避免台边受压崩塌。换言之，即台顶建筑物的檐柱与台子下脚的水平距离应大体等于台高才安全。就这台子来说，台顶建筑的最大尺寸为台的底宽 44 米减去台高 8.56 米的两倍，即在 27 米左右（图四，1、2）。当然，也不是绝对不能再加大，但那就要对台边采取加强措施，或把建筑的檐柱较深的埋入台中，使它落在 45° 线以内。从图四，1、2 中还可以看出，即使是三层台榭，当其第二层台台脚在 45° 线上时，台顶建筑还可以和二层台榭一样大。

台顶享堂的大小也和登上台顶的方式有关。从上述几件战国铜器上的建筑形象看，踏步都是直的，未见有转折盘旋的迹象。我国古代建筑都是下面有一层台基，基上即房屋的地面，在上立柱建屋。登上这台基的踏步叫"阶"。重要的殿堂往往建在较高大的台子上，台子或一层，或数层，殿堂本身的台基是建在这台顶上面的。登上这下层高台的踏步叫"陛"。就一号墓遗址而言，登上王堂台顶的踏步称"陛"。《晏子春秋》："齐景公登路寝之台，不能终而息乎陛。"蔡邕《独断》："陛，阶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执兵陈于陛侧，以戒不虞。"《说文解字》："陛，升高阶也。"均指此。从文献和实例看，陛至少有两种形式：

一种形式是自台顶边缘向外伸出的，是最习见的做法（图六，1）。它可以是土筑的坡道，也可以是木构架空的梯道。巨大的木构梯道又叫"飞陛"。王文考《鲁灵光殿赋》："飞陛揭孽，缘云上征"。何晏《景福殿赋》："浮堦乘虚"，注曰："浮堦，飞陛也"。左思《魏都赋》："飞陛方辇而径西"，《义训》：阁道谓之飞陛"，可证。从"缘云上征"和"乘虚"的描写，可知它能升到很高的台上去的（图六，2）。



图六　陛的形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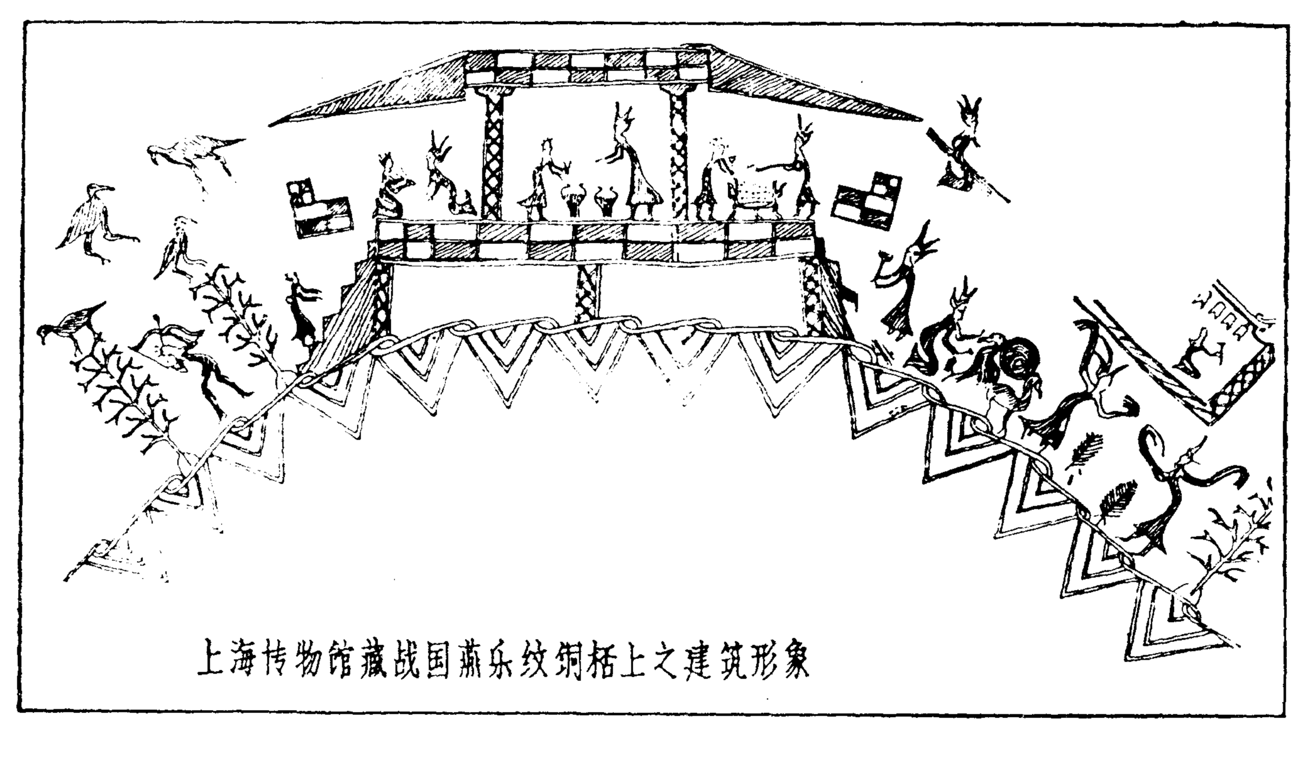
陛的另一种形式是自台下脚向台身内挖出踏步，在台面以内登上，叫"纳陛"。《汉书·王莽传上》记王莽加九锡后，其府第和"祖祢庙及寝皆为朱户、纳陛"。注云："如淳曰：'刻殿基以为陛，有两旁，上下安也'。孟康曰：'纳，内也。谓凿殿基际为陛，不使露也'。师古曰：'孟说是也。尊者不欲露而升陛，故内之于霤下也'"。由这些引文可知"纳陛"和一般"陛"或"飞陛"相反，踏步不是自台顶边缘向外伸出，而是自台脚向台内斜挖巷道，上做阶梯。它的两侧为台壁所夹，不像伸出的"飞陛"那样左右凌空只有扶栏，故云"有两旁，上下安"。它顶上可以有廊庑，不像"陛"或"飞陛"那样露天，故云"纳于霤下"（图六，3）。

就一号墓王堂遗址来说，登台的道路是"纳陛"还是"飞陛"（不可能是土筑坡道，因遗址无此现象）和台顶享堂大小颇有关系。如为"飞陛"，则享堂可建至最大尺寸 27 米 × 27 米，即受 45° 压力扩散角控制；如为"纳陛"，则其坡度总要比 45° 为平缓，则享堂大小受"纳陛"坡度控制。制图的结果，即使"纳陛"近于 40° 角，享堂进深面阔也不可能超 20 米（图四，3），比用"飞陛"时面积要小一倍左右。

由于遗址上部情况不明，目前还无法确定它究竟是怎样登上去的。《王莽传》的记载表明在汉时"纳陛"的做法规格要比"飞陛"为高，如果战国时也是这样，则享堂为"纳陛"的可能性要大一些。

2. 享堂的间数。从现已发现的汉以前建筑多为双数间的情况看，享堂有可能为面阔进深各六间；如从中山国六号墓墓室以 6 根壁柱分为面阔进深各五间来看，享堂也有可能为面阔进深各五间。它的间数也和享堂大小有关。如为"飞陛"，面阔 27 米，则可能为六间面阔；如为"纳陛"，面阔仅 20 米，则可能为五间面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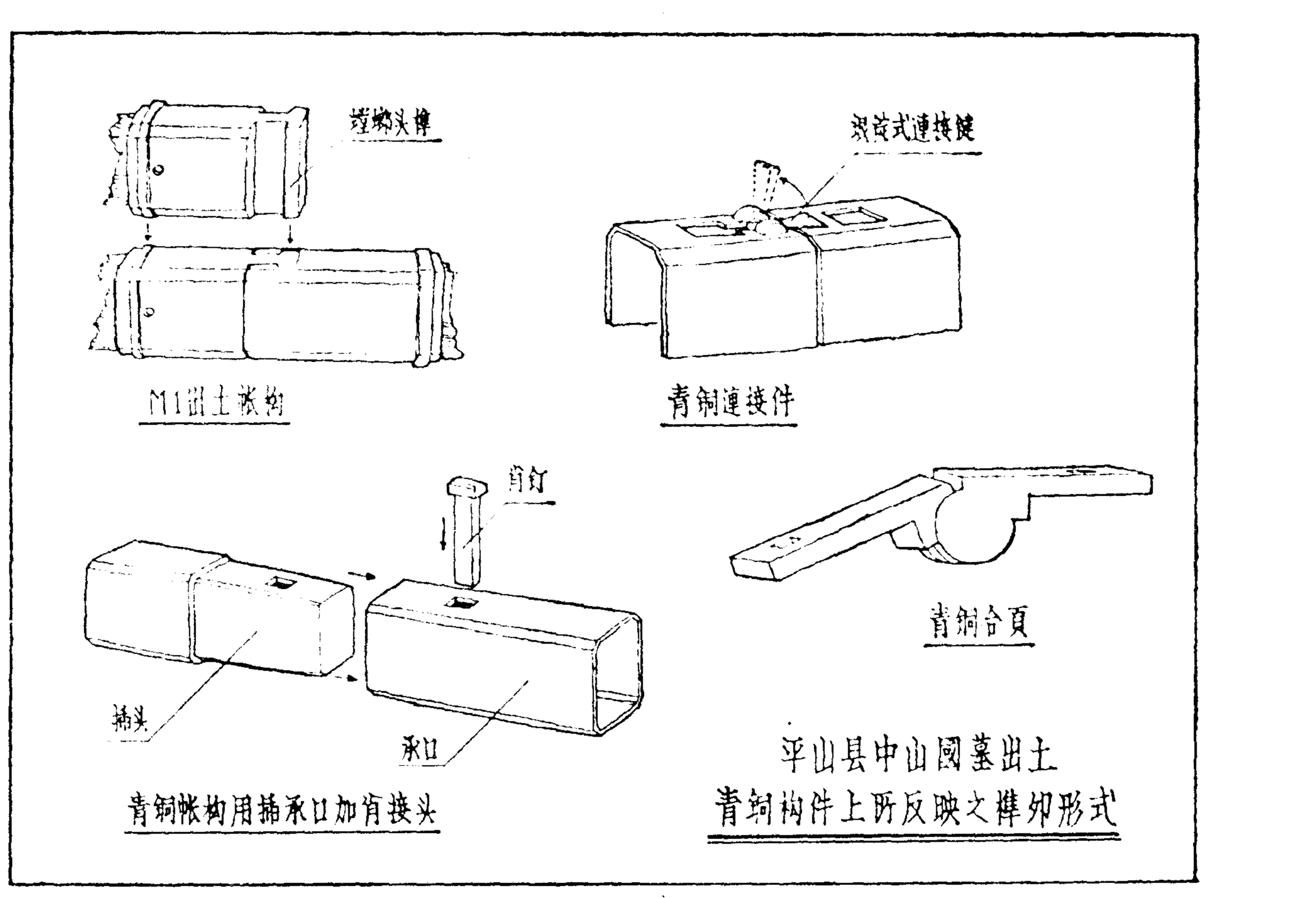
3. 享堂建筑的构造。根据现在所了解的战国建筑构造的特点，估计它有几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像秦咸阳宫 1 号址 1 室那样，四周为承重厚墙，中间用"都柱"（即中心柱）的做法；也可能像辉县赵固镇出土铜鉴上刻台榭顶层的做法，堂内用几排较高柱子，四周加迴廊（图三）。它的屋顶形式极可能是中间有极短正脊的四阿顶（图四，1、2；图一〇；图一一）；但也不能排除像上海博物馆藏战国铜栝上建筑图所示那样，屋顶中部为平顶，四周加斜坡瓦顶，像元明时代盝顶形状的可能性（图四，3；图七）。



图七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铜栝上的建筑形象

王堂建筑的构造和细部做法还可以从一号墓出土物中得到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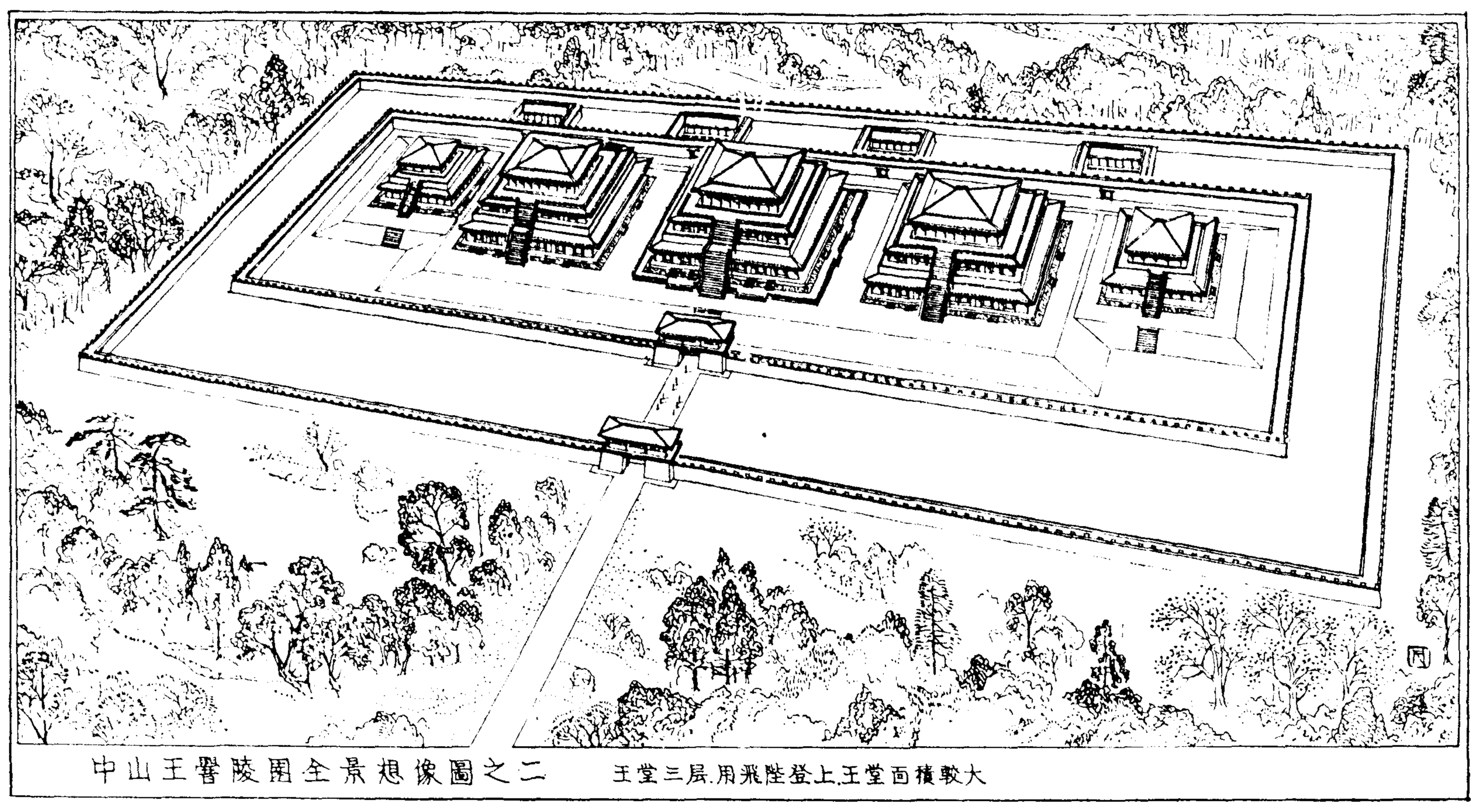
遗址中出土大量瓦件，其中板瓦长 92、宽 55 厘米，凹处矢高约 15.5 厘米；带瓦钉和圆头瓦当的筒瓦长 90、宽（即直径）23 厘米。用这种瓦铺屋面，苫背泥厚要超过瓦钉长度，加上二板瓦相并处厚 15.5 厘米的泥条和筒瓦下的泥条，屋面重量相当重，由此可以推知建筑的梁、檩、柱断面将会较粗大，也必须是榫卯结合的。从中山国诸墓出土的帐构和其他青铜构件上可以看到这时接头已使用螳螂头、银锭榫和插接键（图八）。所以木构架上用榫卯在技术上是不成问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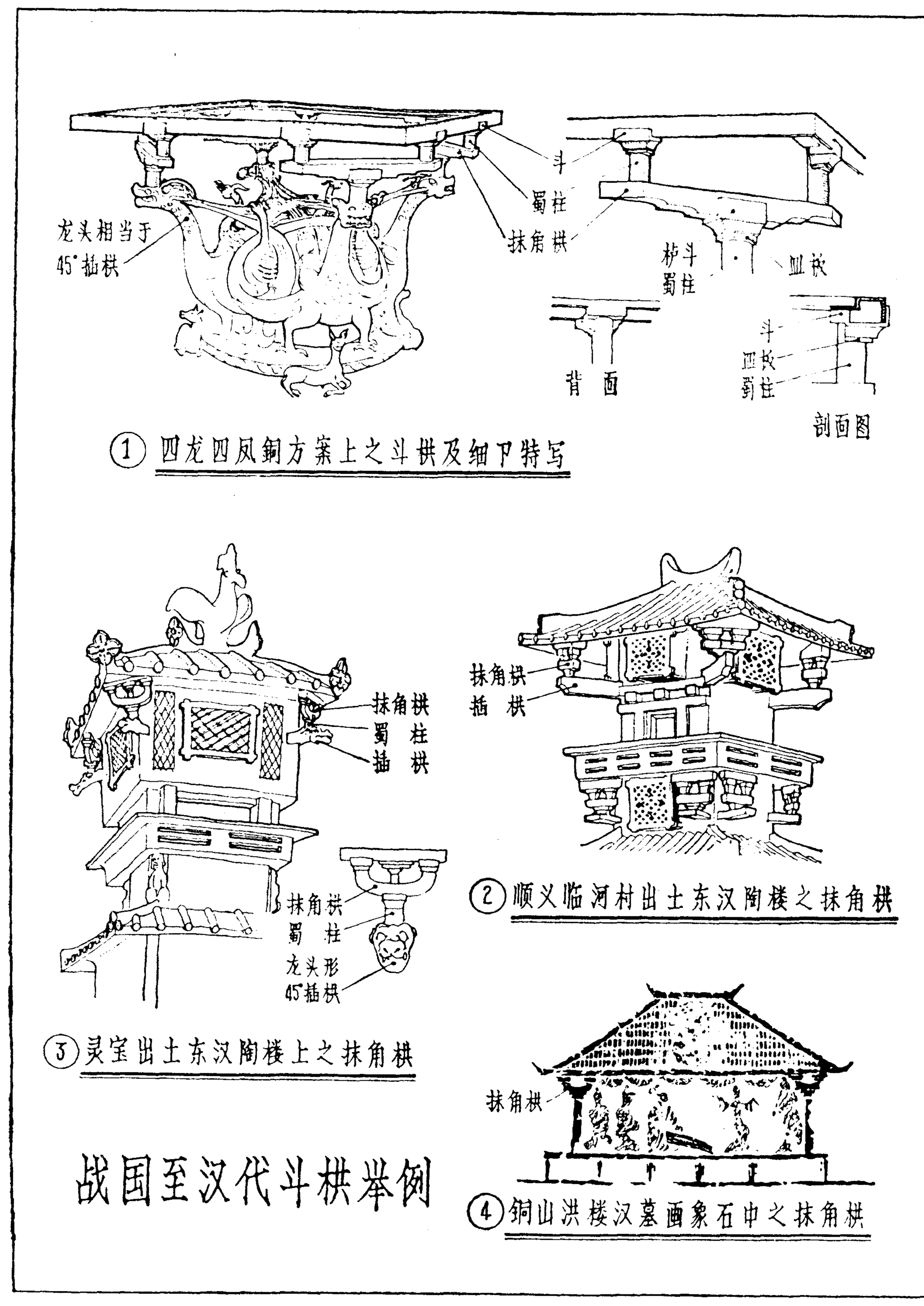
图八　平山中山国墓出土青铜构件上的榫卯形式

在一号墓出土的四龙四凤方案上有斗拱的形象。它以四龙四凤盘纠成座，四角 45° 斜出龙头，龙头上立圆形蜀柱，柱上有栌斗，斗上承 45° 抹角拱。在拱的两端又各立圆形蜀柱，柱上放散斗，斗上承枋。四面四枋构成方框，中间嵌板做案面（图九，1）。这案的上半部实际上是一座方形四面出檐的建筑物的挑檐构造：四角斜伸出的龙头相当于自角柱柱身 45° 斜挑出的插拱，拱上立蜀柱承栌斗、抹角拱、蜀柱、散斗和檐方。这种斗拱做法在东汉明器中常常见到，如北京顺义县临河村东汉墓出土彩绘陶楼的第四层屋檐（图九，2）和河南灵宝出土东汉陶楼的望楼屋檐下（图九，3）就都是这样的，尤其是灵宝陶楼，其 45° 插拱也作龙头形，其上也有蜀柱，更与这案上斗拱的形式全同。此外，一些东汉画像石上常把四阿或攒尖方亭画成一角柱承一斗二升斗拱，也是这种做法的正投影图（图九，4），只是栌斗抹角拱直接放在角柱上没有用插拱而已。过去一般认为这是东汉时流行的做法，这件四龙四凤方案的出土，把这种做法的年代提早了四百多年。从案上斗拱的拱身曲线、拱头抹斜与枋平行和斗下有欹并垫皿板的情况看，这时对斗拱已有一套成熟的做法和艺术加工。说明斗拱出现时间要早于此相当久。这就使我们对战国时建筑构架和斗拱的发展有一个和过去不同的新认识。根据这件龙凤方案，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王堂建筑的挑檐构造基本上应是这样。这种斗拱做法的最大特点是从柱身挑出、承托挑檐檩，它和后代的斗拱不一样，不用在柱头上，也和柱头上的额、檩、梁等构件不相连属。

综合上面对王堂建筑的大小和形制的种种推测，大体上可以画出三种不同形式的王堂的想像图。其一是王堂为二层台榭，台顶享堂面阔六间四阿顶的形象（图版壹）。其二是王堂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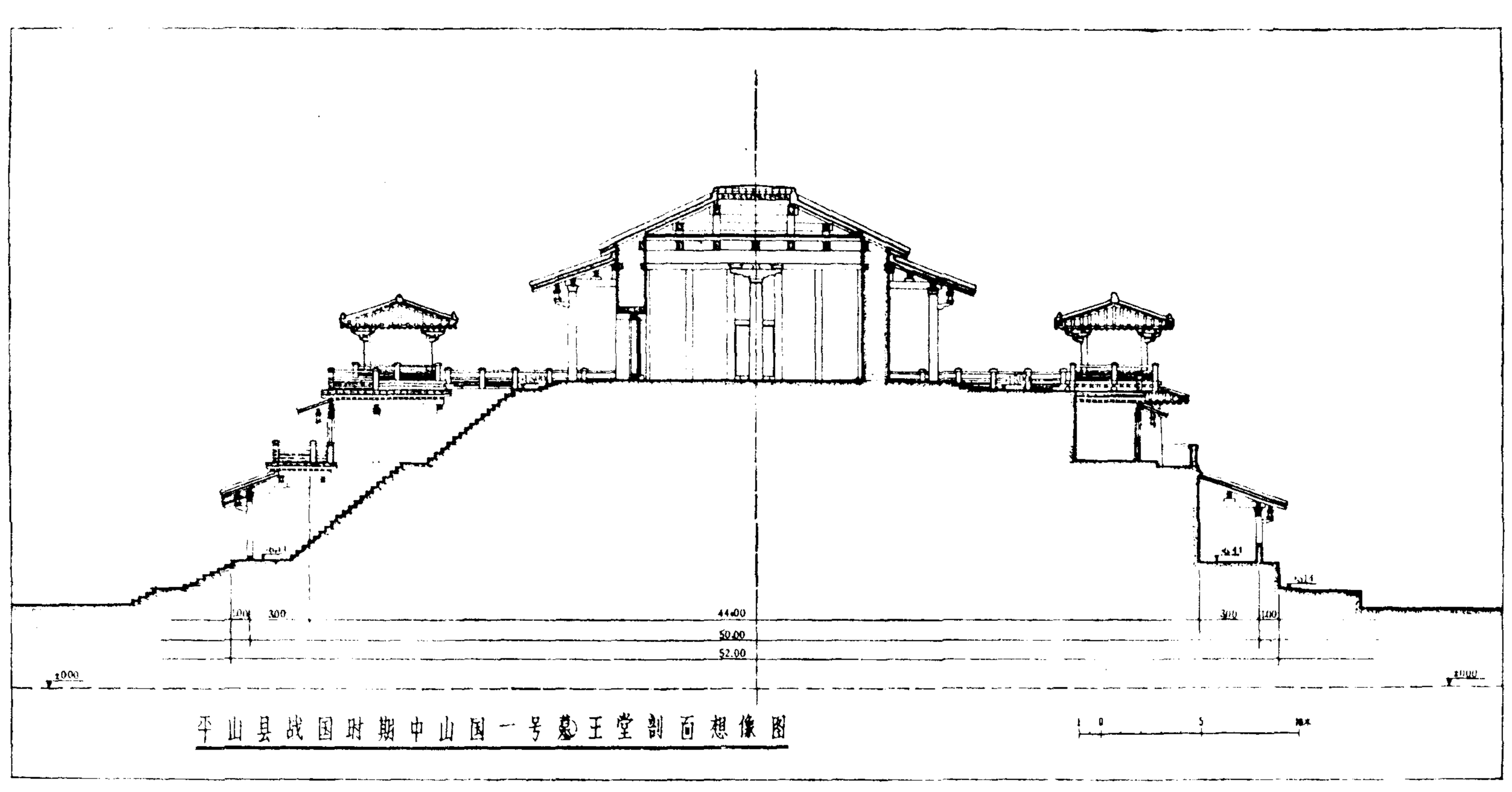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陵园全景想像图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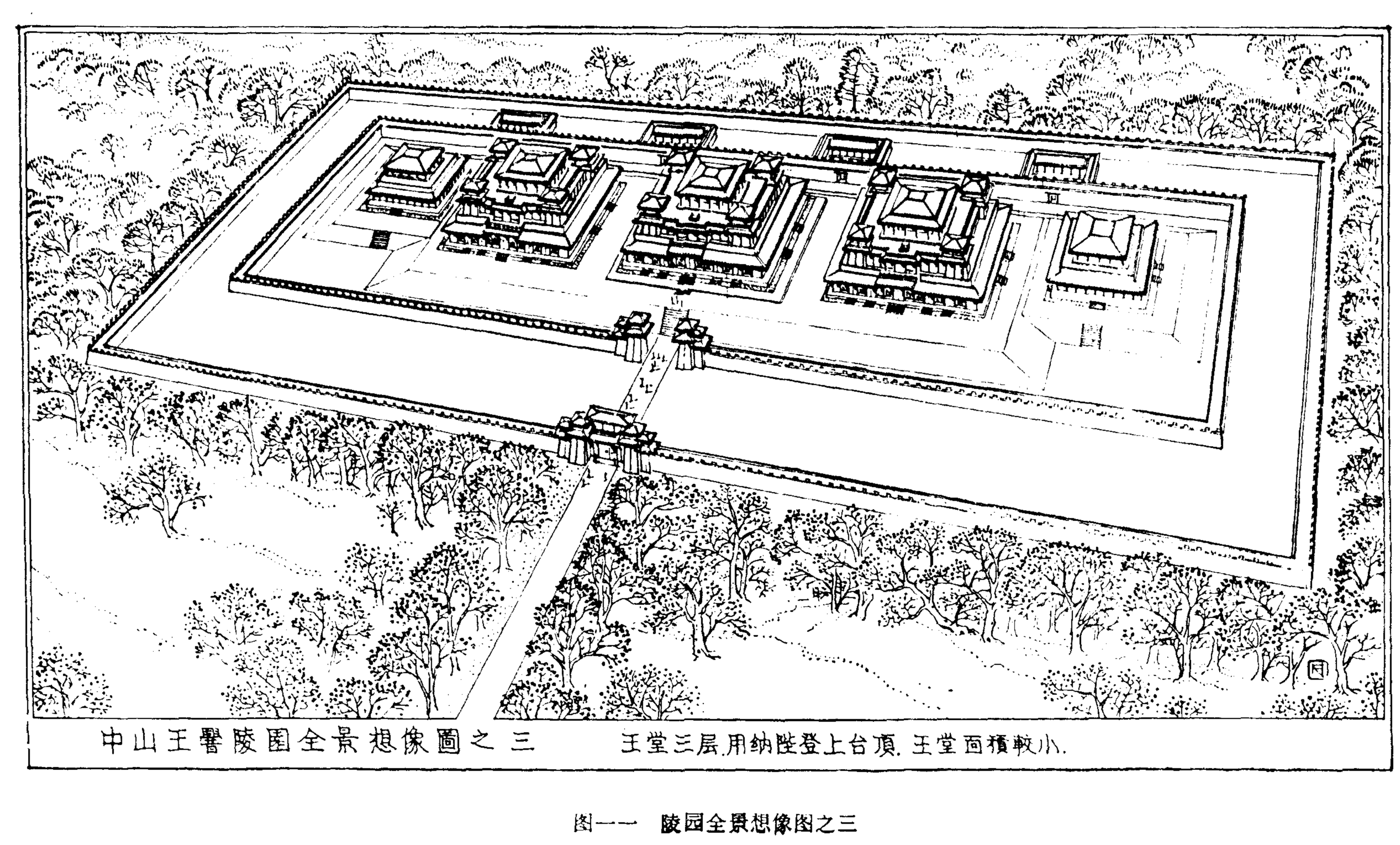


图九 战国至汉代斗栱举例

三层台榭，用飞陛登台的形象(图一〇)。此时台顶享堂的大小和形制与二层台榭时基本相同。其三是王堂为三层台榭，用纳陛登台的形象(图一一)。此时台顶享堂小于前二者，面阔五间。在三种想像图中，以用纳陛者较为复杂，在探讨过程中曾绘制剖面想像图以检验它在技术上的



图一二 M1王堂剖面想像图



图一一 陵园全景想像图之三

可能性(图一二)。又、当王堂为三层台榭时,其二层迴廊除可能是一圈直廊外,也不能完全排除它会像西汉明堂和王莽九庙那样,在迴廊四角加角墩。因为角墩从构造上说,一是加固上层台的四角,二是从两端抵住各面的廊子,使廊子的左、右、后三面都嵌入夯土墩中,以保持廊子木构架的稳定。这是木构架还不成熟,靠构架本身保持房屋稳定还不够时的必要做法。既然西汉时还是这样,战国时就更有可能了。如有角墩,则台顶四角上也可能随之凸出一些,墩顶上还可能有小亭子,起望楼那样的防卫作用。这时台顶建筑就可能是中间一座高大的享堂,四角四个小亭子(图一一;图一二)。

由于一号墓夯土顶部建筑遗迹不存,上面关于台榭层数、享堂形制构造部分都是据参考材料推测的,图也是想像和示意性质的,只是从现在所能看到的很少的台榭建筑的形象和构造资料,推测它在技术上的几种可能性,还不能确指为那一种。限于战国建筑史料的缺乏和作者的水平,这种推测不可能全面,也难免有错误,它的真实面貌还有待于对其他的中山国王陵的发掘才能逐步了解清楚。但仅仅从这种大致的推测中也可以看到,这座享堂不论在体量閎大上,还是在构造复杂上说,都大大超出了我们过去对战国建筑水平的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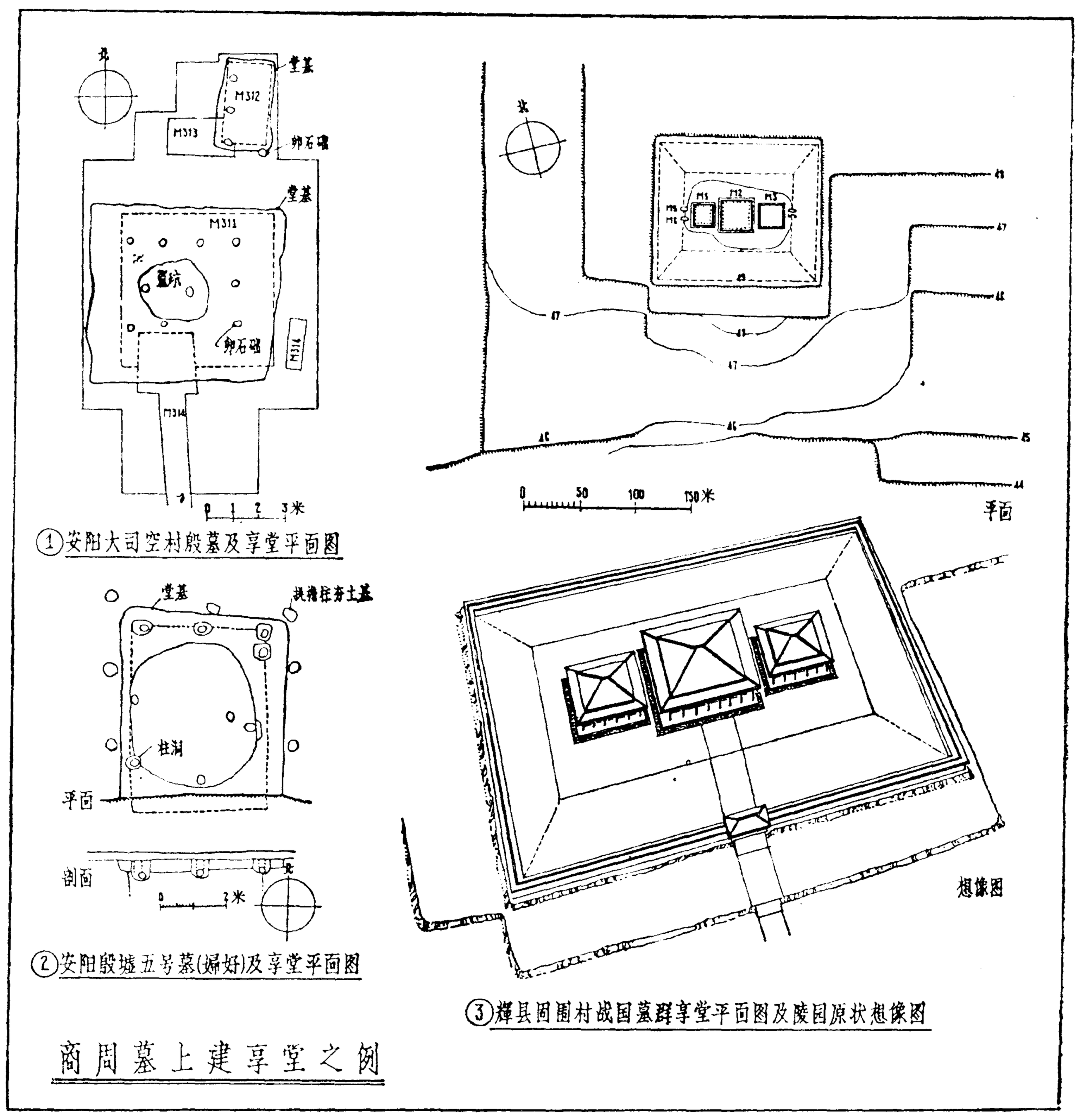
关于王堂和它下面的坟丘的关系。就简报所发表的一号墓南北剖面图分析,王堂南面散水以南至封土南端长约25至26米,略呈一平一坡,如沿现状平坡结合处画为一平一坡,则坡面水平长度为12.5米,合50尺(说见后),但平的部分则略长,与版上规定略有不同。颇疑在王堂之下、散水之外另一有层台基,以使王堂略高于两后堂(说见后),以示区别。如果是这样,则这略长的部分(约4米)应即这层台的宽度,而其下平的部分仍为12.5米,也是50尺。由此可知,迴廊以外的封土,在简报中称为第一台阶的,就是兆域图中的"丘",第二第三层台阶则是王堂台榭的夯土台。

三、 陵园按计划建成后的全貌

从中山国王陵区发掘前的外景照片中可以看出两墓上夯土台基的形状和大小都很近似(图五),承发掘工作负责人刘来成同志见告,二号墓迴廊面积与一号墓相同,但其迴廊地面标高稍低,相当于一号墓散水标高,出土瓦多为一般战国小瓦,素面半圆瓦当。据此可知二号墓迴廊地面标高为 +5.14 米,用小瓦,余与一号墓相同。

二号墓是兆域图中的哀后墓。图中所画王后堂注明规格与它全同。可知原设计是以王𰯼与二后墓为主,三座享堂东西并列,而王堂居中,又比二后堂高1.3米。兆域图上两侧还画有夫人堂及□堂,方150尺,它的建筑要比王堂及后堂为低小,如果王堂后堂是二三层台榭,则夫人堂应至少比它低一层。

据兆域图所给,这五墓建成后,享堂下的坟丘将是连为一体呈凸字形的,其边缘位置都有明确规定,仅高度未提及。现遗址一号墓的散水和二号墓迴廊地面同高,为 +5.14 米。但二号墓迴廊地面应稍高出坟丘上平台,所以这建成后连为一体的坟丘,其丘顶标高将低于 +5.14



图一三 商周墓上建享堂举例

米。这样,在王堂散水之外,也还会出现一层矮台基。坟丘的边缘据兆域图所载应为斜坡,王堂四周坡宽50尺,夫人堂处坡宽40尺。如果斜坡坡角一致,则夫人堂处坟丘高度将低于王堂,为其高之4/5。这样,整个坟丘可能分为两个高度,中央三堂部分高,两侧各一小堂稍低。

兆域图上在坟丘之外画有两道围墙,墙厚未标出,据前文推算可能厚30尺。内圈墙叫内宫垣,外围尺寸为1540尺×520尺。外圈墙叫中宫垣,外围尺寸为1900尺×885尺。从墙厚30尺看,它应是城墙,上有垛口。两圈墙都只在南面正中开门,门画做豁口,两旁突出墙垛。因为只是设计图上的标志,未曾建造,无遗址可以验证,可以把它看成阙,也可以看成是城门。从墙厚30尺看,是城门的可能性更大些。

兆域图上在内宫垣的北墙上画四个门,门内各画一个方框。兆域图上的表示方法是房屋只画方框,不画门,只有围墙上才画出门,所以这四个方框是表示四个方100尺的庭院。四院内分别标名为"㾓宗宫"、"正奎宫"、"执㠯宫"、"大㾓宫"。它只是在图上标出位置,院内建筑物未画出。这四个宫的用途还不清楚,既然墓上有享堂、为墓祭,估计有可能与储藏死者遗物、祭器、祭物有关。

这就可以大致推测出这座陵园如果按原设计方案建成后的全貌。它的总平面为横长方形,有两重城垣,墙南面正中开门;墙内为凸字形坟丘,四边呈斜坡状;丘顶中部横列三座方200尺的巨大享堂为一组,三堂体量相等,中央一座台基稍高,用瓦及装饰较考究,是中山王𰯼的享堂,两旁为其后的享堂,三堂可能都是三层台榭;两后堂外侧稍后是夫人堂及□堂,建在凸形坟丘的两翼上,方150尺,小于王及后堂一倍,可能是二层台榭;坟丘以北内层围墙上开四个门,门内为方100尺的庭院,院内建有房屋,整组建筑轮廓方正,有明确的中轴线,王堂居中,其余左右对称布置,建筑的高度和体量递减,做到中心突出,主次分明,可以看出这时从单体建筑设计到群体布局都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图一〇;图一一)。

这种上建享堂的墓葬在商代就出现了。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曾发掘过三座建筑遗址,一座东向,下压三个墓,另二座下各压一个墓[1],应即是墓上的享堂。1976年在安阳小屯发掘的五号墓(即妇好墓)墓上也有享堂遗址,东向,东西进深二间,其南端已毁,估计南北阔三间或三间以上,阶下四周有夯土柱基,表示有一圈廊庑[2]。据发掘报告,妇好墓属武丁时期,约当公元前十三世纪后期至前十二世纪前期,可知至迟在此时已出现有享堂的墓葬了。这四墓的享堂的特点都是在墓穴填至地平后即压墓口夯筑享堂房基,基上立柱建屋,没有高出地面的封土。中山墓墓穴平面中字形,上建享堂,应是商代这种葬制的延续和发展。在已发掘的战国墓中,除中山王𰯼墓外,1950年发掘的辉县固围村三大墓上也建有享堂。据发掘报告称,墓地广袤约600米,中心隆起为平台式高地,四边断崖,高出二米余,或有版筑留存,好像是一座城基,所以有共城的传说。墓地中心东西三墓并列,上建享堂,中间一墓最大,享堂基方26米,分为七间,两侧二墓享堂基方16米左右,分为五间[3]。这三座享堂中间无夯土心,是单层建筑而不是台榭。根据报告所附平面图,我们也可以画出其平面想像图(图一三)。它也有围墙、大而低平的坟丘和东西并列的享堂。把它和中山王𰯼墓进行比较,除规模大小不同外,其余都是极为近似的。这些材料串连起来,可以大体上看到商周以来这类有享堂的墓葬的发展情况。平山二墓是中山王和后的陵墓,辉县三墓是魏国王室墓,二者在围墙重数和享堂层数上的差异可能对了解战国中后期不同等级的葬制具有参考价值。

1)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2) 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第二编固围村区。

* * *

过去我们从《周礼·春官·冢人》条知道先秦时陵墓已有图,这块兆域图铜版的出土,使我们第一次看到这种图的实物。这图上除坟丘尺寸之外,更多地是表现了陵园建筑的情况,也可以认为它实际上是迄今所看到的我国最早的一幅建筑图。因为图中建筑并未全部建成,准确些说,应是我国最早一幅建筑群组的总平面规划图。通过前面的探讨,可以看到它是了解当时建筑情况、建筑设计和制图技术的重要实物;图上所注尺寸又是了解中山国尺度的重要资料。

(一)建筑技术方面

1.它表明当时的重要建筑在施工之前要有初步的规划设计,并且还需要经过批准。版上的王命称:"有事者官图之,进退□法者死无赦",说明一经批准就要按原设计施工,有变动需经主管官员研究,不能擅改。

2.尽管兆域图上只标出建筑物的位置和尺寸,但以图中大小建筑的位置安排与二墓范围的尺寸、标高相对照,还是可以看出这时的建筑群组布置已有明确的中轴线,并已掌握用建筑物的体量、标高和对称的布置来突出主体的方法,反映出这时的单体建筑和建筑群组的设计都已有一套较成熟的手法,有较高的水平。

3.兆域图标出建筑物和各建筑间的距离单位兼用尺和步,其规律是凡人工构筑物如建筑和坟丘的长度都用尺计,堂与堂间距离因为诸堂都建在人工筑成的坟丘上,也用尺计。而坟丘与内宫垣间的距离和内宫垣至中宫垣的距离,因为是在原野上度量,即以步计。《周礼·考工记·匠人营国》记载那时计长度的单位是:"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宫中度以寻,野度以步,涂度以轨",按不同位置和地段使用不同的长度单位。铜版上的情况和它近似,只是相应部位所用长度单位不同而已。铜版上尺步的用法表明,在施工中对建筑物的尺寸可能要求其精度高些,对自然距离的尺寸可能要求的精度低些。

4.《周礼·天官下·内宰》:"内宰,掌书版图之法",郑注"图,王及后世子之宫中、吏官府之形象也"。可知除兆域有图外,王宫、后宫、世子宫和官府也都有图。铜版兆域图的时代与《周礼》成书时大体同时,所以根据它也可以大体上推测当时宫殿官府诸图的情况。再进一步推想,在《周礼·考工记·匠人营国》中载有王都、世室、明堂的制度,都记有简单的尺寸,估计当时的王都规划和宫室、官署在建造时也是有设计图的。这幅兆域图的出土为我们了解战国时代建筑群及城市图的情况和制图技术水平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如果把兆域图与享堂遗址及几座中山国墓葬出土文物结合起来考虑,除上述图中所反映出的重要内容外,还可以看到下面几点:过去认为是东汉特点的斗栱做法在这时已经出现了;唐宋以来木结构上惯用的主要连接榫卯之一"螳螂头"此时也在使用了;帐构上表现出的精巧的构架方法和结合方式间接地反映出当时建筑技术的发展程度;高质量的模压花纹的瓦件和雕刻精美的石片表现出建筑装饰的较高水平。所有这些都大大地超出了我们已往对战国建筑

大单位折合一定尺数外,还应和人步的平均值相差不太远,因为有时草测就用步来计量。故当尺逐渐加长到所折合的步与步跨平均值相差过大时,就只好改变步尺的折算值。历史上随着尺长的增加,尽管每步的长度也在逐渐增加,但每步的含尺数由 8 尺减到 6.4 尺、6 尺,再减到 5 尺,尺愈长则每步含尺愈少。根据这种变化情况,既然中山国 1 步长 5 尺,为求其步长与正常步跨相差不过大,其尺长大于 1 步长 6 尺的长度是有可能的。

附记:本文在撰写过程中,承发掘工作负责人之一刘来成同志介绍了遗址的情况,提供了一些数字,对并文稿提出宝贵意见,谨致谢意。

A STUDY OF *ZHAO YU TU* (兆域图) AND ITS MAUSOLEUM PLANNING UNEARTHED FROM ZHONGSHAN KINGDOM ROYAL TOMB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T PINGSHAN COUNTY

by

Fu Xinian

The *Zhao Yu Tu* (兆域图), a mausoleum plan engraved on a bronze plate unearthed from Tomb No. 1 of Warring States' Zhongshan Kingdom at Pingshan County, Hebei Province, is the earliest architectural design of this kind so far discovered in China. On the design drawing are marked measurements and distances of and between each sacrifice hall and grave mound of the five tombs. Among these two tombs (one for the king and the other for one of his wives) were completed. According to the drawing and based on the actual excavation of the king's tomb, the sacrifice hall was built after the fashionable "terrace-pavilion" type of the time. Its original shape and form could be worked out by referring to other pavilion sites and architectural pictures engraved on bronze vessel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t present, it is still difficult to determine which type of terrace-pavilion buildings the king's sacrifice hall belonged to because its upper part had already collapsed. But the grand scale of the mausoleum on the plan has far exceeded our estimation of the Warring States' level in architecture.

The design drawing of the mausoleum plan is rather simple. By comparing it with the site, we found an obvious axis in the building group. The ancient builders had known how to use space, ground elevation and symmetric disposition to give prominence to the main body of the architectural group. This indicated that the single unit building and group-building planning had reached a fairly high level.

By calculating the measurements marked on the design drawing and comparing it with the site, we found that a *chi* in Zhongshan Kingdom equals to 25 centimeters, a *bu* equals to 5 *chi*, or 125 cm. Such measurements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used by other Warring States' kingdoms. It seems that various kingdoms didn't have a unified measurement system.

的认识。中山国只是战国时一个小国。其水平已是如此,可以想见秦、楚、齐等大国应更高于此。这些重要的发现,不仅丰富了我们对战国建筑的认识,同时也向我们提出了新的课题,即重新估计战国建筑的发展水平。与经济上的较大发展及文化思想上的百家争鸣相应,战国时期的建筑,肯定是有辉煌成就的。

(二)尺度方面

兆域图上注明了陵园各部分的尺寸。现存的两墓及其上享堂遗址是图中的王墓和哀后墓。兆域图出土于王嚳墓,应是营王墓时所制,故王墓尺寸当和图上尺寸一致。哀后墓下葬在前,其尺寸应是纪实的数字,而它与王墓间的距离也当与图相合。所以把遗址的尺寸和图上所标的尺寸对照,就可以大致推知中山国尺的长度。

从前文可知,一号墓王堂遗址有三个尺寸,即迴廊后壁方 44 米,其檐柱中线方 50 米,台基边缘方 52.6 米。兆域图上标明王堂方 200 尺,这三个数字必居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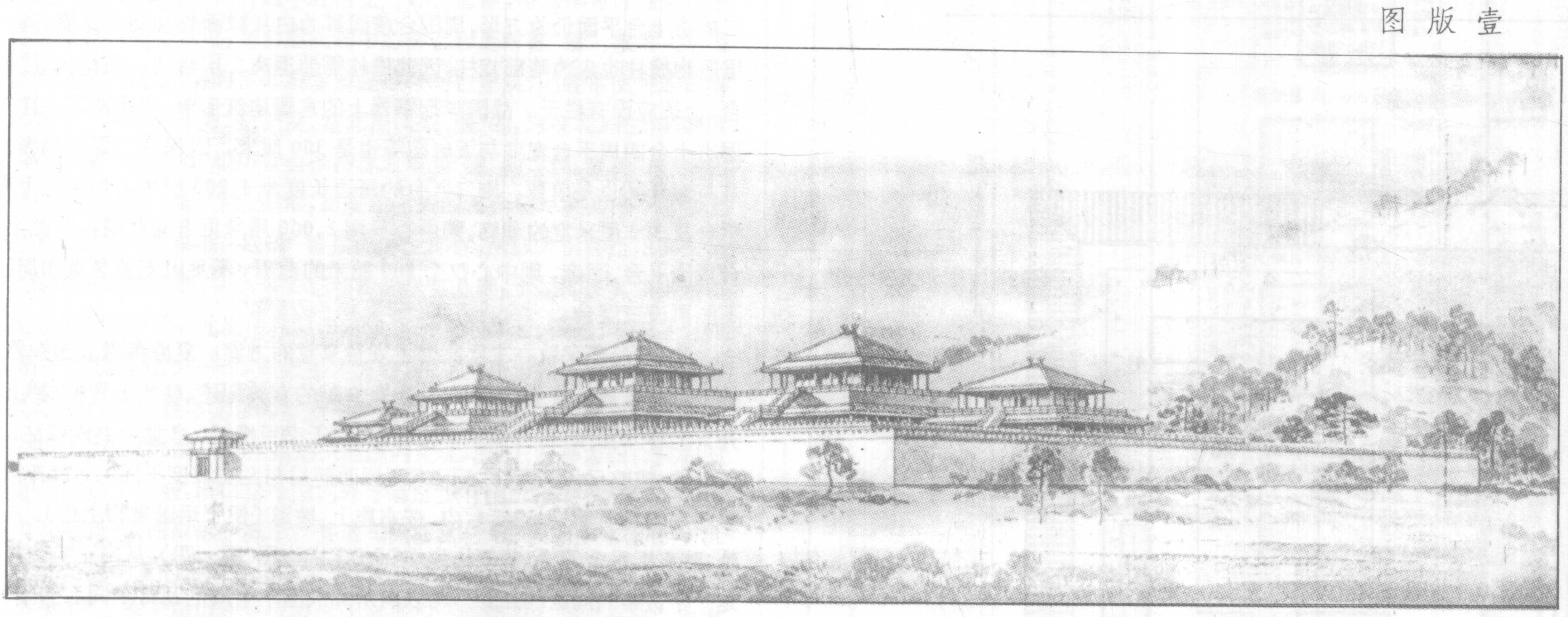
现已发现的战国尺长度多在 22.7 至 23.1 厘米左右。如以迴廊后壁方 44 米为 200 尺,则 1 尺合 22 厘米,比已知战国尺长稍短。如以迴廊檐柱或台基边缘 50 米或 52.6 米为 200 尺,则 1 尺合 25 或 26.3 厘米,又比已知战国尺长出较多。这三个数字如仅就与已知的战国尺长度相近而言,似以 22 厘米合 1 尺为宜。

但就遗址而言,王堂是台榭建筑,现存迴廊后壁是台榭的第二层台的侧壁,其下第一层台上建有迴廊,其上台顶建有整座台榭建筑的主体享堂。所以这座建筑的尺度如以主体计应指台顶享堂,如以占地面积计应指迴廊外檐,无以迴廊后壁计数之理。但台顶享堂比迴廊后壁更小许多,以迴廊后壁为 200 尺已稍小于已知战国尺长,故实际上不可能以台顶享堂计。这样,王堂方 200 尺的最大可能性是指迴廊外檐了。外檐有檐柱中 50 米和台基边 52.6 米两个数字。唐宋以来木构架房屋平面尺寸多指柱中线,但先秦两汉的台榭及夯土承重墙房屋如何计算现在还不清楚。从礼制中可知一般室内度以几筵,是按室内净宽计,室外庭院度以尺步,自堂廉开始计算。堂廉即台基的侧面,在遗址中为 52.6 米。很可能在这里以檐柱中线方 50 米为 200 尺,以阶的侧面计算二墓享堂间的距离 100 尺,由此推知 1 尺长约 25 厘米,1 步长 5 尺,合 125 厘米。

这样,我们就得到一个与已知的战国尺长和尺步折算关系完全不同的尺度关系。其中 1 步长 5 尺是从版上标出的数字推得的,应当是可信的;但 1 尺合 25 厘米是从遗址上的三个尺寸中根据建筑物计算长度的惯例推定的,因为它和已知战国尺长 22.7 至 23.1 厘米相差过大,还需要进一步证实。这在遗址中还有一个验算的可能性,即兆域图上注明王堂及哀后堂间距离为 100 尺。现哀后墓正在发掘,如一号墓与此墓的迴廊台阶边缘间的距离在 25 米左右,则可确定中山国尺长为 25 厘米。

从历史上看,尺和步的折算关系在逐渐变化,每步含尺数不断减少。这是因为尺长尽管说是积黍而成,但实际上是人为规定的,为了不断加重租税,尺在不断加长。但步除做为尺的扩

图版壹



中山王陵园全景想像图之一

摘自《考古學報》1980年第1期

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

杨鸿勋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河北省平山县的战国墓葬及都城遗址的调查和发掘，取得了重要收获[1]。在其出土文物中，特别引起建筑史学界注目的是一号墓出土的一幅金银嵌错铜版“兆域图”。这是公元前三世纪初叶为中山王、后陵墓群所作的建筑设计的总体规划。这件兆域图不但对中国建筑史来说是很有价值的，在世界建筑史上也是罕见的珍贵史料。墓上封土以及周围其它建筑遗迹，也是这次发掘的一项不容忽视的重要内容。这些遗迹现象与兆域图相互对照，不仅可以加深对兆域图内容的理解，而且也有助于对一号、二号两座墓上的享堂建筑以及周围陵园环境的复原考察。

周代帝王、诸侯陵墓有专职官员为之作规划设计[2]，这看起来似乎与汉以后的情况一样，是统治者本人要亲自审定的。中山王、后陵墓群及兆域图所表示的陵园规划和享堂形制，与已知大约与此同时的河南辉县固围村战国陵墓群基本相同。似乎可以说明，制作兆域图一事不仅是列国通行的一种制度，而且其规划设计已基本定型。所以说此处出土的中山王、后陵园的规划设计图，并不是一个完全独特的创作，而是具有时代典型意义的一个程式化、制度化的代表作。这就更增加了一号、二号墓以及兆域图在建筑史上的重要性。

这里，拟对一号墓上的享堂原来形制以及兆域图的规划设计内容加以研究，并进一步讨论一下陵墓上建筑享堂的问题。

一、中山王陵墓上的享堂建筑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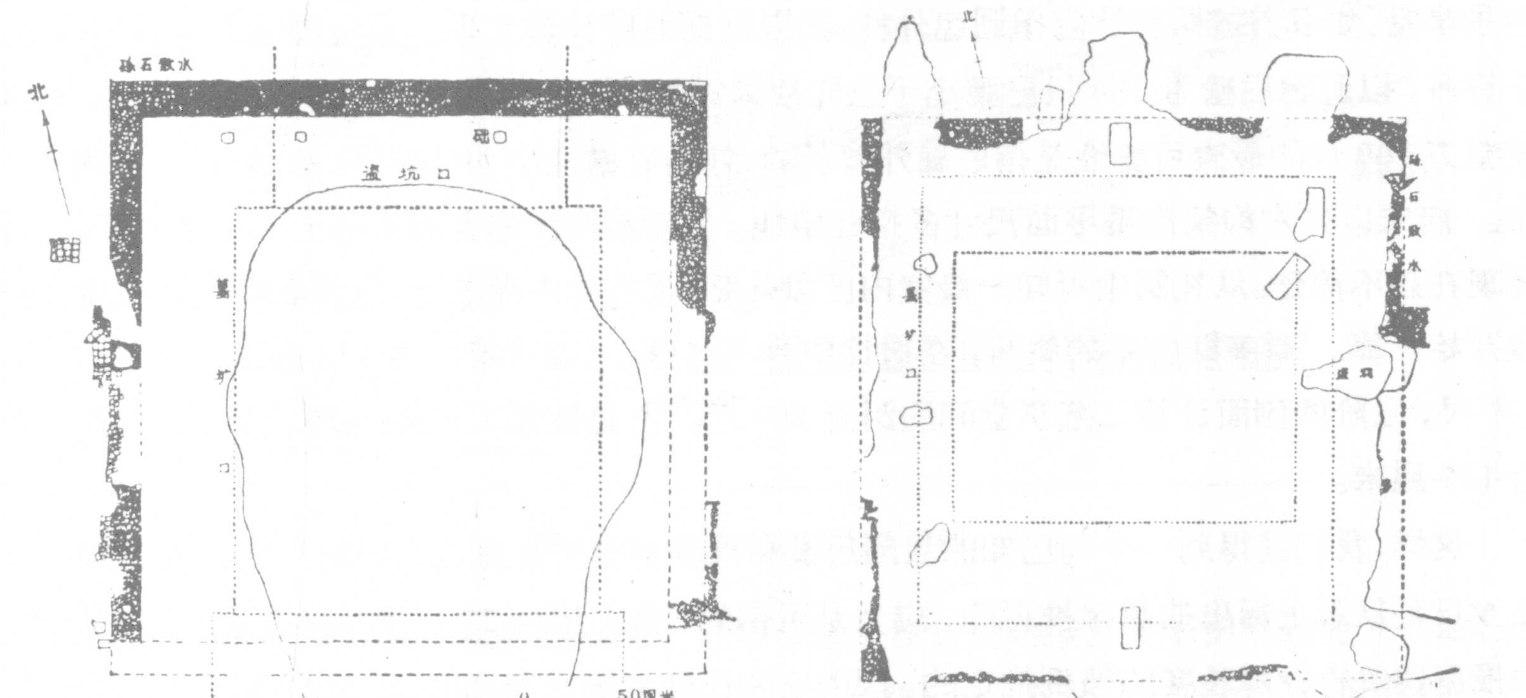
兆域图出土于一号墓，经考古工作者考证，已知为中山王𰯼的陵墓，对照兆域图可知，一号墓东侧并列的二号墓应为先于𰯼死去的哀后墓。二墓都有残存封土，封土周围有建筑遗迹。其实这里所谓的“封土”，就是享堂建筑的一部分遗构。关于战国大墓的地下墓室，考古工作者是很注意的，但对于残存封土和有关建筑遗迹则有时比较忽视，《辉县发掘报告》重视了这个问题，对于部分建筑遗迹作了测绘记录，现已成为研究平山陵墓享堂建筑难得的参考材料。平山发掘简报以及发掘单位补充的材料，尚可供粗略讨论一号墓上享堂的原来形制问题。地下墓

1）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期。

2）《周礼·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城而为之图。”

室部分，不属于本文讨论范围，从略。

简报称：一号墓的“封土平面呈方形，由下至上构成三级台阶，现高约15米”。所谓“三级台阶”，当是指未完全建成的大台座，即简报中所谓“平台”（兆域图中称“丘”）和底盘台基以及中心夯土台，即简报称为“封土”的遗存。简报并称：“封土及平台均夯土筑成。第二台阶以内的夯层薄而坚硬（按：即享堂的底盘台基夯筑质量较高），第一台阶夯层较厚（按：即大台座的夯筑质量稍次）。第二台阶上有迴廊建筑遗迹，第一台阶内侧有散水”。散水为砾石铺砌，宽110厘米左右。底盘台基高出散水130厘米，平面呈方形，边长5,200厘米。此台基上的中心夯土台平面也是方形，边长4,400厘米。中心夯土台残壁直立，壁面用草筋泥打底，澄浆细泥罩面，表面再“粉饰成白色”（约为石灰抹面）。残壁遗留有壁柱槽，下部有粗糙的暗础，埋深20厘米。东、西两壁的壁柱间距360厘米（中一中，以下同），南面为334厘米。这只是残存的个别数据，它反映壁柱间距有较大误差，而并非东、西两面开间大于南面开间。已知咸阳秦宫遗址的壁柱间距也不完全相等[1]，这大约是战国时期的习惯做法。这里一号墓上享堂遗址无实测平面图，不过根据方形平面可以推测四面开间数目相等。简报称，与壁柱相对应的位置有檐柱，檐柱暗础埋深也是20厘米。从壁柱至檐柱的间距，也就是迴廊的进深，为300厘米。檐柱至台基边，“水平间距约1米多”。迴廊每面间数不详，可以334厘米至360厘米的约略平均值为参考等分中心台壁的边长。辉县固围村战国时期同类型陵墓享堂遗址（图一）[2]，其中2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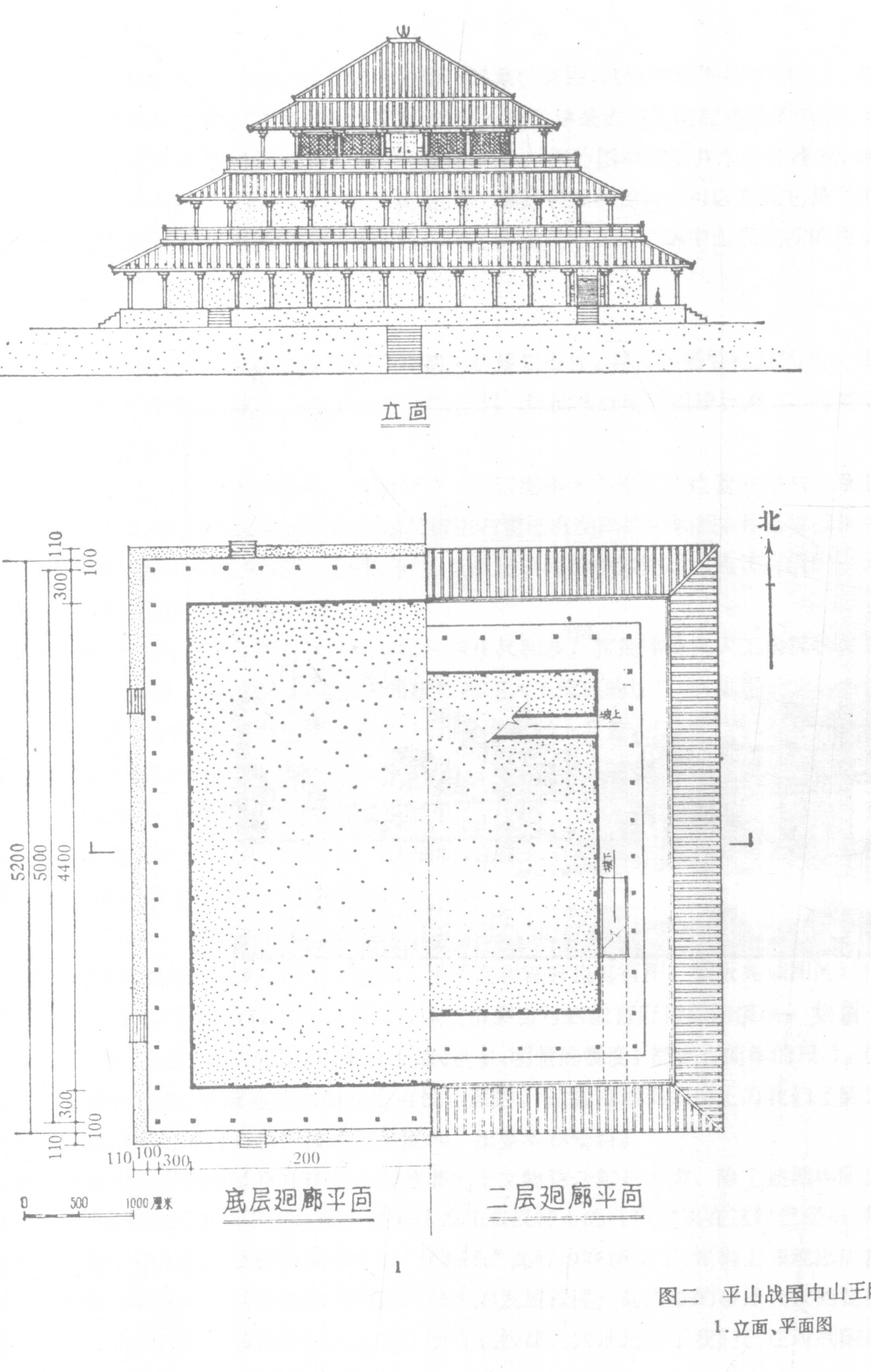


图一　河南辉县固围村战国陵墓上的享堂遗址

1.二号墓上享堂遗址平面图　2.三号墓上享堂遗址平面图

1）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物》1976年11期。

2）《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图二　平山战国中山王陵

1.立面、平面图

可以判明，中心夯土台每面用壁柱划分为五间（迴廊每面为七间）。据此，设定这一遗址的底层迴廊每面开间也是单数。中心台每面4,400厘米，可分为十三间，平均每间约为338.5厘米。已知迴廊进深为300厘米，即每面迴廊两头一间面阔各为300厘米。这样，复原底层迴廊每面共为十五间，通面阔5,000厘米，台基每边长约5,200厘米（图二）。

从图二的剖面图来看，底层迴廊地面高出墓室口44厘米；据补充材料，墓口以上“封土”残高600厘米，即残存“封土”高出底层迴廊地面556厘米，而“封土”原高更大于这个数字。设定底层迴廊檐檩高于迴廊地面350厘米左右，迴廊进深为300厘米，屋架举高按《考工纪》“瓦屋四分”，则为175厘米，即迴廊后壁原高约为525厘米。今“封土”——中心夯土台，残高556厘米，已经大于525厘米，可知原来中心夯土台至少还要高出一层。根据现在夯土台残迹推测，二层夯土台平面仍为方形，周围台壁同样为白灰抹面外加防水瓦檐，与一层同样形成迴廊。二层迴廊檐柱也应为暗础栽柱，因此檐柱需要退离二层台边。这样，二层迴廊檐外便形成一周平台，台边应设有栏干。战国时期铜器上的宫殿建筑形象，曾反映了这样的情况（图三）。设定二层夯土台四周平台宽度与下层相等也是300厘米，以保证二层台迴廊开间面阔与底层相等而且每面开间也是单数，则二层台的每边长度为3,200厘米，如果此上再设300厘米宽的周围平台及300厘米宽的迴廊，则中心只剩2,000厘米见方的范围。若此上再设三层台，除去三层台周围平台、迴廊，则中心仅余800厘米的范围，不足以安置享堂和周迴平台。可知二层台上不能再设三层台。

这里，复原采取在二层高台上安置享堂的方案。复原参考战国铜器、漆器上宫殿图形、秦咸阳宫一号遗址复原考察[1]以及先秦文献的有关记述，柱头上置栌；栌上置栾——曲枅（一斗二升）；无补间铺作；平台平座亦无铺作，栏干采用横棂；享堂中央设都柱；主体屋盖四坡复笮，屋面直坡，或略呈折面反宇，短正脊（屋面前后与左右坡度不同）上置青铜凤鸟脊饰[2]；上台通道，参考东汉灵台遗址，设于台内，按右施上，坡道（便于运送重物上台），入口设于南面东侧；左右阶，踏步无垂带等等，复原体形作“金”字塔构图（图一四）。从出土实物来看，这座建筑所用瓦钉是一个透雕的陶版（图四）[3]，与以前所知战国小型陶泡瓦钉不同。泡型瓦钉虽然也具有一定的装饰性，但其浮雕花纹仅在高台上层俯瞰下层屋盖时可以看到。这里所用版型透雕瓦钉，有更大的观赏范围和更强烈的装饰效果。它排列在层层檐头筒瓦之上，犹如欧洲高矗式（Gothic）教堂尖顶棱边上镶嵌的花、叶雕饰，具有增加神秘气氛的表现力。这种类型的瓦钉已见于北魏遗址，现在尚难判断这两者之间有无传统和承继关系。

探讨平山一号墓上享堂的形制，除了根据遗址情况外，还要研究遗迹现象所反映的设计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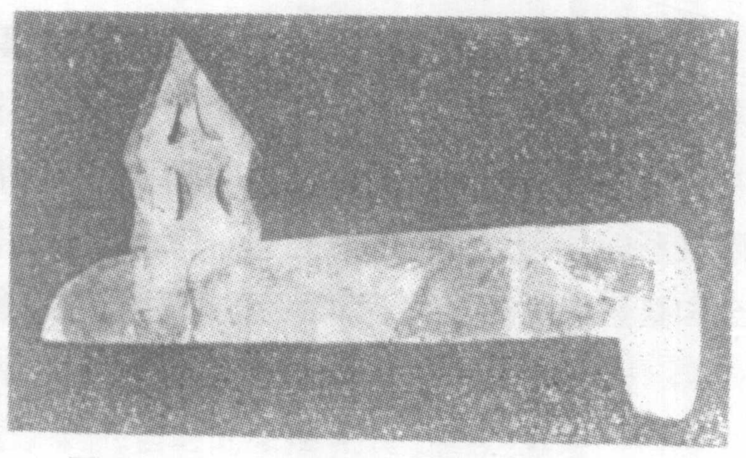
1）陶复：《秦咸阳宫第一号遗址复原问题的初步探讨》，《文物》1976年11期。

2）辉县出土战国铜鉴上的宫殿图形，其屋盖正脊上原有三只展翅凤鸟脊饰，应是青铜制作；图案所示三鸟面皆向前，为正立面图，并非“山”字脊饰。

3）这是带瓦钉的檐头筒瓦，并非“山形瓦脊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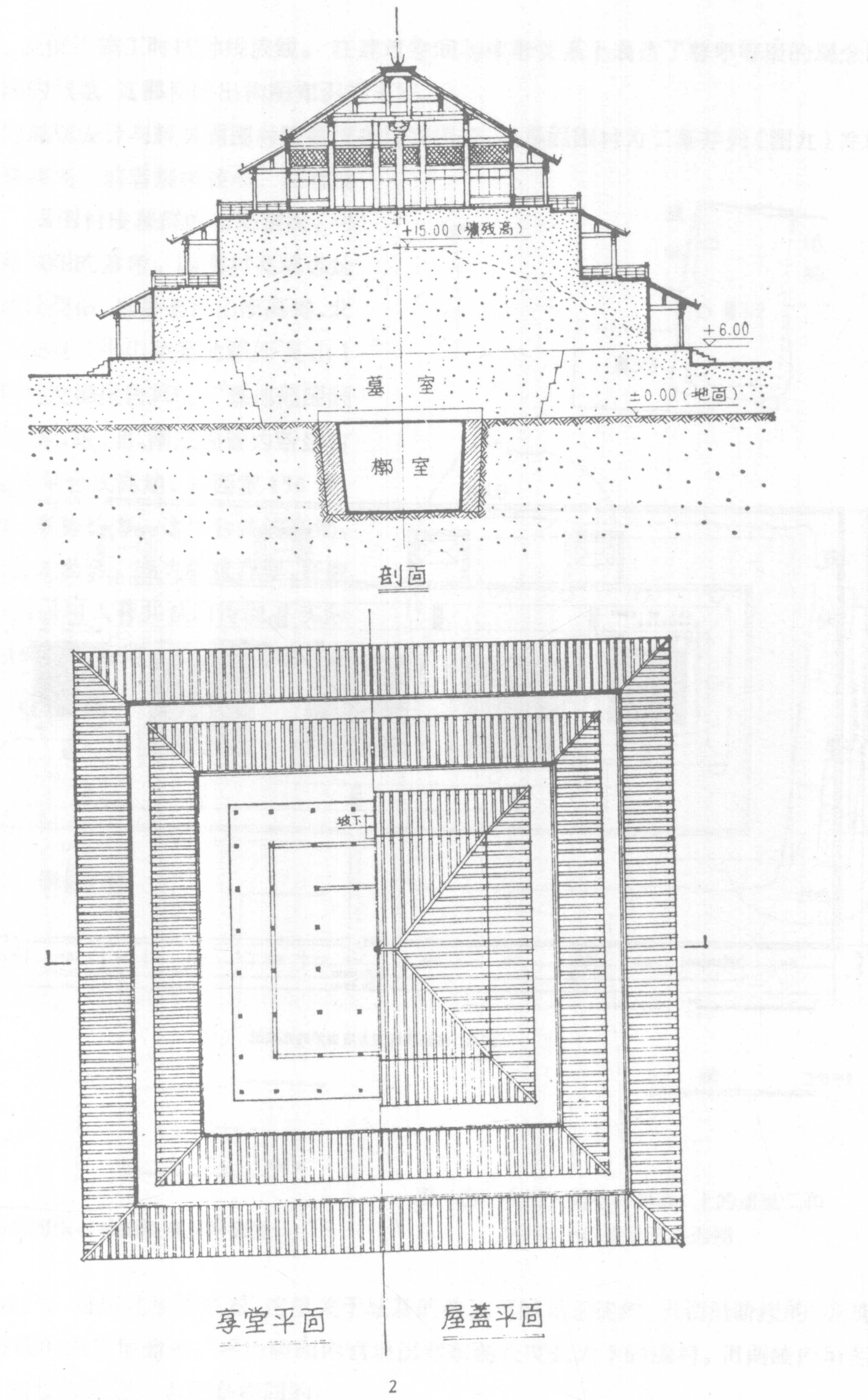


图三　战国时期铜器上的宫殿建筑形象
1.辉县战国墓出土铜鉴上的图形
2.山西长治分水岭出土鎏金残铜匜上的图形
3.江苏六合县和仁出土残铜匜上的图形



图四　平山一号墓出土檐头筒瓦及瓦钉

思和已知时代相同或相近的同类型建筑的情况——这既是进行复原考察的提示，也是决定复原方案取舍的依据。这里提出的一号墓享堂复原方案，从外观上看似乎是三层楼阁，然而分析其设计构思，则只是在两层高大的夯土基座上建筑的殿堂。战国时期，大台夯土壁面还没有晚期那种砖、石包砌以防水、加固的做法，而是沿用传统的方式，在夯土壁面涂抹草筋泥（古籍记载是泥中掺"秦稂"）并做白灰面（垩），同时外加瓦檐以防水，这样就形成了环台周围的迴廊。从整个体形来看，迴廊环绕的高台与顶部享堂一起，构成多层建筑巍峨壮观的艺术效果。这种借助中心夯土台而取得重叠高耸的体形，结构面积过大，在工程上是很不经济的，然而这也正是奴隶制时代驱使大量奴隶无偿劳动的产物。这种高台建筑在西周本是天子宫廷主殿明堂的形制，当时大约仅有一层高台，根据常朝、布政等实用功能以及思想意识方面的要求，背靠台壁布置四面堂、室，论其主体，仍然是建在中心台上的"太（大）室"（意即"大房间"）。种族奴隶制重视血统、崇拜祖先的习俗反映在礼仪制度上，是把奉祀祖先的太庙与布政的殿堂同等对待的。大约西周时期太庙的主体殿堂也采取明堂的式样，正像明、清太庙主殿



墓（M1）上享堂复原图
2.剖面、平面图

采用与太和殿同样的重檐庑殿形制一样，因此造成汉儒以及后代学者思想上的混乱，这明显地表现在汉代以来诸儒托古设计的明堂方案和有关明堂的争论上。以重叠的夯土高台为核心构筑宫室的形式，成为战国时期流行的宫殿式样，当时最高大的可能有"九层之台"[1]，它是西周明堂的发展。邯郸、侯马、临淄等战国都城遗址的宫廷中轴上，仍见方形高台遗迹，将来发掘或可看到它与西周明堂在形制上的联系。作为陵墓祭祀之用的享堂，同太庙一样，历来采用当时的主要殿堂式样，明长陵祾恩殿便是晚期的一例，这里中山王陵又提供了早期的例证。

平山一号墓享堂遗址和辉县固围村的三座享堂遗址，是迄今所发掘的东周时期接近明堂的方形高台建筑遗存的实例。前者体量较大，现复原为二层高台上建享堂，后者三座遗址较小，原来大约都是在一层高台上建造享堂。两者的中心夯土台都有遗存，可以作为讨论高台建筑中心土台名称问题的实物佐证。笔者意见，高台建筑的中心夯土台周时称"墉"，象形文字写作亞。西周天子、国君布政的明堂以及坛、庙的主体殿堂多是这种高台建筑，而经常使用的是南面堂、室。从"君南乡于北墉下"[2]的记载来看，是把堂、室北墙叫做"墉"的。《仪礼》更是明确区分"墙"与"墉"，它只把北墙称"墉"[3]，即使一般房屋也保持称北墙为"墉"的习惯。显然"墉"字的初始含义与宫室有关，而与城垣无关。"墉"字的图形，正是指示被四面房屋环绕的一个方形土台。也正是因为它的原始含义是指一个带有"墙壁"性质的夯土部件，所以才引伸泛指夯土墙和城垣。汉以后这种高台建筑被淘汰，"墉"字已失去它创始的现实基础，于是即便文字学家也只知其作夯土墙解而无从知其所以然了。此后历代从事古文字研究的学者，根据"墉"字引伸作城垣的解释，来臆测亞是一座城的图形——中央方框为城垣，四面房屋形为城楼。王国维曾注意到这种解释与原始字义不符，从而提出此字为宫室形象的高明见解。但是由于当时没有条件进一步了解这个图形所摹仿的建筑形制，仅在其知识范围内主观地把它解释为四合院的图形[4]。这便很难说明此形如何反映了垣墉，所以至今国内外学者极少有附议他的说法的。陈直先生赞成王氏之说，也认为此字是"象四屋函一庭形"，并进一步指出它是"殷太学之象也"；认为"殷礼与周礼同"，因而它就是周明堂的形制。这是对王氏说法的重要发展，但仍把它理解为四合院，只是中庭多了一个房子[5]。至于徐中舒先生提出此字是四面带踏道的竖穴形象[6]，也因缺乏论证的依据而难以令人信服。对于亞字的认识，只有在科学发掘的基础上掌握了这个图形所由产生的客观实物才有可能，否则是得不到正确答案的。

---

1)《老子·六十四章》（王弼本）："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傅奕本《德经古本篇》作"九成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马王堆帛书甲本作"九成之台，作于羸土；百仁（仞）之高，台于足口"；乙本作"九成之台，作于蘽土，百千之高，始于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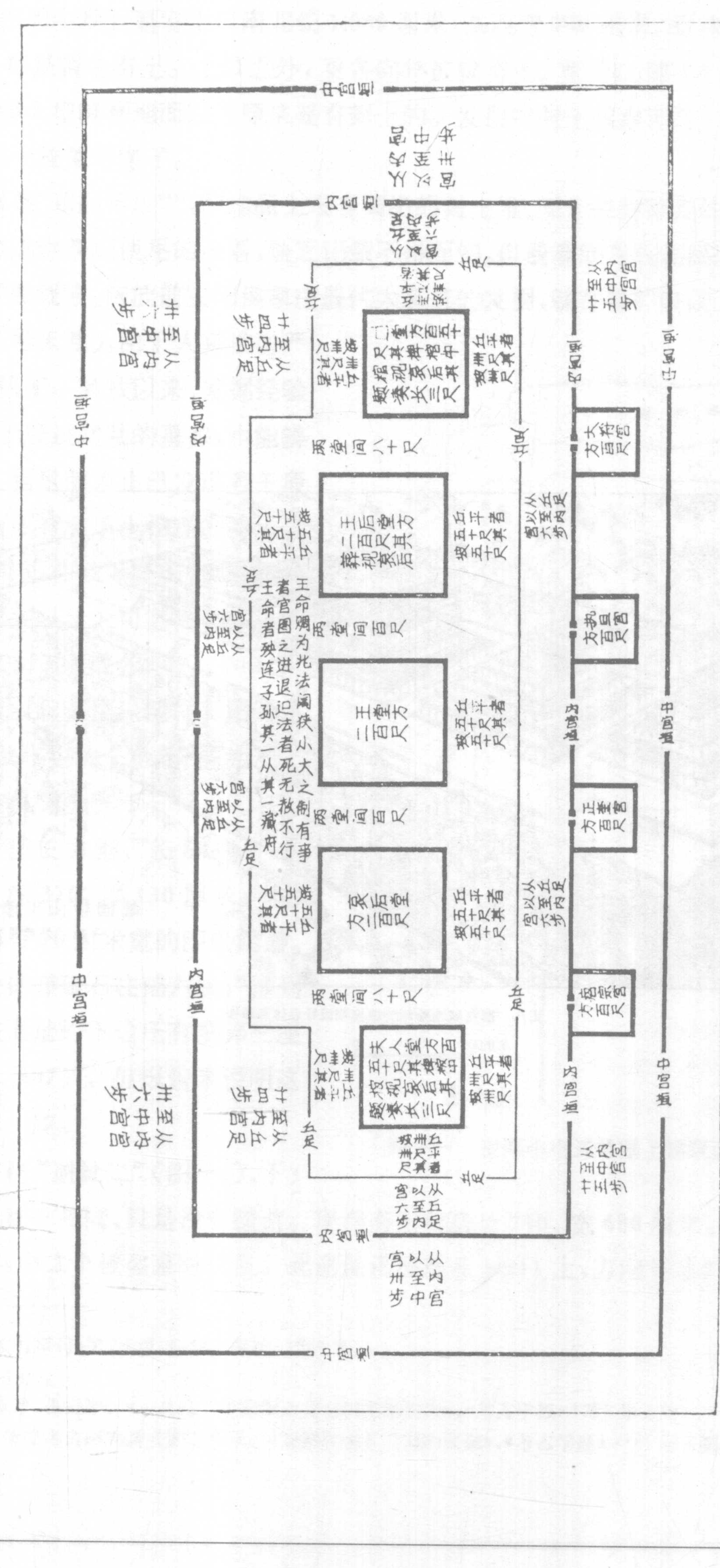
2)《礼记·郊特牲》。

3) 如《仪礼·士丧礼》："君升自阼阶西乡，祝负墉南面，主人中庭"。称北墙为"墉"；"甸人掘坎于阶间，少西，为垼于西墙下，东乡。"称西墙为"墙"等等。

4)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三《明堂寝庙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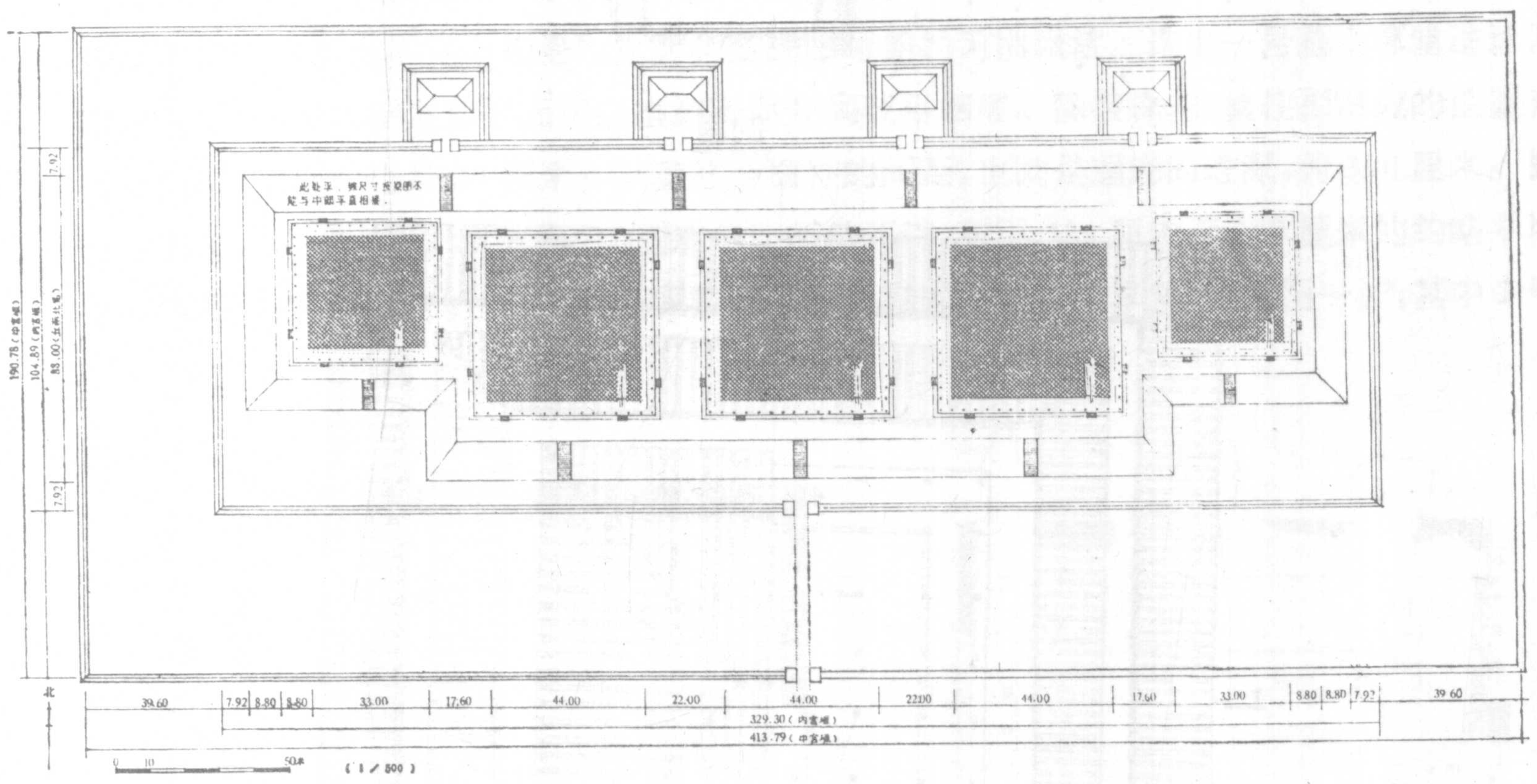
5) 陈直：《殷契賸义》，1930 年版。

6)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1955 年 2 期。



图五　铜版兆域图摹本

注：图中文字已译为现代汉字



图六　按现代制图方法表示的兆域图

平山一号、二号墓的“封土”都是“墉”的遗存；秦咸阳宫一号遗址原是一种发展了的高台宫观，其体形繁复的夯土残台仍是“墉”的遗存。该土台的部分台壁也是采用白灰抹面，再加防水瓦檐的处理方式。平山一号墓享堂残墉壁面的白灰抹面和壁柱遗迹表明，大约墉的周围只有防水迴廊，并无宫室，仅止台上一个大室而已。可以看出，它是明堂、太庙的简化，单纯作为纪念和墓祭之用的享堂，不需要很多的堂、室；建筑艺术同样要求空间和体形简单、庄严。

二、兆域图所反映的陵园规划设计

平山一号墓出土的王、后陵园规划图，目前名称不一，或称“兆域图”[1]或称“兆窆图[1][2]”。“兆域”一词见于典籍，意即“墓茔地”或“陵墓区”。铜版铭文有“逃乏”一词，或释“兆窆”[3]，或释“兆法”[4]。“窆”，《说文》释为“葬下棺也”，则“兆窆”有“墓葬区”的意思。“法”含“定式”、“制度”的意思，“兆法”一词意近“墓区形制”，所以称为“兆法图”也未尝不可。今从典籍暂称“兆域图”。

这幅兆域图是在一块铜版上用金、银错出建筑平面、名称、尺寸和中山王的一段诏令（图五）。铜版长方形，制作有误差，长约940毫米、宽约480毫米，厚薄不一，平均厚约10毫米。这个陵园规划图注明了“内宫垣”和“中宫垣”两道围墙，看来规划中尚有更大范围的“外宫垣”未在图中表示。在一、二号墓以东约1.5公里处，曾发现一块大型砾石碑刻，碑文表明为守陵官员所立。据此推测外宫垣范围或接近3公里方圆。从碑文知道，陵园禁区里还有池囿等林园内容；几道宫垣可能还有墙基遗存。

以一号、二号墓享堂残墉等建筑遗迹对照兆域图，推测两墓享堂的位置和规模大小都是照图施工的。这里，我们可先利用遗址和兆域图探讨当时度量尺的长度。兆域图注明“王堂方二百尺”，若以底盘台基5,200厘米为“堂方”，则1尺为25.55厘米，这已大于汉尺，显然是不合适的。若以“堂方”所指为享堂下层墉方而言，即二百尺为4,400厘米，则1尺为22厘米，经与兆域图铜版原件上图形校核基本相符（详后）。这正大于殷尺而小于汉尺，似乎比较符合实际。洛阳金村出土被断为战国初期的羼羌铜尺，长23.04厘米。而三十年代福开森（John C. Ferguson）所得传为寿县出土的菱纹铜尺长22.50厘米，则与这个数值相当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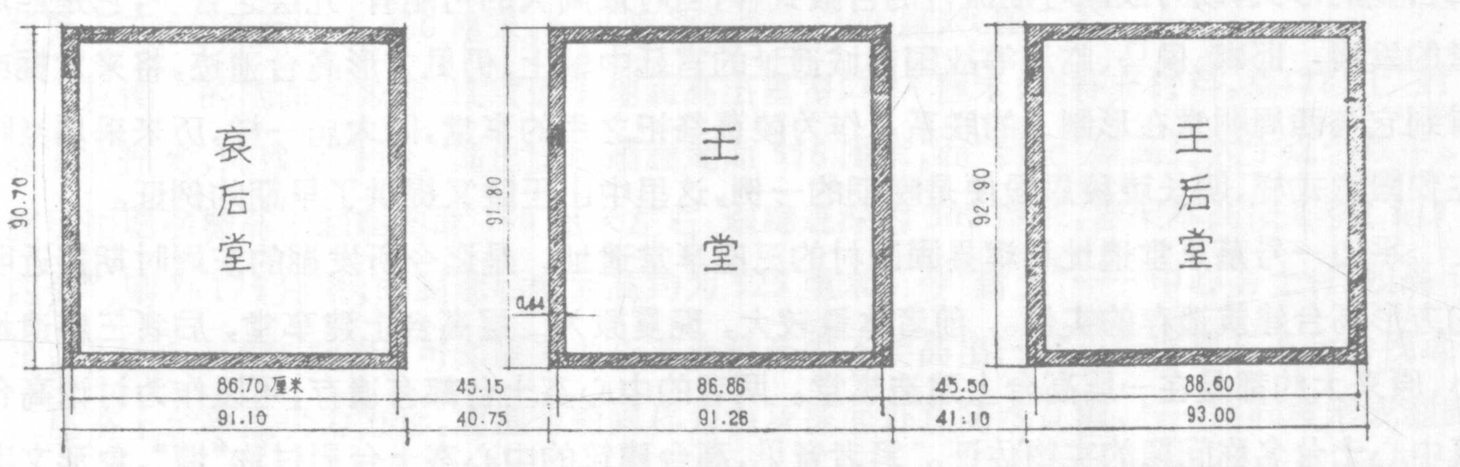
按1尺＝22厘米，可求得图中大台、内宫垣和中宫垣的长、宽。图中注明王、后三堂的南、北“丘平者五十尺，其坡五十尺”，即自堂边至“丘足”（大台底边）南、北各100尺（坡长按水平距离计算），各合22米。王、后堂每边长按44米，则大台中轴线上的南北宽度为400尺，合88米。大台的东西长度按图中所注尺寸累积为1,420尺，合312.4米。按1步＝6.4尺计算[6]，内宫垣

1）发掘简报及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1期。
2）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2期。
3）同上。
4）同1）。
5）《文物》1979年1期，3页周四；图版捌，1。
6）《礼记·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



图八　据兆域图绘制的原规划设计总体鸟瞰图

南北宽度为476.8尺，合104.89米；东西长为1496.8尺，合329.30米。中宫垣范围，南北867.2尺，合190.78米；东西1880.8尺，合413.78米（图六）。



图七　兆域图铜版原件上王、后等三堂尺寸图

兆域图说明“王堂方二百尺”，王、后“两堂间百尺”等等，从铜版原件图面上量得数据：王、后等三堂平均边长8.738厘米，两堂平均间距4.532厘米等等，堂边长约为间距的2倍（图七）。显然兆域图以尺为单位的部分是按比例绘制的，不过制作略有误差，而且铜版经火烧后略有变形，尺寸较当初或稍有改变。按前述1尺＝22厘米，即1寸＝2.2厘米，则图面上王堂每边长约为4寸[1]，两堂间距约2寸。是以1寸＝50尺，也就是说，原图系采用五百分之一的比例尺绘制的。这反映了战国时期建筑工程技术的高度水平。以前知道，用比例尺制图大概要以西晋裴秀为最早（公元267年），他绘制的地图是“以二寸为千里”。隋代建筑大师宇文恺设计明堂，其比例尺是“用一分为一尺”[2]（即百分之一）。现在平山兆域图提供了更早应用比例尺制图的实例，如果从裴秀算起，则把缩尺制图的历史提前了六个世纪，这在科学技术史上也是一个重要的发现。

已知一号墓为中山王嚳的陵墓，东侧并列的二号墓为先于嚳死去的哀后墓。如果确证仅此二墓，那大概是因为中山国灭亡或其它原因，以致王后、夫人等死后未能葬入这个陵园，也就是说兆域图的规划并未全部实现。但是根据兆域图和已建成的王堂和哀后堂，可以设想整体规划设计的全貌。按照上述享堂复原形制，将兆域图规划设计内容绘成透视图（图八），可以帮助我们更清楚地了解这一建筑群的情况以及战国时期的建筑创作水平。这一设计在构图上已有相当经验，在处理王、后陵墓这一题材上，不但运用严格中轴的对称布局，而且在建筑体量和位置经营上，也恰当地体现了意识形态上的要求。例如王、后墓与夫人墓不但在体量上有符合宗法制度尊卑等级的比例关系，而且在位置经营上有前后关系，甚至大台基座也有相呼应的处理。构图中还运用了对位来安排后部四宫与前部五座享堂的关系，这不但利于表现建筑群严

1）4寸为8.800厘米，如果不取平均值，仅以王后堂为例，边长8.860厘米只比4寸略大0.06厘米。
2）《隋书·宇文恺传》。

方[1]；西墓较小，南北约1,880、东西约1,770厘米；东墓长宽都是1,900厘米。平山王、后享堂遗址，包括砾石散水在内，为5,420厘米见方，规模远大于固围村的中间享堂。尽管两者规模悬殊，而所反映的等级观念和加大居中享堂以突出整座建筑群的主体这种处理手法却是相同的。固围村并列三堂，中间大于两侧；平山兆域图并列五堂，中间王、后等三堂相等而大于两侧夫人等二堂。平山享堂反映了王、后仅分主次而等级相同的观念。固围村中堂等级则高于东、西二堂，东、西二堂的绝对尺寸也并不相等，东堂略大于西堂，其间的差异既不足以破坏体量对称的印象，又体现了东、西堂的等级差别。这些对于研究当时的宗法礼制思想，也是一项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三、陵墓上建享堂的源流问题

在陵墓上建享堂的源流，目前只能作为一个问题来提出。这里综述几项材料，或可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参考。

辉县固围村战国墓群和平山县中山国王陵墓群的发掘，特别是兆域图的出土，使我们明确认识到战国时期的大型陵墓上是有享堂的；其形制是接近明堂的高台建筑。在掌握这些材料的基础上，可以判断秦始皇陵覆斗形的封土，可能是享堂多级中心土台"墉"的遗存，即原来地面之上可能是一座远较平山中山王陵更为庞大的高台建筑式样的享堂。始皇陵封土上曾出土大型瓦当以及残存木炭屑、红烧土碴等遗迹，已初步证明了这一点，可望在将来的探测清理中查清其形制。

在陵墓上建享堂约是战国时期列国流行的通制，推测它不是自战国时期创始的。东周礼制是西周的延续，至战国时期的所谓"礼崩乐坏"主要是列国发生僭逾现象，而并非礼制上的革新。这样，估计西周统治者的陵墓上也许就过有享堂，不过至今尚未发现确切的实例。西周墓上有封土是没有疑问的，孔子说他曾经见到过封土高大"若堂"、"若坊"、"若覆夏屋"[2]之类的坟墓；他的双亲墓是"封之崇四尺"[3]。西周墓有封土，业经考古发掘所证实。安徽屯溪西周两座墓就都有封土[4]，江苏省句容县等处所发掘的西周墓也都有封土[5]。这些墓葬地域偏南，当地的地下水位较高，因此都无墓圹，而是平地铺砾石基座，上置棺椁及随葬器物等然后土封，封土并不夯实（大约也是因为取土时含水量较大），上面显然是没有建筑设置的。这些墓葬形制较为

1）固围村中墓（2号墓）享堂遗址平面，按报告插图，包括砾石散水在内，为2,850厘米见方；底层台基，从散水里边算起，为2,550厘米见方，与文字记述不符。

2）《礼记·檀弓上》："吾见封之若堂者矣，见若坊者矣，见若覆夏屋者矣，见若斧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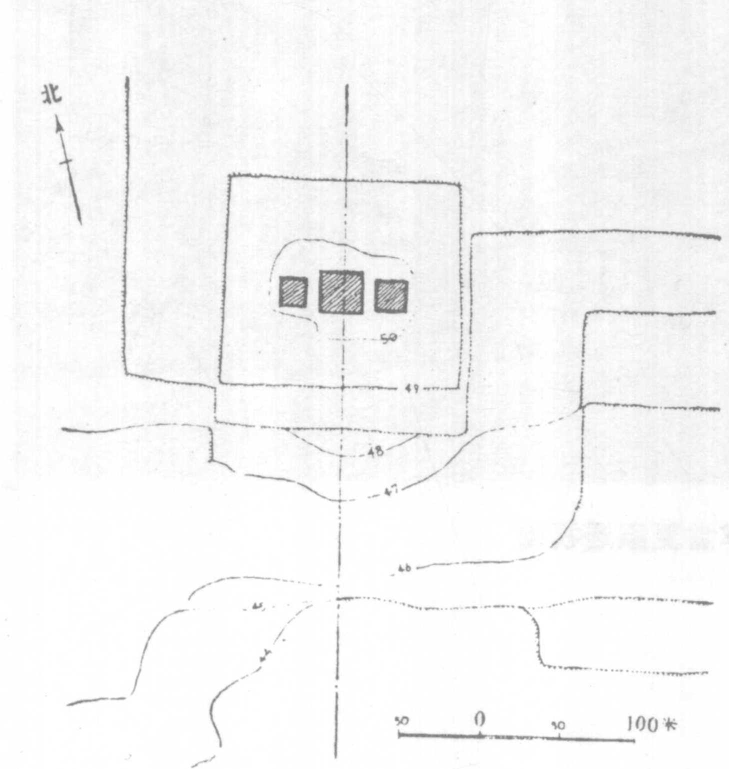
3）同上。

4）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屯溪西周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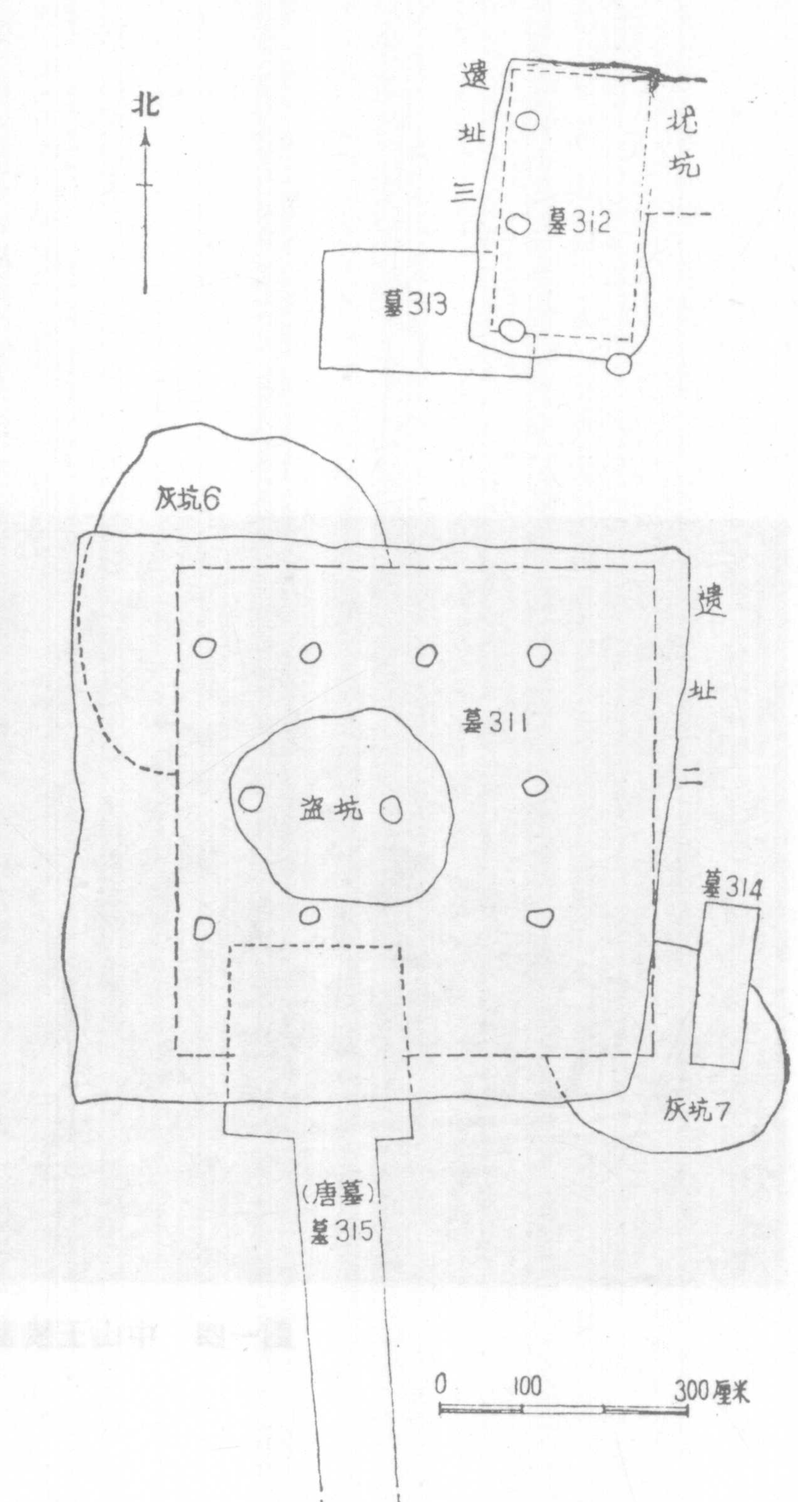
5）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县浮山果园西周墓》，《考古》1977年5期；镇江市博物馆浮山果园古墓发掘组：《江苏句容浮山果园土墩墓》，《考古》1979年2期；镇江市博物馆、金坛县文化馆：《江苏金坛鳖墩西周墓》，《考古》1978年3期。

肃的秩序感，也便于施工时按轴线放线。在建筑空间与体形关系上表达了尊卑等级的观念以及体现了陵园的气氛，这都反映出构图知识的丰富。

兆域图的规划设计与辉县固围村陵墓群布局很相似，只是固围村为二墓并列（图九）兆域图所示为五墓并列：前者规模较小，后者规模较大而已。固围村陵墓群的布局情况，可以作为研究兆域图的参考。固围村兆域选址与平山兆域选址类似，也是选择山南高地，北距共山顶峰2公里（平山陵墓北距西灵山1公里多）。《辉县发掘报告》称："墓地范围颇大，广袤约600米，东、北、南三面皆为断崖古路，中心隆起为平台式高地，东西宽150米，南北长135米，形势长方。这平台式的高地，四边断崖，高出2米余。或有版筑存留，好像是一座城基，所以村人有共城的传说。实际它正是一个以岗坡为基地，微加人工建造的



图九　辉县固围村战国陵墓总平面图



图一〇　安阳大司空村M311上的遗址二和M312上的遗址三平面图

一座回字式陵园"。对照兆域图来看，这里关于城基的传说可能是正确的，所谓沿断崖的"版筑存留"，应是陵园的内宫垣遗迹。平山陵园内宫垣虽然东西长度远大于固围村，但两陵内垣范围都作东西长的长方形这一点则是相同的。

《辉县发掘报告》记述陵园中心东西并列三墓，墓上享堂遗址以中墓最大，为2,750厘米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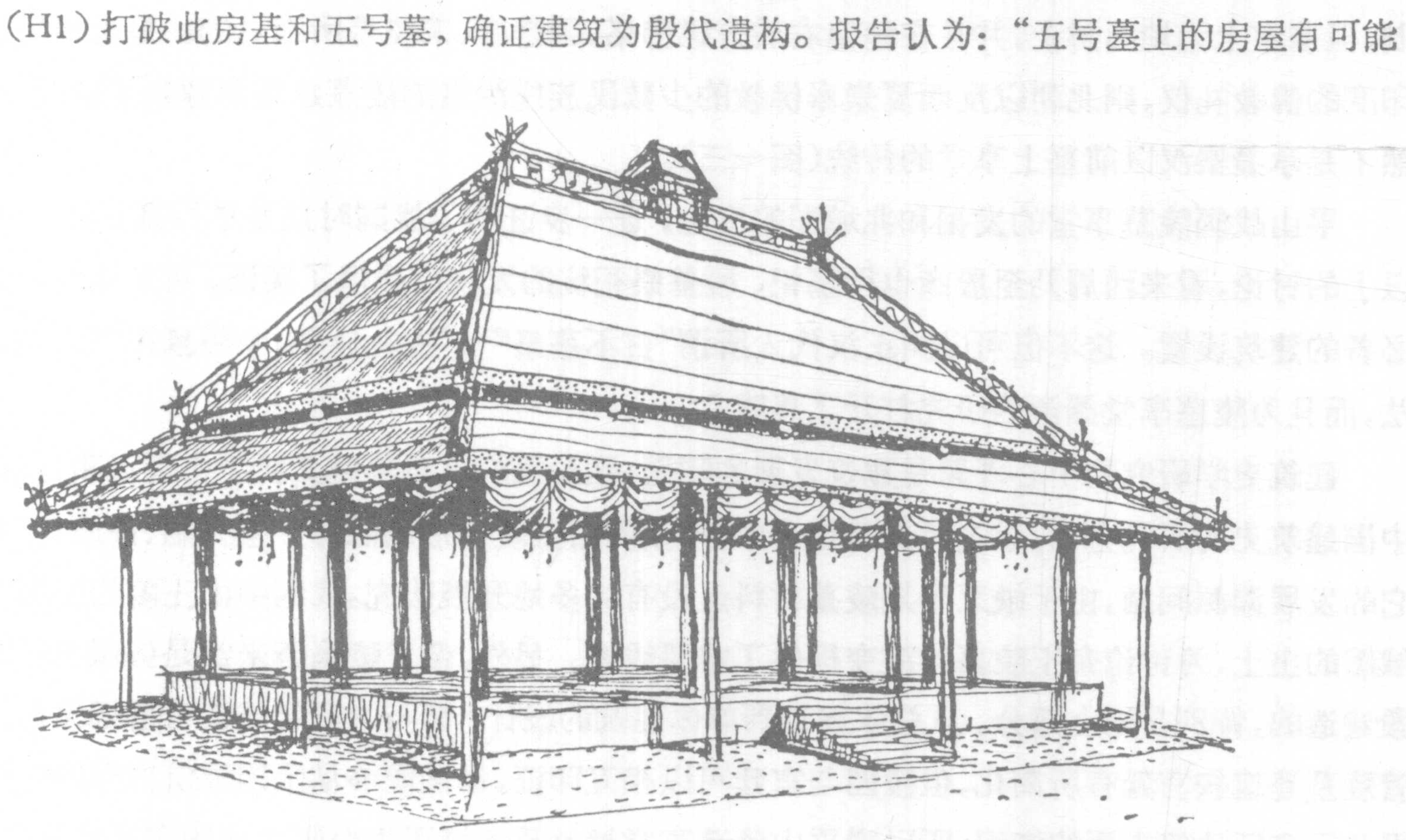
3. 大司空村"遗址三"（图一〇，上）

夯土台基长350、宽220厘米。台基残面上遗留有砾石柱础四个，其中一个被近代扰乱。此遗址座落在M312上，方向与墓圹一致。M312虽是一座不大的墓葬，但其中竟有殉人三、矛十件，并随葬有乐器（执钟三件）等，可知墓主人不是一般平民或奴隶。

报告指出这些墓上的建筑遗址与墓葬有同时的可能性，从建筑正座落在墓圹口上、建筑平面大小与墓圹口基本相等、建筑与墓圹方位相同等现象、而且这种现象已发现多例来看，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可以判断地上建筑与地下墓葬为一体，二者叠压所表现出来的早晚关系，应无年代上的距离，只是施工程序墓葬在先、建筑在后。

4. 小屯五号墓

这是殷王武丁的配偶"妇好"的陵墓。墓圹口上也压有殷代房基（F1，图一一）。有殷晚期灰坑（H1）打破此房基和五号墓，确证建筑为殷代遗构。报告认为："五号墓上的房屋有可能


图一二　安阳小屯五号墓上享堂复原设想图

就是为祭祀墓主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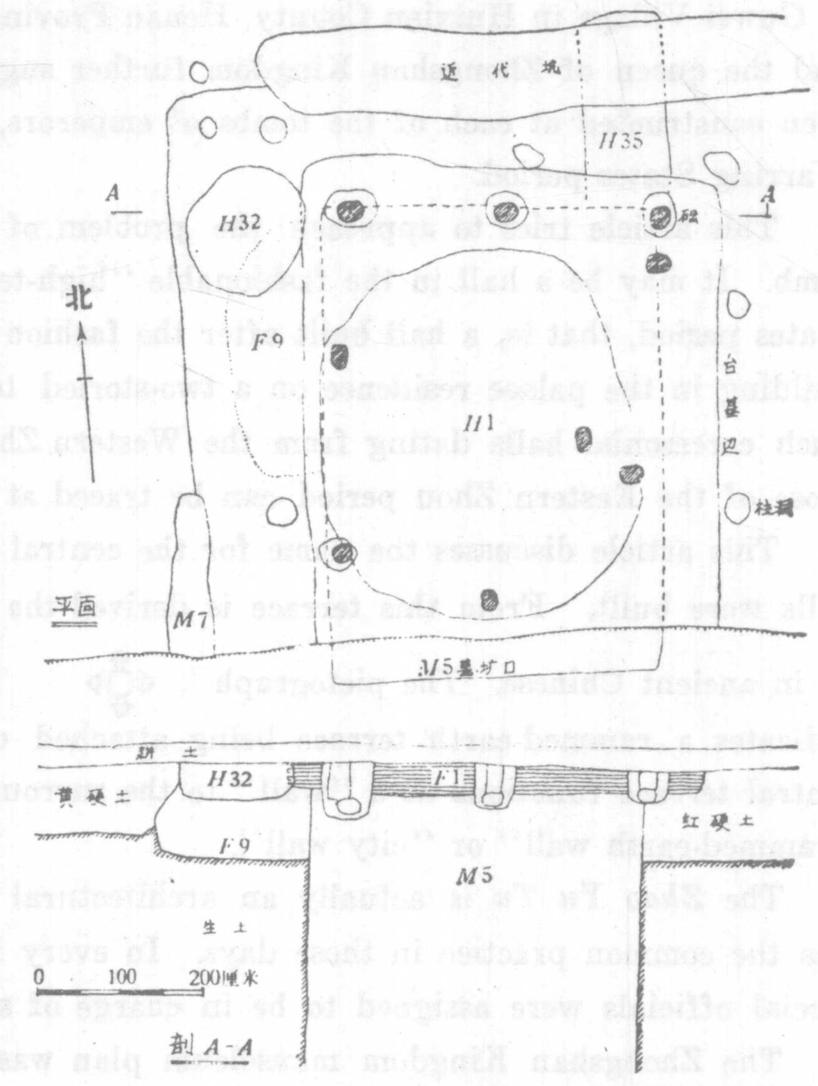
这一夯土台基南北残长550、东西宽500厘米，东面有路土，正面可能向东，与大司空村"遗址一"的朝向相同。台基残面上有排列较规整的柱洞并埋有砾石柱础，平面复原约构成三间面阔、两间进深的柱网。台基的东、北、西三面外围残存擎檐柱洞七个，无础石。发掘报告推测殷墟卜辞的"母辛宗"应是祭祀妣辛的宗庙。周人卜辞中是分别使用"宗"与"庙"的，我们或可设想"宗"与"庙"有所区别，《说文解字》：庙，"尊先祖貌也"建庙不在墓地，其中设置代表先人遗体的祖位以为奉祀的对象；周代所谓"宗"，也许就是建在陵墓上供陈设祭品之用的享

特殊，也许还有民族习俗的原因。此外还可举出中原地区诸侯大墓的实例，河南浚县辛村1号墓（报告断为西周中期），墓室上口南北长1,060厘米，东西宽900厘米，报告称："此墓建造甚坚，全部填土都是黄色夯土。上口之外，更各向外扩张夯土，宽2.5、厚1.5米，土色和墓室相同。"[1]可知这座大型陵墓地面以上原来是有封土的。发掘时封土残存无几，而且被盗严重，上面有无建筑已无迹象可考了。

传说殷墓是"墓而不坟"[2]，即地面上没有高出的封土堆。至于统治阶级的陵墓形制如何，是否有地面标志或供祭祀使用的设置，缺乏记载不得而知。但殷墓的考古发掘已为我们研究这个问题提供了重要线索。解放前安阳侯家庄殷代大墓群的发掘，就在墓圹口以下发现大砾石暗础遗存（如1001号大墓），由于大墓被盗严重，难辨墓上情况。解放以来，发掘经验不断积累，对于经过扰乱的墓葬，也能辨认重要现象。到目前为止已发现若干殷墓的墓圹口上部有和填土相连的夯土台基以及柱洞，砾石柱础等建筑遗迹，例如安阳小屯五号墓以及大司空村M11、M12、M301（或M302或M307）、M311、M312等，值得引起重视。现将安阳大司空村的三例[3]及小屯的一例[4]介绍如下：

1. 大司空村"遗址一"

夯土基址呈长方形，长604—640、宽570—580、深370、厚130厘米。夯土基东侧中部有70厘米宽的四级踏道。夯土基残面上保存砾石柱础六块，"排列成长方形"。在遗址的下边压有墓葬三座（墓301、302、307），但报告未说明这一遗址正对哪一座。



图一一　安阳小屯五号墓上建筑遗址平、剖面图

2. 大司空村"遗址二"（图一〇，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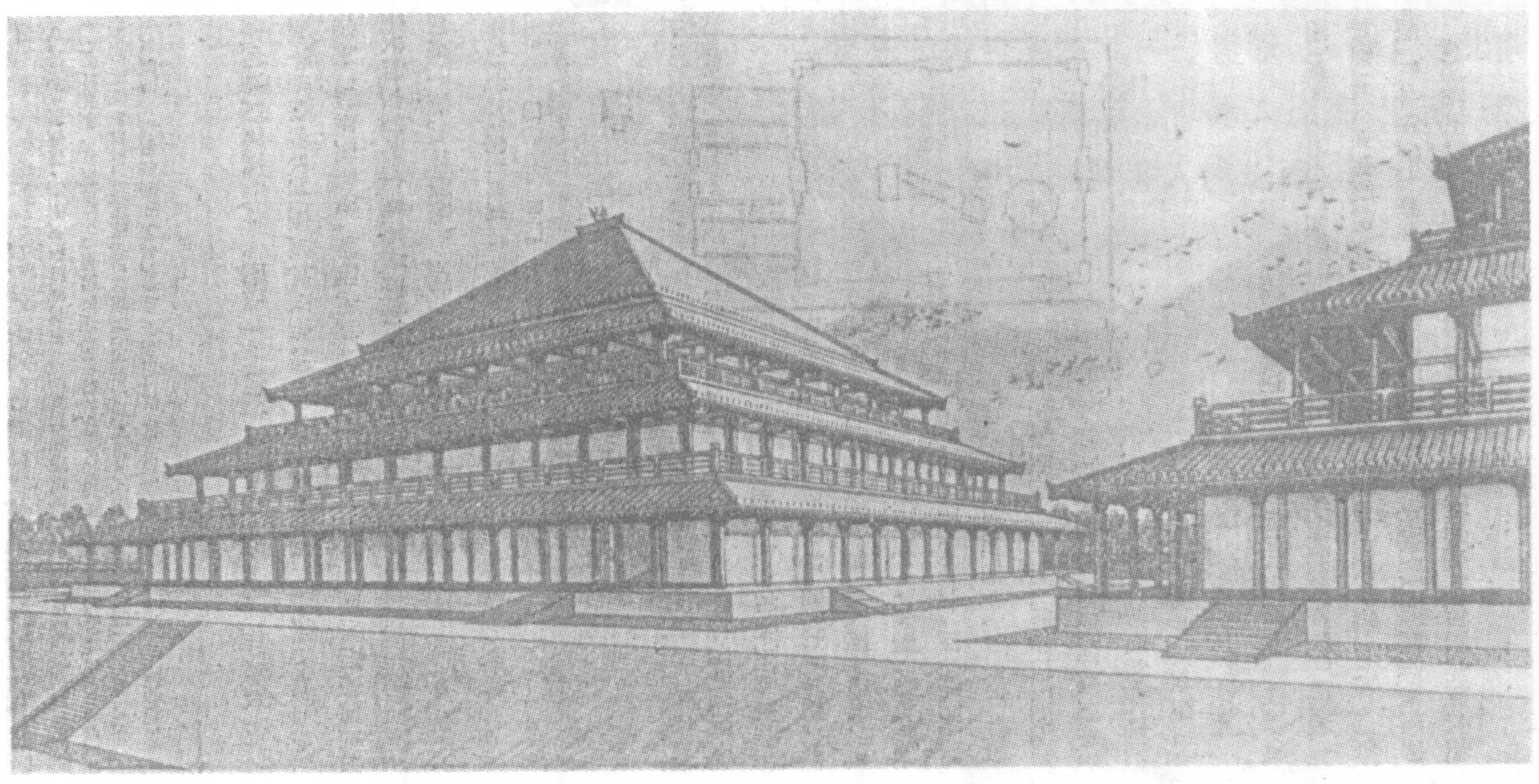
形制与遗址一相同，只是没有踏道。现存夯土台基长740、宽680厘米。残台面上保存砾石柱础十个，其中二个被盗墓时扰乱。此遗址正座落在M311上，方向与墓圹一致。

1）郭宝钧：《浚县辛村》第14页，科学出版社，1964年。

2）《礼记·檀弓上》。

3）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9期。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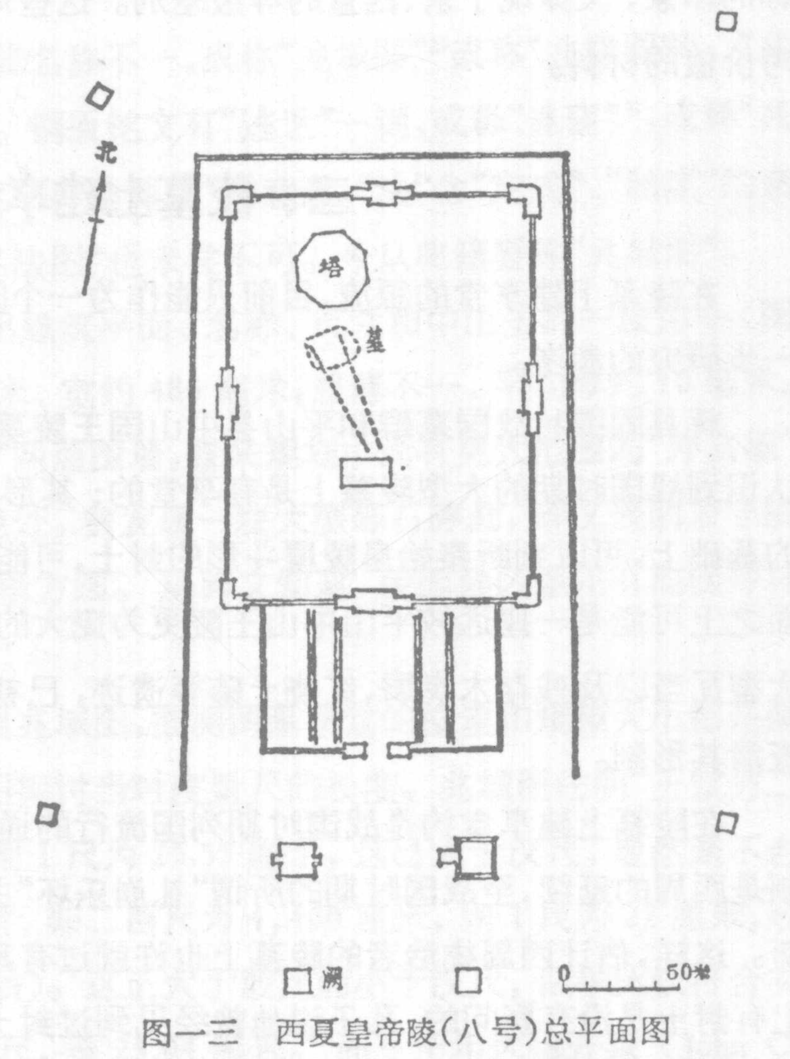


图一四　中山王陵墓享堂复原透视图

堂。

殷代墓葬,即使大型陵墓的椁室空间也较狭小,椁室构筑采用木板,四壁较薄,素土回填夯实,无外加材料,因此葬后地面以上没有太多的余土堆积。如果墓上建置享堂,则可利用这些积土夯筑低矮的台基。小屯五号墓上如系享堂,作为王室主要成员应当采取当时主体殿堂的形制,似可设想墓上的F1为"茅茨土阶"、"台崇三尺"、"四阿重屋"的一座享堂(图一二)[1]。它的功能,既是一个加有顶盖的祭坛,同时又起到墓位地面标志的作用。

这类和墓葬相结合的地面建筑,似乎还可上溯。河南偃师二里头近年发掘的早商殿堂遗址,提供了相当重要的线索。看来,在陵墓上建享堂很可能是奴隶制初期就已有了的。因为当时是茅茨土阶的建筑,而且台基很矮,所以遗址很难保存下来,迄今仅发现少数幸存的残迹。发展到战国时期,大型陵墓已见高大的封土,这是因为地下椁室,包括石砌四壁结构所占空间加大,兼以填入大量石料、木料(用以象征宫室梁、柱)、积炭层、砂层等,从而使得挖掘墓圹的土方有更多的余土不能回填,下葬后多余的土即堆积(夯实)在墓上,正好利用这些积土修建当时流行的高台建筑式样的享堂。现在占有材料有限,以上仅作为科学研究的一个假说,它的提出对于已发现重要线索的现阶段来说,不是没有意义的。



图一三　西夏皇帝陵(八号)总平面图

战国时期在陵墓上建享堂的制度,大约对秦和西汉都有影响。《后汉书·明帝纪》注引《汉官仪》说:"秦始皇起寝于墓侧,汉因而不改"。所谓"墓侧",即非墓上之意,并不一定是左、右,估计秦是在墓上享堂之后又置寝,大约是按照"前朝后寝"的宫廷格局来规划的。西汉因袭秦以前的旧制,多在陵墓建"祠堂"(即享堂)。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墓为武帝时修建,是因山为陵,在正对墓室上方的山上平地尚遗存有瓦砾等祠堂遗迹,这是保持战国遗风、建祠堂于墓上的一个实例。早于满城汉墓的咸阳杨家湾西

---

1) 见《考工记·匠人》对殷宫殿的记述。关于茅茨屋盖的举高,在拙作《从盘龙城宫殿遗址谈宫廷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年2期)一文中引据《考工记·匠人》"葺屋三分,瓦屋四分"的说法,从现有茅茨民居来看,多大1/3,一般举高与跨度的比为1/2—1/1.5。小屯五号墓出土偶方彝的器盖形制颇似四阿屋盖,坡度甚陡;同墓出土大批屋形彝帽,其屋面坡度也相类似,都很接近民居茅茨屋盖的坡度。根此复原茅茨屋盖,坡度较《考工记》的1/3为大。又根据偶方彝,在F1复原设想图中略示了脊饰。

汉时期的两座列侯墓——第四号、第五号墓,封土上似乎也有建筑遗迹[1]。它可能是更为接近战国墓上就封土建堂的两个实例。西安附近现存若干西汉皇帝陵墓,封土都呈"覆斗形",形制或与秦始皇陵相近,是值得注意的。汉代朝廷重视墓祀,大兴土木修建帝王陵寝及陵邑,贵族、豪门竞相仿效,甚至一般官员、缙绅也都在墓地种树、建祠堂及若干附属建筑,耗费甚钜,奢侈之风盛行。大型祠堂已无实例,现在仅有几处东汉墓石阙或石相生遗存。从现存几座民间的小型石祠来看,如山东肥城孝堂山郭巨祠、嘉祥县武梁祠等,已是设在墓前了。

在陵墓上设奉祀、纪念性建筑,至南北朝时期受到佛教的影响,曾出现新的形式。有的帝王陵墓上修筑窣堵坡(约为穹庐式),民间也都模仿,简易的形式可能只是在封土上置一砖、石宝顶,五十年代在山西尚可见到这种做法。西夏皇陵(八号陵,另有十四、十五号陵形制与此相同),是较晚时期在墓上建塔的实际材料[2]。这一处西夏皇陵的基本格局近似唐、宋皇陵形制,但墓室上无地面封土,并且在稍偏右后方建佛塔,则是唐、宋陵墓所未见的。墓上建塔源于印度的佛教礼仪,则北朝以及西夏崇奉佛教的少数民族统治者的陵墓建塔渊源是清楚的,它显然不是承袭秦汉以前墓上享堂的传统(图一三)。

平山战国陵墓享堂的发掘和兆域图的出土,进一步证明了战国时期是举行墓祀的。通过以上的讨论,看来西周乃至殷商也行墓祀,殷墓祭祀坑的发现已提供了实证,可知也应有祭祀必备的建筑设置。这不但可以纠正汉代人所谓"古不墓祭"[3]、"古礼庙祭,今俗墓祀"[4]的错误说法,而且为陵墓享堂渊源的研究打开了思路。

建筑史学研究的中心课题是建筑发展的问题,因此我们反对单纯史料学的观点和方法。在中国建筑史的研究方面,过去对封建社会中、晚期的帝王陵墓形制已有一些介绍、评述,但对于它的发展渊源问题,由于缺乏早期陵墓材料还没有更多地开展研究。战国中山王陵的发掘及兆域图的出土,为讨论帝王陵墓的演变提供了重要线索。另外,帝王陵墓历来都是仿照当时的宫殿建造的,特别是地上部分,从总体规划到单体建筑的设计,都与其宫廷建筑有密切关系。尽管陵墓建筑较宫廷有所简化,但陵园与宫廷可以相互印证,仍然能够从陵园建筑方面的材料获得关于宫廷建筑方面的知识。所以说平山陵墓享堂遗址及兆域图也对研究战国宫廷建筑形制,甚至对西周明堂的研究都是有所帮助的。

---

1) 《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10期,10页。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西夏八号陵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8期。
3) 《后汉书·明帝纪》注引《汉官仪》。
4) 《论衡·四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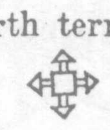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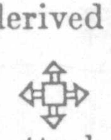
A STUDY OF THE KING'S MAUSOLEUM OF WARRING STATE'S ZHONGSHAN KINGDOM AND *ZHAO YU TU*(兆域图)

by

Yang Hongxun

The discovery of Tomb No. 1 of Warring States' Zhongshan Kingdom and the *Zhao Yu Tu* (兆域图) engraved on a bronze plate at Pingshan County in Hebei Province has provided important data for the stud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in China. Some time ago a sacrifice hall built on top of a tomb was also found from a site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t Guwei Village in Huixian County, Henan Province. Now the unearthed tombs of the king and the queen of Zhongshan Kingdom further suggest that such a sacrifice hall must have been constructed at each of the tombs of emperors, kings, princes and duke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is article tries to approach the problem of restoring the sacrifice hall of the king's tomb. It may be a hall in the fashionable "high-terrace" building style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at is, a hall built after the fashion of the ceremonial hall which was the main building in the palace residence on a two-storied terrace surrounded by covered passages. Such ceremonial halls dating from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have never been discovered, but those of the Eastern Zhou period can be traced at some sit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name for the central rammed-earth terrace on which sacrifice halls were built. From this terrace is derived the pictograph  and the character 墉 in ancient Chinese. The pictograph  just as is shown by its very form, indicates a rammed-earth terrace being attached on all four sides by houses. Since the central terrace functions as a "wall" to the surrounding houses, it is then extended to mean "rammed-earth wall" or "city wall".

The *Zhao Yu Tu* is actually an architectural design for mausoleum projects, which was the common practice in those days. In every kingdom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special officials were assigned to be in charge of such mausoleum projects.

The Zhongshan Kingdom mausoleum plan was not entirely carried out as proved by the excavation. Only two tombs of the king and the queen are unearthed. Details of the mausoleum plan ar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finds of the tombs and the mausoleum plan,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measurement system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ncluding that a *chi* equals to 22 centimeters. It also discovers that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plan is drawn to scale of 1:500 with *chi* as the unit. This is six centuries earlier than the maps were charted to scale by Pei Xiu, a scientist of the Western Jin Dynasty.

摘自《考古學報》1980年第1期